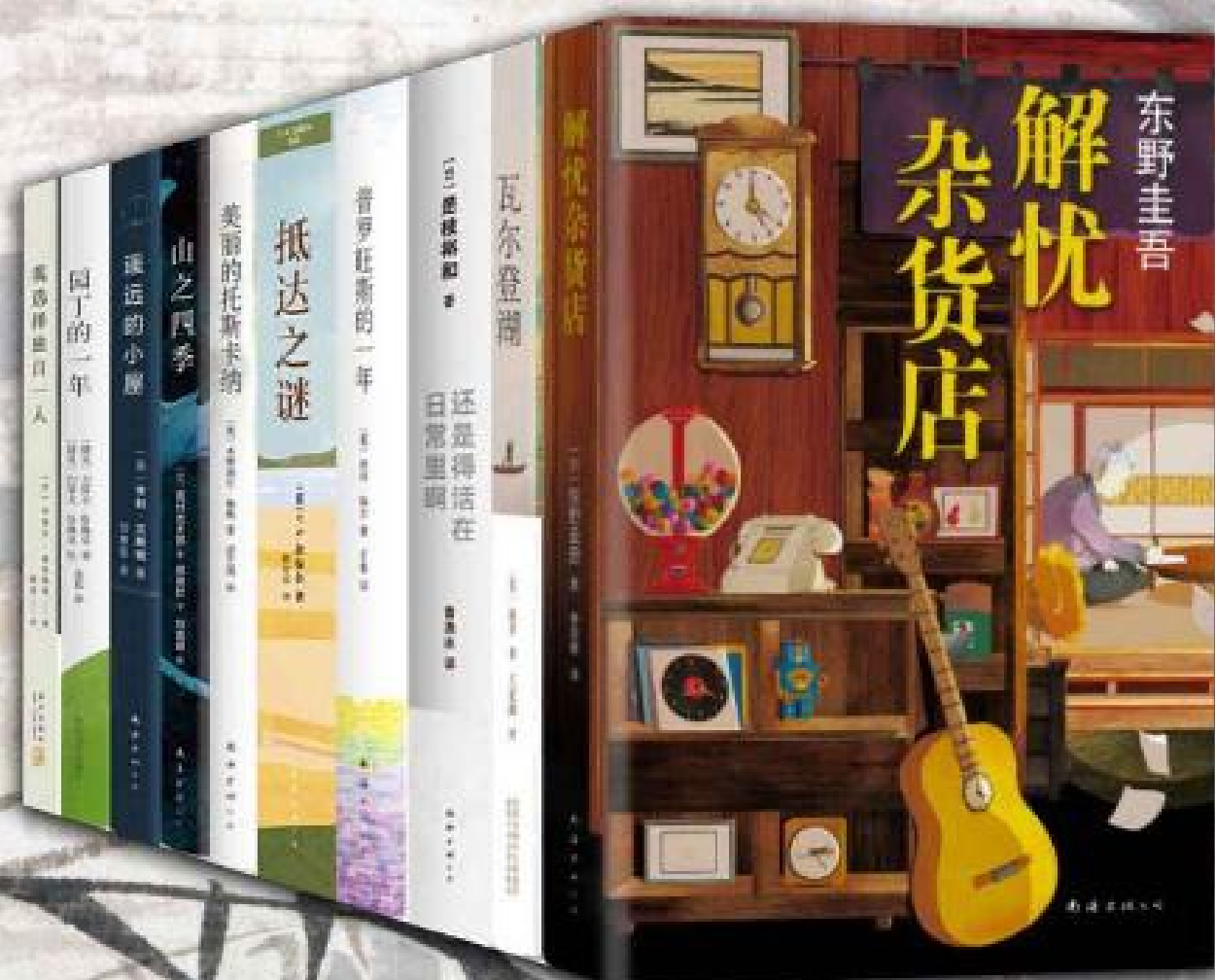


瓦尔登湖系列

(全10册)



总目录

[解忧杂货店](#)

[我选择独自一人](#)

[瓦尔登湖](#)

[还是得活在日常里啊](#)

[普罗旺斯的一年2019](#)

[抵达之谜](#)

[美丽的托斯卡纳](#)

[山之四季](#)

[遥远的小屋：在科德角独居一年的生活](#)

[园丁的一年](#)

东野圭吾

解忧杂货店



南海出版公司

解忧杂货店

ナミヤ雑貨店の奇蹟

[日] 东野圭吾 著

李婉春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忧杂货店 / （日）东野圭吾著；李盈春译. --2版.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20.9

ISBN 978-7-5442-9899-5

I. ①解... II. ①东...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40865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20-007

Namiya zakkaten no kiseki

© Keigo Higashino 2012, 2014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14 by KADOKAWA CORPORATION, Tokyo.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KADOKAWA CORPORATION, Tokyo

through DAIKOUSHI INC., Kawago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回答在牛奶箱里](#)

[第二章 深夜的口琴声](#)

[第三章 在思域车上等到天亮](#)

[第四章 听着披头士默祷](#)

[第五章 来自天上的祈祷](#)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回答在牛奶箱里

1

“去那栋废弃的屋子吧！”提议的是翔太，“我知道一栋合适的废弃屋。”

“合适的废弃屋？什么意思？”敦也看着翔太问。翔太是个小个子，脸上还带着少年的稚气。

“合适的意思就是合适啰，正好可以用来藏身的意思。上次来踩点的时候偶然发现的，没想到还真派上了用场。”

“对不住啦，你们两个。”幸平高大的身躯缩成一团，恋恋不舍地盯着停在一旁的旧款皇冠车，“我做梦也没想到，竟然会在这种地方没电了。”

敦也叹了口气。“现在再说这话，还有什么用。”

“可是，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明明之前什么问题也没有啊！也没把灯开着不关.....”

“是年限到了。”翔太简短地说，“里程数看见没，已经超过十万公里，老化啦。本来就快报销了，跑到这里就彻底不行了。所以我早说了，要偷就偷辆新车。”

“嗯……”幸平抱起胳膊，沉吟了一声，“但新车都有防盗装置。”

“不提这个了。”敦也摆摆手，“翔太，你说的那栋废弃屋在附近吗？”

翔太歪头想了想。“走得快的话，二十分钟能到。”

“好，那就去看看吧！你带路。”

“行啊，但车子怎么办？丢在这里保险吗？”

敦也环顾四周，他们所在的地点是住宅区里按月付费的停车场，虽然现在有空位，可以把皇冠车停在那儿，但如果车位的主人发现了，势必会报警。

“虽然不大保险，但车子动不了也没办法。你们两个，没有不戴手套乱摸吧？这样应该就不会从车辆方面被追查到了。”

“那就是一切听天由命啰？”

“我不是说了只有这个办法了吗？”

“确认一下嘛。OK，跟我来吧。”翔太轻快地迈出脚步。

敦也跟在后面，右手提着一个很沉的包。

幸平走在敦也身旁。“喂，敦也，叫个出租车怎么样？再走一小段就到大路了，那儿会有空车过来吧。”

敦也冷哼了一声。“这个时间，这个地点，三个形迹可疑的男人叫出租车，司机肯定会留下印象。等我们仨的画像一公布，那就全完

了。”

“司机会使劲盯着我们看吗？”

“万一呢？就算没盯着看，万一那家伙只要瞄一眼就能记住长相呢？”

幸平默默地走了几步，小声说了句“对不起”。

“算了，闭上嘴走路吧。”

三人在位于高地的住宅区里穿行，此时已是凌晨两点多。路边造型相似的民宅鳞次栉比，窗口的灯光几乎都已经熄灭。尽管如此，还是不能掉以轻心。如果冒冒失失地大声讲话，说不定就会被人听到，告诉警察“深夜有几个可疑男人经过”。敦也希望警察认为嫌疑人是乘车逃离现场，当然，前提是那辆偷来的皇冠车没被立刻发现。

脚下是一条平缓的坡道，但走着走着，坡度愈来愈陡，住家也渐渐稀少。

“喂，要走到什么时候啊？”幸平喘着粗气问。

“还有一会儿。”翔太回答。

实际上，说完这话没多久，翔太就停下了脚步。

路旁矗立着一栋房屋。那是一栋并不算大的商住两用民宅。住宅部分是木造的日式建筑，店铺约两间^[1]宽，紧闭的卷帘门上只安了一个信件投递口，什么也没写。旁边有一间看似仓库兼车库的小屋。

“就是这儿？”敦也问。

“嗯……”翔太打量着房子，迟疑地歪着头，“应该是吧。”

“什么叫应该是？不是这里吗？”

“不，就是这里。只不过好像和上次来时有点不一样，感觉应该再新一点。”

“你上次是白天来的吧，会不会是这个原因？”

“有可能。”

敦也从提包里拿出手电筒，照了照卷帘门周围。

门的上方有一块招牌，依稀可以辨认出“杂货”的字样，前面大概是店名，但看不清楚。

“杂货店？在这种地方？会有客人上门吗？”敦也忍不住问。

“不就是因为没有人上门才荒废了嘛。”翔太给出的理由很有说服力。

“说得也是。那我们从哪儿进去？”

“有后门，锁坏了。”

翔太招呼了一声“这儿”，便钻进杂货店和小屋之间的空隙。敦也和幸平也紧随其后。空隙约一米宽，边走边抬头望向天空，一轮圆月正悬挂在上方。

里面果然有扇后门，门旁钉着一个小木箱。“这什么啊……”幸平咕哝着。

“你不知道吗？是牛奶箱，用来放送来的牛奶。”敦也回答。

“这样啊。”幸平佩服地看着木箱。

推开后门，三人走了进去。虽然有尘土的气息，但还没到让人不舒服的程度。进门是一块约两叠^[2]大小的水泥地，放着一台锈迹斑斑的洗衣机，八成已经不能用了。

脱鞋处摆着一双落满灰的凉鞋，他们穿着鞋便径直往里迈。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厨房。地上铺着木地板，窗边并列着水槽和灶台，旁边有一台双门冰箱，厨房中央摆放着餐桌和椅子。

幸平打开冰箱。“什么也没有呀。”他兴味索然地说。

“那不是很正常吗？”翔太不满地嘟起嘴，“话说回来，要是有什么东西呢？你还打算吃？”

“我就是说说而已嘛。”

厨房旁边是和室，里面有衣柜和佛龕，角落里堆放着坐垫。还有一个壁橱，不过谁都没兴趣打开。

和室前方就是店铺。敦也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货架上只剩下寥寥的商品，都是些文具、厨房用品、清洁用具之类的。

“真走运！”正在查看佛龕抽屉的翔太喊道，“有蜡烛，这下不怕黑

了！”

翔太用打火机点上几根蜡烛，摆在房间四处，室内顿时明亮了许多。敦也关掉了手电筒。

“总算能松口气了。”幸平在榻榻米上盘腿坐下，“现在就等天亮啦。”

敦也取出手机，看了眼时间。凌晨两点半刚过。

“哟，里面还有这种东西。”翔太拉开佛龕最下方的抽屉，翻出一本杂志，看样子是过期的周刊。

“给我看看。”敦也伸出手。

擦去灰尘，敦也重新审视着封面。封面上有一名面带微笑的年轻女子，大概是演艺明星吧。他觉得自己仿佛在哪儿见过，仔细打量了一会儿才想起来，是个经常在连续剧里出演母亲角色的女演员，现在应该已经六十多岁了。他把周刊翻过来查看发行时间，发现是在距今约四十年前。翔太和幸平得知后，两人都惊得双目圆睁。

“真厉害！那个年代都发生什么事了？”翔太问。

敦也翻看着内页。周刊的样式和现在没什么区别。

“手纸和洗衣粉遭抢购，超市一片混乱……这个我好像听说过。”

“噢，这我知道。”幸平说，“是石油危机。”

敦也扫了一遍目录，又翻了翻彩页，合上了周刊。里面既没有明星写真，也没有裸女艳照。

“这家人是什么时候搬走的呢？”敦也将周刊塞回佛龕的抽屉，扫视整个房间，“店里还有少量商品，冰箱和洗衣机也都在，似乎走得很匆忙。”

“肯定是连夜逃跑。”翔太断言道，“没有客人上门，欠的债却越来越多，然后某天夜里就收拾细软跑路了。嗯，总之就是这么回事吧。”

“也许吧。”

“我饿了。”幸平可怜巴巴地说，“不知道附近有没有便利店？”

“有也不能去。”敦也瞪了幸平一眼，“天亮之前就在这儿老实待着。你睡上一觉，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幸平缩了缩脖子，抱着膝盖。“饿着肚子我睡不着呀。”

“而且榻榻米上全是灰，叫人怎么躺啊。”翔太说，“至少要找点东西铺在上面。”

“你们等一下。”敦也说着站起身，拿上手电筒，来到前面的店铺。他在店里走来走去，用手电筒照着货架，希望找到塑料苫布之类的东西。

货架上有卷成筒状的窗户纸。敦也心想，把这铺开可以凑合用用，于是伸手去拿。就在这时，背后传来轻微的响动。

敦也吓了一跳，回头看时，只见一个白色的东西掉进卷帘门前的瓦楞纸箱里。他用手电筒往纸箱里一照，似乎是封信。

一瞬间，敦也全身的神经都紧绷起来。信是从投信口丢进来的。三

更半夜，又是废弃的屋子，不可能有邮递员来送信。可见，有人发现他们躲在这里，并且有事情要告诉他们。

敦也做了个深呼吸，打开投信口的盖子，向外张望。本以为说不定已经被警车团团包围，不过与预想相反，外面黑沉沉的，杳无人影。他稍稍松了口气，拾起那封信。信封正面什么也没写，背面用圆圆的字体写着“月兔”。

拿着信回到和室，给翔太和幸平看过后，两人的脸色都变得十分难看。

“这是怎么回事，不是原来就放在里面的吗？”翔太说。

“是刚刚才丢进去的。我亲眼所见，绝对不会错。再说，你看看这信封，很新吧？如果原来就在那里，应该落满了灰才对。”

幸平缩起高大的身体。“是警察吗……”

“我也这么想过，但可能性不大。警察才不会这么磨磨蹭蹭的。”

“是啊，”翔太喃喃道，“而且警察也不会用‘月兔’这样的名字吧。”

“那到底是谁呢？”幸平不安地转了转漆黑的眼珠。

敦也盯着这封信。拿在手中，能感觉到信的内容相当厚实。如果里面是信纸，显然是一封长信。投信人究竟想告诉他们什么呢？“不，不对。”他低声说，“这封信不是寄给我们的。”

幸平和翔太同时望向敦也，似乎在问：为什么？

“你们想想看，我们进这屋才多久？要是随手写个便条就算了，这

么厚一封信，至少要写半个小时。”

“也对。听你这么说，还真是这样。”翔太点点头，“不过里头也不一定是信。”

“这倒也是。”敦也的目光又落到信封上。信封得很严密。他打定了主意，两手捏住封口处。

“你要干什么？”翔太问。

“拆开看看，这样最省事。”

“可这封信不是写给我们的啊。”幸平说，“擅自拆开不大好吧？”

“没办法，谁叫信封上没写收信人。”

敦也撕开封口，戴着手套的手指伸了进去，拿出信纸。展开一看，上面写满了蓝色的字迹，第一行写着“初次向您咨询”。

“这什么意思？”敦也不禁脱口而出。

幸平和翔太也都凑过来看。

这是封十分奇妙的信。

初次向您咨询，我叫月兔，是个女生。出于某种原因，请允许我隐去真名。

我从事某项体育运动，抱歉的是，这项运动的名称同样不便透露。至于缘由，我自己这样说也许会显得有点自大，不过因为成绩不错，我入围了明年奥运会比赛的候选名单，所以如果说出这项运动的名称，某种程度上就可以知道我是谁。而我想要向您咨询的

事，如果略去我是奥运会参赛候选人这一事实，又无法交代清楚，希望您能够理解。

我有一个深爱着的男友。他是最理解我的人，也是给了我最大帮助和支持的人，从心底期盼我能出征奥运会。他说，为了这一目标，他甘愿做出任何牺牲。

事实上，无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他都给了我无可估量的助力。正是因为他的无私奉献，我才能努力拼搏至今，再艰苦的训练也咬牙忍耐。我知道，只有站到奥运会的舞台上，才是对他最好的报答。

然而，噩梦却降临在我们身上。他突然病倒了。听到病名时，我眼前一片漆黑。是癌症。

医生坦白对我说，他的病基本没有治愈的希望，只剩下半年左右的时间了。虽然医生只告诉了我，但恐怕他自己也有所察觉。

他在病床上嘱咐我，不要挂念他的病情，全心投入训练，现在正是最关键的时期。实际上也的确如此，一系列的强化集训、国际比赛接踵而来，为了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我必须奋发努力。这一点我心里很明白。

但在我内心深处，还有一个运动员之外的“我”。这个“我”想要和他在一起，放弃训练，陪伴在他身边，照顾他的生活。事实上我也向他提出过放弃参加奥运会，但他听后那悲伤的表情，我到现在一想起都不禁落泪。他对我说：“不要有这种想法，你参加奥运会是我最大的梦想，以后别再提起这个话题了。无论发生什么事，在你站上奥运会的舞台之前，我决不会死，你要答应我好好努力。”

我们对周围的人隐瞒了他的真实病情。虽然计划奥运会后就结婚，但还没有通知双方家人。

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每天都在迷茫中度过。尽管还在坚持训

练，但完全集中不了注意力，成绩自然也难以提高。与其这样浪费时间，不如干脆放弃比赛算了——我也曾冒出这样的念头，但想到他那悲伤的表情，我又迟迟无法下定决心。

就在我独自烦恼的时候，偶然听说了浪矢杂货店的传闻。抱着一线希望，我写下这封信，期待您为我指点迷津。

随信附上回信用的信封，请您务必帮帮我。

月兔

2

读完信，三个人面面相觑。

“这是怎么回事？”翔太率先打破沉默，“为什么会有这种信投进来？”

“因为有烦恼吧。”幸平说，“信上是这么写的。”

“这我知道，我是说，为什么咨询烦恼的信会投到杂货店来？还是一家没有人住、早就荒废的杂货店。”

“这种事，你问我我也不知道啊。”

“我没问你，只是把疑问说出来而已。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听着两人的对话，敦也往信封里看去。里面有一个叠好的信封，收信人那里用签字笔写着“月兔”。

“这是怎么回事呢？”他终于开口了，“看起来不像是煞费苦心的恶作剧，而是很有诚意地在咨询，她也很烦恼。”

“该不会是投错地方了吧？”翔太说，“肯定是别的地方有家替人解决烦恼的杂货店，被人错当成了这里。”

敦也拿起手电筒，欠身站起。“我去确认一下。”

敦也从后门出来，绕到店铺前方，用手电筒照向脏兮兮的招牌。凝神看时，虽然招牌上油漆剥落殆尽，很难辨认，但“杂货”前面的字样应

该是“浪矢”。

回到屋里，敦也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另外两人。

“这么说，的确是这家店啰？一般会有人相信把信丢到这种废弃屋里，就能收到认真的答复吗？”翔太歪着头说。

“会不会是同名的店？”说话的是幸平，“正牌的浪矢杂货店在其他地方，这家因为名字一模一样所以被误认了？”

“不，不可能。那块招牌上的字很模糊，只有知道这里是浪矢杂货店才会认出来。更重要的是……”敦也找出刚才那本周刊，“我总觉得在哪儿见过。”

“什么在哪儿见过？”翔太问。

“‘浪矢’这个名字。好像是在这本周刊上吧。”敦也翻开周刊的目录，匆匆浏览着，很快目光停在了一个地方。

那篇报道的标题是“超有名！解决烦恼的杂货店”。

“就是这篇，不过不是‘浪矢’，是‘烦恼’^[3]……”

翻到对应的页数，报道的内容如下：

一家能够解决任何烦恼的杂货店很受欢迎，那就是位于××市的浪矢杂货店。只要把想咨询的事情写在信里，晚上投进卷帘门上的投信口，第二天就能从店后的牛奶箱里得到答案。店主浪矢雄治（七十二岁）笑着讲述道：

“这件事的起因是和附近的孩子们拌嘴。他们故意把‘浪

矢’（namiya）念成‘烦恼’（nayami），看到招牌上写着‘提供商品订购服务，欢迎咨询’，又来问我：‘爷爷，那咨询烦恼也行吗？’我说‘行行，咨询什么都行’，他们就真的跑来咨询了。因为原本只是开玩笑，所以一开始问的问题都没什么正经，像是‘讨厌学习可又想成绩单上全五分，该怎么办’之类的。但我坚持认真地回答每个问题，严肃的咨询便渐渐多了起来，比如‘爸爸妈妈整天吵架，觉得很痛苦’。没过多久，咨询方式就变成写信投进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回信放在店后的牛奶箱中。这样一来，匿名的咨询也可以得到回复了。后来从某个时期开始，也逐渐有成年人来咨询烦恼。虽然向我这个普通的老头子讨教也没什么用，我还是会用自己的方式努力思考，做出回答。”

在被问到“什么样的问题比较多”时，店主回答说恋爱问题占大多数。

“不过老实说，这类问题是最不擅长的。”浪矢先生说。这大概是他自己的烦恼吧。

报道中配了一张小照片，照片上毫无疑问就是这家店。一位瘦小的老人站在店前。

“看来这本周刊不是凑巧留下来的，而是特意收藏的，因为上面登着自家的店嘛。不过，还是很让人吃惊啊……”敦也喃喃道，“这就是能咨询烦恼的浪矢杂货店？到现在还有人来咨询吗？都已经过去四十年了。”说着，他望向月兔的来信。

翔太拿起信。“信上说‘听说了浪矢杂货店的传闻’，从这句话来看，好像是最近才听说的。莫非现在还有这样的传闻？”

敦也交抱起双臂。“也没准，虽然很难想象。”

“会不会是从哪个糊涂的老人家那儿听说的？”幸平说，“那个老人家不知道浪矢杂货店已经变成现在这样了，才会把这个传闻告诉了月兔。”

“不可能。如果是那样，她一看到这栋屋子就会发现不对劲。很明显，这里早就没人住了。”

“那就是月兔的脑子有问题。烦恼过了头，神经衰弱啦。”

敦也摇摇头。“脑子有问题的人写不出这样的文章。”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这不是正在想嘛！”

“说不定——”翔太提高了声音，“现在还在继续？”

“继续什么？”

“烦恼咨询呀，就在这儿。”

“这儿？什么意思？”

“虽然这儿现在没人住了，但没准还在接受烦恼咨询。那个老头儿住在别的地方，时不时过来收一下信，然后把回信放在后面的牛奶箱里。这样就说得通了。”

“虽然能说得通，但这等于假设老头儿还活着，那他早就超过一百一十岁了。”

“也许已经换了店主呢？”

“可是完全看不出有人进出的迹象啊。”

“他不用进屋，只要打开卷帘门就能收信了。”

翔太的话不无道理。为了查个明白，三人一起来到店里，却发现卷帘门已经从里面焊死，无法打开。

“见鬼！”翔太啐了一口，“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三人回到和室。敦也又读起月兔的来信。

“那现在怎么办？”翔太问敦也。

“算了，不用放在心上。反正我们天一亮就走了。”敦也把信纸塞回信封，放到榻榻米上。

三人陷入短暂的沉默。隐约风声传来，烛焰微微摇曳着。

“这个人该怎么办呢？”幸平咕哝了一句。

“你说什么？”敦也问。

“就是奥运会啊。”幸平接着说，“她真的要放弃吗？”

“谁知道呢。”敦也摇摇头。

“这样恐怕不好吧。”说话的是翔太，“她的恋人可是一心盼着她参加奥运会啊。”

“可是心上人都病得快死了，这个时候怎么训练得下去。还是陪在男友身边比较好。这也是她男友真正的想法，不是吗？”幸平难得地用

坚定的口气反驳道。

“我不这么觉得。她男友就是为了想看到她参加奥运会的英姿，才和病魔顽强搏斗，想要努力活到那一天。要是她放弃了，男友不就没有活下去的动力了吗？”

“可是她信上也写了，现在干什么都没心思。照这样下去，奥运会只怕也没戏。要是既没能陪伴恋人，到最后心愿又没实现，那不是雪上加霜？”

“所以她得拼命努力才行啊。现在不是纠结这纠结那的时候，就算是为了恋人，她也要刻苦训练，夺得奥运会入场券。这是她唯一的选择。”

“啊？”幸平皱起眉头，“这我可做不到。”

“又没叫你做，这是和月兔说的。”

“可是，我自己做不到的事情，是不会要求别人去做的。翔太，如果是你呢？你做得到的吗？”

被幸平一问，翔太顿时语塞。“敦也你呢？”他赌气似的转向敦也问道。

敦也看看翔太，又看看幸平。“我说你们两个，较哪门子的真啊，这种事我们没必要操心。”

“那这封信怎么办？”幸平问。

“怎么办……没法办。”

“可是总得写封回信吧？不能丢开不管呀。”

“什么？”敦也看着幸平的圆脸，“你想写回信？”

幸平点点头。“还是回封信比较好，毕竟是我们擅自拆看了人家的信。”

“你说什么呢。这里本来就没人住，要说不，也是往这种地方投信的人不对。没有回信也是理所当然的。翔太，你也是这么想的吧？”

翔太摸了摸下巴。“嗯，这么说也没错。”

“是吧？丢到一边得了，别多管闲事。”敦也去店铺里拿了几卷窗户纸回来，递给两人。“好了，把这个铺上睡觉！”

翔太说了声“Thank you”，幸平说了声“谢谢”，接了过来。

敦也把窗户纸铺到榻榻米上，小心翼翼地躺了下去。就在他合上眼打算睡一觉时，却发现那两个人好像还没动，于是又睁开眼睛，抬头望去。

两人仍然抱着窗户纸盘坐在那儿。

“不能带过去吗？”幸平自言自语道。

“带谁？”翔太问。

“她那个生病的男友。要是集训啊海外比赛啊都带他过去，就能一直在一起了，训练和比赛也都不耽误。”

“这恐怕不行吧。她男友可是个病人啊，而且就只剩下半年的命

了。”

“但我们还不知道他能不能走动。如果可以坐轮椅行动，不就能带他一起去了吗？”

“要是还能坐轮椅，她就不会来咨询了。八成已经卧床不起，动不了了吧。”

“这样吗？”

“应该没错啦。”

“喂！”敦也开口道，“怎么还在扯这种无聊的事？不是叫你们别管了吗？”

两人讪讪地闭上嘴，低下了头。

但很快翔太又抬起头来。“你的意思我明白，但心里总放不下。因为上个月兔好像真的特别苦恼，让我很想帮她一把。”

敦也冷哼一声，坐起身来。“帮她一把？别让人笑掉大牙了。我们这种人能帮上什么忙？要钱没钱，要学历没学历，要门路没门路，也就能干干闯空门这种不入流的勾当。而且就连这么简单的活计，都没能顺顺当当地完成。好歹抢了点值钱东西，逃跑用的车又坏了，所以现在才窝在这个地方吃灰。我们连自己的事情都搞不定，还给别人出主意，怎么可能？”

敦也滔滔不绝，翔太缩着脖子，垂下了头。

“总之赶快睡觉！天一亮上班的人就都出门了，到时我们就混进人

群里逃走。”说完敦也又躺了下去。

翔太终于开始铺窗户纸，不过动作很慢。

“哎，”幸平犹豫着开了口，“还是写点什么吧？”

“写什么？”翔太问。

“回信呀。就这么置之不理，心里总有点在意……”

“你傻了吗？”敦也说，“在意这种事情干什么？”

“可是，我觉得哪怕随便写点什么，也比不写好得多。有人肯倾听烦恼就已经很感激了——很多人不都会有这种感受吗？这个人的苦恼没法向周围人倾诉，所以很痛苦，就算我们给不了什么好建议，回上一句‘你的苦恼我已经明白了，请继续努力’，她也会多少得到点安慰吧？”

“嘁！”敦也啐了一声，“那就随便你。真没见过你这么愣的。”

幸平站起身。“有没有写字用的东西？”

“店里好像有文具。”

翔太和幸平向店铺走去，过了一会儿，两人嘎吱嘎吱地踩着地板回来了。

“找到文具了吗？”敦也问。

“嗯。签字笔都写不出来了，不过圆珠笔还能用，而且还有信纸。”幸平高兴地说着，走进隔壁的厨房，在餐桌上铺开信纸，然后坐到椅子上，“那么，写点什么好呢？”

“你刚才不是说了吗？‘你的苦恼我已经明白了，请继续努力’，这么写不就行了。”敦也说。

“光写这个未免太冷淡了吧。”

敦也咂了下嘴。“你爱怎么写怎么写。”

“刚才说的那个怎么样？就是把男友带在身边的方案。”翔太说。

“要是做得到，她就不会来咨询了。这不是你自己说的吗？”

“我是说过没错，不过还是先向她确认一下吧？”拿不定主意的幸平转向敦也，“你觉得呢？”

“不知道。”敦也把头扭到一边。

幸平拿起圆珠笔。动笔之前，他又看了看敦也和翔太。“信的开头是怎么写的来着？”

“噢，得写点客套话，什么敬启者啊、寒暄省略之类的。”翔太说，“不过这种用不着吧，她的来信上也没写这些。就当电子邮件一样写好了。”

“这样啊，当邮件一样写。嗯，邮件——不对，是‘来信已经读过了’。来、信、已、经、读、过、了……”

“不用念出来。”翔太提醒道。

幸平写字的声音连敦也都听得到，一笔一画写得很用力。

没过多久——

“写好啦！”幸平拿着信纸过来了。

翔太接了过来。“字真烂啊。”

敦也从旁瞄了一眼，字果真很烂，而且几乎全是平假名。

来信已经读过了。确实很难办啊，我完全理解你的烦恼。我有一个想法：能不能把你男友带到你要去的地方？对不起，出不了什么好主意。

“怎么样？”幸平问。

“挺好的啊。”翔太回答完，又去寻求敦也的赞同，“对吧？”

“随便啦。”敦也说。

幸平把信纸仔细折好，放进收信人写着“月兔”的那个信封。“我去放到牛奶箱里。”说着，他从后门走了出去。

敦也叹了口气。“真是的，他脑子里在想什么呢？给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出主意，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候。连翔太你也跟着凑热闹，到底想干什么啊？”

“别这么说嘛，偶尔一次有什么关系。”

“什么叫‘偶尔一次’？”

“平常我们哪儿有机会倾听别人的烦恼，也没人会想找我们咨询，恐怕一辈子都不会有。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所以说反正就这么一次，有什么不好？”

敦也又哼了一声。“你们这叫不自量力。”

这时，幸平回来了。“牛奶箱的盖子太紧了，简直败给它了。好久没人用了吧？”

“是啊，现在早就没人送——”敦也正要说出“牛奶”二字，突然顿住了，“幸平，你的手套呢？”

“手套？在那儿。”幸平指了指餐桌。

“你什么时候摘下来的？”

“写信的时候。因为戴着手套很难写字……”

“混蛋！”敦也刷地站起，“信纸上有可能沾上指纹了！”

“指纹？有什么危险吗？”幸平一脸迷糊地问。

敦也恨不得往他那圆脸上抽一巴掌。“警察很快就会知道我们躲在这儿！要是那个叫月兔的女的没去牛奶箱取信怎么办？人家一查指纹，我们就全完蛋了！你交通违章的时候被采集过指纹吧？”

“啊…….没错。”

“嘁！就说别多管闲事。”敦也抓起手电筒，大步穿过厨房，来到后门外。

牛奶箱的盖子盖得严严实实，就像幸平说的，的确很坚固，但敦也还是用力打开了它。拿着手电筒照进去，只见里面空空如也。

敦也打开后门，朝屋里问道：“喂，幸平，你把信放哪儿了？”

幸平一边戴手套一边走出来。“放哪儿了？就放在那个牛奶箱里了啊。”

“里面没有啊！”

“咦？不可能……”

“不会是你以为放进去了，其实掉出来了吧？”敦也用手电筒照着地面。

“绝对没那回事，我确实放进去了。”

“那它哪儿去了？”

“不知道……”就在幸平疑惑不解的时候，急促的脚步声响起，翔太冲了出来。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敦也问。

“我听到店铺那边有动静，过去一看，这个掉在投信口下面。”翔太脸色苍白，递出一个信封。

敦也屏住呼吸，关掉手电筒，蹑手蹑脚地绕到屋子侧面，躲在阴影里偷偷观察起店铺门口。

然而——

那里没有人影，也没有人离去的迹象。

3

感谢您及时回信。昨晚把信投进店里的信箱后，今天一整天我都在担心，咨询这种棘手的问题会不会让您很为难。收到回信后，我总算放心了。

浪矢先生的建议很合理。可能的话，我也想带他去我出国比赛和集训的地方。但考虑到他的病情，这样根本行不通。因为一直在医院里积极地接受治疗，他才得以暂时控制住病情的恶化。

您或许会想，既然如此，不妨在医院附近进行训练。但他所在的医院周边没有我训练所需的场地和设施，目前我只能在没有训练的日子里，花很长时间去看他。

与此同时，下一次强化集训的出发日也快到了。今天我去见了 他，他让我好好训练，拿出好成绩，我点头答应了。其实我真正想说的是‘我不想去集训，我想陪伴在你身边’，但我还是极力忍住了。我知道如果这样说，他一定会很伤心。

即使分隔两地，我还是希望至少能看到他的脸。有时我会幻想，要是 有漫画里出现的那种可视电话该多好啊。这是在逃避现实吧。

浪矢先生，非常感谢您愿意分担我的烦恼，尽管只是通过书信向您倾诉，也让我心情轻松了不少。

虽然答案只能由我自己得出，但如果您有什么想法，请回信给我。反之，如果您再想不出什么建议，也请如实告诉我。我不想让您为难。

无论如何，明天我都会去牛奶箱那里看看。

拜托您了。

最后一个读完信的是翔太。他抬起头，眨了眨眼睛。“这是怎么回事？”

“我哪儿知道！”敦也说，“怎么会这样？这是什么啊？”

“不是回信吗？月兔投进来的。”

幸平这么一说，敦也和翔太同时望向他，异口同声地问：“为什么会投进来？”

“为什么……”幸平抓了抓头。

敦也指了指后门。“你把信放到牛奶箱里，也就是五分钟前的事。我们紧接着过去看时，信已经消失了。就算是那个叫月兔的女的取走了信，写这么一封回信总得花点时间吧？可是马上第二封信就来了，再怎么想都很奇怪。”

“我也觉得奇怪，但这千真万确就是月兔的回信，不是吗？因为她很详细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敦也无法反驳幸平的话，因为幸平说得确实没错。

“给我看看。”敦也从翔太手里抢过信来，从头读了一遍。如果不知道幸平的回答，的确写不出这样的信。

“见鬼，这是怎么回事啊？难道有人在耍我们吗？”翔太焦躁地说。

“你说对了！”敦也指着翔太的胸口，“是有人设计好的！”敦也把信扔到一边，拉开旁边的壁橱，里面只有被褥和瓦楞纸箱。

“敦也，你这是干什么？”翔太问。

“我看看有没有人藏在这里。肯定是有人偷听到幸平写信前的对话，抢先一步写好了回信。不对，还可能装了窃听器。你们俩也去那边找找！”

“等等，谁会干这种事？”

“谁知道，说不定哪里有这种变态，喜欢恶整躲进这栋废弃屋的人。”敦也用手电筒照着佛龕里面。

翔太和幸平还是没动。

“怎么了？干吗不去找？”

听到敦也的询问，幸平歪起脑袋。“嗯……我看不大像，不会有人干这种事。”

“但事实不是明摆着吗？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了。”

“也许吧。”翔太看起来并没有释然，“那信怎么会从牛奶箱里消失呢？”

“那个……是要的什么花招吧，就和变戏法一样。”

“花招啊……”幸平又读了一遍信，然后抬起头。“这个人有点怪啊。”

“怎么说？”敦也问。

“你看，信上说‘要是有了可视电话该多好啊’，这个人没有手机吗？还

是手机没有视频通话功能？”

“应该是医院里不能用手机吧？”翔太答道。

“可是她还说‘漫画里出现的那种’，她肯定不知道有能视频通话的手机。”

“怎么会？如今这时代，不可能啊。”

“不，肯定是这样。好吧，我来告诉她！”幸平朝厨房的餐桌走去。

“喂，你干什么？还要写回信？只会被人家耍啦！”敦也说。

“可是，现在还不知道是不是这样。”

“绝对是有人恶作剧。那个人听到刚才那番话，又会抢先写好回信——不对，等一下！”敦也脑海里灵光一闪，“原来是这样啊。好了幸平，你去写回信。我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怎么突然改主意了？”翔太问。

“没事，你们马上就知道了。”

不一会儿，幸平搁下了圆珠笔。“写好啦！”

敦也站在一旁，低头看着信纸。幸平的字还是很烂。

第二封来信已经读过了。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有能视频通话的手机，各家制造商都出的。在医院里悄悄用，别被发现就行了。

“这么写行吗？”幸平问。

“可以啊。”敦也说，“怎么样都行，快装进信封。”

第二封来信里同样附有一个收信人为“月兔”的信封。幸平把信纸折好，放到信封里。

“我也一道过去，翔太，你留在这儿。”敦也握着手电筒，走向后门。

到了门外，幸平一直看着信掉进牛奶箱。

“很好，你找个地方躲起来，盯着这个箱子。”

“明白。敦也你呢？”

“我到前面守着，看看到底是什么人来投信。”敦也绕到屋前，从暗处窥伺门口的动静。此时还寂无人影。

过了片刻，他感觉背后似乎有人靠近，回头一看，是翔太走过来了。

“搞什么，不是叫你待在屋里吗？”敦也说。

“有人出现吗？”

“还没有，所以我还在这儿守着。”

翔太闻言，顿时半张着嘴，露出迷惘的表情。

“你怎么了？”敦也问。

翔太把一个信封递到他面前。“来了。”

“什么来了？”

“就是，”翔太舔了舔嘴唇，继续说道，“第三封来信。”

4

谢谢您再次回信。有人能理解我的苦恼，我就已经感到轻松了不少。

不过很抱歉，您这次的回信我看不太懂，不，老实说，是完全无法理解。

可能是我学习不用功，没什么文化的缘故吧，浪矢先生为了鼓励我特意讲的笑话也理解不了，真是太惭愧了。

妈妈常对我说，不懂的事不能马上就去问别人，自己要先努力查找答案。我也尽可能地这样做。但是这一次，我无论如何都不明白。

手机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因为您是用片假名写的，我想可能是外来语，但没查到这个词。如果是英语，应该是“catie”或者“katy”^[4]，但似乎也都不对，可能不是英语吧？

不知道“手机”这个词的意思，浪矢先生宝贵的建议就无异于对牛弹琴。希望您能不吝赐教。

在您百忙之中还为这种事来打扰，实在万分抱歉。

月兔

月兔的三封来信并排摆在餐桌上，三人围坐在桌前。

“我们来理理头绪。”翔太开口说，“这回幸平放到牛奶箱里的信又消失了。幸平一直在暗处盯着，但没有人靠近过牛奶箱。另一边，敦也盯着店门口，也没有人靠近过卷帘门。可是第三封信却放进来了。到这

里为止，我说的有什么和事实不符的吗？”

“没有。”敦也简短地回答。

幸平默默地点了点头。

“也就是说，”翔太竖起食指，“没有人接近过这里，但幸平的信消失了，月兔的信投进来了。牛奶箱和卷帘门我都仔细检查过，没有任何机关。你们觉得这是怎么回事？”

敦也靠在椅背上，十指交叉抱在脑后。“就是因为想不明白，才会这么苦恼啊。”

“幸平你呢？”

幸平晃了晃圆圆的脸颊。“我不知道。”

“翔太，你想到什么了吗？”敦也问道。

翔太低头看着三封来信。“你们不觉得纳闷吗？这个人竟然不知道手机，还以为是外来语。”

“就是开个玩笑吧。”

“是这样吗？”

“当然是，现在哪儿有不知道手机的日本人啊！”

翔太随即指向第一封来信。“那这怎么解释？这上面提到‘明年的奥运会’，可是仔细一想就知道，明年既没有冬季奥运会也没有夏季奥运会。前两天伦敦奥运会才刚闭幕。”

敦也不由得“啊”了一声。为了掩饰失态，他皱起眉头，揉了揉鼻子下面。“一定是她记错了吧？”

“是吗？这么重要的事情也会记错吗？她可是以参加奥运会为目标啊。而且她连可视电话都不知道，你不觉得这也太离谱了吗？”

“那倒也是……”

“除此之外，还有一件特别诡异的事。”翔太压低了声音，“我刚才在外面的时候注意到的。”

“什么事？”

翔太闪过一丝犹豫的神色，然后才开口：“敦也，你手机现在是几点？”

“手机？”敦也从口袋里拿出手机，看了眼时间，“凌晨三点四十。”

“嗯。就是说，我们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多小时了。”

“是啊，这有什么问题吗？”

“嗯，还是……跟我来吧。”翔太站了起来。

他们再次从后门来到屋外。

翔太站在屋子与隔壁仓库的空隙当中，抬头望着夜空。“第一次经过这里的时候，我记得月亮是在正上方。”

“我也记得，怎么了？”

翔太目不转睛地望着敦也。“你不觉得不对劲吗？已经过去一个多小时了，月亮的位置几乎没变过。”

敦也愣了一下，不明白翔太在说什么，但他很快就反应过来，顿时心脏狂跳，脸颊发烫，背上冷汗直流。他拿出手机，显示的时间是凌晨三点四十二分。“到底怎么回事？为什么月亮没有移动？”

“也许现在这个季节月亮就是不大移动吧……”

“哪儿有这种季节！”翔太立刻驳斥了幸平的意见。

敦也看看自己的手机，又看看夜空的月亮。究竟发生了什么，他完全摸不着头绪。

“对了！”翔太开始操作手机，像是在往哪里打电话。打着打着，他的脸色僵住了，眼睛眨个不停，失去了刚才的从容。

“怎么了？你在给谁打电话？”敦也问。

翔太没作声，把手机递了过去，示意他自己听。

敦也将手机贴到耳边，里面传来一个女声：“现在为您报时：凌晨两点三十六分。”

三人回到屋里。

“不是手机坏了，”翔太说，“是这栋屋子的问题。”

“你是说，屋里有什么东西让手机的时钟不准了？”

对于敦也的看法，翔太没有点头认同。“我觉得手机的时钟没有出错，还在正常运转，只是显示的时间和实际时间不一样。”

敦也皱起眉头。“怎么会这样？”

“我想，可能是这栋屋子和外界在时间上被隔绝了。两边时间的流逝速度不同，这里很长的一段时间，在外界却只是短短的一瞬间。”

“啊？你说什么呢？”

翔太又看了一眼来信，然后望向敦也。“没有人靠近这栋屋子，幸平的信却消失了，月兔的信也来了。照常理来说，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那么，我们不妨这样想，有人取走了幸平的回信，读过后又送来了下一封信，只是这个人我们看不到。”

“看不到？是透明人吗？”敦也说。

“哦，我懂了！是幽灵在捣鬼。这里还有这玩意儿啊？”幸平缩起身子，环视着周围。

翔太缓缓摇了摇头。“不是透明人，也不是幽灵。那个人，不是这个世界的人。”他指着三封来信，继续说道，“是过去的人。”

“过去？什么意思？”敦也的声音高了八度。

“我的想法是这样的。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和牛奶箱连接着过去，过去的某个人把信投到那个时代的浪矢杂货店里，现在的这个店就会收到。反过来，我们把信放到牛奶箱里，就会进入过去的牛奶箱。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但从这个角度来想，一切都说得通了。”

月兔是过去的人，这是翔太最后得出的结论。

敦也一时哑然。他不知道说什么好，大脑自动拒绝思考。“怎么可能？”他好不容易说出话来，“不可能有这种事！”

“我也这么觉得，但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如果不同意，你来另外想个解释，要说得通的。”

敦也无话可答。他当然想不出其他说得通的解释。“就因为你要写什么回信，事情才会变得这么麻烦！”敦也不由得迁怒于幸平。

“对不起……”

“别怪幸平了。如果被我说中了，这可是件很了不得的事。我们是在和过去的人通信呢！”翔太两眼放光。

敦也陷入了迷茫，不知道该做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做。“走吧！”说着，他站起身，“离开这地方。”

另外两人惊讶地望着敦也。

“为什么？”翔太问。

“因为这里让人觉得不舒服。万一事情越来越麻烦就糟了。走吧，可以藏身的地方有的是。在这里待再久，实际的时间也几乎没有变化。如果天一直不亮，我们躲在这儿也没什么意义。”

然而那两人没有同意，都沉着脸默不作声。

“怎么了？你们倒是说句话呀！”敦也吼道。

翔太抬起头，眼里闪着认真的光芒。“我想再待一会儿。”

“为什么？”

翔太侧头沉吟着。“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但是我知道，我正在经历一件很神奇的事情。这样的机会太难得了……不，该说是一生都不会再有，所以我不想白白浪费。你要走就走吧，我还想在这儿再待一会儿。”

“待在这种地方干什么？”

翔太看了眼并排放在桌上的信。“写写信啰。能和过去的人交流，真是太棒了。”

“嗯，没错！”幸平点头附和，“这个月兔的烦恼也不能不帮她解决啊。”

敦也看着两人，往后退了几步，用力摇了摇头。“真搞不懂你们俩，到底在想什么呢？和过去的人通信，有什么好开心的？算了吧，要是被卷进怪事里怎么办？我可不想牵扯进去。”

“所以我不是说了？你想走就走啊。”翔太的表情放松下来。

敦也深吸了一口气，想要反驳，却无话可说。“随便你们，反正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他回和室抓起提包，看也没看两人便从后门离开了。抬头望向天空，那轮圆月的位置依然几乎没有变化。

敦也取出手机。他想起手机里内置有电波钟，便试着自动校时。一瞬间液晶屏上显示的时间，和刚才报时电话里听到的时间分毫不差。

路灯寥寥的幽暗道路上，敦也一个人走着。深夜的空气冰凉沁人，但他脸上热得如火烧一般，浑然不觉。

不可能有这种事情，他想，投信口和牛奶箱通向过去，名叫月兔的女子是从过去寄来的信？

太荒唐了！虽然这么想的确解释得通，但实际上不可能发生这种事情。一定有什么地方弄错了，有人在捉弄他们。

就算真的被翔太说中，那种不正常的世界，绝对是敬而远之为妙。万一出了什么事，谁也指望不上，只能自己顾好自己。他们一直都是这样活过来的。若非必要，和别人扯上关系不会有任何好事。更何况对方是过去的人，并不能帮现在的他们什么忙。

走了一阵子，敦也来到了大路上。身边偶尔有车经过。沿着这条路继续走，前方出现了一家便利店。

我饿了——他想起幸平可怜巴巴的声音。待在那种地方，如果不睡上一觉，只会更加饥肠辘辘。他们到底打算怎么办呢？还是说，只要时间不流逝，肚子也不会变饿？

这个时间去便利店，只怕会被店员记住长相。更重要的是，还会被监控系统拍到。那两人就不管了，他们俩会自己解决的吧。想是这么想，敦也还是停下了脚步。现在便利店里除了店员，似乎没有别人。敦也叹了口气。没办法，谁叫我人好呢——他把提包藏到垃圾箱后面，推开了玻璃门。

买好饭团、甜面包和瓶装饮料，敦也离开了便利店。店员是个年轻

人，一眼也没看敦也。监控系统虽然可能在运作，但这个时间买东西，也不见得就会被警察怀疑。没准人家反倒会想，如果是嫌疑人，这样的举动也太反常了。敦也决定尽量往好处想。

他取回藏起的包，折返来路。把吃的给了那两人就走，他可不想在那栋古怪的屋子里久留。

很快就到了废弃屋。值得庆幸的是，路上一个行人也没碰到。

敦也再次打量着这栋屋子。望着紧闭的卷帘门上的投信口，他不禁想，如果现在从这边投出信件，会到达哪个时代的浪矢杂货店呢？

穿过屋子与仓库间的空隙，他来到后门外。门敞开着。他朝里面张望了一下，走了进去。

“啊，敦也！”幸平兴高采烈地说，“你回来啦！已经一个多小时了，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呢！”

“一个小时？”敦也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才十五分钟啊。而且我不是回来，是给你们送吃的。”

“哇！”幸平眼前一亮，马上去拿饭团。

“在这儿待着，什么时候天才亮啊？”敦也对翔太说。

“这个嘛，我已经想到好办法了。”

“好办法？”

“后门现在敞开着，对吧？”

“嗯。”

“这样屋里和屋外的时间就同步了。我和幸平试了各种各样的法子，最后才发现的。而且这样一来，和你的时间差也只有一个小时了。”

“这样啊……”敦也凝视着后门，“这到底是什么机关啊？这屋子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不知道，不过这样你就没必要出去了。待在这儿也能等到天亮。”

“是啊，还是在一起的好。”幸平附和道。

“可你们还要写那奇怪的信吧？”

“有什么关系嘛。你要是讨厌的话，就别管了。不过我们其实挺想听听你的看法。”

听了翔太的话，敦也皱起眉头。“我的看法？”

“你出去后，我们写了第三封回信，然后又收到了来信。你先看一遍嘛。”

敦也看着他们，两人的眼神似乎都表示有事要告诉他。“我也就看啊。”说着，他坐到椅子上，“你们回信是怎么写的？”

“这里有草稿。”翔太把一张信纸放到敦也面前。

翔太他们的第三封回信内容如下。写信的应该是翔太，字很好认，也用上了汉字。

关于手机的事，你还是忘了吧。这和现在的你没有关系。

请再多说一些你和男友的情况。你们的特长是什么？两人有共同的爱好吗？最近有没有一起出去旅游？看过电影吗？如果喜欢音乐，最近的大热歌曲里你喜欢什么歌？

如果你能告诉我相关的信息，我就可以更好地给出建议。拜托了。

（写信的人换了，请不要在意。）

浪矢杂货店

“这都是什么呀？为什么要问这些问题？”敦也扬着信纸问。

“因为首先要弄清楚这个月兔是什么时代的人，不然说话也对不上啊。”

“那直接问‘你是哪个时代的’不就行了？”

听了敦也的回答，翔太皱起眉头。“你得替对方想想，人家可不知道这个状况。突然问这种话，她只会觉得我们脑子不正常。”

敦也噘起下嘴唇，伸手抓了抓脸颊。他实在没法反驳。“那对方是怎么回答的？”

翔太从桌上拿起一封信。“你先读读看。”

干吗这么神秘兮兮的，敦也心里嘀咕着，从信封里取出信纸展开。

感谢您再一次回信。上次投完信后，我一直在查询手机的事情，也向周围的人打听，但还是不明白。虽然很想知道答案，但如果和我没有关系，现在就不去多想了。如果有一天您能告诉我，

我会不胜感谢。

您说得对，应该多向您说说我们是怎样的人。

就如第一封信中所说，我是一名运动员。他以前也从事同样的运动，我们因此结识。他也曾是奥运会候选选手，但除此之外，我们都是很普通的人。说到共同的爱好，应该是看电影。今年看过的电影有《超人》《洛奇2》。《异形》也看了，他觉得很精彩，不过我不太喜欢这种类型。我们也常听音乐，最近比较喜欢Godiego和南天群星这两个组合。您应该也觉得《可爱的艾莉》是一首名曲吧？

写着写着，我又回想起他还没生病时的日子，心情愉快多了。莫非这就是浪矢先生的目的？无论如何，这样的往复书简（或许这么说有点怪）的确鼓励了我。如果可以，明天也期待您的回信。

月兔

“原来如此。”读完信后，敦也喃喃道，“《异形》和《可爱的艾莉》啊……这样就能大致知道时代了吧？应该是咱们父母那一辈人。”

翔太点点头。“刚才我用手机查了一下。噢，对了，这栋屋子里没有手机信号，打开后门就有了。这个先不提，我查了信上提到的那三部电影的上映年份，都是一九七九年。《可爱的艾莉》也是一九七九年发布的。”

敦也耸了耸肩。“挺好啊，这样就能确定是一九七九年了。”

“没错。也就是说，月兔想参加的奥运会，是一九八〇年那届。”

“应该是吧。那又怎样？”

翔太目不转睛地盯着敦也，仿佛要看穿他的内心深处。

“怎么了？”敦也问，“我脸上粘了什么东西吗？”

“该不会你也不知道吧？幸平不知道也就罢了，连你也……”

“快说是怎么回事？”

翔太轻吸了一口气，开口道：“一九八〇年的奥运会在莫斯科举行，日本抵制了那届奥运会。”

5

敦也当然知道那件事，只是不知道是发生在一九八〇年。

当时还是东西方持续冷战的时期，事件的导火索是一九七九年苏联入侵阿富汗。为了表示抗议，美国首先宣布抵制莫斯科奥运会，并呼吁西方各国采取一致行动。日本对此一直意见不一，但最后还是选择追随美国抵制——翔太从网上查到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这样。敦也还是第一次知道这件事的详细经过。

“那问题不就解决了？只要写信对她说，明年的奥运会日本不会参加，让她把比赛的事忘了，尽管去照顾恋人不就行了。”

听敦也这样说，翔太苦着脸。“这种事，写了人家也不会信吧。事实上直到正式决定抵制之前，日本的选手们一直都相信他们能参加奥运会。”

“要是和她说我们这儿是未来世界……”说到这里，敦也皱了皱眉，“不行吗？”

“她只会觉得我们在开玩笑。”

敦也啧了一声，一拳捶在桌上。

“那个……”一直没作声的幸平犹豫着开口了，“一定要写出什么理由吗？”

敦也和翔太同时望向他。

“我是说……”幸平抓了抓后脑勺，“真正的理由不写也不打紧啊，直接说‘总之别训练了，去照顾你男友吧’，不行吗？”

敦也和翔太对看一眼，同时点了点头。

“你算说对了。”翔太说，“当然行啰，这样问题就解决了。她就是因为想知道该怎么办，才来寻求建议，可以说把我们当成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所以没必要告诉她真正的理由，就明明白白地对她说‘如果真的爱你男友，就应该陪伴他到生命最后一刻，他内心也是这样期盼的’。”

翔太拿起圆珠笔，开始往信纸上写字。

“这样行吗？”说着，他把写好的信给敦也看，内容和他刚才说的基本相同。

“可以啊。”

“那就好。”翔太拿着信从后门出去，关上了后门。

敦也侧耳细听，先是打开牛奶箱盖子的声音，接着啪嗒一声，盖子合上了。

啪！几乎同一时间，店门口传来什么东西落地的声音。

敦也走进店铺，往卷帘门前的瓦楞纸箱看去，里面有一封信。

衷心感谢您的回信。

老实说，我没想到您会给出这么干脆的回答。我原本以为您会回答得更含糊些，最后让我自己做出选择，但浪矢先生没有做这种

半吊子的事。正因为这样，“咨询烦恼的浪矢杂货店”才会受到人们的喜爱和信赖吧。

“如果你真的爱他，就应该陪他到生命最后一刻。”

这句话深深刺入了我的心。一点也没错，没必要再犹豫了。

然而，您说“他内心应该也是这样期盼的”，我却很难这样认为。

事实上，今天我给他打了电话。我想告诉他，我准备按照浪矢先生的建议，放弃参加奥运会。但他似乎看穿了我的想法，抢先对我说：“有给我打电话的时间，我更希望你用来训练。虽然听到你的声音很开心，但想到我们说话的时候，或许已经被对手拉开了差距，我就忧心忡忡。”

我感到很不安。如果我放弃了奥运会，他会不会极度失望以致病情恶化呢？除非能保证不会发生这种状况，不然我实在没有勇气说出口。

我这样想，很软弱吧？

月兔

读完信，敦也抬头望向布满灰尘的天花板。“真是莫名其妙，这人搞什么名堂？要是不想照我们说的办，一开始就别来咨询啊！”

翔太叹了口气。“也不能怪她，她哪里想得到自己是在向未来的人咨询。”

“她说和男友通了电话，也就是说两人现在不在一起生活。”幸平看着信说，“真可怜呢。”

“这个男人也可气，”敦也说，“总得体谅一下女方的心情吧！奥运

会说到底，不过是个豪华版的运动会罢了。不就是项运动嘛！男友得了不治之症，怎么可能把心思放在那上面。就算他是病人，也不能这么任性，让女方为难啊！”

“那个男人也有他的苦衷吧。他知道参加奥运会是女友的梦想，所以不希望她因为自己而放弃。说他是逞强也好，硬撑也罢，总之他也是在勉强自己啊。”

“就是这一点让人窝火。那家伙肯定陶醉在自己的逞强里。”

“也许吧。”

“绝对是。他就是要摆出一副悲剧女英雄——不对，是悲剧英雄的架势。”

“那回信该怎么写？”翔太把信纸移到面前，问道。

“就写首先要让那男人清醒过来。直接和他讲明好了，不就是项运动嘛，别拿它来束缚恋人。奥运会和运动会没什么两样，不要太死心眼了！”

翔太握着圆珠笔没动，蹙起眉头。“这种话月兔说不出口吧？”

“说不出口也得说，不然神仙也没辙。”

“别讲这么不负责任的话。她要是说得出口，就不会写信来了。”

敦也两手揪着头发。“麻烦死了！”

“让别人替她说呢？”幸平冒出一句。

“替她说？谁替她说？”翔太问，“她男友的病情没对任何人透露啊。”

“话是这么说，但不告诉父母恐怕不太好吧？要是说出来，大家都会理解她的心情。”

“没错！”敦也打了个响指，“不管是哪一方的父母都行，总之要把他的真实病情透露出去。这样谁都不会再要月兔去参加奥运会了。翔太，就这么写。”

“知道了。”说着，翔太唰唰地动起笔来。

写好的回信内容如下：

我很理解你内心的犹豫。不过，请你相信我。就当是被骗也好，请照我说的去做。

坦白说，他错了。

不过是项运动而已。即便是奥运会，也不过就是个大型的运动。为了这种事，浪费所剩不多的和恋人在一起的时间，太愚蠢了。这一点你必须让他明白。

如果可以，我真想替你向他说出这番话，但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请把这件事告诉你的或他的父母。他们知道他的病情后，都会站在你这一边。

不要再犹豫不决了。忘了奥运会吧，我不会害你的。照我说的去做，将来你一定会庆幸听了我的话。

浪矢杂货店

把信放进牛奶箱后，翔太从后门回来了。“都再三叮嘱她了，这回

应该没问题了吧？”

“幸平！”敦也朝门口喊道，“回信来了吗？”

“还没呢。”幸平的声音从店里传来。

“还没来？怪了。”翔太不解地说，“之前都是马上就来了啊。是不是后门没关紧？”他从椅子上起身，像是准备再去确认一次。

“来啦！”就在这时，幸平在店里喊了一声，拿着信回来了。

好久没给您写信了，我是月兔。承蒙您不吝指点，我却将近一个月没有回信，真是很抱歉。

我本想早点回信，但就在这个时候，强化集训开始了。

不过，这也许只是个借口，其实是我不知道该怎样写回信才好。

看到您在信上直率地说“他错了”，我有些惊讶。即使他罹患了不治之症，只要您认为他犯了错，就会毫不留情地指出，这样的态度让我不禁有点紧张。

不过是项运动，不过是个奥运会……或许是这样吧。不，恐怕就是这样。说不定我们烦恼的事情实际上微不足道。

可是这样的话，我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我知道这对别人来说无所谓，但是我和他，都曾为了这项运动竭尽全力地拼搏过。

他的病情迟早要让双方父母知道，但现在还不能说。他的妹妹刚生了孩子，父母还沉浸在喜悦之中。他说想让父母再过段开心的日子，我也完全理解他的心情。

这次集训的时候，我给他打了好几次电话。当我告诉他我在积极训练时，他非常高兴。我觉得那不像是装出来的。

但我还是应该忘掉奥运会吧，还是应该放弃比赛，一心一意地照顾他吧，这也是为了他好吧。

我越想越感到迷茫。

月兔

敦也真想大吼一声。这封信读得他一股无名火起。“搞什么，这个蠢女人！都说了让她放弃，还跑去参加集训！要是这中间那男人死了怎么办？”

“可是有男友盯着，想不去参加也不行吧。”幸平慢悠悠地说。

“就算参加了，最后也是白费力气。什么叫‘越想越感到迷茫’啊，亏我们这么苦口婆心，她怎么就是不听？”

“因为她在为男友着想啊，”翔太说，“她不想剥夺他的梦想。”

“不管怎样都要被剥夺，因为她注定参加不了奥运会。就没有办法让她知道这一点吗？”敦也不停地抖着腿。

“让她故意受伤怎么样？”幸平说，“要是因为受伤去不了奥运会，她男友就会放弃了吧？”

“哦，这好像行得通。”敦也表示赞成。

但翔太反对。“不能这样。这不就和剥夺他的梦想一样吗？月兔就是因为不忍心这样做，才会这么苦恼啊。”

敦也皱了皱眉。“什么梦想不梦想的，烦不烦？又不是只有奥运会这一个梦想！”

翔太闻言，顿时瞪大眼睛，仿佛想到了什么。“太有道理了！最好让他明白，不是只有奥运会这一个梦想，而且要给他一个足以取代奥运会的梦想。比方说……”他想了想，接着说道，“孩子。”

“孩子？”

“就是小宝宝。让她对男友说自己怀孕了。不用说，当然是男友的孩子。这样就必然要放弃奥运会，但他有一个即将拥有自己孩子的梦想，也会激励他努力活下去。”

敦也在脑海里整理了一下这个想法，随即鼓掌叫好。“翔太，你真是个天才！就这么办。简直太完美了！那男的只有半年光景了吧？撒个谎也不会露馅。”

翔太答应一声，坐到餐桌前。

这就算搞定了吧，敦也想。虽说不知道她男友发现病情的时间，但从之前的几封信来看，也就是最近的事。在那之前他们都过着平常的生活，所以应该也发生过性关系。虽然可能采取了避孕措施，不过这种事很容易就能搪塞过去。

然而，把这封回信放进牛奶箱后，从投信口投来的信件却写着如下内容：

您的来信我已经拜读过了。这个意想不到的建议让我很吃惊，同时也很佩服。的确，给他另外一个梦想来替代奥运会，这也不失为一种办法。如果听说我怀孕了，相信他绝不会让我堕胎去参加奥运会，而是期望我生下一个健康的孩子。

不过，还是存在问题。首先是怀孕的时间。我和他最后一次发

生关系，大概是在三个多月前。现在才说发现怀孕了，多少有些不自然吧。如果他找我要证据，我该如何是好？

就算他相信了，这件事也要告诉他父母。当然，也要告诉我父母，随后还会在亲戚朋友间传开。可是我不能向他们透露我是假怀孕，不然还要解释为什么要撒这个谎。

我不擅长演戏，也不会说谎。当周围的人因为我怀孕的事而兴奋激动时，我并没有把握能一直演下去。随着时间过去，肚子没有变大就会很奇怪，所以还要进行相应的伪装。我觉得早晚会败露的。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他的病情没有很快恶化，那个不存在的预产期到来时，他有可能还健在。到了时间却没有生下孩子，他就会明白一切都是谎言。一想到他那时失望的神情，我的心就隐隐作痛。

您的建议很好，但出于以上这些原因，我想我做不到。

浪矢先生，谢谢您为我费了这么多心思。有幸得到您数次建议，我已经十分满足，内心充满感激之情。不过我意识到这个问题终究得由我自己得出答案，您就不必回这封信了，很抱歉给您添了不少麻烦。

月兔

“这算什么？”敦也把信扔到一边，霍地站起，“之前来回写了那么多信，最后来一句不用回信了，这是什么意思？这女的到底有没有诚意听别人的话？所有意见她都当耳边风！”

“不过她说的也是事实，确实很难一直演下去。”幸平说。

“你懂什么！这可是她男友的生死关头，居然还讲这么天真的话！”

只要拼尽全力去做，哪儿有做不到的事情！”敦也坐到厨房的餐桌前。

“敦也你要写回信？字迹会不一样哦。”翔太问。

“管它呢，不狠狠说她一通我气不顺。”

“好吧，那你说，我写。”翔太在敦也对面坐下。

月兔小姐：

你难道是个傻瓜，还是你确实是个傻瓜？

为什么我告诉你的好主意你都不照着去做？

要我和你讲几遍你才懂，忘掉奥运会吧！

不管你多么努力训练，想去参加奥运会都没有意义。

你绝对去不了。所以放弃吧，没用的。

迷茫本身也没用。你有这个空，不如马上去找他。

你放弃奥运会他会很伤心？伤心过度病情会恶化？

别开玩笑。你去不了奥运会算多大的事？

现在世界上战争四起，不参加奥运会的国家多得是，日本也不能置身事外。你很快就会懂我的意思了。

不过算了，你爱怎样就怎样吧。照你自己的意思去做，然后使劲后悔吧。

最后，我再说一次：你就是个傻瓜。

浪矢杂货店

6

翔太点上新的蜡烛。可能是眼睛已经适应了光线，几根蜡烛就能把整个房间看得很清楚。

“没有回信了。”幸平小声嘀咕着，“之前都没等过这么久，她不会再写信了吗？”

“恐怕不会再写了。”翔太叹了口气，“被人劈头盖脸说成那样，一般不是泄气就是恼火。不管是哪种反应，我看她都没心情写回信了。”

“什么意思嘛，你是说这都怪我？”敦也瞪了翔太一眼。

“我可没这么说。其实我的想法和你一样，觉得说点重话也好。不过该说的都说了，她不回信我们也没法子，不是吗？”

“.....这还差不多。”敦也转过脸去。

“可是，她究竟会怎么做呢？”幸平说，“还是继续坚持训练，然后顺利入选奥运会参赛名单？后来日本抵制了这么重要的奥运会，她一定很震惊吧？”

“要真是那样，就是她活该。谁叫她不听我们的话。”敦也不屑地说。

“她的男友怎么样了？会活到什么时候？能活到日本决定抵制奥运会那天吗？”

听了翔太的话，敦也默然不语。

尴尬的沉默笼罩着三人。

“对了，要这样到什么时候？”幸平突然问，“我是说后门。一直关着，时间就不会流逝了吧？”

“可是门一打开，和过去的联系就切断了。就算她投了信进来，也到不了这里。”翔太转向敦也，“怎么办？”

敦也咬着下唇，将手指关节压得咔吧作响。左手五根手指全部响过一遍后，他看向幸平。“幸平，你去打开后门。”

“这样好吗？”翔太问。

“不管了。把这个叫月兔的女的忘了吧，反正也和咱们没关系。幸平，你还不快去！”

“好。”幸平说着站了起来。

砰砰！就在这时，门口那边传来动静。

三人同时停了下来，面面相觑后，一起望向门口。

敦也慢慢站起身，迈步走向店铺。翔太和幸平也跟了上去。

这时，砰砰声再次响起，有人在敲卷帘门，那敲门方式就好像是想要向店里窥探。

敦也停下脚步，屏住呼吸。

紧接着，一封信从投信口掉落下来。

浪矢先生还住在这里吗？如果已经不住在这里，拾到这封信的是其他人，麻烦您不要拆阅，直接烧掉即可。里面没写什么重要的内容，读了也不会有任何收获。

以下是致浪矢先生的信。

许久未曾联系了，您还记得我吗？我是去年年底数次和您通信的月兔。光阴似箭，转眼已过了半年，您身体还好吗？

那段时间真的很感谢您。您亲切地帮我出主意，让我永生难忘。您的每一封回信都充满真诚。

在此向您报告两件事。

第一件事您应该已经知道了，日本正式决定抵制奥运会。虽然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准备，但真正决定的那一刻，仍然深感震惊。尽管我没能入选，但想到那些已经入选的朋友，心情还是很沉重。

政治和体育……我觉得这完全是两码事，但如果上升到国家间的问题，恐怕就很难这么说了吧。

第二件是关于恋人的事。一直顽强与病魔斗争的他，今年二月十五日在医院去世了。当时我正好有空，得以赶到医院，紧握着他的手，送他走完人生最后一程。

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谢谢你带给我的梦想。”

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他都在憧憬我登上奥运会赛场的样子。我想，那就是支撑他活下去的希望吧。

所以料理完他的后事，我立刻再次投入训练。距离选拔赛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更重要的是，我想全力以赴争取最后的机会，以此作为我对他的祭奠。

结果之前也提到了，我没能入选参赛名单，因为实力不足。但我已经尽了全力，所以不觉得遗憾。

即使成功入选，最终也无法参加奥运会，但我并不因此后悔过去这一年的选择。

现在我能有这样的心态，都是托了浪矢先生的福。

坦白说，我最初写信向您咨询时，内心已经倾向于放弃奥运会。这当然是因为想陪伴在恋人身边，照顾他到最后一刻，但并不是唯一的原因。

那时的我，在训练上遇到了瓶颈。

再怎么焦急成绩也上不去，每天都深深感到自己能力的极限。我厌倦了和对手们的竞争，也承受不了无法参加奥运会的压力。我想逃离这一切。

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了病情。

不可否认，我有过“终于可以摆脱艰苦运动生涯”的想法。恋人遭受不治之症的折磨，专心照顾他是理所当然的，没有人可以指责我。最重要的是，我也能接纳这样的自己。

但他察觉到了我的懦弱，所以才一直对我说，无论如何都不要放弃奥运会，不要剥夺他的梦想。他原本并不是这么任性的人。

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我想照顾他，想逃避奥运会，也想实现他的梦想。种种思绪在心头缠绕，我渐渐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怎么了。

烦恼到最后，我写下了第一封信。但我在信里没说真话，隐瞒了内心想要逃避奥运会的事实。

不过恐怕浪矢先生轻易就看穿了我的把戏。

通过几次信后，您突然直接给出“如果真的爱你男友，就应该陪伴他到生命最后一刻”的答案。看到这句话时，我受到的冲击如同被人猛敲了一锤。因为我的想法远没有那么纯粹，而是狡猾得多，丑陋得多，也卑微得多。

之后浪矢先生也继续给出极其坚定的建议。

“不过是项运动而已。”

“奥运会不过就是个大型的运动会。”

“迷茫是没用的，不如马上去找他。”

真是不可思议，为什么您能如此充满自信地断言呢？后来我明白了，您是在考验我。

您让我忘掉奥运会，如果我很容易就能接受，说明奥运会在我心中的分量不过如此，那么我就应该放弃训练，专心照顾他。但如果您一次又一次地让我放弃，我却始终无法下决心，就说明我对奥运会的感情其实很深厚。

想到这里，我忽然意识到一个事实。

我的内心深处是向往奥运会的。那是我从儿时就有的梦想，无法轻易舍弃。

有一天，我对他说：“我比任何人都爱你，想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如果我放弃比赛就能让你好起来，我会毫不犹豫地放弃。但如果不是这样，我希望坚持我的梦想。因为一直以来追寻着梦想，我才活出了自我，而你喜欢的也正是这样的我。我没有一刻忘记过你，但请让我去追逐梦想吧。”

听完这番话，病床上的他流下泪来。他对我说：“我早就在等你这句话了。看到你为了我而烦恼，我很难过。让深爱的人放弃梦想，这比死还让我痛苦。即使分隔两地，我们的心也会永远在一起。你不要有任何顾虑，我希望你无怨无悔地去追寻梦想。”

从那天起，我不再迷茫，重新投身到训练当中。因为我已经明白，陪伴在他身边并不是照顾他的唯一方式。

就在那段日子里，他离开了人世。他最后对我说的那句“谢谢你带给我的梦想”，还有临终时满足的表情，对我来说就是最大的奖赏。虽然没能参加奥运会，但我得到了比金牌更有价值的东西。

浪矢先生，我衷心地感谢您。如果没有和您通信，我会失去最

重要的东西，并为此悔恨终生。我从心底感谢和钦佩您敏锐的洞察力。

或许您已经不住在这里了，但我还是祈祷您能收到这封信。

月兔

翔太和幸平都沉默不语。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吧，敦也想。因为他自己也是如此。

月兔最后的来信完全令他们出乎意料。她没有放弃奥运会。虽然努力到最后，不仅没有入选参赛名单，对日本来说奥运会也不复存在，她也丝毫不后悔。她觉得得到了比金牌更有价值的东西，为此打心底感到高兴。

而且她还认为这多亏了浪矢杂货店的帮助。敦也他们又气又急写下的信，她却相信她是因此选择了正确的道路。这应该不是讽刺挖苦吧，谁也不会为这个目的写这样一封长信。

笑意渐渐涌了上来。真是太好笑了！敦也胸口不住起伏，很快就笑出声来，最后变成哈哈大笑。

“你怎么了？”翔太问。

“你不觉得很好笑吗？这女的真够傻的。我们很认真地让她忘了奥运会，她却一厢情愿地理解成她希望的意思，因为歪打正着就来感谢我们。还说什么‘钦佩您敏锐的洞察力’，我们哪儿有这种东西！”

翔太也露出笑容。“不过，这不是挺好的嘛，歪打正着。”

“是啊，而且我觉得很开心。”幸平说，“以前我从来没有帮谁解决

过烦恼，就算是蒙对了也好，歪打正着也好，得到别人的夸奖还是挺高兴的。敦也，你不这么觉得吗？”

敦也皱起眉头，摸了摸鼻子下面。“嗯……还算不讨厌。”

“对吧？果然是这样！”

“我可没你那么高兴。这件事就算到此为止了，现在该把后门打开了。再这么关着门，时间什么时候才能过去。”敦也走向后门。

就在敦也握住门把手，正要开门时，翔太开口道：“等一下！”

“干什么？”

翔太没有回答，径自朝店铺走去。

“怎么了？”敦也问幸平。

幸平只是歪头表示不解。

很快，翔太回来了，一脸的闷闷不乐。

“你干什么去了？”敦也问。

“又来了。”翔太说着，慢慢扬起右手，“好像是另一个人写的。”

只见他手上捏着一个茶色的信封。

[\[1\]](#) 日本的长度计量单位，1间为6尺，约为1.818米。

[\[2\]](#) 日本计量房屋面积的单位，1叠约为1.62平方米。

[3] 原文中“浪矢（ナミヤ）”和“烦恼（ナヤミ）”均以片假名书写，十分相似。

[4] 手机的日文发音是“ke-i-ta-i”。

第二章 深夜的口琴声

1

接待来客的窗口里，坐着一个看上去明显超过六十岁的瘦削男人。去年他还不在这里，大概是退休后过来上班的。

克郎有些不安地说了句：“敝姓松冈。”

不出所料，男人反问道：“哪位松冈先生？”

“松冈克郎，来做慰问演出的。”

“慰问？”

“圣诞节的……”

“哦！”男人好像终于反应过来了，“听说有人要来演出，我还以为是乐团，原来就您一个人啊。”

“是啊，不好意思。”克郎脱口道歉。

“您稍等。”男人打了个电话，和对方简短地交谈几句后，对克郎说：“请在这里等一下。”

没过多久，来了一名戴眼镜的女子。克郎认识她，去年的晚会也是

她负责的。她似乎也记得克郎，笑着打了声招呼：“好久不见。”

“今年也请多关照。”克郎说。

“彼此彼此。”她回应道。

克郎被带到休息室，房间里有设计简单的沙发和茶几。

“时间约四十分钟，和去年一样，曲目的安排就交给你了，可以吗？”负责的女子问。

“没问题。曲目会以圣诞歌曲为主，再加上几首原创歌曲。”

“这样啊。”女子露出暧昧的笑容，可能是在好奇所谓的原创歌曲是什么。

离演奏会开始还有段时间，克郎便在休息室里等候。塑料瓶里已经备好了茶，他倒进纸杯里喝了起来。

这是他连续第二年来孤儿院“丸光园”演出了。这栋四层高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矗立在半山腰上，除起居室外，还有食堂和浴室等设施，从幼儿到十八岁的青年都在这里过着集体生活。克郎见过不少孤儿院，这里的规模算中上等。

克郎拿起吉他，最后一次检查音准，然后低低地练习发声。没问题，状态还不错。

那名女子过来通知他，演出可以开始了。他又喝了一杯茶便站起身。

演出的会场是体育馆，孩子们规规矩矩地坐在一排排折叠椅上，大

多是小学生模样。克郎一上场，他们就噼噼啪啪地鼓起掌来，肯定是辅导员吩咐他们这么做的。

台上已经准备了麦克风、椅子和谱架。克郎先向孩子们鞠了一躬，然后坐到椅子上。

“小朋友们好。”

“你好。”孩子们回应道。

“这是我第二次来这里演出，去年平安夜时我也来过。每次都是圣诞节前夜过来，有点像圣诞老人，可惜我没有带礼物。”会场里响起了零星的笑声。“不过和去年一样，我会把歌曲作为礼物送给大家。”

他首先弹唱的是《红鼻子驯鹿》。这首歌孩子们很熟悉，中途就跟着合唱了起来。

接着他又唱了几首经典的圣诞歌曲，在演唱的间歇还插入谈话互动。孩子们都很开心，一起打起了拍子，气氛可以说是越来越热烈。

其间，克郎开始注意到一个孩子。

这个女孩坐在第二排的最边上，如果是小学生，应该是高年级的学生了。她望着别处，根本没看克郎的方向。或许是对歌曲毫无兴趣，嘴里也没跟着哼唱。

但她那略带忧郁的表情吸引了克郎。在她身上，有种不属于孩子的成熟韵味。克郎很想让她观看自己的演出。

童谣可能太幼稚了，让她觉得无趣，克郎于是唱起了松任谷由实的

《恋人是圣诞老人》。这是去年热映的电影《雪岭之旅》的插曲。在这种场合演唱这首歌，严格来说是违反著作权法的，不过应该不会有人告发吧。

大多数孩子都听得很高兴，但那个女孩依然望着旁边。

之后克郎又演唱了那个年龄的少女喜欢的歌曲，依然毫无效果。看来只能放弃了，她对音乐不感兴趣。

“那么，现在为大家送上最后一首歌，也是我每次演出结束时的保留曲目，接下来请听这首歌。”

克郎放下吉他，取出口琴，调整气息后，闭上眼睛，徐徐吹奏起来。

这首曲子他已经吹了几千遍，不需要再看乐谱。

三分半钟的演奏时间里，整个体育馆鸦雀无声。结束吹奏前，克郎睁开了眼睛。那一瞬间，他心中一震。

那个女孩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眼神十分真挚。尽管已经一把岁数了，克郎还是禁不住心怦怦直跳。

演奏结束后，克郎在孩子们的掌声中退场。负责的女子过来和他说了声“辛苦了”。

克郎想向她打听那个少女，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他不知道该从何问起。

不过，他却意外地和那个少女有了交流。

演出过后，在食堂举办了餐会，克郎也应邀参加。他正吃着饭，那个女孩走了过来。

“那首歌叫什么名字？”她直视着克郎的眼睛问。

“你说哪首？”

“最后用口琴演奏的那首，我没听过。”

克郎笑着点点头。“你当然没听过，那是我的原创。”

“原创？”

“就是我自己写的曲子。你喜欢吗？”

少女用力点点头。“那首歌太好听了，我还想再听一遍。”

“是吗？那你等我一下。”

克郎今晚要在这里留宿。他来到为他准备的客房，取了口琴后返回食堂。

他把少女带到走廊上，用口琴演奏给她听。她眼神专注，听得很入神。

“这首歌没有名字吗？”

“算是有吧，叫《重生》。”

“重生……”她喃喃地重复了一遍，开始哼唱起来。克郎大吃一惊，因为她完美地再现了《重生》的旋律。

“你已经记住了？”

闻言，少女第一次露出了笑容。“我最拿手的就是记歌。”

“那可真是了不起。”克郎凝视着少女的面庞，脑海里闪过“才华”这个词。

“对了，松冈先生不去当职业歌手吗？”

“职业歌手啊.....谁知道呢。”克郎歪着头，掩饰着心头泛起的涟漪。

“我觉得这首歌肯定会红的。”

“是吗？”

她点点头。“我很喜欢。”

克郎笑了。“谢谢你。”

就在这时，他们听到有人喊了一声“小芹”，一个女员工从食堂里探出头来。“你能不能去喂小辰吃饭？”

“噢，好的。”被唤作小芹的少女向克郎低头致意后，匆匆走向食堂。

过了一会儿，克郎也回到食堂。只见小芹正坐在一个小男孩旁边，把勺子递到他手上。男孩个子很小，脸上没什么表情。

负责安排演出的女子刚好就在克郎身旁，于是他装作不经意地问起小芹他们。女子听后露出复杂的表情。“他们姐弟俩是今年春天入园

的，听说是遭到了父母的虐待。弟弟小辰只和姐姐小芹一个人说话。”

“这样啊.....”克郎看着正细心照料弟弟的小芹，似乎明白她为什么那么排斥圣诞歌曲了。

餐会结束后，克郎回到房间。躺在床上，只听窗外传来阵阵欢声笑语。他起身往楼下看，孩子们正在那里放烟火，好像一点也不怕冷。

小芹和小辰也在，他们站在人群外观看。

松冈先生不去当职业歌手吗？

很久没有人这样问他了。上一次含糊地笑着敷衍过去，也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但那时的心境与现在截然不同。

“爸.....”他向着夜空低语。对不起，我连打一场败仗都没能做到。

克郎的思绪回到了八年前。

2

得知奶奶过世的消息，是在七月将近之际。那天，克郎正为开门营业做准备时，接到了妹妹荣美子打到店里的电话。

他早就知道奶奶的状况不妙，肝脏和肾脏的功能都在逐渐衰弱，随时有可能撒手人寰，但他始终没有回去。虽然很挂念奶奶的病情，但他也有不愿回去的苦衷。

“明天守灵，后天举行葬礼。哥，你什么时候回来？”荣美子问道。

克郎一手握着话筒，肘部杵在柜台上，另一只手抓了抓头。“我还要上班，得和老板商量商量。”

他听到荣美子深吸了一口气。

“什么上班，不就是打杂吗？那家店以前不也是老板一个人打理吗？只不过请一两天假，怎么也能同意吧？你不也说过，就是因为随时可以请假，你才没去打别的工，一直在那家店上班吗？”

她说得没错。她不仅记性好，性格也很强势，不是那种三言两语就能糊弄过去的人。克郎陷入了沉默。

“你要是不回来，我会很为难的。”荣美子提高了声音，“爸身体不好，妈照顾奶奶也累得不行。而且奶奶以前那么疼你，我觉得你应该回来参加葬礼。”

克郎叹了口气。“好吧，我会想办法。”

“尽可能早点回来，可以的话今晚就回。”

“那可不行。”

“那就明天早上，最迟中午。”

“我考虑考虑。”

“好好想想吧，你一直都是这么任性。”

这是什么说话态度——克郎正想抱怨一句，荣美子已经挂断了电话。

放下话筒，克郎坐到凳子上，心不在焉地望着墙上的画。画上画的似乎是冲绳的海滩。老板很喜欢冲绳，这家小小的酒吧里到处装点着与冲绳有关的小饰物。

克郎将视线移向店里的角落。那里并排放着一把藤椅和一把民谣吉他。这两样都是他的专用品。每当有客人点歌的时候，他就坐在那把椅子上弹吉他。有时是给客人伴奏，但一般都是克郎自己唱。第一次听他唱歌的客人几乎都会感到惊讶，说他一点都不像是业余的。也常有人对他说，不如去当职业歌手。

克郎嘴上谦虚地说着“哪里哪里”，心里却在想“其实我早就立下这个目标了”。为此他不惜从大学退了学。

克郎从初中时就对音乐很感兴趣。初二那年，他去一个同学家玩，看到一把吉他。同学说那是哥哥的，并教给他弹奏的方法。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吉他。起初他不是很会弹，但反复练习后，就能弹出一小段简单的旋律了。当时那种喜悦的心情，真不是语言所能形容的。一

股上音乐课吹竖笛时从未体验过的快感席卷了他的全身。

过了几天，克郎终于鼓起勇气，对父母说想要把吉他。父亲是开鱼店的，和音乐完全不沾边。他瞪圆了眼睛，大发雷霆地咆哮道：“不准和这样的朋友来往！”大概在父亲心目中，弹吉他的年轻人就等同于不良少年。

我会努力学习，考上本地最好的高中，如果落榜就放弃吉他，再也不弹——克郎许下种种所能想到的承诺，再三恳求。

在那之前，他从来没要过什么，所以父母也为他的执着感到吃惊。母亲首先松了口，随后父亲也妥协了。但他们带他去的并不是乐器行，而是当铺，说先用流当的吉他将就一下。

“反正以后说不定要扔，用不着买贵的。”父亲板着脸说。

尽管是当铺的流当品，克郎依然十分高兴。那天晚上睡觉时，他把买来的旧民谣吉他放在了枕边。

他几乎每天都照着从二手书店买来的教材勤奋练习吉他。当然，因为与父母有约在先，他也很努力地念书。他的成绩因此突飞猛进，即使周末一直待在二楼的房间里弹吉他，父母也无法责备。后来他顺利考上了理想的高中。

高中有轻音乐社，克郎马上加入。他和那里结识的三个朋友组成乐队，在很多地方公开演出。起初他们只是翻唱现有乐队的歌曲，渐渐地开始演奏自己的原创歌曲。那些歌曲多数都是克郎写的，主唱也是他。朋友们对他的创作评价很高。

然而升上高三后，乐队就自然而然地解散了。不用说，这是因为要

考大学。他们约定如果四人都顺利考上大学，就重新组建乐队，但最后没能实现。有一位成员没有考上。虽然他一年后就上了大学，重组乐队的事却再也无人提起。

克郎考上了东京某所大学的经济学院。其实他很想走音乐之路，但知道父母一定会强烈反对，所以放弃了。继承家里的鱼店，是他从小就被规划好的人生路线，父母似乎压根儿没有想过他会选择其他道路，他自己也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这辈子应该就是这样了吧。

大学里有很多音乐社团，克郎加入了其中一个，但他很快就失望了。社员们整天只想着玩，根本感受不到他们对音乐的诚意。当他指出这一点时，立刻招来了白眼。

“干什么，耍什么帅，玩音乐不就是图个开心嘛。”

“就是。那么拼命干什么，又不是要当职业歌手。”

面对这些指责，克郎一句也没有反驳。他决定退社。再争论下去也没有意义，他们根本不是一路人。

此后他也没有加入别的社团。他觉得一个人奋斗更轻松自在。和没有干劲的人在一起厮混，只会徒增压力。

从那时候起，他开始挑战业余歌唱比赛。他是从上高中以后经常在观众面前唱歌的。起初他总是在预赛就被淘汰，但连续参加过几次后，名次便逐渐靠前。而且参加这些比赛的多数是常客，不知不觉彼此就熟悉起来。

他们对克郎造成了强烈的刺激。这种刺激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他们对音乐的热情。他们宁可牺牲一切，也要提高自己的音乐水准。

我也不能输给他们——每次听到他们演唱时，克郎都这样想。

每天醒着的时间几乎全部花在了音乐上，连吃饭和洗澡时都在构思新歌。渐渐地，他不再去上学了。他看不出上学有什么意义，自然也就拿不到学分，一再留级。

他的父母完全不知道去东京读大学的独子已经变成了这样。他们一直认为他四年后就会顺利毕业，回到家乡。所以当克郎在二十一岁那年夏天打电话回去，告诉他们自己已退学的时候，电话那端的母亲顿时哭了起来，接过电话的父亲用震破鼓膜的声音怒吼：“到底怎么回事？！”

“我要走音乐这条路，所以上大学也没什么意义。”听到克郎的回答，父亲咆哮得更凶了。克郎觉得很烦，径自挂断了电话。当晚父母便赶到东京，父亲气得满脸通红，母亲则脸色苍白。

在六叠大的房间里，他们一直谈到天快破晓。父母说，要是不上大学了，就赶紧回家继承鱼店。克郎没有答应。他毫不让步地说，如果那样做，他会后悔终生。他要继续留在东京，直到实现心愿为止。

父母连个囫囵觉也没睡，第二天一早就坐首班电车回家了。克郎从公寓的窗边目送两人离去。他们的背影看起来那么落寞，那么瘦小。克郎禁不住合掌致歉。

之后三年过去了。本来应该早已大学毕业，但他依然一无所有。他还是和以前一样，为了参加业余歌唱比赛而日日苦练。其间他也曾数次入选。只要继续参加下去，总有一天会被音乐界人士注意到吧，他想。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找上他。他也给唱片公司寄过试听带，但都石沉大海。

只有一次，一位常来店里的客人把他介绍给一位音乐评论家。克郎在那人面前演唱了自己写的两首歌。他希望成为创作型歌手，那两首歌也都是他的得意之作。

“还不错。”一头白色卷发的音乐评论家说，“旋律很清新，歌也唱得相当好，很了不起啊。”

克郎很高兴。说不定有机会出道了，他内心的期待迅速膨胀开来。

那位客人替克郎问道：“他能成为职业歌手吗？”

克郎绷紧了身体，不敢看评论家的表情。

评论家停顿了一下后，沉吟道：“嗯.....我认为还是别抱这个希望为好。”

克郎抬起头。“为什么？”

“歌唱得和你一样好的人多得是，如果你的声音很有特色，自然另当别论，但你没有。”

评论家说得一针见血，克郎无言以对。其实这一点他自己也心知肚明。

“歌写得怎么样？我觉得很好听。”那时也在场的老板问。

“以外行来说，是还好。”评论家淡淡地答道，“不过可惜也就这个水平了。歌的旋律总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没有新意。”

这话真是尖锐。懊恼和伤心让克郎全身发烫。

自己没有音乐才华吗？想吃音乐这碗饭是不自量力吗？

从那天起，他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3

结果克郎第二天下午才从公寓出门，随身带着一个运动背包和一个西装袋。西装袋里装着向老板借来的黑色西装。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东京，他本想把吉他也带上，但被父母看到准会念叨，所以还是忍忍算了。作为替代，他往包里塞了支口琴。

克郎在东京站上了列车。车厢里很空，他一个人占据了能对坐四人的座位。他脱掉鞋子，把脚搭在对面的座椅上。

要去克郎老家那个小镇，从东京站乘电车大约要两个小时，中间还要换乘。虽然知道有人每天坐车往返东京上班，克郎还是觉得那样的生活很难想象。

他说了奶奶过世的事情后，老板马上就同意他回家。

“这是个难得的机会，和父母好好谈谈吧，像未来的打算什么的。”老板劝他。听起来似乎在委婉地暗示他，差不多该放弃音乐这条路了。

我真的没有成功的希望吗？望着窗外闪过的田园风光，克郎茫然地想。回家后肯定会被父母教训一通，内容也不难猜到——你到底要做梦做到什么时候？世上哪有那么便宜的事，赶快清醒过来继承家业吧，反正你也找不到什么像样的工作。

克郎轻轻摇了摇头。还是别想这些烦心事了。他打开运动背包，从里面拿出随身听和耳机。去年刚刚问世的这种音响器材具有划时代的意

义，让人无论走到哪里都能享受音乐。

按下播放键，闭上眼睛，耳边响起旋律美妙的电子乐。演奏者是Yellow Magic Orchestra乐队^[1]。乐队的成员都是日本人，却首先成名于海外。据说他们在洛杉矶为The Tubes乐队^[2]做暖场演出时，观众全体起立，赞叹不已。

所谓才华横溢，说的就是这样的人吧——尽管告诉自己别再想了，克郎心头还是禁不住掠过这种悲观的想法。

不久便到了离老家最近的车站。走出车站，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熟悉的景象。连接主干道的大路两旁，是一排排不大的店铺，做的都是附近的熟客生意。这是他从大学退学之后第一次回到家乡，小镇的氛围几乎没有任何改变。

克郎停下脚步。在花店和杂货店之间，有一家约两间宽的商店半掩着卷帘门。卷帘门上方的招牌上写着“鱼松”二字，旁边还有一行小字“鲜鱼送货上门”。

鱼店的创始人是克郎的祖父。当时店铺不在现在这个地方，门面也更加宽敞。但那家店在战争中被烧毁了，于是战后在这里重新开业。

克郎钻进卷帘门，店里光线很暗。仔细一看，冷藏展示柜里并没有鱼。现在这个季节，鲜鱼一天都存不住，卖剩的估计都得冷冻起来。墙上贴了一张纸，上面写着“开始出售蒲烧鳗鱼”。

闻惯了的鱼腥味，毕竟有些令人怀念。克郎往店后走去。后面是通往主屋的脱鞋处。主屋拉门紧闭，但缝隙里透出光来，还有人在走动。

他调整了一下呼吸，说了声：“我回来了。”说完他又想，也许说“你好”更合适。

门一下拉开，穿着黑色洋装的荣美子出现在眼前。一段时间不见，她俨然已是大人的模样了。看到克郎，她呼地松了口气。

“太好了，我还以为你可能不回来了。”

“怎么可能，我不是说了会想办法嘛。”克郎脱了鞋走进去，瞥了一眼窄小的房间，“就你一个人？爸妈呢？”

荣美子皱起眉头。“早就去会场啦。本来我也得去帮忙，但你回来时家里一个人都没有也不行，所以就在这儿等你。”

克郎耸了耸肩。“这样啊。”

“哥，你该不会穿这身去守灵吧？”

克郎穿的是T恤搭配牛仔裤。

“当然不会了，你等我一下，我这就换衣服。”

“快点啊！”

“知道了。”

克郎提着行李上了楼。二楼有两间分别为四叠半和六叠的和室，他直到高中毕业都住在六叠的那间里。

一拉开纸门，顿时觉得空气很闷。窗帘没有拉开，房间里光线很暗。克郎打开墙上的电灯开关，日光灯的白光下，昔日生活过的空间依

然保持着原样。旧卷笔刀还放在书桌上，墙上贴的明星海报也没被撕掉。书架上摆着参考书和成排的吉他教材。

当初克郎去东京后不久，就听母亲说荣美子想用这个房间。他回答说无所谓。当时他已经萌生了走音乐这条路的想法，觉得自己不会再回老家了。

然而房间至今还保持原样，说明父母或许仍在期待他回来。想到这里，克郎的心情不禁有些沉重。

换好西装，克郎和荣美子一起出了家门。虽是七月，幸好天气还很凉快。

守灵地点在最近刚落成的镇民中心，走路过去约十分钟。

走进住宅区后，眼前的景色和过去截然不同，令克郎颇为讶异。据荣美子说，现在新居民的数量不断增加。就算是这样一个小镇，多少也会有点变化，克郎心想。

“哥，你有什么打算？”走在路上，荣美子问道。

虽然明白她的意思，克郎还是故意装傻：“什么打算？”

“当然是你的未来啊。真要能干上音乐这行也不错，不过你有把握吗？”

“这还用问，要是没有我就不干了。”说这句话时，他发现自己的心在怦怦直跳，有种自欺欺人的感觉。

“可是我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我们家会出个有音乐才华的人。你

的演出我也去看过，我觉得很棒，但是当职业歌手能不能行得通，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吧？”

克郎的表情扭曲了一下。“少自以为是了，你懂什么呀，根本就是外行！”

本以为荣美子会生气，但她很冷静。“是啊，我是外行，对音乐界一无所知。所以才问你啊，到底有什么打算。既然这么有自信，就拿出点更具体的理想吧。比如你有什么计划，今后要怎么发展，什么时候能用音乐养活自己。要是不知道这些，别说我了，爸妈他们也会不放心啊。”

虽然妹妹说得很对，克郎还是冷哼了一声。“要是什么都能按照计划顺利实现，谁还用辛苦打拼？不过从本地女子大学毕业，又到本地信用银行上班的人是不会懂的。”

他说的是荣美子。明年春天毕业的她已经早早找好了工作。本以为这回她该生气了，但她只是深深叹了口气，然后不经意似的问道：“哥，你想过爸妈的晚年吗？”

克郎沉默了。父母的晚年——这是他不愿去想的事情之一。

“爸一个月前病倒了，还是和以前一样，心脏病发作。”

克郎停下脚步，望向荣美子。“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荣美子定定地望着他，“幸好问题不大。不过奶奶卧床不起的时候又出了这事，真是急死人了。”

“我一点都不知道。”

“听说是爸让妈别告诉你。”

“哦……”

那意思是，没必要联系自己这种不孝子吗？克郎无法反驳，唯有保持沉默。

两人再次迈步向前。直到抵达镇民中心，荣美子再没有说话。

4

镇民中心是一栋比普通平房住宅略大的建筑，身穿丧服的男女在来回忙碌着。

母亲加奈子站在接待处，正和一个瘦削的男人说着什么。克郎慢慢走过去。

加奈子看到克郎，惊讶地张大了嘴。克郎正想说“我回来了”，一看母亲身旁的那个男人，顿时说不出话来。

那是父亲健夫。他瘦了很多，克郎几乎认不出了。

健夫盯着克郎看了半天，才张开紧抿着的嘴。“你怎么来了，谁通知你的？”他粗声粗气地问。

“荣美子告诉我的。”

“是吗？”健夫看了眼荣美子，又把视线移向克郎，“你怎么有空来这儿？”

你不是立志不实现理想不见面吗？——克郎觉得父亲其实是想说这句话。

“如果你是要我回东京，我马上就回去。”

“克郎！”加奈子责怪地喊了一声。

健夫烦躁地挥了挥手。“我没这么说。我现在很忙，少给我添麻

烦。”说完他便匆匆离开。

克郎正凝望着健夫的背影，加奈子开口了：“你可算回来啦，我还以为你没准不回来了。”看来是加奈子交代荣美子打的电话。

“我是被荣美子念叨烦了。话说回来，爸他瘦多了。听说前阵子又病倒过，要紧吗？”

加奈子的肩膀垂了下来。“他自己还在逞强，不过我看他体力是一落千丈了，毕竟都六十多岁的人了。”

“这样啊……”

健夫和加奈子结婚时，已经过了三十六岁。克郎从小就常听他说，这都是因为他一心扑在重建鱼松上，根本没空找老婆。

快到下午六点了，守灵即将开始，亲戚们陆续都到了。健夫的兄弟姐妹众多，光他这边的亲戚就不下二十人。克郎最后一次和他们见面，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了。

比父亲小三岁的叔叔很亲热地过来和克郎握手。“哟，克郎，还挺精神的嘛！听说你还在东京，在那儿做什么啊？”

“啊，呃，什么都干。”因为没法明确地做出回答，克郎自己也觉得尴尬。

“什么都干是什么意思？你特意延期毕业不会就是为了玩吧？”

克郎吃了一惊。看来父母没把自己退学的事告诉亲戚。就在附近的加奈子显然听到了这番对话，但她什么也没说，把脸转向了一边。

一股屈辱感涌上心头。健夫和加奈子都觉得没脸告诉别人自己的儿子要走音乐这条路。

其实他自己同样没有勇气说出口，但这样逃避也不是办法。

克郎舔了舔嘴唇，直视着叔叔。“我退学了。”

“什么？”叔叔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不上大学了，中途退学。”他继续说下去，眼角余光发现加奈子全身僵硬，“我想以音乐为生。”

“音乐？”叔叔的表情就像从来没听说过这个词。

这时，守灵开始了，两人的谈话就此结束。叔叔脸上写满了疑问，抓着其他亲戚说个没完，似乎是在确认克郎所说的到底是不是实情。

诵过经后，守灵按部就班地进行。克郎也上了香。遗像上的奶奶笑得很慈祥。克郎还记得小时候奶奶是多么疼爱他，如果她还活着，现在肯定会支持他的。

守灵结束后，大家转移到另一个房间。那里已经备好了寿司和啤酒。

克郎扫视了一眼，留下的全是亲戚。去世的奶奶已经年近九十，所以他们并没有露出多少悲痛的神色。很久没见的亲戚们聚在一起，倒是一派和乐融融的气氛。

就在这样的氛围当中，突然有人大声说道：“多嘴！别人家的事你少管！”克郎不用看也知道是父亲。

“这不是别人家的事。搬到这里之前，这店是我们过世老爹的家，我也在那儿住过！”和健夫争吵的，是刚才那位叔叔。大概是喝了酒，两人脸上都红通通的。

“老爹开的那个店已经在战争中烧毁了，现在这个店是我开的，你有什么资格说三道四！”

“你这叫什么话？还不是靠鱼松这块招牌，你才能在那里重新开张。这招牌是老爹传给你的，这么重要的店，你不和我们打个招呼就要关掉，算怎么回事？”

“谁说要关掉？我还准备继续干呢！”

“就你这种身体状况，还能干到什么时候？连装鱼的箱子都搬不动。本来让独生子去东京上大学就很可笑，开鱼店又不需要什么学问。”

“你什么意思？看不起我们开鱼店的吗？”健夫霍地站起。

“算了算了。”眼看两人就要扭打起来，周围的人赶忙过来阻止。健夫又坐了下去。

“……真是的，我真不明白你到底在想什么呢？”气氛缓和下来后，叔叔一边用酒盅喝着酒，一边咕哝，“放着大学不上去当歌手，这种荒唐事亏你也能同意。”

“闭嘴！不用你管！”健夫反唇相讥。

空气里又有了一股火药味，于是婶婶等人把叔叔拉到了较远的一桌。

两人的争吵平息了，气氛却依然尴尬。

“我们差不多该告辞了。”一个人说着率先站起身，其他亲戚也纷纷离去。

“你们也回去吧。”健夫对加奈子和克郎说，“香火有我照看。”

“你行吗？不要硬撑着啊。”

“别老拿我当病号。”面对担心不已的加奈子，健夫不高兴地说。

克郎和加奈子、荣美子一起离开了镇民中心，但没走多远，他就停下了脚步。“不好意思，你们先回去吧。”他对两人说。

“怎么了？落下东西了？”加奈子问。

“不，不是……”他欲言又止。

“你要和爸说说话？”荣美子问。

“嗯。”他点点头，“我想还是聊一聊比较好。”

“这样啊，我知道了。那我们先走吧，妈。”

但加奈子没动。她低着头沉思了片刻，抬头看着克郎。“你爸没生你的气，他觉得你只要做自己喜欢的事就行了。”

“……是吗？”

“所以他刚才和你叔叔吵起来了啊。”

“嗯……”

这一点克郎也感觉到了。“闭嘴！不用你管！”——父亲对叔叔说的这句话，从字面上理解就是“独生子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反正我们没意见”，所以克郎想问问父亲，这句话的本意是什么。

“你爸希望你实现梦想。”加奈子说，“他不想耽误你，不想因为自己生病而让你放弃梦想。你和他聊聊，这当然没问题，但别忘了这一点。”

“嗯，知道了。”

目送两人离开后，克郎转身返回。

事情的发展是他在东京站上车时完全没想到的。他已经做好了被父母埋怨、被亲戚责怪的心理准备，没想到父母却成了他的后盾。他想起三年前两人从他公寓离去时的情景，没能说服儿子的他们，是如何转变了想法呢？

镇民中心的灯基本都灭了，只有后面的窗户还透出亮光。

克郎没从大门进去，而是蹑手蹑脚地靠近那扇窗户。玻璃窗内侧的拉门本来关着，现在拉开了一些，他就透过那缝隙向里张望。

这不是守灵后招待众人的那个房间，而是安放着棺材的葬礼会场。前方的祭坛上燃着线香，折叠椅整齐地排列着，健夫就坐在最前面。

克郎正纳闷他在干什么，只见健夫站了起来，从旁边的包里拿出一样东西，上面包着白布。

健夫来到棺材前，慢慢打开白布。里面的东西一瞬间闪出光芒。那一刻，克郎知道了那是什么。

是菜刀，一把老菜刀。有关它的故事，克郎早已听得耳朵都长茧了。

那是爷爷创建鱼松时用过的菜刀。决定由父亲继承家业时，爷爷亲手将这把菜刀传给了父亲。听说父亲年轻时一直用它练习技艺。

健夫在棺材上展开白布，把菜刀放在上面。抬头看了眼遗像后，他双手合十，开始祈祷。

看到这一幕，克郎的胸口隐隐作痛。他能感觉到父亲在心里对奶奶说了些什么。

应该是在道歉吧。从父亲手里接过的店铺，在自己这一代不得不关门。祖传的菜刀也无法传给自己的独子。

克郎离开窗前。他没有从大门进去，而是走出了镇民中心。

5

克郎觉得很对不起父亲。这是他第一次打心底这么想。无论如何，他必须感谢父亲对他这个任性儿子的包容。

可是，这样下去真的可以吗？

叔叔也说过，父亲的身体状况已经很不好了，鱼店也不知道能维持到什么时候。就算暂时由母亲来打理，她也要同时看护父亲。鱼店随时都有关门的危机。

真到了那一天，会是怎样的状况？

明年春天荣美子就上班了。她在本地的信用银行工作，所以应该可以继续住在家里，但光靠她的收入是照顾不了父母的。

该怎么办呢？要放弃音乐，继承鱼松吗？

那是现实的选择。可是那样一来，自己多年的梦想呢？母亲也说，父亲不希望他因为自己而放弃梦想。

重重叹了口气后，克郎环顾四周，停住了脚步。

他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新的住宅不断增加，不知不觉间已走错了路。快步四下转了转，他终于找到一条认识的路。儿时常来嬉戏的空地就在那附近。

那是一条平缓的上坡路，克郎开始慢慢往前走。不久，右侧出现一

栋熟悉的建筑，是以前经常买文具的杂货店。没错，发黑的招牌上写着“浪矢杂货店”。

关于这家店，除了买东西外还有些别的回忆。他曾经向店主浪矢爷爷咨询过各种各样的烦恼，当然现在看来，那都是些微不足道的烦恼，比如“请告诉我运动会赛跑拿第一的方法”，或者“怎样让压岁钱变多”，但浪矢爷爷总是很认真地回答。记得让压岁钱变多的方法是“制定法律，规定压岁钱必须装在透明的红包里”，原因是“这样一来，爱面子的大人就不好意思只包一点点压岁钱了”。

那位老爷爷现在还好吗？克郎怀念地望着杂货店。店铺生锈的卷帘门紧闭，二楼住家部分的窗户也没有亮灯。

他绕到旁边的仓库侧面。以前他常在仓库的墙上乱写乱画，老爷爷也不生气，只是对他说，反正都要画，给我画得好看点。

很可惜，墙上的涂鸦已经找不到了。毕竟过去了十多年，想必早已风化消失了吧。

这时，杂货店门前传来自行车的刹车声。克郎从仓库暗处探出头，正看到一个年轻女子从自行车上下来。

她停下自行车，从斜挎包里取出一样东西，投进浪矢杂货店卷帘门上的小窗。克郎看在眼里，不由得“咦”了一声。

这一声并不大，但由于周围一片寂静，显得分外刺耳。她怯怯地望向克郎，接着慌忙骑上自行车，似乎把他当成了变态。

“请等一下，你误会了，误会了，我不是坏人。”克郎摆着手跑出来，“我不是躲在这里，是怀念这栋房子，过来看看而已。”

跨在自行车上，像是立刻就要蹬下脚踏板的她，向克郎投来警惕的眼神。她长发束在脑后，化着淡妆，长得很端正，看上去和克郎差不多年纪，或许还要小一些。T恤袖子里露出的胳膊很健壮，可能是从事某项体育运动的缘故。

“你看到了吗？”她问，声音略带沙哑。

克郎不明白她的意思，没有作声。

“你看到我做什么了吗？”她又问了一遍，语气里透着责备。

“我看到你把信封放进去……”

克郎说完，她皱起眉头，咬着下唇，把脸扭向一边。过了一会儿，她又转向克郎。“拜托你一件事。请你忘掉刚才看到的事情，也忘掉我。”

“哎……”

“我先走了。”说完她就要蹬车离开。

“等等，我就问一个问题。”克郎急忙追上去，挡在自行车前，“你刚才投进去的是咨询信吗？”

她低下头，抬眼望着克郎。“你是谁？”

“熟悉这家店的人。小时候就向店主爷爷咨询过烦恼……”

“你叫什么名字？”

克郎皱了皱眉。“在问别人名字之前，应该先报上自己的名字才对吧。”

她骑在自行车上，叹了口气。“我的名字不能告诉你。刚才投进去的不是咨询信，而是感谢信。”

“感谢信？”

“半年多前我来咨询过，得到了宝贵的建议，问题因此得以解决，所以我写信去道谢。”

“咨询？向这个浪矢杂货店？那位老爷爷还住在这里吗？”克郎看看她，又看看老旧的店铺，问道。

她歪着头。“我不知道是不是还住在这里，不过去年我把咨询信放进去后，第二天后面的牛奶箱里就有回答……”

没错。晚上把写有烦恼的信投进卷帘门上的小窗，第二天早上回信就会出现在牛奶箱里。

“现在还接受咨询吗？”

“那我就清楚了。我最后一次收到回信后，也好久没过来了。刚才投进去的感谢信，也许不会被读到，不过我觉得即使这样也要写这封信。”

看来她得到的建议着实宝贵。

“那个，”她说，“你问够了没？回去晚了家里人会担心的。”

“噢……你走吧。”克郎让到一边。

她用力蹬下脚踏板，车轮转动起来，很快加快了速度，不到十秒钟，她就消失在克郎的视线里。

克郎又望向浪矢杂货店，完全看不出有人在里面生活的迹象。要是这家店能回复咨询，除非有幽灵住在这里。

他从鼻子里呼了口气。唉，别傻了，怎么可能有这种事。他轻轻摇摇头，离开了这个地方。

回到家，荣美子一个人在客厅。她说睡不着，喝点酒助眠。矮脚桌上放着一瓶威士忌和玻璃杯。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已经长大了。加奈子看来已先睡了。

“你和爸聊了吗？”荣美子问。

“没有。我没回镇民中心，散了一会儿步。”

“散步？都这时候了，你上哪儿散的步？”

“随便走走。对了，你还记得浪矢杂货店吗？”

“浪矢？记得啊。就是那家位置很偏僻的店嘛。”

“那里现在还有人住吗？”

“啊？”荣美子的声音里带着疑问，“没人住了吧，前一阵就关了门，应该一直空着。”

“是吗，果然是这样啊。”

“什么意思？那家店怎么了？”

“没什么。”

荣美子纳闷地扁了扁嘴。“对了哥，你打算怎么办？真的就这样抛下鱼松不管吗？”

“别用这种口气讲话。”

“可事实就是这样呀。你不继承的话，店就只有关门了。我倒是无所谓，爸妈怎么办？你不会也不管他们了吧？”

“烦死了，我正在好好考虑呢。”

“你是怎么考虑的？和我说说。”

“都说了你很烦啊！”

克郎冲到二楼，西装也没脱就倒到床上。种种思绪在他脑海里盘旋，但也许是残留酒精的作用，他完全理不出头绪。

过了一会儿，他慢吞吞地起身，坐到书桌前，拉开抽屉，在里面找到了报告用纸和圆珠笔。

他将纸展开，写下“浪矢杂货店：寒暄省略”。

6

第二天的葬礼也进行得很顺利，到场的基本还是昨天那些人。亲戚们早早就来了，但可能是因为昨晚的那场风波，都对克郎有些冷淡，叔叔也没再找他说话。

除了亲戚，引人注目的还有商业街和社区自治会的人。克郎从小就和他们很熟。

其中一位是克郎的同学。因为穿着正装，克郎一开始都没认出那人自己的初中同学。他家经营的印章店和鱼松在同一条商业街上。

克郎想起以前听人说过，这位同学的父亲在他小时候就去世了，他一直跟随爷爷学习刻章的手艺，高中一毕业便去店里帮忙。今天他应该是代表印章店来吊唁的。

他上完香，从克郎他们面前经过时，很有礼貌地低头致意。那模样看起来比克郎要大上好几岁。

葬礼结束后，就是出殡和火葬。之后家属和亲戚回到镇民中心，举行头七法事。最后健夫向亲戚们致谢，一切就此结束。

送走了亲戚们，克郎他们也要回去了。东西很多，他们打开店里那辆面包车的后厢门，把祭坛用品和花放了进去，这样一来后座就没多少地方了。开车的是健夫。

“克郎，你坐副驾驶座好了。”加奈子说。

他摇摇头。“不了，妈你坐吧，我走回去。”

加奈子露出不满的表情，大概以为他不想坐在父亲旁边。

“我有个地方想去一下，马上就回。”

“哦……”加奈子似乎还是无法释然。

克郎转过身，快步离去。要是被问起去哪儿就麻烦了。他边走边看了眼手表，快到傍晚六点了。

昨天深夜，克郎从家里溜了出来。他是要去浪矢杂货店。牛仔裤口袋里装着茶色的信封，里面的报告用纸上写满了他现在的烦恼。写信人当然就是他自己。

他没有透露自己的名字，但几乎毫无保留地写下了目前的状况。他想知道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该如何是好。是继续追寻梦想，还是放弃梦想，继承家业——说白了就是这么回事。

不过事实上，今天早晨一醒来他就后悔了。他觉得自己做了件蠢事。那栋房子里不可能有人住，昨晚那女子说不定脑子有问题。要真是这样就麻烦了，他可不希望那封信落到别人手里。

但另一方面，他也抱着一线希望。没准自己也能像那女子一样，得到适当的建议呢？

怀着半信半疑的心情，克郎走在坡道上。不久，浪矢杂货店的老旧店铺出现在眼前。昨晚来时天太黑没看清楚，原本米色的墙面已变得黑黝黝的。

店铺和旁边的仓库之间有条细窄的通道，要绕到屋子后面，只能从这里进去。为了避免墙壁弄脏衣服，他走得很小心。

后面有扇门，门旁果然安着木制牛奶箱。克郎咽了口唾沫，伸手去掀侧面的盖子。有点紧，不过还是打开了。

往里看去，里面有个茶色的信封。克郎探手取了出来。这似乎就是他原来的那个信封，收信人一栏用黑色圆珠笔写着“致鱼店艺术家先生”。

他着实吃了一惊。莫非当真有人住在这里？克郎站在后门前侧耳细听，却没听到丝毫声息。

也可能回信的人住在别的地方，每天晚上过来查看有没有咨询信。这样就解释得通了。可是，为什么要不辞辛苦地这么做呢？

克郎不解地离开了杂货店。不过，这个问题其实无关紧要，也许浪矢杂货店有浪矢杂货店的理由。相比之下，他更关心的是回信的内容。

克郎拿着信在附近转了转，想找个能静下心来读信的地方。

终于，他找到了一个小公园，里面只有秋千、滑梯和沙池，一个人影也没有。他在角落的长椅上坐下，做了几次深呼吸后，拆开了信封。里面是一张信笺。他忐忑不安地读了起来。

鱼店艺术家先生：

你的烦恼我已经了解了。

感谢你把这么奢侈的烦恼讲给我听。

真幸福啊，你是祖传鱼店的独生子吗？那什么都不做也能继承

这家店啰。想必有很多以前的老客户，用不着辛辛苦苦招揽生意。

容我问一句，你周围有没有因为找不到工作而烦恼的人呢？

要是没有，这可真是个好世道啊。

再过三十年你看看，就不会有这种无忧无虑的日子了。只要有份工作就不错了。就算大学顺利毕业，也不知道能否找到饭碗，这样的时代就要到来了。一定会来的，我敢和你打赌。

不过你中途退学了啊，也就是不上学了？父母给你出钱，好不容易才考上的大学，你就这么放弃了？啧啧啧。

还有音乐是吧？你的目标是要成为艺术家吧？宁可丢下祖传的鱼店不管，也要凭一把吉他去打拼吗？哎呀哎呀。

我已经不想给什么建议了，只想说一句，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满脑子天真想法的人，在社会上吃点苦头也是好事。不过话虽这么说，既然顶着浪矢杂货店的招牌，还是回答你一下吧。

我不会害你的，把吉他丢到一边，赶紧去继承鱼店吧。你爸的身体不是不大好吗？现在不是你吊儿郎当的时候。靠音乐吃饭是行不通的，那只有少数拥有特殊才华的人才做得到，你不行。别做白日梦了，面对现实吧。

浪矢杂货店

读着读着，克郎拿信的手发起抖来。

不用说，是气的。

这算什么？他想。凭什么自己要被人这样骂？

放弃音乐，继承家业——这样的回答在他意料之中。从现实的角度考虑，对方这样回答也无可厚非。可就算如此，也不用讲得这么难听

吧？简直太没礼貌了。

早知道就不去咨询了。克郎把信纸和信封揉成一团塞进口袋里，起身想找个垃圾箱扔掉。

但他没找到垃圾箱，最后还是揣着这封信回了家。父母和妹妹正忙着将祭坛用品摆到佛龕前。

“你去哪儿了？这么晚才回来。”加奈子问。

“嗯，随便转了转……”克郎说着上了楼。

回到自己的房间，换了衣服，克郎把揉成团的信纸和信封扔进了垃圾箱。

但他马上又改变了主意，捡了回来。展开皱巴巴的信纸，他又读了一遍。不管读多少遍，都是那么让人不痛快。

虽然不想理会，但就这么算了又心有不甘。写这封信的人根本错得离谱。从他那句“祖传的鱼店”来看，肯定以为是家特别气派的店，把来咨询的人想成了有钱人家的少爷吧？

信中说要克郎“面对现实”，但克郎并没有逃避现实。正因为不想逃避，才会如此烦恼，而回答者却不明白这一点。

克郎来到书桌前，拉开抽屉，拿出报告用纸和圆珠笔。他花了些时间写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浪矢杂货店：

寒暄省略。

感谢您的回信。没想到能得到您的回答，让我惊讶不已。

不过读完信后，我很失望。

老实说，您一点也不明白我的烦恼。我也知道继承家业是更为稳定的选择，不消您来告诉我。

可是目前来看，说稳定也没有那么稳定。

您可能误会了，我家的店是个门面只有两间宽的小店，生意也谈不上有多红火，勉强赚个生活费而已。即使继承了这家店，也不能说未来就高枕无忧了。那么，大胆去探索一下别的道路，不也是一种想法吗？上一封信中也提到过，现在父母都支持我，如果我就此放弃梦想，会让他们失望的。

您还有一个误会。我是把音乐当作职业来对待的，准备靠唱歌、演奏和作曲为生，您却以为我是拿艺术当消遣的那种人，所以才会问我：“你的目标是要成为艺术家吧？”对于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斩钉截铁的否定。我的目标并不是成为不食人间烟火的艺术家，而是要成为职业音乐人，也就是musician。

只有拥有特殊才华的人才能成功，这道理我也明白，但您怎么能断定我就没有这种才华呢？您并没有听过我的歌，不是吗？请不要一厢情愿地下结论。任何事情，不挑战一下是不知道结果的，对吧？

静候您的回信。

鱼店音乐人

7

“你什么时候回东京？”葬礼第二天，克郎正吃着午饭，头上缠着毛巾的健夫从店里走进来问道。鱼松从今天开始恢复营业，早上克郎从自己房间的窗边，目送健夫开着面包车去进货。

“还没想好。”克郎含糊地回答。

“光在这儿混日子，有用吗？你说你要走音乐的道路，恐怕不是这么轻巧吧？”

“我没有混日子，我在考虑很多事情。”

“你在考虑什么？”

“行了，问这个又有什么用？”

“三年前我就狠狠骂过你一回。你得全力以赴，尽最大努力打拼给我看看！”

“烦不烦哪，这种事你不说我也知道。”克郎放下筷子，站了起来。厨房里的加奈子担心地看着他。

傍晚时分，克郎出了门。不用说，他是去浪矢杂货店。昨天深夜，他将第二封信投进了卷帘门上的小窗。

打开牛奶箱，一如昨天那般，里面放着克郎原来的那个信封。看来回信的人果然每天都来查看有没有咨询信。

和昨天一样，克郎在附近的公园读了信。信的内容如下：

鱼店音乐人先生：

不管大店小店，总归是店。托了这家店的福，你才能一路念到大学吧？就算经营很辛苦，为店里出点力不也是做儿子的责任吗？

你说父母都支持你。只要是亲生父母，除非你去犯罪，否则你干什么他们不支持呢？所以说，你怎么能把这话当真？

我没说要你放弃音乐。把它当成爱好不行吗？

坦白和你讲，你没有音乐才华。虽然我没听过你的歌，但我就是知道。

因为你已经坚持了三年，还是没能混出个模样来，不是吗？这就是你没有才华的证据。

看看那些走红的人吧，他们可不用花这么久才受到注目。真正才华横溢的人，绝对会有人赏识。可是谁也没留意到你，你得接受这个事实。

你不喜欢被人叫作“艺术家”吗？那你对音乐的感觉恐怕已经落后于时代了。总之一句话，我不会害你的，马上去当鱼店老板吧！

浪矢杂货店

克郎咬着嘴唇。和上次一样，这次的回信也很过分，简直被说得体无完肤。但不可思议的是，他并不是很生气，反而有种痛快的感觉。

克郎又读了一遍回信，忍不住重重地叹了口气。

说得没错啊——他不得不承认，自己内心是认同对方的。虽然言语粗鲁，但信上所说都是事实。如果真有出众的才华，一定会有人慧眼识

珠——这一点克郎自己也明白，只是他一直不愿面对。他总是用时运还没到来安慰自己，其实若真正有才华，运气并不是那么重要。

以前从没有人对他说过这种话，顶多说“很困难啊，还是放弃吧”，因为谁都不想对自己的话负责任，但这个回信人不一样，说话没有丝毫顾忌。

对了……他的目光又落到信纸上。

这个人到底是谁？竟然如此直言不讳，说话毫不客气。别人通常都会用相对委婉的表达方式，这封信里却完全感觉不到照顾他人情绪的意思。写信的人肯定不是克郎熟悉的浪矢爷爷，那位老爷爷的措辞会温和得多。

克郎想见见这个人。很多事写信是说不清楚的，他想当面和对方谈一谈。

到了晚上，克郎又从家里溜了出来。牛仔裤的口袋里同样放着一个信封，里面装的是第三封信。经过一番左思右想，他写下了如下内容：

浪矢杂货店：

寒暄省略。

感谢您再次回信。

坦白说，我感到很震惊，没想到您会如此激烈地指责我。我一直以为自己是有一定才华的，期待着终有一天可以崭露头角。

不过您的直言不讳，倒让我觉得很痛快。

我想我应该重新审视自己了。仔细想想，我在追寻梦想上太固执已见了，或许其中也有死要面子的成分。

可是说来惭愧，我还没能下定决心，还想在追求音乐的道路上再坚持一阵子。

然后我意识到了我真正的烦恼是什么。

其实很久以前我就知道自己应该怎样选择，只是一直无法下决心舍弃梦想。到现在，我依然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打个比方，这就如同单相思的感觉，明知恋情不会有结果，却还是忘不了对方。

文字很难充分表达我的心情，所以我有个请求：能不能和您当面谈一次？我也非常想知道，您是一个怎样的人。

在哪里能见到您呢？只要您告诉我，无论哪里我都会去。

鱼店音乐人

浪矢杂货店和往常一样，静静地伫立在夜色中。克郎来到卷帘门前，打开投递信件用的小窗。他从牛仔裤口袋里拿出信封塞进去，塞到一半的时候停住了。

他感觉卷帘门里边似乎有人。

如果是这样，对方会从里面把信封拉进去。他决定先维持这个样子，看看动静再说。

他瞄了眼手表，晚上十一点刚过。

克郎把手伸进另一个口袋，拿出一支口琴。深吸了一口气后，他面对着卷帘门，悠悠地吹奏起来。他想吹给门里的人听。

这是他最满意的一首原创歌曲，名字叫《重生》。歌词还没有填，因为暂时想不到合适的内容。现场演出的时候，他总是用口琴来吹奏，

旋律是流畅的叙事曲风格。

演奏完一段后，他将口琴从唇边移开，注视着半露在小窗外的信封。然而它并没有被拉进去的迹象。看样子店里没有人，说不定要到早上才来收信。

他伸手把信塞了进去。啪嗒一声，隐约传来信封落地的声音。

8

“克郎，快起来！”

身体被猛烈摇晃，克郎睁开眼睛，眼前是加奈子苍白的脸。

克郎皱起眉头，眨了眨眼。“怎么回事？”他边问边拿起枕旁的手表，时间是早上七点多。

“糟了！爸在市场上晕倒了！”

“啊？”克郎坐起来，一下子清醒了，“什么时候？”

“刚才市场上的人打电话来说的，已经把他送到医院了。”

克郎从床上跳起来，伸手去拿搭在椅背上的牛仔裤。

穿好衣服，他和加奈子、荣美子一起出门，在卷帘门上贴上了“今日暂停营业”的告示。

他们搭乘出租车赶到医院。一位鱼市的中年工作人员正等在那里，他似乎也认识加奈子。“他搬货的时候突然显得很痛苦，所以我赶紧叫了救护车……”那个男人解释道。

“这样啊，给您添麻烦了。接下来的事情就由我们来处理，您回市场去吧。”加奈子向他致谢。

抢救结束后，主治医生过来谈话，克郎和荣美子也都在旁。

“简单来说就是过度劳累，导致心脏不堪重负。最近他有没有什么需要操劳的事情？”满头白发、颇有风度的医生以沉稳的语气问道。

加奈子说家中刚办完葬礼，医生理解地点点头。“可能不仅是身体上的原因，精神上持续紧张也会导致出现这种情况。他心脏的状况不会立刻恶化，但还是小心为好，建议他定期接受检查。”

“我会让他这么做的。”加奈子回答。

此时已经可以探视，他们随后便去了病房。健夫躺在急诊病房的床上，看到克郎他们，他的表情有些尴尬。“都跑过来也太小题大做了，又不是什么大事。”他逞强地说，声音却有气无力。

“果然店还是开早了，应该休息上两三天才对。”

听加奈子这样说，健夫沉着脸摇了摇头。“怎么可能！我没事。咱们的店要是停业，客户们就麻烦了。有的人就等着咱家的鱼呢。”

“可万一逞强把身体累垮了，不就得得不偿失了吗？”

“我都说了，我没什么大事。”

“爸，你别太拼命了。”克郎说，“如果一定要开店，我来帮忙。”

三人的视线都集中到他脸上，每个人的眼神里都透着惊异。

沉默了一秒后——

“你瞎说什么呀！”健夫不屑地说，“你能干点什么？连怎么收拾鱼都不懂。”

“才不是。你忘了吗？我上高中前，每年暑假都到店里帮忙。”

“那和专门干这行是两码事。”

“可是……”克郎顿住了。

健夫从毯子下面伸出右手，制止了儿子的话。“那你的音乐呢？”

“我会放弃……”

“什么？”健夫撇了撇嘴，“你要当逃兵？”

“不是，我是觉得继承鱼店更好。”

健夫不耐烦地咂了一下嘴。“三年前说得那么了不起，结果就这样？老实和你讲，我就没想把店交给你。”

克郎愕然望向父亲，加奈子也担心地唤了声：“他爸！”

“你要真是一门心思想经营鱼店，那自然另说，但你现在不是这么想的。以你这种心态，就算继承了鱼店，也不可能干好。等过几年，你准会又心神不定地想，要是继续玩音乐就好了。”

“没那回事。”

“怎么没有，我都知道。到那个时候，你有很多理由替自己开脱。‘因为我爸病倒了，没办法只能继承了’‘都是为了这个家做出的牺牲’，总之什么责任也不想负，全是别人的错。”

“他爸，别这么说嘛……”

“你给我闭嘴——怎么样，没话说了吧？有什么意见就说来听听啊！”

克郎噘起嘴，瞪着健夫。“为家里着想有什么不对吗？”

健夫哼了一声。“这种漂亮话还是等你有点成就再说吧。你一直坚持音乐，搞出什么名堂了吗？没有吧？既然你不听父母的话，一心扑在一件事上，那你就只剩下这件事了。要是连这件事都做不成，反倒以为自己经营鱼店没问题，那你也太小看鱼店了。”一口气说了这么多，健夫显得有些难受，按住了胸口。

“他爸，你不要紧吧？”加奈子说，“荣美子，快去叫医生！”

“不用担心，我没事。喂，克郎，你听好了。”健夫躺在病床上，目光严肃地望着他，“我也好，鱼松也好，都还没脆弱到需要你照顾的程度。所以你不要想这些有的没的，再去全力打拼一次，在东京奋战一场。就算最后打了败仗也无所谓，至少你留下了足迹。做不到这点你就不要回来，明白了吧？”

克郎不知道该说什么，唯有沉默不语。健夫又用强硬的语气问了一遍：“明白了吗？”

“明白了。”克郎小声回答。

“真的明白了？这可是男人之间的约定。”

面对父亲的问题，克郎重重地点了点头。

从医院回到家，克郎立刻动手打点行装。除了收拾带来的行李，他还整理了房间里剩余的物品。因为很久没有好好收拾过了，他又打扫了

一下卫生。

“书桌和床都帮我处理了吧，书架如果不用，也丢掉好了。”休息兼吃午饭的时候，克郎对加奈子说，“那个房间我以后不用了。”

“那我可以用吗？”荣美子马上问道。

“嗯，行啊。”

“太好了。”荣美子轻轻拍了拍手。

“克郎，你爸话是那么说，但你随时都可以回来。”

克郎苦笑着望向母亲。“你在旁边也听到了吧？那是男人之间的约定。”

“可是……”加奈子只说了这两个字，没有再说下去。

克郎打扫房间一直到傍晚。这之前早些时候，加奈子去了趟医院，接回了健夫。和早上相比，健夫的气色好了很多。

晚饭是寿喜烧，加奈子似乎花大价钱买了上等牛肉。荣美子高兴得像个孩子，健夫却因为医生嘱咐这两三天要戒烟酒而喝不了啤酒，懊恼得唉声叹气。对克郎来说，这是葬礼过后吃的第一顿和和气气的饭。

吃完晚饭，克郎换上出门的衣服，准备回东京。加奈子说“明天再走就好了”，健夫则嗔怪说“他想走就让他走吧”。

“那，我走了。”克郎双手提起行李，向父母和妹妹道别。

“多保重啊！”加奈子说。健夫没作声。

出了家门，克郎没有直接去车站，而是绕了个弯。他想最后再去一趟浪矢杂货店，昨天那封信的回信也许已经放在牛奶箱里了。

过去一看，回信果然在里面。克郎把信塞进口袋，重新打量这家已经荒废的店铺。落满灰尘的招牌仿佛在向他诉说什么。

到车站搭上车后，克郎开始读信。

鱼店音乐人先生：

第三封信我已经拜读了。

由于无法详述的原因，请恕我不能和你会面，而且我想还是不见面为宜。见了面，你会很失望的。想到“原来一直在向这种家伙咨询啊”，你也会觉得不是滋味。所以这件事就算了吧。

是吗，你终于要放弃音乐了？

不过恐怕只是暂时的吧，你的目标依然是成为音乐人。说不定读到这封信时，你已经改变了心意。

这到底是好是坏，很抱歉，我也不知道。

但有一点我想告诉你。

你对音乐的执着追求，绝不是白白付出。

我相信，将会有人因为你的歌而得到救赎。你创作的音乐也必将流传下去。

如果要问我为何能如此断言，我也很难回答，但这的确是事实。

请你始终坚信这一点，坚信到生命最后一刻。

我只能说这么多了。

浪矢杂货店

读完信，克郎感到很纳闷。

这封回信是怎么回事？措辞突然变得很有礼貌，和之前的简单粗暴判若两人。

最不可思议的是，对方预见到克郎再次决心成为音乐人。或许正因为有这种洞悉人心的能力，才叫作“咨询烦恼的浪矢杂货店”。

坚信到生命最后一刻——这是什么意思？是说终有一天会梦想成真吗？为什么对方能这样断定呢？

克郎把信塞回信封，放进包里。无论如何，这封信带给了他勇气。

9

路过的CD店门口，蓝色封套的CD堆得像小山一样。克郎拿起一张，细细品味着喜悦的滋味。封套上印着专辑的名字“重生”，旁边写着“松冈克郎”。

终于迎来了这一天！历经艰辛，他终于成功了。

这是条漫长的道路。怀着坚定的决心，再次回到东京的克郎比以前更加全心投入音乐。他不断挑战各种比赛，参加试音，给唱片公司寄试听带，街头演出的次数更是数不胜数。

尽管如此，他依旧默默无闻。

时光转瞬即逝，他渐渐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就在这时，一个偶尔来看他演出的客人问他，要不要去孤儿院做慰问演出。

虽然很怀疑这样做有什么用，他还是答应了。

他去的是一所小型孤儿院，里面只有不到二十个孩子。演奏的时候他心里很没底，听演奏的孩子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反应。

后来一个孩子开始打拍子，其他孩子纷纷效仿，最后克郎也加入进来。他感到很开心。

很久没有这样打心底享受唱歌了。

从那以后，他就不断去日本各地的孤儿院演出，擅长的适合儿童的曲目超过一千首。然而到最后，他还是没能正式出道——

克郎疑惑地歪着头。没能出道？那这里的CD又是怎么回事？不是已经风光出道了吗？还是凭借自己最喜欢的一首歌。

他哼起了《重生》，却死活想不起歌词。这也太匪夷所思了，明明是他自己写的歌。

歌词到底是什么呢？克郎打开CD盒，取出封套想看歌词，手指却突然动弹不得，无法将折叠的封套展开。店里传来震耳欲聋的声音。这是怎么了？什么音乐这么吵——

下一瞬间，克郎睁开了眼睛。他一时想不起自己身在何处。陌生的天花板、墙壁、窗帘——顺着视线看到这里，他终于记起这里是丸光园的一间客房。

铃声大作，他听到似乎有人在尖叫，还有人在喊：“起火了，冷静点！”

克郎跳了起来，抓起旅行包和夹克，蹬上鞋。幸好昨晚他没脱衣服就睡着了。吉他怎么办？他只花一秒钟就得出了结论——不要了。

一出房间，他吃了一惊。走廊里浓烟滚滚。

一名工作人员正用手帕捂着嘴，向他招手。“这边，请从这边逃离！”

克郎依言跟着他往外跑，一步两个台阶地向楼下狂奔。

马上就要到楼下时，克郎却停住了脚步。他在走廊上看到了小芹。“你在干什么！快跑啊！”克郎大喊。

小芹双眼通红，泪水打湿了脸颊。“我弟弟……辰之不在屋里。”

“什么？他去哪儿了？”

“我不知道，可能在屋顶平台。他睡不着的时候总是去那里。”

“屋顶平台……”克郎犹豫了一下，但接下来的动作却很迅速。他把自己的行李塞给小芹。“帮我拿着，你赶快跑！”

“啊？”留下瞪大眼睛的小芹，克郎转身冲上楼梯。

短短一会儿，烟雾又浓了很多，他眼泪簌簌直掉，喉咙也痛了起来。不仅看不清楚周遭，连呼吸都很困难。更可怕的是看不到火光，究竟是什么地方起火了呢？再停留下去很危险，要马上逃走吗？克郎正想着，突然听到了孩子的哭声。

“喂！你在哪儿？”他出声喊道。刚一张嘴，烟就涌进了喉咙。尽管呛得受不了，他还是奋力向前。

有什么东西崩塌的声音传来，与此同时，烟雾变淡了。他看到一个男孩蹲在楼梯上。正是小芹的弟弟。

克郎把男孩扛到肩上，正要往下跑时，轰隆一声巨响，天花板掉了下来，转瞬间周围已是一片火海。

男孩哭喊起来，克郎也心乱如麻。

但待在这里是死路一条。要活命，只有冲下楼。

克郎扛着男孩在火海里奔跑。他自己也不知道要往哪儿跑，怎么跑。巨大的火焰不断袭来，他全身剧痛，无法呼吸。

红光与黑暗同时将他包围。似乎有人在喊他，但他已无力回答，身体一动也不能动了。不对，他都不知道自己的身体还在不在。意识渐渐模糊，仿佛要睡着了。

一封信上的文字，朦胧地浮现在他脑海中。

你对音乐的执着追求，绝不是白白付出。

我相信，将会有人因为你的歌而得到救赎。你创作的音乐也必将流传下去。

如果要问我为何能如此断言，我也很难回答，但这的确是事实。

请你始终坚信这一点，坚信到生命最后一刻。

啊，是这样啊。现在就是最后的时刻，我只要现在仍然坚信就好吗？

如果真如信上所说，爸，我也算是留下足迹了吧？虽然我打了一场败仗。

10

挤得人山人海的体育馆里，一直充满了狂热的欢呼声。此前的三首安可曲，都让歌迷们的热情充分燃烧，然而最后这首却风格迥异。忠实的歌迷们似乎都知道这一点。她一拿起话筒，数万人就安静了下来。

“最后还是往常的那首歌。”稀世天才女歌手说，“这首歌是我的成名作，但它还有更深的意义。这首歌的作者，是我唯一的亲人——我弟弟的救命恩人。他用自己的生命换回了我弟弟的生命。如果没有遇到他，就不会有现在的我。所以我这一生，都会一直唱这首歌。这是我唯一能做的报答。那么，请大家欣赏。”

随后，《重生》的旋律悠然响起。

[\[1\]](#) 日本电子乐队的先驱，由坂本龙一、细野晴臣和高桥幸宏在1978年组建。

[\[2\]](#) 成立于1973年的美国摇滚乐队。

第三章 在思域车上等到天亮

1

从检票口出来，浪矢贵之看了眼手表，指针指向晚上八点半刚过。不对劲啊，他环顾四周，不出所料，时刻表上方的时钟显示的是八点四十五分。浪矢贵之撇撇嘴，啧了一声。这破表，又不准了。

手表是考上大学时父亲买给他的，最近常常走着走着就停了。想想也难怪，已经用了整整二十年了。他琢磨着换块石英表。这种采用石英振荡器的划时代手表，过去身价抵得上一辆小型汽车，不过最近价格已经直线下降。

出了车站，他走在商业街上。让他惊讶的是，都这么晚了，还有店铺在营业。从外面看过去，每家店的生意都很红火。听说随着新兴住宅区的形成、新来居民的增加，对车站前商业街的需求也水涨船高。

这种偏僻小镇的不起眼街道竟然也这么繁华，贵之觉得很意外。不过得知从小长大的地方正在恢复活力，倒也不是件坏事。他甚至还想，要是自家的店也在这条商业街上就好了。

从商业街拐进小路，笔直向前，很快进入一片住宅林立的区域。每次来到这一带，景色都有新的变化，因为不断有新房子盖起来。听说这边的住户当中，不少人远在东京上班。想到就算搭特快电车也得花上两

个小时，贵之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做不来。他现在租住在东京都内的公寓大厦里，虽说面积不大，也是两室一厅的套房，他和妻子、十岁的儿子共同生活。

不过他转念又想，虽然从这里去东京上班很不方便，但一个地段不可能各方面都很理想，或许某种程度上的妥协也是必要的。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上班时间长一点还是可以忍耐的吧。

穿过住宅区，他来到一个丁字路口。右转继续前行，是一条平缓的上坡路。这里他闭着眼睛都不会走错，随便怎么走，身体都记得哪里该拐弯。因为直到高中毕业，这是他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

不久，右前方出现一栋小小的建筑。路灯已经亮起，但招牌上的字样黯淡发黑，很难辨认。卷帘门紧闭着。

贵之在店前驻足，抬头望向招牌。“浪矢杂货店”——走近看，依稀可以认出这行字。

杂货店和旁边的仓库之间，有一条约一米宽的通道。贵之从那儿绕到店铺后方。念小学时，他总是把自行车停在这里。

店铺后面有一扇后门，门旁安着牛奶箱。牛奶一直送到十年前。后来母亲去世，过了一阵子就没再订了，但牛奶箱保留到了现在。牛奶箱旁边有个按钮。以前按下去的话，门铃会响，现在已经不响了。

贵之伸手去拧门把，果然一拧就开。每次都是这样。

脱鞋处并排放着一双熟悉的凉鞋和一双老旧的皮鞋。两双鞋属于同一个主人。

“晚上好。”贵之低声说。没人回应，他不以为意地径自脱鞋进门。一进去首先看到厨房，再往前是和室，和室的前方就是店铺。

雄治身穿日式细筒裤和毛衣，端坐在和室的矮桌前，只把脸慢慢转向贵之。他扶了扶鼻梁上的老花镜。“哎呀，是你啊。”

“哎呀什么呀，你又没锁门。我都说了多少遍了，门一定要锁好才行。”

“没关系。有人进来的话，我马上就知道了。”

“知道才怪。你刚才不就没听到我说话？”

“我听到了，不过我正在想事情，懒得回答。”

“你还是这么嘴硬。”贵之把带来的小纸袋搁到矮桌上，盘腿坐下，“喏，这是木村屋的红豆面包，你最爱吃的。”

“哦！”雄治眼前一亮，“老让你买东西，真不好意思。”

“这点小事，不算什么。”

雄治“嗨哟”一声站起身，提起纸袋。旁边的佛龕敞着门，他把装着红豆面包的纸袋放到台上，站在那里摇了两次铃铛，才回到原地坐下。身材瘦小的他已经年近八十，腰板还是挺得笔直。

“你吃了晚饭没有？”

“下班回来吃了荞麦面，因为今晚要住在这儿。”

“哦，那你和芙美子说了吗？”

“说了，她也很挂念你呢。你最近身体怎么样？”

“托你的福，没什么问题。你其实没必要特地来看我。”

“好不容易来一趟，别这么讲嘛。”

“我只是想说，你不用担心我。对了，我刚洗过澡，水还没倒，现在应该还没凉，你什么时候想洗就去洗。”

两人说话时，雄治的视线一直望着矮桌。桌上摊着一张信纸，旁边有一个信封，收信人处写着“致浪矢杂货店”。

“这是今晚的来信吗？”贵之问。

“不是，是昨天深夜送过来的，今天早上才发现。”

“那不是早上就要答复了吗？”

如果写信向浪矢杂货店咨询烦恼，回信会在翌日早上放到牛奶箱里——这是雄治制定的规则。为此他每天早晨五点半就起床了。

“不用，咨询的人好像也对深夜来信感到抱歉，说可以晚一天回信。”

“这样啊。”

真是怪事，贵之暗想。为什么杂货店的店主要回答别人的烦恼咨询呢？当然，整件事的来龙去脉他是知道的，因为连周刊都来采访过。从那以后咨询量大增，其中有诚意来咨询的，但大部分都只是凑热闹，明显是恶意骚扰的也不少。最过分的一次，一晚上收到三十多封咨询信，而且一看就是出自同一人之手，内容也全是信口胡说，然而雄治连那些

信也要一一回答。“算了吧！”当时贵之忍不住对雄治说，“再怎么看，这都是恶作剧。拿它当回事不是太傻了吗？”

老父亲却一点也不怕吃亏的样子，反而以同情的口气说：“你呀，什么都不懂。”

“我哪里不懂了？”

面对贵之带着怒气的诘问，雄治一脸淡然地说道：“不管是骚扰还是恶作剧，写这些信给浪矢杂货店的人，和普通的咨询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他们都是内心破了个洞，重要的东西正从那个破洞逐渐流失。证据就是，这样的人也一定会来拿回信，会来查看牛奶箱。因为他很想知道，浪矢爷爷会怎样回复自己的信。你想想看，就算是瞎编的烦恼，要一口气想出三十个也不简单。既然费了那么多心思，怎么可能不想知道答案？所以我不但要写回信，而且要好好思考后再写。人的心声是绝对不能无视的。”

事实上，雄治逐一认真回答了这三十封疑似出自同一人之手的咨询信，并在早晨放进牛奶箱。八点钟店还没开门的时候，那些信果然被人拿走了。之后再也没发生类似的恶作剧，而且在某天夜里，投来了一张只写了一句话的纸：“对不起，谢谢你。”字迹和三十封信上的十分相像。贵之至今都忘不了父亲把那张纸拿给自己看时，脸上那骄傲的表情。

大概是找到了人生价值吧，贵之想。十年前母亲因心脏病离开人世时，父亲整个人都垮了。那时兄弟姐妹都已离家独立，形单影只的孤独生活夺走了这个将近七十岁的老人生活下去的意志，看着委实令人难过。

贵之有个比他大两岁的姐姐，名叫赖子。但她和公婆住在一起，完全指望不上。能照顾雄治的，就只有贵之了。可是他那时也刚刚成家立业，住在公司狭小的职员宿舍里，没有余力把父亲接去同住。

雄治想必也了解儿女的难处，尽管身体不好，却只字不提关店的事。既然父亲坚持撑下去，贵之也就乐得由他。

但是有一天，姐姐赖子打来了一个意外的电话。“我真是吓了一跳，爸现在整个人精神焕发，比妈没过世时还要有活力。这样我总算放了心，暂时应该没问题了。你也去看看他吧？我包你会大吃一惊的。”

姐姐刚去看望了很久没见的父亲，说得十分起劲。接着她又用兴奋的口气问：“你知道爸为什么会变得这么有精神吗？”贵之回答说不知道。“也是，我想你也不会知道。我听说的时侯，又吓了一大跳。”说完这些，她才把缘由告诉了贵之。原来父亲做起了类似烦恼咨询室的事情。

贵之乍一听，完全没反应过来，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那是什么玩意儿？于是一到假日，他就立刻回了老家。眼前看到的景象让他难以置信：浪矢杂货店前围着一大群人，其中主要是孩子，也有一些大人。他们都在朝店铺的墙上看，那里贴了很多纸，他们边看边笑。

贵之走到跟前，越过孩子们的头顶向墙上望去，那里贴的都是信纸或报告用纸，也有很小的便笺纸。他看了看上面的内容，其中一张这样写道：“有个问题想问。我希望不用学习、不用作弊骗人，考试也能拿到一百分。我该怎么做呢？”

这明显是小孩子写的字。对应的回答贴在下方，是他熟悉的父亲的字迹。“恳求老师进行一次关于你的考试。因为考的都是你自己的事

情，你的答案当然是正确的。”

这都是什么啊，贵之想。与其说是烦恼咨询，倒更像是机智问答。

他把其他问题也看了一遍。从“我很盼望圣诞老人来，可家里没有烟囱，该怎么办”，到“如果地球变成猴子的星球，该和谁学猴子话”，内容全都不怎么正经。但无论什么问题，雄治都回答得极为认真。这种咨询看来很受欢迎。店铺旁边放着一个安有投递口的箱子，上面贴着一张纸，写着“烦恼咨询箱 任何烦恼均欢迎前来咨询浪矢杂货店”。

“呃，就算是一种游戏吧。本来是架不住附近孩子们起哄，硬着头皮开始的，没想到颇受好评，还有人特意从很远的地方过来看。能起到什么作用我是不知道啦，不过最近孩子们老是来问各种稀奇古怪的问题，我也得绞尽脑汁来回答，真是够呛啊。”

雄治说着露出苦笑，但表情却眉飞色舞，和妻子刚刚过世时相比，简直换了一个人。贵之心想，看来姐姐所言不虚。

让雄治重新找到人生价值的烦恼咨询，起初大家都抱着好玩的心态，但渐渐开始有人来咨询真正的烦恼。这样一来，惹眼的咨询箱就显得不大方便了，所以现在改成了通过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和牛奶箱交换信件的方式。不过遇到有趣的烦恼，还是会像以前那样，贴到店铺的墙上。

雄治双臂抱胸，端坐在矮桌前。桌上摊着信纸，但他并没有动笔的意思。他的下唇稍稍噘起，眉头紧皱。

“你沉思好久了。”贵之说，“很难回答吗？”

雄治慢慢点头。“咨询的是个女人，这种问题我最不擅长。”

他指的应该是恋爱情事。雄治是相亲结婚，但直到婚礼当天，新郎新娘彼此都还不大了解。贵之暗想，向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咨询恋爱问题，未免也太没常识了。

“那你就随便写写呗。”

“这叫什么话？怎么可以这么不负责任？”雄治有点恼火地说。

贵之耸了耸肩，站起身来。“有啤酒吧？我来一瓶。”

雄治没作声，贵之自行打开冰箱。这是台双门的老式冰箱，两年前姐姐家换冰箱时，把以前用旧的冰箱给了雄治。之前他用的是单门冰箱，昭和三十五年买的，当时贵之还是大学生。

冰箱里冰着两瓶啤酒。雄治喜欢喝酒，冰箱里从来没断过啤酒。过去他对甜食正眼也不瞧，爱上木村屋的红豆面包是六十岁过后的事了。

贵之拿出一瓶啤酒，起开瓶盖，接着从碗橱里随便拿了两个玻璃杯，回到矮桌前。“爸也喝一杯？”

“不了，我现在不喝。”

“是吗？这可真难得。”

“没写完回信前不喝酒，我不是早说过了嘛。”

“这样啊。”贵之点点头，往自己的杯子里倒上啤酒。

雄治凝神思索，缓缓望向贵之。“父亲好像有老婆孩子。”他冷不防冒出一句。

“什么？”贵之张大了嘴，“你说谁？”

“咨询的人。是个女人，不过父亲有妻子。”

贵之还是一头雾水。他将啤酒一饮而尽，放下玻璃杯。“这很正常啊。我父亲也有妻子和小孩，妻子已经过世了，不过小孩还在，就是我啦。”

雄治皱起眉头，烦躁地摇摇头。“你没听懂我的话。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的父亲，不是咨询者的父亲，而是孩子的父亲。”

“孩子？谁的？”

“我不是说过了吗？”雄治不耐烦似的摆了摆手，“是咨询者怀的孩子。”

贵之“咦”了一声，随即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回事啊，咨询者怀孕了，但对方是有妇之夫。”

“没错。我从刚才就是这么说的啊。”

“你说得也太不清不白了。你说父亲，谁都会以为是咨询者的父亲。”

“分明是你先入为主了。”

“是吗？”贵之侧着头，伸手拿起杯子。

“你怎么看？”雄治问。

“什么怎么看？”

“你在没在听啊？那个男人有老婆孩子，而咨询者怀了他的小孩，你觉得应该怎么办才好？”

总算说到咨询的内容了。贵之喝了杯啤酒，呼地吐出一口气。“时下的小姑娘真是不检点，还笨得要死。和有老婆的男人扯上关系，能有什么好事？她脑子里在想什么！”

雄治板起脸，拍了拍矮桌。“不要说三道四了，快回答我，应该怎么办？”

“这还用问？当然是堕胎了，除了这个还能有什么答案？”

雄治冷哼了一声，抓抓耳朵后面。“看来我是问错人了。”

“怎么啦，什么意思？”

雄治扫兴地撇了撇嘴，用手砰砰地敲着咨询信。“‘当然是堕胎了，除了这个还能有什么答案？’——连你也这么说，这个咨询者的第一反应自然也是这样。但她还是很烦恼，你不觉得这不合情理吗？”

面对雄治尖锐的指责，贵之默然无语。他说得确实没错。

“你听好了。”雄治接着说，“这个人在信上说，她也明白应该把孩子打掉。她认为那个男人不会负起责任，也冷静地预见到如果靠自己独自抚养孩子，未来会相当辛苦。尽管如此，她还是下不了决心，无论如何都想把孩子生下来，不想去堕胎。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这个嘛，我是搞不懂。爸你知道？”

“看过信后我就明白了。对她来说，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最后？”

“一旦错过这个机会，她很可能再也生不了孩子。这个人之前结过一次婚，因为总也生不了小孩去看医生，结果发现是很难生育的体质，医生甚至让她死了生小孩的心。因为这个原因，婚姻最后也难以为继。”

“原来是有不孕症的人啊……”

“总之是这个缘故，对她来说，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听到这里，你总该明白，我不能简单地回答她‘只有堕胎了’吧？”

贵之将杯中的啤酒一口喝干，伸手去拿啤酒瓶。“你说的我懂，但最好还是不要生下来吧？小孩子太可怜了，她也会很辛苦。”

“所以她在信上说，她已经做好了思想准备。”

“话是这么说……”贵之又倒了一杯啤酒后，抬起头，“可这就不像是咨询了呀。既然说到这个份上，明显她已经决定要生了。爸你不管怎么回答，对她都没有影响。”

雄治点点头。“有可能。”

“有可能？”

“这么多年咨询信看下来，让我逐渐明白了一件事。很多时候，咨询的人心里已经有了答案，来咨询只是想确认自己的决定是对的。所以有些人读过回信后，会再次写信过来，大概就是因为回答的内容和自己的想法不一样吧。”

贵之喝了口啤酒，皱起眉头。“这么麻烦的事情，亏你也能干上好几年。”

“这也算是助人为乐。正因为很费心思，做起来才有意义啊。”

“你可真是爱管闲事。不过这封信就不用琢磨了吧，反正她都打算要生了，那就对她说‘加油，生个健康的宝宝’得了呗。”

听儿子这样说，雄治看着他的脸，嘴不悦地撇成∧字形，轻轻摇了摇头。“你果然什么都不懂。从信上看，确实能充分感受到她想把孩子生下来的心情，但关键在于，心情和想法是两码事。说不定她虽然渴望生下这个孩子，内心却明白只能打掉，写信来是为了坚定自己的决心。如果是这样，和她说请把孩子生下来，就会适得其反，让她遭受无谓的痛苦。”

贵之伸手按着太阳穴，他的头开始痛起来了。“要是我就回答她，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

“你不用担心，谁也不会找你要答案。总之，必须从这封信上看出咨询者的心理状态。”雄治再度交抱起双臂。

真麻烦啊，贵之事不关己地想着。不过这样潜心思索如何回信，对雄治来说却是无上的乐趣。正因为如此，贵之很难开口切入正题。他今晚来到这里，并不是单纯只为看望年迈的父亲。

“爸，你现在方便吗？我也有事要说。”

“什么事？你看也知道，我正忙着呢。”

“不会占用你太多时间。而且你说是在忙，其实只是在思考，对

吧？不如想点别的事情，也许反而会想到好主意。”

大概是觉得这样说也没错，雄治板着脸转向儿子。“到底是什么事？”

贵之挺直后背。“我听姐说了，店里的生意好像很差。”

雄治一听就皱起眉头。“赖子这家伙，真是多管闲事。”

“她是担心你才告诉我的，既然是女儿，这也是很自然的啊。”

赖子过去在税务师事务所工作过，她充分利用工作经验，每年浪矢杂货店的纳税申报都由她一手打理。但前几天报完今年的税后，她给贵之打来了电话。

“情况很糟呀，咱家的店。已经不是有赤字的问题了，而是红彤彤一片。这样子换谁申报都一样，因为根本不需要想办法避税，就算老老实实地申报，也一分钱税金都不用交。”

“有这么严重？”贵之问，得到的回答是“如果爸本人去报税，税务署可能会劝他去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贵之重新望向父亲。“我说，差不多也该关店了吧？这一带的客人如今不都去了车站前的商业街吗？车站没建成之前，这边因为靠近公交车站，还有生意可做，现在已经不行了。还是放弃吧。”

雄治扫兴地揉了揉下巴。“关了店，我怎么办？”

贵之深吸了一口气，说道：“可以去我那里啊。”

雄治眉毛一动。“你说什么？”

贵之扫视着房间，墙上的裂痕映入眼帘。“不做生意的话，就没必要住在这么不方便的地方了。和我们一起住吧，我已经和芙美子商量好了。”

雄治哼了一声。“就那栋小房子？”

“不是，其实我们正考虑搬家，毕竟也到了该买房的时候了。”

雄治睁大了老花镜下的双眼。“你？买房？”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吧？我也是快四十的人了，现在正在四处看房子。再说，也要考虑你养老的问题啊。”

雄治扭过脸，微微摆了摆手。“你不用考虑我。”

“为什么？”

“我自己的事情自己会想办法，不需要你们照顾。”

“就算你这么讲，做不到的事情还是做不到啊。没有什么收入，你要怎么活下去？”

“用不着你操心。我都说了，我会想办法的。”

“怎么想办——”

“你有完没完？”雄治抬高了声音，“你明天不是要回公司吗？那得一早就起。别在这儿啰唆了，赶紧去洗个澡睡觉。我很忙，还有事情要做呢。”

“你要做的事情，不就是写那个吗？”贵之扬了扬下巴。

雄治沉默地瞪着信纸，看来已经懒得搭理他了。

贵之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借用下浴室。”

雄治依然没有回应。

浪矢家的浴室很小。贵之缩起手脚，以双手抱膝的姿势泡在旧不锈钢浴缸里，眺望着窗外。靠近窗边有一棵大松树，依稀可以看到几根枝叶。这是他从小就看惯的景象。

或许雄治留恋的不是杂货店，而是烦恼咨询。他觉得一旦关了店离开这里，就不会有人来找他咨询了。贵之也认为他想得没错。正因为抱着闹着玩的心态，才能轻松愉快地接受咨询。现在就夺走他的这种乐趣，未免有点残忍，贵之想。

第二天早晨六点，贵之就起床了。叫醒他的是以前用的发条式闹钟。在二楼的房间里换衣服的时候，他听到窗户下方有些响动。悄悄推开窗往下望去，一个人影正从牛奶箱前离开。那是名穿着白衣的长发女子，面貌看不清楚。

贵之走出房间，下到一楼。雄治也已经起来了，正站在厨房里，锅里的水已经烧开。

“早。”贵之打了个招呼。

“哦，你起来了。”雄治瞥了眼墙上的时钟，“早饭怎么办？”

“我不吃了，马上就得走。倒是那件事怎么样了？就是那封咨询信。”

正从罐子里往外抓柴鱼干的雄治停下手，板起脸看向贵之。“写好了，我一直写到深夜。”

“你怎么回答她的？”

“那可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

“还用问嘛，这是规则。因为关系到个人隐私。”

“这样啊。”贵之挠了挠头。父亲也知道“个人隐私”这个词，这令他很意外。“有个女人开牛奶箱拿信了。”

“什么？你看到了？”雄治露出责怪的神色。

“我从二楼往窗外瞥了一眼，偶然看到的。”

“她不会发现你了吧？”

“我想应该没有。”

“只是你猜想？”

“不会发现的，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雄治噙起下唇，摇了摇头。“不可以窥看咨询者，这也是规则。如果对方觉得自己被发现了，就不会再写信来咨询了。”

“所以说不是有意去看的，凑巧看到而已。”

“真是的，难得回来见一面，不要给我惹出是非来。”雄治一边抱

怨，一边盛出柴鱼干煮的汤。

贵之小声说了声“对不起”，走进洗手间，随后在洗手台刷牙洗脸，收拾完毕。

雄治在厨房里煎鸡蛋，大概是独自生活的时间长了，手法看上去很熟练。

“我看，现在这样也行。”贵之对着父亲的背影说，“暂时不和我们一起住也没关系。”

雄治没作声，似乎觉得压根儿不用回答。

“好吧。那我走了。”

“嗯。”雄治低声回答，依然没转身。

从后门离开时，贵之打开牛奶箱看了看，里面什么也没有。

爸是怎么回答的呢？他有点——不，是相当在意。

2

贵之上班的公司在新宿，位于一栋大厦的五楼，从楼上可以俯视靖国大道。业务内容是出售和出租办公设备，客户以中小企业居多。年轻的社长慷慨激昂地宣称“今后就是电脑时代”，据他说，办公场所每人一台微型电子计算机——简称电脑——的时代即将到来。文科出身的贵之总觉得那玩意儿派不上什么用场，但社长似乎坚信它用途无穷。

“所以从现在开始，你们也要用心学习啊！”这是社长最近的口头禅。

姐姐赖子打电话到公司时，贵之正在看《电脑入门》这本书。里面的内容看得他云里雾里，恨不得把书扔出去。

“不好意思啊，往你公司打电话。”赖子带着歉意说。

“没关系。有什么事？还是爸的事吗？”姐姐只要打电话来，他的第一反应就是和父亲有关。

“是啊。”不出所料，赖子果然这样回答，“昨天我去看他，可是店关门了。你听说了什么没有？”

“咦？没有啊，我什么也没听说。怎么了？”

“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没什么，偶尔也要休息一下。”

“说得也是呀。”

“不是那样的。回来的路上，我向附近的住户打听，问他们最近浪矢杂货店怎么样，他们说，大概一周前就关门了。”

贵之蹙起眉头。“这就不对劲了。”

“是吧？而且爸的气色也很不好，我看他瘦得厉害。”

“是不是生病了？”

“我也这么想……”

这件事确实令人不安。对雄治来说，烦恼咨询是他现在最大的生活乐趣，而要继续开展下去，首要前提就是杂货店正常开张。

前年贵之曾试图劝说雄治关店。想到他当时的态度，贵之觉得他不可能没病没痛的就把店关了。

“我知道了。我今天就回去看看。”

“不好意思，那就拜托你了？是你的话，他也许会说出实情。”

这可不好说，贵之心里想着，回了句“好吧，我问问看”就挂断了电话。

到了下班时间，他离开公司，前往老家。路上他用公用电话往家里打了个电话，说明缘由，妻子芙美子也很担心。

上次见到父亲，是在今年正月的时候。他带着芙美子和儿子一起回家看望，那时父亲看起来还很硬朗。半年过去，这中间出了什么事呢？

晚上九点多，贵之抵达了浪矢杂货店。驻足望去，店铺卷帘门紧闭

着。这光景本来不足为奇，但他却有种感觉，似乎整个店都变得生气全无。

绕到后门，探手去拧把手，却发现罕有地上了锁。贵之取出备用钥匙。这把钥匙已经多年没有用过了。

打开门走进去，厨房的灯关着。继续往前，只见雄治躺在和室的被褥上。

或许是听到了动静，雄治朝外翻了个身。“是你啊，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姐担心你，就给我打了电话。听说你把店关了？而且是整整一个礼拜？”

“是赖子啊。这孩子，老是多管闲事。”

“这哪里是闲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身体不舒服吗？”

“没多大事。”

言下之意，果然是身体状况不好。

“哪儿不舒服？”

“我不是说了，没多大事。没有什么地方疼啊难受啊什么的。”

“那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把店关了？告诉我呀。”

雄治沉默不语。贵之以为父亲又要固执地不回答了，但一看父亲的脸，他顿时吃了一惊。父亲眉头紧锁，紧抿着嘴唇，神色间流露出深切的痛苦。

“爸，到底……”

“贵之，”雄治开口了，“有房间吗？”

“你是指什么？”

“就是你那儿呀，东京。”

“有。”贵之点点头。去年他在三鹰买了栋房子，虽然是二手房，但入住前已经翻修一新。雄治自然也去看过。

“还有空出来的房间吗？”

贵之明白了父亲的意思，同时也涌起一股意外之感。“有啊。”他说，“我们早就给你准备了房间，就是一楼的和室。以前你去的时候，不是带你看过吗？虽然小了点，不过采光很好。”

雄治长长地叹了口气，抓了抓额头。“芙美子是什么想法？她真的能接受吗？好不容易有了个属于自己的家，可以和丈夫孩子亲亲热热地生活了，突然多了个老头子，会不会觉得很碍事？”

“这一点你尽管放心。当初买房的时候，我们挑选的标准就是方便和你一起住。”

“……哦。”

“你想去住了吗？我们随时都欢迎。”

“好吧。”雄治的表情依然很严肃，“那就叨扰你们啦。”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吗？贵之感到胸口有股压迫感，但他小心地没有

将情绪表露到脸上。“别这么客气。不过，究竟是怎么回事？以前你不是说过，店会一直开下去吗？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没那回事，你不要疑神疑鬼。怎么说呢，反正……”雄治顿了顿，隔了一会儿才接着说，“反正也是时候了。”

“这样啊。”贵之点点头。既然雄治这么说，他也不好再追问什么了。

雄治离开浪矢杂货店，是一周之后的事情。他没找专业的搬家公司，全靠家人帮忙搬了家。带走的只是最需要的物品，其他的都留在了店里，因为房子怎么处理还没有决定。就算想卖，一时也找不到买家，所以就先这样了。

搬家的途中，租来的卡车的收音机里在播放南天群星的《可爱的艾莉》。这首歌是三月份发售的，现在非常流行。

妻子芙美子和儿子都对新的家庭成员表示了欢迎。贵之自然心里有数，儿子且不提，芙美子心里肯定是不乐意的。但她是个温柔贤惠的女人，不会把这话说出来。这也是贵之娶她的原因。

雄治好像也对新生活感到很满意，每天在自己的房间里读读书，看看电视，有时出去散散步。尤其让他开怀的是，现在每天都能见到孙子了。

然而这样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太久。

共同生活没多久，雄治就病倒了。他是深夜突感疼痛，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据他说是腹痛得厉害。这种情况以前从未发生过，让贵之慌了手脚。

第二天，医生向贵之说明了病情。虽然还需要进一步检查，但很可能是肝癌。

“而且是晚期。”戴眼镜的医生以冷静的口气说道。

“您的意思是，没有办法了吗？”贵之问。

“你可以这么认为。”医生语气不变地回答。换句话说，手术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当然，雄治并没有听到这番话。他们讨论的时候，他还在麻醉的效力下沉睡。

他们商量好不向病人透露真正的病情，准备以一个适当的病名瞒过他。

得知情况后，姐姐赖子失声痛哭，责怪自己没有早点带父亲去看病。听到姐姐这么说，贵之心里也很难过。虽然一直觉得父亲精神不好，可真没想到病情会这么严重。

雄治从此开始了与病魔抗争的生活。不知是否该说是幸运，他几乎从没喊过痛。贵之每次去医院看望，他都一天比一天消瘦。贵之很心酸，不过，病床上的雄治看上去倒还比较精神。

就这样过去了一个月左右，贵之下班后去医院看望父亲，发现他难得地坐起身，正眺望着窗外。这是间双人病房，另一张床现在空着。

“今天精神不错嘛。”贵之打了个招呼。

雄治抬头望向儿子，忽然不出声地笑了。“因为平常都是最低点，

偶尔也有回升的日子。”

“回升就好。这是红豆面包。”贵之把纸袋搁到旁边的架子上。

雄治看了一眼纸袋，又望向贵之。“有件事想麻烦你。”

“什么事？”

“嗯……”雄治沉吟着，垂下了视线。随后他略带犹豫地开口了，说出的话令贵之完全出乎意料。

他说，他想回店里。

“回去干什么？还要做生意吗？以你这样的身体？”

雄治摇了摇头。“店里没什么商品，开张是不可能了。不过那也无所谓，我只是想回到那里。”

“为什么要回去呢？”

雄治闭口不语，似乎在犹豫该不该说。

“你用常识想想吧，以你现在的身体状况，肯定没办法一个人生活，得有人陪着你、照顾你。你难道不明白，这是很难做到的事情吗？”

雄治听了，皱起眉头，摇了摇头。“没人陪也没关系，我一个人就行。”

“怎么可能啊。想也知道，不能把病人一个人丢下不管。你就别说这种异想天开的话了。”

雄治定定地看着贵之，眼神仿佛在诉说什么。“只要待一晚就可以了。”

“一晚？”

“是啊，一晚。我只想在店里一个人待上一晚。”

“为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和你讲也没用，你不会理解的。不过，换了别人也一样理解不了。你会觉得这事很荒唐，不想搭理。”

“你不和我说，怎么知道我能不能理解呢？”

“嗯……”雄治歪着头，“不行，你不会相信的。”

“啊？不相信？不相信什么？”

雄治没有回答，而是换了副口气说道：“贵之，医生有没有告诉你，我现在随时可以出院？反正已经没法治疗了，病人想做什么就让他去做吧——他们这么和你说了吧？”

这回轮到贵之沉默了。雄治所说的都是事实。医生的确告知过他，雄治的病情已经无计可施，什么时候去世都不奇怪。

“拜托了，贵之。就照医生说的办吧。”雄治合掌请求。

贵之皱起眉头。“你别这样。”

“我已经没有时间了。请你什么也不要说，什么也不要问，让我去做我想做的事吧。”

年迈的父亲的话沉甸甸地压在贵之心头。尽管完全不明白怎么回事，他还是想让父亲实现心愿。他叹了口气。“你想什么时候回去？”

“越快越好，今晚怎么样？”

“今晚？”贵之禁不住瞪大双眼，“为什么这么急……”

“我不是说了，已经没时间了。”

“可是总得向大家说明一下吧。”

“没那必要。赖子那边你别透风声，对医院就说临时回趟家，然后直接去店里。”

“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先把缘由告诉我啊。”

雄治扭过脸去。“要是和你说了，你肯定会说不行。”

“不会的，我保证。我一定带你去店里，你就告诉我吧。”

雄治缓缓望向贵之。“真的吗？你真的会相信我的话？”

“真的。我会相信。这是男人之间的约定。”

“好。”雄治点点头，“那我就告诉你。”

3

坐在副驾驶座上，雄治一路几乎没说话，但也不像是睡着了。离开医院约三个小时后，熟悉的风景逐渐出现在眼前，他望着窗外，感到很怀念。

今晚带雄治出来的事，贵之只告诉了妻子芙美子。让一个病人搭电车显然不现实，所以必须自己开车，而且今晚很可能回不去。

前方可以看到浪矢杂货店了。贵之将去年刚买的思域车徐徐停在店前。拉起手刹后，他看了眼手表，十一点刚过。

“好了，到了。”

拔出车钥匙后，贵之正要起身，雄治伸手按住了他的腿。“送到这儿就行了，你回去吧。”

“可是……”

“和你说过好几次了，我一个人待着就好，不希望旁边还有别人在。”

贵之垂下眼。如果相信那个不可思议的故事，他可以理解父亲的心情，可是……

“对不起。”雄治说，“让你送我到这么远的地方，还提出这么任性的要求。”

“算了，没什么。”贵之揉了揉鼻子下面，“那我明天早上再来看你，现在就随便找个地方消磨时间吧。”

“你是要在车里睡一觉吗？这可不行，对身体不好。”

贵之啧了一声。“爸，你也好意思讲这话，你自己可是个重病号。再说了，换作是你，你会把生病的父亲丢在和废弃屋没两样的地方，自己一个人回去吗？反正早上要来看你，还不如在车上等着舒服。”

雄治撇了撇嘴，脸上的皱纹愈发深了。“抱歉啊。”

“你一个人真的不要紧？要是我过来的时候，发现你倒在一片漆黑之中，我可不答应。”

“嗯，没事。而且店里没有断电，不会一片漆黑。”雄治说完，打开身旁的车门，伸脚踏上地面，动作看着让人很不放心。“啊，对了。”雄治回过头，“差点忘了一件要紧事，我得先把这个交给你。”他递出一个信封。

“这是什么？”

“我本来是打算把这作为遗书的，但既然已经将一切都毫不隐瞒地对你说了，现在就交给你也没问题了。或许这样反而更好。你等我进屋后再看，看完之后，要发誓按照我的意愿去做。否则，我现在所做的事情就没有意义了。”

贵之接过信封。信封的正反两面都空无一字，但里面好像装了信纸。

“那就拜托你了。”雄治下了车，拄着从医院带来的拐杖迈步向前走

去。

贵之没有说话，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雄治一次也没有回头，身影渐渐消失在店铺和仓库之间的那条通道上。

恍惚了好一会儿，贵之才回过神来，拆开手上的信封。里面的确装有信纸，上面写着奇妙的内容。

贵之吾儿：

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应该已经离开人世了。虽然说来落寞，但也是没办法的事。而且对我而言，其实并不会觉得落寞。

留下这封信给你，原因无他，只因为有件事一定要拜托你。无论发生什么事，你一定要替我做到。

我要拜托你的事，一言以蔽之，就是发布公告。当我的三十三周年忌日快要到来时，请你通过某种方式，将以下内容告知世人：

“○月○日（此处当然是填我的去世日期）凌晨零时零分到黎明这段时间，浪矢杂货店的咨询窗口将会复活。为此，想请教过去曾向杂货店咨询并得到回信的各位：当时的那封回信，对您的人生有何影响？可曾帮上您的忙？希望各位直言相告。如同当时那样，来信请投到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务必拜托了。”

你一定会觉得这件事莫名其妙，但对我来说却非常重要。就算觉得荒唐也好，希望你能够完成我的心愿。

父字

把这封信看了两遍，贵之不禁独自苦笑。

假如事先没得到任何解释，接到这么奇怪的遗书时，他会怎么做呢？答案很明显：必然会无视。他会以为父亲是大限将近，脑子糊涂了，就此置之不理。就算当时有点在意，也会转眼便忘记。就算没那么快忘，三十年后也会忘得一干二净。但听了雄治那番奇妙的話后，他再也无法无视这封遗书，因为这也是雄治很深的苦恼。

向他坦白心事时，父亲首先拿出一张剪报，递给了他。“你先看看这个。”

那是三个月前的一篇报道，内容是一名住在邻镇的女子死亡的消息。据报道所述，有多人目击一辆汽车从码头坠入海中。接到报警，警察和消防员赶往救助，但驾驶座上的女子已经死亡。而车上一个一岁左右的婴儿却在落海后不久被推出车外，浮在水面时被发现，奇迹般安然生还。开车的女子名为川边绿，二十九岁，未婚。汽车是她声称要带孩子去医院，向朋友借来的。据川边绿的邻居反映，她似乎没有工作，生活很窘迫。事实上，她的确因为拖欠房租，被勒令当月月底前搬走。由于现场没有踩刹车的痕迹，警方认为携子自杀的可能性很高，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报道最后如此总结道。

“这篇报道怎么了？”贵之问。

雄治难过地眯起眼睛，回答说，她就是当时的那个女人。“你还记得有个女人因为怀了孕、男方却是有妇之夫而感到迷茫，前来咨询吧？我想她就是那个女人。地点是在邻镇，婴儿刚满一岁，这些也都吻合。”

“怎么可能？”贵之说，“只是巧合吧？”

然而雄治摇了摇头。“咨询的人用的都是假名，当时她用的假名

是‘绿河’。川边绿……绿河，这也是巧合吗？我看不像。”

贵之无话可说。如果说是巧合，确实也太巧了点。

“再说，”雄治接着说道，“这个女人是不是当时那位咨询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当时我的回答是不是正确。不，不只是当时，至今为止所写的无数回信，对那些咨询的人来说有什么影响，这才是最重要的。我每次都是认真思考后才写下回信，从来没有随意敷衍，这一点我可以肯定。可是回信究竟有没有帮助到咨询者，就不得而知了。说不定他们按照我的回答去做，结果却陷入了不幸的境地。想到这一点，我就如芒刺在背，再也无法轻松地开展咨询了。所以我关了店。”

原来是这样啊，贵之恍然大悟。在此之前，坚决不肯关店的父亲为什么突然改变了心意，一直是个不解之谜。

“搬到你那里以后，我也一刻都忘不掉这件事。我的回答会不会让别人走上错误的道路呢？一想到这个问题，我晚上就睡不着觉。病倒的时候，我也在想，也许这就是报应吧。”

“你多虑了。”贵之说。无论回信的内容为何，最后做出决定的都是咨询者本人。即使最后落得不幸的结果，也无须为此负责。

然而雄治还是看不开。一天又一天，他躺在病床上，脑子里想的全是这个问题。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做一个奇异的梦。梦到的不是别的，正是浪矢杂货店。

“那是深夜时分，有人往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投了一封信。我在某个地方看到了这一幕。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好像是空中，又好像就在附近。不管怎样，我确实看到了。而且那是很久很久以后……几十

年之后的事情。你要问我为什么这么想，我也答不上来，但就是这种感觉。”

他几乎每晚都会做这个梦。最后他终于意识到，这不是单纯的梦境，而是对未来所发生事情的预知。

“往卷帘门里投信的，是那些过去给我寄过咨询信，并且收到我回信的人。他们是来告诉我，自己的人生有了怎样的变化。”雄治说，“我想去收那些信”。

“怎么才能收到未来的信呢？”贵之问。

“只要我去了店里，就能收到他们的来信。虽然听起来不可思议，但我就是有这种预感。所以我无论如何都要回去一趟。”雄治的语气很坚定，不像是在说胡话。

这种事委实令人难以置信。然而贵之已经和父亲约定会相信他，不得不答应父亲的要求。

4

在狭小的思域车里醒来时，周围光线依然很暗。贵之打开车里的灯，看了看时间，还差几分钟才到凌晨五点。

汽车停在公园附近的路上。贵之把往后放倒的座椅恢复原状，又活动了一圈脖子后便下了车。

他在公园的洗手间里解了手，洗了脸。这是他儿时经常来玩的公园。从洗手间出来，他环顾四周。让他有些惊讶的是，公园的面积意外地小。想想简直不可思议，当年是怎么在这么小的地方打棒球的？

回到车上，他发动引擎，打开车头灯，缓缓前进。从这里到杂货店只有数百米距离。

天色渐渐发白。抵达浪矢杂货店前时，已经能看清招牌上的字样了。

贵之下了车，绕到店后。后门关得紧紧的，而且上了锁。虽然有备用钥匙，他还是选择敲门。

敲门后等了十来秒，里面隐约传来响动。

开锁声响起，门开了，露出雄治的脸。他的表情很安详。

“我还以为你出什么事了呢。”贵之试探着说，声音略带嘶哑。

“啊，你先进来吧。”

贵之走进屋里，砰地关上后门。那一瞬间，他感觉到气氛有了微妙的变化，仿佛与外面的世界隔绝了一般。

脱了鞋迈进室内，虽然已经几个月没人住了，里面却不见明显的破败迹象，就连尘埃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多。

“没想到还挺干净嘛，明明完全没有——”正要说出“通过风”时，贵之突然顿住了。他看到了厨房里的餐桌。

餐桌上摆着一排信，有十多封。每个信封都很漂亮，上面几乎都写着“致浪矢杂货店”。

“这是……昨晚收到的吗？”

雄治点点头，坐到椅子上。来回扫视了一遍信封后，他抬头望向贵之。“和我预想的一样，我刚刚在这里坐下，信就接二连三地从卷帘门上的投信口掉进来，好像早就在等着我回来似的。”

贵之摇了摇头。“你昨晚进屋以后，我在门外停留了好一会儿。我一直看着店铺，但没有任何人接近。不光如此，也没有人从门口经过。”

“是吗？可是信就这样来了。”雄治摊开双手，“这是来自未来的回答。”

贵之拉过一把椅子，坐到雄治对面。“真不敢相信……”

“你不是说过会相信我的话吗？”

“呃，那倒也是。”

雄治苦笑了一下。“其实你内心还是觉得这种事不可能发生，对吧？那你看到这些信，有什么感想？还是说，你想说这些都是我事先准备好的？”

“我不会这么说。我觉得你没有这么闲。”

“光是准备这么多信封和信纸就够麻烦了。慎重起见，我先讲清楚，这里面没一样是咱家店里的商品。”

“我知道。这些东西我都没见过。”

贵之有些混乱。世界上真有这种童话般的故事吗？他甚至怀疑，父亲是不是被人用巧妙的手段骗了。可是，没理由在这种事上做手脚啊。再说，骗一个没几天好活的老人，又有什么乐子呢？

收到了来自未来的信——或许还是解释为发生了这种奇迹比较妥当。如果这是事实，那就太惊人了。这本应是令人非常兴奋的局面，但贵之却很冷静。虽然思绪多少有点混乱，他还是冷静得连自己都感到意外。

“你全部看了吗？”贵之问。

“嗯。”雄治说着，随手拿起一封信，抽出里面的信纸递给贵之，“你读读看。”

“我可以看吗？”

“应该没问题。”

贵之接过信纸，展开一看，不由得“啊”了一声。因为上面不是手写

的字迹，而是打印在白纸上的铅字。他和雄治一说，雄治点了点头。

“半数以上的信都是打印出来的，看来在未来，每个人都拥有可以轻松打印文字的设备。”

单这一件事就足以证明，这的确是来自未来的信。贵之做了个深呼吸，开始读信。

浪矢杂货店：

贵店真的会复活吗？通知上说的“仅此一晚”，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烦恼了很久，不知道该怎么办，最后还是抱着“就算被骗也无所谓”的想法，写下了这封信。

说来已经是四十年前的往事了，当时我问了如下问题：

我好想不用学习也能考一百分，应该怎么做呢？

那时我还是个小学生，这个问题真是太蠢了。

浪矢先生却给出了很棒的答案：恳求老师进行一次关于你的考试。因为考的都是你自己的事情，你的答案当然是正确的。所以肯定能拿到一百分。

读到您的回答时，我心想这不是耍人嘛，我明明是想知道语文、数学考满分的方法。

但这个回答一直留在我记忆里。直到后来我上初中，上高中，一提到考试，我就会想起这个回答。我的印象就是有这么深刻。也许是因为一个孩子的玩笑问题得到了正面的回应，感到很开心吧。

不过我真正认识到这个回答的出色之处，还是从我在学校教育孩子开始的。没错，我成了一名教师。

走上讲台没多久，我就遇到了难题。班上的孩子们不愿向我敞开心扉，也不肯听我的话。他们之间的关系也算不上好。我试图去

改变这种状况，却完全没有进展。我感觉这些孩子的内心很自我，除了极少数朋友之外，对他人漠不关心。

我尝试了各种各样的办法，比如创造机会让他们一起享受运动和游戏的乐趣，又或是举行讨论会，可是无一例外都失败了。他们看起来一点都不快乐。

后来有个孩子说了一句话。他说，他不想做这种事情，他想考试拿一百分。

听到这话，我吃了一惊，想起了一件很重要的事。

我想您可能已经明白了，我决定对他们进行一项考试，名字叫作“朋友测验”。随意选定班上一名同学，出各种与他有关的问题。除了出生年月日、住址、有无兄弟姐妹、父母职业，还会问到爱好、特长、喜欢的明星等等。测验结束后，由这名同学自己公布答案，其他同学各自对答案。

他们一开始有些不知所措，但进行了两三次后，就表现得很有积极性了。要想测验拿到高分，秘诀只有一个，就是对同学的情况非常熟悉。他们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彼此之间经常交流。

对于我这个菜鸟教师来说，这真是宝贵的经验。从此我加深了自己可以当好教师的信心，事实上，我一直当到了今天。

这一切都是托了浪矢杂货店的福。我一直很想表达感谢之情，却苦于不知道途径。这次能有这样一个机会，我真的非常高兴。

百分小毛头

※接收这封信的是浪矢先生的家人吧？希望能供到浪矢先生的灵前。拜托了。

贵之看完刚抬起头，雄治就问：“怎么样？”

“这不是挺好的嘛。”贵之说，“这个问题我也记得，就是问你不学习也能拿一百分的方法。没想到当时那个孩子会给你写信。”

“我也很惊讶。而且他还很感谢我。其实我对于那些半开玩笑的问题，只是凭着机智去回答而已。”

“但是这个人一直都没忘记你的回答。”

“好像是这样。不但没忘，他还以自己的方式来理解，并且灵活应用在生活中。其实他不用感谢我，之所以能顺利成功，靠的是他自己的努力。”

“不过这个人一定很开心。闹着玩提的问题不仅没被无视，还得到了认真的回答，所以他才会一直记在心上。”

“那点事不算什么。”雄治来回看着其他信封，“别的信也都是这样，几乎都很感谢我的回答。这当然是值得欣慰的事情，不过从我读到的内容来看，我的回答之所以发挥了作用，原因不是别的，是因为他们自己很努力。如果自己不想积极认真地生活，不管得到什么样的回答都没用。”

贵之点点头。他也有同感。“知道了这一点，不是很好吗？说明你所做的事情没有错。”

“嗯，可以这么说吧。”雄治伸手挠了挠脸颊，然后拿起一封信，“还有一封信也想给你看看。”

“给我？为什么？”

“你看过就知道了。”

贵之接过信封，抽出里面的信纸。信是手写的，密密麻麻写满了秀气的字迹。

浪矢杂货店：

在网上得知贵店将在今晚复活的消息，我坐立不安，于是提笔写下了这封信。

老实说，我并不知道浪矢杂货店的事，当年给浪矢先生写信咨询的，另有其人。在说出此人是谁之前，我想先说明我的身世。

我的童年时代是在孤儿院里度过的。我完全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到了那里，从我记事时起，就已经和其他孩子一起生活了。那时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

但当我上学后，我开始产生疑问：为什么我没有父母，也没有家呢？

有一天，一个我最信任的女职员向我透露了我被孤儿院收留的缘由。据她说，我一岁时母亲因为事故过世，而父亲原本就没有。至于详细的情况，等我大一点再告诉我。

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没有父亲？我依然无法释怀，而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后来到了中学时代，社会课上布置了一项作业——调查自己出生时的事情。我在图书馆查看报纸缩印版时，无意中发现了一篇报道。

报道的内容是一辆汽车坠海，驾车的名为川边绿的女子当场死亡。由于车上有一个一岁左右的婴儿，同时没有踩刹车的痕迹，怀疑是母亲携子自杀。

我听说过母亲的名字和过去的住址，所以我确信，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我很震惊。母亲的死不是事故而是自杀也就罢了，得知她是有计划地携子自杀，也就是母亲要让我去死，我受到了强烈的冲击。

从图书馆出来，我没有回孤儿院。要问我去哪里，我也答不上来，因为我自己也记不清楚了。那时我脑子里想的只有一件事：难道我是早该去死的人，活着也没有用处？母亲本应是世界上最爱我的人，连她都要杀了我，我这种人活在世上，究竟有什么价值？

受到警察保护，是第三天的事。被发现的时候，我已经倒在百货公司楼顶平台上的小游乐场角落里。为什么会去那种地方，我完全不明白，只模糊记得心里在想，要是从很高的地方跳下来，就会轻松地死掉吧。

我被送到医院。因为我不仅虚弱异常，手腕上还有无数割痕。从我当宝贝一样抱着的包里，找到了一把带血的裁纸刀。

很长一段时间，我和谁都不说话。不只如此，连看到人都会感到痛苦。因为不怎么吃东西，我一天比一天瘦。

就在这时，有一个人来看望我。她是我在孤儿院最好的朋友，和我同年，有一个有点问题的弟弟。据说姐弟俩是因为遭到父母虐待，所以进了孤儿院。她唱歌很好听，而我也喜欢音乐，由此成了朋友。

面对着她，我终于可以说话了。说了几句无关痛痒的话后，她忽然说，她今天来，是要告诉我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她从孤儿院的人那里听说了我的全部身世，所以想和我谈一谈。看来她是受孤儿院工作人员之托而来，他们大概觉得，只有她能和我说话。

我回答说，我已经全部知道了，不想再听。她听了用力摇头，然后对我说：“你知道的只是冰山一角，事情的真相你恐怕一无所知。”

“比如说，你知道你妈妈去世时的体重吗？”她问我。“这种

事我怎么可能知道。”听我这样说，她告诉我，是三十公斤。那又怎样？正想这么回答她，我忍不住又问了一遍：“只有三十公斤？”

朋友点点头，接着说了一段话，大致如下：

川边绿的尸体被发现时，整个人瘦得皮包骨头。警察调查了她的住处，发现除了奶粉外，简直没有什么像样的食物。冰箱里也只有一个装着婴儿食品的瓶子。

据知情人士说，川边绿似乎找不到工作，积蓄也花光了。因为拖欠房租，被勒令搬出公寓。从上述情况来看，推断她因想不开而携子自杀是合理的。

然而有一个重大的谜团，就是那个婴儿。为什么婴儿会奇迹般获救？

“实际上，那并不是奇迹。”朋友说，“但在说明之前，有样东西想给你看看。”说完她递给我一封信。

根据朋友的说法，这封信是在我母亲的住处找到的。因为与我的脐带珍重地放在一起，所以一直由孤儿院保管。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商量后决定，等时机合适时再交给我。

信纸放在信封里，信封的收件人处写着“致绿河小姐”。

我迟疑地展开信纸，上面的字迹很漂亮。乍一看我以为是母亲写的，读着读着，才发现并非如此。这封信是别人写给母亲的。绿河指的是母亲。

信的内容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给母亲的建议。看来母亲是在向这个人咨询烦恼。从内容来看，母亲似乎是怀了有妇之夫的孩子，为应该生下来还是堕胎而纠结。

得知自己出生的秘密，我受到了新的打击。原来我是不伦之恋的结晶啊，想到这里，我不禁自悲自怜起来。

当着朋友的面，我脱口发泄对母亲的怒火。为什么要生下我？

早知道不生不就好了。不生就不会那么辛苦，也不用带我一起去死了。

朋友说：“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你好好读读这封信。”

写信人对母亲说，最重要的是能不能让即将出世的孩子幸福。即使父母双全，孩子也未见得就能幸福。最后他总结说：“如果你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愿意为了孩子的幸福忍耐任何事情，即使你有丈夫，我也会建议你最好不要生。”

“你妈妈因为有一切为你幸福着想的决心，才会生下了你。”朋友说，“她珍重地收藏着这封信，就是最好的证据。所以，她不可能带你去死。”朋友断言。

据朋友说，落海的汽车靠驾驶座一侧的窗户是敞开的。那天从早上就在下雨，开车途中不可能开窗，所以唯一的可能，就是在落海后打开。

并非携子自杀，而是单纯的意外。三餐不继的川边绿，或许是在开车时因营养不良而突发贫血。向熟人借车，很可能也确实如她所说，是为了带孩子去医院。

因为贫血一时失去意识的她，落海时苏醒过来。惊慌失措之下，她打开车窗，首先把孩子推出了窗外，希望孩子能安全获救。

遗体被发现时，川边绿连安全带都没解开。大概是因为贫血，意识已经模糊了吧。

顺带一提，婴儿的体重超过十公斤。川边绿应该给婴儿吃得很饱。

说完以上这些话，朋友问我：“你有什么想法？还是觉得宁愿没被生下来吗？”

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心情。我从来没见过母亲，就算是恨，也是一种很抽象的感情。尽管想把这种感情转变成感谢，内心却充满困惑。于是我说，我什么想法也没有。

车子坠海是自作自受，穷到营养不良是她自己的问题，救孩子是一个母亲应该做的，自己没逃出来说明太笨——我对朋友这样说。

朋友当即打了我一记耳光。她哭着说：“你怎么可以这么轻视人的生命！难道你忘了三年前的火灾了吗？”

我不禁心中一震。

那场火灾发生在我们所在的孤儿院。那年圣诞夜，对我来说也是很恐怖的回忆。

朋友的弟弟逃得太晚，差点丢掉性命。他之所以幸免于难，是因为有人救了他。

那个人是来参加圣诞节晚会的业余歌手，我记得是个面容和善的男人。所有人都在往外逃的时候，只有他听到朋友的求救，转身冲上楼去找她弟弟。最后她弟弟得救了，而他全身严重烧伤，在医院过世。

朋友说他们姐弟一辈子都感谢那个人，并将用一生来报答他的恩情。她流着泪说：“希望你也明白生命是多么可贵。”

我终于知道为什么孤儿院的工作人员要派她过来了。他们一定觉得，没有人比她更能告诉我，应该怎样看待我母亲，而且，他们是对的。在她的感染下，我也哭了。我终于可以坦率地感谢从未谋面的母亲。

从那天起，我再也没有过“要是没被生下来就好了”的想法。虽然至今为止的道路绝非一片坦途，但想到正因为活着才有机会感受到痛楚，我就成功克服了种种困难。

因此我很在意那个给母亲写信的人。那封信的落款是“浪矢杂货店”。这个人到底是谁呢？杂货店又是怎么回事？

直到最近，我才从网络上得知，那是一个热爱烦恼咨询的老爷爷。有人在博客上写出了这段回忆，我再寻找其他信息，由此知道

了这次的公告。

浪矢杂货店的老爷爷，我由衷地感谢您给母亲的建议，也一直希望能有机会表达这份心意。真的谢谢您。现在我可以自信地说，能来到这个世界，真好。

绿河的女儿

PS：我现在是那位朋友的经纪人。她充分发挥自己的音乐才华，已经成为全国知名歌手。她也正在报恩。

5

贵之把厚厚的信纸仔细叠好，放回信封。“太好了，爸，你的建议没有错。”

“哪儿呀。”雄治摇了摇头，“刚才我也说了，最重要的是当事人的努力。之前还为了我的回答会不会让谁不幸而烦恼，真是想想都可笑。像我这样一个糟老头子，怎么可能有左右别人人生的力量呢？我根本就是没事瞎操心。”他虽这么说着，表情看上去却十分愉快。

“这些信都是你的宝贝，得好好收起来。”

雄治陷入沉思。“说到这事，我想请你帮个忙。”

“什么事？”

“替我保管这些信。”

“我？为什么？”

“你也知道，我的日子不多了。把这些信放在身边，万一被别人看到就糟了。这些信上所写的，全都是未来的事情。”

贵之沉吟了一声。这么说的确有道理，尽管他此刻还完全没有真实感。“保管到什么时候呢？”

“嗯……”这回换雄治沉吟了，“到我死为止吧。”

“我知道了。到时放到棺材里如何？让它们化为灰烬。”

“这样好。”雄治一拍大腿，“就这么办。”

贵之点点头，又打量起信件来。他无论如何都难以相信，这些信是未来的人写的。“爸，网络是什么？”

“噢，那个啊。”雄治伸手向他一指，“我也弄不明白，所以很好奇。这个词在其他信上也频频出现，像‘在网络上看到公告’什么的，还有人提到‘手机’这个词。”

“手机？那是什么？”

“所以说我也不知道啊。或许是未来类似报纸的东西吧。”说罢雄治眯起眼睛，望着贵之，“看刚才的那封信，你似乎按照我的嘱咐，在三十三周年忌日时发布了公告。”

“在那个网络还有手机上？”

“应该是这样。”

“哎……”贵之皱起眉头，“那是怎么回事，感觉真怪。”

“不用担心，将来你自然会知道。好了，我们回去吧。”

就在这时，店铺那边传来轻微的动静。啪嗒一声，有什么东西掉在地上。

贵之和雄治对看了一眼。

“好像又来了。”雄治说。

“信吗？”

“嗯。”雄治点点头，“你过去看看。”

“好的。”说着，贵之向店铺走去。店里还没有收拾好，商品仍留在货架上。

卷帘门前放着一个瓦楞纸箱。往里看去，里面有一张折叠起来的纸，看似是信纸。贵之伸手拾起，回到和室。“就是这个。”

雄治展开信纸一看，顿时露出讶异的神色。

“怎么了？”贵之问。

雄治紧抿着嘴唇，把信纸扬给他看。

“咦？”贵之不禁脱口惊呼。信纸上一片空白。“怎么会这样？”

“我不知道。”

“是恶作剧吗？”

“有可能。不过——”雄治瞧着信纸，“我感觉应该不是。”

“那是什么？”

雄治把信纸搁到餐桌上，抱起胳膊沉思。“也许这个人还无法给出回答吧。大概他内心还有迷惘，找不到答案。”

“就算这样，丢一张什么也没写的信纸进来，也太……”

雄治望向贵之。“不好意思，你到外面等我一会儿。”

贵之不解地眨了眨眼睛。“你要做什么？”

“这还用问，当然是写回信。”

“回这封信？可是信上一个字也没有啊，你打算怎么回答？”

“这正是我现在要考虑的问题。”

“现在？”

“用不了多久，你先出去吧。”

看来雄治决心已定，贵之只得放弃。“那你尽快写好。”

“嗯。”雄治凝视着信纸回答，显然已经心不在焉。

贵之出门一看，天色还没大亮。他觉得很不可思议，感觉已经在店里待很久了。

回到思域车上，刚活动了一下脖子，天空已经亮了很多。这让他意识到，或许店里和外面时间流逝的速度不同。

这种匪夷所思的事对姐姐和妻子也要保密。反正就算和她们说了，她们也不会信。

连伸了几个懒腰后，就听杂货店那边有了响动，雄治从狭窄的通道上出现了。他拄着拐杖，慢慢走了过来。

贵之赶紧下车迎上去。“写好了吗？”

“嗯。”

“回信你放到哪里了？”

“当然是牛奶箱里。”

“那样行吗？对方能不能收到？”

“我想应该能收到。”

贵之歪着头，觉得父亲好像变得有点陌生。

两人上车后，贵之问道：“你是怎么写的？对于那张白纸。”

雄治摇摇头。“我不能告诉你。以前不就和你说过这个规则嘛。”

贵之耸了耸肩，转动车钥匙点火。

正要发动汽车时，雄治突然说道：“等一下！”

贵之慌忙踩下刹车。

坐在副驾驶座的雄治定定地望着杂货店。数十年来，一直是这家店支撑着他的生活，此刻难免依依不舍。更何况对他来说，这并不只是个做生意的地方。

“嗯……”雄治小声呢喃，“好了，走吧。”

“心愿已经了结了吗？”

“是啊，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说完雄治闭上了眼睛。

贵之发动了思域车。

6

因为脏污，招牌上“浪矢杂货店”的字样已经很难辨识。虽然觉得遗憾，贵之还是直接按下快门。他变换不同的角度，接连拍了好几张。其实他并不擅长摄影，完全不知道拍得好不好。不过好坏都没关系，反正也不是给别人看的。

眺望着路对面那栋老旧的建筑，贵之想起了一年前发生的事情，那个他和父亲一起度过的夜晚。

回头想想，总觉得很没有真实感。就算到了现在，他还时常怀疑那只是一场梦。真的收到过来自未来的信吗？关于那个夜晚发生的事情，雄治此后再也没有提过。

然而那时交给他保管的信放在了父亲的棺材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赖子她们问那是什么信时，他无言以对。

说到不可思议，父亲的死也是如此。尽管早就被告知随时有可能去世，他却很少呻吟呼痛，生命之火如同纳豆细而不断的黏丝一般，微弱而持久地燃烧着。连医生也感到吃惊的是，在进食不多、基本卧床不起的情况下，他竟然又活了将近一年。仿佛在他的身上，时间流逝的速度变慢了。

贵之正沉浸在回忆中，突然听到一个声音：“请问.....”他回过神来，往旁边一看，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女子推着自行车站在那里。她身穿运动服，自行车后座上绑着运动包。

“你好，”贵之回答，“有什么事？”

女子略带犹豫地问：“您认识浪矢先生吗？”

贵之放松嘴角，露出微笑。“我是他的儿子，这里是家父的店。”

她吃惊地张开嘴，眨了眨眼睛。“这样啊。”

“你记得我家的店？”

“是啊。不过，我没有买过东西。”她抱歉似的缩了缩肩。

心下恍然的贵之点了点头。“你写信咨询过？”

“是的。”她答道，“得到了十分宝贵的建议。”

“是吗？那就好。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啊？”

“去年十一月。”

“十一月？”

“这家店不会再开了吗？”女子望着杂货店问。

“.....是啊，家父已经过世了。”

她惊得屏住了呼吸，眉梢悲伤地下垂。“这样啊。什么时候去世的？”

“上个月。”

“是吗.....请您节哀顺变。”

“谢谢你。”贵之点了点头，看着她的运动包问道，“你是运动员吗？”

“没错，我练击剑。”

“击剑？”贵之瞪大了双眼，颇感意外。

“一般人不太熟悉这个项目吧。”她微微一笑，跨上了自行车，“在您百忙之中打扰，真是不好意思，那我先走了。”

“好的，再见。”

贵之目送着女子骑自行车远去。她练的是击剑啊，确实很陌生。也就是奥运会的时候在电视上看过，还是精华版的那种。今年日本抵制了莫斯科奥运会，连精华版也看不到了。

她说是去年十一月份来咨询的，大概是记错了。那时雄治已经生病住院。

贵之突然想起一件事，当下穿过马路，走进杂货店旁边的通道。来到后门，他打开牛奶箱的盖子，往里看去。

然而里面空空如也。莫非，那天晚上雄治给那张白纸的回信，已经顺利送到了未来？

7

二〇一二年，九月。

浪矢骏吾对着电脑犹豫不决。还是算了吧，他想。做这种古怪的事，万一惹出什么乱子就麻烦了。自己用的是家里的电脑，警察查起来一查一个准，而且网络犯罪的后果不是一般的严重。

不过他也真想不到，祖父会拜托他做这种古怪的事情。祖父直到生命最后一刻头脑都很清醒，说话的时候语气也很坚定。

骏吾的祖父贵之去年年底去世，死于胃癌。贵之的父亲同样罹患癌症过世，可能家族有癌症遗传基因吧。

贵之住院前，把骏吾叫到自己的房间，然后直截了当地说有件事要拜托他，还要求他对别人保密。

“什么事？”骏吾问。他禁不住感到好奇。

“听说你很擅长电脑？”贵之问。

“还算拿手吧。”骏吾回答。他在初中参加了数学社，也经常使用电脑。

贵之拿出一张纸。“到了明年九月，麻烦你把这上面的内容发布到网络上。”

骏吾接过来看了一遍，纸上的内容很奇妙。“这是什么？到底是怎

么回事？”

贵之摇了摇头。“你不用想太多，只要把这上面的内容广泛发布出去就行了。你应该办得到吧？”

“办是可以办到……”

“其实我很想自己来做这件事，因为当初就是这样约定的。”

“约定？和谁？”

“我父亲，也就是你的曾祖父。”

“和爷爷的父亲约定的啊……”

“可是我现在得去住院，也不知道能活到什么时候，所以想把这件事交给你。”

骏吾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从父母的话里话外他已经得知，祖父的日子不会太久了。

“放心吧。”骏吾答道。

贵之满意地连连点头。

没过多久，贵之便撒手人寰。骏吾参加了守灵和葬礼，安置在棺材里的遗体仿佛在向他低语：一切就交给你啰。

从那以后，他片刻也没忘记和贵之的约定。就在左思右想不知所措之际，九月已悄然到来。

骏吾看着手边的纸。

贵之给他的这张纸上，写着如下内容：

九月十三日凌晨零时零分到黎明这段时间，浪矢杂货店的咨询窗口将会复活。为此，想请教过去曾向杂货店咨询并得到回信的各位：当时的那封回信，对您的人生有何影响？可曾帮上您的忙？希望各位直言相告。如同当时那样，来信请投到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务必拜托了。

和这张纸同时交给他的，还有另一样东西，就是浪矢杂货店的照片。骏吾没有去过那里，不过据说那家店至今依然存在。

浪矢家过去开过杂货店的事，骏吾也曾听祖父说过，但详细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所谓的“咨询窗口”究竟是什么呢？

“复活”又是什么意思？

还是算了吧。万一惹出什么无法挽救的乱子，麻烦就大了。

骏吾正要合上笔记本电脑，就在这时，一样东西映入了眼帘。

那是摆放在书桌一角的手表。这块表是他最爱的祖父——贵之留给他的纪念。听说这块一天会慢五分钟的手表，是祖父考上大学时曾祖父送的礼物。

骏吾怔怔地望着电脑。黑色的液晶屏上映出他的脸庞，和祖父的面容重叠在了一起。

男人之间的约定不能不遵守——骏吾启动了电脑。

第四章 听着披头士默祷

1

出了车站，走在商店林立的街道上，一股幸灾乐祸的感觉在和久浩介内心蔓延。不出所料，这里也很萧条。外地人纷纷前来安家落户，车站前商业街一派繁荣的景象已经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事了。从那以后大约过去了四十年，时代早已变迁。各地的小镇上随处可见卷帘门紧闭的商店，这个小镇自然也不可能例外。

回想着过去的印象，浩介慢慢地走着。本以为对这个小镇的记忆已经模糊，实际来了却发现想起的事情意外地多，让他自己也很讶异。

当然，小镇也不是完全没有变化。以前母亲经常光顾的那家鱼店从商业街消失了，记得那家店好像叫鱼松。皮肤黝黑的店主总是朝着大街气势十足地吆喝：太太，今天的牡蛎棒得不得了！不买就亏啦！一定要买给老公尝尝啊——

那家鱼店到底怎样了呢？听说有儿子继承家业，但只是隐约有点印象，也许和别的店弄混了。

沿商业街走了一会儿，估计着差不多就是这一带之后，他向右拐弯。他也不知道能不能顺利抵达目的地。

浩介在幽暗的路上前行。虽然有路灯，但并没有全部亮起。自从去年地震以来，日本所有场所都严格节电，大概路灯也是能够照亮脚下就够了。

和儿时相比，浩介觉得住宅密集了许多。他隐约记得上小学的时候，小镇的开发计划正进行得热火朝天。听说要盖电影院——班上有人这样说。

后来计划一定实施得相当顺利吧。很快泡沫经济到来，小镇作为东京的卫星城市，人气也愈发旺盛。

前方出现了一个丁字路口。浩介并不意外，毋宁说，这和他的记忆完全吻合。他拐弯向右。

走了片刻，眼前是一段平缓的上坡路。这也和他记忆中的一样。再走一小段路，应该就到那家店了，假如那个消息并非虚构。

浩介看着脚下继续往前走。如果抬头望着前方，就会更早知道那家店还在不在，但他只是低头前行。不知道为什么，他害怕早早知道答案。就算那个消息是假的，他也宁愿把期待保持到最后一刻。

不久，他停下了脚步，因为他发现已经来到那家店附近。这条路他曾经走过好几次。

浩介抬起头，顿时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呼了出来。

那家店还在。浪矢杂货店，与浩介的命运密切相关的店。

他慢慢走近。店铺招牌上的字样已经脏污发黑，无法辨识，卷帘门也锈迹斑斑。然而它仍在这里，仿佛在等待着浩介的到来。

他看了眼手表，还没到晚上十一点，他到得太早了些。

浩介环顾四周，悄无人影。这栋屋子里不像有人住的样子。那个消息真的可以相信吗？毕竟是网络上的信息，会怀疑也是人之常情。

可是在如今这个时代，以“浪矢杂货店”的名义散布虚假信息，又能有什么好处？知道这家店的人根本少得可怜。

不管怎样，先看看情况再说吧，浩介想。而且他还没有写信。即使想参与这个奇妙的活动，如果没有写信，也就什么都谈不上。

浩介踏上来时的路。穿过住宅区，他回到了车站前的商业街。大部分商店都已关门，他本以为会有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家庭餐厅，但看来是落空了。

看到有便利店，他便走了进去。有几样东西需要先买好。他在文具柜台找到要买的东西，拿到收银台。店员是个年轻人。

“这一带有没有营业到很晚的店？比如小酒馆之类的。”付完钱后，他试探着问。

“前面有几家酒馆，不过我没进去过。”店员口气生硬地说。

“噢，谢谢。”

从便利店出来没走几步，果然有一排小酒馆。每家店都没什么人气，看样子至多是当地的商店老板常和朋友来小聚而已。

然而看到一家店的招牌时，浩介停下了脚步。“Bar Fab4”，一个让人无法视而不见的店名。

推开黑色的大门，往里望去，迎面是两张桌子，里边是吧台。一个身穿黑色无袖长裙的女人坐在凳子上，留着很短的波波头。店里没有其他人，这个女人应该就是妈妈桑。

女人略带惊讶地望向浩介：“您是客人？”她年纪四十六七岁，五官是典型的日本人长相。

“没错，我是不是来晚了？”

女人露出浅浅的笑意，从凳子上站起身。“没有没有，我们一般营业到晚上十二点。”

“那我来一杯。”浩介迈进店里，在吧台的最边上落座。

“您不用坐得那么偏。”妈妈桑苦笑着送来手巾，“我想今天不会再有客人来了。”

“没事，我坐这儿就好。除了喝酒，我还有事要做。”浩介接过手巾，擦了擦手和脸。

“有事要做？”

“嗯……有点事。”浩介含糊地说。这件事很难解释。

妈妈桑没有追问。“是吗？那我就不打扰您了，请您自便。要喝点什么？”

“来瓶啤酒好了，有黑啤吗？”

“健力士可以吗？”

“当然可以。”

妈妈桑在吧台里蹲下身，看来冰箱在那里。

她拿来一瓶健力士，起开瓶盖，往啤酒杯里倒入黑啤。她的手法十分娴熟，奶油般的泡沫浮出杯面约两厘米。

浩介咕咚喝了一大口，伸手擦了擦嘴角。黑啤独特的苦涩在口腔中弥漫开来。“方便的话，妈妈桑你也喝一杯吧。”

“谢谢啦。”妈妈桑将装着果仁的碟子放到浩介面前，然后拿出一个小玻璃杯，倒上黑啤，“那我就不客气了。”

“喝吧。”浩介说着，从塑料袋里拿出买来的信纸和水性笔，放到吧台上。

妈妈桑露出惊奇的神色。“您是要写信吗？”

“嗯，算是吧。”

妈妈桑理解似的点点头，往边上挪了挪，大概是知趣地不来打扰他。

浩介将健力士一口饮尽，环顾着店里。

虽然是萧条小镇上的小酒馆，却并不显得土里土气，桌椅都是简洁风格，颇为考究。

墙上装饰着海报和插画，画的是四十多年前，全世界最有名的四个年轻人。还有一张画的是波普风格的黄色潜水艇。

所谓Fab4，是“Fabulous4”的简称，翻译过来就是“无与伦比的四人”。这是披头士的别称。

“这是披头士主题的音乐酒吧吗？”浩介问妈妈桑。

妈妈桑轻轻耸了耸肩。“算是以这个为卖点吧。”

“这样啊。”浩介又打量起店里。墙上安着液晶屏，他不禁好奇，究竟会播放披头士的什么影像资料呢？是《一夜狂欢》，还是《救命！》？他不认为这种乡下酒吧会有自己没见过的珍藏影像。

“妈妈桑这个年代的人，对披头士应该不是很熟悉吧？”

妈妈桑又耸了耸肩。“哪里的话。我上初中时，披头士才解散两年左右，在我们中间正是最流行的时候，到处都有各种活动。”

浩介注视着她的脸。“我知道问女士这个问题很失礼……”

妈妈桑似乎立刻明白他想问什么，苦笑了一下。“我已经过了介意这种事情的年纪。我是属猪的。”

“属猪的，也就是说……”浩介眨了眨眼，“你比我小两岁？”完全看不出她已经五十多岁了。

“哎呀，这样吗？先生您看起来很年轻嘛。”妈妈桑说。这当然是客气话。

“真叫人吃惊啊……”浩介喃喃道。

妈妈桑递给他一张名片，上面印着“原口惠理子”。“先生不是本地人吧？是来这里公干吗？”

浩介不知该如何回答，一时也想不到合适的借口。“不是公干，只是回老家看看。我过去在这个小镇上住过，不过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事了。”

“是吗？”妈妈桑瞪大了眼睛，“那我们说不定在哪儿见过呢。”

“有可能。”浩介喝了口啤酒，“对了，怎么没有背景音乐？”

“啊，对不起，就放平时那张CD可以吗？”

“随便什么都行。”

妈妈桑回到吧台，操作起手边的设备。很快，墙上的喇叭里飘出令人怀念的旋律，是《爱我吧》。

一瓶健力士没多久就空了，浩介又点了一瓶。“你还记得披头士来日本的事吗？”他问。

“嗯……”妈妈桑沉吟了一声，皱起眉头。“我记得好像在电视上见过，不过说不定是错觉。也许是听哥哥们谈论过，就以为是自己的记忆了。”

浩介点点头。“那也有可能。”

“您记得吗？”

“记得一点。那时我年纪也很小，不过确实亲眼见过。虽然不是现场直播，但我记得我看到披头士走下飞机，乘着凯迪拉克在首都高速上飞驰的情景。不过，知道那辆车是凯迪拉克已经是很久之后的事了。当时放的背景音乐是《月光先生》，也是很久以后才知道的。”

“月光先生……”妈妈桑跟着念了一遍。“这首歌不是披头士写的吧？”

“没错。不过这首歌是披头士在日本演出后才广为人知，所以很多人以为是他们原创的。”发现自己不知不觉间越说越起劲，浩介闭上了嘴。他已经很久没和别人聊得这么热烈了。

“那真是个美好的时代啊。”妈妈桑说。

“可不是嘛。”浩介将杯中的黑啤一气喝干，紧接着又倒了一杯。

他的思绪已经飞回到四十多年前。

2

披头士来日本的时候，浩介对他们还不大了解，只知道是国外有名的四人组合。所以当表哥对着电视上转播的披头士抵日情况的影像喜极而泣时，他打心底大吃一惊。表哥虽然只是个高中生，但对当时年仅九岁的浩介来说，已经和大人没什么两样。他不由得想，原来世界上有这么厉害的人啊！光是他们来到日本这件事，就能让一个大男人激动得流下泪来。

这位表哥突然离世，是此后三年的事。死因是骑摩托车出了车祸。他的父母痛哭之余，很后悔让儿子考了摩托车驾照。后来在葬礼上，他们又说，都是因为听那种玩意儿，才会整天和一帮狐朋狗友厮混。他们说的是披头士。表哥的母亲口气强硬地放出话来，要把那些唱片全部扔掉。

“如果要扔掉，不如给我吧。”浩介说。他想起了三年前的那一幕。能让表哥迷恋到那种程度的披头士，究竟是什么样的？他很想亲耳听听。当时他即将升上初中，正是对音乐开始感兴趣的年龄。

其他亲戚劝浩介的父母不要由着他，说会让他变成像他表哥那样的不良少年，但浩介的父母没听他们的。

“不见得听了流行音乐就会变成不良少年，再说，人家哲雄也不是不良少年。至于摩托车，稍微活泼点的高中生，哪个不骑呢。”对于那些上了年纪的亲戚的劝告，父亲贞幸付之一笑。

“是啊，我们家孩子不要紧的。”母亲纪美子也赞同道。

一般的父母只要年轻人喜欢新鲜事物、留一头长发，就会不容分说地指责他们是不良少年，但浩介的父母不这么认为。

表哥几乎拥有披头士此前在日本发行的所有唱片，浩介听得如痴如醉。他们的音乐是他过去从未听过的。第一次聆听到的旋律，第一次体验到的节奏，真切地刺激到了他身体里的某种东西。

在披头士来日演出的推动下，日本涌现了很多以电吉他为中心的乐队，一时间席卷了日本音乐界。但在浩介看来，那些乐队连模仿披头士都算不上，不过是拙劣的冒牌货而已。证据就是，这股热潮没多久就烟消云散了。

上初中后，班上有很多披头士的歌迷，浩介不时邀请他们到自己家里来。

那些朋友一走进浩介的房间，看到里面安设的音响设备，无一例外地发出惊叹。这是理所当然的。这种由功率放大器和音箱组成的最新型音响系统，在他们眼里宛如来自未来的机器。而且这种设备竟然放在一个孩子的房间，本身就让朋友们觉得不可思议。当时即使是比较优裕的家庭，这种类似家具的组合音响通常也是放在客厅，供全家人一起欣赏唱片。

“我爸的口头禅就是，在艺术上不能省钱。既然听音乐，就要听最好的音质，不然就没意义了。”

“真是了不起啊！”听了浩介的回答，朋友们都羡慕得很。

浩介用最先进的音响设备放披头士的歌给他们听。只要是在日本发行过的唱片，他应有尽有。这一点也令朋友们很吃惊。

“你爸爸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呀？”来浩介家的朋友们一定会问这个问题。

“具体我不是很清楚，反正就是买卖各种东西。只要低价买进、高价卖出就能赚钱了吧。他就是在这样一家公司工作。”

“那，是社长？”被这样问到时，浩介就回答“差不多吧”。要让别人听起来不像是在炫耀，也是桩难事。

实际上，他确实觉得自己生活优渥。

浩介家位于高地，是一栋西式风格的二层小楼，院子里铺着草坪。天气晴朗的日子，全家就在那里烧烤。每逢这种时候，父亲公司的员工也常来参加。

“到目前为止，日本在世界上只是个小职员。”在部下面前，贞幸经常这样说，“但是今后就不一样了，一定会成为领导者。为此我们必须了解世界。外国是我们商业上的对手，但也是我们商业上的伙伴，这一点千万不能忘记。”

听着父亲洪亮的男中音，浩介感到很骄傲。他对父亲的话深信不疑，觉得没有比父亲更值得信任的人了。

在自己家很有钱这件事上，浩介没有任何怀疑。塑料模型、游戏、唱片——只要是他想要的东西，基本都会得到。昂贵的衣服、手表——就连这些他根本没想过的东西，父母也会买给他。

父母也很享受奢华的生活。贞幸手腕上戴着金表，嘴里总是叼着高级雪茄，车也三天两头地换。不用说，母亲纪美子也完全不输给他，经常会把百货公司外销部的营业员叫过来，一口气订购一大堆目录上的商

品。

“要是穿着廉价货，人也会跟着廉价了。”纪美子这样说道，“不光是看起来廉价，实际上也会慢慢变成那样，说是人性会变得卑劣也不过分。所以穿在身上的东西一定要高档才行。”

纪美子也很注意美容，所以有时看上去要比同龄的女人年轻十多岁。每到学校教学观摩的日子，纪美子一出现，同学们无不感到惊奇。“真好啊，有个这么年轻的妈妈！”这种话浩介都不知听过多少遍了。

自己一家的头顶上是万里晴空，永远阳光普照。浩介如此坚信着。

但从某个时期起，他开始感受到了微妙的变化。知道这种变化就是所谓乌云压顶的感觉，是在七十年代的第一年。

这一年最大的话题，不用说当然是世界博览会。整个社会对它的关注达到了最高潮。

这年四月就要上初二的浩介，打算春假^[1]时去参观世博会。只有第一个去尝鲜，才有向别人炫耀的资本。父亲也答应一放春假就带他去看。

三月十四日，日本世界博览会盛大开幕。浩介在电视上收看了实况转播。显像管映出的开幕式，给人以华丽有余、内涵不足的感觉，但在向全世界展示日本经济高速发展这层意义上，浩介觉得成功达到了目的。爸爸说得没错，他想，日本已经逐渐成为世界的领导者。

可是贞幸迟迟不提去世博会的事。一天晚上，浩介假装不经意地问

起，贞幸立刻皱起眉头。“世博会？现在不行，我很忙。”他的口气很生硬。

“现在不行，那黄金周去？”

父亲没作声，一脸不高兴地看着经济日报。

“世博会就算了吧。”一旁的纪美子说，“不就是一堆国家在那里自我炫耀吗？再就是有些类似小游乐场的设施。你都是初中生了，还想去那种地方？”

听到母亲这样说，浩介无言以对。他之所以想去，也不是有什么具体的目的，只是已经向朋友夸下海口，不去觉得面子挂不住。

“今年你还是好好学习吧。明年就上初三了，也该想想考高中的事了。一年时间转眼就过，哪有闲工夫去想什么世博会。”纪美子继续不容辩驳地说，浩介只能沉默了。

让他感到异样的不只是这件事。种种迹象让浩介直觉地意识到，周围正在发生某种变化。

就拿体操服来说，因为浩介正值长身体的时期，衣服总是很快就小了。过去纪美子都是马上给他买新衣服，但这一次，她的反应截然不同。

“又小了？去年秋天不是刚买了吗？你再凑合一阵子吧，反正就算买了新的，没两天又会小了。”听她的口气，就好像长个子很烦人似的。

院子里的烧烤也没有了，假日里部下不再来家里做客，贞幸也不再

出去打高尔夫。取而代之的，是家里无休止的争吵。贞幸和纪美子开始动不动就吵起来，虽然不清楚具体原因，但浩介知道和钱有关。

“要是你像话一点…….”

贞幸一抱怨，纪美子就反唇相讥道：“都是你没出息，才会变成现在这样！”

不知什么时候起，贞幸心爱的福特雷鸟跑车从车库里消失了，他开始搭电车上上班。纪美子也不再购物了。两人整天拉着脸。

就在这时，突然传来一个对浩介来说难以置信的消息——披头士解散了。据说是英国报纸报道的。

他去找朋友打听情况。当时没有网络也没有社交网站，媒体是唯一的信息渠道。我看到过这个消息、收音机里这么说了、国外的报纸好像是这么登的——把这些小道消息归纳起来，得出的结论是：这个传言似乎是真的。

他感到不可思议。怎么会这样？

关于解散的原因，更是五花八门什么说法都有。从保罗·麦卡特尼的太太与小野洋子不和，到乔治·哈里森厌烦了活动，完全分不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

“你知道吗？”一个朋友对浩介说，“听说披头士其实根本不想来日本演出，只是因为可以赚大钱，公司的人硬是促成了这件事。那时候披头士已经厌倦了演唱会，一心只想叫停。事实上那之后没多久，他们就不再开演唱会了。”

这种说法浩介也有耳闻，但他不相信。确切地说，是不愿相信。“可是我听说演唱会气氛热烈得不得了啊，披头士演唱得也很开心的样子。”

“才不是那么回事。披头士起初甚至不想用心演出，他们根本没把日本歌迷放在眼里，想着反正观众会狂热欢呼，歌声和乐器的声音都听不清楚，所以只要随便弹弹、随便唱唱就行了，谁也不会发现。只是没想到日本的观众相当理性，演奏的声音听得很清晰，所以才中途紧急改为认真演出。”

浩介直摇头。“我不相信。”

“可事实就是这样啊。我也不想相信，可是没办法。披头士也是人。在那些家伙眼里，日本不过是个乡下小国。他们只想匆匆把演出糊弄过去，然后赶紧回英国。”

浩介还是摇头。他想起了电视里转播的披头士来日的盛况，还有看着那一幕流下泪来的表哥。如果朋友的话是真的，那表哥的眼泪又算什么呢？

从学校回来，浩介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直听着披头士的歌。他说什么都不敢相信，他们再也不会出新歌了。

时间在闷闷不乐中过去。到了暑假，浩介的心情依然没有好转。他念念不忘披头士的事。虽然得知电影《顺其自然》即将上映，可他所在的小镇不放。据说只要看了这部电影，就会明白披头士解散的理由。光是琢磨电影里到底讲了些什么，就让他夜不能眠。

就在这时代的风潮波起云涌的时候，他被迫面临人生最重要的抉

择。

一天晚上，他正一如往常地听着披头士的歌，没上锁的房门突然被推开了。进来的是纪美子。浩介本想抗议，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母亲那阴沉的脸色是他从未见过的。

“有很要紧的事，你过来一下。”

浩介默默点头，关上了音响。他不知道父母要和他说什么，但他早就明白，这一天迟早会到来。他也预感到八成不是什么好事。

贞幸在客厅里喝着白兰地。那是很高级的白兰地，他去国外时因为免税买回来的。

等浩介坐下，贞幸慢慢地开口了。他说的话让浩介困惑不已。

贞幸说，月底要搬家，先做好准备，而且不要告诉任何人。

浩介不明白为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问，“为什么要马上搬家？”

“我是生意人。做生意就像打仗，最重要的是能从对手那里夺得多少财产，这你懂吧？”这是贞幸平时常说的话，浩介点了点头。他接着说：“既然是打仗，有时也得逃跑。这是很自然的，不然丢了性命就全完了，这你也懂吧？”

浩介没有点头。如果真的是打仗，当然是这样，可是只是做生意，难道也会丢掉性命吗？

贞幸并不在意，继续说道：“我们决定这个月底逃跑，离开这个

家。不过没关系，你什么都不用担心，只要默默跟着我们就行了。当然你得转校，但也没问题，现在正好是暑假，从第二学期就是新的开始了。”

浩介大吃一惊。要突然转到陌生的学校吗？

“那不算什么。”贞幸口气轻松地说，“还有小孩因为爸爸工作的关系，转学好多次呢。这不是什么稀罕事。”

听了父亲的话，浩介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不安。那是人生的不安。

第二天，纪美子正在厨房忙碌时，浩介站在门口问道：“我们是要趁夜潜逃吗？”

正在用平底锅炒菜的纪美子停下了手。“谁和你这么说的？”

“没人和我这么说。但是听了爸爸的话，我觉得只有这种可能。”

纪美子叹了口气，继续炒菜。“你可别说出去啊。”

原本怀着一丝期待，盼望母亲可以断然否认的浩介，眼前一片黑暗。“为什么会落到这个地步？我们就这么缺钱吗？”

纪美子没有回答，默默地炒着菜。

“到底是怎么回事？高中怎么办？我该去哪儿上高中？”

纪美子的头微微一动。“这些事情，等去了那边再好好考虑。”

“那边是哪边？我们要去哪儿？”

“你烦不烦哪！”纪美子背对着他说，“有意见找你爸说，这是他决定的。”

浩介被噎得说不出话来，也别无他法。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该生气还是该悲伤。

日子一天天过去，浩介每天闷在自己的房间里，听着披头士的歌。只有戴上耳机，把音量开到最大时，才能不去想那些烦恼。

然而这唯一的乐趣也被剥夺了。贞幸提出要把音响处理掉。

浩介当然反对，他坚决不肯卖掉。

可是贞幸不听。“我们要搬家，这种大件的東西带起来太累赘了。等过段时间，我再给你买新的音响，你就先忍耐一下吧。”贞幸语气冷淡地说。

浩介忍不住爆发了。“什么搬家，”他脱口而出，“我看是趁夜潜逃吧？”

贞幸顿时一脸严厉地瞪着他。“你要是走漏了风声，我可饶不了你！”贞幸的口气简直和流氓无赖没两样。

“别干那种事了，我可不想偷偷摸摸地逃跑。”

“少废话！你什么都不懂，给我闭嘴！”

“可是——”

“我们会被杀掉的！”贞幸瞪大眼睛说，“万一逃跑的时候被发现，我们全都没命！这样你也不在乎吗？机会只有一次，绝对不能有任何闪

失。错过了这个机会，我们三个只有上吊自杀的份。我已经被逼得走投无路了，你就配合点吧！”

父亲眼里布满了血丝。浩介沉默了。在他的心里，某种东西开始轰然崩塌。

过了几天，家里来了几个陌生人，把浩介房间里的整套音响器材都运走了。其中一个人给了纪美子钱，贞幸当时不在场。

望着失去了音响的房间，一股杀意涌上浩介心头。他觉得已经生无可恋。

既然再也听不了披头士的歌，也就没有了窝在家里的理由。从那天起，浩介时常出去闲晃。但他没去和朋友见面，他觉得只要见到了朋友，就会忍不住说出计划连夜逃跑的事来，而且要隐瞒音响已经被变卖的事实也很痛苦。

他身上没多少钱，去电子游戏厅也玩不了多久，所以最常光顾的就是图书馆。镇上最大的图书馆里颇为清静，但自习室是个例外，里面总是挤满了冲着冷气来的学生。他们多数是备战高考的高中生或复读生，看着他们的样子，浩介心里不禁有些不安：他还会有这样的一天吗？

对于父母，尤其是父亲，浩介失望到了极点。在此之前，他一直以父亲为荣，相信父亲的一言一行都是绝对正确的，只要遵从父亲的教导，总有一天自己也能获得同样的成功。

然而现实却截然相反。从不时听到的父母的争吵中，浩介逐渐了解到大致的情況。贞幸不仅不是什么成功人士，还是个令人不齿的懦夫。面对不断膨胀的债务，他打算一走了之。听他们的口气，公司似乎陷入

了无法挽回的经营困境，而这一切败露的期限是下个月。对公司的员工他也瞒得密不透风，一心只顾自己得救。

该如何是好呢？只能这样按照父母的安排活下去吗？尽管很不情愿，可是浩介别无选择。

在图书馆翻看着和披头士有关的书，浩介还是很烦恼。无论哪本书上都找不到答案。

3

离逃跑的日子愈来愈近了，浩介依然拿不定主意。父母叫他把自己的行李收拾好，但他一点也不想动。

一天，他平常去图书馆的那条路因为施工禁止通行，只能从别的路过去。走了没多久，他发现路边有家店围了一群小孩，正看着店里的墙壁嬉笑。

浩介走上前，越过孩子们朝里望去，只见墙上贴着几张信纸。

问：卡美拉^[2]一边旋转一边飞，眼珠不会跟着转吗？

卡美拉的朋友

答：我想卡美拉是在学芭蕾。芭蕾舞演员不管旋转得多快，眼珠都不会转的。

浪矢杂货店

问：我模仿王选手^[3]单脚站立击球，可是怎么也打不出全垒打。我该怎么去做呢？

第八号右外场手

答：先从双脚站立打出全垒打开始，再挑战单脚站立怎么样？要是两只脚也不行，就再加一只脚，三只脚试试？总之刚开始的时候不要太过勉强。

哦，是这家店啊，浩介想起来了。他以前听朋友提过。

据朋友说，不管什么烦恼都可以找店主咨询。不过大家问的问题都没个正经，全是故意想难住店主老爷爷。而好玩的地方就在于，看老爷爷怎么一一回答。

真够无聊的，浩介心里想着，离开了那里。那不过是孩子气十足的游戏罢了。

然而下一秒，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海。

他回了家。这个时间，贞幸自然去了公司，纪美子也刚好不在。

他走进自己的房间，拿出报告用纸。写文章不是他的强项，但他还是花了半个小时，写出了如下文字：

我爸妈要带我连夜逃跑。

听说是因为欠了一大笔钱还不了，公司也垮了。

他们打算这个月底偷偷离开小镇，还说要给我转校。

我很想设法阻止他们。我听说不管躲到哪里，债主都会追来。

一辈子都得四处逃命的生活太可怕了。

我该怎么办？

保罗·列侬

反复读了几遍后，浩介把纸对折了两次，塞进牛仔裤口袋，再次出了门。

他匆匆踏上刚才那条路，返回浪矢杂货店附近。隔了一段距离观察了一下店里的情形，没看到客人的影子。店主老爷爷在里面看报纸，现在正是个好机会。

浩介做了个深呼吸，朝店铺靠近。刚才他已经看好咨询箱的位置，是在从老爷爷那里很难看到的地方。不用说，这是特意安排的。

留意着老爷爷的动静，他走进店里。老爷爷仍然在看报纸。

浩介从口袋里取出报告用纸，站在墙壁前，假装在看上面贴的纸。咨询箱就在眼前。心脏开始狂跳，他犹豫起来。这样做真的合适吗？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孩子的声音，似乎有好几个人。浩介暗叫不妙。等他们来到店里，机会就没了。

他心一横，把纸投了进去。只听咚的一声，声音很大，他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几乎同一时间，孩子们一拥而入。“爷爷，鬼太郎^[4]的铅笔盒有了吗？”一个少年急切地问。看他的模样，应该是小学五年级学生。

“噢，我找了好几家批发店，总算找到了。是这个吧？”

“太厉害了！”少年顿时激动起来，“就是这个，和我在杂志上看到的一模一样！爷爷，你等我一下，我马上回家拿钱。”

“好啊，路上小心。”

在他们的说话声中，浩介离开了杂货店。那个少年好像是预订了印有《鬼太郎》插画的铅笔盒。

往回走之前，浩介回头瞥了一眼。没想到店主老爷爷也正朝他这边看，两人的视线瞬间对上。他慌忙扭过脸，快步离去。

走在路上，他已经开始后悔。要是不把那封信塞进去就好了。那个老爷爷看见他了。刚才把纸投进去的时候，发出了响动，等老爷爷过后打开咨询箱，发现那张纸，没准就会想到写信的人是他。

虽然有这种担忧，但他也豁出去了，就算这样也不在乎。反正老爷爷会像平常那样，把“保罗·列侬”的信贴出来。他不知道老爷爷会怎么回答，不过那不重要，重要的是，镇上的人们会看到这封信。

镇上有人企图趁夜潜逃——这封信上透露的信息，也许会变成小道消息传开。一旦传到贞幸公司债主的耳朵里，会引起什么反应呢？他们很可能会怀疑，计划潜逃的就是和久贞幸一家人，那么他们必然会有所防备。

当然，如果先一步听到风声的父母取消计划，就再好不过了。

这就是浩介的赌注，一个初二学生所能够做到的倾尽全力的赌博。

第二天下午，浩介离开家，直奔浪矢杂货店。运气很好，老爷爷不在店门口，可能是上厕所去了。就是现在了！浩介急忙向墙上望去，上面的贴纸比昨天多了一张，但并不是他写的那封信。贴纸上的内容如下：

保罗·列侬先生：

来信已经收到了。

回答我放在牛奶箱里，请到店铺后面去拿。

※致各位：

牛奶箱里的信是浪矢杂货店写给保罗·列侬先生的，请其他人不要碰。擅自拆看或者偷走别人的信，都是犯罪行为。拜托了。

浪矢杂货店

浩介茫然了。这样的发展令他完全出乎意料。他的信没被贴出来。他本想赌一把，结果却落了空，但他对回答很好奇。老爷爷会给他什么样的建议呢？

浩介来到店外，确认四下无人后，走进旁边约一米宽的小巷。一直走到头，屋后有扇门，门旁安着一个木制的旧牛奶箱。

他小心翼翼地打开盖子，里面果然没有牛奶瓶，而是放了一封信。拿出来一看，收信人那里写着“致保罗·列侬先生”。

浩介把信封握在手里，回到小巷。正要出去时，刚好有人经过，他吓得赶忙缩回头。一直等到周围杳无人影，他才闪到路上，一路小跑而去。

到了图书馆，他没有进去，而是在前面一个小公园的长椅上坐了下来。拿出信封又看了看，发现封得很严实，大概是为了防止别人偷看。他小心地拆开信。

信封里放着几张折叠的信纸，连浩介的信也一同放在里面。展开信纸看时，上面整齐地写满了黑色钢笔字。

保罗·列侬先生：

来信已经读过了。老实说，我大吃一惊。我是因为孩子们总是开玩笑叫“烦恼杂货店”，才开始做起了类似烦恼咨询室的事，但

其实只是个游戏，和孩子们闹着玩而已。可是你信上所说的，却是真正的烦恼，不但严肃，而且十分紧迫。读信的时候，我甚至怀疑你是不是误会了，对传闻中“任何烦恼都可以解决的杂货店”信以为真，才会写出如此认真的内容。如果是这样，我认为应当将原信退还给你，因为很显然，向专业人士咨询才是更为明智的选择。我将你的来信一同放在信封里，就是基于这个理由。

但就这样不做出任何答复，总觉得很不负责任。假如你是抱着就算误会也好，想向浪矢爷爷咨询看看的想法，那么我就有义务做出自己的回答。

于是我开始思索你究竟应该怎么做。我用我迟钝的头脑反复考虑。

最好的解决办法，莫过于你父母放弃逃跑的念头。我也认识几个趁夜潜逃的人，他们后来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但我想恐怕不会太幸福。就算一时轻松了，就像你说的，会一直被以债主为首的各色人等追赶。

但你恐怕很难说服父母。因为他们想必也明白一切利害，但还是做出了这样的决定。既然他们不会改变心意，你也就依然烦恼。

这里我有一个问题。你对父母是怎么看的？喜欢，还是讨厌？信任，还是不再信任了？

因为你问的不是你们一家人应该怎么办，而是你自己应该怎么办，所以我希望了解你和父母的关系。

就如我开头提到的，浪矢杂货店接到真正的烦恼咨询，这还是头一遭，所以还不能很好地回答你。如果你已经不想再问，那就没办法了，但如果你还有兴趣再来咨询，可否请你如实回答我的问题？那样下次应该可以给你一个回答。

不过，下次不用把信投到咨询箱了。敝店每天晚上八点关门，请在这个时间之后把信投进卷帘门上的投信口，我会尽快在第二天

把回答放到牛奶箱里，你开门前或者关门后来取都可以。开门时间是早上八点半。

很抱歉只给了这样一个半吊子的回答，不过这已经是我拼命思考的结果了。请见谅。

浪矢杂货店

读完信，浩介陷入沉思。为了细细消化信上的内容，他又从头看了一遍。

首先他明白了一点，就是老爷爷没有把这封信贴出来的原因。想想也很好理解，之前都是半开玩笑的咨询，因为很有趣，当然可以贴出来给大家看。但这次却是真正的咨询，老爷爷觉得不能再像之前那么做了。

而且老爷爷不仅没有把这种严肃的烦恼拒之门外，还很认真地帮他想办法，多少让他感到安慰。

想到有人知道自己面临的处境，心情似乎也轻松了一些。这封信算是写对了，他想。

但老爷爷还没有给出明确的回答。信上要他先回答一个问题，然后才能给答复。

这天晚上，浩介又一次在自己的房间里摊开报告用纸，准备回答老爷爷的问题。

你对父母是怎么看的——

浩介侧着头沉吟。怎么看的呢？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上了初中以后，父母让他郁闷的地方变多了，但那并不是讨厌，只是受不了他们动不动就干涉他，把他当小孩子看待。

然而这次父母提出要连夜逃跑后，他确实对他们感到失望。如果要问是喜欢还是讨厌，他只能回答，他讨厌现在的父母，对他们也不那么信任了。所以他不知道就算按照他们的话去做，是不是真的能一切顺利，因此心里很不安。

翻来覆去地想了很久，这是他唯一能想到的答案。没办法，浩介就照这样写了。写完他把报告用纸叠好塞进口袋，出了家门。纪美子问他去哪儿，他只说去朋友家。她大概也是满脑子都在想逃跑的事情，并没有追问。贞幸这时还没回家。

已经过了晚上八点，浪矢杂货店的卷帘门紧闭着。浩介把对折了两次报告用纸投进投信口，立刻跑开了。

第二天早上七点多，他就起来了。其实他一夜都没睡好。

父母似乎都还在熟睡，浩介悄悄地出了门。

浪矢杂货店的卷帘门依然紧闭。他迅速扫视了一下四周，确认没人后，进了店旁的小巷。

轻轻打开牛奶箱，和昨天一样，里面有一封信。看清楚是给自己的信后，他立刻离开了那里。

等不及到图书馆了，看到路边停了辆轻型卡车，他就躲到后面读了起来。

保罗·列侬先生：

我非常理解你的心情。

确实，以现在的状况，你对父母失去信任是很自然的，变得讨厌他们也是人之常情。但我绝对不会建议你“马上和这种父母一刀两断，走你认为正确的道路”。

关于家人，我的基本看法是：除了积极向上的旅行，家人应该尽可能在一起。因为反感、厌倦等理由而离开，不是家人应有的姿态。

你在信上说，“讨厌现在的父母”。让我看到希望的是，你用的是“现在”这个词。这个词说明过去你曾喜欢过他们，今后随着情况的变化，你对父母的印象也有可能改观。

如果是这样，我想你只有一个选择。

趁夜潜逃不是好事，如果可能，应当中止。但如果做不到，我个人认为，你只能跟着父母一起走。

你父母有他们的考虑，他们应该也明白，逃跑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或许他们是打算先躲起来，等时机合适时，再一点一点解决问题。

也许距离问题全部解决需要很长时间，也许中间会经历很多苦难，但正因为这样，全家人才更有必要在一起。虽然在你面前什么也没说，但你父亲一定已经做了相当充分的思想准备。他这样做没有别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守护家人。而在他的身后默默支持他，则是你和你母亲的责任。

最不幸的事情，莫过于因为趁夜潜逃，一家人最后分崩离析。那样就真的是一无所有了。

逃跑绝不是正确的选择，但只要全家人同舟共济，一起回到正路上来也完全有可能。

我不知道你的年龄，从文字水平来看，估计是初中生或者高中生。总有一天，必须由你来支持父母，希望你努力学习，为这一天

的到来做准备。

无论现在多么不开心，你要相信，明天会比今天更好。

浪矢杂货店

4

喜欢披头士的朋友打来电话，是在暑假还有一周就结束的时候。这个曾经告诉他日本公演内幕的朋友问他，现在能不能去他家玩，听口气是和以前一样，想来听披头士的歌。朋友是披头士的歌迷，但一张唱片也没有，因为家里没有唱片机。想听披头士的时候，朋友就会到浩介家来。

“不好意思，暂时不行。家里在装修，用不了音响。”音响被处理掉的时候，他就想好了应付朋友的借口，所以回答得很流利。

“啊？这样吗？”朋友失望地说，“我现在超想听披头士，特别是音质好的。”

“怎么啦？”

听到他的询问，朋友先是简短地“嗯”了一声，又卖关子似的顿了一下，然后才说：“我看过电影了，今天刚上映的。”

“啊！”浩介不由得惊呼出声。他立刻明白朋友说的是《顺其自然》。“怎么样？”浩介问。

“嗯……怎么说呢，明白了很多东西。”

“明白了什么？”

“很多东西啊。比如，他们为什么会解散。”

“是有人说了解散的原因吗？”

“不，不是那样。拍这部电影的时候，还没有闹出解散的事。但看了之后，总有种‘啊，已经到这种地步了吗……’的感觉。我形容不好，你看了就知道了。”

“哦。”

两人不咸不淡地聊了一会儿后，挂断了电话。浩介回到自己的房间，望着那一张张披头士的唱片。从表哥那里接收的加上他自己买的，总共有五十多张。

只有这些唱片他不想放弃，说什么也要带到今后生活的地方。尽管父母让他尽量精简行李，但他绝对不会抛弃它们。

他决定不再去多想逃跑的事。就算他坚决反对，父母也不会改变计划，而他也不可能一个人留下来。所以只有相信浪矢老爷爷所说的，父母有父母的考虑，他们是打算慢慢解决问题。

可是，朋友为什么会那样说呢？看了《顺其自然》，到底会明白什么？

这天晚上，吃过晚饭后，贞幸首次说出了逃跑的具体计划。时间定在八月三十一日深夜，零点左右出发。

“三十一日是星期一，那天我会去上班，然后和公司的人说，从九月一日起休假一个星期，那么第二天我没出现，也不会有任何人起疑。但到了下一周，应该就有很多地方来询问有关支付的问题，我们逃跑的事也会立刻败露。所以从那时起，我们必须在新的住处躲避一段时间。不过不用担心，我准备了足够我们三个吃上一两年的现金。这段时间

里，我们再来考虑下一步打算。”贞幸的语气似乎充满自信。

“那学校呢？我要转到哪儿的初中？”

闻言，贞幸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这个问题我会好好考虑。不过，一时半会儿很难有结果，你先自己学习吧。”

“自己学习？去不了学校吗？”

“我不是那个意思，只是说，没有那么快解决。不过没关系，初中是义务教育，一定可以上学。你就别想太多了。我会先和班主任打个招呼，就说因为工作关系，全家要在海外待上一周，过后再去学校报到。”贞幸带着不悦的表情，不容分说地下了结论。

那高中怎么办呢？——浩介很想这样问，但还是沉默了。他都可以猜到父亲的回答，什么“我会好好考虑”“你就别担心了”，无非是这些。

和父母一起走真的没问题吗？内心的不安又一次冒出头来。明知道别无选择，他还是下不了决心。

时间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不知不觉间，明天就是八月三十一日了。这天夜里，浩介正在检点行李，门突然开了。他吃惊地抬起头，发现贞幸站在门口。

“可以占用你一点时间吗？”

“可以啊.....”

贞幸走进房间，在浩介旁边盘腿坐下。“东西收拾好了吗？”

“差不多吧。我觉得教科书要全部带上。”

“嗯，教科书是得带。”

“还有，这个也绝对要带走。”浩介把旁边一个瓦楞纸箱拖过来，里面全是披头士的唱片。

贞幸朝箱子里看了一眼，微微皱起眉头。“有这么多？”

“其他东西我已经尽量减少了，所以这个一定要带上。”浩介语气坚定地说。

贞幸暧昧地点点头，扫视了一遍房间后，视线又回到浩介身上。“你对爸爸是怎么看的？”他突然问。

“什么怎么看？”

“不会生气吗？落到今天这个境地，你会觉得爸爸很没出息吧？”

“与其说觉得没出息……”浩介迟疑了一下，接着说，“我不知道你心里的想法，坦白说，我很不安。”

“嗯，”贞幸点点头，“这也难怪。”

“爸，真的没问题吗？我们还能回到正常的生活吗？”

贞幸缓缓眨了眨眼睛。“没问题。需要多长时间、应该怎么做，我现在还说不好，但我们一定能恢复到以往的生活。我向你保证。”

“真的吗？”

“真的。对我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家人。为了守护家人，我可以做任何事，哪怕赌上性命也在所不惜。所以——”贞幸定定地望着浩介的

双眼，“所以我才会决定趁夜潜逃。”

父亲的话听起来发自真心。浩介第一次听到他说这样的话，心里很受震动。

“我知道了。”浩介说。

“好了，”贞幸拍了拍大腿，站了起来，“明天白天你有什么打算？暑假就要结束了，有想要见见的朋友吗？”

浩介摇摇头。“那都无所谓了。”反正以后再也见不到了——他把这句话咽了回去。“不过，我能不能去一趟东京？”

“东京？做什么？”

“看电影。我有部电影想看，有乐町的“SUBARU座”影院在放映。”

“一定要明天去吗？”

“因为我不知道我们要去的地方有没有影院放那部电影。”

贞幸嘬起下唇，点了点头。“这样啊。”

“我可以去吗？”

“去吧，不过傍晚要回来啊。”

“好的。”

“那你早点休息吧。”说完，贞幸离开了房间。

浩介凑到纸箱前，拿出一张黑胶唱片。这是他今年买的《顺其自然》。

然》。唱片的四角上，分别是披头士四名成员的大头照。

今晚就想着电影入睡吧，他想。

5

第二天吃过早饭，浩介出了门。虽然纪美子面有难色地说“何必非要今天去看电影不可呢”，但贞幸顺利说服了她。

浩介曾经和朋友一起去过几次东京，但一个人去还是头一次。

到了东京站后，他转搭山手线，在有乐町站下了车。查看了一下车站里的地图，电影院就在附近。

可能因为是暑假的最后一天，电影院前挤满了人。浩介排队买了票。上映时间他在报纸上确认过，距离下一场开始还有三十分钟。想到特地来一趟不容易，他决定先在附近逛逛。虽然以前来过东京，但有乐町和银座还都是第一次来。

刚走了几分钟，浩介就惊呆了。

怎么会有这么巨大的城市？有乐町周围人流之多、大厦之高，已经够让他吃惊的了，没想到银座还要更大。放眼望去，一排排商店流光溢彩，热闹非凡，让人以为正在举办什么特别的活动。擦肩而过的人们个个衣着考究，看上去很有钱。一般的城市只要有一个这样的地方就很好了，可以称之为闹市区。但这个城市处处都这么繁华，处处都像是在举行庆典。

很快浩介发现，许多地方都贴着世博会的标志。原来是这样啊，他想起来了。大阪正在举办世博会，整个日本都沉浸在欢快的氛围中。

浩介觉得自己就像一条混进大海的小鱼。世界上竟然有这么繁华的

地方，有人在这样的地方讴歌人生。然而这是与他无缘的世界，他只能生活在细窄幽暗的小河里。而且从明天起，他就要躲进不见天日的河底

他低下头，离开了那里。那不是属于他的地方。

回到电影院，刚好赶上电影开场。他出示电影票后，进去找到座位坐下。影院里并没有坐得很满，一个人来的似乎也很多。

电影很快开始了。首先浮现在银幕上的，是“THE BEATLES”这行字。

浩介的心怦怦直跳。马上就能看到披头士的演出了，光是这一点就让他全身发烫。然而随着电影的进行，这股亢奋的心情渐渐消散了。

看着电影，浩介隐约明白了披头士解散的原因。

《顺其自然》是一部由披头士演唱会彩排和现场演出影像组成的纪录片，但看上去不像是为了制作这部影片而特地拍摄的。不仅如此，披头士的成员对拍电影本身也是一副消极态度，给人的感觉是由于种种错综复杂的因素，他们不得已才同意了拍摄。

彩排的过程记录得并不完整，其间不时插入披头士成员之间的对话，但也同样没头没脑，语意不明。浩介拼命想跟上字幕，可是根本看不懂每个人话里真正的含义。

但他从电影里感受到了一件事。

他们的心已经疏远了。

没有发生争吵，也不是拒绝演出，四个人都在尽力完成眼前的课题。然而他们心里似乎都清楚，以后再也不会有任何合作了。

临近尾声时，披头士的四名成员来到了苹果公司大楼的屋顶平台上。那里已经运来了乐器和音响器材，工作人员也都来了。时值冬季，大家都是很冷的样子，约翰·列侬穿着皮夹克。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开始演唱《回来》。

很快观众就发现，这次现场演出事先并没有提交正式申请。从大楼的屋顶平台传出披头士激昂的现场演唱后，顿时在周围引发骚动，最后甚至惊动了警察。

随后，他们还演出了《别让我失望》和《我有种感觉》。歌声在继续，然而从演唱中却感受不到激情。这是披头士最后一次现场演出，四名成员却谁也没有感伤的表现。

就这样，电影结束了。

影院里亮起灯光后，浩介依然怔怔地坐了好一会儿。他已经没有力气站起来了，胃像吞了铅块一般沉重。

怎么会这样？他想。电影和他期待的完全是两码事。披头士成员之间甚至没有一次坦诚的交流，商谈的时候总是话不投机。从他们唇边流露出的只有不满、厌恶和冷笑。

传闻只要看了这部电影，就会明白披头士解散的原因。但事实上，浩介还是不明白。因为银幕上展现出的，是实质上已经终结的披头士。而浩介想知道的是，他们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

不过，实际生活中的分手也许就是这样的吧——归途的电车中，浩介改变了想法。

人与人之间情断义绝，并不需要什么具体的理由。就算表面上有，也很可能是因为心已经离开，才在事后编造出了那些借口。因为倘若心没有离开，当将会导致关系破裂的事态发生时，理应有人努力去挽救。如果没有，说明其实关系早已破裂。所以那四个人谁也没有挽救披头士乐队，就像看客一般，眼睁睁看着船只沉没。

浩介有种被背叛的感觉。他觉得某种曾经无比珍视的东西崩塌了。然后，他下了一个决心。

到了车站，他走进公用电话亭，给朋友打了个电话。就是上周告诉他看过电影的那个朋友。

朋友正好在家。等他刚一接起电话，浩介劈头就问：“你买唱片了吗？”

“唱片？什么唱片？”

“当然是披头士的。你以前不是说过，自己也想收集几张？”

“我是说过没错……哪张唱片？”

“全部。你要不要把我的唱片全部买下来？”

“啊？全部……”

“一万块钱怎么样？如果自己买，这个价钱想把唱片买全是不可能的。”

“我知道，可是你突然说起这事，让我很难办啊。我家里又没有音响。”

“好吧，那我另外找人。”说完浩介就要挂断电话。

“等等！”话筒里传来慌乱的声音，“让我再考虑一下，明天给你回话，行吗？”

浩介把话筒贴在耳边，摇了摇头。“明天不行。”

“为什么？”

“一定要马上决定。我没有时间了。要是你现在不买，我就挂电话了。”

“等等，就等我一下，五分钟，就五分钟！”

浩介叹了口气。“我知道了，那我过五分钟再给你打电话。”

放下话筒，浩介走出电话亭。他抬头望向天空，太阳已经开始西沉。

为什么突然想卖掉唱片，浩介自己也说不清楚。他隐隐觉得，自己已经无法再听披头士的歌了。那种感觉，或许用“一个季节已经结束”来形容比较确切吧。

五分钟后，浩介再次走进电话亭，给朋友打电话。

“我买了。”朋友的语气里带着几分兴奋，“我和爸妈说了，他们说可以帮我出钱，但音响要自己买。那我现在可以过去拿吗？”

“嗯，我等你。”

两人成交。那些唱片将要全部易主了，想到这里，浩介心头不由得一紧，但他轻轻摇了摇头，又觉得这没有什么好在乎的。

回到家，浩介把瓦楞纸箱里的唱片装到两个纸袋里，以方便朋友带走。一张张唱片看过去，每一张都勾起很多回忆。

看到《佩珀军士孤独之心俱乐部乐队》这张黑胶唱片时，浩介停了下来。

这张唱片被誉为披头士音乐探索时期的集大成之作，封面设计也别出心裁，四名成员身穿鲜艳的军装，周围是一群古今中外名人的肖像。

最右边是一个看似玛丽莲·梦露的女人，在她身旁的暗影部分，有一个用黑色油性笔修补过的地方。那里原来贴的是唱片前主人——浩介的表哥的大头照。作为披头士的铁杆歌迷，他大概是想让自己也成为封面的一员。浩介把照片揭下来时，不小心伤到了封面，所以用油性笔涂黑来掩盖。

对不起，卖掉了你心爱的唱片，不过我也是没办法——浩介在心里向天国的表哥道歉。

把纸袋提到门口时，纪美子问浩介：“这是在干什么？”浩介觉得没有隐瞒的必要，便说出了缘由。“噢。”纪美子不甚关心地点了点头。

没多久，朋友过来了。接过装着一万日元的信封后，他把两个纸袋递给朋友。

“太棒了！”朋友看着纸袋里面说，“不过这样真的好吗？这可是你

费了好大劲才收集来的。”

浩介皱起眉头，挠了挠后颈。“我突然觉得有些厌倦了，对披头士就到此为止吧。不瞒你说，我去看了电影。”

“《顺其自然》？”

“对。”

“这样啊。”朋友半是理解半是无法释然地点了点头。

因为朋友提着两个纸袋，浩介便帮他打开大门。朋友咕哝了一声“Thank you”，迈出门外，然后冲着浩介说：“那就明天见了。”

明天？浩介一瞬间没反应过来。他已经把明天开学的事忘得一干二净。看到朋友脸上露出讶异的神色，他赶忙回答：“嗯，明天学校见。”

关上大门后，浩介深深地叹息一声，好不容易才忍住了当场蹲下来的冲动。

6

晚上八点多，贞幸回来了。最近他从没这么晚才回家。

“我在公司忙收尾工作，希望能尽量推迟骚动扩大的时间。”贞幸一边解领带一边说。他的衬衫已被汗水打湿，紧贴在身上。

然后他们吃了迟来的晚饭。在这个家里吃的最后一顿饭，是昨天剩下的咖喱饭。冰箱里已经空空如也。

一边吃饭，贞幸和纪美子一边嘀嘀咕咕地讨论行李的问题。贵重物品、衣物、日用必需品、浩介的学习用品，要带的基本就是这些，其他东西一律丢下——这些事他们已经商量过好几次，现在只是最后一次确认。

说着说着，纪美子提起了浩介的唱片。

“卖了？全部都卖了吗？为什么？”贞幸好像打心底感到震惊。

“没什么……”浩介低着头说，“反正也没有音响了。”

“是吗，卖了吗？嗯，这样也好，省事多了。那些唱片很占地方。”贞幸说完，又问，“那你卖了多少钱？”

浩介没有立即回答，是纪美子替他说的：“一万。”

“才一万？”贞幸的口气顿时变了，“你是傻瓜吗？那么多张啊！还有相当一部分是黑胶唱片！把那些全买齐得多少钱？两三万都打不住

吧？可你一万块钱就卖了……你脑子里在想什么！”

“我没想过要赚钱。”浩介依旧低着头说，“而且那些大部分都是从哲雄哥那里得来的。”

贞幸重重地啧了一声。“净说这种天真的话。从别人手上拿钱的时候，哪怕多个十块二十块也是好的，因为我们已经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过日子了。你懂了吗？”

浩介抬起头。我们是因为谁才落到如今这地步的？——他很想这么说。

贞幸似乎没看懂儿子的表情，又追问了一句：“知道了没有？”

浩介没有点头。正在吃咖喱饭的他放下汤匙，说了声“我吃饱了”就站了起来。

“喂，你怎么了？”

“吵死了，我知道了！”

“什么？你怎么和父母说话的？”

“他爸，算啦。”纪美子说。

“不行。喂，那笔钱哪儿去了？”贞幸说，“那一万块钱？”

浩介低头看着父亲。

贞幸的太阳穴上浮现出青筋。“你是拿谁的钱买的唱片？是用零花钱买的吧？那零花钱是谁挣来的？”

“他爸，别说了。你的意思是让他把钱交上来？”

“我是要告诉他，知不知道那原本是谁的钱？”

“好了好了。浩介，你回自己屋里，做好出发的准备。”

听纪美子这样说，浩介离开了客厅。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后，他一头倒在床上。墙上贴的披头士海报映入眼帘，他坐起身，一把扯下海报，撕成两半。

大约两个小时后，敲门声响起。纪美子探头进来。“准备好了吗？”

“差不多了。”浩介用下巴指了指书桌旁边。一个瓦楞纸箱和运动包，这就是他的全部财产。“要走了吗？”

“嗯，快了。”纪美子走进房间，“对不起，让你受苦了。”

浩介沉默不语。他想不出该说什么。

“不过我们一定会顺利的，只要忍耐一阵子就好。”

“嗯。”浩介小声回答。

“我就不用说了，你爸也是一切为你着想，只要能让你幸福，他什么都愿意做，哪怕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他真的是这么想的。”

浩介低着头，在心底喃喃着“骗人”。一家人不得不趁夜潜逃，儿子还怎么可能幸福？

“再过半个小时，你把行李搬下来。”说完纪美子出去了。

妈妈就像林戈·斯塔尔一样，浩介想。在《顺其自然》里，林戈似乎在设法弥缝逐渐崩坏的披头士乐队，但他的努力最后没有取得任何成效。

这天深夜零点，浩介一家在夜色中出发了。逃亡的工具是贞幸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白色老旧大货车。三人并排坐在驾驶室里，贞幸负责开车。后面的车厢里堆满了纸箱和箱包。

三人在车上几乎没有交谈。上车之前，浩介问贞幸：“目的地是哪儿？”得到的回答是：“去了就知道了。”能称得上对话的，只有这寥寥两句。

货车很快上了高速。浩介完全不知道身在何处、去往什么方向。虽然不时出现指示牌，但全是没听过的地名。

大约开了两个小时后，纪美子表示想上洗手间，于是贞幸将车开进服务区。这时，浩介看到了“富士川”的路牌。

大概因为已经是深夜，停车场里很空旷。但贞幸还是把车停在最靠边的地方，为的是彻底避人耳目。

浩介和贞幸一起去了公用卫生间。解完小便，正在洗手时，贞幸从旁边过来了。“暂时不会给你零用钱了。”

浩介讶异地看着镜子里的父亲。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吧。”贞幸接着说，“你不是有了一万块钱吗？应该足够了。”

又来了，浩介一阵厌烦。不过是区区一万日元，还是自己同学给

的。

贞幸没洗手就出了卫生间。

盯着他的背影，浩介内心的某根弦啪地断了。

那是他对父母的最后一丝眷恋，希望和他们在一起。而今，这根弦断了。他自己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一出卫生间，浩介就朝停车位置的反方向跑去。他对服务区的构造一无所知，只想离父母越远越好。

他不管不顾地拼命往前跑，回过神时，已到了另一个停车场，里面停着几台货车。

过了一会儿，一个男人走过来，上了其中一台货车，看样子马上就要开走。

浩介朝货车跑去，绕到货车后面。往盖着篷布的车厢里一看，里面堆了很多木箱，没有异味，而且有地方可以躲藏。

突然，货车的引擎发动了。仿佛被这声音从背后推了一把，他钻进了车厢。

货车很快开了出去。浩介的心狂跳不止，他呼吸依然急促，无法平静下来。

抱着膝盖坐在车里，他埋下头，闭上眼睛。真想睡觉。他想先睡一觉，以后的事情等醒了再说，但做了一件大事的感觉和不知今后该怎样活下去的不安，让他迟迟无法摆脱兴奋状态。

之后货车开到哪里、怎么开的，浩介当然也全然不知。别说夜里黑沉沉的，就算是白天，他也不可能只凭景色就判断出地点。

他本以为今晚是别想睡着了，最后还是打了个盹。醒来时，货车已经停了下来，感觉不是在等信号灯，而是抵达了目的地。

浩介探出头窥看外面的情形。这里是一个很大的停车场，周围停了好几台货车。

看清楚四下无人后，他钻出车厢，低着头往停车场入口的方向走。幸运的是，门卫刚好不在。从停车场出来，他看到入口处的招牌，才知道这是东京都江户川区的一家运输公司。

此时周遭仍是一片漆黑，没有店铺开门。无奈之下，浩介只得迈步向前。他不知道自己在往哪儿走，反正先走了再说。一路走下去，总会走到什么地方。

走着走着，天色渐渐发白，开始有公交车站零星出现。一看公交车的终点站，浩介顿觉眼前豁然开朗。终点站是东京站。太好了，一直往前走就能到东京站。

但到了东京站后怎么办？接下来去哪儿？东京站应该有很多始发电车，搭其中哪一趟呢？他一边走一边思索。

除了不时在小公园里休息片刻，浩介径直前行。虽然不愿去想，父母还是在脑海里挥之不去。发现儿子失踪后，两人会怎么做呢？他们自己无法寻找，又不能报警，回家更是不可能。

或许两人会按照原定计划前往目的地吧。等到在那边安顿下来，再重新寻找儿子。但他们无法采取任何公开的行动，也不能向亲戚朋友打

听，因为在那些地方，令两人恐惧的债主们一定早已布下罗网。

而浩介也同样无法寻找父母。两人既然打算隐姓埋名地生活下去，自然不会再使用本名。

这样看来，这辈子将永远见不到双亲了。想到这里，浩介心头泛起一丝酸楚，但并没有后悔。他和父母的心已经不在一起了。到了这一步，无论如何努力都已无法补救，即使生活在一起也没有意义。这个道理是披头士让他认识到的。

随着时间流逝，路上的车流变得汹涌，人行道上擦肩而过的行人也逐渐增多。其中不乏看似上学途中的孩子，浩介不由得想起，今天是第二学期开学的日子。

他继续朝着目的地跋涉，身边不时有公交车超过。虽然从今天起就进入九月了，夏天的热度还没有退去，他身上的T恤已经沾满了汗水和尘土。

上午十点出头，他终于抵达了东京站。接近那栋建筑时，他起初根本没反应过来那就是东京站。眼前这栋红砖外墙的建筑气势非凡，让他联想起中世纪欧洲的宏伟宅邸。

踏进车站，浩介再次被它的规模所震撼。他边走边四下张望，很快看到了“新干线”这行字。

他很想坐一次新干线。这个机会只有今年才有，因为大阪正在举办世博会。

车站里到处都贴着世博会的海报。根据海报上的宣传，搭新干线可以轻松到达世博会现场，从新大阪站出来就有地铁直达。

不如去看看吧——浩介突然冒出这个念头。钱包里约有一万四千日元，其中一万日元是卖唱片的钱，剩下的是今年没花完的压岁钱。

去看过世博会后怎么办，他还完全没有概念，只是觉得去了就会有办法。全日本，不，全世界的人都汇聚在那里狂欢，没准就能找到独自生存下去的机会。

他去售票处查看票价。看到去新大阪的票价，他松了口气，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高。新干线有光号和木灵号，他犹豫了一下，选择了相对便宜的木灵号。现在必须省着花钱。

来到售票窗口前，浩介说：“到新大阪，一个人。”

售票员以锐利的目光望着浩介，问道：“学生票吗？买学生票需要学生优惠证明和学生证。”

“啊……我没有。”

“那就全价票，可以吗？”

“好的。”

几点的列车、散席还是对号座席——售票员依次询问浩介，他结结巴巴地回答了。

“请稍等。”说完售票员去了里间。浩介清点了一下钱包，盘算着等车票拿到手，就去买份车站便当。

就在这时，一只手从背后搭到他肩上。“能不能打扰一下？”

浩介回头一看，身后站着一个身穿西装的男人。

“什么事？”

“有点事要问你，可以跟我来这边吗？”男人威严地说。

“可是我的票……”

“不会耽误你多少时间，只要回答几个问题就行了。”

男人说了声“快来吧”，抓住浩介的手腕。他抓得很紧，让浩介有种不容分说的压迫感。

浩介被带到一个类似办事处的房间。虽然男人说用不了多少时间，实际上浩介却被羈留了好几个小时，因为他不肯回答问题。

你的住址和姓名？——这是第一个问题。

7

在售票处和浩介搭话的，是警视厅少年科的刑警。因为暑假结束时频频有少男少女离家出走，他们一直在东京站便服巡查。看到浩介满头大汗地进来，神色又很不安，刑警心里立刻有数了。他跟踪浩介到了售票处，看准时机向售票员使了个眼色。售票员突然走开，其实并不是偶然。

刑警之所以将这些内情告诉浩介，应该是经过考虑，希望能让浩介主动开口。显然他一开始并没把这个案子当回事，本以为只要问出住址和姓名，像以前那样和父母或学校联系，让他们把人领回去就行了，没想到事情却如此棘手。

可是浩介也有绝对不能透露身份的苦衷。如果公开了，就必然要说出父母趁夜潜逃的事。

从东京站的办事处被带到警察局的询问室后，浩介依然保持沉默。刑警给他拿来饭团和大麦茶时，他也没有马上吃。虽然肚子饿得要命，但他担心一旦吃了就必须回答问题。

刑警似乎看出了他的心思，苦笑了一下：“你先吃吧，我们暂时休战。”说完便离开了房间。

浩介狼吞虎咽地吃着饭团。这是他昨天晚上和家人一起吃了那顿剩下的咖喱饭以来，吃到的第一顿饭。虽然饭团里只有梅干，也让他感动不已，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美味的食物！

没过多久，刑警回来了。他第一句话就问：“愿意说了吗？”浩介低着头。“还是不肯啊。”刑警叹了口气。

这时又有一个人过来，和刑警交谈了一会儿。从断续听到的谈话里，浩介得知他们正在核对全国的寻人申请。

浩介很担心学校的事。如果警方排查所有中学，就会发现他没去上学。虽然贞幸好像已经通知学校，全家人将在海外待上一周左右，但学校会不会起疑呢？

不久，天黑了。浩介在询问室里吃了第二顿饭。晚饭是炸虾盖饭，同样很可口。

刑警变得很为难。他开始恳求浩介：“帮个忙，至少告诉我名字吧。”

浩介有点可怜他了，便小声说道：“藤川.....”

刑警“咦”了一声，抬起头问：“你刚才说什么？”

“藤川.....博。”

“什么？”刑警赶忙拿过纸和圆珠笔，“那是你的名字吧？怎么写？算了，还是你来写吧。”

浩介接过圆珠笔，写下“藤川博”三个字。

使用假名是他在不经意间想到的。“藤川”是因为他忘不了富士川服务区，“博”则是取自世博会。

“住址呢？”刑警问。这回浩介还是摇头。

当天晚上，浩介在询问室里过了一夜。刑警给他准备了张可移动的折叠床，他裹着借来的毛毯，一觉睡到天亮。

第二天，刑警坐到浩介对面。“你决定今后的命运吧。是坦白自己的身份，还是去儿童咨询救助中心？像现在这样僵持下去，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浩介还是不说话。

刑警烦躁地抓了抓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父母在忙什么？儿子不见了，他们一点都不在乎吗？”

浩介没有回答，怔怔地盯着办公桌。

“真没办法。”刑警放弃般说道，“看来这里面大有隐情。藤川博也不是你的真名，对吧？”

浩介迅速瞥了刑警一眼，旋又垂下视线。刑警若有所悟，长长地叹了口气。

很快浩介被移送到了儿童咨询救助中心。在他的想象中，那里应该和学校差不多，去了一看，竟然是一栋犹如欧洲古老宅邸的建筑，让他很惊讶。一打听才知道，过去的确是栋民宅。只是如今老化得厉害，随处可见剥落的墙壁、翘曲的地板。

浩介在那里过了约两个月。其间很多大人和他谈过话，当中有医生，也有心理学家。他们使出浑身解数，试图查出这个自称藤川博的少年的真实身份，但谁也没能成功。让所有人都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日本各地警方一直没接到符合这名少年特征的寻人申请。他的父母到底干什么去了——最后每个人都忍不住这么问。

继儿童咨询救助中心之后，浩介住进了孤儿院丸光园。那里远离东京，但距离他以前的家只有半小时车程。他一度担心是不是身份暴露了，但从大人们的样子来看，纯粹只是因为那所孤儿院有空额而已。

孤儿院位于半山腰，是一栋绿荫环绕的四层建筑，里面从幼儿到胡子拉碴的高中生都有。

“既然你不愿吐露自己的身世，那也由得你。不过，至少要告诉我们出生日期。如果不知道你是哪一年出生的，就没法安排你上学。”戴着眼镜的中年辅导员说。

浩介思索起来。实际上他是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生的，但如果说出真实年龄，只怕很容易暴露身份。不过他又不能多报年龄，因为初三的课本他见都没见过。

想到最后，他回答说，他是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生的。

六月二十九日——披头士来日本的那一天。

8

第二瓶健力士也空了。“再来一瓶吗？”惠理子问，“还是换瓶别的酒？”

“嗯，好啊。”浩介看着架子上的那排酒瓶，“那就不用啤酒杯来杯布纳哈本吧。”

惠理子点点头，拿出一个啤酒杯。

店里播放着《我觉得不错》，浩介情不自禁地随着旋律轻敲吧台，但马上又停下手。

扫视着四周，他又想，这种乡下小镇竟然有这样一个酒吧，真是出乎意料。虽然他周围也有披头士的歌迷，但他自信像他这样的铁杆粉丝，这个小镇上不会有第二个了。

妈妈桑开始用冰锥凿冰。看着她的样子，浩介想起了自己用雕刻刀削木头的往事。

孤儿院里的生活不算糟糕。他不用为吃饭发愁，也有学上。尤其是最开始的一年，因为他隐瞒了年龄，学习上毫不费力。

他用的是“藤川博”这个名字。别人都叫他“阿博”，起初他会反应不过来，但很快也就习惯这个称呼了。

可是他没有称得上朋友的伙伴。确切地说，是他没有去交朋友。如果关系亲密了，就会忍不住想说出本名，倾诉身世。为了避免出现这样

的状况，有必要保持独来独往。或许因为他是这样一种态度，也很少有人接近他。别人似乎都觉得他个性阴沉，虽然没人欺负他，但不论在孤儿院还是学校他都很孤立。

尽管没有伙伴一起玩，但他并不觉得特别寂寞。因为一进孤儿院，他就找到了新的乐趣，那就是木雕。他捡起附近地上掉落的木头，用雕刻刀随意地削成形状。起初只是消磨时间，但削了几个后，就一发不可收拾地迷上了。从动物、机器人、人偶到汽车，他什么都雕。挑战复杂、难度大的作品让他很有成就感，不画设计图，顺其自然地雕刻也饶有乐趣。

他把完成的作品送给比他小的孩子们。这些孩子收到平常不大搭理人的藤川博的礼物，一开始有些不知所措，但接过礼物后，马上绽开了笑容，因为他们很少有机会得到全新的玩具。很快孩子们纷纷提出要求：下次我想要姆明，我要假面骑士。浩介一一满足了他们的心愿。看到他们笑逐颜开的样子，他也很开心。

浩介的木雕在辅导员中间也有了名气。有一天，他被叫到辅导室，院长向他提出一个意想不到的建议——你想不想当雕工？原来院长有个以木雕为业的朋友，现在正在寻找继承人。院长还说，如果住到那里当学徒，应该可以让他上非全日制高中。

眼看就要初中毕业了，孤儿院的工作人员显然也在为他的出路发愁。

就在这前后，浩介还办完了一样手续，就是落户。他向家庭法院申请入户籍，终于获得了许可。

这通常是针对弃婴才会采取的措施，浩介这个年龄鲜有得到批准的

例子。更确切地说，是因为几乎没有这种本人坚决隐瞒身份，而警察也无法查明的情况，所以本身就没必要提出申请。

浩介和家庭法院的人也打过几次交道，他们同样努力想让他说出来历，但他依然坚持原先的态度，就是死不开口。

最后大人们编出了这样一个解释：他可能由于受到某种精神上的打击，丧失了关于身世的记忆。换句话说，就算他想说也无从说起。大概他们觉得这样才便于处理这起棘手的案件吧。

初中即将毕业时，浩介拿到了“藤川博”的户籍。跟随埼玉的木雕师父当学徒，则是紧随其后的事。

9

学习木雕并不是容易的事。浩介的师父是典型的手艺人个性，顽固又死脑筋。最初的一年，他只让浩介做些修理工具、管理材料和打扫工作间之类的事情，到了浩介上非全日制高中的第二年，才允许他削木头。每天浩介要削几十个指定形状的木雕，直到出来的成品全都一模一样为止。这种活计实在毫无乐趣可言。

但师父本质上是个善良的人，真心替浩介的将来着想，把培养浩介成为独当一面的木工视为自己的使命，让人觉得他并不只是因为需要一个继承人。师母为人也很亲切。

高中毕业后，浩介开始正式给师父帮忙。首先从简单的操作开始，逐渐熟悉并得到信任后，工作的难度慢慢加大，但内容也变得很有意义。

浩介每天都过得很充实。虽然还没忘记全家连夜出逃的记忆，但已经很少再想起。于是他觉得，自己当时的决定没有错。

幸亏没跟父母一起走。那天夜里和他们诀别是正确的。要是听了浪矢杂货店老爷爷的话，如今还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让浩介深感震惊的，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发生的事。电视上播出新闻，前披头士成员约翰·列侬遭到杀害。

过去迷恋披头士的时光鲜明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心头涌起难过又微带苦涩的滋味。当然，其中也掺杂着怀念。

约翰·列侬有没有后悔解散披头士呢？浩介忽然想到这个问题。他会不会觉得太轻率了？

但浩介随即摇了摇头。怎么可能。披头士解散后，成员们各有各的精彩，因为他们终于从披头士这个咒语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他自己也一样，逃离了亲情的束缚，才终于抓住了幸福。

心一旦离开了，就再不会回来——他又一次这样想。

又过了八年，十二月的某一天，浩介在报纸上看到一则令人吃惊的消息：丸光园发生火灾，似乎还有人死亡。

师父让他过去看看情况，第二天，他开着店里的小面包车出发了。自从高中毕业时去了一趟表示谢意，他已经十多年没去过了。

丸光园的建筑大半都被烧毁，儿童和职员借住在附近小学的体育馆里。虽然搬了几个火炉进来，但每个人看上去都很冷。

院长已经老了。浩介的来访让他很欣喜，同时也流露出几分惊异。当年那个连本名都不肯透露的自闭少年，竟然已成长为会对失火的孤儿院表示关心的成年人了。

浩介对院长说，如果有自己帮得上忙的地方，尽管开口。院长回答说，他有这份心就足够了。

就在浩介准备离去时，一个声音传来：“藤川先生？”循声望去，只见一名年轻女子正朝他走来。她二十六七岁，身穿昂贵的皮大衣。

“果然是你。你是藤川先生吧？”她的眼里闪着光芒，“我是晴美，武藤晴美。你还记得我吗？”

遗憾的是，浩介想不起这个名字。于是女子打开手上的提包，拿出一样东西。

“这个呢？这个你还记得吗？”

“啊！”浩介不禁惊呼出声。那是个木雕的小狗。浩介的确有印象，是他在丸光园时雕的。他再次端详着那名女子，开始觉得仿佛在哪儿见过。

“你在丸光园待过？”

“没错。”她点点头，“这是你送给我的，在我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

“我想起来了，不过印象不深……”

“咦，这样吗？我可是一直都记得你，还把这个木雕小狗当成宝贝呢。”

“是吗？不好意思啊。”

她微微一笑，将木雕小狗收进提包，顺手取出一张名片。名片上印着“小狗事务所社长武藤晴美”。

浩介也递了张名片。

晴美一看，脸色愈发明朗。“木雕……你果然干上这一行啦。”

“用师父的话说，我还是个半吊子。”浩介抓抓头。

体育馆外设有长椅，两人遂并肩坐下。据晴美说，她也是得知火灾

的消息而赶过来，似乎还向院长提议援助。

“毕竟在这里受过照顾，想趁这个机会有所回报。”

“这样啊，你真了不起。”

“藤川先生也是来看望的吧？”

“是师父叫我过来的。”浩介的视线落在她的名片上，“你是在经营公司吗？什么样的公司？”

“一家小公司，给面向年轻人的活动做企划，也负责一些广告企划。”

“噢……”浩介含糊地应了一声。他对此完全没有概念。“这么年轻就开公司，真是厉害。”

“哪里，运气好罢了。”

“我看不光是运气，会想到开公司就很不简单了。对一般人来说，还是给人干活拿薪水的生活比较轻松。”

晴美歪着头。“天性使然吧。在别人手下干活我做不来，就算打零工也干不长久。所以离开丸光园后，也为不知道做什么行当而苦恼。就在那时，有人给我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我由此决定了人生的方向。”

“咦？那个人是……”

“这个嘛，”她顿了一下，然后说，“是杂货店店主。”

“杂货店？”浩介皱起眉。

“朋友家附近有家杂货店，以接受烦恼咨询出名，好像还上过周刊。于是我抱着死马当成活马医的心态去咨询了一下，结果得到了非常好的建议。我能有今天，全是托了他的福。”

浩介哑然。她说的绝对是浪矢杂货店，那样的杂货店不会有第二家。

“你觉得难以置信？”晴美问。

“没有，没那回事。是嘛，没想到还有这样的杂货店。”浩介极力佯装平静。

“很有趣吧？不过如今还在不在就不知道了。”

“不管怎样，只要事业顺利就好。”

“谢啦。老实说，我现在副业上赚钱更多。”

“副业？”

“就是投资。股票、房地产，还有高尔夫会员证之类的。”

“哦。”浩介点点头。这些他最近也常有耳闻。听说房地产价格扶摇直上，经济随之一片大好，连木雕生意也因此顺风顺水。

“藤川先生对股票有兴趣吗？”

浩介苦笑着摇了摇头。“一丁点也没有。”

“是吗？那就好。”

“为什么？”

晴美露出一抹踌躇的神色，之后才开口道：“要是你投资买了股票和房地产，最好在一九九〇年前全部脱手。之后日本经济就会直线下滑。”

浩介困惑地盯着她，因为她的口气实在太自信了。

晴美说了声“对不起”，不自然地笑了。“说了奇怪的话，请你忘了吧。”说完她看了看手表，站起身来，“难得见上一面，我很开心。以后咱们有机会再见。”

“嗯。”浩介也站了起来，“你也多保重。”

和晴美道别后，浩介回到车上。刚刚发动引擎，准备离开，他又一脚踩下刹车。

浪矢杂货店啊.....

他突然在意起那家店来。从结果来看，浩介并没有听从那位老爷爷的建议，而且他觉得自己做对了。但也有像晴美这样至今满怀感激的人。

那家店如今怎样了呢？

浩介再次发动汽车，虽然有些犹豫，还是开向了与归途不同的方向。他想去看看浪矢杂货店。那里多半已经破败不堪了吧。总觉得倘若确认了这一点，就多少能解决什么问题似的。

十八年没回过从小长大的小镇了，浩介完全凭记忆转动着方向盘。

虽然应该不会有人一见面就认出他来，他还是很小心地尽量避人耳目，老家所在的地方更是绝不靠近。

小镇的样子整个都变了。住宅增加，路也在整修，想必是经济繁荣带来的影响吧。

然而浪矢杂货店依然以同样的姿态伫立在原地。尽管房子老旧了许多，招牌上的字样也变得难以辨识，外观却保持完好，仿佛一拉开生锈的卷帘门，店里照旧摆放着商品。

浩介下了车，来到店铺前。怀念和悲伤在心头萦绕，他又想起了因为要不要和父母一同连夜潜逃而烦恼，将咨询信投进投信口的那个夜晚。

回过神时，他已穿过店铺旁边的通道，绕到后门。那个牛奶箱一如往昔地安在门旁，打开盖子一看，里面什么也没有。

浩介叹了口气。就这样吧，这件事到此就算结束了。

就在这时，后门忽然开了，随即出现一个年纪在五十岁上下的男人。

“啊，对不起。”浩介连忙盖上牛奶箱，“我不是什么可疑的人，只不过……那个……有点……”他想不出合适的借口。

男人诧异地看看浩介，又看看牛奶箱。“莫非您是咨询的人？”他问。

“什么？”浩介望着对方。

“不是吗？您不是以前向家父写信咨询的人？”

浩介猝不及防，半张着嘴，就这么点了点头。“是的。不过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

男人露出笑容。“果然是这样。我就说如果不是以前咨询过，应该不会碰这个牛奶箱。”

“对不起。我好久没来这边了，总觉得很怀念……”浩介低头道歉。

男人摆了摆手。“您不用道歉。我是浪矢的儿子，家父八年前已经过世了。”

“这样啊。那这家店……”

“现在已经没人住了，也就我偶尔过来看看。”

“有没有拆掉的打算？”

“嗯……”男人小声沉吟，“出于某种缘故，不能那样做，所以就这么放着吧。”

“这样啊。”浩介很想知道原因，但追根究底似乎有失礼貌。

“您当时是非常认真地在咨询吧？”男人说，“您看的是牛奶箱，那您咨询的是比较严肃的问题吧？不是和家父开玩笑。”

浩介明白他的意思。“是的，我是很有诚意地来咨询的。”

男人点点头，看着牛奶箱。“家父也真喜欢做奇怪的事。我常想，有这空闲给别人咨询，拿来想想生意上的事多好。不过这是他的人生价

值所在，受到很多人的感谢，他很满足。”

“有人来致谢吗？”

“嗯……可以这么说吧。收到过好几封来信。家父本来特别担心自己的回答没有派上用场，读了那些信后，总算安心了。”

“信上写的自然是感谢的内容啰。”

“是啊。”男人眼神郑重地点点头，“有人写信来说，当上学校老师后，灵活运用小时候家父给的建议，工作因此变得很顺利。也有的感谢信不是咨询者本人，而是她女儿写来的。好像母亲当年为了要不要生下有妇之夫的孩子而苦恼，为此来向家父咨询。”

“原来如此，真是各式各样的烦恼都有。”

“可不是嘛。读着这些感谢信，我深深觉得，真难为家父能坚持这么久。这当中既有‘该不该跟父母一起趁夜潜逃’这种严重的烦恼，也有‘喜欢上学校的老师，怎么办才好’这种包含微妙问题的烦恼——”

“等等！”浩介伸出右手，“有人问过该不该跟父母一起趁夜潜逃的问题？”

“是啊。”男人眨了眨眼睛，表情仿佛在问“怎么了”。

“那个人也写来了感谢信？”

“没错。”男人点点头，“家父建议他跟父母走。据他信上说，他也确实这样做了，结果很圆满，和父母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

浩介皱起眉头。“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我是说收到感谢信的时间。”

男人流露出犹豫的神色。“是在家父过世前不久。”他回答，“不过出于种种原因，写感谢信并不是那个时候。”

“什么意思？”

“实际上——”男人刚一开口就闭上了嘴，然后咕哝了一句“该怎么说呢”。“闲话还是不多说了。您不必放在心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男人的样子有点古怪。他匆匆忙忙锁上后门。“那我就先失陪了。您尽管慢慢看，看个尽兴。不过，其实也没什么特别值得看的地方。”

男人似乎觉得天气很冷，哈着腰朝狭窄的通道走去。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后，浩介又望向牛奶箱。

那一瞬间，牛奶箱仿佛扭曲了形状。

10

回过神时，店里正在播放《昨天》。浩介将威士忌一口饮尽，招呼妈妈桑再来一杯。

他的目光落在手边的信纸上。这封信是他绞尽脑汁才写出来的，内容如下：

浪矢杂货店：

我是大约四十年前给您写过咨询信的人。当时我用的名字是保罗·列侬，您还记得吗？

我咨询的问题是，父母计划连夜潜逃，并且叫我跟他们一起走，我该怎么办。

您回答说，和家人分开不是好事，应该相信父母，和他们共同行动。

我一度也决心照您的话去做。事实上，我确实和父母一起离开了家。

可是途中我再也忍耐不下去了。我对父母，尤其是对父亲已经失去了信任。我不想就这样任由他掌控我的人生。我们之间的亲情已经断绝了。

我在某个地点逃离了父母。以后会发生什么，我完全无法预料，但总之，我无法再和他们在一起了。

此后父母的情况如何，我全然不知。说到我自己，我可以断言，我当时的决定是对的。

经过一番曲折，我最终得到了幸福。如今，我过着精神安宁、

经济稳定的生活。

由此看来，没听浪矢先生的建议是正确的。

为了避免误会，我先声明：我写这封信绝对不是来抱怨的。根据我在网上看到的消息，您希望咨询者坦诚告诉您，当年得到的建议对自己的人生有什么影响。所以我想，对于没有听从您建议的人，您一定也希望他们如实相告。

说到底，我认为人生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去开创。

读这封信的人，想必是浪矢先生的家人吧。如果给您带来不快，我在此谨表歉意。信就请您自行处理吧。

保罗·列侬

妈妈桑将啤酒杯放到吧台上，浩介抿了口威士忌。

一九八八年年末的事情在他脑海浮现。当时他从店主老爷爷的儿子口中得知，有一封信里咨询的烦恼和他的一模一样，而且咨询者听从了老爷爷的劝告，跟父母一起走了，最后得到了幸福。

没想到会有如此奇妙的巧合。这么说来，这个小镇上还有一个孩子怀有同样的苦恼？

那个孩子和他的父母，究竟是怎样过上幸福生活的呢？回忆自己一家人的遭遇，浩介觉得没那么容易找到打破困境的办法。正是因为无路可走，浩介的父母才选择了连夜潜逃。

“您的信写好了吗？”妈妈桑问道。

“嗯，差不多了。”

“现在很少有人亲笔写信呢。”

“说得也是。我是临时想到要写的。”

这是今天白天的事情。浩介正在用电脑查看资料，无意中从某人的博客上看到了一段话。也可以说，是他的眼睛对“浪矢杂货店”这几个字发生了反应。那段话内容如下：

九月十三日凌晨零时零分到黎明这段时间，浪矢杂货店的咨询窗口将会复活。为此，想请教过去曾向杂货店咨询并得到回信的各位：当时的那封回信，对您的人生有何影响？可曾帮上您的忙？希望各位直言相告。如同当时那样，来信请投到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务必拜托了。

浩介大吃一惊。怎么会有这种事？是有人在恶作剧吗？可是这样做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马上找到了消息的来源。那是一个名为“浪矢杂货店复活，仅此一夜”的网站，网站的运营者自称“浪矢杂货店店主的后人”。据说九月十三日是店主的三十三周年忌日，所以想通过这种方式来祭奠。

今天一整天他都在想这件事，工作也没心思做了。他像往常那样在日式快餐店吃过晚饭后，回了家，但心里依然记挂着这件事。最后他连衣服也没换，就又出了门。他一个人住，因此不需要和谁打招呼。

虽然有些犹豫，浩介还是搭上了电车，仿佛有某种冲动在驱使着他。

又读了一遍刚刚写好的信，浩介心想，这样一来自己的人生也总算是接近圆满了吧。

店里的背景音乐变成了《平装书作家》，这是浩介很喜欢的歌。他不经意地向CD播放器望去，发现旁边还有一台唱片机。

“现在还会放黑胶唱片吗？”他问妈妈桑。

“很少很少了，除非常来的客人特意要求。”

“噢.....可以给我看看吗？不用放出来。”

“可以啊。”说着，妈妈桑消失在吧台深处。

没多久她回来了，手里拿着几张黑胶唱片。“另外还有一些，不过放在家里了。”说完，妈妈桑将唱片并排放到吧台上。

浩介伸手拿起一张，是《艾比路》。这张唱片虽然发行时间比《顺其自然》早，实质上却是披头士创作的最后一张专辑，封面上四个人穿过人行横道的照片赫赫有名，以传奇来形容也不为过。其中保罗·麦卡特尼不知为何光着脚，因此有流言说，保罗那时就已经死了。

“真是怀念啊。”浩介情不自禁地低喃着，又拿起第二张。这张是《魔幻之旅》，据说是同名电影的原声音乐集，不过电影的内容不知所云。

第三张是《佩珀军士孤独之心俱乐部乐队》。不消说，这张是摇滚音乐的不朽之作——

浩介的目光被一个地方吸引住了。唱片封面的右边有一个金发美女，过去他以为是玛丽莲·梦露，长大后才知道，其实是女演员黛安娜·多丝。就在她的旁边，有一处印刷剥落的地方，上面有用油性笔修补过的痕迹。

浩介全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心脏开始狂跳。“这.....这是.....”他嘶哑着嗓子，咽了口唾沫，望向妈妈桑，“这是你的收藏吗？”

她露出略带踌躇的表情。“现在是由我保管，不过原来是我哥哥的。”

“你哥哥的？那为什么会到了你手里？”

妈妈桑呼地吐出一口气。“我哥哥两年前过世了。我会成为披头士的歌迷，都是受他的影响。他从小就狂热迷恋披头士，长大后也常说，总有一天要开一家披头士主题酒吧。三十来岁的时候，他辞去工作，开了这家店。”

“.....这样啊。你哥哥是生病还是.....”

“是的，他得了肺癌。”她轻轻按了下胸口。

浩介看了眼之前拿到的名片，她的名字是原口惠理子。

“你哥哥也姓原口吗？”

“不是，他姓前田。原口是我家那位的姓。不过我已经离婚了，现在是单身，只是因为嫌麻烦，才没改回原来的姓。”

“前田先生啊.....”

那就没错了，浩介确信。当初买下他唱片的那个朋友，正是姓前田。那么，此刻拿在手上的唱片，就是浩介自己的。怎么会有这种事？一面这样想，浩介一面又觉得，就算有其实也不稀奇。仔细想想，在这样一个小镇上，会想到开一家披头士主题酒吧的人本来就很有限。当他

看到“Fab4”这个店名时，就该意识到很可能是朋友开的店了。

“我哥哥的姓有什么问题吗？”妈妈桑问。

“没什么。”浩介摇摇头，“原来这些唱片是你哥哥的遗物啊。”

“没错。不过，也是前主人的遗物。”

“什么？”浩介脱口问道，“你说的前主人是……”

“这些唱片基本都是哥哥上初中时从同学那里买来的，总共有好几十张。听说那个朋友原本比哥哥还迷恋披头士，可是有一天却突然说想要把唱片全都卖掉。哥哥自然很高兴，但也说实在太不可思议了……”说到这里，妈妈桑掩住了嘴，“不好意思，这种事很无聊吧。”

“不不，我很想听下去。”浩介喝了口威士忌，“说来听听吧，那个朋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好的。”她点了点头，“暑假结束后，那个朋友一直没去学校。实际上他是和父母一起连夜潜逃了。听哥哥说，他家里欠下了一大笔钱。可是到底也没逃得了，最后发生了悲惨的事情……”

“出什么事了？”

妈妈桑垂下视线，表情变得很沉重。她慢慢抬起头。“连夜潜逃后大约过了两天，他们自杀了。不过好像是强迫自杀。”

“自杀？就是说死了？谁和谁？”

“一家三口。父亲杀了妻子和儿子，最后自己也……”

怎么可能！浩介好不容易才忍住了大叫的冲动。“他是怎么杀死.....妻子和儿子的？”

“详细情形我也不清楚，听说是让他们吃药熟睡后，从船上推落海里。”

“从船上？”

“他们夜里偷了条手划船出海。但父亲没死成，回陆地后上吊自杀了。”

“两人的遗体呢？妻子和儿子的遗体找到了吗？”

“这.....”妈妈桑侧头思索，“这我就没听说了。不过父亲好像留下了遗书，所以知道两人已经死了。”

“是吗.....”

浩介将威士忌一口喝干，让妈妈桑再来一杯。他的脑子里一片混乱。酒精既不能麻痹他的神经，也不能让他保持平静。

就算找到了遗体，应该也只是纪美子一个人的。但既然遗书上写明杀死了妻子和儿子，即使另一方的遗体未能找到，引起警察怀疑的可能性也不大。

问题是，贞幸为什么要这么做？

浩介回想起四十二年前的往事。那天深夜，他从富士川服务区躲到运输公司货车的车厢里，踏上了逃亡生涯。

贞幸和纪美子发现儿子失踪后，一定很烦恼该怎么办。是忘掉儿

子，按照预定计划继续潜逃，还是设法寻找儿子？照浩介的猜想，他们很可能会选择前者，因为根本没法找。

然而两人一样都没选。他们选择了自杀。

又一杯威士忌送到了浩介面前。他拿起啤酒杯，轻轻晃动，冰块发出细微的撞击声。

全家一起赴死这个念头，也许贞幸之前就曾动过。当然，那是最后的手段。毫无疑问，是浩介的举动促使他下了决心。

不，不只是他。这应该是他和纪美子两人商量后的决定。

即使如此，为什么不惜偷船也要把纪美子沉入海中呢？

能想到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为了把儿子一起“杀死”。如果是广阔无垠的大海，找不到遗体也不足为奇。

决定自杀时，父母考虑了浩介的处境。如果死的只有他们两人，儿子将来会怎样？

浩介打算怎样生存下去，他们无从想象，但他们显然想到，他会舍弃和久浩介这个名字和经历。如果是这样，他们绝不能影响他。所以他们决定，把和久浩介这个人从世上抹去。

警视厅少年科的刑警、儿童咨询救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还有其他很多人都想查出浩介的身份，可是谁也没能成功。这是理所当然的。有关和久浩介这名初中生的一切，早已从所有资料里悉数删除。

趁夜潜逃前，母亲纪美子来到浩介房间说的那番话，如今又回响在

他耳边。“我就不用说了，你爸也是一切为你着想，只要能让你幸福，他什么都愿意做，哪怕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他真的是这么想的。”

这些话并不是谎言。他能有今天，全是靠父母的一片苦心。

浩介摇摇头，喝了口威士忌。不可能有这种事。就因为摊上那样的父母，害得他饱尝艰苦，连本名都不得不舍弃。能够有如今的生活，靠的是他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其他。

尽管这样想，后悔和自责的情绪依然涌上心头，这也是事实。

因为自己的逃走，导致父母别无选择。是自己把他们逼入了绝境。在逃走之前，为什么不再向他们提议一次呢？告诉他们，不要趁夜潜逃了，回家吧，全家人一起从头再来。

“您怎么了？”浩介闻声抬起头，妈妈桑正担心地看着他，“您好像很难过的样子……”

“没事。”浩介摇摇头，“没什么，谢谢你。”

他的视线落在手边的信纸上。回头再看自己写的信，不快感在心头弥漫开来。信上通篇都是自鸣得意的话，没有任何价值，也感受不到对帮助过自己的人的敬意。什么“我认为人生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去开创”！如果不是自己瞧不起的父母的牺牲，天知道他会变成什么样。

浩介撕下那页信纸，唰唰几下撕成碎片。妈妈桑忍不住“咦”了一声。

“不好意思，我能不能再待一会儿？”浩介问。

“可以啊，没问题。”妈妈桑微笑道。

他拿起圆珠笔，重新注视着信纸。

浪矢爷爷果然是正确的。只要全家同舟共济，一起回到正路上来也完全有可能——他想起了这句回答。就因为自己单独逃走，这条船失去了方向。

那么这封信该怎样写呢？自己没听建议离开了父母，两人随即自杀了，不如就这样如实相告？

不能这么做，还是不写出来为好。他旋即改变了想法。

自己全家自杀一事在小镇上造成了多大的轰动，浩介并不清楚，但万一浪矢爷爷已经听说了呢？浪矢爷爷也许会怀疑，该不会就是咨询者“保罗·列侬”一家，并为当初建议他和父母一起走而深感后悔。

今晚的活动是为了祭奠浪矢爷爷三十三周年忌日。既然如此，就该让过世的老爷爷安心。虽然公告上称“希望各位直言相告”，但并不代表必须写出事实。重要的是告诉老爷爷他的意见是对的，这就够了。

思索片刻后，浩介写了如下一封信。开头和刚才写的几乎一模一样。

浪矢杂货店：

我是大约四十年前给您写过咨询信的人。当时我用的名字是保罗·列侬，您还记得吗？

我咨询的问题是，父母计划连夜潜逃，并且叫我跟他们一起走，我该怎么办。您没有把这封信贴到墙上，因为是第一次收到真

正的烦恼咨询。

您回答说，和家人分开不好，应该相信父母，和他们共同行动。最后您又加上一句，只要全家同舟共济，一起回到正路上来也完全有可能。这句鼓励的话对我弥足珍贵。

我决定听您的话，和父母一起行动。而您的判断是正确的。

详情我就不多说了，最后我们一家成功摆脱了苦难。虽然父母已于前几年去世，但我认为他们的一生过得很幸福。而我，现在也过着优裕的生活。

这一切都是托了浪矢先生的福。为了表达感谢之情，我提笔写下了这封信。

读信的人，想必是浪矢先生的家人吧。如果这封信能成为三十三周年忌日的祭奠，我将深感荣幸。

保罗·列侬

反复看了几遍，浩介有种不可思议的感觉。浪矢爷爷的儿子曾经说过另一个夜逃少年的感谢信，和自己这封信的内容何其相似。当然，这只是巧合罢了。

将信纸叠好放进信封，一看手表，就快到零点了。

“拜托你一件事。”浩介站起身，“我现在要去一个地方寄信，很快就回来，到时可以再喝上一杯吗？”

妈妈桑露出困惑的表情，看看信纸，又看看他，最后莞尔一笑，点了点头。“好的，我知道了。”

浩介说了声“谢谢”，从钱包里取出一张万元钞票，放到吧台上。他不想让妈妈桑怀疑自己是找借口开溜。

从店里出来，浩介走在夜路上。周围的小酒馆都已关了门。

看到浪矢杂货店了。浩介停下了脚步，因为店门口有人影。

怀着惊讶的心情慢慢走近，发现那是一名身穿套装的女子，三十来岁。附近停着一辆奔驰。浩介朝车里看去，只见副驾驶座上放着一个瓦楞纸箱，箱子里装着某位女歌手的CD，同样的专辑有好几张，看来是和女歌手相关的人。

女子把某样东西投进卷帘门的投信口后，转身准备离开。发现浩介时，她吃惊地僵住了，露出戒备的神色。浩介把手上的信封扬给她看，另一只手指了指卷帘门的投信口。她似乎明白了缘由，表情放松下来。无言地点头致意后，她坐上了旁边的奔驰。

今晚会有多少人来到这里呢？浩介思忖着。人生中浪矢杂货店具有重要意义的人，也许出乎意料地多。

奔驰开走后，他将信投入投信口。只听啪嗒一声，这是睽违了四十二年的声音。浩介只觉得一身轻松。或许是因为一切终于画上句号了，他想。

回到Fab4，墙上的液晶屏已经插上了电源。妈妈桑正在吧台里操作着什么。

“你在干什么？”浩介问。

“我哥哥有段心爱的视频资料，不过好像没出过正版，只有盗版里收录了一部分。”

“是嘛。”

“给您来点什么酒？”

“啊，和刚才一样吧。”一杯布纳哈本送到了浩介面前。他伸手去拿时，视频开始了。刚把酒杯送到唇边，浩介倏地停下了手。他知道这是什么视频了。“这是……”

出现在屏幕上的，是苹果公司大楼的屋顶平台。寒风呼啸中，披头士开始了演唱。这正是电影《顺其自然》的高潮一幕。

搁下酒杯，浩介凝视着画面。这部电影改变了他的人生。看了这部电影，他深深感受到人与人之间的羁绊是何等脆弱。

可是……

电影里的披头士和浩介记忆中的有点不一样。在电影院看的时候，他觉得他们的心已经疏远，演出也是乱唱一气，但此时重看，感觉却完全变了。四名成员都在全力以赴地演唱，看上去也乐在其中。是不是就算解散已经近在眼前，一起演出时还是能找回过去的感觉呢？

在电影院看的时候，浩介之所以觉得演出很糟糕，大概是源于自己的心境。当时他已经不相信真情了。

浩介端起酒杯，喝了口威士忌，然后静静地闭上双眼，为父母祈祷冥福。

[1] 每年三月的最后一周到四月的第一周，日本学校放春假。

[2] 日本电影中的怪兽，特征是外形似乌龟，可以产生喷射气流来飞行。

[\[3\]](#) 20世纪60、70年代日本著名职业棒球选手王贞治，以“金鸡独立式打击法”闻名。

[\[4\]](#) 日本漫画家水木茂创作的漫画《鬼太郎》中的角色。《鬼太郎》于1959年开始连载，1968年改编成动画，引发妖怪文化热潮。

第五章 来自天上的祈祷

1

翔太从店铺回来了，看上去怏怏不乐。

“没有信来吗？”敦也问。

翔太点点头，叹了口气。“好像只是风吹卷帘门晃动的声音。”

“是吗？”敦也说，“这样也好。”

“难道他没看到我们的回信吗？”幸平问。

“应该看到了。”翔太回答，“因为放在牛奶箱里的信消失了，总不可能是别人拿走了吧？”

“是啊。那为什么没有回信呢？”

“这个嘛……”说到这里，翔太把目光投向敦也。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敦也说，“毕竟信上那样写，收到的人肯定觉得莫名其妙。再说，真要回了信才麻烦，万一人家问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怎么说？”

幸平和翔太低头不语。

“没法回答吧？所以到这儿就算了。”

“不过真让人吃惊。”翔太说，“没想到会有这么巧的事，鱼店音乐人就是那个人。”

“这倒也是。”敦也点头同意。“我一点也不惊讶”这种话，他实在说不出口。

和奥运会候选女运动员通信结束后，紧接着又收到另一个人的咨询信。一看信上的内容，敦也他们目瞪口呆，气不打一处来。“不知道是该继承家里的鱼店，还是坚持音乐之路”这种事，哪里算得上烦恼，纯粹是一个天生好命的家伙任性妄为罢了。

于是他们写了封回信，带着揶揄的口气指责他那过于天真的想法。这位自称鱼店音乐人的咨询者似乎颇感意外，马上来信反驳。敦也他们又回了封直截了当的信。就在下一封信投进来时，奇妙的事情发生了。

当时敦也他们都在店里，为的是等待鱼店音乐人寄来的信。很快信就从投信口塞了进来，但却在塞到一半时停下了。令人惊异的事情就发生在下一秒。

从投信口传来了口琴声。那旋律敦也他们很熟悉，连歌名也知道，叫《重生》。

这首歌是女歌手水原芹广为人知的成名作。除此之外，还有一段有名的逸事。对敦也等人来说，也并非毫无关系。

水原芹和弟弟一起在孤儿院丸光园长大。她上小学的时候，孤儿院发生了火灾，一个男人救了她来不及逃生的弟弟。他是院方为圣诞节晚会找来的业余歌手，因全身被严重烧伤，后来在医院里过世。

《重生》就是这位音乐人创作的歌。为了报答他的恩情，水原芹一直唱着这首歌，最后奠定了她不可动摇的明星地位。

这个故事敦也从小就耳熟能详，因为他们也是在丸光园长大的。水原芹是园里孩子们引以为荣的希望之星，他们梦想着有朝一日，自己也能像她那样光芒夺目。

听到这首《重生》，敦也他们大吃一惊。一曲吹毕，信啪地从投信口掉落，似乎是外面的人推进来的。

这是怎么回事？三人凑在一起琢磨。咨询者所在的时代应该是一九八〇年，水原芹虽然已经出生，但还是个小孩子，《重生》这首歌自然也无人知晓。

那么只有一种可能。鱼店音乐人就是《重生》的作者，水原姐弟的恩人。

他在信上说，浪矢杂货店的回答让他很受打击，但也促使他重新审视自己。信末他还提出，希望直接见面谈一谈。

三人很烦恼。该不该将未来的事情告诉鱼店音乐人呢？一九八八年的平安夜，你将在一所名叫丸光园的孤儿院里遭遇火灾，因此丧生——应该这样和他直说吗？

“和他说了吧！”幸平提议，“这样没准他就不会死了。”

“可是水原芹的弟弟不就死了吗？”翔太随即提出疑问。对此幸平也无法反驳。

最后由敦也下了结论：不告诉他火灾的事。

“就算和他说了，他也不会当真，只会觉得听到了怪吓人的预言，心里不舒服，然后没两天就忘了。再说不管是丸光园的火灾，还是水原芹唱《重生》，都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事实。这种事是绝对不会改变的，再怎么写信都白搭，所以倒不如写点鼓励的话好了。”

翔太和幸平都同意他的看法，剩下的问题就是写些什么话。

“我.....想谢谢他。”开口的是幸平，“如果没有他，水原芹很可能不会成为歌手，我们也就听不到《重生》了。”

敦也也有同感。翔太也说，就这么写吧。

三人斟酌着措辞，在信的结尾写了这样一段话：

你对音乐的执着追求，绝不是白白付出。

我相信，将会有人因为你的歌而得到救赎。你创作的音乐也必将流传下去。

如果要问我为何能如此断言，我也很难回答，但这的确是事实。

请你始终坚信这一点，坚信到生命最后一刻。

我只能说这么多了。

把信放到牛奶箱里，隔了片刻再打开看时，信已经消失了。想必已送到鱼店音乐人的手上。

他们猜想说不定会有回信，于是关上后门，一直等到现在。

可是回信没有来。之前都是刚把回答放到牛奶箱里，回信就从投信

口投进来了。也许鱼店音乐人看了敦也他们的信后，做出了某种决定吧。

“那就把后门打开。”敦也站了起来。

“等一下！”幸平抓住敦也的牛仔裤裤脚，“再等会儿行不行？”

“怎么了？”

“都说了……”幸平舔了舔嘴唇，“等一下再开后门。”

敦也皱起眉头。“为什么？鱼店那边不会有信来了。”

“我知道。那个人就不管他了。”

“那是为什么？”

“因为……我想说不定还有其他人来信咨询。”

“啊？”敦也张大了嘴，低头看着幸平，“你说什么呢！关着后门时间就不会流逝，你懂不懂？”

“我当然懂。”

“那你就该知道，现在不是干这种事的时候。之前是因为信都已经来了，没办法只能奉陪，但是一切已经结束了，烦恼咨询的游戏到此为止了。”

敦也挥开幸平的手，向后门走去。把门敞开后，他确认了一下时间。凌晨四点出头。

还有两个小时——

等六点一过就离开这里。那时电车应该已经发车了。

回到屋里，只见幸平泄气地坐着，翔太则在摆弄手机。

敦也在椅子上坐下。餐桌上的烛光微微摇曳，大概因为外面有风吹进来。

望着发黑的墙壁，敦也暗想，这真是栋不可思议的屋子啊。究竟是什么缘故致使出现了这种超常现象呢？自己又为什么会卷入这种事？

“我不大会讲话，”幸平突然冒出一句，“不过活到现在，今天晚上头一次觉得，就算是我这号笨人，也还有点用处。”

敦也皱起眉头。“所以你想继续帮人解决烦恼？明明一分钱都没得赚。”

“不是钱的问题。没钱赚也不打紧。像这样把利害得失放在一边，真心诚意地替别人想办法，我以前从来没有过。”

敦也用力地咂了一下嘴。“我们是认真想了，信也写了，结果呢？屁用也没有。那个准备参加奥运会的女人只会把回答理解成她想要的意思，对鱼店那人更是什么忙也帮不上。一开始我就说了，混成我们这个样子，还想给别人解决问题，本身就是不自量力。”

“可是读到月兔的最后一封信时，你不是也挺开心吗？”

“是感觉还不坏，不过你可别搞错了，我们不是那种有资格给别人提建议的人。我们是……”敦也指了指放在屋子角落的提包，“我们是下

三烂的小偷。”

幸平露出伤心的表情，低下了头。敦也见状哼了一声。

这时，翔太“哎”地惊呼了一声。

敦也吓了一跳，条件反射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怎么了？”

“噢，那个……”翔太扬了扬手机，“我在网上找到了浪矢杂货店的消息。”

“网上？”敦也皱眉，“是不是有人回忆往事？”

“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用‘浪矢杂货店’这个词来搜索，想没准会有人提到点什么。”

“然后找到了相关的回忆？”

“那倒不是。”翔太走到敦也身边，递出手机，“你看看这个。”

“什么嘛。”敦也说着，接过手机，扫视着液晶屏上显示的文字。上面有一行标题，写着“浪矢杂货店复活，仅此一夜”。接着看下去，敦也完全理解翔太为什么会大呼小叫了。他自己也有全身发烫的感觉。

那段文字内容如下：

致知道浪矢杂货店的各位朋友：

九月十三日凌晨零时零分到黎明这段时间，浪矢杂货店的咨询窗口将会复活。为此，想请教过去曾向杂货店咨询并得到回信的各位：当时的那封回信，对您的人生有何影响？可曾帮上您的忙？希

望各位直言相告。如同当时那样，来信请投到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务必拜托了。

“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不过上面说，九月十三日是店主三十三周年忌日，所以想到以这种方式来祭奠。发布消息的是店主的后人。”

“咦，怎么啦？”幸平凑了过来，“出什么事了？”

翔太把手机递给幸平，然后说了一句：“敦也，今天是九月十三日。”

敦也想起来了。九月十三日凌晨零时零分到黎明——现在正是这段时间，而他们就在杂货店里面。

“奇怪，这是什么意思？咨询窗口将会复活……”幸平不住地眨着眼睛。

“所有这些不可思议的现象，恐怕都和这件事有关系。”翔太说，“一定是这样。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所以现在和过去连接到了一起。”

敦也揉了揉脸。虽然不知道缘由，不过翔太说得应该没错。他朝敞开的后门望去，外面仍是沉沉夜色。

“只要门开着，就不会通向过去。离天亮还有段时间，敦也，我们该怎么办？”翔太问。

“什么怎么办？”

“我们说不定妨碍到了什么。本来那扇门应该是一直关着的。”

幸平站起身，一言不发地来到后门前，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喂！你怎么自作主张？”敦也说。

幸平回过头，摇了摇头。“一定得关上。”

“为什么？关上门时间就不会过去，难道你想一直待在这儿吗？”话刚出口，敦也心念一转，恍然点头。“原来是这样，我懂了。关上后门，我们离开这里。这样就皆大欢喜了，既不会碍到谁，又解决了问题，是这个意思吧？”

然而另外两人并没有点头，脸上仍是怏怏的神色。

“怎么了，你们还有话要说？”

翔太终于开口了。“我还要再待一会儿。敦也你自己出去好了。在外面等着也行，先逃也行。”

“我也是。”幸平马上说道。

敦也差点抓破头皮。“你们待在这里想干什么？”

“没想干什么。”翔太回答，“只不过想看看，这栋不可思议的屋子还会有什么事发生。”

“你们想清楚没有，到天亮还有一个小时，外面世界的一个小时，这栋屋子里要好几天，你们就一直不吃不喝地守在这里？这种事不可能。”

翔太移开了视线。看来他心里也承认敦也说得没错。

“死了这条心吧！”敦也说。

翔太没有吭声。

恰在这时，传来了卷帘门晃动的声音。敦也和翔太对视了一眼。

幸平朝店铺跑去。“横竖又是风，”敦也望着他的背影说，“不过是风吹的罢了。”

没多久，幸平慢吞吞地回来了。他的手上什么也没有。

“果然是风吧？”

幸平没有马上回答，等到了敦也他们面前，才露出灿烂的笑容。他将右手探到背后，说了声“锵”，伸出的手上握着一个白色信封。看样子信是藏在裤子后口袋里。

敦也禁不住皱起眉。这下事情可棘手了。

“这是最后一次了，敦也。”翔太指着信封说，“回答完这封咨询信，我们就离开这里。我保证。”

敦也叹了口气，在椅子上坐下。“先看看再说，说不定这烦恼我们也没辙。”

幸平小心翼翼地拆开信封。

2

浪矢杂货店：

您好。我有桩烦恼的事想向您咨询，所以写下了这封信。

我今年春天从商业高中毕业，四月起在东京的一家公司上班。我之所以没上大学，也有家庭方面的原因，我想尽早进入社会工作。

可是，刚上班没多久，我就开始怀疑，这到底是不是正确的选择。

我所在的公司招高中毕业的女生，纯粹是用来打杂。我每天做的都是倒茶、泡咖啡、把男同事字迹潦草的文件誊写清楚，诸如此类谁都能做的简单工作。初中生，不，只要是会写几个字的小学生都干得了。从工作中得不到任何成就感。我拥有会计二级证书，但照现在这样下去，也是白白浪费了。

公司似乎认为，女人上班就是为了找结婚对象，一旦找到合适的男人就会马上辞职结婚，所以根本没把我们当回事。反正只需要做一些简单的工作，学历也就无所谓，一批批年轻女职员招进来，可以方便男职员找老婆，薪水也随便给点就行了，所以是件很划算的事。

可是我并不是抱着找结婚对象的打算来工作的。我希望成为独立自主又有经济能力的女人，从来没有只是临时上上班的想法。

就在我为前途发愁时，有一天走在街上，有人向我搭讪，问我要不要去他们店里上班。那家店是新宿的夜总会。没错，那个人就是物色陪酒小姐的星探。

我打听了一下，发现条件好得出奇，和白天上班的公司相比简直天上地下。因为条件实在太好，我甚至怀疑是不是有什么内幕。

那个人邀请我去参观一下，就当是开开眼界。于是我下决心去了一趟店里。在那里，我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夜总会、陪酒小姐这样的字眼，很容易让人想入非非。但那里展现在我面前的，却是华丽的成人世界。女孩子们不仅要努力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还要千方百计让客人满意。虽然拿不准自己能不能做到，但我感觉有尝试的价值。

就这样，我开始了白天在公司上班，晚上去店里陪酒的生活。我的实际年龄是十九岁，但在店里说是二十岁。尽管工作很辛苦，接待客人也比想象中更难，但每天都过得很有意义，赚钱也轻松得多。

可是两个月过去了，我又有了新的疑问。不是对当陪酒小姐这件事，而是要不要继续粉领族生活。我在想，像这样只能做些简单的工作，还有什么必要继续干下去，把自己弄得很累呢？倒不如一心一意地陪酒，钱也来得更快。

只是我对周围的人隐瞒了我在陪酒的事。如果突然从公司辞职，我也担心会在各方面引起不少麻烦。

但我觉得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奋斗道路。我该怎样得到别人的理解，以稳妥的方式从公司辞职呢？如果您能给我一些好的建议，那就太感谢了。

拜托您了。

迷途的小狗

读完这封信，敦也重重地哼了一声。“这有什么好说的，太不像话了！最后一次烦恼咨询，偏偏摊上这么一封信。”

“这个确实不像话。”翔太撇了撇嘴，“这种向往陪酒的轻浮女人，不管什么时代都少不了。”

“她一定是个美人儿。”幸平开心地说，“走在路上都会被发现，才两个月好像就赚了不少钱。”

“现在不是佩服的时候。喂，翔太，写信啊。”

“怎么写？”翔太拿起圆珠笔。

“这还用说，叫她别猪油蒙了心呗！”

翔太皱起眉头。“对一个十九岁的小姑娘，这么说太狠了吧？”

“这种蠢女人，不说狠一点她才不会明白。”

“我知道，不过还是说得委婉一点吧。”

敦也不耐烦地咂了咂嘴。“翔太你也太心软了。”

“要是话说得太重，反而会引起反弹。敦也，你不也是这样吗？”

翔太说完，写了如下一封信：

迷途的小狗：

来信我已经读过了。

老实和你说吧，别去陪酒了，那是乱来。

我知道那比做普通的粉领族赚钱多得多，也轻松得多。因为很容易就能过上奢侈的生活，所以你觉得这样也挺好。这也难怪。

可是只有年轻的时候才有这种好日子。你还年轻，才干了两个

月，还不了解这一行残酷的地方。客人里什么样的人都有，已经出现过很多冲着你身体来的男人了吧？这种男人你能巧妙地应付吗？还是打算和他们一个个上床？那样身体也吃不消呀。

一心一意地陪酒？你准备干到什么时候？你想做个自立自强的女人，可是年纪大了，哪里都不会雇你。

一直做陪酒小姐，最后你想混出个什么结果？夜总会的妈妈桑？那我就没话可说了，你好好努力吧。可就算自己开了店，经营的辛苦也不是一点半点。

你也很想有一天结婚生子，组建幸福的家庭吧？所以难听话我就不说了，马上收手吧。

陪酒这行做下去，你打算和什么样的人结婚？客人？来你店里的客人有几个是单身的？

你也要替父母想想。他们把你养大，供你上学，不是为了让你做这种事。

临时上上班有什么不好？在公司里不用怎么干活也照样拿薪水，还被周围的人捧在手心，最后找个同事结婚，然后就再也不用上班了。

这样你还有什么不满意？这不是很完美吗？

告诉你，这世上为找不到工作发愁的大叔多得是，他们要是能有高中毕业女生一半的薪水，不管是倒茶还是别的什么，都会高高兴兴去干的。

我说这些话没有故意为难你的意思，完全是为了你好。请相信我，照我说的去做吧。

浪矢杂货店

“都说到这个份上了，但愿她会听。”看完信，敦也点了点头。其实

他很想直接把对方教训一顿：父母供你上到高中，顺利找到工作，你却想去陪酒，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

翔太去把回答放到了牛奶箱里。回来后刚把后门关上，卷帘门那边就传来细微的响动。翔太说了声“我去拿信”，径直走向店铺。他很快便回来了，嘴角带着笑意。“来喽！”说着，他扬了扬手中的信封。

浪矢杂货店：

感谢您立即回信。我本来还担心也许不会有回音，现在终于放心了。

不过读完信后，我感到很失败。浪矢先生似乎有很多误会，我应该把自己的情况说得更详细些才对。

我想专心陪酒，并不是为了过上奢侈的生活。我追求的是经济能力。要想不依靠他人也能生存下去，这是不可缺少的武器，而如果只是临时上上班，是不可能实现的。

还有，我没有结婚的愿望。结婚生子、做个平凡的家庭主妇也是一种幸福，但我从来没想过要过那样的人生。

至于陪酒这行的残酷，我多少也了解一些。只要看看周围那些比我早入行的陪酒小姐，就不难想象以后会有什么样的辛苦等着我。但我还是决心在这条道上奋斗下去，将来也有自己开店的打算。

我有这个信心。虽然才干了两个月，我已经有了好几个捧场的客人。不过我对他们还不够周到，这也是事实。这主要是因为我白天还要上班，下班后才能去店里，也就没法陪客人用餐。我想把公司的工作辞了，也有这方面的原因。

不过我先说清楚，浪矢先生担心的事，也就是和客人发生肉体关系，我一次也没有过。不是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但都被我巧妙

地化解了。我还没有幼稚到那个程度。

对于亲人，我确实很抱歉，让他们为我操心了。可是说到底，这也是为了报答他们的恩情。

说来说去，我的想法还是太胡闹了吗？

迷途的小狗

又及：我只是想咨询如何说服我周围的人，并没有不做陪酒的打算。如果您不赞成，就当没看见这封信好了。

“那就当没看见！”敦也把信还给幸平，“什么叫‘我有这个信心’，也太小看社会了！”

幸平快地接过信纸，应了一句：“嗯，也是。”

“其实她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翔太开口道，“没什么学历的女人要想经济独立，陪酒是来钱最快的。她的想法很现实。这个社会只认钱，没钱什么也干不成。”

“这不用你说我也知道。”敦也说，“就算她的想法没错，顺不顺利也很难说！”

“那你凭什么认定她就不会顺利？这种事谁也说不准吧？”翔太不满地噘起了嘴。

“当红的陪酒小姐独立开店当然好，可是半年就关门的事也没少听说。做生意本来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事，钱自然少不了，但也不是有了钱就万事大吉。她也就现在这么一说，其实不过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那种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日子过久了，自己开店准没什么好结果。等到醒悟过来的时候，已经太晚了。错过了婚嫁的年龄，再当陪酒小姐都嫌

老，到了那个地步，后悔也来不及了。”

“这姑娘才十九岁，犯不着为那么久以后的事情——”

“就因为年轻我才要说！”敦也提高了声音，“总之，叫她赶快放弃愚蠢的念头，把陪酒的差事辞了，专心在公司找个老公！”

翔太盯着放在餐桌上的信纸，缓缓摇头。“我想支持她。她写这封信时，心情恐怕并不轻松。”

“不是轻松还是沉重的问题，是现不现实的问题！”

“我觉得很现实啊。”

“哪里现实了！要不我们打个赌？与其赌她能不能经营好一家夜总会，我倒想赌她当陪酒小姐的时候就会被不三不四的男人骗上手，最后生下没爹的小孩，给周围的人添麻烦！”

翔太似乎被噎住了，接着尴尬地低下了头。

屋里充斥着令人窒息的沉默，敦也也垂下了头。

“我说，”幸平开口了，“再确认一下，怎么样？”

“确认什么？”敦也问。

“详细的情形。听了你们俩的话，我觉得都有道理。不如再问问她到底有多认真，然后再来想办法。”

“她当然会回答说‘我是认真的’，因为她打的就是那个主意。”敦也说。

“那就问点更具体的问题。”翔太抬起头，“比如，为什么希望经济独立，为什么对结婚过上幸福生活这条路不感兴趣。还有，对于将来开店的事是怎么计划的，这个也得问问。因为敦也说得没错，做生意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问了这些问题后，如果她没有一个切实的回答，我也会判断她的梦想不现实，回信叫她别去陪酒。这样行不行？”

敦也抽了抽鼻子，点了点头。“我觉得问也白问，不过算了，就这么办吧。”

翔太答应一声，拿起圆珠笔。

看着翔太时而沉思时而埋头写信的样子，敦也在心里回味着自己刚才说的话。当陪酒小姐的时候就会被不三不四的男人骗上手，最后生下没有父亲的小孩，给周围的人添麻烦——那不是别人，正是他的母亲。因为知道这一点，翔太他们才会沉默不语。

敦也的母亲是二十二岁时生下他的。父亲是同一家店里的服务生，年纪比她轻。但没等孩子生出来，那个男人就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抱着襁褓中的孩子，敦也的母亲继续做陪酒这行。别的事她也做不来。

敦也记事的时候，母亲身边已经另有男人，但敦也没把那男人当成父亲。没多久那男人就消失了，过了一阵子，家里又住进另一个男人。母亲给那个男人钱，男人不上班。很快，那个男人也消失了，又来了另一个。这样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不知道重复了多少次之后，那个男人出现了。

那男人毫无理由地对敦也暴力相向。不，或许他有他的理由，但敦也不明白。敦也曾经因为男人一句“看你那模样不顺眼”就挨了揍，那是小学一年级时的事情。母亲也没保护他，反而觉得惹男人生气的儿子很

讨厌。

敦也被打得全身青一块紫一块，但他小心翼翼地不让别人发现。万一在学校暴露了，事情一定会闹得很大，到时日子只会更加难过。

男人因为赌博被逮捕，是在敦也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当时家里也来了几个刑警。其中一个注意到穿着背心的少年身上有瘀青，向母亲问起时，她撒了个拙劣的谎，那个谎转眼就被拆穿了。

刑警联系了儿童咨询救助中心，对方的工作人员随即赶来。

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母亲回答说，她可以自己把孩子养大。敦也至今都想不通她为什么会这么回答。他曾不止一次听她在电话里抱怨说，带小孩烦死人了，早知道不生小孩就好了。

工作人员回去了。敦也从此和母亲两个人过日子。他心想，这下终于不用再挨打了。的确，他没有再挨过打，可也并没有过上像样的生活。母亲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却不给他准备吃的，也不放钱在家里。学校的伙食是他唯一的救命稻草。尽管如此，他也没把困境告诉任何人。原因他自己也说不清，也许，他是不愿意被人同情。

入冬后，圣诞节敦也也是一个人过的。接着，学校放了寒假。可是母亲已经两个多星期没回家了，冰箱里空空如也。饿得受不了的敦也去偷小摊上的烤鸡肉串被抓，是十二月二十八日那天的事。从放寒假到那天他是吃什么过来的，他已经不记得了。老实说，他连偷窃的事也记不清楚。他之所以轻易被抓到，是因为逃跑途中突发贫血晕倒了。

三个月后，敦也被送到了孤儿院丸光园。

3

迷途的小狗：

第二封信已经收到了。

我知道你并不是为了贪图享受才去陪酒。你梦想有一天拥有自己的店，我也觉得很了不起。只是我怀疑，你会不会只是因为刚开始干陪酒这行，被纸醉金迷的生活和丰厚的收入冲昏了头？

比方说，你打算怎么攒下开店的资金？什么时候存够钱，你有具体的计划吗？还有，开业以后怎么发展下去？经营一家店得雇不少人，你从哪儿学到经营的技巧？还是说你觉得陪酒做久了，总归能学会？你对这样的计划成功有信心吗？如果有，依据是什么？

你希望经济自立的想法让人佩服，但和有可靠经济能力的对象结婚，过上安定的生活，不也是很好的生活方式吗？虽然不出去工作，但在背后默默地支持丈夫，在某种意义上，这样的家庭主妇也可以称得上是自立了。

你提到想报答父母，但报答并不只是给钱。只要你过得幸福，你的父母一定会很满足，觉得得到了回报。

虽然你说如果不赞成就当没看见好了，我还是没法真的撒手不管，所以写下了这封信。请你诚实地回答我。

浪矢杂货店

“写得挺好啊。”敦也看完，把信纸还给翔太。

“不知道那边会有什么反应，会不会详细地回答将来的计划。”

敦也摇了摇头。“我看不会。”

“为什么？别毫无根据地下结论好不好。”

“就算有类似计划的东西，也肯定是些白日梦一样的话，像是‘捧场的客人里有演艺圈的人，也有职业棒球选手，他们都会支持我’之类。”

“哇，那样就能成功啰！”幸平很起劲地说。

“笨蛋，哪儿有那么容易！”

“总之，我先去寄信。”翔太把信纸装进信封，站起身。

翔太推开后门，走了出去，接着传来打开牛奶箱的声音。啪嗒一声，盖子合上了。这是今晚第几次听到这个声音了呢？敦也不经意地想。

翔太回来了。刚刚关上后门，就听到外面卷帘门晃动的声音。

“我去拿信！”幸平快步过去。

敦也看了眼翔太，两人视线刚好对上。“你觉得会怎样？”敦也问。

“谁知道呢。”翔太耸了耸肩。

幸平拿着信回来了。“我可以先看吗？”

“看吧。”敦也和翔太同时回答。

幸平开始看信。起初他还是很开心的模样，但看着看着，渐渐变得严肃起来。看到他咬起拇指指甲，敦也和翔太不由得对视了一眼。那是

幸平紧张时的习惯动作。

来信似乎有好几页。敦也实在等不及了，拿起幸平读完的信纸看起来。

浪矢杂货店：

第二封回信我已经拜读了。读完后，我又一次感到后悔。

您怀疑我只是被纸醉金迷的生活和丰厚的收入冲昏了头，老实说，这让我很生气。怎么会有人不负责任地往这上头想呢？

不过冷静下来后，我觉得也难怪浪矢先生会有这种想法。一个十九岁的小姑娘说自己想开店，别人不相信也是自然的。

最后我也反省自己，不该在信上有所隐瞒。所以我决定这次坦白说出一切。

我之前已经一再提到，我想成为一个经济自立的人，而且经济条件一定要很优裕才行。说直白一点，就是要能赚很多钱，但这并不是为了我自己的欲望。

其实我从小父母双亡，到小学毕业为止的六年里，我是在孤儿院度过的。那个地方叫“丸光园”。

但我还是幸运的。小学毕业时，正好有亲戚收养了我。我能念到高中，也多亏了这家人。我在孤儿院里见过好几个被亲生父母虐待的孩子，也发生过养父母完全冲着补助金才收养孩子，连饭都不给孩子吃饱的事。我常想，和他们相比，我已经很好命了。

正因为这样，我觉得一定要报答亲戚的恩情。可是我没有多少时间了。照顾过我的亲戚如今年事已高，也没有工作，只能靠少得可怜的积蓄勉强维持生活。能帮他们一把的，只有我了。而光靠在公司里倒倒茶泡泡咖啡，是不可能办到的。

关于将来开店，我有具体的计划，当然也会存钱。我还有一个

靠得住的智囊，他是我店里的客人，曾协助过多家餐厅开业，自己也有店面。他说等我有一天独立了，他会全力帮忙。

不过浪矢先生一定会有疑问吧，为什么这个人对我这么亲切呢？

我就坦白说了，他提出要我做他的情人。只要我点头答应，每个月就有一笔安家费可拿，那肯定不是个小数目。我在认真地考虑，因为我也不讨厌他。

以上就是我对您问题的回答。您是否可以理解，我绝对不是因为爱慕虚荣才去陪酒？还是说从这封信上，您仍然感受不到我的诚意呢？您会觉得这只是小姑娘的梦呓吗？如果是这样，请您指点我什么事情不可以做，什么地方做得还不够。

拜托您了。

迷途的小狗

4

“我到车站前去一趟。”晴美冲着厨房里的秀代说。空气里飘着柴鱼干的香味。

“好。”姨婆回身点了点头。她正忙着把煮出的汤汁倒到小碟子里尝味。

出了家门，晴美跨上停在门边的自行车。她徐徐踩下踏板。这是她这个夏天第三次一大早出门了。秀代可能也有点疑惑，但什么也没问，因为秀代相信她。事实上，她也不是去做什么坏事。

按照习惯的速度，沿着熟悉的路线前行，很快到了目的地。

或许是昨夜下了雨的缘故，浪矢杂货店笼罩在淡淡的雾气中。确定四下无人后，晴美走进店铺旁边的小巷。第一次进来的时候，她心里怦怦直跳，现在已经习惯了。

店铺后面有扇门，门旁安着一个旧牛奶箱。晴美做了个深呼吸，伸手打开盖子。往里看时，和之前一样，里面放着一封信。她不由得安心地舒了一口气。

从小巷出来，晴美再次跨上自行车，踏上归途。第三封回信上会写些什么呢？她用力猛蹬踏板，迫不及待地想早点看到。

武藤晴美回家探亲，是在八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很幸运，她白天上

班的公司和晚上陪酒的新宿夜总会同时开始放盂兰盆节的假。如果错开了，她就回不来了。白天上班的公司在盂兰盆节前后很难请到假，而夜总会虽然提前打个招呼就行，她又不想请假。她想趁能赚钱时多赚点钱。

说是回家，晴美回的并不是她从小生长的家。这个家的大门上，挂的是“田村”的名牌。

晴美五岁时，父母因为交通事故身亡。那是一起通常不可能发生的事故，一辆货车越过中央隔离带，从对向车道撞了过来。当时她正在幼儿园参加文艺会演的排练，得知噩耗时是什么感觉，她至今都无法记起。想来应该是悲痛欲绝吧，但那段记忆已经彻底空白了。只是后来才从别人口中得知，她将近半年没有开口说话。

虽然晴美家不是没有亲戚，但平常几乎没有往来，自然也不可能有人收养她。这时向她伸出援手的，是田村夫妻。

田村秀代是晴美外婆的姐姐，即她的姨婆。晴美的外公死于战场，外婆也在战后旋即病死，秀代把她当自己孙女般疼爱。因为别无可以依靠的亲戚，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救星。姨公也是个和善的好人。

可是好景不长。田村夫妻有个独生女，她和丈夫、孩子们突然搬回了娘家。晴美后来听说，那女婿事业失败，背上巨额债务，连个容身之处也没了。

上小学时，晴美被送到了孤儿院。我们很快就会接你回去——临别的时候，姨婆这样对她说。

这个约定在六年后终于实现。这时秀代的女儿一家总算搬走了。重

新接回晴美那天，秀代望着佛龕说：“从各种意义上来说，我都是如释重负。我也可以对得起妹妹了。”

田村家斜对面是一户姓北泽的人家，有个比晴美大三岁的女儿，名叫静子。晴美上初中时，静子也上了高中。六年没见，静子看上去十足是个大人了。

再次见到晴美，静子十分高兴。“我一直打心底惦念着你。”她眼里泛着泪光说。

从那天起，两人的距离迅速拉近。静子把晴美当妹妹般疼惜，晴美也把静子当姐姐般仰慕。因为家住得很近，她们随时可以见面。这次回家，晴美最期待的就是和静子相聚。

现在静子是体育大学的大四学生。她从高中开始练习击剑，最后成为有资格角逐奥运会入场券的选手。虽然上大学期间她基本上住在家里，但因为被指定为强化集训的选手，她整日忙于训练，出国比赛的次数也增加了，时常很久不在家。

不过，静子这个夏天也在家闲着。因为日本政府抵制了她渴望参加的莫斯科奥运会，晴美原本还担心她会不会大受打击，见面后才知道自己多虑了。许久没见的静子表情明朗，也没有回避奥运会的话题。据她说，她在资格选拔赛上被淘汰，那时就已经彻底放下了。

“不过那些已经获得参赛资格的选手真让人同情啊。”心地善良的她只有说到这里时，声音才透出忧郁。

晴美有两年没见过静子了。过去身材苗条的她，如今已是运动员特有的健壮体格。肩膀宽阔，上臂的肌肉比一般男子的还要发达。能够冲

击奥运会的人，身体素质果然不一般啊，晴美想。

“我妈老念叨我说，我一进来，屋子都显得小了。”说着，静子皱了皱鼻翼。这是她从前就有的习惯动作。

晴美从静子那里听说浪矢杂货店的事，是在两人看完附近的盂兰盆会舞回家的路上。当时她们正聊着将来的梦想和结婚的话题，晴美突然问：“击剑和恋人，你会选哪个？”她是存心想给静子出个难题。

静子听后，停下了脚步，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晴美。在她的眼里，闪烁着认真得令人吃惊的光芒。接着，她无声地流下泪来。

“咦，怎么回事？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吗？对不起，要是惹你伤心了，我很抱歉！”晴美慌了，赶忙道歉。

静子摇摇头，用夏季和服的袖子擦去眼泪，脸上再次浮现出笑容。“没什么。不好意思，吓到你了。我没事，真的没事。”她连连摇头，随后迈步向前。

此后两人都默默无语，回家的路仿佛格外漫长。

不久，静子再次驻足。“晴美，我想顺便去个地方。”

“顺便？好啊，去哪儿？”

“去就知道了。没关系，不是很远。”

静子带她去的，是一家老旧的小店，挂着“浪矢杂货店”的招牌。卷帘门紧闭着，但单看外表，看不出来是因为到了打烊时间，还是已经关店歇业了。

“你知道这家店吗？”静子问。

“浪矢……我好像在哪儿听说过。”

“烦恼咨询尽管来找我，浪矢杂货店！”静子歌唱般说道。

晴美不由得“哦”了一声。“这我听说过，是朋友告诉我的。原来就是这里啊。”

她上初中时听说过那个传闻，但没有来过。

“这家店已经不开了，不过还接受烦恼咨询。”

“真的吗？”

静子点点头。“因为最近我刚咨询过。”

晴美瞪大了眼睛。“不会吧……”

“这件事我和谁都没说，只告诉你一个人。谁让你看到我流泪了呢。”说着，静子的眼眶又湿润了。

静子的一番话听得晴美目瞪口呆。和击剑教练坠入爱河、打算结婚就已经够让她吃惊的了，但最震惊的，还是那个人如今已不在人世，而静子明知他余日无多，依然为参加奥运会而奋斗。

“如果是我，一定做不到。”晴美说，“因为喜欢的人得了不治之症啊。我绝对没法在这种状态下专心训练。”

“那是因为你不了解我们。”静子的语气和表情都很平静，“我想他也知道自己日子不多了，所以才盼望在所剩无几的时间里实现我的梦想，也实现他的梦想。明白了这一点后，我就不再迷茫了。”

而帮她摆脱迷茫的，就是浪矢杂货店，静子说。

“那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一点也不敷衍，一点也不含糊。我被他骂得体无完肤，可也因此看清了自己的虚伪，所以能够果断地全心投入击剑。”

“是吗……”晴美望着浪矢杂货店老旧的卷帘门，涌起一股不可思议的感觉。再怎么看，这里都不像是有人住的样子。

“我也这么觉得。”静子说，“不过，我说的都是事实。也许平常不住在这儿，但夜里会过来收信。然后写好回信，天亮前放到牛奶箱里。”

“这样啊。”

为什么要特地这样做呢？晴美疑惑地想。但既然是静子说的，应该不会有假。

从那一晚起，她一直对浪矢杂货店念念不忘。原因无他，晴美自己也有很深的烦恼，却又无法和任何人商量。

她的烦恼简单来说，就是一个“钱”字。

虽然姨婆没有直接和她说过，但田村家的经济状况已经相当糟糕。如果比喻成一条船，已经到了眼看就要沉没的地步，全靠用水桶舀出船舱里的积水，才能勉强浮在水面上。不用说，这种状态维持不了多久。

田村家本来资产雄厚，拥有周围很大一片土地，但大部分都在这几年里卖掉了。原因只有一个：给女婿清偿欠债。全部还完后，女儿一家才离开，也才能接回晴美。

然而田村家的苦难并没有就此结束。去年年末，姨公患脑梗死病倒，留下了右半身行动不便的后遗症。

这期间，晴美去东京上班了。她觉得自己有责任支援田村家。可是薪水光支付生活费就花得七七八八，帮助田村家的心愿始终无法实现。

遇到物色陪酒小姐的星探，就是在她为此而心痛的时候。反过来说，如果不是那个时候，她很可能不会想去尝试。坦白说，她对陪酒这种工作是有偏见的。

可是现在不一样了。为了报答田村家，她在考虑要不要辞掉公司的工作，全心全意去陪酒。

咨询这种烦恼也太乱来了，会让对方很为难——坐在从中学时代就一直在用的书桌前，晴美沉吟着。

静子的烦恼也相当棘手，浪矢杂货店还是圆满地解决了。这样看来，对于自己的问题，人家或许也会有很好的建议。

犹豫也不是办法，先写信看看吧——就这样，晴美决定写信去咨询。

把信投进浪矢杂货店的投信口时，晴美心头掠过一抹不安。真的能收到回信吗？据静子说，她收到回信是在去年，没准现在这里已经没人住了，自己写的信只会徒然留在废弃屋里。

算了，不想那么多了。晴美心一横，把信投了进去。反正信上没写自己的名字，就算被别人看到，也不知道是谁写的。

第二天早晨过去看时，牛奶箱里果然放了一封回信。如果里面空空如也，她会很失落，但真的拿到手里，又觉得太不可思议了。

看完信，晴美心想，原来如此，静子说得没错。信上的回答直截了当，没有任何修饰。既没有顾虑也毫不客气，简直就像是故意挑衅自己，让自己生气一样。

“那是浪矢先生有意这样做的，为的是激发你内心的真实想法，让你找到正确的道路。”静子如是说。

就算这样，晴美也觉得未免太过分了。她是下了极大的决心才去陪酒的，对方却认定她只是迷恋那种纸醉金迷的生活罢了。

晴美立刻写信反驳，说她之所以想辞掉公司的工作专心陪酒，并不是为了过上奢侈的生活，而是希望有朝一日自己开店。

然而浪矢杂货店的回信却看得她愈发焦躁。信上竟然对她的认真程度表示怀疑，还说什么如果想报答照顾过自己的人，结婚组建幸福的家庭也是一种方法，全是些不着边际的话。

但晴美转念一想，自己也有不对的地方。因为隐瞒了重要的事实，对方也就无法体会她的心情。

于是在第三封信里，她在一定程度上说出了实情。从自幼生长的环境，到恩人现在的窘况，她都如实相告，对自己今后的计划也和盘托出。

浪矢杂货店到底会给出怎样的回答呢？——她半是期待半是忐忑地把信投进了投信口。

回到家时，早饭已准备好了。晴美在和室的矮桌前坐下，开始吃饭。姨公躺在隔壁房间的被褥上，秀代用汤匙喂他粥，又拿长嘴壶喂他已晾凉的茶。看着这一幕，晴美心里又焦躁起来。她一定要帮助他们，她一定得想办法。

吃完早饭，晴美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间，从口袋里掏出信封，坐在椅子上看了起来。展开信纸，和以前一样，依然是一行行算不上好看的字迹。

但这封信的内容却和之前截然不同。

迷途的小狗：

第三封信已经读过了。你面对的艰难处境，和你真诚地想报答恩人的心意，我都充分了解了。现在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要你做他情人的那个人，真的可以信任吗？你说他协助过餐厅开业，是什么样的店，怎样协助的，你具体问过吗？如果他带你去那几家店参观，你要让他在非营业时间陪你过去，和店里的工作人员聊一聊。

那个人向你保证过，将来你的店开业时，他一定会帮忙吗？即使你们的情人关系被他太太发现，他也仍然会信守诺言吗？你打算和他一直保持关系吗？当遇到喜欢的人，你怎么办？

为了拥有雄厚的财力，你准备继续陪酒，并且希望有一天自己开店。那么只要能让你有钱，别的方法你也愿意接受吗？还是说出

于某种原因，一定要走陪酒这条路？

如果除了陪酒，还有别的方法让你经济充裕，而浪矢杂货店会把这种方法教给你，你愿意完全听从浪矢杂货店的指示吗？指示里面可能包括“不做陪酒小姐”“不给可疑的男人当情人”等内容。

请你再写一封信，回答我的上述问题。我会根据你的回答，帮你实现梦想。

你会觉得这种事难以置信吧？但我绝对不会骗你。说到底，骗你我又有什么好处呢？

不过有一点要注意：我们只能通信到九月十三日。过了这个时间，就再也无法联系了。

你好好考虑一下。

浪矢杂货店

5

送走第三拨客人后，晴美被麻耶带到了员工洗手间。她比晴美大四岁。

一进洗手间，麻耶就揪住了晴美的头发。“我说，你别仗着年轻就得意忘形！”

“怎么了？”晴美疼得皱起了眉头。

“还怎么了，谁叫你和别人的客人眉来眼去？”麻耶撇着涂得血红的嘴唇说。

“和谁了？我没有啊。”

“少和我装蒜！瞧你对佐藤老爹那个热乎劲儿，他可是我从以前的店里拉来的客人。”

佐藤？和那个胖子眉来眼去？开什么玩笑，晴美想。“他和我说话，我就回答他了，只是这样而已。”

“撒谎！明明就是一副骚样儿！”

“既然是陪酒，对客人亲切一点不是应该的吗？”

“还狡辩！”麻耶松开她的头发，同时砰地当胸一拳。晴美的后背撞到了墙上。“下次再这样，我可饶不了你！给我记好了！”麻耶说完哼了一声，出了洗手间。

晴美照了照镜子，发现头发被弄乱了，于是伸手理好，努力让僵硬的表情恢复自然。她才不会因为这点打击就气馁。

从洗手间出来，她被安排到另外一桌，那里坐着三个看上去很阔绰的客人。

“哟，又来了个年轻姑娘。”秃头男人望着晴美，色眯眯地笑了起来。

“我叫晴美，请多关照。”晴美看着男人说，在他身边坐下。席上另外一个比她资深的陪酒小姐，虽然脸上堆着笑容，投过来的视线却冷冰冰的。这个女人之前也找过她的碴，警告她别太出风头。我才不管呢，晴美暗想。既然干了这一行，不能讨客人欢心还有什么意思？

过了一会儿，富冈信二独自出现了。他身穿灰色西装，打着红色领带。没有一丝赘肉的体形让人看不出他已经四十六岁了。他照例点了晴美的台。

“赤坂有一家很有情调的酒吧。”富冈将兑水的威士忌一口饮尽，压低声音说，“每天营业到早晨五点，全世界的威士忌应有尽有。最近他们给我打电话说，刚进了上等的鱼子酱，让我务必赏光，不知道你方便不方便？”

晴美很想去见识一下，但她还是合掌道歉。“不好意思，我明天不能迟到。”

富冈怏怏地叹了口气。“所以我叫你早点辞职。你是在什么公司上班？”

“一家文具制造公司。”

“在那儿做什么？就是些日常事务吧？”

“嗯。”晴美点点头。其实连日常事务都算不上，纯粹就是打杂。

“怎么能被那点可怜的薪水束缚住呢？青春年华不会再来，为了你的梦想，也要有效利用时间。”

“嗯。”晴美再次点头，然后望向富冈。“说到这儿我想起来了，您上次说过要带我去银座的一家酒吧餐厅，听说那家餐厅开业的时候，您做过很多准备工作。”

“哦，那家店啊。没问题，随时奉陪。你想什么时候去？”富冈探身问道。

“可能的话，最好在非营业时间去。”

“非营业时间？”

“是啊。我想和店里的工作人员聊聊，也想参观一下后厨。”

富冈的脸色倏地黯淡下来。“这个有点.....怎么说呢.....”

“不行吗？”

“我一向是把工作 and 私事分开的。要是因为我和他们关系不一般，就带外面的人参观后厨，恐怕店里的工作人员也会不愉快。”

“啊.....这样吗？我明白了。抱歉，提了过分的要求。”晴美低下头。

“没关系，只要以客人身份去就什么问题也没有。我们这两天就去吧。”富冈恢复了明朗的表情。

这天夜里，晴美回到高圆寺的公寓，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富冈叫了出租车送她。

“我不会要求去你家里。”在车上，富冈又说了常说的这句话，“那件事你考虑考虑吧。”

他指的是做情人的事。晴美暧昧地笑了笑，敷衍过去。

一进房间，晴美就拿起玻璃杯喝水。她每周要去店里上四天班，回来差不多都是这个时候了，只有剩下的三天有时间去公共浴池洗澡。

卸了妆，洗过脸，她翻开记事本，查看明天的日程安排。明天早上有个会议，为了准备茶水，必须比平时早半个小时到公司。也就是说，顶多只能睡四个钟头。

把记事本放回包里，她随手拿出一封信。展开信纸，她不由得叹了口气。这封信她已经反复看了好几遍，内容早已深印在脑海里，但她还是每天都要看上一次。这是浪矢杂货店的第三封回信。

要你做他情人的那个人，真的可以信任吗？

这也是晴美暗自怀疑的问题。尽管怀疑，却又不愿去想。假如富冈的话都是谎言，她的梦想就更遥不可及了。

但是冷静想来，浪矢杂货店的疑问确有道理。倘若做了富冈的情人，万一这层关系被他妻子发觉，他还能信守诺言帮助自己吗？恐怕很难，任谁都会这么想。

还有今晚富冈的态度。坚持公私分明不足为奇，但当初可是富冈主动提出要带她去店里，让她看看自己的工作成就。

这个人果然还是靠不住，晴美不由得想。但这样一来，自己今后该何去何从呢？

她的目光又落到信纸上。信上有这样一段话：“如果除了陪酒，还有别的方法让你经济优裕，而浪矢杂货店会把这种方法教给你，你愿意完全听从浪矢杂货店的指示吗？”紧接着又说，“我会根据你的回答，帮你实现梦想。”

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啊？她禁不住纳闷。这口气简直就像是骗子在恶意设局，要是放在平时，她理都不会理。

可写这封信的是浪矢杂货店，是解决了静子烦恼的人。即便没有这层背景，此前的书信往来也让晴美逐渐信任他。他从来不含糊其词，也从不照顾别人的情绪，总是一针见血地抛出意见。这种态度固然让人觉得不够圆融，但同时也给人以诚实的感觉。

信上说得没错，欺骗晴美对他没有任何好处。话虽如此，却也不能全盘相信。真要有这种包赚不赔的好事，谁都不用辛苦谋生了。浪矢杂货店的店主不发大财才怪。

盂兰盆节的假期已经结束，最终晴美没有回信就回了东京。随着重新开始陪酒，她又过起了身兼二职的生活，白天是公司职员，晚上做陪酒小姐。老实说，每天都累得筋疲力尽。好想赶快辞职啊，这个念头她差不多三天就会动上一次。

还有一件事也让她很在意。晴美看了眼桌上的日历，今天是九月十

日，星期三。

据信上说，只能通信到九月十三日，过了这个时间，就再也无法联系了。十三日是这个星期六。为什么只能通信到这一天呢？莫非烦恼咨询将在这一天终止？

不如同意听从他的指示好了，晴美心想。先听他详细说明办法，再决定要不要付诸实施。反正答应的事也不一定要遵守，就算违背承诺继续陪酒，对方也不会知道。

临睡前，晴美照了照镜子，发现唇边冒出了粉刺。这阵子一直睡眠不足，等辞了公司的工作，一定要痛快地睡到下午，她想。

十二日是星期五，从公司下班后，晴美前往田村家。今天她不用去新宿的夜总会。

刚休完盂兰盆节的长假不到一个月，晴美又一次回来，姨婆两口子似乎有些意外，当然也很高兴。因为上次没能和姨公好好聊几句，晴美一边吃晚饭，一边向他报告自己的近况。不用说，她只字没提陪酒的事。

“公寓的租金、自来水费什么的，付得起吗？不够的话，别、别客气，和、和我们说。”姨公吃力地动着嘴唇。由于家庭开支全部由秀代掌管，他对家里的经济状况并不清楚。

“放心吧，省着点就够用了。而且上班很忙，根本没空出去玩，想花钱都没处花。”晴美轻快地回答。根本没空出去玩倒也是实情。

吃完晚饭，晴美去洗澡。透过纱窗眺望夜空，一轮圆月挂在天上，看来明天也是个晴天。

回信会是什么内容呢？

在来田村家的路上，晴美绕道去了浪矢杂货店，往投信口投了一封信。信的大意是说，她并不想做陪酒小姐，如果有其他实现梦想的方法，她可以辞掉陪酒的工作，不做情人。她完全信任浪矢杂货店。

明天就是九月十三日。不论回信内容为何，都将是收到的最后一封信了。等读过那封信后，再来考虑今后的规划吧。

第二天早上还没到七点，晴美就醒了。更确切地说，是迷迷糊糊的总也睡不安稳，干脆起床了。

姨婆已经起来准备早饭了。从和室隐约飘来一股臭味，应该是刚收拾完姨公的大小便。他已经无法自己上厕所了。

“我去呼吸呼吸早上的空气。”说完晴美出了家门。骑自行车，她依然沿着盂兰盆节假日时的路线前行。

浪矢杂货店很快到了。笼罩在古旧气息中的店铺，仿佛在静静地等待着晴美。她走进店旁的小巷。

打开后门旁边的牛奶箱一看，里面放着一封信。期待、不安、怀疑、好奇……种种滋味一齐涌上心头。顾不得整理情绪，她立刻将信拿起。

等不及回家再看了，经过附近的公园时，晴美刹住了自行车。确定周围没人后，她跨在自行车上，拆开了信封。

迷途的小狗：

来信已经读过了。你选择相信浪矢杂货店，让我松了口气。

不过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你的真实想法，也有可能你这样写，只是为了想知道答案。但那已经不是我能左右的了，所以我就假定你确实相信我吧。

那么，为了实现梦想，你该做些什么呢？

答案是学习，还有存钱。

今后的五年里，你要彻底掌握经济相关的知识。具体来说，就是证券交易和房地产买卖。为了学好这方面的知识，必要时甚至可以辞去公司的工作。这段时间里，你也可以继续陪酒。

存钱是为了购买房地产。你要尽量挑靠近东京都中心的地段，土地、公寓、独栋住宅通通都行，二手、面积小也都不是问题。你要想办法在一九八五年前买下来，但这不是用来自己住的。

一九八六年以后，日本经济将会迎来空前繁荣，房地产价格一定会攀升。你马上把手头的卖掉，再买进更贵的。新买的很快又会升值，就这样反复操作，赚到的钱投到股票上。你之前学习证券交易的知识，就是为这一天准备的。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股票闭着眼睛买都不会亏。

高尔夫会员证也是前景看好的投资方向，越早买进越好。

但你要记住，这些投资有利可图的时间，最多到一九八八年或一九八九年。进入一九九〇年后，情况就急转直下了。所以就算价格还有上涨的迹象，也要在此之前将所有投资脱手。这种情形就像扑克牌的抽王八一样，谁先把手上的牌全抽光谁赢。最终成功还是失败，这是个重要的分水岭。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照我说的去做。

之后日本经济不断恶化，没有什么好事，所以就别指望投资赚

钱了，往后只能踏踏实实地经营一份事业。

不过你一定很困惑吧，为什么我能这么明确地断言几年后的事情？为什么我能预言日本经济的未来走向？

关于这个问题，很抱歉，我无法解释。就算解释了，你也不会相信，所以你就当成是特别灵验的占卜吧。

顺便我再预言一下更久之后的事情。

我刚才说过，日本经济将不断恶化，但这并不代表没有任何梦想和希望。九十年代也是新的商业形态兴起、充满机遇的时代。

电脑将会在全社会普及，家家都有一台电脑，不，是人手一台电脑的时代必将到来。这些电脑连接在一起，全世界的人信息共享。而且人们拥有可以随身携带的电话，这种电话也可以连接电脑网络。

所以成功的前提条件，就是早早进入网络相关行业。比如通过网络宣传公司、店铺、商品，或者网上销售商品等等，前途将不可限量。

你信也好，不信也好，都是你的自由，但是希望你不要忘记。我打一开始就说过，骗你我也得不着什么好处。我是非常认真地思考了对你来说最佳的人生道路，最后写下了这封信。

其实我很想再尽点力，但我已经没有时间了。这是最后一封信，你的信我也无法再收到了。

信不信随你，不过你还是信吧。我衷心地祈祷你会相信。

浪矢杂货店

读完信，晴美不禁哑然。信上的内容完全出乎意料。

这是一封预言书，而且充满自信。

现在是一九八〇年，日本经济远称不上景气。石油危机造成的损失还在延续，大学生就业也不乐观。可信上却说，再过几年就将迎来空前的经济繁荣。

这无论如何也没法相信，一定是被骗了。

但是信上说得没错，拿这种事来骗她，浪矢杂货店也得不到任何好处。

那么，信上的内容都是真的吗？如果是，为什么浪矢杂货店能预测到这些事情呢？

不光是日本经济，信上对未来的科技发展也做了预测。不，以预测来说，也太斩钉截铁了，给人的感觉就像是在描述已经发生的事情。

电脑、网络、可以随身携带的电话——全是些让人看不懂的字眼。虽然距离二十一世纪还有二十年，各种梦幻般的技术变成现实也不奇怪，但信上所说的这些，在晴美看来只会出现在科幻小说和动画里。

晴美烦恼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她坐到书桌前，展开信纸，开始写信。不消说，当然是写给浪矢杂货店的。虽然应该已经无法通信，但现在还是九月十三日，只要没过十二点，说不定还有机会。

信的内容是想知道预言的依据。她在信上表示，即使原因令人难以置信，也不妨告诉她。她要在听过之后，决定今后的人生道路。

看看已经快到十一点了，她悄悄出了门，骑上自行车直奔浪矢杂货店。

来到店铺前方时，晴美看了眼时间。十一点过五分，没关系，还来

得及。她一边想，一边朝店铺走去。

但下一秒，她停下了脚步。

看到浪矢杂货店的那一刹那，她知道，一切都结束了。

之前店铺散发的神秘氛围已经消失了。此刻伫立在那里的，只是一家已经关门的平凡杂货店。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她也说不清，但就是知道。

再往投信口里投信已经没有意义了。晴美跨上自行车，踏上了归途。

得知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是大约四个月之后的事情。当时晴美正回家过年。新年伊始，她和静子一起去附近的神社参拜。静子的工作已经定了，从春天起就去一家大型超市上班。那家公司自然不会有击剑社，这也就意味着，她将从此告别赛场。

晴美替她惋惜，静子却笑着摇了摇头。“对于击剑，我已经了无遗憾，所以这样就够了。为了参加莫斯科奥运会，我已经倾尽了全力，我想在天堂的他也会谅解我的。”她抬头仰望天空，“现在我要好好规划以后的人生了。首先要努力工作，然后找个好对象。”

“好对象？”

“是啊，我要尽快结婚，生个健康的宝宝。”静子带点淘气地笑了，鼻翼上现出小小的皱纹。从她的表情里，已经看不出一年前失去恋人的悲伤。真是坚强啊，晴美不禁佩服。

“啊，对了。”从神社回去的路上，静子似乎想起了什么，“你还记

得去年夏天和你说的事情吗？就是那家接受烦恼咨询的神秘杂货店。”

“记得，就是浪矢杂货店吧。”晴美有些忐忑地回答。写咨询信的事她对静子也没提过。

“那家店已经彻底关门了，听说店主老爷爷过世了。我是问一个在店门口拍照的人知道的，他就是店主的儿子。”

“这样啊，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碰到店主的儿子是在十月份，当时他说他父亲是上个月去世的。”

晴美大吃一惊，屏住了呼吸。“就是说，老爷爷是在九月份过世的……”

“应该是吧。”

“九月几号？”

“这我就没问了，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问问。”

“店里之所以一直关着门，好像是因为老爷爷身体不好。不过烦恼咨询一直在继续。这么说来，我大概是最后一个咨询的人了。想到这里，心头就会莫名一热。”静子感慨地说。

不对，最后一个咨询的人是我——晴美很想这么说，但还是忍住了。她不由得猜想，店主会不会就是在九月十三日这天过世的呢？或许店主就是因为知道九月十三日是自己的大限，才在信上说，只能通信到

那一天。如果是这样，店主显然拥有惊人的预知能力，甚至能预知自己的死期。

晴美觉得匪夷所思，却又忍不住想，这未必就不可能。

那封信上的内容，说不定是真的。

6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装饰着油画的房间里，晴美正准备签订合同。那是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这几年来，她没少签这样的合同，以千万为单位的交易已经算不得什么，况且这次的房子价格并不算很高，但她却有种此前从未体验过的紧张感。她对这栋房子的感情，是之前经手过的那些无法比拟的。

“如果对上述内容没有异议，请在这边的文件上签名盖章。”房地产公司职员身穿一套至少二十万日元的登喜路西装，转过看似在美黑沙龙晒出来的小麦色脸孔，向晴美说道。

晴美公司的主要往来银行提供了新宿分行的一个房间供她交易。在场的除了中介登喜路男，还有房子的卖主田村秀代、小冢公子和公子的丈夫繁和。公子去年刚过五十岁，鬓发间已经有了银丝。

晴美依次望向几位卖主。秀代和公子低着头，繁和不高兴似的扭过脸。没出息的家伙，晴美心中鄙夷。如果有什么不满，直接瞪过来不就好了。

她从提包里取出钢笔。“没问题。”说完，她签了名，盖了章。

“麻烦您了。那么手续到这里就办完了，合同顺利成立。”登喜路男高声宣布，随即开始整理文件。虽然不是什么大生意，但一笔手续费确定到手，他显得很满意。

双方各自收下文件后，繁和第一个站了起来，但公子依然低着头没

起身。晴美朝她伸出右手，她诧异地抬起头。

“合同签完了，握个手吧。”

“啊，好的。”公子握住晴美的手，“那个……对不起。”

“为什么要道歉呢？”晴美笑了笑，“这样不是很好嘛。对我们双方都是圆满的结果。”

“说得也是。”公子始终回避着晴美的视线。

“喂！”繁和喊道，“你在磨蹭什么？走了！”

公子点点头，朝身边的母亲看了一眼，脸上露出犹豫的神色。

“我送姨妈回去。”晴美说。秀代是她的姨婆，但她一直叫秀代姨妈。“这件事就交给我好了。”

“是吗，那就麻烦你了。妈，你看这样行吗？”

“我都可以啊。”秀代小声回答。

“好吧。晴美，那就拜托了。”

没等晴美回应，繁和已经出了房间。公子抱歉地行了一礼后，匆匆追了上去。

从银行出来，晴美用停在附近停车场的宝马载上秀代，朝田村家开去。确切说来，已经不是田村家了，那栋房子现在已归晴美所有。刚才他们签订的就是那栋房子的买卖合同。

今年春天，姨公去世了。他可以说是衰老而死，最后在被褥上小便失禁的那一刻，宣告秀代漫长的看护生活终于结束了。

从知道他已经时日无多的时候起，晴美一直很关心一件事，就是遗产。说得再具体一点，就是他们的房子。虽然过去曾经是个富有的家庭，但如今唯一称得上财产的就只有那栋房子了。

这两三年来，房地产的价格不断上涨，虽然田村家的房子距离东京有两小时车程，交通不算太便利，但依然很值钱。晴美估计秀代的女儿女婿，尤其是女婿繁和早就盯上了。这个人依旧时不时做点不靠谱的生意，但从没听说成功过。

不出所料，姨公的头七刚过，公子就和秀代联系，说要商量遗产继承的问题。

公子提出的方案是这样的：由于财产只有房子，由秀代和公子一人继承一半。但因为房产不可能直接分割，所以先将房子过户到公子名下，再由专业人士评估出房屋价格，公子向秀代支付一半现金。当然，秀代也可以继续住下去，但这种情况下需要支付租金，租金从公子应该付给秀代的现金里抵扣。

这个方案在法律上没什么问题，听起来似乎也还公平，但从秀代口中听说时，晴美却嗅到了一股火药味。关键在于，这样一来，房子的产权将完全转移到公子一方，而且一分钱都不用支付给秀代。公子随时可以把房子卖掉。虽然房子里有人住，但那是她的母亲，要赶走并不难。赶走的时候，公子自然有义务把扣除租金后的金额付给秀代，但她尽可以一点一点挤牙膏似的给，料想秀代也不会起诉。

这么过分的做法，晴美实在不愿相信是亲生女儿的主张，她料定背

后一定有繁和指使。

于是晴美向秀代提议，房屋由秀代和公子共同所有，再由她出面买下来，所得的价款母女俩平分。当然，秀代可以一直住下去。

秀代和公子商量时，繁和果然从旁干涉，说为什么他们的方案不行。对此，秀代这样回答：“我觉得由晴美买下来是最好不过的。你们就让我任性一次吧。”

这样一来，繁和也无话可说了。他本来就没资格过问。

把秀代送回田村家，晴美也在那里住了下来。不过她明天一早就要出门。虽然星期六公司休息，但还有项重要的工作等着她。她要去操办一场在东京湾游船上举行的晚会，明天就是平安夜，两百张门票一转眼就卖光了。

躺在床上，眺望着天花板上熟悉的污渍，晴美心中感慨不已。她到现在还不敢相信，这栋房子已经是自己的了。这和她买下现在住的公寓时的感觉完全不同。

这栋房子她是绝对不会出售的。即使日后秀代亡故了，她也会以某种方式继续持有，用来当别墅也不错。

这些年，不管做什么事都很顺利，顺利得令人感到害怕。她甚至觉得，好像有某种力量在保佑自己。

一切都是从那封信开始的……

闭上眼睛，一种很有个性的字迹浮现在眼前。那是浪矢杂货店不可思议的来信。

虽然信上的内容令人难以置信，但烦恼了半天，晴美还是决定按指示去做。毕竟她也想不出什么别的途径。冷静想想，依靠富冈这种人确实很危险，而且学点经济知识对将来也不无好处。

她把白天公司的工作辞了，改为去上专科学校。只要一有空闲时间，她就钻研股票交易和房地产方面的知识，也考取了若干资格证书。

另一方面，她比以前更加用心地去陪酒，但她也做了决定，最多只做七年。因为设定了期限，更能全力以赴。陪酒这行令人愉快的地方在于，只要付出努力，就能得到相应的回报。她的常客眼看着越来越多，也创造了店里顶尖的业绩。虽然因为拒绝做情人，富冈从此再也不来，但这种程度的损失很轻松就弥补了。后来她才知道，富冈所谓协助过多家餐厅开业云云，果然是大吹法螺，实际上只是提供了一点建议罢了。

一九八五年七月，晴美第一次放手一搏。几年来她的积蓄已经超过三千万，她倾囊而出，买下一套位于四谷的二手公寓。无论形势如何发展，这套房产应该都不会贬值。

大约两个月后，世界经济经历了一场强烈地震。由于美国实施广场协议，日元急剧升值，美元大幅贬值。这让晴美悚然心惊。日本经济以出口产业为主，如果日元持续升值，经济必将陷入不景气。

此时晴美已经出手购买了股票，由于经济形势低迷，股票价格也不断下跌。

怎么会这样？晴美大惑不解。这不是和浪矢杂货店的预言完全相反吗？

但事态并没有朝不利的方向演变。政府担心经济恶化，推出了低利

率政策，并宣布投资公共事业。

到了一九八六年初夏，晴美接到一个电话，是买那套公寓时的房地产公司中介打来的。对方问晴美：“您好像还没有入住吧？准备如何处理呢？”晴美没有明确回答，于是对方又说，如果她有转手的意向，希望可以卖给他们。

晴美恍然大悟，公寓已经在升值了。

回答说自己没有出售的打算后，晴美挂断了电话，立刻出发去银行。她要确认假如以四谷的公寓为抵押，能够从银行贷到多少钱。几天后，银行方面给出的数字吓了她一跳。那是购买时金额的一点五倍。

晴美马上申请贷款，同时着手物色新的房产。在早稻田找到一套合适的公寓后，她用银行的贷款出手购入。没多久这套公寓的价格也直线上涨，涨到银行的贷款利息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

晴美准备再用这套公寓抵押贷款时，银行的负责人建议她开一家公司，因为以公司的名义贷款比较方便。就这样，“小狗事务所”诞生了。

至此，晴美已经坚信不疑，浪矢杂货店的预言是正确的。

到一九八七年秋天为止，晴美不断买下公寓又转手卖出，短短一年时间，房产的价格已经翻了将近三倍。与此同时，股票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她的资产像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她告别了陪酒生涯，转而利用陪酒时期积累的人脉，经营起活动策划业务，包括提供活动企划、负责会议接待等。此时正是经济繁荣到了极点的时候，每天都有地方举行盛大的狂欢，单子多得接不完。

进入一九八八年后，她开始处理持有的公寓和高尔夫会员证。因为

她意识到价格已经涨到了顶点。虽然形势仍是一片大好，小心一点总归不会错。她相信浪矢杂货店的预言，信上所说抽王八般的情形也一定是真的。仔细想想，如今这种狂欢若能一直延续下去才是怪事。

再过几天，一九八八年就将过去了。明年又会是怎样的一年呢？晴美朦胧地想着，沉入了梦乡。

7

游船上的圣诞晚会大获成功，晴美和员工们一直庆祝到天亮。唐培里依香槟王喝光了几瓶，她已经不记得了。隔天她在位于青山的家里醒来时，脑袋兀自隐隐作痛。

她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电视。正在播放新闻节目，似乎是什么地方的建筑起火了。晴美心不在焉地看着画面，看到屏幕上出现的一行字时，她顿时瞪大了眼睛。那行字是“被烧毁的孤儿院丸光园”。

她赶忙竖起耳朵细听，新闻却已播完了。再换到其他频道，也都没在放新闻。

她匆匆换好衣服，下楼去拿报纸。拥有自动门禁系统的公寓大厦安全性很高，但得自己去一楼拿邮件报纸也很麻烦。

星期天的报纸厚厚一大沓。信箱里还塞了大量广告传单，几乎都是房地产相关的广告。

晴美把报纸的边边角角都看了一遍，并没有找到关于丸光园火灾的报道。可能因为发生地不在东京都吧。

她心想当地的报纸上应该会有报道，于是给秀代打了个电话。果然所料不错，秀代说报纸的社会版上登了消息。

据说火灾发生于二十四日夜间，一人死亡，十人轻重伤。遇难的不是丸光园的人，而是院方为了晚会请来的业余歌手。

晴美恨不得立刻赶去，但因不了解现场的状况，还是忍住了冲动。那里正一片混乱，外面的人这个时候蜂拥而至，只会平添麻烦。

她小学毕业时离开了丸光园，后来上高中和找到工作单位的时候，都曾回去看望过。但自从开始陪酒后，她就很少去了，因为她总觉得自己陪酒的事会传出去。

第二天，秀代打电话到晴美的办公室，告诉她早报上出了后续报道。报道上说，丸光园的职员和孩子们正在附近小学的体育馆里避难。

寒冬腊月，在体育馆生活——光是想象她都脊背发寒。

早早结束工作后，她开着宝马前往现场。途中她绕到药店，分别买了一整箱一次性暖贴、感冒药和胃药。这次应该会有不少孩子生病。看到旁边有超市，她又买了大量方便食品。现在没有食堂可用，丸光园的职员们肯定很伤脑筋。

把东西搬上车，她重新发动了宝马。车载收音机里播放着南天群星的《我们的歌》，歌声轻松愉快，晴美的心情却异常沉重。本以为今年一切都很称心，没想到最后几天了，却发生了这样的灾难。

两个小时后，晴美抵达了现场。记忆中那栋白色的建筑已经化为焦土，因为消防员和警察仍在调查，暂时还不能接近，但依稀飘来煤烟的味道。

职员和孩子们避难的体育馆距离这里约有一公里，晴美的到来让院长皆月良和很意外，也很感动。

“谢谢你这么远特意赶过来，我真是没想到。你已经长成大人了啊，不对，应该说，已经成为很优秀的人了。”说着，皆月把晴美递给

他的名片看了又看。

可能因为火灾操劳的关系，皆月比晴美上次见到时清减了很多。他今年应该已经七十多岁了，以前头上的白发还很浓密，现在稀疏多了。

对于晴美送来的一次性暖贴、药品和食物，皆月很高兴地接受了。看来现在吃饭问题果然是个难题。

“如果还有什么别的难处，您尽管开口。只要是我力所能及的，我一定尽力。”

“谢谢你。有你这句话，我安心多了。”皆月的眼睛湿润了。

“您千万不要客气。我正想借这个机会有所回报。”

“谢谢你。”皆月又重复了一遍。

准备返回时，晴美遇到了一个令她怀念的人——丸光园时期的同伴藤川博。他比晴美大四岁，初中毕业时离开了丸光园。她当作护身符随身携带的木雕小狗就是他亲手制作的。这也是她公司名称的由来。

藤川已经成了一名职业木雕师。和晴美一样，他也是得知火灾的消息后赶来的。他依然不多话。

这次的火灾，应该牵动了很多在丸光园生活过的人的心吧。和藤川博道别后，晴美不禁这样想。

新年刚过，就发生了天皇驾崩这样的大事。新的年号是“平成”。接下来是一段非常时期，电视台取消了娱乐节目，相扑大赛的第一轮赛事

也推迟了一天。

等一切恢复正常后，晴美又去了一趟丸光园。体育馆旁边盖了一间简单的办公室，她在那里和皆月见了面。孩子们现在依然在体育馆里生活，不过临时宿舍已经开始动工。等建成之后，先把孩子们转移到那里，再在原址重建孤儿院。

火灾原因已经查明。消防员和警察研判认为，因食堂部分老化，发生了煤气泄漏，加上空气干燥，静电产生火花，引起了火灾。

“我们应该早点重建才对。”说明了原因后，皆月露出了痛苦的表情。

谈到在火灾中遇难的人，皆月尤为痛心。遇难的业余歌手是为了救一个男孩才来不及逃生的。

“那位歌手确实令人惋惜，不过孩子们都平安无事，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晴美安慰道。

“说得也是。”皆月点了点头，“那天晚上很多孩子都已经睡了，只要稍有闪失，后果不堪设想。也许是前任院长在守护我们吧。”

“说到前任院长，好像是位女士？”晴美隐约记得，前任院长是个表情温和、身材瘦小的老妇人。但什么时候由皆月接任的，她就没印象了。

“那是我姐姐。丸光园就是我姐姐创立的。”

晴美望着皆月满是皱纹的脸。“原来是这样啊。”

“你不知道吗？大概因为你在丸光园的时候还小吧。”

“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您姐姐为什么要创立丸光园呢？”

“这就说来话长了。简单来说，就是回报社会。”

“回报社会？”

“这么说好像显得我在自夸，其实我家祖上是地主，家境很殷实。父母去世后，我和姐姐继承了财产。我投资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姐姐则想帮助那些不幸的孩子，创建了丸光园。她在学校当老师的时候，亲眼看到很多孩子因为战争成了孤儿，为此深感心痛。”

“您姐姐过世是在……”

“十九年前，差不多快二十年了。她天生心脏不好，最后在大家的陪伴下，安详地离开了人世。”

晴美微微摇了摇头。“对不起，我一点也不知道。”

“这也不能怪你。她的遗愿就是不要让孩子们知道这个消息，只说她生病正在疗养。我把公司交给儿子，接手了她的工作，很长一段时间，我的头衔都是代理院长。”

“您刚才说您姐姐在守护丸光园，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临终前，姐姐曾经喃喃地说，不要担心，她会在天上为大家的幸福祈祷。所以，这次的火灾让我想起了这件事。”皆月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又加上一句，“不过，这可能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象吧。”

“这样啊，真是个感人的故事。”

“谢谢你。”

“您姐姐的家人呢？”

皆月叹息一声，摇了摇头。“她没有结婚，终生独身。可以说，她把一生都奉献给了教育事业。”

“是吗？她真是个伟大的人。”

“可别这么说。我姐姐要是听到这话，恐怕也不会高兴的。她觉得她只是按照自己的心意生活罢了。对了，你呢？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啊？有没有交往的对象？”

突然被问到的事，晴美慌乱起来。“没有，还没有。”她连连摆手。

“这样啊。女性一旦在事业上找到了人生价值，往往就会错过婚期。经营公司固然好，可也别忘了早点找个好人家。”

“不好意思，我和您姐姐一样，也只想按照自己的心意生活。”

皆月苦笑。“你可真要强。不过我姐姐没结婚，并不是因为一心扑在事业上。老实说，她年轻的时候也曾想和一个男人结婚，而且还计划一起私奔。”

“真的吗？”这个话题很吸引人，晴美不由得倾身向前。

“那个男人比她大十岁左右，在附近的一家小工厂工作。他帮姐姐修理过自行车，两人由此结识。他们总是在工厂午休时偷偷约会，因为在那个年代，年轻男女光是一起走在路上，都会招来流言蜚语。”

“他们计划私奔，是因为父母不认可他们的关系吗？”

皆月点点头。“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姐姐当时还在上女子中学，不过这个问题可以由时间解决。重要的是另一个原因。我刚才也说过，我家很有钱。有了钱，就想要名。家父想把女儿嫁给名门望族，一个默默无闻的机械工根本不在他眼里。”

晴美的表情凝重起来，收了收下巴。这是距今六十余年前的事了。这样的事情，在当时恐怕并不鲜见。“私奔的结果呢？”

皆月耸了耸肩。“当然是失败了。姐姐计划在从学校回来的路上绕到神社院内，在那里换好衣服后去车站。”

“换好衣服？”

“我家里有几个女佣，其中一个和姐姐年龄相近，关系也很好。姐姐拜托她把要换的衣服送到神社去。那是一套女佣的衣服，因为富家小姐的打扮太显眼了。机械工也会改换装束，在车站等姐姐。两人顺利会合后，就搭火车远走他乡。这个计划堪称完美。”

“可是最后却没有成功啊。”

“遗憾的是，当姐姐来到神社院内时，等在那里的不是和她要好的女佣，而是家父雇来的几个男人。那个女佣虽然答应了姐姐的请求，但心里很害怕，便和年长的同伴商议。这么一来，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晴美可以理解那个年轻女佣的心情。想到她所处的时代，确实也无法深责。“那个男人……那个机械工呢？”

“家父派人把一封信送到车站，姐姐在信上要求对方忘了她。”

“那是令尊让人伪造的信吧？”

“不，是姐姐亲笔写的。因为家父答应放过那个男人，她才写了那封信。姐姐别无选择。家父在警察那边也很吃得开，要是他坚持追究，大可以把机械工送去坐牢。”

“对方读过信后，有什么反应？”

皆月歪了歪头。“那我就知道了。唯一清楚的，就是他离开了小镇。那个人原本就不是本地人。有消息说他回到了故乡，不过不知道是真是假。后来我曾经见过他一面。”

“咦，是吗？”

“事情过去三年后的某一天，当时还在读书的我刚出门没多久，就被人从后面叫住了。那是个三十岁上下的男人。私奔的事发生时，我并不认识另一方当事人，所以也不知道眼前这个人是谁。他拿出一封信，让我交给皆月晓子小姐。对了，晓子是我姐姐的名字，拂晓的晓，孩子的子。”

“那个男人知道您是晓子女士的弟弟吗？”

“这一点他大概不能肯定，只是见我从家出来就跟踪上了。我正迟疑不决，他又说，如果怀疑，可以自己先看，或者给父母先看，只要最后晓子小姐能看到就行。于是我就收下了。说实话，我挺想看看的。”

“那您看了吗？”

“当然看了。信没有封口，我在去学校的路上就看了。”

“信上都写了些什么呢？”

“这个嘛……”说到这里，皆月闭上了嘴。他凝视着晴美，沉思了片刻，然后一拍大腿，咕哝了一句：“与其说给你听，不如直接拿给你看。”

“啊？拿给我看……”

“你等一下。”皆月的旁边堆着几个瓦楞纸箱，他打开其中一个，开始翻找起什么东西。纸箱的侧面用马克笔写着“院长室”。“因为远离起火点食堂，院长室几乎没受到什么损失。我们把里面的东西都搬到这里来，打算借这个机会整理一下。姐姐也留下了很多遗物。噢，就是这个，找到了。”

皆月拿出一个四方形的罐子，当着晴美的面打开盖。罐子里有几本笔记，也有照片。皆月从里面取出一封信，搁在晴美面前。信封上写着“皆月晓子小姐收”。

“你不妨自己看看。”皆月说。

“这样合适吗？”

“没关系，写这封信的人，本来就做好了会被别人看到的准备。”

“那我就拜读啰。”

信封里装着叠好的白色信纸，展开看时，上面是圆珠笔写成的文字。秀逸的字迹让人很难想象出自一个机械工之手。

皆月晓子小姐玉启

敬启者

请原谅我突然以这种方式送来信件。如果邮寄过来，我担心会被直接丢掉。

晓子小姐，你还好吗？我是三年前楠木机械的浪矢。也许对你来说，这是个很想忘记的名字，但我希望你能把信读完。

这次提笔写信，别无他意，纯粹是想表达我的歉疚。其实之前我也几次想过写信，却因为与生俱来的怯懦，始终下不了决心。

晓子小姐，那时候真的很对不起。事到如今，我对自己当时的愚蠢举动深感后悔。我诱惑了还在读书的你，甚至企图让你抛下家人出走。现在想想，这种做法真是太恶劣了，完全没有辩解的余地。

后来你打消了念头，绝对是正确的选择。如果是父母劝说的结果，我要向他们表示感谢。如果不是他们，我差一点就犯下了不可挽回的过错。

如今我在家乡务农，无时无刻不想起你。和你在一起的时间虽然短暂，却是我迄今为止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与此同时，我也无时无刻不想向你道歉。一想到那时的事情也许在你心头留下了伤痛，我就无法入睡。

晓子小姐，你一定要幸福啊。这是我现在唯一的心愿。希望你遇到理想的对象。

浪矢雄治敬上

皆月注视着晴美，问道：“你感觉如何？”

“他是个很善良的人。”

听她这样说，皆月点了点头。“我也这么觉得。私奔失败的时候，他一定想了很多。我想他会怨恨我的父母，也对姐姐的背叛感到幻灭，而三年后回顾往事，他却已经能够理解，那样也未尝不是好事。但他觉得不能光理解就算了，如果不郑重地表达歉意，姐姐心里会永远留下伤痕，一定会为背叛了恋人而深深自责。所以他写下了这样一封信。明白了他的心情后，我把信交给了姐姐。当然，我没让父母知道。”

晴美把信纸放回信封。“您姐姐一直把这封信放在身边吗？”

“好像是。姐姐死后，我从她办公桌上找到这封信时，不禁心头一热。姐姐之所以一生独身，或许就是因为这个男人。她直到最后也没有爱过别人，而是把自己的人生奉献给了丸光园。为什么她会选择在这块土地上建立丸光园呢？这原本是个和我们没有任何关系的地方。虽然姐姐至死都没有明说，不过多半是因为这里邻近他的家乡。我不知道他老家的确切地址，但从以前的谈话里，可以推测出大致的区域。”

晴美微微摇了摇头，感叹地呼出一口气。虽然两人没能结合令人同情，但爱一个人能爱到如此地步，她内心也不无羡慕。

“姐姐临终时说，她会在天上为大家的幸福祈祷。写这封信的男人，想必也在某个地方默默守护着姐姐吧，如果他还在世的话。”皆月神色认真地说。

“是啊。”晴美附和着，心里却有一个疑问。那就是这个男人的姓名——浪矢雄治。

她虽然和浪矢杂货店有过书信往来，但并不知道店主的名字。从静子所说的情况来看，一九八〇年的时候，店主无疑已经年纪很大了，和皆月谈到的这个男人正好是同一个时代的人。

“怎么了？”皆月问。

“噢，没什么。”晴美摆了摆手。

“总之，丸光园是姐姐倾尽心血创立起来的，不能说没就没了。我一定会想办法重建。”皆月总结似的说道。

“您加油，我会全力支持的。”说着，晴美把手上的信封还给皆月。就在这时，信封上“皆月晓子小姐收”的字样映入眼帘，让她再次感受到字里行间蕴含的坚定决心。那字迹与她收到的浪矢杂货店的来信截然不同。

果然只是巧合吧？晴美决定不再多想。

8

刚睁开眼睛，晴美就打了个大喷嚏。全身冷飕飕的，她把毛巾被拉到肩头。空调开得太足了。昨晚因为天气很热，她把温度设定得低了些，结果临睡前忘了调回去。没读完的文库本丢在枕边，台灯也没关。

闹钟显示的时间是接近早上七点。虽然她定了七点的闹钟，但很少听到铃声，因为她总是没等铃声响起就醒了，然后关掉开关。

晴美伸手关了闹钟，就势起了床。夏日的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洒进来，看样子今天也很热。

上完洗手间，她走进盥洗室。站在大镜子前，看到镜中映出的面容，她不由得吃了一惊。不知为何，她有种自己还是二十来岁的感觉，但出现在镜子里的，一看就知道是个五十一岁的女人。

端详着镜中的自己，晴美歪起头。为什么会产生这种错觉呢？仔细想来，大概是因为做了一个梦。细节已经想不起来了，但她隐约记得，她梦见了自己年轻的时候，还遇到了丸光园的皆月院长。

因为对做梦的原因心里有数，她并不觉得很意外，反而为没记住梦中的详细情形感到懊恼。

凝视着自己的容颜，她点了点头。皮肤多少有些松弛和皱纹了，这也是难免的。这是她一路打拼过来的证据，她丝毫不以为耻。

洗完脸，晴美一边化妆，一边用笔记本电脑查看各种资讯，顺便吃了早饭。昨晚她买了三明治和蔬菜汁。上一次自己做饭已经是什么时候

的事了呢？晚上她基本都是和别人聚餐。

准备完毕，她准时离开家门，坐上一辆灵活的国产混合动力汽车。对大而无当的高级进口汽车她已经厌倦了。她自己开车，抵达六本木时刚过八点半。

公司位于一栋十层高的大厦，她把车停到地下停车场，正要走向玄关大厅时，突然一个男人的声音传来：“社长！武藤社长！”

晴美环顾四周，只见一个身穿灰色polo衫的男人迈着短腿跑了过来。那张面孔她似乎在哪儿见过，但一时想不起来是谁。

“武藤社长，拜托您了！甜点馆的事，能否请您再考虑一下？”

“甜点？噢……”她想起来了。此人是日式馒头店老板。

“能不能再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就一个月！我一定会让您刮目相看！”老板深深低下头去，稀疏的头发紧贴在头皮上，让人联想到他店里卖的栗子馒头。

“你忘了吗？如果人气投票连续两个月倒数第一，就有可能被要求撤店，这是合同里明白规定的。”

“我知道。不过，还是请您高抬贵手，再等一个月行不行？”

“不行，下一个进驻的店铺已经确定了。”晴美迈步向前。

“请您务必通融一下！”馒头店老板不死心地跟在后面，“我们一定会拿出成绩，我有这个把握！请再给一次机会吧！如果现在撤店，我们就开不下去了！再给我们一个机会吧！”

保安似乎听到了吵嚷声，赶了过来。“怎么回事？”

“这个人不是我们这里的，把他撵走。”

保安的脸色变了。“明白！”

“不不，等一下！我不是不相干的人，是有业务关系的。喂，社长！武藤社长！”

晴美不理睬馒头店老板的叫喊，径自走向玄关大厅。

大厦的五楼和六楼是小狗事务所的办公室，九年前公司从新宿迁来这里。

社长办公室在六楼。晴美在这里通过电脑再次确认和整理信息。收到一大堆无聊的电子邮件，让她很是厌烦。虽然可以用过滤器清理垃圾邮件，但只要没有设置，就会收到许多不知所云的邮件。

回了几封邮件后，已经九点多了。晴美拿起公司内线电话，按下一个缩位号码，电话很快接通。

“早上好。”话筒里传来专务董事外岛的声音。

“可以过来一下吗？”

“好的。”

约一分钟后，外岛出现了。他穿着短袖衬衫。办公室的冷气和去年一样不够足。

晴美把停车场发生的事告诉了他，外岛听了不禁苦笑。“那个大叔

啊，我也听负责人提过，说他一直央求个没完。没想到他竟然直接找上社长，真是让人吃惊。”

“这是怎么回事？好好和他解释一下，他应该能理解啊。”

“话是这么说，可他还是不死心。听说总店那边顾客也日渐稀少，情况相当不妙。”

“就算这样，我们也爱莫能助啊。毕竟我们也是按合同办事。”

“您说得没错。我看不必放在心上。”外岛淡淡地说。

两年前，湾岸一家大型购物中心重新开业之际，晴美的公司接到了一单业务：如何更好地利用活动会场。会场原本预定用来举办小型音乐会，但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晴美的公司立刻展开调查分析，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将其打造成甜点圣地。他们把购物中心里零散的甜点店、咖啡店全部集中到会场，又和全日本的甜点店联系，邀请对方开设分店。“甜点馆”由此诞生。馆里的甜点店常年保持在三十家以上。

通过电视台和女性杂志的报道，这一企划大获成功。在甜点馆里受到好评的店铺，总店也无一例外地销售额大增。

但依然不能掉以轻心。如果卖的东西万年不变，顾客很快就会厌倦了，所以最重要的就是不断吸引回头客。为了达到这一效果，必须定期更新店铺。更新的方法是由顾客进行人气投票，并将结果通报给不受欢迎的店铺，不时也有店铺被要求撤出。所以各家店铺每个月都很拼命，因为竞争对手是其他所有店铺。

刚才那家日式馒头店的总店就在本地。这一企划刚启动的时候，基于优先照顾本地商铺的考虑，向他们发出了邀请，他们也很高兴地开了分店。然而这家店最拿手的招牌产品就是不起眼的栗子馒头，以致经营情况很不乐观，最近一直处于人气投票的末位。照现在这样下去，已经无法在其他店铺中起到表率作用了。不能因为感情因素影响决定，这正是生意场上残酷的地方。

“对了，那个3D动画进展如何？”晴美问，“达到可以实际应用的程度了吗？”

外岛皱起眉头。“我看过样片了，技术上还不过关。因为智能手机的屏幕很小，看起来总是模糊不清。现在正在制作改进版，到时再请您过目，可以吗？”

“就这么办吧。没关系，我只是有点兴趣而已。”晴美微笑着说，“谢谢你。我要说的就这么多了，你有什么事情没有？”

“没有，重要事项我已经给您发电子邮件了。不过，有一件事我有些在意。”外岛投来意味深长的视线，“就是那家孤儿院的事。”

“那是我的个人行为，和公司没有关系。”

“我明白，因为我是公司内部的人。可是外界的人就很难这么想了。”

“发生什么事了吗？”

外岛撇了撇嘴角。“有人特地来打听，想知道我们公司准备对丸光园采取什么动作。”

晴美蹙起眉头，抓了抓刘海的发际。“服了这些人了，怎么会这么夸张？”

“社长您太引人注目了，所以即使一个很平常的举动，在别人看来也很不平常。请您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你这是哪门子的讽刺？”

“不是讽刺，是陈述事实。”外岛平静地回答。

“我知道了。今天就到这里吧。”

“那我告辞了。”外岛说完，离开了办公室。

晴美站起身，来到窗前。六楼并不算高，事实上还有楼层更高的写字楼，但她最终放弃了。她不想过于高估自己的实力。尽管如此，像现在这样眺望窗外时，她依然真切地体会到，几经奋斗，终于有了一定的成就。

蓦然间，二十年来的往事涌上心头。晴美再次感慨，紧随时代的潮流对商界人士是何等重要，有时甚至是天堂和地狱的差别。

一九九〇年三月，为了遏制高涨的房地产价格，当时的大藏省开始对金融机构实施限制融资政策，即总量控制。由于土地价格高不可攀，一般的上班族对于买房已经连想都不敢想，使得这一措施势在必行。

可是，区区一个总量控制真能达到抑制地价的效果吗？晴美心存疑问。媒体也众口一词地认定这只是杯水车薪。实际上，地价也的确没有迅速下跌。

但这种总量控制如同一记重击，给日本经济带来了沉重的打击。日经指数率先开始下跌，加上八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原油价格上涨，导致经济进一步萧条。

从这时开始，地价也终于逐渐回落了。

然而民间流传的土地神话尚未破灭，很多人坚信这只是暂时的现象，要不了多久就会恢复如初。直到一九九二年过去时，他们才真正意识到，狂欢般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而掌握了浪矢杂货店信上预言的晴美明白，靠买卖房地产大发其财的时代已经彻底终结。早在一九八九年，她已将持有的投资用房地产全数出手，股票和高尔夫会员证也同样清空。她是抽王八游戏的赢家。最终，在这个被称为泡沫经济的时期，她获得了数亿日元的利润。

整个社会终于清醒过来时，晴美已着手进军新的领域。浪矢杂货店预言通过电脑和手机，信息网络将会飞速发展，事实也正如其所言，手机已经成为现实，个人电脑也开始普及到家庭。既然如此，当然要利用这一潮流。

她接触电脑通信后，预感到未来展现在眼前的定将是一个梦幻般的世界，于是潜心学习，收集资料。

互联网日渐普及的一九九五年，晴美聘用了数名信息工程系毕业的学生，每人提供一台电脑，要求他们思考一个问题：可以利用互联网做什么？他们整天对着电脑苦苦思索。

到了第二年，小狗事务所首次开展网络相关业务：制作主页。最初只是尝试用来宣传自己的公司，但当报纸报道了这一消息后，反响十分

热烈，频频接到企业和个人有关制作主页的咨询。虽然当时还不是人人都可以任意访问互联网，但在不景气的时候，大家都热切期待着新的广告媒体。委托制作主页的订单源源而来。

此后的几年里，小狗事务所赚钱赚得轻松愉快。利用互联网开展的广告业务、销售业务、游戏下载业务全都非常顺利。

进入二〇〇〇年后，晴美开始考虑下一步事业发展方向。她在公司设立了经营咨询部门。设立这一部门的直接原因，是接到一个经营餐厅的朋友的咨询，他的店由于营业额停滞不前，经营陷入了困境。

晴美是拥有国家资格的中小企业诊断师，于是她组织了专门的一班人马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单纯的宣传是不够的，必须在先进理念的指导下改进菜式的种类和餐厅内部装潢。

这家餐厅根据他们的建议重新装修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再次开业后短短三个月，就一变成为订餐火爆的店。

晴美确信，从事经营咨询可以赚钱，但只有半桶水是不行的。如果只是分析经营不佳的原因，那谁都做得来。只有想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对策并切实取得成效，才能长久开展下去。晴美从公司外召集了优秀的人才，有时积极介入客户的商品开发，有时则提出无情的裁员建议。

以IT部门和经营咨询部门为两大支柱，小狗事务所稳步成长。回顾起来，她的成功有目共睹。许多人称赞武藤社长有先见之明，一定程度上也确实如此。但如果没有浪矢杂货店的那封信，她绝不会如此一帆风顺，所以她一直念念不忘报答。只靠自己的力量，她不会有今天。

说到报答，丸光园也是不能忘记的。

今年她听到丸光园经营危机的传闻，调查后发现确是实情。自二〇〇三年皆月院长去世后，丸光园全靠长子经营运输业从旁维持，但他自己的事业已经背上巨额赤字，根本没有余力再支持丸光园。

晴美立刻和丸光园联系。现在的院长虽然是皆月的长子，但只是名义上的，实际掌握运营主导权的是一个姓苺谷的副院长。晴美对他说，只要是自己能帮上忙的地方，尽管开口，并且明确表示，可以视情况出资赞助。

苺谷的态度却很暧昧，甚至说出“希望尽量不借助外界力量”这种毫无危机感的话。

见问题没能得到解决，晴美又去了皆月家，询问能否将丸光园交给自己经营。但结果也差不多，对方只含糊地回答，丸光园的事情由苺谷副院长负责。

晴美调查了丸光园的情况，发现这几年来正式员工的数量减少了一半，莫名其妙的临时工却多得离谱，而且没有迹象显示这些人确实在园里工作。

晴美心里有数了。有人利用皆月院长去世的机会，暗中进行某种违法勾当，多半是违法申请补助金。主犯应该就是苺谷。为了不让事情曝光，他才拒绝晴美插手经营。

晴美越来越觉得不能放任不管，得想点办法才行。能拯救丸光园的，只有自己了，她想。

9

晴美注意到这个消息，完全出于偶然。在新换的智能手机上用各种关键词搜索时，她无意中看到了“浪矢杂货店复活，仅此一夜”这篇文章。

浪矢杂货店——这是一个她从未忘记也无法忘记的名字。她立刻查看详情，找到了来源的网站。网站上声称：九月十三日是浪矢杂货店店主的三十三周年忌日，所以想请教过去咨询过的人们，当时的回答对他们的人生有何影响，并要求在十三日午夜零点到黎明这段时间，将信件投进店铺卷帘门上的投信口。

这也令人太难以置信了。真没想到到了如今这个时代，还会再看到这个店名。网站运营者似乎是店主的后人，但只是公告了三十三周年忌日的这一活动，并没有说明详细情况。

该不会是恶作剧吧？她的第一反应是怀疑，但她想不出这样做有什么目的。玩这种把戏来骗人，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说到底，有几个人会留意到这个消息？

最令晴美心动的，是九月十三日是店主的忌日这一点。与浪矢杂货店通信的最后期限，正是三十二年前的九月十三日。

这不是恶作剧，是认真的活動，晴美确信。既然这样，就不能当作没看见。她是一定要写信的，不用说，是感谢的信。

但在此之前，要先去确认浪矢杂货店是否真的还在。虽然她每年都

去几次田村家，但没有去过浪矢杂货店那边。

正好她要跑一趟丸光园商谈转让事宜，那就回来的时候顺道去浪矢杂货店看看吧。

出现在谈判席上的，依然是苧谷副院长。

“关于丸光园，皆月夫妇已经全权委托给我。到现在为止，他们从未参与过经营。”说话间，苧谷细细的眉毛不住抽动。

“那如果将丸光园的财政状况如实报告给他们呢？我想他们也会改变想法。”

“您不说我也有详细报告。他们看过之后，仍然表示一切都交给我。”

“那么，报告的内容可以给我看看吗？”

“那可办不到，您毕竟是外人。”

“苧谷先生，请您冷静考虑一下。照现在这样下去，这家孤儿院会破产的。”

“您不用担心，我们会依靠自己的力量想办法的。您还是请回去吧。”苧谷低下大背头鞠了一躬。

晴美决定今天先到此为止。当然，她是不会放弃的。看来只有设法说服皆月夫妇了。

来到停车场，只见车身粘了好几块泥巴。晴美环顾四周，几个孩子正从围墙上探头探脑地看她，马上又缩了回去。真是受不了，晴美叹了

口气。看样子自己被当成坏人了，准是苧谷对孩子们吹了什么风。

她没有理会泥巴，径自发动汽车。朝后视镜里一看，孩子们已经跑了出来，正冲她喊叫着什么，八成是“别再过来了”这种话。

虽然心情很不愉快，晴美仍然没忘记去看浪矢杂货店。她凭借模糊的记忆转动着方向盘。

没多久，前方出现了熟悉的街道。和三十年前相比，变化并不大。浪矢杂货店也依然伫立在那里，一如当年她来投信时的模样。虽然招牌上的字样已经快认不出来了，卷帘门也锈蚀得很严重，却如同一个等待着孙女的老人一般，充满了温暖的氛围。

晴美停下车，打开驾驶座旁边的车窗，望着浪矢杂货店，然后缓缓发动汽车。她想顺便再去看看田村家。

九月十二日下班后，晴美先回了一趟家，对着电脑思考回信的内容。本来她是想早点写好的，但这几天工作太忙，总也抽不出时间。其实今晚也要陪客户一起用餐，但她推说自己有事，实在脱不开身，派最信任的下属代为出席。

看了又看，改了又改，信终于在九点多时写好了。接着，晴美动手抄写到信纸上。给重要的人写信时一定要亲笔书写，这对她来说是个常识。

又读了一遍写好的信，确定没有问题后，她将信纸装进信封。信纸和信封都是为了今天这封信特地买的。

收拾打扮花了些时间，开车离开家时，已经接近十点了。她一边小心不要超速，一边踩下油门。

约两个小时后，抵达了目的地附近。她本来打算直接去浪矢杂货店，但这时距离零点还有一会儿，她便决定先去田村家放下行李。今晚她准备在那里过夜。

晴美获得田村家房屋的所有权后，按照当初的约定，让秀代继续在里面生活。但秀代没能看到二十一世纪的到来。姨婆死后，晴美将房子稍微装修了一下，作为别墅使用。在她心里，田村家就像是自己的娘家，周围大片的自然风光也令她很喜爱。但这几年来，她一两个月才来一次，冰箱里只有罐头和冷冻食品。

田村家周边没什么路灯，平常这个时候早已一片漆黑，但今晚因为有月光，从远处也能看到房屋的样子。

周围寂无人影。虽然房子旁边就是车库，晴美还是把车停在了路边。她挎上装有换洗衣物和化妆品的提包，下了车。空中悬挂着一轮圆月。

穿过大门，打开玄关。刚一开门，就飘出一股清香。香味来自鞋柜上的芳香剂，那是她上次过来时放在那里的。她顺手把车钥匙搁到芳香剂旁边。

摸索着打开墙上的电灯开关，晴美脱了鞋迈进屋里。虽然有拖鞋，但因为嫌麻烦，她很少穿。沿着走廊往里走，里头是一扇通往客厅的门。

推开门，和刚才一样，她伸手寻找电灯开关，但找到一半就停下

了，因为她感觉到一种异样的氛围。不，不是氛围，是气味。她隐约闻到一缕不属于自己的气味。这个房间不应该有这种气味。

一发现危险，她立刻转身欲走，但伸向开关的手已经被人一把抓住，一股大力把她拉了过去，嘴巴也被什么东西捂住了，连呼救的工夫都没有。

“不要吵！老实别动就没事。”耳边传来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因为在她背后，她看不到脸。

晴美脑海里一片空白。为什么家里会有陌生人？他躲在这里到底想干什么？为什么自己会碰上这种倒霉事？好几个疑问瞬间涌上心头。虽然心里想抵抗，身体却一动也不能动，神经似乎都麻痹了。

“喂，浴室里有毛巾吧？拿几条过来！”男人说。但是没有回应。他焦躁地又喊了一遍：“快点！毛巾！别磨蹭了！”

黑暗中有人影在慌忙地走动，看来还有别人。

晴美急促地呼吸着，心跳还是很剧烈，但已经恢复了一点判断力。她发现捂住自己嘴巴的手戴着劳保手套。

就在这时，另一个男人的声音传入耳中。声音来自斜后方，小声嘟囔着“糟了”。控制住晴美的男人回应道：“那也没办法。去翻翻包，看有没有钱包。”

有人从后面抢走晴美的包，在里面翻找起来。没多久就听那人说：“找到了！”

“有多少钱？”

“两三万吧。其他全是奇怪的卡。”

晴美耳边传来一声叹息。“怎么才这么点？算了，把现金抽出来，卡没用。”

“钱包呢？这可是牌子货。”

“用了很久的东西不能要。这个包倒还挺新，留着吧。”

过了一会儿，脚步声又回来了。“这样行吗？”这个人的声音也很年轻。

“行。现在把她眼睛蒙上，手也牢牢反绑住，别让她挣脱。”

那人似乎迟疑了一下，用毛巾蒙住晴美的眼睛。毛巾上有淡淡的洗衣粉香气，正是她惯用的那种洗衣粉。

毛巾紧紧绑在晴美脑后，没有一点松动。

接着他们让晴美坐在餐椅上，双手绑到靠背后面，双脚也分别绑在椅子腿上。这期间，戴着劳保手套的手一直捂着她的嘴。

“我们有话要和你谈，”捂着晴美嘴的男人开口了，他似乎是几个人的老大，“等下会放开你的嘴。不过你不要大声叫嚷，我们有凶器，敢叫就杀了你。我们其实也不想这么做。如果小声说话，我们不会伤害你。你要是答应，就点点头。”

晴美没有拒绝的理由，于是依言点了点头，压在嘴上的手立刻松开了。

“不好意思。”领头的男人说，“我想你应该也知道了，我们是小

偷。今晚我们以为这栋房子里没人，就溜了进来。没想到你会突然回来，也没想到会这样把你绑起来，所以你别见怪。”

晴美没作声，叹了口气。吃了这种苦头还要她“别见怪”，也太强人所难了。不过她也稍稍放下心来。直觉告诉她，这几个人的本性并不坏。

“只要达到目的，我们马上就走。至于目的嘛，当然就是捞上一票。可我们现在还不能走，因为还没找到多少值钱的东西。所以就要问你了，那些值钱货都放在哪儿？到了如今这地步，我们也不挑剔了，什么都行，你全说出来吧。”

晴美调整了一下呼吸，开口说道：“这里什么都没有。”

“是吗？”对方哼了一声，“不可能吧？我们调查过你的情况，你骗不过去。”

“我没有骗你。”晴美摇了摇头，“既然调查过，你们就应该知道我平常不住在这里，所以别说是现金了，贵重的物品也都没放在这里。”

“就算这样，总会有点东西吧？”男人的声音里透着焦躁，“你好好想想，一定有。想不出来我们就不走，那样你也不好受。”

事实的确如他所说，只可惜这栋房子里确实没有值钱的东西。连秀代留下的遗物，也已经全部搬到她居住的公寓大厦了。

“隔壁的和室有个壁龛，上面摆放的茶杯听说是知名陶艺家的作品……”

“那个我们已经拿了，顺便把挂轴也笑纳了。还有呢？”

以前秀代曾经说过，茶杯是真品，但挂轴就只是一张印刷画。这件事还是不提为妙。

“二楼的西式房间你们找过了吗？就是那个八叠大的房间。”

“大致找了一下，好像没什么值钱货色。”

“梳妆台的抽屉呢？从上面数第二个抽屉有两层底，下面那层放着首饰，那里你们看过没有？”

男人没吭声，似乎在向其他人确认。

“过去看看。”男人说。随即传来离开的脚步声。

梳妆台其实是秀代用的，因为欣赏那种古色古香的造型，晴美一直没舍得丢。抽屉里也的确放有首饰，但不是晴美的，而是秀代的女儿公子单身时的收藏。她没有仔细看过，但多半不值多少钱。如果价格不菲，公子出嫁时一定会带走。

“你们为什么会选中我.....选中这栋房子？”晴美问。

“不为什么。”停顿了片刻，领头的男人回答，“无意中碰上了。”

“可是，你们不是特地调查过我吗？总有某种原因吧？”

“少啰唆！这种事根本不重要。”

“怎么不重要，我很想知道。”

“够了，你就别操心了，给我闭嘴！”

晴美闭上了嘴。她不想刺激对方。

一阵尴尬的沉默后，一个男人开口了：“可以问一个问题吗？”这个人不是领头的那个，说话口气意外地客气。

“喂！”领头男训斥似的说，“你要问什么？”

“有什么关系嘛。有件事我很想向她问清楚。”

“算了吧！”

“你想问什么？”晴美说，“尽管问好了。”

有人不耐烦地咂了一下嘴，八成是领头男。

“改成酒店的事是真的吗？”另一个男人问。

“酒店？”

“听说你要拆除丸光园，改成情人酒店。”

意外地听到丸光园，晴美吃了一惊。这么说来，这伙人很可能和苧谷有关。

“我没有这个打算。我是想重建丸光园，才决定把它买下来的。”

“大家都说那是骗人。”领头男插嘴道，“听说你的公司会把快要倒闭的店重新装修后赚钱，也曾把商务宾馆改造成情人酒店。”

“确实有过这种情况，但和这次的事情没关系。丸光园的事是我个人的举动。”

“胡说！”

“我没胡说。说句不好听的话，那么偏僻的地方盖情人酒店，哪儿会有人光顾？我不可能干这种蠢事。相信我，我是站在弱者一方的。”

“真的？”

“肯定是说谎，你可别真信了。什么站在弱者一方，一旦发现没钱赚，还不是马上丢到一边。”

话刚说完，传来了下楼的脚步声。

“这么久才回来，你干什么去了？”领头男斥责道。

“我不知道怎么打开两层底，不过还是弄开了。真厉害，你看看这个。”

一阵哗啦哗啦的声音响起，那人似乎连抽屉一起拿过来了。

另外两人沉默不语。那些怎么看都是老古董的首饰到底值多少钱，他们心里恐怕完全没底。

“算了。”领头男说，“总比什么都没有强。把这个带上，赶紧溜吧。”

晴美耳边传来衣服摩擦的声音，还有打开又拉上拉链的声音，应该是他们把偷来的东西装进了包里。

“这个人怎么办？”刚才问起丸光园的男人说。

“把胶带拿来。”停顿了一下，领头男说，“要是她叫喊起来就麻烦

了。”

切割胶带的声音响起，接着晴美的嘴就被封上了。

“可是这样也不大妥当。要是一直没人来这里，她就会活活饿死了。”

又是片刻的沉默。看来很多事情都是由领头男决定。

“等我们顺利逃走后，就给她公司打个电话，通知他们社长被绑起来了。这样就没问题了。”

“要是想上厕所呢？”

“那只能忍着了。”

“能忍住吗？”听口气，好像是在问晴美。

她点了点头。现在她确实还没有便意，而且即使他们带她去上洗手间，她也会谢绝。她只盼着他们赶紧离开这个家。

“好了，开溜。没有东西落下吧？”领头男说完，三人一起离开了。脚步声渐渐远去，似乎出了玄关。

过了一会儿，隐约传来男人们的说话声，里面夹杂着“车钥匙”这个词。

晴美吃了一惊，想起车钥匙就放在鞋柜上。

糟了！她咬紧嘴唇。停在路边的汽车副驾驶座上丢着她的手袋，是她下车前从提包里拿出来的。

他们在提包里找到的是备用钱包。平常使用的钱包放在手袋里，里面光现金就有二十多万，还有信用卡和借记卡。

但晴美懊恼的并不是钱包。要是他们只把钱包拿走，那反倒求之不得。但他们多半不会那么做，既然急着跑路，肯定顾不上翻看就直接带走了。

手袋里装着写给浪矢杂货店的信。她不希望那封信被拿走。

不过转念一想，其实也一样。就算那封信被留了下来，以现在这个状态，她什么也做不了。至少天亮之前，她一动也不能动，而浪矢杂货店限定复活一夜的活动，也将随着黎明的到来而结束。

本来还想道声谢的，晴美想。多亏您的帮忙，我拥有了很强的能力，今后我也会帮助更多的人——她在信上如此写道。

可是这又算怎么回事？为什么她会吃这种苦头？她到底做错了什么？记忆中她从没做过任何会遭报应的事，她只是诚实地一心向前奔跑。

刚刚想到这里，她突然想起了领头男的那句话——什么站在弱者一方，一旦发现没钱赚，还不是马上丢到一边。

真是令人意外。她什么时候做过这种事了？但脑海里随即浮现出日式馒头店老板那泫然欲泣的脸孔。

晴美用鼻子呼出一口气，在眼睛被蒙上、手脚被绑住的状态下苦笑起来。她确实在拼命地向前奔跑。只是，也许太专注了，眼里只看得到前方。这次的事，或许不应该理解成报应，而是一个忠告，提醒她心态可以更从容一些。

该帮栗子馒头一把吗？她恍恍惚惚地想着。

10

将近黎明时分，敦也盯着空白的信纸。“我说，真有这种事吗？”

“什么这种事？”翔太问。

“就是说，”敦也说道，“这栋屋子连接着过去和现在，过去的信能寄到我们这里，反过来，我们放到牛奶箱里的信也能寄到对方那里。”

“怎么到现在还问这个问题？”翔太皱起眉头，“就因为的确是这样，我们才能和别人通信。”

“这个我也知道。”

“确实很不可思议。”说话的是幸平，“应该和‘浪矢杂货店复活，仅此一夜’有关系。”

“好吧！”敦也拿着空白的信纸站起身。

“你去哪儿？”翔太问。

“去确认。我要做个试验。”敦也走出后门，把门关紧，穿过小巷绕到正门前，将折叠的信纸投进卷帘门上的投信口，再从后门进入屋内，查看卷帘门的另一边。本应从外面掉进来的信纸，并没有出现在瓦楞纸箱里。

“我猜得果然没错。”翔太一副充满自信的口气，“现在从这家店外将信纸投进卷帘门里，就会寄回到三十二年前。这就是‘浪矢杂货店复

活，仅此一夜’的含义。也就是说，我们之前体验到的，是与之相反的现象。”

“这边天亮的时候，三十二年前的世界里…….”

翔太接过敦也的话头：“老爷爷已经死了，那位浪矢杂货店的店主爷爷。”

“看来只有这种可能了。”敦也长舒一口气。虽然听来匪夷所思，但确实也想不出其他解释。

“那孩子怎么样了？”幸平幽幽地说。敦也和翔太一齐向他望去，他收了收下巴。“我说的是迷途的小狗。”他说，“也不知道我们的信派上用场没有。”

“不清楚。”敦也只能这么说，“不过，一般是不会相信的吧。”

“怎么想都很可疑。”翔太抓抓头。

读了迷途的小狗的第三封信，敦也他们大为着急。看样子她会被来路不明的男人欺骗和利用，而且她还是来自丸光园的同伴。三人商量后决定，一定要想办法救她。不仅要救她，还要引领她走向成功。

为此他们得出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告诉她未来的事情。他们也知道八十年代后期是被称为泡沫经济的时代，于是决定指导她如何巧妙投机。

三人用手机详细调查了那个时代的事情，然后如同预言般写进给迷途的小狗的信里，连泡沫经济破灭后的情况也一并写上了。不能直接用“互联网”这个词真的很不方便。

让他们拿不定主意的，是该不该把未来将会发生的事故和灾难也告诉她。一九九五年的阪神淡路大地震，二〇一一年的东日本大地震，想和她说的事情像小山一样多。

但最后还是决定不提这些事。就像不告诉鱼店音乐人火灾的事情那样，他们觉得涉及人命的事情不能透露。

“不过我还是挺在意丸光园。”翔太说，“怎么什么事都和它扯上关系？只是巧合吗？”

这一点敦也也暗自纳闷。如果说是巧合，也太巧了一点。他们今晚之所以会待在这种地方，也是因为丸光园。

养育过他们的孤儿院面临危机的消息，是从翔太那里知道的。那是上个月初，包括幸平在内，他们三人像平常那样凑到一起喝酒。不过地点并不是在小酒馆，他们从正在大减价的店里买来罐装啤酒和罐装苏打烧酒，在公园里推杯换盏。

“听说有个女社长要买下丸光园。说要重建，肯定是骗人的。”

翔太被供职的家电商场炒了鱿鱼，靠在便利店打工勉强度日。那家便利店离丸光园很近，所以他现在还不时过去看看。顺便一提，他被家电商场解雇，纯粹是因为裁员。

“这下惨了。我本来还想着万一没地方住了，就去投奔那里呢。”幸平可怜巴巴地说。他目前无业，以前在汽车修理厂工作过，但今年五月修理厂突然倒闭，虽然眼下还住在工厂宿舍里，迟早会被扫地出门。

而敦也也失业了。到两个月前为止，他一直在一家配件加工厂上班。一天，厂里接到总公司一份新型配件的订单，因为和以往的配件尺

寸相差太大，敦也再三确认，对方都坚称没错，他就依样生产，结果果然出了差错。听说是因为总公司方面的联系人是个刚入职的新手，弄错了数字的单位。虽然没有因此生产出大量不合格产品，责任却落到敦也头上，理由是他没有充分确认。

类似的事情之前已经发生很多次了。工厂在总公司面前永远抬不起头，上司也不替他们说话，一旦出了问题，总是敦也这样的底层工人背黑锅。

敦也终于忍无可忍。“我不干了！”他当场扔下这句话，离开了工厂。

他几乎没有存款。看到存折上的数字，他觉得快要不妙了。公寓的租金也已经两个月没交。

这样的三个人聚到一起，虽然很担心丸光园，却也无能为力，顶多只能骂骂那个试图购买的女社长。

是谁提出干这种事的，敦也已经记不清楚了。也许是他自己吧，不过不能肯定。他只记得自己握紧拳头，说了这么一句话：“干吧！偷这个女人的钱，老天也会原谅我们！”

翔太和幸平也挥舞着拳头，干劲十足。

他们三人年龄相同，从初中到高中都在一起，什么样的坏事都干过。调包、扒窃、破坏自动售货机，只要是不使用暴力的偷窃行为，三个人差不多都没少干。现在想起来也很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居然几乎没被抓过。这多亏了他们遵守相应的规则，从不触犯禁忌，不在同样的地点反复犯案，也不重复使用同样的手段。

他们也闯过一次空门。那是高三的时候，因为面临找工作，说什么都要买一套新衣服。他们的目标是学校里最有钱的人家里。打听清楚这家人出门旅游的时间，仔细查看了防盗设施后，三个人行动了。至于万一失败会怎样，他们压根儿没想过。最后他们偷出了三万日元现金。这笔钱正好放在打开的抽屉里，他们拿了钱就满足地逃走了。因为干得漂亮，这家人甚至没发现钱被偷了。真是个快乐的游戏。

不过自从高中毕业后，他们就洗手不干了。三个人都已经成年，一旦被抓，报纸上会登出名字。但这一次，谁也没提出反对。大概是因为每个人都被逼得走投无路，只想找个人发泄心头的焦躁吧。说老实话，敦也对丸光园的命运并不关心。虽然受过前任院长的关照，但他不喜欢苧谷。自从这家伙来了之后，丸光园的氛围就变得很糟糕。

翔太负责收集目标的相关情报。几天后，三个人聚到一起时，翔太两眼放光地宣布：“有个好消息！我找到女社长的别墅了。自从听说她要来丸光园，我就弄了辆摩托车等着，一路跟踪找到了那个地方。那里距离丸光园大约二十分钟，房子看起来挺漂亮，如果要下手是小菜一碟，轻松就能溜进去。据邻居说，女社长一个月也不一定来一次。对了，我可没蠢到给邻居留下印象，你们不用担心。”

如果翔太的话是事实，那的确是个喜讯。问题是里面有没有值钱的东西。

“当然有了！”翔太斩钉截铁地说，“那个女社长全身上下都是名牌，别墅里肯定有珠宝什么的，还有高价的罐子啊画啊当摆设。”

说得也是，敦也和幸平同意了他的看法。老实说，有钱人的家里到底有些什么东西，他们其实一点概念也没有，脑子里想象出来的，都是

动画和连续剧里那种毫无真实感的富人豪宅。

动手的日子定在九月十二日夜里。选择这一天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翔太打工的地方这天休息是最大的原因，但休息的日子其他时间也多得很，所以说，只是凑巧而已。

幸平弄来了行动用的汽车。这都靠他活用自己维修工的本领，不过弱点就是只能对付古董车。

九月十二日晚上十一点多，三人实施了行动。他们打破院子那边的玻璃门，拧开月牙锁，用这种老掉牙的手法轻松闯了进去。因为事先在玻璃上贴了胶带，破碎时并没有发出声音，碎片也没有四下飞散。

不出他们所料，宅邸内空无一人。当下他们一鼓作气，碰到什么拿什么，速战速决。可也只高兴了一会儿，结果还是白忙一场。

家里该找的地方都找过了，却没有多少斩获。全身都是名牌货的女社长，为什么别墅却如此平民化呢？“奇怪。”翔太歪着头纳闷，可没有就是没有。

就在这时，房子附近传来停车的声音。三人立刻关掉手电筒。接着，玄关的门开了。敦也吓得直发抖，看样子，女社长竟然回来了。之前可不是这么说的！他心里发急，可是要抱怨也晚了。

玄关和走廊的灯亮了。脚步声愈来愈近，敦也心一横。

11

“喂，翔太。”敦也说，“你是怎么找到这栋废弃屋的？你说是偶然发现，可一般谁也不会来这种地方吧？”

“嗯，老实说，的确不是偶然。”翔太一脸局促不安。

“果然是这样。到底是怎么回事？”

“别这么瞪着我嘛。其实也没什么，我不是说过，我跟踪女社长找到了那栋别墅吗？在那之前，女社长在这家店前停下来过。”

“停下？她来干什么？”

“我不知道。不过她盯着这家店的招牌，目不转睛地看了好一会儿。这让我很好奇，所以调查了别墅之后又回来了一趟。我想着万一有什么事说不定可以派上用场，就记住了这个地方。”

“结果没想到这栋废弃屋是匪夷所思的时间机器？”

翔太缩了缩肩膀。“可以这么说吧。”

敦也抱起胳膊，低声沉吟着，目光望向墙角的提包。“那个女社长是什么人？叫什么名字？”

“武藤……什么来着？晴子？”翔太也歪头沉思。

敦也伸手拿过提包，拉开拉链，取出里面的手袋。要不是注意到玄关鞋柜上的车钥匙，这个手袋差点就成了漏网之鱼。当时他们一打开停

在路边的汽车，就赫然发现躺在副驾驶座上的手袋，于是想都没想就塞进包里。

打开手袋，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细长的藏青色钱包。敦也取出钱包，点了一遍里面的钞票，至少有二十万。光凭这个钱包，这回就算没白干了。对借记卡和信用卡他没有兴趣。

手袋里还有汽车驾照，上面的名字是武藤晴美。从照片来看，可以说是个大美女。翔太说她已经五十多岁了，但怎么看都不像。

翔太突然朝敦也望过去，眼里泛着几缕血丝，也许是因为睡眠不足。

“怎么了？”

“这个……包里有这个。”翔太递出一个信封。

“这是什么？怎么回事？”

翔太默默地把信封的正面亮给他看。一眼看过去，敦也的心差点跳了出来。

致浪矢杂货店——信封上是一行手写的字迹。

浪矢杂货店：

我在互联网上看到“浪矢杂货店复活，仅此一夜”的消息，这是真的吗？不过我相信是真的，所以写下了这封信。

您还记得吗？我就是一九八〇年夏天给您写过信的“迷途的小狗”。当时我刚从高中毕业，还是个幼稚的小姑娘，咨询的也

是“我决心靠陪酒生活，该怎样说服周围的人”这种让人目瞪口呆的问题。

理所当然地，浪矢先生骂了我一通，骂得真是体无完肤啊。

可是年轻的我没那么容易接受。我坚持说明自己的身世、境遇，认为这是报答恩人的唯一途径。想必您也会觉得我是个倔强的女孩子，感到很厌烦吧。

可是浪矢先生不仅没有丢开我不管，叫我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反而给了我建议，教导我今后应该怎样生活。而且那不是抽象的指教，充满了极为具体的细节。什么时候应该学习什么，经营什么，抛弃什么，坚持什么，简直可以称为预言。

我听从了浪矢先生的建议。坦白说，起初我半信半疑，但没过多久，我就确信社会的发展正如浪矢先生所料。从那时起，我再也没有怀疑过。

真是不可思议啊！为什么您能预料到泡沫经济的到来和崩溃呢？为什么您能准确预测到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呢？但现在问这些问题已经没有意义了。即使知道了答案，也不会改变什么。

所以我要告诉浪矢先生的，只有以下这些话：

谢谢您的帮助。

我从心底感谢您。如果没有您的建议，就没有今天的我。弄得不好，也许会沉沦到社会底层。您永远是我的恩人。没能有所报答让我深感懊悔，那么至少，让我在此深深致谢吧。今后我也会帮助更多的人。

据网站上说，今天是您的三十三周年忌日。而我写信向您咨询，正是在三十二年前的这个时候。这么说来，我应该是最后一个咨询者。这也是某种缘分吧，我不禁感慨。

愿您安息。

读完信，敦也抱住了头。他觉得脑子仿佛麻木了，虽然很想说出现在的感受，却一个字也想不出来。

其他两人也都抱着膝盖没动，翔太的视线似乎飘向了空中。

怎么会这样？拼命说服打算进入陪酒世界的少女，告诉她未来的种种事情，也就是刚刚才发生的事。看来她已经顺利成功了。可是三十二年后，敦也他们却闯入了她的家……

“一定有什么东西……”敦也低喃。

翔太转过脸。“什么东西？”

“嗯……我也说不好。就是把浪矢杂货店和丸光园联结起来的東西。该说是看不见的细线吧，我觉得有人在天上操纵着这根线。”

翔太抬头望着天花板。“也许吧。”

幸平突然“啊”了一声，看着后门。

后门敞开着。清晨的阳光洒了进来，天已经亮了。

“这封信已经没法寄到那边的浪矢杂货店了。”幸平说。

“那也不要紧，因为这封信是寄给我们的。对吧，敦也？”翔太说，“这个人感谢的是我们。她写信对我们说谢谢，对我们这样的人，我们这种垃圾……”

敦也凝视着翔太的眼睛，只见翔太的眼圈通红，泛着泪光。

“我相信这个人。我问她是不是要把丸光园改成情人酒店的时候，她不是说没有那个打算吗？那句话不是撒谎。迷途的小狗不会撒这种谎。”

敦也点了点头。他也有同感。

“那我们该怎么办？”幸平问。

“这还用说。”敦也站起身，“回到那栋房子，把偷来的东西还回去。”

“还要给她松绑，”翔太说，“蒙眼睛的毛巾、嘴巴上的胶带也都要拿掉。”

“是啊。”

“然后呢？逃跑吗？”

敦也摇了摇头。“不跑。等警察来。”

翔太和幸平都没有反对。幸平只是垮下肩膀说了声：“要蹲班房啊。”

“这样算是自首，应该会得到缓刑。”说完，翔太望向敦也。“问题是以后，只怕更找不到工作了，那时该怎么办？”

敦也摇摇头。“我不知道。不过，有件事我已经决定了。今后也不再对别人的东西下手了。”

翔太和幸平都默默地点了点头。

收拾好东西，他们走出后门。阳光很耀眼，不知哪里传来麻雀的叫声。

敦也向牛奶箱望去。这一夜，这个小木箱不知被打开关上了多少次。想到再也不会去开它了，不禁觉得有点寂寞。他决定最后再去打开一次。一开牛奶箱，发现里面放着一封信。

翔太和幸平走在前头。“喂！”敦也叫住两人，“里面有这个。”他把信封扬给他们看。

信封正面用钢笔写着“致无名氏朋友”，字迹相当漂亮。

敦也拆开信封，拿出里面的信纸。

这是给寄来一张白纸的朋友的回答。如果您不是那位寄信人，请将信放回原处。

敦也屏住了呼吸。刚才他确实把一张什么都没写的信纸投进了投信口，这封信就是对它的回答。写信人自然就是真正的浪矢爷爷。

信的内容如下：

以下这段话是给无名氏朋友的。

我这个老头子反复思索了你特地寄来一张白纸的理由。因为我觉得这一定是件很重要的事，不能随随便便地答复。我开动快要糊涂的脑筋想了又想，最后理解为，这代表没有地图。

如果把来找我咨询的人比喻成迷途的羔羊，通常他们手上都有地图，却没有去看，或是不知道自己目前的位置。

但我相信你不属于这两种情况。你的地图是一张白纸，所以即使想决定目的地，也不知道道路在哪里。

地图是一张白纸，这当然很伤脑筋。任何人都会不知所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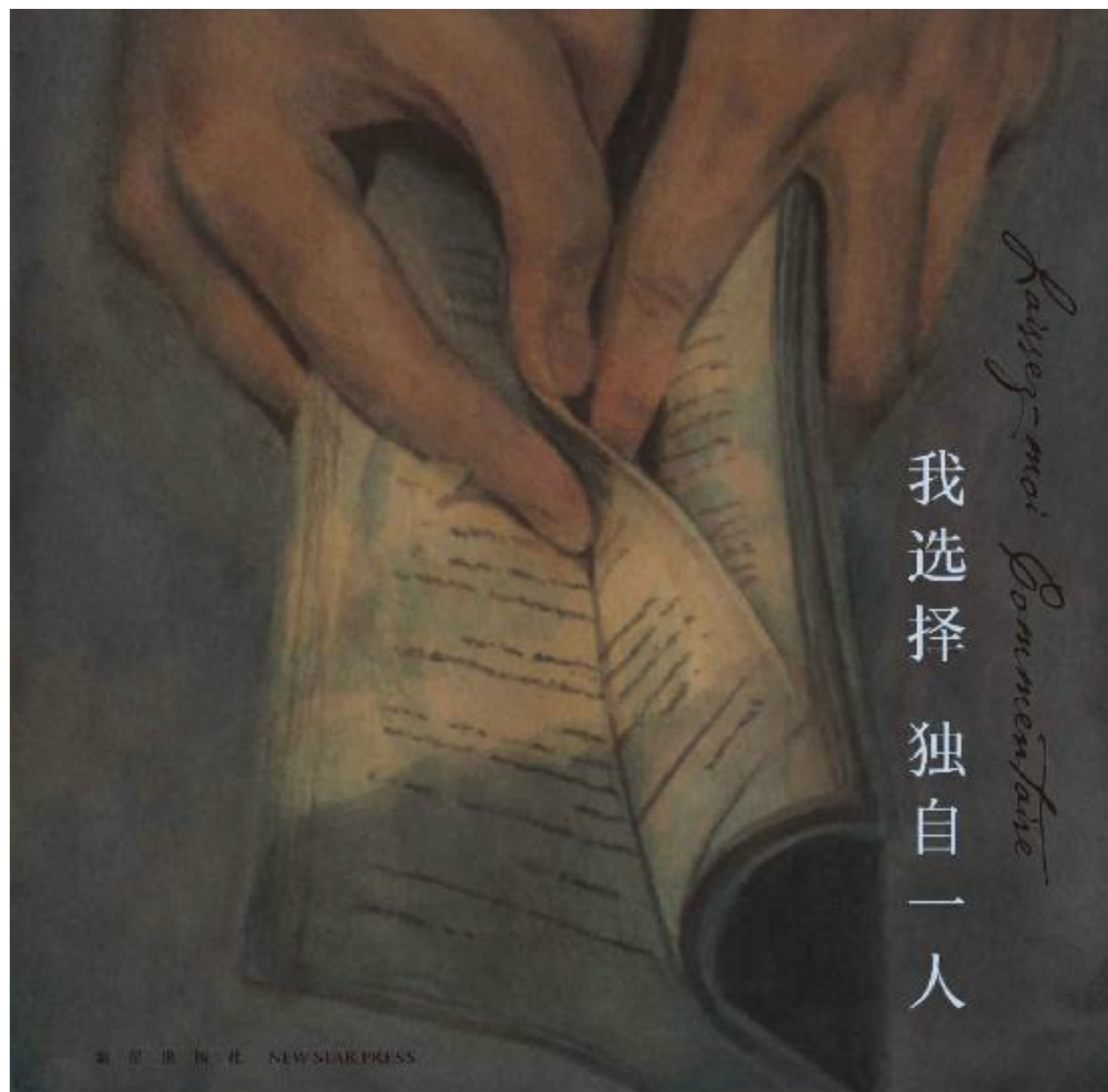
可是换个角度来看，正因为是一张白纸，才可以随心所欲地描绘地图。一切全在你自己。对你来说，一切都是自由的，在你面前是无限的可能。这可是很棒的事啊。我衷心祈祷你可以相信自己，无悔地燃烧自己的人生。

我以后应该不会再回答烦恼咨询了。感谢你在最后问了一个很有价值的难题。

浪矢杂货店

敦也从信纸上抬起头，正对上其他两人的视线。他们的眼睛里都闪着光芒。

自己的眼里也一定是这样，他想。



图：里·里·杜 NEWSTARPRESS

Je suis seule, mais pas plus seule qu'un duc,
moins peut-être. De son, je suis tout est cessé,
et c'est presque un engagement. Je vais pour
rien sans être triste par l'esprit. Je sais que
les choses iront comme elles sont. Je veux
oublier et continuer de l'avoir sans plus regarder
sans voir. Je pense à tout.

Marcelle Saucourt

让我独自痛苦，
让我自己痊愈，
让我一个人。

[法] 玛塞尔·索瓦热奥——著
陈觅——译

我选择独自一人

Laissez-moi Commentaire

[法] 玛塞尔·索瓦热奥——著
陈思——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我选择独自一人

作者：【法】玛塞尔·索瓦热奥

译者：陈觅

出版社：新星出版公司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版权信息](#)

[我选择独自一人](#)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补遗](#)

[弗拉曼克的雪](#)

[藤田嗣治的猫](#)

[基斯林的戴手套的女人](#)

[最后的晚餐](#)

[关于父母](#)

[片段](#)

[年表](#)

我选择独自一人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

“你将这视作爱的证明，不是吗？”火车的节奏不断重复着这句话。我觉得冷，蜷在角落里，试着入睡。——真冷啊！——这列火车为什么要出发？做了傻事后的懊恼之情让我喉咙发紧；离开了一份脆弱的幸福，回到疗养院，我真傻。这几周我终于体会了些许快乐；但作为代价，我将要感受到的是巨大的悲伤。

“你将这视作爱的证明，不是吗？”眼前又浮现出前一天夜里对我说这句话的那张痛苦的脸。我看到同一张脸影像的叠加，如此贴近我的脸，眼中盈满泪水，对我说：“嫁给我，您终将会辜负我……”多么希望这一幕能重来，我要亲吻这张脸，告诉他：“我绝不会辜负您。”但世事无法重来；而这句话，我也不会将它说出口，因为既把握不好时机，又不知该用怎样的语气。我太过情绪化，为了不让自己被情绪吞没，只好变得无情。如何让别人体会到感情迸发的一瞬间所带来的震撼？让我们枕着这甜蜜的摇篮曲入睡吧：“你将这视作爱的证明，不是吗？”我遥寄你一个吻。如果你爱我，我将会痊愈。

待我痊愈后，你将看到一切都会好起来。我喜欢直呼你为“你”，反正你不在这里。我并不习惯于此，这仿佛是个禁忌：但这种感觉无与伦比。你觉得会有那么一天，我能直呼“你”吗？待我痊愈后，你再也不会觉得我有一副坏脾气。我是个病人。你告诉我病人会尽力对身边的人更温柔，还举了好几个例子。我不喜欢说教时的你，这样只会让我想打哈欠，而且你指责我，是因为你没那么爱我了：你拿我与别人比较。病人

都很温柔，但我实在是筋疲力尽；全部精力都耗在了坚持下去，以及对那些不理解我的人说“谢谢”的过程中。而你呢，要一声“谢谢”有何用？你无法理解，因为你没有这样的体验。我问过你，如果连着八天睡不着觉会有何感受？你回答说从未经历过，但一定不好受。你显然无法理解。另外，我知道当我们在乡下时，你并不快乐；你想回巴黎，你的女性朋友在那里。你急着要离开，觉得我很烦。你知道，这并非我的本意：我以为挽留会让你高兴。在巴黎时你是那么体贴……那时你眼中的我也更温柔：她在那里。你不喜欢病人。我猜你希望把病人统统关起来消灭掉。你真该生场病。

“你将这视作爱的证明，不是吗？”这句话该如何理解？我知道你已经不爱我了。为了避免对我说：“我爱您！”你小心翼翼到了可笑的程度，你不会为我作任何承诺。可对独自离开的我来说，如果可以安心地沉浸在你的爱中，该多美好。我需要这种感受：我渴望痊愈后重新找回它。确信有人在爱着你、等着你，对一个病人来说是多么大的幸福，剩下的都是过眼云烟、无足轻重：他会发觉他遗弃的生活注意到了他的缺席；他无法想象出全新的未来，与过去的骤然决裂让他虚弱又痛苦；他对“接下来”的要求，只是延续并改善过去已有的生活。

我想将昨夜的记忆如护身符般随身携带。闭上双眼，让情景重现。像在做梦时一样：务必保持身体一动不动。

我爱你。

特奈欧特维尔！

我害怕。我不想下车。

我想躲进一个不会被人看到的角落。我想遗忘自己。若能继续乘火车远行该多愉快！我徒劳地等待一个偶然的暗示来阻止我：一切都指引着我离开。我该怎么办？现在必须下车，回到这间悲伤的房子里。但为何一定要这么做？我感到腿上有近乎快感的犹豫，我必须在一分钟内有所行动，却动弹不得。我对自己说：“我不走，我不走……”但最后一秒钟，还是在几近疯狂的惊慌之中，用难以置信的速度完成了先前犹豫不决的行动。我很勇敢；我下了车；有条不紊地办完了所有手续，以证明自己的强大。有一个爱我的人在巴黎：我将回到那里。外面下着雨，还起了雾；现在是凌晨四点，天快亮了。如果此时能同他在一间暖和的小公寓里喝喝茶，该多惬意。我们或许会聊起童年时光。雨一直下，天色依然昏暗。我直直凝视着疗养院，以便提前领会即将经历的痛苦，这样之后体会到的或许就能少一些。看到身着睡袍的男人与女人，双眼深陷，咳嗽着，我感到自己又病了。我为什么要回到这里？蜷缩在房间里的一张椅子上，肩头上压着一件沾满厌恶、疾病与绝望的沉甸甸的大衣：我觉得冷。美梦破碎，越飘越远。我再也听不到那个声音，他的爱不再包围我。天明时，当我们从梦中醒来，会再次闭上双眼，一动不动，试图重筑梦境。但白日的光亮将一切摧毁：对话失去了声音，动作失去了意义。就像一道消散的彩虹：几缕色彩残留片刻，随即消失，看似还会回来，却什么都没有。我的全部美梦就这样消散了。真的可能什么都没有了？我痴痴地重复着：我要离开这里……我尝试捕捉昨夜的碎

片，使其重现。但抓住的只是幻影，一触即灭。

明天我将写信给你，不能再直呼“你”，写信给你，却无法道尽我的心声。你留在那过着小日子，能理解我现在囚徒般的处境吗？我不知该怎么表达。我在这里日渐迟钝，意识到一个冷酷而确定的事实，只要待在这里，一切都不再有可能：你不会继续爱我。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

今天收到许多信：他的那封我最后再读。它或许会说出我等待的事情。

自从回到疗养院，他的信总是让我失望和担心：我确信他不再爱我了。我病了两年，经常不在他身边，而他继续着自己的生活。我曾甘愿相信他会等我：但他真的在等吗？现在的一切在他看来是否都是暂时的、残破的？他是否在等我回去让这一切重焕光彩？还是任凭其消逝，毫不惋惜，因为确信等我归来一切会更加美好？

我的确有些笨拙，不善表达感情，每当流露出一丝情感，便开始嘲笑自己，嘲笑对方，用嘲讽的话破坏先前的氛围。这出于对自我的怀疑，出于听到自己像他人一样流露真情实感时的震惊。仿佛我是在听另一个人说话，而不再相信自己的真诚；言语似乎夸大了我的情绪，让它们变得不再真切。我感到别人会像面对一个讲着自己也不明白的事情的孩童，对我报以一笑。我不可能说：“我爱您。”如果有人信以为真，而我却弄错了怎么办！所以我只能绕着圈子说：“您，您爱我，既然您这么说了；而我，我爱一个人的方式恐怕与别人不同，其他人比我更懂得爱，也更懂得如何表达爱。”我害怕有一天发觉自己不爱了，所以会预先对这份感情产生怀疑。我害怕被别人指责虚情假意，于是预先设想出自己的爱消失的一千种可能。我声称自己不会忠诚，然而，为了不让那个我声称不爱的人失望——哪怕仅仅是出于想象，我会拒绝另一个人陪我去看戏或亲吻我的指尖。就这样，我在否定心中的爱的同时，却比那

个对我说“我爱你”的人更加投入。

我渴望有人猜透我的心思：然而他们看到的只有绕圈子和讽刺的话语。他同样也只看到这些；我对他也未曾有过更多表示。我希望他等我，这是不是奢求了？可是，最近几天他的信中充满妒意。他应该还爱着我。这或许是一封甜蜜的信呢。

“我要结婚了.....我们的友谊长存.....”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完全不能动弹，只觉房间在旋转。在身体一侧经常疼痛的地方，或许更低一点儿，我感到一把锋利的刀在慢慢切割这具肉体。所有的价值都在发生遽变。如同一部卡住的电影，尚未播放的部分只能以无图像的胶片呈现；已经播放的部分中，角色凝固成木偶的姿态：不再具有意义。他们曾填满我及我的期盼；我不知道他们身上会发生什么，依然将我的灵魂借给了他们；如今什么都不会再发生，之前的剧情变得空洞、破碎。我仿佛将自己交予了一副骨架，它的僵态嘲笑着我的苦痛：而我甚至无法责怪它。最后一帧曝光的胶片上浮现的动作令我格外痛苦，它们曾满载承诺：是空白的底片守住了这些诺言。

对于陌生的痛苦，我们往往有更多力气来抵抗，因为我们不清楚它的威力：我们只是看到眼前的抗争，满怀这之后能重拾丰盈人生的期望。而当我们熟知这份痛苦时，只想举手求饶，并以带着疲惫的惊愕姿态说：“又来了！”我们预知了所有必经的痛苦阶段，并深知在此之后只剩虚空。

清晨刚醒来时，痛苦还不够强烈，我祈求上帝让我再睡一会儿。如同被棉絮包裹着的肿瘤：忽然间一阵剧痛来袭。那个微小、清晰的场景，两天前看来还无关痛痒。那个动作、那个眼神，从前几乎不曾留意，如今想来却像是他在对另一个女人示爱，一阵痛苦的痉挛几乎使我停止心跳。一个为讨他欢心偷偷构思的秘密计划，如今变成一张突兀的鬼脸，揭示出意义的虚无。从早到晚，也有些许平静的时刻，没有任何感觉，连自己也对此惊讶不已；我警惕地等待着一句话、一个声音、一

种香味，会瞬间让痛苦重现。再微不足道的事都会成为哭泣的借口，报纸上的一句蠢话，平日大概只让人耸耸肩，如今却使我落入感情泛滥的深渊。另一个女人，她是什么样的人？我想象着她身上具备所有的优点，想象着他俩在一起，拥有非凡而永恒的幸福。在得知这个消息前，这份幸福看上去无足轻重；但现在我感到悲惨极了，几乎想卑微地说：“我也可以使您如此幸福，您曾对我这么说过。”我发怒、诅咒，想要报复。但报复不会到来，或者来得太迟，以至于我已将这一切忘却。如果现在就能报复该多好，这样我们残存的爱就尚有复苏的机会，甚至可能赢得最终的胜利。我们的爱在“他的心中”不再有分量，但如果“他”忽然间，能因另一个人而感受到自己给我身心造成的痛苦，或者“他”忽然悔过，明白一切都太迟了，这时候再去安慰“他”该多么愉悦。爱情，在安慰摒弃它的那个人的同时，也能安慰自己。

真难想象他不再需要我了。

也许这些痛苦都是出于我的想象，它臆造了具象，夸大了感受？但当读到“我要结婚了”时，即使脑海里没有浮现任何影像，我仍然感到痛苦，纯粹的痛苦，不夹杂其他任何想法。

您说我们之间的“友谊”更单纯了，当然了，因为它不再掺杂欲望、嫉妒和期盼。在必须有所交代时，我们总会想到友谊，“爱情高贵的姐妹”，好在我们把曾经的爱情给予另一个人之后，用来证明现在的这种情感比爱情更好。

您的话相当有说服力，人们在您这种处境时总是更具说服力。因为首先要说服自己，就要找到最巧妙的理由与最有效的热烈语气。当完成这场表演后，我们对自己如此满意，以至于确信如果被说服的对象没有

信服，只是因为她性子太糟。

您知道什么是友谊吗？您认为这是一种更温吞的情感，满足于他人不得已施舍的残羹剩饭与小恩小惠吗？我则认为友谊比爱情更为强烈和排他……只是不那么“引人注目”。友谊也包含嫉妒、期盼和欲望……

您曾经是我的朋友，您曾经想娶我为妻。这应该是出于很深的爱吧。

回到疗养院没几天时收到的您的第一封信，是这样写的：“我知道您现在病得很重。但您之所以生病肯定不是因为与另一个人的感情。”所以，他人对我毫无亏欠，因为这世上友谊的规则，或者说您为它定义的规则，只有“付出，付出”。我要求太多，并非一直在付出：您疏远我，但我不该跳出自身去找原因。

您给我写充满爱意的信，写充满妒意的信。您曾因一位友人在我们之间逗留太久而一整晚不开心，在上一封信中您还提到过这种让您无法消解的痛苦。可随之而来的是：“我要结婚了……我们的友谊长存。”我不是说您对我逢场作戏：只是，您应当早就不爱我了。

您称我为“我的大女孩”；我应当是知晓一切的那个，而您是倾听一切的那个。但您什么也没说。请不要说这是我的错，我应当主动质问您。友人不是只在被质问时才吐露心声。

我们的友谊在以后会是件美好的事：旅行时我们会互寄明信片，新年时我们会互赠巧克力。我们会互相拜访；在生活中有所成就时会互相告知，以轻微地刺激对方，并避免失败时遭遇怜悯；我们装成理想中的

样子，而非真实的自己；我们会说很多的“谢谢”“抱歉”，和其他人挂在嘴边的客套话。我们会成为朋友。但您认为这有必要吗？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您这封信的开头就像很多情歌里唱的：“我曾如此爱过的您……”句子的过去时宣告着一场欢宴的散场，尽管它的现在时还回响在耳边，但灯火已经熄灭，我独自注视着一对对情侣离去的背影，消失在昏暗的街道上。结束了：我已经无可等待，却要永恒地留在原地，明明知道什么也不会到来。您的一字一句好似在谱写一首吉他曲，反复吟唱同一句副歌：“我不能给您幸福。”这是一首老歌，形似干枯的花……过去这么快就成为遥远的往事了吗？

幸福？这是悲歌中的字眼。您，您将它拟人化，辨识它，定义它，但我们真能像您这样谈论它吗？

当我们喜欢一种香味时，会努力记住它，好再次找到它。我们不会让自己完全陶醉，以便能将其剖析，一点点地沉浸其中，直到仅凭记忆就能引发肉体的触动；当它再次出现时，我们会愈加缓慢、温柔地呼吸它，从而感受其中最微弱的气息。猛吸一口香气会头晕目眩，也会留下不完整、未完成的刺痛感。这或是一种惹人不悦的窒息感，让人只想摆脱以重获自由呼吸；或是一阵突如其来又过早消退的微醺，只有紧张的神经被触及。被震撼至全然不知所措是一种幸福。仍然保留一隅意识，知道什么在发生，同样使所有智慧理性的人在每一秒都能获得某种幸福——这一隅意识使人能欣赏喜悦的缓慢进展，跟随它到达顶点，这不也是一种幸福吗？有一个小角落未被震动，但它仍是昔日欢愉的见证。它记得并能够说出：我曾是幸福的，我知道那是出于什么原因。我想失去

理智，但又想抓住迷失的那一瞬间，尽量延续我对逐渐消退的意识的认知。我们不应在自己的幸福中缺席。

这一隅的我对您进行了判断与评估，通过这些评判，我看到了您的弱点，您的缺陷；要我留下来，接受这些缺陷，甚至喜欢它们，又有何妨？哦！男人，总是渴望他人的仰慕。你不会对你爱的女人进行判断与评估。你在那里，拥有她；你抓住了属于你的幸福；她失去了理智，看上去不再属于她自己；而你感到幸福。她对你呐喊着“我爱你”，你便感到满足。你不再是粗鲁的，而是那么温和，对她倾诉，为她担心，用轻柔的话语安慰她，哄她入眠。你不去评判她，因为你需要她因你而幸福，并告诉你她因你而幸福。但你若注意到一双眼睛注视着你，并微笑，你又会心生反感。你感觉自己被“看到”了，你不想被看到：你只想独自“存在”。你带着不安问道：“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你。你有着喉咙发出的低笑和我不喜欢的牙齿。你经常眯起双眼，像是要看透对方的心思，将他了解得一清二楚。你的嘴唇在看似发黑的牙齿上轻微翘起，整个头向前探。当你在阐述一个刚发现的睿智理论，或想方设法把他人美好的想法贬损为庸俗的情感时，便是这副模样，看上去就像一个不甘受人摆布的小商贩。你这副样子让我感到尴尬：你这是在自我贬低。但我一定不能让别人发现你这个毛病然后指指点点：我会做出恶毒的回应。有时你在自称陌生的领域内会做出奇怪的评判。你抨击一幅画、一部音乐作品、一首诗，说：这很容易。你似乎想借此挽回在比你伟大的事物面前被动摇的地位；你害怕附庸风雅，以至于否认自身所感受到的美。我了解你的想法，虽然不喜欢你这一点。但如果有人暗讽你的品味或智商，我会如同自己受到侮辱一样严厉地予以回击。你有点儿自命不凡，会偷偷对镜子中的自己投去满意的一瞥，还会在有女人从身边经过时坐直身子，装作漫不经心地用目光打量

她。如果碰巧她看了你一眼，应该会对你留下好印象；当有人与你谈起某位女士，你会打断对方并询问：“她漂亮吗？”这让我觉得好笑，只想露出嘲讽的微笑。但谁也不能对我说你“花心”，你的缺点只属于我。我不断地检视你，一点点发现了它们。这些小毛病让我感到痛苦，但我并不希望你改变。有时我会笑着对你提起这些，无意冒犯你，也不想给你任何建议，只想告诉你我懂得；何苦要掩饰自己，向我展现你的所有这些缺陷。我喜欢它们，因为它们是你的一部分。而其他人不会知道，正是这样我们才结合在一起，将他人阻挡在外。没有什么比弱点与缺陷更诱人：你我正是通过它们深入所爱之人的灵魂，这灵魂为了与众人保持一致而不断隐藏自己。它如同一张脸。旁人看到的就是一张脸；只有我们自己心知肚明，在某个确切的部位，鼻梁看似完美的曲线有着不易察觉的瑕疵，勾勒出一个平凡的鼻子；皮肤的表面近看十分油腻，且有黑点；眼中的斑点有时会使目光暗淡，嘴唇因为厚了一毫米而变得平淡无奇。比起完美，我们却更想亲吻这些小缺陷，因为它们惹人怜爱，更因为它们使这张脸与众不同。

不要抱怨我对你的判断与评价：我不会因为多了解了你几分，就少爱你一点儿。感到不幸福的人不是我，而是您。您不如将信中的话改为：“您清楚自己不可能给我幸福，因为即使在我俩最亲密的时刻，您都保留有一隅自我，不为所动，并评判着我。”

其实，我到底是在评判您还是在评判我自己呢？您很明白，我一直在观察生活中的自己，我嘲讽自己，贬低自己，笑话自己的冲动与热情，毫不自信。同样地，我对您也毫无信心。尽管拥有您的爱，我仍然不确定。您有许多女性友人：我并未责怪您；我只希望通过听您谈论她们，来了解您为何亲近她们，而疏远我。可您很少对我说起这些。我想您不爱我了，虽然我是那么渴望知道答案，却又不敢斗胆问您。一个眼

神、一句话、一阵沉默……都让我感到不安。但我对自己说：“您是自由的。”我不愿另一半因被束缚而留下来，却又渴望他能留下来。可我深知他不再爱我了，任何抗争与挽留的努力都是愚蠢的。这种努力如此枉然，以至于任何一丝反抗的念头都引我自嘲：“你在嫉妒？哦！不，这可不像你，什么都别说。你将得到的不过是一个微笑，和几句安慰，你会更加痛苦……他总归是要离开的，迟早，只是不是现在……所以，您是自由的。”

我试图在您之外寻找一个支柱，这样当您不再爱我时还有所依靠。这小小的支柱，不是另一个人，也不是一个梦，或一个幻象，而是您所谓的我的自私与骄傲。在痛苦中，我想找回的是自我。我想紧紧抱住自己，带着痛苦、疑虑和信念的缺失而独处。在悲痛中，我只有感受到自己，才有继续前进的动力。即使一切都变了，一切都让我痛苦不堪，我还是我自己。若要我选择迷失，就必须确定自我不再被需要了。

您向我描述您未婚妻的段落，句子节奏随情感起伏；舒缓的长句，一点点倾斜下来，直至尾声，静默地、永恒地停驻在那里，不再有多余的气力：它停在那里，永远地休止，就像您在那里，在她身旁。

我要是足够自负，就会坚信您还爱着我，只是出于责任，不忍伤害一位把信任托付于您的年轻姑娘，才离开我，娶她为妻。但您放心：我一点儿也不自负；“被迫”“怕辜负她”，这些词只会让我发笑。我还想到，如果我是您的未婚妻，读到这段话该很难过。我不希望对方是为了不辜负我，或是为了不向我展现真实的自己，而与我结婚。以这样近似谎言的话作为婚姻的基础于我是一种冒犯；我宁愿离开。但这只是我的想法。再说，您的未婚妻并未读到这段话：她不知道“您真实的样子”。即使知道了，说不定还会因为这份对她的爱情的敬意而快乐。一位男子为了回报她全部的爱而选择了她，恋爱中的女子不该为此欢欣吗？您给这段感情添了份羞愧又愉悦的感激之情，因为您配不上、也无法回报她给予您的幸福。这之中还掺杂着一丝偏执，让我气得有点儿“咬牙切齿”；我说不上为什么，因为您的话语如同爱着与被爱着的人们的一首永恒的曲调，愚蠢又真实。我不是在讽刺。您的信，字里行间，所有的词句都传达出爱意，您在爱着另一个女人，爱着一个与我截然不同的女人，您早就爱上她了，却从未想要告诉我。

去年，在乡间，您来的第二天，我们爬上半山腰，坐在高高的干草堆上，眺望平原，我紧紧依偎着您。我小心翼翼地问起您的女性朋友：您没有回答。我继续追问，您语气生硬地答道，这是您身上我不喜欢的一面，您不想向我展现。您的目光飘向远方，摆出一个不被理解时的手

势，又用高高在上的眼神看向我，拒绝透露任何事。您转向别的话题。我沉默不语，与您重逢的喜悦蒙上了一层阴影。六个月以来，我在病痛中，与您相隔两地。您没有忘记我，但由于另一个女人的存在，您看待我的目光已经与从前不同了。您指责我的性格、我的品味……您开始袒护我厌恶的事物：我隐约感到您在想着一个与我截然相反的人，您一直在将我俩作比较。您对我有了成见，有意无意地在我的言语和动作中捕捉印证这一成见的痕迹。您认定我心胸狭窄、自私、苛刻……我放弃与您争辩，因为您以惯有的自信表示“不是这样的”，并发出让人无法再继续争论的笑声，使对方意识到什么也动摇不了“他的真理”。您开始赞同那些从前您觉得愚蠢的想法，埋葬了内心真实的感受。您似乎在抹去您身上的我。我很痛苦，您对我的指责与称赞都不再重要：您不再像从前那样看待我，我只能哭泣着目睹自己的毁灭。

您向我说过您如何感激一位女子“无条件无要求”的爱。

如果您想一整天往水里吐痰，爱您的女子就应当一整天留在那儿，不发一言地看着您向水中激起涟漪：既然这么做让您高兴，她就应该为此感到快乐。如果您想每天都这样度过，这位爱您的女子也将每天陪着您。您还补充说，我不会这样留在那儿。我必须承认我做不到。首先我会试着打瞌睡，或同时干些别的事。如果做不到的话，我可能会忍不住告诉您，这么做很傻，您不如来吻我。然后我会站到您身边效仿您所做的事，与您一同吐唾沫，并来一场比试，看谁能激起最大或最小的涟漪。老实说，您会一整天留在我身边看我这么做吗？

在科西嘉岛，有次我在灌木林中骑马漫步，走了很久，忽然来到一条空旷的路上。我勒紧马缰，俯身至它的头下方，在两株野草莓树间依稀可见我的身影：我将两朵粉色牡丹捧在胸前。真希望您也在那里，嗅

到密林的芬芳。您会理解我对荒野的爱，会如我一般单纯而狂野，会与我相恋。我紧紧抱住马，将牡丹折断。不会有人来爱我所爱。

在威尼斯，夜色中的贡多拉上，运河散发着恶臭，三色灯笼下传来嘶哑嗓音吟唱的《我的太阳》，在死寂悲伤的宫殿旁，我因孤独而哭泣，深知您不会同我沉浸在这种病态的魔力中。

在高高的山峦，我如梦般沿着陡峭的雪坡滑行，想将这美妙的一幕留在心间，当回到您身旁时，让您也欣赏到这样的画面；我努力寻觅最热情的词句，让您也能分享我的喜悦，并激起您与我同行的欲望。但您很快便听不进我的话，换上一副阴沉的表情。

我想带您去看舞蹈演出，去听独一无二的音乐会。我全心全意想讨您欢心，若您会感动，我将备感幸福。然而您拒绝了我，不愿再来看我了。

无论我在哪儿，您都在我心里。我所有的感受都由您掌控，它们充满悲伤，因为您不在那里。我尝试将其中的所有细节都保存下来，好原封不动地呈现给您。难道你从未感受到我试图让您体验这一切的热情吗？我想将您永远留在心里，让您感受我所感受到的，让自己在您不在身边时一片空白：眼中折射的微光，身体舞蹈的姿态……如果我身处美妙的境界，而您不在场，我就会焦躁不安。成功让我满足，是因为可以与您分享；烦恼不再沉重，是因为可以对您倾诉。我想做更多的事，更多更多，给您带去我不断累积的“财富”。

夜晚，在往常总是匆匆而过、目不斜视的巴黎街道上，我试着去爱上您所爱的事物。像街上所有的情侣，我羞涩地用手臂挽住您；然后好

奇地以您的方式去感受，我爱上了雾的香味、擦肩而过的人群、少女的喧闹。一贯讨厌在公共场合流露感情的我，在昏暗的街道上，以愉悦的心情——一种充满禁忌的愉悦——回应您的吻，它们并不令人“舒服”，却十分甜蜜，因为您喜欢它们。夏日炎热的午后，在我那间小屋的沙发上，我们吟唱情歌，都是十几年前的舞曲，歌词愚蠢可笑，而我又不够感伤。但在多愁善感的您身边，我也会被这些简单的曲调所打动，就如同所有被粗俗情歌俘虏和感动的人们。一首《梦的探戈，爱的探戈》让我与您更加亲近……我想读您读过的、见您见过的一切。但您对我仅以只言片语匆匆带过，好像这些都与我无关。

只要有人谈论起爱情，我便想起您的爱，并浮起微笑；当有人谈论起“男人”以及他们对“女人”造成的伤害，我仍会保持微笑，认为您不属于那些“男人”。

但这还不是爱您，因为我还想再充实自己，因为不想把自己毁了，变成不再成长的附庸，只知沉迷在对男人幼稚的仰慕中，任其摆布。

男人身上很奇怪的一点是，当他与相爱已久的女人结婚时，便会为道德和社会规范所困扰。他会因这位女子坚强、独立和有主见而爱她；但当想到与她结婚时，他本能中的控制欲和自尊心，以及对“他人会如何谈论”的担忧，就将她的坚强曲解成叛逆，独立曲解成骄傲和坏脾气，有主见曲解成自私和要求高。他指出生活是由日常琐事组成，我们必须屈从于此，养成庸常的“心态”。事先明确各自的角色是件好事，因为婚姻不是儿戏。男人在妻子眼中应获得尊重与爱慕，他会用温柔的语气说不能去这里或不能去那里，要这样做而非那样做，因为大家都是如此；而妻子会回答：“是，亲爱的。”当与朋友一道时，她会如同身处整齐划一的合唱中一般用骄傲的语调反复提起：“我的丈夫。”她骄傲并喜

悦地说出这几个字，仿佛惊讶于她终于能跻身有资格说“我的丈夫”的女人之列。每位妻子都争相歌颂她“丈夫”做了什么，说过什么；“丈夫”的关怀或责备，都被她们视若珍宝地展现给年轻女子。对于任何问题或话题，她们的回答必然是：“我要问问我的丈夫”或“我丈夫说……”就在我写这几行字时，听到附近露台上一群美丽的年轻女子在热烈而愉快地聊天。我不知道她们在聊些什么，但能够分辨出其中反复出现的音节“我的丈夫”。当我在散步途中或用餐时与她们偶遇，听到她们只言片语的谈话里，“我的丈夫”这几个字从不缺席。女人真的必须变成只能依赖“丈夫”来思考吗？人们也许会笑我，认为我是出于懊恼才出言讽刺。但我真的烦透了所有谈论自己丈夫的女人。

您信中的不少言语激起了我的这些“女性主义”思想。还有，您是故意装作不明白我为何要讨回自己的照片吗？并不是自恋地认为它们会让你思念我，打扰到您的新生活：日复一日的生活将很快磨掉过去的痕迹。我也并不是遵循恋人们分手的传统。我可以把过去的东西全部留给您，因为它们对我不再有任何意义。只是，我想到了您的妻子。如果您从未与她提起过我，我可以理解您，因此您也不该留有我的任何东西：这是可能会被发现的尴尬秘密。如果您与她说起我，我想到您可能使用的语气便会感到难受，一如您过去对我说起您爱过的其他女人。您提到与其中一位的分手时说：“我受够了。”您的眼睛变得冷酷；您的声音干涩、嘶哑，似来自喉咙深处；您直直地盯着远方。这是无法辩解的理由，如同人们在饱餐一顿后，离开餐桌时的说辞：再坚持下去便是错误。片刻之后，您揉了好一会儿眼睛，带着发自内心的叹息补充道：“她结婚了，我真心地祝她拥有全部的幸福。”我不知道我们为何会在意分手的恋人如何谈论自己。是出于自尊心吗？我们不希望自己与他人混为一谈。所以，此刻，我更希望您从未谈起过我。但我的照片或许会被您的妻子发现。您说会为这个发现可能对她造成的痛苦“负责”。我

不希望您来“负责”。这触动了我内心深处的女性自尊。我能想象您如何安慰她：您会更加温柔、深情、体贴；您会用爱抚来让问题消失：您会设法“解决”。您能意识到这些给我带来的羞辱与怨恨吗？我不愿您因为我而去这样安慰另一个女人。

您为何问我：“是否有一个让您感到为他而生的男人？”人们总是对女人说：“您是为那个男人而生的。”而对男人说：“那个女人是为您而生的。”我们是否见到过“您为她而生的那个女人”？对男人而言：一切似乎都是为他而设……世上甚至有一个为他量身定制的女人，他们的结合在出生前即注定好了。“为您而生”这句话暗示着顺从与屈服，而女人的幸福似乎就取决于此。多令人奇怪啊：女人是为男人而生，而幸福将属于她。男人难道不幸福吗？还是说男人的幸福就取决于他是否体会到为他而生的女人屈从的温顺？当男人抚摸一只漂亮的暹罗猫时，他是否想了解猫咪清澈的眼睛在诉说着什么？还是认为只有抚摸能触动这只生灵？

我觉得缘分天定的想法十分美好。好像有一个日本传说讲到，月神会在新生儿的脚上系根红线，将未来的丈夫与妻子连在一起。人们看不见这根线，但被连接的两人会相互寻觅，一旦找到，便能获得人间的幸福。也有人没能找到，生活就不得安宁，只能孤老一生：他们的幸福只在来生，他们将会看到与之红线相牵的人。不知道我是否能找到连接着我的那根红线，也许这个传说与其他传说一样，是一种诗意的安慰。为他而生的那个人，难道不是我们愿意接受自己正是为他而生的那个人？我的那个人，曾经可以是您。

在您的信中，我始终能感受到您在试图掩饰这简单而唯一的事实，但它就隐藏在您的论述、谦辞、借口等几乎全部词句背后。实在有些可笑。

“您大概是对的，这我知道.....但谁知道您要是错了会发生什么呢？”

您的第一段话以此结尾。我不禁想到那句耳熟能详的老话：“如果人人都这么做会发生什么！”这是人们无话可说时常用的空话；他们总会同时抬起双眼，让天空作证，仿佛自己提出了极具价值的观点。如果说我当时不应缺少安全感，那么或许我后来会变得有安全感，或许一切照旧：我还是没有安全感，您还在爱着我.....

您为何如此谦卑？“我知道我写的这些在您看来可能充满矛盾，无法成立。”

在您向我展露的感情里，我找不到一丝矛盾之处。然而，当您意识到自己论据不足时（这之前的表达都清晰、笃定、不容置疑），便会俯下身子直视对方，动之以情，并承认自己欠缺逻辑，以换取对方的认同，您就是这样的人。这之后，您又会让事情重回正轨，认定自己是合理的。再说，与看起来的正相反，实际上您是在指责我缺少理性。我大概是被一种奇怪的思维所累，在您诉诸情感时，表示无法理解，并试图谈论我的“想法”。或许我只有在看到“友谊”这个词时会停下来，笑着觉察到您现在多么频繁地对我使用这个字眼。以前，当我出于羞涩说

起“友谊”时，您总是激动地指正这是“爱情”。如今若我表露出一丝爱意，您准会表示惊讶，并说：“请别对我现在的感情有半点儿怀疑。”

“我没有半点儿怀疑。”——这句话似乎能赋予人为所欲为的权力，因为它让人事先明白这已经无关紧要了：接下来的话总是“但是，我很遗憾……”，只有对不可动摇的决定或者言论，人们才可以确信地说：“没有半点儿怀疑。”您在记忆中捕捉到我曾说过的一句看似不再爱您的话：“您常对我说，您爱我的，是‘宝贝’的这一部分，您没有对我掩饰，‘宝贝’已经消失了。”当您把这句话当作挡箭牌时，却刻意忽略掉您曾拒绝接受它的事实。如今，您欢快地认可它，因为它能帮您逃避变心的指责。但我也可以说：“您常对我说您会等我……您从未告诉我您不再等我了。”

如此全身而退是一门艺术；“您没有对我掩饰”与“我没有半点儿怀疑”这两句搭配得天衣无缝：好似小商贩推掉一桩不想做的生意。

“宝贝”是个矮小、苍白的年轻男子，他身着黑衣。好看的头发闪着蓝光，厚重的镜片后一双褐色的小眼睛目光坚定；它们想要傲慢无礼，实际上又十分羞涩，透露出真实的自己。宝贝不属于任何一个“圈子”，似乎生活于任何群体之外。他有许多方法与理论，但它们会一个个消失，并很快被新的所替代：如同从没存在过。他保有成见，但不倚重它们：而只是为了理解那些仍遵循着成见，和那些已克服了成见的人。

他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任何朋友：他心中没有任何我必须遵循的既定形象；而且，由于他不属于任何“圈子”，他心里也没有任何我可能与之冲突的模范女人形象。我立刻就想与他倾诉自我。我一直在寻觅一个人，在他面前能够放映我的人生影像。每个人不是都有这个弱点

吗？我会自言自语，但独白的艰难时常让我疲惫，如果有个同情、认可和聆听的同伴，就轻松多了。我们会更有分量，所言之物变得更加具体，从而形成一个大家都参演其中的幻想世界。我们能尊重纯粹的真实到何种程度？这些小幻想会将其中的部分痛苦排解：痛苦凝结，成为灵魂之外的实体。时不时地，我需要这一点儿安慰。我为保持完整正直的自我而紧绷着。但是，为了抚平自己的疑惑，我希望，通过讲述自己的生活，来摆脱所有细枝末节：让其轨迹清晰可见。我需要一个知己。

身着黑衣、目光真诚的年轻男子吸引了我。我称他“宝贝”，成天与他谈心。我巨细无遗地向他讲述生活的每一分钟，自此以后，即便他不在那里，我仍会向他低语。每件事只有在与他诉说后，才有了滋味和意义：他不是我的向导，而是我行动与反应的出发点。我像爱自己一般爱他。我无比渴望疼爱他；他对我而言太过宝贵，我害怕会失去他。

但是，有一天，我感觉宝贝已离我而去。他不再身着黑衣，还进入一个“圈子”，不再理解置身其外的人。只要稍被激怒，他便如同猎人追捕猎物般发出嘶喊；他的人生观从此固定下来，就是靠平庸地活着来获得幸福。他不愿再追随我。我的故事让他不屑地耸耸肩。那个宝贝已经死去，只有他才是我爱的。但残存的这个人与宝贝如此相似，以至于我仍存有幻想，不想放弃。我们不会因为知己骤然消失，便瞬间与他分离。而是去追逐他的影像，他的回忆；希望是自己错了。我以为他并没有死，会在我好转之后回来。他怎么可能抛弃我对他倾诉的一切呢？

您曾觉得我的影响是“恶劣的”。如今您再提起，却认为它是我们友谊的凭证。为什么？我对您讲述的故事，我对您施加的影响，都不复存在。我们改变了两个生命的音调……最让我痛苦的不是一段爱情的消亡，而是我们共同创造的一个生命的消逝，或许是我独自创造的吧……

这个生命是您与我的结合，映射着我们对彼此的期望。那是符合我期望的您，不是您自诩的我的仰慕者，而是一个真正爱我的男人。因为爱我，而对我的一切充满兴趣；在他面前，我可以保留我所有的缺点与优点；我可以任由自己陷入混乱.....在这场充满诗意、突如其来的混乱当中，所有的本能化作言语与呼喊，让灵魂找回方向，以便继续前行。我以为这些放任不会动摇您的爱情与信心。

在我们一同创造的生命里，还有您眼中神秘的我。我不清楚您与我相伴时是怎样的感受：幸福、快乐、焦虑、苦恼.....如此多的问题！我没有答案。有些时候，我认为您不能没有我，还有些时候，我又感到自己只是您生命中的一段插曲。某些片刻，我信心满满，而大多数时间，我却悲伤重重。我最好不要知道我在您心中的形象，就如您最好也不要知道您在我心中的分量。只要还保有因不知自己在彼此心中的模样而产生的忐忑，我们之间的吸引力便将延续下去。是谁破坏了这份吸引力？我们以为看到了自己在对方心中的形象，也将对方的样子在自己心中定型。是不是这个原因使我们彼此分离？

哦！不要以为我把您当作“不得已的选择”。您一再谦虚，并将自己贬为“目标”，这根本没有意义。这会让我不禁想到您的谦卑实是虚情假意。几个月前，您还自信将要成为赢得我欢心的男人。您知道我骨子里从不将就，有时看似就要放弃，但总在想方设法从放弃的边缘“回头”。我怎么可能将就着与您在一起？爱的折磨并不能让我将就；就算真的这么做，也不会想到您；您的变心，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对我造成的伤害就不会这么大；我大可再次将就，寻找下一个目标。您看似自谦，但在您心里，难道不是仍保有一丝不曾丢弃的自大吗？

您从我的冲动、我的选择中，看出不属于我的意图。我想，从我的

恋爱手腕取得的毫不起眼的成果里，可以看出我并不常问自己是否应该去爱。您于我可能是个将就的选择，但我并没有这样看待您。我曾略微感觉到，我在您心中有特殊的地位。然而，您并未用心理解我，或许根本就不理解我；您的爱没有细腻的表现；您的奉献并不耀眼；您的一切似乎都是平庸的。但我仍偏爱您的一切。为什么？

这份偏爱，您仅仅归结为我的趣味；而您被我吸引是出于您想征服我的欲望。

然而，您从前的爱，是“完全征服我的欲望”与其他更浓烈的感情的结合，如忠诚、关爱、无法停止的思念……所有这些情感掺杂、混合起来，就成了人们所说的爱情。如今这份爱只剩下一个虚弱微小的元素——最为虚幻、没有任何创造力的“征服的欲望”，您只好使其膨胀，以填补它的空虚。爱情，是一方征服，另一方屈服……而余下的则被冠以模糊的字眼，友谊、关爱、忠诚……？我是该怀疑爱情还是该怀疑您呢？所幸，事实上我们之间并不只有您说的这些，还有其他东西，我称之为爱情。

在您暗指的那个伤心的十月里，我被另一个人造成的伤害所击垮。在那么多人当中，我自然而又谨慎地选择了您，好有力量去遗忘，去重拾欢笑。我请求您听我倾诉和那个人有关的事；您在我身边时，我仍惦念着他，甚至怨恨您不是他。您的爱审慎、坚韧又无私，英雄一般战胜了我的固执。既然您如此爱我，我无法再愚蠢地说一切只剩绝望。

当看到您对我的爱，当我就在您身边，我感到无比甜蜜——属于爱情的那种甜蜜。请不要剖析这段回忆：我从中只能看到爱情。

对我而言，我说不清是哪种情感促使自己跑到凡尔赛看您：是爱情，是兄弟情谊？……是的，就是这些我叫不出名字的情感，给我带来了通常只有年轻的恋人才会经历的纷扰。我每周只有一天在巴黎；这一

天最重要的事就是去看您。为了跟您在一起十五分钟，我要花上一整个下午乘出租车去您的“学院”。在见到您之前，我被过度的兴奋所控制；当离开您之后，则因期盼的结束而沮丧。我通常中午十二点到一点与您在一起。我会在十一点钟喝一点儿茶，到两点钟才无甚胃口地去吃午餐，仿佛有颗球在我的喉咙里上上下下。那些出租车总是开得太慢，一道道“路障”使人疲乏；在圣克卢门车站，我总是不知该乘坐哪一班电车：想赶上第一辆，跑向它，又转向另一辆.....每次我一转身，之前的那一辆就开走了。急不可耐的我总是在目的地前一站就下了车，而每当我决定要耐心等待，又常常让期待很久的那一站白白过去。我因为担心会迟到几分钟而一路奔跑；却发现早到了二十分钟。我想自己最后总是会迟到。给您带去巧克力后，我们在一间阴暗小厅里的两张硬椅子上坐下来。在某个角落里，总是有个小个子安南人静静地在给地板打蜡，不发出任何声音.....突然间我们发现了她，这令我们十分尴尬。他看着我们，也一脸愕然。他明白了什么吗？他转身离开了。我俩继续紧挨着，有些紧张，害怕听到开门声。您不敢让您的吻停留。我希望自己是美丽的，特地穿上了您会喜欢的裙子。当我们走下楼梯时，您的同学看着我，向您投来赞赏的目光。我感到很有趣。这有些孩子气。而您却很高兴。

爱情，游戏，忠贞.....这些都是从那时以来我对您抱有的情感，从未停止。为何您还要“找回”这一切？您看不到它们了，是因为您在疏远我，必须对它们视而不见。现在您有了新的归宿.....可在别的地方，您却能在既不影响新恋情又丝毫不内疚的情况下，要求我表现得如当初被您爱时的模样。您不再使用“爱情”这个字眼：您现在改称“友谊”；然而这个新的说法包含着旧的内容，您渴望得到的依然是爱情，只是这种爱仅因存在而满足，除良善与放弃之外便无其他。

然而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您曾渴求我心中既有付出也有苛求的完满之爱、精神之爱、肉体之爱……我无法一下子拭去这些曾有过、爱过、盼过的意向与渴望。您只想要我的善意；您以为只要否定其他一切，便会使爱情就此消失吗？

为了成为您眼中那个无怨无悔的高尚女子，我应该为您保留这份爱情，待您有闲情逸致时再对我献殷勤。您能为我做的这些小事我大可求助于他人，而不是找您；即便我出于懒惰找了您，这些小事也是长久以来您对我唯一的付出。我再三犹豫是否对您开口，并后悔最终还是对您提起了。如果我的请求打扰到您的日常作息，我便会觉察到您的不悦与抗拒；您只有在我请求之事不扰乱您的生活时才会有所行动。现在为了证明这份友谊，您大概会更为殷勤。我还没忘记您那句“如果有机会的话……”，这在我看来不是友谊的标志。友谊应是我能随时去找这个人，对他倾诉我的想法，与他分享喜悦，分担烦恼。我不认为自己会过分打扰他；但我想我也可以自私一点儿。我对朋友的要求，是能够在向他提出请求时没有顾虑。这种友谊，您很久没有给过我了。

这是为什么我不会为您保留“心中的一隅”。出于恋爱中的人的天真，我曾向您发誓将永远对您保存一丝真爱，哪怕我爱上了别人。如今要结婚的人不是我；而您的模样正占据着我全部的心；为了使我不再痛苦，您必须离开，以便有一天，当我再听到您的名字时，不过是感到一缕掀不起任何波澜的气息。我渴望这种遗忘，因为我需要平静；您呢，您拥有了幸福，而我的一点点爱慕对您毫无意义。

是的，已经很晚了；我把灯熄灭，让夜光洒进我的房间。

在被单与皮草的拥裹下，我感到温暖而舒适；窗户敞开着，朝向零下七度的寒冷。

外面白茫茫一片；一切被雪沉闷的寂静所笼罩，这寂静似乎在等待一个启示，只要想到它到来的时刻，心跳便愈加轻快。敞开的窗外，不断传来的咳嗽声将夜晚搅碎；走廊里，咳嗽声也此起彼伏。咳嗽，永无休止的咳嗽声，窜进冰冻的夜。其中有一个谁都未曾见过的年轻女子的咳嗽声：一夜无休，不知疲惫，没有停歇，如干燥木头的开裂声；在这个声音消失之前，我们还得听多久？她的身体尚未枯竭，这一夜还不会被黎明的曙光带走。另一个房间里，刚刚掩着从嘴角渗出的血、急忙离开我们的那个男孩，发出沉闷潮湿的咳嗽声：每一声闷响都带着血……何时才能为不再流血而松口气？隔壁房间传来令人安心的细细的咳嗽声，我不是唯一一个守夜人。我也回应般地轻咳了几声，好来检测肺的状况。我感受到的是破损风箱般的空洞与空虚，还是一块布被扯落时的细微撕裂？或许是完满的共鸣，以为一切都已复原的幻觉？夜里有这么多咳嗽声！这是一首颂歌吗？它将飘向何方？

我孤单一人，但今天并未格外孤单；或许不那么孤单。这个晚上，我知道一切都破灭了，这几乎是一种解脱。我将能够摆脱那折磨人的希望的纠缠，行动起来，不再幻想着一切恢复如初。我将忘却，将继续前进，不再看您一眼。过去的一切都已结束。长久以来，我在不知不觉中挣扎着，试图挽救过去。我拼命抓紧它，抓紧您……裹着愤怒、忧伤、

爱恋。我希望一切永恒不变.....我每天对自己说：明天将和从前一样。然而“明天”却从未到来。直到昨天，我仍在等待它的到来：从今天开始，我不再等待。我应该更孤单才是；想到接下来空洞的日子，我被夺去爱情的心几近虚脱，眩晕不已。您离开了我，但我却找回了自我，相比于追寻您的那些日子，我反而不那么孤单了。我与自己重逢，并将同自己一道，努力活下去。

我知道“您的旧情谊”是无私的，或许有一天我会需要它。但如今我不再想着它了。请安享您的幸福，别再为我担忧。今晚，您的灵魂无法听到寒夜中不断加重的咳嗽声。若在巴黎遇到一场葬礼，您会脱帽致敬；而在这里，我们会躲起来，甚至在路过墓地时都会扭过头去。也许明天，当我们试图欢笑与舞蹈时，会听到远处有人正为垂死者哭泣。他死于和我同样的疾病；而我，在平常的日子里，为何能躲过这样的命运？聚集在世界的这个角落里，我们自问：“该轮到谁了？”在这里，在时光的虚无中，在每个人为逃避痛苦所作的垂死挣扎中，我们能感受到人生全部的悲剧，哭喊着：“为什么？为什么？”

如果我能让您体验一下这个悲剧，您一定会急于忘却它；为了让自己安心，您会同所有健康的人一样，轻描淡写地提起我们受苦的地方：并没有像人们说的那么糟。我不会对您说什么。但请您离开我：您不能再与我一起。让我独自痛苦，让我自己痊愈，让我一个人。请不要认为以友谊取代爱情能安慰我；这或许只有当我不再痛苦时才有用。但我仍在痛苦中；当我痛苦时，我要头也不回地远远离开。不要让我回头再看您，不要远远地陪伴我。请离开我。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我知道今天会收到您的信，正如知道八天后会收到您的另一封信，为了祝我新年祝乐。我将这封信揉作一团，扔进垃圾桶。我感到如释重负。

然而，我说不出什么反驳的话；我应该给您回信，向您致谢，并以友谊作为回应：但我做不到。您的信十分优美，显得我或许有些小心眼.....但没有任何信比您这封信更伤害我，让我如此激烈地要远离您。

我不会给您回信，因为我要忘了您。对我而言，每一个留有您字迹的信封都是一种折磨；每一句我应该写给您的话都是一场挣扎；我只能对您说些陈词滥调，一想到过去，爱过的心就会一阵刺痛；我会想方设法打探您的生活，并感到难过：我不想如此。

我不会给您回信，因为您对往事的叙述使我愤怒。使我感到羞辱的不是您的婚事，而是我自以为对您而言是比任何男人、情人和妻子更为亲密的朋友。在我看来，我俩的感情是特殊的，我能够容忍您逐渐坦白心中滋生的另一份爱情。可是您表现得跟其他人一样。您追究我犯的错，别的却闭口不提；您难道还需要说服自己不再爱我是正确的决定吗？您决定结婚，并通知了我；在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您就忘记了我的缺点，想起我的优点，恳请我继续爱您。但您很清楚，如同这几个月您反复告诉我的，我天性极其自私，脾气又极坏：在您面前我无须掩饰自己。对于我，仅仅对于我而言，我俩的关系最好彻底了断：现在您再也

不能给予任何我想要的。

您早上那封信正是我需要的。我开始忘记曾经遭受的痛苦；我想要“回头”；内心的爱会故意闭上眼睛，编造出借口，用爱情破碎后的藕断丝连来自我哄骗与自我满足。我们仍在等待一封来信；期盼能在一次探视中找回过去的幻影；门开时会心跳不已；握手所带来的悸动仿若从前的吻；小心珍藏他带来的一朵玫瑰；一句平淡的夸赞好似忏悔的告白。而后魔力消失，我们彼此深知这一切都是虚妄。如柔韧的藤蔓正死命攀附着，将人囚禁在已消逝的过去中，令人无力行动，无力生活。

如果我不曾爱过您，我会有能力面对您；当我不再爱您，我或许会去见您；但此刻，我不想。

我不要您时过境迁后的情话。今晚我不需要您用爱怜的声音来哄我入睡，因为您伤害了我。人若要试图抱住一只被他弄伤的猫，猫会抓人然后逃跑；不要试图将我留住。

我不喜欢您的安慰，不喜欢您的祝福，不喜欢您把我想象成悲惨的模样，然后用信中热烈的词句努力证明您了解我的痛苦，感觉就在我身边。您不再知道在我身边是何感觉。我笑着看您表达“您的关爱”；眼前浮现出“宝贝”脸上愤怒与痛苦的神情：那是当您还爱着我，听我说起对您的关爱时的反应。您祝福我，而我能想象您正试图帮我物色一位丈夫，一个能安慰我的爱人。

您认为我的圣诞节会过得很悲伤，想来安慰我。哦不！我不要您的抚慰，只要我愿意，圣诞节就不会悲伤。我将您的信揉作一团，备感解脱。我用这个举动来摆脱您的抚慰，以及过去让人昏沉的泥沼。我重燃

起斗志，准备勇敢面对没有您的生活；没有您的生活或许会更好；它是新的.....将来填满它的，仍会是同样的细节；它不会更好.....它仍在等待。但是我若留在您身旁，延续过去生活的幻影，又有何意义呢？这就如同失去信仰的宗教；我需要找到新的信仰：您的存在会妨碍我找到它。我会感到快乐；没有什么好让您来安慰的。圣诞节到了！

今夜有舞会。餐厅已挂上鲜艳的彩带。病人们尽可能地根据外貌配成一对对，众人聚在装点着鲜花的大餐桌前。我们跳舞直至深夜。我玩得很开心，感到从前的疯狂与浪漫又回来了。我看着自己的动作；我知道这种正常生活可能对身体造成的影响.....但我仍旧让自己玩得尽兴。谁知道，或许病魔会与我暂时休战呢！它也应当不时地休息一下，比如礼拜日与节日.....这些日子里，我能活得像从前一样。明天，我们将重归病人严酷的生活：与病魔抗争。但今晚能尽情欢笑真好，对肺部破裂的隐忧也惊人地消失了。能畅饮香槟真好，脸颊因此而发光；或许部分是因为充血，但我不在乎：今晚是不会咳血的。能跳舞真好！我们能充满活力地站立、起身、坐下。在近乎神圣的幸福中，身体找回了足以贴近舞伴的柔软弧度，灵巧地放任自己与另一具身体的动作结合，并伴随这些动作，如影子般服帖、轻盈。在身体跟随节奏舞动时，孕育出另一个生命；世界将这里，将胸部的中央变成它的中心，乐器的清亮韵律与脚踝的灵活扭动都汇集于此。

舞蹈，是最幸福的生命律动；以为无法再跳舞却仍跳起舞来，是一次胜利。

伴随这韵律我有了一点点醉意，今夜的舞伴一直陪我回到我的房门前，明早他就会忘记这个夜晚；我们在一个吻之后分别，没有说一句话。

补遗

弗拉曼克的雪

莫里斯·德·弗拉曼克的《雪景》，画面很简单：冬天，小城里的一条小路。这是几点钟的光景？浅灰色的云朵布满天空、仅露出几缕惨淡的白色微光，这很难让人分辨出时刻。它可以是任何一片天空，艺术家捕捉的画面并非独一无二，后人也并非无法亲见。相反这是一片我们都看到过、且仍会看到的天空。但艺术家既表达出了他面对此景时的所思，又替我们道出了看到它、感受它时的所想。整幅画有种不适感；灰色与白色的反光令人不安。人们看到了只觉得冷，盼着鹅毛大雪快降下来，好顺畅地呼吸；不似此刻般压抑，没有一丝缓和的迹象。

小城本身也是压抑的。大城市不会如此：它能掩饰冬天。高楼、人群和灯光足以使人忽视冬天带来的变化。而乡村的冬天太过平常。明信片上净是这样的画面：一间小屋，两米厚的积雪，一对打扮成“圣诞老人”的孩童；角落里有时还挂着槲寄生或冬青枝。

他，弗拉曼克，选择了外省地区一座普通的小城。

在这座小城中与压抑暗淡的天空最为相称的一个街区，画家描绘出了邮电局的楼，他不仅用白色字母拼出了机构全名，还画上了电线杆和电线。有什么是比邮局更缺乏诗意的呢？随处可见的窗，随处可见的门，以及“破旧政府机构”的惯常色调。在这座建筑对面，是更具城市特色也更为破旧的东西：一块公路里程碑与一盏煤气灯。道路不断升高，两个人在路途中相遇。这一切都没有色彩：只有灰、黑、白，白色尤其

多。到处都是雪，而雪的色调如此丰富，令事物的面貌与情绪不断变幻。屋顶与窗沿上的雪可以说透着“腐烂”的颜色；既没有厚得白茫茫一片，又不是薄薄一层，干干净净的。这样的雪很难融化；在很少下雪的外省小城，窗子外街对面的房屋上，就是这样的雪，够人们凝望好些天。这种雪会给空气添上一层灰黄，使我们的房间弥散着感冒病房般的氛围。街对面的房屋几乎变了模样：它在人们眼中如同一件不知为何被放到那儿的新事物。而街上的雪也有一种特殊的白。溪水融化了雪，又卷走了岸边积雪，水流变得浑浊。行人的脚在雪地里留下丑陋的灰洞。为了防滑，人行道上撒了盐和煤渣，把雪染成了可悲而难看的颜色。它大概在抗议这一待遇。煤气灯上的雪则积在一侧，由于盖在黑色之上，显出不太纯粹的白。

画中的两个人在周遭环境的衬托下并不起眼。他们为寒冷中的相遇而开心，聊着天气多么冷，雪中行路多么困难。

触动我们的难道不是弗拉曼克另类的浪漫主义？这种借物抒情的手法，就应当被称作浪漫主义。这幅雪景是平常的；然而有人就生活于此。诚然这不是一群心怀远大理想的人。在这座外省小城丑陋的房子里，在这些雪造成的黑色窗户与灰色墙壁之后，并没有杰出的灵魂。但在这个平凡的邮局中有人与人的相遇：他们对生活时有不满，但当他们热情微笑着打招呼，当他们的衣裳冒着收发室大暖炉带来的热气，当他们严肃地讨论天气时，会透出浓浓的人情味；这些人的内心深处都怀揣着爱、善意和生命力。在被对面屋顶上的积雪照亮的感冒病房里，正燃着外面看不到的炉火。街角的煤气灯映照着外省小城的生活，枯燥、平庸，但仍是生活的一种。乘火车路过时，谁不曾幻想煤气灯下这孤独小城的模样？谁不曾涌上一刻冲动，怀着好奇心下车去解开这座城市的谜团？

弗拉曼克是浪漫的，但是是以他独有的方式。他选择了不讨人喜欢的主题——小人物们；并通过灰白色调的变化，给道路与房屋画上了灵魂。他激发我们的想象，调动我们的感情，引发我们对相似场景的回忆。而他没画出的，我们来补充，为我们与画作之间达成的默契，为我们因懒惰或软弱而模糊沉默的回忆终于找到了恰当的语言感到欣喜。

藤田嗣治的猫

它独坐在书桌上，于一幅木质画框中。看上去对这个房间很熟悉。有人走过时，它会把眼睛睁大，黄眼珠一动不动，仿佛在说：“看着我。”这实在有些意外，猫很少会以命令的方式引人注意。因为猫知道人们总会来看它；当有人靠近时，若是没害怕得立即转身逃走，它就会对来客爱搭不理。片刻之后，发出轻微的呼噜声，或是不拘礼节地舒展四肢打个大大的哈欠，再度挂上漠不关心的表情。有时，它也会出乎意料地跑到人腿边磨蹭。

但这只猫端坐着；一身漂亮的白毛上点缀有四块黑褐色的斑。漂亮的尾巴蜷成一道美妙的圆弧，自然地摆在身前，形成它的美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实，猫的尾巴透露着它的身份：瘦而直的尾巴属于混种土猫，而形似羽饰的柔软尾巴，则属于富裕人家的名贵品种。这只猫的尾巴应当很软，因为它的弧线如此完美。尾巴上的毛也十分浓密。藤田嗣治用极细的画笔，勾勒出根根分明的细毛；看似随意堆砌，却组合恰当，兼具立体感与层次感。仔细观察其中一根毛的线条，会发现根本找不到它的起点与终点。线条以失真的方式向外延伸，模拟出一根末端极细的长毛，像安哥拉猫身上的那种。当手指靠近这只猫，只是稍稍触碰，就能感受到几根毛发尾端温柔的阻力；不知尽头在何处。而线条的另一端，则消失在身体内侧轻柔的白色绒毛深处。画面上只有一层薄薄的暗白或淡灰色颜料；但从精细的线条中可以看出绒毛的柔滑与浓密，覆盖其下的尾巴仅能勉强辨出形状。线条勾勒出了想象中的体积，呈现出人造的层次感。倒竖的线条描画出背脊，呈环状排列的线条则绘出猫

脖子上三层柔软的白色颈毛。最有表现力的要属身体两侧与肚子上的线条。起初我没从画面上辨识出来；但一条模糊的线勾出地板边缘，一堆细线形成阴影，共同组成一块细软绒毛，如此生动诱人，令人只想伸手抚摸个不停。在这柔滑、温暖的绒毛之下，感受一只被精心喂养的猫结实又柔软的身体。面对如此活生生的猫，我们通常无法克制这么做的冲动。猫的魅力如触电般无法抗拒；我们一点点陶醉其中，直到猫忽地生起气来，发出低吼，冷不丁挠人一道或咬人一口。这只画中猫几乎与真实的猫有同样的魅力。

它的爪子非常漂亮。也简单似孩子的涂鸦。一条弧线勾勒出爪背，一些细圆线划分出指头，足以给人有力又柔软的感受。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细节，使爪子看上去有些笨拙与孤立。我们好似能有幸拿起一只，摸到大脚趾与二脚趾相连处一小块坚实的肉，将其从上向下移动，而不用担心它僵直身子或伸出爪尖。这些趾间的细线恰好呈现出爪子的紧张蜷缩，但似乎很快就能放松下来。一条单线模糊地描出爪子的外轮廓，引人猜想其肌肉的强健。后爪上，线条粗略勾出的坚韧肌腱定能做出惊人的弹跳。

我的目光回到猫的脑袋与眼睛，对这里，藤田嗣治不是给出暗示，而是在强调每一处细节。几道巧妙的黑色粗线条勾勒出又长又直的胡须；其中一条断了一半，因为所有懂得自重的猫都有一根断胡须。还有两条黑色粗线描出了又长又浓的黑眉毛，只不过这两条线不再是直的。猫的耳朵竖着，露出一层细腻的绒毛。眼睛部分笔法干净，呈现出一种奇怪的凝视。这地方令我感到有些突兀；我们很少有机会长时间与猫瞪着的双眼对视：它们的眼睛大小与神情时刻在变化。画家在这儿捕捉到了其中的一刻：当猫看到引起它兴趣的未知事物时；它没有理由感到害怕，或流露任何其他的情感。这只猫像是看到了画家使用的各式各样的

工具，正纳闷要发生什么。画面实质上只记录时刻变化的目光中固定的一帧，因此使人略感尴尬与惊讶。总之，这是一只正好奇张望的猫。画面之干净让人想起硬纸板做成的逼真假人。它凝固的目光仿佛自尊被冒犯时般严肃。一层厚重颜料涂抹出的黄色大眼珠则使人想起印度神像的红宝石眼睛，冷漠而残酷。但我想这些都不重要。

这是一只漂亮的猫，大概是外国品种，毛色层层晕染。它精力充沛、无可挑剔，漂亮得给人以距离感。出于对其美貌的尊重，画家用谨慎——甚至近乎节制——的笔触，轻绘出它的轮廓。颜色对他而言并不重要：他似乎担心色彩会破坏猫身的轻盈优雅；毛发不应被颜料粘住，否则便无法表现出蓬松的质感。画家的节制为猫添上一个疏离的光环，将其置于无法触碰的空间中，永葆不可侵犯的美。

基斯林的戴手套的女人

这是一幅暗淡的画，挂在走廊尽头，笼罩着一圈金光。与周围鲜艳的色块构成强烈对比。

基斯林的这幅画带着点儿宗教般的神秘魅力。它并非俄罗斯风格——至少不是我们通常看到的俄罗斯风格：丰富的色块欢快地融合在一起——却让我想起圣像。画中女人用一方长披肩裹住了头部与上半身，正如不少画作中的圣母玛利亚。披肩的质地看上去十分柔软：像是厚重的绸缎织成。几处金色刺绣泛着光晕，而女人额头上的一缕金发，恰好与金光相呼应。大概就是这几抹金色让我联想到了俄国的圣母像。这块黑漆似的披肩，让人不禁猜想画家是否采用了某种致密材料，待凝固后呈现光亮平滑的效果。但这块披肩并不给人僵硬感。褶皱都完整无损。织物虽遮挡了人物，却不影响她的生动，甚至使她更为生动。只有在温暖的身体上，披肩才能如画中这般柔软；覆盖在一座雕塑或一幅画框上的布，即使本身质地再软，也只会显得僵硬。而画中这具身躯是鲜活的，充满感情与渴望。披肩与身体融为一体，尽管画面上是看似冰冷的颜料，带给人的联想却是温暖而柔和的：它从肩膀自然地垂落至膝盖；很熟悉被其包裹的身体：似乎每天都会自然地呈现同样的褶皱。它怎能不染上一丝女人身上的香气呢？真想触碰它、抚摸它，被它包裹其中。

这些话听上去可能会有些奇怪，因为我原本说画中女子像一位圣母。在仔细观察之后，她给人的感觉却与最初有所不同了。

她脸色苍白，嘴唇紧闭，一缕浓发下的双眼目光冷峻。这不是圣母的面庞；它有着同样的椭圆脸型，但没有圣母脸上那种纯洁或痛苦的表情。她的神情难以捉摸，眼睛与嘴唇在诉说着什么？……痛苦的缄默？恶意？那抹金发也令人不安。与披肩的画法相似，是一块黄色颜料，厚重而诱人。乍一看，给人以头戴光环的错觉。再看，她只是个梳着精致的、“凡人的”金发的妇人。这发丝如此醒目，让人无法忽视。

同样醒目的还有她的手套，在整体画面中有些突兀。手套戴在妇人的一只手上，却像是独立于她的存在，或者说，这只套在手上又软又厚的皮手套是如此生动，以至于也像是活了过来。它并非紧裹着手：手指应当还有不小的活动余地。它略显臃肿，对知情者透露着每天的命运、缺憾与渴望。灰色颜料涂抹的手套显得异乎寻常地大，但光影塑造出鲜明的立体感：在黑裙的衬托下尤为突兀。

此外，画家让妇人露出了裙下的腿，这让我感到困惑，并彻底忘掉了圣像。圣母的衣裙会从头垂至脚，因而我们不可能清楚地看到撩起的裙角下交叉着的双腿这样唐突的画面。腿画得很好，或许稍有些粗，苍白的肤色不知为何让我觉得她是穿了人造丝的长筒袜。现在我再也找不到圣母的痕迹了，我几乎联想到“风尘女子”。画中的膝盖格外刺眼。我并不遗憾这不是圣母，我其实更喜欢黑衣包裹下的身份不明的女子。但我想将她的裙角稍稍放下来一点儿，遮住一部分腿。这双腿并不优雅：不像其他地方。

优雅正是基斯林画作的杰出之处。它从阴暗的色调与独特的细节中不断散发出来，比如暗色调上点缀的金色，再比如一张苍白的脸和一只惨白的手套。画面上没有多少色彩，却有别于单色画的单调。画家是如此用心地处理每个细节，画面上绝没有任何污点与缺陷：他细致地润

色、上漆、完成杰作。然而他忘了赋予画作一个意图。这层漆光抹去了画面的个性。画家消失了，主题也在画外，画面只为自身存在，没有深意。从某个角度看，这种非个性化不正是一种优雅吗？这位女子被神秘笼罩：我们不知道她象征着什么，只能好奇地猜测、想象……然后我们不再追问，沉浸在基斯林这幅画作冷淡的魅力里。

优雅、神秘，这是当我看到基斯林的画作时常想到的词。这个拿着花束、噘起嘴唇的女孩是怎样的人呢，一个可怜的小东西，还是一个妓女？画面如此神秘，又如此精致，不让我们追问太多。曾引起强烈反响的、蓝褐色块绘成的《荷兰男人与女人》肖像也给我同样的印象。画家将自己的意图——如果他有意图的话——藏在了精雕细琢的优雅画面背后。我们不舍地告别《戴手套的女人》，将这幅暗淡的画面，同其他不知为何挑选的画一道，存入善忘的记忆中。

最后的晚餐

谈论列奥纳多·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听上去可能有些奇怪。这幅壁画早已被分析得如此透彻，一个普通人再来发表观点就天真得可笑了。然而，在我有关意大利的回忆中，参观圣玛利亚修道院及其带来的启发最为清晰。走进这座修道院时，我还是高中生，对艺术史课上的内容记忆犹新。在课上看到《最后的晚餐》的复制品时，那些小小的黑色人影并未激发我任何的情感；在我看来他们就像棋盘上的棋子。关于他们的评论与分析听得越多，就越是无动于衷。我会虔诚地谈论这幅画，但并不喜欢它，我从中看不到任何人性。究其原因，一方面我怀有学生式的好奇，另一方面却担心亲眼欣赏也无法令自己信服它的伟大。

走进修道院的泥土屋子时，我想起了谷物交易所；这里是圣玛利亚修道院的食堂。我首先看到的是一群游客，其中有一对双胞胎和一位向导；一些胡乱涂鸦的画作放在画架上，面前站着位难以分辨性别的人，看上去像在瞎画。右侧，一幅色彩鲜艳的壁画上绘着一群姿态僵硬的拜占庭式人物，像是《最后的晚餐》的复制品。我不敢直视《最后的晚餐》原作，心咚咚直跳，想着如果它也不能唤起我的任何感受，那么这丝希望就将彻底破灭。我鼓起勇气，把头转向左侧，它便占据了我全部的视线。一下子，整间屋子连同我学生时代的记忆，都消失了。

我的目光无法从耶稣身上挪开。我仿佛第一次感受到这位神、这位男子的神圣，感受到他的功业之伟大，和失败之必然。

他的微笑与眼神流露出幻灭。他刚说完牺牲与赎罪的妙言：“你们拿去吃吧，这是我的身体。”“你们拿去喝吧，这是我的血。”他感到孤独，因为他知道没有人真的听懂。他摊开双手，怀着悲伤的淳朴分享圣餐。没有任何宣教的动作或命令的神态，没有诱惑、说服或断言之意。他眼睛低垂，没看向任何人，而是布满希望消失后的虚空：他面容疲倦、苦涩，像是失去了信仰。在这里我们感受不到上帝的存在；他缺席了。他应当来这里，给其子以信心，给人类以光明，帮助他们理解自己，或只是相信自己。然而上帝留在了天堂，在窗外隐隐一抹天空之上。

来到人间的是耶稣，他孤身一人。列奥纳多·达·芬奇将耶稣置于壁画中央，两侧各有一群门徒：然而没有一个人与他一道……新娘般天真的约翰头朝向身旁同伴，身上仿佛闪烁着奥义的圣光：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很可能是耶稣最喜爱的门徒；他感受到了爱，却没有将其参透或征服。他被偏爱，并自信知晓了奥义，笑容透露着满足；然而在应当跪在耶稣面前表达崇拜之时，他过于放任了。聪明的彼得不会如此放肆，他手指耶稣，在约翰耳边授以忠言。犹大在一旁听着，眼睛抬起，凝固的神情让人感觉他几乎触及奥义；他之后的反应与常人无异，然而这一刻，他似乎感受到了什么。勇敢的安德烈满是不解：垂暮之年的他还从未经历过类似之事。相貌英勇的小雅各思绪已飘去应许之地，看上去勇敢而快乐；他并无恶意，只是认为这一切荒唐可笑。巴多罗买更加粗犷，也更接近奥义，他注视着耶稣：即便无法理解对方，仍感到自己理应配合。其他门徒则表现出一致的惊愕：腓力似乎在本能地向耶稣表达自己的忠心，然而他有如忏悔女子的神情无法抚慰后者的痛苦。雅各毫不掩饰他天真的惊讶。而多马举起手指，像要指责什么；他或许在请求耶稣对这番莫名其妙的话做出理性的解释；如果是耶稣糊涂了，他大概会大笑起来。餐桌的另一端，马太、达太与西门在交谈；年轻的马太神

情激动，像在争取长者们的认同。西门试图解释，而达太完全找不到恰当的言辞；这该如何相信？他的信念根基也无法给他任何支持。

人类无法孕育出耶稣的天赋。耶稣给世间带来了爱，还有良善与牺牲。有谁教给过人类爱与善呢？圣经中的上帝高高在上，没能使这些感情深入人心。人类将他比作愤怒的化身，只知施行惩戒；而人只能颤抖着俯伏敬拜；即使这样，仍不知他的愤怒是否会再次降临。由于找不到其他幸福的源头，我们只求专注于生活中的鸡毛蒜皮，以避免他的注意；那些过着苦行生活的人，似乎也没能得到上天恩宠。人类无法自己创造出爱。他们的爱，总是渴求着回应，不懂何为纯粹的爱。耶稣带来了这种爱；然而人类并不知道，自己像其他人一样，也在嘲笑与己不同的人。在缺乏爱的上帝与缺乏善意的人类之间，耶稣注定无法成功。我从未见过比列奥纳多的《最后的晚餐》中更打动人心的耶稣。在剥落的颜料、长满霉斑的面部下，他仍是一个美好理想在人间倒塌的象征。如果抹去他的形象，整张画展现的就不过是一群酒徒在小酒馆中讨论着掷骰子结果多么出人意料；耶稣是天才的赌徒还是糟糕的输家呢？而这一群没有担当的人，表现有如一帮庸众！他们傻笑着；耶稣是唯一被这笑声打败的人。

如同被一层将其隔绝、同时也保护着他的面纱笼罩，耶稣心怀悲伤。这是令人心碎的悲伤；但由于他已全然领会，并未被这情绪俘虏；他等待着，哪怕只是一丝爱的表示，他的面容便可恢复神采。尽管腐蚀严重，但这位光彩照人的形象身上（他真的散发着光辉，仿佛达·芬奇在画笔中掺入了某种神圣的光芒），仍流露出无限的仁慈，这仁慈给人以启示，这仁慈令人热泪盈眶。

无限的悲伤，无限的仁慈……怎能不热爱这位男子、这位神呢？怎

能不生出像他一样坚持下去的高傲勇气，直面悲伤、背弃与死亡呢？

达·芬奇看透了耶稣之爱的力量与悲怆；这间食堂中的修道士，感受到了这份无人回应的爱和绝望的感召吗？今天再次翻开我的艺术史课本；心头一紧，画中人物再次变回了棋子。但慢慢地，壁画褪去的颜色逐渐浮现，停留在耶稣身上。我感受到他面庞上令人心碎的光辉。将耶稣派到人间的，是一位超越我们狭隘想象的上帝吗？圣经中的上帝是我们依据自身形象的创造，而真正的上帝，心怀爱与善的上帝，为何没有给我们以启示呢？

关于父母

玛塞尔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沙发裹着一层绿色的棱纹平布。她去年生病时，常躺在沙发上测体温，这层粗布令她很不舒服：但她没有一天不坐在这儿，从未试着垫上一块更柔软的布；只是忍受着这不适，如同在用苦行赎罪，隐隐地盼着这样能让体温计上的数字降下去。房间里摆放着她自己的照片，照片中古怪的眼神直盯着这间房里每一位来客。如今玛塞尔不再像个大病未愈的人似的躺着了，她先是坐在沙发边缘，双手撑在沙发布上；只有等到疲于维持这僵硬的坐姿时，才愿意平躺一小会儿，触碰到葬礼花圈上坚硬冰冷的刺。房间里阴森森的：带耶稣像的十字架两侧各燃着一支蜡烛。这一幕如爱伦·坡的小说般压抑而奇特，房间中央是一具敞开的棺木，她的父亲正在此长眠。

父亲的死令玛塞尔感到恐惧。“恐惧”是最准确的形容词。太平间里站在父亲的棺木前，她不禁后退：几乎不敢亲吻他的额头，甚至惊慌地逃了出来，几分钟后才鼓足勇气回来。她很害怕。她知道一具尸体不能做什么，即使能，父亲也绝不会伤害她。但直到父亲的遗体被搬回家，她的恐惧才消失；但棺木及其黑暗仍给她强烈的触动。她记得母亲去世时并未有过类似感受。所有她可能经历过的寻常的恐惧都消失了，然而今天，为何它们又回来了呢？

玛塞尔寻觅着最轻微的声响，并为之战栗；一种疯狂、热烈又寒冷的恐惧攫住了她：如果被葬时他还没有死呢！……棺木中的他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像死去的人！一阵同样疯狂的希望扰乱了她的心跳：如果他醒

过来怎么办？每隔一分钟她就要坐直身子，靠近死者的面庞，用低沉的声音呼唤：爹地，爹地，爹地……从前在乡下时她就会这么做。当在漫漫长夜里失眠时，黑暗中一片寂静，父亲的房间里感受不到一丝生命的迹象；她的脉搏会变激动，然后悄悄溜到父亲床边，照亮他的脸，喊着“爹地，爹地……”一个沉睡中的声音回应道：“怎么啦？”一下子，玛塞尔的焦虑消失了，她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不愿父亲知道自己这么做的原因；她用疲惫而伤感的声调像平常那样答道：“没什么。”父亲此时已经完全醒过来，痛心地问道：“你还没睡着吗？”她突出了声音中的疲惫，几乎带上责备的语调：“没。”“去躺下吧。”他说。他深知失眠无药可医，便不再试图安慰、埋怨或劝导她。他像念咒语般说了句“躺下吧”；这话听上去幼稚而无用，却是最有效的：它很简单；随之而来的是沉默，父亲无力的悲伤让玛塞尔明白他对她感同身受。她再度躺下，比之前平静了些。在依然无眠的几小时里，她揣测着父亲的想法。在别人看来，玛塞尔大概是一个被宠坏了的任性孩子，自己睡不着就要去叫醒父亲；父亲也大可斥责她不要再这么做。但他似乎不这么想：他为女儿总是睡不着而烦恼，或许还为她叫醒自己而高兴，因为独自失眠的她实在是孤单。他只会想到：为失眠而不安的她，要靠近眼中可靠、稳重、持久的生命来取暖；他大概从未想过女儿会以为他死了。

现在，她靠近棺木，反复叫着“爹地，爹地……”却再也不会有回答。这具随时愿为她效劳的躯体如今出乎意料的无力，这对玛塞尔来说太过残忍。她渴望一个依靠，却发现再也没有什么可依靠。曾在生活中不自觉地给她安全感的力量，她的父母，都已不在了。她感到彻彻底底地孤独；她觉得冷；她像孩子似的大声抽泣，重又坐回到沙发上。某个童年片段忽地涌上心头：“爹地，给我做个小缝纫机吧。”

母亲渴望拥有一个理想中的孩子，父亲则认为自己的孩子就是理想

的化身。

她对这件事只留着些模糊的记忆。听了父母的讲述，她已分不清这些记忆是原始的还是想象的。她看到自己坐在从前公寓的饭厅里，煤气灯亮着：让人很舒服。看着母亲在用缝纫机做活，便也想要一个与自己个头相称的缝纫机。她对父亲说：“爹地，给我做个小缝纫机吧。”丝毫不怀疑父亲会默许她想要的东西。然而父亲哈哈大笑，好像这个要求“太夸张了”，并含有“真的吗？”的怀疑意味；她惊讶极了。母亲也笑了，说她总是提出这么奇怪的要求，很难伺候。玛塞尔不知所措，无法理解。

她那时太小了，不理解父母的笑，可能是被她天真的信任所感动。

她同样不理解的是，此后每当她提出一个有点儿疯狂的请求，母亲都会说：“就像之前那回，她要爸爸给她做一个小缝纫机。”这个请求有什么奇怪的？难道父亲不是万能的吗？她天真地以为父母手中藏着所有的奇迹：只要向他们提出请求就能得到。她可是有很多证据的！每个早晨或傍晚，父亲都会给她带回来一件心仪之物：一块奶油面包、一颗果仁夹心糖、一个玩具、一本书。有时她自己都不记得想要这件东西了。但如果父亲偶尔忘了她的请求，她就会泪如泉涌；好像他辜负了自己的信任。一天晚上，父亲甚至不得不重新整装出门，去给她买一种用来绣花鸟的打孔纸。当终于拿到渴盼已久的纸，她却一脸严肃，看上去很失望。实际上，她将这精美的白纸小心翼翼收好，偶尔才拿出来欣赏一番，但始终不敢用，因为她把这当作对父亲赔罪的方式。然而她不做任何解释，这在旁人看来就成了一个被宠坏的孩子任性之举。正是这样一段往事：应当还有其他事；太难说清，又太难让人理解。

她的父亲会做很多小玩意：装杂货的纸盒、有盖子的漂亮小方盒、小雨伞、纸板或薄木板做成的衣橱和椅子。他不亲自出手时，还会让自己的学生来做。用他的话说：“有什么不能为‘自己的小女儿’做的呢？”有时她什么都不用说，或只说了句“我想要”；父亲虽不多问，但当天晚上或第二天定会神情有些庄重地把一件东西放到她面前。这是她想要的吗？如果他弄错了，便会面露歉意，看上去懊恼不已，他的悲伤自然会吓到她。她真后悔这件东西不是她正好想要的：不然她应当很高兴，也让他开心；但是她不知如何补救。只会说“没关系”，反倒令父亲更加苦恼：“没关系”是出于无奈，但他不想让女儿感到无奈。她像在赌气，一脸要哭出来的表情。又一次证明了自己难以取悦；是的，但这样难过是因为她的失望给父母造成的痛苦比给自己的更多。她慢慢喜欢上了这件“罪魁祸首”，以至于当父母用另一件她正好想要的礼物来换走它时，她甚至觉得可惜。

父母自始至终没有一刻改变过对她的宠爱。就在几年前，父亲还曾花上一小时在城里为她找寻一朵能插进扣眼的新鲜玫瑰；她备课时需要些历史资料，他便会跑去办公室拿回来一个笔记本，一言不发地摊开到其中一页，上面写满她想了解的全部信息。他从没要求过一句感谢，即便在她还小的时候；只要看到她高兴得跳起来，他便满足地迈着均匀的碎步悄然走开。

母亲同样善于满足她的愿望。父母会给她一切。向父母提出要求过分吗？大概不过分，过分的是当她没有得到想要的东西时便又哭又闹，或是当她明白父母做不到时依然强求。

爹地、妈咪，玛塞尔沿用了孩提时代对父母的称呼。他们身怀奇

迹。她快乐时，他们是喝彩；苦恼时，他们是牧师；痛苦时，他们是镇痛剂；他们比“父亲”“母亲”更具魔力。出于羞耻感，当向别人提起父母时，她会说“我的父亲”，但这只是为了显得得体。她怕别人听到“爹地”“妈咪”会笑话她：她为自己沿用了小孩子的词汇而尴尬。

父亲、母亲不过是一种身份；而爹地、妈咪是孩子终日一遍遍的呼喊，与终生回响在心中的呼唤。

玛塞尔每分钟都在喊“妈咪”，哭着喊，跺着脚喊，赌着气喊，兴奋地蹦跶着也喊。只要妈咪听到了，她便心满意足；只要妈咪知晓了，她的疼痛就会消失。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就是如此。当妈咪说“一个小时后就不会疼了”时，这个信赖妈咪的乖孩子便会在原地等待一颗牙的疼痛过去。“妈咪，一个小时到了吗？”“还没呢，但快了。”果然，疼痛消失了。这个词散发出微妙的芬芳，具有奇特、强烈的功效，让她想起母亲苍白的小脸，和那双温柔又美丽的褐色眼睛。她最后一次见到母亲时就是这副模样。她曾经历一段痛不欲生的爱情，骄傲的她藏起这份痛苦。她不愿对父亲提起，假使母亲仍健在，也不愿告诉母亲。然而夜里，当她躺在床上，将脸埋进枕头，却轻轻唤起了：“妈咪！”绝望随着眼泪流下来；她想要诅咒、惩罚、报复。死去的“妈咪”对她心中所有矛盾的冲动都予以肯定。这些本身并无任何含义的音节，连在一块由嘴唇轻声送出，如同一具失去一切的灵魂最后的申诉，抑或幼稚的祈祷。当一切不复存在；当我们的灵魂屡受打击，如遭受肉体的疼痛般走向枯竭，呻吟着在虚无中继续挣扎时，爹地、妈咪这两个词依然有效。痛苦在这一刻暂停了；我们等待着奇迹，就像小时候等待牙疼的消失。当这两个词与两个生者联系在一起时，我们是强大的。面对生活的苦痛、他人的嘲笑……我们还有爹地和妈咪。他们不会制造痛苦，不会嘲笑：他们说起世上所有的不公，道出所有的谎言：我们知道这些都不是真的；

但没关系；我们相信爹地、妈咪的话。不倾诉，只是待在他们身边就足够了。或许他们不能理解我们，或者说我们无法被理解，但内心深处我们知道这不是真的。

他们会永远站在你这边，与你一道迎接一切，对抗一切。

玛塞尔时时刻刻清楚地感觉到父母带给她的力量。

小时候她总是不愿离开妈咪。有次妈咪带她去一个花园跟小朋友们玩，偌大的花园有时绽放着世上所有的奇迹。然而玛塞尔忽然感到一阵寒气，阳光也变暗了；是妈咪悄声离开了，她本想着在孩子察觉之前回来。一阵不安涌上玛塞尔的心头。她鼓起勇气，希望表现得像个“大人”，强迫自己继续玩耍；但总感到少了点儿什么……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旁边的人看起来都像坏人，她使劲大笑，或无端生起气来，好掩饰快掉下来的眼泪，又或是变得不同寻常的安静。突然间，她一言不发地独自跑向家中，回到妈咪的怀抱。这下子，人们看起来就没那么坏了。

奇怪的是，尽管长大后的生活无拘无束，玛塞尔仍强烈地依恋着父母。然而，父母对此全然不知。而她感到他们是她生活的牢靠支点：他们是不变的爱，是可以无止境提出要求的对象，是使她能够在寂静中大胆抛开所有想法与逻辑的家园。她需要不断地回到他们身边。她曾满怀欣喜地离开意大利，为能见到独自留在乡下家中的父亲。她知道一旦回到家她又将感到无聊，甚至后悔……然而她还是想要回来。

动身前往科西嘉岛前，她昏倒了。病中的她发着高烧，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她给父亲写了一堆疯狂的信，写完便后悔了。夜里，她被一

些执念折磨；它们化作具象侵袭她的梦境。一天早上，父亲发来一张电报：“我来了。”一阵狂喜驱散了她全部的病痛；宁静与甜蜜注入她的心间。然而父亲不再强壮。她去车站接他，以为会见到那个步伐稳健、面容愉快的男人。但走向她的是一位拖着碎步、驼着背、面容消瘦的老人。她什么也说不出口，当父亲询问是不是该过来时，她嘶哑着答道：“啊！是的……”这句话远不能表达她的感受。可她宁愿什么也不说。但这位虚弱的、需要她搀扶着过马路的可怜老人是她的父亲；既然他来了，她一定能够痊愈。

她的父母应当不知道他们对她的意义。她从不表达自己的感情。恋爱时，人们会问恋人：“你爱我吗？”爱情变化无常，需要每天核实以安抚永恒的不安。但她不理解有人会问她是否爱她的父母，她也从不问父母是否爱她。这两种感情在她看来如同生命一样确定无疑。当然父母在与孩子交流时也遇到过一些疑团。某个冬天的早晨，她从学校回来，在炉灶旁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正把脚伸到火炉前取暖。母亲突然问她：“如果我死了，你会怎样？只是哭吗？”玛塞尔什么也答不上来，一颗巨大的泪珠慢慢滚落，连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母亲明白了她的答案，当父亲担忧地走过来时，母亲却说，是孩子不小心把自己烫伤了。玛塞尔经常被问到更爱父亲还是母亲。她答不上来，因为她真的不知道。她爱他们两个。在她眼中这个问题是种亵渎，因为她对父母的爱不应被随意谈论。这份爱出于天性，而这个话题令她尴尬。通常她只是不说话，或傻乎乎地笑，又或者突然蹦出句蠢话。有些感情是如此深厚，以至于表达出来反而显得没那么强烈。它们又是如此亲密，以至于羞涩感扼杀了表达的欲望，为要守住秘密而暗自懊恼。于是她用刺耳的声调说出古怪的话，来掩盖真正的感受。这在旁人看来是多么笨拙和冷漠啊！

于是大家总说玛塞尔冷酷无情。她接受了这一宣判，无心提出抗议，尽管她为此感到痛苦。说“不”并不能改变他人眼中的事实。她不作回答，甚至予以默许，沉浸在自己的悲伤中，逐渐变得冷酷。她自然可以在无数小事上表现得更热情、更温柔，显得她很在乎父母，来改变自己冷漠的形象。但她做不到，因为她不愿通过谄媚与谎言引人注目。如果为获得他人的感激而故作殷勤，那她的感情就不再纯粹了。只有在不知有人留意时，自然而然地流露善意才行。她对感情的纯洁性有着过分的苛求。当她想到别人将回报自己的好意时，会突然说出句蠢话，用令人不悦的话语制止所有的回报与馈赠。她还讨厌“感动”，因为它丝毫不受人控制。对于别人的感谢，她不知如何回答。她认为自己做的根本不值一提。为了免于感动，她曾故意将自己的行为曲解为自私或其他自我贬损的因素。她不习惯感动、道谢、感恩乃至所有的言辞。她的父亲生性十分敏感，但也很少表达感情。他称她为“小不点儿”，而对母亲什么称呼都不用，连名字都不叫。当听到父亲和别人谈起她而说出她的名字时，玛塞尔会一阵激动。在平凡的日子里，在某个偶然的时刻，爱突然迸发出意外的光芒。它可以是一种语调、一个姿势、一瞥目光。一秒钟便足以带来长久的快乐。

玛塞尔穿着美丽的白色罩衫，端坐在沙发边缘。父亲在她身旁，两膝稍稍分开，一个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他捻着胡须，这是他一直以来的习惯。客厅有些杂乱；壁炉两侧各有两小堆呈锥形的煤灰。“离别，真是伤感。”玛塞尔说。父亲目光茫然，没有开口，用鼻腔哼出“是”的音。随之而来的是沉默。

有一天，她不太清楚发生了什么。据说是她靠在四楼窗台手舞足蹈放声歌唱时，差点儿从窗户掉下去。事故本身并没给她留下深刻印象。令她难忘的是，母亲躺在客厅的沙发上，什么也不做，一动不动，玛塞

尔也不敢玩耍了：这不正常。父亲回来时，她身负重任般给他开了门，默默将他带到母亲所在的房间，打开门，让他先进去。当父亲靠近母亲后，她说：“好了。”她平静多了。父亲一定能做些什么让一切恢复正常。

玛塞尔坐在地上，认真地用肥皂给木地板“打蜡”。母亲出现在她前面，白皙的双手半插在黑色小围裙的口袋中。她叫她“害人精”，埋怨她干了件“好事”。玛塞尔高高地仰起头，歪着脸，哈哈大笑。她没把这当成指责：她不知道这个滑稽的词本该使她落泪和后悔。

玛塞尔是在哥哥们死后一年来到这个世上的，她的两个年幼的哥哥在五周内先后去世。因而她的到来被视作幸福的回归。她受到万般宠爱，十分挑剔，然而在顽皮自私的外表之下，她可能比任何一个孩子都更爱自己的父母。

在她小时候，母亲不时会说要去给她买一个妹妹；一阵痛苦的嫉妒袭来，令玛塞尔瑟瑟发抖；她大喊着“不要”，并立刻变得百依百顺，好打消母亲去买妹妹的念头。她可能隐隐觉察到，如果再来一个孩子，母亲就不会那么宠她了。

她对这种想法的反抗当然是出于自己的利益，然而与那些心生嫉妒的人一样，她从中真切感受到了爱的痛苦。有一天她拒绝练钢琴，因为母亲前不久让来家里作客的另一个小女孩弹了琴。当时玛塞尔没说什么，她待在不远处一动不动地盯着看。母亲像对待女儿一样俯身靠近那个女孩，对她说着同样的话，用同样的姿势将她的手指放在琴键上。玛塞尔不愿开口，因为她知道这样只会招来责罚，进一步伤害她的自尊心。然而母亲那一模一样的姿势令她痛苦万分，她走到钢琴边胡乱敲起

琴键，试图破坏这痛苦的一幕。母亲自然把她推开。玛塞尔明白了，当爱保持缄默时，嫉妒毫无用处；只有等待爱的归来，或接受它的离去。

即便孩子善变，父母将大人的悲伤注入他们心中就没事吗？这在玛塞尔身上的效果并不好；钢琴事件没令她有任何改变。她将自己关在房间，拒绝妥协，第二天练琴时她依然表现固执；尽管她知道母亲并不高兴，她自己也十分不满。

把自己关在房间是因为她不愿在各种手段的逼迫下认错。她知道自己做不好。为什么要坚持？为什么要守着她的失败？为什么当她好起来时要表扬她？只有让她一个人待着：这样她才能平和下来……但千万不能表现出来。

这天是玛塞尔第一次圣餐礼，她对这一仪式极度虔诚。弥撒结束后她坐在教堂的门廊下，周围都是被父母推搡着的初领圣体者。玛塞尔没有动弹，神情严肃，像是自我保护般把身体裹在白色纱巾里。弥撒结束了，然而什么也没发生。她对上帝满怀的挚诚之爱只换来了一场空欢喜。她本期待会发生点儿什么：一个神迹，一次内心的震颤，一个对她的爱的回应。但什么也没有，未被顾及的爱让她仍渴望着献身；她会在什么地方得到纯粹的爱吗？她的目光越过领圣餐者们的头顶，空洞而悲伤地飘向远方，仿佛发现了生命的孤独。忽然父亲出现在她身边，脸上带着她从未见过的喜悦神情。他用双臂搂住女儿的肩膀，献上一吻。玛塞尔的心被填满了。这一天带给她的本是失望与疲惫，但父亲的吻解救了她，带她远离了先前的情绪。她此刻怀着复杂的喜悦。父亲亲吻的仿佛是另一个人：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个令他骄傲的纯洁少女。他那时虔诚吗？不好说，但他知道女儿如今不同了，她如此美丽，触碰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幸福；他为她骄傲，怀着感恩。而她的心还残存一丝悲伤；

她如同接受父亲的安慰般，接受了他的吻；她也感到自己不再是孩子，而更像个成年女性；在她以为被上帝冷落而陷入悲伤与孤独时，父亲吻了她，问她有没有看到“妈咪”；这个吻和这个词将她带回到两个爱她胜过一切的人身旁，他们会支持她，给她安全感。她找回了喜悦与信心。父亲的吻是她放在心中的秘密：她从中体会到父母的爱所拥有的热烈、光明的力量；被这样的爱包围，她不再感到害怕。

而现在她所能呼唤的，只是这两个单词本身。夜里当脑中闪现“妈咪”的字眼，她会看到“爹地”这两个字刻在一旁。她低声呼唤这两个词，眼前浮现一座放着鲜花、刻有两行碑文的小墓碑。她知道，回答她的只有沉寂，这令她心头一紧。有时，她想宣布一个好消息，但想到再也无人倾听，喜悦马上就消散了。有时她又感到内心深处一阵剧痛。“爹地，妈咪，请让我不再痛苦。但他们已经去世，还能做什么呢？”他们活着时的力量如此强大，以至于这两个词本身也有了力量。玛塞尔知道这两个词会一直伴随她，没有人能夺去。他们将一直住在她内心深处。在玛塞尔看来，能使人相信冥间的幻象的，莫过于与这两个词联系在一起的神秘力量，尽管它们不过是一声对亡灵的呼唤。

片段

I

一九三〇年八月六日

从医院走出来时，我碰到了一位年轻的病人。我不知道她患的什么病。咯血？她赶着去看医生，像是去见救命恩人，一双大眼睛渴求着奇迹。医生说她还是一名大学生，准备开始长期的学习生活。真想将她搂到怀里，好让她放声哭泣。我应该能够帮助她、照看她、与她一同学习。我想要告诉她这一切，但我不能，我也不会将这些想法付诸行动：人与人之间无法容纳这样的率性。人们不会知道，我们可能在一瞬间对他们萌发出爱意。医生都是用慈父一般的惯常口吻来安慰人。但面对如此痛苦的现实，为什么要以不确定的未来作安慰？我们自知将来的事并不都能实现，那为什么要用不存在的事来安慰人呢？这只会令人痛苦。不顾一切的乐观主义？不，我不需要。我想那个年轻女孩同我一样。让病人说出他们破碎的希望吧，任由他们放声哭泣，而不是说出那句老话“别这样啦！”，令他们为自己的脆弱感到羞愧不已。怎样才算是真正理解了他人的痛苦？只是保持沉默，温柔地陪伴。

照料结核病人的方式与从前对待麻风病人一样：将他们隔离开来。这样他们就不会把病传染给他人，他们的死亡也变得遥远、温和、无人知晓。如果能强制隔离，就不会再有结核病。但在垂死之人的禁区.....

隔离并没有意义。

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

父亲去世后不久，我突然感到一阵心慌，全身发烫：有种生病的征兆。我想，可不能病倒啊，因为身边没有任何人了。我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恐惧。再也没有人为我提供庇护，让我能够毫无顾虑地放下一切。现在只有医院、诊所、疗养院、护士和朋友。你的喜好、习惯将被嘲笑和批评。现在父亲去世了，我又病倒了：我的恐惧是有理由的。如果我死了，没有人会把我装扮得体，没有人会为我盖上我喜欢的毯子……我也将完全不复存在。这个想法很幼稚：但我无法相信死去的肉体将不再有任何感觉。我对于死亡最后一秒钟的恐惧，是漠不关心看着它的那些眼睛。我要继续抵抗，继续强迫自己。我会死在这儿吗？这里如此遥远。

我几乎是平静的，很少哭泣。这很糟，小事总把我的烦扰放大十倍，而真的要紧事往往让我平静。这真是尽头吗？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一日

我们幻想出童话来逃避现实；我们互相讲述的这些故事永远不会发生；我们深知这点，但细思之下，一阵可怕的绝望袭来，我们又很快逃回到故事中去。说教家批判想象——为什么要这么做？这是唯一可能的安慰。相信来世的幸福不是一样的道理吗？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好像是明天？我相信手术会成功的。人们让我别害怕；这有点儿可笑：我并不害怕。但我不喜欢被人触碰身体，做些修理。今天天气很好：阳光灿烂。我想去跑步，去打网球。我感到自己很强壮；也没准还发着烧。我像是焕发着光彩。为什么会生病？我太讨厌生病了。我渴望舒展身体，去爱。爱，被爱，感受亲吻、肉体与信念。为什么我从前没能得到这些？而如今.....都结束了。既然最终会拒绝我的愿望，为何一开始要赋予我这些可能性呢？

II

又回到了我的房间，这白色的房间，悲伤的房间。它今晚很暖和，玫瑰色的台灯罩透着舒适的光。但这个房间空空如也，这个世界也空空如也。谁与我有同样的想法，谁在想着我，谁在为我着想？今晚我吻了一个人：他已经忘了，而我不能心生依恋。一个舞后的吻算什么呢？我很累，太累了！我如此渴望活下去，因深知生命本身并没有意义。只有激动时，我们才感到正活着；因生病而失去活力时，我们眼中的生活不过一片虚空。而我已经没有了给这虚空注入漩涡与影像的力量。

你，一个热情的年轻女孩，如此渴望着付出，如此渴望着收获。你病魔缠身，失意的灵魂无处安放；你不再有家，你不再有爱。有人惦记着你，但并不是你想要的惦记。你希望有人像父亲、母亲一样爱你；对你的每声呼喊都给予你渴求的回应。然而如今你只有自己回应自己，再也没有了力量。

仅仅是呼吸就让人如此疲惫！一呼一吸都像从喉咙中挣脱出一个结：我渴望消失，化为一滴水蒸发掉。我害怕死亡，然而在这巨大的疲惫中，我想自己应当不会感受到它的恐怖。在将死之时，人们当是如此疲倦，以至于不再恐慌。

我身边有一把漂亮的手枪.....我将不再感到疲惫。

但一阵噪音将我从昏沉中唤醒，在休憩将成为永恒之时，我不再渴望它了。

III

潘托邦

羊皮纸灯罩透出黄色的光。灰色的房间看上去很柔和。我面前放着自己的肖像，一双悲伤的眼睛注视着我，眼神幻灭，它们确信一切都破灭了：“不要再想以后。”为什么？它们并不知道；但它们知道已经无可救药了。

女仆离开了。我打了针。在接下来的十二个小时里，我等待着宣告新一天到来的力量。我身上到处绑着带子，无法动弹；也不应当动弹，一点儿也不行，只要一个动作，我就会撞到我躺着的棺木的边缘。床很大；然而我躺在一个狭小的棺木内，被黑色木板围困。我的胳膊太长了，不知道能否装进棺木里；它也不该有任何动作，不然就会引来疼痛。我只能伸展一下手指，这是我给自己的一点点乐趣：像从前胳膊还

柔软时一样，自由地做一个动作。恶心守候在我胃部的凹空处；我不得动弹，因为一旦动弹，它就会涌到嘴边。再说我这样也很好。疼痛沉睡了；烦恼沉睡了；一切都很好：明天再想吧。我身旁有一杯柠檬水。一会儿，几个小时之后，我就能美美地饮上一口，那会儿我应当发着高烧；我将惶恐地、美妙地啜上一口，希望恶心不要袭来；只剩这一件事：在发热乏味的口中注入一口酸饮。

一个冷战掀起一阵剧痛。一阵难忍的高温在全身蔓延；它是不祥之兆，因为我在发抖；它像发烫、恶臭又冰凉的露水一般，浸湿了我皮肤上的每根汗毛；恶心之感也到达了胃无法忍受的极点。一声长长的、充满抗议的呻吟将我的身体绷紧成防御的姿态。战斗到来了，这夜复一夜的发作。

您在做什么？您将我安葬在四个棺材中。其中三个里的我很好；美丽的头摆出柔软的姿态，仿佛我仍活着。然而在第四个棺木中，我的头凹陷又扁平。母亲去世时，她的头就是这样。一个死去的头颅比活着的空多了，为何却更重呢？为了使母亲的头好看些，我们在下面多塞了一个枕头。您在拿一个鞋盒填充我的头颅。但纸板不够柔软，盒子的角塞不进圆形的头颅。您看：头是抬了起来，但盒子的角撑开了脸；眼珠从眼眶中凸出来：这不像我了。即便您敲打盒子的角，再塞上碎布，也没有用，我看上去像一个脑袋被小孩子打碎了的丑陋的瓷娃娃：露出里面支撑着一双蓝色瓷眼睛的铅质骨架。

年表

1900

玛塞尔·索瓦热奥出生于法国阿登省的沙勒维尔。

一年前，其父母在五个星期内连续失去了两个年幼的儿子，遭受了巨大的丧子之痛。玛塞尔的降生为这对悲痛的夫妻送来了希望，因此他们非常溺爱这位小女儿。

1914

玛塞尔升入沙勒维尔女子高中。同年，迫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索瓦热奥一家搬离了沙勒维尔，转徙定居在了巴勒迪克。

1914-1918

这几年间，索瓦热奥一家先后搬到过特鲁瓦、巴黎、沙特尔，再回到特鲁瓦。

1918

索瓦热奥一家在十一月十一日停战后，重返巴黎。

玛塞尔开始在索邦大学攻读文学学士，并结识了雷奈·克雷维等文学家。同年，她开始准备文学教师资格考试。

1925

玛塞尔的母亲于二月去世。

1926

玛塞尔考取了教师资格证书，并开始在沙勒维尔的一所男子高中任教。

1929

一月，玛塞尔感染了胸膜炎。

十月，她转到奥尔良一所女子高中任教。

同年，她与一位被称为“宝贝”的神秘男子发展了一段疑似柏拉图式的爱情。

1930

玛塞尔的父亲去世。

她转入巴黎的茹费里高中任教。

同年夏天，她被诊断出肺结核的初期症状，不得不去特奈欧特维尔的疗养院修养。九月十二日，她开始创作一篇关于父母和童年的文章。

十一月七日，她收到了“宝贝”的信，告知了他与另一个女人结婚的消息，在巨大的打击下，她开始写作《我选择独自一人》，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写作。

1931

夏天时被诊断为痊愈，玛塞尔返回巴黎。但是很快旧病复发，她又被送进医院，并在瑞士达沃斯的疗养院度过了整个冬天。

1932

玛塞尔全年大部分时间都在达沃斯度过。

1933

初春时节，玛塞尔返回巴黎。

五月，她的病情再度加重，右侧肺部造成了永久损伤。

《我选择独自一人》的初版（名为《剖析》）售出一百六十三册。巴黎文学圈里争相推荐，推荐人包括雷奈·克雷维、保罗·瓦雷里、保罗·克洛岱尔等。

十二月一日，她返回达沃斯的疗养院。

1934

一月六日下午五点，玛塞尔去世。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扉页](#)

[版权信息](#)

[目录](#)

[我选择独自一人](#)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补遗](#)

[弗拉曼克的雪](#)

[藤田嗣治的猫](#)

[基斯林的戴手套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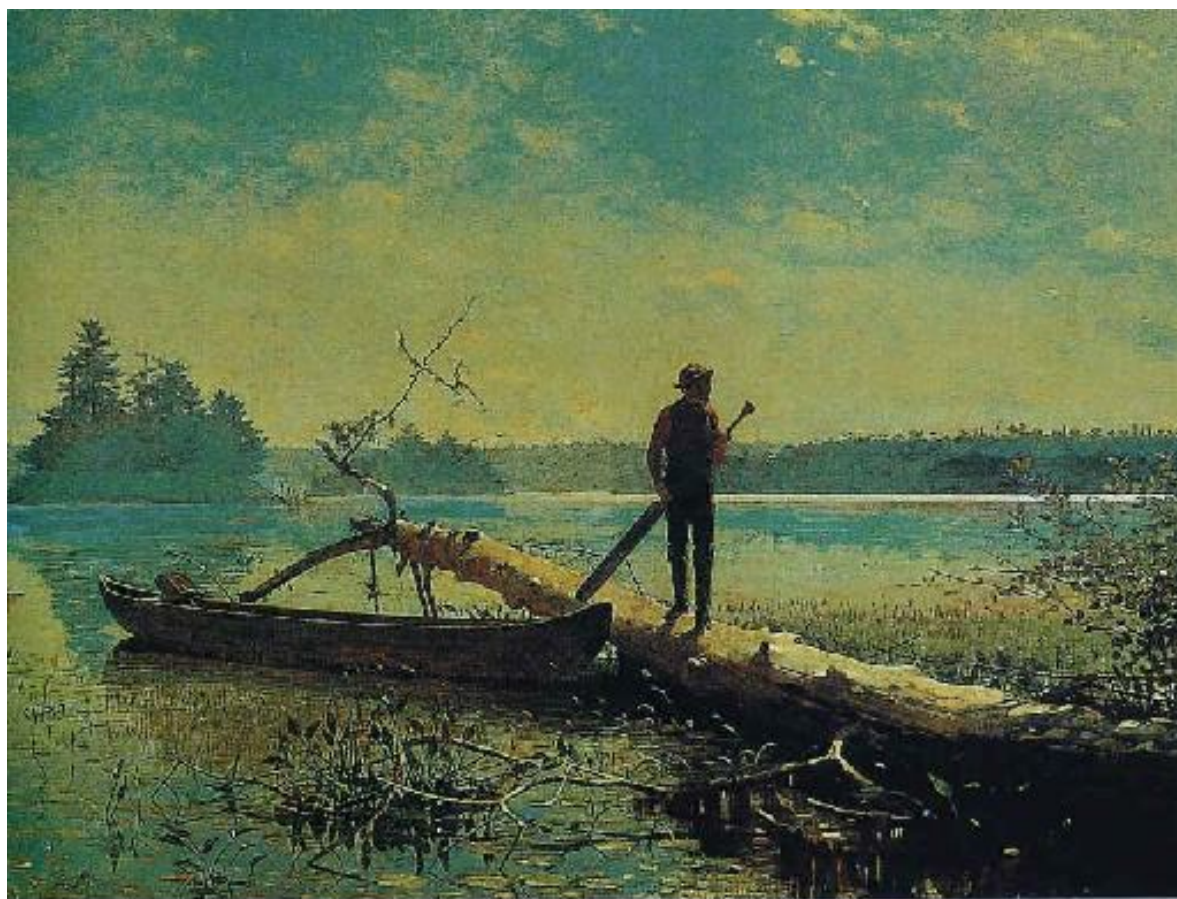
[最后的晚餐](#)

[关于父母](#)

[片段](#)

[年表](#)

[返回总目录](#)



Walden
瓦尔登湖

〔美〕梭罗 著 王家湘 译

为生活 做减法 为思想 做加法

整个世界阅读和怀念的美国最好的书

资深翻译家王家湘最新权威译本

北大教授《沉思录》译者 **何怀宏** 郑重推荐

亨利·大卫·梭罗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美国著名作家、自然主义者、改革家和哲学家。1817年7月12日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十六岁即进入哈佛大学就学，其思想深受爱默生影响，提倡回归本心，亲近自然。

1845年，28岁的梭罗撇开金钱的羁绊，在距离康科德两英里的瓦尔登湖畔自建一个小木屋，自耕自食两年有余。本书即是他对两年林中生活所见所思所悟的记录。

1862年5月6日，梭罗因病去世，年仅45岁。

梭罗才华横溢，一生共创作了二十多部一流的散文集，被称为自然随笔的创始者，其文简练有力，朴实自然，富有思想性，在美国19世纪散文中独树一帜。

Walden
瓦尔登湖

〔美〕梭罗 著 王家湘 译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瓦尔登湖 / 〔美〕梭罗著；王家湘译．—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302-0907-3

I．瓦... II．①梭...②王... III．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IV．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0799号

瓦尔登湖

WA'ERDENG HU

〔美〕梭 罗 著 王家湘 译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集 团
北 京 十 月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址：www.bph.com.cn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40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24次印刷

ISBN 978-7-5302-0907-3

I·874 定价：2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8572393

梭罗和他的湖（代序）

何怀宏

想为一本寂寞的书打破一点寂寞，此愿已久，这本书就是梭罗的《瓦尔登湖》。

这本书在一八五四年出世时是寂寞的，它不仅没有引起大众的注意，甚至连一些本来应该亲近它的人也不理解，对之冷落甚或讥评。它永远不会引起轰动和喧嚣，在它成为一部世界名著之后它也仍然是寂寞的，它的读者虽然比较固定，但始终不会很多，而这些读者大概也是心底深处寂寞的人，而就连这些寂寞的人大概也只有在寂寞的时候读它才悟出深味，就像徐迟先生所说，在繁忙的白昼他有时会将信将疑，觉得它并没有什么好处，直到黄昏，心情渐渐寂寞和恬静下来，才觉得“语语惊人，字字闪光，沁人肺腑，动我衷肠”，而到夜深万籁俱寂之时，就更为之神往了。

那么，为何要扰它？扰这寂寞？

二

梭罗是个法国血统的美国人，只活了四十五岁。他的挚友，年长他十四岁的爱默森在他死后曾对其人格特征作过一番栩栩如生的描述。梭罗喜欢走路，并认为走路比乘车快，因为乘车你要先挣够了车费才能成行。再说，假如你不仅把到达的地方，而且把旅途本身当成目的呢？但他几乎一辈子没有走出过他的家乡——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及其附近的山水。他觉得他家乡那块地方包含着整个世界，他是能从一片叶子就看出春夏秋冬的人，他家乡的地图就在他的心里，那地图自然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不是固定的，而是活动的，云会从它们那儿带走一些东西，风又会把它们送来。

他曾在美国最好的大学（哈佛）受过教育，他也曾到当时荒凉的瓦尔登湖边隐居，像一个原始人那样简单地生活，他想试试一个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能够简单到什么程度，想试试用自己的手能做些什么，他用很短的时间就动手造好了一个颇能遮风蔽雨的小木屋，这说明住房困难其实不难解决，即使胼手胝足用最原始的方式。如果我们现在变得这么难，那一定是在什么地方出了点问题。他曾经试制过一种新型铅笔，可是，在这铅笔真的可以为他带来利益时，他却又不想干这营生了。试制成功了对他来说就等于说事情干完了，大量生产而牟利并不是他的事。他生前也出了几本书，当时都并不引人注目，他遗下的日记却有三十九卷之多，里面自然有一些人们不感兴趣的东西。不过，他这个人确实挺有点意思，还有他那个湖。

三

梭罗性格中最吸引我们的可能就是那种与我们的性格最不同的东西，就是他整个人的独特性。他也许比别人更多地逃脱了概括，逃脱了归类。梭罗生活得有时像个隐士，他可能时常觉得那山、那水比那人更与他相投，山川草木均是他的密友，甚至他的一个朋友也说他：“我爱亨利，但无法喜欢他，我决不会想到挽着他的手臂，正如我决不会想去挽着一棵榆树的枝子一样。”

真的，他生活得像一棵树——我们可以从树的全部意义上去理解这句话：它的伞样的形状，它不断迸发的枝条、它的蓬勃向上、它的扎进土壤深处的根须和承受阳光雨露的绿叶，尤其是它的独立支持和独立性，对于梭罗，我们可以像惠特曼一样说：

在路易斯安那我看见一棵活着的橡树正在生长，

它孤独地站立着，有些青苔从树枝上垂下来，

那里没有一个同类，它独自生长着，发出许多苍绿黝碧的快乐的叶子。

然而，我们还是可以说，这树又不是孤独的、寂寞的、与世隔绝的。它与世界的联系和作用是通过它隐秘而深刻的根须、通过大地进行的。通过大地，它不仅和它的同类——其他的树木联系着，也和青草、鲜花、阳光、雨露和整个大自然联系着。联系干吗非要互相蹭在一起？“人的价值并不在他的皮肤上，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去碰皮肤。”不要模仿，而是表现你自己的独特性吧，你才配得上你的称号——人，你才

可能和其他人发生一种真正的联系，才可能和真正伟大的大全和唯一发生一种联系。

四

世界上有多少个窗口，就有多少种生活，所以，命题小说虽然难做，以“窗口”命题倒还不失为一个补救办法，就像前不久有人试过的。我们在大街上闲逛，特别是新到一个地方，有时会对某些窗口发生好奇：那里面在进行着什么呢？他们过着一种怎样的生活呢？想来会和我们有些不同。有的窗口对这种好奇心是敞开和欢迎的，有的窗口则在黑黑的帷幕下摆出一副莫测高深的面孔。

这是站在窗外，调换一下，站在某个临街的窗口里面，我们有时也会注意底下熙熙攘攘的人群，凝视着某个我们感兴趣的面孔，他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有时我们自己的生活过腻味了，我们更想知道和我们自己的生活不同的另一种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一定还有另一些人，他们过的是另外一种生活——比方在契诃夫的小说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种想法变成了一种渴望、一种非常感人的东西——这正是契诃夫魅力的一个秘密。也许，正是这一种渴望和好奇，提供了我们第一节提出的问题的部分答案。

梭罗在《瓦尔登湖》中给我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追求完美的艺术家，有一天他想做一根手杖，他想，凡是完美的作品，其中时间是不存在的，因此他自言自语，哪怕我一生中不再做任何其他的事情，也要把它做得十全十美。他一心一意，锲而不舍，目不他视，心无他想，坚定而又高度虔诚，在这整个工作过程中，他的同伴逐渐离开了他，都死去了，而他在不知不觉中却保持着青春，最后当手杖完成时，它突然辉煌无比，成了梵天世界中最美丽的一件作品。

做好一件事——这就是他告诉我们的。专心致志于你所做的事——

这就是他告诉我们的。为什么要急于成功？如果一个人跟不上他的伙伴，那也许是因为他听到的是生命的另一种鼓点，遵循的是生活的另一种节拍。

人啊，不要用世俗的成功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个人吧。而你却要专心致志做好你要做的事——一辈子也许只是一件事。

而这就要使你的心灵单纯。生活越简单，宇宙的规律也就越简单，你要去弄清那些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这往往是大自然慷慨提供给每一个人的。不要以复杂的方式来解决简单的问题，不要以多余的钱和精力去购买多余的东西。

五

读《瓦尔登湖》中梭罗的流水账就像读一首诗。他计算了自己造那间小木屋的支出，总共是花了28块1毛2分5；他也计算了他在一段隐居期间的饮食费用及其他支出，得出了收支相抵后的差额。我觉得，读这些看来枯燥的数字就像读一首诗。梭罗的手不仅拿笔，也拿斧子，梭罗的眼睛不仅看书，也看绿树、青草、落日和闪动着波光的湖水。他的脑子自然也在思考，是在接近思维之根的地方思考，在那里大概也埋着感觉之根、情感之根。

梭罗认为：美的趣味最好在露天培养，再没有比自由地欣赏广阔的地平线的人更快活的了。说梭罗是“大自然的挚爱者”也许还不够，他常常和大自然融为一体，他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他踏在地上的脚印常常是深的，那意示着一个负重者。他不把花从枝子上摘下来，但把汗洒进土里。

六

我们总是过于匆忙，似乎总是要赶到哪里去，甚至连休假、游玩的时候也是急急忙忙地跑完地图上标上的所有风景点，到一处“咔嚓、咔嚓”，再到一处“咔嚓、咔嚓”，然后带回可以炫示于人的照片。我们很少停下来，停下来听听那风，看看那云，认一认草木，注视一个虫子的爬动。

我们有时大概真得这样——就像战时英国为节约能源而在火车站设置的宣传牌：“你有必要做这一次旅行吗？”——我们要这样询问一下我们自己：“你有必要做这样一件事吗？”以节省我们的生命和精力。

人们总是乐于谴责无所事事，而碌碌无为不更应该受到谴责？特别是当它侵害到心灵也许是为了接纳更崇高更神圣的东西而必须保有安宁和静谧的时候。在梭罗于瓦尔登湖度过的第一个夏天，他没有读书，他种豆子，有时甚至连这也不做。他不愿把美好的时间牺牲在任何工作中，无论是脑的工作或手的工作。他爱给他的生命留下更多的余地。他有时坐在阳光下的门前，坐在树木中间，从日出坐到正午，甚至黄昏，在宁静中凝思，他认为这样做不是从他的生命减去了时间，而是比通常的时间增添了许多、超出了许多。

七

美国的十九世纪被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是独特的美国文化诞生和成长的时期，是继政治独立之后美国精神、文化从欧洲大陆的母体断乳而真正独立的时期。这一时期中以爱默森和梭罗等为代表的“超验主义”（transcendentalism）思潮尤其令人注意，爱默森的《美国学者》的讲演被人称为是“我们思想上的独立宣言”。

“超验主义”这一并不确切的戏称也许只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表现了这一思潮的一个特征，即崇尚直觉和感受，这一思潮更重要的意义是体现在它热爱自然，尊崇个性，号召行动和创造，反对权威和教条等具有人生哲学蕴涵的方面，它对美国精神文化摆脱欧洲大陆的母体而形成自己崭新独特的面貌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而梭罗比演说和写作更多地是实践和行动，在他的性格中，那种崇尚生命和自然、崇尚自由和独立的精神，和那种曾经在美国的开发，尤其是西部的开发中表现出来的勇敢、豪迈、粗犷、野性的拓荒者精神不是有着某种联系吗？

八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哲学和著书立说联系到了一起，似乎非著书不足以立说，非立说不足以成为一个哲学家。可是，人们往往忘记了最早的哲学都不是写出来的，无论在东方、在西方。苏格拉底和孔子的哲学都只是门徒与后人对他们生活和谈话的笔录。而还有那些没有流传下来的呢？哲学是一种显示，有时是有意、有时是无意的显示，有时连显示都不是，甚至于是一种有意的隐蔽，那么，去注意人们的生活吧，要并不亚于注视书本。

梭罗也谈到过哲学，他说：“近来是哲学教授满天飞，哲学家一个没有。然而教授是可羡慕的，因为教授的生活是可羡慕的，但是，要做一个哲学家的话，不但要有精美的思想，不但要建立起一个学派来，而且要这样地爱智慧，从而按照智慧的指示，过着一种简单、独立、大度、信任的生活。”他做了他所说的，他比许多哲学教授更像是一个哲学家，一个具有古朴遗风的哲学家。他不单纯是从书本中熬出一点学问，他贡献给我们的是一种生活的智慧。

九

梭罗还有另外的一面，这一面也许在《瓦尔登湖》中并没有明白的展示，但不了解这一面就不能完整地把握梭罗的性格。这一面即不是避世而是入世的一面，不是作为隐士而是作为斗士的一面，虽然不是约翰·布朗那样进行暴力反抗的斗士，而是作为主张非暴力反抗的斗士，但他的看法似乎比前者更清醒、更深刻，看到了问题的更深症结所在。

梭罗反对美国的奴隶制度，反对美国对墨西哥的侵略，他对人类社会中他认为是恶的东西的憎恨程度不下于他对大自然的热爱。他曾因拒绝交税而坐过监狱，一八四九年他发表的一篇著名论文《公民的不服从》（作为单行本出版只是一本薄薄的小书）被人认为是历史上改变世界的十六本书之一，他倡导的“公民的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的思想对托尔斯泰、罗曼·罗兰、印度圣雄甘地和马丁·路德·金都曾产生过不小的影响。在他那里，有着某种隐士和斗士的奇妙结合。

十

梭罗并不希望别人成为和他一样的人，因为他希望自己也不总是过去所是的人。他不执意要做一名隐士，他想隐居时，他就来了，他觉得够了时，他就去了。

他当然不会像李固《遗黄琼书》中指斥的那样以处士之名“纯盗虚声”，他大概也不会像孔稚圭的《北山移文》那样壮怀激烈地谴责不再隐居的人。他注重的是生活得自由，而不是执着于某一种外在的生活方式。

他明确地说他希望世界上的人，越不相同越好。但他愿意每一个人都能谨慎地找出并坚持他自己的合适方式，而不要简单地因袭和模仿他父亲的、或母亲的、或邻居的生活方式。他是一个天生的倡异议者，对每一个建议本能的反应是说“不”。而现在有什么人愿意做人中的黄蜂呢？人们更喜欢在互相恭维的泥淖中打滚。

他的善意和同情并不表现为顺从别人，他的坚定和明智也不要求别人的顺从。他要自己绝对自主，也要每一个人都绝对自主。可是一个人仍然可以在这种意义上成为和他一样的人：即成为一个与任何其他人（当然也包括梭罗）不同的人，成为一个可以说这一句话的人——

我是我自己。

十一

从一八四五年七月四日到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梭罗独自生活在瓦尔登湖边，差不多正好两年零两个月。瓦尔登湖不仅为梭罗提供了一个栖身之所，也为他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精神氛围。

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有一块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这块地方可能并不是我们现在正匍匐的地方，但并不是我们每个人都会出发去寻找它。它不仅是我们身体的栖所，也是我们心灵的故乡，精神的家园；它给我们活力，给我们灵感，给我们安宁。我们可能终老于此，也可能离开它，但即使离开，我们也会像安泰需要大地一样时常需要它。毛姆在《月亮和六便士》中曾如此谈到这种心灵故乡的意义：

在出生的地方他们好像是过客；从孩提时代就非常熟悉的浓荫郁郁的小巷，同小伙伴游戏其中的人烟稠密的街衢，对他们说来都不过是旅途中的一个宿站。这种人在自己亲友中可能终生落落寡合，在他们唯一熟悉的环境里也始终孑身独处。也许正是在本乡本土的这种陌生感才逼着他们远游异乡，寻找一处永恒定居的寓所。说不定在他们内心深处仍然隐伏着多少世代前祖先的习性和癖好，叫这些彷徨者再回到他们祖先在远古就已离开的土地。有时候一个人偶然到了一个地方，会神秘地感觉到这正是自己栖身之所，是他一直在寻找的家园。于是他就在这些从未寓目的景物里，在不相识的人群中定居下来，倒好像这里的一切都是他从小就熟稔的一样。他在这里终于找到了宁静。

而梭罗是幸运的，他出生的地方就是他精神的故乡。不过，从他的祖先是法国古恩西岛迁来而言，也可以说这是一种寻找，一种失而复

得。谁知道呢，也许他更其遥远得多的祖先（梭罗决不会以自己是美洲土著的后裔为耻的）曾冒死漂洋过海，而现在梭罗又重新找到了他的故乡。

十二

世人不断致力于占有更多的东西，梭罗也另有一种奇特的占有；世人纷纷地购进卖出，梭罗也另有一种奇特的购买方式。在他看来，如果你喜欢某处庄园，喜欢某处风景，你不必用金钱买下它，在它里面居住，而是要经常在心里想着它，经常到它那里去兜圈子，你去的次数越多，你就越喜欢它，你就越可以说是它的主人，就像一个诗人，在欣赏了一片田园风景中的最珍贵部分之后就扬长而去，那庄园主还以为他拿走的仅只是几枚野苹果，诗人却把他的田园押上了韵脚，他拿走了精华，而只把撇掉了奶油的奶水留给了庄园的主人。

这种购买付出的不是金钱，而是比金钱更宝贵的东西，它付出的是一颗挚爱的心，还有体力，它得到的自然也更珍贵。这种占有是不为物役的占有，也是一种不妨碍他人占有的占有。

瓦尔登湖，我没有去过，不知道那是怎样一个湖，不知道它今天是否变成了某一个人的产业，可是，我们不总是可以在前面的意义上说

瓦尔登湖，梭罗的湖。

目 录

[梭罗和他的湖（代序）](#)

[节 俭](#)

[我生活的地方，我生活的目的](#)

[读 书](#)

[声 音](#)

[孤 独](#)

[来 客](#)

[豆子地](#)

[村 庄](#)

[湖 泊](#)

[贝克农场](#)

[更崇高的法则](#)

[与野兽为邻](#)

[室内取暖](#)

[往昔的居民：冬日来客](#)

[冬季动物](#)

[冬季的湖泊](#)

[春天](#)

[结束语](#)

[译者后记](#)

[返回总目录](#)

节 俭

当我写出下列篇章、更确切地说是其中的大部分篇章的时候，我是独自生活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瓦尔登湖旁森林中一所我自己盖的小屋里，周围一英里之内没有任何邻居，完全依靠双手的劳动养活自己。我在那里生活了两年又两个月。目前，我又是文明生活里的过客了。

要不是镇里的人对我的生活方式提出十分详细的询问，我本来是不会用这么多自己的事情来打扰读者的。有的人认为我这种生活方式古怪不合理，然而我丝毫也不觉得是这样，而且，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它是非常自然和合理的。有的人问我吃些什么；是否感到寂寞孤单；是否害怕；如此等等。还有的人很好奇地想知道我把收入的多大部分用在了慈善事业上；有些子女多的人想知道我抚养了几个穷孩子。我在本书中将对部分上述问题做出回答。因此，我要请求对我没有什么特殊兴趣的读者的原谅。在多数作品中，这个“我”，或第一人称，都是排除不用的；在这部书里将会保留下来；本书的主要区别就在于言必称我。我们往往都不记得，毕竟说话的总是第一人称的我。如果我对任何人了解得和对自己同样深刻的话，我就不会这样大谈自己了。遗憾的是，经历的浅薄使我只得局限于这个主题。不仅如此，在我这方面，我还要求每一个作家不仅写他所听到的有关别人的生活，而且迟早要把他自己的生活动做一个简单而真诚的描述；一些诸如他会从一个遥远的地方写给他的亲人的描述；因为如果他是真诚地生活着的话，我感到，那必定是在一个遥远的地方。也许这些篇章更为适合贫寒的学生。至于其他的读者，他们会吸取对他们适用的部分。我相信不会有人不顾尺寸硬去撑破一件大衣

的，因为对合身的人它会是有益的。

我乐于讲述的事情与中国及桑威奇群岛⁽¹⁾的人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和阅读此文的、假定住在新英格兰的你们有关；关于你们的状况，尤其是你们在这个世界上、在这个城镇里的生活的外部状况或情形，其实际情况如何，是否必须像现在这样糟糕吗，是否就不能改善一点了。我在康科德做过多次旅行；所到之处，无论是在商店、办公室、田野上，我都感觉居民似乎是在以千种非凡的方式苦行赎罪。我听到过的关于婆罗门教徒坐着置身于四堆火之间，两眼直视太阳；或者头朝下倒挂在火焰之上；或者扭着头看天，“直到他们无法再恢复原状，而除了液体，什么也不能经过扭曲的脖子通到胃里”；或者用铁链终生锁在树下生活；或者像毛毛虫一样用身体来丈量巨大帝国的广袤土地；或者单腿直立在柱子顶上：即使是这些有意识的苦行赎罪，也并不比我每天亲眼看到的景象更令人难以置信、更使人感到惊讶。比起我的邻居们所从事的劳役来，赫拉克勒斯⁽²⁾的十二个艰巨任务简直算不了什么；因为那只不过是十二个，是有穷尽的；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过邻居们杀死或捕获过什么怪兽，或做完过什么劳役。他们没有叫依俄拉斯的朋友用火红的烙铁来烫焦九头蛇的脖子根，而是在砍掉一个蛇头后立刻就有两个头冒出来。

我看到年轻人，我的同乡们，他们不幸继承了农庄、房舍、谷仓、牛群，以及农具；因为这些东西得来容易摆脱难。他们还不如出生在开阔的牧场上，被狼用乳汁养大，这样他们的眼睛还可能比较清楚地看到他们是被召唤到了什么样的田地上来劳作。是谁使他们成了土地的奴隶？他们为什么该享受他们六十英亩土地的所出，而别的人们却命中注定只能忍气吞声？他们为什么一出生就开始挖掘自己的坟墓？他们不得不度过人的一生，推着所有这些东西往前，尽自己所能过得好一些。我

遇到了多少可怜的、不朽的人啊，他们几乎被生活的重担压垮、闷死，爬行在人生之路上，推着一座75英尺长40英尺宽的大谷仓，它那奥吉厄斯牛圈⁽³⁾从来没有清扫过，还有一百英亩的土地、耕地、牧草地、放牧场及林地！毋需和这种不必要的继承下来的累赘拼搏的、和遗产无份的人们发现，为了开垦和栽培几立方英尺的肉体，已经是够费劲的了。

但是，人是在一种错误下劳作的。人的大部分很快会被犁入泥土成为肥料。如一本古书中所说，他们被通常称为需求的一种命运的表象所支配，储存蛾子和锈蚀会使之腐坏、贼人会进入偷窃的财富⁽⁴⁾。如果不是更早，那么在到达生命的尽头时他们也会发现，这是一个傻瓜的生活。据称，丢卡利翁和皮拉是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创造了人类的⁽⁵⁾——

Inde genus durum sumus, experiensque laborum,

Et documenta damus quâ simus origine nati⁽⁶⁾

或者，如罗利⁽⁷⁾以他铿锵的语言所回应的——

从此我们善良的硬心肠，忍受痛苦和忧虑，

证明我们的身躯具有岩石的质地。

盲目地服从一个犯错误的神谕，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不去看它们落到了什么地方，原来不过如此。

大多数人，即便是在这个相对自由的国家里，仅仅由于无知和错误，被生活中人为的烦恼和过于粗重的劳作挤得满满的，以致无法摘取人生精美的果实。他们的手指因过度劳作变得太笨拙、颤抖得太厉害而做不到这一点了。实际上，日复一日，劳作的人没有空闲使自己具有真正完整的生活；他难以和他人保持最为高尚的关系；他的劳动在市场上

会贬值。他除了当一架机器，没有时间当别的。经常需要运用他的知识的人，怎么能够很好地记得自己的无知呢？而这正是他的成长所需要的。我们应该有的时候让他免费吃饱穿暖，用我们的滋补饮料恢复他的精力，然后再来评价他们。我们本性中最优秀的品质，就像果实上的粉霜，只有最为精心的对待，才能得以保存下来。然而，我们在对待自己和彼此相处时，却缺少这样的轻柔。

我们都知道，你们中有的人很穷，觉得生活很艰难，有的时候好像连气都喘不过来。我毫不怀疑，在本书的读者中，有的没有钱支付吃下的每一餐，或者是，身上穿的衣服鞋子正在迅速破损或已经穿破，却没有钱买新的，你们用从债主那里借得或偷来的片刻时间来读上这几页书。很明显，你们许多人过的是多么卑微低贱和畏畏缩缩的生活啊，因为经验已经使我的眼光敏锐。你们总是挣扎在边缘上，想做生意，想还债，一个非常古老的泥坑，拉丁人称之为*æs alienum*，就是别人的铜币，因为他们有些硬币是铜铸的；你们仍然在这别人的铜币中生死、被埋葬；总是答应明天还钱，答应明天还钱，而今天死了，债却依然没有还清。你们竭力讨好别人，获得惠顾，除了不去做会坐牢的犯法之事外，不知用了多少办法；撒谎，拍马，投票，把自己收缩在一个谦恭的硬壳里，或者膨胀到稀薄而没有实质内容的慷慨气氛之中，这样来使你的邻居愿意让你给他们做鞋，或帽子，或衣服，或马车，或为他购入食品杂货；你们把自己累得病倒，为的是能够存下点防病的钱，能够在旧箱子里或墙的灰泥层背后的袜子里，或者更保险点，在砖砌的储藏库里藏下点什么；不管藏在哪里，也不管藏下的是多是少。

有的时候我感到奇怪，我们竟会——我几乎可以这样说——如此轻率，竟然从事于那被称作黑奴蓄奴制的极端野蛮但是多少有点外来的奴役方式，竟有这么多精明狡诈的奴隶主奴役着北方和南方。有一个南方

的监工就够难忍受的了；有个北方的监工就更糟；但是最糟的是，你是你自己的苛刻的监工。说什么人的神圣性！看看公路上赶马车的人，日夜赶往市场，在他们身上有什么神圣的悸动吗？他的最高职责就是给马喂料饮水！比起他的运输利益来，对他来说，他的命运算得了什么？难道他不是在为乡绅“引起轰动老爷”⁽⁸⁾赶车吗？很是神圣，很是不朽，是吗？你看他那副战战兢兢、鬼鬼祟祟的样子，整天隐隐地提着心吊着胆，既没有什么不朽，也没有什么神圣，而只不过是成了自我评价以及用他自己的行为赢得的名声的奴隶和囚徒而已。比起我们个人的看法来，公众舆论是一个软弱的暴君。正是一个人对自已的看法决定了或者说指明了他的命运。即使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在心灵和思想的自我解放上——有哪个威尔伯福斯⁽⁹⁾能够有所作为呢？再想想这个国家的妇女们，她们编织着梳妆用垫，抵御着末日的来临，以便掩饰对自己的命运过分幼稚的关切！仿佛你能消磨时间而无损于永生。

大部分人过着沉默绝望的生活。所谓的听天由命即是根深蒂固的绝望。人们从绝望的城市去到绝望的乡村，而且不得不以水貂和麝鼠的勇敢精神来自慰。即使在人类所谓的游戏和娱乐背后，也隐藏着固定的、传统的、不知不觉的绝望。二者都没有乐趣，因为工作之后才能获得乐趣。但是，明智的特点之一，就是不做绝望的事情。

当我们用基督教理问答的语言，来思索什么是人的主要目标，什么是生活真正的需要和方式的时候，人们仿佛故意选择那种共同的生活方式，因为比起别的来，他们更喜欢这种生活方式。而他们也确实相信他们别无选择。但是清醒和健康的人们都懂得没有什么能阻碍太阳升起。任何时候放弃偏见为时都不晚。无论多么古老的行为方式，不经过证实就不能轻信。今天人人附和或默认是正确的，结果明天可能会变成是谬误，仅仅是一阵见解的轻烟，而有些人还曾相信那是会给他们的

田地洒下滋养的雨水的云朵。老人告诉你做不到的事情，你试上一试，发现你能够做到。老人有老作为，新人有新成就。古人或许一度不知道弄来新的燃料使火继续燃烧下去，新人将一些干柴放在了壶的下面，他们还以飞鸟的速度绕着地球旋转，用他们的说法，这是会要老人的命的。老人并不比别人更具有能够胜任年轻人的导师的资格，而且几乎还不如别人，因为老人失去的要比获得的多。人们几乎会怀疑，即使是最聪明的人，活了一世，究竟有没有学到任何有绝对价值的东西。实际上，老人并没有什么非常重要的忠告可以给年轻人，他们一定知道，出于各自的原因，他们自己的经历是这样地不全面，他们的一生是极其悲惨的失败；也许他们还留有一些和他们的经历不一致的信念，觉得现在只是不如过去那么年轻而已。我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大约三十年了，至今尚未从我的长辈那里听到过一个字的有价值的忠告，就连认真的忠告也没有。就这方面而言，他们什么也没有告诉过我，可能也告诉不了我些什么。这里是生活，一个我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尝试过的试验；他们尝试过了，但是对我却并无用处。如果我有什么自认是有价值的经历，我肯定会想，我的导师们从来都没有说到过这个嘛。

有一个农民对我说，“你不可能光靠素食为生，因为它提供不了骨骼所需的任何营养。”因此他每天虔诚地献出一部分时间，为他的身体提供骨骼所需的成分；他一面跟在他的牛后面走一面说话，而靠植物发育起了骨骼的牛，不顾一切障碍，猛拉着他和他笨重的犁往前。有的东西，在有的范围里，如最无依无靠的人和病人，确实是生活必需品，在另一些范围里仅是奢侈品，而在又一些范围里则根本不为人知。

对于有的人来说，人生的全部土地，包括高山和低谷，似乎都已经被他们的前人走遍了，一切也都被照料妥帖了。伊夫林⁽¹⁰⁾曾说过，“智慧的所罗门定下了法令，规定了树与树之间的应有距离；古罗马的行政

长官规定了，你能够多久到邻人的土地上去收集一次掉落在那里的橡树果而不算非法进入，以及应该分给那个邻人的份额。”希波克拉底⁽¹¹⁾甚至留下了我们应该怎样剪指甲的说明；即要齐着指尖，既不能长也不能短。毫无疑问，认为已经穷尽了生活的丰富和欢乐的那种单调乏味和厌倦无聊，是和亚当同样古老的。但是人的能力却从来都没有得到过衡量；我们也不应用任何先例来判断他能够做些什么，因为尝试过的事物太少了。不论到目前为止你们有过什么样的失败，“别苦恼，孩子，谁会指定你去做你尚未完成的事情呢？”⁽¹²⁾

我们可以用千种简单的方式来试验我们的生活；就像，比方说，使我的豆子成熟的太阳同时也照耀着像我们的地球一样的其他天体。如果记住了这一点的话，就可能防止我犯一些错误。我锄豆子的时候可不是用这种眼光来看的。星星是多么奇妙的三角形的顶点啊！在宇宙的各色星宿上，相距多么遥远、多么不同的生命在同一时刻注视着同一个太阳！大自然和人类的生活就和我们的多种体制一样五花八门。谁能说得出生活会给别人提供什么样的前景？难道还有比片刻间通过彼此的眼睛去进行观察更大的奇迹吗？我们应该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过完世界上所有时代的生活，是的，过完所有时代的所有领域的生活。历史，诗歌，神话！——我还没有读到过像这样令人惊异和使人受益的别人的经历。

我的邻居说是好的事情，其中的大部分我在心灵深处认为是坏的，如果我对什么事情觉得后悔的话，很可能就是我的好的表现。是哪个魔鬼缠住了我，让我表现得这么好？老人家，你可以说你说的最具智慧的话，——你已经活了七十岁，而且活得也还算光荣，——而我听到一个不可抗拒的声音，让我离开这一切。一代人抛弃另一代人的事业，像抛弃搁浅了的船只。

我认为我们可以放心地相信比我们已经相信了的多得多的事情。我们可以放弃一些对自己的关心，能够放弃多少，就能够在别处真诚地给与多少。和适应我们的优点一样，大自然也能够很好地适应我们的缺点。一些人时刻不停的焦虑和紧张，几乎已经成了一种不治之症。我们习惯了夸大我们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然而却有多少并不是我们所做的啊！或者说，如果我们病了怎么办？我们是多么地警惕啊！决意只要能够避免就不靠信仰生活；从早到晚都防备着，夜里我们不情愿地念祷文，把我们自己交付给了难以预料的命运。我们被迫如此认真而真诚地活着，尊重我们的生活，否认变革的可能。我们说，这是唯一的生活之道；但是，能从一个圆心画出多少条半径来，就有多少种生活之道。一切的变革审视起来都是奇迹，但是这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奇迹。孔子说过，“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当一个人把想象中的事情归纳成他理解了的事情时，我可以预见，所有的人最终将以此为基础建立自己的生活。

让我们考虑一下，大多数我上面提到过的烦恼和焦虑都是关于什么的，以及其中有多少是需要我们劳神费力的，或者，至少，需要我们小心对待的。虽然生活在物质文明之中，过一过原始的拓荒生活可能会是有好处的，哪怕只是为了弄明白什么是生活的极端必需品，又是采取了什么方法去获得的；或者甚至去查看一下商人的旧流水账，看看人们在商店里最常买的是什么，店里又储备些什么，也就是说，最基本需要的食品杂货是什么。因为时代的进步对于人类生存的根本法则影响很小；正如我们的骨骼和我们先人的骨骼可能无法区别开来一样。

所谓的生活必需品，我是指人类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的，从一开始，或者由于长期使用，已经变得对人类的生活如此重要的东西，以致即便是有人、也只有极少的人试图过没有它们的日子，他们这样做或者

是处于未开化状态，或是由于贫困，或是人生哲学所致。对于许多生灵来说，在这个意义上只有一种生活必需品：食物。对于大草原上的野牛，这仅是几英寸可口的青草，并且有水可喝；除了它要在森林或山的阴影里寻求遮蔽之处以外。野兽需要的只是食物和遮蔽之处。在这样的气候之下，人的生活必需，准确地说，可以分为下列各项：食物，遮蔽处，衣服和燃料；因为我们只有获得了这些，才可能自由地、怀着成功的期望去考虑生活中的真正问题。人类不仅发明了房屋，而且还发明了衣服和吃煮熟的食物；可能出于偶然发现了火的温暖，而后就使用起火来，从起初作为一种奢侈的享受，发展到今天坐在火边取暖的需要。我们注意到猫狗都获得了同样的第二天性。有了适当的遮蔽处和衣服，我们合情合理地保持了自己体内的热度；但是过多的这些东西，或者过多的燃料，也就是说，外部的热度超过了我们本身体内的热度，岂不可以说就开始了炙烤我们自己？自然科学家达尔文说，当他自己的一伙人穿得厚厚的坐在火旁都不觉得暖和的时候，他惊奇地注意到，离火远的火地岛的居民，这些赤身裸体的野蛮人却“在这样的炙烤下汗如雨下”。我们听说，同样，新荷兰人⁽¹³⁾赤裸着身体安然无恙，而欧洲人穿着衣服冷得发抖。难道不能把这些野蛮人的耐寒性和文明人的智力性结合在一起吗？根据李比希⁽¹⁴⁾的说法，人的身体是一个火炉，食物是保持肺部内燃的燃料。在寒冷的天气我们吃得多，热的时候吃得少。动物的热量是缓慢燃烧的结果，燃烧过快，就会出现疾病和死亡；或者，如果缺少了燃料，或通风有毛病，火就熄灭了。当然，不能把生命的热量与火混淆起来；比喻也就到此为止吧。因此，从上面所说的看来，动物生命和动物热量这两个词语几乎是同义词；因为一方面食物会被看作是保持我们体内之火不灭的燃料，——而燃料起了煮熟食物或从外部增加我们的体温的作用，——遮蔽处和衣服也起了保持住由此产生和吸收了的热量的作用。

那么，对我们的身体而言，最大的需要是保持温暖，是保持体内生命的热量。据此，我们不仅在食物、衣服、遮蔽的房屋上，而且在我们夜晚的衣服——床铺——上，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掠夺鸟巢和小鸟胸部的羽毛来准备这个屋中屋，就像鼯鼠在所掘地洞的尽头用草和树叶做床一样！可怜的人类惯常抱怨这是一个寒冷的世界；我们把我们病痛的大部分都直接归罪于寒冷，身体的寒冷和社会的冷漠。在有的气候条件下，夏天使人可能过一种极乐世界般的生活。那时，除了煮熟食物，燃料就不是必需的了；太阳是他的火，许多的果子已经被阳光照得足够熟了，而且一般来说食物种类更多，也更容易得到，衣服和房屋则完全不需要了，或者只有一半的需要了。今天，在美国，我从自己的经历中发现，除了生活必需品之外，几件工具，一把刀，一柄斧子，一个铲子，一辆手推车，对于勤奋好学的人，还有灯，文具，能够享用几本书，也是需要的，只花一点钱就都能够得到。然而有的人很不聪明，他们到地球的另一边去，到野蛮和不健康的地区去，花上十年二十年做生意，为了自己能够生活，——也就是说，保持温暖舒适，——并且能够老死在新英格兰。奢侈的有钱人不只是保持温暖舒适，而是不自然地高温；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他们被炙烤着，当然是时尚的炙烤。

大多数的奢侈品，以及许多所谓的使生活舒适的东西，非但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必定阻碍人类的崇高向上。就奢侈和舒适而言，最明智的人过着比穷人更为简单和贫乏的生活。古代中国、印度、波斯和希腊的哲学家，都是物质财富上最为贫乏而精神财富上最为富有的一类人。我们对他们了解甚少。但是令人惊异的是，我们居然对他们知道得还不少。对于更为近代的改革家和造福于人类的人也是如此。只有从我们称之为甘愿贫苦的有利地位，才能成为人类生活的不带偏见的、明智的观察者。奢侈生活结出的果实是奢侈的，不论是在农业、商业、文学或艺术上，都是如此。现今有的是哲学教授，但是没有哲学家。然而教授身

份是令人羡慕的，因为这种生活曾经是受到羡慕的。做一个哲学家不仅需要深奥的思想，甚至不仅是要建立一个学派，而是要热爱智慧的哲理，并按照它的要求过纯朴、独立、宽厚和信任的生活。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际上解决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杰出的学者和思想家的成就一般是一种朝臣式的，而不是君王式的或男子汉式的成就。他们仅靠墨守成规设法应付生活，几乎和他们的父辈一样，他们绝不会成为更为高尚的人类的先驱。可是人类为什么会退化？是什么使得家庭没落？使国家衰弱并毁灭的奢侈，它的性质究竟是什么？我们能够肯定在我们自己的生活里没有这种东西吗？哲学家即使在生活的外部形式方面也走在他的时代的前面。他和他的同时代人在吃、住、穿衣和取暖上都不相同。一个人若不能用比别人更好的方式来保持他生命的热量，还怎么能够称得上是哲学家呢？

当有人以我已经描写过的那几种方法获得了温暖以后，接下来他需要的是什么？当然不会是更多的同样的温暖了，如更多更丰富的食物，更宽敞更豪华的房屋，更漂亮更大量的衣服，更多不停燃烧的更为炽热的火，等等。当他获得了生活必需的东西时，就不再会要这些过量的东西，而有了另一种选择；那就是，他开始不必从事卑微的劳作，可以涉足于生活的冒险了。土壤似乎适合于种子的生长，因为它已经使根向下扎，现在也可以充满信心地使茎叶向上生长。人要如此牢固地将自己植根于土地之中，不就是为了能够同样地伸向天空吗？——因为更为高贵的植物的价值在于它们最终在远离地面的空气和阳光中结出的果实，它们不会受到像比较低级的食用植物那样的对待，尽管这些食用植物可能是两年生的，也只培植到它们生长好了根，为此还常常被砍去顶部，所以在开花季节，人们大多认不出它们来了。

我不想给强壮勇敢的人们制定什么规则，他们无论在天堂还是地狱

都能够管好自己的事情，说不定建筑物比最富有的人更为宏伟，挥霍得更厉害，而永远不会使自己穷下来，我们不知道他们是怎么生活的，——如果说像想象的那样，确有这样的人存在的话；我也不想给那些严格地从事物的现实中获得鼓舞和灵感、并怀着情人般的爱 and 热情珍视现实的人们制定什么规则，——我认为自己在某种程度上属于这一类人；我也不想对那些不管在什么情况之下，日子过得很好的人，而且知道自己日子过得好不好的人说些什么；——我主要想对那些感到不满、对生活或时代的艰辛做无聊的抱怨的多数人说说，而他们本来是有可能改善这些的。有些人对任何事情都抱怨连天、难以劝慰，因为，如他们说，他们是在尽自己的职责。我心里还想到了那看似富有、但却是最为贫穷的阶级，他们积累了大量的低劣东西，但是不知道如何使用或如何摆脱它们，就这样，他们铸造了自己的黄金或白银的桎梏。

如果我试图说出在过去几年中自己曾希望怎样生活的想法，可能会使对其实际历史有一定了解的读者感到惊奇；但却肯定会使其一无了解的读者惊讶万分。我就仅仅稍提一下我珍藏在心的几件事情吧。

在任何气候下、在昼夜的任何时间里，我都急切地想要改善当前的状况，在自己的手杖上刻下它的印记；站立在目前的时刻，这正是过去和未来两个永恒的交汇点；站在这个起点上。请原谅含义的晦涩，因为在我的行当里秘密比大多数人的要多，不是我愿意保密，而是这个行当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很愿意把我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而永远不用在大门上写下“不得入内”的字眼。

很久以前我丢失了一条猎狗、一匹枣红马和一只斑鸠，至今仍在寻找它们。我向许多游人说起过它们，形容它们的特点，以及它们会对什么样的呼唤声作出回应。我遇到过一两个人，他们听到过这猎狗的吠叫

声、马的蹄声，甚至看见过那斑鸠消失在云朵后面，他们似乎急切地想找回它们，就好像是他们自己丢失了它们似的。

不仅期盼日出和黎明的到来，而且，如果可能，还期盼着整个大自然！多少个冬夏的清晨，在还没有任何邻人开始为自己的事情忙碌之前，我就已经在忙着自己的事了！毫无疑问，我的许多乡亲，如在晨曦中动身到波士顿去的农民，或者去干活的樵夫，都曾在我回来的时候遇到过我。确实，我并没有为太阳的升起具体地出过什么力，但是，请不要怀疑，只要能在日出时在场，就是最为重要的事情。

有多少的秋日，啊，还有冬日我是在城外度过的，想尽力听到风声里的信息，听到并将它迅速传播。我几乎把所有的资本都投入了其中，而且迎风奔跑，为此自己连气都喘不过来。如果是和两个政党有关的，请相信，就会作为最早的新闻出现在报纸上。另外的时候，守望在某个山崖或树梢的观察点上，一有新来的人就发电报宣布；或者在黄昏时分守候在山顶上，等待着天塌下来，我好抓到点什么，虽然我从来没有抓到多少东西，而且连这不多的一点也和古以色列人经过荒野时所得的天赐食物一样，在太阳下消融殆尽。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是一家杂志的记者，杂志的发行量不大，编辑认为，我的文章大部分都不适合刊登，所以，正如在作家身上常有的那样，我辛苦一场的回报就是自己的劳动。然而，在这件事上，我的辛苦本身就是回报。

有许多年我自封为暴风雪和暴风雨的视察员，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还是检察员，虽然没有检察公路，但检察森林道路和所有的穿地越界的小路，还有架在沟壑上的桥梁，保持四季畅通，公众的足迹证明了它们的功用。

我照料过城里的易惊的家畜，它们跳越围栏，给忠实的牧人带来不少麻烦；我留意农场上偏僻的角角落落；虽然我并不总是知道乔纳斯或所罗门今天在哪一块地里干活，因为那不关我的事。我浇灌过红色的黑果木、沙樱和荨麻树、红松和黑桤、白葡萄和黄色紫罗兰，否则它们会在干旱的季节枯萎。

总之，可以毫不夸口地说，我这样做了很长时间，认真尽责地做好我的事情，直到越来越清楚，市民们终究不会接纳我成为市政官员的一员，也不会给我一个带微薄津贴的挂名职务。我的账，我可以起誓是准确如实地记载的，从来没有人审查过，更不用说认可和付钱结账了。不过，我的心思也不在这上面。

不久前，一个四处流浪的印第安人来到我家附近一位著名的律师家兜售篮子。“你想要买篮子吗？”他问道。回答是：“不，我们不要。”“什么？”印第安人一边出门一边大声喊道，“你打算饿死我们吗？”他看到他勤奋的白人邻居那么有钱，——那律师只需要编织论据，然后像变戏法一样财富和地位就随之而来了，于是他对自己说，我也去做生意；我要编篮子；这件事我会做。他认为他编好了篮子就算尽了他的一份力了，后面就该白人尽他的一份力来购买篮子了。他并没有发现，他需要使别人觉得这篮子值得去买，或者至少让人家认为是这样，或者他自己做点别的让人家觉得值得去买的东西。我也编织过一种质地精致的篮子，但却没有使别人觉得值得去买。然而，我的情况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它们不值得自己去编织，我并没有去研究怎样使别人觉得值得去买我的篮子，反而研究如何才能避免必须卖掉它们。人们赞扬并认为是成功的生活只不过是生活里的一种。我们为什么要在损害别的生活的情况下夸大某一种生活呢？

看到我的市民同胞不太可能在县政府大楼里给我一席之地，也不会

给我一个助理牧师的职位，或别的什么地方有俸禄的教堂工作，而我必须自己设法谋生的时候，我比过去更为一心一意地将脸转向了森林，那里更熟悉我。我决定立刻开始我的营生，就利用我已有的微薄财力，不去等待得到惯常需要的资金了。我到瓦尔登湖去的目的既不是为了过便宜日子，也不是为了过昂贵的生活，而是在最少障碍的情况下处理一些个人事务；阻止我因为缺乏一点常识、一点进取心和经营才能，而做出与其说看来是悲惨不如说是愚蠢的事情来。

我一直都在努力，以养成严谨的商业习惯；这是任何人都必须具有的。如果你是和天朝帝国⁽¹⁵⁾做生意，那么在海岸上，在塞勒姆的某个港口，有个小会计室就是足够的固定设施了。你可以出口本国生产的东西，纯粹的土产，大量的冰和松木啦，一些花岗石啦，全部用本国的船只装运。这些会是好买卖。亲自监督一切细节；你既是领港员又是船长，既是业主又是保险商；你要买进卖出，并且要记账；每一封收到的信件自己都要看，每一封寄出的信件都要自己写或过目；日夜监督进口货物的卸货；几乎同时出现在沿海的许多地方；——最值钱的货往往会卸在泽西的口岸，——你得是自己的电报机，不知疲倦地扫掠地平线，和所有过往的驶向海岸的船只联络；保持货物源源不断地发送，以供应这样一个遥远的、需求极大的市场；使自己了解市场的状况，世界各地战争与和平的前景，预测贸易和社会及生活方式的发展趋向，——利用一切探险考察的成果，利用新航线和航海技术上的一切进步；——研究海图，查明暗礁和新的灯塔及浮标的位置，并且永远要再三校正对数表，因为某个计算者的错误往往会使本应到达一个友好的码头的船撞碎在礁石上，——有过拉佩鲁兹⁽¹⁶⁾的无人知晓的命运；——要跟上世界的科学，研究从汉诺⁽¹⁷⁾和腓尼基人起直到今天，所有伟大的发现者和航海家、伟大的冒险家和商人的生平；总而言之，要不时盘点存货，知道自己的处境。这是一项需要人全力以赴的工作，——诸如赚与赔、利

息、净重计算法以及相关的所有一切的测定，都需要广博的知识。

我认为瓦尔登湖会是一个做生意的好地方，不仅是因为有铁路和冰块贸易；它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透露出来可能不是上策；这是个好的口岸，基础很好。没有需要填平的涅瓦河地区那样的沼泽；虽然你到处都需要自己打下桩子才能在上面建造东西。据说涨潮时遇上西风和涅瓦河里的冰块，会使圣彼得堡从地球表面上消失。

因为开始这种生意的时候没有通常需要的资金，所以要揣摩到什么地方去搞到对每一个这样的事业都仍然是必不可少的那些钱，可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让我们立刻涉及实际问题吧，说到衣服，也许我们在购买衣服时更多的是出于爱好新奇和考虑到别人的看法，而不是真正出于穿着的需要。让那些有事情要做的人想一想，衣服的目的首先是保存生命的热量，其次，在目前的社会状况下，是为了遮羞，他可以判断一下，不去增加他衣柜里的衣服，他可以完成多少必需的或者重要的工作。一套衣服只穿一次的国王和王后，尽管他们的衣服是由裁缝量身定做的，也不可能体会穿合身的衣服有多么舒服。他们实际上和用来挂干净衣服的木头支架没有什么两样。我们的衣服一天比一天地更和我们融为一体，打上了穿者的性格印记，直到我们不愿抛弃它们，就像我们不愿抛弃自己的身体，会赶紧用药或采取类似的郑重措施来补救。我从来不会因为一个人衣服上有补丁而降低对他的看法；不过我很清楚，一般来说，人们更为渴望的是穿上时髦的，或至少是干净的没有补丁的衣服，是否问心无愧就是次要的了。但是即使破了的地方没有补好，也许暴露出来的最大缺点就是不够小心而已。有时我用这样的办法来试试我的熟人们：——谁肯穿在膝盖处有补丁，或者只多了两条缝线的裤子？多数人的表现是，他们相信，如果他们穿了，他们一生的前途就毁了。对他们来说，腿断了一瘸一拐地进城也比穿着破裤子去容易多了。如果

一位绅士的腿在意外中受了伤，那是可以愈合的，但是如果类似的意外发生在他的裤腿上，那是没有办法补救的；因为他关心的不是真正值得人尊敬的东西，而是受到人尊敬的东西。我们熟悉的人很少，熟悉的衣服和裤子很多。你给稻草人穿上你刚穿过的衬衫，自己没穿衬衫站在一边，谁不会宁可向稻草人致敬呢？那天我经过一片玉米地，在一根戴着帽子穿着上衣的木桩的近旁，我认出了农庄的主人。他比我上次看见他的时候只不过显得多了一点风吹日晒的痕迹。我听说过有一条狗，它向每一个穿着衣服走近它主人的房产的陌生人狂吠，但是赤身裸体的盗贼却很容易使他安静下来。人们在脱去了衣服的情况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保持他们相对的地位，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你能够确切地判定，在一群文明人中，谁是最尊贵的阶级的一员吗？当普法伊弗夫人⁽¹⁸⁾从东到西做环游世界的惊险旅行的时候，到达了离故乡已经很近的俄罗斯的亚洲部分，她说，她觉得要去拜见地方当局的时候，不能再穿旅行服装了，因为她“现在是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在那里——人们是以衣取人的”。即使在我们民主的新英格兰的城镇里，谁偶然发了财，哪怕仅仅在衣服和装备上表现了出来，就会受到普遍的尊敬。但是给他以尊敬的人，人数虽然众多，却仍然是异教徒，需要给他们派传教士去。此外，衣服需要缝纫，这是一种你可以称之为永远做不完的工作；至少，女人的衣服是从来都做不完的。

一个终于找到了事情可做的男人不需要穿新衣服去做这事；对于他来说，在阁楼上不知放了多久的落满了灰尘的旧衣服就行了。英雄穿旧鞋的时间比他的侍从穿旧鞋的时间更长——如果英雄有过侍从的话，——赤脚比穿鞋的历史更为悠久，而英雄赤脚也能够对付。只有要去参加晚会和到立法院去的人才必需穿上新衣服，他们经常更换衣服，和穿在衣服里面的人也在经常更换一样。但是只要我的外衣和裤子、帽子和鞋子穿上后适合于敬奉上帝，那就行了；不是吗？有谁会去看他的旧衣

服，——他的旧上衣，其实已经穿破了，解体成了最初的成分，因此把它给某个穷孩子也不算行善了，也许穷孩子又把它给了某个更穷的人，或许我们该说更富有的人，因为再少他都能够过得去。我说，要当心所有那些要求新衣服而不是穿衣服的新人的企事业单位。如果没有新的人，又怎么可能把新衣服做得合身呢？如果你面前有什么事业要做的话，穿着旧衣服去试一试。人需要的不是去应付什么，而是去做什么，或者说，是成为什么。也许，无论旧衣服多破多脏，我们永远不应该获取新的衣服，直到我们所做、所从事的事业已顺利扬帆，使我们感到在旧衣服里面的已是一个新人，如果保留旧衣服就会像是用旧瓶装新酒⁽¹⁹⁾。我们的换羽季节，和飞禽一样，必定是生命的转折关头。潜鸟隐没到偏僻的池塘去度过这段时光。蛇是这样蜕皮、毛虫也是这样脱去其蠕虫的外衣，都是凭借内在的努力和扩展；衣服也只不过是我們最外层的护膜和尘世的烦恼而已。否则，我们就会被认为是披着伪装骗人，最终必定会被我们自己的以及别人的看法所抛弃。

我们穿上一件又一件衣服，好像我们和外生植物那样靠从外面的添加生长起来。我们外面的常常是薄而花哨的衣服是我们的表皮或假皮，并不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可以随处剥下而不会有致命的伤害；我们总是穿在身上的较厚的衣服是我们的细胞壁，或皮层；但是我们的衬衫是我们的韧皮，或者说是真皮，要剥去必定会连带剥下一圈，因而毁掉其人。我相信，所有的人种在某些季节都会穿相当于衬衫的东西。人穿得简单些，能够在黑暗中摸得到自己，并且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很简洁，有备无患，这样，如果敌人占领城镇，他就能像古代的哲学家那样了无牵挂地空手走出城门，这才是可取的。一件厚衣服在大多数情况下和三件薄衣服的作用一样，顾客可以用真正适合自己的价格买到便宜的衣服：5美元能够买到一件厚上衣，可以穿上五年，2美元买一条厚裤子，1.5美元买一双牛皮靴，25美分买一顶夏天戴的帽子，62.5美分买一顶冬

天的帽子，或者花极少的钱在家里自己做一顶更好的帽子，难道穿着这样一身靠自己劳动得来的衣服的人，会穷到没有智者向他表示敬意吗？

当我要求定做一件具体式样的衣服的时候，女裁缝会郑重地告诉我，“他们现在不做这个样子的衣服了”，她丝毫没有强调这个“他们”，就好像是在引用和命运三女神一样的客观权威的话，我发现很难得到我要求样式的衣服，仅仅因为她不相信我说这话是当真的，不相信我这么轻率。当我听到她这句像神谕似的话时，我陷入了片刻的沉思，把每一个字都单独强调了一遍，以便悟出其意义，找出“他们”和“我”之间具有何种程度的血缘关系，以及在一件对我有着如此密切影响的事情上，他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权威；最后，我想以同样的奥秘来回应她，并且也不强调那个“他们”，——“不错，他们近来不做这个样子的衣服了，可是现在又做了。”如果她给我量身做衣，不量我的品格，只量我的肩宽有什么用，好像我是一个挂衣钉似的。我们崇拜的不是美惠三女神，也不是命运三女神，而是时尚女神。她以绝对权威纺纱、织布、剪裁。巴黎的猴子王戴了一顶旅游帽，美国所有的猴子也都跟着戴。有的时候，对于在这个世界上是否能够在人们帮助下做成任何非常简单和普通的事情，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得先经过强有力的压榨机，把人们的老观念挤榨出来，这样他们就难以很快重新站立起来了，可是里面总有某个人脑子里会像有条蛆似的想入非非，那是从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放在那里的一个卵孵化出来的，因为就连火也烧不死这些东西，而你所做的一切就是白费劲了。可是，我们也不要忘记，据说埃及有种小麦，就是经一具木乃伊传下来的。

总的说来，我认为无论在这个或别的任何国家，都不能够断言穿戴已经上升到了具有艺术尊严的地位。目前，人类将就着搞到什么穿什么。像遇难船只的船员，海滩上能够找到什么就把什么穿在身上，隔着

一点距离，是时间的距离也罢，空间的距离也罢，相互嘲笑彼此的装扮。每一代人都嘲笑老的流行款式，但是却虔诚地追随新的流行款式。看着亨利八世⁽²⁰⁾或伊丽莎白女王⁽²¹⁾的服装，我们觉得很好笑，就像看到食人岛上的国王和王后的服装一样好笑。一切衣服脱离了人就是可怜或古怪的。是穿衣者严肃的眼光和真诚的生活，才阻止了嘲笑，使得任何民族的服装具有了神圣性。让穿着色彩斑斓的服装的小丑突然发作一场绞肠痧，他的服饰也会表现出他的痛苦状态来。当士兵被炮弹击中，他破烂的军装就如王袍般显贵。

男男女女幼稚而凶猛地追求新款式的口味使多少人颤抖着，眯起眼睛往万花筒里看，以便能够发现这一代人今天需要的那个具体图案。生产者早已懂得，这个口味是古怪而反复无常的。两种图案，其区别仅在于某一种颜色的线多了或少了几根，一种很容易就卖出去了，另一种躺在货架上，虽说常常在过了一个季节之后，后者成了最流行的。相比之下，文身真算不上人们所谓的丑恶习俗。不能仅仅因为刺花深入皮肤，无法改变，就认为它是野蛮的。

我不相信我们的工厂制度是人们能够有衣服穿的最好方式。技工的状况一天比一天更像英国技工的状况；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就我所闻所见，公司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人可以本本分分地穿得好，而毫无疑问是为了赚钱。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人最终达到的是他们设定的目标。因此，虽然眼下会失败，他们还是应该把目标定高些。

至于遮身的房屋，我不否认在今天，这已是生活的必需品，虽然有这样的例子，人们在比我们这里还要冷的地区在没有房屋的情况下长时间地生活。塞缪尔·莱恩说过：“拉普兰人⁽²²⁾穿着皮衣，用皮袋罩着头和肩膀，一夜又一夜地在雪地上睡觉——那寒冷的程度，穿着羊毛衣服的

人暴露在这种温度下也会冻死。”他亲眼看见他们那样睡觉。而且他还补充说：“他们并不比别的民族更耐寒。”但是，可能人类在地球上没有生活多久就发现了房屋的便利，家庭的舒适这话可能最初的含义更多的是房屋，而不是家人给与的满足；在有的气候地带，房屋在我们的思想里主要和冬季或雨季联系在一起，一年中三分之二的时间除了雨伞之外，不需要房屋，在这样的地方，上述说法必定是十分片面的，只是偶尔适用而已。在我们这里的气候下，从前夏天几乎仅需夜里遮盖一下就行了。在印第安人的表意符号中，一座棚屋是一天行程的标志，在树皮上刻或画出一排棚屋意味着他们宿营的次数。人类天生四肢并不巨大，身体也不粗壮，必须力求缩小自己的世界，隔出一个适合于他的空间来。最初他赤身裸体，过露天生活；可是，虽然在晴朗温暖的天气里，这种生活在白天很惬意，但是在雨季和冬天，更不要说炎炎烈日之下，如果他不赶紧用遮身的房屋把自己保护起来，人类恐怕早就灭绝在萌芽时代了。根据传说，亚当和夏娃穿衣服之前是用枝叶遮体的。人需要一个家，一个温暖和舒适的地方，首先是身体的温暖，然后是爱的温暖。

我们可以想象，在人类的幼年时期，某个有冒险精神的人钻进岩洞去寻求遮蔽。在某种程度上，每一个孩子都要重复一遍人类发展之路，爱呆在露天里，即便下雨和天冷也是一样。他本能地喜欢过家家，喜欢骑木马。谁不记得自己小的时候是怀着怎样的兴趣观看突出的岩石或接近任何岩洞的？这是残留在我们身上的、我们最原始的祖先的本能渴望的一部分。我们从岩洞发展到用棕榈叶、树皮和树枝、编织和拉紧的亚麻、草叶和禾秆、木板和木瓦、石板和瓦做屋顶。以致我们最后连在露天生活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了，我们的生活远比我们意识到的要家庭化得多。从壁炉到野外有着巨大的距离。也许，如果我们有更多的日夜在我们和天体之间没有任何阻隔的情况下生活，如果诗人没有在屋檐下吟

诵出这么多的诗歌，或者如果圣人没有在屋子里面居住了这么久，情形就会好了。鸟儿不在岩洞里歌唱，鸽子也不在鸽舍里保护自己的纯真。

然而，如果有人打算建造一所居住的房屋，他有必要表现出一点新英格兰人的精明，免得最后发现把自己搞进了济贫所、找不到出路的迷宫、博物馆、救济院、监狱或堂皇的陵墓里。首先，考虑一下房屋的绝对必要性到底有多大。就在这个城镇里，我看到过佩诺布斯科特印第安人居住在他们的薄棉布帐篷里，周围的雪几乎有一英尺厚，我觉得他们很愿意雪更深一些，好给他们挡风。如何能够诚实地获取生计，并且有自由去从事自己真正的爱好，这个问题过去比现在更使我困惑，因为幸运的是，我已经变得有些麻木了。以前我常常看见铁路边上有一个大箱子，6英尺长3英尺宽，工人夜里把工具锁在里面，当时它使我想到了，每一个处境困难的人都可以花1美元买一个这样的箱子，钻上几个孔，至少为了透气，下雨和过夜的时候钻进去，把箱盖钩住，这样他就享有了爱他所爱的自由，也拥有了心灵的自由。这看来并不坏，丝毫也不是一种可鄙的选择。你可以熬夜，想熬多晚就熬多晚，不管你什么时候起身出去，也不会有店主或房东追着你的屁股要房钱。许多人为了支付一只更大、更奢华的箱子的租金，一直烦恼到死，而他们在小箱子里是并不会冻死的。我一点也不是在开玩笑。可以容许轻率地对待节俭这个题目，但是却不能够轻率地将它打发掉。一个大多生活在露天的强健的吃苦耐劳的民族，他们过去在这里建造的舒适房屋，使用的几乎都是大自然提供的现成材料。马萨诸塞殖民地管辖下的印第安人主管古金在1674年这样写道：“他们最好的房子用树皮做屋顶，干净利落，密实暖和，树皮是在干枯的季节从树身上脱落下来的，趁树皮还湿的时候用很重的原木把它们压平成大的薄片。……差一些的房子用一种灯心草编的草席做屋顶，也还算密实暖和，但是不如前者好。……我看到有的房子有60或100英尺长，30英尺宽。……我也经常在他们的棚屋里过夜，发现它

们和最好的英国房子一样暖和。”他还说，通常棚屋里面地上铺着、墙上挂着精心编织的加有装饰的草席，各种用具都具备。印第安人已经进步到能够在屋顶开的洞口上挂一张草席，用绳子控制草席调节风的作用。最初，这样的住所最多一两天就能建成，几个小时就能拆下重新搭好；每家人都拥有一个这样的棚屋，或棚屋中的一个房间。

处于野蛮状态的人，每一家都拥有实际上等于是最好的遮身处所，足够满足他们粗陋简单的需要；但是，虽然天空中的飞鸟有巢，狐狸有洞，未开化的人有棚屋，在现代文明社会，却只有不到一半的家庭拥有遮身的房屋，我认为我这样说绝不过分。在文明占主导的大城镇和城市里，拥有房屋的人数只占总体中很小的一部分。其余的人每年付房租以得到这最外面的衣服，变得冬夏都离不开它，而房租钱本可以买上一村子的印第安棚屋，而现在却使他们有生之年都生活在贫困之中。在这里，我并不是想坚持租房比起拥有自己的房子来所具有的不利因素，但是，显然，野蛮人拥有自己的房子，因为盖房子的花费太低了，而文明人一般都租房子，因为他买不起房子；从长远来看他也不见得租得起。但是有人就会回答说，穷苦的文明人只要付房租，就能得到住所，和野蛮人的住处相比，那住所就像宫殿一样。每年付25美元到100美元的房租——这是本地区的价格——他就能享受到几个世纪进步的成果，宽大的房间，干净的油漆和壁纸，拉姆福德⁽²³⁾式的防倒烟壁炉，内层抹灰泥的墙，软百叶窗，铜质水泵，弹簧锁，宽敞的地窖，以及许多别的东西。可是，据说享受这些东西的人通常是贫穷的文明人，而没有这些东西的野蛮人，却有着野蛮人的富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如果断言文明意味着人类状况的真正改进——我认为如此，虽然只有智者才利用了他们的有利条件，——那就必须表现在它已经建造了更好的房子而没有使房子的价格更高；而一件东西的价格，是我称之为需要为之付出、用以作为交换的那部分生命，或者马上付出，或者长期付出。在这一个

地区，一般的房子的价格大约在800美元左右，要存下这笔钱，即使他没有家室的拖累，也需要一个劳动者10到15年的时间，——这是以一个人一天劳动的金钱价值为1美元来算的，有人挣得多些，有人挣得少些；——这样，他通常必须耗费一半以上的生命才能够挣到他的棚屋。如果我们假设他去租房子，这也只是在两害之间的一个结果难以预测的选择。如果野蛮人在这样的条件下用他的棚屋去交换一座宫殿，会是个明智的选择吗？

我几乎把拥有这不必要的房产的全部好处，缩小到为防备将来所需而积蓄的一笔基金，人们可能会猜测，就有关的个人而言，主要是为了支付丧葬费用。但是也许人并不需要去埋葬自己。然而，这里就显示出了文明人和野蛮人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无疑，为了我们的好处，才使文明人的生活形成一种习俗，个人的生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纳入了习俗之中，目的是为了维护和提高种族的生活。但是我希望表明，为了获得目前的好处，人们做出了何等样的牺牲，并指出，我们可能过不必承受任何损失而得到所有好处的生活。你说，穷人永远跟着你，还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子女牙齿就发酸⁽²⁴⁾，这话是什么意思？

“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

“看哪，世人都是属我的，为父的怎样属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²⁵⁾

我的邻居康科德的农人，他们的境遇至少和别的阶级一样好，当我想到他们时，我发现他们大多已经劳作了二十、三十或四十年才成了自己农场的真正主人，通常这些农场是他们附带着抵押权继承下来的，或者是借钱买下的，——我们可以把他们三分之一的劳动看作是房屋的代

价，——但是他们通常还没有付清房款。确实，抵押权有的时候超过了农场的价值，因此农场本身成了一个大累赘，但却依然发现有人要继承，用他的话说，是对农场太熟悉了。在向估税员提出问题的時候，我惊奇地得知，他们也无法立刻说出城镇里十二个没有任何债务负担、拥有自己农场的人来。如果你想知道这些农庄的历史，到它们抵押的银行去询问就行了。用在农场劳动的收入真正能够偿还债务的人简直太少了，所以每一个邻居都能够把这样的人指认出来。康科德有没有三个这样的人我都怀疑。人们谈到商人时说，绝大多数的商人，甚至占百分之九十七的人，肯定都会失败的，农人的情况也是一样。不过，在商人方面，他们之中有一个人曾切中要害地说，他们失败的很大部分并不是真正的金钱上的亏损，而只是由于手头不便而没有能够履行约言；也就是说，垮掉的是诚信。但是，这会使事情越来越糟，并且还会让人想到，也许连上述那三个人也并没有能够拯救自己的灵魂，也许他们比那些老老实实地失败了的人在更为糟糕的意义上破了产。破产和拒付债款是跳板，我们的文明大部分就是从这里腾跃、翻筋斗的，但是野蛮人站在饥馑这块没有弹性的厚木板上。然而，每年在这里举行的米德尔塞克斯牛展却总是热闹地大获成功，似乎农业这部机器的所有连接点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农人总是努力用比问题本身更为复杂的方式解决生活的问题。为了得到小额的资金，他做起了牛群的投机买卖。他以完美的技艺，用细弹簧丝做了个陷阱，想捉住安适和保证温饱生活的收入，可是，在他转身要走时，自己的腿却陷了进去。这就是他贫困的原因；出于类似的原因，比起野蛮人的千种安适来，我们也都是贫困的，尽管我们处在奢侈品的包围之中。正如查普曼⁽²⁶⁾所吟咏的——

虚伪的人类社会——

为了尘世间的伟大

将一切天堂的安乐稀释如空气。[\(27\)](#)

当农人拥有了自己的房子，他不见得因此而更富，反而会得更穷了，是房子拥有了他。就我的理解，这正是莫摩斯[\(28\)](#)强调用来反对密涅瓦[\(29\)](#)建造的房子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莫摩斯说她“没有把房子造得可以移动，否则就可以避开恶劣的邻里了”；还可以进一步强调，由于我们的房子是这样笨重不灵便的财产，与其说我们居住在里面，倒不如说常常是被囚禁在里面；要避开的恶劣邻里其实是我们可鄙的自己。至少在这个城镇里，我认识一两个家庭，他们几乎在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一直想要把市郊的房子卖掉，搬到村子里去住，但是还没有如愿，只有死亡才能使他们得到解脱。

就算大多数人最终能够拥有自己的房子，或者租住在有了各种改进的现代房屋里，文明在改进我们的房屋的时候，却并没有同样改进居住在里面的人。文明创造了宫殿，但要创造贵族和国王却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而如果文明人的追求并不比野蛮人的更有价值，如果他的大半生只是用在获取全部的生活必需品和安适上，那么他干吗要比野蛮人享有更好的住房呢？

但是，那贫苦的少数人的日子又过得如何呢？也许人们会发现，有多少人的表面境况在野蛮人之上，就有多少人会落到野蛮人之下，两者是成正比的。一个阶级的奢侈必定有另一个阶级的贫困。一方面是宫殿，另一方面是贫民救济院和“沉默的穷人”。为法老修建金字塔的数量巨大的工人以大蒜为食物，自己还不一定能够得到像样的埋葬。给宫殿造好了飞檐的石匠晚上回到也许连棚屋都不如的茅草房里。认为在一个惯常表现出文明的存在国家里，居民中很大的一部分人的状况不会落

魄到野蛮人那样的地步，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我指的是落魄的穷人，还不是现在落魄了的富人。要了解这一点，我用不着往远处看，只要看看铁路旁到处都有的简陋的棚户，那些文明最后还没有改善的东西；我每天散步时，在那里看到人生活在猪圈样的地方，为了采光，整个冬天都开着门，看不见任何木柴堆，那只是他们经常想象的东西，由于怕冷和苦难而长期形成的蜷缩起身体的习惯，使无论老幼身体都永远收缩变形，四肢和官能的发育也受到了抑制。当然应该去察看一下这个阶级的生活，是他们的劳动建成了表现出这一代人的特色的工程。这或多或少也是在英国这个世界大工场中，各种各样的技工的生存状况。或许我可以把你们引向爱尔兰，在地图上标明是白色或文明地区中的一个⁽³⁰⁾。把爱尔兰人的身体状况和北美印第安人，或南太平洋岛民，或任何别的尚未和文明人接触而堕落的野蛮人的状况对比一下吧。我毫不怀疑，他们的统治者和一般的文明统治者一样聪明。他们的状况只能证明，与文明并存的可能是多么肮脏污秽的东西。我现在根本用不着再提南方各州生产美国主要出口产品的劳动者了，他们自己就是南方的主要产品。⁽³¹⁾我只说说那些被称作中等状况的人吧。

多数人似乎从来没有考虑过房子是什么，他们实际上毫无必要地穷了一辈子，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必须和邻居一样拥有这么个东西。正如一个人总穿裁缝给他们做的各种衣服，或者逐渐放弃了棕榈叶或旱獭皮的帽子，却抱怨日子难过，因为他买不起一顶戴在头上的冠！要发明一所比我们现有的更为方便和豪华的房子是可能的，但是大家都会承认他买不起。难道我们总是要研究怎样得到更多的这类东西，而不能有时满足于少一些东西吗？难道可敬的公民应该这样严肃地通过言传身教，让年轻人在死去之前必须准备好若干数量的多余的高筒橡皮套鞋，雨伞，以及招待并不存在的客人用的空空的客房吗？我们的家具为什么不能像阿拉伯人或印第安人的那样简单？我们民族的恩人，我们把他们奉为天国

的信使、为人类带来神明的礼物的使者，当我想到他们的时候，脑子里并没有出现他们身后紧跟着仆役随从、满车的时髦家具的景象。如果我容许这样的说法，即我们在道德上和智力上比阿拉伯人优越，我们的家具就应该相应地比他们的家具更为复杂，这种容忍难道不是过于奇怪了吗？目前，我们的房子里塞满了家具，破坏了房子的整洁，一个好的家庭主妇情愿把大部分家具扫进垃圾坑里去，而不愿早上的活计总也干不完。早上的活计！在奥罗拉曙光女神的红霞和门农⁽³²⁾的乐声中，这个世界上的人早上的活计应该是什么？在我的桌子上有三块石灰石，但是当我发现它们需要每天擦去灰尘的时候，我吓坏了，我连自己头脑里东西上的灰尘还都没有擦掉呢，我厌恶地把它们扔到了窗外。那么，我怎么可能去拥有一所带家具的房子呢？我情愿在露天坐着，因为青草上不会积起灰尘，除非在人类已经破过土的地方。

是骄奢淫逸之徒开创了民众奋力紧跟的时尚。在所谓最好的旅店住宿的旅人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因为旅店老板把他当成了萨丹纳帕鲁斯⁽³³⁾，如果他听凭他们任意摆布，便会很快完全失去男子气概。我认为，在铁路车厢上，我们往往把更多的钱花在奢侈物品上而不是花在安全和便利上，结果没有得到安全和便利，却面对着一个不过是现代客厅的地方，有长沙发、软垫凳、遮阳篷，以及无数其他东方的物件，我们把它们带到西方来了，这些东西本是为天朝帝国的六宫嫔妃和脂粉气十足的当地人发明的，乔纳森⁽³⁴⁾连知道它们的名称都应该感到羞耻才对。我宁愿坐在一个南瓜上，并且独自拥有它，也不愿挤坐在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我宁愿在大地上乘坐空气自由流通的牛车，也不愿坐在观光火车的豪华的车厢里，一路呼吸着污浊的空气上天堂。

原始时代简单无遮蔽的人类生活至少意味着这样一个好处，他仍然只是大自然中的一个过客。当他吃饱睡足有了精神，便又考虑再度上

路。他可以说是住在世界的帐篷下，不是穿过峡谷，就是越过平原，或者爬上山峰。但是，看啊！人成了他们工具的工具。那个饿了独自采摘果子吃的人变成了农人；站在树下寻求遮蔽的人变成了管家。我们现在不再露营过夜，而是在地球上安顿了下来，忘记了天堂。我们信奉基督教，仅仅作为改进农业的一个方法，我们为尘世建造了家宅，为死后建造了家墓。最伟大的艺术作品是表现人类把自己从这种状态下解放出来的斗争的，但是我们的艺术的效果只是把这种低级状态变得安逸，使人们忘却那高级的状态。在这个村庄里，实际上没有艺术品的容身之地，如果有什么艺术品传到了我们手里，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房屋和街道，都无法为之提供合适的基座。没有一枚可以挂画的钉子，也没有一个架子可以放置英雄或圣徒的半身雕塑像。当我想到我们的房子是如何建造的，是怎样付清的钱，或者还没有付清的情况，房子内部的经济是怎样管理和支持下来的，我会感到奇怪，在客人赞赏壁炉台上的华而不实的小装饰品的时候，地板为什么没有塌陷下去，让他跌落到地窖里，跌落到虽然是泥土的、然而却是坚实可靠的基础之上。我不能不看到，这种所谓富有和高雅的生活，是人们想争相一跳去获得的，我不喜欢欣赏装点这种生活的艺术品，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那一跳上了；因为我记得，完全依靠人类的肌肉做出的那最伟大的真正一跳的记录，是某些流浪的阿拉伯人保持的，据说他们从平地上跳过了25英尺的高度。没有人人为的支持，人纵使跳到了这个高度之外，也肯定还是要落回地面。我想向这类行为不当的房产主问的第一个问题是，是谁在支撑着你？你是失败了的九十七个人之一吗？还是成功了的三个人中的一个？回答我的这些问题以后，也许我会去看看你的华而不实的小玩意儿，会觉得它们具有装饰性。马车套在马的前面，既不好看，也没有任何用处。在我们能够用美丽的东西装饰我们的房子以前，必须把墙壁刮干净，我们的生活也必须刮干净，打上美好的家务管理和美好的生活的底子：须知，对美好事物的品味大多是在户外培养起来的，那里没有房子和管家。

老约翰逊⁽³⁵⁾在他所著的《神奇的天意》中谈到了本镇最早的移民，他和他们是同时代人，他告诉我们，“他们最初是钻在山坡下的地洞里栖身的，并且把泥土高高地堆在木头上，在最高的一侧挨着泥土生起老是冒烟的火。”他们没有“为自己建房子”，他说，“直到土地在上帝的祝福下给他们带来了面包，养活了他们”，第一年的收成少得“他们被迫不得不在很长的一季里把面包切得非常薄勉强糊口”。新尼德兰殖民地⁽³⁶⁾的文书为想到那里从事耕作的人提供信息，在1650年用荷兰文写了如下更为具体的情况，“那些在新尼德兰、特别是在新英格兰地区的、最初没有财力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建造农舍的人，在地上挖一个方形的坑，像地窖那样的，6到7英尺深，长宽根据他们的需要，用木头包在坑壁四周，用树皮或别的东西填缝，免得泥土塌落下来；用木板铺在地窖的地面上，顶上用护壁板做成天花板，上面架起一个斜梁的房顶，再在上面铺上树皮或绿草皮，这样，他们能够全家在这些房子里又干燥又暖和地住上两、三或四年，可以想到，根据家庭的大小，在这些地窖里面分成了小隔间。在殖民地时代初期，有两个原因使有钱有势的新英格兰人以这种方式建造他们最初的住处；首先是为了不在盖房子上浪费时间，以免下一个季节缺少粮食；其次是为了不使他们从本国带来的大量贫穷的劳动者感到灰心。在三四年的时间里，当这个地区适合于农业生产以后，他们才花上几千块钱给自己建造漂亮的房屋。”

我们祖先采取的这个做法，至少表现出他们是很谨慎的，似乎他们的原则是先满足更为紧迫的需要。但是，更为紧迫的需要现在得到满足了吗？当我想要为自己搞一处奢华的住所时，我就驻足不前了，因为，可以说这个地区还没有适应人类的文化，我们仍旧被迫不得不把精神的面包切得比我们祖先的小麦面包还要薄得多。这并不是说可以忽视一切建筑装饰，甚至在最简陋的阶段也并非如此；而是先让我们的房子在和

我们的生活直接接触的地方充满了美，就像贝类动物的壳的内壁那样；而且不要搞得过分。但是，唉！我曾经进过一两所这样的房子，知道它们里面装饰成了什么样子。

由于我们今天没有退化到可能要住在山洞或棚屋里、身穿兽皮的地步，最好还是接受人类的发明创造和勤奋努力带来的、付出了高昂代价得到的好处。在我们这一带，木板和木瓦、石灰和砖头比合适的山洞、整根的圆木或足够量的树皮，甚至也比经回火处理过的粘土坯或平整的石块要便宜也更容易得到。我对这个话题是很了解的，因为我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此都很熟悉。再用上一点脑子，我们就可以利用这些材料使自己变得比现在最富有的人还要富有，使我们的文明成为使人得福的好事。文明人是更有经验和更为聪明的野蛮人。不过，还是让我赶快说说我自己的试验吧。

1845年3月底，我借了一把斧子，去到了瓦尔登湖畔的树林中离我打算盖的屋子最近的地方，开始砍伐一些高大的、像箭一样笔直的、年头不多的五针松做木材。开始的时候不靠借东西是很困难的，但是也许这是使你的同胞对你的事业产生兴趣的最好做法。斧子的主人把斧子交给我的时候，说这是他最珍爱的东西；但是当我还给他的时候，斧子比借的时候更锋利了。我工作的地方是一片很赏心悦目的山坡，长满了松树，透过松树我可以看见湖和一小片林中空地，那儿，松树和山核桃树正开始迅速生长。湖中的冰还没有完全融化，但是饱含水分，颜色发黑，不过有的地方已经没有冰，现出水面了。我在那儿干活的日子里，偶尔会飘下一阵雪花，但是当我在回家的路上走到铁路边的时候，看到的大多是在蒙蒙雾气中闪烁伸展开去的黄色沙堆，以及在春日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铁轨，我听到云雀、小鹁和别的鸟儿已经来到，和我们一起开始这新的一年。这是怡人的春日，人们冬日的不满正和大地一样在开始

融化，蛰伏的生命开始伸展。一天，我的斧子柄掉了下来，我砍下一段青绿的山核桃木做楔子，用石块把它砸进去，然后把整个斧子放在湖的小水湾里浸泡，好让木头涨开，这时我看见一条有条纹的蛇窜入水中，在我呆在那儿、大约一刻多钟的时间里一直躺在水底，显然没有感到受到了任何打搅；也许是因为他还没有完全脱离蛰伏状态。我感到，由于同样的原因，人类停留在目前的低等和原始状态；但是如果他们感觉到了春中之春的影响在唤醒他们，他们就必然会上升到一个较为高等较为超脱的生活状态之中。以前，在严寒的清晨，我在经过的路上看到部分身体仍然处于麻木和不灵活状态的蛇，正等待着太阳为它们解冻。4月1日那天下了雨，冰化了，早上雾很大，我听见一只离群的孤雁在湖上到处乱转，咯咯叫着，仿佛迷了路，又仿佛是雾的幽灵。

我就这样一连几天伐木，砍削栋木、立柱和椽子，用的都是我这把窄小的斧子，我没有多少可供交流的或学者般的思想，就自己唱了起来——

人们说他们博闻多识；

可是，看啊！它们已经插上双翅，——

科学和艺术，

还有千般器具；

只有习习清风，

身体能够感知它的吹动。

我把主要的栋木砍削成6英寸见方，多数立柱只砍削两边，椽子和地板只砍削一边，其余的都保留着树皮，它们和锯出的木料一样直，而

且结实得多。这时，我还借了其他一些工具，在每一根木料上都仔细挖了榫眼，或在桩上开好榫头。我每天在林中工作的时间不很长；但是通常带着面包黄油做午餐，中午时坐在砍下来的青翠的松枝之间看用来包午餐的报纸，面包上带着松树的芳香，因为我的手上沾了厚厚的一层松脂。虽然我砍伐了几棵松树，在我完工之前，我已经成了它们的朋友而不是敌人了，因为我对松树更加熟悉了。有时，斧子声吸引来一位漫步林中的人，我们就会面对着我砍下的木屑愉快地聊起天来。

我不急着赶活，而是要尽量做得好，因此到4月中旬才做好了我屋子的屋架，可以搭建起来了。我已经买下了詹姆斯·柯林斯——一个在菲奇堡铁路上工作的爱尔兰人的简陋小木屋，好利用它的木板。人们认为这是非常好的一所木屋。我去看木屋的时候他不在家。我在四周走动，起初没有被屋里的人注意到，因为窗子又深又高。木屋很小，尖屋顶，别的也看不见多少，木屋四周培上了5英尺的土，好像是一个肥料堆。虽然屋顶被太阳晒得翘起发脆，却仍是最完好的部分。没有门槛，只有门板下面母鸡一年四季的出入通道。柯林斯太太来到门口，让我到里面去看一看。我走近时母鸡也被赶了进去。木屋里很黑，多数地面是泥土的，潮湿、发粘、冷冰冰的，只有东一条西一条的木板，经不起移动了。她点上了一盏灯，让我看屋顶内侧和墙，和伸到床下的木地板，并警告我不要到地窖里去，那是个两英尺深的土坑样的地方。用她自己的话说，“顶上是好木板，四周是好木板，还有一扇好窗户。”——原本是两个完整的方格，近来只有猫从那里出入。总共全算上，里面有一个火炉，一张床，一个坐的地方，一个在那里出生的婴儿，一把丝绸阳伞，一面镀金框的镜子，一台钉在小栎木上的别致的新咖啡豆研磨机。交易很快就完成了，因为在此期间詹姆斯回来了。我当晚付4美元25美分，他在第二天早晨5点前搬走，并且不得把木屋卖给别人。我在早晨6点钟接手。他说早点去好，以防有人在付给地产主的地租和燃料上提出

一些不清不楚而且完全不合理的要求。他向我保证说，这是唯一的麻烦。6点钟的时候我在路上遇到了他和他的家人。一个大包裹里是他们的全部家当，——床，咖啡豆研磨机，镜子，母鸡，——除了那只猫，她躲进树林，成了只野猫，我后来得知，她踩上了捕捉旱獭的夹子，就这样最终变成了一只死猫。

当天上午我就把木屋拆了，拔出钉子，用小車一車車地運到了湖邊，把木板攤在草上，讓太陽把它們曬白，再翹回原狀。我駕着車沿着林間小路行進時，一只早起的畫眉不時為我唱上一兩聲。一個叫帕特里克的年輕人向我告密說，一個叫西利的愛爾蘭鄰居在我運送的間隙里，把還能用的、直的、可以釘的釘子，U形釘和牆頭釘全都放进了他的口袋，我回來後和他寒暄，他站在那裡，抬起頭以一副得意洋洋、滿不在乎的神態，看着那拆毀了的一堆；如他所说，已經没有什么活兒可干了。他在那裡代表了觀眾，並且幫助把這件無足輕重的小事，變得看上去和眾神從特洛伊大撤退一樣。

我在小山的南坡挖了一個地窖，6英尺見方，7英尺深，一只旱獭曾在那裡挖過洞，我挖去了漆樹和黑莓的根和土壤最深处植物的痕迹，一直挖到沙土层，不論什么样的冬天，馬鈴薯放在里面都不会冻坏。地窖的四壁稍稍傾斜，沒有砌石塊；但是因為太陽從來沒有照進來過，所以沙土不会滑下來。這只不过是兩個小時的工作。挖土使我特別高興，因為幾乎在所有的緯度上，人類挖地洞以獲得穩定的溫度。在城市最豪華的房屋里仍然能够发现地窖，人們和過去一樣在里面儲藏塊莖作物，在上層建築消失以後很久，後人仍能注意到它留在地上的凹迹。房屋只不过是地洞入口处的某种門廊而已。

終於在一些熟人的幫助下，我在5月初把房子的框架立了起來，實際上，熟人的幫助更多是為了利用這樣一個好機會來增進鄰里關係，而

不是出于真正的需要。没有人比我更荣幸，能够有这样的人来帮助我立框架⁽³⁷⁾。我相信，有朝一日，他们注定会协力树立起更为宏伟的结构来。我在7月4日刚铺好木板盖好房顶就住了进去，木板的边缘被仔细削薄相互搭接，因此能够很好防雨；但在铺木板之前我在房子的一端为烟囱打好了地基，用了两车石头，都是我从湖边抱上山来的。我在秋天锄完地后，在需要生火取暖之前把烟囱建好了，在那期间，我一大早在露天的地上做饭：我至今仍然觉得，在某些方面这个办法比我们常用的要方便和令人愉快些。在我的面包还没有烤好的时候如果起了暴风雨，我就用几块木板挡在火的上方，自己坐在下面照看我的面包，这样来度过了一些愉快时光。在那些日子里，我手上活儿很多，很少看书，但是地上、垫子或桌布上的任何零星纸片都给了我许多乐趣，实际上起到了阅读《伊利亚特》同样的作用。

盖房子的时候如果考虑得比我更加慎重一些是值得的，比如，考虑一扇门、一个窗子、地窖、阁楼的存在，在人的本性中有着什么样的根据，也许我们在找到比仅仅满足我们一时的需要更好的理由之前，根本不应该建立什么上层建筑。人类建造自己的房屋和鸟儿搭自己的巢一样，有着一些同样的合理性。谁知道呢，如果人用自己的双手建造自己的住处，用简朴而正当的手段提供食物养活自己和家人，他们的诗歌才能说不定会得到普遍的发展，就像鸟儿在做这些事的时候普遍都会欢唱一样？但是，唉！我们其实是像牛鹂和杜鹃，在别的鸟搭的巢里下蛋，它们唧唧喳喳的刺耳噪音也不给旅人以快乐。我们应该永远把建筑的愉快拱手让给木匠吗？在大部分人的经历之中，建筑有多大的意义呢？在我所有散步的过程中，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人在做给自己盖房子这样简单而自然的工作。我们是属于社会的。不光裁缝被贬为第九位的人，牧师、商人和农人也一样。这种劳动的分工到什么地步才算完？最终达

到什么目的？无疑，别人也能够代替我思考；但是如果他替我思考到了排除我自己思考的程度，那就不可取了。

不错，在这个国家里有所谓的建筑师，我至少听说过有一位，他的想法是使建筑装饰含有真理的本质，成为一种需要，因此是一种美，仿佛这是上天对他的启示。从他的观点来看也许没错，其实这只比一般浅薄的涉猎者好上那么一点点而已。作为建筑学上一个感情用事的改革者，他是从飞檐而不是从基础开始的。这只不过是考虑如何把真理的本质放进装饰物中，就好比要使每一个蜜饯李子里面都有一粒杏仁或葛缕子籽，——尽管我认为杏仁如果不带糖更有利于健康，——而不是考虑居民，住在屋子里面的人，怎样能够真正地把屋里屋外建好，而让装饰物听其自然。哪个明智的人会认为装饰物是外在的、仅仅是皮毛的东西，——会认为乌龟具有带斑点的甲壳，有壳的水生动物具有珍珠母的色泽，是像百老汇的居民那样，签一份合同才得到他们的三一教堂？然而，人和他的房子的建筑风格无关，正如乌龟和它的甲壳的风格无关：士兵也不必无聊到试图把自己的勇敢无畏用色彩具体地画在旗帜上。敌人自会明白。考验到来的时候他可能会吓得面色发白。在我看来，这个建筑师似乎是趴在飞檐上，探身对屋子里粗鲁的住户胆怯地小声说些半真半假的东西，他们其实比他更明白。我现在看到的建筑上的美，我知道是逐渐从内向外发展的，是由住在里面的人的需要和特性而生，他们才是唯一的建筑者，——出于某种下意识的真实感和崇高感，完全没有想到外观；如果必然会产生这种增添的美的话，无论是什么样子的，都必定先有同样下意识的生命的美。画家看来，这个国家里最有趣的住房，一般是穷人的最为朴实无华的简陋的木屋和村舍；房子是居民生活的外壳，是居民的生活而不仅是房子的表面特点使得房子别具一格；同样有趣的是市民在郊区的野外小屋，他们在里面的生活和想象中的一样简单愉快，也很少刻意追求住房风格上的效果。大量建筑装饰毫不夸张

地说都是徒有其表，一阵九月的大风就会把它们像借来的羽毛⁽³⁸⁾一样刮掉，而对房子的实质没有任何损害。地窖里既没有橄榄也没有酒的人们用不着建筑学。假如在文学上也花费同样的心血在文体装饰上，我们宗教经典的建筑师们和我们教堂的建筑师们一样，也花费这么多的时间在飞檐上，情况会怎么样呢？纯文学和艺术，以及讲授它们的教授们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无疑，人关心的是，几根木条究竟是斜放在他上面还是放在他下面，他的小屋涂什么颜色。如果是他自己认真地把木条斜放上去、涂上颜色的，那还有点意义；但是如果精神已经离开了躯壳，那就和造自己的棺材没有什么不同了，——建造坟墓，而“木匠”只不过是“棺材匠”的另一个名字而已。有个人说，在他绝望或对生命感到漠然的时候，抓起一把脚下的泥土，把房子漆成那个颜色。他想到的是他那最后的狭长的房子吗？抛个铜币来决定吧。他必定有着大量的闲暇！你为什么要抓一把泥土？最好把房子漆成你自己皮肤的颜色；让它为你变得苍白或脸红好了。这可是一个改进村舍的建筑风格的事业！等你准备好了我的装饰物，我会用的。

冬天到来之前我造好了烟囱，墙虽然已经不漏雨了，我还是加了一层墙面板，用的是圆木上砍下的第一层木头，有缺陷而且主要是边材，我不得不用刨子把边缘刨平整。

这样，我就有了一所牢固的、木瓦做顶、有墙面板并抹上灰泥的房子，10英尺宽，15英尺长，立柱8英尺高，带阁楼和壁橱，每侧一扇大窗户，两扇活板门，房子的一端有一扇门，和门对着的是砖砌的壁炉。房子完全是我自己盖的，所以不算人工，只算我按一般价格买所需材料的费用，我的房子的确切成本如下；我提供详情，因为很少有人能够确切说出他们房子的成本，能够说出构成房子的各种材料的各自价格的人，就是有，也是少而又少了——

木板	8.035 美元	主要是旧木屋板
屋顶和墙用的废旧木面板	4	
板条	1.25	
两扇带玻璃的旧窗	2.43	
一千块旧砖	4	
两桶石灰	2.4	太贵了
毛状纤维	0.31	太多了
壁炉架用铁	0.15	
钉子	3.90	
铰链和螺丝钉	0.14	
门闩	0.10	
粉笔	0.01	
运费	1.40	大多是自己背的
总计	28.125 美元	

这些就是全部材料，但不包括原木、石头和沙子，这是我依法在政府公地上定居，有权免费使用的。我还在房子边上搭了一个小柴棚，用的主要是盖房子剩下的材料。

我想给自己造一所房子，比康科德主街上的任何房子都更为宏伟和豪华，只要它和我现在的房子一样使我愉快，并且花费不超过现在的房

子。

这样，我就发现，想要得到栖身处所的学子，可以花不高于他现在每年所付房租的费用得到一个终身的住所。如果我显得有点不适当地自卖自夸，我的辩解是，我是在为人类而不是为自己自卖自夸；我的缺点和前后不一之处并不影响我的说法的真实性。尽管有不少说教和虚伪，——这是我发现很难从麦粒上分离的麦麸，为此我和任何人一样感到遗憾，——但我还是要痛痛快快地呼吸，舒展身子，这对人的精神和肉体都是极大的宣泄；我决不屈辱地去做魔鬼的代理人。我要努力为真理说句好话。在剑桥学院⁽³⁹⁾，一间只比我的房子稍大一点的学生宿舍，光是房租一年就要30美元，房产公司在屋檐下并排建了32间房子，捞到了巨大的好处，而房客却要忍受和许多嘈杂邻居相邻的不便，也许还要住到四楼上。我不禁感到，如果在这些方面我们有更多的真知灼见，不仅不需要这么多的教育，因为其实早就已经有了足够的教育了，而且教育的花费也会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在剑桥或别的地方的学生，为了得到所需要的便利设施，他或别人要付出巨大的生命代价，如果双方能够有恰当的安排，只需现在的十分之一就行了。花钱最多的那些东西根本不是学生最需要的东西。例如，在学期的账单中，学费是重要的一项，而他通过和同时代人中最有教养的人来往，所受到的教育要有价值得多，却是不用交费的。建立一所学院的方式通常是，募集捐款，然后盲目地严格按照分工原则行事，而遵从这个原则是需要极其慎重的，——招来承包商，他把这个工程作为投机的对象，雇用爱尔兰人或者其他具体干活的人来打地基盖房子，而将来的学生就得适应它们；一代代的学生就要为这些疏忽付出代价。我认为，对学生或希望从中受益的人来说，自己动手打地基要比这好得多。存心逃避人类必需的任何劳动而获得他垂涎已久的闲暇的学生，得到的只不过是可耻而无益的闲暇，使自己丧失了唯一能够使闲暇有益的经历。“但是，”有人说，“你的意思

总不会是学生应该用手而不是用脑子劳动吧？”我的意思并不完全是这样，我认为他们应该这样多多思考；他们不应该娱乐人生，或者仅仅研究人生，由社会供养他们从事这昂贵的游戏，而是应该自始至终认真地经历人生。青年人如不立即尝试去实践生活，又怎么可能更好地学会生活呢？我认为这会和数学一样锻炼他们的头脑。比方说，如果我希望一个孩子学到一些科学和艺术，我不会按通常的办法行事，把他送到某个教授身边，那里什么都教，什么都练，就是不教不练生活的艺术；——只通过望远镜或显微镜来观察世界，从来不用肉眼观察；学习化学，却不学他吃的面包是怎么做的，或者学习机械学，却不学这一切是怎么挣得来的；教他去发现海王星的新卫星，而不去看到自己的缺点，或者他自己是一颗奉承追随着一个什么样的无赖的卫星；或者观察在一滴醋剂中的怪物，却被蜂拥在他周围打转的怪物吞噬。在一个月以后，谁会有更大的进步，——那个一边阅读所需的知识，一边自己采矿石，冶炼后制作成大折刀的孩子，——还是那个在学院里上冶金课，同时从父亲那里得到一把罗杰斯牌袖珍折刀的孩子？哪个孩子最有可能割破手指？——令我非常吃惊的是，在离开学院前，我被告知已经学习过航海术了！——哎呀，我在港口打个转，学到的也会比这多。即使贫穷的学生学习，学的也只是政治经济学，而和哲学同义的生活经济学在我们的学院里却没有实实在在地教过。其结果是，他一面在读亚当·斯密⁽⁴⁰⁾、李嘉图⁽⁴¹⁾和赛⁽⁴²⁾的时候，一面使父亲陷入到无法摆脱的债务之中。

和我们的学院一样，一百种“现代的先进事物”也是如此；对它们存在着幻想；但实际却并不总是正面的进步。魔鬼早期在里面投了资，以后又不断增加股份，一直索取复利到最后。我们的发明往往会是一些改进了的方式，达到的是毫无改进的目标，这个目标本来已经很容易达到了；就像通向波士顿或纽约的铁路。我们急于修建从缅因到得克萨斯

的磁性电报线；但是说不定缅因和得克萨斯之间并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需要交流传递。两者都处于十分尴尬的局面，就像一个急切地希望被介绍给一位耳聋的著名女士的男子，当他被引见、她的号角状助听器的一端放在了他的手里后，却又无话可说一样。仿佛主要的目的是话讲得快，而不是话讲得合乎情理。我们急于在大西洋的洋底挖隧道，使旧大陆提早几个星期到达新大陆；但是也许透露进美国敞开着的大耳朵里的第一条新闻是阿德莱德公主得了百日咳。毕竟，骑着一分钟跑一英里的马的人带来的未必是最重要的信息；他不是福音旅行传道者，也不是来吃蝗虫和野蜂蜜的。我不相信飞毛腿奇尔德斯⁽⁴³⁾运载过什么玉米到磨坊去。

有一个人对我说，“我很奇怪你怎么不存点钱；你爱旅行；你今天就可以坐车到菲奇堡去，长长见识。”可是我比那聪明。我知道最快的旅行者是步行的人。我对我的朋友说，我们试试看谁先到那里。距离是30英里；车费90美分。这几乎是一天的工资了。我还记得就在这条路上，工人的工资曾经是60美分一天。好吧，现在我开始步行出发，天黑前到达那里；我曾经整个星期地按这个速度旅行过。而你呢，在这段时间里把车钱挣出来了，会在明天的什么时候到达那里，如果你幸运地及时找到了工作，也可能今晚到达。你大半天的时间不是去了菲奇堡，却是在这里干活。因此，如果铁路通到全世界，我想我还是会在你前头；至于说长见识，如果净是那方面的见识，我就得和你完全断绝来往了。

这就是普遍规律，谁也斗不过它，至于铁路，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无关紧要，横竖都一样。修建人人可以利用的通向全世界的铁路等于铲平地球的整个表面。人有种模糊的想法，只要他们在足够长的时间里坚持这种把资本和铁锹结合起来的的活动，最终大家必定能够花不了多少时间、不花分文地达到某个目的；可是，虽然大群人拥向车站，列车员高

喊“上车啦！”当烟被吹散，蒸汽凝结，人们就会看到，少数人在火车上，其余的被火车碾压，——这会被称作“一个可悲的事故”，确实也是这样。无疑，他们最终会挣够车费，就是说，如果他们能够活那么久的话，但是到那个时候，也许他们已经失去了愉快的心情和旅行的愿望。这种用大半生最美好的时间挣钱，为了在生命最没有价值的部分去享受靠不住的自由，使我想起一个英国人，他先到印度去想发一笔财，为的是可以回到英国过诗人的生活。他应该立刻爬上阁楼去才对。“什么！”百万爱尔兰人从国内所有的棚屋里一跃而起问道，“难道我们修建的这铁路不是个好东西吗？”是好东西，我回答说，相比较而言是好的，就是说，情况可能会更糟；但是，因为你们是我的兄弟，我希望你们能够把时间用在比挖土更有意义的事情上。

在我的房子盖好前，我希望能以某种诚实和愉快的方式挣10或12美元，以支付额外的开销，我在房子附近2.5英亩的薄沙土地上种了些东西，主要是豆子，也种了一些土豆、玉米、豌豆和萝卜。整个地块包括11英亩，上面主要长的是松树和山核桃，上一个季节每英亩卖价是8美元8美分。一个农人说这地“没别的用，只能养吱吱叫的松鼠”。我没有在这块地上施肥，我不是主人，只不过是个合法的定居者，而且也不打算以后再种这么多的地，所以也没有一下子把地都锄了。犁地的时候我挖出了好几考得⁽⁴⁴⁾的根茬，可以作燃料供我烧很长的时间，并且留下了小块圆形的富于腐殖质的原始的松软沃土，整个夏天上面的豆子长得特别茂盛，很容易分辨出来。我房子后面的枯木大多难以卖掉，还有湖上的漂流木为我提供了其余的燃料。我不得不雇一组马和一个工人来犁地，尽管掌犁的是我自己。第一季我的农场的支出是14.725美元，用在农具、种子、工钱等上面。玉米种是别人送给我的。这本来也不值多少钱，除非你种得太多。我收获了12蒲式耳⁽⁴⁵⁾豆子，18蒲式耳土豆，还

有一些豌豆和甜玉米。黄玉米和萝卜种晚了，没有什么收成。农场的全部收入是：

	23.44 美元
扣去支出	14.725
结余	8.715 美元

除了我消费掉的和当时还在手头的农产品，估计为4.50美元，——手上的钱足以抵偿我没有种的那点草的价值。通盘考虑起来，也就是说，考虑到人的灵魂的重要性和当今的情况，尽管我的试验所用时间很短，不，甚至部分就因为试验时间的短暂，我相信这个结果比康科德任何一个农民那年的收获都要好。

第二年我收入更好了，我用铁锹平整了需要耕种的所有土地，大约有三分之一英亩；我一点也没有被那大量著名的农业著作吓倒，其中包括亚瑟·扬⁽⁴⁶⁾的作品，从前两年的经验中我体会到，如果一个人过俭朴的生活，只吃自己种的东西，自己吃不了的种，不用它来交换总难满足的大量更为奢侈更为昂贵的东西，他就只需要耕种几平方杆⁽⁴⁷⁾的土地就够了，这点地用铁锹平整比用牛来耕要便宜，不时换块新地来种要比给老地施肥便宜，所有必需做的农活，他只消在夏季有空的时候不费劲就可以做了；这样他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被耕牛或马匹或奶牛或猪束缚住了。作为一个对当今的经济和社会措施的成败不感兴趣的人，我希望在这一点上能够公正地说话。我比康科德的任何别的农人都更为独立，因为我不是固定在一所房子或一座农场上，而是能够按照自己不老实的、时刻变化的意向行事。我的日子过得已经比他们好了，此外，如果我的房子被烧，或者颗粒无收，我也会过得几乎和以前一样好。

我常常在想，与其说人在看守牛群，不如说牛群在看守人，牛群比人要自由得多。人和牛交换了工作；但是，如果我们只考虑必需的工作，就会觉得牛具有更大的优势，它们的牛场要大多了。人做交换得来的一部分工作，要一连6个星期割晒干草，这可不是儿戏。当然，没有一个在各方面生活都很俭朴的国家，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哲人的国度，会犯下使用动物的劳动这样的大错。确实，过去从来没有过，也不会很快就出现一个哲人的国度，我也不能肯定，有这样一个国度是件好事。然而，我永远不会去驯马或牛，弄来让它为我干活，免得自己仅仅成了个马夫或放牛人；如果这样做似乎使社会获益，我们能够肯定，一个人的得就不会是另一个人的失，马倌和他的主人就有同样的理由感到满足吗？姑且说，没有牲畜的帮助，有些公共工程不可能建设起来，那就让人类和牛马一起分享这方面的荣誉吧；难道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若是没有牲畜，人就不可能完成更配得上他的工作了？当人类在牲畜的帮助下不仅开始去做不必要的或精美的工作，而且是奢侈的无意义的工作的时候，就会有一些人不可避免地要干和牛交换后的所有工作，或者，换句话说，变成了最强者的奴隶。这样，人不仅为内心的畜牲干活，而且作为一种体现，他还要为外界的畜牲干活。虽然我们有许多砖石结构的坚固房屋，农民财富依旧是用他的畜棚在多大程度上超过他的房子来衡量的。据说在这一带，我们这个城镇拥有最大的牛舍和马厩，在公用建筑上也毫不落后；但是，在本县，供人们自由敬神自由发言的厅堂却非常少。国家为什么不通过它们抽象思维的力量，而要以它们的建筑物来纪念自己呢？一部《福音之歌》[\(48\)](#)要比东方所有的废墟都值得赞美得多！高塔和庙宇是王孙公子们的奢侈品。纯朴独立的头脑不会听命于任何王公而去辛苦劳作。天才不是帝王的保留物，金银大理石也不是，除非只是极少的一点。请问，为什么要凿这么多石头？我在阿卡迪亚[\(49\)](#)的时候，并没有看到有人在凿石头。许多国家被疯狂的、通过留下大量凿好的石头使自己永垂不朽的野心所支配。如果在改进自己的举止风度

上也花费同样的心血，将会怎样？一件明智之举会比高达月球的纪念碑更值得纪念。我更喜欢看到石头在它们原来的地方。底比斯⁽⁵⁰⁾的豪华是一种庸俗的豪华。有一百座城门的底比斯远离了生活的真正目标，因此反不如围着一个老实人的田地的一平方杆石墙合乎情理。野蛮人和异教徒的宗教及文明建造了辉煌的庙宇，但是你称之为基督教的并没有这样做。一个国家凿的石头大多只是用来修建了坟墓。它活活埋葬了自己。至于金字塔，令人惊讶的不是金字塔本身，而是这样一个事实：竟然有这么多人使自己屈辱到用整个一生为某个野心勃勃的笨蛋建造一座坟墓，如果将此人在尼罗河里淹死了，尸体再拿去喂狗，倒是要聪明和高尚得多。我也许还能够为他们、也为这个家伙制造些借口，但是我没有那个时间。至于建造者的宗教信仰和对艺术的热爱，这在全世界都差不多，不论建造的是一所埃及的神庙，还是美国银行大楼。总是代价大于所得。主要的动力是虚荣，辅助的是对大蒜、面包和黄油的爱。巴尔科姆先生，一位很有前途的年轻建筑师，在维特鲁威⁽⁵¹⁾之后用硬铅笔和直尺画了一张设计图，交给了多布森父子采石公司。在开始30个世纪的蔑视之时，人类却开始仰视它。说到高塔和纪念碑式的建筑，在这个城镇里曾经有一个疯狂的家伙，试图把地挖穿通到中国去，据他说，他挖得深到能够听见中国的锅和水壶的碰撞声了；但是我想我不会特地去赞赏他挖的那个洞。许多人很关心西方和东方建造的纪念碑式的建筑，——想知道是谁修建了它们。而我却想知道，在那个时代，谁没有修建它们，——谁不屑于这样的无聊小事。不过，还是继续我的统计吧。

在测量、做木工活的同时，我还在村子里打各种零工，因为我的手艺和我的手指一样多，挣了13.34美元。8个月的伙食的支出，即从7月4日到来年3月1日算账的这段时间，虽然我在那里生活了两年多，——不算我自己种的土豆、少量的甜玉米和一些豌豆，也没有计算最后一天手

上还有的东西的价值，合计是：

大米	1.735 美元		
糖浆	1.73	最便宜的一种	
黑麦粉	1.0475		
玉米粉	0.9975	比黑麦便宜	
猪肉	0.22	比玉米粉贵而且费事	都是试验，全部失败
面粉	0.88		
糖	0.80		
猪油	0.65		
苹果	0.25		
苹果干	0.22		
甘薯	0.10		
一只南瓜	0.60		
一只西瓜	0.20		
盐	0.30		

是的，我确实总共吃掉了8.74美元；但是，如果我不知道多数读者和我一样罪过，白纸黑字地公布出来不会比我的情况更好，我是不会把我的罪过这样毫不脸红地公之于众的。第二年，我有时能抓到一些鱼做晚餐，有一次竟然还杀了一只糟蹋了我的豆子地的旱獭，——如鞑靼人所说，造成了它的灵魂转世，——并且把它吃了，部分是出于试验；尽管有点麝香气味，它还是给了我短暂的享受，不过我也看到，即使村里卖肉的人给你把旱獭加工处理好了，长期享用也并不是好的做法。

在同一时期内，衣服和一些杂费开支总共是8.4075美元，虽然从中

很难看出具体的开销；

油和一些家用器皿2.00美元

除了大多不是在家里做的洗衣和缝补——还没有收到账单——之外，所有的金钱支出都在这里了，下面是在世界的这个部分所有需要花钱的钱，或许还有超过了需要花费的钱在内：

房屋	28. 125 美元
农场一年的开支	14. 725
8 个月的伙食	8. 74
8 个月的衣服等	8. 4075
8 个月的油等	2. 00
总计	61. 9975 美元

现在我是对读者中需要谋生的人说话。为了支付这笔开销，我卖掉了农场的产品：

农产品	23. 44 美元
打零工所得	13. 34
共计	36. 78 美元

从支出中减去此数，差额是25.2175美元，这是一个方面——这几

乎是我开始时的资金，是预计需要发生的费用，——另一方面，除了我因此而得到的闲暇、独立和健康之外，我还获得了一所舒适的房子，想住多久就可以住多久。

这些统计数字，无论看上去带有怎样的偶然性，因而似乎没有什么启发意义，但由于它们具有某种完整性，因此也就有了一定的价值。我的开支全都记了账。从上述各项中可以看出，仅仅食物一项，一个星期就要花去27美分。在后来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我的食物是黑麦和不发酵的玉米粉、土豆、大米、很少的一点咸猪肉、糖浆、盐，还有饮用水。对于像我这样热爱印度哲学的人，主要以大米为主食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为了应对一些顽固的爱挑剔的人的异议，我不妨说明，如果我偶尔在外面吃饭——以前我总是这样做，相信以后也会有机会这样做的——它经常会不利于我的家用安排。但是，正如我所说，正因为在外面吃饭是个不变因素，因此丝毫也不会影响我上述这种比较说明。

我从自己两年的经验中知道，即使在这个纬度上，获得必需的食物也容易得令人难以相信；人可以和动物一样吃简单的食物，而仍然能够保持健康和体力。我从自己的玉米地里采集了马齿苋（*Portulaca oleracea*），用水煮后加些盐，做成了一顿吃得很是满意的午餐，在好几点上都令人满意。我附上了马齿苋的拉丁文名字，因为它的俗名不起眼，但味道却极好。请问，一个理智的人，在和平时代，在一般的中午，有足够的煮熟的甜玉米棒子，外加一点盐，他还想要什么呢？就连我的食物的那点变化也是服从于胃口的要求，而不是健康的要求。但是人类竟然到了这样的境地，他们经常挨饿，不是因为缺少必需品，而是因为缺少奢侈品；我认识一个善良的女人，她认为自己的儿子丢了命是因为只喝水。

读者会发现，我是从经济学的而不是饮食学的角度来对待这个问题

的，除非他有储藏丰富的食物，否则是不会贸然把我的简单有节制的饮食方案付诸试验的。

最初我用纯玉米粉和盐做面包，真正的锄头玉米饼⁽⁵²⁾，我把饼放在木瓦板上，或盖房子时从木料上锯下的木片上，在户外的火上烘烤；但是它很容易被熏黑，还有股松木味。我也试过用面粉做面包；但是最后发现，用黑麦和玉米粉混合起来做最方便好吃。天气冷的时候，一连烘烤好几个这样的小面包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小心翼翼地照料和翻动它们，和埃及人照料他的孵化中的鸡蛋一样。我烤熟的面包是真正的谷类果实，对我的感官来说有一种和别的上等美果一样的芳香，我用布包着它们，以便尽可能长久地保留这芳香。我研究了做面包这古老而不可或缺的艺术，请教了能够找得到的权威的典籍，一直追溯到原始时代和最初发明的未经发酵的面包，人类从吃干果和生肉的野蛮时代，第一次进入了吃这种食物的温文尔雅的境界，随着我研究的逐渐深入，通过据认为面团偶然发酸而教给了人们的发酵过程，通过后来的各种发酵措施，直至我读到了“美好的、香甜的、有益于健康的面包”，这个生命的支柱。一些人认为酵母是面包的灵魂，是填塞面包的蜂窝组织的灵魂，像女灶神维斯泰的火种一样被虔诚地保存下来，——我想，由五月花号⁽⁵³⁾船带过来的几瓶珍贵的酵母解决了美洲大陆的问题，其影响至今仍在这片土地上随着谷类作物的波涛上升，膨胀，传播，——我定期地、忠实地到村子里去取这发酵的引子，直到最后在一个早上，我忘记了规则，把酵母给烫坏了；这个事故使我发现，就连酵母也不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我的发现不是通过综合而是通过分析的过程得来的，——从那之后，我就高高兴兴地省去了酵母，虽然大多数主妇都认真地对我断言说，不经过发酵的面包是不安全的，不会对健康有益，上年纪的人还预言说我的生命力很快会衰退。然而我发现酵母并不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我一年没有用酵母，仍活在人世间；我很高兴避免了在口袋里

放一满瓶酵母这样的琐碎事情，何况瓶子有时候还会砰地一声炸裂，里面的东西令我十分尴尬地撒了出来。省去这东西要简单和体面一些。人是一种比任何别的动物都更能够适应各种气候和环境的动物。我也没有往面包里放苏打或别的酸碱类东西。我似乎是根据公元前两个世纪马库斯·波休斯·加图⁽⁵⁴⁾的烹饪法在做面包。“Panem depsticum sic facito. Manus mortariumque bene lavato. Farinam in mortarium indito, aquæ paulatim addito, subigitoque pulchre. Ubi bene subegeris, defingito, coquitoque sub testu.”⁽⁵⁵⁾我对这段话的理解是——“这样来揉面做面包：好好把手和揉面槽洗干净；把粗粉放进揉面槽，逐渐加水，彻底揉好；面团揉好后，做成想要的形状，盖上盖子烘烤。”也就是说，放在烘烤锅里。没有一个字是关于发酵的。不过我并没有总是享用这生命的支柱。有一段时期，由于囊空如洗，我有一个多月没有见过面包。

每一个新英格兰人都能够很容易地在这片黑麦和玉米的土地上生产出面包原料来，而不必依赖远方不断浮动的市场。但是我们远非俭朴和独立，以致在康科德，商店里很少出售新鲜甜美的玉米粉，而碎玉米粒和更粗的玉米粉几乎没有人吃了。农民大多把自己生产的谷物用来喂牛和养猪，以更高的代价从商店里购买对人的健康至少没有更大好处的面粉。我看见自己很容易地就能够生产出一两个蒲式耳的黑麦和玉米来，因为前者在最贫瘠的土地上也能生长，后者也并不需要最好的土地，用手推的磨把它们磨碎，没有米和猪肉也行；如果需要浓缩的糖，我在试验中发现能够用南瓜或甜菜做出非常好的糖浆来，而且我知道，我只要栽种上一些枫树，就能够更容易地得到糖浆了，而在枫树生长期间，除了已经提到过的之外，我还可以使用其他各种替代品，正如先辈们所唱的那样，“因为，”——

“我们可以用南瓜、欧洲萝卜和碎胡桃木

“酿制成酒甜润我们的嘴唇。”

最后再说盐，那食品杂货中最粗放的东西，为了得到盐，可以借机到海边去上一趟，或者如果我根本不用盐，也许就可以少喝些水。我没有听说印第安人专门为找盐操过心。

这样一来，就食物而言，我可以避免一切商品交易和以物易物，而我已经有了遮身的房子，剩下的就只有衣服和燃料的问题了。我现在身上穿的裤子是在一个农家织的，——感谢老天人类身上仍然保留着这么多的美德；因为我认为，从农夫堕落为技工，和从人堕落为农夫，同样都是巨大而难忘的堕落；——在一个新的地方，找燃料是件很累赘的事情。至于说栖息地，如果不允许我继续在政府的公地上居住，我可能会以卖给我耕种的土地同样的价格——即8美元8美分——购买一英亩土地。但是实际上，我认为我在这块土地上居住后使它升值了。

某些怀疑者有时问我这样的一些问题，如我是否认为可以仅仅靠素食活着；为了立刻从根本上说明问题，——因为信仰是根本——我已习惯于回答这样的问题了，我说我靠吃木板上的钉子也能活下去。如果他们不能理解这一点，我要说的话他们也就理解不了多少了。就我而言，我很乐于听到有人在进行这样的试验；像有个年轻人试着靠玉米棒上长的硬玉米粒生活了半个月，用牙齿进行所有的研磨。松鼠一族做了同样的试验，成功了。人类对这些试验感兴趣，虽然几个对此力不从心的老妇，或者拥有亡夫遗产中磨坊的三分之一的寡妇，会感到惊恐。

我的家具一部分是自己做的，其余的没花多少钱，我也没有记账，计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书桌，三把椅子，一面直径为三英寸的镜子，一把火钳和一个壁炉木柴支架，一把水壶，一只长柄平底煎锅，一

只油炸锅，一把长柄勺，一只脸盆，两副刀叉，三个盘子，一个杯子，一把羹匙，一只油罐，一只糖浆罐，以及一盏日本式的漆灯。没有人会穷到需要坐在南瓜上。那是得过且过的做法。在村子里的阁楼上有许多我最喜欢的椅子，只要去拿就行了。家具！感谢上帝，不用家具仓库的帮助，我能坐能站。看到他的家具装在一辆牲口拉的大车上往内地去，只有几只少得可怜的空箱子，暴露在光天化日和众目睽睽之下，除了哲学家，什么人能够不感到羞愧呢？这就是斯波尔丁⁽⁵⁶⁾的家具。看到这样一车家具，我辨不出它究竟是属于一个所谓的富人的，还是一个穷人的；它的主人似乎总是穷困的。确实，这类东西你拥有得越多，你就越是贫穷。每一车东西看上去似乎都包括了12所棚屋里的一切；如果一所棚屋意味着贫穷，那么这就是12倍的贫穷。请问，我们为什么要搬家，不就是为了抛弃我们的家具，我们蜕下的皮壳，最终离开这个世界，到另一个备有新家具的地方，让这些老家具被烧掉吗？这就仿佛一个人把所有的捕兽夹子都拴在自己的腰带上，他无法在我们撒下了绳索的野地里经过而不拽动它们，——拽动他的兽夹。只有尾巴被夹住留在了捕兽夹里的狐狸是幸运的。麝鼠为了逃命，不惜咬断自己的第三条腿。怪不得人失去了自己的灵活性。多少次他处于绝境之中！“先生，恕我冒昧，你说的绝境是什么意思？”如果你是个具有异常的洞察力的人，无论在什么时候你遇到了一个人，都能够看到他后面拥有的一切，是的，还有他假装并不拥有的许多东西，甚至他的厨房设备以及他保存的舍不得烧掉的所有中看不中用的花哨东西，他好像是套在上面的牲口，尽可能勉力前行。我认为如果一个人穿过了一个节孔，或者通过了一个门道，而他的一车家具却过不去，这人就处在了绝境之中。当我听见某个时髦整洁、外表结实、似乎无牵无挂、一切安排妥帖的人谈到他的“家具”是否保了险的时候，我不由得对他怜悯起来。“可是我的家具怎么办？”那时，我的快乐的蝴蝶就缠在蜘蛛网上了。就连那些很长时间似乎都没有什么家具的人，如果你更仔细地询问一下，就会发现他们在别

人的谷仓里也存着几件呢。今天的英国，在我的眼中就像一位带着大量的行李旅行的上了年纪的绅士，都是在长期的居家过日子中聚集起来的中看不中用的花哨东西，他没有勇气把它们烧掉；大箱子，小箱子，圆筒形纸板盒，包裹。至少扔掉前面的三件。现在，就是一个健康人也没有能力搬起床走路，所以我一定要劝告一个生病的人放下他的床开跑。当我遇到一个移民背着放有他全部家当的大包裹步履蹒跚地前行时，——看上去就像是从他的脖子后头长出来了一个巨大的瘤子，——我很可怜他，不是因为这就是他的一切，而是因为他需要背着这一切。如果我需要拽着我的兽夹，我会注意这是个很轻的夹子，不会夹住我的致命部位。但是也许最聪明的办法是永远不要把自己的爪子伸进去。

顺便说说，在窗帘上我不需要花钱，因为我没有要挡在外面的窥视者，窥视的只有太阳和月亮，而我又愿意让太阳和月亮往里面看。月亮不会让我的牛奶变酸，也不会让肉腐烂，太阳也不会伤害我的家具或使我的地毯褪色，如果有时候这个朋友太热情了，我发现躲在大自然提供的某种帘子后面，要比在居家中增加任何支出项目更为经济。有一次，一位女士曾主动要给我一块地席，但是我的房子里没有可以铺它的地方，我也没有时间在屋里屋外给它抖灰，我谢绝了，宁愿在门前的草地上擦脚。最好在坏事一开始的时候就防止它。

此后不久，我参加了一位教会执事动产的拍卖，因为他的一生没有白过——

人所作之恶，死后别人还记得。 [\(57\)](#)

照例，一大部分都是从他父亲时候起即已积聚起来的中看不中用的花哨东西。剩下的东西里有一条干绦虫。在他的阁楼上和别的满是灰尘的旮旯里躺了近半个世纪后，这些东西没有被烧掉；此时，不仅没有一

堆火把它们烧掉，或者作净化的销毁，反而拿来拍卖，或者说延续它们的生命。邻居们急切地聚集拢来看这些东西，买下了所有的一切，小心翼翼地搬到自己的阁楼上和满是灰尘的杓晃里，躺在那里直到料理他们的遗产的时候，那时它们又照此从新开始一遍。人一死，就一了百了了。

也许，我们模仿某些野蛮民族的习俗对我们会有好处，因为他们至少每年要做出一次蜕皮的假象；不论他们是否真正做得到，他们是有这种观念的。巴特拉姆⁽⁵⁸⁾描述了莫克拉斯印第安人有庆祝“首批收获节”的风俗，如果我们也能这样庆祝不是很好吗？“当一个镇子庆祝这个节日的时候，”他写道，“人们已经为自己准备好了新衣服，新的锅碗瓢盆，以及其他家用器皿和家具，他们把所有穿旧了的衣服和其他讨厌的东西收拢在一起，彻底清理和打扫房子、广场和整个镇子里的污秽，把这些和剩余的谷物以及其他陈旧的食品堆放在一起，然后点火烧掉。他们吃药，然后禁食三天，此时，镇里的火全部熄灭了。在禁食期间，他们禁止对食欲及任何欲望的满足。然后宣布大赦，一切罪人可以重回镇子，

“在第四天早晨，大祭师在公共广场上将干木头相互摩擦，擦出新的火种，镇里每一家都从这里取得纯洁的新火种。”

然后他们尽情享受新收获的玉米和水果，一连三天又唱歌又跳舞，“接下来的四天他们招待邻近镇子里来的朋友，和他们一起欢庆，这些朋友也已经以同样的方式净化自己，做好了准备。”

墨西哥人每52年也进行一次类似的净化活动，他们相信这该是世界结束的时候了。

我几乎没有听到过比这更真诚的圣礼了，也就是说，如词典的定义所说的圣礼，“内心和精神美德的外在可见表示”。我毫不怀疑，他们最初是在神灵的直接启示下这样做的，尽管他们的宗教经典没有记载这一启示。

在5年多的时间里，我就这样完全靠自己双手的劳动养活自己，我发现，一年中大约工作6周，就能够支付所有生活必需的开销。整个冬季以及夏季大多数时间，我都有闲暇用来读书。我曾一心一意地试过办学校，发现支出和收入相抵，有时支出还超过了收入，因为我不得不穿戴，训练，更不要说还得照着样子思考和判断了，再说，我还损失了时间。由于我教书不是为了同胞的好处，而仅仅是为了谋生，自然不会成功。我还试过做买卖；但是发现需要10年才能够发展起来，而那时我说不定即将成为魔鬼了。其实我倒是担心，到那个时候我的买卖会做得所谓的兴隆起来。以前当我考虑找个什么样的谋生之道时，因为顺从朋友的意愿而有过的一些可悲的经历仍然记忆犹新，迫使我动脑筋想办法，我常常认真地想靠采摘黑果为生；这件事我肯定能做，它的微薄的利润可能够我生活了，——因为我最大的本领是需求极少，——因此资金的需要也很少，娱乐排遣一般情绪的需要也很少，我这样愚蠢地想道。当我的熟人毫不犹豫地去经商或从事专业工作的时候，我琢磨采摘黑果这个职业和他们的职业最像了；整个夏天在山中四处漫游，采摘碰到的浆果，然后又毫不在意地把它们处理掉；就这样来放牧阿得墨托斯⁽⁵⁹⁾的羊群。我还梦想自己可以采集野草，或者用运干草的车把常绿植物运给喜爱看到林木的村民，甚至运到城市里去。但是此后我明白了，商业将厄运带给它经营的一切；就算你经营的是来自上天的启示，也摆脱不了和商业有关的一切厄运。

由于我对某些事物的偏爱，尤其重视我的自由，由于我能够过艰苦

的生活而获得成功，目前我还不想把自己的时间花费在挣得昂贵的地毯或其他漂亮的家具，或精美的厨房，或希腊式或哥特式的房屋上。如果有什么人在获取这些东西的时候生活不受干扰，得到了之后又知道怎样使用它们，我就把这种追求拱手让给他们。有些人很“勤劳”，好像为劳动而爱劳动，或许因为劳动可以防止他们惹更大的祸；对于这些人，眼下我没有什么话要说。那些不知道有了比现在更多的空闲之后该怎么办的人，我的建议是加倍努力工作，——一直干到能够养活自己，取得了自由证书为止。就我自己而言，我发现打零工是最不受约束的行当了，特别是，一年只需要干30或40天就能养活自己。太阳下山，打工人的劳动就结束了，他便能够自由地致力于他所选择的、和他干的活无关的爱好；而他的雇主则月复一月地推测估算，一年到头没有个喘息的时候。

总之，信念和经验使我深信，在这个世界上，只要我们过简朴明智的生活，养活自己不是件苦事，而是个消遣；正如较为纯朴的民族从事的工作，对于崇尚人造物质的民族只是娱乐而已。人并不需要满头大汗才能养活自己，除非他比我容易出汗。

我认识的一个继承了几英亩土地的年轻人，他告诉我，如果他有足够的手段的话，他想过我这样生活。无论如何，我不愿任何人采取我的生活方式；因为，没有等到他学会之前我可能已经为自己找到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除此之外，我希望在这个世界上有尽量多的不同的人；我希望每一个人都非常谨慎地找到并追随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不是他父亲的或母亲的或邻居的生活方式。年轻人可以盖房子，种地或航海，只要不妨碍他告诉我他想做的事情就好。我们的聪明仅在于目标的精确上，就像水手或逃奴眼睛紧盯着北极星一样；但是这已经足够指导我们一生的了。我们不一定能够在计算好的期间抵达我们的港口，但是我们会保持正确的航线。

无疑，这种情况如果对一个人适用，对一千个人也更是适用的，正如一幢大房子，按其大小的比例来说，并不比一所小房子更贵，因为一个屋顶就可以盖住几个房间，下面只要一个地窖，一道墙可以分隔开几个屋子。但是对我来说，我喜欢单独的住处。何况，通常来说，自己盖整个的房子，要比说服另外一个人，要他相信共用一堵墙的好处来得便宜；当你说服了他以后，要想使这道共用的墙省钱得多，墙就一定很薄，而结果那个人又不是个好邻居，还不保养好他的那一边的墙。通常，人们唯一可能进行的合作是极其局部的和表面的；而能够有的那一点点真正的合作却好像并不存在，因为那是一种听不见的和谐。如果一个人有自己的信念，无论在什么地方，他将以同样的信念与人合作；如果他没有信念，不论他和什么样的人交往，他都将和别人一样过自己的日子。最高和最低意义上的合作意味着一起谋生。最近，我听说有人建议，两个年轻人应该一起周游世界，一个没有钱，一路走一路做水手或犁地挣钱，另一个口袋里装着汇票。不难看出，他们不可能长久结伴或合作，因为其中之一根本就什么都不做。他们经历中的第一个有趣的危机就会使他们分手。尤其是，如我已经表示的，独自出行的人今天就可以出发；但是和另一个人一起旅行的人必须等到那人准备就绪，也许要等很长时间才能动身。

但是我听到有些同乡说，这想法很自私啊。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我很少从事慈善事业。我出于责任感做出过一些牺牲，其中包括牺牲了慈善这一令人愉快的事情。有一些人用尽办法，想说服我承担起对城里某个贫困家庭的资助；如果我无事可做，——因为魔鬼专门给游手好闲的人找活干，——我可能会试一试这类消遣。但是，当我想到要这样做，使某些穷人过得和我一样舒服，视他们的天堂为己任，甚至已经主动向他们提了出来，他们却无一例外地、毫不犹豫地宁愿继续这样穷下

去。当我的男女同乡以这样多的方式致力于为同胞做好事之时，我相信至少可以有一个人用不着这样做，而去做其他不那么人道的事业。做慈善和别的事情一样，需要天才。至于说做好事，这是人浮于事的职业中的一种。况且，我也还是试了一番的，尽管可能很奇怪，但我满意地看到这事不合我的本性。也许我不应该有意识地、故意地摒弃了社会要求我去做的、为的是拯救世界不遭毁灭的具体的善事；我相信在别的地方有着一种类似的、但无比坚定的力量正在保护着世界。但是我不会阻碍任何人去施展他的天才；我自己没有做，但对于全身心终身行善的人，我会说，坚持下去，哪怕全世界都称此为作恶，而他们很可能会这样说的。

我远不是说我的情况特殊；无疑许多读者会做出同样的辩护。在做事情方面，——我不能保证我的邻居会说好，——我毫不犹豫地说，我是个第一流的雇工；但是好在哪里要由我的雇主去发现。我做的任何“好事”，即常识中的好事，都必定是我主要事业之外的，而且大多数是无意中做的。人们很实际地说，就从你所在的地方开始，按你的本来面目开始，不要一心想成为更重要的人物，怀着预先的善意去做善事。如果我也按着这个格调说教的话，我会这样说，开始去做好人吧。仿佛太阳把他火焰的光辉燃烧到月亮或一颗六级亮度的星星以后就停了下来，然后像罗宾·古德费罗⁽⁶⁰⁾一样行事，向每一所村屋的窗子里张望，引人发疯，使肉变质，使黑暗能够为人眼所见，而不是逐渐不停地增加他和煦的热度和恩惠，直到他明亮得没有哪个人能够直视他的脸，然后，也是同时，他在自己的轨道上绕着地球运转，给地球带来好处，或者说，如某种更为真正的哲学所发现的那样，世界围绕着他转，获得他给与的好处。当法厄同⁽⁶¹⁾想以他的恩惠来证明他的天神出身，仅仅驾了一天太阳车，就驶出了轨道，烧掉了天堂下层几个街区的房子，烧焦了地球表面，使每一条泉水干涸，造成了撒哈拉大沙漠，直到最后主神

朱庇特⁽⁶²⁾用一个霹雳把他一个倒栽葱地打到地球上，而太阳，由于为他的死感到悲伤，一年没有照耀。

没有任何气味比走了味的行善更难闻的了。那是人的、是神的腐尸气味。如果我确切地知道，有个人有意识地怀着为我做好事的目的是往我家来，我一定会逃命，就像遇到非洲沙漠中叫做西蒙风的干热风要逃命一样，那风会在你嘴里、鼻子里、耳朵里和眼睛里灌满了沙子，直到你窒息，我怕自己会传染上他在我身上做的一些好事，——那上面的病毒会混在我的血液之中。不，——要是这样，我宁可自然地遭到伤害。对我来说，一个人在我挨饿的时候给我吃的，或挨冻的时候使我温暖，或如果我掉进沟里把我拉出来，他不一定是好的人。我能够给你找到一只能够做这一切的纽芬兰狗。慈善不是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对你的同胞的爱。霍华德⁽⁶³⁾无疑是一个别具特点的极其仁慈和杰出的人，也得到了回报；但是比较而言，如果他们的善举并不能在我们人生的最好阶段，在我们最值得帮助的时候帮助我们，一百个霍华德对我们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任何慈善会议，曾诚心诚意地提出对我，或像我这样的人做好事。

耶稣会的会士被印第安人弄得无计可施，这些印第安人在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时，还在向折磨他们的人建议一些新的折磨方法。他们超越了肉体的痛苦，因此有时就会超越传教士所能提供的任何慰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法则，对于那些本身不在乎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以一种新方式爱他们的敌人、几乎完全宽恕他们的行为的人来说，是没有多少说服力的。

要确保你给穷人他们最需要的帮助，尽管是你的所作所为使他们远远落在了后面。如果你给他们钱，你们自己要和他们一起去花，而不要仅仅把钱一给了事。有时候我们会犯奇怪的错误。其实穷人并不是又冷

又饿，而是肮脏邋遢，破衣烂衫，举止粗俗。其原因一部分是出于他的个人趣味，而不只是由于他的不幸。如果你给他钱，他说不定会拿来买更多的破衣烂衫。你往往会可怜在湖上切割冰块의笨手笨脚的爱尔兰劳工，穿着这么破烂的衣服，而我身穿整洁而更时髦一些的衣服却在那里冻得发抖，直到在一个严寒的日子，一个掉进水里的工人到我家里来取暖，我看见他脱去了三条裤子，两双袜子，才露出了皮肤，虽然这些衣物确实又脏又破，他能够拒绝我要给他的额外的衣服，因为他有这么多里面的衣服。他正需要这样一次落水。于是我开始可怜起自己来，我看到，给我一件法兰绒衬衫，比给他一整家廉价衣店是个更大的善行。每一千个人砍罪恶的枝丫，只有一个人在砍罪恶之根，很可能在穷人身上花去了最多的时间和金钱的人，正是以自己的生活方式最努力地制造出了贫穷的人，他的努力是徒劳的。正是虔诚的奴隶主，把从奴隶身上收益的十分之一，用来换取其余的奴隶一个星期日的自由。有的人雇用穷人在他们的厨房里干活，以此表示对他们的仁慈。如果他们雇用自己在那里干活不是更仁慈一些吗？你吹嘘把十分之一的收入用在了慈善事业上；或许你该把那十分之九也用在上面就算完了。然而，社会追回的只是财产的十分之一。这是出于财产所有人的慷慨，还是由于主持正义的官员的失职？

慈善几乎是唯一获得人类充分赞赏的美德。不，对它的评价实在是高得太过分了；而正是我们的自私才造成了对它的过高评价。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在康科德这里，有一位健壮的穷人向我夸赞一个同镇的人，因为，如他所说，他对穷人很好，他指的是他自己。人类的慈善的大叔大婶们比他们真正的精神父母受到更大的尊敬。有一次我听到一位牧师关于英国的讲演，这是一个有学问、有才智的人，在历数了英国的科学、文学和政治伟人如莎士比亚、培根、克伦威尔、弥尔顿、牛顿等人之后，还讲到了她的基督教英雄，仿佛是牧师的职业对他的要求似

的，他把这些人提到了远高于上述人物的地位，称他们是伟人中的最伟大者。他们是佩恩⁽⁶⁴⁾，霍华德，以及弗莱夫人⁽⁶⁵⁾。人人都会感到这是一派胡言。后三人不是英国最优秀的男女；也许，只能说是她最好的慈善家。

我不会从慈善应得的赞扬中减去什么，而只是要求公道地对待所有以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有益于人类的人。我重视的主要不是人的正直和善意，这可以说是他的枝叶。绿叶枯萎了的植物，我们用来做草药茶给病人喝，起的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作用，而且大多被江湖郎中所用。我需要的是人的花朵和果实；希望有芳香从他那里飘向我，给我们的交流增添成熟的风趣。他的善良不能是局部的、昙花一现的行为，而是持久不断的，大量充足的，他不需为此付出代价，而且是一种自己没有意识到的行为。这是一种掩盖了万恶的慈善。慈善家总是用回忆他自己已经丢开了的悲伤作为一种气氛将人类包围起来，并称之为同情。我们应该传播的是我们的勇气，而不是我们的绝望，我们的健康安适，而不是我们的疾病，并且要注意这病不会传染开去。从哪片南方平原传来了恸哭声？在哪个纬度上居住着我们应该给他们送去光明的异教徒？谁是我们拯救的放纵而残忍的人？如果有什么使人病了，因此他无法履行职责了，甚至如果他肚子痛，——因为这正是值得同情之处，——慈善家立即开始着手改革世界。作为宇宙的缩影，他发现，这是一个真正的发现，而他是这个发现者，——世界一直在吃青苹果；事实上，在他看来，地球本身就是一只巨大的青苹果，想想人类的子孙在它尚未成熟时就有去啃吃它的危险，这是多么可怕；于是那激进的慈善使他直接去找上了爱斯基摩人和巴塔哥尼亚人⁽⁶⁶⁾，还包罗了人口众多的印度和中国的村庄；就这样，通过几年的慈善活动，有权有势的人物利用他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与此同时，他也治愈了自己的消化不良症，地球在它的一侧或双侧面颊上有了淡淡的红晕，仿佛它在开始成熟，生活失去了粗

野，再一次温馨健康起来。我做梦也想不到有比我犯下的更大的滔天大罪。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而且永远也不会见到比我自己更坏的人了。

我相信，使改革者感到如此悲哀的，并不是他对不幸的同胞的同情，而是他自身的苦恼，尽管他是上帝最神圣的儿子。让这一切得到改正，让春天来到他面前，黎明在他床前升起，他会连道歉的话都不说，就抛弃他慷慨的伙伴。我不谴责嚼烟草，理由是我自己从来不嚼；嚼用烟草的人都必得付出代价，戒了的也一样；虽说我自己也尝过不少东西，是我该加以谴责的。如果有朝一日你上了歧途，干了任何慈善之举，不要让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干了些什么，因为不值得知道。救起溺水者，系好你的鞋带。从从容容，开始做一些自由的劳动吧。

我们的举止在和圣贤交际过程中被败坏了。我们的赞美诗集回响着对上帝悦耳的亵渎和永远的忍受。人们会说，就连先知和救世主们都宁愿抚慰人的恐惧而不愿加强人的希望。哪儿也没有记载下对赐予的生命的简朴的、由衷的满足，也没有对上帝的令人难忘的赞美。一切健康和成就都对我有益，无论看起来多么遥不可及；一切疾病和失败都使我悲伤对我有害，无论它可能对我或我对它有多么大的同情。如果我们确实想用真正的印第安式的、植物的、磁性的或自然的方式使人类得到恢复，让我们首先使自己像大自然一样简朴健康，驱散聚集在我们自己眉头的阴云，在我们的毛孔里注入一点活力。不要做济贫的助理，而要努力成为世界上一个杰出的人。

我在设拉子的德高望重的萨迪的《蔷薇园》[\(67\)](#)中读到，“他们询问一个智者，在至高无上的神创造的许多著名的高大成荫的树之中，没有一棵可称作azad，或自由树的，只有柏树例外，而柏树却不结果，这里面有什么奥秘吗？他回答说，每一棵树都有自己相应的果实和特定的季节，季节持续期间繁茂开花，时令不对则枯萎凋谢；柏树不受这两者的

影响，永远繁茂，azads，或宗教独立者，就具有这个特性。——切勿一心只放在转瞬即逝的东西上；因为Dijlah，或底格里斯河，在哈里发(68)的宗族绝灭后，仍将继续流过巴格达：如果你手头富足，就像椰枣树那样慷慨吧；但是如果你手头没有能够施舍的，就像柏树那样，做个azad，或自由人吧。”

补充诗篇(69)

贫困的虚荣

可怜的贫困家伙，你实在过于放肆，
竟然要求在苍穹之下拥有一席之地，
因为你那简陋的茅屋，或木桶，
只会培养一些使人懒惰或迂腐的品性，
在唾手可得的阳光下或荫凉的泉水旁，
处处有根茎和野菜；在那里你的右手，
从心灵上撕去了仁爱的激情，
而灿烂美丽的美德正是从激情的茎干上怒放出来的，
你使人性堕落，感觉麻木，
像戈尔戈那样将鲜活的人变成了顽石(70)。
我们并不需要你那迫使人节制的

单调乏味的社会，
或那不知欢乐或忧愁的
反常的愚蠢；也不需要你那被迫表现出的
虚伪的消极的坚毅，被拔高到了
积极的坚毅之上。这低劣卑鄙的一伙，
将他们的位置固定在了平庸上，
成为你们卑贱的心灵；但是我们
只倡导这样的美德，容许超常、
勇敢和慷慨的行为，威严高贵，
明察秋毫的审慎，无限的宽宏，
以及那古人未曾留下名字而只有
典范的英雄美德，如赫拉克勒斯，
阿基里斯，忒修斯⁽⁷¹⁾。回到你那可憎的小屋里去吧；
当你看到新的文明的天空时，
尽力弄明白那些杰出人物是谁吧。

(1) 即夏威夷群岛。

(2) 希腊神话中天神宙斯之子，力大无比，以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闻名。下面提到的他的任务之一是杀死九头蛇，他的朋友依俄拉斯在他每砍下一个蛇头后，就立刻用火热的烙铁把砍去头以后的脖子根烙焦，否则就会长出新头来。

(3) 希腊神话中国王奥吉厄斯有一个牛舍，相传养牛三千头，三十年未打扫，赫拉克勒斯引来河水，于一天里清洗干净。

(4) 《马太福音》：“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

(5) 希腊神话中丢卡利翁和妻子皮拉逃脱了主神宙斯所发的洪水，二人从肩头向身后扔石头，石头变成男男女女，从而重新创造了人类。

(6) 拉丁文，其大意是：从此人成为坚强物种，历尽劳苦 / 为我们证明了我们的来历。

(7) 罗利（1554? —1618），英国探险家，作家。著有《世界史》及散文、诗歌等。

(8) 这是梭罗仿照班扬《天路历程》所起的名字，语含寓意。

(9) 威尔伯福斯（1759—1833），英国慈善家，致力于废除奴隶贸易和英国海外属地的奴隶制，创建反奴隶制协会（1823）。

(10) 伊夫林（1620—1706），英国乡绅，作家，写有美术、林学、宗教等方面的作品三十余部。此处引文引自1664年出版的《森林志》。

(11) 希波克拉底（前460? —前377? ），古希腊医生，被称作“医学之父”。

(12) 引自印度教经籍之一的《毗湿奴往世书》。

(13) 指澳大利亚原住民。

(14) 李比希（1803—1873），德国化学家，《有机化学》一书的作者。

(15) 指中国。

(16) 拉佩鲁兹（1741—1788），法国航海家，1785年率法国探险队从法国出航，探寻西北航道，沿美洲、中国、西伯利亚、南海海岸进行考察，船队离开澳大利亚东南部植物学湾后即失踪。

(17) 汉诺，活动时期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后半叶，迦太基贵族。

(18) 普法伊弗夫人（1797—1858），环游世界的旅行家。

(19) 《圣经》中《马太福音》第9章17节说，“人们也不将新酒装入旧瓶：否则瓶子会碎，酒将流出，瓶子毁灭：他们将新酒装入新瓶，两者都完好保存下来。”

(20) 亨利八世（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

(21) 伊丽莎白女王，此处指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英国女王（1558—1603）。

(22) 居住在北欧的人。

(23) 拉姆福德（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建立现代热理论，伦敦英国皇

家协会创始人之一。

(24) “穷人永远跟着你”，在《圣经·马太福音》中，耶稣对门徒说：“穷人永远跟着你；但是你却永远不跟着我。”在《圣经·以西结书》中，上帝指责以西结说：“你用这句谚语来说以色列：‘父亲吃了酸葡萄，子女牙齿就发酸’，这话是什么意思？”

(25) 《圣经·以西结书》18章3—4节。

(26) 查普曼（1559？—1634），英国诗人，戏剧家，翻译家，译有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27) 引自《凯撒与庞培》第五幕第二场。

(28) 莫摩斯，希腊神话中嘲弄与指责之神。

(29) 密涅瓦，古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30) 作者在此指的是一些地图绘制人习惯于把未实地勘察过的地区用深颜色标示。

(31) 作者此处指的是南方一些种植园，特别在弗吉尼亚，主要从事于繁育黑奴以出售的行当。

(32) 门农，古罗马传说中的黎明女神，此处指埃及底比斯附近的阿孟霍特普三世的巨大石像，每在日出时发出竖琴声，170年经罗马皇帝修复后不再发声。

(33) 传说中的亚述国王，以其奢侈的生活方式闻名。

(34) 乔纳森，最初指新英格兰人，后来指美国人，梭罗在此指美国人。

(35) 爱德华·约翰逊（1598—1672），美国早期历史学家，著有《天国之救世主在新英格兰之神奇的天意》，简称《神奇的天意》。

(36) 现美国纽约州一带。

(37) 这些人包括爱默生（1803—1882），美国作家，超验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阿尔科特（1799—1888），美国先验论哲学家；钱宁（1780—1842），美国基督教公理会自由派牧师，著作家；以及康科德农人霍斯默一家等。

(38) 源出寒鸦向孔雀借羽毛的寓言。

(39) 即哈佛大学。

(40) 亚当·斯密（1723—1790），苏格兰人，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

(41) 李嘉图（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

(42) 赛（1767—1832），法国经济学家。

(43) 英国一匹著名的赛马。

(44) 考得，木材的小材层积单位，一般为128立方英尺，约为3.6246立方米。

(45) 蒲式耳，计量单位，1蒲式耳等于35.328升。

(46) 亚瑟·扬（1741—1820），农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英国著述家。

(47) 面积单位，1平方杆等于30.25平方码。

(48) 《福音之歌》是印度教经典《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以对话形式阐明印

度教教义。

(49) 古希腊的一个地区，象征以田园牧歌式纯朴生活为特征的世外桃源。

(50) 古埃及新王国时代的首都，跨尼罗河中游两岸。

(51) 维特鲁威，公元前1世纪古罗马建筑师，所著《建筑十书》在文艺复兴时期、巴洛克及新古典主义时期成为古典建筑的典范。

(52) 锄头玉米饼，因最先将饼置于锄头上入炉烘烤而得名。

(53) 1620年英国清教徒去北美殖民地时所乘的船的名字。

(54) 加图（前234—前149），古罗马政治家，作家，著有《史源》、《农书》等。

(55) 加图，《农书》74页。

(56) 不知作者具体所指是谁。

(57) 莎士比亚历史剧《裘力斯·凯撒》第三幕第二场中安东尼在凯撒葬礼上的讲话。

(58) 巴特拉姆（1739—1823），美国博物学家，著有《南北卡罗来纳州旅行记》。

(59) 希腊神话中的国王，希腊神话中的诗神阿波罗被驱逐出奥林匹斯山时，为阿得墨托斯放牧羊群。

(60) “古德费罗”（Goodfellow）意思是“好人”，罗宾·古德费罗是传说中顽皮的小精灵，在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中以普克的名字出现。

(61) 法厄同，希腊罗马神话中太阳神之子，驾其父的太阳车狂奔，险使整个世界着火焚烧，幸天神宙斯用雷将其击毙，使世界免遭此难。

(62)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63) 霍华德（1726？—1790），英国监狱改革者。

(64) 佩恩（1644—1718），基督教贵格会领袖，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领主。

(65) 弗莱夫人（1780—1845），基督教贵格会友，监狱改革者。

(66) 生活在南美洲东南部巴塔哥尼亚高原上的民族。

(67) 萨迪（约1184—1292），诗人，波斯古典文坛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出生在设拉子，并在那里度过了后半生。《蔷薇园》主要为散文，穿插点缀着各式短诗。

(68) 哈里发，穆罕默德的继承人，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国家元首的称号。

(69) 选自英国17世纪查理一世时代的保王党诗人托马斯·卡鲁（1594？—1640？）的《不列颠的天空》。

(70) 希腊神话中三个蛇发女怪之一，人看见后立即化为顽石。

(71) 三者均为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我生活的地方，我生活的目的

在我们生命的某个时期，我们通常会把每一个地方都看作是可以盖房子安家的处所。我就是这样把我住处周围方圆12英里之内的地方都考察过了。在我的想象中，我接连买下了所有的农场，因为所有的都得买下，我也知道它们的价格。我走遍每一个农场主的田地，尝尝他们的野苹果，和他讨论讨论农业耕作，在心里按他的价格买下农场，再以不论什么价格抵押给他；甚至把价格定得高一些，——买下一切，就是没有立契约，——把他的话当作了契约，因为我特别喜爱谈话，——我耕耘这片土地，相信在某种程度上也耕耘了他，在享受到了足够的乐趣后就离开了，由他一个人继续下去。这番经历使得朋友们把我当作某种房地产经纪人。不管把我搁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在那里生活，景色便相应地从我这里伸展出去。家宅无非就是一个所在而已——如果是个乡村的所在就更好了。我发现了不少地价似乎不会很快提高的建造房屋的地方，有的人可能觉得离村子太远了，但是在我的眼里是村子离它太远了。好吧，我说，我可以在那里生活；也确实在那里过了一个小时的冬夏生活；看到我如何能够让岁月流逝，与严冬搏斗，看着春天的到来。这个地区未来的居民，无论他们把房子造在哪里，都可以相信，有人已先于他们在这里生活过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就足够在这片土地上安排好果园，林地，和牧场的位置，并决定在门前应该留下哪些好看的栎树或松树，以及从什么地方看每一棵枯萎的树更好；然后我就不管了，或者休耕了，因为一个人能够放得下的东西越多，他就越是富有。

我的想象力把我带得如此之远，我甚至想到有几处农场拒绝了我，

——而我希望的正是被拒绝，——但是我从来没有因为实际拥有农场而吃苦头。我最接近于实际拥有农场的，是我买下了霍洛韦尔农场的那一次，而且已经开始选种、收集材料做运送种子用的手推车；但是在农场主给我地契之前，他的妻子——每个男人都有这样一个妻子——改主意了，想保留农场，于是他提出付给我10美元解约。说实话，我在世上的全部所有是10美分，要算清我是拥有10美分的那个人，还是拥有一个农场，或10美元，或所有这一切的人，这超过了我的算术能力。不过我让他留下那10美元，以及他的农场，因为在这件事上我已经走得够远的了；或者说，我很慷慨，按付给他的原价把农场又卖给了他，而且，既然他不是个有钱的人，就把10美元作为礼物送给了他，我仍然保留我的10美分、种子和做手推车的材料。我发现，就这样，我当了一回富人而又不没有损伤到我的贫穷。但是我保留了那儿的景色，并且从此年年不用手推车就带走了那片景色的果实。至于风景，——

我是我眺望到的一切的君王，

我对它具有的权利无可争辩。⁽¹⁾

我常常看到诗人在欣赏了农场上最宝贵的部分以后就离开了，而乖戾的农夫却以为他只不过得到了几个野苹果而已。咳，诗人已经把他的农场写在了诗中，而农场的主人许多年对此都一无所知，这是一道绝妙的无形的栅栏，它已经将农场完全围起，挤出了它的乳汁，脱脂后取得了全部的奶油，只把脱脂奶留给了农场主。

霍洛韦尔农场的真正吸引人之处，对我来说，是它与世隔离的位置，离村子约有两英里，最近的邻居在半英里之外，而且有一大片田地将它和公路隔开；它紧傍一条河，农场主说，河上的雾使田地春天不会受到霜冻，虽说我对此并不在意；灰色的房屋和谷仓及其残破的状

态，还有失修的栅栏，全都拉大了我和上一个居住在此的人之间的间隔；被兔子啃啮、树身空洞布满苔藓的苹果树显示出我会有什么样的邻居，尤其是我最早乘船沿河而上时对它的那段记忆，那时房屋掩映在浓密的枫树丛中，我听到从树丛中传出来的家狗的吠声。我急于想购买它，在业主还没有来得及把一些石块完全清理掉、砍倒空心的苹果树和挖掉在牧场上窜出来的幼小的白桦树之前，总之，在他能够做出进一步的改善之前买下。为了享受农场的有利条件，我准备继续经营下去；就像阿特拉斯⁽²⁾用肩扛住天，——我从来没有听说他因此得到了什么补偿，——并且做所有的一切事情，没有任何别的动机和借口，只是为了付清账款，不受干扰地拥有这座农场；因为我一直知道，如果我能够听之任之，农场会给我所希望的最大的丰收。但是结果却是我上面说的那样。

那么，关于大规模的耕种（我一直种着一个园子），我唯一能说的就是我准备好了种子。许多人认为种子会随着时间改进。我不怀疑时间能够分辨出好坏来；当我最终要种植的时候，我想是不会太失望的。但是，仅有的、也是最后的一次，我要对同胞们说，只要可能，就过自由自在的、不受约束的生活。为献身一座农场而禁锢自己，或者禁锢在县监牢里，二者之间没有多大区别。

大加图的《农书》是我的“栽培者”，他在书中说，——我见到的唯一的译本把下面这段话翻得一团糟——“你想要买农场的时候，在脑子里好好琢磨琢磨，不要出于贪婪而去买；也不要为了怕麻烦而不去看它，不要觉得去转上一次就够了。如果农场好的话，你去得越勤，就会喜欢它。”我想我不会出于贪婪而去买，而是在有生之年经常去转上一转，先深深地隐于其间，以便最终会使我得到更大的乐趣。

眼下的是我接下来的一个这类试验，我打算更详细地叙述一番；为了方便起见，把两年的经验合并成一年来写。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不打算写一曲沮丧之歌，而是像一只黎明时的雄鸡，站立在鸡棚之上引颈高歌，哪怕只是为了唤醒我的邻人。

我开始在林中居住，也就是说，开始昼夜都在那里生活的那一天，恰好是1845年7月4日独立日，我的房子还不能过冬，只能挡挡雨，没有抹灰泥，也没有烟囱，墙是用风雨侵蚀、斑驳变色的粗糙的旧木板，缝隙很大，因此晚上很凉。笔直的砍削出来的白立柱，和新创好的门和窗框使房子看上去洁净通风，特别是在早晨，木头浸透了露水，使我幻想中午时分会有甜甜的树汁从里面渗出来。在我的想象中，房子一整天都多多少少保留着这黎明时的特点，让我想起了头一年拜访过的在山上的一所房子。这是一所宽敞通风的没有抹灰泥的小屋，适于招待旅途上的神仙，女神也可以在那里拖曳着裙裾翩然行走。吹过我的屋子的风如同扫过山岭的风，带来断续的旋律，或许只是人间音乐中仙乐的片段。晨风不停地吹拂，创世的诗篇连续不断；但是却几乎没有耳朵听得到它。天国就是地球的外部，处处皆在。

此前我拥有过的唯一房子，如果不算一条船的话，就是一顶帐篷了，夏天出去远足时偶尔使用过，现在仍旧卷着放在阁楼上；但是那条船在几经转手后，已经消失在时间的长河之中了。有了这个更为牢固的遮身的屋子，我在世界上又进一步安顿了下来。覆盖在屋架外的材料虽然很单薄，却是我周围的某种晶体，并在造屋子的人身上产生了影响。它使人联想到一幅素描。我用不着走到户外去呼吸新鲜空气，因为屋子里的空气丝毫没有失去它的清新。说我坐在室内，不如说是坐在门的后面，即使是在多雨季节也是如此。《哈利凡萨》^③中说，“无鸟之住所犹如未经调味之肉。”我的住所却并非如此，因为我发现自己突然成了

鸟儿的邻居；不是抓住一只鸟关起来，而是把自己关在了鸟儿附近的笼子里。我不仅离那些常常到花园和果园来的鸟更近了，而且离森林中那些更狂放、更令人激动的鸣禽也更近了，它们从来不、或者很少向村民鸣唱小夜曲，——如鸫科鸣禽，威尔逊鸫，猩红比蓝雀，原野雀鹀，三声夜莺，以及许多其他的鸟。

我的屋子坐落在一个小池塘的岸边，在康科德村南约一英里半，比村子略高出一些，处于那个镇子和林肯之间的一大片树林之中，往北2英里是我们唯一的一个著名的场所：康科德战场⁽⁴⁾；但是因为我在林中低处，我目力所见的最远的范围就是半英里以外的湖对岸，那儿和别的地方一样，覆盖着林木。第一个星期，每当我远眺湖面的时候，它给我的印象是一个高高在山坡上的湖，湖底远远高出其他湖的湖面，日出时分，我看到它脱去夜雾的衣衫，逐渐，这儿那儿显露出了轻柔的涟漪或如镜的湖面，而雾如幽灵般悄然从四处隐入林中，仿佛某种夜间的秘密宗教集会散会了一样。连挂在树上的露珠都似乎比在山坡上挂的时间长，直到白天更晚的时候才消失。

在八月小暴雨的间隙，这个小湖是我最宝贵的邻居，那时，风平浪静，但是天空中乌云密布，下午三点左右却宁静得和黄昏一样，鸫科鸣禽类的鸟在四周欢唱，隔岸都能听到。这样的湖在这个时候才最为平静；因为乌云，湖上的清澈空气只有薄薄的暗淡的一层，满布着光和倒影的水面本身就是一个下层天空，更加珍贵。近处的一个山顶上，树木新近被砍伐了，从那里越过小湖向南看去，有一片怡人的景色，穿过构成湖岸的小山之间巨大的山坳，两面山坡相对着倾斜下来，使人感到有一条小溪经过树木葱郁的山谷从那个方向流出来，但是其实并没有小溪。就那样，我穿越近处的青山，看到了远处地平线上染上了一层蓝色的更高的山脉。实际上，踮起脚尖，我能够看见西北方向更远处的山脉

的更蓝的山峰，那是上天的铸币厂中铸造出来的纯蓝色硬币，我还能够看见村子的一角。但是换了其他的方向，即使在同样的地方，在树林的包围之中，我无法穿透或越过树木看见任何东西。在你的附近有一片水真不错，可以给大地以浮力，使其漂浮。就连最小的水井都有它的价值，其中之一是，当你向井里看去的时候，你看到地球不是连片的大陆而是孤立的岛屿。这和井水能够冷藏黄油具有同样的重要性。我从这个山顶越过小湖向萨德伯里草地看去，在洪水季节，我发现草地上升了，也许是蒸腾的山谷中形成的海市蜃楼的作用，像盆底的一枚硬币，小湖另一边的大地看上去像薄薄的一层硬壳，就连介于其间的这么一小片水都能使它成为孤岛，漂浮在那里，这使我想到，我居住其上的这块地方只不过是干地而已。

虽然从我的屋门口看出去，看到的范围很小，我却一点也不感到挤塞和局限。有足够的牧场供我的想象力驰骋。湖对岸耸起的长满矮栎木丛的高地伸向西部的大草原和鞑靼地方的干草原，为人类所有的游牧家庭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世界上只有能够自由自在地享受广阔的地平线的人才是幸福的。”达莫达拉^⑤在他的牧群需要新的更大的牧场时这样说道。

地点和时间都改变了，我住在更接近宇宙最吸引我的地区和历史上最吸引我的时代。我生活的地方和天文学家每晚观察的许多天体一样遥远。我们常常会想象，在宇宙体系中某个偏远和更为神圣的角落，在仙后座五亮星的后面，远离喧嚣和骚扰之处，有着罕见的令人愉快的地方。我发现我的屋子其实就位于宇宙的这样一个孤立僻静，但却永远清新、未被玷污的部分。如果值得努力到靠近昴星团或毕星团，金牛座或天鹰座的地方去定居的话，那么我真的已经在那些地方了，或者说，我抛在身后的生活离我和这些星座同样遥远，我以同样闪烁着的微光照向

我最近的邻居，只有在月黑夜他才能够看得见。我居住的就是造物世界这样的一个部分；——

从前生活过一个牧羊人，

他的思想如

高山般崇高

他身边的羊群每小时都在那儿吃草。

如果他的羊群总是游荡到比他的思想更高的牧场去，我们会怎样看待牧羊人的生活呢？

每一个清晨都是一份快乐的邀请，要我过和大自然一样简朴的、也可以说同样纯洁的生活。我和希腊人一样，是曙光女神奥罗拉的真诚的崇拜者。我很早起身，在小湖中沐浴；这是一项虔诚的仪式，是我做的最好的事情之一。据说在成汤王的浴盆上刻有这样的文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⑥这个道理我懂得。清晨带回了英雄时代。在曙光熹微的时分，当我们窗大开坐在屋子里的时候，一只蚊子在我的房间里做着看不见的也无法想象的旅行，发出的微弱的嗡嗡声打动了，就像听到任何歌颂美名的号声一样。这是荷马的安魂曲；本身就是空中传播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歌唱着自己的愤怒和漂泊。在它里面有着某种宇宙性的东西；只要不被禁止，就会永远张扬着世界永恒的活力和生生不息。清晨，一天中最难忘的时刻，是苏醒的时刻。那时，我们最没有困倦感；至少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我们身体的某个日夜沉睡的部分醒来了。如果我们不是被我们的创造力唤醒，而是被某个仆人机械地推醒的；如果唤醒我们的不是自己新获得的内心的力量和强烈愿望，并且还伴随着抑扬的仙乐和弥漫在空气中的沁香，而是工厂的铃声——如

果醒来面对的不是一个比入睡时更为高尚的生活；那么这一天，如果还能够称作一天的话，是没有多少指望的。如果这样，黑夜也能结出果实，证明自己是有益的，并不比白天逊色。不相信每一天都有着一个尚未被他玷污的更早、更神圣的破晓时刻的人，是对生活已经绝望的人，踏上的是越来越往下、越来越黑暗的路。每一天，在感官生活中断了部分时间以后，人的灵魂，或者说他的官能，就会注入新的活力，他的创造力再一次试图尽其所能创造高贵生活。一切值得记忆的事件，我认为，都是在清晨时刻和清晨的气氛中发生的。《吠陀经》⁽⁷⁾说，“一切智慧与黎明同醒。”诗歌和艺术，以及人类最美好最值得记忆的行为，都始于这样的时刻。所有的诗人和英雄，都和门农⁽⁸⁾一样，是曙光女神奥罗拉的儿女，在日出时发出他们的乐声。对那些思想灵活和充满活力，和太阳同步前进的人，白天是永恒的清晨。时钟的指向和人们的态度及劳动都无关紧要。清晨是我清醒的时刻，黎明在我心中。道德自新就是抛弃睡眠的努力。人如果不是在瞌睡状态，为什么一天中会表现得这么糟呢？他们并不是不会算计的人嘛。如果他们不是昏昏欲睡，就会干出点什么来。千百万人清醒到可以从事体力劳动；但是一百万人中只有一个人清醒到可以从事有效的脑力劳动，一亿人中只有一个人能够拥有富有诗意的或神圣的生活。清醒就是有活力。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非常清醒的人。如果遇到了，我又怎能问心无愧地直面他呢？

我们必须学会重新醒来并保持清醒，不是通过机械的方式，而是通过对黎明的无限期待，即使在最沉睡的时候它也不会抛弃我们。我所知道的最令人鼓舞的事情，就是人具有通过有意识的努力来提高他的生活的能力。画出一幅具体的画，或者雕刻出一尊塑像，因而做出几件美丽的东西来，这是很了不起的；但是能够塑造和画出我们透过它进行观察的氛围和媒介，那就更加值得称道了，这一点我们在精神上是能够做到的。能够影响生活的质量，这是艺术的最高境界。每一个人都有责任使

自己的生活，哪怕是微小的细节，都值得在他最高尚最谨严的时刻进行审视。如果我们拒绝了，或者不如说用尽了我们得到的这点微不足道的知识，便会有神谕明确地告诉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

我到林中居住，因为我希望生活得从容一些，只面对基本的生活事实，看看是否能够学到生活要教给我的东西，而不要等到死之将临时发现自己没有生活过。我不希望过不是生活的生活，活着是这样珍贵；也不希望过退隐的生活，除非必需如此。我想要深深地生活，吸取生活的全部精髓，过坚强的、斯巴达式⁽⁹⁾的生活，除去一切不是生活的东西，刈出大片地带，仔细修整，把生活逼入困境，降到最低的地位，如果证明生活是平庸的，那么就把它全部的、真正的平庸之处认识清楚，公之于众；而如果生活是崇高的，那就去亲身体会它，然后在我的下一次旅行时给以真切的记载。在我看来，多数人都奇怪地拿不准生活究竟是属于魔鬼的，还是属于上帝的，都多少有点轻率地得出结论，认为人生在世的主要目的是“赞美上帝，永享神恩”。

然而我们还是生活得很平庸，像蚂蚁一样；虽然神话告诉我们，很久以前我们已经变成了人⁽¹⁰⁾；我们像俾格米矮人，和仙鹤战斗⁽¹¹⁾；这是错上加错，打击加打击，我们最好的美德此刻成了多余的、本可避免的苦难。我们的生命消磨在了琐碎之中。一个老实人几乎不需要数到十个手指以上，在极端情况下，加上十个脚趾就可以了，其他的都放在一边就行了。简单，简单，再简单！我说，让你的事情只有两三件，而不是一百或一千件；不必数上一百万，数半打就行了，账就记在拇指指甲上。在文明世界这个波涛翻滚的海洋上，考虑到乌云、风暴、流沙和无数事件，人要靠准确的计算才能生存下来，才不会沉没海底，根本到达不了他的目的港，成功地做到这一点的人必定得是个伟大的计算家。简单化，再简单化。一天不必三顿饭，必要的话，一顿就行了；不必一百

道菜，五道就行了；并且按比例把别的东西也减下来。我们的生活就像一个德意志联邦，由许多小邦国组成，边界永远不固定，就连一个德国人也无法告诉你某一时刻边界在那里。国家和它所谓的内部改进，附带说一句，都是外表和肤浅的东西，国家本身只不过是这样一个运作不便的、过于庞大的机构，里面塞满了家具，作茧自缚，毁在了奢侈和任意挥霍、缺乏计算及有价值的目标上，就像这个国家里的成百万户居民一样；对国家和对居民一样，唯一的有效措施就是厉行节约，过极为严格的、比斯巴达式还要简单的生活，以及提高生活的目的。现在生活是太放荡了。人们认为商业对国家是绝对必要的，出口冰块，通过电报交流，一小时行进30英里，毫不怀疑是否真需要如此；但是究竟我们应该活得像狒狒还是像人，还有点难以断定。如果我们不铺枕木，不锻造铁轨，不白天黑夜地干，而是将就着过日子使生活得到提高，那么谁来修建铁路呢？如果没有修建铁路，我们又怎么能够及时到达天堂呢？但是如果我们呆在家里，专心干自己的事情，谁又需要铁路呢？不是铁路承载我们，而是我们承载着铁路。你有没有想过，铺在铁路下面的那些枕木是什么？每一根都是一个人，一个爱尔兰人，或者是一个新英格兰人。铁轨就铺在他们身上，他们满身盖着沙土，车厢平稳地从他们身上驶过。我保证，他们都是沉睡着的。⁽¹²⁾每隔几年会铺上一批新的枕木，火车在上面驶过；因此，如果有些人愉快地乘火车，别的人就会不幸地被碾压。当他们压过一个梦游者，一根在不该在的地方的枕木，并且弄醒了他，他们就会突然停下火车，大喊大叫，仿佛这是一个例外似的。我很高兴地得知，每五英里就需要有一帮人负责使枕木稳而平地卧在路基上，因为这是一个迹象，表明哪一天他们可能会重新站起来的。

为什么我们要生活得这么匆忙，这样浪费生命？我们决意要在还没有感到肚子饿的时候就忍饥挨饿。人们说，及时缝一针，省得缝九针，因此他们今天缝上一千针，省得明天缝九千针。至于说工作，我们没有

任何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得了圣维特斯舞蹈病，根本无法保持脑袋静止不动。我只要拉了几下堂区教堂的钟绳，像是报火警那样，不等钟声响彻，我敢说康科德近郊的农场上几乎没有一个男人，尽管在早晨还一再借口说事情多得要命，也没有一个男孩或妇女，会不丢下手头的一切应钟声而来，主要不是为了从烈火下救出财产，而是，如果我们说实话的话，他们是为了来看火烧的场面的，因为它一定会烧下去的，要知道，火不是我们放的，——或者，他们是来看救火的，并且，如果合适的话，助上一臂之力；是的，哪怕着火的是堂区的教堂也一样。人们午饭后午觉睡了不到半小时，可是醒过来后抬头就问“有什么新闻？”仿佛世界上别的人都在为他站岗。有人指示每半个小时叫醒他一次，无疑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然后，作为回报，他们讲自己梦见了什么。睡了一夜之后，新闻和早餐一样不可或缺。“请告诉我在这个星球上任何地方、发生在任何人身上的新鲜事情”，——然后他一边喝咖啡吃面包卷一边看新闻，读到今天早上一个人在瓦奇多河上被挖掉了眼睛；可是却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他自己就生活在这个世界的巨大的深不可测的黑洞里，只有退化了的眼睛了。

就我而言，没有邮局也能过日子。我认为，通过邮局进行的重要交流是非常少的。严格地说，我一辈子——这话是几年前写下的——收到的信中，值得花费那份邮资的不超过一两封。便士邮政⁽¹³⁾一般说来是这样一个机构，你认真地为一个人付了那个便士，目的是得知他的思想，而得到的常常是玩笑话。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从来没有在报纸上读到过什么值得注意的新闻。如果我们读到有一个人被抢了，或被杀害了，或死于事故，或有所房子被烧了，或一条船失事了，或汽船爆炸了，或一条奶牛在西部铁路上给压死了，或把一条疯狗杀死了，或冬季出现了一大群蝗虫，——我们再也用不着读下去了。一条就足够了。如果你了解了原则，又为什么要在意它包罗万象的实例和运用呢？对一个

哲学家来说，所有的被称作新闻的东西都是些闲言碎语，是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在一边喝茶，一边编辑和阅读它们。然而贪婪地追求这种闲言碎语的却大有人在。我听说，前几天有一大群人拥到一家报社，想听听最新的国际新闻，以至于报社的好几面大平板玻璃窗都被挤碎了，——我当真觉得，这种新闻，一个脑袋灵活的人在12个月或12年前就能足够准确地写出来了。比如说到西班牙，如果你知道怎样时不时地以恰当的比例插进像堂卡洛斯和公主，以及堂佩德罗，塞维利亚和格拉纳达这一类名字，——有的名字可能和我当年看报的时候不同了，——在没有别的娱乐新闻可写的时候，拿出斗牛来登一登，这就真切地告诉了我们西班牙的事务，或者它衰落的具体状况的概念，和报纸上这个标题之下的最简明最清晰的报道没什么不同；至于英国，从那个地方来的几乎是最后的一点有意义的新闻是1649年的革命；如果你已经知道了英国谷物平常年份产量的历史，你就再也不用去关注这件事了，除非你的推测的目的完全是出于想赚钱。如果要一个很少看报纸的人来判断的话，国外很少发生什么新鲜事情，连法国革命也不例外。

“新闻算什么！了解永远不会过时的事情要重要得多！”蘧伯玉（卫大夫）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¹⁴⁾牧师在农夫一周工作后的休息日里，不应该用又一种拖泥带水的布道去折磨这些昏昏欲睡的人的耳朵，——因为星期日是过得不怎么样的一周的恰当结尾，而不是新的一周的新鲜勇敢的开始，——而应该雷鸣般大吼一声，——“停下！停住！为什么看上去这么快，可实际上却慢得要命？”

欺骗和谬论被尊为最可靠的真理，而现实却成了虚构。如果人们持续稳定地只是观察现实，而不让自己受骗，生活和我们已知的事情比较起来，就会像个童话和《天方夜谭》里的故事。如果我们尊重的只是不

可避免的和有权存在的事物，音乐和诗歌就会响彻街巷。当我们从容不迫和明智的时候，我们就会意识到，只有伟大和有价值的事物才具有永久和绝对的存在，——细小的恐惧和细小的欢乐只不过是现实的影子。认识到这一点总是令人兴奋，感到崇高。人们闭上眼睛，迟钝麻木，听任假象欺骗，才会处处建立并加强了他们日常生活中惯常的习俗，而这些是建立在纯粹幻想的基础上的。玩过家家的儿童比大人更清楚地看出它的真正规律和关系，而大人没有能够过有价值的生活，却觉得他们积累了经验，所以更聪明，其实积累的是失败。我在一本印度的书里读到，“有一个王子，从小就被赶出了故乡，被住在森林里的一个人收养，在那个环境下长大成人，他认为自己是生活于其中的原始民族的一员。他父亲的一个大臣发现了，向他揭示了他的身世，他消除了对自己出身的误会，他才知道自己是个王子。”这位印度哲学家继续说道，“由于它所处的环境，灵魂弄错了自己的身份，直到某个神圣的导师向他揭示了真相，他才知道自己是梵⁽¹⁵⁾。”我感到，我们新英格兰的居民过着我们现在这样的卑微生活，是因为我们的目光穿不透事物的表面。我们认为表面现象就是本质了。如果有人步行穿过这个小镇，看见的只是现实的东西，那么你想想，“磨坊水坝”⁽¹⁶⁾会在哪里？如果他向我们描述他在那里看到的现实，我们就不会从他的描述中认出这个地方来。看看礼拜堂，或县府大楼，或监狱，或商店，或住宅，然后说一说，在真正的端详下那东西究竟是什么，它们在你的叙述中就都会变得支离破碎。人们尊崇的是遥远的真理，在体制边缘的，在最远的星球背后的，在亚当之前和人类灭绝之后的真理。在永恒之中确实存在某种真实的崇高的东西。但是一切的时间、地点和场合都是此时和此刻。上帝本身的伟大存在于现在，不会随着时间的逝去而更加神圣。我们只有终身渗入并完全浸透在包围我们的现实之中，才能够领悟什么是崇高和高尚。宇宙不断地顺从地适应着我们的观念，无论我们行进得快还是慢，轨道已经为我们铺好。那就让我们把一生都用来领悟吧。诗人或艺术家

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美好和崇高的设计，但是至少他们后代中有人能够完成它。

让我们像大自然那样从容不迫地过上一天，而不要因落在路轨上的坚果壳和蚊子翅膀而出了轨。让我们早早起身，轻轻地、平心静气地，吃不吃早餐都行；任凭人群来往，任凭钟声响起，小孩啼哭，——决心好好过上一天。我们为什么要屈服，要随波逐流呢？让我们不要在那处于子午线浅滩处的、称作午餐的可怕的激流和漩涡中翻船沉没。度过了这个险关，你就平安了，因为剩下的就是下坡路了。以毫不松懈的精神，以清晨的活力，像尤利西斯⁽¹⁷⁾那样把自己捆在桅杆上，眼睛望着另一个方向从它旁边航行而过。如果汽笛鸣叫，就让它辛苦地叫到嘶哑吧。如果响起钟声，我们为什么要跑？我们还要听听是什么音乐呢。让我们安顿下来，把脚向下伸，穿越观点、偏见、传统、欺骗和表象的泥沼，那覆盖地球的淤积层，穿越巴黎和伦敦，穿越纽约、波士顿和康科德，穿越政教，穿越诗歌和哲学和宗教，直到我们抵达坚硬的底部和稳固的岩石，可以称之为现实的地方，并且说，这就是了，没有错。然后，有了这个基础点⁽¹⁸⁾，你就可以在山洪、冰霜和火焰之下的一个地方，开始兴建一道墙或一个国家，或者牢固地立一根灯柱，也许是测量仪器，不是尼罗河水位测量标尺，而是现实测量仪，这样，未来的时代就可以知道，时不时积聚起的山洪般的假象和表象有多么深。如果你直立面对一个事实，就会看到在事实的两面都有太阳在闪着光，仿佛它是一把短弯刀，你会感受到它那可爱的刀锋将你从心脏和骨髓一分为二，你会乐意地结束自己的人文生涯。不论是生还是死，我们渴望得到的只是真实。如果我们真的在死去，让我们听到我们的临终喉鸣，感觉到四肢变冷；如果我们活着，就让我们着手干自己的事情吧。

时间只不过是钓鱼的小溪。我喝它的水；但是当我喝水的时候，

我看到了细沙的溪底，发现它竟是多么浅啊。浅浅的溪水悄悄流逝，但永恒长存。我愿痛饮；在天空钓鱼，天底布满了卵石般的星星。我连一颗都数不出来。连字母表上的第一个字母都不认识。我一直都很遗憾，自己不像初生时那么聪明。智力是一把切肉刀，它分辨清楚后，从缝隙一路切下去，直切到事物的秘密所在。我不想让双手不必要地忙碌。我的头脑就是手和脚。我感到自己最优秀的官能都集中在那里。我的本能告诉我，我的头脑是挖掘的器官，正如有的动物用鼻子和前爪挖掘，我用头脑挖掘，穿山挖出一条路来。我认为蕴藏最丰富的矿脉就在这里附近；因此我根据占卜杖和腾起的薄雾作出判断；我将在这里开始挖矿。

(1) 作者是库柏（1731—1800），英国诗人。

(2) 希腊神话中以肩顶天的巨人。

(3) 印度史诗。

(4) 1775年4月19日美国独立战争第一天作战的战场。

(5) 亦名克利须那，印度教三大神之一毗湿奴的第八代化身。

(6) 《大学》，“汤之盘铭”。

(7) 印度婆罗门教最古经典，共四部。

(8) 希腊神话中黎明女神奥罗拉之子，在特洛伊战争中被阿喀琉斯所杀。文中指的是在埃及底比斯门农神庙每在日出时发出的竖琴声。

(9) 简朴刻苦，坚韧刚毅。

(10) 在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子说服了宙斯，将蚂蚁变成了人。

(11) 《伊利亚特》中，特洛伊人被比作仙鹤，和俾格米矮人战斗。

(12) 梭罗此处用的“sound sleepers”，一语双关，既是“结实的枕木”，又是“沉睡的人”。

(13) 指旧时不论路程远近均收一便士邮资的邮政制度。

(14) 见《论语》第十四篇《宪问》。

(15) 梵，印度教三位主神中的创造之神。

(16) 康科德的商业中心，

(17) 在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鸟的女海妖塞壬，以美妙歌声诱惑过往海员，使驶近的船只触礁沉没。为了使自己不受诱惑，尤利西斯把自己拴在了桅杆上。

[\(18\)](#) “基础点”，原文为法语。

读 书

人们在选择他们从事的事业时，如果考虑得更仔细一些，也许所有的人主要都会成为学者和观察家，因为无疑大家对二者的性质和命运都很感兴趣。在为我们自己或后代积累财富，成家，兴国，甚至获得名望等方面，我们都是终有一死的凡人；但是在对待真理时我们却是永世长存的，既不必担心变化，也不必担心意外。最古老的埃及或印度的哲学家从神像上撩起了面纱的一角；那颤抖着的袍子现在仍然撩起在那里，我凝视着和他当初看到的同样新鲜的天国的荣耀，因为那时如此大胆的正是在他身上的我，而现在重新回顾这一景象的，又是在我身上的他。那件袍子上没有积下任何灰尘；自从那神明被揭示以来，也没有任何岁月的流逝。我们真正改进的，或者可以改进的时间，既不是过去，也不是现在，也不是将来。

比起大学来，我的住所不仅更适于思考，而且也更适于严肃地读书；虽然我阅读的范围超过一般的流动图书馆的藏书，但我却比以往更加受到在全世界流通的那些书籍的影响，那些书的字句最初是写在树皮上的，现在只是有时被抄写在亚麻纸上。诗人米尔·卡马尔·乌丁·马斯特⁽¹⁾说过，“坐在那里就可以驰骋于精神世界中，书籍给了我这个好处。一杯美酒就使人陶醉；我痛饮秘传教义的美酒时就感受到了这种乐趣。”整个夏天，我把荷马的《伊利亚特》放在案头，虽然我只是偶尔看上一看。一开始，有连续不断的体力活要干，因为得把房子盖完，同时豆子也得锄，使我不可能更多看书。但是想到将来可以这样看书，就给了我力量。在工作的间隙，我读了一两本肤浅的关于旅行的书籍，随

后我感到很是羞愧，我问自己，我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生活。

学生可以读荷马或埃斯库罗斯⁽²⁾作品的希腊文原著，而不会有放荡或奢侈的危险，因为这意味着他会在某种程度上仿效其中的英雄，将早晨的时光奉献给作品的篇章。这些英雄的诗篇，即使是用我们的母语印刷出版，对于一个堕落的时代，其文字也是永远没有活力的；我们必须辛勤地探询每个字、每一行的意义，用我们拥有的智慧，勇气和气量，揣摩出比一般运用下更深的含义来。现代的廉价而多产的出版业，尽管出了那么多的译本，却没有能够使我们更接近古代的英雄作家。他们似乎依然那么孤独，印刷他们作品的文字依然那么离奇古怪。年轻的时候花上一些日子和宝贵的时间去学习一种古代的语言，哪怕只是一些单词，也是值得的，因为它们是从老百姓平凡的语言中提炼出来的，成了永恒的启发和激励。农夫记住并重复他听到的几个拉丁词语，也不是没有好处的。人们有的时候说起来，好像古典作品的研究最后会让位给更现代更实用的研究；但是有进取心的学者永远会研究古典文学，不论是用什么语言写的，也不论它们有多么古老。因为，古典作品不就是人类最崇高的思想的记录吗？他们是唯一不朽的神谕，为最现代的探询提供了答案，是特尔斐和多多那⁽³⁾永远不能提供的。我们不妨略去对大自然的研究，因为她太古老了。好好读书，也就是说，以真正的精神读真正的书，是一项崇高的活动，会比被它同时代的习俗所推崇的任何一项活动都更需要读者竭尽心力。读书需要的训练是运动员经受的那种训练，几乎要毕生向着这个目标不懈地努力。读书时要像写书时那样慎重和克制。甚至仅仅会说创作原书时使用的语言还是不够的，因为在口语和书面语、听到的语言和读到的语言之间存在着值得注意的区别。前者一般是稍纵即逝的，是一个声音，是语言，仅仅是一种方言，几乎是粗野的，我们也像野蛮人一样，于不知不觉之中从母亲那里学会了这口头语言。后者是前者的成熟和凝聚了经验的形式；如果前者是我们的母语，

后者便是我们的母语，一种克制的、精粹的表达方式，意味深长，耳朵是听不出来的，我们必须重生，方能学会使用它。中世纪时只会说希腊和拉丁语的人群，由于出身的缘故，没有资格阅读用这两种语言创作的天才作品；因为这些作品不是用他们熟悉的希腊或拉丁语写的，而是用精粹的文学语言写的。他们没有学会希腊和罗马的更为高贵的方言，因而用这种方言所写的书在他们眼里就是一堆废纸，他们看重的是低劣的和他们同时代的文学。但是，当欧洲的几个国家具有了自己的虽然原始但却独立的书面语言，足以应付他们新兴的文学需要的时候，对最早的学问的研究复苏了，学者们能够从久远的过去中识别出古代的珍宝。罗马和希腊的民众听不懂的，经历了岁月的推移，一些学者在阅读，现在仍然在阅读的也只有少数学者了。

无论我们多么赞赏演说家偶尔爆发出的流利的口才，但是，往往远处于稍纵即逝的口头语言的背后或高踞其上的，是最崇高的书面文字，就像布满繁星的苍穹隐在浮云的背后一样。星星就在那里，有能力的人都可以去研读它们。天文学家们在不断地发表对它们的看法，观察它们。它们不像我们日常谈话那样，是呼出的带水汽的气息。在论坛上称作口才的，在书斋里往往是修辞。演说家抓住瞬息时机所激发的灵感，对面前的人群讲演，对那些能够听得见他的人讲演；但是作家的时机是他更为稳定平和的生活，激发了演讲者灵感的事件和人群会使他分心，作家是对人类的智力和心灵讲话的，是对任何时代一切能够理解他的人讲话的。

难怪亚历山大⁽⁴⁾远征时要把《伊利亚特》放在一个宝盒里随身带着。文字是最珍贵的纪念物。比起任何别的艺术品来，它既和我们更为亲密，又更具普遍性。这是最接近于生活本身的艺术。它可以被翻译成各种文字，不仅被阅读，而且还从人类的嘴唇里轻声吐出；——不仅用

画布或大理石来表现，而且还用生命本身不可或缺的东西雕塑出来。古人思想的符号成了今人的用语。在希腊文学的纪念碑上，如同在她的大理石雕刻物上那样，两千个夏季仅仅增添了一层更为成熟的秋色，因为它们把自己宁静神圣的氛围带到了所有的国土上，保护它们不受时间的侵蚀。书籍是世界珍贵的财富，是世代代和一切国家最好的继承。最古老和最优秀的书籍自然而然地、合情合理地占据着每一所房子里的书架。它们没有自己的利益需要诉求，但是在它们给读者以启迪和激励的时候，读者的常识使他不会拒绝书籍。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书籍的作者都是天生的极富魅力的精英分子，对人类发挥着比帝王们更大的影响。当目不识丁的、也许还是鄙视一切的商人，通过魄力和勤奋挣得了垂涎已久的闲暇和衣食无忧的生活，进入了财富和时尚的圈子以后，最终不可避免地会转向那更高的然而却难以企及的知识和才赋的圈子，这时他才会意识到自己文化的残缺，以及他一切财富的空虚无用；于是不遗余力地要使子女获得知识文化，他深刻地感到自己这方面的不足，从而证明了他的明智；就这样，他成了一个家族的缔造者。

那些没有学会用原文阅读古典作品的人，对于人类历史的知识必定是非常不完整的；因为，令人感到惊异的是，它们至今没有任何现代语言的文本，除非可以把我们的文明本身看作是这样一种文本。荷马的作品还从来没有过英文版，埃斯库罗斯的也没有，甚至连维吉尔的都没有，——这些作品优雅、缜密，几乎美若黎明；不论我们怎样评说后来的作家的才赋，在他们之中很少有人能比得上古代作家作品的精美优雅，以及他们毕生造就的英雄的文学业绩。只谈论着要忘记他们的人，是那些对他们从无了解的人。我们有了能够使我们专心阅读和欣赏他们的学问和才赋后，就会很快忘记那些人的。当我们称作古典文学的遗产，还有各国更为古老并更为经典但却更不为人所知的圣典积累得越来越多的时候，当收藏珍品的图书馆中放满了《吠陀本集》^⑤和《阿维斯

陀古经》^⑥和《圣经》，放满了荷马和但丁和莎士比亚的作品，未来的世纪也将相继把它们胜利纪念品陈列在世界论坛之上，这样的时代将一定是丰富多彩的。有了这样大量的作品，我们就能够有希望最终登上天堂。

伟大的诗人的作品还从来没有被人类读懂过，因为只有伟大的诗人才能够读懂它们。人类读这些诗作就像大众观察星星一样，最多是占星术式的，而不是从天文学的角度来观察的。大多数人学会阅读是为了一些微不足道的方便，正如他们学会计算是为了记账，做买卖的时候不会受骗；但是阅读作为一种高尚的智力活动，他们只是略知一二，或者根本一无所知；然而，从高级意义上，只有这才是阅读，而不是那种像奢侈品一样使我们宁静，允许我们较为高尚的官能处于休眠状态的阅读；是我们必需踮起脚尖，将我们最机敏最清醒的时光贡献给它们的，才是阅读。

我认为，在识字以后，我们应该阅读最优秀的文学作品，而不是永远重复最基本的东西和单音节词，毕生停留在四五年级，坐在最低年级最靠前的座位上。^⑦多数人如果自己会阅读或听懂别人读就很满足了，也许他们被一本叫做《圣经》的好书中的智慧判定，余生应在所谓的简易作品中单调乏味地消磨他们的才能。在我们的流动图书馆里有一部叫做《小读物》的多卷本作品，我以为指的是一个我没有去过的叫这个名字的小镇^⑧。有些人就像鸬鹚和鸵鸟，能够消化各种各样的东西，即便在饱餐了有肉有菜的一顿以后也是如此，因为他们不能容忍任何浪费。如果别人是提供这些食物的机器，他们就是阅读这些东西的机器。他们读了第九千个关于希布伦和塞弗隆尼亚的故事，他们如何相爱，亘古以来还没有别人这样相爱过，而他们真正的爱情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总之是，他们的爱情如何发展，摔倒，爬起来，继续向前发展！一个不

幸的可怜人怎样爬上了教堂的尖顶，而他最好连钟楼那么高都不要爬到；然后，既然已经毫无必要地把他弄到了那里，快活的小说家敲响了钟，让众人都聚集起来听，哎呀，天哪！他是如何又爬了下来的呀！至于我嘛，我想他们最好把天下小说王国里所有这样的具有雄心壮志的主人公都变成风标人，就像他们过去常常把主人公放在星座间一样，让他们在那里一直转到生锈，不要下来用他们的恶作剧作弄老实人。下次小说家再敲钟的时候，就算礼拜堂烧成平地，我也不会动一动身子的。“一部中世纪的传奇故事《蹣脚跳号船的船长，著名的〈铁特尔—托尔—谭〉的作者所著》⁽⁹⁾，按月连载；争相阅读；欲购从速。”他们圆睁着眼睛挺直身子怀着原始的好奇读着这一切，一副不知疲倦的肠胃，连内壁的皱褶都还用不着强化，就像一个四岁的坐在那里连桌子都还够不着的小孩，读着两美分一本的烫金封面的《灰姑娘》，——就我所看到的，他们在发音，重音，加强语气方面都没有任何进步，也没有获得吸取或运用其道德教育意义方面的本事。其结果是视力削弱，生机停滞，以及一切智力功能总体下降。在几乎每一只烤箱里，每天都在烤制着这样的姜汁面包，比烤制纯麦或黑麦加玉米粉的面包更加起劲，并且有着更可靠的市场。

甚至那些被称作是好读者的人，也没有读过最好的书。我们康科德的文化有什么价值？在这个城镇里，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人们对即使是英国文学中最好的或相当好的书也不感兴趣，虽然大家都能读能拼英文字，就连大学出身的和受过所谓开明教育的人，无论是在这里或别的地方，也对英国的经典作品极少或完全没有了解；至于说记载了人类智慧的书籍，那些古典作品和宗教经典，任何人想要了解它们是能够很容易得到这些书的，但是，不论何处，想去了解它们的努力微乎其微。我认识一个中年樵夫，他订了一份法文报纸，他说，不是为了读新闻，他已经不屑于此了，而是“使自己不断练习使用法语”，因为他父母是加拿大

人；当我问他，他认为他在世界上能做的最好的事是什么，他说，除了法语之外，就是保持和提高英语水平。大学出身的人一般在做的和想做的也无非如此，为此他们订阅一份英文报纸。刚刚读完也许是最好的一本英文书的人，他能够找到多少人和他进行交流？假设他刚读完一本希腊或拉丁语的古典作品的原著，对它的赞扬甚至连所谓的文盲也熟知；但是他却根本找不到一个可以谈谈这本书的人，只能保持沉默。实际上，在我们的大学里，几乎没有哪个教授能够在克服困难掌握了语言以后，同时相应地克服了一个希腊诗人风趣的语言和诗歌艺术所造成的困难，并且怀着同感将此传授给全神贯注的、无畏的读者；至于那些神圣的宗教经典，或者说人类的各种圣经，在这个城镇里谁能告诉我哪怕是它们的名字？多数人并不知道除了希伯来人之外，别的民族也有一部宗教经典。一个人，任何人，都会不怕麻烦地去拾起一枚一美元的银币；但是这里就有黄金般的文字，是古代的大智者留下的话，历代的智者都向我们证实了它们的价值；——然而我们只学会读简易读物，初级读本和教科书，当我们离开学校以后，就读些“小读物”和故事书，这些是适合于少年和初学者的；我们的阅读、谈话和思想都处于一个非常低级的水平上，只配得上智力低下的人和侏儒。

我渴望结识比我们康科德的土地上产生的更为智慧的哲人，他们的名字在这里几乎不为人知。难道我应该听到了柏拉图的名字却永远不去读他的作品？就好像柏拉图是我镇上的同乡，而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的隔壁邻居，而我从来没有听见过他说话，或者留意过他言词中饱含着的智慧。但是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他的包含了他不朽的思想的《对话录》就放在紧挨着的书架上，而我却从来没有读过。我们缺乏教养，粗俗卑下，目不识丁；我承认，在这方面，我根本不怎么去区分这两类文盲，一类是我的根本不识字的同乡，一类是只会读写给儿童和弱智者看的书的人。我们应该和古代的圣贤一样优秀，但是首先要知道他

们有多么优秀。我们是一群矮子，我们智力翱翔所达之处只不过稍高于报纸的专栏而已。

并不是所有的书籍都和它们的读者一样愚钝乏味。很可能有针对我们状况的文字，如果我们能够真正听进去并且理解的话，也许会比清晨或春天更有益于我们的生活，并使我们看到事物的新的一面。有多少人因阅读一本书而开始了生活中的新时代。也许解释我们的奇迹并揭示新奇迹的书对我们来说是存在的。我们可能发现，眼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事物，已经在别的地方表达过了。纠缠、困扰和迷惑我们的问题，同样也曾在所有智者的身上出现过；无一例外；而他们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能力，用自己的语言和生活回答了这些问题。更何况，有了智慧，我们还能学到心胸开阔。康科德郊区农场上一个孤独的雇工，获得了重生和奇特的宗教经历，相信自己受信仰驱使，进入沉默的庄严和孤傲状态，他可能认为书中的说法不对；但是琐罗亚斯德⁽¹⁰⁾在几千年前就走过了和雇工同样的道路，有着同样的经历；然而因为他的智慧，知道这带有普遍性，故而照此对待他的邻居，据说他甚至发明和创建了人类拜神活动。让雇工谦恭地和琐罗亚斯德交流吧，并且，在所有圣贤的自由化的影响下，让他和耶稣基督本人交流，并将“我们的教会”抛在一边吧。

我们吹嘘说我们属于19世纪，我们的进步比任何别的国家都要迅速。但是想想看，这个村子为自身的文化作出的贡献是多么少啊。我不希望奉承我的同乡，也不希望他们奉承我，因为这使彼此都不能进步。我们需要刺激，——像牛一样被驱赶得跑起来。我们有着相对比较像样的公立中小学系统，但只是为小孩子开的；除了冬天有那半饥饿状态的讲学厅⁽¹¹⁾，以及近来由州政府提出开始建立的简陋的图书馆之外，没有适合于我们自己的学校。我们花在几乎任何一种身体的营养品和治疗

肉体的疾病方面的钱，比花在精神营养品上的钱要多。到了应该建立与众不同的学校的时候了，我们不应在开始成为成年男女后就不再接受教育。村庄就是大学，村里的老年居民是大学的研究生，有充分的闲暇——如果他们确实生活很宽裕的话——在余生从事文科的学习。难道世界应该永远只限于有一个巴黎或一个牛津吗？难道学生不能在这里寄宿，在康科德的天空下获得文科教育吗？难道我们不能请来某个阿贝拉尔⁽¹²⁾式的教师给我们讲课？唉！我们又是养牛，又是开店，脱离学校的时间太长了，可悲地忽视了自己的教育。在这个国家里，村庄在某些方面应该取代欧洲贵族的地位。它应该成为艺术品的资助者。它有足够的钱，所缺乏的只是度量和教养。它在农民和商人认为有价值的东西上很肯花钱，但是建议把钱花在有知识的人认为更有价值的东西上，就会被看作是乌托邦式的空想。我们这个镇子在建造一座市政厅上花了一万七千美元，这要感谢财富和政治，但是也许在一百年之内它也不会活生生的智慧上——放进那座外壳的真正的实质性东西——花这么多钱。那每年募集到的为冬季办讲学厅用的一百二十五美元，比镇子里募集到的任何别的同等数量的钱花得都要更有价值。如果我们生活在19世纪，为什么不应该享受19世纪提供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我们的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是这么狭隘？如果我们要看报纸，为什么不跳过波士顿的说长道短的小报，直接订阅世界上最好的报纸？——不去吸收“中立派别”报纸的幼稚乏味的内容，或者浏览新英格兰这儿的“橄榄枝”。让所有学术团体的报告都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好看一看他们到底有没有知识。我们为什么要让哈珀兄弟出版公司和雷丁出版公司来为我们挑选读物？正如具有高雅情趣的贵族，在他周围汇集起有利于他的文化修养的一切——天才——学识——机智——书籍——绘画——雕塑——音乐——物理仪器，等等；让村镇也这样做吧，——不要仅仅因为我们清教徒的祖先曾依靠一个教师，一个牧师，一个教堂司事，一所教区图书馆和三个市镇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一块荒凉的岩石上挨过了一个严冬，我们也就止步

于此了。集体行动是符合我们体制的精神的；我坚信，由于我们的环境更加繁荣，我们的财力比贵族更强大了。新英格兰能够把世界上所有的智者都请来向她提供教育，供给他们食宿，从而不再有外省的狭隘。这就是我们需要的与众不同的学校。让我们拥有高贵的村民，而不是贵族。如果必需的话，在河上少修一座桥，稍稍绕一点路，但是至少在包围我们的黑暗的无知的深渊上搭起一座拱桥来吧。

(1) 18世纪一位印度诗人。

(2) 埃斯库罗斯（前525？—前426），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3) 古希腊的两个神示所。

(4) 亚历山大（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先后征服希腊、埃及和波斯，建立亚历山大帝国。

(5) 印度婆罗门教最古经典。

(6) 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圣书。

(7) 在只有一间大教室的学校里，最低年级的学生坐在教室的前面。

(8) 在英美两国，都有一个叫做Reading（雷丁）的地方，而“小读物”英文是“Little Reading”，故梭罗出此语。

(9) 根据《诺顿美国文学选集》的注释，梭罗可能是在讽刺美国小说家库珀（1789—1851）的《威西顿—威西的悲叹》。

(10) 琐罗亚斯德（前628？—前551？），古代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的创始人。

(11) 邀请名人讲学的场所，梭罗曾多年负责组织在康科德讲学厅的系列报告，1844—1845年间因邀请废奴主义者温德尔·菲利普斯作报告而在康科德引起强烈争论。

(12) 阿贝拉尔（1079—1142），法国中世纪著名的哲学和神学教师。

声 音

当我们局限在书籍之中，哪怕是最杰出最经典的书籍，当我们只读特定的书面文字，而它们本身只不过是方言和地方性的文字的时候，我们就有忘记那一种语言的危险，这正是一切事物都使用的、不用比喻表达的语言，而只有这种语言才是丰富的和标准的。发表的东西很多，印刷出来的很少。从百叶窗缝间涌入的光线，在百叶窗被完全去掉以后就不再被人记起了。任何方法或准则都代替不了永远保持警觉的必要性。能够看得见的东西就永远要去看，比起这条准则来，一门无论经过怎样精选的历史课，或哲学课，或诗歌，也无论什么最好的社会，最值得羡慕的生活规律，又算得了什么呢？你会仅仅做一个读者，一个学生，还是做一个先知？预卜你的命运，看看你面临着什么，再迈向未来。

第一个夏天我没有读书；我锄豆子地。不，不止于此。有的时候，我难以把眼前的美好时光牺牲在任何工作上，无论是脑力还是体力上的工作。我喜欢自己的生活有充分的余地。有的时候，在夏季的早上，和平时一样洗过了澡以后，我会在门口的阳光下从日出一直坐到中午，独自凝神遐想，四周是松树、山核桃树和漆树，一片静寂，而小鸟会在周围鸣唱，或悄无声息地掠过我的屋子，直到太阳照进我的西窗，或者从远处的公路上传来某个旅人的马车声，使我想起了时间的流逝。在那些季节里我成长起来，就像玉米在夜间生长那样。这比任何体力劳动都要有益得多。这并不是从我的生命中消耗掉了的时间，而是大大延长了我应有的生命。我明白东方人敛心沉思和脱离工作意味着什么了。通常我在意的不是时间是怎么过去的。白昼向前推移，仿佛是为了照亮我的某

项工作；刚才是早晨，可是，看哪，现在是晚上了，我并没有做成什么值得纪念的事情。我没有像小鸟那样歌唱，而是默默地向自己连续不断的好运气微笑。正如麻雀在我门前的山核桃树上鸣叫，我也在暗自窃窃地笑着，或者压下自己的歌声，怕它会在我的窝外面听到。我的日子不是星期中的一天，没有任何异教神明的印记⁽¹⁾，也没有被细分为小时，被钟的滴答声折磨；因为我像普里印第安人⁽²⁾那样生活，据说他们“昨天，今天和明天都是同一个词，他们往后指表示昨天，往前指表示明天，往头顶上指表示正过着的一天”。毫无疑问，对我的同乡来说，这简直是不折不扣的懒惰；但是如果小鸟和花儿以它们的标准来测验我，是不会发现我不合格的。确实，人应该从自身寻找自己的需要。自然的一天是非常平静的，不会责备他的懒散。

比起那些不得不到外面去，到社交界和剧院去寻找消遣的人来，我的生活方式至少有这个好处，即我的生活本身成了我的消遣，而且永远都是新奇的。这是一场不会结束的多幕剧。如果我们真的总是根据我们学到的最新最好的方式去过日子，去制约我们的生活，我们就永远不会感到厌倦无聊。紧紧按照你的天赋行动，每一个小时就都能够为你展现出一个崭新的景象。家务活是种愉快的消遣。当我的地板脏了，我早早起身，把所有的家具搬到外面草地上，床和床架都堆在一起，往地板上洒水，再把湖里的白沙撒在上面，然后用扫帚把地板用力擦洗得又白又干净；到村民吃过早饭的时候，清晨的太阳已经将我的屋子晒到干得可以把东西搬进去了，而我几乎一直都在沉思冥想。看到我所有的家庭用具都放在露天草地上，像吉普赛人的物品堆，我那张三条腿的桌子立在松树和山核桃树之间，上面依然放着书、笔和墨水，是很令人愉快的。它们自己好像很高兴能够出来，似乎不愿意被搬回去。有的时候我都想在上面拉一个遮棚，自己也坐在那里。看到太阳照在这些东西上，听到风自由地吹拂着它们，是颇为值得的一件事；大多数熟悉的东西在户外

看起来要比在室内有趣得多。一只小鸟落在旁边的树枝上，桌子下面生长着景天，黑刺莓藤缠绕在桌子腿上；到处落着松球、栗子的刺果和草莓叶。看上去这些形态似乎就是这样被转移到了我们的家具上，到桌子上、椅子上和床架上，——因为家具曾一度放置于它们之间。

我的屋子在一面山坡上，紧挨着那片比较大的树林，周围是油松和山核桃的新生林，离湖有六杆⁽³⁾的距离，有一条狭窄的小路通向湖边。在我的前院里长着草莓，黑刺莓，景天，金丝桃，一枝黄花草，灌木栎树，沙樱，乌饭树和落花生。五月末的时候，沙樱（学名*Cerasus pumila*）精致的花朵点缀在小路两旁，围绕着短短的花梗开满了伞形的花簇，到了秋天，就挂满了大大的漂亮的樱桃，一圈圈垂下，就像四射的光芒。尽管很难吃，出于对大自然的敬意，我尝了尝它们。漆树（学名*Rhus glabra*）在屋子四周长得非常茂盛，钻过我修的一道矮堤，第一季就长了五六英尺。它那热带的羽状阔叶令人愉快，虽说看起来很怪。晚春时分从似乎已经枯死的干枝上突然萌发出来的巨大的蓓蕾，像变魔术似的长成了直径一英寸的优美的绿色嫩枝；有的时候，我坐在窗前，这些嫩枝冒失地疯长，它们柔弱的关节不堪重负，我会听到一根鲜嫩的树枝突然折断，像把扇子一样落到地上，而此时连一丝风都没有，是它自身的重量使它折断的。八月，大量的浆果逐渐染上了丝绒般鲜亮的红色，它们开花的时候曾吸引了许多的野蜂，也是被自身的重量压得弯了下来，折断了柔嫩的枝子。

今天这个夏日的午后，当我坐在窗前时，鹰在我林中空地的上空盘旋；三三两两疾飞的野鸽斜穿过我的视线，或者不安地停落在我屋后白皮松的枝丫上，对空鸣叫起来；一只鱼鹰啄皱了平静如镜的湖面，叼起了一条鱼儿；一只水貂从我门前的沼泽里偷偷溜出来，捉住了岸上的一只青蛙；芦苇莺飞来飞去，把莎草压弯了下去；一连半小时，我听到了

隆隆的火车声，时而消失，时而又重新响起，像斑翅山鹑在扑动翅膀，把旅客从波士顿运送到乡间。我还不像那个男孩那样生活在离世人那么远的地方，我听说他被送到镇子东边一个农民那里，但是没有多久就逃回了家中，衣衫褴褛，非常想家。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沉闷偏僻的地方；那里的人都离开了；哎呀，你连个汽笛声都听不到！我很怀疑，现在马萨诸塞州是否还有这样的地方了——

事实上，我们的村庄已成了

一枝铁路火箭的靶子，在我们

宁静的平原上令人抚慰的声音是——康科德。⁽⁴⁾

菲奇堡铁路在离我居住的地方以南大约一百杆处从湖边经过。通常我沿着它的堤道到村子里去，可以说，我是通过这条纽带和社会联系的。在铁路上往返的货运列车上的人像对一个老相识那样向我点头致意，他们常常经过我，显然把我当成了铁路的雇工；我正是——一个雇工。我非常乐意在地球轨道的某处做一个轨道护路工。

机车的汽笛声一年四季穿透我的树林，听起来像在农家院子上空翱翔的鹰的尖叫声，通知我许多静不下来的城市商人来到镇子的圈子之内了，或者是一些爱冒险的乡村买卖人从另一个方向来了。当他们到达同一个范围时，就向对方发出让路的警告，有时候两个市镇都可以听到这种警告。给你们送食品杂货来了，乡村；给你们送口粮来了，老乡！没有哪个农民能够依靠农场自给自足到可以对他们说不。这里是给你们买这些东西的代价，于是乡下人的汽笛也响了起来；像长长的攻城槌般的木材以每小时20英里的速度砸向城墙，还有足够的椅子，让住在城墙里面的所有的疲累和有沉重负担的人都能坐下。乡村以如此巨大和笨拙

的礼节将一把椅子递给了城市。印第安人所有的长满黑果木林的山峦都被砍伐成了秃山，所有的长着越桔的牧草地都耷进了城市之内。棉花上去了，织好的棉布下来了；丝绸上去了，毛织品下来了；书上去了，但是写书的智者下来了。

当我遇到拖着一串车厢的火车头像行星般向前移动，——或者不如说像一颗彗星，因为既然其轨道看上去不像是个返回弧线，旁观者不知道以那样的速度，向着那样的方向，它是否会重返我们太阳系，——机车喷出的团团蒸汽像一面旗帜，形成金色和银色的圆圈在车后招展，就像我看见过的许多松软的云朵，在高高的天空上，在阳光下舒展开它的巨团，——仿佛这位旅行中的半人半神，这个吞云吐雾前进者，不久就会把日落的天空当作他列车的号衣；当我听见这铁马使山岭回响着他雷鸣般的喷气声，他的脚使大地震动，鼻孔喷出烟与火（我不知道他们会把什么样的双翼飞马或火龙放进新神话之中），似乎现在地球有了一个配得上居住在它上面的种族了。如果一切像外表看上去那样，人类就能使自然环境为他们的崇高目标服务！如果飘浮在机车上空的云团是开创英雄业绩时的汗水，或者和飘过农民田野上空的云团一样有益于人类，那么，自然环境和大自然本身就会欣然伴随人类去完成任务，做他们的护卫。

我看着早班车经过，心里怀着和观看日出同样的感情，日出也不见得比它更有规律。火车驶向波士顿之际，它喷出的长串烟雾长长地拖在后面，逐渐越升越高，升向天空，把太阳遮住了片刻，在我远处的田野上投下阴影，在这列天国的火车旁，那紧贴在地面上的区区小串车厢只不过是长矛上的倒钩而已。这个冬天的早晨，这匹铁马的马夫早早地就着山间的星光起身，给他的骏马喂食和上挽具。火也早点燃，为它注入生命的热力，好让它启程。这件事开始得非常早，如果它也同样无害

该有多好！如果雪积得很深，他们会给它扣上雪鞋，驾着一张巨大的铁犁从山上到海边开出一道沟来，火车像紧跟在后面的条播机，把所有焦躁不安的人们和流动的商品撒在乡间做种子。从早到晚，这匹火驹在乡间飞奔，停下来只是为了主人休息，半夜我被它的脚步声和不管不顾的喷气声吵醒，那是它在林中某个偏僻的峡谷里遇到了冰雪包围下的恶劣天气；只有到了晨星出现时才能回到马厩，得不到休息或睡觉就要再次出行。或许，在黄昏时分，我听到它在马厩里释放这一天多余的能量，好使它的神经松弛下来，肝脏和大脑也平息下来，能够铁定睡上几个小时的好觉。这个行当持久而不知疲倦，如果它也同样英勇和威严该有多好！

在远离城镇的人迹罕至的森林里，过去只有猎人在白天深入其中，而现在，在漆黑的夜里，灯火通明的客车飞驰而过，里面的人对此一无所知；火车一会儿停在城市或镇子里某个明亮的车站上，那里聚集着一群社交人士，过一会儿又停在了凄凉沼泽⁽⁵⁾，吓坏了猫头鹰和狐狸。火车的出发和到达现在成了村子里一天的重要事件。它们的来去是这样地规律、准确，这么远就能够听到它们的汽笛声，农民按它们来拨准自己的时钟，就这样，一个管理良好的机构校准了整个国家。发明了铁路以后，人们在遵守时间上不是有了进步吗？他们在火车站里的谈话和思考难道不是比在马车驿站更快了吗？火车站的氛围中有着某种令人振奋的东西。我对它造成的奇迹一直惊奇不已；我原来坚决地认为，我的一些邻居是永远不会乘坐这样快速的交通工具到波士顿去的，现在钟声一响就等在那里了。按“铁路作风”办事现在成了口头禅了；任何权力部门经常地、真诚地警告大家远离铁轨，这是值得听从的。在此种情况下，不能够停下来宣读取缔闹事法，也不能够朝乱民头顶上开枪。我们建造了一座命运女神，一个阿特罗波斯⁽⁶⁾，它是从不避让的。（让它做你机车的名字吧。）公告告诉人们，几点几分，这些弩箭会射向具体的罗盘

点；然而它不干预任何人的事情，孩子们沿着另一条路去上学。有了它，我们生活得更稳定了。我们都受到这样的教育，可以做威廉·退尔的儿子⁽⁷⁾了。空气中充满了无形的弩箭。除了你自己的路，条条都是命运安排之路。那么还是沿着你自己的路走吧。

对我来说，商业的可取之处是它的雄心和勇气。它不会紧握双手向主神朱庇特祈祷。我看到这些人每天多少都怀着勇气和满足经营着他们的生意，甚至比他们自己预料的干得还要多，也许比他们有意识地设想的干得还要好。打动我的与其说是在布埃纳维斯塔⁽⁸⁾前线坚持了半个小时的士兵的英勇行为，不如说是在铲雪机里过冬的人们的坚定乐观的勇气；他们不仅有着拿破仑认为最为难得的清晨三点钟战斗的勇气，而且他们的勇气不会早早歇息下来，只有在暴风雪歇息后，或者他们的铁驹的肌腱冻僵之后才会去歇息。在这个大风雪的早晨，风雪仍在肆虐，冻彻肌骨，我听到了从凝结的厚厚的汽雾层中传来了机车低沉的汽笛声，宣告列车的来到，虽然有新英格兰东北部暴风雪的阻碍，并没有耽搁多久，我看到了开铲雪机的人身上盖满了雪花和冰霜，头露出在推雪板上方，被推雪板推起的雪不仅把雏菊和田鼠洞压在下面，而且还把诸如内华达山脉上的石头也压在下面，那些在世界的表面占据一席之地的东西。

商业出乎意料地自信，平和，机警，进取，孜孜不倦。它的手段非常自然，而且比许多不现实的事业和感情用事的试验要自然得多，因此取得了突出的成功。当一列货车从我身旁隆隆开过的时候，我都感到振作，心胸开阔，我闻到了商品的气味，一直从长码头散发到香普兰湖⁽⁹⁾，使我想起了外国，珊瑚礁，印度洋，热带地区，以及广阔无垠的地球。一看到明年夏季会戴在多少浅黄色头发的新英格兰人的脑袋上的棕榈叶，马尼拉麻和椰子壳，破帆船，黄麻袋，废铁，锈铁钉，我就更

觉得自己像个世界公民了。现在的这一满车破船帆比把它们做成了纸、印成书籍更易读懂也更有趣。谁能像这些帆的破裂之处那样，如此生动记下它们经受过的风暴的历史？它们是用不着改正的校样。缅因州森林里的木材正从这里经过，上一次涨水的时候没有能够运到海上去，但是因为有些已经运出去了或者劈开了，所以现在每千根涨了四美元；松木，云杉，雪松，——质量一等，二等，三等和四等，不久以前还是同样质量的树木，摇曳在熊、麋鹿和北美驯鹿的头顶上。接着驶过的是托马斯顿石灰，是头等货色，要运到遥远的山区去进行熟化。这些大包大包的各种颜色和料子的破布，是棉布和亚麻落到的最低下场，衣服的最后结局，——它们的式样和图案现在已经不再受到赞扬，除非在密尔沃基市，从各处，包括上流社会和穷人那里把这些漂亮的货色，英国的，法国的，或者美国的印花布，方格布，平纹细布，等等，收集拢来，变成一种颜色的或者仅有几种不同深浅色泽的纸张，无疑会在这些纸张上写下真实的生活故事，上层的、下层的，都是有事实根据的！这一节封闭的车厢有一股咸鱼的气味，一股强烈的新英格兰和商业气味，使我想起了大浅滩⁽¹⁰⁾和渔场。谁会没有看见过为这个世界腌制透了，什么也无法使它变质，使得锲而不舍的圣贤们都惭愧得脸红的咸鱼呢？你可以用它来扫街或铺路，劈柴，赶大车的车夫可以把自己和货物都躲在它后面避风雨遮太阳，——商人，正如康科德的一个商人曾经做过的那样，开张的时候在门旁挂条咸鱼当招牌，直到最后连他最老的主顾都说不清究竟那是动物、植物还是矿物，但是它依然纯净得像一片雪花，如果把它放进锅里煮，煮出来的就会是供星期六正餐吃的美味的干鳕鱼。接着是西班牙的皮革，牛的尾巴仍然保持着弯曲状态，以及当拥有这层皮的牛在西班牙本土的大草原上奔跑时向上翘起的角度，——典型的顽固，表明所有天生的劣癖几乎是不可救药的。我承认，从实际说来，当我知道了一个人的真正秉性以后，我并不指望在目前的生存状态下能使它变好或变坏。正如东方人所说，“一条狗尾巴可以加热，可以压，用绳子

捆绑，在上面下了十二年的功夫以后，依然保持它的本来形状。”唯一能够根治像这些尾巴所表现出来的痼疾的，就是把它们做成胶，我相信这就是通常的做法，这样一来，它们就会固定不动，粘住了。这里是一大桶糖浆，也许是白兰地，是运送给佛蒙特州卡丁斯韦尔的约翰·史密斯先生的，他是青山地区的一个商人，为他伐木区附近的农民进口东西，现在也许正站在他的隔墙旁，想着上次到岸的一批货，会在价格上对他产生什么影响，此刻在对他的顾客说，他估计下一趟火车会运来一批上等货，这话在今天早上以前他已经对他们说过二十遍了。在《卡丁斯韦尔时报》上已经登出了广告。

在这些货物运往乡间时，其他货物运向城市。嗖嗖的飞驶声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从书本上抬起眼睛，看见了从遥远的北部山区砍伐下来的高大的松树，经过青山地区和康涅狄格州一路飞来，不到十分钟就箭一般地穿过了小镇，几乎没有别的眼睛看到它，“将成为某个大旗舰的桅杆”。[\(11\)](#)

听呀！运牲畜的火车过来了，载着千百个山岭上的、羊圈里的、马厩和露天牛棚里的牲畜，以及带着放牧棍的赶牲畜的人和羊群中的牧羊人，除了高山牧场之外，统统在此，像被九月的大风从山上吹下来的树叶，飞速地一掠而过。空气里充满了牛犊和羊儿的咩咩叫声，和牛群的推挤声，仿佛一个放牧着牛羊的山谷正从你身边经过。当前面系铃的老头羊晃动脖子上的铃铛的时候，大山就真的像公羊一样、小山也像羊羔一样，蹦跳起来。还有一车厢的赶牲畜的人也在其中，他们现在和他们赶的牲畜处于了同等地位，职业没有了，不过仍然紧抓住他们已经没有了用处的放牧棍，作为职务的象征。但是他们的狗，狗在哪儿呢？对它们来说简直是大溃退；他们不知所措；他们失去了嗅觉。我似乎听见它们在彼得伯罗山后吠叫，或在喘着气爬上青山的西坡[\(12\)](#)。牲畜死亡

时它们不会在场。它们也没有了职业。现在它们的忠心和精明都不行了。它们将不光彩地偷偷溜回狗窝，也许回到野生状态，和狼及狐狸结成同盟。你的畜牧生活也飞速一掠而过，消失了。但是铃声响了，我必须离开铁轨，让火车通过；——

铁路于我何干？

我从来不去看

哪里是它的终点站。

它填上了几处洼地，

为燕子筑了堤，

它使黄沙飞扬

黑刺莓生长。

但是我横穿铁路就像横穿林中的乡间马车道一样。我不会让火车的烟雾水汽和咿咿声弄瞎我的眼睛，弄聋我的耳朵。

现在火车既然已经驶过，躁动的世界也随之而去，湖里的鱼不再感觉到那隆隆震动，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孤单了。在漫长的下午其余的时间里，也许只有远处公路上隐隐的载客或运货马车辘辘的车轮声打断我的沉思。

有时候在星期日，顺风的时候我能够听到钟声，林肯的，阿克顿的，贝德福的，或者康科德的钟声，隐约，柔美，仿佛某种自然的旋律，值得传入到旷野之中。在远处森林的上空，钟声中糅进了某种嗡嗡

的颤动，仿佛地平线处的松针是它拂动的竖琴的琴弦。一切声音在传到可能听到的最远处时都产生一个同样的效果，那就是宇宙竖琴的颤动声；仿佛远处的山脉，由于介于其间的大气的作用，被涂上了一抹天蓝色，看去极富情趣。这一次传到我这儿的是被空气过滤后的旋律，和森林中的每一片树叶每一根松针交流过的旋律，被大自然的力量接纳了的这部分声音，在经过调整后回荡在山谷之间。在某种程度上，这回声是种独特的声音，这正是它的魅力和迷人之处。它不仅仅重复了钟声中值得重复的，而且重复了部分林中之音；林中仙女所唱的也是这样平凡的歌词和曲调。

黄昏时分，森林尽头的地平线处传来遥远的牛叫声，甜美悦耳，起初我误认为是一些我有时听到的唱小夜曲的吟游歌手的声音，他们可能正漫游于山谷间；但是很快，声音拖长，我怀着愉快的失望，发现原来是牛发出的平凡而自然的乐声。当我说我清楚地感到那些年轻人的歌声很像牛发出的乐声，我没有讽刺的意思，只想表示对他们歌声的赞美，说到底，这两种声音都是天籁之音。

夏季的一部分时间里，晚班火车在七点半准时开过去以后，夜莺照例停留在我门旁的树桩上或屋子的横梁上，唱半个小时的晚祷曲。它们几乎准确得和时钟一样，每晚根据日落的具体时间，在五分钟之内开始歌唱。我有了一个熟悉它们生活习惯的难得机会。有时候我同时听到四五只夜莺在林中不同的地方鸣唱，偶尔声音先后会差上一个小节，它们离我近到不仅能够分辨出每一个音符之后的咯的一声，而且常常还能辨出那种独特的嗡嗡声，像苍蝇落在了蜘蛛网上，只不过相应地较响而已。有时候，一只夜莺会在林子里绕着我飞，离我只有几英尺，仿佛有绳子牵着似的，可能是我离它们的鸟蛋太近了吧。它们整夜时不时鸣唱一阵，在黎明前后再度歌喉婉转。

当其他的鸟儿沉默下来后，叫梟把旋律接了下去，发出古老的呜—
噜—噜的叫声，就像哀号的妇女。它们凄凉的叫声确有本·琼森⁽¹³⁾的风格。智慧的夜半女巫！这不是诗人的那种嘟噓—嘟呼⁽¹⁴⁾的真诚生硬的呼喊，说正经的，那是最为肃穆的墓地哀歌，是自杀的恋人在地狱的树丛中回忆那神圣的爱情的痛苦和欢乐时的相互安慰。然而，我爱听它们的哀号，它们悲痛的回应在林间颤动，有时使我想起音乐和鸣禽；仿佛这是音乐的阴郁和令人伤心的一面那渴望被唱出来的悔恨：和叹息。它们是幽灵，是曾经有过人的外形，夜行于大地上，干着黑暗的勾当的堕落者的罪恶幽灵和忧郁的预兆，现在，他们在自己罪过和错误的现场，以哀号或挽歌来为自己赎罪。它们使我对我们共同居住的大自然的丰富多样和包容度有了一种全新的感觉。啊—啊—啊—啊要是我根本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上—上—上！湖的这一边，一只鸟儿在叹息，它怀着绝望的焦躁盘旋着，在老栎树上找到了一个新的栖枝落了下来。这时——要是我根本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上—上—上！从湖的另一边传来了另一只鸟的颤抖的、忠实的回应，甚至，从遥远的林肯森林也隐隐传来了回声——世界上—上—上。

一只叫梟也给我唱过小夜曲。在近处听，你可以想象这是大自然中最为忧郁的声音，仿佛她通过这声音，想把人类临终的呻吟定型在她的唱诗班的乐曲中，永远保留下来，——人类一点可怜的脆弱的遗迹，没有了希望，像动物般嚎叫，然而在进入黑暗的死亡之谷前还带着人的抽泣声，因其中含有某种具有旋律的咯咯声而变得更为可怕，——在试图模仿它的时候，我发现自己用带“gl”字母的声音开始，表现了一切正常具有勇气的思想在坏死过程中已经达到了胶状霉变阶段。这使我想到了食尸鬼和白痴和疯子的嚎叫。但是现在，有一只鸟在远处的树林里回应了，距离使得声音分外好听，——呼 呼 呼 呼儿 呼；确实，无论在白天或是晚上、夏天还是冬天听到这声音，引起的大多是愉快的联

想。

我为有猫头鹰感到欣喜。让它们为人类去像白痴和疯子般嚎叫吧。这是一个极其适合于沼泽和日光照射不进的阴暗的森林的声音，使人联想到人类尚未认识到的那部分广大而原始的大自然。它象征着人人皆有的全然朦胧的、未能满足的欲念。一整天，太阳一直照射在某个荒凉的沼泽的表面，那里耸立着的高大的云杉上苔藓满枝，小鹰在上空盘旋，山雀在常绿树中沙沙呢喃，山鹑和野兔隐伏在树下；但是现在更为阴沉相称的一天开始破晓了，不同的一批动物醒来，在那里表达着大自然的意义。

夜色稍深的时候，我听到了远处货车过桥时的隆隆声，——在夜里，这声音传得比几乎任何声音都要远，——狗叫声，有时远处牛栏里一条郁郁寡欢的母牛的哞叫声。与此同时，整个湖岸上响彻了蛙声，古时的酒鬼和纵酒欢闹者顽固的幽灵仍然不思悔改，仍然试图在它们的冥湖上唱上一曲轮唱，——希望瓦尔登的山林水泽的仙女们能够原谅我的这个比较，因为虽然湖里几乎没有芦苇，却有着青蛙，——它们一心要保持古时欢宴席上喧闹的规矩，尽管它们的声音已经变得沙哑，却仍一本正经，嘲弄着欢乐，而且葡萄酒也失去了味道，仅仅成了扩张它们腹部的酒精饮料，甜美的醉意未能驱散对过去的回忆，只是浸透它们，使它们胀满了水，大腹便便。那只青蛙头儿，下巴放在一片心形的叶子上，成了它流淌着口水的口颊下面的一块餐巾，在湖的北岸痛饮了一大口过去曾经蔑视的酒，将杯子往下面传递时，发出了特——尔——尔——尔——容克，特——尔——尔——尔——容克，特——尔——尔——尔——容克！的叫声。立刻，从远处某个小湾里同样的口令越过水面传了过来，那里的一只资历和肚围仅次于它的青蛙喝下了它的那份酒；当这一仪式绕湖岸一周以后，典礼官满意地发出了特——尔——尔

——尔——容克！的叫声，每一只青蛙又依次重复这叫声，一直到那只膨胀最少，漏得最多，腹部最瘪的青蛙，不得有错；然后杯子又一圈圈地传递下去，直到太阳驱散了晨雾，只有青蛙头儿没有跳进湖中，而是在徒劳地不时大声地喊叫特尔容克，然后停下来等待回应。

我没有在我的林中空地上听见雄鸡的报晓声，我觉得可能值得养一只小公鸡作为鸣禽，就为听它打鸣。这种曾经是野生的印第安雉鸡无疑是鸟类中最为出色的，如果可以使它们适应新环境，引进成功，而又不变成家禽的话，必定会很快变成我们林中最著名的声音，超过鹅叫的嘎嘎声和猫头鹰的叫声；再想象一下，当夫君们嘹亮的号角声停息之后，填补这个间隙的母鸡的咯咯声吧！难怪人要把这种鸣禽加到家禽之中，——更不用说鸡蛋和鸡腿了。冬天的早晨在群鸟生活栖居的林漫步，倾听野生小公鸡在枝头啼鸣，清亮高亢，在几英里的大地上回荡，淹没了其他鸟儿的较低的声音，——想想吧！这将使国家警觉起来。谁还会不早起呢，而且一辈子会一天比一天起得更早，直到他变得无比健康、富足和明智？一切国家的诗人在歌颂他们本国的鸣禽之时，也歌颂这种外来鸣禽的啼声。一切气候都适于勇猛的雄鸡的生长。它甚至比土生土长的禽类还要本地化。它永远健康，声音洪亮，精神永远振奋。就连航行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上的水手也被它的啼声唤醒；但是它高亢的叫声却从来没有将我从沉睡中唤醒过。我既不养狗、猫、牛、猪，也不养鸡，所以你可以说缺少家畜的声音；我这里没有搅乳器的声音，也没有纺车的声音，甚至没有水壶轻轻的呜呜声，茶壶的咝咝声，孩子的啼哭声来安慰我。一个老派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疯或者无聊得死去的。我的墙里连老鼠都没有，都给饿跑了，或者说，从未被吸引进来过，——只有屋顶上和地板下有松鼠，横梁上有只夜莺，窗下有只蓝背鹀鸟在尖叫，屋下有只野兔或旱獭，屋后一只叫梟或猫头鹰，湖里一群野鹅或叫声如笑的潜鸟，以及在夜里吠叫的狐狸。甚至连一只云雀和黄鹂，这些

种植园常见的温和的小鸟，都没有来拜访过我的林中空地。院子里没有小公鸡的啼声和母鸡的咯咯声。根本没有院子！只有不受围栏约束的大自然一直伸展到窗下。一片小树林在窗外生长，漆树和黑刺莓藤钻进了地窖；壮实的北美油松因为缺少空间，挤擦着墙面板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根则一直伸到屋子的下面。被暴风刮掉的不是天窗盖或百叶窗，——而是屋后一棵松树的树枝被刮断或连根拔起，成了燃料。在大雪中不是没有到前院大门去的路，——没有大门，——没有前院，——而是没有通往文明世界去的路！

(1) 英语星期二、三、四、五来自北欧神话中神明的名字，星期六是以罗马农神Saturn命名。

(2) 普里印第安人生活在巴西。下面的引文出自艾达·普法伊弗的《一位女士周游世界》，1852年出版。

(3) 一杆为16.5英尺。

(4) 引自埃勒里·钱宁的诗《瓦尔登湖之春》。

(5) 实际上，真正的凄凉沼泽在弗吉尼亚州的东南部和北卡罗来纳州的东北部。

(6) 希腊神话中命运三女神之一，切断生命之线的女神。

(7) 威廉·退尔是传说中瑞士反抗奥地利统治的英雄，他被迫用箭射放在儿子头顶上的一只苹果。儿子冷静地纹丝不动，退尔射中苹果。梭罗此处意思是能够冷静地面对危险。

(8) 1847年美国 and 墨西哥战争中的一个战场。

(9) 长码头在波士顿，香普兰湖在纽约州和佛蒙特州交界处。

(10) 指北美洲纽芬兰岛东南广阔的大西洋浅滩，为世界大渔场之一。

(11) 引自弥尔顿（1608—1674）的《失乐园》，第一部，293—294行。

(12) 彼得伯罗山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西南，青山从佛蒙特州伸入马萨诸塞州。

(13) 本·琼森（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评论家。

(14) 表示猫头鹰的叫声。

孤 独

这是一个美好的黄昏，整个身体只有一种感觉，每一个毛孔都吸取着快乐。我奇异地在大自然中自由来往，已与大自然成为一体。当我只穿件衬衫沿着多石的湖岸漫步时，虽然天气很凉，阴沉有风，而且也没有看见什么特别吸引我的东西，但这自然环境却和我极为协调。牛蛙高叫着迎来了黑夜，荡漾的微风送来了对岸夜莺的歌声。我和摇曳的桤木及白杨叶间的感应，几乎使我激动得透不过气来；然而，和湖水一样，我的宁静只起了涟漪而没有波浪。晚风吹起的小浪和平静如镜的湖面一样，离风暴还很远。虽然现在天已经黑了，风仍旧在树林里呼啸，浪仍在拍岸，一些动物在用自己的鸣叫为其他动物催眠。安息从来都不可能是绝对的。最凶狠的野兽不会安息，而是在这个时候寻找猎物；狐狸、臭鼬、兔子在这时毫不害怕地在田野和林中四处走动。它们是大自然的更夫，——是和欢快活跃的白昼生活的联接的环节。

当我回到我的屋子里时，我发现已经来过了客人，并且留下了名片，要不是一束花，就是一个长春藤枝叶编织的花环，或者在一片胡桃树的黄叶或木片上用铅笔写的名字。很少来到林中的人把森林中的什么小东西顺手拿着把玩，然后有意无意地留了下来。有一个人把一根柳树嫩枝的皮剥去后编成了一个戒指，扔在了我的桌子上。我总是能够知道我不在的时候是不是有客人来过，不是嫩枝或青草弯了，就是他们留下的鞋印，一般也能从遗留的细微痕迹中猜到他们的性别、年龄或品性，比如掉在地上的一朵花，拔出来又扔掉的一把青草，甚至远远地扔在半英里以外铁路边上，或者是抽过雪茄或烟斗后的残留不散的气味。不仅

如此，我常常能够从他抽的烟斗的气味上，得知在60杆以外的公路上有个旅人走过。

通常在我们周围有着足够的空间。我们的地平线从来也不是近在咫尺。茂密的森林不是就在门口，湖也不是，而是在什么地方总有一片林中空地，是我们熟悉的使用惯了的，被我们私占并以某种方式围了起来，从大自然那里收回的。为什么能有一片范围这样巨大的、人们遗弃的、好几平方英里的人迹罕至的森林，供我独处呢？最近的邻居离我一英里，除非到离我的房子半英里之外的小山顶上眺望，在别的地方是看不见任何房屋的。我的地平线被森林所包围，完全属于我自己；远远看去，一侧是贴近湖边的铁路，另一侧是围着林间道路的围栏。但是，总的说来，我居住的地方就像在大草原上那样杳无人迹。这儿是新英格兰，但要说是亚洲或非洲也差不多。我仿佛有自己的太阳、月亮和星星，以及一个只属于自己的小小世界。夜里，从来没有过客会经过我的屋子，或者敲我的门，简直就像我是世上唯一的人；除非是在春天，那时偶尔有人从村子里来钓鳕鱼，——他们显然在瓦尔登湖更多是按自己的性子钓鱼，无知地乱用鱼饵，——但是他们很快就退走了，通常鱼篓很轻，把“世界交给了黑暗，交给了我”，⁽¹⁾而夜的黑色中心从未因人类与之为邻而被亵渎。我相信，人类总的来说对黑暗仍然心存一丝恐惧，虽然女巫已经都被吊死了，基督教和蜡烛也已经推广开了。

然而，有时我感觉到，可以在大自然的任何物体中找到最为甜蜜温柔、最为率真和令人鼓舞的伙伴，即使对可怜的遁世者和最忧郁的人也不例外。生活在大自然之中的人，只要感官仍然健全，就不可能极度忧郁。对于健康和纯真的耳朵，没有哪场风暴不是伊奥勒斯的风弦琴的乐声⁽²⁾。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强使一个纯朴勇敢的人陷入庸俗的悲伤之中。在我享受四季的友谊的时候，我相信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使生活成为我的

负担。今天浇了我的豆子、使我出不了门的绵绵细雨一点也不令人感到沉闷，而且对我也很有好处。虽然雨使我不能去锄豆子，却比锄地对豆子更有意义。如果雨下的时间太长，使种子烂在地里，毁掉了低地里的马铃薯，对高地上的草却仍是有好处的，既然对草有好处，对我也就有好处。有时候，当我把自己和别人比较的时候，我感到自己似乎比他们更受到神明的青睐，超过了我应得的奖赏；仿佛他们手里有一张我的证明和保单，而别人是没有的，因而我得到了特别的指引和保护。我不是在奉承自己，如果会有这种可能的话，倒是他们在奉承我。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寂寞，也没有丝毫孤独感的压抑，但是，有一次，那是我来到林中几个星期以后，我曾有过一个小时的怀疑，不知宁静和健康的生活是否必需有人做近邻。不知独处是否是件不愉快的事情。但是我同时意识到自己的情绪有点失常，同时似乎预感到会恢复过来。在这些想法占上风的时候，绵绵细雨飘落下来，我突然感到和大自然为伴是这样甜蜜，受益无穷，就在雨点的啪嗒啪嗒声中，在我屋子周围的每一个声音和景象中，存在着无穷无尽的难以言表的友善，像一种氛围，支撑着我，使得想象中的有人做邻居的好处变得没有了意义，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想到过他们。每一小根松针都会因充满同情而扩大膨胀，成为我的朋友。我是如此清晰地感觉到，即使在我们习惯于称作荒凉阴郁的地方，也存在着我的某种同类，而且和我血缘最近的、最具人性的并不是一个人或村民，我觉得再也没有任何地方会使我产生陌生感了。——

哀痛过早地销蚀了悲伤的人；

在生者的世界里时日已无多，

托斯卡的美丽的女儿啊。⁽³⁾

我最愉快的一些时光是春秋两季长时间的暴风雨期间，我上午和下

午都不得不呆在屋子里，风的咆哮和雨点的猛烈拍打安慰着我，这时，早临的暮色带来了漫长的黄昏，使许多思想有时间扎根、发展。在挟东北风倾泻而下的滂沱大雨中，村子里的房屋备受考验，女仆们拿着拖把和水桶站在大门口，阻止洪水进门，而我则坐在我小屋仅有的一个门的后面，尽情享受它给予我的保护。在一场大雷阵雨中，闪电击中了湖对岸一棵高大的油松，从上到下刻出了一道非常明显的、均匀的螺旋形凹槽，深一英寸或稍多，宽四五英寸，就像你会在手杖上这样刻槽一样。前几天我走过这棵树，抬头看见那道刻痕时，敬畏之情油然而生，八年前，一道可怕的、无法抗拒的霹雳，从并无恶意的天空凭空而降，留下的痕迹如今更加清晰了。人们常常对我说，“我想你在那里会感到孤独的，会想离人们近一点，尤其是在下雨下雪的白天和夜里。”对这种话我很想回答说，——我们居住的整个地球只不过是太空中的一个小点。在那边的那颗星星上，你认为两个住得最远的居民之间离得有多远？那颗星的直径我们的仪器都测不出来。我为什么会感到孤独？难道我们的地球不在银河系吗？我感到，你提出的问题没有什么重要性。一个什么样的空间才会把一个人和别的人分隔开，使他感到孤独？我发现，两条腿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把两颗心带得更近。我们最希望住得靠近什么？肯定不会是靠近许多人的地方，车站，邮局，酒吧，礼拜堂，学校，食品杂货店，灯塔山⁽⁴⁾，或五点区⁽⁵⁾之类的人大量聚集之处，而是靠近我们的不息的生命源泉，我们从所有的经验中发现，生命力都来自于此；就像柳树站立在水边，它的根向水伸去。不同的天性之间会有不同，但是一个明智的人会把他的地窖挖在这样的地方。……一天晚上，我在瓦尔登路上赶上了一个同乡，这个人积聚了一笔所谓的“可观的财产”，——虽然我从来没有好好看清过它，他正赶着两头牛到市场去；他问我怎么能够想得出来，放弃掉生活中这样多的安乐。我回答说，我很肯定，我相当喜欢这种生活；我不是在开玩笑。就这样，我回家睡觉去了，留下他在黑暗和泥泞中小心翼翼地往布莱顿走，——或者

说是往光明城⁽⁶⁾走，——他在明天上午的什么时候可以到达那儿。

对于死人，只要有苏醒过来或者复活的任何可能性，一切的时间和地点都无关紧要。可能发生这种事情的地方永远是同样的，都使我们的感官感到难以言表的愉快。但我们大多在意的只是表面的、短暂的事情。而事实上这些正是使我们注意力分散的原因。万物的核心是左右它们存在的那股力量。在我们身边，最崇高的规律在不断发挥作用。在我们身边的不是我们雇用的、爱与之聊天的工匠，而是创造了我们的造物主。

“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

“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

“使天下之人，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在其上，如在其左右。”⁽⁷⁾

我们是试验的对象，我对此颇感兴趣。难道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把我们这个爱说长道短的社会抛开一段时间，——用自己的思想激励自己？孔子说得对，“德不孤，必有邻。”⁽⁸⁾

有了思想，我们就可以在心智健全的情况下，放弃对自己感情的控制。通过头脑的有意识的努力，我们可以超越行为及其后果；一切事物，无论好坏，会像洪流从我们身旁流过。我们并不是完全沉醉在大自然之中。我可能是溪流中的漂木，也可能是从天上俯视着它的因陀罗⁽⁹⁾。我可能被一场戏剧表演感动；但另一方面，一个看上去和我更加相关的具体事件却可能打动不了我。我只知道自己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个体的人；可以说是产生思想和感情的现场；我意识到自己具有某种双重性，因此我对自己可以像对别人一样超然。无论我的体验有多么强烈，

我总能意识到自己的一个部分在旁评论我，好像那不是我的一个部分，而是一个旁观者，没有共同的体验，只是注意到了这件事；这不是你，同样也不是我。当人生之剧，可能是场悲剧，结束后，这个旁观者径自离去。就他这一重存在而言，这仅是某种虚构，是想象力的产物。这种双重性有时候很容易使我们当不了好邻居，交不了朋友。

我发现，大多数时间一个人独处是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和朋友在一起，即便是最好的朋友，也会很快感到厌烦，消耗精力。我爱独处。我从来没有发现比独处更好的伙伴了。在多数情况下，我们外出，到人们中间去时，比呆在自己的屋子里更为孤独。思考或工作着的人总是孤寂的，不管他在什么地方，不要去打搅他吧。孤独不能以一个人和别人之间有多少英里的空间来衡量。在剑桥学院拥挤的场所中的一个真正勤奋的学生，和沙漠里的托钵僧同样孤独。农夫能够一整天独自在田间或林中锄地或伐木而并不感到孤独，因为他有事情做；但是当他夜里回到家中，他却不能独自坐在一个房间里，完全由脑子里的思想来支配，而必需到他能够“遇见大家”的地方，去娱乐消遣，想要补偿自己一天的孤独；因此他不明白学生怎么能够独自一整夜和大半天坐在屋子里而不感到无聊和“沮丧”；可是他没有意识到，学生虽然人在屋子里，却仍然在他自己的田野里工作，在他自己的树林里伐木，和农夫一样，到时候学生也要追求和后者同样的娱乐和社交，尽管可能以比较压缩的方式进行。

社交一般都太平庸了。我们频频见面，却没有时间相互获得什么新的益处。我们一天三顿饭的时候都见面，彼此重新品尝一下我们自己这块发霉的陈奶酪。我们不得不遵守一套规则，叫做礼节和礼貌，才能使这种经常的见面变得可以忍受，而不必发展成公开的冲突。我们在邮局、在社交聚会上碰头，每晚一起聚在壁炉周围；我们挤在一起生活，

彼此碍事，相互牵扯，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失去一些彼此间的尊重。无疑，少见几次面，也足够进行一切重要的、诚挚的交流了。想想在工厂里干活的女工们，——永远不能独处，连梦中也是如此。如果每平方英里只有一个居民，像我现在居住的地方这样，那就好了。人的价值不在皮肤中，并不需要接触才能知道。

我听说过有一个人在树林里迷了路，又饿又累，在一棵树下奄奄一息，由于身体虚弱，被病态的想象所包围，怪异的幻象减轻了他的孤独感，他以为这些幻象都是真的。同样的道理，由于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和力量，我们也可能从类似的、但是更为正常更为自然的社会中得到不断的鼓舞，并逐渐认识到我们从来就不是孤独的。

我在自己的房子里有许多伙伴；特别是在早上没有人来串门的时候。让我打几个比方，也许能表现出我的一些处境。我并不比湖上发出响亮的像笑一样的声音的潜鸟更孤独，也不比瓦尔登湖本身更孤独。请问，那孤寂的湖有什么伴儿？但是在它那蔚蓝的湖水中并没有忧郁的蓝色魔鬼，只有蓝色的天使。太阳是孤单的，除非天气阴霾，有时会仿佛有两个太阳，但是其中之一是幻日。上帝是孤单的，——但是魔鬼却远不孤单；他结交许多伙伴，不胜枚举。我不比草原上唯一的一朵毛蕊花或蒲公英更孤单，也不比一片豆叶，一棵酢浆草，或一只马蝇或大黄蜂更孤单。我不比密尔溪，或风标，或北极星，或南风，或四月的阵雨，或一月的融雪，或新房子里的第一个蜘蛛更孤单。

在冬天漫长的晚上，当大雪纷飞、林中狂风呼啸的时候，偶尔会有位老开拓者和这里原先的主人来看望我，据说是他挖了瓦尔登湖，铺上石头，并沿湖种上了松林；他对我讲述过去和来世的故事；即使没有苹果或苹果酒，我们还是一起度过一个快乐的晚上，有交往时的欢笑，和对事物看法的愉快交流，——一个十分智慧和幽默的朋友，我很喜欢

他，他对自己的情况比戈夫和惠利还要保密⁽¹⁰⁾；虽然人们认为他已经死了，却谁也不知道他埋在什么地方。还有一位老妇也住在我附近，大多数人都看不见她，我有时很爱在她芳香的百草园里漫步，采集药草，听她讲故事；因为她有着无与伦比的丰富的创造力，她的记忆追溯到比神话更为久远的过去，她能够告诉我每一个神话的起源，哪一个神话是以哪一事实为基础的，因为事情发生在她年轻的时候。这是一位面色红润生气勃勃的老妇，喜爱一切气候和季节，很可能活得比她所有的子女都要长。⁽¹¹⁾

大自然的难以言表的纯洁和恩泽，——太阳、风和雨，夏季和冬季，——永远赐予我们这样多的健康，这样多的欢乐！它们对人类怀着这样的同情，如果任何人因为正当的理由而悲伤，整个大自然都会被打动，太阳的光辉会暗淡，风会同情地叹息，云会洒下泪雨，树林会在仲夏落掉叶子穿上丧服。难道我不应和大地灵性相通吗？难道我自己本身不是绿叶和植物的土壤的一部分吗？

是什么药使我们保持健康、宁静和满足？不是我的或你的曾祖父的药，而是我们大自然曾祖母的万能的、植物性的草药，她依靠它使自己保持永远年轻，当年她活得比这么多的老帕尔⁽¹²⁾都要长久，以植物衰退了的脂肪让自己更健康。我的灵丹妙药不是江湖郎中的用冥河和死海水混合成的、装在那些我们有时候看见的像黑色大篷车那样的又长又浅、专门用来运瓶子的货车里运来的小瓶药水，还是让我吸一口清晨纯净的空气吧。清晨的空气！如果人不在一天的源头吸进它，那么，我们为了那些失去了这个世界的清晨订购券的人的利益，必须把一些装在瓶子里，放在商店中出售。但是请记住，即使是在最冷的地窖里，也不能很好保存到中午，早在中午之前就会冲开瓶塞，跟着黎明女神奥罗拉的脚步往西而去。我并不是许革亚⁽¹³⁾的崇拜者，她是那位老草药医生埃

斯科拉庇俄斯⁽¹⁴⁾的女儿，在纪念碑上她的形象是一手拿着一条蛇，另一只手握着一个杯子，那蛇时常喝杯里的水；我是赫伯⁽¹⁵⁾的崇拜者，她是朱庇特的执杯者，朱诺⁽¹⁶⁾和野葛苣的女儿，具有使神和人恢复青春活力的力量。她很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的彻底健全、健康和强壮的少女，不论她到哪里，哪里就是春天。

(1) 引自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诗《写于乡间墓地的哀歌》。

(2) 伊奥勒斯的风弦琴，伊奥勒斯是希腊神话中的风神。

(3) 引自帕特里克·麦克格雷格所译的，传说中3世纪爱尔兰英雄和吟游诗人奥西恩（又译作莪相）的诗《克洛马》。

(4) 波士顿市内的一个地区，州议会大厦在此。

(5) 五点区在纽约市下曼哈顿，以肮脏腐化闻名。

(6) 英语中布莱顿（Brighton）和光明城（Bright—town）谐音。

(7) 引自《中庸》。

(8) 引自《论语》。

(9) 因陀罗，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及文学作品《吠陀》中的主神，司雷雨。

(10) 戈夫和惠利为英国清教徒，支持将英王查理一世处死，后逃往北美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隐居。

(11) 根据《诺顿美国文学选读》的注解，此处老开拓者象征某种神明；老妇象征大自然母亲。

(12) 帕尔：据说一个名叫托马斯·帕尔的英国人活了152岁（1483—1635）。

(13) 希腊神话中的健康女神。

(14) 罗马神话中的医神。

(15) 赫伯，希腊神话中青春和春天女神，原为斟酒女神。

(16) 朱诺，朱庇特之妻。

来 客

我认为，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喜欢交往，并且很乐意像条水蛭一样，一时把自己紧紧吸附在碰到的任何精力充沛的人身上。我天生不是个隐士，如果我有事情要到酒吧去，很可能最坚定的酒吧常客呆得也没有我久。

我家里有三张椅子；一张用以独坐，两张用以交友，三张用以社交。当客人来得出乎预料地多，只有第三张椅子供他们大家用，但是他们一般站着，以节省地方。一个小小的房子能够容纳这么多大个子的男女，真是令人惊讶。我曾同时有过25或30个人，连灵魂带躯体都在我家里，然而我们分手时，却常常并没有意识到我们彼此曾挨得很近。我们的许多房子，无论是公共建筑还是私家住宅，有着几乎数不清的房间，巨大的大厅和存放美酒以及其他和平时期的军需品的地窖，在我看来，对于里面的居民来说是大得太过分了。它们这么大，这么豪华，居民显得只是寄生在里面的害虫。当侍者在特雷蒙特或阿斯特或米德尔塞克斯大酒店⁽¹⁾的门前发出通报时，我惊奇地看到从公共的门廊里爬出一只可笑的老鼠，很快又溜进了人行道上的某个洞里。

我有时候感觉到，这样小的房子不方便的地方之一是，当大家开始用大字眼表达深刻的思想的时候，很难和客人之间拉开足够的距离。你要给自己的思想量好启航的空间，跑上一两圈，才能抵达港口。你思想的子弹必需克服倾侧和跳跃，进入最终的稳定路线，才能到达听者的耳朵里，否则会从他脑袋的一侧钻出来。另外，我们的句子也需要有展开

并形成它们的纵队的空间。个人，和国家一样，必须有适宜的、宽阔的自然边界，甚至在边界之间有相当一片中立地带。我发现隔着湖和对面的朋友谈天简直是种少有的奢侈。在我的屋子里，我们离得这么近，根本没法听清别人的话，——我们说话的声音不能低却又让人听得见；就像当你把两个石子离得非常近地扔进静水中的时候，它们就破坏了彼此的起伏节奏。如果我们只是些过于健谈，叽叽嘎嘎说个不停的人，那么站得很近，紧挨在一起，能够感觉到彼此的呼吸还不算要紧；但是如果我们说话是含蓄和沉思的，我们就想离得远一些，好让体温和潮气有机会散发。如果我们想享受我们身上具有的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的最为亲密的交往，就不仅必需沉默，而且一般来说身体之间的距离要远得互相无论如何也听不见彼此的声音。根据这个标准，说话是为了方便听觉不好的人，但是有许多美好的事情，如果需要大声叫喊出来是无法说的。随着谈话开始带上了更崇高和更庄严的口气，我们逐渐把我们的椅子拖得越来越远，直到碰到相对的墙角，这时一般就觉得地方不够大了。

然而我“最好”的房间，是我房子后面的松树林，这是我的退隐厅，随时准备好了迎接客人，太阳也很少照到它的地毯上。夏天，当贵客来访的时候，我把他们带到那里，一位无价的仆人清扫地面，擦干净家具，并把一切保持得井然有序。

如果来的客人是一位，他有时会和我一起吃顿简朴的便饭，搅动玉米糊或看着面包在热灰烬里涨起烤熟，是不会打断谈话的。可是如果来了二十个人，坐在屋子里面，虽然可能有够两个人吃的面包，吃饭的事就不提了，好像吃饭是个戒掉了的习惯；我们自然而然地实行禁食；没有人觉得这是对客人的怠慢，反而感到是最恰当和体贴的做法。常常需要恢复的肉体生命的消耗和衰退，似乎在这种情况下神奇地放慢了，生命的活力坚持了下来。我可以这样款待二十个客人，也可以款待一千

个；如果有哪一个客人来的时候我在家，离开时却感到失望或饿着肚子，那么他们可以相信至少我对他们是同情的。尽管许多主妇对此表示怀疑，其实确立新的更好的习惯来代替旧习惯是很容易的。你不必把你的名誉建立在你请客的饭菜上。至于我自己，有效地吓得我不到一个人家里去的，绝不是什么看守冥府入口的有三个头的猛犬，而是炫耀款待我的食物，我认为这是非常客气和婉转的暗示，让我再也不要这样麻烦他了。我想，从此我是不会再到这些地方去的了。我的一个客人用一片黄色的胡桃树叶代替名片，并在上面写上了斯宾塞的几行诗，这就是我的小屋铭，我很引以为豪——

他们到了那儿，挤满了小屋，

没有人寻找本不存在的款待；

休息即是他们的盛宴，一切随心所欲：

崇高的心灵获得了最大的自在。⁽²⁾

当温斯洛，后来他成了普利茅斯殖民地总督⁽³⁾，和一个同伴去对马萨索伊特⁽⁴⁾进行礼节性的拜访时，他们步行穿过树林，到达他的木屋时又累又饿，酋长热情地接待了他们，但是，那天一句吃饭的话也没有提。夜晚降临时，引用他们自己的原话——“他让我们和他本人及他的妻子在一张床上躺下，他们睡一头，我们睡另一头，那床只是一块架在离地一英尺高的地方的木板，上面铺了一张薄席子。他的另外两个头目因为没有地方睡，在我们的坚持下和我们挤在了一起；所以我们住宿比旅途还要累。”第二天一点钟的时候，马萨索伊特“拿来了他打的两条鱼”，大约有三条鲤鱼那么大；“把鱼煮了以后，至少有四十个人想分上一份。大多数人都吃到了。这是我们两夜一天里吃的唯一的一顿饭；要

不是我们俩中的一个买了一只山鹑，就会饿着肚子上路了。”他们怕既缺吃的又缺觉——这是由于“野蛮人粗野的唱歌声（因为他们习惯把自己唱得入睡）”——会使他们眩晕，想趁还有力气旅行的时候回到家里，就动身离开了。^⑤就住处而言，确实他们并没有受到好的招待，尽管他们觉得不便的地方无疑正是主人敬意的表示；但是就吃而言，我看得出来印第安人还能怎样做得更好。他们自己就没有东西吃，他们也没有傻到认为道歉能够代替给客人的食物；所以他们把裤带再系紧一点，只字不提吃的事情。还有一次，当温斯洛拜访他们的时候，正赶上是他们食物丰富的季节，在这方面就没有任何不足了。

至于说人，几乎在任何地方都不愁没有人。在我一生的各个时期，住在林中时客人最多；我的意思是，我有了客人。我在那里见了几个人，条件比在别的任何地方都好。但是来找我的人很少是为小事而来。在这方面，由于我住得离城比较远，距离就替我筛选了客人。我已经深深隐没到了离群索居的大海洋之中，虽然社交的河流倾入其中，但是，就我的需要来说，大多数情况下，只有最优秀的沉积物才会在我的周围积淀下来。此外，在另一边有着未经勘探和没有开垦的大陆，这方面的证据也在向我漂来。

今天早晨到我的小屋来的，如果不是一个真正的荷马式或帕夫拉哥尼亚^⑥的人物，还会是谁呢？——他有如此贴切的又充满了诗意的名字，我在这里不能写出来，真是太遗憾了，——他是加拿大人，一个伐木工和做桩子的人，一天能够在50根桩子上打洞，他最后的晚餐吃的是他的狗捉住的一只旱獭。他也听说过荷马，“要不是有书”，他“真不知道在下雨天该干些什么”，尽管过去了很多个雨季，他也许都没有从头到尾读完过一本书。在他遥远的原籍的教区里，某个会希腊文的牧师曾经教他读过《圣经·新约》里的诗篇；现在他捧着书，得我给他翻译阿

喀琉斯因普特洛克勒斯满面愁容而责备他。——“普特洛克勒斯，你为什么哭得像个小女孩？”——

还是说只有你从皮提亚那里听到了什么消息？

他们说阿克托的儿子门诺提乌斯还活着，

爱考士的儿子珀琉斯活在密尔弥多涅人之中，

只有他们两个人中死去了一个，我们才应该万分悲痛。(7)

他说，“这诗真好。”他胳膊底下夹着一捆给一个病人的白栎树皮，是星期日上午采集的。“我想，今天做这样的事情是不要紧的。”他说道。对他来说，荷马是位伟大的作家，虽然他并不知道他写的是什么。要找一个比他更单纯更自然的人是很困难的。在世间的道德上投下了如此阴影的邪恶和疾病，好像对他几乎不存在。他大约二十八岁，十二年前离开了加拿大和他父亲的家，到美国来工作，挣钱为的是最后买一个农场，也许在他的故乡买。他是在最粗糙的模子里铸造出来的；身材粗壮而动作缓慢，然而举止优雅，他有晒得黑黑的粗脖子，浓密的黑发，和一双发呆的没精打采的蓝眼睛，偶尔，这双眼睛会闪现出富于表情的光芒。他头上戴一顶偏平的灰布帽子，穿一件邋遢的羊毛色大衣，一双牛皮靴子。他非常能吃肉，常常带着放在马口铁桶里的午饭，到离我屋子两三英里以外他干活的地方去，——因为他整个夏天都在砍伐，——带的是冷肉，常常是冷旱獭肉，石头瓶子里装着咖啡，用绳子系着吊在皮带上；有的时候他还让我喝。他来得很早，穿过我的豆子地，不过并不像北方佬所表现的那样，焦急地匆匆赶去干活。他不想伤着自己。如果挣的钱只够吃饭，他也并不在乎。他经常把午饭留在灌木丛里，如果他的狗在路上捉住了一只旱獭，他会先考虑上半个小时，能不能安全地

把旱獭在湖里泡到天黑——他爱在这类问题上琢磨很长的时间——然后回头走一英里半的路把这只旱獭去掉头、毛和内脏，收拾好以后放在他租住的房子的地窖里。他在早晨经过的时候会说，“鸽子真多！如果我不需要每天干活谋生，我能够以打猎来获得所有我需要的肉，——鸽子，旱獭，兔子，山鹑，——天哪！我能够一天就弄到一个星期需要的肉。”

他是个熟练的伐木工，喜欢在这门手艺里搞点花哨炫耀的动作。他砍树时贴地齐根平砍，这样以后抽出的枝子就可能更茁壮，雪橇也可以从树桩上滑过去；而且，他不是整棵树上系好拽绳把树拽倒，而是把树逐渐砍削成一根细桩或薄片，最后用手一推就倒了。

我对他感兴趣是因为他非常安静，离群索居，却仍然如此快乐；眼睛里满溢出极度的快乐和满足。他的欢乐是纯净的。有时我看见他在树林里干活，砍伐树木，他会用无法形容的满足的笑声迎接我，并用加拿大腔调的法语和我打招呼，尽管他也会说英语。当我走近他的时候，他会停下工作，半压抑着高兴的心情，躺在他砍倒的一棵松树的树干旁，剥下树皮的里面一层，揉成一团，一面笑着说着一面嚼它。他有着这样旺盛的精力，有时候有任何使他动脑筋而且好笑的事情，他会倒在地上笑着打滚。他看着四周的树木，会大声喊叫，——“真的！在这里砍树我就很高兴了；我不需要更好的娱乐了。”有时他空闲下来，会一整天拿着一把小手枪在树林里消遣，一面走，一面每隔一定时间放上一枪向自己致敬。冬天他生上火，中午的时候在火上加热壶里的咖啡；他坐在一根木头上吃午餐的时候，山雀有时会飞过来落在他的胳膊上，啄他手指上的土豆；他说他“喜欢有这些小家伙在他周围”。

在他身上肉体的人得到了充分发展。在身体的耐力和满足方面，他和松树和岩石可称同类。有一次我问他，白天干了一天活，晚上有时候

会不会觉得累；他怀着真诚严肃的神情回答说，“上帝作证，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觉得累过”。但是他身上的智力和所谓的精神的人仍在沉睡
着，和婴儿身上的一样。他接受的只是天主教牧师教土著人时的那种单纯的、无用的教育，它永远不会使学生自我觉悟，而只能达到信任和崇敬的层次，像一个小孩子没有被教育成人，而是保持在孩子的状态。当大自然创造他的时候，她给了他强健的身体和对自己命运的满足，用尊敬和信赖在四周支撑住他，好让他像一个孩子那样活完他那七十年。他是这样实在，质朴，用不着什么介绍去介绍他，就像你用不着把一只旱獭介绍给你的邻居一样。他必须由你自己去了解他。他从不故作。干了活人们付给他工资，这样就帮助他吃饱穿暖；但是他从不和他们交换意见。他是这样单纯，天生谦恭——如果从来没有什么追求的人可以称作谦恭的话——以致谦恭在他身上并不是一个明显的特征了，他自己也不会想到这一点。对他来说，聪明一点的人就是半个神仙了。如果你告诉他这样一个人要来了，他会认为，这样的大事不会指望他做些什么，别人自然而然地就能把一切办好，还是让人家把他忘了吧。他从来没受到过赞扬。他特别尊敬作家和牧师。他们所做的是奇迹。当我告诉他我写了不少东西的时候，他很长时间都以为我指的是写字，他自己字也写得非常好。有时候我发现在公路旁的雪地上，很漂亮地写着故乡教区的名字，还标上了法语正确的重音，于是我知道他从这里走过。我问他，是否曾有过写下他的思想的想法。他说他曾为不识字的人读过和写过信，但是他从来没有试图写下思想，——没有，他不会，他不知道先写什么，这会要他命的，而且一面写一面还得注意拼法！

我听说，一个著名的智者和改革家问他，是否希望世界得到改变；他不知道这个问题以前已经有人考虑过了，他惊奇地一笑，用一口加拿大口音回答道，“不希望，我挺喜欢它的。”和他打交道，对哲学家会有许多启发。在陌生人面前，他显得对于一般的事情一无所知；但是我有

时候在他身上看到一个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人，不知道他是和莎士比亚一样智慧呢，还是根本就和孩子那样无知，是具有美好的诗人气质呢，还是蠢人一个。一个城里人告诉我，当他遇见他戴着一顶紧贴在头上的帽子，独自吹着口哨漫步穿过村子的时候，就使他想起了微服出行的王子。

他只有一本年鉴和一本算术书，后者他相当擅长。前者对他来说是种百科全书，他认为里面包含了人类知识的梗概，在相当程度上也确实如此。我喜欢在当前各种改革问题上试探他的看法，他总是以最单纯和实际的眼光看待它们。他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情。没有工厂他能行吗？我问。他身上穿的是家制的佛蒙特灰布，他说，挺好的。他没有茶和咖啡行吗？这个国家除了水之外还提供过什么饮料吗？他曾用铁杉叶泡水喝，觉得在热天那比白水强。当我问他没有钱是不是也行，他说明了钱的方便之处，其解释和货币起源的最具哲学性的说法，以及 pecunia⁽⁸⁾ 一词的词源恰好一致。如果有一头牛是他的财产，他想要在商店里买针和线，他觉得每一次都要按价格抵押掉牛的一部分，那会很不方便，也不可能。他比任何哲学家都能够更好地为许多制度辩护，因为在描述它们与他的关系的时候，他说出了它们广泛流行的真正原因，而他也并没有去设想任何别的原因。另外有一次，他听到了柏拉图给人下的定义，——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还听说有人展示了一只拔了毛的公鸡，称它是柏拉图的人，他却认为膝盖弯的方向相反，这是人和鸡之间一个很重要的区别。有时候他会声称，“我是多么爱谈话呀！真的，我能说上一整天！”有一次，在好几个月没有见到他之后，我问他那年夏天有没有什么新想法。“天哪，”他说，“一个不得人像我这样干活的人，要是没有忘记他已有的想法就不错了。也许和你一起锄地的人喜欢比赛速度；那么，上帝作证，你的心思就必须放在这上面；你只想到杂草。”有的时候，在这种场合下他会先问我，我有没有什么改进之

处。冬天的时候，有一天我问他是否总是对自己感到满足，希望建议他在内心能够找到代替外界的牧师的东西，以及某种较高的生活目的。“满足！”他说道，“有的人满足于这样，有的满足于那样。如果一个人有了足够的东西，也许会满足于整天背对着火炉、肚子对着桌子坐在那里，真的！”然而无论我使出多少招数，都不能使他从精神的角度去看待事物；似乎他能够想象得出的最高角度就是单纯的方便有利，就像你估计野兽会体会到的那样；而其实大多数人都是如此。如果我建议他在生活方式上做些改进，他仅仅回答说，已经晚了，没有任何遗憾的意思。然而，他一贯信奉诚实以及类似的美德。

在他身上可以发现某种积极的独创性，不管它是多么微弱，偶尔我注意到他在进行独立思考，并发表自己的意见，这种现象太难得了，任何时候我都愿意步行10英里路去观察它，这相当于重新观察许多社会制度的缘起。虽然他有些犹豫，也许没有能够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意思，但却总包含着像样的想法。然而他的思想十分原始，深陷于他的肉体生活之中，尽管比一个单纯有学识的人的思想更有可能性，却很少成熟到能够进行报道的地步。他认为在最底层的人中间可能存在着天才人物，尽管终身卑微，目不识丁，却总按自己的见解行事，也从不假装什么都明白；他们和人们认为深不可测的瓦尔登湖一样深，虽然可能暗淡、浑浊。

许多旅行者特地来看我和我屋子的内部，作为拜访的借口，他们向我讨杯水喝。我告诉他们我喝湖水，并指指湖的方向，说可以借给他们一把水舀子。虽然我住得很远，还是不能被排除在每年一次的——我想大约是在四月一日——游览活动之外，大家都活跃异常；我运气也不错，虽然在来访者之中有些怪人。救济院和别的地方来的傻子来看我；但是我尽力让他们运用他们所有的智力，向我坦述他们的情况；在这种

场合，智力就成了谈话的题目；这样我就得到了报答。确实，我发现他们中一些人比所谓的贫民的监管人和市镇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更聪明些，我认为到了他们该换位置的时候了。说到智力，我明白了在傻子和智力健全的人之间并没有多大的区别。特别在有一天，一个头脑简单的、温顺的贫民来看望我，我常常看见他和别人一起被当作篱笆使用，站在田地里，或坐在一只容量为一蒲式耳的容器上，看着牛和他自己免得走失，他向我表达了想过我这样的生活的愿望。他以极其单纯而真诚的、大大超出了或者不如说低于任何被称作谦卑的态度告诉我，他“智力低下”。这些是他的原话。上帝把他创造成这样，但他认为上帝对他的关心和对别人的关心是一样的。“我一直就是这样，”他说，“从童年时候起；我智力一直很低；我和别的孩子不一样；我脑子笨。我想这是上帝的意思。”那就是他，证明他的话是真的。对我来说，他是个超自然的谜。我难得遇到一个这样大有希望的同胞，——他所说的一切都是这样单纯，真诚，这样真实。真的，他越是谦卑，就相应地越是崇高。起初我并不知道，其实这是一个明智之举的结果。看来，在这样一个可怜的弱智的贫民打下的真情和坦诚的基础之上，我们之间的交流可能发展得胜于哲人之间的交流。

我还有些客人，他们一般算不上城镇的穷人，但是却应该算是穷人；至少他们是世界上的穷人；这些客人感兴趣的不是你的好客，而是你的款待；他们热切地希望得到招待，却还给他们的要求加上开场白，告诉你他们决心已定，首先，再也不自己取食了。我要求一个客人不能饿着肚子，无论他是否有世上最好的胃口，也无论他的好胃口是怎么来的。慈善的对象和客人是两回事。有的客人不知道自己的拜访早该结束，虽然我已经在做自己的事情，对他们问题的回答也越来越冷淡了。流动工人四处找工作的季节，智力各不相同的人都来拜访我。有的脑子好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有些是些逃奴，带着种植园养成的习惯，像寓言

故事里的狐狸，不时地侧耳倾听，仿佛听见了猎狗追踪他们时的吠叫声，用哀求的眼光看着我，好像在说——

啊，基督徒啊，你会把我送回去吗？

其中有一个真正的逃奴⁽⁹⁾，我帮助他继续向北极星而去。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的人，就像只有一只小鸡的母鸡，而那其实还是一只小鸭子；脑子零乱有一千个想法的人，就像要照顾一百只全都追着一只虫子的小鸡的老母鸡，每天都会清晨的露水中丢失二十来只，——结果变得羽毛蓬乱，污秽肮脏；凭着思想而不是凭着腿行动的人，像种智力发达的蜈蚣，使你毛骨悚然。有人建议用个本子，让来访者在上面签名，就像在怀特山⁽¹⁰⁾那样；但是，哎呀！我的记性太好了，没有必要用这个东西。

我禁不住会注意到我的客人的一些特别之处。女孩男孩和年轻妇女一般到了树林里似乎都很高兴。他们看湖水，看花，利用了时间。生意人，甚至农夫，只觉得寂寞，想的只是工作，以及我住得离这儿或那儿有多么远；虽然他们说他们喜欢偶尔在林间漫步，但是很明显其实并非如此。焦躁不安的承担着义务的人们，时间都花在了谋生或者是维持生活上；牧师说到上帝时仿佛他们对这个题目享有垄断权，不能忍受各种各样的意见；医生，律师，我不在家的时候窥探我的食橱和床铺的忧心忡忡的管家，——不然某某夫人怎么会知道我的床单没有她的干净？——已经不再年轻的年轻人得出了结论，墨守职业的成规是最安全的，——所有这些人一般都说，我的处境不可能对我有多少好处。唉，难就难在这里。年老、体弱和胆小的人，无论年龄和性别，想得最多的是疾病、意外事故和死亡；对于他们，生活似乎充满了危险，——你要是不去想它，会有什么危险呢？——他们认为，谨慎的人会小心地选择最安全的地方，那里B大夫可以随叫随到。对于他们，乡村实实在在地是个

community，即一个共同防守的联盟，你会设想，他们连采集黑果木浆果都不会不带着药箱的。总的说来就是，如果一个人活着，就永远有死亡的危险，虽然由于他本来就是半死不活的，危险就相应地减少了。一个人坐着不动和他奔跑时所冒的风险是一样的。最后，还有那些自封的改革家，最让人厌烦的了，他们认为我总是在唱着——

这是我盖的房子；

这是住在我盖的房子里的那个人；

但是他们不知道那第三行是——

这是这些人，折磨

住在我盖的房子里的人。

我不怕袭击鸡的白头鹁，因为我没有养鸡；但是我却怕烦扰人的白头鹁。

我有比最后这种人更令人高兴的客人。小孩子来采集浆果，穿着干净衬衫的铁路工人星期日早上来散步，渔夫和猎人，诗人和哲学家，总之，所有为了享受自由，真正把村子抛在了身后，到森林里来的真心诚意的朝圣者，我很乐意用这句话迎接他们：——“欢迎你们，英国人！欢迎你们，英国人！”因为我和那个民族有过交往。

[\(1\)](#) 分别是波士顿、纽约和康科德的大旅馆。

[\(2\)](#) 斯宾塞（1552—1599），英国诗人。此处诗行引自长篇寓言诗《仙后》。

[\(3\)](#) 普利茅斯殖民地是1620年英格兰清教徒前辈移民在北美洲马萨诸萨东南部建

立的殖民地。

(4) 马萨索伊特（1580—1661），北美万帕诺亚格印第安人首领，各部族的大酋长，1621年白人移民乘“五月花”号驶抵普利茅斯后，他和移民订立和平协议，彼此友善相处，直到他去世。

(5) 本段中引文出自温斯洛的《普利茅斯的英国种植园》，1622年在伦敦出版。

(6) 帕夫拉哥尼亚在小亚细亚山区。

(7) 引自《伊利亚特》。

(8) 拉丁文，以拥有的牛的数量计算的财富。

(9) 前面所说的“逃奴”，作者实际是指想摆脱康科德文明社会的人。此处“真正的逃奴”才是从南方奴隶主那里逃出来的。

(10) 怀特山，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一部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中北部和缅因州西部。主要山峰以历届总统命名，有“总统群峰”之称。

豆子地

与此同时，我种的豆子，一行行加在一起有七英里长，正急等着锄草松土呢，因为最新的一批还没有种下去，最早种的已经长得挺高的了；实在不好再拖了。这件小小的、如此持续、充满自尊的赫拉克勒斯式的艰巨劳动的意义究竟何在，我不知道。但我逐渐爱上了我种的一行行豆子，虽然种的远比我需要的多得多。它们使我对土地产生了依恋，因而我像安泰⁽¹⁾一样有了力量。但是我为什么要种豆子呢？只有天知道。整个夏天，这都是我的奇特的劳动，——使得原来只生长过委陵菜、黑刺莓、狗尾草之类的植物，以及甜甜的野果和好看的花朵的地球的这部分表面，长出了这种豆子。我对豆子会有什么了解，豆子对我又会有什么了解？我爱护它们，我给它们锄草松土，早晚都去照看它们；这是我一天的工作。它们宽大的叶片很好看。我的助手是滋润了干燥的土壤的露水和雨水，以及土壤本身的那一点肥力，而这片土地大多贫瘠枯竭。我的敌人是蛀虫，低温天气，特别是旱獭。后者给我把四分之一英亩的豆子都啃光了。可是，我有什么权力把狗尾草等等的植物清除，毁掉它们古老的百草园呢？不过，很快，剩下的豆子旱獭就啃不动了，可以继续对付新的敌人。

我记得很清楚，四岁的时候，从波士顿回到我这里的故乡，就经过了这些森林和这片田地，到了湖边。这是深深铭刻在我记忆中的最早景象之一。今夜，我的笛声唤起了这片湖水上的回声。年龄比我还大的松树仍然耸立在这儿；如果有的已经倒下，我已用它们的残株煮过晚饭，在残株的周围长出了新枝，为新一代孩子的眼睛准备着又一番景象。在

这片牧草地上，从同样的多年生的根部窜出几乎同样的狗尾草，就连我，都终于给我童年梦境中神话般的景色披上了新装，从这些豆子叶、玉米叶和土豆蔓上，可以看到我在这里生活和影响所产生的一个结果。

我种了大约两英亩半的山地；由于这片土地开垦了不过15年的时间，我自己还挖出了两三考得的树桩，我没有给它施肥；但是夏天我在锄地的时候挖出了箭头，看来，在白人到这里来开垦之前，有一个灭绝了的民族在古代曾经在这里生活过，种植过玉米和豆子，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因为种植这种作物把地力耗尽了。

在旱獭或松鼠横穿大路之前，或者太阳还没有升到灌木栎树之上的时候，露水未干之时，虽然所有的农夫都警告我不要这样做，——我建议，如果可能，在露水未干前把所有的活干完，——我就开始把豆子地里排排神气活现的杂草铲掉，往上面盖上土。清早我光着脚干活，像个造型艺术家，拨弄着露水打湿的一碰就散的沙土，但是晚些时候太阳就烫脚了。太阳照着我锄豆子，慢慢地在那黄色沙砾的山地上、15杆长的绿色豆子行之间来回，一端是我可以在树荫下休息的灌木栎树林，另一端是一片黑刺莓地，我每干一个来回，那绿色的浆果颜色就深了一层。除去杂草，在豆茎四周培上新土，促进我播种的植物生长，使黄色的土壤不是用苦艾、野胡椒和粟草，而是用豆子的叶和花来表达它夏季的情思，让大地以豆子而不是杂草表述，——这就是我每天的工作。由于我没有马或牛帮我干活，也没有雇工或小孩子帮忙，没有经过改良的农具，因此我的活干得比一般慢得多，我对我的豆子也熟悉得多。但是用双手干活，即便到了做苦工的边缘，也还比最糟糕形式的懒惰强吧。它具有有一种经久不灭的寓意，对学者来说具有经典效果。对于通过林肯和韦兰向西去到谁也不知道什么地方的旅人，我是一个非常勤劳的农夫⁽²⁾；他们悠闲安适地坐在轻便两轮马车里，胳膊肘放在膝盖上，缰绳像

花彩带般松垂着；而我，则是一个呆在家里在土地上辛勤劳动的本地人。但是，很快，他们就看不到也不会再想到我的家园了。在路的两边，在很长的距离之内，这是唯一开阔的耕地；因此他们尽情饱览；有的时候，在地里干活的人听到了许多并不是讲给他听的旅人的闲话和评论：“这么晚种豆子！这么晚种豌豆！”——因为别人开始锄地以后我仍在继续播种，——我这干活的庄稼汉没有想到这一点。“玉米，我的孩子，做饲料用的；做饲料用的玉米。”“他住在这里吗？”穿灰上衣戴黑色女帽的人问；面貌严峻的农夫勒住那匹满怀感激的马，询问你在他看不见有肥料的犁沟里干些什么，并且推荐我用点干粪土，或者任何垃圾，也可以是灰烬或灰泥。但是这里有两英亩半的犁沟，代替小车的只有一把锄，只靠两只手来拉，——我讨厌别的小车和马，——而干粪土离得很远。马车辘辘驶过时，同行的旅人大声将我的地和他们已经经过的田地作比较，因此我逐渐知道了自己在农业界的地位。这是没有被包括在科尔曼先生的报告中的一片田地⁽³⁾。顺便提一下，大自然在没有被人类改良过的更为蛮荒的土地上生产出的作物的价值，由谁来进行评估呢？英国干草的收成被仔细称了重量，计算了草的湿度和硅酸盐及碳酸钾的含量；但是在所有的林中小谷地及水坑边，牧场及沼泽地上生长着各种繁茂的作物，只是人没有去收获而已。我的田地可以说是连接蛮荒和开垦了的土地之间的一个环节；正如一些国家是开化的，一些是半开化的，还有一些是野蛮的，我的田地是半开垦的，但不应从贬义上来理解。我种的地里是快活地回复到它们野生原始状态的豆子，我的锄为它们演奏着瑞士的牧歌。

近处，一只棕鵝，——有些人喜欢称之为歌鵝，——在一棵白桦树的树梢上歌唱了整整一个早晨，他很高兴有你相伴，如果你不在，他会去寻找另一个农夫的田地。当你在播种的时候，他高喊“播啊，播啊，——埋啊，埋啊，——拔啊，拔啊，拔啊”。但是种的不是玉米，不会

受到像他这样的敌人的危害。你可能会奇怪，他的滔滔不绝，他在一根弦或二十根弦上进行的业余的帕格尼尼式⁽⁴⁾的演奏，和你的播种有什么关系，但是你却宁愿听他唱，而不去管过滤后的灰烬或灰泥了。可这是一种我完全信赖的便宜的追肥。

当我在行行豆子周围用锄翻起新一层土壤时，翻起了远古时代在这片天空下生活过的、未载入史册的民族的废墟，他们打仗和狩猎用小工具在现代的今日被发掘了出来。它们和其他天然的石头混在一起，有的还留有被印第安人的火烧过的痕迹，有的有太阳炙烤的痕迹，还有近代的种植者带到那里的陶器和玻璃的碎片。当我的锄头碰到石块发出当当声的时候，这乐声在林间和天际回响，是我劳动的伴奏，立即获得了难以衡量的收获。我锄的不再是豆子，锄豆子的也不再是我；这时，如果我想起来了的话，那是怀着同样的骄傲和同情，想起了到城里去听清唱剧的熟人们的。夜鹰在阳光明媚的午后在头顶盘旋——因为有时候我一整天干活——像眼中的微尘，或天空的眼中的微尘，时不时地猛扑而下，声音犹如天空被撕裂，撕成片片碎布，然而苍穹仍然是天衣无缝；鸟儿似小精灵布满空中，在地上、光秃秃的沙子上或山顶的岩石上生蛋，很少有人找到过它们；像湖中的涟漪优美纤细，像风刮起的树叶在天空飘浮；这样的亲缘存在于大自然之中。鹰是波浪的空中兄弟，他翱翔在波浪之上，俯视水面，他那被空气托起的完美的双翅，回应着大海那具有大自然粗犷力量的没有羽翼的翅膀。有时我注视着——一对苍鹰在高空盘旋，交替着高飞、下降，相互靠近、远去，他们仿佛是我自己思想的体现。或许我被那些野鸽所吸引，它们带着轻微的颤动声和信鸽的匆忙，在林子之间飞过；或许从一棵腐烂了的树桩下，我的锄头挖出了一条带花斑的蝾螈，懒怠，奇特，怪模怪样，有着埃及和尼罗河的痕迹，然而又和我们是同时代的。当我停下来倚在锄头上，无论在垄间什么地方都能听到和看到的这些声音和景象，构成了乡间提供的无尽的乐趣的

一个部分。

在节庆的日子里，城里放礼炮，回声传到林间像是儿童玩具气枪的声音，偶尔零星的军乐声也会远远传到林中。对我来说，远处城镇另一头我的豆子地里，炮声听起来仿佛是马勃菌的爆裂声；如果出动了军队而我又不知道，有时我整天都会有一种模糊的感觉，感到在地平线处有着某种搔痒和疾病，仿佛在那里有什么疾病会突然爆发，不是猩红热就是口腔溃疡，直到最后，一阵顺风急匆匆刮过田野，沿魏兰公路而来，带给了我“国民军”⁽⁵⁾操练的信息。远处传来的嗡嗡声好像是什么人的蜜蜂炸了窝，而邻居们正按维吉尔⁽⁶⁾的建议，轻轻敲击他们能发出最响亮声音的家用器皿，努力把蜜蜂唤回蜂巢。当声音逐渐消失，嗡嗡声停止，顺向的风也没有故事可讲了，我便知道他们把最后一批工蜂也赶回到了在米德尔塞克斯的蜂巢中了，现在他们一心想的是涂满蜂巢的蜂蜜了。

知道了马萨诸塞州和我们祖国的自由得到如此安全的保障，我感到骄傲；当我再次回过头来锄地的时候，心中充满了难以表达的自信，怀着对未来镇定的信心快乐地继续我的劳动。

当几个乐队同时演奏的时候，听起来好像整个村子是一只大风箱，所有的建筑在喧闹中交替着鼓起瘪下。但是，有的时候，传到森林里来的是些真正崇高而鼓舞人心的乐曲，和歌颂荣誉的小号声，我感到自己仿佛能够兴致盎然地捅上墨西哥人一刀，——因为，我们为什么总是要对小事容忍呢⁽⁷⁾？——于是环顾四周，想找一只旱獭或臭鼬来发挥我的勇武精神。这些军乐的声音好像和巴勒斯坦一样遥远，使我想起了地平线上十字军的行进，垂在村子上空的榆树梢也发出了轻微的号角声和震颤。这是那些伟大的日子之一；虽然从我的林中空地看到的天空，具有与平时同样的永恒的魅力，看不出有任何区别。

和豆子之间的长期相处是一种独特的经历，有播种，锄地，收获，脱粒，挑拣，出售，——最后一项是最困难的，——我还得加上吃，因为我确实尝过豆子。我决心要了解豆子。当豆子在生长的时候，我常常从清早五点钟一直锄到中午，一天其余的时间则花在别的事情上。想一想人获得的对各种杂草的密切奇特的了解，——叙述起来会很絮叨，因为在干活的时候就是一遍遍重复的，——这样无情地破坏了杂草纤弱的组织，锄头做出如此厚此薄彼的区别，把一种草整行地锄掉，又孜孜不倦地培育另一种草。那是罗马苦艾，——那是苋草，——那是酢浆草，——那是野胡椒草，——对付它，砍倒它，把它的根翻起来在太阳下晒，连一根纤维也别留在荫凉的地方，不然，两天的功夫它就会翻转来长得像韭菜般嫩绿。那些有太阳和雨露在自己一方的特洛伊人进行的是一场漫长的战争，不是对付鹤，而是对付杂草。每天豆子都看见我在锄头的武装下去拯救它们，减少它们敌人的队伍，战壕里填满了杂草的尸体。许多壮健有力，意气风发，比他挤在一起的战友高出整整一英尺的赫克托耳⁽⁸⁾倒在了我的武器之下，滚进了尘土之中。

在那些夏天的日子，我的一些同时代人中有的在波士顿或罗马献身于艺术，有的在印度敛心冥思，有的在伦敦或纽约做生意，我则和新英格兰的其他农夫一起献身于耕作。并不是说我要吃豆子，因为就豆子而言，我天生是个毕达哥拉斯⁽⁹⁾的追随者，无论是用来煮粥还是选举⁽¹⁰⁾，我拿豆子换大米；但是，也许，哪怕只是为了比喻和表达，以备有朝一日写寓言的人会用得着，也必需有人在地里干活。总的说来，这是难得的娱乐，如果持续的时间太长，可能会变成无意义的消遣。虽然我没有施肥，也没有把它们全部锄过一遍，但是只要是锄过的，我都锄得特别好，最后得到了回报，正如伊夫林⁽¹¹⁾所说，“事实上，没有任何堆肥或粪肥能够比得上用铲子不断翻动挖掘土壤。”他在别处还补充道，“泥土，特别是没有耕种过的土，有着某种磁性，吸引着给与泥土以生命的

盐分、活力或效力（怎么叫都行），这就是我们在土地上不断进行劳作和活动以养活自己的道理；所有的粪肥和其他肮脏的复合物，只不过替代了对土地的这种挖掘改良。”况且，这是一块“地力已经耗尽了的正在享受休息期的闲置土地”，也许正如凯内尔姆·狄格贝爵士所认为的，可能从空气中吸取到了“生命的活力”。我收获了12蒲式耳的豆子。

但是需要更具体一些；因为有人抱怨说，科尔曼先生报告的主要是以经营农场作为消遣的乡绅们的昂贵试验；我的支出是：

锄一把，	0. 54 美元
耕、耙、犁	7. 50（太贵）
豆种	3. 125
土豆种	1. 33
豌豆种	0. 40
萝卜种	0. 06
防乌鸦篱笆的白线	0. 02
三小时耕马和小工	1. 00
收获用马和马车	0. 75
共计	14. 725 美元

我从以下所得的收入是（主人应惯于销售而非购买⁽¹²⁾）：

售出 9 蒲式耳 12 夸特豆子	16. 94 美元
5 蒲式耳大土豆	2. 50
9 蒲式耳小土豆	2. 25
草	1. 00
茎蔓	0. 75
共计	23. 44 美元

正如我在别处已经说过的那样，获利润8.715美元。

这就是我种豆子的经历的结果。在六月一日左右播下白色小矮菜豆的种子，垄宽3英尺，垄距18英寸，注意挑选新鲜、饱满、没有混杂的种子。首先要留意防蠕虫，缺苗的地方要补种。然后，如果是一片易受害地区，就要防旱獭，因为它们经过时会把最早长出的嫩叶啃光；而当嫩卷须出现时，它们又会注意到，会像松鼠那样直坐着，将芽蕾带新生的豆荚一古脑儿扫光。但是最要紧的是，如果你想躲过霜冻，获得良好的可供出售的产品，就要尽早收割；这样你可能免去许多损失。

我还获得了更多的经验。我对自己说，我不会在又一个夏天花这么多的力气种豆子和玉米了，而要播下真挚、诚恳、纯朴、信念、天真这样的种子，如果这些种子还没有丢失的话，看看它们在这片土壤上能否生长，在减少了劳动和肥料的情况下，能否维持我的生活，因为，想必地力还没有耗到不能生长这些作物的地步。唉！我对自己是这样说的；但是现在一个夏季过去了，又一个、再一个夏季过去了，我不得不对你说，读者，我种下去的种子，如果它们真是这些美德的种子的话，已经被蠕虫吃掉了，或者失去了它们的生命活力，因此没有发芽生长。一般

说来，父辈勇敢或怯弱，人才会勇敢或怯弱。几个世纪前，印第安人种植玉米和豆子，并教会了最初的移民，而这一代人每到新的一年，也和当年的印第安人一模一样地种玉米和豆子，仿佛是命定如此。前几天我看见一个老人，使我惊奇的是，他在用锄头挖洞，至少挖了七十次，而又不是自己要躺在里面！但是为什么新英格兰人不去尝试一下新的事业，而不要这么看重他的谷物，他的土豆和草料，以及他的果园？——为什么不种些别的作物？为什么这么关心我们的豆种，却对新的一代人毫不关心呢？我前面提到的一些品质，那是我们比其他那些农产品都更为珍视的东西，但却大都散布飘浮在空气之中，如果我们遇到了一个人，看到这些品质已经在他的身上植根生长，我们真应该感到满足和高兴。沿大路过来了这样一种难以捉摸难以言表的品质，例如诚恳或正直，尽管只有很少一点，或者是一个新的品种。应该指示我们的大使把这样的种子送回国内，由国会帮助将它们分发到全国各地。我们永远不应该以虚礼对待诚恳。如果有可贵和友好的种子存在，我们就永远不应该卑鄙地相互欺骗、侮辱、排斥。我们不应该这样匆匆相见。大多数的人我根本没有遇见过，因为他们似乎没有时间；他们在忙着自己的豆子。我们不要和这样整天埋头干活的人打交道，在干活间歇的时候把锄头或铁锹当拐杖倚在上面，不像一个蘑菇，只是部分地从泥土里长出来，一个直挺挺的东西，像一只停落在地上行走的燕子。——

他说话时，翅膀时而会

展开，仿佛想要飞行，然后又合拢。[\(13\)](#)

我们还疑心自己可能和一个天使在谈话呢。面包不一定总是给我们营养；但总是对我们有好处，在我们不知道自己哪里不舒服的时候，它甚至会使我们的关节不再僵硬，使我们柔韧，轻松愉快，能够看到人和大自然中存在的宽大的胸怀，分享纯粹而崇高的快乐。

古代的诗歌和神话至少表明，农耕曾是一种神圣的技术；但是今天我们却以不必要的匆忙胡乱从事耕作，我们的目的仅仅是拥有大农场和获得大丰收。我们没有庆祝活动，没有游行，也没有仪式，就连我们的牛展和所谓的感恩节也不例外，感恩节本来是农民用来表示他的职业的神圣感，或者使他想到农业的神圣起源的。现在吸引他的是酬金和一顿美餐。他的供奉不是祭献给刻瑞斯⁽¹⁴⁾和人世的朱庇特，而是奉献给可恶的普路托斯⁽¹⁵⁾了。由于贪婪和自私，以及我们大家都具有的把土地视为财产、或用来获得财产的主要手段的卑下习惯，风景被破坏了，农耕和我们一起堕落了，农民过着最卑贱的生活。他只是作为一个掠夺者了解自然的。加图说过，农业的收益是特别神圣或公正的（*maximeque pius quæstus*），根据瓦罗⁽¹⁶⁾所说，古罗马人“以同样的名字称呼大地母亲和刻瑞斯，认为在大地上耕种的人过着虔诚而有益的生活，只有他们才是农神萨杜恩留下的后裔”。

我们时常忘记，太阳是一视同仁地看待我们耕种的田地、草原和森林的。它们都同样反射和吸收太阳的光线，它们只是太阳在他每日的行程中看到的光辉景象的一小部分而已。在他的眼中，大地都同样地耕种得像花园一样。因此我们应该以相应的信任和宽宏大度，来接受他的光和热的益处。即使我重视这些豆子种，并在秋天有了收获，那又怎样呢？我对着它看了这么久的这片广阔的田地，却并没有把我看作是它主要的耕种者，而是撒下我朝向给它浇水，使它郁郁葱葱，更适于它生长发育的影响力量了。这些豆子的成果并不全都由我来收获。难道它们一部分不是为旱獭生长的吗？麦穗（拉丁文是*spica*，旧拼法为*speca*，源自意思是“希望”的*spe*），不应该是农耕者的唯一希望；它的颗粒或谷粒（*granum*，源自意思是“结果实”的*gerendo*），并不是它所结的全部果实。那么，我们怎么可能歉收呢？难道我不应该为杂草的丰收感到高兴吗？它们的籽粒是鸟儿的粮仓。相对而言，田地装满的是不是农夫的粮

仓并没有什么要紧。真正的农夫不会焦急，他每天干活，并不要求田地的产物属于他，他在心中不仅奉献出他的首批果实，而且也要奉献出他最后的果实。

(1) 安泰，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只要身体不离开土地，就无往而不胜。后被赫拉克勒斯举在空中掐死。

(2) “勤劳的农夫”原文为拉丁文。

(3) 亨利·科尔曼（1785—1849）为马萨诸塞州写了一系列的农业调查报告。

(4) 尼科罗·帕格尼尼（1784—1840），意大利著名小提琴演奏家。

(5) 国民军即当地民兵，为美国对墨西哥的战争进行训练。

(6)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7) 当时正值美国对墨西哥战争期间。

(8) 特洛伊王的长子，后被阿喀琉斯杀死。

(9)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反对吃豆子；梭罗想得更多的是吃豆子会引起胃肠气胀。

(10) 豆子曾被用来计算选票数目。

(11) 约翰·伊夫林（1620—1706），英国乡绅和著作家，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

(12) 引自加图《农书》，原文为拉丁文。

(13) 引自英国宗教诗人弗朗西斯·夸尔斯（1592—1644）的《牧羊人的神示》，牧歌5。

(14) 罗马神话中的谷物和耕作女神。

(15) 希腊神话中的财神。

(16) 瓦罗（前116—前27），古罗马学者。

村庄

上午锄完地之后，也许在看书写作之后，我通常到湖里再洗个澡，游一会儿泳，横跨其中一个小湾，洗去身上干活的尘垢，或者解决学习带来的最后一个难题，下午就完全自由了。每一两天我散步到村子里，去听听那儿的永无止境的闲言碎语，或者是口口相传，或者是在报纸上互相转载，如果按顺势疗法那样微剂量地摄入，却也和树叶的飒飒声及青蛙的咕咕声一样，有它们令人耳目一新的方面。正如我在林中散步为的是看鸟和松鼠，我在村中散步是看人和小孩；我听见的不是松间的风声，而是辘辘的车声。从我的屋子往一个方向看去，河边草地上有一群麝鼠；在另一边的地平线上，在榆树和梧桐树丛下有一村子忙碌的人，对我来说，他们和草原犬鼠一样令我感到好奇，一个个坐在洞口，或者跑到邻居家去闲扯。我常常去那儿观察他们的习性。在我看来，村子像个巨大的新闻编辑室；在一侧，他们出售干果和葡萄干，或者盐和玉米粉及其他食品杂货，以支持它的运作，就像当初在国家街的雷丁公司⁽¹⁾的情形一样。有些人对于前一种商品，即新闻，有着如此巨大的胃口和如此良好的消化器官，能够一动不动地永远坐在大街上，让新闻像地中海季风那样沸腾着飒飒吹过他们，或者像吸入了乙醚，只会产生麻木感不觉得疼痛，——否则听新闻常常会使人感到痛苦，——而不影响意识。当我在村子里闲逛的时候，几乎从来不会看不见一排这样的人物，他们不是坐在梯级上晒太阳，身体往前倾着，眼睛带着放浪的神情时不时地左右顾盼，就是靠在谷仓上，手放在口袋里，好像是要支撑起谷仓的女神柱一般。由于通常总是在户外，他们什么风声都听得见。这些是

最粗制性的工场，一切闲言碎语在里面先粗加整理或经过破碎，然后倒进室内更为精密的料斗里去。我注意到，村子的要害部分是食品杂货店，酒吧，邮局和银行；作为机器的必要部件，他们还有一口钟，一门炮，一台救火车，放置在近便的地方；房屋面对面地排列在街巷两旁，以充分发挥人的作用，这样，每一个过客都逃脱不了受到夹攻，每一个男女老少都能够有机会对付他。当然，安置在离巷口最近的人，他们看到的最多也最易被看见，并且是第一个出击的人，为这个位置付出的价钱最高；而几个零星散布在边缘的居民，那里房屋之间开始出现很大的间隔，过客可以翻墙而过，或拐进小路逃走，这里的居民支付的土地税或窗户税自然是很低的。四面八方都挂出了招牌来引诱过客；有的抓住他的胃口，如小酒店和小餐馆；有的抓住他的爱好，如纺织品店或珠宝店；有的抓住他的头发或脚或裙子，如理发店，鞋店，或服装店。此外，还有更为可怕的长期有效的邀请，请你拜访每一家，而且在这些时候总会有许多人。大多数情况下我都成功地摆脱了这些危险，我要么立刻大胆地毫不犹豫地直奔目标，像那些受到夹攻的人接受的建议那样，或者使自己专心想着高尚的事物，像奥菲士⁽²⁾那样“弹着里拉琴高唱对诸神的颂歌，淹没了塞壬⁽³⁾的歌声，避开了危险”。有时我突然奔逃而去，没有人知道我的下落，因为我不怎么在乎行为是否优雅得体，钻篱笆缺口从不犹豫。我甚至习惯于闯进人家的家里，在那里受到很好的招待，在听完了要闻和筛选出的最后一批新闻后，诸如什么已经平息了，战争与和平的前景，世界有可能长久团结吗，等等，他们让我从后街离开，于是我逃回到了树林里。

当我在镇子里呆得很晚后出门将自己投入黑夜之中，是件非常愉快的事情，尤其在漆黑的狂风暴雨之夜，从某个明亮的客厅或讲演厅启航，肩上扛着一袋黑麦或玉米粉，向着我林中舒适的港湾驶去，把外面的一切捆结实以后，便带着一堆欢快的思想退到甲板下面，只把我的躯

壳留下掌舵，当风平浪静的时候，甚至把舵固定住。“航行之际”，在船舱的炉火旁我的脑子里有许多令人振奋的思想。尽管我遇到过一些强烈的风暴，但是不管什么样的天气，我从来没有失过事或遇过险。在森林里，即便是在普通的夜晚，也比多数人想象的要黑得多。我经常需要抬头看小路上方树和树之间的空隙来认路，而在没有车道的地方，要用脚来探我自己踩出来的模糊的小道，或者用手摸一些具体的树，靠我熟悉的它们之间的位置关系来辨别方向，比方说，在最黑的夜里总会摸着穿过树林深处两棵距离不到18英寸的松树。有时候，在黑暗、闷热、潮湿的夜晚，像这样很晚回家，用脚探着眼睛看不见的小路，一路沉醉在幻想之中，心不在焉，直到需要用手去打开门闩，才惊醒过来，走的路连一步都回忆不起来了，我觉得，也许，如果身体的主人抛弃了它，它也会找到回家的路，就像没有帮助手也能够找到嘴一样。有好几次，当客人碰巧呆到了晚上，而正巧又是个很黑的夜晚，我不得不把他带到房子后面的车道上，然后指出他应走的方向，而要保持方向，他应该靠他的脚而不是眼睛认路。在一个漆黑的晚上，我就是这样指引两个在湖里钓鱼的年轻人上路的。他们住在森林外大约一英里的地方，对路是相当熟悉的。一两天以后，其中的一个告诉我，他们在自己住处附近转来转去，转了大半夜，直到快天亮了才到家，由于夜里下了好几场大雨，树叶湿淋淋的，到家时他们浑身都湿透了。我听说，在俗话所说的夜色浓得可以用刀子切开的黑夜里，许多人甚至在村子里的街上都会迷路。有的住在郊外的人，赶着马车到镇子里来办货，不得不在那里过夜；出门拜访的绅士和淑女们，离开要走的路线才半英里远，就只能用脚摸索着找人行道，不知道该在什么时候拐弯了。无论什么时候在森林中迷路都是令人惊奇的、难忘和宝贵的经历。经常是，在暴风雪中，即使是大白天，人们走到一条熟悉的路上，却发现根本说不清哪条路通向村子。尽管他知道自己在这条路上走过了一千次，还是认不出一一点特征来，对他来说，这条路就像一条在西伯利亚的路那样陌生。当然，到了晚上就

更让人糊涂了。我们寻常随意行走的时候，总是不断地像引航员那样，根据某些熟悉的灯塔或岬角来操舵，如果我们在通常的航线上走过了头，我们的脑子里仍然有着某个邻近的岬角的方位，虽然我们不一定意识到这一点；直到我们完全迷了路或者转了向，——因为人在这个世界上只需要闭着眼睛转上一圈就会迷失方向，——才会充分体会到大自然的浩瀚和奇特。不论人是从睡眠中还是从心不在焉的状态下清醒过来，都需要再看看罗盘上的度数。非得到我们迷了路，也就是说，非得到我们失去了世界，我们才开始发现自己，才会意识到我们的处境，才会意识到我们之间关系范围之无限。

在第一个夏天将近结束的时候，一天下午，我到村子里补鞋匠那里去取一只鞋，我被捕进了监狱，因为，正如我在别处已经说明过的那样⁽⁴⁾，我没有给一个在议会门口像买卖牲口一样买卖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州纳税，也不承认它的权力。我到林中生活本来是出于别的原因。但是，无论一个人走到哪里，别人会追踪他，用他们肮脏的公共机构折腾他，如果做得到，就要强迫他属于他们那绝望的共济会式的社会。不错，我可以进行更强有力的反抗，也多少会有一些效果，可以“疯狂”地反对社会；但是我宁愿社会“疯狂”地反对我，因为绝望的一方是它。然而，第二天我就被释放了，拿到了那只补好的鞋，及时回到林中，到美港山去享用黑浆果大餐。除了代表州政权的人之外，我从来没有受到过别的任何人的骚扰。除了放文件的书桌之外，我不用锁，也不用插销，我的门闩或窗户上连个钉子也没有。白天黑夜，我的门从来不上闩，虽然我会几天不在家；就连第二个秋天，我在缅因州的森林里一呆两个星期也是如此。可是，我的屋子比由一纵队士兵包围保护还要受到尊重。疲劳的四处漫游的人可以在我的炉火旁休息、暖暖身子，文人学士可以读我桌子上的几本书消遣，好奇的人可以打开我橱柜的门，看看我吃剩下了什么东西，晚餐会有什么吃的。然而，尽管各阶级都有许多人经过

这里到湖边去，我却并没有感到什么严重的不便，除了丢过一本小书，一册荷马的作品之外，我没有丢过别的东西，也许是因为那本书不该烫金，我想现在是在我们兵营的一个士兵那里。我相信，如果所有的人都像我那时的生活那么简朴，就不会有偷盗和抢劫。这种事情只有在一些人拥有的东西多于他们的需要，而另一些人却没有足够的东西的社会里才会发生。蒲柏⁽⁵⁾译的荷马不久也就会得到适当的分发。——

Nec bella fuerunt,

Faginus astabat dum scyphus ante dapes. ⁽⁶⁾

人们不会以战争骚扰，

当他们需要的只是山毛榉木的碗钵时。

“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⁷⁾

⁽¹⁾ 波士顿一家书店。

⁽²⁾ 奥菲士，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弹奏时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³⁾ 塞壬，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鸟的女海妖，以美妙歌声诱惑过往海员，使驶近的船只触礁沉没。

⁽⁴⁾ 见1849年发表的《消极抵抗》一文。

⁽⁵⁾ 蒲柏（1688—1744），英国诗人，翻译过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⁶⁾ 引自古罗马诗人提布卢斯（前54？—前19？）《挽歌》。

⁽⁷⁾ 引自孔子《论语·颜渊》。

湖 泊

有的时候，过多地与人相处和闲谈，厌倦了村里的所有朋友，我便往西信步走向比我惯常居住的地方更远的去处，来到镇里人更少去的地区，“去到新的森林和新的牧场”⁽¹⁾，或者，在日落时分，在美港山用黑浆果和乌饭树的蓝色浆果做晚餐，并且还储存上够几天吃的浆果。果子并不把自己真正的滋味献给购买它们的人，也不给为了送到市场去卖而种植它们的人。要获得果子的真正滋味只有一个办法，但是很少有人这样去做。如果你要知道黑浆果的味道，去问问牧童或山鹑吧。从来没有采摘过黑浆果的人认为自己已经尝到过它的滋味，这是一个常见的错误。没有一颗真正的黑浆果到达过波士顿；它们生长在波士顿的三座山上，但一直没有人领略过它们。在运往市场的马车上，随着果子上粉霜被蹭掉，它那特别的美味和芳香以及精华部分也都丧失殆尽，仅仅成了食物。只要不变的正义仍在统治，就不会有一颗纯洁的黑浆果能从乡间的山丘运到城里去。

锄完了一天要锄的地以后，我偶尔会去和某个等得焦急的人做伴，他从早晨起就在湖里钓鱼，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像一只鸭子或一片水上的浮叶，在思考了各种各样的哲学思想以后，等我到达那里时，他一般已经得出结论，认为自己属于古老的住院修士派。还有一位上年纪的人，是个高明的渔夫，擅长于各种木工技术，他高兴地把我的屋子当作是为渔民的便利而建造的；当他坐在我的门口整理钓鱼线的时候，我也同样感到高兴。偶尔我们一起到湖上去，他坐在船的一头，我坐在另一头；但是我们之间很少交谈，因为他年老以后耳朵渐渐聋了，但是他偶

尔会哼上一首赞美诗，这和我的人生哲学十分协调。就这样，我们的交流始终是完全和谐协调的，回忆起来，要比语言的交流令人愉快得多。通常的情况是，当没有人和我谈心的时候，我会用桨敲击船帮，引起回声，使周围的森林充满盘旋扩展的声浪，激扰森林，就像动物园的饲养人激扰野兽一样，直到我使每一片林木覆盖的谷地 and 山坡都发出低沉的咆哮。

在温暖的黄昏，我常常坐在船里吹笛子，看到鲈鱼仿佛被我笛声的魔力所吸引，在我周围游来游去，看到月亮移过呈现出罗纹的湖底，湖底上散布着森林中的碎木残片。以前，在黑沉沉的夏夜，我不时和一个同伴到这个湖来冒险，在水边生起一堆火，觉得这能够把鱼吸引过来，我们在线上穿一串蚯蚓，捕捉到了鳕鱼；等我们深夜钓完了鱼，把燃烧着的木头高高抛向天空，像冲天的焰火，它们落下时掉进湖里，发出很响的滋滋声熄灭了，而我们就会突然在完全的黑暗中摸索。我们吹着口哨，穿过黑暗，上路重又回到人类的出没之处。但是现在我在湖边安了家。

有的时候，在村中人家的客厅里呆到那家人都去睡觉了，我才又回到林中，部分原因是想到了第二天的晚餐，把午夜的时光消磨在小船里在月光下钓鱼，猫头鹰和狐狸为我唱小夜曲，并且时不时地听到近处某只陌生的鸟儿嘎嘎的叫声。这些经历对我来说是十分珍贵难忘的，——在离岸20到30杆、水深40英尺的地方抛下锚，有时候周围游动着几千条小鲈鱼和小银鱼，在月光下用他们的尾巴在水面上撩起点点涟漪，我用一根长长的亚麻线绳，和生活在40英尺的水下的神秘的夜间出没的鱼类交流，或者有时，当船在轻柔的夜风中漂荡，我在湖中拽着一根60英尺的钓线，时而感到沿着钓线传来一阵轻微的颤动，表明有某种生命在线的尽头出没徘徊，愚蠢地不知道撞上的那东西是怎么回事，迟迟拿不定

主意。最后你双手交替着慢慢收起钓线，一条鲶鱼就吱吱地扭动着被拉到了空中。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特别是在黑沉沉的夜里，当你的思绪驰骋在浩瀚的有关宇宙起源的主题上时，却感到了这种轻微的抽动，打断了你的幻想，又将你和大自然联系了起来。仿佛我紧接着会把钓线向上甩向空中，同时向下垂入这同样不透明的元素之中。这样，我仿佛用一只鱼钩钓到了两条鱼。

瓦尔登湖的景色不很起眼，虽然很美，却谈不上壮丽，不常来的人，或不在湖边居住的人也不会对它有多大的兴趣；然而这个湖是这样深，这样纯净，值得加以特别的描写。这是一个清澈的绿色深池，半英里长，周长一又四分之三英里，面积约六十一英亩半；松树和栎树林中一片四季长存的水源，除了云带来的雨水和蒸发之外，没有任何别的明显的注入和流出。四周的山从水面陡然耸起，高四十到八十英尺，不过在东南和东面的山则分别达到了一百和一百五十英尺，离湖只有四分之一英里和三分之一英里的距离。山上完全被森林覆盖。我们康科德所有的水面至少有两种颜色，一种是从远处看的，另一种是近看的、更接近天然的颜色。前者更多取决于光线，按天空的颜色而变。在晴朗的夏天，从稍远处看是一片蔚蓝色，特别是波浪大的时候，如果距离很远，则显得都是一样的了。在暴风雨的天气，有时呈现出深石板蓝色。不过，据说大海今天蓝，明天绿，而并不是因为天气有了什么感觉得到的变化。我在大雪覆盖大地的时候看见过我们的河流，水和冰都绿得几乎像青草一样。有的人认为蓝色“是纯净的水的颜色，无论是液态还是固态的水”。但是，从船上直接往下看我们的水，会看到有许多不同的颜色。即便从同一个角度看去，瓦尔登湖有时是蓝色，有时是绿色。它置身于地球和天空之间，共享着两者的颜色。从山顶上看，它反射出天空的颜色，但是在近处，在接近湖岸能够看见沙子的地方，水带上了微黄

色，然后逐渐呈浅绿色，再加深，到湖的主体部分一律呈深绿色。在有的光线之下，即使从山顶看去，近岸处也是一片鲜绿色。有人认为这是由于青葱的草木的反射；但是挨着铁路沙坝的地方，湖水也一样鲜绿，在春天，树叶没有伸展开之前，这可能只是主导的蓝色和沙子的黄色混合后的结果。这就是湖的彩虹色泽。春天，也是这块地方，冰被湖底反射的及大地传播的太阳的热量晒暖，首先融化，在仍然封冻的湖心周围形成了一条窄窄的水道。和我们其他的水面一样，在晴朗的天气下，浪大的时候，波浪的表面会以直角的角度反映出天空的颜色，或许因为更多的光线混在一起，在一定的距离之外显得水色比天空的蓝色要深一些；在这样的时候在湖上四处眺望水上的倒影，我注意到了一种无可比拟、难以描述的浅蓝色，像轧上波纹的丝绸或闪光丝绸和剑锋的色彩，比天空本身还要湛蓝，与波浪另一面原来的深绿色交相闪现，相比之下，深绿色显得朦胧暗淡了。在我的记忆中，这是一种玻璃般的绿蓝色，就像冬季日落前西边云团之间露出的片片蓝天。然而把一杯湖水举在亮光中看，它就像同量的空气一样无色。众所周知，一大块厚玻璃会带上点绿色，据制造玻璃的人说，那是因为它的“量”的关系，而一小块同样的玻璃就会是无色的。我从来没有能够证实过，需要多大的量的瓦尔登湖湖水，才能泛出这样的绿色来。如果直接往下看，我们的河水的颜色是黑色或非常深的棕色，和多数湖泊里的水一样，会使在里面洗澡的人身上发黄；但是瓦尔登湖的水是如此晶莹纯净，使洗澡人的身体显得像雪花石膏般洁白，更为反常的是，四肢在水里被放大和扭曲了，产生了一种怪异的效果，值得像米开朗基罗这样的人去研究。

湖水清澈得可以很容易地看到25或30英尺下的湖底。在湖面上划船，你可以看到在水面许多英尺以下有大群的小鲈鱼和小银鱼，也许只有一英寸长，但是可以通过它们身上的横纹很容易把前者识别出来，你会认为在那里寻求生存的必定是苦行鱼。许多年前的冬天，有一次，我

为了捕捉狗鱼在冰上凿洞，上岸的时候，我把斧子扔回到冰面上，但是，仿佛有什么妖魔作怪，斧子出溜了四五杆后直接落进了一个冰洞里，那里的水有25英尺深。出于好奇，我平躺在冰面上往洞里张望，直到看见了那把斧子头朝下稍偏一点地立在那里，斧柄直直地随着湖水的节奏微微晃动；如果我没有去动它，它可能会一直立在那里晃动，直到岁月使斧柄腐烂脱落。我用我的一把凿冰的凿子在斧子的正上方又凿了一个洞，用刀子砍下了在附近能够找得到的最长的桦树条，做了一个活结套，绑在桦树条的一头，然后小心地放下去，套在斧子柄端的圆疙瘩上，用沿桦树条放下的一根绳子拉住，把斧子提了上来。

湖岸是由像铺路石一样光滑的白色圆石头构成的狭长的一条，只有一两处短短的沙滩，湖滨很陡，在许多地方，只要纵身一跳，就能把你带进没顶深的水里；如果不是由于湖水出奇的清澈，就要到对岸湖底上升的地方才能再看见湖底了。有人认为这湖深得没有底。湖水没有一处是浑浊的，一个漫不经心的观察者会说，湖里根本没有水草；至于看得见的植物，除了在新近被淹没的那些小片草地里有，而这些草地并不真正是湖的一部分，在别的地方再仔细查看也发现不了一棵菖蒲或一根灯芯草，甚至连睡莲——无论是黄色的还是白色的——都没有，最多只有几片小小的心形叶子和河蓼草，也许还有一两棵水盾草；然而一个洗澡的人不一定看得见这些；这些植物和它们生长其中的水一样清亮。岩石伸进水中约一两杆，然后水底就完全是细沙了，只有在最深的地方才常会有一些沉积物，也许是多少个秋季飘到水面的落叶腐烂沉淀的结果，而且即使在隆冬时节，起锚时也会带上鲜绿色的水草来。

我们还有另外一个和它一样的小湖，是坐落在往西大约两英里半的叫做九英亩角地方的白湖；但是，虽然我熟悉以瓦尔登湖为中心，方圆十二英里之内的大多数湖泊，却找不出第三个有这样清纯和矿泉般特点

的湖。也许一个又一个民族都相继喝过它的水，赞赏过、探测过它，又一个个地消失了，而它的水依然那样绿，那样清澈透明。每个春天是如此，无一例外！也许在那个春天的早晨，当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时候，瓦尔登湖就已经存在了，甚至在那时，随着薄雾和南风下起了绵绵春雨，湖水起了浪，湖面布满了大群的野鸭和大雁，它们并不知道人被逐出伊甸园一事，有这样清纯的湖就足够了。即使在那时，湖水已开始涨落，变得晶莹纯净，并使它染上了现在的这个颜色，拥有了上天给与的专利，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瓦尔登湖，以及天国露水的蒸馏器。有谁知道，在多少个被忘却的民族的作品中，这个湖都一直是卡斯塔利亚⁽²⁾诗歌灵感之泉？又有谁知道，什么样的山林水泽的仙女，在古代神话中的黄金时代里曾是这里的主人？它是康科德皇冠上一颗最为璀璨的宝石。

不过，第一批来到这个湖的人们，也许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我曾惊奇地发现，围绕着湖岸，在陡峭的山坡上有一条窄窄的仿佛是架起的小路，就连在岸边浓密的树林刚被砍伐过的地方也有，路时而往上，时而往下，时而接近、时而远离湖边，也许和生活在这里的种族一样古老，是被土著的猎人的脚踩出来的，如今占有这片土地的人，仍然时不时地在不知不觉中行走其上。冬天，刚刚下过小雪以后，站在湖的中央，小路看起来特别明显，像一条清晰的起伏着的白线，没有杂草和细枝的遮蔽，许多地方在四分之一英里开外还是看得非常清楚，而在夏天，即使近在咫尺也很难分辨出来。可以说，雪以清晰的白色浮雕将其重新印了出来。将来，有朝一日会在这里建造的别墅的装饰性的庭园，可能仍旧会保留下它的一些痕迹。

湖水有涨落，但是涨落是否有规律，周期如何，就没有人知道了，不过，照例有许多人装作知道。通常，冬天水位高一些，夏天低一些，

但是和一般的多雨或干旱却没有相应的关系。我还记得它的水位比我住在湖边时低一两英尺的时候，也记得至少高出五英尺的时候。有一条狭窄的沙洲伸进湖中，它一侧的水很深，和主岸间约有6杆的距离，大约在1824年我曾在沙洲上帮助煮过一锅海鲜杂烩浓汤，而一连二十五年都没有能够再这样做过；可是，另外一方面，当我的朋友们听我告诉他们说，在那年的几年之后，我常常乘船在森林包围中的一个隐蔽的小湾里钓鱼，那个小湾离他们熟悉的唯一的湖岸是15杆，现在早已变成了一片草场，他们个个觉得难以置信。但是湖面已经连续两年在不断上升，现在，在1852年的夏天，比我住在湖边时正好上升了5英尺，或者说，和三十年前的高度一样，在那片草场上又可以钓鱼了。这使水面高低的差别最多时达到了六七英尺；但是从周围的山上流下来的水量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水位的这种上涨必定和影响着深处泉源的因素有关。同样的这个夏天，湖水又开始下降了。这种涨落，无论是否有周期性，看来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真是太惊人了。我注意到了一次上涨和两次部分的退落，我想再过十二或十五年，水面会再一次降落到我曾见到过的最低度。往东一英里的弗林特湖，尽管考虑到有水的流进流出造成的干扰，还有介于其间的更小的湖泊，都和瓦尔登湖相互感应，近来和后者同时达到了它们的最高水位。就我的观察而言，白湖也是如此。

瓦尔登湖间隔时间很长久的涨落至少起到了这样一个作用：最高水位保持一年左右，虽然使得绕湖行走很困难，但是也毁掉了从上次涨水以后在湖边生长起来的灌木和树木，北美油松，白桦，桤木，山杨，等等，水再一次退落的时候，就留下一片光秃秃的湖岸；所以，和许多别的湖泊以及所有受到每天潮水起落影响的水域不同，瓦尔登湖的湖岸在水位最低的时候是最干净的。在我屋旁的那侧湖岸，一排15英尺高的北美油松全都被淹死了，像被撬杠撬翻般倒了下来，湖就这样阻止了树木的越界侵占；而树木的大小则表明，自从湖水上次涨到这个高度，其间

过去了多少年。通过这种涨落，湖维护了自己对湖岸的拥有权，这样，湖岸被刮得干干净净，树木就无法因占有而保持其权利了。这些是不长胡子的湖的唇部。湖水不时舔舔自己的口颊。当湖水涨到最高处时，桤木，柳树和枫树从泡在水中的枝干上长出大量几英尺长的红色的纤维根，离地三四英尺高，企图使自己能够将生命维持下去；我还看到过湖岸周围的长得很高的乌饭树丛，一般是不结果的，但在这样的环境下却结出了累累果实。

有些人怎么也弄不明白，湖岸怎么会被铺砌得如此平整。同镇的人都听到过这个传说，年纪最大的人告诉我，他们是在年轻的时候听说的，说是古时候，印第安人在这里的一座山上举行祈求神灵保佑的仪式，这座山高耸入云，就和这湖现在深深地沉入地下一样，传说他们使用了大量亵渎神灵的语言，其实这是印第安人从来不犯的一种罪过，而就在他们举行仪式的时候，突然，山剧烈震动起来，然后沉陷了，逃生的只有一个叫瓦尔登的印第安老太婆，湖就以她的名字命名。人们推测，当山发生震动时，石块滚下山坡，成了现在的湖岸。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过去这里是没有湖的，而现在有了一个；这个印第安人的传说和我前面提到的那个老移民的叙述没有任何冲突，他清楚地记得，当他第一次带着他的占卜杖来到这里的时候，他看到从草地上升起一片薄薄的雾气，那根榛木杖一直往下指，他最后决定在这里挖一口井。至于那些石头，许多人仍然认为，很难用山的震动来解释；但是我注意到，周围的山上满是同样的石头，因此在铁路离湖最近的地方，人们不得不把石头在铁路两旁堆成墙；而且，湖岸越陡的地方，石头越多；因此这对我已经没有什么神秘可言了。我发现了铺岸者。如果湖的名字不是来自某个英国的地名，——例如萨弗伦·瓦尔登，——那你可以认为它原来的名字是围而得湖。

湖是我的一口天然挖好了的井。一年中有四个月，湖水是冰冷的，正像它一年四季都是纯净的；我想，这时候的水，如果不比城镇里的水更好的话，至少也一样好。冬天，暴露在空气中的水都比不受空气直接影响的泉水和井水要冷。我呆的屋子里，从下午5点到第二天正午，即1846年3月6日，温度计有时升到华氏65或70度，温度变化的部分原因是太阳晒热了房顶，而放在屋子里的湖水的温度是42度，或者说，比刚从村子里水最冷的一口井里提上来的水低一度。同一天，沸腾泉的水温是45度，是测试过的水中温度最高的，虽然在夏天，它是我所知道的最冷的水，因为它浅浅的不流动的表层水不和泉水混合。在夏天，因为瓦尔登湖很深，湖水从来不会像多数暴露在太阳之下的水的温度那样高。在最热的时候，我常常把一桶湖水放在地窖里，水夜里变凉，一直保持到白天水都是凉的；然而我也使用附近的一处泉水。这水放了一个星期还是和刚刚汲上来时一样好，没有水泵的味道。无论谁夏天在一座湖岸上露营一星期，只需要把一桶水在营地的阴凉处埋下几英尺深，就可以不用依赖冰所给与的享受了。

在瓦尔登湖里曾捕到过狗鱼，有一条重7磅，更别说另外一条了，它以飞快的速度把一卷钓丝带跑了，因为没有看见鱼，捕鱼人估计至少得有8磅重，也捕到过鲈鱼和鳕鱼，有的超过两磅重，还有小银鱼，鳊鱼（*Leuciscus pulchellus*），少量的鲤鱼（*Pomotis obesus*），两条鳗鱼，其中一条有4磅重，——我写得这么具体，因为一般来说，一条鱼的重量是它能够出名的唯一资格，而这两条鳗鱼是我在这里唯一听说过的鳗鱼；——还有，我依稀记得有条约5英寸长的什么小鱼，两侧银白色，鱼背发绿，特点和鲮鱼有点相似，我在这里提到它，主要是想把我知道的事实和传说联系起来。不过，这个湖里鱼并不多。虽然狗鱼的量并不大，但却是它的主要骄傲。有一次，我躺在冰上，看见至少三种不同的狗鱼；一种是浅水里的长长的钢灰色的，最像在河里捕到的那种；

一种是鲜亮的金黄色的，泛着微绿的光，在很深的水里，是这里最常见的一种；第三种是金黄色的，和上一种样子很像，但是两侧布满深棕色或黑色的小斑点，还夹杂着一些淡淡的血红色斑点，非常像鲑鱼。它的种名reticulatus（网状）不适用，倒该叫做guttatus（斑点）才对。这些都是很硬实的鱼，从它们的大小看不出有这么重。小银鱼，鳕鱼，还有鲈鱼，其实这个湖里所有的鱼，都比河里及多数其他湖里的鱼要干净得多，好看得多，肉也硬实得多，因为这里的水更纯净，要把它们和别处的鱼区别开来是很容易的。说不定一些鱼类学家会从中培育出新品种来。湖里还有一种洁净的青蛙和乌龟，以及一些贻贝；麝鼠和水貂留下了它们的踪迹，偶尔一只过路的甲鱼也会来到这里。有时候，当我在早晨把船推到湖里时，会把夜里藏匿在船下的一只大甲鱼给惊动起来。春秋两季，野鸭子和大雁经常来此，白肚皮的燕子（*Hirundo bicolor*）掠过水面，翠鸟从幽深的隐蔽处猛地飞出，斑鹑（*Totanus macularius*）整个夏天在湖的石岸上摇来摆去。有的时候，我会惊起停留在垂在水面上的五针松枝头的鱼鹰；但是我拿不准海鸥的翅膀曾否冒犯过湖面，它们是到过美港的。它最多容忍潜鸟一年来一次。这些都是常到这里来的重要的动物。

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你从船上可以看到，在东边沙岸附近，水深8或10英尺的地方，以及在湖的其他部分，有一些圆堆，直径6英尺，高1英尺，由比鸡蛋小一些的石头堆成，而四周都是沙子。一开始你会奇怪，心里想，不知是不是印第安人为了什么目的在冰面上堆的，而当冰融化了以后，石堆就沉到水底了；但是它们太有规律了，其中一些圆堆也太新了，不可能是印第安人堆的。它们和在河流里发现的石堆很相像；但是这里既没有亚口鱼，也没有八目鳗，我不知道它们是什么鱼给堆建起来的。也许它们是银鱼的窝。这给了湖底一种令人愉快的神秘感。

湖岸形状很不规则，因此毫不单调。呈现在我脑海里的西岸有锯齿状的深湾，北岸较为陡峭，南岸呈美丽的扇贝形，那里一个连一个的岬角相互交叠，使人感到岬角之间会有未经探测过的山坳小湾。四周耸立着群山，从群山环抱中的小湖的中心看去，森林再也没有比这更美丽的背景了，也不可能更美丽了；因为有着它的倒影的水面不仅构成了最好的前景，而且曲折的湖岸形成了它最自然最令人愉快的分界线。那里的边缘没有粗糙或不完美的感觉，不像那些曾被斧子砍伐掉一片树木，或毗连着耕地的地方。靠水的一侧，树木有足够的空间伸展，每棵树都向水的方向伸出最具活力的枝丫。大自然在那里编织出了自然的边界，眼睛从岸边最低的灌木丛逐渐上移，直到最高的树木。看不到多少人的双手留下的痕迹。湖水依旧冲刷着湖岸，千年不变。

湖泊是自然景色中最美也是最富表现力的一部分。它是地球的眼睛；凝视湖中，人能够衡量出自己本性的深度。湖边的水生树木是它周围纤细的睫毛，四周树木苍郁的群山和山崖是突出于其上的眉毛。

在九月一个平静的下午，我站立在湖东端一片平坦的沙滩上，薄雾中对岸的轮廓影影绰绰，此刻我明白了“湖平如镜”一词的由来。当你头朝下看的时候，湖面像一条细细的薄纱线伸展穿过山谷，在远处松树林的映衬下闪烁着微光，将大气层分隔开。你会觉得你能够从它下面走到对面的山上而不会打湿衣衫，飞掠而过的燕子可能上面停落。确实，有时它们俯冲到这条线的下面，仿佛是弄错了，然后猛然醒悟过来。当你越过湖面向西看去的时候，你不得不把两只手都用上遮护着眼睛，挡住真正的太阳光和水面反射的阳光，因为两者同样耀眼；如果你从这两个光线之间仔细地察看湖面，它确实确实平滑如镜，只有隔着同样的距离布满整个湖面、在水面滑行的长足昆虫，以它们在阳光下的活动，使水面发出想象中最美丽的闪光来，或者，也许会有一只野鸭在整理自己

的羽毛，或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一只掠过湖面的低飞的燕子，触及了水面。也许在远处，一条鱼在空中画出了一道三四英尺长的弧线，在鱼跃出的地方有一道明亮的闪光，入水的地方又有另一道闪光；有时候整道银色的弧线都展现了出来；或者，也许在这里那里，湖面上会漂着蓟草种子上的冠毛，鱼儿会向它冲去，在水面激起涟漪。它像融化了的玻璃，冷却了但还没有凝结，里面的些许微粒，也和玻璃的瑕疵一样，纯净而美丽。你常常能够发现湖面上有一片更为平滑、颜色更深的水面，仿佛被一张无形的蜘蛛网和其他的水面隔开，成了一片水中仙女的水栅隔出的围区。从山顶上俯瞰，你能够看见几乎在湖的任何地方，都有鱼跃出水面；因为任何一条狗鱼或小银鱼从这平滑的水面上攫食昆虫时，都会明显地搅乱整个湖面的平静。真是太奇妙了，这样一件平凡的事情却被如此精致巧妙地渲染出来，——将这鱼类的谋杀暴露无遗，——我在远远的高处都能看出直径为6杆的一圈圈起伏的波浪。你甚至能够发现一只水蝽（*Gyrinus*）在四分之一英里外的平滑的水面上不停地前进，它们在水面上划出一道浅浅的沟，两股水分叉开去，中间形成醒目的波纹，但是在水面滑行的长足昆虫滑过时却不留下任何明显的波痕。当湖水激烈波动的时候，水面上既没有滑行的昆虫，也没有水蝽，但是在风平浪静的日子，它们离开自己的憩息所，充满冒险精神地从湖岸一次次短距离地猛冲滑行，直到滑过全湖。在秋天一个晴朗的日子，坐在这样一个高处的树墩上，尽情享受阳光的温暖，俯瞰倒映着天空和树木的湖面，端详连续不断出现的圆圆的水涡，如果不是这些小水涡，湖面是很难辨认出来的。这真是一件令人心旷神怡的事情。在这片宽阔的水面上，任何一点搅动都会立即被轻柔和缓地抚平，就好比从湖中装了一瓶水，一圈圈颤动的水波涌到岸边，一切又重归平静。一条鱼的跃出，一只昆虫的落入，都由一圈圈水涡、一条条美丽的线条表现出来，仿佛那是它生命之泉的不断涌出，它生命的轻轻脉动，它胸脯的一起一伏。究竟是快乐的颤栗还是痛苦的颤栗是很难分得清的。湖的景象是多

么宁静啊！人类的劳动成果也像在春天一样闪闪发光。啊，每一片叶子、每一根枝丫、每一块石头、每一张蛛网，在后半下午的时分晶莹闪烁，和春天的清晨布满露珠时一样。桨的每一划动，或昆虫的每一动作，都会产生一道闪光；而落桨的回声是多么甜美悦耳啊！

九月或十月里这样的一天，瓦尔登湖是一面完美的森林明镜，四周石头镶边，在我的眼中，都是稀有珍贵之石。躺在地球表面的东西，也许没有什么像湖这样美丽，这样纯净，同时又这样巨大的了。水天一色。它不需要篱笆。民族过往，都不能使它失去光泽。这是一面石头打不碎的镜子，镜上的水银也永远不会磨损，大自然不断修复它上面的镀金；没有风暴，没有尘垢，能够使它永远清新的表面变得黯淡；——在这面镜子里，一切杂质会沉没，被太阳轻柔的刷子擦拭得干干净净，——这是一块轻而薄的擦尘布，——往上面呵气也不会留下痕迹，而是把自己的气息送往空中，形成云朵高高飘动在它的上面，却又倒映在了自己的胸膛上。

一片水面显露出空中的精灵。它不断从上空接受新的生命，获得新的动作。湖的本质是天地之间的媒介。在大地上只有草木随风摇动，但是风能吹出水本身的涟漪。通过道道水纹或片片波光，我能够看到风从那里吹过。我们能够俯视水面，真是奇妙无比。也许我们终究也会这样俯视天空的表面，看到更为难以捉摸的精灵在那里掠过。

在水面滑行的长足昆虫和水螭终于在十月下旬严霜出现以后消失了踪影；然后到了十一月，在无风的日子，没有任何东西会在水面上激起涟漪。十一月的一天下午，在连续几天的暴雨后的平静中，天空仍然阴云密布，空气中仍然弥漫着雾气，我注意到湖水出奇地平静，因此很难分辨出湖面来；它不再倒映出十月份的璀璨色彩，而只有周围群山十一月份的灰暗颜色。尽管我尽可能轻柔地在湖上徐缓地行进，船行引起

的微波还是一直延伸到目力所及的远方，水面的倒影也带上了波痕。但是，当我眺望湖面的时候，看见远处有星星点点的微弱闪光，仿佛是逃过了严霜的在水面滑行的长足昆虫又在那里汇集起来，或许，由于水面太平静了，湖底泉水涌出的地方就显露了出来。我轻轻地把船划到其中一处，却惊讶地发现自己被无数的小鲈鱼所包围，它们约有5英寸长，在绿色的水中呈深黄褐色，在那里嬉戏，不断地浮到水面，在水面留下小水涡，有时还留下些水泡。在这样透明而似乎无底的、倒映着云团的水里，我仿佛像在气球里在空中飘浮，鱼儿的游动让我觉得像是一种飞行或盘旋，仿佛它们是一群密集的鸟儿，就在我的下方或左或右地飞过，它们的鳍像帆一样全都张起在那里。湖里有许多这样的鱼群，显然是要在冬季在它们广阔的天窗上拉下冰遮板之前，抓紧利用这短暂的季节，它们搅起的水波有时像微风吹过水面，有时像落下了几滴雨点。当我漫不经心地接近、因而惊起了它们的时候，它们会突然用尾巴溅起水花，好像有人用一根毛糙的树枝击打着湖水，并且立刻就躲进了湖的深处。终于起风了，雾更浓了，浪花开始滚动，小鲈鱼跳得比过去更高了，半个身子跃出了水面，水面上立即出现了成百个三英寸长的黑点。有一年，晚至12月5号，我还在水面上看到了水涡，空气里弥漫着浓雾，我以为马上就要下大雨了，匆忙坐回桨旁向家划去；雨好像已经很快越下越大了，虽然并没有感觉到有雨点打在脸上，但我料想自己肯定会全身湿透。可是，突然之间水涡没有了，因为水涡是鲈鱼激起的，而我的桨声把它们吓得躲进了深水之中，我隐约看见一群群的鱼消失得无影无踪；结果，我度过了一个无雨的下午。

一位老人在大约六十年前常到这个湖来，那时湖周围密布着森林，他告诉我，有时候他看到湖上满是野鸭和其他水禽，湖的上空有许多老鹰盘旋。他来此捕鱼，用的是他在岸边找到的一条旧独木舟。独木舟是把两根五针松中间掏空后用销子固定在一起而成的，两头砍削成四方

形。它非常粗糙，但是用了许多年船里才开始进水，后来也许沉到了湖底。他不知道这是谁的独木舟；它是属于这个湖的。他曾用山核桃树皮一条条地捆系在一起做锚绳。另一位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在湖边居住过的老制陶工曾告诉他，湖底有一只铁箱子，他亲眼看见过。有时候铁箱子会浮出水面漂到岸边；但是当你朝它走去的时候，它就会回到深水里消失掉。我很高兴听说那只旧独木舟，它取代了印第安人用同样材料做的独木舟，造型更为优美，说不定它原来是生长在湖边的一棵树，后来倒进水里，在那里漂浮了二三十年，是湖上最为合适的船只了。我记得，当我初次向湖底深处看去的时候，能够隐约看到有许多粗大的树干躺在湖底，它们要不就是过去被风刮倒的，要不就是木材便宜的时候最后一次砍伐时留在冰面上的；但是现在大多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第一次在瓦尔登湖上划船的时候，湖的四周完全被高大浓密的松树和栎树林所包围，在一些小湾周围，长在水边的树上爬满了葡萄藤，搭成了小船能够在下面通过的凉棚。湖岸的山非常陡峭，而那时生长在山上的林木是这样高大，当你从湖的西端俯瞰的时候，它很像一座用来进行某种林中演出的露天圆形剧场。年轻的时候，夏天的上午，我常在湖上度过许多时光，我把船划到湖心后，就任凭轻风吹着我的船只荡漾，自己仰面躺在座位上，沉醉在幻想之中，直到船触到沙滩上我才惊醒，起身看看命运将我推到了哪个岸边；在那些日子，闲散是最有吸引力、最富有成效的行当。多少个上午我偷偷溜出去，宁愿这样度过一天最宝贵的时光；因为我是富有的，如果不是在钱上富有的话，却富有阳光明媚的时刻和夏季的日子，并且慷慨地消磨着它们；我对没有在车间里或教师的讲桌前浪费更多的时间丝毫不感到后悔。但是自从我离开了那片湖岸以后，伐木人进一步毁坏了那个地方，许多年里不再能够漫步于林中的小径之上，也不再能够偶尔穿过树木看到远处的水色了。如果我的缪斯女神从此沉默，那是情有可原的。树林被砍掉了，你还指望小

鸟会歌唱吗？

现在，湖底的树干，古老的独木舟，包围湖岸的黑黢黢的森林，全都消失了，几乎不知道湖在什么地方的村民，不仅不到湖里去洗澡或喝水，反而打算把至少和恒河水同样圣洁的湖水用水管引到村子里去洗他们的碗碟！——拧一下龙头或拔一下塞子，就可以得到瓦尔登湖的水了！还有那个魔鬼般的铁马，它震耳欲聋的嘶叫声传遍了全镇，已经用它的脚使得沸腾泉混浊了，正是它，吞噬了瓦尔登湖边的森林；那匹肚子里藏着一千个人的特洛伊木马，是贪婪的希腊人开始使用的⁽³⁾！这个国家的勇士在哪里，穆尔城堡中的穆尔⁽⁴⁾？到造成深刻创伤之处去迎战它，将复仇的长矛刺进这个傲慢的害人精的肋骨之间吧。

然而，在我所知道的所有湖泊的特性中，也许瓦尔登湖的最为出色，最好地保持了它的纯净。许多人都曾被比喻作瓦尔登湖，但很少有人能够受之无愧。虽然伐木工人先砍伐净了这片湖岸，再砍伐净了那片湖岸，爱尔兰人在湖边建造了他们肮脏的住处，铁路侵入了它的界线，卖冰的人也曾在湖上采过冰，它本身却没有变化，仍然是我年青时的眼睛看到的同样的水；所有的变化都发生在我身上。湖水起过这么多的涟漪，但它却没有一道永久的皱纹。它永远是年轻的，我仍能站在那里，看见一只燕子和往昔一样一掠而下，从水面叼起一条虫子。今天晚上，思绪重又袭上心头，就仿佛二十多年以来，我不是几乎天天都和它相伴似的，——啊，这就是瓦尔登湖，就是我多年前发现的那座林间湖泊；去年冬天森林被砍掉的地方，另一片林子又在岸边郁郁葱葱地抽芽生长了起来；同样的思绪涌现到和昔日一样的湖面；带给它自己和造物主同样清澈的喜悦和欢乐，啊，也可能带给了我。这湖无疑是一位勇者的杰作，他身上没有一丝欺诈！他用手围起了这片水，在心田里使它深化、净化，作为遗产将它留给了康科德。我从它的水面上看到，来此的是同

样的倒影；我几乎要说，瓦尔登，是你吗？

我的梦想，

不是去装点诗行；

我无法比居住在瓦尔登

更接近上帝和天堂。

我是它的石岸，

是清风拂过湖畔

它的水和沙晶莹

闪亮在我的手心，

在我的手心里捧着的

是它的水和它的沙，

它幽深的胜地

高踞在我心里。

火车从来不停下来观赏这个湖泊；然而我觉得司机、司炉和司闸员，以及那些持季票旅行的经常看到它的乘客，更能欣赏这景色。火车司机在夜晚也并没有忘记，或者说他的天性使他不能忘记，他在白天的时候至少有一次看到了这宁静、纯洁的景象。虽然只看到了一次，就已经能够帮助他洗净州府大街和火车头的煤烟了。本人提议，把这个湖叫

做“神赐之滴”。

我已经说过，瓦尔登湖水没有明显的进出口，但是，它一方面和地势比它高的弗林特湖，通过两者之间的一连串的小湖间接地遥相关联，另一方面显然直接地和康科德河相联，河的地势比它低，两者之间也有一连串类似的小湖，在另一个地质时代，瓦尔登湖的水说不定流经过这些小湖，如果稍稍挖掘一下，但愿上帝不容此事，还可以使湖水从这里流过。如果说，瓦尔登湖过着像森林中的隐士那样沉默克制、朴素无华的生活已经这么久，因而获得了这样奇特的纯净，那么，一旦弗林特湖的相对不太纯净的水和它混合，或者瓦尔登湖水在海洋的浪涛中糟蹋了自己的清新，谁能不为此感到遗憾呢？

在林肯县的弗林特湖，亦称沙湖，坐落在瓦尔登湖以东一英里，是我们最大的湖泊和内陆海。它比瓦尔登湖大得多，据说面积有197英亩，鱼类更为丰富，但是比较浅，而且并不特别纯净。我常常穿过森林步行去到那里，这是我的一种消遣。这样做是值得的，哪怕仅仅是为了感受到风自由地吹拂着你的面孔，看到水浪的滚动，缅怀航海者的生活。秋天刮风的日子，我到那里去拾毛栗子，那时栗子落到水里，被水冲到我的脚边；有一天，当我在它莎草丛生的岸边缓慢前行的时候，清新的浪花打在我的脸上，我碰上了一条船的残骸，没有了船帮，在灯芯草丛中也就只剩下船的一个平底的印记；然而船的造型却清晰可见，仿佛是一个巨大的带纹路的垫板。它给人们的印象，和在海边能够看到的船骸给人的印象同样深刻，并且包含着同样有益的教训。然而此时，它仅仅是一片腐殖质，和湖岸已经分不清了，长出了灯芯草和菖蒲。我常常欣赏湖北岸沙底上的水波纹，在水的压力下变得非常坚硬结实，涉水人的脚能够感觉得到，和这些痕迹相对应的呈波浪形单行生长的灯芯草，一行又一行，好像是波浪种植了它们。我在那里还发现了数量很大

的奇怪的团块，显然是由细草或草根构成的，也许是谷精草根，直径从半英寸到四英寸，是非常圆的球形。它们在沙底的浅水滩上被水冲来冲去，有时被抛到岸上。它们要么完全是草，要么在中心有一点沙子。起初，你会认为它们像鹅卵石一样，是波浪冲刷形成的；但是构成最小的团块的东西，其质地也和其他大的一样粗糙，半英寸长，而且一年中只在一个季节里产生。此外，我还认为，与其说水浪构造了、不如说它磨蚀了这原已具有相当坚硬性的物质。干了以后，它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形状。

弗林特湖！我们命名的本领就是这么低下。那个肮脏愚蠢的农夫，他的农场毗邻这片上苍赐予的湖水，还残酷无情地把岸边的树木砍伐一尽，他有什么权利把自己的名字给了这个湖？一个一毛不拔的吝啬鬼，更爱一美元硬币的反光的表面，或亮闪闪的一美分，他可以从中看到自己厚颜无耻的面孔；他甚至把停息湖上的野鸭也看作是侵占者；他的手指由于习惯于长期像哈比⁽⁵⁾那样紧抓住东西不放，已经变成了弯曲的硬爪；——因此我不喜欢这个名字。我到那里去，既不是为了看他，也不是为了听到谈起他；他从来没有欣赏过这个湖，从来没有在湖里洗过澡，从来没有爱过它，从来没有保护过它，从来没有称赞过它，也没有感谢上帝造就了这个湖。湖的名字还不如用在湖中游水的鱼，用常常在此出沒的飞禽走兽，用生长在它岸边的野花，或者用某个生命史和湖的历史交织的野人或小孩的名字；而不是用一个对湖并没有所有权、只有和他想法相投的邻人或立法机关给予了他一纸契约的人的名字来命名，——这个人只想到湖的金钱价值；说不定他的到来给整个湖岸带来了厄运；耗尽了周围的地力，而且还想排尽湖水的水；他唯一的遗憾是，这里不是生长英国牧草或越桔的草地，——在他的眼里，什么也无法补偿这个遗憾，——要是能行，他会抽干湖水拿湖底的泥来卖钱。这水又不能转动他的磨坊，他也不觉得观赏湖景对他是莫大的荣幸。我对他的劳

动和他的农场毫无敬意可言，那里一切都各有其价；如果能够卖出钱来，他会把风景和他的上帝都扛到市场去出售；他到市场去实际上是为了他的那个上帝；在他的农场上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自由生长，他的田地里不长庄稼，他的牧草地里没有鲜花，他的树上不长果子只长钱；他爱的不是他的果子的美，对他来说，果子变成美元以后才算成熟了。让我享受真正富有的贫困生活吧。我对农夫尊重和感兴趣的程度和他们贫困的程度成正比，——可怜的农夫啊。模范农场！房屋像立在肥堆上的蘑菇，人的、牛马和猪的住处，弄干净了的和没有弄干净的，全都一个个紧挨着！装满了人！一个巨大的油污渍，散发出强烈的粪肥和乳酪的气味！处于高度耕作的状态下，是用人的心和大脑来做肥料的！好像你要在教堂墓地里种你的土豆似的！这就是模范农场。

不，不，如果最美的景色要以人名来取名，那就只能用最高贵最杰出的人的名字。让我们的湖泊至少像伊卡洛斯海那样得到一个真正的名字吧，在那里，一次“勇敢的尝试仍旧在岸边回响”。⁽⁶⁾

在我去弗林特湖的路上，有一个比较小的鹅湖；往西南一英里是美港湖，它是康科德河的扩展部分，据说面积约有70英亩；面积大约40英亩的白湖在美港以外一英里半的地方。这就是我的湖区。这些湖和康科德河一起，就是我有幸享受的水域；它们日以继夜，年复一年地研磨着我带去的谷物。

在瓦尔登湖被伐木人、铁路以及我自己褻渎了之后，林中的瑰宝、我们所有的湖泊中虽不是最美丽的、但也许是最富有魅力的湖就是白湖了；——湖的名字平凡得可怜，也许是来自它的水出奇的纯净，也许是来自湖沙的颜色。在这些和其他方面，它和瓦尔登湖宛如孪生，只是小一些。它们是如此相像，你会认为它们在地下一定是相连的。它们有同

样的石岸，水的色泽也相同。和瓦尔登湖一样，在酷热的三伏天，透过树林向下俯瞰白湖的一些不那么深的小湾，湖底反射的光把水面染成朦胧的蓝绿色或浅灰蓝色。多年前，我常常从那里运来一车车的沙子，用来做砂纸，从那以后，我仍然继续到那里去。经常去白湖的人建议把它叫做绿湖。也许根据下面的情况还可以称它为黄松湖。大约十五年前，人们可以看见一棵油松的树梢，伸出在离岸许多杆的深水中，在此地这种油松被称作黄松，但两者其实仍属于同一树种。有人甚至认为，湖下沉了，原来这里耸立着原始森林，这棵树就是那片森林的残留。我发现，早在1792年，一位本镇的公民就写了《康科德城地形志》，收集在《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文集》中，作者在描述了瓦尔登湖和白湖后，进一步写道，“在后者的湖心，当水位很低的时候，可以看见有一棵树，看来它原来就生长在现在这个地方，尽管它的根在水面50英尺以下；这棵树的树梢折断了，量了折断的地方，直径为14英寸”⁽⁷⁾。在1849年春天，我和萨德伯里城住得离湖最近的人交谈，他告诉我，是他在十或十五年前把这棵树从湖里弄出来的。就他所能记得的，树离岸12或15杆，那里水深30到40英尺。那是在冬天，上午他在湖里凿冰，决定下午在邻居的帮助下把这棵老黄松树挖出来弄走。他在冰面上锯出一道沟槽，直通岸边，用牛把树拔起拖到冰面上；但是没有干多久，他就惊奇地发现树是颠倒着立在那里的，树桩和树枝朝下，小的一头坚实地固定在湖的沙底上。大头直径约一英尺，他本想得到一段很好的锯材原木，可是树烂得只能当柴烧，要是还能烧的话。我们谈话的时候他的棚子里还剩下一点。树桩上有斧子砍的和啄木鸟啄的痕迹。他觉得原来可能是岸上的一棵枯树，最终被风刮倒落入湖里，当树尖泡透了水以后，树桩部分还是干的，要轻一些，树漂到湖中，颠倒着沉了下去。他八十岁的父亲记不得什么时候湖里没有过这棵树。现在仍然能够看到好几根挺大的圆木躺在湖底，由于水波的荡漾，看上去很像活动着的大水蛇。

这个湖很少被船玷污，因为里面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吸引渔夫来此。湖里生长的不是需要淤泥的白睡莲，也不是常见的菖蒲，在那纯净的水里稀疏地长着一些开蓝花的变色鸢尾（*Iris versicolor*），从多石的湖底环湖生长出来，蜂鸟六月份会飞来，它微带蓝色的叶片和花，特别是它们的倒影，和浅灰蓝色的水分外协调。

白湖和瓦尔登湖是地球表面巨大的水晶，光芒四射之湖。如果它们永远凝结，小到可以抓在手里，恐怕早就被奴隶拿走，像宝石一样用来装饰君王的王冠了；但是由于是液体，又很大，所以就永远安全地留给了我们和我们的后人，我们却忽视了它们，去追求那科依诺尔钻石⁽¹⁾。它们清纯得没有市场价值；它们没有淤泥。比起我们的生命来，它们要美丽多少啊，比起我们的性格来，又要透明多少啊！我们从来不知道它们有自私之处。它们比那个农夫门前供他的鸭子戏水的湖要洁净多少啊！到这里来的是洁净的野鸭。在大自然中，没有人类居民赏识她。鸟儿，连同它们的羽毛和歌声，和花儿是融洽协调的，但是有哪个少男少女是和大自然的原始丰饶的美协调一致的呢？她独自欣欣向荣，远离人类居住的城镇。谈什么天堂！你们污辱了大地。

⁽¹⁾ 引自弥尔顿为悼念好友夭折而创作的诗歌《利西达斯》（1637年）的最后一行。

⁽²⁾ 卡斯塔利亚泉是希腊神话中帕纳塞斯山上的一处清泉，被看作是太阳神和文艺女神们的圣地。

⁽³⁾ 古希腊人围攻特洛伊城，久攻不下，遂设计了一个空心大木马，并将一批精兵埋伏其中，置于城外，佯作退兵，特洛伊人以为敌兵已撤，便将木马拖入城内，夜间伏兵跳出，打开城门，希腊兵一拥而入，攻下特洛伊城。

⁽⁴⁾ 英国17世纪民谣中杀死吃人的龙的英雄，见托马斯·珀西（1729—1811）的民谣集《英诗辑古》（1765）。

(5) 哈比，希腊神话中脸及身躯像女人，而翼、尾及爪似鸟的怪物，性残忍贪婪。

(6) 引自威廉·德拉蒙德（1585—1649）的《伊卡洛斯》。伊卡洛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巧匠，与其父双双以蜡翼贴身，飞离克利特岛，因飞得太高，蜡被阳光融化，坠入爱琴海而死。

(7) 见威廉·琼斯，《康科德城地形志》，《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文集》，第一卷，238页。

(8) 印度的一颗原重191克拉的历史最悠久的大金刚石，1849年成为英王御宝，重琢成108.8克拉，1937年成英王王冠宝石。

贝克农场

有时候我信步走到松林中，松树如庙宇般耸立，或如装备就绪的舰队，波浪起伏的树枝，荡漾着光影，这样柔和青翠，浓荫密布，就连德鲁伊特们⁽¹⁾也会抛弃他们的栎树林，到松林中来膜拜了；有时候我到弗林特湖另一侧的杉树林去，那里的树上结满了覆盖着一层灰白色的蓝色果粒，尖尖的树梢伸得越来越高，完全有资格站立在瓦尔哈拉殿堂⁽²⁾之前，蔓生的杜松用缀满果实的圈圈藤蔓覆盖大地；有时候我去到沼泽地带，那里，松萝地衣从黑色的云杉树上像条条花彩般垂悬下来，伞菌，那沼泽诸神的圆桌，布满地面，更加漂亮的菌类装点着树桩，像蝴蝶或贝壳，或植物峨螺；那里生长着沼泽石竹和山茱萸，红色的桤树果像小妖精的眼睛一样发亮，美洲南蛇藤能使最硬的木头在它的搂抱中挤出凹痕、压碎，野冬青果之美使看到的人流连忘返，其他无名的野生果实也使他迷恋，使他倾倒，这是禁果，太美了，不是凡人能尝的。我没有去拜访某个学者，却反而多次去拜访某些树木，那些在这个地区稀有的树木，它们或远远地站立在某片牧场的中间，或在树林、沼泽的深处，或在山顶上；譬如黑桦树，我们就有几棵直径两英尺的漂亮的样本；黄桦是它的同类，树皮像宽松的金黄色袍子，散发出和前者一样的香气；山毛榉的树杆挺拔匀称，被地衣装饰着，完美无瑕，除了散布的样本之外，在我们镇子的范围内，就我所知只剩下了一小片树长得相当大的山毛榉林，有些人认为是鸽子种下的，以前附近曾有被山毛榉果引诱来的鸽子；劈山毛榉木的时候，看到银色的颗粒闪闪发光，真没有白花力气；椴树，鹅耳枥；还有 *Celtis occidentalis*，即假榆树，我们只有一棵

长得壮实的这种树；有一棵高高的桅杆一样的松树，一棵适于做木瓦的树，或一棵长得比一般的铁杉树更为完美的铁杉树，像一座塔一样耸立在森林；还有我能够说出的许多别的树。这些就是我无论冬夏都去朝拜的圣地。

有一次，我碰巧站在一条彩虹的拱座上，彩虹贯穿在大气的底层，它给周围的草和树叶染上的那层颜色，使我眼花缭乱，好像我在透过彩色水晶看东西。这是一个充满了七彩虹光的湖泊，在短暂的片刻中，我像生活其中的一只海豚。如果持续的时间稍长一些，我的生活和职业就可能染上了它的色彩。当我行走在铁路的堤道上的时候，我常常会对我影子周围的一圈光环感到诧异，便不免会想象自己是上帝的一个选民。来看我的一个客人断言说，他前面的一些爱尔兰人的影子周围没有光环，只有土生土长的人才会有这种特征。本韦努托·切利尼^③在他的回忆录中告诉我们，当他被囚禁在圣安杰洛古堡中时，在做了某个噩梦或看到什么幻象之后，在早晨和黄昏，就会有一个灿烂的光环出现在他头的影子的上方，无论他在意大利还是法国都是这样，草被露水打湿后这光环就更为明显。这也许就是一种和我刚才提到的同样的现象，在早晨特别容易注意到，但是在其他时间，甚至是月光下也能看到。虽然是一个经常出现的现象，一般却不被注意到，在切利尼这样容易激动的富于想象力的人身上，就足以成为迷信的基础了。此外，他还告诉我们，他只指给很少几个人看过。但是，意识到自己被光环所器重的人，难道不真是与众不同的吗？

一天下午，我穿过森林到美港去钓鱼，以弥补我蔬菜性伙食的不足。我的路线要穿过怡人牧草场，它附属于贝克农场，一位诗人曾歌唱过那个僻静的所在，诗的开头是这样的，——

你的入口是一片怡人的田野，

布满青苔的果树部分地让位

给了一条微红的小溪，

麝鼠偷偷溜过，

活泼的鳟鱼，

窜来窜去。(4)

在去瓦尔登湖前我曾想过到这里来生活。我去“钩”苹果，跃过小溪，吓坏了麝鼠和鳟鱼。这是一个显得无限漫长的下午，许多事情都可能发生，我们生命中很大的部分都是如此，不过我出发的时候，下午已经过去了一半。中途下起了阵雨，迫使我在一棵松树下面躲了半个小时，在头顶上堆了些小树枝，顶着手绢遮雨；当我最后站在齐腰深的水里，越过眼子菜甩下钓钩后，突然自己头顶上乌云密布，开始响起了隆隆的震耳雷声，灌满了耳朵。我想，神明们必定很得意，能够用这样叉形的闪电来打垮一个手无寸铁的渔夫。于是我匆匆逃到最近的棚子里去躲雨，这棚子离任何一条路都有半英里远，但是离湖要近得多，已经很久没有人住了——

这是一位诗人，

建于他的迟暮，

看这平凡的小屋

走向毁灭之路。

这是缪斯女神的预言。但是我发现，现在里面住着一个叫约翰·菲尔德的爱尔兰人和他的妻子，以及好几个孩子，从大脸盘的帮助父亲干活儿子，这时正跟在父亲身边从沼泽地里跑回来躲雨，到满脸皱巴巴的、像个女先知那样长着个圆锥形脑袋的婴儿，坐在父亲的膝头上就像坐在贵族的宫廷中一样，以婴儿特有权利从潮湿和饥饿的家里好奇地往外看着这个陌生人，不知道自己并不是约翰·菲尔德的可怜的饥饿的小崽，而是末代贵族，世界的希望和万众瞩目的中心。我们一起坐在漏得最轻的那部分屋顶下面，外面雷雨大作。从前我曾多次坐在那里，那时，载着这家人漂洋来到美国的那艘船还没有建造呢。显然，约翰·菲尔德是个诚实、勤恳但却没有什么能力的人；而他的妻子，在高大的炉子的凹处一顿又一顿地做饭，也是够勇敢的；一张油污的圆脸，袒露出大片前胸，仍然向往着有朝一日生活能得到改善；她拖把不离手，可是哪里也看不到它的作用。在屋里躲雨的鸡，像家庭中的一员在房间里大摇大摆走来走去，我认为它们太具有人性了，烤出来也未必好吃。它们站在那里和我对视，或者起劲地啄我的鞋子。与此同时，主人向我讲述了他的故事，他如何艰苦地为邻近的农夫在沼泽地里干苦工，用铁锹或沼泽锄翻草地，每英亩的报酬是10美元，外加一年无偿使用这片地和上面的肥料，他的小小的大脸盘儿子一直开心地在父亲身边干活，并不知道父亲讲定的是一笔多么不上算的交易。我试图用自己的经验帮助他，对他说他是我最近的邻居之一，我到这里来钓鱼，看起来像个游手好闲的人，其实和他一样，用同样的手段谋生；说我住在一个狭小轻巧和洁净的房子里，造价不比像他租这种破房子通常所需的年租金高；我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如何能在一两个月的时间里盖起一所属于他自己的宫殿来；说我不喝茶，也不喝咖啡，不用黄油，不喝牛奶，不吃鲜肉，因此不必为得到它们而干活；而且，由于我不拼命干活，也就用不着拼命吃，我花费在食物上的钱极少；但是因为他起始就需要茶，咖啡，黄油，牛奶，牛肉，他就不得不拼命干活赚钱来买这些东西，而当他拼命

干活时就得拼命吃东西，以弥补身体的消耗，——因此横竖都是一样，实际是，横竖还不太一样，因为他不满，还外加浪费了自己的生命；然而他却把来到美国看成是得了益，在这里能够每天有茶和咖啡和肉。但是唯一真正的美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你能够自由地追随不必拥有这些东西的一种生活方式，在那里，政府不会竭力迫使你支持蓄奴制，承担战争费用，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因为这类事情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我有意识地把当作一个哲学家或想成为一个哲学家的人进行谈话。如果世界上所有的草地都保持其原生状态，如果这是人类开始赎罪的结果，我会感到十分高兴。人不需要去学习历史才能明白，什么东西对他自己的文化最为有益。但是唉！一个爱尔兰人的文化，竟然是一桩用某种道德上的沼泽锄来从事的事业。我告诉他，由于他在沼泽地里苦干，他需要厚厚的靴子和结实的衣服，连这也很快就穿得又脏又破了，但是我穿的是轻便的鞋子和薄薄的衣服，价钱还不到他的衣物的一半，虽然他会觉得我的穿着像个绅士（其实情况并非如此）。我说，在一两个小时里，如果我愿意，不用花力气，像玩一样就能够钓上我两天里需要的鱼，或者赚来足够一个星期用的钱。如果他和他的家人能够过简朴的生活，他们可以在夏天一起去摘黑果木浆果作为娱乐。听到这里，约翰沉重地叹了一口气，他的妻子则两手叉腰，大瞪着眼，俩人都似乎在捉摸他们有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开始这样的生活，或者是不是有足够的计算能力将其坚持到底。对于他们来说，这是按推测法航行，弄不清楚这样怎么能够到达港口；因此我想他们仍旧会用自己的方式去勇敢地、竭尽全力地面对生活，没有本事用任何锋利的楔子来劈开生活的巨大柱子，一部分一部分地打垮它；——只想着粗率地对付它，就像人们对付蓟草那样。但是他们是处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进行斗争的，——唉！约翰·菲尔德啊，过没有计算能力的生活，并且失败得这样惨。

“你钓过鱼吗？”我问他。“啊，钓过，休息的时候我时不时地能钓

到几条；钓到过很好的鲈鱼。”“你用什么做钓饵？”“我用鱼虫钓小银鱼，再拿它们做饵钓鲈鱼。”“你现在该走了，约翰。”他的妻子说，脸上闪烁着希望；但是约翰迟疑着。

这时阵雨已经过去，东边森林上的一条彩虹预示着晴好的黄昏；于是我起身告辞。走到门外后我向他们要点水喝，希望能够看一眼井底，以完成我对这处财产的调查；但是，唉！水很浅，有流沙，绳子断了，桶也坏得没法修了。与此同时，他们挑了一只合适的厨房用的杯子，水看上去好像煮开过，在经过商量和长时间的耽搁后，把水递给了口渴的人，——水还没有凉，也还没有澄清下来。我想，是这样的浑水在支撑着这里的生命；于是，我把眼睛一闭，巧妙地利用水的潜流，把水里的微粒撇在一边，为他们的真诚好客喝了一大口水。在关系到礼貌的时候，我在这类事情上是不会过于苛求的。

雨停以后我离开那爱尔兰人的住处，再一次朝着湖的方向走去，我跋涉在僻静的草地，蹬过泥坑和沼泽坑，经过荒凉崎岖的地方，有那么片刻，我觉得自己这么急着要捕捉到狗鱼，对我这个上过中学和大学的人似乎有点太不值得了；但是当我朝着西天的红霞跑下山坡时，我的肩头上方是一道彩虹，从不知道什么地方，穿过洁净了的空气，一阵隐约的丁冬声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的守护神仿佛在说，——每天都四处去捕鱼打猎吧，——到更远的地方去捕猎吧，——放心地在许多溪边和火炉边休息吧。在年轻时记住你的造物主吧。^⑤黎明前无忧无虑地起身，去寻求冒险。让中午发现你在其他的湖边，黑夜追上你四海为家。没有比这更大的田野，没有比这更有价值的游戏。按照你的天性无拘无束地生长吧，就像这些莎草和凤尾蕨，永远也不会变成英国干草。让雷霆轰鸣吧；即使它威胁到农夫的庄稼又怎么样？这并不是它带给你的信息。人们逃到马车里和棚子里的时候，你躲在云下吧。不要以手艺谋

生，而以娱乐为生。享受土地的乐趣，但是不要拥有土地。人成为现在这个样子，买进卖出，生活得像农奴一样，都是由于缺乏冒险精神和信念所致。

啊，贝克农场！

景色中一抹清纯的阳光

是最为艳丽的风光。……

你围着栅栏的牧草地

没有人跑去作乐狂欢。……

你从不和人争论，

也从未被问题所困，

穿着朴素的黄褐色华达呢衣服，

仍和初见时一样温顺。……

爱的人来吧，

恨的人也来，

圣灵的儿女，

以及政府中的盖伊·福克斯⁽⁶⁾们，

将阴谋诡计

悬挂在牢固的树枝上。⁽⁷⁾

人们每晚温顺地从就近的田地或街上回到家中，那里回响着苦恼，他们的生命逐渐憔悴，因为他一再呼吸的都是自己的气息；一早一晚，他们的影子所及之处比他们脚步所到之处还要远。我们每天都应该从遥远的地方，从奇遇、危险和新发现中，带着新的经历和特性回到家中。

在我到达湖边之前，某种新冲动把约翰·菲尔德也带到了这里，他改主意了，在日落之前不再到沼泽地干活了。但是，可怜的他只钓到了两三条鱼，而我却钓到了一长串，他说是他运气不好；可是等我们换了船上的座位，运气也跟着换了座位。可怜的约翰·菲尔德！——我相信他不会明白这一点的，除非他有了进步，——在这样一个原始的新国度里，还想靠老国度里的某种传统方式生活，——用小银鱼来钓鲈鱼。我承认，有的时候这的确是好鱼饵。他有着完全属于自己的天地，却是一个穷人，生来就穷，继承了他爱尔兰的贫困或穷日子，他的老祖宗和沼泽地的生活方式，他以及他的后代在这个世界上都不可能飞黄腾达，直到他们那长了蹼的在沼泽中跋涉的脚，在后跟上穿上了带翅膀的鞋子。

⁽¹⁾ 德鲁伊特，古代凯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或当巫师、占卜者等。

⁽²⁾ 北欧神话中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

⁽³⁾ 本韦努托·切利尼（1500—1571），意大利佛罗伦萨金匠，雕刻家。

⁽⁴⁾ 引自钱宁（1780—1842）的诗《贝克农场》，后面还有四行也引自同一首诗。

⁽⁵⁾ 见《传道书》（《圣经·旧约》的一卷）12章1节。

⁽⁶⁾ 盖伊·福克斯（1570—1606），英国人，因试图阴谋炸毁英国上议院被处

死。

[\(7\)](#) 钱宁的另一首诗。

更崇高的法则

当我提着我那一串鱼，拖着钓鱼竿，穿过树林回家的时候，天已经相当黑了，我瞥见一只旱獭偷偷穿过小路，感到了一阵奇怪的野性的狂喜，强烈地想要捉住生吞了它；并非因为我当时饿了，而只是由于它代表的那种野性。不过，我在湖边生活的时候，有一两次发现自己像一只饿得半死的猎狗，奇特地恣意在林子里漫游，寻找我可以吞食的某种野味，而且吃什么野兽肉我都不会觉得太过野蛮。最野蛮的场景都变得莫名其妙地熟悉起来。我过去发现、现在也仍然发现，和大多数人一样，在自己内心有一种追求更高的、或者说精神生活的本能，同时有另一种追求原始地位和野蛮生活的本能，这两者我都尊重。我对野性的热爱不亚于对好教养的热爱。钓鱼所具有的野性和冒险仍然受到我的欢迎。有时候，我喜欢野性地对待生活，更多地像野兽那样度过我的一天。也许因为我年纪很小的时候就钓鱼和打猎，才会和大自然有了极其密切的接触。渔猎使我们很早就熟悉了自然景色，流连其中，否则在那个年纪，我们对大自然是不会有多少了解的。渔夫，猎人，樵夫以及其他人生生都在田野和森林中度过，在某种特殊的意义上，他们本身已是大自然的一个部分了，在工作的间歇里，常常比哲学家甚至诗人在观察大自然时有更好的心境，因为后者接近大自然是怀有目的的。大自然不怕向他们展示自己。旅行者在草原上很自然就是个猎手，在密苏里河及哥伦比亚河的上游是个设陷阱捕兽的人，在圣玛丽大瀑布则是个渔夫。一个人如果仅仅是个旅行者，学到的是二手的、部分的知识，没有什么权威性。当科学把人们已经通过实践或直觉得知的报道出来，我们最感兴

趣，因为只有这才是真正的人类知识，或者说是人类经验的记述。

有人断言，由于没有这么多的公共节假日，大人孩子玩的游戏也不像在英国这么多，美国北方佬没有什么娱乐。他们错了。因为在这里，更为原始但个人单独进行的娱乐，如打猎和捕鱼等，都还没有让位给游戏呢。在我的同时代人之中，几乎每一个新英格兰的男孩在十岁到十四岁之间肩膀上都扛过捕猎野禽的猎枪；他的打猎和捕鱼的场地也不像英国贵族那样，局限在禁止他人捕猎的区域之内，甚至比野蛮人的还要广阔无垠。这就难怪他不常到公共场所去玩耍了。但是变化已经开始了，不是因为人性的增加，而是因为猎物越来越少，因为，包括动物保护协会在内，或许猎人是猎物的最好朋友。

此外，当我在湖边生活的时候，有时候想加上一条鱼使伙食多点花样。我还真的出自和最初的渔人同样的需要捕过鱼。任何我可能设想出来的反对捕鱼的人道原因全是假话，更多与我的哲学而不是感情有关。我现在谈的只是捕鱼，因为我对于捕猎野禽早就有不同的看法，在到林中居住前就把猎枪卖了。这并不是说我比别人缺少人情味，而是我没有感到自己的感情受到了多少影响。我既不同情鱼，也不同情做鱼饵的虫子。这是习以为常的事。至于捕猎野禽，在我带着猎枪的最后几年里，我的借口是研究鸟类学，只寻找新见的或珍稀鸟类。但是，我承认，我现在认为有比这个更好的研究鸟类学的办法。需要更为密切的关注鸟类的习性，哪怕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也心甘情愿地放下猎枪。然而，尽管出于人道反对捕猎，我还是不得不怀疑，是否有同样有价值的娱乐能够代替它们；而且当我的一些朋友焦急不安地问我，该不该让儿子们打猎的时候，我的回答是，应该，——因为我记得这是我自己的教育中最好的一个部分，——使他们成为猎人，虽然起初只是爱好运动的人，如果可能，最后才会成为有力的猎手，这样他们在这儿或任何别的莽莽荒

原中就都找不到足够大的猎物了，——他们是人类的猎手和渔夫。迄今为止，我还是同意乔叟笔下那个修女的意见，她——

没有听到拔掉了毛的母鸡说过

猎人不是圣洁的人。⁽¹⁾

无论是作为种族还是个人，历史上都有过一段时期，猎人是“最优秀”的人，阿耳冈坤印第安人⁽²⁾就是这样称呼他们的。我们不能不可怜一个从来没有开过枪的男孩；他并不比别人更人道，而他的教育却可悲地受到了忽视。对于那些一心打猎的青年，我的回答是，相信他们很快会长大成熟，不再沉溺此道。没有一个富于人道的人，在过了缺乏思考的少年时代以后，还会滥杀任何动物，动物和他一样，具有同样的生命权利。野兔在绝境中嚎叫起来和小孩一样。我警告你们，母亲们，我的同情并不总是按是否是人类来区分的。

青年人往往通过打猎开始接触森林，并且接触到自己身上最为本性的部分。最初他是作为猎人和渔人去的，到最后，如果他的身上有着更为高尚的生活的种子，就会明确自己正确的人生目的，可能是做个诗人或博物学家，把猎枪和鱼竿抛在一边。在这一点上，大多数人仍然并且永远都处于青年状态。在有的国家里，打猎的牧师并不少见。这样的牧师可能成为一只好的牧羊犬，但却远不是耶稣基督这样的好牧羊人。我惊奇地想到，除了砍树、凿冰或者这一类的事情之外，就我所知，唯一显然能够使我的市民同胞，无论是城里的当了父亲的大人还是孩子，在瓦尔登湖畔呆上整整半天的事情，就只有钓鱼了。一般来说，要是不能钓到一长串鱼，他们就会觉得自己运气不好，或者时间花得不值，尽管他们有机会一直欣赏湖上的景色。他们可能得去上一千次，钓鱼一事的沉渣才会沉落湖底，使他们的目的得到净化；但是无疑这种净化过程是

一直在进行着的。州长和他的顾问班子还模糊地记得这湖，因为他们小的时候去那里钓过鱼；但是现在他们再去钓鱼年纪太大了，也有失尊严，因此也永远不再熟悉这湖了。不过，即使是他们，也指望最后会上天堂呢。如果立法机构考虑到它，主要也只是控制允许在那里使用的钓钩的数量；但是他们对于用以钓起湖本身美景的那钓钩之王则一无所知，法规成了引诱他们去垂钓的诱饵。可见，即使在文明社会中，处于未成熟状态的人也需经过狩猎这个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一再发现，我只要一钓鱼，自尊心就会有所降低。我试了又试。我有钓鱼的技巧，而且，和我的许多伙伴一样，在这方面具有某种本能，不时会迸发出来，但是等我钓完了鱼，就觉得还是不钓更好。我想我没有弄错。这是个微弱的暗示，但黎明的第一道光芒也是微弱的啊。毫无疑问，我身上具有这种属于低等动物的本能；然而随着每一年的过去，我越来越少去捕鱼，虽说我并没有更人道或甚至更智慧一些；目前我已经完全不做渔人了。但是我看到，如果我住在荒郊野外，我会再一次被吸引成为热切的渔夫和猎人的。此外，吃鱼以及所有的肉类从本质上是不洁的，而且我开始看到家务活从何而来，以及要做到每天穿戴得整洁体面、保持屋子讨人喜欢、没有任何难闻的气味和难看的地方，需要付出的那些巨大的努力。我自己既是屠夫、干粗活的厨工和厨师，又是享用菜肴的绅士，因此能够从少有的具有全部经验的立场来说话。在我这方面，反对吃肉的实际原因是它的不洁；此外，在我捕获了鱼，洗干净、煮熟并吃掉以后，它们似乎并没有在实质上给我提供了多少营养，既微不足道又没有必要，得不偿失。一点面包和几个土豆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麻烦和污秽又少。和我的许多同时代人一样，多年以来，我很少吃动物性食物、喝茶或咖啡，等等；与其说是因为我追溯到了它们的不良后果，不如说是因为它们与我的想象格格不入。对动物性食品的厌恶不是来自经验，而是一种本能。过低微的生活，吃粗陋的

饭食，在许多方面都显得更美；虽然我从来没有做到这一点，但为了满足我的想象还是做了许多努力。我相信，每一个曾认真地把自己的高尚的、诗人的才能保持在最佳状态的人，都特别注意不沾荤腥，并且避免多吃任何食物。昆虫学家们认为这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我在柯比和斯彭斯的作品中读到，“有些昆虫在性成熟期，虽有进食器官，却不使用它们。”他们表明，“几乎所有的昆虫在这个阶段吃得比幼虫阶段少得多，这是个一般规律。贪吃的毛虫变成蝴蝶以后，”.....“狼吞虎咽的蛆变成苍蝇以后，”⁽³⁾一两滴蜂蜜或者别的什么甜的液体就使它们满足了。蝴蝶翅膀下面的腹部仍然是幼虫的形状。这正是引诱它食虫的那一点点东西。贪吃者就是处于幼虫阶段的人；还有整个国家都处于这种状态的，没有幻想或想象力的国家，他们巨大的肚子将它们引入歧途。

要提供和烹制如此简单而清洁的，不会冒犯你想象力的饮食，是件困难的事情；但是我认为，我们为身体进食的时候，想象力也同样应该进食；两者应该坐在同一张餐桌旁。也许这是能够做得到的。有节制地吃水果不必使我们为自己的胃口感到羞耻，也不会阻碍我们进行最有价值的追求。但是在你的食物里加上额外的调料，就会毒害你。靠丰盛的食物生活是不值得的。多数男人如果被人看到在亲手准备这样的一顿饭，无论是荤的还是素的，都会感到羞愧，而每天别人都在为他们准备这样的饭食。要是这种情况不改变，我们就不是文明人，如果是绅士淑女，他们也不是真正的男人和女人。这一点肯定表明了应该做出什么样的改变。如果问，为什么想象力不能安于接受肉和脂肪，这可能是徒劳的。知道它不能我就满足了。说人是一种食肉动物，这难道不是指责吗？的确，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能够并且实际也是靠捕食其他动物而生活的；但这是很悲惨的方式，——任何捕捉兔子或宰杀羊羔的人都会知道这一点，——如果有人教育人们只吃更为清白和有益于健康的食物，他将被看作是民族的恩人。不论我自己是怎么做的，我毫不怀疑，人类

在逐渐进步的过程中会停止吃肉，这是人类命运的一部分，这是确定无疑的，就和野蛮部落在与更文明的人接触后停止了人吃人一样。

即使一个人听从了自己天性的极为微弱但却持久不断的、肯定是正确的暗示，他也看不到这暗示会把他带到什么样的极端、甚至是疯狂的境地；然而，随着他变得更为坚定和忠诚，他看到这就是他该走的路。一个健康人内心的最微弱而肯定的异议，最终将会战胜人们的雄辩和习俗。但是人们不听从自己的天性去行动，却在天性将他带上歧途时听从起来。虽然其结果是身体的虚弱，但是也许没有人能够说这个后果令人遗憾，因为这是遵循了更高的原则生活的。如果你是快乐地去迎接白天和黑夜的，如果生活散发出像鲜花和香草般的芬芳，更充满活力，更璀璨，更不朽，——这就是你的成功。整个大自然都向你祝贺，你也有了短暂地祝福自己的理由。最大的收获和价值却最得不到重视。我们很容易就开始怀疑它们究竟是否存在。我们很快就把它们忘记了。它们是现实的巅峰。也许，最令人震惊、最为真实的事实从来都没有在人与人之间进行过交流。我日常生活的真正收获宛如晨曦或晚霞的色彩，难以捉摸，无法言传。我捕捉到的只是些微星尘，抓住的只是彩虹的一小段。

然而，就我而言，我从不过分神经质；有时候，如果非吃不可，我也能够津津有味地吃下一只油炸老鼠。我很高兴喝了这么久的白水，其原因和偏爱自然的天空而不是抽鸦片者的天堂是一样的。我宁可总是保持清醒；而沉醉的方式是无穷的。我认为白水是聪明人的唯一饮料；葡萄酒并不是多么高贵的液体；想想看，用一杯热咖啡使早晨的希望成为泡影，或用一盏茶使晚上的希望破灭！唉，当我被它们诱惑的时候，我是多么堕落啊！就连音乐也可能醉人。毁灭了希腊和罗马的就是这种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原因，并将毁灭英国和美国。在所有一切沉醉中，谁不愿意沉醉在他所呼吸的空气之中呢？我发现，我反对长时间干粗活的最

大理由，就是这迫使我吃喝也粗鲁起来。但是说实话，我发现自己眼下在这些方面不那么挑剔了。我带到饭桌上去的宗教气氛少了，也不做饭前祷告了；不是因为自己比过去聪明了，而是因为，我不得不承认，无论这多么令人遗憾，随着岁月的逝去，我变得越来越粗俗和不在乎了。也许，只有年轻的时候才会考虑这些问题，正如大多数人认为的，也只有年轻的时候才会考虑诗歌。我的实践“无处可见”，我的意见写在这里。不过我远没有把自己看作是《吠陀本集》上所说的享受特许的人中的一个，“凡笃信无所不在的至高无上的上帝者，可食一切存在之物”，也就是说，他不必问吃的是什么，或者是谁为他准备的；不过即使在他们的情况下，正如一位印度的评注者指出的，也应该注意到，吠檀多⁽⁴⁾把这一特许限制在“危难时刻”。

有谁不曾在有些时候从他的食物中得到过难以表述的、和胃口无关的满足？我曾激动地想到，平凡粗俗的味觉使我有了一种精神上的感知，通过味觉受到了启发，我在山坡上吃的一些浆果哺育了我的创造力。曾子说过，“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⁵⁾品尝出食物真正滋味的人永远不可能是个饕餮之徒；否则就肯定是。一个清教徒可能在吃黑面包皮的时候胃口和市政委员吃甲鱼一样好。进入嘴里的食物并不能玷污一个人，而是吃食物时的胃口玷污了人。问题既不在食物的质也不在其量，而在于对口腹享受的热切；当吃的东西不是为了维持我们的肉体生命，或者也不是为了激励我们的精神生活，那就成了我们肚子上的寄生虫的食物了。如果一个猎人喜好甲鱼、麝鼠及其他类似的野味，一位优雅的女士酷爱牛蹄冻，或者海外来的沙丁鱼，那他们是半斤八两。他到水塘去，她则到腌制罐去。奇怪的是，他们，你和我，怎么能够过这样吃吃喝喝的卑鄙的、野兽般的生活。

我们整个的生命是惊人地具有道德性的。在善和恶之间，从来没有

过瞬间的休战。善是唯一不会辜负人的投入。在整个世界中颤动着的竖琴的乐声，正是因为它强调善才使我们为之激动。竖琴是宇宙保险公司的旅行推销员，推荐它的法则，我们所需支付的保金就是我们小小的善行。虽然青年人最终变得冷漠，宇宙规律却不是冷漠的，而是永远站在最为敏感的人的一边。倾听一下每一阵和风中的某种指责吧，因为一定会有，听不到的人是不幸的。我们每拨动一下琴弦，每移动一个音栓的时候，充满魅力的道德寓意就会贯穿我们全身。许多恼人的噪音，能够传得很远，听起来也像乐声，这是对我们卑下的生活的绝妙而得意的讽刺。

我们意识到自己内心里存在着兽性，我们崇高的天性一睡着，它就会相应地醒来。它是卑鄙的，喜爱感官享受的，也许难以完全驱逐出去；就像即便在我们活着和健康的时候也占据着我们身体的寄生虫一样。也许我们能够躲开它，却永远改变不了它的本性。恐怕它本身拥有自己的一份健康；我们可能也是健康的，但却并不纯洁。前两天，我拾起了一个猪的下巴骨，有洁白完好的牙齿和一对长牙，这表明存在着区别于精神上的健康和活力的动物性的健康活力。这个家伙获得了健康活力，靠的并不是节制和纯洁。“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孟子曰，“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如果我们达到了纯洁的境界，谁知道结果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如果我认识一个聪明到能够教我纯洁之道的人，我一定会毫不迟延地去寻找他。“控制我们的强烈情感，控制身体的外部感官，行善，是吠陀经声称的心灵接近神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在一时之间，心灵是能够渗透并控制身体的每一个部分和机能的，将形式上最为粗俗的纵欲转化为纯洁和虔诚。生殖的精力，如果我们加以放纵，就会使我们放荡不洁，当我们能够自制的时候，将使我们精力充沛、振作。贞洁是人类之花；所谓的天才，英雄主义，神圣，等等，都只不过是随后结出的各种果实。当纯洁之渠畅通之时，人立即流

向上帝。纯洁和不洁交替着，时而鼓舞我们，时而使我们沮丧。确信自己身体内的兽性一天天在消失、人性中崇高的一面在建立起来的人是有福的。也许没有哪个人和低等的兽性结合而不感到羞耻。我担心我们只是像农牧之神和森林之神⁽⁶⁾那样的神或半神、和野兽结合的神明、纵欲的家伙，我担心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的生命本身就是我们的耻辱。——

伐尽脑中的林莽，将内心的野兽

安顿在该呆的地方，他是多么快乐！

能善用马、羊、狼和一切野兽，

而在它们面前又并不愚蠢！

否则人不仅只是猪倌，

而且也是魔鬼撒旦，

使它们鲁莽肆虐，更加恶劣。⁽⁷⁾

一切纵欲虽然形式多样，实际是一个东西；一切纯洁也是一个东西。一个人无论是吃、喝、同居还是淫荡地睡觉，都是一样的。它们只不过是同一种欲望，我们只需要看见一个人做其中的任何一件事，就能够知道他纵欲的程度。不纯洁和纯洁不可能同起同坐。当爬行动物在洞穴的一个口上受到攻击的时候，它就会出现在另一个洞穴口上。如果你要贞洁，就必需节制。什么是贞洁？一个人怎样能够知道他是否贞洁？他不会知道。我们听说过这个美德，但是并不知道它是什么。我们按听到的传说来讲述它。智慧和纯洁来自努力，无知和纵欲来自懒惰。在学生身上，纵欲是精神懒散的一种习性。一个不洁的人毫无例外地是一个懒散的人，坐在火炉边上，躺着晒太阳，还没有劳累就休息了。如果你

想避免不洁以及一切的罪恶，认真地工作吧，就是打扫马厩也行。天性是很难战胜的，但是却必需战胜她。如果你不比异教徒纯洁，如果你不比他们更能节制自己，不比他们更虔诚，就算你是个基督徒又有什么用呢？我了解许多被认为是异教的宗教制度，它们的戒律使读者感到满心羞愧，激励他做出新的努力，哪怕只是履行仪典而已。

我也许不该说这些事情，但并不是因为这个题目，——我不在乎我用的词有多么下流，——而是因为我一说就不可能不暴露自己的不洁。我们毫不羞耻地谈论一种形式的纵欲，却对另一种保持沉默。我们已经堕落到不能简单地谈论人类必要的自然功能的程度。在更早的时代，在有的国家里，人们尊重地谈到每一种功能，并且由法律进行制约。印度的立法者绝不会认为这些事情琐碎无意义，不论是多么地触犯了现代人的口味。他教人怎样吃、喝、同居、大小便，如此等等，把卑琐的提高了，不把这些事情假称为琐碎小事，避而不谈。

每一个人都为他敬奉的神明、完全按照自己的样式建造一座庙宇，这庙宇就是他的身体，就是建造大理石的庙宇也代替不了。我们都是雕塑家和画家，我们的材料是我们自己的血肉和骨头。任何崇高的品质立刻会使人的面貌变得高雅完美，任何卑下纵欲则会使之变得粗暴残忍。

九月的一个晚上，干了一天累活的约翰·法默尔坐在自家门口，脑子里多多少少仍在想着他的活计。他已经洗过了澡，现在坐下来恢复一下脑力。这是一个相当冷的夜晚，他的一些邻居担心会有霜冻。他还没有专心思考多久，就听到了有人在吹笛子，那声音和他的心境十分协调。他仍旧在想着自己的活计；但是，尽管他想的事情在脑子里反复出现，并发现自己还在不由自主地规划和设计着，然而他却并不关心这些。这只不过是皮肤上的皮屑而已，是不断被抛弃的。但是，从和他干活完全不同的领域传来的笛子的曲调，却在他的脑子里扎了根，表明

在他身上沉睡的某些官能起作用。乐声轻柔得使他忘却了街道，村庄，以及他的生存状态。一个声音在对他说，——当你有可能过壮丽的生活的时候，为什么还要呆在这里，过这种卑下劳累的生活？同样的那些星星也闪耀在别的田野的上空。——但是怎样才能摆脱这种情况，真正迁移到那里去？而他能够想到的只是实施某种新的苦行，让他的心灵降入肉体去救赎它，并以日益增加的敬意对待自己。

(1) 引自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总序。

(2) 曾经广泛居住于今天的美国西北部和加拿大东南部的印第安人部落。

(3) 见柯比和斯彭斯所著《昆虫学引论》，1846年出版。

(4) 古代印度哲学中一直发展到现代的唯一主义理论。

(5) 见《礼记·大学》。

(6) 农牧之神，罗马神话中半人半羊的神；森林之神，希腊神话中具有人形但有羊的耳、尾、角等的神，好嬉戏，好色。

(7) 引自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但恩（1572—1631）的诗《致爱德华·赫伯特爵士》。

与野兽为邻

有的时候，我有个伙伴⁽¹⁾一起钓鱼，他从市镇的另一头穿过村子到我家来，为午餐钓鱼和吃午餐同样是一种社交活动。

隐士。真不知道世界现在怎么了。都三个钟头了，我连一声香蕨木树丛里的蝉鸣都没有听到。鸽子都在鸽棚里睡着了，——连翅膀都不扑腾一下。刚才从小树林那边传来的是农夫午休的号声吗？雇工们要回家去吃煮咸牛肉、玉米粉面包，喝苹果酒了。人为什么要这样自寻烦恼？人要是不吃就不需要干活。我不知道他们收获了多少东西。谁愿意生活在狗叫得人没法思考的地方？啊，还有管理家务！在这么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还要把难对付的球形门把手擦亮，把澡盆擦干净！最好别有房子。可以，比方说，住在空心的树里；也就没有了什么上午的拜访和晚宴！只有啄木鸟啄木的声音。啊，人蜂拥在一起；那里的太阳太热了；对于我来说，他们涉世太深了。我从泉里取水，架子上有一个黑面包。——听！我听见了树叶的沙沙声。是村子里的一条饿狗在按它追猎的本能行动？还是那只迷了路的猪？据说它就在这片林子里，我曾在雨后看见过它的踪迹。它迅速走近；我的漆树和多花蔷薇在颤动。——哦，诗人先生，是你吗？你今天好吗？

诗人。看看那些云；是怎样高悬在天空啊！这是我今天看见的最好看的東西了。在古画里没有这样的云，在外国没有这样的云，——除了在西班牙的海上。那是一片真正的地中海的天空。我想，既然要养活自己，而今天我还没有吃东西，我不如去钓鱼。这是诗人的理想工作。是

我掌握的唯一手艺。来，咱们走。

隐士。我无法拒绝。我的黑面包很快就要吃完了。我马上就会高兴地和你一起去，但是我正要结束一场严肃的沉思。我想已经快要完了。再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不过为了不耽搁时间，你先去挖鱼饵。在这一带，钓鱼用的蚯蚓很少见，这里的土壤从来没有施过肥；这个物种几乎绝灭了。肚子不太饿的时候，挖鱼饵的娱乐不亚于钓鱼；今天你可以独享了。我建议你用铁锹到那边落花生地里去挖，就是你看到狗尾草在摆动的那个地方。我想我能够保证，如果你像除草一样仔细在草根里寻找，那么每翻上来三块草皮，就能够找到一条蚯蚓。或者，如果你情愿走远一点，那未尝不是个明智的决定，因为我发现，好鱼饵的多少几乎和距离的平方成正比。

隐士独自一人。让我想想；我刚才想到什么地方了？我想我几乎是在这种心态下了；世事处于这样一个角度。我该上天堂还是该去钓鱼？如果我很快就结束这次的沉思，还会有可能出现另一个这样美妙的机会吗？这是我一生中最接近分析到事物本质的一次。恐怕我的这些思想不会再回到我脑子里来了。如果吹口哨有用，我愿意吹口哨将它们召唤回来。当思想主动给我们提出建议的时候，我们说，我们得想一想，这样做明智吗？我的思想没有留下任何踪迹，我无法找到思路了。我刚才在想的是什么？这是一个非常朦胧的日子。我还是来试一试孔夫子的这三句话吧，也许能找回我刚才的状态来。我不知道这是一堆垃圾呢，还是开始发展的出神入迷。记住。一种机会只有一次。

诗人。怎么样了，隐士，是不是太快了？我只捉到了13条完整的蚯蚓，还有几条残缺不全的或太小的；但是用来钓小鱼也行；它们不能把鱼钩全盖住。村子里的那些蚯蚓实在太大了；小银鱼可以饱餐一顿，却还没有发现那根串肉的钩子呢。

隐士。好吧，那么咱们走吧。咱们要不要到康科德去？如果水位不太高，肯定可以满载而归。

为什么恰好就是我们看见的物体构成了世界？为什么人类仅有这些物种的动物做他的邻居，好像只有老鼠能够填满这个缝隙？我猜想，皮尔贝等一伙人⁽²⁾对动物做了最好的利用，因为它们在某种意义上都是负重的役畜，被用来承载我们的一部分思想。

在我家里出没的老鼠不是普通的老鼠，普通的老鼠据说是从外面传进来的，而我家的老鼠是本地土生的那种野鼠（*Mus leucopus*），在村子里是没有的。我把一只送到了一位杰出的博物学家那儿，他对它非常感兴趣。我盖房子的时候，有一只老鼠在房子下面筑了窝，我还没有铺好第二层地板、没有把刨花扫出去之前，它照例就会在午饭时出来，吃我脚边的面包屑。它可能从来没有看见过人；但很快就习惯和人相处了，会在我的鞋子上跑过去，爬上我的衣服。它能够很容易地爬上屋侧，像只松鼠那样短距离地一蹿一蹿，它的动作很像松鼠。终于有一天，当我把胳膊肘撑在长凳上斜靠着的时候，它爬上了我的衣服，顺着袖子上来，绕着上面放着我的晚餐的那张纸打转，我把纸拉近、闪开，跟它玩起了藏猫猫；而最后当我在拇指和食指间还捏着一片奶酪的时候，它爬上来坐在我的手心里，一点一点咬了起来，吃完以后像只苍蝇那样清洁了脸和爪子，然后扬长而去。

不久，一只北美鸚在我的棚子里筑了窝，一只知更鸟为了得到保护，在靠着我的房子生长的一棵松树上栖息。六月份，一只山鹑（*Tetrao umbellus*），一种十分容易受惊的鸟，领着她的一窝雏鸟从房后的树林里经过我的窗前到屋子前面去，像只母鸡那样咯咯叫着呼唤它们，她的一切行为都证明了她是林中雌禽中的佼佼者。当你接近的时

候，母亲的一个信号，小山鹑就突然四散奔逃，就仿佛一阵旋风将它们刮跑了，而它们和干枯的枝叶又那么像，许多旅人都曾一脚踩在一窝雏鸟上，听到了大鸟飞走时的呼呼声，以及她焦急的呼唤和叫声，或看见她扑打翅膀来吸引旅人的注意，让他们不去怀疑雏鸟就在附近。有时母鸟会羽毛蓬乱地在你面前打滚、打转，使得你一时间搞不清这是种什么鸟。雏鸟则一动不动地趴着，常常还把头缩在叶子下面，一心只在它们母亲从远处发出的指示上，你的接近也不会使它们再跑，从而暴露了自己。你甚至可能踩上了它们，或者眼睛还在它们身上停留了片刻，但却没有发现它们。我曾有一次在这种情况下把它们放在我摊开的手心里，它们仍然听从于母亲和自己的本能，唯一在意的就是蹲在那里，不怕也不发抖。这个本能是如此完美，有一次，当我把它们重又放回到树叶上的时候，其中一只意外地歪倒了，十分钟以后，我发现它和其他雏鸟一起，仍旧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它们不像大多数鸟类的幼雏那样发育未全，它们甚至比小鸡还要发育得完全和早熟。它们张开着的宁静的眼睛里那惊人的成熟然而却又天真的表情，实在令人难忘。它们的眼睛里似乎反映出一种智慧。这不仅显示了幼年的纯洁，而且还显示了一种被经验纯化了的智慧。这样的眼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和它所反映的天空同样久远。森林中还没有出现过另一个这样的珍宝。旅者也并不能够常常望进这样一口清澈的水井。无知和冒失的猎人常会在这种时候射杀母鸟，留下这些无辜的雏鸟成为某些暗中觅食的野兽或鸟类的牺牲品，或者逐渐与和它们如此相似的腐叶融为一体。据说，如果孵出它们的是一只母鸡，那么它们稍一受惊就会立即四散，从此失踪，因为它们永远也不会听到把它们重新召集起来的母亲的呼唤声。这些就是我的母鸟和幼雏。

有多少生灵秘密地在森林中自由野生，而仍能在市镇的附近觅食，只有猎人猜到它们的存在，这真是太令人惊异了。那只水獭竟然能够在

这里过着如此离群索居的生活！它长到了四英尺长，像个小男孩那么大，也许一直都没有人看见过他一眼。以前，我在现在盖的房子后面的树林里看见过浣熊，也许现在仍能在夜里听到它们的嘶叫声。在耕作之后，中午我一般在树荫下面休息一两个小时，吃午餐，在泉水边看一会儿书，这泉水是一片沼泽和一条小溪的源头，是从离我的田地半英里外的布里斯特山下渗流出来的。到泉的源头去，需要穿过一连串越来越往下的长满了草和北美油松的幼树的洼地，再走进沼泽周围的一片较大的林子。在那里，在一棵枝叶伸展的五针松下的一个十分隐蔽和浓荫密布的地方，有一片仍然干净硬实的草皮，可以在上面坐一坐。我挖出了泉水，掘了一口有清澈的灰白色水的井，我可以从里面打出一桶水而不会把里面的水搅浑，仲夏时节，当湖水最热的时候，我几乎每天都来这里打水。山鹑带着她的一窝雏鸟也到这里来，在泥里找蚯蚓吃，雌鹑沿着水岸飞，在雏鸟上空不过一英尺，而雏鸟则成群在下面跟着跑；但是最后雌鹑发现了我，她离开了雏鸟，绕着我盘旋，越飞越近，直到只有四五英尺的距离，假装翅膀和腿断了，来吸引我的注意，好让她的小鸟逃出去，这时它们已经按照母亲的指示排成一行，发着微弱尖细的啾啾声，快步穿过沼泽。或者有时我没有看见母鸟，却听见了雏鸟的啾啾声。斑鸠也在那里，栖息在泉的上方，或者在我头顶上柔软的五针松的枝头飞来飞去；或者是红松鼠，从最近处的一根树枝上迅速溜下来，特别习惯和人相处也特别好奇。你只需要在森林里某个有吸引力的地方，静静地坐上足够长的一段时间，林中所有的居民就可能轮流出来向你展示它们自己。

我也目击了一些不那么和平的事件。有一天，我走到我的木头堆去，或者不如说是我的一堆树桩，看见了两只大蚂蚁，一只是红的，另一只是黑的，比红的要大得多，几乎有半英寸长，正在进行一场恶斗。一旦打上了，就绝不放手，而是互相扭打，搏斗，不停地在碎木屑上打

滚。我往远处一看，惊奇地发现碎木屑上满是这样的斗士，发现这不是一场一对一的决斗，而是一场战争，是两类蚂蚁间的战争，红蚂蚁总是和黑蚂蚁斗，而且经常是两只红蚂蚁打一只黑蚂蚁。我的储木场里，坑坑洼洼的地方都是密尔弥多涅⁽³⁾们，一地已死和将死的蚂蚁，红黑都有。这是我亲眼目睹的唯一的一场战争，我踏上的唯一正在鏖战中的战场；两败俱伤的自相残杀的战斗；一边是红色共和党人，一边是黑色帝国主义者。它们到处进行着一场殊死战斗，然而我听不见任何声音，人类的士兵打得从来没有这么坚决过。我看着两只蚂蚁在碎木屑中充满阳光的低谷里死抱着对方不放，现在是中午，准备打到太阳下山，或生命结束为止。那个较小的红武士像把钳子一样紧咬住敌人的前额，在战场上整个滚翻期间，已经咬掉了对方的一根触须，却仍然一刻也没停止咬啮另一根触须的根部；而那个较强壮的黑武士把对手从一边甩到另一边，我凑近一看，发现它已经把对方身体的好几个部分都打没了。它们打得比斗牛犬还要顽强。谁也没有表现出任何退却的意向。它们的战斗口号显然是，不战胜，毋宁死。此时，在这个山谷的坡上来了一只单个的红蚂蚁，明显地非常激动，不是已经打发掉了敌人，就是还没有参加到战斗中来；很可能是后者，因为它没有失去任何肢体；它的母亲命令它，不是拿着盾牌回去，就是躺在盾牌上回去⁽⁴⁾。或许它是某种阿喀琉斯式的英雄，一直充满仇恨地呆在一旁，这时才拯救它的普特洛克勒斯，或替他报仇来了⁽⁵⁾。它从远处看到了这场力量不等的战斗，——因为黑蚂蚁比红蚂蚁几乎要大上一倍，——于是迅速上前，直到它警惕地站在了离交战者半英寸的地方；然后寻找到机会，纵身扑向黑色的战士，在它右前腿的根部开始了军事行动，听任它的敌人选择攻击自己的部位；这样一来，就有三个蚂蚁生死结合在了一起，仿佛发明出了一种新的胶合力，使其他任何的锁和水泥都相形见绌。到了这个时候，如果发现它们各自都有乐队驻扎在某块突出的木片上，一直在吹奏着自己的国歌，激励落在后面的战士，使临死的战士感到振奋，我也不会感到奇

怪的。我自己也有点激动起来了，就仿佛它们是人似的。你越想，就越感到二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无论就参战者的数目而言，还是就其表现出的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而言，在美国历史、至少在康科德的历史记载上，肯定没有什么战争是能够与之相比的。就参战和死亡数目，这俨然就是一场奥斯特里茨或德累斯顿战役⁽⁶⁾。康科德之战⁽⁷⁾算得了什么！爱国者方面牺牲了两人，路德·布兰查德受了伤！哎哟，在这里，每一只蚂蚁都是巴特里克，——“开枪！看在上帝份上，开枪！”——千万只蚂蚁遭遇了和戴维斯及霍斯默同样的命运⁽⁸⁾。这里没有一个雇佣军。我毫不怀疑它们是为原则而战，和我们的先辈一样，而不是为了不交三便士的茶叶税；这场战争的结果对于有关双方都极为重要，值得记忆，至少和我们的邦克山战役⁽⁹⁾一样。

我把我特别描写的那三只蚂蚁在上面战斗的木片拿到了房子里面，放在窗台上，把一只平底玻璃杯倒扣在上面，为的是看一看结局。我拿着放大镜对着提到的第一只红蚂蚁，看见它已经咬断了敌人剩下的触须，虽然仍在坚持不懈地咬着敌人的左前腿，自己的胸部已经完全被扯掉了，把里面的要害器官都暴露在了黑色战士的嘴前，后者胸部的鳞甲显然对它来说太厚了，刺不穿；受难者深棕色的眼睛闪现出只有战争才能够激发出来的凶光。它们在平底玻璃杯下又斗了半小时，当我再一次看的时候，那个黑色士兵已经使敌人身首两地，仍然活着的两个头挂在它身子两边，像挂在马鞍前鞍桥上的可怕的战利品，黑蚂蚁正虚弱地挣扎着想甩掉它们，但它已经没有了触须，只剩下一条残缺的腿，而且我还不知道有多少别的伤；又过了半小时，它终于成功了。我把杯子拿起来，它在那种伤残的情况下越过窗台爬走了。经过这场战斗，它最终是否活了下来，是否在某个老兵疗养院里度过余生，我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我想，此后它干不了什么活了。我始终不知道哪一边获胜了，也不知道这场战争的起因；但是在那天剩下的时间里，我感到自己的感情在目

击了这场战斗以后既激动又痛苦，仿佛这是一场在我的家门口进行的人类的血流成河的恶战。

柯比和斯彭斯告诉我们，蚂蚁之间的大战驰名已久，而且发生的日期也有记载，虽然他们说休伯⁽¹⁰⁾似乎是目击过蚂蚁大战的唯一近代作家。他们说，“埃内亚斯·西尔维乌斯⁽¹¹⁾在详尽地叙述了在一棵梨树的树干上，由一种大蚂蚁和一种小蚂蚁进行的一场十分顽强的战斗后，”补充道，“‘这场战斗发生在教皇犹金四世任期内⁽¹²⁾，在场看到的是著名的律师尼古拉斯·皮什托利安西斯，他极其忠实地讲述了这场战斗的整个情况。’乌劳斯·马格努斯⁽¹³⁾也记载了大小蚂蚁之间的一场类似的战斗，据称获胜的小蚂蚁把自己战士的尸体埋葬了，但留下它们巨大的敌人的尸体不管，任其被鸟儿吃掉。这一事件发生在暴君克里斯蒂安二世被逐出瑞典之前。⁽¹⁴⁾”我目击的那场大战发生在波尔克总统⁽¹⁵⁾任期之内，韦伯斯特的逃亡奴隶法案通过的前五年。

许多村子里的老牛，本来只配在储存食品的地窖里追追甲鱼的，也背着主人，到森林里来炫耀它那笨重的后腿了，并且徒劳无益地嗅嗅狐狸和旱獭的旧洞；或许由某只瘦小的杂种狗带着，狗灵活穿行于林间，可能仍会引起林中动物自然而然的恐惧；——这时，老牛已经远远地落在了向导的后面，正冲着某只逃到树上观察它的小松鼠像条狗一样地吠叫着，然后慢慢跑开，笨重的躯体压弯了灌木，想象自己正在追踪鼠类家族的某个离群的成员。有一次，我惊奇地看到一只猫沿着石头湖岸行走，因为它们很少会走到离家这么远的地方来的。猫看见我也很吃惊。其实，成天卧在小地毯上的最为驯化的猫，在树林里也像是回了老家，而且以她狡猾和偷偷摸摸的行动，表明自己比常住林中的动物更具有土生土长的特点。一次当我在采摘浆果的时候，在树林里遇到了一只猫和她的小崽，小猫野性十足，全都和它们的妈妈一样弓起了背，恶狠狠地

向我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在我住进林子去的几年以前，在林肯城离湖最近的吉利安·贝克先生的农场里有只所谓的“有翼飞猫”。当我于1842年6月去拜访她（我不知道这是只公猫还是母猫，所以就用了这较为常用的代名词）的时候，她已经按自己的习惯到树林里捕猎去了，但是她的女主人告诉我，她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的四月来到这附近的，最后被他们家收养了；说她的毛是深棕灰色，喉部有一个白点，白色的脚，一条像狐狸一样的毛茸茸的尾巴；说在冬天的时候她的毛长得很厚，在身体两侧平垂下来，形成了长十或十二英寸、宽二英寸半的带子，在她下巴下面的毛好像一个手笼，上半蓬松，下半缠结得像毡子，春天的时候，这些附属物就掉落了。他们把她的一对“翅膀”给了我，到现在我还留着。翅膀上好像并没有膜，有人认为她有着飞鼠或什么别的野兽的血统，这倒并不是不可能的，因为据博物学家们说，貂和家猫交配产生过具有繁殖能力的杂交后代。如果我养猫，这就会是适合我养的那种猫；因为，诗人的马既然能有翅膀⁽¹⁶⁾，他的猫为什么不能长翅膀呢？

秋天，潜鸟（*Colymbus glacialis*）照例飞到湖里来换羽戏水，我还没有起床，林子里就回响起了他狂放的笑声。一听说潜鸟来了，所有磨坊水池的猎手们都进入警惕状态，有的坐轻便马车，有的步行，三三两两的带着有许可证的步枪、弹丸和望远镜前来。他们像秋叶般沙沙穿过树林，一只潜鸟至少有十个猎人捕猎。有的人守在湖的这岸，有的守在对岸，因为这可怜的鸟不可能无处不在；如果他从这里潜入水中，就必定要从那边浮出来。但是现在，吹起了十月的仁慈的风，吹得树叶沙沙作响，吹得水面阵阵涟漪，因此人们既看不见潜鸟，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尽管他的敌人用望远镜扫视湖面，他们的枪声在林子里回荡。水浪高高涌起，愤怒地冲击着湖岸，袒护着所有的水禽，我们的猎手们不得不撤退，回到镇里、店里和没有做完的事情上去。但是他们的捕猎却经常是成功的。当我在大清早到湖里去打水的时候，常常看见这威严庄重

的鸟从我的小湾里翩然而出，距离只有几杆。如果我试图驾船追上他，看看他会怎样应付，他就会潜入水中，完全不见了踪影，这样，我有的时候要到下午才能再发现他。但是在水面上他就不是我的对手了。他通常是在狂怒之下飞去。

十月一个风平浪静的下午，我划着船沿北岸行进，潜鸟在这样的日子特别喜欢在湖面上停留，像马利筋草的短茸毛一样，我在湖面上四处搜寻，没有看到一只潜鸟，突然，有一只潜鸟从岸边翩然向我前面几杆的湖心游去，发出了他那狂放的笑声，暴露了自己。我划船追赶，他潜入水中，但是当他浮出水面的时候，我比先前离他更近了。他又扎进水里，我估计错了他的方向，这一次当他浮出来的时候，我们间相隔了50杆，是我加大了我们的距离；他再一次大声、长久地发出笑声，这一次笑的理由更充足了。他的动作非常灵巧，我根本无法在6杆之内接近他。他每一次浮出水面都左右转动着头，冷静地观察水面和陆地，显然在选择路线，好在水面最宽、离船最远的地方浮现。他决心下得这样快、决定后又这样快地付诸行动，真是令人吃惊。他立刻把我带到了湖面最宽的部分，你就别想把他从这里赶走。当他在脑子里想着一件事的时候，我试图在我的脑子里揣测他的想法。这是一场有趣的棋赛，在平静的湖面上，一个人和一只潜鸟的较量。突然你的对手的棋子消失在了棋盘下面，你的问题是要把你的棋子下在最接近他将要再次出现的地方。有时他会出乎预料地出现在我的对面，显然直接从船底下游了过去。他一口气能潜游得这么远，又是这样累不垮，当他游到最远以后，会立刻又潜到水下；到那时，再聪明也无法估计他在这深深的湖的平静的水面下，会像条鱼一样向什么地方急速游去，因为他有时间和能力去到湖底的最深处。据说在纽约州的湖里，在水下80英尺的地方，捕鲑鱼的钩子曾捕到过潜鸟，——尽管瓦尔登湖比这更深。鱼们看到这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难看的客人在他们中间一路高速游动，必定会感到多么吃

惊啊！然而他好像和在水面上一样，深识水下的路径，并且在水下游得要快得多。有一两次，我看见在他接近水面的地方激起了一个水波，他仅仅伸出头来侦察一番，旋即潜入水中。我发现，使劲估计他会在什么地方浮出来，还不如停住桨不动，等待他重新出现；因为当我一次又一次地瞪大眼睛向湖面的一个方向搜寻时，会突然听见他在我身后发出怪异的笑声，大吃一惊。可是为什么，在表现得这样机灵诡诈之后，他总要在出水的瞬间大笑一声，从而暴露了自己？难道他那白色的胸脯还不够暴露他吗？我想，他实在是只愚蠢的潜鸟。通常我能够听见他浮现时激起的溅水声，因此也就发现了他。但是一个小时之后，他的精力似乎丝毫未减，和开始时一样乐于潜水，游得比开始时还要远。看到他浮出水面后，会如此宁静地、胸部的羽毛一丝不乱地、两只有蹼的脚在水下划动着翩然游去，真令人惊奇不已。他通常发出的声音就是这种狂笑，然而还是有点类似水禽的叫声；但是偶尔，当他最为成功地挫败了我，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浮现的时候，他会发出一声长长的怪异的嚎叫，也许更像狼嚎而不像鸟叫；就仿佛是一只野兽把鼻口部分贴在地上，从容地发出一声长嚎。这就是他的潜鸟之声，——也许是在这里听到过的最为野性狂放的声音，在林中各处回荡。我得出的结论是，他笑是在嘲笑我所作的尝试，对他自己的足智多谋充满信心。虽然此时天空布满了阴云，湖面却十分平静，我听不到他的声音，却能看到他出水的地方。他白色的胸脯、寂静的空气和平静的水面都对他不利。终于，在50杆以外的地方出水后，他发出了一声长嚎，仿佛是在呼唤潜鸟之神前来帮助他，于是一阵东风乍起，吹皱了湖面，漫天雨雾蒙蒙，我强烈的印象是，潜鸟的祈祷仿佛灵验了，他的神生我的气了；因此我听任他消失在远处波涛汹涌的湖面上。

秋天，我会一连几个小时观看野鸭灵敏地游过来游过去，一直占据着湖心，远离捕猎的人；在路易斯安那的长沼之中，它们不需要耍这么

多的花招。在被迫飞起来的时候，它们有时会在相当的高度在湖的上空盘旋了又盘旋，像天空里的小黑点，从那里它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别的湖泊和河流；而当我以为它们早已经飞往那里的时候，它们会斜飞四分之一英里，落在湖面不受骚扰的远处；但是，除了安全之外，它们在瓦尔登湖的中心游动还能给它们带来什么，我不得而知，除非它们爱湖水，理由和我一样。

(1) 指诗人钱宁，下文对话中的“诗人”。

(2) 指所有讲寓言故事的人。据称皮尔贝或比得帕创作了一部东印度寓言故事集，经查尔斯·威尔金斯翻译成英语。

(3) 希腊神话中跟随阿喀琉斯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塞萨利人。

(4) 据说古希腊斯巴达的母亲们就是这样对上战场的儿子们说的。

(5) 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特洛伊战争中阿喀琉斯在好友普特洛克勒斯被杀死后，才参加了战争，为他报仇。

(6) 拿破仑战争中的两次重要战役。

(7) 指1775年4月19日在马萨诸塞的列克辛顿和康科德发生的战斗，这打响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

(8) 戴维斯及霍斯默是1775年4月19日战斗中牺牲的两位爱国者。

(9) 邦克山战役：美国独立战争初期，1775年6月17日在波士顿的战役，英军对波士顿的邦克山地区发动进攻，遭到重创。

(10) 休伯（1750—1831），瑞士昆虫学家。

(11) 埃内亚斯·西尔维乌斯（1405—1464）即教皇庇护二世（1458—1464），人文主义者，诗人，历史学家。

(12) 犹金四世任期为1431—1447年。

(13) 乌劳斯·马格努斯（1490—1558），瑞典乌普萨拉大主教。

(14) 指1845年。

(15) 波尔克（1795—1849），美国第十一任总统（1845—1849）。

(16) 希腊神话中，从被割下头的蛇发女怪美杜莎的血中跳出生有双翼的飞马珀加索斯。飞马的蹄踢出灵泉，传说诗人饮此泉水可以获得灵感。

室内取暖

十月，我到河边草地去采摘葡萄，满载而归，串串葡萄既好看气味又香，胜过其滋味。在那里我虽然没有采摘越桔果，却大大欣赏了一番，它们像小小的涂了蜡的宝石，甜茅草上悬挂的垂饰，像鲜红的珍珠，农夫用一把难看的耙子收集起来，平整的草地被搞得一片狼藉，他们只是漫不经心地以蒲式耳和金钱来衡量它们的价值，把掠夺草地的战利品拿到波士顿和纽约出卖；命中注定被做成果酱，以满足那里的喜爱天然野生食品的人的口味。也正是这个原因，肉贩们大量搜罗大草原上的野牛舌，全然不顾被扯断、枯萎的植物⁽¹⁾。小檗属植物的鲜艳的浆果也只是供我一饱眼福而已；但是我采集了一些野苹果好煮来吃，这一点，土地的主人和过路的客人都忽视了。栗子成熟以后，我储存上半蒲式耳过冬吃。栗子成熟的季节，漫步在林肯当时还是无边无际的栗子树林里，——现在它们都长眠在了铁路下面，——肩膀上扛一个袋子，手里拿一根棍子用来砸开带刺的外壳，因为我并不总是等到霜降以后才去，在树叶的沙沙声和红松鼠及松鸦大声的申斥声中采集栗子，——我有时会偷它们吃了一半的栗子，因为它们挑选的刺果里面的栗子肯定好——这真是太令人兴奋了。偶尔，我爬到树上去摇晃树枝。我的屋子后面也有栗子树，其中一棵大的几乎笼罩住了屋子的全部，开花季节就是一个大花束，邻近的整个地区都弥漫着香气，但是它的大部分果实都被松鼠和松鸦吃掉了；后者在清早时成群飞来，在刺果还没有落下来的时候就把里面的栗子啄食掉了。我把这些树让给了它们，自己则去到比较远的完全是栗子树的林子里。这些栗子，就其本身来说，是面包的极好

替代品。也许还可以找到许多其他的替代品。有一天，在挖做鱼饵用的蚯蚓时，我发现了挂在茎上的一串野豆（*Apios tuberosa*），这是土著居民的马铃薯，一种绝妙的果实，这种东西，我早就开始怀疑，是否真的像我以前说过的那样，小的时候我挖来吃过，还是在梦里吃过。从那以后，我常常看到它那起皱的、红色天鹅绒般的花朵，由别的植物的茎杆支撑着，却不知道就是这种植物的花。人类的耕种几乎使它们灭绝了。它带一点甜味，很像冻伤过的马铃薯，我发现煮着吃要比烤着吃好吃。这种块根似乎是大自然隐隐的承诺，将来的什么时候，会在这里用简朴的食物喂养、哺育自己的儿女。在现今尊崇育肥的牛群、谷浪翻滚的田地的时代，这种卑微的、一度曾是印第安部落的图腾的块根被遗忘了，或者人们只知道它那开花的茎蔓；但是让原始的大自然再一次统治这个地方，那脆弱骄奢的英国谷物可能就将在众多的敌人面前消失，没有了人的照料，乌鸦可能会把甚至最后一粒玉米种子衔回西南方印第安神明的巨大的玉米地里去，据说它就是从这里把玉米种带过来的；但是，现在几乎已经灭绝的野豆也许将会重新恢复生机，不顾严寒和荒凉，茁壮生长，证明自己是土生土长的，并且恢复自己作为古代狩猎部落的日常食物的重要性和尊严。发明了野豆并将它赐给人类的，想必是印第安的农业女神和智慧女神；当诗歌开始了她在这里的统治时，野豆的叶子和串串果实就可能在我们的艺术作品中得到表现。

到九月一日的时候，我看见在湖对岸有两三棵小枫树的叶子已经变红了，就在那白色树干岔开的三棵山杨树的下面，岬角旁的水边上。啊，它们的色彩讲述了多少故事啊！随着一周又一周的过去，每一棵树的特点逐渐显露出来，它欣赏着自己在如镜的湖面上的倒影。每天早晨，这个画廊的经理都会从墙上取下一些旧画，换上新的画幅，新画的特点是色彩更为鲜艳，或者更为协调。

十月里，成千的黄蜂飞到我的住处来，好像回到过冬的地方，在屋内的窗子上和头顶的墙上安顿下来，有的时候吓得客人不敢进屋。每天早晨，当它们被冻僵了的时候，我就扫出一些去，但是我并不太花力气地去赶走它们；它们把我的屋子看作合意的过冬处所，我甚至感到很荣幸。虽然它们和我共眠，却从来没有严重地骚扰过我；它们逐渐消失了，为了躲避严冬和难以形容的寒冷，不知道钻进什么缝隙里去了。

和黄蜂一样，在十一月我最后过冬之前，常常去到瓦尔登湖的东北侧，从油松林和岩石湖岸反射过来的阳光，使这里成了湖边的火炉；有可能的时候，靠太阳取暖要比人为的生火取暖令人愉快得多，也有益于健康得多。夏季像猎人一样离开了，我就这样靠他留下的仍然炽热的余烬取暖。

当我开始造壁炉和烟囱的时候，我研究了一番砖石工的技艺。因为我的砖是旧砖，需要用瓦刀清理干净，因此我对砖头和瓦刀的质量有了比寻常更多的了解。砖上的灰浆已经有50年了，据说还在变得越来越牢固；不过，这是那种人们喜欢一再重复的说法之一，不管它们是否属实。这样的说法本身也随着时间越来越牢固，粘得越来越紧，需要用瓦刀多次猛击，才能清除掉一个这种自作聪明的老话。美索不达米亚的许多村子都是用质量非常好的旧砖建造起来的，这些砖来自巴比伦的废墟，上面的粘结材料更加古老，可能也更为牢固。不管怎么样，瓦刀钢刃独特的坚韧给了我深刻的印象，经受了这么多的猛烈敲击竟然没有磨损。由于我的砖曾用来砌过烟囱，尽管我没有在上面看到尼布甲尼撒⁽²⁾的名字。我尽量挑壁炉砖，能找到多少就挑多少，以减少工作量和避免浪费，我用湖岸的石子填满壁炉四周砖头之间的空档，还用湖岸的白沙作灰浆。我在壁炉上花费的时间最多，这是屋子最为重要的部分。确实，我干得十分细致小心，所以，虽然我是早晨开始从地面干起的，到

晚上才垒好了一层几英寸高的砖，刚好用来当枕头；不过我记得并没有因此落枕；以前倒是落过枕。就在这段时期，我招待了一位诗人^③在这里吃住了半个月，使我的地方局促起来。他带来了自己的刀子，尽管我有两把刀子，我们常常把刀子插进土里，这样来把它们擦亮。他和我一起做饭。我高兴地看到我的壁炉平整坚固地一点一点地砌高了起来，心里在想，就算进展慢，却是打算让它经久耐用的。壁炉和烟囱在某种程度上是个独立的结构，立在地面上，穿过屋顶升向天空；即使在屋子被烧掉以后，有时它依然站立在那里，它的重要性和独立性是显而易见的。那是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现在是十一月了。

北风已经开始吹冷了湖水，但是湖太深了，要不断吹上许多个星期才能结冰。当我开始在晚上生火取暖，而房子还没有抹灰泥的时候，烟囱排烟特别好，因为墙壁的木板之间有无数的缝隙。不过，我在那冷而通风的房间里度过了一些快乐的夜晚，四周是满布节疤的棕色粗木板，头顶上的高处是带树皮的椽子。房子抹了灰泥之后，我觉得不像以前那么悦目了，虽然我不得不承认要舒服一些。难道人居住的每一个房间不应该很高，足以在头顶上产生某种昏暗朦胧，到了晚上，影子可以在椽子之间飘忽闪动吗？这些形态比壁画或最昂贵的家具都更适合于幻觉和想象。可以说，当我开始不止是避风雨，同时也为了取暖而使用我的房子的时候，我才开始在里面居住了。我弄了两个壁炉用的旧薪柴架把木柴架起，高兴地看到烟灰积在我建造的烟囱的后部，于是在我拨弄火的时候，感到自己更有权利这样做，也感到了更大的满足。我的住处很小，几乎无法产生回声；但是是因为是由一个单元构成的，而且离邻居很远，所以显得比较大。房子的一切具有吸引力的东西都集中在一个房间里；它是厨房，卧室，客厅，以及储藏室；无论是父母还是孩子，主人还是仆役，他们从生活在房子里所能得到的满足，我都得到了。加图说

过，一家之主（*patremfamilias*）在他的乡村别墅中必需要有“一个存放油和酒的地窖，许多大桶的油和酒，这样，想到可能会有的艰难日子，会放心一些；这对他是有益的，有利于他的道德和荣誉”。我在地窖里放有一小木桶的土豆，大约两夸脱长了虫子的豌豆，在我的架子上有一点大米，一罐糖浆，黑麦粉和玉米粉各一配克⁽⁴⁾。

我有时候梦见一所大一些的人多的房子，耸立在古代神话中的黄金时代，用耐用材料建造的，没有俗艳的装饰，仍然只有一个房间，一个巨大、简陋、坚实、原始的大厅，没有天花板，也不抹灰泥，只有光秃的椽子和檩条支撑着头顶上那较低的一片天空，——能抵挡住雨雪；当你踏过门槛，向匍匐着的古代的农神致敬以后，桁架的中柱和桁架的双柱就在那里接受你的敬意；一个似洞穴般幽暗深邃的房子，在里面，你必须得将火把捆在一根杆子上伸上去才能看见屋顶；在那里，有的人可以睡在壁炉里，有的可以睡在窗户的凹处，有的在高背长椅上，有的在大厅的一头，有的在另一头，如果愿意，有的可以高高地在椽子上和蜘蛛为伴；一所你打开大门就进到了里面的房子，再没有别的客套了；在那里，疲惫的旅人可以洗去风尘，吃饭，交谈，睡觉，不必继续上路；正是你在暴风雨之夜会高兴地来到的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有着屋子的一切基本必需品，而没有家务之累；在那里，你一眼就可以看到屋里所有的财宝，人用得着的一切东西都挂在木钉上；既是厨房，又是食品储藏室、客厅、卧室、储藏室和阁楼；你在那里能够看到非常需要的东西，例如木桶或梯子，非常方便的东西，例如碗柜，你听得见壶里的水开了，可以照看给你烧饭的火和给你烤面包的烤炉，必需的家具和器皿是主要的装饰品；在那里，洗好的衣物不用晒在外面，火也不用灭掉，女主人也不会不高兴，也许有时候厨子要到地窖去，会要求你从活板门旁让开，这样你用不着跺脚就能知道你脚下是实是虚。一所里面和鸟巢一样毫无掩饰和一目了然的房子，你从前门进，后门出，就必定能够看

见里面居住的人；在那里做客就意味着给了你在整个房子里活动的自由，而不是小心地把你排除在房子的八分之七以外，把你关在某个具体的小房间里，还让你在里面不要拘束，——其实是单独禁闭。如今的主人不请你到他的壁炉边去，而是找来砖瓦匠给你在廊子的什么地方砌一个，殷勤待客就是一种和你保持最大距离的艺术。在烹调上也是神秘得好像他打算给你下毒似的。我知道自己到过许多人拥有的地产上，可能被依法赶走过，但是我不记得进到过许多人的家里去。如果顺路，我可能穿着旧衣服，去拜访一个住在像我描写的这样的房子里、过简朴生活的国王或王后；但是如果我撞进了一所现代宫殿，我只有一个愿望，就是学会倒退着出门。

看起来，我们的客厅语言好像会失去其所有的活力，蜕化成彻头彻尾的废话，我们的生活和它的语言符号离得这样远，它的隐喻和借喻必然牵强，可以说仿佛是通过递物窗洞和运送食物的升降机传递的；换句话说，客厅离厨房和工作间太远了。甚至连就餐一般也只是比喻一顿饭。好像只有野蛮人才和大自然以及真理毗邻而居，能够从他们那里借用比喻。远住在西北地区⁽⁵⁾或者马恩岛的学者，怎么能够知道什么是厨房里彬彬有礼的谈话呢？

可是，我的客人中只有一两个有足够的勇气留下来，和我一起吃玉米糊；但是当他们看见危机来临时，就宁可匆匆退却，仿佛房子会被震塌似的。然而，房子经受了许许多多的玉米糊而至今仍然耸立。

我直到天寒地冻才给房子抹上了灰泥。为此，我从湖对岸用船运来了一些更洁白干净的沙子，有了这种运输工具，如果必要的话，我会去到更远的地方。在此期间，我房子的四面墙上都钉上了墙面板条，一直到地。在钉板条的时候，我很高兴能够一榔头就把每个钉子敲到底，我雄心勃勃，要把灰泥又快又干净利落地从灰泥板涂到墙上去。我想起了

关于一个自高自大的家伙的故事，他穿着漂亮的衣服，曾一度常常在村子里闲逛，给工人出主意。有一天，他冒险要以行动来代替语言，便挽起袖口，一把拿过一块灰泥板，顺利地用瓦刀铲起灰泥，沾沾自喜地看了一眼头顶上的板条，朝着那个方向做了一个大胆的动作；立刻，使他极端尴尬的是，整瓦刀的灰泥全都落在了他有褶裥饰边的胸脯上。我重新欣赏起用灰泥抹墙来，又经济，又方便，还如此有效地挡住了寒冷，并且表面光滑漂亮，我还知道了灰泥工会遇到的各种事故。我惊奇地看到砖头竟然有这么大的吸水性，我还没有把灰泥抹平，它们就把里面的水分都吸干了，为了建成一个新的壁炉，需要多少桶水啊。我在头一年的冬天，为了实验，用我们河里产的淡水蛤蜊的壳烧制出了少量的石灰；这样我就知道从哪里搞材料了。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在一两英里之内搞到好的石灰石，自己烧制石灰。

在此期间，在最背阴和最浅的小湾里，湖水已经结了一层薄冰，比整个湖的封冻早了几天，甚至几个星期。最先结的冰特别有趣和完美，因为它坚硬，发暗，透明，给观察浅处的湖底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因为你可以平躺在只有一英寸厚的冰面上，像只在水面滑行的长足昆虫，从从容容地研究离你只有两三英寸远的湖底，它像玻璃后面的一幅画，而那时的水自然总是平静的。沙子上有某种动物四处爬动并原路折回留下的道道槽痕；在残骸方面，湖底散布着白色石英细粒形成的石蚕壳。也许是这些造成的槽痕，因为你发现在沟槽里有一些壳，不过如果沟槽是它们造成的，又似乎太宽太深了些。但是最有趣的东西是冰本身，不过你必需利用最早的机会去研究它。如果你在结冰后的那个早晨去仔细地察看，就会发现起初好像是在冰层里面的气泡，其实绝大部分是附着在冰面底部的，而且还有更多的气泡在继续从湖底升上来；而这时冰还比较坚硬，颜色比较暗，也就是说，你能够透过冰看见水。这些气泡的直

径从八十分之一英寸到八分之一英寸，非常清楚非常美丽，你看得见自己的脸透过冰映现在气泡上。每平方英寸可能有30或40个气泡。在冰层里面也已经有了大约半英寸长的、垂直的椭圆形的狭长气泡，还有长圆锥形的气泡，尖顶向上；如果是新结的冰，更常见的是极小的圆气泡，一个顶着一个，像一串珠子。但是在冰里面的气泡没有在冰层下面的多，也没有那么明显。有时我常会扔些石头来试一下冰的强度，那些穿透了冰的石头带下了空气，在冰层下形成了很大很显眼的白色气泡。有一天，当我在48小时以后来到同一个地方时，发现这些大气泡仍旧很完美，虽然冰又结得厚了一英寸左右，这一点，我从冰块边缘的接痕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但是因为过去两天很暖和，就像是小阳春，现在冰已经不透明了，显现出水的深绿色以及湖底，冰不透明，发白或发灰，虽然厚度是原来的两倍，却并不比过去结实，因为在这个热量下气泡大大地膨胀，并且聚集在一起，失去了它们的规律；它们不再是一个在一个的上方，而常常是像从袋子里倒出来的银币，互相堆叠在一起，或者呈薄片状，仿佛是在小缝隙里面。冰的美消失了，想研究湖底也为时已晚。出于好奇，想知道我的大气泡在新结的冰中占据什么地位，我破开了一块含有中等气泡的冰，把它底朝天翻了过来。新的冰冻结在气泡的周围和下面，气泡被包含在了新旧两层冰的中间。它整个在下面一层冰里，但是紧挨着上面的那层冰，有点发扁，或者说稍稍有点扁豆形，圆边，深四分之一英寸，直径四英寸；我惊奇地发现，就在这个气泡下面，冰的融解很有规律，形状像一只倒扣着的茶碟，中间高八分之五英寸，在水和气泡之间有薄薄的分隔，厚度还不到八分之一英寸；在这片分隔处的许多地方，小气泡向下爆开，可能在直径为一英尺的那个最大的气泡下面根本就没有冰。我由此推断，我最初看见的贴附在冰层下面的无数极小的气泡，现在都像这样冻结起来了，每一个气泡以不同的程度对它下面的冰起了凸透镜的作用，将它融化软化。冰爆裂作响，有这些小气枪的一份功劳。

终于，严冬降临了，我刚给房子抹好灰泥，狂风就开始在它周围怒号，仿佛直到此时才得到了允许这样做。一夜又一夜，大雁在黑暗中呼叫着飞来，翅膀发出萧萧的声音，即使在大地覆盖着白雪以后仍在飞来，有的落在瓦尔登湖上，有的低低擦过树林飞向美港，准备飞往墨西哥。有好几次，当我在夜里10点或11点从村子里回家的时候，我听见一群大雁，要不就是野鸭，在我屋子后面水坑边树林里的枯叶上行走的声音，它们到这里来觅食，我还听见了它们匆匆离去时领头雁低低的叫声或野鸭的呱呱声。在1845年12月22日夜里，瓦尔登湖第一次完全封冻，弗林特湖和别的更浅的湖以及那条河已经在十多天前封冻了；在1846年是12月16日，1849年大约是12月31日，1850年大约是12月27日，1852年是1月5日，1853年是12月31日封冻的。从11月25号以后，大地就被白雪覆盖了，突然我周围呈现出一片冬景。我更深地缩进了自己的小壳里，尽量在屋子里和心里都烧起一堆欢快的火来。现在我在户外的的工作就是收集林中的枯木，手抱或肩扛弄回家，有时一只胳膊下面挟一棵枯死的松树拖回家中。森林中一道破败的旧篱笆拖起来可没少让我费劲。我把它祭祀给了火神伍尔坎，因为它已经无法再为界标之神忒尔米努斯效劳了。一个人的晚餐是用他刚到雪地里寻找到的，不，你可以说是窃取来的燃料煮熟的，这是多么有趣的事！他的面包和肉食十分香甜可口。在我们大多数乡镇的森林里，都有足够的各种各样的薪柴和枯木供许多人取暖之用，但是眼下却没有温暖任何人，有些人还认为这会影响幼林的生长。另外还有湖上的漂木可用。夏天的时候，我发现了一只用带树皮的油松圆木做的木筏，是修建铁路的时候爱尔兰人钉的。我把它部分地拖到了岸上。在水里泡了两年，然后又在岸上躺了6个月，仍然完好无损，虽然浸透了水，无法晒干。冬季里的一天，我自得其乐地把木筏的圆木一根根出溜过大约半英里宽的湖面，把15英尺长的圆木的一端放在

我的肩膀上，另一端放在我前面的冰上，自己在圆木后面像溜冰那样滑行；要不然就把几根圆木用桦树条捆在一起，然后用一根长一些的一头带钩的桦树或桤木的枝丫把它们拽过湖去。虽然被水完全浸透，重得几乎像铅一样，它们却不仅经烧，而且火力很大，不但如此，我觉得它们因为浸泡过而更好烧了，就像点灯的时候，松脂放在水里点的时间更长。

吉尔平在叙述英国那些住在森林周边的人的情况时说，“擅自进入者对森林的蚕食，在森林边缘修建的房屋和篱笆，”被“旧森林法看作是严重的骚扰行为，因为这往往会对飞禽形成威胁——对森林有害等等，会以侵占公产的罪名受到严惩”⁽⁶⁾。但是我比猎人和伐木者对保护鹿和掩护鹿的林丛更感兴趣，好像我本人就是护林官大人一样；如果任何部分被烧，虽然是我自己不小心烧的，我伤心的时间比林子的主人更长久，也更加难以安慰；不仅如此，森林主自己砍伐树木我也感到伤心。我希望我们的农夫在砍伐掉一片森林的时候，能够感受到一点古罗马人在一片神圣的小树林里间疏林木，好让更多的阳光射进去的时候所具有那种敬畏之情，也就是说，相信它是属于某位神明的。古罗马人先献上赎罪的祭物，然后进行祈祷，神啊，不论你是哪位男女神明，这片小树林是奉献给你的，愿你赐福于我，我的家庭和儿女，等等。

即使在今天这个时代，在这个新的国度里，对森林的价值仍然这样重视，真是令人惊异，这是比黄金更为永久也更为普遍存在的价值。在有了这样多的发现和发明以后，仍然没有一个人会把一堆木头不当一回事。它对我们和对我们的萨克逊与诺曼的祖先同样宝贵。如果他们用木头来造弓，我们则用木头来造枪托。米绍在三十多年前说过，在纽约和费城，做燃料用木材的价格“几乎相当于、有时甚至超过了巴黎最好的木料的价格，尽管巴黎这个巨大的首都每年需要三十万考得⁽⁷⁾的木材，

而且周围三百英里的范围之内都是平原耕地”⁽⁸⁾。

在本镇，木材的价格几乎是持续不断地上涨，唯一的问题是，今年会比去年涨多少。亲自专门到森林里来的机械师和商人，肯定是来参加木头拍卖的，甚至付出很高的价钱，以获得伐木工离开后捡拾剩木的权利。人类依靠森林取得燃料和艺术品的原材料已经有年头了；新英格兰人和新荷兰人，巴黎人和凯尔特人，农夫和罗宾汉，古迪·布莱克和哈里·吉尔⁽⁹⁾，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王子和农夫，学者和野蛮人，仍然同样需要从森林里得到一些木柴来取暖和烹制食物。我也缺少不了木柴。

每一个人看着他的柴堆时都怀着一种喜爱之情。我喜欢我的柴堆就在自己的窗前，木头的碎片越多，越能使我想起我那令人愉快的工作。我有一把没有人要的旧斧子，在冬天的日子里，我会断断续续地在房子有太阳的一边摆弄从豆子地里挖出来的树桩。正如我耕地的时候，给我赶牲口的人所预言的那样，这些木柴给了我两次温暖，一次是我劈柴的时候，另一次是燃烧的时候，所以说，没有什么燃料能比木柴发出更大的热量了。至于那把斧子，有人建议我让村子里的铁匠给凿打凿打，但是我自己凿打了一番，然后，从树林里找了一根山核桃木安上做斧子把，就可以用了。如果说它不够锋利，至少把安得很正。

几块多脂的松木是宝贝。想到不知有多少这样的燃料仍隐藏在大地的深处，就觉得很是有趣。前几年，我常常到一片秃山坡去“勘探”，那儿原先有一片油松林，我去把多脂的松树根挖出来。它们几乎是无法摧毁的。至少三四十年的老树根，木芯部分还是好的，虽然边材已经都变成腐殖质了，可以看得出厚厚的树皮的鳞片所形成的一个离木芯四五英寸、与地面齐平的环形。你用斧头和铲子来。探查这个矿藏，沿着黄得像牛油一样的骨髓般的储藏，或者仿佛你找到了金矿的矿脉，往地下深挖。不过我通常用森林里的枯叶引火，这是下雪前我储藏在棚子里的。

樵夫在林中野营时，用劈得很细的青翠的山核桃木做引火柴。偶尔我也弄来一些这种引火柴。当村民在远处点燃了炉火的时候，我的烟囱里也冒出一道浓烟，通知在瓦尔登谷栖居的各种野生动物，我还醒着。——

舒展双翅的轻烟，伊卡洛斯⁽¹⁰⁾般鲁莽的鸟儿啊，

高飞向上，却融去了你的翼尖，

无声的云雀，黎明的使者，

盘旋在小村之上，那是你自己的窝巢；

或者，你是消失了的梦，

午夜幽灵的朦胧身影，在拢起你的衣裙；

夜里为星星蒙上一层面纱，白天

使光线暗淡把太阳遮蔽；

去吧，我祭供焚香的烟啊，从这个壁炉中飞升，

祈求诸神宽恕这明净的火焰。

刚刚砍下来的坚硬的生材比任何别的薪柴都更合我的需要，不过我用得很少。有时候，在冬天的下午，我出去散步的时候会留下一堆烧得很旺的火；三四个小时以后回来，火还燃着。虽然我出去了，我的房子不是空的。好像我留下了一个快活的管家。住在里面的是我和火；通常我的这个管家的表现是可以信赖的。可是有一天，我正在劈柴的时候，心里想我最好还是到窗口往里看上一眼，看看房子会不会着火了；这是我记忆中唯一的一次在这件事情上感到特别担心；因此我去看了一眼，

发现一个火星把我的床铺引着了，我进屋把火扑灭了，可已经烧出了巴掌大的一片。但是我的房子处在阳光充足和背风的位置，房顶很矮，因此几乎在任何一个冬天的中午，我都可以让火灭掉。

鼯鼠在我的地窖里做窝，三个土豆里就要被它们啃吃掉一个，它们甚至用我抹灰泥剩下的毛发和一些牛皮纸做了舒服的睡觉的窝；就连最野蛮的动物也和人一样，喜欢舒适和温暖，而它们能够渡过严冬活下来，就是因为它们十分小心地获得了一个窝。听我的一些朋友说起来，就好像我到树林里生活是为了故意让自己受冻。动物只是做一个睡觉的窝，它用自己的身体焐热这个在不受风吹雨打的地方的窝；但是人类发现了火，他把空气关闭在自己宽敞的寓所里，给空气加温，而不剥夺他自己的热量，他把那个地方用作自己睡觉之处，在里面可以脱去许多累赘的衣服走动，在隆冬季节保持着一种夏天的气氛，并且利用窗子，甚至还可以接受阳光，再有一盏灯，又可以把白昼延长。这样，他超越了自己本能一两步，省出一点时间来从事艺术活动。尽管，当我长时间暴露在凛冽的寒风中的时候，我整个身体会开始麻木，但是一旦回到我屋子里温暖舒适的环境中，就会很快恢复身体的功能，延续自己的生命。但是住得最奢侈的人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可以吹嘘的，我们也没有必要去费神推测人类最终会怎样毁灭。任何时候只要从北方刮来一阵稍微凛冽一点的狂风，就能很容易地切断他们的生命线。我们用寒冷的星期五和大雪来计算日期；但是一个更冷一点的星期五，或更大的雪，就会结束人类在地球上的存在。

第二年冬天，为了节约，我用了一个小的做饭的炉子取暖，因为森林并不属于我所有；但是火烧得不如在壁炉里旺。那时候，做饭大多不再充满诗意，而仅仅是个化学过程了。在今天这个炉子的时代，很快就会忘记我们曾以印第安人的方式在灰烬中烤土豆。火炉不仅占地方，把

房子熏出一股气味来，而且还把火隐藏了起来，我感到好像失去了一个伙伴。你在火焰里总能看出一张脸来。劳动者在晚上凝视着火焰，白天在思想中积聚起来的杂质和粗俗的一切都得到了净化。但是我再不能够坐在那里凝视火焰了，一位诗人的贴切的诗句带着新的力量重新浮现了出来——

明亮的火焰，请永远不要拒绝给与我

你那珍贵的、鲜活的映像，亲密的同情。

除了我的希望，还有什么会这样灿烂地直冲云霄？

除了我的命运，还有什么会在黑夜跌进这样幽深的地道？

大家对你热爱也欢迎，

为什么将你逐出壁炉和前厅？

难道是你的存在过于辉煌，

我们沉闷的平凡生活不配你来照亮？

难道你明亮的闪光没有和我们意气相投的魂灵

进行过神秘的精神交流？其中奥秘若现若隐吗？

好吧，我们安全而坚强，因为现在我们坐在

没有昏暗的影子闪动的炉旁，

没有东西使你快乐或忧伤，眼前唯有

温暖手脚的火——别无它求；
傍着这小巧实用的火堆，
今人可以坐下，安然入睡，
不必害怕幽灵从模糊遥远的过去中显现出没，
在昔日的木柴火堆的摇曳火光下与我们诉说。(11)

(1) 作者在此处影射为了获得野牛皮和野牛身上美味的部分，北美野牛被任意猎杀的历史事实。

(2) 尼布甲尼撒（约前630—前562），巴比伦国王（前605—前562）。

(3) 指钱宁。

(4) 一配克为8夸脱，一夸脱美制为0.946升。

(5) 指加拿大的西北地区。

(6) 吉尔平，《论森林景象》，1834年出版，第二卷，122页。

(7) 考得为木材的单位，一般为128立方英尺，约为3.6246立方米。

(8) 米绍，《北美林木志》，1818年出版。

(9) 在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1770—1850）的《古迪·布莱克和哈里·吉尔：一个真实的故事》中，哈里·吉尔抓住了正在从他的树篱上扯下枝条用作燃料的古迪。她祷告上帝，要哈里永世不得温暖，上帝使她如愿。

(10) 伊卡洛斯，希腊神话人物，以蜡翼粘身，飞离克利特岛，因飞得太高，蜡被阳光融化，坠入爱琴海而死。

(11) 原诗作者为艾伦·胡珀（1816? —1848? ），此处梭罗稍有改动。

往昔的居民：冬日来客

我经受住了几场愉快的暴风雪，在炉边度过了几个快乐的冬夜，外面雪片狂暴地飞旋而下，甚至盖过了猫头鹰的叫声。一连好几个星期，我走在路上碰到的，只有偶尔来砍木头并用雪橇运回村里去的那些人。然而风雪却帮助我在林中积雪最深处开出了一条小路，因为我一走过雪地，风就把栎树叶刮进我踩过的足迹里，它们堵在那儿，吸收阳光，使雪融化，这样不仅使我有了一层干燥的落脚处，而且在夜里，这道黑线还能给我领路。至于和人类社会的交往，我不得不在脑子里召唤出这些森林中往昔的居民。在同镇许多人的记忆中，我房子附近的那条路曾充满了居民的欢声笑语，周边的森林里，这儿那儿地镶嵌和散布着他们的小花园和小住宅，不过那时周围的森林比现在要密得多。有些地方，连我自己都记得，轻便马车的两侧会同时蹭到路边的松树上，不得不只身从这条路步行到林肯去的女人和孩子，走到这里很害怕，大部分路段常常是一路跑过去的。虽然这主要只不过是通往附近村子的一条简陋的小路，或者供樵夫的马拉运输车用，但是过去曾经因为它景色的多变而使旅行于此的人觉得新鲜有趣，在记忆里停留的时间也就长些。今天从村子到森林是一片连绵不断的开阔的田野，那时这条路通过的却是长着槭树的沼泽地，路的下面铺着圆木做路基，无疑，那残留的圆木现在仍躺在那条从斯特拉顿宅，即今天的救济院，经过农庄，通到布里斯特的尘土弥漫的公路下面。

在我的豆子地的东边，大路对面，曾经住着加图·英格拉哈姆，他是康科德村乡绅邓肯·英格拉哈姆的农奴；邓肯给他的农奴盖了一间房

子，并允许他在瓦尔登森林里生活；不是尤蒂卡的那个加图⁽¹⁾，而是康科德的加图。有人说他是几内亚的黑人。还有几个人记得他在胡桃树林里的那一小块地，他听任树生长，等老了好用得着它们；但是一个比他年轻比他白的投机商最后得到了这些树。不过现在他住的也是一样窄小的房子。加图的半被湮灭的地窖洞仍然存在，不过很少有人知道，因为在边缘上有一排松树将它掩盖起来，使旅人看不见它。现在这里长满了漆树（*Rhus glabra*），还有一种一枝黄花属（*Solidago stricta*）中最古老的品种，在这里也长得郁郁葱葱。

在我田地的一个角上，离镇子更近一些的地方，是黑人女子齐尔法的小屋，她在那儿给镇子里的人纺亚麻，她有响亮突出的嗓音，一唱起来，瓦尔登森林里就响彻了她尖而高的歌声。最后，在1812年的战争中，她不在家的时候，她的房子被假释的英军士兵放火烧掉了，她的猫、狗、母鸡都一起烧死了。她过着艰辛的日子，神经有点毛病。一个经常到这片森林里来的老人记得，一天中午他经过她的屋子的时候，听见她在对着发出沸腾声音的水壶自言自语地嘟囔，“你们都是骨头，骨头！”我还看见过那儿栎树林里的残砖。

沿路下去，在右手边布里斯特山上，住着布里斯特·弗里曼，“一个手巧的黑人”，曾经是乡绅卡明斯的黑奴，——那里现在仍旧长着布里斯特种植和照料过的苹果树；已经是很老的大树了，但是它们结的苹果我吃起来仍然有着野生苹果的味道。不久前，我在林肯的老墓地里读到了他的墓志铭，墓在墓地边上，靠近从康科德撤退时战死的英国掷弹兵的几座无名墓，——墓碑上称他是“西庇阿·布里斯特”，——他有资格被称作西庇阿·阿弗利卡纳斯⁽²⁾——“一个有色人”，好像他原来是没有颜色的。墓碑上还显眼地强调了他去世的时间；这只不过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告诉我，他曾经活过。和他躺在一起的是他殷勤好客的妻子芬达，

她给人算命，不过很讨人喜欢，——她个子很大，圆滚滚的，皮肤很黑，比任何黑夜之子都要黑，这样黢黑的球体在康科德出现，是空前绝后的。

再往山下去，在左手边，一条林中老路上，残留着斯特拉顿农庄上家宅的一些痕迹；他们的果园曾一度覆盖了布里斯特山整个山坡，但是早就被油松给灭绝了，只留下了几个树桩，它们的老根上长出了不少茂盛的野树。

离镇子更近之处，在路的另一边，就在树林的边上，你来到了布里德的地方；那个地方因一个魔鬼的恶作剧而闻名，这个魔鬼的名字没有明确列入古代神话之中，却在新英格兰人的生活中扮演了一个突出的、令人震惊的角色，和任何神话人物一样，有朝一日理应有人为他立传；他来的时候先是伪装成一个朋友或雇工，然后抢劫和杀害了整家人，——新英格兰的危险家伙。但是历史还是先不要把这里发生的悲剧讲述出来；让时间介入，多少冲淡一点悲剧的色彩，加进一抹蔚蓝色吧。最含糊不清又最令人怀疑的传说是，这儿曾经有过一家小酒店；就是这口同样的井，既用来给旅客的饮料里换水，又用来饮他的马。那时，人们在这里相互致意，交换新闻，然后又各自上路。

布里德的棚屋就在十几年前还站立着，虽然早就没有人住了。它和我的屋子大小差不多。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在选举日的前夜被几个淘气的男孩子放火烧掉的。那时我住在村子边上，刚刚才读着戴夫南特的“贡迪伯特”⁽³⁾睡着了，这是那年冬天我费劲地犯着困读的东西，——顺便说说，我不知道是该把犯困看作家传毛病呢（我有个伯父，自己刮着胡子就睡着了，星期日为了不要睡着，好守安息日，不得不在地窖里干挖掉土豆上的芽的活），还是因为我企图一首不漏地读查默斯编的英国诗选⁽⁴⁾的结果。“贡迪伯特”简直战胜了我的Nervii（神经）⁽⁵⁾。我的

头刚刚垂落在书上，就响起了火警的钟声，救火车急匆匆往那个方向驶去，前后簇拥着一群散乱的大人和小孩，我是最前面的一个，因为我是从小溪上跳过去的。我们以为是在往南很远的树林的另一边，——我们这些曾经跑去救过火的人这样想，——谷仓，商店，或者是住宅，或者所有全都烧起来了。“是贝克家的谷仓。”有人喊道。“是科德曼的地方。”另一个人断言。这时，新的火星腾起在林子的上空，似乎是房顶塌了，我们高声喊着“康科德来救火了！”运货马车以疯狂的速度装着沉重的负载飞驰而过，上面也许还有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无论多么远，他是一定要去的；救火车的铃声时不时地在后面响起，要缓慢和沉着得多，在最后面是放火和报警的那些人，这是后来有人私下里说的。我们就这样继续前进，像真正的唯心论者，拒绝相信我们自己感官获得的证据，直到在路拐弯的地方，我们听见了火烧的爆裂声，实际感觉到了墙那边传来的火的逼人热度，这才明白，啊呀！我们到了火场了。火近了，却使我们的狂热降了下来。起初我们想把一塘的水都浇在上面；但是最后决定就让它烧下去吧，已经烧得差不多了，房子又不值什么。因此我们站在救火车周围，互相推搡着，通过大喇叭表达我们的想法，或者低声提起世人见证过的大火灾，包括巴斯科姆店的大火，我们私下认为，如果我们及时有只“桶”，旁边又有满满一塘的水，我们本来是可以把威胁我们大家的最后那场火变成又一场洪水的。最后我们什么坏事也没有干就撤退了，——回去睡觉，去看“贡迪伯特”。说到“贡迪伯特”，序言里有一段关于机智是灵魂的火药的话，——“但是人类大多数不懂机智，就像印第安人不懂火药一样”，对此我要表示异议。

恰巧，第二天晚上在大约相同的时间，我穿过田野经过了那个地方，听见了低低的呻吟声，我在黑暗中走近去，发现了我所知的这家人中唯一活着的人，它的优点和缺点的继承者，只有他关心这场火，趴在地上察看地窖墙下面仍在焖燃着的余烬，像惯常那样喃喃自语着。他一

整天都在远处河边的牧草地干活，一有了自己能够支配的时间就回来看看父辈的家和自己度过少年时代的地方。他轮流从每一面每个方位对着地窖里面细看，而且总是趴在地上，好像里面有什么他记得的、藏在石头缝里的珍宝似的，其实，除了一堆砖头和灰烬外，什么东西也没有。房子已经没有了，他只能看看烧剩下的东西。仅仅是我的出现本身所意味的同情给了他安慰，他在黑暗中尽可能指给我看并被盖住的地方；感谢上帝，井是永远也烧不掉的；他在墙旁久久地摸索着，寻找他父亲自己亲手做好架设起来的井桶升降装置，摸着找那只铁钩或U形钉，那是在重的一头吊放重物用的，——这就是他现在能够抓得住的唯一的東西了，——好让我相信这不是一个普通的“撑架”。我摸了摸它，至今在我每天散步时几乎都要看看它，因为它上面悬挂着一个家庭的历史。

在左边能够看见那口井和墙边的丁香花丛的地方，现在是一片开阔的田野，纳丁和勒格罗斯曾在那里住过。不过他们回林肯去了。

比这些人家还要深入到林子里去，在大路离湖最近的地方，制陶工怀曼依法在那里占了一块地，给镇上的人供应陶器，还留下了后人继承他的事业。他们都没有什么家当，活着的时候勉强得到允许，保持拥有的那块土地；县治安官常常去那里收税，但是徒劳无功，只能“扣押一件小东西”，走个形式，我在他的报告里看到，他实在拿不到什么别的东西了。仲夏的一天，我正在锄地，这时，一个运送一车陶器到市场去的人在我地边勒住了马，向我打听小怀曼。他很久以前从小怀曼那里买过一个陶工用的拉坯轮，希望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我在《圣经》里读到过陶土和拉坯轮，但是却从来没有想到，我们使用的陶器并不是从那个时代一直完好无损地传下来的，或者像葫芦那样是什么地方的树上长的，我很高兴地得知，在我的邻人中就有人从事过这样一种制陶的塑造

艺术。

在我之前这片林中的最后一个居民是个爱尔兰人，叫休·夸尔（要是在说他的名字时，舌头卷得不够就成了科尔），他就借住在怀曼的房子里，——大家叫他夸尔上校。传说他在滑铁卢打过仗。如果他还活着，我一定会让他讲述他的战争经历的。他在这里干的是挖沟修沟的活计。拿破仑去了圣赫勒拿岛；夸尔来到了瓦尔登森林。我所听到的关于他的一切都是悲剧性的。他彬彬有礼，像个见过世面的人，说话能够文雅到你很难倾听的地步。大夏天他穿着一件大衣，因为他得了震颤性谵妄症，脸是胭脂红的颜色。我来到林中不久，他死在布里斯特山脚下的路上，因此我记不得有他这个邻居。在他住的房子被拆之前，他的同事都认为那是座“不吉利的堡垒”，都躲着它，我进去看过。他的旧衣服被他穿得蜷曲着摊在架起来的木板床上，就好像是他本人躺在那里一样。壁炉旁放着坏了的烟斗，而不是一只泉水边打碎了的碗。泉水永远不会是他死亡的象征，因为他向我承认，虽然他听说过布里斯特泉，却从来没有看见过；肮脏的扑克牌，方块、黑桃和红心K，散落在地板上。一只没有被派来处理遗物的人抓住的黑鸡，黑得像黑夜一样，也和黑夜一样悄没声息，连叫都不叫一声，仍在等着那只列那狐^⑥，仍到隔壁的房子里去栖息。屋子后面有一个园子的模糊轮廓，里面种过东西，但是由于主人那可怕的震颤病，虽然现在已经是收获的季节了，却还一次也没有锄过。里面长满了罗马苦艾和鬼针草，后者的果实都粘在了我的衣服上。房子后面有一张新绷展开的旱獭皮，是他最后的滑铁卢之战的战利品；但是他不会再需要暖和的帽子和手套了。

现在，只有地上的凹痕标志着这些房子曾经的所在，修建地窖用的石头也埋在了地下，在那儿，向阳的草地上生长着草莓，紫莓，糙莓，榛树丛和漆树；原来的烟囱角落里长了油松和多节的栎树，在原来也许

是门阶石的地方，一棵芳香的黑桦树在迎风摇曳。有时，能够看见明显的井坑，那里曾经有泉水冒出；现在只有干枯冷漠的荒草；或者，在最后一个人离开的时候，用一块扁平的石头把井深深地盖在了草皮之下，——以后才会被发现。这必定是一个多么令人伤心的举动啊，——把井盖了起来！盖井的同时就打开了泪井。这些地窖的凹痕，像被弃的狐狸洞和旧洞穴那样，成了曾是人们一度在此热闹喧嚣地生活的地方的唯一遗迹，在这儿，人们曾先后以不同的形式或方言讨论过“命运，自由意志，绝对预知”⁽⁷⁾。但是据我所知，他们得出的结论不过就是“加图和布里斯特骗人”；这差不多和更为著名的哲学学派的历史具有同样的启迪性。

在门、门的过梁和门槛都消失了有一代人之后，那株丁香花依然生机勃勃，每年春天香花怒放，被若有所思的旅人摘下；它们曾由孩子的双手种植栽培在前院的土地里，——现在则长在荒弃了的牧场的墙边，让位给了新生长的森林；——这是那个家族最后的血脉、唯一的幸存者了。那些黑皮肤的孩子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们在房前阴影里插在地里、每天浇水的那弱小的只有两个芽眼的幼枝，居然根扎得这么深，比他们和在树后为它遮荫的房子本身活得还要长久，比成年人的园子和果园还要长久，在孩子们长大并死去后半世纪，对孤独的旅人讲述着他们模糊的故事，——花开得和那第一个春天一样美，一样香。我注意到了它那依然柔和、幽雅、快乐的淡紫色。

然而这个小村庄，本来是一个发展的萌芽，为什么在康科德能够坚持下来的时候，它却消失了呢？是那里没有自然优势吗，——譬如说，没有水的资源，是这样吗？啊，深深的瓦尔登湖，清凉的布里斯特泉，——可以在这儿长期健康痛饮，但是这些人除了用来兑酒之外，根本没有加以利用。他们无一例外都是嗜酒的一族。难道编篮子，做马厩扫

把，织席子，晒玉米，纺亚麻，制陶器，不会在这里兴旺发达起来，使荒野像玫瑰般怒放，无数的后代继承下他们祖辈的土地？贫瘠的土壤至少能够防止低地的退化。哎！对居住在这里的人的记忆竟丝毫不能增添景色之美！也许大自然会再度尝试，把我当作第一个定居于此的人，我在上个春天盖的房子成为小村里最古老的建筑。

就我所知，在我占据的这个地点，从来没有人盖过房子。千万不要让我住在一个建立在古城废墟上的城市里，那里的材料来自废墟，花园曾是墓地。那里的土地已经变得苍白贫瘠，注定要遭到厄运，在这成为必然之前，地球本身将会毁灭。怀着这样的联想，我把人重新迁入森林，自己安然进入了梦乡。

在这个季节，我很少有客人来访。雪积得最深的时候，一连一个星期或半个月，都没有人会冒险溜达到我房子附近，可是我在里面过得像只田鼠一样舒适温暖，或者说像牛或家禽，据说它们长时间被埋在雪堆里，即使没有食物，也能够活下来；或者说像本州萨顿城的那个早期移民，在1717年的那场大雪中，他当时不在家，他的小屋完全被雪埋住了，全靠烟囱的热气在积雪里化出的洞，才使一个印第安人发现了小屋，救出了他的家人。但是没有友好的印第安人来关心我了；他也用不着关心我了，因为屋子的主人在家呢。那场大雪！听说起来都让人多么开心啊！那时候，农夫不能赶着牲口车去到森林和沼泽，不得不砍下他们屋前遮荫的树木，当积雪的外壳冻得更硬的时候，他们到沼泽去砍树，第二年春天才看见，砍树的地方离地竟有10英尺。

积雪最深的时候，我走的那条从公路到我的房子大约半英里长的小路，可以说是一条曲里拐弯的虚线，点和点之间的间距很大。一连一个星期气候平稳的时候，我走去走回的步子数目完全一样，步距相同，从

容谨慎地迈步，精确得和一只两脚规一样，踏在我自己深深的脚印中，——冬天把我们局限在了这样的常规之中，——不过脚印里常常映现出天空的蔚蓝色。但是，什么天气也不能干扰得我不去散步，或者说外出，因为我经常在最深的积雪中跋涉8或10英里，为了守约去看一棵山毛榉树，或黄桦树，或松树中的一个老相识；那时冰或雪压弯了它们的枝丫，因而使树顶尖了，松树变成了冷杉；当积雪在平地上几乎都有两英尺深的时候，我艰难地蹬着雪爬到最高的山顶，每迈一步都会把又一大堆雪震落在我的头上；有时连猎人都回到了冬季住所，我却挣扎着匍匐前往野物出没的地方。一天下午，我自得其乐地看着一只大林鸮，他大白天栖息在一棵五针松下面靠近树干的一根枯枝上，我站的地方离他还不到一杆远。我移动时脚踩在雪上发出嘎吱声他能够听得见，但是显然他看不见我。当我发出很大的声音的时候，他会伸出脖子，竖起脖子上的羽毛，大睁双眼；但是眼皮很快就闭上了，开始点头打起盹来。他就这样半睁着眼睛睡着了，像只猫，像猫的带翅膀的兄弟，在观察了他半个小时以后，我自己也受到影响，犯起困来。在他的眼皮之间只有一条窄缝，他通过它和我保持着半岛式延伸的关系；他半闭着眼，从睡梦之乡往外看，极力要弄明白，我究竟是个模糊的物体，还是妨碍他视线的微粒。最后，由于更大的声响或者我离他更近了，他会变得不安，在栖息的树枝上慢吞吞地转个身，好像因好梦被搅而感到恼火；当他飞离枝头，在松林里振翅，翅膀伸展到出人意料的宽度，我却一点声音也听不见。就这样，靠着对周围环境的极度敏感而不是靠视觉，他在松枝间飞翔，可以说以他敏感的翼尖，在昏暗中找到了一个新的枝头栖息，他也许能够在那儿不受打搅地等待他的一天的到来。

当我走过为铁路穿越草地而修建的长长的堤道时，曾多次碰上凛冽的狂风，因为只有在这里它才可以放肆地发威；当寒风吹击我左脸后，尽管我是个异教徒，我还是把右脸也转向了它。从布里斯特山通过来的

马车道也好不了多少。因为即使开阔的田野上的雪全都堆积在了瓦尔登路的墙垣间，用不了半个小时，上一个行人的足迹就会消失，我却仍旧会像个友好的印第安人那样，要到镇子里来。我回去的时候新的积雪堆又已经形成，我挣扎着跋涉其间，忙碌的西北风一直不停地把粉末般的雪花堆积在路的急转弯处，看不见野兔的足迹，那种小型的拉布拉多白足鼠的细小踪迹就更看不见了。然而即使在隆冬季节，我也很少会找不到一片温暖而柔软的沼泽，那里，青草和臭松仍然呈现出终年常青的颜色，一些更为耐寒的鸟儿偶尔也会在那里等待着春天的归来。

有的时候，尽管有雪，我晚上散步回来时，会碰见一个樵夫的深深的脚印从我家门口出来，发现在壁炉前他削下的碎木片，屋子里充满了他的烟斗气味。有时在星期日的下午，如果我恰巧在家，会听见一个精明的农夫踩在雪地上发出的嘎吱嘎吱的脚步声，他老远地穿过森林到我屋子里来“聊聊天”；他是他这一行里少数几个“务农人士”之一⁽⁸⁾；他不穿教授袍而穿工装服，他动辄从教会或政府的言行中引申出道德上的教训，就和随时从自己的牲口棚里拉出一车肥料来一样容易。我们谈到粗犷朴素的时代，那时人们在凛冽清新的严寒中坐在大火堆周围，头脑清醒；如果没有别的甜食，就用牙齿试一试聪明的松鼠早已抛弃的许多坚果，因为壳最厚的坚果，里面往往是空的。

从最远的地方，穿过最深的积雪，冒着最凄厉的暴风雪到我的小屋来的，是一位诗人⁽⁹⁾。农夫，猎人，士兵，记者，甚至哲学家，都可能被吓倒了；但是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一个诗人，因为他这样做是出于纯粹的爱。谁能预知他的来来往往呢？他的使命随时都会召唤他外出，即使医生都睡了觉的时候也不例外。我们使那小小的屋子响彻喧闹的欢笑声，回荡着严肃谈话的低语声，弥补了瓦尔登山谷长久的沉默。相比之下，百老汇都显得安静而空寂。在一定的间隔以后，会发出轰然的笑

声，可能是针对刚刚说过的话，也可能是因为正要说出来的俏皮话。我们喝着稀粥，提出许多“全新”的人生理论，这稀粥具有把吃喝交际和哲学要求的清醒头脑结合起来的优点。

我不会忘记，我在瓦尔登湖过的最后一个冬天，还来过另外一个受欢迎的客人，他有一次穿过村子，穿过雨雪和黑暗，直到他透过树丛看见了我的灯光，和我共度了好几个漫长的冬夜⁽¹⁰⁾。他是最后的哲学家中的一个，——康涅狄格州把他献给了世界——他先是推销它的商品，后来，正如他所宣布的，就开始推销自己的头脑。现在他仍在推销自己的头脑，宣扬上帝，褒贬世人，只有他的头脑才是结出的果实，就像坚果的果仁一样。我认为，在活着的人里，他必定是最具有信念的一个了。他的言论和态度永远意味着，事物的状况比别人了解的要好，随着时代的演变，他必定是最后一个感到失望的人。眼下他手头没有什么进行着的计划，虽然现在相对不受重视，到他走运的时候，多数人没有想到的法律会发生效力，一家之长和统治者都会来听取他的意见——

不见尊者之人毫无远见！⁽¹¹⁾

他是人类的真正朋友；几乎是人类进步的唯一朋友。一个老朽凡夫⁽¹²⁾，或者不如说是个不朽者，以不倦的耐心和信念，使刻在人类躯体上的形象变得清晰，人类的上帝已经被损坏得面目全非，成了歪斜的纪念碑了。他以热情友好的非凡才智，包容了儿童，乞丐，疯子，学者，对所有人的思想兼收并蓄，他则通常为这些思想增加广度和精度。我认为他应该在世界的大路上开一家大旅店，各国的哲学家可以在那里住宿，在招牌上应该写上，“款待人，但不款待他的兽性。有闲暇和宁静心情的人，决心寻找正确道路的人，请进”。他也许是我有幸认识的人中最清醒、最不要心眼的一个人；昨天是什么样子，明天还是什么样子。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我们漫步，谈天，把世界全然抛在了脑后；因为

他不受世界任何习俗制度的约束，生来自由，坦荡真诚。无论我们转向哪里，天和地都好像交会在一起，因为他给景色增添了美丽。一位蓝色衣装的人，最适合他的屋顶就是反映了他的宁静的苍穹。我看不出他怎么可能死去；大自然不能没有他。

我们各自都有一些晒得很干的思想的墙面板，于是便坐下来削削它们，试试我们的刀子，欣赏黄松木上清晰的微带黄色的纹理。我们涉水时是这样轻柔虔诚，或在合力收线时是这样平稳，所以思想之鱼没有从小河里吓跑，也不惧怕河岸上的任何垂钓者，而是庄重地游来游去，就像飘浮过西边天际的云朵，以及时而在那里聚拢又散开的珠母云团。在那里我们工作，修订神话，润色寓言使之丰满，建造大地提供不了有价值的基础的空中楼阁。伟大的旁观家！伟大的期待家！和他交谈真是新英格兰之夜的乐事。啊！我们有过怎样的谈话啊，隐士和哲学家，以及我提到过的那个移居此处的老人，——我们三个人，——我们的谈话拓宽了、震撼了我的小屋；我真不敢说，每一英寸的圆弧上，在大气压力之外，还承受了多少磅的重量；它已经裂开了缝隙，所以以后不得不用大量乏味的东西来填嵌它们，以堵住因而产生的渗漏；——好在我已经捡拾了足够的用作填絮的那类东西了。

还有另外一个人⁽¹³⁾，我和他在村中他的家里，共度过“充实的时光”，令我久久难忘，他还时不时地来看我；但在我那里没有别的交往了。

和在别的地方一样，我在那里有时也期待着那位永不到来的客人。《毗湿奴往世书》⁽¹⁴⁾中说，“黄昏时分，屋主应该在他的院子里停留大约挤一条奶牛的时间，如果他愿意，可以再长一些，等待客人的到来”。我常常履行这一好客的职责，等待的时间足够挤一群奶牛的奶，但是并没有看到有人从市镇里来。

(1) 尤蒂卡的加图指《农书》作者古罗马政治家大加图的曾孙，他死于尤蒂卡，被称作尤蒂卡的加图。

(2) 西庇阿·阿弗利卡纳斯（前237—前183），古罗马统帅，曾两度任执政官。

(3) 戴夫南特（1606—1668），英国诗人，剧作家，1638年被封为桂冠诗人。“贡迪伯特”的全名是《贡迪伯特：一首英雄诗歌》。

(4) 查默斯（1759—1834），英国著名编辑和传记作家，1810年出版《从乔叟到柯珀的英国诗人作品》。

(5) 此处作者利用Nervii一词，一语双关。Nervii是凯撒大帝击败的一个部族，Nervii的读音又和nerve（神经）相像。

(6) 中世纪法国讽刺故事诗《列那狐的故事》中狐狸的名字。

(7) 弥尔顿《失乐园》，第二部，560行。

(8) 此处暗指爱默生于1837年8月31日在哈佛大学所做的名为“美国学者”的演讲中对人的归类，务农人士（being Man on the farm）要优于农民（being a farmer）。

(9) 即钱宁。

(10) 即阿尔科特（1799—1888），美国哲学家，教师，改革家，新英格兰先验论小组成员。曾以行商身份在美国南方作旅行推销，后为儿童办学。

(11) 引自托马斯·斯托勒所著《红衣主教托马斯·沃尔西的生与死》，1599年出版。

(12) 英国小说家司各特（1771—1832）于1816年出版的《老朽凡夫》中名为老朽凡夫的人物，专门到各个教堂墓地整理墓碑，重凿被岁月侵蚀了的碑文。

(13) 指爱默生。

(14) 印度教经典之一。

冬季动物

当湖泊被坚冰覆盖以后，不仅提供了到许多地点去的新的捷径，而且提供了从冰面上看湖周围熟悉景色的新景观。尽管我经常在弗林特湖上划船，也在它的冰面上溜过冰，但是当我穿过它积雪的湖面时，我感到它出人意料地宽广和陌生，心里想到的只是巴芬湾⁽¹⁾。在我周围，林肯的山丘耸立在一片雪原的周边，我感到自己不曾在这里站立过；渔夫们在冰面上无法确定距离的远近，带着他们像狼一样的狗一起缓慢地移动着，颇像是猎海豹的人或爱斯基摩人，若是在雾蒙蒙的天气里，他们就像神话中的动物若隐若现，看不清他们是巨人还是侏儒。我晚上到林肯去听演讲的时候就走这条路线，不走自己的家和讲演厅之间正规的路，也不经过任何一所房子。我要路过鹅湖，那里是麝鼠的聚居地，它们的窝高踞在冰面之上，但我经过的时候却没有看见一只麝鼠在外面。瓦尔登湖和其他几个湖一样，一般是没有积雪的，就是有，也是很薄的、零零散散的积雪，它是我的院子，当别的地方积雪平均深达几乎两英尺，村民们都只能在街道上行走的时候，我可以在这里自由地走来走去。那个地方远离村子的街道，也很难听到雪橇的铃声，我在那儿滑行，溜冰，就像在一个久经踩踏的巨大的麋鹿苑里，头顶上是被雪压弯了的或挂满了冰柱的栎树和黑黢黢的松树。

至于冬夜的声音，往往在冬季的白天也是一样，我听到遥远的某处一只鸚梟的凄凉而悦耳的叫声；是冰冻的土地被合适的琴拨子弹拨时会发出的声音，正是瓦尔登森林特有的方言，最后我对它非常熟悉了，尽管从来没有在那只鸚梟叫的时候看见过它。我在冬夜打开门的时候，很

少会听不见它的声音；呼呼呼，呼儿呼，圆润洪亮，头三个音节发得有点像“你好啊”；有时候只有呼呼两声。初冬的一个夜里，瓦尔登湖还没有完全封冻，在大约9点钟的时候，一只大雁的高叫声使我一惊，我走到门口，听到它们低飞过我的房子时扑动翅膀的声音，仿佛林中起了一场大风暴。它们飞过瓦尔登湖，向美港飞去，看起来好像是我的灯光吓得它们不敢停留，它们的指挥官一直不断地有节奏地叫着。突然，离我很近的地方，明显地有一只猫头鹰，在以一定的间歇回应着大雁，声音是我从来不曾从任何别的林中居民那里听到过的最响最刺耳的，似乎决心要展现土生土长者具有的更宽的音域和更大的音量，以揭露和羞辱这来自哈得逊湾的闯入者，噓噓地喝着倒彩把他赶出康科德的地平线。在我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夜里的这个时刻，惊动整个的堡垒，你是什么意思？你以为会发现我在这个时刻打盹，以为我没有像你那样的音量和嗓门吗？噓——噓，噓——噓，噓——噓！这是我听到过的最为刺耳的噪音之一。然而，如果你的耳朵具有敏锐的识别力，在这个声音里有着和谐的因素，是这里的平原上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

我还听见湖里的冰发出的咆哮声，湖是我在康科德的那个地区的巨大的同床伙伴，它仿佛在床上难以成眠，很想翻过身来，受到肠胃气胀和噩梦的折磨；要不然就是土地冻裂发出的声音将我惊醒，仿佛有人赶着牛马拉的车撞在了我的门上，早上，我会发现地上裂开了一道四分之一英里长、三分之一英寸宽的缝。

有的时候，在月夜里，我听见狐狸在雪面上四处搜索，寻找山鹑或其他猎物，像猎狗一样刺耳地凶恶地嗥叫，好像怀着几分焦急，又好像是试图表达自己，努力想获得光明，想立即变成狗，在大街上自由跑来跑去；因为如果我们考虑到时代因素，难道在野兽中不是也和人类一样，存在着一种文明吗？我觉得它们像早期的、在地洞中生活的人类，

仍处于自卫之中，等待着质变。有的时候，被我的灯光吸引，一只狐狸走近我的窗户，向我发出一声狐狸的恶咒，然后退走。

通常是红松鼠在黎明时将我叫醒，它们在屋顶上窜来窜去，在屋子四侧墙上奔上爬下，仿佛专门是为了这个目的被派到森林外面来的。在冬天，我会把半蒲式耳没有长成熟的甜玉米穗抛在我门前的积雪上，看着被吸引来的各种动物的行为，觉得十分有趣。黄昏时分和夜里，兔子总是会来大吃一顿。红松鼠一整天来来去去，它们玩的花招给了我很大的乐趣。最初，一只红松鼠会小心翼翼地钻出栎树丛，像一片被风刮起的落叶，在雪地里跑跑停停，一会儿往这边跑几步，速度惊人，浪费了大量的精力，小脚令人难以置信地急速奔跑，好像是赌了输赢，一会儿又往那边跑同样那么多步，但是每一次从不超过半杆的距离；然后，带着极其可笑的表情，无端地翻个跟头，突然停下，好像宇宙间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在它的身上，——因为松鼠的所有动作，即使是在森林最偏僻的深处，也和舞女的动作一样，意味着有观众在场，——在谨慎和耽搁上浪费掉的时间，早就够走完整个距离的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松鼠行走，——然后突然，刹那之间，它已经爬在了一棵小油松树的顶上，开足了发条，责备所有想象中的观众，既在独白又同时对整个宇宙讲话，——我从未弄明白它为什么这么做，我猜想它自己也没有意识到是为了什么。最后它会来到玉米跟前，挑选出合适的一穗，以同样不确定的三角形方式，跳蹦着来到我窗前木头堆最上面的一根木头上，从那儿无所畏惧地直视着我，在那里坐上几个小时，时不时地给自己弄一穗玉米来，开始时狼吞虎咽地啃吃，把还有一半玉米粒的玉米棒子芯四处乱扔；最后变得更为挑剔，摆弄起食物来，只尝尝玉米粒的芯，放在那根木头上用一只爪子保持着平衡的玉米穗，不小心从爪子里滑出，掉在地上，这时它会带着滑稽的狐疑表情往下看，仿佛怀疑玉米穗是活的，心里犹豫不决是去把它拾起来，还是去拿一穗新的，还是离开这

里；一会儿想着玉米，一会儿倾听风声里有什么动静。就这样，这个放肆的小家伙一上午会糟蹋掉许多穗玉米；直到最后，它抓起比它自己大得多的、比较长而饱满的一穗玉米，巧妙地保持着平衡，出发回森林里去，就像老虎带着头水牛，依然是按照之字形的曲折路线，走走停停，艰难前进，玉米穗对它来说好像太重了，不断地跌落，它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玉米穗弄回去，让玉米穗按介于垂直和横线之间的斜线落下；——真是个少有的轻浮草率、随心所欲的家伙；——它就这样把玉米穗弄到它住的地方，也许把它搬到四五十杆以外的一棵松树顶上，以后我就会发现，森林里到处乱扔着玉米棒子芯。

终于，樛鸟飞来了，它们小心翼翼地从小分之一英里外飞近时，发出的那刺耳的不协调的声音早就能够听见了，它们偷偷摸摸地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越飞越近，啄起松鼠掉下的玉米粒。然后，它们停落在一棵油松的枝头，想急忙吞下一颗玉米粒，玉米粒太大，哽在嗓子眼里，费了很大的劲才吐了出来，又花了一个小时，用它们的喙反复啄个不停，努力将它啄碎。它们显然是窃贼，我对它们没有多少敬意；但是松鼠虽然最初有些胆小，不久就好像拿自己的东西一样地干起来了。

与此同时，还飞来了大群的山雀，它们捡拾松鼠掉落的碎渣，飞到最近的树枝上，把碎渣放在爪子下面，用自己的小喙不断叨啄，好像啄的是树皮里的一只小虫子，直到啄得碎到它们细小的喉咙能够咽得下去为止。一小群这种山雀每天都来，在我的木堆里大大啄食上一顿美餐，或则啄吃我门前的碎屑，发出微弱短促的咬舌般的鸣叫声，像在草丛里的冰柱发出的丁冬声，要不然就发出轻快的“得—得—得”的叫声，更为难得的是，在像春天一样的日子里，它们会从林子那边发出充满夏意的像琴弦拨出来的“菲—比”声。它们已经非常习惯和人相处，最后有一只山雀停落在我正往屋子里抱的木柴上，毫不害怕地啄着柴枝。有一次我

在村子里的菜园锄地的时候，曾经有一只麻雀在我肩膀上落下来停了片刻，我感到自己非常光荣，佩带任何肩章都无法与之相比。松鼠最后也变得很习惯和人相处，偶尔，为了抄近路，会踩在我的鞋子上过去。

在地面还没有完全被雪盖住，或者在冬天将尽，我朝南的山坡上和我的木堆上雪已经融化的时候，山鹑一早一晚从林中出来觅食。无论你在林子里的哪一边行走，都会有山鹑呼地一声突然飞去，震落了枯叶和高处树枝上的积雪，在阳光下，雪像金色的粉末飘落；这勇敢的鸟儿不会被冬天吓住。它常常会被积雪盖住，据说“有时候扎进柔软的雪里，能在那里躲上一两天”。它们在日落时分从林子里出来，到开阔地区啄食野苹果树的嫩芽的时候，也常常会被我惊得飞起。它们每天晚上会照例来到特定的树上，狡猾的猎人早已守候在此，远处靠近树林的果园没少因此遭殃。我很高兴，不管怎样，山鹑总能找到食物。依靠树芽和水为生的鸟儿是大自然之鸟。

在冬天黑暗的早晨，或者在短暂的冬日下午，有时我会听见一群猎狗穿越森林各处，发出追逐时的叫声和兴奋的嗥叫，它们无法抑制追逐的本能，而不时传来的猎号的号角声说明后面跟着猎人。森林又响彻了吠叫声和号声，但是没有狐狸冲到湖边的平地上来，也没有狗群在追赶它们的亚克托安⁽²⁾。也许到了傍晚，我才看见猎人们回来，雪橇上只垂着一条毛茸茸的狐狸尾巴作为战利品，找地方过夜。他们告诉我，如果狐狸留在冻土下的洞里，就会平安无事，或者，如果它笔直地逃跑，也没有哪只猎狐狗能够追得上它；可是，在把追踪者远远甩在后面以后，它就停下来休息，一面听它们的动静，直到猎狗又追了上来，当它再跑的时候，它兜着圈子回到了老窝，被猎人等了个正着。不过有的时候，它会在墙顶上跑出许多杆，然后远远向另一侧跳下去，他好像知道，水不会留下它的气味。一个猎人告诉我，有一次，他曾经看见一条被猎狗

追赶的狐狸，冲到了瓦尔登湖的冰面上，那时冰上布满了浅水坑，狐狸跑过部分湖面后，又回到了原来的岸边。没有多久，猎狗追来了，但是它们在这里失去了臭迹。有的时候，一群自己出来捕猎的猎狗会经过我的门前，绕着我的房子转圈，嗥叫追逐，对我毫不理睬，仿佛得了某种疯病，什么也无法把它们从追逐中吸引开去。它们就这样转着圈子，直到发现了一只狐狸的最新踪迹，因为一只精明的猎狗为了追狐狸是什么也不顾的。有一天，一个人从列克辛顿来到我的小屋，打听他的猎狗，猎狗留下了巨大的踪迹，它独自捕猎已经有一个星期了。可是，尽管我告诉了他，恐怕他还是不明白，因为每次我想回答他的问题的时候，他总是打断我，问我“你在这里做些什么？”他丢失了一条狗，但却找到了一个人。

有一个老猎人，说起话来干巴巴的，以前每年在湖水最温暖的时候到瓦尔登湖来洗一次澡，每到这时，他就会来看看我，他告诉我，许多年前的一个下午，他拿着猎枪，到瓦尔登森林去转悠；当他走在韦兰路上的时候，听见了猎狗跑近的吠叫声，跟着，一条狐狸窜过墙跳到了大路上，转眼间又窜过了对面的墙，逃出了大路，他飞射出的子弹没有碰到它。一只老猎狗和她的三只小狗隔着一段距离从后面猛追过来，它们独自在捕猎，很快就又消失在树林之中。靠近傍晚的时候，他正在瓦尔登湖南边的密林里休息，听到从远远的美港方向传来了猎狗的吠叫声，它们仍在追赶那只狐狸，正向他这里逼近，回荡在整个森林里的嗥叫声越来越近，一会儿来自维尔草场，一会儿来自贝克农场。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长久地听着它们的乐声，这个在猎人的耳朵里如此甜美的声音，突然，狐狸出现了，急速在黝暗的小径中穿过，声音被树叶的同情的沙沙声所掩盖，它迅速而轻声地贴地而行，把追逐者远远抛在身后；然后，它跳上了树林中的一块岩石，直直地坐在那里倾听着，背对着猎人。有那么一小会儿，怜悯之情约束住了猎人的胳膊；但这种心情极其

短暂，刹那间，他举枪瞄准，“砰”的一声——狐狸滚下岩石，躺在地上，死了。猎人仍旧站在原地，听着猎狗的声音。它们仍是越逼越近，这时，近处森林的每条小径上都回荡着它们凶恶的吠叫声。终于，老猎狗鼻子对着地冲到了眼前，像中了魔一样朝着空气狂吠，然后直奔那块岩石；但是看到了那只死狐狸，她突然停止了追逐，仿佛被惊呆了，她绕着死狐狸默默地转了又转，她的小狗一只只地出现了，和它们的母亲一样，这不可思议的谜也使它们安静了下来，不再出声。这时，猎人走了出来，站在猎狗中间，谜解开了。他剥狐狸皮的时候，它们静静地等待着，然后跟着狐狸尾巴走了一会儿，最后离开，转回到了森林里。那个晚上，一位韦斯顿的乡绅到康科德这个猎人的小屋里来打听他的猎狗，告诉猎人它们独自在韦斯顿森林里捕猎，已经有一个星期了。康科德的猎人把知道的情况告诉了他，并且要把狐皮给他；但是他谢绝后离开了。那天夜里他没有找到他的猎狗，但是第二天得知，它们过了河，在农场的房子里过了夜，饱餐了一顿以后，一大清早就离开了那里。

告诉我这件事的猎人还记得一个叫山姆·纳丁的人，他以前常在美港的岩脊上猎熊，用熊皮在康科德村换朗姆酒喝；那人告诉他，自己甚至还在那里看见过一只麋鹿。纳丁有一条有名的猎狐犬，叫伯戈因，——他念成布金，——告诉我这件事的人经常借用过这只猎狐犬。本镇有一个老商人，同时也是巡官、镇文书和代理人，在他记草账的本子上，我发现了下列的记载：1742—3年1月18日，“约翰·梅尔文，贷方，灰狐一只，零元二角三分”，现在这里已经看不见灰狐狸了；在他的分类账里记着，1743年2月7日，赫奇卡亚·斯特拉顿“用半张猫皮贷款零元一角四分半”。当然，是猞猁皮，因为斯特拉顿在法兰西战争中是名中士，不会拿连猞猁都不如的猎物来贷款的。鹿皮也能贷款，每天都能卖得出去。有一个人仍然保留着在这一带最后被捕杀的那只鹿的鹿角，还有一个人对我讲述了他叔叔参加过的一次捕猎的具体情况。从前在这一

带，猎人是人数众多的快乐的一群。我清楚地记得一个瘦削的猎人，他随手拾起路旁的一片叶子，就能吹出曲调来，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曲调比任何猎号的声音更狂放，也更好听。

在月色明亮的午夜，有时我会在路上碰到在林中搜寻的猎狗，它们会躲开我，好像害怕似的，静悄悄地站在灌木丛里，直到我走过。

松鼠和野鼠为了我储存的坚果争吵不已。我的房子周围有几十棵油松树，直径一到四英寸，前一个冬天被老鼠啃过，——对它们来说，那是个挪威式的冬季，因为积雪时间长，雪又深，它们不得不靠啃大量的松树皮来弥补食物的不足。这些树仲夏时分是活着的，而且显然长得很茂盛，许多都长高了一英尺，虽然树皮都被咬掉了一圈；但是经过又一个冬天以后，它们无一例外地都死了。一只老鼠竟然就这样被允许吃掉一棵树，不是上下啃，而是绕着圈子啃，真是太奇怪了；不过，也许为了让树不要长得太密就需要这样，它们往往长得太密了。

野兔简直不怕人。有一只野兔的穴整个冬天都在我的房子下面，和我只隔着地板，每天早晨我开始有动静的时候，她匆匆的逃窜总是吓我一跳，——砰，砰，砰，慌忙之中脑袋撞在地板木上。它们常常在黄昏时分到我门口来啃吃我扔出去的土豆皮，它们和土地的颜色是这样接近，呆着不动的时候简直分辨不出来。在一早一晚光线昏暗的时候，我时而会看见、时而又看不见那一动不动地坐在我窗下的一只野兔。当我在傍晚开门的时候，它们会吱吱叫着，蹦跳而逃。在近处，它们只能激起我的怜悯。一天晚上，一只野兔坐在我的门边，离我两步远，开始时吓得瑟瑟发抖，却又不愿移动；一个可怜的小东西，瘦得皮包骨，皱耳朵，尖鼻子，秃尾巴，细脚爪。看它的样子，好像大自然不再具有更为高贵的野兔品种了，只有这苟延残喘的东西了。它的大眼睛显得年轻，但并不健康，几乎像得了水肿似的。我往前迈了一步，瞧，它蹦跳着从

积雪上飞奔而去，身体和四肢优雅地伸展开，转眼就逃到了森林的另一边，——这充满野性的自由的被猎动物，表现出了自己的活力，大自然的尊严。它的纤瘦不是没有道理的。这就是它的天性。（有人认为，野兔学名lepus，源自levipes，是腿脚灵活轻快的意思。）

乡间没有了野兔和山鹑，还算得上什么乡间？它们是最普通的土生土长的动物；从古到今，人们都知道有这些古老而可敬的科目的动物；和大自然有着共同的色彩和性质，和树叶以及土地最为接近，——它们相互之间也最为接近；不是依靠翅膀就是依靠腿。当一只野兔或者一只山鹑突然逃走的时候，你很少会觉得是看见了野兽，而只觉得是很自然的事情，和沙沙作响的树叶一样在意料之中。不论发生什么革命，和真正的土生土长的一切一样，山鹑和野兔肯定仍然会兴旺繁衍。如果森林被砍伐，重新生长出来的嫩枝和灌木能为它们提供掩护，它们的数目还会更多。养活不了一只野兔的地方，必定是个极度贫瘠的地方。这两种动物我们的森林里都大量存在着，在每一个沼泽的周围，都可以看到野兔或山鹑出没，被牧童用细枝编的篱笆和马鬃做的陷阱所包围。

(1) 在格陵兰和加拿大的巴芬岛之间。

(2) 亚克托安，希腊神话中的一位猎人，因看见月神和狩猎女神阿耳特弥斯洗澡，被她变成牡鹿，最终被自己的狗群撕成碎片。

冬季的湖泊

经过一个平静的冬夜后，醒来时我感到有一个问题在缠绕着我，我在梦中曾竭力想回答，问的好像是——怎样？——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但是，一切生灵都生活其中的大自然已是拂晓时分，正神色安详和满足地从我的大窗户向里看，她没有提出任何问题。我醒来时看到的是一个有了答案的问题，看到的是大自然和白昼。地上深深的积雪上布满了小松树，我屋子所在的这片山坡好像在说，向前！大自然不发问，也不回答我们芸芸众生提出的问题。她早已做出了决定。“啊，王子，我们的眼睛怀着钦佩凝视着宇宙奇妙而丰富多彩的景象，并传到我们的心灵之中。黑夜无疑遮去了这光辉创造的一部分；但是白昼又来向我们揭示这伟大的杰作，它甚至从地球伸展到茫茫太空。”⁽¹⁾

然后做我早晨的工作。首先，我拿把斧头和桶出去找水，但愿这不是一场梦。在一个寒冷而下雪的夜晚以后，得要有一根占卜杖才能找得到水。微波荡漾的湖面，每一阵轻风都能吹动，每一点光和影都能映现，但一到冬天，就变成了一到一英尺半厚的坚冰，能够承受得住最沉重的兽力车，而且说不定积在上面的雪也有这么深，和平坦的田野没有什么区别。和周围群山里的旱獭一样，湖泊也闭上眼睛，冬眠上三个月或更长的时间。站立在积雪覆盖的一片平地上，就好像在山中的一片牧场上，首先，我劈开一英尺厚的积雪，然后劈开一英尺厚的冰，在我的脚下开启了一个窗口，在我跪下喝水的时候，看着下面鱼儿安静的起居室，弥漫着柔和的光，好像是透过了一层磨砂玻璃照进去的，明亮的沙

质湖底和夏天的时候一样；主宰那里的是终年没有波浪的宁静，犹如黄昏时琥珀色的天空，和那里的居民的冷静而平和的性格完全一致。天堂在我们头顶上，也在我们脚下。

一大清早，当严寒使一切清新凛冽，人们拿着带线轴的钓竿和简单的午餐，穿过积雪的田野，往湖里垂下细细的钓丝，钓狗鱼和鲈鱼；这些充满野性的人，他们和镇子里的同胞不同，本能地追随别样的时尚，相信别样的权威，通过他们的来往活动，把城镇之间要裂开的部分缝合了起来。他们穿着结实的厚呢子大衣，坐在湖岸干枯的栎树叶上吃午饭，市民们了解人创造的知识，他们了解大自然的知识。他们从来不参看书本，做得多，知道和说得出来的少。据说他们所做的事还远远不为人所知。这里就有一个，用大鲈鱼做钓饵来钓狗鱼。你往他们的桶里看，会惊异地发现就像在看着夏季的湖泊，仿佛他把夏季锁在了家里，或者知道她躲到了什么地方。不然，请问，他是怎么在隆冬时分搞到这些鱼的？哦，大地上冻了以后，他从朽木里捉到做鱼饵的虫子，所以钓到了鱼。他的生活深入大自然的程度超过了博物学家研究所达的深度；他本身就是博物学家研究的对象。后者用刀子轻轻地揭起苔藓和树皮寻找昆虫；前者用斧子劈开木头直到中心，苔藓和树皮飞落得老远。剥树皮是他的谋生手段。这样一个人有一定的捕鱼权，我喜欢看到大自然体现在他的身上。鲈鱼吞下了小饵虫，狗鱼吞下了鲈鱼，渔夫吞下了狗鱼；这样，生存等级中所有的缺口就都填上了。

当我在雾蒙蒙的天气里在湖边散步的时候，有时候，一些比较马虎的渔夫使用的原始的钓鱼方式让我觉得很有意思。说不定他在冰面的小窟窿上放几根桤树枝，这些冰窟窿之间隔着4到5杆，离岸的距离是相等的，把钓鱼线的一头系在一根树枝上，以免鱼线被拉下水去，再把松松的鱼线从离冰面一英尺左右的桤木枝上垂到冰窟窿里，在上面系上一片

栎树的枯叶，枯叶被拉下去的话，他就会知道有鱼上钩了。你沿湖走上一半，这些隔着一定距离的桤树枝，就会在雾中隐隐呈现出来。

啊，瓦尔登湖的狗鱼！当我看见它们躺在冰上，或者在渔夫冰上凿出的、上面挖有小洞好让水流进来的井里面，它们罕见的美总是令我惊奇，仿佛它们是神话里的鱼，在街市上是陌生之物，甚至在林中也是陌生之物，陌生得就像阿拉伯之于康科德的生活一样。它们具有一种极其眩目的超凡的美，使得它们和死灰色的鳕鱼及黑斑鳕迥然不同，而后者的名声在我们的街市上被大为传扬。它们不像松树那么绿，不像石头那么灰，也不像天空那么蓝；在我的眼里，它们具有更为罕见的颜色，像花朵和宝石，它们仿佛是珍珠，是瓦尔登湖水的动物化了的核或结晶。当然，它们是完完全全、彻头彻尾的瓦尔登；他们本身就是动物王国里的小瓦尔登，瓦尔登派。⁽²⁾很奇怪它们会陷在了这里，——在这个深邃而宽广的泉水湖里，远在瓦尔登路上过往的辚辚的运货马车和人乘马车以及丁当的雪橇之下，会游动着这金黄翠绿的大鱼。我从来没有在市场上碰见过这样的鱼；在那里它会成为万众瞩目的中心。它们会古怪地抽搐几下，很容易就献出了水中的灵魂，像一个寿数未到就升天了凡人。

由于我意欲找回瓦尔登湖久已不为人知的湖底，我在1846年初湖冰开化以前，用罗盘、测链和测深绳仔细地勘测了它。有许多关于这个湖的湖底，或者不如说这个湖无底，的故事，无疑本身都是没有根据的。人们不去花功夫测一下，就会长时间相信一个湖无底，真是令人奇怪。在附近地区，在一次散步时我到过两个这样的无底湖。许多人相信，瓦尔登湖差不多通到了地球的另一面。有些人长时间平躺在冰面上，透过这使人产生幻觉的媒介向下看，也许还加上水汪汪的眼睛，又害怕伤风感冒，便匆忙得出结论，说看见了大洞，要是有人往这些大洞里运的

话，是“可以运进一车干草去的”，这些洞毋庸置疑是冥河之源和地狱的入口。还有的人从村子里去到湖边，带着“56磅重的家伙”和满满一马车一英寸粗的绳子，可仍然没有找到湖底；因为当这些人把绳子放下水去，妄想测出它真正神奇的无限容量时，那“56磅重的家伙”是在路边放着不动的。可是我可以向读者保证，瓦尔登湖确实有一个相当密实的湖底，深度很不寻常，但还不到过分的程度。我很容易地用一根钓鳕鱼的线，和一块大约一磅半重的石头测出了它的深度，我能够准确地知道石头什么时候离开的湖底，因为在水的浮力从下面托起石头之前，我需要花大得多的力气拉石头。最深的地方正好是一百零二英尺；可以在上面加上后来涨上来的五英尺，就是一百零七英尺。面积这么小的湖，这个深度是很可惊的；然而任凭如何想象，也无法使它少去一英寸。如果所有的湖都很浅，那会怎么样呢？难道不会对人的心理产生影响吗？这个湖很深，很清纯，是一个象征，我感到十分欣慰。当人们相信时空的无限时，有的湖是会被认为无底的。

一个工厂主听说了我测出的深度，认为这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根据他对水坝的了解，砂子不可能沉淀在这样陡的角度上。但是如果把湖的深度和它们的面积相比，最深的湖也并不像多数人认为的那么深，如果把水抽干，不会出现很深的谷。它们也不像山与山之间出现的那种杯子的形状；就这个湖而言，考虑到它的面积，它的深度是很不寻常的，但若从穿过中心的纵断面来看，却并不比一个浅盘子深多少。大多数的湖泊没有了水以后，留下的会是一片草地，并不比我们平常看到的草地低洼多少。威廉·吉尔平在有关景色的描写方面非常出色，而且总是非常确切，站在苏格兰的法因湖的一端，他把湖描写成“一湾盐水，六七十英寻深，四英里宽”，大约五十英里长，周围群山环抱，然后评论道，“如果我们能够在大洪水之后，或使它形成的大自然的不论什么灾变以后，在水涌进来之前看到它，那必定是多么可怕的一道深渊啊！”^③

“隆起的山峰升得这样高，凹下的底部

“沉落得这样低，宽又深，

“开阔的水之底——’⁽⁴⁾”

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瓦尔登湖的纵断面只不过像一只浅盘子，如果我们把法因湖最短的直径按比例对照瓦尔登湖的话，法因湖就要浅四倍。法因湖水抽干后那愈加可怕的深渊不过如此而已。无疑，许多欢快的有着伸展开去的玉米田的山谷，占据的正是这样一条水已经退去了的“可怕的深渊”，虽然需要地质学家的洞察力和远见卓识，才能够使从来没有料想到这一点的居民相信这个事实。常常，好奇的眼睛会发现，在低低的地层山上能够看出原始湖泊的湖岸线，后来平原的升高不一定会掩盖这个历史。但是，正如修建公路的人都知道，想要发现低洼的地方，最容易的办法是去找阵雨后的积水坑。意思就是，想象力，只要稍加放纵，比大自然潜得更低，升得更高。因此，比起它的广度来，也许会发现，海洋的深度是很微不足道的。

我透过冰层进行探测，能够确定湖底的形状，比探测不结冰的海港要准确得多，湖底大致很规则，使我感到惊讶。在最深的部分，有几英亩面积大小的地方，几乎比任何经受风吹日晒和犁耕的田地都要平坦。在随意选择的一条线上，有一处，在30杆的范围之内，其深度变化不超过一英尺；总的说来，在湖中心附近，无论朝哪个方向，我可以预先计算出来，每100英尺的变化是3到4英寸左右。有些人习惯地说，即使在像瓦尔登湖这样平静的沙底湖里，也有危险的深洞，但是如果是这种情况，水的作用会消除所有的高低不平。湖底的规则性、它和湖岸及邻近的山脉的一致性是如此完美，连湖对岸远处的岬角都能够探测出来，观察湖的对岸就能够知道其方向。岬角变成了沙洲，平原变成了浅滩，溪

谷和峡谷变成了深水和湖槽。

当我按照10杆比1英寸的比例绘制出了湖的地图，并标明了一百处以上的水深以后，我注意到了这一惊人的巧合。我看到表明最大深度的数目显然是在地图的中心，于是我用尺子在湖最长处画了一条线，然后又在最宽处画了一条线，惊奇地发现这两条线的相交处正是湖的最深处，虽然湖底的中心几乎是平的，湖的轮廓很不规则，在量最大的长和宽度时还把湖湾包括在内；我对自己说，谁知道呢，说不定这意味着海洋最深的部分和湖泊或水潭是一样的？难道这不也是作为山谷的相对面的山峰的高度的规律吗？我们知道，山并不是在最窄的地方最高。

五个湖湾中有三个我探测过，发现在出入口处都横着一块沙洲，湾里的水比较深，这样湖湾不仅是水在陆地上水平方向的扩展，而且是垂直方向的扩展，构成了一个盆形或独立的小湖，两个岬角的方向表明了沙洲的走向。沿海的每一个港湾在出入口处也都有自己的沙洲。湖湾口的宽度大于它的长度，按比例，沙洲处的水比湾里的水深。那么，有了湖湾的长度和宽度，以及周围湖岸的特点，你就有了几乎足够的要素，可以列出一个适用于所有这类情况的公式。

有了这个经验，为了看一看仅仅通过观察湖面的形状和湖岸的特点，我对一个湖的最深处的推测能够有多准，我绘制了一张白湖的平面图，它的面积大约41英亩，和瓦尔登湖一样，湖里没有岛，湖水也没有明显的出入口；最宽的那道线和最窄的那道线离得很近，在那里，相对的两个岬角离得近，而相对的两个湖湾则离得远，我大胆地在离后一道线不远、但仍旧是在第一道线上的一个地方标上了一个点，作为湖的最深之处。而最深处果然就在这个点的一百英尺之内，在我选定的点以外的方向，只不过深了一英尺，也就是说，六十英尺。当然，如果有小河穿过，或者湖里有个岛，问题就会复杂得多。

如果我们知道大自然的一切规律，我们就只需要一事实，或者关于一个实际现象的描述，就能够推断出当时的一切具体结果。现在我们只知道少数几个规律，我们得出的结果缺乏说服力，这当然不是因为大自然的混乱或不规则所致，而是由于我们对计算中的关键因素的无知。我们关于规律与和谐的看法一般都局限在我们已知的那些事物上；但是我们未知的规律数量要大得多，它们看似矛盾，但其实是一致的，由此而生的和谐更为奇妙。特殊的规律都是出于我们自己的观点，就像一个旅行者，每走一步，山的轮廓都有变化，虽然绝对只有一个形状，却有着无数的轮廓。即使劈开了，钻透了，也仍然无法了解它的整体。

我观察湖之所见，用在伦理道德上也是如此。这是平均律。这种两条对径的规律不仅把我们引向天体中的恒星，而且还能引入人的心，如果把人的具体的日常行为和生活浪潮聚合起来，在上面画一条长度和宽度的线，一直进入到他的小湾和凹处，在这两条线交叉的地方就会是他性格的高度和深度。也许我们只需要知道他湖岸的走向，以及他毗邻的地区或环境，就能够推断出他的深度和隐藏着的湖底。如果他的周围是多山的环境，湖岸是像阿喀琉斯故乡那样的山岳地带，山峰高耸，反映在他的湖面，这就表明在他身上有着相应的深度。但是一道低平的湖岸说明他在另一面是肤浅的。在我们的身体上，一个醒目的突出的向下倾斜的额头象征着相应的思想深度。我们的每一个小湾的入口处也都有一条沙洲，或者特殊的斜坡；每一个小湾在一段时期中都是我们的港湾，我们滞留于此，处于局部闭合状态。通常，这些斜坡不是任意形成的，它们的形状、大小以及方向都取决于湖岸的悬崖岬角，古代地壳上升的轴线。当这片沙洲受风暴、潮水或水流的影响而逐渐扩大时，或者因水位下降露出水面时，起初仅仅是思想停留其中的、湖岸的斜坡形成的小湾，逐渐变成了独立的湖泊，和海洋隔断了，在那里面，思想得到了自己的环境，也许从咸水变成了淡水，成了淡水海，死海，或者沼泽。当

每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难道不可以认为，这样的一个沙洲已经在什么地方裸露出来了吗？不错，我们是些糟糕的航海者，我们的思想大都出入停留在一片没有港湾的海岸上，只熟悉一些诗意的小海湾的曲折，或驶向公共的港口，停进科学的干船坞，在那里他们只是为尘世生活进行整修，没有自然的水流共同作用，使他们具有自己的特色。

至于瓦尔登湖水的进出途径，除了雨雪和蒸发之外，我没有发现别的什么，尽管用一个温度计和一根绳子，说不定可以找到这些地方，因为在水流入湖里的地方，在夏天可能是最冷的，冬天是最暖的。在1846和1847年，当凿冰的人在这里干活的时候，有一天，送到岸上去的冰块被囤放的人退了回来，因为厚度不够，不能和其余的冰块并排码放在一起；这样，凿冰的人才发现，有一小片地方，冰比别处的薄两三英寸，这使得他们相信那底下有水流进来。他们还指给我看了另外一个地方，他们觉得是个“漏洞”，湖水通过这里，经过一座山的下面，流进旁边的一片草地，他们把我放到一个冰块上推过去看。这是在水下十英尺处的一个小洞穴；但是我想我可以保证，在他们找到比这更厉害的漏处以前，瓦尔登湖是不需要补的。有人建议，如果找到了这样一个“漏洞”，假如真和草地有联系的话，可以通过往洞口放些有颜色的粉末或锯木屑，然后在草地的泉水口放一个滤网，滤网就会接住水流带过来的一些微粒。

在我勘察的时候，16英寸厚的冰像水一样在微风中上下波动。谁都知道，在冰上是不能用水准仪的。把水准仪放在岸上，对准冰上一根标有刻度的竿子观察，在离岸一杆的地方，最大的波动量是四分之三英寸，虽然看起来冰和湖岸是很结实地连在一起的。波动量在湖中心可能更大。谁知道呢，如果我们的仪器足够精密，也许还能够测到地壳的起伏？当我把水准仪的两只脚放在岸上，第三只脚放在冰上，把观测器对

准第三只脚的时候，冰的极微小的起伏在对岸的一棵树上会产生几英尺的差别。当我开始为测深而打洞的时候，很深的积雪下面的冰面上有三四英寸深的水，是积雪使冰面沉下了几英寸的；但是一打好洞，水就马上流进洞里，而且形成一道很深的水流，一连流了两天，把四周的冰都磨光了，如果不是主要原因，起码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使湖面干燥；因为水流进去以后，就使冰面升高了，浮了起来。这有点像在船底打个洞，把水放出去。当这样的洞冻结以后，又下了雨，最后新冻结的一层冰就形成了覆盖全湖的平滑的新冰面，冰的内部呈现出美丽的深色斑纹状图形，有点像蜘蛛网，可以称之为冰玫瑰花饰，是水从四面八方流向中心时磨出来的细槽构成的。有的时候，当冰面上布满浅水坑的时候，我还看见过自己的双影，互相重叠，一个在冰面上，另一个在树木或山坡在水坑中的倒影上。

还在仍然很冷的一月份，冰雪又厚又硬，而深谋远虑的乡绅就从村子里来取冰，准备冰镇夏天的饮料了；在一月份——穿着厚大衣戴着大手套，而且还有这么多事情没有做好准备，就预见到七月的高温和干渴，这份精明真是令人难忘，甚至感到可悲！也许是他还没有在这个世界上积累起能够在来世为他冰镇夏日饮料的财宝。他切割着坚硬的湖冰，把鱼儿房子的屋顶掀开，把它们的生存环境和空气，像捆绑木料一样用铁链和桩杆捆绑好，放在车上运走，穿过舒爽的冬季的冷空气，来到冰冷的地窖，在那里等待夏季的到来。当冰块被拉着经过街道的时候，远看就像凝固的碧空。这些凿冰人是快乐的一群，喜欢逗趣耍闹，当我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常常邀我和他们一起锯冰，他们站在上面我站在下面拉锯。

1846到1847年冬，有一百个极北地区的人，在一天早晨骤然来到了我们的湖边，带着许多笨重难看的农具，雪橇，犁，条播车，割草

刀，铁锹，锯子，耙子，每一个人还装备着一把长柄双股叉，这种叉在《新英格兰农人》或《耕种者》中都没有描写过。我不知道他们是来种冬黑麦，还是别的什么新从冰岛引进的谷物。我没有看到肥料，所以判断他们和我一样，是打算进行表层浅耕的，他们认为土壤很深，而且休耕的时间也够长的了。他们说，在背后指挥的是一个富裕的农场主，他能让他的钱翻番，就我所知，这钱的数目已经有五十万了；但是为了在他的每一个美元上再放上一个美元，他在隆冬时分剥去了瓦尔登湖的唯一外衣，唉，不，是剥去了它的皮。他们立刻动手干了起来，耕地，耙地，滚压，犁地，井然有序，仿佛他们一心一意要把这里变成一个模范农场；但是当我注意看他们往犁沟里撒的是什么种子的时候，我身旁的一群家伙奇怪地把工具猛然往下一伸，一直钩到沙层，或者不如说碰到了水，——因为土壤非常松软，实际上，那里的土都是这样的，——然后便突然开始把原始的松软沃土钩了上来，然后用雪橇运走了，这时我猜想他们必定是在沼泽里取泥炭。就这样，他们每天来了又走，伴随着火车头特有的尖叫声，从北极某个地区的什么地方来，又回到那个地方去，我觉得像一群北极小雀。但是，瓦尔登湖，像土著女子一样，也有报仇的时候，一个跟在他的运货马车后面走的雇工，滑倒跌进了地上的一条通向地狱的裂缝中，先前好不勇敢的他突然就只剩了一口气，几乎没了体温，能在我的屋子里得到避难，他感激不尽，不得不承认火炉还是有些优点的；要不就是有时候冰冻的土地折断了犁头上的钢片，或者犁被冻在了犁沟里，必需凿开冻土，才能把犁弄出来。

毫不夸张地说，每天有一百个爱尔兰人，和新英格兰人工头一起从剑桥来采冰。他们把冰分割成方块，用的方法大家都知道，不需要加以形容了，他们用雪橇把冰块运到岸边，再迅速地运送到一个冰台上，然后用抓钩垫、木和马拖的滑车把冰块提升到一个栈台上，就像是一桶桶的面粉一样，冰块一块挨一块地平放着，一排又一排，仿佛它们是一座

要刺破云层的方尖塔的坚固塔基。他们告诉我，干得好的话，一天能够出一千吨冰，大约是一英亩面积的冰产量。雪车在同样的路线上来回，冰面上就磨出了深深的车辙印和“摇篮坑”，在地面上也是一样，马总是在冰块上挖出的像桶一样的坑里吃燕麦。他们就这样把冰块在露天码放成三十五英尺高、六七杆见方的冰堆，在靠外的冰块间放上干草，使空气进不去；因为风虽然没有冰这么冷，但如果找到地方刮了进去，就会磨蚀出大的空洞来，使冰堆失去了支撑，只有零星的支点，最后轰然倒塌。最初，冰堆看起来像巨大的蓝色瓦尔哈拉城堡^⑤，但是，当他们开始往冰块间的缝隙里塞粗干草，干草上逐渐布满了白霜和冰柱，这时冰堆看上去就像一座古老的长满苔藓的灰白陈旧的废墟，是用浅蓝色大理石建造的冬季之神的住所，那个我们在年历上看到的老人，——他的陋室，仿佛他打算和我们一起度夏似的。他们计算，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采出的冰能够到达预定的目的地，百分之二到三会损失在运输的车子里。然而，这堆冰中更大的一个部分的命运，和原来预计的不一样；因为，或是由于发现冰保存得不像预料的那么好，里面包含了比一般更多的空气，或是出于什么别的原因，它们根本没有能够进入到市场去。在1846到1847年冬采的这堆冰，估计有一万吨，最后用干草和木板覆盖了起来；虽然在七月份把覆盖物揭掉了，一部分运走了，剩下的一直暴露在太阳下，整个夏天和下一个冬天都一直残留在那儿，到1848年9月才算完全融化掉。这样，瓦尔登湖又把大部分收了回去。

和湖水一样，瓦尔登湖的冰从近处看也是微绿色的，但是从远处看却是美丽的蓝色，你能够很容易地把它和白色的河冰，或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别的湖里的只是发绿的冰区别开来。有时候，一个大冰块从运冰人的雪橇车上滑下，落在了村街上，像块巨大的翡翠在那里躺上一个星期，所有经过的人对它都极感兴趣。我注意到，瓦尔登湖的一部分，它的水是绿色的，但在冻成冰以后，从同一个位置看却常常成了蓝色。因

此，这个湖周围的低地，有时在冬天会充满了和湖水有点像的微绿色的水，但是第二天会冻成蓝色的冰。也许，水和冰的蓝色是由它们所包含的光和空气所造成的，最透明的就最蓝。冰是琢磨起来很有意思的东西。他们告诉我，在弗莱士湖的冰窖里有些冰已经放了五年了，仍然完好如初。为什么一桶水很快就会变臭，而冻成冰以后就会永远保持新鲜呢？人们常说，这就是感情和理智之间的不同。

这样，一连十六天，我从窗子里看到一百个人像忙碌的庄稼汉一样在干活，带着兽力车，马，以及显然是耕作用的一切工具，和我们在年历的第一页上看见的图景一样；我每次从窗子里看出去，都会想起那个关于云雀和收割者的寓言，或关于播种者的说教性寓言之类的故事，现在他们都走了，可能三十天以后，我将从同一扇窗子里望着那里纯净的、倒映着云朵和树木的淡蓝绿色的瓦尔登湖水，独自蒸发出雾气，丝毫看不出来有人曾经在那里站立过的痕迹。也许我会听见一只孤零零的潜鸟潜水和整理羽毛时的笑声，或者会看见一个孤独的渔夫，乘一叶扁舟，看到他的身影倒映在水波上，就是在那儿，不久前曾有一百个人安全地劳动过。

就这样，似乎查尔斯顿和新奥尔良、马德拉斯和孟买和加尔各答的暑热难熬的居民们都在我的井里喝水。早上，我把自己的才智沐浴在《福者之歌》^⑥那博大的宇宙起源哲学之中，自从这部经典完成以来，神祇的岁月不知已经逝去了多少，和它比较，我们的现代世界和文学显得是这样微不足道；我认为，那种哲学指的是过去的一种生存状态，它的崇高性和我们的观念之间离得是这样远。我放下书，到我的井边去喝水，看啊！我在那里遇见了婆罗门的仆人，梵天^⑦、毗湿奴^⑧和因陀罗^⑨的祭司，他仍坐在恒河上他的神庙里阅读《吠陀本集》，或带着面包干和水罐生活在树下。我遇见他的仆人来给主人汲水，我们的水桶可

以说在同一口井里碰撞摩擦。清纯的瓦尔登湖水和恒河的圣水混合在了一起。顺风顺水，它流过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岛和赫斯珀里得斯岛(10)，进行了汉诺式的(11)环绕非洲西海岸的航行，进入印度洋，然后漂过德那第岛和蒂多雷岛(12)，以及波斯湾的入口，融入印度洋的热带风暴，最后抵达连亚历山大也只听到过名字的港口。

(1) 引自印度古代梵文叙事诗《摩诃婆罗多》附录，梭罗读的是其法文译本。

(2) 这是一个双关语，瓦尔登派，即韦尔多派，约1170年出现于法国南部的一个基督教派别，16世纪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

(3) 引自弥尔顿《失乐园》第七部，288—290行。

(4) 引自威廉·吉尔平（1724—1804）的《苏格兰高地之观察》。

(5) 北欧神话中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

(6) 印度教经典《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

(7) 亦作梵，印度教主神之一，为创造之神。

(8) 印度教主神之一，守护之神。

(9) 古印度教宗教文献及文学作品《吠陀》中的主角，司雷雨。

(10) 传说中的亚特兰蒂斯岛在直布罗陀海峡以西，后沉入海底；赫斯珀里得斯岛为希腊神话中的西方极乐群岛。

(11) 汉诺，迦太基人，公元前5世纪进行过一次在非洲西海岸的探险航行。迦太基的巴力神庙中有他的航行记载。

(12) 印度尼西亚的两个岛屿，弥尔顿在《失乐园》第二部第639行中提到。

春 天

采冰人大量采冰一般会使湖提前解冻；因为，即使在寒冷的气候下，风吹起的水波也会使周围的冰消蚀。但是那一年瓦尔登湖却没有受到这样的影响，因为她很快就有了一件新的厚外衣来代替旧的那件。这个湖从来不像附近的其他湖泊那样早解冻，因为它更深，也因为没有小河从湖里流过而使冰融化或消蚀。我从来没有见过瓦尔登湖在冬季里开过冻，1852到1853年的冬天也不例外。那个冬天给了所有的湖泊一个严峻的考验。通常，瓦尔登湖在四月一日左右开冻，比弗林特湖和美港晚一个星期或十天，从北岸和较浅的最先结冰的地方开始融化。瓦尔登湖比这里的任何水面都更好地表明了季节的绝对进展，因为温度反复无常的变化对它的影响最小。三月份连续几天的严寒可能推迟其他湖泊开冻，而瓦尔登湖的温度几乎在不间断地升高。1847年3月6日放在瓦尔登湖中心的温度计标明是华氏32度，即冰点；近岸的地方是33度；同一天，弗林特湖中心是32.5度；离岸12杆的地方，在一英尺厚的冰下浅水中是36度。在弗林特湖里，深水和浅水中温度相差3.5度，再加事实上弗林特湖很大一部分水相对比较浅，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它会比瓦尔登湖早开冻这么长的时间。这个时候，湖的最浅处的冰要比在湖中心的冰薄好几英寸。在仲冬时节，却是湖心温度最高，冰最薄。同样，夏天在湖岸涉过水的人一定都注意到，岸边水只有三四英寸深的地方，水温比离岸远一点的地方要高得多，在水深的地方，水面要比接近湖底处温度高。春天，太阳不仅通过空气和地面升高了的温度发挥作用，它的热力还穿过一英尺或更厚的冰在水浅的地方被湖底反射回来，也使水的温度

升高，融化了冰的下层，与此同时，太阳还更直接地从上面使冰融化，这样冰的厚度就不均匀了，引起里面的气泡向上下膨胀，直到冰变得完全像蜂窝一样，最后只要一场春雨，就会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冰和树木一样，也有其纹理，当一块冰开始变软，或“蜂窝化”的时候，也就是说，具有了蜂窝的样子的時候，无论在什么位置上，气泡和水面总是成直角。水下有岩石或木头突起到接近水面时，那上面的冰就要薄得多，常常被反射的热量融掉不少；我听说在剑桥做过一个试验，在一个浅的木头池子里让水结冰，虽然冷空气在下面循环，两面都能够接触到，但从底部反射的太阳热量大大抵消了这个作用。当仲冬时分的一场暖雨融化了瓦尔登湖上积雪结成的冰，留下中间的坚硬的深色或透明的冰层时，沿着湖岸会有一条软冰带，比较厚，大约有一杆或一杆多一点宽，就是这种反射的热量造成的。还有，我已经说到过，冰内的气泡起了凸透镜的作用，从下面将冰融化。

一年四季的现象浓缩在湖泊的每一天里。一般说来，每天上午，浅水比深水温度升得快，虽然温度也不见得有多高，而每天晚上一直到早晨，温度降得也快。一天是一年的缩影。夜里是冬季，早晚是春秋，中午是夏季。冰的爆裂表明温度的变化。1850年2月24日，一个寒冷的黑夜以后的愉快上午，我到弗林特湖去过一天，在那里我惊奇地注意到，当我用斧头砸冰的时候，许多杆以内的冰都像铜锣一样发出了回响，或者说，仿佛我敲了一记绷得紧紧的鼓面。在日出后大约一个小时，当湖泊感受到从山头上斜照到它身上的阳光的作用时，会开始发出隆隆的响声；它像人醒来时那样伸伸懒腰，打打哈欠，喧闹的声音越来越大，一直会保持三四个小时。中午它睡个小小的午觉，接近晚上时，太阳收回了自己的影响，湖泊又一次发出了隆隆声。节气相当的时候，湖泊会非常有规律地发射黄昏礼炮。但是在中午，因为布满了裂缝，空气的任意膨胀性也没有那么强了，就失去了共鸣，也许那时鱼和麝鼠不

会被冰面上的敲击吓呆。渔夫们说，“湖泊的雷鸣声”使鱼受到惊吓，不敢咬钩。湖并不是每晚都发出雷鸣声的，我也不能肯定地说什么时候它会这样；但是尽管我没有感觉到气候的变化，湖泊感觉到了。谁会想到，这么大，这么冷，皮层又这么厚的一个东西，会这么敏感？然而它有自己的规律，应该雷鸣的时候就服从规律发出雷鸣声，正如蓓蕾在春天发芽一样。地球布满了乳突，生机勃勃。对于大气的变化，最大的湖泊和管子里的一滴水银球同样敏感。

吸引我到林中居住的一个原因，就是能够有闲暇有机会看到春天的降临。湖里的冰终于开始布满了蜂窝，在上面行走的时候脚跟能够踩进去。雾，雨，以及更温暖的阳光逐渐融化了积雪；白天显著地变长了；我看到不必再往燃柴堆上增加燃料，就可以度过冬天了，因为已经不再需要太旺的火了。我密切注意着春天的最初征兆，倾听飞来的鸟儿的偶然的啼鸣，或条纹松鼠的吱吱叫声，因为它的储存现在一定快要告罄了，或者看到旱獭冒险走出它们的冬季巢穴。3月13日，我已经听到了蓝色鸣鸟、歌雀和红翼鸫的鸣唱，冰却仍然有几乎一英尺厚。随着天气越来越暖，冰并没有明显地被水化掉，也没有像河冰那样碎裂并漂走，尽管在近岸处有半杆宽的冰已经完全融化了，中心却只是像蜂窝一样，而且浸满了水，所以冰六英寸厚的时候，你的脚能够踩透它；但是也许第二天傍晚的时候，一场暖雨后紧跟着大雾，这冰就完全消失了，随着雾一起离去了，被神秘地带走了。有一年，仅仅在冰完全消失之前五天，我还从湖中心的冰上穿行过。1845年，瓦尔登湖在4月1日第一次完全解冻；1846年是在3月25日；1847年是4月8日；1851年是3月28日；1852年是4月18日；1853年是3月23日；1854年是4月7日前后。

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极端气候里的人，对每一件和河流湖泊解冻以及天气的稳定有关的事情，都会特别感兴趣。比较暖和的日子到来的时

候，居住在河流附近的人听到冰在夜里爆裂时惊人的轰响声，像大炮一样，仿佛它的冰镣铐完全断裂开了，几天后就看见它迅速漂流而去。这样，鳄鱼就在大地震动时从泥里爬了出来。有一个老人，是大自然的密切观察者，通晓大自然的一切活动，就仿佛他小的时候，大自然被放在了船台上，而他还帮着安装过她的龙骨似的，——他现在已经到了完全成熟的阶段，就是活到玛土撒拉⁽¹⁾的年纪，也很难再增加多少有关大自然的知识了——当我听到他对大自然的任何活动表示惊奇时，都会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我觉得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秘密了。他告诉我，春季的一天，他拿着枪上了船，想打野鸭子消遣消遣。草地上仍旧有冰，但是河上的冰已经全化了，他住在萨德伯里，从那儿顺流而下，毫无阻碍地到了美港，他意外地发现湖的大部分仍然结着坚冰。那天很暖和，看到这么大的一片冰还没有化，他感到很惊讶。他没有看见野鸭，就把船隐藏在湖里一个小岛的北边，或者说是背面，然后自己躺在南面的灌木丛里等它们。沿岸三四杆的冰都化了，成了一片平静温暖的水，水底是烂泥，正是野鸭喜欢的，他觉得可能很快就会有野鸭来此。他一动不动地在那儿躲藏了一个小时以后，听见了一个低沉的、似乎很遥远的声音，但是极其庄严动人，和他听到过的任何声音都不同，这声音逐渐扩大、增强，仿佛会有一个包罗一切的、令人难忘的尾声，一种沉闷的奔腾轰鸣，他感到像是一大群飞禽突然飞来要在那里降落，他一把抓起枪，急忙一跃而起，非常激动；但是他却惊讶地发现，就在他躺在那儿的功夫，整片冰开始往岸边漂了过去，他听到的是冰块边缘刮擦湖岸的声音——起初是轻轻地咬啮，碎裂，但最后冰块向上抛起，碎冰散落在小岛周围，然后恢复平静。

终于，太阳光垂直向下照射了，温暖的风吹散了雾和雨，融化了雪堆，驱散了雾气之后的太阳笑对大地上香烟缭绕的黄白交错的风景，行路的人穿过这一切，择路从一个小岛到又一个小岛，一千条涓涓细流丁

冬的乐声使他振奋，它们的血管里流淌着冬天的血液，它们正在载着它离去。

我到村子里去，要经过侧面上有深槽的铁路路基，很少有什么现象能够比观察解冻的泥沙从深槽两侧流下时的形态给我更大的喜悦了，这种现象以这么大的规模出现是很不寻常的，虽然自从发明了铁路以来，由这种合适的材料构成的、新暴露在外的铁路边坡肯定成倍地增加了。这种材料就是沙子，粗细程度不同和颜色浓淡各异的沙子，一般还夹杂着一点泥土。当春天霜冻消失，有时甚至在冬天暖和开化的日子，沙子会开始像熔岩一样顺斜坡流下，有时候冲开积雪流下，淹没了过去没有出现过沙子的地方。无数的小溪互相重叠交叉，展现出了一种混合物，它一半服从水流的规律，一半服从植物的规律。随着它的流动，它呈现出多汁的树叶或藤蔓的形状，构成了许许多多一英尺或更深的泥糊糊的花枝丛，从上俯瞰它们，很像某些地衣具有的有着深而不规则的分裂的，以及有规律地重叠的叶状体；或者你会想起珊瑚，想起豹掌，鸟爪，想起大脑或肺脏或肠子，以及各种排泄物。这确实是个奇形怪状的植物，我们在青铜制品上看到过对它形状和颜色的模仿，一种比老鼠簕，菊苣，常春藤，藤蔓，或任何植物叶子都更为古老、更为典型的建筑学上的叶饰；也许，在某种情况下，注定会使未来的地质学家感到迷惑不解。整个的深槽给了我极其深刻的印象，就好像它是一个里面的钟乳石都暴露在了阳光之下的岩洞。沙子的各种色泽极其鲜艳悦目，包含了铁的不同颜色，棕色，灰色，浅黄，以及淡红。当流动的沙子到达路基下面的排水沟时，就平铺开来形成浅滩，分别流动的小溪失去了半圆柱的形状，逐渐变得更平更宽，因为湿度更大了，就流在了一起，直到形成一片几乎是平坦的沙地，仍然具有各种美丽的色泽，但是还能够隐约看出原来的植物形状；直到最后流进了水里，它们就变成了沙洲，就像在河口处形成的沙洲一样，植物的形状就消失在了湖底的波纹中了。

整个铁路边坡有20到40英尺高，有的时候，在四分之一英里长的范围内，两侧都覆盖着大量的这种叶饰，或者叫沙裂，这是春季里一天的产物。这种沙叶饰的不同凡响之处在于它的出现是如此突然。当我看到一侧是死气沉沉的边坡——因为太阳先照在边坡的一面上，——而另一侧是这茂盛的枝叶，而这只是一个小时创造出的成果，我所感受到的震动，就仿佛是在奇特的意义上，我站在创造了世界和我的那位艺术家的实验室里，——来到了他仍然工作着的地方，他在这面边坡上嬉戏，以过剩的精力，把他的新图案向四处挥洒。我感到自己似乎离地球的要害更近了，因为这一片流沙具有这样的叶状结构，就像动物身体的要害器官一样。就在沙子里你可以预知植物叶子的出现。怪不得地球以叶子的形式作为自己的外在表现，因为这是充斥它内心的意念。原子已经学得了这个规律，并孕育出了果实。高挂着的叶子在这儿看到了自己的原型。无论是在地球还是动物身体的内部，存在着一个厚厚的潮湿的叶瓣（lobe），这个字眼特别适用于肝脏，肺脏和脂肪，（其词源自labor，lapsus，意思是流动或下滑，是一种下降或减少；globus，意思是叶瓣，球体；也可以变化成lap“重叠”，flap“片状垂悬”等别的许多词）；而外形则是一片薄薄的干叶子（leaf），就连那f和v也是压干了的b。lobe一词的辅音是l、b，浊音b（单叶瓣，或双叶瓣B）后面跟着一个流音l推着它往前。在globe（地球）这个词里的g、l、b中，颞音g以喉咙的力量增加了词的含义。鸟儿的羽毛和翅膀是更干更薄的叶子。就这样，你还能从土地里的笨拙的蛞蝓变成轻盈的、振翼翻飞的蝴蝶。地球本身不断超越和改变自己，在轨道上带上了双翼。就连冰在开始冻结的时候也呈现出娇美的水晶叶片的形状，仿佛是流进了水生植物的叶子印在水面镜子上的模子里。整棵树本身也只不过是一片叶子，河流是更大的叶子，其肉质部分是其间的陆地，城镇是它们叶腋上的虫卵。

太阳下山以后，沙子停止了流动，但是早晨溪流又会再度开始流

淌，并且不断分岔，变成无数细流。或许在这里你能够看到血管是如何形成的。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看到，先是从大片融化的沙子里流出了一道软化了的沙子流，最前面的顶端像一个水滴，像手指球，探索着慢慢盲目地往下流动，直到最后太阳越升越高，热量更大了水分也更多了，那湿润的流体部分要努力服从自己的规律，而那最迟缓的部分也要服从规律，于是前者就和后者分手，自己在里面形成了一道弯弯曲曲的渠道，或者动脉，可以看见渠道里一道银色的细流，像闪电般掠过一段松软的叶子或枝丫到另一段，并且时而被沙子所吞没。沙子能如此迅速而完美地边流动边组织起自己，利用它大量拥有的最好材料，筑起渠道的清晰边缘，简直太奇妙了。河流的源头就是这样的。河水沉淀的硅质也许就形成骨骼系统，更细的土壤和有机物就形成肌肉纤维或细胞组织。人是什么，不就是一团解冻的泥土吗？人的手指球不过就是凝结了的一滴。手指和脚趾从一团解冻的躯体中流出，流到了极限。谁知道，在更为宜人的天空之下，人体会扩展和流向什么地方？难道手不就是一片有叶片和叶脉的张开着的棕榈叶吗？在想象中，可以把耳朵看作地衣，在头的侧面，有叶片或耳垂，或一个滴。嘴唇（是来自从labor演变成的labium的吗？）从洞穴般的嘴旁上下交叠或下垂。鼻子明显是凝结了的一滴，或钟乳石。下巴是更大的一滴，是脸的水滴的汇合。面颊是从额头到面谷的滑坡，被颧骨阻挡并扩散。植物的每一片圆圆的叶片，也是或大或小的浓浓的缓慢流动的一滴；叶片是叶子的手指；有多少叶片，就会有多少流动的方向，更多的热量或者其他适宜的影响会使它流得更远。

如此看来，这么一片山坡就显示出了大自然一切活动的原则。这个世界的创造者只不过得到了一片叶子的专利权。哪一个商博良⁽²⁾将会为我们译解这种象形文字，使我们终于能够翻开新的一页呢？这一现象对我来说，比葡萄园的丰饶高产更令人兴奋。确实，这多少有点排泄的性

质，而且还有没完没了的肝啊，肺啊，肠子啊，好像地球给翻了个里朝外；但是这至少说明大自然是具有内脏的，是人类之母。这是从大地中冒出的严霜；这是春天。它先于绿色的繁花似锦的春天，正如神话先于正式的诗歌。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能更好地荡涤冬天的浊气与污秽了。它使我相信，地球尚在襁褓之中，将其婴儿的手指伸向四方。光秃的额头上长出了新卷发。天下万物都是有机之物。这些沿边坡堆积的大量叶状物体像是锅炉的炉渣，表明大自然内部正在“熊熊燃烧”。地球不仅仅是过去了的历史的一个碎片，像书页一样一层又一层，主要供地质学家和古文物研究者研究，而是活生生的诗歌，像一棵树上的叶子，先于花朵和果实出现，——不是石化了的地球，而是活生生的地球；和它伟大的中心生命相比，一切动植物的生命只不过是寄生的而已。它的剧烈动荡会把我们的残骸从坟墓中抛出。你可以将金属熔化，铸成最美丽的形状；但它们永远不可能像这融化了的大地流出后的形状使我如此激动。不仅是融化了的地球，连地球上的制度，也像在制陶工人手里的粘土一样，都是可塑的。

不久，不仅从这些堤岸里，而且从每一个山丘，平原和低地，严寒从地里冒出，像冬眠的四足动物从地洞里出来一样，寻找着喧嚣的海洋，或成群迁徙到别的气候区去。融冰的温柔怂恿比雷神的锤子更有力量。一个融化，另一个只能击碎。

当部分地面已经没有了积雪，一连几个温暖的日子使地面干燥了一点以后，把新的一年初现的柔嫩芽蕾，和经历了严冬后的干枯植物的庄重的美相比较，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永久花，一枝黄，北美岩蔷薇，以及优美的野草，甚至往往比夏季时更为明显更使人感兴趣，仿佛它们的美要到这时才会成熟；就连羊胡子草，香蒲，毛蕊花，狗尾草，绒毛绣线菊，绒线菊，和其他一些茎干壮实的植物，那些款待最早飞来

的小鸟的取之不尽的谷仓，——至少是寡居的大自然的体面的丧服⁽³⁾。我特别为北美莎草那穹形的束起来似的顶部所吸引；它将夏季带回到我们冬天的记忆之中，是艺术喜欢模仿的一种形式，这些形式在植物王国中，和天文学在人们心目中已经具有的形式有着同样的关系。这是一种古老的风格，比希腊或埃及的语言还要古老。冬天里的许多现象使人联想到一种难言的柔和与纤巧的精美。我们习惯于听到把冬季王描绘成为一个粗野狂暴的暴君；其实，他是以情人的温柔装扮着夏季的长发。

春天临近的时候，红松鼠钻到了我的屋子底下，一次两只，我坐着看书或写东西的时候，它们就在我的脚下，不断发出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最为古怪的咯咯声、吱吱声和一种像急速旋转及潺潺流淌的声音；我一跺脚，它们只会吱吱叫得更欢，仿佛在疯狂的胡闹时已经没有了任何恐惧和尊重，倒要看看人类敢不敢阻止它们。不许你们这样——契克里——契克里⁽⁴⁾地乱叫。它们对我的话充耳不闻，要不就是不知道其厉害，开始了连珠炮似的破口大骂，容不得我丝毫的反驳。

春天的第一只麻雀！新的一年以更具有青春活力的希望开始了！越过部分裸露着的潮湿田野，隐隐传来了清脆悦耳的蓝鸟、歌雀、红翼鸫的鸣啭声，仿佛冬天最后的冰雪层落地时发出的丁冬声。在这样的时刻，历史，年表，传统，以及一切文字的揭示算得了什么？溪流向春天唱着欢歌和三重唱。在草地上空低低翱翔的白尾鹞，已经在寻找苏醒过来的第一批蠕动的生命了。在所有的林间小谷地里，都能听见融雪渗滴的声音，湖中的冰在迅速融解。青草如燎原的春火烧遍了山坡，——“*et primitus oritur herba imbris primoribus evocate*，”⁽⁵⁾——仿佛大地发出内在的热力去迎接太阳的归来；但大地的火焰不是黄色的，而是绿色的；——永恒的青春象征，草叶像一条绿色的长丝带，从长满草的土地一直流入夏天，霜冻确实抑制了它，但它不久又继续生长，从去年的

干草下，新生命勃发出了嫩枝。它像小溪从地下渗出一样，持续不断地生长着。它和小溪几乎成为一体，因为在六月生长的日子里，当小溪干涸时，草叶布满了溪槽，年复一年，牧群在这四季常青的溪里饮水，割草人则及时来此获取它们冬季的贮备。因此，人类生命即使死亡，却还留下了根，仍然生出绿色的叶片，直至永恒。

瓦尔登湖正在迅速融化。沿着北岸和西岸有一条两杆宽的水道，到东头更宽。一大片冰面已经从主体上裂开。我听见一只歌雀在岸边树丛里歌唱，——奥利特，奥利特，奥利特，——契普，契普，契普，切查，——切维咿，维咿，维咿。它也在为冰的开裂助一臂之力。冰的边缘那巨大的弧形是多么优美啊！它和湖岸线多少相对应，只是更为规则一些。由于最近有一段短暂的严寒，冰块异乎寻常地坚硬，像宫殿的地面一样具有光泽或波纹。但是风徒然由西向东拂过那不透明的冰面，直到碰上了生气勃勃的水面。看到这一条在阳光下闪烁的水面真是太令人高兴了，湖裸露着的面容充满了欢乐和青春，仿佛在述说着里面的鱼儿以及湖岸上沙子的快乐，——就像金体美鳊鱼的鳞片的银色光泽，可以说整个湖就是一条活跃的大鱼。这就是冬天和春天的巨大差别。瓦尔登湖死而复生了。但是，正如我已说过的，这个春天，湖的开冻来得较为平稳。

从风暴和冬天转变为平静温和的气候，从黑暗和缺乏活力的时刻到光明的轻快的时刻，这是万物称颂的难以忘怀的转折点。最后，似乎一切是在瞬间发生的。突然，一拥而进的光明充满了我的屋子，虽然黄昏即将来临，天空中仍飘着冬云，房檐上滴着冻雨。我向窗外看去，看呀！昨天还是一片冰冷的灰色冰块的地方，已然躺着透明的湖泊，像在夏日傍晚一样宁静而充满了希望，湖面上映照着黄昏时的夏空，虽然在头顶的天空上并不能看见同样的景象，仿佛湖与某个遥远的天际灵性相

通。我听见一只知更鸟在远处啼鸣，觉得好像有几千年都没有听见过这声音了，而且几千年也不会将这美妙的声音忘记的，——歌声和往昔一样甜美有力。啊，黄昏时的知更鸟啊，在新英格兰夏日的傍晚！但愿我能找到他停落的那根嫩枝！我是指他；我是指那嫩枝。至少，这不是 *Turdus migratorius*⁽⁶⁾。我屋子周围长久以来无精打采的油松树和小栎树丛，突然之间恢复了它们各自的特性，看起来更光鲜，更葱郁，更挺拔，更生气勃勃，仿佛被雨水有效地洗涤复原了。我知道不会再下雨了。看看森林里的任何一根嫩枝，是啊，看看你自己的木柴堆，你就会知道，它们的冬天是否已经过去。天渐渐黑下来的时候，一群低低飞过树林的大雁的叫声使我一惊，它们像来自南方的湖泊的疲倦的旅行者，抵达得晚了，这时终于能够尽情地抱怨，相互安慰了。我站在门口，能够听见它们翅膀的急速拍打声；当它们向我的屋子飞来时，突然发现了我的灯光，喧闹声停息下来，它们掉转方向，停落在了湖上。我走进屋子，关上门，在森林里度过了我的第一个春夜。

清晨，我从门口透过蒙蒙细雾，望着大雁在50杆以外的湖心浮游，它们这样大，这样喧闹，瓦尔登湖显得像个供它们嬉戏的人工湖。但是当我站在岸边时，在统帅的一个信号下，它们立刻猛力拍动翅膀飞起，排列好队形后，一共29只大雁在我的头顶上空盘旋，然后笔直地向加拿大飞去，领头雁隔一定的时间发出一声鸣叫，让它们放心，会到某些混浊一些的湖里去吃早餐。一群野鸭也同时飞起，跟在它们喧嚣的同类的后面向北而去。

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在雾蒙蒙的清晨，我听到某只孤雁在盘旋摸索着寻找伴侣时发出的呼叫声，它仍栖息在林中，这大动物的声音是小树林承受不起的。到四月份，能够看见鸽子一小群一小群地很快飞来，到了时候，我听见雨燕在我的空地上面唧啾，虽然镇子里似乎并没有这么

多的雨燕，可以分几只给我，我想象它们是独特的古老品种，在白人到来之前就生活在空心的树里了。几乎在所有的气候区里，乌龟和青蛙都是春天的先驱和使者，鸟儿歌唱着飞来飞去，羽毛闪闪发亮，植物生长开花，风儿吹动，调整着两极的微小摆动，保持大自然的平衡。

季节轮换，对我们来说每一个似乎都是最好的，因此春天的到来就像混沌中创造出宇宙，就像黄金时代的实现。——

东风退回到了奥罗拉和纳巴泰王国⁽⁷⁾，

退回到波斯，和清晨阳光下的山岭。

* * *

人诞生了。究竟是那造物主

一个更好世界的缔造者，以神的种子创造了他；

还是新近刚和天空分离的大地，

保留下的天上同类的种子的产物。⁽⁸⁾

一场细雨使青草更加青翠。我们的前景也因涌入了更好的思想而更加光明。如果我们能够永远生活在当前，利用一切降临在我们头上的机会，就像青草表露出落在它身上的点滴露珠对它的影响；如果我们没有把时间消耗在弥补失去的机会——我们称之为尽责任，我们就是有福的人了。春日已经来临，我们仍在冬季中踟蹰。在怡人的春天早晨，人类一切罪孽都得到了宽恕。这样的一天是罪恶停止的日子。当这样一个

太阳照耀大地时，最卑鄙的罪人也可能回头。通过我们自己恢复了的纯洁，我们看出了邻人的纯洁。昨天你也许还认为你的邻居是个小偷，醉鬼，或好色之徒，对他只有可怜或鄙视，对世界也感到绝望；但是这春天的第一个早晨，当太阳温暖明亮，重新创造了世界之时，你碰见他正在安详地工作，看到他枯竭的、酒色过度的血管是如何因平静的快乐膨胀了起来，祝福着新的一天，看到他以婴儿的纯洁感受着春天的影响，你会忘记他的一切过错。他不仅充满了善意，甚至还有一种神圣的味道，在寻找机会表现出来，也许是盲目的和徒劳的，就像一种新生的本能，于是，在短暂的时间里，南面的山坡上不再回荡着粗俗的笑话。你看见从他多节瘤的外皮上正要抽出纯洁的嫩枝，尝试又一年的生活，和一棵幼树一样娇嫩，生机勃勃。就连他都进入了他的上帝的极乐世界。狱卒为什么不打开他的牢门，——为什么法官不把他的案件驳回，——为什么牧师不解散他的会众！这是因为他们不听从上帝给与他们的暗示，也不接受上帝慷慨赐予所有人的宽恕。

“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其山之性也哉？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

“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则其旦昼之所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复，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违禽兽不远矣。人见其禽兽也，而以为未尝有材焉，是岂人之情也哉？”⁽⁹⁾

黄金时代初创之时，没有复仇者

没有法律而自动珍视忠贞与正直。

没有惩罚和恐惧；也没有威胁的文字铸刻在

高悬的铜牌上；恳求的众生也不害怕

他们的仲裁人的话语；没有复仇者很安全。

高山上尚未有被砍伐的松树落入

水波中，去看看异国的世界，

人类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海岸。

* * *

永恒的春天，平静的和风温暖地

吹拂着那野生的花朵。[\(10\)](#)

4月29日，我在九英亩角桥附近的河岸上钓鱼，站在摇曳着的青草上和麝鼠出没的柳树根上，听见了一种古怪的咯咯声，有点像男孩子们用手指弹木棍时发出的声音，我抬头一看，发现了一只纤小优美的鹰，样子像夜莺，它交替着一会儿像轻波直冲而上，一会儿又打着滚落下一两杆，露出了翅膀的背面，在阳光下像一条缎带般闪光，或者说，像贝壳的珠光内壁。这个景象使我想起了猎鹰的训练，这种运动是何等地高贵，何等地充满了诗意。我觉得可以把它叫做默林[\(11\)](#)：但是我不在乎它叫什么名字。这是我见到过的最为精妙飘逸的飞翔。它不像蝴蝶那样只是拍翅飘动，也不像更大的鹰那样高飞翱翔，而是在空气的运动场里骄傲地有信心地做游戏；发出奇怪的咯咯声一再高飞，一再重复它那美

丽的自由下落，像只风筝一样翻着跟头，然后从高空的翻腾中恢复过来，仿佛脚从来没有落过地。它在宇宙中似乎没有伴侣，——独自在那里嬉戏，——只需要清晨和一起玩耍的天空。它并不孤独，而是使它身下的整个大地孤独了。孵育了它的母亲，它的同类，它在天空里的父亲，它们在哪儿？这个空中的居民，和大地的关系，似乎只在于它曾是一个鸟蛋，在岩石缝中被孵化；——还是说它的老窝是筑在云角里，用彩虹的花边和夕阳的天空交织而成，里面衬垫的是从大地升起的仲夏柔软的薄雾？峭壁似的云现在就是它猛禽的窝巢。

此外，我还钓到了少有的一堆金黄、银白和亮紫铜色的鱼，看起来像一串宝石。啊！多少个春天的第一个清晨，我深入到那些草地，从一个小丘跳到另一个小丘，从一个柳树根跳到另一个柳树根，那时，荒凉的河谷和树林沐浴在这样纯洁和明亮的光芒中，这光芒能将死者唤醒，如果他们像一些人认为的那样是在坟墓中沉睡的话。不需要什么东西来更有力地证明永生不死了。在这样的光芒下，一切事物必定都活着。啊，死神，你的芒刺何在？啊，坟墓，你的胜利又何在？[\(12\)](#)

如果我们的村子周围没有了未经探测的森林和草原的话，我们的乡村生活就会是死气沉沉的。我们需要荒野恢复我们的力量，——有的时候在鹭和野鸡出没的沼泽里跋涉，听听鹬的鸣叫；闻闻沙沙作响的莎草，只有一些更有野性更喜独居的禽鸟在那里筑窝，水貂肚子贴着地爬来爬去。在我们迫切地要探索和了解一切事物的时候，我们同时也希望一切事物既神秘又难以探索，陆地和海洋永远充满了野性，因其不可测而未被探测未被测量。我们永远不会对大自然感到厌倦。看到具有无穷活力的景象，广袤巨大的地貌，散布着沉船漂浮物的海岸，活树和朽木共存的荒原，雷雨云以及连下三个星期造成了山洪的大雨，我们必需从中吸取力量，使我们振作。我们需要看到自己的极限被超越，在我们从

从来没有漫步过的地方，有生命在自由地生长。当我们观察兀鹫吞食令我们作呕、使我们感到丧气的腐肉，却从这样的食物中获得了健康和力量的时候，我们感到很振奋。在通到我家的小路旁的坑里有一匹死马，有的时候迫使我不得不绕路而行，特别在夜里空气滞积的时候，但是它使我相信大自然极大的胃口和无法摧毁的健康，这是给我的补偿。我喜欢看到大自然充满了生灵，可以经受得起大量的牺牲和相互捕食；看到弱小的有机体能够这样平静地像软泥一样被压烂，——被鹫一口吞掉的蝌蚪，在路上被压死的乌龟和蟾蜍；还有，有的时候简直是血雨腥风！意外是这样难以避免，我们必定明白人们对此是多么地不在意。智者得到的印象是，万物普遍都是无辜的。毕竟，毒药未必有毒，伤口未必致命。怜悯是十分靠不住的。它必定是短暂的。它的恳求一旦成为老套，就失去了作用。

五月初，栎树，山核桃树，枫树和其他树木在沿湖的松树林中刚刚抽枝生长，像阳光一样给景色增添了一种明亮，尤其是在阴天的时候，仿佛太阳穿过云雾，淡淡地零星地照在山坡的各处。五月的三号还是四号，我看见湖里有一只潜鸟，在五月的第一个星期中，我听到了三声夜莺，棕鵝，威尔逊鸟，美洲小鷄，棕胁唧鹀，以及其他鸟儿的鸣叫声。我早就听见过鵝鸟的叫声了。东菲比霸鷄已经又一次来到我的门口和窗前张望过了，来看看如果她要筑巢，我的房子够不够深凹，她一面仔细考察着我的房产，一面捏紧爪子靠嗡嗡扑动的翅膀支撑着身体，仿佛空气在托着她似的。油松的硫磺般的花粉很快就盖满了湖面，以及湖周围的石头和朽木，多得你都能收满一大桶。这就是我们听说过的“硫磺雨”。就连在迦梨陀娑⁽¹³⁾的剧作《沙恭达罗》中，我们也读到了“荷花的金色粉末染黄了小溪”的描写。就这样，季节流逝，进入夏季，人们在长得越来越高的草丛中漫步。

我在林中第一年的生活就这样结束了；第二年和第一年很相像。
1847年9月6日，我最终离开了瓦尔登湖。

(1) 玛土撒拉为《圣经·创世记》中人物，据传享年969岁。

(2) 商博良（1790—1832），法国历史学家，埃及学家，根据刻有希腊文字、埃及象形文字及通俗文字的罗塞塔石碑铭文译解了埃及象形文字。

(3) 作者此处使用weeds一词，语义双关，既指前面列举的各种“野草”，又指肃杀的严冬中大自然的“丧服”。

(4) 契克里，原文为chickaree，是个拟声词，意为红松鼠。

(5) 引自古罗马学者瓦罗（前116—前27）之《论农业》。意为“春雨带来一片新绿”。

(6) 候鸟。

(7) 西南亚古阿拉伯王国，位于今约旦西部。

(8) 引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前43—17）的长诗《变形记》，第一卷61—62行及78—81行。

(9) 见《孟子》。

(10) 奥维德《变形记》，第一卷89—96行，107—108行。

(11) 默林，爱默生诗歌《默林》中的诗歌大师。

(12) 引自《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

(13) 迦梨陀娑，5世纪印度诗人，剧作家，梵文古典文学的代表作家之一，《沙恭达罗》是他的著名作品之一。

结束语

对病人，医生会明智地建议他们换换空气和环境。谢天谢地，这里并不是整个世界。七叶树不生长在新英格兰，这里也很少听到模仿鸟的叫声。比起我们来，大雁更具有四海为家的特点；它在加拿大吃早饭，在俄亥俄午餐，在南方的长沼里整理羽毛准备过夜。就连野牛，也在某种程度上紧追季节，它们在科罗拉多的牧场上吃草，直到更青更鲜美的草在黄石等待它们时才迁移。然而我们认为，如果拆掉栅栏，在农场四周垒起石墙，就为我们的生活筑起了界限，我们的命运就定下来了。如果你被选中了做镇文书，无疑今年夏天你就不能到火地岛去了：但是你可以到地狱的烈火里去。宇宙比我们所认识的要太多了。

然而，我们应该像好奇的乘客一样，更为经常地从船尾栏杆向外看看，而不要像愚蠢的水手那样只顾撕拆麻烦⁽¹⁾。地球的另一端只不过是和我们相似的人的家。我们的航行只是绕了一个巨大的圈子，医生的药方也仅仅治疗皮肤病。人们匆匆赶到南非去追逐长颈鹿；但这肯定不是他要追寻的猎物。请问，一个人能够花多少时间去捕猎长颈鹿？捕猎鹬和山鹬也能够提供难得的消遣；但是我相信，向自己开枪会是更为高尚的游戏。——

把目光朝向内心，你就会看到

你心中有千个地区

尚未被发现。到这些地方去旅行，成为

内心宇宙志的专家。(2)

非洲代表了什么，——西部代表了什么？在我们内心的航图上难道不是一片空白吗？被发现后，可能就像海岸一样，会是黑色的。我们要发现的是尼罗河的源头，还是尼日尔河、密西西比河的源头，还是环绕美洲大陆的一条西北航道呢？这些是人类最为关心的问题吗？难道富兰克林爵士(3)是唯一失踪的人，所以他的妻子这么认真地寻找他？格林内尔先生(4)知道他自己身在何处吗？还是做考察你自己的江河和海洋的芒戈·帕克，刘易斯和克拉克以及弗罗比舍(5)吧；考察你自己更高的纬度，——必要的话，带上满船腌制的罐头食品以维持生命；并且把空罐头作为标志高高堆起。发明罐头肉难道只是为了保存肉类吗？不，做一个发现你内心的新大陆和新世界的哥伦布吧，开辟新的海峡，不是贸易的海峡，而是思想的海峡。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王国的君主，和这个王国相比，沙皇的尘世帝国只不过是区区小邦，冰原上留下的小圆丘。然而，一些人可能爱国，却没有自尊，他们为了渺小的东西牺牲了伟大的东西。他们爱自己葬身的土地，却对仍旧可能赋予他们躯体活力的精神漠不关心。爱国主义只是他们脑子里的幻想。那场南海探险远征(6)有什么意义？招摇过市，耗费巨资，其实只不过是间接地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在精神世界里存在着大陆和海洋，每一个人只是其中的一个地峡或小湾，尚未被他自己探索过，但是，在政府的大船上，在五百个水手和仆役的协助之下，穿过寒冷、风暴和食人生番之地，航行数千英里，也比独自探索自己内心的海洋，内心的大西洋和太平洋要更为容易。——

让他们漂泊游荡，细察古怪的澳大利亚人吧。

我拥有更多的神谕，他们拥有更多的路。(7)

走遍世界，去数一数桑给巴尔家猫的数量，这是不值得的。然而，

在你没有更好的事情做之前，做这个也是可以的，说不定你会找到某个西姆斯洞⁽⁸⁾，可以终于进入地球内部。英国和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⁹⁾，都是内心海洋的前沿；虽然毫无疑问从这里可以直达印度，但是却没有一条船敢于从那儿大胆地航行到看不见陆地的远处。即使你学会了一切语言，顺从了一切国家的风俗，即使你比一切旅人旅行得更远，适应了一切气候地区，气得斯芬克斯把头往大石头上撞⁽¹⁰⁾，你也要听从老哲学家的一句规诫，去探察你自己。这是需要眼力和勇气的。只有败将和逃兵去打仗，懦夫才逃走去入伍。现在就开始踏上那最远的西去之路吧，这条路不在密西西比河或太平洋中止，也不会把你带到枯竭的中国和日本，而是直接按切线去到这心灵的领域，无论冬夏，无论日夜，无论日落，月落，直到最后地球陨落。

据说米拉波⁽¹¹⁾从事拦路打劫，为的是“弄清楚将自己置于公然反对社会最为神圣的法律的地位，究竟需要多大程度的决心”。他宣称，“在军队里打仗的士兵所需的勇气连拦路打劫的强盗的一半都不到”——“名誉和宗教从来都无法影响一个考虑成熟的、坚定的决心”。世人认为，这是男子汉气概；然而纵使这做法算不上无法无天，至少也是徒劳无益的。一个较为清醒的人在服从更为神圣的法则之时，会发现自己经常在“正式反对”那些被认为是“社会最神圣的法律”了，所以不必刻意去反对，就已经考验了他的决心了。人不必对社会采取这样的态度，只要保持在服从他自身法则的情况下的态度，就决不会反对一个公正的政府，假如他碰到了这样一个政府的话。

我离开森林，和我到那里去生活一样，有着同样充分的理由。也许我感到自己有好几种生活要过，不可能在这一种生活上花去更多的时间。我们多么容易地毫不觉察地就习惯了某一种途径，为自己创造出一套常规，真是令人惊奇。我在那里生活了还不到一个星期，我的脚就从

自己的门口到湖边走出了一条小路来；虽然已经有五六年没有再在上面走过，它却仍旧相当清晰。确实，恐怕有别人也在走这条路，因此它还通行无阻。大地的表面很软，人的脚很容易留下印记；心灵走过的路也是这样。世上的公路必定被磨损得多么厉害，尘土飞扬，传统和习俗的成规又是多么深啊！我不愿在房舱里航行，而愿在世界的桅杆前面和甲板上航行，因为在那里我能更好地欣赏群山中的月色。现在我不愿意到舱底去了。

至少我是从自己的实验中了解到这些的；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充满信心地朝他梦想的方向前进，努力按他想象的那样去生活，他就会获得寻常意想不到的成功。他会抛下一些东西，会越过一条无形的界线；新的、普遍的、更为公允的规律会开始在他周围、在他心中形成；或者，旧的规律会发展，并在更为公允的意义上做出有利于他的诠释，他将会获准在更为高级状态的存在中生活。他越使自己的生活简单化，宇宙的规律就会相应地显得简单，孤独就不再是孤独，贫困也不再是贫困，弱点不再是弱点。如果你建造了空中楼阁，你的努力不一定是白费的；那正是它们应该在的地方。现在，在它们下面打上基础吧。

英国和美国提出的要求是可笑的，要你说话能让他们理解。人和伞菌都不是这样成长的。好像那很重要，没有了它们就没有足够的东西能够理解你。好像大自然只能维持一种理解的模式，不能够既养活四足动物又养活鸟类，既养活爬行的又养活飞行的东西，好像一头叫做布赖特的老牛都能懂的“嘘”和“谁”，就是最好的英语。仿佛只有愚蠢才能安全。我主要担心的是，我的表达不够过火，没有过多地超越出我日常经历的狭小范围，不足以表现我认识到的真理。过火的言行！这取决于你的生活圈子。迁徙的野牛在另一个纬度寻找新的草场，并不比挤奶时踢翻了奶桶、跳过牛圈栏杆去追自己的小牛的母牛更为过火。我渴望在某

个没有限制的地方说话；就像刚刚醒来的人对刚刚醒来的人们说话；因为我相信，即便是为真实的表达打基础，怎么夸张也是不会过火的。有哪一个听到了一段音乐的人，会害怕自己此后说话过火呢？考虑到未来或可能发生的事情，我们应该轻松地生活，表面不必那么分明，我们的轮廓应该模糊迷蒙一点；就像我们的影子，对着太阳也会显露出难以觉察的汗水。我们的言辞转瞬即逝，这个事实会不断地暴露出，残留下的叙述的渣滓在表达上是多么欠缺。我们言辞的真实性转瞬就变了；只留下了它文字的碑记。表达我们的信念和虔诚的言辞并不是明确肯定的；但是它们对于具有优良秉性的人是意义重大的，和乳香一样甜美芬芳。

为什么总是把我们的认识降低到最愚蠢的水平，并且还将其夸为常识？最平常的意识是睡着了的人的意识，通过打鼾表现出来。有时候我们往往会把偶尔犯傻的人和傻子归入一类，因为我们只能意识到他们智力的三分之一。有的人如果哪天起了个早的话，对红艳的朝霞也会挑毛病的。我听说，“他们声称迦比尔⁽¹²⁾的诗歌有四种不同的含意；即幻觉，精神，理智和吠陀经的通俗教义”。⁽¹³⁾但是在我们这个地方，如果一个人的作品可以有多于一种的解释，就会被认为是可以抱怨的理由。当英国在努力根治马铃薯腐烂病的时候，会做出什么努力来根治大脑腐烂病吗？这其实是流行得更为广泛，也更为致命的。

我并不认为自己到了晦涩费解的地步，但是，如果在这方面，从我的篇章里没有找到比瓦尔登湖的冰更多的致命缺陷的话，我会感到很骄傲。南方的客户对它的蓝颜色抱有反感，好像冰很浑浊，其实这证明了它的纯净，他们宁愿要剑桥的冰，那冰是白颜色的，但是有股草腥味。人们喜欢的纯净就像包围地球的雾，而不是雾外的蓝色太空。

有些人反复告诫我们，说我们美国人，以及总的来说现代人，与古人相比，即使是和伊丽莎白一世时代⁽¹⁴⁾的人相比，都是智力上的矮

子。但是这样说能达到什么目的呢？一条活狗比一头死狮子强。一个人难道因为自己属于矮人一族就应该去上吊，而不是尽力去做一个最突出的矮人吗？让每一个人都管好自己的事情，努力成为他应该成为的人。

我们为什么要如此不顾一切地急于取得成功，而且是在这样不顾一切的事业上？如果一个人跟不上他的同伴，那也许是因为他听到的是另一个鼓手的鼓声。让他按他所听到的音乐拍子前进，不论那拍子是多么从容不迫，或有多么遥远。他究竟应该以苹果树还是以栌树的速度成熟，这并不重要。他应该把自己的春天变成夏天吗？如果适合于我们的事物的条件尚未成熟，我们又能够用什么现实来代替呢？我们不应在徒有虚名的现实中翻了船。我们是否要费劲地在自己的头顶上用蓝色的玻璃建造天空，尽管在建造好以后，我们凝视的肯定仍然是遥远在上的真正的太空，仿佛前者根本就不存在似的。

在库洛城里有一个艺术家，他天生追求完美。一天，他突然想做一根拐杖。他认为，一件作品之所以不完美，时间是一个因素，而作品要完美，就不考虑时间的问题，他对自己说，哪怕我此生什么别的都不做了，也要把这根拐杖在一切方面都做得完美无缺。于是他立刻到森林里去找木料，他决意一定要用合适的材料来做；他找了一根又一根，但是一根也没有看中，他的朋友逐渐离开了他，因为他们在工作中老了，死去了，可他却一点也没有老。他专一的目标和坚定的意志，他高度的虔诚，在不知不觉中赋予了他永久的青春。由于他不和时间妥协，时间也只好不去打搅他，在远处叹气，因为它战胜不了他。他还没有找到各方面都合适的材料，库洛城已经成了残败的废墟，他坐在一个土堆上剥这根树棍的皮。他还没有给树棍做出合适的形状，坎大哈王朝就结束了，他用棍子尖在沙土上写下了那个民族最后一个人的名字，然后继续他的工作。等到他把拐杖磨平擦光，梵天已经不再是指南；没等他给手杖装

上金属环，并且用宝石装饰好手杖头的时候，梵天已经睡着醒来了许多次了。我为什么要在这里提这些事情呢？当他给手杖完成了最后的润饰后，它突然在惊异无比的艺术家的眼前扩展成了梵天创造的最为精美的物品。他在制作手杖的时候，创造了一个新的体系，一个有着美丽而恰当比例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尽管古老的城市和朝代已不复存在，但更为美好更为光辉的城市和朝代已经取代了它们。现在，他从脚旁仍然新鲜的大堆刨花中看到，对于他和他的作品来说，过去流逝掉的时间只是一个幻觉，那只不过是梵天脑海中一点火星落到并点燃凡人大脑中的火种所需要的一点点时间而已。材料无瑕，他的艺术无瑕；结果怎么可能不神奇？

我们能够给与事物以外貌，但最终能使我们受益的只有真相。只有真相经得起考验。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在自己的应在的位置上，而是在一种非本意所愿的处境中。由于我们本性中的弱点，我们假设出一种情况，并将自己置于其中，因此就同时处于两种境地，要想从中摆脱就加倍困难了。在清醒的时刻我们只看重事实，也就是实际情况。说你想说的话，而不是你应该说的话。任何事实都比装假强。白铁匠汤姆·海德站在断头台上的时候，问他有什么话要说，“告诉裁缝，”他说道，“在缝第一针的时候，别忘了线要打个结。”他同伴的祈祷则没有人记得了。

无论你的生活有多么低劣平庸，都要面对它好好地过；不要躲避它咒骂它。它不像你那么糟。你最富有的时候生活显得最贫穷。爱挑剔的人即使在天堂里也能找出毛病来。尽管贫穷，也要热爱你的生活。即使在济贫院里，也许你也会有一些愉快的、激动的、光辉的时刻。夕阳反射在救济院的窗子上，和反射在富人的宅窗上同样明亮；门前的雪在春天也同时融化。我看到只有安谧悠闲的人，能够在那里生活得和在宫殿

里一样满足，拥有同样使人高兴的思想。在我看来，城镇里的穷人常常过着最为独立的生活。也许仅仅是因为他们人数巨大，因而感到受之无愧。多数人认为他们不屑于靠城镇养活；但是他们往往却会做出用欺骗的方法养活自己的事情来，这是更为不光彩的。像对待园子里的芳草，比如洋苏叶那样对待贫穷吧。不要费什么神去得到新东西，不论是新衣服还是新朋友。改改旧的；回到它们那里去。事物没有改变；是我们变了。卖掉你的衣服，保留你的思想。上帝会看到，你不需要交往。如果我终生像只蜘蛛一样，被禁闭在阁楼的一角，只要我有思想，对我来说，世界就还是那么大。哲学家说过，“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¹⁵⁾不要急于谋求发展，不要将自己置于许多影响的作用之下；这都是没有意义的胡闹。谦恭犹如黑暗，显露出神圣之光。贫穷和卑微的阴影聚集在我们周围，“看啊！创造使我们眼界开阔。”⁽¹⁶⁾我们要常常想到，即使给予了我们克罗伊斯⁽¹⁷⁾的财富，我们的目的必须依旧不变，我们的方法也基本上和原来一样。不仅如此，如果贫穷限制了你的范围，比方说，你买不起书籍报纸，你无非就是被局限在了最关键和最重要的经验之中；你不得不去和产糖及淀粉最多的物质打交道。贫困生活才是最甘甜的生活。你不会去做无用的琐事。下层的人决不会因上层人的慷慨而失去什么。多余的财富只能买来多余的东西。灵魂所需的必需品，一件也不需要花钱去买。

我住在一堵铅灰色的墙角落里，墙的成分里注进了一点用以铸钟的铜锡合金。我中午休息的时候，常常会有一种混乱的丁当声从外面传到我的耳朵里。那是我的同时代人发出的噪音。邻居把他们和著名的绅士淑女们交往的异乎寻常的经历讲给我听，他们在宴会桌上遇到了哪些显要人物；但是我对这些事情并不比对《每日时报》的内容更感兴趣。他们的兴趣和谈话主要是关于衣着式样和行为举止的；但是，不管你怎么打扮它，鹅还是鹅。他们对我讲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讲英国和东印

度群岛，讲佐治亚州或者马萨诸塞州的尊敬的某某先生，全都是短暂的、稍纵即逝的现象，直到我恨不得从他们的院子里跳出去，就像马穆鲁克的军官⁽¹⁸⁾那样。清楚了自己的方向，我感到很高兴，——我不愿招摇炫耀地在引人瞩目的地方列队行进，如果可能的话，我愿和宇宙的建造者同行，——不愿生活在这个浮躁的、紧张不安的、乱哄哄的、浅薄的19世纪，而愿沉思地站着或坐着，任凭它逝去。人们在庆祝什么？他们都是某个筹备委员会的成员，每个小时都在期待着什么人发表讲话。上帝只是这天的主席，韦伯斯特⁽¹⁹⁾是他的演说人。我喜欢去掂量、弄清那些最强烈、最有理由吸引我的东西，向它靠拢；——不是吊在天平的杠杆上企图减轻分量，——不是去假设一个情况，而是按具体的情况行事；在我能够行进的唯一的道路上行进，在这条路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我。在我没有打下坚实的基础之前就突然开始建拱门，这不会给我以任何满足。让我们不要玩小孩子在薄冰上比赛奔跑的游戏吧。到处都有坚实的根底。我们读到过，有个旅行者问一个小孩，他眼前的这片沼泽有没有硬实的底。小孩说有。可是很快旅行者的马就陷到了齐肚带深的地方，他对小孩说，“你不是说这片沼泽有硬实的底吗？”后者回答说，“是有啊，可是你连一半深都没有到呢。”社会的沼泽和流沙也是这样；但是只有聪明人能够了解这一点。只有在某些少见的巧合下，所想，所说，所做的才是好的。我不会做一个愚蠢地把钉子往只有板条和灰泥的地方钉的人；这样的行为会使我彻夜难眠。给我一把榔头，让我找板条的支撑。不要依赖油灰。把钉子结结实实地钉到底，这样，你就可以在半夜醒来时满意地想到自己的工作，——一件你不会羞于召唤缪斯⁽²⁰⁾来欣赏的工作。这样上帝会帮助你，也只有这样上帝才会帮助你。你钉的每一个钉子都应该是宇宙机器上的又一枚铆钉，这才是在继续着前人的工作。

不要给我爱情，不要给我金钱，也不要给我名誉，给我真理吧。我

坐在一张有着大量佳肴和美酒餐桌旁，受到极尽奉承巴结的招待，但是却没有诚意和真情；我饿着肚子离开了那冷漠的餐桌。这种款待和冰一样冷。我觉得用不着再拿冰把他们冻起来了。他们和我谈论葡萄酒生产的年份和产地的名气；但是我想到了一种更陈、更新、更纯、有着更为值得称道的产地的酒，是他们所没有的，而且是买不到的。那气派，宅子，庭院和“娱乐”对我来说毫无意义。我去拜访国王，但是他让我在大厅里等着，表现得好像是一个没有能力好客的人。在我附近有一个人住在空心的树里。他的举止真正具有王者之风。如果我去拜访他，结果会好得多。

我们还打算花多长的时间，像这样坐在门廊上，按这些琐碎无意义的陈腐美德行事？任何工作都会使这些东西变得荒诞不经。好像一个人应该以长期忍受痛苦来开始他的一天，而雇人去锄他的土豆地；下午则怀着事先谋划好的善心，去实践基督徒的温顺和仁爱！想一想中国的自负和人类停滞不前的自满。这一代人斜靠在那里，庆贺自己是卓越家族的最后代；在波士顿，伦敦，巴黎和罗马，他们想着自己悠久的世系血统，心满意足地大谈自己在艺术、科学和文学上的进步。还有哲学学会的记载，有对伟人的公开称颂！这就是虔诚的亚当在琢磨自己的美德。“是的，我们做出了伟大的事业，唱出了神曲，这是不朽的”——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还能够记得他们。古亚述的学术团体和伟人——现在他们在哪里？我们是多么年轻的哲学家和试验家啊！我的读者中还没有一个人已经活过了整个人生。在人类的生命中，这不过是春天的月份。如果说我们已经患了七年难熬症⁽²¹⁾，也还没有看到康科德的十七年蝉⁽²²⁾呢。我们熟悉的仅仅是我们生活的地球的一张薄膜。多数人从来没有深入到地球表面以下六英尺的地方，也没有跳到表面以上六英尺的地方。我们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此外，我们将近一半的时间是在熟睡。然而我们却自以为聪明，在地面上建立起了秩序。我们可真是深刻

的思想家，有远大抱负的人！当我站在森林中，密切注视着一只虫子在地上的松针里爬，拼命想藏起来不让我看见的时候，我问自己，它为什么要怀着这些卑下的想法，藏起头不让我看见，我说不定会施恩于它，给它这个族类一些让它们高兴的消息呢，这时我想到了那更为伟大的施恩者上帝，他也在密切注视着我这只人虫。

新鲜事物不断注入这个世界，而我们却容忍着难以置信的愚蠢。我只需要提一提在最为开明的国度里，人们还在听着什么样的布道就够了。有着快乐和悲哀这类词，但都只是赞美诗的主题，带着鼻音唱出来的，而我们相信的是平庸低劣的东西。我们认为我们只能改换我们的服装。据说大英帝国很大，很值得尊敬，还有美国是个一等强国。我们并不相信，即使有人心存这样的想法，也不是每个人背后都有潮涨潮落的那种巨大力量，能把大英帝国像块小木片似的漂起来。谁知道下次从地下钻出来的，会是什么样的十七年蝉？我生存的这个世界的政府，并不像英国政府那样，是在晚宴后喝着酒，谈谈聊聊，就建立起来的。

我们的生命就像河流中的水。今年可能涨到从来没有人知道的高度，淹没了干裂的土地；这甚至可能是个多事之年，把我们所有的麝鼠淹得四散逃窜。我们并不总是居住在干地上。我在内陆深处看见过在科学开始记录洪水之前，就被水流冲刷过的古老河岸。大家都听到过在新英格兰流传的这个故事，说一个强壮美丽的虫子，从苹果木做的一张旧桌子的干燥的活动面板里爬了出来，桌子已经在农夫家的厨房里放了六十年了，先是在康涅狄格州，后来搬到马萨诸塞州——虫卵是在那以前的许多年留在那棵活着的树上的，可以数在它外面的年轮知道这一点；有好几个星期都可以听到它在里面啃咬的声音，也许是罐子的热力使它孵化了。听到这个故事，谁不感到自己对复活和长生不老增强了信心呢？这粒虫卵最初是留在绿绿的活树的边材上的，逐渐，树变得酷似虫

卵的风干了的坟墓，它便长久地被埋在一圈圈同心圆的木层之中，处在死气沉沉的枯燥的社会生活里——也许这家人围坐在酒宴桌旁时，曾多年惊奇地听到它的咬啮声。谁知道什么样美丽的、有翅膀的生命会突然从社会最微不足道的、初次尝试制作的家具中冒出来，最终享受了它完美的夏季生活！

我不是说约翰和乔纳森⁽²³⁾会意识到这一切；但是，这就是明天，那个仅靠时间的流逝永远不会破晓的明天。对于我们，使我们的眼睛看不见的光就是黑暗。只有我们醒着的时候，黎明才会到来。会有更多的黎明。太阳只不过是一颗晨星。

(1) 水手经常的工作，即把旧麻绳撕拆开，用麻絮和柏油一起捻船缝防漏。

(2) 引自威廉·哈宾顿（1605—1654）《致我尊敬的友人奈特爵士》一诗。

(3) 富兰克林（1786—1847），在一次英国探险队在北极探险时失踪。

(4) 格林内尔（1799—1874），纽约富商，曾两次（1850，1853）资助搜救富兰克林的行动。

(5) 芒戈·帕克（1771—1806），苏格兰的非洲探险家；刘易斯（1774—1809）和克拉克（1770—1838），美国探险者，带领探险队深入路易斯安那准州（1804—1806）；弗罗比舍（1535? —1594），英国航海家。

(6) 指1838—1842年间由美国海军军官查尔斯·威尔克斯率领的探险船队对南太平洋诸岛及南极地区的探险考察。

(7) 引自古典拉丁诗人克劳狄恩（全盛期为公元395年）的诗歌《维罗纳的老人》，梭罗在翻译时用“澳大利亚人”代替了原文中的“西班牙人”。

(8) 1818年约翰·西姆斯提出地球中空的理论，开口处在南北极。

(9) 黄金海岸为西非国家加纳的旧称。奴隶海岸，指西非贝宁湾沿岸一带，因16至19世纪末西方殖民者由此大量贩运非洲黑人至美洲为奴而得名。

(10) 斯芬克斯是希腊神话中带翼的狮身女怪，常叫过路行人猜谜，猜不出者即遭杀害。在俄狄浦斯猜中她的谜语后，即以头撞石。

(11) 米拉波（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的领袖之一。

(12) 迦比尔（1440—1518），印度神秘主义者，诗人。

- (13) 见德塔西《印度文学史》1839年版，279页。
- (14) 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1558—1603年期间为英国女王。
- (15) 见孔子《论语》第九篇。
- (16) 引自英国诗人约瑟夫·怀特（1775—1841）的十四行诗《致黑夜》。
- (17) 克罗伊斯（？—前546），吕底亚末代国王，敛财成为巨富。
- (18) 1811年，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1769—1849）企图屠杀马穆鲁克阶层，但是一个军官纵身跃过墙，跳上马背，得以逃脱。
- (19) 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曾为参众二院议员。
- (20) 希腊神话中司艺术和科学的九位女神。
- (21) 亦称七年之痒，指夫妻间在结婚七年后常会出现的相互厌倦和不忠实的趋势。
- (22) 亦称周期蝉。
- (23) 约翰，即约翰牛，指英国佬；乔纳森，指美国佬。

译者后记

本译本根据《诺顿美国文学选集》1979年版文本译出，这是1854年第一版，经专家学者根据梭罗本人在书上所作的订正校订后的版本。译文中许多注释引用了《诺顿美国文学选集》中的注释，谨致谢意。

在翻译梭罗的这部作品时，尽可能地保留了作者写作和语言的风格，没有为求“易读性”而改动原文的章节段落，也没有为求“可读性”而在原文上添枝加叶。

王家湘

江苏常熟人，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教授。全国美国文学会理事，全国比较文学会学术委员。1953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82年获得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英国文学硕士学位。自1986年以来先后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哈佛大学及加拿大从事女作家以及美国黑人作家的研究。曾被中国翻译协会授予“资深翻译家”称号。主要译著有《小世界》、《达洛维夫人》、《到灯塔去》、《沙堡》、《我的人生故事》、《青春》、《他们眼望上苍》、《汤姆叔叔的小屋》等。

〔日〕是枝裕和 著 曹逸冰 译

还是得活在
日常里啊

和
树
木
希
林
在
一
起



南海出版公司

还是得活在 日常里啊

〔日〕是枝裕和 著
曹逸冰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还是得活在日常里啊 / (日) 是枝裕和著; 曹逸冰译.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22.8
ISBN 978-7-5735-0093-9

I. ①还… II. ①是… ②曹… III. ①散文集—日本—现代 V. ①I3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2) 第007299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22-025

《Kirinsan to issyoni.》

© Hirokazu Koreeda, 2019 © Kirinkan,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Switch Publishing Co., Ltd.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Switch Publishing Co., Ltd.

还是得活在日常里啊

〔日〕是枝裕和 著

曹逸冰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090)66566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黄宁群
特邀编辑 李 珉 聂小雨 白 雪
装帧设计 韩 笑
内文制作 田晓波

印 刷 北京富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88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191千
版 次 2022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735-0093-9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脱离日常，回归日常](#)

[怀着“必须超越这份剧本”的热情](#)

[第二章 鲜活，激活，呼吸](#)

[对电影没有特别的感情](#)

[观察他人的乐趣](#)

[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世界](#)

[不光是演技的水平](#)

[第三章 关于吃，关于老](#)

[从“演个背景”到主演](#)

[小卷卷头、菜刀和栗子](#)

[抽掉骨头，把身体变小](#)

[台词要边动边说](#)

[第四章 演绎不起眼的寻常人](#)

[《比海更深》中的个人失败](#)

[第五章 邂逅与别离](#)

[“要有一技之长，免得吃不上饭”](#)

[揣摩作为艺人的站位](#)

[为了不输给森繁久弥而思考](#)

[与久世光彦在电视上玩耍的时代](#)

[向田邦子作品不再找我了](#)

[扮演老婆婆的诀窍与创意](#)

[加藤治子鉴赏表演的眼力从不动摇](#)

[演员们，还有丈夫们](#)

第六章 丢“老脸”

“还挺漂亮的嘛”和“真的谢谢”

变成哪种色彩的颜料才能凸显画作之美

“哇，好大的斑”

悼词

特约稿：四只眼睛

结语

附录 与树木希林合作的作品



川内伦子



川内倫子



川内 伦子



新津保建秀



新津保建秀



本间孝志



宮本武



滝本千也

© 吉田秋生・小学馆/富士电视台、小学馆、东宝、GAGA

序言

从2007年我与树木希林老师初次见面，到她2018年离世，我们前前后后打了十二年交道。其间，*SWITCH*杂志刊登了我们的多次对谈，本书即对谈记录整理而成。在刊登时受种种因素影响不得不删减的部分也尽可能还原了。在此基础上，我一边查阅自己的日程本、摄影日志等资料，一边回忆与希林老师共度的点点滴滴，以及她在电影拍摄现场的言行举止，用我自己的方式进行了一番解读。

希林老师离世已近一年，和她本人、她发表的言论有关的出版物可谓层出不穷。当然，本书也是其中之一，不过我并不希望把这本书写成“人生教诲”之类的东西，而是想尽量聚焦她围绕“表演”这件事说过的话。

我在悼词中也提到，她绝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影坛巨星”，而且她本人对这一点也有无比明确的认识。好比今年去世的京町子老师，论参演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她才算得上名副其实的“影坛巨星”。

即便如此，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关注着希林老师的举手投足呢？为什么大家总忍不住会想起她、聊起她呢？或者说，为什么她的冲击力如此强烈，甚至让人不愿再次想起呢？我想站在自己的角度探寻其中的缘由，便整理出了这本书。

十二年，说长也不长。在她七十五年的人生中，这不过是晚年的一个片段。而且我们的往来全在打造作品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演员与

导演”的距离感。所以她的老友，以及包括为本书撰稿的内田也哉子女士在内的家人，能在多大程度上透过本书感受到她的魅力，我也毫无把握。但我唯一确信的是，将她探讨表演的些许话语整理成文字，并以书籍的形式留存下来，总归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下面就请各位读者尽情享受和树木希林在一起的时光吧。

是枝裕和

第一章

脱离日常，回归日常

2008年5月20日
于西麻布 épices kaneko



宮本武

怀着“必须超越这份剧本”的热情

是枝裕和（以下简称“是枝”）我第一次见到希林老师，应该是《步履不停》的初稿刚完成时吧。

树木希林（以下简称“树木”）那次啊，导演您坐在长桌对面，我一个人坐在这头，就跟面试似的。还记得我当时总觉得自己得说点有趣的话，便自顾自说了一堆没什么营养的东西，然后回家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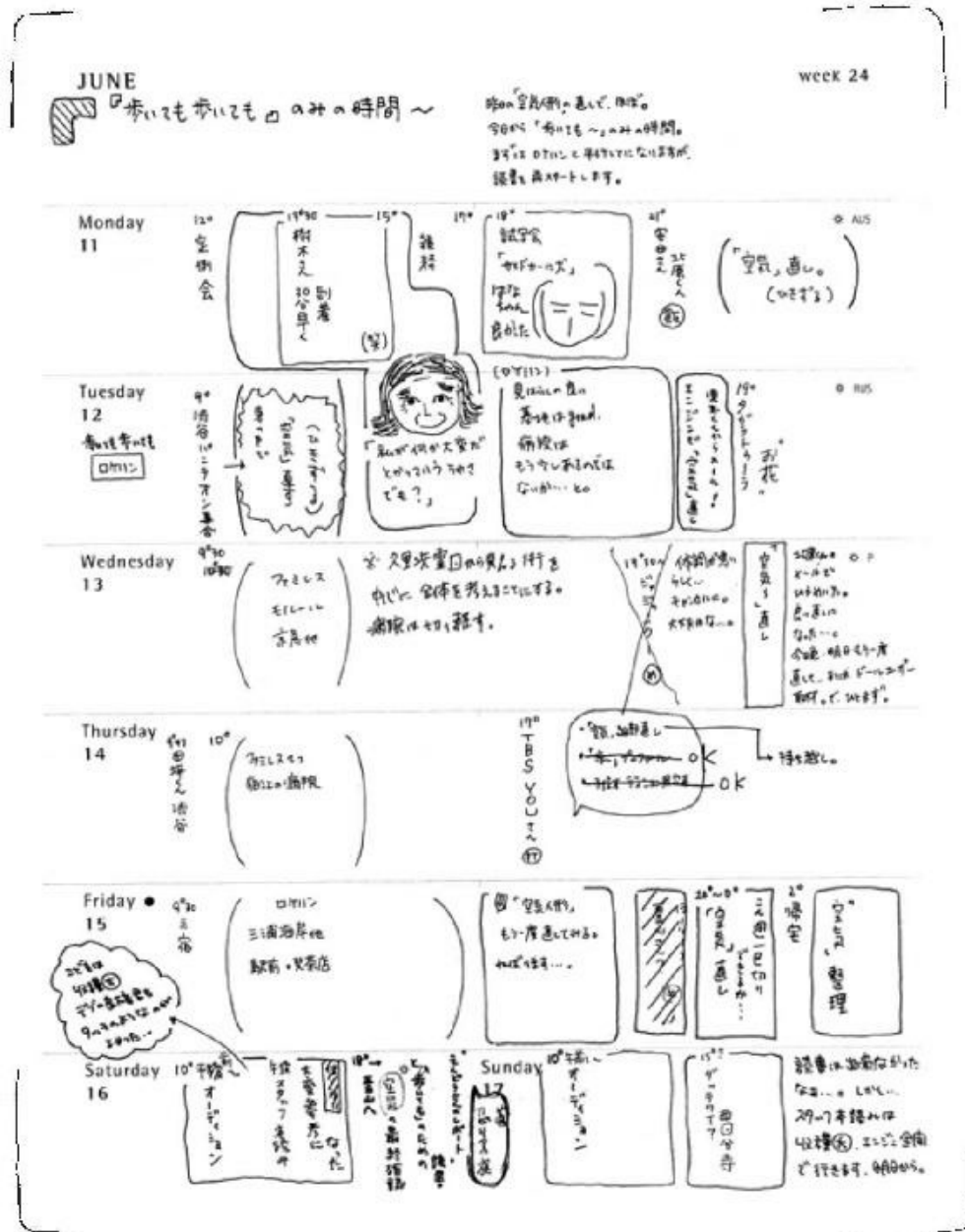
是枝 我本就想请您饰演主人公的母亲，所以从初稿开始就是照着您写的^[1]。虽然剧本还没写完，但母亲是核心登场人物之一，我觉得早点让您知道的话，大家心里都能有个底，于是就约了您见面。结果您连剧本都没看，当场就答应了。

树木 我是觉得没必要看。“我想拍这种家庭故事。”“好的，我知道了。”就这么简单。我从来不看自己参演的电影，别人的电影也不看，所以没看过《无人知晓》^[2]。明明是那么的了不起的作品呢。但我知道您就是那部电影的导演。至于为什么答应参演《步履不停》，是因为您在《无人知晓》里充分肯定了小YOU^[3]的那种气场，而且还把它发挥到了极致。所以我觉得，跟您合作肯定没问题，不看剧本也没有任何顾虑。实际看到《步履不停》的完成版剧本，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好棒呀”。我得超越它，必须超越这份剧本——满脑子都是这样的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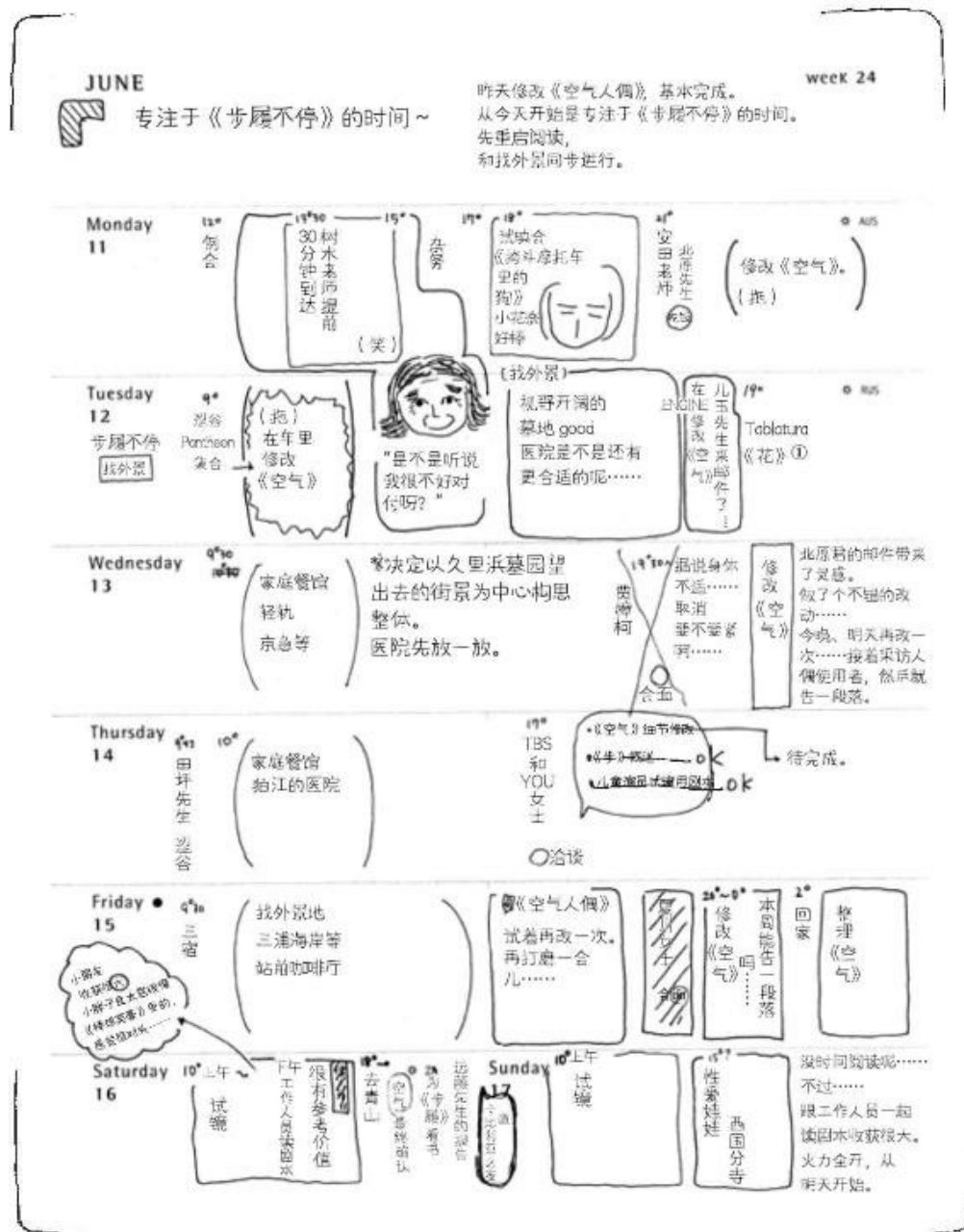
是枝 我是发自内心地感激您。早在立志成为导演之前，我就一直在看您参演的作品了。怎么说呢，一场戏里只要有您出现，画面好像就变得

紧凑了，感觉特别棒。只不过，既然要跟您合作，那最好是深度合作，不能只让您演一场戏。话虽如此，我当导演的头十年左右拍的东西要比现在更偏向纪录片，考虑到自己的作品性质和希林老师的表演路线，大概还没到合作的时候.....所以我是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才邀请您加盟《步履不停》的。我个人觉得我们这次合作进行得很顺畅，以非常理想的形式组合在了一起。

树木 《步履不停》是描写一个夏日的家庭故事，而我以悠木千帆^[4]的身份首次参演的电视剧也是描写家庭的故事，是1964年的《七个孙子》^[5]。通过那部作品结识森繁久弥^[6]老师对我来说非常重要。他非常注重人的生理特质，注重那些能在日常生活中透过皮肤感觉到的东西，会用吃喝、打招呼这种司空见惯的动作来表现“人”——森繁老师将这些展现在我眼前，让我发觉了其中的趣味。我的表演路线就是在那时候定下来的，直到现在，我依然觉得那样挺好的。只是那样表演难免会过分把剧本拉到自己的路子上，以至于“自我感觉非常好，可是拍出来一看却一塌糊涂”的情况出现了好几次。



是枝裕和2007年の日程本。6月11日（周一）一栏绘有初次见面时的树木希林，还写有她的发言。



① Tablatura 乐队为是枝电影《花之武者》配乐。（编注）

1981年，我迎来了转机，邂逅了早坂晓^[7]老师操刀剧本的《梦千代日记》^[8]。那是把演员嵌进一个画面的拍摄现场，对于已经获得公众认可的我来说是个好机会。因为想要刻画的东西已经有了，而我必须把自己嵌进去，所以我可以通过这个过程修正自己的演技。要是演技一成不

变，我的演员生涯怕是早就结束了吧。

结果修正是修正了，我却开始贪心了（笑），森繁老师教给我的还牢牢记在心里……我觉得这部分应该在拍广告时表现出了一点吧。

是枝 您是从1966年开始在电影里担任背景演员^①的，直到在2007年上映的《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9]中饰演主人公的母亲，几乎没有承担过挑大梁的角色。其中有什么原因吗？

树木 我以前是很不喜欢电影的，因为电影是留得下来的东西。想当年大家也不会给电视录像，放完就没了，这一点很好。可是时代变了，电视节目好像也能留下来了，我觉得好可怕啊。所以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懒懒散散，即便参演电影，也只是稍微演一场。

为什么是枝导演这样的人会来邀请我呢？我也一直在琢磨这个问题。想来想去，大概还是因为那场“病”吧。生病没有改变我对电影的态度，却大大改变了我的心态。可能变得稍微谦虚了一点吧。在活法上也是。也许导演是偶然看到了我的这种谦虚的姿态，产生了想要跟我合作看看的念头。

以前，我上过明石家秋刀鱼^[10]先生的节目。他说过这么一句话：“希林老师，演艺界讲的不是才能，而是人品吧。”我当时心想：“没想到这样的大腕也会说出这种话来。”但事后客观审视一下自己吧，又觉得好像的确是那么回事。像水一样，进入三角形容器就变成三角形的，进入四方形的就变成四方形，进入圆形的就变成圆形，以纯净的状态进去试试看，这一点大概是很重要的吧。我就是在产生这种想法的时候结识了是枝导演。

回头看看自己的履历，我就不由得想：“哎哟，我好像在一个特别合适的位置着陆了嘛。”女儿（内田也哉子^[11]）也说：“妈妈，你好像很走运呢。”所以我是这么回答她的：“因为我人品好呀。”（笑）

是枝 （笑）那我再问一句，您觉得《步履不停》的拍摄现场怎么样？

树木 导演您下达的指示都卡在一条很微妙的线上，“这里就到此为止”啦，“到那里就行”啦。就算过了那条线，作品也不至于垮掉，而正因为点到为止，才能让个人在整体中清清楚楚地浮现。这样的现场是很少见的，所以我觉得很新鲜，感叹这就是“创作者”吧。跟您合作啊，真的很舒服。虽然我一直是那种会被指出“不用做到那个地步”的类型（笑），但是您给的指示都是有正当理由的，所以不会消化不良。

是枝 我想只用日常的事物制作这部片子。用具体的、日常的事物。这里的事物包括行为和台词。比如，“在厨房会发生什么？”“在玄关会生出怎样的故事？”，这些具体的事物、地点与人相交，应该就会使人的个性、情绪等显现出来，所以我想点到为止。拍天妇罗的时候，就只呈现能透过“天妇罗”一物看到的東西。我想拍这种具体的东西，这与希林老师所想的“在日常中感知到的东西”完美契合了。

比如饰演主人公的阿部宽^[12]先生带着妻子和继子回到父母家的那场戏，您在玄关说“欢迎欢迎”，双手点地，欠身行礼，但孩子没有穿您摆好的拖鞋就进屋了。见状，您提着拖鞋，弯着腰跟了上去。我并没有在剧本里写“提着拖鞋跟上”，所以您肯定是思考过后才决定这么演的。看到那一幕，我就暗暗感叹：“哇，太厉害了！”拿着没穿的拖鞋跟上，这个动作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可就是会让人觉得：“啊，这是位母亲啊。”不光是我，摄影的山崎裕^[13]老师也说：“那腰弯得太妙了……”看着您的表演，我能够体会到，透过摆拖鞋、剥虾壳这种无意的行为可以看出很多东西。

还有您一边说那肯定是自己去世的长子一边追着黄蝴蝶跑的那场戏，以及提起那个每年来上香的青年，说“我明年后年都要叫他来”的那场戏，只有这两场稍稍脱离了母亲的日常，但您立刻凭一句“快去泡澡吧”回归了日常。正因为母亲的表现没有太过，迅速回归了日常，做儿子的才格外害怕。我觉得您脱离日常、回归日常的过程都精彩极了。



©2008 《步履不停》制作委员会

树木 所以嘛，我那样演都不是碰巧的，可大多数人都看不到呀（笑）。如果是杀人这种特殊的场面，大家肯定会仔细看的。但您看到了寻常场景里的寻常动作，作为演员，我是真的很高兴。那正是我通过家庭剧一点点培养起来的。人是活着的，动着的，没有停着，而是枝导演用心看到了这些，拍摄时也会用心呈现这些。况且，您还这么年轻

呢。我当了几十年的演员，却很少遇到这样的导演。有几十年没见过了。也许现在有很多演员对未来不抱希望吧，可您这样的导演还是有的，大家完全可以放心嘛（笑）。作为演员参与《步履不停》的制作是非常幸福的，那是一个能让人安安心心扮演角色的现场。

是枝 多谢夸奖。有一场戏我想问问您，是您一边织东西，一边对儿子说“所以我才叫他来的啊”。工作人员都知道那场戏有多重要，做准备的时候现场也特别安静。然后正式开拍，结束……拍摄的全过程非常平和，是一段很美好的时光。可一看成品，效果是非常好，气氛却也很吓人，负责摄影的山崎老师都说他觉得后背阵阵发冷。而且我们一直对着您的侧脸拍，您都没眨眼。那不是您故意的吧？

树木 完全不是……虽然不是故意的，但我想着死去的儿子，心里都是悔恨，所以心思也没放在织东西上。

是枝 是吧，我就猜是这样。

树木 大概对那位母亲来说，编织是她身为主妇做惯了的事情，闭着眼睛也能做，所以满脑子只想着：“要是儿子那时……”我倒是觉得，那场戏的厉害之处在于您把我喉咙里最后的那一声也剪进去了。我觉得那个场景不该让情绪爆发，所以一直压着，说完台词之后就自然而然咽了口水，喉咙出了一声。那个瞬间被敏锐地拍下了，而且还被用上了。心思这么细的导演，以后肯定不得了啊（笑）。

是枝 我当时就想：“这双眼睛到底在看什么呢？”我知道您肯定不是故意不眨眼睛的，那么位于视线尽头的究竟是什么呢……我一边剪辑，一边琢磨。那场戏真的太精彩了。

其实在拍摄上一部作品《花之武者》^[14]的时候，我的母亲住院了，后来在我给电影做最后的润色时去世了。这件事对我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也让我产生了一个念头，那就是不趁这个时候拍摄母亲的故事，我也许就没法往前走了，即使不采用自传的形式也要拍。这是《步履不

停》诞生的一大契机。

但是正因为我在不久之前还亲眼看着母亲日渐衰弱，所以才不想把这个过程原原本本地转变成一部作品。守在母亲的床边时，我回想起来的反而都是些具体的、日常的事情。都是些细碎的小事，但都一去不复返了。母亲的背影，握着菜刀的手，还有她说过的刻薄话什么的。我在乎的并不是这些够不够戏剧性，只是希望观众能把它们看成某种无可替代的东西，抱着这样的想法拍了电影。

去大阪出席公映宣传活动时，报社记者还真的问过我：“您就没有想过多刻画一点父母走向死亡的过程吗？”电影里，儿子回到父母家，在浴室看到脏了的瓷砖和崭新的扶手。在我个人看来，这个场景已经播下了一颗种子，只要这颗种子还留在观众脑海中，就算我不描写衰老的过程也没问题。因为一开始已经播下了不安的种子，之后看到父母亲表现得再精神，观众还是会有点担心，我觉得这样就够了。

树木 是枝导演的品位就体现在这里呀。瞧瞧现在的电影、电视剧，不都是用“出事了！”“又出事了！”堆起来的吗？大家渐渐产生了误会，以为没有这种特别的事件发生就不是电视剧了，就不是电影了，这真的很可怕。我觉得这部作品能让观众重新认识到，人世间就建立在平淡无奇的日常上，而这才是人世间的魅力所在。能够理解这种细腻型作品的观众的确变少了，肯定有人希望剧情朝着更戏剧性的方向发展。不过我觉得吧，经过岁月几十年的考验，再回头来看，这部作品是一定会被留下的。再说了，不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导演不就白拍了吗？

是枝 没错（笑）。我的感想就一句话，真的是很好地完成了工作。导演和演员在怎样的作品中如何相遇，那都是运气。当然，也有“人品”的因素（笑），但我觉得最关键的终究还是运气吧。能在这部作品中与您合作，我真的撞了大运。我发自内心地感激您。

我们对谈的地方是西麻布的一家餐厅，名叫“épices kaneko”。

当时《步履不停》还在做公映相关的宣传活动，两个人面对面交谈还略有些紧张。

我与希林老师初次见面是在对谈的一年前，2007年6月11日。地点在广尾，《步履不停》的制片人安田匡裕^[15]担任会长的ENGINE FILM^[16]的会议室。当时业界盛传希林老师在不久前拍《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时跟导演起了相当大的冲突。我心想不管怎样，还是尽早碰面为好，于是便约见了她。

希林老师比我们约定的时间早到了足足三十分钟。她是从自家走来广尾的，说半路上绕去了光林寺（她去世后就安葬在那里）。接着，她从包里掏出在寺院旁边的花正肉铺买的红薯干摆在桌上，乐呵呵地环视手忙脚乱的工作人员，说了这么一句话：“离开机还有好一阵子呢，这么早就约我过来，是不是听说我很不好对付呀？”看来我们那点小心思都被她看透了。

我们对谈的餐厅是一栋现代风格的清水混凝土建筑。听说希林老师曾把它用作住宅兼办公室，跟家人一起住在那里。对谈结束时，主厨也出来跟我们打招呼了。希林老师笑道：“我现在还是这里的房东呢，您有空也来捧捧场吧。”在那次对谈之后，她带我去那家餐厅吃过好几次。餐厅的屋顶种着蔬菜，用来和鸡胗拌成沙拉特别好吃，记得希林老师也赞不绝口。

她会一边吃，一边问我“那个你看了没？”，跟我讨论起最近的电视剧和电影，还有wide show^②报道的艺人丑闻，直截了当的点评总让我拍案叫绝，而且都是些电视上的评论员绝不会说出口的话。希林老师发表过这样的见解：“我跟你讲啊，艺人的器量就体现在处理丑闻的方式上，所以一听到主持人打断记者说‘请不要问那样的问题’，就该大呼可惜嘛……”我尤其喜欢听她聊一些当下连提都提不得的话题，比如

假发、同性恋、整容、离婚赡养费和房产。愉快的“闲聊”中，还会突然插进关于森繁久弥老师和渥美清^[17]老师（这篇对谈中也有提及二位），还有由利徹^[18]老师、三木则平^[19]老师等人的回忆。“我说你啊……”她会一人分饰两角，把森繁老师略带鼻音的说话方式模仿得惟妙惟肖（早知道就该录下来的……）。事后想起来，每一刻都是那么回味无穷。

有一次，我们约好一起去吃饭。她提出“我开车去接你吧”，让我特别过意不去。就跟初次见面时一样，不等我收拾好，她就按了我家公寓的门铃，一个人坐电梯上楼来了。我一时反应不及，便问：“您进屋喝杯茶？”她说：“不用不用。”然后站在玄关口扫视了一下屋里的情况，很快便出去了。半路上，她在车里问道：“你家那套房子大概是×××万买的吧？”猜得分毫不差。“那房子以后可卖不出好价钱哦，大概要打个七折吧……”原来她早到是为了在公寓楼周围走走看看，好确认地段评估房价啊。她似乎经常这么干。市川昆^[20]导演去世时，她也登门吊唁了，说“我家住得近”。我问：“咦？您演过他的作品吗？”“没有啦，”她抿嘴一笑，“我每次路过他家门口，都觉得那栋房子很好看，早就想进屋瞧瞧了呢。”真是一刻都大意不得。

大概三年后，我把那套房子卖了。卖价果真如希林老师所料，相当于买价的七折。

①原文为“チヨイ役”。不同于在故事中处于核心位置的主角（主役）与配角（脇役），一般仅作为背景的一部分存在，往往没有角色名。也作“端役”。另见第81页。（编注）

②一种日本特有的资讯节目，氛围往往较为轻松。（编注）

原书注释

[1]——照着您写的（アテ書き）

即“照着演员写剧本”。指编剧在设想好演员的前提下刻画登场人物。

[2]——《无人知晓》

是枝裕和的第四部电影，2004年8月上映。是枝裕和根据1988年的巢鸭儿童遗弃事件撰写原创剧本，并亲自执导。主演柳乐优弥凭借此片成为戛纳国际电影节史上最年轻的最佳男演员，也是第一位获得该奖项的日本人。北浦爱、木村飞影、清水萌萌子、韩英惠、YOU等参演。

[3]——YOU

电视艺人（タレント）、演员、歌手。1964年生于东京都。早期从事模特、音乐工作，之后活跃在综艺节目、电视剧、电影等众多领域。参演的是枝作品有电影《无人知晓》《步履不停》和电视剧《回我的家》。

[4]——悠木千帆

树木希林使用过的艺名。1961年成为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第一期生，后以“悠木千帆”的名义作为演员开展活动。“悠木”（音同“勇气”）为其父所取，因为“闯荡演艺界需要‘勇气’”，“千帆”则取自版画家前川千帆。在1977年播出的朝日电视台创立纪念节目的拍卖环节中，悠木千帆以“没有东西可卖”为由，把自己的艺名贡献出来拍卖，最终由东京青山的精品店店主拍下，成交价四十万日元（2004年，店主将这个名称无偿转让给女演员山田和叶）。转让艺名后也考虑过改用本名“内田启子”，但最终决定更名为“树木希林”，意为“树木汇成稀奇的林子：集众人之力创造新事物”。

[5] ——《七个孙子》

TBS“National剧场”先于1964年，又于1965年至1966年播出的家庭电视剧。围绕森繁久弥饰演的生于明治的祖父，讲述了包含生于大正的父母以及七个孙子的故事。编剧向田邦子和导演久世光彦的成名作。

[6] ——森繁久弥

演员。1913年生于大阪府。从早稻田大学退学后，作为NHK播音员赴伪满洲国上任。回国后，因出演舞台剧与广播节目成为受人瞩目的喜剧演员。代表作有电影“社长”系列、“站前”系列、《夫妇善哉》，电视剧《七个孙子》《日本萝卜的花》《老爹的胡子》等。2009年去世。

[7] ——早坂晓

小说家、编剧。1929年生于爱媛县。曾任报社总编，后以花道评论家的身份活跃，同时开始创作电视剧本。作为企划作家参与了日本电视台“纪实剧场”的全部作品。代表作有《七刑警》《天下御免》《梦千代日记》《花遍路》，以及“必杀”系列等。2017年去世。

[8] ——《梦千代日记》

NHK“电视剧人间百态”分别于1981年（共五集）、1982年（共五集）和1984年（共十集）播出的三部曲。吉永小百合饰演艺伎置屋“春屋”的老板娘，树木希林饰演半老艺伎菊奴。1985年改编为电影时，仅有树木希林继续饰演同一角色。

[9] ——《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

根据利利·弗兰克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2007年4月上映。小田切让饰演主人公“我”，树木希林饰演“老妈”，树木希林的女儿内田也哉子饰演“年轻时的老妈”，小林薰饰演“老爸”。

[\[10\]](#)——明石家秋刀鱼

搞笑艺人、主持人。1955年生于奈良县。立志成为落语家，在师父的建议下改行成为搞笑艺人。树木希林做客的节目是他的《秋刀鱼饭》，曾先后两次出场。与出演是枝作品《海街日记》的女演员大竹忍在1988年到1992年有过一段婚姻。

[\[11\]](#)——内田也哉子

散文家、歌手、演员。1976年生于东京都。音乐人内田裕也与演员树木希林之女。丈夫是演员本木雅弘。长女伽罗参演了是枝作品《奇迹》。在电影《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和《记我的母亲》中均饰演年轻时的树木希林一角。

[\[12\]](#)——阿部宽

演员、模特。1964年生于神奈川县。作为模特活跃后，于1987年通过电影《窈窕淑女》作为演员出道。1993年凭借舞台剧《热海杀人事件：蒙特卡罗幻影》转型为实力派演员。代表作有电影“圈套剧场版”系列、《自虐之诗》《青鸟》、“剧场版·新参者”系列、《罗马浴场》，电视剧“圈套”系列、《住家老爸》《不能结婚的男人》《新参者》《下町火箭》等。主演的是枝作品有电影《步履不停》《比海更深》，电视剧《回我的家》，角色名均为“良多”。

[\[13\]](#)——山崎裕

摄影导演。1940年生于东京。从日本大学艺术学部毕业后，于1965年通过纪录电影《肉笔浮世绘的发现》作为摄影师出道。在参与制作大量电视纪录片、纪录电影的同时，负责各种电影的摄影工作。负责摄影的是枝作品有《下一站，天国》《距离》《无人知晓》《花之武者》《步履不停》《奇迹》《比海更深》。2010年执导《性躯干》。

[14] ——《花之武者》

是枝裕和的第五部电影，2006年6月上映。讲述为报仇来到江户的年轻武士在人情味十足的长屋生活中摸索“不报仇的人生”。取材于落语和四十七士的原创作品，冈田准一主演，宫泽理惠、古田新太、田畑智子、香川照之等参演。

[15] ——安田匡裕

电影与广告制片人、导演。1943年生于兵库县。从明治大学毕业后入职电通映画社。作为导演参与各种电视广告的企划和制作。1987年创立制作公司ENGINE FILM。制作广告的同时，在相米慎二导演的作品《请到东京上空来》中首次担任制片人。1999年担任是枝《下一站，天国》的制片工作，直到《空气人偶》前均负责其作品的企划制作。2009年去世。

[16] ——ENGINE FILM

1987年创立的制作公司，主要制作电视广告。积极进军电影界，参与企划制作的作品达二十四部。

[17] ——渥美清

喜剧人（コメディアン）、演员。1928年生于东京。入学中央大学经济学部后进入巡演剧团，走上喜剧演员之路。1956年首次参演电视剧，1958年凭《阿寅阿姨大昌隆》作为电影演员出道。代表作有《砂之器》《幸福的黄手帕》《八墓村》等。1969年至1997年在四十九部《寅次郎的故事》系列作品中饰演主人公寅次郎，受到全国观众的喜爱。1996年去世。

[18] ——由利徹

喜剧演员。1921年生于宫城县。1942年加入红磨坊新宿座。1956年与南

利明、八波武斗志结成“脱线三人组”。参演大量影视作品，包括《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1999年去世。在是枝裕和的第二部电影《下一站，天国》中作为讲述回忆的死者之一参演，而这部电影也成了他的遗作。

[19] ——三木则平

演员、戏剧导演、喜剧人。1924年生于东京。曾加入俳優座等剧团，后加入三木鸡郎合唱团，目标是成为喜剧人。1956年首次主演电影《则平的三等亭主》。之后凭借与森繁久弥合作的“社长”系列和“站前”系列收获大量人气。桃屋在电视广告中使用的卡通形象以他为原型、由他亲自配音，广为人知。1999年去世。

[20] ——市川昆

电影导演。1915年生于三重县。年轻时入职京都的J.O.工作室（日后的东宝京都摄影所），担任动画师。之后改行成为实景真人电影的副导演。1948年凭借影片《花开》作为导演出道。1955年转投日活旗下，发表作品《缅甸竖琴》。1965年担任纪录片《东京奥林匹克》的总导演。代表作有电影《炎上》《键》《野火》《弟弟》《股旅》《幸福》《细雪》《阿娴》《四十七人刺客》，以及“金田一耕助”系列等。2008年去世。

第二章

鲜活，激活，呼吸

2015年4月15日
于涩谷树木希林邸



©2015吉田秋生・小学馆/富士电视台、小学馆、东宝、GAGA

泷本干也

对电影没有特别的感情^①

是枝 在《海街日记》中，您饰演了主人公三姐妹幸、佳乃、千佳的姨姥姥菊池史代。回顾拍摄的过程，有什么让您印象深刻的片段吗？

树木 我的角色姓菊池啊？

是枝 （笑）您不知道啊？

树木 不知道呀，我只当自己演的是“大船的姨妈”。哦，原来那个角色姓菊池。我就记得拍摄的时候正值盛夏，热得要命，其他的都记不太清了。

是枝 有一件事倒是让我印象深刻。您主动提出，无论如何都想对自己的外甥女，也就是三姐妹的母亲（大竹忍^[1]饰）说这么一句台词——“他（你老公）跟别的女人跑了，你也有错。”

树木 对对。

是枝 于是我们急忙添加了这句台词。

树木 那是因为我看着大竹女士吧，总觉得加这么一句会比较合适.....我好像莫名其妙招她喜欢，就趁机在现场刨根问底了一番，比如（明石家）秋刀鱼先生的事情啦，野田（秀树）^[2]先生的事情啦（笑）。私生活跟演艺事业是两回事嘛，所以我不会否定她的人生选择，但终究是理解不了的，所以我明确告诉她，“我不想个人层面跟你打交道”。结果她跟《SUNDAY每日》的阿木燿子^[3]对谈的时候感叹了一句“希林老师这么说我呢”，人家就说：“哎哟，希林老师好过分哦！”这段都登出来

了。不过她这方面啊，我也是很喜欢的（笑）。

我饰演的那个姨姥姥不是还对三姐妹说了这么一句台词吗——“那孩子可是破坏了你们家庭的人的女儿啊！”^②我觉得安排跟这句相呼应的台词大概会比较好。因为在我的价值观里，好坏先撇开不谈，做人就该把事实一件件摆出来。

比方说大家口中的“小老婆”，我总觉得她们已经失去了魅力，因为她们能满不在乎地告诉别人，自己跟有家室的男人发展出了那种关系，这是多么无趣。明明心怀愧疚的感觉更有魅力啊。对我来说，妻子和情妇本身并没有谁好谁坏，但是对于那些做妻子的，我心里还是会想，“谁让你是那种会让丈夫出去找女人的妻子呢，没办法啊”。可是做情妇的要是高声宣布“我碰巧爱上了有家庭的人”，那我就会觉得，哎哟，你的人生可真无趣。这就跟《海街日记》里三姐妹收留异母妹妹的情节有了交集。如果是大船姨妈，就会强调“那孩子是无辜的，但你们千万别忘了，她背负着那样的过去啊”。无论是个怎样的孩子或者大人，“假装什么也没发生过”都会让他的人生变得无趣，这就是那句台词的含义。

芥川比吕志^[4]老师也说过，“人啊，无论男女，只要比自己所处的时代稍稍老派一点，都会更有魅力”。我觉得人的魅力，就在于稍稍后退的那一步。从这个角度看，那句台词是对三姐妹和异母妹妹传达了这样一层意思：“希望你们在肩负起过去的事实的前提下，活出精彩的人生。”

是枝 我觉得您这样思虑让作品更有深度了。

树木 没有，别看我刚才说得挺像那么回事的，其实我没有那么喜欢演戏啦（笑）。也不爱看电影。

是枝 您可是各种导演都想拍的演员啊。

树木 谁要拍我呀，山田洋次^[5]导演才不会找我呢。

是枝 （笑）比如向田邦子^[6]老师的《宛如阿修罗》^[7]跟《海街日记》一样，讲的也是四姐妹的故事。如果有人请您扮演四姐妹的母亲，您会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感慨呢？

树木 电视剧版是深町幸男^[8]导演拍的吧？主演是加藤治子^[9]老师。她演得很有感觉，妩媚极了。我觉得加藤老师是向田作品不可或缺的演员。

是枝 拍《宛如阿修罗》的是和田勉^[10]导演，不是深町导演。

树木 啊，是和田导演呀。

是枝 您跟深町导演合作过好几次呢。您是不是很喜欢他呀？

树木 我跟他第一次见面是拍《梦千代日记》的时候。编剧早坂晓老师给他的剧本就只有一张稿纸。可深町导演愣是用那一张纸拍了出来，所以我就觉得他是个能力很强的人。毕竟剧本只有一张纸嘛，拍外景的时候啊，他就净拍风景，零下四度的户外风景。后面都是在NHK的摄影棚里拍的^③。天知道他付出了多少努力……业界对深町导演的评价当然是很高的，但他在指导演员的时候，还是会……比较克制。他完全可以直接说“那里这样来吧”，却总是恭恭敬敬地，比如“您这样走出来”“您那样走过来”“您在这个时候回头”什么的。完全可以更随便一点嘛。说着说着，大概他自己也觉得恼火，便会突然爆发（笑）。不过我能真真切切感觉到，他是发自内心地热爱戏剧表演。我也觉得是深町导演和早坂老师联手缔造了NHK的黄金时代。

话说回来，其实我没看过和田版的《宛如阿修罗》，只是碰巧看到了电视上放的精选片段，不由得感叹：“哎哟，加藤老师演得真棒！”那就是举手投足间的气场吧，看一眼都能感觉到。

是枝 我有时候也会想，如果让我来拍《宛如阿修罗》的话要请谁来演。当然这事还完全没有具体的构想，不过要是有机会用向田邦子老师的剧本拍您，那我还真想挑战一下呢。

树木 呀，那我可真是受宠若惊了。其实我见过向田老师的母亲，也去过她们家做客，还养过向田老师送给我的猫，交情挺深的。但是在作品层面，我或许是在《寺内贯太郎一家》[\[11\]](#)之后就跟她诀别了吧。怎么就诀别了呢？我现在可没有跟人诀别的劲头了，没有那个气力啊。再加上我也渐渐能品出别人的优点了。

是枝 您为什么会跟向田老师诀别呢？

树木 说诀别可能不太贴切吧。因为在《寺内贯太郎一家》之后，她得了癌症，开始写高水平的散文，走向了更偏文学作品的方向。我演的却还是《穆》[\[12\]](#)《穆一族》[\[13\]](#)这种傻傻的东西。而且我跟久世光彦[\[14\]](#)导演绝交[\[15\]](#)了，就再没跟她合作过。久世导演是跟向田老师合作的，那我当然不会参与了，不会掺和进去的。于是我就去了《梦千代日记》那边。

最介意我跟久世导演决裂的其实是森繁老师。还记得他幽幽地问过我：“希林呀，你就不跟久世导演一起工作了吗？”那是我重新开始跟久世导演合作之前的事情了。我是很喜欢森繁老师的，大家也都喜欢他，他也喜欢着我们每一个人。所以看到我跟久世导演迟迟不和好，他心里大概很不是滋味。不过那种状态要是持续下去，总有一天会累垮的，最后以不堪的姿态收场。

是枝 您重新开始跟久世导演合作的作品是《小少爷》[\[16\]](#)吧？

树木 应该是吧。

是枝 一查这部作品，就会看到“树木希林与久世导演的和解之作”之类的说法。

树木 可我完全不记得自己有跟他“和解”啊（笑）。

是枝 （笑）可是在那之后，您又跟久世导演合作了好几部作品呢。

树木 嗯。不过我们虽然又开始合作了，可向田老师已经不在了，两个人也都没了当年的神采。有点吃老本的感觉吧。所以照理说，他早就用

不着我这个老婆子啦（笑）。

从这个角度看，我很庆幸自己能结识是枝导演。对于认识你之前拍的《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我是非常惭愧的。美术人员也都那么努力，我却辜负了大家的一片心血，心底里一直有个疙瘩。我是太无知了啊，无知。太不了解电影这个东西了。我丈夫（内田裕也^[17]）也常说，“你不是最近才开始演电影的吗？摆什么架子啊”。可我明明没有摆架子啊……欸，可能是摆过吧（笑）。反正对电影没有特殊感情导致了我的无知，而这种无知在《东京塔》中原形毕露，让我不由得感慨早知如此就该多看点电影，就该多了解了解电影的。正因为心里有这份愧疚，结识你之后我才松了口气。

是枝 在SWITCH的《东京塔》特辑^[18]中，采访者问起了您饰演的主人公的母亲，您当时是这么回答的：

“我有种‘活着的时候应该更加好好活’的感觉。因为我觉得，只有这样，死的时候才会有更多的‘怀念’吧。如果不能把她怎么活着的好好表现出来，死的时候就没法传达了呀。”

这是我僭越了，不过我想说看完那部电影之后，我也有同样的感觉。这与我的个人经历也有关系，毕竟自己母亲渐渐衰弱、走向死亡的样子，我眼睁睁地看了一年，这给我的震撼是非常强烈的。要是不把她身体还硬朗时的回忆写下来，我甚至会觉得痛苦。那段经历也成了《步履不停》的原点。

树木 我大概是想在那部作品中好好活着的，可惜没怎么拍出来呢。只怪我实力不够，没法毫不费力地塑造出那个滑稽又悲哀的角色，也没有能力把包括导演在内的一切都扛起来。只怪自己没出息啊。正因为我脑子里一直有这样一份反省，在之后作品中的表现才稍微好了一点吧。

很久以前，久世导演跟我聊起过这样一个问题：“你能在家庭剧里真的死去吗？”比方说在电视剧里，有个澡堂杂工^[19]死了，世人会为他

哀叹“那个人昨天死了呢”，活成这样才行。在剧里活得魅力四射，人们就会在角色死后产生丧失感。这样，就说明这部家庭剧取得了成功吧。我也觉得他的这番话很对。无论是电视剧还是电影，其实都能归结于两句话，“你要活成什么样？”和“你活成了什么样？”。只是拍摄的时候，光背台词就够费劲了，几乎记不得这茬（笑），不过我觉得这就是演员的基本功吧。

是枝 我也有同感。在作品中是怎么好好活着的、是怎么生活的，真的非常重要。

树木 能真切感受到这些，并且把它们都拍出来的人实在很少。

是枝 大概导演也是光拍台词就累得够呛，顾不上其他了。

树木 或许演员和导演双方做到这一步的次数越多，拍出来的电影就越好吧.....

是枝 您总会让自己一边做些什么事，一边说台词呢。不是只为了说台词而待在那里，而是在做某件事的时候顺便说台词。我觉得这还是挺难做到的。在这次的《海街日记》里，我也有意识地要求四姐妹这么演。大家都表现得特别好，一边大口大口吃饭，一边说台词.....我总觉得在最近的影视作品中，尤其是在电视剧的世界里，已经很少有人要求演员这样表演了，大家都在一味追求清晰的台词，这真的很可惜。

树木 是啊。演员也不应该只顾胸部以上，拉远了拍动起来才好，可现在大家都很少提这种要求了呢。好在还有你这样关注这方面的导演，接下来的二十年里，应该会涌现出一批高水平的演员吧.....希望如此（笑）。

说起来，《海街》的成品怎么样呀？我女儿好像看到了广告，也可能是镜头集锦吧，说“果然拍成了让人想看的作品”。

是枝 （笑）多谢夸奖。请容我自卖自夸一下，这次应该会让人产生“想要一直看着这四姐妹”的念头吧。

树木 也就是说，每个人物在电影里都是鲜活的吧。那我就可以稍微放

心一点了。

希林老师和大竹老师同框的第一场戏拍的是在极乐寺取景的法事。寺院的住持是绫濑遥[\[20\]](#)女士的粉丝，专门为剧组准备了一间通风很好的屋子。于是我将她们二位带到那间屋子，准备大致讲讲当天的拍摄安排。谁知希林老师趁着我低头看剧本的空当，突然抛出一个不得了的问题：

“哎，我问你，服部（晴治）[\[21\]](#)、秋刀鱼和野田这三个男人，你最喜欢谁啊？……”

大竹老师语气如常，笑着回答：“哎呀，这哪说得清楚呢，排不出次序啦。”我暗暗捏了把汗，真不知自己该留下还是撤退，连屁股都不敢放下，那叫一个手忙脚乱。见我不知所措，希林老师便说：“导演啊，你那么忙，不用陪着我们啦。”我担心大竹老师被问得一气之下撂挑子走人，却也产生了几分出于兴趣的好奇心，想要听听她会回答哪一位。不过到头来，我还是依依不舍地离席了。

《海街日记》是我与希林老师合作的第四部电影。

拍摄她跟绫濑遥女士一起吃牡丹饼的那场戏时，她一坐下便转向人家问道：“你整张脸都没动过刀子吗？”“嗯，目前是的。”“欸，是嘛，真不错呀。”“多谢夸奖。”绫濑女士用爽朗的笑容接下了希林老师那带有几分粗暴的视线和话语。“你这张脸……大家都说你长得像谁呀？”“这个嘛，唔，有人说我像奈良那边的佛像……”“佛像？”“啊……般若！有人说我长得像般若！”“般若啊……”

这段对话可谓险象环生，稍有差池，两位恐怕就没法一起拍戏了，但绫濑女士非但没有逃避任何一个问题，还把它们稳稳地接下，再抛回给希林老师。希林老师大概也是被她的人品打动了，拍摄结束时，一反常态地夸道：“我说你……长得美才是一等一的才能呀。”然而，并不

是每个人都能做出跟绫濑女士一样的反应。一听到“树木希林”这个名字就说不出来，眼神飘忽不定，或是抬头望天的演员与导演，加起来应该比希林老师“这辈子都不想再见到”的人多得多。

对谈中提到的深町幸男导演，还有千本福子^[22]导演、铃木清顺^[23]导演……如果希林老师觉得自己与他们的邂逅是某种缘分，体会到了某种恩情，就会长期参演他们的作品，那种态度甚至可以用“耿直”来形容。但她有时也会出于种种原因与合作过的人分道扬镳，向田老师、久世导演就是例子。虽然我多少有些自信，感觉自己通过首次合作的《步履不停》赢得了她的信任，但新的作品终究是一场新的比拼，这一点是不会变的。我心里总有些许担忧，总感觉要是拿出安于“关系”与“信赖”的态度来，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就会撂下一句“这是我最后一次跟这个导演合作”。希林老师就是这样一个严于律己、也严于律人的人。

其实大竹老师和希林老师已经在千本福子导演的电视剧里合作过好几次了。只是因为这些电视剧没有出过DVD，所以不太有机会重温，很多甚至没被收录进作品年表，比如1988年播出的电视剧《明日：1945年8月8日，长崎》^[24]。它是为纪念日本电视台开设三十五周年制作的特别节目，剧本出自市川森一^[25]之手，导演为千本福子。故事聚焦于美军在长崎投下原子弹的前一天，描写了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希林老师饰演临盆在即的大竹老师的母亲。那年大竹老师三十一岁，希林老师四十五岁。

希林老师一边麻利地照顾孕妇，一边把蚊香挪去走廊，把汗水浸透的浴衣洗好晾上，一刻不停，到处走动，同时还说着台词。剧情发展到中间阶段，有一场戏是全家出动，到玄关口恭送小女儿婚礼的摄影师。明明是个司空见惯的寻常场景，希林老师却独自从镜头前大胆穿过，巧妙地由左移向右，然后在身体三分之一处于画面外的情况下，表演了急急忙忙套上玄关的鞋、发现左右颠倒后换回来的状态。在这部作品中，

希林老师展现了各种意义上都堪称精彩的动作，简直跟运动员似的，这一幕尤其令人叫绝。

此后，镜头切换到正面，捕捉了大家恭送客人的表情，而希林老师在换好鞋之前一直保持背对镜头的姿势。恐怕千本导演也很满意这段大胆的动作，所以才会保留下来吧。如果一位导演能像这样看着她的表演，她就会做出继续参演的判断，这就是个典型的例子。

希林老师很少提起与大竹老师同框的作品。“作为演员嘛，那肯定是……”她总是说到这儿就打住，然后话锋一转，聊起wide show会关注的那种话题。我觉得她对大竹老师好像抱有某种自卑情结。这种情结针对的是十多岁时就以女主角身份挑大梁，一直处于电影和电视剧正中央的存在。但它不同于嫉妒。无论愿意与否，自己都走过了和她不同的人生。对此，她并没有后悔。只是她很清楚，自己不属于“那一边”，后退了一步。虽然希林老师没有明确说过，但我个人觉得，大竹老师、田中裕子^[26]老师对她而言大概就是那样的存在吧。

在极乐寺顺利拍完法事那场戏之后，两位女演员互相挥手道别，气氛友好。临别时，大竹老师主动说：“我们交换一下手机号嘛。”希林老师却回答：“才不要呢，干吗非告诉你不可呀？”

“欸，不是可以约个饭嘛……”“我才不会跟你约饭呢。”“欸，为什么呀？”“因为我不想喜欢上你啊。”

单看文字，大家肯定会觉得两人闹掰了，殊不知这是一段会让旁观者忍俊不禁的对话，我都想找个机会写进剧本里了。不是“因为我讨厌你啊”，而是“因为我不想喜欢上你啊”，这个回答太有希林老师风范了。正因为她作为演员很是尊敬大竹老师，才想要保持一定的距离感吧（顺便一提，希林老师口中阿木老师和大竹老师的对谈里，说“[希林老师]好过分哦”的不是阿木老师，而是大竹老师。但大竹老师立刻补了一句，明确宣布：“我绝对要打电话给她[希林老师]！”）。

送走大竹老师之后，希林老师转向我，带着坏坏的笑容说道：
“她说是××哦，她最喜欢的那个。”

观察他人的乐趣

是枝 我有个疑问，是关于山田太一^[27]老师的笠智众三部曲^[28]之一的《今朝之秋》^[29]，不知道您方不方便回答。剧情大概是这样：父亲矿造（笠智众^[30]饰）来探望癌症晚期的儿子隆一（杉浦直树^[31]饰），遇见跟情夫跑了的前妻阿泷（杉村春子^[32]饰）；之后父亲带着儿子回到蓼科的家中，前妻、儿媳（倍赏美津子^[33]饰）和女儿也赶了过来。您扮演的是在前妻阿泷开的小饭馆上班的美代。

树木 没错。

是枝 您在剧里戴了假发吧。无论是在小饭馆，还是进病房的时候，您的表演都体现出美代惦记着假发。但剧本上并没有提到假发，那是您想出来的点子吗？

树木 不是什么点子啦。我直接戴着假发去的片场，不会请示导演的。

是枝 不会吗？（笑）

树木 戴着假发去片场，在镜头前稍微挪一挪，就这么简单。

是枝 那部作品里的登场人物都是很严肃的。主人公已经癌症晚期，时日无多了，其他人物都是他的亲人，只有您饰演的角色有那么一点不合群。所有人都在走向死亡，只有您在演绎一个普通人，那种状态特别有趣。您是不是看透了作品的整体基调，所以想“在没有血缘关系的自己存在于这个空间时，稍微往‘生’的那边靠一靠”？在前往蓼科别墅的途中，您还带着牛奶吧。还说“大家一起喝”呢。

树木 对，在牧场给大家喝的。然后还对着马喊“太郎”呢（笑）。

是枝 剧本里也没有“太郎”吧？

树木 没有（笑）。

是枝 相较杉浦老师走向死亡的严肃表演，您保持了平衡，与他背道而驰，这种演法是您思考之后的决定吗？

树木 说思考不太贴切，我就是自己这么演了而已。

是枝 是您自己的主意，不是深町导演的指示啊。

树木 但导演也说那样演“真不错呢”，还把我喊“太郎”那段拍下来了。

是枝 我也觉得把那场戏保留下来真好。

树木 第一次见到老板娘（杉村春子饰）的前夫（笠智众饰）时，我会稍稍表现出“哦，原来她跟这样的男人好过”的心思，也会去琢磨小饭馆的帮工遇到这种情况会做出什么反应。怎么说呢，我就是在用自己的方式继续做着跟向田老师、久世导演和森繁老师一起做过的那些事吧.....

跟森繁老师聊天可有意思了。他说有一次坐车的时候，一辆自行车一头撞了过来，他立刻跳下车问骑车人：“喂，你还好吧！？”那人出了点血，也不知是哪里受伤了，念叨着：“这是我昨天才买的啊.....”一心只惦记着车（笑）。“好好好，我知道了。人没撞坏吧！？”“可，昨天刚买的自行车.....”来来回回都是车。森繁老师就对这种事感兴趣，他的至交好友山茶花究^[34]老师去世时也是这样。去医院探病时，他鼓励人家说“要加油啊！”，然后人家说着“啊，阿繁”，伸出手来。他告诉我：“拉我的手可使劲了，还说‘咱们一起走吧’。我跟他再要好，也不能跟他走啊。”

是枝 （笑）好欢乐哦。

树木 森繁老师无数次言传身教，让我领会到了观察他人的乐趣。家庭题材的故事尤其需要这样的观察吧。不是刻意演成什么样，而是像自然而然的呼吸一样存在于那里。

是枝 您跟森繁老师首次合作的《七个孙子》也是当时同为新人的向田老师和久世导演的成名作，久世导演也写道，他在这部电视剧中学到了

许多东西。比如，森繁老师看厕所设计图的那场戏里，森繁老师突然说：“把夏目漱石全集拿来！”然后把漱石全集摆成了和式便池前挡的形状对吧？

树木 对，为了调整高度。他饰演的会长把漱石全集摆成前挡的样子，以便确认安装的位置。如果老老实实用木头，那就一点意思也没有了，但用了漱石全集，就能体现出会长也是吃过苦的，是学过很多东西的。森繁老师就这样在方方面面提建议，说：“久世呀，不该这么搞。”即便是一件小道具，他也会说：“这个不对啊。”所以拍到最后，美术组的一把手户张师傅一听到森繁老师说“阿张，你瞧这里啊”，就知道他想要什么了，会立刻准备得妥妥当当，别提有多默契了。

话说回来，那部电视剧拍完以后，森繁老师说想拍一部叫《爷爷和女佣》的剧，不过最后没拍成。

是枝 那真是太可惜了。

树木 拍了《我想成为贝壳》^[35]的TBS局长石川甫^[36]老师特地跑来文学座^[37]，求剧团说“我想借这个人用用”。借我这个文学座的新人哦（笑）。但我推辞了。

是枝 为什么啊？

树木 因为不合算啊。从那时开始，不合算的事情我就坚决不做了。是

枝 您觉得森繁老师为什么特别喜欢您呢？

树木 为什么呢？天知道。不过拍《七个孙子》的时候，他会故意等别人的戏份拍完，都走光以后，安排只有我们两个人留下的戏。我演的是帮工嘛，比方说他就会等人走后立刻安排一场帮工跟会长一起吃饭的戏。我稍微做点什么，说点什么，他都会哈哈大笑，然后渐渐摸向我的手，抓着不放。我总跟他说，“我可是新剧^[38]的哦”。

是枝 这样啊。

树木 我说：“森繁老师，我可是您最讨厌的新剧的人哦。”因为他把新

剧视为眼中钉嘛，所以我们私交不深。

是枝 只在片场打交道？

树木 嗯。这又是乖僻的性格作祟吧，我是觉得自己太卑微了。层次差那么多，单看片酬都是天差地别，我无法容忍自己跟这样一个人走在一起，所以才没有靠近。只有在演戏的时候，才会边说“来啦”边凑上去（笑）。

是枝 那您觉得森繁老师是认为有您在，他的表演会更鲜活，还是他有意栽培年轻人呢？

树木 演员基本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的嘛。他大概也没想那么多，只是觉得如果能顺便让人进步，那就帮一把吧。

是枝 那他是为了激活自己的表演，才把您这样的人安排在自己周围吗？

树木 没有那么刻意。大概只是碰巧来到他身边的我用起来还算顺手吧。再说了，森繁老师的表演也不需要别人来激活，他一个人就能把场面撑起来，无论有谁在，无论那个人做什么，他都无所谓。

……可不知为什么，他就是很喜欢我。虽然脸色总是很难看啦，说什么“啊，新剧的又来了”。讨厌归讨厌，却仍然惦记着，我对他来说也许就是这样一个人吧。现在回头想想，我真庆幸自己刚开始做演员就结识了森繁老师啊。要是没结识他，我肯定无法在《今朝之秋》里演出一个仅仅是存在于那里的人。在开往蓼科的车里，我肯定会跟大家一起，心怀感伤望着牧场。

是枝 在您心目中，《今朝之秋》中合作过的杉村春子老师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她也算是您在文学座的大前辈了。

树木 她其实是个很有少女情怀的人。在小津（安二郎）^[39]导演的电影里，她看着可凶了，会说“你给我等等！”这种话，但现实生活中的她不是那样的。我觉得她的演员气质是一种天性。

因为她尊敬每一位导演，不管人家年纪比她小还是怎样，遇见的碰巧也都是值得尊敬的人。她不会主动去构思什么，不会去琢磨“这个角色在这个位置，所以要这样”，而是顶着那张脸，带着那身气场往那儿一站，然后说台词，仅此而已。单看画面，你根本看不出来，会以为她是自己琢磨过一番才做出了各种各样的处理。但你要是了解平时的她，就会意识到那并非故意所为。我绝没有贬低她的意思啊。她是一个能把自己当成一支颜料交付给导演的人。无论是黑泽（明）^[40]导演的作品，还是小津导演的作品，我都没见过她回一个“不”字，听到什么指示都说“好”。这应该是因为她觉得责任不在于自己吧。

在小津导演的最后一部电影《秋刀鱼之味》^[41]里，我作为她的跟班一起去了片场。那天的拍摄工作是从一大早开始的，明明在我看来很顺畅的一场戏，却重拍了一次又一次，连片场的气氛都变得凝重了。小津导演也不说哪里不好，只让“再来一次”。拖着拖着就到了中午，剧组叫了外卖，杉村老师是跟我一起吃的，只听见她“哼哼哼……”的，竟然在哼歌，完全没给自己找借口。她也并不是不想在我面前表现出懊恼，就这么一副“哎呀，都该吃午饭啦”的样子。她就是这样一个人，很有少女感的人，率直又爽朗，打从心底里尊敬导演，把自己完完全全交付给导演，所以在导演眼里，她才显得格外可爱吧。而且她绝不是故意巴结导演。我可没那样的本事啊。

是枝 我以前说过，您继承了森繁和杉村两位老师的DNA。

树木 没有的事（笑）。森繁老师跟我说过，“瞧你，把我的演技全拿去了”。不过啊，我的确从杉村老师的那种态度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呢。

大概三年多前，我邀请山田太一老师来我教课的大学做嘉宾。大家听他讲了一个半小时，受益匪浅。之后，我们几个讲师就跟他一起找了家店，开了场“慰劳会”。太一老师与向田邦子老师齐名，是备受尊敬的编剧。现在他近在眼前，我不免有些激动，便兴冲冲地问起了希林老

师在《今朝之秋》中的表演。谁知话音刚落，素来温和的太一老师竟面色一沉：

“那集播出以后，我给深町导演打电话提意见了。”

事情要从这部电视剧的十一年前说起。

当时有部太一老师撰写的电视连续剧，题为《樱之歌》^[42]。久世-希林组合无视太一老师的剧本，接连即兴发挥，气得太一老师都投诉了，以至于后来两人再也不即兴发挥了。希林老师明明有这样的“前科”，却仍那样对待《今朝之秋》，在某种意义上，她正是“明知故犯”。我也算是个会写剧本的导演，自认懂得两边的心思。确实，希林老师饰演的小饭馆帮工一会儿理理假发，一会儿摆出假发戴着很闷的样子，显然不契合整部作品的“高格调”。如果我是导演，也许至少会把表现假发的部分剪掉。至于她即兴发挥的那句“太郎”，都过去三十年了，太一老师好像还是无法接受。他的这种心情我也特别能理解。

不过，如果让我从自己的角度为希林老师辩护，我会说她脑子里装的大概是（小津）《晚春》^[43]中的杉村春子。重看《晚春》之后，我就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晚春》将父亲（笠智众饰）和即将结婚离家的女儿（原节子饰）的分别，以及父女二人为对方着想的心境，描写得异常“神圣”（这里“神圣”不是“柏拉图”的意思，其实正相反）。片中，杉村老师饰演田口雅跟哥哥（笠智众饰）一起前往鹤冈八幡宫。参拜完后，她捡到了一个口金钱包，迅速塞进胸前，见警察朝自己走来，便一路小跑着逃开了。这样一个人物正是作为“俗气”的化身存在的。在我看来，《晚春》之所以成为杰作，一半的原因在于杉村春子饰演的田口雅站在神圣父女的对立面，释放了现实感。也许希林老师想要在《今朝之秋》中实现的，就是这种杉村春子式的“俗气”吧。

至于出问题的牧场戏，剧本上只写了这么几行字：

蓼科 牧场

租来的车停着。矿造、隆一、阿泷、美代下车看景。几乎无人开口。

实际在电视剧中，车开到牧场之后，希林老师扮演的美代离开驾驶席，独自跑去跟其他人不同的方向，用托盘端回一杯杯雪白的牛奶，边递给大家边说：“来来来，这牛奶可浓了……老爷……给……”矿造（笠智众饰）接过杯子，快活地应了一句：“这得干杯啊……”这些都是剧本里没有的。只有美代反其道而行，说了很多。

《今朝之秋》里有不少精彩的台词，我抄录过很多，其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老父亲（笠智众饰）对将死在自己之前的儿子（杉浦直树饰）说的那句：就算多少有先后之分，大家迟早都要死的，所以你“别搞得自己很特殊似的”^④。

这句话既像安慰，又像责备（剧本上写的是“特別㊦のような”，但笠老师说成了“㊦”）。恐怕（当然这只是我的主观臆测）希林老师就是接触到这句台词时，决定始终站在“不搞特殊”的那一边吧。家里人都守在时日无多的男人身边，试图在仅剩的三个月里，“不搞特殊”地扮演好爸爸、好妈妈、好妻子的角色。所以希林老师的角色不能靠演技，必须存在于演技之“外”——她应该是这么想的。

剧情发展到高潮，大家放烟花时，矿造大喊一声：“我就是忘不了啊——”唱起了Pinky & Killers的《恋爱季节》^[44]。据说阿泷离家之后，矿造经常在醉酒时唱这首歌。大家开始跟着矿造的声音合唱。当家里人都聚在套廊附近看烟花时，美代独自走开，拍了拍自己的上臂，一边嘟囔“真是的……净叮我了”，一边赶蚊子。这句台词和这些动作，在剧本里都是完全不存在的。前面有个镜头拍到了点着的蚊香。为了看烟花，面朝套廊的玻璃门被打开了，而这段情节发生在夏天的蓼科。搭

景棚拍的情况下，大家往往想象力受限，但换作希林老师肯定会这么想：“是不是该有个人惦记着蚊子呢？如果有的话，那就非我莫属了……”在纵观作品整体的基础上，以绝妙的平衡感找准自己的位置，在我看来，这种塑造角色的方式正是希林老师的过人之处，所以我想对她在这里的举动做出高度评价。至少她想通过这个角色走到自己曾经跟过的杉村春子对面，和她一决胜负。然而遗憾的是，打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出演过太一老师的作品。

“要是能有机会导演您笔下的希林老师就好了。”

在地铁早稻田站的楼梯上分别时，我发自内心地对太一老师说道。果然，愿望说出来就不灵了。

森繁久弥口述、久世光彦笔录而成的《后知后觉：大遗言书》[\[45\]](#)一书中，提到了森繁老师对希林老师的评价。虽然有点长，但我还是想引用一下：

“那孩子很聪明，比寻常人聪明得多。她的聪明是在表演里用得上的那种，要说她像谁呢，大概像三木则平吧。不过到现在我才敢说，则平都比不上她。她的表演思路很好，会从出人意料的地方突然冲过来，而且间隔也把握得好。处理得当，衬托对方的表演。最关键的是，跟她合作起来很舒服。压过别人的家伙有的是，能衬托对方的表演，并且反过来提升自己表演价值的人，可不是随随便便能找到的。她就是所谓的天才吧。

“我觉得那孩子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放眼其他领域，山藤章二[\[46\]](#)就是个典型的例子。他也是货真价实的‘知识分子’。但在表演的世界，这样的人相当罕见。我最佩服的是，无论打扮得多么稀奇古怪，无论扮演的角色多么惹人厌，走出镜头之后，她都能将那份女人的可爱留在观众的记忆中。大多数演员在镜头前都会粉饰的。大概这就叫余韵吧。那孩子就是能做到这个境界的演员。”

“所以我现在想跟树木希林一起演戏。”最后，森繁老师用这句话收尾。之所以夸到久世导演都嫉妒的地步，恐怕是想向他施加无声的压力，让他拍部两人合作的电视剧吧。久世导演也听出了弦外之音，写道：“可能要轮到我出场了。”

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世界

是枝 您再详细讲讲久世导演吧。我觉得在七十年代，他其实一直都“在电视上玩”，而您就是跟他一起玩的人。我们就是看着各位玩出来的东西长大的。后来向田邦子老师、（堺）正章^[47]老师等前辈也加入了。那些作品看得我们乐在其中，我们便认定电视剧就该是那样的。后来，向田老师朝着更严肃的方向发展了，当然这里面有复杂的原因。然后在1981年，她因为空难去世了。

而久世导演也在向田老师去世之后拍摄了“向田邦子新春系列”^[48]，稍稍脱离了以往的“玩”，渐渐走向了严肃。就在这时，您选择与久世导演诀别，继续走“玩”的路线。

树木 总而言之，我没往严肃的方向.....

是枝 没往那个方向走。

树木 让自己的作品留存下来啊，这种感觉.....

是枝 应该是没有的。但久世导演去世后，您好像也悄然发生了转变，只是没往严肃的方向去。我总感觉，您三位在分别接受各人的死亡之后，在选择作品的方式、个人状态等方面做出了改变。虽然您自己大概没有这方面的意识。

树木 我完全没有这种意识。在演艺界、演艺活动中留下自己的作品啦，打造艺术作品啦.....我并没有这样的想法。当然，我也觉得好的东西就是好的，但不会主动往那个方向靠。

是枝 比方说，我感觉久世导演一直在琢磨“如果向田老师还在世，她会怎么做”，并且坚持创作这样的作品。而且在他去世前，还跟您合作了好几次。我认为他是跟您一起成长、一起享受了那些时光的同志。您

现在会不会琢磨“如果是久世导演，他会怎么处理”呢？

树木 完全不会。不过我觉得，他要是看了你的电影，肯定会很眼红。但他绝对不会说自己眼红了，因为他不想告诉别人，所以肯定是叼着烟自我吹嘘一番：“我觉得那里啊……”（笑）他跟你不太一样，不是那种会真挚地深入作品的导演啦。虽然他有时也会那样，但我跟他靠的都是瞬间定胜负，不持久。他有本事，有能力，所以能拍出好东西来，可他放弃起来也很快，不太会深究某个场景该怎么处理。比起这些，美女朝他多看两眼反而更能让他开心（笑）。



本间孝志

是枝 （笑）是吗？

树木 无论褒贬，他兼具男人的无聊和有趣。所以我从没跟他深入探讨过演戏。

是枝 真的吗？

树木 嗯。只有过一次，大概是他去世前三个多月吧。因为我老公总怀疑我，嚷嚷着：“你跟久世肯定搞到一起了！”我都懒得否认了，所以也没跟他啰唆，只是打电话问久世导演：“我们怎么就没搞到一起呢？”（笑）我说：“我没那种心思，你应该也没有，但能搞到一起的机会有的啊，却愣是什么都没发生呢。”结果他用很巧妙的说法告诉我，“你给我一种非常危险的感觉”。同时他也表示，我们一起做的事情是十二分有趣的，所以不想因为男女情爱这种无聊的东西毁了这层关系。那是我最后一次跟他联系，我还挺庆幸自己问了他。

演艺界有多到骇人的情色和欲望在涌动，但同时也有非常静谧、纯美的东西流淌着。“在这些东西仿佛纠缠不清的绳索一般的地方该如何活下去？”就是这么一个世界。当然，我不是为了活下去才演戏的啦。但是看看那些活下来的人吧，你就会觉得他们都恰如其分……觉得他们活下来是有道理的。所以才有意思啊。如果是像僧人修行那样要不断挑战极限的世界，我可受不了。但正因为这是个魑魅魍魉横行霸道的世界，我才觉得它好，才觉得它有意思。

回过头来看看，我们最终都站在了自己想要走的那条路上。久世导演、向田老师、森繁老师都的确的确有着足以风靡时代的魅力，能遇见他们也是我的运气呀。

很遗憾，我没有机会和久世导演面对面。不过与他的邂逅，确实在我迈进电视世界的“入口”发挥了重要作用。

请允许我分享一段自己的往事。那时我即将从大学毕业，正在找工作。所有电视台的面试我都在第一轮被刷了下来，最后只剩下一家叫“TV MAN UNION”^[49]的节目制作公司。从某种角度看，那是创作者

集中地，比起电视台更令我向往，所以我打好了如意算盘，如果他们要我，就立刻结束只会带来伤痛的求职。

TV MAN UNION的总部位于赤坂，在一栋面朝一木大道的大楼的三层和四层。在最终面试前，我被要求在休息室里阅读久世光彦的随笔，题为《活了五十年，一份工作干了二十五年，我却没有“脸”……》。

“（前略）将没有脸的耻辱归咎于自己的才能、做人的器量或者人生的贫瘠，那未免也太凄凉了。只能上吊算了。只能上吊自尽，再留张字条写明不用办葬礼。那样实在可惜，所以我想将年过五十却只有‘假’脸的无情归咎于这些年参与过的作品，归咎于这些年养活我的影视工作。（中略）能毫不含糊地说出‘拍电视就是玩’这样的台词，那还算好的。可我已经快结巴了。聪明的孩子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回家，忙着自习了，我却在暮色中恋恋不舍地兜来转去，找寻伙伴，这是多么可悲的画面啊。（中略）我想要一张死时的脸。在适合玩的年纪拼命玩当然没问题，但我已经没法在清醒的状态下玩了。再这么下去，就成了漫不经心。电视有恩于我，用漫不经心的态度对待电视工作，我过意不去。（后略）”

年过五十的久世导演意识到，自己渐渐对制作电视剧这种团队作业提不起兴趣了。那是他发自肺腑的感慨。

后来，我被叫进会议室。十二个左右被称为“成员”的导演和制片人坐成一排。

他们问我看完随笔以后有什么感想，我如实回答：

“我的感想是，久世导演也老了啊。”

我针对“电视导演想要半途而废，告别团队作业”这种态度发表的感言或许称不上轻蔑，但的确带有几分否定的意味。坐在我正对面的光头男人目光炯炯，厉声喝道：“这么说对电视界的前辈太没礼貌

了！”（他姓碓井。四年后，我负责的一档常规节目被毙，正走投无路的时候，就是他把我介绍给了富士电视台NONFIX^[50]节目的制片人，所以他是我的恩人。）我明知那是面试，却还是一派二十四岁青年的狂妄劲，一气之下开始胡言乱语：

“不受限于制作者的面孔、名字等作者性因素，正是电视的魅力所在，也是电视不同于电影和小说、之所以是电视的关键所在不是吗？难道TV MAN UNION不是本着这样的哲学看待电视的群体吗？”

（估计我当时说的还不如上面这段条理清晰。）在那些大人看来，我就是个只会讲大道理、态度也不好的家伙。如果让现在的我去当面试官，这样的人一定会被刷掉。

（啊……这下肯定没戏了。不过话说回来，这群人可真教人来气。）

我带着这样的念头踏上归途，谁知几天后，合格的通知来了。高兴那是自然的，但心情也非常复杂。不知这是我的幸运还是不幸，反正这次“合格”让我走上了电视而非电影之路。在我看来，这也是“多亏了久世导演”。

在之前提到的那篇随笔的后半部分，久世导演引用了小池光^[51]的短歌——“死去的萤火虫孤零零地坠落，秋天到来了，小草何去何从”，然后继续写道：

“在电视剧这方面，我一直把自己当成不应季的萤火虫。在夏天似乎也闪过那么几回，可如今，那仿佛也成了黑夜里转瞬即逝的幻影。还记得穿着凉爽浴衣、手拿蒲扇的人们把我捧上了天，但那也许是一场梦。竞相发光的伙伴们如今也各奔东西了。萤火虫迟早会有孤单凋落的一天。然后秋天便来了。”

我早就过了五十岁，如今要是再有人问我对这篇散文做何感想，我绝不会说“他老了”。我会这么回答：“久世导演大概很孤独，很寂寞

吧。”希林老师跟他绝交了，向田邦子已经不在人世，二十四岁的我缺乏对这份哀伤的想象力。在写下这篇散文的第二年，久世导演推出《昭和幻灯馆》[\[52\]](#)，以作家身份出道。萤火虫脱胎换骨，绽放出了新的光彩。

很久以前，我做一档回顾日本电视综艺史的节目[\[53\]](#)，当时重看了不少希林老师和久世导演合作的电视剧。

可惜《七个孙子》没有留下影像资料，所以在我的记忆中，最老（年轻）的希林老师是《时间到啦》[\[54\]](#)里面的“阿浜”（不过1966年播出的《敏子阿姨》[\[55\]](#)最近刚出了DVD，那是希林老师主演的连续剧，渥美清老师在剧中作为她曾经的相亲对象登场，在小插曲层面也有继承《七个孙子》的部分，所以可以通过这部作品想象出她在《七个孙子》里饰演的“阿敏”）。

《时间到啦》于1970年作为系列剧开播，不过在1965年，TBS的“东芝周日剧场”播出过它的雏形，仅一集。剧本由桥田寿贺子[\[56\]](#)操刀，据说播出后好评如潮，所以才决定拍成连续剧。然而，根据《制作〈时间到啦〉的男人——久世光彦的电视剧世界》[\[57\]](#)（加藤义彦著）一书的说法，起初选角时敲定了冈本信人[\[58\]](#)和泽田雅美[\[59\]](#)，但久世导演对制片人山本和夫说“我有个主意，想换人”，愣是让制作方把演员换成了堺正章老师和希林老师。冈本与泽田都参演了当时广受欢迎的正统派家庭剧《大胆妈妈》[\[60\]](#)，后来又成了桥田编剧的《冷暖人间》[\[61\]](#)的常规班底。如此想来，就能清楚地认识到久世导演想要在这部《时间到啦》中追求什么了。

久世导演执导了该系列第一集，为两位演员准备了大量剧本上没有提到的场景，供他们自由发挥。桥田看完实际播出的版本就罢工了，只

写到第三集，可谓大事不妙。然而从结果看，她的退出反而让这部作品成了七十年代最新潮、最流行的家庭剧，造就了一大潮流，真是万万没想到。

久世导演出过一本书，名叫《家之味，城之音》^[62]，其中收录的一篇题为《话说〈时间到啦〉》的小散文中提起了这部剧第一集的剧本。儿媳第一次上门，饰演婆婆的森光子^[63]见儿子遇事都护着她，如此说道：

“本以为儿子娶了媳妇，家里就多了个人，没想到是少了个人呢。”

我并非桥田电视剧的忠实观众，不过这句话着实让我印象深刻。久世导演也在文中写道，“这是句经典台词”。

但是考虑到久世导演与桥田老师在那之后再也没合作过，我就不由得想，也许久世导演并不需要这样的“经典台词”。我觉得，至少他是想用不同于以往的“戏剧”与“电影”的角度去把握电视剧和电视剧的剧本。在这方面最能与他产生共鸣的人，就是希林老师吧。

不光是演技的水平

树木 《朝日新闻》的访谈专栏[\[64\]](#)登过一段你针对政治发表的意见，特别暖心呢。贵乃花[\[65\]](#)在右膝盖有伤的情况下，在决赛中战胜了武藏丸[\[66\]](#)，当时的首相小泉纯一郎[\[67\]](#)先生在颁奖时高呼：“你忍着伤痛奋勇拼搏，我非常感动！”你说，发表这样的感言当然也没错，但他怎么就没提输了的武藏丸呢？怎么就没有提一提不得不跟忍着伤痛登上赛场的贵乃花比试的武藏丸呢？怎么就没有考虑到那些为武藏丸加油鼓劲的人的心情呢？你一边举这样的例子，一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探讨政治，我看了觉得特别棒。当然，我早就觉得你是个挑选事物很有品位的电影导演，不过看完那篇访谈之后，我更觉得你是个值得信任的创作者了。

所以，就算你今后走上了另外一条路，肯定也不会有问题的。在接下来的二十年里，我也希望你能尽情张开羽翼，自由翱翔呀。我很理解你为什么要在不同的作品中反复用同一个演员，不过站在观众的角度讲，他们大概也想看看风格稍微有点不一样的选角吧。

是枝 我去请您，您却报出其他女演员的名字：“这个角色请××老师更好吧？”只有您会这样（笑）。不过这也是在别处很难体验到的经历，还挺有意思的。

树木 可我说的都是真心话啊。《步履不停》那次也是，我还以为要试镜呢，于是就问：“除了我还有其他候选人吗？”你说：“还有××老师。”我听完就回：“啊，那我可能比她更适合（这个角色）。”然后就走了。

是枝 那件事我都解释过好多次啦（苦笑），我当时就没考虑过别的人选。还不是因为您追着我问：“要是我拒绝了，你准备找谁呀？”我只能

绞尽脑汁，当场想出个名字给您啊。

树木 为了不让读者朋友们误会，我得先说明，那位女演员也是非常有魅力的哦。只是那个角色不是大医院医生的漂亮妻子，而是开私人诊所的医生的平凡妻子，所以我觉得，自己大概会更合适一点.....为什么会那么想呢？当时已经得癌症了吗？好像得了吧.....总之我这人就是会忍不住去琢磨“什么才最适合这份剧本”。

是枝 有点站在制片人的角度看问题的意思。

树木 啊，没错，搞不好真是这样。那个，是枝导演今年几岁啦？

是枝 五十二了。

树木 那就是跟我差二十岁。我七十二啦。五十到七十这段时间最要紧哦，那可是一个人最好的年华呢。

是枝 您五十来岁的时候都在想些什么呢？

树木 当时我上过一本面向老年人的杂志.....其实我也不知道几岁开始算“老年人”，反正是本面向老年群体的杂志，我上了封面呢。记得我当时心想，“真不想上封面啊”，而且当时也还没生病。

然后过了十多年，身体开始出问题了。现在年过七十，有种毛病尽在自己掌中的感觉.....五十来岁的时候都在想什么呢？毕竟我不是那种会纠结过去跟未来的人呀。过了七十岁以后，我一直觉得以后的日子才是最美好的。什么都别想就对了。在演艺界这样一个森罗万象的世界里，我把包括自己在内的很多人搅得团团转，但是过了七十岁以后吧，我就能切身感觉到这里是个待着很舒服的地方了。

是枝 比方说，您是不是很少在回顾过去的时候记起“我五十多岁时演过那部作品”呢？

树木 要是有人问起，我当然是会想起来的。在《美空云雀物语》^[68]里扮演美空云雀^[69]的母亲时，自己大概四十五岁，在NHK的晨间剧《烈驹》^[70]里演主人公的母亲、拿到艺术选奖^[71]的时候，应该还不到

五十岁。但也没有什么能让自己大声宣扬“我出演过那部作品！”的业绩呀.....就我这样，还有脸挑别人作品的毛病呢。

是枝 （笑）听您挑毛病也很愉快。

树木 真是的，我干吗偏要去评头论足呢。你说我在乎吗，其实是不在乎的。我也不会像评论家那样，认认真真分析以后再发表意见，只是像主妇们聚在一起拉家常那样随口说两句罢了，就这样一路走到了今天。

是枝 还记得之前因为《奇迹》的拍摄工作去鹿儿岛小住，您跟桥爪功[72]老师并排坐在天妇罗餐馆的吧台边，聊各种演员的演技。虽然是在说别人的坏话啦，但同时也聊出了非常精彩的演技论。怎么说呢，二位的品位确实有相通之处.....

树木 啊，是吗？你能这么说就好。

是枝 二位共享着“讨厌的东西”，我听着觉得很有意思。

树木 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身体一点点衰老，就算是不太合口味的东西，我也渐渐能够认可它们的存在了。这也是过了七十以后的变化吧。换做以前，我甚至会否定它们的存在，但现在有自知之明了，清楚轮不到我说三道四。这大概是因为我意识到自己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吧。

你挑选演员的时候，有没有遇到过“就是讨厌这个人”的情况呀？

是枝 “讨厌”吗？

树木 “讨厌”大概不太贴切。其实这不是你的做法，你都是选会让你觉得“啊，这可真不错”的演员吧。

是枝 观察演员的时候，我的确会有好恶之分，比如“我喜欢这样表演的人”“这样好像跟作品不太协调”.....但我感觉自己选角的标准好像不在于此呢。

树木 会不会把对方当成女人看呢？

是枝 因为对方作为女人很有魅力，所以就选她来演吗？那是从来不会的。

树木 那有没有因为“动心”选过女演员呢？

是枝 动心啊（笑）。没有呢，在拍摄自己选的女演员的过程中动心的情况还是有的，但我至今为止应该还没有因为动心而选择某个女演员的情况。当然，在拍摄的时候，我会用自己的方式集中注意力去看演员，而且要盯着一个人看那么久，不喜欢的话是肯定受不了的。盯着看的时间久了吧，又难免会喜欢上人家……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一开始就惦记着“我要在片场把她追到手！”这样的事情是绝对没有的（笑）。

树木 哎呀，追不追的先撇开不谈嘛。

是枝 只是我合作过一次之后还想要再次合作的人，肯定是在片场跟我呼吸过同样的空气、能够跟我分享某种东西的人。跟这类人长期合作的情况会比较多吧。

树木 那你会不会有“观众大概会觉得有点无聊吧”这样的念头呢？

是枝 不太会。只要我觉得“还能再跟这个人合作一阵子”，我就想继续合作。

树木 哦，这样啊。你不会担心观众看腻了吗？

是枝 不会。当然要是我自己腻了，那我肯定就换了。

树木 哦……人呀，真能这么深挖吗？

是枝 比如有些导演是这么想的：“之前请他演过这样的角色了，下次就换个不一样的角色吧。”但我的思路不是这样。无关角色，只是觉得“好想再跟这位演员合作啊”。“上次拍过了，这次就算了吧”“观众会不会看腻啊”之类的想法，我是不会有的。不过，我有时也会主动做出判断，决定“这次换个路数看看”。

树木 我是在纳闷呀。明明已经没法从“树木希林”这样一个老太婆身上挤出什么东西了，你却再次邀约，还像这样找机会跟我对谈，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当然我也是人嘛，从各个角度聊也是没问题的，但我毕竟是那种（唱起来）“仅此一次，仅此一次，再没有下一次了哦”^⑤的类型嘛

（笑）。

是枝 不不，我之前找您的时候，您也说：“你找我演各种各样的角色也没用啊，我的演技‘抽屄’没那么多，演不出来呀”……《海街日记》撇开不谈，因为您的戏份少，但是在《步履不停》和《比海更深》里，您所呈现出来的东西彼此完全不一样啊。

树木 虽说服装、角色名字和设定都不一样，但扮演者的声音跟身体是一样的，所以最后呈现出来的东西不一样，还是得归功于你的导演能力呀。作为演员，我只是每天去片场道声“早上好”，然后按部就班地演罢了。

是枝 您是反感同一位导演找您好几次吗？

树木 倒不是反感，就是有点难为情吧……话虽如此，演员也不是换一身装扮就看起来判若两人了，不是这么回事。肉眼看不见的地方也得有所改变才行吧。

是枝 您还说过“有某种依据的角色更好演”吧。

树木 啊，你的片场没有一点让人觉得难演的地方。参演过的人应该都有同感，你制作电影的过程反而让演员着迷。我得到的评价也比自己的实际水平要高，以至于我都觉得：“哦，看来还能靠这个吃上两年老本。”我就是这种类型的人（笑）。

是枝 （笑）

树木 所以你邀请我好几次，我是一点都不反感的。看到你在片场那么专注地投入表演之中，我就不由得感叹，原来导演就是那样感知角色、就是那样打造作品的啊。然后切身感觉到自己有幸进了个好剧组。与此同时，我也会想，大概也就这一回吧，不会长久的。接着还会想，如果要长期合作的话，那我的水平也得提升才行，包括我作为一个人的品格……用“灵格”这个奇怪的字眼吧，就是灵格也得更丰满才行。即便想了那么多，拍摄工作一结束，我还是全忘了（笑）。总之，能跟你继续合作，我当然很感激，但我就是想知道，你到底看中了我的哪方面呢？

是枝 嗯……真要说起这个，就有点我特地迎上来吹捧您的意思了（笑）。

树木 这点还是要说清楚的嘛。

是枝 这样啊。喜欢您的表演当然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与您合作的时候，我会生出“做一个靠谱的导演”的念头。

树木 你又揪着我一个靠不住的人……

是枝 不不，大概是我的表达太晦涩了吧。结识几个好演员、希望这些演员能发自内心地认为“这人是个靠谱的导演”，对于一个导演来说是很重要的。我希望自己能仔细观察演员的表演，让演员觉得：“啊……原来导演会看这些地方。”我也想要做一个能通过表演进行沟通的导演。不是把演员一个个摆在自己的手掌心，跟他们说“请大家住进我的世界”，而是稍稍挺直身子，主动选择希林老师作为与我面对面的对象。

树木 哦，是吗。我在这方面倒是完全没有意识。不过我是先感受到了“是枝导演”的人格魅力、存在意义和一路走来的历史，觉得你有非常精彩的内涵，感觉特别棒。我自己是拍摄一结束就把剧本随手扔掉的那种没礼貌的演员（笑）。不跟别人比，只要自己过得有意思、过得心平气和就行了，也是抱着这样的态度一路走到了今天。连我都有点反感这样的自己，你却不嫌弃我，还想办法引出我的魅力，琢磨着“要不试试这个角度”。既然这样一位导演都发话了……如果我的生命还有富余，那多活一阵子也未尝不可呢。我现在就是这么想的。刚才那番话啊，我得好好珍藏在心里（笑）。

之前在东宝的摄影棚拍《步履不停》的时候，我总会随手做些饭团带去，所以在食堂最多就是要份味噌汤，再加一个菜。有一次，我吃完饭，把餐具送回窗口的时候，食堂的阿姨对我说：“你可是日本的宝贝啊！”我不禁左看看右看看，心想：“啊？她刚才说什么？她是说了‘日本的宝贝’吧？”（笑）我回答：“哦，是吗？”然后就走了。我现在啊，就跟那天一样开心。

①从本章开始，树木希林不再用敬语，因此对是枝裕和的称呼改用“你”。（译注。本书脚注除特殊说明外，均为译注。）

②电影中是单独对大姐说的。

③实际拍摄于东映京都摄影所。（编注）

④原文为“特別なような顔をするな”。

⑤唱的是山口百惠的名曲《横须贺故事》，把“再没有下一次了吗”改成了“再没有下一次了哦”。

原书注释

[1]——大竹忍

演员、歌手。1957年生于东京都。1973年凭借电视剧《我是女学生》出道。代表作有电视剧《男女7人夏物语》《温柔时刻》《尽管如此也要活下去》，电影《青春之门：自立篇》《啊！野麦岭》《永远的1/2》《宛如阿修罗》《出嫁的妈妈》《哀悼人》《后妻业之女》《真田十勇士》等。参演是枝作品《海街日记》。

[2]——野田秀树

剧作家、戏剧导演、演员。1955年生于长崎县。1976年创办以东京大学戏剧研究会为母体的“剧团梦之游眠社”，发表了以“文字游戏”和“翻拍”为特征的大量名作。1993年创办戏剧企划制作公司“野田地图”。代表作有《野兽降临》《半神》《贗作：盛开的樱花林下》、*KILL*、*OIL*、*THE BEE*、*ROPE*、*PIPER*、*THE CHARACTER*、《向南》、*EGG*、*MIWA*、《逆鳞》《足迹姬：时代错误冬幽灵》等。1994年至1997年与大竹忍为事实婚姻关系。

[3]——阿木燿子

作词家、演员、小说家。1945年生于神奈川县。歌词代表作有《港口的洋子·横滨·横须贺》《横须贺的故事》《迷恋》《*DESIRE* - 情热-》、*PLAYBACK PART 2*等。文中提到的对谈见于2014年9月14日《*SUNDAY*每日》刊登的“阿木燿子的风流正酣”专栏。

[4]——芥川比吕志

演员、戏剧导演。1920年生于东京。作家芥川龙之介的长子。就读于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时，开始与剧作家加藤道夫等人编排学生戏剧。

1947年，与加藤道夫及其妻加藤治子等人结成麦之会。1949年与文学座合并，作为剧团核心演员表现活跃。1963年起担任“剧团云”的领袖。身为演员的同时发挥导演才能，《司卡班的诡计》获艺术选奖文部大臣奖，《海神别墅》获文化厅艺术节优秀奖。之后创立“戏剧团体圆”，就任代表。1981年去世。

[5]——山田洋次

电影导演。1931年生于大阪府。从东京大学法学部毕业后进入报社，之后补缺入职松竹。1961年执导首部影片《二楼的陌生人》。1968年构想富士电视台连续剧《寅次郎的故事》并撰写剧本，次年将其电影化。代表作有《家族》《电影天地》《儿子》《学校》《抓着彩虹的男人》《黄昏清兵卫》《隐剑鬼爪》《武士的一分》《母亲》《弟弟》《东京家族》《小小的家》《如果和母亲一起生活》，以及“家族之苦”系列等。

[6]——向田邦子

编剧、散文家、小说家。1929年生于东京。从实践女子专科学校（今天的实践女子大学）国文科毕业后担任过社长秘书，后入职雄鸡社，成为《电影故事》编辑部的编辑。1960年独立，成为自由撰稿人。1962年执笔广播剧《森繁的董事读本》剧本。1964年执笔电视剧《七个孙子》剧本。代表作有《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冬季运动会》《家族热》《宛如阿修罗》《阿吽》《宛如蛇蝎》等。1981年在采风旅行期间遭遇空难去世，享年五十一岁。

[7]——《宛如阿修罗》

NHK“周六剧场”于1979年（共三集）、1980年（共四集）播出的电视剧。主角四姐妹的扮演者分别为加藤治子、八千草薰、石田良子、风吹纯。

[8]——深町幸男

戏剧与影视导演。1930年生于东京。1963年入职NHK，与早坂晓、向田邦子、山田太一等人合作推出了大量作品。代表作有“事件”系列、《阿吽》、“梦千代日记”系列、《准备过冬》《衬衫店》《父亲的道歉信》《朋友》《春之沙漠》《春之一族》《舞女》《麻醉》《秋之一族》等。树木希林在《梦千代日记》之后成为深町代表作的常驻演员，参演了《花遍路：风之昭和日记》《今朝之秋》《厨房的圣女》《被玷污的忧伤》《兄妹》《大往生》《鱼有心来妻有意》等大量作品。2014年去世。

[9]——加藤治子

演员。1922年生于东京。1939年通过电影《采花日记》出道。1941年加入后来的丈夫加藤道夫以及芥川比吕志等人创办的“新戏剧研究会”。战后作为麦之会的一员再次投入演艺事业，在剧团1949年与文学座合并后作为主角级演员活跃。1964年在《七个孙子》中饰演母亲，之后成为家庭片的“母亲专业户”。代表作有向田邦子电视剧《寺内贯太郎一家》《冬季运动会》《家族热》《宛如阿修罗》《日本萝卜的花》，电影《一片花》《女税务官续集》《我买单》《弟弟》等。曾为吉卜力工作室的动画电影《魔女宅急便》《哈尔的移动城堡》配音。2015年去世。

[10]——和田勉

影视导演。1930年生于三重县。1953年入职NHK，作为电视剧导演与制片人活跃。代表作有《龙马行》《鹿鸣馆》《金色夜叉》《越过天城》《野兽之道》《THE商社》《女杀油地狱》《黎明前》等。1987年退休。2011年去世。执导1979年播出的三集《宛如阿修罗》的第一集与第三集。

[11]——《寺内贯太郎一家》

1974年于TBS“周三剧场”播出（共三十九集）。编剧向田邦子，制片人久世光彦，主演小林亚星。舞台是昭和年代的东京平民区，聚焦一个经营石材店的家庭和他们身边的人，以喜剧笔触描写富有人情味的日常，平均收视率高达31.3%。续作（共三十集）于1975年播出。1991年、1998年、2000年分别推出特别篇。另外，饰演石材店老太太的树木希林当时不过三十一岁。

[\[12\]](#)——《穆》

1977年于TBS“周三剧场”播出（共二十六集）。与《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一样，由久世光彦担任导演和制片人。以东京新富的足袋铺“兔屋”为舞台的家庭故事，增添综艺元素，多集采用现场直播形式。

[\[13\]](#)——《穆一族》

1978年至1979年于TBS“周三剧场”播出，为《穆》的续作（共三十九集）。综艺色彩比《穆》更为鲜明，比如会在剧中突然插入资讯节目风格的环节（“穆情报”），还会突然唱起乡裕美与树木希林合唱的插曲《苹果杀人事件》。

[\[14\]](#)——久世光彦

戏剧与电视导演、制片人。1935年生于东京。从东京大学文学部毕业后入职东京广播电台。1965年执导向田邦子的电视剧出道作《七个孙子》。后制作了《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穆》《穆一族》等名留电视史的经典电视剧。1979年离职后，创办制作公司KANOX。代表作有《长眠的酒杯》《夜半蔷薇》《女人的食指》《时间又到啦》

《讨厌的家伙们》《明天吹起我的风》《小石川的家》《旋律》《老师的提包》《向田邦子的情书》《夏目家的餐桌》等。自1987年推出《昭和幻灯馆》后，开始创作小说、评论与散文，留下大量著作。2006年去世。

[15]——绝交

1979年1月，树木希林在《穆一族》的庆功宴上发言时揭露制片人久世光彦出轨饰演“劲松屋的智子”一角的野口智子，且女方已有八个月身孕。久世承认了此事，并在本剧的工作结束后离开TBS，正式离婚，与野口再婚。此后树木与久世绝交多年，直到1996年播出的电视剧《小少爷》才再次合作。

[16]——《小少爷》

1996年于TBS播出的电视剧。原作为夏目漱石的《少爷》，改编为平成世代的人情喜剧。久世光彦导演，乡裕美饰演少爷，树木希林饰演阿清和小黑。

[17]——内田裕也

音乐人、演员。树木希林的丈夫。1939年生于兵库县。1959年通过“日剧西方嘉年华”正式出道。后担任“内田裕也与THE FLOWERS”主唱，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出演影视作品。担任电影《不要滑稽杂志！》《鱼来二噫英》的编剧及主演。2018年去世。

[18]——《东京塔》特辑

2007年3月20日发行的*SWITCH*卷首特辑“小田切让《东京塔九故事》”。

[19]——澡堂杂工

树木希林在电视剧《时间到啦》中扮演的角色。

[20]——绫濑遥

演员、歌手。1985年生于广岛县。2001年通过电视剧《金田一少年事件簿》出道。代表作有《在世界中心呼唤爱》《萤之光》《仁医》《八重樱》《精灵守护者》《韦驮天：东京奥运故事》等。主演电影《我的机

器人女友》《女座头市》《巨乳排球》《弃宝之岛：遥与魔法镜》《万能鉴定师Q：蒙娜丽莎之瞳》《高台家的人们》《本能寺酒店》《今夜在浪漫剧场》等。

[21]——服部晴治

电视导演。1940年生。入职TBS后，担任1980年播出的连续剧《恋人们》的导演。1982年与该片主演大竹忍结婚，育有一子。1987年因癌症去世。

[22]——千本福子

影视导演。1928年生于大连。1953年入职日本电视台。1959年至1962年凭借“爱之剧场”系列受到关注。1988年离职前的最后一部作品为《明日：1945年8月8日，长崎》。代表作有《缘》《天佃天》《时髦阿鲤》《为母如地狱》《奔走山间的女人》等。2006年的《红鲸与白蛇》是其首次执导的电影。

[23]——铃木清顺

电影导演、演员。1923年生于东京。1948年通过松竹大船摄影所的第一届副导演考试，成为副导演。1954年转至日活。1956年凭《临港举杯：胜券在握》作为导演出道。1977年转至松竹。代表作有《肉体之门》《杀手烙印》《流浪者之歌》《阳炎座》《梦二》《手枪歌剧》《狸御殿》等。2017年去世。

[24]——《明日：1945年8月8日，长崎》

1988年8月9日于日本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原作为井上光晴的同名小说。大竹忍分饰妓女和临盆在即的长女二角。获艺术节电视剧部门作品奖。

[25]——市川森一

编剧、剧作家、小说家。1941年生于长崎县。1966年为儿童向特摄节目《快兽布斯卡》第四集撰写剧本，以编剧身份出道。参与《赛文奥特曼》《杰克奥特曼》《彗星公主》等儿童节目的制作后，将重心转移至电视剧。1974年凭萩原健一与水谷丰主演的《伤痕累累的天使》崭露头角。代表作有电视剧《露玉的项链》《亲戚们》《幽婚》等，电影《幽异仲夏》《长崎漫步曲》、TAJOMARU等。2011年去世。

[26]——田中裕子

演员。1955年生于大阪府。就读大学期间加入文学座。1979年凭借NHK晨间剧《阿玛姐姐》出道。代表作有电视剧“向田邦子新春系列”、《母亲》《女人》，电影《二十四只眼睛》《大阪物语》《火火》《最初的路》等。

[27]——山田太一

编剧、小说家。1934年生于东京。自早稻田大学教育学部毕业后入职松竹，师从木下惠介导演。1965年离职，成为自由编剧。1968年执笔“木下惠介时间”的《三口之家》，获高收视率。代表作有《男人们的旅途》《岸边相册》《回忆制造》《早春写生簿》《长不齐的苹果们》《蒂罗尔的挽歌》《山丘上的向日葵》《拼布之家》等。

[28]——笠智众三部曲

山田太一编剧、笠智众主演的三部佳作《如果继续活着》《准备过冬》《今朝之秋》。

[29]——《今朝之秋》

1987年于NHK播出的电视剧（共六集）。通过描写一位老人照顾时日无多的儿子，以犀利的视角剖析了生与死、人的罪孽。

[\[30\]](#)——笠智众

演员。1904年生于熊本县。1925年入职松竹。跑了十余年龙套后被小津导演相中，在《大学是个好地方》出演配角。之后参演《父亲在世时》《晚春》《东京物语》《秋刀鱼之味》等电影，成为小津作品不可或缺的演员。1993年去世。

[\[31\]](#)——杉浦直树

演员。1931年生于爱知县。凭1958年上映的电影《生锈的刀》受到瞩目。离开松竹后成为自由演员，出演向田邦子创作的《父亲的道歉信》《阿吽》、山田太一创作的《岸边相册》等众多名作。2011年去世。

[\[32\]](#)——杉村春子

演员。1906年生于广岛县。1937年加入新创办的剧团文学座。在1940年的*Funny*中饰演女主角，成为文学座的头牌女演员。同年上映的《奥村五百子》则是她首次主演的电影。得到黑泽明、木下惠介、小津安二郎、成濑巳喜男、沟口健二等大师级导演的高度评价，参演作品超过一百四十部。代表作有舞台剧《女人的一生》《欲望号街车》《华冈青洲之妻》《花护佳人袖不沾雨》《华丽家族》等，电影《我对青春无悔》《晚春》《麦秋》《饭》《东京物语》《流浪记》《浮草》《秋刀鱼之味》《红胡子》《墨东绮谭》《午后的遗书》等。1997年去世。

[\[33\]](#)——倍赏美津子

演员。1946年生于茨城县。1967年凭借电影《纯情二重奏》出道，与现实中的姐姐倍赏千惠子饰演同父异母的姐妹。代表作有《人斩》《复仇在我》《及时行乐死了拉倒党宣言》《恋文》《熟女杀人事件》等。同时也活跃在电视荧幕上：在2007年播出的电视剧《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中饰演“老妈”，广受好评；此后饰演主人公母亲或祖母的机会增加。

[\[34\]](#)——山茶花究

演员、艺人。1914年生于大阪府。曾是小剧团Casino Folies的歌手和浅草歌剧座的演员，1937年加入东宝的绿波一座，结识森繁久弥。作为喜剧演员活跃在戏剧界与电影界时，受森繁邀请参演1955年上映的电影《夫妇善哉》。之后也参演了森繁主演的“社长”“站前”系列，并受到黑泽明、川岛雄三等导演的赏识。1971年去世。

[\[35\]](#)——《我想成为贝壳》

1958年于东京广播电台（今天的TBS）的“三洋电视剧场”播出。主演为弗兰克·堺。根据原陆军中尉加藤哲太郎的狱中手记《疯狂的战犯死囚》的遗书部分改编的虚构作品。讲述了二战期间被征召入伍的理发店主因刺杀俘虏被捕，最后被处以死刑的故事。在1959年与2008年被翻拍成电影，1994年翻拍成电视剧。

[\[36\]](#)——石川甫

电视导演。入职东京广播电台（今天的TBS）后，担任1961年至1967年推出的“近铁周五剧场”的制片人。导演代表作有《鹿鸣馆》《天天姑娘》《庞然巨塔》等。在长篇纪录片《日本残酷物语》中负责统筹工作。

[\[37\]](#)——文学座

1937年由岸田国士、久保田万太郎、岩田丰雄发起而结成的剧团。1949年与芥川比吕志、加藤道夫、加藤治子等人组成的麦之会合并。从三位创始人开始，将森本薰、加藤道夫、三岛由纪夫、有吉佐和子等人的作品改编成同时代剧本搬上舞台。同时积极排演莎士比亚、契诃夫、田纳西·威廉斯、桑顿·怀尔德的翻译剧。1963年，包括芥川比吕志、高桥昌也、加藤和夫、小池朝雄、岸田今日子、加藤治子在内的二十九名团员离开剧团，与福田恒存创立当代戏剧协会“剧团云”。1966年，岸田森、

悠木千帆（日后的树木希林）、草野大悟也选择退团，创立剧团“六月剧场”。

[\[38\]](#)——新剧

不同于旧剧（指歌舞伎，又称“旧派”）和新派（始于明治时代的“壮士戏”“书生戏”等戏剧改编而成的同时代剧）的概念，是追求欧式的、具有现代性与艺术导向性的戏剧。新剧运动的确立可追溯至关东大地震后创立的剧团“筑地小剧场”，文学座（成立于1937年）、俳優座（成立于1944年）沿续了这一路线。

[\[39\]](#)——小津安二郎

电影导演、编剧。1903年生于东京。1927年凭时代剧《忏悔之刃》作为导演出道，留下多部名作，其独特的影像世界被称为“小津调”。代表作有《晚春》《麦秋》《东京物语》《早安》《秋刀鱼之味》等。1963年去世。

[\[40\]](#)——黑泽明

电影导演。1910年生于东京。1936年入职P. C. L. 电影制作所（后与东宝合并），担任副导演。1943年执导处女作《姿三四郎》。凭动感十足的影像呈现与贯彻人文主义的创作风格被誉为“世界的黑泽”。代表作有《罗生门》《生之欲》《七武士》《用心棒》《天国与地狱》《红胡子》《乱》等。1998年去世。

[\[41\]](#)——《秋刀鱼之味》

小津安二郎的遗作，1962年上映。主题虽是女儿出嫁后父亲的衰老与孤独，但笠智众饰演的父亲与朋友们的对话为影片增添了几分喜剧色彩。参演者包括岩下志麻、佐田启二、冈田茉莉子等。

[42]——《樱之歌》

1976年于TBS“周三剧场”播出。在东京藏前经营一家小型正骨院的男子（若山富三郎饰）和妻子（加藤治子饰）为了怀上男友孩子却不登记结婚的大女儿（悠木千帆饰）、爱上已婚男人的小女儿（桃井薰饰）头疼不已……共二十六集，其中包括头尾两集在内的九集由制片人久世光彦执导。

[43]——《晚春》

1949年上映，小津安二郎执导的首部“围绕女儿结婚展开的家庭片”。原节子在本片和《麦秋》（1951）、《东京物语》（1953）中饰演的女主角都叫“纪子”，因此这三部作品又合称“纪子三部曲”。参演者包括笠智众、原节子、月丘梦路、杉村春子等。

[44]——《恋爱季节》

Pinky & Killers的出道单曲，1968年发行。获第十届唱片大奖新人奖，售出二百七十万张。Pinky指歌手今阳子，Killers指四名男乐手组成的伴奏乐队。

[45]——《后知后觉：大遗言书》

2004年由新潮社出版，是《周刊新潮》连载文章集结成的单行本。该系列共有四册，其余三册分别为《大遗言书》（2003）、《正因为活着》（2005）、《永别了：大遗言书》（2006）。

[46]——山藤章二

讽刺漫画家、插画家。1937年生于东京。从武藏野美术大学设计科毕业后，于1960年入职National宣传研究所。获数项设计奖，1964年自立门户。1976年开始在《周刊朝日》杂志连载“山藤章二的Black Angle”。演艺人士、话题人物与当代世态融合的作品风格是其特征。

[\[47\]](#)——堺正章

喜剧人、歌手、演员、主持人。1946年生于东京都。1962年，十六岁时加入The Spiders乐队，担任主唱。出演1970年开播的电视剧《时间到啦》后，与树木希林一同人气大涨。

[\[48\]](#)——向田邦子新春系列

向田邦子去世后，久世光彦在1985年至2001年导演的电视剧系列。

[\[49\]](#)——TV MAN UNION

1970年，从TBS离职的荻元晴彦、村木良彦、今野勉等导演牵头创办的日本首家独立电视节目制作公司。是枝裕和在1987年加入，2014年独立，与电影导演西川美和、砂田麻美等人设立了创作者团体“分福”。

[\[50\]](#)——NONFIX

1989年于富士电视台开播的纪实节目，目前在关东本地电视台不定期播出。培养了森达也、濑濑敬久等众多影视导演。是枝裕和也为这档节目制作了《但是.....在这个扔弃福祉的时代》《另一种教育：伊那小学春组的记录》《公害何处去.....》《没有他的八月天》《宪法系列：第九条·放弃战争〈忘却〉》等作品。

[\[51\]](#)——小池光

歌人。1947年生于宫城县。在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理学研究科完成硕士学业。1972年加入短歌社团“短歌人”。1975年至2006年从事理科老师的工作。1978年出版首部歌集《轻木之翼》，获当代歌人协会奖。2001年出版第五部歌集《静物》，获艺术选奖新人奖（文学部门）。2016年出版第九部歌集《思川岸边》，获读卖文学奖。

[\[52\]](#)——《昭和幻灯馆》

1987年由晶文社出版。1992年由中公文库再版，书名相同。

[53]——回顾日本电视综艺史的节目

指2010年3月27日于富士电视台“Σ频道”播出的《都是萩本钦一的错》。

[54]——《时间到啦》

1970年至1973年于TBS播出三季的家庭题材电视剧（共九十五集）。故事围绕在东京五反田经营澡堂“松之汤”的松野家展开，由森光子主演。在描写松野家继承人问题的同时，各季的海选新人（依次为川口晶、西真澄、浅田美代子）与堺正章、悠木千帆饰演的员工组成的“澡堂三人组”插科打诨，深受广大观众喜爱。

[55]——《敏子阿姨》

TBS于1966年播出的电视剧。树木希林在《七个孙子》中扮演的保姆（敏子阿姨）广受好评，因此制作本片时保留了该角色的设定。

[56]——桥田寿贺子

编剧、剧作家。1925年生于京城府。1949年入职松竹，为松竹首位女员工，分配至剧本部。1959年自立门户。1964年凭《要是上交了荷包》作为编剧出道。同年推出《凝视爱与死》，引发热议。代表作有《蒲公英》《心》《阿信》《春日局》《冷暖人间》等。以台词极长，且不容许导演和演员更改台词而闻名。

[57]——《制作〈时间到啦〉的男人——久世光彦的电视剧世界》

2007年由双叶社出版。通过长达六年的访谈，挖掘传奇之作的幕后故事。

[58]——冈本信人

演员。1948年生于山口县。1962年参演NHK电视剧《福泽谕吉》，作为

儿童演员出道。参演《大胆妈妈》后渐成TBS家庭剧名配角，常出现在石井福子制作的节目中。由于石井多次与桥田寿贺子合作，也参演了大量桥田编剧的作品。代表作有电视剧“谢谢”系列、《冷暖人间》，电影《恶魔的手球歌》《少爷》等。

[\[59\]](#)——泽田雅美

演员。1949年生于神奈川县。1964年通过参演电视剧《目前11人》出道。代表作有电视剧《渥美清的不能哭》《大胆妈妈》《谢谢》《冷暖人间》《岸边相册》等，舞台剧《女人的家》等。

[\[60\]](#)——《大胆妈妈》

1968年至1972年于TBS播出三季的电视剧（共一百一十七集）。石井福子导演，平岩弓枝编剧。收视率高达30%左右，是超人气家庭剧的先驱，日后的《谢谢》《冷暖人间》与之一脉相承。参演者包括京塚昌子、山口崇、长山蓝子、泽田雅美等。

[\[61\]](#)——《冷暖人间》

1990年至2011年于TBS周四晚九点档播出的电视剧（共五百一十集）。参演者包括泉品子、长山蓝子、中田喜子、藤冈琢也、山冈久乃等。

[\[62\]](#)——《家之味，城之音——遥想尚有矮桌时》

2001年由主妇之友社出版，是久世光彦受敬爱的山本夏彦所托，将在杂志《室内》连载的文章集结而成的单行本。2006年更名为《遥想尚有矮桌时》，由筑摩文库再版。

[\[63\]](#)——森光子

演员。1920年生于京都府。1935年凭借电影《业平小僧：春霞八百八町》出道。1961年被选为舞台剧《放浪记》主演。1966年起参演《天国

的父亲，你好》《时间到啦》等众多电视剧，赢得不可撼动的人气。2012年去世。

[64]——访谈专栏

指2014年2月15日《朝日新闻》刊登的《现在更该谈政治：二分法的世界观》。文中提到的贵乃花与武藏丸的比赛指2001年“五月场所”最后一日的决赛。

[65]——贵乃花

退役大相扑力士（第六十五代横纲），电视艺人。1972年生于东京都，本名花田光司。出身相扑名门，其父为贵之花利彰，伯父为初代若乃花。1990年晋升为幕内力士。与哥哥若乃花掀起“若贵狂潮”。1994年晋升为横纲。2003年“一月场所”的第九日宣布退役（当时三十岁）。退役后担任贵乃花部屋师匠。2010年就任日本相扑协会理事。2018年辞去相扑协会的职务。

[66]——武藏丸

退役大相扑力士（第六十七代横纲），电视艺人。1971年生于夏威夷州欧胡岛，原名菲亚麻鲁·佩尼塔尼。因经济原因放弃大学升学，受邀入门武藏川部屋。艺名“武藏丸”取自武藏川部屋与本名“菲亚麻鲁”。1991年晋升为幕内力士。2003年“十一月场所”的第八日宣布退役。退役后就任武藏川部屋亲方，指导后辈力士。目前在开展演艺活动的同时担任相扑协会的监察委员。

[67]——小泉纯一郎

政要。1942年生于神奈川县。2001年至2006年担任第八十七至八十九任首相。

[\[68\]](#)——《美空云雀物语》

1989年于TBS播出，片中穿插纪实录像，还原了真实的人物形象。岸本加世子饰演美空云雀。

[\[69\]](#)——美空云雀

歌手、演员。1937年生于神奈川县。十二岁主演电影《悲伤的口哨》，反响热烈，同名主题歌也售出四十五万张（刷新了当时的最高销量纪录），一跃成为国民歌手。1960年凭借《哀愁的码头》获日本唱片大奖歌唱奖，人称“歌谣界的女王”。代表作有《东京KID》《苹果追分》《是码头哟，父亲》《港町十三番地》《柔》《悲酒》《鲜红的太阳》《陋巷同酒馆》《乱发》《川流不息》等。1989年去世。

[\[70\]](#)——《烈驹》

1986年播出的NHK晨间剧（第三十六部）。主演为当时的人气偶像齐藤由贵，描写了活跃在明治至大正时期一名女记者的半生。树木希林饰演主角四十三岁的母亲，表现出色，翌年获第三十七届艺术选奖文部大臣奖，与获文部大臣新人奖的齐藤成就“母女齐获奖”的佳话。

[\[71\]](#)——艺术选奖

文化厅领导艺术家表彰制度。1950年启动。每年度向在各个艺术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人物颁发“文部科学大臣奖”，别开生面者则颁发“文部科学大臣新人奖”。是枝裕和获得了第六十四届“文部科学大臣奖”。

[\[72\]](#)——桥爪功

演员。1941年生于大阪府。1961年通过考试，成为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第一期生。1975年参与创立“戏剧团体圆”，现为该团体代表。活跃于舞台剧、电影与电视剧，从喜剧到正剧变换自如。代表作有电影《节哀顺变》《东京家族》、“家族之苦”系列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奇迹》

《比海更深》 《第三度嫌疑人》。

第三章

关于吃，关于老

2016年4月11日
于六本木摄影棚



川内伦子

有一次，我受希林老师邀请拍摄了一支纳豆的广告。那是2007年10月的秋季，《步履不停》的拍摄工作已经结束了。

“吃吃这金豆吧”——就是那支广告。广告的内容非常简单：希林老师坐在布景中的厨房餐桌边，专注地吃着纳豆，表现出很享受的样子。那副吃相着实漂亮。不，也许用“猛烈”这个词更贴切。只见她用筷子把大量白米饭和牵着丝的大颗纳豆扫到面前，用力一吸，把残留在嘴边的饭粒都一并吸了进去，随后发出豪快的声响，吐出无比享受的感叹：“嗯——”太厉害了。森繁老师在很多地方写道，“擅长栽跟头”是好演员的必要条件。我觉得能一边吃东西一边说台词也是好演员的条件之一。

然而客户对试映版的评价并不高。我间接听说，原因在于他们嫌希林老师的吃法太“粗俗”了。拍广告的时候，出现这样的分歧是常有的事。最开始提的要求明明是“请拍成纪录片风格”，看完成品却说“最好把文案改得再简明易懂一点”，也不知道说这话的是客户还是广告公司。现场的工作人员都搞不清最终决定权在谁手里，乱七八糟的，最终只能拍好几个版本备用，或是事后再用CG删删补补。

说回那支广告，我们只能用CG处理掉黏在希林老师嘴边的几颗纳豆，白白糟蹋了精彩的镜头。

后来，我跟希林老师提起了这件事。

她笑着说道：

“我又不是（吉永）小百合女士……”

除了电影，我与希林老师还在别处合作过好几次，包括广告，以及

我本人参演的NHK节目《课外辅导，欢迎前辈》[\[1\]](#)。在那期节目中，希林老师负责旁白。旁白需要一边看画面一边临场说话。不是拿着提前准备好的稿子念，而是把当时产生的感想插进去，跟影像搭配起来。那过人的动态视力和反射神经，以及百听不腻的遣词用句，恐怕跟她在影视片场的表现有不少相通之处，令我受益匪浅。

在访谈中，希林老师直截了当地问我：

“你到底看中了我的哪方面呢？”

一时间我不知该如何作答。如果非要把希林老师的魅力总结成一个词的话，那大概是“有趣”吧。树木希林是一个有趣的人。不是“精湛”，不是“快活”，也不是“有益”。说到底还是“有趣”吧。

从“演个背景”^①到主演

是枝 这次我想一边看具体的作品片段，一边跟您聊。还是先从《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聊起吧。我当初要是没看那部作品，大概就不会请您加盟《步履不停》了。

树木 哦，是吗。

是枝 在那之前，您演的基本都是出场不多的配角吧。

树木 对对，稍微露个脸。

是枝 稍微露个脸，却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勾走了。

树木 哪有，就是“演个背景”啦（笑）。

是枝 但是我感觉到，从这部作品开始，您对待作品的态度……或者说姿态吧，有了明显的变化。

树木 毕竟出场的镜头多呀，总不能像“演个背景”那样胡闹吧（笑）。

是枝 是这么回事啊？您的意思是，在戏份特别少的时候，您想在那段短暂的时间里给观众留下印象，所以……

树木 没错没错，用一瞬间让大家一看就明白。

是枝 您在2005年做了乳腺癌手术，而这部作品是2007年上映的。生病和接这个角色有没有密切的联系呢？

树木 一点关系也没有。吉永小百合^[2]女士倒是说过，她不忍心看到我这个得了癌症的人来演这个角色。不过我的病没那么严重，我只是演了这个角色而已，公事公办嘛。

是枝 那么让您想要参演这部电影的契机又是什么呢？

树木 因为久世光彦导演找到我，说想把《东京塔》拍成电视剧，请我

来演。利利（·弗兰克）^[3]先生很喜欢久世导演的电视剧，据说跟久世导演还有我合作是他的夙愿，所以虽然有很多人找他谈影视改编，他还是把自己的书托付给了久世导演。于是久世导演把书寄给了我，我一看，觉得很有意思。“有意思”大概不太贴切吧，反正我就是很感慨，心想：“啊.....人生就是如此啊.....”

然后久世导演跟我说：“富士电视台答应了，要拍成电视剧。”我回了他一句“我不会再上电视剧了”。其实我不是真的不想演，只是为了断他的念想才这么说的，还补了一句“是电影我就演”。因为久世导演以前搞砸过，所以不会拍电影了。为了“拍电视剧”还是“拍电影”拉拉扯扯半天，最终我还是松了口，说：“只演一场的话我就上。”然后（在作品首次影视化时改编而成的单集电视剧^[4]中）演了个房东之类的角色。不过.....久世导演在开拍之前去世了，所以导演换了别人。“是电影我就演”这话都放出去了，所以后来拍电影版的时候，我就演了“老妈”。是枝 电影里有一个不太起眼的片段，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就是“老妈”坐新干线去东京那场戏。

《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01:17:20～

新干线车厢内。老妈（树木希林饰）独自坐在座位上，眺望窗外。表情凝重，若有所思。

是枝 在这场戏里，您做了个小动作，把椅背稍稍调直了，对吧？

树木 那是决心呀，我的决心。

是枝 那是您的主意吗？

树木 导演应该什么都没说吧.....

是枝 那个动作特别棒。在新干线的车厢里，看着前方，把椅背倏地调直.....您的演法非常明快地表现出了“老妈”不准备再回故乡，而是要在

东京生活下去的决意。

树木 这样啊。我自己倒是没想那么多。

是枝 镜头是越过前排座位捕捉您的表情的，笠松则通^[5]老师的机位选得也好。再看看您吃挂面那场戏吧。

《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01:23:49～

我（小田切让饰）家。我与老妈坐在厨房的餐桌边用午餐。桌上摆着挂面和几盘小菜。我提起了存款和养老金。老妈听着，一口一口地吃着挂面。

树木 这有什么好的呀？

是枝 您的吃法好。

树木 一般不那么吃？

是枝 一般的女演员是不会吃那么多的，可您吃得特别多。您吃了两口，每一口送进嘴里的面条都非常多。

树木 还真是。而且一边吃，一边还要讲那么多台词呢。

是枝 没错。毕竟还有台词要说，一般人不会吃那么多的。

树木 哦.....原来是枝导演会看这样的细节啊。对我来说，这么吃倒是理所当然的。

是枝 我觉得现在的女演员是吃不成这样的。您特别擅长演边吃边说的戏不是吗？

树木 倒不是擅长不擅长的问题.....不这么演就假了呀。

是枝 您是跟谁学的呢？

树木 森繁老师和久世导演吧.....还有向田老师也特别喜欢在剧本里写吃饭的场景。比如一场包粽子的戏，我们是真的要学粽子该怎么包。绕一圈，最后把粽叶塞进缝里什么的，从头到尾都要学一遍。真的动手去

做，或者动嘴去吃。在演戏的同时，确确实实地把东西吃下去。我觉得这都是理所当然的。

是枝 可惜现在已经不再是理所当然了。

树木 如果让我演公主，那我肯定不会那么吃挂面的（笑），这不是没人请我演公主嘛。

是枝 我再问几个跟演员阵容有关的问题吧。在那部电影中，您女儿内田也哉子女士演了年轻时的“老妈”。这是松冈锭司^[6]导演直接选定的，还是您的提议呢？

树木 是我跟秋山道男^[7]先生聊天的时候说起来的。他是也哉子随笔集的责编，也是电影版《东京塔》的企划兼制片人。聊着聊着，我便说：“让也哉子来演不就得了？”事后女儿还批评我了呢，说：“妈妈，别搞捆绑销售行不行啊？”（笑）对了对了，秋山先生原本想请宋康昊^[8]演“老爸”呢。可惜人家表示“不会日语，也没法赶在拍摄前学会”，就没有答应。

是枝 还有这回事啊。宋康昊也是我现在最想拍的演员呢。那小田切让^[9]先生怎么样？

树木 我可是不讨厌他。不过拍海报的时候，秋山先生倒是嘟囔了一句“那家伙可真讨人厌啊”。我问：“欸，哪里讨人厌了？”他却只回答：“就是有点……”是不是嫉妒人家呀？（笑）

是枝 因为长得帅吧？可能秋山先生觉得人家在耍帅吧。

树木 啊，可能就是觉得人家在耍帅吧。不过他是个很温柔的人，浑身上下散发着某种……想要演绎角色的感觉，那是他特别吸引人的地方。

小卷卷头、菜刀和栗子

是枝 接下来聊聊《恶人》[\[10\]](#)吧。李相日[\[11\]](#)导演是那种对每场戏都非常讲究的导演吧？彩排要好几次，正式拍也要好几次。

树木 对。

是枝 您感觉怎么样？

树木 这个嘛.....反正我的戏份少，所以忍得了（笑）。

是枝 卷发和服装是怎么敲定的呢？

树木 都是乱选的。我是想把小卷卷的假发处理掉（笑）。因为用过太多次了。所以试衣服的时候，我就拿过去问导演：“不好意思，我想戴这顶小卷卷的假发.....”结果导演回答：“去（故事的舞台长崎）找外景地的时候，我发现当地的渔民大妈都烫着这种头。”他还说：“放眼望去是清一色的小卷卷，我都怀疑她们是不是在同一家美发厅做的头发。所以您尽管戴就是了。”（笑）

是枝 原来那是您自己的假发啊？

树木 没错。不过当时连也哉子都看不下去了，气鼓鼓地跟我说：“妈妈，你又戴那顶啊！？别戴啦！”（笑）

是枝 您在哪部作品用过？

树木 演背景角色的时候用过好几回。

是枝 说起着装，那部作品中您总会穿戴些紫色的物件，那是您自己选的吗？

树木 不，我没选，只是穿了自己穿得上的罢了。

是枝 这样啊。还有您背部的弧度好明显，衣服里面是不是塞了东西呢？

树木 嗯，不塞东西是不会有那种效果的。

是枝 故事的舞台设定在长崎，现场有方言指导老师吗？

树木 有的。

是枝 除了方言，您平时还会做些什么去凸显地方特色呢？

树木 我没在这方面花过心思呢……一点印象都没有。我有演出过地方特色吗？

是枝 有啊。您本人不是东京出身的吗？跟您聊几句就知道您是个“东京人”。

树木 是的。

是枝 但是您每次演东京人以外的人，都能演得惟妙惟肖。这部作品自然如此，《大诱拐》[\[12\]](#)也是。

树木 还没有人跟我提过这茬呢。

是枝 您是有什么诀窍吗？

树木 没有诀窍啊……不过刚进文学座的时候，的确有人夸我耳朵好来着。所以我不乐意演那种操关西腔的角色。因为我自己一听就能听出差别来。稍微有句台词说得不标准，我就知道：“啊，错了！”

是枝 这样啊。

树木 因为语调不一样啊。而且关西方言不同于其他方言，熟悉关西腔的人不是还挺多吗？

是枝 要是来了个操关西腔的角色，您会推掉吗？

树木 嗯。我都推过好多回了，直说“我演不了”。因为要用关西腔的话，就没法随口即兴发挥了。

是枝 您知道自己发挥不了是吧。

树木 对，还没演就知道，所以才不乐意接呀。

是枝 还是回到《恶人》吧，这部作品中没有您即兴发挥的台词吗？

树木 好像没有。“哦”“啊”之类的还是有的，但也就这点了。

是枝 那就具体看几场戏吧。首先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段，饰演儿子的妻夫木聪^[13]先生和您边说话边吃饭。

《恶人》 00:28:33～

祐一（妻夫木聪饰）与房枝（树木希林饰）的家。祐一在暖桌边吃晚饭。房枝从厨房端来味噌汤后坐下。房枝一边说当天警察上门的事情，一边把用炉子热好的汤汁倒进空碗。然后房枝一口一口地喝着那汤汁，继续说她从警察那里听来的杀人案。祐一边吃边听。

是枝 在这场戏里，您拿起架在炉子上的锅，把锅里的汤汁倒进空碗，然后又把锅放回了原位。

树木 欸，你觉得我倒进去的是什么？

是枝 我就是不知道啊。桌上还有一个碗，您用筷子搅了搅碗里的东西，所以我觉得这碗应该是味噌汤。

树木 没错。

是枝 那您倒的那碗是什么啊？

树木 我当它是药呢。我自己有梅肉精之类的东西，就在拍摄现场熬成汤药喝，演出“好苦好难喝”的感觉来。

是枝 把锅里的汤汁倒进碗里，再把锅放回去，那种感觉特别棒。树

木 有种“这个人的日常”的感觉呢。

是枝 嗯，日常跃然眼前啊。

树木 手头有的东西啊，我都会想法子用上。《东京塔》的时候也是，他们说要拍老妈在手术前一天熨衣服，于是我就想，能不能做点比熨衣服更有意思的事情呢。我是不想演那种似曾相识的东西，可我要是在片场说“不是谁都会熨衣服的”，那岂不是太不懂事了嘛（笑）。于是我就把家里发黑的菜刀用报纸裹上，提着一锅栗子去了片场，在镜头前剥栗

子吃。明明因为胃癌要动手术了，却不舍得剩下栗子，抓紧吃掉……我总会下意识地做出这种事情来，也因此栽过跟头啦。有一次我在表演的时候用了塑料瓶，结果就被人说了——“那个时代有塑料瓶吗？”

是枝 （笑）您说的是《挎斗摩托车里的狗》[\[14\]](#)吧。

树木 因为我拿到剧本以后只看有自己台词的部分，没搞清时代背景呀。怎么就没人提醒我一下呢（笑）。

是枝 再聊聊妻夫木先生吧，合作后您觉得他怎么样？

树木 感觉他是个直率的演员，称得上“好青年”。

是枝 所以会觉得身为《恶人》的主演，他身上还留着“好孩子”的部分……

树木 那是他的天资呀，是他原本就有的东西，没办法。不过他是真的很努力。在被评为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男主角的那个瞬间，那孩子一下子就哭出来了。所以我能看出来他是真的付出了努力……

是枝 我也有同感。不过对这部电影的评价已经有了定论，我没有立场再多加点评就是了。妻夫木先生特别擅长演绎像《Jose与虎与鱼们》[\[15\]](#)里那种有柔和的软肋的角色。

树木 怎么说呢，他的性格很好，不招人嫌，是个很率直的人。好比在《家族之苦》[\[16\]](#)里，周围所有人都上蹿下跳的，只有他老老实实待着，看着清清爽爽，多好啊。他还在丰田汽车的广告里演过长大了的野比大雄，那种角色特别适合他呢。

是枝 我也这么觉得。不过他大概还想在演员这条路更上一层楼吧。因为他很求上进，我也是发自内心地希望他在演艺方面再接再厉。

树木 是嘛。嗯，希望他能再接再厉呀。

抽掉骨头，把身体变小

是枝 再聊聊《记我的母亲》[\[17\]](#)吧。您接连参演了两部原田真人[\[18\]](#)导演的作品，一部是《记我的母亲》，另一部是《投靠女与出走男》[\[19\]](#)。您是因为跟他合作得很愉快，所以才继续合作的吗？

树木 原田导演可爽气了，从来不唠唠叨叨、愁这愁那。无论情况怎么变，他都能灵活应对。

是枝 “灵活应对”具体是指？

树木 比如有一场戏，本来设定的是盛夏，结果下了大雪。当时剧组在轻井泽拍外景，工作人员都愁死了，导演却说“拍啦”，最后干脆把剧本改成了雪中的场景。每次遇到问题，他都是这么处理的。还有一次原本要拍开船的镜头，结果当天突然下雨了，于是导演立刻弄来一大批伞。有了那些伞的点缀，画面就不会空空荡荡了。

是枝 他对情况的判断非常果断？

树木 不光果断，收获的结果也很好呢。

是枝 这里，随着影片的推进，您把角色越演越老。您对衰老的呈现特别到位，眼看着您整个人都变得越来越小了。

树木 嗯，是我有意那样演的。

是枝 怎么演的？

树木 就是把身体变小呀，自己来。比如坐着的话，“年轻时”要挺直后背，然后一点点弯腰，把身体蜷起来，到最后让胸口几乎贴着脸，脖子都看不见了。

是枝 确实。只是弓着背的话，我还能理解，可您这演法，脖子的位置都明显不一样了。不过“变老”就是这么回事。

树木 对对。

是枝 越是蹩脚的演员，就越是会弯腰弓背，想要营造出一眼就能看出“我老了”的感觉。

树木 还要在脸上画两条皱纹什么的。

是枝 我感觉您的演技设计跟那些演员是不一样的。

树木 我是把骨头抽掉了。

是枝 骨头啊……这种“抽掉骨头”的感觉是从哪里来的呢？

树木 在《寺内贯太郎一家》里，我不是演了个叫“寺内金”的婆婆吗？结果演着演着，剧里冒出了个货真价实的老爷爷，就是演“老岩”的伴淳三郎^[20]老师。小林亚星^[21]老师（饰演主人公贯太郎）当时才四十出头，加藤治子老师（饰演贯太郎之妻）的腰板也是笔直的。可伴淳老师是货真价实的老爷爷，而我得跟他一起演啊。

是枝 那真是难为您了。

树木 我们之间是有对话的，他说一声：“小金啊……”我回一句：“怎么啦，小岩？”可是光凭音色来总不是回事啊。所以我把身体重心压得很低，把胯部以上拉长，好显得脚短一些。为了不让观众看出我弯着膝盖，我还穿了略偏肥大的下装。这方面当然多亏了服装的修饰。总之我就是靠着这些法子把身体整个缩小了。我当时觉得也只能这么办了。

是枝 您是观察了伴淳老师，然后借鉴了他的体型特征吗？

树木 不止是他，大概还观察了各种各样的老人吧。

是枝 在《记我的母亲》后半部分，有一场戏是您跟饰演您女儿的木村绿子^[22]老师一起坐在套廊。您在那场戏里的坐姿真是太到位了。

《记我的母亲》 01:45:43～

汤岛的八重（树木希林饰）家。套廊。秋日的阳光中，八重跪坐在坐垫上。女儿志贺子（木村绿子饰）坐在她身边。八重嘴里塞满食物，

带着平静的表情眺望院子。

是枝 您看，画面中的您多小啊。

树木 还真是挺小的。我是把腰往下沉，把厚度都拨到侧面去了。

是枝 您说得轻巧，可普通人演不出来啊。

树木 大概是我身上的某个部分比较软吧。高难度的体操是做不来的，但有些地方可能比较软吧。

是枝 您会对着镜子研究研究吗？

树木 那是不会的。

是枝 可是您把骨头抽掉了啊。

树木 嗯，是有抽掉骨头的感觉。没法真的抽掉就是了。

是枝 我做的笔记里写着“堪比CG”（笑）。而且我还觉得这场戏的演法和您在《寺内贯太郎一家》中呈现衰老的方式有点不太一样。

树木 站在这个角度看，《寺内贯太郎一家》的演法有点偏漫画的感觉呢。不过多亏了这部片子，让我在久世导演的剧里演了老婆婆，直到现在，我也能随手演个老婆婆。真是占了不少便宜呢。

是枝 除了“抽掉骨头”，您还在别处花了心思吧？比如嘴边的动作。您是不是放松了嘴边的肌肉？

树木 是呀。

是枝 有您实际演示，我一眼就能瞧出“原来老人家的这个部位会变得松弛”，可要是不看您的演示，我就很难看出来。“吃东西时嘴边的肌肉要有弛缓的感觉”这一点是通过观察总结出来的经验吗？

树木 对呀。走在街上，不是能看到很多那样的老人家吗？我就想变成那样。拍《步履不停》时，我也做过类似的事情呀。当时我装了一部分假牙，我问你：“我能把假牙拆下来洗一洗吗？”你回答：“洗是可以的，不过把假牙装回去的动作也请一并让我拍下来。”照理说，谁会让

女演员做这种动作呀（笑）。

是枝 那段表演可精彩了。下面再看看您大吵大闹的那场戏吧。

《记我的母亲》 01:22:40～

东京的洪作（役所广司^[23]饰）家。母亲八重（树木希林饰）在屋里大吵大闹。儿媳美津（赤间麻里子饰）、二女儿纪子（菊池亚希子饰）、三女儿琴子（宫崎葵饰）、保姆贞代（真野惠里菜饰）上前劝阻，可八重就是不消停。而洪作刚走出书房，八重便突然安静了下来。

树木 其实这场戏原本是让儿子（役所广司饰）的妻子来安抚我，让我平静下来，可我完全没被劝住。因为她就摸了下我的手臂啊。我还记得自己大吼了一声：“摸我干吗！”

是枝 演老人的时候，您会考虑到“速度”吗？

树木 嗯，我不会因为自己演的是老人就慢慢地动。这场戏也是，第一次排练的时候，大家都没能完全拉住我。

是枝 普通演员会把动作故意放慢呢。

树木 对对。

是枝 但您不会那么做。

树木 不会。演这场戏的时候，连导演都开口说“好好拉住她啊”，可谁都没能削弱我的势头。毕竟我那个角色的情绪处于歇斯底里的状态。眼看着儿媳拦不住我……

是枝 就改成役所老师出来了？

树木 对，他说“我来吧”。所以最后改成“儿子一出来，我就想通了，心情也平静了下来”。

是枝 原来如此。

树木 能感觉到的呀。在被儿子抓住的那一瞬间，我就能感觉到自己是无法反抗他的。我就是像这样动“身体”的。

是枝 最后再看看役所老师背您那场戏吧。

《记我的母亲》 01:44:44～

沼津的海。黎明的岸边，洪作（役所广司饰）背着母亲八重（树木希林饰）站着。洪作光着脚，裤脚卷起，背着八重走向水边。洪作对背上的八重说话。八重抓着洪作的肩膀，脸搁在他背上听着他说。

是枝 役所老师背上的您显得特别小，特别轻。

树木 好小呀。不过他其实没什么力气，很难把我背起来。所以我得先站到垫脚台上，然后靠在他背上，演出他背着我、而我显得很小的样子。

是枝 役所老师是个怎样的演员呢？

树木 他特别厉害。没有多余的东西。

是枝 多余的东西是指？

树木 不会用多余的表演交待心里的想法。

是枝 我也是无论看役所老师演什么，都觉得他太厉害了。明明没有为了塑造角色改变自己的外形，可是在登场的那一瞬间……

树木 就变成了另一个人。

是枝 对，看起来判若两人。您觉得这是为什么呢？

树木 他的改变不是通过外形实现的呢。

是枝 他一出场，就让人觉得这是位知识分子，可有时候看起来又像是个乡下的农民。

树木 应该还是精神状态到位吧？

是枝 只调整精神状态啊……跟“模仿形态”完全相反呢。

树木 没错。他总能完全变成自己要演的那个角色。从某种角度看，利利先生也有类似的特质呢。

台词要边动边说

是枝 接下来看看我的作品《步履不停》吧。您在片中戴了个蕾丝领子，那是您在第一次试装的时候自己带来的。您还记得吗？

树木 嗯，记得。

是枝 您是看过剧本之后，就立刻想到要给角色配上蕾丝领子的吗？

树木 嗯，一看就有了这个点子。我心想，家里还有多余的领子，得赶紧用上。

是枝 跟《恶人》的假发套一样啊（笑）。

树木 这也是一方面啦。你瞧，给我准备的戏服不是普通的棉质轻薄连衣裙嘛。虽然是照着我的尺码来的，但这个角色毕竟是医生的太太，我就想她年轻时会不会有什么兴趣爱好呢。而且这不过是两天内的故事，那不就不存在什么换装了嘛。于是我说：“让我戴吧。”那领子原本是白色的，是我染成那种颜色的哦。戴不戴感觉还是有点区别。怎么说呢，能透过它稍稍看出家庭和人物的背景吧。

是枝 嗯，您的点子特别棒。接下来让我们看一看夜里的那场戏。您在厨房一边钩蕾丝，一边说出最重要的那句台词——“才十来年就忘记，那可不行。”

《步履不停》01:14:36～

夜晚，横山家的厨房。敏子（树木希林饰）正坐在餐桌旁编织。良多（阿部宽饰）为了抽烟走到换气扇旁。两人开始交谈。

是枝 在这场戏里一边钩蕾丝一边说台词的主意，是跟蕾丝领子同时想到的吗？

树木 不，是因为桌上放了编织用的小道具吧。

是枝 啊.....也许是放了。那您是看到小道具才想到的吗？

树木 对啊，我还没那么聪明，想不到那么远。不过说那种尖刻的台词时，我总归是想一边做点什么的。

是枝 还记得您当时说过“不想让手停着”。在这场戏里，您还有一处演得特别好的地方。

《步履不停》01:15:24～

夜晚，横山家的厨房。良多从胸前口袋掏出一张一万元的钞票，递给正在编织的敏子。敏子说着“好开心呀”“那就不客气啦”，然后用双手接过。她一边说“买点什么呢”一边做出相扑力士劈手刀②的动作。接着敏子聊起了力士。

是枝 这个力士劈手刀的动作是您临场发挥的。

树木 啊，是的。

是枝 剧本里的确写了要从这里开始切换到相扑力士的话题，但那样恐怕会有些唐突。而您加的这个手部动作，让话题的过渡一下子变得非常流畅了。

树木 还真是，我倒是完全没有意识到呢。

是枝 这其实是我在剧本里写得不够到位的地方。所以在片场看到您做这个动作的时候，我就觉得真是了不起，您完美掩盖了剧本的弱点。那我们接着往后看一段吧。



新津保建秀



新津保建秀

《步履不停》 01:18:12～

夜晚，横山家的厨房。听到丈夫（原田芳雄饰）走出浴室的声响，敏子让良多跟孙子一起去泡澡。她放下手上的针线活，一边喊儿媳由香里（夏川结衣饰）的名字，一边起身，发着关于丈夫的牢骚往杯子里倒水，从橱柜里拿出丈夫的药放在托盘上。她示意来到厨房的由香里带孙子去泡澡，然后离开厨房去取良多的睡衣。

是枝 我特别喜欢您像这样边动边说台词。

树木 啊……大家很少会这么演戏呢。

是枝 而且您是嘟嘟啾啾的。其实剧本上是写了台词的。

树木 因为我说的是孩子他爸的坏话呀。说坏话的时候，我都会特意不说清楚。

是枝 您喊了一声“由香里——”，然后准备泡澡用的东西，又拿出了丈夫的药，同时还说着丈夫的坏话。看到您同时做了好几件事，我就不由得感叹，做母亲的确就是这样啊。片刻前才说出最沉重的台词，忽然又回归日常，母亲的动作和情绪一下子就释放出来了。您完美呈现了那种转调的感觉。

树木 这样啊。平干二郎^[24]老师也跟我说：“《步履不停》我看了，我可没本事演成那样。”我都高兴坏了。

是枝 再看一段吧。电影结尾，原田芳雄老师跟您在公交车站送走了儿子一家，然后爬坡往回走。

《步履不停》 01:45:28～

连接公交车站与横山家的坡道。儿子一家搭乘的公交车开走后，恭平（原田芳雄饰）爬坡往上走。敏子（树木希林饰）仿佛追赶丈夫一般，跟在他身后稍远处，也沿着坡道往上走。

是枝 拍这场戏的时候，我看着您的动作心想：“跟杉村春子老师的步态好像啊。”

树木 啊，是吗。

是枝 就是下意识地觉得：“啊，是杉村春子啊！”

树木 是我身上的连衣裙让你联想到了《东京物语》^[25]里的杉村老师吧。

是枝 也可能是受了衣服的影响……不过我最近重看了佐久间良子^[26]老师主演的电影《湖之琴》^[27]。您从第一幕开始跟佐久间老师一起出场，走向抽蚕丝的地方。您在片中的步态确实跟杉村老师一模一样啊。

树木 只要穿上和服，是个人都会那样走路的。

是枝 不不，不是每个人都会那样走的（笑）。

树木 太地喜和子^[28]老师跟小川真由美^[29]老师也说过，穿了和服就会那么走路了。

是枝 真的吗？都会变成杉村春子吗？

树木 可不是嘛，文学座的女演员都会变成那样。

是枝 为什么呢？

树木 因为一穿和服……啊，穿连衣裙也会那样走了（笑）。

是枝 我总觉得是膝盖周边的用法跟别人不太一样。不对，关键是不是腰部？

树木 （把一侧肩膀稍稍往下压）“我说你啊——”光是像这样把肩膀一压，就成了杉村老师，真不可思议啊……啊，我知道了！是因为她的腰骨位置比普通日本人的高啊。我也是。这跟腿长是两回事。所以穿和服特别不好看。如果是没有腰、个子高的身材，穿是能穿上，但衣服会突然往上跑。

是枝 可能关键就在这儿吧，总觉得您的步子比较轻盈。

树木 原来如此啊，你怎么净盯着这种无聊的细节呀。

是枝 也许是有有点无聊吧（笑），可我一直纳闷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您的步态明显跟别人不一样。

树木 有吗？下回我仔细观察一下。安田（匡裕）先生（制片人）怎么评价这部电影？

是枝 安田老师非常喜欢《步履不停》。在我的作品中，这应该他最喜欢的一部吧。可惜票房成绩不太理想。

树木 可不是嘛。

是枝 虽然票房不好，但安田老师.....跟我单独出去吃饭的时候送了一块表给我，大概是为了安慰我吧。他说：“这表是别人送的，可我也不戴，送给你好了。”然后就在荞麦面馆的吧台递给我一块卡地亚的手表。事后一打听才知道，那是他亲自去买的。当时他还对我说：“谢谢你拍了那样一部电影。”

树木 欸.....这样子，他还是很认可的啊。那我就能稍微松口气了。

在我怀着紧张的心情首次见到希林老师的一个月后，《步履不停》的剧本大功告成了。7月6日，我邀请阿部宽先生、夏川结衣^[30]女士、YOU女士、原田芳雄^[31]老师、希林老师一起读剧本。

我事后才听说，在读剧本前不久，阿部先生给夏川女士打了一通电话，吐露了心中忧虑：“该怎么把这份剧本呈现得更有意思呢.....我有点把握不准。”不过我倒觉得，这样的距离感刚刚好，反而能呈现出被母亲（希林老师饰）、父亲、姐姐、妻子和儿子牵着鼻子走的良多的神髓吧。

读完剧本后，希林老师在大家面前发表了感言：“这剧本真不错啊。有意思。”原田老师也说“是啊.....”表示赞同，这让我开心极了。剧本里有一幕是母亲提起原田老师饰演的父亲在卡拉OK唱谷村新司的《昴》^[32]，笑话他“唱演歌”。原田老师自己嘟囔了一

句：“《昂》不是演歌吧……”大家也是各抒己见，七嘴八舌地说：“那它算什么类型的曲子？歌谣曲吗？”讨论十分热烈，气氛欢快极了。于是我就在下一稿的剧本里给原田老师加了一句反驳的台词：“《昂》可不是演歌哦……”

我们敲定在7月17日办驱邪仪式，19日开机，各项准备工作迅速推进。希林老师饰演的母亲做饭的戏，尤其是炸玉米天妇罗那场，和我的记忆也有很深的联系，是我想要重点拍的几场戏之一，于是我们决定彩排一下。问题是，要怎么掰下玉米粒呢？油温要控制在多少度呢？是一百八十度还是二百度呢？面糊要裹多少呢？调整过油温和面糊用量的组合后，玉米便伴随着巨响在锅里炸开了，搞得灶台周围一片狼藉，简直跟刚发生过爆炸事故似的。有工作人员提意见了：“让演员操作太危险了。”甚至有人怀疑起我的记忆，说：“导演的妈妈真是这么炸的吗？”怎么办呢？就没有更安全的办法了吗？见我在发愁，希林老师便说了这么一番话：

“我来吧，不会有问题的啦。万一脸上烫伤了，就演个脸上有烫伤疤痕的女人好了，放心吧。”

听到这番话，工作人员便也下了决心，最终我们顺利拍完了那场戏。我仍记得，希林老师在那种情况下表现出的幽默与遣词用句的品位，着实教我感动。

在准备拍摄的过程中，希林老师提了两点想法。其一是给黑泽和子^[33]女士所准备的衣服搭配她亲自钩的蕾丝领子。其二是想在浴室那场戏里摘下假牙洗一洗。剧本里写道，母亲跟以前一样，问长大了的儿子：“你的牙没坏吧？让我瞧瞧！”儿子则表现得很抗拒。也许就是这一处让希林老师有了灵感（给母亲加上戴假牙的设定，会让这句台词更有说服力）。



是枝裕和



是枝裕和

希林老师提的点子基本都是这样，乍看稀奇古怪，殊不知她是带着

逻辑从俯瞰的角度审视了整部作品才开口的，所以那些点子大多跟另一场戏、另一句台词密切相关。我发现，要是没有察觉到这一点就轻易采纳或驳回她的提议，她就不会把你看成一个值得信任的导演，我便不时提醒自己：“一刻都松懈不得啊……”

《步履不停》的拍摄工作是在盛夏进行的，虽然是在东宝的摄影棚里拍，可只要迈出去一步，便是滚滚而来的热气。渐渐地，午饭后聚到一起猜拳、输家请大伙吃冰激凌（人称“冰激凌猜拳”）便成了固定节目。

参与冰激凌猜拳的人数一天多过一天。每一把当然都是动真格的，不过要是最年轻的助手输了，大伙就会把路过的制片人抓过来，逼着他跟输了的助手再比一轮，让他掏钱请客，好不痛快。连夏川女士、阿部先生跟YOU女士都在中途加入了猜拳的行列，别提有多热闹了。

在片场，阿部先生对大家不是一般的体贴。一看到摆在慰问品专区的零食点心变少了，他就会把经纪人叫来，给出极其详细的指示，比如“最好来点清凉的东西，帮我准备那个果冻吧”（那时的番茄果冻真的非常好吃）、“大家都有点累了，这种时候有甜点就最好了。来点美仕唐纳滋的甜甜圈吧。我想想，这种形状、软软的款式来十个，奶油馅的来五个……”如此这般，别提有多周到了。我当然是非常感激的，不过真没想到人高马大的阿部先生竟如此注重细节，这样的反差着实有趣，以至于我一直在想，要是朝一日再请他参演，一定要把那些话写进台词里。

希林老师好像也非常享受与演职人员一同度过的和睦时光。在拍摄工作临近尾声的时候，她提议道：“安排慰问品什么的，我实在不太在行，就请大家吃顿晚饭吧。”机会难得，我们便点了人人都爱吃的叙叙苑精选便当。那天恰巧有烟花大会，于是大伙都上了东宝大楼的屋顶，一边欣赏烟花，一边享受美味的烤肉便当。这样的场景仿佛就发生在昨

天。

顺便一提，希林老师最后提到的“安田先生”是和相米慎二^[34]导演搭档制作了《搬家》^[35]《请到东京上空来》^[36]的制片人。从我出道以来，他一直像父亲那样对我照顾有加，是我的恩人。希林老师也非常信赖他……不，应该是觉得他很有趣。每次见到安田老师，她都要感慨万分地自言自语一番：“你这人啊，有时候眼神非常阴暗呢……”以至于后来她一见到安田老师，便会哼出内藤康子的热门曲《弟弟啊》^[37]的歌词：

“那阴暗的……阴暗的眼睛……生着闷气”

干我们这行的可没人会像这样调侃安田老师，所以他本人好像也很享受的样子。

安田老师离开我们有十年了。他在广尾的荞麦面馆送我的那块表，我只会在去戛纳、威尼斯这样的特殊场合拿出来戴。



是枝裕和



安田老师（右）十分喜爱的照片
是枝裕和

①原文为“「チヨイ演」”，为“チヨイ役”（背景角色）的衍生表达。（编注）

②力士赢得所谓的“悬赏金”后做的动作，代表向神明致谢。

原书注释

[1]——《课外辅导，欢迎前辈》

1998年至2016年于NHK播出的教育类节目。是枝裕和参演了2014年12月26日播出的“透过摄影机邂逅世界”。

[2]——吉永小百合

演员、歌手。1945年生于东京都。1959年出演个人首部电影《呼唤清晨的口哨》。代表作众多，有《化铁炉的街》《凝视爱与死》《青春之门》《阿娴》《天国车站》《华之乱》《长崎漫步曲》《北之零年》《母亲》《弟弟》《不可思议的海岸物语》等。吉永小百合在其主演的电视剧《老妈的味道》（1970）中首次与树木希林合作，两人就此成为时常聚餐的密友。另外在电影《梦千代日记》（1985）中，吉永所饰角色临死前的台词是“好怕原子弹”，而社会派导演浦山桐郎希望她改成“好恨原子弹”，但她拒不接受，表示“这么说不不对”。同样参演此片的树木在若干年后称，看到吉永采取这样的态度，自己就“认可了她”。

[3]——利利·弗兰克

插画师、作家、演员。1963年生于福冈县。根据自己与母亲相伴的半生写就的《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爸》（2005年出版）畅销二百万册。首次主演的电影为《周围的事》（2008）。参演的是枝作品有《如父如子》《海街日记》《比海更深》《小偷家族》。

[4]——单集电视剧

2006年11月18日于富士电视台播出。导演久世光彦选定大泉洋为主角，并向田中裕子、加藤治子、小林薰、树木希林等人发出邀约。然而2006年3月临开机前，久世导演突然离世。剧组任用了新导演，在尊重久世

导演遗志的前提下继续制作。翌年，富士电视台推出了本作的连续剧版。

[5]——笠松则通

摄影导演。1957年生于爱知县。毕业于日本大学艺术学部电影学科。代表作有《不要口出狂言》《打水的金鱼》《星闪闪》《水中八月》《脸》《亡国神盾舰》《最后的座头市》《大鹿村骚动记》《不可饶恕》《怒》等。

[6]——松冈锭司

电影导演。1961年生于爱知县。毕业于日本大学艺术学部电影学科。导演出道作为1990年的《打水的金鱼》。代表作有《星闪闪》《鬼娃娃花子》《美好的年代》《再见！小黑》《欢乐颂》《深夜食堂》等。

[7]——秋山道男

编辑、制片人、创意总监。1948年生于千叶县。十九岁时入职若松孝二的“若松制作”，负责剧本、音乐、海报制作并担任副导演。以“秋山未知污”的名义参演若松导演的作品。1978年创立事务所，名为“秋山计划”（后更名为“Sukoburu Complex公司”）。在杂志编辑、单行本装帧、无印良品的整体策划、The Checkers乐队和小泉今日子的综合包装策划等不同领域活跃。2018年去世。

[8]——宋康昊

演员。1967年生于金海。从庆尚专门大学传播演艺科辍学后入伍。1996年出演个人首部电影《猪堕井的那天》。1999年凭借《生死谍变》走红而成为韩国的代表性实力派演员。代表作有《共同警备区》《杀人回忆》《孝子洞理发师》《汉江怪物》《密阳》《蝙蝠》《嚎叫》《雪国列车》《辩护人》《密探》《出租车司机》等。

[\[9\]](#)——小田切让

演员。1976年生于冈山县。在加州州立大学弗雷斯诺分校主攻戏剧学，后休学。1999年通过舞台剧*DREAM OF PASSION*出道。首次主演的电影为《光明的未来》（2003）。代表作有《血与骨》《彩虹老人院》《摇摆》《转转》《民男的幸福》《藤田嗣治》《跨越栅栏》《埃内斯托》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空气人偶》《奇迹》。

[\[10\]](#)——《恶人》

根据吉田修一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李相日执导。2010年上映。

[\[11\]](#)——李相日

电影导演。1974年生于新潟县。从神奈川大学经济学部毕业后，进入日本电影学校（现为日本电影大学）。毕业设计作品在Pia电影节获四项大奖，为有史以来首次。之后以自由副导演的身份开展活动，凭《跳了线》作为导演出道。代表作有《69》《天堂失格》《扶桑花女孩》《恶人》《不可饶恕》等。

[\[12\]](#)——《大诱拐》

根据天藤真的小说改编的电影，由冈本喜八执导。1991年上映。

[\[13\]](#)——妻夫木聪

演员。1980年生于福冈县。自高中时代担任杂志读者模特，博得人气。1998年凭电视剧《闪亮的日子》作为演员出道，并在同年上映的电影《谜之转校生》中首次担任主演。代表作有《五个扑水的少年》《Jose与虎与鱼们》《春雪》《恶人》《昔日的我》《东京家族》《刺客聂隐娘》、“家族之苦”系列、《怒》《愚行录》等。在野田秀树的舞台剧中也相当活跃。

[\[14\]](#)——《挎斗摩托车里的狗》

根据长岛有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根岸吉太郎执导。2007年上映。

[\[15\]](#)——《**Jose**与虎与鱼们》

根据田边圣子的同名短篇小说改编的电影，由犬童一心执导。2003年上映。

[\[16\]](#)——《家族之苦》

山田洋次导演的电影，2016年上映，为其自《寅次郎的故事：寅次郎红之花》以来时隔二十一年首次执导的喜剧片。第二部与第三部分别在2017年和2018年上映。

[\[17\]](#)——《记我的母亲》

根据井上靖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原田真人执导。2012年上映。

[\[18\]](#)——原田真人

影评人、电影导演、编剧。1949年生于静冈县。在洛杉矶积累了执导电影的经验，于1979年推出导演处女作《再见电影之友：印度的夏天》。代表作有《涩谷24小时》《突入！浅间山庄事件》《超越巅峰》《记我的母亲》《投靠女与出走男》《日本最长的一天》《检察方的罪人》等。

[\[19\]](#)——《投靠女与出走男》

以井上厦的小说《东庆寺花讯》为参考的电影，由原田真人执导。2015年上映。

[\[20\]](#)——伴淳三郎

喜剧人、演员。1908年生于山形县。1927年进入日活大将军摄影所，从事龙套演员的工作。1951年起成为新东宝旗下艺人。主演《哎哟喂天

国》，爱称“伴淳”。1958年与森繁久弥、弗兰克·堺共同出演的“站前”系列红遍全国。既是知名喜剧演员，又凭1965年《饥饿海峡》中老刑警一角展现了严肃的演技，获每日电影奖最佳男配角奖。1981年去世。

[21]——小林亚星

作曲家、演员、电视艺人。1932年生于东京。从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部毕业后，师从音乐家服部正。创作了Renown的《热闹姑娘》、日立集团的《日立之树》、明治制果的《切尔西之歌》等广告歌曲，以及《魔法使莎莉之歌》《亚子的秘密》等动画歌曲，写就多首热门金曲。1974年凭《寺内贯太郎一家》作为演员出道。贯太郎的原型是向田邦子的父亲，导演久世光彦之所以请没有表演经验的作曲家小林饰演这个角色，是因为高木友之助、弗兰克·堺都拒绝了他。见到小林在TBS的理发厅剃成光头的模样，向田便认可了选角，因此久世也只得接受。剧中的贯太郎五十一岁，而小林当时仅四十一岁。

[22]——木村绿子

演员。1961年生于兵库县。1984年加入牧野望（日后的丈夫）创立的剧团M. O. P，在2010年解散之前作为头牌女演员活跃。从2000年前后开始参演影视剧。参演过是枝作品《海街日记》，饰演护士长。

[23]——役所广司

演员。1956年生于长崎县。进入无名塾后，于1980年凭NHK晨间剧《小夏的照相馆》正式出道。因参演《德川家康》《宫本武藏》等NHK时代剧受到瞩目。主演1996年上映的热门电影《谈谈情，跳跳舞》。电影代表作有《蒲公英》《眠男》《鳗鱼》《X圣治》《人造天堂》《艺伎回忆录》《呼喊》《通天塔》《十三刺客》《记我的母亲》《渴望》《蜩之记》《孤狼之血》等。参演是枝作品《第三度嫌疑人》，而据说促成此次出演的契机是役所在上映前一年寄给是枝的贺年卡上的一句话

——“差不多是时候了吧。”

[24]——平干二郎

演员、电视导演。1933年生于广岛县。1956年加入俳优座，参演《四谷怪谈》《浮士德》等作品。1963年作为常规演员参演电视剧《三匹之侍》。1968年成为自由演员。曾主演浅利庆太、蜷川幸雄的舞台剧，多次担任NHK大河剧主演，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著名演员之一。2016年去世。

[25]——《东京物语》

小津安二郎导演的电影，1953年上映。故事讲述年迈的父母自尾道来东京，长子、长女却无暇照顾。唯一搭理他们的是战死的次子的遗孀纪子……笠智众、原节子主演。杉村春子饰演长女。

[26]——佐久间良子

演员。1939年生于东京。1958年凭电影《苦闷的青春》中的小角色出道。后成为东映东京摄影所的明日之星，广受期许。代表作有电影《人生剧场：飞车角》《五号街夕雾楼》《越后筒石亲不知》《我们的斗争》，电视剧《女太阁记》等。

[27]——《湖之琴》

根据水上勉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田坂具隆执导。1966年上映。

[28]——太地喜和子

演员。1943年生于东京都。通过东映New Face第六期试镜。1963年离开东映，加入俳优座。被杉村春子在《欲望号街车》中的表演所震撼，于1967年加入文学座。同年主演电影《吃花的虫》。电影代表作有《草野中的黑猫》《寅次郎的故事：再见夕阳》《火祭》等。1992年因车祸去

世。

[\[29\]](#)——小川真由美

演员。1939年生于东京。1961年进入文学座附属研究所，同年入所的还有树木希林、岸田森等人。1963年凭借《母》通过大银幕出道。1971年离开文学座。代表作有电影《两只母狗》《女人的一生》《鬼畜》《没有餐桌的家》等，电视剧“女鼠小僧”系列、《孤独的赌注》《爱full大作战》《华丽一族》等。

[\[30\]](#)——夏川结衣

演员。1968年生于熊本县。起先从事模特工作，后于1992年凭电视剧《在爱的名义下》作为演员出道。代表作有电影《夜又临》《我们曾经喜欢的事》《天然子结构》《孤高的手术刀》《东京家族》《昭和64年》等，电视剧《青鸟》《结婚前夜》《鬼邻人》《菊亭八百善的人们》《87%》《不能结婚的男人》《顶尖营业员》《迟来的雨》《幸福的黄手帕》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距离》《花之武者》《步履不停》《奇迹》。

[\[31\]](#)——原田芳雄

演员。1940年生于东京。毕业于俳優座养成所。1967年借电视剧《天下青年》出道。翌年出演电影《听得到复仇之歌》，首次亮相大银幕。凭压倒性的存在感与精湛的演技广受欢迎。代表作有电影《暗杀坂本龙马》《节日的准备》《流浪者之歌》《鬼火》《大鹿村骚动记》等，电视剧《第五号刑警》《独眼龙政宗》《砂之器》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花之武者》《步履不停》《奇迹》。2011年去世。

[\[32\]](#)——《昴》

谷村新司的单曲，1980年发行。用作日果威士忌产品Super Nikka的广告

歌。谷村兼顾Alice乐队与个人音乐活动，《昴》则是他销量最高的个人单曲，共售出六十万张。是枝在创作《步履不停》的剧本时进行了调研，发现医生喜欢在卡拉OK唱《昴》和《我的方式》，于是就选择了《昴》。

[33] ——黑泽和子

服装设计师、散文家。1954年生于东京都，导演黑泽明的长女。从SUN设计研究所、伊东服装研究所设计科毕业后移居意大利。母亲去世后回国，为“黑泽制作”工作。1988年负责黑泽明作品《梦》的服装设计，之后一直从事服装相关工作。代表作有《八月狂想曲》《袅袅夕阳情》《雨停了》《黄昏清兵卫》《座头市》《博士的爱情方程式》、“极恶非道”系列、《清须会议》《假面饭店》等。参与的是枝作品有《花之武者》《步履不停》《如父如子》《比海更深》《第三度嫌疑人》。因负责《小偷家族》的服装设计获艺术选奖文部科学大臣奖（电影部门）。

[34] ——相米慎二

电影导演。1948年生于岩手县。1972年从中央大学法学部退学，进入日活摄影所担任合约副导演。1980年推出导演处女作《飞翔的一对》，由药师丸博子主演。1981年执导大热影片《水手服与机关枪》。1982年与长谷川和彦、根岸吉太郎等年轻导演共九人创立策划制作公司Director's Company。代表作有《乳臭未干的骑士》《台风俱乐部》《雪之断章：情热》《搬家》《啊，春天》《风花》等。2001年去世。

[35] ——《搬家》

根据田中正彦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相米慎二执导。1993年上映。田畑智子的出道作。

[36]——《请到东京上空来》

相米慎二导演的电影，1990年上映。牧濑里穗的出道作。

[37]——《弟弟啊》

内藤康子的出道单曲，1975年发行。累计销量六十五万张。

第四章

演绎不起眼的寻常人

2016年3月14日
于IINO南青山工作室



川内伦子

《比海更深》中的个人失败

是枝 那天您请我去一家叫小川轩的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就在吃饭的时候把《比海更深》的初稿给了您。我还同时邀请您加盟《海街日记》，您立刻答应下来，表示：“既然是这么个角色，那我就演吧。”可是过了一阵子，您就把《比海更深》的邀约给拒了，说“这个我大概演不了”。

树木 那份剧本当然写出了只有导演你才能写出来的影像世界，但我在看到剧本的那一瞬间想了很多很多，比如“这个角色不一定非得我来演啊，年龄差不多的人都行”啦，“要是票房又不理想，那可就太对不起导演了”。再加上日程也跟其他电影的拍摄工作冲突，我就去找你还剧本了。

是枝 我忙说：“不行不行，缺了您不行啊！”于是那份初稿就在我俩之间来来去去了一个多小时（笑）。

树木 简直没完没了，最后我实在拗不过你，只好答应下来。谁叫我是个急脾气呢。

是枝 毕竟我是抱着您不演我就不拍了的决心去的，不过我也知道您当时在担心什么。

树木 我在担心什么？

是枝 “观众想不想看这个啊？”您是这么跟我说的，“我明白你为什么找我演这个角色，也理解你想要拍这个的心情，但观众想不想看呢？”您还在烦恼“我能不能给这部作品增添什么新的元素呢？”。

树木 没错。在《步履不停》里，我演的角色背负着无处宣泄的悲伤，她能理解救人的心情，但儿子终究是为此丢了性命。而这一次的角色竟然没有任何包袱呢。

是枝 您当时还说，“作为演员，感觉有些无从下手”“没有成就感”。不过正因为这样，我才想请您来演。

树木 这是常有的事。选角的时候说，“这个角色最好找看起来普普通通的人来演”。可是把这样的人带来一看吧，他就只是个“普普通通的人”。其实对这样的角色来说，所谓“普普通通的人的魅力”恰恰是必不可少的。再比如吊儿郎当的男性角色，一会儿被这个女人搞得晕头转向，一会儿被那个女人搞得晕头转向。碰到这种角色，就会有人说：“找他演不是正好？他就是个吊儿郎当又没主见的人啊！”然后带个这种类型的演员来。演员的确可以本色出演，但是他在电影里演绎的角色是不是有魅力呢，这又是另一码事了。选角的失败往往就是这么产生的。把“普普通通的角色”演绎得有魅力，是一项麻烦的工作。

是枝 那《比海更深》是不是也很麻烦？（笑）

树木 真要说起来嘛，总归是的。不过就算我不花心思，导演也会自然而然地拍，所以最终呈现出来的效果还是会很好。比如孙子说“中了彩票是不是又能住在一起了啊”的那场戏，剧本里并没有写要掉眼泪，如果写了，我肯定会用另一种演法。

是枝 孙子的扮演者吉泽太阳^[1]同学表现得好也是一方面。连我这个写剧本的人都没想到会发展成一场您掉眼泪的戏。在我的设想中，那句话更像是孩子天真无邪的遐想。但在现场拍摄的时候，我能感觉到太阳同学的台词说到了您心底，所以眼睛一下子湿润了也能说得通。

树木 你是特意没有立刻喊cut吧。你留出时间来，拍我说完“奶奶好开心啊”以后盯着孙子看的样子。

是枝 那是一场很危险的戏，稍不留神就会拍砸。站在您的角度看，颇

有种被孩子突然击倒的感觉。所以我觉得那些眼泪特别对。不是慢慢渗出来的，而是突然涌上来。

树木 这个人物其实没那么孤独。有儿有女，女儿还有两个孩子。她又是送外孙女去学花样滑冰，又是给零花钱，应该过得很满足，但是在那一瞬间，情绪一下子上来了。“一起住吧”这句台词，我在看剧本的时候也没有特别多的感慨，可在现场看着孙子的脸，情绪就顿时涌上心头。而且你还把那一幕保留了。要知道感觉不到的导演是真的感觉不到，只会大喊一声“好了，cut！”，而我就会想“唉，可惜了”（笑）。邂逅能够感知到的创作者，对演员来说是一桩幸事啊。

是枝 听着怪难为情的，但也有点开心（笑）。

树木 在电影临近尾声的时候，不是还有一场儿媳（真木阳子^[2]饰）跟我在厨房说话的戏嘛。我说“是不是真没希望了啊”“怎么就变成了这样呢”，然后哭了。喊cut以后，我问你“是不是稍微哭过头了啊”，结果你说：“反正没拍您的脸。”

是枝 我的确在剧本里写了说到那里要突然哭出来，但目的并不是让您哭，重点在于儿媳接受了婆婆的情绪，认识到婆婆“当着自己的面哭了出来”。

树木 没错，那才是更要紧的。所以就算是失败了，也能放心交给导演去处理。

不过话说回来，我觉得自己在这次的《比海更深》里有一个失败的地方。作为演员，我忘记了很重要的一点。对你的母亲来说，你肯定是她最宝贝的孩子吧。比两个女儿（指是枝的两个姐姐）还宝贝。所以我觉得，我本应该在画面里更多地表现出“无论如何都是儿子最宝贝”。不是通过台词哦。这就意味着，我对儿媳总归有点看不顺眼。比如看到她在厨房干活不麻利，心里就会嘀咕“这样的儿媳真惹人嫌”啦，认为“我儿子本不该变成那样的，你也有错”啦。

是枝 关于对儿媳的情感要在哪里表现出来，我的想法是不当着儿媳的面，而是在公交车站跟儿子说话的时候，在跟女儿说话的时候通过“还不是因为她有学问”这样的台词来表现。

树木 我的确是说了那样的台词。在阳台的那场戏里，我聊起了蝴蝶，说“不应该是这样的啊”。她绝对不愿相信这是自己的错。“都是你爸不好”“要不是娶了那样的媳妇”“都怪世人没眼光”……她真是那么想的。这样的母亲我见过太多了。的确没必要把那些表现得太明显，但我是不是应该再多演出来一点呢？自己的儿子没有长成理想中的模样，但那不是自己的错——我是不是应该把这种老婆子特有的厚脸皮多演出来一点呢？

是枝 不过说起对儿媳的情感，我在《步履不停》里让您对儿媳说过相当尖酸刻薄的话呢，比如“何必找个二手的呢”。但是在这部作品中，儿媳跟您扮演的婆婆好歹是有些交集的，所以您才说“要是我也有学问”“我要是活在另一个年代，搞不好也跟老公离婚了”这样的话。

树木 也就是说，双方有可以共享的东西。

是枝 没错，至少我是这么理解的。

树木 是哦……不过我觉得我那个角色也许应该更傻一点。不是有没有受过教育的问题，就是那种“无论如何，儿子在母亲眼里都是第一”的感觉。所以我就在想，我当时是不是可以通过时不时碰碰儿子，自然而然地流露出这种感觉呢？

是枝 没有，您已经表现得很充分了啊。

树木 让我来演吧，包括坏心眼在内的这种感觉往往会表现得太过，不过在你的电影里，你都会把控好，这也是你的人品使然啊。总而言之，在母亲眼里啊，儿子总归是最可爱的。女儿嘛，就不太可爱了（笑）。

是枝 我跟姐姐还有母亲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的。姐姐总说：“为什么你总是偏袒小裕啊？”而母亲总回答：“还不是因为……”可“还不是因为”背后是没有理由的呀。

树木 可不是嘛。我本以为自己只有一个妹妹，没想到母亲在跟我父亲结婚之前就已经生了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而且等他们都长大了，母亲又把人接了过来，让他们在自己开的餐馆帮忙。还瞒着父亲跟我们姐妹俩呢。直到母亲去世以后，我们才知道。她儿子挪用了店里的钱和母亲的钱，母亲都没追究。她虽然没有明说“他是最宝贝的”，但那种感觉都溢于言表了。

片中的母亲有那样愚蠢的侧面，也有完全相反的一面，有种将责任推卸给他人和社会的感觉，说什么“要不是娶了那样的媳妇”“我要是活在另一个年代”之类的，这是母亲独有的特质。我自己也是母亲，却连说这种话的闲工夫都没有就一路冲了过来，倒是要另当别论，不过站在客观的角度看，那样的母亲还挺招人心疼的。这一点并不是什么坏事。是枝 但是正因为深爱着儿子，她也能隐约感觉到儿子越长越像让自己受苦的丈夫的危险性。

树木 没有想得太长远。她想忘记儿子现在之所以变成这样，“都是因为他身上流着父亲的血啊”。这种母亲特有的倔强与顽强，还有以自我为中心的思维方式，是存在于大家心底的东西，跟有没有受过教育没关系。

是枝 您觉得饰演儿媳的真木（阳子）女士怎么样？

树木 她缺了点女人味，所以我有种“真是委屈了我儿子”的感觉

（笑）。她当然是很漂亮的啦，但也有种少年的感觉嘛。她本来的面目总归会有所表露。我也是，明明没有故意要刁难人家，爱刁难人的真面目还是暴露了。比如阿部先生问“（跟新男友）睡过了吗？”那场戏，她回答“你可闭嘴吧”，这句话可是真真正正的“你可闭嘴吧”（笑）。所以我觉得，要是她能再多些女人味，也许就能呈现出不一样的语感了吧。

是枝 那句话体现出了她的强势呢。

树木 没错。反正作为母亲，我一直在自我暗示：“我儿子长得帅，个子又高，还那么惹人爱，要是没找这么个媳妇该有多好啊……”至少在

这次宣传活动期间要这么想（笑）。

是枝 （笑）那这一回我们也来看几个具体的场景吧。首先是阿部先生带着蛋糕来到团地^①，然后您打开包装盒，把包装用的绳子扎起来，再把蛋糕塞进冰箱。您扎绳子的手法跟我母亲完全一样呢。

《比海更深》 00:09:35～

团地，淑子（树木希林饰）家的厨房。良多（阿部宽饰）带着蛋糕突然来访。淑子拿出袋子里的蛋糕盒。良多问起父亲的挂轴。淑子一边回答，一边拆蛋糕盒的包装，把蛋糕放进冰箱。

是枝 站在导演的角度讲，这场戏的意图是让阿部先生保持不动，而您在他周围走动，以展现团地住宅的空间。在整场戏里，您一直没停过。我请您这么演的前提是您有本事一边动一边演，但这其实是很难做到的吧？

树木 普通人可不行。因为注意力会不由自主地集中在说台词上。

是枝 这是训练出来的吗？

树木 文学座有一堂叫“柔软体操”的课。先全身放松，模仿提线木偶，做出被吊着的状态，然后会有人发指令，比如“只动腰”“只转胸”。就跟木偶似的，只动身体的某个部分，“只抬右手”“双手都举起来”“线突然断了”……我跟桥爪（功）都特别擅长这个。搞不好确实跟柔软体操有关系呢。

是枝 就是分别控制身体的各个部位吧。

树木 对。好比一只手拿着杯子不让水洒出来，另一只手做别的事情，这样的动作我可以凭感觉做到。柔软体操也称不上训练吧，就是每周大概有一次小课。我们俩明显比其他人表现更好，放松得特别到位。也就这点可以拿出来炫耀炫耀了。不过演戏的时候，这的确是个优势呢。

是枝 作为导演，会让我觉得有点难用的演员就是那种把注意力百分百集中在“说台词”上、想要把自己的台词说得更好的人。他们一开口，身体就僵住了。专业演员也有很多这样的呢，一说话就不动了。而您恰恰相反。

树木 还有，说完台词的时候，大家都会停住。大概是松了口气吧。

是枝 在这场戏里，您扎好蛋糕盒的绳子之后，还把塑料袋叠起来了呢。

树木 换作平时，我还要用力刮两下排出空气呢，可痛快了。但我怕声音太吵，就没做这个动作。做演员的，还是得活在日常里啊。在这部电影里，还有一幕是儿子用勺子咔嚓咔嚓地凿可尔必思冻成的冰，说“是不是有股味啊？”，那些实际做过的事情都变得鲜活起来。细节都很有真实感。所以看完电影的时候啊，我是真的很开心。

是枝 还有一场戏是您跟阿部先生边走边聊蝴蝶。可以从二位偶遇桥爪老师、站着聊了几句那里看起吗？

《比海更深》00:16:52～

团地垃圾站。良多（阿部宽饰）离开时顺手帮淑子（树木希林饰）倒垃圾。仁井田（桥爪功饰）路过，淑子便向他介绍良多。与仁井田告别后，淑子送良多去公交车站，边走边说她前些天看到的蝴蝶。

是枝 桥爪老师临别时的停顿特别棒。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一下子忘词了呢。但他本人很享受看似忘词的停顿。他考虑到上了年纪的人常会那样，把停顿的长度控制得恰到好处。

树木 那是他下意识的反应吧。他不会逐个去琢磨、去烦恼“要不这么处理吧”。瞬间定胜负。放贝多芬的唱片时，他也有停顿。跟我对上眼之后，他就用眼神告诉我：“放心，我没忘词。”（笑）

是枝 一般可演不出这个境界。

树木 嗯，是演不出。可惜在《家族之苦》里，他的这门绝活反而显得碍事了（笑）。可怜啊。桥爪的轮滑水平可高了。在舞台上滑来滑去，也绝不会掉下去。

是枝 他的身体素质也很好呢。在这场戏里，您与桥爪老师告别后，跟儿子一起往前走，说：“听说（桥爪功饰演的仁井田的妻子）三年前去世了。”我本想在剪辑的时候删掉这句话，您还记得吗？

树木 不记得了。

是枝 我问您，“要不把这句话去掉吧？”，您却明确表示，“不行，这个母亲肯定是在乎那个人的妻子的，留着这句台词绝对更好”。

树木 啊，是吗。我刚才也这么想来着。

是枝 看过最后的成品，我就庆幸自己保留了那句话。因为可以透过它稍稍窥视到儿子不在身边时母亲过着怎样的生活呢。

树木 对对。母亲是想明确告诉儿子“那个人的妻子已经不在”了呀。即便如此，那个人也绝不会跟自己好的，她想先跟儿子说清楚。幸好保留了。

.....还有嘛，对了，阿部先生跟池松壮亮^[3]先生的那场戏很滑稽哎。

是枝 的确很不错呢。阿部先生也说，“池松先生真是帮大忙了”。

树木 在赛马场跟池松先生说“借我点（钱）”，结果池松先生一直跟着他不放那段特别好。真是对好拍档。

在访谈中也有提到，希林老师起初非常固执地拒绝了《比海更深》的邀约。其实那已经是她第三次以那样的形式拒绝我了。

第一次是拍电视剧《回我的家》^[4]的时候。我自顾自地想把它做成《步履不停》的姐妹篇，于是便请希林老师饰演主人公良多（阿部宽饰）和姐姐（YOU饰）的母亲。

当时，希林老师给出了两条拒绝的理由。一是“我已经跟内田说好了，不会再演电视剧了”。二是“我怎么演都不像一流企业大领导的妻子呀”。她还说：“这个角色的话，××老师会更合适一点。我把她的联系方式给你吧？”那次我实在没办法，只能作罢。看到这里，大家可能会误以为实际饰演母亲的吉行和子^[5]老师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其实不然。邀请吉行老师加盟时，我根据她的声音与表情重写了所有剧本，从结果看几乎是照着她们写的。现在回想起来，我也非常庆幸当时请了吉行老师。这也说明希林老师比我更有制片人的眼光。

希林老师起先不肯参演《比海更深》，不过下定决心之后，便完美塑造出了那个角色。

拍《步履不停》的时候，她明确表示：“我演的可不是你妈妈哦。”而我也回答：“当然，就按您的想法来，没问题。”快杀青的时候，她又对我说：“能不能给我看看她的照片？一张就行。”于是我就拿了一张母亲跟父亲站在一起拍的黑白照片给她，那是在我长大的清瀬的团地拍的。仅此而已。

而拍《比海更深》的时候，希林老师一开始就说：“拿一件你妈妈的东西给我吧，随便什么都行。”看来她是打算用不同于《步履不停》的方式塑造角色。睡衣？假发？还是眼镜？……犹豫之后，我考虑到假发可能有点危险，便把母亲用过的眼镜拿去了。明明没有特意模仿，可是看着电影中的希林老师和阿部先生，我竟有好几个瞬间都觉得那就是母亲和自己，误以为穿越到了自己的记忆中，不禁心潮澎湃。

希林老师的表演中有一处令我大吃一惊。那是一场平淡无奇的戏，希林老师坐在厨房的餐桌边，一边吃团子，一边跟小林聪美^[6]女士扮演的女儿说话。原计划是喝一口大麦茶，打开冰箱，再往杯子里倒些。彩排的时候也是按照这套流程演的，谁知快要正式拍摄时，希林老师把杯

子里剩下的大麦茶都喝光了。实际拍摄的时候，她把空杯端到嘴边，正要喝茶，才发现杯子是空的，于是便转向了冰箱。这样的表演恐怕是诞生于日常观察的创意，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喊cut以后，我因为太受触动，就把自己的感想告诉了希林老师。她开心地笑道：“不过这种事……不是常有的嘛。”

《步履不停》是母亲去世后不久写的剧本，所以无论是写的时候，还是拍的时候，我都认定那是一部关于母亲的电影。过了一阵子重看一遍，才察觉到那其实是关于父亲的电影。因为串起纵轴的是年迈的父亲，是亡故的哥哥，是没有血缘关系的儿子。

所以在《比海更深》中，我试着将母亲置于作品的中心。台风的小插曲、冰冻的可尔必思、防水收音机和黄蝴蝶几乎都是母亲的真实经历，但绝不是什么特别的故事。也不含特殊的情感。我想用初中生也能看懂的字句写台词。这反而是最难的。正因为如此，这部作品无论如何都不能缺了希林老师。

这次访谈里提到了真木女士的表演，我想站在导演的立场对此稍作补充。

希林老师指出，真木女士饰演的前妻对主人公表现得比较强势，但这反而正是我想要的效果。片中有一场戏是由于前夫自说自话把儿子带回老家，真木女士不得不冒着台风去接，在玄关口抬眼狠狠瞪了瞪他。我还记得自己给出了“再强势点”“再凶一点”的指示。至于阿部先生伸手要碰她的脚，她却猛砸了那只手一拳的场景，我应该也对她说过“请严肃地拒绝他”。这是因为她很清楚，一旦松懈大意，这个男人就会乘虚而入。而我之所以判断表现得如此强势也无妨，则是因为真木女士的表演十分巧妙，能让人感受到她在前夫未察觉之处仍留有些许感情。

这体现在和以结婚为前提交往的男友在餐厅用餐的那场戏里。听到男友说他看了阿部先生的小说，真木女士便问道：“怎么样？”她没有

明确说出拥护前夫的言论，但我认为她通过台词中的微微停顿，还有眼睛的动作，把这份情感充分传达给了观众。真木女士演得很出色，演得很细腻。阿部先生看完成片也说，“我感觉真木女士的那个表情让良多得到了救赎”。所以我也很庆幸良多本人在影片中没有得到救赎。

希林老师自己都说了，“至少在这次宣传活动期间要这么想”，我觉得她大概是还没完全走出自己饰演的角色，所以对真木女士表演的不满带有更多“婆婆看儿媳”的色彩。

《比海更深》让我得偿所愿，有幸与希林老师一起参加了戛纳的电影节^[7]。我说：“不过是‘一种关注’单元，并不是竞赛单元……”希林老师便道：“对这部作品来说倒是正合适呢。”把没能献给亲生母亲的那份孝心献给饰演“母亲”的希林老师——我也不是完全没有这样的心思啦。然而在戛纳逗留期间，希林老师的老毛病哮喘犯了，连我这个旁人都能看出她呼吸不畅，她大概也没有闲心去享受那段时光吧。

四个月后的九月，我们前往西班牙参加圣塞巴斯蒂安电影节^[8]。美丽的城市，宜人的气候，美味的餐食……电影节的各方面都很完美，希林老师的身体状况也不错，看起来很开心。不过抵达西班牙后不久带她去的那家人气餐厅（是两星还是三星来着）好像不太合她的口味。那里做的是融合料理，把食材加工得都吃不出它原来是什么了。用餐途中，主厨出来跟我们打招呼，问菜品怎么样。希林老师毫不客气地指出：“加工过头啦。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吃什么了。”



是枝裕和



搭乘飞机前往西班牙毕尔巴鄂机场

是枝裕和

希林老师时常像这样替大家说出想说却不敢说的话。因为有人主动站出来扮演招人埋怨的角色就闭口不言，好像是有些不够厚道，可我又没法像希林老师那样犀利无比却也不至于留下不愉快的回味，所以都交给她大概还是明智的吧。

2009年，我们一起去参加了香港的电影节。当时《入殓师》^[9]刚拿下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本木雅弘^[10]先生和也哉子女士也一起去了，一路上热闹非凡，其乐融融。当时工作人员的主要服务对象其实不是我们，而是本木先生他们。我们提出“想吃美味的茶点”，于是工作人员就帮我们预约了餐厅。一行人兴高采烈地跑过去一看，订的并不是包厢，而且都点好了午市套餐，每人就两三种点心，外加一份炒面了事。我完全没有要用别人的钱吃山珍海味的意思，只是这群人能聚到一起实属难得，更何况还是在香港。这种阵容的聚餐，恐怕最多只能再办一次了。“早知如此就该自己订餐厅的……”就在我开始后悔的时候，希林老师对那位工作人员开了第一炮。

“喂……这就完啦？”

“对，套餐就这些……需要加菜吗？”

“不是加不加菜的问题。你不懂吗？这样一群人来吃饭，安排成这样怎么行……”

希林老师用手掌拍了好几下桌子，然后便是没完没了的说教，告诉工作人员不行在哪里。工作人员惶恐不已，忙说：“多谢您的教导，让我学到了很多。”他是想要结束这个话题，但希林老师不让。

“我说你啊，现在学习算怎么回事。这可是你的工作啊。给我学好了再来！”

几年过后，我跟希林老师提起了这件事。她却笑道：“欸——我说过那么过分的话啊？”在颁奖仪式之后的晚宴上，业界大腕纷纷过来跟

希林老师打招呼，而她则一一反击。

“你的领带，花纹好奇怪哦，是在哪儿买的啊？”

某电视台的高层也来跟希林老师打招呼，说自己当年在她参演的电视剧剧组当过工作人员。希林老师说：“哎，我都不记得了。我真的演过那部电视剧吗？”如果她说的是“你真在现场吗？”，那必然会伤到对方。但希林老师说的是“我真的演过吗？”，在一旁听着的我不由得感叹，这才是希林老师的过人之处啊。

言归正传。圣塞巴斯蒂安的午餐吃了足足三个小时，没过多久又要吃晚餐了。指定的餐厅在邻镇，是座海港小城，坐大巴去要四十分钟左右。“我都吃饱啦，就看你们吃吧。”希林老师也陪着我们一起去了餐厅。谁知那家叫ELKANO的餐厅做的海鲜料理跟中午吃的正相反，简简单单，充分利用了食材原有的特质。起初只打算看看的希林老师都忍不住了，说着“给我尝一口”，把手伸向隔壁松崎制片人的盘子。

在回程的大巴上，她也一遍遍地感叹：“这里的菜真好吃……好想再来一趟呀。”

她还给出了非常有道理的见解：

“东京的电影节^[11]也像这样安排几辆大巴，把外国嘉宾送到热海啊、箱根之类的地方去，让他们吃点美味的鱼，泡泡温泉什么的，那该有多好啊……”

我与希林老师手挽着手走了通往正式上映会场的红地毯。我们回应着沿途影迷的欢呼，为他们签名，一起合影，走得慢慢悠悠。圣塞巴斯蒂安的观众们非常喜爱《步履不停》，河濑直美^[12]导演的《澄沙之味》^[13]也在欧洲上映了，广受好评，甚至在各国掀起了铜锣烧热潮，所以希林老师人气很高。这比我自己受欢迎更让我高兴和自豪。



西班牙的阳光将一袭和服的希林老师衬托得更美了

①此处指住宅团地，属于价格低廉、外观单调的公共住宅。（编注）

原书注释

[1] ——吉泽太阳

演员。2003年生于东京都。2014年参演NHK晨间剧《花子与安妮》。首次出演的电影是2015年上映的《流浪者年代记》。凭借在《比海更深》中的表演获高崎电影节最佳新人男演员奖。

[2] ——真木阳子

演员。1982年生于千叶县。1998年加入仲代达矢主办的无名塾。入塾第二年便被选为《低下层》公演中娜塔莎的扮演者。2000年退团后活跃于影视剧领域。凭借2006年上映的《摇摆》（西川美和导演）获得山路文子电影奖最佳新人女演员奖。代表作有电影《无敌青春》《维罗妮卡决定去死》《东京朋友》《桃花期》《再见溪谷》《剧场版MOZU》《孤狼之血》《烧肉龙》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如父如子》《比海更深》。

[3] ——池松壮亮

演员。1990年生于福冈县。凭剧团四季音乐剧《狮子王》中年轻的辛巴一角出道。首次参演的电影是2003年上映的《最后的武士》。代表作有《铁人28号》《我们的家族》《纸之月》《剧场版MOZU》《永远的托词》《夜空总有最大密度的蓝色》《斩》《从宫本到你》等。参演的是枝作品有《比海更深》《小偷家族》。

[4] ——《回我的家》

2012年于富士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共十集）。每一集的导演与剧本均由是枝裕和负责。阿部宽、山口智子主演。

[5] ——吉行和子

演员、散文家、俳人。1935年生于东京。作家吉行淳之介的妹妹。1955年凭《由起子》首次亮相大银幕。1978年主演大岛渚导演作品《爱的亡灵》，获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女主角奖。代表作有电影《二哥》《才女气质》《折梅》《东京家族》《燦燦》、“家庭之苦”系列、《羊与钢的森林》等。

[6] ——小林聪美

演员、散文家。1965年生于东京都。1979年借TBS电视剧《3年B班金八老师》中的学生角色出道。1982年被选为大林宣彦导演作品《转校生》的主演。代表作有电影《寂寞的人》《海鸥食堂》《眼镜》《东京绿洲》《为你取名的那一天》《比海更深》等，电视剧“果然还是喜欢猫”系列、“法医物语”系列、《西瓜》、*anone*、《离婚的二人》等。

[7] ——戛纳的电影节

即戛纳国际电影节。每年5月在法国戛纳举办，创立于1946年。与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并称为“世界三大电影节”。

[8] ——圣塞巴斯蒂安电影节

即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每年9月在西班牙北部城市圣塞巴斯蒂安举办，创立于1953年。

[9] ——《入殓师》

泷田洋二郎导演的电影，2008年上映。主演本木雅弘为青木新门的小说《纳棺夫日记》所感动，为将其搬上大银幕四处奔走。

[10] ——本木雅弘

演员。1965年生于埼玉县。1981年借TBS电视剧《2年B班仙八老师》中

的学生角色出道。1982年成为偶像团体涩柿子队的一员，以歌手身份出道。1988年涩柿子队解散后开始作为演员活动。1995年与内田也哉子结婚，育有两子一女。代表作有电影《五个光头的少年》《五个相扑的少年》《鱼来二噫英》《常磐庄的青春》《入殓师》《日本最长的一天》《天空之蜂》《永远的托词》等。

[\[11\]](#)——东京的电影节

指东京国际电影节。每年10月举办，创立于1985年。是枝认为“举办时间在威尼斯、多伦多、釜山这些影响力较大的电影节之后，不容易募集到竞赛类作品，所以不妨侧重作品的多样性，走多伦多（国际电影节）那种都市型电影节的路线”，曾亲自拜访东京国际电影节主席提交建议书。

[\[12\]](#)——河濑直美

电影导演。1969年生于奈良县。从大阪摄影专门学校毕业后留校担任讲师，同时制作八毫米作品《拥抱》《蜗牛》，受到瞩目。1997年凭借《萌之朱雀》获得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摄影机奖。2015年被授予法国艺术文学骑士勋章，成为首位获此勋章的日本女性电影导演。同年，《澄沙之味》被选为戛纳国际电影节一种关注单元的开幕片。代表作有《殡之森》《第二扇窗》《光》《平行世界》等。被指定为2020年东京奥运会官方纪录片导演。

[\[13\]](#)——《澄沙之味》

改编自多利安助川的同名小说，日法德联合制片。2015年5月上映。受雇于铜锣烧专卖店“铜锣之春”的店长（永濑正敏饰）邂逅了看到招聘广告登门拜访的老太太（树木希林饰）。店长试着让她制作豆沙馅，故事就此展开……树木希林凭借此片获山路文子电影奖最佳女演员奖、报知电影奖女主角奖、横滨电影节特别大奖等众多奖项。

第五章 邂逅与别离

2016年3月22日
于涩谷树木希林邸



川内伦子

“要有一技之长，免得吃不上饭”

是枝 您是在神田出生的吧？

树木 对，神田。不过后来房子遭了火灾，就搬去了青梅街道的锅屋横丁^[1]，有很多营房的那一带。然后又搬去了池袋。到了池袋，母亲开始做生意了，但一直没什么起色，之后又去横滨开了店。大概也是跟横滨有缘吧，小店慢慢做大了，从那时起，我父母就把大本营安在了那儿。

是枝 住在神田的时候呢？我好像在哪儿读到过，说令尊当过警察。

树木 对。我母亲在神田那边开了家咖啡馆，而我父亲是在那一带巡逻的警察。他们就是因为这层缘分结婚的。

是枝 那家咖啡馆叫“东宝”。

树木 但是跟东宝电影完全没关系。和银座相比，神田算是个二流的玩乐的地方。兜里有几个钱的学生大概比较多吧。常有日后成名的作词家、文人、画家来我们家的咖啡馆，但算不上什么一流的地方。

是枝 您还记得神田的那家店吗？

树木 不记得了。只看过照片。

是枝 您在那儿住到了几岁呀？

树木 我出生没多久不就打仗了嘛。昭和十八年^①一月出生的，没过多久房子就被烧了，只住了两年多吧。

是枝 那应该是不记得了。

树木 嗯，疏散到别处去了。战后住在池袋。在靠近杂司谷的地方，有

一家叫“人世坐”^[2]的电影院，那是大家嚷嚷着“avant garde”^[3]的时代啊。我看的第一部电影是《卡门归乡》^[4]。我是跟父亲一起去的，穿着大大的长靴，猫着腰就能免费进场了。当年净干那种事。今井正^[5]导演的《不，我们要活下去！》^[6]我也看过。那电影一点都不好笑，特别黑暗。电影院破得会漏雨呢。大家都在地上铺了报纸，抱着膝盖，坐在地上看电影。当年大家看的就是那样的东西。

是枝 《卡门归乡》是日本第一部国产彩色电影呢。高峰秀子^[7]老师是女主角，扮演脱衣舞女。

树木 我父亲大概连内容都不知道就稀里糊涂跑进去了吧？（笑）

是枝 池袋的店叫什么名字呀？

树木 那是家小小的天妇罗铺子。我母亲叫中谷清子，所以店名叫“中清”。浅草有家天妇罗名店也叫“中清”，但我们家的店跟它一点关系都没有啦。那是个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年代，把天妇罗铺子开在杂司谷那样的地方真会有人来吗？……不过店倒是一直开着。

是枝 当时令尊还在当警察吗？

树木 不当了。他应该是有工作的，不过身边有个能干的女人吧，男人不就懒得工作了嘛？（笑）感觉他平时就弹弹琵琶，会叫几个朋友一起弹。但他不是爱喝酒的人，所以没发展到倾家荡产的地步。

是枝 他当警察之前就开始弹琵琶了吗？

树木 当时琵琶还挺流行的呢。家里有净琉璃、三味线和各种各样的乐器，其中就有一把琵琶。

是枝 您是从小就听惯了琵琶吗？

树木 我父亲会弹琵琶，母亲也会请老师来教琴，勉勉强强能弹两下三味线，所以我的耳朵从小就听惯了日本传统乐器。

是枝 您也演了很多弹琵琶、三味线的角色呢。

树木 不是很多啦。也就《梦千代日记》里的贝壳调吧。《孤苦盲女阿

玲》^[8]里也是呢。不过女演员都会弹啦。因为看起来还挺像那么回事的。也有可能是耳濡目染^[9]，从小看到大，所以才学会了几首。

是枝 您当年是个什么样的孩子呢？

树木 我小时候有自闭症，总也不吭声。上五年级之前，我成天把手揣在怀里，待在教室后面看着，嘴里就是“哼！”（笑）。

是枝 怎么会得自闭症呢？

树木 大概四岁的时候，有一天我骑在被子上玩，一不小心从夹层跌到楼下，被子死死压在身上，连气都喘不上了。等大人冲过来帮忙把被子挪开，我一下子恢复了呼吸，可是从那天晚上开始，我就一直尿床。可能是撞到了要害吧。然后我就不说话了。跟谁都不说话。总喜欢找个狭窄的地方钻进去，一动不动地待着。

是枝 那您去上学了吗？

树木 我被送去幼儿园啦。因为我母亲是有工作的嘛。父亲把我放在童车里，推着我去幼儿园。因为一不坐车，我就不乐意了。等到了幼儿园，大家都聚过来了，搞得我很难为情，于是就下车对父亲说“你回去吧”。真是个讨人厌的家伙啊（笑）。那时我一直都不说话。所以认识我的街坊邻居听说我当了演员，私底下都在议论：“不会吧？我都没听过她的声音啊！”

是枝 是有什么契机让您重新开口说话了吗？

树木 母亲请来了针灸师，说我的脊梁骨大概出了点问题，让人家给我扎针。每周一次，定期扎。渐渐地，到了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就好了吧。人也同时变得活泼了呢……我父母是从来不对我发火的。大概上二年级的时候，店里能买到塑料袋了，于是我就把塑料袋缠在身上，去别人家过夜。因为我会尿床嘛。虽然我成天那副样子，但大人没对我发过火。

是枝 令尊叫什么名字呀？

树木 中谷襄水^[10]。原本是弹琵琶时用的艺名，但他把这个改成本名了。弹琵琶的人要取艺名，叫“水号”，都带个“水”字。

是枝 他是位怎样的父亲呢？

树木 他一直都很喜欢（查理·）卓别林^[11]。那会儿大家都很喜欢卓别林。父亲还说过，“我啊，不喜欢森繁久弥”（笑）。所以我参演森繁老师主演的《七个孙子》时，对父母都是守口如瓶的。父亲还对我说：“电视上有个跟你长得很像的人哦……”我也糊弄他：“我没上电视啊，没上！”（笑）虽然最后还是暴露了。毕竟《七个孙子》那么火。

是枝 我听说您走上表演之路的契机是去滑雪的时候受了伤……

树木 当时我快从女校毕业了，正是决定去向的时候。父亲说要去琵琶朋友那边玩，我就跟着他去了，结果一去就受伤了。

是枝 您原本准备朝哪个方向发展呢？

树木 父亲完全不了解我有什么天赋，只是说：“你啊，就算结了婚，也不知道能不能跟丈夫处得好，所以还是要有一技之长，免得吃不上饭。要是能当个药剂师，爸爸就帮你开家店。”于是我稀里糊涂地搜集了些药科大学的申请书，大概有三四所吧。可我对数学一窍不通，认定自己死活考不上，就在考试前的那个月跟着父亲出去玩了。结果这一去，就碰巧受了伤，伤得正是时候（笑）。后来我还是不知道自己该走哪条路。周围所有人都明确了去向，3月底还有毕业典礼呢，正是最灿烂的时节，可我什么都没定下来，所以特别不好受。看看现在的年轻人，我也很能理解只有自己被撂在后头有多么痛苦。就在这时，我看到报上有一篇很短的报道，说“三大剧团战后首次招募见习生”，于是我按时间顺序，一家家寄了申请书。

是枝 去哪个都行？

树木 去哪个都无所谓。反正我又不懂。把申请书寄出去以后，文学座的回复来得最早，于是我想，其余的就算了吧。

是枝 有文学座、俳优座^[12]和.....

树木 剧团民艺^[13]。当时往电影界发展的人有种“只要皮囊生得好，脑袋不好使也没关系”的感觉，所以我就想，搞舞台剧可能更好一些。大家应该都不太了解舞台剧的世界，不是正好嘛。反正电影的新人海选是死活选不上的。可是真走上舞台剧这条路吧，才发现原来搞舞台剧是那么不容易。每天都要背台词，可背了又怎么样呢，完全感觉不到吸引力。所以有人来找我拍广告的时候，我立刻回了一句“我接！”，然后就往电视那边去了。

揣摩作为艺人②的站位

是枝 从文学座走向电视界的转折点是广告，这样的经历大概只有您才有吧。

树木 比起演员，我更多是把自己看成置身于演艺界的人。“艺人”的意识要更强一些。虽然我会以演员的身份去表演某个角色，但我会想：“作为一个艺人，我此刻站在哪个位置上呢？是以怎样的状态站着呢？”然后想办法颠覆这个站位，把观众的期望带到意料之外的方向上去，虽然每两次就有一次会搞砸（笑）。从那样的角度看自己是很有意思的。所以演什么角色固然重要，但是琢磨琢磨“在2016年让这个人演这个角色到底如何啊”会更有趣。毕竟我不是那种过个几十年再看还会留下什么的演员。不过，这当然也取决于导演啦。是演员都会塑造角色，可我还会或多或少地感觉到，“这种东西大家已经看腻了吧”“观众已经不想看这种东西吧”“大家想要的是这样的东西吧”。

是枝 这一点和谁比较接近呢？森繁老师吗？

树木 我很少在演员里见到这种类型呢。别看森繁老师那副样子，其实他还挺喜欢演戏的。他演过好几次舞台剧版《屋顶上的小提琴

手》[\[14\]](#)，收获了无数喝彩……可我完全没有那种欲望。所以我并不是像他。大家做演员的时候，都不会考虑自己在演艺界处于什么位置，仅仅是纯粹地表演。

想当年，舞台剧演员属一流，电影演员算二流，只有三流演员才上电视。广告最没人瞧得上，大家都说：“演技会劣化，拍这玩意的演员简直不像话。”而我就是在那样一个时代带头出演了广告。

是枝 那是……您的性情使然吗？

树木 是吧。之前跟你说过没有？我拍的第一支广告。那时我还在文学座跑龙套呢，演个路人甲啦，在舞台两头喊几声啦，在后台值个班啦。有人找到文学座，说要给酱油店拍一支本地播出的广告。不是什么名店，是个听都没听过的名字，而且广告只放三个月左右。文学座的人都觉得“四流演员才拍广告”，肯定不会接。而我当时刚好因为跟森繁老师演《七个孙子》开始上电视了。人家就想：“反正她已经在上电视了，要不就她吧！”于是便来找我了。我毫不犹豫地说：“我接！”

诗人长田弘^[15]是我的朋友。我跟他说：“有人找我拍这样的广告……”他便说：“不错啊！就说‘酱油认准××牌’呗？‘就是酱么回事’，怎么样？”（笑）我当时还想呢，原来诗人也会讲那么无聊的笑话啊。不过到了拍摄现场，我就拿起酱油，试着说了他想出来的广告词：“酱油认准××牌。就是酱么回事。”谁知他们真用了那条，做成了十五秒的广告，只在东海地区播出。结果被全国发行的周刊杂志《SUNDAY每日》评为“年度十大蹩脚广告”的第三名呢。

是枝 “蹩脚广告”吗（笑）？

树木 对啊。前两名是全国播出的广告呢。我还以为本地广告是会有人看的，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大的影响力。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一点点渗进世间的有趣之处，第一次感觉到演艺界真有意思。与其作为一个演员活着，我更喜欢活在演艺界中。虽然那是最讨人厌的地方，但我要置身在这演艺界看遍各种各样的人。多有意思啊。想要走演艺之路的人啊，什么样的都有。像你这么正派的可是相当少见呢（笑）。

是枝 据我所知，只有一个人会像您刚才那样使用“艺人”这个词，那就是萩本钦一^[16]老师。虽然他的类型跟您不太一样。我跟他聊过一次，他把“演艺界”“演艺界人士”和“艺人”区分开了。

树木 这样啊。直到现在，我还是觉得演艺界是个很有趣的世界。

是枝 不拘泥于舞台剧演员至上主义，大概就是您能灵活应对各种局面

的秘诀。您不单会演戏，还上综艺节目，在电影节的颁奖礼上都能发表最高境界的讽刺……我一直暗暗感叹，您的反应可真快啊。

树木 哪有，我也没少犯傻啦（笑）。犯傻归犯傻，也是演艺界的一部分。演艺界就是那样的地方。光安安静静地待着，不犯一点错误，那就不是演艺界了。栽跟头也好，犯傻也罢，都是“且玩焉，生于世”^[17]嘛。会碰到开心的事，也会遇到不开心的事。但是只要告诉自己演艺界就是那样的世界，它就渐渐不再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地方了。虽然直到某个时间节点，我都没察觉到自己原本并不讨厌那样的世界。

是枝 您也有过讨厌演艺界的时期吗？

树木 有一阵子我一年到头都被wide show追着跑，大吵特吵，觉得烦透了，发誓绝不在媒体上发表评论，也绝不在媒体上露面。但是有一天，我老公说了这么一句话：“我说你啊，你面对的不是报社跟头衔，而是人啊。来的都是人啊。你就不能多考虑考虑这些吗？”

是枝 好犀利啊。

树木 没什么大不了的呀，我本来也很喜欢那种世界。所以我的后半辈子是越活越有意思了。我所处的位置恰好跟受人爱戴的年纪重合，这让我进入了一个特别舒服的状态。能以这种状态走多远呢？我也在想，有朝一日会不会有人给我挖个坑，让我扑通一声掉进去呢（笑）？我就是这种类型的人啊。

是枝 我在哪里读到过，您见wide show的团队半夜还守在您家门口，就说“很冷吧”，还把他们都请进屋里，让他们“想问什么就尽管问”。

树木 不是半夜啦。这不是嫌他们堵在门口给街坊邻居添麻烦嘛。再说了，要是他们有明确的目的也就罢了，连个目的都没有，一直干等着，那多辛苦啊。毕竟“他们也是人”啊。这份功劳，得算在内田裕也头上。

是枝 说回广告吧。“把美的人拍得更美，并非如此的也拍得恰如其分”，听说这句富士胶片的广告语是您想出来的。

树木 不，原本是川崎徹^[18]先生构思了一句广告语——“富士彩色胶片，美人拍出来美，不美的拍出来也美”。我问他：“什么样的胶片能把不美的人拍得美啊？”他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而且“不美”这个说法，听起来不是怪凄凉的吗？我本就是不美的人，所以就提议改成“并非如此的”。那么把后半句改成“拍得恰如其分”是不是更实在一点呢？我跟川崎先生就这么达成一致了。

是枝 这措辞真是太妙了。

树木 我就是心想“那句话有点假啊”。这种念头大概一直发挥着晴雨表的作用。说某种食物“好吃”的时候，我也会琢磨：“它比什么东西‘好吃’？”对于赞美之词，我还是比较小心的。

是枝 制作电影的时候也得有这样的意识呢。

树木 是啊。要是制作者忘记了这一点，观众就会腻烦。

是枝 您跟久世光彦导演也是分开了好久之后才合作了一支广告吧？

树木 嗯，“东京电话”的广告。麦肯广告公司的总监说他特别想拍我，问我愿不愿意演，我当时开出的条件是“跟久世导演合作”。要是久世导演接了，大家都会同意的。加藤治子老师也说“久世去我就去”呢。

是枝 在那之前，您也跟久世导演合作过很多广告吗？

树木 对，不过有些我说了你大概也不知道，比如有一支是给一家叫“高山晃一开发”的公司拍的。当时我在《寺内贯太郎一家》里演的老婆婆特别火，所以在广告里我也是老婆婆的扮相。工作人员搭了恐山^③一样的布景，还插了好多写着“高山晃一开发”的红旗。我就在正中央弹琵琶。“这次找高山晃一开发，下次也找高山晃一开发，无论干什么——噔噔！都找高山晃一开发——噔噔！”然后就干净利落地结束了（笑）。

是枝 （笑）这广告在电视上放了吗？

树木 放了。不过没放多久。结果那家公司的社长跑去骂了久世导演一

通。“大伙都问‘那么粗俗的广告是怎么回事’，你负得起这个责任吗？”结果不到一个星期，《周刊朝日》的广告点评栏就说“从没见过这么有趣的广告”，还配了图呢。社长顿时心情大好。不过啊，我跟久世导演合作的东西都会中途告吹的。

是枝 广告吗？

树木 嗯。有一次，森繁老师、研直子^[19]和我合作了一支CABAGIN的广告。我说：“我的胃不太舒服，是不是吃点CABAGIN比较好啊？”森繁老师回答：“吃了总比不吃好吧。”就这两句话，十五秒，要用方言讲。我琢磨了一下什么食物最能表现出胃不舒服，于是就用方言口音说：“我吃了韭菜炒猪肝和牡丹饼，是不是吃点CABAGIN比较好啊？”森繁老师也用方言口音回答：“吃了总比不吃好吧。”说完就结束了。我俩是坐在长椅上拍的，谁知我在“韭菜炒猪肝”那里就花了十一秒左右。久世导演便说：“抱歉啊森繁老师，您那句能不能再说快点？”森繁老师回答：“我说你啊，她的台词可比我的长呢！”（笑）即便是这样，久世导演也没有被吓倒，还对我说：“‘韭菜炒猪肝和牡丹饼’之后再打个饱嗝吧。”明明时间都不够用了。他还嘱咐森繁老师：“请您往后躲，装出很臭的样子。”

我们就这样拍出了一支特别滑稽的广告。可是才放了十来次，它就因为药事法停播了。毕竟是药，用“吃了总比不吃好”这样随意的广告语是不行的，只能毙掉了。不过记得那支广告的人还挺多的呢。大概还是因为久世导演特别擅长捕捉那个时代的某种东西吧。

是枝 我倒觉得那是很新颖的广告语呢。前一阵子，我导演了金鸟牌“虫不来”^④的广告，用的就是“比不挂好多了”，多像啊（笑）。

树木 呵呵呵。不过那不是吃的东西，不用管药事法吧？反正啊，只要是跟久世导演合作的都告吹了。因为他会采纳我的每一个点子。还有，久世导演对拍广告不是很起劲。“东京电话”那次他也迟到了，在片场的

时候几乎一直在打瞌睡。

是枝 为什么？

树木 太累啦。忙着搞这个（竖起小指）^⑤呢。

是枝 （笑）您主演的第一支广告是富士胶片吗？还是PIP ELEKIBAN磁贴？

树木 富士胶片在先。磁贴那个也不是很火吧。什么时候拍都一样，就一句“PIP ELEKIBAN！”。无论有没有趣，都是“PIPELEKIBAN！”。一直都是那样。

是枝 当时您是按什么标准挑选广告的呢？比方说，“是川崎徹导演的就试试看”？

树木 这些我都不知道。不知道导演的名字，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碰到什么是什么，一口答应下来：“好，行啊。”

是枝 不过富士胶片的广告能持续播出那么久，总归是因为它有什么有趣之处吧。当时您在广告中的表演非常有趣，也因为广告变得家喻户晓。那正是年轻人开始向往广告导演、广告文案写手等职业的时代。

树木 正是广告地位开始迅速上升的时候呢。广告原本处在底层，只要把商品拍出来，找个人报广告语就行了，谁知在这个十五秒的世界里，人开始动起来了。

是枝 优秀的创作者也开始出现了。

树木 对对。各种各样的人都冒出来了。

是枝 也许是您的某种灵活性跟广告特别契合吧。您自己是如何理解这件事的呢？

树木 我不太琢磨这些。论收入，广告的性价比要高一点，就这么简单（笑）。因为我现在是个老婆子了，才敢说这种话……不对，其实我一直都是这么说的。对我而言，演艺界有广告这个东西真是一大幸事。因为它有意思啊。话虽如此，要是你问我有没有认真对待广告吧，那倒也

没有。

是枝 站在观众的角度看，他们也许就觉得您这种在“玩”的感觉对味呢。

树木 也许是吧。不过我在广告方面也没拿出过什么像样的作品。

为了不输给森繁久弥而思考

是枝 森繁老师口述、久世导演笔录而成的《大遗言书》[\[20\]](#)一书中提到了他和您在《七个孙子》中的初次邂逅，您还记得吗？就是关东煮摊子的那场戏。

树木 嗯。那个场景是应森繁老师的要求设计的。他说：“总在家里多那个啊，帮我弄个能喝点小酒的地方吧。”他演的是大公司的社长，却提出“搞个开在家附近的那种关东煮摊子”。于是就有了我饰演的女佣去摊子接他、一把抓住他带走的那场戏。

当时赤坂正好有个关东煮摊子，久世导演就去找摊主帮忙，把摊子拉了过来。接着森繁老师又提了个要求：“把路面稍微弄斜一点吧。”——这也是他的过人之处。不是在陡坡上，而是在稍微有点坡度的路上有个关东煮摊。关东煮摊子有一条长椅，几个客人坐在上面吃吃喝喝。但是因为路面是斜的，客人会渐渐溜到一边去。于是大家都管那个摊子叫“溜车”。比如“老爷子上哪儿去啦？”“溜车去了吧”（笑）。我跟久世导演都不由得感叹，这个点子可真厉害。就好像给一次性相机取名“能拍出来”[⑥](#)似的，思路完全一样呢。森繁老师很久以前就开始有这样的奇思妙想了。就连摊子的椅子，原本大概也不是连着的，是在森繁老师的授意下特意弄成了长椅。虽然都是不值一提的小细节，但森繁老师就是有本事在一瞬间打造出那样的场景来，真是太厉害了。

是枝 当时您有句台词是“老爷子，时间不早了，快回去吧”，我还记得您用了某个地方的口音。

树木 对对。

是枝 那到底是哪里的口音？

树木 我出生在东京的神田，所以哪里的方言都不会讲。实在没办法，只能说得含含糊糊。那个年代有很多东北出身的女佣，嘴巴不会张得很开，所以吐字不太清晰。

是枝 然后女佣的戏份就变多了。

树木 对。就算剧本上没写，只要老爷子一出场，女佣就得陪着。每场戏都有女佣，真是亏死了。

是枝 因为出场费没涨（笑），工作量却增加了。

树木 不过在那段时间里，森繁老师教我认识到了人的有趣之处。也许很多人都能想到要拉个小吃摊子过来，可是把路稍微弄出点坡度这样的点子就很难想到了。我是真心佩服他。

是枝 森繁老师每天都能想出这样的点子吗？

树木 他的点子简直随处可见。为了跟他抗衡，我也构思了各种各样的点子，却不会提前告诉他我准备怎么干，而是在彩排的时候给他来个突然袭击，惹得他咯咯笑。看到他笑了，我就心想“啊，这么演应该没问题”。

是枝 当时您才二十多岁吧？

树木 对。你瞧，小津导演的电影片场总是鸦雀无声，谁都不敢发出脚步声或者其他声响。森繁老师进场的时候，摄影棚里也是静悄悄的。因为大腕来了，世界是绕着他转的。大家都这么对待森繁老师，他本人也清楚。可我明明还是个小年轻，却完全不在乎这些。所以我稍微演出点剧本里没有的东西，大家就会齐刷刷地去看森繁老师的脸色。森繁老师一给出回应，大家就会松一口气。总而言之，一切都以他为中心。

出场费也是，我每集一万，森繁老师每集一百二十万。作为演员，我跟他就是一万跟一百二十万的差距。虽然是那样一个时代，但我只是因为剧组需要女佣出场才去的，又觉得什么时候不当演员都行，所以我心里对森繁老师并没有特别高的评价。只是意识到为了不输给他要多动脑子。现在回想起来，反倒由衷觉得他是位了不起的人物。那样的演员

真是难得一遇啊。

是枝 森繁老师年纪轻轻就开始演上了年纪的角色了，您之所以想要在《寺内贯太郎一家》里尝试扮演老婆婆，也是受了他的影响吗？

树木 不，那倒不是。事后一打听才知道，森繁老师是在四十九岁的时候演了八十多岁的老爷子。我那个时候是三十多岁，其实演什么都无所谓啦，只是觉得演老婆婆的话，就不用动来动去了（笑）。

是枝 结果演了个动得还挺多的老婆婆（笑）。

树木 动得可多了。有一次，久世导演提了个特别有趣的想法。那是一场用到吊桥的戏。我以为吊桥已经放下来了，就走了过去，结果桥升上去了，于是走到半路便踩空掉下来了。正常演的话，就是走走走，然后扑通一声掉下去，谁知久世导演跟我说：“你能不能在掉下去的那一瞬间游两下？”就是让我通过游泳的动作，在一瞬间表现出“怎么会这样呢”的心理活动。他总会给出这种特别有真实感的指示。这样的事情还挺多的呢。

是枝 久世导演的书里还提到，在《七个孙子》里有一场您去相亲的戏，拍摄的时候，森繁老师突然提出要“剃女佣的后颈发”。树木 对，他突然说：“拿剃刀来！”

是枝 在彩排的时候吗？

树木 正式开拍前。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彩排啊。

是枝 那就是他突然想到的吧。

树木 “在套廊剃”这个点子也是，反正他的点子就是比导演来得快。在套廊的阳光下，咔嚓咔嚓地剃女佣的后颈发。

是枝 而跟您相亲的人就是渥美清老师。

树木 是森繁老师带他来的，说“有个叫渥美清的不错”。

是枝 那时渥美老师还没红吧？

树木 是他刚通过《在梦中相会吧》[\[21\]](#)崭露头角的时候。他在名片上

画了自己的脸，走到哪儿发到哪儿呢。

是枝 森繁老师经常把在别处相中的人带到自己的节目上来吗？您大概也是其中之一吧？

树木 他也经常带“这个”（小指）来呢（笑）。“这个”来的时候啊，他可有意思了。那叫一个心神不宁啊。我当时就觉得男人可真有意思，说可爱也行吧。而且啊，那种姑娘的演技往往都不行。

是枝 （笑）在这方面会受个人喜好的影响呢。

树木 对对。所以我才觉得有意思嘛。有一次，我跟他说：“你挑‘这个’的品位不怎么样嘛。”他回答：“哎呀，其实有过一个特别棒的。我不是输在男子汉气概上，而是输在了钱上。”我心想，能在钱上压过森繁老师一头的会是谁啊，结果他说：“嗯……田中角荣^[22]。”（笑）

是枝 真的假的？

树木 嗯，我听他亲口说的。他坚持主张自己“不是输在男子汉气概上”，还跟我炫耀说“那真是个好女人啊”。真是可爱死了。

是枝 听说他去世前不久还经常跟您一起吃饭呢。

树木 去个东京会馆什么的。

是枝 是他叫您的吗？

树木 嗯。久世导演跟我因为口舌之祸^[23]不再合作的时候，最揪心的就是森繁老师了。“我说你啊，就没有回旋的余地了吗？差不多是时候合作了吧？”——这就是他送给我的最后的话。我真的从他身上学到了很多很多。不光是我，当时经常出入他那边，还有跟他搭过戏的人，都从他身上学到了很多东西啊。

说着说着，我就回忆起了很多事……在久世导演的葬礼上，森繁老师说了这么一句话：“久世啊，你何必这么急急忙忙地走了呢。”把一个人的死说成“急急忙忙地走”，这句话还是很有他的风范的。

是枝 有森繁老师独特的味道呢。

树木 他还有句经典台词呢：“你还那么年轻，我能替你就好了。”久世导演夸他“说得真妙”，他却说：“不不不，后面还有呢。‘神真是太残忍了’，加起来才是一整套。”可是在久世导演的葬礼上，却成了“急急忙忙地走了”（笑）。

是枝 鸭下信一^[24]老师在书里提到，森繁老师参演了小津（安二郎）导演的电影，结果吃尽了苦头。那些事他有没有跟您亲口说过？

树木 欸！没跟我说过呢。他演的是哪部？

是枝 《小早川家之秋》^[25]。小津导演为什么要请森繁老师呢？森繁老师是“会做”的人，而小津导演是“不让做”的人啊。

树木 他的确没法像笠（智众）老师那样站着纹丝不动呢。他跟我一样，只要是自己周围的东西，都要摆弄摆弄。导演大概跟他明说了“请你什么都别做”吧。

是枝 书里写的是，小津导演对他说：“你真擅长啊。”

树木 “你真擅长啊”……好气人哦。搞不好他在我跟前发过几句牢骚呢。

重看本次访谈的记录后，我意识到萩本钦一老师对“演艺界”的理解和希林老师口中的“演艺界”有些许不同，不过我还是决定带着反思，将对话内容原原本本收录进来。

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在访谈中提到的萩本钦一老师所用的说法应该是“电视艺”。

他是浅草出身的搞笑艺人。从电视这一媒体的原创性出发，他认为电视所展现的不应该是和舞台上一样的专业表演，而应该是“外行人”搞错了节奏，或是抖包袱冷场时引爆的“欢笑”。他将其命名为“电视艺”。众多（电视业界的）专业人士嗤之以鼻，他却无比热爱电视的这种外行性。在我看来，萩本老师的这种态度，也许跟希林老师当年积极主动参演戏剧演员敬而远之的电视剧和广告的态度有着某些相

通之处。

与久世光彦在电视上玩耍的时代

是枝 在和久世导演合作的作品中，您觉得最好的是哪一部呢？

树木 我没法列举出哪个作品的哪个场景好，不过让我觉得拍得很成功的情况还是挺多的。两个人一边讨论怎么试试，一边尝试，最后迎来成功的瞬间。不过久世导演在晚年制作“向田邦子新春系列”的时候，还有向田老师开始写出好剧本的时候，他们根本不找我。找我的净是些危险的工作呢。

是枝 久世导演当时大概是在跟您一起玩吧。当年我们这些小孩子看《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穆》《穆一族》也觉得很有意思，这肯定是因为小孩子也能感受到大人在电视上认真地玩耍。这让我们尤其兴奋。

树木 的确是在玩，自己也在找乐子呢。

是枝 我觉得那就是“电视”的神髓吧。不谈“代表作是这个，艺术性如何如何”，电视就是电视。

树木 没错，那是只有在电视上才能做的东西。

是枝 我作为一个粉丝看了许多久世导演、向田老师和您一起打造的作品，总感觉当时一起玩耍的三位之间有着不可思议的因缘。向田老师得了癌症，转型进入更严肃的领域。在她去世后，久世导演也稍稍脱离了玩耍型的电视，制作了“向田邦子新春系列”等作品，走上了作品主义的道路。

树木 转向了他原本就想做的方向吧。

是枝 您原本大概在有意识地避免让自己作为主演扛起作品，但您在与久世导演分别后患上了癌症，靠着《东京塔：老妈和我，有时还有老

爸》一口气迈进，决意走到撑起作品的那一端。三个人踏入职业生涯新阶段的时间节点虽然有些许错位，但好像也有重合的部分。

树木 听你一说，还真是这么回事呢……严肃的基础和天资，大家原本就有。只是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一旦有人提起那些，就会变成“不要搞那么严肃嘛”。大家都想努力地玩，尽情地玩。不过我觉得，向田老师之所以能在后来的小说里写出那么有趣的东西，正是因为她有过那样一个时代。那种难以名状的人性之趣，大概就是在玩耍的过程中培养出来的吧。

拍《时间到啦》的时候有过这么一件事。据说堺正章老师是The Spiders^[26]里年纪最小的一个。外出巡演的时候，不是要在旅馆吃饭嘛。服务员一走，其他成员都会使唤他：“小正章，给我盛碗饭！”可是把碗端到饭缸那儿盛了再端回来多麻烦啊，于是他就只把饭扔了过去。我们便讨论，看看能不能在《时间到啦》里再现那一幕。起初分别拍摄了盛饭的人跟接饭的人，后期切下镜头就行了，可久世导演说：“不行！（摄影机）再往后拉！（用一个镜头）拍米饭飞过去的样子！”布置的天花板没多高，已经到极限了。而且他还让我这个用饭碗来接的人“别看（飞来的饭）！”。于是我演出一边看报纸一边接饭的样子。久世导演啊，特别擅长表现这种滑稽感。

是枝 我这个看剧的人也是印象深刻。

树木 演员情绪到位的时候啊，才最有意思。光做样子可不行。对面盛饭，我看报纸，就在这种理所当然的日常中进行。光是做个样子给观众看，那就成马戏团了。不得了的事情发生在柴米油盐之中——这才对。我们费尽心思，不断寻找这样的东西。

是枝 这跟您现在在电影拍摄现场做的事情没什么区别嘛。

树木 是呀。情绪要是不到位，演什么都没意思。不过能像这样想出好点子也就罢了，想不出来的话啊，久世导演会把毛巾搭在头上自言自

语：“唉……这种时候该怎么办啊……对了，把奥特曼^[27]请来
吧！”（笑）

是枝 他还真把奥特曼请来了呢。

树木 实在没办法，只能用这招了。而且我们的出场费也不过一次三万块左右，奥特曼那一身竟然要五万多哦。久世导演便说：“好贵啊……那就把下周的也拍了吧！”说拍就拍。

是枝 我还记得那一身松松垮垮的呢。

树木 平时演奥特曼的人都有一米八以上呀。可是堺老师没那么高，所以衣服就显得松了。而且他还是罗圈腿（笑）。久世导演想到那个（奥特曼）的时候，谁都没笑哦，都觉得：“好嘞，就这么办！”那就是一个大伙一本正经拍有趣的东西的时代呀。还没搞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就一鼓作气冲过去了。现在回想起来，那个时代的经历着是笔巨大的收获呢。

是枝 我很喜欢《寺内贯太郎一家》第一季的最后一集。女儿静江（梶芽衣子^[28]饰）要出嫁了。贯太郎（小林亚星饰）说他许了愿的，不做石匠了。女儿就说，那我不嫁人了。时常出现在向田老师笔下的“先考虑对方的心情再行动”成了这一集的主题，非常精彩。周平（西城秀树^[29]饰）睡过头了，美代子（浅田美代子^[30]饰）说“我去叫小周吧”，正要起身，静江却说“我去吧，反正也是最后一次了”，然后就去喊人了，边走边说：“小周，你要睡到什么时候啊？”这些都是寺内家的日常对话，可那个早晨是姐姐最后一次去叫弟弟起床。两夫妻（小林亚星与加藤治子饰）也意识到了这一点，纹丝不动地听着女儿渐渐远去的声音。那个镜头真是太棒了。

树木 原来如此啊。我们当年随手拍了很多那样的东西。

是枝 在充满欢笑的故事中突然插入特别正经的瞬间，就是久世导演制作的电视剧的出众之处。

树木 的确有这种闪光的瞬间呢。

是枝 夫妻俩那个镜头的尾巴长了半秒到一秒。演员们也完完全全演出了在“听”女儿声音的感觉。

树木 说到底还是因为牢牢把握住了人的情感啊。真是个好时代啊。

是枝 微妙的细节在那部电视剧里随处可见。比如，儿子半夜把手套的前端稍稍剪掉一点，让母亲戴着更方便，就是这样的细节。

树木 对对。包括久世导演在内，大家分享了齐心协力打造戏剧的乐趣。

是枝 我在书里读到过，说《寺内贯太郎一家2》临近尾声的时候，向田老师得了癌症，所以第二十九集和最后一集（第三十集）是按久世导演写的剧本拍的。当时您和其他人都了解这些内情吗？

树木 嗯，但当时并没有她得了什么重病的感觉，也就是“生病了所以写不了”而已。以前也发生过，向田老师写不了，于是大家一起补上，把作品拍出来，所以那并不是什么特别令人震惊的消息。就是向田老师不在也能行的感觉吧。

是枝 反正人物都塑造好了？

树木 对对，所以只要有情节就能演。

是枝 久世导演的《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穆》都是家庭电视剧，但演员阵容在不断更迭。森光子变成了加藤治子，小林亚星变成了伊东四朗^[31]，堺正章变成了西城秀树和乡裕美^[32]，天地真理^[33]变成了浅田美代子和岸本加世子^[34]。只有您一直都在，虽然饰演的角色在变。是您一直传承着那份基因。

树木 久世导演当年经常说：“我们这些导演啊，只要有一个人懂自己的心思就行啦。”

是枝 您与他的诀别，对他来说一定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

树木 他找了很多人来当树木希林的替身，末了好像还有人发火了，

说：“我做不到！我跟她不一样啊！”（笑）他大概也感慨过“要是那家伙在就好了”。那样确实不幸，不过我这老婆子还是很顽强的，到头来又遇到了你这样的导演，从人群中把我找了出来呀（笑）。

是枝 听到您这么说，我真的很开心。《寺内贯太郎一家》只有一集是现场直播，可是《穆》和《穆一族》现场直播的频率就变得非常高了。与其说它们是电视剧，倒不如说是……

树木 小品。

是枝 对，变成了小品串烧。您有没有听久世导演提起过他为什么要做现场直播的电视剧？

树木 没有，没怎么提过。

是枝 现场直播的准备工作很不一样吧？

树木 工作人员是的，但对演员来说差不多。

是枝 拍一小时的直播集，也要从头到尾彩排一小时吗？

树木 不，那倒不会。因为有些片段是提前拍好的，不全是现场。这样就能稍微休息一会儿了。

是枝 拍《穆》的时候，剧组还在金泽公开录制呢。

树木 为什么要到金泽呢，因为他的这个（小指）是金泽人，老家就在系鱼川那边。可我们又不了解这些内情，都纳闷为什么要跑去金泽呢（笑）。不过当年嘛，大家都是按自己的喜好做的。

是枝 当年有什么让您印象深刻的事情吗？

树木 《穆》和《穆一族》在“周三剧场”播出，赞助商是丰田汽车和花王。没有包袱可抖的时候，我们就说“想开车啊，那还是得选丰田世纪”“花王妮维雅对皮肤就是好”什么的（笑）。

是枝 就是拍赞助商的马屁呗。

树木 当年净瞎胡闹了。那个时代就是那么有趣，赞助商都能拉进来用一用。现在就不一样了，赞助商又多，弄也弄不清楚，拍到一半还会变呢。

还有，说起直播，我在《穆一族》里的小品环节跟乡裕美先生对唱了插曲《苹果杀人事件》^[35]，结果这首歌在*The Best Ten*拿了第一名。演唱是从第十名开始，所以节目快结束的时候才会轮到第一名出场。反正有时间，就参考在现场看到的服装，让美术师把衣服的一部分剪下来好缠在脖子上。总之我是品尝到了直播的乐趣与妙趣呢。

是枝 那个时代的久世导演，冲向了不知是电视剧、综艺还是歌曲节目的方向，不是吗？我感觉他在《寺内贯太郎一家》之后走上了更靠近电视的道路，这也许跟向田老师的离开也有一定关系。而那个时代的您跟他并肩奔跑在同一条路上，对吧？

树木 嗯，的确是。不过我感觉在这个过程中，久世导演渐渐觉得无聊了。拍《寺内贯太郎一家》那会儿，他自己写了剧本，完成最后一集的时候着实充满活力，但他后来朝着综艺节目的方向冲去，把能试的都试了一遍，劲头就一下子跌落了。我则是一门心思往前冲，冲到底

（笑）。他当年还同时担任着《八点！全员集合》^[36]的导演。

是枝 电视剧的竞争对手是《全员集合》？

树木 倒不是竞争对手啦，我们几个有时也会上《全员集合》玩玩。不过他们是他们。毕竟是TBS的两大台柱嘛。我们直到最后都是“以演戏为主”的。不过嘛，大概是久世导演觉得腻了。怎么说呢，就是没处可去的感觉吧。我的口舌之祸来得正是时候（笑）。

是枝 我也有同感。玩到极致之后，久世导演要往哪个方向去？向田老师的离世当然也是一方面的因素，总之久世导演明显到了一个必须做出某种改变的时期。

树木 不过他还没绝望的时候跟我提过一次，说他想拍这样的戏：电视剧里的登场人物在最后一集死去。这样的死亡，剧中的其他人物自然不用说，也能为看电视的观众所共有。他是“想创造一个在剧中确确实实活着的角色啊”。每星期都理所当然地出现的角色在最后突然死去，让

全日本的观众都在那一瞬间倒吸一口气，一起哭出来……他想让我演那样的角色。虽然比不过“福山雅治^[37]结婚了！我今天不上班了！”（笑）。

是枝 （笑）

树木 “××死了，我明天不上班了！”——他说，他想要这样的沮丧和虚无感，想要创造出这样的角色。要实现这个效果，演员在剧里就必须足够鲜活。而这个剧，也必须是每周必看的电视剧才行。

是枝 您是什么时候听他提起这个构想的呢？

树木 正在拍《寺内贯太郎一家》的时候吧。他说，“哎，要是有个角色能让全日本的人都一起哀悼‘××死了’，那该有多好啊”。的确如他说啊。

是枝 我不确定这跟刚才提到的想法有没有关系，不过久世导演不会让电视剧完结于电视剧中的世界，而会让它向外敞开。比如，伴淳三郎老师在现实中获得紫绶褒章的时候，他在《穆一族》里饰演的老资格足袋工匠也相应拿到了蓝绶褒章（根据工匠的身份设定稍作调整）。

树木 对不起，我不记得了。

是枝 总之久世导演在剧里用了很多紧跟时事的段子。这就是电视跟电影的不同吧，说这是电视的特性也行。久世导演在这方面特别敏感。

树木 是呀。

是枝 在《穆》里面，岸本加世子老师扮演的角色也聊起过“浅田美代子跟吉田拓郎^[38]结婚了”这种现实中的新闻。浅田老师出演过《寺内贯太郎一家》和《时间到啦》，而久世导演把演员的亲身经历化作了电视剧的精髓。换成一般的电视剧制作者，肯定会排除现实的元素，把一切封闭在虚构之中，但久世导演会有意识地打开。绝非以作品的完成度为先，他认为这才叫“电视”。

树木 他就是这样打造作品的呀。他说“美代子怎么就被最糟糕的男人

给逮住了呢”，还故意把《穆》的主人公（乡裕美饰）命名为“拓郎”。他总是像这样把别人的绯闻转化成滑稽的调侃，可是等自己闹出绯闻的时候，他就给TBS递了辞职信。一下子变成了普通人呢。

是枝 原来如此……

树木 我就想，原来男人都会变成那样啊。周围的人看得清清楚楚，当事人却以为自己还瞒得严严实实，这种事可多啦。真是有意思。不过也亏得久世导演辞了职，他才能写书呀。作为作家，他写了很多相当好的书。我觉得吧，这还得归功于惹出口舌之祸的我啊（笑）。

是枝 久世导演有一本叫《颠倒》[\[39\]](#)的系列短篇集。在作品中登场的女演员“弥勒”就是以您为原型的吧？

树木 对，就是我。封面的插画都很像我呢。那时的久世导演可有文才了。着眼点特别有意思。

向田邦子作品不再找我了

是枝 我能问几个和向田老师有关的问题吗？在向田老师去世前不久，您是不是跟她走得不太近，也没怎么去她家？

树木 走得一点都不近。因为她写了小说版《寺内贯太郎一家》，就是随便写写的，实在糟糕得很，让我特别遗憾。她大概也不想跟我这种麻烦的人打交道吧。她抗癌成功回归工作之后，开始描写人心深处的东西了，还拿了直木奖。就算NHK要拍她的作品，我也根本不在邀请之列。

她去世的时候，有报社打电话来采访我.....8月22日。虽然她年纪轻轻就走了，但人生还是很圆满的，毕竟在历史上留下名字了。转型走严肃路线之后，她也写出了好东西啊。久世导演也写出了好东西。所以这样也挺好的（笑）。我要是没遇见他们俩，这辈子怕是会过得很无聊吧。向田老师应该也一样。我们经常一起去吃午餐。“你要麻婆豆腐套餐是吧？那我就点饺子套餐好了，对半分吧。”在这种时候，我们倒是很合得来。

是枝 您去过向田老师在青山的公寓吗？

树木 去过好多次呢。买那套房子之前，她住在西麻布，就在我家边上，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认识了。她赚得大概比我多。因为青山的那套公寓可贵了.....哎，慢着慢着，我应该有很多更好的故事可以讲给你听的啊。

是枝 （笑）您赶紧回忆回忆。二位没有一起出门旅行过吗？

树木 没有呢。大家一起出游的时候，她也许是在的，比如《寺内贯太郎一家》剧组全体出游的时候。拍《穆》的时候，剧组也去了埃及

[\[40\]](#)，不过那时候向田老师已经病了。当时她还不到五十岁啊，太年轻

了.....

是枝 向田老师去世的时候才五十一岁啊。走得太早了。您出演了她前半期的作品，后半期的则是加藤治子老师演得多，您有听说过什么关于加藤老师的逸事吗？

树木 她应付不来所谓的喜剧或者综艺，所以拍《寺内贯太郎一家》的时候没有展现出什么过人的才华，但向田老师改走严肃路线之后的作品跟她倒是一拍即合。我觉得她的存在对于向田老师来说或许是一大幸事。

是枝 我也觉得。向田老师去世后，久世导演拍了很多根据向田老师作品改编的电视剧。您是如何评价那个系列的呢？

树木 我觉得很好啊，也感叹他确实擅长打造电视剧。只是里头没有玩耍的成分和喜剧的成分，这方面就.....你看过《老师的提包》[\[41\]](#)吗？

是枝 当然看过。

树木 我在那部剧里演了吃笑菇的人哦。

是枝 嗯，太有意思了。您演的是老师（柄本明[\[42\]](#)饰）的妻子，跟老师一起去野餐，结果吃下了笑菇。

树木 对对。但久世导演完全没挑我的毛病。



川内伦子

是枝 变得有些淡然了？

树木 岂止是淡然啊，真是一点刺都不挑。他自己一心扑在了饰演主人公的小泉今日子^[43]身上，这倒是很好。

是枝 小泉女士说过，是久世导演教会了她怎么演戏。还说她在久世导演的作品里学到了很多很多。

久世导演开始拍摄“向田邦子新春系列”的时候，田中裕子应该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将田中老师的演技奉为理想。据说有其他演员说过：“你让我演成田中裕子那样，可我根本办不到啊。”您跟久世导演讨论过田中老师吗？

树木 从没有过。跟桃井薰^[44]合作的时候，久世导演的兴趣还在她身上。可后来田中裕子冒出来了，他就有种被迷住了的感觉呢。

是枝 通过作品也能看出来。

树木 作为演员，田中裕子大概更出色一点。

是枝 我觉得对田中老师来说，跟久世导演的邂逅也是人生的一大转机。我感觉无论是她还是小林薰^[45]老师，都通过“向田邦子新春系列”大大提升了自身的演员素质。

树木 因为久世导演有提升演员能力的本事呀。

是枝 绝对有。您不想跟田中老师合作吗？

树木 那倒不是，不过人家大概不愿意吧（笑）。

是枝 会吗？

树木 毕竟我的个性太强烈了呀。在你的电影里倒还好，可是稍不留神，我就会做出不得了的事情来（笑）。跟久世导演玩出来的部分还是会突然冒出来。明明没人提要求，可就是会忍不住那样演。

这样的情况有过好几次：一起参加完电影的宣传活动，或是帮我配完广告旁白、走出录音棚之后，希林老师开口问我：“等下有时间吗？”我们便在比平时稍晚一些的时间共进午餐。用餐的地方往往是她常去的寿司馆，或是位于代官山的老字号西餐馆“小川轩”。希林老师家离我的办公室很近，有时她甚至会突然打电话来说“我现在上你那儿去”，然后散步过来。有好几次我不在，她就拉着西川美和^[46]跟几个年轻的工作人员，边喝红酒边聊天，聊完便回家。

“那个你看了没？”

要是希林老师这样发问，那么她的评价十有八九是比较低的，可我要是持不同观点，回答“挺有趣的”，她便会反问我：

“嗨，有趣在哪里啊？”

如果讨论的对象是跟我们俩都没什么关系的外国影视作品——“嗨，还能从这个角度看啊。真有意思……”希林老师如此感慨一番，事情也就过去了。然而，一旦牵扯到她认识的导演或演员，就没法轻易过关了。

有一次，希林老师问我：“你喜欢什么样的编剧啊？”我随口回答：“最喜欢的是向田邦子。”话音刚落，她的脸顿时绷紧。

“哦，比如哪部作品？”

“我想想，比如《宛如阿修罗》啦，《冬季运动会》[\[47\]](#)啦……”

“啊……是跟我分开之后的呢……”

希林老师说这句话的时候，表情着实不可思议。既不像松了口气，又不像嫉妒。

对希林老师而言，向田老师与久世导演都是当年跟她一起在电视上认真玩耍的伙伴。虽然有这样的大前提在，据说当年剧本也经常出岔子。大伙在摄影棚左等右等，剧本就是不来，好不容易把剧本盼来了，却是没写完的半成品，末尾附着一句“后面的就拜托了”，害得堺老师、浅田美代子老师他们不得不推敲到半夜，这才好不容易拍出来。因此本就不是由向田老师主笔的《时间到啦》自不用说，将《寺内贯太郎一家》称为“向田邦子作品”，大概也会多多少少让希林老师觉得别扭吧。

我说久世导演是我很喜欢的导演之一时，希林老师也给出了相同的反应，总是先从否定开始。

“他一点毅力都没有。”“他满脑子都想着这个（小指）。”“好的特别好，差的特别差。”

不过只言片语，却透出了在离他最近的地方观察他多年的人才会有爱恨参半。久世导演拥有敢于对他说狠话的伙伴，这也令我羡慕不已。

如果久世导演没有在筹备电视剧版《东京塔》的时候去世，而希林老师参演了那部剧，事情又会发展成什么呢？

我抱着这样的疑问，重看了这对拍档再聚首后合作的两部电视剧——2003年在WOWOW播出的《老师的提包》，以及2004年在TBS播出的

《向田邦子的情书》[\[48\]](#)。

希林老师当然充分发挥了自身的特色，存在感十足，教人印象深刻。然而正如当事人所说，久世导演怕是没有随性玩耍的闲情逸致。森繁久弥老师也在《向田邦子的情书》里演了个戏份很少的角色，不过可惜跟希林老师没有交集。而且在这部作品中，不知是年龄还是设定的问题，抑或是导演上出了偏差……森繁老师竟让我感到陈腐，要知道这部作品描写的明明是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东京，而在描写战前的“向田邦子新春系列”中，他从没给我留下过这样的印象，这着实教人遗憾。久世导演打造的原本是时刻直面“当下”、新鲜的电视剧，我却第一次感觉到了俗气。敏感的希林老师肯定犀利地察觉到了这一点，如此想来，她会对自己被选中参演这件事本身产生疑问兴许也是必然。因为她意识到，自己参演久世导演的电视剧，并不能对作品有所助益。

在《向田邦子的情书》中，山口智子[\[49\]](#)饰演向田邦子，希林老师饰演女主角恋人[\[50\]](#)的母亲。剧中有一场戏是母亲坐在套廊，为自杀身亡的儿子伤心难过，咏诵斋藤史[\[51\]](#)的短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おいとまをいただきますと戸をしめて出てゆくやうにゆかぬ
なり生は[⑦](#)

这首短歌收录在1976年出版的歌集《直红》[\[52\]](#)中。根据斋藤史的年谱，她的丈夫在1973年因脑血栓住院，年迈的母亲也在同一时期失明，因此她不得不同时照顾两位家人。这与向田邦子的境遇（恋人因病瘫痪）的确有不少相通之处，但短歌诞生的时期与电视剧的时代背景相差甚远。

是谁特意让希林老师念出了这首超越时空的短歌？箭内道彦[\[53\]](#)先生发行的免费杂志《月刊风与摇滚》[\[54\]](#)收录了一篇希林老师的访谈，

其中提到了另一首斋藤史的短歌。

老いてなほ艶とよぶべきものありや 花は始めも終りもよろ
し^⑧

希林老师引用了这首短歌，并说道：“我的花开并不算美好，但在花落时分，我还是想去往一个更美好的地方。”

不过希林老师并不是最早在公开场合提及斋藤史的人，久世导演比她更早。他在1995年发表的《陛下》^[55]是一部围绕二二六事件^[56]展开的小说。作品的最后一章，就始于斋藤史针对该事件创作的短歌。

あかつきのどよみに答へ嘯きし天のけものら須臾にして消ゆ
^⑨

其实在久世导演口述、森繁老师笔录的《大遗言书》中，有一篇题为“目送几多生离死别”的文章，其中也有关于斋藤史的记述。

今年四月，歌人斋藤史女士去世了。与她青梅竹马的男性友人们因受昭和十一年二二六事件牵连被处决。好友被以如此残酷的形式夺走，她呕血吟出“暴力のかくうつくしき世に住みて ひねもすうたふわが子守うた”^⑩的短歌，又在年过八十的晚年作歌一首：“友等の刑死われの老死の間埋めて あはれ幾春の花散りにけり”^⑪。她历经了过分漫长的昭和岁月，在九十三岁那年结束了暮色的生涯。

这篇文章写于2002年，也就是电视剧播出的两年前。久世导演对二二六事件抱有特殊的情感，在电视剧（《丽子的脚》，1987）和文章里都曾多次提及。据我推测，在《向田邦子的情书》中引用斋藤史的短歌

应该不是编剧或希林老师的主意，而是久世导演的决定。

编剧小林龙雄^[57]在其著作《久世光彦vs. 向田邦子》^[58]中对这番引用提出了疑问，表示“看完之后，这首短歌给观众留下的印象反而比两人的悲伤更加深刻”。作者还总结道，“明知会造成这样的效果，不惜破坏作品的平衡，也要将自己的世界介入其中”。也许是这样没错。然而，久世导演所介入的并非“自己”，而是“当下”吧？他想像写日记那样，把斋藤史去世了的当今时代与当下的心境（诚然，那也许是久世导演自己的心境）记录在电视剧中。因为长久以来，他一直都是如此打造电视剧的啊。

如今回头想来，希林老师大概也很清楚她的家人承受着外人难以估量的精神重压，但她还是说了一句：

“就此别过。”

然后关上门，潇洒地踏上了从生到死的旅程。

斋藤史还有这样一首短歌作品：

君は死者われは老いたる生者にてその距離他よりいささか近
き^⑫

在制作《向田邦子的情书》时，久世导演惦记着的“死者”无疑是向田邦子。对于刚与我相识那会儿的希林老师，那个人恐怕是前一年过世的久世导演吧（她本人大概打死都不会承认）。而对于刚与希林老师相识的我而言，那毫无疑问是我的母亲。

扮演老婆婆的诀窍与创意

是枝 接到影视作品的邀约时，您会按什么标准去挑选呢？

树木 从片酬高的挑起。

是枝 （笑）您总是这么说，但其实不是这样的吧？

树木 没有，就是这么挑的呀。再就是看谁先谁后吧。

是枝 但我感觉有几位影视导演比较中您的意，所以接连参演了他们的作品。

树木 有吗？

是枝 深町幸男导演怎么样？

树木 深町导演的确是我很喜欢的。

是枝 因为《梦千代日记》合作得很愉快？

树木 是啊。而且它也成了吉永小百合的代表作。

是枝 在那之后，您又跟小百合老师合作了好几部作品呢。比如坂东玉三郎^[59]老师导演的《梦之女》^[60]。

树木 我觉得她在那部片子里真的演得很好。

是枝 特别好呢。

树木 比如最后一幕。剧组搭了深川洲崎河堤的布景。还记得小百合女士一直在背很长很长的台词，玉三郎导演也是尽心尽力地给她提建议。我特别喜欢《梦之女》里的小百合女士。

是枝 导演给了什么样的建议？

树木 他亲自示范了几个姿势。小百合女士饰演的女主角是个美丽文雅的妓女，因为死了丈夫，不得不卖身为娼。有一个场景是她在宴会上陪客，客人递酒杯给她，说：“你也来点？”她回答：“那就不客气了。”看

了她的表演，玉三郎导演便说：“小百合啊，这么演就成女学生啦。你不能嘴上说‘那就不客气了’，得用肩膀去喝。你现在还是在用嘴喝。”光听这话，肯定不明白该怎么演呀。于是玉三郎导演就忽地做了个用肩膀回答的动作。他还让小百合女士“从下巴那里喝”，然后又演示了如何把酒杯从下巴那里拿到嘴边。

是枝 原来那番诱人的风韵是这么来的啊。

树木 玉三郎导演自己也是演员，所以他从不会当众指出演技的缺陷。跟我提意见的时候，他也会趁别人不注意，悄悄凑到我旁边说：“希林啊，我跟你说……”反正他绝不会让人当众出丑。大概是他的这种特质跟小百合女士特别合拍吧。

拍照的时候，连罩衫要怎么拉下来、弄成什么角度，都是玉三郎导演亲自下的指示：“再来点，对，再下来点，下来点，好！就到这儿！”筱山纪信^[61]老师只要按快门就行了（笑）。他连对步态都讲究得很，说小姑娘和有过男人的女人啊，步态是不一样的，正经的老板娘和卖身的女人走起路来也不一样，他把稍有些走样的女人最有魅力的地方传达给了我们。那真是玉三郎导演的杰作啊，太精彩了。

是枝 是什么契机让您参演了铃木清顺导演的《流浪者之歌》^[62]呢？

树木 那时我经营着一家叫夜树社^[63]的事务所，正好《流浪者之歌》向大楠道代^[64]发出了邀约。于是我也问了问：“有什么角色能让我演吗？”对方说有个老婆婆的角色，我便说：“哦，就那个吧，我来演。”（笑）

是枝 原来是通过大楠老师搭上线的啊。

树木 那时铃木清顺导演还没火起来，但田中阳造^[65]老师的剧本很有意思，我就跟她说：“你就试试看呗。”我也顺便演了个抓鳗鱼的老婆婆。不过那鳗鱼真是太恶心了。在那之后，我也稍稍演了一些清顺导演的作品，不过他并没有给出让我特别惊讶的指示。

是枝 最近我重看了描写金嬉老事件^[66]的电视剧《金的战争：来复魔杀人事件》^[67]。您在剧中扮演了金嬉老的母亲。

树木 演完那部剧以后，金嬉老的律师跟我说：“我经常去熊本监狱跟当事人会面，你们两个的脸明明是完全不一样的，给人的感觉却一模一样呢。”我问：“哪里像了？”他回答：“他看上去分明就是您演出来的那个人。”刚播出的时候，也有人说“树木希林隐瞒了自己是在日韩国人的事实”呢。

是枝 您没见过他的母亲吗？

树木 没有。但你不觉得我演得很像吗？

是枝 特别像，所以我才印象深刻啊。您当时还不到五十岁吧？

树木 演老婆婆的时候，我总会想办法让上半身显得长一点，穿上看不出双腿轮廓的传统劳动裤。上了年纪的韩国人啊，上半身特别短。我觉得这一点很关键，所以拍铁轨那场戏的时候，我也是特地那么走的。后来有人说我拿着一升瓶走路的轮廓特别像韩国人呢。我这人吧，比较喜欢用体型来表现。角色的心态跟《比海更深》一样，演的时候一心想着儿子最宝贝。我也有那种得心应手的时候呢（笑）。小武（饰演金嬉老的北野武^[68]）也说：“希林老师要是跟一般的演员搭戏，差距就太明显啦。搭不上啊，您跟别人。”

是枝 毕竟就您一个人演得极其真实呢。

树木 可我不是故意的呀。韩国人不是会比较强势一点嘛。我经常在机场之类的地方看到大声责骂儿子的母亲。我只是把通过那些片段搜集到的信息串起来了而已。换上服装的时候，也会像刚才说的那样琢磨琢磨。所以服装啊.....装扮占八成（笑）。

是枝 也就是说，您是在用体型演绎角色是吧。

树木 就靠体型。绝对是体型最要紧。变老就是这么回事。所以我从没往脸上画过皱纹。都是靠体型。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会越来越小，就

这么简单。

是枝 说起塑造角色，久世导演在书里提到，您在演《寺内贯太郎一家》那会儿，有一次在坐电车的时候观察起了同车的一位老婆婆，最后还一路跟着人家去了养老院。

树木 我才不会做这种事呢。

是枝 那就是久世导演稍微夸大了？

树木 嗯，夸大过头了（笑）。不过当时我周围有的是老婆婆呀。老婆婆都是很顽强的，不会轻易让步。这样的老婆婆我看得多了。“年轻人眼里的老婆婆”我是不作考虑的。只当人家是年纪碰巧比较大，“但心态还跟年轻时一样”。人啊，无论年纪增长多少都不会变的。只是体型变成那样而已。我不是去扮演老婆婆，只是把自己本来的样子演出来罢了。

是枝 请女演员演老人家的角色时，她们大多认定“我还年轻”，所以会特意扮演老人家，但您不会这么做。

树木 不会。

是枝 这正是您的过人之处。

树木 尤其是女演员，总觉得自己还没上年纪。于是就会认定“这个年纪的人大概是这样的吧”，按自己的想法去演。更有甚者平时把白发染成茶色，要演的时候其实只要把头发恢复原状就行，却偏要把茶色的头发再染白。这么一搞就成了利尻岛的胧昆布呀（笑）。我觉得并不是染个头发就能变成老婆婆。不用刻意变老，自己原本的模样就行了呀……

是枝 久世导演还在书里提到过，您在演《寺内贯太郎一家》的时候一直戴着露指手套，那是您自己想出来的点子吧？

树木 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没错，不过那是因为我懒得化妆。三十来岁的时候，我的手可好看了。血管什么的都看不到，简直能当手模了。可手毕竟也会出现在画面里，我的手看上去不像是老婆婆的，所以每次都得给手化妆。

是枝 画点皱纹什么的？

树木 我嫌麻烦，就戴了手套，然后把手指那部分剪掉。

是枝 原来如此，这才是原因啊。

树木 对。我干什么都讲究效率。

加藤治子鉴赏表演的眼力从不动摇

是枝 我还想跟您聊一聊加藤治子老师。二位的交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树木 是从《七个孙子》开始的吧。那之前，我们都在文学座。大家都很仰慕她，喊她“小治子”，特别喜欢她。她最开始是因为跟榎健（榎本健一^[69]）演对手戏崭露头角的，在文学座也是大伙的偶像呢。我当年倒是老欺负她（笑）。

是枝 在演戏的时候？

树木 不，我经常拿她的私生活开玩笑，比如“为什么你老公老在外面找女人呀”。但她总会很巧妙地顺着我的话往下说。

是枝 她比您年长二十多岁吧？

树木 比我大二十二岁。她是个上了年纪也很可爱的人。当年常有各种各样的人捧着花傻站在她家门口，想进又不敢进呢。什么导演啦，指挥家啦。

是枝 真是女神啊。

树木 没错，就是女神。我之所以喜欢她，是因为她鉴赏表演的眼力从不动摇。就这一点。当然这一点已经很了不起了。归根到底，还是在文学座培养出来的吧。她的丈夫加藤道夫^[70]老师，还有芥川比吕志老师、三岛由纪夫^[71]老师.....我觉得她的眼力就是在这些厉害角色的环绕下提升的。她所追求的是不卑不亢的、精准的表演。所以每每听她的点评，我都不由得想，“做演员的啊，还是得朝着这样的目标努力”。让她演个好人家的夫人啊，那叫一个惟妙惟肖。可是演描写当代风俗人情的世态剧就不行了，虽然她本人很喜欢，也会主动去演。于是我就会习

难她：“你那么懂表演，怎么就演成那样了呢？”她又会顺着我的话
说：“可不是嘛！”（笑）我就喜欢她这一点。

是枝 不过，她对跟自己演对手戏的人的演技还是很挑剔的吧？

树木 “演成那样的人没有活着的价值”之类的狠话，她都能随口撂下
呢。就是这一点特别招人喜欢。我会在心附和：“说得没错！”

是枝 二位会在什么时候聊这样的话题？

树木 只要一见面，基本都会聊这些。一起吃饭的时候，也是聊演戏最
有意思。

是枝 加藤老师认可的演员都有谁呢？

树木 还健在的人里有山崎努^[72]老师。算上已经去世的，还有刚出道
那会儿的松田优作^[73]吧。加藤老师在久世导演的电视剧里跟松田优作
先生有过一场激情戏。明明不用脱，她却把上半身给脱了（笑）。把绝
对有自信的地方露了出来，可爱得很。

是枝 真可爱啊（笑）。我懂您的意思。

树木那样的女演员怕是再也不会出现了吧。有那种气场的人倒是
冒出来了几个，但大家都太聪明了啊。要是往卖弄小聪明的方向走就危
险了，加藤老师可从来不要滑头。九十岁的人了，还留着童花头，染成
漂亮的粉红色，说什么“我再也出不了门啦，不想被拍到”。不过她的遗
体真的很美。她也算是活透了吧，这场演员人生。

是枝 在她去世前不久，您跟她都还有来往吧？

树木 是啊。她打电话来说：“我告诉你呀，我想买副眼镜。”“行啊，
去哪儿买？”“TBS转角那儿不是有家眼镜店吗？”“哦，电线杆那边是
吧？几点见？”我们就这样聊了几句，但我知道她是不会去的，所以就
没去（笑）。

是枝 没去？那她就是想跟您说说话吧。

树木 对对。事后我还打了个电话过去问呢，结果她的随从说：“对不

起，她已经睡下了。”

是枝 加藤老师跟杉村（春子）老师的关系怎么样？

树木 杉村老师还是很认可加藤老师的，说“她有我没有的好东西”。不过加藤老师毕竟不是那种无所不能型的演员。怎么说呢，在表演层面，她们不会刻意留心对方。在文学座，她们的定位也是不同的。

是枝 您觉得森光子老师跟加藤治子老师最大的区别在哪里呢？

树木我也到了可以讲这种话的年纪了啊.....比方说，有些人会为了拿文化勋章拼命努力，而有些人不会，这是两种不一样的类型，对吧？两类人基本是各走各的路。所以他们的表演自然也会有所不同。

是枝 在《时间到啦》中和森老师搭戏时，您也没有“很有趣”的感觉吗？

树木 怎么说呢，森老师本就没有追求有趣的心思。不过她真的是个好人，会给我们买礼物，做事也很周到，但这跟表演是两回事。碰上我这样的演员，森老师大概也很郁闷吧。她有名气响当当的作品，也有让人感叹“那可真了不起啊”的东西.....但是在跟她打交道的过程中，我并没有那样的感觉。她性格是很好，人也很可爱，但我总觉得这跟她的表演是两回事。杉村老师当年常说，（模仿声音）“性格不太好什么的，我也完全不介意。但演技很奇怪的人啊，我最讨厌了”（笑）。

是枝 真像啊（笑）。仔细想来，森老师表演的时候口齿非常清晰，台词听着很舒服，在技术层面的确有相当了不起的地方，但不太有那种“在和其他演员搭戏的过程中催生出某种东西”的感觉。她的表演不是沟通，一切都在她一个人身上完结。我这么说没错吧？

树木 没错。还记得那是《时间到啦：昭和元年》[\[74\]](#)吧，有一场戏是我演的老婆婆倒下快死了，这时森老师冲了过来，一边使劲掉眼泪一边说：“婆婆！你怎么会这样啊！”导演一喊cut，我就对她说：“我完全感觉不到您的情绪。”（笑）

是枝 您可真敢说啊。

树木 然后片场顿时鸦雀无声。当时森老师还要演舞台剧，是舞台剧散场以后来片场的，所以才会变成那样吧。毕竟在舞台上，无论是发声的方法还是表现形式，都跟电视完全不一样呀。所以我明明比她小很多，却还是对她说：“哎呀，不好意思，我完全感觉不到您的情绪，这样真的没问题吗？”真是个讨厌的家伙啊，我这人（笑）。这种话，亏我说得出口呢，脸皮太厚了。算了，我就是这种人啦。无论对面是谁都无所谓啦。

是枝 在这方面，您跟加藤老师大概也有几分相似。

树木 确实。不过她开口之前会细细斟酌什么时候该说，什么时候不该说。但我不一样，怎么说呢，森老师越是一个劲流着泪地演，我就越觉得扫兴。其实我大可不说那些，来一句“您辛苦了！”，直接回家就是了呀。

是枝 那不正是您的优点嘛。

树木 天知道是优点还是缺点。只怪我把这样的性格贯彻到底了，才变成了这么个自说自话的人啊。也因为这样，才生了癌啊（笑）。

是枝 您跟加藤老师吵过架吗？

树木 不吵架。只是我单方面说些刻薄话罢了。我当年啊，经常做些让双方都头破血流的事情。她常说“你好刻薄啊”，还说：“可你写出来的文章又特别好呢。为什么你能那么犀利呢？”（笑）于是我就回答她：“因为我刻薄呀。”真是刻薄呢。怎么能刻薄成那样。难为情啊。太难为情了，真的是。

此刻我正为自己在访谈中的发言深刻反省。那时的我实在是僭越了。我这种连森光子舞台剧代表作都没看过的人，又有什么资格仅凭电视剧就对她的表演评头论足呢。虽说那是为了让希林老师说出真心话而“抛砖引玉”，但我说得也许确实过分了一些。而且希林老师对森老

师的点评，好像也仅仅建立在与她十分喜爱的加藤治子老师之间的对比上。这也能体现出希林老师和加藤老师的合作的确非常愉快。

加藤老师有一部题为《一个女人》^[75]的自传（采访者：久世光彦）。她在访谈中表示，她参演过许多向田老师的电视剧，其中“寺内贯太郎一家”系列是最愉快的。久世导演也顺势点评道：“光与影的比例，或者说明快的部分和灰暗的部分的配比恰到好处，向田老师自身那些健康的、温热的东西仿佛温泉一般涌出。”希林老师应该也有同感吧。

在日本家庭电视剧的历史中，森光子的登场和她所塑造的全新的“母亲”形象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根本不需要我在此赘述。

《天国的父亲，你好》^[76]（后发展为人气连续剧，共播出二十一集）是森光子在电视上饰演“母亲”的早期作品之一。该片由TBS的鸭下信一执导。他表示这个角色“需要森光子的写实、纪实型表演风格”，还给出了这样的点评：“不用敬语，平起平坐吵架的母子形象的确新鲜极了。儿子、女儿和‘站在相同的基础上、以相同的方式思考问题’的母亲这样的组合此前从没有过。”（出自TBS《调查信息》2011年11、12月刊的“电视日记”）

久世导演当然也是对森光子给出高度评价的导演之一。有趣的是，他在题为《想念》^[77]的散文中提到，森光子和田中角荣有一样的习惯，记得自己周围工作人员的名字或昵称。在现场，她不会喊“小道具老师”“灯光老师”，而是喊“小虾，来一下”“阿虎，这个麻烦你”。站在希林老师的角度看，也许这样的体贴反而让她产生了“装模作样”的感觉。

话虽如此，向田邦子的《父亲的道歉信》^[78]中收录了一篇题为《小与大》的散文，其中提到悠木千帆带着森光子去向田邦子在新建公

寓的家做客。根据文章，“我（向田）正在为她们参演的电视剧写剧本”，并且“我在六年前买了公寓”。对照年谱，可知向田邦子在1970年离开霞町的家，搬进了南青山五丁目的新公寓，所以文中提到的上门做客应该是1976年的事情。当时向田老师在写的想必正是次年11月开播的《诚子宙太郎——忍宿借夫妇巷谈》[\[79\]](#)。

电视剧的舞台是位于东京平民区神田的一家殡仪馆。森老师饰演住家女帮工，希林老师饰演社长的情人（顺便一提，社长夫人的扮演者是加藤老师）。鉴于两位老师在拍摄之余还有那样的来往，我认为两人当时的关系倒也未必不好。

演员们，还有丈夫们

是枝 再聊聊跟您合作过的演员吧。您也参演过“寅次郎”呢，系列的第三部《寅次郎的故事：疯疯癫癫的阿寅》[\[80\]](#)。

树木 标题出来之前的一场戏而已啦。

是枝 演了一位信州的服务员。但给人留下的印象很深刻呢。

树木 不过那部的导演不一样哦。

是枝 是森崎东[\[81\]](#)导演，不是山田洋次导演。

树木 对。在那之前，我已经跟渥美清老师合作过很多次啦。比如《有趣的夫妇》[\[82\]](#)。

是枝 电影的话，“寅次郎”是第一次？

树木 电影就那一次。

是枝 这么说来，那个同框的镜头也算是非常珍贵了吧。

树木 珍不珍贵我不知道，不过现在想想，我还挺想在渥美老师的全盛时期跟他合作电影的呢。当时连这个念头都没有过。毕竟那会儿大家都认定他不会那么早走的。

是枝 渥美老师的轻快中透着股难以名状的哀愁。虽然现在不存在了，但演员中的确有过这样一个谱系，比如森繁老师、弗兰克·堺[\[83\]](#)老师、渥美老师。我觉得那代人特有的轻快与哀愁是不可多得的。因为他们经历过战败的一代吗？个中缘由我倒也不是很清楚。

树木 森繁老师并没有一张个性鲜明的脸。他长得非常普通。但弗兰克老师和渥美老师的脸是见了一次就不会忘记的类型，对吧？所以选角的人也会避开普通的角色。这还挺可惜的呢。说句不太合适的话，我觉得

即便在最火的时候，渥美老师大概也很想把寅次郎结束掉，多演点不一样的角色吧。

是枝 也许是一连拍了那么多部，肩上的担子太重了，以至于他实在没法卸任了……除了他，还有其他您想要合作却没能有机会实现的演员吗？

树木 这个嘛，其实我还挺想跟高仓健^[84]老师好好合作一下的，只是我们表演的倾向不太一样，所以不曾相遇。没有人比他更适合演绎黑帮的死心眼了。如果他演黑帮的时候我是现在的年纪，真想演个第几代女当家试试看啊。其实高仓健老师很懂表演。他不会像我那样刻意演得一看就明白（笑）。

是枝 真没想到您会提起高仓健老师。您是在什么时候感觉到“他很懂表演”的呢？

树木 当年有一部叫《从现在开始：海边的旅人们》^[85]的电视剧。健老师是主演，演一个年纪轻轻却进了养老院的角色。我能明显看出他在克制自己的表演。在那之前，我还以为他就只是长得英俊，只是会潇洒地拔个刀的明星呢（笑）。

是枝 殊不知人家恰恰是“演员”。

树木 看似一言不发，什么都没做，其实是在认真感受。我清楚地认识到，他是位非常优秀的演员。他也好，渥美老师也罢，大红大紫过的人果然都不只是凭运气呀。虽然他们不像胜新太郎^[86]老师那样，一开始水平就很高，又热爱演戏，但他们都有上升到那个境界的资质。事到如今，我才回过神来。没能跟他们合作真是太可惜了。

是枝 您跟胜老师也一次都没合作过吗？

树木 不，合作是有过的，比如《续·酩酊博士》^[87]什么的。但没有在他最好的时期合作过。我们私底下是很熟的，所以总觉得自己错过了好机会呀。

是枝 如果是您跟胜老师，那肯定很有意思。毕竟他在电视上也相当放得开呢。我感觉他跟您应该能合得来。

树木 他管我叫“悠木”来着。有一次他跟我说：“悠木啊，你身后有一群人追赶你的表演，桃井薰啦，田中裕子啦。但目前还没一个人超过你啊。”我说：“这种话，你说那么大声。”（笑）还有，我曾经因为《影武者》^[88]的事情跟他说：“胜老师，您又是何苦呢，接着演不是很好嘛。”结果他回答：“悠木，即便是黑泽导演，也会拍出烂片的啊。”（笑）

是枝 的确会很想看看胜老师演《影武者》呢。毕竟一看黑泽导演留下的素描就知道，那完全就是照着“胜新”^[13]画的。

树木 我跟仲代达矢^[89]老师聊过这件事。我说：“仲代老师，您当时一定很痛苦吧？”他回答：“是很痛苦。”毕竟他要在世人各怀想法的情况下演那个角色……

是枝 真不容易啊。

树木 无论在哪个时代都一样啊。不过像胜老师那样全身心投入表演的人真的看不到了呢。

是枝 胜老师也有些以对付wide show为乐的意思，跟您很像呢。

树木 他一碰上喜欢的女演员啊，对手戏就会演得特别长（笑）。在《座头市》^[90]里也是，跟樋口可南子^[91]一起的入浴戏拍得格外长。他这方面啊，真是可爱。

是枝 田中邦卫^[92]老师呢？

树木 田中邦卫老师是很好的，可怎么说呢……他只有一种颜色。不过他的武打戏特别有魅力。在一部叫《捕快阿沟》^[93]的电视剧里，他演了个叫“阿沟”的捕快，武打戏潇洒又性感。不是猛地砍过去，而是有种身体在碰撞的感觉，肉体相互碰撞的响声也包含其中。我觉得大家都有各自的过人之处吧。

是枝 您跟松田优作老师有什么交集吗？

树木 我在“六月剧场”^[94]这个剧团的时候，他作为见习生入团了，所以我们见过一次。

是枝 之后呢？

树木 在一部叫《再见了哥们儿》^[95]的电影里合作过呀。我演他姐姐。还记得那时我对优作说过：“你啊，不能跟小健（萩原健一^[96]的昵称）演成一个样子啊。”

是枝 那个时代的松田老师肯定很崇拜小健、原田芳雄老师这样的演员。现在大家可能会反过来以为松田老师是被模仿的对象，其实他的起点显然是对小健、原田老师的模仿。

树木 不过我觉得他没把我的话听进去。

是枝 但他本人应该也很清楚吧？

树木 后来过了很久，直到《家族游戏》^[97]那会儿才有了变化。是枝 小健呢？

树木 总觉得他有点可惜。

是枝 他本是我们这一代最崇拜的人。

树木 《前略母亲大人》^[98]什么的，演得多有魅力啊。

是枝 很性感。我看了几十遍，特别喜欢。

树木 《伤痕累累的天使》^[99]也很有魅力啊。太可惜了。

是枝 我可以再问问文学座的分裂骚动吗？1963年，文学座的二十九名中层和年轻团员退出剧团，以芥川比吕志老师为中心组成了“剧团云”^[100]。但您留在了文学座。

树木 嗯。桥爪（功）、山崎（努）老师、加藤治子老师、岸田今日子^[101]老师……这些响当当的人物都去了“云”那边，说自己“可没打算在只剩老太婆和见习生的剧团待下去”。我没那种心思，就留下来了。不

过留下来的里面又冒出了想做点新的事情的人，于是我又跟过去了。我这人没什么自己的主见啦。

是枝 那就是岸田森^[102]老师创办的六月剧场吧？当时您跟他还是夫妻。

树木我是想好好说的，可我家老爷子.....

是枝 他不乐意您说呀？（笑）

树木 他说：“那种事情，谁知道啊！”我说：“哎，怎么会呢，那是历史啊。”他却嚷嚷：“我可不认！”那他自己呢（笑）。

是枝 岸田老师是位非常知性的演员呢。

树木我总觉得，如果他没有遇见我，现在大概还活着。就因为他喝起了自己喝不了的酒，整个人都变得不对劲了。我大概也是让他折寿的原因之一吧。

是枝 为什么啊？

树木 跟我离婚的骚动什么的，各方面因素都有吧。如果我是他的母亲，肯定会愤怒到杀我千百遍都不解气。虽然并没有真的发生过什么，可她一定会觉得自己的儿子可怜，怎么就遇上了我这样的家伙呢。我既觉得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都是缘分啊，事到如今又深感惭愧。

松田优作在十六岁的时候成了六月剧场的见习生，后来在母亲的安排下去了美国的高中，回国后又进了文学座。我心想：“呀，这孩子还挺努力的。”就在那时，有人请我客串《侦探物语》^[103]，我就说：“好，我去。”对松田优作来说，在六月剧场结识的岸田森、草野大悟^[104]还有我，都是他在演员生涯起跑线上遇到的人啊.....

是枝 他非常重视您几位呢。

树木 嗯。有一次啊，内田裕也跟岸田森差点在原田芳雄老师家撞上。听说优作和大伙想尽了办法，不让他俩碰面。内田一去上厕所，大家就跟着他去（笑）。

是枝 （笑）

树木 好像是有过这样的小插曲。也不知道我们俩是谁先走，要是裕也先走一步，我也是打算把这些事好好说出来的。

有一次，岸田森的书要出版了，有人打算采访我。我当然同意了，可裕也知道了以后特别生气。我都不知道他发那么大火是为了什么……不过他这人啊，基本上还是很开朗的。自己的事情总是高高挂起，看我不顺眼的地方就发火（笑）。

还有过这么一件事。他跟某个女演员同居的时候，半夜突然打电话给我。我不知道他们同居了，但他们在交往的事情已经曝光了。他张口就说，“那家伙居然出轨了！”（笑）。他还说：“对象是××××！我刚打电话去他家里抗议了！”我问：“他在家啊？”他回答：“不，他不在，老婆接的。”老婆也是女演员哦。“那家伙（老婆）可真奇怪！说什么‘这事跟我没关系’！”后来内田还把对方叫了出来，狠狠威胁了一番，最后都搞到人家夫妻离婚了。他自己也跟他出轨的那个女演员分手了……我就想，他知不知道到底在给谁打电话啊？简直太不讲道理了。

是枝 的确不讲道理呢（笑）。不过以前有人问过您：“下辈子还会跟内田老师结婚吗？”而您回答，“我再也不想遇见他了，因为一旦遇到，我就会再一次喜欢上他的”，对吧？

树木 谁说的啊，那种话？

是枝 您说的呀（笑）。

树木 那就是我随口瞎说的吧。现在就……毕竟啊，人还是会变的。不过我唯一确定的是，有内田裕也这样的人做丈夫就跟有了压舱石一样。

是枝 压舱石？

树木 嗯，我的压舱石。要是没有他，我肯定会变成一个更加肆无忌惮，更加教人头疼的人。我也对他本人说过“多亏有你在”，结果他说：“呀，是吗。那你挺幸福的喽。”我说：“嗯，我是很幸福啊。你呢？”他说：“我也很幸福啊。”（笑）

之前提到的箭内道彦先生的免费杂志《风与摇滚》还介绍过这么一件事。内田裕也老师一看到新建好的房子就发火了：

“为什么我的房间没有浴缸？！”

希林老师的回答特别精彩：

“搞摇滚的难道不该淋浴吗？”

裕也老师却不服气：

“搞摇滚的也有想泡澡的时候啊！”

“不行，搞摇滚的哪能泡在浴缸里呢。”

聊起这些事时，希林老师会像回忆森繁老师那样，模仿当事人的语音语调，一人分饰两角，再现夫妻之间的对话。

听说希林老师在获奖后的采访中表示“我不接受任何祝贺的花”，裕也老师便说：

“你那么说，开花店的多可怜啊。花店也要做生意的啊，你闭嘴就是了。”

“在那种方面啊，他更有常识。”希林老师补充道。

遇到在访谈中也有所提及的和岸田森老师有关的问题，希林老师便会一反常态地含糊其辞：

“唯独这个我实在是……”

“内田不乐意呀，听我谈遇到他之前的事情……”

说这句话的时候，希林老师的表情多了几分陶醉，还有少女般的羞涩，看得我都有些难为情了。

①即1943年。

②原文为“芸人”。在日本，“芸人”（艺人）原本指精通工艺或表演艺术并以此为职业的人；近年来，随着电视影响力的加深以及大众对演艺认识的变迁，“芸人”变得往往仅被用来指代“お笑いタレン

ト”，即“电视上的搞笑艺人”。相较之下，“芸能人”这样的表达在当今大众认知中涵盖面更广，在本书中译作“演艺界人士”，以示区分。（编注）

③青森县的火山，日本三大灵场之一的恐山菩提寺就在此处。

④悬挂式驱虫器。

⑤在日本，竖起的小指表示情人。

⑥原文为“写ルンです”，是富士胶片产品。

⑦含义：留下一句“就此别过”，关门离去，如此结束人生不过是奢望。

⑧含义：老亦老而风韵存，花开花落皆是美。

⑨含义：在黎明时的喧嚣中对天豪言壮语的飞鸟，终将在须臾之间消失不见。

⑩含义：如此华美的世界充斥着暴力，我却唱着儿歌哄孩子。

⑪含义：友人的处决和我的老死之间，葬着几个春天的花落。

⑫含义：你是死者，我是年老的生者，我与你的距离因而比他人略近。

⑬对胜新太郎的爱称。（编注）

原书注释

[1]——锅屋横丁

位于东京都中野区本町中央的南北走向商店街。在江户时代是通往妙法寺（现位于杉并区堀之内）的参道，十分繁荣。位于街角处的歇脚茶屋“锅屋”生意尤其红火，因此得名。

[2]——人世坐

曾经坐落在东京都丰岛区池袋站东口附近的电影院。1948年，作家三角宽在仍是一片焦土的池袋建设了这座电影院。其名出自三角的信条“坐守人世”。作为专门放映老电影的影院确立了地位，但在1968年闭馆。

[3]——avant-garde

意为“前卫”，主要指代在艺术、文化、政治领域的实验性、创新性作品与人物。

[4]——《卡门归乡》

木下惠介导演的电影，1951年上映。作为首部国产“全彩色长片”引起了轰动。主演高峰秀子演唱了同名主题歌。

[5]——今井正

电影导演。1912年生于东京。从东京帝国大学辍学后进入东宝的前身J. O. 工作室。1939年凭《沼津兵学校》作为导演出道。1949年推出《青色山峦》，反响热烈。之后从东宝离职，成为自由导演。1957年上映的《纯爱物语》获柏林国际电影节银熊奖（导演奖），1963年上映的《武士道残酷物语》获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最高奖项）。代表作有《来日再相逢》《姬百合之塔》《暗无天日》《阿菊与阿勇》《无桥的河

流》等。1991年去世。

[6]——《不，我们要活下去！》

今井正导演的电影，1951年上映。明显受诸如维托里奥·德西卡导演的《偷自行车的人》等新现实主义作品很大影响。

[7]——高峰秀子

演员、散文家。1924年生于北海道。参演1929年上映的《妈妈》，作为天才童星活跃于大银幕。为1949年上映的《银座康康舞女郎》演唱的主题歌大卖四十二万张。翌年成为自由演员。参演了木下惠介、成濑巳喜男、小津安二郎等大师级导演的大量名作。代表作有《缀方教室》《马》《细雪》《二十四只眼睛》《浮云》《几度风雨几度秋》《放浪记》等。1979年息影，以散文家身份活动。2010年去世。

[8]——《孤苦盲女阿玲》

根据水上勉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筱田正浩执导。1977年上映。岩下志麻主演。

[9]——耳濡目染（門前の小僧）

出自日语俗语“門前の小僧習わぬ経を読む”，即耳朵经常听到，眼睛经常看到，便会不知不觉学到。

[10]——中谷襄水

萨摩琵琶演奏家。1978年就任萨摩琵琶锦心流第六任会长。1989年去世。树木的妹妹昌子以荒井姿水之名继承了父亲的衣钵，其子荒井靖水也是琵琶演奏家。

[11]——查理·卓别林

演员、电影导演、喜剧人。1889年生于英国伦敦。1906年进入弗雷德·

卡尔诺剧团，不久成为头牌青年演员。后进入美国启斯东电影公司。1914年，凭《谋生之路》作为电影演员出道。卓别林饰演骗子，问题百出的滑稽情节广受观众喜爱。1952年受麦卡锡主义迫害，不得不离开美国，晚年定居瑞士。1972年获奥斯卡终身成就奖，时隔二十年再次前往美国。代表作有《寻子遇仙记》《巴黎一妇人》《淘金记》《马戏团》《城市之光》《摩登时代》《大独裁者》《凡尔杜先生》《舞台春秋》等。1977年去世。

[12]——俳优座

1944年由小泽荣太郎、千田是也、东野英治郎、东山千荣子等人创办的剧团。与文学座、剧团民艺同为日本最具代表性的新剧剧团之一。

[13]——剧团民艺

前身是由东京艺术剧场的泷泽修牵头，新协剧团的宇野重吉、北林谷荣参与创办的民众艺术剧场，1950年成立。

[14]——《屋顶上的小提琴手》

根据肖洛姆·阿莱赫姆的短篇小说《送奶工特维》改编的美国音乐剧，1964年首演。1967年在日本东京帝国剧场首演。直到1986年，森繁久弥饰演主角特维多达九百余次。

[15]——长田弘

诗人、儿童文学作家。1939年生于福岛县。1960年，就读于早稻田大学第一文学部时，创办诗歌杂志《鸟》。1965年推出首部诗集《我们新鲜的旅人》。面向儿童的散文诗集《深呼吸的必要》人气经久不衰。也执笔评论、散文等。代表作有《我的二十世纪书店》《心中的疑问》《如何制造记忆》《森林的绘本》《幸运的读书人》《美丽的世界》《奇迹-Miracle-》等。2015年去世。对谈集《提问的力量》收录了长田弘与

是枝的对谈。

[16]——萩本钦一

喜剧人、电视艺人。1941年生于东京。从驹迁高中毕业后加入东洋剧场。后调往同系统的浅草法兰西座，通过脱衣舞的幕间小品磨炼技艺，结识了剧场专属喜剧人安藤Roll（日后的坂上二郎）。1966年，两人组成“小品55号”。因富士电视台的公开直播节目《午间黄金秀》人气爆棚，小品55号就此成为众多节目的常规班底。1971年成为《明星诞生！》的首任主持人，开始单人活动。翌年，电台节目《阿钦做做看！！》开播。1975年，公开录制的电视节目《阿钦做做看！》开播。代表作有《全明星家族对抗歌会》《阿钦！好孩子坏孩子普通孩子》《阿钦要做到哪个分上！？》《阿钦的周刊钦曜日》《猜猜看》等。

[17]——且玩焉，生于世

出自平安时代末期编撰的歌谣集《梁尘秘抄》中收录的儿歌：“遊びをせんとや生まれけむ（且玩焉，生于世）戯れせんとや生まれけん（且戏焉，生于世）遊ぶ子供の声きけば（且听玩童之声）我が身さへこそ動がるれ（或然此身，亦动乎）”。意为“生来是为了玩乐，还是为了游戏？听到天真玩耍的孩童的声音，连我这个大人的身体仿佛都要自然而然随之舞动了”。久世光彦在《ALL读物》上连载过题为《且玩焉，生于世》的散文，同名遗稿集于2009年出版。

[18]——川崎徹

广告导演。1948年生于东京都。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毕业后进入电通映画社。拍摄了大量热门广告，催生出许多流行语，如金鸟的“トンデレラ、シンデレラ（飞着飞着就死啦）”“ハエハエカカカ キンチョール（苍蝇苍蝇蚊蚊蚊 金鸟杀虫喷雾）”，富士胶片的“恰如其分”，三得利的“生樽”等。在八十年代与系井重里、仲畑贵志一同掀起

广告热潮。出版大量著作，包括小说《浸猫水的青蛙》等。

[\[19\]](#)——研直子

歌手、喜剧人。1953年生于静冈县。1971年推出首支单曲《大都会的流浪女》，作为东宝唱片的第一位歌手出道。1976年推出的《再会》热卖，获日本唱片大奖歌唱奖。代表作有《海鸥是海鸥》《绝望的夏天》《让我哭泣》等。除了开展音乐活动，还参演大量广告与综艺节目。

[\[20\]](#)——《大遗言书》

2003年由新潮社出版，为系列第一册。

[\[21\]](#)——《在梦中相会吧》

1961年至1966年于NHK播出的综艺节目。每期设有不同的主题，根据主题表演小品，其间穿插舞蹈、爵士乐演奏、外国歌曲演唱等环节。《昂首向前走》《我想去远方》《你好啊！小宝贝》等众多热门金曲都诞生于这档节目。

[\[22\]](#)——田中角荣

政要。1918年生于新潟县。1972年至1974年担任第六十四、六十五任首相。1993年去世。

[\[23\]](#)——口舌之祸

1979年1月，树木希林在《穆一族》的庆功宴上发言时揭露制片人久世光彦出轨饰演“劲松屋的智子”一角的野口智子，且女方已有八个月身孕。久世承认了此事，并在本剧的工作结束后离开TBS，正式离婚，与野口再婚。此后树木与久世绝交多年，直到1996年播出的电视剧《小少爷》才再次合作。

[\[24\]](#)——鸭下信一

电视与戏剧导演、电视制片人。1935年生于东京。从东京大学文学部毕业后进入东京电台。导演了《岸边相册》《长不齐的苹果们》。代表作有《女人的家》《回忆制造》《妻子们的鹿鸣馆》《高校教师》《说老婆坏话》《理想上司》等。后进军戏剧界，导演了由白石加代子主演的“百物语”系列等剧目。

[25]——《小早川家之秋》

小津安二郎导演的电影，1961年上映。本片是小津受东宝之邀导演的唯一一部作品，森繁久弥、小林桂树、藤木悠、山茶花究、新珠三千代、团令子等当时因“社长”系列走红的东宝专属个性派演员出演。小津并不喜欢森繁、山茶花等擅长临场发挥的演员。据说两人向小津抱怨导演安排时，被这样怒吼道：“不需要轻喜剧的表演！”

[26]——The Spiders

1961年由田边昭知牵头组织的群声乐队。代表作有《夕阳在哭泣》《总觉得总觉得》《那时你还年轻》等。以堺正章、井上顺、釜范弘为中心展开的风趣对话也博得了人气。

[27]——奥特曼

登场于《时间到啦》第三季。堺正章饰演的“小健”走投无路，大喊一声“对了！叫奥特曼来吧！”，奥特曼果真从天而降。这个荒诞滑稽的段子成为节目的一大亮点。

[28]——梶芽衣子

演员、歌手。1947年生于东京都。1965年以电影《悲哀的离别之歌》演员出道。代表作有《日本残侠传》、“野良猫洛克”系列、“女囚蝎子”系列、“修罗雪姬”系列、《无仁义之战：广岛死斗篇》《大地摇篮曲》《曾根崎心中》等。起初拒绝饰演《寺内贯太郎一家》的长女，表

示“刚演完‘女囚蝎子’系列这种阴暗的作品，没有勇气接家庭片”，但导演久世光彦劝道：“那个女儿的角色并不需要明亮的太阳，没点阴暗的感觉还不行啊（因为父亲弄掉了石块，她的腿脚无法自由活动）。”最终被说服。

[29]——西城秀树

歌手、演员。1955年生于广岛县。1972年推出首张单曲《恋爱的季节》。代表作众多，有《热情的风暴》《爱的十字架》《伤痕累累的罗拉》、*YOUNG MAN (Y.M.C.A.)*、*Gyarandou*等。1974年出演《寺内贯太郎一家》的长子。与小林亚星饰演的父亲扭打的场景已成经典（导演久世光彦命令他“给我动真格！”）。某次他被推下走廊，因此手臂骨折，两天后打着石膏来到片场。久世拍下了这样的他，于是成了“跌落后院的长子一爬上来，不知为何手上就多了石膏”，十分荒唐。2018年去世。

[30]——浅田美代子

演员、电视艺人。1956年生于东京都。上高二时被星探发掘，后参加《时间到啦》第三季海选，在两万五千人中脱颖而出，以“帮佣美代”一角出道。仰望星空吟唱的《红气球》在一年时间里热卖近五十万张。1977年与吉田拓郎结婚，退出演艺界，专注家庭。1983年离婚复出。代表作有电视剧《寺内贯太郎一家》，电影“钓鱼迷日记”系列等。2019年主演树木企划的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电影《38岁的伊丽卡》，时隔四十五年再次担任主演。

[31]——伊东四朗

演员、喜剧人、电视艺人。1937年生于东京。加入了喜剧演员石井均的剧团。1961年与三波伸介、户冢睦夫组成“懒惰三人组”（翌年改名为“天福三人组”）。1975年后因《正当看！正当吃！正当笑！》中的父

子小品和电线小调走红。1977年参演电视剧《穆》，饰演渡边美佐子的丈夫，广受欢迎。1983年参演NHK晨间剧《阿信》，饰演父亲一角。此后主要以演员身份活跃。代表作众多，有电视剧“十津川警部”系列、《钱形平次》，电影《女税务官》《民暴之女》，综艺节目《伊东家的餐桌》等。

[32]——乡裕美

歌手、演员。1955年生于福冈县。1971年加入杰尼斯事务所。1972年以NHK大河剧《新平家物语》作为演员出道。同年推出的出道单曲《男孩女孩》获日本唱片大奖新人奖。1977年参演电视剧《穆》。翌年为《穆一族》演唱的插曲《苹果杀人事件》成为他首次拿下*The Best Ten*第一名的作品。代表作有《请多关照，哀愁》《新娘桑巴》《哀愁的卡萨布兰卡》《2亿4千万的眼睛》《说不出口》《迫不及待想见你》等。

[33]——天地真理

歌手。1951年生于埼玉县。1971年参加《时间到啦》第二季试镜，竞争澡堂员工一角，但在最终评审中落选。主演森光子向导演久世光彦提议，让她作为新角色登场。由此得以饰演非常崇拜“小健”（堺正章饰）的“隔壁家的麻里”，受到瞩目。同年推出个人首张单曲《水色之恋》。代表作有《你不是一个人》《跨越彩虹》《嫩叶的低语》《恋与海与T恤》等。

[34]——岸本加世子

演员。1960年生于静冈县。1976年被星探发掘，加入艺映。1977年以电视剧《穆》出道，成为风靡一时的偶像艺人。代表作有电视剧《午夜英雄》《主播也疯狂》《我最喜欢你！！》，电影《花火》《菊次郎的夏天》等。

[\[35\]](#)——《苹果杀人事件》

乡裕美的第二十七张单曲，1978年发行。继《鬼怪摇滚》之后再次与树木推出对唱曲。在*The Best Ten*四周蝉联首位。第三周播出时，两人在树木的提议下，穿着和主持人久米宏、黑柳彻子一样的服装登场。

[\[36\]](#)——《八点！全员集合》

1969年至1985年于TBS系统播出的综艺节目。主要内容包括The Drifters的小品、嘉宾演唱的歌曲、含体操与合唱团表演的小品等，基本采用公开直播的形式。导演久世光彦为了在电视剧中加入喜剧元素，主动联系这档超人气综艺节目，先后多次担任小品环节的导演。

[\[37\]](#)——福山雅治

创作型歌手、演员。1969年生于长崎县。1993年出演电视剧《同一屋檐下》，红遍全国。参演的电视剧有《龙马传》、“神探伽利略”系列等。在是枝作品《如父如子》《第三度嫌疑人》中担任主演。

[\[38\]](#)——吉田拓郎

创作型歌手、作曲家。1946年生于鹿儿岛县。1971年推出的《我们结婚吧》大卖四十万张。代表作众多，有《途中客舍》《紧咬嘴唇》《暑假》《落阳》《外面是白雪之夜》等。为其他歌手创作大量歌曲，有森进一的《襟裳岬》、釜范弘的《我的好友啊》、森山良子的《歌唱吧，夕阳之歌》、Candies的《温柔的恶魔》、石野真子的《狼有什么好怕的》等。1977年与浅田美代子结婚，1983年离婚。

[\[39\]](#)——《颠倒》

2002年由文艺春秋出版的幻想系列短篇集。

[\[40\]](#)——埃及

《穆一族》的第二十六、二十七集在埃及取景。

[\[41\]](#)——《老师的提包》

根据川上弘美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为WO-WOW“电视剧W”的第一部作品。2003年2月16日播出，获第四十届银河奖选奖、文化厅艺术节优秀奖等各类奖项。2004年首次在无线电视（通过富士电视台）播出。

[\[42\]](#)——柄本明

演员。1948年生于东京都。与妻子角替和枝育有柄本佑、柄本时生二子，儿媳是安藤樱。1974年退出“自由剧场”，与柳原晴郎、绫田俊树创立“剧团东京干电池”。凭借其独特的容貌与存在感塑造了从严肃到滑稽的各种角色。参演的是枝作品有《幻之光》《小偷家族》。

[\[43\]](#)——小泉今日子

演员、歌手。1966年生于神奈川县。1982年推出首张单曲《我的16岁》。演唱了《沙滩上的摩登人鱼》《大和抚子七变化》《因为是偶像》等热门歌曲。主演电视剧《甜甜小公主》也引起热议。电影代表作有《生徒诸君！》《风花》《空中庭园》《咕咕是一只猫》《东京奏鸣曲》《每日妈妈》《食女》等。

[\[44\]](#)——桃井薰

演员。1951年生于东京都。1975年出演仓本聪编剧的电视剧《前略母亲大人》，通过饰演“海”一角走红。代表作有《幸福的黄手帕》《不再托腮遐思》《东京夜曲》《艺伎回忆录》《两人的旅途》等。

[\[45\]](#)——小林薰

演员。1951年生于京都府。曾加入唐十郎主导的“状况剧场”，之后作为

实力派演员活跃在各种影视剧中。代表作有电视剧《新鲜的家伙》《讨厌的家伙们》《山丘上的向日葵》《深夜食堂》《康乃馨》等，电影《其后》《冲绳草莽英雄》《秘密》《夏之终结》等。

[\[46\]](#)——西川美和

电影导演、小说家。1974年生于广岛县。从早稻田大学第一文学部毕业后，以自由工作人员的身份参与制作是枝电影《下一站，天国》。2002年凭个人原创剧本的黑色喜剧《蛇草莓》作为导演出道，获国内众多电影新人奖。代表作有《摇摆》《亲爱的医生》《卖梦的两人》《永远的托词》等。小说《昨日的神灵》入围直木奖，《永远的托词》入围山本周五郎奖与直木奖。

[\[47\]](#)——《冬季运动会》

1977年于TBS的“木下惠介·人间之歌系列”剧场播出。参演者有木村功、石田步、根津甚八、加藤治子等。1985年新潮文库出版了《冬季运动会》剧本集。

[\[48\]](#)——《向田邦子的情书》

2004年1月2日于TBS播出的电视剧，作为“电视开播五十年：电视剧特别企划”节目。原作为向田邦子的妹妹和子根据其生前留下的书信撰写的同名散文。参演者有山口智子、岸部一德、藤村志保等。

[\[49\]](#)——山口智子

演员。1964年生于栃木县。1986年作为东丽宣传大使在演艺界出道。1988年主演NHK晨间剧《小纯的应援歌》。代表作有电视剧《谁都不爱》《29岁的圣诞节》《悠长假期》《向田邦子的情书》《侦探物语》《监察医朝颜》等。在是枝作品《回我的家》中饰演主角良多（阿部宽饰）的妻子。

[50]——恋人

向田邦子曾与比她大十三岁的摄影师交往，但因为对方是有妇之夫，她在二十五岁后一度主动与其保持距离。之后两人再次开始交往。眼看恋人的生活每况愈下，向田在心理与经济层面全力支持，但对方最终自尽身亡。

[51]——斋藤史

歌人。1909年生于东京。十七岁时接受若山牧水的建议，开始创作和歌。1931年，与前川佐美雄等人创办《短歌作品》杂志。1936年，二二六事件爆发，通过父亲结识的众多青年将校因此被判死刑，这段经历成了她日后的文学主题。1940年发表首部歌集《鱼歌》。1993年成为第一名跻身日本艺术院会员的女性歌人。1997年凭借《斋藤史全歌集》获第二十届当代短歌大奖，翌年获紫式部文学奖。2002年去世。

[52]——《直红》

1976年由不识书院出版。获第十一届迢空奖（短歌界最具权威性的奖项）。

[53]——箭内道彦

创作人。1964年生于福岛县。1990年从东京艺术大学毕业后入职博报堂，后创办《风与摇滚》。主要作品有Tower Records的“NO MUSIC, NO LIFE”宣传活动、Recruit的“Zexy”、三得利的“微醺”、格力高的“Bisco”等。为家乡福岛的复兴不懈努力。目前还担任东京艺术大学美术学部设计科教授。

[54]——《月刊风与摇滚》

2005年4月至2013年9月发行的免费月刊。在全国各地的Tower Records门店均能获取。2013年4月的特辑为“树木希林”，9月的特辑为“福山雅治&

利利·弗兰克&是枝裕和”。2013年后改为不定期发行。

[55]——《陛下》

1996年由新潮社出版。

[56]——二二六事件

1936年2月26日至29日，受皇道派影响的陆军青年将校率领一千四百八十三名下级士兵发动政变，以失败告终。

[57]——小林龙雄

编剧、评论家。1952年生于东京都。毕业于早稻田大学。1978年凭借剧本《温柔地唱》获城户奖二等奖，翌年由藤田敏八导演将其拍成电影。主要剧作有电影《拥抱》《不再托腮遐思》等，电视剧《爱子十六岁》《男人的居所》等。著有《向田邦子的所有电视剧：围绕谜题的12章》《向田邦子：恋情的全部》等。

[58]——《久世光彦vs.向田邦子》

2009年由朝日新闻出版发行。

[59]——坂东玉三郎

歌舞伎演员、电影与戏剧导演。1950年生于东京都。1957年首次登台，饰演《菅原传授手习鉴·寺子屋》的小太郎。1964年成为第十四代勘弥的艺养子，作为第五代继承“坂东玉三郎”之名。塑造了《鸣神》的云绝间姬、《义经千本樱》的静御前、《助六由缘江戸樱》的扬卷等广受欢迎的角色。1984年受邀参加纽约大都会歌剧院一百周年纪念公演。1991年推出首部个人执导电影《外科室》。2012年被认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产持有者（人间国宝）。

[60]——《梦之女》

根据永井荷风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坂东玉三郎执导。1993年上映。

[\[61\]](#)——筱山纪信

摄影家。1940年生于东京。1961年就读日本大学艺术学部写真学科期间入职LIGHT PUBLICITY，获APA奖等各种奖项。主要写真集有《女形·玉三郎》《家》《晴天》《激写：135名女性朋友》《百惠》《Santa Fe》《TOKYO未来世纪》《完全保存版：The歌舞伎座》等。跟拍第五代坂东玉三郎三十余年。

[\[62\]](#)——《流浪者之歌》

铃木清顺导演的电影，1980年上映。

[\[63\]](#)——夜树社

树木希林的个人事务所。大楠道代、岸部一德曾是该事务所旗下艺人。岸部经久世光彦介绍加入，“一德”是树木为他取的艺名。

[\[64\]](#)——大楠道代

演员。1946年生于天津。1964年被日活的星探发掘，以吉永小百合主演的电影《风、树与天空》出道。1967年在《痴人之爱》中饰演“直美”一角，成为演技派演员。在“恶名”系列、“兵痞”系列中与胜新太郎演对手戏。代表作有《处女看见了》《金环蚀》《流浪者之歌》《阳炎座》《铁拳》《梦二》《颜》《空中庭园》《大鹿村骚动记》等。

[\[65\]](#)——田中阳造

编剧。1939年生于东京。从早稻田大学毕业后进入日活，加入以铃木清顺导演为中心的剧本团队“具流八郎”。日活浪漫情色全盛期的中坚力量之一。代表作有《杀手烙印》《花与蛇》《啊！！花之应援团》《地

狱》《流浪者之歌》《水手服与机关枪》《上海浮生记》《雪之断章》
《东京布鲁斯》《梦二》《居酒屋幽灵》《夏日的庭院》《维荣的妻子：樱桃与蒲公英》《最后的忠臣藏》等。

[66]——金嬉老事件

1968年2月，在日朝鲜人金嬉老在射杀暴力团成员后据守寸又峡温泉的旅馆，挟持住客为人质，告发种族歧视。金嬉老被捕，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被假释后，前往韩国。

[67]——《金的战争：来复魔杀人事件》

富士电视台“实录犯罪史系列”第一部，1991年播出。原作为本田靖春的《私战》，早坂晓负责剧本。

[68]——北野武

搞笑艺人、演员、电影导演。1947年生于东京都。1983年在大岛渚导演的电影《战场上的快乐圣诞》中出色饰演粗暴的军官。主演电影有《血与骨》《当女人沉睡时》。常在电视剧中饰演真实存在的人物，包括大久保清、山口组第三代组长、东条英机、立川谈志等。

[69]——榎本健一

演员、歌手、喜剧人。1904年生于东京。1919年在浅草金龙馆首次登台。与爵士歌手二村定一创立Pierre Brillant（后来的榎健座），广受欢迎。有声电影《榎健青春醉虎传》大热，人称“日本的喜剧之王”。代表作有《榎健的眼花缭乱时代》《歌唱的榎健捕物帖》《榎健·笠置的阿染久松》等。开设电影戏剧研究所，致力于培养后辈人才。1970年去世。

[70]——加藤道夫

剧作家。1918年生于福冈县。演员加藤治子的丈夫。就读庆应义塾大学时与芥川比吕志等人创办新戏剧研究会，开始创作戏剧、翻译戏曲。1944年完成代表作《若竹》。1949年起，身为文学座座员的同时担任庆应义塾大学讲师。专注翻译加缪、缪塞等人的作品，进行让·吉罗杜研究与戏剧研究。1953年自尽身亡，年仅三十五岁。

[71]——三岛由纪夫

小说家、剧作家。1925年生于东京。1941年就读于学习院中等科五年级时完成小说《鲜花盛开的森林》，于《文艺文化》连载。代表作有小说《假面的告白》《爱的渴望》《潮骚》《金阁寺》《镜子之家》《午后曳航》《丰饶之海》，戏剧《近代能乐集》《鹿鸣馆》《萨德侯爵夫人》等。晚年创办民兵组织“盾会”。1970年11月25日于自卫队市谷驻屯地发表鼓励政变的演讲，之后切腹自尽。享年四十五岁。

[72]——山崎努

演员。1936年生于千叶县。1960年参演电影《大学的山贼们》，首次亮相大银幕。1963年在黑泽明导演的《天国与地狱》中扮演绑架犯，一举成名。代表作有电影《红胡子》《影武者》《女税务官》《GO! 大暴走》《超越巅峰》等，电视剧“必杀”系列等。

[73]——松田优作

演员。1949年生于山口县。1972年成为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第十二期生，为专注表演向大学递交退学申请。翌年凭“牛仔裤刑警”一角成为刑警剧《向太阳怒吼》的固定班底，并首次参演电影《狼的纹章》。代表作有电影《人证》《苏醒的金狼》《野兽之死》《阳炎座》《家族游戏》《侦探物语》《其后》《黑雨》等，电视剧《我们的勋章》《侦探物语》《热带夜》《华丽的踪迹》等。1989年去世，享年四十岁。

[74]——《时间到啦：昭和元年》

1974年至1975年于TBS播出的电视剧（共二十六集）。演员阵容大变，故事的舞台也改成了东京汤岛的澡堂“龟乃汤”。树木希林在剧中饰演“龟乃汤”老板娘（森光子饰）的婆婆。

[75]——《一个女人》

1992年由福武书店出版。

[76]——《天国的父亲，你好》

1966年至1978年于TBS“东芝周日剧场”不定期播出的电视剧。描写了一名在丈夫去世后一边抚养两个孩子，一边做行商卖内衣的坚强女子。

[77]——《想念——空白很多的通讯录》

1994年由中央公论社出版。1998年由该社推出文库本。

[78]——《父亲的道歉信》

1978年由文艺春秋出版。2005年由该社推出新装文库本。

[79]——《诚子宙太郎——忍宿借夫妇巷谈》

1977年至1978年于TBS播出的电视剧。讲述公司破产后，来到东京神田的殡仪馆做住家帮工的宙太郎（小林桂树饰）和诚子（森光子饰）的故事。

[80]——《寅次郎的故事：疯疯癫癫的阿寅》

森崎东导演的电影，1970年上映。导演该系列前两部作品的山田洋次在本作中仅负责剧本，从第五部开始回归导演的身份。

[81]——森崎东

编剧、电影导演。1927年生于长崎县。从京都大学法学部毕业后，于

1956年进入松竹京都摄影所。1965年转至松竹大船摄影所，担任山田洋次导演的副导演，同时负责剧本。1969年凭《喜剧：女靠胸襟》作为导演出道。执导的主要作品有《野良犬》《时代屋的女房》《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美味大挑战》《去见小洋葱的母亲》等。兼任导演编剧的作品有《外景》《及时行乐死了拉倒党宣言》《光脚小鸡》等。

[82]——《有趣的夫妇》

1966年至1967年于富士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共二十六集）。设定源自1963年上映的电影《有趣的家伙》，该片描写天才落语家三游亭歌笑的悲喜一生。故事讲述一个什么都干不来的男人（渥美清饰）在妻子（中村玉绪饰）的爱意支持下成长为了了不起的落语家。由于该剧人气极高，收视率突破30%，电视台与山田洋次导演开始构思下一部作品的设定，即摊贩“车寅次郎”——“寅次郎的故事”系列就此诞生。

[83]——弗兰克·堺

演员。1929年生于鹿儿岛县。就读于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时已是活跃在驻日美军营地的爵士鼓手。1954年组成“弗兰克·堺与City Slickers”，后进入影坛。代表作有“丹下左膳”系列、《幕末太阳传》《我想成为贝壳》《摩斯拉》、“社长”系列、“站前”系列、《写乐》等。1996年去世。

[84]——高仓健

演员。1931年生于福冈县。1955年作为New Face第二期生进入东映。翌年主演个人首部电影《电光流星空手打》。代表作有“日本侠客传”系列、“网走番外地”系列、“昭和残侠传”系列、《八甲田山》《幸福的黄手帕》《车站》《黑雨》《致亲爱的你》等。2014年去世。

[85]——《从现在开始：海边的旅人们》

1993年于富士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刻画了每个人都会迎来的“衰老”。故事讲述男主角（高仓健饰）与妻子离了婚，在退休后住进了海边的养老院，想要在这个“最后的家”度过人生的最后一段时光，却难以和形形色色的入住者打成一片……

[86]——胜新太郎

演员。1931年生于东京。二十三岁时与大映京都摄影所签约。1954年凭《花之白虎队》出道。1967年设立胜制作公司，开始自主制作电影。代表作有《忠臣藏》、“恶名”系列、“座头市”系列、“兵痞”系列、《无法松的一生》《人斩》《迷走地图》《帝都物语》等。在电视剧、舞台剧领域也有活跃的表现。1997年去世。

[87]——《续·酩酊博士》

井上昭导演的电影，1966年上映。剧本为新藤兼人根据自己的原作改编而成。故事的舞台是低级旅馆一条街，胜新太郎饰演的医生被卷入骚动，大闹一场。清川虹子饰演卖淫组织“SX贸易商会”社长，树木是她的左膀右臂、立志成为小说家的处女。

[88]——《影武者》

黑泽明导演的电影，1980年上映。描写了战国时代的小毛贼被迫成为武田信玄影武者的悲喜剧。获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最高奖项），刷新了当时的日本电影票房纪录。主演原为胜新太郎，但他在开拍后与黑泽起了冲突，角色便由原计划主演《乱》（1985）的仲代达矢接替。

[89]——仲代达矢

演员、无名塾主办者。1932年生于东京。1952年进入俳優座养成所。1956年凭电影《火之鸟》出道。1975年创办无名塾，开始培养新人。在俳優座与无名塾主演多部莎士比亚作品。代表作有电影《人间的条件》

《野兽之死》《用心棒》《椿十三郎》《天国与地狱》《华丽家族》
《金环蚀》《不毛地带》《影武者》《二百三高地》《鬼龙院花子的一生》
《与春同行》《海边的李尔》等。

[\[90\]](#)——《座头市》

胜新太郎兼任导演、编剧并主演的电影，1989年上映。拍摄武打场景时发生伤亡事故，使制作一度陷入危机，但上映后影片大热。

[\[91\]](#)——樋口可南子

演员。1958年生于新潟县。二十岁时通过主演《Pola电视小说：蟋蟀桥》出道。1980年参演个人首部电影《戒严令之夜》。代表作有电影《卍》《困倦之眼》《阿弥陀堂讯息》《明日的记忆》等，电视剧《早春写生簿》《罗曼史》《冬季运动会》《阿吽》等。

[\[92\]](#)——田中邦卫

演员。1932年生于岐阜县。曾为俳優座座员。1957年出演个人首部电影《纯爱物语》。1961年在电影《大学的若大将》饰演若大将的对手，表现出色，成为“若大将”系列的固定班底。在1981年开播的《北国之恋》中饰演父亲，红遍全国。代表作有电影“网走番外地”系列、“无仁义之战”系列、《学校》《最后的忠臣藏》等。

[\[93\]](#)——《捕快阿沟》

1981年至1983年于富士电视台“时代剧特辑”播出（共六集）。改编自柴田炼三郎的时代小说（《柴炼捕物帖：捕快阿沟》等）。1991年以连续剧的形式播出。树木扮演女扒手阿仙，曾被捕快阿沟（田中邦卫饰）抓到却又放走，就此爱上捕快，追着他到处跑。

[\[94\]](#)——六月剧场

1966年，退出文学座的岸田森、悠木千帆、草野大悟与导演津野海太郎、剧作家山元清多等人组成的剧团。据津野称，“六月剧场”的命名者是悠木千帆，原因是“排练一直以来就是从6月6日开始的”。顺便一提，6月6日也是是枝的生日。

[95]——《再见了哥们儿》

泽田幸弘导演的电影，1974年上映，为松田优作首部主演作品。故事讲述服刑三年后出狱的猛夫（松田优作饰）与死党梅、雅、龙一起制定各种赚大钱的计划，然而……树木饰演猛夫的姐姐美津子。

[96]——萩原健一

演员、歌手。1950年生于埼玉县。1967年作为The Tempters的主唱出道，推出单曲《不能忘记你》。之后推出《神啊拜托了》《绿宝石的传说》等热门金曲。1972年参演电影《约定》，以演员身份出道。同年在电视剧《向太阳怒吼》中饰演“意式通心粉刑警”，广受欢迎。代表作有电视剧《伤痕累累的天使》《前略母亲大人》《外科医生柊又三郎》等，电影《股旅》《青春之蹉跎》《八墓村》《影武者》《诱拐报道》《恋文》《居酒屋幽灵》等。2019年去世。

[97]——《家族游戏》

根据本间洋平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由森田芳光执导，1983年上映。继《侦探物语》之后，主演松田优作在本片中也有精彩表现，评价一举跃升。

[98]——《前略母亲大人》

1975年至1976年（共二十六集）、1976年至1977年（共二十四集）于日本电视台系统“周五剧场”播出的电视剧。草案出自仓本聪，故事的舞台设在东京的平民区深川，刻画了害羞的青年厨师（萩原健一饰）和他周

围的人之间发生的种种。

[\[99\]](#)——《伤痕累累的天使》

1974年至1975年于日本电视台系统播放的电视剧（共二十六集）。萩原健一与水谷丰参演。以在侦探事务所干活的两个年轻人为主角的罪案剧。

[\[100\]](#)——剧团云

1963年，芥川比吕志及文学座约三十名中层和年轻团员退出剧团，与评论家福田恒存设立财团法人“当代戏剧协会”，剧团云为该协会旗下的剧团。1975年分裂解散，催生出戏剧团体圆、剧团昴。

[\[101\]](#)——岸田今日子

演员、声优。1930年生于东京。父亲是剧作家、文学座创始人岸田国士，堂弟为演员岸田森。从自由学园毕业后成为文学座的见习生。1953年以电影《浊流》出道。1963年与芥川比吕志等人一起离开文学座，创办剧团云。1975年参与创立戏剧团体圆。代表作有电影《破戒》《砂之女》《犬神家族》等。2006年去世。

[\[102\]](#)——岸田森

演员、剧作家、导演。1939年生于东京。1960年进入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1964年与悠木千帆结婚（1968年离婚）。翌年升为文学座座员。1966年与悠木等人创办剧团“六月剧场”。1968年主演圆谷制作公司的特摄剧《怪奇大作战》。代表作有电影《诅咒之棺：吸血之眼》《歌磨》《黑蔷薇升天》《座头市与用心棒》等，电视剧《杰克奥特曼》《火焰超人》《伤痕累累的天使》《太阳战队太阳火神》等。1982年去世。

[\[103\]](#)——《侦探物语》

1979年至1980年于日本电视台系统播放的电视剧（共二十七集）。讲述私立侦探工藤俊作调查各种案件的侦探剧，为主演松田优作的代表作。树木参演第九集“来自行星的少年”。

[\[104\]](#)——草野大悟

演员。1939年生于台中。1961年进入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1966年升为文学座座员。1967年加入六月剧场。主要活跃在戏剧界，同时参演大量冈本喜八、新藤兼人导演的电影与胜制作公司的影视作品。1991年去世。

第六章 丢“老脸”

2018年3月30日

于涩谷分福



AFP=時事

在这次访谈开始前，希林老师对我说：“你来一下。”她把我叫到另一个房间，拿出医生给的PET片子让我看。体现癌细胞转移的黑点遍布她全身的骨骼。之前定期接受的重离子线治疗也没能阻止癌细胞的骨转移。

“就是这么回事，所以我要安排身后事啦，这部电影果然成了我们的最后一次合作呀。”

据说医生告诉希林老师，她也许撑不到明年了。跟我解释完以后，她带着痛快的表情先一步走出房间。访谈顺利开始了，可我满脑子都是刚才看到的PET片子，直到稿件整理好，我都不记得自己问了什么，希林老师又是如何回答的。

“这是我最后一次演你的电影啦。”

只记得希林老师再次强调这一点的时候，我终于理解这已经是不得不接受的现实，却只能给出“没有没有”这种模棱两可的回答，不由得为自己的不争气而窝火。

除了关于《小偷家族》的问题，我原本还打算把话题拓宽一些，准备了其他方面的问题，好给长篇访谈画上圆满的句号。然而那时的希林老师已经吃不了一顿像样的饭了。她的声音毫无张力，与两个月前判若两人。我实在不忍心让她再说下去，就提前结束了访谈。

“还挺漂亮的嘛”和“真的谢谢”

树木 你是在神泉的拉面馆跟我讲了《小偷家族》的构想对吧？不过我当时好像就随口说了句“哦，你要拍这个？那我演吧”。我刚去了那家拉面馆呢。

是枝 是吗？其实我也挺喜欢那家店的。

树木 因为我孙子很喜欢。他们用的是熬出来的高汤，很考究，可不知道为什么，吃完以后却没有吃了拉面的满足感（笑）。

是枝 还真是，每次带年轻的工作人员去吃，大伙儿都会说好像没吃饱呢。

树木 是吧？我上了年纪，没什么食欲了，不过在必须垫垫肚子的时候去那儿倒是正好。这种类型的演员也挺多的呢。用倒是能用，可是用了以后没有满足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

是枝 （笑）原来如此，您是想这么切入正题啊。

今天想跟您聊聊《小偷家族》。您看过剧本之后，常会直截了当地问“为什么这个家里会有这样一个人？”或者“这个人不应该是这样的吧？”。于是我就会想：“啊，对哦！那这个人为什么会在这里呢？”然后便会去思考角色存在的必然性，再把思考的结果反映在剧本里。每次跟您合作都是这样，不过在这次的《小偷家族》里，这个过程所占比重尤其大。这次请您演的“初枝”一角当然也是从一开始就是照着您写的，但怎么说呢，初枝周围那些人物的形象是通过回答您那些率直的问题而逐渐构筑起来的。

所以最开始的剧本出来时，很多东西还是朦朦胧胧的。我们就在这样的状态下把夏天那场戏先拍了。

树木 对对，就是夏天全家去海边玩的那场戏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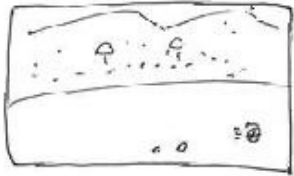
是枝 那天您一到拍摄现场的集合地点，就对其他演员说：“这场拍归拍，不见得会保留哦。”（笑）听得我暗暗着急，心想“要是让参演的人以为我是个净拍不会保留的场景的导演，那可就太过意不去了”。我起初是打算至少先拍点实景。因为这部作品讲的是一整年的故事，我想表现出季节感，好不容易才说服了制作部。机会难得，就让孩子们在外景地走两步吧。走都走了，不如再拍拍全家一起去海边吧，于是就顺势拍了下去。所以那个时候，我自己其实也还没看见电影的全貌。

树木 我们几个演员也只知道我们不是普普通通的一家人，在一切都还很模糊的状态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在海边走了走。

是枝 但是多亏那次拍摄，我才看清了很多东西，并以此为核心搭建出前与后，所以从结果看，收获是非常多的。其中有一点让我尤其惊讶。那场海边的戏是我们为这部电影拍摄的第一场戏，却也是您在电影中出场的最后一场戏。

是枝裕和亲笔绘制的分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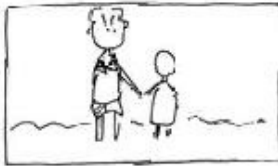
○ 58A



2 5' おしあま。



○ 58B



重なり
じりり

○ 58C



お母さん

お父さん



初
核
残
る

初核と信託、やり取り考えます。

課題

○ 58D



お母さん

お父さん

お兄さん

お姉さん

お弟さ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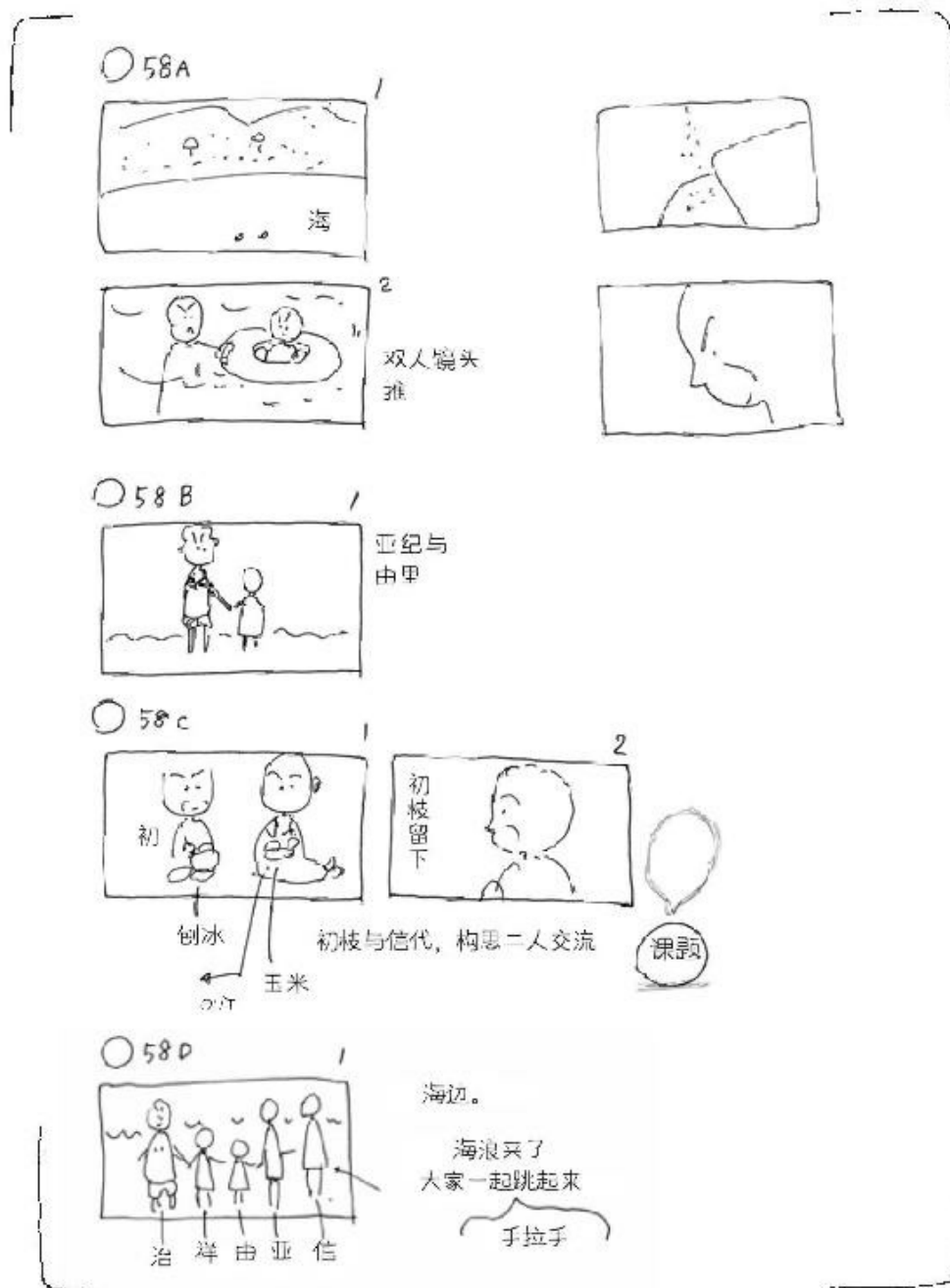
お妹さん

波打ち際。

波が来たら

みんなと「ジャンプ」。

「キョーパイト」



树木 对，没多久之后我就死了，所以我最后一场活着出场的戏。

是枝 实话告诉您吧，那天我看着您的样子就想，您是不是身体不太舒服？

树木 是啊。

是枝 还真是啊？

树木 嗯。身体不舒服，拍摄条件还特别糟糕（笑）。明明是夏天，却冷得要命，我还纳闷怎么会这么冷啊。大家都觉得冷呢。

是枝 但我们不是最先拍初枝临死前全家去海边玩水，到了冬天才按次序拍了那之前的戏吗？剪辑的时候，我把那些场景串起来一看，发现初枝起初还很精神，然后慢慢走向死亡，存在感逐渐减弱的过程都被您完美地呈现出来了。

树木 拍夏天那场戏的时候，我还没搞清楚状况，所以才没什么存在感啦。

是枝 是怎么回事？（笑）

树木 总而言之就是我这人没什么自主性啦。（因为剧本还没敲定）不知道要做什么，于是就愣愣地待在那儿，既然镜头对着自己，那就随便说点什么吧，就这么简单。比如小樱（安藤樱[\[1\]](#)）就在我眼前，瞧她那张脸光溜溜的，我就随口说了句：“这姑娘仔细一看，还挺漂亮的嘛。”

是枝 我今天就想先问问这个。我写的剧本里是没有那句台词的，但您突然来了那么一句。您为什么要那么说呢？

树木 因为我真的那么觉得啊。夏天的光线，配上光洁的皮肤，虽然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吃东西（玉米）的模样也一塌糊涂，可我就是想说说看，“真漂亮呀，仔细一看，你这姑娘长得还挺漂亮的嘛”。于是我就下意识地说了，结果小樱露出了不知该怎么回答的表情。我心想那样正好。

是枝 但看完这部电影之后，大家的确会觉得“安藤樱仔细看看好像还挺漂亮的”。

树木 我也这么觉得。

是枝 您的那句话仿佛预言了这一点。您为什么能说出那种台词呢？您说因为您真的那么觉得，可我总觉得没那么简单。

树木 没那么深奥啦。

是枝 是吗？（笑）不过多亏有那句台词，我往剧本里加了一些体现初枝关注别人相貌的内容，连“怎么把安藤樱拍得更美”这个导演的大方向都跟着定下来了。

树木 那就好。哎呀，我就是觉得她真的很漂亮而已啦。

是枝 我也不知道把那种感觉称为母性是不是合适，不过她饰演的没生过孩子的信代因为收养了一个女孩，连表情都温柔了不少呢。拍着拍着，我甚至觉得她整个人都散发出了神圣的光辉。而这一切的起点，都是您在夏天那场戏里说出的那句台词啊。

树木 说起“神圣”，我就想起了她跟饰演丈夫的利利先生拍的激情戏。天下起大雨，在外面玩的孩子们冲回家，问“你们在干什么呢？”。大人轻轻把毛巾盖在孩子头上，搪塞过去。我边看边想，能用这样的形式展现日常，大家可真厉害啊，这场戏可真棒呀。而且换做普通的电影，演员肯定会稍微遮一遮，摄影机那端也会有所顾虑，可他俩的心态都是“给工作人员看到没关系，只要不被摄影机拍到就行”，痛痛快快地脱了。你拍的时候也是一脸满不在乎的表情，我就想，原来你这人还挺不正经的呢（笑）。不过那场戏真的好棒呀，真的是从各种角度看都很神圣。

是枝 关于夏天那场戏，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您。那场戏的最后一个镜头也是饰演初枝的您在片中的最后一个镜头。画面中是您看着家人在海边嬉闹的侧脸，您自言自语了，对不对？但我在现场没弄清您说了什么。剪辑的时候也是怎么都没解读出来，跟负责剪辑的工作人员反反复复看了好多遍，这才明白您说的是“真的谢谢”。

树木 欸……真的？

是枝 您确实确实是那么说的。我顿时激动得浑身发颤，因为那句台词也是剧本里没有的。我本来就觉得那个侧脸非常棒，用这样的镜头收尾再好不过了，又添了一句“真的谢谢”。那是对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说的呢。

树木 我说过那种话啊.....不过嘛，待在夏天的海边，我的确产生了那样的感觉呢。也算是歪打正着吧，其实都是你足够信赖演员的结果，才那样拍了出来吧。虽然我并不是值得信赖的演员啦。参演你电影的人大概都是这么想的吧。



©2018富士电视台、GAGA、AOI Pro.

变成哪种色彩的颜料才能凸显画作之美

是枝 我还有个与此相关的问题。前些天，我看了《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2]。电影描写了画家熊谷守一^[3]晚年生活的一天，山崎努老师饰演主人公，您饰演他的妻子秀子。那是部非常出色的作品，不过片中也有您即兴发挥，或者说是您构思的台词吧？

树木 不，说是即兴发挥，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即兴发挥啦。我觉得当场第一次说出口才是真正的即兴发挥，只是如果把对面的演员搞蒙了，或是让人以为我无视导演，那就太过意不去了，于是我就养成了姑且先跟导演打个招呼的习惯。也就是说，一切都发生在设想的范围内，所以我个人觉得真正的即兴发挥的优点是奢求不来的，怎么说呢，变成了先想好再演的感觉，所以说实话吧，我是不太满意的。

是枝 有一场戏是您提起了死去的孩子，那句台词是剧本里没有的吧？

树木 的确没有，不过那场戏也挺难处理的呢。因为我觉得，特意提起死去的孩子是不是不太符合那个家里的气氛呢？

现实中的守一老师常说：“我是个小气鬼，所以日子还长着呢。”不过电影里没这句话。我也活了那么大岁数，丈夫都九十多了却仍在说自己日子还长着，看着这样的丈夫，我就不禁想要说一句“我们家孩子死得那么早”试试看。虽然最后的效果有点模棱两可，好像注入了情感，又好像没有注入，但我心想：“嘿，差不多行了。”我啊，一旦过去了就会通通接受（笑）。那句话没什么深奥的含义，却也不是随口说说的，我是想传达突然出声的感觉。

是枝 我觉得特别好。这部电影其实是在熊谷守一的住家与院子这样狭小的空间里呈现整个宇宙，从头到尾都是对日常的描写。从某种角度

看，两夫妻共度的时光虽然称不上乌托邦，但也很幸福了。在这样的时光中，大家围着寿喜锅叽叽喳喳的喧闹过后，屋里忽地只剩守一和妻子两个人。就在这时，借助您那句台词，死亡的话题得以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出现。之前看到的東西也因为那句话瞬间变样了呢。虽然非常随性，却有种打进了个楔子的感觉。

树木 这样啊……那就好。

是枝 为什么您会说那样的台词呢？我觉得您是在读完剧本之后，把自己跟守一老师放进去一看，感觉缺了点什么，所以才那么说的。

树木 嗯，对。缺了点什么。

是枝 这才是您特别厉害的地方啊。一般的即兴发挥往往是当场突然想到的，所以我不太喜欢的。

树木 导演的确不会给好评。

是枝 但无论是《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还是《小偷家族》里的“真的谢谢”，您抛出的台词和动作都相当具备导演视角，您会纵观整部作品，看看哪里缺了什么，思考自己要说什么样的话才能补足。

树木 我倒没有那么明确的意图。《小偷家族》里的“真的谢谢”只是反射般想到的话脱口而出了，并非基于“在那里说会更好”的判断。至于《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我是看完剧本之后就产生了一个念头：“找个地方突然插一句关于孩子的台词吧。”不用面对面感慨万千地说，趁着忙乱插入就行。说这是导演视角，倒显得我不自量力啦。

是枝 不不，我真心觉得那是导演的视角。

树木 不过我也许的确会审视全局。因为森繁老师深恶痛绝的新剧教会了我精读剧本的重要性呀（笑）。

是枝 要追溯到那么远啊。

树木 嗯，都是在文学座学的。谁都会看剧本，但是做演员的得好好想想，自己要变成哪种色彩的颜料才能凸显画作之美。如果导演的水平都很高也就罢了，遇到不那么厉害的导演时，就得在看剧本的时候斟酌自

己的颜色该放在画布的哪个位置，包括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魅力也是需要我们去思考的。这些都是在文学座学到的牢记在心的东西。

至于我为什么没忘记这些，那是因为森繁老师是个完全不重视剧本的人。他压根没把新剧放在眼里啊（笑）。“什么泷泽修^[4]、宇野重吉^[5]啊。告诉你，我可是.....”他总是说这些话，鄙视新剧。而我夹在中间，对两边的优缺点都有感触。演新剧的时候，的确不能在句尾加“的呀”“的呢”什么的，可要是太拘泥于这些无谓的东西，表演就变得无趣了呀。在演员工作刚起步的时候看到了这两种风格，对我来说是很有助益的。多亏这段经历，我才养成了从全局看作品的习惯。

说句题外话，前一阵子我上了NHK的一档节目，叫《人体：神秘的巨大网络》^[6]，是山中伸弥^[7]教授主持的。因为我经历过癌症，现在也得着癌，所以才被邀请了。录制的时候，大家聊到了“心脏是人体唯一不会生癌的部位”。心脏是一种逐渐坏死的器官，心脏的细胞是不会复活的。所以心脏一出问题，人就会死。可据说现在美国某个地方专家的研究有了突破，复活细胞、让心脏继续跳动的治疗方法有了很大的进展。于是我说：“那岂不是要轮到心脏生癌啦？”山中教授一听就说：“哟，您有科学家的眼光。”（笑）言外之意，科学家就是这么思考的。

这么说起来，我的确有从全局审视事物的习惯呢。我总会琢磨，站在这个角度看怎么样，换另一个角度看又会怎么样。这一边有人在笑，那一边也会有人在哭.....我好像确实有这么看待问题的习性和癖好呢。我这人有很多刻薄的地方，刻薄的原因大概就在这儿吧。

“哇，好大的斑”

是枝 这次您还主动提议，说“想把假牙摘了”。

树木 总是自己那张脸出现在画面里，我都看腻啦。一拿掉假牙，整张脸就完全不一样了。

是枝 的确不一样了。

树木 演正经人家的老奶奶是不行的，但初枝是住在那种破房子里的老太婆嘛。

是枝 想把头发留长也是您主动提出的。您说老人留长头发看起来更邋遢。

树木 对对。

是枝 那个点子也特别好。感觉让那场戏变得鲜活了。

树木 你说的是我死了，亚纪（松冈茉优^[8]饰）给我梳头发的那场戏吧。我也觉得那场戏特别好。不过要是能多拍到一点我的身体就更好了（笑）。观众不愿意看到死人的脸，所以没必要把脸拍进去，但可以多拍点身体嘛。我本想让她一边摸我的脸，一边梳头，不过光梳头也挺好的。也能看出那是死人的头发。

是枝 额头那块的确稍微拍到了一点。

树木 假牙啦，头发啦，我总会在这些无聊的细节上想到点什么。所以看整体气场的话，初枝应该跟《比海更深》里的母亲完全不一样。

是枝 至于到底哪里不一样，大概是您改变了一些小细节吧。吃东西的动作，坐在暖桌旁的姿势，双腿打开的角度.....一个住那种破房子，以前大概也做过很多坏事的老婆婆在吃饭。您判断既然是这样一个人，那她的脚应该会摆成这样的角度，吃饭应该会用这样的动作，于是才那么

演。最开始有个镜头是初枝一边吃乌冬面，一边剪指甲。这位老婆婆突然出现在画面中的那个瞬间，我就能一眼看出，她所走过的七十多年跟《比海更深》里那个住在团地的老婆婆有很大差别。住在那个团地的也不是什么文雅的人，但毕竟是住公团住宅的人。



访谈时拍的照片。那是希林老师最后一次来到分福。

高柳悟

树木 跟你的母亲当然不一样啦（《比海更深》的剧本为是枝裕和根据亲身经历写成）。话说回来，我女儿第一遍看《小偷家族》预告片的时候跟我说：“妈妈，没拍到你嘛。”过了一阵子，她大概又看了一遍，惊讶地说：“里面还是有你，你把假牙摘了啊！？”站在她的角度考虑，她大概无法想象母亲会把自己丑陋的面孔暴露在世人眼前吧。其实这根本

不是什么值得介意的事情。再说了，我这个当事人都完全不在乎呢。

是枝 说起吃东西的动作，民生委员大叔上门那场戏里，您正在吃橘子。您的吃法也让我吃了一惊。

树木 我是怎么吃的？

是枝 不撕掉外皮直接啃，就好像要把里面的果肉刮下来似的。我并没有给任何指示。

树木 哦，因为没牙嘛，就用牙龈去刮。我的确是那么吃的。

是枝 这种细节随处可见。您这次是特意演出了有点恶心人的感觉吧。

树木 倒不是恶心不恶心，跟没牙的人一起生活就是这样。你瞧，现在有很多人没跟祖父母一起生活过吧，所以我是想让他们看到人老了就会变成这样。说实话，作为演员，在镜头前展现自己的怪样、丑样是非常难为情的，但我好像有这种奇怪的使命感，又有点喜欢露丑，于是就变成那样了（笑）。

是枝 您说您喜欢露丑，但我觉得不是这么回事，您肯定是察觉到了我这一次想要呈现什么。我想强调鲜活的、肉体的元素，夫妻间的裸身激情戏也包括在内，所以我会有意识地思考该如何把这些嵌入影片。拍摄期间，饰演由里的佐佐木美雪^[9]掉了牙，刚好和您的假牙呼应。于是我添加了由里掉牙的内容，而祥太（城桧吏^[10]饰）晨勃的插曲是一开始就写了的。因为我以前没怎么描写过这种肉体元素，所以这一次想把它穿插在家庭的故事中，在动笔写剧本的时候就有了这样的想法。我觉得您大概是充分理解了这层心思，在此基础上缜密思考了要如何在孩子们逐渐成长的同时，在肉体层面呈现老婆婆衰老的过程。

树木 嗯，我是想这么办的。

是枝 您说“能不能摘假牙？”的时候，我问：“跟亚纪去甜品店那场戏要怎么办？”您回答：“红豆汤还是能喝的。里面的年糕用嚼的就行了。”实际拍摄的时候，您吃年糕的动作也精彩极了。您肯定是在某个

节点判断出这种肉体层面的存在感在这个故事里是必要的。

树木 嗯，在看到那栋房子的时候。

是枝 也就是说，您想表现出不输给那栋房子的顽强吧。橘子的吃法，还有剪指甲的动作和头发，正因为表现出了这些相当强劲的肉体元素，才会有您没输给房子的感觉。

树木 虽然没输，但会讨人厌吧。

是枝 拍初枝死后亚纪给她梳头那场戏时，您是不是有好几天没洗头了？

树木 嗯，确实没洗。

是枝 摸很久没洗的头发……

树木 很恶心。

是枝 而且还是死人的头发。即便是活人也够恶心的了。但亚纪一边摸头发一边哭，就有种不仅仅是悲伤难过的感觉了。后来尸体被大家埋进地里，但为了营造出她还在那儿的余韵，头发是必要的。那时我才意识到，原来如此，原来希林老师最开始的设定会像这样发挥作用啊，太有道理了。

树木 我会凭直觉设计那些东西。听你像刚才那样把每一处指出来，我回想起来也觉得是那么回事，但是在拍摄现场，我不会那么讲逻辑的。不过你能把这些心思一一拣出来我也是非常感激的。只有假牙那次是提前打了招呼，告诉你“我摘一下试试看”，不然把你吓到就不好了。

是枝 说起肉体元素，您还做了一件让我特别佩服的事情。在夏天海边的那场戏里，您有个往小腿上撒沙子的动作。我自己都忘光了，其实撒沙子本身是剧本里写了的。

树木 嗯，写了的。

是枝 而且您一边撒一边说，“哇，好大的斑”。我并没有写这句台词。而且这是一句和您自己的身体有关的台词，对吧？如果按我在剧本里写的，只往脚上撒沙子，未免会有点感伤，而多亏您加的那句“哇，好大

的斑”，才让这一幕不至于过分寡淡。

树木 我说你啊，又不是綾瀬遥在往脚上撒沙子。我是后期高龄者^①，所以才说“哇，好大的斑”啊。

是枝 不，我是觉得这句话很妙啊。您帮忙弥补了我剧本的不足。

树木 是吗？我搞的破坏也不少吧（笑）。

是枝 瞧您说的。和您聊过之后，我更加深切地体会到，您果然会在看待电影整体的时候非常严格地审视它还缺什么，思考针对这一点有什么是自己做得了的，又有什么是做不了的。您也会将这种严格的视线投向自己，投向导演。所以每次跟您合作，我都得狠下决心。因为您还会指出剧本不到位的地方呀。不过能在写剧本的阶段得到您直截了当的指点，对我来说也是一桩幸事。

树木 不过导演肯定很郁闷吧。

是枝 怎么会呢。

树木 那是因为你能力强呀。

是枝 不过能以这样的关系为基础制作电影也是很有趣的呀。比如听到您突然说出口的台词，我就会去琢磨您为什么要在这个场景下说“真漂亮呀”，然后接着往下写。虽然我不会在片场跟您确认这些。

树木 嗯，在片场的确不会谈这些。

是枝 而且我要是问了，您搞不好会说：“你连这个都想不明白啊？”（笑）

树木 这么没礼貌的话我是不会说的啦。

前些天，电影的发行公司GAGA联系我说，我因为演了《比海更深》里的母亲被评为波士顿Chlotrudis独立电影奖的最佳女配角。我没当回事，就说：“哦，是吗。”结果女儿告诉我：“妈妈，这里写了几个拿到提名的演员的名字，这个人不是今年的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嘛。人家没把奖颁给她，却颁给了你呢！”我就说：“那我岂不是很厉

害？”（笑）人到晚年，都快糊涂了，却在机缘巧合之下有幸遇见这么好的导演，导演又像这样认准了我，这让我由衷地感激。不过这是我最后一次演你的电影啦。

是枝 那可不行啊（笑）。快别这么说了，今后也请您多多关照。

4月9日，虽然《小偷家族》尚未完成，但戛纳国际电影节的代表看过剪辑中的影片便给我捎来了“入选竞赛单元”的好消息。我立刻联系了也哉子女士。我很担心希林老师的身体，不知她到了5月还有没有坐飞机去法国的体力，所以想在通知她本人之前，先跟最能冷静做出判断的也哉子女士商量一下。

“我去问问，不过她大概会说她要去的。”也哉子女士很快回复了我。

4月11日，我跟希林老师通了电话。她说她正要去洛杉矶，心情很好。

“Hi, Mr. Kore-eda...”

喊我的名字时，她给“枝（eda）”加了重音。

“恭喜呀。我刚跟大伙在赤坂的‘砂场’吃荞麦面呢。你是不是把运气都用光啦？放心吧，我先去伦敦，然后再跟也哉子一起去戛纳。好期待呀。Mr. Kore-eda。”

我记不清自己第一次跟希林老师提起《小偷家族》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不过地点应该就是那家面馆。那天我们隔着餐桌相对而坐，我把简短的剧情大纲递给她看。“那我演吧”——她一反常态，一口答应下来。

制作笔记从2015年6月12日开始，第一页上写了“《小偷家族》”，第二页上贴着一篇报道，讲的是一起发生在大阪的案件，“家长涉嫌指使孩子偷窃钓具”^[11]。几页后贴着另一篇报道的复印件，“不正当领取年金：‘为了生活费’隐瞒父亲死讯，榨取一千二百

万”^[12]。这两起案件正是一切的开端。当时我已经有了初步构想，打算请利利先生演用偷来的钓竿钓鱼的父亲，请希林老师演最后被埋在地板下面的祖母。

8月20日，大纲的初稿出炉，十二页A4纸。8月下旬，去神奈川的茅崎馆闭关重写，变成了十八页A4纸。标题为《大声喊出来》。9月，为参加《海街日记》的上映会前往西班牙，在飞机上进一步改写，标题从《大声喊出来》变为《波》。这一版有“祥太想去海边时，跟大家一起模仿棒球比赛直播里看到的观众台上的人浪”的设定。《比海更深》的最后润饰和《第三度嫌疑人》^[13]的调查同步进行。2017年春，等《第三度嫌疑人》完成后，正式进入筹备阶段。

5月13日至14日，儿童演员试镜。25日至26日，“亚纪”（当时还叫“瑞惠”）一角试镜。见了松冈茉优女士，烦恼。她并非我最初设想的“毫无长处的姑娘”，但我想拍拍看。6月4日，为了准备和编剧坂元裕二^[14]先生的对谈重看《问题餐厅》^[15]。松冈女士在剧中的表演着实出色，促使我下定决心。同步前往福利院进行调查。6月5日，在与利利先生的对谈中告诉他，“这次想拍性爱场景”。

7月29日，与演员们碰面。在东宝摄影棚中庭拍“全家福”。希林老师表示“想把假牙摘了表演”。同时，她也提出了疑问：“没看出那个家里有（像松冈女士）那么漂亮的姑娘存在的必然性。”看来希林老师以为我不顾角色，只想着把自己喜欢的姑娘安排进来。她嘟囔道：“所以才说男人不行啊……”必须打消她的怀疑，不然就太委屈松冈女士了。

10月29日，在从洛杉矶回东京的飞机上想到亚纪的设定可以改成“抛弃了初枝（希林老师饰）的前夫的孙女”。补充亚纪的故事汇入那个“家庭”的剧情。11月7日，受西川美和指点，强化了剧情的纵轴——祥太在粗点心店听到“别让你妹妹干啊”，心中萌生出负罪感，对

阿治（利利先生饰）的绝对信赖开始瓦解。砂田麻美^[16]导演也发来感想，表示可能需要一条“全家朝着某个大的目的（犯罪）采取行动”的剧情线。她说的也有道理。但我不想写成那样。警方也是那么想的。那家人肯定有某种“企图”或“目的”。然而，并没有那样的东西存在。这是“我们”无法理解的。我决定那样写。



2017年7月29日。第一次碰面后，摄于东宝摄影棚。

是枝裕和

12月2日，试装。希林老师看了剧本，在傍晚打来电话。关于亚纪父母家的设定，她表示：“那种幸福的家庭（前夫儿子的家庭）怎么会

培养出那样的姑娘（亚纪）呢，我实在想不通……我理解你是想让初枝的形象更丰满，但我觉得她只要孤独寂寞就够了。那样的人有的是啊……”听到这番话，我反而想到了新的设定：亚纪有个出色的妹妹，还拉着亚纪放弃了的小提琴，亚纪在风俗店用的花名就是妹妹的名字。

12月15日，冬季篇开机。从阿治的工地场景拍起。利利先生其实是个运动神经很发达的人，所以演起迟钝笨拙的男人反而有模有样，完美呈现了阿治的“不中用感”。至于松冈女士，希林老师曾一度对她的存在抱有疑问，嘟囔着：“为什么这么可爱的姑娘……”但她毫不畏缩，中场休息的时候也坐在希林老师旁边，用自己试镜屡战屡败的往事主动搭话，聊得火热。我心想：“被她牢牢抓住了。”12月28日，拍摄希林老师和松冈女士在甜品店的戏。希林老师即兴发挥，把嚼过的年糕放进松冈女士的碗里，松冈女士的应对也很精彩。当晚剪辑后，我用LINE把希林老师的画面发给松冈女士，得到了非常可靠的回复：“希望有朝一日，我也能带着这样的说服力出现在镜头里。”

希林老师起初吐槽过松冈女士的长相：“你这张脸好难记啊。在别的片场碰见了，我肯定也认不出来。”而松冈女士回答：“可不是嘛，老有人这么说呢。”后来就变成了：“你拍了好多广告啊。”“嗯，托您的福。”“肯定是因为你的长相没有特征呀。可以演各种各样的角色，很占便宜的。”评价完全逆转了。过了元旦，开始棚拍之后，希林老师的提问更是多了几分亲切。“我说你啊……如果要整容的话，你想整哪儿？我要整鼻子。”这下应该没问题了，我总算松了口气。

2018年1月27日，杀青。立刻动手剪辑，耗时一个月，仅仅是平时的一半。于是杀青才两个多月，《小偷家族》就大功告成了。虽然当时并没有预见到希林老师的病情发展，但是从结果看，我也许应该庆幸自己加紧完成了这部作品。

在戛纳国际电影节亮相的希林老师看起来比一个半月前消瘦了许

多，连走路都很吃力。虽然如此，她还是来参加了。我既感激，又夹在“总算赶上了……”和“是不是太难为人了啊……”这两种心情之间，备受煎熬。

在记者招待会上，有人举手向希林老师提问。“您觉得为什么日本的导演都想跟您合作呢？”

“嘿……我可不知道。”

希林老师大概也有些难为情，说完这句便撂下话筒，仿佛在说：“好，说完了。”于是我接过话筒，讲了讲为什么要请她参演，讲了讲导演有她这样的演员是何等幸运。讲着讲着，我感觉到并排坐着的松冈女士哭了出来。看到希林老师的模样，她肯定也猜到了病情的恶化情况。但我觉得，她流泪的原因不单单是这一点。那是感性而敏感的她才会流下的泪水。在那一刻，我打从心底里庆幸自己请她演了亚纪这个角色。

我与希林老师挽着手，一起走了红地毯。可我的心情与享受、愉悦毫不沾边。希林老师的手紧紧抓着我的胳膊，显得十分吃力，仿佛那就是她的依靠。可千万别摔倒……我满脑子都是这个念头。

2010年，在《奇迹》开拍的前一天，我在鹿儿岛和希林老师一起吃了顿饭。隔着桌子面对面坐下之后，希林老师竟掏出了剧本。

“我说你啊……这部电影里，大人可都是配角哦。不用拍什么面部特写。大家都很厉害的，都能用后背表现出情绪。你应该心里有数……”

我心想，到底是希林老师啊。

我也知道那是以孩子为主角的电影，但大人的选角太过顺利，完全实现了当初的设想，所以我的确冒出了这样的念头：是不是给每个人拍一两个特写，安排些能让他们大展身手的戏份和台词比较好呢？……

“好险好险……”

我连忙刹车，改回最初的构想。其实开拍之后，最让我惊讶的是桥爪功老师的表演。

“我什么都不会做哦……”



是枝裕和

面对镜头，他如此说道，抬起嘴角微微一笑。开拍后，他真的什么都没做。不光什么都没做，甚至没有要动的意思。他想通过自己的不动反衬做了许多动作的妻子（希林老师饰），还有不知停歇的孩子们，形成鲜明的对比。放眼作品整体，弄清自己该如何表演，又该置身于何处，桥爪老师对待表演的态度与希林老师完全一样。我感觉自己总算明白了两位老师关系融洽的原因所在。

离开餐厅之后，希林老师抓着我的手臂，缓缓迈开步子。她好像在鹿儿岛的医院做了几天重离子线治疗，说着“身体好累啊”。在回酒店的路上，我们聊起了裕也老师。当时他的男女关系问题正是wide show议论的焦点。

“哎，作为男人，你怎么看？”“这次我都有点受不了了，真想开个记者招待会，给他都抖出来……”

“哎呀，这样啊……记者招待会啊……”

“还不是因为他一直在骗我嘛……”

聊着聊着，我觉察到希林老师逐渐恢复了生气。到头来，她还是没开记者招待会。说实话，我松了口气。

戛纳的正式上映会结束后，放映厅亮起灯光，观众们起身鼓掌。拍手时间的长度有时会被当作影片的宣传点，所以宣传方想尽可能把时间拉长。电影节的总监也在一旁听着掌声。他判断掌声好像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就立刻拦住准备离席的我们，还用骇人的眼神瞪着我们说，“STAY”。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希林老师是这么想的：“不立刻走人，就会显得自己贪恋掌声似的，很不体面。”

我被夹在这两种想法之间，不得不找准迈开腿的时机。不管在别人看来如何，反正我那时根本没有闲情逸致去感动。

不过，就在向鼓掌的观众们挥手致意、低头鞠躬的时候，我发现了在观众席上抹眼泪的也哉子女士和安藤女士的母亲安藤和津^[17]老师。“啊……能把这两对母女带到这里，真是太好了……”这个偏离正题的插曲湿润了我的眼眶。

6月9日，我在电影上映首日的观众见面会上再一次见到了希林老师。她整个人又小了一圈。除了登台的片刻，她一直坐在轮椅上。仿佛

她想尽可能少动，免得消耗能量似的。虽然如此，她在致辞的时候张口就说“今天是摇滚日”，把“69”往谐音的“摇滚”上靠，引得台下大笑，还想把来做庆功蛋糕的铠塚先生介绍给松冈女士，时刻发挥着她所特有的幽默感。

我在悼词里也写了，那天临别时，轮椅上的她对我如此说道：

“忘了我这个老婆子，把你的时间用在年轻人身上。我不会再和你见面了。”

6月24日，我为了筹备新作前往巴黎。我与希林老师通过几次电话，但她说到做到，就是不肯见我。我只得着手准备计划在10月开机的新作。

8月14日，也哉子女士发来邮件，告诉我希林老师因为大腿骨骨折住院了。19日，她又发来消息说手术预后不良，情况相当严峻。我在不确定能否见到老师的情况下决定暂时回国。22日，到头来还是没能见到，只得把信投进希林老师家的邮箱。23日，我回到了巴黎。

9月15日早晨，我接到希林老师去世的消息，再次回国。一落地便赶去参加守灵会。“在戛纳拿了奖，都还没亲口向她道喜……”我在玄关口与也哉子女士拥抱，又和刚从纽约赶回来的伽罗聊了几句。在桌边落座后，本木先生有些担心我，主动跟我搭话。

“真的不用再见是枝导演一面吗？”本木先生问过希林老师。第一遍的时候，她回答：

“不用。已经道过别了，我见得也够多啦。想见他的人太多，还是把时间留给年轻人吧……”

后来本木先生又问：“真不见了吗？”

希林老师是这么回答的：

“不光美代^[18]，也让导演好好看看我走向死亡的模样，对他自然是有好处的，但见不到不也会留下感慨嘛……况且（凯瑟琳·）德纳芙

[19]要是演得很好，那多讨厌啊……所以我要小小地刁难他一下啦（笑）。”

本木先生回忆起那时的光景，讶异地说：“我当时就想，虽说是在开玩笑，可真没料到原来她也会讲出这种普普通通的嫉妒的话来……”

听到这番话，我好像稍稍想通了，心中甚至生出了几分不合时宜的欣喜。

“是这样啊……原来她是在嫉妒啊……”

守灵会结束后的归途上，只有我一个人。意识到9月15日也是我母亲的忌日，我流下了泪水。

9月24日，我参加了两年前去过的圣塞巴斯蒂安电影节，有幸获得终身成就奖这一大奖。有利利先生的陪伴，心里踏实多了。在颁奖礼会场的舞台侧面等候出场的时候，灯光突然熄灭，介绍我职业生涯的短片开始播放。从《幻之光》[20]到《小偷家族》，十三部电影的集锦镜头，配上World's End Girlfriend的《空气人偶》[21]主题曲与吉野弘[22]老师的诗作《生命》[23]。“生命/弗自难圆/宛若他成……”当裴斗娜[24]女士朗诵的这首歌颂生命与生命环环相扣的诗歌同希林老师的画面重合时，我清楚地意识到，“啊……希林老师已经不在了啊”。虽然如此，她还是能像这样永远地活在电影中。我仰起头，却不是为了忍住泪水。

①指七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

原书注释

[1]——安藤樱

演员。1986年生于东京都。演员奥田瑛二、散文家安藤和津的次女。姐姐是电影导演安藤桃子。2007年，在父亲奥田瑛二导演的电影《风的外侧》中首次担任主演。代表作有《爱的曝光》《家族的国度》《百元之恋》等，在NHK晨间剧《万福》中饰演女主角。

[2]——《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

冲田修一导演的电影，2018年上映。主人公为九十七岁去世前始终活跃在第一线的画家熊谷守一，以虚构手法描写了他晚年的某一日。

[3]——熊谷守一

画家。1880年生于岐阜县。1900年进入东京美术学校。1915年起长年入选二科展，人称“画坛仙人”。1922年，与大江秀子结婚。人生的最后二十年几乎足不出户，晚上在画室作画数小时，白天则在自家的院子里度过。1977年去世。

[4]——泷泽修

演员、戏剧导演。1906年生于东京。在筑地小剧场见习期间首次登台。战后与宇野重吉等人创设剧团民艺，担任代表。代表作有《炎之人》《推销员之死》《海鸥》《一个叫奥托的日本人》《疯子与天才》等。七十年代开始从事导演工作，执导了《其妹》《安妮日记》等作品。2000年去世。

[5]——宇野重吉

演员、戏剧导演、电影导演。1914年生于福井县。与泷泽修一同创设剧

团民艺，参演《深渊》《海鸥》《等待戈多》《夕鹤》等舞台剧。参演的电影主要有《爱妻物语》《第五福龙丸》《金环蚀》等，导演的电影有《病妻物语》《硫磺岛》等。长子是演员、音乐人寺尾聪。1988年去世。

[6]——《人体：神秘的巨大网络》

NHK Special大型特别企划，于2017年9月开播的纪实特别节目。主持人为森田一义与山中伸弥。

[7]——山中伸弥

医学家、京都大学iPS细胞研究所所长与教授。1962年生于大阪府。从神户大学医学部毕业后，成为国立大阪医院整形外科临床住院医师。大阪市立大学博士毕业后前往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格拉德斯通研究所，着手研究iPS细胞。2012年因“发现成熟细胞可被重编程为多功能细胞”，与约翰·格登共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8]——松冈茉优

演员。1995年生于东京都。八岁进入事务所。2008年担任东京电视台“早安演播室”节目的“早安女孩”。2013年出演NHK晨间剧《海女》，为全国观众所熟知。2017年首次主演电影《不想恋爱》。参演的作品有《听说桐岛要退部》、《流浪者年代记》《花牌情缘》等。

[9]——佐佐木美雪

演员。2011年生。参演的电影有《便利屋挽歌》《小偷家族》。也出演过三泽房屋、亚马逊等品牌的广告。

[10]——城桧吏

演员。2006年生于东京都。七岁被星探发掘，开始演艺活动。参演的电

影有《邻座的怪同学》《小偷家族》。2018年在NHK大河剧《西乡殿》中饰演少年时代的西乡菊次郎。

[\[11\]](#)——家长涉嫌指使孩子偷窃钓具

2015年3月，在大阪府吹田市的一家钓具店，父亲（三十六岁）与母亲（三十三岁）指使上小学和初中的长子（十四岁）、次子（十二岁）和长女（九岁）偷窃钓具套装，涉嫌盗窃被捕。父母声称“是孩子自作主张”，但警方通过调查，在手机中找到了父母向孩子下达指示的邮件。警方还查到父亲的职业为防水工，每月有约四十万日元的收入，却不正当领取生活保护费。一家人喜爱钓鱼，在大阪北摄地区的钓具店多次作案。每次被发现，父母都会当着店员的面训斥孩子，赔礼道歉，以此逃避通报与逮捕。

[\[12\]](#)——不正当领取年金

2010年7月15日，东京都足立区的民宅发现一具男性遗体。按户籍登记的信息，死者为“一百一十一岁”。8月27日，死者的长女（八十一岁，无业）与外孙（五十三岁，无业）因涉嫌诈骗被捕。两人假装死者仍然活着，从公立学校互助会（东京千代田）领取遗族共济年金约九百一十五万日元。

[\[13\]](#)——《第三度嫌疑人》

是枝裕和的第十二部电影，2017年9月上映。律师站在辩护人的角度探究杀人犯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设想出截然不同的真相的法庭悬疑片。福山雅治、役所广司主演。

[\[14\]](#)——坂元裕二

编剧、剧作家。1967年生于大阪府。十九岁时赢得第一届富士电视Young Scenario大奖，作为编剧出道。以1991年的《东京爱情故事》为

起点，先后创作了《最后的圣诞节》《最完美的离婚》《女人》《母亲》等关注度极高的作品。2008年凭借《我们的教科书》获向田邦子奖。2011年凭借《尽管如此也要活下去》获艺术选奖新人奖（广播部门）。是枝与坂元的对话收录于是枝裕和对谈集《思考世界与当下1》。

[\[15\]](#)——《问题餐厅》

2015年于富士电视台“周四剧场”播出的电视剧。松冈茉优在剧中表现精彩，饰演患有重度恐人症的主厨，时刻穿着连帽衫。

[\[16\]](#)——砂田麻美

电影导演、小说家。1978年生于东京都。从庆应义塾大学综合政策学部毕业后，作为自由导演助手加入河濑直美、岩井俊二、是枝裕和的摄制组。2011年凭纪录片《临终笔记》作为导演出道。2013年，以吉卜力为题材的《梦与狂想的王国》上映。2019年负责电视剧《润一》的剧本。系列短篇集《一瞬的云罅》被选为2016年《书的杂志》上半年最佳作品。

[\[17\]](#)——安藤和津

散文家、电视艺人、前CNN主播。1948年生于东京都。祖父是前首相犬养毅。曾就读于上智大学文学部，中途退学。在英国留学两年后，于1979年和演员奥田瑛二结婚。长女是电影导演安藤桃子，次女是演员安藤樱。

[\[18\]](#)——美代

指浅田美代子。

[\[19\]](#)——凯瑟琳·德纳芙

演员。1943年生于巴黎。十多岁时开始参演电影。1964年因电影《瑟堡的雨伞》大热，成为世界级影星。1992年凭借《印度支那》获奥斯卡最佳女主角提名。代表作有《柳媚花娇》《白日美人》《最后一班地铁》《五克拉的爱情》《黑暗中的舞者》《八美图》等。主演是枝最新作品《真相》。

[20]——《幻之光》

是枝裕和的首部电影，1995年12月上映。改编自宫本辉的同名小说。以平静的视线描写妻子在丈夫莫名自杀后消化哀伤的过程。江角真纪子主演。其他参演者有浅野忠信、内藤刚志等。获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奥赛拉奖。

[21]——《空气人偶》

是枝裕和的第八部电影，2009年9月上映。讲述充气娃娃爱上人类的故事，改编自业田良家的杰作短篇漫画《Gouda哲学堂：空气人偶》的标题作，是枝撰写剧本。裴斗娜主演。其他参演者有板尾创路、ARATA（现名井浦新）等。

[22]——吉野弘

诗人。1926年生于山形县。从商业高中毕业后入职帝国石油。战后肺结核疗养期间开始作诗。1952年向《诗学》投稿。1957年个人发行诗集《消息》。代表作有诗集《10瓦的太阳》《沐浴阳光》《梦霞》《生命》《两人若要和睦》，随笔《日本爱之诗》《劝诗篇：诗和语言的通道》等。2014年去世。

[23]——《生命》

收录于1999年由角川春树事务所发行的《吉野弘诗集》。电影《步履不停》的上映会在仙台市举办后，该市的一位教师将这首诗发给是枝，

说“我觉得它很接近您电影所描写的世界观”。诗中有一句“生命/弗自难圆/宛若他成”，与《空气人偶》的世界观相吻合，故在征得吉野同意后用于电影中。

[\[24\]](#)——裴斗娜

演员。1979年生于首尔。汉阳大学戏剧电影科肄业。做过模特、电视艺人，1999年参演《午夜冤灵》，以演员身份出道。代表作有《绑架门口狗》《我要复仇》《琳达！琳达！琳达》《汉江怪物》《空气人偶》《云图》《道熙呀》《木星上行》《隧道》等。

悼词

附记

守灵会后，再次回到巴黎的我收到了也哉子女士发来的邮件：“能否请您致悼词？”我犹豫再三，最后还是答应了。由于开机在即，我实在无法回国参加告别仪式，只得请桥爪功老师代读。重压之下，我熬了三个晚上，在酒店房间里写完了悼词。其中的内容与本书收录的访谈略有重复，但我还是决定将桥爪老师代读的整篇悼词原原本本地刊登出来。

首先，请允许我为无法亲自来到告别仪式的会场致辞诚挚道歉。各位遗属，还有到场的各位来宾，非常抱歉。我最对不起的就是您了，希林老师。但您也许并不想看到我来到这里，带着哭腔与您告别吧。我甚至能想象出这样一幕景象——见我呆若木鸡，您轻轻揪住我的袖肘，带着顽童般的笑容，跟平时一样盯着我的脸看，说道：

“你啊……又不是家属，要哭丧着脸到什么时候呀。”

字典上说，悼词是“哀悼逝者的文字”。而告别仪式，顾名思义就是“与逝者道别的仪式”。

得知希林老师罹患重病，我便有了这一天终将到来的觉悟，也做了思想准备。可是说句实话，我万万没想到不得不与老师道别的日子竟会

来得如此突然，一时间手足无措。我的亲生母亲在很久之前离开了人世，而现在我仿佛第二次失去了母亲一般，陷在哀伤的泥沼之中，难以自拔。对我来说，您的存在就是如此特别。

我与您初次见面是在2007年，交情不过十年出头而已。所以我能够谈及的，仅仅是您漫长演员生涯最后的寥寥数页。我这样一个人，真能胜任致悼词的重责吗？我深感惶恐，踌躇再三，却还是答应了下来。

此刻代替我诵读悼词的桥爪功老师与希林老师同年进入文学座研究所。两人以“桥爪”“Chaki”相称，交情深厚。

我曾邀请两位老师在影片中扮演一对夫妻。在拍摄工作之余，我有幸与二位在鹿儿岛共进晚餐。二位你一言我一语，犹如双口相声的对话着实精彩极了。

我们并排坐在吧台，一边吃天妇罗，一边聊着赡养费、整容这种您最爱的话题，笑声不断。期间谈到表演，二位的观点更是犀利无比。五十余年积淀而成的、对彼此的人格和表演的尊敬溢于言表，教我发自内心地羡慕。我便想，要是有一朝一日，我也能站在对等的立场和二位进行那样的互动就好了。虽然愿望最终未能实现，但是像这样请桥爪老师代为诵读悼词，竟让我生出一种欣喜的错觉，仿佛自己也稍稍参与了二位的对话。

希林老师与我相差大约二十岁，但说句不怕冒犯的话，我们的关系大概可以用“投契”来概括。最关键的是，我们相遇的时机仿佛也蕴含缘分。2007年，我开始筹备以家母为原型的电影《步履不停》，而希林老师在前一年失去了久世光彦导演这个盟友。

如果久世导演仍然健在，希林老师还会不会选择我作为和自己共同打造作品的导演，并指引我前进呢？——这个疑问时常掠过我的脑海。

久世导演本想把《东京塔》拍成电视剧，却未能实现。而您在电影

版中扮演了“老妈”一角。鉴于存在这样的来龙去脉，我也能感觉到其中未尽的“心愿”。当然，在您眼中，我的影子从未与久世导演的身姿重合，但我总觉得自己或多或少继承了您和久世导演之间确实存在过的、并且曾一度中断的“缘分”。

其实我并不清楚希林老师对我青睐有加的理由。也许这跟我从电视界起步，在电影界没有可以仰仗的师长有关。您可怜我孤苦伶仃，这才对我格外关照。

所以每次有电影上映，您都不打电话给我，而是直接联系制片人打听票房，担心上座率不理想。得到肯定的答复，您便说：“那下一部就有得拍啦。太好了，太好了……”您就像一位慈母，时刻惦念着不成器的儿子。这样的问询电话，一直持续到我最新一部作品上映。

希林老师带我吃过各种美味佳肴。

还记得您一进店门就对主厨发号施令：“我想把套餐里每道菜都尝一遍，但分量要减半。”到了寿司馆，您又给师傅出难题：“可有可无凑数的就省了吧，从最好吃的开始，上一半就行。”聊起和森繁久弥老师、渥美清老师、久世光彦导演的回忆，您又会惟妙惟肖地模仿每一个人的小动作和口吻，为我再现场景。独享这些宝贵的逸事是何等幸运，我能做的不过是随声附和。离开餐馆后，您会问我：“你猜刚才多少钱？”又会像恶作剧的孩子一般笑着说：“便宜吧？所以我专挑中午去。晚上可贵啦……”在那样的场合显露的庶民面孔，同样充满魅力。

与您共度的时光本就非常愉快，但我也许是想借助和您的相伴，来弥补为人子却没能在人生中抽出时间陪伴生母的悔恨，满足那渴望从头来过却不可能实现的心愿。这些心思我从未说出口，但希林老师向来观察力敏锐，肯定打从一开始就瞧出来了。通过在制作电影的过程中将希林老师看成自己的母亲，和老师一同进餐交谈，我的丧母之痛渐渐得

到了平复。然而伤痛尚未彻底平复，我又失去了另一位母亲，又要开始平复新的伤痛了。

刚才我斗胆用“投契”二字概括希林老师与自己的关系。不过我们的价值观当然不是完全一致的。还记得有一次，我们聊起了自己喜欢的编剧。听到我不假思索地报出向田邦子老师的名字，您一反常态，立刻绷起脸，直直地盯着我的脸问：“嗨，有趣在哪里啊？”当希林老师用“嗨，有趣在哪里啊？”“嗨，为什么啊？”之类的问题发起攻击时，能否给出有说服力的回答，将会直接决定希林老师对那个人的评价。

我直冒冷汗，分析起向田剧本的魅力。您却说：“啊.....是我们不再合作之后的作品呢.....”在这短短的一句话里，有着释然与寂寞交织的不可思议的回响。

我能站在自己的角度想象出，您对向田老师的下笔之慢束手无策，却也有着和久世导演一起在电视上尽情玩耍过的骄傲，以及您对向田老师得病后转向严肃的电视剧、转向文学这件事做何感想。

电视和广告都是播完便会消失的东西。也许正是这份不留任何痕迹的痛快，和您不拘一格的潇洒哲学格外“投契”吧。

2005年，您患上了和向田老师一样的病。自那时起，您将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了会“留存下来”的电影。也从以背景演员的身份塑造独特印象，变成了饰演肩负整部作品的角色，包括主角。我从未直接问过您的心境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却也紧跟着您变化的脚步，邀请您参演我的电影。

然而我有时也会担心，遇上我、和我共同创作会不会夺走您举手投足中的那一缕“轻快”呢？那可是您的魅力所在。不过我应该是杞人忧天了。

您明明说过“我已经没有体力再拍电视连续剧啦”，可是wide show、

烟花大会的直播节目一旦发出邀约，您都会欣然答应。我问您为什么，您是这么回答：“我在测试自己作为一个艺人，在当下的时代能有多少意义和价值啦。”

您的轻快，以及不刻意摒弃“杂味”的态度，在电视界出身的我眼里也是一种巨大的魅力。

所以当您的讣告在新闻中传播，听到各种各样的人将您称为“女演员”“巨星级女演员”的时候，我感觉到了一丝别扭。

我甚至觉得，这样反而把您说狭隘了。想必您也有同感吧。

“我没那么机灵的……”

“我的演技‘抽屉’没那么多……”

这就是您对“演员树木希林”的自我评价。拒绝邀约的时候，您也常把这些话挂在嘴边。好比筹拍《比海更深》的时候，您带着一度收下的剧本来到我的办公室，一遍遍重复这两句话推辞。就这样，一个说“我演不了”，另一个说“非您不可”，剧本在桌上来来回回了一个小时之久。

然而一旦开拍，您便竭尽全力为角色注入生命，教人完全察觉不出当初的犹豫。在休息室换好衣服，跪坐在团地的窗边，全神贯注地背着台词……一如新人演员的勤奋模样，至今历历在目。

而在去年春天，我邀请您加盟《小偷家族》的时候，剧本还没写好，您却一口答应。我早已做好您会拒绝的思想准备，所以松了口气，却也感到不解。

后来，拍摄工作顺利完成。3月30日，您来到办公室，给我看了您的PET片子。显示癌细胞转移的小黑点竟已布满您全身的骨骼。

医生说，您怕是撑不到明年了。您对我说：“就是这么回事，这部电影果然成了我们的最后一次合作呀。”

我知道“那个时刻”已在不远处，却没想到一眨眼的工夫，它就来到了我跟前。一时间，我不禁语塞。

我后悔让您演了一个在电影中死去的角色。不过我也许早就有所察觉，便邀请了几位想让您认识的演员参演，还轻率地试图在电影中先与您道别。

希林老师之所以接下这个角色，是否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呢？

因为在去年十二月，刚开拍没多久的时候，您就对来采访的记者们说过，“这是我最后一次参与是枝导演的电影”。您肯定是打算等影片制作完毕、6月8日上映之后，就痛痛快快地终结我们两人的关系吧。那天，您抓着我的胳膊，拄着拐杖走上舞台。临别时，您是这么对我说的：

“忘了我这个老婆子，把你的时间用在年轻人身上。我不会再和你见面了。”

而且您说到做到。从第二天起，我数次约您出来喝茶，您却数次拒绝了我。我慌了。因为我还没有像您那样做好思想准备啊。您骨折住院的时候，我明知见不到您，却还是写了一封信，塞进了您家的信箱。信上写的尽是不能当面传达给您的感激，太以自我为中心，真是惭愧极了。

转瞬间，您就离开了我们。

接到消息之后，我急忙回国参加了守灵会。三个月不见的您，浑身散发着一股端庄而沉静的美。

在亲眼见到您的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您不见我，其实是对我的体贴。您是不忍心让我深陷在失去您的悲伤中。

我学着电影中那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孙女的样子，用指尖触碰您的头发与额头。

然后，我把您在电影中说的最后一句话奉还给了灵柩中的您。

我认为，当一个人死去的时候，这个人的存在就会遍及世间。失去母亲之后，我反而能从各种事物中，能从街头擦肩而过的陌生人身上发现她的存在。我试图这样想来克服悲伤。

如今，您的家人失去了妻子、母亲、姐姐、祖母。他们的悲伤定不是我们这样的外人所能估量的。

然而今日一别，也意味着您的存在将脱离肉体，遍布世间。我由衷地希望，大家能用这样的方式接受您的离去。

最后，请原谅我再提一件私事。

希林老师，您辞世的9月15日恰恰也是家母的忌日。在与母亲永别的日子，我又像这样失去了母亲指引我遇见的您。这样的巧合，更使我孤寂难耐。

或许我不该牵强附会，把失去母亲和与您相遇联系在一起。可正因为我想把失去母亲这件事化为作品，才能够遇见您，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

所以这一次，被留下的我也要竭尽全力，将失去您这件事升华成别样的东西。我认为，作为一个在您的人生路上与您结伴行走过片刻的人，这是我的责任。

当初是您把孑然一身的我捡了回去，留在身边倾注爱意呵护。我也觉得，只有这样才算是报答了您的恩情。

最后，请允许我望向您已离去的背影，再重复一遍对灵柩中的您说的最后的话：

希林老师，
感谢您与我相遇。
就此别过。

2018年9月30日

是枝裕和

特约稿：四只眼睛

内田也哉子

是枝裕和其人，一如他的眼睛。

若要打比方的话，那双眼睛好似琥珀。色泽就不用说了。琥珀是树脂历经数千万年的岁月石化的产物，也是唯一源自植物的宝石。它散发着温柔的光彩，人称“太阳石”，却也拥有能将昆虫封印在悠久时光中的骇人之处。在这两方面，两者似乎也有共通之处。

还有那罕见的眼神。仿佛凝视陌生事物的幼童，笔直地、专注地，仅仅是看着这个世界。要知道，单纯地看比什么都难。因为大人看东西的时候，总有或多或少的成见，于是便会下意识地扭曲的角度去看待对象拥有的纯粹。更何况，人一看到不熟知的东西，就会尽可能迅速地在心中做出判断，好让自己安心。然而，他的眼睛永远不会轻易评判，而是选择静静地、单纯地观察。

从被观察者的角度出发，再明亮温柔的眼神，也很容易变成某种恐怖的体验。在是枝导演面前，没有比装模作样更无意义、更滑稽的事情了。只要站在那双眼睛的正对面，你便会寻思自己到底几斤几两，自己说出口的话、身体表现出的动作又有怎样的意义，空虚感随着汗液渗出体外。所以在他面前，你永远只能真实。要么就尽量不加修饰，要么即便话语虚假，也得带着“是否能说出真正的谎言”的心态去与他对峙。

任视野被森罗万象所遮挡，是枝导演的眼睛都一定能笔直地、专注地、仅仅这样持续看着。要不了多久，它们便会升华成是枝裕和的作品，一面映照这个世界的镜子。

树木希林其人，一如她的眼睛。

所谓的“睨视”，即斜视，指看法、想法与一般人不同，偏激。某位韩国影评人曾用这个词形容过树木希林的眼睛。

“她拥有凝视当下的眼睛，也拥有同时凝视过去或未来的眼睛。所以，这位演员很神秘，也很可怕。”

明明盯着眼前的人或事物，心思却飞到了别处——事实上，她时常给旁人留下这样的感觉。殊不知，她像是没在看，却已看见一切。准确得骇人。就连背后的光景，她也许都看得清清楚楚。

孩子是不在乎道理的，只管舒不舒服。还记得我儿子才一岁的时候，每次见到她靠近，都会拼命后退，远离她的视线，高喊：

“外婆，别看我！别看我！！”

当事人却哈哈大笑，用佩服的口吻说道：

“这孩子好厉害呀，知道我在看他呢！”

是枝裕和与树木希林的“四目相交”，堪称“事件”。至少对他们两人而言，变化之大必定足以比肩公历里的公元前和公元后。他们的关系不是挚友、母子，亦非师徒。然而，说三者兼有也未尝不可。

在电影这个平台上邂逅的眼睛和眼睛，如果彼此不契合，便有可能发展成相互憎恶，也有可能遭遇名为死心的静寂降临的不幸。可若能完美交融，便能在恰到好处的紧张感中变得心有灵犀，以“导演之眼”索求的“演员之身”，在创造力的指引下，为名为电影的魔物注入生命。在创造的现场，这般无上幸福难得一遇，可悲可叹。这也从侧面体现出，两人的视点之契合堪称奇迹。

作为导演和演员，两人在十二年里合作了六部电影。他们高度共享了描绘“司空见惯的日常”的困难与必然性，这样的关系是何等稀有。四只眼睛捕捉到了流淌其中的滑稽与哀伤的变幻，有着卓越的一致性。希

林本是个极端不求上进的人，她在对作品、导演甚至自己都不抱期望的状态下，当了半个多世纪的演员。这样一个没有理想也没有热情，把“只是按邀约顺序接活罢了”挂在嘴边，也不知是真是假的人，竟在不知不觉中与是枝导演合作了一次又一次。除此之外，又何须多言。

在去世的几星期前，希林把她在国立医院病房里做的梦讲给我听。准确地说，我们是靠笔交流的，因为她当时已经很难开口出声了。

8月22日是向田老师飞机坠落的日子

是久世导演的叔父跳进鸣门海峡的日子。

昨晚 是枝导演跟工作人员一起 把行李箱撂在一边 睡在门口。

唉 我心想他还是来了啊 后来 看到他们在重症监护室 各自睡下 我就放心了。他说他要拍德纳芙跟旧情人见面的咖啡厅 在这儿找外景地 开了记者招待会 还要见几个人。

从外面看，以前那棵七叶树的花开了，好美啊 还有外面的大堂（最要紧的是画面哦）

问题是要用东京都的国立场地 对小池知事、安倍首相不理不睬——

又被人挑毛病可就麻烦啦——

那段时间，是枝导演为了筹备凯瑟琳·德纳芙主演的新作在巴黎和东京之间来回奔波。但他还是挂念着情况不佳的希林，多次提出想见她一面。可我每次转达，她都默默摇头。事实上，在《小偷家族》于戛纳国际电影节获得金棕榈奖，是枝导演得到全世界祝福的时候，她曾亲口对导演这样说：

“忘了我这个老婆子，把你的时间用在年轻人身上。我不会再和你见面了。”

听到医生明确告知自己还能活多久，并切实感觉到体力正在衰退时，希林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抽身”。而且越是她珍视的东西，道别越是干脆。身外物早已整理妥当，墓地也早就安排好了。在人际关系方面，她用非常单方面的形式表达了“道谢”“道歉”与“道别”。就连对分居四十余年的丈夫内田裕也，她也是某天在电话里道别的。没有比这更能体现树木希林其人的逸事了。说干就干，不管对方怎么想，都要画上自己的句号。这样的姿态，正是原原本本的她。

有时候，希林会如此说起是枝导演。

“在拍摄现场的是枝导演啊，反正就是一副很高兴的样子。就好像拍电影是一件特别特别开心的事情似的。演员从小孩子到老年人都有，总不可能事事顺心呀。可他从不发火，特别有耐心，认认真真，毫不马虎，对谁都一视同仁，在享受表演的同时制作电影。真希望每个演员都能体验一下这种导演的现场啊。”

生在这个世界上，能邂逅天职的人怕是不多。而这两位毫无疑问是带着“导演”与“演员”的使命降生的。他们奇迹般地生在同一个国度，虽然时期稍有错位，却也活在同一个时代，成了能够相互感应的盟友。如今，盟友已不在人世。作为两人身边的旁观者，作为树木希林的家人，这一回轮到我对是枝导演说了：

“是枝导演，感谢您，遇见了我的母亲。”



TAKA MAYUMI

结语

“啊，真可怕。真讨厌留下来啊。”

2016年3月14日，为*SWITCH*的特辑《和树木希林在一起》做访谈的时候，希林老师一看到放在桌上的录音笔便来了这么一句。我劝她说，访谈是刊登在月刊杂志上的，不会一直摆在书店里，好说歹说她才答应。

希林老师原本就常说，电视跟广告好就好在不会留存下来。她爱极了这份播完就消失的痛快。也许正因为如此，她才能尽情玩耍。“演员是我的‘假面目’。置身于‘艺人’这个范畴里，反而更像我自己。”——如果这是希林老师的肺腑之言，那就意味着“我并没有值得流传给后人的表演论”恐怕也并非谎话。

然而在前文提到的《风与摇滚》中，她也说过：

“要是我死了，讲述者就只剩下浅田美代子了呀……”

她的语气当然是很亲切的，但终究是表明了“担忧”，还说她有自己动笔写点什么的想法。箭内先生问：“您已经开始写了吗？”

她却回答：

“不，一行都没写呢。”

在场的所有人都笑了。

我们没能如愿拜读她亲笔写下的文章。那就至少像这样，把希林老

师围绕表演的“话语”用文字形式保留下来，变成书本而非杂志，摆上书架吧。还请老师原谅我自作主张。

同时，我想借此机会，感谢SWITCH的新井敏记总编、槇野友人先生、撰稿人堀香织女士大力促成了本书的出版。这成了一本对我自己具有重大意义的书。

同样感谢内田也哉子女士为本书贡献了如此精彩的文章。身为散文家，也哉子女士本人也有一双犀利而温柔的“眼睛”。能在她文字的世界与希林老师相伴，我深感荣幸。

悼词以外，在近一年时间里，我严守对希林老师的承诺，拒绝了所有委托我做“讲述者”的采访，无论是电视还是杂志（其实说到底还是因为我该说的都写在了悼词里）。所以我把这本将在老师去世一周年之际出版的书看成曾一度中断的“康复过程”的一部分，以自己的方式投入了它的编撰工作。

在法国拍摄的电影终于在昨天完成。借用希林老师的话，今后我必须尽力接受希林老师缺席的现实，继续迈进，不能患上“希林老师依赖症”。

所爱的人已经不在此处，伸手无法触及。可正因为如此，这样的缺席才让我心怀思恋。我觉得，拥有不幸的天性，以“思恋”为生计的人大概注定要成为创作者。从这个角度看，也许这本书对我而言，就是一封已经不可能寄达的“情书”吧。

2019年7月14日

是枝裕和

附录
与树木希林合作的作品

电影

2008

步履不停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横山敏子（主人公横山良多的母亲）

炎炎夏日，横山良多带着妻子由香里和儿子回到老家。那天是十五年前去世的哥哥的忌日。良多不敢坦白自己正处于失业状态，在此时见到父母不过是无尽的煎熬.....



©2008 《步履不停》制作委员会

【原作/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阿部宽、夏川结衣、YOU、高桥和也、树木希林、原田芳雄、田中祥平等【摄影】山崎裕【灯光】尾下荣治【录音】弦卷裕【美术】矶见俊裕、三松惠子【服装】黑泽和子【音乐】GONTITI【广告美术】葛西薰【企划】安田匡裕【发行】cinequanon【制作】TV MAN UNION、ENGINE FILM、BANDAI VISUAL【时长】1 14分钟【上映日期】2008年6月28日【获奖情况】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编剧协会奖、马德普拉塔国际电影节国际竞赛单元最佳影片奖等；树木希林凭本作获报知电影奖最佳女配角奖、南特三大洲电影节最佳女演员奖、电影旬报十佳女配角奖、日本电影蓝丝带奖优秀女配角奖、日本电影学

院奖优秀女配角奖等

2011

奇迹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大迫秀子（主人公兄弟航一与龙之介的祖母）

因父母离婚分别，六年级的哥哥航一和四年级的弟弟龙之介各自住在鹿儿岛县和福岡县。两人希望有朝一日一家四口能再次生活在一起。听说与九州新干线的头班车擦肩而过时许的愿望会成真，他们开始和朋友制订计划.....



©2011《奇迹》制作委员会

【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前田航基、前田旺志郎、林凌雅、永吉星之介、内田伽罗、桥本环奈、矶边莲登、小田切让、大冢宁宁、树木希林、桥爪功、夏川结衣、原田芳雄等【摄影】山崎裕【灯光】尾下荣治【录音】弦卷裕【美术】三松惠子【发行】GAGA【制作】JR东日本企划、BANDAI VISUAL、白组等【特别赞助】九州旅客铁道（JR九州）【时长】128分钟【上映日期】2011年6月11日【获奖情况】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最佳剧本奖、亚太电影节最佳导演奖等

2013

如父如子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石关里子（主人公之妻野野宫绿的母亲）

事业有成的主人公良多在某天突然得知，悉心抚育六年的儿子竟然与自己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一切都始自当年在医院阴差阳错误抱了孩子。该选择血缘，还是积淀的时光。在纠结和苦恼的尽头，两个家庭将做出怎样的抉择.....



©2013 富士电视台、AMUSE、GAGA

【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福山雅治、尾野真千子、真木阳子、利利·弗兰克、二宫庆多、黄升炫、风吹纯、树木希林、夏八木勋等【摄影】泷本干也【灯光】藤井稔恭【录音】弦卷裕【美术】三松惠子【服装】黑泽和子【发行】GAGA【制作】富士电视台、AMUSE、GAGA【时长】120分钟【上映日期】2013年9月28日【获奖情况】戛纳国际电影节评审团奖、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观众奖、温哥华国际电影节罗杰斯人民选择奖等

2015

海街日记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菊池史代（主人公三姐妹的姨姥姥）

生活在镰仓的香田三姐妹幸、佳乃与千佳突然收到了十五年前离家出走的父亲的死讯。三人前往山形参加葬礼，遇见同父异母的少女浅野铃。得知她无依无靠后，幸提议铃与她们一起生活。于是铃成了香田家的小妹，来到镰仓开始新生活……



©2015吉田秋生・小学馆/富士电视台、小学馆、东宝、GAGA

【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绫濑遥、长泽雅美、夏帆、广濑铃、大竹忍、堤真一、风吹纯、利利·弗兰克、树木希林等【摄影】泷本干也【灯光】藤井稔恭

【录音】弦卷裕【美术】三松惠子【服装】伊藤佐智子【音乐】菅野洋子【食品造型】饭岛奈美【广告美术】森本千绘【原作】吉田秋生《海街日记》（小学馆）

【发行】东宝、GAGA【制作】富士电视台、小学馆、东宝、GAGA【时长】126分钟【上映日期】2015年6月13日【获奖情况】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观众奖，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摄影奖、最佳灯光奖等；树木希林凭本作获TAMA电影奖最佳女演员奖

2016

比海更深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筱田淑子（主人公筱田良多的母亲）

不叫座的小说家良多靠当私家侦探过活，对前妻响子余情未了。某日，良多、响子和十一岁的儿子真悟因台风留宿团地的母亲淑子家，共度风雨交加的夏夜……



©2016富士电视台、BANDAI VISUAL、AOI Pro.、GAGA

【原著/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阿部宽、真木阳子、小林聪美、利利·弗兰克、池松壮亮、吉泽太阳、桥爪功、树木希林等【摄影】山崎裕【灯光】尾下荣治【录音】弦卷裕【美术】三松惠子【服装】黑泽和子【音乐】Hanaregumi【发行】GAGA【制作】富士电视台、BANDAI VISUAL、AOI Pro.、GAGA【时长】117分钟【上映日期】2016年5月21日【获奖情况】挪威南方电影节银镜奖（最佳影片）、高崎电影节最佳新人男演员奖（吉泽太阳）、波士顿Chlotrudis独立电影奖最佳女配角奖（树木希林）

2018

小偷家族

■ 树木希林饰演的角色

柴田初枝（主人公柴田治的母亲）

治与妻子信代、儿子祥太、信代的妹妹亚纪、治的母亲初枝在狭小的平房中生活。

一个冬日，治带回在附近团地的走廊冻得发抖的小女孩，把她当作女儿抚养。然而，一件事拆散了这个家庭，每个人心中的秘密和热望也逐一明朗.....



©2018富士电视台、GAGA、AOI Pro.

【导演/编剧/剪辑】是枝裕和【演员】利利·弗兰克、安藤樱、松冈茉优、池松壮亮、城桧吏、佐佐木美雪、高良健吾、池胁千鹤、树木希林等【摄影】近藤龙人【灯光】藤井勇【录音】富田和彦【美术】三松惠子【服装】黑泽和子【音乐】细野晴臣【发行】GAGA【制作】富士电视台、AOI Pro.、GAGA【时长】120分钟【上映日期】2018年6月8日【获奖情况】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最高奖项），洛杉矶影评人协会奖最佳外语片奖，凯撒奖最佳外语片奖，奥斯卡最佳外语片提名，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剧本奖、最佳女主角（安藤樱）奖等；树木希林凭本作获报知电影奖最佳女配角奖，东京体育电影大奖最佳女配角奖，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女配角奖，每日电影奖最佳女配角奖

广告

2007

Mizkan

小金豆 超软糯纳豆

是枝担任导演。在“实感·品尝”篇中，树木希林因超软糯纳豆的新口感和美味不禁发出无声的惊叹，大口大口品尝。“实感·搅拌”篇中，她一边嘟囔“我们家孩子，为什么不结婚呢……”一边搅拌纳豆。

【制作】博报堂



2015

伊藤忠商事

“一个商人，无数使命”系列

采用纪录片手法拍摄的系列广告。跟拍伊藤忠商事的员工，选取平时的工作情景、入职仪式、退休仪式等员工的“日常”片段。2015年至2016年由是枝担任总导演。2015年至2017年由树木负责旁白（共九条）。

【制作】SUN-AD



电视

2014

课外辅导，欢迎前辈

透过摄影机邂逅世界

是枝裕和（电影导演）

名人访问母校、进行拓展教学的系列节目中的一集。是枝来到了他就读过三年的母校，即练马区北町小学。拓展课的主题是“透过摄影机邂逅世界”。孩子们将摄影机用作了解“想知道的、不知道的”事物的工具走出学校采访……树木负责旁白。【播出时间】2014年12月26日【电视台】NHK【制作】NHK、TV MAN UNION

■ 初次刊登一览

杂志SWITCH

2008年7月刊 是枝裕和×树木希林“注视自己的人”

2015年6月刊 树木希林“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世界”（采访者：是枝裕和）

2016年6月刊 树木希林“且玩焉，生于世”（采访者：是枝裕和）

2018年6月刊 树木希林“导演性的表演，对话性的表演”（采访者：是枝裕和）

*收录进本书时，对各篇的原题做了修改，并对内容进行了大幅添改。

■ 参考文献

井上光晴《明日：1945年8月8日，长崎》（集英社，1982）

加藤治子《一个女人》（福武书店，1992）

久世光彦《家之味，城之音——遥想尚有矮桌时》（主妇之友社，2001）

久世光彦《后知后觉：大遗言书》（新潮社，2004）
久世光彦《大遗言书》（新潮社，2003）
久世光彦等《久世塾》（平凡社，2007）
久世光彦《想念》（中央公论社，1994）
久世光彦《陛下》（新潮社，1996）
小林龙雄《久世光彦vs.向田邦子》（朝日新闻出版，2009）
斋藤史《直红》（短歌新闻社，1994）
《调查情报》（株式会社东京放送编成考察部，1986年9月刊）
《调查情报》（TBS媒体综合研究所，2010年3月·4月刊、2011年11月·12月刊）
向田和子《向田邦子的情书》（新潮社，2002）
向田邦子《宛如阿修罗》（大和书房，1981）
向田邦子《父亲的道歉信》（文艺春秋，1978）
向田邦子《寺内贯太郎一家》（产经新闻社出版局，1975）
向田邦子《冬季运动会》（新潮社，1985）
箭内道彦《月刊风与摇滚》特辑“树木希林”（风与摇滚，2007年8月刊、2013年4月刊）
山田太一《今朝之秋：春天前的节日》（大和书房，1989）

■ 是枝裕和

电影导演。1962年生于东京都。从早稻田大学毕业后进入TV MAN UNION，主要执导纪实类节目。1995年凭《幻之光》作为电影导演出道。2004年，《无人知晓》于戛纳国际电影节获最佳男演员奖（柳乐优弥）。2013年，《如父如子》获戛纳国际电影节评审团奖。2014年从TV MAN UNION独立，与西川美和、砂田麻美等人成立创作团体“分福”。2016年，凭在电影及影像制作领域的活动得到的高度评价，获第八届伊丹十三奖。2018年，《小偷家族》获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最高奖项）。著有《有如走路的速度》《拍电影时我在想的事》等。最新著作《在这样的

下雨天：电影<真相>二三事》（文艺春秋）于2019年9月30日上市。2019年10月11日，日法联合制作的电影《真相》在日本全国上映。

■ 树木希林

演员。1943年生于东京。1961年进入文学座附属戏剧研究所，艺名“悠木千帆”。

1964年参演电视剧《七个孙子》，与森繁久弥演绎的风趣对话博得人气。电视剧代表作有《时间到啦》《寺内贯太郎一家》《梦千代日记》等。也曾参演富士胶片一次性相机、味之素“烹大师”等产品的电视广告，成为广受瞩目的个性派演员。1977年改艺名为“树木希林”。2000年后在电影领域有活跃表现，出演了大量作品，包括《步履不停》《记我的母亲》。2008年获紫绶褒章，2014年获旭日小绶章。2013年公开“癌症扩散至全身”。丈夫是摇滚歌手内田裕也（2019年3月17日去世），女儿是作家、演员内田也哉子，女婿是演员本木雅弘。2018年9月15日去世，享年七十五岁。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扉页](#)

[版权页](#)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脱离日常，回归日常](#)

[怀着“必须超越这份剧本”的热情](#)

[第二章 鲜活，激活，呼吸](#)

[对电影没有特别的感情](#)

[观察他人的乐趣](#)

[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世界](#)

[不光是演技的水平](#)

[第三章 关于吃，关于老](#)

[从“演个背景”到主演](#)

[小卷卷头、菜刀和栗子](#)

[抽掉骨头，把身体变小](#)

[台词要边动边说](#)

[第四章 演绎不起眼的寻常人](#)

[《比海更深》中的个人失败](#)

[第五章 邂逅与别离](#)

[“要有一技之长，免得吃不上饭”](#)

[揣摩作为艺人的站位](#)

[为了不输给森繁久弥而思考](#)

[与久世光彦在电视上玩耍的时代](#)

[向田邦子作品不再找我了](#)

[扮演老婆婆的诀窍与创意](#)

[加藤治子鉴赏表演的眼力从不动摇](#)

[演员们，还有丈夫们](#)

[第六章 丢“老脸”](#)

[“还挺漂亮的嘛”和“真的谢谢”](#)

[变成哪种色彩的颜料才能凸显画作之美](#)

[“哇，好大的斑”](#)

[悼词](#)

[特约稿：四只眼睛](#)

[结语](#)

[附录 与树木希林合作的作品](#)

[返回总目录](#)



A Year in Provence

普罗旺斯的一年

〔英〕彼得·梅尔 著 王春 译



A Year in Provence

普罗旺斯的一年

〔英〕彼得·梅尔 著
王希 译

南海出版公司

版权信息

书名：普罗旺斯的一年2019

作者：【英】彼得·梅尔

译者：王春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从未改变的二十年](#)

[一月 January](#)

[二月 February](#)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ust](#)

[九月 September](#)

[十月 October](#)

[十一月 November](#)

[十二月 December](#)

[返回总目录](#)

从未改变的二十年

《普罗旺斯的一年》出版于一九九〇年，首印三千册，这在当时已是成绩不俗。这些年，它先后被翻译成四十种语言，全球畅销六百万册，真令我惊喜至极。

无奈的是，这激怒了那些纽约客、伦敦佬儿和巴黎上流社会的时髦人物，他们认定我在普罗旺斯的破坏浪潮中推波助澜。不过，他们并不曾长居于此，了解其实很有限，如何能下此定论，值得怀疑。即便如此，我还是受到极大触动，是啊，从一九九〇到二〇一〇年这二十年间，普罗旺斯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

房价涨上去了，可是，像意大利、西班牙、佛罗里达以及曼哈顿的“肉库区”，还有其他所谓的理想居住地，房价不也是节节攀升？

吃住的地方，比起以前更多也更舒适：入选《米其林美食指南》的餐厅随处可见，小酒吧和家庭旅馆比比皆是。葡萄酒品质远胜当初，几难辨识。换言之，你在普罗旺斯有了更多的选择，可变化也大体如此。

也许，更有意思的是，有些事情二十年来从未改变。乡村集市依然在贩卖新鲜食物，不理睬盛行的真空包装和杀菌处理。偏远的广阔乡野依然空旷纯净，没有遭主题公园、高尔夫球场和别墅区侵蚀。难得的还有那份安宁，你若有心寻觅，依然能享受到。而且，迥异于世界上其他风景如画的地方，发展和开放并未使普罗旺斯变得拥挤、乏味、平庸，它依然如往昔独具奇情奇俗：乡音依然浓郁，守时观念依然受到漠视，

周末午餐依然要吃上至少两个小时。真是妙极了！

说起这二十年来我自己的变化，可谓微乎其微，性格依旧，习惯依旧。坐在书桌前，依旧抵挡不了趣事儿的诱惑：美酒品尝，声名鹊起的年轻大厨，橡树下采摘到新鲜松露的传闻，马赛昏暗的土耳其式浴室，村里恶作剧一般的滚球比赛，当然，还有咖啡馆露台上的日常见闻。但奇怪的是，类似远途旅行这样更显气魄的娱乐，我不再感兴趣。我哪儿都不想去，我在普罗旺斯就很快乐。我想，这就是满足感，我会永远感激这次文字抒写——《普罗旺斯的一年》，是它帮我收获了这份满足。

显然，如果没有读者，一本书就难以流传开来。我有幸遇到成千上万的热心读者，或面谈，或接获书信和照片。他们都带给我极大的快乐，有些还成了我的朋友。我尤感欣慰的是，他们背景迥异，有英国的年轻上议院议员，有中国的女兵，有监狱里的男士，有大学的讲师，也有刚刚学会阅读的男孩——他们，还有许许多多别的读者，不厌烦劳写信给我，这些信件对我而言远比赞誉的书评意义深刻。因此，亲爱的读者，我谨在此对你们二十年来的善意和鼓励致以谢意，请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

一月

January

午后，树影筛出的阳光斜进半开半合的木制百叶窗，如同半梦半醒的眼波，那诱惑令人难以抗拒。

新的一年从午餐开始。

谈及新年前夜，我和妻子认为，年复一年毫无新意，不过是最后一刻的放纵与千篇一律的应酬。那些推辞不掉的酒宴，以及午夜时分传递祝福的祝酒和亲吻，简直令人沮丧。恰在此时，我们听说，几英里外拉科斯特村的施米雅那餐馆将特供“新年午宴”以飨多年的忠实顾客。六道法式大菜，粉色香槟佐餐，以这样一顿午宴来揭开未来十二个月的序幕，似乎更舒畅。

十二点半的时候，这个石墙小餐馆就座无虚席了。座位上明显是一群饕餮食客，由壮硕的身材可以看出对美食一贯心怀狂热追求，估计每天在餐桌上至少要消磨两三个小时。他们都是全家出动，神情专注，安静地等待着法国人最为心仪的就餐仪式。餐馆老板虽说身形庞大，穿梭于餐桌之间却不失优雅，显得游刃有余。今天这个场合，他特意穿了一件烟熏色天鹅绒上装，并系了领结。唇上那两撇小胡子，如同涂了发蜡油光可鉴，随着他宣读菜单时热情奔放的面部表情而舞动。“鹅肝、奶油龙虾、牛肉脆饼、橄榄油沙拉、精选奶酪，还有甜点啊，松软细腻、入口即化！”他哪里是在报菜单，分明在唱一首美食咏叹调。只见他就

这样一桌一桌旋过，不时像歌唱家一样亲吻自己的指尖，我真担心他的嘴唇会磨出水泡来。

终于，一道道法式大菜端了上来，立刻吸引了众人的眼球，“祝您好胃口”的问候逐渐平息，餐馆里一片静谧而友好的气氛。我与妻子一边进餐，一边回忆起以往在英国度过的新年假期，那里的一月可是阴霾蔽日。很难想象，这里竟是蓝天艳阳！当地人不断向我们解释，这样的晴朗天气一点儿也不奇怪。是啊，这可是在大名鼎鼎的普罗旺斯！

每年两三周的休假一开始，我们就迫不及待地赶赴与普罗旺斯的约会，享受几天温暖明媚的阳光。离开时总是无限怅惘，顶着晒脱了皮的鼻头发誓：总有一天要来这里定居。在英国漫长灰暗的冬日和潮得发霉的夏日，我和妻子无比向往地欣赏着在普罗旺斯拍的照片，神游于乡村集市和葡萄园间，梦想着在洒满床头的阳光中悠然醒来。最终，我们听从了心灵的呼唤：在普罗旺斯买下房子，开始学习法语，还将两只爱犬船运过来，向过去挥手告别，做起了这里的异邦人。梦想成真，我们仍不时地感觉有些惊讶。

是啊，一切发生得如此之快，几乎算是冲动之举，而“罪魁祸首”就是那栋房子。我们与它邂逅于一个午后，到了晚餐时分，心儿就再也不肯离开了。

房子地处两个中世纪乡村——梅纳村和奔牛村之间一道土径的尽头，土径两边是樱桃树和葡萄园。其实，它不过是一所农舍，由当地人就地取材建造而成。墙石历经两百年的沧桑，显出一种近乎浅灰与明黄之间的颜色。十八世纪随意搭建而起时，它还只是一间小屋，后来随着一代代人添丁增畜而逐渐扩建，如今已成为一栋外形不甚规则的三层建筑。虽说历史久远，房子的每一部分仍旧牢固结实，就连从酒窖到顶层的螺

旋楼梯都是用厚实的大石板铺砌而成。某些墙体足有一米厚，完全可以抵御寒冷的西北季风，据说那风猛烈得可以吹掉驴子的耳朵。房子后面是带围栏的庭院，再远处则是用白石板铺就的游泳池。房前屋后共有三口水井，掩映在遮天蔽日的庭荫树和挺直的翠柏下，此外还有一丛丛迷迭香和一棵高大的杏树。午后，树影筛出的阳光斜进半开半合的木制百叶窗，如同半梦半醒的眼波，那诱惑令人难以抗拒。

时下法国的房地产开发火热得有些失控，幸运的是，我们这栋石屋未受侵扰。只要建筑法规允许，法国人就乐得到处搭建别墅，有时甚至在禁止开发的地方也敢斗胆触犯规定。像如此美丽淳朴的乡间小镇，他们尤其惦记在心。我们到过古老的集市小镇阿普特，见识过法国人如何蜂拥而至，在周边盖起大量盒子模样的水泥房，那种青灰色真是难看，无论怎样风吹雨刷都洗不掉。法国的乡间地区很少有能逃脱厄运的，除非政府明令禁止开发。万幸的是，我们这栋石屋就得天独厚地坐落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内，这可是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圣地，混凝土搅拌机是近身不得的。

石屋背倚拔地而起的吕贝隆山，此山高达三千五百英尺，由西向东绵延起伏四十多英里。杉树、松树和胭脂栎终年繁茂翠绿，为野禽和山鸟提供了安全的栖息之所。树下岩间长有野花、麝香草和薰衣草，还有蘑菇藏匿其中。晴空万里的好天气，登到峰顶极目远眺，可以看到山的一侧是阿尔卑斯雪山的美丽风光，另一侧是地中海的一片宽广蔚蓝。山里终年静谧无人，假如有兴致漫步八九个小时，途中也不会看见一辆车或一个人影。如此一来，我们的后花园仿佛外扩了二十四万七千英亩，成了狗儿撒欢的乐园，外来入侵者的天然屏障。

我们发现，邻居这个概念在乡下远比在都市显得重要。你如果住在伦敦或纽约的公寓里，即使与一墙之隔的邻居相距不到六英尺，也可能

一年都说不上一两句话。在乡间，最近的邻居也远在几百码之外，却是你生活的一部分，而你也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假若你碰巧是个外国人，还有那么点儿异国情调，他们对你就愈加兴致盎然了。再假若你不但买下了房子，还承袭了这里富有传统、技巧精细的农耕方式，很快就会意识到自己的态度和决定绝对关乎另一个家庭的幸福大计。

房子的卖主介绍新邻居给我们认识，大家共进晚餐。聚餐长达五个小时，所有人都表达了无比友好的祝愿，只是我和妻子听得懵懵懂懂。讲的倒是法语，但不是我们从教科书上学来、在录音带里听到的那种。这是一种浓重而浑厚的方言，从喉咙深处发出，一路攀升通过鼻腔，最后由唇间喷薄而出。这绕来绕去的普罗旺斯口音，我们只能听出个大概：**demain**发音为**demang**，**vin**听起来像**vang**，**maison**干脆就是**mesong**了。如果语速正常，也不外加修饰音，理解起来倒没什么困难，但问题是他们一开口就像摁动了机关枪，还常常在句尾增加一个元音以示祝福。这样下来，就连“再来点儿面包”的入门级日常用语，我们听了都要愣一下。

虽然听邻居说话的时候有些如坠云雾，却能明显感觉到那份友善和幽默。亨利埃特皮肤棕黑，样貌迷人，笑颜频露，说起话来语速飞快，如同一个短跑选手，一开口就要冲向句尾。她的丈夫福斯坦——或者福斯唐，这名字到底如何拼写，让我们纠结了好几个星期——身材敦实，个性温和，举止言谈更显和缓从容。他在这个山谷里出生，一辈子都不曾离开，可能也将终老于此。他的父亲，安德烈老爹，就住在他们隔壁，据说八十岁时猎到一头野猪，就此告老封刀，闲来无事就骑着自行车四处闲逛。他每周两次骑车进村，一来采购杂货，二来顺便搜罗搜罗新鲜事儿。这一家人看上去其乐融融。

他们对我们的到来很是关注，不仅仅因为两家即将比邻而居，还因

为潜在的合作关系。透过葡萄美酒和浓浓的烟草味，还有更浓的乡音，我们终于弄清了原委。

我们连房子一起买下的六英亩地，一直种植葡萄，多年来都依照法国传统的租佃法管理——地主出钱购买葡萄藤和化肥，由佃农负责种植、喷射农药和剪枝；葡萄收获之后，佃农获得三分之二的盈利，地主分得余下的三分之一。土地如果转手，以前的契约需要重新修订，这就是福斯坦一家关心的事情。当地人深知，外来户来吕贝隆山区购置房产，大多当作别墅以便休闲度假，曾经的良田因此被修葺成精致的花园。甚至还有人拔掉葡萄藤，建起了网球场。网球场！怎么会有人用珍贵的葡萄换取在烈日炎炎下追逐一个小球的奇怪乐趣？福斯坦耸起肩，两道眉毛高高挑起，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其实，他们毫无担忧的必要。我和妻子喜欢葡萄园，喜欢看葡萄藤井然有序地攀爬在山丘上，喜欢看藤蔓由春天的鲜绿转向夏天的深绿，再过渡为秋天的橙黄与褐红，喜欢看剪枝季节枯枝燃烧出的蓝色烟霭和冬天光秃秃的土地上残枝的倔强身影——这里就应该是葡萄园，而不是什么网球场或漂亮花园（当然，我们的游泳池也一样不属于这里，不过还好，它没有占用葡萄园的土地）。更不用说，我们还期待着收获葡萄酒呢。现金和葡萄酒，可以任选其一作为租金，而一般的年景都可分得近一千升上等葡萄酒。有鉴于此，我们操着磕磕绊绊的法语，尽可能让福斯坦明白我们强烈的续约意愿。他的脸上顿时光彩四溢。在他看来，我们两家往后肯定能友好相处。说不定有一天，我们还可以自由无碍地聊天话家常呢。

施米雅那餐馆的老板站在门廊处向我们表达新年祝福，还不时地灵

活闪身，给出入的顾客让路。我和妻子站在窄窄的街道上，沐浴在灿烂的阳光里。

“天气很棒，是不是？”他夸张地挥舞起裹着天鹅绒袖子的手臂，整个村庄、萨德侯爵城堡遗址、远处的群山和晴朗的天空尽在这一挥之中。这看似随意却包揽一切的动作，让人感觉他指给我们看的不过是自家院落的一角。“能住在普罗旺斯可真是福气啊。”

此言非虚，住在普罗旺斯可谓一种莫大的幸福。如果这里的冬天也是阳光明媚，我们从英国带来的防寒衣物——棉靴、棉衣和厚毛衣什么的，就全无用武之地了。开车回家的路上，我们浑身暖洋洋，肚腹圆鼓鼓，开始盘算再过多久就可以游今年的第一场泳，而想到此时还有人可怜地忍受着天寒地冻的煎熬，不禁沾沾自喜起来。

然而意料之外的是，千里之外一股西伯利亚寒流正急速涌来，完成南下之旅的最后冲刺。这西北季风我们早有耳闻，其威力令人畜皆胆战心惊。只不过由于是自然力量，人们也奈何不得。大风袭来，动辄刮个十天半月，大树被连根拔起，小汽车被掀得底朝天，玻璃窗噼啪碎裂，电线杆被拦腰折断，甚至还有老太太被刮进阴沟。它如同冷酷恶毒的幽灵，尖啸着穿堂入室。人们在这种恶劣的天气里很容易感冒、牙疼、头痛，甚至无心工作、与家人争吵不休——总之，所有怪罪不到政府头上的问题都有了根源。普罗旺斯人常常以一副受虐狂似的表情，颇为骄傲地宣称这些都是该死的西北季风的杰作。

这是高卢人典型的夸张表达，我们私下里认为。要是领教过从英吉利海峡刮来的疾风，还有劈面横扫过来的暴雨，他们就知道什么是狂风的厉害，也就不会这么吹牛了。不过为了不扫他们的兴，我们还是认真地听着，并不时装出无比震惊的样子。

结果，大意的我们被这一年的第一场西北季风打了个措手不及。大风咆哮着直冲隆河谷，一个左转弯，迎面撞在我们石屋的西墙上，其威力之大，竟一把扯掉一扇因疏忽而没锁牢的窗户，甚至差点儿掀开屋瓦甩进游泳池。二十四小时之内，气温骤降二十度，先是零度，随后是零下六度。据马赛气象局报道，风速达到每小时一百八十公里。妻子穿着棉衣在厨房里做饭，我则戴着手套打字。我们不再讨论什么时候游第一场泳，而是巴望着能赶紧安装中央供暖系统。一天早上，屋外似乎传来树枝折断的噼啪声，后来却发现是水管无法承受彻夜冰冻的压力，一根接一根爆裂了。

爆裂的水管悬在墙上，塞满冰块膨胀起来。水管工曼尼古希先生赶来救急，他绕着迸裂的管道，以专业的眼光观察了一番。

“哎呀呀，”曼尼古希先生一边感慨，一边扭头招呼他称为“年轻人”的学徒工，“哎呀呀，你来瞧瞧是怎么回事儿，年轻人。这管子居然没有包隔温材料，就这么光秃秃的，完全是蔚蓝海岸的那套做法。在戛纳、尼斯的海边城镇也许还奏效，可在这里嘛……”

他从喉咙里咕哝出很不以为然的咯咯声，又将手指伸到年轻人的鼻子前左右摇晃几下，以强调沿海地区的暖冬与此地酷寒的区别，然后猛地拉下羊毛软帽，罩住了耳朵。曼尼古希先生矮小结实，用他自己的话形容，天生一副水管工身材。有些狭小的空间，高大笨拙的家伙无论如何也没法挤进去，他却可以进退自如。此时，学徒工正在支焊灯，曼尼古希先生在这当儿给我们讲起课来。接下来的一年，他还会发表很多类似的演讲，我也越来越有兴趣当听众。这一次，他从地球物理学的角度分析了普罗旺斯的冬天为什么一年比一年冷。

在普罗旺斯人的记忆里，这接连三个冬天真是前所未有的难熬，连

颇有些年头的橄榄树都冻死了。当地流传着一句话：太阳不出门，灾难会降临。那么，冬季持续变冷的原因是什么呢？曼尼古希先生象征性地给我们留了两秒钟时间思考，然后热切地进入了演讲主题，还不时用手指点点我，好让我集中注意力。

原因很简单，他说，西伯利亚寒流南下普罗旺斯脚步加速了，很快就直达目的地，途中根本来不及变暖。其中的缘由，不外乎就是——说到这里，曼尼古希先生戏剧性地稍顿了一下——地壳构造发生了变化。就这么回事儿，西伯利亚和梅纳村之间的地表不再隆起，变得一马平川，所以西北季风才能毫无阻挡地呼啸而至。这通分析太有逻辑了！可惜，又有一根水管噼啪爆裂，打断了即将开始的第二部分演讲——地表为什么变平了。曼尼古希先生随即把传授知识的大事儿抛到一边，投入到焊灯下的专业作业中去了。

天气变化对普罗旺斯人的影响真是立竿见影。他们期待着天天都碧空如洗、艳阳高照，一旦天不如己愿便马上变得郁郁寡欢起来。他们把下雨天视为一种人身冒犯，聚在咖啡馆里摇头叹息、相互安慰，或者忧心忡忡地看着天空，仿佛即将有大群蝗虫伴随雨水从天而降，可恶地填满人行道上的水坑。假如遇上比下雨还恶劣的天气，比如气温骤降至零下几度，情形就更惊人了：所有人都蜗居家中，街上杳无人迹。

一月中旬渐渐为寒流吞噬，村镇都变得寂静无声。就连一向拥挤喧闹的周末集市，也只见得到少数迫于生计甘愿受冻的勇敢摊贩。寒风中，他们不时地跺跺脚，或呷几口烈酒取暖。顾客更是来去匆匆，就算找错了零钱都不肯花时间计较。酒吧门窗紧闭，在闷浊的空气里继续营业。平日街上那些闲逛的懒散身影，已难觅踪迹。

整个山谷进入了安静的冬眠期，我开始想念那些跟闹钟一样准时传

来的声音：清早，福斯坦家的鸡高声报晓；午间，农民们开着雪铁龙小货车，一路咔嚓咔嚓往家赶着吃午餐，仿佛一颗颗螺母、螺钉都闹着要挣脱铁皮盒子而去；午后，对面山坡上的葡萄园里不时传来枪声，应该是猎户又发现猎物了；远处的深林里，电锯不断哀鸣；薄暮时分，犬吠声此起彼伏。而此刻，万籁俱寂。山谷已安静空荡许久，我们不禁好奇起来：大家都躲在家里做什么呢？

天寒地冻的这段日子里，福斯坦游荡于邻近农场，上门替人屠宰牲畜。如果谁家要宰兔子、鸭子、猪和鹅，做成罐装肉、火腿或腌肉什么的，他可是个行家里手，一刀下去便切开它们的喉咙，或者手上一用劲就扭断它们的脖颈。福斯坦心慈面善，对他的几只狗都宠爱有加，从事那样的副业真是有违天性。但他显然精于此道，干起活儿来动作敏捷、技巧娴熟，像个地道的乡下人绝不心软。我们这些来自都市的人，或许会把小兔子当宠物，对鹅产生亲近之情；我们从超市买来干净卫生的肉类，绝不会联想到动物活着的模样；我们吃的真空包装的猪排，经过杀菌处理，似乎也与温热肮脏的活猪毫无关联。可在乡下，死亡与晚餐之间的联系又怎么回避得了？没准有朝一日，我们也会有求于福斯坦的这项冬季副业。

其他人又在做什么呢？大地冰封之际，剪过枝的葡萄藤进入休眠期，而冒着严寒上山狩猎显然也不合时宜。难道人们都外出度假了？不，绝不可能。他们可不是冬天出门滑雪，或驾驶游艇畅游加勒比海的乡绅。即便在八月，所谓的度假也不过是每日安居家中，大快朵颐，之后再安适地午睡片刻，就这样一直休养到漫长的葡萄采摘季节。后来得知当地人大多出生在九月或十月，我们才解开内心那个小小的疑团。答案虽无从考证，却完全合理：寒冷的一月，人们准是关起房门在家努力制造孩子呢！在普罗旺斯，任何事情都要依照时令来安排，看来一二月

一定是繁衍的季节。当然，我们只是这样猜测，终究不好意思开口去问。

天气酷寒，娱乐活动便少得可怜。除了宁静而空旷的山野景色，冬季普罗旺斯还有一种独特的气息，浓浓地弥漫在凛冽的寒风和清冷的空气里。漫步山间，通常还没看见屋舍，远远就能嗅到它的气味——视野之外的某个烟囱飘出来的柴火味。这种自然淳朴的生活气息，在城市里早已难得体会。囿于消防法规和室内装修所限，城里的壁炉要么被堵死，要么成了有意而为的特色装饰。而在普罗旺斯，家家都使用壁炉，或烧烤食物，或围聚畅谈，或暖暖脚趾，总之是美好的享受。炉火清早点燃，整日不熄，烧的都是吕贝隆山上的橡木枝或冯杜山上的山毛榉。日暮时分，带着两只爱犬散步回家，我总是会在山上停下脚步，望望山谷里的炊烟，那袅袅绕绕的一缕缕，如同飘带一般升起，又弥漫在奔牛村的山径上。此情此景，总让我无比惦念温暖的厨房，还有煨在火上的鲜美浓汤；念头乍起，便激起了贪婪的食欲。

普罗旺斯久负盛名的食物大多产在夏季，如甜瓜、桃、芦笋、胡瓜、茄子、辣椒、番茄、蒜泥蛋黄酱、鱼肉浓汤、橄榄沙拉、凤尾鱼、金枪鱼、熟煮蛋、油淋多色莴苣片拌土豆泥、新鲜羊奶酪——我们每次在英国的商店挑挑拣拣着干瘪发蔫的货品，都会痛苦地回想起这些美味。出人意料的是，冬天普罗旺斯的食物依然丰美可口，只是品类完全不同。

农家菜是寒冷日子的特色佳肴，吃得人暖意融融、筋骨强健、精力充沛，你通常会撑得肚腹满满的，才会恋恋不舍地上床睡觉。相比时髦餐馆里装饰精巧、分量不足的菜肴，农家菜品相是寒酸了些，可在冰天雪地的夜晚，屋外又刮着如剃刀般刺骨的西北季风，有什么比一桌热腾腾的美食更能慰人肺腑呢？有天晚上，我们应邀去邻居家吃饭，冷得

一口气儿就跑完了那段路。

邻居家的壁炉几乎占了一整面墙，我一走进屋内的热气中，眼镜就蒙了一层雾气。等眼前慢慢清晰，我才看到那张罩着方格图案桌布的巨大餐桌，桌上摆有十副刀叉——邻居家的亲朋好友都来探访我们这对外乡人了。电视机在屋子一角自顾自地喋喋不休，收音机则从厨房里起劲应和。小猫小狗被主人撵出了家门，一见有客人进屋，又伺机尾随着溜了进来。满托盘的酒水端上了桌，有男士酷爱的茴香酒，也有为女士准备的冰镇麝香甜葡萄酒。大家唧唧咕咕地抱怨着天气，我们夫妇俩简直有些不知所措，应对不暇。英国的冬天也有这么糟糕吗？我回答：只有夏天才会如此。他们听了一怔，好一会儿才有人大笑起来替我解了围。接下来，座位问题又引起一阵争执，我也不太确定他们是想挨着我们坐呢，还是离我们越远越好。最后，大家总算在餐桌旁各就各位安顿下来。

这是我们终生难忘的一顿晚餐。准确地说，应该是好几顿，深深地留在记忆里：无论是食物数量之多还是就餐时间之长，我们之前都从未领教过。

这顿大餐以自制比萨开始。不是一份，而是足足三份，上面铺满了凤尾鱼、蘑菇和奶酪，每人都得各吃上一块。吃到最后，大家还纷纷从餐桌中间足有两英尺长的大面包上撕下一片，将盘子里的残渣抹了个干净。紧接着，野味上桌了。兔肉、野猪肉和野鸡肉馅饼，搭配装得满满的、点缀着水果酱的猪肉砂锅，外加一盘沾着胡椒粒的香肠片和一盘蘸着新鲜番茄酱吃的小洋葱。盘子再次被一扫而光。鸭肉又隆重出场：切成长条，呈扇形摆满盘子，一层层浸满酱汁——这道新式美味在别处是吃不到的。蘸着浓厚香醇的肉汁，再配上野蘑菇，鸭胸肉和鸭腿也都进了我们的肚子。

我们往椅背上一靠：谢天谢地，终于报销了眼前的食物。谁知，盘子又被抹亮，一个热气腾腾的烘盘上了桌——女主人的拿手菜烧兔肉，外焦里嫩，香气扑鼻。我们不由暗暗叫苦，试探着请求尝一点点，得到的回应却只是委婉一笑。那就只好再次上阵了，结果接连吃掉了用橄榄油和蒜香面包拌的蔬菜沙拉，圆鼓鼓的羊奶酪面包，还有主人家女儿亲手做的杏仁奶油蛋糕。整个晚上，我们简直是在为英格兰的荣誉而战。

咖啡上桌了，随之而来的还有几瓶外形古怪的本地自制餐后酒。如果不是肚子早已撑满，我的心不知会沉到哪儿去。不过，盛情难却，我必须尝尝这种按照十一世纪阿尔卑斯山区的僧侣配方特制的调和酒。主人倒酒时，我听其要求闭上眼睛。再一睁眼，面前就摆了一杯黏稠的黄色液体。我绝望地扫视餐桌一圈，众人眼里都满含期待。看来没有机会将酒倒给桌下的小狗们喝了，更无法若无其事地让酒顺着裤腿流进鞋子。我只好一手撑桌，一手端起酒杯，向肚腹守护神祈祷一句，闭上眼睛一仰脖。

竟然什么事都没发生。我原以为舌头一定会被灼伤，甚至味蕾会永久麻木。可是，除了空气我似乎什么都没喝到。这是个魔术杯。成年之后，我第一次为没喝到酒如释重负。待大家的笑声慢慢平息，真正的一轮敬酒就迫在眼前了。幸运的是，一只小猫救了我们。小家伙从它藏身的大衣橱顶端纵身一跃去追捕一只蛾子，不巧落在咖啡杯和酒瓶当中，桌面顿时狼藉一片。这倒是道别的好时机。我和妻子挺着圆鼓鼓的肚子，一路散步回家，丝毫觉察不到寒意。进了家门，再没有一丝说话的力气，像木头一样倒在床上沉沉睡去。

这样一顿大餐，即便按照普罗旺斯的标准，也绝非普通家宴。乡下人习惯午餐吃得丰盛些，晚餐则可以简单一点儿。这种饮食习惯健康合理，但我们几乎很难遵循。午餐吃得丰盛，似乎只会增进晚餐食欲，我

们不由心生警惕，可生活在饮食如此丰富、美食家到处都是的地方，又能怎么办？就拿肉店老板来说，他不甘心只是卖肉给你，还要长篇大论地指导一番，怎么烧制，怎么选餐具，怎么搭配食物与饮料，全然不顾后面的人排成了长队。

我们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形，是去阿普特镇买牛肉，打算炖一锅普罗旺斯式肉汤。有人介绍我们去旧镇区的一家肉铺，据说老板为人诚恳做事利索，远近闻名。肉铺十分逼仄，他和太太偏偏又身材高大，因此我们四个人就把这小小的空间挤满了。老板认真地听我们描述那道独特的菜肴，心里可能早就有数了。

他大气凛然地拔出一把大刀，开始用劲磨砺，那架势吓得我们不由后退了一步。一边磨刀，他还一边自夸：站在你们眼前的，可是沃克吕兹省最权威的肉汤烹饪高手！一旁的老板娘满脸崇拜，连连点头。为什么敢这么说？他在我们面前挥舞着那柄十英寸宽的钢刀，解释说写了一本权威的专著，介绍肉汤的二十种不同做法。老板娘再次频频点头，那样子就像手术前无限景仰地将手术刀递给杰出外科医生的资深护士。

准是看到我们流露出钦佩之色，老板操起一块肥美细嫩的小牛肉，更摆出一副行家里手的架势。他将肉均匀地切成方块，又装了一小袋切碎的香料，还指点我们去哪家店买最好的辣椒（一定要是四个青椒配一个红椒，看起来才有美感），接着详尽地重复了两次烹饪方法，以免我们犯下愚蠢的错误，最后建议搭配上好的隆河谷的酒。至此，这场解说才算尽善尽美地结束。

在普罗旺斯，美食家比比皆是，你有时就会在最不可能的地方遇到真正的“有识之士”。法国人痴迷美食，完全不输于其他国家的人热衷体育或政治，我们已经习以为常。话虽如此，可听到地板清洁工巴勒诺先

生头头是道地评论三星级餐厅，我们还是吃惊不小。他来自尼姆，专做上门清洗石材地板的活计。我们一开始就看出来，这是个善待自己胃肠的人。每到中午时分，他就会换下工装，去附近的一家餐厅消磨上两个小时。

巴勒诺先生认为，这家餐厅还不错，但和莱博镇的博马奈餐厅相比就差远了。博马奈餐厅被《米其林美食指南》评为三星级，在《戈米氏指南》的二十级评分标准里位列十七级，他在那里吃到的鲈鱼论鲜美绝无仅有。不过，罗阿讷城的特鲁瓦餐厅菜品也不逊色，只是位处火车站对面，环境不如莱博镇赏心悦目。特鲁瓦被《米其林美食指南》评为三星级，被《戈米氏指南》评为十九点五级。就这样，巴勒诺先生一边挪着膝下的垫子擦洗地板，一边向我们介绍法国最昂贵的五六家餐厅，而每一家他都在休年假时亲自造访过。

巴勒诺先生还去过英国，在利物浦的一个酒店里品尝了烤羊肉。色泽灰暗，火候不足，吃起来也很乏味。当然，他调侃着补充道，大家都知道英国人宰羊要宰两次：第一次是一刀毙命，第二次则是烹饪得滋味全无。我听着自己国家的饮食文化遭此嘲讽，却无可奈何，只好退出谈话，留他一边擦洗地板，一边梦想下一次的博库斯餐厅之行。

天气依旧寒冷，但夜晚星光格外璀璨，清晨日出则蔚为壮观。一天早上，硕大的朝阳低悬在天边，晨曦中的一切或明亮耀眼或影影绰绰。狗儿远远地跑在前面，经常是它们叫了好一会儿，我才看到它们的发现。

我们来到一片树林里，地表塌陷成碗状，四周树木葱茏。一栋小屋

掩映于树影之下，那应该是数百年前误入此处的某个农夫建造的。我多次路过，发现小屋总是门窗紧闭，可偶尔也有缕缕炊烟升起，应该有人住在这里。院子里，两只身形壮硕、毛发蓬乱的阿尔萨斯猎犬和一只黝黑的杂种狗来回奔突狂吠，试图挣脱锁链，冲出去攻击路人。这几只猎犬素以凶狠闻名，听说安德烈老爹就被其中一只咬伤了腿。我家的狗儿在温驯的小猫面前勇猛无敌，这种时候却会明智地躲开那三张恶狠狠的利嘴。它们已经习惯了小跑着绕过小屋，攀上陡峭的小山坡。眼下它们就站在坡顶，紧张兮兮地汪汪大叫，这是犬类在自己熟悉的领地遭遇不速之客的反应。

迎着耀眼的朝阳，我登上坡顶。树丛间，隐约可以看见一个背光的人影，他的头顶笼罩着一团烟雾，狗儿则在安全距离外虚张声势地吠叫着。我走上前去，他伸出一只冰冷而粗糙的手。

“早上好！”他从嘴角抽出烟蒂，自我介绍道，“我是安东尼·马索。”

马索一身戎装，穿着污渍斑斑的迷彩服外套，戴着丛林野战军帽子，挎着手动式猎枪和子弹带。瞧他那张脸的肤色和纹理，仿佛匆匆烤就的牛排。尼古丁熏黄了的凌乱胡须上方伸出楔形鼻子，姜黄色的眉毛杂草般遮住了灰蓝色的眼睛。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烂牙，最乐观的牙医见了也会深感绝望。尽管长相如此，还是能从他的狂野气息中感觉到亲切。

我问他收获怎样。他答道：“只有一只狐狸，太老了，不能吃。”说完耸耸肩，又点燃一支烟。勃耶德牌香烟，粗粗的，裹着米黄色的卷烟纸，在清晨的空气里散发出篝火味。“不管怎样，这家伙不会再招惹我的狗夜里叫个没完了。”他朝下面山谷里的小屋点点头。

我说他的狗看上去有点儿凶，他龇牙一笑。“就是顽皮。”“那怎么会有一只挣脱锁链咬伤老人呢？”他摇摇头，好像我的话触动了他的痛苦回忆。“哦，那件事啊。问题在于，背对着一只调皮的狗可不算明智，这就是那个老爹的不是了。真是一场灾难啊！”一时间，我以为他是为安德烈老爹受伤而感到遗憾。老爹伤到了静脉，去医院又是打针又是缝线。但是我误会了，真正让马索遗憾的是：他还得为此去买一条新狗链，而卡维隆的那些强盗竟敲诈了他两百五十法郎。这份痛可比被狗咬更厉害。

怕他深陷于愤怒中难以自拔，我转换了话题，问他是否真的吃狐狸肉。他似乎很惊讶居然有人提出如此愚蠢的问题，瞪了我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怀疑我在拿他寻开心。

“你们英国人不吃狐狸肉吗？”听了这话，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泰晤士报》登载的贝尔维尔狩猎协会的文章，文中表示：外国人这种违反体育道德的理念令他们震撼。

“不，英国人不吃狐狸肉。但有人会穿上红色猎装，带几条猎狗，骑马去狩猎，追捕到狐狸就砍掉它的尾巴。”

马索仰起头，震惊不已。“英国人真是奇怪。”接下来，他连说带比画，满怀热情、十分露骨地向我描述了“文明人”是怎么对付狐狸的。

马索的独门技艺

如果发现了一只年轻的狐狸，要瞄准头部干脆利落地一枪击中，头上可没多少能吃的肉。铅弹若是击入狐狸身上可食用的部

分，肉质就会硬得硌坏牙齿，还会导致消化不良，马索说着向我展示了他的两颗坏牙。

接下来，剥掉狐皮，分割骨肉。马索边说边朝自己的胯骨做了个剝切的动作，然后使劲拉扯，向我示范摘除内脏的过程。

清理好的狐肉，放在流动的冷水里浸泡二十四小时，去除臊味。晾干后，用袋子包裹起来，在屋外吊上一夜，如果是霜冻之夜就更好了。

翌日早上，将狐肉放进铁砂锅，浇上狐血和红酒的混合汁液，加入香料、洋葱和蒜头。文火慢炖，大概要一两天（马索抱歉地说不能确定是一天还是两天，得根据狐狸的大小和年龄而定）。

早年的习惯是，炖好的狐肉要配面包和煮土豆。但如今有了油炸锅，就可以搭配法式薯条了。

马索谈兴很浓，滔滔不绝。他告诉我，他独居于此，冬天更是鲜有人来。他就这样在山里过了大半辈子，也许该考虑搬下山去跟大伙儿住在一起了。当然，他还心有不舍，毕竟在这栋美丽安静的小屋里度过了许多快乐时光，冬天北风吹不到，夏日骄阳晒不着。离开这里真会心碎，除非——他凝视着我，灰蓝色的眼睛里水汪汪的满是诚意——除非看在我的面子上，让我的某个朋友买下屋子。

我望了望山下那栋陋屋。它隐藏在树影之间，破旧不堪，三只狗拖着锈蚀的锁链不停地来回踱步。在我看来，整个普罗旺斯恐怕都找不出比这更没有吸引力的地方了，不见阳光，没有风景，毫无空间感，而且屋子里也一定又潮又不舒服。不过我应允马索会惦记着此事。他冲我眨眼，说：“一百万法郎，再不能少了。”他还表示，只要他没离开这个天堂之角，随时乐意向我介绍我还不了解的乡村生活细节。他对这林子的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哪里长着蘑菇，哪里有野猪出没饮水，如何

选择合适的猎枪，如何训练猎犬，没有他不懂的，我尽可打听。我向他表达了谢意。“这没什么。”说着他蹒跚地下了山坡，朝那价值百万法郎的“山间别墅”走去。

我向村里的一位朋友提起邂逅马索的事，他笑了。

“他有没有告诉你如何烧狐狸肉啊？”

我点点头。

“他有没有向你推销他的房子呢？”

我又点点头。

“这个老家伙，就是喜欢信口开河。”

我不在意别人怎么说，反正我喜欢马索。我相信他准可以为我提供大量绝妙的信息，也许可信度不那么高，但没关系。有马索引导我领略乡野之旅的乐趣，又有曼尼古希先生传授我更为科学的知识，现在就只缺一个宦海领航员领着我穿过法国官僚机构迷蒙不清的水道。他们花样百出的繁文缛节，足以将芝麻大的小事演化成压垮人的大山。

买房子的复杂性本该让我们心生警惕。我们想买房子，房主想卖，双方谈妥价格，事情一拍即合，不就这么简单吗？然而，我们却心甘情愿地卷入了法国人的文件收集运动——证明我们存在的出生证，证明我们是英国人的护照，证明能以两个人的名义买下房子的结婚证，证明现存婚姻关系有效的前次婚姻离婚证，还有能证明我们在英国有固定地址的资料。（驾驶证上写得明明白白的地址，说服力还不够充足：有没

有能说明问题的更正式的文件，比如以前的电费单？）这些文件往来穿梭于英国和法国之间，琐细而详尽，就差血型 and 指纹证明了。最终，当地律师将我们所有的生活记录都收进了卷宗，房子买卖的交易才得以继续。

我们毕竟是外国人，要购买一小块法国的疆土，国家安全需要相应的保障也是不容置喙。那么，办理不太重要的小事情总该不那么烦琐吧？我们转而去买汽车。

我们看上的是雪铁龙双门小轿车，这款车的设计二十五年来少有改变，因此大小零部件在每个村子都可以买到，机械构造也不会比缝纫机更复杂，技术过得去的铁匠就能修理。价钱便宜，最高速度也不会太快，只是减震软了点儿，算得上世上唯一一款让人有晕船感觉的车了。除了这个缺点，这款车既漂亮又实用，而且车行也正好有现货。

销售员看了看我们的驾照：欧共体国家通用，有效期至二〇〇〇年。但他万分遗憾地看着我们，摇摇头。

“不行。”

“不行？”

“不行。”

我们随即拿出秘密武器，两本护照。

“还是不行。”

我们东翻西找其他文件。他到底要什么呢？结婚证？英国的电费单？最后只好作罢，问他买车除了出钱还要出什么。

“有在法国的地址吗？”

我们给了他，他慎之又慎地抄写在售货单上，然后翻来覆去地核实，唯恐第三份副本的字迹不清楚。

“怎么证明这是你们的地址？有电话费用单吗？或者有电费单吗？”

我们解释说刚刚搬进新居，还没有收到任何账单。他则说必须有合法地址才能拿到行车证，没有地址就没有行车证，而没有行车证就买不到车。

幸好，销售员的职业本能战胜了他的官僚做派。他凑过来，提出一个解决之道：只要我们能提供买卖房屋的契约，整件事情将圆满解决，我们很快就会买到车。契约在十五英里之外的律师事务所，我们跑去取了来，连同支票得意扬扬地放在销售员的桌子上。现在可以把车开走了吧？

“可惜，还是不行。”必须等到支票兑现。这事儿即使在当地银行办理，也要拖上四五天。那么，可以一起去银行现场兑换支票吗？那也不行，因为现在是午餐时间。法国有两个方面领世界风气之先——官僚主义和美食主义，现在二者联手将我们置于窘境。

有了这次经历，我们变得有点儿神经质。之后好几个星期，但凡外出都不忘随身携带家庭档案的复印件，逢人就出示护照和出生证，也不管对方是超市里的收银姑娘还是合作社里帮我们把酒装上车的老人家。这些证件总能引起对方的兴趣，因为证件在这里是神圣的东西，理应尊重，但也常常有人问我们为什么总是带着证件到处跑：是不是在英国就得这样？那该是多么奇怪而陈腐的国家啊！我们唯有耸耸肩，这一动作已经练习得无比纯熟。

严寒一直持续到一月底，随即天气便转暖许多。我们期盼着春天，我更是急不可耐地想听听专家的预测，于是就想去请教那位林中高人。

马索揪着小胡子，沉吟道，春天的确有迹可循。老鼠能比精密的卫星更早觉察出春天的气息，这几天它们就在他家屋顶闹得很欢，有天夜里甚至吵得他无法入睡，他朝屋顶开了几枪才让它们安静下来。再有就是，新月就要出现了，每年这个时候新月总会带来天气变化。根据这两个明显的征兆，马索预测今年的暖春会早早到来。我听完就匆匆赶回家，看看杏树是否有了开花的迹象，甚至盘算起清洁游泳池的事儿。

二月

February

神秘迷人的雪野绵延数英里，只是偶尔可以发现，觅食的松鼠和野兔横过小径，留下了几行直直的足印。

《普罗旺斯日报》的头版，通常刊登着坊间的“重大事件”，比如：本地足球队的获胜，小政客不着边际的言论，素有“普罗旺斯的芝加哥”之称的卡维隆小镇上号称令人惊悚的超市抢劫案。偶尔也有报道说，某人驾驶着雷诺小汽车，企图模仿一级方程式赛车手阿兰·普罗斯特，结果惨死于公路上。

二月初的一个清晨，这些杂七杂八的寻常新闻从报纸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头版头条与体育、罪案或政治都毫无关联：普罗旺斯银装素裹！这张扬的标题几乎难掩暗藏的兴奋，因为随后的报道中都是天气反常导致的种种事故。母婴雪夜被困车中，竟奇迹生还；孤寡老人幸有警醒的热心邻居伸手相助，躲过冻僵厄运；直升机攀上冯杜山，搭救被困登山者；邮递员克服重重冰雪阻碍，照常投递电费单；村中长者追溯往昔，回忆早年雪灾大事。这样的报道材料极其丰富，真是几天几夜也说不完。我们几乎可以想见，先行描写此类题材的记者是如何摩拳擦掌，满心期待地在文中布满感叹号。

欢快热闹的报道旁还附加了两张照片。其中一张拍摄于尼斯的蔚蓝海岸，人行道旁的棕榈树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仿佛一列白色羽毛织就

的巨伞；另一张是马赛街景，一个包裹严实的身影用绳子拖拽着轮式暖气片，步履维艰，如同牵着一只执拗的狗在散步。不过，报上没有乡间雪景的照片，原因是大雪切断了乡下交通，而距离最近的铲雪机也在三百公里之外的里昂。惯于在灼烫的柏油马路上驾车疾驰的普罗旺斯人——即便是最勇猛无畏的记者——此种情形下也不敢冒险去跳恐怖的冰上华尔兹，而是守在家中，或去附近的酒吧消磨时间。不管怎么说，雪覆四野的景色不会持续太久。天气失常，不过是老天爷打了个嗝儿，顶着严寒外出的人又有了再喝一杯浓香咖啡的借口，或者来上两口烈酒，好在出门前提振精神。

整个寒冷的一月，山谷沉寂无声。而眼下的茫茫雪色，又增添了一份阒静，遍野如同与世隔绝一般，吕贝隆山因此成了我们私家独享的风景。神秘迷人的雪野绵延数英里，只是偶尔可以发现，觅食的松鼠和野兔横过小径，留下了几行直直的足印。除了我们，这里再没有人类的踪迹。天气较暖和的那会儿，还随处可见全副武装的猎人，他们带着腊肠、法式长面包、高卢烤烟及其他装备，能在野外待上一整天，而眼下他们也缩在家中了。我们有时会误以为听到了猎人的枪声，其实是树枝扛不住积雪的重压折断了。此外就是一片寂静，马索后来形容，那时连老鼠放个屁都听得到。

我们家门口的积雪已堆得厚厚的，凛冽的北风将其吹成一溜儿及膝高的雪丘，这时唯一的外出方式就是步行。去梅纳村买条面包成了一次历时几近两小时的远征，归途中不见一辆移动的汽车，倒是山旁逶迤入村的雪径上安静地泊着好多辆，积雪覆盖下的车辆有如绵羊一般温驯。这种素日只在圣诞卡上才见得到的景致感染了村民，他们兴高采烈地费力走在险滑的街道上，要么踉踉跄跄弯腰向前，要么歪歪扭扭仰面朝后，像极一群正在溜冰的笨拙醉汉。村里的除雪队，两个扫帚武装的村

民，清扫了通往几个重要场所的路线，如肉店、面包店、杂货店和咖啡店。阳光下，村民三五成群，聚集在一起，庆贺彼此以坚忍不拔的精神熬过了雪灾。一个男人脚踏滑雪板从村公所的方向滑来，无可幸免地撞上了本地除他以外唯一一个拥有辅助交通工具的人。事发之时，那位老兄正安坐于老旧的雪橇上招摇过市。可惜《普罗旺斯日报》的记者没有亲眼目睹这一幕，否则一篇《大雪酿成迎头一撞》就新鲜出炉了！他大可舒适地坐在热气腾腾的咖啡店里观察事态进展并撰写报道。

狗儿们很快适应了雪地，它们如同熊仔一样在雪堆中钻进钻出，翘着染白了的胡须，在雪野喧闹不停、蹦跳不休。它们还学会了滑冰。几天前我还考虑着春泳的事，想好好清洁游泳池，此刻池面已变成蓝绿色的冰面，这似乎让狗儿们异常欢喜。它们先是将两只前爪搭上冰面，然后试探着放上第三只，最后才将余下的一只也挪上来。有那么一两次，它们停了下来，仿佛在好奇地思考：前一天还能喝的东西，怎么到了第二天却能站在上面了？但随后它们的尾巴又兴奋地打起转来，冰上滑行技术更是大大地进步。我原以为犬类的活动模式类似于汽车的四轮驱动原理，每条腿分摊等同的推动力，但实际上力量集中于后腿。尽管滑行时它们的前半身试图直线行进，但后半身却完全失控，左摇右晃，搞不好就要翻倒在地。

我们仿佛被放逐于风景如画的冰海之中，这感觉十分新奇。白天一切都美好畅快，我与妻子散散步砍砍柴，再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丝毫不觉寒冷。但到了夜晚，即便穿着厚厚的毛衣坐在火炉边，吃得饱饱的，还是能感觉到寒气透过脚下的石板和四周的石壁慢慢侵入进来，直冻得脚趾麻木、肌肉僵硬。我们常常九点就上床休息，而在清早的餐桌上，呼出的则是团团雾气。假如曼尼古希先生的理论正确，我们生活在一个越发平坦的世界，那么这里的冬天以后就都要这么冷了。如此一

来，我们就不能再假装自己住在亚热带，该向中央供暖系统的诱惑举手投降了。

我打电话给曼尼古希先生，他颇为担忧地问起我家水管的情况。我汇报说水管都还撑得住。“那我就放心了，”他说，“现在气温是零下五度，开车出去太危险，你知道我都五十八岁了，还是待在家里的好。”稍一停顿，他又补充道，“我在家吹单簧管呢。”据他说，每天吹吹单簧管，不仅可以让手指保持灵活，还可以让他暂时忘掉装设水管工作的烦恼。接着，他开始大谈特谈那些他熟悉的巴洛克作曲家，相比之下安装暖气这个话题真是俗不可耐，我费了些劲儿才将他的思绪扯回来。我们最终说定，一待路面积雪清理干净，我就到他家拜访。他家存放着各式各样的暖气设备——用瓦斯的，用油的，用电的，还有他最近较为推崇的旋转式太阳能暖气板。他说这些我都可以看看，还有望见见他的妻子，一位才艺不凡的女高音。看来，我大有可能要在暖气片和管阀的围绕中欣赏一场音乐会了。

我们渴盼温暖，不禁对盛夏时光浮想联翩，便开始计划将屋后庭院改造成露天餐厅。庭院的一头，烧烤炉具和吧台一应俱全，所缺的就是一张宽大、结实、耐用的餐桌。站在六英寸厚的积雪中，我们憧憬着八月中旬在这里享用美妙的午餐。看来一定要是五英尺见方的石桌，才围坐得下八位古铜色肌肤的赤脚男人，才摆放得了大盘大碗的沙拉、肉馅饼夹奶酪、冷冻烤甜椒、橄榄油烤面包，以及不断拿上桌的冰镇葡萄酒。北风从院子里席卷而过，瞬间抹去了雪地里的痕迹。就在这时，我和妻子拿定了主意：必须是一整块厚石板做桌面的大方桌。

像大多数来吕贝隆山区的人一样，我们惊叹于当地石材种类的繁多、用途的广泛。塔维勒村采石场出产的寒石，平滑细腻，色泽灰褐。拉科斯特村出产的火石，纹理粗糙，质地柔和，颜色灰白。此外还有二

十余种石材，明暗不一，质地各异，可用来砌壁炉、垫游泳池、搭建楼梯、铺墙面和地面，或者用作花园石凳、凿作厨房水槽。它们有的粗糙古朴，有的光滑细腻；可以有棱有角，也可以打磨圆滑；可以保持方方正正，也可以雕刻曲线。在英国和美国凡使用木材、铁器或塑料的地方，这里都以石板替代，如果说有什么不足之处，据我们体会就是石板在冬天冰冷冰冷的。

但真正让我们大跌眼镜的是石材的价格，按面积计算居然比油毛毡更低廉。这一误导性的发现令我们欣喜若狂，竟轻易地忽视了搬运石材需要付出的代价。我们简直等不及春暖花开，决定顶着风雪前往采石场一探究竟。朋友向我们推荐拉科斯特村一个叫皮埃罗的石匠，说他手艺精巧，要价公道，极富创意和个性。我们和他约好第二天上午八点半在采石场碰面，趁那时还没开工，环境安静。

依路标指示，我们从拉科斯特村拐上通往采石场的小径，穿过一片橡树林，眼前豁然开朗。这片空地怎么看都不像工矿区，我们正打算折身返回，却差点儿失足跌进此行的目的地——一个下陷的巨坑，里面散乱地堆满了各类石块，有些是未经雕琢的石料，有的已做成墓石、纪念碑、花瓮、眼神吓人的带翅小天使、小型的凯旋门和短粗的圆柱。巨坑一角，隐约可见一座棚屋，窗户上蒙着积年石尘，早已模糊不清。

我们敲门进去，见到了皮埃罗。他头发蓬乱，留着一嘴粗野的大胡子，眉毛浓密得令人生畏，颇有海盗的气势。他热切地招呼我们，一边扬起他那破旧的呢帽，掸掉两把椅子上的尘土。呢帽随后被小心翼翼地放回桌上，盖住了电话。

“嗯，英国人？”

我们点头称是。他表情神秘地凑过来。“我有一辆英国车，阿斯顿·马丁老爷车，棒极了。”

他指尖轻触嘴唇作思考状，胡须立刻沾上了斑斑点点的石灰粉末。然后，他转身在桌上的纸堆里一通翻找，掀起阵阵灰尘。据他说，汽车照片就在图纸下面。

这时电话铃声骤响，皮埃罗一把从帽子下面捞出电话，越听表情越凝重。

“又是定做墓碑，”他说，“都怪这鬼天气，老年人熬不过寒冷。”他四顾寻找帽子，最后在自己头上找到了，摘下，又盖住了电话，好像借此可以掩藏坏消息。

皮埃罗的思绪转回到眼下的活计。“听说你们要一张石桌。”

我之前画了一张细致的石桌设计图，大小尺寸标注得清清楚楚，随便哪个有点儿艺术天资的五岁孩子看了，都会认为是绘画杰作。但显然，皮埃罗不这么认为，他大致看了下图样，扫了眼上面的数字，然后摇了摇头。

“不行。这么大的石桌，厚度得加倍，可那样的话，不出五分钟桌腿就会噗地塌掉！因为桌面足有……”他说着在我的图样上草草做了几笔演算，“……足有三四百公斤重。”他将图样翻过去，在背面哗哗勾勒，“喏，这才是你要的。”他将图样推过来。的确比我的专业多了，堪称优雅的雕塑：简朴，方正，比例精巧。“一千法郎，包运费，怎么样？”

我们握手敲定了价钱，约好一周后我带支票来验货。如约赶来的那

天，已是傍晚时分，我看到皮埃罗整个人都变了颜色。从头顶的呢帽到脚下的靴子，通体皆白，满是灰尘，就像刚在糖粉堆里打了个滚。生平第一次，我看到有人工作了一天就像老去了二十五岁。听我们的朋友说，皮埃罗的老婆总是在他进家门先用吸尘器吸遍他全身；另外，他家里所有的家具，从扶手椅到浴盆，无一不是用石头做成。要是以前听人这么说，我还将信将疑，但这一刻眼见为实，没什么好质疑的了。

普罗旺斯的深冬，弥漫着一种奇异的虚幻气氛。沉寂混合着空旷，让人生出与世隔绝之感，好像超脱于凡俗之上。即便有人说在森林里遭遇了食人魔，或在满月的时候看见了双头羊，我们也不觉稀奇。与我们印象中夏日的普罗旺斯相比，这种生活别有一番情趣。

当地人的感受则大不相同，冬天意味着无聊、沮丧，甚至更糟。我们听说，沃克吕兹省的自杀率雄居法国之首。而当两公里外一个男子在夜里上吊自杀的消息传来，我们内心的震撼，就远非统计数字带来的感受所能相比了。

当地遇到丧事，一些店铺和人家的窗子上就会贴出小小的告示。教堂鸣钟为死者送行，送葬的人穿上少有露脸的正式礼服，排成队缓步走在前往墓地的路上。墓园通常处于村里景致最好的地方，有位老人解释说：“死者应该享受最美的风景，因为他们要在那里住上很久很久。”说罢，他为自己的幽默哈哈大笑起来，笑得不停咳嗽。我不禁有些担忧他也会大限将至，加入长眠者的行列。我告诉他，美国加州风景优美的墓地甚至贵过一栋不错的房子。他听了丝毫不觉惊讶，说：“到处都有傻瓜，死人和活人都一样。”

日子一天天过去，却没见什么冰雪消融的迹象。不过，农民们驾驶拖拉机清除了积雪最坚硬的部分，狭长的黑色路面露了出来，车辆得以

在道路两旁的雪堆中间单线行驶。我因此有幸见识了法国人开车的风范，他们表现出的耐心甚至固执，真是前所未有，与他们惯常在国际大赛中的风采大相径庭。在村外的马路上，我目睹了这样一幕：一辆车沿着路中央清晰的路面谨慎前行，迎面遭遇了另一辆车，两车停住，头对头，谁都不肯冒险让路，从而陷入雪堆。两个司机隔着挡风玻璃互相瞪视，都期待着自己身后能跟上别的车辆，形成数量上的压倒优势，迫使势单力薄的对方后退，让多数者先行。

我没再继续观看这场好戏，轻踩油门，赶往曼尼古希先生家去参观他的暖气片宝库。他在储藏室的门前迎接我，羊毛软帽拉下来盖过了耳朵，围巾一圈圈直缠至下巴，戴着棉手套，穿着棉靴，十足一副用绝缘法来抗寒保暖的架势。我们互相恭维一番，他说我家的水管不错，我则称赞他的单簧管演奏精妙。之后，他引领我观赏了排列得异常整齐的水管、阀门，以及蹲踞在角落用途不明的各式器具。曼尼古希先生简直就是一台自动讲解器，滔滔不绝地讲述着每一种器材的功能和热能，这些超出我理解范围的知识我听得茫茫然，只能点头称是。

终于，冗长的讲解告一段落。“好，就是这样了。”曼尼古希先生说完，无比期待地看着我，就好像全世界的中央供暖器材尽在眼前供我挑选，而我会做出明智的选择。我一时难以言对，只好问他家装的是哪一种。

“哈，”他拍拍前额，装出无比钦佩的样子，说，“这可真是个聪明的问题。卖肉的自己吃什么肉呢？”他留下这个悬念，带我走进隔壁的家中。屋子里真的很暖和，甚至稍显闷热。曼尼古希先生夸张地扒掉两三层外衣，又十分戏剧性地抹了抹额头，向上掀起软帽露出耳朵。

他走过去拍了拍暖气片的顶部，说：“你摸摸看，铸铁的，可不是

现在常用的那种废料。还有锅炉室，你一定要看看。不过请注意，”他忽然停下来，用他那演说家的手指戳戳我，“不是法国货。这世上只有德国人和比利时人才真正懂得怎么造锅炉。”我随他走进锅炉室。靠近墙边，一个镶有调控盘的老爷锅炉正粗声粗气地喷云吐雾。见此情景，我由衷地发出赞叹。“有了它，即使室外气温降至零下六度，室内仍可以保持二十一度。”他这样说着，还煞有介事地打开房门，放进来一些零下六度的冷空气。曼尼古希先生天生是个演说家，各种实例信手拈来，以辅助说理，那样子就像是在跟一个愚笨迟钝的小孩讲话（不过谈到水管、暖气片什么的，他用这套方法对待我还真算是因材施教）。

参观过锅炉室，我们回屋去见曼尼古希太太。她身材娇小、嗓音清亮，问我要不要来点儿草药茶、杏仁点心和马沙拉白葡萄酒。其实，我急着想见识的是曼尼古希先生戴着软帽吹单簧管的模样，但这事儿看来得留待下次。我还有好多事情要琢磨呢。告辞出来，我抬头望望他家的屋顶，注意到正在使用的太阳能装置挂满了冰柱，便心中一荡：还是装铸铁暖气片为好。

我回到家，赫然发现一块貌似史前巨石的石板安置在车库后面。石桌运来了一五英尺见方，五英寸厚，巨大的基部呈十字形。现在它离我们预定的安置点虽说不过十五码远，但搬运起来遥如五十英里。院门太窄，无法让运输机械通过，高高的院墙和倾斜的瓦檐又让起重机失去了用武之地。皮埃罗说过这石桌有六百到八百磅重，但看起来远远不止。

当晚，他打来电话。

“你们还满意吗？”

桌子倒是称心如意，可问题是……

“已经摆好了吗？”

他终于问到点子上了。不知他会不会有什么好建议。

“多请几个人手来帮忙，”他说，“想想金字塔是怎么建成的。”

那还用说，我们如果有一万五千名埃及奴隶，搬桌子还不是瞬间的小事儿？

“嗯，如果你们着急，我倒是认识卡尔卡松的橄榄球队员。”

他说完哈哈大笑起来，挂断了电话。

无奈之下，我们只得又去审视一番那庞然大物，估算要请多少人才能将它挪进院子。六个？八个？通过院门时还要将它侧立，并尽量保持平衡。一时脑海里翻腾起种种可怕的情景：有人被砸断脚趾，有人累得虚脱。我们这才恍然大悟，难怪原来的房主在我们想放“纪念碑”的位置只放了一张可折叠的轻便桌子！此时此刻已无计可施，我们只得回到屋里，倒上一杯酒，坐在壁炉前慢慢寻找良策。至于石桌，料想夜里没人偷得走。

僵局终将被打破，援助人员不久就会出现。几周前，我们决定改造厨房，费时多日与建筑师沟通，还顺便掌握了许多法语建筑术语，如“橱柜、垫片、天花板、垃圾管道、石膏、石板、工字小梁和杓晃”。事实上，我们最初的那股兴奋劲儿，随着改造计划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已逐渐消沉。厨房始终原封未动，个中原因种种：天气突变；泥水匠要去滑雪；石匠骑着摩托车踢足球摔断了胳膊；材料供应商躲起来一心过冬。建筑师是移居此地的巴黎人，早前就提醒过我们：在普罗旺斯盖房子就像打防御战，躲在战壕里持久地等待，偶尔才会有枪炮声打破沉

闷。眼下，西线无战事的阶段持续已久，我们正眼巴巴地期待着枪声响起。

突击队终于到来了，带来一阵震耳欲聋的机械声。此时天将亮未亮，我们睡眼惺忪地跑出门去，想看看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倒塌了，但只能辨出一辆卡车影影绰绰的轮廓，车上支棱出脚手架等工具。驾驶座上吼出一声欢快的问话：“是梅尔先生吗？”

我赶紧回应说他找对了地方。

“哦，那好极了，我们是来修厨房的。动手吧！”

车门一开，一只长耳猎犬率先跃出来，随后跳下三个男人。工头走上前，未料一股须后水的清爽味道扑面而来。他用力握住我的手，自我介绍并逐一引见同伴：他是狄第埃，这位是助手埃里克，还有年轻的大块头学徒工克劳德。那只母狗，佩内洛普，在屋前痛快地撒了一泡尿，宣告工程正式开始。

我们从未见过建筑工人干活如此卖力，一切都在高效进行。太阳还没完全露脸，脚手架已搭好，厚木板斜坡已铺成。一不留神，厨房的窗户和水槽也不见了踪影。十点钟的时候，我们已站在铺好碎石的地面上，听狄第埃讲解他的厨房改造计划。他行事果决利落，留着小平头，脊背挺得像军人。我暗暗揣度，他若去当教官操练外籍军团中的那些懒散小子，不累得他们跪地求饶才怪。他说话掷地有声，言语中夹杂大量用来形容撞击或断裂的法语拟声词，如咚、哐、啾等。此刻他大声下达指示：天花板要拆下来，地面要垫高，厨房里所有厨具都要搬出去。乍听起来，这真是一项不破不立的大工程。不一会儿，整个厨房的用具经由那个刚才还是窗子的大洞，转移到了后院。随即竖起的是一面塑料墙

板，将施工区和房子的其他部分隔离开来。看来我们这几日的三餐，就只好在后院的烧烤台将就了。

三位工匠大锤所及之处皆为齏粉，我们看得心惊肉跳。这三人却自得其乐，一边抡锤猛砸，随即碎石迸溅梁柱松垂，一边吹着口哨，哼着小曲，或说些粗俗的乡俚，直到午餐时分才肯停下（在我看来还是一副很不情愿的样子）。他们吃饭时也激情四溢，表现出的气势像砸墙一样——我们给他们准备的午餐可不是寒碜的三明治，而是大篮的鸡肉和香肠，佐以法式泡菜，外加沙拉和面包，并且盘碗刀叉齐备。让我们颇感宽慰的是，三人都不喝酒。可以想见，一个醉醺醺、摇晃晃的石匠抡起四十磅重的大锤，这场面该多令人心惊胆战，何况他们清醒的时候就够危险了。

午餐之后，继续开工。他们就这样一刻不休地忙活到傍晚七点左右。我问狄第埃，他们是否每天都要干上十到十一个小时。他回答说只有冬天才这样，夏季工时更长，每天工作十二到十三个小时，每周工作六天。我告诉他，英国的建筑施工队开工晚收工早，中间还要喝喝茶吃吃点心。他一听就乐了：“这日子可真好打发。”随后又问我是否有英国工匠愿意和他们一起干活，不为别的，就是让他们体验体验。我想象不出会有英国志愿者来这里上门请教。

工匠们忙活完一天，收工而去。我和妻子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一副要去北极野餐的样子，在院子里的临时厨房开始准备第一顿晚餐。烤肉炉和冰箱，再加上吧台后的一个水槽和两个瓦斯炉，基本器具倒也齐全，只是没有墙壁。此刻，气温还在零度以下，一面墙壁的存在该是多大的安慰啊。不过还好，炉里的葡萄藤烧得很旺，空气中弥漫着迷迭香烧制羊排的味道，葡萄酒替代中央供暖系统制造的热流缓缓在体内涌动。我们甚至有些飘飘然，觉得自己既耐严寒又爱冒险。直到吃完晚餐

要出去清洗盘碟，我们才被冷风骤然吹醒，放下错觉。

春天到来的第一个信号，并非枝头初绽的花蕾，亦非马索屋梁上老鼠的躁动，而是来自英国。阴郁的一月份过去了，伦敦的人们开始安排度假计划。你若是知道有多少人将普罗旺斯纳入旅行线路，定会吃惊不小。电话越来越频繁地响起，我们往往刚坐下来吃晚餐又得起身——来电者漫不经心地忽视了英法两国的时差——有时会听到某个似曾相识的声音，轻快地询问我们是否已经开始游泳了。我们的回答总是含糊其辞。如果告诉对方，我们仍身处极地般的天寒地冻中，凛冽的寒风正从厨房的墙洞呼啸而入，唯一能遮风挡雨的是塑料墙板，且随时都有被撕裂的危险，则无疑会破坏他们的幻想，这实在有些残忍。

电话内容基本大同小异，不等对方开口你就知道他说些什么。首先，对方会问，复活节或劳动节（或其他适合度假的日子）我们是否在家。这一点确定后，接下来就是我们听得心生恐惧的话，“我们正打算那时上那儿……”欲言又止又满怀憧憬，等待着哪怕一丁点儿热切的回应。

我们待在英国那么久，从不见这些人上门来访，此时他们一反常情变得格外热乎，还很难让我们有受宠若惊之感，反而有些不知所措。这些既想享受阳光，又想白吃白住的家伙，算得上是世上脸皮最厚的人了，用一般的社交托辞根本应付不了。“你们那个星期恰好约了其他客人？没关系，我们延后一周来。”“你们家在施工？不要紧，反正我们白天都泡在游泳池里。”“你们家的游泳池里养了食人鱼？车道坑坑洼洼连坦克都能困住？你们家吃全素，荤腥不沾？你担心家里的狗携带狂犬病菌？”不管我们说什么，人家都无所谓，根本不予理会。在他们的泰然

自若和坚定不移面前，我们制造出的种种障碍都不堪一击。

我们和较早迁来普罗旺斯的人说起即将遭遇的侵扰，谁料他们都是过来人，熟谙个中情形。据他们说，定居普罗旺斯的第一个夏天，对哪家而言都是灾难。那之后，你就学会拒绝了。否则，从三月的复活节到九月末，你就得准备好经营一家小旅馆，可惜绝对无利可图。

话是不错，听起来却令人无比沮丧。我们依旧神经紧张，每天恭候着电话铃一次次响起。

生活起了变化，而变化源于工匠们的到来。我们必须赶在六点半前早起，才能清静地吃上一顿早餐。稍有迟延，厨房里的叮叮咣咣声就会将谈话淹没。一天早上，电锯和铁锤开足了调门，我只看见妻子的嘴唇在动，却听不到一个字。不得已，她写了张小纸条给我：趁灰尘还没落下，快把咖啡喝了吧。

不过，改造工程确有进展。工匠们先前声势浩大地将厨房剥成了空壳，现在则热热闹闹地展开了重建工作。所有材料都经由一个木板斜坡，从高达十英尺的窗洞运进来。他们力气惊人，工头狄第埃简直能顶得上半台起重机，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将装满水泥的独轮车推上斜坡，嘴角叼着的烟卷丝毫不妨碍他气定神闲地吹口哨。我实在难以想象，他们憋在这么局促的空间里，耐着严寒和艰苦，居然还能如此快活。

渐渐地，厨房架构像模像样了，随后跟进的队伍也来了，他们前前后后审视一番，便开始各司其职。这些人中有带着满是水泥点的收音机、足蹬篮球鞋的泥水匠雷蒙，油漆工马斯托，瓷砖工特菲力，木工詹奇，当然也少不了那位身后跟有学徒工的水管大师曼尼古希先生。这六

七个人常常在瓦砾碎石间碰头，为哪一天谁来当班争执不休，这时建筑师克里斯蒂安就会出面调停，平息吵闹。

我们心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这几个男人身强体壮、膂力过人，如果肯腾出点儿精力，要不了一个小时就能将那张石桌搬至后院安置妥当。我一提出请求，立刻就得到了响应。何不现在就动手？他们说。是啊，为什么不呢？我们从厨房窗口爬出，围聚在覆着冰层的石桌旁。十二只手紧紧攥住桌面，十二条胳膊铆足了劲儿同时发力，石桌竟纹丝未动。大家绕着石桌打转，狐疑地咂着嘴。最后，还是曼尼古希先生点破了问题所在。这石桌是有孔的，他说，像海绵一样吸了水，水又结成了冰，自然就冻住了，与冰冻的地面连在一起。瞧！他说，无论如何也挪动不了，只能等着它自然解冻。这时也有人提出用焊枪烧、用铁锹铲，曼尼古希先生叽里呱啦一通止住了争论，说他们尽胡扯。大家只好散去。

从周一至周六，家里日日充斥着噪音和灰尘，因此清静的星期天就显得弥足珍贵、备受期待。我们可以奢侈地酣睡至七点半，直到狗儿来挠门要外出散步才爬起来；我们也不必走到屋外才可以安静地聊上几句；我们还能自我安慰，离彻底告别混乱和骚扰的日子又近了一周。唯一的遗憾是，我们本应像法国人那样花很长时间细心烹制一顿盛宴来庆祝周末，却由于临时厨房过于简陋只得作罢。以此为借口，我们几乎是欢欢喜喜地养成了周日外出就餐的习惯。

身为美食爱好者，我们时常会参考各类美食评鉴，并且越来越看重《戈米氏指南》。当然，《米其林美食指南》也很有参考价值，游览法国不可不随身携带。美中不足的是，《米其林美食指南》只列举了食物价位、餐厅级别和特色美食，显得有骨无肉。《戈米氏指南》则丰富许多，会提供厨师的各种信息——多大年龄，师出何门，是否已功成名就，

眼下是故步自封还是不断进取——甚至还会介绍厨师的妻子，告诉你她是暖融融满脸笑意还是冷冰冰一脸严霜。指南也会提到餐厅的设计风格，周边风景如何，是否有观景花园阳台。除此之外，服务水平、顾客品位、食物价位和就餐氛围也在评论之列，尤其详尽的是菜谱和酒单的介绍。当然，书中所述并非绝对正确，编者自然也无法完全不带个人偏好，但内容确实风趣十足、引人入胜，而且行文口语化，对我们这样的法语初学者而言算是难得的课外读物。

一九八七年版的《戈米氏指南》列举了五千五百家餐厅和酒店，信息详尽，语言华美。我们居然从中查阅到一家本地餐厅，那描述令人难以抗拒，看来一定要去体验一下。餐厅坐落在朗贝斯克村，开车过去只要半小时。主厨是个女人，被誉为“普罗旺斯最著名的烹饪大师”，烹调技艺“富有阳光的热度”，而她的餐厅是由磨坊改建而成。这样的评价已足够诱人，但真正激起我们强烈兴趣的是女主厨的年龄，据说她如今已是八十高龄。

到达朗贝斯克村的时候，天阴沉沉的，还起了风。假如阳光明媚的日子待在家里，我们都会深感愧疚。这个星期天阴郁而凄冷，街道上的残雪被踩得狼狈不堪，人们从面包店买了面包，抱在胸前匆匆往家赶，冻得双肩瑟缩。这样的天气，恰恰适合外出吃午餐。

我们到得早了些，巨大的圆顶餐厅还空空荡荡。里面陈设着漂亮的普罗旺斯古董家具，厚重、黝黑、优雅。餐桌宽大，摆放得恰到好处，毫无局促之感，有着某种奢华的大酒店才见得到的大气。厨房里传来说话声和厨具的碰撞声，诱人的香气飘溢四周。显然，营业时间还没到。我们踮起脚尖，正打算退出去，找家咖啡馆小坐片刻，突然听到一个声音：

“是谁啊？”

厨房里走出一位老先生，他迎着门口的光线眯起眼睛，打量着我们。我们告诉他已预约这里的午餐桌位。

“那就坐下吧，你们总不能站着吃啊。”说着他朝那些空桌子轻快地挥了挥手。我们顺从地坐下。他拿起两份菜单缓步走过来，也在我们旁边坐下。

“美国人？德国人？”

“英国人。”

“好啊，”他应道，“战争时期，我曾和英国人并肩作战。”

我们感觉自己像是通过了第一关。估计再答对一道题，就能有幸一睹他老人家一直抓着不放的菜单了。我问他可否推荐一下菜式。

“样样都好，”他说，“我太太的手艺很棒。”

一对新来的客人走进来，他起身迎上去招呼，我们这才拿到菜单。香草烧羔羊肉、松露焖牛肉，还有看不出究竟的“厨师妙想”，我兴奋地看着菜名，有些难以抉择。老先生回来了，坐到我们旁边，边听我们点菜边点头。

“总是这样，”他说，“男人都喜欢点‘厨师妙想’。”

我请他拿半瓶白葡萄酒来配第一道菜，随后再来些红葡萄酒。

“不不不，”他说，“你们这样点酒水就错了。”接下来他告诉我们，应该喝维桑产的隆河谷红葡萄酒，“维桑的红酒和维桑的女人一样出

色。”说着他站起身，从一个黝黑的大橱柜里取出一瓶酒来。

“看看，你们一定喜欢。”（后来我们发现，每一桌的客人都在品味这款红酒。）

这位堪称世上最高龄的领班回到了厨房，将我们的菜单传给或许是法国最高龄的现役厨师。我们隐隐听到厨房里有第三个人的声音，却不见其他服务员进出，不由好奇起来：这对年龄加起来有一百六十多岁的老夫妇，是怎么应付这长时间的辛苦工作的？而且，生意虽越来越忙，却不见上菜有耽搁、客人受怠慢。老先生不慌不忙，沉稳地周旋于桌子之间，时不时还会坐下来和客人聊几句。主厨每做好一道菜，就会摇响铃铛，她丈夫则佯装恼怒地扬起眉毛。假如他还逗留着说个不休，铃声会再次响起，透着执拗劲儿，这时他才不得不站起身来，嘴里还一边嘟哝着“来了，来了”。

《戈米氏指南》果然所言不虚，每一道菜肴都美味可口，老先生推荐的红葡萄酒也搭配得恰到好处。这顿午餐确实吃得很舒心。当老先生将一小份用草药和橄榄油浸泡过的羊奶酪切片端上桌时，酒已经喝得一滴不剩，我想再点半瓶，他显然觉得这很不妥。

“等一会儿谁开车啊？”

“我太太。”

听了这话，他才走向酒柜。“没有半瓶的了，你只能喝到这儿。”说着，他在新拿出来的酒瓶中段比画了一下。

厨房的铃声停歇了，主厨终于走了出来，问我们吃得好不好。她的脸被炉火熏得红彤彤的，看上去不过六十岁。夫妇俩此时站在一起，他

将手臂搭在她的肩头，她则谈起满屋子的古董家具，说这可是她的嫁妆，他又不时插嘴打趣。他们的幸福一眼可见，他们也热爱现在的工作。我们离开的时候，不禁感叹：迟暮岁月也许并不是那么糟糕。

泥水匠雷蒙仰面躺在一个岌岌可危的平台上忙活着，距离厨房的天花板仅一臂之遥。我递上一瓶啤酒，他侧过身，用一只臂肘支撑着身体，仰起脖子开始往肚里灌。他这姿势无论是喝酒还是干活儿都很不舒服，但他说自己早就习惯了。

“怎么说呢，你总不能站在地上把东西往上抛吧。给西斯廷教堂绘制屋顶的那家伙，那个意大利工匠，说不定这样仰着干了好几个星期呢。”

雷蒙喝掉了这一天的第五瓶啤酒，将空瓶递还给我，还轻快地打了个嗝儿，然后回身继续干活。他动作从容，富有节奏，泥刀一下一下将水泥涂抹在天花板上，然后转动手肘将厚厚的水泥推开、抹平。他说，打理好的天花板，看起来会像一百年前就在那里了。他只相信自己的眼睛和泥刀，不相信任何其他测量工具。他说经他双眼一测，保准毫厘不爽。一天晚上，他收工后，我用水平仪检测了一下他做的活儿。果然完美无缺，他的手腕精准得胜过了仪器。这人真是个艺术家，有资格消耗大量啤酒。

一丝微风从厨房墙壁的洞口吹进来，带着温柔的气息。屋外传来滴滴答答的声响，我走出去，确实感觉到季节在转换。石桌不断渗出水来，春天降临了。

三月

March

山花遍野，草木葳蕤，蔬菜的新芽冒出了头，空气中弥漫着勃勃生机。咖啡馆的桌椅也摆到了人行道上。更有率性乐观的人，已经到鞋店外面五颜六色的货架上挑选了轻便的帆布鞋。

杏树枝头，点点花苞初绽芳颜。白昼变长，黄昏时天边泛起迷人的粉色涟漪。狩猎季节已过，要等六个月猎枪才能再度派上用场，猎犬才能再次出击。葡萄园里又忙碌起来，恪守农时的农民开始照料葡萄树，而那些散漫懒惰的家伙此时也匆匆跑到地里修剪葡萄枝，这些活计十一月就该做好的。普罗旺斯人迎接春天的激情难以言表，仿佛大自然给每个人都注射了一针兴奋剂。

瞬间的工夫，集市也一改容颜。货架上先前摆着的钓鱼用具、弹药带、雨靴和清扫烟囱的业余人士用的长柄钢刷纷纷下架，取而代之的是形状威猛的农具，如弯刀、除根铲子、镰刀、尖端分叉的锋利耙子，还有农药喷洒器，它喷出的致命雨雾足以对付那些危害葡萄生长的野草和害虫。

山花遍野，草木葳蕤，蔬菜的新芽冒出了头，空气中弥漫着勃勃生机。咖啡馆的桌椅也摆到了人行道上。更有率性乐观的人，已经到鞋店外面五颜六色的货架上挑选了轻便的帆布鞋。

与这种热闹繁忙的景象相反，我们家的厨房改造工程却停滞不前了。受春讯的催促，工匠们都转移他处，只是象征性地留下几袋水泥和沙子，表明他们有朝一日必会回来完成这项已近收尾的工程。施工队突然消失的现象哪儿都有，只不过在普罗旺斯体现出细微的地区差别，带有明显的季节特征。

每年的三个时节，复活节、八月盛夏和圣诞节，本地度假别墅的主人纷纷逃离巴黎、苏黎世、杜塞尔多夫、伦敦等大城市，潮涌而来，体验几天或几星期简朴的乡村生活。当然，为了在假期过得舒适称心，他们起程之前自然会想到一些至关重要的事情，比如浴室里需要增添一套库雷热洗浴设备，游泳池边得装一盏照明灯，露台要重新铺平整，杂役房要换换屋瓦，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如果不把这些事情提前安排好，怎能尽享短暂的乡间闲趣呢？所以，他们在慌乱之中纷纷打电话给当地的建筑师和工匠：“一定要在我们到达之前办好！”语气虽紧迫，弦外之音却也不难听出：只要马上动工，丰厚的报酬自不必说。速度最重要，钱不是问题。

这样的诱惑没人抵挡得了。人们对密特朗执政初期的经济危机至今记忆犹新，那时有钱人都捂紧钱袋，守着存款不肯花掉一分。普罗旺斯的建筑业也跟着萧条了。那样的坏年景，谁知道什么时候又会再来？所以，先赶紧接下挣钱的活儿再说。至于老实本分的客户，突然间会发现陪伴自己的只有休眠的水泥搅拌机和惨遭遗弃的未完工房间。遇到这种情形，只能做出两种反应，但别指望能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只不过其中之一至少可以减轻焦虑情绪，而另一种怕是会徒增烦恼了。

这两种方法我们都尝试过。最初，我们自觉调整了时间观念，更宽心地看待普罗旺斯的拖延习俗——安心地享受美妙的春光，不像普通城里人那样在意。这个月，下个月，又有什么区别？不如来上一杯茴香酒，

放松一下。但这种心态也就管用了一两周。很快我们就发现，堆积在屋后的建筑材料经春风吹拂，已然长出一片绿色。我们决定改变策略，想和那个再也不见踪影的施工队敲定复工日期。这段经历可真让人长见识。

我们体会到，时间在普罗旺斯是个极富弹性的商品，不管它被界定得多么清晰准确。“马上”可能指的是今天的某个不确定的时间，“明天”则指本周说不定的某一天。最具伸缩性的莫过于“半个月”这个词了，它可能是三周，也可能是两个月，甚至是明年，反正不会是十五天。我们因此还学会了在讨论最后期限时，怎么读懂对方的手语。当普罗旺斯人直视着你的眼睛，向你保证下星期二一定来敲你家门开工，这时候他的手势极为重要。如果双手静静低垂，或者安慰地拍拍你的肩头，那么星期二还是有指望；如果一只手臂伸到腰间，掌心向下，且左右摇晃，你就得将计划调整到星期三或星期四；如果摆手动作变成焦虑不安的晃动，他的意思是下星期，或者天晓得会是什么时候，要视那些不由他掌控的情况而定。这些沉默无言的否定式手语，似乎出于本能，因此往往比语言更能透露实情。有时，伴随着手语的还有一个奇妙的词语，“正常情况下”，会起到相得益彰的效果。这一应用极广的托辞，论灵活度和保险条例不相上下。“正常情况下”，可能是说假如天没下雨，假如卡车没有半路抛锚，假如小舅子没有借走他的工具箱，等等。就像合约里的陷阱条款一样，普罗旺斯的工匠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也越来越心存疑虑。

不过，虽然他们无视时间承诺，又不肯打个电话告知来还是不来，我们却从不会恼怒个没完。因为他们总是那么坦诚、快乐，干起活儿来不计工时、不辞辛苦，又能保证质量。总之，他们还是值得等待的。这样一来，我们又渐渐转换心境，开始顺应普罗旺斯的时间观念。我们告

诉自己，从现在开始，一定得学会对寄予无限希望的事情不抱任何期望，如此，哪怕一点点进展都是欣喜。

福斯坦最近行为诡异。两三天来，他驾驶着那辆拖拉机铿铿锵锵地行驶于葡萄藤之间，后面拖着类似金属管的奇怪装置，向两边不停地喷洒肥料。他时不时会停下车，走到一块曾经是瓜田、如今杂草丛生的田地上，先是在地的一头打量一番，然后爬回拖拉机继续喷洒肥料，再停车在地的另一头琢磨一阵。只见他来回踱步，时而陷入沉思，时而抓耳挠腮。趁他回家吃午饭的工夫，我跑到地里去看看是什么让他如此着迷。可那只不过是半亩普通的田地，一块休耕期的瓜田，除了杂草就只有去年保护作物用的破塑料薄膜。我暗想，福斯坦准是怀疑这地下埋藏着什么金银珠宝。我们就曾在自家房子旁边挖到两枚拿破仑时期的金币，这家伙还说可能会有更多发现呢。只是一般说来，农民是不会将宝物埋在耕地下面的，还不如藏到石板下或沉入井底来得安全。此事定有蹊跷。

当晚，福斯坦和他太太亨丽埃特来访。他一改往日形象，白皮鞋，橙色衬衫，装束整洁，倒显出几分商人模样。他们还带来了自家特制的兔肉酱。第一杯茴香酒喝到近半，福斯坦神秘兮兮地凑过来：“你了解自己葡萄园出产的葡萄酒吗？那可是正宗的隆河谷吕贝隆葡萄酒，很快就会有自己的酒标了。”说完，他靠回身去，缓缓地点点头，不停地咕哝“是啊，是啊”，而我们还在消化这消息。福斯坦说，很明显，葡萄酒价格会越来越高，葡萄园主要赚大钱了。这就意味着葡萄种得越多，钱就赚得越多。

见我们对此并无异议，福斯坦端起了第二杯酒——他喝酒干脆利索，

不等我回过神来就已见杯底——开始向我们提建议。他认为，我们的那块瓜田应该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他停下来啜了一口酒，太太亨丽埃特趁机从包里取出一份文件，那是政府颁发的种植葡萄的优惠政策。我们读文件的时候，福斯坦挥舞着酒杯，数落起继续在这块地上种瓜的愚蠢念头：种瓜费时又费水，夏天还常常有山里的野猪来搞破坏。就在去年，他弟弟杰克家三分之一的瓜地被糟蹋了，收成都进了野猪的肚子！福斯坦想起这痛心的往事就不断摇头，看来得再喝上一大杯茴香酒才能缓过神来。

福斯坦说，他随便估算了一下，这块地不种瓜的话，可以插上一千三百株葡萄新枝。听了这话，我和妻子对望一眼。我们喜欢葡萄酒，我们也喜欢福斯坦，而他显然已将全部心思放在了如何扩张葡萄园上，我们也就认可了他的主意。但他走后，我们就没再多想这事儿。福斯坦向来行事沉稳，是难得的谨慎之人，况且在普罗旺斯有什么事能说办就办呢？也许，明年春天的这个时候他能着手就不错了。

未料，翌日清晨七点，一辆拖拉机开进了瓜地开始翻土；两天后，插枝小组到达现场，他们由在吕贝隆山区种植了四十年葡萄的专家鲍奇先生带领，包括五个男人、两个女人和四只狗。鲍奇先生穿着帆布鞋，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拖拉机后面亲自把犁，以确保犁沟笔直、间隔恰当，他那如皮革般坚韧的脸上写满专注。犁沟两端都插着竹竿，系上麻绳，麻绳上做出了长度标记。终于，整块田地分隔成了若干细长条，俨然一幅葡萄园的景象。

从小货车上卸下来的葡萄幼枝，只有我的拇指大小，末端用红蜡封住。我原以为会是机械插枝，结果看着鲍奇先生在一旁检查他的插枝装备，却只见到几根空心钢管和一个木制大三角。插枝小组围成一圈，开始听从任务分配，随后又你推我搡地散开各自找搭档了。

鲍奇先生一路引导在前，手握方向盘般用木头三角在地里标出等距的记号。紧随其后的两个男人，按照记号用钢管插出葡萄幼枝生长的孔洞，而队尾的人员就负责插枝、培土。福斯坦的妻子和女儿来来回回运送、分配葡萄幼枝，还有闲心点评男人们头上的各式帽子，尤其不放过福斯坦那顶崭新时髦的游艇帽。狗儿撒着欢儿在大家腿边钻来钻去，绕着麻绳玩闹。

随着日头攀高，队伍渐渐拉开距离，鲍奇先生竟领先了众人两百码，但这丝毫不影响聊天。隔得最远的人似乎聊得最欢，当中还不时有人插进来，大声训狗或抱怨拉线不直。就这样，聒噪不休的队伍在地里来来去去直忙到半下午才停歇。亨丽埃特提来两大篮茶点，普罗旺斯风格的下午茶开始了。

大家散坐在葡萄园上方的草坡上，向篮中的茶点发起进攻，那景象远望过去犹如卡蒂埃-布列松^[1]的一幅素描。亨丽埃特准备了四升酒，以及满篮子沾满糖粒、色泽金黄、松脆可口的油煎面包片。安德烈老爹这时过来查看活计进展，他走到地里，用手杖挑剔地戳着培植葡萄藤的泥土，最终满意地点点头。他来到大家身边，要了一杯酒在手，坐下来晒晒太阳。这个和善的老家伙用沾满泥巴的手杖搔着狗儿的肚皮，问亨丽埃特晚餐打算做点儿什么。他想早点儿开饭，好赶上看他最喜欢的肥皂剧《圣塔芭芭拉》。

酒喝光了，男人们伸伸懒腰，剔剔牙缝里的面包屑，又回到地里继续干活。傍晚时分大家才收工，原本残败不堪的瓜田此刻已变得赏心悦目，满地的葡萄幼枝在落日余晖里隐约可见。大家转而聚集到我家院子里，舒展一下脊背，来上几杯茴香酒。我趁机把福斯坦拉到一旁，询问工钱该怎么支付。用了三天拖拉机，再加上几十个小时的人工，我们该

掏多少钱呢？福斯坦急忙向我解释，连手里的酒杯都放下了。他说，我们只要付买葡萄枝的钱，别的就不用管了。原来，当地有一套合作制度，不管谁家需要重新种植葡萄枝，大伙儿都会利用自己的空闲时间鼎力帮忙。最后谁也不吃亏，他说，还省去了填写票据、缴税之类的麻烦。他笑着用一根手指敲打着鼻梁，随即又轻描淡写地问我要不要趁着拖拉机和人手都在，再栽上二百五十棵芦笋，仿佛这事儿根本不值一提。结果，第二天他们就将芦笋栽好了。谁说普罗旺斯凡事慢腾腾呢？

春天的吕贝隆山区透露出不同的声息。没有了猎人的惊扰，潜伏了整整一冬的鸟儿钻出藏身之处，用悦耳的鸣唱取代了枪声。我沿着山径走向马索的房子时，听到了一阵极不和谐的猛烈敲打声，不由暗想：该不是旅游季节将至，他在趁机为他那待价而沽的宝贝房子制作广告牌吧。

我在马索屋外稍远处的小路上碰到了他，他正专注地盯着一根打在林间空地边缘的木桩。木桩五英尺高，顶端钉着一块锈迹斑斑的锡皮，上面只有一个用白色油漆胡乱涂写的词：私人禁地！透出强烈的愤怒。小路上还放着另外三个木桩和同样的告示，此外还有一堆大石头。看得出来，马索是打算将空地封闭起来。他朝我嘟哝了一声早上好，俯身捡起另一个木桩，狠狠锤进地面，那架势好像那截木桩刚刚辱骂了他母亲。

我问他在做什么。

“拦住德国人。”他说着将石头滚至两个木桩之间，形成封锁线。

马索圈住的这块空地离他家可不算近，在树林的另一边，按说不归

他所有。于是我提醒他，这块地似乎属于国家公园的范围。

“没错，”他说，“可我是法国人，相比之下我比德国人更有权占着它。”他转身去搬另一块大石头，“每年夏天德国佬儿都会跑来这里，支起宿营帐篷，扔得林子里到处是垃圾。”

他直起身，点燃一支烟，顺手将空烟盒丢进了灌木丛。我又提醒他，没准会有哪个德国人想买他的房子呢。

“背着帐篷到处走的德国佬儿，除了买面包，一个子儿都舍不得花。”马索很不屑地喷了一口烟，“你真该看看他们汽车里都装了些什么玩意儿，德国香肠、德国啤酒，甚至德国泡菜。什么都带齐了，还说不吝啬？真是一群小气鬼！”

此刻的马索扮演起乡村卫士兼旅游经济学专家来了，继续向我解释普罗旺斯农民遭遇的困境。没错，观光客——甚至包括德国游客——给这个地方带来了财富，购房移居此处的外来户也为本地的建筑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可是你看看，他们把房价哄抬到什么地步了！说起来这算是公愤，还有哪个农民买得起房子？我们心照不宣地绕过了他自己的房产投机企图。他自始至终都在感叹房价的不公平。不过他很快又兴奋起来，给我讲了一个结局令他十分满意的买房子的故事。

有一个农夫，多年来一直觊觎邻居家的房产。不过，他垂涎的不是那栋破败不堪的房子，而是连着房子的那块地。他出价向邻居求购，邻居却利用房价急剧攀升的机会，将房子卖给了一个出手阔绰的巴黎人。

那年冬天，巴黎人花了几百万法郎将破旧的房屋翻新，还修建了游泳池。装修完毕，巴黎人邀请他那些时髦的朋友南下，来这里

度过五月的第一个周末。大家对崭新的房屋赞不绝口，还觉得隔壁的古怪老头儿十分有趣，尤其是他晚上一到八点就上床睡觉的习惯让他们感到好笑。

第二天刚刚凌晨四点，巴黎人和他的客人便被阵阵啼声从梦中惊醒，是隔壁老头儿的那只吵闹不休的大公鸡“查理曼大帝”！它一刻不停地叫了两个小时。巴黎人跑去向农夫抱怨，农夫闻言耸耸肩：这里是乡下，公鸡打鸣再正常不过了。

接连几天清晨，“查理曼大帝”都准时准点尽职尽责地上岗。巴黎来的客人几近崩溃，有些提早返回城里补觉去了。巴黎人再次向农夫抱怨，农夫仍旧耸耸肩。这次，双方不欢而散。

盛夏八月，巴黎人带着一众朋友卷土重来。“查理曼大帝”依照老习惯，每天四点一到准时提供叫醒服务。无奈之下，众人便打算下午补上一觉，可偏偏这也不成。农夫在自家房子里叮叮咣咣干起了活儿，钻头和水泥搅拌机咆哮不止。巴黎人强烈要求农夫管住公鸡的喉咙，农夫再次拒绝了他。几次白热化的争吵后，巴黎人一纸诉状将邻居告上了法庭，请求法庭强制执行。但法院最终判决农夫胜诉。每天清晨，公鸡奏鸣曲依然准时响起。

从此，别墅度假成为巴黎人忍无可忍的心头之痛，他不得已贴了“售房”告示。农夫则悄悄通过一位朋友，买下了隔壁的大部分地产。

房子成交后的那个星期天，农夫和他的朋友举办了一顿丰盛的庆祝午宴，而午宴的主菜就是“查理曼大帝”，它已被烹饪成美味的红酒烩公鸡。

马索认为这故事相当精彩——巴黎人大败，农夫大胜，得到了更多的土地外加一顿美餐——再好的故事也不过如此。我问他是否确有此事，他斜睨了我一眼，吮咂着凌乱的胡须尖儿，说：“总之，别惹急了农

夫。”听了这话，我不禁暗想，我若是个喜欢露营的德国人，这个夏天宁可去西班牙。

天气一天暖似一天，每天都见得到新生的绿意，其中最葱郁的当属我们家的游泳池。阳光照耀下，它变成了一块温润的祖母绿。看来该打电话给游泳池清洁专家伯纳德了，他如果不赶紧带上除藻设备来处理一下，那些水生植物怕是会爬上岸来堵住家门。

在普罗旺斯，这样的活计仅凭一个电话或一通口头解释是定不下来的。专家事先要亲自上门勘察一番，绕着问题所在转上几圈，然后胸有成竹地点点头，接下来还要坐下喝一两杯，之后才能敲定正式开工的时间。除非遇到真正的紧急情况，否则这套热身程序是万万省不得的。

傍晚伯纳德来察看游泳池时，我正在刷洗长到水线上方的绿苔。他站在那里旁观了好一会儿才蹲下身来，伸出手指在我鼻子前晃了晃。我几乎猜得出他第一个字会说什么。

“不对，”他说，“刷洗不能解决问题。要根治。我有办法药到病除。”我放下刷洗绿苔的活计，和他走进屋子喝一杯，这时伯纳德向我解释了他为什么现在才来。他一直患有牙病，当地的牙医却不肯为他治疗，因为他有个诡异的坏毛病：总是咬牙医的手指。这种条件反射真是糟透了，他根本没法控制。只要感觉有手指伸进自己嘴里，哇，他就会一口咬下去。迄今为止，奔牛村唯一的牙医和卡维隆的四个牙医都曾惨遭他的毒口，他不得不前往阿维尼翁去看牙了，好在他的恶名尚未在那里传播。万幸的是，有个牙医善用麻醉剂对付他，在伯纳德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完成了牙齿修补。事后，牙医告诉他，他长了一口十八世纪的牙

齿。

是十八世纪的也好，不是也罢，伯纳德笑谈之际露出来的牙齿在黑胡子的反衬下显得又白又健康。他极富个人魅力，虽是土生土长的普罗旺斯人，却不带一点儿乡土气息。他喜欢喝陈年威士忌而不是茴香酒，而且年代越久越好。他还娶了一位巴黎姑娘。我们暗自揣度，他家的衣橱准是她一手打理的。伯纳德身上穿的不是我们常见的帆布鞋、破旧的蓝布裤和磨损褪色的衬衫，而是装扮得整洁利落，从脚下的软皮鞋到鼻梁上的名牌太阳镜无不透露出这点。我们不禁好奇，他拿着消毒水和长柄刷为人们重返游泳池而进行水中作业时，该是怎样一身打扮呢？

春季大扫除的那天到了。伯纳德快步跃上我家的台阶，依旧戴着太阳镜，穿着灰色法兰绒长裤和休闲夹克，手里还滴溜溜转着一把雨伞，因为天气预报说可能会有雨。他能如此优雅潇洒，秘密就在他身后：一个邋遢的小个子年轻人，吃力地提着几桶消毒水、一把长柄刷和一台抽水机。他叫加斯頓，是真正动手干活儿的人，会听从伯纳德的指导。

临近中午，我出去查看工作进展。天空飘着毛毛细雨，加斯頓全身湿漉漉的，正与那堆弯弯曲曲的水管纠缠不休，而一旁的伯纳德，休闲夹克从容不迫地披在肩头，正在雨伞的遮护下发号施令。看着这一幕，我突然想到，这人必是个将才，绝对是帮助我们将石桌挪进院内的不二人选。我走过去，请他暂时抽出身来，随我去研究一下石桌的问题。

石桌如今深陷于野草的缠绕中，显得比以往更宽大笨重，一副扎根落户的样子。但伯纳德毫无惧色。“不要紧，”他说，“我认识一个人，不出半小时就能帮你解决问题。”我脑海中马上浮现出一个满头大汗的巨人，他举着厚重的石板四顾，如同拿着一枚与马匹拔河赢得的奖牌。实际情况却平淡无奇，不过是伯纳德认识的那人刚刚买了一辆小型铲

车，车身很窄，刚好可以通过院门。好极了！这事儿听起来很容易解决。

小铲车的主人接到电话不到半小时就赶来了，十分热切地想让他新器械露一手。他测量了院门的宽度，又估计了一下石桌的重量，说：“没问题，我的铲车能行。只是，得稍稍动一动门梁，来个石匠的话也就五分钟的活儿。”我看看门梁，这是一块四英尺宽九英寸厚的石板，深深地嵌在靠房子那边。就连我这外行人，也看得出得伤筋动骨一番才干得成这事儿。于是，石桌依旧纹丝未动地待在老地方。

这石桌伤透了我们的脑筋，变成了每日的烦恼。眼见天气就要热起来了，适宜室外就餐的季节说到就到，这可是我们在英国、在整个冬季一直念念不忘的梦想啊。可现在，我们连摆放一碗橄榄的地方都没有，更何谈铺排一顿五道大菜的大餐！我们甚至正儿八经地考虑过打电话给采石场的皮埃罗，请他介绍卡尔卡松的橄榄球队给我们认识。正在盘算的当儿，只听一声尖锐的刹车声，一只满身尘土的长耳猎犬跳下车来。真是天意降临！

这些日子，狄第埃一直在为圣—雷米的一户人家修缮房子。有一天，一个穿制服的警察找到他，说自己有一堆历经风吹日晒、长满青苔的石头，不知谁家有兴趣买去砌墙，保准砌出的新墙会显出古朴气质。恰巧，狄第埃那份长长的工程名单上列着我们家修建门前院墙的预约计划，他便想到了我们。虽说警察先生要求支付现金，但狄第埃认为这样的石头很难得，值得买下，问我们是否喜欢。

我们当然喜欢。其实只要狄第埃能带着助手复工，就算买回来的是半吨鸟粪，我们也会心甘情愿。他们此前突然消失，令我们搬运石桌的计划落空，现在正好是天赐良机！想到这里，我说：“好的，石头我们

买下了，但可否请你们帮忙搬一下石桌呢？”狄第埃瞄了一眼桌子，咧嘴一笑。“得七个人。星期六我带两个人送石头过来，其余的人手你要自己去找。”这事儿就这么说定了，很快我们就有桌子可用了。我妻子甚至开始筹划今年的第一次露天聚餐。

我们许以美食和美酒，诱骗来三个身强体健的年轻人。狄第埃带着他的助手到来后，我们七个人便围拢在石桌旁站好位置，往掌心里吐了口唾沫拉开架势，一边讨论着如何完成这趟十五码远的征途。遇到这种情形，你会发现每个法国人都成了专家，各有高见：石桌应置于圆木之上，只需滚动圆木即可将桌子运进院内；不行，石桌得放在木板上，推拉木板运输；实在荒唐，应该弄辆卡车来推。狄第埃等大家都发表完见解，便让我们两人一组分站一边抬起桌子，而他自己则独当一面。

随着一阵迟缓沉闷的扑哧声，我们将石桌拔出了地面，又一鼓作气摇摇晃晃地向前挪了五码远，个个胳膊上都青筋毕现，狄第埃则一路吆喝着调整方向。又挪了五码，这时我们必须停下了，得把桌面侧立起来通过院门。这石桌重得可真要人命，我们都已大汗淋漓、腰酸背痛，而且其中至少有一个已经认识到，以自己的年龄干这类活儿实在有些力不从心。但桌面已侧立在那里，势必得一点点挪进院子里去，哪里还有选择的余地。

“大家注意，精彩的环节到啦。”狄第埃嚷道。这时，桌子的两头只各站得下两个人，当其他人或推或拉时，他们得承受住全部重量。我们拿了两根粗大的绳索托在桌子下方，又往掌心吐了些唾沫运运劲儿。我妻子则缩回了屋里，不敢眼瞅着大家被砸烂脚，或是那四个人被碾得皮开肉绽。狄第埃喊道：“不管什么情况，都绝对不能放手。开始！”一时间，咒骂声、关节咔咔声不绝于耳，同时伴着仿佛在为大象助产一般的吆喝声，石桌缓缓通过了院门，终于进了院子。

大家先检查了身上的伤口和瘀痕，之后才着手对付桌子的基座，往上面抹水泥接合桌面。基座重不过三百磅，相形之下显得微不足道。随着大家最后的合力一举，桌面落在了基座上。但狄第埃并不满意，觉得位置还有那么一丝丝偏斜。他让助手埃里克钻到桌下，埃里克四肢匍匐在地，用后背支撑着桌面，桌子终于摆正了。我暗自担心，不知在自己的房产保险合同里有没有关于物品倾塌致人丧命的条款。直到埃里克从桌下钻出来，看上去还算完好如初，我才舒了口气。不过，狄第埃此时朗声说，要不是他的人受了内伤，这点儿活儿早干完了。我真希望他只是在说笑。

大家喝着啤酒，对石桌赞不绝口。这情形，正如二月的那个下午我们站在雪地里憧憬的一样，石桌大小适中，与院墙相映成趣。大家身上的汗渍和血污很快就会吹干，而午餐也可以开始了。

我们满心期待着露天用餐的悠闲，但其中却有一件小小的憾事，那就是松露采摘已接近尾声。沃克吕兹省这种蘑菇特产，其貌不扬却无比美味，据说价比黄金，我们早就垂涎不已。

松露的世界神秘莫测，外行人也许可以在卡庞特拉附近某个村子里窥得一点儿端倪。早餐时分的咖啡馆热闹非凡，人们摇晃着苹果白兰地酒，啜饮着，此时若有陌生面孔出现在门口，嘈杂的交谈声就会戛然而止。外面，男人们则三五成群地围聚着，全都紧张兮兮、神情专注，对着一堆沾满泥土、貌似肉瘤的东西又瞅又嗅，折腾了老半天才慎之又慎地过秤。钱货两讫，卖主手里拿着一叠厚厚的脏钞票，净是一百、两百、五百面值的大钞。他们舔湿拇指，再三清点钱数，此刻若有外人旁观，自然不会受欢迎。

这种非正规的市场交易，不过是美食之旅的初始阶段，要等松露出

现在三星级餐厅的餐桌上，或是巴黎昂贵至极的熟食店如馥颂、伊迪阿美的柜台里，整个旅程才算完成。不过，就算在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就算那些卖主指甲里嵌满泥污，满嘴呼出的是过宿的大蒜味儿，开的汽车布满凹洞，手里拎的是破篮子或塑料袋而不是精致的手提箱，松露也绝对身价不凡。松露通常论公斤出售。一九八七年，每公斤松露的乡下收购价不低于两千法郎，而且必须现金支付，不收支票，收据之类就更不用提了。采菇人才没有兴趣参加政府主导的所谓所得税的游戏呢。

若以每公斤两千法郎为起价，松露经过大小商贩和中间人一路抬价，等到最终落户如博库斯、特鲁瓦等豪华餐厅的厨房，怕是身价已经翻了一倍。若是在馥颂之类的精品店，一公斤松露轻轻松松就可以卖到五千法郎，还好那里肯收支票。

为什么松露贵得离谱，却总是不乏踊购者，最终导致价格屡攀新高呢？原因有两个：首先，世上显然没有什么东西比松露闻着更香、尝着更美了；其次，无论法国人如何巧用心思、穷尽智慧，都没能成功种植松露，但他们仍在不断尝试。沃克吕兹省的大片田地里就随处可见培育松露的橡树和“禁止靠近”的警示牌。然而，松露繁养似乎只是大自然随兴而为，秘诀不为人类所知。正因为此，松露变得更加珍贵难求。看来在人工种植取得成效之前，要想不破费太多就享受到松露的美味，似乎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自己去寻踪觅影。

说到寻觅松露的技巧，我们真算幸运，有泥水匠雷蒙这个常驻专家免费上课。多年来他尝试过各种搜寻松露的方法，承认算是小有成功。抹平水泥的空当儿，他边喝啤酒边慷慨大方地向我们传授秘诀，就方法而言可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至于发现松露的地点，他绝口不提，可又有哪个采菇人愿意泄漏那样的机密？）

雷蒙说，找寻松露关键在于时机、见识和耐性，此外还要有一头猪或一只训练有素的猎犬，要么一根木棒也行。松露生长于橡树或榛树的根部，在地表下面几厘米处。每年十一月至来年三月是采摘松露的好时节，单凭嗅闻香气就能找得到，当然你携带的助手的鼻子要足够灵敏。最机灵的松露探测器是猪，它天生喜欢松露的味道，这方面的嗅觉敏感度甚至超过了狗。但是，猪有猪的麻烦：它可不会晃晃尾巴告诉你发现了松露，相反，它想吃掉它。事实上，是急不可耐地想扑过去一口吞下。而且，恰如雷蒙所说，发现美食后陷入狂喜的猪是不可理喻的。它的眼里只有松露，不会被你轻易引开；它又那么大块头，你根本没办法一只手挡住它，用另一只手去采摘松露。这就是问题所在，猪的力气大得如同一台小型拖拉机，执拗而坚毅，抢夺松露绝不会妥协分毫。既然猪有这种天性上的缺陷，我们听雷蒙说灵便而温驯的猎犬越来越受欢迎，就丝毫不觉惊讶了。

与猪不同的是，猎犬不会出于本能探寻松露，而需要经过训练。雷蒙比较喜欢香肠诱惑法。切一片香肠，在松露上蹭一蹭，或者在松露汁里蘸一蘸，让猎犬闻到松露的味道就会联想起天堂般的美味。就这样慢慢训练它，当然你的猎犬如果足够聪慧且拥有美食家的天赋，那它就会突飞猛进，很快就会和你一样对松露满怀渴望，可以实地演练了。只要训练到位，你的猎犬也有干这份活儿的秉性，你又知道应该去哪里找松露，那你可算是有了一台地下宝藏探测仪。之后，一旦看到猎犬开始用爪子刨土，便赶紧喂一片蘸过松露汁的香肠引开它，剩下的就是挖掘你梦寐以求的黑金了。

不过，雷蒙自己后来用的是另一个方法——木棒探索法。他在厨房里当场演示了一番，将想象中的木棒置于身前，轻手轻脚地走来走去。这回，除了要知道去哪里找松露，还要等到天气合适才行。阳光灿烂的日

子，你如果发现了一棵理想的橡树，得小心谨慎地靠近，用木棒在树根周围轻轻拨弄。假如有苍蝇惊得直直飞出草丛，做下标记，然后开始挖掘。这种情形，通常是你惊扰了天性喜欢在松露上产卵的苍蝇家族（它们的行为无疑为松露增添了某种特别风味）。沃克吕兹省的农民现在都习惯于使用木棒探索法。比起牵着一头猪到处晃荡，手拿木棒就不那么招人耳目了，行动也变得更加隐秘。采菇人自然都希望能保守秘密，不让别人发现自己的松露来源。

寻找松露要靠运气，结果则无法预见，但比起松露交易中的坑蒙拐骗，还算是干脆利落。雷蒙摆出调查员的姿态，不时地佯以挤眉弄眼，让我们见识了松露交易中种种常见的黑幕。

法国美食遍地，但正宗与否至为重要，比如：最纯的橄榄油产自尼永，最鲜的芥末酱产自第戎，最棒的瓜果出自卡维隆，最好的奶油出自诺曼底。至于最上乘的松露，公认来自佩里戈尔，自然身价更昂贵。但是，你怎么知道自己买自卡奥尔的松露，不是几百公里外的沃克吕兹省出产的？除非你认识某个值得信赖的供应商，否则便没法确定。据雷蒙的内幕消息，佩里戈尔百分之五十的松露都是经过改造的外地货。

另外还有一个小现象，松露从脱离土地到上秤交易，重量居然会增加。这可能是卖菇人做礼品包装时额外包了一层土，又或者在松露里暗加了占重量的东西——你明眼看不出，回家用刀轻轻一划，可能就会发现金属片！就算你能割舍新鲜松露的鲜美，转而去买罐装制品，也无法确保入口的就是地道风味。有谣言说，那些贴着法国标签的松露罐头，事实上装的是意大利或西班牙冒牌货。（如果情况属实，这一定算得上是欧共体市场最有利可图、最少为人知的可耻勾当了。）

尽管欺诈传言到处都有，尽管松露的价格一年比一年贵得离谱，法

国人对松露的狂热依旧未减，甚至不惜掏光口袋。事实上，我们听说自己喜爱的一家本地餐厅正在供应这一季最后一茬松露时，也未能免俗，兴致勃勃地赶了过去。

米歇尔餐厅还是卡布雷尔村的滚球俱乐部，并未精心布置，显得不够华美，没能引起《米其林美食指南》视察员的关注。老人们在前厅玩牌，顾客在后堂尽享美食。店主亲自烹制食物，太太负责点菜，其他家庭成员在餐桌与厨房间忙进忙出。这种家庭小餐厅十分舒适，很明显不愿意追随所谓的餐饮娱乐风潮，把优秀的厨师打造成品牌，把适意的餐厅变成花费不菲的饮食圣堂。

老板娘招呼我们坐下后，拿来了饮料。我们赶紧问松露还有没有。她眼神一转，脸上似乎还透出痛苦之色，我们一时以为自己错过了美味。但后来听她解释，才知道那只是她在生活中遇到不公现象的惯有反应。

原来，她丈夫米歇尔喜欢烹制新鲜的松露。他有自己的供应商，并且和别人一样现金支付，拿不到发票。对他而言，这笔费用理当算入经营成本，而不能用利润来冲抵，因为没有任何书面凭据证明这项支出的存在。而且，米歇尔不肯大幅提高菜品的价格，即便其中含有松露配料，他可不想冒犯餐厅的老顾客。（冬季，食客通常都是本地人，花钱谨慎；大主顾一般要到复活节才会纷沓而至。）

这确实是个问题。看得出来，老板娘拿来一铜锅价值几千法郎货真价实的松露给我们过目时，已尽量表现得大度豁达。我们问她米歇尔为何如此慷慨，她做了一个经典的耸肩动作，肩膀眉毛同时上挑，嘴角向下一撇，说：“让大伙儿高兴呗。”

我们点了煎蛋卷，吃起来丰润松软，每一口都可以吃到贵如黄金的小块黑松露。真是这个季节最后的醉人美食。我们撕下面包，抹净了盘子，估算着这样一餐在伦敦要花多少钱，最后得出结论：占了大便宜。在普罗旺斯的任何小小挥霍，与伦敦的奢侈一比都会让我们释然。

这时米歇尔走出厨房，在客人中间转悠了一圈，注意到了我们吃得干干净净的盘子。“很好吃，是不是？”“美味中的美味。”我们回答。他于是跟我们讲起卖松露给他的商人，一个生意场上的老无赖。这个倒霉蛋最近遇上了劫匪，被抢走了装满现金的硬纸盒，里面有一万多法郎，但他不敢报警，害怕被问及钱的来路这类尴尬问题。现在他是囊中空空了，估计明年卖松露会要价更高。这就是生活啊！

我们一进家门，就听到电话响个不停。我和妻子听了这声音就心生厌恶，每次都会互耍小花招让对方去接电话。这些电话总在不恰当的时间打来，总是那样突然，冷不丁就将你拽入一段意料之外的对话。因此这种时候，我们向来不抱期待。相比之下，收信就舒服多了，至少你有时间可以考虑如何回应。但现在的人很少写信了，都忙得晕头转向，忙得没有喘息的工夫，也根本不考虑寄送账单准确及时的邮政服务。总之，人们不再相信邮政。而在这里，我们逐渐不相信电话。铃声响了很久，我才有气无力地拿起听筒。

“嗨，天气怎么样？”一个难以分辨的声音问道。

我回答说天气还不错。想必这话至关重要，对方立刻自我介绍说叫托尼。他不是我的朋友，连朋友的朋友都不算，只是某个点头之交的点头之交。“我想在你们那儿找所房子，”他一副时间就是金钱的语调，仿佛大公司总裁在用车载电话向妻子交代事情，“或许老兄能帮我这个忙？我打算在复活节高峰期之前过去，免得赶上法国人提高房价。”

我告诉他可以给他提供一份房产中介的名单，他回绝了。“我不会讲法语。点餐倒还行，但也就那两下子。”我又说可以给他找一个会英语的中介，但那也不行。“我不想吊死在一棵树上。这主意不好，没有选择的余地。”

谈话到了这个地步，我要么做好人表示乐意帮忙，要么说点儿别的好及时掐断这一头热的关系，谁知却错过了机会。

“得挂电话了，总不能整晚聊个没完啊。等下周我到了，有的是聊天的工夫。”接下来他又附上了一句让人烦透了的话，彻底掐灭了我们想躲一躲的希望，“别担心，我有你家的地址，会找到你的。”

电话陷入死寂。

[\[1\]](#) 卡蒂埃—布列松（Henri Cartier-Bresson, 1908—2004），法国摄影大师，现代新闻摄影之父，对绘画和素描同样兴趣浓厚。

四月

April

复活节周末到了，院子里的三十多棵樱桃树竞相绽开花蕾。从路边遥望过来，屋舍仿佛浮在一片粉白荡漾的海面上。

湛蓝的天空下，层层晨雾缭绕于山谷间。我们已散步回来，狗儿们浑身湿亮，胡须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它们最先看到那个陌生人，一跃而上，围着他打转，佯装出凶巴巴的样子。

陌生人站在游泳池边，挥舞着手中的男式手提包，想挡住扑过来的狗儿。他一路退至深水区那边，看到我们似乎松了一口气。

“这些狗没什么问题吧？没染上狂犬病什么的吧？”这声音听着耳熟，正是从伦敦打电话给我们的托尼。他拎着手提包和我们一起来到早餐桌前。这是个大块头的家伙，腰肥体硕，鼻梁上架着茶色眼镜，头发打理得很蓬松，身上是灰色的休闲外套——普罗旺斯的英国游客不论何等天气都这副打扮。他坐下来，从手提包里拿出一个鼓胀的记事本、一支金笔、一包免税的卡地亚香烟和一个金色的打火机。他腕上的手表也金光闪闪。我确信他的胸毛里还躺着一个金项坠。他介绍说自己从事的是广告业。

接下来，他向我们讲了自己的创业简史，得意之情溢于言表。他建立了一家广告公司，不断扩大业务——“创业艰苦，竞争残酷”——最近又以

不菲的价格卖掉了部分股份，签了一份五年的合同。现如今，他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不过，看他的行为举止，谁都不会认为他是个能将办公室的一摊业务抛到脑后的人。他一副坐立难安的样子，不时看看手表，翻来覆去鼓捣着桌上那堆小物件，一会儿扶扶眼镜，一会儿又心烦意乱地深深吸上一口烟。突然，他站了起来。

“我能借用一下电话吧？伦敦的区号是多少？”

我和妻子每遇到有英国客人来访，都会料到必有这么一个环节：进屋，喝上一杯酒或咖啡，然后打国际长途查问是否自己刚离开几个小时公司就倒闭了。这套程序永远不会变，就连电话内容也是老一套，完全可以料想得到。

“嗨，是我。对，我从普罗旺斯打过来的。一切都好吗？有没有留言？哦，没有？大卫没有回电话？哦，该死。听着，我今天会出去转转，但你可以给我打电话。（这里的号码是多少？）你记下来了吗？什么？是的，这里天气很好。再打给你。”

托尼放下电话，又向我们说明他的公司运转如常，他不在也能勉强撑下去。眼下，他准备全力以赴一对，还有我们，购置房产。

在普罗旺斯买房可谓困难重重，繁忙而高效的都市人习惯了当机立断、速战速决的交易作风，在这儿遭遇了几个月迂回曲折且一无所获的谈判后，大多选择了放弃，这也不难理解。他们会遭遇一连串惊奇，首先就是令人难以置信、心生疑虑的房价，居然远远高于广告标价。内中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国政府要拿走百分之八的房屋交易税。另外，律师事务所的公证费也是不小的一笔开支，有时还要算上房屋中介的佣金，约占交易额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最后，倒霉的买主可能要多付百分

之十五的房款。

不过，房产交易中也有一套令买卖双方都受益的成熟的潜规则，既能省钱又能逃税，法国人对此都心知肚明。其实事情很简单，就是双重定价，这里就有一个典型的例子。韦法利先生，艾克斯的一位商人，打算卖掉他从祖上继承的乡下老房子，要价一百万法郎。但这处房产不是他的日常住宅，出售时得上缴不少税款，他一想到这点便极度沮丧。因此，他决定向官方报价六十万法郎，还忍痛缴纳了相应的税款。但他也没让自己吃亏，要求买主以现金支付余下的四十万法郎。用他的话说，这是个双赢的做法，因为各种费用都会按较低的官方报价来计算。瞧，皆大欢喜的局面！

这两全其美的安排，运作起来除了动作要快，还要取得律师或公证人的谅解，尤其是在签合同的当口。届时，利益各方，买主、卖主和房屋中介，齐聚在公证人的办公室，听公证人大声宣读冗长的合同，一条一条都念得明白。合同上标明房价为六十万法郎，另外的四十万法郎买主随身带来了要交给卖主，但当着公证人的面就这么干极不妥当。于是，公证人此时会突然想去趟卫生间，在那里一直待到屋内的现金清点、交割完毕。公证人再度露面时，会按照合同上的数字接收支票，监督双方签字，丝毫不损其法律声誉。有人就不无恶意地调侃说，想做好乡下的公证人，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只当瞎则瞎的眼睛和一个机灵的膀胱。

其实，公证环节之前还有很多难关要克服，最常见的就是多重产权问题。法国法律规定，父母去世后财产由子女共同继承，份额均等。如若出售所继承的房产，必须征得每位继承者的同意，因此子女越多意见越难达成一致。我们家附近就有这样一个例子，有栋老房子世代相传，如今产权归十四个堂表亲共同所有，而其中三人还有科西嘉人血统。据

我们的法国朋友说，科西嘉人很不好打交道。每次有人出价购买房子，这十四人当中都会有九人同意，两人犹豫不决，而那三个科西嘉人则一致反对。那房子至今未卖成，看来也会毫无悬念地传给那十四个堂表亲的三十八个子女。结果会怎样？也许将有一百七十五个互不信任的远房亲戚共同继承这份产业。

然而，即便房子归某个农民一人所有，比如马索，交易也未见得能顺风顺水地达成。卖房的农民可能会漫天要价，指望从此吃穿不愁，喝酒赌钱过舒服日子。可一旦买主接受了他的要价，他又立刻心生疑窦，认为其中有诈：哪有这么容易的事儿，准是要价太低。他会反悔收回房子，左思右想六个月后，又以更高的价格再度出击。

房产交易到了最后一刻可能还会有问题，卖主会漫不经心地提到各种各样的小麻烦：柴房在赌牌时输给了邻居；祖上规定，附近人家的羊群原则上每年可以两次取道目前已是厨房的地方；水井的归属问题从一九五八年就不断引起纠纷，如今矛盾更加尖锐；那个长期租种土地的老佃户，大概熬不到明年春天了。总之，预想不到的事情林林总总，考验着买主的耐心和幽默感，这样一路坎坷之后，最终的交易才有望达成。

我们开车带托尼前往一家认识的房产中介，一路上我试图向他介绍当地的“奇风异俗”，想让他有点儿心理准备。事实上，我还真不如省省力气。他以自谦的语气说，他可是个精明老到的谈判高手，没少跟纽约麦迪逊大街那帮难惹的广告商斗智斗勇，法国的这些小官僚或农民怎么可能从他这里占到便宜？听了这话，我开始怀疑介绍一个既没有车载电话又没有私人业务经理的小人物为他服务是否明智。

房产中介在办公室门口迎上我们。她请我们落座后，拿来两摞厚厚

的房产资料和图片。这位女士不会说英语，托尼的法语也有点儿词不达意。既然无法直接沟通，托尼索性就当对方不存在。他举止傲慢无理，更糟糕的是，他认为对方反正听不懂，便毫无顾忌地任由污言秽语脱口而出。最初的半个小时，我无比尴尬地听着托尼翻看材料时不断迸出的“操”、“开玩笑”等字眼儿，还得装得若无其事，把他的脏话胡编乱造成他对价格的反应。

起初，托尼打定主意只想买一所不带土地的农舍，他可没那么多闲工夫来侍弄花园。但他一页页浏览着那些房产资料，心思似乎起了变化：做个普罗旺斯乡绅，怎么也得占着几英亩葡萄园和橄榄林。看完资料，他居然已开始烦恼无处修建网球场。颇令我失望的是，这家伙只看中三处房产。

“我们今天下午就去看看。”他说，并在记事本上做着记录，又抬腕看了看手表。我还以为他没准要借用一下房产中介的电话打个国际长途，未料他只是在回应胃肠发出的信号。“我们先去餐馆吧，”他说，“两点钟再来。”他伸出两根手指向那位女士挥了挥，她微笑着点头表示明白。我们离开了，留下她自个儿慢慢缓过心神。

用餐时，我告诉托尼下午不能陪他去看房子了。他脸露惊讶，想不通我能有什么更重要的事得处理。但他随即要来第二瓶酒，还对我说钞票是通用的国际语言，料想没有我帮忙也不会有困难。谁知，饭毕他拿到账单的时候，却发现无论是他的美国运通金卡还是来不及兑换成现金的旅行支票，在老板那里都不管用。最后，还是我结了账，顺便调侃了一下他所说的“国际语言”。托尼听了我的笑谈，仍旧未转换郁闷心绪。

离开托尼后，我既感庆幸又觉不安。粗俗的人难免令人不快，可你侨居国外遇到同胞，总会觉得对他多少负有责任。第二天，我打电话给

房屋中介致歉，那位女士说：“不要在意，巴黎人也好不到哪儿去。至少我听不懂他在讲些什么。”

曼尼古希先生的衣着，成为温暖气流驻足于此的最后确证。这天，他专程赶来落实安装中央供暖系统的夏季计划。他头上的羊毛软帽换成了印着清洁用具宣传标志的轻便棉毡帽，脚上的保暖雪地棉鞋也由棕色帆布便鞋代替了。他的那位学徒工则是一身游击队员的迷彩服，头戴丛林陆战军帽子。二人在屋内来回穿梭测量数据，曼尼古希先生还丝毫没耽误对各种事务发表高见。

今天的第一个主题是音乐。他和妻子刚参加了一场官方主办的工匠午餐会，还出席了餐后的舞会。跳舞可是他的多项才艺之一。“啊，彼得先生，”他说，“我们一直跳到六点钟。我的舞步绝对不输十八岁的年轻人。”我完全可以想见那场景，他拥着妻子轻巧而精确地旋转于舞池中。我还好奇他是否戴着专为舞会准备的软帽，不然实在想象不出他头上空空翩然起舞的样子。此时我准是出神地微笑了，他说：“我知道，你在想华尔兹算不得正经音乐。说到这个，还得听那些大作曲家的作品。”

曼尼古希先生开始大谈特谈他那套不同寻常的音乐理论，事实上他是在法国电力公司分时段断电期间，靠吹单簧管消遣时间时突生灵感得出了这番宏论。他说，电力是科学与逻辑的结合，而古典音乐则是艺术与逻辑的结合。你相不相信，早有人看出两者之间的共通之处了。你听听莫扎特那严谨而富于逻辑的作品，绝对不难发现：莫扎特若是当电气师，一样可以功成名就。

幸好，那个学徒工解了我的围，他已经测出整栋房子需要的暖气片数量——一共二十片。曼尼古希先生听了，马上露出畏缩之色，还拼命摆手，好像刚刚烫伤了手指。“哎呀呀！这要花上一大笔钱了。”他开始说要几百万法郎，见我震惊不已，马上又减掉了两个零，说刚才按照旧币制算的。即便如此，这也不是个小数目。铸铁暖气片本身就很贵，外加政府抽去百分之十八点六的交易税或增值税，花费就涨上去了。说到这里，他又开始批判法国财政的不公平现象多么骇人听闻，如何典型地反映出政客们的丑恶。

“比如你买个浴盆，”他用手指戳戳我说，“就得缴税，分文不能少。买洗衣机、买螺丝刀都一样。但我告诉你，这当中有不对劲的地方。你买一罐鱼子酱，只要缴百分之六的税，因为鱼子酱是食物。可你知道的，哪些人在吃鱼子酱？”我立刻表明自己的无辜，说不在吃鱼子酱的人之列。“那我告诉你，是那些政客、百万富翁和巴黎的大人物——他们才是吃得起鱼子酱的人。真让人气愤。”他走开去检验学徒工的测量数据，仍旧愤愤难平地抨击着爱丽舍宫的鱼子酱盛宴。

曼尼古希先生的施工会持续五六个星期，他会拿着跟他差不多大块头的电钻在古老厚重的墙上打洞，弄得满屋子尘土飞扬，并且随时都会高谈阔论一番。这种日子可没什么好期待的，几乎每间屋子都要经过一番漫长的折磨。不过，我们这段时间可以享受户外生活的快乐，这不正是普罗旺斯的奇妙之一吗？虽说还不到季节，天儿却已经热了起来。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大概七点，阳光透过玻璃窗唤醒了我们，我们便决定由此开始在普罗旺斯的户外生活。

天气晴好的星期天，我们总是会去集市转转。这天，我们八点左右就到了考斯特拉集市。废弃的车站后面，一列列破旧的卡车和小货车排在空地上，每辆车前面都支出一个活动桌面。一块小黑板上写着当天各

种蔬菜的价格。在地头晒得黝黑的摊贩，正啃着从街对面买来的还热乎乎的羊角面包和奶油蛋卷。我们看见一个老人从兜里拿出一把木柄折刀，切下长长一片面包，涂上一层新鲜的羊奶酪，然后从酒瓶里倒出一杯红葡萄酒，这就是他的早餐了。

和卡维隆镇、阿普特镇、索尔格河畔利勒的集市相比，考斯特拉市场又小又不新潮。满眼都是提着菜篮子的顾客，而不是举着照相机的游客。只有在七八月份，你才会偶尔看到从巴黎来的傲慢女人，她们穿着迪奥休闲服，牵着容易受惊的小狗。其余时候，从春天到秋天，集市上的面孔都是本地居民，还有那些贩卖蔬果的农民，而那些蔬果几小时前才从地里或温室中采摘下来。

我们沿着一行行桌台闲逛，看着那些苛刻的法国主妇挑来拣去，真是佩服之至。她们可不像我们，大致看一眼货色就掏钱。她们会捏捏茄子，嗅嗅西红柿，两指一夹折断芦柴棒粗细的扁豆，满脸猜疑地拨开湿漉漉的莴苣，这里那里尝尝奶酪和橄榄——如果东西不合心意，她就会瞪一眼摊贩，好像这些家伙骗了她。然后，她又会转到别的摊位去挑挑拣拣。

市场的一头，好些男人围着葡萄酒合作社的货车，口中都满含着新鲜的玫瑰红葡萄酒。他们旁边，一位农妇在卖土鸡蛋和活兔。再远一些的桌台上，高高地堆满了蔬菜、清香的小把罗勒、成桶的薰衣草蜂蜜、大瓶的鲜榨橄榄油、满托盘的温室产桃子、罐装的黑橄榄酱，还有鲜花和草药、果酱和奶酪——晨光的照耀下，每样东西都新鲜诱人。

我们买了准备烤来吃的红辣椒、大个儿的棕壳鸡蛋、罗勒、桃、羊奶酪、莴苣、红洋葱。篮子实在装不下了，我们才到路对面去买面包——用这种面包将盘子里吃剩的橄榄油或酱汁一抹，入口就是醉人的美味。

面包店里生意繁忙、热热闹闹，四处飘荡着面团的温香和早餐糕点的杏仁香。排队等候时，我们记起有人说过，法国人为肠胃花钱的劲头和英国人买车、买音响的慷慨旗鼓相当，现在算是眼见为实了。

人人似乎都在疯狂采购。一位丰满活跃的女士一下子买了六大条面包——合起来得有三码长——一块帽子大小的巧克力奶油蛋卷，外加一整个苹果馅饼，浇满了杏子酱的苹果薄片圈成一圈，亮闪闪的。我们这时才意识到还没吃早餐。

早餐午餐加在一起，我们吃了很丰盛的一顿：烤辣椒拌橄榄油加新鲜罗勒末、贻贝培根卷、沙拉和奶酪。暖阳美酒相伴，我们吃得睡意迷离。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我们已经总结出一条生活定律：如果电话在周末的中午至下午三点之间响起，对方一定是英国人。法国人就连做梦也不会去打扰别人一周来最惬意的午餐时光。我真后悔拿起了话筒。电话那头是广告达人托尼，从线路上传过来的声音判断，他似乎就在这附近。

“只是想到该跟你保持联络。”我听着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提醒自己一定要记住买电话答录机，好对付这些总爱挑星期天保持联络的人。

“我找到了一处房子。”他没有停下来听听这一宣告激起的反应，因此也就错过了我的心突地一沉的声音，“离你家有点儿距离，事实上，更靠近海边。”我告诉他很为他高兴，说离海边越近越好。“需要好好整修一番，所以我不准备按开价付钱。我打算从英国那边带人过来装修。他们把我的办公室从头到尾收拾利落，都只用了六周时间。爱尔兰人，但相当不错。这地方他们一个月就能拿下。”

我几乎要怂恿他这么做了。想想，一群爱尔兰工匠到普罗旺斯来干

这样一份美差，这事儿很有可能演变成一幕精彩的喜剧。晒晒太阳，畅饮便宜葡萄酒，想怠工就怠工，而且不用担心远在千里之外的房主天天挑毛病，他们能在十月之前完成任务就不错了，没准还会让那些远在多尼戈尔的家人八月份过来度个假，享受一段美妙时光。不过，我最终还是建议托尼雇用本地施工队更稳妥，最好是找一个建筑师，由他负责招募工人。

“不需要什么建筑师，”他说，“我知道该怎么装修。”他当然知道。“就几张图纸，我干吗要花大价钱？”看来他什么都知道，我是帮不上忙了。于是我问他什么时候回英国。“今天晚上就走。”他说着又翻开记事本，将他未来几天的忙碌行程念给我听：周一要见客户，接着去纽约出差三天，还要到米尔顿·凯恩斯参加一个商务会议。他刻意用疲倦的口吻一口气念完这些，好显出自己是个分分秒秒都不可或缺的主管人物。“不管怎样，我会和你保持联络。最近一两周之内不会出手，不过一旦决定了，我会立刻告诉你。”

我和妻子坐在游泳池边，又开始纳闷为什么摆脱那些厚颜无耻、举止粗俗的家伙就那么难。可以想见，这个夏天他们会接二连三地南下度假，找我们要吃要喝要地方住，用完游泳池不算，临走时还得让我们开车送到机场。我们本无意逃避社会做隐士，但与雄心勃勃、活力四射的托尼的短暂接触足以提醒我们：未来几个月，我们一定要心肠够硬、反应够灵活，另外还得买一部电话答录机。

马索显然也意识到了夏天快要来临，因为几天后我散步到林间，看到他正忙着加固阻拦露营者的围障。在几块写着“私人禁地！”的牌子下方，他又钉上了一串简短而险恶的警示语：小心！有蝮蛇！这一招真高明，威慑力十足，而又不必像放恶狗、拉电网、派武装人员巡逻等防范措施一样，非得眼见为实不可。哪怕是最大胆的露营者，在钻入睡袋前

也要犹豫一下，没准睡袋下面就盘踞着一位本地原住民呢。我问马索吕贝隆山区是否真的有蝮蛇，他摇摇头，那表情俨然在说：又一个无知的外国人。

“有啊，”他说，“不过不算大，”他伸出双手，比画出大概十二英寸的长度，“可如果你真的被咬了，就得在四十五分钟之内赶去看医生，否则……”他说着脸一沉，装出痛苦之色，脑袋歪向一边，舌头从嘴角耷拉下来。“据说，男人要是被蝮蛇咬了，必死无疑；但换了是女人……”他倾身向前，上下挑动着眉毛，“死掉的就是蝮蛇。”说完这话，他乐得呼哧呼哧大笑起来，还不忘递给我一支粗大的黄色香烟。“没有一双结实的靴子，千万不要到林子里乱逛。”

据马索教授说，吕贝隆山区的蝮蛇通常会避开人类，而且只有在受到招惹时才会发起攻击。真要遇到此类不幸事件，马索建议跑“之”字形路线，并且最好往山上跑，因为愤怒的蝮蛇在平地上短距离直线冲刺时，速度往往与人不相上下。听了这话，我不禁紧张地四处张望，马索便哈哈大笑起来。“当然了，你也可以试试农民的诀窍：死死掐住蝮蛇的七寸要害，直到它嘴巴大张，然后使劲朝里面吐一口唾沫——噗！它就死了。”他说完立刻演示给我看，唾沫正中他的一只狗的脑袋。“但最好的方法还是带女人一起上山，女人跑得不如男人快，蝮蛇会最先追上她们。”说完，马索转身回家吃早餐去了，留下我战战兢兢地在林子里摸索前行，边走边练习吐唾沫功夫。

复活节周末到了，院子里的三十多棵樱桃树竞相绽开花蕾。从路边遥望过来，屋舍仿佛浮在一片粉白荡漾的海面上。许多司机忍不住停下车来拍照，或小心翼翼地走到车道上，听到狗叫声又吓得退了回去。有

一伙人特别胆大，开着一辆挂着瑞士牌照的车直抵屋前，停在草地上。我出去看看他们到底想干什么。

“我们想在这儿野餐。”司机告诉我。

“很抱歉，这里是私人住宅。”

“不，不，”他朝我挥着地图说，“这里是吕贝隆。”

“不，不，那边才是吕贝隆。”我指着远处的山峦说道。

“可我们的车开不上去。”

最终他还是掉转车头离开了，车子一阵怒吼，发泄出瑞士人的愤慨，在我们努力养护的草坪上留下深深的车辙。显然，旅游季节到了。

复活节的那个周日，村里的小停车场挤了个满满当当，却不见一辆本地车。观光客穿街过巷找寻乐趣，探头探脑地往人家屋子里张望，在教堂前面摆姿势留影。一家餐厅隔壁的台阶上，有个年轻人整天坐在那里向过路的行人讨要十个法郎，说是打电话用，结果却钻进了咖啡馆。

这家“进步”咖啡馆，就是不肯进步，其粗陋不雅始终如一，可以称得上是室内设计师的梦魇：桌椅摇摇晃晃、互不匹配，墙壁斑驳陆离、晦暗不清，厕所水声汨汨、杂音不断，而一个破旧不堪、时开时关的冰激凌柜就摆在厕所旁边。店主为人生硬粗俗，连他的狗也邋遢得没法形容。然而，就在厕所的隔壁，却有一个视野开阔的玻璃观景台。手拿一杯啤酒坐在那儿，放眼望去，但见山色流光溢彩，旖旎而至阿尔卑斯山。观景台上贴有一张手写便条，警告你不要往窗外扔烟头，因为楼下露天餐厅的顾客对此多有抱怨。但只要你遵守了这条规矩，便无人会来打扰你的清静。本地的常客大多坐在吧台旁，观景台是游客才去的地

方，复活节的周日里面已经人满为患。

游客来自世界各地，形形色色。荷兰人装备齐整，脚穿登山靴，肩负登山包；德国人挎着莱卡相机，浑身上下珠光宝气；巴黎人则傲气中透着精明，时刻不忘仔细检查杯子是否卫生；还有一个英国人脚踩沙滩鞋，身穿条纹敞领商务衬衫，正用袖珍计算器一笔笔计算这次的旅游费用，一旁的妻子则忙着给远在英国萨利的邻居写明信片。店主的狗在桌间嗅来嗅去，寻找掉落在地的糖渣，惹得素爱干净的巴黎人直往后退。收音机里播放着伊夫·蒙坦德^[1]的歌曲，但在厕所交响乐面前也只得败下阵来。吧台上传来空茴香酒杯的砰砰声，本地顾客纷纷起身，原来回家吃午餐的时间到了。

咖啡馆外的马路上，三辆小汽车纠缠在一起，司机互相咆哮。其实，只要其中一辆车退后十码，大家就都可以畅行无阻了。可在法国司机看来，给别人让路就意味着自己失了气势，这就好比他们向来随处停车、弯道超车却觉得理所当然，全然不顾会造成多大麻烦。他们常常指责意大利人开车不要命，但在我看来，法国司机夜里饿着肚子在一百号公路上无所顾忌地飞驰，才是真正最不要命的疯子。

我从村里驾车回家，正好遇上了这一季的第一起车祸。一辆老旧的白色标致车倒车时撞上了木头电线杆，冲击力之大，居然把杆子撞成两段。附近不见其他车辆，路面也平坦畅通，真是想不明白车屁股怎么就一口狠狠咬住了电线杆。路中央站着一个年轻人，正抓耳挠腮不知所措，看到我停车便咧嘴笑了。

我上前问他是否受伤了。“我没事儿，”他回答说，“但我的车估计报废了。”我回头看看电线杆，杆子折向车顶，幸亏有松垂的电话线吊拉，但它的命运看上去也一样。

“我们得赶紧走。”年轻人说，“不能让人知道。”他竖起一根手指在唇边嘘了一声，又说：“你能捎我回家吗？就在这条路的前面。我得去找辆拖车来。”他一上车，我就明白了肇事原因。他整个人像在酒坛子里泡过一样，酒气冲鼻。他解释说得尽快将车悄悄拖走，不然邮局的人知道了的话，肯定会向他索赔。“绝不能让人知道。”他反反复复地嘟囔着，为了表示强调，还打了两个酒嗝儿。

我送他到家后，自己也回家了。半小时后，我又开车去看那辆车是否偷偷被拖走了，结果它还在那里，周围还有几个农民在吵吵嚷嚷，另外两辆汽车和一辆拖车则把路堵死了。我正观察着情形，又开过来一辆车，拼命按喇叭要拖车让路。拖车司机指指撞坏了的肇事汽车，无奈地耸耸肩。喇叭再度响起，这次索性响个没完，在山谷里激起阵阵回声，估计都传到了两公里外的梅纳村。

这场混乱又持续了半小时，标致车终于从沟里被拖了出来，那列神秘的车队遂消失在通往当地修理厂的路上，任由电线杆在风中吱吱嘎嘎地惨叫。一周后，邮局派人来更换折断的电线杆，引来一小群人围观。他们向在场的农民打探情况，农民无辜地耸耸肩，说：“谁知道呢？虫蛀的吧？”

我们从巴黎来的朋友一脸诧异地盯着眼前的空杯子，好像他一不留神，酒液就自动蒸发了。我赶紧给他重新倒满，他才靠回椅背，扬起脸迎向阳光。

“巴黎这个时候还得用暖气呢，”他啜了一口产于博姆—德维尼斯的冰冰甜甜的葡萄酒，“而且连续几周都在下雨。我知道你们为什么喜欢

这里了。不过，说实在的，这里不适合我。”

丰盛的午餐加午后暖暖的阳光，看起来对他适合得不得了，但我懒得跟他争论。

“你不会喜欢这里的。”我说，“晒太阳可能会晒出皮肤癌，喝太多酒则容易得肝硬化，而且就算你适应了这些，大概又会想念巴黎的剧院了。还有，你整天待在这里能干什么呢？”

他睡意蒙眬地瞥了我一眼，戴上太阳镜，说道：“没错。”

接下来的唠叨就再熟悉不过了。

“你们不想念朋友吗？”

“不会啊，他们会来看望我们。”

“那你们不怀念英国的电视节目吗？”

“不会。”

“英国总有点儿什么你们会惦记着吧？”

“橘子酱。”

这之后才是他们真正想问的问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被抛出来：“你们天天都干什么？”不过这次，我们的巴黎朋友换了个问法：“这种日子你们不厌倦吗？”

我们不厌倦，我们忙得没时间厌倦。法国乡村生活的每一天都是那么新鲜有趣、惊奇不断。我们享受着慢慢改造家居环境的过程，让身边

的一切都契合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需要设计花园，栽种花花草草，修建滚球场；我们还得学习法语，而且还有那么多村落、葡萄园和集市等着我们去猎奇寻趣。时间转瞬即逝，我们根本无暇分心，可偏偏就有意想不到的事情来烦扰，上个星期就几乎被这类小插曲占满了。

先是星期一邮差先生的来访。他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勉强和我握了握手，便问我到底把邮箱藏到哪里去了。他还有那么多邮件要投递，现在都快中午了，假如他还要跟邮箱玩捉迷藏，那得到什么时候才能递完啊。可我们哪会藏起邮箱，它不就在车道尽头，牢牢地钉在钢柱上吗？“那里没有。”邮差先生说，“被人拿走了。”无奈之下，我只好和他一同出去看看，在树丛中找了五分钟，结果只是白费力。要不是地面上还留着那根钢柱子的插孔，还真看不出这里设过邮箱。“瞧，”邮差先生说，“我没说错吧。”我表示很难相信居然会有人偷邮箱，邮差先生显然熟知个中情形。“这事儿没什么稀奇的，”他说，“这里的人都是mal fini。”我问他mal fini是什么意思。“就是神经病！”

我请他进屋坐坐，喝杯酒消消气，顺便商量一下安装新邮箱的事情，而他很乐意卖一个新的给我。我们决定将邮箱钉在那口老水井的一侧，距离地面七十厘米高，这样他不必出邮车就可以将信件扔进去了。如此一来，就得先出去看看水井周遭的情况，测量一下数据什么的。忙完这些，已经是午餐时间，而邮局下午通常要两点才重新营业。

几天后，屋外响起一阵汽车喇叭声，我赶紧出去看看。只见狗儿们正围着一辆全新的白色奔驰车打转，车上的人看来还是觉得待在里面更安全，但仍壮着胆放下了一半车窗。我往车里一瞧，看到的是一对身量矮小、皮肤棕黑的夫妻，紧张的脸上浮着灿烂的笑容。他们先是恭维了一番我家的狗儿如何勇猛，然后问我可否护着他们下车。两人都是城里人打扮，男士身着剪裁考究的套装，女士头戴帽子、肩披披肩、脚蹬漆

皮靴。

您在家，真是太好了！他们说，这房子可真美！您在这儿住了很久吗？没多久？那您一定需要几条真正的东方地毯了。他们又说，我今天算是走运，因为他们刚从阿维尼翁一个重要的地毯展销会过来，恰好还有几款精选地毯尚未售出。回巴黎之前，他们打算先在这一带的乡间逛逛，而命运就那么巧妙地把他们带到了我这里，不然那些地毯就会被品位不凡的巴黎人抢购一空了。为了纪念这美好的偶遇，他们愿意以“非常诱人的价格”，任我挑选他们最精美的宝贝。

衣着光鲜的小个子男士前前后后向我解释这天大的好事，与此同时，他的妻子已从车上卸下了地毯，颇具艺术手法地上上下下摆满了车道，嘴里还不停地大声称赞每一款地毯的迷人之处：“啊，看这多漂亮！”“瞧瞧这阳光下的色泽！”“还有这个——哦，真是不忍心卖掉！”地毯铺陈完毕，她快步走回来，脚下的靴子熠熠生辉。此时夫妻二人都用无比期待的目光看着我。

其实，卖地毯的人在普罗旺斯名声不佳，形容一个人像“地毯商”，轻则是说他为人狡猾善变，重则是骂他下流无耻。有人还告诉我，四处流动的地毯商极有可能是在踩点，为他们的小偷同伙寻找目标打探虚实。而且，他们推销的地毯大多是冒牌货，或是赃物。

但这两个人看起来不太像骗子，再说其中一块小地毯在我看来也确实漂亮。话一出口，我就知道失策了，只见那位女士瞟了眼她丈夫，转瞬脸上就堆出训练有素的惊讶表情。“厉害呀！”她说，“先生好眼力！这块地毯也是我们最喜欢的。为什么不再选块大点儿的呢？”啊呀，我说，我手头没有现金。但他们把这点儿小麻烦轻巧地抹去了，说我可以开支票迟些付款，只是付现金会有很大优惠。我又看了看那块地毯，我

的一只狗正躺在上面轻柔地打鼾。那位女士见状更加高兴地劝诱：“瞧瞧，先生，您的狗已经为您挑好了。”我只得投降，拙嘴笨舌地砍了三分钟价，最终谈到了五折的价钱。我回屋取来支票簿填写，两人凑到近旁细看，还叮嘱我空着收款人那一栏。终于，车子慢慢绕开我的新地毯和睡得正香的狗上路了，他们还说明年会再来，那位女士则坐在地毯中间，像女王般微笑着挥手告别。他们的来访，就这样耗费了我一整个上午的时间。

上周的最后一个插曲，留下的则是一处不快乐的印记。一辆卡车运来沙石，我眼瞧着司机往预定卸载点倒车，谁想后轮突然下陷。一阵噼啪声后，卡车开始向后倾斜，某种再熟悉不过的刺鼻气味弥漫开来。司机跳下车去检查损坏情况，当即条件反射般骂出了那个最合适的词。

“妈的！”怪不得，他的车撞进了化粪池。

“你瞧，”我对我们的巴黎朋友说，“总是有这样那样的新鲜事儿，你哪里有时间烦闷。”

他没有应声。我凑过身去，摘掉了他的太阳镜。阳光刺醒了他。

“你说什么？”

[\[1\]](#) 伊夫·蒙坦德（Yves Montand, 1921—1991），法国歌手、演员。

五月

May

樱桃闪现出点点红晕，葡萄藤一改冬日枯颜，覆上了鲜绿的叶片。山色葱茏，尽显妩媚。轮胎规律的沙沙声回响于耳边，迷迭香、薰衣草和野生麝香草的阵阵幽香萦绕于鼻际。

五月的第一天就有个好的开始，朝霞满天，绚烂如画。这一天也是法国的法定假，我们决定按照正統的法国风俗来庆祝一番：骑自行车向夏季运动一表敬意。

意志更坚强、兴趣更浓厚的自行车骑手，早就身穿厚厚的黑色紧身衣、头戴面罩，顶着料峭的春风训练了好多个星期，而眼下天气回暖，像我们这样娇气柔弱的业余骑手，也终于可以穿条短裤、套件运动衫出去过过瘾了。我们从卡维隆的一位绅士那里买来两辆轻便灵敏的自行车，据店主埃德瓦·孔蒂先生说绝对是“高档货”。我们眼瞧着本地俱乐部色彩缤纷的车队优雅地疾驰于乡间小路上，轻松自如地忽上忽下，便心痒难耐，迫切地想加入其中。想来两人的双腿经过一冬的散步锻炼，骑个十英里山路爬坡到奔牛村，再下到拉科斯特村，应该应付得来，这不过是一小时的轻松热身，谈不上有多费力。

刚上路时轻松得很，只是一下子就感觉到了坐垫又窄又硬，我们这才明白为什么有些骑手会在短裤里塞进一个垫子。最初的几英里，我们只管让车子滑行，一路欣赏美景。樱桃闪现出点点红晕，葡萄藤一改冬

日枯颜，覆上了鲜绿的叶片。山色葱茏，尽显妩媚。轮胎规律的沙沙声回响于耳边，迷迭香、薰衣草和野生麝香草的阵阵幽香萦绕于鼻际。这种运动比散步更舒畅心神，比开车更安静健康，又不会太费力，总而言之令人身心愉悦。为什么我们以前没想到骑车呢？以后天天骑岂不好？

可惜，当我们攀爬去往奔牛村的坡路时，这份怡然自得算是到头了。身下的自行车陡然重了许多，而随着坡势渐陡，双腿的肌肉开始抗议，缺乏运动的脊背也疼痛起来。我哪里还顾得上欣赏风景，只是一心懊悔没在短裤里塞一块厚厚的垫子。到达村里的时候，我们连呼吸都十分艰难。

克莱西咖啡馆的老板娘站在店门口，双手叉在丰硕的臀部，她看到我们两个面色潮红、气喘吁吁地趴在车把上，就揶揄道：“天哪！环法自行车赛今年开始得真早！”她给我们拿来了啤酒，我们早已坐进那为人类臀部特制的舒适椅子里。此刻，拉科斯特村看起来遥不可及。

通往萨德侯爵城堡遗址的山路，弯弯曲曲，又长又陡，爬起来真是痛苦。我们摇摇晃晃骑到半山腰时，听到身后传来呼呼的车轮声，一名骑手随即赶超上来。这个男人身板结实，皮肤呈古铜色，看上去六十五岁左右。他爽朗地和我们打招呼：“早上好啊！一路顺风！”而后便疾驰而去，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我们只能埋着头继续奋力向前，任大腿酸痛，心里则想着刚才的啤酒滋味。

那位老人从山上折返回来了，他掉转车头与我们并肩骑行。“使把劲儿啊！”他说话时大气没喘一口，“就快到了，加油！”他陪我们骑到了拉科斯特村，那两条精瘦的老腿虽说布满了疤痕，蹬起车轮来却轻松自如。

我们瘫倒在一家咖啡馆的阳台座椅上，俯望着整个山谷。至少，回程大部分都是下坡路，我不用惦着打电话叫救护车的事儿了。那位老人喝了一杯冰薄荷酒，告诉我们说他已经骑了三十公里，午餐前还要再骑二十公里。我们连连夸他体魄惊人，他却说：“不比从前啦。六十岁以后我就没法骑上冯杜山了，现在则只能在这里转上几圈。”我们骑到山顶后的那一点点自豪感，此时已无影无踪。

回程轻松多了，可我们到家时仍是燥热难耐、浑身酸痛。放下车子，拖着僵硬的双腿朝游泳池走去，边走边脱衣服，一潜入水中便感觉如同进了天堂。之后便躺在阳光下，啜饮着葡萄酒，还想着将骑自行车列为夏季的常规运动。只是，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们只要一看到自行车的坐垫，就禁不住打战。

房子四周的田野上，每天都可以看到很多身影从容不迫、井然有序地从一头移到另一头，清理葡萄园的杂草，修整樱桃树，翻松沙土地。一切都有条不紊。中午时分，人们停下手中的活计，围坐在树荫下吃午餐。在这两个小时的安静时光里，连空气也静止不动，只能听到远处几百码外断断续续的谈话声。

近来，福斯坦几乎天天都耗在我们家的田间地头。每天清晨七点刚过，他就开着拖拉机、载着他的狗开工了，而且他会巧妙地安排活计，收工时恰好就忙活到我家屋外，几乎能听到屋内欢谈畅饮之声。通常，他会进屋来喝上一杯，解解乏，聊聊天。而他一旦伸手接过了第二杯，便意味着有正经事儿要商量，比如某个农业合作生产的新点子，这一般都是他整天在葡萄园里忙碌时反复琢磨出来的。但福斯坦从不会直奔主题，而是谨慎地旁敲侧击。

“你喜欢兔子吗？”

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不可能想谈宠物小白兔如何可爱，事实上他还拍了拍肚皮，一脸严肃地念叨着什么红酒烧兔肉和兔肉馅饼。“不过，兔子的麻烦在于——”他继续铺垫，“太能吃了。它们的肚子简直就是无底洞。”我煞有介事地点点头，但实在想不通大胃王兔子与我们的商业利益有什么关系。

福斯坦这时站起身，示意我跟他到院门口去。他指着我家门前两小块凸出的草地，说：“看，紫花苜蓿，兔子最爱吃这个了。入秋之前，这两块地里的苜蓿草能割三茬呢。”我对本地植物的了解实在有限，先前还以为那些都是野草，正打算除掉呢。幸亏我还没动手，不然福斯坦家的兔子一定会记恨我。疏于整理庭院，不料竟有此番意想不到的收获。福斯坦深恐我还没理解他的意思，挥舞着酒杯又指向那整块草地，再次强调：“兔子爱吃紫花苜蓿。”说完竟模仿起兔子吃东西的声音来。我赶紧告诉他，这些苜蓿草全归他的兔子，随他怎么割都行，他才停下那烦人的咀嚼声。

“太好了。这些草你真用不着的话，那我就不客气了。”任务完成，福斯坦这才摇摇晃晃地走向他的拖拉机。

别看福斯坦做事慢腾腾的，表达谢意却麻利得很。第二天傍晚，他又来到我家，抱着一大捆芦笋，整整齐齐地用红、白、蓝三色绸带系好了。他妻子亨丽埃特跟在后面，拿着一柄鹤嘴锄、一团绳子和一满桶薰衣草幼苗。她解释说，她表哥刚从阿尔卑斯山把薰衣草苗带来，要不然早就该种上了，所以现在得赶快动手。

随后，夫妻两人开始栽种，但他们的分工实在有失公平。福斯坦只

管拉直绳子和喝酒，亨丽埃特却要挥舞锄头，大概每隔一锄柄的距离就刨出一个坑。我们想帮忙，却被福斯坦一口拒绝了。“这活儿亨丽埃特做惯了。”他颇为骄傲地说。在暮色中忙着挥锄、测距、植苗的亨丽埃特，此时听了丈夫的话大笑。“你要是一天这样忙活八个小时，保准一觉美美地睡到天亮。”半小时后，薰衣草苗圃就拾掇好了。五十棵薰衣草整整齐齐围种在兔子的苜蓿食品厂四边，据说不出六个月就能长到刺猬那么高，两年后就会没过我们的膝盖。

准备晚餐时，我们根本没管先前打算吃什么，开始动手烹制芦笋。那捆芦笋我两只手合起来都握不住，太多了，一顿肯定吃不完。我们还注意到，捆系芦笋的法国国旗三色绸带上印着福斯坦的名字和地址。福斯坦告诉我们，这是法国的法律规定，商品生产商必须印上自己的识别标记。我们期待着有一天自家的芦笋成熟了，也可以系上自家的绸带。

白皙的芦笋拇指粗细，尖部色泽纹理精致，我们蘸着化开了的黄油趁热吃起来。佐餐的面包是卢米叶镇的老面包房下午刚刚烤好的，口味清淡的葡萄酒则产自山谷里的葡萄园。我们每吃一口美食、每饮一口美酒，都在支持本地产业的发展。

院门敞开着，可以听见常住我家的那只青蛙的呱呱欢唱，还有夜莺奏出的悠扬小夜曲。我们来到屋外，喝完了今晚的最后一杯酒。眼前，新辟的薰衣草苗圃沐浴在皎洁的月色中，狗儿们则蹲守在紫花苜蓿地里追捕老鼠。福斯坦信誓旦旦地向我们保证：这个夏天兔子们可以大快朵颐了，而到了冬天兔肉也会无比鲜美。此刻才发觉，我们贪恋口腹之乐，丝毫不逊于法国人，回屋后还将剩下的一块奶酪也消灭了。

游泳池除藻专家伯纳德带给我们一份礼物，他这会儿正在兴致勃勃地组合安装。那是一把游泳池专用水上扶手椅，还配备有放置饮品的隔

层，并且是从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远道而来。在伯纳德的眼里，迈阿密就是世界游泳池用具之都。“法国人理解不了这样的设计。”他不屑地说，“没错，这里是有公司做充气垫，可在浮动的充气垫上怎么喝酒？”他紧好椅架上的最后一个螺丝，退后几步，欣羡地端详着这件闪耀着迈阿密炫目风采的作品，这个泡沫、塑料和铝合金的迷人组合。“看，杯子放在扶手上正合适，这样就不耽误你舒舒服服休息了。真是妙极了。”他小心翼翼地把椅子推进水里，生怕溅湿身上的粉色衬衫和白色裤子。“晚上千万别忘了把它收起来，”他叮嘱道，“采摘樱桃的季节很快就要到了，吉卜赛人手脚可不老实。”

这倒提醒了我们给房子上保险的事情，还耽搁着一直没办呢。只是，工匠们施工时在墙上打了那么多洞，我想不出会有哪家保险公司肯冒这个险。伯纳德闻言，惊骇地摘掉了太阳镜。“难道你们不知道吗，除了巴黎，全法国就数沃克吕兹省的入室盗窃率最高！”他难以置信地看着我，好像我精神错乱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你必须立刻寻求保护。下午我就派个人过来，在他来之前一定要小心防范。”

我觉得这样的说法未免有些夸张，但伯纳德似乎坚信一伙强盗就潜伏在不远处伺机而动，一待看见我们进村买肉，就会猛扑过来，将家中洗劫一空。他告诉我，就在上个星期，居然有人将他停在自家门前的汽车用千斤顶举起，卸走了四个轮胎。这些人真是厚颜无耻极了。

除了懒散，我们没去办理保险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我们对保险公司全无好感，厌恶那些人的闪烁其词、推诿扯皮、酌情下单、条款设陷。虽说如此，伯纳德的话还是有道理，心存侥幸显然不是明智之举。我们乖乖地听从了忠告，等着一位西装革履的灰发老人来陪我们度过整个下午，没准他还会警告我们冰箱也要上锁。

接近傍晚时分，一辆汽车卷着尘土停在屋前，我们觉得司机先生准是找错了人家。这位年轻人皮肤黝黑，仪表堂堂，一身五十年代萨克斯乐手的华丽装扮——缀着亮闪闪丝线的宽肩披风，橙绿色的衬衫，肥大的灯笼裤，深蓝色的绉胶底绒面皮鞋，不时闪现出来的蓝绿色短袜。

“我是蒂里·法图。保险公司代理人。”他迈着轻快的小步走进屋里，我还以为他会打着响指在地板上滑起舞步来呢。我倒了杯啤酒给他，好不容易才缓过神来，而他已经坐了下来，让我有幸一睹他那双鲜亮袜子的芳容。

“房子很漂亮啊。”他的普罗旺斯口音很重，与那身奇异的行头形成强烈对比，可这却消除了我的疑虑。他一副公事公办的严肃表情，问我们是否全年都住在这里，又说沃克吕兹省的盗窃率之所以居高不下，部分原因在于度假别墅太多。房子一年有十个月空着，那就难免……他的披风垫肩随之往上一耸。我们就这样一桩桩听他讲自己的行业见闻，恨不能住进保险柜里。

但好在我们常年住在这里，所以不必为此担心，尤其我们还养着狗呢。有狗很好，他说，在估算保费时可以把这条考虑进去。那它们凶不凶？不凶的话，或许可以加强训练。他就认识一个驯狗师，能将小卷毛狗调教成致命的攻击武器。

法图先生做了记录，他的字迹纤细而又工整，同时喝完了杯子里的啤酒。随后，我领他在屋里转了一圈。他对厚重的百叶窗和坚实的旧门板赞赏有加，可经过一个小窗洞时停下了脚步，还不停咋舌。那不过是个排气扇口，不足一英尺见方。但他提醒我们，现代的盗窃高手下手时，常常会使用维多利亚时代烟囱清扫工的那一套，让小孩去钻成年人进不去的地方。在法国有一个公认的规格，如果窗洞尺寸超过十二厘

米，就可能引发少年盗窃案，而尺寸更小的话就连小孩也毫无办法。问及这个数据的来历，法图先生说他也知道，但他明确指出小窗洞得安装栅栏才安全，否则患有厌食症的五岁小孩就有可能爬进来行窃。

法图先生又提起樱桃采摘工，这可是一天之中第二次有人谈到他们对居家安全的威胁。据他说，那些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为了每公斤区区三法郎的工钱四处流荡，常常今天来明天走，绝对是不得不防的隐患，你再怎么小心都不为过。我保证说会时刻保持警惕，尽快安装好窗户栅栏，并把狗训练得凶猛一些。法图先生这才安心地驾车离去，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车载音响一路洒下布鲁斯·斯普林斯汀^[1]的歌声。

我们对樱桃采摘大军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很想亲眼见识一下这些身手灵活的恶棍的真实面目。毫无疑问，他们随时都可能出现在眼前，因为樱桃采收季节到了。我们已经尝过鲜。我们现在都是在小露台上迎着朝阳吃早餐，二十码之外就是一棵被果实压弯了腰的老樱桃树。妻子煮咖啡的时候，我就摘樱桃。摘下来的樱桃凉丝丝、水嫩嫩，红得发黑，成了每天的第一道美味。

一天清晨，屋外还不到马路上的地方响起了收音机的声音，我们就知道大规模的樱桃采摘开始了。狗儿们首先跑出去查探，又是耸毛又是咆哮着虚张声势。我跟在后面，本以为会看见一帮黑黝黝的怪人和他们那些鬼头鬼脑的孩子，但他们的大半个身子都隐没在枝叶间，只见得到一双双稳稳踩在木制三角梯上的腿。蓦地，一张顶着草帽、如同满月的褐色面庞，从一簇枝叶间探了出来。

“来，尝尝！”原来是福斯坦，他拎着一串樱桃递给我。福斯坦和亨利埃特认为外雇劳力花费太多，便召集了各路亲戚上阵采摘樱桃。居然有人每公斤要价五法郎，你能想象吗？我还真的想象了一下：白天十个

小时都站在木梯上卖力干活，还要忍受果蝇的叮咬，晚上则在谷仓或者小货车的后车厢凑合过夜——在我看来，那样的要价实在不算过分。但福斯坦态度很坚决：“这简直就是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啊！可说到底，樱桃采摘工又有什么能让你指望的？”他估算了一下，大概能收获两吨樱桃，卖给阿普特镇的果酱加工厂，获取的收入会全部流入自家人口袋。

接下来的几天，果园里到处都是形形色色的采摘工。一天傍晚，我还开车顺路捎了两个来自澳大利亚的学生去奔牛村。他们的脸晒得通红，身上沾满了樱桃汁，已经累得筋疲力尽，并且一路上都在抱怨工时太长、工作没劲、法国农民太小气。

“嗯，至少你们见识了法国的一个小侧面。”

“法国？”其中一个说，“除了一片火红的樱桃园，我什么也没看见。”

两人对普罗旺斯没有什么美好的印象，决定回澳大利亚去。他们不喜欢当地人，怀疑这里的食物有问题，喝两口法国啤酒还闹肚子。就连景观也比不得澳大利亚，一副小家子气。他们无法理解我怎么会定居此地，我试着解释，结果我们却像是在谈论两个不同的国家。后来我在一家咖啡馆门口放下他们，这一整晚他们都会待在里面品尝思乡之苦了。这是我第一次遇上如此悲凄的澳大利亚人，听他们把我热爱的地方贬了个体无完肤，我真是沮丧透了。

直到见到伯纳德，我的心情才好转。他先前托我翻译一封英国顾客的来信，我这次就是来奔牛村他的办公室送译文的。他打开门，送上满脸笑容。

他的朋友，也就是我们的建筑师克里斯蒂安，刚刚收到卡维隆一家

妓院的约请：重新装修妓院。自然，这样的项目会有很多非同一般的需求，比如镜子的摆放就至关重要，通常不见于文雅卧室里的设施则成为必备用具；浴缸由于使用频繁，功能必得无可挑剔。我的脑海里不禁浮现出一幅幅画面：曼尼古希先生和他的年轻学徒工忙着调整水龙头和洗漱设备，来自里尔的推销员则在走廊里与衣着撩人的姑娘们追逐嬉戏；目光坚定的泥水匠雷蒙，身处满眼温香软玉的欢场也不免放纵起来，他的一颗心怕是从此收不回来。这项目若展开，将是多么美妙的情形！

可惜，伯纳德说，克里斯蒂安打算回绝邀请，尽管他也承认这确属一次很有意思的挑战。妓院老板娘提出的完工时限很苛刻，而且施工期间她也不准备歇业，这对工人们的专注能力可是残酷的考验。此外，她还不打算付交易税，她争辩说她从不曾向客人索税，那她又有什么理由要缴税呢？看来，她只能请一帮不务正业的工匠草率了事，而卡维隆妓院也会错失在《建筑文摘》上一展风采的机会了。这真是足以令后世扼腕的遗憾。

我们努力适应家中客人不断的日子，从先遣部队出现的复活节适应到殿后部队抵达的十月末。事实上，我们几乎忘了在遥远安宁的冬季发出的一些邀请，而现在人已住下，喝着美酒晒着日光浴。洗衣店里的女孩见送洗的床单如此多，就猜我们是做旅馆生意的。这时，我们不免想起久经此等窘境的定居者的忠告。

先期到来的访客，看表现还以为他们接受过“如何做个好客人”的训练。他们自己租车，不必指靠我们接来送去；他们白天自行消遣，只是与我们共进晚餐；他们按计划如期返家。我们暗忖，假如所有客人都这样，这个夏天也算快乐。

但很快，我们便意识到了一个问题：客人在度假，我们却不

是。我们七点起床，而他们通常要睡到十点或十一点，有时吃过早餐游个泳，就又该吃午餐了。我们忙个不停，他们则懒懒地晒太阳，中午再小睡片刻，到了傍晚就变得生龙活虎起来，兴致盎然地加入夜晚的社交高潮，而我们吃着沙拉便已睡意蒙胧。我妻子天生热情好客，唯恐客人吃不好，整天在厨房里忙来忙去，到夜深时分我们还经常围着餐盘刷刷洗洗。

星期天就大不一样。客人都想跟着我们去周末集市转转，因此起得很早，而一周也就这么一次，他们与我们步调一致。我们先驱车前往索尔格河畔利勒一家临河的咖啡馆吃早餐，在这二十分钟的路程里，他们陷在后座里一直打瞌睡，睡眠惺忪，异常安静。

我们在桥边停好车，唤醒朋友们。前一晚他们折腾到凌晨两点，才心不甘情不愿、闹闹腾腾着上床睡觉，此刻灿烂的阳光把一副副倦容照了个一清二楚。他们躲在太阳镜后面，啜饮着大杯加了奶油的咖啡。吧台幽暗的一端，一位警察悄悄地吞着茴香酒。卖彩票的男人一见有人稍作留步，便向他保证必会中奖。两个胡子拉碴的夜班卡车司机狼吞虎咽着早餐的牛排和薯条，还大喊着再拿酒来。河水清幽的气息飘进敞开的大门，鸭子浮游于水面，等着从露台扫下的食物碎屑。

我们动身前往中心广场，好不容易才躲开兜售柠檬和大蒜串的吉卜赛姑娘的夹击，她们面色蜡黄，穿着闪亮的黑色紧身裙，边叫卖边低声贬损竞争对手。摊位沿街摆开，货品琳琅满目：卖银饰的连着卖腌鳕鱼的，再过去是一桶桶鲜亮的橄榄，手编篮篓，肉桂、番红花和香草等香料，一捆捆丝石竹，满纸箱的杂种小狗，胸前印着大歌星约翰尼·哈里戴头像的艳俗T恤，女人的肉粉色紧身衣和巨大罩杯的胸罩，乡村粗面包和深色陶罐。

一个身穿深蓝色衣服的高个儿塞内加尔男人，轻快地穿梭在杂乱的市场中，举着的悬杆上挂满了西班牙制造的真正非洲部落皮饰，还有各式各样的电子手表。这时一通鼓声响起，一个头戴平顶高帽的男人牵着一只身穿红色夹克的狗，清了清喉咙，调整一下手提扩音器，直至刺耳的呜呜声高扬起来。接着又是一通鼓声，他高声喊道：“大降价！大降价！锡斯特龙产的小羊肉！猪肉！牛肚！快去卡诺街的克拉萨肉店买啊！”之后他又摆弄了几下扩音器，看了看手里的记事板。他称得上是镇上的移动广播电台，从生日贺词到地方剧院的节目单，无论事情大小都会播送，还配有音乐制造气氛。我真想把他介绍给那个广告界的托尼，他们二人若能凑在一起切磋促销技巧，那情形一定十分有趣。

三个皮肤棕黑、满脸沟壑的阿尔及利亚人站在阳光下闲聊。他们的午餐正倒提在手里，那是几只活鸡，腿被钳住，那样子说不出的绝望，仿佛它们知道自己死期将近。无论走到哪里，都能看到人们吃个不停，入嘴的都是摊主摆出来供顾客免费品尝的各色食品，有刚出炉的小片比萨、粉红色的火腿切片、撒上香菜末和胡椒粉的香肠和小块的杏仁奶糖。这里简直是节食者眼中的地狱。这时，我们的朋友问起午餐怎么吃。

吃午餐还早着呢，在这之前一定要去见识一下市场无关吃食的另一面，那里有旧货商从各家各户的阁楼里抢救出来的历史片段，即各种杂七杂八的收藏品。索尔格河畔利勒多年来都是古董交易商的据点，车站旁就有一个巨大的交易大厅，三四十位古董商在里面设有固定摊位，卖的东西什么都有，但绝没有便宜货。不过今天上午阳光格外灿烂，似乎没必要钻到阴冷的室内去，我们便打算去逛逛外面梧桐树下的小摊，看看那些摆在桌上、椅子上、地上，甚至挂在树干上的宝贝，听说都是摊主们压箱底的存货。

商品林林总总，杂乱地混在一起，有发黄的明信片，旧的亚麻罩衣，刀具，碎片珐琅镶饰的止泻药和润发油广告牌，火钳，夜壶，名牌领针，咖啡馆常用的烟灰缸，泛黄的诗集，路易十四时期只缺一条腿的精美古董椅。时间越近正午，价格越低，讨价还价也越有诚意。这时便是我妻子一展身手的好机会，她熟谙砍价之道。她围着那尊法国名画家德拉克洛瓦的石膏胸像绕了很久了，终于等到摊主将价钱降到了七十五法郎，便抓紧时机上前杀价。

“最低多少钱？”她问摊主。

“本来最优惠也要一百法郎的，夫人，可现在谈不上了，而且快到午餐时间了，五十法郎卖给你吧。”

我们把“德拉克洛瓦”搬进了车里，他就透过后车窗若有所思地凝望着外面的风景，我们则加入法国人的行列，准备好好享受乡村餐桌上的欢乐时光。

法国人的诸多特质之中，我们最喜欢甚至最钦佩的一点，就是他们对美食全心全意的追捧——餐厅再偏远都不会影响他们的热情。食物的品质至关重要，至于方便与否就是次要问题了。为了一饱口福，他们有时宁愿长途驱车一两个小时，一路还兴奋地不停吞咽口水。因此，手艺精湛的厨师哪怕待在犄角旮旯的地方，也是财路兴旺。今天我们选的餐厅就极其偏僻，第一次还是靠着地图摸索过去的。

毕武村勉强称得上是一个村落，隐匿在距奔牛村十英里左右的山峦间。村里有一个古老的村公所和一座新潮的电话亭，疏疏落落散布着十几二十户人家。卢伯餐厅就建在山峦一侧，俯望着空寂而美丽的山谷。冬天我们第一次来时还真是费了一番劲儿，见周围越来越荒僻，一度怀

疑地图出了错。那一晚，我们是餐厅里仅有的顾客，坐在熊熊的炉火前，听着窗外的簌簌风声，吃得兴致盎然。

五月炎热的星期天再次来访，见到的情形与那个寒冷的冬夜相比真有天壤之别。沿着弯曲的小路前行，远远就看见小小的停车场已满，而三匹马就占了一半的位置，它们被拴在一辆破旧雪铁龙的前保险杠上。餐厅的猫舒展四肢趴卧在温暖的屋瓦上，满腹心思地看着隔壁空地上的几只鸡仔。桌椅沿着敞开的谷仓一溜儿摆开，厨房里填装冰桶的声音清脆可闻。

大厨莫里斯端出四杯桃汁香槟给我们，接着又带我们去参观他的最新投资项目。那是一辆旧敞篷马车，木制轮子，绽裂的皮座椅，足足载得下六名乘客。莫里斯打算推出“马车畅游吕贝隆”的旅游服务，游览中途会为游客提供一顿精美的午餐。他问我们这个主意妙不妙，我们会不会试试。当然，我们一定捧场。他听了很开心，羞涩地笑了，然后又回到了烤炉旁。

莫里斯厨艺高超，完全属于自学成才，但他无意当本地的美食教父，只想凑合着维持经营，可以和他的马在山谷里一直生活下去。他的餐厅远近闻名、生意兴隆，应该是得益于价廉物美。那些家常菜简单可口，绝不像他口中的“势利眼美食”那般时髦而花哨。

我们点了标价一百一十法郎的套餐。那个每逢周日便来这里做工的女孩，端来一只藤编平底托盘，放在桌子中央。我们数了数，这个什锦拼盘足有十四种不同的小菜：洋蓟心、软炸小沙丁鱼、扁叶荷兰芹沙拉、腌鳕鱼拌奶油、腌蘑菇、墨鱼仔、黑橄榄调味酱、小洋葱配新鲜番茄酱、芹菜拌鹰嘴豆、萝卜拌小番茄、冷贻贝，等等。满满的托盘上还铺了厚厚的肉馅饼、酸黄瓜、橄榄油调味酱和腌渍的辣椒。面包烤得酥

脆可口，白葡萄酒冰镇在桶里，另有一瓶“教皇新堡”在一旁滋滋冒气。

其他食客都是来自邻近村落的法国人，穿着整洁庄重的周日外出服，其中也有一两对装扮时髦、衣饰鲜亮的夫妻，坐在人堆里格外抢眼。一个三代之家占据着角落里的大桌子，彼此劝着多吃点儿，而桌上的餐盘已堆得高高的。其中一个约六岁的孩子已颇具美食家的风范，声称这里的馅饼比家里的好吃，并让祖母给他尝一口她杯子里的葡萄酒。他们带来的小狗耐心地守在男孩腿边，这些小家伙都知道孩子掉下的食物要比大人多。

主菜上来了。玫瑰色的小羊排，用整瓣的大蒜调味，再配以嫩绿的豌豆、金黄的土豆和洋葱圈。“教皇新堡”早已倒入酒杯，色泽幽暗，香气醉人，正如莫里斯所言，“这酒后劲儿十足”。我们决定取消原定的餐后活动，抓阄看谁有幸享用伯纳德的水上扶手椅。

奶酪产自巴依，以葡萄叶包裹，温润美味。接下来是餐后甜点，盘中满满装着三款不同口味、不同质地的甜食：柠檬果冻、巧克力蛋糕和奶油卷。最后是咖啡加一杯吉恭达斯产的葡萄汁。一阵满足的叹息之后，朋友好奇地问我们：全世界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吃得如此悠闲放松、通体舒泰？也许只有意大利，其他地方就寥寥无几了。他们习惯了伦敦的生活，习惯了装饰浮华的餐厅，习惯了各种主题菜和贵得离谱的价钱。他们说，伦敦梅菲尔区的一碗面都要比这一整顿大餐贵。为什么在伦敦吃一顿又可口又划算的饭菜，就那么难呢？大家酒足饭饱之后，就开始各抒高见，最终得出的结论是：英国人可不像法国人这样经常下馆子，而一旦在馆子里坐下来，除了吃好，还要挣足面子。他们一瓶接一瓶地要酒，讲究在桌上摆放洗指碗，喜欢冗长如小说一样的菜单，最后支付的是日后能四处吹嘘的账单。

莫里斯走过来，问菜品是否合我们胃口。他坐下来，撕了一页纸开始算账。“就这些。”他把纸推过来，上面算出来的数字是六百五十法郎多一点儿，而在伦敦的富勒姆区，两个人吃顿合意的午餐就得花这么多。我们的一个朋友问莫里斯是否想过搬到交通更方便的地方去经营生意，比如阿维尼翁，甚至梅纳村。他听了摇摇头：“这里就很好，我什么都不缺。”他打算一直待在这里，再做上二十五年的厨师。我们则希望到时自己仍然健康硬朗，能相携前来享受他烹制的美味。

回家的路上，我们注意到，美食加上周日的闲适让法国司机变得心平气和了。腹内饱暖，又享受着假日时光，他们一路慢慢悠悠，遇上急转弯也不打算超速玩刺激了。他们会在中途停车，呼吸一下乡村的新鲜空气，走进路边的树丛释放内急，融入大自然的纯净，甚至会向过往车辆友好地点头打招呼。明天一早，他们又会像神风特攻队那般在路上风驰电掣了。但今天，星期天，在普罗旺斯就得慢慢品味生活。

[\[1\]](#)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美国歌手、词曲作者，曾获格莱美奖和金球奖。他的东大街乐队是美国最著名的摇滚乐队之一。

六月

June

阳光是极好的镇静剂，时光悄无声息如梦幻般流去。日子悠长舒缓，甚至有些慵懒，生活如此快乐，还有什么事可烦呢？

本地的广告业堪称一片繁荣。车辆只要在集市附近停留五分钟以上，立刻就会成为活动于周遭的广告人的追猎目标。他们猛冲向一面面挡风玻璃，将内容鼓噪的各式小传单压在雨刷下。我们每次回到车边，都会发现一叠一叠舞动的广告单，说的是哪里开业大酬宾，哪里有不可错失的良机，哪里美食大优惠，哪里甚至还上演艳情歌舞。

有一则广告告诉大家，卡维隆即将举办一场手风琴比赛，其间将穿插“性感女郎脱衣舞表演（十二场）”以娱乐来宾。另一则广告，则和超市的“猪肉周”活动有关，宣称猪身上只要能吃的部分，都将以你绝对意想不到的超低价出售。其他五花八门的广告，宣传的活动形形色色，如滚球比赛、舞会、自行车赛、犬类秀、配有DJ的流动性迪斯科表演、烟花展、管风琴独奏，等等。有一位自称弗洛里安夫人的，鼓吹自己能透视千里，并通晓炼金之术，宣称她的通灵法事保管让你满意。还有那些色情服务者，比如夏娃小姐形容自己娇俏可人，邀你与她激情相约，露丝小姐则可以在电话另一端满足你所有的幻想，她还得意地说这项服务在马赛已遭严禁。有一天，我们还看到一份语气焦急不堪、绝望万分的传单，不过索要的不是钱，而是血液。

这张污迹斑斑的复印纸上讲述的是一个小男孩的遭遇，他马上要去美国动大手术了，但在等待医院接收的期间，必须不间断地输血才能维系生命。传单上写着：急需大量鲜血。血液救助中心将于次日早晨八时在戈尔德的村公所集中采血。

那天早晨我们八点半到达时，村公所大厅已经人满为患。十几张床沿墙一溜儿摆放，都躺有人。从那排翘起的鞋尖来看，当地各色人等都到齐了，其身份从鞋子款式一望即知：穿凉鞋、帆布鞋的是小店主，穿高跟鞋的是年轻的太太，穿帆布短靴的是农民，穿绒毡鞋的则是他们的妻子。年长的妇女们一只手紧抓购物篮，另一只手则一握一松，如此交替，促使血液快速流入塑料血袋。她们一边输血，一边激烈地争论谁的血最浓、颜色最深、最富有营养。

我们先排队等候验血。排在前面的是一位矮胖的红鼻子老人，头戴破旧的帽子，身穿工作服。护士试了好多次，都没能把针扎进他结茧的拇指，他似乎还觉得很有趣。

“要不要我去找个屠夫来帮忙？”他问道。这次，护士使的劲儿大了点儿。只听老头哎哟一声惨叫，一粒圆鼓鼓的血珠涌了出来。护士干脆利落地将血液导入小试管，又加了些液体，猛烈地摇晃起来。她从试管上抬起目光，一脸不满。

“您是怎么来这儿的？”她问老头儿。

老头儿放下拇指，停止吸吮，回答说：“骑自行车。从安贝村一路骑来的。”

护士有些不以为然。“您路上没摔跟头，真是奇怪了。”她又看了看试管，“从检验结果来看，您喝醉了。”

“不可能，”老头儿争辩道，“我只是吃早餐时喝了一点点红葡萄酒。老习惯了，没什么。再说——”他伸出还带着血迹的大拇指，在护士鼻子下晃了晃，“加点儿酒精，能让血球密度更高。”

显然，护士没有理会他的说辞。她告诉他再去吃点儿东西，不过这次要喝咖啡，并叮嘱他临近中午时再来。老头儿嘟嘟囔囔着蹒跚离去了，受伤的大拇指举在胸前，好似一面战旗。

我们验过了血，证明头脑清醒，便被带到了床位前。血管和血袋相连，我们开始规规矩矩地一紧一松拳头。大厅里喧闹一片，气氛愉悦，平素在街头擦肩而过的陌生人，此时由于共赴善举，突然变得热络起来。或许，这与大厅尽头的吧台多多少少也有点儿关系。

在英国，捐一袋血的报偿是一杯茶和一块饼干。但在这儿，针管一拔掉，就被领到一张由志愿者照管的长条桌前。想来点儿什么？咖啡？巧克力？牛角面包？奶油蛋卷？火腿三明治？蒜香腊肠？要不来点儿红葡萄酒？多吃点儿！多喝点儿！把抽走的血补回来！把肚子填饱！一个年轻的男护士忙着拔酒瓶塞，穿白大褂的主任医师则希望我们胃口大开。吧台后面的空酒瓶堆得越来越高，看来这场捐血活动在医疗和社交方面无疑都大获成功。

几天后，我们收到一份邮寄来的官方捐血杂志《血球》。据报道，那天上午在戈尔德村募捐到的血液足足有几百升。不过，我翻遍整本杂志，也没找到另一个感兴趣的数字——那天总共消耗了多少升酒，估计是留作医学参考了。

一位来自伦敦的律师界朋友，一身英国熏陶出来的保守气质，此刻

正坐在卡维隆的“世纪之末”咖啡馆里，观望着外面他形容为“如青蛙般傻气”的路人。这是个赶集的日子，人行道上人潮涌动，大家你推我挤，场面一片混乱。

“你看那边。”朋友说。只见一辆汽车当街停下，司机钻出车，和路过的一个熟人来了个拥抱。“他们总是那样动手动脚的。看到没有，两个男人在亲吻。要我说，真是不卫生！”他朝着啤酒杯直哼气，显然，这种越轨的行为触犯了他的礼仪观念，对优雅可敬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而言真是难以接受。

其实，我也花了几个月的时间适应普罗旺斯人肢体接触方面的热情。和其他在英国长大的人一样，我已经学会一套社交礼仪，比如：保持适当距离，打招呼时点头即可不必握手，亲吻女性亲友只能蜻蜓点水，公开场合切忌对狗亲热。初到普罗旺斯时，遭遇了如机场安检搜身般彻底而严密的欢迎仪式，我还有些不知所措。不过现在我倒是乐在其中了，并且对这些社交礼仪和肢体语言的微妙之处很感兴趣，而普罗旺斯人彼此打交道也少不了肢体语言。

两个手中空空的男人相遇，至少会握个手。即便拿了东西，也得设法伸出小手指勾一勾；如果碰巧手有点儿潮或有点儿脏，就要伸出前臂或手肘；骑自行车或开车不会成为逃避肢体接触的借口，因而拥挤的大街上才会上演一幕幕歪歪扭扭的惊险场景：一双双手伸出车窗或脱离自行车把手，互相摩挲一番才作罢。这只是适用于泛泛之交的最为克制的初级形式，若关系更亲密，动作就更热情了。

正如我们的律师朋友注意到的那样，男人也会互相亲吻。他们通常还会彼此搂搂肩膀，拍拍后背，捶捶肚子，拧拧脸蛋。如果某位普罗旺斯老友见到你真的欣喜万分，那你逃离他的熊抱时很有可能满身瘀青。

相比之下，和女士会面遭受身体损伤的风险就小很多，可若是不熟悉本地礼节，弄错了亲吻次数的话，也极易犯下愚蠢的社交错误。初来乍到，我遇见女士时先亲一下，假如退后时对方送上来另一面脸颊，便再亲一下。有人却告诉我，只有自命不凡的势利小人或生性孤僻的倒霉蛋才亲一下。慢慢地，我掌握了一套自以为正确的亲吻程序——亲三下，左、右、左。我还在一位巴黎来的朋友脸上实验了一番。又错了。她说，亲三下是普罗旺斯的粗俗习惯，文明人亲两下就够了。后来我遇见邻居太太，亲了她两下。“不对，”她说，“是三下。”

现在我会特别留心女士的头部动作：两下亲吻之后，对方不再摆动头部的话，我几乎可以肯定已做得恰到好处，但仍会保持机警，以备对方突然又侧过头，可以机动地亲第三次。

妻子也困惑极了，只是她遇到的情形略有不同。作为受礼一方，她得估算清楚摆头的次数，或者究竟要不要摇头。一天早晨她走在街上，突然听到有人大吼一声，转身一看，泥水匠雷蒙正向她走来。他停下脚步，双手在裤子上猛擦。妻子以为这该是握手的意思，于是伸出手去。结果，雷蒙推开她的手，在她脸上狠狠亲了三下。瞧，你永远也猜不准对方会以什么礼节对待你。

见面礼结束后，谈话便可以开始了。菜篮子、大小包裹什么的都要放下，狗儿得拴在咖啡桌桌腿上，自行车或工具之类得就近倚墙放好——这些准备大有必要，因为正儿八经地畅谈时，双手必须随伺在侧以辅助语言表达。这时手势就成了可见的标点：可以是句号结束不言自明的废话，可以是感叹号加强语气或单纯修饰一下话语。聊天如果仅仅是动动嘴皮子，对普罗旺斯人来说显然不够丰富。因而，双手加上极富表达力的肩膀，在无声的交流中至关重要。事实上，远远地看着普罗旺斯人比比画画，即便什么也听不见，单凭表情和手势也可以将谈话内容猜个八

九不离十。

另外还有一套表意明确的无声词汇，第一个便是我们从工匠那里学来的摆手动作。但凡谈及时间和价格，他们就用这个手势来表示否定。不过，它的意义其实极度灵活，可以用来描述你的健康状况，你与岳母的相处情形，你的事业进展，你对一家餐厅的评价，你对今年甜瓜收成的估计。谈论的若是芝麻小事，便随意地轻轻一摆手，配以眉毛不屑地一扬。但若是讨论比较严肃的话题，比如政局，某人的肝病，本地赛车手在环法自行车赛中的获奖前景，摆手幅度就会加大。动作趋缓，上半身随手势轻轻摇晃，眉头紧蹙，表情专注。

提出警告或争辩，使用的表达工具是食指。具体用法有三种。竖起食指一动不动地直指对方鼻子，表示提醒：小心！注意！事情没那么简单。伸出指头，像节拍器一样在对方脸部下方急剧地左右摇摆，意思是说对方根本不知情，所言完全错误。随即表述正确观点时，食指不再左右摇摆，而是不停戳刺：若脑子不灵光的那一方是男性，则一遍遍敲击他的胸部；换作女士，指尖则在快靠近胸部时就收住。

聊天的一方若要突然离开，两只手就一起上阵：伸直左手手指从腰部向上一抬，迎击下落的右手掌。这算是温和化了一个常见的极端粗鲁的上肢动作。最激烈的表现，可以在酷夏的交通拥堵中见到：互相争吵的司机跳下小汽车，活动开身体，畅快地向上一挥左臂，又突然被右手强行按住上臂。

谈话结束时，还有一个动作表示要保持联络：手举至耳边，中间三指蜷进掌心，伸出的拇指和小指作电话状。最后才是握手道别，双方各自收拾起包裹，解下拴着的狗，推走自行车。但往前走不到五十码，一切又会重来一遍。难怪有氧运动在普罗旺斯不受青睐，聊上十分钟的

天就算做够运动了。

邻近村镇的日常娱乐活动，并不是我们猎奇寻趣的重头戏。家门口的大小琐事就够我们忙活了，为此甚至忽略了普罗旺斯的风光名胜——至少伦敦的朋友们就是这么说的。这些老练的神游者自诩见多识广，不时提醒我们，尼姆、阿尔勒和阿维尼翁如何近在身边，去卡马尔格看火烈鸟或去马赛港喝海鲜汤又如何方便，那语气真是恼人。我们坦承一直都只在家附近打转，他们似乎既诧异又有些不以为然。我们解释说忙得挤不出时间外出、没有游览名胜古迹的欲望、不想做观光客，他们也根本不相信。不过这种家居生活中也有例外，也有一个地方我们总是乐此不疲地前往，那就是艾克斯。

我们去艾克斯走的是盘旋山路，那路过于狭窄通不过卡车，也过于迂折没法赶急路。沿途除了一座孤零零的农场和一群脏兮兮的山羊，满眼都是险峻的山色、灰突突的岩块和苍郁的胭脂桉，一景一物在晴朗的天空下显得格外明晰。沿着吕贝隆山南面的山路下至山脚，就到了法国七号国道。这里每天都有汽车大奖赛上演，惨遭终身禁驾的选手之多，等在路边想抓住空隙穿过去的人想想都心惊肉跳。

这样一路来到艾克斯，便踏上了全法国最美的大街——米拉波林荫大道。这里一年四季秀美如画，春秋之间尤其迷人，大道两旁的悬铃木笼盖出一条五百码长的绿幽幽的隧道。阳光从枝叶间滤下，四座喷泉沿大道的中心地段依次排开，路面宽度完美地体现了达·芬奇的美学理论：街道等宽于屋高。空间、树木与建筑搭配得如此赏心悦目，你几乎会忘了路上还跑着汽车。

多年下来，艾克斯的工作区和娱乐区形成了巧妙的区隔。大道上树影婆娑的一边，合宜地排列着银行、保险公司、房产中介公司和律师事

务所，而阳光暖照的另一边，则是一家家咖啡馆。

我在法国光顾过的每一家咖啡馆，都让我喜欢，就算是苍蝇比顾客还多的乡下破烂小馆子也深得我心。不过，我特别钟爱随意栖落于米拉波大道上的那些咖啡馆，其中尤以“两个男孩”为最。这家咖啡馆代代相传，店主个个吝啬，都把赚来的钱藏在床垫下，不肯拿出毫厘重新装修店面。咖啡馆却反而因此受益，没有常见的塑料桌椅和古怪灯具，看起来仍是五十年前的旧模样。

天花板高高的，经成千上万支香烟熏烤变成了焦糖色。铜制吧台早已磨得锃亮。桌椅经年累月拜无数臀部和手肘所赐，也是光泽闪闪。服务员腰系围裙脚穿平底鞋，算是中规中矩的装扮。这个幽静清凉的地方，适合沉思冥想，慢慢地啜饮一杯。再到露台转转，就能看到精彩的表演了。

艾克斯是座大学城，显然，某些特色课程吸引了许多漂亮女生。“两个男孩”的露台上常常可以觅到她们的芳踪。我一向以为，她们来这里是为了接受培训，而不是休闲消遣。她们一定是在修一门咖啡馆礼仪学位课，分四个步骤循序渐进。

第一步：抵达。

要尽可能引人注目，最好是坐在一辆红色川崎七五〇摩托车的后座上，而骑士则从头至脚一身黑色皮装，三天不曾刮胡子。下车后，高雅的女生当然没工夫等在人行道上，向驾车隆隆驶下大道去造访理发师的骑士挥手告别，这种傻气的缠绵之举只会出现在奥弗涅的青涩小女生身上。再说，她的心思都放到了下一步呢。

第二步：进场。

进入咖啡馆后，没见到熟人就不要轻易摘下太阳镜，可也千万不能让人发觉你在找人。你给人的感觉应该是，你走进咖啡馆只不过是为了打个电话给某位身份不凡的意大利仰慕者，恰巧一惊讶地一看到有朋友在座。这时，朋友热情邀请你入座，太阳镜才可以摘下，同时甩甩头发。

第三步：亲吻仪式。

要亲吻在座的每一位至少两次，通常三次才算体面，特殊情况下甚至是四次。绕着桌子打转，依次俯身问候过去，受礼者则端坐不动。其间还不时甩动一下头发，或佯装不经意间挡了服务员的路，算是宣告了有新客人到来。

第四步：餐桌礼仪。

落座之后，太阳镜又戴回去，好不露声色地通过窗玻璃留意自己的形象。这倒不是因为自恋，而是为了检视某些重要的细节，比如点烟的姿势，用吸管吮吸沛绿雅薄荷茶的样子，或者轻咬方糖的优雅动作。如果表现得体，便将太阳镜下推至鼻尖，显出俏皮可爱的一面。之后，就可以放心关注同桌的其他人了。

这类表演从上午九十点钟持续至傍晚时分，反反复复在咖啡馆上演，我却百看不厌。我以为，研习社交课程的忙乱间隙，偶尔会穿插有学业探究。不过，我从未看见咖啡桌上出现过一本教科书，也不曾听到讨论高等微积分或政治学的声音。女孩们全情投入表演，为米拉波大道平添万种风情。

花上大半天时间一家一家泡咖啡馆，倒是怡然自得的事情。不过，我们并不是隔三岔五就跑一趟艾克斯，上午便尽量多挤出点儿时间：去

意大利路的酒贩那儿买瓶白兰地；去马赛路找保罗先生买点儿奶酪；去米拉波大道后的小街上逛逛，看看那些老旧的短期旅馆旁一家紧挨一家的精品店橱窗里又摆了哪些新鲜的小玩意儿；去花市凑凑热闹；再转回去瞧瞧那个小巧迷人的亚伯特喷泉，然后掐好时间赶到弗雷德里克·米斯特拉尔路的顾氏餐厅，还来得及占到桌位。

在艾克斯，比顾氏餐厅店面更宽敞、装潢更精美、口味更讲究的餐厅多得很，可某个雨天我们一头扎进顾氏后，便成为这里忠实的老主顾。店主老顾是个亲切又多话的人，我还从未见过有谁蓄着他嘴上那么宽、那么浓、那么自得、那么雄心勃勃的胡须，那抹胡须冥顽不化地挑战着地心引力，拒绝与剪刀合作，一心向上攀附要和眉毛直接对话。老顾亲自招呼顾客，他儿子负责点菜。厨房里那位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女士，可能是老顾的太太，嗓音利落地掌管局面。食客多是本地的生意人，逛完附近阿尼亚斯贝服饰店的女孩，拎着大大小小购物袋、牵着腊肠犬的时尚女士。偶尔还能看见鬼鬼祟祟的男女，明眼人一瞧就知道是在偷欢，他们只顾着喁喁私语你侬我侬，哪里还理会眼前的美食。喝着盛在陶罐里的酒，吃上三道菜肴，这样丰盛的一顿只花八十法郎。每天十二点半之前，餐厅里就座无虚席。

我们每次来这里，原本都想简单快速地打发一顿午餐，可往往第一罐酒下肚，就开始故态萌发，彼此劝慰说今天是休息日，既没有什么事情等着回去处理，也不必急着赶赴他人的约会，放纵一下又如何呢？身边的这些人饭后还要回去工作，我们却可以继续坐在这里享用第二杯咖啡，盘算接下来做点儿什么——这样一想，劲头更足了，还真是有失厚道。艾克斯还有很多地方值得去看，不过饱餐之后，我们观光的兴致大减。再想想买的那袋奶酪，假如再折腾酷热的一下午，只怕奶酪在回家途中就要发出臭味报复了。倒是城外有个葡萄园我一直想去看看。另

外，我们在进城的路上还发现了一个稀奇地方，看上去像是中古时期的垃圾场，里面散置有大量古物和残破雕像。我们准能在那里找到一直惦记的石椅，说不定人家还肯倒贴钱让我们搬走这“废物”呢。

那个“垃圾场”其实是个古建材卖场，位于七号国道旁，大如一座墓园。不同寻常的是，这样一个防范意识强、防盗器材销量居欧洲第一的国家，居然没在这里设防：没有围墙，没有警告牌，没有拴着锁链的恶犬，甚至连主人家姓甚名谁的标示都没有。我们停车时不禁暗想，生意做到毫不防范的境界，真是够信任他人的。但很快，我们就明白了主人为什么如此放心。摆在场地上的东西，就没有轻于五吨的，恐怕得十个壮汉外加一辆液压绞车才能抬起，若想移走就非得要一辆重型卡车不可。

我们若是想仿建凡尔赛宫，一个下午就能在这里买齐全部所需物件。由整块大理石凿制而成的浴缸？喏，那边的角落里就有一个，塞孔里都长出荆棘来了；通往厅堂的楼梯？那边就有三座现成的，长度各异，弧度优雅，每个旧石头台阶都宽如餐台。铸铁栏杆如巨蟒般躺在一旁，有的扶手雕刻成巨大的凤梨状。整体阳台装饰着滴水兽和石雕小天使，天使足有壮硕成人大小，咧着嘴的样子像是患了腮腺炎。八尺高的双耳赤陶瓶，喝醉了似的东倒西歪。再有就是磨坊轮盘、廊柱、顶梁、底座之类。但凡你能想象出来的石器，这里都有，可唯独没有我们要的石椅。

“您好。”一个年轻人从一座加大版的胜利女神像后走出来，上前问我们要什么。石椅？他勾起食指摩挲着鼻梁，想了一会儿，然后歉疚地摇了摇头。这里不造石椅，不过他倒是有一座精致的十八世纪铸铁露台；而且，我们的花园若是够大，他还有一座相当不错的仿罗马式凯旋门，高达十米，足够两辆古战车并排通过。他说，这些东西不是哪儿都

能买到的。有那么一瞬，我们仿佛看见了福斯坦头戴环绕橄榄叶的草帽，驾驶着拖拉机穿过凯旋门前往葡萄园的景象。妻子还算清醒，想起这两百五十吨重的东西太不实用，压下了购买冲动。临走前，我们向年轻人许诺：有朝一日买了城堡，一定会再次光顾。

一进家门，电话答录机就闪着红色的小眼睛迎接我们，显然有人和它说过话。事实上，共有三条留言。

首先是一个不熟悉的法国人的声音。他犹疑着自说自话，仿佛不太相信电话另一头是台机器。我们录在答录机里的留言请来电者留下联系方式，他听了困惑不已：我已经在跟你说话了，干吗还要留下号码？他等待着回答，呼吸粗重可闻。“你是谁？怎么不说话？”呼吸更粗重了。“喂？喂？妈的，喂？”答录机设定的时间到了，他的咆哮声戛然而止。我们再也没有收到他的音讯。

接下来是狄第埃的声音，干脆轻快，通知我们施工队即将复工，主攻我们楼下的两间屋子。“正常情况下”，他们明天会过来，不然就是后天。随后他又问，我们是否想要几只小狗？母狗佩内洛普在高特村遭遇激情，怀孕了。

最后是一个英国人的声音，我们想起来在伦敦见过这人，只记得他总是乐呵呵的，其他就一无所知。不过这马上就会改变，他和他妻子要来拜访我们。他没说什么时候来，也没留下电话号码。大概是那种喜欢四处游历的英国人吧，说不定哪天午餐时分就会突然出现在眼前。不过我们已清静了一个多月，很少接待客人和应付工匠，此时已准备好有来客小住。

这两位英国客人，泰德和苏珊，于一个黄昏抵达，当时我们在庭院

里刚坐下准备吃晚餐。他们先是表达了叨扰之意，接着便兴致勃勃地大谈初到普罗旺斯的感觉。我们的房子、我们的狗、我们夫妻，所有这一切，在他们看来都如此美好，最初的几分钟他们就连呼几次“棒极了”。这种难以抗拒的愉悦情绪，一下子拉近了彼此的距离。两人一唱一和说个不停，根本不需要我们插嘴，也没给我们留下插嘴的余地。

“我们是不是来得不是时候？典型的不速之客，对吧？”

“绝对是的！你们一定很讨厌这样的客人。现在要是能喝上一杯真是妙极了。”

“亲爱的，看看那游泳池，是不是很漂亮？”

“你们知道吗，梅纳村的邮局里有张小小的地图，指出了到你家来的路。他们叫你们‘那家英国人’。地图就放在柜台下面，随手就能拿到。”

“我们本来早就到了的，要不是在村里撞到了一位非常可爱的老人……”

“……嗯，其实，是撞到了他的车子……”

“是啊，他的车子，不过他真是客气，是不是，亲爱的？其实也不是真的撞到，刮碰了一下而已。”

“所以我们请他去咖啡馆喝了一杯……”

“喝了不少呢，是不是，亲爱的？”

“他那几个有趣的朋友也喝了些。”

“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到这儿了。我得说这里真是可爱极了。”

“你们能容忍我们就这样冒昧赶过来，真是太好了。”

他们停下来喝了几口酒，缓了口气，眼睛不忘四处观望，口中则赞叹有声。我妻子注意到泰德紧盯着餐桌的眼神，敏锐地嗅出了丝丝饥饿的气息。晚餐还丝毫未动，她就问他们是否愿意一起用餐。

“只要没给你们添麻烦——一小块干面包和一点儿奶酪就可以了，或许还要再来杯酒。”

泰德和苏珊坐了下来，仍旧絮絮叨叨说个不停。我们拿来香肠、奶酪、沙拉和几块蔬菜煎蛋饼，配以新鲜温热的番茄酱。他们接过食物的那份欢喜，真让我好奇他们有多久没吃东西了，下一顿又作何打算。

“你们准备在哪里住下来？”

泰德给自己倒上酒。看来，他们还没预订酒店——“典型的不速之客，绝对典型”——但他们觉得小旅馆就可以，只要干净简朴、离此地不远，因为我们若是不嫌麻烦，他们还想白天过来观赏一下房子。他们以为，这种小旅馆我们准能推荐出几家来。

小旅馆倒是有，只是此刻已是深夜十点，普罗旺斯人都要上床睡觉了，到处都门窗紧闭，只剩恶犬守夜。我们让他们俩今晚就住在家里，明早再找旅馆。泰德和苏珊互相看了看，马上开始道谢二重唱，直到行李提上楼了才算停歇。他们从客房的窗口温柔地道了晚安，但那唧唧咕咕的谈话声我们上床之后仍能听见。这两人就像孩子一样兴奋，留他们在家里小住几天或许会别有趣味。

凌晨三点的时候，我们被狗叫声惊醒。原来，是客房里传出来的声

音惊动了狗儿。听起来像是有人在剧烈呕吐，间或有呻吟声和冲水声。

遇上他人生病，我一向不知道如何应对为好。如果病倒的是自己，我宁愿独自待着。还记得一位叔叔曾对我说：“悄悄去吐吧，孩子，没人想知道你吃过些什么。”也许，这世上有人与我不同，生病时喜欢有人陪着，希望得到怜悯与安慰。

呻吟声持续不断。我朝楼上喊了一声，问是否能帮得上忙。泰德一脸忧愁地出现在门口。原来是苏珊吃坏了肚子，可怜她天生肠胃脆弱，加上这一整天都那么兴奋。没什么好办法，只能等她的肠胃自行调理了。说话间，苏珊又大声呕吐起来。我们只好回去睡觉。

早上七点刚过，门口就响起了倾倒沙石的哗啦声。狄第埃已如约而至，拎着短锤和铁镐，助手们则将一包包水泥抛进搅拌机，很快机器启动并轰响起来。我们那位病中的客人苏珊缓步走下楼梯，迎着巨大的噪声和刺眼的阳光蹙起了眉头。不过她坚持说感觉好多了，可以和大家一起吃早餐。事实证明她低估了病情，没吃几口就离开餐桌，冲进了卫生间。这个美丽的早晨安静无风，碧空如洗，我们却要忙着四处找愿意出诊的医生，接着又转战到药房买药。

接下来的四五天，我们渐渐和药剂师混熟了。可怜的苏珊仍在与肠胃作战：蒜让胆汁分泌过度，本地特产的牛奶让大肠不得安宁，就连橄榄油、奶油、水、酒也统统与她的身体相克。更可怕的是，在太阳底下待上二十分钟，她就会晒出水泡。显而易见，苏珊对南方过敏。

其实这种情况很常见。普罗旺斯的一切都很浓烈刺激，北方人来到这里总是水土不服。气温变化剧烈，高可超过摄氏三十七度，低可降至零下三十度；雨一下起来就没完，其狂暴甚至能冲垮路基，迫使高速公

路关闭；西北季风穷凶极恶、冷酷无情，冬天寒冷刺骨，夏天炽热干燥；食物口味浓烈，习惯了清淡饮食的肠胃根本无福消受；酒喝起来清爽但后劲足，入口容易却酒精浓度高，比不得陈年佳酿经过精细处理。饮食与气候联合发威，大异于英国，这要花上一段时间才适应得了。普罗旺斯没有柔和的东西，人人都可能像苏珊一样被击倒。她和泰德终究身体不支，败退到更温和的环境中去休养了。

见识了他们两人的普罗旺斯之行，我们十分庆幸自己拥有壮如山羊的体格和经得住风吹日晒的皮肤。我们的日常作息发生了变化，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户外。清早穿戴整齐只需三十秒，早餐吃新鲜的无花果和甜瓜，屋里屋外的清扫赶在日头渐高之前完成。那时，游泳池边的石板晒得发烫，池水却依旧冰凉，一个猛子下去还冻得倒抽冷气。我们还养成了地中海人的一个习惯，那就是睡午觉。

穿袜子这件事，好像已是非常久远的记忆。手表也一直躺在抽屉里，我发现只要瞧瞧庭院中树影的变化，就可以把时间猜个八九不离十。不过日子我就不大记得了，可那又有什么要紧的？我几乎变成了园中一棵无所欲求心满意足的蔬菜，只是偶尔在电话里和那些远在办公室的人聊上几句，算是与现实生活保持了联系。他们总是惆怅地问起这里天气如何，而我的回答往往令他们郁郁不欢。于是，他们就警告我几句聊以自慰，说什么晒多了太阳会得皮肤癌，脑子还会变迟钝。我懒得争辩，也许他们说得没错。只是，变笨也好，添皱纹也罢，甚至得癌症，我从未像现在这么快乐。

工匠们干活时都打着赤膊，和我们一样享受着夏日的好天气。面对热浪，他们只不过将午餐休息时间稍微延长了一点儿。我们家的狗儿密切监控着，一听见食篮打开、盘碟刀叉出场的声响，便嗖地窜过院子，在餐桌旁占好位置。过去它们可从不这样。它们耐心地守候着，眼睛一

眨不眨，盯着工匠们吃下每一口食物，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这一招屡试不爽，午餐结束时它们就会躲到迷迭香花丛下，看似内疚地咀嚼着卡门贝奶酪、北非小米之类的美味。狄第埃声称，那是不小心从桌边掉下去的。

房屋整修工程按部就班地展开——那就是说，从工匠们上工之日算起，到我们可以搬进去，每间屋子收拾利落需要三个月。这样算来，曼尼古希先生的供暖系统有望在八月装好。幸亏是在这里，天气如此美好，否则无尽的等待不知会多令人沮丧。阳光是极好的镇静剂，时光悄无声息如梦幻般流去。日子悠长舒缓，甚至有些慵懒，生活如此快乐，还有什么事可烦呢？我们听说，这样的好天气会一直持续到十月底。不过我们还听说，每年七八月间，许多明智的本地人都会躲过游客潮，前往相对清静安宁的地方，比如巴黎。我们可不会随风潮而动。

七月

July

路边的葡萄叶蔫蔫地耷拉着，农家的狗儿也懒得叫上一声。乡野出奇的沉寂，如同荒漠一般。这个午后最适合泡泡游泳池、躺躺吊床、看看闲书，这个午后也难得没有工匠施工，没有客人侵扰，连时间都好似慢下了脚步。

我的一位朋友，租住在距度假胜地圣特罗佩仅仅几公里远的拉马度埃尔村。我们想见个面，但在炎炎夏日，都不愿意冒险驱车挤进拥堵的车流，招惹脾气暴躁的法国司机。结果我输了打赌游戏，答应去他家吃午餐。

赶了半小时的路，我就发现自己仿佛置身于另一个国度，满眼都是各式旅行拖车。它们成群结队向海滨方向潮涌而去，车窗装饰着橙色或棕色的窗帘，玻璃上贴着的公路缴费收据则是长途跋涉的纪念。有些车辆集结在高速公路旁的服务区，晒得闪闪发亮。车主们根本不理睬身后广阔的乡野，而是对着川流不息的车辆支起野餐桌椅，呼吸着柴油味。我下了高速公路，赶往小城圣马克西姆，发现前方挤满了更多的旅行车，一路缓缓地蠕动。这种情形，哪还谈得上趁早吃午餐。事实上，最后五公里足足走了一个半小时，才好不容易看到“欢迎来到蔚蓝海岸”的路牌。

蔚蓝海岸曾经非常美丽，而现在只有几个花费不菲的地方仍保持着

原来的风貌。和宁静空旷的吕贝隆山区相比，这里就像个疯人院，被过度的房屋开发、过挤的游客潮、过浓的商业气氛侵损了。别墅楼、露天烧烤大排档、比萨饼小店、充气橡皮艇、橄榄木纪念品、滑水速成课程、夜总会、碰碰车游戏场——广告随处可见，真是应有尽有。

靠蔚蓝海岸旅游线谋生的人，做生意有明显的季节性。比如，入秋后，橡皮艇项目就会停下，因而商贩们急着在此之前赚走你口袋里的钱，这种赤裸裸的意图着实令人反感。服务员急不可耐地讨要小费。商店老板黏在你身后，催促你快快出手，等你拿出两百法郎的大钞又拒不肯收，担心是假币。空气中弥漫着不怀好意的贪欲，如化妆品香气与大蒜味一样浓烈可辨。当地人机械地将陌生人归类为令人讨厌的观光客，瞪着一双双极不友善的眼睛，同时又惦记着人家口袋里的钱，强忍住不悦。从地图上看，蔚蓝海岸仍属于普罗旺斯，但这里不是我所熟知的普罗旺斯。

朋友家隐匿在拉马度埃尔村外的松林里，位于一条长长的私人车道尽头，与三公里外的疯狂海岸完全隔绝。他听我说原本两个小时的路程走了四个多小时，丝毫不显惊讶。他还告诉我，要想去圣特罗佩吃顿晚餐，最好早上七点半就赶到，好找个停车位；去往海边的那段路程，就是一种挫折训练；赶往尼斯机场准时搭飞机，最保险的方式恐怕是坐直升飞机。

傍晚时分我开车回家，仍然身陷潮水般的旅行拖车车队中，不禁纳闷蔚蓝海岸何以能年复一年令外地游客趋之若鹜。从马赛到蒙特卡洛的高速公路，简直就是一场噩梦；沙滩上，无数躯体炙烤于阳光下，密密麻麻铺了一层，油光发亮绵延数英里。怀着几分自私，我倒高兴看到他们在这里度假，庆幸他们没涌向开阔的吕贝隆、走进更和善可亲的当地人中间。

当然，不是所有当地人都那么和善可亲。第二天一早我就碰上了这么一位。当时马索正在自家附近的那小块空地上疯狂地踢着灌木丛，一边气急败坏地咬着胡须。

“看到没有？这帮坏蛋！他们半夜像贼一样溜进来，一大早又悄悄溜走。到处都是垃圾。”他指着两个沙丁鱼罐头盒和一只空酒瓶。证据在握，侵入者毫无疑问正是马索的宿敌——德国露营者。他们潜入国家公园内他的私人领地就够恶劣了，居然还不把他精心设置的防卫系统放在眼里，推倒了一些石头，弄出一个缺口，甚至偷走了那块“小心！有蝮蛇！”的警示牌。这帮卑鄙的小偷。

马索脱下丛林帽，抓挠着光秃秃的后脑勺，看来是在琢磨该如何对付此类丧尽天良的罪行。他先是走到山径一侧，踮起脚尖朝自己家那边看看，然后又走到另一侧望望。

“可能管用！”他说，“只是得砍倒几棵树。”

马索的退敌之计是这样的：砍掉空地与他家房子之间的小树林，确保一有小汽车爬上山坡，就能透过卧室窗户看见车灯，到时放几枪就足以吓跑敌人。但问题是，这片小树林很宝贵，对他打算卖掉的房子来说可谓锦上添花。虽说目前还没找到买主，但马索认为这只是时间问题，总会有人慧眼识珠。如此看来，小树林还是得留下。马索又开始琢磨。忽然，他眼睛一亮，干吗不试试“地雷捕兽器”呢？没错，他十分喜欢这个主意。

我听说过“地雷捕兽器”，那是专为野兽设计的可怕陷阱，只要一碰便会轰地爆炸，就像小型地雷。我一想到德国露营者被炸得血肉横飞就不寒而栗，但马索好像乐在其中。他绕着空地转圈，计划着每隔三四码

的距离，就埋一个“地雷”，嘴里还不时兴奋地发出“砰！砰！”声。

他这是闹着玩儿吧，再说私埋“地雷捕兽器”无论如何都是违法行为，我就这么试探性地向马索说出了我的担忧。他停下嘴里的爆破声，轻轻点着鼻梁一侧，一副高深莫测的狡诈模样。

“你这么说也对，”他说，“但法律不会禁止安放‘小心地雷’的警告牌吧。”他得意地咧嘴一笑，双手高举过头顶，嘴里爆出一声“砰”的巨响。

我暗想：二十年前你这家伙在哪里呢？那时，蔚蓝海岸倒是需要你这样的人物。

夏日酷热难当，这也许激发了马索反社会的叛逆天性。最近，每到半上午，气温就已升至三十度以上；到正午时分，蔚蓝的天空已变成炽白色。我们几乎是不自觉地随气温变化调整了作息时间。每天早早起床，趁还凉爽的时候将一天的力气活儿全部做完。正午到傍晚这段时间绝不干体力活儿，而且像狗儿一样，找阴凉的地方待着。酷热的天气里，地表晒出了裂缝，草木蔫头耷脑的没有生机。漫漫长日，只听得到屋外的蝉鸣和薰衣草间蜜蜂的嗡唱，还有游泳池中水花四溅的声音。

现在每天早上六点到七点是遛狗时间。它们发现了一个新的戏法，那比追兔子松鼠什么的收获更大。事情还得从我们在路上见到的一个亮蓝色尼龙袋说起，当时狗儿们如临大敌，以为是只巨兽，便待在安全距离外绕着尼龙袋直打转，狂吠不止。叫声终于惊醒了那大家伙，先是一张皱眉眯眼的脸从一端探出来，稍后，一只拿着饼干的手伸过来。打那以后，我家的狗儿只要遇见林间树下有睡袋，就像看到了美食大餐。可以想见，那些宿营者被搅醒，发现近在咫尺的居然是两张毛茸茸的面

孔，肯定又惊又恼。好在他们一旦缓过神来，还是会很友善。

奇怪的是，马索只说对了一半。的确，露营者大多是德国人，但不像马索抱怨的那样不管不顾地乱扔垃圾。他们离开宿营地时不留痕迹，总是先将个人物品一样不落地装进巨大的登山包，之后便像两条腿的蜗牛般没入暑气中。依我在吕贝隆山区的短短经历来看，法国人才是制造垃圾的真正罪魁祸首，只不过没有一个法国人愿意承认这一点罢了。他们习惯于将生活中的麻烦事儿归咎于外国游客的不检点，而在消暑度假的夏季谴责声浪更是高涨。

在法国人口中，比利时人应对大部分交通事故负责，因为他们总是大摇大摆地行驶在马路中央，逼得素以“谨慎驾车”闻名的法国司机避让到水沟里。至于瑞士人和那些不露营的德国人，他们霸占旅馆和餐厅，甚至哄抬房价，真是罪大恶极。还有英国人——啊，英国人，出了名的消化功能脆弱，整天蹲在水沟和水槽边。据一位法国朋友观察，“英国人生来有拉肚子的天赋。即使现在没有，迟早也会表露。”

这种对各国人士的指责，多少都有事实佐证，不然不会流传广泛。我在卡维隆一家生意最红火的咖啡馆里亲眼目睹了一个场景，证实了法国人所言非虚——英国人实在敏感脆弱。

当时，一对英国夫妇带着他们的小儿子在喝咖啡。其间，男孩说要上厕所，父亲连忙从手里那份两天前的《每日电讯报》上抬起头。“你最好先去看看厕所的情况。”他对孩子的母亲说道，“还记得在加来的那次吗？”

母亲叹了口气，顺从地向咖啡馆后面的幽暗角落走去。很快，她就匆匆回来了，那窘迫的表情就像刚刚吃了个酸柠檬。

“真恶心！罗杰千万不能去。”

那个叫罗杰的男孩听了这话，反而产生了好奇心，非要前往禁地一探究竟不可。

“我要去，”他大声叫着，并甩出了王牌，“我要上大号。我一定得去。”

“那里面连个马桶都没有。只有一个洞。”

“我不管，我就是要去。”

“你带他去好了，”母亲说，“我可不想再去那个鬼地方。”

父亲只好折起报纸，站起身，任小罗杰使劲拽着向前走。

“你最好把报纸也带进去。”母亲又说。

“我回来再看就是了。”

“那里面没有卫生纸。”母亲细声说道。

“哦，这样，那我得把填字游戏留下来。”

几分钟过去了。我正在想要不要问问孩子母亲在加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咖啡馆后面突然传来一声惊叫。

“哇！”

最先出现的是罗杰，随后是他那面色灰白的父亲，手里还拿着余下的报纸。罗杰扯着嗓子讲述他的茅厕奇遇，引来了整个咖啡馆的人的注

意，他们都停止了谈话。做父亲的看着妻子，耸耸肩。瞧瞧英国人，不过是上趟厕所，就有本事搞得惊天动地。

其实，让罗杰一家如此惊慌失措的，不过是厕所里配备的“土耳其式马桶”。那是一个浅浅的陶瓷托盆，中间钻了一个洞，两边各有一个脚踏板。据说一位土耳其卫浴设计师为方便考虑，特意设计出这一款式，法国人又进行了改良，配以高压冲水装置。只是水压如此强大，冲出的水流常常让如厕者防范不及，不小心就溅湿了裤腿和鞋子。要想避免这种尴尬，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其一，先退至门口干燥地带，再伸手去拉冲水杆，但你得手臂够长，还得有杂技演员的平衡能力；其二，干脆不冲水，不幸的是这一方法还颇为普遍。还有更复杂的问题，有些厕所特地安装了节电设备，这真算得上法国人的独创。这种厕所的照明开关安设在门外，由电子计时器控制，等如厕者入内三十八秒后便自动关闭，厕所里面必然一片漆黑。这算是一举两得，既能省下宝贵的电力，又能迫使如厕者速战速决。

令人十分诧异的是，这种“土耳其式马桶”目前仍在源源不断地生产，而无论多么时尚的咖啡馆，都极有可能暗藏这么一个恐怖的密室。我在电话里向曼尼古希先生说起这些，没料到他反应很大，立马开始为法国的卫浴设备大加辩护。他坚称法国马桶十分高级，且制作精良完美，连美国人见了也会赞赏不已。于是他又提议见面商量一下我们家该装两个什么样的马桶。他说，他手头有些好东西，保证我们会挑花眼。

曼尼古希先生带了一小皮箱产品目录过来，稀里哗啦倒在庭院的石桌上，一边还介绍着什么直立式排泄法和水平式排泄法，我们听得一头雾水。的确如他所言，如今马桶样式繁多，选择广泛，但设计和颜色都过于大胆新潮——不是酒红色就是杏黄色，还矮矮胖胖的，雕刻有花纹。其实，我们想要的是简单大方的，白色就好。

“那可不好办。”他说，如今人们都追求新式样和新色彩，引发了法国卫浴设备的大变革，设计师都不喜欢采用白色了。不过曼尼古希先生说，他最近还是发现了一款相当不错的样式，可能正是我们喜欢的。他开始哗哗翻找目录册——是的，他确信无疑，那绝对适合我们。

“瞧！就是这款！”他将目录册推过来给我们看。照片上，那款马桶光彩照人，造型恰如伊特鲁里亚装饰瓶^[1]。再一细看，才发现出自皮尔·卡丹的设计。

“看到没有？”曼尼古希先生说，“还有皮尔·卡丹的签名呢。”的确如此，就在最顶端，恰到好处。撇开签名不说，它真是完美无缺，那漂亮的设计怎么看都像是马桶而不是大鱼缸。我们毫不犹豫地订购了两个。

但一周后，曼尼古希先生打来电话，沮丧地告诉我们，那款马桶在卡丹公司停产了。真是不幸啊！不过他说会继续替我们留意的。

又过了十天，曼尼古希先生再次登门，这次得意得不得了，高高挥舞着一份新的产品目录走上台阶。

“一样的！”他嚷嚷着，“一样的！”

皮尔·卡丹也许已经离开了卫浴设计领域，接替他的是另一位杰出的设计大师库雷热。两人的设计风格相近，不同的是库雷热相当低调，不在马桶上签名。我们向曼尼古希先生道贺，他则高兴地接过一杯可口可乐慰赏自己，高高举起了杯子。

“今天办妥了马桶的事，明天就该对付中央供暖系统了。”他说。我们就坐在三十多度的骄阳下，听他介绍安装计划，描述到时屋内会何等温暖舒适。墙壁要凿开，尘土会四处飞扬，电钻的尖鸣无疑会盖过蜜蜂

和蟋蟀的嗡鸣。按照曼尼古希先生的说法，施工只有一样好处，那就是最近几周家里都不会来客人。嗯，这倒是实话。

不过，这段噪声震天的隔绝期来临之前，我们还盼着接待最后一位客人。此人手脚笨拙，惹祸不断，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率性不羁的模样，不经意间就会在家里弄出摔摔砸砸磕磕碰碰的麻烦事儿。正因如此，我们特地邀请他在大施工之前过来，到时他不管搞什么破坏，都会被八月的那些碎石瓦砾淹没。他就是班内特，我相交了十五年的好友，一个美滋滋地接过“世上最差劲的客人”称号的家伙。我们喜欢他，但也不得不有所提防。

过了预定抵达时间好几个小时，班内特才从机场打来电话，问我能不能开车去接他。原来，是出租车公司出了点儿问题，他被困在机场了。

我在马里尼亚纳机场候机楼的吧台旁找到了他，这位老兄正悠然自得地喝着香槟，翻阅着法文版的《花花公子》。他年近五十，身材修长，相貌英俊，上身穿着雅致的白色亚麻布西装，下面的裤子却一片烤焦色。“抱歉，把你给叫出来。”他说，“他们这儿没车了。来杯香槟吧。”

喝香槟的当儿，班内特一五一十向我讲述了他的遭遇。事情听起来难以置信，但发生在他身上就再正常不过。其实飞机是准点到达的，他事先预订的敞篷车也早早在等候。这真是一个美好的下午。心情舒畅的班内特放下车篷，点燃一支雪茄，朝高速公路飞驰而去。微风拂过，加速了雪茄的燃烧，二十分钟后班内特就将烟头甩了出去。一会儿后，他发现很多过往的司机都向他挥手打招呼。他不明就里，只能微笑着挥手还礼，还暗想法国人居然变得这么友善。还差几公里就要上高速公路

时，他才发现原来是车子后部起了火，罪魁祸首就是他扔出去的烟头，它落在了座椅上。据他说，他当时相当沉着镇定，马上将车停在路边，站在前座上朝火源撒了一泡尿。这一幕发生时，警车正好赶到。

“他们非常客气，”班内特说，“建议我把车子开回机场。不过，出租车公司的人大发脾气，说什么也不肯再换一辆车给我。”

他喝完香槟，把账单给了我，说兴奋紧张了一下午，还没来得及兑换旅行支票。再次见到班内特真是开心，他还是老样子，依然魅力超群、笨手笨脚，依然衣着光鲜、手头拮据。记得大家都还是一文不名的穷小子时，我和妻子冒充他的侍从，随他去参加一个晚宴，过后三人再平分小费。有班内特在，总是笑声不断，当晚的接风晚宴就直闹到凌晨时分。

接下来的一周还算风平浪静，要知道，这位客人通常是看看手表的工夫都会把酒洒得全身都是，洁白无瑕的长裤不等吃完第一道菜就会污迹斑斑。算起来，他也只打破一两样东西，游泳时也就不小心将浴巾落在了水池里，惊慌中发现护照也随脏衣服送进了干洗店，也就误吞了一只黄蜂，这些都说不上是什么大灾大祸。班内特离开的时候，我们还依依不舍，盼着他很快能再来，继续喝完我们在他床下发现的四杯剩酒，并顺道取走他落在衣帽架上那招摇的内裤。

奔牛村那家古老的车站咖啡馆，是伯纳德向我们推荐的。他郑重其事地对我们说，那种老式家庭餐厅以前在法国随处可见，那时食物还没发展成一种时尚，鸭肉还没取代牛肉成为热卖菜肴。“赶快去吧，”伯纳德说，“老板娘念叨着要退休呢。别忘了带上好胃口，她喜欢看人吃得

盘子光光的。”

奔牛村火车站已经关闭四十多年，站前的小路坑洼不平，疏于修整，沿路也不见悬挂有招牌张贴有菜单。我们多次路过，一直以为那是栋空房子，没想到树林后面还藏着一个满满当当的停车场呢。

我们在一辆当地救护车和一辆疤痕累累的卡车中间停好车。站在那里，远远就能听见飘出窗口的杯盘交错声和人声。餐厅距车站五十码远，方方整整，毫不起眼。“车站咖啡馆”这几个手写大字已经褪色，只能勉强看清楚。

一辆小型雷诺货车开进了停车场，两个身穿工作服的男人跳下车来。他们走到餐厅外墙边的一个旧水槽前，拿架子上快用完的黄色香皂洗了手，然后抬着湿答答的手，用胳膊肘顶开了餐厅的门。这二位一看就是常客，进了门径直就走到酒吧最里面，去取挂在钩子上的毛巾。待他们擦干手，两杯茴香酒和一壶水已经摆在桌上恭候了。

餐厅宽敞通透，前厅幽暗，后厅敞亮。后窗外就是片片田野和葡萄园，一直绵延到远处高大缥缈的吕贝隆山脚。餐厅里肯定有不下四十位客人，还都是男人。时间刚过正午，他们已经吃得杯盘叮当响了。普罗旺斯人什么事都可以耽误，唯独午餐不会延误分秒，就好像他们肚子里都有个时钟：正午进餐，刻不容缓。

每张铺着白色纸桌布的餐桌上，都摆着两瓶没贴标签的酒，一瓶红色，一瓶粉色，就产自两百码外马路对面的奔牛村合作社。这里也没有菜单，老板娘每周从周一到周五供应午餐，她做什么你就吃什么。她女儿送上一篮有嚼劲的可口面包，并问我们是否想喝水。不要？那要添酒的话一定要招呼她。

来这里就餐的客人似乎大多彼此认识，不时相互调侃逗乐。一位胖墩墩的先生就被取笑为在减肥，他听了放下刀叉，从盘子上抬起头，佯装愤怒地咆哮几声。我们看见了为我们家安设线路的电工和铺石阶的布鲁诺在一个角落里一起吃饭，接着又认出了另外两三张面孔。我们家停工以来，就没再见过他们。他们个个晒得黑黝黝，看上去又健康又闲适，仿佛刚刚度假归来。其中一位朝我们喊了一声打招呼。

“我们不在，家里清静多了吧？”说了一遍法语，又说了一遍英语。

我们回答说，希望八月复工时他们都会回来。

“正常情况下，没问题。”他摆摆手。我们当然明白这其中的含义。

老板娘的女儿端上第一道菜，并解释说因为天热，就让大家吃得清淡些。她放下一个椭圆形的托盘，上面铺满了香肠片、熏火腿，伴以小黄瓜、黑橄榄和腌制的酸辣胡萝卜丁，另外还有厚厚一片涂在香肠上吃的黄油。主食是面包。

这时，两个身穿夹克衫的男人带着一只狗占到了最后一个桌位。老板娘的女儿告诉我们，其中年长的那位据说曾是派驻中东某国的大使，是位贵客呢。此刻他就坐在泥水匠、水管工和卡车司机中间，拿香肠片喂他的狗。

爽滑的莴苣沙拉盛在玻璃碗里端上桌来，一起上桌的还有另外一盘菜，拌了番茄酱的面条和淋了浓厚洋葱汁的烤猪排。我们真想知道，冬天老板娘不再倒腾这些清淡的吃食了，又会给客人吃些什么。她要是不退休该多好。这时，她从厨房出来了，在吧台后面坐下。这位老板娘身材娇小匀称，头发依然乌黑浓密，看上去好像可以永远操劳下去。

老板娘的女儿过来收拾桌子，把剩下的葡萄酒倒进我们的杯子，然后问都没问又拿来一瓶葡萄酒加一碟奶酪。早来的客人陆续离座，准备回去工作了，他们边抹胡子边问老板娘明天打算做什么吃。反正是好吃的，她说。

消灭掉奶酪，我已无力再战。我那面对美食从不言败的妻子，又要了一块柠檬蛋挞。餐厅里弥漫着咖啡的香气和烟草的味道。午后的阳光从窗口照进来，一旁三个男人头顶的烟雾氤氲成一片蓝色，他们正一边吞云吐雾一边啜饮白兰地。我们点了咖啡，顺便想要来账单。这时才发现这里并没有账单一说，客人都是离开时到吧台付款。

老板娘告诉我们每人五十法郎的餐费，外加四法郎咖啡钱，酒水则包含在了餐费里。难怪这里天天爆满。

她要退休，这事儿是真的吗？我们忍不住向她求证。

她停下擦拭吧台的手。“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她说，“就得选下地还是进厨房。那时，我就讨厌干农活，又累又脏。”她垂眼看了看自己那双保养得很好，年轻得令人惊讶的手，“所以啊，我就选择了厨房。结婚之后我们就搬到了这儿。我已经烧了三十八年的菜，够了。”

我们对此深表遗憾，她只是耸耸肩。“人是会厌倦的。”退休后，她会搬到奥朗日去，住在带阳台的公寓里，晒晒太阳。

午后两点了，餐厅变得空荡荡的，只剩一位满脸风霜、胡茬斑白的老人家还坐在那儿，正把糖块往白兰地里放。我们谢过老板娘供应了这么美味的一顿午餐。

“没什么大不了的。”她说。

屋外，热气扑面而来，脑门上仿佛挨了一记。骄阳似火，热浪翻腾，回家的路途如同一长幅海市蜃楼幻境。路边的葡萄叶蔫蔫地耷拉着，农家的狗儿也懒得叫上一声。乡野出奇的沉寂，如同荒漠一般。这个午后适合泡泡游泳池、躺躺吊床、看看闲书，这个午后也难得没有工匠施工，没有客人侵扰，连时间都好似慢下了脚步。

到了傍晚，皮肤已晒得刺痛，肚子里也消化得差不多了，我们开始为每周例行的运动作准备。我们已经迷上了滚球这项有趣的运动，还接受了同样痴迷于此的一些朋友的挑战，下定决心要在滚球场上为捍卫梅纳村的荣誉而战。

很久以前的一次假期，我们在鲁西荣村邮局下方的村法院那儿，看一群老人吵吵嚷嚷快快活活打了一下午滚球，后来就也跑去买了一套球具。我们还把球具带回了英国。可惜在潮湿的地方不适合玩这项运动，球具也就此沉寂于储藏室里，结满了蛛网。我们移居普罗旺斯后，首先就把这套球具拿出来了。钢球触感光滑，握在掌心恰到好处，沉甸甸的闪着光泽，彼此相撞时那“梆！梆！”的声响真是动听。

我们开始偷师学艺。奔牛村教堂附近的球场上，每天都有一群技艺高超的人在打滚球，他们站在二十英尺之外都能用钢球击中你的脚趾。我们回家后依葫芦画瓢练习起来。据我们观察，真正的高手出球时会俯身屈膝，手指弯曲抓球，掌心朝下，这样手指产生的摩擦力会让球高速回旋。除了技术细节，还有一招一式的风范要学习：出球时要么低声叨念，要么大喊出声，钢球落点太近或太远时则佯装无所谓地耸耸肩或小声咒骂几句。不久，除了准头欠佳，我们俨然也已成为高手。

出球的基本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沿地面低低出手的滚地球，另一种是高高抛出的高飞球，目的是将对手的钢球击出场外。我们见过有些高

手出高飞球常常一击即中，真令人惊叹。对我们而言，不知要俯身屈膝、默默叨念多少年，才能获允参加一场像奔牛村那样级别的比赛。

事实上，滚球玩起来并不难，初学者打出第一球就会尝到乐趣。首先，木制的小母球要抛到场地中间。然后，每位球手拿三枚钢球轮流投掷，各人的球都蚀刻有不同的花纹。判断谁是赢家，就看一个回合之后谁的钢球距离母球最近。计分方式有很多种，各个地方的玩法和规则也不尽相同。因此，东道主只要策划周全，肯定会大占便宜。

这天晚上，我们是在自家院子里组织的滚球比赛，自然是遵循吕贝隆山区的规则：

1. 不喝酒便取消参赛资格。
2. 允许创新性的投机取巧。
3. 通过辩论裁决谁的球离母球最近，任何一方都不能独断胜负。
4. 天黑时比赛自动结束。但假如届时无明显胜出，则摸黑继续比赛，直到借手电筒判出胜负，或者干脆找不到母球了。

我们收拾球场时费了些心思，制造出一些不易察觉的斜坡和凹洞，还把地面弄得凹凸不平，这样遭遇高手时或许能侥幸获胜。我们还有一个优势：手上握着茴香酒的分配权。假如客队表现出百发百中的迹象，我会立刻敬上大杯美酒。灌了那么多酒后再投球，准头如何我可是有深刻体会的。我和妻子对这场比赛越来越有信心了。

我们的对手中有一位十六岁的女孩，从没玩过滚球；其余三人的实力则不容小觑，球龄都在六个星期以上。赛前众人一起巡查球场，他们不满地指出地面不合规格，抱怨阳光必定刺眼，并严正要求狗儿不得进

入比赛场地。于是，我们推出那个老旧的石碾子，在地面前后滚那么几下以示安抚，又伸出汗湿的手指测试了风速，之后比赛终于正式开始了。

法式滚球比赛独具缓慢节奏。一球掷出后，下一位投球手就会走上前，来来回回就近考察位置，思考是投高飞球去撞母球，还是投滚地球绕过其他钢球轻轻去碰母球，这得花上一段时间。他边喝茴香酒边琢磨，拿定主意后便俯身屈膝。只见钢球从空中划过，砰地落地，又一路沙沙滚出，最后停了下来。整个过程不慌不忙，也几乎不会有运动损伤。（班内特除外，这家伙就玩过一场球，竟然失手打烂了一块屋瓦，还砸伤了自己的脚趾。）

当晚的比赛中，球手都要尽花招，要多可恶就有多可恶。使诈和违规行为层出不穷，倒是弥补了比赛有欠激烈的遗憾。一不留神，就有人用脚偷偷挪动了球的位置。有人正要投球，又会乱了心神，因为对手不是对他的姿势指指点点就是不怀好意地上前劝酒，不是无端指责他越线了就是惊叫着狗儿要跑进场地或草地上有蛇出没，再不然就是出些乱七八糟的馊主意。赛时近半，还是难分胜负，大家中场休息时欣赏起夕阳美景来了。

房子西面，落日低垂，恰好坠在群山之中两座高耸的主峰形成的V形地带，呈现出神奇的大自然对称奇观。可惜，美景虽好，五分钟后便已消失，我们又回到眼前的比赛中，继续在暮色下一搏输赢，只是“暮色”一词的法语发音怪怪的，听上去像是在说皮肤瘙痒。这时已很难清楚判断母球与钢球的距离，因此争吵不断。我们正打算不怎么光彩地定个平局，那个首次参赛的十六岁女孩却将自己的三个钢球都打到了母球旁边。就这样，青春年少外加水果汁，一举击败了狡黠花招和美酒。

随后我们在庭院里吃晚餐。光脚板下的石板还散发着日晒的余温，烛光闪烁在红葡萄酒与古铜色的脸庞上。朋友说，他们已经把房子租给了八月前来这里度假的一家英国人，自己则会拿着房租去巴黎待上一个月。他们还提醒我们：到时所有巴黎人都会南下普罗旺斯，还有不计其数的英国人、德国人、瑞士人和比利时人。交通拥挤不堪，超市和餐厅人满为患，静谧的村落变得闹闹腾腾，人人都是一副恶心的谄媚样。

事实上，老早就有人警告过我们。但眼下的七月远不像人家预言的那样可怕，八月也肯定不会太难应付。到时候，我们就拔掉电话线，躺在游泳池边——不管喜欢与否——聆听大音乐家曼尼古希先生指挥的钻孔机和焊枪二重奏。

[\[1\]](#)一种罕见的月亮幻景，状如希腊字母Ω。

八月

August

酷热白昼的余热，透过石墙仍感觉得到，也可以从懒懒散散闲逛的游客身上看得到：他们仰着身躯，腆着肚子，垮着肩膀，一副享受假日的惬意模样。

“外面在疯传，”曼尼古希先生说，“碧姬·芭铎在鲁西荣村买了栋房子。”他放下扳手凑过来，生怕那位年轻的学徒工偷听到芭铎小姐的私人计划。

“她不想住在圣特罗佩了，”曼尼古希先生伸出食指点点我的胸口，“这可怪不了她。你知道吗，”食指不停地点啊点，“每年八月，随便什么时候都有五千人在海里偷偷撒尿！”

他摇摇头，很明显厌恶极了那种不卫生的恶劣行为。“鱼都没法活了。”

我们站在阳光下，都很同情那些不幸居住在圣特罗佩的海洋生物。此时，那位学徒工正扛着一组铸铁暖气片吃力地跨上台阶，肩头还挂着一圈铜管，身上的耶鲁大学T恤衫早已汗湿。曼尼古希先生向热浪做了很大让步，没穿那条常穿的灯芯绒长裤，而是换上了一条棕色短裤，倒恰到好处地搭配了脚上的帆布鞋。

今天是我们家中央供暖系统安装工程隆重开幕的日子，前院已经变

成了一个废料场。一张满是油渍、古旧如文物的工作台周围，散乱地堆放着各种零部件和工具，如一盒盒的黄铜接头、阀门、焊枪、瓦斯筒、钢锯、暖气片、钻头、扳手、垫圈，以及一罐罐像黑色糖浆的东西。这些还只是第一批送达的材料，后面还有水箱、燃料桶、锅炉和火炉等器具。

曼尼古希先生当起了解说员，带我巡视了一遍这些零部件，再三强调它们的优质耐用。“瞧这质量！”然后，他一一向我指出会在哪些墙面上大动手脚。想到接下来的几周要与漫天尘土和刺耳噪声相伴，我的心不禁往下一沉，几乎有了干脆去圣特罗佩度假的冲动，我不介意跟那里几十万大小便难以自控的游客共处。

每个周末，数百万北方游客驱车南下，将高速公路塞得水泄不通。据报道，博纳路段堵塞的车流足足绵延出二十英里；谁要是能在一个小时内通过里昂的那条隧道，那他真是幸运。车里闷如蒸笼，人的急躁情绪也在一点点郁积。倒是那些抛锚的卡车的司机，委实享受了全年最惬意的一个周末。人们变得疲惫不堪、焦躁难耐，车祸伤亡事件自然频频发生。普罗旺斯的每个八月，都是这样乱糟糟地开始，四周后返城大行动上演，同样的考验又会来上一遍。

大多数“入侵者”会从我们家门前疾驰而过，直扑蔚蓝海岸，也有成千上万的游客浩浩荡荡涌入吕贝隆山区。他们的到来，改变了集市和村落的风貌，也给当地人增添了茶余饭后的谈资。那些咖啡馆常客，发现自己的老位置被外国游客占了，只好站到吧台旁边，一个劲儿地抱怨旅游季节的种种不便：面包店的面包去晚了便买不到，游客的车就堵在家门口，喧闹声半夜吵得人无法入睡。说虽这么说，当地人还是无奈地承认，人家确实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不管怎样，这些逢八月就进驻的外来客，似乎也很有趣。

外来客一眼就可以认出。他们皮肤白皙，鞋子光鲜干净，提着崭新的购物袋，开着纤尘不染的汽车。他们在拉科斯特村、梅纳村和奔牛村的街巷里游荡，举手投足透出游客的好奇和欣喜，看当地村民的眼光，就仿佛他们也是奇特的名胜古迹。每到傍晚，在梅纳村的古城墙上就可以听到有人大声赞叹大自然的美丽。我最喜爱一对英国老夫妇的抒情，当时他们正眺望山谷美景。

“多迷人的夕阳啊！”太太说。

“是啊，”先生回答，“小山村最动人的地方。”

在这个旅游季节，就连福斯坦也变得幽默起来。葡萄园的活计已暂告一段落，他现在只需等着葡萄成熟就行了，因而有了闲工夫操练他的保留节目——给我们讲英国人的笑话。“猜猜看，什么东西——”一天早上他问我，“能在三个小时内从死老鼠的颜色变成死龙虾的颜色？”他话刚说完，一想到滑稽得要命的答案就想大笑，忍得肩膀不住抖动。结果，我还没怎么反应过来，他就憋不住了。“答案就是度假的英国人！”他还怕我没能品出这笑话的玄妙，又详细地解释了一通，说英国人的皮肤太过娇嫩，稍稍晒点儿太阳就会又红又亮。“别说晒太阳，就是晒月亮也能变红。”他说着爆出一阵大笑，浑身抖个不停。

清早还诙谐幽默的福斯坦，到了晚上却是一脸肃穆。他沉重地告诉我们，蔚蓝海岸那边有消息说格拉斯附近发生了森林火灾，已经有卡纳迪飞机前去支援。这些飞机像鹈鹕一样，飞抵海面舀起一大水箱水，再飞回内陆将海水从高空浇在熊熊燃烧的大火上。福斯坦说，有个正在海里游泳的人不幸被捞进水箱，扔进了大火中，活活“火化”了。

奇怪的是，对于这起惨祸《普罗旺斯日报》竟只字未提。我们赶忙

向朋友打听，他朝我们摇摇头。“这是八月的老段子了。每当有火灾发生，都会有人造这种谣。去年他们说捞起的是一个正在滑水的家伙，说不定明年就该轮到尼斯的内格雷斯科酒店的门卫了。福斯坦这是在逗你们玩儿呢！”

真不知道该相信什么了，八月的普罗旺斯什么奇怪的事情都可能发生。所以，当住在附近旅馆的朋友告诉我们半夜在房间里看见一只老鹰，我们一点儿也不惊讶。估计他们看到的只是老鹰的影子，就误以为是老鹰了吧。他们又打电话给前台职员，职员便上楼一探究竟。

老鹰是不是像从角落的衣橱那儿飞出来的呀？职员问。朋友连声称是。啊哈，那就是了，职员说，谜题解开了，那不是老鹰，不过是只小蝙蝠，以前就有客人看到它从衣橱那儿飞出来过，这小家伙不会伤害人的。它或许不会伤害人，朋友说，可我们不乐意跟蝙蝠睡在一起，我们要换房。不行，职员说，旅馆已住满了。于是，三人就站在屋子中央讨论起如何捕捉蝙蝠来。职员想到了一个主意。等着，他说，我一会儿就回来。几分钟后，他回来了，递给他们一大罐杀虫剂，还道了声晚安。

戈尔德村外的一户人家要举办舞会，邀我们去和女主人及其几位朋友一起共进晚餐，而别的客人稍后才会抵达。这样的夜晚真让我们喜忧参半——一方面，受邀是荣幸，但另一方面，我们又根本没信心在法式晚宴的洪流中全身而退。据了解，当晚只有我们两人说英语，我们只能祈求到时不要被普罗旺斯人噼里啪啦的对话给冲散了。依照约定，得在晚上九点抵达，这真是个尴尬的时间，我们开车爬上去戈尔德村的斜坡时，就已经饥肠辘辘了。屋后的停车场早已挤满，路边的车还排了五十

码远，并且所有车辆似乎都挂的巴黎车牌。看来共赴晚宴的怕不仅仅是村里的几个客人，我们真应该穿得正式一些才对。

一入场，我们恍然置身于杂志世界中，随处可见《家庭与园艺》里才有的装潢设计、《时尚》里才有的华服丽影。餐桌安放在草坪和阳台上，点着蜡烛。客人到了五六十位，大多一脸漠然和倦怠，身着白色礼服，手持香槟，手上的珠宝熠熠生辉。维瓦尔第的音乐从灯火通明的谷仓门口流淌而出。妻子想回家换衣服，我则不自在地瞪着自己满是灰尘的鞋面。我们就这样冒冒失失闯进了巴黎人的上流聚会。

我们还没来得及逃走，就被女主人发现了。还好，至少她穿着平日里的休闲衬衣和长裤，我们不由松了口气。

“你们找到停车位了吗？”没等我们回答，她又说，“路边那条沟很讨厌，弄得大家都不好停车。”

我们说今夜这里简直不像是普罗旺斯了，她听了耸耸肩。“现在是八月嘛。”说完，她递给我们一杯饮料，便转身离开了，把我们丢在一群俊男美女中间。

我们仿佛置身于巴黎的名流聚会，周围见不到一张经过风吹日晒的脸庞，女士们都是时下流行的苍白肤色，男士们须发油光发亮。没有人喝低档的茴香酒。宾客说起话来，若按照普罗旺斯人的标准都是在窃窃私语。这时，我们意识到自己的观念竟已发生了彻底改变。曾经，这样的场合对我们而言再正常不过，现在却显得压抑、做作，说不出的不自在。毫无疑问，我们已变成乡巴佬了。

我们扫视一圈，发现了一对穿着相对没那么讲究的夫妇，便走了过去。他们带着自己的狗待在人群边上，二人一狗都显得十分友善。我们

一起在阳台上的一张桌边落座。那位丈夫个头矮小，脸上带有诺曼人的精明，说他二十年前就在这里以三千法郎买下了一处房产，之后每年夏天都来度假，每隔五六年就换一次房子。他最近听说，他最初买的那套房子又回到了市面上，里里外外装修得极尽华美，标价一百万法郎。“真是疯狂！”他说，“那些巴黎人，”他朝其他客人努努下巴，“就为了八月份能和朋友们在这儿找找乐子，只要有一个买了，其他人便会跟风。他们才不管付的是不是巴黎的价钱呢。”

客人纷纷到自助餐台取了酒和食物，然后来到桌旁入座。不时有女士的高跟鞋陷入阳台的沙砾地面，紧接着就会传来优雅的尖声惊叹，称赞主人家颇具原始乡野风情的布置——真像是在野餐啊——尽管那不过比贝弗利山庄和肯辛顿的花园多那么一点点原始色彩。

突然，一阵狂风袭来，从餐桌上尚未吃多少的虾仁沙拉上席卷而过。盘中的芦笋叶和面包屑舞到空中，迎面扑落在女士们雪白的胸口和男士们的丝质长裤上，有些还精准地击在衬衫的领口。一时间，桌布啪啪飞舞，鼓胀如风帆，掀翻了桌上的蜡烛和酒杯。宾客们精致的发型被吹得乱七八糟，从容镇定的表情再也绷不住了。这哪还是原始，简直有点儿太野蛮了！众人慌乱撤退，晚宴在屋子里重新安置妥当。

更多客人陆续抵达。谷仓那边传来的不再是维瓦尔第的音乐，几秒钟尖锐的电子声响后，响起一个尖号的男声，仿佛他未经麻醉便被外科医生动了心脏手术——小理查德^[1]在邀请大家下场去尽情摇滚呢。

我们十分好奇，如此劲爆的音乐在如此高雅的聚会上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我可以想象他们伴着舒缓的曲调微笑点头、相携起舞，也可以想象他们和着查尔斯·阿兹纳吾尔^[2]的名曲跳起贴面舞，可这——这是会让人大汗淋漓的丛林音乐啊！“嘭嘭啪啪唧唧……”我们登上谷仓前的台

阶，急于一睹他们的舞姿。

彩灯灯光随着鼓点不断变幻闪烁，在墙上的镜子中跳来跳去。一个年轻男子站在两个唱盘机后面，耸着肩半眯着眼，边抽烟边狂乱地抚弄着操控台上的按钮，释放出多更低沉的重低音音乐。

“莫莉小姐超级棒！”小理查德嘶吼着。唱盘机后的年轻人也进入一种疯癫的欢乐状态，扯开喉咙大声跟唱：“你一定爱跳舞！”整个谷仓都在震颤，那些巴黎人也跟着疯狂摇晃起来，个个手舞足蹈，晃胸摆臀，嘴巴张开，眼神涣散，拳头一下一下挥向空中。不时可见珠宝首饰飞脱出去，纽扣绷脱开来。什么高雅仪态，都被抛到脑后，大家只顾着晃啊扭啊，疯狂舞动。

大部分人并不在乎有没有舞伴，其实他们更像是在与自己的影子起舞，陷入迷狂之中仍会盯着镜中自己的身姿。空气中弥漫着暖热暧昧的香水味和汗味，谷仓已陷入剧烈的颤动中。在这狂热沸腾的时刻穿过人群，必将遭遇无数横扫而至的手肘或是极速飞甩过来的项链。

这些人还是稍早那些端庄持重的绅士淑女吗？先前连多喝一杯香槟都嫌放荡不羁的人，怎么顷刻间就变成了像服用过兴奋剂的不良少年，而且还乐得这样整夜狂欢？我们闪到一旁，避开那些扭动的身体，溜了出去。明天我们还要早起去观看村里的山羊赛跑呢。

一周前，我们在烟草店的橱窗里看到了这一重大赛事的海报。赛场就是奔牛村的街道，起跑点设在恺撒咖啡馆门前。海报上列出了十组参赛选手和骑师的名字，特别指出奖品丰厚，并欢迎各路人士一“赌”为快。另外，主办单位还特邀一支交响乐队加油助兴。不难看出，奔牛村的这场赛事必将异常隆重，比起英国的切尔滕纳姆赛马会和美国的肯塔

基赛马会来大概也毫不逊色。为了占个好位置，我们早早就抵达了赛场。

到了九点钟，天就热得戴不住手表了。恺撒咖啡馆前面的阳台上已经人满为患，那些顾客正享用着奶油果酱面包早餐，喝着冰凉的啤酒。咖啡馆直通向伏尔泰街的台阶旁，支着一把印有果汁广告的遮阳伞，伞下是一位大块头女士，独自靠墙占据着一张桌子。她对我们笑笑，一边快速翻动着手中的票本，一边将钱箱摇得叮咣响。原来她是大赛的官方投注经办人，不过咖啡馆后面就有一个男人正经营着民间投注点。她邀我们试试运气，并提醒道：“各位，下注前先看清楚，参赛选手就在下面。”

其实不用提醒我们也知道，选手们就在附近。它们的体味和粪便味，经阳光一烤炙，浓浓地弥漫在空气中。我们越过墙头往下看，选手们也以迷狂的灰白色眼睛看着我们。它们缓缓地咀嚼着赛前点心，一缕缕胡须在下巴上抖动着。要不是头戴蓝白相间的选手帽、身穿印有参赛号码的运动背心，它们看起来真像威严的官员呢。我们能喊得出选手的名字，但光凭这个可不能下注。要想押准，还需要一些内部消息，或至少是一些指导，比如哪位选手速度较快、耐力更强。我们于是就向一旁一位倚着墙的老人家请教，认定他和所有法国人一样是此中高手。

“要注意观察它们的粪便，”他说，“赛前拉得最多的，跑得也快。这是常识，一肚子草料的羊怎么跑得过肚腹空空的羊呢？”我们观察了几分钟，发现六号多多西赛前准备工作做得最好。“好啦，”我们的顾问继续指导，“现在得看看骑师了，要找一个身强体壮的。”

骑师们差不多都在咖啡馆里精心备战，他们和选手一样穿着印有号码的背心，戴着骑师帽。我们很快就找出了六号多多西的骑师，看上去

是个膂力过人、颇有获胜希望的年轻人，他正喝着啤酒平静心绪。这位骑师与刚刚排空肚子的六号选手不就是一个胜利组合吗，我们立即跑去下注。

“不行。”负责下注的那位高大女士说。原来我们必须先列出第一、第二、第三名，然后才能投注。这可破坏了我们的如意算盘：刚才只顾着去挑骑师，哪里知道其他选手的排泄情况？原本的势在必得现在变成了碰运气。不过我们还是将六号多多西列在第一，唯一的一位女骑师位列第二，一只叫内奈特的羊位列第三。内奈特蹄子上的茸毛修剪得十分整齐，一定灵敏善跑。投注的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我们安心地加入到咖啡馆外那一小块地方的运动达人中。

海报上所说的大型交响乐团也来了，是从阿普特镇开来的一辆小货车，车尾的音响正惊天动地地播放着桑尼和雪儿^[3]的名曲《我得到了你，宝贝》。一位瘦高的巴黎时髦女子，开始轻点穿着白皮鞋的脚打拍子，我们认出她来了，正是参加昨晚聚会的客人。一个胡子拉碴、手端茴香酒的男人，挺着大肚皮邀请她跳舞，还一边扭着大屁股挑逗。结果，巴黎女子毫不留情地抛给献媚者一个足以让奶油发臭的白眼，突然在自己的LV皮包里翻找起来，避开了他的纠缠。那边，艾瑞莎·富兰克林^[4]替换了桑尼和雪儿，开始给大家助兴。孩子们在山羊的排泄物间玩着跳房子游戏。看台边人头攒动，我们挤在一个举着摄像机的德国人和那个大肚皮男人之间，专心等待比赛开始。

终点线拉好了，横穿过整个赛场，距离地面约八英尺，上面等距离拴着编号从一到十且灌了水的大气球。旁边的大肚皮男人给我们讲解了比赛规则。每位骑师会配发一根尖利的木棍，作用有二：其一是遇到选手消极怠慢时可以用来给予一点儿“鼓励”，其二是冲刺时用来戳破气球

以示完成比赛。不用想都知道，大肚皮男人说，到时骑师会被当头浇成落汤鸡，滑稽得要命。

骑师们登场，他们从咖啡馆走出来，昂首阔步地穿过人群，准备去牵自己的羊。我们最中意的六号骑师从衣兜里掏出一把小折刀，开始削尖木棍的两端，在我们看来这就是胜利在握的气派。有一位骑师不知怎么抱怨起主办方来，吵吵嚷嚷的。这时，一辆小汽车费劲地穿过一条窄巷突然驶来，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司机是位年轻的女士，下车时手里拿着一张地图，表情极度茫然。她问周围的人怎么才能上到高速公路。

很不幸，通往高速公路的路口这会儿恰好不通，被十只山羊、两百多个观众和那辆载着交响乐团的小货车占住了。我不管，年轻的女士说，那是我的必经之路。她回到车上，开始一点儿一点儿往前挪。

现场一片骚乱，人们吵嚷起来。大赛主办人员和几位骑师上前将汽车团团围住，又敲车顶又挥木棍，从仍不断向前移动的车轮下抢救出无疑会被压死的孩子和山羊。站在后面的观众都挤向前，想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陷在人潮之中的小汽车被迫停了下来，车内的年轻女士两眼直视前方，恼恨地紧抿双唇。退后！主办人员大声喝道，手指着小汽车来时的方向，并挥手示意周围的人群让路。随着一阵凶悍的引擎声，小汽车怒气冲冲地退了回去，人群中随即爆发出掌声。

参赛者重新回到起跑线处，骑师们仔细检查羊脖子上的号码牌是否已系紧。山羊选手们镇定自如，丝毫不为刚才戏剧性的场面所影响。六号选手正一心一意地啃着七号选手的背心，而我们投注的最后一名选手九号内奈特，则执意要掉转头向后。骑师见状，只好抓起羊角将它提转回来，并用双膝夹紧，好让它朝着正确的方向。这番折腾之后，内奈特的帽子歪到一边，遮住了一只眼睛，看起来颇有点儿放荡不羁的流浪汉

味道。见此情形，我们怀疑刚才赌注是否下得明智。本指望内奈特能拿第三名，但以它目前视线受阻且缺乏方向感的状况来看，估计没什么胜出希望了。

就等比赛开始的指令了。几周甚至几个月的训练，为的就是这一刻。选手们角并角肩并肩，排成一排静候着起跑的指令。一位骑师大声地喘了一口气，羊儿们一听，迅速撒腿跑开了。

山羊选手们跑出去还不到五十码，很明显就可以看出它们并非天生的运动健将，或者就是它们误解了参赛的目的。其中有两只才跑了几码便刹住了脚步，再不肯向前，骑师不得已只好一路跑在前面，拉着它们又拖又拽的。另外一只，跑出去之后才想起半小时前有件事忘了做，于是在第一个拐弯处停下来解决生理需求。我们的内奈特呢，也许是因为帽子遮住了一只眼睛，径直从弯道冲了出去，把骑师都拽到了观众群中。至于其他选手，受各种激励方式刺激，正零零落落地向山上爬去。

“踢它们的屁股！”我们身边的大肚皮朋友忍不住大吼。而那位巴黎女子，原本已经挤上前来观看比赛，此刻又缩了回去。未料这一举动竟大大刺激了大肚皮朋友，他开始大声卖弄起自己的本地民俗知识来。“知道吗，”他冲着巴黎女子说道，“跑在最后的那只是要被吃掉的。叉在肉叉上烤着吃。是真的。”巴黎女子急忙将发间的太阳镜拉下，遮住了有些难看的脸色。

比赛跑道环绕村中高地一圈，之后折返至旧喷水池旁。此刻喷水池已被改装成一道水上陷阱，两边堆着干草，中间拉着塑料布。选手们需要蹚过或游过这道障碍，才能发起最后的冲刺，奔向咖啡馆外悬挂着水球的终点线。对于选手和骑师来说，这真是默契和毅力的双重考验，极为残酷。

赛况即时报道由跑道中点处的观察员大声播报。我们得到的消息是，一号选手和六号选手正在激烈地争夺领先位置；沿途只有九只山羊经过，第十只目前踪迹全无。“没准让人把喉管割断了吧。”大肚皮朋友丝毫看不出巴黎女子的脸色，又冒失地说了一句。她终于无法忍耐下去，奋力推开人群，挤到了终点线那边，避开了骚扰。

突然，喷水池那边传来扑通一声，随即是一个女人的尖声责骂。原来水上陷阱迎来了第一个牺牲品——一个小女孩误以为水浅，大意地入了池子，此刻正站在齐腰深的水里惊得大哭，浑身湿漉漉的。

“羊来了！羊来了！”

小女孩的母亲唯恐她会被冲过来的山羊选手踩成肉酱，赶紧撩起长裙跳进水中。“瞧那大腿！”大肚皮朋友赞叹道，一边还舔着自己的指尖。

蹄声阵阵，冲锋在前的两只山羊到达了喷水池，径直扎进了干草堆，显然对沐浴一番没什么兴趣。它们其中一个是一号提提，另一个便是我们的六号多多西。两位骑师嘟嘟囔囔骂骂咧咧的，拼命拖拽，最终将它们推入了水中，又从池子的另一端拽出水面。他们跟在山羊后面一路狂奔，湿透了的帆布鞋在柏油路面上踏得吧唧吧唧响，挥舞着手中的木棍，如同武士的长矛。

一号选手屁股遭受一记重击，猛力一冲，一号骑师就率先刺破了水球。水流泼溅而出，眼看就要洒在站在近旁的那巴黎女子身上，她灵巧地退后一步，却不慎踩了一堆羊屎。我们的六号骑师，赛前就将木棍削得尖利，费了好大的劲儿总算刺破了水球，险些被第三名超过。陆陆续续地，其他选手也蹒跚而至，只剩九号气球还孤单地悬挂在绳子上。

任性的内奈特，没能完成比赛。一旁的大肚皮朋友说：“别担心，屠夫会找到它的。”

比赛散场后，我们往停车位走去，中途看见了内奈特。它挣脱了绳索，从骑师手里逃了出来，此刻正站在街道上方一个高高的小花园里，优哉游哉地吃着天竺葵叶子，那顶帽子仍旧滑稽地挂在一只角上。

“早上好啊，泥水匠。”

“早上好啊，水管工。”

施工队来了，酷热而喧闹的一天又开始了。他们相互问候、握手，恭敬地以职务相称，那正儿八经的样子就像是第一次见面。建筑师克里斯蒂安与这些人合作了好多年，也从来没叫过他们的名字，他常常是连姓带职务，以这种严肃复杂的形式称呼。这样一来，弗兰西斯、狄第埃、布鲁诺就成了曼尼古希水管工、安德雷泥水匠和特鲁菲力石匠。有时听到一个又长又气派的名字，还以为是在称呼哪个贵族，比如铺地毯的让-皮埃尔被称为盖拉德-波瑟地毯工，就立显尊贵气质。

此刻，众人正围拢在一个墙洞旁——曼尼古希先生已将墙壁凿得千疮百孔，好像处处都要铺设暖气管道一样——一本正经地商讨着工程日期和进度，仿佛他们向来都以恪守时间为人生信条。工程会严格按照工序展开：曼尼古希先生先铺设水管；然后泥水匠跟进，修复损毁的墙面；接下来电工、水泥工、瓷砖工、木匠和油漆工依序上场。由于各位都是典型的普罗旺斯好人，便都没法给出个可靠的完工日期。不过，我们倒是有机会看场好戏了。

曼尼古希先生成了本次工程中的关键人物，其工作进展决定着其他人的进度安排，他正为此扬扬自得。

“你们等着瞧吧，”他说，“恐怕我得把墙壁挖得跟干酪似的。那你怎么办，泥水匠？给你半天时间能修补好吗？”

“半天怕不行，得一整天。”狄第埃说，“可你什么时候弄好？”

“别催我，”曼尼古希先生说，“我做了四十多年的水管工，告诉你们，装中央供暖系统可是急不得的，这非常、非常复杂。”

“要到圣诞节吗？”狄第埃揶揄道。

曼尼古希先生看着他，摇摇头。“你这家伙就跟我开玩笑吧。不过，说到冬天，你们想想看，”他开始演示冬天有多冷，装出往身上披棉衣的样子，“气温降到零下十度，”他又故意打了个寒战，拉下想象中的软帽盖住耳朵，“冷不丁的，水管爆裂！怎么会？因为当初安装得太过仓促，活儿做得不仔细。”他挨个儿瞅瞅观众，任他们细细体味这场寒冬漏水的惨剧，“那时候，看谁还笑得出来，嗯？谁还来取笑我这个水管工啊？”

当然不会是我。中央供暖系统的安装已经成了我们的噩梦，幸好白天还可以待在室外，不然真是难以忍受。先前的施工还仅限于厨房，这次可是全屋要折腾个遍。曼尼古希先生的身影和他如同触手一般的铜管随处可见，所及之处尽是灰尘、碎石和弯折的残余管线，简直就像钢齿白蚁蛀出的痕迹。最糟糕的是，我们全无隐私可言，去洗浴间会遇见手持焊枪的学徒工，去卧室会看到曼尼古希撅起屁股在墙上凿洞。游泳池成了唯一的避难所，可就算在那儿，不完全潜入水中就没法躲开电钻与钢锤的刺耳噪音。有时我们就想，朋友的话原是对的，应该去外地过八

月，或者，干脆将自己冰冻起来。

如此一来，夜晚就显得格外舒适安宁，我们常常闲坐家中，慢慢平复白日的喧闹造成的创伤，因此也就错过了吕贝隆山区特意为夏季游客举办的大部分社交和文化活动。这段时间，我们只去塞南克修道院听了一场格利高里圣歌咏唱会，一晚上在硬板凳上坐得屁股麻痛；再就是去奥佩德一处灯火通明的古遗迹听了一次音乐会。其余时间，我们都清静地待在庭院里。对我们而言，能这样独守安宁，就已足够。

直到一天傍晚，准备用来做晚餐的食材上蒙了一层厚厚的施工粉尘，最后我们饥饿难忍，只好出了家门。我们打算去高特村找家简朴的小馆子填饱肚子。在那个人口稀少、没什么观光景点的小村子吃饭，像在家里一样自在，但要干净多了。打定主意后，我们便掸掸身上的灰尘出发了，留下狗儿看守七疮八孔的家。

刚刚过去的白天闷热无风，即便到了夜晚的这一刻，也还是嗅得到村口柏油路的焦味、迷迭香干巴巴的香味和尘土的温热味，还有热烘烘的体味。我们不期然闯入了高特村的游乐之夜。

我们竟没想到这种情况，每逢八月盛夏，每个村子都会举办各式各样的庆典活动，有的是滚球大赛，有的是骑驴竞走，有的是烤肉聚餐，有的是集市展销。此刻，高特村街边的悬铃木间点缀着串串五彩缤纷的彩灯，搭起的支架上用木板铺起了舞台，从阿维尼翁远道而来的吉卜赛人、手风琴手、纪念品商贩和摇滚乐队或表演或叫卖。好一派欢快热闹的景象，我们如果不是忍受了一整天施工噪音的折磨，肯定会尽情享受。可既然来了，想好好吃顿饭，那就安安心心待着吧，况且我们已经想好了要点什么菜。能够享用到干贝熏肉沙拉、姜汁熏鸡、主厨特餐和美味的巧克力蛋糕，身边多几个人又有什么不能忍受的？

平常，村里的街道上若是聚集了十几个人，就可能意味着有非同寻常的大事发生，比如谁家在做葬礼，或者是咖啡馆旁边的两家肉铺展开了价格战。但今晚不同以往，高特村成了宴请世界宾客的东道主，而全世界的人显然和我们一样饥饿难耐。餐厅爆满，外面的露台上也座无虚席。几对夫妇隐在树影下，满怀期待地等着有空位腾出来。服务员满脸疲累。老板帕特里克也是一副倦容，但难掩喜色，今晚的生意对他而言就是一座金矿。“你们应该先打个电话过来，”他说，“十点的时候再来吧，我看看到时能给你们弄点儿什么吃的。”

我们只好转身去咖啡馆，没想到在这个平时能装得下全高特村的人的地方，现在也只有站着的份儿了。我们买了饮料，来到马路对面的开阔广场，广场中央的纪念碑周围已摆满摊位。纪念碑是为战争中为法国荣誉战亡的村民而立，和我们见过的多数纪念碑一样保存完好，三面崭新的法国三色旗在灰色碑体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鲜亮耀眼。

广场四周，家家窗户大敞，居民探出窗外，观望着下面的混乱景象，都忘了身后闪闪烁烁的电视画面。这场面实际就是一个喧闹的集市，本地手工艺人展出自己制作的木雕和陶器，养殖户则摆出自家出产的葡萄酒和蜂蜜，此外还有一些古董商和艺术家，带来了他们的收藏和作品。酷热白昼的余热，透过石墙仍感觉得到，也可以从懒懒散散闲逛的游客身上看到：他们仰着身躯，腆着肚子，垮着肩膀，一副享受假日的惬意模样。

大多数摊位只不过是一张折叠桌，铺着印花布，上面摆放着工艺品。通常摊主不见人影，只留下一则短短的告示：您要买货，请到咖啡馆找我！有一个摊位，从规模到装饰都比其他的醒目，简直就像一间小客厅，桌椅俱全，甚至还有躺椅及棕榈树盆栽。一个黝黑粗壮的男人坐在其中一张桌子旁，穿着短裤和凉鞋，面前摆着一瓶葡萄酒和一份订货

簿。再一瞧，我们就认出了他是铁器专家奥德先生，曾帮我们家做过活儿。他也认出了我们，招手让我们过去坐下聊聊。

敲敲打打钢材铁材的铁匠，在法国乡下很吃香。他们终日忙着为别人制作铁栅、铁门、铁窗、铁护栏之类，用来防范无处不在的小偷小盗。奥德先生术业有专攻，凭着敏锐的商业眼光，发现在简单的防护设施外另有一个市场，那就是十八、十九世纪古董铁制家具的仿制品。他有一本产品相册和设计图样，不论你看上的是长椅、烤架还是拿破仑睡过的折叠行军床，他都能仿制出来，之后在上面饰以锈痕和斑痕，保管符合你想象中的古董模样。奥德先生和他小舅子及一只小猎犬一起干活，无论顾客订购什么样的古董物件，都能保证在两周内完工，且不出三个月就能送货上门。我们和他聊起生意情况。

他拍了拍桌上的订货簿。“我都可以开工厂了——德国人、巴黎人、比利时人都来订货，今年他们都想要大圆桌和这样的花园椅。”他把身旁那把椅子挪过来一些，好让我们看清椅腿优雅的弧线，“可问题是这些人都是急性子，总以为我用不了几天工夫就能满足他们的一切需求，可你知道……”说到这里，他扼住了话头不再说下去，而是猛灌一大口酒，若有所思地品咂着。这时，一对围着摊位转悠了很久的夫妇走上前来，询问行军床的情况。奥德先生翻开订货簿，舔了舔铅笔尖，然后抬眼望着二人，一脸真诚地说：“我得如实相告，你们可能要等上两个星期。”

我们吃上晚餐时，已差不多十一点，回到家时早过了午夜。空气仍显温热，并且异乎寻常的沉闷。这样的夜晚最适合泡在游泳池里，我们滑入池中，浮躺在水面上，仰望着满天繁星——酷热的一天下来，这一刻真是完美至极。突然，远处一道闪电划过，紧接着从蔚蓝海岸那边传来了隆隆雷声。我们还轻松地想，那可是别人的暴风雨。

不料，暴风雨在黑漆漆的凌晨时分悄然袭击了梅纳村。窗户上噼啪作响，我们惊醒过来，受到惊扰的狗儿也狂吠不止。此后的一个多小时，暴风雨就好像直直悬在屋顶，霹雳一个接一个滚过、炸开，闪电照亮了整个葡萄园。接着，大雨就像决了堤似的哗哗冲刷着屋顶和庭院，雨水顺着烟囱直流而下，在门前汇聚成道道溪流。到破晓时分，这种排山倒海式的袭击突然刹住，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太阳像往常一样升了起来。

家里断电了。本想打电话到法国电力局，又发现电话线也不通了。我们到屋外去查看暴风雨还造成了什么破坏，结果就看到半条车道都被冲到了马路上，只留下一道一道如拖拉机车辙大小的深沟，普通的小汽车开过去都会陷得动弹不得。这一切实在很糟糕，可我们还是从中发现了欣慰之处：经过暴风雨洗礼的清晨格外美丽，再有就是施工队不会上门搅扰。他们准是忙着照管自家的水情，哪还顾得上我们家的中央供暖系统。我们打算到深林里去走走，想看看暴风雨在那里留下了什么痕迹。

林中的景象令人惊诧，倒不是因为那些被连根拔起的树木，而是几周来饱受烈日烘烤的地面上此刻居然水流潺潺。阳光照在林间，水汽蒸腾而上，缥缈缥缈，竟然还能听见啾啾的声响。我们回家吃早餐时已经不早了，一路上丽日蓝天相伴，心情不知有多舒畅。进屋发现电话线路居然恢复了，更别提有多高兴。电话另一端是保险公司的法图先生，他想了解一下我们投保的财产是否遭受损失。

我们赶紧安慰他说只有车道受损。

“真算好的了，”他感叹道，“另一位客户才惨呢，厨房里的积水足足有五十厘米深。就是会有这种事情发生。总之，八月怪事多。”

法图先生说得对，这个月蹊跷的事情还真是一件接一件。好在已到月底，生活又可以回归原来的轨道：马路畅通无阻，餐厅宽松清静，而曼尼古希先生呢，又可以穿回长裤来上工了。

[1] 小理查德 (Little Richard)，美国摇滚音乐家，走红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

[2] 查尔斯·阿兹纳吾尔 (Charles Aznavour)，法国乐坛的老顽童级人物。

[3] 桑尼和雪儿 (Sonny and Cher)，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极受欢迎的夫妻流行摇滚乐队。

[4] 艾瑞莎·富兰克林 (Aretha Franklin)，美国流行乐歌手，有“灵魂歌后”之称。

九月

September

山谷里的居民摆脱了夏日的乏困，投入到一年里最重要的生计中。每天清晨，一个个身影在成片成片的葡萄园里穿梭往来，细细查看整齐有序的藤蔓间满缀着的丰盈水嫩的葡萄。

一夜之间，吕贝隆山区的人似乎就少了许多。那些度假小屋，包括不少古朴美丽的庭院，如今都门窗紧闭，门柱上挂上了生锈的锁链。圣诞节之前，这些房子都不会有人居住；它们空得那么显眼、那么招摇，难怪沃克吕兹省盗窃成风。即便是装备最差、手脚最慢的窃贼，也可以安安然然、从从容容地干上这么几个月。前些年还发生过几起颇有创意的盗窃案。有一个品位不俗的窃贼，拆卸并搬走了人家的整个厨房，同时偷走了古罗马风格的屋瓦、老旧的前门，甚至还相中了一棵刚刚成熟的橄榄树，那架势就像要以上等的材料盖房子，正以鉴赏家的眼光为新居四下搜寻精美物件。说不准就是这家伙偷走了我们家的信箱。

不久，我们那些久违的当地朋友又露面了。这个夏季，他们大多深受客人侵扰，现在终于解脱了。大家讲的故事惊人的相似，谈得最多的是排水系统出现的问题和钱财的损耗。而且我们发现，不同的客人，或困惑或歉疚或小家子气，说话之间用词用语却大同小异。不经意间，朋友们居然汇编出一套“普罗旺斯八月常用语”。

“你说什么？他们不接受信用卡？现在谁不用信用卡啊。”

“你家的伏特加喝光了。”

“浴室里有股怪味。”

“可以请你付下账单吗？我这里只有一张五百法郎的大钞。”

“别担心，我一回伦敦就寄一个新的来赔你。”

“我没想到你们家的马桶这么娇气。”

“千万别忘了告诉我，那些打到洛杉矶的长途电话费是多少。”

“看你这么忙前忙后的，真是不好意思。”

“你家的威士忌喝光了。”

听朋友们讲着各种遭遇，又是下水道被堵塞，又是白兰地喝个精光，又是酒杯打碎在游泳池里，又是客人一毛不拔还偏偏吃喝无度，我们暗自庆幸自己的八月过得还算舒坦。没错，我们的房子大大受损，但听起来朋友家的灾难也不小；况且，我们不必为大肆搞破坏的曼尼古希先生提供食宿。

九月初，总让人感觉是春天。白天干燥温热，夜晚清凉如水，空气中退去了八月的湿闷，显得格外清新。山谷里的居民摆脱了夏日的乏困，投入到一年里最重要的生计中。每天清晨，一个个身影在成片成片的葡萄园里穿梭往来，细细查看整齐有序的藤蔓间满缀着的丰盈水嫩的葡萄。

福斯坦也和大家一起下地巡查了，手里捧着葡萄，眼睛望着天空，还若有所思地不停咂嘴，准是在观测天气变化。见此情形，我就问他什

么时候可以采摘。

“应该等它们再熟一点儿才行，”他说，“只是这九月的天气很不可靠。”

说起天气，福斯坦每个月都是这副悲观论调，满口听天任命的哀怨，和全世界的农民没什么两样，其实无非是想向你强调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生计有多么艰难。老天似乎总在为难他们：风、雨、阳光、野草、虫害，甚至政府，时不时总有一个跳出来大煞风景，坏了他们的好事。这种悲情，似乎也给了他们一种自虐的快乐。

“一年下来，可能有十一个月都太太平平的，”福斯坦说，“可是，突然就会轰的一下，来一场暴风雨，葡萄全完了，只剩一堆葡萄渣。”他说到葡萄渣这个词的时候，语气是那么不屑，我都可以想象得到，他是宁可让那些被暴风雨打坏、连普通葡萄酒都酿不出的葡萄都挂在枝上烂掉，也不肯浪费时间采收的。

老天仿佛还嫌福斯坦的命运不够悲惨，又给他设了一道坎儿：我们园里的葡萄要分两次采摘，因为其中五百株产的是鲜食葡萄，不能用来酿酒。这真是令人头疼的事儿，但好在鲜食葡萄能带来可观的收入，再头疼也能忍受了。不过，采摘两次，就意味着可能会受灾两次、失望两次，而照福斯坦的预测，那打击绝对无可避免。见他又是摇头叹气又是抱怨老天，我只好走开了。

福斯坦的悲观预言带来一片愁云惨雾，所幸被曼尼古希先生的好消息给冲散了。他的好消息像定量配给一样每天一点儿，今天说的是中央供暖系统的安装已近尾声。点燃锅炉的日子越来越近，曼尼古希先生似乎比我们还兴奋，他已经先后三次叮嘱我们订购燃油，并且坚持要亲自

监督灌油的过程，生怕他人操作不慎坏了他的大事。

“小心点儿，小心点儿，”曼尼古希先生向送油工解释道，“你知道吗，你这油料里的一丁点儿沉渣都会塞住我的燃烧器，阻碍电极接通。以防万一，我看最好先把油料过滤一遍，再灌进油箱。”

送油工气恼地站起身，伸出他那满是油污的黑手，拨开了曼尼古希先生晃来晃去的指尖。“我的油经过三重过滤，怎么会有问题！”他恨不能亲吻自己的指尖来发誓，但后来还是忍住了这种冲动。

“那就等着瞧，”曼尼古希先生说，“等着瞧！”他满脸狐疑地盯着那个灌油嘴，送油工见他这个样子，故意拿了一块污浊不堪的抹布夸张地擦拭几下，之后才将灌油嘴塞进油箱。灌油的整个仪式中，曼尼古希先生都在滔滔不绝地讲述燃烧器和锅炉的工作原理，可谓一场详尽至极的技术演说。送油工漫不经心地听着，只在必要的时候嘟囔一声“呃，是吗”。仪式即将结束，曼尼古希先生又转向我：“今天下午我们就进行第一次开炉测试。”他一脸焦虑，生怕出现一种糟糕的可能，“你们下午不出门吧？你和太太都在家吧？”瞧他这副样子，真若丢下他独自表演，让他一个观众都没有，算得上残忍至极了。我们便和他说定，下午两点在家恭候他的大驾。

下午，我们如约聚在曼尼古希先生拿驴舍改造成的“供暖系统神经中枢”。锅炉、燃烧器、水箱依次排开，由铜质总开关和不同颜色的组组管线连接。那些管线很鲜亮，红色代表热水，蓝色代表冷水，粗细不一，从锅炉里探出，消失在天花板里。各类水阀、刻度盘和开关都晶光闪亮，衬着粗糙的石墙极不协调，它们都在等候着主人的操控。这一切看起来十分复杂，我就照实这么说了，却犯了个大错。

曼尼古希先生马上把我的话当成了人身攻击，花了十分钟向我们展示这套设备操作起来是如何惊人地简单。他轻扭开关，打开又关上水阀，摆弄仪表盘和计量器，看得我彻底晕头转向了。“好啦！”他最后一次示范了开关动作，然后说道，“现在你弄懂这机器了吧，那我们就开始测试了。年轻人，看着点儿。”

伴随着一阵咔嚓声和呼啸声，机器如同怪兽一般苏醒过来。“把火烧旺点儿！”曼尼古希先生绕着锅炉跳来跃去作了第五次调整。这时，只见水汽轰地升腾起来，一声闷响爆出。“这才是真正的燃烧！”他那兴奋劲儿，仿佛刚刚发射了一艘航空飞船，“用不了五分钟，暖气片都会热得烫手。跟我来！”

曼尼古希先生带着我们在各个房间快步转来转去，一定要我们摸摸每一片暖气片。“看到了吗，今年冬天你们穿着衬衫就可以过了。”他说话的当儿，我们已汗水淋漓。此时屋外是摄氏二十七度的高温，屋内还暖气大开，热得难以忍受。我便问他能否先关掉这个宝贝，不然大家都会脱水晕倒。

“啊，这可不行！一定要让它持续烧上二十四个小时，这样才能确定所有的接头是否漏水。什么都不要碰，等我明早回来再说。最最重要的一点是，一定要把阀门开到最大。”说完，曼尼古希先生就丢下我们走了，任由我们在炙热的水管间、在焦干的灰尘中，慢慢如花草般萎蔫。

九月的一个周末，乡间突然枪声大作，仿佛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演习。狩猎季节正式开始了。此后的几个月，每一个壮勇的法国男人

都会肩扛猎枪、手牵猎犬，杀气腾腾地奔赴山林去追寻运动精神。当狩猎季节即将拉开序幕，第一个迹象就是韦松拉罗迈纳的一家枪械店外贴了一则惊悚的广告，声称该店以“狩猎季前低价”出售各式枪支，有六七十种款型可供选择。这则广告，唤醒了我自出生以来蛰伏多年的狩猎本能，我很想去买一支威尔内·卡龙大号猎枪，或是一支带有电子瞄准器的鲁格点四四口径马格南卡宾枪。妻子向来就不放心我手上拿着危险的物品，她很明白地告诉我：如果我想射穿自己的脚丫，大可不必用到什么电子瞄准器。

不过，法国人那么酷爱枪支，我们俩还是大感惊讶。我们曾先后造访过两个看起来温柔敦厚的法国男人的家庭，两次都被带去参观了家庭武器库：一家收藏有五支口径不等的来复枪，另一家则有八支，且都上了油抛了光，整齐地陈列在餐厅墙壁的支架上，简直就是致命艺术品的展示。怎么会有人用得着八支枪呢？怎么才能知道每次出门打猎该带哪一支呢？难不成要像打高尔夫球那样，全部装在袋子里带上山去，遇到豹子或驼鹿就拿出那支点四四口径的马格南，遇到兔子再换成最小的那支？

后来，我们逐渐了解到，收齐全套装备在法国称得上是一种全民迷恋，收藏枪支不过是这迷恋的小小体现，就是想让别人觉得自己是个专家。法国人若是参加自行车、网球、滑雪这类体育运动，最不乐意被当作没经验的新手，因此他们总会把自己装备得像个职业高手。说来这很简单，只要花上几千法郎就可以收到预期效果，你几乎很难把他们和环法自行车赛、温布尔登网球赛或冬季奥运会的重量级选手区分开来。说到狩猎，各种附属装备可谓应有尽有，可以让他们大大增添勇猛感和威慑力，尽显迷人气质。

一天，我们受邀去卡维隆集市参观狩猎装备预展。现场的摊位早已

摆得满满当当，放眼望去，几乎就是一个小型的军需库：有子弹袋和皮质来复枪肩带；有缝制了多个拉链口袋的猎装，以及易清洗、易除血迹的猎物袋；有空降刚果的雇佣兵穿的那种野战靴；有九寸宽、刀柄上镶着罗盘的可怕大猎刀；有轻巧的铝制水壶，说是水壶，估计装酒的时候更多；有缀满D形套环、能挂刺刀的宽腰带，估计一旦子弹打尽，这样的冷兵器就要上场了。此外，还有步兵帽、迷彩裤、救生口粮、可折叠小火炉，等等。基本上，在野外遭遇凶猛野兽时所需要的一切对抗用具，在这里都能找到，就差一只四肢健壮、鼻子灵敏如雷达的猎犬了。

当然，猎犬太特殊，不可能随随便便在柜台上交易。据我们所知，正儿八经的猎人不亲眼见过小狗的双亲，是不会轻易出手的。不过照我们所见的几只猎犬看来，要想找到它们的父亲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儿。但就在这些家世不明的混血儿中，大概可以辨别出三种类型：褐色皮毛的大型长耳猎犬，身形细长的矮脚犬，还有就是高高瘦瘦、脸皮皱巴巴、表情阴森森的猎犬。

在猎人的眼里，自己的猎犬都独具异禀。说到机灵勇猛，每只猎犬都至少有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惊险故事。听着主人的夸耀，你自然会认为这些猎犬都异常聪颖、训练有素，并且至死都会忠贞不渝。我们不禁满怀期待，希望能在狩猎季节拉开序幕的那个周末见识一下它们的精彩技能。说不定我们家那两只狗儿受到榜样的刺激，从此就树立雄心壮志，不再一味追逐蜥蜴和捕捉网球，也会干出点儿令人刮目相看的大事儿来。

终于，一个星期天早上刚过七点，山谷附近的狩猎活动开始了。房子两边，房后的山间，枪声此起彼伏。听着那声响，似乎任何活动的东西都有中弹的危险。因此，我带着狗儿出去散步的时候，就拿上了家里最大的白手帕，万一有需要就挥起来“投降”。谨慎起见，我们走的是屋

后通往村中的小路，料想那些有资格拿到持枪执照的猎手只会活动于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而不会晃荡在这人来人往的乡间小路上。

很明显，已听不到什么鸟鸣了。第一声枪响之后，所有敏感、老练的鸟儿都逃到更安全的地方去了，要么远赴北非，要么就近飞往阿维尼翁的中心地带。早些年，猎人将鸟笼挂在树上，利用家鸟去引诱山鸟靠近，时机到了便来个近距离射击，往往一击即中。如今，这种捕鸟方式被禁止了，猎人们靠的是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敏捷身手。

我倒是没怎么见到狩猎高手，不过，全副武装、牵着猎犬南下想大肆捕猎画眉鸟和野兔的猎人确实不少。只是，这些猎人并没有钻进山林，他们就游荡在乡间小路上，三五成群地聚集在空地上，说说笑笑、抽烟喝酒、切香肠吃，就是不见有狩猎举动，也看不出有人与画眉鸟的智斗上演。我猜，他们准是在清早那阵密集的枪声中耗光了子弹。

他们身旁的猎犬，倒是有些迫不及待。在狗舍里关了好几个月，此刻突然恢复自由，嗅到森林的气息，它们都欣喜若狂，鼻子贴着地面嗅来嗅去，激动得直抽搐。每只猎犬的脖子上都系着结实的项圈，上面挂着一个小小的铜铃铛，据说这小铃铛有两个作用：首先，猎人可以凭借铃声判断猎犬的方位，从而尽快选好有利位置，等猎物被驱逐过来便给个迎头痛击；其次，猎人发现树林里有动静，听到铃声时不会把自己的猎犬当作兔子或野猪射杀了。当然，行事稳妥的猎人绝对不会没看清猎物就乱开枪——至少我是这么听说的。可我还是心生怀疑。试想，猎人一清早灌了满肚子酒，听见林中传来沙沙的声响，哪还能克制得住，他们开枪射击的很可能就是人。事实上，很可能就是我。此时，我甚至也考虑着要不要系上一个小小铃铛以保安全了。

时间已近正午，小铃铛的另一个妙用开始显露出来：有了铃声，猎

人在狩猎活动结束后就不会弄丢猎犬而颜面尽失。原来，猎犬远非我想象的那么严守纪律和忠贞不二，而是喜欢跟着嗅觉跑，也没什么时间观念。它们弄不懂，午餐时间一到狩猎就要暂告结束。不过，它们系了铃铛，也并不是说主人一呼唤就会乖乖回来，但至少主人会知道它们的大致方位。

午餐时间到了，那些身穿迷彩服的猎手纷纷走向停在路边的小货车。只有几个人的猎犬亦步亦趋地跟着，其他人又是吹口哨又是呼喊，朝着铃铛声响成一片的树林召唤自己的猎犬，召唤的声音也越来越不耐烦、越来越急促。

猎犬的回应断断续续，主人变得气急败坏，开始咆哮咒骂。这样折腾了几分钟，他们就无奈地放弃了，发动车子打道回府。结果，来时都一主一仆，回去时大多形单影只。

稍后，我和妻子吃午餐的时候，三只被抛弃的猎犬跑进院里，到游泳池边喝水。它们的狂放举止和异域风情，立刻俘虏了我们家两只母犬的芳心。我们只好将它们通通关在院子里，烦恼着该怎么将它们送回主人那里。实在没办法，就去找福斯坦讨主意。

“别担心，”福斯坦说，“放它们出去吧。傍晚的时候它们的主人会回来找它们的。如果找不到自己的猎犬，他们就会留下一块坐垫。”

据福斯坦说，这方法百试百灵。假如猎犬迷失在森林里，主人只需在最后见到它们的地方留下沾有狗舍气息的东西，比如垫子或破布片。猎犬迟早会循味而至，等着主人将它们带回家。

我们将三只猎犬放出院子，三个家伙撒腿就跑，还兴奋地低吼。那声音很奇特、很悲哀，不是吠叫，也不是怒嚎，而是哀鸣，就像双簧管

在痛苦地低吟。福斯坦直摇头：“看来它们得流浪好些天了。”他不喜欢打猎，视猎人和猎犬为入侵者，认为他们无权绕着他那些宝贵的葡萄藤乱转。

福斯坦向我们宣告：收获鲜食葡萄的时机成熟了。只要亨丽埃特修理好他们家的卡车，大家就可以动手了。亨丽埃特是家里的机械师，每年的九月，她都要想方设法将运输葡萄的卡车收拾妥当，好让它多拉快跑。据说这车已是三十多岁高龄，或者更老，福斯坦记不太清了。车头拱起，车身松垮，两侧车门都没有，轮胎磨得不见纹理，这车几年前就该退休了，但买辆新车又没什么必要。而且，家里有能当机械师的妻子，干吗要把车送到外面的修车厂，让别人赚钱呢？这车一年就用几周，福斯坦每次开着它出去都绕道走屋后的小路，尽量避开波美特警察局那些爱管闲事的小警察，免得他们拿荒唐的法规纠缠，说什么刹车失灵、保险过期。

亨丽埃特果然手巧，一天清晨破旧的卡车呼哧呼哧开出来了。车上载满了装葡萄用的木制托盘，浅浅的刚够铺下一层葡萄。随后，托盘沿着一行行葡萄藤依次排开，福斯坦、亨丽埃特和他们的女儿都手持剪刀，开始动手采摘了。

采摘鲜食葡萄，是件耗时耗力的苦差事。葡萄摆在餐桌上，不光要滋味鲜美，还要外观诱人，因此采摘过程中每一串都要仔细检查，碰伤的、不够饱满的，颗颗都要掐掉。葡萄串往往垂得很低，有的沉到地面，有的藏在枝叶间，采摘时必须不断地下蹲、剪枝、起身、检查、掐拧、装盘，这样下来，一个小时也走不出几码远。天气又很酷热，下有土地蒸腾出的热气直往上蹿，上有火辣的阳光直射脖颈和肩头。而且，没有树荫蔽日，没有清风送爽，更没有偷闲的时光，一天就这样劳作十个小时，只是午餐时稍稍喘口气。此后，任何时候看到盘中晶莹剔透的

葡萄，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那腰酸背疼、酷热难耐的情景。这天福斯坦一家直忙活到傍晚七点多才进屋，他们端起酒杯喝上几口，都显得疲惫不堪，浑身热烘烘的，但都脸露欣慰。看样子，葡萄收成很好，花上三四天就可以采摘完毕。我对福斯坦说他一定很满意现在的天气，他把帽子往后一推，前额露出一道分明的界线，晒成了棕褐色的皮肤与遮盖住了的白皮肤形成鲜明对比。

“天气是很好，”他说，“不过持续不了多久。”他一仰脖，喝掉了杯中的茴香酒，开始忧虑各种可能降临的灾难，比如暴风雨呀，霜冻呀，蝗灾呀，山火呀，甚至还有原子弹。就他的经验而言，在采摘第二批葡萄之前，肯定会出点儿什么状况。就算没什么天灾发生，他也会拿自己的身体状况自怜一番，因为医生说他胆固醇太高，建议他节食。是啊，这的确是个严重的问题。此时，他似乎想起了近来命运对自己的不公，便又喝了一杯酒，算是自我安慰。

家里有一间屋子专门用来储藏葡萄酒，我花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过来。这不是一个漂亮的酒柜，也不是楼梯下狭小的储物间，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酒窖。它隐藏在房子底下，石墙终年凉冰冰，地面由砾石铺成，大小可容纳三四百瓶美酒。我爱极了这个酒窖，心想一定要把它装得满满的。我们的朋友也下定了决心，要将这里喝个精光。这下我就有了借口经常去参观葡萄园搜罗美酒，免得渴坏了我们的朋友——这算得上是颇显爱心的差事了。

以搜寻美酒与讲求好客为名，我先后造访了吉恭达斯、博姆—德维尼斯和教皇新堡。这些美酒产地的规模和稍微大一点儿的村庄差不多，都在全心虔诚地经营葡萄酒事业。沿途到处都是广告，似乎每隔五十码

就有一处酒窖。“欢迎来品尝我们的美酒。”这样的热情邀请很诱人。在吉恭达斯的一处加油站，在博姆—德维尼斯的一个山上城堡，我都品尝了佳酿。其中，一款教皇新堡的出品入口绵软后劲十足，每升只卖三十法郎，但这么棒的美酒却是从一个类似水泵的装置喷注到一个个简陋的大塑料桶里的，根本谈不上什么仪式感。而在另一个更显奢华尊贵的地方，我提出想尝尝白兰地，主人就拿出一个精巧的雕花玻璃瓶，滴了一滴在我的手背上，我不知道是该闻一闻还是舔一舔。

随后，我驾车绕开座座村庄，顺着枝叶间半隐半现的广告牌的指引，往乡间深处钻去。在那里，片片葡萄园沐浴在阳光下，酿酒的农家就有现成的美酒出售。这些乡野酿酒大师无不热情友善，无不以自己的手艺为傲，兜售技巧无不高超，至少我无法抗拒。

正午过后，我从维格拉斯出来，下了大路，转入一条两边都是葡萄园的砾石小路。有人告诉我，沿着这条小路一直走下去，就可以找到我午餐时爱喝的隆河谷白葡萄酒。估计买上一两箱，就可以重新填满酒窖了，上次的聚会上，朋友们喝出的空缺大概就这么大。速战速决，应该用不了十分钟就可以买好，然后就该回家了。

小路尽头是一片农舍，呈U字形围出一个平坦的院子，一棵巨大的悬铃木遮盖其上，一只昏昏欲睡的阿尔萨斯狼狗守在门口。狼狗冲我漫不经心地叫了两声，算是充当了门铃的作用。一个身穿工作服的男人从拖拉机旁迎了过来，手里还捧着一堆油污的火花塞，他伸出前臂迎向我的手掌。

“您要买白葡萄酒？当然可以，只是这会儿我正忙着拾掇那台拖拉机呢，不过可以让我叔叔来招呼您。”他开始大喊，“爱德华叔叔！过来招呼一下这位先生好吗？”

前门的木珠门帘从中间掀开了，爱德华叔叔眨着眼睛走到太阳底下。他穿着背心和棉布工装裤，脚上是家居拖鞋。他那腰围真是惊人，堪比一旁的悬铃木树干。可比起他的鼻子，他的腰围又算不了什么。我从未见过那样的鼻子，又宽又肥厚，肤色介于玫红和深红之间，红血丝从鼻头爬满了脸颊。无疑，这人很享受他酿出来的每一口美酒。

他面露喜色，脸上的纹路仿佛一根根深红的胡须。“您好。来尝尝我们的酒吧。”他领着我穿过院子，推开一扇厚重的双开门，走进一座没有窗户的长方形房子。他让我在门内先等着，自己则去开灯。刚从太阳底下进入室内，什么都看不清，但那种熟悉的霉味萦绕四周，我绝不会弄错，就是葡萄的发酵气息。

爱德华叔叔开了灯，又关好门挡住室外的热气。屋内只有一盏灯，罩着一个扁平的锡制灯罩，灯下是一张支架台，周围散放着几把椅子。幽暗的一角，隐隐约约可以辨清一截水泥台阶，斜斜通往地窖。四壁搭满木架，上面摆放着一箱一箱的酒。一台老式冰箱立在破裂的水槽旁，正嗡嗡作响。

爱德华叔叔开始擦拭酒杯，每擦好一个都要举起来对着灯光看看，确定擦得光亮如新了才放到桌上。七只杯子整整齐齐地排开了，他又拿来几瓶酒依次摆在杯子后面。每放下一瓶，他都要说几句赞赏的话：“这瓶白葡萄酒，先生您是知道的，相当不错的新鲜佳酿。这瓶玫瑰红，可比蔚蓝海岸那边的醇厚得多。这一瓶呢，十三度的酒精含量，恰到好处。这种淡红色的，就算喝上一整瓶，也不影响您打网球。那一瓶就不同了，适合冬天喝，放上十年酒劲儿也不会减弱。还有……”

我不想让他费事再说下去，便告诉他我只想要两箱白葡萄酒。可他就当我什么都没说，认为我不嫌麻烦远道来访，不一一品尝就没有道

理。“来吧，”爱德华叔叔说，“我陪您挨个儿尝尝。”他在我肩上重重拍了一下，将我按到椅子上。

爱德华叔叔讲起哪种葡萄酒是用葡萄园里哪块地上的葡萄酿造的，还告诉我为什么某些坡地产的酒味道清淡，而某些坡地产的则味道浓烈。我听得都入了迷。每品尝一种酒，他都会介绍配什么菜肴最好，其间不时舔嘴唇，抬眼憧憬想象中的美食天堂。我们就这样一一享用了螯虾、酸汁三文鱼、迷迭香味的布雷斯鸡肉、奶油蒜汁烤羊肉、红酒橄榄煨牛肉、炖牛肉、松露丝焖猪腰。酒越喝越有滋味，档次也越来越高，我现在享受的可是专家的款待，除了坐着细细品尝，也别无其他选择。

“还有一种酒您一定得尝尝，”爱德华叔叔建议道，“不过有的人可能会觉得不合口味。”他又拿出一瓶酒，小心地倒了半杯给我。酒色深红，几近黑色。“这酒极有特色，”他说，“不过，您先等一下，得找点儿吃的配着喝。”他扔下我守着一堆酒瓶和酒杯，这时我才感觉到一丝午后醉酒的不适。

“来啦。”爱德华叔叔在我面前放下一个小盘子，里面盛着两小团羊奶酪，奶酪上撒着香草，滴着亮晶晶的橄榄油。他又递给我一把木柄已用得十分圆润的小刀，然后站在一边看着我切下一片奶酪吃下去。瞬间，唇齿之间填满了奶酪浓郁的味道，味觉，或说剩余的味觉，完全敏感起来，酒液入嘴便如琼浆玉露。

爱德华叔叔帮我把一箱箱酒搬上车。我果真买了这么多吗？毫无疑问，一点儿没错。想想我们在那阴暗的酒窖里晕乎乎地坐了差不多两个小时，这么长的时间里做什么大决定都不足为怪。离开时，我头昏脑涨，爱德华叔叔还邀请我下个月来观赏葡萄采摘。

我们自己的葡萄大采摘，一年的农事重头戏，于九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上演。福斯坦本想晚几天再动手，但他似乎得到了秘密的天气消息，认准十月会多雨。

之前采摘鲜食葡萄的是三人小组，现在力量加强了，多了拉乌尔堂兄和福斯坦的父亲安德烈老爹。老爹只是慢慢跟在采收葡萄的人身后，用手杖挑开藤蔓，若发现有葡萄串藏在其中，就大声喊回前面的人把活计做好。别看老爹已八十四岁高龄，吼上一声，嗓音依旧十分洪亮。他不像别人那样穿着短裤和背心，而是身着秋冬季节的保暖毛衣和厚实棉外套，还戴了一顶帽子。当他看到我妻子拿着照相机时，立刻摘掉帽子理理头发，之后又将帽子戴回去，退至齐腰高的葡萄藤旁，正儿八经地摆出一个姿势。和我们的其他邻居一样，老爹也喜欢拍照。

吵吵嚷嚷中，一垄垄的葡萄慢慢被采摘完了，装进塑料箱堆在了卡车后面。这些天每到傍晚时分，马路上小货车和拖拉机来来往往，把堆成紫色小山的葡萄运往莫拜村的酿酒合作社，葡萄会在那里过秤、检测酒精浓度。

葡萄顺顺利利采摘完了，有些出乎福斯坦的意外，他便邀请我们护送最后一车葡萄去合作社，以示庆贺。“今晚我们就会知道总产量是少了，”他说，“然后，你就知道明年能有多少酒喝了。”

卡车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摇摇晃晃地行驶在夕阳的余晖里，我们开车跟在后面，沿途的小路上随处可见被压扁的葡萄粒。合作社门前排起了卡车长队，车上坐着一个个脸膛晒得通红的壮硕男人，等轮到了自己，便倒车开上平台，将葡萄倒入斜槽——葡萄迈上了酒瓶之旅的第一站。

我们等福斯坦卸完货，随他一同走进合作社，亲眼看着我们的葡萄被装进一个个巨大的不锈钢大桶。“注意看那刻度，”福斯坦提醒我，“上面显示的是酒精浓度。”只见刻度盘上的指针突然摆荡上去，一阵晃动后停了下来，显示的浓度为十二点三二度。福斯坦咕哝一声，他原指望可以达到十二点五度的，也许应该晚摘几天，让葡萄多晒晒太阳。不过，超过十二度就很不错了。接下来，福斯坦带着我们走到负责作记录的人那儿，盯着记录板上的一行数字看了一会儿，而后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对照一番。他点点头，看来数字没什么差错。

“这下你们不用发愁没酒喝了。”他做了个普罗旺斯人特有的喝酒动作，拳头紧握，拇指竖起指向嘴巴，“有一千二百多升呢。”

这听起来是个大丰收，我们也坦率地告诉了他我们很满意。福斯坦只是说：“嗯，还好，没赶上雨天。”

十月

October

十月的天气，白天暖得可以下水游泳，夜晚却凉得要生起炉火。终于有一天，普罗旺斯以其典型的极端风格，结束了这种明显的昼夜温差。一夜醒来，我们便发现变了季节。

那个男人站在一棵老胭脂栎下，正细细地瞧着树根周围的青苔和草丛。他右脚套着过膝高的钓鱼用塑胶防水长靴，左脚穿着跑鞋，一只手拿着根长长的棍子，另一只手则挽着一个蓝色塑料购物篮。

他又转到树的一侧，向前伸出穿长靴的右脚，神经兮兮地用木棍在草丛里戳戳点点，像极了击剑手在提防迅猛的还击。片刻，长靴右腿再次出击：防守、戳刺、后退、戳刺。他全情投入这场决斗，无暇四顾，当然也无从知道我就在一旁的小道上观赏他的一举一动，同样全情投入。这时，我的一只狗跑到了他身后，对着他的左腿嗅嗅闻闻。

“妈的！”他吓得跳了起来，惊魂未定之余，看到了狗和站在一边的我，又露出窘迫的神情。我连忙道歉，说不该惊扰他。

“刚才那一下，”他说，“我还以为有人从后面袭击我呢。”

我实在想象不出，有什么人在袭击他之前会先嗅嗅他的腿。随后，我问他在找什么东西，他举起手里的篮子说：“当然是蘑菇啦。”

采蘑菇是吕贝隆山区又一新奇而令人担忧的事情。据我了解，在吕贝隆什么怪事都可能发生，什么怪人都可能碰上，但说到蘑菇，即便是野蘑菇，也不可能袭击一个成年人啊。我便问他本地的蘑菇是否很危险。

“有的能要了你的命。”他回答道。

这我倒相信，可他穿着塑胶长靴、拿着棍子舞来舞去的又是怎么回事呢？我指指他的右腿，而他很有可能据此认为我是那种最无知的城里人。

“穿靴子是为了保证安全吗？”

“当然。”

“防范什么呢？”

他拿着那把木剑在塑胶靴上啪地一拍，而后昂首阔步向我走来，那气魄颇似《三个火枪手》里的主人公达达尼昂，不过手里还挽着一个购物篮。他反手一剑击向一丛百里香，凑到我身旁，压低声音吐出一个字：“蛇。”还模仿出蛇爬行时的咝咝声，“它们正准备冬眠呢。你要是惊扰了它们——咝咝——它们上来就咬你一口！那时可就要出人命了。”

接下来，他开始向我展示篮子里的东西，那可是他冒着丢掉腿甚至性命的风险，好不容易从林子里采获的战利品。这些蘑菇颜色怪异，从深蓝到褐红到艳橘色都有，与市场上出售的那种普通的白色蘑菇完全不同，似乎含有剧毒。他把篮子举到我的鼻子底下，让我嗅一嗅所谓的山之精华的气息。令我惊讶的是，这种浓郁的气息带有泥土的芳香，还混合着淡淡的坚果味。我不由得凑近了些仔细瞧瞧，便记起在树林里散步

的时候曾见过这样的蘑菇，一簇簇长在树下，样子险恶，我当时还觉得吃下去必死无疑。这位长靴老兄向我保证，他采的这些蘑菇不但没毒，而且味道鲜美。

“不过，”他又提醒我，“你一定得认得出毒蘑菇，也就两三种。如果不能确定，就拿到药房去，让药剂师帮忙甄别一下。”

我从未想过，做蘑菇煎蛋卷之前，还要先对蘑菇进行一番医学检测。不过，既然这是在法国，肠胃历来最受重视，一切就都能讲得通了。不久，我去了趟卡维隆，就在那儿的药房转了几圈。果然，药房几乎成了专门的野蘑菇检测中心。往常药房橱窗里都摆些手术器械，或者贴些减肥美女炫耀修长的古铜色大腿的图片，现在却被巨幅的蘑菇辨识图表取而代之。有些药房做得更周全，成堆成堆摆满了参考书，都是图文并茂地介绍所有已知的可食用菌类。

我注意到不断有人拎着脏兮兮的袋子走进药房。他们将袋子呈上柜台，一脸焦虑，那样子就像是他们自己在接受某种罕见病毒的检测。身穿白大褂的常驻专家严肃地摆弄着那些沾着泥土的小东西，之后宣布判决结果。这些药剂师往日处理的都是栓剂、护肝药之类，现在这种工作变化应该带来了不少乐趣。我在一旁看得起劲，几乎忘了自己来卡维隆要办的正经事儿：不是来逛药房，而是去本地的烘焙名店买面包。

久居法国，我们迷上了烘烤食品，挑选、购买面包成了每日的乐事。梅纳村的小面包店营业时间很不确定，有一次人家还告诉我们：“老板娘要梳妆打扮好才会重新开门。”那次之后，我们就打算去别的村里的面包店逛逛。没想到，这一逛竟逛出了大发现。我们多年来吃面包，本以为都大同小异，可这次却像是见识了一种全新的食品。

我们发现，卢米叶村的面包紧实筋道，比一般的长棍面包更胖更扁；卡布雷尔村的面包则外皮焦黑，大小如同压扁了的足球。我们知道了哪种面包可以放上一天也不会变味，而哪种必须在三小时之内消灭在腹中；还弄清楚了什么面包最适合做成烤面包丁，什么面包最适合点缀在鱼汤里食用。最初看到糕点旁边搭配着瓶瓶待售的香槟时，还有些惊喜，后来见多了就习惯了，而那些点心早上才新鲜出炉，到了中午就卖光了。

多数面包店都有独家绝活，做出的面包与超市里那些批量生产的能明显区分开来：有的对面包的传统外形进行了微妙改造，有的在面包的外部硬皮上作了精致的修饰，有的则精心设计出别致的纹理，凡此种，都如同艺术家在自己的作品上打上了标签。你会觉得，机器切片面包好像从来不曾在这世上存在过。

在卡维隆的电话地址簿上，可以找到十七家面包店。但我们听说，其中有一家，无论品种抑或口味都排得上第一，可谓名副其实的“面包圣殿”。据说在“奥泽家”面包店，面包与糕点的烘焙和食用，几乎带上了宗教般神圣的意味。

天气晴好的日子，面包店会将桌椅摆到人行道上，卡维隆的家庭主妇就可以坐下来，边惬意地喝着热巧克力、吃着杏仁小饼干或草莓蛋挞，边从从容容地考虑该买哪种面包做午餐和晚餐。为了便于主妇们选择，“奥泽家”十分体贴地印制了一本《面包品类大全》。我从柜台拿了一份，还点了杯咖啡，坐在温暖的阳光下开始翻阅。

翻着这份目录册，我对法国文化的理解又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册子上不仅介绍了很多我从未听说过的面包，还确凿无疑、精确细致地告诉我每种面包该配什么吃。比如搭配开胃酒，我就可以选择吐司小切片面

包、加了培根碎末的“惊奇之痛”，或者咸味千层酥。这还算简单，正餐部分的选择就复杂多了。比如，我想先吃点儿蔬菜沙拉，可供搭配的面包就有四种：洋葱面包、蒜香面包、橄榄面包和羊奶酪面包。太伤脑筋了？好，那我可以改吃海鲜，因为“奥泽家”的权威配餐信条规定，佐餐海鲜的面包只能有一种，那便是黑麦面包薄片。

接下来，这本小册子又以毋庸置疑的简练语言告诉我，吃鹅肝、喝汤时该配什么面包，吃红肉和白肉、野味熏肉、沙拉大杂烩（蔬菜沙拉的搭配另有介绍，不能混为一谈）和三种韧度不同的奶酪时又该配什么面包。我粗略算了一下，总共推荐了十八种，从百里香味到胡椒味，从坚果味到粗麦味，什么口味的都有。但我还是看得晕头晕脑，便走进店里咨询老板娘，问她吃小牛肝时又该搭配哪种面包。

她在货架前快速转了一圈，挑出一种又粗又短的棕色面包。找零钱的时候，她还向我推介了一家餐馆，说那里的主厨会给五道主菜搭配不同的面包。“那才是真正懂面包的人，”她说，“不像有些人……”

我现在算是摸到了面包世界的一点儿门道，正如我刚刚开始探秘蘑菇世界一样。这个上午真是受教良多。

马索一副神清气爽的样子。我是在一座小山上遇见他的，他刚从家里出来，准备进林子打点儿野味。他挎着猎枪，嘴角叼着黄色香烟，眼睛凝望着山谷。山谷里就是片片葡萄园。

“看那葡萄园，”他说，“大自然穿上了她最美的衣裳。”

可惜，马索不经意营造出的这份诗意没维持多久，他随即大声清理

了一下喉咙，啪地吐了一口痰。不过，他话倒说得没错，漫山遍野的葡萄藤蔚为壮观，从赤褐到明黄再到猩红，在灿烂的阳光下面宛如静静的图画。葡萄采收季节已经过去，视野里再不见有拖拉机或人影，眼前一片纯净。下一次农忙要等到枯叶落尽，那时人们就要出来剪枝了。现在正是夏秋交替的农闲时分，天气依然很热，只是不像夏季那样酷热难耐，不过也不是秋日的那种温煦宜人。

我问马索卖房子的事进展如何，有没有哪对友善的德国夫妇在附近露营时看上他的宝贝房子。

一听我提到露营者，马索立刻变得怒不可遏。“他们才买不起我这样的房子呢。再说，我现在不打算卖了，到一九九二年再说。等着瞧吧，那时欧洲一体化了，他们都会跑到我们南部来找房子，什么英国人呀，比利时人呀……”他在空中手一挥，将欧共体各个国家的人都囊括进来了，“房价到时就不可同日而语了。吕贝隆山区的房价会翻上几番，就连你现在住的那块小地方也能值上一两百万。”

马索在我面前不止一次提到一九九二年。依他所见，到了一九九二年，整个欧洲融为一体，大量的外国钞票会涌入普罗旺斯。国籍之分没有了，金融限制取消了，全部欧洲人组成一个快乐的大家庭——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还有其他国家的人，都会怎么做？除了挥舞着支票簿直奔普罗旺斯来买房子，还能有什么选择？

这种看法其实很普遍，但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可能性。眼下，普罗旺斯的外籍人口并不算少，他们在当地购买房产并未遭遇什么困难。而谈及欧洲一体化，国与国之间的争执、官僚主义作风和各国——尤以法国为著——为了一己之私而使诈下绊的做法，并不会因为一纸协约上的一个日期而立刻消除。乐观地看，五十年后情况也许会有所变化，但一九九

二年，那几乎无法想见。

不过马索对此深信不疑。他计划着到一九九二年就卖掉房子，从此退休，或许也有可能在卡维隆买下一个兼卖烟草的小酒吧。我问他到时如何安顿那三只猛犬。有那么一会儿，我还以为他会伤心落泪。

“它们住城里不会开心，”他说，“我只能开枪为它们送行了。”

马索陪我走了几分钟，一路喜滋滋地咕哝着，说着那跑不了的钱财，以及随之而来的优渥生活。辛苦了一辈子，总该有点儿回报。再说，人老了就该过点儿舒服日子，别在地里累垮了身体。事实上，马索家的房子又难看又凌乱，在这一带的山区中极为少见，但他每次提起，都好像那房子兼具维朗德里城堡花园的美丽与拉菲葡萄酒庄的整洁。他就这样絮絮叨叨地走下了山路，进入林子里，惊起了不少鸟儿。好个粗野、贪心又虚伪的老无赖！话虽这么说，我却越来越喜欢他了。

回家途中，我发现山路上散落着很多弹壳，准是那些被马索不屑地称之为“小路猎人”的家伙留下的。这些爱装模作样的可怜虫，生怕弄脏了靴子，还巴望着能有几只山鸟主动扑向他们的铅弹。除了四散的弹壳，地上还有踩扁的香烟盒、空的沙丁鱼罐头和酒瓶，应该是一批大自然爱好者留下的纪念品，而正是这帮人老是抱怨观光客糟蹋了吕贝隆山区的美景。他们嘴上叫嚷着要保护自然，手上却照旧垃圾乱扔。普罗旺斯的猎人还真是一帮讨厌的家伙。

一进屋门，我就撞上了家里正在举行的一场小型会议，几个人正围聚在后院树丛后的电表旁。原来，法国电力公司的查表员来查看电表，打开表箱，赫然发现一窝蚂蚁移民竟在此处安了家。到处是爬行的蚂蚁，他看不清仪表盘上的数字，因此也就无法确定我们家的用电量。看

来这窝蚂蚁必须得赶走。除了我妻子和查表员外，曼尼古希先生也积极参与了讨论，我们都怀疑他最近是不是就住在锅炉房里。我们家一碰到什么麻烦事儿，他最乐意的就是出谋划策。

“哎呀呀，”曼尼古希先生弯腰仔细察看仪表盘，“就这些蚂蚁啊，不算什么大问题嘛。”我还是头一回从他嘴里听到这种轻描淡写的语气。其实，蚂蚁乌黑黑地抱成了团，密密麻麻填满了整个装电表的金属箱。

“我可不想碰它们，”查表员嚷嚷着，“它们会钻进衣服里咬人的。上回我清除过一个蚂蚁窝，感觉整个下午都有蚂蚁在身上爬来爬去。”

他站在那儿盯着蠕动的蚁群，手中的螺丝刀一下一下轻敲着自己的牙齿。突然，他转向曼尼古希先生，问道：“你有焊枪吗？”

“我是水管工，当然有焊枪了。”

“那好，我们就用焊枪烧死它们。”

曼尼古希先生听了这话，惊得立刻退后一步，双手抱在胸前。随即，他重重拍了拍额头，扬起食指，看那架势要么是想极力表示反对，要么就是要来段即兴演讲，或者二者兼具。

“我都怀疑我是不是听错了。用焊枪烧死蚂蚁？你知道这里面的电流有多强吗？”

查表员一副受到冒犯的样子。“我当然知道，我是电工。”

曼尼古希先生故作惊讶，说道：“啊，是吗？那你一定清楚，用火烧电缆会有什么后果。”

“我会非常小心的。”

“小心！小心！老天，说得轻巧，你知不知道我们可能会和这些蚂蚁同归于尽！”

查表员把螺丝刀放回护套中，抱起双臂。“很好，我不理会这事儿了，你来请走这些蚂蚁吧。”

曼尼古希先生思索片刻，然后像魔术大师设置神秘悬念般，转身对我妻子说：“太太，你能给我几个新鲜的柠檬吗，两三个就好，还有一把刀子？”

一会儿后，魔术大师的女助手拿着刀子和柠檬回来了。曼尼古希先生把每个柠檬都切成四瓣。“这个小窍门是一个老人家传授给我的。”接着，他又嘟囔了几句不太客气的话，大意是说用焊枪这主意多么愚蠢，“去他的焊枪。”查表员此时正闷闷不乐地站在一旁的树下。

柠檬都切好后，曼尼古希先生上前凑近蚁窝，开始向蠕动的蚁群来回回施行人工酸雨作业，时不时停下来看看效果。

蚂蚁果真投降了，纷纷逃离电表箱，慌乱之中互相践踏，溃不成军。曼尼古希先生扬扬自得地冲着查表员说：“看见了吧，年轻人？蚂蚁受不了新鲜的柠檬汁。你今天可是大有收获啊，学到了一点儿有用的东西。以后只要在电表箱里放几片柠檬，蚂蚁绝对不会再来。”

查表员并不买账，抱怨着自己可不是卖柠檬的，况且柠檬汁把电表箱弄得黏黏糊糊的。“黏黏糊糊怎么啦，总比烧成灰好吧。”曼尼古希先生回锅炉房时仍旧不依不饶，“没错，就算是黏黏糊糊的，也比烧死好。”

十月的天气，白天暖得可以下水游泳，夜晚却凉得要生起炉火。终于有一天，普罗旺斯以其典型的极端风格，结束了这种明显的昼夜温差。一夜醒来，我们便发现变了季节。

大雨在夜间倏然而至，又持续下了一整天。雨水不像夏天时那般温热大颗，而像是一袭灰色的水幕，从天空笔直垂落，冲刷着葡萄园，压倒了灌木丛，把花圃揉成泥泞，又把泥泞化作褐色的溪流。快到傍晚时分，雨势才渐渐停歇，我们立刻出去察看门前情况，看看车道是否还在。

在八月的那场暴风雨中，车道就受损不轻，可与眼前的惨状相比，那点儿损伤不过是大自然轻轻的抓痕。门前仿佛布满了弹坑，一个接一个延伸到马路上。马路上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沙石堆，有的干脆被冲到房子对面的瓜田里去了，甚至冲到了一百多码外。这场面堪比刚刚引爆的矿区，估计只有恨透自己汽车的人，才会冒险开上这条路来我家。我们得找来一辆推土机清理这乱糟糟的场面，还要买几吨沙石来重新铺填车道。

我打电话向曼尼古希先生求助。过去几个月，他几乎成了我们家的黄页电话簿。据他说，他对我们的房子有一份近乎房主般的深厚情感，因此给我们出主意时，总感觉要从自己兜里往外掏钱。我向他诉说痛失车道的悲惨，他不住地慨叹“真是大灾难啊”，表示了解问题的严重性，也很理解我的心情。

我话音刚落，曼尼古希先生便在电话那端开始罗列我们的需求：“推土机，没问题，还有大卡车、沙石、压路机……”有一会儿，我

还听到他在哼唱，似乎是莫扎特的音乐片段，可能那有助于激发他的思维。终于，他想好了：“好，这么着吧，我邻居的儿子是推土机能手，要价也公道。他叫桑切斯，我让他明天就到你家去。”

我马上提醒他，一般的汽车可开不上我家的车道。

“这他知道。”曼尼古希先生说，“他骑的摩托车，特制的轮胎，哪儿都能去。”

第二天早晨，桑切斯来了。我远远地看着他和车道纠缠，他不时像障碍滑雪一般闪避着坑坑洼洼，不时又脚蹬踏板、身子直挺越过座座沙堆。之后熄火，回望车道，像一个专业摩托车手那样酷劲十足。他的头发是黑的，皮外套是黑的，摩托车也是黑的，还戴着一副无反光的飞行员式太阳眼镜。我突然想起那位保险业务员法图先生，他们俩不知是否彼此认识，论装扮算是绝配。

不到半个小时，桑切斯已经勘查完这块报废的矿区，估了价，打电话订购了沙石，并与我们敲定了开工日期，说两天后就会开着推土机来动工。我们对此心存怀疑，因此当天晚上接到灾区重建总监曼尼古希先生的询问电话时，我就说桑切斯先生还真是效率惊人。

“那是他们家的行事风格，”曼尼古希先生说，“老桑切斯先生种甜瓜成了百万富翁，他儿子也不会逊色，开推土机照样能致富。虽说是西班牙人，他们做事倒是很认真。”他接着告诉我们，老桑切斯先生年轻时来法国工作，琢磨出一种能让甜瓜长得又快又好的方法，在普罗旺斯出了名。用曼尼古希先生的话说，他现在算是发达了，一年只干两个月的活儿，冬天就到西班牙的阿利坎特去度假。

两天后，小桑切斯如约而至，整整一天都在开着推土机修整门前的

地面。他动作精细，看的人也觉得舒服。好几吨的泥土均匀地摊在路面上，仿佛泥刀抹就。路面铺平整了，他又用巨大的耙齿梳理一遍，而后邀我们一同观赏战果。我们看着齐整的车道，都舍不得往上面踩。而且，他给车道稍稍添加了些坡度，日后再遇上暴雨，雨水就会顺着坡势流进葡萄园。

“怎么样？”

太棒了，就像去巴黎的高速公路，我们由衷地赞叹。

“那好，我明天再来。”他爬回推土机的驾驶室，以每小时十五英里的速度不慌不忙地开走了。明天，车道上可以铺沙石了。

第二天清早，梳理平整的车道就遭遇了第一个破坏者。一辆卡车吭哧吭哧爬至门前，停下来时还一阵震颤。这卡车比福斯坦家运葡萄的老爷车还破旧，低低的车身松松垮垮，锈迹斑斑的排气管几乎垂至地面。车上下来一男一女，圆滚滚的身材，满面风霜，站在卡车旁好奇地打量着我们的房子。显然，这是一对流动性的农活帮工，可能想在去南方过冬之前碰碰运气。

这对老夫妇看起来很和善，我不觉心生歉疚。

“真抱歉啊，我们的葡萄都已经采收完了。”我说。

男人笑着点点头。“很不错啊，能赶在大雨之前摘完，算是运气很好了。”他伸手指了指屋后的森林，“我猜那里有很多蘑菇吧。”

是啊，我说，很多。

两人没有要离开的意思，我于是建议他们把车停在这里，上山去采

些蘑菇。

“不了，不了，今天我们还有活儿要干。我儿子正运沙石往这儿来。”

居然是那位种甜瓜的百万富翁！他打开车厢后门，取出一个泥水匠用的长柄铲子，以及一个宽齿木耙。“剩下的就让他来卸吧，”他说，“我可不想被压断脚。”

我探头往里看去，车座后面紧紧绑着一台小型蒸汽压路机，足足有卡车车身那么宽。

我们一同等着他儿子，这时老桑切斯先生讲起了人生的意义和对幸福的追求。他说，虽然自己年纪一大把了，还是喜欢偶尔做些活计。瓜田里的活儿七月份就结束了，无所事事的日子实在没劲。有钱是好事，可人总还得有点儿别的追求吧。既然双手闲不住，干吗不帮帮儿子呢？

以前我从没雇用过百万富翁干活，我也没有什么闲工夫与他们客套，不过与眼前的这位一天相处下来还很愉快。小桑切斯运来一车车沙石倒在车道上，老桑切斯用铲子铲开，桑切斯太太则跟在后面用木耙推平。接着，小型蒸汽压路机被卸了下来，看上去好像一辆带把手的大型婴儿车。小桑切斯操控着压路机，神气地来回碾压车道，时不时地朝父母吆喝几句：这里再铲铲，那里再耙几下。留神你的脚，别踩到葡萄藤！

这一家子齐心协力，到傍晚时分就收拾出一条崭新的油灰色车道，平整如缎带，完全有资格去参加推土机杂志举办的优雅车道大赛。压路机又被塞回了卡车车厢，小桑切斯招呼父母在前座坐好，然后告诉我，价钱比原先估算的要低，具体多少要等他回去算清楚，而账单会由他父

亲送过来。

翌日清晨，我起床后发现一辆陌生的小货车停在院外，车主却不见踪影，葡萄藤下和谷仓附近都找不到。我想可能是哪个闲逛的猎人不愿费事从马路上走上来，才径直把车开到了这里。

早餐快要吃完时，窗子上传来一阵轻轻的敲击声，随即就看到了老桑切斯先生那张褐色的圆脸。他不愿进屋来，说是靴子太脏，又告诉我们他六点钟就钻到树林里去了，还带了份礼物给我们。说着，他从身后拿出一顶旧花格帽，原来是满满一帽兜野蘑菇。他还附赠了他最爱的野山菌烹调配方——食用油、奶油、大蒜，再加点儿欧芹末——顺便讲了一个可怕的故事。故事说的是有三个人误食毒蘑菇丢了性命，邻居发现的时候，他们仍坐在桌旁，眼睛睁得大大的——说到这里，老桑切斯还演示了一下，翻起了白眼——显然，那三人完全被毒蘑菇麻痹了。不过我们不必担心，老桑切斯又说，他可以用自己的性命担保他帽子里的蘑菇绝对安全。而后，他留下一句“祝好胃口”，就离开了。

当晚，野蘑菇就进了我们的肚子。我和妻子边吃边不忘抬眼观察一下对方，看是否有脸部麻痹和翻白眼的迹象。但一餐下来，我们发现野蘑菇比养殖蘑菇鲜美许多，于是就决定投资一笔，买一本蘑菇指南，再添置一双长靴，两人各穿一只。

老房子的改造工程一拖再拖，眼下我们几乎不再抱有高雅的美学要求，不敢奢望房子能整修得多漂亮，只求能尽快完工就好。但这种放低心气、只求速成的愿望也落了空，而拖延的借口总有一大堆：木匠割伤了手指，泥水匠遭窃丢了卡车，油漆匠得了流行性感冒。还有，五月订

购的材料说好六月送来，结果直拖至九月才见到。那些水泥搅拌机、沙砾、铲子和锄头，简直扎根在我家，快成永久摆设了。在炎热的夏天，有阳光的安抚，我们还能容忍满屋子未完成的施工活计。可眼下待在室内的时间越来越多，我们看着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材料，便彻底失去了耐心，越来越生气。

我们和建筑师克里斯蒂安在屋里转了一遍，他细细解释了什么活儿该由什么人来做，工期大约多长。

“正常情况下，”极具魅力、无比乐观的克里斯蒂安说，“这也就是六七天的事儿。抹抹石灰，涂涂水泥，再刷两天油漆。等着瞧吧，很快就完工了。”

我们大感振奋，又告诉他近来我们沮丧极了，总担心圣诞节那天睁开眼睛醒来，见到的还是一地瓦砾残渣。

他一副吓坏了的模样，身体的每个部位都往上扬：双手高举，眉毛上挑，肩膀高耸。怎么会有这种糟糕的想法！这点儿收尾工程不可能再耽搁。他会立即打电话给施工队的各位成员，组织一周的强化施工。他还向我们保证：“马上就会有进展的。不，不是进展，是完工！”

很快，施工成员一个接一个在诡异的时间露面了：狄第埃和他的狗清早七点钟就跑了过来，电工正巧赶在午餐时分到来，而泥水匠雷蒙则特意在晚间跑来喝了一杯酒。他们都不是来干活的，只是查看一番。每个人都一脸惊讶，仿佛这事儿拖了这么久，该承担责任的不是他们，而是另有其人。每个人都悄悄告诉我们，别人负责的上一道工序没完成，他就没法开工。我们提到圣诞节的忧虑，他们都哈哈大笑。离圣诞节还有好几个月呢，这么长的时间，盖座新房子都可以。话虽这么说，我们

一问及具体完工日期，他们又含含糊糊了。

“那你到底什么时候能来呢？”我们追问。

快了，快了，他们都这么说。

除了接受这样的回答，还能怎样？屋外，那台水泥搅拌机忠心耿耿地守护着前门，我们只能想象那里立着的是一株高大的丝柏。

快了。应该快了吧。

十一月

November

在普罗旺斯，橄榄油成了餐桌必需品，随处可见。我们一次就会买回来一罐五升装的，用来做菜、泡羊奶酪、腌红辣椒、保存蘑菇，还拿来蘸面包、拌芦笋，甚至会吃点儿预防醉酒。

法国农民心思巧妙，并且不喜欢浪费。他们不会轻易扔掉任何东西，因为他们知道，那些磨旧的拖拉机轮胎、缺了口的镰刀、坏了的锄头，甚至一九四九年产的雷诺小货车上的变速箱，日后或许都会派上用场，这样他们就不必动用自己的钱袋。

我在葡萄园旁边发现了一个新奇玩意儿，锈迹斑斑，却生动地体现了法国农民的聪明才智。仔细一瞧，原来是个一百升装的油桶一分为二，装在了口径狭窄的铁管支架上，前面连着一个已变形的旧车轮，后面伸出两根长度不一的把手。福斯坦告诉我，这是葡萄种植人的独轮车，以最低的成本制作的剪枝用具。

秋风吹落了片片葡萄叶，弯弯扭扭的葡萄枝就像一盘盘生锈的带刺铁丝。在明年春天再次勃发生机前，葡萄藤主干以外的枝蔓要通通剪掉。但剪下来的枝枝丫丫没什么利用价值，埋入土里的话，由于纤维含量过高，整个冬天都不会腐烂，不能用作肥料；若是堆在田垄间，数量之多又会妨碍拖拉机通行。因此，农民们索性把剪下的枝蔓收集起来，一把火烧掉，这时独轮车就出场了。

事实上，独轮车是个最简单不过的移动焚化炉。油桶里首先会点着火，然后沿着行行葡萄藤边走边剪枝，剪下的枝蔓随手丢进桶内焚烧。等到灰烬积满，便分撒在田里。如此反复，方法看似原始，实际效果却很不错。

傍晚时分，我散步回家，远远看见田边一角袅袅升起一缕青烟。福斯坦正在那里剪枝、焚枝，他直起腰，在后背擦擦手，随即我就握到了一只冻得又冷又僵的手。他指了指剪过枝的行行葡萄藤，那蜷曲的黝黑手指映衬着褐黄的土地。

“整齐清爽，很不错吧，嗯？我就喜欢这种规规矩矩的样子。”我请他留一些葡萄枝给我，明年夏天就可以用来烧烤了。因为我想起在纽约一家自称“美食精品店”的店铺里见过类似的葡萄枝，标明为“真正的葡萄枝”，说是保证能让烤肉芳香浓郁。这些出售的葡萄枝都剪成等长的小段，用稻草整整齐齐地捆好，每小捆标价两美元。福斯坦几乎不敢相信我的话。

“有人买这玩意儿？”

他又看了看地里的葡萄藤，可能是在估算自己这一天烧掉了多少美元，然后便不住地摇头。又一次残酷的打击，他无奈地耸耸肩。

“太奇怪了。”

我们一位住在韦松拉罗迈纳村北面的隆河谷深处的朋友，受同村酿酒人的推荐，加入了圣文森特品酒会，即当地的“品酒骑士团”^[1]。入会仪式在村公所的礼堂举行，之后会有庆祝晚宴和舞会，到时浓烈的葡萄

美酒要喝多少就能喝多少。各路酿酒人都会带上妻子纷纷出动，他们还会系上领结，可见这一活动有多隆重。

几年前，我们曾在勃艮第参加过类似的晚宴。那晚，宾客多达两百多人，人人都盛装打扮。晚宴刚开始时，大家还显得矜持客气，等到主菜端上餐桌，众人合唱起勃艮第的饮酒歌，气氛就变得友好起来。我们还模模糊糊记得一些趣事：晚宴后，喝得烂醉的宾客在好心的武若地区警察的帮助下，到处寻找自己的车子；找到后，不听使唤的手却怎么也打不开车门。我们当时也是第一次参加这种非常正式的“众人皆醉”的晚宴，度过了一个很愉快的夜晚。不管怎么说，喜爱葡萄的人都是我们的朋友。

村公所礼堂的正式名称为“节日大厅”，是栋很新的建筑，不知道是出自哪个法国建筑师的设计。这人根本就不管与周边中古风格屋舍的协调问题，好像毕生的使命就是给这样的村落添上奇丑无比的东西。眼前这座安置在柏油广场上的建筑，是个典型的现代碉堡，或说是个由砖块和铝合金窗户组合而成的盒子，毫无魅力可言，满眼只见闪烁的霓虹灯管。

入口处，负责迎宾的是两个壮实的红脸男人，都是白衬衫搭黑长裤，还系着宽宽的鲜红色腰带。我们上前报上名号：“新骑士”的特邀客人。

“好，好。快请进。”厚实的手掌拍着我们的后背，引着我们进入大厅。

大厅的一头已搭起一个讲台，上面摆着一张长桌和一个麦克风。讲台下面，左右沿墙各排了一溜儿用餐小桌，中间空出来的大片地方站满

了酿酒人和他们的朋友。

厅内的寒暄声震耳欲聋。这些习惯了隔着整个葡萄园遥遥喊话的男人和女人，很难控制自己的音量，大厅里的喧嚣不断升级，其阵势都比得上西北季风了。不过，他们说起话来虽然还是一派乡野风格，身上的装扮却绝对隆重：男人们身着深色西装，衬衫的领子紧紧地箍着饱经风吹日晒的黝黑脖颈，似乎并不舒服；女人们大多穿着色泽鲜艳、样式精致的长裙。人群之中，有一对夫妻衣饰之华美讲究远超众人，特别引人注目：女士一袭缀有灰色珠子的亮闪闪长裙，长袜上搭配着灰色的小羽毛，走起路来双腿轻盈欲飞；男士则身穿带黑边的白色晚装外套、饰有更多黑边的打褶衬衫，搭配黑色长裤。不知道他是大意了还是行头有限，脚上那双棕色厚底皮鞋显得过于朴实了。不管怎么说，我们确信舞会一开始，这对夫妻绝对是道风景。

我们终于找到了朋友一家。他正一脸困惑地四处张望，甚至有些局促不安。我们以为是典礼的庄严气氛令这位“新骑士”太过紧张，可问题似乎比这更严重。

“我怎么没看到吧台？”他说，“你们看到了吗？”

靠着一面墙，摆着好些酒桶，餐桌上也是一瓶紧挨一瓶。试想，这里的家家户户若都将酒窖里的酒倾倒出来，我们所在的这个隆河谷村庄怕是要漂在酒海上，可就在这美酒之乡的晚宴大厅里却没有吧台！我们仔细观察了一下其他宾客，又发现了一件忧心事儿，居然没有一个人手里拿着酒杯。

若不是扩音器里传出一阵礼仪曲，我们就会顾不上什么仪态，伸手从近旁的桌上抓过一瓶酒来。这时，十几个协会委员鱼贯而入，依次在

讲台上找好位置就座。他们都披着大氅、戴着宽边帽，有的拿着羊皮纸卷轴，另有一人捧着一本似乎很神圣的厚书。我们心想，现在应该可以端起“荣耀之酒”，宣布典礼正式开始了吧。

谁想，市长先抓过麦克风，发表了一通开幕词，接下来是协会主席发表讲话，随即又是他那位手捧厚书的秘书发言。这之后，三位“新骑士”一个接一个上台，长抒对葡萄酒的挚爱以及对协会精神的推崇。然后，三人正式接受协会授予的荣誉，又各自发表一通感言。我注意到我们那位朋友的声音里已透出沙哑，别人或许以为是情绪激动所致，但我可知道他怕是酒瘾发作了。

最后的庄严时刻，协会邀请大家合唱由法国诗人弗雷德里克·米斯特拉尔用普罗旺斯方言写的祝酒歌。

“我们赞美那满溢美酒的神圣高脚杯，让我们同饮一杯自己酿出的琼浆，庆祝我们的好时光！”这场仪式已经持续一个多小时，可大家连一滴酒也没碰过。

终于，冗长的仪式结束了，众人轰然散开，急切地寻找位置坐好。歌颂过的神圣酒杯斟上，喝光，再斟上。轻松的气氛在席间弥漫开来，我们总算可以缓缓劲了，就开始惦念菜单。

第一道菜是鹌鹑肉冻，号称两法郎一个的鹌鹑脑袋不见了，听人说可以用于以后的宴会。接下来是海鲈鱼。这些仅仅是餐前的开胃小菜，大厨只不过借此在挥刀斩向夏洛来牛肉前热热身。说到牛肉大餐，可要耐性子，因为得先享用一种刺激至极的小食品，人称“普罗旺斯开胃糕”。其实就是葡萄酒糟掺一点点水做成的，有些像果汁冰糕。据介绍，这种小食品适合清除口中余味，而事实上，其威力之大不仅麻痹了

味蕾，连带将鼻腔、脑门都收拾了一遍。但厨师这么安排自有道理，因为我吞下这第一口威力无穷的冰冻酒糟，便感觉腹中虚空了——真不愧是开胃糕——也有信心面对接下来的漫长盛宴了。

随着礼仪曲第二次奏响，牛肉闪亮登场。服务员端着餐盘绕着桌子展示了一圈，才将其摆放在食客面前。这时白葡萄酒撤下，让本地酿酒人引以为傲的红葡萄酒上桌了，它色泽浓郁、口感强劲。菜肴一道道端上桌来，最后是甜点和香槟，这时舞会就该开场了。

村里的乐队十分老派，他们对蹦蹦跳跳的曲子不感兴趣，而是喜欢看人们随旋律翩翩起舞。当晚人们跳了华尔兹、快步舞，间或也有几支加伏特舞，不过我觉得高潮还是跳探戈舞的阶段。我们算是大开眼界，五六十对醉醺醺的男女，都极力模仿真正的探戈艺术家，努力调整步伐俯冲、旋转、踏步、挥臂，那场景我永生难忘。一个个手肘竖起，一颗颗脑袋左右摆动，一只只闪动的脚从大厅的一头绊绊磕磕地舞到另一头，随时都可能有人相撞或跌倒。一个小个子男人，头深深埋进高个儿女伴的胸口，糊里糊涂地舞动着。而那对穿着缀珠衣裙和打褶衬衫的夫妻，下半身紧贴在一起，后背向外拱出，在人群中灵巧地前突后潜，倒是舞出了点儿阿根廷探戈以外的风格来。

令人称奇的是，在这场狂欢中居然没有人受伤。我们离开时，已是午夜一点多，音乐仍在演奏，酒足饭饱的宾客仍在跳舞。我们又一次对普罗旺斯人的强健体魄惊叹不已。

凌晨回到家时，门前已模样大变。通往院门口的台阶一反往常地被收拾得干干净净，而那台几个月来几乎与房子牢不可分的水泥搅拌机也不见了。

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们虽然不喜欢那个庞然大物长期蹲守屋外，但它在那里，就至少保证了狄第埃会带着那帮工匠回来完成施工。现在他们趁我们不在，偷偷搬走了“我们的”水泥搅拌机，说不准就带到卡庞特拉的什么地方，去应付一项长达六个月的工程了。我们还以为圣诞节前房子能装修好，眼下却受此打击，只能说过于盲目乐观了。

像往常一样，克里斯蒂安对我们深表同情，还说了一通安慰话。

“情况紧急，他们得赶到马赞去……一个老寡妇家的屋顶亟须修补……”

听了这话，我深感惭愧。一个可怜的老寡妇守着一堆建筑材料，比起她的境况，我们的问题又算得了什么呢？

“别担心，”克里斯蒂安说，“就两天，或者三天，他们肯定回来把你这里的活儿做完。时间还充裕，离圣诞节还有好几个星期呢。”

我们暗自嘀咕，没有多少个星期了。妻子想了个主意，说是要绑架狄第埃的长耳猎犬，这小家伙在他心中可比水泥搅拌机更要紧。拿它要挟狄第埃，这策略够好也够大胆，只是这一人一狗几乎形影不离。那换作他妻子怎么样？为达目的，我们几乎可以不顾一切了。

冬季的第一场季风席卷而来，家中尚未完成的施工活计，尤其是没有装好的窗户和没有补好的墙缝，就更让人烦恼了。狂风连续刮了三天三夜，庭院里的柏树弯成了一个绿色的字母C，瓜田里的塑料布变成了碎片，屋瓦和百叶窗随时都有飞走的危险。夜晚，尖啸的风声不停不歇。残忍冷酷、无可躲避的狂风就这样撞击着房屋，似乎不侵袭入屋就不罢休，搅扰得我们意气消沉。

一天早晨马索对我说：“真是自杀的好天气。”风将他的胡子吹得紧贴脸颊，“我说的可是真的，风再这么刮下去，我们就会看到有人家要办葬礼了。”

不过，马索又说这风跟他童年记忆里的比起来根本不值一提。那时候，西北季风一刮就是好几个星期，人的心智会受到可怕的影响，变得很古怪。马索就讲了他父亲的朋友阿诺的故事，作为证明。

阿诺家的那匹老马，衰颓得没法再干农活儿了，阿诺决定卖掉它，再买一匹强健矫捷的马回来。一个大风天的早晨，他牵着老马走了十五公里来到阿普特镇的集市。很快，买主找到了，价钱也谈妥了。可是，买马的过程可没那么顺利，阿诺见到的都是干瘦羸弱的马，他最后孤身回家了，希望下星期再来集市时能有壮实点儿的牲口可挑选。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西北季风刮个没停。阿诺又是大风天去的集市。这次他运气不错，买到了一匹大黑马，只是花的钱比老马的卖价多出一倍。不过，阿诺用马贩子的话宽慰自己：多花的钱也没白花，这匹壮实的马还很年轻，可以为他做很多年活儿呢。

谁知，就差两三公里要回到农场的时候，大黑马挣脱缰绳逃走了。阿诺拼命追赶，结果却只是徒劳。他在灌木丛和葡萄园里来回搜寻，在风中声嘶力竭地呼喊，大声诅咒季风吓了他的马，诅咒自己的厄运，诅咒失去的钱财。天黑了，没法再搜寻了，阿诺只好悲愤欲绝地回家了。没有了马，还怎么种地？他的生活全毁了。

妻子跑到门口来迎接他，兴奋地告诉他家里出了件怪事儿：一匹大黑马从小路直奔过来，冲进一个谷仓。她给它喂了点儿水，并用一辆推车挡在了谷仓门口，以防它逃走。

阿诺赶紧提着提灯跑去看那匹马，发现它的脑袋上居然挂着那

根挣断了的缰绳。他拍拍马的脖子，谁知手缩回来时竟沾了一层黑。阿诺连忙高举提灯照个仔细，这下就看清楚了马腹上汗水正涔涔下流，冲洗了马毛上的黑色颜料，露出了斑斑驳驳的灰色。天哪，他买回的是自己上星期刚刚卖掉的那匹老马。阿诺老羞成怒，一时竟想不开，跑进农场后面的树林里上吊自杀了。

故事讲到这里，马索停了下来，耸起双肩，拢着手挡住风，点燃了一支烟。

“验尸的时候，法医十分幽默，”他继续说，“他将阿诺的死因记录为‘因马导致心智错乱而自杀’。”

马索咧嘴笑起来，还不停地点头。我发现，他讲的故事结局往往都很残忍。

“阿诺就是个笨蛋。”马索又说，“他就应该回到集市上，砰的一枪打死那个马贩子——反正都是西北季风惹的祸。要是我，就这么干！”这时，一阵汽车的引擎低吼声传来，打断了马索对公正概念的阐释。一辆几乎与小路等宽的四驱丰田卡车迎面开来，速度之快，我们差点儿就来不及跳开。开车的是杜富尔先生，村里的杂货店老板，吕贝隆山区野猪的噩梦。

我们以前在肉店的墙上看见过高悬的野猪头，但从来都以为那只是一种狂野的特色装饰，不曾多加留意。但今年夏天，有那么一两次，几头野猪从干巴巴的高地跑下来，在我家的游泳池里喝水，还偷吃地里的甜瓜。自从见过了活生生的野猪，我们就再也无法直视墙上的野猪头标本了。野猪生得黑黑壮壮，腿比家猪要长，一副愁苦相。我们只见过它们几眼就心生喜爱，暗暗祈祷猎人们能放过它们。不幸的是，野猪肉异

常鲜美，堪比鹿肉，因此被吕贝隆山区的猎人追得四处逃窜。

杜富尔先生是村里公认的野猪狩猎冠军，配备着现代化的机械装置。他常常穿着野战服，开着那辆满载强大火力武器的卡车，豪气冲天地开上岩石密布的山径，直趋野猪出没的高地，把其他装备较差、走得气喘吁吁的猎人远远甩在后面。卡车的车厢里有一只大木箱，里面装着六只猎犬，都受过严格训练，可以连续追踪猎物数日。那些可怜的老野猪通常无力生还。

我对马索说，这么大范围地无情猎杀野猪，实在缺乏人道精神，令人不齿。

“但是野猪肉很鲜美，”他说，“尤其是乳猪，也就是不到一岁的。而且，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儿。你们英国人对动物用情过多，不过那些狐狸猎手除外，可他们也是疯子。”

风越来越猛，越来越冷了。我问马索这风得刮到什么时候。

“一天，或者一星期，谁知道？”他满脸狐疑地瞥了我一眼，“你该不会想自杀吧？”

我说我现在心情舒畅，精神饱满，正盼着冬天和圣诞节的到来，可能要让他失望了。

“通常圣诞节一过，就会有很多谋杀案发生。”他说这话，就好像在盼着他最喜爱的电视节目上演——“季风自杀”血腥系列片。

回家的路上，身后的高地传来枪声，我不禁暗暗希望杜富尔失手了。看来不管在这儿住多久，我都无法成为地道的乡下人。只要我喜欢四蹄奔跑的野猪还胜过盛在盘子里的野味，就无法同化为法国人。让他

们去膜拜自己的肠胃吧，我宁愿远离周遭的血腥诱惑，做个开化的文明人。

可惜，我这份可贵的清高，到晚餐时分就烟消云散了。妻子拿亨丽埃特送来的一只野兔做了顿美味，佐以香料和芥末烤得外焦里嫩。我足足吃了两大盘，肉香味浓，口感说不出的美妙。

八十岁的萨利维太太是“伊冯娜婶婶”餐厅的主厨，最初就是她向我们介绍了堪称普罗旺斯之最的一款橄榄油。说到橄榄油，她比我们认识的任何人都有发言权。萨利维太太不仅是位出色的厨师，还是见识相当于葡萄酒品评专家的橄榄油专家。从尼斯产的阿齐亚力橄榄油到尼永的联合出品，她试用过所有的品牌。根据经验，也经过一番细细比对，她认为莱博谷地的橄榄油最好，还告诉我们，要买的话可以去莫桑村的小磨坊看看。

在英国，橄榄油算得上奢侈品，我们只有在调制新鲜蛋黄酱或拌沙拉时才舍得用上一点儿。在普罗旺斯，橄榄油成了餐桌必需品，随处可见。我们一次就会买回来一罐五升装的，用来做菜、泡羊奶酪、腌红辣椒、保存松露，还拿来蘸面包、拌生菜，甚至会吃点儿预防醉酒。据说，喝酒前先吞下一汤匙橄榄油，胃壁上就会形成保护膜，免受酒精刺激。每天的餐桌上，我们都像海绵般吸食着橄榄油，渐渐也能分得清等级和口味了。自然，我们的胃口也越来越挑剔，就再也不去商店或超市购买橄榄油，而是转向了磨坊或生产商。我甚至还满心期待着一次橄榄油搜购之旅，就如同此前的葡萄园寻访之旅一样。

外出游玩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如何解决午餐。不管要去什么新奇

的地方，我们除了研究地图，还会细细查阅《戈米氏指南》。我们发现，莫桑村紧靠莱博谷地，而我们曾光顾过莱博的博马奈餐厅，当时吃得很满意，账单上的数字也令人过目难忘。如果不是萨利维太太提供建议，我们这次又会抵挡不住诱惑。“你们就到帕哈度去，”她说，“在那里的小咖啡馆吃午餐。不过，要中午之前赶到才会有位置。”

出门那天天气清冷晴朗，倒适合外出就餐。正午还差一会儿，我们就赶到了帕哈度咖啡馆，扑面而来的蒜香味和柴火味瞬间令我们胃口大开。大堆的炉火，长长的餐厅，有些年头的大理石面餐桌，拙朴的砖砌吧台，厨房里忙碌的锵锵声——这家餐厅该有的都有了，唯独没有我们的桌位，老板是这么说的。

别看餐厅现在还空荡荡的，要不了十五分钟就会坐满，他这么解释着，还抱歉地耸耸肩。美食看似近在咫尺，实则远在天涯，妻子一副痛失心头之爱的绝望表情。老板见此情形又心生怜悯，便将我们安排在正对着炉火的一张桌子旁，并送来了一瓶红葡萄酒。

不一会儿，老顾客三三五五喧嚷着进门了，径直走向自己每天坐惯了的位置。还不到十二点半，这里已经座无虚席。老板，也是唯一的服务员，不时端着盘子进进出出。

这家餐厅跟奔牛村那家车站咖啡馆的经营模式一样，由厨师来决定吃什么、喝什么，不劳顾客费心点菜。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油亮爽口的沙拉、粉色的乡村香肠切片、蜗牛配蒜泥蛋黄酱、鳕鱼、煮鸡蛋蘸蒜泥蛋黄酱、产自丰特维耶伊尔的多脂奶酪和家常蛋挞。这样一顿午餐，不过是法国人的家常便饭，却能让游客惦记多年。我们呢，论角色就介于上述两者之间，会将这次愉快的发现记入我们的“美食名录”，等到某个饥肠辘辘的冬日再回来饱餐一顿，吃得暖暖和和的离开。

其实，过两个月再来莫桑村的橄榄油磨坊更合适，因为新一季的橄榄要到一月份才收获，那时就能买到最新鲜的橄榄油了。但我们还算幸运，磨坊经理说，去年橄榄收成很好，店里还有些橄榄油存货。我们要是乐意去磨坊转转，他会帮我们装个十几升带走。

磨坊隐藏在一条不起眼的小路旁，全称为“莱博谷地橄榄油合作社”，这个名字显然长了些，勉强挤在这栋朴实房子的前楣上。屋里的每样东西都油光可鉴，仿佛用油涂抹过。地板和墙壁光溜滑润，甚至通往各个展厅的楼梯踩上去也是滑溜溜的。一张桌子旁，几个男人正坐在那里，忙着将合作社的金色标签往高高矮矮的瓶子上贴，瓶里装的就是黄绿色的橄榄油——纯净天然，正如墙上的宣传语所言，经一次性冷压榨萃取而成。

我们到经理的办公室去取橄榄油。他已经用两升装的罐子分装好，放在一个纸箱里。此外，他还赠送了一些橄榄油香皂。

“这可是最棒的护肤品。”他抬起细嫩的手拍拍脸颊，“另外，这油绝对是精品，你试了就知道。”

当天还不到晚餐时分，我们忍不住滴了几滴在涂满了新鲜番茄酱的面包上，尝了一下这精品的味道。那香浓的感觉，真像吃了满口阳光。

冬天了，不时仍有客人来访。他们都一副盛夏装扮，理所当然地认为普罗旺斯肯定是地中海气候，还盘算着游泳的美事。因此，见到我们穿上了毛衣，晚间燃起了壁炉，吃喝都是冬天的架势，他们自然沮丧透顶。

十一月的天气都这么冷吗？这里不是一年到头都很热吗？听我们提起厚厚的积雪、零度以下的夜晚和凄厉的西北季风，他们那灰心丧气的样子，就好像我们拿热带气候的谎言将他们诳骗到了北极似的。

确切说来，普罗旺斯冬季天气干冷，但阳光充足。现在是十一月了，晴空万里，一片澄净湛蓝，就好像是明媚的五月天。但在福斯坦看来，天气如此反常，可不是什么好兆头。他估计这个冬天酷寒难耐，橄榄树扛不住低温都会冻死，一九七六年的悲剧又会上演。他甚至有些幸灾乐祸地说，鸡圈里的鸡会冻僵，体力不支的老人会冻死在床上，而山区毫无疑问会长期断电。说到这里，他还提醒我要赶紧清扫烟囱。

“天寒地冻的日子，你家从早到晚都会烧着壁炉，”他说，“那时壁炉烟囱极易着火。等到消防人员把火扑灭，你若是拿不出烟囱清扫证明，就得乖乖交上一笔罚金。”

还有更糟糕的事情，万一烟囱失火导致整栋房子被烧毁，而你又变不出一个烟囱清扫证明来，保险公司是不会理赔的。福斯坦严肃地盯着我，点点头，我则想象着自己挨冻受饿、无家可归的破产惨境，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没有清扫烟囱。

万一烟囱清扫证明随房子一起烧掉了怎么办？我向福斯坦说了这个隐忧。这一点他倒没想到。他真该感激我，因为我提醒了他另一种可能的灾难。像他这样的灾难专家，时不时也得有点儿新的忧心事儿来烦恼，不然会越来越自得其乐。

我联系了卡维隆的顶级烟囱清扫专家贝特拉摩先生，请他带着扫把和吸尘器尽快来我家。这位老兄身材高大，肤色黝黑，长着鹰钩鼻，言谈举止彬彬有礼。他说他干了二十年的烟囱清扫工，还告诉我凡是经他

清扫过的烟囱，从来没有失过火。忙活完之后，贝特拉摩先生为我开具了清扫证明，加盖了乌黑的手指印以证明有效。告别时，他还祝我这个冬天过得舒适。“放心吧，今年冬天不会太冷。已经连续过了三个寒冬，第四年一定会暖和。”

我好奇地问他要不要去趟福斯坦家清扫烟囱，也好同福斯坦交流一下天气预测方面的想法。

“不了，我从来不去他家。他老婆自己扫烟囱。”

[\[1\]](#)法国勃艮第著名的品酒协会。

十二月

December

时间倏然而逝，还有许多风景没来得及看、许多趣事没来得及做：我们说的法语依然是错误的语法加工匠俚语；我们无意中错过了阿维尼翁的艺术节，高特村的驴子赛跑……

一辆车子飞速驶入屋后的停车场，又猛地掉了个头，顶向车库的墙壁，撞坏了尾灯。来者是我们的邮差先生，他好像没察觉到车的损伤，笑容灿烂地走进院子，一边晃动着手里的大信封。他直奔吧台，手肘往台面上一搁，满脸期待。

“你好啊，年轻人。”

我已经多年不曾听到别人喊我年轻人了，而邮差先生也很少将邮件送到屋里来。我有些迷惑，递上了一杯他正期待的酒。

他眨了眨眼。“茴香酒？干吗不喝点儿呢？”

莫非今天是他的生日？或者他快退休了？不然就是买彩票中大奖了？我急于听他说说为什么这么喜滋滋，但他却只顾着讲他朋友上周末猎获野猪的事儿。你知道野猪下锅前要怎么收拾吗？从开膛破肚到晾干血水，到分解肉块到最后下锅烹煮，他向我讲解了一整堂残忍的野猪宰割课。茴香酒喝完了一此时我看出来了，这应该不是他这一早的第一杯酒——他又接过了第二杯，这才转入正题。

“我给你们带来了邮局出版的新日历，”他说，“上面注明了明年所有的节日，还有很漂亮的美女图片。”

他从大信封里拿出日历，哗哗地翻起来，最后找到了一张只穿戴着椰子壳的年轻女孩的照片。

“瞧瞧这个！”

我向他道了谢，说他这么挂记着我们真是好心。

“免费的，”他说，“你愿意花钱买的话也可以。”

他又冲我眨眨眼，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位老兄是冲着圣诞节礼金来的，只不过到人家门前赤裸裸地伸手讨要实在有失体面，这才张罗了一个日历赠送仪式。

邮差先生拿到了礼金，喝完了美酒，便心满意足地飞驶往下一家住户，留下一堆尾灯残片在车道上。

我回到屋里，妻子正在仔细翻阅那本日历。

“你注意到了吗，”她说，“离圣诞节只有三个星期了，施工队的人连个影子都见不着。”

情急生智，妻子忽然想到了一个主意，也只有女人才想得到那样的主意。显然，耶稣诞辰日还不够分量，难以成为完工期限。圣诞节终究会来了又去，可能一直要到二月，人们才能从新年的醺醺醉意和懒散闲适中醒过神来。既然如此，那就得换个更重要的理由。我们决定以庆祝完工为名，邀请工匠们到家里来参加聚会，还会向他们说清楚一定要带着太太一起前来。

妻子凭着女性的直觉想出这个策略，主要基于两项假设：首先，太太们从未看到过自己丈夫在别人家的工作成果，她们收到这个邀请，肯定难以按捺住好奇心；其次，没有哪位太太会乐意看到是自己的丈夫在整个工程中拖后腿，她们觉得这样会在别家太太面前丢尽脸面，在村里也抬不起头，没准回家的路上夫妻俩还会在车上恶吵一番。

这确实是个妙计。我们很快选定了宴请日，即圣诞节前的最后一个星期天，然后发出了请柬：香槟酒会，上午十一点开始。

没过两天，水泥搅拌机就回到了屋前，狄第埃带着工匠们欢欢喜喜、热热闹闹地出现了，从没完工的地方又开始接着干，好像中间根本不曾歇工三个月。这一次，没有人给出任何拖延的借口，也没有人解释为什么会突然复工。只有狄第埃透露了一点儿信息，随口说起希望在去滑雪之前把这里的活儿做完。接着他又说他和她妻子非常乐意来参加我们的酒会。

我们算了一下，如果工匠们都应邀而来，到时会有二十二人参加酒会，而且每个人都有着普罗旺斯人特有的好胃口。再说，圣诞节即将到来，他们肯定期待着享用节庆佳肴，仅仅一碗橄榄油和几片香肠是糊弄不过去的。妻子开始准备菜单，将写满了菜名的小纸条和备忘录贴得满屋子都是：焖烧兔肉！虾仁蘸蛋黄酱！小份比萨！蘑菇蛋挞！橄榄油面包！乳蛋饼又要准备多少？小纸条随处可见，我那张只写了“香槟”两个字的记事条，在其中显得又落寞又无趣。

一个寒冷的早晨，酒会的重头菜送到了，那是朋友专门托佩里格的亲戚弄来的一副生鹅肝，价钱比买现成的便宜许多。我们只要把鹅肝烹制一下，加些黑色松露末就可以了。

包装袋打开了，看这副鹅肝的大小，那只鹅肯定壮实如小型飞行器。这厚厚实实的褐黄色一团，撑满了我的双手，我将它放到砧板上，按照朋友的指导切成小块，腌渍在玻璃罐里，小心翼翼地捏了点儿珍贵的松露末掺进去——这根本就是在烹制一道叫作“秘制法郎”的佳肴。

玻璃罐密封好，放进水烧得滚烫的蒸锅足足蒸九十分钟。蒸好的鹅肝取出晾凉，再放进冰箱冷冻，最后存放到地窖里去。妻子完成了这全套工序，才在备忘录上将“肥鹅肝”这一项划掉。

奇怪的是，尽管到了年末，普罗旺斯的天空依旧湛蓝，到处都感觉不到英国人快过圣诞节的那种喧腾气氛。山谷里仅有的一点儿节日迹象，是大概一英里外的庞塞特家传出的奇怪声音。接连两个早晨，我从他家门前经过时都听到了一种可怕的叫声——不像是恐惧或痛苦的尖叫，倒更像是出于愤怒。我觉得那不是人声，但又不确定，便问福斯坦是否听到。

“哦，那个啊，”他说，“庞塞特在刷洗他的驴子。”

原来每年的圣诞前夜，梅纳村的教堂都会上演耶稣降生的节目，到时庞塞特先生的驴子就是重要的配角。自然，驴子得打扮得精神一些才好，可这个倔强的家伙很讨厌梳洗，根本没法安安静静地让人摆弄。福斯坦说，圣诞前夜驴子肯定会体体面面地出现在节目中，不过还是离它的后腿远些为妙，它的蹬腿功夫可是远近闻名的。

村子里正在物色饰演圣婴的人选。入选的孩子得年龄气质都合适，尤其重要的是脾性要好，能在那个庄严的场合保持清醒，要知道节目得到午夜才开始呢。

除此之外，要不是邮差先生将贺卡塞满了信箱，我们真的觉得离圣

诞节还有好几个月。我们没有电视，也就看不到那些怂恿消费的夸张广告。我们也听不到唱诗班唱颂歌，没有公司年终聚餐可参加，不必掐着日子抢购东西。我喜欢这种感觉，但妻子可没这么踏实，似乎在惦念着什么。怎么没有圣诞气氛？怎么没有槲寄生？怎么没有圣诞树？我们决定去卡维隆逛逛，找找圣诞气氛。

一到卡维隆，就在甘伯塔街看见一位圣诞老人摇摇摆摆地走了过来。他穿着滚石乐队的T恤和缀满环饰的红色宽松长裤，头戴镶毛边的红色精灵帽，唇上贴着一副假胡子。远远望去，胡子间烟火缭绕，很是凶险，走近了才发现，他嘴里叼着一支高卢牌香烟的烟屁股。这位圣诞老人就这样带着满身酒气，踉踉跄跄地一路走来，惹得一群孩子都好奇地盯着他看。那些妈妈恐怕要费些周折向孩子解释一番了。

街道两旁，彩灯闪闪烁烁，音乐从酒吧和商店门口流淌而出，人行道上摆着一簇簇袅娜的圣诞树。路边的小巷里，有个男人扯着大嗓门在叫卖床单：“过来瞧瞧，太太，纯纤维的！您要是挑得出一点儿瑕疵，我赔您五千法郎！”一个老年农妇果真拿起一块布料，凑到眼前一厘米一厘米检查起来，气得摊主一把抢了回去。

转过街角，我们险些撞上一头死鹿，它就挂在肉店门外，两眼茫然地瞪着挂在一旁的野猪。橱窗里，整整齐齐地悬吊着一排除过毛的小鸟，脖子被折断了，头都低垂至胸前，喙已被捏紧，周身装饰着常青树叶和红丝带。这是肉店的圣诞节促销活动——买六赠一。见此情景，我们浑身一颤，赶紧走开了。

普罗旺斯的圣诞节，到底什么最受重视一目了然。只要看看橱窗里的陈设、购物的长队和拿来递去的钱物交换，就会知道衣饰、玩具、音响、小工艺品什么的都不过是配角，而真正的主角是美食。牡蛎、蟹

虾、雉鸡、野兔、馅饼、奶酪、火腿、腌肉、蛋糕、粉色香槟——逛了一上午，我们看得眼花缭乱，最终带着圣诞树和槲寄生，也带着一份节日的喜庆回家了。

家门口，两个身穿制服的男人坐在一辆没有标记的车里正等着我们。不知为什么，每次见到穿制服的人，我总感觉自己像做错了什么。这一瞬间，我的脑子飞快运转着，回想最近都做过什么反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事情。此时那两个人下了车，走过来向我敬了个礼。我顿时放松下来。要知道，即便是在法国这个官僚做派达到了艺术水准的国家，警察也不会逮捕你之前先敬个礼。

事实上，他们并非警察，而是卡维隆消防队的消防员。他们想进屋坐坐，很显然是在进行抽查，说不准就会查出哪家没有清扫烟囱。我赶紧回想，我们的烟囱清扫证明放在什么地方了。

我们围着餐桌坐下。来客中的一位打开手提箱。“我们是专程来给你们送沃克吕兹省消防队的日历的。”他把日历搁在桌上，“你们看，所有节日都标出来了。”

确实如此，就和邮局的那本一样。不过，照片上的人物由戴椰子壳胸罩的女孩变成了消防卫士：攀爬高楼灭火，紧急救助受灾者，营救受困的登山者，操控灭火水龙带。法国乡下的消防队提供各种各样的急救服务，救火自是不在话下，其余还有帮你解救掉进山洞的爱犬，紧急护送病人去医院，等等。总而言之，他们是值得敬重的一个团体。

不等提醒，我就主动提出要拿出些捐款表达敬意。

“当然可以。”

两名消防队员很快开出了收据，收据抬头称呼我们为“卡维隆消防队之友”。连连敬了几个礼后，他们便起身前往山谷深处碰运气。我不禁为两位消防英雄担心起来，希望他们平日里练就了好身手，能对付得了凶悍的恶犬。想从马索手里拿点儿捐款，其凶险无异于扑灭一场大火。我已经可以想象马索一手拿枪，躲在窗帘后面观察情况的样子，而他的阿尔萨斯犬则狠狠地扑向入侵者。我就亲眼见过这样的场景：那几只恶犬急欲咬人，便对着一辆汽车的前轮又抓又咬，把轮胎当成生牛肉撕成了碎片；车上的司机惊恐万状，落荒而逃，马索则在一旁不紧不慢地抽着烟，还一脸微笑。

眼下，我们已经有了两本日历，估计圣诞节前还会有第三本送来，这一本可值得慷慨解囊。过去的十二个月，每逢周二、周四和周六，环卫部门的清洁工都会在车道尽头停下，收走成堆的空酒瓶、恶臭的厨房垃圾、狗食罐头盒、鸡骨头、破酒杯、碎瓦砾，这各种各样的生活垃圾令我们深感羞愧。这些清洁卫士不畏劳苦，一站一站停下车，不管垃圾多大、多重、多难闻，都会把它们收集进油污的车厢。夏天，恶臭熏得他们几欲窒息；冬天，寒冷的西北季风又冻得他们掉眼泪。

终于，清洁工和他的伙伴开着标致车出现了。远远就能听到那车咔嚓咔嚓地欢唱，仿佛它正在享受进入汽车废料场前的最后一次郊游。两个一身脏污的男人带着酒气快活地走下车，和我用力握了握手。我瞥见他们的车后座上有一对兔子和好多瓶满满的香槟，于是开玩笑说：“今天收获不一样呀，捡到了几个装满了的香槟瓶。”

“我们才不在乎是满瓶还是空瓶呢，”其中一个说道，“你应该看看人们都丢了些什么要我们来收拾。”他挤眉皱脸的，还优雅地翘起小手指捏住鼻子，“那才叫恶心呢！”

他们对我们给的礼金相当满意，高兴地离开了。真希望他们能找个餐厅痛快地吃一顿，留下一桌狼藉，也享受一下别人为他们收拾垃圾的待遇。

狄第埃弯着腰，拿着簸箕和扫帚清扫墙角的水泥碎屑。这位往常专门搞破坏的大力士，现在居然做起了如此琐碎的杂务，我们见了备感欣慰。这表明他负责的活儿做完了。

他直起身，把簸箕里的垃圾倒进一个纸袋，然后点燃一支烟。“没问题了。”他说，“正常情况下，油漆工明天就会来。”

屋外，埃里克正忙着将铲子、水桶和工具箱往车上搬。这时狄第埃咧嘴笑着说：“我们要把水泥搅拌机搬走了，你不介意吧？”

我回应说，没有搅拌机我们也能应付着过日子。他们二人合力把搅拌机推上一块斜木板，滑进车厢，用绳子紧紧绑在驾驶室后面。狄第埃的长耳猎犬一直在一旁昂着头，警觉地关注水泥搅拌机的转移，最后跳上车趴在了仪表盘旁边。

“走了！”狄第埃伸出龟裂如皮革般的粗糙大手，“星期天见了。”

果然，油漆工第二天如约而至，涂涂抹抹完毕后离开了。随后抵达的是地毯工让一皮埃尔。显然，各家的太太都打定了主意，要让先生们在她们来我家进行“国事访问”前将一切打点妥当。

到星期五晚上，地毯只剩一两米就可以铺完了。“我明天一早再来，”让一皮埃尔说，“明天下午你们就可以往屋子里搬家具了。”

次日中午，地毯只需压在门槛处的木条下便算大功告成了。谁知恰在这时，意外出现了，只见门边突然喷射出一小股强烈的水柱，就像一个小小的喷泉。原来，让一皮埃尔往地板上钻孔时，不小心钻穿了曼尼古希先生埋设的热水管。

我们赶快关闭供水阀，卷起浸湿的地毯，并立刻打电话给曼尼古希先生。这一年来经过数次紧急求救，他的电话号码我已烂熟于心，甚至他拿起话筒第一句会说什么，我也能猜出来。

“哎呀呀。”曼尼古希先生沉思片刻，“必须撬开地板，这样我才能焊接水管。你最好让你太太做好心理准备，会有一点儿灰尘。”

太太外出买菜去了，她还指望着回来就能看到清清爽爽、干干净净、铺好地毯的卧室、浴室和更衣室呢。眼前这番景象怕是会让她大吃一惊，一怒之下生出杀心也不一定。我连忙奉劝让一皮埃尔还是回家避避风头。

“什么声音那么吵？”我赶忙迎出门去，妻子正在停车。

“是曼尼古希先生的钻头。”

“哦，自然。”她的冷静异常反常、可怕。我暗自庆幸让一皮埃尔躲过了这一劫。

曼尼古希先生正在查找那个钻孔，已经在地上挖出了一条深沟。我们清楚地看见了热水管上的洞眼。

“好啦，”他说，“焊洞前，得看看管子有没有堵塞。你们守在这里，我去浴室开龙头放水。”

我乖乖地盯着洞眼。曼尼古希先生在那边放水了，霎时，一股脏水劈头盖脸而来。

“你看见什么啦？”他在浴室那边大喊。

“水。”我抹着一脸泥水说道。

“真不错，管子没有堵塞。”

曼尼古希先生补好了水管，回家看他的橄榄球赛去了。

我们开始擦洗地板，一边互相安慰说情况还不算太糟，地毯很快就会干，碎石也才装满一桶，焊烧的焦痕重新上一遍油漆就可以了。总之，只要我们不去在意那锯齿般的沟槽，可以将就着认为这房间算是装修好了。不然又能怎样？再过几个小时就是星期天了。

原以为，不到十一点半不会有客人来，事实证明我们绝对低估了香槟对法国人的神奇吸引力。十点半刚过，第一阵敲门声便响了起来。随后的一个小时，除了狄第埃夫妇，别的客人都到齐了。大家都盛装打扮，沿着客厅的墙站了一圈，显得有些拘谨、客气。不过，时不时地，他们会离开墙边，飞速偷袭桌上的食物。

我当起了侍者，负责往客人的杯子里倒酒，顺便观察到了法国人与英国人的又一个很大的不同。英国人在酒会上，无论谈话、抽烟或吃东西，酒杯总是牢牢地握在手中，只有解决生理需求需要两手并用时，比如擤鼻涕或上厕所，才会不情愿地放下酒杯，但即便如此，他们也不会允许酒杯远离视线。

法国人就不同了。你刚把杯子递过去没多久他们就放下了，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聊天时嫌一只手打手势还不够。所以，聚会上杯子经常是

这里一堆那里一团，用不了五分钟就弄不清哪个是哪位客人的了。他们不愿意用别人的杯子，又认不出自己的，无奈之下只好满脸渴望地盯着酒瓶。这时，干净的酒杯又重新分发一遍，当然，过不了一会儿，同样的混乱也会再次上演。

我正在担心玻璃杯可能快用完了，到时就不得不拿茶杯来代替时，屋外响起了一阵熟悉的柴油引擎声。狄第埃将卡车开到了屋后，随后就和妻子从后门走了进来。这事儿有些蹊跷。据我所知，狄第埃有一辆小轿车，怎么会让从头到脚穿着棕色软皮装的太太坐在卡车前座上呢？她一定很不舒服。

我正纳闷，克里斯蒂安从房间的另一头走过来，把我拉到一旁。

“我们可能有点儿麻烦，”他说，“你最好出来一下。”

我随他走出去，狄第埃则挽起我妻子的手臂跟在后面。我回头望去，发现大家都跟了出来。

“看那儿！”克里斯蒂安指着狄第埃开来的卡车说。

卡车车厢里，通常放水泥搅拌机的地方，立着一个球状物，三英尺高，四英尺宽。那东西裹在明丽的绿色皱纹纸里，上面还饰有红白蓝三色蝴蝶结。

“这是我们大家的一点儿心意，”克里斯蒂安说，“来，拆开看看。”

狄第埃这时上前一步，香烟叼在牙齿间，两手充当马镫，轻轻松松便将我妻子举至齐肩的高度，让她顺势登上了卡车。我随后也爬了上去。我们一起将绿色包装纸拆开了。

最后一片纸飘落在地，大家鼓起掌来，泥水匠雷蒙还吹起了响亮的口哨。我和妻子站在卡车上，看着阳光下一张张仰起的面孔，还有那礼物。

那是一个古董大花盆，远在切割机发明之前由工匠用一整块大石头凿制而成。圆滚滚的，略微有点儿不规则，壁体厚实，呈现出风吹雨淋之后的灰白色。盆内已经填满泥土，还种上了樱草。

我们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怎么说。又惊讶又感动，只好操着不太熟练的法语笨拙地表达谢意。雷蒙不忍看我们窘迫下去，适时地解了围。

“妈的！渴死了。演讲够长了，我们还是进屋去喝一杯吧。”

由此，一个小时前的那种拘谨消失了。男士们纷纷脱下外套，向香槟发起紧急进攻。接下来，他们领着自己的太太开始参观整栋房子展示成果，介绍浴室里用英文标出“冷水”和“热水”的龙头，拉开抽屉炫耀木工活儿做得有多精细，像孩子一样好奇地摸摸这里碰碰那里。

克里斯蒂安率领众人将巨大的花盆从卡车上卸了下来。这八个男人穿着礼服，带着醉意，将那块足以压死人的大石头挪至两块松松垮垮的木板上，再移到地上，居然都没有受伤。雷蒙太太在一旁监工：“啊，勇士们！小心别弄脏了手指头。”

曼尼古希夫妇先行告辞。两人饱餐了馅饼、奶酪、水果派，又喝过了香槟，还得出席另外一家人的午餐。不过，礼节不可省，于是与其他客人长达十五分钟的道别仪式开始了：握手、亲吻面颊、互祝好胃口。

客人们看起来好像要在我家待上一整天，不紧不慢地吃吃喝喝，凡是够得着的酒食没有能逃得过他们的肠胃的。雷蒙自认为是喜剧大师，

讲了一大堆笑话，且一个比一个粗野、有趣。向众人解释了如何将鸽子放进冰箱来确认公母后，他才肯停下来喝上一杯酒。

“你这个老家伙，是怎么骗得你太太这么个好女人嫁给你的？”

雷蒙缓缓放下酒杯，两手前伸，摆出一副渔夫眼睁睁看着一条大鱼脱钩而去时才有的表情。幸好，他太太及时地用力将一大块比萨塞进了他的口中，拦住了他的下文。估计雷蒙的这套笑话，她早听过无数次的了。

太阳慢慢移过庭院，投下一片暗影。客人开始互相道别，反复握手、亲吻，间或停下来喝最后一杯道别酒。

“都到我家来吃中饭吧。”雷蒙晕头转向地对大家说，“吃晚饭也行。现在几点钟啦？”

已是下午三点。我们连续吃吃喝喝了四个小时，此刻对雷蒙先生“小吃一顿”的邀请都没什么反应。

“啊，好吧，”他说，“如果你们在减肥，就算了。”

雷蒙把车钥匙给了太太，自己则仰靠在后座上，两手交握放在肚皮上，一脸灿烂，肯定是在想象着接下来的一顿美餐。其他几对夫妇经不住劝说，已经接受了他的邀请。我们挥手和众人告别，然后回到空荡荡的屋子里，面对着同样空荡荡的杯盘——一次成功的酒会。

透过窗口，我们看着那个古朴的大花盆，它在鲜花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明艳。要将这个大家伙从车库搬到小花园里，至少需要四个人。经验告诉我们，在普罗旺斯找四个壮汉帮忙，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儿。实地考察，喝上几杯酒，热烈地争执。初步敲定日期，又忘得一干二净。耸

耸肩表达一下歉意，时间却一天拖过一天。或许要等到明年春天，花盆才会被摆到适当的位置。我们已经学会了以季节为单位计算时间，而不再掰着手指头数天数或周数了。反正，普罗旺斯不会因为我们而改变生活节奏。

收拾杯盘的时候，我们惊喜地发现肥鹅肝还剩了不少，可以加热一下，切成薄片拌在沙拉里面。还有一瓶香槟得以幸存，被晾在游泳池浅水区那头。我们往壁炉里添了些柴火，开始憧憬起即将在普罗旺斯度过的第一个圣诞节来。

说起来还真是讽刺，过去的一年，家里因施工一片狼藉，客人却不断来访，他们通常都不得不忍受粗陋的条件和极大的不便。如今，房子修缮一新，整洁干净，却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享受。最后一批客人上周离开了，而下一批宣称要与我们共迎新年的客人，要到新年前夕才会光临。至于圣诞节，我们怕是要冷清度过了。

一觉醒来，阳光灿烂，山谷空寂。可悲惨的是，厨房居然断电了！准备好的羊腿是没法进烤炉烘烤了，我们很有可能要面对一个可怕的事实：拿面包和奶酪当圣诞大餐。我们甚至没法去本地餐厅找找安慰，每一家都早在几周前就已订满。

不过，法国人见不得别人的肚子受委屈，一旦知道有人身陷挨饿危机，就会展现出天性中最慈悲的一面。你若是告诉他们自己受伤了或破产了，他们要么讥讽一通，要么适当地表示一下同情。可你倾诉的若是关乎肚腹的困难，他们一定会不遗余力地伸手相助，甚至不惜让出自己面前的餐桌。

我们心怀侥幸，打电话给毕武村卢伯餐厅的老板莫里斯，希望有人

临时取消了订餐。没有，每张桌子都订出去了。我们解释了自己的遭遇。一阵可怕的沉默后，莫里斯的声音传来：“你们恐怕得坐在厨房里吃了。不过，尽管来吧，我会帮你们安排好的。”

我们被安置在厨房门口，坐在大壁炉前的一张桌子旁，邻桌是一个其乐融融的大家庭。

“我准备了烤羊腿，不知道你们喜不喜欢。”他说。我们赶紧告诉他，我们自己也准备了羊腿，还想过带来请他烤。莫里斯笑了：“这种日子要是没有烤炉，简直没法过了。”

我和妻子慢慢享用着美酒佳肴，谈起这一年的每一个月，觉得它们短暂如一个星期。时间倏然而逝，还有许多风景没来得及看、许多趣事没来得及做：我们说的法语依然是错误的语法加工匠俚语；我们无意中错过了阿维尼翁的艺术节，高特村的驴子赛跑，手风琴比赛，福斯坦一家八月的阿尔卑斯山之旅，吉恭达斯的葡萄酒节，梅纳村的犬类展览，以及来自外面世界的五花八门的新闻讯息。这一年，我们不是窝在家中，就是在山谷里闲逛，着迷于日常的琐琐碎碎，只顾着自我陶醉。有过沮丧，常常不适，却从未感觉乏味或失望。最重要的是，普罗旺斯已成为我们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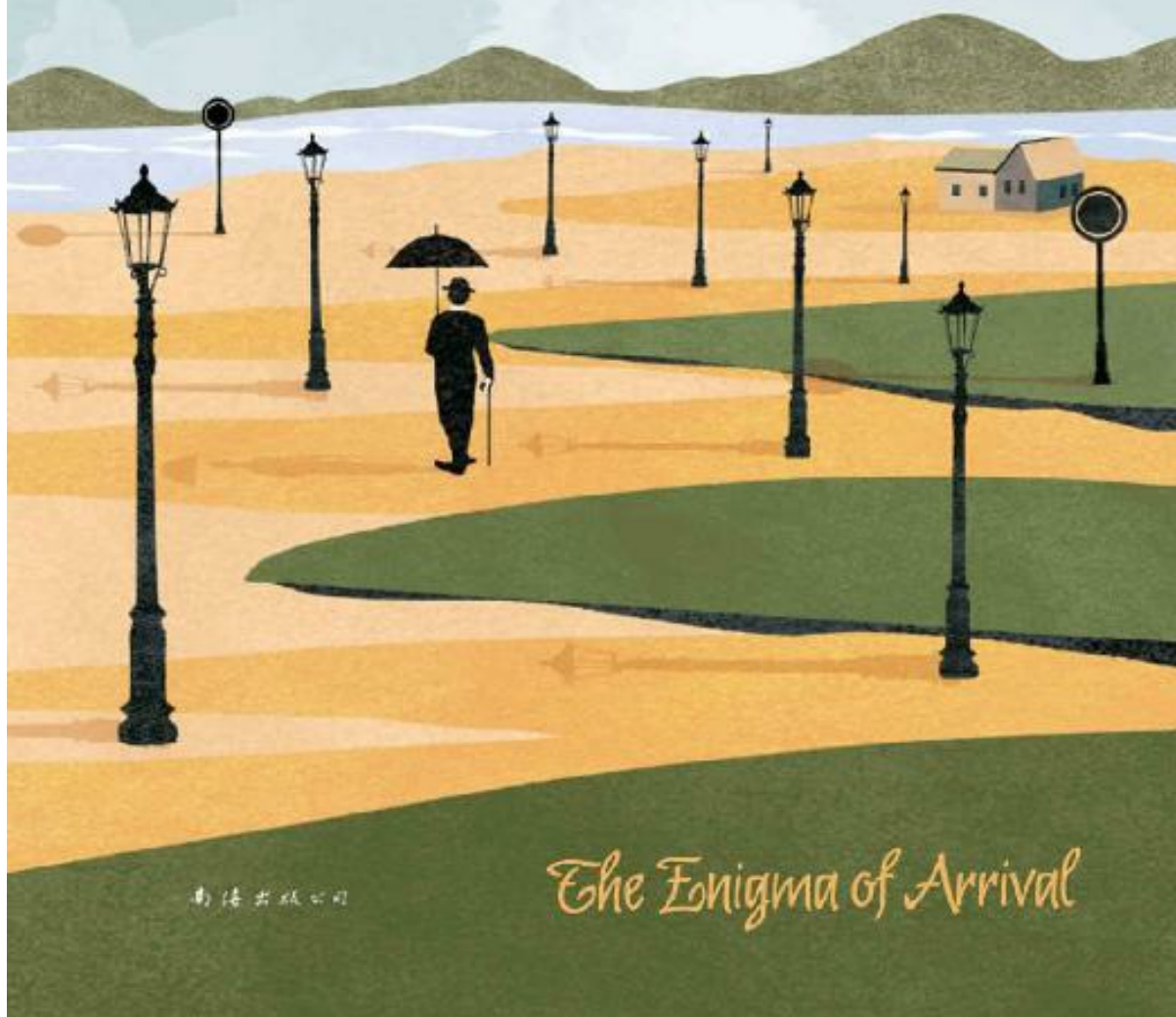
莫里斯拿过来几杯白兰地，拖来一把椅子，坐到我们桌旁。

“圣诞快乐！”他好像嫌英语不足以表达祝福，一句真挚的法语又脱口而出，“新年快乐！”

抵达之谜

[英] V.S. 奈保尔 著

蔡安洁 译



南海出版公司

The Enigma of Arrival

抵达之谜

[英] V.S.奈保尔 著

蔡安洁 译

V. S. Naipaul

南海出版公司

目 录

[杰克的花园](#)

[旅程](#)

[常春藤](#)

[乌鸦](#)

[告别仪式](#)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书名：海上花落

作者：【英】V.S.奈保尔

译者：蔡安洁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2016-09-01

ISBN：9787544259897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深切怀念
我的弟弟
希万·奈保尔

1945年2月25日生于西班牙港
1985年8月13日逝世于伦敦

杰克的花园

头四天阴雨绵绵，几乎看不出自己身处何方。雨停后，我看清在我小屋前的草坪和附属房屋之外，是一片片田野，田野四周立着光秃秃的树。伴着微光，远方有隐隐闪动的小河，奇怪的是，有时那闪光仿佛在地平线的上方。

这条河叫埃文；不是和莎士比亚关联的那条埃文河。后来，当这片土地对我而言有了更大的意义，当这里较之伴我长大的热带街道，承载了我更多生命的经历，我便能把带有垄沟的平而湿的田地称作“湿草甸”，把远方绵延的低矮、平滑的山丘叫作“丘陵”。但在当时——虽然在英国生活二十多年了——雨停后，我看到的不过是平坦的田野和一条狭窄的河。

那是个冬天。以往一想到冬天和雪景我就激动不已，可惜在英国，对我而言，这个词丧失了某些浪漫色彩。我发现英国的冬天很少像我在遥远的故乡那座热带岛屿上时想象的那样极端。我在别处经历过严酷的天气：一月西班牙马德里近郊的滑雪度假村，十二月印度的西姆拉，八月巍峨的喜马拉雅山。英国似乎和这样的天气无缘，在这里，一年到头可以穿同样的衣服，偶尔加件毛衣，大衣几乎用不着。

尽管我知道，夏天总是阳光明媚，而冬天树木掉光叶子，只剩下枝丫，仿佛罗兰·希尔达^[1]画笔下的水彩画，可那年植被和天气的变化都很温和，时光在我眼里变得模糊。我分不清季节的更迭，也无法把某种

花或者叶子和特定的季节联系起来。但我喜欢观察，会留意一切，也会被花叶之美、清晨的灿烂和暮色沉沉感动。我对冬天的印象主要是日短夜长，工作时间到处亮着电灯，偶尔会下雪。

如果我说我是在冬天到达河谷的那栋小屋的，那是因为我记得当时雾气迷漫，四天的雨和雾把屋子周围蒙在一片薄纱中，与我的焦虑不安相呼应：我为工作和新环境担心，我在英国搬了好几次家了。

我说那是在冬天，还因为当时我忧心高昂的供暖费。小木屋里用电供暖，比煤气或者汽油都贵。小屋靠近河岸和湿草甸，再加上它细长的结构，很难保持热度。屋里的水泥地只比地面高出大约一英尺。

某天下午开始下雪。雪落在屋前的草地上，盖在树枝上，给平日被忽视的东西描上白边，勾勒出草地周围空荡荡的老房子的轮廓，这些老房子我先前没怎么留意过。我看着雪花一片片飘落，脑海里渐渐构建出周围的景象。

野兔在雪地上嬉戏，或许觅食。一只母兔弓着背，带着三四只小兔，雪地上出现了灰色。兔子的画面，尤其是它们带来的新颜色，唤醒抑或创造了冬日的其他细节：傍晚的雪光；草地周围陌生的空房子发白了，变得显眼，也似乎更加重要。我想起变白的篱笆后面那片兔子觅食的森林。这便是我周围的图景：白草地，挨着草地的空房子，草地一侧的栅栏，栅栏空隙间远处的森林。我看见了一片森林，不过并非真正的森林，而只是屋后一片有些年头的果园。

我把周围看得真真切切，却不清楚看到的是何物。周围对我而言陌生依旧，我处于一种混沌状态。然而我还是知道一些事的。我知道我坐火车到达的这个镇子的名字，叫索尔兹伯里。这差不多是我认识的第一

个英国小镇，我在我的英语三级读物中看到过康斯特勃^[2]索尔兹伯里教堂画作的复制版，对它有了些许初步印象。那时我还在遥远的热带小岛上，不到十岁。那件四色印刷品是我当时见过的最美的图画。我知道我的小屋位于索尔兹伯里附近的一个河谷中。

除去康斯特勃的浪漫主义画作，我对周围还有语言学上的理解。“埃文”^[3]的原意仅仅是河流，正如“猎狗”^[4]的原意就是“狗”。我所在的村庄和庄园的名字瓦尔登肖，“瓦尔登”^[5]和“肖”^[6]都是树林的意思。这也许就是为什么除了雪和兔子带来童话般的感受外，我觉得看到了森林。

我也知道小屋离巨石阵不远。我知道有条步道通向成圈的石头；我知道路上某个高处有个观景点。头四天过后，雨停雾散，我在一个下午去寻访那条步道和那处景观。

周围没有可谈论的村庄，我为此感到高兴。我见到生人会不知所措。在英国生活多年，我到一个新地方仍旧会紧张，有生疏感，仍觉得身处他乡，陌生，孤独。每每来到这个国家的一处新地方——在别人眼里可能是探险——对我而言就像揭开一个旧伤疤。

庄园阴暗、掩蔽在紫杉下的土地边上有一条狭窄的公路。公路、铁丝栅栏和路边的矮树之后是丘陵的陡坡。巨石阵和步道就在那个方向。应该有一条小径连接公路。要找到那条小径，是朝左还是朝右？其实都没问题——向左转走到一条小径上，向右转走到另一条小径上。这两条小径在杰克的农舍或农舍所在的农场处交汇，就在山那边的谷中。

有两条路通向那栋农舍，两条不同的路：一条很老，一条是新路。老路沿着宽阔蜿蜒的古老河床，比较长也比较平坦，想必以前是运货马

车走的路。为汽车铺的新路比较陡，上坡接着又下坡。

在公路上左转会走上老路。路上山毛榉成荫，路沿着河岸的岩脊延伸，接着几乎降至河面。这里是一个小村落。我看到用砖和燧石建成的小房子，带有精致的门廊。依着河岸有一栋低矮的茅草顶白墙小屋在翻新。（几年后，小屋仍在翻新中，透过灰蒙蒙的窗户还能看见用了半袋的水泥。）在这个小村落，你走上了通往杰克的农舍的老路。

一条沥青路经过六栋普通的小房子，两三栋房子上刻有主人或建造师或设计师首字母的花纹，这是它们唯一精致的地方。花纹边还带有日期，让人惊奇的是，那是在战时的一九四四年。沥青消失，狭窄的小路变得崎岖，接着进入山谷，路变宽，上面一道道坚硬的车辙被错落的杂草顶得裂开。山谷显得古旧。左边的山坡阻挡了视线。陡坡光秃秃的，没有树或灌木丛，在平整稀疏的草下面能看见一条条伤痕似的沟，暗示很久以前连续多年的耕作，也有防御工事的痕迹。路面宽而曲折。宽阔的山谷（也许是古时的河谷）笔直延伸，在远处和一片低矮的丘陵相交。杰克的农舍和农场在这条直路的尽头，坐落在转弯处。

通往农舍的另一条路是短而陡的新路，自主路向上，又往下至山谷和农场，北面种着一排防风林，高大的松树保护着小山毛榉。坡顶有一个金属墙的现代谷仓；另一边往下一点点是防风林的豁口。这便是巨石阵的观景处。巨石阵远而小，不容易看见，没有炮兵操练场发亮的红或橙色的靶子清楚。坡底，沿着防风林边岩石遍布、凹凸不平的小径，有废弃的农场建筑和仍在使用的农舍，其中一栋便是杰克的家。

周围的丘陵坚硬而干燥，呈现出泛白的棕色和绿色。但是在谷底宽阔的路上，沿着农场建筑，土地黑而泥泞。拖拉机轮胎在黑色淤泥中碾压出不规则的长条形池塘。

我走到农场建筑的第一座小屋，沿着防风林边那条陡峭的小路走，问路人怎么去巨石阵。从山顶的观景点看去，路变得清晰。但是从那里往下走，山丘一个比一个高，坡接着坡，凹陷和小路都隐藏了起来；谷底的烂泥和水坑致使行走困难，让空间显得更大，看上去有很多小路，有些引向谷底的宽路，我觉得困惑。虽然在空旷中这是一句如此简单的询问；我从未忘记第一天问路的事情。我问的是杰克吗？我没有记住那个人；我更关心散步途中的陌生，我自身的陌生以及我那句询问的可笑。

我被告知绕过农场建筑，向右拐，沿着宽阔的主路走，无视所有干燥小路的诱惑。那些小路会把人带向另一边的树林，新生树木暗示那儿是乡村深处，是森林的开始。

我走过农舍和农场边的泥泞，经过旧木材、纠缠的铁丝网和废弃的农用机械部件的混乱，向右转。宽阔的泥路覆满了草，长而潮湿的草。很快，走过农场建筑，我发现自己走进了一条宽而空的旧河床，空间感淹没了我。

布满草的路，旧时的河床（我的猜想），都是向上倾斜的，因此目光被引向天空；两边是山丘的斜坡，映衬着蓝天向上延展。一边是牛群；另一边草场之后是一块空地，长着成林的小松树。这背景有种原始感，给人以空旷、土地未被占据的洪荒时代的印象。这里看不见房屋，只有宽阔、杂草丛生的路，头顶是天空，两边是宽阔的斜坡。

也许是这条路的延伸让人产生空旷感。当我走到路的顶头，和周围星星点点的坟堆平齐，我俯瞰巨石阵，也看见了索尔兹伯里平原上的炮兵操练场和西埃姆斯伯里许多整齐的小房子。我走在空旷之中，散步仿佛是我自己的幻觉，幼松后面的森林也给我这样的感觉。不远处都是公

路和大道，色彩鲜艳的卡车和汽车像玩具一般。巨石阵、旧手推车和坟墓在天空的映衬下轮廓分明；炮兵操练场，西埃姆斯伯里。新与旧；还有在散步中途或者其他不同时候出现的位于谷底、包含杰克的农舍的农场。

很多农场建筑不再使用。泥泞的院子周围，谷仓和畜栏——红砖墙，石板屋顶或黏土砖——在腐烂。畜栏里偶有病弱的小牛，与牛群隔离开。脱落的红砖，穿孔的屋顶，生锈的波纹铁，弯曲的金属，蔓延的潮湿，棕色或黑色的铁锈，畜栏中像被践踏的粪便一般稀软的烂泥上长着苔藓，有的翠绿，有的枯黄，在这幅图景下，那些被隔离的牲口就像被抛弃了似的，景况十分可怕。

这里的牛患有某种畸形。这些牛的配种变得机械，以至于畸形也变得机械，这是工业作业的败笔。牛身上不同的部位长出奇怪的赘肉，仿佛它们出自一个分成两半的模子，接合处发生了泄漏，变硬成了肉，然后长出和其他牛一样的黑白相间的弗里斯兰图案的皮毛。在破败荒废、遍地粪便和苔藓的农场，新鲜的只有牛自己的粪便，它们站在这里承受着令人费解的负担，身子中间垂下一块公牛垂肉似的东西，仿佛是厚重的窗帘，等待被镇上的屠宰场取下。

离开旧农场建筑，沿着宽阔的老路，走到农场和杰克的农舍。这里也是一派颓败，有其他努力或生命的遗迹。路的尽头，一侧的深草丛中堆着平而浅的灰箱子，排成两排。我后来听说它们原本是蜂箱。我从没听说谁养蜂。养蜂人是一个住在农舍的农场工人，还是一个闲得无聊想做点小生意的人，后来放弃并遗忘了这件事？如今这些灰箱子何以被遗弃，并且不值得任何人花功夫移走，这是没有栅栏的空旷中的一点神秘。

在宽车道的另一侧，农场建筑边的大拐弯就此开始，在小树和灌木丛的遮蔽之下，有一辆状况良好的红黄绿三色大篷车。我觉得这是一辆色彩鲜艳的旧时吉卜赛大篷车，仿佛拉车的马不久前才被松开。又一个神秘，又一个仔细制造却被遗弃的东西，又一个过时的、被弃用的却没有被扔掉的物件。就像丢散于四处、在农场建筑四周生锈的陈旧笨重的农用机械。

在笔直的宽路中间，离蜂箱和大篷车很远的地方，立着一个稻草堆，一捆捆干草堆成小屋的结构，盖着黑色旧塑料布。稻草堆了很长时间了，黑色中冒出了绿芽。夏天精心收割而后堆起的稻草开始腐烂，变成了肥料。现在，农场的稻草储藏在现代化的开放式棚子里，那是栋活动板房，屋顶下方印着建造人的名字。棚子立在混乱的旧农场之后——仿佛总是有空地，无须推倒旧的东西重建。棚子里新鲜的稻草散发着甜暖的气味。成捆的稻草被打开，金黄、干净、温暖，让我想起把稻草变成金子的故事，也想起书中写欧洲人睡在谷仓里的稻草上的情形。这是我在特立尼达时理解不了的，岛上的人总是用新割的草喂牛，草是青的，不会变黄堆成干草堆。眼下，在这个冬季，在这潮湿的谷底，有高耸的金黄的稻草堆，暖融融的金色旁边是有车辙的黑色泥浆。

离小屋形状的腐烂稻草不远，有一栋房子的废墟。这房子的墙壁也许由燧石和混凝土砌成。这栋陋屋——墙也许没有地基——如今暴露在外。破损的墙，没有屋顶，周围是泥土——没有石头或水泥地。多么潮湿！周围的梧桐、山毛榉或是橡树，都很高大，让房子小了下去。曾经这些树不引人注意，当房子不再存在，树木继续生长，如今让周围阴冷黑暗，见不到光的地方青苔遍布。公路边的农舍是上世纪开垦者建造的，主要是农场工人，他们为自己和后代争取了所有权。但是在这儿，在长满草的车道边，于田野和孤寂之中，屋子的拥有者或建造者没有留

下什么，也没有建起什么，只有种下的树继续生长。

也许这房子不过是一个牧羊人的居所，但这只是猜想。牧羊人的屋子更小，周围的树也不像是牧羊人小舍会有的布置，不像是一个仅待几晚的住所。

羊不再是平原上的主要动物。我只见过一次剪羊毛。剪羊毛的是个大个子男人，听说他是澳大利亚人。这项工作在一栋木墙、石板屋顶的老房子——与杰克的农舍在同一排——中进行。我是偶遇剪羊毛的，之前并没有听说过，仅仅是在下午散步的时候碰见了。显然，剪羊毛对一部分人来说新鲜事，农场和周边的人都赶来看热闹。这是力量和速度的展示，羊被同时抬起、剃去毛，然后被光秃秃地送走。这仪式像是出自旧时小说，也许是哈代^[7]的小说，也许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乡间日记。仿佛索尔兹伯里的炮兵操练场，天空中军用飞机的尾迹，军营和呼啸声阵阵的公路都不在我们周围。仿佛在农场建筑和杰克的农舍边，时间静止不动，事物一如往昔。剪羊毛来自过去，如同旧的农场建筑，如同不再移动的大篷车，如同不再储存粮食的谷仓。

这个谷仓有高大的窗户和铁支架。也许有一个滑轮和锁链连在这个金属支架上，把稻草从推车和马车上吊起，然后通过高大敞开的窗户摇进谷仓。索尔兹伯里镇上有一个类似的古旧装置，在一个出名的老杂货店的二楼。它作为古董和标志存留着，适合一座关注过去的老镇。但是镇上的古董到了山谷里就成了垃圾。它是一个逐年破损的谷仓的组成部分。谷仓和其他荒废的农场建筑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在保护区，规划章程只允许有建筑的地方加盖新建筑。

正如现代的活动棚子取代了腐烂的旧草堆——棚子离得很远，并非建在旧农场建筑边——真正的谷仓建在山顶，靠近防护林。谷仓有镀锌

的墙，可防鼠。在这里，机械赶走了一切，强大的卡车（不是从谷底到旧谷仓的马车）从公路爬上崎岖的山路，停在谷仓的水泥院子里。谷仓的喷嘴把沾满灰尘的谷物倒进卡车车厢。

稻草金黄温暖；谷物金灿灿；但是，四处飘落的灰尘——在水泥院子里，在崎岖的小径上，在防风林的松树和小山毛榉间——谷物被倒进卡车车厢后飘落的灰尘是灰色的。在金属墙的谷仓边，一个金属喷嘴下有一小堆圆锥形的尘土，是借助机械从谷仓里大堆的圆锥形谷物堆中吹出的。这堆尘土——底部坚实，顶部非常松软——非常细，灰蒙蒙的没有一丝金色。

这个新谷仓有机械装置。但是在它边上，穿过没有铺好的泥路是另一片废墟：一个战时防空洞，土丘上种着梧桐，起到掩护作用，一个金属通风器奇怪地从茂密的树枝间伸出。梧桐至少是二十五年前种下的，但它们紧挨在一起，看上去还嫩。

*

杰克生活在废墟中，在废弃的东西中。我是后来才有这种看法的，现在伴随着写作，这种想法越来越强烈。这并不是我一开始出去散步就有的想法。

破败废弃和无所适从是我对自己的感觉，这种想法附着在我身上：一个从另一个半球、另一种背景过来的人，中年时栖居在被忽略的庄园的一栋小屋里，庄园充满了爱德华时代的回忆，和现代社会的联系微乎其微。它是山谷里庄园和大宅子中的异类，而我又使这里的异类之感增强了几分。我感到生疏，感到漂泊不定。在最初的日子里我所见到的周遭环境，我沿着防风林或宽阔的草路在每日散步中的所见，这一切都加

重了这种情绪。我觉得自己在这老山谷里的出现像是一场动乱的一部分，是这个乡村历史进程中的一个变化。

然而，杰克却被我看作这景色的一部分。我觉得他的生活真实，有着落，并且合宜：一个和谐地融于景色的人。我将他看作过去的一种残余（我的出现预示着这点残余的消失）。我第一次在这里散步时只看到景色，索尔兹伯里附近的乡间风景，古老而相称。那时我没有产生这样的想法：杰克生活在垃圾之中，在将近一个世纪的废墟之中。他农舍周围的过去也许并不是他的过去；他有可能是后来才来到山谷的；他的生活方式也许是一种选择，一种自主行为。一小块地伴随着他的农场工人的小屋（三排小屋中的一栋）来到他眼前，他为自己创造了一块特殊的土地，一块他异常满足地耕耘的花园（虽然周围是废墟和消失的生命的遗迹），在这里，就像在时光之书的一个版本中，他庆祝了时节的更替。

我把他看作一种残余。不远处的古老坟堆间，是索尔兹伯里平原上的射击场和军事训练场。因为军事区域人烟稀少，而这块土地长久军用，所以，在爆炸和军事演习之后，平原上出人意料地有一些在人口稠密地区已绝迹的蝴蝶活了下来。同样地，山谷底部宽阔的车道意外地免受人群、交通和军营的侵扰，杰克像那些蝴蝶一样幸存了下来。

我缓慢地观察事物；它们缓慢地呈现。我在散步时首先注意到的人不是杰克，而是他的岳父。他的岳父——而不是杰克——像那古老地貌中的一个文学人物。他像是华兹华斯^[8]笔下的人物：驼背，驼得厉害，严肃地干着农活，像置身于湖区无尽的孤寂中。

驼背的老人走得很慢，做事不慌不忙。他在丘陵地中开出了几条小径，以后就再未变过路线。你甚至能循着他的小径穿过铁丝栅栏。老人

在有刺的铁丝上缠上蓝色塑料袋（原来是装肥料的），再用红色尼龙绳紧紧绑住。他以一种和他的步伐及从容不迫的态度相称的彻底精神，垫出了可以安全从铁丝网下穿过或是从上面爬过的地方。

我先注意到老人，之后是花园。花园在废弃物当中。杰克的花园让我注意到杰克——这个住在另一栋农舍里与我素不相识的人，我不认得他，不知道他何时搬进或搬出。我花了些时间才注意到花园。很多个礼拜，为了寻找野兔的踪迹，我从布满灰白的白垩与燧石的丘陵到可以眺望巨石阵的古坟头走了很多趟。我对季节有了意识之后，才注意到花园。在那之前，它不过在那里，在我散步的路上，像路标那样不值得特别留意。我喜欢风景、树木、花朵和云彩，能敏锐地感受到光线和温度的变化。

我首先注意到他的树篱。它修剪整齐，中间紧密，靠近地面处乱糟糟的。从修剪的样式来看，园丁大概喜欢紧实的篱笆，让它像一面砖墙、木头或者人造草料般完整。篱笆把杰克的果园、花园同车道隔开，车道很宽，环绕小屋和农场，几乎总是松软或泥泞的。冬天，在拖拉机留下的黑色车辙的烂泥间，长长的水洼映出天空。夏日里有那么几天，黑色的烂泥晒干，变硬，发白且容易扬尘。于是，杰克的农舍旁花园的树篱在夏日积累起大约一英尺的白尘，冬天溅满烂泥，干了就呈白色或灰色。

树篱没有遮住任何东西。从丘陵上走下来，沿着防护林就能将它一览无遗。老式的锈迹斑斑的农场建筑做背景，屋前是泥地或花园，泥地和花园前是一片空旷。杰克的花园边是杰克的篱笆：一小堵墙上是泥泞的绿色，在开阔的车道前显得突兀，像是遗迹，是对另一类房屋、花园和街道的回忆，对某种更完整、更理想的事物的象征。

严格说来，花园在小屋的前面。但事实上，小屋的后部一直被用作前部，前花园也就成了后花园。杰克精心种植和修剪车道边的树篱，他以同样的本能把花园拾掇成了前花园。一条边界分明的铺砌的小径从“前”门延伸到花园中央。这条路应该通向一扇门、一条人行道或一条街。确有一扇门，但它装在孔隙宽大的铁丝栅栏上，只通向一块用铁丝围起来的地，地每年翻一次，杰克在这里种下一年生植物。再往前是一片空地，是车道和耕地间的荒地。杰克的鸭和鹅在这里做窝，到处是乱糟糟的粪便和羽毛。鸭和鹅没有圈养起来，但它们走得不远，仅仅来来回回穿过车道。

篱笆，花园，一年生植物的花床，鸭和鹅的窝；在这些之后，在另外两栋农舍的预留地之后，土地开始向农场机械耕种的田地倾斜，这里是杰克种菜的地方。

每一块地都是分开的。杰克没有把这里当作一个整体。但是他把每一处都看得很清楚；他照料的每种东西都回应了他特别的想法。篱笆经常修剪，花园美丽干净，满目变幻的色彩，鹅圈脏兮兮的，窝棚随意搭起，地上是搪瓷碗盆和废弃的陶土水槽。杰克在老式农场建筑边建起了花园的一切，就像一个微缩的中世纪村庄。这是杰克的风格，正是这一点让我觉得他是旧式农夫生活的一点残余（很快我就发现自己错了），像在索尔兹伯里平原上的爆炸之后存活下来的蝴蝶，不知怎的在工业革命、被遗弃的村庄、铁路以及这个山谷巨大的农场中间幸存了下来。

我以文学之眼看到这些，或者说我借助文学看这一切。我是个异乡人，带着异乡人的紧张，但我通晓这儿的语言，了解这门语言的历史和写作，我能在所见之中找到一种特殊的过去；我的一部分大脑容许幻想的进入。

有天早晨我在广播里听到，罗马帝国时期，鹅能从高卢一路走到罗马的市场。杰克的随处排泄的鹅高昂着头，在谷底的泥泞中大摇大摆，偶尔具有攻击性。这之后，我觉得杰克的这些鹅有了历史意义，超越了中世纪农民的概念，超越了旧时英国乡村的样子，超越了童书里鹅的插图。有一年，我想读莎士比亚，想接触早期语言，于是二十多年以来第一次重读《李尔王》。读到肯特伯爵说：“鹅，如果我在塞勒姆^[9]遇到你，就把你嘎嘎叫着赶回卡美洛^[10]。”塞勒姆平原与索尔兹伯里平原，卡美洛与温彻斯特——仅二十英里之遥。我觉得借助杰克的鹅，我理解了《李尔王》中编辑说明显得晦涩的地方。杰克可能没有想到车道上的这些动物会如此古老。

散步的孤独，丘陵上的空荡，让我沉浸在语言或历史的幻想中，同时也缓解了我在英国作为一个异乡人的紧张。田地的形状，小径和公路的分布，军用的需要，这些意外让这一小片地显得孤立。散步时，我独自享有了英国的这一段历史。

每天我在山坡间杂草丛生的宽阔道路上散步，走过白垩山谷——有时看似夏日散布着砂粒般的积雪的喜马拉雅山山谷。每天我都会看见几百年前耸起的土丘。这么多土丘！它们散布在四周。从一定的高度看，它们映衬在蓝天里，像是土地的疙瘩。起初我喜欢踏过一路上的土丘。土丘上的草很粗壮，很高，颜色暗淡，一丛丛的绊人。树受尽风的摧残，长得不高。

我择路而行，沿着每个土丘上上下下，绕来绕去。刚来的日子，我想看尽所有可到达的土丘，觉得要是看得够仔细、够久就能欣赏到劳动的魅力，而非了解宗教性的神秘。

每天我走在杂草丛生的宽阔道路上，也许那是旧时唱着圣歌的游行

队列走过的道路。每天我从谷底爬到山顶，看到这番景色：前方是石头围成的圈，看上去就在下面，却还有很远的路。石头被绿色衬得发灰，有时被阳光照亮。我沿着野草丛生的路向上走（尽管我乐意承认游行队列所走的真正的路在别处），不停地想象自己是古时的人，登高去确认这世界一切都好。

巨石阵两边都有主干道。路上的卡车、货车和汽车都像玩具似的。巨石阵脚下是一群游客——不那么明显，没有你走到巨石阵置身周围那梦幻的气氛中时想象的那么明显。从远处注意到游客，只因有些女人穿着红裙子或外套。巨石阵游客身上的红色我总能看见，在一群小小的身影中总有人穿着红色衣服。

虽然周围是人群、公路、炮兵操练场（有荧光或半发光的靶子），对古老的感受，对土地年岁和人类占有它的悠久历史的感知总是跟随着我。一大块神圣的坟地以天空为界，那些坟墓在如今几乎空荡荡的大地上诉说着什么，那时有过什么人物，什么样的规模，有多繁忙！古老感赋予一个人周围的活动另一种刻度。但同时，站在这一高度，在这么广阔的视野下，也有一种延续感。

于是，这种让人的现实活动显得既卑微又高贵的古老之思以及文学之思，包裹了这个世界。虽然被公路和军营包围着，空中有云彩，有时还有繁忙的军用飞机行驶的痕迹，但在很多个下午，这个世界让我有了幸运的发现——我置身其中的那种孤寂。

云雀山是炮兵学校的名字。我来这里的头一两年，学校有集会或是开放日，学员当着家人的面表演开枪射击。但是我散步途中寻找的云雀山，是有着古坟的山丘，云雀在此生活，就像诗歌中吟唱的那样。“青山葱茏遥远处，云雀化作欢歌飞无影。”这是真的：鸟雀几乎垂直地不

断向上飞翔。我觉得以前听过云雀的歌声。但这是我第一次注意，第一次观察并且倾听它们。它们是我孤寂中又一个幸运地发现，又一个意外的礼物。

这成了我的心绪。我在路上看到野玫瑰和山楂树的时候，没有将它们旁边的防风林看成是大庄园主们做的一种记号：树林种在特定的地方（据说是对特拉法尔加战役两军阵地状况的模仿），庄园主在孤独上留下他们的标记，并保存下来。我没有想到庄园主。我的心绪纯净：我认为这些单瓣的玫瑰和路边气味甜美的花是野生的。

秋日白天渐短，我脑袋里充满了冬天的那些乐趣，火炉、夜灯和书卷。有一天，我特别想读《高文爵士与绿衣骑士》，这是二十多年前我在牛津中世纪文学课上读过的一首长诗。防风林边的玫瑰果和山楂果，在这死寂却温暖的时节长出的这些红果让我想重读那首古老诗歌中有关冬季的旅程。我去索尔兹伯里买了这本书，在回家的车上读起来。于是，在英国，我第一次融入当地的风景，融入那种孤寂。

杰克和他的花园、鹅、农舍以及他的岳父，似乎都是文学、古老和这种风景的发散。

*

我首先注意到的是他的岳父，最先遇见的也是他的岳父。我很早就见过他，当时我尚在探索，还没过上规律的生活。我沿着山边少有人走的小路漫步，路上泥巴很深，野草长得很高，不时还有枝杈伸出来。我那时总走的小路，后来我再也不去问津了。在某条探索的小路上，在防风林边连着陡峭石径的小路上，在人迹罕至的半隐秘的小路上，我遇见了杰克的岳父。

他背驼得厉害，那背好像生来是要负重的。他对我说话时发出奇怪的嘶哑的声音。让人惊奇的是，他虽然说话费力，还是会和陌生人说话。更让人惊奇的是他的眼睛，这个驼背老人的眼睛明亮有生气，还带着调皮的神采。他死人般的脸上有一种奇特的色彩，一种灰色，一种让我想起吉卜赛血统的黝黑。他死人般的脸上有胡茬，几乎像一层羽毛，脸颊和下巴是白色的，那双眼睛是奇迹和安慰：虽然那场事故永久地损坏了这个老人的脊椎，他的个性如故。

他发出嘶哑的声音，好像在说：“狗？狗？”他停下来，像只乌龟似的抬起头。他发出嘶哑的声音，举起象征着权威的一根手指。他好像在说：“狗？狗？”只需要我重复词语“狗？”，他就又埋下头，弓着背忙活去了。他的眼睛暗淡了，头低下去。他咕哝着“狗”，这个词卡在他喉咙中。“让野鸡发愁。”

小径边的树荫下是篱笆高的笼子，里面关着野鸡。野生动物像鸡一样养在后院，这让我觉得新鲜。周围的树林都是人栽种的，所有山毛榉和松树边的玫瑰和山楂树都是人栽种的，这也让我觉得新鲜。

在隐秘的小路上遇到陌生人，一个黝黑程度是吉卜赛人的二十倍的陌生人，会有一点冒充权威甚至欺侮的冲动。但这是老人短暂的冲动，或许也是一种社交冲动，希望和陌生人说说话，希望邂逅的人多上一个。

他埋下了头，眼中神采不再。我也没再听到他开口。

我们再也没有过什么交集。我偶尔会远远看到他。有一次见他弓着的背上有一捆木头，像是华兹华斯笔下的人物，若是在华兹华斯的诗里，题目会是“拾柴者”。他走得很慢，然而在缓慢和从容中有一种确

定：他给自己定了一个必须完成的任务。像老鼠一样，他仿佛有一块“领地”，然而我不清楚他在地里做了什么（除了照料野鸡——也许这都不用做）。

沿着古老河谷延伸的车道很长。我第一次走在上面的时候还没有栅栏。在最初的一两年里，大路变窄了。一排带刺的栅栏竖起，从长而直的路中央延展开去。坚实的绿篱笆柱（粗的被结实地撑着）和带刺的铁丝让我觉得，虽然对我来说，山谷里的生活才刚刚开始，但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我也处在偶遇的事物的尽头。

丧失了那种宽广和空间感多么让人伤感！这让我痛苦。但是我已经成长到接受世事变迁观念的阶段，我已活在“腐朽”这种观念之中。我一直有一种想法，这像是对我的诅咒：我孩童时在特立尼达岛就想，我活在一个已经过了巅峰时代的世界。我已活在死亡的念头中，而这个念头是年轻人不可能有、无法留在心中的：一个人在世上的时间，一个人的生命是短暂的。这些关于腐朽世界、世界不断变化以及人生短暂的念头，让很多事情变得可以忍受。

后来，我从车道上发现了更早的侵蚀。某个夏天，我从云雀山俯视巨石阵，路边玉米地变换着颜色，我猜想其中一定有老式推车和马车轮的辙印。这是当年马车从巨石阵到索尔兹伯里所经之路，因为烂泥的缘故，这条土路比铺筑的路更宽。很久以前，老路一些宽阔的地方就被并入田地，消失在铁丝栅栏之后。

古路围在了栅栏之中，被古代部落视作神圣之物的宽阔河床划作私人领地（在山谷的一头，蜂箱往后，大篷车、古老的草垛与依着巨大梧桐树的破败房子往后，在尽头处，在河西岸的纤草下，有古坟或堡垒的印记），这种对地产的强调本该让我想到现在，想到将我包围的大庄

园，想到我栖居其上的庄园的遗址。

我看见农场主或是农场经理开着路虎车巡视。我在山头看见了现代谷仓。我看见山间起伏的防风林。它们是新近种下的，松树用来保护山毛榉，却比山毛榉长得快，形成一片林子，地上散落着枝干和枯木。我看到了人的痕迹，但没有放在心上，我更愿意看到我想看到的：平原磅礴的地势，丘陵和老河谷，远离当下河道的更小的河流。我看到了古迹，看到了颓败的旧农场。

这种选择性地看见，有点像杰克的岳父，他忽略了把他的地割成了小块的新栅栏。他忽略了为数不多的新的门，坚持来回跑，在铁丝网上开出门、台阶和包好的通道，用老法子把蓝色塑料袋缠在铁丝上，然后用鲜红的纤维或是尼龙一圈圈地绑好。

这会儿能看见老人的地盘那奇怪的锯齿形边缘，以及它的边界：山丘一头泥泞荫蔽的小路上有野鸡笼子，旁边是新谷仓，沿着那条路穿过车道，一直到北面山坡树林边的一片田野。我在此第一年的某个夏日，在那里的一扇门边看见很多张着翅膀的腐烂的乌鸦，有的刚死，有的死了一段时间了，有的只剩个羽毛骨架。把这么凶残的行为和这个驼背的老人联系起来很奇怪，他走得那么慢。但想想他狡黠的眼睛，他晒成吉卜赛颜色的皮肤，他强壮的蛇形身体和狡猾的脸，倒与这行为契合了。

整个生活，整副忍耐的性格，都在那片地盘上表现出来。老人存在的印记那么明显，他的精神徘徊在他的地盘上空，徘徊在他的门、台阶和古怪地卷起的塑料袋上，甚至在那些早已卷起绑好、没了光泽、蓝色变成了白色的破碎的塑料袋上也有迹可循。这一切都说明老人缓缓地来回忙活着。我过了一段时间才想起有阵子没见到他了。接着我明白了，过去的几个星期，几个月，我看到的都是他的遗迹。

他死了。没有人公开记录这一事实，或是传递这一消息。很久以后，篱笆老化，那些塑料袋继续变白、破碎。它们依旧在，就像谷底其他的残骸——只剩墙壁的破败房子，白桦树下的古旧机器，老农场建筑后山毛榉下被弃的木头和金属，摇摇欲坠的谷仓卸装货窗户边的铁支架。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知道老人住在杰克的房子里，也死在那里，他真是杰克的岳父。

*

认识杰克之前，我先认识了农场经理。我觉得农场经理是杰克的老板（因为杰克住在农场上的农舍中）。我从没想过他们有什么关系。我觉得他们是彼此独立的。

农场经理坐在路虎里巡视。他带着一条狗，狗有时坐在副驾驶座上，有时从后座上探出头。

我们在谷底通向山顶谷仓的一条多石的小路上相遇，谷底有旧的农场建筑。这是一路上最陡的一段，我权作锻炼了。这位置很合适，快到路的尽头，长短上刚好让我腿部的肌肉感到紧张，让我深呼吸。某个下午，农场经理在山坡上停下车，友好地向我打招呼，在最后五十码处，幽默地说要载我一程。他人到中年，戴着眼镜。

路面狭窄，好几个下午我给他让路。起初只见到路虎，后来看到了里面的人，开始熟悉他的外貌，以及那条狗满足而非警觉的神情。我以为他是农场主，是这些精心打理的土地的主人。他下了路虎，走进谷仓查看谷子是不是干透了，我便也觉得他“迈着农场主的步子”。我赋予他一种特别的权威感，一种对我们周围土地的特别的态度。但是后来他告

诉我他不是农场主。我只好修正看待他的方式：他只是农场经理，一个雇员。

他巡视的路线覆盖了我散步的部分路线。从防风林边的小径到公路。路对面那块低洼地是农场的养牛场。牛棚后是湿草甸，远处是河岸边的柳树和其他树。路边农场的入口，有一个三四英尺高的木平台。平台上摆着搅乳器，等着取乳制品的货车来。再往后，公路经过一座粉红墙的茅草小屋以及几栋普通的砖石小屋。接着是庄园的紫杉和山毛榉。这是我散步结束的地方：一片暗绿色阴影中的一个宽敞出口，接着便是我小屋前亮绿色的草坪。

阴雨绵绵的头四天过后，我出了门，对着这段公路，不知该向左还是向右。现在，如果经理的路虎从后面开过，赶上我，我知道它会开向何处。经过那片紫杉，沿着河上方山毛榉成荫的路，到傍着水的白墙小茅草屋那儿，开上坑坑洼洼的沥青路，经过几座也许刻有字母花纹的房子，到没有铺过的宽敞土车道。

我对那条杂草丛生的大路越来越有感情。我把它看作一条古老河流的河床，几乎是另一个地质时期的东西。我把它看作以前人们从索尔兹伯里平原赶着鹅到卡美洛—温彻斯特的必经路；我把它当作旧时的马车道。

当下不仅渗透了过去的时光，更渗透了古老而神圣的土地。在一小片整齐地围着栅栏的地上，有一条铺好的车道、一座低矮的小房子和繁茂的花园，花园里种着大株的花、低矮的针叶植物和高大的观赏植物。在那里，在铺筑的车道上，我偶尔会看见路虎。那是经理生活的地方，是他巡视的终点：在古迹边缘的一小处郊区。不过，我觉得这房子的存在理所当然；我周围这片逐渐成形的土地上的这座工整的房子，我花了

点时间才注意到。而古迹——更加模糊，有更多臆想的成分——更容易让我留下印象：我已经有所预期。

经理会从他的农场开上车辙深深的车道，开到几乎光秃秃的河岸，上面散布着古坟。无疑，他想着树林、田野、庄稼和牛群，和我所见的不同。他沿着直路驾车——这条路现在被他自己或别人立起的铁丝栅栏分割——经过没有屋顶的石房子，旁边有高大的梧桐，旧草垛像栋小屋，覆盖着黑色塑料布；经过一边树荫下的大篷车和另一边如今已并入铁丝栅栏的两排蜂箱；经过老农场建筑（虽然挂着新草绳）和几栋农舍，其中之一是杰克的；经过杰克的花园和鹅窝，到新建的金属壁的谷仓。

经理的路线几乎是环形的。这路线也是杰克的，部分也是我的。

我见过杰克在菜地里干活。菜地在农舍前花园的外面，在朝向农场田野的斜坡处。我注意到他修得尖尖的胡子，透出奇怪的优雅。尽管在菜园中，他的性格也比其他农场工人显得更加清晰（其他农场工人的性格至少有一半在拖拉机或在其任务中体现，稳健地，一片接着一片改变广阔田地的颜色或质感），但杰克一开始不过是风景中的一个人影而已。我对他而言无疑也一样：一个谋生的人，一个徒步的人，一个在现已私有的路上享受着公共权利的人。

但是过了些时候，大约几周吧，也许觉得努力不会白费，他接受了我。还离得很远呢，一看见我，他就发出问候，我听不清楚，那更像是在寂静中故意弄出的声响。

当他在农舍前的花园里干活时，我能更清楚地看到他。当他在铁丝栅栏围着的地里翻起老山楂树下细软的黑土时，我看得更清。这让我想

起特立尼达岛上的旧事，我父亲曾在林中空地建起一座小屋和一个花园。黑暗、潮湿、温暖的大地和生长其上的绿色，旧时的本能，旧时的快乐。我对杰克有种难以言喻的感情，因为他的力量和他扬起耙子时奇特的优雅，手脚的协调。几个月后，我也发现他的衣着奇特夸张：夏天一出太阳就光着背，季节一变就裹得严严实实。我开始觉得他的衣着代表了特定的季节：像是一本当代的《时节之书》。

某天，他像开路虎的农场经理一样，把车停在防风林边农场建筑与谷仓间的陡坡上。杰克和其他住在农舍的人都有车，否则，他们的生活会很不方便，农舍离公路太远，离商店有好几英里路。邮差似乎一周来一次。

我听到了汽车的声响，站到一边。在狭窄的农场路上你不得不这么做。（要是你想避免和人打照面，可以站在防风林中，在山毛榉和松树间的荫蔽下。）我在让路中认识了农场工人。在经历了拖拉机车厢和丘陵的孤寂之后，他们都愿意挥手微笑。这是交流的极限；除了挥手微笑和打招呼之外什么都没有了。

这回是杰克，他在自己的车子里，在空闲的时候，这样的交流很特别。我们对视，互相打量，发出声音而不是说话。

我总是注意到他尖尖的胡须。从远处看，我觉得那胡子是年轻人特有的。从他翻土的姿势，从他的身高、宽厚的胸膛、坚实的腿以及挺直而轻松的步伐看，我觉得他是个年轻人。但他的胡须几乎灰白，也许他已年近半百。

他的目光投向远处。他的眼神不坚定，跳动着，这出卖了他，说明他不过是个农场工人。换个环境，在一个更拥挤或竞争激烈的地方，他

也许会精神沮丧。这个发现让人有点困惑，因为（在我放弃了他是旧时农业社会的遗留这个想法后）我在他的胡须，他的姿态与挺直、轻松、优雅的步伐中，看到了一个自视甚高的人，一个出于原则背离了其他生活方式的人。

我们没什么话好说，但是我们之间产生了邻里的感情，这点从他远远的呼喊中持续传达出来。

他的花园教会了我分辨季节，我开始以新的方式去看司空见惯的事物。我看到他精心修剪的苹果树上花朵绽放，记住了花朵的色彩（时刻都能回想起来），知道是哪个时节的；我看到小小的果实挂在枝头，青涩的果实和花园里其他果实一起生长，渐渐变了颜色。

我在夏天呈粉白色、含有燧石的泥土中看到了丰饶，而这点在初来那会儿是我不曾料到的。在英国，我不是园丁，对见过的屋前小花园（现在从开往索尔兹伯里的公交车上也能看见）也没有太大兴趣。我在那些花园中只能瞧见颜色，几乎无法区分任何一株植物。但是一个接一个下午，我观察着杰克的花园，凝视他的劳作，看到他辛劳的成果。

我眼含喜悦看到了。但是我慢慢才看懂。这不像童年在特立尼达岛上时那样，那时我对花草几乎是发自本能地知晓；这像是学习第二门语言。如果当时能有现在的知识，我一定能重现杰克的花园的季节。但是我只能记住简单的事物，比如春天的球茎，盛夏种下的一年生金盏花、矮牵牛、飞燕草、羽扇豆，在英国和特立尼达岛热带气候下都能生长、让我欣喜的剑兰。还有高而粗的竿子周围培植的玫瑰，开出几百朵花儿；还有永远被修剪得矮矮的小苹果树，秋天挂满了惊人的果实，在凉爽的季节里带着最温暖的色调，像是童书或者老课本里的苹果树。

小屋后——现在其实是前面，连着车道的真正入口——有一个温室，很像报刊广告上的温室，也许是邮购来的。这个温室立在不平坦的混凝土地面上，在农场和小屋间满满当当的杂物中间显得崭新而正式。杂物有小屋里的东西，也有农场的。这儿离破旧的牲口栏不远，有时候生病的牛关在那里，它们在布满苔藓的黑土地上踩踏着。杰克种的是英国温室里常见的花木，比如美丽超凡的倒挂金钟。

这么多需要照料的东西！这么多在不同时节种植的花木！杰克好像在寻找活计，寻找任务，想办法让自己忙起来。后来我想到这么做不仅仅是为了忙碌一天，填满一天，杰克出售花草和蔬菜也不仅仅是为了钱。似乎在破败的房屋和老式农场之间（机器低效，威尔特郡多人力，上世纪农场劳工的贫穷是出了名的），这块地让杰克获得了成就感。

我好奇他对生活是否满意——他身处自己布置的环境中（对我而言那是一种非常快乐的环境），与季节和地理环境合拍。一个周日下午，我的好奇转成了羡慕。午饭后我去散步，看见杰克的小车沿着那条有车辙印的宽车道朝农舍方向颠簸而去。他没有像平时那样从防风林边的路上开下来。他去了酒馆，脸通红。看见我时他对我大喊，从车窗里探出身，非常热情。

周日！但是为什么他选择走那条野草丛生的车道？为什么他不走常走的路，轻松地开上半英里，那条铺好的路直接通向山顶的新谷仓，又直接往下到小屋？他是醉了，是想体验那条车道，还是害怕有两三个盲角的狭窄小路把他带到河里？也许在他心里，周日的车程是酒吧快乐的延续。周日喝啤酒的快乐！好比他作为自由人在花园里劳作的快乐。

*

这儿是一个不变的世界——在异乡人眼里。我最初的印象是这样的：乡村生活，时间缓慢流逝，死寂的生活，私生活，邻里不相往来的生活。

但是不变生活的观念是错误的。变是永恒的。人们死亡；人们变老；人们改造房子；房子出售。这是一种变化。我出现在山谷中，入住庄园小屋，这是另一种变化。沿着车道竖起的铁丝栅栏也是变化。人人都在变老，一切都被更新或抛弃。

在我知道经理的巡视路线后不久，沿途也开始变化。住在公路边茅草顶小屋里的一对老夫妇离开了，小屋的篱笆上爬着茂盛的玫瑰。取而代之的是一整家人，听说是从镇上来的。男人来做挤奶工。挤奶工的工作是一成不变的：每天两次看着一大群奶牛走过挤奶机。挤奶工是性格最喜怒无常的农场工人，有些甚至是流浪汉。

新来的挤奶工长得丑陋。他的妻子也难看。他们的丑透着伤感。丑陋走向丑陋是为了寻求互相支持，结果却起不到什么安慰作用。

改变是奇怪的。两处房屋聚集地没有几座房子，它们组成了一个小村落。人们不常在路上走，生活都在房子里，购物则去索尔兹伯里、埃姆斯伯里和威尔顿周边的镇上，因而这里没有什么公共场所。即使变化可能很大，也需要时间才能被人注意到。高耸的山毛榉，橡树和栗子树，窄路上的曲折和阴影，盲角的拐弯——这些增添了乡村的美，同时也增添了神秘感。（那种不被注意的、私密的感觉，使得我在初到时对农场工人说了谎。他们友善而好奇，想知道我住在哪座房子里。我随口编了一个名字。我没想到他们知晓这儿所有的房子。）

我不怎么认识那对老夫妇。我更了解他们的农舍，它美得让我惊

异。农舍很窄，有着粉红色的墙。茅草屋顶用铁丝网固定，天窗下的茅草点缀着绿色的苔藓，屋脊上立着一只铁骨架的稻草野鸡，这玩意儿我在当地的房屋上见到很多（最初是盖茅草屋顶的人的突发奇想，现在成了普遍装饰品）。粉红色的小屋加上树篱和玫瑰，看上去是典型的乡村农舍。

老夫妇离开之后，我才意识到这座农舍的风格，尤其是篱笆和花园，得益于他们的勤劳与品位。几个月后，花园变得荒蛮。树篱还是那么紧密，但玫瑰篱笆失于修剪，凌乱不堪。

这家人的来历我有所了解，是从租车的布雷那里听来的，他们是他们的邻居。我从照料庄园的人那里也听来些故事。在去索尔兹伯里购物的公交车上，也听到了只言片语。新来的挤奶工一家在镇上度日艰难，来山谷生活算是“得救了”。

男人年轻高个，脸很长，头发稀疏；容貌并不粗犷，倒是透着几分严肃。他长着一张饱经沧桑的人的脸，但依然是年轻的脸。他的妻子看上去年老，这个家经受的一切都在她脸上留下了痕迹。她看上去像是他的母亲。他的脸和头很长，而她的脸是方的，像是被挤压过，布满了皱纹。她戴着无框眼镜，这一时髦装饰让人意外。她很内向。她丈夫脸上偶尔会浮现笑容，但是我从未见过她笑。

他们在镇上一定是经历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像他们这样的人，压抑着情绪和激情，如何度日？他们能做的，充其量是无言地忍受。他们所受的痛苦和羞辱仅仅体现在了性格上：就像恶灵掌控了肉体，肉体做了什么都一副纯洁无瑕的模样。

这对夫妇有两个儿子。大的有父亲那种逆来顺受的表情，又带着一

丝暴力、淘气和无意识的邪恶。年纪小的更像母亲。小小的他虽仍穿着整洁的灰色法兰绒校服，却已经有了些母亲那种拒人千里、寡言少语的气质。

下午有一班公交车从索尔兹伯里去南边的小镇和村庄。去的途中接一些年纪小的孩子，返程时接上年纪大些的中学生。挤奶工家的两个男孩搭这趟车。我有时也会坐。山谷中的生活依旧。我近距离看到了男孩们。我觉得虽说山谷“救了”这两个孩子，小镇的印记仍留在他们身上。

大孩子虽然吵闹，总的来说都比较懂事。车上的规矩是，若是满员，孩子要给大人让座。有的孩子叛逆，不过表现上是含蓄的，他们拖延着，慢慢让出座位。挤奶工的大儿子给校车添了一种基调。吵闹成了粗暴。有一回，我看见他不仅不让座，连伸到过道中的脚都没收回。我上车后他觉得不好意思——我是邻居，认识他们家和他的父母。但是他身边有朋友，他不能让自己难堪。

公交车把我们载到庄园巨大的紫杉树荫下，离我们两家都不远。

我说：“彼得。”

他站住脚，像某个军官学院或是少年管教所的男孩。他扭过头来说：“先生！”好像等着被扇一巴掌，但没有真心想道歉或表示尊敬。那样的反应让我觉得紧张，我感觉瞥见了他的过去，看到他对挑衅的需要，这是他唯一自信的表现。我不知道我接下来要怎么做，我不是很想再跟他交流。我什么也没再说。

他是公交车上的异类，在村子里像是一个入侵者。事实上，周围没有和他年龄相仿的男孩。孩子多的家庭都搬走了。倒是有一些年纪小的孩子，但挤奶工的小儿子看着也有点奇怪。公交车接的幼儿园孩子中，

有两三个几乎痴呆的孩子。挤奶工娇小的小儿子和其中一个傻孩子亲密至极。那是个小胖子，粗手粗脚，脑袋圆而重，穿着花哨的衣服，有时候是鲜红，有时候是明黄，浅金色的眼睫毛和眉毛象征着弱视。这个胖孩子在车上焦躁不安。他在座位间窜来窜去，好像知道脱离了学校的束缚。他用厚厚的湿嘴唇放肆地对车上的人说脏话，天真地说出下流话，能从口气中听出他是从谁那里学来的。这就是挤奶工小儿子的朋友。

他们被这份工作拯救，他们在山谷里过着很多人希冀的生活。但是他们很扎眼。他们毁了接手的粉色小屋的花园。不是故意冒犯（正如彼得在公交车上的表现），而是忽视，无意识，想不到他们在家的生活方式会影响别人。他们新获得的部分自由是乡村的隐秘，不被人观察的自由，他们觉得在昏暗空荡的路上和空旷的田野里能获得的自由，就像我一开始想的那样。

这份自由，以及乡村生活新鲜而单纯的乐趣，让挤奶工突然萌生了吉卜赛人的本能，买卖马匹的本能。他买了匹憔悴的白马，养在公路边一小块地上。这动物本就可怜，现在孤零零的更可怜了。它很快吃完了那片草。它无精打采，无所事事；坐在公交车上的人谈论着它的处境。

挤奶工很快又给大家增加了谈资。某晚，他的奶牛跑了出来。它们在路上游荡，踩踏田野、花园以及我小屋前的草坪。

有一天，又是在我小屋前，在草坪对面的小路上，挤奶工牵着一匹毛棕白相间且浓密、粗腿粗颈的马驹，走向后面的小牧场。某天下午放学后，挤奶工和儿子彼得阉割了那匹马驹，他们牵着流血的马走过我小屋的窗口，走向白色的宽大的门，经过教堂的院子，走到紫杉树下黑暗的小径，接着走向公路。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他们受过训练吗？还是仅仅听说应该骗马？

虽没有听人说起，但我相信马驹死了。这是养牲口的人的残忍之处。不是绝对的残忍，更是一种随意，是照看依赖于人的动物、目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人会有有的态度。他可以表现得温柔，却想着奶牛虽然能产那么多牛犊和牛奶，有一天还是要被篷车送到屠宰场。

奶牛、青草和树木，都是乡间美丽的景致，存在于我身边。虽然我不曾真正置身在它们之中去欣赏，但我觉得自己向来了解它们。下午散步途中，我有时能看到山坡上黑白相间的奶牛映衬在天空中。很像童年在特立尼达岛上熟悉的炼奶的标签。那里没有这么好看的奶牛，那里很少有新鲜牛奶，多数人喝进口的炼奶或是奶粉。

现在，离那处风景不远的是残酷的行径。那被骗的流着血的马驹暴躁地晃着头和鬃毛，被那对脑袋很大的父子牵到紫杉树下的白门处，这一幕在我脑海里萦绕了许久。

那个镇上的家庭“得救”了。（他们是从布里斯托来的吗？还是从斯文顿？在当地人看来，城镇多么让人害怕！我也怕，不过原因有所不同。）但是他们在乡间的生活没有想象中那么私密或是不引人注目。他们在这里比在镇上更受人指指点点。这种感觉一天比一天强烈——我在公车上听到一些议论，更多议论是照看庄园的夫妇告诉我的。他们如此惹人注目，引起这么多不快，该离开了。

租车人布雷是他们的邻居，他喜欢独处，我从他那里听到关于那家人唯一的好话。有天晚上，布雷来救一只困在我阁楼里的鹦鹉。他轻易地救出了它，接着说起了邻居，说起了挤奶工的大儿子：“他对鸟不错，你知道吧。”

布雷两手捧着这只受惊的、羽毛亮丽的蓝黑色的鸟。他用两只手捧

着，这样鸟在他的粗手指上休憩，鸟头在他食指和大拇指圈成的环中。两手轻轻一动就能压死鸟，但是布雷只动了动大拇指，轻轻地抚摸着鸟头，两只拇指交替抚摸，直到鸟回过神来为止。布雷虽然把屋前的地改成了汽修用的院子，却仍是个乡下人。他以一种自幼就熟悉鸟的方式畅谈鸟和它们的习性，几乎像是来自另一个时代。我疑惑布雷对鸟的这种了解，挤奶工的儿子怎么可能做到。

马圈中取代棕白相间的马驹的，是一匹高大优雅的马。我听说它曾是匹著名的老赛马。我觉得它的出现和挤奶工没有什么关系。也许是当地的某个土地业权人，甚至是哪个暗暗要赶走挤奶工的人，带来了这匹马。

我不知道这匹马的名字和它赫赫的名气。我也看不出它的年老。但是它的确很老，只有几个月或者几个星期可以活了。它来山谷是等死的。我还觉得它肌肉健壮，皮毛光亮。它像名运动员，虽然年纪大了，丧失了力量和灵敏，却保留着长久训练而来的优雅形体。

听说了这匹马的盛名与他的胜利纪录后，当我注视着马圈中的它，不禁思考起拟人化的问题。它知道自己是谁吗？它知道自己以前在何处？它是不是在意？它怀念人群吗？

某天，我到庄园边缘去看这匹马，穿过深草丛，踩过一大堆正慢慢变成肥料的湿山毛榉树叶，穿过布满青苔、长霉的苹果树，瞥见了一边绿树成林的果园的剩余部分。老赛马把头转向我，一副好奇的样子。接着我痛苦而紧张地发现，马的左眼瞎了。我走近时，它需要转头用明亮而充满信任的右眼来看我，那只眼仍让我觉得那不像是老去的眼睛。

它是如此高大！靠近它之后，我发现它的皮毛更有光泽了，肌肉也

更坚实。这匹马习惯了人的关注和友善，有人靠近时很平静。看它头一侧的瞎眼更让人痛苦。眼睛整个被取出，皮肤长得盖住了眼窝。眼窝上的皮肤非常完整，这样眼睛瞎的一侧的马头像是一尊雕塑。

从我小屋的卧室能看到马圈和后面的湿草甸，不过角度是斜的。湿草甸现在是奶牛的食草区，奶牛一天来这里两次，在挤过奶后，它们在潮湿的田野中沉重地摇晃，有时更愿意走在沟渠中。挤奶工一天来两次或四次，赶奶牛回去或者放它们到这里。他发现了那匹老马。

看到这匹出名的马高贵、半瞎、孤独，他受到了影响。他在同一个小牧场里阉割了一匹精神的马驹，如今斧子就要落在他头上：他不得不马上回到曾经逃离的镇上。他自己的生活在充满了折磨，他使自己走到了这匹弃马的状态（正如他所看到的），离死亡那么近。

他在一个周日晚上来到我的小屋。他之前从未来过。

他说，有些朋友来看过他，聊起这匹马和它临死前悲惨的日子。它曾如此出名，如此受宠，为主人挣了那么多钱，如今却在一个草草搭起的小马圈中等死，没有人群或是欢呼。挤奶工说，这不公平。他每天都看到这一幕，感觉糟透了。

和他聊天的朋友是谁？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也是他妻子的朋友吗？他们是从挤奶工诸事不顺的镇上来的吗？这些朋友知道他们的朋友要被解雇了吗？他们是来表示同情的，还是只是来乡下玩的？

挤奶工周日傍晚带着朋友们来找我，哭丧着脸说我应该写一本关于那匹老赛马的书，这样才对得起它。

我没有应允。他的多愁善感让我害怕。这种多愁善感是一个人做各

种怪事的充分理由。

很快，那匹马就不在马圈了。它死了。就像这个小村子里很多的死亡，像很多大事件一样，发生在幕后。

冬天变得出乎意料的温和。太阳出来了，花期要来了。

我散步时遇见挤奶工从谷仓往下走。他笑得很开心，早就忘掉那匹马了。他转过身朝山腰挥手，说：“二月里的五月！”

他说的五月不是指五月的天气，而是五月开花的山楂树。这是我最后一次听到他说起乡间的快乐。这其中有表演的成分，他像一个带着角色的演员。

他错了。山顶上开花的不是山楂树，而是黑刺李。在山顶一条长长的横向小路上，铺筑的农场路和防风林之间隔着一排黑刺李。（原先就是在这条路上，我遇见了杰克的岳父，和他说了说话，那是我们唯一的交谈。）早晨的阳光照在这些树上，正好是从公路走上山时能看到的一边。在意外的温暖中，在冬日的黑土地和拖拉机轮胎轧出的水潭上方，树上花朵簇拥，白亮亮的一片。

*

挤奶工一家离开了，悄悄地走了，没有引起注意。一周前他们还在，很抢眼，还拥有小屋和花园；这一周小屋就空荡荡的了，又成了一座纯粹的房子，似乎又有了乡舍的特点。

这里还有更大的变化。农场经理退休了，他不再带着狗开着路虎巡视。农场换了管理人。很快有了新的动向：更多的拖拉机，更多的农用机器，更加繁忙。

那年提早撤离的冬天又回来了。终于，春天正式降临，触及杰克的花园。虽然周围丘陵、车道和田埂间人来车往，拖拉机样式新、色彩鲜艳，然而杰克的地里没有庆祝之势，没有我一直期待的仪式。

溅上了泥巴、秋天修剪过的篱笆迸发了生机，苹果树、灌木和玫瑰也不甘落后；但是现在没有人来修剪它们了。没有剪短或绑好，没有除草，温室里什么都没有种。菜地没有人照料，散布着绿叶、根茎和种子。没有人给老山楂树松土。烟从杰克的农舍的烟囱中升起，而屋前的花园成了荒地。只有鹅和鸭还有人照料。

周围一派活力和变化。粉色小屋里住了另一对夫妇，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男人不在奶牛场工作。他是更常规的农场工，和别人一样是新的管理者雇来的。这些新来的农场工都是年轻人，受过一定教育，有些甚至有学位。他们着装讲究，穿得新潮。他们不是特别友善。他们也许反映了新管理者的认真和现代；或者他们急于表明，虽然干农场工的活，但他们不完全是那种人。

住粉红小屋的男人有辆新车。下午天气好的话，他妻子会在荒芜的花园里晒日光浴，看上去无所谓地露着胸部。她个子不高，大腿粗壮；看上去显胖，比例失调，有点可笑。但是有一天，我见她穿着老款式的长裙，腰部高而窄，臀部蓬起来，这一身很称她，让她变得撩人。我觉得她也是这么看自己的，非常满意的样子。在疏于打理的花园中晒日光浴，用心展示起初让我觉得懒散臃肿的身体，她觉得这才不负自己的美艳。新车和她丈夫精心的衣着，都是另外的赞誉。

新来的人，也是年轻人，接手了山谷底杰克那一排农舍中的两座。那两座农舍被用新扫帚打扫得干干净净。他们挖起花园里遗留的草木，

平整了土地，铺上草坪。

杰克的花园仍是一片荒芜。

我有一天在农舍外看见了杰克的妻子。她谈起新邻居，但没有指手画脚地让人知道她在说谁。“你看到了吗？那些草坪，我的天啊。”

语气的转变和讽刺让人吃惊。我从没想过杰克的妻子是这样的，我还以为她是——况且她本人似乎也满足于被看成——杰克的附属品。

“还有那些马。”她说。

住在中间那座农舍的人有一匹马。

我问：“杰克怎么样？”

“他不错，你知道的，他又开始工作了。”

“这花园里有不少活要他干。”

她说：“你这么觉得吗？”

好像我说了假话似的。她为什么想否认明显的事实？我们站在花园外。我提到了她觉得不该提的事？我是在咒那个病人吗？

因为杰克病了。虽然她说他又开始工作了，但他身体并不好。那个夏天断断续续地，每次两三周，甚至在以往他会光着背在花园里忙活的好天气。病人待在室内，烟从农舍的烟囱中升起，仿佛是他疾病的象征，像是他感受到的寒意的符号。同时，新来的农场工人，那些年轻男人带着年轻的妻子，开着新拖拉机沿着田埂上上下下，下班后开着新车出门。

杰克的妻子温和而讽刺地评论这些变化。但是她在慢慢地接受他们的处境：杰克的工作、农舍和花园都将失去，她在这儿的日子即将结束。

有一天杰克的车停在我近旁。这是我从去年秋天以来第一次见到他。他的脸色苍白如蜡。这个形容我是从一本书上看到的，直到现在，看到这张惨白的脸，我才真正明白了它的含义。杰克的脸本是棕色，因为长期在花园里顶着太阳劳作。如今他的皮肤白而光滑，有上了蜡的水果的质感和失真的颜色。像李子那样，仿佛有层霜覆盖了有生气的皮肤。他的胡子修剪得整齐，但连胡子都泛白，甚至也有上了蜡的质感。我们没说很多话，只是轻轻地嘘寒问暖。他活跃的眼睛也变得安静，像上了蜡一般。烟在这年秋冬两季从他农舍的烟囱中飘出，然后不再有了。

*

通向山顶谷仓、农舍和老农场建筑的小路，山毛榉和松树防风林边的小路，野玫瑰篱笆和山楂树旁的小路，变得残破。走在上面一不小心就会扭伤脚踝。开春之后，农场新经理着手整修道路。

某个星期，人们开着机器来了，几天内一层黑色的沥青和石子的混合物就铺好了。路缘靠近草坪处，墨色和机器压过的痕迹显得新而不自然。这么快就铺好的路面将一直存在下去。仿佛是对此作保，铺路人在路前立起黄色路牌，板的另一边被切割成方向箭头。

我不喜欢改变。我觉得改变威胁了我所发现的和开始进入的现状。我不喜欢新的繁忙、新机器，山楂树和野玫瑰看上去被机器修剪坏了。我不希望农场小路新铺的路面保留。

我在路面上寻找裂缝和瑕疵，希望我找到的小磨损和水侵蚀的痕迹会扩大，使机器无法——幻想战胜了逻辑——再铺上一层沥青混合物。当然，我知道幻想只是幻想，尽管农场处在各种遗迹之中，提醒着人类工程的暂时性，但人类的活动有另外一面。人们回来，人们继续，一遍又一遍。那一艘艘穿越大西洋、入侵彼岸打破其平和历史的帆船是那么小。小船上的人那么少，他们的资源亦有限，他们如此不起眼。但是他们回来了。他们永远地改变了彼岸的世界。

虽然新的沥青路面被拖拉机轮轧得到处是沟，虽然从山上流下的雨水填满了所有裂缝，冲出石子间细碎的沥青，渗进松散的地面，虽然黑色硬路面和松软草地间不规则的裂口被细流冲刷（仿佛是我们山谷里大水道遗迹的缩小版），虽然这些事情让我觉得小路会回到一开始多石不平整的状态，它却一再被修好，经受住了那年凛冽的冬天。

圣诞节那天起了暴风雪，风从西北方刮来。下午早些时候我出门，风呼呼地把雪吹进防风林，堆成堆。小路边都是积雪，每个树桩的背风处，每根坚实的树枝，每个障碍物都有被风吹出的尖角，指示着风向。

雪堆的形状和质感让我想起与之迥异的气候景象：特立尼达岛海滩上浅浅的水流从热带树林流向海洋。淡水混着盐分，盐分随着潮汐波动。水流随着潮汐涨落。水时而从海洋流向林中的河流，时而流向反方向。每次落潮，水流在新铺的沙中划出水道，留下新鲜的痕迹，潮水再涨时，沙崖就利落地塌下去，融入一浪又一浪的水流中。这是一堂小型地理课。孩童时期，这些溪流总让我想起世界之初，人类存在之前的世界，人类定居之前的世界。（这是浪漫而无知的想法，因为岛上虽然不再有原住民，但他们存在了千年之久。）

于是，背风处与防风林中雪的质感和形状造就了广袤国家细微处的

地形。一如陡峭草坡间的小溪流和小路上的新沥青路面。我把这种微观地形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下去看。低矮的山间是几百码宽的大河，曾在今天已无法想象的遥远过去流淌着：这一地形的规模否定了人的存在。有一条充盈的河从巨石阵（以及更远处的平原）流向杰克的农舍，沿着蜂箱所在的车道，流过大篷车、农场经理的石墙平房和市郊风格的花园。那里应该一直有条河，平静的灰色流水注入山谷间的河流，残留下来的、小规模、有人情味的，就是我有时沿着散步的这条河。河边有养鱼人放鳟鱼，有人钓鱼。在微缩风光创造的广阔地形中，在把车道当成河道的想象里，没有人的位置，一番人类出现前的景象。

山顶那一侧风正劲，山丘或防风林不再能提供遮蔽。铅色的天空，灰暗却温暖的污浊，悬在辽阔的平原之上，坟头像是疙瘩。巨石阵消失在雪中，只剩模糊不清的轮廓，彩色靶子也看不见了。山脚下，旧农场建筑（在雪中看上去像是纪念碑）间是杰克死寂的农舍：雪铺在周围的地上（车道一向是污黑泥泞的）一派洁净，像是对世界的重塑。

积雪不方便徒步行走。但是山谷气候一向温和，我倒希望出现极端天气，虽然正是这湿冷带走了杰克。在潮湿的谷底，受损的肺部让他在夏天都得不到温暖。当然，若不是寒冷或潮湿，也会有其他东西把他带走。

初来时的散步中，看过巨石阵和坟堆后，我会在山坡上寻找野兔。在另一座山丘、另一个时节，我寻找云雀，拼命盯着它们不断地高飞。现在我寻找鹿。山谷里出现过几头鹿，一家三口，不知从哪里来，在我们精耕细作、适宜放牧的山谷里，穿梭在军事演习枪火的危险地带与繁忙的高速公路上，不知怎么在我们当中存活下来。

鹿也有自己的路线。抱着遇见鹿的希望，加之对雪和风的兴奋劲，

我绕过农场建筑，走上车道，去往树林和未耕种的开阔斜坡，鹿有时在此吃草。难以置信的是，它们就在那儿，在雪地里。这是给我的圣诞节奖励！平常很难在树林中见到鹿。衬着荒地发白的绿色和棕色，它们是温暖的红棕色，但需要仔细寻找。现在鹿看上去是脏兮兮的灰色（像是我头一周看到的兔子，从我屋前草地的洞中钻出来），在雪的映衬下很容易被猎人发现。

我希望这些鹿能活下来。它们的确活下来了。晚冬，我在屋后的荒地地发现一只，在河边的沼泽地。这是一只小雄鹿，我在一个早上看到了它。它睁大了眼睛，在伏地的棕色芦苇丛中。后来连续几个早晨我都看见了它。我站在阴沉沉的小溪上方朽烂的桥上看。让它原地不动的秘诀是看着它的眼睛，身子保持不动。只要你看，它就看。你一动，它就跑开，跑过芦苇和高大的草堆，然后优美地跳跃，能轻松跃过栅栏和树篱。

春天来了。通向丘陵的小路的新路面还在。农场的新生活继续着。这是第二年无人料理杰克的农舍和花园。他的死亡，他的葬礼——正如几年前他岳父的葬礼——像是秘密地发生了一样。这是乡间生活的影响：黑暗的道路，散落的房屋，壮阔的景致。他的菜地杂草遍布，几乎分辨不出。他的果园和花园更加荒芜，篱笆和玫瑰丛疯长。屋后（其实是屋前）的温室也空荡荡的。

很多看上去传统自然、由一方水土生发的事，如每年的播种，养鹅，修剪篱笆和果树，如今被证明并非传统，而是杰克的方式。他不做，就没有人做这些事，只剩一片废墟。他们好像不在意自己住所周围的土地。或者他们看法不同，对生活有着不同的想法。

杰克生病的第一年，他的妻子假装一切如故，杰克的花园还是个花

园。现在，她不再假装。她准备好离开，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尽管农舍里发生了种种事情，尽管这里留有她父亲的老做派和杰克的投入，她对农舍、对其中的生活和花园却不曾付出过什么。

如今，她与这农场或土地没有任何关系。当地委员会会为她找一间房子或者公寓，在山谷里或是周边镇上，埃姆斯伯里、索尔兹伯里、什鲁顿、大威士福德或是别处。她会遇见更多人，离商场更近。她期待搬家。这种“传统”生活，在山谷底，在农场边的泥泞和潮湿中，远离人群，若是没有车晚上便只能关在家里，这种传统生活不合她的胃口。

她仍觉得杰克这一生过得不错。

她说：“你知道，圣诞前夜，他起来去了酒馆。他知道自己要死了，知道这是最后的机会。”

她漫不经心地说着，跟我说一年多前的事。她只是在聊天。

她说：“他想最后再和朋友们聚聚。”

和朋友们聚聚，享用最后一杯酒，体味生活最后的甜美。这需要多大的努力！他肺里像是有冰块，暖和不起来，他疲惫虚弱，只想躺下闭着眼，在幻想中远航。尽管如此，他还是用尽力气穿好衣服开车到酒馆过节，在临终时。

他是不是沿着防风林边的小路从山丘上去又下来？或者他开过那条凹凸不平的大路，因为这样可以少用些注意力。沿着大路往返要轻松些。但是这会让他震得厉害，就像以前，夏季的周日下午，他因为喝了啤酒而大喊时的颠簸，但那时的心情不一样。最后一次去酒馆是为生命而行，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目的，但他赋予这一遭英雄主义的色彩；充满

诗意。

*

穿过我屋前的草坪，有一座老旧的燧石建成的房子。上面爬满茂密茁壮的常春藤，有鸽子栖息其中。房子呈方形，金字塔式的屋顶。屋顶开了一个口，其上竖着四根柱子，支着相同金字塔形状的小屋顶。听说这房子是有几百年历史的谷仓或仓库。现在废弃了，我从来没见过人走进去过。它因为美，因为承载的历史而被保留下来。

不远处，也是在草坪边上，有一栋老农舍式样的房屋。它的墙由一块块砖石和燧石砌成，这说明一些材料是农民拼拼凑凑捡来的。它大约有五十年的历史，过去是庄园的附属建筑，大概是手球场或者壁球场，不过为了与环境协调而设计得比较美观。也许这里一度是用来打壁球的。但是，现在它的“前门”被永远关上了，瓦楞铁皮屋顶下陷，窗户的一些玻璃窗格脱落了。现在没什么用了，多年无人问津。就像河岸的船屋，就像繁茂果园中两层高的儿童屋。

庄园的生活变了样，组织构架缩小。曾经适应这大宅子的资源和组织的各种需求没有持久。庄园也出现了衰败的迹象。

在谷仓和农舍之间，庄园墙之外是教堂。我一开始觉得教堂就是教堂，有一定的式样，有一些形状特殊的窗户，这是特立尼达岛上维多利亚时代的哥特式教堂给我的印象。但是如今，这座乡村教堂每日都出现在我眼前；很快——这个新世界在我幸运的孤寂中自我塑造——我就看到这座教堂被修复，风格上显得和农舍一样做作。这一点但凡看到了，就看透了；教堂体现自己的情绪，维多利亚—爱德华时代修复者的情绪。我不把这教堂看作“教堂”，而是维多利亚—爱德华时代财富和安全

的一部分。它像我小屋所附属的庄园，像周围很多其他的宅子。

早在中世纪以前，这块地就是教堂的所在了，大伙儿都这么说。不过那时的教堂荡然无存。现在，没有一块燧石，没有一块装饰哥特式窗户的石头是旧物。也许连信仰都没有留存下来。

很难想象这些费尽功夫建教堂的人有怎样的生活和宗教热情，他们把这片平原变成埋藏地，把它的神圣保持了几百年。虽然站在同一片土地上，经历相同的天气（现在因为常有飞机尾迹，黎明或日落是不同的），也很难体验一千年前此处第一座基督教堂建立时，信徒的精神以及他们对救赎的恐惧与需要。这座教堂离我那么近，就在草坪对面，在娱乐农舍之后。

娱乐农舍，翻新的教堂。翻新的教堂的宗教，是不是也是一种娱乐？翻新者是不是也抱有古老的恐惧？或者这信仰非常不同，它带着历史感，带着传承的保证与亏欠自己的感觉？

站在山上防风林的观景处俯视平原，你能看见西边的巨石阵，东边的埃姆斯伯里镇的一头。埃文河流过埃姆斯伯里。河宽而浅，有小礼拜堂和修道院依水而建。历史悠久的埃姆斯伯里现在是个军事小镇，有小型现代房屋、商店和车库。埃姆斯伯里有座修道院与亚瑟王王后格尼维尔颇有渊源。格尼维尔是圆桌骑士兰斯洛特的情人，当年圆桌骑士从卡美洛消失后，格尼维尔退隐到这座离温彻斯特二十英里远的修道院。从巨石阵去往埃姆斯伯里的路上立着路标，上面除了一个徽章外还有一个纪念小镇历史的日期：公元九百七十九年。

正是促使路标立起的历史感，促成了埃姆斯伯里小礼拜堂和修道院的修复。我屋前草坪那头的教堂也开始重建了：历史就像宗教，或者宗

教的延伸，是人自身对救赎和荣耀的想象。

在公元九百七十九年——正如路标上所记录的——埃姆斯伯里建城之前，有一段不为人知的黑暗时期。那个时候距罗马军队撤离英国已过去了五百多年。巨石阵被建起，又沦为废墟，在罗马人来之前很早时候，巨大的埋葬地便已不再是神圣之地。于是，在这个充满了遗迹和重建的地方，历史仿佛是一片阳光普照的高原，偶尔出现山谷或黑暗的深渊。

我们仍活在充满历史之光的高原上。埃姆斯伯里建于公元九百七十九年。历史、荣耀和意在行正事的宗教——这些理念还存在于山谷里某些人的心中，虽然个人荣耀有所减少，但新房子和花园像是发生了小变化的上世纪和本世纪初的庄园。这些人中虽然有不少来自外地，却仍有着继承者的想法。这种传承历史的念头促使我们山谷中很多新来的人去重建教堂。教堂正是为这样的人而修复，它满足了他们的需求。

租车人布雷和他们不同，他一辈子生活在山谷里。布雷从不去教堂，还嘲笑那些去教堂的人的动机。和去教堂的人不同，杰克在山那边的那栋农舍中度过了生命中最好的日子，身体好的时候，他以自己的仪式庆祝时节。周日早晨，他在花园劳作，中午去酒馆，下午又在花园劳作。

*

教堂建在旧址上。我相信这点。在教堂墓地后面，多少被教堂挡住的是教堂上了年岁的燧石围墙，另一边是树木，以及乳制品厂的棚子和房屋。它们也在旧址上吗？我丝毫不怀疑。因为这个世界——在这样的地方——没有绝对新的东西，总有些过往。教堂前的神龛或是圣地，农

场前的农场，在林中老浅滩上，先是“瓦尔登”，接着是“肖”，然后成了瓦尔登肖。一个在湿草甸和布满燧石的丘陵间的小村子，河道边众多村庄中的一个。

刚到山谷时，我在英国这个有历史遗迹的地方找到了近乎孤独的运气，很受感动。这孤独消除了我作为陌生人的紧张，我觉得放眼望去都是完美，完美的进化。当事物开始改变时，我几乎还没开始观察，这片土地和它的生命也几乎还未开始在我周围成形。我退回到先前的想法，现在还没怎么衰微的想法，自变化的流动性和常态，到对抗我于万物之中感受到的不幸——死亡、栅栏和离开——它们消除了、改变了或者威胁了我发现的完美。

可以说，庄园在四五十年前处于完美阶段，当时这座爱德华时代的宅子依然崭新，家族兴旺，附属建筑有使用价值，花园有人照料。但那存在于帝国时代的完美，没有我的位置。以房屋建造者和花园设计师的世界观，他们想象不到后来会有我这样的人住到庄园。我觉得我住在此地——农舍、草坪边空荡美丽的房屋、土地和野生花园——的巅峰时期，住在超乎预期的美丽中。我喜欢这衰败。它让我不想修剪枝叶、除草或是修复、改造。显然，它不能长久。但是它存在时是完美的。

我想看到覆灭的可能性、确定性，甚至在创造的时刻：这是我的性情。这些神经部分是我孩童时在特立尼达岛受家庭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我们住着半损毁或是衰败的房子，频繁地搬家，总之生活在不确定中。也许这种情绪有更深的来由，是祖先留传下来的，伴随着造就我的历史：不仅是有着“世界超出人的控制”思想的印度，还有殖民地种植园或是特立尼达岛的庄园，我贫困的印度祖先在上世纪被运到那里——我如今住的威尔特郡庄园，是其中典范。

五十年前，这个庄园没有我的容身之处，即使现在我的存在仍有点不真实。但是不光是意外将我带到此地。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系列意外把我带到这座庄园农舍，这里能看见修好的教堂，有一条明晰的历史轴。在大英帝国内的迁徙，从印度到特立尼达，让我熟练掌握了英语，接受了一种特别的教育。这埋下了我想成为作家的种子，让我在英国追随文学事业长达二十年。

我所肩负的历史，以及教育和抱负带来的自我意识，把我送到荣耀已逝的世界。英国给了我刻骨铭心的异乡人的紧张。如今讽刺的是——或者说巧妙的是——我住在萎缩的庄园，散步平息了我的紧张。在湿草甸边荒芜的花园和果园中，我发现了一种适合我性情的外在美，这种美回应了我孩童时在特立尼达岛对英国外表的想象。

我听说庄园曾经规模巨大。它部分是在帝国财富的支持下建造的，但后来一点点被疏远。这个家族在别处开枝散叶了。如今山谷里只住着我的房东，一个年老的单身汉，外加一些照顾他的人。几年前，疾病导致他身体残疾。一种我不确切了解的病，但我觉得像是倦怠症，僧侣中易出现，或是一种中世纪的疾病。这是他的养尊处优带给他的。疾病把他变成一个隐士，他只接触最亲密的朋友。于是我在庄园附近的丘陵上散步时，有着一种孤寂感。

我非常同情房东。我觉得我能够理解他的疾病，我觉得这是我自己的另一面。我不觉得他是个失败者。失败或者成功之类的词在此不适用。只有伟人，或者对自身人生价值有崇高想法的人，才能忽略他的庄园巨大的物质价值，满足地活在半废墟中。我对庄园的沉思无关帝国的衰落。其实我在想是什么样的历史链条把我们带到一起——他在他的宅子中，我在他的一间农舍里，他喜欢疯长的花园（我听说的），我也是。

我知道我在庄园的日子是短暂的，持续不了太久。未来显而易见：一家宾馆、学校或是基金会将接管这座大宅子，把破败的土地规整好。我兴致盎然地在这里散步，成年后第一次，随着知识面的扩大，感觉和自然世界相协调。我怕这里和车道会有所改变；这就是当我与苦难不期而遇时，何以培养了陈旧的，也许是先辈们的体察方式，已光荣死去的方式，并保持着世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观念：上帝的右手中是创造之鼓，左手中是毁灭之火。

一个多星期后，我平衡了两者——焦虑和变化。我从教堂后的墓地听到了推土机的声音。噪声穿过土地，震动着；这不是窗户可以屏蔽的噪声。

教堂墓地后的牛棚和乳制品屋正被推倒。我散步结束走下山时，视野中一向有大片陶土砖和红砖建筑，它们再自然不过，因而我没有怎么留意。如今牛棚被拆，地面显得裸露而平常，后面的湿草甸和河岸的树都一览无遗。房顶的陶土瓦片堆起，屋顶的木梁擦起（虽然房子在我看来有些年头，木梁却看上去那么新）。很快，开阔的视野又被阻挡，出现了一个宽敞的活动式牛棚，墙上镶着木条。造牛棚的人的名字印在屋顶下方的木板上（又像是铁板）。在之前一两个主人或是经理管事时，曾搭过不带木条墙面的牛棚。它在山后老农场的边缘，离杰克的农舍不远。它被用来储存干草，代替了车道边盖着黑色塑料布的屋形草堆。草堆开始腐烂，黑色塑料在风吹日晒中失去了光泽和张力，质地很像老人的皮肤，又像褪色的玫瑰花瓣。

改变！新的想法，新的效率。从前在路边，乳品厂入口的地方有一个木平台，放着搅乳器。搅乳器在容易被牛奶车提起的高度。现在没有搅乳器了，取而代之的是冷藏储奶箱，牛奶由罐车收集运走。

山顶的金属墙谷仓边又立起一个活动式牛棚；旁边是一个现代挤奶屋。这个挤奶屋或“挤奶厅”（奇怪的词）看上去是机械化的。混凝土铺在倾斜的地面上，看上去像是水泥平台。有管道、仪器和量表。在这里工作的人把沾着粪便的牛群赶进棚中，一脸工业时代工人的冷峻。

他们开着色彩鲜艳的车驶向挤奶厅（衬着丘陵柔和的绿色、棕色和白色色调，以及冬天那模糊的暗色落叶树木，那里的色彩显得很扎眼）。车停下后，挤奶厅、谷仓和新搭起的牛棚看上去像是山顶的小工厂。

牛奶厅机械地发出嘶嘶声。但新盖的牛棚散发出粪便的味道。为牛奶厅打地基而挖开的土地曾是牛棚和道路间堆垃圾的地方。这里曾是垃圾场，草长得浓密葱翠，其间夹杂着散落的小麦。

色彩鲜艳的车，挤奶机的嗡嗡声（甚至连沾满粪便的奶牛都受机器管理），紧张的年轻人对自己的风格很有意识，他们的牛仔裤和衬衫，胡子和汽车——这些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新鲜而夸张的事物的方方面面。

奶罐车一天两次上山，沿着重铺的小路把挤奶厅的冷藏储奶箱清空。新来的工人开着农场拖拉机和汽车，让我像是在公路上而非在防风林边散步，需要小心过往车辆。

公路边粉红墙壁的茅草小屋和屋脊上的稻草野鸡失去了最初的特色。我第一次看见这栋小屋时它是如此美丽，像一张明信片，让人觉得似曾相识。它有玫瑰篱笆和小而亮的窗户。我确信挤奶工一定也喜欢它。但是像我一开始那样，他把这美丽当作乡村自然景致的一部分。他像住在镇上一样，对小屋没有任何感情，对他和家人住的房子没有感

激。他一辈子把房子，甚至他自己住的房子视为别人的财产。花园里堆着盆、罐、废纸片、罐头和空盒子，挤奶工一家离开后，有些东西还留在那儿。

如今部分篱笆和铁丝栅栏被拆掉，这样新来的夫妇就能把车停在公路边。车对新来的夫妇很重要，比房子还重要。他们是年轻人，没有孩子，以一种新的方式对待房子。这是一个庇护所，仅此而已：是一份临时工作的临时住所。妻子抓住一切机会在花园晒日光浴，也许这是前门总是敞开的原因。敞开的前门总是让人非常不安。

房子是庇护所，不是你可以转移情感或希望（或者转移风险）的地方。新来的夫妇对茅草小屋的态度和大家对土地的新态度相称。对新来的工人而言，土地仅仅是工作的对象。他们使用机器，像是打算把自然中所有的不规则都变成直线或是梯级的曲线。

有一天，我看见拖拉机拉着一个重而宽的滚轴轧过一片嫩草。草长得挺高，看上去很鲜嫩。滚轴用以轧断草茎，达到一种两色草坪的效果。这有什么意义？听我这么问，那个年轻人觉得好笑。也许他没听明白。他咕哝着我无法理解的东西。他所有的风格在说话的这一刻土崩瓦解（让我回想起杰克的岳父卡在喉中的话语，像是嗓子里发出的咕哝声：“狗？狗。让野鸡发愁。”）。就算年轻人说的话我明白了，也没什么意义。他说，轧草是为了让草长得更结实。

另一天，另一个人说滚轴是为了把“威尔特郡燧石”轧进土地，这样割草的时候就不会损伤机器。他说：“一块威尔特郡燧石能给机器造成好几千英镑的损失。”这令我每天散步所见的威尔特郡燧石有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和恶意。

我注意到一种特别的新机器。它能做出很大的稻草卷，像稻草做的瑞士蛋糕卷。这些卷大到人无法提起或打开，由另一种让人难忘的机器处理，它带着巨型蝎子尾巴似的铁爪。稻草卷有两层，像是为前所未有的严冬作储备。储存稻草卷的地方离农场建筑很远，在车道旁没有栅栏、满是碎石的山谷中，正好在有云雀和坟堆的山丘下方，站在那个山顶上能突然近距离地看见巨石阵。

存储稻草有三个地方：瑞士卷在这儿，金色的长方形稻草捆在老农场边的新草棚中，腐烂的长方形草捆在车道半途上。瑞士卷的意义何在？较之传统的草捆有什么优点？直到多年后，当我的这部分生活结束后，我才明白。用打捆机紧紧卷起的草捆需要用手打碎，然后散开喂牛。大稻草卷只需要展开；用机器几分钟就可以解决。

如此巧妙！也许对于农耕，这种规模是错的。也许日复一日，时间不该如此宝贵。也许当日常事务变得如此紧张，时间很容易扭曲。人类的冒险总是容易出错，一个破碎的链条能让整个系统崩坏。

新农场进行的一切都是大手笔。谷底挖出了一个青贮饲料窖，在防风林边的小道对面，离农舍不远。青贮饲料窖只有一个老式的特点。它覆盖着黑色塑料布，用来固定塑料布的正是我感觉一向作此用的东西：旧轮胎。它们被大批量地买回来，大量使用，用在谷底、用在车道上，就在杰克曾经养鹅的地方。

那些轮胎和深深的青贮饲料窖有木板加固墙，旁边是因挖洞而堆起的碎石。深棕色的饲料从底部滴漏，给车道那部分，也就是杰克曾经生活、鹅和鸭曾经游荡的地方增加了一些垃圾。

以前的农场工人对陌生人的态度是，一开始带着戒心，经过估量之

后表现出笨拙的友善。独自在田间的拖拉机上待上好几个小时之后，这就是他们的社交。而新来的工人像是乡间的城里人，在大地方工作的城里人没有那种友善。他们来山谷不是要久住。他们把自己看作有新工作和技术的人；他们几乎都是迁徙而来的农业工人；他们是不断奔走的人。很多人来了又走。

杰克的妻子离开后，我再也没从农舍的住户那里得到过一个微笑。她说过新邻居势利，对草坪和马感兴趣，而忽视老式的屋前花园。在几番来去之后，杰克的农舍也住进了那样的人。

他的温室好像是通过邮购物品单买来的，曾经在悬垂植物的装点下绿意盈盈。现在它空了，玻璃蒙着灰尘和雨渍，木头框架饱经风霜。有一天它被推倒，露出混凝土地基。曾经费时打理的精致花园被夷为平地。剩下的不需要太多关照。现在没有人培育植物，没有人在山楂树下翻土，夏天没有飞燕草。花园被推平，只剩两三丛玫瑰和两三棵苹果树，以前杰克修剪苹果树的分枝，枝丫仿佛都是从中间粗直的树干上长出来的。地上满是草。曾经上紧密下破烂的带泥的篱笆是花园和崎岖农场路的隔断，现在树篱长成了树。

如今这些农舍越发分不出前后，仿佛立在一片废地上。这倒和人们及其对此处的态度很相称。它契合了农耕的新方式，符合那种推向极端的逻辑，土地最终被剥夺了神圣。路边粉红色的茅草顶小屋曾经有美丽的玫瑰篱笆，现在也被剥夺了家的气息。这些人只把它们当栖身的地方。

但这也许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很快，笔直公路的延伸部分开放了，没有篱笆了。我来这里的第一年，路中间竖起了篱笆，并一直保持下来，但是我记得更早时期的景象。我通过观察杰克的花园获得季节感，

给从他花园能看到的河流与河岸庄园添加故事。但是有其他的看待方式。杰克如此关心一段无意义的篱笆——经过花园然后突然终止。杰克一定看到了其他事物。

也许住在杰克的农舍的那家人的孩子有不同看法。他们在索尔兹伯里上中学，下午搭公共汽车返回，在公路上下车，他们的母亲开车接他们回家。下午散步时，我常常需要在铺过的小路上给这车让路。她从来不感激，觉得那是一条公共道路，她的车有权开过。对我而言，她的性格只表现在车的颜色和形状中，车在山丘上高速行驶，上上下下，去接孩子们，或是载他们回家。

我怀疑那些住在农场小屋的孩子下了校车后不会像那样被接走。虽然他们在山谷待的时间不长，但这里的景象将永存心底！多么开阔的景象，多么空旷的回忆，沿着宽阔的车道下行，经过丘陵布满燧石的坡。

在山脚下铺过的小路上，穿过青贮饲料窖，有一条少有人走的狭窄小径，路上草木茂盛，几乎看不清路，经过一个坑会走到一栋废弃的农场小房子跟前。房子经历风吹雨打，不起眼，也许是上世纪的作品。孩子们不用去上学和坐校车的某个周六下午，我看见住在杰克的农舍里的孩子们在小径上玩。他们像是史前时期的孩子，看上去非常孤独。但是他们待在青贮饲料窖剩下的轮胎中间（某些轮胎成了他们的玩具，被当作充气筏），在泛白的河岸和野草堆中间，在浅绿明黄相间的花丛中，在建造房屋剩下的混凝土砖石间。

*

友谊有奇怪的一面。我想起了照看庄园的菲利普斯夫妇，他们四十多岁，不苟言笑，过着自给自足、与世隔绝的生活，满足于庄园的工

作，私下里会找镇上某处的朋友一起消磨闲暇。但是后来他们在当地发展了一些友谊，有段时间我觉得这种友谊威胁了我在庄园的生活。

穿过我小屋前的草坪，对着壁球场的“农舍”墙——不是农舍，也不是壁球场——对着燧石、红色碎砖和碎石块混砌的墙，长着三棵老梨树。它们曾被精心修剪，甚至现在主枝都还固定在墙上，营造出一种刻板的效果，树看上去像枝状大烛台。四季以不同的风格装点这些枝干，我小屋外的景色总是丰富多彩的。这些树结了果子。总是给人惊喜，总是很突然。但是我觉得那些果子不是用来吃的，部分原因是果子属于庄园：它们是这幅风景画的一部分。

在庄园的鼎盛时期，有十六个园丁打理土地、花园和有围墙的菜园。这是我听说的。十六个！如今，除非开育苗场，否则怎么能雇十六个园丁，还付得起工钱？当时周围的小村落和村庄一定很不一样，这些小屋里住着多少事农人啊！

我住的小屋曾是花园办公室。如今，不在庄园做事的我住在这里。这里只有一名园丁，他自有一套系统。他用气垫割草机修剪草坪，初春把草坪剪得很短，夏日里再修剪两三次。初春，他也在车道和小屋草坪边的石子路上喷洒除草剂，那些地方不会遍布杂草。八月末，每年一次，他会清除老果园里的深草和蔓生的草，以及春天未经照料的树的空洞中长的野草。树木兀自长大，适时开花，结果，落果，招引黄蜂。秋天，他把大堆大堆的树叶聚集起来。但是他一年中主要的工作是照料菜园和花园，花园在我小屋后的路边，由一堵高墙作隔。这一套系统行之有效。花园有野生的部分，湿草甸是沼泽，其他都受园丁的照料，他下的功夫不多却有规律和方法，看得出管理有道。

园丁名叫皮通。我一直都喊他皮通先生。

有一年，正是皮通谈起农场房子墙上的梨树，才使我对“进来”这个词的特定用法有了认识。梨子熟了。鸟雀在啄食。我对皮通提起这件事，想着他要做的事那么多，也许没有注意到。但是他说他看到了，他总惦记着梨子，想着某天去把它们摘“进来”。把梨子摘“进来”——我喜欢这个“进来”。我琢磨了好久，重复念着。虽然此后再也没听到皮通这么用这个词，但我从此把这个词和他联系了起来。

后来皮通被迫离开（读者在这本书后面会知道更多细节）。庄园雇不起他了。于是没有了固定的园丁——庄园一度有十六个园丁呢。再也没有人料理有围墙的菜园或者在路上除草，再也没有人摘梨或者把梨树的枝干固定在壁球场的墙上。

风把墙上一棵梨树上部的枝干吹了下来。树干向前倾，在墨绿色的墙上投下一个鬼影似的轮廓，其余的枝干下垂，整棵树看上去要折断了。但是并没有折断。树开花了。夏天的墙根下，在皮通曾经除草的小径边，大概是为了美观，种着长长的草：深浅不一的绿，不同程度的透明，大大小小的叶片。终于，娇柔的白梨花结出了果实。引来了鸟雀。现在没有人把梨子摘进来了。

某个周日，我从卧室的窗口看到一个着装古怪的人盯着梨树，估量着，然后试探地从低枝上摘梨。

经常有奇怪的人来庄园。皮通在的时候，会让一些人进来。庄园的菲利普斯夫妇有朋友和访客上门，还雇了些人做零活。偶尔有人来找我房东。这个着装奇特的人不同寻常。我不知道他是来偷梨的，还是经过庄园负责人允许来摘梨的。

他衣着特别：迷彩服，裤子、短外套、圆边帽。衣服不像是来自军

队多余的物资，也不像是从剩余军用物资商店买的。草率冒失的剪裁，迷彩图案和暗淡的色彩，讲究中有一种几乎是伪装的元素，让这个人显得危险，像个入侵者。

他盯着树，手犹豫地扯低处的梨，身子不时转向一边（他的脸仍被迷彩服的领子和帽子遮掩着）。从庄园看出去，他像一个不愿被观察的人。他从壁球场边皮通的花园棚搬出梯子，把梯子靠着墙，从上到下规律地摘着，小心翼翼，不给鸟留任何果实。这个穿着迷彩服的人一桶接一桶地摘梨。很明显，他从老树上把梨子摘进屋，是经过菲利普斯夫妇允许的。

他一开始看起来躲躲藏藏的，踌躇着，仿佛期待有人出现在他身后。他上了梯子后这个人一定出现了，因为之后他看上去非常满足，专注地摘梨。

那是一个女孩，更准确地说是个年轻女子，我觉得眼熟。她走在草坪上，径直走过我窗前。菲利普斯夫妇从来不从我窗前走过；他们让我在开阔的草坪上保有隐私。他们小心地走远处壁球场和梨树边的小径。这个女人从庄园来这片草坪上散步，漫无目的。她个子小，臀部大，紧身牛仔裤凸显了她脚步的缓慢和细碎。她像是被授予了庄园土地上的自由，在那一刻开始体味新的自由。

她也穿着不凡。上衣非常讲究：衬衫下摆系在前面，就在胸的下面，腹部暴露在外，不太适合这个时节。

她让我觉得眼熟。现在我认出她了。就是那个一直在小屋废弃的花园晒日光浴的人。我把她和小屋、花园、汽车及敞着的前门联系起来，她在另一个更开放的背景中离我这么近，与此前判若两人。梯子上穿着

迷彩服的男人是她的那个农场工丈夫。

周日的午后，他们在庄园的土地上。她在草坪上漫步，臀部紧裹在起褶子的硬牛仔裤里，几乎成一条直线，侧面看像是山峰。她丈夫摘着梨，那些老树上成熟的果子。当年设计墙的人把树种在墙边，这几棵树曾被精心照料，在多年受忽视之后，它们仍有些许受过照料的痕迹。

穿着露腹装的女人和穿着迷彩服的男人，一定有什么地方吸引了菲利普斯夫妇。也许是女人和他们相处得好，也许是男人和他们相处得好。菲利普斯夫妇要年长十多岁，这两对夫妇彼此间也许存在某种吸引。穿着露腹装的女人应该在这一关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无论如何，若是没有她的支持或促成，这四个人不见得会有什么关系。

瞥见这个女人躺在花园里廉价的铝合金框架的安乐椅上，我开始对她产生好奇。她给我留下了一个印象：她处在激情的中心，她是痛苦的缘由，这个女人的美貌为获准拥有她的男人带来痛苦，而她清楚这点。

隔着距离产生的这种印象，因草坪上她更为清晰完整的形象得到增强。细腰，丰厚的嘴唇，坚实的大腿和上臂，饱满的胸脯，没有肌肉的、在她日光浴式的上衣下半露着的显得好看的身躯。这撩人之中又加上了不安定的浅色眼睛的注视，饱满的下唇和门牙间的缝隙显示了她的贪婪。对她而言，她的性感很珍贵，胜过一切。

她就在这里，在庄园的土地上。她像是徜徉在自己的公园中，虽然几步之外狭小拥挤的茅草屋是随她丈夫的农场工作而来（因而她不能把它当作一座真正的房子），但她找到了更适合她风格的地方。

她缓缓地在草坪上走来走去，仿佛让别人熟悉自己是一种新的乐趣。穿迷彩服的男人站在梯子上摘着梨，背对着她，不回头来找她，好

像他现在满意妻子所在的位置，和他在一起。

也许他们和菲利普斯夫妇都是“镇上人”，因此才走到一起，在乡间工作，却脱离乡人的生活。虽是镇上人却都是仆人，这四个人带着各自特有的风格和骄傲，分享着庄园的土地和特权，提供和回报款待。

我说不出四人中谁从这种关系中受益最多。最危险的是莱斯，那个农场工人，他离妻子有好几小时的路程，独自一人待在拖拉机上，看着某项工作的枯燥在一大片丘陵间蔓延，那儿也许没有树或防风林，在缓缓地前后移动中，无疑他的思绪经常回到茅草顶农舍的女人那里。

宏伟的庄园、土地、花园、河流——这些是他现在能展现给她的乡间生活的另一面，作为她在山谷寂寥生活中的一点回报。尽管乡间在别人看来是美丽的，那栋茅草顶农舍在别人看来风景如画，但这仅仅是对过着另一种生活的人而言，他们的想法不一样。

布兰达让我有点紧张。她不怎么尊重我。应该尊重什么，她有主见；并且我的生活方式——一个中年男人住在一栋农舍里——以及我的工作（如果她已经发现）不在她尊敬的范围内。这方面她和菲利普斯夫妇不同，后者觉得我“有艺术天赋”，和他们的雇主属于同一类人，总是受袒护的。这是不同年代人的区别。但是这种不同（超出了共同兴趣）存在于他们四人关系的中心：年长的人为年轻人的风格和大胆而着迷。

布兰达是在菲利普斯夫妇度假或请假时来接替庄园工作的。菲利普夫妇寻找这样的人有一阵子了：要适应工作，是朋友，还不能造成威胁。布兰达在庄园轻松兼职，管理小小的荒蛮花园、果园，在河岸散步，这样的前景让这个年轻人和菲利普斯夫妇的关系紧密起来。

像布兰达和莱斯这样激情洋溢，如此在意自己的个性与风格、肤质

和发质，如此骄傲浮夸的人，内心准备好低人一等去做仆人，是需要理解的。他们四个都是仆人。在这种境况下（这应该使他们变得中立）他们所有的激情都被耗尽了。但这也许是我个人的偏见，我过虑了。我来自殖民地，曾经的种植园社会，在那里，劳役是一种更绝望的状态。

莱斯有压力。来自他在农场的工作，来自他不确定这场大冒险会如何发展；如果这份工作丢了，他必须向前走，另找一份。来自他对布兰达的痴迷，她的美貌如此明显地折磨着他：拥有这个女人是不够的，这一直提醒他可能会失去什么。压力还来自他与菲利普斯夫妇日渐依赖的关系。

他希望保留自己在庄园拥有的位置；他希望布兰达——对他而言很重要——继续享受庄园的自由。为了这样，他必须把自己置身于菲利普斯夫妇的某种权力之下；在某种程度上需要在他自己的本分之外服侍他们。

他修剪不同的草坪，这是一项浩大的工作。他用锤子和锯子让自己在周六和周日忙起来，在湿草甸的小溪之上修桥，在河岸边收拾出一块空地。他甚至试图恢复有围墙的花园里的菜地——在小径间一片长满野草的荒地筛过的泥土里，多次翻土、施肥，但是花园原有的设计面貌仍在，正如梨树在多年的照料下保留了它的形状，他甚至修理了铁丝网、笼子、木结构和水池，做了皮通离开后人们遗忘了的各种零碎活。

在完成农场的工作之后，晚上莱斯在菜地里忙活。这精力！但是深夜菜地里的劳作让我厌烦。他用喷水器，水流在老金属水管中发出高频率的震动，经过我的小屋时，我的小屋也跟着响个不停。

皮通和后来接替他在白天用花园水管或喷水器，但是这动静被

白天的嘈杂掩盖。而在夜晚的寂静中——在乡间的长寂里（周围城镇的天空灯光闪亮），这寂静是如此纯粹，有时走出小屋门都能听到六七英里外索尔兹伯里车站的火车进出的声音——嘶嘶的水管声清晰可闻，让人无法忽略。

我做了以前从未做过的事。我打电话给庄园的菲利普斯太太，抱怨夜间水管嘶嘶地响，很讨厌。我以为她会反驳，保护她的朋友。让我吃惊的是，她没有为难我。她认可了我的说法，说她会亲自去把喷水器关掉。她的确做到了；小屋突然的宁静——一开始像是头脑中的耳鸣，知了的鸣叫——像福音一般。

是什么事件赋予我在小屋的生活！又是什么事件保护了它！一点点差池就能改变这个地方的整体感觉，就能将我赶走！比如深夜喷水器的困扰，或者布兰达在我窗前过于频繁的走动，或者窗外草坪上太多陌生人的恣意妄为，或者庄园仆人的住所里太多的聚会和访客。

菲利普斯太太很合作。但是我料想这之后她会有些尴尬，一种更明显的尴尬——长久积累下来的——对布兰达和莱斯的尴尬。这便是我那时的心境，是我对不可避免的改变的接受，是我万物有时的观念，是我训练自己说“至少我拥有了它一年”“至少我拥有了它两年”取得的效果。我也准备好接受庄园的生活将永久改变。

但是菲利普斯太太或者先生没有觉得尴尬。莱斯也一点没有觉得尴尬。事实上，和我没有什么交集的莱斯对我是友好的。他第二天就表示了这种友好。

在喷水器可能开着的时候，从我厨房门口能看见在菜园的高墙，即我屋后小径旁的那堵墙上方，平行的拱门水扇催眠般出现又消失，在南

边天空的夜色中盈亏不定——他敲了我厨房的门。严格来说，这是后门，但也是唯一被我用来进出小屋的门。

我透过门上的玻璃看到了他。我开门时他没有戴帽子，迷彩帽（迷彩服的遗迹）捏在手中。他带过来一盆蔬菜。送蔬菜是得体而传统的做法；他笑着。我总是记着这一幕：瘦削、晒黑的脸，两颊凹陷；一只手捏着帽子，双手端着装蔬菜的盆；微笑。

然而，显而易见的还有他的丑陋。这会儿很惹眼，是因为从他的身材、举止和衣着判断，我本以为他是个英俊的人。他下巴厚；牙齿不好，让笑容变得滑稽；他的皮肤有伤痕。尽管如此，他在自己的外形上花了很大功夫。头发才洗过，柔软，剪得时髦。我现在明白了他为什么总是戴特别的或者优雅的帽子。它们有用：从远处看，他戴帽子显得好看。我也稍稍理解了布兰达为什么让他感到焦虑，也更多地理解了布兰达的举止，那是一个被深深亏欠的女人的举止。

菲利普斯夫妇出门度假时，布兰达接管了庄园。她搬到菲利普斯夫妇的住处。莱斯还住在茅草小屋里。

那段时间我得离开几天。回来后第二天早晨，我去庄园拿信。我不在的时候信件留在那里；这是菲利普斯夫妇安排的。

我在庄园院子里按响厨房门铃。我听到了里面的音乐声。布兰达过了很久才来开门。

她一定在菲利普斯家。他们有雅致的房间，客厅的石头阳台连着草坪，草坪五十多年前就铺了，上面有巨大的树、花床、有年岁的玫瑰花丛和古旧的雕塑；远处是湿草甸的沼泽、河、河对岸的草地和丘陵。在外面的石头阳台上，菲利普斯夫妇设了供鸟栖息的桌子和悬挂的鸟食，

山雀等鸟会来啄食。

布兰达小心地起身。她穿着牛仔裤和衬衣，丰满的嘴唇抹了口红，睫毛修饰过，让她不安的蓝眼睛更具神采；她的容貌同时暗示她在菲利普斯家无所事事。是仆人也不是仆人；此刻她对我不是特别在意。她说没看到有信件。

她身后是庄园的大厨房，听说是菲利普斯夫妇修缮的，或是他们找人修缮的。一个温暖而吸引人的厨房，有大炉子和很多橱柜；厚墙，小窗户嵌得很深，电灯亮着；门开向走道，大房间挨着大房间，有空间感和戒备感。

菲利普斯太太回来后不久打电话告诉我，庄园有很多我的信。我去厨房取信的时候告诉她，布兰达说没有信。菲利普斯太太听后看上去不高兴。没有解释，没有评论；仅仅点了点头。她像消化着一则新闻的人，把这加入她的已知信息中。

我觉得菲利普斯太太对布兰达改观了；又一次——就像她度假时找其他人替班一样——菲利普斯太太找到了一个不让陌生人用她的厨房和房间的理由。一开始，布兰达也许处在四人关系的中心。但现在，菲利普斯太太更重要。

当布兰达不再出现在庄园时，我没有吃惊。出乎我意料的是菲利普斯太太某日带来的消息。

“她和麦克·埃伦私奔去了意大利。”她说。

麦克·埃伦是个中央供暖系统承包工。他是做小生意的年轻人。他经营过一家老式的中央供暖系统和管道工程公司，曾经在大宅子里干

事，口碑很好，但是受镇中心昂贵的设施和往日庞大的员工队伍所累。

我会认识麦克·埃伦是因为他来修庄园爆裂的锅炉。我问他小屋的水管为什么嘶嘶作响。他轻快地说，对付水管和庄园其他问题的唯一方法是换掉整个管道系统，换掉那些古老的金属管。我记得他的自信，他的步态，他走进我小屋的样子：他其实有点趾高气扬。他是个乡下小子，还爱吹牛。我们聊天的时候，他吹嘘了很多事情；他不问及我的情况。他说他雇了六个人；他打算四十岁就退休。

在大地方，比如伦敦，像麦克·埃伦这样的人不算有个性：他们的性格不会让人印象深刻，也无足轻重。他们或他们的雇员走街串巷地干活，然后消失；他们几乎没有名字，更多的是他们的电话号码和账单。在山谷这种地方，这样的人到你家来更像是一种社交。他带来了可读性更强的特征和更多接触点：他的村庄或小镇，有时候是他的邻居，他的教育，他的背景，他服务过的房子和人，他和你分享的服务和店铺。

麦克·埃伦爱说大话。他觉得自己充满精力和抱负，因而别人抱怨的经济衰退并没有影响到他。他觉得自己充满冒险精神，胜过那些没有勇气或精神自己做生意而满足于受雇状态的人。他长得还算过得去；他蓄着时下流行的小胡子。但是那次会面之后，我印象最深的是他荒谬的骄傲和吹嘘，他进小屋时大摇大摆的样子，像是来帮我忙的。

我有时会在索尔兹伯里看见他的货车。有一两次我看见他和货车在超市门口。麦克不喜欢被人看见把货车当成私车用。我看见过他的货车停在布兰达和莱斯的小屋外以及庄园院子里。但这并不让人吃惊。我习惯了看见他的货车（以及几个当地建筑工的货车）在山谷里上上下下；有些工匠永远不闲着。

但是意大利！什么样的老派浪漫念头让麦克和布兰达去了那里？什么电影或电视？或者更简单，麦克随旅行团到过那里，觉得去熟悉的地方更安全？但出国本身不就是激情稍纵即逝的象征吗？麦克怎么能抛下六个雇员，抛下在当地的声誉和两侧及背后绘有他名字的货车？多久以后他会想回来，不仅为了名声和事业，还为了他以前的生活？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布兰达再次出现。不是在庄园。那段插曲结束了。甚至早在布兰达离开之前，莱斯便不再来庄园，撇下了菜园、周末的敲敲打打以及庄园各种零碎活计。把事情做好的努力、全心全意的努力都付之东流；庄园把这番努力全部侵吞了。一切都浪费了。但是庄园给予了回报，给予了快乐，给了莱斯好几周在荒地上的自由。正如莱斯和布兰达住进茅草屋之前，乡间生活和美丽的风景给了从镇上来的挤奶工一些关于时光之美的体悟。

如今庄园成了过去，莱斯隐居在他的茅草屋中——这里对他而言从没浪漫过，现在无疑又是最让他伤心的地方；他隐退到拖拉机的孤独和噪声中，在无尽的坡地间上上下下，凝视着一会儿黑色、一会儿棕色、一会儿白色的土地和尘土，以及田野的荒凉。我见过他最好的时候：带着蔬菜出现在我门口，以经典的姿势送上，纯粹善意地微笑，这笑是从他爱的人身上获取的一点爱，又回馈一点给他周围的人。

对布兰达而言，回来一定很糟糕，不单是从意大利回来，而且是从意大利回到小屋。在庄园里俨然女王般我行我素之后，在菲利斯普斯夫妇那栋从客厅能看到草坪、雕塑、老树和河流美景的房子里过了整整两个星期女王般的生活之后。她已从自己的美貌上索取了太多；太多，然后继续索取太多。

菲利普斯太太说起布兰达：“麦克把她踢出来了。”再无二话。

麦克！用名字称呼暗示了菲利普斯太太对他的某种认同，某种或新或旧的同情，某种“镇上”生活的默契——酒吧、俱乐部或者酒店吧台——也许某次他们碰到了一起，菲利普斯夫妇、布兰达和莱斯，以及麦克·埃伦。

秋天正步步走来，这是好事。现在布兰达不恼怎么见人的问题，不用花心思证明她没有受重创、生活依旧继续。她能关上前门躲在室内；正如莱斯能开出拖拉机躲在车厢带斑点的塑料之后。

把这些镇上人带到山谷的农业组织开始衰退（它们以自己的方式留存在山谷中），我不知道原因。这样的冒险和陆上或者空中的军事演习一样，我们经常经历：司空见惯，却知之甚少。

据说莱斯在找其他工作。我有三四次见到布兰达和莱斯在路上，开着那辆红黑色小车。他们拆除了部分篱笆，给车在花园里腾出位置。茅草顶小屋真的成了临时庇护所。在其中投入太多感情将是浪费，比莱斯晚上和周末在庄园工作还要浪费。

他们不再来庄园。之后我第一次见到他们在车里，莱斯一眼没认出我的样子，布兰达装作不认识我。也许菲利普斯太太关于我信件的事有些意见——那些信被她视为诱因——我没有得到原谅。后来他们再见到我就干脆面无表情。我们短暂的相识就此结束。

我也看到了麦克·埃伦的货车，神气地为中央供暖系统生意奔忙着。乡镇上的成功！麦克让我看到事情的另一面。但是意大利！谁会把浪漫和那辆两侧和后面绘有名字的货车联系起来？车的三面都写着名字。我一看到货车就想起菲利普斯太太的话：“麦克把她踢出来了。”莱

斯和布兰达在那些话中一定活得非常艰难，别人也一定都听说了！

白天变短。紫杉下从公路到庄园车道再到我小屋的路傍晚四点就变黑了。下午我坐公交车去索尔兹伯里购物，回来从车站走回家需要用手电筒照亮。

乡间的黑暗！在这里，大事几乎能静悄悄地发生。屋顶上有稻草野鸡的茅草顶小屋中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是菲利普斯太太告诉我这个消息的。

事件发生两天后，她说：“布兰达死了。”

“莱斯谋杀了她。”她镇定地补充。

是“谋杀”这个正式的词，不是“杀”。讲述重大事件时，我们用正式的词，甚至空洞的词。

我想起他们两人摘梨子时的样子——两只披着华丽羽毛的鸟。我想起在厨房门口送蔬菜给我的那张满足的恋爱中的脸，一个快乐的人的礼物。然后我想起意大利和麦克·埃伦的货车，为了挣钱到处忙碌、传播名气，与此同时，莱斯开着红色小车到处找工作。

很难想象这行为、这背景、这定局、这尸体仅仅在几百码之外。我想起最不冒昧的问题：“在哪里杀了她的？”

“就在那座小屋。周六晚上。”

周六晚上！是喝酒发脾气的夜晚吗？我没想过他们会这样。

菲利普斯太太说：“她戏弄了他。”

我觉得“戏弄”是个技术性的词，跟“谋杀”一样。它带着性暗示。她，私奔到意大利，戏弄了他。她颜面扫地地回来了。她戏弄了他、激怒了他。意大利一事以失败告终，她要发泄，于是戏弄某人，她一定经常“戏弄”他！她一定知道自己激起的是什么。他用一把菜刀开始了毁灭，一旦开始就没有回头路，无论他心里有个角落多么希望一切没有发生，希望和解，但他一定是已经下手了，直到那疯狂和生命结束！这一切都发生在那个花园破败的茅草小屋里。

工蜂一直工作到死。它们死后，其他蜜蜂清理蜂箱，清理尸体。因为蜜蜂们工作而且干净。就这样，没有扰乱，没有惊动很多人，甚至公交车上的人也不知道，小屋被清理，清理了曾经珍贵的生命，曾经珍贵的激情。

她“戏弄”了他——这是裁决。所有人的心都向着那个活着的、幸存的男人；如果将两人的境遇调换，他们则会向着女人。警方很谨慎，几乎没人看见他们，像事件本身那样秘密。更多的消息来自当地周报，而不是邻居。他们没目睹什么，怕多怪罪了哪一方：这一刻所有人都跟布兰达和莱斯靠得更近，努力记起他们，几乎把这件发生在周围的事当成自家的悲剧。

当地有个习俗保留了下来。布兰达的东西需要被收走。几周后，在冬去春至前，布兰达的姐姐来没人住的小屋取东西，那辆红黑色的汽车已经不在。

取亡者的遗物像是旧世界的习惯，有种神圣感，一种体面埋葬的感觉，是对逝者的尊重；似乎需要某种仪式。但是什么都没有。的确有人来取亡者的东西。要不是在庄园厨房和菲利普斯太太对账单，我不会知道布兰达的姐姐来了。

菲利普斯太太认识布兰达的姐姐。这是菲利普斯夫妇“城镇生活”的另一表现，是他们在庄园和山谷之外的生活。当布兰达的姐姐说明来意后，菲利普斯太太变得非常沉重。我都感动了。一番自我介绍后，我们都去了菲利普斯太太的客厅，从那儿能看见丘陵和河流，湿草甸和花园里巨大的白杨，古旧的石头阳台、罐子、苔藓、斑驳的石头、鸟食容器、晾衣绳——大宅花园和后院居家气息的混合。我来庄园第一天，对自己身处的地方与见到的东西都不清不楚，那时拜访菲利普斯夫妇，就见过这些。此后我只在圣诞节（我不在国外的那些年）拜访他们、送礼物过去时才会看到这景象。

布兰达的姐姐长得不是很像布兰达。她年纪大些，更胖些。臃肿的身材暗示了疾病，那是一种病症而不是粗鄙。布兰达臀部和大腿的丰满与此不同，那暗示着某种宠溺，暗示某些人觉得她的美貌应得奢侈的享受，觉得她的美当得起一定的自我放纵。但是接着，我开始从她姐姐脸上看到布兰达丰满的嘴唇和狂热的双眼，看到那些特征在臃肿的肉体中消失或改变；也看到少女时代曾让她自诩甚高的柔滑纯净的肤色，但如今已是人老珠黄。姐妹俩过得不是很顺心；美貌的馈赠对她们成了一种折磨。

布兰达的姐姐住在南边一座新建的小镇上，位于索尔兹伯里和伯恩茅斯之间，不是城市也不是乡间，是她想象不到的沦落之地。

在菲利普斯夫妇的客厅里，有那么一会儿，布兰达姐姐的拜访似乎是社交性的。但是突然她好像记起了来访的目的。

她说：“你想保存所有东西。然后你想把一切都丢掉。”她的声音沙哑了，眼里充满了泪水。“她留下来的东西太少，只有衣服。”她努力挤出微笑，“她对穿着特别挑剔。但是衣服我能怎么处理呢？”

没有恶意，没有愤怒，没有复仇的愿望。

她说：“她对他来说是个负担。他管不了她。”

菲利普斯太太让布兰达的姐姐继续说。

布兰达的姐姐说：“她甚至觉得他怪，你知道吗。她告诉我他每天早上洗头，不是下班后洗，因为晚上他不想湿着头发睡觉。早上洗头。他像我儿子雷蒙德。我希望没人觉得他怪。雷蒙德是为了学校的女孩才这样做的。”

我本以为是布兰达鼓励莱斯精心着装，以为是她为他挑选衣服。这个洗头故事让我看到了一个更孤独更绝望的男人。

布兰达的姐姐说：“她对生活期许太多。母亲总跟我们叨唠她在战前吃了多少苦，住在军营小屋里，希望我父亲有所作为。那是我们的全部。我们住在军营一座小小的房子里。”

她告诉我们，她父亲，一个有点工厂经验的普通军人，在战争初期灵光一闪，发明了一种在飞机尾部架枪的方法，因此被政府重用了几个月。不光是他，像他那样有想法的人很多。

“他一直在向国防部迈进。国防部，国防部，我总是听到这个词。看到今天报纸上的广告，看到相同的词，我想起了过去。”

我不觉得她在把事情浪漫化。她说“国防部”时没有像一般人那样加上冠词，这意味着她明白她说的是什么。

但是她的父亲没有飞黄腾达。枪换代更新，飞机被改进或更换，这个军人又变得普通了。但是他的女儿们从母亲那里继承了一个荣耀之

梦，也继承了一种悲观，对希望的渴求以及对希望的紧张。这造成了她们的脾气、挫败和自我毁灭。好像我们祖先所遭遇的意外后果都投射在了我们的性格中，好像在出生前我们的命运就被写定，我们人生的一半就已勾勒好。

布兰达的姐姐说：“我不能说什么。我自己也过得不好。”

当她最终逃离小小的军营房走入大千世界，她嫁给了一个建筑工。这个人在她看来无比的成功和时髦，但后来开始败落，再后来就破了产，时运不济，当他试图在德国做生意以转运时，情况更糟糕了。之后他开始和一个更年轻的女人偷情，对她着迷，一如当年迷恋布兰达姐姐的风采。他最终离开家，离开了妻子和孩子。

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她是这么说的，淡化着悲剧色彩。“照例，傻瓜是最后一个知道的。”现在她在乎的只有儿子，他是她唯一关心的，她把自己圈起来了。

所以说，虽然她没明说，她的生活有一种规律。她父亲被她丈夫替代，她丈夫又被她儿子替代。她的生活一遍遍重复；她过着同一种生活或者同一种生活的不同版本。或者，换一种方式看，几乎一开始，她人生的选择和激情就结束了——正如她父亲、她母亲，也许几代先人那般。

布兰达的姐姐不需要鼓动就说出了自己的故事，她的歇斯底里变得明显。所以，坐在菲利普斯太太的客厅，在布兰达的姐姐起初的冷静甚至是拘谨过去后，伴着美好的景色，她很可能被看成一个病人，一个比布兰达受家族史影响更深的人，那真是缺少了一件大事的家族史。同时，我看到的不仅是相貌像布兰达，激情也如出一辙。如此多样的激

情，如此多的根源，如此少的了解，甚至连这些激情的受害者本人都不甚了解。

接着，这个皮肤光滑、没有斑点的歇斯底里的女人记起了拜访的礼节。拜访到此结束。她去做了正经事：收拢妹妹留下的为数不多的东西。

我们离开了客厅。经过走道、厚墙、石头窗棂以及通向大厨房的门。在门廊边，菲利普斯太太道了别。

我们走出庄园的院子，走在粗糙多石的车道上，布兰达的姐姐说：“我永远不会原谅菲利普斯太太。”在刚才客厅里那番坦诚的谈话之后，这样说未免突兀。

她非常痛苦。我开始和她往公路上走。到了紫衫下，她开始对我讲布兰达的意大利之行。

麦克·埃伦乘飞机去意大利。布兰达乘火车。在旅途中她听不到人说英语，很少和人说话，开始反省，然后害怕了。到罗马之后，她决定不去找麦克。她想待在一家旅店，然后给莱斯去个信，甚至想让他来找她。她带的钱只够维持几天。她在火车站附近订了间小旅店。她茅草屋的家里没有电话，于是她打电话到庄园，留了信息让人转达给莱斯。

什么都没有发生，莱斯那里没有传来任何消息。接着，她咽下了傲气（因为他们之间有些争执），打电话给住在杰克的农舍的人，就是那个每天下午开车上山接孩子放学的女人，她从没有对我笑过，也是她推平了杰克的花园。但是莱斯那里依旧没有传来消息。这时候布兰达的钱花光了。她做了已经决定不做的事情。她去找麦克·埃伦，和他住在一起，直到像传言中那样被踢出来。

她痛心而愤怒地回来了，一心想要戏弄那个她觉得或者假装觉得奇怪的男人，她觉得他不是个男人。浪漫的冲动曾让她在罗马火车站边的旅店里激动了一阵儿：这个女孩很无助，身陷危险，热切的情人在另一头。莱斯应该想尽一切办法，卖掉一切来找她。但是莱斯那里没有任何消息，她觉得受了这股冲动的嘲弄。

布兰达的姐姐说：“菲利普斯太太一直没有把消息带给莱斯，四五天后才转达，那时候布兰达已经离开旅店和麦克住在了一起。她说她忘了。她说因其他事情耽搁了。她说以为没那么要紧。但我觉得她是故意的。”

布兰达的姐姐说，千万别指望那个住在杰克的老房子里的女人。但是这个故事赋予那个女人，那个下午开车上山去接下了校车的孩子的女人以新的性格，也使她的车的形状和颜色有了新的特征。

夏末的一天，我走过农场的老房子和杰克的农舍及花园，这片垃圾和废墟已不再是当年杰克眼里的世界，如今车道那边的废墟又多了一个焚烧工业垃圾的坑。火偶尔会烧焦多年前为了围住废地而种下的白桦树。某天，我走过农场和蔓延的垃圾，走上一个个变黑了却还泛着嫩芽新绿的稻草堆，听到小树林后面大火燃烧的声音——树林也有点年头了。

我听到了树林后面的声响；看到了烟，树桩间是黑色，田野里火光一片，热浪像块老式玻璃般扭曲了景象。我感到了热度，接着很快被噪音包围，嘈杂声演变为响亮的噼啪声。我想起了二十五年前在南美洲东北部的高地听到的声响：大瀑布的声音。水与火，它们发出同样的骚动声。在巨大的噪声中以飞快的脚步走在丘陵上，一切都好像是一个样。

火很快灭了，树林后的田野里一片灰烬。在我散步回去的路上，在空荡的茅草屋的天窗下，是一层厚厚的苔藓，一种不自然的翠绿，那绿色曾经是茅草的美的一部分，代表的似乎不仅是植物之美。

如今茅草屋这般安静；花园边曾经围着整齐的篱笆，夏天点缀着小朵的玫瑰，如今一派破败。

山的另一边如此安静，谷底是一片荒草地，荒地那头是一座废弃的农舍，农舍在一块凹地中显得黑而锈。我在周末的下午，在空荡荡的丘陵的静谧中看到如此安静的景象：住在杰克的农舍的孩子们在碎石和轮胎堆中玩耍，周围是一些野草和黄花。

*

也许在那里，杰克眼中作为一个整体的山谷会延续；没有我视野中的衰败；那是一种在成年人脑海中延展的孩童视野。

还有人也觉得山谷和车道不曾衰败。有一天我走过旧农场建筑，走过白桦树下新鲜的落叶和燃着火的白垩坑，朝新树林的方向走去，看到远处有个人影。

我习惯了独自散步。在这样的距离外看到一个人，也就是再往前走十或十五分钟就能碰上那个人，这可能会毁了我往返的散步（因为他也可能往回走，通常走到停在车道尽头和高速公路交会处的一辆车那里）。因此，要是看见有人走近，我宁愿转身放弃散步。

然而这次我没有。这个人原来是个中年女人。她个子很小。从远处看，尤其是映衬着天空，她让人难忘；人在空旷中容易凸显出来。我们迎面碰上时，她对我打招呼，大大方方地。我们停下来聊天。她在什鲁

顿工作。她说她住在埃姆斯伯里时经常在这条路上散步。她说自己找到了鹿活动的路线，知道它们大概在哪里穿过公路。鹿一家生活在一小块三面环绕着高速公路的空地上，周围还有军队进行射击训练的靶场，活得很不容易。

老农场经理的眼里也没有颓败。某天，我看见他骑着马走在树林和草地间的车道上，后面是那座有云雀和坟堆的山丘。以前他开着路虎倒很少来这么远的地方巡查。现在他退休了，能随意溜达。他骑着马，更是休闲的表现。

这是一匹大马，毛色漂亮，带着灰白或红棕色斑点。他说这是一匹难对付的马，是女儿送给他的，他女儿结婚后在格洛斯特郡生活。他谈话的内容：他女儿（很会和马相处），以及这匹作为礼物的马（这匹马很听她的话）。

他郊区的房子在老旧的车道边，花园规整。女儿长大离家了，如今他的日子很空虚。他的时光飞逝！人一辈子过得如此快！事实上，正常情况下只能见证、了解连续两三代的生命。

我见到他时不是这么想的。一开始我觉得人们说得有道理：那些精力充沛的人退休后老得快。当时他发现座下的马很难骑，于是下马放松放松，正好和我说话。他变老了，背驼了，步伐僵硬。我第一次看见他走路，觉得那是农夫走路的范本，我见到了“农夫的步伐”。

我后来又有了另一个想法。一个人活跃的周期、做事的时间是短暂的。想到这一点时我已离开了庄园和小屋，当那一段生活结束后，我开始觉得精力和行动有时不听使唤。每个人的精力是一定的，用完了就是用完了。在我看见经理骑着马，看见我们之间年龄、精力和前景上的差

距之后没几年，这些念头就出现了。但是，中年或者与之相随的衰退会突然降临在一些人身上；正如老年降临在老农场经理身上一样，中年猝不及防地降临在我身上。

我想听老经理讲讲新来的农场工人。我会说自己更喜欢他的作风。这更多是出于对他，对一个来自我的过去的人的敬意，而不是因为我了解自己在农场的所见。但是他不感兴趣。看来拉拢感没有传达到。这样也没有大碍。因为最后，经过两个严重干旱的夏季，新的农业创新神秘地（至少对我而言）失败了。那两个夏天异常干旱，我小屋前的老橘树都枯死了。

干旱时期我听到人们谈论——在公交车上或是从租车人布雷那里——不是水被引到牛面前，而是牛被运到有水的地方，也许运到威尔士！这是新农业的规模、风格和声誉。我不知道是确有此事，还是当地人过于激动地夸张了。然而很快，这些都不重要了。创新失败了。虽然它声势浩大，影响到那么多人，影响到数英亩田地最终的面貌，但失败从来都是静悄悄地发生的。

失败刚出现时我是不知情的。有机器，有奶牛，人们开着车上上下下，大卡车从金属墙的谷仓中运走粮食。但是渐渐地，这失败，这中心的衰退，开始显露。

谷仓边的活动式牛棚被打开，前后门都敞着，粪便和稻草打扫干净了。门大开而干净（虽然留有污迹）的牛棚空荡荡的。栅栏，带水槽的水泥地，带木条的墙面割裂了阳光，向不同角度反射着光，照得牛棚内亮堂堂的。新挤奶厅拆了。新建的水泥平台还在，从山上看过去仍然崭新。像杰克的温室一样，也只留下了水泥地。

这里的房屋规模太大，对人来说太大。需求被夸大，被分化，留下的是一片废墟。空牛棚最后可能会被拆掉，卖到别处。挤奶机无疑已经卖出去了，只留下水泥地。在这片开阔中水泥地显得如此小。地板上曾有挤奶机轰鸣，仪表盘检测着各种东西，而沾着粪便的牛在牧人的呼喊中（挤奶中唯一留下的习俗）被引到山上，在特定的时间排队走进由铁栏杆围成的通道，以一种古怪的安静等着机器来挤奶。

一头头奶牛最终消失了。有些被卖了，无论被卖与否，它们终将在一定的时间接受命运：成批地被带篷货车运到屠宰场。

我见过奶牛在山坡上映衬着蓝天，低头吃草，或者怯生生地好奇地看着路人。它们像是我童年记忆中特立尼达的炼奶商标上的牛：对我而言产生了一种极度浪漫的效果，那是孩子对美好事物以及他方的幻想，后来我在丘陵上见到奶牛，就觉得似曾相识。我见过牛的大眼睛，偶有几次见过牛群温和地四散。在草地上，它们会跟着路人，以为他带来了好吃的，或者会带着它们去好地方。我见过湿润的大黑鼻子，夹着袋装驱蚊剂的耳朵，它们挥舞起来有如沉重的扇子。人们看见所看见的。很难想见看不到的不真实的事物。

我过了些时候才知道，奶是母牛生过小牛后才产的，但除了生病的小牛之外，其他的你都见不到。小病牛像黑白或棕白色装着液体的袋子那样趴在稻草上，看上去一副刚出生的样子。没有母牛带着小牛。没有格雷^[11]《墓畔挽歌》中的“牛群在草原上迂回，哞声起落”；没有哥德史密斯^[12]《荒村》中的“清醒的牛群在晚间呼唤着牛犊”。

曾经美丽的画面和那些诗句符合炼乳商标上牛的样子。这种美很特别，因为我们岛上没有这样的牛群（虽然我很了解那种“清醒”——美好而聪明的词——知道晚上给牛群铺草的仪式）。我们那里没有适宜的气

候和草场；岛是为了种植甘蔗而开发的。但是那里有牛群。我的家族里有些人就跟乡里人一样喜欢养牛，养了一两头，为了牛奶，为了爱，为了宗教。

我们处在古老雅利安人奶牛崇拜的晚期，崇拜给予奶的牛，若是没了牛奶，人们的生活会更艰苦，在某些气候和地形中甚至无法生存。这种崇拜是我们的祖父从农耕的印度带来的。我小时候，我们仍敬重这一观念，以及它和远古的联系。对我们而言，牛初乳几乎是神圣的。牛的主人用这种浓稠的牛奶制成糖果，分成小份送给亲友，就像宗教仪式上的供奉之物一样。

我们的几头牛（也许像格雷或者哥德史密斯笔下的牛一样），和草场上健康高大的牛相比显得可怜。但是草场上的牛虽然美丽，却没有神圣感，没有得到人持续的关注。我孩提时觉得这种关注是牛所渴望的。草场上的牛臀部印上了数字。出生时没有神圣感，死亡时也没有，仅仅被装在带篷货车中。有时，杰克的农舍布满青苔的后院会留下人工授精工作的残余物。有时候，畸形的牛被关在那里，和正常的牛隔离开。它们多出来的那块肉和毛发（带着弗里西亚群岛图案的黑白斑块）从中间垂落，像是材料从两半造牛模子的合缝中漏了出去。

现在，随着牛群的消失，农场周围丘陵的新旧小径出现了一时的静止和停滞（在游客眼里，农场的的生活一成不变，且具仪式性）。一度有很多活动，如今有更多的残迹。

我生活的庄园里很多房间关着门。庄园的花园、果园变得荒芜；带锥形茅草顶的儿童屋的茅草开始腐烂，一堆潮湿的芦苇从一处铁丝网上滑落。壁球场和农舍疏于打理，带双层金字塔顶的旧谷仓无人问津。

在翻新的教堂后，旧农场建筑被推倒，取而代之的是活动式棚子，现在空荡荡的。牛栏入口的圆形凸面镜令人想起这儿曾经也有车开过。粉红小屋的茅草屋顶绿意点点，屋顶上的稻草野鸡碎成一块块的。花园已成了一片垃圾场。山顶上有新谷仓和半板条牛棚，松树和山毛榉防风林相比我第一次见到时已长高了很多。谷底，青贮饲料窖配厚木板的墙，对着被挖开的山坡，木板上有木焦油。到处都是轮胎，是管事的人运来的，这些轮胎被漫漫长路磨光滑了。到处都是挖出来的碎石、成堆的白垩和野草。

这一切都在先前的废墟中。老农场建筑，也许是上世纪建的，离左边山脚下植被丛生的路有一点距离。老，也许很老的农场建筑在杰克的农舍后面。沿着车道有蜂箱和房屋形状的干草堆，有只剩下几面墙的老石头房子和周围遮蔽了废墟的高耸的树，这些树距我第一次见到已有十年时间了。植物生长着，石头岿然不动。

在这条小径的反方向，远离之前农场经理的路虎的巡查路线，瑞士卷形状的稻草仍堆在树林中。树林如此茂密！云雀山顶立着一座座古坟，像小丘疹般映衬着天空，稻草卷如今黑乎乎的，显出泥土的颜色，和车道对面的旧草堆一样。它们在破碎的塑料布的遮盖下变成了泥土。草变成干草，回归泥土。

*

我在这里的时光告一段落，我在庄园小屋和山谷里的时光，我观察和学习的第二个童年，我的第二段生活，与第一段相差甚远。

我差不多一开始就让自己为结束作准备。河岸边的第一个春天壮丽而让人惊艳，初生的芦苇，清澈的河水（我学会了说“清爽”），但碧蓝

幽深的水透着橄榄绿，倒映着河岸上葱翠树木的那片水看上去深邃得不真实，树下方的那片水尤其如此，在第一个春天过去后，我会说“至少我在这里度过了一个春天”，接着我会说“至少我在这里度过了春天和夏天”，然后是“至少我在这里度过了一年”。就这样，一年年过去。直到时间开始收缩，体验本身起变化了：新的季节不再新鲜，新的体验少了，更多的是对过去的回忆；你开始把年月堆积起来，数着它们，在数算和积累中获得快乐。

一个秋日下午，我走过杰克的农舍和废弃的农场，突然有点喘不上气了。我转过拐角，离开农场，走过山毛榉下的旧金属、扭曲的铁丝和废弃的木制品，呼吸又顺畅了。（不是火坑边的白桦树，它们在路的另一边。这些山毛榉树在农场的边缘，枝丫低垂，绿叶成荫，让我想起乔治·博罗^[13]在《拉文格罗》和《罗曼·罗依》中的漫步。）穿过山毛榉和农场，在杂草丛生的路上熟悉的孤寂中，我开始轻松地呼吸。我觉得呼吸不畅是源于某种刺激，农场边的空气中有什么过敏源，回家后便没有做什么。晚上再次喘不上气来。这一次像是杰克的农舍边那一刻的延续，但却挥之不去，我病得不轻，过了两三个小时都没缓过来。

这场病带走了我体内留存的所有青春因子（本来留得还不少），削弱了我的精力，在痊愈的过程中，一周周，一月月，把我推向中年。

对我而言，这也是庄园小屋的终结。丘陵、高地、河流和河岸——这里的地形很简单。水从丘陵流向河中。雨后，我曾在防风林边铺筑的小路上凝视着流过卵石的小溪流在沥青和草地的夹缝中流向公路，流过路面和阴沟，流进河中。雨后，小溪流带着山毛榉果实（有的新鲜，有的不新鲜），经过我厨房的门，留下水流造成的残骸：一路上山毛榉果实都碎了。我的小屋冰冷。我喜爱的坚实的燧石墙——我尤其喜爱石头

温暖的色调——保持了这阴冷。山毛榉树遮着小屋，挡住了阳光。这里即使夏天也暖不起来，甚至在干死了橘树的大旱天里，夜间我也需要取暖。

此处的美，以及我对它的钟爱，胜过其他所有地方，这让我在这里逗留过久。我的健康受到了损害，但是不论当时还是现在，我都不介意。总会有某种交换。对我而言，有了作家的天赋和自由，同时也要承受写作生涯的艰苦和失望，要背井离乡；承受了那种失落以及没有属于自己的地方的现实，但也在威尔特郡开启了第二段生活，仿佛是第二个幸福的童年，对自然有了第二次了解（以成人的角度），亦有了儿时梦寐以求的林中小屋。但是这里有小屋的冰冷，美丽河岸的潮湿和雾气，以及生来或者后天肺部孱弱的人容易得的疾病。

过了一段时间我才又开始散步。我在写一本大书。这种劳动到了某个阶段，精力合而为一：脑力和体力用了一样另一样也变少。完全康复后，我把大部分精力都花在了写作上。

我也伤感地准备离开。仅仅几英里远，在一片干燥的丘陵上，我把两间废弃的小屋改成了一栋房子。农舍是八十年前建的，在有着古老名字的农村。古村落消失了；除了一些平地，一些彼此挨着的绿色小平台之外，什么都没留下。在我自己动手修缮房子的过程中，上世纪的老砖墙和砖地基、老式公共厕所的黑土被挖起，周围是平滑的绿色坡地。我之前以为这里只有白垩。

工人居所的墙和地基：几代农业工人曾住在这儿。我翻新的农舍建于世纪之初，建在旧村庄的地基和废墟上，几代的工人，或者别的什么人曾在此居住。现在，我一个异乡人，稍稍改变了这里的地貌，做了我所意识到的他人的所为，制造出另一片潜在的废墟。

（后来我搬了过去，有些老人过来看这栋他们曾经居住或参观过的房子。有个行将就木的老太太由孙子领着过来，她曾和做牧羊人的爷爷在这里住过一个夏天。老人对农舍的变化感到困惑，以为走错了地方。我感到羞耻。那一次我假装不住在这儿。）

我本该去别处重新开始。但是自从我把自己和第一段生活割裂后，经过二十年，意外而幸运地找到第二段生活，我不愿意搬得太远。我想留在我有所发现的地方。只要有可能，我就想重建在庄园小屋里找到的一切。

某一天，也许是那次得病九或十个月后的一天，我沿着以前的路线散步。现在与过往有了新的联系。像是为了配合我的情绪，我刚沿着防风林开始下山，便看到山谷闻所未闻的巨大变化。

曾经并排的三栋农舍正被改造成一栋大房子，其中一栋是杰克的。改造的基本工作就绪。从外面看，这三栋农舍成了一间很大的客厅，还有新的空间或房间加入这个巨大的中央房间。屋顶也在盖，是崭新鲜红的房梁。房子的设计不够典雅。但是它会变得宽敞而舒适，每扇窗户外都有绿意盎然的景致，能看到山坡、白桦和山毛榉林，或者田畔的黑刺李和山楂树。

多数旧农场建筑都消失了。但是有些靠后一点的还在，其中有窗户开得很高的老谷仓，挂着滑轮和绳索的铁支架，后者用来提起麻袋或马车上的草捆，然后把它们摇进屋里。

建筑工们在房顶上忙活，石板被迅速吊起。印着建筑工名字的货车停在车道上，这里曾是杰克的鹅游荡的地方。收音机在修了一半的屋子里大声播放着，空洞而有回响。建筑工们是镇上人，比那时候从镇上来

的农场工人更不友好。

当房子成了建筑工地，当曾经熟悉的房间成了空间，它们显得那么的暴露，被剥夺了尊严。杰克的农舍（我直到现在才看到它内部的样子）缩小了——没有了外墙或是地板——以增加建筑空间。在这一阶段，房子仍是纯粹的空间，就像车道下面那依着一棵梧桐的废弃石墙屋内部的空间一样。在这个空间的某处，杰克曾做出他最勇敢的决定：离开病床和朋友们过最后一个圣诞节，相聚在离车道不远的普通小酒馆。他回来后就在这个空间中死去。这里有疾病、神志不清、屈从，也许还有和解。

我看到新房子在夏天建起，建在白蒙蒙的白垩粉尘中。但是在冬天，据我所知，建筑工地陷在满谷的泥泞和水中，烂泥水有好几英寸深。就是这种潮湿让杰克得了支气管炎和肺炎。现在潮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原先的花园和养鹅的地方、另两座小屋的花园和长草的区域都铺上了水泥，做了大房子的前庭。

屋后温室的水泥地不见了。这里被划入大房子的新客厅。

所以终于，正如这座大房子抹除了杰克生活和死亡的痕迹，他照料的土地也消失了。然而，在花园的水泥地下，会有种子和根系存活下来，等到哪天水泥被撬掉（总有一天会被撬掉，因为很少有什么住宅是永恒的），关于杰克的记忆，保存在灌木、鲜花或藤蔓中的过往，也许会再次焕发生机。

那栋大房子一旦建成，农场劳工居住的小屋也就完成了一个轮回。

这里一度有很多小村落，农业工人和牧羊人沿着河岸居住。小村落随着机器的到来迅速缩减。不再需要那么多双手，人们渐渐不再养羊，

也就不再需要牧羊人了。

庄园的花园和果园一部分坐落在一个消失的小村落中。这样的更迭经常发生。村落重复的名字——瓦尔登肖，两种部落语言中同一个词（“树林”之意）的重复，两种语言都早早地被其他语言吸收——诉说着来自海那边的入侵，诉说着如画的河流和湿草甸一带古老的战争和驱逐。

历史一再上演，并向外辐射：维多利亚和爱德华时代的宅子，它的花园和附属建筑，这些财富都来自帝国的海外掠夺。庄园曾经覆盖了我下午散步时走的数英亩土地。但是它的荣耀只维持了一代人。家族搬到别处，庄园只剩下宅子和园子，失去了农场和土地。外来人在山村或者曾经住满工人的村落建了新的大房子。如今车道边最后的农用小屋被征用。曾经只适合农用小屋的地方——靠近农场，远离公路和设施——又变得炙手可热。农场消失了，和公路的距离成了一桩幸事。就这样，这里的特性变了，过去被废弃。

来到山谷后不久，我便抱着变化的观念生活，意识到我所发现的完美即将消散。这赋予了我体验到的美和季节的变迁一种酸楚。每个春天，每个秋天，我一次次向自己承诺弄一部相机（至少学会用手头的那部），记录车道，记录梧桐树下废弃的小屋，吉卜赛大篷车，农用房屋，杰克的农舍、花园和鹅场。但是散步时我从没带上相机。也许由于我没有切实地记录下这些事物，它们很快便仅存于我的脑海中，平添了一种酸楚。

我曾觉得，因为我缺乏安全感的过去——印度农民，被殖民的特立尼达和家庭的境况，殖民地的狭隘满足不了我的志向，我把自己连根拔起，追求写作事业，带着微薄的资源来到英国，如今我仍旧必须依靠这

份微薄——我曾觉得正是因为这样，我对这个不通融的世界有着一份特别温柔或者原始的感觉。

我觉得杰克坚实地扎根于他的土地。但我也觉得他是过去的一部分，一种遗留，在被我的相机捕捉前就荡然无存了。我对杰克的看法有失偏颇。他不是遗留；他创造了自己的生活，自己的世界，几乎可以说是自己的大陆。但是他所享用的周围的世界是如此珍贵，不会不被别人使用。当他去世后，当取代他的镇上工人离去后，我才看到在此处生活和工作的脆弱。

杰克本人无视自己对土地的无力把握，就像没有看见别人之所见，在沼泽和废弃农场边创造出一座花园。花园里四季分明，夺人眼球。他的周围都是废墟，更深层地说，他的周围都是变化，对生长和创造周期的简要提醒。但是他体悟到生命和人是真正的谜；他以宗教般的情怀把它们置于首位。他生命中最勇敢、最虔诚的事情是他死去的方式：在生命的尽头，他把生命本身而非身外之物置于首位。

*

我在山谷里的时光结束了，小屋、土地、时节特殊的符号以及在丘陵和河岸的散步，充满了韵律的独特时光。虽然我并没有走远，却感到我的第二段生活终结了。我翻新的小屋在同一条公交车线路上，车次越来越少，乘客越来越少，价格越来越贵。

有一天，一个中年女人和我说话。车上有人会和我说话，而有些人十二年来从没和我说过话。我不认得这个女人。

她说：“杰克。杰克的妻子。”

接着我记起了她的脸和憔悴，那双狡黠的眼睛和她父亲的很像。

她总是用疏远的口气谈起杰克，像是说起不相干的人，某个她认识而不是一起生活的人。

她说：“你没认出我是因为我的头发。”

她摸了摸头发。是短发。

她说：“杰克喜欢长发。他喜欢我把头发盘起来。”

这是我对杰克新的了解。从远处看，他的胡子和直立的身躯让他显得像个浪漫主义者，像是一个早期社会主义者（我想象中的）。也许他是从一个老人那里模仿了留胡须。也许他是有意识地过着某一种生活。也许他以自己的方式搞专制，强人所难，包括长发和盘发。他过着一种让妻子觉得厌烦的生活。

她现在住在另一个山谷小镇的公租房里。她喜欢那个地区、房子和邻居。她觉得在她住了几年的地方建大房子很奇怪。她说：“他们这么做不是很滑稽吗？”

对杰克的妻子来说，离开农舍是件好事。她觉得自己的生活小有成就，是个励志故事。父亲是护林人，某种猎场看守人；杰克是农场工人和园丁；现在她是半个镇上人。

对于我，在小屋和庄园是一个轮回；在农场和农舍间是另一个轮回；杰克妻子的生活又是另一个轮回。

[1] 罗兰·希尔达（1905—1993），英国风景画家。

[2] 约翰·康斯特勃（1776—1837），19世纪英国伟大的风景画家。

[3] 原文分别为avon、hound、walden、shaw。

[4] 原文分别为avon、hound、walden、shaw。

[5] 原文分别为avon、hound、walden、shaw。

[6] 原文分别为avon、hound、walden、shaw。

[7]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英国诗人、小说家。

[8] 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

[9] 索尔兹伯里地区的古罗马名。

[10] 传说中亚瑟王的宫殿，在英国温彻斯特。

[11] 托马斯·格雷（1716—1771），英国18世纪重要抒情诗人。

[12] 奥利弗·哥德史密斯（1730—1774），英国18世纪著名剧作家。

[13] 乔治·博罗（1803—1881），英国作家，擅长写游记。

旅程

要写下杰克、农舍和花园的故事，我有必要在山谷过我的第二段生活，对那里的自然世界第二次觉醒。但这个故事的另一个版本，出现在我到山谷的头几天，那时我才刚住进庄园小屋。

当时小屋里还有老住户的书籍和家具。书堆里有一个平装版小册子，比普通的平装书还要小，只有几页。这是“艺术小图书馆”系列书中的一册，介绍了乔治·德·基里科^[1]早期的绘画，大约有十二幅超现实主义风格的画作。从技术角度而言，这些小小的画作显得无趣；它们单调而肤浅：随意的构图，半古典半现代的背景，没有关联的主题——高架渠、火车、拱廊、手套、水果、雕塑——带着偶得的一点儿简单的神秘感。比如在一幅画中，一个隐藏起来的人的巨大影子从角落走近。

但是其中一幅画吸引了我的注意，也许是因为它的名称：抵达之谜。我觉得这个标题以一种间接而诗意的方式触及我的经验。我后来知道基里科这幅超现实主义画作的名称不是他自己取的，而是出自诗人阿波利奈尔^[2]。阿波利奈尔在战场上受伤而后患流感不治，英年早逝，令毕加索等人悲痛不已。

说来有趣，《抵达之谜》在我的记忆中发生了改变——也许还是标题的缘故。原作（或者“艺术小图书馆”系列的复制品）总是给我惊喜。古典场景，地中海沿岸，古罗马——或者我是这么看的。一个码头；背景中，在墙和通道（像裁剪的一般）之后有一艘古船桅杆的顶端。前部

废弃的街道上有两个人，都包得严实，一个人也许刚到达，另一个也许是港口当地人。这景象荒凉而神秘：它传达了抵达的神秘。这就是它向我传达的信息，和传达给阿波利奈尔的一样。

在威尔特郡庄园灰蒙蒙的冬天，在头四天的雾和雨中，我能看清的少之又少，我突然萌生了有朝一日写写基里科那幅画中的景象的念头——这念头在我写作的时候轻轻地漂浮着。

我要写的故事发生在古典时期，在地中海。叙事者平铺直叙，没有试图用哪个时代的风格，或者用历史阐释他的时代。他将在那个古典的港口抵达，墙和通道仿佛是剪裁出来的。他抵达的由头我还没想出。他将走过码头边两个裹得严严实实的人。他将从静默和荒凉中走开，从空白中走向通道或门。他将走向一个拥挤的城市（我设想的是像印度集市的场景），被那里的生活和噪音吞没。他的使命——家族生意、调查、宗教启蒙——会带给他际遇和冒险。他会进入房子和神殿。渐渐地，他会产生毫无头绪之感，丧失使命感；他开始意识到自己迷失了。他的探索感被惊惶取代。他想逃跑，回到码头，回到船上。但他不知道怎么回去。我想到在某些善意的人的引领下，他不知不觉参与到宗教仪式中，却发现自己是注定的受害者。在危急时刻，他走向一扇门，打开门，发现自己回到了抵达的码头。他获救了，世界回到他记忆中的样子。只缺了一样东西。在剪裁出的墙和楼房之上，没有桅杆，没有风帆。古船开走了。旅人只能继续待下去。

我不觉得这是个历史故事，更多是想象的自由驰骋，不做什么研究。我会从维吉尔那里得到有关海洋、旅行和季节的启发，从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获得罗马帝国市镇或者行省组织的概念。我会从阿普列尤斯^[3]那儿获得古代宗教的情绪和概念，从贺拉斯^[4]那里获得军事知识，从

佩特罗尼乌斯^[5]那里获得社会背景的提示。

活在想象中的古罗马世界的念头吸引了我。一个美丽、清晰而危险的世界，和我身处的背景相去甚远。这个故事更像是一种情绪，与我当时正在写的书非常不同。后者很棘手，它已占用了我八九个月的时间，初稿还没有完成。

这本书中的故事发生在一个非洲国家，那里曾是殖民地，有白人和亚洲人居住，如今独立了。故事讲的是一场部落战争期间，两个白人一整天开着车的旅程，殖民地的秩序和简单突然以不可阻挡之势迎面而来。非洲曾给那些白人机会，让他们更高大，挖出他们的潜能。如今，他们不再那么年轻，这机会正消耗着他们。这是一本暴力的书——暴力的不是事件，而是情感。

这是一本关于恐惧的书。所有的笑话都被恐惧消声。我写作的山谷云雾笼罩；夜来得早；我对身处之地缺乏了解——我把山谷中散发的一切不确定都转移到笔下的非洲。我没想到《抵达之谜》的故事——阳光照耀的航行结束在危险的古典城市——能够让我从自己创作的非洲故事的苛严和黑暗中解脱出来；我没想到这个地中海的故事不过是我正在书写的故事的另一个版本。

我同样没想到这也是一种尝试，为一个搅扰了我将近一年的梦或者梦魇寻找故事、提供连贯性。在梦中，一到关键时刻总是这样：我只能称其为我脑海中的爆炸。每个梦都如此结束，爆炸后我被扔下来平躺着，在人群中，在街上，在拥挤的房间，在任何地方，以尴尬的姿势被扔进站立的人群中，被扔成睡觉的姿势然后这样醒来。我感到我脑海中的这种爆炸如此响亮，震荡而缓慢，同时，奇迹般地，我的大脑还有一部分可以思考和推论，觉得自己挺不过去了，正向死亡靠近，虽然其他

梦终究只是梦，但在这个梦中，爆炸是致命的，我觉得我正有意识地经历或者见证自己的死亡。醒来后，我感到头脑奇怪、颤抖、筋疲力尽；仿佛我的大脑真的爆炸了。

这梦或者梦魇抑或体内的戏剧困扰了我一年多。也许是脑中一时的骚动造就了瞬间的画面：街头、小餐馆、聚会、公交车，我在众人面前倒地。这是脑力不支和类似悲痛的情绪导致的梦。

我写得很艰难；自求学开始我便多少顶着压力工作。在开始写作之前，我在学习；慢慢地我开始写作。之前，我在牛津；更早的时候我在特立尼达的学校为争取牛津奖学金而努力。我的写作生涯有很长的准备阶段！接着我发现当作家并不是（如我之前所以为的）一种状态，并不是一旦当上作家，能力、成就、名誉或者满足就会常驻。从事这份职业要承受特殊的痛苦：任凭你为写作付出了多少辛劳，任凭它带给你多有创意的挑战和满足，时间总是能把它从你手中夺走。随着时间流逝，我觉得被自己以往的作品嘲笑；它们似乎属于精力旺盛的时期，如今那样的时期永远地消失了。空虚和不安又多了一点；有必要再次仅仅提取自己内部的能量，去写另一本书，让自己再次投入那个消耗的过程。

我终于衰弱了。我的精神破碎了；这发生在我去山谷前不久。两年间我在写一本有关我出生地的历史书。它发展成一本难写的大书（超过了一定篇幅），比短篇小说更费神，而我尽量控制篇幅。但是我开始对这个故事感到兴奋。历史学家从人类的事件中提炼法则。我的方式不同；两年以来我活在我搜寻来的文献中，以便尽可能重建人类的故事。

这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十或者十二份文件——从回忆录中搜集，几乎是私人的回忆——能给一个简短的段落提供细节。但是我受到自己所写的故事、它触及的主题的鼓舞：发现，新世界，发现的岛屿上人口锐

减；奴隶制，种植园殖民地的建立；革命理念的到来；社会变革后的混乱。

那两年我接受了密集的教育。我相信自己所写的内容，相信存在于我故事中的宏大，我觉得能让读者看到我之前十二年的作品中所没有的东西。我表现得可笑。我没有等待回应，就拆除了我在英国的小生活，准备离开做一个自由的人。

在那个遥远的岛上，多年来我一直梦想着来英国。但是我在英国的生活索然无味，没有意义。我一直在发掘和书写那个岛上的人的历史。我把我的殖民地人的紧张全部带到了英国，那些紧张多少存留了下来，一开始它们很大程度上也是青涩，是肉体和性的不成熟，以及未及发展的才能带来的紧张。就像在家我梦想着来英国，在英国的多年我梦想着离开。现在，我来到这儿十八年后，我觉得时候到了。我拆除自己一点点建立起的生活，准备离开。我卖掉了之前买下并一点一点翻新的房子；家具、书和文件送到了仓库。

不幸发生在四个月后。我倾注了如此信念的书，让我精疲力尽的书，没能让出版商满意。我们误解了对方。他只知道我的名字，不清楚我作品的特点。我误解了他对我的兴趣所在。他用对待严肃作家的态度找到了我，但是他只想要一本给游客看的书，比我所写的简单很多；既要更浪漫又要不那么浪漫；既要更有人情味又要不那么有人情味。于是我发现自己悬在了空中。我只好回到英国。

归程——从我带着新视野打量的岛屿和大陆、从我所写的新世界的某个角落，到美国和加拿大，接着到英国——回英国的旅程和十九年前的那次旅行何其相似，那时一个几乎还是孩子的年轻人要去英国，去那个“作家”这一称谓有意义的国度成为一名作家。我不禁意识到这残酷的

讽刺。

出于深深的、无法用泪水或愤怒表达的悲伤——通过梦中爆炸的头脑表现的悲伤——我着手写非洲的故事，三四年前我在非洲时就有过这一想法。

我作为作家每日忍受的关于非洲的恐惧；未知的威尔特郡；回到英国的残酷，对第二次失败的害怕；精神上的疲倦。这些汇聚到一起，压在那个走过杰克的农舍的人心头。他不仅仅是一个观察者，一个旅居者；而是一个被很多事情操纵着、不断工作的人。

正是出于这种情绪上的重负，《抵达之谜》唤起的那个轮船的故事，那个古老码头的故事，作为一种释放、一种田园生活来到了作家身边；这个想法的到来是无意识的，作家并没有去想这个遥远的故事（或者说一个故事的雏形）承载了他自己生活的多少成分与多少方面。但这就是某些故事或事件会启发或者影响作家的原因，是作家会受困扰的原因。

*

我每个下午都散步。我写完了那本书。修改过程中没有再出现创作时的惶恐。我开始康复。不光是康复。对我来说，我的小屋所在的山谷和庄园创造了奇迹。在那种不太真实的背景下，在英国古老的腹地，虽然是个异乡人，但我发现自己被给予了第二次机会，第二次生命，比在别处的都更丰富饱满。在这里，我起初只是寻找远离尘嚣的藏身之所，结果却写下了我最好的一些作品。我旅行，写作；出门探索，把经历带回小屋，然后写作。这些年过去，我痊愈了。我周围的生活变了。我也变了。

一个下午，我路过去世很久的杰克的农舍，突然喘不过气来。几小时后，窒息预示的重病袭来。几个月后，我恢复了，感觉自己一下子成了中年人。工作变得更加辛苦。我发现自己不愿接手新工作，希望从工作中脱身。

到达山谷后，我的梦——爆炸头脑的梦，死亡的必然——受到疲惫和不幸的刺激，死亡的念头来到我梦中。死亡不再是最初梦中的景象或故事，而是事物的终结，像是在脆弱的沉睡之时乘机占领人身心的一种阴郁。对死亡，对让人的生活而努力化为虚有的死亡抱有的这一想法，使我在一个个早晨醒来后如此乏力，有时需要一整天的日光才能现实地看这个世界，再次成为一个人，一个实干者。

曾经的枯竭之梦，如今则是“终归一场空”的想法引发的衰弱。这也是发生在那个在山谷散步、见证其中人事的男人身上的事情。

仿佛那召唤，作家的使命，能且只能提供暂时的满足。再一次，在我看见基里科的画作、故事的构思向我走来的多年以后，一切重现，我自己的生活就是《抵达之谜》故事的另一个版本。

*

很久以前的确有一场旅行——旅行催化了其他一切，间接地促进了关于传统世界的幻想。曾经有一场旅行，以及一艘船。

这场旅行始于我将满十八岁之际。之前整整一年我都在担心不能成行。甚至在出发前夕我仍陷在焦虑之中。这场旅行把我带出特立尼达岛，经过委内瑞拉北部海岸，来到英国。

开始是一架小而窄的飞机，过道狭窄，低空飞行。这带给我最初的

启示：在离地面不算太高的半空中我看见了童年的风景。路边的景况是那么混乱穷困，净是屋棚和下水沟，前院荒芜、树篱凌乱，后院寒酸。然而从空中俯瞰是有逻辑的、开阔的图案。直线、规律化分布，编织地毯般经纬分明的甘蔗田如此广阔，只给人类留下了那么小的空间，除了一些边角。辽阔而未知的沼泽地出奇平静，红树林和绿树丛在奶绿色的水面上投下阴影。郁郁葱葱的山峦和山谷；一片格局和轮廓都明晰的风景，弱化了路边的杂乱，一片墨绿和深棕交织的图案像是一种伪装，像书上的风景画，像真正的乡村风景。所以，在起飞那一刻，在离开的时刻，我像是错过了童年的风景，像是从未见过童年的风景。

几分钟后，飞机到了海上空。海面皱巴巴的，像丁尼生^[6]诗中的片段。海波光粼粼，呈灰色和银色，而不是蓝色。正如丁尼生的诗句描述的那样，它的确在爬行。这是我活了十几年从未见过的世界。

接着小飞机升空入云，在云层之上翱翔，直到抵达波多黎各。五年前我就从一个坐飞机去牙买加的人那儿听说了半空中看到的云有多美，他也许坐在更小的飞机中。那是我所预期的美和体验，我陶醉其中。云彩之上总是阳光！云如此坚实，如此纯粹。我只能目不转睛地看着；真正占有那种美，感受那种特殊体验的极限是不可能的。我看见了少有人看见的景致！我所看见的云上的世界，即便在没有被看见的时候，也总是在那儿；在空中（有时在地上看日落的时候），人的思想能穿行到过去或未来——穿行过无数年代。

我们到了波多黎各。那是傍晚时分。才过了几个小时，我们就到了另一个国家。旅行啊！这里说另一种语言；有黑白混血儿，但是与我故乡的混血儿有细微差别。

飞机棚里有个黑人。（或者在我看来是这么个地方。这里没有候机

楼。虽然当时坐飞机是种奢侈的行为，但总有些简陋的地方。）黑人是从小飞机上下来。我问他是不是特立尼达人。我当然知道他是，我在飞机上看到他了。但是我还是问了那个问题。为什么？为了交朋友吗？不需要。我意识到自己的虚伪。在飞机棚里，有个从另一架飞机上下来或者在等另一架飞机的人，他在看当天的《纽约时报》。这个广阔的世界总是存在于我们小岛之外——像云朵之上的太阳，一直存在着，无论有没有被看到。这个广阔的世界如今触手可及！

八个小时，还是十三个小时？——我们在暗空中飞往纽约。几小时的路程之外是我的岛，那里没有什么值得品味，甚至连灯光都透出一种杀人的特质（我觉得）。我像是随便哪个初次进城的农民，置身于一个充满奇迹的世界。我一直知道这个世界的存在，但要接近它必得付出高额路费。然而正如在童话中那样，邪恶总是伴随奇迹而来。随着小飞机在夜色中飞行，想到纽约我就心生惧意。可怕的不是城市，而是抵达的时刻：我无法想象那一刻。这是我第一次体验旅行的恐慌。

坐我边上的是个英国女人，带着一个孩子。我只能这么看待他们：一个英国人和一个孩子。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把两人归于何处。

我要写日记。我带了个廉价记事本，封皮上有个口袋，里头装了几个信封。我还有一支淡紫色的“擦不掉”铅笔，是那时候的要人们——尤其是特立尼达的官员——使用的那种。舔一下铅笔，色彩就变得鲜艳；干燥时颜色暗淡。我随身带着本子和铅笔，因为我出门远行是为了成为作家，我需要迈出第一步。

我请空乘小姐帮我削铅笔。这样做有几分是为了体验乘飞机的奢侈。飞机小，但提供了不少小服务，航空公司的广告上是这么说的。我的要求是一种挑衅；让我吃惊的是，那个空乘小姐，一个白人，美国

人，一个在我看来容光焕发、美丽动人且成熟的人，认真对待了我的要求，把削得漂漂亮亮的铅笔还给我。她称呼离十八岁还有两周的我“先生”。

于是我开始写日记。但是，它没有记录下很多值得记录的东西，多年后我会觉得很多没写下来的事情重要得多。我在飞机上所写的日记没有记录特立尼达机场家人的送别，没写机场楼像沥青跑道边带小花园的小木屋。

那次的家庭欢送是我最后一次参与大型的印度或亚洲家庭活动。这样的告别（来自另一个时代、另一片大陆、另一种旅行，旅行者极有可能再也不会回去，正如我们中的很多人和我们的祖父们从未回到印度那样）使人放弃一天的收入，走很远的路赶来。重要的不是告别，更多是让他们出现在一个宗族的大场面中，表明在宗族中的身份。事实上（或者正是因为这个事实），家族发展到后来，不同分支的差别已经很大，谈话间双方已有屈尊纡贵和紧张不安之分。

我没有用小飞机上优雅的泛美航空空乘小姐为我削的那支“擦不掉”铅笔记下这一场面。其中一个原因是这场面与我所写的魔幻神奇的背景格格不入。另一个原因是这种仪式化的告别场面——一小群人僵硬地游荡在飞机跑道边的木屋旁——和我想象中作家的日记或预期的作家体验不符。

我也没写到表兄和他在机场的建议。我一定会写到，不是在很多年后，而是当我开始理解体验的本质之时。

我的这个表兄不是蠢就是傻，十五岁左右就长出了将军肚，并且再也没有消下去。他不谙语法知识，也不懂英语或其他语言，莫名其妙就

当上了记者。他不是要对我表示友好。也许他甚至怀有恶意；也许他本来确实能对我做出“扎小人”之类的事（并非出于什么明确的恶意，而是半心半意地，受他的性格和家庭成员间相互嫉恨的天性的驱使。）

但是他被这场面感动，或是感到他需要有所表现。在机场拥挤的送别人群中，有几个人（有的我不认识）甚至哭了出来。这个记者表兄走向我，仿佛是要传授一个从别处得来的秘密——来自最高层，来自机场经理，来自泛美航空的总裁，或者来自上帝本人。他轻语：“坐到机尾，那里更安全。”旅行仍是一种探险，无论水路还是空路。也许表兄说的坐在机尾有道理。也许是的，尽管他的建议更有可能是基于儿童漫画里的坠机方式——飞机头向下俯冲坠毁——得出的。

在飞机上我没有把这位表兄和他的建议写进日记。因为这个无足轻重的建议——像家庭送别一样，是我生命中亚洲农民的残存——和我的工作不相称，我的工作是对这个世界更宏大的洞察，是更宏大的个人冒险。也许我甚至从未想起写一写这场送别或者表兄的建议；拒绝这个主题无可非议。

但是，由于个人冒险是我的主题，而我又无法写更重要的事情，旅行和孤独让我的个性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的暗示非常细微。五年后，我很清楚地意识到那场家庭送别和表兄的建议是“素材”。但是这是多年后的事了，之前我先是看到了自己个性的改变或者改变的蛛丝马迹，它们是第一天冒险的小碎片，是会获得一定关注的。

波多黎各机场飞机棚里的那个黑人一直在。数小时后，傍晚时分，我们的小飞机第一次停下。光线已经变了，世界已经变了。对我而言，世界不再是殖民地。人们自身的价值变了，甚至包括这个黑人。他准备去哈莱姆区。几小时前在家，在他的伙伴中间，他还备受羡慕，他的旅

行散射着难以言喻的魅力。现在他是一个黑人，穿着明显不是他自己的干草色外套，那举重运动员的肩膀（举重在我们那儿风靡）被勒得很紧。现在，穿着那件外套（在家这是旅行者去气候温和的北方的勋章），他正装腔作势，强调他的体面，强调自己不是一个美国黑人，不因乘飞机或者白人而紧张。

他没有受过教育，不是我在家时会结交的人。然而我已经和他结交，甚至和他攀亲。为什么？我觉得友情的姿态不无虚伪，甚至在我做出这一姿态的时候。穿着紧绷而体面的外套的他对我表现冷淡。我对此倒感到几分高兴，因为并不想和他有什么交情或攀谈。但是我做出姿态了。如果被问及是否觉得孤独而脆弱，我会说恰恰相反，我当时极度兴奋，见到什么都欢喜。我在那个重要日子的后半天，看见什么都觉得新鲜美好。

那个特立尼达人很冷漠，不说话，眼睛沉静，皮肤没有光泽，带着暗示紧张的暗淡或死寂的神情。我就随他去。我自己待着。天光变黄，变暗。接着我们又升到了空中。

小飞机飞行着。旅行中的这种重复是意料外的启示。虽然这是我经历过的最快速的旅程，虽然我知道和轮船相比用时已经非常短了，但我还是觉得“无聊”，这感受不夸张也不虚伪。

女人和她的孩子在我身边。正如我说过的，女人是英国人。我之前从未见过和她年龄相仿的英国人——事实上只见过一个英国女人——我无法判断她的性格、智商或是受教育情况。我对孩子不感兴趣，对带孩子的女人也不感兴趣。然而，对于这个全神贯注于孩子的女人，我发觉自己开始对她示好。

我带着些香蕉去纽约。它们装在一个纸袋中，也许就放在脚下。出行带上吃的是农民的旧习，有的印度人先是不信任飞机上提供的食物，接下来不信任纽约的宾馆提供的食物。此刻，香蕉散发出气味，在温暖的飞机上加速成熟。我递给女人一根香蕉。她把香蕉给孩子了吗？我不记得了。实际上，我示好了。但其实我不想攀谈，对孩子也没有兴趣。

虽然对这一天充满期待，虽然实实在在地激动着，但我是否同时也怀着旅行的恐惧？这样去接近别人是不是对孤独的一种回应？这是我人生第一次独行。是因为惧怕纽约吗？当然是。这座城市，我抵达时的举止，我无法想见抵达时各种具体细节的无力，我如何过夜、在哪儿过夜——这些使我在旅途中越来越焦虑。

我见证了自己个性的这一改变，但甚至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主题，没有在日记里记录下来。于是，在写日记的人和旅行者之间已经产生了隔阂，人和作家之间已然有了距离。

这个人和作家是同一个人。但这是身为作家最大的发现。需要时间和大量的写作来达成两者的合而为一。

那一天，冒险、自由、旅行和发现的第一天，这个人和这个作家在对体验的热切中合而为一了。但是那天种种经历的性质促使我个性中的两种元素分裂。这个作家，或者说这个旅行中的想成为作家的男孩，受过教育；他受过正规的教育；他对即将献身的事业有着崇高的理想。而这个人，作家只是他的一部分（主要而强劲），但他在最深刻的层面上——作为一个社会人——是蒙昧的。

他深知印度社会乡间的处事作风。他对各种约定俗成的东西有着本能的理解和同情，比如那天早晨在机场的送别。他深知那个社会的风俗

——和农耕印度脱离，在新世界的一个种植园殖民地落脚后仅过了两三代人之久。然而这个人有另一面：他不参与那个社会的生活和各种仪式。这不仅是因为他受过的正规教育，还因为他所持的怀疑态度。他在大家庭中生活得并不快乐，他不信任大型的公共团体。

但那个半印度化的世界，那个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与印度本土割裂的世界，对这个人而言充满神秘。虽然对它的语言不甚通晓，也无法领会它的宗教和宗教仪式，但那半印度化的世界是这个人所知的唯一的社会。这是学校以外，书和电影培养出的想象生活之外，他的所有。那个乡村世界给了他偏见和激情，他对印度独立前后的政治有兴趣，但对特立尼达岛上自己的社区了解甚少。他以为自己属于它就会了解它，他以为社区的生活像是家庭生活的延伸。他对其他社区一无所知。他有的只是对自己所处的各种族混杂的殖民地背景下的时代的种种偏见。他极其无知。他没有去过餐馆，一想到吃陌生人做的东西就觉得厌恶。同时他又梦想有朝一日在异国有所成就。

他寻找冒险。第一天他就找到了。但是他也面对着他的无知。这种无知削弱、嘲笑了这个作家或是他的雄心，令作家原本期许表现出的个性——优雅，老练，波澜不惊——显得荒唐。（像萨默塞特·毛姆，或者——更真实的参照——像那个前往哈莱姆区的波多黎各飞机棚里的黑人，穿着借来的紧绷的外套，是对魅力的另一番阐释。）

所以，我深夜抵达纽约的那段记忆模糊不清。我现在努力回想，有些细节开始浮现：一栋灯火通明的建筑，小空间里的一小群人，一位女工作人员操着刺耳的美国口音喊着某些乘客的名字。

那儿有一封给我的信。本来有个英国领事馆的人来接我，但因为飞机延误了很久，他已经回家了，留下这封信，只写了他为我订的宾馆的

名称。他本该保护我的，却把我丢到带我进城的出租车司机手中。司机骗了我，收了很多钱。然后看我这么顺从，他又把我身上最后几美元以小费的名义骗走了（我在箱子里还藏了一点点钱）。我觉得这是奇耻大辱，于是很快淡忘，这么多年来彻底将它从记忆中抹去了。

我愿意记起那个出租车司机很健谈，因为所有出租车司机都这样。我努力回忆他说了什么。“我们卖给日本佬烂金属，他们对准我们打了回来。”我还记得那个黑人（一定是出现在宾馆里）说起话来像是书上或电影里的黑人（“这是不眠城”或“这城市不睡觉，伙计”），而我不能给他小费，因为我身上已经没钱了。

健谈的出租车司机，说话古怪的黑人——我珍视他们，因为我感觉自己认识他们，我觉得他们肯定了我之前读过的书，肯定了我之前了解的信息。他们让我确信我是在旅行，而且已经在纽约了。他们身上我熟悉的方面提供了写作的素材，对作家很合用。但是与他们各自相关的屈辱又形成阻碍（司机的欺诈，以及当黑人期待我也有模有样地给他小费时我没法做到）；他们被驱逐出我的记忆达二十年之久。那晚我在宾馆用不可擦铅笔（已经有点钝）写日记时也没有提及他们（为了制造额外的戏剧效果，日记写在宾馆的信纸上）。

早晨几千里之外的家庭送别，是对我的过去，我在殖民地的过去和亚洲农民的过去的送别。很快，我便满心喜悦：我从未见过的田野和山丘；波澜起伏的海洋；空中的云彩；创世之初的念头，时间没有开端或结束的念头；对美的强烈体验。接着我有些惊慌，一种伪装的惊慌，然后是自我意识的缩小。一种压抑、恍惚而又强烈的真实感，在纽约惠灵顿宾馆黑暗的小房间里写下的日记。我已经产生了一种迷失感，因为没有完全面对真实，也因为一个我认识中庞大的世界在夜间变得很小。

我带着一些香蕉来纽约，在飞机上吃了点，把剩下的丢下了。我有负罪感，但这是正确的做法（否则过关的时候也会被拦下）。我还带了一只或半只烤鸡：我的家庭印度农民式的对食物的恐惧，害怕不干净，而这是远离不干净的一种方式，哪怕只有一天。但是我没有刀叉碟，也不知道宾馆哪里有这些东西。不知道怎么去问，尤其夜已这么深了。

我对着废纸篓吃烤鸡，意识到这气味、这油腻、这漫长一天的尾声的多余。我在日记里写下那些大事，那些对一个作家而言合用的事。但是这个作家像个农民，像个回到他的源头的人，于一天结束后，在黑暗的房间里偷偷吃着东西，过后还犯愁该怎么藏起这一餐强烈的气味。我把吃剩的都丢在了废纸篓中。然后我需要泡澡，或者淋浴。

浴室就在房间里，这可真奢侈。我怕去公共浴室。一个水龙头上写着“热”，这是我从未见过的周到。特立尼达气候炎热，我们总是直接打开水龙头用常温水洗澡。热水淋浴！我以为是温水，就像重要的日子里母亲为我准备的一桶加了芬芳、有药效的印度楝叶的温洗澡水。惠灵顿宾馆浴室的热水不是那样。热就是热。我差点被烫伤，闪出了淋浴间。

就这样，这重要的一天结束了。我倒在床上就睡着了，直到补足了觉才起来。这是我与生俱来的能力，近二十年来一直如此，帮我度过了很多危机。

我的记忆中没有保留宾馆房间白天的模样和我醒来时房间的模样。也许某些尴尬的事情抹除了这段记忆。离开我所属的地盘不到二十四小时，羞辱就堆积起来了：在我发达的自我意识之上又加了一层自我意识，一种生冷的神经和敏感，此后多年我的印象，哪怕是最让人欣喜的印象，都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关于那个早晨的印象，我仍保留的印象，以及我（在前一晚和抵达时的耻辱之后）恢复了一些浪漫的印

象，都是如此。

惠灵顿宾馆楼下的报亭是其中一样浪漫：一个小小的店铺，住着人。这对我来说很新鲜，很迷人。我买了一包香烟，卖烟的人高大，头发灰白，衣着考究，像是受过教育，我觉得他是个老师。（不像我们村里的印度店主，刻意穿得破破烂烂，越脏越好，以防自傲，也防着忌妒和邪恶的眼睛。不像糕饼小店里的中国人，总是穿着无袖背心、卡其短裤和木屐待在室内，虽然面露菜色，干瘦干瘦的，像有大烟瘾，却跟乐呵呵的黑人情妇或者面无表情且平胸的中国妻子一个接一个地生孩子。）

我从这个头发花白的高个子那里买了一包“老金子”烟。我不是烟草行家，品不出不同牌子间的差异，主要是看名字买。在特立尼达岛，店里只卖本地烟或英国烟。因为有美国基地，美国烟也有售，通常是地下交易，决不在商店买卖。能从一系列美国牌子中买一包美国烟，感觉好极了。价格也很实惠，十五分一包，还配火柴。简直是白送的！

美国烟软包装的质感了不起！玻璃纸，商标品牌名，烟盒包出的香烟的形状。盒顶上细细的红纸带指引你打开玻璃纸：味道就出来了。香烟对我来说一直是种艺术体验。我一向不喜欢烟草燃烧的味道，也厌恶烟瘾——来了就很严重。如果说我在家已经戒烟很多次，那也是因为在过去那忧虑的一年里，我数月都克制自己，放弃了很多东西，甚至有个阶段暗暗节制饮食，只希望不要失去我的奖学金，带我去英国牛津的奖学金。我并不是那么想去牛津，而只是要逃离特立尼达岛，去见见世面并成为作家。这种激情，这种渴望，融入了这次旅程，不足一天的旅程！

我还从那个像是老师的白发男人那儿买了一份《纽约时报》。我前

一天在波多黎各看了当天的报纸。我对报纸感兴趣，知道这份报纸是全世界最有名的。但是第一次看这份报纸像是看一部已经放映了一小时的电影。报纸就像连续剧，要看明白，你得有点知识储备，最好是由这份报纸提供的知识。这份报纸让我觉得陌生。但是首页底部的一则故事对我有所触动，因为它讲述的是我能分享的经验。是关于天气的。显然，在七月末这样的天气是不合时宜的，以至于需要写一篇故事。

没有这份报纸，我就不会知道天气的反常。但是不需要报纸来让我看到光线的迷人。宾馆内的光线和室外的光线相像。室外光线有种魔力。我觉得那是高楼大厦发出的光，我有些难为情，但还是停下脚步抬头看那些高楼以感知它们的高度。室内的光流到室外的光中：这里的光合而为一。在特立尼达岛，从早上七八点到下午五点都是高温天气；出门热浪灼肤，令人不适。而这里灰色的天空和光线，不刺眼的光线，象征着有篷子遮盖的、被保护的世界：没有必要出门去拥抱热浪和耀眼。这座城市给人以安全感，街道高楼有着奇异而柔和的色彩。我没有意料到这些，没有在照片或书中见过。要是在特立尼达，纽约街头的色彩就成了“死亡”的色彩，是死亡事物的色彩，干枯的草木，土地，沙子，死气沉沉的世界——几乎没有色彩。

我去散步。记忆里只有一次。但我现在觉得有两次，中间还搭了出租车（为了查下午带我起航的轮船的时刻表）。要不是箱子里的那点钱，我就身无分文了；至少预防措施发挥了效力。

我看见一家电影院在给雷姆出演的《马里尤斯》做广告。广告用了活动字母的形式。我一部法国电影也没看过，但很了解法国电影业。我读过相关书籍，从某种程度上说甚至“研究”过，好应付法国文化“常识”考卷。我所接受的教育大多如此，抽象的，对记忆力的测试：就像一个人被剥夺了游览著名城市的机会，只能硬背下城市的街道地图。我

所接受的教育大多如此：僧侣式的，中世纪的，和日常生活无关。

《马里尤斯》，雷姆。若是不读“斯”，一个名字像是另一个的变位词。^[7]这是我僧侣式的观察学习方式，方便记忆。要不是因为是下午，要不是要搭船，我就去看电影了。因为在家时，电影院是想象中我生活得最深刻的地方。除去那奇怪的文学抱负，我的性格的确有特别单纯的一面。我对自己的出生地，新世界农业殖民地了解甚少。在印度社区，一个自异国他乡移居而来的农民社区中，我只认得我的大家庭。我这一生，自打有了自我意识之后，就投入学习，学着去理解抽象。然后这种抽象学习的理念转化成了在异国过文学生涯的想法。这让我更投入，更孤注一掷，更费尽心神地学习，也让我进一步隐退。我真实的生活，我的文学生活，在别处。同时，在家时，我想象自己生活在影院里，提前尝试国外的生活。周六下午，在一点半假日特别播映之后（我们干脆叫“一点半”而不是常说的“日场演出”），在体验了黑暗的影院和鲜活了三个多小时的遥远国度后，回到自己的世界那鲜艳的色彩中是件非常痛苦的事。

但是我没看过法国电影，它们从来不在特立尼达上映。也许和英国电影一样，即使上映了也没有观众。它们来自某个国家，充满了地方色彩，不像好莱坞全球性的电影，能加速远方人群的想象力。我从书上，尤其是罗吉·曼威尔^[8]的《电影》中了解法国电影，我认得那本书里所有定格的照片。他的文字充满敬意，他的热情让当时上中学的我觉得法国是文明国度。他让我在那些反光强烈、印刷粗糙的小照片中看到了出色的特质。

现在，在我的大冒险进行了不到一天的时候，看到《马里尤斯》和它的近似变位词雷姆印在电影院的宣传板上，我觉得我接近了按理说

（考虑到我的教育、职业、训练、渴望和牺牲）属于我的东西。就好比《纽约时报》，当我买下它时吸引我的不是报纸本身，而是我只能填出一部分的填字游戏。

我发现了一家书店，然后走进去，产生了类似的感觉，对我本该拥有却未曾拥有的事物的失望。大城市有书店，正如它们有上映法国电影的电影院。如我故乡那样的殖民地没有书店。在西班牙港古老的殖民地主广场，有古老的屋顶和瓦楞铁皮的篷顶，曾经漆成红色或者红白相间色；老式木结构，带尖顶的格纹三角墙，装饰性的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铁艺；建筑向我诉说着出口木材、铁艺和瓦楞铁皮的港口的遥远。在这个古老的殖民地广场上有商店出售教材，也许还有童书和填色书，或许也还有一两个小书架的企鹅丛书，少量书的有限几本，以及几册科林斯经典丛书（看上去像圣经）。商场非常无趣，就像殖民者的仓库，进口了必需品（也有少许特殊产品，比如蚊帐和科林斯经典丛书），摆放方式只讲实用、毫无美感。

在这里，纽约，有一家书店。一个我应该进去的地方，仿佛我旅行就是为了去书店。我喜欢看书，是个爱阅读的人——这是我在家的名声。但是我知道的书非常少。有我父亲书架上的那些：“人人”系列书，宗教书，有关印度教和印度的书。这些书是从西班牙港一条小商业街上的印度书店买来的。买它们是印度民族主义的表现，我父亲没读过几本，而我一本都没读。有我在学校学习的书，有我在中央图书馆见到的书。事实上，我只知道那些经典的或者声名远扬的作品，我在学校学的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的书，以及父亲向我介绍的名著。

我走进这家纽约书店，发现自己置身于没有光环的名字中间。我远行是为了成为作家，但是这个摩登的写作和出版界是我没有接触过的。在这些陌生、没有光环的名字中间，我寻找熟悉的、经典的、成套的

书。我在西班牙港昏暗的殖民地商店（透着一种匮乏和不可触及的感觉）看到的那些书埋在纸张和一堆堆练习本中，挨着大批量的进口物品（衣服和煤锅），熏染上了周围香料、潮湿的原糖的温热香气，熏染上了南方码头——有驴车、马车和手推车穿梭在货车间——批发来的各种烹饪油温热的香气。

这是一家美国商店，英国书不是很多，我对英国书更熟悉。我找到“现代图书馆”系列，买了《南风》[\[9\]](#)。一位知晓我有写作抱负的英语老师向我推荐了这本书。在特立尼达买不到这本书。这里，纽约的一大财富就是这本书，触手可及。我付了一块二十八分。大概比我大十来岁的店员称我为“先生”。

《南风》！但是我一直没有把它看完。我第一次尝试去读，后来又一次次尝试，正如对阿道斯·赫胥黎[\[10\]](#)、劳伦斯之类我父亲或老师推荐的当代作家的作品那样。这本书中有个叫丹尼斯的年轻人和一个主教，一座叫忘忧的岛屿，这些都遥远而陌生，超出我的一切经验与了解。书中的陌生感虽然阻碍了我阅读（我从未读过《南风》第一章之后的内容），却没有阻碍我仰慕。这种陌生，这种不可触及，像是浪漫的承诺——一种日后成了作家就能得到的奖赏。

我接受了这么多抽象的教育，因而我能这样生活，这样思考和感受。比如，我学了古典戏剧，却一点不了解孕育它的法国或者法国宫廷。我无法把握法国历史，觉得简介或者教材中的国王、大臣、情妇和宗教战争都是童话，默默产生了抵触情绪。这些事物不在我的经验之中，我无从把握。我只知道我所在的岛屿和社区，以及我们殖民地的情况。我通过读书和论文写了关于法国和苏联电影的小论文。我用同样的方法记住了艺术和建筑界大名鼎鼎的人物。

现在，在纽约，我是个自由人，但这是我在一座大城市买的第一本书，因而这一时刻对我来说重要、有历史意义且浪漫。我带去了我所接受的学校教育的抽象姿态：聪明的男孩，拿奖学金的男孩，现在不再代表老师或者家庭，只代表自己。

伴着头二十四小时的旅程中的羞辱，伴着在这个伟大世界的头二十四小时里越来越深的孤独感，我意识到（现在没有家乡的观众，根本就没有了观众）自己没有感受到愉悦。在书店里我被称为“先生”，这真是出人意料而友善。但是我觉得这是一种欺骗，我觉得自己被推挤到不曾有过的卑微角落。

奇妙的地形、甘蔗田、郁郁葱葱的山丘和山谷，还有波澜起伏的海面、阳光照耀的云朵，距离见到这些不到二十四小时。但是我已经感到自己的两部分彼此分离，人和作家分离。我已感到自我怀疑的刺痛：也许作家只是一个接受了抽象教育的人，有专注和记忆的能力。我为了这一天和这次冒险曾如此拼命学习！带着我孤独的新的沉默，带着我对这场大冒险未曾预料到的孤寂，我看见自己的两部分彼此分离，在一天内同时缩小。

在纽约的那个下午，我从码头开启了一场长达多日的航行。那个码头的编号我牢记多年，如今却遗忘了，那个和羞辱及迷茫相关而和浪漫无缘的编号。乘飞机从西班牙港到波多黎各；乘船从纽约到南安普顿。

*

长时间的海上航行——好几周，好几个月，对一个十八岁的男孩来说是很长的时间——成了我最珍贵的写作材料。或者我是这么想的。很长一段时间，在伦敦伯爵府的寄宿处，在牛津大学学院的沉闷中，在假

期更加沉闷的卧室和客厅里，我用不可擦铅笔或者钢笔或者十英镑买来的旧打字机，写了一篇叫《狂欢夜》的文章。旧打字机花去我一周多的生活费，但当时处于战后不久，新打字机还不容易买到。

这是我第一篇大都市题材的文章。有见地，使人联想到经验和旅行者：也许是一个见识过很多狂欢夜的人写的；作者知道它是做什么的，明白这个名字中蕴含的价值。文章轻易地用了伟大的名字——纽约，大西洋，哥伦比亚游轮，美利坚航线，南安普顿（这最后一个名字尤其美丽）。

这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篇描述性的文章，为它提供素材的狂欢夜发生于我们在大西洋最后一整日的船上。早晨我们到了爱尔兰的科夫，下午停泊在南安普顿。多数乘客在南安普顿下船，其他人第二天早晨在勒阿弗尔下船。狂欢夜是晚餐后在游客舱一个厅里的舞会。我看见性冲动像酒精一样麻痹扭曲了我认识的男男女女，这让我觉得心烦。我仿佛在远处观察，像是在研究一种动物行为，因为我没有经历什么船上的艳遇。对于当时还是以纯洁天真的方式去爱慕女人的我来说，看到自己有所了解的女人异常的举止尤其让人不安。

船上有个娇小的女孩曾和我谈起诗歌。现在看见她和一个并没有什么特殊涵养的男人在一起，看见她眼眶湿润，仿佛被外部不知名的力量操控了，我觉得很奇怪。现在她一副认不出我的样子。之前那些热忱专注而友善的男人变得如此遥远，和我谈话时变得如此不耐烦，但之前类似的对话分明是受欢迎的。有个来自旧金山的亚美尼亚人，曾上欧洲战场作战，我们聊起过战争和士兵的生活。他告诉我唯一真实的战争电影是《白昼进攻》。现在他的心思在别处。

麻烦还在于狂欢夜是喝酒的场合，而那时我滴酒不沾。为了得到奖

学金，我用学习来惩罚自己。我希望一切顺利，因而很克制。

我所写下的记录了我的无知和天真，我的匮乏（节制是虚伪的表现）和挫败。在十八岁男孩的写作意图中，《狂欢夜》是世故而无幻想色彩的。因而在写作中、在这个人身上，存在着断片。在一个真正世故的人眼中，这篇文章会露出破绽。

我在文章结尾着墨于轮船守夜人。他站在跳舞的休息室外，开始和身边忧郁不幸的人聊天。在如此肆无忌惮的场合，当优雅的姑娘变得梦幻而狂野，这个人却没有任何艳遇。他和我一样没有参与，也许那些在听守夜人说话的人也一样。他们的静默中有一种酸楚。守夜人很热情，谈吐像是见过世面的。他四十出头，身材算得上壮实；一副讲课的样子，两手伸出，抓紧倚靠的栏杆。他每说一句话就略停顿一下，好让人充分理解他描述的邪恶；先是眼神放空，抿着嘴唇；接着，又仿佛自言自语般说起话来。

他说在船上，人心三天就变样。忠诚的妻子和女友变得不忠。总是在三天之后。男人变得暴力，随时准备为女人打架，甚至包括一些刚刚和自己深爱的年轻妻子告别的男人。他说（或者在《狂欢夜》很多版本中我让他说）：“我见过一个船长在这个地方试图杀一个家伙。”

“试图”“杀”“家伙”“这个地方”——除了他说的这些以外，他对男女缺乏幻想（一方面令人欣慰，它表现了幻灭和残酷的判断，但同时也令人非常痛苦，这几乎全体的放纵却没有我们的份），守夜人说话的腔调像是电影里的人。这是他何以对我而言是很珍贵的写作素材。这也是不可擦硬铅笔一次次留下浅色的字迹（湿润后会变亮变紫），记录下他说的话的原因。

我在狂欢夜寻找大都市的素材；我盯着那些看起来有相关特质的人。有个出身中东的人。现在除了穆斯林的名字外他的全部都美国化了，他说自己是演艺圈的人。他侃侃而谈地讲起明星，那些我在银幕上见过的影星。我从没去想为什么这个人会坐游客舱。三天后，他给我读了一些他的材料。“材料”（这是他的说法）是一些打印出来的短小简单的笑话。这让我称奇、印象深刻，在我眼里这一行为是“美国化”的：这么微不足道的“材料”需要打印出来，需要给人正式的感觉。他谈起他参与动画片制作的时候也让人印象深刻。他说：“我们制作了它们，我们让它们能。”“能”，我觉得这个词好笑，它这么世故、这么随意又这么专业。正如他的“材料”被加入我的材料中，他的语言也成了我写作素材的一部分。于是他对我有了两种作用：借他大都会的世故来写作，适当使用，但又让自己和他保持一定距离（不是在船上，只在“狂欢夜”）。他只是个跑龙套的（乘游客舱），是个可疑的美国人，是丑角（在我努力的写作方向中，这样的人应该成为丑角），相较远涉重洋、只受殖民地抽象教育支撑的我，还是我站在更坚实的土地上。

两个救世军女孩也进了我的写作素材储备。她们去欧洲某地参加会议，但是乐意调情。信教女孩的轻浮姿态让我觉得奇怪。匮乏的经历让我总是大惊小怪。还有个南方来的年轻人，和那个演员住同一个舱室。他长得胖，脸上有麻子，戴着眼镜。他在《狂欢夜》中出现，穿着背心和短裤，坐在上铺，在昏暗的灯光下边剥皮边吃橘子。他还谈论女孩们，也许谈论那两个救世军姑娘。我总是写起这一场景，以致他永远存留于我的想象中。

他低头盯着橘子，说：“我很勤奋。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一定会得到。明白吗？”

这就是我的写作素材：通过这样写作、这样观察，我能让这个世界

知道我对它的了解。我能有效地说：“我也见识过这个。我也能写这个。”

但那是另一段回忆，和第一段不相关。我在《狂欢夜》的某些版本中使用它。在其他版本中忽略它。

那个年轻的南方人谈论起“有色人种”。他说：“现在他们想上你的床和你睡觉。”

我大吃一惊：他竟有如此强烈的种族情绪，能对我这样说话，仿佛他看不见我也是有色人种。但是这个种族话题——虽然是熟悉的好素材，能证明我认识世界——没法写进《狂欢夜》。它离我的不安、我的脆弱和分裂的自我太近。这不是作家想要呈现的个性，不是他会处理的素材。

因此，虽然我为了写作旅行，关注体验、渴望经验，但我把自己抽离，将体验从记忆中抹去。抹去了在机场讹诈我的出租车司机——那种羞辱尤为强烈；抹去了宾馆的黑人。

身为作家，我也不能承认那天在纽约萦绕在我心头的可怕的焦虑。在横穿大西洋的邮轮上应该是纯粹的浪漫；那个下午在纽约登船也应该是纯粹的浪漫。但浪漫只是我脑海中的一部分；其余的是其他东西。我对和别人共用船舱感到紧张。好几个月，我都在担心横渡大西洋旅程中的这部分。我担心要忍受好斗的、讨厌的或者性变态的人。矮个子的我觉察到自己体格的弱小。我害怕被攻击；我害怕招惹别人的恶意。

这对我来说是极其严重的焦虑。但登船后，焦虑神奇地消失了。然而要成为我理想中的作家，在《狂欢夜》中就不能写这种焦虑。

英国驻纽约的副领事为某个人定了舱位。很明显他不是英国人，当他从纽约码头上船时他令事务员不解。我现在才记起来这事，《狂欢夜》删除记忆之成功可见一斑。到了现在，我才把《狂欢夜》的素材放到一边，记起他们花了几个小时才决定把我安排在何处。我也许会没有位置，也许会一直站着，我担心自己的几件行李，甚至在轮船离岸时还在担心。纽约港口的景致和著名的天际线会因等待而变色。然后有人做出了决定，问题得到完美解决。

他们给了我一间完全由我独享的高级舱。我拿到了一把将那个舱和游客舱门隔开的钥匙。我白天在游客舱吃饭、打发时间。这真是好运气。很快，我的焦虑几乎烟消云散了。我觉得这是未来的好兆头。我觉得有“旅行者的好运”伴随着我。

但是那晚在睡梦中，我被一阵骚动吵醒。舱顶灯亮了，传来人的声音。然后我知道要发生什么了。有人要和我共用舱室。游客舱有人拿到了钥匙——之前几个小时里，我觉得那是自己独有的秘密空间。点亮的顶灯和抬高的嗓门是那么不体谅别人。我闭上眼睛，像个孩子，像个在施展魔法的人：如果我假装沉睡，假装一无所知，那么什么都不会发生，进来的人就会离开。

当然，事实并非如此。被带进来的男人在找麻烦。他不愿住这间舱室。他的嗓门越来越高。他说：“因为我是有色人种，你就把我和他安排在一起。”

有色人种！他是个黑人。所以我是被赋予了一点少数族裔的特权。但是我不希望那个黑人或者其他人和我共处一舱。我尤其不想和这个黑人待在一起，原因和他说的一样。

而他不会和我共享舱室。顶灯熄灭，舱门关闭；进来的人出去了。那个黑人无疑被带回了门那边的游客舱，塞进三四人一间的拥挤客舱，和白人共处一室。他是满意了；但这是怎样的代价，在横穿大西洋的整个旅程中都紧张兮兮的代价。瞥见另一个人的狭隘和动机让人恐惧。然而我为他们把黑人带进我的舱室而感到羞耻。我羞耻的是，我满腔抱负地投入这次探险，而人们眼中的我们却仅此而已，这与我的自我感觉、我的追求相去甚远。也是这羞耻，让我在他们进来时闭上了眼睛。

那个黑人第二天早上在游客舱的休息室找到了我，向我道歉。他高而瘦，衣冠楚楚，精致的夏装让他显得瘦骨嶙峋：多骨的膝盖和尖锐的胫骨。他谈吐优雅，比在那间高级舱时安静多了。他以为事务长办公室的人带他穿过游客舱的门，是真的要给他找一个更好的不拥挤的客舱。但看到我他就不那么想了。他知道我成了少数族裔保留地的核心。他说他了解美国人。他还告诉了我什么？除了种族热情之外，他还有什么？他这么狭隘吗？我都不记得了。我好像没再见过他。

一个女人——年纪不大，但比十八岁的我年长——某天在船舱里跟我讲了更多他的事：明显他给一些乘客留下印象。这女人说，他厌倦了美国的偏见；她带着理解和仰慕谈起他。她说他要去德国生活。他的妻子是德国人；他在德国军队服役时遇见了妻子。他渐渐地喜欢德国人了。真是奇怪的经历！

在波多黎各出现过去哈莱姆区的特立尼达黑人，穿着紧身外套。这会儿是个去德国的黑人，来自哈莱姆区或者美国其他黑人区。他们都有与我相像的一面。但是我的亚洲背景抗拒和他们作比较；而且我远行是为了成为作家。我因害怕而不愿接受或面对其他事物；不论作为普通人还是作家，这点都不太可取。种族问题不是我理想的作家的写作素材，我尘封了自己的经历。甚至当我成为作家多年以后，我都没有找到应对

那种困扰的方法。

我用不可擦铅笔写作。我记下了对话。这个“我”是超然的，是个记录者，了解世情。

一个人日夜站在船头，盯着前方灰色的大海。当终于在南安普顿上岸时，我有一刻感到一种愉快的错觉，脚下的大地在移动，就像过去五天船的移动一样。

我乘船到了英国。旅客终点站是新建的。有着美丽名字的南安普顿，战时被炸毁。新终点站展望未来，但是轮船很快成为过去的事物。

*

在大西洋的黑暗之后是色彩。去往伦敦的火车上能看到鲜艳的色彩，傍晚的光线。这是延伸的黄昏：对习惯了热带日夜等长的人来说颇为新鲜、迷人。光线，黄昏，这个时间在家里会是夜晚了。

但我们到达滑铁卢车站的时候已是晚上了。我喜欢车站的格局，规模大，有很多站台和高大的屋顶。我喜欢那些灯。在家时我习惯了公共区域——或者那些我知道的学校、商店和办公室——只在自然光下工作，我喜欢火车站夜间这种繁忙的骚动以及灯火通明。在我眼里，在灯光下工作的车站工作人员和乘客仿佛是戏剧中的人物。车站灯光映照出（正如纽约街道给我的印象）一个有天篷的世界，一个巨大的内室。

在轮船上待了五天，我想出去。我尤其想去影院。我听说伦敦的影院不间断营业；在家我习惯了固定时间放映电影。“不间断”的概念非常吸引人——这正是大都会做事的方式，暗示了人的忙碌。但这会儿即使对伦敦，对伦敦这个大都会的人们而言，都太晚了。我直接去了伯爵府

的家庭旅馆。我在这儿订了两个月的房间，然后去牛津。

小房间长而窄，庞大的黑色家具让它更暗，墙上光秃秃的。整个房间比我在哥伦比亚号轮船上的客舱还要空，比我在纽约住的惠灵顿宾馆的客房还要空。我心头一紧。但看到窗外的风景我又有几分喜悦，这是几层楼上，能看到街灯明艳的橘黄色亮光以及投射在树上的光影。

从温暖而充满橡胶味的轮船中走出来，告别密闭的船舱和走廊上空调的气味之后，这里的早晨尤为清新，弥漫着一种甜腻的牛奶味道——鲜牛奶我鲜少见到：我们都吃克林姆牌的奶粉和炼奶。浓郁的牛奶味混合着烟灰味，又被不通风处蟑螂似的陈灰味道盖过去。这是早晨的味道。

屋后像是花园、院子似的一片土地，连着一面高墙。高墙之后是地铁站。浪漫！总是有地铁的声响，从清晨起就不绝于耳！这是纽约宾馆的黑人直接对我说的：不眠城。

浴室和厕所在每层也许是每隔一层的尽头。下楼时，我从一个亚洲小伙子身边走过，他小个子小骨架，脸色浅黄，戴着眼镜，身上精致的亚洲浴袍的袖子太宽大，刺绣的袖口盖住了他的双手。他哼了一句“早上好”，快步走过。他是泰国人，缅甸人还是中国人？他看上去背井离乡，一副可怜相——而我还充满了对伦敦的惊奇，沉浸在到达这座城市的胜利之中，没有把自己想成和他一般。

我去地下室的餐厅。旅馆提供住宿和早餐，我下楼去吃早餐。餐厅在房子前部，听不到地铁的噪声，只会震动，坐了两三个人。有很多棕色的直背椅，墙和我房间的一样空白。这里牛奶和烟尘的味道很强烈。这是早餐时间，室外是亮堂的，但这里有一个微弱的电灯泡亮着；墙泛

着黄色，闪着光。墙、灯光和气味——这些是伦敦美妙早晨的组成部分。我的视线随着陡而窄的台阶延伸到街头、地铁和人行道。我之前从未到过地下室。这是我们家乡没有的建筑；我只在书中读到过地下室。电灯在明媚的日光中亮着，显得浪漫。我像是一个进入小说世界的人。我进入了真正的世界。

我后来去看了上面的楼层，那里对客人开放。前面的房间摆满了椅子，直背椅和宽而矮的软垫椅，墙和别处一样空白。这是休息室（在楼下时别人这么告诉我）；空气停滞。烟尘味从深色的地毯和高悬的旧窗帘上散出，我觉得这个房间没人用。我觉得房子没有按照建造者或者最初的主人的意图使用。我觉得也许在战前，这里曾是私宅；我对伦敦的建筑一无所知，但我感觉它衰落了。这是我对伦敦的柔情，或是我对伦敦的想法。我见到越来越多的房客，从欧洲大陆和北非来的欧洲人、亚洲人、非伦敦本地的英国人，住在便宜地方的朴素的人——我觉得我们都是这栋大房子里野营的人。

对伦敦进行游客式的探索之后，我每晚回到空荡荡的房子，受到相应情绪的影响。我把这种情绪带到所见的食物中。我不会欣赏建筑，在家乡没有什么建筑训练眼光。在伦敦我见到人行道、商店、商店的百叶窗（几乎每隔一扇就在底部印着“制造商J.迪恩，帕特尼”）、商店招牌、千篇一律的楼房。我游历探索时寻找宏大的气势。我来自一个小岛，气势是我旅行中要寻找的。我在霍尔本高架桥、堤岸和特拉法格广场周围发现了气势和权力。在这宏大之后才是伯爵府的寄宿房。我开始觉得宏大属于过去；我在错误的时间来到英国。我来英国寻找幻想的帝国之心（而我置身之处像是帝国偏远的边陲），却来得太晚。

我对才到达的城市做出如此判断！但是那是我由衷的感受。我们特立尼达的亚洲—印度社区的老人，尤其那些穷困的人，他们永远不会说

英语，也不会去习惯其他族裔，只是回望着记忆中越来越辉煌的印度。他们生活在特立尼达岛，也准备在那里入土，但对他们而言那不是该待的地方。这种感情多少传递给了我。我没有向印度看去，我无法这样做；我的抱负让我向前看向外看，看向英国；但到底还是感到一种类似的谬误。在特立尼达岛，每当感到格格不入，我就克制自己，去关注眼前的生活。我童年的背景助长了那种等待和疏远的情绪。

我们生活在特立尼达，生活在因战争和运输困难而不再供应的物资的广告中。（那些美国杂志中克里斯游艇和斯塔特勒宾馆之类的广告属于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界。）特立尼达很多广告是老派的药品和奎宁水，它们印在镀了一层釉的锡板上，挂在商店作为装饰，和出售的商品不相干，渐渐成为买卖的象征。后来在战时，当一座座简陋的小屋开始在西班牙港东部沼泽地建起，这些镀了釉的锡板广告时不时地被用作建筑材料。

于是，我习惯了在一个标牌失去了意义的世界生活。标牌和我所接受的教育一样带着抽象和武断的性质，如我没看过一部法国或者俄国电影却“研究”它们的能力一样，如我所说，这种能力就像是一个人试图仅通过街道示意图来了解一座城市。

特立尼达的情况也适用于其他地方。在西班牙港殖民百货商店的图书区有一两个书架的战时企鹅平装书（狭窄的页边空白，装订粗糙，书钉在潮湿的气候中迅速生锈，但是纸张的颜色、质地和气味都很好），企鹅丛书的封底有时印着英国商品的广告——巧克力、鞋子、剃须膏，我没有觉得奇怪。这些商品从未在特立尼达出售，当时也没有生产（广告上说是因为战争的缘故）。这些广告先前被制造商投放，为的是在战时保持品牌知名度，希望战争能有好结果。这些广告——其商品和现实的可能性相去遥远——我从不觉得它们奇怪。对我而言它们是我所追求

的世界的浪漫，是承诺中的承诺，非常浪漫。

于是，我准备想象我此刻身处的伦敦并不是我所追求的那个完美世界。我孩提时在特立尼达，把这个世界放在远方，也许就放在伦敦。如今在伦敦，我能够把这个完美的世界置于另一个时代，一个更早的时代。这种精神或情感上的转变过程是一样的。

地铁站还有老式笨重的自动贩卖机，带有凸起的金属字母。里面已经没有糖果和巧克力，但十多年来没有人把它们拖走。它们像是房子里破损或者废弃的东西，却迟迟没被丢弃。离伯爵府两户远的地方有一片轰炸后的废墟，路上的一块裂口，此处的砾石原本是地下室所在，是房子的餐厅，就像我住的地方一样。这种废墟布满了整座城市。一开始我能看见它们，后来就不再留意了。圣保罗大教堂边上的主祷文街几乎不复存在；但它的名字依然作为很多出版商在伦敦的地址出现在书的扉页上。

我在伦敦的游荡无知亦无趣。我期待这座伟大的城市扑向我并占有我。我那么渴望身在其中。很快，在一周甚至更短的时间内，我变得很孤独。如果不那么孤独，如果过着类似船上的生活，我也许会对伦敦和住所有不同的情感。但是我孤独，没有能力找到在穿越大西洋的五天中所经历的社会。

英国文化委员会为我这样的留学生组织聚会。但我第一次去的那个晚上，发现自己和一个百无聊赖的女孩说着说着，就谈起了身体的疼痛。这是让我感到害怕与困扰的话题，随着战争的推进变得更加可怕（这进一步解释了我各个时期对自己的严厉）。我开始谈论折磨，虽然知道这不对，还是一直谈论下去（这比我在飞往纽约的路途上的行为还要扭曲，先是对波多黎各的黑人，接着是坐在我边上的英国女人）。

我羞愧难当，没有再去那个地方。

我只有寄宿处和那些奇怪、混杂而沉默的房客：英国人、流亡的欧洲人、几个英语差劲的亚洲人。如果我当时看过更多当代英文书，寄宿屋的生活也许会对我有更大的意义。比如说，我读过的《醉汉广场》[\[11\]](#)中的故事，就发生在仅仅十一年前的这里。这样的书总是会把这一区域变得浪漫，吸引来不少人。而我，总需要书中的证据，某种更尖锐的自我感知。

我虽然受过教育，但是阅读量不够。我对伦敦了解多少？学校课本里有一篇查尔斯·兰姆的随笔，讲的是去剧院的事。另一本教材里有两个关于筑堤的妙句，来自《亚瑟·萨维尔勋爵的罪行》[\[12\]](#)。夏洛克·福尔摩斯的贝克街只是个名字而已；萨默塞特·毛姆和伊夫林·沃之类的作家无法在我的脑海中创造画面，因为他们假定读者有足够的知识储备。我了解的伦敦或是想象的伦敦来自狄更斯。狄更斯和他的插画师给了我有关这个城市的幻觉。因此不知情的我，像我即将听说（并为此惊奇）的那些俄罗斯人一样，仍然相信狄更斯的那个伦敦。

几年后，当我以作家的身份审视狄更斯，我觉得自己更多地了解了狄更斯描写伦敦的独特能力，以及他和其他书写伦敦的作家的区别。我还是个远在他方的孩子时读了狄更斯早期的小说，能够跟随他进入伦敦这座黑暗的城市。这部分是因为我把自己的简单交给他，把自己的幻想带入他的幻想中。他对一百三十年前的城市一定和我一样陌生。作为成人，他天才地从孩子的视角来描述。他不卖弄建筑知识或者品位，不炫耀技巧，只用简单的“老式”之类的词语来描述整条街，不用会干扰不成熟抑或没知识的读者的词语。他没有用会让一个远方的孩子不安的词语，在那里屋顶是瓦楞铁皮，墙是木头的，顶上悬着百叶窗挡雨水，让

阳光和空气进来。狄更斯只用简单的词语和概念，为光影创造了简单的层次和表面。他就这样创造出一座城市或是幻想空间，每个人都能用自己的材料重建它，用自己所知的材料来重建描述中他未知的事物。

对于狄更斯而言，用想象去丰富一个人所熟悉的周围环境，是小说的美好之处。我本身就有孩子的思想，受过抽象的教育，对自己的职业有浅薄的理解，狄更斯模仿儿童的视角大约给了我一些幻觉，让我误以为我完全了解这座城市，并期待写作生涯在那里得以发展。想象的部分归想象，同时还留下空间体会维多利亚时代的伟大工程，我对于十九世纪晚期的格局和帝国之辉煌的理解，并非源自白金汉宫、西敏寺或白厅，而是帕丁顿和滑铁卢车站，霍尔本高架桥和堤岸。

我来到伦敦，本以为对它很熟悉，却发现了一座陌生而未知的城市——房子的风格，甚至区域名都陌生；和我的寄宿处一样奇怪，这点非常出人意料。这座城市和《南风》中的英国气息一样陌生——我未曾读过这本书，在纽约时因为它的文化内涵才买下它的。面对这样的陌生，我内心的烦扰非常强烈，比我初到纽约迈进那家书店时更甚，那时我本以为进入了理应属于我的地方，结果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抵达后头几天发生了一些别的事。我失去了多年以来我所拥有的宝贵之物。我失去了想象的天赋，对未来的梦想以及我将去的远方。我在家时几乎生活在电影院，我在那里打杂，在固定的放映时间前，关上双层门、松开高大木窗的绳索以阻挡天光或街头的灯光。在黑暗的放映厅中，我梦想着别处的生活。如今身处那些年里的“别处”，我丧失了进一步做梦的可能。我在伦敦的第一晚就想去影院看不间断放映的电影，去体验大都市的繁忙。很快，影院的概念和进入黑暗的放映厅看电影的念头变得压抑。

我曾觉得看电影这一消遣是我对成人生活的预先体验。如今充斥在我脑海中的羞耻感，让我觉得这是幻想。我没有读过《醉汉广场》，甚至不知道这是一本书，但是我看过电影。好莱坞式的伦敦在我脑海浮现（也许是由名字联想到的），继而转换到《房客》中的伦敦。现在我知道那个伦敦是凭空想象的，对我毫无价值。我曾深深地觉得电影是一种享受，是我进行抽象学习的贫乏岁月里的巨大支持，如今这种乐趣仿佛被生生割走了。当我十或十二年后回到剧院，我所熟悉的好莱坞已死，它繁荣的条件已不存在。美国电影变得和法国或英国电影一样本土化，我和电影间的距离与我和书籍或者绘画一样远。不再可能幻想。我去影院不再做梦或幻想，而是有了评论者的立场。

我没有什么值得记录。我在伦敦的流浪没有产生历险记，没有提高对建筑或是人的鉴别力。我的生活局限于伯爵府的房子。那里有一种特别的生活，但是我不曾发现。因为虽然感到才思枯竭，我却仍把自己想成作家，以作家的身份，不断寻找合适的大都会素材，这很讽刺。

大都会——我的定义是什么？我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我设想中的素材能让我在某些作家一比高下或是平分秋色。这种素材也能展现我的写作个性：比如J.R.阿克利的《印度假期》，也许是在印度的餐桌下记录的素材；毛姆，不论何时都是疏远的、超然的，又洞察世事；奥尔德斯·赫胥黎则见多识广，包括两性的体验；伊夫林·沃是那么优雅自然。我想成为这样的作家，而在伯爵府大楼里的流亡者身上，我找不到素材。

*

我到伦敦不久，收到哈丁夫妇周日午餐的邀请。哈丁先生是寄宿房的经理，但是我没怎么见过他或他夫人。我更常看到的是安吉拉，我鲜

少称呼她的姓，因而最终忘记了。安吉拉是意大利南方人。她二十多或者快三十岁的样子，具体我说不上来，只知道她比我年长，至少大十岁，我觉得她非常成熟。她战时待在意大利，像她的很多朋友一样突然就来到了伦敦。

安吉拉在这座宅子里有一间房，也有一定职务，不过我不确定她是做什么的。她有时在地下室的餐厅提供早餐；有时晚间在那里。有些晚上又在一家“威尼斯”之类的意大利餐馆做招待，离伯爵府不远。她提供两先令六便士或者三先令六便士的晚餐。我在那里吃过几次饭。认识就餐餐馆的女招待带给我难以言喻的快乐，虽然我读不懂菜单，也不太喜欢意大利菜。

除了家人，安吉拉是我了解的第一个女人。从一开始她就容易接近。我觉得她很迷人——我仍是个处子——几乎爱上了她。和安吉拉的结识带给我短暂的大都会的激动，让我觉得自己远离家乡，身处欧洲的一座大城市。寄宿房，房子后的地铁，街角通向很多站台的车站的人流，意大利餐馆，我认识的女招待。我喜欢这背景和道具，它们是戏剧的一部分，给了我片刻做大都市人的感觉。

安吉拉给了我一定程度的鼓励。她告诉我她喜欢我；她说我的肤色和她祖国有些人的肤色很像。但是她的生命中有个男人，一个战时在意大利相识的英国人。他粗俗，有暴力倾向。我从未见过他。安吉拉描述她的情人的方式，会让你既谴责这个男人，同时又同情她，她口中的这段恋情似乎注定有如此的命运。

她说有一晚他们争吵，他变得异常暴力，以致她跑出房间，身上除了逃出来时抓过来的一件大衣外一丝不挂。之后她决定独自生活，于是搬到了伯爵府的风子里。她的情人不在；至少我从未见过他。他是在国

外吗？我从别人的谈论中推测他在监狱。但是我没有和安吉拉提起这件事，她也没有说起。我应该问她的，但是因为我对她有好感，也就不想问。尽管如此，她还是忠诚于那个男人。奇怪的是，她对我的鼓励是纯洁的。她的房间任由我出入。我能打趣她，但是只有在有别人在场的时候——仿佛这样我的轻浮就合理了。我们俩独处的时候，她会比较疏远而谨慎。

正是因为安吉拉——事实上是作为安吉拉的朋友——我被邀请去参加经理哈丁夫妇的周日午餐。我几乎不曾和哈丁先生打照面。这顿午餐是我“大都会”素材的一部分，我痴迷地写了几个月，不光夏天在伦敦写，到了秋天在牛津也写。我做了改动，让它成为恰当的写作素材。甚至在这顿午餐之后，在这些写作之后，我对那个人和他妻子的相貌依旧没有什么印象。

午餐在一楼的一个大房间中进行。房间前部很少使用，堆满了棕色家具，是“休息室”。后部家具没有那么多，但是墙面和其他房间一般空白，仿佛战争光临过此处，发生了一些灾难和掠夺。我觉得房间后部是哈丁夫妇作为经理而享用的。

高大的窗户冲着花园，更准确地说是冲着疏于打理的土地。花园通向地铁的高墙。那里有棵树，还能看见附近土地上的树。地铁站砖墙的阴影投在地上，那块地更显得光秃秃的。这还算合我意，我喜欢那种色彩，喜欢封闭且荫蔽的凉爽空间。

哈丁的午餐桌上还有其他朋友。哈丁先生是餐间的明星。我觉得他醉了。他酒量不好，却一直在喝。哈丁太太——我也不记得她的容貌——和安吉拉负责上菜。哈丁先生负责说话。他不仅是明星，也是喜剧演员。他深知自己是谁，同认识的人说话带着自信。那些人会对他的笑

话报以大笑，非常欣赏他的举止。

他之前是在家里哪个房间喝酒了还是去了酒馆？我对伦敦的酒文化没有了解，没有人可询问，也不知道该作何猜想。我对酒馆一无所知。我不喜欢酒馆的概念；我不喜欢人们去一个地方只是为了喝酒。我把它和家乡朗姆酒店铺的耍酒疯联系起来。普通人觉得伦敦街头的醉汉好笑而不是可恶，这让我惊异。同样，哈丁先生在餐桌上的醉意没有遭到客人鄙夷，反而得到容忍甚至尊敬，这让我有点惊讶。大伙儿听他说话。我分不清他操的是哪种口音，我觉得听上去不错，像是电影里的。

午餐最难忘的一刻是哈丁先生讲故事。我记得哈丁先生说话的时候安吉拉咯咯笑，还记得哈丁太太面无表情。

我不记得哈丁先生讲了什么故事。但是有一刻他缓缓地说，刻意的醉酒的口音充满了房间：“我的一个老婆——奥德丽，对了奥德丽。”然后他直接对哈丁太太说：“你记得奥德丽吗？”哈丁太太没有大笑，没有微笑，没有直视哈丁先生，她面无表情，说：“我喜欢奥德丽。她那么甜美。”

这对话让我着迷。对我而言过于复杂，是大城市才有的对话，像是电影、戏剧或者书里的内容——正是我到伦敦来寻找的东西，正是那种助我成为作家的素材。后来，不论是在伦敦的寄宿房，还是在牛津大学的学期或假期里，我在写很多篇文章的时候都带上了那个片段。虽然我因缺乏社交知识而无法对此加以渲染，简单来说，我不知道哈丁先生那天早晨做了什么，不知道他去过哪里，下午要去何处；虽然我没怎么见过这个人，也无法判断他说的话；虽然我甚至从未想过打听一下他是否上过战场，或者是否一直在伯爵府喝酒打发时光。

我为哈丁先生和那段对话设了个背景：伦敦一栋大房子里的周日午餐。在我写的有些篇目中，我有意改善了每个人的处境。我也改善了自己的境况（没有明显吹嘘），因为听到并且记录那段对话让我觉得自己像个我所认为的体察人情世故的作家。那段话给了我，一个作家，极大的乐趣，丝毫不输于当时哈丁夫妇所得的乐趣。

但是哈丁先生是个怎样的人？我还有其他线索来还原一个更完整的人吗？他真的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吗？我除了记得一个中年秃顶的白人，一种慵懒做作的讲话方式之外，还记得什么？他知道这桌客人中这个十八岁的人是个作家，知道这个作家珍视他的话，还回到房间记下来了吗？他无从知晓。这世故，这表演，是为了桌上的人；这是哈丁先生可以挥霍的东西。事后看来，那点推理令他比我当时记录下的更有趣。我搜集大都会经历和素材的激情，打造自己作家声望的激情，对解读从其他作家那里获取的一知半解的素材的过度热情，以及全身心的投入，这些阻碍了我记录事实。如果我的脑子不是那么满满当当，如果我没有受那么多教育，我会将事实看得更清晰。

在写哈丁夫妇的对话时，正如我所言，我经常改善每个人的处境。但是现在，因为我在庄园和菲利普斯夫妇的交集，以及和租车人布雷的接触，我把伯爵府的午餐看得比当时更轻了。我把参与者视为出身卑微的仆人，那些受仆人服侍的上流人士因战争而离开，留下一栋被洗劫的房子，如今里面净是外国人。因而很有可能，哈丁先生字斟句酌的演讲不仅是酗酒者酒后的刻意表现，也是仆人对文雅的精准模仿，他的元音发音会在行家面前露出破绽。但在午餐中，哈丁先生是安全的。对他的英国朋友来说，他的世故和机智是熟悉和受喜爱的表演。他的英国派头在外国人面前，在安吉拉和我面前，完美地取得了预期效果。

如果说哈丁先生的形象远不是我笔下描绘的那个样子，那么也可以

说我捕捉的还不够。为了让他在我的文章中突显地位，和他的机智相匹配，我压下了住所的背景，更回避了不少事实：我抑制了回忆。直到我开始为了写这个章节而努力回想那顿午餐时，我才记起它其实是有意安排的。我从未在文章中提起这个原因。那是哈丁夫妇在那座房子里的最后一顿午餐：他们被解雇了。被安吉拉顶替。这饮酒，这机智，“我的一个老婆”的逢场作戏，以及哈丁太太的“我喜欢奥德丽”，有让人佩服的虚张声势。但这不是我寻找的素材，不是我记下的素材。

关于安吉拉，我重点写她在夜间逃离暴力的情人，除了一件皮毛大衣外一丝不挂。我知道那件大衣。我说不上来它的质量如何，直到现在也不能。但是它在我眼里演化出一种诱人的性感（倾诉近乎赤裸的夜间逃亡的安吉拉本人无疑也这么认为）。谈论有关性的细节暗示了两性知识，掩盖了作者的单纯。但是对这一素材我没法作什么处理。身为作家，我不愿编造自己一无所知的事情，觉得这是一种冒犯，很快安吉拉的素材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同样地，我不知道安吉拉从何而来。她在伦敦的过去，她在伯爵府寄宿房之外的生活对我来说都是谜。初到伦敦，我甚至想象不出有关她的情人的事情，比如房间或是公寓的装饰，他的家庭背景，他的地理背景，更不必说言谈举止了。安吉拉在意大利的时光也一样神秘。有一个办法可以一探究竟：直接问她。但是我从没想过问她。我还没到那个地步。

她是如何遇见情人的？战时意大利的生活是怎样的？她的家人呢？那么多欧洲血统的人，意大利人、马耳他人、西班牙人和摩洛哥人去过她的房间，是她的朋友——他们有什么样的故事？这些人在英国和在伯爵府所在地区有怎样的感受？

可怕的战争结束后不久，大批欧洲游民住进了伦敦的一栋楼房，这座宅子对这些人来说足够大——这是寄宿房真实的素材。但是我没有看到。也许我觉得身为作家不该提问；也许我觉得身为作家，一个敏感而世故的人，观察对我而言足够，或者应该足够。但是那里还有一个关于我自己的主题，我本可以用我的不可擦铅笔写出点什么。

自一九五〇年起，也就是二十世纪下半叶，在伦敦上演了一场超越美国的移民与文化融合运动的运动，其实是欧洲人对新世界的运动。这是一场跨各大陆的运动。我在这一运动的初始阶段来到伦敦。十年内，伯爵府将失去它战前或战初在《醉汉广场》中的面貌。它将成为伦敦城中的一块飞地，一块白人殖民地，一个小澳洲或一个小南非，混居着各个种族的人。像伦敦这样的城市将改变。或多或少地，它们将不再是某一国的城市，而将成为世界的城市、当代的罗马，在我这样的岛国人乃至语言和文化更边缘的人看来，它们是伟大城市的模板。它们将成为全球野蛮人、丛林人、沙漠人、阿拉伯人、非洲人和马来西亚人前来求学、获取精美物资、体验礼仪和自由的城市。

离家两周，我想的是这里没有什么值得一个作家记录的东西，但倘若当时就有发现的眼睛，那么十八岁的我便已找到了伟大主题。小闹剧中最能挖掘出好的主题。在伯爵府安吉拉的客人或者朋友中，至少有十个从欧洲和北非漂泊至此的人。这些男男女女任我观察，有的人在战时目睹过可怕的事情，如今在伦敦过着平静的生活，他们是孤独的异乡人，有时游手好闲，有时做点见不得人的勾当。这些人所拥有的就是他们的故事，它们经常被轻易吐露出来。但是我什么都没有记下来。我没有提问。我对他们不屑一顾。他们的样貌、衣着、姓名、口音都消失在我的记忆中，不可能再回想起来。

如果我的观察直接一点，再少一点成见；如果我仅仅记录所见；如

果那些日子我拥有后来（通过写作）获得的自信，能够对眼前的男女感兴趣，能学会和他们交谈；如果有那么一点点的自信，如实记下我眼前发生的事，什么样的素材是我得不到的！很快，我会为写一本关于我在伦敦那段时间的书而专门去找素材，却发现所获不多。

存留在我记忆中的，是我在头几天痴迷地写下的那些东西，绝大部分是关于安吉拉性感：在她房间里她或坐或躺在我身边时她乳房的感觉，当时我们背靠着墙，屋里坐满了她奇怪的朋友们，她允许我把手压在她胸口。她的嘴形，嘴唇上战时流行的鲜红色，她皮毛大衣的触感，以及在餐馆我激动而意外地看到的她围着围裙的样子。

我没有记下安吉拉的过去和她在意大利的时光，也从没想到问问她。我只记下了她抱怨意大利南方的牧师，她说战时人人挨饿，牧师却变胖了。我现在想起来，我记下这一内容是因为这是“反教权”的表现。“反教权主义”是我学到的抽象的欧洲史的一部分，是从特立尼达女王皇家学院的教师笔记和推荐教材中得知的。历史对我而言和法国或俄国电影一样抽象，但我能写有关它们的论文，正如能够在没有掌握法国历史，不了解其国王、侍臣和宗教教派，不了解这个历史悠久而伟大的国家的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情况下，写出有关法国历史的论文。

我十八岁时对世界的了解，不过是奥里诺科河入海口附近的那个殖民地小岛，是岛上的亚洲—印度社区，是社区中我的家族：小世界中的小世界；我对世界的认识怎能不抽象。我连对自己生活的社区都一知半解，更遑论其他社区。我对历史没有概念——很难把历史这么宏大的概念和我们的小岛联系起来。我对政府没有概念，只知道有殖民总督、立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警力。所以，我读过的有关历史和其他社会的内容都带着抽象色彩。我只能将其同我的所知相联系，因而我阅读的每一份资料都带给我幻想。

一九五〇年，我像是向新世界进发的西班牙旅行者，像是带着崇高信念的中世纪人：远行是为了见证上帝创造的另一部分世界的奇迹，但是很快觉得奇迹稀松平常，只保留了一种探寻，探寻他们离开西班牙前就知晓能淘到的东西：黄金。真正的探险出现在有所发展的后期。我当时在英国恰似处于前期的中世纪西班牙的阶段，而我的教育、文学抱负和学业求索恰似西班牙探险家的信念和旅途的磨炼。像西班牙人一样，费大劲儿到达后，我见到的很少。像西班牙人沿着奥里诺科河或者亚马孙河，完成了一段漫长而艰险的旅行一样，能作为素材让我记录下来的很少。

我能记录的安吉拉的情况有很多，却单单记下了她“反教权”的态度。这是对抽象知识的证实。我感到激动，因为这正是我之前期望找到的东西。

战后欧洲人的流亡是我错过的一个主题。还有一个错过和它相关。

安吉拉从哈丁夫妇那里接手工作后不久，某个周六下午她带我去了一个房间，说给我看“一些东西”。看她的表现，这“东西”似乎是她刚发现的，是被解雇的哈丁夫妇应该负责的东西。虽然这不会是真的：安吉拉在这栋楼里住了有段时间了。

她带我去三楼或者四楼的一个房间。这房间大而暗，比我的大多了。窗帘紧闭，房间里散发出尘土、尿液、经久不洗的衣服以及经久不洗的衰老身体的气味。仿佛这气味就挂在房间的黑暗中，仿佛黑暗是这气味的表达。有个老人躺在床上，他是气味的来源。有一根拐杖平放在床上。安吉拉对床上的人说：“我带人来看你了。”

他恍若未闻，开玩笑地拿起床上的拐杖掀起安吉拉的裙子，逗得安

吉拉笑起来。她让我看个老人和他怪异的调情癖好；这是我的理解。她没有告诉我老人的其他情况，我也没问。现在我才萌生了疑问。他是不是战前就住到这里了，那时休息室还是休息室，餐厅也许是个真正的餐厅？战时他一直待在这里，然后老得搬不走了吗？之前哈丁夫妇给他送食物，现在由安吉拉代劳？他完全依赖这里的经营者吗？

我觉得他八十岁左右（虽然十八岁的我判断不出人的年龄），这意味着他出生于一八七〇年。他出生在狄更斯逝世那年，阿尔弗雷德·道格拉斯^[13]出生那年，普鲁士人打败法国人那年。换个角度来看，是莫罕达斯·甘地出生一年后。他年轻的时候可能认识可以忆及十九世纪初的人；他可能活在那些刚经历了印度叛乱^[14]的人中间。如今在两次破坏性的战争之后，在甘地和尼赫鲁之后，他在伦敦维多利亚时代建的一栋大宅子里终了人生。如今这栋逃过战火的楼房对住户来说太大；黑暗房间里的老人对现在的住户而言是陌生人。这栋楼房引来一批新住户——我、其他亚洲人、安吉拉和其他地中海人，这些人仍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后来我又见过这个老人。那次他拖着脚在楼梯上走，脸上有一种古怪又有点好笑的不安。这一定是他脸上的肌肉长期维持某种状态而导致的；仿佛他的脸随着年龄轻微地抽动。他没认出我来，脸上保持着笑容。他专注于台阶，他要走很长一段路到大厅，然后到街上。那是夏季，八月末，但是他穿着大衣。大衣是深蓝色的，看上去很重，也许是以前定做的。他个子高，用来保暖的外套仿佛压得肩膀不堪重负。他拄着拐杖，身上的气味萦绕着他。我觉得他是要出门去散会儿步，这需要他准备很久。

有人来探望他吗？他的收入从哪儿来？我从未问起过。牛津大学第

一学期结束后，我在圣诞节期间回到这里，也从未问起这个老人。安吉拉从没说起他。之后我从未见过他。我觉得在我那次看见他穿着厚重的蓝外套下楼梯后的这段时间，差不多十二周，他在某天死去了。我需要寻找过去，而这个人是一条线索，对我而言如此珍贵。但是我没有问起这个老人。

*

究其原因，不光是我当时太稚嫩，不知道该写什么。主要还是因为我所受的教育（其中最“文化”、最美好的一部分）赋予我一个想法：作家是拥有细腻情感的人，记录或者展现内心的成长变化。于是，虽然看似荒唐，我在特立尼达岛被传输了十九世纪末美学运动和布鲁姆斯伯里^[15]的观念，从帝国、财富和帝国安全中滋生的观念。成为那种我理解中的作家，我需要虚伪，需要假装自己是别人，是另一种背景孕育的人。通过把出身于殖民地的印度人的自我隐藏在写作者的人格之下，我损害了素材也损害了自我。

为了提出问题，为了让真正的创作好奇心保持活跃（创造力，而不是对过耳即忘的绯闻那种心不在焉的好奇心），有必要梳理一下我已经掌握的知识。一九五〇年，我的知识仍无章法可循。因为我对作家的有限理解，我觉得所见的一切都理所应当。我觉得自己早就知道，像个聪明的学生。我觉得身为作家，我只需要找到读过的和已知的。很快，写完《狂欢夜》以及哈丁夫妇和安吉拉之后，就没有什么值得记录的了，我只好停下。

有的东西很耐用。我带着泛美航空的小笔记本——特立尼达五分店里的廉价货，廉价的带横线的纸夹在一个夹子里，内页夹着信封。我一直带着这个小笔记本，还有那支不可擦铅笔。但第一天过后，纸页上没

有记录真正的兴奋事，而是记下了鸡毛蒜皮的小事，虚假的事；可以说本子上什么都没记下；后来被放到一边。铅笔幸存下来，一直在用。写作工具，无论是钢笔还是铅笔，那时候都没有丢弃。那支遇水颜色变亮的不可擦铅笔越来越短，在文学任务之外还用了很久。我用它写信，在书的扉页上写自己的名字。我买了很多《南风》之类的和英国“文化”相关的书，要么是我在特立尼达时就读到过的，要么是老师向那个要去英国当作家的男孩推荐的。

从特立尼达到纽约的长途航班上开始的那种人和作家的分离，最后变得彻底。人和作家都缩小了——多年的准备好像在几周内变得无用。接着，非常缓慢地，人和作家又走到一起。将近五年后——我从牛津大学毕业一年后，当时安吉拉和伯爵府早已淡出我的视野——我才得以摆脱抽象教育带给我的幻想。我一直渴求找到自己作为一个作家需要的素材，五年后突然有一天，我豁然开朗。

我简单而迅速地写下记忆中最平常的事物。我写西班牙港的街道——在那里我度过了部分童年时光，那段岁月我带着对自己家庭生活和居所的安全感与距离感，曾专注地研究过那条街道。在写作过程中，我迅速地理解了。带着这样的理解、这样的自我认同（之前如此艰难，后来变得如此轻易），我的好奇心飞快成长。我做了其他工作，通过这种具体的方式，它轻易地降临，因为它本就唾手可得。我对自己有了明确的认识，我的主题不再是感性或者内心的成长变化，而是我自己的世界，是我置身其中的世界：在我还不知道的时候，我的主题就已经悄然降临，那时我离家两周，来到伯爵府的寄宿房，发现自己在一栋过大的楼房里，身处战后流亡的欧洲人之中。

直到那次顿悟后，我才知道了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是普通人还是作家——两者其实是一样的。简单地说，我是滑稽的还是一本正经的？对

于同一个素材，有那么多语调和态度去表现。在思想的浓雾中，我想起了那条街道。突然，几天之内，素材、语调和写作技巧连在了一起，开始齐头并进。

我终于及时获得了第一个灵感。一九五六年，离家六年后，我可以回去了。六年！这符合人们对漂洋过海的旅行的时间想象。出国的是道别。在特立尼达机场的大家庭送别，虽然很多方面都很传统，但的确暗示了我将展开的旅程的性质。在英国待六年！

如今我频繁出行，旅行变得稀松平常。然而每次回家之旅、每次返英之旅，都在修正上一次的旅行，一个回应覆盖另一个回应。

一九五六年，我直接从英国出发乘汽船回去，为的是体验天气的缓慢变化。我惊喜地意识到起风时没必要戒备，因为风和煦温暖。我体验着船上生活的日常和印刷奢华的菜单，看着工作人员从暖和的黑制服换成了单薄一点的白制服。在大西洋上漂了十三天后，我在清晨的寂静中醒来。十三天来汽船引擎的轰鸣声日夜不绝于耳，此刻四下里一片寂静。

我们停在了巴巴多斯。每个舷窗都框起一幅美艳惊人的图景：蓝天白云，植被郁郁葱葱。这是我第一次回家途中的第一次停留，我暂时像个游客那样欣赏着通过广告宣传被期待的美景。这情况正如孩提时我被教着画下我们岛屿和当地景致并上色，正如西班牙港弗雷迪克街和海事广场的黑白混血小贩卖假古董，正如骑楼地板下方的人行道上摆摊的人为了下了摩尔·麦考马克号游船、在镇上逛上一个小时的游客画当地的景色。

我不相信以这种方式观察到的东西。我觉得这是美国杂志中的广告

宣传惯用的方式。的确，当和美丽的舷窗图景无关的我们上岸时，这座岛向我展示了它自己。巴巴多斯岛是平坦的，由于甘蔗田和人群而显得破败。虽然人们在这座岛屿上生活、耕种了数百年，这里仍道路狭窄，木房子非常小，仿佛轻轻地坐在平坦的地面上，显得脆弱。岛上到处都是小孩子。

孩子们是黑肤色。不是特立尼达岛上的那种混血肤色；巴巴多斯没有印度人或亚洲人。但在英国待了六年之后，在海上漂了十三天之后，突然遇见这样的巴巴多斯，我觉得眼前的与其说是风景，不如说是清楚地看见了自己和本以为已经埋葬的过去。过去的渺小，渺小的羞耻：它们不是身为作家的我可以轻易承认的。它们是写《狂欢夜》《安吉拉》和《伦敦生活》的作家以为永远抛在了脑后的事物。我很高兴早晨（与人合搭一辆出租车）的游览结束，我得以回到船上。

仿佛船是一个庇护所。第二天早上船把我带回我自己的那座岛。上岸后，我发现一切都缩小了，和巴巴多斯一个尺寸。但是比巴巴多斯更沉重的是，我看到的鲜少是风景，而是个人旧痛。六年前（在那个年纪，成年人的六年可以算是半辈子），西班牙港的一切都染上了告别的光华：弧形街道，木屋，大叶子树，低矮的商店，北部山岭在清晨和下午的光线中一成不变的风光。一切都染上了离开的兴奋，以及长途旅行去胜地的兴奋：纽约、南安普顿、伦敦和牛津。一切都染上了写作生涯和大都会生活的希望和幻想。如今时隔六年，我想到曾被抛下的生活正等待着我。它缩小了，我觉得自己也随之缩小。

我已经开始了写作生涯。但是我写的两本书都还没出版；我看不到前方的路，看不到其他的书。六年前，我只是个男孩，追随着梦想，没有背负什么责任。如今我父亲已去世，留下了债务和家庭责任。但是我没有办法帮助任何人，我连自己都很难扶持。我只有一种新发现的才

能。我唯一能做的事，唯一能照顾自己的方式得在英国才能实现，英国也不再是一个充满幻想的国家，而仅仅是一个作家能糊口的地方。我在等待书出版的同时，写电台文稿和新闻。

六周后我离开了。一九五〇年带我去英国的奖学金给了我回程船票。第二次去英国的旅费是我自己付的，从我微薄的存款中取出的珍贵钱。我乘另一艘香蕉船离开，经过牙买加。我从金斯顿下船，三天后在安东尼奥港上船。船在港口装运香蕉——记忆中海岸线是绿色的，深绿的植物仿佛在悬于墨绿大海的湖之中。我的心痛起来，因为担心自己的安全以致无法欣赏风景。接着船带我北上，驶向英国冬天正日益变短的白昼。

空荡荡的船航行在冬天翻腾的灰色海面上，我并没有介意这环境。其实我还算喜欢冬天，喜欢这戏剧性，喜欢它和我热带童年的对比。是另一端的不确定性让我不安；知道自己在两端的“地盘”都不一定靠得住也让我不安。没有了奖学金；旅途结束时没有了模糊而温暖的牛津和写作；没有记笔记。没有了安吉拉和伯爵府的住所；没有了带着地铁噪声的大城市中心的感觉。我不再住在宏伟的伯爵府，搬到了基尔伯恩工薪阶级的房子里，那儿灰蒙蒙的几乎泛黑。我住在一套两居室的公寓里，和其他人共用厕所和浴室。

船上有一个英国酿酒商，魁梧的老人。我知道他是酿酒的，因为听到他对别人说起。当他在香蕉船上的小图书馆借书时，我也听到他向事务长报上名字和头衔。虽然船上就我们几个人，他还是报上了头衔。酿酒商、三四个英国女士、一个牙买加黑白混血儿和我。女士们一起打牌。

若是六年前，我一定会仔细观察酿酒商和那几位女士。但现在不会

了。不是因为他们陌生，离我的经历太遥远；而是我已经知道作为作家我要写哪些主题，我不再对纯粹的英国人感兴趣，不再寻求事实去肯定书上的内容，不再寻找那些放在一九五〇年我会觉得是大都会的素材的事物。船上有一位女士是英国南安一家供膳寄宿处的管理者。她给了自己一趟加勒比邮轮之旅！我听见她在谈话中用这个词，在她眼中看到这个词，能想见她回去后和朋友们说这个词：体验本身似乎不如她要做的描述重要。这个词的价值对我们两个来说多么不同！虽然我们有可能乘坐了相同的几班法伊夫香蕉船，卡维纳号、戈尔菲托号、卡米尼托号，但我们经历的旅程如此迥异！

四年后，对我而言，一切都改变了：这个世界、我的情绪、我的眼界和大西洋。我回到英国的那个冬天，内心惊惶，于是那四年我拼命写作，完成了一本自认为重要的书。这是一种全新的安全感，一种终于实现了抱负的安全感。在我第一次离开那座岛的十年后，我又一次回去了。

这次我看见的、感受到的一切都带着庆祝的色彩：山丘、散落的棚屋、热浪、电台节目、电台广告、噪音和出租车。这一幅幅风景——连带它的殖民地或假期的主题：海滩、赶集的女人、椰子树、橡胶树、太阳、大叶子树——从我认识它们开始，就是焦虑甚至惊惶和牺牲的风景。塑造了我的那种教育总是像一场竞争，一场赛跑，身在其中的人视失败如毁灭般可怕。我是个孩子的时候，从未感到过自由。如今在一九六〇年，在这样的下午，我能开车转转或者悠闲地去吃午饭，换作以前只能埋头看书。在这样的夜晚，我能游览或是聊天，不再为了拿奖学金而被迫学习或背诵至深夜。我抽象的学识便是在如此的代价下获得的！

在我职业生涯的这个阶段，如果说有什么地方正好可以庆祝我的自由，庆祝我成为作家并过着作家的生活，那么非这儿，非这座岛莫属。

是这座岛滋养了我的惊惶和抱负，滋养了我最初的幻想。正如一九五六年第一次归来后，我从一处地方走到另一处地方，看到我自幼熟悉的地方缩小，现在我从一处地方走到另一处地方，则带着庆祝的心情，并抹消了我在这里不同时刻因种种原因体验过的恐惧。在遥远的英国，我在书中重建了这景色，书中的景观并没有那么准确或是完整——虽然我假装是那样的；但是现在，因为我的创作加工，我珍视这里本来的模样。

当时，在我取得一定成就、终于告别了某种特殊的恐惧之后，我脱离了和这座岛的关系。因为那之后我再也没有需要特意回岛的愿望了。当我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真的回去时，我发觉自己也没有了恐惧或是庆祝的愿望，我对这座岛的兴趣在一天之内得到了满足，甚至产生了厌倦。早晨到了机场，回家路上我也许为夺目的色彩所震撼，心想愿意待上几天甚至几个星期。但是一天一夜过后，在倒了时差后的第一个黎明，头一眼看到花园中的蜂鸟，我变得坐立不安，盼着离开。

这里的人没有什么好打听的；他们太快地暴露了自己。他们曾经能打动我的强烈的种族情绪，让他们成为简单的人。我孩童时期发展出的对毁灭的恐惧和这种情绪有一定关系：害怕被任何一派，我的一派或者非我的一派吞下或者消灭。

说来奇怪，这地方本身、这座小岛和岛上的人不再能吸引我。但是曾经，这座岛不但唤醒了我对广阔世界的好奇心、对文明和古老的理解，还在我身上施加了焦虑——它给了我作家的世界，给了我在二十世纪下半叶的重要主题，还让我变得都市化，不过这种“都市化”和我最初对这个词的理解截然不同，我是指写下《狂欢夜》《伦敦生活》和《安吉拉》的时候。

一九六〇年，怀着庆祝自己当上作家的心情（正如我所描述的），

我开始写第一本游记。不论从心理上还是地理上，我都是从小小的殖民岛开始写。这本书其实具有使命的性质：我将经过加勒比和南美圭亚那的殖民地，也就是帝国残存的碎片。我很高兴地意识到我是从欧洲出发的宗主国人士。这是我仅有的范本。但我跟他们一样是殖民地人，他们离我很近，我不可能成为那种旅行家。即使我也许具备那种旅行家的教育和文化背景以及探险精神。尤其我意识到自己并不需要向某个宗主国的读者汇报。我想象中游记作家的光鲜，在各殖民地间旅行的殖民地人的紧张和生疏，两者之间产生了冲突，令写作困难重重。旅行结束后，我带着笔记和日记回到伦敦写作，问题仍悬而未决。我以幽默回避，不论在写作还是在生活中，经常用喜剧效果、玩笑和讽刺来掩饰困惑。

为了更多地进行这样的写作，我需要多认识自己。很快我有了这种机会。写完第一本游记不久，我去了印度写第二本。这次从英国出发。印度对英国而言是特殊的，两百年来滋生了不少英国旅行家的游记和小说。我成不了那种行者。我去印度，是去追寻一个非英国人的幻想，一个在印度的印度人所不知道的幻想。我去我的印度祖辈们努力在特立尼达岛上重建的农民的印度，部分意义上也是我成长其中的印度，它像是我脑海里未了结的一部分，我们的过去在那里突然中断了。在这场探索中我没有范本；福斯特、阿克利或是吉卜林都帮不上忙。为了在写作上取得进展，我首先需要清楚地认识自己。

所以，我的知识和自我认知是以特立尼达为起点发展的。我度过部分童年的西班牙港街道；我的印度家庭在特立尼达的重建；去加勒比和南美殖民地的旅行；后来去印度的寻根之旅。我的好奇心向各个方向发散。每一次探索、每一本书都增长了我的见识，修正了我之前对自我和世界的认识。

但是作为起点与中心的特立尼达自身无法再留住我。在我心里，它

不再和这些事情相连：横穿大西洋，为时两周的海上航行，船上的生活，天气的变化，每隔一个早晨就把钟表拨后一次，海天的色彩，浪花和漩涡，溅起的水花中的彩虹，海豚和飞鱼。一旦进入加勒比水域，夜间就有飞鱼冲着轮船的灯光飞，早上有时会在滑溜溜的甲板上看到它们窒息而死。载客的轮船不再去特立尼达或者周边地区。特立尼达是航空中转站，机场一幅起飞、降落的景象。偶尔，当我向往童年故地时，我的脑海中会浮现真的回家后的情绪，而后马上打消这一念头，因为回家后不过一天我就会感到乏味。

然后我接受了一个美国出版商的邀约，他们要出一套城市系列的书籍。我决定写自己的城市西班牙港，因为我觉得这大概很简单，也因为觉得可说道的地方不多，特立尼达自被发现和原住民灭绝后，直到十八世纪末期才有人定居。我觉得这项目只需花上几个月工夫，写成报道形式，精装本出版。接着我发现找不到什么参考资料。我本以为，图书馆里应该保存了一些史料，这些书卷应该由专人负责保管。我觉得这种想法不少人都有。但是书是有形物品，创造或生产是为了满足需求。这里没有关于特立尼达历史的书卷。我不得不去找档案了。这真是可恶。但是后来档案开始吸引我，翻看越多越不舍得放弃这个项目。

这本书背后的想法和叙述轴，是把这座位于奥里诺科入海口的小岛与大人物、大事件联系起来：哥伦布，寻找黄金国，沃尔特·罗利爵士。此后两百年，奴隶种植园开始发展。接着是革命：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受其影响爆发的法属殖民地加勒比地区的海地黑人革命；南美革命和革命中的伟大人物：弗朗西斯科·米兰达和玻利瓦尔。从未被发现的大陆到具有欺骗性的革命及其引发的混乱；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一二四九八年他在南部见到那些印第安原住民繁茂的“花园”（沿着我熟悉的宽阔海滩向下，一条条淡水溪从树林里流出汇入大海），从哥伦布这个

来自中世纪欧洲的人的发现，到十九世纪西班牙帝国的消亡——这里的故事将牵涉到这些历史。收尾处特立尼达已和南美、委内瑞拉和西班牙帝国分离，纯粹是英属西印度殖民地，一座蔗糖和奴隶（原住民被灭绝和遗忘）的岛屿。接着几年内，奴隶制被废除；糖不再值钱；在新世界的这个小角落，所有期许都被抛弃，它沉入了十九世纪长久的殖民地的麻木死寂中。此时革命的委内瑞拉不再从属于西班牙帝国，开始了长达一个世纪的混乱。

从这些后期的档案中，我能看到自己成长其中的世界的轮廓。印度移民正是在十九世纪涌入的。上中学时，我以为这种麻木死寂是一种常态，和岛的地理位置、气候和光照有关，没料到这乏味是人为的，是有很多原因的，这里曾有其他视野和其他风景。

我读到了一份西班牙治下时期一个黑奴谋杀另一个西班牙港黑奴的判决记录（完美地保存下来），梳理出房屋、后院、黑人院子里的争风吃醋等细枝末节，轻松地想象出自己置身于两百年前西班牙港街道上的情景。我能看到人群，听到他们的话语和口音。在那条街上，我能看到自己童年时期的西班牙港街道的起源——这条街上的人和生活的正是我第一本书的主题。

我专注地研究过西班牙港的街道，因此在一九五五年，我到英国整整五年后，在写出《狂欢夜》《伦敦生活》《安吉拉》等“大都会”作品后，它仍旧能启发我，至今，这一启发在某种程度上仍伴随着我，我仍在创作中努力阐释在档案里发现的种种深意。但是发现我写的街道有这样的过去，我吃了一惊。我孩童时见证的街头生活原来早在一七九〇年的西班牙港就存在。当时特立尼达仍是强盛的西班牙帝国的一部分，奴隶制要到四十四年后才被废除，那时法国革命才刚开始，海地黑人革命一年后才爆发。

这些关于西班牙帝国和海地革命的档案，是住在那条街上的我不会想到的。甚至在学校学习了这个地区的历史知识后，也没有获得任何想象的助力。鸡窝、后院、佣人的房间、密集的小房子和垃圾坑，这肮脏、琐碎和污秽看上去和历史毫无牵连。西班牙港的一切都看似新近合成的，没有古旧或是过往的痕迹。再加上孩童的无知，以及这个印度孩子特殊的缺失。他是移民的后代，那些移民与过去突然中断了联系，突然坠落在安的列斯群岛和印度之间的鸿沟中。

一九五〇年，泛美航空飞机起飞的时刻，我看到了令人惊异的一幕：棕绿相间的田野让我的小岛展现出航拍照片的效果。如今在伦敦阅读有关这座岛的文献、发现它也有悠久历史时，我同样感到惊异。就是这么简单！意识到这座岛是地球的一部分，意识到它与地球一样古老！然而这些简单的事情对我而言却是启示。我曾经对特立尼达的一切习以为常，不管是路边的风景，还是在地面上看到的农业殖民地，一切都理所应当，是大萧条的尾声和恒常不变的殖民地的死寂。我写这本书时，脑海中的风景已和之前作品的感觉及风景非常不同。

起初觉得是六个月的工作量，最后变成了两年。从一开始，我就明确了一些主题，在书中综述造就了我的世界和文化。另一种写法，也就是把两个世界分开来写，要简单些，但这又与我的实际经历相悖。我觉得在这本书中我已经做到了一种综述。但这让我疲倦。

写完这本书之前好几个月，我觉得要结束在英国的时光。为了消除疲倦，不仅是写作的疲倦，还有身在英国的各种疲倦：作为外国人不时萌生的生疏感，安全感的缺乏，社会、种族和经济上的压力。我想终结离家第一天就产生的性格扭曲，结束这场造就了分裂的旅行（尽管中间穿插着各种往返和其他旅行），那一天泛美航空飞机把我带到生活了多年的岛上空几千英尺的地方，向我展示了那种我从未见过的田野和色彩

的格局。

我卖掉了房子。再有几星期就能写完了。住在新搬的房子里，我觉得非常疲劳，一度每天泡两次澡。第一次在早餐后，用来洗去让我夜里头脑安静的安眠药的效力，安眠药让我停止处理文字，解决了我写作期间各式各样的问题，使我不至于为它们汇聚成无从解决的惊人威胁而焦虑。我知道到了白天写作问题就能一个个解决。第二次澡在一天工作结束后。于是早晚各一次，我泡十到十五分钟的温水澡。有天早晨，我觉得自己像具躺在河底或者溪底的尸体，在水流中摆动。我停止了早上泡澡。但是尸体的念头挥之不去，会在每次泡澡时潜回。

书稿终于上交，我能离开英国了。我没有做长期计划。我只能想到前方的自由，不用写书的自由，随心所欲过日子的自由，从一处搬到另一处并告别的自由。我想游荡一段时间，住在宾馆。我也终于打算在美国待一段时间。在此之前，还得写些报道：关于加勒比的圣基茨岛和安圭拉岛，以及英属洪都拉斯的伯利兹，后者是我第一次写中美洲。

我先前往我自己的特立尼达岛。我想看看过去两年我在想象中以一种新方式生活其上的岛，我将其以本来的模样还原到地球上的岛，我如今对它怀有深深的柔情。

我看到了一座充满种族间紧张情绪、濒临革命的岛。于是，就在我对这个地方有了新的理解时，它已经不是我的了。

通过写作——知识和好奇心互相哺育——我形成了新的对我自己和我的世界的想法。但是这个世界没有静止不变。在一九五〇年伦敦的寄宿处，我发现自己处于战后大规模的移民运动之中，整个世界连同旧文化、旧观念都处于动摇之中。我自己的旅行带给我改变，让我去追寻新

想法，追寻超乎西班牙港女王皇家学院的聪明学生想象的世界。同样地，很多人，包括那些我觉得已经被我抛在身后的人，都蠢蠢欲动，被驱使着去重新认识自己。

波多黎各那个肌肉发达的特立尼达黑人，穿着扣扣子的紧身夹克，在去哈莱姆区的路上。哥伦比亚号船上的那个黑人措辞小心、举止谨慎，他要返回德国，和美国的生活相比，他更喜欢德国。在这些人中（不情愿地，我是印度人，信仰印度教，内心充满了印度的悲剧和荣耀），我看见了自己、自己的旅行和旅行背后的渴望。一九五〇年，这些人孤立而脆弱，紧张而生疏。

他们那样的人为数不少。他们出远门不是为了自我实现或磨砺。我重返特立尼达时，黑人之间的那种紧张生疏仿佛是一种流行的溃烂病，让人无法忽视。二十年的写作让我以一种浪漫的视角看待这个地方，当我回到奥里诺科入海口的这座岛上时，像是回到一个不再属于我的地方，我孩童时从没考虑过它是否属于我，而那时它是我的。

那种浪漫情怀现在是一种私人财富。小岛对别人有别的意义。回应对世界的理解或对过去的想法，有不同的方法，自我肯定的方式也有很多。波多黎各飞机棚里的黑人和哥伦比亚号船上的黑人端着姿态，他们想活在旧秩序中，他们希望得到与他人一样的待遇。二十年后，特立尼达的黑人追随美国同胞的脚步，主张独立。他们以简化的感伤的方式看待过去。他们不像我那样为了其中的浪漫而去占有过去。他们换了发式。过去，头发是他们尴尬和耻辱的来源，像奴隶的烙印，如今头发成了他们好斗的标志。为了保留我的浪漫想法，我需要有选择地看待——就像早先在特立尼达时那样，不过现在用一种新的方式。

（在伦敦也有这样的必要。在我刚写完的历史中，有一部分涉及了

岛上第一任英国总督的一桩事，他被指控非法下令折磨一个未成年黑白混血女孩。一八〇三年，案件的所有证人被带到伦敦，此后待了好几年，开销都是政府出的。有个人被安排住在苏荷区的杰拉德街。门牌号被披露出来，房子依旧在。但是我写那本书的时候，杰拉德街上满是来自中国香港人，他们的餐馆、食品店和扔在人行道上的包装盒。我能在那儿看到过去吗？我能，我就站在平地上抬头看唐人街，二十世纪帝国影响力的余波。在它上面，在平坦的表象外，我能看见十八世纪末的残余，能想象出房间的样子。我对伦敦建筑的了解已不再局限于对狄更斯小说中描写的建筑的想象。)

如今在特立尼达岛——撇去人和疯狂的愤怒不谈——为了看出过去两年里脑海中想象的风景，为了寻找哥伦布到达之前原生态的岛屿，我需要无视几乎一切跃入眼帘的事物，无视我们的旅游海报上美景的一部分——椰子树、甘蔗、竹子、芒果、九重葛和一品红，我一向以为它们是本地的热带植物，因为我就是被这么教的，但它们实则都是后来的移民和种植园引进的。过去的地形只存在于碎片之中。西班牙港城外干涸的红树林湿地就是这样的碎片——肥厚的绿叶、黑色的根须、黑色的烂泥。同时也要无视丢满垃圾的高速公路、弯曲而磨损的中央铁轨、燃烧的垃圾堆，以及公路那边灰尘飞扬的棚屋和北面山岭上的棚屋。在拉文泰尔山顶，在棚屋之间，往下看是永远不是蓝色而是沉闷灰色的帕里亚湾，如果我有选择地看帕里亚湾和海湾中的小岛，我能想象自己身处创世之初。

我让自己看到的风景是私人的，这浪漫情怀也是私人的。我对历史的看法与年轻黑人的看法不同，他们在街头示威，威胁要发动又一场错误的革命。在我的书的结尾，故事并没有结束，仍在继续。我认为，两百年来，另一个海地在准备着：希望摧毁一个腐朽痛苦的世界，抛弃

它，而不是改造它。在写完这本书之后，在两年的兴奋之后，我从两方面看到这种愤怒。从黑人这边，留那种发型的人这边；也从印度社区这边，主要受到威胁的人这边，他们不是黑人也不是白人。

两周后，我去圣基茨和安圭拉岛，继续写作。圣基茨很小，只有三千人。这里没有印度人，因此对我来说没有私人纠葛。我对这里的黑人而言只是个陌生人，一个一头直发、不是黑皮肤的人。判断就是可以这么简单。排除了私人情感，再加上这座岛的规模很小，地理简单，让它的过去显得尤为生动。

圣基茨是加勒比地区最早的英国殖民地，是西班牙人撤离后英国接手的一块地区。它的轮廓除了尾部之外是圆形的。中央有一座山，山顶是一片丛林，山坡上挤挤挨挨地种着甘蔗，一直延伸到海边。小岛边缘是狭窄的沥青路，路边有工人住的小房子，他们是奴隶的后代。糖业和奴隶制造就了这份简单，造就了植被和风光的不自然。

离滨海路不远有条浅浅的、现已干涸的小溪，溪中有大圆石。这些圆石上刻着粗略的人形，出自印第安原住民之手：在久远的过去，这是让奴隶胆寒的警示。现在圣基茨没有原住民了，三百年前他们被英国人和法国人赶尽杀绝。这些圆石上粗略的雕刻是他们留下的唯一纪念。英国教堂墓地是可以接近的过去——背景是热带环境。这里没有紫杉，有的是名叫皇室棕榈的棕榈树，挺拔粗壮的灰色树干，带着隆起的颗粒，像是愈合的伤口，隆起处都长过叶子。（在殖民地环境中，英国教堂墓地和英国本地的墓地令人产生的联想是多么不同！）过去的时光也能从十八世纪的小镇的帕尔马尔街主广场上看到一二。从非洲新贩来的奴隶在奴隶收容所休息之后，被安排在这里出售。在圣基茨，一百五十年的过往一直处在休眠之中。现在，在模仿特立尼达、美国等地之后，回忆复苏了。这时回忆不再显得耻辱，而是成为政治上的激励，成为感伤而

愤怒的种族辞令。

安圭拉岛比圣基茨还要小，植被少，生产力更低。这个有三百年奴隶史的地方有着另外一面：这里的人不是纯粹的黑人。他们有自己的过去，他们和圣基茨人的过去分离。安圭拉岛有大约六千人，主要是一些有着英国名字的混血宗族。他们对自己的历史一无所知，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来到加勒比海这个平坦而荒芜的地方的，离大陆如此远，甚至离其他岛屿也很远。有人说是船只失事的缘故。

我在自己写这本书的魔力中看到这一切，远在英国时从档案中发现了这段过去，感觉我几乎是在创造这段历史，正如我创作小说一般。在同样的魔力的召唤下，我后来又去了趟伯利兹。我要先去牙买加，那儿每周有一趟航班去伯利兹。

我在危地马拉城停留。飞机降落在参差不齐的灰色火山口后面。那儿就像是巨大的蚁丘或是童话中奢华的塔，地平面上房子一簇一簇的。在黑暗的机场建筑里，我看到柜台后面一群矮小结实的女孩的脸，看到玻璃柜里新鲜的蔬菜或者新鲜的辣椒调味菜。我记得这绝对是我第一次到中美洲，第一次踏上柯蒂斯^[16]和他的后继者们摧毁的土地。女孩们是中国人的长相，但不是中国人。那种恍惚的熟悉感让她们显得奇怪而陌生。那些玻璃柜中的辣椒调味菜有着与之相称的奇怪。食物区分了文化甚至历史时代。（古罗马的食物该是什么样的？）我记得在某处读到过蒙特苏马宫廷，他们喝罐装巧克力是冷着喝的，不加糖而加香料。

看到奇怪的食物，看到柜台后奇怪的长着中国人的脸却不是中国人的女孩，写着西班牙语却不是西班牙菜的菜单，外面童话式的火山尖顶，在新鲜空气中长得大得不自然的蔬菜和花朵。我感到了新世界的奇迹和西班牙侵略的悲剧和悲情。

飞到伯利兹路程不远——伯利兹，英属洪都拉斯，英国入侵西班牙帝国的海岸，英国的红木殖民地，危地马拉对伯利兹宣称主权的起源（我文章的主题），伦敦拍卖行绝大部分乔治王时代家具的原料产地（但是现在伯利兹没有红木了；它们被砍光了）。海岸边住着砍红木的黑人奴隶的后代。内陆有玛雅人和宏伟的玛雅遗迹。在一处遗迹的阴影处，我试着和一个玛雅男孩谈论这处古迹，他咯咯地笑（不管他个人有何情绪）。他笑着捂上了嘴，一副不好意思的样子，像一个在为很久以前的荒谬行径请求原谅的人；红木殖民地没有英国的殖民建筑，所有的遗迹都是玛雅人的。北边，靠近墨西哥边境，有一整座玛雅古镇还未被挖掘。它在西班牙人到来前就已经废弃了几个世纪，如今被森林覆盖，台阶陡峭的高耸的庙宇都成了绿色的山丘。

从伦敦到特立尼达岛，到圣基茨和安圭拉岛，再到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一个想回到过去的人特意安排的旅行，好看清他的历史的具体模样。于是在写完书很多周后，我一直浸淫在它的光环和得意之中——证实了我梦中的和从档案中创造的世界。

我给自己一个过去，以及一种过去的浪漫。我脑海中未了结的部分消失了，小裂口填平了。虽然海地的混乱状况似乎要威胁我的小岛，虽然我从身体上不再归属于此地，然而如与我在别的小说作品中虚构的世界那样，我仍旧通过这种浪漫，将这个地方同外面的世界联系起来。

美国的出版商或代理商那儿还是没有任何消息。我必须进行下一步了。我坚持原有计划：去美国旅行一阵子，花销就从这本书我预期会得到的预付款中支取。

我从牙买加出发。这是二月。北方天气恶劣。飞机在飞过牙买加之后，又一次在蒙特哥海湾降落。我们在那里待了好几个小时。宾馆一个

自以为是的黑人侍者端上午餐，他习惯了服侍游客和讨厌他们。（十二年前，也是游客的我在焦虑和几乎悲痛的时候，在岛的另一端乘一艘香蕉船从安东尼奥港去英国。）傍晚我们再次出发，飞机起飞，然后驶入夜色，跟着夜晚西飞。我们飞了好几个小时，直到燃油耗尽，在巴尔的摩降落加油。乘客不被允许下机，因为巴尔的摩不是正式停靠站。我们再次起飞，继续航行。我们仿佛被劫持了，像十九年前那班泛美航空小飞机一样缓慢行进（我每小时都在廉价的本子上记录下素材）。现在我们在空中盘旋，因为降雪无法降落。于是我们飞到可以降落为止。凌晨才终于落地。

没有硬币，没听过由美国电话制造的不同的声音。在寒冷中降落后，当天或是第二天，我又得知委托我写书的出版商认为我的书不适合出版，这个决定是几周前定的，当时我正被自己眼中的浪漫情怀（这是我长达二十年的职业写作的成果）鼓舞，做记者式的旅行。

从一九五〇年在纽约过了一夜以来，我在这儿还有两次短暂的停留。但我后来看到的这座城市和第一次所见很不同，这座雷姆、《马里尤斯》和《南风》的城市，天空灰蒙蒙的像是罩着穹幕。到了现在——这段时间的焦虑一如我初到时的焦虑——我才想起去寻找这座城市。现在我才开始承认出租车司机的讹诈让我受辱，我无法给宾馆的黑人小费让我受辱。

我记得那家宾馆的名字：惠灵顿。我记得那里的信纸，我到达的那晚为了营造戏剧效果在上面写过日记。纸上有斜体的宾馆名字的拼写，旁边是宾馆大楼的画。这家宾馆还在吗？我的朋友罗伯特·希尔维斯说：“这是音乐家下榻的宾馆。”希尔维斯在他办的报纸《纽约书评》上发表过我写圣基茨和安圭拉岛的文章。

然而有一天，我居然碰见了这家宾馆，在繁忙的街道上正常营业中的宾馆。这里若是一个考古遗址，才符合我脑海中对它的构想。虽然信纸上的宾馆是摩天大楼，但在人行道上的这家宾馆却如此不起眼。我记不起门和大堂之类的东西：这个宾馆存在于我的想象中，跟我童年记忆中的那些事物不同。我记得抵达时是清晨，周围一片黑暗，我又累又紧张。黑暗中获取的更多是知觉而非画面：对着废纸篓吃鸡，在淋浴间躲滚烫的水。这像是梦而非回忆，却契合这场合，对我来说，那天的空间与时间合而为一。那天结束时，空间和时间把我和过去分离；那天开始的作家的旅程到现在也没有结束。

我原本打算在美国花那本书的预付款。我没有得到预付款，却坚持按计划行事，于是就花自己的存款。这像是看自己流血。最终我往西边去，到了英属哥伦比亚的维多利亚，在一座崭新的带家具的出租公寓里我又开始伏案工作。这就是作家的生活：无论心情如何，总是得振作起来重新开始。

我开始写一系列关于自由和失去的文章。这个想法是三年前在东非时产生的。在肯尼亚内罗毕和乌干达坎帕拉一整天车程的下午，灵感突然到来。我很习惯在非洲的那一片地方开长途车，这是个顽皮而滑稽的念头，与长途驾驶的路边风光及高涨的情绪相映成趣。眼下这个想法是我作为作家拥有的所有资本。它附着了我写的那本历史书的情绪，附着了我的失望以及我施加给自己的漂泊。我仿佛成了我笔下的一个人物，就像以前经常发生的那样。

几周后，最初的冲动消失，我无法写下去了。我对自己所做的事丧失信心。在维多利亚，写作时日子过得很快，现在竟觉得漫长起来。接着我面临一个简单的事实：依靠英语写作过活的人没有美国读者，我只能回到英国。我本渴望摆脱英国的沉闷，但没有如愿，我在一九五〇年

离开小岛——意味着无家可归、漂泊和憧憬——就是结局。

从维多利亚到温哥华。个头很高的空乘人员穿着很短的裙子：可怕的轻佻。多伦多；伦敦。飞机引擎嗡嗡作响，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上演着我不情愿的回归。二十年间我不断模仿第一次旅程。若是二十年前，我还能觉得自己是个作家，一个崭露头角的有才华的人，出了书，我会觉得自己幸运。我仍然觉得这是幸运。但是——正如爱与痛苦相伴相随——和幸运一同到来的失望让我感受到了可怕的孤独。

我在伦敦没有房子，租了一间海豚广场的公寓。它稳定地消耗着我的存款，每周都是那么多。账单是一个女人的笔迹：圆而简单，字的下部线条是一种规律化的扇形图案，暗示她是个平和的女人，肉体的欲望得到了满足，没有焦虑。我羡慕她的平静、没有野心。我去办公室付账时想看看是哪个女人。她就在这些从我身边走过的薪水奴隶、在这些女性雇员当中，也许并不知道写下我凶猛而虚弱的开销是多么幸运。

夏天过去了。十九年来，我头一次在英国觉得冷，觉得穿得不够多。此前我在夏天和冬天穿一样的衣服，不觉得需要穿套头衫或者保暖衣，甚至不穿外套。我一直期待严寒的天气、短暂的日光和下午的灯光。现在却需要添衣服，且越来越觉得冷，我感到了冬天真的是冬天，充满黑暗。

某天，我的窗下来了几个工人。他们开始聊天。听着就像是一出戏剧：不同的声音，小心的对话，任务，句子，想法，炫耀，装腔作势，风格。我在英国从没听到工人彼此间这么说话，在室外长时间地这么大声说话。像是在一个未知的国度偷听，我心生害怕。我知道英国的另一面：牛津，广播中的人，作家。我在这个国家生活了这么久，从没和这类人有过交往，也没在书上读到过或在电影里见过。

我最后在格洛斯特镇上一座私宅落了脚。这是潮湿的一天。火车站湿冷，想必离塞文河很近。格洛斯特远离它宏伟的大教堂，是一座平庸的小镇。我并不想选择这样的地方，但它提供了房子、庇护所和款待。

房子在小镇边缘：简陋的房子建在简陋的田间。截去枝梢的柳树，窄而脏的小溪里漂着工业垃圾，柳树和小溪像是城市贫民窟的特色。这不是我会选的房子。但这是一个人的家，装饰得像个家，有家的气氛。它欢迎我。

第一天午饭时，房子还生了煤火。法式窗户对着长而窄的花园——为了过冬小心地修剪和翻过土。远处是铁路货运编组站的声响——在这个距离听来不知怎的还挺舒服。这座房子的一切都友善而美好。我在这淡泊的环境下觉得受到了保护，孑然一身，远离我所知的种种会带来伤害的事物。多个星期以来，我第一次感到自在。

那个下午，在房子的前屋（里面家具虽旧但打理得很精心），我几周来第一次寻找在维多利亚时开始写的书稿，关于自由和失去的系列。现在再看，我感觉自己写得还不赖，我甚至看出一个句子已经鲜活起来——我专注于词语营造出的情绪之中，句子就这样流淌出来。我在维多利亚时不曾抓住这种关键的创作时刻，也许是因为我对如何往下写感到焦虑，也许这焦虑源自我担心维多利亚之后我要去哪里。

如今，意识到那个好句子的有效性，我沉浸在文字创造的图像与联想之中。我再次振作，沉浸到当初在非洲时的情绪中，那个句子也是在这样的情绪中写下的。我听到——或是创造——故事不同阶段的对话片段，这个故事充满对话。我简单地作了记录。直到我从情绪或专注中走出来，我才意识到自己追溯的回忆有多遥远。

作家的才华初露头角时，我培养（或是发觉）了集中注意力的能力，能在干扰之中创作。这种能力（需要一两个小时，短时间内无法奏效）甚至能快速使我抽离或躲避严重的焦虑，就像引擎负荷过重停止工作，我把世界推到一边，进入写作状态仿若走进一座带围墙的花园（这是经常出现在我脑海的画面）。写作让我坚强，它平息了焦虑。现在写作又让我重整旗鼓。我的书回到我手中。我开始缓慢地写作，日复一日。

我在冬天回过头来写夏天动笔的那本书。若是没有那本书和每天的创作，我真不知道要如何度过那段艰难的日子。我的一切都始于写作。写作将我带到英国，又把我送出英国；给了我浪漫情怀；使我几乎在失望中崩溃。如今又是写作和这本书，每天给我滋味和希望，让我度过一个又一个夜晚。

我本打算在格洛斯特待上一周左右，最终住了三个月，不说别的，此地的魅力让我恋恋不舍。

离开格洛斯特前往威尔特郡，我的书按我最初的构想还剩几个星期的工作量。头四天阴雨绵绵，雾蒙蒙的，我几乎看不清身在何方。这是从格洛斯特的住所过渡的好办法，那栋房子对我以及关于非洲的创作都是友好的。对这本书也有好处，因为书仍在容易动摇的第一稿。当一本书处于这种状态时，周围的事物都可能被写入书中，情感也可能融入叙述中；一旦成文，就很难再删去。所以在构思阶段我尽量避免被打扰。威尔特郡山谷的雾正合我意。

在我的想象中，故事的那个阶段我生活在一个虚构的非洲：那里的地形出奇美丽，（出于我的需要）多雨的卢旺达高原和乌干达西部基盖济被开辟成梯田的潮湿山丘交相辉映。

在特立尼达的孩童时期，我把在书里读到的一切映射到特立尼达、特立尼达乡间和西班牙港街头。我甚至把狄更斯和伦敦融入了西班牙港的街道。那么人物是英国人和白人？抑或他们变身成了我认识的人？这样的问题有点像问梦是彩色还是黑白的。但是我觉得我是把狄更斯笔下的人物安到了我认识的人身上。不消细想，我知道狄更斯的人物都是英国人，然而我脑海中的人物是多种族的。那种把所读的内容映射到特立尼达岛和热带多种族殖民地这个我唯一知晓的世界中的能力，随着我年纪的增长而削弱。这多少是我个人知识面扩大、自我意识增强的结果，也是我自己捉襟见肘的想象力导致的。作家们也有一定关系。很少有人像狄更斯那样洞察儿童的心理。那种幻想的天赋随着我一九五〇年来到英国即刻失去了效力。当我被现实包围，英国文学失去了普遍性，不再是幻想的主题。

如今在威尔特郡的冬天，我作为写作者而非读者，以另一种方式演绎儿童的幻想。我把我的非洲的孤独、空虚和危险投射在周遭这片土地上。四天后雾霭散去，我出门散步，我笔下的非洲与眼前的土地在某种程度上连接起来。

我在山毛榉和未修剪的老紫杉间散步，周围是浓密的绿；我沿着公路经过燧石砖块和茅草堆起的小屋（不过还看不清），走上防风林边的山丘，走到山顶的谷仓。我从防风林间看到巨石阵：地面很开阔，突起的坟头星罗棋布。我走下山，来到山脚的农场建筑。我问一个男人去巨石阵的路，他说经过农场建筑，然后右转，沿着宽阔的土路一直走。农场边路面泥泞，有拖拉机的辙印。水和水潭映出灰色的天空。土路上的草沿着坡地伸展到坟间，巨石阵近了，草丛高而湿润，缠绕在一起。

又有一天，我沿着公路的另一个方向散步，那是去索尔兹伯里的方向。我走到一段危险的小径上。满是泥泞，泥很深，两三百码后我掉头

了。（四年前在乌干达的基盖济，一个下雨的午后，我下车来到一个有一座座小山丘和茅草屋的烟雾蒙蒙的村落，希望置身于那迷人的景色之中，却发现自己陷入了动物的排泄物中，非洲人的凝视和不断接近让我困扰。他们不时问我为何进入他们的地盘，我只好转身，回到车里，继续上路。）

打这之后我没有在公路上做太多的探索。我不再涉足危险的小径。我继续在丘陵上漫步，周围是长满草的车道和谷底农场周围的小道。我就在那创作和散步的节奏中轻松地前行。非洲出现在早晨的写作中，威尔特郡出现在午餐后的一个半小时里。我把非洲嫁接到威尔特郡。威尔特郡——我走入的威尔特郡——开始将非洲显露或者说返还给我。于是，人和作家合为一体，这个轮回变得完整。

我想象中的非洲不光有作为素材的国家——肯尼亚、乌干达、刚果和卢旺达；它也是特立尼达岛，我带着浪漫情怀回到那儿，看到黑人留着恐吓性的发式。它现在也成了威尔特郡。它也是我的痛苦和疲惫所创造的土地，是在头脑爆炸的梦中显现的土地。一年多前，在那本写新世界的书的结尾，我幻想自己是一具尸体，在河底的芦苇中摇动（那像是前拉斐尔派画作《溺死的奥菲利亚》中的河，再现特立尼达岛小学所用的《尼尔逊西印度读本》中的插图。这会儿那条河好似威尔特郡我屋后的河）。如今每晚某个时间，我的头脑在一晃即逝的梦中开始爆炸，让我相信这次我必死无疑，这回我无法再从这惊醒我的持续巨响中幸存。

在我安全的小石屋中，在每晚有炉火取暖的小石屋中，我幻想着非洲如此暴力！我幻想的非洲加入了太多东西。作为休整和释放，我让自己稍微发挥古地中海的幻想，向基里科的画作《抵达之谜》寻求帮助。

空旷的码头；古老轮船的桅杆；走道；两个穿着斗篷的人走向邪恶

的使人恍惚的城市。

他们航行两天靠近了海岸。第三天，船长唤醒乘客，指向海岸的城市。“那里，你们到了。你们的旅程结束了。”但是这个乘客看着晨雾中的城市，看着浮在海面的其貌不扬的城市废墟，觉得这城市名不副实——腐烂的水果，新鲜的树枝，碎木块和浮木——他恐惧地抽搐起来。他一口口抿着船长给的苦蜜酒；他假装把东西收到一起；但是他不想下船。

但是他必须上岸。探险在那仿佛裁剪出的阳光照射的城市内。那座城市从船上看来如此古典；城里却如此奇怪，它的神明和崇拜如此奇异。我的主人公会成为一个奔跑的人，迫不及待地逃向空气更清新的地方。他在绝望中走过一个门廊，发现自己又到了码头。但是堤岸上没有桅杆。没有轮船。他的旅程——他人生的旅程——就这样完结了。

这原本是个愉快的幻想，没料到它竟真的发生了，还是我自己的经历。

我并不知道我身处其中的环境其实是温和的，我是第一次体验有如此特性的风景。我将在这里痊愈，并将在这里获得如第二次生命般的东西。最初四天的雾——我到丘陵上散步之前——像是重生。在英国生活二十年之后，我终于在这里了解了四季，（类似小时候在特立尼达岛）我将通过大自然中的一些事物比如树上的叶子与花、河水的清澈去认识月份。我发现自己以最不可能的方式，在有了些年纪的时候，在异国，和周边的环境协调一致，而我在特立尼达岛或是印度（它们是不同的痛苦的源头）时都不曾有这种体验。我写作中将要达成的一切和解与坦诚，与我身处环境的平和相伴相随；我的心灵和脑海都得到了净化；后来的十年间，我都将这片与我的故土相距如此遥远的风景，这片低矮、有石

丘起伏的风景，当作我全身心投入写作时的背景。

这个走过杰克的农舍的人仿佛是初见周围的一切。他自然地想起各种文学象征，但也开始用眼睛观察。很明显，二十年前他无法这样看；看见之后，他也许无法找到描述的话语或者调子。他花了很长时间才学会简单直接；他有必要经历很多。

很长一段时间，寻找总是我的素材、我的世界、我发展的观察方式的结合，后来我想到写现在的这本书，回到过去的生活状态。在写第一章的时候，我记起了初到伦敦的第一周，当时我住在安吉拉的那栋楼里。我作家的抱负、社交的经验不足和焦虑，沉重地压迫那段空虚的时间，抹去了我那么多的记忆。

我曾出门观光，像个游客那样。某天，在伦敦市中心某处，也许在堤岸边，我看见一个从哥伦比亚号轮船上下来的人坐在一座雕塑下的长凳上，像是雕塑的一部分。他小个头，穿着深色西装，那是在八月份（月份和天气是后来被作家缝合在一起的），想起来觉得热。他很疲倦。他也许在观光，也许和我一样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旅行是想起来非常快乐的事，更多是为了日后的讲述。

我觉得哥伦比亚号上的这个人是个管家。这也许是在船上时告诉我的，也许是我凭空想象的，因为我觉得他的样子像某部电影中的管家。他对我有点冷淡。就像轮船上狂欢夜的守夜人对着跳舞舱外的人宣讲人类行为的离奇。他说在轮船上待三天以后，人人都背信弃义；上了岸人们又变回自己，忘记了船上的韵事，甚至也忘了相熟的人。

这个管家要去法国，在那里待一周——无疑是在巴黎观光——接着另一艘船会带他从勒阿弗尔或者瑟堡回到纽约，然后游荡的假期生活结

束。他会回家，远离宾馆、每日的车旅奔波、疲倦和奇怪的食物。我渴望和他一起去。不是想和他做伴或聊天，或去他的房子。我想成为那一刻的他，一个在路途上的人。我这样渴望着，虽然才到，却想离开。然而我不想回家，我知道那里一无所有。我只是想在那天试图和冷淡的管家聊天，想在伦敦的陌生中表现得和他认识。那天我就想觉得英国对我来说也是暂时的居留地。

二十年后我初到山谷，就像故事中的那个人，我想留在船上。

*

我搬到山谷十多年后，在这里，在庄园小屋和第二次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我在英国第一周的记忆被强烈地唤醒。我收到一封来自安吉拉的信。

我大概有三十年没有听闻她的消息了。连她的名字都不太记得了；这是我要回想早年那段日子时需要摸索的事情。安吉拉的这封信有很多页，是花了很多天写的，字迹透露出不同的情绪。

浑圆流畅细巧的字迹，忽而立起，忽而向右斜。线条忽直忽曲；忽而工整忽而上下跑，但有一点是一致的：这是女性化的英国人的字迹，浑圆而流畅，圆的笔画偶尔压平压扁呈蛋形，流露出消极的情欲。笔迹中的英国风格让我惊奇。仿佛安吉拉仅仅因为在英国生活就学会了这种字体。信封上的邮戳来自白金汉郡的一座小镇：中产阶级的市郊。

信的结尾安吉拉的落款是英国姓氏（写在括号里）。我忘记了她不常用的意大利姓氏；但是这个英国姓氏显得奇怪，和我所认识的那个人格格不入。虽然我们见面第一天，她便告诉了我这个英国姓氏。她叫我维克多，说我的印度名或是梵文名太难记，她不想用。三十年后她记着

这个名字。亲爱的维克多。我很诧异。也许没有人（除了文娱世界里的著名演员、舞蹈家、运动员等外貌受人爱慕的人）会忘记仰慕自己的人，而且这对女人也许更适用，她们随着年龄增长必须一次次清点爱人和奇遇。

亲爱的维克多。这对我也起了效用：通过穿插其间的情欲，我被调动的全身，安吉拉的名字让我想起初到伦敦的迷惑和暧昧，安吉拉的侍者服和红唇；它甚至唤醒了她皮毛大衣的触感（据她所言是她某晚从暴力的情人那里逃出来时抓过来的）；它唤起了她乳房的触感，那是其他人——她的朋友，流亡的欧洲人和北非人——在场时，她给予我的自由。它唤醒了——我几乎忘记了，因为后来我有不少真正的写作——我那些日子无知地试图把安吉拉变成素材的尝试。我经常写起她，她的乳房，她的皮毛大衣；我经常介绍自己，经常美化或者努力美化每个人的境况！

她写到她从广播里听到我的名字；她听到了很多次，甚至在电视上看见我，但是直到现在才想起打扰我。她再次介绍了自己。她再次讲述了我曾写过的她的过去。她说自己“管理”我在去牛津前住过的“肯辛顿”的“宾馆”，没有提到伯爵府所在的那条街上的意大利餐馆。“我觉得你不知道，我在意大利有个女儿，由我姐姐替我照顾着，直到我能接女儿过来一起生活。维克多，这个女儿现在已经三十五岁了，她有个可爱的小女儿，英语说得让人不相信她是意大利人。”这是信第一段的结尾，笔迹是一致的，快速、坚定，只在最后有些动摇。

之后一行行字开始倾斜，字母倾斜得更厉害，字与字的空隙变得不规律：写下信的上一段后，过了很长时间，也许过了好多天。“我曾和一个你一点都不喜欢的人一起出门。实话讲，维克多，我没那么喜欢他。但是战争改变了很多事，你和奇怪的人相处。你厌恶牧师，不喜欢

他们说的话，你知道年轻就是无知。”

“出门”——了不起的措辞。我之前没听过谁用这个词。和安吉拉交往的是个暴力罪犯，我认识她的时候也许他在牢里，如此老派、含蓄的词用在这样的人身上。他们在战时的意大利相遇。她很高兴追随他，从战后混乱的意大利到和平有序的伦敦——虽然她和我一样对伦敦知之甚少。

“你去牛津后情况变得糟糕。他不来宾馆了，我像那些时候报纸里写的憔悴的妻子，只是我不是人妻。然后他好几次来宾馆捣乱，我以为自己要被解雇了。但是某天有个人出现在宾馆。一个穿着粗花呢外套的高个子。他第二次和我说话时注视着我，我觉得他一定是上帝派来的维克多，你知道我不是很虔诚但我必须说，我看见了上帝之手。我去了天主教堂，点了一支蜡烛，这是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做过的事。但你那个好朋友得知之后匆忙来到宾馆，准备大战一场。我不知道他想怎么样。但是一看到要对付的人他开始发疯了，真是可怜。他像是要哭出来，真是丢人。风度就是风度，那时候我知道英国绅士是打不败的，维克多。你只有认识英国绅士之后才能说你了解英国。我们的好朋友夹着尾巴走了，但换了个把戏，开始打电话咒骂，不断骂穿粗花呢外套的人。”

这个穿粗花呢外套的人娶了安吉拉——虽然她也不了解他的背景，不知道他会带她过什么样的生活，正如她上一回追随那个男人来到英国那样。她把女儿从意大利接了过来；他们都住在白金汉郡直到她丈夫去世。在安吉拉的信中，那些欢快的岁月转瞬即逝；那个给她快乐岁月的男人几乎没有被提起。

信中多半讲的是她丈夫去世后的事情，主要是她女儿。这个女儿小时候被安吉拉丢在了意大利——理由是充足的——她随着暴烈的情人来

到伦敦。女儿被带到安吉拉白金汉郡的家中，在当地的学校上学。但是女儿长大了，突然成了安吉拉的敌人。依安吉拉的说法，女儿的几个男朋友都不好，成家的丈夫非常恶劣，甚至进过监狱。女儿和女婿折磨安吉拉，在她丈夫死后尤甚。他们让孩子们和安吉拉对立；他们不许安吉拉去他们家。

这是安吉拉来信的要旨。这是她坐下来写信的原因，而不是为了追忆过往。这封以不同的心情断断续续写下的信，不同的字迹无疑是从丈夫和在当地上学的女儿那里学来的。这封信有些部分很难懂，像我有时从深陷在某种情绪中的人那里收到的信：信是寄给我了，但不是写给我的。我无法把内容串联起来。我一段段跳着读。

“但是维克多，我知道这个小姑娘会长大，学会用电话，尽管她妈妈觉得这不会发生。这个小姑娘会想打电话给爱她的外婆。维克多，你有我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我没有你的，请你打电话给我，让我们见面聊聊过去的好时光。”

我在小屋里看这封信，觉得周围环境非常尖锐，让我感到陌生，感到我的出现和它们不相关。在花园墙之后，湿草甸开始的地方，是魁梧的白杨树，它们构成一把巨大的扇子；我看着它们成长。某年冬天，我目睹了其中的两棵在狂风中折断两次，留下参差不齐的裸露的树桩。树桩周围渐渐长出强健的新枝。我训练自己不为这种事情难过；我已经训练自己去相信不变的是改变。在小屋另一侧，一边是湿草甸，后面是迅速生长的野梧桐和未修剪的高高的灌木丛，另一边是老山毛榉和紫杉树，掩映着一条黑暗的小路。我从来没有把这记录下来，但当我第一次在伯爵府见到安吉拉和她的朋友们，我感受到了一个涌动的世界，一个不安的世界。仿佛我们两人都继续在各自的老路上旅行；我们都做着环状的旅行，不时地回到我们的起点。

我没有去见她，没有给她打电话。去她住的地方非常费劲。她的烦闷不安也许一向就有，也许是当年热情年轻的我没有发现，只愿意看见她嘴唇的形状和色彩。她的不安无疑是可怕的战争和在伦敦的日子造成的，她理解不了这些，对我来说太令人不安。我保持自己的平衡就已经很费力了。

我也沉浸在一本书的写作中。我的构思是二十世纪末，新一代年轻人远走他乡，变得躁动迷茫，不是因为旅行，而是因为他们旧时的坚定被解构，他们在一种简单的天启教压制思想的实践中寻找虚假的安慰。安吉拉把我带回过去。无论从理性还是想象上我都没有生活在那里，不再生活在那里。我不再写安吉拉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的世界和主题出现了。

她的信很快淹没在我小屋的纸堆里。几个月后，要把它翻出来几乎不可能。她再也没有写信来。

[1] 乔治·德·基里科（1888—1978），意大利超现实主义画家。

[2] 纪尧姆·阿波利奈尔（1880—1918），法国诗人、剧作家、艺术评论家。

[3] 阿普列尤斯（约124年—约189年），古罗马作家、哲学家。

[4] 贺拉斯（前65年—前8年），古罗马诗人、批评家。

[5] 佩特罗尼乌斯（396年—455年），古罗马作家。

[6]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1809—1892），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诗人代表，代表作《悼念》。

[7] 电影名Marius去掉s后改换字母排列顺序就可以变成演员名字Raimu。

[8] 罗吉·曼威尔（1909—1987），英国电影史学家。

[9] 英国作家诺曼·道格拉斯（1868—1952）发表于1917年的小说。

[10] 英国作家，著有《美丽新世界》。

[11] 英国剧作家、小说家帕特里克·汉密尔顿（1904—1962）发表于1941年的小说。

[12] 爱尔兰剧作家、小说家、诗人奥斯卡·王尔德（1854—1900）所著短篇小说。

[13] 阿尔弗雷德·道格拉斯（1870—1945），英国诗人、作家和翻译家，曾是英国文豪王尔德的恋人。

[14] 指1857年到1858年在印度北部和中部，英属东印度公司服役的印度士兵发动的反对英国统治的民族起义，英国人则称其为印军哗变或印度叛乱。

[15] 20世纪初英国艺术家、作家、学者等组成的知识分子团体，代表人物是弗吉尼亚·伍尔夫。

[16] 殖民时代活跃在中南美洲的西班牙殖民者。

常春藤

我从没和我的房东说过话。作为他多年的房客，我见过他，或者说仅仅瞥见过他一次。（也可以算两次，不过另外一次更加短暂，是从远处看到他的背影。）那是在一个下午，我走在公路上，就快到家时，意外地瞥见了，他只是扫视，因而我不知道房东长什么样。

那天散步我没有爬上云雀山，没有到坟堆那儿眺望巨石阵的近景。我走了另一条路，短一点也平坦一点。我就沿着山脚下农家庭院旁宽而直的车道走，这条道被铁丝网栅栏一分为二已经有一阵子了。

就是在这条路上，我曾经看见周日下午杰克开着车从酒馆喝完酒回家来，他的旧车上下颠簸着在草丛里开出一条路，仿佛汽艇破浪而行。也是在这条路上，他去世前的那个圣诞节假期的周六，他开车出去，和朋友们度过最后一个晚上，再开车回来。

铁丝网栅栏上仍挂着一两片塑料，是杰克的岳父开车经过时车轮甩上去的。沿着路往下，时不时出现一些遗弃物，杰克也许知道它们的来历。路的一边是废弃的空荡荡的灰色蜂箱，在草丛中弯弯曲曲排成两排；另一边，在灌木和白桦的树荫下有一辆废弃的吉卜赛大篷车，弧形的车顶、斑驳的色彩，看上去还能用。这一侧往下，经过栽种不久的灌木丛，是堆成小屋似的旧草垛，蒙着黑色塑料布，塑料布有年头了，边缘都磨损了，失去了光泽和的响声，薄得像枯萎的玫瑰花瓣或老年人的皮肤。再往后是神秘的房屋废墟，只立着些断壁残垣，旁边一溜高大的

梧桐树，仿佛清晰地划出分界线，梧桐间的距离是一致的，现在也像是这地方神秘的一部分。梧桐种下后几年内，树苗的间隔看不太出。如今坚实的树干上一丛丛的树叶相遇，投下坚实冰冷的阴影，甚至在最炎热的夏季，草都无法生长；土地虽然坚硬，但在那片废墟周围总是潮湿黑暗的，像是被羊踩踏过。

笔直的车道在一个陡坡那儿结束，斜坡表面有一道道石坝和凹陷，说明旧时这儿是农业或者防御工事所在。过了这个坡，路就变得弯曲了。坡不高，但挡住了后面的风景，把视线引向天空。现在那个有条痕的、时间久远的山丘上什么都没有；几乎没有牧草。只有一个水槽，周围没有草，混杂石块的土地被踏成了黑色的烂泥。牛群经常被圈在那里（在坡上映衬着天空），它们茫然，健康，肚皮鼓鼓的，不论哪个人靠近都会有反应。它们只等着货车来载它们驶过蜿蜒的山路，把它们带到镇上的屠宰场。

路的另一边有一大片耕地，地势也慢慢变高，延伸向树林。耕种燧石土地是近年才开始的（燧石有时大而重）。我听说那是在战时，人们发现这样的土地只需要浅耕，而不是深耕（当然施肥也是）。树林养着用来打猎的野鸡，它们在整个山谷里漫步。林中有条泥泞的小径，树木遮天蔽日的，后来我知道那叫黑刺李，我到山谷的第一周就在这儿散步，遇到了杰克的岳父。

车道上有深深的车辙，车辙间隆起的地方已经长满了草，车辙狭窄、光秃秃的，只散布着小石块。在上面走很困难，容易扭伤脚踝。

我来山谷的头一两年对野兔有股子新鲜劲，每次散步都要寻找它们。某天在这条路上，我看见一具残败的野兔骨架，灰蒙蒙的，腐烂了一半。这个地区以野兔著称；上世纪一位旅行家威廉·柯贝特曾在不远

处的田间看到很多兔子。这里还有射猎野兔的活动。这某种程度上是封建时期的习俗，雇来的助猎者把兔子从丘陵赶到射手面前，射手躲在车道上的稻草垛后。这是地产主、劳工和小镇人团结一致的时刻，就像古时人们为了生存合力狩猎一样。那只野兔也许是被射杀的，也许是受了伤被狗叼到了车道上。死掉的野兔变得无用，很快成了腐肉。它也许被一个农场工人或是过路人好奇地翻过身，踢开或者踢到深沟中，最后变干、分解。

多么有力的后腿！在死亡中折拢。这副骨架让我想起十多年前在特立尼达岛西南和委内瑞拉的狭窄通道间，有一个布满岩石的高耸的小岛。这是鹈鹕和军舰鸟的栖息地，鹈鹕占大多数，它们在这里生活、死亡。小岛中央的凹陷处堆满了富有弹性的海鸟粪。岩脊上有整具整具鹈鹕的骨架，它们仿佛知道在庇护所，折起强有力的翅膀准备好了死亡。岛上的鹈鹕骨架——被西班牙人称作“士兵”，后来被英国人称为“士兵之石”——像是野兔强壮的后腿，外面裹着布满灰尘的皮毛。

车道一边光秃秃的古老斜坡变窄，变得高而陡，于是另一边就有了一块田野或者围场一样的地。那块地上有一口池塘。在高而陡的坡下种了树。这莫名的小池塘，坡的陡峭和高度，散布的树，令这片土地有一种奇怪的古老甚至神圣的感觉。

陡坡脚下那片地上的榆树被一一砍倒——像满谷的榆树那样——只剩地上一英尺高的树桩。那儿还有一两匹马。没有上鞍，背部宽厚，口鼻部轮廓倾斜，让它们看上去像笨重的原始动物，和周围每一样事物一样有象征性：池塘、草场、榆树桩、散布着树的陡坡绿意盎然，每棵树都投下一个完美的影子。仿佛在一幅拙朴的画作中，每个元素都被完美地呈现，分开呈现。在一目了然的景色中透着神秘：这个地方虽一头连着光秃秃的丘陵，一头连着河边茂密的植物和湿草甸，但看似是独立

的。

那条车辙遍布的路经过小房子和花园（有一栋是前农场经理的小屋，旁边有英国郊区式的那种多彩的花园），开始出现铺筑的小路，接着很快到了公路，神秘随之消失。这条路沿着河水上方丘陵地开出来的路延伸出去。这是杰克在那个周日的午餐饮酒后，决定不去走的路。有一段陡坡通向河流。右边是堰堤。堰堤之后的湿草甸像是一百五十年前康斯特勃画笔下的风景。

在古代、康斯特勃和近代之后。在杰克的农舍和旧农场建筑的对面看见吉卜赛大篷车时，我首先隐约想起的是奥古斯都·约翰的画作。那辆大篷车后来又让我想起E.H.谢泼德为《柳林风声》所作的插画。那本书依然新鲜且现代，围绕一条河展开，那河恰似我现在所见的这条河。大篷车状况很好，车身油漆鲜亮，像是暂时停在这儿，要再次上路似的。在车道的转角处（比如银杉树旁），你可能会遭遇旧世界，那个大篷车占据一席之地的世界。

湿草甸也是以这样的方式（右脑某个角落）消除了康斯特勃和当下的距离：带着油彩、画笔和调色板的画家是现代的，离我们很近，一如他笔下的画作，比如水渠和截去树梢的柳树。这样看画家，这样窥视画家的视角，让过去显得稀松平常。过去仿佛触手可及，像在眼前般，能让人走进去。

谢泼德和康斯特勃对旧时风貌的记录中有自己的想象。而如今，现实又在其上添了更多事物，一种现代的景色：百年山毛榉立在狭窄的路两边，成百上千棵山毛榉树苗长在丘陵边一大排成年山毛榉和柏油路间铺满树叶的坡上。从公路到河岸的更陡的坡上还有好几千棵山毛榉。通透的绿叶交叠，投下一片柔和的绿荫。镇上的出租车司机总会带访客走

这条路观光。

山毛榉是房东的父亲在世纪之交种下的，后来没人照看，如今看起来像是父辈大派头的天然纪念碑。这大手笔来自一个在帝国时期、在工业革命之初财力愈益雄厚的家族。这个家族也在别处开枝散叶。但房东住在距河不远的地方，只拥有几亩地，想当年他的家族拥有这儿几乎所有的土地和房子。

路边的树是房东出生前他父亲种下的。就在这条路上，在我散步路线的尽头，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见到了我的房东。

那是让人迷惑的一瞥。这条路不仅窄，而且曲折，我因此对过往的车辆很紧张，对这段路上看不清的转弯处经过的所有车辆都紧张。后来，天色相当晚了，我认出那是庄园的车，就想和菲利普斯先生打个招呼。菲利普斯先生微笑着。这是友好快乐的笑容，出现在一个习惯发号施令并且有戒备心的人身上显得奇怪，他在外面通常是一脸严肃和不耐烦。这笑容中的欢乐和放松告诉我现在是特殊场合，他的乘客很特别。

我立刻就明白，坐在菲利普斯先生边上的那个人是我的房东，这个住在庄园、我却从没真正见过面的人。刚刚忘记菲利普斯先生的笑容和路上的危险，还没等我有意地去看那个陌生人，车就开走了。这是我唯一一次瞥见我的房东，瞅见他的脸，但我描绘不出什么。

印象中只有圆脸秃头，穿一套西装（或是棕色西装外套），表情和善。我记得最清楚的是——这个细节我确定是真实的，因为想象不到——缓慢挥动的手。在仪表盘上方挥手，我从路上看过去，他的指尖在挡风玻璃底部的位置。

此前，我们从未见面。菲利普斯先生一定告诉过他我是谁——虽然

他视力不好，这是他的一大痛苦——他一定在我看见他之前，看见了我。他当时安坐车里，旁边是菲利普斯先生，他看我一定要清楚些。我当时犹犹豫豫匆匆一瞥——从察觉到辨认的过程很短——因此我也说不准这如梦境般倏然而逝的画面，究竟是我的想象还是确有其事。

我觉得那一挥手很和善。但是我当晚打电话给菲利普斯先生时，这种感觉动摇了。他带着下午车里的好心情，笑着说是的，当时同车的是我的房东。接着，他仿佛是为了解释我的疑虑，说：“他在车里总是会戴着墨镜。否则胃就不舒服，然后会偏头痛。”如果他当时戴着墨镜，我怎么能看见他眼里的善意？

于是对房东的这一瞥——瞥见某个意外普通的人——让他更加神秘。不仅仅是这个人，整个场景都让人难忘：车载着庄园建造者和树木种植者的后代，驶在河流和湿草甸上方丘陵边的山毛榉树下。于是对我而言，那个人的性格更多地被他的背景、被公路上的山毛榉、被庄园永久闭着的前门和后面茂密的花园所表现。

印象中我瞥见了一位慈祥的老人，穿着棕色外套，在车里羞赧地挥手。车一闪而过时出现的这一画面回应了我自己的需要。这是我所希望的庄园主的样子。因为我正是在这个庄园里，成年以来第一次找到平静。

很快我发现这一画面并不真实。与之相反的那幅不那么具体的画面也不真实，我通过菲利普斯先生平时提及的细节联想：一个脸圆体胖的人，西装扣得紧紧的，戴着墨镜和帽子，被带去他没机会见的乡村兜风。此行是要让他激动但安全地（像个孩子站在塔顶栏杆后向下望）看看与他隔绝的世界。但又绝不会让他过于惊诧，绝对还是伦敦。他不过是去了一趟乡间，拜访几个熟人，天气好的话会到南部海滩的几家宾馆

吃午饭、理发。（最后这个细节是菲利普斯先生某天无意间向我提起的，这给我幻想中戴着墨镜、衣着整齐的隐士加上了长而细的头发。我看见房东被菲利普斯先生扶着进了某家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宾馆，菲利普斯先生两手搀着房东的左臂，房东的右臂盲目地摸索着。）

这个画面、我恍惚觉得见过的人或我创造出来的人，都不符合房东在伦敦的熟人对他的描述（他们偶尔来拜访他）。那个人碎片式地来到我脑海中，离我很遥远。

他在这里度过了备受宠爱的童年。就在我现在散步的庄园。在茂密果园的阴凉中有一座两层的儿童屋。儿童屋很结实，茅草屋顶还算完整，周围的植物部分被砍倒、腐烂，倒像森林一样。楼下房间里有个真的壁炉，两边墙上嵌着石头或水泥架子，有梯子通向二楼，圆锥形的茅草屋顶上开有天窗。要是当玩具屋，它大了点，用作游戏屋却又小了。它是成人对儿童屋的设想，没有什么想象空间。

房东在经历过备受呵护的童年后，长成了一个有艺术和社交天分的青年。菲利普斯先生和布雷给我看过当年的照片，租车人布雷的父亲一辈子在农场工作。布雷住在父亲很久以前从庄园买的燧石和砖砌成的小屋里。虽然布雷如今以独立于农场为傲，甚至拒绝服务庄园的人，但他有各式的庄园纪念品，并且喜欢展示它们。有模糊的黑白照片：庄园聚会，尚未繁茂的花园，昏暗的光线中（黎明或是黄昏？）年轻人坐在湿草甸那儿小溪上的木桥围栏上。照片和快照会产生惆怅的效果：每一张照片都捕捉了某个时刻，呈现了很多被忽略的细节，让人想到它所能追寻的过往，成为一种纪念。同样的场景，一幅精心创作的画就无法达到这种效果。

接着，在一次次聚会和二战之后，他步入中年，心绪纷乱，病态而

持续的抑郁几乎成了一种病，让他与世隔绝，躲在庄园里。后来身体也开始出状况，最后经受年老的煎熬。

我各方面都与他相反，社交上、艺术上，抑或肉欲上。鉴于他家族的财富随着十九世纪大英帝国的扩展而膨胀，也许我们之间横亘着一个帝国。这个帝国让我们有了交集。它解释了我在新世纪的出生、我用的语言、我的职业和抱负。它最终解释了我为何出现在山谷的那栋小屋、出现在庄园。但是我们处在——或者始于——财富和特权的两极，处于两种不同文化的中心。

二十年前在伯爵府的寄宿处，我开始尝试写作，换作住在庄园，庄园应该就是合适的“素材”。但是当时我与英帝国的联系也许会成为创作中的壁垒，因为作为一个男人（或者男孩），山谷中的异族身份会折磨我。我作为作家（当时）能够通过“封锁”自己的某部分来处理素材。这种叙述中的“封锁”和隐匿使我作为一个观察者在渴求了解和体验的过程中错失了很多。

但是世界在变，时间向前推移着。我发现自己的才能和主题逐渐展现、发展。我的经历在变，我的想法也在变。我在失望和精神的苦痛中来到庄园，对房东产生了深切的同情，他从世界的另一端起步，现在和我一样，希望远离尘嚣。我觉得自己和他很亲近，非常感激庄园的保护和这儿的氛围。我从未觉得他的离群索居奇怪。这正是我当时也想做的。

当我来到庄园追逐我的抱负应有的骄傲，我想要剥除我原有的生活。我想尽可能地适应庄园小屋的供给，尽量不去做什么改变。我想避开虚荣；对我而言，虚荣存在于细微的事情中，比如置办一个烟灰缸。当烟盒空的时候，别致的烟灰缸有什么用？于是我觉得，我本人和我在

庄园看见的或我以为看见的相契合，我觉得自己有着同样脱俗的态度。虽然我知道，人会因种种原因出现相似的状态或态度，甚至连互不相容的人都会这样，我还是觉得能深刻理解房东。

我们处于特权的两极。但是我觉得这种特权对他起消极作用。我抵达这里时无论是什么精神状态，我都知道必须爱惜自己，我知道我早晚会行动起来。他的特权——他的房子、雇员与收入，窗外每天看到的那片属于他的土地——这特权能抑制他，让他封闭自己，让他无所作为和无用。

虽然我们始于帝国和特权的两端，身处不同文化，但现在作为他的房客，我觉得容易在内心对他产生亲切感。

我与房东从未谋面，但我不觉得这奇怪或“诡异”——一个从事文学创作的访客艾伦用了这个形容词。他不想让我看见，我亦不想被他看见，真是不谋而合。这是我作为殖民地民族的遗留特质“神经质”在起作用，但是若解除此地的魔力也会让我感到紧张。如果我见到房东，听到他的声音，听到他谈话，看见他的长相和表情，被迫回话，表现得礼貌，那么印象会无法抹除。他恐怕会被赋予一种“性格”：虚荣、暴躁、荒谬。我会被推着去作判断，而判断会抹灭认同，同时抹消关系。事实上，对我而言房东的性格由庄园和土地的神秘来体现。

*

庄园渐渐令我喜欢。我不习惯这里季节的变换（我已经描述过）。对建筑，我的接受度倒很高，容易把“普通的”建筑当成某个地方的自然表现，因而我花了些时间才将在这里的所见弄明白。比如小屋虽然名字普通，却不是一座普通的房子。

这是一栋建在不同高度上的（从小路到湿草甸和河流有一个缓坡）长而矮的房子。它在草坪或是庄园绿地的边缘。无论我的心情如何，无论我离开小屋多久，无论是出国工作几个月，还是去索尔兹伯里，或是下午散步，当我回家，走到那条距离不长、光线幽暗的小径那儿，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路尽头的小屋，我的内心总是感到快乐和惊喜。

从公路延伸出来的这段小径两旁栽种着紫杉；夏天，山毛榉蔚然，与葱茏的紫杉一起掩映着小路，但即使在绿荫下，草坪的开阔和小屋柔软温暖的色彩都清晰可见。我喜欢长而低矮的房子映衬着山毛榉树。小屋墙脚下冒出一两棵山毛榉树的幼苗，但不知为何小屋的地基没有动摇或下陷。我喜爱这环境，这自然和对的感觉。想到这是我居住的地方，就感到惊奇。

我过了些时日才明白这并不是乡村的“自然”，小屋是被设计成这种效果的。墙很厚，也许中间填充了碎石；但表面是燧石碎砖和暖黄色石头的混合。某一次我看到了这设计和它的意图，也就看出这是匠人的用心。某天，在边墙一堆高耸的石头上，我看见建造者或设计者的首字母刻在上面，姓氏首字母表明他是房东家族的一员，旁边还有年份“1911”。

这是这个家族某个人以游戏之心做的事。在那个遥远安定的年代，乔治五世加冕的那一年。对于身边的新鲜事物，我习惯于凭着本能去理解，因而花了些时间才看出这是一种游戏，以及它在庄园土地的次序安排中的分量。

一排矮篱笆把我的小屋和一栋小单间的没上油漆的木屋隔开，篱笆历经风霜变成了灰黑色。木屋呈方形，比我的小屋高，是典型的乡村风格。墙是厚而粗的木板，墙根保留了树干的形状和树皮。整个结构架在

蘑菇形的石头上。

我想这座奇特的房子是建造师特意设计的——不知道是不是建造我的小屋的庄园成员——作为护林人在草坪或者说庄园绿地边上的屋棚。我在这儿待了三四个年头后，某个夏日午后，园丁皮通吃完午饭心情放松，打开了久经风霜的门让我看。虽然这房子很多年没有使用，门却轻易地打开了，并且没有散架！

这并不是护林人的屋棚，而是个马厩，甚至有个存放稻草的阁楼。阁楼里仍有稻草，墙上的钉子上还挂着绳索、马具以及用在马身上的皮革制品。屋子里还散发着马的气味，蜘蛛网下方的木地板非常干净。屋外的一切都受风雨侵蚀。内部——这个木屋或者木盒比从外部看来高大很多——一切都被保护，除了偶尔会遭到欧掠鸟的围攻，尤其是春季的两三周里。

一个像护林人小屋的马厩（我让自己的幻想继续）；跨过草坪有一个壁球场，它的明显粗粝的墙面和我小屋的墙一样出自精心考虑。旁边是粗木料搭成的车库或马车棚。接着是古旧的覆满常春藤的仓库或谷仓，燧石堆砌成的墙，谷仓后部成了教堂院子的围墙。在丘陵和湿草甸的空旷、开阔之后，这里不期然出现了中世纪拥挤而拘束的遗迹与提示。正如沿着车道，老农场经理现代化的平房处在有着一道道条痕的古老陡坡边上。于是在这里，我对我住的小屋、护林人的屋棚和旁边的农场屋舍的幻想，与中世纪不期而遇。

然而它们成了一个整体，并且奏效了：你能像我一开始那样，顺理成章地将其看作这个地区爱德华时代风格的宅子的一部分。或者你能进入幻想，是孩子式具体化的想象，成人做的孩子的游戏：想象这庄园一度庞大辉煌，连它的角落都显示出巨大的安全感和财富（不像在特立尼

达岛，我最初知道“庄园”一词，尤其当它指的是蔗糖庄园，是没有任何宏伟或风格的概念的，只有一种规模和单调的印象，以及庄园边上微不足道的生活和房子）。这种游戏元素——庄园草地上的儿童屋——我一旦认出它，便顺着它展开想象。

从护林人的屋棚穿过小径，从我小屋的侧窗看去，有一座小小农舍。它只是一个窝棚，挨着庄园菜园的墙搭建。它的样子像半个屋舍，屋顶是一个斜坡，从某个角度看感觉是有门窗的。

绕过窝棚的小径，绿地边缀满了蘑菇状的石头。我听说这些石头是当地一大特色。谷仓建在石头之上，可以防鼠。这种设计阻止了老鼠进入马厩，就是那座我想象成护林人棚屋的房子。同时起到了装饰作用，营造出童话色彩。每块蘑菇石都和其他的不同。上部被切割成不同样式，下面的柄被割成一个弧度。多年过去，很多蘑菇石被损坏。它们可谓脆弱的幻想。很多蘑菇的顶部其实消失了，甚至有些柄被削平。但是在我的小屋门外，靠近小径的一边，在菜园围墙前面，有五六个蘑菇奇迹般保存下来，完好得如它们最初被设计的那样：蘑菇顶一个个削成不同厚度，刀锋粗粝，冬天里每个撑起了一小块苔藓。

这是我复苏的幻想——种种富有特色的幻想，对庄园，对周围的绿地与花园——到这里的第一个冬天，在写作的时候，我总感觉自己受到了幻想的欢迎。庄园始建者的想象，房东继承的家族幻想，随着我的深入了解，我感到这幻想愈发传达出他的性格。

庄园的其他部分——果园、主宅后的花园、湿草甸和河边的小径——后来在暮春或夏初，我生病无法沿着车道走很远的路的那阵子进入我的视野。这个时候我学会了分辨四季，认识相应的花木、河流。

我完成书稿之后（关于非洲的那本），便出国进行新闻写作，一来挣点钱，二来走出英国、振作一下精神。但这任务使人筋疲力尽，还去了一个很多航线飞不到的地方。我在漫长的返程中经历了多种气候，终于病倒，在某地的宾馆度过了四天四夜，在疼痛中昏睡。

回到山谷和小屋时我感觉头晕，但感受到了它的欢迎、它的保护，也因小屋边每一株草木超然的美（在我看来）而感动。起居室窗户下的牡丹给我留下特别的印象。不论清醒还是在睡梦中，我的幻想中总会出现这些深红色花苞的形状，浑圆紧凑。

医生觉得我身体无大碍，没有肺部感染或者出血。他说我是疲劳过度了。他说是“战争疲倦”（我们在一个军事区）。

几周过后，确如大夫所言，我的身体只是极度疲倦，但不难受，是带着点兴奋的疲倦（唉，这可有点罕见）。这让我想起童年时得过一种热带的“发热”病，因雨季的寒冷而起。雨季中无常的天气打断了正常生活，下雨和洪水使学校停课，增加了孩子咳嗽和发热的概率。小时候我常常是刚退烧就希望自己再次发烧，好体验它带来的感官扭曲：异乎寻常的平滑的感觉（不仅是触感，嘴里和胃里的感觉亦然），声音和噪音莫名变得遥远和令人激动。我虽然总想发烧，但并没有如愿。很快我长大了，发热被支气管炎和哮喘所取代，那是全无好处的真正的痛苦。

现在，在令我愉悦的小屋里，我自童年以来第一次体验“发热”。筋疲力尽——工作和旅行引起的：医生的诊断是对的。

在令我愉悦的小屋，在这躲在公路边一层层山毛榉和紫杉之后的小屋里，我开始感到这二十年来的工作和压力的压迫。压力和写作有关，那种激情。当年，泛美航空飞机起飞，我头一次俯视我自孩童时期就被

包围其间的那片特立尼达岛田野，那一刻起我就开始承受这份压力。

所有的工作，所有的压力，所有的失望和恢复，如今在我脑中成为坚实的一团。但我现在已经不再幻想自己是沉在河底的尸体；脑中也没有了爆炸的梦，这梦曾让我精疲力竭，挣扎着醒来。这些压力都促成了“发热”。于是在那栋令我愉悦的小屋，我又变成了一个孩子。仿佛在二十年之后，我终于到达了离家时脑海中的那个幻想之地。

就在这种情绪中，我慢慢恢复到可以出门了，开始——菲利普斯夫妇鼓励我，让我不用担心会侵犯房东的隐私——探索茂密花园的春天。随着我起居室窗户下的牡丹挺身收紧，鼓鼓囊囊的花苞立在大黄似的茎上，我的春天来了。

我在英国的二十年里必定见过上千朵牡丹。它们是普通的花，在我身体允许的情况下，我乘公交车去索尔兹伯里的路上能看见它们。穿过山谷，在阳光灿烂的开放式花园，我看见它们在明媚的光线中迅速绽放，失去了花苞的紧致和浓厚的色彩，美丽不再。我对这个春天之前见过的牡丹都没有留下印象；我从没叫过什么花“牡丹”；从没能把它们和某个时节相对应，或把它们和其他花或者自然现象联系起来。这些我康复时期的牡丹，我小屋边的牡丹，使我第一次开始记住它们；它们象征着我的新生活。

起居室窗外的那一丛牡丹在小屋北面，另外还有一丛，在小屋和护林人木屋间的紫杉树荫下。它们生长缓慢，不曾变形，色彩也日益浓重。从紫杉和山毛榉树下的小径上看，我小屋附近的牡丹在周围绿野的映衬下是两抹浓郁的色彩。

*

庄园一度有十六个园丁，如今只有皮通一人。他在带围墙的花园里种菜，也在那里为庄园和房东种花，同时打理房东在庄园某处的私人草坪。他像杰克那样找出可耕种的土地并加以利用。但是皮通做的多数事情我都看不见。我所见到的主要是荒野，这个季节会有一两次，皮通于其间修剪路最狭窄的部分，为他自己，也为我。一条路上行，一条路下行。

皮通的这两条小路始于草坪尽头，差不多在从公路延伸出的荫蔽的小路对面。小路穿过未经修剪而几乎长成了树的围篱，围篱开口处是铁门的样子，像是特意设计的。围篱里空荡荡的，没有植物或是花圃生长过的迹象。一个角落里长着一棵梧桐，不知是谁种下的还是野生的（有很多梧桐都是野生的）。这株梧桐不是小苗，有人在旁边种了紫藤让它往上爬。这在过去很常见，很多园丁愿意趁闲暇装饰一个隐蔽的角落。

冬日里，这围墙周围遍地干枯的野草茎梗，有的和玉米秆一样高，也有细长的草丛。如今这春日里，野草又粗壮多汁了。皮通修剪出的两条小径上，草细而密，平整如草坪。虽然野草蔓地，荒蛮只像是表象，等修剪后旧时的秩序和美丽复又出现。

这围墙像是庄园花园的一部分。但是租车人布雷告诉我，它比花园还要老；繁茂的树篱年头更久。布雷说，早在庄园建成之前，树篱就随这儿一座房子而存在了；他说在这之前，这里有一座修道院。这不是信口雌黄。中世纪，这条河周围有各种基础设施。河延伸到几英里之外的埃姆斯伯里后，变得宽而浅，河水清澈。这里曾经有一座修道院，也许现在还有遗迹留存呢。当年圆桌骑士团的亚瑟王垮台后，吉尼维尔从温彻斯特—卡美洛过来时正是住在这座修道院里。

围墙周围人迹罕至，和车道上那潮湿的石屋废墟一样。石屋废墟周

围是梧桐树，这些树无视房屋的腐朽和消亡，继续生长，继续在光秃秃的黑土地上投下冰冷的影子。在废墟远处，空荡荡的高大树篱离我小屋仅几步之遥。树篱内，另一个时代的信男善女（如果布雷的话属实），生活优渥的富人，也许一半是战俘，选择生活在这个中世纪村庄，与世隔绝，向念珠倾诉，他们在村子中心的教堂、在喧闹的河流、潮湿的田野和湿草甸间奔忙，为厚而肥沃的黑土地松土、干农活。

围墙之后是果园。果园古老甚至老朽了，古老的树木周围，树篱七零八落，且没有形成一个拱形的出入口。夏天这儿绿意盎然，在此之前，从这里能看见穿过湿草甸的河流和柳树。现在已经没有人来割水草了，不再热闹，甚至连牛群都进不来了，更无法抄近道穿过湿草甸走向河边。被堵塞的小水道分割，加上废弃的控制水闸，这块地就永久地淹在了水中。

据说给草甸排水的技艺如今失传了。这原本应当是一项季节性的工作，由水道管理员清理河道和割下漂浮在水面、相互缠绕的过长的水草。山谷的财富曾经存在于湿草甸中。如今，财富更多地聚在宽阔无阻碍的高地。如今在果园后湿草甸生长的——从未被剪掉的——是野生的黄色鸢尾。

从围墙走进果园，从一侧看到的像是一片树林。那里生长着很多高大的古树，地上满是野草和枯木。这片树林便是那座两层的儿童屋所在地。春季我无法进入这里，因为没有通路。皮通后来割了草辟出一条路，它分四条道，第一条是为了走花园装废弃物的手推车，第二条是皮通把落叶运到堆肥处的大推车的走道。这块花草的墓地位于儿童屋后面，谁也不会留意。

皮通把堆肥处或垃圾堆称为“花园的庇护所”，他在寻找或创造这些

隐蔽却便利的“庇护所”时可谓别出心裁。“庇护所”是皮通的用词，我认为他在不同地方有两三个这样的“庇护所”。垃圾堆，庇护所：两个独立不相干的词。但是皮通用的“庇护所”巧妙地将这两个词囊括其中，它不仅表示“垃圾堆”，还有额外的意思或关联：收容所、避难所，几乎有捉迷藏而使人见不着的含义。他说起落在草坪上的一截山毛榉树枝或是一堆剪下的草，“要送到庇护所”或者“我现在把它送到庇护所”。

我一开始以为这是皮通个人的措辞，后来却发现山谷里大伙儿多少都会这么用。我从租车人布雷那里听到过，他是皮通的邻居。我在市政工人罢工一周的时候听他说——正如山谷上上下下的树上钉着的小通知上所写——工人们决定采取“工业行动”。布雷说“这周没庇护”，意思是没有收垃圾的人。“你不用告诉我这件事背后主谋是谁。这对他们而言最正常不过，不论是名义上还是实际上都太常见。”

我也从菲利普斯先生的父亲那里听过这个词。老人的妻子去世后，他周日下午偶尔过来串串门，也在庄园散步（周六皮通放假）。他有时会在我屋前停下来聊天。他以做送货人起步，了解旧时的各种情况。他告诉我为什么工人小屋边的公路如此狭窄。旧时走马车和推车的路得宽点，铺筑的路变窄了，路两边的空地之前不属于任何人，后来被劳工占用了，建起一座座小屋。他告诉我种这么多接骨木树篱是因为这种树长得快，而且它是劳工用来占地的。树篱很高，其间没有我想象的蔬菜生长，却能看到上世纪留下的没有腐烂的生活垃圾。树篱间堆着瓶子、金属废弃物和旧鞋子等处理不掉的垃圾。老人解释：“你瞧，那时候没有庇护所。”

我还从一个衣着讲究的人那里听过这个词。这个焦虑的人来我这儿处理在卧室屋顶四窜的老鼠，它们有时听起来像在来回推动或滚动小石子。这个人将他知道的有关老鼠的知识毫无保留地告诉了我。老鼠很可

怕，但是它们有自己的习性，有自己的“领地”，可据此抓住它们。小老鼠能生活在墙上的小裂缝、小洞中，它们从不渴望光线或者更大的自由。它们每天吃一克食物比如饼干渣就能生活。但是他描述老鼠的痛苦或者无足轻重时心不在焉。也许曾经他说起这些时是享受的，并享受听者的反应。但现在这个老鼠专家机械地说着话。他担心自己的健康，怕某天在给老鼠投毒的时候突然犯了心脏病。他最担心丢工作，说不定哪天政府或地方当局会关闭他的小部门，把鼠患和害虫治理交给私人公司。突然，他控诉般戳戳手指，用皮通说“庇护所”那样的口气说：“你知道下来被关掉的是什么吗？下来要关的是庇护所。很快这里就没有公共庇护所了。”

走进果园，一边是儿童屋和皮通的庇护所，中间隔着一条还未被修剪出来的小径。另一边是庄园的花园，填满了湿草甸和菜园间的空间，接着填满了湿草甸和庄园间的空间。

尚未离巢的雏鸟在果树树洞中叽叽叫。去年的果壳——灰松鼠的作品——在果园和宅子草坪间的小路上咯吱作响。这条小径依着菜园。坚果树纤细的树枝折弯了——至少在皮通来之前如此。玫瑰花圃边的小石径在蓬勃生长的荨麻和野玫瑰丛中仍依稀可见。接着就是草坪。我担心侵扰到房东（虽然菲利普斯夫妇说不用担心），沿着湿草甸边的路走。

湿草甸或湿地已经明显漫过了曾经的花园。某些装饰性的树，尤其是粉红色的山楂树，如今长在湿地里，周围是废墟和湿地植物。这里有很多湿地植物，尤其是芦苇，也许是为了矛形树叶的美而种植（像中国或日本书法），这些植株很多越过了皮通试图保持整洁的小路，在草坪上发芽，就像是甘蔗田里焚烧垃圾时的火苗，火星越过防火墙飞溅到附近的绿野中。

草坪上坡缓缓地连向屋子。草坪上有一棵巨大的常绿树，它一定比房子还要老。菲利普斯夫妇的住处和小阳台——阳台上挂着衣服——在树的一侧，塑像后面。房子没有太久历史，建于本世纪初，却是老式的。正如草坪那头重建的教堂，这所房子也是过去特殊观念的产物。在强盛帝国国力的支撑下，这是对种族、历史和文化的肯定，也是当时审美的反映。房屋后墙是灰色的：灰色的石头斑驳发霉。

我从没仔细打量过庄园的后面。我不想去侵扰，此外，我亦不了解它的内部格局，不知道我那有的是时间的房东会从哪扇窗户看出来。

他会看着窗外完美的景致：前部长着大树的草坪，一侧的林木，草坪之后是下陷的湿草甸，长着柳树、芦苇、竹丛、山茱萸和亲水的灌木。河水、河边湿草甸、柳树、河道以及浸在水中的田野，田野会早早地映着晨光，接着是光秃秃的丘陵。（月光洒在湿草甸上，暮色在远处渐渐消退，明月在荒野上升起的画面是多么的迷人。月色中的河流与雾气真是美到无法形容。）

相较之下，现在连着庄园的那片地只能算“区区”几英亩了。河那边的土地属于另一个庄园主。因为不再需要湿草甸来放牧，因为上世纪末农业机械化使小山村不断缩小，被丘陵上的军用设施所取代，因为这一系列的意外，庄园后面的风景、我走过的风景，成为从康斯特勃时代以来就不变的自然。这景色中没有房屋，没有农民在河上、田间劳作，就像丘陵被耕种前的样子，几乎是一派自然公园的风光。这儿离索尔兹伯里和威尔顿这两个著名的古老小镇只有几英里。离南安普顿和安多弗这样的现代化城市群也只有几英里，那里有贝辛斯托克这样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铁路小镇，有红砖筑的新旧建筑，还有古老的温彻斯特教堂中心周围维多利亚时代哥特式的黑砖建筑。

我小屋所在的小小村落——以及无路丛林中的儿童屋——只是庄园大设计的一部分。但是我的房东所见的完美景致有着自己的腐朽。你会想当然地认为这景致很完美，其中（常春藤、林中枯木和被割断的湿草甸）没有会让人不安或生疑的地方。在这幅景色中，没有什么能鼓励一个精神虚弱的人去寻找不完美之处。他的精神虚弱源于个人的缺陷与失望，尤其是对自己人身安全的了解。这景色——如此完整而了然——仿佛在说：“这就是世界。为什么要担忧？为什么要干预？”

草坪尽头是一片树林，能隐约看见树篱、草木茂密的小径、铺满树叶的步道和石缸。我从未走进去探索。草坪尽头有一个很大的温室，仍在使用，它的木框架很坚实，从远处看坚实得像是个整体。但是玻璃壁后的绿意是温室中长得异常高的绿草——温室里是一片野草；很多玻璃镶板掉落了。在我看来（基于我对特立尼达老庄园宅子的了解，那种法式加勒比风格的宅子），这温室——且不论规模——暗示了财富。早年它是“特别定制”的：它的木料与水泥地板的厚度，它的门，它的铰链与铁艺——一切都过于结实。这种铺张是建造者专为富人所用，就像店家给豪宅送货都会挑最好的东西一样。建筑风格看着就让人心满意足：每一样东西看上去都那么自我，并且可以代代相传，不脆弱，不焦虑。

山那边，杰克也有一个温室，在他的农舍之后，面朝老农场。那个温室应该是邮购的，它看上去总是那么脆弱，木框架、薄薄的玻璃，甚至水泥地都如此。果不其然，随着时间流逝，温室很快七零八落，只剩下水泥地（后来也消失了）！它的温室精神那么快便荡然无存！但是这庄园的温室，虽然二十多年来疏于照料，依旧屹立，从五十码外看完好无损，木头上的漆没有剥落，厚厚的水泥地上也没有裂缝，门还在铰链上晃动。只消花上一天时间打扫干净，一周内就能重新使用，以秩序取代荒芜。

大温室内外都有树丛。皮通的割草机直到季末才开到此处。割草机所到之处，草地变得平坦，像是被良好维护的草坪。在皮通修剪之前，想要到穿过水道和小溪、通向河岸的第一座桥那里，得穿过湿漉漉的荨麻和茂密的树丛。

草坪那一边，湿草甸和果园相接，沟渠里搭了铁丝网栅栏，就在树丛之中，防止人闯入。草坪这一头就只有树丛和类似树林的废墟一样的东西。但在过去，水道上有一连串铁路木桥，水道边茂盛的柳树在狂风中倒地。林间溪水流过枯叶和淤泥，是发黑的，直到树叶清透的颜色和水面折射出天空，才会发现它的存在。这些隐秘的黑色小溪中（不像另一端长着黄色鸢尾的开放草甸）常有绿头鸭。它们怕人，习惯栖息在这片水域或者说被柳树截流的小溪。

湿草甸上的桥是按高规格建的；但一年年过去，它们也在水中朽烂。高而结实的荨麻，尤其是柳树根须和树干的生长也在损坏桥梁。头一个春天我来散步时发现的这第一座桥桥头的一扇厚重的门，现在还在。门倾斜着，柱子——虽然因潮湿而发黑发绿，让人不想去碰——仍然直立，门还能关上并用生锈的插销锁住。作为一扇门，一种障碍物，它的存在没有意义。水位改变，这扇门没法继续护卫穿过湿草甸的走道的干燥。往来变得轻而易举。现在有一块地浸了水，麻烦只源自荨麻。但是荨麻到处都是。

在穿过湿草甸的一段路上，野草、芦苇、柳树和其他疯长的植物遮住了视野，让人难以看清河流。接着，从最后一座桥——木板大都破损，唯有固定木板的大铁钉是完好的——从最后一座桥看去，眼中突然出现了树梢及河岸上倒塌的船屋边修剪过的小径。

坍塌的船屋真是壮观。泊船处在一条小溪中，是湿草甸最老的水

道。溪流两岸是瓦楞铁皮屋顶房的粗大木桩。河水看上去温和——几英尺深，几英尺宽——但水流是自然之力，不可完全预见；河岸和水湾深浅总是在变化之中。船屋边小溪变宽了或是改变了水道，导致船屋向一边倾斜。倾塌的角度、腐烂的木材、黑色的水流和生锈的瓦楞铁皮组成一幅热带河流的废墟图景，像是在奥里诺科河、亚马孙河流域或是刚果。这废墟过去是河岸修剪过的小径，它仿佛属于自然的另一种秩序，几乎是另一种社会秩序。

顺着湿草甸走上那座桥再下来便是一条简易小径，渔夫的小径。河水潺潺，周围是整洁的木板桥和从湿草甸流向主河流的水道。人类的或者说水道管理员之类的人的改造，使我们看到自然的秩序。河的左边就像庄园后的湿草甸，将会成为荒弃的树林。只需要一棵倒下的柳树——被狂风吹倒——就能让河流一团乱：河岸破坏，简易小径消失，几天内水中的草和浮渣混着浅褐色的渣滓在树枝间堆积成小岛。

河水的颜色取决于岸边的植物。河岸虽窄，草木却很多样。有高高的芦苇和杂草，树枝低垂。如果河岸有小小的下陷，河水就变得深绿，显得神秘。河水清澈之处，可以看到河床的白沙和白垩，或是随着水流波动的水草。

我漫步河岸，在湿草甸前站住，周围生长着黄色的鸢尾。往后是老果园，围起来的地挨着我小屋的一侧。在果园和菜园墙之后，每每看见山毛榉树下我小屋的屋顶和烟囱，我总是要惊叹我生活在这里。

再走几步就该回头了。之后是另一条河，属于另一个主人。虽然很容易翻过临时的栅栏，但我不愿意这样做。

河流在此转弯。河对岸的丘陵上一个树木森森的陡峭断崖拔地而

起，倒映在水面上。光秃秃的丘陵上有一条新水道，从白垩中流出的清泉很快成为一道喧闹的瀑布。在这片整洁平滑的地方，看着光秃秃的白绿相间的丘陵，看着几英尺深的河流利落地分成几支，我想到水不可预测的力量。旧的瓦楞铁皮盖在新河道上：这无人烟之境，意外显露出贫民窟的痕迹。

水道管理员在附近放养了鳊鱼，鱼没有游得很远。它们意外地不引人注目，颜色像老鼠，也像老鼠一样慌张，在水草中敏捷无声地来回藏身。

河边漫步不到十分钟，这对于一个习惯了一个半小时散步的人而言称不上是散步。但一路上总有新鲜事物，包括河在内的景致总是在改变。河边有我头一个春天见到的蓝色鸢尾，孤零零地立在湿草甸边缘的野草和荨麻中。看到此景我立刻萌生了一个愿望：倘若我自己有花园，一定也要种上这些。接着，在昏昏沉沉的康复中，我开始（直到我清醒）走过荨麻，走向鸢尾，仿佛我所见的美不在自然之中，而在这株鸢尾里。

这里有芬芳的玫瑰和野玫瑰花圃。我头一年夏天见到的玫瑰往后再没有开过花：我见证了它异常的死亡。那个秋天，菲利普斯太太修剪了它们，说是“把它们剪了回来”。那些老玫瑰花丛被迅速剪矮，全部变成了荆棘。

每年春夏之交，野草像碧蓝色的雾气一般，漂浮在点缀着雏菊的碧绿草坪上。还有河流。芦苇、野草、流水和变幻的倒影有着胜过一切的美丽。当年，我还未适应其他植物以及时节的时候，我说：“至少我度过了这样的一年。”接着我说：“至少我度过了这样的两年。”

在杰克的农舍过去的那片丘陵上散步，我一开始总是寻找野兔温暖的棕色皮毛。走到河边我又寻找河床的白垩中火山形状的三文鱼小巢穴。河水在芦苇投下的阴影中显得漆黑，黑色的狗鱼静静地等在深潭中。我也会寻找田鼠或者水老鼠，我知道有只水老鼠在甩干皮毛之后，喜欢在小树的低矮枝头上晒太阳。我经常看见它游过河。有一次它熟睡，我以为它死了，走过去跺了跺脚。我经常听见它的同伴们潜入河底洞中的扑通声，泥泞的水泡随之悄然上升。

每个冬天和春天都给庄园的花园和湿草甸添乱。水道上的桥日益腐朽。最后一架桥（或说第一架）上的门终于在敞了一年后倾倒。河道水位有了几英尺的变化，河水淹没了水道管理员留出的空地；水道间的木板浸在水中。两排木板桥建了起来，一排是空白木板，另一排覆着铁丝网，方便水道管理员推着车走。

正如杰克的农舍那儿丘陵上的路一样，我不觉得这条路有腐朽的意味——这是我短时间的体会——更多的是感到变化。我深知万物都处在变化中，学会了不为此悲伤，不因时过境迁而感伤。腐朽暗示了理想和完美的过去。但是我会喜欢住在有十六个园丁时的庄园吗？我会喜欢一花一木在焦虑、失败的痛苦和批评中生长吗？此地难道不是正处于巅峰吗？在那场久远的旅行之后来到此处，我觉得是一种福分。

某天，我悠闲地在庄园后面散步，走在毁坏的湿草甸和庄园荒芜的草坪间，很意外地见到了房东。

*

这是我第二次瞥见房东；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上次是瞅见他坐在汽车中菲利普斯先生旁边，正开过他父亲栽种的山毛榉树荫下的小

道，而这两眼都让人困惑。早先那次他在车中，我很难打量他。车开过去后，我的脑海中留下了菲利普斯先生更清晰惊人的画面——他在主人的陪伴下是快乐的，一点都不暴躁，更像一个经理，像有了完整的自我，对自己的职责和价值有正确的理解。

第一次见到房东后，我的想象开始对他的形象玩起把戏，让他时而慈祥，时而上衣紧扣，戴着墨镜，长着隐居者霍华德·休斯那样的长发。而这一次，我一看见他他就扭过头去（我们两个一般紧张），再也没回头看，因此记忆中和第一次一样震惊。

我是在远处看到他的，差不多在走过老玫瑰花圃（花圃中现在没有了玫瑰，只剩荒芜的荆棘，头一个夏天芳香四溢的华贵的紫红色玫瑰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踩上布满雏菊的草坪的地方。

他坐在灿烂的阳光下，在魁梧的万年青投下的斑驳阴影中。这儿有大片万年青，草坪边、部分损坏的大温室旁以及屋子外的树丛里，树丛间有小路，但我从未探索过，怕打扰到房东，怕遭遇这样的场面。

他坐在帆布靠背的安乐椅中晒着太阳，面朝南，背对着我。他戴着宽檐帽，帽子遮住了他光秃秃的脑袋，正如椅子的帆布靠背遮住了他后背和身子的赘肉，让人辨不出形状。

我记得第一次瞥见他时他的姿态：在汽车仪表盘前轻轻挥手。这动作怯生生的，因疾病产生的羞怯，与很大的虚荣同时存在的羞怯（正如我所想）。并非不想被人看见的神情，而是希望被人认出、称赞。这挥手也透着仁慈。

这第二次的瞥见也留下了一个清晰的印象：盘着的腿和光溜溜的膝盖在阳光下发亮，短裤紧紧地包裹住圆滚滚的大腿。房东对裸露和爱护

身体的渴望——菲利普斯先生和租车人布雷都告诉我房东年轻时长得一表人才，如今这皮囊成了相反的现实：自我放纵和缺乏活动导致的肥胖。

野地的阳光与肥胖的腿上闪耀的阳光这几个细节为我确定了季节。我当然知道天冷时他总是躲在房间里，好天气时才出门。他生来就拥有一栋豪宅和这个郡最潮湿地区的开阔视野，在河岸上、在山谷中（我从另一条散步路径的观景点往下看，发现整个山谷雾气弥漫）。但他的本能却是地中海式的，是热带的；他热爱阳光。怠惰，习性，朋友圈，希望待在他的价值被知晓的地方——也许这几点令他留在了继承来的宅子中。如果他能带上朋友和社会关系，带上别人心目中他的社会价值以及一切保护他的东西，他也许会搬走。但他一直住在宅子里，他扎根在这里，同时梦想着身在别处，以自己的方式梦想着。

他送过我几首诗，在我做他房客的第一年——写的是克利须那神和湿婆神。菲利普斯太太用打字机打出来后亲自送到我小屋。这是房东欢迎我的表示，菲利普斯太太也对送诗这一行为表达了自己的敬意。她仿佛成了我和房东之间的联络人。我觉得这是一种客套，但实际上显得很殷勤，让我在小屋住得安心了。

克利须那神和湿婆神！居然出现在这条河边（康斯特勃和谢泼德笔下的），在这片土地上！房东写这些并不是因为这些神明一时风行，他浪漫的印度情怀其实由来已久，承袭自帝国荣耀的岁月，像他的房子一样。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英帝国国力强盛，主宰世界，其后权力和荣耀开始从内部瓦解。拉斯金^[1]主义摒弃了工业主义的粗俗，摒弃了上流社会或者说文雅的鉴赏力，一种差不多是有赖金钱、《黄皮书》、渐渐融化成知觉的哲学、感性养成的鉴赏力——房东对印度的情

怀也是受这些驱使而形成的，植根于英国、财富、帝国、荣耀之观念、物质的富足，以及巨大的安全感。

他的印度情怀和我、我的过去、我的生活或抱负没有什么关系，而是由他的生活环境所孕育。在他的诗中，克利须那神和湿婆神仿佛是希腊神明，被赋予古雕塑的色彩，蒙上夜蓝色这放纵的色彩与欢愉（以及美貌和济慈式的真实）的期许，让感觉变得真实。

诗中对彩绘雕塑的想象让人称道（我觉得这是首老诗）。我们知道蓝色是印度本土人某位神明的象征，即司性爱的善的克利须那神和吸毒的湿婆神（事实上，蓝色在印度原住民那里相当于黑色）。在后面的诗作中——有些是菲利普斯太太一句一句打出来的，有些是印刷的（单张带着插图）——出现了上世纪的意大利青年或是秘鲁、马来西亚或者巴西港口的康拉德式的水手们（明显也是上世纪的），营造的也是这样的感觉。

他的幻想（看诗作，是性感而非露骨的性欲）无约束也没有重点：一种温热的隐隐的感受，一种被亏欠的但又或许必然会消失的东西：某些在他自身之外的东西，最终成为他的痛楚，那么年轻就经历了灵魂的死亡真叫人感叹。他的安全感在宅子中，在他对自己社会价值的认识中。这些年来他的病痛起伏不定，但他对这一点的认知从未动摇。菲利普斯太太送来的每一首诗都签了名，大家的派头。字迹无论大小，都有小男孩学写字时的样子；这表明一个人仍旧欣赏自己的个性。

现在他坐在我面前，在宅子土地上的一洼阳光中。这栋靠近玻璃破碎、杂草丛生的温室的宅子，在他花园的废墟之中的宅子，他打生下来就熟悉了。他半裸着，盘着腿，肥胖的右腿（我看见的是他支起的腿）紧紧裹在短裤中。

菲利普斯先生鼓励我在后花园和河岸散步，觉得我沿湿草甸旁草坪边散步的小心翼翼没有必要。他们的访客没这么小心。他们告诉我房东有自己的散步路线，在宅子那头林间小道的尽头；我大可以自由地散步。于是几年来我确实这么做了。房东一定从窗口观察过我。我相信他每次现身一定都是安排过的。他走出宅子是桩大事件，比如需要有人为他搬出椅子。也许是想“展示”他自己——因为他的任性、他的暴脾气——菲利普斯夫妇那天都没有告诉我房东会坐在后花园。

他的宅子、他的花园、他的视野，他的名字。他看到了什么？他所看见的一定和我的不同。在认识和拥有那片风光、那条河流好几季之后，我猛地一惊，感觉自己像个入侵者。这正如某天租车人布雷怀旧起来（他刚和妻子及园丁皮通吵过架，皮通是他的邻居），向我展示一本一九二〇年的联谊会杂志。我看到了一群英俊的年轻人坐在屋后草坪与河水间一座桥的栏杆上。那是另一番景色，另一个地方！

坐在帆布靠背椅上，他看到了什么？他看见结实的温室中高高的杂草了吗？他看见杂草因为顶到玻璃天花板而弯折下去了吗？他是否因为想整顿一下这儿，或者想到这儿日益朽败、缺乏照料而烦闷？他看到常春藤杀死了许多树吗？他一定看到了。菲利普斯太太有天告诉我，房东喜欢常春藤，要求任它们生长。

当一棵树倒下时，他是什么感受？树一棵接一棵倒下了。杂乱的树林、一株株倒下的柳树和大片被洪水冲倒的芦苇，这样的荒芜如今占领了湿草甸。洪水发生在冬天，总是持续一周，在对岸的草坪中冲出一条道。

他喜欢花。皮通在有围墙的菜园一角为他种花。据说一到天放晴，他就对花充满了热情。他总等不及皮通种的花开，坚持在冬季隐居之

后，去索尔兹伯里和其他镇上的花店，有时大老远的去买盆栽。

皮通从买花的探险回来后告诉我，房东看见了我窗台下和紫杉树篱阴影中的牡丹，他对阴影中艳丽的牡丹的看法和我一致。

皮通主动向我诉说（为了取悦我），但又一副尴尬的样子，因为房东对“牡丹”的发音让他耿耿于怀。他不想表现得对雇主不忠诚。

皮通说：“他不像我们那样说‘牡丹’这个词，他说“‘牡欧丹’。”单词的后半部分发音跟‘马驹’似的。^[2]

不知在哪里——在牛津，或者是在毛姆的小说中——我读到或听到过这种爱德华时代的说话腔调，有一种矫饰。皮通所说的腔调很奇怪。正如房东对自己名字价值的认识，这种腔调，这种特殊群体的勋章，这种另一个时代的阶级训诫，在他的病痛中幸存下来。

暂不提这种做作，他对花的喜爱与花园的荒废是否相称？从他的窗口能经常看见我散步经过的这片废墟。他究竟看到腐朽了吗？或者他只看到了繁茂，因为一直种着蔬菜？还是他钟爱这腐朽，从中看到自己倦怠的、让人安慰的写照？

这不太像是臆想。这像是我的愿望：来到他庄园的小屋，去适应我所看见的，不加干涉。渐渐地我变得快乐，不希望看见腐朽，不想为腐朽伤感，想看到改变，持续的改变。然后我体验到了值得珍惜的感觉：在庄园的荒废中看到了它的鼎盛时期，十六个园丁过度打理，让人紧张焦虑。这里的美在于不期然遇见的自然之物：紫杉深厚绿意中缓缓冒出的牡丹；高大的荨麻间的一支鸢尾；数月来栖息在水道上腐烂木桥边芦苇荡里的小鹿，暗示那里不常有人出现。

我抱着隐居的心态来到庄园，我知道人在那种情绪中免不了感到自己被嘲弄。这会削弱一个人的精神，让他的行为变得武断。为了避免武断，接受我所见的事物而不加干涉，我把小屋的房间漆成了淡紫色。这是我能想到的最不武断的颜色，来自我的童年。

我在西班牙港念的小学临街，在维多利亚大道上，大道尽头是墓地。每天下午放学后，我几乎都会看见马拉的灵车和送葬队伍走过填有石头的墓地高墙。拉彼鲁兹墓地是以十八世纪末法国探险家拉彼鲁兹的名字命名的（这些法国殖民者在海地和其他法国殖民岛屿的革命中逃离）。拉着灵车去墓地的马身上披着网状的黑色或淡紫色的棺罩。于是，在我眼中淡紫色和紫色从来不代表权力和浮华，而是死亡的颜色。以我来到小屋时的那种情绪，任何肯定和鼓励的色彩都不过是嘲弄。后来，这颜色与此地的美丽友善关联起来。既然人通过在他人的身上找寻自己的影子来了解他人，我愿意把自己孤立的一面投射在房东身上。

但是也许他的情感、他的感官反应都无章可循，就像他在诗作中表现的那样。他喜爱夏天、阳光、花和常春藤。也许他无力让这儿变得井然有序。或许他只是没有兴致去这样做，觉得无论常春藤和狂风如何摧毁他的花园，他总是有东西可以看；夏日里总有阳光，废弃的花园总有什么地方让他坐一坐。

常春藤覆盖了某些树，让人分辨不出树的真容，尤其像我这样本身就不太了解树的人。某年有棵树倒下后，我才知道它是樱桃树，因为有零零星星的花从一层常春藤下探出来。皮通和菲利普斯先生合力把树干砍成了一片一片的；用锯子锯下的圆盘像玩具一样小巧，终于摆脱了常春藤的约束。他们送给我一些圆盘用来生火。我把它们放在外屋（靠着菜园墙的半座小屋）晾干，但终究不忍心把它们都烧掉。

我留下了一块木盘作为花园的纪念，把它磨光上了清漆。它干燥后树皮光亮，树皮和木头间只有一点点空隙，因为并未暴晒，木头没有开裂，只留下了锯痕和木纹理，颜色深浅不一，摆在外屋里渐渐蒙尘。抛光后的樱桃木很美。我数了数年轮，有四十七轮。

这棵樱桃树的头三年也许长在苗圃中。也许是在一九三〇年的秋天种下的。头二十六年，树健康地生长；木盘中央是金色的。后来的二十一年里，生长速度减缓，年轮挤在一起；木盘外沿呈黑色。

花园里樱桃树秘密生长着，像是对传闻中房东生活的写照。一九五〇年我离开故土，辗转抵达英国，寻找写作素材，把自己和自己真实的体验分离，我作为作家（通过我努力写的文章）表现得比其他时候的我要渊博。在一九四九年或一九五〇年，房东因为看透了这个世界，开始离群索居。也许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不许人修剪常春藤了。那时候，花园还保留着他父辈的规划，无论发生什么事，哪怕在战争时期，这里都有人照料。通过木盘上的年轮判断，四五年后，常春藤占领了这棵樱桃树。二十一年过去，被覆盖和窒息的树倒下，成为花园里又一处废墟，一个生命的废墟。

有一天我突然想到，当年常春藤在樱桃树上安顿下来，年轻的房东的倦怠症也要伴他终身了，大概就在那时我离开了牛津。因为我需要做些事情，因为我离家时立志成为作家，我别无才华，一心追求作家梦。那个决定里没有欢愉，那是我人生最空虚恐惧的时候。某天在山谷，我走上山丘的观景点，路边有松树、山毛榉、山楂树和野玫瑰的防风林。没来由的（也许是激动的缘故，走在如此景色中我体会到了别样的快乐），我发觉我回想起自己二十五年前的性格来，再次感到了惶恐，我一度遗忘的惶恐，正是这种惶恐让我当年萌生逃跑和躲藏的念头。我没有钱，没有工作，没有发掘出任何才能，除了一个表兄租的黑暗潮湿的

公寓，当晚没有地方可以回。自从我父亲前一年去世后，家人心理上都依赖我，而我却没有能力养活他们。

我想办法开始写作，想办法进入这个领域（二十年后看来，算是侥幸成功了），多好的运气。我这二十年过得与房东截然相反，这段生活将我带到他一片残败的花园、他残败的生活跟前，我从中得到慰藉。这片残败中自有一种无法磨灭的宏伟元素。

一个对自己不那么看重的人必定会看到他的地产的价值，也许会把这价值兑现，体面地去别处生活。但房东念旧。也许别人倒为他作了打算了。他自己没想过告别这座宅子和花园的生活，也许他对这儿一直有自己的理解，甚至觉得这儿无可挑剔，正如我们在一座房子里住久了，看不到它褪色。

*

庄园乍看上去那么完整，风格也都完好，所以近来出现的残败让人觉得意外。学会了以这样的角度去观察，我在其他地方也看到了这种现象。我在小屋外那些冰冷的框架上就看到了。

这些木框玻璃罩是用来造育苗房的，有低矮的砖墙，北边的墙比南边的高一两英尺。屋顶是巨大的木框玻璃罩，悬在更高的北墙上方，沿墙体倾斜。这些罩子不容易提起来，一如庄园里其他东西那样，过分结实：沉重的玻璃和稳固的木框。某个阶段，冰冷的框架被弃用；厚重的玻璃罩被取下来靠在高高的菜园墙边。我在那里发现了它们。

它们看上去很旧，埋在野草丛中。但是夏天一到，我就推着割草机在门和墙之间割草（是庄园的割草机，皮通给它加了油），其实严格地讲，这片地不属于我生活的区域。那年夏天我初次割草，把割草机推到

墙和玻璃罩边，所到之处发生了多么大的改变！这个长期被忽略的像是一片灌木丛的角落，修剪后显得平整。仿佛玻璃罩是几个月前刚被放在墙边的。

墙边的泥土部分是炭灰和红色的煤灰，也许来自我小屋的壁炉（也许先于皮通所说的“庇护所”而存在）。在混有杂质的泥土和外屋的边墙之间有一片地沟，上面架了铁栅栏：这是庄园中的一处渗滤坑，用来给丘陵、马路、人行道、草坪和车道排水。这里没有什么是天然的，一切都经过规划。草木间隐藏的工程堪比一个罗马广场。我小屋后门的杂草只修剪了一次，荒芜的模样就不见了，墙、土地、外屋的线条以及靠着墙的结实的木框玻璃罩就都显露出来。

玻璃罩的木框架仍然牢固，还能看出白漆。玻璃多少碎了点，有四五片从破裂的接缝中滑落。尽管菜园墙的北面土质贫瘠，且多数时间都被山毛榉遮蔽，野草还是从玻璃罩间冒出来，长得很繁茂。虽然砖墙结构（边上还是木框，好固定玻璃罩）中有山毛榉枝叶，黄沙地里长着荨麻、不知名的野草和多刺的黑莓树丛，但用割草机修剪了冰冷框架边的杂草后，也消除了衰败感。就像五六年后，倒下的那棵樱桃树成了一片圆盘，也就不再有颓败感。

看见小屋后面的土地恢复生机竟让人有不安的感觉，想到荒弃是最近发生的事也让人不安。这片荒弃之地是我完美的逃避之所，我在其间得到如此的安慰。这地方在我来的一两年前就处于一种放任自流的状态。庄园萎缩的过程虽然早在二十几年前就开始了，但最近开始加速萎缩。我的出现是加速萎缩的一个因素。

菲利普斯夫妇也和我一样，我初次见到他们时，他们便似乎是这环境的一分子，对周围的寥落习以为常。我坐在他们的客厅里，往窗外斑

驳的石砌阳台看去，能望见疏于照料的花园和魁梧的树，茂盛的湿草甸遮住了后面的景致。花园前部的灌木上挂了鸟食投放器，另一边是系在支撑竿上的孤零零的晾衣绳。

这一切似乎只是庄园的一个角落。因为我不了解宅子的内部陈设和生活情况，只是通过漫画和电影而非文学（我想不出哪本书的背景是这样的环境）来想象其中的样子。在英国的陌生环境中，我又以我旧有的方式去看待周围，把眼前所见看成英国生活的又一个例子，所以我觉得菲利普斯夫妇是英国大宅子中的仆人或雇工的代表。我觉得他们的生活方式就代表这类人。

几个月后，我失望地得知，菲利普斯夫妇比我早来庄园也就不到一年时间。他们的生活方式不能代表仆人或帮工，那是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是他们在这一庄园中安之若素了。

他们在庄园里安心地生活着，虽然他们来自这个地区，却不是乡间人，而是镇上的人，品位也是城镇人的品位。虽然看似融入了庄园生活——在他们的一隅安稳地生活，对周围的荒废漠不关心，仿佛荒芜来得太过缓慢以致他们没有注意到——他们其实是没有根基的人，比山那边的杰克更没有根基。

他们没有房子，没有打算，借住在庄园某栋房子里。他们年近五十，却一点也不担心退休后要怎么办。正如他们的雇主一般，菲利普斯夫妇像是打心里知道自己总有栖身之处。

车、出游、在周围三四个镇上购物、一周两三次去镇上熟悉的酒吧——这些是他们的野趣：去镇上的乐趣，而非乡野乐趣。那种长久以来在他们的一隅（家具也多半是庄园的）过得安定舒适，在我来的第一天

让我感到安心宽慰的样子，是没有根基的人的一项才能。就这份天赋而言，不能说不像杰克，虽然不是那么明显。

农场日渐荒芜，这份工作便不那么靠得住了，小屋也不知还能住多久，但杰克仍在精心照料花园，培育着蔬菜和花木，让那块地保持良好的状态。菲利普斯夫妇也面临这样的不安全感，他们的雇主随时会去世，到时候他们就必须搬家找另一份工作，饶是如此，他们仍把现在的住所当作温馨的家。杰克被季节和花园里相应的劳作所维系。菲利普斯夫妇的安定感又另有来源。他们的外出活动和节庆，给他们的小镇生活带来了韵律、规律和滋味：兜风，一周去三四次酒吧，一年一度在南部同一家酒店度假。

也许菲利普斯夫妇生活的这一面暴露了他们的底细。他们的社交生活并不是乡村式的；他们从本能或者性格而言，都不是宅子里的仆人；他们是镇上的人，来自外面的世界。要是没有人告诉我这些，菲利普斯太太修剪花园里的玫瑰这一行为会让我惊讶。那夏日野生玫瑰丛的玫瑰！秋天，花丛被修矮，只留下几英寸高的残株。菲利普斯太太经常谈起她的所为：“我把它剪回去了。”她一语双关，夸耀自己的勤快，批评皮通的失职：这个孤独的园丁若是上心，做这事根本不在话下。

此后再也没有了玫瑰花。第二年夏天不见一朵花，只有一丛荆棘蔓延开来，吞下了菲利普斯太太修剪的证据。她再也不提此事，当皮通在的时候再也不自作主张。（也许当庄园的轮回真正结束，当所有了解此地的人消失，新来的人在长出新植物的庄园里散步，野生的荆棘丛会被当成玫瑰无人照料的证据。）

作为一个安之若素的新来者，我看到人们诠释着自己的角色，很快就对菲利普斯夫妇模棱两可的形象印象深刻。他们是外面世界的人，扮

演着宅子仆人的角色。这含糊是真实的。菲利普斯先生原来在一家精神医院做护士，然后又到一家宾馆工作。在其中一处——医院或者宾馆——菲利普斯太太开始神经紧张。为此他们搬到庄园来照顾我的房东，过着算是与世隔绝的生活。

菲利普斯先生不像个仆人，他做着管束人的工作。人总是会吸引需要自己的人，坚强的菲利普斯先生吸引需要照顾的人，比如他神经紧张的妻子。也许服务房东有一种别样的快乐。这可以解释我看见他在河边山毛榉树下开车载着雇主时脸上快乐满足的神情。

菲利普斯先生中等个头，说小个子也不过分。他冬天穿的衣服——一件厚重的拉链套头衫——掩盖了他的体形。第二年夏天，不记得是我听说的还是他自己告诉我的，我注意到他强健的后背、宽阔的肩膀和有力的前臂，像个举重运动员。

每天下午三点左右，我都会听见他在菜园后头大喊。过了些时候，我知道他在喊什么了。他在喊：“弗雷德！”这是他喊皮通去喝茶。不知是受人之托还是朋友之邀，不知他们总是在菲利普斯夫妇的客厅或厨房喝茶还是皮通只拿了茶就走。那叫喊声中有恼怒和权威，让我想起菲利普斯先生先前工作的那个医院，菲利普斯太太在患上神经紧张之前也在那里工作过。

*

曾经有十六个园丁，如今只有皮通一个。我来这儿大约两周后，还没有认识他，但得知他不是庄园的访客。又过了些日子，我知道他是园丁，传说中的十六人的最后一个。他不是那么适合这个角色。皮通的外貌并没有沧桑和悲凉感。他年过半百，肯定不是原来十六人中的一员。

他身体强健，有坚实的腹部，着装体面。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冬天，他戴着毡帽，穿着三件套花呢西装，打着领带。他无论冬夏总是打领带。

他不仅不像十六人中的一员，甚至不像园丁。至少不是合乎我想象的园丁。这是比较中肯的表述。因为花园和园丁唤起了我记忆中的特立尼达，唤醒了我的那个十九世纪末移民到那里的农民构建的印度社区的历史，这触动了我。

童年时期，我很少听闻什么园丁。印度人主要住在乡间，那里没有花园。土地上全种了甘蔗。旧时奴隶种植的甘蔗，仍然是我们种植且赖以谋生的作物。因此，奴隶制废除之后，亚洲农民出现在这个岛上。甘蔗解释了这儿为何净是穷困的印度风格的贫民窟和狭窄的沥青路边简陋的茅草屋。那些小房子和窝棚的平整土院子里没有花园。也许有篱笆，主要是木槿，沿着臭水沟生长。也许有花——长春花、龙船花、百日菊、金盏花、凤仙花，以及一种偶尔开花的小树，我们叫它皇后花。除此之外很少有其他花。

西班牙港有花园，但仅仅在富人区。下午放学回家的路上会看见一个花园里有光脚的园丁。他不太像是了解土壤、植物和肥料的真正的园丁，他不过是花园中的工人，赤着脚把裤子卷到腿肚子，除除草、浇浇水。

这个赤脚园丁应该是印度人——印度人被公认为对植物和土地有特殊的能力。他也许生在印度，因一张五年的契约到了特立尼达，并被允诺回到印度或是在特立尼达岛会拥有一块地。印度这种合同劳工制在一九一七年废除——对一九四〇年的我而言已是古董了。但对花园里赤脚的浇花人（也许还只懂印度的语言），那段时间的记忆很容易被唤醒。这一园艺工作是镇上的职业，和打杂工差不多。“打杂工”语带贬义，常

是黑人的职业，没有技术含量。

战后，新型农业开始发展。西班牙港发展起来，离西班牙港不远的阿兰胡埃斯庄园的土地脱离了甘蔗种植（此庄园在十八世纪末由西班牙人以西班牙小镇阿兰胡埃斯命名，后者以皇室花园著称）。阿兰胡埃斯有不少建筑，但是当委内瑞拉的奥里诺科河上涨，南边沼泽地的边缘就很容易受帕里亚湾洪水的侵袭。美国人战前在这儿修建了堤坝，之后庄园的工人就向庄园主租上几亩堤坝两侧的地，开始种植，渐渐地把这片沼泽地开垦成了种植园。

他们种的蔬菜，包括茄子、豆角和秋葵等，比甘蔗的生长周期短，相应地也需要更下功夫。每到蔬菜种植季，人们纷纷除草、挖地、浇水或喷药。虽然当时西班牙港有赛马、国际板球赛事或者大型节庆，但种菜人就像在给自己工作那样尽心尽力地耕作。

种植可可树为丛林创造了效益；甘蔗是高大的禾本科植物。地里半人高的植株笔直的线条、深浅不一的绿色，给了我们新的农业理念，几乎是地形和自然之美的新理念。种地的是印度人，但菜地不像印度的。技巧和实践来自热带农业帝国学院的试验田——在大英帝国享有盛誉——离这里只有一两英里远。很多印度人在那里做过花园劳工。几年后我到英国，发现印度种地人在阿兰胡埃斯南部公路两边的田地创造出的景象——在特立尼达或印度都没有——像是我在英国坐火车沿途所见的小镇近郊的田地。热带和殖民地背景下的英国菜地！这是不自觉形成的，不是出于设计；它在帝国时代的尾声因旧甘蔗种植园的腐朽而被创造。

三十年后，阿兰胡埃斯菜地绵延数英里，沼泽改造成了田地，平坦而宽阔，像荷兰的农田，一直延伸到一片红树林沼泽那儿。有些菜地延

伸到特立尼达北部山脉脚下，如今山上绿意无存，缓坡上遍布窝棚，是岛外的非法黑人移民的居所。我孩童时一直保持着原始特征的地形将被不可逆转地改变，人也是如此。

三十年后，很多种地人（或者他们的后代）靠石油致富，他们的孩子都去了加拿大或美国求学。但是一开始，在战后，还有潮湿的棕榈屋顶的小屋，建在美国人修的公路边沼泽的芦苇荡中。那些菜地劳工虽然有了科学的种植方法，却仍然粗野，报酬也少。这是种植园生活的延续，他们住潮湿的小屋，顶着太阳光脚在泥土中劳作，被汗水浸湿的油腻帽子挂在背后，像是鸭舌帽。

人人都喜爱花。西班牙港有占地数英亩的皇家植物园，在英国占领特立尼达岛后建立，其中有莲花池和岩石花园。这儿是游览胜地。但是“花园”这一概念并不包含“园丁”；事实上，它与花园是相悖的。花园代表了西班牙港、舒适的生活、一份不错的办公室工作和周日在皇后公园附近兜风。园丁则属于种植园或者庄园的过去，这过去在西班牙港之外，在印度乡间、在田野中、在路上、在农舍中。

文学或电影（虽然我说不上是哪部电影）会赋予这个词不同的关联。但是关于沼泽、庄园和菜地的知识，是我到英国后才开始了解的。P.G.沃德豪斯^[3]的作品中提到的园丁和《查理二世》中国王诗意地跟哭泣的皇后谈到的园丁，是我对园丁最初的印象，来英国后我不可避免地增长了见识。伦敦壮观的花园里有园丁。我在牛津的学院里有园丁，他温和幽默，抽着烟斗，举止有学者风范。正如我在铁路边的菜地看见阿兰胡埃斯菜地的原型，我来到庄园（带着庄园宅子和仆人的过往），看见我周围存留着的农业生活（遥远而扭曲的特立尼达岛的原型），之前接触到的知识在头脑中复苏。

但是传说中十六位园丁之一的皮通非常自我。他每天早晨九点出现在草坪尽头刷白漆的大门下，穿着三件套的花呢西装，不像园丁或体力劳动者。他努力不朝我的小屋看，小心地保持距离，沿着稍远处的小径走。我觉得他要穿过庄园后面，去做别的什么事情。打开那扇门仅仅是为了从那里过去。

庄园有不少人进进出出。若不是皮通出现的时间和频率，我会以为他只是一个访客，某个也从后面那条小路走向农场或者教堂院子的人；在一个像农舍的壁球场边有一个花棚，他会用花棚边的水龙头。

我们也有动物访客。有一只黑白斑纹的猫沿着皮通走的路走来，进了绿篱边高大的草丛，成了厉害的猎手。有一只拉布拉多犬走相反的路线。它是山谷里一户人家的；它的主人一周的工作日都在伦敦，早上，这条狗就独自在湿草甸遛弯。在阳光明媚的早晨，我从客厅看见它的尾巴远远地一上一下，然后消失不见。最后，它从湿草甸和茂密的果园里挤出身来，停在我小屋前，肚子和爪子又黑又湿。它和皮通一样，也从草坪的另一边靠近宅子。它弓着肩头，两眼直视（有点像皮通试图表明他在忙时的神情），仿佛在说它明白这块地不属于自己。这只优雅的黄褐色动物并不招所有人喜欢。它早晨遛弯的路线不仅仅是绕着湿草甸，还常出没于垃圾箱。对此菲利普斯夫妇抱怨，甚至皮通也表示失望。当我发现着装讲究、大腹便便、一本正经的皮通只不过是园丁时，也有这样的失望。

黑白花猫和黄褐色的拉布拉多探索的野外，是让皮通沉迷并且作为园丁每天进入的野外。但是他从来不像拉布拉多那样又脏又湿地出来，他干净得像只猫。

这主要得益于他的稳健，他不愿让自己急急忙忙。皮通知道如何踱

步。他在菜园或花园里干活的时候，绝不似杰克那般鲁莽、嘈杂。夏日午后，杰克偶尔会光着膀子干活。皮通永远不会这样，他太在意衣着。如果说杰克干活时的样子和各式衣着（我在他工作之外的花园里看到）像是童书里的插图，夸张而形象，那么皮通是个更现代、更时尚的人。

皮通谨慎却定期买应季的衣服，按季节更换服装，这种做法一直保持着，没有任何浪费。然而在皮通的时尚中有着仪式的意味。衣服和季节将皮通的一年程式化。什么时间段是毡帽、三件套西装和防刺粗呢，什么时间段是草帽，过一阵子三件套西装变成了两件套，然后添一件套头衫，接着是乡间风衬衫，再是轻薄的衬衫或带棉絮的衬衫，抑或深色的薄塑料雨衣。他的衣着一定同他的动作和时节合拍。对衣服和天气的准确判断，稳健的举止，以及不紧不慢的步伐，让皮通显得非常整洁。

他的衣着外表，以及他避免自己有园丁或者农场工人、劳力之类模样的刻意，其实反映了他的心理。我想皮通的虚荣有部分受他妻子影响。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容貌精致，对于她这样社会地位的人而言可以说是卓尔不群；她的脸色、五官和举止暗示着某种紧张。

皮通夫妇不善言辞。他们往往找不到合适的话表达自己，于是就会显得没什么好说。但是皮通妻子的美艳盖过了她智力以及社交上的不足。她让人赏心悦目，她不言不语的样子总是让人称奇。美就是美；而且美是稀少的；没有哪个拥有美的人能对此满不在乎。我觉得皮通的衣着——要不是皮通自己就是他妻子所为——是为了与他太太的容貌相称。

有一天，我的一位老友，一位中年英国作家来探望我。他提出了另一个想法。作家在社交上是小心谨慎的，知道在英国该如何区分模仿和自我模仿。

这位作家见到皮通时——那时是夏天，皮通穿着夏装，戴着草帽——他正慢慢走向白色的大门。皮通结束了早晨的工作，要回家吃午饭。他算好了在午饭时间收工，这样就能在一点左右走到白色大门那儿。皮通在草坪的那一侧，没有冲我的窗户看，而是像拉布拉多那样望着前方。

托尼问：“这是你的房东吗？”

“他是园丁。”

托尼说：“这证实了我长久以来的想法。人会长得像他们的雇主。”

我还称不上真正见过房东，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托尼也许在伦敦见过他，在房东的社交活跃时期，在退隐之前，他尽人皆知。

但是从皮通像房东——如果属实——不能推导出托尼所说的雇员会模仿雇主，而雇主出于惰性与受用，也会模仿他的雇员。皮通和我房东的相像是巧合。因为皮通是在我房东退隐的时候，在他抑郁的初始，来到庄园的。现在，我还从菲利普斯夫妇那里听说，房东只在天气好的时候才出门；皮通基本见不到他。在我的房东和园丁——更恰当地说是花园——之间走动的是菲利普斯夫妇。

我的房东不可能是皮通效仿的对象。但是我立刻察觉出托尼说到了点子上：皮通这风格是模仿一个上级的。听说皮通早年在军队里任职——我们住在军事区。在托尼来过后，我反复思考皮通的模仿行为——事实上，一见到皮通就想到这事——觉得皮通的榜样（在皮通太太的鼓励下）应该是一名军官，二十多年前皮通在他手下。这个人仍旧活在皮通的记忆中。

军队对皮通依旧很重要。他儿子在服役。这个男孩的进步或者升职是唯一能让皮通太太快速眨着眼说上一两句的话题，否则她只是微笑着一言不发。我们偶尔会在车站碰面，在紫杉和山毛榉浓重的树荫下。车不多，路上相当安静，车站里的声音回响着，仿佛是在一个房间里。我们谈起她的儿子，似乎他在什么学校上学，书念得不错，并且游泳和体育更好。

“学校”这个词确实在皮通太太谈起儿子的军营生活时提及过。有一天她在车站对我说：“他们把他送去了炮兵学校。”应该是在云雀山。“云雀山”这个名字本是恰如其分的：巨石阵边的丘陵在一定的季节里曾响彻云雀的歌声。但是现在，虽然绿油油的丘陵看上去未被开发，但“云雀山”成了炮兵学院的名字，白天乃至夜里轰隆声阵阵，要是有大规模演习，轰隆声便昼夜不绝于耳。

因为皮通的儿子在那里，也因为皮通告诉我有这样的盛事，我来这里的第一个夏天便去了炮兵学院的“开放日”。这像是牛津大学夏天举行的划船比赛，本科生的家人挤满了本学院的船。也像我在英属特立尼达的女王皇家学院的运动会。这场合让我感到似曾相识。师生换成了官兵，运动项目换成了射击和娴熟的军事技巧展示。但气氛是一样的：热闹，食物，女人穿着平日不常穿的鲜艳衣服，平时隐藏的家庭关系这时公开表露出来。半谐谑的广播也是一样的。还有各阶层的人混在一起的氛围也是一般无二。一个是男学生和老师们们的体育竞技，而这里则是男人和军官们以及各自家人的自我展示，女人和女孩尽量打扮，穷人也硬撑着面子。

我能看出这个场合对皮通夫妇的吸引力。这也许是他们一年中最隆重的社交事件。另外，开放日的不失为一个话题，使得皮通太太在车站碰到我时有话可说。

有一天她告诉我，她儿子结束了炮兵学院的训练。一切顺利。“他的朋友们给了他一个小小的纪念品。”她觉得也许“纪念品”这个词是军队用语，是有特殊意义的，我头一次听到一定和她头一次听到时那样感到新鲜而迷惑。她又解释了一遍：“一个和他们共度的日子的小纪念品。一个封在透明塑料里的老式黄铜炮，像颗钻石。”

一个廉价的纪念品。这个微笑着的女人说起儿子仿佛还在谈论一个孩子。所谓的纪念品实则是低劣的工艺品：军队，当兵的儿子，这样的现实与之应该是相称的。但现实大不相同。现实是严肃的。皮通家的男孩被训练成一个杀人的士兵，新型的英国士兵。他适合这个角色。他长得魁梧，一双脚很大。他没有遗传皮通太太的气质与容貌。

英帝国在十九世纪开始衰退，但仍是繁荣的，在经历成就和损耗都巨大的二战后终于没落，现在已没有大规模战争要打，英国军队却专注于培养这种精英士兵，这让人吃惊。索尔兹伯里平原周围的小镇上偶尔有风波，不过我们山谷里倒很少见到士兵或者军用车辆。仿佛军用车不被允许开到这里。我们在山谷里过着尘嚣之外的日子，就像十九世纪，实业家在镇上工作、发家，在周边的乡间宅子里居住。

一个周末，皮通的儿子带着他的“姑娘”回家来。周日下午，他带她去观景点，正巧我散步下山，碰见他们。娇小的女孩贴着这个大块头，仿佛把自己缠在他身上，这样外露的情感我在山谷里不曾见过。兴许是年纪到了，我能抽离地观察这些事情了。当年，我十八岁时，便想以这样的抽离和洞察写《狂欢夜》的初稿。男孩，女孩，父母的房子，下午茶之前的散步——如部落仪式一般，使观察者置身于一定距离之外。

但这个男孩的面容多么不安啊！尽管他的身量如此，还是能看出他母亲眼中那个孩子的影子。尚未定型的相貌，皮通夫妇两人温和的脸的

结合。皮通夫妇不善言辞，却也有虚荣心。他们两人的容貌在危险的顺服中相会，生成一种新的士兵的虚荣。

皮通内心的顺服——他传给士兵儿子的顺服——令他和杰克不同。杰克在山上车道边类似荒地和半废弃农场的工作与皮通在庄园的荒芜里做事多少一样。但是杰克的自由是皮通不可及的。也许是杰克愚钝，他纯粹出卖体力，也便满足于其所有。这点并非微不足道。杰克的境遇比较幸运：他有小屋住，有地耕种，最重要的是他的孤立，他带入睡梦和醒来经历的寂静与孤独。这些境况加在一起，让他的愚钝变得无关紧要。杰克的境遇和天性让他的生活像一场持续的庆祝。在农场下班后就到花园里劳作，直到筋疲力竭，然后享用食物，开车去酒馆，慢悠悠地喝到醉，就这样年复一年地看到自己的辛劳浇灌出甜美且有利可图的果实。所以，大夏天为何就不能光着脊背呢，这不是和冬天生火炉一样吗？

杰克体验到的滋味、喧闹以及他身上的韧性是皮通父子不曾有的。皮通儿子的那种喧闹，无异于我在牛津大学上学那会儿本科生于晚餐前在地窖里的胡闹，是一种群体行为的表现，后天习得，像拘泥于礼节一样不自然。

皮通大概看不上杰克粗鲁而狭小的生活圈——不过是方圆几英里之内的农场、小屋、花园和酒馆。皮通更聪明，见识更广。他有榜样，杰克却没有。皮通对自己的期许更多，想给予妻子更多，他为妻子的美貌而自豪（虽然我从来没有听他提起或者暗示）。但是更高的智商和更广的见识让皮通雄心勃勃，也让他顺服和脆弱，让他把自己的生活放在别人手中。

因而，每天早上九点看着皮通从白门进庄园，他给我的初步印象不是那么简单。

他不像个园丁。头戴毡帽、身穿粗花呢西装的他更像一名访客，一个过路人。事实上他是去花棚，那也是他的更衣室。他穿着西装进去，像个访客；走出来已是一身工作装，已是园丁。但是他不知道自己是传说中十六个园丁中的最后留守者。他对自己有别的看法，一种浪漫的想法。虽然他重视庄园的这份工作（正如后来我们看到的）以及工作的自由：他不受人监督，可以自主选择工作时间。虽然他有权对偷猎人甚至是那些在周六下午来打猎的乡绅视而不见，虽然庄园的气派和特权与他多少有点儿关系，但皮通脑中的浪漫与庄园无关。

这让我失望：在庄园里，皮通和菲利普斯夫妇、和我无异，都是废墟里的露营者，为发现旧时生活的痕迹而欣喜——像野蛮人在格洛斯特郡的古罗马别墅里发现供暖系统而不禁欣喜，虽然不懂它有什么用并且不需要它；像北非野蛮人拂去嵌有神像的马赛克地板上的沙子，地板是早年带着赌摊、石头和地毯的商人兜售的，现如今却变得和其上镶嵌的神明一般神秘——但皮通不会因想象那种生活的浪漫气息而受到折磨，不会希望去重新创造或者“恢复”它。

皮通在果园和林地的矮树丛间修剪出一条通往花园“庇护所”的路，之后，他向我展示了茅草顶的两层儿童屋。这是庄园的精品之一，看上去不像有孩子待过，更像是大人赏玩用的，是一件精美雅致的作品。皮通明白这些，觉得儿童屋值得展示。但皮通几年间创造的花园庇护所就在儿童屋之后。庇护所一地的落花和弃花让人感伤——不仅仅是庄园扔的，有的是小教堂葬礼上用过的——代表着死亡和告别仪式。带有高耸的圆锥形屋顶的儿童屋遮掩了花堆，倒更像个“庇护所”。

但假使皮通的性情不那么温和，假使他对毁灭这一概念不是那么无所谓，假使他真是十六名园丁之一，并且悼念过往，他也许就没法做到现在这个样子。

我在庄园的头一个夏天，听房东说“秘密花园”要打开整修。秘密？庄园除了房东独享的草坪、树丛和宅子对面的小径外，还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吗？有。原来“秘密花园”藏得非常隐秘，我其实每天都路过，竟从未起疑。它的主车库后面，看上去像是车库后的菜园围墙，实则是秘密花园的外墙。

在外墙和菜园围墙之后，是秘密花园。它被团团包围，只开了一扇木门。这扇门我每天都经过，一直紧闭着。从外面看不像是唯一一扇通向菜地的门，随着员工数目减少，随着十六名园丁的消失，门被永远地锁上了。如今这扇门被打开，皮通进去工作，用手推车运走堆积压平的潮湿的陈年枯叶，它们和泥土及老山毛榉果实混在一起。（我那时注意到他在推满满的手推车之前那地道的样子。他小心地站好，垂下胳膊，然后屈膝握住推车把手接着抬起来，这个过程中他的背几乎保持挺直。这让我想到，也许十八世纪的人抬轿子时就是这样的姿势，防止受伤。）皮通把枯叶一车一车地送到底护所，秘密花园中高大盘结的树枝下出现了一个几乎崭新的瓷砖砌的小喷泉，浅蓝瓷砖还贴着金边，这额外之笔显得轻佻而多余，是二三十年代的印迹。

菲利普斯让我过去看。皮通也叫我过去看。我们都尽责地惊呼这花园太隐秘。菲利普斯夫妇惊叹这么美丽的地方却不为人知。我们惊叹这么多人走过这里却浑然不觉。看着眼前的花园，我们还觉得自己享有了一点特权。但没有人知道此后怎么处理这座秘密花园。门关上了，花园和瓷砖喷泉又隐蔽起来，无疑很快又要被落叶、山毛榉果实和枯死的山毛榉树枝覆盖。

这是我房东幻想的夏日。有一天，不知什么东西——光线的某种质感，屋里的某样物品，某些信件——可能让他想起童年的花园。他想看到它。他下了一道指令。皮通于是忙了一个星期。但当他看过之后，又忘了花园这码事。（他到底去看了没有？他在平时受保护的节奏里走远了吗？他有没有走近我的小屋，走近他视为庄园公共区域的地方？我从未从菲利普斯夫妇那里听说房东真的去看了。）

曾经让我失望的不再让我失望。如果老庄园花园和土地的荣耀是皮通的一点浪漫，如果他是传说中十六名园丁中的一员，他就没法做这事，他要是知道自己的辛劳最终会换来嘲笑或忽视，知道他不能保持一种秩序，不能阻止菜蔬的腐烂，他就没法做这事。皮通还能守着这份工作全是因为他幻想着外界的事物，军队或者军队军官。

不知是因为厌恶皮通这种来自外界生活的自给自足，还是因为厌恶他的举止和自负，大家认为皮通“不懂”园艺。他根据庄园雇主的要求种蔬菜和花果。尽管这样，他并不通晓园艺，不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园丁，不是行家。

在这种对皮通的指摘中，我觉得掺杂着对园丁的古老理解，超越了我曾在牛津大学对园丁的所见所感，上溯到崇拜的源头和丰饶的概念，甚至茎节之神的概念：园丁让不起眼的种子萌芽，长成茎、叶、枝、花、果实，让这些从微小的种子里长出，园丁是魔术师，是草药医生，与种子、根茎和嫁接的奥秘相关，这奥秘（同烹饪一样）是孩子最早发现的秘密——这确是我和妹妹、表兄妹们最早发现的奥秘，那时，在西班牙港我们家的院子里那坚硬的黄土上，我们有模有样地在一个浅坑里种下三粒坚硬的干玉米，用小棍子在坑边围起栅栏，保护玉米不被院子里的鸡啄食。三天后的早晨，我们出门上学前发现了奇迹：玉米苗破土而出，绿芽迅速长成了一片卷曲的叶子，像一丛草，像甘蔗。玉米苗再长

大一点，孩子们便开始厌倦，不再观察和保护它。鸡群撞翻了棍子篱笆，把鲜嫩的植株啄食得一点不剩。

我在镇边铁轨旁看到菜地的时候很受感动，那正是我孩提时代有过的激动：让东西生长的童年快乐。我觉得这些在菜地上耕种的人体验着我儿时种下玉米籽的心情。这种在英国这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存活下来的老式感情和需要，存活在最丑陋单调的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工业镇上居民的心中，像铁道旁于灯光和受污染空气间幸存的野草一样，它们在铁轨间油污重重的碎石上长得快要和缓冲器一般高了。

种植然后看着植物生长的本能似乎是永恒的，是人之本心渴望回归的地方。但是，在我走出来的那片种植园殖民地——一片开辟成农业区、专门种植某种作物的殖民地，其上是大片广袤的甘蔗田，它解释了周边的一切：房屋、政府的做派与混杂的人口——在工业英国的权力和财富创造的殖民地，这种本能已经被根除了。

特立尼达岛阿兰胡埃斯庄园的菜地位于美国人修建的高速公路两边，它们的存在是偶然的，是皇家热带农业学院的知识在劳工中间偶然扩散的结果。它们看上去像英国的自耕地，与知识和科学关联。但是西班牙港边缘的阿兰胡埃斯和英国镇郊的菜地如今体现的却是不同的本能、需要和不同的心意。种植和丰饶的旧世界，最初的世界，也许短暂地存在于殖民地，存在于孩子的心里。在成人眼中，农业并不神奇，而是奴役和丑陋。这就是为什么英国的菜地触动了我遥远模糊的幼年回忆，使我想起我在西班牙港家里的院子中种下的三粒玉米种子。

*

皮通“不懂”园艺的说法在庄园里传开了。这是我借由对周围的了解

慢慢形成的看法。印象里菲利普斯夫妇没跟我提过这件事，所以我觉得这说法是我在这儿落脚后还没学会观察周围并做出自己的判断时，菲利普斯夫妇通过各种间接的方式向我传达的。

比如说我猜想正是因为皮通“不懂”这个说法，菲利普斯太太才会在我来这儿后的那年秋天（事实上，如我后来了解到的，是在她到庄园工作和生活后不久）剪掉了花园里茂盛的玫瑰丛，使它们沦为蔓生的荆棘。

当春天到来，那荆棘般的梗上净是七瓣形的叶子，并没长出真正的玫瑰花叶，带刺的玫瑰花苞也没有出现，对此她一言不发，绝口不提玫瑰和修剪。这是我在山谷里学到的关于变化的最早一课，事物在我眼中由完美走向衰败。之后我还在那里的几年中，尽管每个五月我都会在荆棘间寻找花苞，期待奇迹的出现，这关于玫瑰的沉默对我来说倒不失为承受玫瑰消失的办法。我眼中的完美对前人而言也许是没落，在第一个设计者或者园丁看来简直不堪想象。

以后玫瑰就销声匿迹了。但皮通从此“定性”了。渐渐地我也开始奇怪，菲利普斯夫妇和皮通的邻居布雷何以不满皮通没能通晓园艺，毕竟他没有正儿八经的职业。他们都没有职业或手艺，也因此，在英格兰没有什么工业的农业地区，人们不可思议地漂泊着。

我觉得菲利普斯夫妇是那种得过且过的人。我有抱负并为此焦虑，因而在发现他们对未来没有安排后印象深刻。他们对未来几乎没有概念，没有丝毫计划，万一有什么不顺利的，总会有别的办法、别的安身之地。这种欣然接受变化的态度让我佩服，我这样说并无讽刺之意。但它与职业或成就绝缘，有的只是过一天算一天，浑浑噩噩。

皮通的邻居布雷也是如此，他是个租车的。虽然他与山谷渊源深厚，超过这里其他的人——他父亲以前在庄园工作过——虽然他指责皮通不懂园艺，但他本人对花园，甚至对他生活的这个山谷没有感情，他给屋前的土地都铺上了混凝土，停放各种车辆。

每天给皮通茶喝的菲利普斯夫妇没有当着我的面指摘皮通。菲利普斯先生喊“弗雷德！”时语气里是威严而不是友情。布雷不这样，他比较没遮没拦的。这是他的“自成一格”，他为此骄傲。他在房东的事情上也沒遮沒拦，且希望这点能引起大家注意。他主动讲道：“不想载他。像只啼血的鸟啼咕不休，一会儿想坐在前排，一会儿又想坐到后排，片刻之后又想坐到前排。”布雷不止一次说皮通“是个非常傲慢的人”。

“傲慢”和“平凡”一样，是布雷的用词，“傲慢”指“无知”，但也有“傲慢”的意思。当布雷用这个词的时候，这双层含义和挑衅的语调非常强烈。

皮通和布雷住在公路边两栋相接的小屋中。小屋是石板屋顶，燧石和红砖墙，砌砖方式是最常见的那种。两座小屋原先都属于庄园，它们和不远处“风景如画”的茅草屋、和庄园本身一样，是在一战前建的。皮通的小屋现在仍是庄园的资产，是随工作配给他的。而布雷住的小屋则是他自己的，是他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他父亲在庄园工作了一辈子，趁庄园开始衰落，庄园主一家在别处兴盛起来的时候，低价买下了小屋，其实这笔买卖可谓是馈赠。

屋子狭小而坚固，其线条和使用的材料（红或橘色的砖及燧石）让我觉得它们是近郊的风格。但是细想后发现，我在方圆几公里范围内倒是常常看到这种风格的旧农场建筑，况且燧石是本地特色建材。我开始把这两座小屋视为实验性的改良农舍，它们和路上的茅草屋相比，是真

正的“时代”的产物。茅草屋仍是乡间建筑风格，这项技艺没有失传的危险，盖屋顶的人在威尔特郡的山谷随处可见。但当地石匠不再建造改良的燧石屋，燧石工艺有难度，并且改善农业劳工住所的想法不再有意义。

布雷和皮通住着类似的房子，它们的过去明明白白。但布雷这边的墙和栅栏有着所有权的意味。布雷拥有这座房子，他想让人知道。此外他还强调自己是自由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人。而皮通这边则是在突显风格。皮通将一个带有篱笆、一块草坪和小花树的花园拾掇好了。布雷的花园更多是用来停车的混凝土院子。这是两个人矛盾的由来。

皮通没有对我提起过布雷。两人的恩怨我都是听布雷说的——我用他的车。布雷的讲述很有一套。他隐瞒了自己的行为和挑衅，只说皮通的所作所为，将人前衣着光鲜、举止稳重的皮通塑造成一个疯子。

在开车带我去火车站的路上，布雷会说：“我们的朋友这几天正拿房子消遣呢。凌晨三点在界墙上钻洞。你怎么看这事？”

这时布雷会停下话头，让人玩味一番皮通像个疯子般用电钻的画面：大半夜的，皮通在房里发泄着，活像装备现代激光枪的邪恶的海德先生^[4]，但早上九点，他必定会改头换面，以杰克博士的面貌出现在草坪边的白门口。

直到快要下车或者下次再搭车时我才得知，布雷会因种种原因在水泥院子里调试汽车引擎到午夜之后。这种种原因包括工作热情，以及他的自力更生和对闲散的憎恶，正是这种闲散导致乡村衰败，人变得不可靠。

在布雷身上有乖张因子。他知道他油迹斑斑的水泥院子和半旧的汽

车让人不高兴，尤其冒犯了住在隔壁的皮通，他也知道自己急迫地想让乘客看到山谷明显的丑陋并不合适。布雷也会否认故意惹怒皮通的行为和做派是可取的。他觉得自己在庄园可以随心所欲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这片地和房子是他的，他是个自由人，这点与皮通以及他认识的几乎每个劳工都不一样。

自由对布雷而言不可或缺。他把人送到各个机场的航站楼，从机场接外国孩子。虽然他表现得好像出租车这营生是一项高技术活，乃至一份职业，而不是他父亲曾从事的“服务”工作，一个仆从。

服务——一个消亡并逝去的世界。但是对布雷来说并非如此。他的童年存在于那里，正像我的童年存在于那个已经消逝的甘蔗田、小茅屋和打赤脚的孩子的世界中，存在于沟渠和木槿丛、我接受却不理解的宗教仪式中，存在于夜间祷告的美丽灯盏和对朗姆酒馆、争吵和恶斗的恐惧中。正如“庄园”、“劳工”、“园丁”唤起我脑海中的某些画面，布雷活在我只能隐约想见的那个山谷中。

他经常跟我讲起过去。讲收割时节，讲孩子们给田里劳作的父亲送饭，讲牧羊人和山丘上他们的小屋，讲劳工每天有喝不完的啤酒以及如今已被拆毁的劳工小屋曾经有多美。他不掩饰自己的出身，还不时提起，以提醒自己（以及我或者任何听他说话的人）他走了多远。

布雷的父亲当时是做什么的？他说一开始是“园丁长”，传说中十六名园丁的领头人。也许只有这样的人才有资格低价买下小屋。但是后来他又说父亲是管家，是司机，有时候甚至是马车夫——在爬满常春藤的老旧谷仓边的棚子里有马车。所以，布雷所谓的“父亲是十六名园丁之首”，有可能只是他将“傲慢”的皮通比下去的方式。

无论父亲在庄园是什么身份，布雷都为他骄傲。他不排斥父亲。但是回忆中父亲在庄园服务的身影会触动布雷，让他痛苦。

他开始跟我讲述有一回村里学校放假期间（现在学校已是人去屋空，只适合居住了）他在庄园工作的经历。这是一段抹不去的回忆，至今仍然让他痛苦。他会告诉我是因为我是个陌生人，因为我能理解并感兴趣。我从一九五〇年起进步不小，学会了怎么说话、提问，并且不再像当初在哥伦比亚号轮船上或者寄居伯爵府时那样，仅仅因为自己是作家且生性敏感才期待捕捉到事实。我终于发现，作为一个自幼漂泊在外的异乡人，我开始对别人产生浓厚的兴趣，希望看到他们生活的细节和规律，通过他们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伴随这种兴趣而来的是，在某个阶段，我会萌生一种感受力——几乎是第六感——捕捉到一个人思想里最重要的东西。

于是，布雷开始说起他假期在庄园干活的一天，这时不巧出了些事情——也许是遇到红灯停下了车，也许是和其他司机发生口角或者相互问好。然后回忆的痛苦压倒了布雷向我讲述的意愿；他在庄园做仆人的时日依旧封存在他心底。也许是他角色里的顺从让他痛苦，也许他觉得那是对他的天真和孩子气的利用。孩子的经历毕竟有限，容易逆来顺受。甚至一项游戏都能怂恿孩子忍受被虐待的境况，能促使人成为受虐狂。

回想起我自己的过去、我的童年——理解他人境况的唯一办法是通过我们自己、我们的经历和情感去感受——我发现自己常把虐待视为理所应当。我轻易地接受了贫困，习惯了镇上和乡间路上孩子们赤裸着身子乱跑。我并不觉得嘲弄畸形人有何不妥；我们印度家庭与我们农业殖民地的种族体系中展现的等级观念我照样轻易地接受了。

没有人生来是叛逆的。叛逆精神是训练出来的。甚至在我父亲愤懑的鼓励下——对政治、对家庭和雇主的愤懑——我大体接受了我们的家庭生活、种种态度和我们那个岛，这让我日后感到痛心与羞耻。

我的所有冲动中最崇高的当数立志成为作家，这个支配着我的生活的冲动也是最具束缚力，最阴险，某种程度上最具腐蚀力的。因为经过非正规英语之非正规教育的改造，我的志向不再是纯粹的欲望，它使我有了一种关于大脑活动的错误想法。在那种殖民地背景下，最高尚的欲望成了最束手束脚的欲望。为了得偿所愿，我必须摒弃过去的自己。为了成为作家，有必要摆脱我对这个抱负的早期想法，以及不着调的教育使我形成的对作家的理解。

于是过去之于我——作为殖民地的人和作家——充满了羞耻和屈辱。不过身为作家，我能训练自己面对它们。的确，它们成了我的主题。

布雷没有经过这样的训练，没有这样的需要。战前萧条、战争、战后改革和繁荣，这些处在他和他的过去之间。他离过去越远，世界改变越多，他越痛苦。

政治上他是保守派。“你知道我的，”他会说，“我是个穷困潦倒的保守党人。”“明明白白”又“彻彻底底”。他所谓的身为一名保守党人，其实指的是他为自己工作，是个自由人。他对缺乏自由意识的人（比如皮通）以及打工者缺乏敬意。他对庄园的寄生虫没有丝毫敬意，并且憎恶要缴税支持这些人的想法。伴随着这种保守主义以及他对工党和“普通人”的痛恨，他身上洋溢着强烈的拥护共和政体的气息。他的生计仰赖有钱人，他喜欢有钱人古怪的行为并对此评头论足。但同时他憎恨坐劳斯莱斯的人，他恨地产业主、有头衔的人、君主以及一切不用为生计

奔走的人。

他痛恨有头有脸的古老家族及其继承者，我想象不到这种恨会在一个英国人身上出现，直到我读了威廉·科贝特^[5]。他的作品反映出一百五十年前的偏见、执拗和激进主义，一种由法国革命（在科贝特生动流畅的行文中仍能真切感受到）滋长出的激进主义，我在其中看到了布雷的影子。一个帝国崛起，一场财富和权力的角逐随之上演。但是布雷的激情令人匪夷所思，它像纯粹的农业社会的激情，只不过关系到庄园、大农场和依附其上的劳工。对布雷而言，假期在庄园“服务”虽然很大程度上根植于他自己的家庭与庄园的联系，还是让他感到痛苦与羞耻。

租住在小屋的园丁皮通衣着讲究，标准大概是乡绅派头。布雷这个自由人则戴一顶鸭舌帽。他说（我们因几个月的租车往来发展成了熟人），他戴帽子是为了在警察那里讨方便。他做得不错。我多次证实，尤其是在机场。穿制服的警察看到鸭舌帽会有所反应，看到司机这一行的标志会表现得友好一些。

又有一回他说，他戴这帽子是为了和其他出租车司机区分开。那帮人嘻嘻哈哈地停个车都要花很多时间。但那些出租车司机觉得鸭舌帽显得奴性，为此嘲笑布雷，一如嘲笑他收费低廉（觉得这也是奴性的表现）。正是布雷的“奴性”和老派的作风，他的守时、可靠和公道，才助他建立起庞大的客户群，使得他都忙不过来。这同时也是布雷不能雇一个司机的原因。他要求太高，会希望对方和自己一样一心扑在工作上，希望他们衣着正式，甚至要穿制服。

布雷自己的穿着并不正式。他头戴鸭舌帽，但其余着装的风格都与这帽子不搭。他经常穿羊毛开衫，很少穿外套。开衫可以不扣扣子，或者以多种方式扣上；可以代表正式、随意或漠不关心。看着它会令人想

到有人叫车时布雷正穿着拖鞋在火炉边看电视。而鸭舌帽的戴法也有学问，可表示尊敬或者不敬。摆正的帽子和扣好的开衫表示一个把自己照顾好的男人，而不是顺从：一个尊重自己而非他人的人。

这顶帽子帮助布雷相信自己，向跟他打交道的人表述观点和判断。要是没了帽子他会觉得困难；他需要绞尽脑汁地想词，摆出各种表情，结果还是困难重重（租车生意就是这样）。而鸭舌帽和开衫的多种穿戴法使布雷得以做出一系列微妙的判断。

事实上，正是因为反对父亲的服务态度，布雷才有仆从的那种捉摸不定的性格：多种口音、嗓音和措辞。布雷和皮通不同，他没有可效仿的对象。他独立自主，给人以明显奇怪的印象。布雷多变又热情的性格，那种多面的性格，也许从根本上就不稳定。他不为庄园服务。（也许有过一些我不了解的争吵：菲利普斯夫妇从没谈起过，那也许是他们来之前的事。）然而他对皮通的憎恨部分也是对入侵者的憎恨。因为布雷觉得并且也声称，他对庄园和我们房东的了解远远超过皮通。

相似的房子，改造过的农舍，都有工作，两个人虽然有差别和过结，却是向着同一样东西努力：尊严。

于是，无论在住所还是在工作的地方，紧张的情绪纠缠着皮通。布雷说他是异乡人和入侵者，他愤愤不平，但把怒气都发泄出来了，发泄在菲利普斯夫妇身上。皮通平日寡言少语，但他有传达“情绪”的办法；正如菲利普斯夫妇会暗示他他不懂，他能反驳说他们是镇上的人，也是新到庄园来的。

于是这三组人，外形上如此相像，也都从事服务工作，却生活在一张互相憎恨的网中。怪的是他们迥异的穿着。能买到的衣服很有限，不

过是索尔兹伯里商店里时髦衣裳的廉价仿制品。我很快知道皮通买乡绅款式衣服的商店或“男装店”，以及菲利普斯夫妇买厚夹克或者带拉链套头衫的“运动衣”商店（价格便宜得多）。我当然忍不住把这些衣服看作商品，认为它们并不真正属于穿着它们的人，而只是一大堆货品中的一件或几件，虽然索尔兹伯里的商店彼此离得很近，但衣着的“区别”对他们每个人都很重要。

这些人都坚强——或者是反应迟钝，看不清自己的处境；他们需要如此。布雷挣来了他如此引以为豪的自由。他从来不拒绝活计，工作很长时间；他没和什么人私交，很少能好好睡一晚上觉。菲利普斯夫妇很坚强，甚至犯神经紧张、容易头痛的菲利普斯太太都是如此。他们没有积蓄，知道自己随时要搬到别处去，认识别的人，建立别的社会关系，适应别的环境。

皮通活在布雷和菲利普斯夫妇的刺激下，也知道菜地以外的工作——不是像杰克那样自愿帮忙的，他是领薪水的——蕴含在庄园的荒芜之中：艰辛的重复性劳动，几乎没有人会在意，比如秋天清扫落叶；无意义的劳作，比如清理秘密花园，花园后来又被锁起来；庄园的劳作在等待一个后继者。

他改造了农舍、花园棚屋、庄园的土地。这是他的地盘——倘若这是他的全部，那么这压抑的空间可谓可怕。他需要其他的信念，坚持乡绅做派的信念。没人监督，没有固定工作时间，要不是抱有这个信念以及由此而来的“脾性”，他也许会成为一个懒人，会堕落成流浪汉，成为另一个杰克，但又没有杰克的热情、粗糙与生活。

我来这儿的第二个夏天体会了一把皮通的性格。我去旅行了一段时间，回到庄园时差不多是夏末。我发现我不在的日子里，我小屋边的草

没有修剪。小屋边一小圈的草地原则上归我打理，我接受。但割草机修剪这一片只消五分钟，皮通愣是按原则办事，即使影响了草坪的美观也不顾。

菲利普斯太太说：“人真是好笑。”好像我终于明白了他们一直忍受的事。

我出门那段时间，她看着这片草疯长，饶有兴致地等着看我回来时的反应。

我不想被卷入庄园的明争暗斗中。我在庭院里看到皮通，走过去向他借割草机。他显得局促不安，做好了争辩的准备，蓄势待发。几周以来，他应该是在菲利普斯夫妇的注视下这么做的，现在应该是剑拔弩张的时刻，他倒局促起来。他是在菲利普斯夫妇的眼皮下这么做的。但是他不知道怎么跟我吵，我是一个陌生人。这触动了我。他开始含混地作一些解释，但终究作罢，直接走进棚子拿出割草机和一罐子燃料。他热心起来，甚至给我一块抹布，给割草机加油后用来擦拭外壳。

我修剪完草坪后，小心地把割草机和油罐放在花园棚屋锁上的门外——仿佛是用默剧的方式告诉他（我之前用割草机从来没有这么小心），我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他以出其不意的方式回应了我的做法。周四下午，他把我的垃圾桶送到庭院来，方便周五收垃圾。他只用一只手提着满当当的铁桶的一只手柄，保持一种姿势和步伐——显示出他力气大，尽管他并非盛年，腆着肚子，行动明显迟缓。

于是我们成了朋友。一个夏末秋初的下午，草地上光影斑驳，我们一起劳作。他允许我帮忙修剪草坪——我一直喜欢修剪草坪。我还帮忙收集落叶，算是宜人的下午活动（大约花一个小时）：把树叶堆进一辆

粗糙的两轮木推车，推着车子穿过果园和儿童屋，来到“庇护所”，移开推车前挡板，把树叶倾倒在蓬松光滑的叶子山上，整个过程令人感到静谧。

圣诞节前夕我去了一趟皮通家，送给他一瓶威士忌。天气潮湿寒冷，路上湿漉漉的，仿佛光秃秃的山毛榉和梧桐树仍遮着阳光。皮通屋子的院门和通向前门的小径比布雷家的状态要好，不过到了门口，我才注意到门和周围的木头亟须粉刷，窗框有一半朽烂了。

过了好一会儿皮通才来开门。也许是在整理着装。他面露尴尬，脸发紧，我便知道他不喜欢在家里“被抓个正着”。

这房子比我想象的还要破旧。六十年的老舍经过改造后外面看起来是坚固了，里面仍旧破破烂烂。厅很窄，擦得锃亮，几乎分辨不出颜色。这间小前厅的布置也是七拼八凑的。

朴素的家具虽然旧了，还是让人想到售卖它的商店；朴素的电视和音响也让人想到廉价商品店；廉价的没有缋边的窗帘。只有那几张照片——一张皮通和妻子年轻时的合照，一张皮通太太二十年前的单人照（她一定很喜欢这张照片，上面的她头扭向一边），一张儿子的照片——只有照片让这栋早就“属于”皮通的房子有了点个性。

从里面更清楚地看到窗框弯曲了；房间通风很好。为什么皮通不装修一下呢？我知道他会说什么。装修是庄园的事；房子又不是他的。他等着庄园装修他的整个房子；他心甘情愿地在乏味中度日。这让人沮丧。这是这个男人真正的奴性与顺从的表现，他平日里的严肃态度与一板一眼的动作，他的自重，与这奴性格格不入。他挣的钱都花在了他们夫妻二人的着装上，那是外人能看到的体面。

我把威士忌给他，他道了声谢谢，但看上去不是很高兴，仍旧是那副紧张的表情。我提起他的音响，好弥补我来拜访的错误，他这才放松下来，脸上的肌肉不再紧绷。我说我没有那样的东西，皮通荒谬而得意地笑了。他高兴了——这让人吃惊——因为他的财产让我惊讶。

皮通荒谬的笑带我回到童年——也和在山谷、在皮通的小屋里这样如梦一场——勾起我痛苦的回忆。在大家族中，我们这一支很贫困；我记得有一两次，富有的远亲来拜访我们，我们发自本能地强烈地想要炫耀，装作很富有。这是一种奇怪的本能：不向和我们一样穷的人炫耀，倒向富有的人吹嘘，而他们能一眼看透我们的虚荣。这一点我在别人身上也看到过；我孩童时期最早的观察是关于贫苦的谎言，贫困迫使人撒谎。我们那儿是一个处在世界大萧条末端的极度贫困的农业殖民地，有钱人很少；气派的庄园被迫低价出售，钱稀缺；劳工遭受的是深重的苦难。但我从小就看见大家向老板、向每周付工钱的人装出一副有钱的样子；每天或每周领工钱的人，每天工作八小时甚至更久换来一块钱不到，同时假装自己有秘密的收入，乃至整个秘密的生活。

童年时期棚屋里的风、潮湿和沼泽的气息在圣诞节前夕浮现在我眼前，在威尔特郡的山谷里，在皮通改造过的农舍中。他是贫穷的。我现在发现，他被贫困伤了自尊，因贫困而羞耻。我现在发现他比菲利普斯或者布雷都更敏感、更容易受伤害。他比他们都更脆弱。

*

大约下午三点，庄园传出“弗雷德！”的喊声。我花了些时间才明白这是喊声，它一开始听着像是乡间的声响：动物的叫声；远处牧牛人赶着牛从湿草甸回到挤奶棚时发出布谷鸟般的叫声（他只是叫着“走！走！”）；农用机器；鸟；鸽子在栖身的地方、在旧谷仓墙上浓密的常

春藤间扑腾着翅膀；墓地后面农场上古老的挤奶机——它在关掉前发出一声尖叫，在相对的寂静中，你会意识到前两个小时忍受的噪音像铃声或蝉鸣一样在耳边挥之不去，像军用飞机的轰鸣。

我分辨出来之后，菲利普斯喊的“弗莱德！”听着就清晰多了；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由来已久的老习惯。但我很快发现事实并不是这样。我能辨认出叫喊者的性格和情绪，体会到环绕周围的紧张。我后来意识到，皮通从不回应这呼喊。

呼喊发生在下午。但是有时候，尤其是春天，早晨也能听见。这意味着菲利普斯先生在我的房东和皮通之间调停。春天，我的房东想去看花或购物，有时候两者兼顾。他不想拜访其他花园（踏入别人的领地会让他非常不安）。他愿意去花店和花市；他要皮通和他一起去。

皮通被叫去一同出门的时候，他坐在车子的哪里？在前排另一个仆人菲利普斯先生边上，还是独自坐在后排，一个以另一种方式被隔开的人？

我觉得皮通是去给房东做伴和提供保护的（还有菲利普斯先生）。皮通之所以被邀请同行，不仅仅是要以园丁的身份提供建议，因为买来的植物——需要皮通照看——不总是合适。我记得有一次买的杜鹃花不适合我们这里的土质，皮通只好把它们种在装沙土的盆里。我问他为什么，他支支吾吾地说不上来，直到灵光一闪说了句“矿物质”。把杜鹃花种到沙土里之后，每天都用一种昂贵的铁矿物溶液“喂”它们，直到它们死掉。“喂”字用在这儿很贴切，因为小杜鹃花需要用滴管喂，像喂失去母亲的鸟儿等小动物那样。

我来这里的第三年，第三个春天，这呼喊声比以往更频繁了，大概

和我房东的状况有关。严重的病情一度让他几乎无法行动——也就是菲利普斯夫妇来照看他和宅子期间——后来他开始缓慢地恢复。据说某些药物可以抵消他的倦怠病，他摒弃隐退和单调，恢复生气。一台手术多少恢复了他的视力。

我房东得以重获生机，回到他的特殊世界，多亏了菲利普斯夫妇。菲利普斯先生专业又善解人意，是强壮的保护者，作为患病的雇主同时仰赖他人照顾的房东能够信任他。菲利普斯太太则在丈夫的力量外增加了温柔，她还能欣赏房东的艺术特质。房东起初写诗，视力恢复后便开始画画。他的画流畅、熟练、简单得让人诧异，仿佛以前画过很多遍，尽管它们取材自他刚恢复的生活：来自另一个时代，比尔兹利^[6]的风格，藤蔓般的长线条和细小点描，反衬大片留白。

有些画印成了复制品：是他一如既往的或者觉醒的奢侈——他让菲利普斯太太送到我这里，代替了第一年的诗歌。

房东在这次苏醒和重生中向菲利普斯夫妇作了妥协。据菲利普斯夫妇说，他们对他们的态度变得温和。他们成了他以为自己已经告别的生活的一部分。菲利普斯夫妇因而感到自己被需要；也许之前没有哪一份工作让他们有如此感觉。于是他们也变得温柔，不再急躁，也能更安稳地在庄园待下去。对于他们的强硬，现在得以解释一二：人一旦发现这个世界是冷酷的，便也想用冷酷武装自己，好直面命运的安排。在庄园变得自信的菲利普斯夫妇快乐起来了，因为他们不再是异乡人；和他们的雇主在夏天里一样高兴。早晨一遍又一遍的“弗雷德！”的呼喊说明了一切，如同我上一回瞥见快乐的菲利普斯先生——像个经理——开着庄园的车载着他的雇主，驶过老山毛榉树下的路。

这种情绪一直持续到来年夏天。皮通经常要出门，回来后不时会有

些新闻告诉我。“我今天几乎什么都没做。我今天一大早就被叫走了。”他不再抱怨；他喜欢被“叫走”的感觉；他近来很悠闲，和雇主发展出新的亲密关系，这亲近让他的生活几乎奢侈起来：乘车，购物与观光行，都是在工作日的早晨。“他说，‘皮通’——他是这么叫我的，你知道，他不叫我皮通先生。”他作这样的解释是因为我叫他皮通先生。“皮通，我觉得我们今早该去沃尔沃斯百货公司。我听说那里有不错的园艺部。”“沃尔沃斯，”皮通说，语气调侃中带着尊敬，“想象他在沃尔沃斯的情景。”

有时，我会听到菲利普斯先生对这一趟趟夏日出行的重复描述，偶尔还会听上三遍。不过那是艾伦，一个伦敦文人说的了。艾伦是房东的远亲，有时候来庄园度周末，他说孩提时就来庄园拜访过，那时战争刚开始。

艾伦年近四十，小个子，和我差不多。他为自己的身高所苦。他差不多一见着我面就告诉我——好像是要抢在我之前提这事——学校有个老师叫他“小矮子”。艾伦对自己身材的忧虑也许可以解释他可笑的行为、突兀的笑声和在伦敦聚会上剪裁与色彩夸张的着装，我时常在那些聚会上看见他。花哨的穿着和轻佻的举止，同他神经质得有点狡诈的眼神形成对比，同他拜访庄园时衣着举止的持重形成对比，在庄园里，人们有时能意外地在他脸上看到老太太的神情，那种一脸的皱纹成为愉快的皱纹之前的神情。

艾伦在庄园里很多时候似乎是独处的。他常在庄园游荡，穿着讲究，经常一身乡间风格——但是没有人留意他的衣服或者情绪。他为什么来这儿？他说他喜欢这宅子，这氛围；而且他为我的房东着迷，觉得他非常有“时代感”，这个时代按艾伦的说法是在“大洪水之前”，是“古风”。

他从房东那儿听说了和皮通去沃尔沃斯的事。他跟我提这事的时候大笑不已。“他说皮通不好意思进门，一定要被拖进去才行。”

皮通不是觉得去沃尔沃斯的园艺部很有趣吗？是谁添油加醋了？是我的房东，这个苏醒的隐士，还是艾伦？

艾伦没有出过书。他偶尔写写书评，上电台评论书、电影和其他文化事件。他做的电台节目比他的文字好，他的声音和言语中透着智慧和热情。一个年近四十的人，名气小，成就也不大，他的性格、发展道路和志向算是定型了。

在电台节目中，他的声音、攻击性和智慧向人暗示，在演播室的几分钟仅仅是一种忙碌、充实、圆满、可能让人羡慕的生活的插曲。听他说话让人觉得这个人真有内涵，敏锐，渊博，有风度；要是时间允许，他能说更多。这也是他的文字给人的印象，虽然轻微些：读者看到的文字不过是一个有着广博生活、艺术和历史知识的人所了解的九牛一毛，他本人对书和剧本有更深刻、多面的理解。但是这些简短的评论，电台短评和快速讨论——常常被主持人突然打断，然后开始播放新闻节目——便是艾伦的全部工作。他没有其他工作。

知道他的名字，提起他做过的一些小事情，不会让他发窘并转换话题，这不是文人雅士的做派。相反，他会顺势说起他的作品。他对自己的遣词造句记得一清二楚，他在电台漫不经心迸出的话写在纸上会显得莫名其妙。他会说：“如我就那本关于蒙哥马利的书所作的评论，作者好像婴儿一样被一个军人头朝下拎着——。”他会转而狂笑起来，就像自己说完或者听我房东讲完那个皮通在沃尔沃斯门口畏缩不前，被一个长发隐士拖进商店的笑话时的表现。

“有富人朋友真是不错？”艾伦在某个周末说。他觉得自己一针见血又不乏幽默，眨巴起眼睛；这种卖弄出人意料，展露了他不满和残缺的一面。

说起富人朋友，艾伦把自己想成了作家，有赞助者和豪宅供他使用。但是那个夏天我们都被房东突然的觉醒弄蒙了，他开始了奢侈作风，想抓住每一分每一秒尽情享受每一种体验。这就像是为了解释艾伦所谓的“大洪水之前”的做派。

如今菲利普斯太太上门给我送来新印出的画，还有购物篮和鲜花——这是让我难以消受的优雅礼物。因为送礼的人和礼物似乎要求一种相称的优雅，于是，我发现自己在给他写信的时候朝这个方向努力。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约莫在喝咖啡的时候，我看见皮通站在草坪边茂盛的树篱圈起来的围场外。我听布雷说，从围场那儿过去是一座房子（也许曾住着老迈、虔诚的先人）。

围篱中的野草长得很高，白花点缀其间。但皮通在草丛中修剪出一条通到果园的路，从这儿剪过去，又从那儿剪过来，小径上的草被修得低矮，平而密实，一条往这边倒，另一条往反方向倒，于是显出不同的颜色，一条绿色，一条几乎是灰色。

这会儿，中午，皮通在围篱外的草坪上站定，低头看着草。茂盛的树丛在围篱入口处堆出一个拱门。皮通定在这个绿色拱门下；他身后是两岔小径，在开着白花的野草间像迷宫走道。他身子前倾，眼睛看着地，腿奇怪地分开，像是站在斜坡或是不平的路上。他的羊毛领带——皮通在冬夏两季打领带——直直地垂下，没有贴着肚子。

他让我想起十三年前见过的一个人，一个森林里的印第安人，在南

美圭亚那高地一个新开辟的传教地。传教地在河岸，不是平地上的大江，而是高地上狭窄的河，河岸有巨石和小而光滑的石头，河床里有的石头几乎要裂开。

那是一个周日早晨，印第安人像皮通这样穿戴正式：蓝色哗叽裤和白衬衫。他来教堂参加布道。传教地在一块新开辟的土地上，被砍的树桩痕迹很新鲜，三面仍被森林环绕。布道过后，他返回林中的村落，沿着空地边缘的小道走，就在河的上方，河水在阳光的照耀下呈现出浅淡的葡萄酒般的颜色，到了黄昏就变黑了。这里的黑夜让人焦虑，日光总让人宽慰。

路上有个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警觉起来；他停下来想一探究竟，那东西不该在路上——也许是一根树枝、一片叶子、一朵花——这点也许暗示了可怕的危险。对印第安人而言，没有什么死亡是自然的。总有杀手在周围，一个恶鬼，一个看上去正常、永远不会被疑心或者看出是杀手的人，而就是他最后杀了所有人。这个穿着蓝裤子和白衬衫的印第安人从教堂回家，半路上站在河的上方，沐浴着晨光静静地站着，想着路上的东西是不是恶鬼来捉他的迹象（顾不上传教士和同伴对他说的话）。那是一条处于巨石间的狭窄小径；印第安人在我走向他的时候没有让路。我从他身边绕过去时他没有看我。

皮通站在围篱外的姿势和出神的状态与那个印第安人很像。但是他知道引起了我的注意，等着我走向他。当我快要撞到他时，他抬头并缓缓地移动左腿，好站直身子。这个动作僵硬刻意，他的腿像是木头做的。但是皮通满脸激动。我从没见他这么骚动。他双眼亮晶晶地盯着前方，鼻翼翕动。他有消息要说。急不可耐。

他说：“我喝香槟了。他把我叫去他的花园，给了我香槟。”

让皮通迷糊的不光是酒。更有这日光，这场合，这奢侈，这晨间的时光，这让人困惑的夏天出乎意料的发展，好戏一出接一出。要是我没撞见他，他大概会回家和妻子分享这个消息。

他又说了句“香槟”，若有所思，两眼神采奕奕。

大约一个月后，我从艾伦那里听到了这件事的另一种说法。夏天差不多过去了。艾伦穿着水手服在庄园闲逛，像房东在头一个夏天给我的诗中的水手，那首诗写在关于湿婆神和克利须那的诗之后。

艾伦说：“他沉浸在古风的状态中。我听说他给皮通喝粉红香槟。”这做法在艾伦看来那么可笑，他笑得都说不出话来了。接着他说：“上午十点喝粉红香槟。他告诉我皮通彻底不行了。彻底不行了。”

我现在觉得，给沃尔沃斯那桩事添油加醋的并不是艾伦，而是我的房东。他存起了皮通和香槟的故事，就像皮通（无疑还有他的妻子）存起故事那样，等到来时艾伦这样的客人就拿出来当谈资。这些客人了解并敬重他的古风。然而那天上午的冲动，庆祝那一刻的需要是真实的。后来是他自己的浪漫想法作怪；后来是他有意制造故事，以便讲述，以便传播他的传奇。

在长久而病态的隐居里，他的灵魂濒于死亡，现在他复活了，并且重新认识到了自己的身份。这一点表现在他的画作上，那粗大得不成比例的签名，比他当初给我的湿婆神和克利须那的诗的落款还要大，那个时候他很低迷，压抑着自我。躲过疾病的性情如今只有很小的表现空间，也更微妙，只能对艾伦和皮通这样的人表现——艾伦这样的人很少，现在没有多少人知道我房东的传奇了。

*

“有富人朋友真是不错？”艾伦说过。不过这只是艾伦自己的幻想；这是他对借宿地的幻想。菲利普斯夫妇看得更明白。他们知道庄园里有多少事要去做，又有多少能做成。

庄园建于帝国权力和财富的顶峰时期，那时风行高大甚至奢华的中产阶级内室。庄园的奢华部分表现在现代化设施——下水道、供暖、照明系统——在建造宅子时就安装好了。不论何种建筑风格，不论在一些地方（比如茅草屋顶，燧石的应用）多么刻意地去营造本地乡村的效果，它们都会有点像汽船。它们是在那种自信下建造的；不仅是财富上的自信，还有投身其中的建筑师和匠人的自信。这种工业或技术上的自信——建造了这宅子的财富的自信——让庄园维护起来很昂贵。某天庄园的锅炉爆炸了，另一回一片屋顶被风掀起。每次事故耗费动辄上千。

管道和排水系统已经老化了。庄园夜间用水时，如果蓄水池需再次注水，我小屋的金属管道便会在周遭的死寂中发出嘶嘶声；白天这声音被其他声响掩盖了。埋在墙中的金属管子因为内部潮湿而生霉，导致墙上出现一条条灰黑色的霉痕，像极了老鼠留在窝里或藏身之处的毛。

七十年的时间，山谷的雨水、滚落的白垩、燧石和泥土多少堵塞了下水道。草坪下暗藏着爱德华七世时代的下水管，现在不知哪里已经损毁。雨水泛滥的冬季，某天早晨一场暴雨过后，草坪上突然出现一个小洞，仿佛自行慢慢塌落，接着从软化的洞口涌出棕色的急流——乍看以为是什么动物在活动：一只鼹鼠迅速地扒土——涌了半个小时。

不时有代理人来拜访。这提醒我们无法与他人老死不相往来；事情都有实际的一面：收入，账目，收支平衡的需要。

一开始我是从菲利普斯那里听闻有这些来访的。当时菲利普斯夫妇

还没那么自信，他们重视这些代理人的来访，会事先作一些准备。他们没有表现得过度热情，但是从庄园庭院里的动静，有时甚至暗示我清理北墙的落叶（绝不可能清理干净：那面墙是两三百码内的山毛榉天然的落叶地），能猜出“代理人”要来访。

然而代理人经常是一个小伙子，阅历浅，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用我们的庄园来练手地产生意。这里的地产代理人以英里或片区为单位经营捕鱼权和上千英亩农田及林地的买卖。几英亩荒废的土地，对我们而言虽然是一个完整的世界，在我们的地产代理人看来却不具备任何挑战性或练手的价值。来的年轻人经常很快被调去做更重大的项目，或者换了工作，不会再来庄园。因此，不值得与他们结交甚至记住他们的名字。把代理人的来访当成巡察，顺应他们的“要求”，至少菲利普斯夫妇开始这么做，他们修修这里，补补那里的漆。如果说起初我们打扫收拾是为了获得称赞（在不知什么地方也许会被报到上一级），后来我们则寻求破破烂烂的面貌。

继夏日美妙的乘车、赏花和香槟之后，庄园的确开始衰颓。草坪边缘的三棵山毛榉据称很危险，有可能倒在庭院中。一周之内它们便被砍倒，树枝割断绑起，一些堆在外屋，一些被伐木工带走作为一部分报酬。于是在一周内，我失去了一些绿荫——我旅行归来总会感受到的绿色的拥抱，无论我何时走的，走了多久。

只有屋前的紫杉和山毛榉把我和外面的路隔开；山毛榉虽高大，却挡不了多少噪音，但我觉得那三棵树倒下之后，噪音越发响了，尤其是五点之后——于是，来这里后我第一次意识到一天的交通。军用飞机的声响也更吵了。

我在这里的小世界是多么脆弱！只有树叶和树枝。只有树叶和树枝

为我居住的地方营造了色彩和防护。移除它们——一把锯子一个早上的功夫——公路就出现在那儿，一百码开外，一切都变得无遮无掩。

我以前常推着皮通的割草机在山毛榉下修剪稀疏浅绿的草，一直到草坪尽头，靠近茂盛的紫杉，再到一片没什么草的地方，那儿净是旧树枝、山毛榉果实和终年不见光的尘土。在那里用割草机没什么意义，但又不得不去做，这样工作才完整彻底，割完草后一两天，放眼看这片草坪是种享受。从草坪的一端到另一端，我在疏密不均的草地上制造出一条条的痕迹。

如今，三棵树倒下后，在一片空旷中，草甚至在秋天便从那片覆满树枝和灰尘的地上钻出来。在整个冬天和春天，草坪上一直留有被树干压过的印记，直到这片草真正苏醒。伐木工让山毛榉以一定的角度倾倒，于是在新的空旷中，在庄园庭院边的光线中，虽然树不见了，却仿佛有半年时间都投下幽灵似的阴影。

砍树是个有远见的决定。这年春天风刮得比往年更猛。风太猛了，我站在小屋厨房里看前面（透过一扇矮窗）以及后面（透过厨房门上方的玻璃）的山毛榉树。说来也怪，我待在小屋里从未感到害怕。我还真的看到花园后面两棵粗大的白杨树被风刮断，树连折两次，一次是在树梢，接着是拦腰而断。了解了损害的法则，这于是就有点像是在看人或者动物被肢解。树不是我种的，但我看着它们被摧毁。

春夏两季，这三棵彼此间隔十英尺的白杨看上去像一把巨大的扇子，在花园围墙上方摇曳。现在其中两棵像嫩枝一样被折断。它们的残骸倒在湿草甸和菜园围墙之间，就在荆棘般的老玫瑰花圃后面。

单凭皮通和他的手锯是清理不了的。我试着帮他。但哪怕是割一小

段树枝，锯子也不时卡在潮湿多汁液的木头中，发热。

皮通会说：“打结了。我们最好停下。”

“打结，皮通先生？”

我喜欢这个词。我之前从没听人说过，但觉得形容眼下的状况很贴切。皮通又发窘了，就像当初我问他沙土里的什么对杜鹃花有益，或者当他告诉我房东喜欢我屋前的牡——丹（和“马驹”[\[7\]](#)押韵）。他学房东做作的爱德华七世时代的发音觉得别扭，又想让人知道他会更常用且正确的发音，同时要尽量不显得不敬或不忠。

倒下的树现在横亘在我去河边散步的路上。白杨树参差不齐的白色树桩——十五到二十英尺高——慢慢老旧；春夏之际甚至长出了新芽。

花园的种植者或者设计者当年种下树苗时大概想着三棵树可能会出现扇子的视觉效果，因而每隔十英尺种一棵，觉得这距离够远的了；之后五年确实如此，不料后来边上的两棵树慢慢地不再竖直生长。于是我看到了扇形效果，看到这三棵树每年长数英尺，也看到种树人没有想到的事：两侧的树折断了。这几棵树超越或者包含于房东的生活中。他一定发现两棵白杨不见了；他一定在后花园见到了残骸。但我没有从菲利普斯夫妇那里听说房东对此说过什么。

自入秋起，庄园就变得乱糟糟的，因而对我们来说，夏初接待察访是合适的。上午十点左右来了两个人，除了如往日那样的小伙子，还有一个年长的人，身材要魁梧些，四五十岁的样子。

我看到菲利普斯先生和这两个人站在草坪上——菲利普斯先生比他们矮，但更健壮，穿着带拉链的防风上衣；小伙子穿着深蓝色外套；年

长些的穿着一件磨旧的灰色西装和一件老式衬衫，一条老式的斑点手绢插在胸前的口袋。

他们查看了谷仓，打开了谷仓边的车库或者马车棚，打开那座农舍审视了一番。他们步子缓慢，经过树篱后再次出现在我的视野中。那个小伙子朝我走来，另外两个人沿着通向庭院的小径，经过繁茂的紫杉树丛和原来三棵山毛榉树投下树荫的新空出来的空地。

小伙子谈起他刚才看到的后花园，说：“说起来挺残忍，但是最好砍掉所有山毛榉，种上新树。”

说起来很残忍。这会毁掉我居住的地方和环境。但他说话的时候没有那么肯定或关切。他眼里闪烁着快乐。整个上午他陪穿灰色西装的上司巡视期间有点压抑，此刻在小屋里，他（比远处看更年轻）变得轻佻而放松。我觉得他不是做代理人的料。果然很快，他的心就不在生意上了。

他也许是听同事几番说起，才学样这么评价这些树。他看着附近农场乳牛场主的围场，那匹老赛马死掉的地方，说：“你可以在那儿放几头肉牛，把它们养肥。”

几头肉牛——这是他的语言风格吗？不会的；那种自我意识或自我了解就贴在他思想的表面之下，只消谈话就会立马显露出来。他的父亲在一座离此不远的庄园的狩猎场当看守。通过父亲雇主的推荐，他得到公司的试用；他接受了这份工作——这个瘦弱的孩子茫然稚嫩的脸上带着取悦他的父亲和其雇主的微笑。但是他心不在焉：具体在哪儿他也不清楚。他会乐意服兵役，会非常想做军官。但由于身体条件不够——也许是考试没通过——他没能如愿。

他说：“你永远不会和他们一路。”

他们？谁是他口中的“他们”？原来是和他同龄的同事们。一天的工作结束后，他们都直接回家，既不会一道去酒吧也不会互邀串门。

他以轻佻、焦虑和浅薄的方式，在短短几分钟内暴露了他的个性。当那个穿灰西装的男人和菲利普斯先生来找我的时候，这小伙子几乎词穷了。他不再开口，继续摆出友好而空洞的微笑。

大个子男人在我破旧的扶手椅上坐下，看上去真的累了。他非常高兴地坐下，非常高兴地接过我们给他递上的咖啡。他想表示他其实在打量周围，但我觉得他只是装装样子，他已经看够了。他体态臃肿，曾经坚实灵活的身子骨不复存在。他年近五十岁，呼吸困难，头发稀疏且缺乏光泽。胸前口袋里的斑点手绢是奇怪的华丽点缀。

他没有兴趣知道我的过去或者我现在在做什么。他对菲利普斯先生也失去了兴趣。虽然坐在我的扶手椅中，他本人已经和他的孤寂飘向了远方。什么才能引发这样一个男人的兴致？曾经有什么激起他的好奇心或者让他惊奇？也许现在——他给人这种印象——当充满生机生活如此快地消失，他多少有点惆怅。也许他为庄园的荒弃所动；也许这景象与他的心情彼此交融和强化。

他说——无疑是从菲利普斯先生那里听说了——“写作的好地方”。

我说：“这里是不错。但我知道维持不了多久。”

他平静地说：“没有人能预见什么。”这话虽然寻常之极，但更像是对他自己说的。

很快，这次巡查结束了（如果这算得上是巡查）。他们三人都离开

了，沿着小屋和菜园间的小路走回庄园。灰西装男人步伐沉重谨慎，让我意识到小路起伏不平，铺着碎石或沉重的石灰石；车轮留下的辙印里漂着雨水带来的山毛榉果实和残叶。他们走过几个夏天前皮通花了一个星期清理的秘密花园。菲利普斯先生强壮而稳健，已经有护着左边上气不接下气的大个子的意思；右边是狩猎场看守的儿子，穿着西装，瘦弱轻佻，甚至有点雀跃。

*

大约半个小时后，就快吃午饭了，菲利普斯太太过来找我。她穿着蓝色的棉开襟夹克，鼓鼓囊囊的像是穿着救生衣，让人联想到航空公司有关紧急出口和飞机迫降水中时应对方法的宣传画。她眼睛下的皮肤暗沉，神经质造成的黑眼圈和眼袋使她看上去少了一些皱纹；甚至少了些暗沉。虽然她仍旧带着病态，一副需要被照顾的样子，但她很早就开始康复了。她的头发变得稀疏，开始从前额向后梳，高而白的额头便很显眼，酷似伊丽莎白时期绘画中的女人。于是，她的脸上混合了粗糙和精致的特征。

她站在厨房门口，不进屋。她身后是一条石子路、废弃的玻璃温室和顶部贴着瓷砖的菜园围墙，围墙两侧黑刺李已经长了五年，向阳的一侧枝繁叶茂，高出墙头，另一侧因土壤贫瘠，主要靠光线维持着生长。那些黑刺李的幼苗、花朵和果实都让菲利普斯夫妇担心。他们一辈子都生活在这个地区（并且菲利普斯先生父亲的出生地离这儿只有几英里），但他们对乡间的认知十分有限。远处有残缺的白杨，折断的树桩清晰可见，荒蛮的湿草甸映衬着我喜爱眺望的南方的广阔天空。得要十几二十年，白杨树才能枝叶扶疏，在这片风景中添上浓重的一笔。

菲利普斯太太说：“我觉得该让你知道。”

这是护士的交流方式，和菲利普斯先生何等相似，也许有些就是跟他学的。这方式有另一面，就菲利普斯先生而言，是权威、力量和暴躁。对于菲利普斯太太而言，这是病人的表现，她眼睛下方薄而暗沉的皮肤变黑发紧，纤弱的血管发青，像是要裂开，它们和前额的一道道细纹一起，诉说着她无尽的痛苦和脆弱。

她说：“我觉得该让你知道。我知道你和他走得近。他们要让皮通先生离开。”这个“先生”是迁就我，因为我这么称呼他。他们夫妇叫他弗雷德。“当然了，”她有点得意地说，“这决定有些日子了。”

这是真的。虽然我从来不愿面对现实或者去追根究底，心里却存着一丝希望，相信奇迹会发生——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和艾伦没什么差别——相信房东的财富，相信帮他打理家产的人有能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但是我知道皮通和他的房子在花钱，菲利普斯夫妇要花钱，庄园本身的维持就非常昂贵，而且这地产显然更多是自然资源而非商业用地，收入有限。

七十年代中期严重的通货膨胀残酷地削减了我房东的收入。况且庄园又需要投入很多心思。它不是一个能随便放手的地方。庄园不像我的小屋；它的规模过大，根本用不了，它夸大了人的需求。要驾驭它，得接受专门的训练，否则，就会像格洛斯特郡切德沃斯的古罗马别墅那样，日渐消亡。人们很容易放弃它。

庄园的锅炉爆炸时，某堵墙边不知是陶瓷、混凝土还是石棉砌的高大烟囱碎成了千百个大大小小的碎片，散落在庭院里。我听菲利普斯或者麦克·埃伦——这个管中央供暖的小伙子开了辆货车，在院子里待了好几天——说庄园每年在供暖上要花费四五千英镑。也许夸大其词了，像麦克·埃伦这样的人大概凭着技艺第一次进入富有的宅子，喜欢夸张

本郡或者乡绅客户的重要性。话虽这么说，五千英镑的供暖费用显示了物价乃至我们的世界变得多么不稳定。

一八五七年，福楼拜在《包法利夫人》中写到小商贩要百分之六的利息是敲诈，是吸血。如今这已是常态。一九五五年，当年轻的我初到伦敦，试图写作，只想一年赚个五百英镑；并且比三十年前的弗吉尼亚·伍尔夫更节省，连房租都算在这五百英镑里。一九六二年，我和一位幽默作家及一位漫画家在伦敦一家俱乐部吃午饭，他们问我一年开销多少，我说两千英镑：我从合租一个房间换到租一套公寓。这个数字让这两个比我年长的人大为惊骇，觉得太少了。的确，仅仅三年后我按揭买了房子，就觉得一年五千才够花。现在五千说的却是供暖费用。谁经得起这样的开销；况且我的房东在一九四九或五〇年，也就是在我初到伦敦几年前，便开始与世隔绝。

我在找皮通。说来也奇，下午一点他通常会出现在草坪尽头的白门那儿。虽然他动作持重，但这点偶尔让他看上去像在和自己玩。

上午收工前四五分钟的样子，他会出现在我小屋前的草坪上。他会去棚屋里做点事：放好工具，换回正式的衣服（如果有需要），为了沿着公用路走回家的那一小段距离；锁好棚屋，然后根据手表的时间调整好步伐，开始向大门口走。有时他会从菜园的草坪进去，穿过花园围墙上的一扇旧木门（非常精致，却被它自己的重量压得变了形）。夏日里，他有时从果园穿过茂密的绿篱，从灌木丛中像只猫一样干净地走出来。

今早他从绿篱中走出来。他上周才在这里的杂草丛中修出夏日的第一条小路，一道从这儿过去，一道从那儿过来。他没有穿雨衣雨靴，没有穿外套，而是比较正式的打扮，上身穿一件乡村风格的衬衫，系羊毛

领带。他没必要换衣服。他在花棚里的活用不了多少时间。他走向大门时步子缓慢，双臂晃动。这不是他早晨九点推开大门的步态，不是他工作时的步态，而是一天收工后的不紧不慢，因为那是属于他自己的时间。从他现在的步伐中看不出一天常规劳作的结束；在午饭前的例行程序中他没有表现出丝毫的焦虑，看不出他是菲利普斯太太半小时前告诉我的新闻的当事人。

两点，他回来了。他打开那扇隔开了紫杉小径和开放的庄园草坪的门，出门后把门锁上了。他的步子虽然不紧不慢，但看上去是一副又要开始工作的样子。

我觉得这其中一定有误会，菲利普斯太太要么听错了，要么错把一个念头当成了决定，也许这事就只是提了提。皮通那么平静，我觉得他应该比菲利普斯太太更了解情况。

我去丘陵上散步，途经杰克的农舍到达山冈，巨石阵尽收眼底。一个半小时后我回到庄园，听到菲利普斯先生大喊“弗雷德！”。他冲着后花园里的皮通喊。没有回应。这很正常。五点，皮通做收工的例行工作：锁上花棚，慢慢走向前门，一天的劳作结束了。

但是第二天早上九点，他没有出现在大门口。直到十点都没出现。快到十一点时，我看到了他。他急迫地敲我的厨房门，这是我唯一用的门，正对着废弃的玻璃温室。厚重的木框玻璃罩靠着花园高墙摞成一堆，荨麻在玻璃前前后后长得繁盛，墙那边远些的地方，靠近河边柳树林，是那棵高大的白杨和其他两棵长出嫩芽的残株。

当我在他家称赞他的音响设备时，他表现出荒谬的骄傲；他假装在赚外快时的虚荣；在那个喝粉红香槟的早晨，他笨拙地弯腰站在茂密的

绿篱前，等着我走向他，当时他的冲动、瞪大的双眼和翕动的鼻翼——这一切，这荒谬、虚荣和冲动都摆在他脸上。但这会儿他脸上不是香槟带来的惊喜，而是困惑与怒不可遏，一种让他措手不及、把他逼疯的愤怒。

他说：“你听说了？你听说了？”

他没有系领带。衬衫仍是昨天那件。周日他很少不打领带，只有在夏天午饭前，冰激凌车响着铃经过，我们都过去买冰激凌时他才会那样。

他需要有个人来见证并分担他的盛怒，他无法独自承受。但是他没有语言天分，一向没有。所有的情绪都涌到他脸上——像那次喝了香槟，不过这次是扭曲的、强烈得多的情绪——也表现在他唐突的动作上。

我开了房门让他进来。但他好像意识到没有什么可说的，就立在门口。突然他转身疾步离去——好似突然想起要做什么——走向我的小屋和紫杉篱间的小路，小路一边是“护林人木屋”，一边是靠着花园墙的半边棚舍，那儿是我储藏煤、木材等东西的地方。这半边棚舍往后一点是菜园围墙上的大门。我曾经在那个被忽略的角落用割草机割草，因而十分了解那块土地：填了锯末，杂草丛生。

这是皮通的门。每晚都要用链子锁好，钥匙在皮通手上。大门和庄园一样老，有个厚重的木框，坚实的木板在下半部，垂直的铁条在上半部。因为自身的厚重，它有点歪了，皮通每次开门都要稍微提起它。他一天要握着铁条那部分提起四五次甚至六次，它们比其他生锈、粗糙、干燥的铁条更光滑、颜色更深。

皮通快速走到这扇门处。这是他的门，通向他的领地。他急急穿过草地，走到“农舍”那边的花棚。在褪色的绿门边有一株藤蔓老玫瑰，皮通每年都修剪；它一年只开几朵粉色的花，但是都很大，像卷心菜一样。皮通随身带着花棚的钥匙。钥匙拿链子拴着挂在他腰带的环上。他推开绿门。棚子里黑漆漆的。他忘了拿花园门的钥匙。他让花棚的门开着，穿过草坪——那一片仍留有三棵倒下的山毛榉的影子，鬼影一般——来到开阔的庭院。

花棚门大敞，这不像是皮通的作风。一会儿后他又走过我的小屋，到了花园围墙上厚重的门边。他又忘了自己没有挂锁的钥匙；他本是去花棚里拿钥匙的，但心不在焉。

他晕头转向，在这来来回回中他的心绪尽现。他会不由得按以前的习惯打理花园，干他那天早上计划干的活，马上又意识到他失去了什么。他活像一只被毁掉窝的蚂蚁，团团转。后来他关上花棚的门走了，但不是从白门走的。

午饭时菲利普斯太太来找我。她一副医院里教训人的神气，像对一个病人数落另一个病人的不是，说：“你的皮通先生今早变了个人。他过来把全世界骂了个遍，想着法子埋怨我们，好像这事和我们有关似的。他很清楚要发生什么。昨天就都知道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装作不知道。这就是伪装，你知道的。他一个字都不提，早上不说，午饭不说，和我们吃晚饭时也不说。真是他典型的做法。”

她的意思好像是说昨天皮通拒绝接受那个消息的做法——当她等着看他反应的时候——是恶劣的，是罪有应得。好像皮通的这种恶劣让一切得以解释，让我们释怀，无须为他感到担心，也无须内疚。

皮通头一天的沉默很奇怪。他是没明白，还是没把那些话当真？是他干脆没听，还是穿着灰色西装的人说话太委婉？是这消息让皮通无所适从，还是这是他希冀奇迹的方式？我记得杰克病倒后花园变得荒芜，夏天烟囱冒着烟，杰克在卧室取暖，试图融化肺里冰块一般的东西。我记得杰克的妻子如何否认花园有什么异样，她的态度甚至暗示我失礼了。

*

于是，我习以为常的庄园的部分日常，我崭新、舒适的部分生活，我私下里记录时光的书，突然间说断就断。

我再也没见到皮通在九点打开草坪尽头的大白门，下午一点走向那里，五点用慢步子宣告完成一天的劳作。他在花棚里留下自己的物品了吗？雨靴、雨衣或外套？他后来回来拿这些东西了吗？还是把它们和花棚钥匙一起丢弃了？那把拴着链子挂在腰带上再揣进裤子右口袋不离身的钥匙。那把得交给菲利普斯先生的钥匙。

此后，花棚褪了色的绿门（皮通每年修剪的粗壮的玫瑰如今几乎长成了小树）很长一段时间都敞着。皮通的棚屋暴露着，这块领地不再属于他（棚屋、钥匙、工具、厚重倾斜的通向菜园的门都不再属于他）。皮通曾认真关上的花棚门开着，我能从窗口看到，这让人心烦意乱。我真想关上它，就和想摆正墙上挂歪的镜子或画一样。敞开的门和其他的变化，就好像相关人不体面地死去，一切属于他的都不再受尊敬。

山那边的杰克病倒后，他的花园和果园疯长，在山毛榉下农场金属垃圾堆和开始耕种的丘陵间开辟的菜园开始结籽。皮通的菜园没有结籽。它整个夏天被精心侍弄，成熟了就收进屋。现在，很多陌生人来庄

园做零活，那些皮通做起来不紧不慢的活。他用一早晨、一下午、一周、一年来完成的工作，每结束一个阶段都用他自己的仪式来标记。曾属于他的工作变得零散，仿佛是对这个人的进一步侮蔑，侮蔑现在与他相关的事，侮蔑他以前做过的事，侮蔑他所有小心翼翼的仪式。

庄园里的陌生人有些是零工，按小时或天付费，是菲利普斯先生从不知哪里请来的。有的是朋友。有个人很快不再是陌生人，他是菲利普斯先生鳏居的父亲。

他比儿子个头小，纤弱些。从体形上来说，他属于另一代人，另一个世界。能从他身上看到老照片上的农夫的体格。自从他的妻子，菲利普斯先生的母亲去世后，这老头就孤家寡人了。庄园大门对他敞开（以前他只偶尔在周六下午拜访），还能做点轻松的活，对老人来说是福气。

他留恋过去，喜欢谈论过去。他喜爱社交，不会选择孤独。孤独就像年老，他需要学着忍受。他出生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一辈子生活在那片区域。他第一次见到我是在我厨房门外，告诉我他第一份工作是运货——帮住在埃姆斯伯里和索尔兹伯里间约八英里范围内的人运东西和包裹。老人说起这第一份工作滔滔不绝，好像它有说不尽的丰富和价值。

他衣着整齐，穿着外套打着领带，和皮通一样。在这一点上他和儿子不一样，菲利普斯先生更喜欢随意的着装。老人喜欢穿颜色浅淡的衣服，这和他儿子又不同。似乎是环绕他一生的丘陵上的白垩影响了他对色彩的品位，他能在寡淡之中看到色彩。老人现在来庄园多半是为了在土地间散步；他穿成这样走在庄园的树丛中，仿佛是在城里的街区间漫步——这样像极了皮通，也是我对皮通的第一印象。有时候，老人身着

西装或运动外套，打着领带，拄手杖。这种手杖我从来没见过：与肩齐高，顶部放大拇指的地方有分叉。当年的货运工如今因儿子工作之便，拄着老式拐杖在一栋大宅子的土地上自由漫步，这宅子建的时候他还是个孩子。这位老人联想到了这些吗？

夏天的工作结束。倒下的白杨——遍地是纠缠在一起的断枝，野草从中冒出来，又高又绿，成了另一片植物区——倒下的白杨树被锯成木条，在后院堆着。木条堆边草长得很高，树干粗壮得无法锯开，当时倒在哪里现在就还在哪里，不过迅速老化，俨然一堆残骸，这意味着荒芜的湿草甸向草坪腹地推进。那片草坪经过了修剪，但白杨树倒落的地方没再复原，取而代之的是杂草和沼泽。我小屋前的草地也修剪了，菜园同样打理过了。

在我小屋中看不到这个菜园，它被一面墙遮住了。半边棚舍之后便是那扇厚重的带铁链锁的门。门歪了，但皮通摸索出了关上它的技巧，他的后继者却一无所知，以蛮力开关它，终于使它只能永远大敞：皮通的花园和他秘密劳动的场所随之暴露在外。

我走进去瞧，吃了一惊，墙的这一边是迥然不同的空间，是如此开阔、温暖，阳光照下来，墙边的果树树龄不小。而墙的那一边，我那一边却总是潮湿的、笼罩在阴影中，只有夏日里的野草在贫瘠的土壤中生长。从我小屋看到的是这堵墙的北面。墙内一派地中海风光：宏伟庭院中一个别出心裁的带围墙的园子，有小径、苗圃、菜地和正经果园。皮通只能维持园子一小片的运转，但他遵循它的形式、设计和尊严。如今，在他菜园的欣欣向荣之后，他的后继者们只拾掇出了一小块地。

庄园生活的一个轮回已经结束。也许有一天会开始新的轮回。但是短时间内或者几年之内，这需要很多双手来劳作，宏伟的带围墙的园子

回到了朴素的规模，成了一个小菜圃。

草坪尽头宽大的白门——曾经是皮通的门——安全起见锁上了。自打河边的土地没设置什么保护措施，几乎对外敞开，这里吸引来了一群流浪汉，一股无所事事的新潮流席卷了英国西南部的空地，为了安全，一大堆迅速变干发棕的枯枝堵在了这门口。

我对庄园面貌的解读已经由让人悲伤不已的衰败转而变为世事变迁。虽然非我所愿，现在庄园的联系改变了。我在很多地方看到皮通的手——在“庇护所”，在他（和我一起花几个下午）收集的用来做肥料（现在不需要了）的巨大落叶堆里；在敞开的花棚门边，在园子再也关不上的厚重的门上。然而我也知道，初到庄园时让我快乐的事情其实可能让前人伤心；正如现在让我难过的却是让老菲利普斯先生高兴的事，他穿着西装拄着拐棍，欢快地在荒芜的庭院和小菜圃间散步。

我对皮通的回忆，他留下的那些劳作的印记，就像对一个死去的人的回忆，他再也不会对这些工作做任何改动了。然而他还和我们在一起，仍住在布雷隔壁那栋农舍中。正是因为那座小屋——他因工作被分配住在那里——他被迫离开。这座小屋升值了，因为它结实、大小合宜、年代够久远也够美观。它价值几千乃至上万英镑，比布雷的父亲当初买下的价格涨了百倍。而且庄园需要这笔钱。

但是，皮通不相信这个说法。一个周六早晨，我在索尔兹伯里遇见了他。他一副彻头彻尾的乡绅打扮：西装、衬衫、皮鞋和帽子，这一套考究的行头应该花了不少钱。皮通的索尔兹伯里帽！那么时髦，那么优雅，他跟人打招呼时脱帽的样子那么绅士！如今这种效仿已不新鲜，已是惯常，也许在皮通脑海里它和风度已经没有关系了。

抬起帽子后露出的脸和这动作不相称：脸上还是先前急迫而愤怒地敲我们时的那副表情。我们是在某条购物街上偶然碰面的，离皮通买衣服的那家店不远，橱窗还能看到皮通的同款衣服。我们的这次见面仿佛唤醒了他所有扭曲的情绪，他无从排解的情绪。

他说他被告知，庄园要卖掉他的房子。但他不信。谁想买布雷隔壁的房子？这是一座农舍，是安置打工者比方说园丁的，没人来打理它。当年那个圣诞节我去他家，他暗示自己还有外快，这会儿他的言下之意是，这栋住了二十五年的房子要是换作另一种房子，他会区别对待，好好打理。似乎又在暗示我真正的房子在别处。然而他不想离开这座房子，虽然庄园这儿的工作已经停了好几个月，但他没正经另找工作。这让人觉得，他感到要是不另找工作，他也许就不需要另找工作了。

他困惑无助，迷失了方向。他好像证实了菲利普斯太太的说法。她一直在找皮通被解雇的原因，好让大家更容易接受。她一口咬定，说是因为近一年来皮通行事古怪，最终被落寞的工作打败——装模作样地工作，其实游手好闲——他在野外“崩溃”了。

菲利普斯太太说，她之前那份工作让她见识了很多崩溃的人；这类人你不光会在报纸上看到。我起初觉得菲利普斯太太这是牵强附会了。但是后来，我在山谷里的公交车站或索尔兹伯里见到皮通，讨论起他坚持说无法解决的问题，我想菲利普斯太太有可能指的是他复杂的性格：激情、奴性、做作、傲气和独立。

他告诉我他以后不想当园丁了。他只能在庄园做这工作，去别的地方就太没尊严了。他也不想去镇上工作。他的乡绅风度，或者说乡村劳工的自由精神，使他害怕默默无闻，害怕和某些工人一样毫无价值。

我会在山谷的公交车站碰见皮通，然后边聊天边等公交车，不过上了车之后就不聊天了，也不坐在一起。到了索尔兹伯里还会碰面；有时候我从丘陵散步回来，会在村子里的路上碰见他。我们的谈话内容循环往复：他会把他对未来的设想告诉我，我会鼓励他，他会拒绝我的鼓励，回到大家对他的“仇视”上来。

当我换位思考，并且审视我自己和我的恐惧，我明白了皮通的难处在于他已经无意工作了。事实上，长久以来住在庄园里享受自由，立一套程序，为自己营造与季节、岁月和时光相契合的平静的生活氛围，如今他害怕的不是工作而是雇佣关系——也许还不是雇佣关系，他更怕的是雇主。

结果，他悄悄地、不情愿地接受了一份工作。他给一家洗衣店开货车。我是在看见他开车的时候才知情的。他的乡绅行头又多了一样：洗衣店的皮钱袋，斜挎着活像子弹带。最终他离开了农舍，搬到了镇上位于老伦敦路的一间廉租公寓里。

他在农舍里待的最后那段时间不会开心，因为那毕竟是庄园的资产，他有压力。新的住处不错，我想他会过得开心。但他那强烈而扭曲的情绪却难改，他终究要抱怨。公寓简陋破烂。如何简陋？没有装修。他们指望他自己装修；他们就这样对待他。

你很难理解皮通是个顺服的人，一名顺从的士兵的父亲，他的行为证实了这一点。同样，你也想不明白一个情绪如此强烈的人，本性中何以根植有奴性和依赖性。

*

布雷说：“我们的朋友算是搬走了。”

当时我坐在副驾驶座，他的话是从近我这边的嘴角冒出来的。

布雷说：“一个傲慢的人。”

鸭舌帽下布雷的两只眼睛眯缝着紧盯马路，同时流露出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接着，他说起庄园的家族，好像他们都还在那儿，好像他父亲当年生活其中的那个庄园依然存在。布雷说：“滑稽的一家。”话里有敬意，也有骄傲。

他伸手拿仪表盘下面的格子里的一本书，然后递给我，神情是专注于车况的漠然，动作则是不习惯摆弄书的笨拙。他神秘地说：“你回家看看这本书。”好像这本书，这件神秘的物品自会解释；好像这本书令他无须多言。

这本书是我房东写的。写于五十年前的一九二〇年。这是用诗文写的一部小说，配有很多插图。纸质很好，昂贵的布面装帧。虽然封面上印着当时一个知名出版商的名字，但如此无足轻重的作品却用这么奢华的制作，一定是作者自费的。

故事很简单。一名年轻女子厌倦了英国的社交场——关于二十年代的服装，有很多可供参考的素材。她决定去非洲做传教士。道别了众人，留下了以不同方式思念她的恋人。登上轮船，漂洋过海来到非洲海岸，来到丛林中的河流。她被非洲原住民捉住了。她幻想着被非洲酋长强暴，还想着多女侍奉一男以及黑人太监。事实上，她被煮着吃掉了。她所留下的，她的一个伦敦恋人找到的，不过是像稻草人一样挂在木十字架上的几件二十年代的衣服。

这是一个十八岁少年对这个世界笑话般的理解。这种理解是由庄园灌输给他的，看上去似乎老道。也许后来他获得的知识也没有超出这个

笑话：在英国和欧洲以外，是幻想的非洲，幻想的秘鲁、印度或马来西亚。也许，他的激情也从未超出这本书中比尔兹利风格的插画引发的快感。布雷保留的这本书最值得人称道的就属其中的插画了。

这些画和去年夏天房东交由菲利普斯太太送给我的礼物风格一致。那时候他还会出门购物、喝香槟。他年轻时就确定了自己的绘画风格并赢来了赞许，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自己的价值以及鉴赏力何在。也许他在一种所谓的完美状态中停滞不前。但那种完美中缺失了不安、销蚀了创意，从他的后窗望出去，是一个完整、无人触碰、无忧无虑的世界；但那完美成了病态、倦怠和灵魂的死亡。

这病态像一场长眠。然后他奇迹般苏醒，发现他的世界仍在他身边。他知道早年的开阔景象已去。但是他准备好，正如他一向准备好的那样，随遇而安——这是我把自己投射到他身上后所理解的他。

他喜欢常春藤。花园里的树倒下时他也没有抱怨。他欣赏常春藤多年，如今他必须用其他事物满足自己。他对人也是如此，该怎样就怎样了。他看着那棵不下五十年的白杨树倒下时，没有说什么，如今，我仍是听菲利普斯夫妇说，房东自打知道没有园丁了，就再也没有提起皮通。去年夏天他还拿皮通取乐，制造故事调侃他，说给身边的人比如艾伦听。（就像一个两三岁的孩子天天和祖母玩，但祖母离世后，他也许就再也想不起祖母了。）

我有时会看到皮通开着洗衣店的货车。很难意识到他的工作风格和他站在白门口的日常，曾是我在山谷的新生活、我的慰藉的一部分。

周六我们会偶尔在索尔兹伯里碰面。有一次他从背后喊我。一个沉默寡言的人这样做还是让人诧异的。但是，我见证过他的光辉岁月。我

在庄园宏伟的花园里帮过他，帮他割草、收集山毛榉叶。我称呼他皮通先生。

他变得寒酸相。他身上乡绅衣着和其他衣服混搭着，但他的风格变了。洗衣店负责人知道皮通，温和并理解地说他“脾气有点怪”。

但后来皮通变了。洗衣店负责人性格宽容，满足于他的工作节奏和每年两周的假期，就像皮通享受消逝的时光那样，那个人也明了皮通的改变，说起皮通日渐像样的行为和收敛的脾气，“你会习惯的”。

不止这样。皮通在他人生最后一个活跃的十年，挥别了他的过去。他在工作中、在住的廉租房里认识了更多人。他在他害怕默默无闻的社会中找到一点力量。他隔了一段距离看到自己以前的生活，那正是他曾经努力与自己真实的一面保持的距离：他的衣着、对妻子容貌的引以为傲、他装作还有其他收入的穷酸。现在没必要这样了。渐渐地，他不再从洗衣店的货车里和我打招呼。有一天在索尔兹伯里那条购物街上，他见到我时一脸惊恐，但结果是，这个改头换面的人没有“看见”我。

[1] 约翰·拉斯金（1819—1900），英国作家、艺术家、哲学家。著有《现代画家》，是维多利亚时代艺术趣味的代表人物。

[2] 牡丹“peony”一般读作两个音节且重音在第一个元音音节eo上，此处皮通指房东把词拆分成三个音节，读作pe-'ony，重音落在o上。

[3] P. G. 沃德豪斯（1881—1975），英国小说家。

[4] 小说《化身博士》中邪恶的化身。亨利·杰克博士是位体面温

雅的绅士，因为内心深处恶与善双重人格的斗争而痛苦。他尝试配制药水来压抑自己心中的恶，出乎意料的是服下药水之后他竟然变成了自己体内邪恶的化身。

[5] 威廉·科贝特（1762—1835），英国散文作家、记者、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

[6] 奥布里·比尔兹利（1872—1898），英国著名插画家。

[7] “牡丹”原文为peony，“马驹”原文为pony。

乌鸦

艾伦说：“皮通是走了。我童年时代的重要人物。”

这是作家艾伦，一个有童年的人，敏感的人。我理解作家的这种想法，因为我初到英国时便是如此。放在那时我会羡慕艾伦所拥有的写作素材：我的房东、庄园、生活环境以及对此的深刻了解，还有那些我偶尔会碰上他的伦敦聚会。但是艾伦对作家这一概念的理解和写作素材方面的困扰却一如我当年。

一开始他常暗示自己在写一本书，暗示人们见到的他，他在庄园或者伦敦聚会上的表现，都只是他性格的一面，或者甚至是种伪装。他真实的个性会在他写的书中得以展现。他的电台评论和讨论，他发表的一些短文也都暗示，他在别处奔忙，他投身于更大的冒险。

但艾伦没有写出任何书。没有小说或者自传体小说（真实讲述，展示华服和小丑般举止背后的真相）；没有当代文学评论（他有时会说起）；没有伊舍伍德^[1]那样的关于战后德国的书（他一度谈到）。最终，他不再向我暗示他在写作。但他的言行举止仍是作家的派头。

艾伦的作家性情也颇有几分真实，不比我一九五〇年设想自己是作家时的性情更具欺骗性。在那段日子里，我在写作中对自己隐藏经历，对经历隐藏自己，某种程度上歪曲事实，同时向任何读出言外之意的人袒露心声。所以艾伦表现出的所有文学方面的性情，他提及的他在写的书，他难以面对而将之隐藏的事，这些我都深有体会。

据他说，那本伊舍伍德风格的书暗示他情感生活的失意与痛苦。他和一个年轻的德国男人有感情纠葛，为此他在德国住了一段时间。最初他对我含糊其词，好像是要试探我对他（半像个小丑）坦白一段感情的反应，试探我对同性恋的态度。也许是我的反应不符合他的预期，也许他改变了主意，又或者当他和我这个异乡人谈起这段不幸的恋情时他对恋情的态度发生了改变，总之他不及细说便放弃了这个话题，之后再提起德国，无非是谈政治或文化。

而他的自传体小说讲述的则是他的童年和感性的发展过程。这本书简直是此类书的纲要。他的愿望（我再清楚不过）是告诉世界：“我也见到了这些事情，体验过这些情绪。”他做了他想做的事情，经历过大家在同类书上描述的背景，除此之外还有他的童年、成长或者家庭生活对他深深的伤害，致使他过着孤独、动荡、有缺陷的生活。

他的文学态度近似他的生活经验，一种伴随“坦率”而来的自我关注（坦率地谈论一些受认可的话题——同性恋、自慰和在社会上往上爬），这也许向他自己隐瞒了他本身不完整的原因。在伦敦的聚会上，他过分紧张，着装惊人又自嘲，对人谄媚，他这副样子让我恍惚看到了几年前的自己。我也隐隐体会到艾伦在那些欢乐的时光之后回到他孤寂的房间，会自我厌恶、愤怒和自卑。我也能理解庄园的孤独、在破败的花园里的散步对他来说（除了文学需要上的投合）何以也是一种治疗。拥有“富有的朋友”（因为据西里尔·康诺利^[2]的说法，作家应该结交富有的朋友）是种治愈。他对我说“我给菲利普斯打电话，让他来车站接我”（因为这是老派的、“大洪水之前”的风格）这样的话时内心愉悦（而不说“菲利普斯先生”或者“斯坦利”或者“斯坦”）。

宅子本身也是一大原因。它有一帮服务人员，还多少像座大宅那样

运转。它有一个房间和改过管道的浴室。从后窗看出去（这只是我的猜测）是赏心悦目的花园、河流、河两岸的草地、辽阔的旷野：一派自然风光，视野中没有其他房子或者人，令人平静。对艾伦而言，这应该是一座不让人紧张的宅子，不需要他去迎合什么，伪装什么。

还有我的房东。对我来说，和他同处一室会有压迫感，会不由得去注意他的怪癖和做作；于是魅力顿时削减。但他对艾伦而言有文学“素材”的价值，因为他来自一个先前的时代，此外他几乎是个高高在上的人物。房东刚康复，而他告别的那个世界正是艾伦现在投身其中寻求刺激的世界。在这一点上，我的房东是“过来人”，然而他们的会面不多，时间也不久。我听菲利普斯先生说过，房东没有多少耐心听人说话、和人打交道，他的情绪会突然变得烦躁，甚至当即赶走老朋友。我听说（据说也是菲利普斯先生所言），艾伦在庄园常一个人吃饭。我脑海中出现的画面不是一个托盘被送到艾伦的房间，而是天花板上昏暗的灯泡照着一块类似桌布的旧布，房间散发着旧雪松的霉味和木头防腐剂的味道。

所以我见到的孤独是真的孤独。我住在这里很久却不认识房东，如果艾伦觉得这怪异，那我会觉得他愿意拜访房东很奇怪，直到我了解了这地方带给他的慰藉。他给出的理由是：待在对他的童年意义重大的地方，为了他正创作或者构思的小说，也为了亲见房东（好写另一本书）而学习他的语言和举止，一个优雅时代的举止，大洪水之前的时代（不是终结于一九一四年的那个时代，根据艾伦的说法，是终结于一九四〇年的那个时代），房东这样的宅子，不仅在社会地位，而且在文学和艺术上都声名显赫。

艾伦旁敲侧击地说，他虽然看似闲散，在果园和花园里闲逛，会随时拜访我，但他造访庄园实则是工作，是他获取大量“笔记”的方式。有

时他会透露“笔记”内容。有一次房东说：“你吃不吃面包？我让菲利普斯用加热碟给你拿一点来？”艾伦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就和笑皮通喝粉色香槟一样。“加热碟！”他说，“你还听谁说过加热碟吗？”

于是我觉得，艾伦作为作家（像二十五年前寄宿在伯爵府的我）清楚自己要什么；甚至房东，其个人世界已与往日不可相提并论的人，在昏暗的病痛中依旧明了旁人对他的期待。

但还有艾伦的孤独，他的孤独在庄园显而易见，他疙疙瘩瘩的脸上不经意间明明白白浮现愁容。孤独足够真实，一如他童年的痛苦，一如房东的病及其造成的庄园的日渐败落。当艾伦在花园和庭院散步，那孤独像是在证明他曾遭受的心理创伤；他的内心有一种永远无法触及的伤痛，无法与人分担。他所受教育的性质，他对待自我经验的过于文学的态度，他对本世纪某些作家和艺术家的仰慕，以及他想重复他们的所作所为的愿望，这一切使他盲目。庄园的孤独是一种安慰，踏出庄园，他会面对威胁和他自己的缺陷。

他通过奉承仰慕的人、钦佩充满力量的人来弥补自己的缺陷。像一个孩子分糖果给同伴示好。艾伦告诉很多人，他记录他们的生活片段是为当代文学巨著搜集素材。他关注很多人，记录他们的对话，保留他们的信件，他要写很多人。而且一旦艾伦告诉你他在记录你的言行，你就很难忽略他。你自会开始伪装（连房东都是如此），万一这个聪明友善的人真的在记录你的言行呢。

他又会靠鄙夷那些与自己同类的作家获得平衡。那是些模仿者，重复别人的做法以期告诉大家他们也能做。他看透了这些作家的缺点，说起他们来毫不留情。有一个这样的作家，他比艾伦个头高一些，但也喜欢穿得很浮夸，我在伦敦碰见他，他说：“这只恶毒的小虫子在克拉丽

莎家洋洋得意地穿过房间，对我说，‘亲爱的，这个周六你一定要留下来听《批判者》。我彻底打败了你。’哈哈。”

但是会让艾伦如此公开表示敌意的人并不多。他不喜欢的公共对象主要是某些类型的建筑、绘画、花园和花卉。这一点上连我的房东都没能幸免。房东喜欢剑兰，皮通就在花园里种了一些。艾伦厌恶它们的华而不实。他闭着眼睛，浑身抖了起来，“它们该这么高”，弓身把手掌比到小腿处。他说到类似东西的时候会厌恶地颤抖起来，仿佛他美学反应中的暴力可以补偿别人强加给他的各种忸怩，所有要记录下来和准备使用这些“笔记”的说法（他会说“这些都会写进日记”或者“这是给日记的”“日记会及时记下来的”），是他送给世界以求和平相处的糖果。这种美学暴力其实很真实，反映了一种真切的感受，一种对精神世界的真正担忧。这给他的电台谈话和讨论提供了工具，暗示它们只是完整生活的片段，也暗示了说话者了不起的性情。

有时候我们几个月都不会碰面，他也许是没来，或者来的时候我不在。有一天，他破天荒从伦敦给我打来电话，我才意识到当时大概一年多没有见到他了。背景有音乐的声音。音乐很响，于是我问他在哪里。他在自己的公寓里。他说：“你说起话来像我的邻居。当然我是把音乐开得震耳欲聋。”接着他又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这似乎还是那个艾伦，但其实不然。他醉了，他一说话我就明显感觉到了。酒精和音乐，是孤独的支撑物。不过我看到了新鲜的东西：不是孤独，而是滥饮。我从没想到艾伦是酗酒的人。但即使醉酒也没有改变艾伦的性格，或者让他展示出另一面。醉酒没有解放他，而是夸大了他迎合公众的性格，让他显得滑稽。他几乎控制不住嘴，满口奉承，和我谈我的工作。

并且他不求回报。因为你不知道以什么回报奉承你的人。希望与世界和平相处的人却超出了世界可以理解的范畴，乃至超越了艾伦本人能理解的范畴。无所谓要还以多少奉承，无所谓要投以多少爱，而是你根本看不到他真实的一面。

几个月后，他再次出现在庄园，已判若两人。曾经那双狡黠的眼睛变得死气沉沉，眼神中潜伏着深深的悲哀。疙疙瘩瘩的小脸变得苍白松弛，像个老妇。又似乎这转变展示了他性格不坚定的一面，而这也许是折磨艾伦的不确定之一。

我特别注意到他面颊上的皮肤。惨白，薄，每当艾伦说话或者紧紧闭上嘴，这块的皮肤仿佛在肌肉上摆动（仿佛皮肤和肌肉间有空隙）。这么薄的皮肤让我想起玫瑰外层花瓣的质感，以及车道上小屋形状的草堆外覆盖着的褪色的黑塑料薄膜。塑料膜经受风吹雨打，失去了光泽，也变得薄脆，还出现了小小的气泡和鼓起的包。

这个人变了。他在我小屋中，坐在高背椅上身子向后靠，软垫靠背在他上方，他双膝并拢，显得很拘谨。我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大家都认识的这个人仿佛受到了他身上不为人知的人格侵袭。他被内在人格拖倒，如今这人格像警惕的守护神一样坐在他肩上，是现在艾伦唯一可以真正进行对话的对象。甚于旧的人格，只剩让软垫椅背相形见绌的衣服。这身衣服同以往一样精心挑选，但是里面的人如此安静、克制，行为举止如此缓慢、谨慎，以至于这扮相丝毫未显露旧日的人格。

我后来听菲利普斯夫妇说醉酒的艾伦也打电话到庄园来了。大概就是给我打电话那阵子，也许更早些。起初三四次接了。但是后来，也许是艾伦太不知好歹，开始不分时间地打电话，也许没说什么中听的话，房东吓到了。艾伦的搅扰让房东又要犯病，踏进自己倦怠的地狱。害怕

那种病态其实是复发的开始。过了一段时间，房东果然旧疾复发。

没人接艾伦的电话，菲利普斯先生命令艾伦不要再打来，也禁止他来庄园。菲利普斯先生对雇主、对病人加以保护的使命感觉醒。除非他确信艾伦不再酗酒，否则艾伦将永生不得进入庄园。

但这个久违的人受到了摧残。老妇般的脸是一个无药可救的人的脸。虽然他拒绝了我奉上的一杯酒（我的无意之举，我完全不知道他的近况），但坚持我该喝一杯，他谦谦有礼，反客为主。他过于明显的痊愈和其他凶险的疾病一样，只是暂时的缓解，让他再看一看他将离开的世界，让他道别。这也许是残酷的，也许有一种和解的精神。

他道了别，再也没有回来。有一两次我在广播里听到他，他的语调一如既往地轻快。要是他能活在那里，活在那种声调中，活在气氛类似电台直播室的这种人为的社会环境中，而不是不得不回到家里形影相吊，那该多好。几天后我听说，他晚上喝得烂醉后吞药死了。这是戏剧性的死亡。那晚的剧本不会离艾伦的想法太远。其实这个结果并非必然。那晚，只要有人给他打电话，或者他给别人打电话，他身着华服去了聚会，言语机智、奉承有道，也许便帮他度过了戏剧化的自杀时刻。但是他的孤独又会把他拖回去。

没人通知房东。菲利普斯先生觉得还是不让他知道为好。但房东还是知道了。对他而言，这是他缩小的世界里少去的一个人，又一个他不再提起的人。

当然，艾伦的书和“笔记”里什么都没有。出于对生命的热爱，加之艺术家的眼和手，他奉承了很多。人是这奉承带来了对他一个多星期的奇特的纪念仪式。艾伦死后，很多人写文章缅怀他，都是以艾伦生前对

他们的奉承所反映的人格来写他。他们的悼文都匪夷所思地在自夸，至于艾伦则成了不合潮流、“大洪水之前”时代（有篇悼文竟然用了这样的措辞）的怪人。这些人赞颂自己了解艾伦并成为他的朋友，自诩发现了他的才能和品位，因为他信任他们，对他们坦言自己的忧愁。没有人提起他的奉承。看来，绝望的艾伦在死前几天给不止一个人打过电话。

菲利普斯先生提到艾伦的死，容许自己流露出悲伤和惋惜的神色。但他转而又一脸烦躁，我觉得这是他在人前常用的表情。这种烦躁就像布雷的鸭舌帽，帮助菲利普斯先生表达。有时直截了当地表明怒意，有时是嘲弄与自嘲。也能用它表达权威，或者让自己变成一个委屈的工作者。一个人的烦躁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掩饰自己的好运，不希望喜形于色。

如今他的烦躁在对艾伦之死的人性反应和他作为庄园保护者的职业自豪感之间架起了一座桥。他说他一眼看穿了艾伦，发现了他性格抑郁。他不让艾伦来庄园是正确之举。仅是醉酒造成不了多大损害。这对我房东的影响会是灾难性的，而且艾伦在庄园也会做在家里做的事情。想想看，这麻烦、困惑会对房东造成多大影响，他本身思想和健康就都堪忧。

这就是艾伦在这里，在被他视为特别的避难所的地方留下的印象。“我给菲利普斯打电话，让他来车站接我。”这是艾伦对自己在庄园的地位的认知。一半是社交上的，一半是文学的：“来车站接我”，让人联想到在老式乡村宅子度周末；称呼菲利普斯时略去“先生”，虽然艾伦叫菲利普斯先生斯坦利或者斯坦，而菲利普斯先生称他艾伦。

*

菲利普斯先生的老父亲对我说：“你的朋友艾伦就这么死了。他是个好人。我不太认识他，见过几次。他招人喜欢。”

老菲利普斯先生瘦小、整洁，拄着长长的手柄分叉的手杖走着（这表明他在散步而不是在工作）。他衣着精心，一身素淡。领带、外套和衬衫上都没有图案。宽大的翻领、领子和领带让衣服显得苍白，让人联想到色彩下的白垩地质，白垩使嫩草或玉米变色，干燥的天气让耕地变白。

老人说：“不管什么时候听到这样的事情，我都会想起我的表兄弟。他八岁那年死的。在一九一一年，登基日那天。”

我们站在我屋外的山毛榉树下。老人微微扬起脸，微笑着，眼里满含泪水。我明白这表情。这笑容不是笑容，泪水也不是泪水。这只是他一提起童年或者早年生活就有的表情。

但是，他没来得及告诉我他表兄弟的故事。我们都被一阵巨大的噪声分了神。一群乌鸦在头顶盘旋。巨大的黑色的嘴，巨大的黑色翅膀扑腾着。我之前从未在这里见过它们。我习惯了一群八哥突然尖叫着飞来，落在树上像黑色树叶。但这样数目的乌鸦我从未见过。它们在四周缓缓飞翔，粗厉地叫着，像是在审阅我们。我来这儿的头一年，一天早晨探索性地散步途中，我看见远处，在杰克的农舍对面的山丘上，两三只乌鸦翅膀展开被钉在篱笆上。这是杰克那驼背老迈的岳父干的。

老菲利普斯说：“它们山谷里的窝没了。榆树死了，它们就没窝了。它们勘察，找高的树。它们会挑山毛榉。你知道大家怎么说乌鸦的吗？它们添财运。钱会进到庄园某个人的口袋里。你觉得会是谁呢？当然这是明智的老话。”“明智的老话”是他的原话。他说的时候带着讽刺

和容忍，听起来像是他原创的。“要是你觉得它们是死亡之鸟，就受不了这噪音。要是你觉得这是钱，就不介意了。”

于是在乌鸦嘎嘎的噪音中，老人告诉我他忘怀不了的死亡。他用来衡量其他死亡的他所遭遇的第一场死亡，最悲哀痛苦，时隔六十五年仍挥之不去。

当时他和那个表兄弟在嬉闹。他们跟着一辆马拉的货车跑，然后跳上挂在后车轴的马粮袋。车夫没有发现。他们骑在马粮袋上，啃着苹果走了一两英里，终于觉得无聊，便跳下车。一辆当时不常见的汽车开过来，尘土飞扬，一两英尺厚的尘土落在没有铺筑的乡间土路上。两个男孩都淹没在尘土中。不料这时另一辆车开过，他看着表兄弟被撞倒。他懵了，跑到湖边，藏在柳条中直到下午。他在那儿看到尘埃落定，他看见姨妈，表兄弟的母亲来了。他看着那个男孩被救护车带走。“去了军队医院——那时候军队还在这里。”

男孩死了。没人想到惩罚老菲利普斯先生——他自己一直提心吊胆。当晚在姨妈家，他看到表兄弟的尸体陈在那里，早晨他们还一起跳上车来着。

“这些事情后来让你痛苦万分。”老人说。葬礼在第二天举行。“他的小棺材。”老菲利普斯先生边说边流眼泪，他为六十五年前的那场死亡真心地哭了。

然后他不哭了，改变了语调。“不，不小。是正常大小的棺材。姨妈叫我和其他男孩去捡苔藓。我就是这么度过葬礼那一天的。捡苔藓。放在坟上，用来模糊日光下白垩的白印子。现在办殡葬的人还这么做。他们挂一块看上去像草皮的绿垫子在坟边，当然，等送葬的人离开后，

他们会来把垫子拿走。”

潮湿的河岸和丘陵：每个人看到的事物不尽相同。老菲利普斯先生，脑中追忆的是白垩和苔藓；喜爱常春藤的房东；庄园花园的建造者；艾伦；杰克；我。

*

乌鸦太喧闹，我不知该怎么忍受。这里原本有很多在一定时间出现的噪音：飞机的轰鸣，某些晚上炮兵场的发射声（这声响让人觉得空气是一种有伸展性的物质，到一定状态后会被刺穿），傍晚的交通逐年繁忙，这些噪声穿过稀疏的山毛榉和紫杉传进我的屋子。

然而鸟叫声不寻常。这些大鸟缓缓地四处盘旋，粗厉地叫着像是在讨论什么。后来终于四散而去。第一批定居者到来，只建了一个巢。仿佛它们在试探树、地址和人。山毛榉下多石的小路被堆满了柔韧的树枝。这些筑巢材料从高处落下就变得没用，看数量，每四五根树枝只有一根成功筑巢用了。终于，山毛榉上面出现了一个乌鸦巢。

筑巢活动停了一段时间，让人以为冬天光秃秃的山毛榉树上不会再有乌鸦巢。但很快出现了第二个，第三个，越来越多。巨大的黑色的巢高高在上，天敌够不着。春去夏来，巢就藏在了枝叶中。从去往伦敦的火车上，经过威尔特郡和汉普郡时我看到同样的殖民活动在进行，乌鸦巢头一次出现在那些地方。

山谷里的榆树最终纷纷死了。很多在死之前就被伐倒、切割。其余的则立着死亡，依旧光秃秃的，在夏日的绿意中愈发显得枯灰。山谷里的路突然变得开阔。曾经绿意盎然的弯道神秘而深邃，现在变得平坦而平淡。山坡上的耕地没有了榆树和榆树间野生植被的遮蔽，直接接上了

柏油路。房子旁的土地光秃秃的，房屋和附属小棚子一览无遗。浅浅的河流和潮湿的堤岸依旧迷人，但两岸的土地变得平淡无奇。

我感觉时间在变。最初来到这里，时间是如童年时期那样被拉长的。第一个春天包含了太多清晰的东西：苔藓玫瑰、孤零零的蓝色鸢尾和我窗下的牡丹。我期待季节更迭，新的一年到来。接着记忆开始混杂，时光开始飞驰，岁月开始交叠，使我难以分辨回忆中的时间。

租车人布雷曾是园丁皮通（他的房子卖出了让布雷咂舌的高价，买主是在索尔兹伯里工作的年轻勘测员）的邻居。布雷开始与我谈论宗教。这是在乌鸦来之前吗？是在发现年轻的流浪汉在庄园露营之前吗？

这个流浪汉在茂密的果园里的儿童屋住着，在皮通的花园“庇护所”旁边。每年夏天都有流浪汉，但此人与他们非同类，他不是吉卜赛人，而是年轻的城里人。他们这样的人中不乏罪犯，开着旧轿车和货车在威尔特郡和萨默塞特一带游荡，寻找节庆、社区和露营地。这个人的出现引起了警惕。他很快会吸引其他人过来。于是最终，在儿童屋建起六七十年后，这个鲜少有孩子光顾的地方关上了。尽管它的屋顶倾斜，但基本上是完好的。它的门窗都被钉上，用木条封住。菲利普斯先生还用铁丝网把屋子圈起来，以免有人靠近。

皮通离开后，草坪那头的大白门关死了，门口还堆上枯树枝。儿童屋的废弃同样是件大事。但我记不清日期了。皮通遵循的秩序不仅适用于土地，也适用于我的时节感，如今这秩序不复存在。我失去了用来衡量时间的秩序，随着时光飞逝，脑海中的一桩桩事情打乱了，我甚至说不清乌鸦到来和布雷讲宗教时的光景。

*

和埃及或印度类似的地方一样，这地区（曾经是大规模的埋葬地）遍布神圣的宗教建筑遗址：围成圈的木头或巨石阵，巨大的土坟，中世纪大教堂和修道院，以及同样宏伟的教堂。信仰没有在这里止步。这些古迹周围散落着时代更近一点的崇拜遗址，有的甚至紧挨着。

在索尔兹伯里市中心一条狭窄的人行道上，有一家著名的蛋糕店，对面是一座窗子华丽的哥特式教堂。圣坛后的墙壁上，就在屋顶下方，有一幅古老的画，主题为末日审判：紫红色和绿色的颜料都暗淡了。画中很多赤裸的中世纪人物，左边的上天堂，右边的下地狱，画作和人体构造的知识似乎合乎中世纪思想和灵魂的品质。在一个超出他们掌控的世界里赤裸着，给予慰藉的天使的翅膀可怕而不自然，就像正在吞噬被诅咒者的鸟和爬虫。在这中世纪虔诚的纪念碑对面是繁忙的蛋糕店，里面的房间曾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主日学校。一块盾形石板上记录着学校的创建日期和一些史料，以维多利亚时代的哥特体书写。不久前这里还有孩子们学圣经故事、赞美诗，如今上了漆的松木桌上摆着蛋糕、乳蛋饼和咖啡。

索尔兹伯里郊外的河谷里，一条从河边延伸出来的小路尽头，还有一个单间房的“传道小屋”，它以木材和瓦楞铁皮搭就，也许是在一战前建的，但它的朴素中一度仍透着骄傲和宗教感，一如中世纪的宏伟中呈现的敬畏。现在小屋已丧失原有的用途。沿着河流这边的路继续下走，会看到一栋红砖房，镶着维多利亚时代哥特式的窗户。房子上部还写着“卫斯理公会教堂”。它早就不是教堂了，现在成了带有哥特式拱门和刻字的私宅，成了居住的地方。

位于庄园和我小屋附近的那座翻新的教堂很不同，不仅仅因为它仍是一座教堂。索尔兹伯里的圣托马斯教堂中的末日审判画，表现了某种宗教焦虑：这是一个专制的可怕世界，人们赤身裸体，孤立无助，能提

供保护的只有上帝。而庄园这儿的教堂翻新正值维多利亚时代的房屋和庄园在建之时，与圣托马斯教堂的建造时期差很远，它来自那个自信的时代：和信仰一样，它颂扬了一种文化、家国的荣耀和权力，是人能掌握自己命运的自信。

教堂仍保留着那种气氛，虽然它现在吸引的人在财富上无法与维多利亚时代的富豪相提并论，对财富也不再有那么支配权，这些人的房子也像是维多利亚时代豪宅的零头。教堂会众少，人数只够每月举行一次礼拜仪式，体现了这儿的文化庆祝封闭排外：做礼拜前后车门开关声、交谈声不绝于耳，唱赞美诗以管风琴伴奏（管风琴仍在小教堂使用），这些声音在厚厚的石墙和方格图案的燧石的包围中仍听不真切。

那里没有杰克的位置，他活着的时候赞颂的是生活。菲利普斯先生或在庄园花园干几个小时活的陌生的镇上人，也没有位置。我觉得也没有老布雷的位置，他总是有让人费解的想法，兼具极度保守派和狂热共和党人的特点，崇拜有钱人（雇他车的人）但又憎恨继承财富和头衔的人。老卫斯理公会小教堂（一栋经过拆建的私人住所，配有哥特式窗户）、空荡荡的传教小屋、现成为蛋糕店的维多利亚时代主日学校——这是十九世纪流行的宗教苟延到了二十世纪，这种宗教是束缚和戒律而不是赞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布雷。布雷，以及千千万万同样在这种束缚中长大的人，使得这一带有那么多近代的基督教建筑遗址。这里有那么多宗教，那么多遗迹。

但是现在，布雷谈起了宗教。我慢慢回想起他的说辞。我没意识到他说起“那本好书”的时候有多严肃。我当时没怎么听进去，只当是他每天喋喋不休的讽刺。我坐在他车里的副驾驶座上，瞥见他的鸭舌帽，他凹陷的眼睛眯缝着盯着马路。他眼周的起伏、脸部的表情加之我对他脾性的了解，使我以为他在开玩笑。

很久以来，我都把他的容貌和举止同那个油嘴滑舌、愤世嫉俗地谈论事情的人联系起来。他以那种态度谈论政客、某些皇室成员、工会、新闻或者上法庭的商人以及各种时兴的话题。比如他抵制工党政府发行的新的一英镑纸币，因为：“我认为那是米老鼠用的钱。”这说法他也许是听来的。布雷的谈论中融合了一些独到的观点，我多次发现这些观点源自电台电视节目和报纸。

一认识到他这次是认真的，我就对他改观了。虽说神态和说话方式没变，但我看到的不再是愤世嫉俗的人云亦云，而是他个人的感受，并且很快变得有激情。

后来我才想到，我为什么没有马上发现布雷谈起宗教时态度是严肃的。这是因为他在学习，他懵里懵懂地接受了某些教义，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说这是新的宗教，是因为布雷信奉的不是他和千万人一起抛弃的维多利亚时代遗迹的宗教。他谈话中所指的宗教，他一周一周投入的宗教关乎治疗，更准确地说是一个治疗术士。一名智者（布雷隐藏了此人的性别）；在做“礼拜”时随意翻到圣经的某一页；对上面的字句进行解释；每一个跪着的信徒都收到一条私人讯息和指导。一名治疗术士；把圣经当作圣物，召集人围在它旁边“集会”；分享食物；虔诚中暗示着相互陪伴甚至快乐。

这次有关集会的谈论让我想起十二年前在伦敦北郊的一次“灵魂术”召集会。当时红砖楼外贴着的一则轻描淡写的不起眼的告示勾起了我的兴趣，此外我也是希望找一些材料，为英国某广播电台海外杂志节目撰写一段五分钟的稿子。

集会设在楼上的一个房间，从人行道旁的台阶直接走上去。入口处的灯箱上就只标着“大厅”。里面等待的人多数是常客。其中有几个孩

子，健康活泼，有点不安分。他们坐在前排。灵媒是个身材臃肿、其貌不扬的中年妇女。她为自己的迟到道歉，说是从河南边赶来。她很快进入正题。我们每个人都收获了讯息。连我也有一份，是远方的祖父的消息，灵媒说他的声音微弱地传到她耳边。

但最可怕的是给孩子们讯息。三四个漂亮的孩子，脚不停地动着。灵媒抓住自己的脖子来获取讯息，她说她要窒息了。带孩子来的那个女人，明显是母亲，身子严肃平静地向前倾（她坐在孩子后面一排），点着头，仿佛是确认送信的灵魂的身份。她的丈夫，孩子们的父亲吊死了。我不知道（我从未询问告诉我这事的人）这位父亲是被政府吊死的——在英国或国外——还是上吊自尽。这家人每两周来和他交流一次。他们的沉着无疑可以解释：他们是信徒。每个孩子收到一条讯息，无非是帮妈妈干活或者在学校听话。每个孩子等着自己的讯息，接收时神情严肃。这些拜访会留下怎样的记忆！他们获得了新的性格、新的激情，同时和其他人有所不同。此后二三十年间，那些性格（在成人的身体中，有着成人的需要）会表现出那些激情。

当布雷和我谈起他的集会，我仿佛感受到了二十年前的那种寒意。他和二十年前那一家母子一样冷静。他们是受一种可怕的需求驱使着，所有人都明白那是什么。那么是什么驱使了布雷？

他固执己见，滔滔不绝，我没有静下来想想他是否满意他的生活。他有个女儿住在德文郡，是找了“一块地”（布雷的原话）随丈夫搬过去的。她从来不回家探望布雷。布雷第一次提到这事时还替她找了很多理由。回来干什么呢？从女儿选择远离布雷生活这一点来看，我想到他有多让人无法忍受，住在他的房子里该有多么压抑。再以此看布雷的种种特点：他记得收获时节田里满是劳工的日子，喝啤酒有限额，孩子们给父亲和祖父送饭；他不愿披露自己孩童时趁假期在庄园打短工的事实；

他想独立却不知不觉地被束缚，干了被训练取悦他人的行当，有三四重性格。

我多少体会到了他的反复无常。但现在他出什么事了？据说他在那些集会上（在南方海岸的某个镇子上）、在分享食物的交流中，加入到他原本鄙夷的激进保守派的群体当中：工人、正找工作的人，那种布雷——他终于不需要像父亲和祖父那样一辈子服侍人了，他是个体户，他庆祝自己的自由——看不起的人。他一度嘲笑皮通，幸灾乐祸，如今倒对皮通那样的人表现出同情，那些人在英国，甚至在这种富饶的地区都难以谋生。他们从中部来，发现自己一无所有，没有住所和社会保障，他们（和圣托马斯教堂的末日审判画中赤裸的人不同）知道是谁掌控着他们的命运，但又觉得自己失去了掌控。

听布雷讲集会，越往后我越发想到二十年前伦敦的那场集会。当时的场景纷纷浮现，一个细节接着一个细节，一直到印着“大厅”字样的灯箱，在安静的街头照出微弱的光亮。那个伦敦的住宅区夜间安静无声，只有几个人几辆车往来。街上如此沉闷，台阶那端房间中的人如此绝望。

“这和其他事情一样。”布雷说。“你投入多少就能收获多少。你投入越多，得到的越多。那本好书一直对你敞开。”

我从布雷太太那里听到了更多。我不太认识她，主要从电话中熟悉她。布雷出门的时候由她接电话处理客户的预约，布雷也不时打电话回家。她接电话时言简意赅（经布雷指导，以便为顾客节省电话费），有效率。没有多余的话。电话那头一个轻快的声音，见不到人。她住在那个没有花园的房子里，因为布雷的水泥院子没有给花园留下空间。她坐布雷的车去索尔兹伯里或者安多弗买东西，她很少搭公交车。有时候在

索尔兹伯里，布雷会开着车碰上她，和她打招呼。于是我看到了她，一个非常娇小瘦弱的女人，几乎可以忽略。仿佛和布雷生活，和这个司机，机修师，固执而努力工作、忽视山谷里的美人的男人生活，让她憔悴。现在，我从她那里听到更多布雷的宗教和“集会”的情况。

“这些日子我不能帮他接电话。我觉得他在参加一种集会。他清空了冰箱，我才想到的。你不会这么用冰箱。我不理解。要是你有冰箱，你得塞满它才是，不该一直清理它。”

我听布雷说起过冰箱。他很看重它。我没有冰箱，他很乐意告诉我怎么使用它。大规模采购（明显是促销货），烹饪，储藏大批食物。冰箱让食物成了一种新型仪式的中心，提供了一种新的购物模式，新的短途旅行，重构了充裕、丰收和庆祝的概念。

布雷太太有自己的想法。对待冰箱，她更像是喜欢贮存食物的松鼠，希望谷仓满满的。有天不知怎的，我在公交车站遇见了她。她对冰箱的事愤懑不已。她那么矮，那么瘦，那么生气。

乌鸦在我们头上扑腾聒噪。她说：“如果你有了冰箱，你得存东西，别一直清理它。”她说话的神情仿佛她身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会把冰箱里的东西永远存下去，永远不去碰。仿佛言下之意是，尽管布雷不在，也没有车，她就是要去索尔兹伯里给冰箱补货。她重复着：“你得存东西。”

路的尽头出现了红色公交车，因为没有榆树等植物遮蔽了。

她等到公交车差不多停稳，说了句：“都是他的那个骚娘儿们惹的。”

这话脱口而出。仿佛公交车进站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前面的区域突然暗下去，折叠车门打开，引擎轰响，这些都为这一揭露提供了戏剧性的时刻，正好适合她不顾斯文谈论她不确定的事情。这也让她火冒三丈。她踏上车，把硬币塞进投币箱，脾气大得想让全车的人都注意她。

她在前排坐下——这样的焦躁和喧闹都来自一个个子小小的女人——就不再理我了。我想，一九五〇年十八岁的我初到英国，涉世未深，那时见到一个这样年龄的女人在公交车上的这副表现，恐怕就会想这样一个娇小的白头发老女人怒气冲冲，是不是和她丈夫的“骚娘儿们”有关。

这个小个子女人的话让我震惊。长久以来我都是通过她在电话中友善轻快的声音了解她，她也认得我的声音，会在我报上名字之前说出我是谁。“能的”，“我会弄好的”，“谢谢先生”——这几句话总会让我想到她，她接电话时语速快，为的是不让我多投硬币。“骚娘儿们”很可怕——有辱她，有辱她所指的那个女人（如果她当真存在），有辱她丈夫，有辱我们所有人，这不雅的用词本身就是侮辱性的。

如今，我从布雷太太那里听到的都是那个女人的事，在电话里、在车站（她开始更频繁地出现在车站）和索尔兹伯里的购物街上。布雷怎么遇见那个女人的？谁会被布雷吸引？我以前没觉得布雷会是任何人的情人，但这是男人的看法。在情感上，男人和女人生活在两个世界。

一开始，我怀疑这个女人并不存在。但布雷太太说的故事太具体，我很快相信确有其事。而且从布雷太太的讲述中，我发觉布雷会直接或间接地提起这个女人，提起和她见面的事，一如他平日里谈到他出租车的相关工作。

她某晚乘一列南边开来的慢车到了索尔兹伯里火车站。（布雷太太只提到了这个女人年龄和外貌的一些细节，我无从知道这些细节是否出自布雷本人的讲述。）她告诉检票员她没有票，没有地方过夜。检票员或另一个同事打电话报警，这个女人被安排在（这是英国政府和官员奇特的、认为理所应当的人道）一个提供早餐的寄宿处过夜。具体的处理要等到第二天由一个更高级的官员来定夺。寄宿处是一个男人为补贴生活而开的，他经营一家集绘画、装裱、旧货和古董于一体的店，生意冷清。

应警方（或一个警察）的要求，布雷（这个公正可靠，不分日夜随时准备好工作的人）开车去火车站，把这个女人送去寄宿处。车站明亮的灯，几乎空荡荡的状态，这个女人的孤独，一定让他留下了印象。

但是第二天，当他去接这个女人上警察局的时候，他对她产生了好感。当 she 从前门短短的路走出来，他看见（正如他对太太所说）这个女人面色很差，穿一件宽大的粗花呢外套（明显是别人的），这是他讨厌的流浪者或者附近“旅人”的样子（他是这么告诉布雷太太的）。但是突然（他是这么告诉布雷太太的），当她走出大门上了人行道，她对他满是怒意、讽刺和嘲弄。据他所说，她那细小的眼睛几乎对他叫嚷起来：“你知道我没钱。”

布雷太太以她自己的方式表达了那个女人的讽刺。但即便如此，还是能想见布雷如何望而却步，想见在这女人极具攻击性的时刻他受到了吸引，爱上她的弱点、她的需要、她在那一刻对他的依赖。然后她继续用敌意和骄傲（明显包含了她犹豫的请求）对他说：“你知道他们会把我送回哪儿吧？”不是监狱，否则布雷不会答应这差使。是去精神疗养院。这个女人有一点孩子气，指望她的请求能打动大人，打动别人。

这是布雷告诉布雷太太的内容。他早期的直接的故事就此打住。因为这个女人身体里那个受了伤又吸引人的孩子，因为那双眼睛后面被囚禁的灵魂，布雷感到了无限的激情和他天性中的保护欲。无论我何时想到这个女人和布雷，都不禁想到那些话。布雷太太经常提起她唯一承认的那对男女说过的亲密话。“你知道我没钱。”“你知道他们要把我送回哪儿吧？”

他没有把她送到警察局，没让她在那儿留底案。他付钱让她继续待在寄宿处。他认识那个老板，那个旧货店老板以卖画框起家，称自己的店为画廊。

这个人和很多其他店主或未来的店主很像，他受索尔兹伯里当地的文明、富足和乡村的吸引，但是没有充分了解交通、停车场、单行道或者人流分布。

一家店哪怕离市场、广场只有两三分钟的步行距离，也可能偏离了购物中心。很多小生意很快关门了。尤其可悲的是那些赶时髦的店，不明白人们真要买要紧东西就去伦敦了。那些精品店和女装店如何迅速冷清下来，店主的歇斯底里在橱窗中尽现。不是说摆设杂乱或无序，恰恰相反，是表现在一种惆怅的不自信中，不是对高雅品位或者怀旧风格缺乏自信，而是像精神紧张，仿佛橱窗本身不希望被看到。橱窗的这种缺乏自信显示店主想要抛下这项生意。

渔网上不再带着塑料海星、上色的木鱼、真贝壳或者小块浮木，或者秋叶。现在没这些东西了，倒像甩卖一堆无人认领的物品：只有女式衣服、裙子和上衣，不讨人喜爱，甚至都不招店主本人喜爱。当灯光适宜，窗户不再反射街景，有时候能瞥见店主在她日益缩小的库存中一副空虚、阴郁、让人生厌的样子。一开始，她尽力展示自己的魅力，招揽

顾客（也许是奉上咖啡或者播放古典音乐），营造一种氛围。现在看来却焦躁地想赶走所有顾客，免得有人再来鼓励她坚持下去。这一切离繁华与成功仅几码之遥。

就在一家这样的画框店，一家“画廊”楼上，布雷的女人住了下来。索尔兹伯里暂时没有对这家店装裱的画框的需求，店里也没有足够的画框吸引人进去。十来个画框样品细致地切成斜角挂在钉子上，就像小小的装饰性的绞刑架。这些样品很快消失在二手家具和家居用品中，因为老板开始经营二手货生意，最后为了维持下去，他把楼上辟成了寄宿所。

就是在这里，通过这个女人或者女孩，或者通过此店老板，布雷开始了解那个治疗术士和集会。他觉得学到了什么知识，就立即来告诉我。一开始他没有掌握多少东西，因而我花了些时间才厘清他说的话。

渐渐地，我听他讲述他新的宗教生活：治疗课程，为每个人轮流随意翻开“那本好书”，然后诠释上面的字句。渐渐地，他也谈到了他所发现并服从的新的团体观念：心智或心灵受伤的人的发现，他们无法适应这个物质世界，失去了控制。不是圣托马斯教堂末日审判画中主观的中世纪世界：那是一个人们从未理解或者从未想过他们能掌控的世界。在那个世界，人只能通过安抚、献祭和举行仪式活下去。而布雷的治疗世界不同，它像是基督教兴起时的古罗马，悲戚和情感的交流源自一种感觉：世界曾在人的控制之中，但现在失控了。

这种温情和怜悯的中心，是他在火车站遇见的那个女人。她在第二天就将自己托付给他，彻底依赖他。关于她的外貌，我所知的不过是听来的那些：肥大的粗花呢外套、平直的头发、一双靠得很近且忧伤的眼睛和差劲的皮肤。这是布雷向布雷太太报告的头两天的情况，也是布雷

太太可以从中揣测和夸张的所有信息。

我觉得那个女人对布雷的吸引，在于她缺乏明显的魅力。女人的魅力可能让布雷感到不安，会让他觉得受利用，觉得背后曾有或者会有其他男人的存在。而在这个女人身上，他只看到一个孩子在残酷世界中的需要。布雷也许觉得他是唯一伸出援手的人。她那咄咄逼人的忧伤眼神中，也许不时流露出对布雷保护能力的肯定。

布雷太太说起布雷：“要是我向出租车工会或政府委员会举报他从哪儿弄来这个骚娘儿们，我肯定他要被吊销执照。”

我不觉得她会有这魄力，也不觉得她真这么想过，而且我不相信她希望布雷受到任何伤害。令她愤怒的是他新的平静。至于布雷，他表现得好像家里没有起过任何争执。也许真没有争执，也许布雷太太的怒气是装给我这样的人看的，因为我们多少了解布雷的另一种生活。但我只从布雷太太那里听说过那个女人。布雷绝口不提。他的集会占去他大部分时间，他跟我也只谈这些。现在，个别下午和晚上他会有事，其余时间他的租车生意像以往一样继续。

有天在他车里，仿佛是为了给他要说的话制造效果，他有意沉默片刻后说：“我缴纳什一税了。”

他说这话时带着骄傲、夸耀和快乐。感觉就像他之前说到皮通离开的消息，然后神秘地从仪表盘下面的格子中取出房东一九二〇年出版的书给我时那样，像是对我的恩赐。

什一税！这么古老的词。个人收入的十分之一捐给教会。这是一个引起激进抗议的主题，也许甚至在中世纪，人们活在圣托马斯教堂末日审判画中的世界里时便已受到抗拒。但是如今，布雷这个厌恶特权和课

税的人，竟炫耀起他向他的治疗术士缴纳什一税，说话的口气仿佛他历尽艰辛攀上山顶，见到了美丽的风景。

他说：“你知道，是要在税前的。我把自己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给了教会。这让我心痛。当然心痛。它就是要让人心痛的。你一定要做出牺牲。”接着他开始跟我讲那个人，显然不知道我已经从他妻子那里听说了，他说：“我认识一个人。起初做二手店，生意不好。后来开始接待外国学生。法国和德国的。我们这里有不少那样的人。但是仍不见起色。政府部门要学生住在居民家里。他都绝望了。这时他开始缴什一税。这让人心痛，像是压垮他的最后一根稻草。但是他坚持做。结果怎么着？前两个月社保部门的人开始给他介绍客户，几年来他第一回开始有固定收入。正如丘吉尔在战时说的，人生总有潮涨潮落。有付出，就会有回报。你投入多少就得到多少。你必须心痛过，才有加倍的补偿。”

于是，在乌鸦的聒噪声中，布雷感受到了内心的平静。正如老菲利普斯先生所言，据传，乌鸦的到来预示着死亡或财富。他依旧在杂乱的院子里修理引擎（但是对勘测员邻居比对皮通要谨慎）；他依旧穿着他正式的非正式制服和羊毛衫，头戴鸭舌帽；他仍旧在车里唠唠叨叨，但不那么喜欢谩骂、吹毛求疵或咆哮了，或者说它们已并入他的宗教讨论中。他心态平和，内心藏着秘密和追求。

他对太太的愤怒漠不关心。但是我怀疑，那愤怒是给外人看的，那不过是一种表演，一种性格，让她出门后能更好地融入人群（她长久以来闭门不出）。因为布雷太太在外人前的性格没有变化，因为我总能猜到她的言下之意，所以我不想见到她（她曾经不过是电话中一个温柔熟悉的声音），就像以前有段时间我不想碰见皮通，尽管他早期的园艺工作曾吸引我去观察。

*

有一天在公交车站，一辆大轿车停在我面前。这是继勘测员之后又一个新邻居。他提议载我去索尔兹伯里，这是他自我介绍的方式。一辆大轿车，一个中年男人，也许六十上下，一座大房子（我听说了那座房子挂牌出售，但是不知道是否有人买下，直到现在才知道已经售出）。这个邻居依旧是乡村口音，他想让我知道他是本地人，早就了解这山谷，并且已经熟悉了邻里（虽然他才搬进来）。

他说：“我上周载了布雷太太一程。她最近脾气暴躁。你认识约翰·布雷吗？为什么他收费这么少？他会干活干到死。他服务周到，人也可靠，有很多常客，很受欢迎。我经常告诉他，作为一个租车的，他应该按市场最高价收费。但他不听。”

我们经过一座旧农场，墙壁破败，院子泥泞。

我的新邻居说：“我母亲就是在那座房子里长大的。当然现在里面住了别人。”

以这种方式宣扬他和山谷以及当地人的关系，其实不招人喜欢。我想起老菲利普斯先生，每每想到早年的生活，在世纪初的山谷中当学徒时期以及汽车撞倒他表兄弟的事，他就眼泛泪光。从这个邻居的话中能听出来，他希望和过去相联系。这一过去也同样让布雷念念不忘，比如丰收时节孩子们送饭给田间的父亲。但是同时我这个开着大轿车在河边不紧不慢前行的邻居也让我感受到了有钱人的任性。

“菲利普斯太太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她有什么不对劲的。我只知道，她近来的情况像我房东在

那两个绚烂丰富的夏天后的状态，一天到晚见不着人。但是我没有问原因。

我邻居说：“我觉得她的神经质又犯了。”

布雷太太的恼火、布雷的收费标准和菲利普斯太太日益严重的神经质——我见识了这个邻居的消息面，我觉得他的用意也是要我佩服。在我印象中——随着时间流逝，随着我对山谷季节更迭的循环体验（新的知识逐年递减），以及近来一些事导致的记忆错位（比如皮通的离开）——在我印象中，他，我的邻居，刚到山谷定居。

我们来到有一座桥的村庄。我邻居驶离山谷主路，小心地驾车经过狭窄的带铁栏杆的桥。

他说：“我经常走这条路，会看到不少漂亮的小景。”他变得头头是道，那兴致同我来这儿头几年对山谷与河流的情感差不多。但是对我来说，几年后这儿的时节便是循环往复的了，对他来说却不是。他年纪比我大，与此地又有很深的渊源。也许是对这个地区深厚的了解，加上对宅子的所有权，他产生了一种独特的几乎是虔诚的观感。

山谷河上只有这一座桥。桥和村子都历史悠久。虽然这里没有坟头，村里的房舍多建于本世纪，但还是给人一种古老的感觉，不是庙宇的神秘感，而是人类的定居、耕种、田野或湿草甸范围内的牧草地，已经存在了好几个世纪。

这种感觉在我们驶过大片田地时尤其强烈。我从未看见有人在这块地里耕作。路边有高大的橡树，树干粗壮直立，间隔宽且均匀。这些橡树像一百年前种下的（当年种下树篱和橡树的人大概确信这个角落会一直维持原貌）。

我来山谷后的第二三年，冬天河水泛滥，淹掉了很多河岸，在湿草甸上辟出湍急的水道。这边长着大橡树的田野也被淹没，在一定光线下像一片湖面。天鹅、黑水鸡、黑鸭、小野鸭等水禽离开了原先的河道，在这片田野上扑腾，好像不光是为找到了一块新的觅食地而兴奋，更是在庆祝陆地上新生了水面。水几日后退去，田地湿漉漉的，到处是一堆堆夹杂着草叶的黑泥，仿佛水流把草推向了错误的方向。自此以后每个冬天，只要看到黄底黑字“小心洪水”的市政告示牌挂在路边，我就等着好戏重演。

路沿着山丘的岩脊起伏延伸。河在右手边，时而近，时而远，时而与路面齐平，时而比路面低。一条狭窄的河流在宽阔的山谷蜿蜒穿行，提供了很多景致。这条河的两岸给人截然不同的感受，仿佛是两条河。

路开始急转弯，河水逐渐从视野中退去，田野将它和路分开。然后出现了一条长满野草的小径，斜穿过田野直通河流。

我的邻居说：“我小时候常在这里骑自行车。我喜欢骑到山顶，再顺着那条小路冲下来。小路尽头是通向河对岸的一座小桥。”

他小时候，应该是四五十年前，也许在战争即将爆发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安静的路，辽阔的天空；没有现在这样不时开来的轰鸣的飞机，西眺几英里，也见不着客机喷出的白色尾巴。这些飞机尾流像粉笔印，遇到一定的大气环境，它们会聚在一起形成厚厚的云层，从地平线的一头延伸到另一头，显现出地球表面的曲率。

邻居又朝小径旁两座破败的红砖小屋点点头。它们是路上仅有的建筑。

他说：“我一直觉得住在那里不错。以前牧羊人总住在那里，那时

候这周围有更多的羊。”

我离开庄园的小屋后，就会搬进这两间农舍，而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它们。但是我不记得打照面时有邻居陪同。当时我对它们不太在意，倒对邻居更有兴趣，还觉得他想住农舍的愿望也是任性的表现，又一个暗示着他藏而不露的温柔的表现。

很久之后，在搬家住到这条小径旁之后，我才想起这一趟，这一出，记起了这段插曲。

一个周六下午，有辆车沿着小径开下来，经过我的农舍，接着费力地（路很窄，跟车几乎同宽）倒着开进了我屋的入口，停在那里。开车的是一个年轻人，同车还有一位老太太。

老太太下车沿着小径往下走，又走上来。她透过篱笆往里张望。年轻人解释说，他的祖母在故地重游，她来找孩提时代和她牧羊的祖父住过的小屋。她记得有一条小径，狭窄的尽头通上一条步道，然后是一座跨河小桥。她以前就经常在早晨走这条路去河对岸的农场取牛奶。年轻人说，这条路没错，但他祖母不认得她祖父的屋子了。

我异常尴尬，为改造了这屋子而尴尬，这导致老太太陷入困惑。入口和车道改了，新房子的前半部分老人也许能辨认出来，因为是那两间农舍的后部改建的，但它的后半部分是拆掉她祖父的房子后扩建的；庭院花园取代了老人记忆中的果园菜园。（但她的记忆中应该还有长年累月留下来的不可燃烧的家庭垃圾，部分堆在那里传给了我；我接手的时候已然灌木丛生的花园在这些年里也应该经过了几度改造。）

面对这位老人，我为我的所作所为感到窘迫。想到自己是一名入侵者，一个来自另一个半球的入侵者，想到自己摧毁或破坏了老太太的过

去而倍觉窘迫，正如我在别处的过去已处处被摧毁，我成长的岛，甚至这里，我找到第二次生命的山谷，庄园的那座小屋，一个曾让我激动、欢迎我、唤醒我的地方，它们都在不断变化，到我离开的那一刻仍在变。

直到这位老太太（带着她七十年前的记忆）出现在我的新家，我才想起新邻居当时载了我一程的事。他谈到的人与一些小景，他指给我看的小径旁的两座农舍。那时候这两座农舍还多少有点像它们在老太太童年时期的样子。但她故地重游时，发现自己永远地失去了它们。

*

救护车不是为菲利普斯太太、为房东而来，却是为菲利普斯先生而来。那日他在庄园猝然倒地，在救护车赶到之前便去世了。

大家突然意识到，甚至连我都知道了，庄园是多么依赖菲利普斯先生，依赖他的精力、他的力量、他的保护。他是个保护者，这是天性也是后天训练所成。他在受他吸引的人身上唤起了弱者被保护的需要。他无法与人保持一种平等的关系，他也无从理解这样的关系。对于不需要他的人，他只表现出暴躁的一面，这是他与这类人保持距离的方式。

我初到小屋时怀着异乡人的情绪，把菲利普斯先生归入我印象中的一类英国人，觉得他是乡村庄园仆从的典范。其实那时候他也才来不久，还在适应工作以及庄园半孤立的状态，不太了解房东。

他日渐融入工作角色，视它为自己的一部分。经过这些年，他对我的房东产生了尊敬之情，为房东的温柔、脆弱、骄傲、固执，为令房东疏离这个世界的脾性，让菲利普斯先生这样的人不耐烦的脾性。他对房东的艺术修养尤为崇敬。虽然菲利普斯先生和布雷一样，在政治上欣然

接受大众报纸“强有力”的草率评论，但他不大会嘲笑房东的艺术创作。布雷也是如此，他有一天笨拙地递给我房东一九二〇年出版的插图版诗歌体小说，仿佛是递上理解房东性格的钥匙。就这两个强硬实际的男人来说，这一点令人费解，他们应该都厌恶“现代”艺术：他们都视艺术家或者带有艺术气质的人为异类。这一观念也许可以追溯到那个将艺术或者知识都归于宗教，都是为了表达神圣、敬奉神明的时代。视艺术家为企图重新创造世界的人，正如视科学家为疯子，是源于人们对邪恶的炼金术士的刻板印象。

菲利普斯先生对房东艺术气质的尊敬也令我受益。这种尊敬感染了我。这是我在山谷的第二次生命体验到的一点安全感，一次意外让这成为可能。如今，这种安全消失了。

菲利普斯太太决定对房东隐瞒菲利普斯先生去世的事实，正如当年艾伦的死一样。她怕房东知道了会慌，会失控，到时候她应对不了。于是，虽然她因神经质而深居简出了一段时间，但现在她站出来调控全局了。她黑影重重的眼睛下布着纤细的青色血管，太阳穴以及稀疏的头发下也是青筋突出。她承受着压力和痛苦。

她打电话给我，絮絮叨叨说个没完。她一遍遍告诉我菲利普斯先生是她第二任丈夫。尽管她对他的回忆丝毫没有不敬，她也不想让人觉得她的爱由此减弱，但她对菲利普斯先生的悲痛重复着对第一任丈夫的悲痛，就像一种延续。她的丧夫之痛，被故人留在身后未完成的事务以及向房东隐瞒死讯的费心所消解。

她仍旧重复着。但是她在讲述她自己和她的悲戚的延续，仿佛悲伤自有生命。她或许也在说，或许是自言自语，她打算留在庄园，试着延续和菲利普斯先生一起做的事。

我对这件事和菲利普斯太太的电话经过几番思考后，才意识到菲利普斯太太的生活突然出现了不确定性。当初我第一次听到菲利普斯夫妇对未来毫无打算并且没有积蓄时大为吃惊。后来我开始佩服他们的冒险精神，他们随时准备离开这里，在另外的地方安家。当然，他们是因为从未怀疑有新的工作等着他们，才这样大胆。可以说，这种期待本身就是一种安全感。

我觉得他们甚至没有考虑过退休的事。他们深知自己做的是一份老式的工作，但视其为一种隐居，也许他们觉得自己会这样过到老。如今，活跃的伴侣离世了，倘若菲利普斯太太离开庄园，我真是为她的未来担心。

我无疑是过虑了。我不认识菲利普斯夫妇的朋友，不知道他们如何生活或者如何谈笑风生。尤其我不了解他们的工作与工作圈，以及作为劳工，他们如何调整以维护自己的尊严。我仍记得她为自己在庄园的安全地位，如何等着皮通被赶走；皮通被解雇后多么失魂落魄，甚至因对雇主无言的恐惧而拒绝找工作。

但老菲利普斯先生的悲伤有别于菲利普斯太太的悲伤。他经历了父母、姐妹和妻子的死亡。他表兄弟一九一一年的死亡——他不止一次跟我讲过——让他准备好了面对所有人的死亡。现在，在他年过七旬快要入土时，他儿子竟猝死了，这令他惊骇，令他悲痛之极。菲利普斯太太说，他崩溃了。皮通离开庄园后他如此快乐，如今却无法继续住下去。他不再来菜园工作，也不再穿着他素色的西装、外套和裤子，拄着拐杖散步。

仿佛他也死了。仿佛我们看到第一批乌鸦在庄园山毛榉树间叫嚷扑腾时，他所提及的死亡就是这一死亡，他儿子的死亡。

*

美丽的常春藤要依附着树木生长。树最终倒下了，但是它们提供了多年的赏心悦目，况且还有其他树可以观赏，有其他树来陪伴房东度过余生。人也是如此。他们生活在你身边，时间到了便离开，自有其他人会出现。但菲利普斯先生却是例外。他对房东来说太重要。房东在菲利普斯先生温柔而尊敬的照顾下终于摆脱了病患的折磨。这位强壮的保护人的死讯瞒不过两星期。

房东终于发现真相时气急败坏，气的是人明明死了，大家却误导他觉得他还活着。他发泄了一场。他摔玻璃杯、砸烟灰缸，把餐盘推倒在床上，总而言之是弄得一团乱。他太过悲伤。他只能表达气愤，并且把气都撒在菲利普斯太太身上。

她觉得这不公平。她打电话跟我说，她这么做是为他着想。她觉得房东的做法很自私：他发火时没有考虑她对丈夫的死的感受。她还觉得房东孩子气。她说：“他这么做也不能让斯坦回来。”

早先她对庄园和它的主人充满敬意。对房东的艺术创作，她就当是他特权的另一种表现，对此有相应的尊敬。她把房东的小礼物捎给我，诗歌或散文，绘画，小篮子，檀香木折扇，印度熏香等，她都是一脸敬畏的样子。有时候，她甚至把散文诗或者散文用打字机打出来（也许没有被要求这么做），这是她分外的工作。她对打出来的不一定总是理解，这更增加了神秘和美感。

她对房东艺术创作的敬佩影响了菲利普斯先生。但当菲利普斯先生逐日培养敬佩之情时，菲利普斯太太却慢慢不以为意了。她看待一切都越发实事求是。在庄园获得安全感之后，她失去了原本的崇敬。有了安

全感，她开始自我审视，专注于她的神经紧张，越来越依赖丈夫的保护（和她的雇主一样）。

如今她丈夫离世了，她失去了安全感。长久以来一直做得很顺手的工作也突然变得困难；庄园充斥着紧张的气氛。面对房东时，她也直接采取了护士的态度，但她又没有相应的能力。这男人就是孩子气，她说，他完全是为了让人注意他。她本该知道如何应对，现在却束手无策。这份工作开始让她疲惫。

园子里的菜地废弃了，但之前菲利普斯先生叫来做零活的人仍出现在庄园。菲利普斯先生在的时候，这些人干活很利索，像是为了引人注目。但是现在没人管着，这些人的态度也变了。他们大声交谈着从我小屋窗口走过。

有天下午我从河边散步回家，看见两个人出现在荒芜的花园中。他们手中拿着钩刀，站在之前砍倒的那堆白杨树边。其中一个个头比艾伦还小（艾伦一直对自己的身高耿耿于怀）。他有一张狡猾危险的面孔，眼里有怒意，像是因为被我发现而生气。另一个人稍稍高一些，深色头发，眼圈发黑。

不及我开口问，个子稍高的便说：“我们来运走这堆烂木头。玛格丽特知道，她允许了。”玛格丽特是菲利普斯太太的名字。

我的策略是不干预在庄园见到的人，不扮演监工的角色。但是那把钩刀和小个子游移不定的蓝眼睛让我担心。

我对个子稍高的说：“你叫什么？”

他直起身，双手几乎贴在体侧。他说：“汤姆先生，两个M。德国

人。”

“德国人？”

“我是个德国人。汤姆先生。”

他是一贯这样介绍自己的吗？德国人的身份（他有英国中部地区的口音）对他而言那么重要，所以他迫不及待地说了，抑或他是在开玩笑？

他说：“我父亲是战俘，在牛津附近的一个农场工作。后来他留下来，娶了马车夫的女儿。我父亲五年前去世了。去年圣诞节我母亲在伯明翰去世了。我之前一直住在那里。但我丢了工作，妻子也离开了我。所以我才会在这里。”他手握钩刀比画着用镰刀割草的姿势。“我喜欢园艺。我只想从事这一行。是跟我母亲学的。”

我看着小个子，心想他会说什么。他仔细打量着我，脸颊抖动着，不打算和我说话。在他瘦弱的前臂上，我看见了绿红蓝黑四色文身。这种用现代工具绘制的文身是当地时下的新潮。这是布雷告诉我的。至少在文身方面，小个子可与比他稍高的同伴比肩。

个子稍高的说：“我最近不顺。”

我没再打扰他们。围了一圈的墙外如今一片荒芜，那里停着一辆厢式小货车，车尾对着入口，离我的住所不远。他们真就为了烂木头而来？我觉得其他东西，比方说雕塑、瓮、石罐甚至温室门等等，都有危险。那两个人是捡破烂的，不是职业小偷。

我于是打电话给菲利普斯太太，她好像没反应过来。但是她听说过那个德国人的名字。“他替斯坦工作过。他是德国人。”

没过几天，厢式货车又来了。德国人下了车，同行的还有一个身材高而肥硕、没有剃胡子的人，他一头红发，弯下腰能到德国人的肩头。这个胖子穿着喇叭牛仔裤，手上捏着一个卷起来的空尼龙袋，袋子几乎和他的头发一个颜色。胖子没有看我，对我视若无睹。他的眼睛小而走神，肥厚的下唇红湿。

德国人说：“他是我兄弟，没地方去了。上周他在一个老太太家得到一份包住宿的工作。律师安排的。但是他们想让他当仆人。这个老太太喜欢清早五点摇铃要茶喝。他近来不顺。”

皮通在的时候，花园和草地的入侵者不过是当地的乡绅，在周六下午找一块地方打猎，他们都是些熟面孔，无须太在意。现在皮通不在了，他的时代和秩序似乎已遥不可及，和花园当年的壮观一样遥远。现在菲利普斯父子也不在了。来这座残败的花园工作的人成了掠夺者、毁坏者。

在庄园繁盛时期，勤勉的木匠、石匠和砖工都施展自己最好的技艺。他们有审美有技术，并且希望以此获得认可。现在，这样的匠人因感到管理者缺失，仿佛受相反的本能驱使，他们加速衰败，他们掠夺，把一切弄成垃圾堆。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在英国这个地区，一座古罗马庄园历史悠久、极其寻常的建筑的秘密和基本技艺，何以在两三个世纪内失传。究其原因，并非劳作人员减少，而是庄园主放任不管。

菲利普斯太太不清楚周围的土地上发生了什么。她不会看人的面相。她现在凡事都要自己拿主意，又总是大失所望。关于人的性格和面相，多数人都积累了一定的主观判断方法。这很容易，只消把某种性格和某种面相相关联，得出最简单的结论，比如贪婪和肥脸。但她没有这

种知识储备。

这是她无法胜任现在这份工作的部分表现，也是她不愉快的原因所在。当她试图寻求帮助时，这个问题会再次出现。她刊登广告为庄园找帮工，却一次次惊讶地发现她找来的都是和她相像的人：漂泊、没有能力的女人，没有判断力的女人；她们寻找工作的同时也是在寻找情感的庇护。孤独的女人带着她们珍贵的物品（只对她们本人有意义），但没有男人或家庭，因种种原因被排挤出社会生活圈。

某天午饭时分，我出门去公交车站，她们中的第一个幻影一般出现在我眼前。她在紫杉树下，一身耀眼的绿色，她的头转向我这个方向，一脸浓妆，眼影是绿色的。她年纪不小了，脸上的色彩跟图卢兹-洛特列克^[3]的画一样，显得像是来自另一个时代。是苦艾那样的绿，让人不禁想起其他画家笔下凄凉地喝苦艾酒的人，想起酒馆。也许南部海岸的一家酒馆或宾馆是这位女士的背景，是她上一个避难所，她以前的生活。

她一定花了很长时间摆弄脸上明艳的色彩，在这个夏日的午饭时间，她仍这样打扮自己！现在，在她的休息日，她要去哪里见谁？这不堪入目的耀眼，要取悦什么人的迫不及待，在男人面前本能的谄媚——她的一切因年龄而变得讽刺，站在乡下，置身这紫杉、山毛榉中间，在这乡间路上，更是如此。

菲利普斯太太在这个女人身上看中了什么？她怎么就觉得她能够帮忙照料这座房子和房东？

很快就有抱怨了。菲利普斯太太很快开始抱怨“员工”，她又一次和房东站在了同一边——差不多就是菲利普斯先生的做法——对抗着这残

酷且不可理解的世界。

“他摇铃要一杯雪莉酒。她走进他的房间，一手一瓶酒，一手一个酒杯，看上去她自己已经喝了不少。一手酒瓶，一手酒杯——请问这是干吗！他不喜欢这样。‘玛格丽特，注意点礼节，’他这么对我说，‘注意点礼节，我就这点要求。喝酒不光是喝酒，还要看场合。’我觉得他要求有礼节是理所应当的。我告诉过她，送什么东西进去都得拿个托盘。我告诉过她。”

可怜的绿衣女人！很快她又犯了别的错。我相信菲利普斯太太说的，她没用托盘送酒进去，她年纪大，学不会了。结果试用期没满她就走了。我没看见她离开。她在乡间短暂的放逐之中，我同她只有一面之缘，就是那次在通往公路和公交车站的柏油路上，她一身绿衣站在紫杉和山毛榉深绿色的树荫下。

之后又有一两个人我也见过。多数没见到。我仅仅听说过她们，从菲利普斯太太那里听到添油加醋的故事。有个人一来就制造了恐慌：一辆大型搬家车开来，庭院里满是她的“东西”。没有一个待得长久。一个不想做事；一个目中无人；一个爱挪房间里的家具。也许她们中有干得不错的，但一样得走，因为菲利普斯太太可不想培养一个人来威胁她的地位。

“帮手”或者“员工”这桩事的局面过大，共享厨房和住所有了压力。于是决定外来的人与之前的人分开住。庄园里一两个封闭的房间被打开。一个装潢师出现了。

随着为新员工准备的住所开始装修，我觉得我在小屋的时光也告一段落了。来的不会总是单身女子，也许她们有家庭和朋友，他们能出入

庄园。一系列意外让我在暴露的环境里受到保护，而现在这种保护要结束了。在山毛榉树上聒噪和筑巢的乌鸦，或许也预示了这一天的到来。

装潢师是个矮胖的人，面色红润，或者是在白色工装的映衬下显得红润。他乍看上去像一个代理人或者变革工具，实则不是。他和皮通走后老菲利普斯先生开始在庄园工作和走动的状况没什么差别。

我开始了解他的日常作息，他如何安排孤独的体力活动。他有固定的休息时间，早晨和下午各十五分钟，中午一个小时。他放下刮刀、滚筒、刷子和油漆罐，坐进他的车里，在方向盘上举着报纸的赛马版块看；早晨和午休时间喝保温杯里的奶茶，午休时吃三明治。他不急于打开三明治的包装，而是先看十五分钟报纸了解赛马信息，然后才打开整齐的防油包装纸，慢慢地吃，稳稳地吃，不慌不忙，但也没有享受的意思。

他最初把车停在我屋后门口的路上。我挥手向他比画，他一声不吭地把车往庭院那边靠，藏在躲开庄园和我视线的地方。

他的车就像他的城堡。下了车，他就是在别人的地盘上工作；上了车，他就到家了。他看上去淡定自足。在他工装裤（套在一件非常厚的手织蓝毛衣外）上面的口袋里，有个打开的空烟盒。这是他的烟灰缸。他把烟灰弹到盒子里的动作娴熟。这明显是个老习惯，是装潢师应有的整洁。这整洁的态度，粉刷时的全神贯注，有时脸靠近拿油漆刷的手，他一连干上大约一个半小时的安静，他的孤独，这些给他平添了一种让人不安的气质，使人能透过他的工作和外貌，把他看得更清楚。后来我开始和他说话，发现他的声音很特别：温和、徐缓、冷漠，像孩童。

他把自己的烟盒烟灰缸很当一回事。我说我欣赏这主意，对此他没

有避而不谈或者调侃。他非常认真地谈论起它，告诉我何时有这个想法、何时付诸行动。他说大家总会提及它。

我们不时聊聊天——他喜欢聊天——他的孤独像是强加在他身上的，他并不介意把它搁在一旁。我发现他看重自己的一切，他对自己有一种敬畏。此外，他好像隔着一定距离看待自己，看他的习惯与日常工作。他对自己所见感到敬畏：他不了解看到的東西。

甚至坐在车里休息时他都感到困惑，他也在这时候吃药。他吃下药就研究赛马，因为他的梦想是成为一个全职赌徒，严肃的赌徒。不像拿养老金的人那样投注冷门的马，而是一直在热门马上下注：这是靠赌博赚钱的唯一方法。他依赖药物，一天四次吃两种药，没有了药他什么也做不成，哪里也去不了。药丸让他得以维持。他是很久以前通过菲利普斯先生发现了这两种药的。他和菲利普斯太太之间的联系就是这么建立起来的，不过他说他不太了解玛格丽特。

在服药之前，他经常没来由地当众哭泣。他也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他生活无忧，比他认识的多数人都富有。他有过一座房子、一辆车，也有妻室。工友起初不知道他在哭，以为他是对油漆过敏。但是有一天，眼泪让他不能自己，他被迫进了医院。

他发现自己在一个病房中，病床上没有床单，只有床垫和毯子。床之间间隔很小。护士是男性。即使泪眼蒙，他也感觉到事情蹊跷。这个男护士，斯坦，也就是菲利普斯先生，给了他一些药，接着他睡着了。他从未睡得这般香；醒来后感觉好极了，因此对斯坦感激不尽。就这样，他对药物产生了依赖。

斯坦对他的帮助不止这些。“他对我很好。有一天他对我说，‘瞧，

要是你不振作起来，我就把你登记成残疾人。你也许会觉得这样能得到更多社会福利保障，但是我告诉你，你什么也得不到。没有额外的福利金。不信去问救济站的人。’他是对的。我会什么都得不到。所以我振作起来。真为斯坦伤心。我曾想，要是真能在赛马上大赚一笔，我会当面把钱全给斯坦。全给他。就是那样。”他做了一个提东西的姿势，像动画片里的形象：赢来的，钱都是放在袋子里的硬币。“我想我会说，‘斯坦，这是我做过的最了不起的事。我要你收下它，因为你一直对我这么好。’”

他的眼里开始充满泪水，但仍在出神。他的脸上不动声色，声音也还是童稚的。

“我现在失去了一切。房子、家具、妻子。但是当我离开我妻子的时候，也是哭泣离开我的时候。当我离开她，我也将一切烦恼丢在了身后。周三我发现她和别的男人在一起。我打了她。周五他们就赶我出门。”

这是他几天来给我讲的，这个细节被留到了最后。甚至在这个细节上都省去了很多。比如，周三事发前还应该有很多事。但这是他看待这件事的方式，是这件事对他的影响。

他坐在车里，把烟灰弹进工装裤的香烟盒中，开始抽噎，像轻微的抽搐。

他说：“这不是因为她，是为斯坦。”

*

夏末秋初，天气凉爽。装潢师说这是粉刷外墙的好时候：油漆的浓

稠度更合适，浸了漆的刷子更好刷。这是他除去对自己的了解之外的一大知识。但适合粉刷的空气也充满了夏末的灰尘和各种发散物。

一个下午，我出门散步。走到杰克的花园的旧址，路边的山毛榉树下堆放着农场的废弃物：旧金属、木材和铁丝网，路另一边是白垩土质的深深的垃圾焚烧坑（一个多月前遭遇大火的白桦树已经长高了）。我开始喘不过气来。

我走过破旧的农场，继续沿着车道前行，尽力用嘴大口呼吸，缓解窒息感。

右边是广阔平坦的斜坡，以前看到黑白花纹的牛群映衬在天空下，我总不禁想起我孩童时在特立尼达岛看到的炼乳的商标。还想起有一年炼乳经销商组织学生进行填色比赛。用来涂色的画是放大的商标，画想要多少就能得到多少，真是开心啊！尽管孩子们并没有见过商标上画的那种牛和平展的草坡（肯定没有蛇），但他们想象中的景色更美丽！

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尤其当坡顶有牛群映在天幕中，我走在路上，脑海中有个角落里，一种微弱遥远的渴望——远得像幻影，像童年时看过的电影那样模糊——得到了满足，我感觉自己已经置身于炼乳商标图的景致中。

左边长着高深草丛的宽阔车道那头便是一片如今围着铁丝网的牧草地。牧草地尽头是高大的松树林。松树粗壮茂密，有一种幽深感，直到有一天树林后的田野被一把火烧掉。一排深色树桩在烈火中咆哮，声音似我曾听到过的林中瀑布。它让我意识到，万物皆为一物，所有的骚动，无论是火、水还是空气，都是一样的。正如巨石阵后炮兵场的爆炸声仿佛暗示空气可以穿透，正如军用飞机在空中杀伤力越来越大，听起

来像巨大的火车在悬空的铁轨上盘旋。一九五〇年，当我听到从伯爵府花园尽头高高的砖墙后传来火车的轰响，从清晨延续到深夜，我以为我抓住了自己背井离乡前来寻找的大都市生活的前景。

在斜坡和松林之间，我胸口的压抑感一下子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走到围场和松林尽头，在坡与坡之间的凹地中堆积着巨大的干草卷，多年来从未使用，却没有拖走。如今干草卷发黑，有的地方泛着青苔绿，它们挨挨挤挤，不容易腐烂，让人很难联想到巨大的瑞士卷蛋糕；又因为太黑而不像印刷用的纸卷。这堆黑色的干草现在成了垃圾，但仍是风景的一部分，就像它后面长而浅的山谷，视野开阔，从未开垦，布满白垩和燧石，看似更高处的荒芜山谷，遍布脏兮兮的积雪。再往后，沿着车道，坡地向云雀山和坟堆延伸，坟头长着粗壮的野草和被风摧残的矮树。

这段路犹如一段音乐铭刻在我心中。我没有一路走到山丘顶。没有必要登顶。我知道在现在这种光线中，从那里能看见什么。我转身，路上所有的景色再次展现在眼前。

当晚在小屋中，我的窒息症状又出现了。我感到支气管在收缩。我等着症状缓解，却等来全身紧缩、变僵。短短几个小时，我病倒了，还犯一种奇怪的头晕。在这眩晕状态中——看一切都清清楚楚。透过救护车深色的玻璃，我意外地、饶有兴致地注意到山谷壮丽的景色——我被送进了镇上的医院。

几年来我总会看到这栋楼，知道它是医院，虽然经常经过它沥青铺的前院，却从未对它有过什么想法，只知道它是一栋楼。我留意到楼里保存下来的十八世纪的砖块（因为我能判断出红砖的年龄，在一九五〇年我发现小房子普遍都用红砖材）。我留意到优雅的乔治亚时代的字体

——标明了医院的非官方性质以及建成年份为一七六七年——刻在楼正面靠近顶部的一条石板上。

医院位于通往火车站的路上，要越过一座桥，桥下是白垩质山谷几条河流的交汇处，水总是清澈的，漂浮其上的垃圾特别显眼，河水像玻璃镇纸或照片，有分离普通或是众所周知的物体的能力，烘托出细节。

十年前，我的病赋予了我特殊的才能，让我对庄园花园的春天有了更深切的认识。那次患病是精神疲惫和旅途劳顿所致，延续了几周，像我童年时遭受的热带“发热”，一种和雨季相关的发热，而我总觉得热退得太快，希望再一次发热。我喜欢童年的热病，因为它让我湿热的体内放松，以一种美好的方式扭曲触感和听觉，让世界忽远忽近，和时间捉迷藏，让我在不同的时间醒来，面对同一件事。带着如此的戏剧性和新奇（以及特殊的食物和肉汤），发热总是让我感受到家和受保护的温暖。

在类似这种病症的状态中（我因此第一次在英国感受到保护和放松），我看到了窗下的牡丹（在我半清醒的迷离之中，饱满的红色花骨朵攀上来，迎着风敲打玻璃窗）。我在荨麻丛中看见一枝鸢尾，看见了芬芳多刺的苔藓玫瑰，还有幽暗的小溪上通向风景怡人的河岸的一座座桥。

我这次是真的生病，不是单纯的体力不支，而是一种仿佛穿过身体到达内脏和生命核心的疲倦，这疲倦让我不得不衡量一下我能起身和出门多久，可以走多远而不致体力透支再次病倒。出院一段时间后，我开始带病在潮湿残败的庄园花园中短距离散步。我来英国后，数年来意识不到冬天的存在，从不觉得需要穿戴外套、手套甚至套头衫，现在我竟觉得体内冰冷，肺部寒凉。

牧草和杂草湿而深，根部有各种腐烂物而呈现出黑色。秋天曾有独特的迷人之处，层林尽染，野蘑菇争相模仿着枯叶的色彩和形状。去年的白杨落叶像是蕾丝或热带扇形珊瑚，叶脉间的柔软物质腐烂，叶脉却还保持着曲线和弹性。我慢慢叫得出树木灌木的名字了，能在一大团植物中分门别类，并且很快不仅仅局限于植物名，我对它们的欣赏也随之增加了。这像是生活在某种语言环境中学习该语言。现在，随着杂草生长、沼泽植物发芽，随着玫瑰花圃消失，站在花园中像是置身于一乱乱的灌木丛。那些大到无法锯断或移走的白杨树树桩，最后消失在灌木丛中。

花园里的秋色是一派棕与黑。我学会把枯叶和茎梗的棕色看成其本身的颜色；我收集了草叶和芦苇，愉悦地看着它们从绿色渐渐变成饼干似的棕色。甚至枯萎在瓶中的花都能带给我快乐，枯黄色的花仍是整朵的，我都舍不得扔掉。秋冬的早晨，我也出门看覆着白霜的棕黄色的树叶和叶梗。现在，料理花园的人大都被辞退了，所有草木都在夏天恣意生长；我只感到寒意，只看见高深的草、潮湿、黑色和棕色。我在破败的花园短时间散步，每次走远一点，走过白杨树，走过高大的常青树，接着走进白色大框架的温室，它经过这些年月依旧坚固完好。一路上深浅不一的棕色再次唤醒我对特立尼达岛的记忆：不是真实的颜色，是死去植被的色彩，其中没有美，只是垃圾。

某天，在这片棕色中，我走过温室，来到我早先去河边散步会经过的地方，我曾在那儿发现了一扇门（我第一次进去时它还能开关）和几座架在小溪上的桥，幽暗的溪水上漂浮着密密麻麻的落叶。现在，在这片黑色和棕色之中，我看见了一道新的木栅栏，漆成金红色，像那个德国人带来的胡子拉碴的胖兄弟，他的头发就是金红色的，他手里的尼龙袋也一样，那袋子是用来装那些烂木头或者别的他想掠夺的东西的。

我没听谁说起过这道栅栏，也不知道这块地是否已易主。周围的土地荒芜一片，即使我有力气，也难越过第一条小溪。但是我能看见新栅栏同那条从花园通到河岸的老步道及桥交叉了。这是因为勘测员只在地图上画出一条线，并没有考虑到土地实际的使用情况。

我曾训练自己接受变化之观念，避免悲痛，尽量不去留意腐朽。当时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我刚刚意识到我第二次生命的环境的好处，它就变了。苔藓玫瑰被砍倒；开放的车道被铁丝网栅栏隔断；田野被圈起来。杰克的花园逐渐凋零，最终被混凝土覆盖。皮通离开后，我小屋外草坪尽头的大门关闭，枯树枝堵在门口。铁丝网——让人心寒的东西——困住了果园里的儿童屋。

我曾怀揣变化的观念生活，我把它视为亘古不变的常规，我看到世界在流动，人的生命是一系列偶尔交织在一起的轮回。但是如今，哲学于我已派不上用场。土地不再只是土地本身，它吸呼着我们的呼吸，也受我们的心情和回忆感染。我生命中这个轮回的终结，庄园生命中这个轮回的终结，与疾病导致的衰老感混在一起，令我悲伤。

我喜欢这个邻居。我对他没有任何敌意——他无意中为我指出了我该搬去的地方。他对自己想获得的东西充满敬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山谷和土地也是属于他的。他母亲幼年时曾住在河边一栋农舍中（如今部分损毁），那里不缺乏敬畏。我一直清楚，我无从保护一片风景，在第一个春天过后，它便只存在于我心底，有着一一种特殊的纯粹。从那第一个春天起我就知道，这一刻总会到来。但是现在，它的到来让我震惊。这里的一切都曾是我快乐欣喜的源泉，它们欢迎我治愈我，现在却仿佛面临死亡，成了痛苦之源。

*

每个来应聘“帮手”的女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将她神圣的物品带来庄园，在装修一新的房间住上一阵，接着离开。不过，好像终于出现了合适的人选，菲利普斯太太也安心地重拾私人生活。

她之前和菲利普斯先生共享的生活有不少公共娱乐——酒馆、俱乐部、宾馆酒吧、带舞池和乐队的乡镇餐厅。和房子、住所、工作或职业相比，这些娱乐更让菲利普斯夫妇的生活安定、有节奏。现在这种节奏又凌驾于她的悲哀之上。初春，在之前夫妇俩的度假时间，她和老朋友出去过了两周。

她不在的这段时间，她的帮手走出庄园的阴影，开始露面，并且无拘无束地巡视了整个庄园。一个约莫五十岁的瘦弱女人，对庄园的孤独和气势十分满意，一如多年前那个把衬衫下摆打结露出腹部的女人或女孩。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穿得讲究：一条昂贵的花呢裙。应该花了不少钱。我觉得在这一点上她像皮通：虽然只是个仆人，但绝不输于此地的标准，甚至多少还要和它比上一比。对我而言，她使这个地方改变了太多！这么多年来，我觉得自己又处在了他人的监视之下。

菲利普斯太太回来后，这个奇怪的女人退了下去，变得胆怯、紧张，仿佛不愿让我看清她和菲利普斯太太的关系。

假期后菲利普斯太太变得判若两人。她的额头光滑了；眼圈和皱纹不那么深了，声音也变得轻快，在电话里听来尤其明显。度假回来两周后，她打电话说有一份礼物要送给我，语调很是活泼。

她穿着运动型夹棉夹克，双手轻轻捏着一根手杖，将手杖水平托着。当她单手持手杖时，姿势一看就知她不习惯用手杖，不知道如何握或使用它。

她说：“我周日去见了斯坦的父亲。他要你收下他的手杖。”

是那根带叉的拐杖，他在庄园散步时用大拇指拄着杖子走。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这种手杖。我也喜欢用手杖，我父亲早年曾做手杖玩，用的是某种丛林树。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种对手杖的感情，早年在旅行时总是试图带回一根手杖。

带叉手杖是我和老菲利普斯先生聊的第一样东西。他知道他在庄园里拄着它走的时候引起了我的注意。现在送给了我。我把它当作一件新事物、一份礼物来审视，结果发现它比我记忆里的要短。我印象中它有老人的肩膀那么高，事实上它就是武术棍的长度，立起来也就是及腰。手杖的分叉部分及其下一英寸左右的树皮是剥掉的，这个时髦的装饰下还有另一个时髦的东西：一个铜色的金属环。我之前没有注意到它；而且菲利普斯太太拿来的手杖闪着新漆的光亮，我觉得老人可能买了一根新的送给我。但是手杖底部约一英寸厚的橡胶垫圈前后磨损了不少。这确是老人用过的手杖；他把它打理得漂漂亮亮再当成礼物送人。

我对菲利普斯太太说：“我会一辈子留着它的。”

若是几年前，我会觉得这样的话轻易说不出口。但现在我只觉得这个承诺我不会实实在在地去履行，正如对丘陵与河流的记忆，对白垩与苔藓玫瑰的记忆，将会随老人的死去而消散，即使我能把这根手杖传给一个细心的人，但有关它的联想终究延续不下去。没有那些联想，这手杖不过是一件物品。正如被常春藤缠绕的樱桃树的金黑色树干，我给它打磨上漆，它已成为我在庄园后期生活的纪念品，但它终归会失去这样一种意义。

菲利普斯太太说：“这古怪的老头。”

这话很奇怪，她和老人很疏远。这疏远表现在她脸上：新近光滑的皮肤、眼睛里的明澈、毫无倦意。并且她的语调里是一种正在苏醒的讽刺和对生活的热爱。

她说：“我想该先告诉你，免得你从别人那里听到。你知道山谷里闲话传得快。我收到了解雇通知。”

于是，手杖这一礼物又多了一种联想。菲利普斯太太把它送过来——她在电话里活泼的声音，她对老菲利普斯先生的疏远，虽然老先生最近还拄着手杖在庄园散步——这礼物仿佛是她即将告别庄园生活的标志。她看上去很轻松的样子。当我开始了解菲利普斯夫妇，不再把他们当作典范仆人之后，我钦佩他们的冒险精神，以及一无所有、随时准备离开的超然。然而现在，菲利普斯太太的消息为她带来的礼物增添了一丝孤寂的美感。

她说：“不用我说你也知道。自从斯坦离世之后，日子就不怎么好过。斯坦能应对。我一个人不行。他很难对付。”这是指房东。“而且也好不起来。这是难处。不是你努力就能改善的。”

她开始走向门口。她停下来，透过厨房门的高玻璃窗望着折断的白杨，它们又焕发生机了。

她又说起话来，语气有些亲密，带着一丝询问，也有寻找安慰的意思，仿佛我是她的亲人。她说：“度假期间我遇到了一个人。有天他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朋友中总有那么多喜欢当媒人的。你不会相信的。反正，我想该先告诉你，免得你听到一些有的没的。斯坦和我达成一致，无论谁先走，留下来的那个应该再婚。”

这真是怪了。她之前在我面前从来没这么放得开，之前她总是紧张

兮兮的。这种紧张首先源于她对庄园的陌生，源于她不了解我，其次源于她的疾病，再者源于她的孤独。也许，又如我现在想到的，是源于她和菲利普斯先生的同居生活，他是个能量巨大的人。而我也觉得和她变得亲近了，这仿佛是在回应她有别于从前的性格。

*

正如菲利普斯太太所言，这消息很快在山谷里传开了。布雷听说后，第一反应是想到房东，庄园的主人。他说，似乎也是在说自己：“衰老是件残酷的事。我想他们会一卖了之，最后什么都不会剩下。”

我说：“他陪了它一辈子。没多少人这么做。这是一种幸福。”

他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年轻的时候你能反抗，一旦老了，他们想对你怎么样就怎么样。”

他细长的眼睛闭上，一滴泪水从他中年人松弛的面颊上淌下。话虽这么说，这座宅子的尊严对他总是极为重要。他的内心总是被它的动静牵动着。这座宅子的尊严给他的独立以价值，是他借以衡量自己尊严的标准。他记忆中隐藏最深的，也会随他的死亡而消逝的，是他的奴性。

眯眼看着路，泪水流下脸颊。布雷说：“她走了。她病得厉害，必须回疗养院。”

这是他第一次提到午夜在索尔兹伯里火车站遇到的那个女人，那个穿着肥大花呢外套待在空荡荡的火车站的女人，那个在明灯映照下的孤独的女人。

[1] 克里斯托弗·伊舍伍德（1904—1986），英国小说家，作品多以同性恋为主题。代表作有《柏林故事》及《单身男人》。

[2] 西里尔·康诺利（1903—1974），英国文学评论家、作家。

[3] 图卢兹—洛特列克（1864—1901），法国后印象派画家、近代海报设计与石版画艺术先驱。

告别仪式

在年近四十岁的时候，我做的关于失望和疲惫的梦一度是脑袋要爆炸的梦：梦见头脑中的噪声之响之长久，使我感到这存活下来的脑袋没救了；以为死亡来了。如今我年过半百，熬过了病痛，离开了庄园小屋，结束了我生活的那个篇章，我开始被死亡和终结的念头惊醒。有时甚至不是具体的念头，不是有来由的恐惧或幻想，而是深深的惆怅。这种惆怅在我入眠时穿透头脑，我便在它的刺激中醒来。我深受其害，需要一天中最美好的时间来缓解。浑浑噩噩的白天加重了夜晚的暗淡。

几年里我都在构思一本类似《抵达之谜》的书。到山谷后一两天内，我便开始了那个地中海遐想：旅行者的故事，陌生的城市，精疲力竭的生活。这些年里构思一直在变，我放弃了幻想和古老世界的背景。故事因此变得更为私人：我的旅程，作家的旅程，被写作中的发现与看待事物的方式所限定的作家，而非被个人的经历所限定的作家，旅程初始彼此分离的作家和人，在第二段生活结束前合而为一。

我的主题，叙述方式，我笔下的人物——多年来我一直觉得它们在我头脑中呼之欲出，时刻准备显露出来，缠住我。但是直到这种关乎死亡的新的意识出现，我才终于动笔。死亡是主题，也许它一直以来都是主题。死亡和如何面对死亡——这是杰克的故事的主题。

促使我着手创作的是一项新闻任务。一九八四年的八月，我受《纽约书评》的安排前去参加达拉斯的共和党大会。但我发现没什么可写。

这是个事先安排好了说辞的集会，本身空洞无物。想到上千名记者赶到那儿不过是要对手中现成的稿子稍加修改，我就觉得压抑不已。回到威尔特郡，远离会议中心的压抑和新闻稿，我才开始意识到我对什么有反应：不是走个过场的集会，而是周围发生的事情。突然，不值得写的内容有了很多可取之处：一周以来的新鲜经历，如果不记录下来就会消失，会被我遗忘。发现这一体验后，我也找到了陈述它的话语和腔调。

从原本以为的一无所有中找到经历，这让我兴奋，加之语言复苏的喜悦，我立即动笔。我放手去写。我写出了好几个开头，我停停写写。接着，显然是从我的记忆深处，浮现出杰克、我生活的周边地区。我坚信杰克是最好的切入点，也能助我更好地积累《抵达之谜》的素材，布下背景，定好主题，确定书的时间跨度。几周里我写了很多个开头，信手写，从不同的切入点写。

期间有中断的时候。臼齿出了问题，后来拔掉了。我去看牙医的时候没有拔牙的准备，他们通常是作补救的。麻醉的时候，还有牙医强有力的手指推一颗没有痛感的牙齿的时候，我感受到一种抹不去的朽烂，这是死亡的感觉。两天后，我强忍着嘴里的生疼，去伦敦参加一个作家老朋友的颁奖午餐会。这一场景和我在伦敦找新公寓的情形交织在一起，和看过一些老公寓、别人的生活和别处的景观后特殊的阴郁交织在一起。接着，甘地夫人在德里被她的保镖射杀而死。之后不久我因我的德国出版商去了该国。令世人震惊的东柏林事件，四十年后此地仍一片疮痍，某些损毁的建筑上的小苗长成了大树，这是一幅自我放逐的世界的景象，对我来说有新鲜感：我早就应该来看看。德国之行的最后一天早晨，我参观了西柏林埃及博物馆。回到威尔特郡后，我接到了一则消息：我妹妹萨蒂在特立尼达岛突发脑溢血，正好发生在我离开博物馆的时候。她昏迷不醒，回天乏术。自从父亲一九五三年去世后，三十多年

来我没再经历过丧亲之痛。我冷静地接受了这个消息，然后我开始打嗝，接着忧虑起来。

我一九五〇年乘坐小小的泛美航空飞机离开特立尼达岛时，萨蒂离十六周岁生日还差七个星期。再次见到她、听到她的声音时，她都快二十二岁了，已经结婚。特立尼达于我几乎成了一个想象中的地方，但她一辈子生活在那里，偶尔出国度个假。她经历了父亲一九五二年的疾病和一九五三年的离世，经历了一九五六年的政治变革和种族政策，经历了一九七〇年的街头暴动与准革命和无政府状态。她也经历了石油带来的经济繁荣，过了不少年安稳的日子。她的生活算得上圆满。

她去世后三天，她的遗体在特立尼达岛火化的时候，我在威尔特郡新家客厅的咖啡桌上摊开她的照片。几年来我一直想整理家人的照片，把它们归置好收进影集。又总觉得有的是时间。她在世时我没有注意看这些照片中她的年龄。现在一一翻看，我看到很多照片上，尤其是她度蜜月时的照片，她是个胳膊纤细的女孩。这个女孩如今已经往生。死亡触动了这些洋溢着青春气息的照片，令人心痛。我看着摊在桌上的照片，第一次这么思念她。三四十分钟后——我想特立尼达岛的火化仪式正在进行——我觉得心灵受到了净化。我不知道照理应该做些什么，但觉得自己的做法没错。我专注地去缅怀这个人，回忆她的生活、她的个性，我向这位逝者致敬。

两天后，我去了特立尼达岛。家人想让我待在他们身边。我弟弟赶在火化仪式当天回到家，在火化开始后六小时赶到，让人带去火化的地方。我姐姐开车送他。夜里火化堆仍闪着火光。弟弟独自走到火光边，姐姐在车里看着他。

两周前，我弟弟曾去德里参加甘地夫人的火葬仪式。回伦敦后他开

始写一篇重要的报道，没等写完便来到特立尼达岛。飞机实现了这一趟趟的远程旅行，让他得以见证这些死亡。我一九五〇年离开特立尼达岛时飞行还没那么普遍，出国可能意味着折断人的一生：我时隔六年才和家人重逢，这六年里我都无法和他们相伴。一九五三年父亲去世时，我自然没能回家。当时我弟弟八岁，见证了最后的火化仪式。这次经历在他心中留下了烙印，死亡和火化是他深埋于心底的伤痛。现在是姐姐的火化：他从伦敦飞过去仍能看到一堆火。很快飞机要带他回到伦敦，也陆续载着其他家人去往不同地方。

我留在特立尼达参加几天后举行的宗教仪式，这是葬礼的一个环节。萨蒂不信教，和我父亲一样对仪式没有感觉。但她去世后，家人希望为她办一整套印度教的仪式，一点都不落下。

梵学大师是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他迟到了。听说他在火葬时也迟到了。他说自己太忙，累得看错了时间。然后他开始干活，需要的材料已经准备好。一个浅浅的土祭坛立在萨蒂家走廊的水磨石上。对我而言，这仪式的背景——郊区的楼房花园，还有街道——看上去太新了，显得奇怪。我的记忆仍停留在旧时，这样的仪式和乡村更协调。

梵学大师穿着丝绸长袍，盘腿坐在祭坛的一侧。萨蒂的小儿子面对着他坐在另一侧，他穿着牛仔裤和套头衫，这样一身便装也让我意外。在走廊上进行的仪式像是对火葬的模仿；但它使人联想到繁殖和生长，而不是人死后归于土地，化作各种元素。献祭和供养才是主题。在雅利安人的经典中总是强调献祭！

和很多印度教仪式一样，这套仪式也颇为繁复：在祭坛的何处放花，如何念经以及何时抛撒各种东西，这是祭司的一整套机械化程式。梵学大师指导萨蒂的儿子完成这一系列程序，告诉他向圣火祭上何物，

手指向祭品时念“娑婆诃”，向火抛撒祭品后要手握拳说“舒达哈”。

梵学大师继续着。他意识到走廊上的人是他的观众，在指导萨蒂儿子的同时，开始以常规的宗教方式说话。他告诉萨蒂的儿子要控制情欲；他开始一本正经地宣扬类似教义的东西。这对我来说也是新鲜的：梵学大师在某种程度上以一种在我小时候不被允许的“普地基督教”的方式，把以思辨、多元、万物有灵论为根基的印度教同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信仰等同起来。事实上，有那么一会儿——仿佛这是一个公众集会，而我们有不同的信仰——他拐弯抹角地说《薄伽梵歌》相当于《古兰经》或《圣经》。他其实是想说我们也有经典；特立尼达岛在变，他以此保护我们的信仰和生活方式。

萨蒂的儿子虽然穿着牛仔裤，却很严肃。他在并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大师面前很谦卑，换一个场合，他可未必会如此。他像是在寻求安慰，一种比仪式还要强大的支持。他聆听着大师的讲话。大师继续用泥土、鲜花、面粉、纯净的黄油和牛奶进行着复杂的仪式，并且添加了道德和宗教训诫，说我们的前生决定了今世。萨蒂的儿子问，母亲怎样的过去决定了她如今残酷的死亡。没有得到回答。萨蒂的儿子但凡对印度教思想有所了解，但凡继承了点传统，就会知晓轮回的概念，不会问出这样的问题。他会屈从于神秘的仪式，把大师的话当成仪式的一部分。

仪式仍在进行。这是人们请大师来的目的，他们需要这种准确——捏起米饭团和泥土，摆花，往这个那个上倒牛奶，不断地给圣火添燃料。

之后大师开始吃午饭。按旧例，他们都是盘腿坐在毯子或者装面粉或糖的麻袋上吃饭，毯子上铺棉花；会被好生伺候。现在仍不失奢侈，但没人在一旁伺候。他就坐在走廊上的桌子前吃饭，自顾自地大口吃

着，用手抓着吃，就像之前抓泥土、米饭等祭品那样。

萨蒂的丈夫和儿子站在他身边，问他萨蒂转世的机缘如何。严格说来，这不是一个印度教的问题，在目睹那场仪式之后，我觉得这听起来很奇怪。

萨蒂的丈夫说：“我还想见她。”他说话流畅，但眼里噙着泪水。

大师没有直接回答。印度教的转世，指人在几世修行后达到涅槃境界，无生无死，也无所谓再投胎。若他如此理解，面对如此悲痛的人一定不忍说出口。

萨蒂的儿子问：“她会回来吗？”

萨蒂的丈夫问：“我们会再次团聚吗？”

大师说：“但你认不出她了。”

这是他对转世的解释，没有一点宽慰作用，反而让萨蒂的丈夫陷入绝望。

我请求大师给我看一下他在仪式上用的《薄伽梵歌》。它由印度南部一家出版社出版，每段经文后有英文翻译。大师在主持仪式的过程中除了念诵广为人知的梵文经文，也引用了英文翻译。

大师说他平日会送《薄伽梵歌》给别人。他说他“分享”《薄伽梵歌》，“分享”这个词也十分基督教。人们送他《薄伽梵歌》，他送人们《薄伽梵歌》。有个信徒一次带了十几本送给他；他又再发放出去。

大师的任务完成，午餐也吃完了。他变得合群且健谈，我童年时的

那些大师办完事后并不这样。

他开始讲故事。我没听懂。某天社区里一个大人物问他：“你觉得印度教最好的经典是哪个？”他回答：“《薄伽梵歌》。”那个人对在场的其他人说：“他说《薄伽梵歌》是印度教最好的经典。”这个故事本来也许很有内容，但他就说了这些。大师觉得这就是故事的精髓——有大人物肯定他。或者他害怕什么而不敢深入讲，或者他忘了这个故事的要旨，又或者事实上他说的正是要旨：《薄伽梵歌》是印度教最重要的经典。（尽管临走前他说，为了主持仪式他都没什么时间读《薄伽梵歌》。）

让这场合更随意的是，大师冷不丁兴致高昂地谈起了政治，他支持的保守派和“伪君子”改革派间的争议。我以为在特立尼达岛这一议题五十年前就消亡了，它属于我们过去的田园生活，那个我们社区更自给自足的年代。我不能想象在种族政策和独立运动的压力下它还幸存着。但是大师显然很看重它。

这个人是我们家亲戚，我的一个堂兄弟。这在如此场合是极大的讽刺，或者说最合适不过。在求知欲和知识的相辅相成中，我进行着写作探险，不仅热衷于旅行，也热衷于对过去的不同解释，其间我发现，我父亲曾受他的外祖母和母亲鼓励当主持仪式的大师。但他终究成了一名记者，他的文学抱负在两个儿子身上扎根。正因为他的家庭想让他成为梵学大师，在一战前的极度贫困中，他仍被送去接受教育。而我父亲的兄弟打小就被送到田里干活，一天挣八分钱。这个家族的两支就此分道扬镳。我的叔父成了一个小型甘蔗农场的农场主，他一生比我父亲富裕多了。一九五三年我贫困的父亲久病不治去世了，叔父付了部分丧葬费用。但是两家很少有来往，甚至我们在身形上都相差甚远。我们（除了我弟弟）个子小，而叔父的儿子都有六英尺高。命运无常，如今家族里

真出了个梵学大师。这个粗壮的六英尺大汉在我妹妹家的走廊上主持了仪式，他来自我叔父那一支。他服务了我父亲一家，参加了我父亲最先去世的孩子的葬礼。梳理完家族关系，他的有些行为也得以解释，他希望在我们中间树立威信。

还有一点也很讽刺，我父亲虽然致力于研习印度教的思辨，却厌恶仪式，甚至自一九二〇年起便支持加入被这个梵学大师鄙夷为“伪君子”的改革派。妹妹萨蒂生前也不喜欢仪式，但是家人为她安排了传统的葬礼，希望有一点神圣感，希望能呈现我们和我们的过去。这才请了梵学大师来。在我妹妹家走廊的水磨石地上有个土祭坛，进行着象征性的仪式，上面放着一小堆由芬芳松枝、鲜花和糖组成的东西，在黄油中浸泡之后点燃，会散发出甜甜的焦糖味。

我们的祖上住在乡间，远离皇室的宫殿，依赖我们不理解的秩序生活过，绝不愿去亵渎，怕和过去、和神圣的土地及神明断绝联系。祭地仪式历史悠久，总有神秘之处。但是现在，我们不能屈服于它们，因为我们有了自我意识。四十年前，我们没有这样的自觉。我们那时能接纳，是因为觉得那样自己才更完整，和土地及大地精神更协调。

四十年前接纳仪式要容易些，因为那时很贫穷，和印度的过去相差不大，包括房屋、道路、车辆和衣物。如今大家兜里普遍有点钱了，比如设计师会一时兴起，将树枝和树叶浸在金液中，保持树枝和树叶的形状。接受了新式教育的几代人把我们和过去、和旅行及历史分离。我们岛依靠石油和天然气致富了。

这笔意外之财，破坏并重塑了我们在新大陆初建时的气象。我小时候搭坐时速十英里的火车去西班牙港的路上，看见北部山脉光秃秃的，散布着一片片森林。如今半山腰有了从其他岛非法移民过来的人的棚

屋。那一座座被海水环绕的小岛，是两个多世纪来与世隔绝的非洲奴隶收容所，他们曾在种植园受尽煎熬：岛上的移民改变了我们的土地、人口和情绪。

以前北部山脉脚下有一片沼泽，散落其间的棚屋的泥墙湿漉漉的。现在这儿却是一派荷兰风光：一畦畦菜地，笔直的垄和水渠。甘蔗不再是重要作物。这些印度村落与我所熟悉的村落截然相反。没有狭窄的道路，没有幽暗茂盛的树，没有棚屋，没有灌木围起的院子，没有仪式上点亮的灯，没有人在墙边玩影子游戏，没有人在带护墙的走廊上做菜，没有跳跃的火光，没有沟渠边的花和渠中青蛙彻夜的鸣叫。这里只有高速公路和三岔路的出口及方向牌：森林已被夷为平地，所有秘密都一览无遗。

我们改头换面。我们所找寻到的世界——郊区带花园的楼房，举行我妹妹告别仪式的地方——部分是我们自己创造的，我们盼着苦尽甘来，我们无法回头。没有古轮船带我们回到从前。我们走出了梦魇，却无处可去。

大师作了最后指导。将一铜盘祭品放在某处；另一盘食物倒进河中，和妹妹的骨灰一道被河水带走，这是最后的供奉。随后这个穿着白色丝绸、腰部尤显壮实的人上车走了。我脑海中浮现出一些记忆的片段：节假日随父亲拜访他兄弟，周围都是平坦的甘蔗田，田间有绿草萋萋的小径，架在柱子上的棚屋点缀其中，夜间昏暗的灯光，院子里有牲畜，点燃的驱蚊草堆，瓦楞铁皮屋顶的杂货店，以及阒寂。

一个客人，我妹夫的远房亲戚，年事已高，开始谈起了我们的过去——也许是受仪式触动。他谈起我们这些自一八四五年起从恒河平原移民到新大陆的人与岛上其他地区的印度人，尤其是西班牙港西北部村落

的印度人有什么差异。

他说：“要知道那些人在一八四五年之后就没来过这里。他们很久很久以前来过。你听说过哥伦布吗？伊莎贝拉女王向所有天主教信徒开放这片土地。那是法国人来这里的时候。你知道他们信天主教。你们听说过印度有个地方叫本地治里吗？那是法国人的地盘，也就是现居西班牙港附近的那些印度人的原乡。所以布瓦西埃那些地方的印度人就和我们不一样——他们来这里已有四五百年了。”

历史！他梳理了自一四九八年以来的事件。一四九八年哥伦布在第三次航行中为伊莎贝拉女王发现了这座岛；但此地被西班牙政府忽视了三百年，直到一七八四年，帝国为了自保，向天主教移民开放了这座岛，给带来奴隶的人优待和免费的土地。一八四五年，大英帝国废除奴隶制十年之后，英国开始从印度带来印度人，开垦这片土地。老人把这段历史模糊地串起来了。这对他而言已经足够。人需要历史，历史帮助人了解自己是谁。但是历史如同神圣，能驻于人心，只要有某些东西就足够。

我们神圣的世界——那些在我们小时候就由家族传承给我们的神圣情感，那些我们童年的神圣之地，神圣是因为我们以孩童的眼光看它们，为它们填满神奇，远在英国时，这些地方在我心中越发神圣起来，因为我只能通过文字去想象，一厢情愿地想象这些地方一如从前，想象出一个并不存在的家。尽管后来我知道，那儿充满了血腥，原住民遭到杀戮或压迫，逐渐灭绝——我们神圣的世界消失了。现在，每一代人都使我们离神圣更远。但我们为自己改造了这个世界；每一代人都这么做；我们因妹妹去世聚在一起，感到需要表达敬意、悼念她时，我们发现了这一点。它迫使我们正视死亡。它迫使我正视自己夜里在睡梦中思考的死亡；仿佛是为了让我为这一刻做好准备，一种真实的悲痛正好填

补了感伤引发的空虚。它向我证明，生命和人是谜团，是人真正的宗教，是灰暗和灿烂。当我面对真实的死亡，带着这种对人的新的惊奇发现，我不再犹豫。我将草稿放到一边，开始挥笔疾书，写下杰克和他的花园。

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



美丽的托斯卡纳

〔美〕弗朗西丝·梅斯 著 邱艺鸿 译

南海出版公司

Bella Tuscany

美丽的托斯卡纳

Bella Toscana

〔意〕弗朗西丝·梅耶 著 孙艺海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丽的托斯卡纳/〔美〕梅斯著；邱艺鸿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11.8

ISBN 978-7-5442-5511-0

I．①美... II．①梅...②邱...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4830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10-080

BELLA TUSCANY by Frances Mayes

Copyright © 1999 by Frances Maye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

by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序言](#)

[初春的新绿](#)

[春天的苦野菜](#)

[散装美酒](#)

[追春：西西里的棕榈树](#)

[一份西西里菜单](#)

[复活节盛典](#)

[寻春：水上威尼托](#)

[深入乡野](#)

[天堂的源头](#)

[春日私厨](#)

[环形旅游线路](#)

[旅行的思考：一本黄页的启示](#)

[啊，字母印花](#)

[艺术无处不在](#)

[疯狂的七月：喻鸣的古瓮](#)

[耽于翻译](#)

[安塞莫的番茄](#)

[寒冷](#)

[节奏](#)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走进面包坊，新出炉面包的浓浓香味顿时迎面扑来。一位托斯卡纳当地妇女笑吟吟地向我招呼：“欢迎回来。”我昨晚刚到。或许是从加州来此整整二十小时的飞行令我看起来还有些恍惚，她又问了句：“对于倒时差，你有什么好办法吗？”

“过两天自然就好了。我来这里心情总是很好，时差问题不算严重，就是头几天会在凌晨四点醒来。你呢？”

“我会凝视落日，让身体感受自然的节奏。”

我笑了笑，在心里向她竖起大拇指。世界越来越小，身处全球化经济体系的大熔炉中，我们日渐趋同。但在意大利乡村，生活依旧踏着千年前的脚步。随手切下一小片，都能品尝到纯正的意大利风味。

我们不在意大利的时候，巴玛苏罗的园子由贝皮打理。他对我们说：“La luna è dura.”（月亮太霸道了。）要我们今天就把洋葱收了。听了他的话，我才想起在这里月亮主宰一切农事。他又说：“要种莴苣，得等quando la luna è tenera（月亮温柔下来）。”

步行到镇上喝咖啡的途中，我看见一个服务生端出一碗水给客人的小狗解渴。就在这时，头顶上方传来招呼声：“Buon giorno, una bella giornata!”（早上好，多么美好的一天！）是一位老人将头探出二楼的窗户向路人挥手高喊。人们纷纷热情地回应。镇上的店铺多已开着门，

但尚未营业，店主们要先用喷水壶在店门口洒些水，再钻进酒吧喝几口咖啡。我悠闲地喝着卡布奇诺，看了半小时小说，起身付钱时却被告知西蒙妮塔已经付过了。西蒙妮塔？就是那个安静的香水店女老板，我有时会上她那儿买些香皂和乳液。在托斯卡纳，这样的温情时时可遇。

在马里奥的果蔬店，我看见一篮刚上市、还裹着绒毛的榛子。正是夏秋之交，再过些日子，甘美的桃和夏日甜椒便将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柑橘、花菜这类全然不同的秋季果蔬。“瞧瞧，青胡桃。”马里奥说着敲开一颗，小心地剥去壳，将一粒光滑的象牙色胡桃仁递给我。“这种胡桃只能存放三到四天，久了就会干涩。”青胡桃的味道对我而言并不陌生。小时候，每当长了癣或皮疹，厨娘薇莉·贝拉就会榨出青胡桃的汁液涂到我手上。新鲜的胡桃像金色的小球，摸着有点潮湿。“低血压时吃这个最好，”接着他又补充道，“但也不能吃太多，容易上火。”

山城托斯卡纳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我抱着冒险的心情来到意大利，没想到收获的却是甜蜜的日常生活，即意大利人口中的la dolce vita。

《托斯卡纳艳阳下》是我的第一部回忆录，其中详细记述了我发现巴玛苏罗，也就是那栋坐落在公元前八世纪的伊特鲁里亚石壁下的荒废古宅的全过程。我逐日体味着山城科尔托纳的魅力，异国厨艺的新奇，在乱石荆棘中整修房屋、拯救一大片山地的艰辛，以及当地居民的热情。与这种种乐趣相伴而生的是一种更深的喜悦：在这里，我学会了如何享受不同于以往的新生活。就连那栋房子的名字也深深吸引着我：Bramasole（巴玛苏罗），渴望阳光。没错，我渴望阳光。

我从每一扇窗口走过，匆匆瞥过每一间屋子。这是《托斯卡纳艳阳下》一书的尾句，如今我将它用作《美丽的托斯卡纳》的开头。我知

道，无论是就内心还是外在而言，我的意大利之旅刚刚开始。这里的景色千姿百态，不一而足。从我家楼上的窗口望去，亚平宁山脉迤迤绵绵。自葱翠的山坡到山谷，橄榄林成片，一栋栋石墙鳞瓦、朴实悦目的农舍散落其间。在这样的景色中，找不到时间的入口，只除了远处山脚下的那枚“绿松石邮票”，那是朋友家的游泳池。极目远眺，尽览独特的意大利风光。东，西，南，北，无不充满意大利的诱惑。历经几个季节的游历，我对托斯卡纳的了解日益增多。到过“意大利长靴”的鞋跟处，走访了西西里和威尼托这些最具意大利风情的所在，也爱上了维罗纳、巴西利卡塔和马尔凯区，还有贝拉奇奥、阿索洛和布隆纳，对特拉西梅诺湖周边城堡小镇的感情更是一日胜似一日。我常站在门前的山地上，远眺湖边的风景。

我们的旅行总以巴玛苏罗为圆心向四周辐射。这些旅行让我更深地体味了意大利的多姿多彩和无尽韵味，但最终我仍会回到这栋有着杏黄色外墙、玫瑰红壁画、面朝山谷的房屋。对我而言，这里俨然天堂，而我也力求使它臻于完美。我喜欢植花种草，对待它们一度颇为任性。我感兴趣的与其说是园艺，倒不如说是花草满园的效果，比如花圃里的花能否在预定时间开放。我也关注庭院的设计布局，包括花盆的摆放、站在窗口时映入眼帘的色彩等。我曾买过一屋子含苞欲放的鲜花，然后将它们通通移植到自家园子里。但现在我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花匠，一呼一吸都融入花园自身的生长节奏中。我用咖啡渣和土豆皮堆肥，还学会了翻土施肥。

我和埃迪种了许多香草和蔬菜，这也得益于贝皮和弗兰西斯科的指导，他们两位对土地无所不知。为了长远的将来我们栽种了栗树、柏树和其他一些需要若干春秋方能长成的常青树，但也没有忽略石榴、樱桃、梨树这类更讨人喜爱、生长迅速的树种。每次光顾苗圃，我们都要

带回新的玫瑰品种。新雨过后，园子里总飘散着一种独特的气味——微酸、潮湿的羊粪味。这是一个精明的牧羊人送过来的，就堆在第二层梯田里，正对着起居室的上方。因为我们搬不动那些羊粪袋子，每遇雨天，就得挪到房子的另一端休息。

购买一处离家七千英里的房子，这举动曾被视为无异于一场豪赌，如今我们却已生活其中。此间的幸福该如何量化？任何一栋你为之付出心血的漂亮房子都是自我的延伸。许多人告诉我，他们一到意大利就会产生一种奇特的感觉：到家了。我第一次走进巴玛苏罗的时候也同样如此。如今，这种感觉越发强烈。面对心爱的巴玛苏罗，我不无惶恐，我已舍它不下。而它只是兀自站着，静看光影流转与气候变迁。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于科尔托纳

初春的新绿

真是幸运，虽有炎炎烈日，但道路两旁柏树成荫。真是幸运，回到科尔托纳的第一天，就看见一个扛着木板的木匠，肩头立着一只灰色斑纹的小猫正竖直尾巴，像冲浪手一样保持平衡。木匠把木板扔到锯木架上吱吱地锯起来。小猫探身躬背，应和着木匠的节奏，仿佛也在锯木头。我看了一会儿，默默在心中说了声“谢谢”，便步行去镇上喝咖啡了。真是幸运，黄澄澄的连翘点亮了山野。我和埃迪在这块层层梯田的土地上忙碌了七个夏季，每当钥匙插入前门锁孔，幸福便汹涌而至。山头浑圆的亚平宁山脉，沐浴在阳光下的神奇屋子，还有托斯卡纳山城里独特的生活节奏，无不令我心醉神迷。埃迪比我更爱这片土地，他甚至对每一株橄榄树的生长态势都了如指掌。

真是幸运，否则我们进门十分钟后就可能在大门上挂一块“吉屋出售”的牌子，因为两个水泵全部罢工了——旧井的水泵嘎嘎直叫，新井的则嗡嗡作响。我和埃迪看了一眼蓄水池——还能撑上几天。

六年前水泵装进新井的时候，我根本没想过还会与它重逢。此刻，我们刚到家的第一个早上，三个管道工就已将脑袋伸进井口，用力拽着绳子要把它拉上来。可它仿佛一头巨兽，纹丝不动。后来，吉尔科莫站在井沿上，另外两个站在他旁边，三人喊着号子同时发力，依然没有成功。他们气喘吁吁地笑骂着脱掉上衣，光着膀子，使出了全身力气。终于将那东西拖出来时，吉尔科莫差点失去平衡仰倒在地。他们把水泵抬上货车运走了。

旧井的水泵去年刚换，没费什么力气就拽出来了。泵身缠绕着无花果根须，工人只看了一眼便宣告机器彻底坏了。可原因是什么呢？他们开始挖电线。到中午时分，步道已被挖得四分五裂，整块草坪沟坎遍布，但终于找到了问题的症结。原来是老鼠吃掉了包裹电线的绝缘体。这里榛子和杏仁多的是，老鼠为什么要吃塑料呢？害得我家水泵短路。

新井水泵也没法用了，虽然还能发出声响，但已经报废。到家的第三天，我们有了新水泵、用硅酮包好的新电线（原来的电工疏忽了，埋线时原本就该裹上硅酮）、充沛的用水、打了补丁的步道以及缩了水的银行账户。但既然老鼠会吃塑料，又怎么能保证它们不吃硅酮呢？

真是幸运，晚上我们去山上一家本地餐馆用餐时享受到了山鸡烤土豆。三月初的夜空，千万颗繁星流光溢彩。要不是因为这样的美景，埃迪列出的计划清单肯定会把我吓坏：种植新草坪、修剪果树、搭工具棚、改造两个旧浴室、修建新化粪池、油漆百叶窗、买书桌和挂衣橱、种树，还有扩建花园。

石匠普里莫·比安基是巴玛苏罗整修工程的大功臣，来我家商量新的工程计划。他七月份可以动工。“我一月时上过你家屋顶，”他告诉我们，“你们的朋友唐娜蒂拉说房子漏雨。”我们已经看到书房黄色墙壁上浸水的痕迹。“都是风惹的祸，刮走了好几块瓦片。那天下午我干活时，又起风了，还吹倒了梯子。”

“哦，天哪！”

普里莫笑了，两根食指同时指向地面，意思是这样的事情不能再发生在同一个地方。这里的冬季天黑得很早，我仿佛看到普里莫背靠烟囱

坐在冰冷的瓦片上，眯起浅蓝色的眼睛望着下面的道路，寒风吹着他的头发根根竖起。“我等了又等，没一个人经过。后来来了一辆车，但司机听不见我的声音。大概两个小时后有个女人经过，我向她呼救。这栋房子空了这么多年，她看见屋顶上的我时还以为撞见鬼了，吓得一声尖叫。建议你们考虑尽快换个新屋顶。”

他走开去测量新排水系统的管道长度了。那系统复杂得跟挖战壕差不多。“要想在七月之前把一切搞定，就得赶快备齐浴室建材。”

真是幸运，房子大体已经修缮过：有了中央供暖设施、新门、新厨房、可爱的浴室、重新上漆的横梁、重建的石墙，还整修了放橄榄油和葡萄酒的储藏室。否则下面的新计划恐怕也和再来一次房屋修缮差不多了。“别以为旧房整修可以一步到位，”普里莫告诉我们，“杂七杂八的事简直没完没了。”

单单是呼吸这柔和的春日气息就足以让人心旷神怡了。潺潺的溪水灌溉着梯田。我脱下鞋子，双脚浸泡在冰凉冰凉的水中。岩石遍布的山坡上长出了光滑翠绿的蕨类植物。一只初生的蜥蜴从我的脚趾上跑过，我甚至能感觉到它细细的爪子。

初春的新绿，湿草闪闪发光。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欧洲的春天。以前，我只在普鲁斯特的书中欣赏过栗树开花的美景，在纳博科夫的文中见识过沿路长满椴树的深街古巷，还从科莱特的作品中认识了大红紫罗兰。但从来没有人告诉我槿梓花会像粉色的火焰般在一夕之间开遍石墙。没有人告诉我，春风竟然暗藏杀机。也没有人说起过紫丁香的与众不同。虽然在意大利待过好几个夏天，我却从未注意到它那心形的叶

子。如今，我看到托斯卡纳漫山遍野都点缀着一丛丛白色或淡紫色的丁香。在我家附近，一排丁香花篱一直延伸到一间废弃的农舍前。我冒雨割下一大把花，插入家中的瓶瓶罐罐。丁香那富有魔力的香气比世间任何花香都更能勾起回忆，将我带回在弗吉尼亚读大学的时光。那时我第一次闻到丁香的气味，我的家乡佐治亚州气候温暖，不适宜丁香生长。还记得我当时的想法：竟然不知有这样的芳香，这十八年不是白活了吗？我那时疯狂地迷恋上我的哲学教授，他是个有妇之夫，家里有三个孩子。相思之时，我一遍遍地播放哈里·贝拉方迪的歌曲：莹莹绿地上丁香挂满了露珠。站在宿舍窗口，隔着一簇灌木，我能看见詹姆士河，春天来了，可你却不在身旁。教授身上的衬衫没有熨平，我粗鲁地归咎于他妻子的失职，却对他蓬乱的头发视而不见。

一到春天便按捺不住竞相开放的紫罗兰，香味甜腻，令人窒息。野生双瓣黄水仙（意大利人称之为tromboni）沿着梯田边缘成群结队地怒放，煞是热闹。娇嫩的小山楂（意大利语是biancospino，指的是白刺，而当地人称为topospino，即鼠刺）东一株西一株地散落在上方的梯田里，下面梯田则遍布努力朝着天空生长的果树。我们没有割草——茂盛的草地如今已是黄春菊和雏菊的天下。

这浪涛般阵阵涌来的幸福究竟是什么？时光吧，应当是时光慷慨的馈赠。自由流淌的时光，意大利人从不缺乏。身为美国南方人，我已经习惯了人们谈论南北战争的语气，似乎那件事只发生在十年之前。在我的家乡，离世多年的人仍会被人们提起。有时我甚至觉得，奶奶梅斯随时会走进门来，带着一身薰衣草的香味，紫色衣裙下的身躯依旧是那么柔软。在托斯卡纳，人们用同样语气谈论的却是汉尼拔。公元前二一七年，汉尼拔率军经过此地，与罗马统帅弗拉米尼乌斯展开血战。山城的各种纪念活动名目众多，包括比武、竞技、婚礼和战争，全都是发生在

几百年前之事。拥有这么悠久的历史，也许是令意大利人拥有不同时间观的原因。我在意大利也深受这种观念影响，坠入漫漫的时间之流，但一回到加州又得和时间大动干戈。我的备忘录里塞满了便条纸和名片，通常都随身携带，每天都要写下若干约会安排。有时，我知道自己只能硬着头皮面对接下去的一周，整天忙得手脚不停，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每次制定周计划，我就知道得把一小时当两小时用才能完成任务。我没空见朋友，就算抽空见了，也只想长话短说好赶回去工作。我读过一篇文章，有个美国医生只能利用每天上班路上这点时间来挤奶，只有这样才能既保证母乳喂养，又不至于耽误工作。《华尔街时报》刊登了这样一则广告，没空上街的情侣们可以电话购买订婚戒指。我难道也忙到了如此地步？

学术休假，多么人性的想法。各行各业都应该设这样的假期。今年我和埃迪都获得了这难得的休假机会，加上暑假，可以在意大利待上足足六个月。我教了二十年书，这是第一次享受这种待遇，一分一秒都得好好珍惜。一觉醒来，可以漫无目的地漫步田间看花开花落，岂不美若天堂？再过几日，野鸢尾就要开花了，它们青紫色的尖头仿佛就在我的眼前寸寸拔高。水仙也花期将至，绿叶繁茂，可以看到小小花苞中的那抹鲜黄。

每一天，总有些新事物让我惊喜万分。原本以为过了这么多个夏与冬，我已经足够了解这栋房子与这片山地，没想到惊喜仍然接踵而至。三月十五日，我们在佛罗伦萨走下飞机时地面温度是二十一摄氏度。之后，气温就一直维持在这个数字上下，只是间或会刮几场风。如今梨花正飘谢，细叶满树。看着白色花瓣落下，我蓦然想起孩提时听过的一个词“桃击”（peach-blow）——意指嫩芽奋力抽出。我家的老无花果树和新栽的石榴树就正在蓄势待发，随时准备抽出叶芽。

什么是幸福？幸福的颜色一定就是春天的绿色。我一直觉得它难以描述，直到看到一只刚出生的蜥蜴宝宝趴在石头上晒太阳。那种色彩就是蜥蜴宝宝闪闪发亮的绿皮肤，是每一片初绽的树叶。“一股力量通过绿色的引线驱使着花儿……”狄兰·托马斯曾这样写道。写得多好啊，自然那复苏万物的力量在每根野草、每株小花、每条树梢上爆发了。在春日暖阳下干活的我，似乎也感觉到自己体内绿色的引线被引燃了。涌动的能量从树叶间倾泻下来，如万花筒般的阳光和拂面的微风让我脱口说出“和风”——这些无心的简单反应，总可以被称为幸福吧。

今年的巴玛苏罗焕然一新。“能找个人帮忙看房子吗？”去年夏末时我问马提尼先生。当时我们要回美国，却还没找到合适人选帮忙遏制花园里狂野的自然力量。弗兰西斯科和贝皮替我照料了好几年土地，但他们只对果树、葡萄树和橄榄树感兴趣。有一次我们请贝皮割草，他开着除草机，像清理荆棘一般毫不留情地将整个园子修理得像片风沙侵蚀区。他和弗兰西斯科看到埃迪买的割草机后连退几步说：“不，不，教授，谢谢。”他们与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无法忍受自己推着嗡嗡作响的割草机在草坪上走来走去的样子。

马提尼先生是我们这栋房子的房产中介，他好像什么人都认识。没准他的哪个朋友愿意找份兼职干干。

马提尼先生把椅子往后挪了挪，指着自己的胸口说：“我。我来打理花园。”他从书桌上方取下一个小相框，吹去上面的灰尘，向我们展示他的农学文凭。相框的角上别了一张他二十岁时的小照片，照片里的他一只手放在一头母牛的屁股上。他在农场里长大，现在仍然想念小时候的生活。二战后他卖掉家里的猪，来到镇上做房屋中介。现在到了拿

养老金的年龄，他打算年底关了公司，搬去一处大宅子负责看管房产。在意大利，许多人十几岁就开始工作，因此还不算太老时就能拿到养老金。马提尼先生打算来一个中年转业。

我们通常五月底才到意大利，那时种蔬菜已经太晚了。等我们翻好地、买回种子，播种的时间早就过了，只能眼巴巴地看着邻居家院子里的长刀豆藤攀爬上用竹子搭建的圆锥帐篷。偶尔有几株番茄不顾季节已晚和我们的笨拙，活了下来。但离开此地的那个早上，我们只能愣愣地看着那些绿色的迷你小球摇摇头，知道梦想已经破灭，没法品尝亲手栽种、又大又甜的番茄了。

后来马提尼先生果然变身成为一名园丁。现在他每周都会过来工作几天，有时还会带上弟媳做帮手。

我们每天都去一趟花圃——方圆二十英亩的花圃都被我们走遍了——要不然就在田里和院子里溜达，看看能否再开辟出地方来植花种草。冬雨让土地柔软了不少，走在上面时感觉地面会略微下陷。这一次我们来得正是时候，我打算大干一番，缔造全佛罗伦萨最绚烂多姿、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花园。我希望托斯卡纳的每只鸟儿、蝴蝶和蜜蜂都会被我家的百合、茉莉、玫瑰、忍冬、薰衣草、银莲花和其他几百种花草的芬芳吸引过来。尽管仍有可能降温，但我克制不住自己种花的冲动。在花圃的温室里，空气湿润，芳香醉人，艳丽的天竺葵、绣球、矮牵牛、秋海棠和数十种粉色或橘红的玫瑰，诱惑得我一盆盆地搬上车运回家。

埃迪赶紧劝阻：“咳，悠着点！咱们只应该买当季的植物，像薰衣

草、迷迭香和鼠尾草。”话倒不错，买这几样正好可以补上去年被寒流冻死的花草的缺。去年冬天下了一场破坏性极大的暴风雪，下雪，化雪，再结冻，就发生在一天之内。“当务之急是多种些树。其他不急，有的是时间。”

有的是时间。听着多么悦耳。

花圃送来了五棵柏树、两棵梨树、一棵樱桃树、一棵桃树和两棵杏树，它们被整整齐齐地排放在车道边，等着贝皮和弗兰西斯科过来栽种。关于哪棵树应该种在哪里日照才恰到好处，他们先前就唇枪舌剑过一番。他们刚为冻伤的橄榄树剪过枝，去年那场强降雪让我家的橄榄树也遭了灾。他们搬来梯子，毫不留情地砍掉所有冻伤的树枝，然后领着我们视察灾情。我们站在第一层梯田中一棵奄奄一息的橄榄树前，贝皮和弗兰西斯科忧伤地摇了摇头，仿佛眼前是某个好友的遗体。埃迪也非常伤心，死伤的树木就像他才满三岁的孩子们。即使是幸免于难的小树，原本绿油油的树叶也变得干巴巴，毫无光泽。严寒所造成的最坏的结果是令树皮裂开，裂伤越靠近根部表示伤得越重。每当看到根部裂开的树，他们就会摇着头低声说：“Buttare via.”（挖掉它吧。）至少有十棵树得挖掉，其他若干伤情严重的暂时还生死未卜。但凡还残留几片树叶或根部抽出了细芽的树木，我们就不放弃，希望它能起死回生。在小镇下方的山坡上和山谷里，许多果林都死气沉沉，面色铁青的男人们狠狠锯着粗大的枝干。尽管损失严重，但根据一九八五年那场百年不遇的雪灾的经验，只要把死枝去除，假以时日，树木就能重焕生机。

所有树木中，没有什么比橄榄树的地位更尊贵的了。弗兰西斯科看着橄榄林中的两棵橡树摇了摇头说：“应该砍掉当柴烧，它们会挡掉橄榄树的阳光。”埃迪尽量不反驳他们，但还是强调因为我的缘故，橡树不能砍。我在其中一棵橡树下放了张长木凳，我很喜欢坐在那儿看书。

要不是埃迪特意指出这一点，没准弗兰西斯科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们同意，说不定哪天我们回家时会发现橡树已经殒命。他们常常抱怨我让他们分心为花园除草，或是妨碍了橄榄树和葡萄树不言自明的权利。如果他们知道埃迪会将长在拖拉机道上的野花移走重栽，那埃迪在他们心目中的分量肯定会大打折扣。男人们一早上都忙着修剪树木和施肥。贝皮和弗兰西斯科把每棵新到的柏树都固定在一根大桩子上，他们还在桩子和树干间塞一把草，免得磨伤小柏树幼嫩的树干。

去年十二月的那场寒流使我家的香草和垂在蓄水池边的蓝茉莉非死即伤，幸好芬芳迷人的早春作出了补偿。然而，埃迪不喜欢却也不忍心挖掉的月桂树倒是躲过了灾祸，长得无比茂盛。整个早上，我们不停地又砍又挖，清除枯死的植物。我的脖子和手臂开始变红，是被这徐徐清风吹的吗？抑或是我的肌肤敏锐地感觉到这微风带来的是阿尔卑斯山的料峭寒气？

目前最大的损失是前门的两棵棕榈树死了一棵。一棵看上去好得不能再好，另一棵却只剩树干，一片焦黄的扇叶孤独地垂着脑袋挂在上面。站在三楼书房的窗口还看得见树上残留一片绿色树叶，可惜只有巴掌大小，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我们已经直呼马提尼先生的名字安塞莫了。他来的时候还穿着西装，开着阿尔法汽车，拿着部手机高声说话，从农舍出来后却已俨然一副农夫打扮——脚蹬高筒橡胶靴、身穿法兰绒衬衫、头戴一顶贝雷帽。我没料到他会接管得如此彻底。“别碰！碰了带露珠的叶子，这株植物就活不成了。”他的口气非常严厉，吓了我一跳。

“为什么？”

但他只是重复了一遍。没有理由。这样的说法通常有一定根据，或许会让某些真菌传播得更快，又或许是什么理由。

“那是什么？”我指着第三层梯田问道。那里有一大片齐膝高的蔬菜，长势特别好。“密密麻麻一大片。”我目测一下，共有八排，每排十棵，一共八十棵。他事先都没和我商量就扩大了菜园。原先我们在这块地里种的是土豆、莴苣和罗勒。

“巴色利（baccelli），配新鲜的佩科里诺干酪吃。”他回答。

“巴色利是什么？”

他一反常态地沉默了半晌才说：“Baccelli sono baccelli.”（巴色利就是巴色利。）他耸耸肩，继续割草。

我查了一下字典，上面只说巴色利属于“豆荚类”，于是我打电话给唐娜蒂拉。她说：“噢，巴色利呀，他种的是fava（蚕豆），可是本地话‘fava’的意思是阴茎，他肯定说不出口。”

巴色利的花像一对娇嫩的翅膀，双层花瓣，缀有黑紫小点。我曾仔细打量它的叶子，寻找呈现“θ”这个形状的叶脉。古希腊人因为这个图形认为蚕豆不吉利。希腊文中死亡（thanatos）一词的发音正好也是以θ开头的。但我没找到这个图案，只看到绿意与生机。

我们不在时安塞莫种了许多蔬菜，够好几个家庭吃。他把两块梯田变成一个巨大的菜园，从当地一个牧羊人那里买了十五大袋羊粪和进土里。我算了算，除了那八十株蚕豆，还有四十株土豆、二十棵洋蓟、四列甜菜、一小片胡萝卜、一大片洋葱、足够做科尔托纳所有番茄肉酱用

的大蒜，还有一大片莴苣。他嘱咐我们现在不要摘芦笋的嫩芽，因为芦笋要长两年才好吃。农舍里的夏南瓜、甜瓜和茄子苗已经发芽了，为番茄搭架的尖竹枝也已准备妥当，全都堆在花园一头，等天气稳定后再派上用场。看来，我可以在周六市场上摆个小摊专卖夏南瓜花了。因为是按小时为马提尼先生付费，一想到他耗在这里的时间，我们就心惊胆战。

他还修剪了玫瑰，砍掉了通往花园路上我钟爱的三棵野李树，正沿着梯田边缘种植一排李树树墙——李树看上去饱受折磨。看见我在打量它们，他对我摇了摇手指，好像我是个成天想上街玩耍的淘气小孩。“都是些野李树。”他不屑地说。我真想知道这到底是谁家的地啊。他同贝皮和弗兰西斯科一样，认定凡是出现在自己领地上的异类都是可恶的，他也和他们一样无所不晓，让我们只能唯命是从。

“这些可是最好的黄李树……”我得多个心眼看住它们，否则哪天早上睁开眼睛就会发现弗兰西斯科让它们和他一心想对付的橡树一起躺在柴火堆里。

令我惊诧的还有春夜。乡村的宁静却是被我以“有声”的方式感受到的。猫头鹰撕破寂静的尖叫声，我至今仍不大适应。我们原来的世界里，夜晚不是零食加一场电影，就是叫中餐外卖，或者就得听电话机里的十七条留言。凌晨三四点醒来后，我走过一间间屋子，眺望着窗外的风景。明月高悬的寂静夜空，一颗流星划过书房的窗口向着黝黑的山谷疾驰而去，这究竟是怎样的夜晚？不知为何我的脑海里总是萦绕着一个学生的诗句：流星，仿佛巨大Q字的尾巴，扫过苍穹。一只夜莺以它自己的曲调在练嗓，每个音符都千回百转，却好像形单影只，唱了许久都

没有同伴应和。

埃迪每天傍晚都要在橄榄林里流连。晚上，我们端着盘子坐在炉火前进餐。“我们回来了。”埃迪对着炉火举起酒杯说，也许是对着某位谦卑的灶神。幸福，一个神圣又平凡的词，千变万化，难以捉摸，不时调整它的边界，有时令你觉得得到它是如此轻而易举。我拿了条毛毯裹在身上，想着那些意大利的习语打起瞌睡来。起风了。什么风呢？是tramontana，从阿尔卑斯山吹来的寒风，还是ponente，一种携雨而来的风，又或者是levante，那又强又疾的东风？如水月光下，柏树树影婆娑。我肯定这风不是libeccio，温暖干燥的南风，也不是夏日才有的grecale或maestrale。烟囱里的风正呼呼作响，让我知道虽然时至三月，春天还只是种期待。

春天的苦野菜

今天早晨，我兴奋地早早醒来。这是我回到意大利的第一个集市日。穿衣服的时候，我瞥了一眼房间的后窗，好像看到最上面的梯田里有什么在移动。是狐狸吗？不对，是个人在弯腰拔什么。透过浓雾，我依稀觉得那是个女人，浑圆的身躯，戴着深色围巾。之后她就离开了，隐入野玫瑰丛中。“可能是采蘑菇的吧。”埃迪猜测。后来开车外出时，我又看见道路上方的山楂树林中似乎有人影在动。

三辆车门紧闭的货车从南部的普里亚和巴斯利卡塔驶来，已经抵达卡姆基亚的周四集市。现在货车的三面都敞开着，露出车厢里的洋蓍，花头还连着梗。司机扒拉出一大堆，边上立着一块价目牌，标明八千里拉二十五棵，约十八美分一棵。女人们围了上来，每人都买了一大堆。最受欢迎的是紫色条纹小洋蓍。这种洋蓍除外面几片叶子全都能吃，就连剥了皮的梗都又脆又嫩，籽小，不噎人。洋蓍是连着一寸左右长的梗一起出售的，捆扎得相当随意，却沉甸甸的，令我这趟采购之旅不得不就此结束。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想该拿怀里抱着的这二十五棵洋蓍怎么办。当我努力把它们搬进厨房时却发现灶台上已经放了一大捆小紫洋蓍。“哦，不！这是你从哪里弄来的？”

埃迪接过我手里的袋子说：“我在图伦尼喝咖啡时有辆装洋蓍的卡车停到酒吧门口，大家都冲出去买，我也买了一些。”五十个洋蓍！两个人！

每家餐馆的菜单上都有煎洋蓍这道菜。但人们在家里都拌着调过味的橄榄油生吃，或是和土豆、洋葱、柠檬汁及西芹一起烹制。这几种材质和风味搭在一起口感很好，微蒸一下，洒几滴橄榄油，清爽的味道最适合春季。

冬油菜快要下市了，我们见到一个农夫在用本地话高声叫卖。我在自家的院子里见过这花，一度以为那是芥菜，因为此时加州乡下的芥菜黄花正开得热热闹闹。所以等到冬油菜开花，我已经见多不怪了。这种菜应该趁早摘下来，掐去梗，把菜花和叶子蒸熟后用大蒜拌一拌，味道和西兰花颇为相似，只是更苦、更独特。冬油菜应当是富含铁和氮，对人体很好。每次吃过它，离开餐桌时我都觉得自己强壮了不少。

意大利人嗜好苦味。他们的开胃酒和餐后饮料都以amari（苦）闻名。这种口味肯定是后天养成的。埃迪观察后得出的结论是：“意大利人后天养成的口味远多于大多数其他地方人的。”记得第一次喝Cynar（菊芋酒）时，那浓郁的洋蓍口味让我想起小时候喝咳嗽糖浆时妈妈追着我满屋跑的情景。在意大利，橙味苏打水都特地注明“味苦”。小吃店主包方饺时常用软酪、琉璃苣和紫甘蓝做馅。方饺的馅花样百出，紫甘蓝甘美多汁，加上琉璃苣，小小的方饺能让味蕾活跃无比。蒲公英、萝卜和甜菜叶都是春季的佳肴，甚至包括让人又恼又恨的荨麻。虽然整个夏天我们都在和它恶战，但是如果能在荨麻叶刚展开时就摘下，用沸水烫过后掺入焗饭或面食中，再撒些烤松仁的话，吃在嘴里真是爽口美味。

Agretti（野草菜）我第一次见到，它们的样子有些古怪。美国的什么地方肯定也生长有这东西，只是我没见过而已。用根水草把它们绑成一捆，看起来和喂马的野草一样，扔进沸水中烫一会儿，再用盐、油和胡椒翻炒片刻即可食用。我初次见到agretti时就认定这是意大利人又一

种后天培养出来的嗜好。煮这种菜时你会闻到一股泥土味儿，和炒甜菜时一样，别有一番绿色蔬菜的清香。有个意大利朋友建议我放点柠檬汁，可我闻过放了柠檬汁的agretti后决定还是吃原汁原味的好。后来，我尝试过把这种“草”和面食及帕米吉诺干酪搅拌在一起食用，味道非常接近富含矿物质的菠菜，但比菠菜更鲜美，充满春天的气息。

充满传奇色彩的野芦笋竟然也是极苦的，这着实让我吃了一惊。邻居琪安拉在自家田里拔了一小把芦笋尖给我。她拨开荆棘才找到这些野芦笋，样子看起来有点像文竹，但是更粗糙也更小一些。一谈到用切碎的野芦笋煎的蛋饼，琪安拉就口若悬河起来。这里所说的口若悬河，其实完全表现为肢体语言的丰富。她飞快地在嘴前做了个拉拉链的动作，意思是那东西美味绝伦。如果她用拇指按住脸颊，拳头不停地转来转去，我们自然就知道她是指某个东西好吃得不得了，完全无法形容。

那天早上在我们地里采东西的女人肯定是在采野芦笋。现在连我们的水仙花也被人劫掠了。早上我俩外出看重修浴室所需的瓷砖和卫浴材料，回家却发现山边二百多株水仙花荡然无存，只留下几株垂头丧气、过了花期的给我们。

每天傍晚，整条路上都是拿着棍子和塑料袋采摘野芦笋和其他野菜的女人。大部分野菜都是苦的，可用来做晚餐的沙拉。我也在学着采野菜。她们采的野菜各种各样，包括长得像蒲公英的tarassaco、菊苣、琉璃苣，还有barbe dei frati（修道士的胡子）等。

女人们鼓鼓囊囊的袋子里究竟还有什么其他东西呢？为什么她们会突然停下来盯着某块地方并用棍子指指戳戳地翻检？她们弯下腰，用小刀挖出根茎、蘑菇或摘下几片叶子，然后继续前行。我们甚至看见一些衣着光鲜的人把车停在路边，手脚并用地爬上山，下山时手里举着两三

枝烤肉用的薄荷或茴香，或是某种药材，根部还在啪嗒啪嗒往下掉土。

我也会出去找野芦笋。埃迪为我削了一根至少我们认为极其完美的木棍，简直像是能用来占卜的魔棍。好奇怪，明明是从没看见的东西，一旦别人指给你后，便发现它们随处可见。我家上面的梯田里就长了许多带刺的野芦笋，它们似乎很喜欢长在树下或山边。我喜欢寻找它们隐秘的藏身处，尽管有时它们也会从空旷之处探出毛茸茸的身子。我常扒开野草寻找钻出地面的笋尖，黑黑的，这儿一根那儿一根。芦笋肯定很早就是人们食物链上的品种之一。人工栽种的芦笋虽然拥有众多精致的烹调方法，但外形仍然相当原始，而野芦笋的样子就更原始了。一些芦笋梗细得像纱线一样，颜色从褐到紫都有。它身上的刺像细针般尖利，得小心翼翼才不会伤手。虽然是慢活儿，但令人兴味盎然。

我把采来的三十根野芦笋和烤鸡放在一起烹调，可我们都不喜欢那种苦涩的、药一般的味道。后来我在集市上看到一个很奇怪的女人，身高只有一米二左右。她用报纸包了满满一捆野芦笋，就像刚刚从童话故事里走出来、好像要对我说“孩子们，快到林子里去”的人物。不过她吆喝的却是：“Genuino, genuino.”（真货，真货。）价钱不贵，大约九美元，我觉得以后在集市里也很难看到，便递过钱去，并在她消失前向她讨教怎么煮才好吃。和我的邻居一样，原来她也是把芦笋切碎了掺在蛋卷里煎。

埃迪试过一次煎蛋卷，他放了不少大蒜，芦笋味儿几乎荡然无存，只有咬到小细梗时发出的细碎声响提醒我们这里面放有野芦笋。

之后我在阿伦佐的街上又见到一个来自森林的女人。一看到她，我脑海中顿时闪过strega（女巫）这个词儿，或是灵媒，南方智慧的古老源泉。像这样的人兜售的东西谁能抗拒？我从她的篮子里又买了些芦

笋。篮子下面放了把弯刀，刀锋磨得又薄又利。她的牙齿几乎掉光了，身上裹着好几件毛衣，毛线上还粘着小草根。“你从哪儿找到这么多？”我问她。但她伸出一根手指放到嘴边，只字未提便一瘸一拐地走开了。这时我才发现她穿着一双雪白的跑鞋。等她吃力地爬上市场的拱楼，附近那些喝咖啡的精明商人马上蜂拥而上将她的芦笋抢购一空。

我吃芦笋时通常用烤箱烘焙——把它们放在烤盘上，淋上油，撒些盐 and 胡椒后再放进烤箱，这样烹制出的芦笋最美味。不用水煮，就连水蒸气都没有，因此芦笋肥美的肉质和纤维不会遭到破坏，更不会变得软塌塌的。但野芦笋烘烤之后会变老，口感很差，所以我摸索出另一种煮法：把它们蒸一小会儿后在橄榄油里滚一下。橄榄油的品质至关重要，找不到最好的橄榄油，我宁可用黄油代替。每咬一口，我的眼前都会晃动着那个老妇四处寻找野芦笋的身影，她在某个葡萄园上方的神秘山间，多年如一日，手握弯刀娴熟地割着野芦笋。

我把山上那片野芦笋地指给葡萄修剪大师贝皮看，他乐坏了，要立即动手割掉那些干枯的弯枝。“像这样，尽量贴着地面割，明年就会发得更多。”他解释道。等他弯腰示范时，却发现已经有人先他一步割好了。旧笋枝只能用刀整整齐齐地斜割过去而不能拿手掐。这是之前那个不知名的偷采芦笋者所为吧。要不就是哪个百年前居住者的魂灵于今春故地重游？或是集市上某个卖花和芦笋的精明小贩？要不就是那个带着弯刀的妇人？贝皮取了一根生芦笋嚼了起来，还递给我一根。真是练牙口的好东西，我开始喜欢上这件春天的礼物了。

冬日到意大利时，看到食物与我熟悉的夏日美味迥然不同，我曾大吃一惊。而如今的每一个春日，我都能尝到新鲜的口味。我在马里奥的果蔬店里看见一篮从没见过的东西。是野生的小个猕猴桃，还是发霉的胡桃？结果都不是，那是mandorline（杏），马里奥告诉我那是基亚纳

山谷，就是科尔托纳镇下那片辽阔谷地的特产。马里奥咬了一个，又把篮子递给我。哎呀，又苦又酸，和我以前品尝的味道全然不同。我马上知道自己会喜欢上这个新东西。马里奥把整个果子连皮带肉全部吞进肚里，一副回味无穷的样子。杏的表皮是鼠尾草那种灰绿，剥开则是鲜绿，内里又是一层黄绿，果仁和一般杏仁一样，清香、柔软。

回家后我去了长着野杏树的自家山地，但似乎找不到和mandorline相同的品种。这里的杏外壳很坚硬。我用石头砸开一颗尝了尝果仁：既像玫瑰，又似桃子，吞下后舌尖还余杏仁特有的氢氰酸味。成熟以后，这些杏香味依旧，但渐渐变酸为苦。

对我而言，这片土地就如同一个谜。拥有它七年之后，我自以为已对它了如指掌，蓦然发现其实不然。我才开始认识四季对土地的馈赠。田边透迤的鸢尾花正含苞待放。与我们分享这美景的有那个偷采野芦笋的人，还有以植物根茎为食的豪猪。鸢尾是佛罗伦萨的象征，一度在托斯卡纳被广泛种植。它的根茎晒干后可以制作带着醇厚紫葡萄味的香水。多么不可思议的野花。在旧金山，我买过五枝一束的鸢尾花，细长的花苞很少能绽放，而这里如此多鸢尾争相怒放，竟无人问津。

采野芦笋回家的途中，贝皮拔了一株叶片光滑厚实的植物。“把这个拿去煮着吃，非常护肝。”

“叫什么名字？”

“这会儿我想不起来了。看！”贝皮又指着一株长着小扇形叶子的蕨类植物，“Morruncello。”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字典里也查不到，但我会试尝。又一种春季苦野菜。

一大早我就听见房子外面的路上有人说话，于是望了望窗外。三个采野菜的女人，正对着我家田地指指点点。我猜她们肯定发现了什么新野菜。她们站了很长时间都没有上山，迟疑半晌还是离开了。

穿衣服时我听见汽车刹车声，接着喇叭响了两下，探头张望时只见一辆蓝色菲亚特呼啸而过。我们今天打算去一趟佩特罗埃罗——手工陶罐的产地。汽车驶上车道时我隐约觉得出了什么事。驶近才发觉路上到处都是大石头。抬头一看，原来是花园阴凉处的石墙昨夜塌方了，留下一个十五英尺见方的大缺口，比缺了门牙还丑陋。我们把石头推到路边，去墙边细察。原来是山上的泉水浸满梯田后摧毁了墙基。收拾烂摊子的时候到了。六年前我们雇来修石墙的马大哈没有预留足够的排水孔。石墙坍塌处，那张黄色长餐桌摇摇欲坠。

我们给信得过的普里莫打了电话，他立刻赶到现场。“妈呀，墙倒了。”他耸了耸肩，然后走进屋子打电话叫他的伙计们过来。

我们也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干脆照原计划到锡耶纳的佩特罗埃罗买些种花的大陶罐，摆到那些还没塌方的石墙上。到了山顶的中世纪小镇，我们想先找点喝的，可所有商店都门户紧闭。街道窄小得前所未见，汽车几乎无法行驶。镇外有好几间制陶作坊，里面堆着大大小小几百个陶罐。其中一个大得像加州那种多人用的洗澡盆。我们选择了一家手工作坊，尽管以前买的一些批量生产的陶罐也挺漂亮的。一个面色红润得和赤陶一般的男人走了出来，一脸困惑。我们问他能否看看货品，但他说只做批发。好在一谈到陶艺他便兴致高涨，把我们带进土窑上方的一间作坊参观，热得我们俩汗如雨下。内部上了釉的橄榄油瓶规格齐全，花盆、花园饰柱、日晷、古瓮、双耳瓶等琳琅满目。形形色色的花瓶，说得出名字的和说不出名字的排列得整整齐齐。手工花瓶的边角是圆的，淡淡的蜜色显得温暖又富有生机，偶尔还能看到一个拇指印。他

还给我们看瓶底上工匠的姓名首字母或标记。

店主弯腰搬花瓶时眼镜从口袋里滑出来落在了地上，一只镜片跌出了镜框，但没有摔破。我们一起跪在细细的陶土上找固定镜框的小螺丝。忙乎了一阵子，我和眼镜主人都泄气了，但埃迪坚持不懈，终于在一个阴暗处找到了它。店主用指甲旋紧螺丝，修好了眼镜。我们则谢过他，准备离开。

“等等，你们想要多少个？”他问。

“噢，几个就行了，种我们自家的花。”

“不是拿去倒卖吧？”

“不是，我们只要三四个。”

“瞧，这里不准零售，但卖三四个有什么关系？”他把价目表递给我们，说给我们百分之四十的折扣。我们选了个瓮配石墙上已有的那三个，又挑了三个饰有花环和彩带的大花瓶。可付钱时才发现没带够现金。店主说镇上有台自动提款机，于是我们再次返回曲折的街道。这次可学乖了，把车泊在镇外步行进镇。佩特罗埃罗在意大利语中指“大别墅”，而它其实比一座巨大城堡大不了多少，而且里面没一个人影。我们走遍整个小镇都没看到一家银行。这里最古老的教堂——圣乔治教堂也门户紧闭。后来我们终于看见一个遛狗的男人，他带我们到一处完全不可能找到的门边，旁边一个小口里藏了一台取款机，而周围没有任何标示。要不是他带路，我们绝对找不到。

回到商店，店主帮我们包好货物搬上车。驶离小镇后，我从座位下取出地图。“我们离阿伯迪亚修道院不远，过去那里是朝圣者去圣地时

的歇脚处。修道院的墙上还嵌着马耳他十字架和圣殿骑士团的徽章……”

“不管那石墙啦？”埃迪打断我的话头。那还用说。

回到家里，普里莫的工人们正往阿普车上装石头（“阿普”的意思是蜜蜂，是一种非常好用的小型货车，像个带篷的小轮摩托车，后面还拖着个小车斗）。坍塌的石头整齐地堆放在缺口边，旁边还摆着一袋袋水泥。新的墙基已经砌好，石块之间也留好了排水洞。我们还发现工人们已经在山坡上方和梯田边挖好了排水沟，安上了排水管。我两个食指向下。“这样的事儿不准再发生在此处。”真是个有用的手势。

终于有渠道分流山上的溪流了，梯田边如今多了好几道瀑布。水淹到我们的脚踝，普里莫说：“*Tutto bagnato.*”（到处湿漉漉的。）路过的人都停下来看热闹。一个妇女告诉我，多年前有个孩子掉进这儿的水井淹死了，每到夜深人静时，这座房子里就能听到她的哭声。这个消息令我忐忑不安。“就是因为这件事，这房子空了三十年。我小时候晚上都不敢从这里走过。”

“我们从没听到什么哭声。”埃迪告诉她。我宁愿她不曾说过这故事，今后我一个人在家时肯定会听到。

等她走后普里莫说：“所有的老房子都闹鬼。”他耸耸肩，摊开双手，“鬼怪什么坏事都不会做，倒是得想办法治治水。”

半夜我醒来时万籁俱静，唯一的声响是外面的小尼亚加拉瀑布落入水沟的声音。

散装美酒

Gita是我最喜欢的意大利词之一，意为短途旅行。这天早晨，埃迪正在看他吃早餐时常看的《意大利葡萄酒地图》，我以为他随后会一如往常地扛着锄头去橄榄林梯田，没想到他抬头对我说：“咱们今天去一趟蒙泰普尔恰诺吧，家里的酒不多了。”

“行。我想去花市买几株琉璃茉莉栽到榛树下，我们还可以顺便到农场买些新鲜干酪。”

这些不就是我们奔意大利来的目的吗？在整修房屋的漫长日子里，我觉得自己不远万里来到意大利似乎就是为了清理墙上的藤蔓和抛光地板。如今，主要工程已大功告成，虽然还不算万事停当，但至少像个家了。

我们要多买些sfuso（散装酒）。许多葡萄园都生产自酿酒，专为亲朋好友和当地居民酿制。大多数托斯卡纳人平时不喝瓶装酒，要么自酿，要么就到熟悉的人家购买。为了装酒，埃迪洗净了一个巨大的绿色玻璃小颈坛和一个闪闪发亮、带红色龙头的不锈钢酒罐。我们打算用这种酒桶逐渐替换绿色小颈坛。

为了防止小颈坛漏气，我们学了一招：先往酒上面滴几滴橄榄油，形成一道自然封口后再塞一个拳头大的软木塞。我们新买的不锈钢酒罐内有一个扁平的盖子能浮在酒面上，只要在盖子和酒罐边壁的缝隙间滴上橄榄油，就能完全与空气隔绝。拧开罐底的红色龙头倒酒时，盖子和

橄榄油都会随之降低位置，保证其封闭性。

一般家庭若有七到八坛酒，就得将它们放进一个特别阴凉的房间，即藏酒室。需要时拔出塞子倒在瓶子里。瓶内的酒喝完后，我们会把大酒坛搬到桌上，用漏斗将酒倒入瓶中，再在二十多瓶酒中全都滴上橄榄油加封。我们已经练就一手好功夫，只要启瓶倒酒时先微微一倾，橄榄油就不会随酒倒出来，不过跑出来两三滴仍在所难免。我把两个酒坛放在房间角落当摆设，又在可回收垃圾箱里捡了三只被人丢弃的酒缸。他们怎么连酒缸都扔？我一直很喜欢它们圆鼓鼓的样子，还有绿玻璃里泛着的酒沫子。我们用专用酒刷把它们清洗干净，再配上新塞子。“难道真的还要用小颈坛来装酒吗？”我问埃迪。

“你说得对，我们该换不锈钢罐。但别和那几个人说。”埃迪说的那几个人自然是马提尼先生、贝皮和弗兰西斯科。这几位老兄对橄榄油和葡萄酒都毫不含糊，任何小变动都会被他们嗤之以鼻。为了携带方便，我们放了两个二十升的塑料桶在车上，准备用来装散装酒。但是一回到家就得赶紧把酒倒入酒坛，否则塑料味会迅速渗入酒中。

能出去旅游真是幸福。包里装着旅行指南和相机，车里放瓶水，地图摊在膝头——何其惬意！

我最喜欢科尔多纳通往蒙泰普尔恰诺的这条路。两边的层层橄榄林错落有致。夏天时，连绵的山丘上麦浪滚滚，一片金黄。而现在是春天，郁郁葱葱的小麦和青草欣然生长。我仿佛看见七月的田野上巨大向日葵遍地开放的绚烂，听到庄稼们齐声歌唱丰收的喜悦。这个时节小羊羔都出来了。初生的羊羔走起路来还摇摇晃晃，稍大一点的已经能跳跃

着去吮妈妈的乳头。这样的乡村景色是我所见过最美妙的。若不是偶尔飘来的猪粪臭味，我肯定以为这里就是天堂。山边阴凉处有一大群白鹅依偎而眠。再往前走，被农夫们精心照料的麦田、果园和橄榄树就逐渐被蒙泰普尔恰诺的诺必利葡萄酒庄园取代了。

奇扬第、布鲁内罗和诺必利是托斯卡纳的三大名酒，三种酒的葡萄味都非常醇厚，极其纯正。托斯卡纳人说起葡萄酒的细微差别，一宿也说不完。诺必利酒最初酿制于十四世纪，因此人们有足够的时间将口味做到尽善尽美。托斯卡纳出产的葡萄被意大利人称为“Sangiovese”。通过词源学考证，该词来源于拉丁语“sanguis”（血）和“Jove”（古罗马主神朱庇特），意思是朱庇特的血。可见托斯卡纳酿酒的历史有多么悠久。当地人称Sangiovese为“prugnolo Gentile”（可爱的小李子）。

我们拐进一条白石子林荫道，道路两侧的柏树高高矗立。阳光透过树叶洒了一地淡绿色的光影。我想起墨西哥作家奥克塔维奥·帕斯的一句诗：“时光想起了自己，光明倏忽而至。”这话就某个层面讲真是令我心有戚戚。阿维诺尼斯葡萄园中央是一组宏伟的建筑，看到这里的大宅、家庭小教堂和富丽堂皇的附属建筑，让人特别想走进古老的时光过另一种人生。我仿佛看到一七八〇年的自己，身穿一袭厚重的亚麻裙，拿着白色水壶，手执一串铁钥匙，仪态万千地走过庭院。我不知道自己是这座庄园的女主人还是女仆，但好像听到多年前自己的脚步声，还看到落在石板之上的身影。

阿维诺尼斯酒庄的酿酒师保罗·特拉波里尼长得十分英俊，就像拉斐尔肖像画中的人物。他告诉我们他正在葡萄园中进行的试验。“我在托斯卡纳到处寻找濒临绝迹的葡萄根茎，保存下那些古老的品种。”我们走进葡萄园看他用古老方法栽种的葡萄。一种是拉丁式种植法，意大利人叫“settonce”，就是把一株葡萄藤种在由其他植物构成的六边形图案

中央。另一种是螺旋式种植法，“la vigna tonda”，意思是圆形葡萄园。“我想通过调整葡萄种植的密度，看酒的质量和产量会发生什么变化。”他还领我们看了熟化室，其中几间放着厚模具。还有一间维圣多酒酿制室，弥漫着夹杂浓重烟味和木头味的迷人香气。

阿维诺尼斯出产许多美酒，在庄园里或蒙泰普尔恰诺镇中央的阿维诺尼斯酒展中心都可以品尝到。埃迪对维圣多甜葡萄酒最感兴趣，这种口感滑润的酒适合晚饭后配上点心喝。去别人家拜访时，不论什么时节都有人请我们喝这种酒，不喝都不行。家家户户的橱柜里都随时备着，因为是家酿酒，主人请你喝时不能拒绝。阿维诺尼斯酿制的维圣多酒与众不同，是意大利最好的佳酿之一。因为是限量销售，我们只买到了一瓶。以前有人送过我两瓶珍贵的里卡索里陈年维圣多酒，一瓶一九五三年产，一瓶一九六二年产，是当初在纽约买的，如今兜兜转转又被我们带回了出产地。马提尼先生也送了一瓶自己的藏品给我们。现在又买到这瓶珍贵的阿维诺尼斯，我们大可以呼朋唤友，在夏日大快朵颐后品尝这琼浆玉露了。

下一站是特努塔·特拉洛斯葡萄园。这个葡萄园的葡萄大部分以常规方法栽种，成排种植，每株绑一根木桩。只有一片面积很大的，采用的是伊特鲁里亚人的传统栽种方法，将葡萄藤搭在一个低矮的棚架上。葡萄园的办公室是一栋现代楼房，掩映于古宅后的柏树林中。一个小伙子见到访客，一脸惊异，赶忙把价目表递给我们，然后领我们到会议室看样酒。埃迪来之前查阅过最近一期的《意大利名酒》（最受他信任的年度指南），他挑了一箱夏敦埃白葡萄酒，又买了一箱混杂不同品种的红葡萄酒。我们跟着小伙子走到外面的一条步道上，那儿看得见下面作坊中的不锈钢桶、橡木桶和一箱箱葡萄酒。他叫了一声，一个女人就从箱子后走了出来。她像只姿态优雅的山猫灵巧地跨过一个箱子，挑选

出我们要的酒。

一个个不起眼的黄色路牌指示出通往各个著名葡萄园的道路。因为喝过不少它们出产的名酒，这些葡萄园的名字对我们而言并不陌生。现在我们要前往波利兹阿诺葡萄园购买散装酒。埃迪朝站在田里的一个人招招手，那人便进到作坊里招待我们。“十年来最好的散装酒。”他边说边在酒箱上放了两只酒杯。尽管已是上午十一点，但鲜红的酒色、淡淡的草莓味和类似含羞草的清香都让我们心花怒放。我们找到中意的散装酒了。那人旋开一个巨大的阀门，用一根软管将酒注入我们的塑料桶中。根据法律，他必须为酒壶封口并在电脑里记下买家的名字。录入埃迪的名字时，他发现我们是老客户，便问道：“美国人很喜欢我们的酒，对吧？”而我们则代表所有的美国人痛快地回答说“是”。埃迪把酒桶硬塞到座位后面，希望汽车颠簸在凹凸不平的泥路上时酒不会洒出来。

蒙泰普尔恰诺镇看上去似乎是依河而建，九曲十八弯，但其实它却是沿着一条长长的山脊建成的。当年亨利·詹姆斯从拱廊间眺望远方，似乎看到“一艘破败不堪、伤痕累累又超载的大船正行驶于紫罗兰色的海洋之上”。托斯卡纳的山地小镇，总是让人联想到航行在平原上的巨轮。

十七世纪时，有个铁匠拿着铁锤在圣奥古斯丁教堂广场对面建筑的屋顶上钉了一口大钟。自此以后，这口大钟忠实地记录着小镇的每时每刻。我们停下车到一家商店买蜡烛。在花盆架、钥匙扣、垫子和启瓶器之间，竟然发现了通往一座伊特鲁里亚古墓的幽暗门洞！店主打开照明灯，说：“是，很多店主装修店铺时都有类似的惊喜。”他又领我们走到店门口一个罩有玻璃的开口处指了指，我们向下一看，发现一个深凿的石头蓄水槽。店主耸了耸肩：“屋顶的水会排到这里，因此里面总是有

水。”

“什么时候的东西？”埃迪问道。

店主点了根烟，将烟吹向窗口。“中世纪，可能还要更早。”每次我们看到意大利人与历史遗迹共生共存却漫不经心的态度时，都不由惊讶万分。

通往小镇历史遗迹中心的街道远离商业主街，避开了购物人潮的喧嚣。那座大教堂尚未完工的大门使得那一带越发显得冷冷清清。台阶上的一只牧羊犬算得上整座广场最警觉的活物了。这次我们没进教堂，只是从旁经过，里面的著名壁画《玛利亚之死》我还历历在目——第一幅是奄奄一息的玛利亚，接着是升天的玛利亚，四周围绕着可爱天使，信徒们在地上哀哀恸哭。广场一角，几张白色塑料椅紧靠着咖啡桌。这座气势宏大的广场此时只有我和埃迪两个人。广场上有口古井，两只石狮和两头狮身鹰首兽守护，我们低头朝着深不见底的井下张望。肩扛水瓮到井边，汲上清澈的井水，与路遇的友朋相呼想必是件开心的事。

许多葡萄园都在这座富丽的广场上设有品酒室。波利兹阿诺葡萄园的品酒室内挂着一幅文艺复兴时期诗人波利兹阿诺的肖像画，这个著名的葡萄园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女工作人员向我们推荐了两种自留酒，果然是绝品。这里有三种以波利兹阿诺的诗歌命名的葡萄酒：Le Stanze、Ambræ和Elegia。我们知道第一和第三个词分别是指“咏诗”和“挽歌”，但中间白葡萄酒的名字“Ambræ”是什么意思就不得而知了。对于我们的疑问，女工作人员先是摇摇头，停顿了片刻，挥挥手笑眯眯地说：“Ambræ就是ambræ。”她边说边朝四周指了指，我猜她说的是这里的氛围。我们买了几瓶自留酒和以诗命名的酒。

作为诗人，波利兹阿诺在蒙泰普尔恰诺大名鼎鼎。主街上就有一家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酒吧，但里面的装修风格与诗人所属的时代毫无关系，完全是十九世纪格调。圆弧形大理石吧台后面是两间铺着深色木地板的屋子，贴有威廉·莫里斯风格的墙纸，摆着风格协调的软垫座椅和小圆桌，十足意大利风的维多利亚时代茶室。两间房子都能观赏风景，外面是摆满鲜花的铁栏围起的阳台。我们吃了个三明治，喝完咖啡，赶紧奔向汽车。时间过得就这么快！我们又在一间教堂逗留了一会儿，走马观花地转了转。我记起这间教堂的穹顶采用了一种有错觉效果的设计，仿佛有一个环形楼梯绕着另一个穹顶回旋而上，但只有站在前面入口中央观看时才能发现这种效果，从其他角度看好像穹顶摇摇欲坠。

这里的花圃以圣毕安乔大教堂命名。因为要赶在花圃关门买到琉璃茉莉，我们只来得及绕大教堂走了一圈。圣毕安乔教堂是我最喜欢的建筑之一，它坐落在一条柏树夹道的道路尽头，金黄色的石墙在午后的阳光下熠熠生辉，给驻足观看这朴实雄伟建筑的行人脸上蒙上一层柔和的红晕。靠着教堂外墙坐下，阳光笼罩全身，就连墙上的反射光线也似乎在慢慢向你的后背渗透。绕教堂一周，走在环绕它的温暖光晕下，我浑身舒畅。当我们沿着环形下坡路离去时，恰好将教堂从各个角度尽收眼底。

我们买了一株杏色的三角梅填补去年冬天被冻死那棵梅树的缺，还买了两棵打算种在树下的蓝雪丹，上面蓝色的花骨朵已隐约可见。另有一棵叫皮埃尔·德·龙沙的玫瑰，是一种能顺着石墙攀缘而上的新品种。就这样，一位法国诗人与波利兹阿诺在我们的车里碰面了。

“哦，糟糕。”埃迪挥拳砸了一下方向盘。

“怎么啦？”

“忘了买新鲜干酪。”幸好出售干酪的农场就在皮恩扎，往南开几英里就到。

车厢里飘荡着酒香和植物的香气。驶回科尔托纳的路上下起了淅淅沥沥的春雨，青草散发的清香飘进了车厢。

我们到烧烤店买了一些香喷喷的粗麦汤团当晚餐，我另做了份沙拉。埃迪取出在蒙泰普尔恰诺买的Ambrae举到灯下细瞧。我的字典里找不到这个词。肯定是拉丁文，可能是指琥珀。我呷了一小口——酒名或许的确意指氛围，尝起来如同洒在百合和橡树叶上的甘露。美酒是被水凝固的光。我要是能说出这样的妙语该多好，可惜这话是伽利略说的。

追春：西西里的棕榈树

从巴勒莫机场下飞机不到五分钟，我手里就拿了份西西里的招牌食品准备解馋。埃迪去租车公司租车了，我去机场中央的酒吧等他，然后就看见那好东西了——一排形状和大小都和橘子相当、摆放整齐的炸丸子。“里面是什么？”我问。

卖炸丸子的男人长着一双典型的西西里人的眼睛，黝黑且深邃似井，他指着圆球说：“夫人，里面是番茄肉酱。那种椭圆形的包着白酱汁和生腌火腿。”他的眼睛和这名吃一样吸引我。我发现机场中举目可见这种拜占庭式内敛又古典的眼睛。我坐在酒吧里，一边品尝带着奶油香味、又酥又脆的炸丸子，一边看着来来往往的纯正意大利人。女人的黑色髻发宛如瀑布，随风飘动。男人身量匀称，步态轻盈。小姑娘也长着同样的黑色髻发。老年男人因为长年劳作腰有些弯，手里拿着帽子。这时从罗马到巴勒莫的飞机到了，接机的人们蜂拥而上（从罗马飞到此地只需一小时），人们一边挥手一边问候刚下飞机的西西里人。看那些人拎的手提行李，估计离家不过两三天而已。埃迪拿着车钥匙回来了。他也立刻叫了份炸丸子，还要了一杯浓咖啡。咖啡端上来后他大吃一惊：整杯咖啡不过一汤匙的分量，还有很多泡沫。但只喝一口就令人折服。

埃迪惊讶的表情没逃过侍者的眼睛，他身高约一百六十厘米，仰视着比他高一个头的埃迪说：“先生，越往南走咖啡分量越少，但味道越浓。”

埃迪哈哈大笑：“真奇妙。”我们把行李车推到他租的绿色菲亚特上，车嗡嗡地驶出车库。

驶在巴勒莫的海滨大道上，我们看见了大海和建在岩石地貌上北非风格的方形房屋。但一进入巴勒莫城区，便深陷狂野的车流中。所有的车开得飞快，快得我们都来不及搞清楚这是开到哪儿了。车窗外的巷子转眼即逝，大道的名字不停变化，我们在单行道的迷宫里拐来拐去。“那个侍者应该告诉我们越往南走‘更少更浓更快’才对。”埃迪吼道。在红绿灯路口，他打开窗户冲着一个人骑在摩托上等绿灯的男人绝望地喊：“请问，去埃吉尔别墅酒店怎么走？”

“跟我来。”他也大喊道，紧接着就冲了出去，在车流中左突右冲，不时回头看我们跟上没有。幸好我们勉强能跟上！埃迪反正跟定他了。车子在城市里开出了在高速路上的速度，并驾齐驱，你上我下。我们的小车前后左右也都是些小车子，间距只有五厘米。若是有人急刹车，准会有上百辆车连环追尾。幸好没人那么做！到一个岔口后，摩托车主指了指左边，冲我们挥挥手，自己则朝右边一个急拐弯，耳朵都差点碰到地面了。我们拐弯继续向前冲，忽然就到了一条静悄悄的街道，要找的酒店赫然立在面前。我们缓缓驶入停车场。

“到走之前也别再开车了，这里的交通实在是糟糕透顶。”

“和我想到一块了。”埃迪说，他的手仍然握着方向盘。“我们去哪儿都乘出租吧，在这里开车和奔牛一样。”我们拎起行李，锁好菲亚特，在离开酒店前再也没看过它一眼。

据经理说，我们的客房是“巴勒莫最漂亮的房间”，既然如此，我俩

更有理由在浴缸里放好水，洗个泡泡浴，再从小冰箱里取些冷饮喝，好好地休息一番。因为最近托斯卡纳的天气辜负了我们，所以我们才打算到南方追寻春天的脚步。原本惬意舒适的早春三月突然间就变了脸，寒风四起，冻雨敲窗。普里莫本来打算固定住我家那摇摇欲坠的石墙，现在不得不把手撤去做镇上的室内装修活儿，得等地上干了才能回来继续。那天我们坐在壁炉前喝酒，埃迪说：“我敢肯定，西西里一定已经很暖和了。咱们明天就去那儿，怎么样？”

“明天？”我抬起头来，不再看书。

“其实很近。开车到佛罗伦萨，再坐飞机过去——全程不过三个小时。和从旧金山到西雅图差不多远。”

“我从没去过西雅图。”

“那不是重点，我们以后可以去。关键是天气预报说这里接下来的一周都是雨天，而西西里阳光明媚。”他把报纸上的天气预报递给我看，意大利中部布满灰色斜线，而西西里到处都是黄色笑脸。

“但我有恐巴勒莫症。万一碰到黑手党在葬礼上火拼，咱们丢了性命还上了晚报怎么办？”

“我们不会参加任何葬礼。另外我们在西西里一个熟人都没有，黑手党对我们没有兴趣。”

“那好吧。”我停顿了十五秒，“咱们打包吧。”

隔天，我们已经身处这间一角有四扇大门通向阳台的房间里。芳香

的空气、棕榈树，还有碧蓝碧蓝的海水。六米高的顶高配上豪华的拿破仑时期的大型家具，再加上瓷砖地板、雪橇床——真是美轮美奂，与他们一开始安排给我们的房间截然不同。那个房间在酒店另一侧，里面黑漆漆的，铺着一块我都不想踩脚的地毯。服务生拉开百叶窗，只见一面高墙赫然矗立眼前。“没有棕榈。”我说。

“这里看不见棕榈。”他应道。

我平时不喜欢抱怨，埃迪更是如此。可一小时后我俩还是下楼去找经理：“我们的房间不漂亮，你们这么美的酒店，我想应该有更……还有空房吗？我们想看棕榈树。”

他查了我们的房号后做了个鬼脸。“跟我来吧。”然后领着我们走过长长的大理石走廊，来到现在这个房间。他拉开帷幕，推开通往阳台的门，明亮的光线立刻涌入室内。“看，夫人，棕榈树！”他又领我们看了看八角形的小客厅，里面放着镀金高背椅，好像我们应该请四人室内乐队演奏来伴我们入眠似的。

“现在我满意了。”我告诉他。

出租车来得很快，我们立刻驶入碰碰车的洪流之中。司机告诉我们，这里的交通状况一向如此，但事故并不多。为什么？他耸了耸肩，大家已经习惯了呗。坐在汽车后座上，我们很快发现司机说的是实情，这里的行车速度比别处要快上一倍，司机们一个个警觉异常，像在参加需要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比赛一样。司机把我们载到一个交通主干道附近的海滨空地。离开喧嚣的街道，迎面飘来一阵花香，小贩兜售着五颜六色的小苍兰，紫的、黄的、白的，非常漂亮。我们在旧金山买的花束都

很小，但这里却都是大把大把的，每一把都包着粉红的锡箔纸，还系着长长的丝带。

因为不想浪费时间吃午餐，我们只点了份比萨果腹，就是那种表面撒了大面包丁的比萨，然后边吃边逛。举目可见棕榈树、人满为患的户外餐桌、卖奢侈品鞋包的小店，还有高举着放了糕点和咖啡托盘的服务生。

糕点！每家糕点店陈列的款式都多得惊人。我们习惯了托斯卡纳较干的糕点，而这里的糕点上堆满了奶油。一个女人在她店铺的橱窗里装点着造型逼真的各种杏仁软糖，包括菠萝、香蕉、仙人果、柠檬、樱桃等形状，还有专门为复活节准备的一身卷毛的羊羔造型软糖。糕点店的食物柜里放满了杏仁蛋糕、野草莓馅饼、意大利脆饼和坎诺利（奶油甜馅煎饼卷）。各种大小的坎诺利，小至拇指，大到羊腿，一应俱全。两个点心师傅正抬着什么小心翼翼地走出厨房，在门口停顿了片刻，所有客人立刻后退让路。原来他们抬的是一棵用小坎诺利制成的近一米高的树，这个坚硬的金字塔很像法国圣诞节吃的泡芙塔。橱窗里还有油炸饼，各种馅的：干酪、肉桂、橙子蜜饯或草莓。这些是为了纪念圣朱塞普制作的，他的命名日是三月十九日，这一天也是意大利的父亲节。

冰柜中放着各种口味的sorbetti（冰糕）——开心果、柠檬、西瓜、肉桂、茉莉花、杏仁。大多数孩子更喜欢gelato（意式冰激凌），不用杯子或圆筒装，而是塞到奶油蛋卷里吃。其实，光是看着杏仁蛋糕就已经是一种享受了，但我们还是分吃了一个包满巧克力和奶油干酪的坎诺利。有什么关系呢，反正我们打算走一下午的路。

到新地方的第一天，最好就是到处溜达一番，感受当地的色彩、质地和味道，看看当地的居民，体验下这里的生活节奏，然后再充当游

客，走访名胜古迹。飞机、咖啡和初到巴勒莫的喜悦让我们恍若梦中。我们专挑那些别有风情的街道，只要看到乏善可陈的地方就掉头而去。这里到处种着棕榈树。我多想带一棵回巴玛苏罗，代替去年十二月被冻得半死不活的那一棵。我喜欢棕榈树，不仅仅因为它的热带风味，还因为我喜欢华莱士·史蒂文斯所描述的意象：“心灵尽头的棕榈树”。想到心灵尽头不是一面高墙、死胡同或者深渊，而是一棵高大摇曳生姿的棕榈树，我就觉得很幸福。

我们信步走进一个植物园。里面空荡荡、灰扑扑的，只有仙人掌、角豆树、桑树、龙舌兰和一些阔叶小灌木丛。棕榈树看起来像是土生土长，但其实是九世纪时阿拉伯人带来的，他们还一同带来了喷泉、辣椒、阿拉伯花纹、冰激凌、马赛克与穹顶。棕榈树和穹顶——金黄、石榴红、水蓝、铜绿的穹顶——是巴勒莫的主要特色。把圣约翰大教堂的五个穹顶漆成火红，这想法何其大胆！教堂院子里的柑橘花与茉莉花香沁人心脾，在喧嚣尘世之外让心灵得到了片刻宁静。

从地图上看，诺曼宫就在附近，于是我们决定造访其中声名最赫的帕拉蒂纳宫。旅游指南上说那里面的镶嵌画主要围绕“圣灵”和“上帝之光”两个主题。我特别好奇，因为在我的印象里这两个概念是一回事。

帕拉蒂纳宫最初由九世纪的阿拉伯人建造，十二世纪的诺曼人将其扩建成王宫，之后的国王和贵族又进一步将其完善，最终成为各种建筑风格的集大成者，一座独一无二的建筑物。十二世纪时，拜占庭的希腊人开始使用马赛克做建筑装饰材料。通过一小块一小块彩石的拼接，我听过的每个圣经故事便这样在宫殿的墙上熠熠生辉。地板也是用马赛克或是大理石铺成，呈现东方地毯式的风格。

“圣灵”和“上帝之光”本身只是一种铺设拼接，里面还蕴含着诸多深

意，就像巴勒莫这个城市，每一寸都生机盎然。我喜欢“tesserae（彩石）”这个词，词语本身就流光溢彩。在这里能看到亚当夏娃的全部故事，有雅各与天使摔跤图，还有穹顶和半圆壁龛的基督，全都以马赛克铺成。穹顶的耶稣四周是按透视法缩小而成的天使，衣服细腻精致。而半圆壁龛的耶稣正在为人施福。两幅画里的基督手指都很长。我长时间地用望远镜仔细打量他的右手，整座教堂所有的基督形象中只有这个举着右手，拇指捏着无名指，手势优雅，着色精细。傍晚时分，微弱的光线照在墙上，但基督身边的金晕依旧反射出琥珀色的光芒。

诺曼宫的其他部分没有对外开放。我们走回巴勒莫市中心时经过二战期间遭轰炸后仍未修复的废墟。我们看了看街面上的店铺，里面是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商品。人行道上尽是卖鹰嘴豆油炸饼的摊子，我们干脆不在上面走。正忙于购买晚餐食物的人们，神情自若、沉默无语、一脸疲倦，但只要遇见熟人就立即容光焕发起来。在回酒店的出租车上，几乎看不到一个无精打采的路人。

埃迪挑的两家餐馆都被酒店的前台服务员否决了。他抬手做了个抹脖子的动作，说那些地方太危险，然后拿起圆珠笔，在我们的地图上把危险区域全部划出来。“这家怎么样？”埃迪指着意大利饭店指南上受到极力推荐但很难拼读的N’grasciata餐厅问，“这个词什么意思？”

“在本地话里是指‘肮脏’，但别害怕，只是一种说法。”

是关于什么的说法呢？我想。脏不就是脏吗。“你觉得这家最好？”

“是的，货真价实，这家餐厅自己有渔船，也没有游客。我可以打电话给餐厅为你们预定位子。”

出租车司机把我们载到一个很不起眼的地方，里面就更不起了。没有桌布，没有装饰，没有菜单，只有一台电视，灯光刺眼，虫子嗡嗡地撞着灭蝇器。侍者开始上菜，帕内里（panelli）、鹰嘴豆油炸饼和煎洋蓟让我着迷。接着是浓番茄酱和小章鱼拌意大利面，对于这道菜我有点拿不准，嚼了好久才吞下去。等这道菜又传过来时，埃迪又拿了些。接下去我们又吃了道面食，沙丁鱼、葡萄干和茴香煮空心粉。接着是盘烤金头鲷鱼，鲷鱼四周堆着其他品种的煎鱼。我已经有点吃不下了。我喜欢吃鱼，但吃不了太多。埃迪对任何海里的东西都感兴趣，他倒是一直吃得津津有味，侍者见状便在我们桌边逡巡不走，拼命推销每一道菜。他为埃迪斟了满满一杯酒。此人目光忧郁，颇似那王宫穹顶画中的耶稣。修长的手指上长着一小撮一小撮卷卷的黑色汗毛，衬衫领口也露出一撮胸毛，四英寸宽的长脸看着像报纸上刊登的劫机者头像。

我吃了点辣茄子后胃口又回来了一点。这道菜带点阿拉伯风味，把肉桂、松仁和茄子煮在一起。不过后来一看到新端上来的填馅墨鱼和海鲷香肠，胃口就又倒了。侍者是不是把厨房里所有的菜都端上来了？接着又来了煎土豆。侍者不相信我已经吃不下了，他拉了张椅子坐下来：“夫人，这道菜你一定得尝尝。”

我笑着摇了摇头，真的吃不下了。看到侍者抬起忧郁的眼睛看着天花板，我突然想开个玩笑，便指着墨鱼说：“我害怕这东西。”他信以为真，马上咬了一小块证明没什么可怕的。可我还是摇头说“不”。他居然拿起我的叉子，轻轻叉起一块送到我嘴边。我惊讶得只好张嘴吃下，真的很讨厌这玩意儿的口感，像在吃软橡皮擦一样。

侍者退下去取了一道香草奶油小牛肉，可就连埃迪都放下刀叉了，他向侍者道谢：“这是我在巴勒莫吃过的味道最好的鱼。”

“你怎么知道？”走出餐厅时我问他。侍者在笑，露出了牙齿。不，他现在不像耶稣了，这副样子更像一头狼。

“肯定是的，这可是间地道的本地餐馆。”

我们一大早就离开酒店到巴勒莫的乌西里亚市场去了，这个市场大得惊人。我曾经去过法国、西班牙、秘鲁、旧金山和意大利很多地方的市场，但只有眼前这个才像真正的市场，千奇百怪、人声鼎沸、摊主死缠烂打。这个周末是棕榈主日，市场更是格外热闹。一排排被开膛破肚的羊羔鼓着眼球倒挂在摊位之上。它们那小小的蹄子和尾巴让我很是不忍，只有一点点大的内脏更令我悚然。市场里，冰块上亮闪闪的鱼儿泛着虹彩，成堆的小虾摇晃着触须。这里有整车的柠檬和晶莹的水果蜜饯，有的车上堆放着成箱的橄榄、坚果和果仁，而这些手推车的主人们嬉笑怒骂，对客人是连说带唱、连哄带骗、软硬兼施，声音又粗又响。有消息说黑手党也在这里贩卖毒品，是真的吗？一个摊贩提了一篮鳗鱼，篮中仿佛是有生命的白银。他学鳗鱼扭着臀部，表明它们有多新鲜。我已经习惯了彬彬有礼的托斯卡纳市场，眼前这个更像一次热闹的嘉年华。我很想买些肥美的茄子和新鲜的绿色蔬菜操刀下厨，我的肚子响得像有一匹小马在嘶鸣。在这里下厨简直美如天堂，但我再也不会吃小羊肉了。

埃迪不愿去展有八千具干尸的卡普希尼墓穴参观。我只好买了张明信片，上面的红衣小女孩已经在玻璃棺柩里躺了几十年了，小鼻孔里塞着棉花，头发上系有丝带。我们曾在墨西哥的瓜纳华托参观过类似的地方，我看得兴致盎然，埃迪却愁眉苦脸。最后我们决定去国家考古博物馆，一直待到闭馆才出来。这是我走访过的最好的博物馆之一，由一家

旧修道院改建而成，众多收藏都令我着迷。院子里陈列着从大海中打捞出的腓尼基人的铁锚和双耳瓶。有从马尔萨拉古墓挖掘出的神秘希腊石柱，柱子上刻有不同头像。有伊特鲁里亚人的文物，有些物品上的色彩依稀可见——这些从托斯卡纳附近的丘西古墓中挖掘出来的文物不知怎么兜来转去跑到了西西里。我们还看了公元前六世纪到前五世纪的庙宇匾额，是从西西里岛最著名的遗址塞利农特的希腊原址移过来的。这些匾额上绘有农林女神德墨忒尔、克里特公牛、珀尔修斯、赫拉克勒斯的形象，还记录下了雅典娜的每一次胜利。看到赫拉宙斯的结婚庆典和阿克泰翁被变成牡牛这些耳熟能详的神话故事被刻于他们所属时代的庙宇匾额上，我感觉遥远的传奇故事和想象中的距离贴近了许多。这些形象一度在人们眼中是活生生的，不是神话和历史长卷中的某个虚构人物，与人们并非遥不可及。光凭这宏大的历史背景，我们就能想象得出塞利农特遗址是多么恢弘巨大！

这里还有从塞利农特移来的一万两千个还愿神像，我们无法悉数看完，但已竭尽所能了。我们不得不错过许多展示有罗马雕塑、希腊花瓶和其他不少好东西的展厅。我们慢慢向前挪动，细看公元前三世纪繁荣古城庞贝的彩陶残片、同一时期的青铜公羊、一段由图案模糊的马赛克铺成的路面。当我们走出博物馆来到风格朴实的步道之上时，已经头昏脑涨、神情恍惚了。

巴勒莫的一切都是一场盛宴。在这样的城市旅游实属不易，挑战重重。你的脑子得不停转动，否则根本不可能消极应战。这样的地方一旦邂逅便终身难忘。我们在巴勒莫逗留了三天，感受着风俗民情，流连于街头巷尾，观赏西西里风格的巴洛克式建筑——那可是巴洛克中的经典。因为不停抬头观看各色穹顶，后来连脖子都僵硬了。母腹中的胎儿

能感觉到光亮吗，是否就像捂住眼睛时透过指缝看到强烈的阳光那样？倘若能够，或许胎儿经过产道最后回眸时看到的模糊景象就会像我在那栋砖建的圣卡塔教堂内部看到的一样，是同心圆式向外辐射的微光。

令人称奇的是，在巴勒莫还可以体会到西西里人对于“新艺术”的崇尚。在坎帝（即巴勒莫中心地带一个十字路口）四方建筑的周围建有不少金属报亭，与巴黎地铁标志性建筑物所产生的美感不相上下。我们住的那家酒店里挂了埃内斯托·巴西莱的许多画作。正是他主持完成了马西莫剧院的装修工作，这座由他父亲设计的剧院，陆陆续续修复了近二十年，最近才刚对外开放。多么了不起的父子啊！另外，镇上还有不少拜占庭式、摩尔式和希腊式建筑，可以了解他们新艺术的源头，去看看应该也是一大乐事。扫兴的是许多展馆都处于关闭状态。没有告示，只是门户紧闭。

插在房间里的小苍兰开始枯萎了，我们决定明天去做环岛游。站在阳台上喝着血橙汁，传入耳中的唯有微风吹拂棕榈树的沙沙声和海湾中帆船上的铃铛声。“你想再回来吗？”我问。

“想。还有地方没走完呢。”

“我对这地方的感觉一言难尽，太复杂、太原始、太丰富了——真的令人敬畏。”

“我的感觉是，在喧闹之中，人人都有自己的生存之道。”

“我无法在这里生活。除了害怕黑手党，也不敢开车。”就是叫我在东岸高速路上驾车，我都没那个胆。

“那你就买辆二手小车，一天撞上几个小坑也没关系。”

“要是我的脑袋被撞出了坑呢？”这地方真是混乱啊。我突然想起认识的一个女人讲的故事，主人公是她的一個熟人，于是我把这事转述给埃迪听。“二战时，有个来自美国中西部的士兵在巴勒莫港的一艘舰艇上服役，军舰被德军在撤退中投出的炸弹击中，只有他一个人幸免于难。他游到岸上累得动弹不得，我想那时候德军已经撤走了。有天晚上，他走进一家歌剧院——他以前从未听过歌剧，但最后他感动得哭了，所有曾经历过的恐怖汹涌而至。听众鼓掌时他先愣愣地站在那里，接着便失声痛哭起来。散场后大家都朝剧院门口走时他还在哭，一个男人看到了，停下来摸了摸他的额头，像在赐福似的。此后，每个经过他身边的人都停下来摸摸他的额头。”

“这是我听过的最动人的故事，这就是巴勒莫。”埃迪感慨道。

西西里的每个征服者——希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诺曼人以及其他所有君王，想必都带了不少野花种子到西西里。普里玛维拉的乡野四处鲜花盛开。山石四周的野花，如同黄色与紫色的小河般四下流淌。道路两旁满是蓝色小花，而杏树林里的长草遇到茂盛的白雏菊时也只能甘拜下风。我们很快出了城，只用了半小时。虽然埃迪头痛于巴勒莫的交通，但一上大路我就发现他正在使用从当地的士司机那儿学来的新技术——想象这里的路其实不存在，通往目的地的前方是一马平川，路中央的白线不过是想象的产物，只在需要时才派上用场。

沿着海滨向内陆蜿蜒前进，窗口一边是呈七种不同蓝色的蒂勒尼安海，一边则是野花烂漫的山景。不难理解为什么历代统治者都渴望占领这座岛屿。这里的景色层次丰富，变化多端。橘树和柠檬树的清香时时飘入车中，令人无比陶醉。

没多久我们就走到通向塞杰斯塔神庙的岔路口，这是我们打算在西西里参观的第一座希腊神庙——这里希腊神庙的数量足以匹敌希腊本土。公元前五世纪以来，这座陶立克柱式神庙就巍然矗立在高速公路附近的青山上，仿佛亘古不变。上山的小径两侧长了许多高大的茴香树，有三米多高。我从前一直困惑于普罗米修斯怎能用一根小小的茴香枝把火种盗回希腊，现在才知道茴香树可以这么高大，不仅能取回火，燃烧之后说不定还能留下不少木炭。没准就是普罗米修斯在取火的过程中发明了烤茴香这道菜。

旅游指南中这样描述塞杰斯塔神庙：“神庙呈矩形，六根立柱构成门廊。共有三十六根笔直的石柱（高十米，底座宽两米）围建于长五十八米、宽二十三米的基坛之上。山形墙和高处的楣檐完好无损。固定基坛的支柱依然存在，仍可见楣檐和壁柱上精雕细刻的装饰。”说得没错，真是漂亮极了。

离这儿不远有一座历史同样悠久的剧院，建筑风格也一样。希腊是我以前最想造访的国家。想看希腊源于我高中时对拜伦的崇拜。上大学以后，我和好友雷娜不约而同地选修了希腊戏剧课。我们给希腊航运公司写信要来旅行手册，还决定逃出去看世界。我们打算乘坐海伦命运号去希腊，却遭到父母的强烈反对，直到现在也没去成。几年前，当我在意大利南部的帕埃斯图姆看到一座雄伟壮观的神庙时，希腊之梦又被唤醒了。“青山看着马拉松，马拉松望着大海，独自沉思了一小时，在我的梦里，希腊依旧自由。”眼前的风景完全与这些诗行合拍。

和帕埃斯图姆一样，塞杰斯塔沉默而沧桑，苍穹下唯有纯净的神庙骨架。四周没一个人影，只有我们两人与历史相对，还有从巢里向外俯冲的燕子。

我们找了一家乡村旅店，床单有些潮湿，我们蜷缩着睡了个午觉。初春太阳的热量尚且无力穿透高墙。旅店漂亮的院子中鼠尾草和迷迭香郁郁葱葱，房间里铺着鲜艳的手工地毯，摆放着铁床，窗外有海景，但这些加起来都不能将功补过。外面冷飕飕的。射入室内的阳光还未落到地板上就已热力衰竭。床头台灯灯泡的瓦数和装点圣诞树的小灯泡没什么两样。下午四点时我们又回到车里向埃里塞进发。埃里塞是一座建在峭壁之上的中世纪古镇，早期名为“埃莱克斯”。但镇上的人都上哪儿去了？我们又成了孤零零的两个人，和在塞杰斯塔一样。就连那家远近闻名的点心店里都没有客人，只有一个无精打采的员工正专心致志地抽他的烟。杏仁蛋糕和撒着烤杏仁的厚柠檬派为西西里糕点名扬海内外立下汗马功劳，我很想把店里的柠檬派席卷一空。这种撒着本地杏仁的派，比我祖母用美国南部配方烘焙的还要好吃得多。尽管埃里塞是个弹丸之地，却很容易迷路。我们逛了几家商店，沿着城周走了一圈。教堂大门紧掩。我们早已知道不该仅凭一次旅游便对意大利的小镇妄下断论。换个日子换个时间，小镇很可能就会变得人气旺盛、生机勃勃。每个地方都有自己奇特的休息时刻和只属于自己的生活节奏。

餐馆终于开门了。这个时间，还是只有我和埃迪两个人。哎呀，又是鹰嘴豆油炸饼。我们点了一份特拉帕尼口味的鱼汤蒸库斯库斯（一种源于北非的粗粒小麦粉），侍者又向我们推荐了一道椒盐海鲈鱼，这东西我有时也会在家里做。他一只胳膊下夹着瓶马尔萨拉产的红酒，一手端着个托盘，托盘里放着一碟用茴香叶垫好的鱼。

吃完晚饭走出饭店时，已经想不起来把车停在哪里了，只好在镇里穿过去穿过来，不想进入了一个黑漆漆的公园，下坡又上坡。月光下的街道如同上过光的白镏般银光闪闪，大街小巷不见一个人影。现在连先

前吃饭的地方也找不到了。好诡异的小镇。

回到旅店，被单还是冷冰冰的。我打开笔记本记下：埃里塞——无线电塔，非同寻常的石街。倒头便睡着了。

我们终于离开了那间潮湿的小旅店，展开了次日的全希腊风格建筑之旅。塞林农特从宽阔的山顶绵延至海滨，比塞杰斯塔有更多残垣断壁。埃迪念道：塞林农特源自希腊文，意为野芹菜。这一带有几百根雄伟的断裂石柱。这些支离破碎的石柱坍塌在地，愈显巨大。我们沿着小径下山去看海滨地带的废墟，这条路线可以清晰地看出公元前六世纪时这座神庙的轮廓。金灿灿的廊柱矗立在蔚蓝的海边，我们坐在一块礁石上，吹着温柔的海风，凝神看世间最赏心悦目的美景之一。这里的庙宇遗址被命名为神庙C、神庙G和神庙E，甚是可笑。这一次又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在巴勒莫见过檐壁的装饰，看到神庙高处的檐饰时也就不以为怪，但仍无法想象古希腊人是怎样把它们镶嵌进高处的。

这里的春日美如仙境，但好景不长，没过多久，车窗外的风光忽然变成一片煞风景的塑料大棚。用塑料大棚种菜自然是延长了植物的生长季节，能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却大大破坏了景色。蔬菜都在塑料的庇护下长大，其中要数大棚番茄最可怜，瞧着漂亮却口味不佳。只有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番茄才鲜美多汁，大多数西西里大厨都是等到夏天才动手制作番茄酱的。

我们路过的许多小镇都面目可憎，真应该颁布一道五十年禁用水泥的法令。战后的钢筋建筑赫然立于古迹中央，大都是公寓楼房，而且没过多久就成了贫民窟。炼油厂和化工厂于景观而言当然破坏更甚。我们

途经的大部分海滨地区都一塌糊涂——到处是半途而废的在建楼房。楼盘动工时肯定耗费了不少资金，但不知为何起个头就没有下文了，难道是资金周转不灵吗？

很可能是恐惧令许多人不作为，宁愿沉默与等待。虽然到这里才短短几天，我们已经感觉到了人们对黑手党无言的愤怒。他们怎么能在邪恶势力的阴影下生活，我无法想象。我从没听人提起“黑手党”一词，作为一个游客，听不到是理所当然的。即使是提出重大问题也会设法绕开，免得答案非牵涉到他们不可。如今这个时代，连火星石都有办法取来检验，婴儿都能在玻璃试管里孕育，我不明白，为什么黑手党就消灭不了。

想想没有黑手党的西西里吧，想想那时人们该会多么振奋……

我很庆幸不用参加一场有关阿格里真托的历史考试。美国人习惯相对简单直白的历史，而整个意大利的过去却盘根错节，希腊废墟上的传说故事更使得原本复杂的历史越发复杂。阿格里真托自公元前六世纪由古希腊人建城以来，先后被迦太基人、罗马人、德国施瓦本人、阿拉伯人、波旁人和西班牙人统治。墨索里尼在位时期，疯狂下令一切外来名称本土化，该城的名字于是由阿卡拉喀斯改为阿格里真托。关于易名这一狂热举动，我在罗马约翰·济慈故居的门牌上就已领教过。济慈当年远离至爱，身患肺结核丧命于此，他的门牌竟被改为乔万尼·济慈，而这个名字显得他更加不堪一击。

阿卡拉喀斯或者说阿格里真托，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路易吉·皮兰德娄的出生地。西西里是他的戏剧与小说中那个荒诞不经的世界的原

形。如果我也生活在这个古希腊废墟和现代废墟并存、黑手党势力无处不在的地方，笔下的人物和城镇没准也会这么乖张。皮兰德娄写道：这里的太阳能将石头融化。即使早春三月，我们也能在去神庙之谷的路上感受到头顶阳光的强度。

神庙之谷杏树苍郁、野花遍地，一排排古代城市的遗存物杂乱堆陈，从神庙到排污管道一应俱全，在这里待上几天也不可能把所有东西都看完。与其他景点不同，这里游人如织。协和神庙是我见过保存最为完整的神殿。据说只要封上神殿顶，人们就可与双子座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两兄弟交流——这座神殿也许就是为他们建的。

五天前我对这些遗址几乎还一无所知。如今，古老的尘土落满我穿着凉鞋的双足，我亲眼见到这些经过漫长的历史长河洗涤却仍不可思议地幸存于世的古建筑。神庙，卖棕榈叶编织的棕树主日纪念品的小贩，在立柱间捉迷藏的小学生，还有和我们一样手拿意式冰激凌、一脸敬畏的游客，一起立于西西里澄净的天空下。我被震撼了。就在我发愣的当口，埃迪说道：“这真是一辈子难得体验的震撼。”

不过，才到晚饭时，那些神殿就在我们脑中混淆起来了，可能是今天一口气看了太多的缘故吧。

回到旅店，我突然患上了被称为“旅游抑郁症”的病。每到一个新的国家，我都会有几个小时情绪低落，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作为游客的快乐蓦地被客居异国的焦虑取代。这时的我会异常安静。我忍不住想到，大多我深爱的人现在都不知我身在何处，我的不在场也丝毫不会影响他们的生活，这想法令我变得格外想家。我仿佛看见自己床边桌上堆满的书——可能是旅游书，看见午后的阳光丝丝缕缕透过弧窗，还看到小猫“小妹”跃上床铺，用爪子抓挠黄色毛毯。为什么要到这个与我毫不相

干的地方来？这个陌生的地方是哪里？我忽然有种很奇怪的感觉，好像自己正处在生后的世界，像个风中的幽灵。我怀疑这种体验也许出自潜意识中对于死亡的恐惧。你已经什么都不是了，又如何能知道自己是誰，又身在何处呢。

酒店楼下的院子里正在举办婚宴。嘈杂的说话声、祝酒声和云鬓微乱的新娘都加剧了我的焦虑。平时我很喜欢做个隐匿于窗后的观察者，而今天却对这个角色兴味索然。他们属于这里，而我只是局外人。乐队奏响了音乐，两个身穿有点傻乎乎的蓬蓬裙的小姑娘开始翩翩起舞。即使我在地球上别的什么地方，或者根本不在这个星球上，她们也不会停下自己的舞步。不管有没有我，月亮都会将它古老的光华洒在神殿之谷的每一根立柱上，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

翌日早晨，我们继续前行，看见了一些丑陋至极的景象，“石油化工”可真是一个令人作呕的词。可怜的杰拉镇也有几处颇有意思的遗址，但这些丑陋还是让我们驾车绝尘而去。埃迪记得古希腊悲剧大师埃斯库罗斯就死于此处，一只老鹰飞过头顶时往他头上扔了只乌龟，令他当场毙命。正如预言所示，他难逃命运。真是像神话一般的故事。我相信，这个故事肯定对小皮兰德娄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我们打算在拉古萨过夜。这座山城就像我想象中的西西里——繁华又不失特色。与周边几个城镇一样，一六九三年大地震后重建的拉古萨也是巴洛克风格。拉古萨里面还有一个更古老的小镇埃布拉。现在我们做好了迷路的准备，而事实也果真如此。我们似乎是赶上了埃布拉的某个庆典时刻。街道窄到几乎只有一臂宽，却仍旧挤满了车子，这场面真有喜感！我们像蜗牛似的一寸寸前行，转了十几个弯，怎么都出不去。

途中还瞥见那座比婚礼蛋糕还要梦幻美丽的圣乔治教堂，那儿仿佛是小镇所有事件的中心——棕榈主日前的周六难道是个特别的日子吗？我们终于逃出埃布拉，找到了通往上城区那家漂亮酒店的路。酒店相对于镇上其他建筑虽然算新的，但对我们而言还是很古老。天空下起蒙蒙细雨，我们坐进酒吧，一边喝咖啡一边看书和地图。在这个地方，美国人可是陌生面孔。两个穿西装的男人走过来与我们搭讪，听说我们来自旧金山时顿生好奇，一个劲儿地问我们喜欢西西里吗，喜欢拉古萨吗。“Sì.”（喜欢。）我俩异口同声地回答。他们坚持替我们付了咖啡的钱。

我们走在雨中，欣赏街上那些精致的铁阳台，看冒雨冲进教堂做周六弥撒的本地人。教堂雕饰精美的大门外，许多男孩在卖用棕榈叶编织的精美的手工艺品。看见大家都买，我们也买了一个，后来埃迪把它插在房间的镜子后面。因为今天是我的生日，我们特地挑了一家十英里以外的饭馆庆祝。但车子开出没多久，就迷失在没有路标的街道上，那家饭店仿佛水中月般难以触及。我们悻悻而返，在一个用荧光灯照明、摆着橘黄塑料椅子的比萨店将就着解决了晚餐。

随意乱逛中，我们来到莫迪卡附近一家柏树苍翠的墓园。豪华气派的坟墓上精巧地雕刻着微缩的房屋与街景，算是莫迪卡巴洛克艺术的微观展示。穿过墓园的格栅或者说大门便可进入小礼拜堂，里面的祭坛上铺着亚麻布，上面放着逝者的相框，还有盆栽或花瓶。教堂门口，几只小猫趴在温暖的大理石上晒太阳，一个女人在卖力地清洗门廊，好像这是她自家的地方。在不起眼的地方，有个姑娘正在拔除一座新坟上的草。有人虽已久离人世，却不至于人走茶凉：在一座有五十年历史的坟前，花瓶里仍插着鲜花。

科尔托纳的墓园也是小镇的一面镜子，但没有莫迪卡的气派。四面高墙的死者之城就坐落在生者之城的下方。晚上，每座坟墓的许愿灯都会亮起，墓园里灯火闪烁。从主教大教堂俯瞰时难免会有这样的联想，仿佛逝去的人也会像他们活着的亲人一样起身，四处走动走动，彼此串门。没准他们也想多些剧场娱乐呢。

我们的下一站是阿沃拉。阿沃拉是个颇有风情的地方。街道两侧，仅一间房宽度的巴洛克式房屋比肩而立。那些身穿白罩衫的孩子多么可爱，可以让我带十来个回家吗？拐角处有些男人弯着腰，用手秤舀起堆放在人行道上的蛤蜊。卖蔬菜的货车吸引了一群群手挽篮子的妇女。我们想去山脚的海边，可是在下山小道上转来转去都找不到想见的海滩——梦幻般波光粼粼的海水和一尘不染的沙滩。映入眼帘的只有荒凉的海边浴场，因为是旅游淡季，到处冷冷清清，无精打采。

真正打动心的是锡拉库萨。我迷恋希腊的大学时光里选修过希腊罗马史、希腊罗马戏剧和希腊词源学。当时，资助我上大学的爷爷抛了句话给我：“我供你上大学可不是要你成天做些不切实际的事儿。你得拿到教师资格，将来好有个依靠。”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我丈夫——非得是在大学里找来的，但绝不能是北方佬——死了或跑了，我还有谋生的一技之长。尽管如此，当时的我仍迷上了古希腊的埃斯库罗斯，喜欢古希腊人不计后果的激情和探索精神，酷爱牛奶般纯白的大理石雕像。因此来到锡拉库萨，我难掩心中的激动。神奇的锡拉库萨是古镇中的古镇，是古典文明中仅次于雅典的瑰宝。我们在邻岛的奥提伽古镇预定了一间顶级豪华酒店，房间四面都看得到海，却突然哪儿也不想去了，不是觉得累，而是心满意足了。我们在大床上躺了一下午，叫了杯咖啡，拉开窗帘看渔船小心翼翼地驶入海港。这里海水的蓝色不就是一种希腊的蓝吗？

午睡起来后，我们发现整个奥提伽古镇都在为复活节做准备。酒吧里摆放着六十厘米高的巧克力彩蛋，外面包了紫色锡箔纸，扎着彩带。有些彩蛋会剥开一半包装纸，为的是让顾客看到里面用软糖捏的十字架上的基督。还有些彩蛋各有惊喜。我很想买些用软糖做的鸽子、篮子装着的羊羔和巧克力母鸡。那些小羊像填充玩具似的，个子很大，从鼻子到尾巴都用软糖做了漂亮的卷毛。莫迪卡的安提卡·多尔西里亚巧克力厂的制造商挖空心思做出了五花八门的软糖：满载各种动物的诺亚方舟、希腊神庙、橄榄和铅笔，无所不包。软糖在意大利语中是pasta reale，软糖工艺在西西里是一种严肃的民间艺术形式。我只要吃上三口这种软糖就腻味了，或许只有土生土长的西西里人才能吃下更多。

我陶醉于奥提伽的美。之前在西西里时胸口那种隐隐的压迫感，到了这里全都消失了。莫非这里不是黑手党的势力范围？我发现这里的人们神态轻松，走起路来昂首阔步，和意大利西西里地区之外其他城市的人们一样，目光坦然，相互注视对方。傍晚散步时，我们在一个十字路口附近发现了一处静卧在一片野草中的古希腊遗址。台阶上刻了几个字：阿波罗神庙。海边一条小径两侧的赤杨茂盛，树上栖息了无数鸟儿高唱着夜晚的赞美诗。隔水望去，看得见对岸的巴洛克式铁栏杆阳台、威尼斯风格的哥特式窗户、圆形大广场和复杂的中世纪风格的街道——不同的建筑与不同的时空层层叠叠地交织于此。街道在大教堂广场附近开始变宽，相互交错。只看教堂那巴洛克式的正面和入口，你绝对想不到里面是什么样子。教堂的一面墙边有十二根公元前五世纪的大立柱，这里原来是雅典娜神庙。黄昏时分，许多人在广场上的露天餐吧吃东西，夕阳的余晖洒在广场上，照得他们的脸熠熠发光。

我不像荷马笔下的食莲者（lotophagi），享用过美味的枣莲就忘记

了自己的祖国。我还没吃到过哪样东西可以令我忘却故土，就连世界上最好的西西里番茄酱都无此神效。不过，我们在这里吃的食物可都是人间美味。咖啡独步天下，喜好海鲜的人吃过西西里的海鲜后恐怕终身难忘。我们每去一个地方旅游，埃迪都要把当地的餐馆了解清楚，不让每个宝贵的夜晚虚度。不过今夜我们去的是一家小吃店，因为这家店的店面看上去像某个西西里大妈家的饭厅，有彩色橱柜、旧花边桌布，墙上还挂着亲人照片。我们被招呼到仅余的一张桌边。没有菜单，桌上放着玻璃瓶装的家酿葡萄酒。一个女人和她女儿正在厨房里高声说话，丈夫则在外面忙碌。他拿着一杯酒走过一张张桌子，趁顾客点菜的当口喝上几口。很快，我们点的拼盘上来了，有小墨鱼、蔬菜馅饼和橄榄。我们一扫而光后等下一道菜，但好久也不见上菜。埃迪举起桌上的小酒瓶。要添酒？老板一阵慌张，因为酒还没送过来，于是他小跑到别的桌边，拿来剩下的酒倒进埃迪的酒瓶，客人们都一脸惊讶。“酒很快就会送来。”他向我们保证。突然来了三个身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店主急忙躬身相迎。他们走进厨房，那里的两个女人紧张地站起来。我们坐的位置可以看到她们不停用围裙擦手，还不安地抬头看天花板。不速之客是黑手党吗？来收保护费？只见那几个男人打开碗柜，弯腰查看地板，又探头看了看灶台。一个拿出一个本子和另外两个人商量了几句，他们好像有争议，其中有个男人面色阴沉。店主的妻子往盘子里放了些什么递给他们。他们吃东西时，大家鸦雀无声，之后他们和店主握了握手并且递给他一张纸，又朝女人们点了点头，便离开了小店。小吃店里静悄悄的，店主目送他们转过街角消失不见，才长出一口气。一个一米二左右的驼背送了一坛酒进来。店主又吁了口气，赶紧打开瓶塞，把桌上的酒壶全都添满。他举起自己的酒杯，母女俩也笑嘻嘻地走出厨房。原来刚才是食品安全检查员搞突然袭击，但检查结果全部达标。大家一起举杯祝贺他们，又倒了不少酒。之后的服务一塌糊涂，配菜上来足足十分钟还不见主食，还把别人的烤鱼端给了我们。但没人介意，大家都吃得很

开心。

第二天一大早，我独自外出散步。忽然有辆车在我身边停下，昨晚那家店的老板娘跳了出来。她握着我的手说很高兴又看见我，让我们一定要再光顾。她戴了条长长的围巾，手腕上挂满珠宝首饰。我一定会再去她家的小店。

我们做好了站一整天的准备。奥提伽博物馆有一幅卡拉瓦乔的名画《圣露西的葬礼》。圣露西是当地的童贞殉道士，死于公元三〇四年，因一个爱慕者仰慕她的美目，她便剜掉了双眼。我们偶然听到博物馆保安的解说，其水平绝不亚于专业导游。你们从哪儿来？啊，我表弟也在加州，等你们回加州后可一定要去见见他哟。埃迪喜欢看天使报喜图，特别是达·梅西纳的那幅经典名画更令他心悦诚服。我一向中意地方的小博物馆，因为多数离藏品源头近，更能加深游客对当地的了解。

我们走过连接奥提伽和锡拉库萨的桥，经过一个公园，然后穿过蜂窝式的大街小巷来到城中央的考古博物馆。这家博物馆可真算得上世界一流，藏品安排合理，本地区各时期的艺术品和手工艺都有展示。我们从史前的展示开始，漫步于一间间令人叹为观止的展室，追溯当地的时代变迁。展品有手工艺品、雕塑，有来自奥提伽神庙遗址的狮面、希腊献祭品，还有一匹令人屏息的青铜马——真是不胜枚举。

锡拉库萨露天剧场的选址绝妙，所在山头的外圈山石就地削平成天然座椅。舞台三百度的大圆弧设计保证了观众更好地看到舞台。剧场还设有角斗士进出的甬道。直到现在，每年夏季仍有希腊剧目在此上演。要是能扮演其中一个角色该是多么有趣啊。我们参观的都是岛上的重要

遗址，还有几百座精美的神殿、台基、浴场和石碑，分布在岛屿的各个角落。这些遗址如今人迹罕至，能让你更深刻地感受它昔日的繁华。于我，这种探索与发现的感觉正是旅游的意义所在。

夜晚，我们朦朦胧胧地听见暴风雨的声响，但因为白天太累，一直没有完全醒来。直到凌晨三点，房间四周的玻璃在窗框里咣当作响，床晃得像有人在下死劲摇晃床头一样。地震了！我们一跃而起，望向窗外的海港。那里，静静的小船仿佛只是在随着海浪起伏。因为在加州有过夜间地震的经验，我们只是静候着下一个地震波。迄今为止，我们经历过大大小小许多地震，都能凭感觉估计出震级了。不过一九八九年十月那场七点五级的大地震来得迅雷不及掩耳，让我们根本没时间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突然想起一九六三年西西里的大地震，几乎摧毁了整个西西里群岛，而那之前的西西里该有多少人间瑰宝啊。今晚的地震只是摇晃了一下地表，可能只有三或四级。这是地球在提醒我们，它也有自己的韵律，不为人左右。

我们在巴洛克式小镇诺托遇到了令我心惊胆战的黑手党丧礼。也许死者只是某个德高望重的当地人，但我们还是躲进了角落。送葬人个个穿金戴银，还有两辆奔驰轿车助阵。一口棺材被抬进教堂，抬棺的每个男人都可以在《教父》中饰演一个角色。三个戴着面纱的女人在伤心饮泣。我一把抓住埃迪的手臂，转身迅速离开。

去小镇诺托，不仅是为了欣赏意大利不一样的乡村风光，也为了尝尝那里的冰激凌。我们看到一本意大利美食指南，说西西里最好吃的冰激凌就在这座小镇的一条后街上。我吃了柑橘、甜瓜和茉莉花冰糕，埃迪则选了意式杏仁、咖啡和开心果冰激凌。在意大利，一杯冰激凌通常

可以选好几种不同口味。美食指南没有骗人，味道让人信服。下雨了，斜斜的雨丝凉飕飕的，我们从车中取出雨衣和雨伞继续散步。被淋成落汤鸡又怎么样——天知道我们何时才会重返这个小镇。

去卡塔尼亚机场的途中，我们短暂地迷了路，所幸不久就找到了，之后飞离了西西里。飞机越飞越高，我从舷窗向下看到滨海的土地越来越宽阔，也看到西西里岛东部海岸的轮廓。“你在写什么？”我看见埃迪在列清单。

“再回西西里的理由——我们有很多地方没看，比如亚美里纳广场和切法卢的阿拉伯浴场。真不敢相信我们连陶米纳都没去。一周时间实在太短了。下次我们要去风神诸岛，不为别的，就冲这个名字。还有潘泰莱里亚，那里有马斯喀特甜酒。还有什么呢？”

一阵柠檬清香从座位下我的包里飘了出来。我在包里放了柠檬香皂、绘有柠檬和柠檬叶的瓷盘，以及一小袋真正的柠檬。“我还想多看看海边的果林。”我回想起巴洛克式小镇外的群山，上面精美的石头墙界纵横交错。“我还想多看看西西里的内陆。我们甚至没有乘便看一下浴室瓷砖。而且必须再来一次锡拉库萨，地图上标了四十八处景点，我们连一半都没看完。”最后看了一眼雄伟的埃特纳火山，飞机便冲入云霄，西西里的水光山色登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份西西里菜单

从西西里回来，我们开始在饮食中加入西西里风味。一天晚上，我们煮了一桌西西里口味的菜肴，请了三位科尔多纳朋友过来品尝。对于这份西西里大餐的态度，我们从马西莫，也就是其中一个客人的一番言语中即可窥见。我们两家装修房子时请的是同一个管道工，埃迪问他：“你认识替卡罗工作的那个伙计吗？就是长得很瘦，说话速度很快的那个，他是西西里人吗？”

“不，不是。”马西莫应道，“他是意大利人。”

埃迪带回来好几瓶西西里名酒，还有些让人难以抗拒的刺山柑、杏仁和水果形状的软糖。我们端了一碟这类土特产当作晚餐甜点。虽然大家都极度推崇这些逼真的水果形状软糖，最后还是毫无保留地吃光了令人垂涎欲滴的桃、梨和李子。

我们煮的西西里菜肴得益于万达和乔万尼·托尔纳贝合著的《西西里厨房》一书，这本书是用英语写的，而且还把所需原料改成了美国能买得到的品种。

菜单

茄子什锦酱

这道菜我已经做了好几年了，但西西里风味比我自创的口感更好。原因何在？问题全在于番茄酱。只有西西里才有浓番茄面酱，也就是用干番茄、随便什么调料和腌鳀鱼制成的面酱。只要在面包或饼干上抹上点就能变成一碟上佳的待客点心。午餐时，放几汤匙到火腿或番茄三明治上也能让味道立刻改善。这也是最棒的面食酱料——在通心意大利面中拌一拌就可食用。

把两根中等大小的茄子用锡箔纸包好放入烤箱，以三百五十度的温度烘烤半小时。去核青橄榄和黑橄榄各半杯，粗剁后放一旁备用。把一个切碎的大洋葱和三四瓣碾碎的蒜头放入锅中，过火。烤熟的茄子之后切成小方块，倒入锅中与洋葱一起翻炒。如果没有西西里干番茄酱，就往半杯番茄面酱和一杯番茄酱中加五六个切碎的干番茄，再将其倒入锅中。切三四条鳀鱼干，连同两个刺山柑、一把切碎的香芹和剁碎的橄榄一同入锅，以牛至粉、盐和胡椒调味。与许多以番茄为主料的美食一样，这道菜要提前一天煮好，隔日再吃会更入味。做好后可在冰箱中保存一周。上述材料大致可做出五杯量的什锦酱，具体情况视茄子大小而定。

辣椒榄

把一红一绿两个辣椒切碎，与一个切碎的洋葱一同过火。再加入两杯大绿橄榄，洒少许橄榄油和柠檬汁。可放入冰箱过夜后食用。

柠檬意面

如果问我什么是厨房必备的原料，我肯定会说柠檬。因为柠檬味足又提鲜，仿佛洒入食物中的液体阳光。马提尼先生为我们买了两盆柠檬树。柠檬树是意大利花园中不可或缺之物，地位十分尊贵。因此许多老房子都建有玻璃柠檬屋，好让盆栽柠檬树平安过冬。我家的柠檬屋成了堆放割草机和各种工具的工具室，不过去年冬天终于物归原主，让那两盆柠檬在里面过了冬。到了春天，我们又把它们搬到房子前面靠近厨房门的位置——每当做这道好吃又省事的柠檬意面时我就伸手摘上一个。我在加州煮这道美食时一般会加半磅蟹肉，虽然单单是柠檬面的味道就够好了。要是再配一份蔬菜沙拉，那就是一顿清淡的晚餐，为你的一天画下完美的句点。

沸水煮熟六人份细面条或意式干面。挤半杯鲜柠檬汁备用。意大利面沥水，放入调料后加入半杯切碎的香芹、柠檬汁和磨碎的帕尔马干酪搅拌入味。喜欢的话，还可以把一磅蟹肉和两块黄油或橄榄油一起煮熟，再淋上白酒。在柠檬面中倒入蟹肉一起翻炒，起锅便可食用。

盐焗海鲈鱼

盐焗不会让你做出一条咸鱼——因为盐做成的外壳可以锁住鱼肉的水分，不至于太咸。在加州，我一般去克莱门街的鱼市买海鲈鱼。摊主用网把鱼捞出来，拿大头锤往脑袋上一敲，鲈鱼登时毙命。实际上我不愿意看到这么血腥的一幕。但在这里，我们离地中海或亚得里亚海都有两小时车程，鱼贩子每周四到卡姆基亚集市时，躺在冰块上的鱼早就死透了。

买条三磅半到四磅重的海鲈鱼，请鱼贩子清理干净。吸干鱼身上的

水分，往鱼肚里填上柠檬片、迷迭香和百里香的嫩枝。将两只柠檬的汁加入六茶匙橄榄油中搅拌，然后涂抹鱼的全身，加胡椒和百里香调味。在剩下的柠檬橄榄油中放入切碎的百里香和香芹备用。准备大约五磅粗盐，具体用量依鱼的大小而定。在烤盘中铺一层约二点五厘米厚的粗盐，将鱼放在盐上，再把剩下的盐堆在鱼身上，把鱼全部盖住后将盐拍实。取四分之三杯面粉，用水和稀后抹在盐堆表面。将鱼放入预热好的烤箱中，以四百度温度烤四十分钟，或烤至盐巴看起来焦黄即可。去掉盐壳，取鱼装盘。将备用的柠檬橄榄油加热后浇至鱼身。六人食用，绰绰有余。

薄荷夏南瓜

把八个夏南瓜切成薄片或碾碎。碾碎的夏南瓜必须吸干水分。和蒜泥一起入锅稍微翻炒，加入切碎的香芹和薄荷，用盐和胡椒调味。热食为宜，或室温保存。

烤杏仁柠檬派

我永远忘不了埃里塞那无比美味的柠檬派。薄薄的蛋白酥皮和柠檬奶油冻配上松脆的杏仁后更加让人回味无穷。西西里的杏仁有股清香，很有余味。坚果的新鲜非常重要，所以每年秋天我都会从南部订购核桃，保存在冰箱里。虽然两三个月后就会感觉到它们的口感变了，但还是放进冰箱保存更好些。在旧金山，我们可以在周六农产品集市上买到加州果园的新鲜胡桃和杏仁。下面是我祖母的柠檬派配方，只是我又加进了西西里的杏仁，再配上名酒莫斯卡托，味道不知有多美。其实这是我祖母的妹妹贝斯塔的配方，贝斯塔自酿的黑莓酒也很有名，但我父亲担心喝了这种会冒烟的酒会双目失明，总是拒绝饮用。

四个柠檬挤汁，加入一杯半的糖，搅匀。将二茶匙融化好的黄油、四茶匙面粉、四分之一茶匙盐放在一起搅匀。打四个鸡蛋，将蛋黄倒入已做好的黄油和面粉中，再加入柠檬糖汁，搅匀后慢慢倒入两杯热水，同时不停搅拌，放到中火上煮。把乳蛋羹煮至浓稠，其间仍须不停搅拌，同时调整火候不让蛋羹煮沸，在其变浓稠后加入二茶匙奶油。稍微冷却。蛋清打至固体状态，最后加入二匙盐搅拌均匀。把一杯剖半的杏仁放入烤箱，温度调至三百五十度，烘烤五到七分钟，中途取出一两次抖一抖，因为坚果一不小心就会被烤焦。在烤好的杏仁上撒些糖。把柠檬馅倒入你最心爱的烤派模具中，上面铺上杏仁，再一圈圈地淋上蛋白，最后放入烤箱用三百五十度温度烘焙至蛋白酥脆即可取出食用。

复活节盛典

正在挖土的贝皮停下来抬起头。“听，”他说，“布谷鸟的叫声。”他脱下羊毛帽，伸手摸了摸灰白的鬓发。“它们是回来过复活节的，这次非常准时。”他这么说时，柔和的、双音节的“布谷”之声正不绝于耳。

贝皮不情不愿地在能欣赏到湖景的步道上种薰衣草，他和弗兰西斯科早些时候已经在这里种了五棵柏树。种树他毫不含糊，但种花就提不上劲了。在他家，他和妻子分管田地和院子——花草可是女人的活儿。他非常利索，使用铁锹时角度精妙，只要三四铲就能挖好一个坑。我把花从塑料盆中拔出来放进坑里，他则飞快地挥动铁锹，几个来回便大功告成。我挖坑时好像全身都得使劲，可是他却只动肩膀，下半身纹丝不动，和拉丁舞者跳舞时上身不动下身动的方式正好相反。他挥起铁锹，使劲插进土里，铲起重重的泥土时绝不会左右摇晃或前后踉跄。他铲一铲土，就像我舀一勺蛋糕面糊一样轻松。他哐的一声铲进土里，接着又是一铲。

贝皮出生在科尔托纳东部一个偏僻的山村，他带我们去过他儿时的住处。建在山高处的村落已经没人居住，村子很小，有几栋几乎没有窗户的石头小屋。贝皮与土地打了六十多年交道，干活的风格和弗兰西斯科的大不相同。后者八十高龄，骨头还非常硬朗，干起活来像和仇人打架似的。我很喜欢看贝皮干活，他身板直挺精瘦，灯芯绒裤子和毛衣穿在身上松松垮垮的，好像整个人只是个衣架。干起活来不慌不忙，没有多余的动作。我最喜欢看他挥舞镰刀割草的模样，节奏如同钟摆，根本

不像割草，倒像在反复诵读祈祷书似的。

上午十点，他停下手上的活儿，到绿色的新阿普车上取下一个麻袋。点心时间到了。他又拿出一个柳编网兜，里面装着水壶，拧开塞子，咕嘟咕嘟喝了一大口，然后像平时一样赞叹了一句：“Acqua buona！”（真好喝！）

他歇气时，我去提水浇刚种下的二十五株薰衣草。“Un bel secchio d’acqua, signora.”他冲我喊道。意思应该是这么多水刚好，但我宁可照字面直译为“提桶漂亮的水”，这倒让拎水的工作变得有趣，不费力了。我在心里对薰衣草说：这可是漂亮的水哟，舒展根须，不要紧张，你们算是安顿下来了。

我们的汽车里放了五加仑重的雏菊，准备种在玫瑰园中。我已不打算麻烦贝皮去种小花床上的花草和盆中的天竺葵了。我在院子里撒了不少大波斯菊和蜀葵种子，他对此不闻不问。他不会拒绝帮我的忙，但心里会很不高兴。我从车上搬了两棵雏菊下来说：“帮我把这两个大家伙种好行吗？”

出乎意料，他笑吟吟地说：“噢，是圣玛格丽特啊。”圣玛格丽特是科尔托纳的圣人与保护者，至今依然安卧于山顶那座教堂的玻璃棺中。我们把这些含苞待放的白雏菊点缀在薰衣草和玫瑰之间，让正在抽枝吐叶的带刺玫瑰不那么突兀刺眼，也能遮掩一下它那瘦骨嶙峋的枝干。一般玫瑰园都只种玫瑰，可我打算在玫瑰间种上别的花草，看看效果如何。“本周五晚有个大游行，从圣灵教堂开始一直到圣玛格丽特教堂。”贝皮告诉我，“游行队伍会很长。”

今天是周四濯足节，镇上的商铺里都摆放着活鸡大小的巧克力母

鸡，用鲜亮的锡箔纸包着的巨大鸡蛋中放有奖品。不过和西西里的复活蛋展览相比，这只能算小场面。“你们复活节吃什么？”我向他打听，但脑子却一直在想“濯足”是怎么回事儿。

“圆形肉水饺、大块羊肩肉、土豆、菠菜、沙拉，还喝一点酒。”贝皮说完就去橄榄林帮埃迪的忙了，不用再种花，我知道他肯定如释重负。我又去提了一桶“漂亮的水”灌溉圣玛格丽特之花，然后打开车厢，搬出半边莲、藿香、金鱼草、大丽花，还有一种谁也不知道名字的紫灰色的花。我买了一袋向日葵种子，几小包百里香、金莲花和喇叭花种子，明天埃迪会帮忙搞定。主墙（也称波兰墙，因该墙由波兰工人修复）边除了一棵藤本黄玫瑰外还有一丛质感如天鹅绒、形如精致小钱包开着粉红花朵的植物，十分好看。

死亡再次降临那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躯体。奇怪的是，我一直认为这个节目很重要，不管我信不信“第三日基督复活”之说。太阳正穿过赤道，带回我至爱的季节——漫长的夏季，我觉得自己已经热血沸腾。手捧植物苍白的根球，指甲缝里都是泥土，不管信不信耶稣，心里都特别满足。

创造出神，这或许是人类的聪明之举。除非是运用一个关于诞生的比喻，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可以解释每年大地从最黑暗的时刻走向光明的行程？除非相信耶稣那神奇的复活，否则又怎能面对春天那不可思议的万物复苏？我对着粉红色无名小花低垂的叶子，吟咏起自己写的诗行：

如果真有上帝，能在地球上画一条线，
让太阳去跨越，自然很好。
纵使没有，又有何惧。

我们远比自己所知的强大。

我能在心里同时握着银莲花和十字架之钉。

我渴望真理，

如今发现是肉体的渴求让我们拥有了语言。

我挖坑种了一株灰绿锦杉菊，这种花在中世纪时经常被人们扔到教堂地板上吸汗除臭。

我在它的根部洒了点水，命令道：“复活吧。”

冰雹肆无忌惮地砸在我新种的娇嫩花朵上，打在石墙上时像爆米花一样噼啪作响。圣周五的天气竟然如此恶劣——明媚的早春哪儿去了？冰雹过后又起了风，斜雨敲打房屋，飘进书房的窗口，淋湿了我关于西西里历史的笔记。漾开的蓝色墨水犹如潮水过后的水洼，哪里还是什么诺曼史料。几片百叶窗板被吹过椴树林，啪地甩在石墙上。透过寝室窗户，我看得雨柱走过山谷，直奔我们而来。太阳一出来，我们就拿着小铲子冲出家门，赶紧种花。暴雨再来时就退回前门，在阳台下擦干身上的雨水。

傍晚时天放晴了。我们差点被大雨逼疯，于是迫不及待地到镇上喝一杯咖啡，放松一下。街上人潮涌动——远近的居民倾巢出动，赶来参加十字架之路游行。我们找了四家小店，全都人满为患，最后终于在温馨的奥斯特里亚找到一张空桌。小屋里正播放意大利咏叹调，我要了一份奶油坚果酱汁意大利面。服务员辛西娅似乎从来都是笑眯眯的，总是不停地做手势，她弯腰用一个大打火机帮我们点燃蜡烛。店老板沉静地四处穿梭。记得我问过辛西娅是不是本地人，她说不是，说自己是五英里

外的奥伦蒂诺堡人。埃迪打算叫一瓶红酒，辛西娅却伸出根手指放在唇上，相当夸张地耸耸肩，用另一只手指着一瓶便宜近半的奇扬第。对于埃迪原先看中的那瓶一九九四年的酒，辛西娅只是朝埃迪摇头，打了个响指。埃迪点了本店的招牌菜红酒牛肉，我俩又合吃了一份巧克力奶油布丁。我特别想念这家店夏天制作的鲜桃奶油布丁。

我们下山去圣灵教堂，我从没见它开过门。此刻教堂大门已被彩灯装点起来，我们到达时，八名身穿长袍头戴风帽的男人正要把十字架上的耶稣扛到肩上。他们的样子吓了我一大跳，让我一下子想到了三K党。小时候我见过一次三K党在篝火边举行聚会。我问母亲：“那些是什么人？”“一群老傻瓜。”她回答说，“没有什么比老傻瓜更傻的了。”我记得在意大利绘画中看见过他们戴的这种奇怪的尖帽，是瘟疫时医生戴的，脸上还罩着鸟喙形的防毒面具。男人们身后是八个抬着悲伤圣母的女人，圣母像似乎非常重。他们缓缓走出教堂，身后跟着手拿火把的人们。我们也加入游行队伍，向圭尔夫街进发。小镇乐队奏着声音尖细的挽歌，游行队伍越来越长。

每到一个教堂，人们就会停下来，越来越多的圣像被抬出来加入队伍之中。在幽暗的小镇中，有些人跟着音乐高唱，大部分人都拿着蜡烛小心地用手挡着风。一轮圆月在浮云中时隐时现，我有种奇怪的感觉，仿佛不小心走入了时间的帷幕之后，在一个既陌生又熟悉的地方参加这个仪式。大人们喜怒不形于色，只有小孩在推搡打闹。人们都穿着雨衣戴着围巾，越发失去了时代特征。如果不看发型和眼镜，我会以为自己身处十五世纪。

对多数当地人来说，这个游行是一年一度不可或缺的仪式。我不是个很重视仪式的人，像这种手持火把、头戴尖帽、抬着受难基督像在大街上游行的活动，更是头一遭经历，这更让我意识到圣周五意义重大。

在我儿时生活的美国南部，复活主日最为重要，而对我来说真正重要的是复活节能穿上精心挑选的新衣新鞋。我还记得自己那条裙摆和腰带上用手工绣上雏菊的蝉翼纱蓝裙。

游行队伍准备上行穿过科尔托纳上城区，沿着塞韦里尼用马赛克绘制的十字架之路朝圣玛格丽特教堂走去。这时我和埃迪离开队伍去酒吧喝咖啡，寒风吹得我耳朵都麻木了。他们怎么扛得起那么重的木梁？没过多久，哀乐声再次响起，我们赶紧冲上山，在圣马可教堂追上队伍，然后绕到广场听主教布道。这时已临近午夜，我们还得走一英里夜路才能到家，于是便先走一步，离开了比我们精力更旺盛的人群。

为了更好地融入到复活节的气氛中，我们决定在复活主日驱车前往画家皮耶罗·弗兰西斯科的家乡圣塞波尔克罗，参观他的宏伟画作《耶稣升天》。去那儿的路是一条蜿蜒的乡村小道，两侧有连绵不绝的翠绿山谷和树木茂盛的山峦，几个村庄分布其间，充满田园牧歌的风味。路旁盛放着蒲公英和紫色野花，草丛中早发的罂粟破土而出，紫藤正旖旎地爬上白色的石头农舍。我们沉浸于美丽的风景，却突然看到一个高个子非洲女人穿着一条紧身条纹裤和暴露的红色T恤站在路边。下一个拐弯处，又看到一个身材曼妙、婀娜多姿的女人，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之后每隔几百英尺就有一个女人，或站或坐在木箱上。其中还有一个手里拿着一袋薯片在吃。随后我们看到一辆泊在路边的车，旁边的木箱无人守候。这真是太荒唐了！妓女居然跑到意大利的村郊野外拉起客来了。她们清一色红黑打扮。其中一些编着漂亮的小辫子、嘴唇红艳艳的女人看起来很是气派。

但谁会停车呢？肯定不是当地人，这样会被左邻右舍看到。但这里

又不是机动车道，有多少货车会经过呢？我们在路上起码看到十五个女人，没准比过路车辆还要多。世外桃源般的台伯河上游河谷曾出现在许多油画之中，在如此著名、有着梦幻景致的皮耶罗·弗兰西斯科之路上出现这样的不谐之音，真是匪夷所思，让人难以接受。

我喜欢来圣塞波尔克罗镇，路上不是在安吉里亚镇逛逛歪歪斜斜的中世纪小街，就是在蒙特尔基镇歇歇脚，那座保存完好的小山城里有一个林荫广场。皮耶罗·弗兰西斯科的母亲就是蒙特尔基人，他的画作《圣母临盆》被收藏在这个小镇也多了一层意义。他的画以前是挂在公墓小教堂中，如今藏于城墙下方的一座展馆中。因为被玻璃隔开，效果也大打折扣。画中的圣母目光低垂，不仅内敛朴素，而且平和专注。我没见过其他圣母临盆画，这一幅中的圣母一手轻抚腹部，她是感觉到第一次宫缩的微痛了吗？一幅令人紧张不安的画——处在这种状态下的女人已经意识到此后的生活将截然不同。

我们已经习惯了山城，这座以圣墓教堂闻名的小镇却很平坦，不难想象皮耶罗·弗兰西斯科在广场上散步的情景。他的作品在这里、在乌尔比诺、在阿雷佐都可以找到，尽管他一生都在家乡作画，但作品的水平却超越了地域的限制。走在圣塞波尔克罗平坦的街道上，广场的线性透视效果和那些笔直建筑物投下的影子让我意识到，这座小镇的布局肯定对画家的画风产生了深刻影响。

我们来到当地博物馆，这间博物馆平时门可罗雀，今天倒有几个意大利游客和我们一起参观。这里的藏品主要是本地作品，有三间展室专门展出皮耶罗·弗兰西斯科的三幅重要画作，此外还有史前石斧展室、小型盒子收藏室，另外还能看到十几幅其他人的画作。有些画作也挺有

意思，可惜模仿弗兰西斯科的痕迹太重。一个胖嘟嘟的小男孩拼命拉扯他妈妈的手臂要吃的，但他妈妈只顾看画不理睬他。小男孩于是又扯了一下，当妈妈的则使劲敲了一下孩子的脑袋，又指了指一幅画中的魔鬼。

我和埃迪先看了《悲悯的圣母》——圣母的脸和《圣母临盆》中的圣母相同，只是更疲倦更紧张，展开的大披风下庇护着许多人。这一意象在意大利画作中经常出现，在罗马主教派和皇帝派互相残杀，燃烧和坍塌的乡村里横七竖八地躺着雇佣兵尸体的年代，这幅画无疑能给人带来不少安慰。直至今日，它依然能安抚人心。

小男孩靠住妈妈的腿，用她的裙子裹住自己。展室里空空荡荡，只有一个男人凝神看着皮耶罗的圣朱里亚诺肖像画，他一脸疑惑，或许已迷失画中？

我和埃迪坐在著名的《复活》面前。耶稣披着粉红裹尸布从坟墓中出现，他的下方，四个卫兵正在酣睡。博物馆的女保安告诉我们左边第二个卫兵是皮耶罗的自画像，他看起来睡得最香。“看，”她指着那个卫兵的脖子说，“gozzo.”我不知道那个词的意思，但马上看到了那个东西：甲状腺肿大。皮耶罗最擅长画女子的颈部，优美的线条常令我赞叹。看到他自己的脖子上有个肿块，感觉有些奇怪。他生活的那个时代，水中的碘含量不足。他没有虚荣地美化自己，选择留下了脖子上那个不雅的瘤子。耶稣背后那片风景，左边一派萧条，右边则春意盎然。这幅画构图简单，力量却不容忽视。“耶稣的脚和你一样大。”我对埃迪说。耶稣的身躯被画得非常孔武有力。艾略特曾经写过一行诗：“万物复苏之时，迎来了虎一般的耶稣。”不知道他写这诗时是不是想到了这幅画中的耶稣。他奋力走出墓穴，绯红的脸颊和饱满的双唇上完全看不出坟冢中人特有的苍白。

肯尼思·克拉克对这幅画给人带来的震撼感所作的分析最为中肯，因此最常被人引用：“天刚蒙蒙亮，人们仍在酣睡之时，画中的神就复活了。早到人们意识到埋在冬天土壤中的种子不会死，时候到了就会钻出硬土冒出地面时，他便已受到膜拜。他将会成为一位快乐的神，但他的初次亮相却是痛苦和不情愿的，仿佛熟睡士兵梦境的一部分，他本人也带着梦游者一般宿命而遥远的目光。”

“这幅画和《圣母临盆》一样散发着神秘的气息。”埃迪说。是的，他能看到我们凡人看不到的东西。

我们在返回的路上看到那些女人仍在守候过路的车辆。我无法从她们的眼中读出任何内容，虽然生活如此不堪，却也看不到愁苦。我们拐入一条小路。不用再看到那些女人，让我心里轻松了不少。路边盛放着紫罗兰，看得到山楂树和李子树，春水汨汨流过岩石，落叶阔叶树抽出了满树红色的嫩芽。但这美景既抹不去路边女子卖身的残酷事实，也改变不了与十字架苦路（耶稣受难像）的联系。

我们在崎岖的山路上行驶了几英里都没遇到一辆车。好友西莉娅要在科尔托纳的一家艺术画廊举办画展，我俩赶过去参加了开幕式。小小的屋子里人头攒动，挡住了绘着鲜艳蓝黄花卉的油画作品。食物和酒不停地送到客人们手边，大家都祝愿西莉娅画展成功。西莉娅的丈夫维多里奥端着一碟切片面包和牛肝菌酱走到我们身边，埃迪便向他打听起路边女子的情况。“都是些尼日利亚姑娘，我知道你们肯定会吓一跳。俄罗斯黑手党把她们买来，说会给她们找份体面的工作，结果却是干这个。”

“托斯卡纳的乡村竟然有俄罗斯黑手党？你不是开玩笑吧。”埃迪说，“警察为什么不把她们抓起来遣送回国？”

维多里奥耸了耸肩。“卖淫又不犯法。虽然是强迫卖淫，但很难逮个正着。他们知道警察什么时候会来，会提前开溜。”

“他们怎么知道的？”

“不是有手机吗，村子里可能有暗哨负责打探路上的情况。”

“但在那样的路上怎么会有生意？”

“我不知道，不过听说她们生意不错。”

这时安东尼奥走了过来，话题也就转换了。我也有疑问。进镇的路上我看见圣菲利普教堂门口一块牌子上写着歪歪扭扭的字，说四点到五点间要在圣多米尼哥教堂举行祝福鸡蛋的仪式，五点到六点间则在圣菲利普教堂举行。维多里奥解释说，意大利人一年中唯一一次放弃浓咖啡而像美国人一样准备丰盛美食当早餐，也就是在复活节时了。复活节前一天，作为重生象征的鸡蛋会被送到教堂接受祝福。“复活周里神甫会上门为房子祝福，家家户户都会大扫除，神甫祝福完房子也会祝福鸡蛋。”

“我的家乡明尼苏达州的威诺纳也有这种习惯。”埃迪回忆道，“我母亲打扫完房子后会往床上洒点圣水，然后神甫也会上门祝福房子。”

“安东尼奥，你的房子接受过祝福了吗？”安东尼奥一个人住，因为家里乱七八糟，连女朋友也不愿住进他的狗窝。他对此只是一笑置之。

复活节当天相当平静。在我最喜欢的教堂圣克里斯托弗，二十几个敬拜者在分领红色篮子里受过神甫祝福并洒过圣水的圆面包。这是生命

之粮。一个女人提了一篮复活节晚餐要食用的面包请求神甫给予祝福。

抬圣像游行的人们现在肯定贴着去痛热垫在哀嚎了。我们拿了几盆绣球花给唐娜蒂拉和安塞尔莫，尴尬的是他们已经有好几盆了，外加一堆巧克力。

一家一家聚在长桌前用餐，有人——不是我——端出了一盘以迷迭香饰边的羊肉。真高兴那个一整天都得围着厨房转、招待客人，还得把一大堆脏盘子堆到墙边的人不是我。下一次吧，先享受今日的欢乐时光。今夜，就我们两人相依相偎。豌豆非常新鲜，我们拿了一大碗，还放上许多胡椒和一大块黄油。这第一道菜真是美味，接下去又上了一瓶白葡萄酒、一份小牛肉和一盘野菜沙拉。对于后者，我和埃迪平日里以自产橄榄油和五十年陈香醋调味，因为调料太珍贵，我只舍得用滴管在菜肴上洒几滴。

因为埃迪是天主教徒，我以为他对各种礼仪了如指掌。“Maundy（濯足节）是什么意思？”

“呃……我想和‘命令’（Mandate）一词一样，都是从同一个拉丁词根演变过来的吧。”

“那濯足节的命令是什么？”

“给穷人洗脚？好像是这么回事儿。源于抹大拉的玛利亚为耶稣洗脚的故事。”

“还记得阿雷佐天主教堂里皮耶罗的那幅壁画吗？她的头发还湿漉漉的，一脸亲切地看着耶稣复活。这幅画没和《复活》挂在一起真是遗憾。”

“周五晚上参加游行，听到音乐时我脑中就浮现出抹大拉的玛利亚。”

“为什么？”我等着埃迪的解释。他小时候在正统波兰天主教教堂当了好几年祭坛助手，所以不像我对仪式一窍不通。

“哦，是因为想到了‘伤感’（maudlin）这个词——而这个词又源自‘抹大拉’（Magdalene）。”

“周五晚上抬十字架的人现在可能正为自己的脚发愁呢。”我忽然想起去圣塞波尔克罗路上看到的那些妓女，“那些妓女的数量是不是和十字架苦路的歇脚处一样多？”

埃迪摇摇头。“我很高兴复活节结束了，现在正式进入春天了。”

寻春：水上威尼托

因为对意大利的春天心醉神迷，我们决定四月北上威尼托地区，继续寻春之旅。时隔二十五年，终于有机会重返威尼斯了。汽车驶在天高地旷的水光山色之中，我回想着初访威尼斯时的感觉。似水流年啊——这么长时间一晃而过，威尼斯在我的记忆里依然鲜活。二十年的漫长时光令我迷惑，更让我迷惑的是威尼斯的魅力于我分毫未减。我看过一篇文章，说蜜蜂藏了满腹的蜜后，脑中就会有一股磁力引着它们朝蜂巢飞去——威尼斯就是我的蜂巢。虽然已经繁华不再，但在我眼里它依旧是座圣城。我无可救药地痴迷于美的东西，依水而建的威尼斯背靠欧洲同胞，面朝神奇的东方，这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更令我魂不守舍。我没想过自己会和它分别这么久。它的身上还有别的魅力，但我无法形容，也没有从任何一本写威尼斯的书中看到过。那到底是什么呢？

朝科尔多纳东北方向行驶不过几个小时就进入另一番春日景象。过敏体质的人在这里肯定要发疯。微风送来松球上如云般的金色粉末，只要把车停下，一个小时后就会发现车身覆满了黏糊糊的黄色花粉。田野里的拖拉机卷起阵阵尘土，细细的白色粉末被风裹着钻过车子的挡风玻璃。嫩绿的树叶和庄稼仿佛在空气中也有倒影一般，其色彩晕染于天地之间，我们的车子也仿佛行驶于水光之中。

威尼斯南部的基奥贾港附近是一片沼地。岸边芦苇摇曳生姿，映在

水中影影绰绰。我一直很喜欢沼地散发出的味道。小时候我在美国佐治亚的海岛上度过了许多夏天，到现在海岛风光依旧是我的最爱。海中生长的野草，被潮汐定时淹没的土地，滑溜溜的两栖动物，还有一段木头似的东西突然张开血盆大口给人带来的恐惧感，都令我念念不忘。咸咸的、带些碘味儿和腐烂气息的空气预示着夏季的自由时光即将来临，我、两个姐姐、厨娘薇莉·贝尔、录像带、玩具、衣服，还有母亲挤进同一辆汽车（父亲为躲开我们的吵闹坐进了另一辆由员工驾驶的车子），我像小狗一样把头探出窗外，守候着第一缕海的气息，头发被风吹得纠成一团。我开始朗诵佐治亚诗人西德尼·拉尼尔的诗歌《格林沼泽》。小学五年级时我们被迫背诵了无数首诗，这是其中一首。我模仿老师雷克小姐，夸张地朗诵道：

就像野鸭在水边悄悄筑窝，
瞧吧，我也会在伟大的上帝身旁，建造我的家园。
就像野鸭在沼泽和天际间自由飞翔，
我也会在伟大的上帝四周展翅高飞。
就像野草将密集的根扎进水中的土壤，
我也会在伟大的上帝那里心甘情愿地安居落户：
哦，仿佛伟大的上帝，是沼泽王国中最了不起的，
那片自由自在的格林沼泽。

“能不能让她闭上嘴？”我的某位姐姐说。她正在翻阅一本服装杂志，为秋季进入大学准备衣服。我于是变本加厉地大声念道：

平坦的水面多么静谧！
喜悦欢乐时才有潮汐。
当潮水涨到最高处，
正值黑夜到来。

我喜欢那戛然而止的最后一句。我的另一个姐姐说，她记得《格林沼泽》曾在军营中非常流行。这时，妈妈哼起了我深恶痛绝的歌《你是我的阳光》。我又摇下车窗，海的味道立刻扑面而来，直到后来造纸厂的硫酸臭味才逼得我关上窗户。

沼泽、岛屿、礁湖——眼前掠过熟悉的地貌，飘来熟悉的气息。这里的沼泽可能也是兵家必争之地，那些威尼斯公爵们可不是些安安分分过日子的人。旅游指南上对基奥贾的介绍不多，我们很快就觉得它像极了威尼斯，是一个属于老百姓的生机勃勃的威尼斯。与它优雅端庄的表亲一样，基奥贾也建在一处低洼地，运河和中世纪的窄街像蛛网一样纵横交错，与拱形步桥相通相连。色彩鲜艳的渔船在水中来回穿梭，宽阔主街上的咖啡馆和商店全都拥挤不堪。意大利出生率下降的现象显然没出现在这个地方，下午上街时我看到许多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女人，有时车里还一前一后坐着两个小娃娃。希望做妈妈的会不时给孩子们调换位置。换了我，一幅生动的世间面相图变成了小哥哥的后脑勺，肯定会生气的。临港的鱼餐馆比比皆是。这儿的鱼有多新鲜呢？我看见一个男人提了两桶鱼，最上面的还在甩尾巴。横跨运河上方的晾衣绳上挂着许多衣物：黄色条纹毛巾、松绿色外套、红色裤子、花被单、大号胸罩，还有几条可怜的灰内裤。透过一扇厨房窗户，我看见一个女人正在用橄榄油抹手，这样面粉就不容易粘在手上。

我们比对查看了好几种关于威尼斯的意大利旅游指南，埃迪最后锁定了一家口碑极好、二楼提供住宿的餐馆。我们没急着去威尼斯，好戏要留在最后。埃迪选中的这家餐馆位于一个名叫“罗里吉亚”的村子，接下来几天我们准备以此为大本营展开活动。从基奥贾出发没多久，刹车开始嘎嘎发声，这可不是好兆头。一到酒店我们就打电话给阿尔法车经销商，问他哪里可以修车。可是时间已晚，糟糕的是明天又恰逢周日。

我们问他能不能打个电话，说不定正好有人上班呢。如果周一之前无法修好车，那我们就哪儿也去不了了，只能整天待在餐馆里大吃特吃。我们要了修车厂的电话。“把车开过来给我看看。”那位修车师傅对埃迪说。

接待处的女人是旅馆的主人之一，她关切地问道：“那你们怎么回来呢？从这儿到那里有十三公里的路程。”埃迪问她有没有地方租车。“下班了，周六五点就下班了。这样吧，你到了修车行给我打个电话，我来想办法。”

每每遇到与车有关的问题，我就放弃了男女平等的主张。我希望有辆车子，希望这车能开，但绝对不想去掀开车盖。那么多错综缠绕的金属和电池，只要摸错一个地方，就有可能送你上月球。我把一切交给埃迪后就飘然上楼去了，他则独自驾着坏车飞驰而去。

房间很朴素，却一尘不染。我们住的旅馆有时朴素如修士的小屋，有时又像宫殿般豪华。我一直很喜欢住在陌生的地方，享受无人认识的自由自在，独自一人时就更是逍遥从容。我掀开床罩，把床单翻了个面，看了看窗外的景色，然后打开抽屉和小冰箱，检查毛巾、浴液、装小棉球的玻璃瓶，总之旅馆提供的东西我都会看一看摸一摸。我姨妈海兹尔非常挑剔，和我截然不同，到哪儿旅游都自带枕头和一瓶消毒喷雾剂。一进房间就拿消毒剂把能看到的地方全都喷一遍，然后离开房间，等一小时后细菌全部死光再正式入住。我特别喜欢客房中夹着漂亮信笺的皮夹子、电话旁的便笺、削尖的铅笔、干净光滑的小镇杂志和毛巾布浴袍，但这间屋子没这些东西供我发掘，却还是有间很棒的浴室，而我自己也带了一本很棒的书。

埃迪去哪儿了？一小时过去了，又一小时过去了。终于，他现身

了，把一把钥匙啪地扔在床上。“我们现在开这辆熊猫菲亚特，咱们的车要周二才能修好。师傅周一得去特拉维索拿阿尔法的刹车配件。”

“什么毛病？”

“不是什么大问题，正常磨损而已，周二一大早就修好。你一定想不到那位夫人有多好。我打电话向旅馆求助，她便亲自过来接我，然后载我朝另一个方向开了很远很远——至少十英里——到一家菲亚特租车行。车行在一个工业区，下次我们十有八九找不到地方。”

“真不可思议！”

“看她开车就知道她是个地道的意大利人。”埃迪一脸崇拜地说。他打开窗户，外面飘进来一股热油炒牛肝菌的土味，刺激得他赶紧躲进浴室洗澡，再换了件蓝衬衫出来。之后我们一起下楼到餐厅用餐。因为汽车的缘故，我们受到了如同老朋友般的热情接待，这家人全都知道我们的阿尔法出了问题。有人为我们端来两杯普罗塞科葡萄酒，大伙儿都夸阿尔法是好车，说意大利车比世界上其他车设计得更漂亮。

“我们把点菜权交给你，”埃迪告诉服务员，“要最好的本地酒和餐馆的特色菜。”埃迪最喜欢这样点菜，一开始就能赢得厨师的欢心。我就没他这么大胆，但也不常被送上桌的意式肥肉块和海胆吓倒。我在菜单上瞥到“驴肉块”这道菜，真希望它不要出现在我眼前。

服务员请我们跟着他到楼下去一趟。旅馆酒窖是个拱形的砖砌地窖，摆满了一排排酒架。服务员抽出一瓶阿马内罗。这是我最喜欢的葡萄酒之一，因为它口感十分醇厚。

开始上菜了。幸好，端上来的是蔬菜意面，普通却很有特色，因为

面是自制的，蔬菜又炒得特别好吃。服务员端了一碗饼子给我们尝，配料也是蔬菜。餐厅里本地食客云集，个个身着品牌店的漂亮时装。威尼托地区的富足，就连托斯卡纳生活水平最高的人都难以望其项背，我还从没见人均生活水平这么高的地方。据说一直有股力量在暗中推动，想让这个地区从意大利独立出来。从经济上来说，西西里差它十万八千里。我很好奇这些身着GUCCI和ESCADA的女人里有几个点了驴肉。下一道菜是烤兔肉，加了红酒、番茄、松仁和醋栗，略带点葡萄干味，和我们的干红简直天造地设。点心也是这家店自制的，看上去很美味，但我们还是只点了一份当地干酪。我们邻桌是一对带着孩子的恩爱夫妻，男孩十来岁的模样。他一边研究菜谱，一边向服务员打听些什么，他的父母看起来有点烦了。小男孩吃得特别香，每次服务员端菜经过他身边，他都要抬头看一眼盘子。他父亲给他倒了一点酒，然后用矿泉水兑稀。这会儿，他正在打量甜点车中的巴伐利亚桃肉蛋糕和草莓派，然后猛地把椅子往后一推，要了份干酪。这位天生的美食家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既然这里离格拉巴白兰地的产地不远，埃迪便要了一杯。我们上楼入睡时，飘飘然美不可言。

今天可以去巴巴罗别墅参观，那是建筑家安德烈·帕拉迪奥最怡人的作品之一。别墅的花园没什么装饰，只能算是一块草坪，但内部却高贵祥和，有维罗纳画的轻松的壁画与舒适的房间。单房子的外观就引得人很想一看究竟，它不同于帕拉迪奥的其他设计，那些房子忧郁得如同被大写字母A牢牢困住似的，这一栋却轻快活泼。穿着为访客准备的拖鞋走进去，我发现里面居然有人居住。有两间屋子的窗帘被拉起来，房内的大椅子旁摆着台灯和家人照片。桌上的难道是电费清单吗？周日下

午把家门敞开，让蜂拥而来的游客一饱眼福，欣赏这里的壁画和风景，还能想象一下自己坐在镶金的写字桌边写东西的场景，这家人也是真够奇怪的。

熊猫车似乎认识路，我们竟然没有迷路。途经巴萨诺、特雷维索和威尼托自由堡，沿途没有看见托斯卡纳那种高深莫测的路标——“此路通向四方”，箭头还同时指向左右。我们把车停在阿索洛镇外，然后步行进城。这个仙境禁止车辆通行。阿索洛是我最喜欢作家的家园——不是罗伯特·布朗宁，虽然阿索洛被他永远留在了诗篇《阿索兰多》中——而是英国游记作家弗雷娅·斯塔克，她去伊朗和波斯探险之前就住在这里。她的旅程与这个地方相比反差多么强烈！阿索洛是个波澜不惊的地方，我感觉自己正身处一个更古老的、意大利版的加州卡梅尔镇，那里有许多秘密花园，大门覆盖着藤蔓，房屋迷人悦目。这是一个绝好的退休养老之所，只要有足够的里拉。此时的阿索洛，到处都是盛放的玫瑰花，每走几步就有一阵柔和的芳香从墙垣上飘下。我没有去寻找斯塔克的故居和坟茔。她封笔后的漫长时光就在这里度过，我只想看看她行走的地方。她肯定在镇上的喷泉边喝过茶，也肯定到这家纸张店买过东西。我在店里选了一个黄色笔记本和一本彩色的野花图案相册，黄本子可以接替那本记录了我之前在科尔托纳生活经历的蓝本子。

店里有许多靛蓝、翠绿和薰衣草紫的小墨水瓶，瓶口一律封着蜡，还有一排价格不菲的钢笔，我强忍住蠢蠢欲动的购买欲。漂亮的文具给人带来的感观之乐简直无与伦比，每年买文具时我都特别兴奋。买到黄色标准线圈本、彩色索引卡片、五个主题的记事本和皮面三孔活页夹时的快乐，很少有其他东西能相提并论。要是还有一个带拉链口袋的红书包就更棒了。

我喜欢这类东西，原因要回溯到我父亲工厂办公室的抽屉。有一次

他让我拿了一本中间有条竖线的记事本和红色铅笔，厂里有自动卷笔刀，只要旋转卷笔刀的按钮，不同规格的铅笔都能削尖。记得某个周六早上，我骑自行车随父亲到工厂玩，看到一个灰色大订书机时喜欢得不得了，尤其喜欢听它钉东西时发出的咔嚓声。我想起幼儿园的老师说过头发和指甲没有知觉，于是就把左手的大拇指伸进订书机下使劲一按，一阵剧痛穿过我薄薄的指甲盖传遍全身——我就这么给钉住了！父亲咒骂着用起子把订书钉从我指甲中撬了出来。人的身体会记事，直到今天，想起那种痛我还会浑身哆嗦。“看见这个指甲了吗？”我把手伸给埃迪看。

“嗯，怎么了？”

“看到半月形的地方有个凹痕吗？”

他把我的两只拇指摆在一起比了比。“好像看到了。”于是我把小时候的故事说给他听。“天哪，我听得膝盖都发软了。好好的怎么想起那件事儿了呢？”

“我想买薰衣草紫色墨水，又担心会漏到箱子里。”

“等等，你在家用的那个老订书机就是你父亲办公室里那个？”

“当然。”

接下来的两天很轻松，我们开着车四处转悠，晚上就回到小据点享受美食。旅馆的过道上挂了一排家人照片——有战后归来的男人、被抱在怀中的婴儿，还有几张合影。我们喜欢这里亲切的氛围，每次进出时这家人都和颜悦色地看着我们。镇里的人们聚在酒吧里不时碰杯，边看

电视上的足球转播边聊家常，谈论女儿初次领圣餐的事，或是哪个傻瓜倒车时撞到了邮局旁边的美国梧桐。虽然时间短暂，我们还是尽量融入这里的日常生活。埃迪告诉店家我们以后会找时间来品尝他们的秋季菜肴，离开时他伤感地回头看了看餐厅。

到威尼斯的捷径既不是马可·波罗机场，也不是火车站。我们开车在威尼托四处乱逛，又在基奥贾稍作逗留，这些都让我对这个水乡泽国有了新的认识。以前我总以为威尼斯是水中的一块高地，只是不久前开始下沉，将来可能还会继续下沉。但在威尼托周游一番后我才了解了这里的真正地貌，越发令我赞叹不已。威尼斯下面的土地和我老家附近圣西蒙岛的沙洲差不多，小时候我常蹚水到岛上玩耍。在一片沼泽群岛上建起一个壮丽王国，这里的拓荒者拥有多么丰富的想象力。他们用柳枝编制防洪堤以隔绝海水，何其疯狂！地基打在木桩上，而木桩则穿过水和淤泥插入再下方的黏土层。后来，数以千计的桥梁将几百座小岛联成一体，让人以为威尼斯是一座被大小运河切割开的岛屿，当部分水道被填平之后，原来的地貌就越发难以辨认。

直觉告诉我，学会“看”水上地图，也许就能找出威尼斯让我如此神魂颠倒的答案。我早就知道吸引我的不只是这座城市无与伦比的华美形象。找到答案的契机在于：我终于发现威尼斯从起源上来说就不符合理性思维——有谁会教堂或保险公司大厦建在坚固的岩石上呢。

我们把车停在一个偏僻的车库，大部分行李留在后备厢里，然后登上一条小船。小船驶过一片平坦的水域后很快进入大运河。神圣的威尼斯！至圣之地！记忆早已将这个城市抽象成一幅水彩画，如今它们又真实地出现在我眼前。来往的轻舟，满载水果和矿泉水的贡多拉，运木板

和水泥袋的驳船，还有依运河而建、美得令人窒息的雄伟宫殿，它们映在水面上的倒影，营造出仿佛童话故事中的仙境。我站在船栏边用力咬着右手食指的关节。这是我的老习惯了，每每看见令人激动得无法言语的东西时都会这样。这里的美景不会过目即忘，它让你痴狂。我开始像普通游人那样，因为来到风景独好的地方而得意洋洋。

来到威尼斯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是否每个人都有这种感觉呢？电影、照片、挂历、书籍等各种渠道让这个地方无人不晓，但是，在熟悉的风景下是否还有不那么容易被看到的另外的层面？

记忆如浪涛般汹涌而来，我希望等上岸时能平静下来。威尼斯是“我们”——我前夫和我——的城市，尽管我们仅仅来过两次。我们喜欢那间鲜花处处的小旅店，因为床垫嘎吱作响，我们干脆把垫子抬到地上睡觉。能发出清脆声音的贡多拉载着我们过运河穿桥洞。是的，没错，他唱了意大利名曲《我的太阳》，还大声唱了《图兰朵》的著名选段。早市上，小贩把熟透的白桃堆成巴比伦塔形状。从亚得里亚海中捕捞上来的鱼鼓着玻璃珠似的眼睛排在冰块上，静候提篮女子和后面跟着扛箱子伙计的餐馆老板前来光顾。因为我有恐鸟症，只能在圣马可广场的拱廊下徘徊，看着丈夫走在数不胜数的鸽子群中，等他回来向我描绘那些我没看到的广场景观。我们发现了一家卖羊皮纸和大理石花纹封面笔记本的纸张店；试吃了墨鱼汁意大利面；看了卡尔帕乔所绘的圣厄休拉油画组图。厄休拉躺在高高的床上做着梦，天使手持棕榈枝跨过门槛，带来她即将殉道的消息。那之后四年，我们带着女儿故地重游，一家三口坐在运河的船上，快乐极了。女儿头上戴着一顶贡多拉形状的草帽，跑去抚摸一只不想理人的小猫，结果把束带小包忘在一艘小艇上了，包里装着她一路捡拾的碎玻璃片，她难过得嚤嚤直哭。真奇怪，我的记忆里居然保留着这样的琐碎情节，不记得她看见潟湖、桥梁和广场

时的样子，反倒记得她喜欢旅馆浴缸的天鹅铜把手和喷头。我不懂，记忆到底是怎样穿越时间与过去的时空相连，而又毫不伤及那些尘封已久的爱。记忆之潮终于退去了。

我们离开后威尼斯被大洪水淹了好几次，现在我又回来了，和埃迪一起，拥有了完全不同的人生。我们一定会找到自己进入这个城市的路。我仔细打量着埃迪，忍不住笑了。他正深深地凝视着远方。“威尼斯。”我说。他点了点头。

埃迪已经被晒黑了，他穿着黄色亚麻衬衫靠在栏杆上，威尼斯的旖旎风光正在身后迅速退却。如果我们没在一起，他就是那个我想与之私奔的人。一想到能和他一起徜徉在威尼斯的水巷之间，心里别提多美了。船行到大运河最宽阔处时，船身开始朝一边倾斜，之后便抵上了码头。“难以置信，简直就是天堂。”

“说得对。如果天堂没有威尼斯，我就不想去了。”

我们落脚的旅店以前是一座修道院的塔楼，正对悠闲的中心广场，广场曾经水波荡漾，但如今都被填平了。住在塔楼上自有一种浪漫，但也意味着空间狭窄。精致的家具和小小的房间，在我看来正体现出浓郁的威尼斯风味。埃迪有点像来到小人国的格利佛。

我们来得正是时候，赶上酒吧的“乘凉场”。科尔托纳的一位朋友告诉过我，威尼斯人习惯傍晚“泡吧串吧”。住家附近的小酒吧遍地开花，吧台通常临街，人们从家里出来乘凉，喝上半杯酒。之所以有“乘凉场”这个说法，原因是早先的人们都是聚到圣马可雕塑的阴影下图个凉快的。人们进酒吧喝上半杯，和人聊一聊，然后又逛到另一家酒吧。奇

怪的是，一起泡吧串吧的人通常互不认识，所以威尼斯人常说某人是自己乘凉时认识的朋友。临街的吧台上摆着美味的餐前小点，如玉米鱼卷、小蟹串、煎凤尾鱼和用不同方法烹制的鳕鱼干。人们一般要逛过两三家酒吧才会打道回府。我们要了个在威尼斯必吃的酸甜沙丁鱼，就是新鲜沙丁鱼配酸甜沙司，以前的威尼斯公爵们肯定爱吃这道菜。威尼斯的餐馆口碑不佳，但居民区有许多气氛很好的小店，可以吃到货真价实的美味和最新鲜的海鲜。威尼斯人标准的一日三餐菜谱如下：洋葱炒小牛肝（绝不同于大学食堂里的洋葱炒牛肝）、墨鱼汁拌饭或意大利面、非常爽口的豆子米饭、烤鱼配烤红菊苣、鱼汤、各种贝类拌意大利面，然后除了鱼还是鱼。尽管威尼斯和西西里许多地方大相径庭，但都盛产海鲜，而且他们历史上都受过异族统治，因此调味品和香料的种类极度复杂精细。

我们把地图扔在房间里四处乱逛，避开主要景点，专往深街古巷里钻，这些地方可看的東西比比皆是。我们误打误撞来到了一个制造和维修贡多拉的空地。一个男人正在为船身刷黑漆，我记起大瘟疫爆发之前，也就是元老院尚未颁布禁令时，贡多拉都被漆得五彩缤纷。我想让埃迪看看卡尔帕乔的九幅厄休拉故事组图。厄休拉酣睡于高高的四柱床上，地上卧着一只小狗，窗台上摆着盆栽，床的另一侧空空如也。我记得她是为了保住童贞而拒绝嫁给匈奴王为妻。卧室门口，一位神情迟疑的天使将要跨过门槛，轻触她的肩头，把象征殉难的橄榄枝送给她。我任性地对埃迪说：“我离开了这么久，她竟然还在睡觉。”

一看到这里的商铺，就让我联想到中世纪的行会。里面有各种天鹅绒镂空花绣品、蜜饯、金手镯、石雕头像与彩色吹制玻璃饰品。我很想走进民房，体验下涨潮时海水漫过底楼的感觉，闻闻潮湿的大理石，看看水波映在彩绘屋顶上的光影，还想拉开褪色的织锦窗帘让阳光洒进

来。

我们信步走到码头，跳上一艘来往于附近小岛间的船只。驶出客轮码头十到二十分钟，就好像到了另一个时空，离威尼斯非常遥远。芦苇摇曳的可怜小岛几乎全部没在水中——不过繁荣的威尼斯也正是建在这样的小岛上。我们经过穆拉诺岛和一座农田岛，然后在托切罗岛下船。

下了船，沿着一条咸味很重的运河来到早期居民遗址。荒废的小镇让我感觉这里所有的居民都已弃家而逃了。疟疾的确给岛民带来重创，但那已经是几百年前的旧事了。取罗马和拜占庭风格之长的圣方济各教堂是十一世纪时的建筑，但也算得上是岛上的新建筑了。如果懂绘画，我一定会带上画笔，画下教堂那精美绝伦的拱形门廊。圣玛利亚大教堂是整个威尼斯潟湖区内最古老的建筑，始建于公元六三九年。从建教堂起至十四世纪都是托切罗岛的繁荣时期，岛上的居民人数达到两万，多数人靠牧羊和产羊毛为生。教堂地面的马赛克在十七世纪时铺好，墙上的镶嵌画则是更后面的作品，包括一幅怀抱圣婴站在金色田野上的圣母像。在众多圣母像中，这幅无疑是值得一看的好东西。后期添加的作品还有那幅《最后的审判》，用马赛克拼成的骷髅显得特别阴森恐怖。

十四世纪之后，托切罗由盛转衰，直至今日的满目萧条。听说这里尚有六十名住户，可除了卖旅游纪念品的摊贩外，我一个住户都没看见。埃迪看着满是雕塑的废弃花园、充满异国情调的圆形大教堂和金光闪闪的圣母像，由衷赞叹道：“在这里拍电影真是再好不过了。”

“哪一类电影？”

“不带现代元素的电影。这个地方被遗弃真是大错特错。不过快

看，那栋房子正在修复中。或许有些从梅斯特到威尼斯上班的人想搬到这里住，那样就不用整天闻工厂的废气了。这里真是太适合居住了。”

“你得有条船才行。”

“还得有花园、酒窖和一个像样的图书馆。”

“下次，我要在这里住一晚，尽管游客都愿意搭晚班船回威尼斯，但是夜晚的小岛……”他没把话说完。

布拉诺岛拥挤又生机勃勃，和托切罗岛的萧条冷清截然不同。从静谧无人的托切罗岛来到这里，刚开始还真不习惯，但看到运河边鳞次栉比的明亮房屋后，最初的不适马上就烟消云散了。我忍不住拿起相机，拍下岛上紫色房屋那鲜花盛开的阳台，晒在黄色小船船头的渔网，还有蓝色窗前抖开红色毛巾的女子。所有最不可能用来粉刷房屋的颜色都不约而同地相聚于此，好像全镇居民倾巢而出，在涂料大甩卖时抢购了便宜的南瓜黄和薰衣草紫回来刷墙。各种颜色夸张的油漆想必在岛屿间兜售了一天才在布拉诺找到了买主。岛上的村子生机勃勃，气氛轻松愉悦。我们找了片可以欣赏潟湖水景的草地野餐，填饱肚子后跳上一艘游船，经过圣米凯莱墓园岛返回出发点。

站在船头，我闻到了沼泽的味道。越过淡绿的水面望去，对面矗立于阳光下的威尼斯仿佛在闪闪发光。听着浪涛击打船身的声音，我想起了最喜欢的一本书——纳博科夫的《说吧，记忆》那震撼人心的开篇：“摇篮在一道深渊上晃动，而常识告诉我们，我们的存在只是一道短暂的光缝，介于两片黑暗的永恒之间。尽管两者是相似的双胞胎，人看出生以前的深渊，通常比看他（以每小时大约四千五百下心跳）前往

的那个更镇静一些。”昨夜我重读了这本书，觉得这段话句句在理。

渴望目睹历史遗迹，莫非就是想寻找通往“出生以前深渊”的路径？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你来到这个世界之前。看，你能触摸到这么多出现在你之前的事物，所有这些清晰可见的标记最终都将引领你进入光缝，进入属于你的短暂时刻。我漂浮在水面上，光辉熠熠的威尼斯仿佛破水而出。随船驰骋在水面上，我陶醉于这片澄净的天、静谧的沼泽和威尼斯的.....什么呢？啊，找到了，就是这里，威尼斯那光滑如镜的水道连通到我意识之前的世界。

我的心不再浮躁。在这片水域寻寻觅觅，我终于找到了答案。这座“水上名都”赋予我的是陆地城市无法给予的安宁。我们足下或车轮下的大街小巷还有出口和入口，把好好的城市分割得四分五裂，而威尼斯却是完整的，保留着我们存在前的模样。诞生前的我们都是水中泳者，是滑溜溜的水陆两栖生物。在这里，沼泽的味道已经渗入骨髓，渗入那最为坚硬的地方。

直到现在我才终于注意到，贡多拉上的船夫是站着划船的，他们不时从船的一边走到另一边。托马斯·曼曾在《魂断威尼斯》一书中写道：“多么奇怪的工艺.....（贡多拉的）那种黑色在别的地方只会用来漆棺木。”我们自然也不得不同意这一说法。

但贡多拉的船夫绝对不像希腊神话中的冥河渡神卡戎，他们在水中神奇地行走。贡多拉的外形也不像棺木，倒像是高音谱号。关于死亡的联想是预设的、附会的，并不是亲身体验所产生的真实感知。这片水域如此高贵，闪着银光的水面上，涟漪泛着玫瑰金，死神根本无法靠近。不过，我现在终于明白雪莱、托马斯·曼、麦卡锡、拉斯金这些文人墨客的作品里，还有众多游记、电影——这些从前让我认识威尼斯的东西

——所呈现的威尼斯为何与我此时体味到的相距甚远了：死亡被他们视为威尼斯的神奇魅力，但对我而言则正好相反。我们穿行于水面，寻找的是生而不是死。

远远望去，贡多拉船夫好像梦中人，驾着黑色的贡多拉，悄无声息地行走在潜意识的水面之上。

行将入夜，我还在思索。我们坐在正对大运河的一家酒吧小酌。它一直都这么清澈、这么波光粼粼吗？没准到了酷暑八月，它会像垃圾场一样恶臭扑鼻。酒吧的侍者友好而殷勤。“要招呼这么多游客，他们的脾气怎么还这么好呢？”邻桌的那个美国人正用力敲着酒杯催促侍者：他的两个朋友则作势要把对方的椅子推进水里——他们可都是成年人了！

“游客是他们的生计来源，他们已经习惯了。想想七月这里会怎么样吧。运河里飘满垃圾，人们汗流浹背地挤在一起，现在不会比那时更糟。”

现在是四月天，大批游客尚未抵达，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马已足够令我退避三舍，远离主要景点了。这些游客大都让人生厌，头戴鸭舌帽，穿着短裤，将麦当劳的垃圾随处乱扔。我双臂抱胸，一脸不悦地看着邻桌那几位同胞，可他们闹腾得正欢。

我转过椅子来看着河水和来来往往的贡多拉，蓦地发现了一件奇事：广场附近渡船上的游客在经过圣索菲亚宫，看到那哥特式花窗、爬满青苔的阶梯，以及反照着水光的红棕色墙面时，表情无不发生变化，他们面部的棱角不再分明，眼里充满了美，身体被淡淡的水光笼罩。眼

中的景致令他们变了样，每个人在走下贡多拉时都脱胎换骨变了个人。

我们相中的餐馆通常都非常偏僻，要绕不少路才能找对地方。晚饭过后已快午夜了，到处静悄悄的，走路都能听到回声，我们说话的声音也低了下来。睡在窗沿和门口的猫都懒得抬头看我们一眼。回到旅店，前台服务员为我们大概介绍了一下帕达尼亚的情况。那里的独立分子一心想分裂自治，今天劫持了一艘渡船（不过他们还是买了船票），还运了一辆漆成装甲车颜色的车子上船。之后他们驶过圣马可广场，耀武扬威地挥舞着手中的枪支，随后被警方逮捕。“嘉年华，他们以为今天是嘉年华。”服务员耸了耸肩。凌晨四点左右，我们被一阵整齐划一的脚步声惊醒，睁开眼朝窗外一望，只见二十来个帕达尼亚人身穿黑衣，迈着正步行进在街上——俨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法西斯当政时的情景。我觉得他们训练有素，埃迪却不以为然，说练正步并不费劲。“我正做梦来着，梦见自己脚穿溜冰鞋滑过大运河，在圣马可广场滑了几个8字形，然后碰到一些我必须弯腰才能通过的矮桥。”

“你觉得这个梦意味着什么？”

埃迪又睡着了，说着梦话，“冰上威尼斯。冰镇维纳斯。维纳斯和威尼斯。我们在威尼斯。”

我辗转难眠，于是翻书看拜伦爵士的奇闻趣事，比如他和威尼斯女子的风流韵事，在圣拉撒略岛（那里现在仍住着不少美国学者）午后所作的研究，还有从丽都岛开始游泳直抵大运河河口的壮举。埃迪特别能睡觉，头一沾枕头便可沉沉睡去。我看着埃迪的背影想，不知拜伦的后背是否像他这样性感，被拜伦迷倒的威尼斯商人之妻是否被他肌肤的健

康光泽和活力四射所吸引。他已经回到出生以前的深渊，躯体冷如寒冰。他曾甩掉眼睛上的水珠，望着初升太阳下的广场，疲倦的双腿用力对抗水流。我几乎触摸到了飞溅的浪涛和他紧绷的肌肉。没法再读下去了——我眼前的字里行间全都是威尼斯，而床头灯却不比夜灯亮多少。世上最难以把握的莫过于过往的真实，如同我女儿丢失的装满宝贝的红色手袋。我手上的书啪的一声滑到地上，埃迪纹丝不动。有很短的那么一阵子，我真思索要不要也跳入运河。倘若真这么做了，十有八九我的腹中会灌满河水，然而这一举动也肯定会成为我人生履历中炫目的一笔。

深入乡野

蝙蝠又回来了，在我们头顶忽高忽低地盘旋，感觉不像在飞，倒像被狂风卷起的黑色纸屑。以前我总担心蝙蝠会落在我头上，但在它们的飞行路线下享用过无数次晚餐后终于打消了这一顾虑，对这些小东西的回声定位能力深信不疑了。记得我在解剖课上见过蝙蝠的X光片，那骨架仿佛一个隐身于皮壳之下的小人。戴·赫·劳伦斯曾把它们描写成“一只被抛向光亮，又转瞬折回的黑手套”，翅膀“犹如一片伞面”，可在我看来，它们只是被困住的小家伙，命中注定以虫为食。既然它们与我们共享巴玛苏罗，折起身子隐匿于石头和灰泥罅隙之间，我们也已不以为惧，反倒变得像好朋友似的。

碗中的蚕豆和简易碗橱顶端的佩科里诺干酪可能对蝙蝠们也有着无穷的吸引力，否则它们就将成为阿雷佐省唯一没传染这种托斯卡纳狂热的生物了。

每天晚餐的餐前或餐后，我们都要吃上一碟蚕豆。马提尼先生心爱的农作物产量果然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需要，我们把一袋袋鲜嫩的蚕豆送给邻居、朋友和任何想要的人。佩科里诺干酪配蚕豆是最具托斯卡纳风味的搭配，是本地人的最爱。既可当午餐，又可作开胃菜或点心。在春季这几个月里，它们形影不离，风光无限。精选的佩科里诺干酪新鲜美味，与蚕豆的确是天作之合。

今晚的佩科里诺干酪味道不同平常，这得感谢我们的朋友维多里

奥。维多里奥是土生土长的科尔托纳人，在一家葡萄园干活。之前他在罗马工作了好多年，但两地相隔太远，最后还是辞掉工作回到托斯卡纳，过自己喜欢的生活。每次他到山上采蘑菇时都会顺便到我家坐坐。我们进镇时也会在他家门口留一袋蚕豆。他是当地“慢餐组织”的会长。“慢餐组织”是一家国际性机构，致力于保护传统美食，鼓励用天然的方式种植、烹调食物和酿制葡萄酒。慢餐，顾名思义是相对快餐而言。我们自然加入了这个组织，每次聚餐，都能吃到八道佳肴和某个地区出产的十到十二种佳酿。真是个深得我心的俱乐部。在我们聚会的同时，意大利的其他分会也召集聚会，最后通过电话投票推选出最佳酒品。

傍晚时分，维多里奥带我俩到深山里看望他的一个朋友。他这个朋友是个农夫，却有一个令我们瞠目的名字，阿喀琉斯。我们去的时候他不在家，出去挤奶了。他的农舍外装有一个金属浴缸，只有冷水龙头，躺在里面可以尽情欣赏科尔托纳的远景和自家山坡上高低错落的果园。浴缸旁边的墙上钉了半个橄榄油桶，里面放着肥皂和毛刷。院子四周摆着用原木挖空而成的凳子。七十岁左右的阿喀琉斯手拎一桶羊奶，肩扛着犁耙，慢吞吞地走回家来。犁耙柄因反复使用变得很光滑，耙齿用坚硬的木棍削成后插入一截木头当中，瞧上去简洁又利落。这犁耙居然是他自己做的，真的非常漂亮，简直是他性格的写照。一把犁耙值不了多少钱，但他喜欢亲自动手。阿喀琉斯不苟言笑，严肃而迟缓。他用深邃如乌龟般的眼睛迅速打量了我们一遍。经年的风吹日晒让他脸上的皱纹又深又密、纵横交错，脸色如同用旧的棒球手套。我们跟着他走进一间屋子，旁边紧挨着关了头小牛犊的牛棚。四个挂在墙上的架子都摆满了干酪。埃迪发现挂货架的绳子上隔一小段就挂了个锯齿形的锡罐头。阿喀琉斯微笑着点点头：是防鼠的，老鼠没法爬过那些罐头偷吃干酪。

羊奶上漂浮着几根草屑。他取出一块棉纱盖住放在桶上的筛子，拎起奶桶往筛子里倒羊奶，接着又拿出一罐凝乳酶倒了些进去。我本想问他些问题，但他干活时似乎不愿闲聊。屋子里弥漫着强烈浓厚的乳味，和我去过任何地方的味道都不同。别管什么欧盟灭菌法规了，这里的干酪可是出自古已有之的传统工艺。他叫我们选一块表面没有裂缝的干酪，然后把干酪竖起来转了转，一边盯着我（也许我在他眼中就像他之于我一样古怪），说干酪每天都得翻动。“为什么呢？”我试着问。我猜可能是因为干酪的成分还不稳定，所以仍需翻动。他没回答，眼中闪过一丝笑意。两磅重的稻草色圆干酪仿佛一轮小月亮，他小心地用锡箔纸把它包了起来。

阿喀琉斯的妻子也拎了一桶奶走进屋子。她穿着靴子和家常衣物，皮肤和她丈夫一样被太阳晒得黝黑发亮。夫妻俩都极其沉默寡言，或许是常年离群索居的缘故吧。她也立刻忙开了。院子里有个木炉子，天热的时候她就在院子里煮饭。炉子上放着一个看得出来使用很频繁的平底锅。我想象着晚上她忙活完后在浴缸中洗澡的情景，她的周遭万籁俱静。

嫩蚕豆可以连皮煮，然后坐在桌边剥去壳就着佩科里诺干酪吃。阿喀琉斯的干酪光滑味醇，没有其他鲜佩科里诺干酪那股晒谷场味。埃迪又切了一片，我发现那轮黄月亮已经被他消灭了四分之一。晚饭后我们端着剩下的酒到梯田间散步。夏南瓜快开花了，那些流金般绚烂的花儿值得凡高或诺尔德用画笔永远保存下来。我们在番茄田间徘徊，计算着要过多久才能提着篮子摘个痛快。埃迪捏住一片叶子揉了揉，让我闻那种预示着番茄成熟的味道。糖莴苣已经可以摘了，多得煮多少焗饭也用不完。我们在蚕豆田间停下脚步，发现连一个角的量都没吃完。我知

道，今春过后，恐怕好几年我都不想再看见一颗蚕豆了。

下午维多里奥带我去兜风，我们摇下车窗，漫无目的地行驶在乡村小道上。埃迪这一天都要写东西。我们停在了托马索家门前。托马索也是一个农民，住在一栋十五世纪的古宅中。古宅仍为伯爵的后人拥有，他就住在离古宅没几步路的别墅里。托马索看到维多里奥高兴极了，因为维多里奥是在这附近长大的，小时候常在干草棚中玩耍。托马索带我们去看仍然藏在那里的旧彩绘马车。这种从时代里隐退的老地方于我十分陌生，但只要走入其中，便跨越时光，步入了一种只能想象却无法感知的生活。

我看到屋后有座小礼拜堂，便向他打听情况。他说自从拿破仑经过此地后礼拜堂就没再开过，口气轻描淡写得像在说上周三的事情。接着他又说道：“在那之前，过路的朝圣者常在这里歇脚三天，食宿由伯爵提供。”他说话的样子，会让你以为是现在的伯爵和他住处的空闲屋子。

我试着问他能否到礼拜堂里看看，他起身领我们穿屋而过。我瞥了一眼他和他弟弟的房间，十分简朴，只有铁床、五斗橱、黄色流苏亚麻窗帘、姐妹或妻子的零碎用品和几张挂在墙上的照片。没有电视，没有任何现代科技的痕迹，就连收音机都看不到。朴素得如同修士的容身之所，而且纤尘不染。我们在没有灯的中世纪走廊上拐来拐去，托马索走在前面，步子很稳当，我们则毫无头绪地紧跟在后。他终于停下脚步，咔哒咔哒地转动钥匙，接着推开了一扇大门。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铜浴缸，然后是农具和大桶。眼睛渐渐适应了高处那扇圆窗射进的昏暗光线后，我又看见了分别绘有圣徒和圣母的两幅壁画。礼拜堂一侧有块

十分醒目的雪白墙壁，那里原先显然也挂了一幅画。“画被移去教堂了。你说的话神甫会给你看圣菲利普的画像，以前他就住在这里，生活得很幸福。”相对旁边的农舍，这间小礼拜堂显得精巧雅致。或许伯爵盖一个这样的地方，是为了避免那些浑身汗臭的朝圣者闯入自家的花园。

托马索把我们带进厨房，端来几杯农家待客的圣酒。我喝过不少这种味道接近雪利酒的东西，每户农家都随时备着这种酒来招待客人。他坐到壁炉前的椅子上，和维多里奥一起回忆多年前围炉倾谈的旧事。托马索与少言寡语的阿喀琉斯截然不同，虽然同样很少出门，但他十分健谈，是个讲故事的高手。他一边伸直双腿摆出过去农夫冬天烤火的样子，一边挨着壁炉搅拌玉米糊。我朝四下里看了看，没发现现代的供暖设备，所以他们在度过清寒的初春长夜时还是延续着祖先的御寒方式。

托马索领我们看他家的基亚纳谷母牛。这些白色的大家伙就是名声在外的佛罗伦萨牛排的来源，和迷迭香一起烤，任谁都难以抗拒。他养了四头大牛和三头小牛，它们都睁着黝黑的眼睛瞪着我们。每条牛脖子上都系着辟邪用的红丝带。我以前一直纳闷，在托斯卡纳的菜单上佛罗伦萨牛排必不可缺，为什么田间野外却不见牛的身影。原来他们是室内饲养，从小受到无微不至的照顾，但一生都被残忍地拴在牛棚里足不出户。这些牛身肥体壮，有普通牛的三倍大。

他家旁边是个封闭式花园，杂草野花蓊蓊郁郁，显然缺少女主人的照料。但铁架边的玫瑰依旧开得热热闹闹，打着小小花骨朵的黄色牵藤蔷薇从铁架上慢慢爬上篱笆，稳稳抓牢以后便肆无忌惮地开疆拓土起来。

我小心地跟在他们后面，躲避到处闲逛的鸡鸭。我积习已久的恐鸟

症并不只在鸽子广场发作。要是托马索看出来我连鸡都怕，说不定会把我看成傻瓜。谷仓附近有两只白火鸡在寻食，它们肯定是天下最丑的鸟类。

我们驱车经过伯爵后人的别墅，那栋被栗树环绕的房子外观忧郁、窗户紧闭。车子停在了教堂前。以前替我家砌过石墙的波兰人斯坦尼斯洛和他妻子雷娜就住在这里，还有这个教区的神甫唐·费比奥。斯坦尼斯洛是水泥匠，周末替教堂干点杂活，有时周六会到我家帮埃迪干点农活，雷娜也会过来帮我拾掇花园。雷娜瘦小却耐力十足，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我们到他家时，神甫正在花园里给两个孩子讲经。雷娜领我们进教堂参观神甫的书房，圣杰罗姆画中的书房大抵也就是这个样子。一扇敞开的窗户把黄昏的日光抛向书桌，桌上堆着一摞皮面书，有的翻开朝上，有的朝下——唯缺圣杰罗姆油画的标志物睡狮了。我们在走廊上看见了那幅原先挂在托马索小礼拜堂的油画。教堂的一面墙上挂着一排已故神甫的照片，维多里奥找到不少孩提时便熟悉的脸庞。我们没有多逗留，因为不想妨碍雷娜熨烫祭坛罩布，也不想打扰神甫为那两个红发小孩讲道。

长在小镇一直让我觉得非常憋闷，恨不得马上离它而去。大城市的吸引力不容小觑，但偏远的乡村生活对我其实也有一定吸引力。

我以前男友的奶奶米莫住在米斯蒂克附近一个种满烟草和棉花的乡村。有一圈门廊围着她家的两层楼房，她的冷藏柜中永远装满柠檬和椰子味的酥皮馅饼，简朴的卧室里，棉被整齐地叠放在床的一角。门廊面对着田野，一到下午她就坐在廊下剥利马豆，不时拿起一把画有耶稣的教会木柄扇子，驱赶苍蝇，我则坐在秋千架上看《安娜·卡列尼娜》。

奇怪的是，这段记忆中我的前男友始终缺席。透过滚滚尘土，落日时的天空恢弘壮丽，橘色和葡萄色的霞光中点缀着道道金光，还杂有廉价内衣那种粉色。落日的金色余晖逝去后，烟草田上笼着一层蓝色的雾霭，好像碧湖上的薄雾，我和米莫表情严肃地看着天空的光影变化。每天傍晚都仿佛世界末日。随后，米莫总会起身为自己调一杯杜松子酒。

我以前很喜欢凯什的《南方的心灵》，他在书中说南方人的浪漫与南方的天空息息相关，他们整天在灰蒙蒙的天色下，以至于常常分不清现实与虚幻。我对米莫的生活很感兴趣。她开着别克车一路呼啸，行驶在坑坑洼洼的小道上，去田间视察工人工作。丈夫很早离世以后她便独自管理农场，腌制果蔬、接生牛犊、洗被煮饭，无所不能。每次我们到访，她总是一脚踹开纱门，敞开怀抱欢迎我们。

重入乡村时我想，若是现在要我过阿喀琉斯和托马索那种生活又会怎么样呢？多年来我一直认为这样活着是浪费生命。我憧憬戏剧化的生活——说不定有个男人愿意为了我卧轨自杀。其实我很清楚，这么轻率的行为，不可能真的吸引我。

现在的我却觉得乡村的黎明和夕阳充满诱惑，我很向往悠闲自得地生活在自己的绿色王国中。我越来越拿不准，将绝大多数时间投入工作是否真的是件神圣的事。我想在抱负、孤独、刺激与冒险之间找到平衡点——可是该怎么做呢？上大学时，我听过前美国司法部长拉姆齐·克拉克的演讲，他说了这样一句话：“希望我离开人世时已经鞠躬尽瘁，可以往垃圾场一扔了事。”我当时很受触动，深以为是，并且把它作为座右铭。但身为作家，我有时也喜欢沉思和独处，因此大部分时间里工作和生活都能很好地调剂平衡。不过前几年工作中的俗务却耗费了我太多精力，所以在当了五年系主任后我毅然辞去了这个炙手可热的职务，重回教学岗位。我发现短短几个月后就几乎无人记得我这一巨大转型，

而时光照样飞逝流转。我是带着自满的心情离职的，但是一想到曾经承受的压力、付出的时间和那些口角激战，似乎自个儿的满足并不足以补偿一切。我曾想从内到外地改革系务工作，也愿意没完没了地写备忘、报告和总结，忙到晚上八点再回家。可是我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获取了什么？舍弃了什么？为什么痛苦？又因何欢喜？我投入了血汗和创意的工作，不管他人如何评价，都能给我带来快乐，这种快乐近乎天然，似乎是与生俱来。佐治亚州的乡村生活并不适合我，三十岁之前我注定得四处奔波。奇怪的是，现在我若重返老家却很可能活得有滋有味。佐治亚的太阳依旧热辣辣地照着米莫的房子吗？房子四周的田野是否依旧被蓝色热气所笼罩？听我说，托马索、阿喀琉斯，你们可愿意死的时候才枯力竭，被当成垃圾扔到一边？你们遇到过害怕小鸡的人吗？那个美国女人就是。

马提尼·安塞莫从不心疼时间，哪怕办公室堆满待售的旧房照片，一心希望有人不惜血本买下一栋，他一样能挤出时间聊天。变身园丁的安塞莫更是整天忙活着为番茄搭建圆锥形的竹子棚。他从自家园子为我挖来玫瑰和草莓。更棒的是，他常带我们出去远足。有一次，埃迪询问他有没有运柠檬树进柠檬房过冬的小车时，他二话不说就载我们去找他的邻居，一个住在奥西亚镇的铁匠。铁匠画了张草图，答应造一辆能滑到花盆下将盆铲起的矮推车，下周取货。

安塞莫示意我们跟着他。“那是什么花？”我指着一簇长在石墙上的花问。

“我看见镇子的墙上到处都有这种植物，看起来像西番莲花。”埃迪接着说。

安塞莫难以置信地看着我们。“这是刺山柑。我会种在你家墙上，

可这东西会破坏墙，得控制它的长势。”说着他摘下几个花骨朵。刺山柑——我们以前完全不知道这种举目皆是植物就是野生的刺山柑。

安塞莫的谷仓遍地狼藉，他领着我们一直走到最里头才停下。那里堆放着覆满灰尘的酿酒工具：酒桶、小酒壶、酒瓶和一只榨葡萄用的大板条桶，桶用铁条加固并配有控制杆。埃迪羡慕地看着那个榨葡萄桶，和男人看到一款新车时一样，绕着它走来走去，频频点头。安塞莫把它的功能介绍了一番，又从架上取下两瓶自酿的圣酒递给我们。“配饼干吃最好了。”

他家的圣酒看着有点浑浊，不知道在架子上恭候了多久才迎来我们的大驾。

这里离安塞莫妹夫家很近，他想介绍我们认识一下。我们重新上了他那辆庞大的阿尔法车，他绕过一个弯，车子嗖地驶进他妹夫家的院子。他妹妹出门迎接他的架势像是双方多年未见。他的妹夫正在梨树林中疏剪，看见有客来访便跑出林子。那片果林面积很大，修剪得整整齐齐。安塞莫告诉他们我们是“老外”。款待“老外”的圣酒很快被送至面前。“是你酿的吗？”埃迪问安塞莫。不，是他妹夫酿的。埃迪的目光落到果园上。我看到远处一个由几根大梁撑起的瓦屋顶，下面似乎有一个游泳池。“我们看看果树行吗？”埃迪问。

“行。”一棵棵果树优雅地列队站立。花瓶状的梨子挂在花瓶状的梨树上。果林生机勃勃，但有一小片例外，那片果树周围布满深坑，导致树根枯死，叶子纷纷掉落。安塞莫的妹夫好像非常恼火，伸手摸了摸并不存在的胡子，嘴角不屑地翘起来。

“怎么回事？”埃迪问道。

安塞莫伸出一只手慢慢摆了摆，意思是“我主见怜”。“真该死！”他妹夫指着那个屋顶说，“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座古罗马别墅遗址，他们的挖掘把树给杀死了。”显然，树的牺牲在他眼里太不值当。在意大利，埋藏于私人土地下的东西都不属于业主。“他们已经弄死了一棵橄榄树。”他把下巴朝坑边土堆上的那棵橄榄树扬了扬。我们知道，这在他眼里绝对不是一桩小罪过。

“古罗马别墅？”

“这座山就是一个博物馆。这里埋的不是一座别墅，而是一整座城镇。这个谁都知道，现在却成了大发现。”他耸耸肩说，“要是问我，我还可以告诉他们汉尼拔的住所在哪里，可他们没向我打听，就只管瞎挖。”

汉尼拔大败弗拉米尼奥的地方奥西亚，距离此地不过几英里。奥西亚的意思是“白骨堆”，得名于战场上遍地的尸体。他领我们穿过菜地和一块田，来到一栋石屋废墟前。尽管屋子确实破旧，却看不出存在了漫长的两千年。“瞧，汉尼拔过去就住在这里。”

我们走回考古学家挖出的坑边，看见临时搭盖的屋顶下露出希腊风味的黑白相间的马赛克地板，隐隐可见房间的格局。曾有一栋古老的大别墅矗立此处，与安塞莫妹妹的院子遥遥相对。在这个季节，挖掘暂时停止了。

离开时，安塞莫告诉我们，几年前这对夫妻加盖屋子时发现建地基的地方有一块马赛克地板。

我们中途又停了一次，一个寡妇委托安塞莫帮忙卖房子，我们便顺道去和她聊聊。虽然安塞莫关了办公室，但偶尔还会接点生意。“说不定你们会喜欢她的房子。因为里面每个部分都要装修。”他从后视镜中看了我一眼，车子差点擦到一个骑自行车的路人。他对自己的小挖苦很得意。

“没有兴趣。”我们应道。他把车驶入大门，停在前院的泥地上，吓得小鸡四处乱窜。一个穿老式黑衣的老妇走了出来，佝偻的身子仿佛一个逗号。她看起来比科尔托纳还要苍老。介绍完毕，她使用又干又硬的手紧握我的手，在领我看她家屋子的过程中再没松开。她像是知道自己不久将进入永远的无声世界，所以不住地说话。几只活泼的兔子被关在笼子里，我只能侧目而过。“她看到的是不同的东西，”埃迪说，“她眼前出现的是和茴香一起烤熟的兔肉，根本不会注意到兔子那柔软的耳朵。”她领我们参观了绿油油的菜地和两头母牛，然后推开房屋底层的门。真的是需要彻底修整的房子，牛棚和酒窖还算完好。到处都是酿酒工具，一地的酒瓶和橡木酒桶，用烂稻草覆盖的酒坛少说也有几十个。在一间干净的小屋中，她叫我看一张桌子，天热楼上厨房不好干活时她会到这里煮面食。架上摆着成排的番茄酱罐子，门边的牛皮直背椅放在当风的位置，旁边的篮子里还放着针线活。她握得太紧，戒指几乎压到我的肉里，真希望她赶快松手。不过看她这么喜欢我，心里又很受用。“她希望我们买下她的房子。”埃迪用英语轻声对我说。

“没错。这可是一七五〇年之前建成的老房子。”

上楼以后，她推开父母生前住的卧室门。铁床上的白色床单垂在两侧，衬得墙上照片中那两个面色凝重的人特别醒目。房间里还放了一只起夜用的马桶。她自己的房间也是一样的风格，只多了两样东西：一个后面插着枯萎棕树枝条的耶稣相框，还有她丈夫年轻时的椭圆形小照。

照片中的人目光犀利，双唇紧闭，身上穿的很可能是结婚礼服——看着睡在床上的两个人逐渐变老。在相机捕捉那炙热眼光时，他压根没想到他们会活这么久。一个玻璃水杯中浸着一副紫红色的硅胶假牙。是他的吗？

和多数意大利人的厨房一样，她的厨房闻起来和看起来都像是刚清洗过，就连水龙头都闪闪发亮。不用说，她拿出了自家的圣酒倒了几杯，又端出了饼干。饼干硬邦邦的，没准是一七五〇年的东西。观察她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她正告诉安塞莫自己想搬去和女儿生活，这地方一个人住太大了。我趁机又观察她，她的眼睛锐利而充满智慧，头发用一方黑头巾包着，瘦小的身躯里藏着使不完的力气。我摸摸她攥紧我时留下的印痕——去拿酒时她只能放掉我的手。

她关上铁栅门，挥手送别我们。没想到她个子不超过一米五，精力却如此旺盛。我很想知道她这一生都经历了什么，想看她烙饼和锁扣眼，想知道她有什么梦想。

“我真不希望她离开老宅住到女儿的公寓里。还有，谁会买下这个地方呢？”离开时我问。

“她的开价比所值高两倍，我觉得她并不舍得卖。”安塞莫回答。

“我喜欢这屋子，牛棚可以改建成一个绝对漂亮的起居室，门正对着那块梯田。”

“我喜欢楼上的凉廊。”埃迪说。

安塞莫摇了摇头。“老外想什么谁也猜不到，没准她会把房子卖给哪个头脑发热的老外。”

“准备好参加一场六小时的盛宴，”唐娜蒂拉说，“翠西在仓库中搭了个大厨房，够六个厨师用。”翠西是她妹妹，我们不在意意大利时，房子就请她帮忙照看。这两姐妹是完全不同的类型。唐娜蒂拉是个棱角分明的黑肤美人，长得有几分像蒙娜丽莎，牙尖嘴利的，一双乌黑的眼睛高深莫测。翠西在美国肯定能成为返校节皇后，橄榄球比赛的拉拉队队长一职也非她莫属。她漂亮乐观又能说会道。她们既是姐妹，又是好友。每次我们回到巴玛苏罗，她们都会摆好鲜花，在厨房放上一堆水果、咖啡、面包和干酪，免得我们长途跋涉以后精疲力竭，还要匆匆出去购物。姐妹俩厨艺高超，都是从母亲那儿学来的，直到现在，她们的母亲还自己包方饺。

翠西的两个小儿子即将要领第一次圣餐，这将是一场盛筵。我们好几周没见到翠西了，因为她一直在忙这件事。圣餐仪式之后，八十多人聚在翠西与丈夫达里奥及公婆共住的山间居所。达里奥妹妹一家住在同一产业的另一栋房子里，两家人都过着近乎自给自足的生活。他们家有一大块菜地，养了不少鸡鸭兔鹅，男人们会打猎，家里的野猪肉常年不断。

他们自产的所有食物，外加其他外来的众多美食，全都荟萃于领第一次圣餐的餐桌上。中午我们赶到他们家时，宴会正达到最高潮。翠西领我们参观了她家。这两年她花了不少心思重修这栋房子。老农舍的味道大体不变，只是添加了几间漂亮浴室、一排石阶和一个新式厨房，不过老式木柴炉子在其中肯定据有一席之地。偌大一个家纤尘不染，把手和所有表面都干干净净，窗玻璃全都闪闪发光。屋外，美酒普罗塞科不断地续满人们的酒杯，一碟碟意式面包被传来递去，这种在托斯卡纳被作为餐前小点的小圆面包上面撒了各种调料：蘑菇、辣干酪、调味鸡肝

丁等等。白色大篷下的桌椅拼成U形，篷顶上挂着气球彩带，一派喜气洋洋。两个小男孩被安排在桌首，父母分坐两侧。我们先前经过厨房时发现里面人很多，个个忙得不亦乐乎。厨房中央的桌子上摆满了各色水果蛋挞，还有一大盆生菜沙拉。女人们全都穿着碎花裙子，仓库里色彩缤纷、人来人往。切菜、剥皮、装盘，大家各司其职。摆盘用的韭菜、胡萝卜和芦笋分别用一根韭菜捆得整整齐齐。看见翠西妈妈时我大吃一惊，没想到她那么年轻，一头红发，和两个女儿一点也不像。她做了一份名叫“神甫帽”的面食，可供八十多人享用。

不久我们就发现他们实际准备了两种面食，每个人面前还有一大份用鲜美的野猪肉酱拌的意大利面。许多人吃完后又添一碗，我则用面包把碟子边缘残留的酱汁刮得一点不剩。接着是配有四种干酪的“神甫帽”，每个人也都吃了两份。每上一道菜，都有一群女人手脚麻利地为我们换上干净盘子。仓库中还有个只顾埋头洗碗的女人。接着是配蔬菜的小羊肉，羊是主人自己养的，烘烤的炉子就放在门外。我们听得到远处牛羊的叫声，此时的它们并不知道不能一辈子待在青草依依的牧场，有一天也会被放入盘中端上桌来。两只斑点狗在桌边走来走去，怡然自得地享受众人的关爱。要是早些年，享受此种待遇的应该是小婴儿才对，但意大利的出生率降至全欧洲最低，小婴儿实在难得一见。一个四岁的红裙小女孩抢尽了风头，差点被仰慕者围得水泄不通。祝酒时分，两个小主角却早已和几个朋友一起离席而去，他们得到了一台游戏机，跑进屋子里杀敌立功去了。桌上的酒壶一空便立即被重新添满。我的肚子被撑得鼓鼓囊囊的。筵席太丰盛了，但埃迪仍然战斗力旺盛。要再来一点羊肉吗？他抬头笑咪咪地应道：“好。”要马铃薯吗？还是“好”。

突然，三个男人抬着什么重物走了过来，大伙儿欢呼着上前拍照。

送来的是一头庞大的基亚纳山谷母牛，因为体积太大，家中的烤炉不够用，所以委托镇上的酒家代劳。三个男子抬的大托盘大得连人都可以装下。很快，烤牛肉和土豆便交替上阵，我抵挡不住诱惑又吃了一些。噢，天哪，味道实在太好了。我的肚子真是撑得不行，就连尝尝味道的空间都没有了。埃迪仍在大吃特吃。两个意大利女人问他是不是拍过电影，更是令他食欲大增。沙拉上场了，接着水果蛋挞和提拉米苏也露面了。两个男孩像小马驹似的奔至桌前，腼腆地切开一个三层蛋糕，头两块先给了父母。蛋糕里的柠檬馅丰厚肥美。接着送上桌的是格拉巴酒和圣酒。我被震住了，但埃迪却两种都喝了点，然后又和几个男人手挽着手唱了一首他以前没听过的歌。一位手风琴师奏起舞曲，拉开了舞会的序幕。我这辈子从没吃得像今天这样饱，而埃迪简直就是一只饕餮。

下午五点时我们率先告辞了，因为老朋友苏珊和科尔夫妇会过来吃晚饭。他们是在我们家结的婚，当时巴玛苏罗还在整修呢。后来听说我们离开后，其他客人又待到晚上十一点才离去，期间牛肉又上场了好几次。

苏珊夫妇早到了，正坐在田边等我们。见到他俩我们非常高兴，却连说话、走路的力气也没有了。埃迪描述了一番刚才的豪华筵席，末了说道：“希望那两个孩子结婚时我能在场，想想届时该是什么场面。”我俩整整瘫痪了两个小时，然后在一日之中最美好的时刻带客人到院子里摘莴苣、夏南瓜、洋葱和香草，简单做点沙拉和蔬菜煎蛋饼给他们吃。未来三天我们都可以不吃不喝。客人们享受着意大利著名的布鲁内罗酒时，我们只顾啜饮着寡淡的白开水。

早晨一睁开眼睛就听见卡车行驶在车道上的声响，安塞莫正在指挥

倒车。我们走到楼下时刚好看见两个男人卸下一个火炬形的榨葡萄机——就是在安塞莫家仓库中见到的那个巨无霸。“送你们了。”他语气轻快地说。礼物赫然立于前院中央。我们对安塞莫千恩万谢，心里却犯嘀咕，不知如何安置这个大家伙才好。他粗略讲解了机器该怎么用，然后又详细地告诉我们该如何酿制圣酒。虽然我们秋天不在意大利，目前葡萄又还不够酿酒，但这些客观事实都影响不到他的热心传授。我们初到巴玛苏罗时见过一间屋子，上方布有不少铁丝，记得他说是用来晾晒酿圣酒用的葡萄。苏珊和科尔都特别喜欢拾掇花草，这时跑过来凑热闹，一个劲儿地说收葡萄时非常乐意过来帮忙。是安塞莫发现了巴玛苏罗，也是他一直在帮我们变废屋为美宅。虽然他如今不做房产中介了，却把我们的两块梯田变成了蔬菜的天堂。他曾载着我们颠簸在乡间小路上，领我们走进过着怡然生活的一户户农家。他还曾看着埃迪向贝皮和弗兰西斯科学习葡萄栽种技术。接受这份礼物时，我不由得打了个激灵——今天，他把这个榨葡萄机送到我们手上时，神情就像传递火炬一般。

这里的夜晚从来不曾漆黑一片。星星在天空中竭尽全力地发光，月亮也很卖力，透过旧窗能看到它晃晃悠悠地从窗棂下方爬到窗子中央，再升至窗顶。明月升起的景象对夜深难眠者而言定是种乐趣。一定有只夜莺栖身高过房屋的那棵冬青树上，它的婉转啼鸣划破了寂静的夜空。人间最美妙的时刻当属拂晓。黑暗离去的最后时刻，鸟儿开始大合唱。这时，我们之中醒着的一个总会唤醒另一个：听，它们开始唱歌了。这么多鸟儿一起高唱，激越清亮的歌声飞入云端，邀请别处的小鸟加入。然后请看天空——不是白里透红，而是靛青中带着玫瑰红的黎明之光铺洒开来，悄无声息地照向峰峦叠嶂。而此时小鸟们依旧陶醉于自己的世界，还在忘情歌唱，引得鼯鼠、田鼠、豪猪、蛇、狐狸、野猪纷纷走出

巢穴，与我们一起迎接白昼的来临。在歌声和朝霞中，天地释放出清新的气息。随着日光逐渐明亮，各种色彩也绚丽起来，渐渐地分离清晰。可是布谷鸟去哪儿了？

苏珊和科尔被一种“啾啾”的鸟叫声吵醒了。埃迪说每天都听到这只鸟在唱《西城故事》中的歌曲：“你要是飞机，就一直是飞机，从抽第一支烟起……”起来后我们带着友人到田间采野花，好一派盎然春意！我用相机把见到的春花全都拍了下来，最美丽不可方物的是白色和紫色的兰花。我在阿索洛买的那个封面上有中世纪野花的小本子里夹满了长在墙根边的仙翁花、紫色的鲁冰花、棉杉菊、野康乃馨、百合、野蔷薇以及一种我不知道名字的带刺蓝花。我发现黄色的野花品种繁多，单凭手中的《野花图鉴》是难以辨认了，因为许多都长得大同小异。

我和苏珊把长了黑斑和患了锈病的玫瑰叶剪除，装进袋子里扔掉。苏珊教我为粉色玫瑰剪枝，我钟爱的这几株玫瑰虽然三十个春秋无人问津，却依旧花开不败，清晨时纯净的香味尤其馥郁。我们在花园和田野里待了好几个小时，悠闲地采摘野花，然后又在菜地里摘了一篮子午餐要吃的莴苣。

在加州时，我和苏珊一天到晚都不得空闲，每周只能早上八点时打两到三次电话，草草交流下重要事件，说说各自在读研究生的女儿，聊聊书店的近况，谈谈各自看的书。这几日，我和她一起散步，参观博物馆，坐在银河下看萤火虫飞舞，情谊又深厚了几分。“为什么在美国时就不能多点自己的时间？”我们不约而同地问对方，却都不知如何作答。

悄然绽放的野花，作为大地无私的馈赠，同清晨鸟鸣和成群的蜜蜂蝴蝶一样令我心花怒放。正当我眉飞色舞地向苏珊和科尔讲述乡村生活

的种种好处时，一个英国朋友打电话来，说她一回到意大利的家，就发现井里淹死了两头小野猪，只好拿锄头捞出泡水后腐烂的尸骸。

晚餐时，科尔这样分析我们爱上这个地方的原因：“你们是想回到单纯的时代吧，每年都有几个月可以忘却都市的烦恼？”

我们点燃石墙上的灯笼，在夜色中悠闲自在地享用意式千层面，啜饮着友人带来的诺必利美酒，对科尔的分析点头称是。但到吃甜点时我又改口了。“你分析得不全在理，这个时代的丑陋怪状在这里一个都不少。”我脑中闪过在弗兰西斯科之路遇到的妓女和排出滚滚黑烟的大货车。还有频繁的罢工，意大利报纸还专门为此辟出一栏，告知公众各个公共事业单位何时无法办公。“这里的人们并非生活在一个单纯的时代，只是总体而言，他们的应对方式比我们美国人强。托斯卡纳的日常生活都还是不错的。”

“这里的人率真亲切，和他们打交道无需拐弯抹角，与在美国时截然不同。”埃迪也说，“我们习惯了与人保持距离，而人有了距离就难以亲近起来。”

“这里很少发生暴力犯罪，人更有礼貌，美食也更多，而且我们都知道意大利人更会找乐子。”我注意到自己用了“礼貌”一词，口气颇似我母亲。“上街或到商店买东西时，碰到的每个熟人都彬彬有礼，就连邮递员都好像乐于将信送到我们手上。陌生人用完餐离开前都会向周围的客人道声晚安。真的很舒服。”

我们把最近的所见所闻告诉他们，他们也谈了科尔托纳的变化。二战后的意大利当然日新月异，但现在步子放慢了许多。科尔托纳的生活依然如旧，政府出台了行之有效的办法来保护乡村风貌，小镇的文化生

活可令泱泱美国自惭形秽。我想到自己熟知的意大利年轻一代——翠西、唐娜蒂拉、维多里奥、埃多、乔安拉、马可、安东尼、阿米莉亚、弗拉维亚和尼科尔——全都秉承了这里的优良传统。去年，备受我们喜爱的果蔬店老板莉达不想再做生意了，一个年轻小伙子便盘下她的店面。这里不同于其他许多乡镇，到城市闯荡的年轻人寥寥无几。科尔托纳的优点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就不再赘述了。

一群从镇上过来的人经过我家门前，边走边唱着歌。若是在美国，周三晚上怎么都不可能像他们这样从容悠闲。我们静静地听着那陌生的曲调。

“就像那样——意大利的生活还是如此甜蜜。”

“一样甜蜜的还有意大利桃味冰糕，”埃迪说，“把我的牙都弄坏了。”

过去短短几日在我大脑的档案中又添加了几百幅图景。在远离尘世的乡村寻寻觅觅，平复在学校时心灵中的喧嚣。我的神思欣然飞到了深山中的阿喀琉斯家，此刻他可能正在微凉的夜色中为妻子洗澡搓背。我们能把浴缸也装在屋外吗？翠西家那场持续一天不散的筵席，也已经和数不清的佳肴美食一起凝驻于时间的长河了。或许埃迪还会在睡梦里看见烤牛腿在吹吹打打中被抬进帐篷。还有那个睡在两眼炯炯有神的亡夫照片旁的老妇，经历数十年风雨后仍紧握我的手，将新事物拽进她的世界。安塞莫在自家仓库里酿了最后一次酒，如今开始瞄准我家的葡萄。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酿制自己的葡萄酒。他那位与古罗马人和汉尼拔将军比邻而居的妹夫对遥远的古迹嗤之以鼻，只在乎现在自己的桃树和橄

榄树能否好好活着。

天堂的源头

埃迪一大早就往高层的梯田那儿去了。他看见最上方的田边有一簇威胁到石墙的青藤，打算除去祸患。否则藤须会钻进墙缝，短则两天，长则二十年，那堵墙必定会塌下来，砸在我们的玫瑰花上。途中埃迪忽然停下脚步驻足观望，邻居普拉切多家的十五只白鸽正从山谷上空俯冲下来。在一日两次的自由时光中，它们在空中任意盘旋，之后再一齐飞回鸟笼。左边什么动静吓了埃迪一跳。从冬青树后钻出了一个女人，手里拿着一个布袋和一根木棍。那个神秘的盗采者终于露面了！

被主人当场逮住，她却毫不慌张。“早上好，先生，”她招呼道，“今天天气真好。”她举起木棍朝山谷挥了挥。

埃迪向来彬彬有礼，即使面前这人可能是盗取我家水仙的小偷，他还是作了自我介绍。“您就是那位瑞士教授啊。”她说。

“不是瑞士，是美国。”

“噢，是吗？我还以为您是瑞士人。”她的口气很是狐疑。这天清晨并不冷，她却穿着两三件毛衣，系着围巾，还穿着胶靴。她满脸笑容，露出一口金牙。“我叫莱蒂齐亚·加奇尼。”她说话声音很大，“以前在这里住过，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打开袋子，接着说：“我经常回来。”布袋里装了好几种野菜和一塑料袋的蜗牛。她拿出一把细长的野草，“野韭菜你们肯定吃过。”说着把手伸进布袋下面又掏出一把：“拿去，拿去。”

埃迪被彻底解除了武装，他喜欢这张皱纹密布的黝黑脸庞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他听话地接过野韭菜。“这房子以前是你的吗？”他有点糊涂了，不是说这房子属于那几个住在佩鲁贾的老姐妹，并且已经空置了三十年吗？

“不，不是的，先生。我男人是这里的雇农，我们只是住在这屋子里，就是那里。”她用棍子指了指。埃迪明白了，当初买下房子时有一处的确隔了一堵墙，为了跟其他三间屋子打通，我们便把墙敲掉了。“我们干了不少年粗活。现在我男人没了，就剩我一个了。”她停顿了片刻，说了个无法翻译的词：“Insomma.”大体意思是没什么可说的了。

埃迪告诉她我们想知道这土地上都长了些什么，不知她能否告诉我们哪些野菜可以吃。“行，行，当然行。”她又挥了挥手中的棍子，然后消失在冬青树后。

我在为玫瑰园除草，柔软的小草只要使劲就能连根拔起，但那些带刺的可恶东西就得用上锄头了。杂草用小独轮车运了一次又一次，越堆越高，都快高过干草垛了。等我们除完地里的灌木，肯定还要多出好些这样的草堆。等下一场雨过后，埃迪和贝皮就会将它们烧掉。因为怕干草引发火灾，初夏每场雨后，整片山谷都在焚烧草垛，刚被雨水清洗过的空气立即变得污浊不堪。虽然他们会提着水桶守在火堆边，防止风把火吹到干草上，我还是觉得胆战心惊。今年春天，就有一个经验丰富的农民被火烧死，当时风突然转向，火舌瞬间烧着他的衣服。

我弯着腰用叉子松土。花床已经拾掇好，可以种花了。我们从车上

取下昨天和前天从花圃采购来的鲜花。每次离开花圃，我们总会得到主人的赠与，店主会追出来喊：“谢谢光临，这是送给你们的。”然后递给我们一株风铃草、玫瑰或倒挂金钟。有两次我们得到的是酒红色的彩叶草，这种植物我不是很喜欢。它的样子就像被原子弹炸过后仍能安然无恙似的。果不其然，它们被搁在僻静的角落里却依然能开枝散叶，茂盛无比。有几次花圃主人也问过我们想要什么，但在挑选了几十种花草后，一时还真不知能要什么。两年前她送的一小盆花如今已长成好大一丛，开满了两个月都不会凋谢的黄色花朵。

这里的许多商家都会向客户赠送礼物——周年庆汗衫、新年台历，还有一次是装了十五种糕点的礼盒。这种礼盒我们在折扣店里也买过，价值大约二十万里拉，约合一百二十美金。

不知怎的，老板娘送的花草比自己买的更得我欢心。去年她送了一株开花时清香四溢的天竺葵，才过一年，个头已是先前的三倍。另一盆薰衣草虽然又矮又小，却异常馥郁。或许因为是人家的送的，我对它们特别上心，又或许它们天赋异禀，因此长得格外茂盛。就连那几盆彩叶草，我的喜爱之情也日胜一日。

虽然已在户外忙碌了一天，但有件事不容怠慢。我们用手动泵抽出冰凉的井水来浇灌园中的薰衣草和新栽的柏树，等它们扎下根来就不必了。那条湖景小道原来荆棘丛生，后来被开辟为畅通无阻的小路。我们打算明年在路右边种些葡萄（今年是来不及了），左边则种上一线薰衣草。

埃迪在做意式干酪焗茄子，我一边泡澡一边读贺拉斯的诗歌。埃迪已经从菜地摘回莴苣，并在屋外摆好了餐桌。还有什么事儿比家里的男人乐意下厨更令人愉悦的呢？我拿出新买的黄色本子，那上面已经写了

一些美化花园的规划。这个话题留待我们彻夜倾谈，先让我为亲爱的他朗诵一段贺拉斯的诗吧。

春天，饱满的大地渴求新生的种子，
强劲的西风吹拂着即将分娩的大地；
土地松软了，温和的水汽遍布四周，
明媚阳光下，莹莹绿草寸寸拔高。
葡萄藤的嫩芽既不惧怕南方的暴雨，
也不忌惮北风带来的冷雨。
是的，它们不畏严寒，抽枝吐芽。
自创世之初便是如此，
最美好的时刻就是春日的清晨。

我很喜欢最后两行诗。如果贺拉斯能与我們同席而坐，无需问询，我们便会往他杯中添满佳酿，听他告诉我们，这里历经千年仍是旧时模样，听他说梨树该疏枝了。

我们打量着自家的土地，如今可算有模有样了。虽然刚买下这里时灌木丛生、藤蔓缠绕，但我们修整起来却充满自信。现在我们还野心勃勃地准备对粗具雏形的花园作进一步改造。文艺复兴时期的花园和稍后的规整式园林都喜欢用一条大路作为中轴线来连接居所和花园中的建筑。巴玛苏罗也是如此，门前的步道就如同一个门厅，站在那里即可一窥花园景象。四四方方的前院，其面积和房子一般大小，而屋前屋后梯田的宽度则约为前院的一半。从那条长长的黄杨木树篱仍能依稀看出花园原来中规中矩的面目，透过树篱可以看到五棵树冠修成圆形的大树间隔均匀地顺次而立。

我用自己的园艺哲学遥想着花园的未来，想象自己站在三楼窗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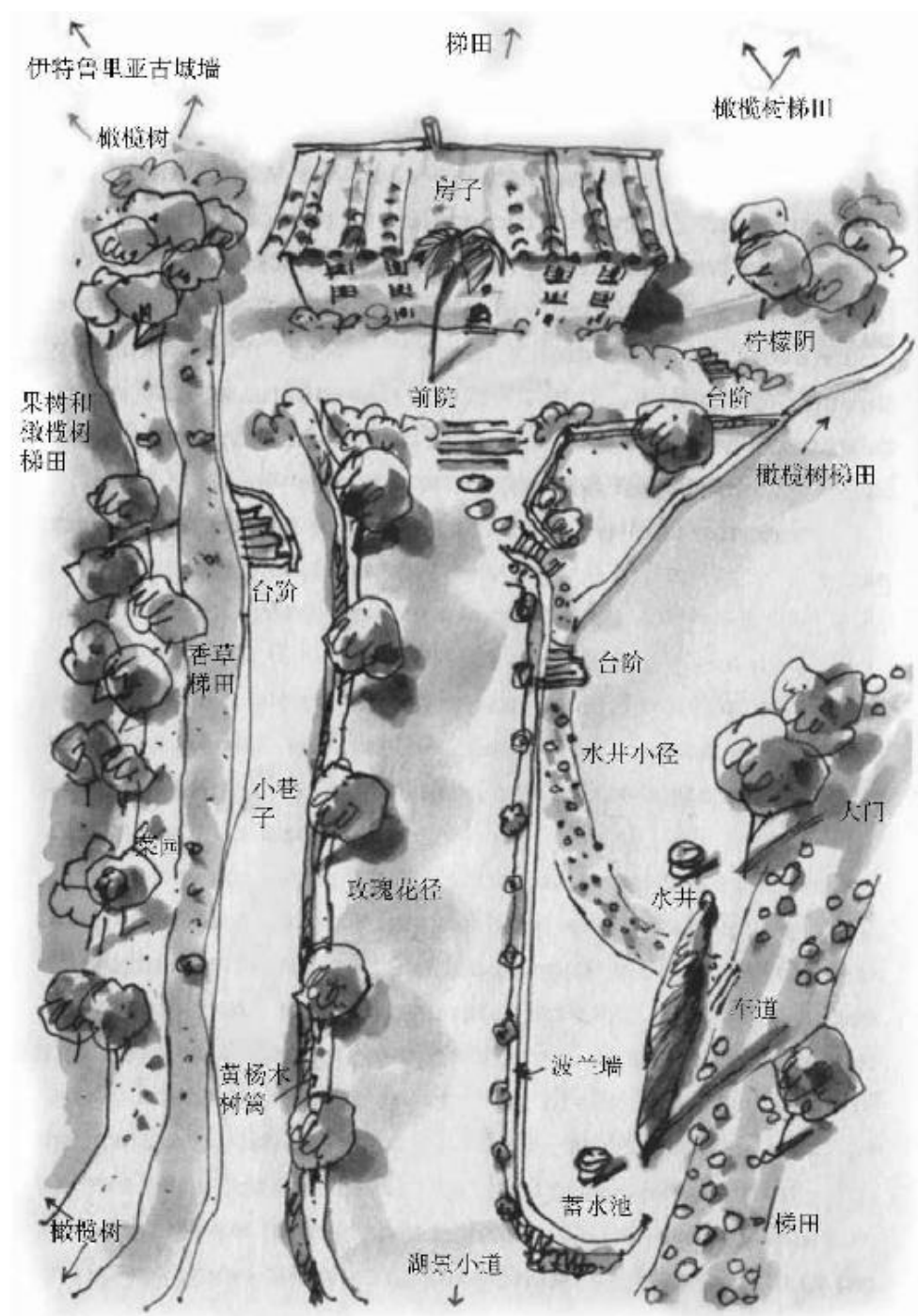
到的花园景象，想象我们忙碌了这些年究竟有何成绩。但我很清楚，在内心深处，我最看重的其实是花园为我带来的快乐，而不是搞清它到底适合种什么。埃迪最关心种什么能招来蜂蝶。薰衣草就是一块招蜂引蝶的磁石，对白蝴蝶的吸引力尤胜其他。我们曾亲眼见过成群的白蝴蝶于薰衣草花间飞舞。不仅有曼妙的蝶舞，还有音乐——嗡嗡的蜂鸣像是为小鸟的啼鸣与合唱配上了令人昏昏欲睡的背景音乐。我喜欢每天在房前采些花。我们都爱上了花园中弥漫的芬芳，清晨时花香还会越过窗棂飘入房中。房子外墙的熟桃红色，置身于黄花、玫瑰和杏花之间时显得分外协调。

我们这片山地非常陡峭，所以我把园子分为好几个各有特色的区域。

房屋一侧有块长方形的树荫地带，我们称之为“柠檬荫”，大约六十英尺宽，接着便拐入了果园和橄榄树林。我们给每块地都起了名字，省去描述时的啰嗦，像“湖景路上的那丛丁香后面”或“房屋东侧菩提树下的……”，我们甚至给每棵橄榄树都起了名字。我们的家人、好友、喜爱的作家和地方全都化身成不朽的树木。不过我们还没来得及检查上次寒流来时，离开了人世的那几棵树到底叫什么名字。

在柠檬荫可以远眺山谷和亚平宁山脉，因此它成了我俩中午户外用餐的场所。大部分时间里，从早餐到最后一只萤火虫飞走，我们都待在前院里，从那里走下一段石阶便是长长的花园。这块最宽的田地被称为“玫瑰花径”，草坪两侧已经各种了五十株玫瑰。不用栽培便绿莹莹的草坪令我大惑不解。草坪上的野草品种繁多，而且全都欣欣向荣地生长着。明明没有种植，怎么凭空生出块草坪呢？花园一侧是买房第二年修建的波兰墙的顶端，另一侧是黄杨木树篱和一段老石墙。石墙两端各有一道铁拱门，一道覆满茉莉花，另一道我打算种两株美人鱼，一种开

扁平黄花的牵藤玫瑰。



这样的分布已大体成形。当年我们清理房屋被弃后杂乱生长的灌木丛时就是沿着黄杨木才整出了这一片长方形地带。修建波兰墙期间我们

还找到了一小段两侧堆满石头的古路。我们挖开上面一层，可野草之下还有一层。我从书上读到过，罗马时期的路基有的会深达十二英尺。

玫瑰花径左边有一条弯曲的石阶通往水井小径，水井和蓄水池所在的花园前部是我们精心培植的一道由薰衣草、迷迭香和鼠尾草构成的篱笆。但我们不知道冬天时应该下手狠狠修剪它们一番。我们曾在加州一个种了一大片薰衣草的葡萄园中看到，园丁在修剪薰衣草时下手非常狠，露出地表的茎干几乎全被剪去。就因为我们从未修剪，冬天那场大雪几乎让它们全军覆没，只剩可怜的两株还在苟延残喘。

玫瑰花径的右侧被我们称为“小巷子”，它的一边是黄杨木树篱，另一边是一堵高高的石墙。地上的绿草似乎多为甘菊和野薄荷。我敢肯定，正是这种牛至薄荷的清香才引得那条黑白相间的蛇寄居于水龙头底下的石头下面。小巷子里还有买房后的第二个夏日里发现的旧井和泉水。巷子的尽头是一大片百合，与花园主体和车道相接，通向“湖景小道”。从百合地直到我家园子的尽头都种植着薰衣草和柏树。我们曾想发掘出一条没于荒草下的小路——也许是中世纪罗马人留下的——在与另一条罗马小道相接后能直接通往镇里。大部分土地都种上橄榄树、果树、杏树和葡萄了，剩下几小块弃而不用的土地上布满了野金雀花和岩石。两层梯田种满了香草和蔬菜，第一层梯田是香草和莴苣的家园，第二层是安塞莫的领地，他的大菜园，寄寓了他非凡的梦想。

我对家里的每一块土地都有计划，画草图能让我们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埃迪说：“考虑一下多年生植物吧，每年折腾一次我们可受不了——咱们种了一车的花草，现在已经全没了，该种些长大后能保护好自己植物。记得那个夏天吗，我提了多少小时的水浇那三十棵橄榄树

啊？”那年我们在梯田多处不同的位置种下很多东西，却没想到之后的五月到八月，连续四个月一滴雨都没下。都是种植五亩地，但种植的数量和规模不同，情况就会完全不一样。我们慢慢学会调整自己的“规模”意识，最后才意识到还得将先前对规模的理解再翻个倍才准确。“应当考虑种些灌木。”埃迪开始列清单：木槿、连翘、冬青，还有夹竹桃。

“我不喜欢夹竹桃，看着它就会想起高速公路。”

“那么把夹竹桃划掉。”

“再种一些玫瑰如何？我们可以沿着波兰墙种，为它添一个玫瑰拱顶。”

回到屋里，收到一封好友朱迪发来的邮件，她是个玫瑰专家。信中写道：“小心‘美人鱼’，最好别种。这种玫瑰能一气长到四十英尺高，钩子状的尖刺非常可恶。”

今晚我突然想起了英国景观设计大师汉弗莱·雷普顿，他是我父亲祖上的一位先人。我的曾祖母叫伊丽莎白·雷普顿·梅斯，我关于她的记忆仅存留于与她相同的中间名字和一张她怀抱襁褓中的祖父的照片中。祖父肯定是十九世纪末全英国最丑的婴儿，他恼怒地盯着相机，挥舞着紧握的小拳头，才丁点儿大就很有主意。曾祖母一脸慈爱地看着他。祖父很小时曾祖母就过世了，曾祖父只身前往美国，后来才把他接到身边。才九岁的他拎着一个行李箱和一袋苹果漂洋过海去与父亲团聚。他站在船舷边，看着站在岸边送行的莉莉姨妈越变越小，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直至今日，我对这个故事依旧无动于衷，因为我无法想象冷酷

而且专横的杰克老爹曾经这么可怜，竟然只身漂洋过海到万里之外的异国他乡。我想象中的他应当是在甲板上四处乱窜，看得同船乘客面面相觑。

伊丽莎白再往上追溯几代就是汉弗莱·雷普顿。他是著名园艺师，就是他将我们熟悉的英式花园推而广之。祖父是个暴君，获悉更早的先祖中也有人喜欢花草树木，这让我特别开心。汉弗莱的父亲是个税务官，看来他从事园艺之前势必也经历了一番斗争。

我天性偏爱零乱缤纷有浪漫气息的花床，草丛中随处都可能钻出花朵。我喜欢蓝色翠雀和洋地黄，高高的花枝在最轻的风里也能摇曳弯腰。应该种更多黄百合，让它们迎着朝阳绽开笑脸，再种些夜晚开花的梔子，看到它雪白的花朵时，月儿也就快露面了。还有飞燕草、珊瑚钟、黑种草、草莓，以及尽可能多的粉红玫瑰。

汉弗莱写了五本书外加五十七本名鉴红皮书，他为花园作设计，再用透明纸覆在上面，以展示花园设计前后的不同。我甚至从他第一本书的书名《景观园艺草图及浅见》看得出他的为人：随和低调，富有魅力。观察草图、浅见等字眼，看得出他说话做事处处留有余地，与我祖父的人生观截然不同。祖父历经生活的磨难，在他眼中我的男友都是“五短身材的家伙”，我从事写作则是胡思乱想不务正业，简直是在犯罪。汉弗莱的英式花园渐渐影响到有些拘谨的意式花园。我想在巴玛苏罗把两种风格融合起来，再加进些个人喜好。

我们差不多只把五亩地中的一亩派给了那些娇贵的花。我知道汉弗莱不会愿意把我的小花园收入他的名鉴红皮书，但我制定计划时可一定要他陪伴左右、出谋划策。

去年在旧金山过冬时我开始读意大利园艺发展史，知道很早以前普林尼就提出把黄杨木树冠修剪成活泼生动的动物，还用葡萄藤和鲜花拼写出名字。他当时的花园据说靠近卡斯泰洛城，距离巴玛苏罗只有几英里。在普林尼的花园里用晚餐时，简便的饭菜是放在手工做的小鸟及微型船上从池中漂至就餐者面前的。用餐者只要一坐下就会有一股喷泉从池中射出来。普林尼的园艺概念体现了他对幸福的诠释和otium（闲适）的人生哲学——人应该过一种优雅而有智慧的生活。

春风吹过树梢，挟裹着雨点敲打窗户，带咸味的雾气模糊了玻璃。我靠着枕头坐在床上翻看马雷拉·阿涅利的《意大利别墅花园》和克劳迪娅·拉佐洛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花园》，脑子里浮想联翩，如果能在花园里开出水道，让客人们泛舟游园，该是多么有趣。有些花园装有机械装置，可以模拟刮风下雨的情景。看到这个让我大为吃惊，原来，对意大利人而言花园不仅是房屋的一部分和休闲的所在，还是充满惊喜和乐趣的地方。譬如，经过花园时喷泉会出乎意料地喷出水来，或者花园中还藏着另一个秘密花园。谁不喜欢秘密花园这种设计呢？我在一片高层的梯田里种了两圈向日葵，形状像个圆形房间，现在差不多快齐膝高了。我希望谁家的孩子会来这儿玩耍，我小时候就很喜欢这种有点像秘密花园的地方。意大利人用水逗趣这一创举，比古代庭园的任何方面都更能反映出他们与英美之间的文化差异。水趣设施是意大利花园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比如，脚要是踩到花园拐弯处的某块石头就会触动喷头的机关，水便哗哗地流下来，淋得你措手不及。查查文学作品就知道类似这样的水趣小玩笑颇受人欢迎，没人会因为蓝绸衣服被溅湿了就怒气冲冲地甩手回家。但我认识的人中却找不到一个超过十岁却愿意在参观我家花园时被淋成落汤鸡的人。不过，水的魅力让我心悦诚服，

我深信它是花园中不可缺少的灵物，就像花园不能缺少鲜花一样。水是悦耳的音乐，可供小鸟沐浴；水是流动的旋律，为蟾蜍提供凉爽的歇脚处。

我以前想当然地认为意大利旧式花园中的雕塑蕴含了某种精神层面的东西，像戏剧和音乐一样反映出屋主的处世态度或兴趣爱好。现在我才明白，许多雕塑纯粹是为了逗乐，没那么多讲究。就像佛罗伦萨波波里花园门口的那个石穴式水池，水中有三个游来游去捉迷藏的大理石男孩。小时候我特别喜欢祖父院子里的那个球面镜子，看着它，上方那棵橡树似乎摇摇欲坠，我的脸也变形得厉害。阳光照在上面反射出耀眼的银光，球体像是马上就会燃烧起来。

我把能想起的美国花园都回忆了一遍，发现鲜有特别有趣的。我在代顿遇到过一个女人，在她家花园的斜坡上随意摆放着许多保龄球。相比传统的树木，保龄球当然更引人注目。“你怎么想到在院子里放保龄球的？”我问。

“以前我家院子里有一个保龄球，被雪覆盖以后非常漂亮。”她顿了一下，似乎想搜索出更多的理由。我马上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不该要她为自己的突发奇想寻找理性的解释。“种花谁都会。”她沉默良久，“只有真正的园艺者才想得到放上保龄球。”

在托斯卡纳，家家户户的花园装饰风格依旧走传统路线，譬如在乡村地区的花园里时常可以看到种在橄榄油罐里的天竺葵。卡姆基亚有户人家四周的铁篱笆上饰有音符状饰品，非常别致。园艺品商店里，雕塑举目皆是，比如大卫（一般是泥塑像）、花神弗洛拉、维纳斯、四季之神、居于山林水泽的众女神，还有七个小矮人，不一而足。我在古董店里看到过刻着拉丁文的精致石膏喷泉和因过于贵重而不宜外置的其他花

园饰品。

在意大利，对树木修剪的热衷似乎同样历史久远。我想象着埃迪站在梯子上，把家里的球形黄杨木修剪成轮船、巨龙、教皇和鹿角雄壮的麋鹿的场景。在美第奇家族的一座宫殿里，黄杨木被修剪成狼、狗、公羊、野兔、大象、野猪等。卡姆基亚一户人家门口还有松鼠造型的树木。有个邻居家的树木造型我看了好久才发觉那是只孔雀。为什么不修剪成法拉利、红酒瓶、手指或是足球的模样呢？

我一边阅读关于意大利古代庭园的书，一边想象着自己正徜徉于科尔托纳邻居家的花园中。他们的花园虽然规模不算大，但承袭了许多意大利历史名园的传统：铺着鹅卵石的小径，草坪很小或不设草坪，花园四周摆满盆花、柠檬树和鸟舍，有黄杨木或桂花树篱，还有供户外用餐的凉亭。在托斯卡纳，我从未见过单独种植的玫瑰，这里的居民喜欢把玫瑰种在篱笆边或者干脆成排种植，煞是奇怪。花床和连绵的草坪难得一见，因为它们需要消耗托斯卡纳人最珍惜的水资源。小花园可能有五十多盆大大小小的花，还有一间柠檬屋，里面摆放着柑橘、天竺葵和绣球花。科尔托纳有一个公园，进门就是一长排树荫，下面摆着长椅，花坛围绕着一个主题轻松的喷泉，喷泉雕塑是仙女与海洋动物嬉戏的场面。过了这个区域，沿着一段绵延约五百米的城墙走到底，可以远眺特拉西梅诺湖和山谷的景致。椴树夹道的林荫路依然可见规整式园林的痕迹，路很宽，两辆马车并排行驶都绰绰有余，不过现在没有马车，只有行人和慢跑者。多数中世纪小镇均在城门外建有公园，镇民可以离开四周被晒得滚烫的石头和逼仄的小街到公园缓口气，但我还没见过比托斯卡纳的公园更可爱怡人的山城公园。

意大利人喜爱将花园建成中规中矩的几何图形，这一点完全背离我的喜好，本质上说来，那种设计风格与我的美学观截然相反。自古以

来，花草在意大利花园中的作用微乎其微，远比不上雕塑、步道格局、喷泉、树篱、藤架和亭子重要。

意大利诗人伊波利托·彼德蒙特于一七九二年写道，意大利花园“与其说被青草和绿荫统治，倒不如说受太阳和大理石管辖”。托斯卡纳的花园总让我感觉拘谨单调，到处都是方形格局和没完没了的黄杨木树篱，似乎有违自然本质。但住久之后，我还是慢慢喜欢上了这种空间意识和建筑风格，因为花园的布局总能再现房屋结构，而雕塑、台阶和栏杆又恰如其分地营造出户外居室的感觉。要知道这里是地中海地区，人们待在户外的时光并不少于待在家的时间。大型花园中这种严谨的布局会向果园或林地妥协，花园本身成为房屋到大自然的过渡地带。春秋更迭，建筑风格几经变化，旧有的关于园林的观点却始终未曾改变。早期园艺家视园艺为“第三自然”，第一自然为天然的大自然，第二自然是农业开垦的自然，第三自然则是以艺术和美学眼光创造出来的自然。

看惯了美国南方花园中长满山茱萸、杜鹃花和山茶花的草坪，加上我在加州的花园维护工作相对简单，总让我觉得意大利花园人工斧凿痕迹太浓，但仔细想想却发现其实不然。意大利直到近代都还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城堡、高墙环绕的城镇以及别墅都摆出与外界对抗的姿态，花园自然也得被保护起来，要易于控制，才能让人忘却外面的纷争与危险。

我一次又一次地被意大利的美学折服，该如何将我渐渐喜欢上的意大利元素融入自家花园？我中意汉弗莱设计中安适从容的感觉，也想借用他便捷随性的布局。可以二者兼得吗？是否能将汉弗莱与意大利花园的几何布局与逗趣融合起来，在矛盾中创造出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

看这些书固然有所收获，但也感到灰心，因为图片无法传达出景深，视角也很有限。更糟的是，当我的视线沿着图中的花园小径前进时，我却闻不到各种香味，无法弯腰摸摸毛茸茸的叶子，也看不见被嫩柳叶剪碎的阳光，因此我只看了半本书，看到埃斯特别墅的庞大水道工程处便没再往下翻。那个花园喷泉工程十分浩大，活泼的泉水奢侈地从雕塑上女子的酥胸、海豚的嘴、人工瀑布和下山小径处汨汨流出。遗憾的是，照片都是静止的，那些水花、水柱和水流声只能把耳朵贴近书本，用心来聆听了。

在卡拉吉利亚镇的玫瑰园逛上两小时，抵得上你看一整个冬天的书籍。六月是参观这个全世界最大私家玫瑰园——卡拉·费尼奇玫瑰园的绝佳时机，也是一场视觉和嗅觉的盛宴。我一入园就迫不及待地记下中意玫瑰的名字，尽管家附近的花圃通常不按花名售花，按名寻花可能永远无法让我如愿以偿。园里每种玫瑰——波旁玫瑰、月季、大马士革蔷薇、香水月季和攀缘蔷薇等等——都有一席之地，每种花名都在标签上写得清清楚楚。我和埃迪中途走散了，后来才找到对方。我们想在这几千种玫瑰中找到巴玛苏罗花园里那两株历史悠久的粉色玫瑰。我们都注意到了香气馥郁的“紫罗兰皇后”，但它虽然与我家玫瑰外形相似，却还是有所不同。我家的玫瑰花瓣层数更多，有些像牡丹。或许那位原先居住在巴玛苏罗的老祖母也不清楚这花的名字，或许这种古老的乡村玫瑰并不足以列入玫瑰家族的稀罕品种之列。那就让我们暂且称它为“老祖母玫瑰”吧。我们在园中四处转悠，看花匠剪除枯枝，看花香熏醉游人。园后正在出售几种玫瑰，我们便买了三株“萨莉·福尔摩斯”，打算让它们沿着车道自由生长，这样薰衣草间便可点缀几朵白玫瑰了。虽然我并不特别喜欢白玫瑰，但是种几株与月光交相辉映又有何不可？

佛罗伦萨历史博物馆是我最喜欢的博物馆之一，这个游客稀少的修道院十分宁静，里面收藏了十几幅佛兰德斯画家朱斯托·尤坦斯的画作。这批一五九九年绘于阿提米诺一栋美第奇别墅的半月形画作，采用鸟瞰的角度，描绘了好几栋别墅与花园的布局，让后人可以一窥当时的风行。在描绘普拉托里诺别墅的图中可以看到一排沿山坡修建的水池，泉水顺着池子流淌，布局十分精巧。在兰布罗基安纳别墅的花园景观图中可见四个恢弘的大广场，广场边建有凉亭，每个大广场又被隔成四个小广场，入口处各有一个四方形水池。所有别墅都有高墙环绕的院子，奇怪的是里面空空荡荡，有时有一口井，但仍然给人缺少装饰的感觉。要是哪天我中了大奖，也要建一个这么大的花园。我曾经看过一本乔治·西特韦尔（英国著名怪诞作家萨切维尔、奥斯伯特和伊迪丝的父亲）撰写的造园笔记，里面记述了如何造山挖湖和建造其他工程浩大的景观。自此之后，我对大型景观园艺师佩服得五体投地。

佛罗伦萨的吉拉迪诺植物园故址依旧对外开放。自从美第奇家族的公爵科西莫一世突发奇想于一五四五年建园伊始，植物学家就开始在此种植各种蕨类、棕榈、香草、花卉以及灌木，还研究起它们的药用功能。植物园位于圣马可广场附近，气势宏伟的大门后绿草茵茵。这天早上，园中冷冷清清，只有一个推着婴儿车的女人和一个拿着根软管浇花的男人。以他的速度，恐怕一个月才能浇完整个园子。难怪这么多小草无精打采地垂着脑袋。这座植物园没有给我什么灵感，但也让我避开了佛罗伦萨火辣辣的太阳，闲庭信步于凉爽的树荫下，快速回顾作为重要研究主题重新复苏的园艺。

迈进佩鲁贾圣彼得教堂的香草园，我就立刻拿出了纸和笔。如今的圣彼得教堂和一所大学的农学系共用土地，包括庭院、空地和朴素的修道士寝室。所有的翁布里亚英文旅游指南对这片绿洲都只字未提，但附

带的意大利语版本却详细介绍了这座重新修复的中世纪隐修园（就在植物园平面图之后）和其中各种植物的象征意义。我在园中发现了那种我家墙壁石缝里随处可见的黏糊糊的野草——*la parietaria*，它的拉丁文名字是*elxine*，能够排除尿道结石，治疗外伤和缓解胀气。不过，当地人告诉过我它也是春季花粉过敏的元凶之一。它的根扎得又深又牢，挖出来看看肯定会令你啧啧称奇。园子里有一种开粉色小花的野草，与我所知的加州黄色酢浆草十分相似，意大利名为*acetosella*。那种贝皮称为*morroncello*的矮小伞形植物的学名是伯尼特虎耳草（拉丁文名为*sanguisorba*），据说对胃溃疡及鼠疫均有疗效。*Santoreggia*（薄荷）在我眼里不过就是夏日沙拉和菜羹的调味品之一，没想到与蜂蜜和胡椒混合以后还有强大的壮阳作用。就连野香蜂草都另有妙用：香蜂草的叶子能让你梦到闪闪金光。我不记得自己是否在梦中见过金光，因此决定一试。琉璃苣的花朵鲜蓝耀眼，成了香草园中一处亮丽的风景。

阅读让我感觉十分惭愧，才知道自己先前的园艺知识有多幼稚、多狭隘！我开始在新买的黄本子里为我那家居味日重的花园进行一些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划，并着手绘制凉亭草图。要是谁看到我画的凉亭草图，肯定会以为那是脚手架或地铁隧道。在托斯卡纳，只要有花园就有凉亭，人们搭建凉亭也并非单纯为了方便葡萄牵藤。无论是栗木的、石头的、柳编的或是铁制的凉亭，皆自成风景，成为注意的焦点，还可供人躲避烈日。在串串葡萄下享用午餐，怎能不让人食欲大增？阳光透过树叶洒落桌面，让每个人看起来光彩照人，这样的時候又怎能不开怀痛饮？我在加州怎么就没想到用柳枝搭一座凉亭呢？我在脑中为加州帕罗奥多的房屋院落加上一个亭子——就在房子后面。我早该把丑陋的刺柏树篱去掉，建一个漂亮的凉亭。

我有一个释放出人体内有益化学物质、清洁血液、强壮心脏的好办法。我睡不着时常想象自己正把所有心爱的动物抱在怀中，或者重返最快乐的时光，漫步于库斯科、圣米格尔堡或马略卡岛的德雅，回忆路过的每一处风景和窗户，遇见的每一张面孔，还有听到的每一个声音，想着每一个我深爱的人。现在我又多了一个方法：在想象中重建我住过的每一栋房屋的花园，预算也按当时的财力来计算。与布置室外相比，我更习惯想象室内重新装修的样子，毕竟这是我家里的女人最爱谈论的话题。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发表这样的感慨：“我真不该给餐厅贴壁纸，尤其不该选用中国仙鹤飞入田间的图案，吃饭时总觉得它们中的一只会扑通一下掉进我的汤里……真该把墙刷成亮黄色，在橱柜上方挂一面镜子，那些小灯太……”我想知道她们失眠时会不会和我一样，在脑海中重新布置家中的一切。

传统的意大利大型花园喜欢用正方形来构图，这一点我当然知道，我不知道的是，方形又被称为梅花形，因为方形四角和中央位置各种一棵树后即形成梅花状，故得其名。自西塞罗以后，许多花园都由一组组梅花形构成，其间小径相通。四边通常种的是黄杨木，有时也种鼠尾草、迷迭香、薰衣草或长春花。梅花形内部一般会种百合、玫瑰，或者风信子、水仙、仙人掌这类球茎植物。花园的最外围便是凉亭，为路人提供歇凉场所。

看完几百年前的花卉大全，我发现许多古人喜爱的花草如今依旧受人追捧，比如报春花、茉莉花、金银花、香薄荷、铁线莲以及茴香。但也有不少花草所受的待遇已经今非昔比，比如牛膝草、艾蒿、芸香、艾

菊、香蜂草、黑色小茴香、没药、苦瓜、黑泻根和王叶地锦。香草通常种在花间。巴玛苏罗附近的鸢尾花和橙百合都是野生的，却在花卉大全中常被提及，我不禁怀疑这两种花到底是从什么时候起回归自然了。

看到自己挑选过的好几种植物都位列文艺复兴时期的常见花草之列，我特别高兴。去年夏天我在花园边缘种了牛膝草，没想到它今年就开出了花期很长的带刺紫花，看样子很快就能葱茏成势。弗兰西斯科说它对治疗淤伤非常管用。另一种植物是香蜂草，后来我发现它其实就是一直被我称为柠檬薄荷或香茅的野薄荷。小时候我晚上去街头巷里或邻居家后院玩耍时，母亲总会为我涂一种防蚊虫的药膏，那味道就和香蜂草的相似。现在晚上在户外用餐时我还常割下一把香蜂草放在桌下——或许真能驱蚊呢。

香薄荷是薄荷的又一近亲，是我偶然栽种的。有一天我在集市上买了一盆santoreggia。卖花小贩告诉我：“花朵和叶子都可以用。”

“用在什么地方呢？”

她举起双手，“煮菜吃啊，夫人，沙拉、汤，用来做什么都可以。”后来我偶然听到有人将santoreggia称作satureja hortensis，后者正是香薄荷的拉丁名，这才知道它与薄荷的关系。

茉莉花已经长到了拱门之上，顺着屋顶露台的铁扶栏继续生长。金银花我家花园也早就有了。闻到茉莉的清香，我立刻想起了佐治亚州月夜下那条洒满清辉的道路。我高中时的恋人摘下一段花枝插入我发间。我们情不自禁地亲吻起来，他的嘴唇起初有些僵硬，突然变得热情生动起来。金银花的花朵并不绚烂，却总能惹得我探出书房窗口，让目光越过柏树和青山，捕捉它甜甜的芳香，但我看到的似乎是佐治亚州鲍文面

粉厂后面的清凉沙路，看到被夏风吹过的松树针叶和那个脸上还残留着剃须膏的腼腆男孩。那时的我并不腼腆，几周以来，我一直在期待他的吻。

南方的花香不容小觑。我在阴凉处放着一盆梔子花，是母亲院子里那株大梔子花的后代，每次夜归经过它身边时花香都会扑鼻而来。墨绿叶子环绕的洁白花朵，周围仿佛笼罩着一层白光。我顺手摘下一朵放入床头盛水的玻璃杯中。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梔子花香已经弥漫到炎热屋子的每一个角落。佐治亚州老家的花园虽然寻常，却很宜人，只是一到八月，园中所有花草全都无精打采。我们种了山茶、百合、杜鹃、紫薇、飞燕草、矢车菊，背后还有一行开白花的灌木篱笆。我在篱笆中有个藏身之所，可以躲在里面，不管母亲如何叫我都不应答，透过长长的白色花枝还可以看见母亲生气的样子。小时候的我喜欢偷看别人。我还有另一个位置特别好的藏身处，就在前门附近走廊下的蓝色绣球花后面。躲在那里可以看到邮递员的黑色袜子和毛茸茸的腿，母亲好友的裙裾，偶尔还能偷听到一两句儿童不宜的谈话，像莱曼·卡特“贪玩成性”，玛莎又在阿什维尔接受休克疗法什么的。

我在巴玛苏罗种了好几盆粉色和白色的绣球花，花球有婴儿脑袋那么大。埃迪在两个花盆间放了一张石凳，坐在这个隐秘之地，可以观察整个花园，不过对我而言还是远不如老家那个藏身处刺激有趣。白色和淡紫色的丁香我们都种了，丁香在意大利有个特别好听的名字：lillà。

花园渐渐被我视为可以安放记忆，并保持鲜活的地方。埃迪喜欢丁香。他的家乡明尼苏达开满丁香，严冬过后，看到这样的景象肯定是格外惬意。埃迪的邻居薇奥拉·拉平斯基是个“老处女”（他现在回想起来

当时人家其实才三十几岁），周六晚上去他家看电视连续剧《硝烟》时总会带上一束丁香。

找机会我得问问女儿是否还记得纽约老家后院的枫树。每年秋天，金黄的树叶飘落一地，女儿和小狗刨开几乎及膝高的落叶躺在里面。我沿着墙边开垦出生平第一个香草园，而且之后的香草园规模全都无法望其项背。有一天女儿和我一起开垦园地时挖到了一只紫色水晶药瓶，她将瓶子收藏了好多年没舍得扔掉。前院的牡丹每年都会盛放，女儿以为是哪个抹了厚厚唇膏的女子曾亲吻过牡丹花瓣，所以留下了粉色唇印。这些事她会记得起哪件呢？她在帕罗奥多的房间有一扇滑动玻璃墙，每天她都要拉开玻璃走出屋子与橙子、柠檬、金橘和枇杷玩耍一番，那些水果清香想必依然飘荡在她脑海深处吧。真可惜没有一个葡萄架来让她终生难忘，说不定在这里建一个就能弥补这个缺憾了。

花香如同音乐或诗歌，能够激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情感。这种感觉并非可以认知的思想，而是一种生命本能的激荡。每当埃迪在丁香丛边散步，脑中就会浮现如下场景：他母亲把一个插着烟灰色薰衣草的花瓶摆在咖啡桌上；他父亲把一盒太妃糖递给顶着发卷为明日弥撒做准备的维奥拉；电视里劳伦斯·韦尔克开始演奏风琴；房间里响起被人陷害的耶稣基督低沉的话语声，耶稣偶尔停顿片刻望望窗外，看是否有人进入客西马尼园中（他的目光一直跟随你）。

花园还能添进新的记忆。我以前对薰衣草、柠檬盆栽、种满珊瑚色天竺葵的阳台、迅速蹿高的蜀葵、树玫瑰以及大丽花并没有什么特殊印象，但现在我确定，活到九十岁，薰衣草香囊都能令我忆起贝皮种下四十株薰衣草的日子，想起成群的蜜蜂和白蝴蝶从四面八方飞来并在薰衣草丛中穿梭的每一个夏季。我可能永远也不会忘记那闻起来像臭鱼的恶心小草，还有那种黏糊糊的、令我赶紧进屋找抗过敏药吃的野草。

“要是把你列进黄本子里的东西都种下，我们家肯定已经成了一个植物园。”

“没准是伊甸园呢。”埃迪告诉过我，天堂“paradise”这个词源于希腊语的paradeisos，意思是花园或公园，再往前追溯的词根则是dhoigho-（黏土或土墙），这又是从阿维斯陀语的pairi-daeza（围以城墙）派生而来，因此天堂的原始意思是“四面土墙的花园”。虽然《创世记》里只字未提七日中有建墙一事，但我仍能想象出那座印着上帝手纹的金砖建成的高墙——前提当然是上帝必须有手。伊甸园中的高墙上是不是爬满了美人鱼这种生长极快的玫瑰？我家的美人鱼似乎在挨到土壤的刹那就开始生根发芽了。不用说，屋后那开紫色花朵的野玫瑰在伊甸园必定也长势疯狂，它低矮而茂密的花丛正是蛇最适合的藏身之所。或许我们应该换一种苹果种植，现在这种长得太丑，毫无诱惑力。

在稍后期的古代花卉名录中有一种叫黑泻根的植物让我大吃一惊，不管它长什么样子，光听名字就觉得是和缠绕在《呼啸山庄》中凯瑟琳及希斯克利夫坟莹上的东西差不多的什么玩意。那个时期的一位作家说康乃馨能长至近一米高，适合与牛至、百合、毛茛或百里香一起种植。百里香和牛至能使花园层次更丰富，还能覆盖住裸露的泥土。“百日草如何？”埃迪说，“样子很朴素。你那黄本子里到底有没有为我而种的花草？”

“这样吧，就先不谈植物了，我们得建一座凉亭。另外，至少要有——一尊雕塑和一座喷泉。”

“就这些？要不要再来点怪东西。你看的那些书里提到的隐士之居

不是挺有装饰性的吗？我觉得这个主意就不错。另外，我们还可以在湖景小道尽头整些假废墟，像断裂的拱顶、一扇门或坍塌的墙垣什么的。”

“这主意绝了！这样我们可以坐在那里……”

埃迪顿时目瞪口呆。“等等，打住。我只是说着玩的，你不会当真吧？”

春日私厨

开胃菜

小茴香炸馅饼

只要是保罗·贝尔托利煮的东西我都吃，有一次他甚至端上来一道蹄筋。“这，这是什么蹄筋？”他退缩了一下才回答，“小牛犊的，你会喜欢的。”他知道我有些神经质，一直想纠正我这毛病。他还在加州闻名遐迩的“潘尼西之家”当大厨时曾经允许我帮他打过几次下手。我分配到的第一项任务就是剁去一堆鸽子头。鸽子紧闭的蓝色眼睑让我心慌，但因为不想只干洗生菜的活儿，只得硬着头皮下手。保罗的双亲都是意大利人，他特别熟悉意大利的生活。他有一种让每样食物都充分显露其本质的天分，还写过一本叫《潘尼西之家厨艺大全》的食谱。凡是看过这本书的人都能感受到他对食物的热忱与喜爱。最近他又修建了一间醋作坊，用来加工制作甜醋。他算是巴玛苏罗的第一批客人之一，厨房还是他帮忙设计的呢。在加州时，我最爱去他在奥克兰的“奥里维多”餐厅用餐，尤其是他推出拿手名菜“松露”或者“意大利牛肝菌”的夜晚。下面是他教我的茴香炸果饼做法。需选取鲜嫩的茴香，否则纤维会太多。

六点五盎司野生茴香心，洗净。

六点五盎司野茴香嫩枝叶。

一整头大蒜，去皮。

二又四分之三杯隔夜硬面包屑。

四分之三杯新鲜的帕米吉诺乳酪，碾碎。

一个鸡蛋。

半匙海盐。

新鲜的黑胡椒粉。

四分之三杯橄榄油。

茴香茎削皮，只留下柔嫩的茎心。剥下叶片并保留。将茴香心、茎和叶在砧板上剁碎，置于碗中用冷水浸泡后沥干。

把干净的茴香放入蒸锅，与去皮的蒜瓣一起用高火蒸十二到十五分钟，直至茴香与蒜瓣变得松软。取出放凉后搁至砧板上仔细切碎。

加入一又四分之三杯面包屑及剁碎的帕米吉诺乳酪，打入一个鸡蛋，加入盐和少许黑胡椒粉，用叉子搅拌，直至形成一个硬团。

用两把汤匙均分馅饼，再分别放入装着剩面包屑的碗里，用手指捏成同样形状的面块。

往大煎锅里倒入橄榄油，加热。放少许面包屑测试油温，以面包屑在油中飞溅、“滋滋”作响为宜。高火煎馅饼，不断用漏勺翻面。起锅时装入铺有吸油纸或毛巾纸的盘中趁热食用。

炸洋蓍

身为美国南方人，我喜欢吃油炸食物。小时候我从没见过新鲜洋蓍，至多见过罐子里的泡洋蓍，即使这样味道也很好。春日市集上小贩们卖的洋蓍有五种大小。因为要往里面填面包、香草和小番茄，我总是挑最大的买。但如果要油炸或生吃，那就得挑选最小的紫洋蓍，还需注意把老叶摘除。

挑十颗小洋蓍，去掉外面的老叶，再去掉洋蓍上端，直到接近菜心的位置。将其四等分，用纸巾吸干水。将红花油、花生油或葵花油倒入锅中加热。打三颗鸡蛋，倒入四分之三杯水搅打均匀。迅速将洋蓍裹上蛋液，放入调好味的面粉袋里滚一滚，若面粉太多则拭去一些。温度调至三百五十度，在热油里炸至金黄色。熟透后置于牛皮纸上沥油，装盘，四周以柠檬片点缀。这道开胃小菜可供八人食用。

头盘

香料

在商店或市场上买菜时蔬果摊主通常会塞给你一把odori，直译即香草，放一些到菜中能增加味道，譬如一把欧芹、罗勒，几根芹菜或一两个胡萝卜。有时我没有煲汤或炖菜，摊主的好意就用不上了，只好把香草搁进冰箱，可惜下次用时也就蔫掉了。有一晚家里食物存货告罄，埃迪便把各种香草统统剁碎，作为一种简单的调料放进意大利面里。后来，我们还用这种调料涂面包吃，还可以将蒸熟的洋蓟切开，把调料涂在里叶上，味道堪与柠檬黄油和沙拉调味汁媲美。

将两个胡萝卜、两根芹菜、三瓣大蒜剁碎。放入两大匙橄榄油，炒至松脆。将罗勒、欧芹切碎加入并搅拌均匀，再加两大茶匙橄榄油，文火炒两至三分钟。准备两人份的实心意大利面，沥干后倒入两到三大匙面条水和少许橄榄油。取四大匙帕米吉诺碎乳酪，倒入香草调料搅拌均匀，口感类似香蒜酱。拌入意大利面即可食用。可供两人享用。

蔬菜烩饭

“这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餐。”一个朋友吃了我用春日鲜蔬做的烩饭后赞不绝口。虽然有点言过其实，不过盘中央漂亮的烩饭四周摆上各色时蔬，确实会让人食欲大增。这可是春日佳肴里的重头戏。当然，随后还可以上盘烤鸡，但我个人觉得一盘蔬菜烩饭已经够当主食了，之后再再来一盘梨片和戈贡佐拉干酪拌生菜就更是好上加好。有一种本地风味的烩饭中要放苎麻。虽然苎麻成熟后非常惹人厌，但其嫩芽却是一道春

日美味，偶尔能在市场上买到。可将其剁碎，用沸水焯过后迅速取出，在烩饭起锅前放入锅里一起拌炒。

各种蔬菜分煮，分开调味。取三磅新鲜豌豆，去壳，蒸至微熟。取一把新鲜胡萝卜洗净后切片，大小同芦笋茎切片后差不多，蒸透。备芦笋两磅，一节一节掰断，或蒸或烤。往锅中倒入五杯半高汤、半杯白酒，加热至沸腾，再调至文火。另起一锅，放入两杯意大利香米，加切碎的洋葱和一匙橄榄油，翻炒几分钟后慢慢加入高汤，让米粒充分吸收水分。然后一边不停搅拌，一边继续加入高汤，直至米饭煮熟。有些人喜欢汤汁多一点，但煮这种烩饭时水分不宜太多，这样才更有嚼劲。倒入一杯柠檬汁和半杯的帕米吉诺碎干酪，按口味调味，装盘时把新鲜时蔬缀在米饭四周，可供六人享用。

青菜配耳粉

猫耳朵是一种耳朵形状的意大利面，配下列四种干酪时非常美味，分别是戈贡佐拉干酪、帕米吉诺干酪、佩科里诺羊乳干酪和梵提那干酪。青菜配猫耳朵这道菜在春季很受欢迎。

取糖茼蒿两棵，剁碎，放入切碎的洋葱和大蒜一起炒。备足六人份猫耳朵，沥干水后拌入糖茼蒿。如果喜欢吃凤尾鱼，可取六条去骨切片放入锅中翻炒，再拌入糖茼蒿中，调味后加入半杯帕米吉诺干酪，搅匀即可上桌。干酪和猫耳朵也可分别上桌。

虾仁配猫耳朵

这道菜的搭配很有趣，因为猫耳朵与虾仁样子相似，而且这道菜很适合填饱肚子。

剥蚕豆一杯，倒入少许橄榄油之后翻炒，快熟时放入一颗切碎的小洋葱或几根青葱，炒至洋葱变软后调味，然后一起放入食品加工机打成泥状。再取一磅虾仁（或对虾）洗净，在锅中倒入橄榄油，放入四瓣大蒜（不需切）翻炒。再倒入四分之一杯白酒，用高火滚沸即可关火起锅，可将大蒜留在锅中。备足六人份意大利猫耳朵，煮熟沥干后倒入豆泥一起搅拌，留出一部分豆泥拌虾仁。装盘时猫耳朵平铺盘底，虾仁放置其上。

主菜

春日小牛肉

这道菜很简单，是我偶然发现的。有一次做番茄炖牛肉时家里没番茄了，我灵机一动发明出这道菜，如今已成我的最爱。诱人的纯柠檬汁使得小牛肉的口感越发嫩滑。

取三磅牛肉切成块，吸干水后撒上面粉，放在锅里煮至棕褐色。倒入一杯白酒，取两个柠檬，用剥皮器去皮后加盐和胡椒粉。盖上盖子，以三百五十度的温度烤四十分钟，直至牛肉能轻松地以叉子撕开。最后倒入柠檬汁，因为柠檬汁放太早会使牛肉变硬。最后再把牛肉放入烤炉烤五分钟，取出后撒一把西芹。可供六人食用。

配菜

三蔬（土豆、洋葱、蚕豆）拼盘

在所有春日蔬菜里，我最爱的就是生蚕豆。超市里一般看不到新鲜的蚕豆，大都用水焯过且全部剥好皮了。这样虽然也好吃，但其实只有豆荚蔫了才有去皮的必要性。尽管蚕豆很好种，美国却不容易买到，只在农贸市场偶有出售新鲜蚕豆。一天傍晚，我去托斯卡纳一位朋友家做客，主人拿来一瓶酒，又端了一碟带壳生蚕豆及一整块佩科里诺干酪当下酒菜。在另一朋友家里，用毕一顿清淡的晚餐后吃些佩科里诺干酪加蚕豆，已是他家的老规矩了。可知这种无比美妙的搭配在任何时候享用都合适。照以下方法再加点小牛肉或猪里脊肯定美味，不加也无妨，因为它本身就不失一道美味的春日佳肴。

取六个洋葱，四等分，蒸至松软。晾干后浸泡于酸水中。取白土豆一磅（小个红土豆亦可），去皮后四等分，蒸至将熟。蚕豆两磅，越新鲜越好，去壳并蒸至熟透。往煎锅里倒四大匙橄榄油，加热，放入三棵切碎的青葱（或两棵大葱）和三四瓣切碎的大蒜略炒。然后加入上述蔬菜、百里香丝、盐和胡椒粉。选柠檬一个，榨汁浇于蔬菜上。将所有东西力道温和地充分搅拌调匀，热透后移至盘中。六人食用绰绰有余。

烤鲜蔬（烤小茴香）

要是烤箱足够大，就可以多放些各色时令蔬菜进去。用烧烤架烤的蔬菜常带烟味，因此我越来越喜欢使用烤箱，这样烤出来的蔬菜味道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用烤箱烤的小茴香简直是人间美味，这不，烤箱一停

我就迫不及待地偷吃起来了。

在一口不粘锅或一个大烤盘里抹上大量的油。将甜椒切成两半，洋葱四等分，茴香切好，夏南瓜切成两半拍扁，茄子切片，取一整颗大蒜头及番茄切开。淋上橄榄油，撒上切碎的百里香、盐和胡椒粉。然后放进烤箱，以三百五十度的温度烘烤，大约十五分钟后检查南瓜、夏南瓜和番茄是否烤熟，若已熟则装至盘中。为茄子和甜椒翻面。三十分钟后应该可以烤熟所有蔬菜。如果客人需要加蒜可亲自动手，掰开蒜头压碎涂抹在面包上。

其他烤鲜蔬

我的朋友苏珊·怀勒写过好几本烹饪书，自从她教我用烤箱烤芦笋后，我就再也没有蒸过芦笋。即便是烤焦变脆的芦笋也都可口极了。四季豆也是这样，用烤箱烤过后味道更好，豆味儿更足。我家花园里差不多有两百颗长势良好的洋葱，可以不时摘下来烤着吃，要是加点香醋更是另有一番滋味。在烤鸡四周摆一圈烤洋葱，真是好看又好吃。

将嫩芦笋尖放进馅饼烤盘里排成一排，淋上橄榄油，撒上盐和胡椒粉调味。放入烤箱，以四百度温度烘烤五分钟（或者到叉子能叉入芦笋即可）。

四季豆蒸至熟透，甩干水，洒少许橄榄油后放入烤箱。以四百度温度烘烤五分钟。

将洋葱剥皮，但留下一至两层薄皮，放入不粘烤盘里，在顶部划大十字切口，淋上大量香醋和橄榄油，放入盐和胡椒粉调味。将烤箱温度设置为三百五十度，烤约四十分钟。期间可打开烤炉看一到两次，若发

现蔬菜过干可再加些香醋和橄榄油。

甜点

初春时分，水果还未成熟。而大多数冰激凌店也还没有开张。我家的冬日甜点一般是用壁炉烤的栗子或一块戈贡佐拉干酪，还有巴兹（Baci）这种佩鲁贾出名的巧克力。配着柠檬果酒，或者带苦味的餐后酒吃，酒量好的人还可以喝格拉巴白兰地。周四的市场上还有个卖干果的小摊，买来干果泡在酒里，放入几圈柠檬皮，撒点香料，配上意大利脆饼，真是再好吃不过。干果泡在酒里又恢复了活力，有它陪伴，不愁夏季鲜果上市之前没有可口的甜点了。

酒酿果干

这款家庭自制点心纤巧爽口，具有安神舒心的功效。没必要拿小脆饼蘸加糖葡萄酒当甜点，孩子们都不喜欢吃。

取一磅果干——杏、桃、樱桃或/和无花果——用开水浸泡一小时。倒入滚开过的红酒两杯，糖半杯，撒少许肉豆蔻，加几圈柠檬皮，再倒入一杯葡萄干（黑葡萄和黄葡萄混合为佳），调至文火煨十分钟。捞出果干。将锅内汁液继续熬至浓稠，然后浇在果干上。隔天吃口味更佳，食用时可撒些烤松仁。

冰冻落日

虽然只是普通冷饮，但是因为加入了血橙，顿时别具异国情调。莫非是玻璃杯中的深红果汁让人想到了“血”这个字？还是因为橙子被一分为二时两个圆切面现出如葡萄酒般的猩红？血橙冰糕在嘴里融化时酸甜

冰凉，口感十分舒爽。

将一杯水和一杯糖煮至沸腾，然后转至文火熬约五分钟，不停地缓缓搅拌。加入两杯血橙汁或柠檬汁后放进冰箱冰镇，结冻后按照说明书使用冰激凌机加工。或将果汁倒入制冰盒，冻至雪泥状，捣碎后再冰镇片刻，待客时可用蜜蜂花或薄荷叶加以点缀。

姜味蛋糕

烘烤食物绝对要靠一种由遗传密码控制的本能。每次做甜点，我都会用上从母亲和厨娘薇莉·贝尔那里学到的本领。姜本来与意大利美食沾不上边，但它却和水果大有关联。每次到意大利，安检员查看我的行李箱时一定会因为看到一瓶甘蔗汁或玉米汁而大惑不解。可是没有黄油和甘蔗汁，早餐时的烤饼又怎么下咽呢？而把玉米汁抹在各色点心上，比如下面介绍的这种传统美味——姜味蛋糕上，绝对是回味无穷。

取三又三分之一杯面粉，半匙盐，一匙发酵粉，一匙苏打粉，一匙肉豆蔻和一匙半姜末。另取黄油和糖各一杯，搅成糊状。将四颗打好的蛋黄倒入黄油糖糊中搅匀。将一杯稀玉米汁加入糊中搅匀，再全部和入面粉一起搅拌均匀。把四颗蛋清打至发泡，和在蛋糕面糊里。在不粘烤盘底部抹一层薄薄的黄油，再把蛋糕面糊倒入烤盘。用三百二十五度温度烘烤一小时。稍微放凉后倒扣于盘中。

圣酒血橙

如果家中没有圣酒，亦可用白兰地代替。这道甜点味道极佳，尤其配上姜味蛋糕，堪称一绝。晚春时节，也可同法烹制桃子，用文火煨五分钟即可。

在两杯水中加入一杯糖、四大匙圣酒和三至四瓣丁香一起煮开。取六颗血橙，去皮后切片放入锅中，转至文火煨十分钟。沥干放凉。另取三杯玛斯卡普尼乳酪、半杯糖、半杯白酒和半杯柠檬汁搅匀，分别盛至六个碗中，将血橙置于其上便大功告成。

环形旅游线路

蒙泰奥利韦托·马焦雷隐修院

这是一个梦境般的驾车出行日。车窗外是一个绿色世界。花枝烂漫的栗树在雨中垂下脑袋。我们穿过山谷，绕过锡纳伦加驶向意大利最大的隐修院之一——蒙泰奥利韦托·马焦雷隐修院。一路上无处不是绿意与生机！群山仿佛被打上了绿色的脚灯——深深浅浅、各式各样的绿让山林看起来如此生机勃勃。记得五岁那年，我看到一大片诱人的绿苔藓，立即高兴地跳上去，却发现自己渐渐往下沉。父亲看见后惊呼一声“天啊”，顾不得身上的浅色亚麻西服便冲过来把我抱起。还有一次，我跳进父亲棉纺厂后边的一个化粪池中，也是因为池面上覆满了绿油油的水藻。不过今天的绿色是如此纯净，我大可以跳进去，像马驹一样在里面翻滚。

车子继续前行，眼前的绿色渐渐不见了，变成一片荒凉的景色，泥土成了唯一的主角，就像在许多锡耶纳画派作品中看到的一样。夏末时分的土地上处处有裂痕，要不是缝隙里冒出的野草，看起来可能还要怵目。以前的修士们选择在此地修行，定是决心远离红尘，潜心冥思。我想象着十六世纪的人们长途跋涉到此地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当时，日行最多不超过二十英里，而且一路必然鲜有路标，像这样弯弯曲曲的道路只要碰上一场暴风雪，恐怕旅人就得另寻他路。甚至到了现在，在意大利依旧得靠方向感认路，按高速公路的路标找路多半会无功而返。因

为这里的路标上写的都是具体地点，而不是“580东”或“880北”这样的指示。这种情况或许沿自古代。一位十六世纪的旅人曾这样写道：“我一路不敢停歇，屁股被马鞍摩擦得发烫。”显然，这位旅人遇到的麻烦十分常见。而在他之前，加图就有感于路况恶劣而建议世人：“在屁股下垫一捆黑海苦艾，可减缓旅行时摩擦导致的臀部疼痛。”还好在这样的道路上阿尔法车仍旧跑得很稳，埃迪已爱上了在蜿蜒山路中绕行的感觉。

汽车拐过一条弯道，远处隐修院的红砖建筑群赫然在目。眼前的护城河和坚固的建筑似乎在告诉我，中世纪时即使在这一带，城防仍然是一件大事。隐修院被成行的柏树、林立的小教堂和一条条小路围绕着，看上去如同一座美丽的监狱。入口处站着一个本笃会修士，负责检查旅客的穿着是否得体。他身穿及脚踝的白色长袍，衣服做工非常粗糙。去年夏天，我的女儿就因为穿着无袖上衣和短裙被这位“风纪警察”拒之门外。当时他一边摇头一边冲她摆了摆手指：此地禁止露出胳膊。女儿看到男人穿着短裤都可以进去时很是生气，但也只得回到车内穿上她男友那件宽松的T恤，之后便未再遭拒。不过今天我看到一个穿短裤的男人也被他拦在了门外。既然本笃会规定修士必须穿这种粗糙长袍，我猜他们只是将肉体视为某种哲学概念而已。但从今天的情形看来，他们并非厌恶女性。修士扫了一眼我到小腿肚的裙子和黄色毛衣，点头示意我可以进去。

原先我觉得这座十五世纪的隐修院像个军事要塞，但步入其内后印象随即大为改观。隐修院里有个静谧的庭院，有些潮湿的地面上种满天竺葵。修士们有的在修缮旧书，有的在调制蒙泰奥利韦托药水——一种富有疗效的草药药剂。这里还有一样闻名遐迩的东西——蜂蜜。我很想看看修士们穿着长袍打开蜂箱的样子。自中世纪以来他们就一直养蜂，

经年未变。

隐修院走廊两侧的墙上有一组索多马和西纽雷利（科尔托纳人）创作的壁画，讲述了本笃会圣灵圣本笃的生平和神迹。

整修房子的这些年里，我们对建筑结构的各种问题倍感兴趣。我们走到哪里都会留意排水管如何连接，污水如何排出，水管是铜制还是锡制。家中墙面返潮时，我们在大教堂或博物馆里，眼睛只顾着搜寻发霉的墙壁和剥落的油漆，只想弄明白它们的原因，反而忽视了里面的艺术品和建筑特色。

今天，我们看到西纽雷利所作壁画里的高墙坍塌图，心思一下子又转到这个上面。“墙总是会倒的。”普利莫·白安奇一语成谶，家里的柠檬树荫墙不久前坍塌了，石头滚落到下面的大路上。一想到那些落石我们就不寒而栗。画中一名修士随着倾倒的墙体向下坠落，哆哆嗦嗦地用双手抓住墙头，头顶上飞着一个小魔鬼。我家菩提树边的石墙上也有红衣魔鬼来回飞翔吗？壁画的中间位置，三位修士抬着那个被摔死的修士，而在画面的最前方，这位修士在接受了本笃的祝福后又神奇地死而复生了。相较于其他壁画，这幅画中的故事似乎并不神奇。或许那个修士原本只是被石头砸晕了而已。本笃肯定深受爱戴和尊敬，因此凡是他的行为，在世人眼里皆若神迹。幸亏我在隐修院的商店买了本指南，不然画中的内容肯定令我一头雾水。

我喜欢这里许多壁画所表现出的时间感：一系列故事情节融入画中，画面按从小到大或从左到右的顺序来讲述故事。观赏者可以一眼瞧出整个事件的大概，然后再慢慢“阅读”故事的细节。我们的记忆时常会

不受时间限制地同时呈现。这些试图原原本本讲述故事的画家肯定感觉受制于时间概念，但采用这种整幅壁画的构图，似乎却最能体现人对时间最原初的感觉：时间是永恒的现在。

在下一幅壁画中，四位修士正在搬一块巨石，可是使尽浑身解数也无济于事，仔细看才发现石头里藏了一个魔鬼。修士们像现在的人一样把一根杠杆插入石下使劲撬动，但因为邪恶力量的存在，石头纹丝不动。本笃来了以后对着巨石画了一个十字，石头即刻被撬起。我们整修房子时也搬过许多这样的大石头，可惜都没得到神助。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本笃是圣人了，因为他具有移动巨石的力量。

在另一幅西纽雷利的作品中，一位大半个身子背对观众、模样可爱的蓝衣女子，像极了维米尔的名画《倒牛奶的女佣》中的主角。画里还有两名修士不顾教会的清规戒律，在隐修院外的屋子里大快朵颐。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一桌的酒菜，旁边还有两名女子和一个小心翼翼端着碗的男孩伺候。蓝衣女子手捧酒壶倾酒入杯，观画者仿佛听得到酒花溅起的声音。她戴了一顶帽子，包住头发，只留耳朵在外，倒酒时露出一截修长的脖子，蓝衣下的脊骨若隐若现，动作中展示出她身体的美。画作的一笔一画极好地体现出蓝衣女子倒酒时的专注。画中另有一位身着绿衣的女子，衣裙飘飘地从壁炉那儿跑来，举着一盘状若意式杏仁蛋糕的食物。她娇小玲珑、杏眼含情，模样相当俊俏，但手脚却不同寻常地大。兴许这是西纽雷利的哪位助手趁他出去喝酒时偷偷画上的吧。壁画两侧的这两名女子可说是整幅画中最引人注目的形象。稍后本笃在窗外看见那两个酒足饭饱的修士，他们跪在地上请求宽恕，嘴中的酒气与蛋糕味尚未散去。

蒙泰奥利韦托隐修院于一四九五年开始重修。西纽雷利创作完六幅壁画后离开了，其余的壁画是索多马于一五〇五年开始接手。索多马是

《圣经》中被上帝摧毁的罪恶之城，怎么有人起这么难听的名字！其实这人原名乔万尼·安东尼奥·巴齐，修士们戏称他为“马塔西奥二世”，是白痴或疯子的意思。从教堂返家途中，我从汽车后座的书籍里取出瓦萨里写的《艺术家的人生故事》大声念给埃迪听：“他玩世不恭、放浪形骸，经常与男孩和青年鬼混，故而有索多马这个诨名，可他并不引以为耻，反而以此为傲。他写下大量与这名字有关的诗行，在鲁特琴的伴奏中高声吟唱。此外，他还喜欢在家里饲养各种稀奇古怪的动物，比如獾、松鼠、猴子、山猫、矮驴、北非赛马、埃尔巴矮种马、寒鸦、矮脚鸡和斑鸠等等，他的家简直就是名副其实的诺亚方舟。”

“或许他的外号来源于他对动物的喜爱，而不是我们猜想的那样缘于行为的不检点。”埃迪想了想接着说，“我好像在哪里看到过，他有三个妻子和三十个孩子，太匪夷所思了。”

“他一生除了享乐别无志向……”瓦萨里继续写道。这样说就错了。我看过他在托斯卡纳的所有壁画，他在绘画上下了不少功夫。奇怪的是，他总会让我想起沃霍尔，看似颓废轻浮，作画时却能一挥而就。后来我参观匹兹堡的沃霍尔博物馆时又改变了这一看法：沃霍尔工作起来像个疯子，几乎没日没夜地创作了大量风格多变、想象力丰富的肖像类作品。

其实一眼就能把索多马的作品从这些壁画中分辨出来，因为他把各种动物也带入了壁画——渡鸦、天鹅、獾、食蚁兽、各种狗，以及我觉得像是貂的一种动物。有一幅画中他画了七个美貌舞女正对本笃百般诱惑，本笃却坐怀不乱。整幅壁画的主题就是本笃所经受的种种诱惑。为了抵制诱惑，他脱去长袍跳入荆棘之中——或许此法对他而言比洗冷水澡更管用。他站在阳台上朝下望，指挥一头毛驴带领修士们离开，显然他是在引导他们逃离美女的诱惑。这是所见过的最美画作之一，美女们

衣裙飘动、风情万种，修士们则身着长袍、笨拙不堪。两群人中间隔着一扇门，门外的曲径通向远方的湖泊。看到这幅画，我不禁暗忖：索多马这个好色之徒在修士们每天经过的地方画这么多绝色美女时，肯定在暗自发笑。其实索多马原先画得比现在更要令人脸红心跳，那些美女原本未着寸缕。后来有人给美女们添上了衣裳，她们的诱惑力也就大打折扣。

索多马有一幅杰作很容易被人忽视。埃迪在隐修院拱道的壁画中偶然看到了他画的耶稣。被捆于苦刑柱上的耶稣臂膀上勒痕道道，十字形鞭痕布满全身。与皮耶罗·德拉·弗兰西斯科《复活》中的耶稣一样，索多马的耶稣并不瘦弱可怜，而是位身形健壮、肌肉发达的魁梧男子。索多马的自画像出现在了一幅壁画里，那幅画描绘的是本笃第一次显现神迹的故事。他通过吟诵祷文复原了一只碎碟，这于他不过是小菜一碟。画中的索多马是一名朝臣，正满眼困惑地直视着观画者。他脚边还有两只獾和一只鸟，看起来充满活力。我敢说，他在本笃会修士们的眼里一定是个棘手的家伙。

虽然其他游客都不会追着看索多马的壁画，而是纷纷转向皮耶罗·德拉·弗兰西斯科的画作，我们却想反其道行之。在时间止步不前的特雷奎达小镇里有一座有着棋盘花纹外墙的圣安德鲁教堂，索多马曾在此留下了一幅壁画。此外，我在锡耶纳的美术馆与圣奥古斯丁教堂中也看过不少他的画作和瓷釉工艺品。佛罗伦萨的彼提宫里收藏了他的名画《圣塞巴斯蒂安》。这幅画再次展现了他表现男性身体之美的独特天赋：画中的圣塞巴斯蒂安臂膀结实、腹肌强壮，下体用轻纱裹住。我几乎没注意到可怜的塞巴斯蒂安在抬头祈求天使，没注意到近在咫尺的弓箭即将射穿他的脖子。

我们沿着石阶拾级而上，参观修道院的图书馆时途经一扇房门，门

上写着“此屋不对外开放”，里面是修士们的隐修之所。而后又经过一扇门，里面是修士们用膳的地方。这扇门没有关，为的是方便挑水的人进出。房间里摆了许多张U形餐桌，桌上盖着白色桌布，上面放着鲜花、清水和美酒。这幅景象以及从厨房飘出的香味都在告诉我们，如今的修士再也不用翻墙出去偷食了。这间诱人的餐厅里还摆着一张讲台，说明修士们会一边聆听诵读一边静静用餐。我真想加入其中体验一回。

我们只是游人，却很容易被此地与世隔绝的气息感染。门户紧闭的地方和访客离开后的庭院一派静谧，人们在此可以与时间对话。离开隐修院时，我觉得自己像是刚读完一本内容丰富的自传，事实亦是如此。对圣人生活的描绘在意大利绘画中随处可见，每一幅油画和壁画都是一篇故事。“融情节于场景”，一位教小说创作的同事经常这么教学生写作。而这一技巧，索多马和西纽雷利尤其擅长。

深夜难眠之时，我有了更多可以回想的细节：在走廊里冲我点头的那名红发修士，教堂中弥漫的乳香和没药的刺鼻气味，那个盯着唯一一幅画有黑人形象的壁画的非洲男孩，摆在讲台上那只充满野性、眼睛应该是紧盯着老鼠的木猫，还有在柏树巷中诵经的修士。可能他就是伟大的本笃，现身瘟疫横行的地区帮助病患，或许他只是个检查蜂巢的寻常修士，看看春天到来时蜜蜂是否苏醒。

巴尼奥-维尼奥尼与皮恩扎

埃迪脚上受了伤，走路一瘸一拐的。干活时，他用锄头碰到一条蛇，吓得跳起来，结果一只脚踩在一块尖石上。“什么蛇啊？”我问。

“一条看起来很阴险的蛇，吓死我了，我们可是四目相对呀。”他边

涂药水边应道。

“我们去温泉疗伤吧，四点应该能到。”

“然后去皮恩扎吃晚饭。我还想去一趟蒙特克罗，我们还从来没去过呢。”

巴尼奥-维尼奥尼是圣奎道尔恰附近一个坐落于山顶的小镇，站在罗卡道尔恰的城堡顶端可以看到小镇全貌。小镇依一个大温泉池而建，过去美第奇家族的人常来这里泡温泉。温泉占据着相当于其他城镇中心广场的位置，如今不用于泡澡，仅供参观。池水中倒映出大丛的花朵、黄褐色石屋和石拱廊的身影，此外，这山城便没什么可看的東西了。小镇正后方有一条温泉小溪顺着雪花石膏的水渠汨汨流下山去，路人可以坐在水渠边泡泡脚——一四九〇年意大利著名哲学家洛伦佐·伊尔·马格尼菲科就在这里泡过脚。

第一次在意大利度夏时，我在一份本地报纸上看到一篇关于健康保险金是否应该包括温泉浴场费用的讨论。讨论很激烈，因为许多意大利人已经把温泉泡澡视为与生俱来的权利。我去过基安奇安诺泰尔梅市，看见许多人一边揉自己的肝脏部位，一边拿着小杯子喝水，他们肤色黝黑，看起来很是健康。我看了一眼那可以将整个身体浸泡其中的温泉，仿佛每个器官都能吸收其中的有益物质。我也曾听到工人们讨论各地区水的好处，就好像在讨论不同品种的葡萄酒一样。意大利人个个都是养生专家，路边泉水池旁时常能看到意大利人拿着瓶瓶罐罐在取水。在这里，水不仅仅是水，而是具备了各种功能的妙药。

我祖母曾经到佛罗里达州萨瓦尼河附近的白泉镇泡了一周的温泉。我跟在她身边无聊极了，觉得她像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老古董。我会陪她

去，只是为了跳进凉丝丝、黑黝黝的泉水里游泳，为了钻进散发着陈年复活节彩蛋味的水中嬉戏。祖母会站在泉边第三个格子窗的阳台上朝我挥手，另一只手握着一杯难闻的温泉水。

我曾经认为自己肯定不会喜欢上泡温泉，可是去了巴尼奥-维尼奥尼之后想法变了。虽然这次来只是为了治疗埃迪的脚伤，但以后我们至少每年都会造访一次。

“她的脚都在抗议了。”每次看到脚肿得差点塞不进高跟鞋的女人时姨妈都会这么说上一句。连续几周搬石头、装葡萄架、走石板路，我的脚也肿了。平时我们喜欢早早到场，赶在别人露出他们疲惫、肿胀的脚之前，但今天我们来晚了。我脱下拖鞋，小心翼翼地把自己这双可怕脚放入流水中，埃迪则径直把脚伸到了水底。紧接着我们看到一个红鼻子男人在剪趾甲，他那又黄又尖利、看起来好几个月没剪的脚趾甲如同卷起的融蜡般一个个落入水中。我们赶紧换到他的上方。

水温高达一百二十五华氏度，相当于五十二摄氏度，大热天泡在这样的热水中真有些喘不过气来。我的脚在水中显得长长的，像兔子脚一样，旁边埃迪的脚更夸张，像是放大了十二倍。不过有时水温也会相当合适。我用脚跟摩擦着光滑的河床，一面想着那些包治百病的无形矿物质。因为它们，脚上的水泡就能变小，肌肉不再紧张，甚至皮肤和趾甲也变干净了。埃迪说他脚上的淤青开始褪去。我觉得流水像是旋转着流过我的两脚间，我合上双眼，整个人似乎只有双足还存在。

过了二十分钟，我穿上拖鞋，脚趾红得像龙虾一样。埃迪直接在水里套上凉鞋，浸了水的鞋子走在路上嘎吱作响。神奇的是，他的脚真的好了。

更神奇的是，步行到城里吃草莓冰糕时，我没来由地心情大好，脚步轻盈，像在空中漫步似的。在意大利生活的每一天都充满惊喜，这里的水中到底蕴藏了什么？

我们驱车顺着一条白色道路来到蒙特克罗。路两边的田野里长满了紫色的鲁冰花，其间还稀疏点缀着即将凋谢的罂粟花。这个四周高墙耸立的小城十分诡异，街上竟然空无一人。我们花了好长时间才找到原因：人们只是关掉店铺赶回家去看一场大型足球赛罢了，所以我们路过的每扇窗子中都能听到阵阵喝彩声。我们四处转悠散步，走到城边时无意间撞到一个男人在关闭的公厕外小便。该城的城墙大多完好无损，大街小巷干净整洁，俨如刚刚擦洗过的甲板。

“那地方简直就是花枝招展，”一个朋友提醒过我，“我这辈子没见过这么多天竺葵！”此言不假，家家户户的门廊、台阶和窗台上都摆着天竺葵，这番景象在门户紧闭的房屋与阳光照射着的中世纪小街的背景衬托下更显奇妙。这是意大利数以百计的山顶小城之一，虽是初次造访，但我们肯定还会故地重游，因为此行没有亲见书上介绍过的那家闻名遐迩的布料店。另外因为教堂关门了，洛伦泽蒂的圣母像没看成，也许神甫也被电视上那个被人踢来踢去的小球吸引走了吧。

离开满是天竺葵的蒙特克罗，穿过野花朵朵的草地和葡萄园，经过人迹罕至的山路和遗世独立的农舍，迎着温和的暮色还有家猪的臭味，我们驱车驶向皮恩扎——第一座文艺复兴风格的城镇。

皮恩扎与其他小镇完全不同，是一位教皇为纪念自己的出生地而建造的。这位教皇的名字很好听，叫埃尼·西欧维欧·皮科洛米尼。放眼望

去，整个城镇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可以看出教皇大人肯定下令拆除了众多的中世纪建筑，才得以建成这个在当时超现代的文艺复兴风格的小镇。

皮恩扎流传着一个有关该城建筑师罗塞利诺的故事，他的行为让所有从事翻修和重建的人深受鼓舞。据说当时的改建项目超支惊人，他却瞒而不报，事实暴露后教皇却夸他瞒报费用之举英明，因为这么巨额的经费没有一个主教会批准，那么也就不可能有一座这么壮丽的城市来纪念教皇了。罗塞利诺因此得到一大笔黄金和一件华贵的披肩作为赏赐。没准巴玛苏罗的第一个翻修商人就是听过这个故事才效仿其行的！

广场的景色美得让人震惊，四周围绕着一座大教堂和几座供主教、教士和教皇生活的宫殿。皮恩扎的美无处不在：从沿城墙精心建造的住宅街到铁旗杆，乃至进城办事者拴马用的精致动物形状铁环，处处精美异常。如今这里不再车马喧嚣，小镇分外安谧宁静。我们漫步于深街小巷中，每条路都有令人遐思的名字：盲者街、幸运街、迷失仆人街、爱情街、重税街、亲吻街、黑暗街，等等。

罗塞利诺建造的那座大教堂后部正在下沉，因为教堂多孔石灰石的地基渗水后在一年年流失。教堂的一面墙上有一条丑陋的裂缝，一路延伸至地板，隐约可见曾用钉枪修理过的痕迹。我去看了这里我最喜欢的名画——《殉难贞女阿加塔》。她为拒绝奎林顿的殷勤而付钱请人割去自己的双乳。她双手托盘，盘中装着被割下的乳房，这一形象从此被世人铭记。刚开始我误以为盘中装的是煎蛋。担忧自身乳房的女子可向她祈求庇护，此外她也是铸铃匠的守护神。也许是在某幅画中她那半球形的乳房被误当成铃铛的缘故吧。

我看过的一本书上，说中世纪朝圣之路所经过的城镇道路两侧开满

了纪念品商店。所以作为朝圣必经之地的皮恩扎，到处都是瓷器专卖店，也算是种传统了。这个地区的佩科里诺干酪天下闻名。通往市中心的路上到处可见漂亮的干酪店。圆圆的干酪用树叶包裹着，或者就直接摆在架上蒙尘，浓郁的味道弥漫整条街。我们买了一块陈年干酪，还品尝了一块半陈年的。这里的特产还有蜂蜜与草药，其中有一些能起到辅助治疗的作用，例如蜂蜜中就有一种有益肝脏，另一种对呼吸系统有益。我看见一家草药店里在卖芸香，就买了几盆，准备放到家里的芳草园中。

街上琳琅满目的食品店让我既爱又恨。皮恩扎的食品店实在太多了，我宁愿回主街去看修鞋铺和杂货店。我们在一家高档商店中发现了古老的铁艺制品，店里主要销售灯具和桌子，还有几扇古代的铁门和柴架，卖给从博洛尼亚和米兰到此度周末的游客，当然还有我们这类客人。店里挂着许多铁艺提灯，提灯垂有许多玻璃球，末端一颗状若泪滴，这是一种仿锡耶纳和阿雷佐古灯的设计，如今在那两座城镇中还能看见不少这样的老式灯具。我家还缺两盏灯，柠檬屋门前一盏，卧室顶部一盏，正好在此买下。另外我们还买了一个老式熨斗，斗身可以打开放入烧红的煤炭。看着磨损的木手柄，我知道曾有人用这个五磅重的家伙熨过数不清的工作服和围裙。

商店大门外有一家带露台的小吃店。每次看到炸南瓜花我就会特别兴奋。我们走进店里，点了迷迭香烤里脊、胡椒烤土豆，以及用少许上好橄榄油拌的芝麻菜苗沙拉。

教堂广场四周竖立着一栋栋庄严肃穆的浅色石头建筑，建筑底部围有一圈凸出的石块。这些石块一直被当成凳子使用，无数的臀部将其磨得又滑又平。人们小憩时坐在上面，可以欣赏气势宏伟的教皇广场和广场上那口大井。我们坐在一块刻着“canton de'bravi”（善良之角）字样的

石头上，真不知自己有没有这个资格。晚饭以后的景色好似梦境一般。身下的石灰石凳子余热未消。广场上有身穿白色水手服的小女孩在追一只小猫。一轮满月高挂在美丽绝伦的教皇广场上空。“一点自恋加上黄金就能创造出这么了不起的景观！”埃迪惊叹道。

“也许教皇大人还下过命令要满月夜夜空中高挂呢。”

酒吧里的电视又在转播足球赛，女人和孩子都跑到屋外，把屋子留给了男人们。教皇广场附近还有一个小广场，上面有一口文艺复兴时期的水井，边上放了一台电视，附近居民倾巢而出，将自备的椅子在电视前围成一个半圆。他们正为意大利队欢呼呐喊，屏幕的蓝光映在一张张聚精会神的脸上。我们手挽手走在城墙边的小道上，这是我今天第二次被意大利人的日常生活态度震惊。埃迪伸出他的脚，说一点都不痛了。

环游特拉西梅诺湖

家里总有一大堆事要忙，所以我们习惯了出游前先确定目标、期限和日程安排，因此路上临时想要逗留某地或改走他路时就显得不太现实。但特拉西梅诺湖秀丽的景色却让我们不由得扔掉计划、信步游览，即使偏离了目的地也毫不介怀。湖滨风景宁静又充满生机，环湖是一片向日葵和玉米地，虽然距佩鲁贾、阿西西等托斯卡纳主要城镇较近，感觉却相距甚远。特拉西梅诺湖是意大利半岛最大的湖泊，周长五十四公里，湖中的三个绿岛——马焦雷、米诺尔和普尔维斯——更是显其巨大。蓝白相间的小渡船定时穿梭于小岛之间。一眼望去，湖水浩渺，碧空中的浮云瞬息万变，天光云影映于水中，无比美丽。中午时分的湖水蓝莹莹，在日出日落时又犹如闪耀着点点银光。黄昏时湖面倒映着夕阳绚丽的橙黄，周围的群山暗至深紫色。我从未见过如此变幻莫测的景

象。听说二战期间不少飞行员都误把此地当作可降落的平地，结果机毁人亡，至今湖底还堆满了飞机的残骸。亚平宁山脉沿着地平线蜿蜒起伏，山顶上随处可见古塔、遗址和城墙高筑的小镇。

至今，我依旧一看到被废弃的农舍就迈不开脚步。每走几英里，埃迪就会停下车子，和我一起穿过野蔷薇丛，走进通常连屋顶都坍塌了的老房子里，想象着房屋的原貌。稍大一点的村镇，比如湖堡镇、佩尔夫镇，尤其是坐落于湖边的帕西尼亚诺镇中，游人确实不少，但没有一个游客会像我们这样中途下车，在街道上东游西荡。来这里的游人大多喜欢在湖边亭子里享用烤红椒比萨，或徜徉于文艺复兴时期城门下的小路上，又或驱车行驶于空气清新的乡村，打开车窗，或许还会把音响声开到最大，放一曲帕瓦罗蒂醉人的咏叹调。

这些青山绿水间宁静美好的小镇，让人很难联系到它们战乱不断的历史。连最古老的故事也充满浪漫气息：半人半神的特拉西梅诺到意大利内陆打猎，在湖边看见湖仙阿吉拉后对她一见钟情，于是跳入水中寻觅意中人的芳踪，可他是半个凡人，最终溺水而亡，该湖因此得名。在那之后，史书记载，此地持续战乱，烧杀掠夺从未停止，城堡一建好便被人占领烧毁，只得重建，如此周而复始，没完没了。那些唯利是图崇尚武力的公爵、异邦国王在附近的山镇间相互攻击、武力不断。如今这一座座迷人的城堡，在当时可是躲避战祸的地方。人们选择在高处修建城堡，为的是视野开阔、一览无余——当然不是想欣赏美景而是要观察雇佣军的行迹。为何这里会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呢？原因是内陆湖泊资源宝贵，尤其在旱季更显珍贵，因此各座城堡和没有城墙的城镇都为了各自的利益恶战不休。只要看一眼地图便可知晓此地的重要性。特拉西梅诺湖镇正好位于意大利中心，是交通汇集之处，占据南北两地的关口要道。过去有很多从南方前往罗马的朝圣古道都必经特拉西梅诺湖。

过往的战火与破坏竟然留下这田园牧歌式的遗址，真的很具讽刺意味。

我非常喜欢湖堡镇。小镇高耸的城墙外绿水环绕，酷暑难耐的夏日里，我们经常在午睡时分搬一把躺椅，拿着书到湖边打发时光。有时我们会穿过扎人的野草去酒吧吃冰激凌，或者到湖边散步，混在晒日光浴的意大利人中尽享夏日的懒散。我下湖游过一次泳，湖水温度与室温差不多，但淤泥很厚，我只得蹚着去深水区游泳，途中有小鱼擦着我的腿游过。

当地的狮堡很像童话故事里的城堡。四面城墙皆修雉堞，沿着雉堞有士兵步道，另有一条狭窄的石廊，有两条街那么长，廊壁上开着方便防御的窗格。置身其中，无论向前看或是回望，都像是步入了镜中。我们来到一家既可喝茶又能喝咖啡的小店，小店中也出售本地蜂蜜。我一直很想尝尝黑黑的板栗蜂蜜和菩提蜂蜜。我对这里出产的汤药也很好奇，这些汤药是用鲜花和草药这类天然材料制成的，疗效各异。老板告诉我们，不同的蜂蜜疗效不同。我并不是特别相信，但老板信誓旦旦地说，洋槐蜜兑格拉巴酒对治疗偏头痛绝对有效。可偏偏我一想起格拉巴酒（葡萄酒中最烈的一种）脑袋就痛。

我们在湖边待了一早上，散过步之后直接驾车到镇边的酿酒合作社，当地农民都在那里出售葡萄酒。用当地葡萄酿制的红酒口感分外好，停下车取出酒坛以后，酒商就像给汽车加油一样把酒坛灌满。价格按升计算，每升一美元。瓶装酒价格略高——两至五美元一升。红酒和白酒上都贴着特拉西梅诺湖或以古代勇士杜卡·迪·科格纳命名的标签，有商务部出具的优质证书，证明酒是本市生产的达标产品。

接下来是我最津津乐道的话题——午餐。许多特拉西梅诺湖的周边

小镇旅游指南都未提及此项，我们只好四处转悠，看餐馆挂出的菜单来判断各个餐厅的特色。整个特拉西梅诺湖地区都采用传统的方法烹调食物，非常朴素。不过我们还是觉得以兔肉和野猪肉做成的意大利面酱有点怪异。天气凉爽时我最喜欢蔬菜浓汤，这种汤浓稠到勺子插入都不会倒。大部分餐馆的特色菜都是湖中产的鱼，譬如鲤鱼、鲱鱼、鲈鱼和 *frittura*（有点像桃花鱼，适合煎炸，下湖游泳时它们成群结队地围在我腿边），另外就是一种本地鱼汤 *tegamaccio*，味道依鱼的品种而有不同。因为当地盛产鳗鱼，人们常用鳗鱼酱汁拌意大利面。此地最声名远播的鱼在欧洲有个闻之令人食欲顿消的名字——蟑螂——如今在湖中已经难寻了。

我们决定沿着特拉西梅诺湖随性而行，先乘轮渡去马焦雷岛，然后开车到帕尼卡莱、帕恰诺和锡塔·德拉·皮耶维，路线基本是圆形。因为路程不算远，游玩一天后回家也很方便，在路上逗留一宿也未尝不可。帕西尼亚诺是特拉西梅诺湖的主要景区，在那里待上一晚是个不错的选择，住马焦雷岛也行。这些地方的酒店和旅馆虽然简单却也温馨怡人，价格实惠。

出发前我们在福尔诺糕点铺选了两种 *torte al testo*（在木炉的铁板上烤制而成的酥脆的面包片），一种夹培根，一种夹帕尔玛干酪。橱窗里还摆着蛇形的杏仁糕点。

图奥诺镇是第一站，我们想在湖边近距离地观察沼泽。当然，也知道这里曾是一个著名战场。一艘平板船上的渔夫一边撒网一边指给我们看当时弗拉米尼奥军队营地的所在。弗拉米尼奥扎营时怎么也没想到，汉尼拔那支由努米底亚人、柏柏尔人、伊比利亚人、加斯科人，以及沿途不断加入的其他弗拉米尼奥的反对者所组成的军队，会在黎明时分发动攻击。当时汉尼拔大军因翻越阿尔卑斯山，原本浩浩荡荡的三十九头

战象只剩一头，他本人还失去了一只眼睛，但仍有四十万大军听候命令。他比弗拉米尼奥更善计谋，在一个大雾迷蒙的早上发起突袭，将罗马军队逼入湖中。这场战役让罗马军队损失了十五万之众，而汉尼拔的大军只有区区一千五百人的伤亡。除了安塞莫居住的奥西亚镇（白骨堆），圣奎尼托（血海）也让人回想起那场战争。图奥诺立有一尊丑陋的汉尼拔半身塑像，以纪念他的赫赫战功。

大学二年级时突然发现近代史始于公元一千五百年时我大为惊讶，公元一千五百年是多么遥远的过去啊。后来到意大利旅行，我才切实感受到那个时间点其实离我们很近。但我依旧无法想象汉尼拔如何在此打败罗马军队，因为眼前这般宁静的景象似乎与那场恶战之前的景象并无不同。沼泽边缘插有不少杆子，上面绑着渔网，这种捕鱼方法从史前时代沿用至今。

沿着图奥诺和马焦雷岛一侧的湖边有一条四车道的公路，我们制定的详细路线避开了这条拥挤的环岛路。在乡间小路上驱车行驶真是趣味盎然。我们留心一路上的黄色小路牌，它们有的指向一座十三世纪的教堂，有的通往一座古罗马城门或是某座古塔。有个路标上写着“产地直销”字样，说明是有葡萄酒、橄榄油和蜂蜜出售的农庄和别墅。出了图奥诺，沿着纵横交错的小路可到维纳赞诺斜塔，也可到玛里奥特拉，一座中世纪军事要塞，还可以抵达巴西提亚科格纳，那是一座从公元一千三百年便遭遗弃的大城堡。

里乔内堡占据了特拉西梅诺湖边一个最重要的位置。小镇外古城墙最坚固的部分在历经风雨后依然屹立不倒。十六世纪初期，本地流传着许多圣母的神迹，故而修建起一座精致的供奉圣母像的小教堂。教堂用清一色的灰石建成，内部构造普通，但壁画极其漂亮且保存完好，其中包括一幅据说出自画家乔万尼·巴斯塔·卡波拉里之手的圣母画像。

我们沿着崎岖的小路下山来到帕西尼亚诺镇。小镇宁静幽深，街道两侧夹竹桃林立。中世纪镇区有许多沿湖的咖啡店和旅馆。有两间商店很特别，出售附近德鲁塔镇出产的彩绘珐琅陶器制品。各种陶器全都摆在室外空地上任君挑选，而且价格比德鲁塔的还要便宜。我真想知道这么多水杯、酒壶、烛台和盘子究竟每天是怎么搬进搬出的。虽然带陶器回旧金山很费事，但我看到那些款式新颖的咖啡杯、盘子和面碗就爱不释手。巴玛苏罗家中的瓷器品种混杂，有黄油碟、帕尔玛干酪碟和茶壶——多亏有泡沫包装我才能带这么多圣诞节使用的餐具回家。埃迪到隔壁喝咖啡去了，他对陶瓷器皿兴趣不大。我把商品袋拿上车时看到他正朝一家糕点比萨店走去，那是一家土豆比萨的总店。虽然这家店的名字听着不够诱人，东西的味道却相当不错。仅次于土豆比萨的是洋葱比萨，洋葱被慢煮至几近融化的地步。

不必担心到马焦雷岛和普维斯岛途中所花的时间，因为随时都有去岛上的渡船从帕西尼亚诺、湖堡镇或者图奥诺出发。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就踏上了一片看不到车辆的陌生土地。马焦雷岛如此遗世独立，我们决定找家酒店在岛上留宿一晚。最后一班渡船离开后，我觉得这里仿佛完全与世隔绝了，复归了渔村的样子。午夜徘徊在主街上时，我感觉像是走进了一条时空隧道。岛上现在大约有六十个居民，人口最多时是在十六世纪，有六百多人。村子唯一的道路两旁分列着一栋栋金色的石头房子，房屋后面是一片片橄榄园，偶尔可以看到有女子坐在门口光线好的地方编织蕾丝织物。阳光下晒着大大的圆形渔网，当地人叫它“多非”，这种形状如神话中具有魔力的丰饶角的渔网是用来捕鳗鱼的。我们绕岛走了一圈（约一英里路程），途经圣方济各一二一一年上岛之处。在托斯卡纳和翁布里亚到处都有圣方济各的足迹，就像美国到处都号称乔治·华盛顿曾在此住过一宿一样。岛上有三座教堂对外开放。坐落于主街的布恩格苏教堂与众多墨西哥教堂一样绘有不少稚拙的壁画，这些即兴

创作令人印象深刻。另外两座位于山顶的教堂建于十二世纪——分别是圣萨尔维多教堂和圣米歇尔教堂，穿过橄榄园向山上爬就能到达。

我向圣米歇尔教堂的管理员打听小岛尽头那座奇怪古堡的来历。我们经过它时本想进去看一下，但窗户肯定是常年紧闭，常春藤已爬满了窗棂，甚至使得木头开裂，根须钻进了石墙缝中——睡美人肯定在楼上的某个房间里酣睡不醒。城堡坐落在小岛弧形的边缘上，视野很开阔，城堡内可三百度观览湖景。教堂管理员告诉我们，古堡以前是一个修道院，已经废弃多年了。“能进去看一下吗？”我不抱什么希望地问道，但意大利人却以一贯的友好同意了我们的请求。教堂管理员说可以，还告诉我们那里的管理员是她的朋友，可以带我们进去参观，一小时后她经过城堡时再与我们碰头。于是我们回到小镇买了一份指南。指南里提到那座城堡建于十九世纪末，是一座管辖着一千三百二十八名修士的修道院，后又成为一座圣方济各教堂。一位侯爵为他的爱妻伊莎贝拉建造了这座城堡，后来他的家族又重修教堂，兴建码头，还请来一名爱尔兰妇女教岛民编织蕾丝。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城堡被弃，里面奢侈的陈设售罄。

城堡管理员转动巨大的金属钥匙打开了大门，领我们进去参观。除了她手电筒的光亮外，里面漆黑一片。借着手电光，我们看到了点缀有金色星星的蓝色穹顶、椅子、祭坛用品和堆在一起的圣坛屏。随后我们转入走廊，跟随微弱的手电光走进那些光线一间比一间暗的屋子。管理员突然推开一扇窗户，炫目的蓝天顿时映入眼帘，我们看见了挂在墙上已经裂成一条一条的锦缎，看到了那上面细节丰富的饰边和线脚。随后我们又来到一个院子里，走马观花地参观了修道院回廊，那里有一口巨大的石井。我没有数城堡里有多少房间。透过手电筒的光圈可以看到破旧的游戏室和剧院，剧院的地上堆满了画好的舞台布景和天鹅绒幕布，

这里已经变成了老鼠家族世袭的城堡。这么快就再次沦为废墟，真叫人唏嘘。会有人唤醒公主吗？管理员说有个罗马人打算修复它。衷心希望此人腰缠万贯。

出了城堡，我们继续绕湖而行，在一些风景醉人的地方兜兜转转。我特别喜欢宁静的城堡小镇蒙特德拉戈，那有着厚重城墙和坚实城门的小镇俯视湖面。镇上的酒店提供美味的香草烩鲤鱼（里面搭配有烧猪肉）以及淋上酱汁的zzurlingo。zzurlingo是本地话，指一种薄薄的本地宽面，吃的时候要淋上鲜美的鱼酱汁。另外还有口感细腻的香草烩鲈鱼，佐以一杯意大利斯普里斯白葡萄酒时相当美味。在蒙特德拉戈可以看到很开阔的湖景。阴天时，站在护城墙附近远眺，可以看到从湖岸边起颜色渐变的湖水，从灰到苹果绿，然后是水绿，直至宝石蓝。镇上空无一人，唯有一只三条腿的小猫蜷在墙头呼呼大睡。

安崔拉和蒙特科罗诺拉一样安静。小小的安崔拉四面环墙，蒙特科罗诺拉的入口处设有双道城门，这些地方让我的时间感发生了很大变化。任时光荏苒，它们总摆出一副永恒的姿态沐浴着阳光。古兹摩托呼啸着从蒙特科罗诺拉奇怪的城门下经过（为什么不装消声器呢），早年的牛车也是由此门自由进出的。

马焦内镇虽然规模稍大，却不太引人注目。镇子坐落于一个高塔下方，看起来像被禁锢在永远矗立的脚手架里。十字军东征时期，马耳他的骑士也曾在这里留下一座壮丽的城堡，如今城堡归私人所有，周围树木繁茂，我们无法一窥究竟。我在马焦内镇外看见了另一个葡萄酒合作社，这里出售的杜卡·迪·科格纳酒的质量与邻镇的一样好。紧挨合作社的是一间大铁匠铺，铁艺是当地的传统手工艺。科尔托纳和其他许多小

镇一样有不少铁艺制作的火炬和旗杆底座、拴马环，以及天窗、提灯。只是如今只余几个师傅，手艺就要失传了。忽然看到这么大一家铁匠铺真是出人意料，里面仍在制作传统的圆形灯罩铁制提灯、壁炉柴架，甚至于餐桌、床和其他一些大件物品。从仓库的大小可见铺子生意兴隆，与我们装修房子时碰见的店家截然不同，那些铺子里通常里里外外只有一个人。我喜欢意大利的一个理由是，即使在这种规模很大的店里，店主也会竭尽全力让每一个客人满意。我不喜欢壁炉栏上的花朵图案。“能不能不要上面的花？”店主马可想了想，打了个手势让我跟他走。我们走进巨大的作坊，里面火星四溅，地上堆满涂料和铁制零件。他一手拿着喷焰器，一手拿着补漆工具，十来分钟就把壁炉栏上的花朵图案清除干净了。壁炉柴架上的弧形可以改掉吗？可以，下周做好。我突然想起家里那块废弃的厚雪花石膏板，便问他们能否配合现有材料给我做一个桌脚。没问题。马可领我到他家，给我们看他为自己家设计的桌子。他的妻子为我们端来咖啡，我们坐在露台上品尝时，马可画了一张他认为我们可能喜欢的桌脚草图。我们果然喜欢！我问他多久可以做好，心里推测可能要六周时间，但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下周二给你行吗？”

由双塔组成的罗卡巴格里奥尼城堡和目前已被废弃的左科城堡都在马焦内附近。左科坐落在一个小山丘上，居高临下，俯瞰苍茫湖景。我们在渔村圣费里希阿诺参观了一家渔业博物馆，意外地了解到许多当地的捕鱼史。

我们似乎在翁布里亚境内快速移动着，但实际上镇与镇之间的距离不过几英里而已。接着，我们来到特拉西梅诺湖的南面找寻蒙古奥维诺堡。到达时，钟楼里正传出响亮的钟声，接着教堂大门倏地打开，一大群孩子和修女走出在巨响中微颤的古老建筑，进入前院。似乎只有教堂

岿然不动。我以前从未见过这种形状奇特、接近四方形的教堂。我们四处参观，在教堂后面发现了好几个移动板房，是本笃会修士的住所。后来我们又驾车到山顶的蒙吉奥维诺维奇奥，那里很久以前是个军事要塞，现在还有几户人家居住，不过我们连一个人影都没看到。我发现意大利有许多城堡小镇都一片死寂，仿佛最后审判日的翌日，虽然我们的确看到晾在晒衣绳上的衣物，也清楚地听到从一扇高处石窗里传来的美国歌手吉米·亨德里克斯的歌曲。我们坐在颓墙下的一片草地上，吃从车后座取出来的已经发热的葡萄。

我们在找托雷德奥兰多，一座建于公元九一七年、带有塔楼的城堡。身边这份详细的地图上，清楚标明城堡就位于帕恰诺和帕尼卡莱之间一条蜿蜒的小道上。我们驾车沿着两侧山坡上种满橄榄树的小路到达帕恰诺，步行穿过一道中世纪大门后来到午休期间全部歇业的小镇上。一群小黄猫趴在走廊上小睡，在我们经过时头也没抬一下。在一处可以俯瞰山谷的地方，有人在两张相向而立的长凳周围种了一圈薰衣草，正开得灿烂。我们坐在凳子上欣赏眼前的秘密花园。薰衣草花丛中蜜蜂嗡嗡往返，黄色和蓝色的蝴蝶翩翩飞舞——它们大概是小镇上唯一在外活动的生物。早上下过一场小雨，此时薰衣草的香味扑鼻而来。我们在旅游指南上看到，帕恰诺有一个博物馆和两座教堂，均建于大约一千年前，另外还有几座十五世纪修建的教堂，教堂都建有石雕大门，里面保存了很多壁画。不用说，现在它们也都大门紧闭。

在这个宁静得有些诡异的小镇里，我们甚至连杯咖啡都买不到，只好上车继续前行。我们在路口选择了左拐，其实应该右拐才能找到那座隐蔽的城堡。在路上的每个弯道处都能看到翁布里亚乡间开阔的山谷景象。一路上唯一的交通阻碍来自一群羊，它们在路边大口吃着青草和野芝麻菜，一条西班牙牧羊犬东奔西跑地想把羊赶上小山。我们停下车来

听羊身上的铃铛声。

没过多久我们来到帕尼卡莱，波德里诺的故乡。波德里诺是个远近闻名的雇佣兵，十四世纪最有名的麻烦人物之一。周围几个小镇按月付钱给他，省得他找麻烦。他烧杀掠夺无恶不作，世人却立了块匾来纪念他。莫非现在的黑手党就是这些中世纪雇佣兵的后人？虽然走进帕尼卡莱时人们难免会联想起这个恶棍，但这里赏心悦目的地方其实并不少。穿过雄伟的城门可以到达广场中央的喷泉，在中世纪时这是口井，聪明的设计师用它来储存雨水。与许多意大利小镇一样，帕尼卡莱也有风雪圣母教堂，以纪念公元五百五十二年八月五日那场罕见的大雪。虽然画家玛索利诺出生于此地，但镇上只有他的一幅画作，就是圣米歇尔教堂的《天使报喜图》。四通八达的小街让人生出信步游逛的冲动。站在镇子高处远眺，恍若置身画中湖景。圣塞巴斯蒂安教堂有幅佩鲁吉诺的名画《圣塞巴斯蒂安殉难图》，透过画面背景处的拱门可以看到翁布里亚自古不变的风光。

佩鲁吉诺的另外两幅画《圣母与圣婴》和《荣光中的圣母》也挂在圣塞巴斯蒂安教堂里。佩鲁吉诺在弗提贾纳诺身染瘟疫而亡，之后被埋葬在城外两英里处。弗提贾纳诺的天使报喜教堂中有他的一幅壁画和现代人为他重建的墓冢，就连他长眠之处的那条路也以其原名彼得罗·万努奇命名。

锡塔德拉皮耶维是我最喜欢的小镇之一。这个神奇而富有生机的小城是我们环湖旅游的最后一站，看起来非常宜居。我们找了家咖啡馆坐下，细细感受此地的生活节奏。一大群男子聚在藤架下打扑克，一位姑娘冲着站在美丽的铁栏杆阳台上的男人喊话，几个修士提着购物篮大步走在街上，五彩横幅在广场上方随风飘扬。看完翁布里亚小巧玲珑、清一色灰白色调的石灰石村镇，这里让我们眼前一亮：到处都是红砖建

筑，艳丽无比。皮耶维的瓦屋顶和人性化的建筑布局令人感觉分外温馨亲切。Via Baciadonna是全意大利最窄的街，隔街的两个人打开窗户探出窗口就可以接吻。中央广场的形状并不规则，它与主教堂共同构成一个粗略的三角形。教堂建在古代神庙的遗址上，本身也很有特色。幽暗的教堂内部大量使用了人造大理石，包括螺旋状立柱、栏杆和壁板，颜色花纹各式各样。教堂里精美的画作都配有同样精美的画框。这里有很多名画，其中佩鲁吉诺的《洗礼》和《荣光中的圣母》最引人注目。想要看这两幅画，得先扔一里拉到盒子里，照着画面的灯光才会亮起来。

我知道锡塔德拉皮耶维有佩鲁吉诺，却万没料到德拉科格纳宫里竟然收藏了如此罕见之物：一座高大的、建于公元前十八世纪伊特鲁里亚的方尖塔。此外，那里还有不少伊特鲁里亚人的石棺。在这座城市里，本地艺术的另一巅峰之作无疑是佩鲁吉诺的《三圣贤的朝拜》，这幅名作挂在紧挨比安奇圣玛利亚教堂的同名祈祷堂内。这幅于一九八四年修复好的油画色彩十分艳丽。画家是如何调配出这些深薰衣草紫、橙黄、杏绿、海蓝，还有那明亮自然的光线的颜色呢？这是那个祈祷堂内唯一的画作，而我们又即将离开这个田园小镇，所以我舍不得放过任何一个细节，譬如右上角的天使、牧羊人、奔跑的白色小狗、茂密的树木，还有成群的骏马，当然还有佩鲁吉诺依他最熟悉的风景绘出的背景——倒映着山丘柔和身影的特拉西梅诺湖。

旅行的思考：一本黄页的启示

我人生第一次独自旅行是在六岁时。我央求父母准许我去维代利亚看望最亲爱的姨妈和盲眼外婆。他们终于同意了，于是妈妈开车带我到距家二十英里的阿比维尔搭火车。我们赶到车站时火车马上就要开了，轰隆轰隆地响个不停。我记忆中的火车灯火通明，亮堂堂的，但我们怎么可能是在晚上去赶车呢——这一点我直到现在也没弄明白。妈妈从汽车里一跃而出，大声喊道：“等等！等等！”奇怪的是，火车竟然真的停了下来，我被推进去后又立刻开动了，与妈妈那辆蓝色的奥兹莫比尔擦身而过，那时妈妈的手臂还在车窗外不住地挥舞。

偌大的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人。我带着自己的蓝色小旅行包，还有一本打算在车上看的《鲍勃西双胞胎的故事》。很快就可以到玛丽姨妈家了，明天就能吃到外婆给我做的甜面包，我会仔细观察失明的她如何完成这需要手眼配合的活。外婆肯定会喋喋不休地抱怨肝脏不好、老是头痛什么的。让我数一数她到底生了多少种病。嗯，都快十七种了。她会让我用绿色把手的圆形模具在软软的生面团上压出一个个圆形。我还要钻进房子后那些潮湿的洞里，用脏兮兮的红土捏小马和小鸟。火车在黑夜中呼啸穿行——要走七十英里才能到维代利亚。我把柳条编的玩具马车和英国黑色可卡犬蒂什留在了家里。列车员会告诉我什么时候下车吗？妈妈拜托过他的。

我蜷着身子倚在窗边，肩膀随铁轨发出的重金属噪音一下一下地晃动着，望着窗外一栋栋亮了灯的农舍。谁住在那儿？我很想去看看他

们，瞧一瞧乡间屋子里的生活是什么样子。

我想象着自己住在那些坚固的小房子里，不知不觉，前额都快贴到玻璃上了。这之后旅行于我那神秘而诱惑的感觉，以及长期以来我对异地民风的热衷，都应当追溯到这次旅行吧。许多年后，偶尔读到松尾芭蕉写于十七世纪末的俳句，发现我俩心有灵犀：

秋深矣，不知邻人作何事？

我年幼时便开始探寻到如今依旧在探寻的东西，就是松尾芭蕉先生风烛残年时仍继续追问之物。

记得更小的时候，大约四五岁，我狠狠地掐了一下好朋友简·沃克的胳膊问她：“要怎么样你才能是我又不是我呢？”这个问题无意识地敲响了形而上的大门，想知道“他者”是谁，想知道那些“非我”的人如何生活，需要穷尽一生来慢慢探索。

那就出发到异国去看一看吧，于是我开始四处游走，了解更新奇的“他者”，包括他们的文化、地理和语言。但置身陌生环境中的我是谁？而那些生活在当地的人们又是谁？

如果你打算在异乡待上一阵子，即便只是小住一两周，也应该去住民舍而不是酒店，应该去当地商铺买衣服、肥皂，到咖啡馆和小饭馆里闲坐，听当地的音乐会，去教堂做礼拜，这样定能与当地产生某种共鸣，而且探寻得越是深入，就越能发现当地人的与众不同——他们看似与你差别不大，实际却并非如此。记得住在皮恩扎的那个酷热的夜晚，我看见有人为了与邻居一起看足球赛而把电视机抱到广场上时着实吃了一惊。在我生活的加州，这种事绝对闻所未闻。身在异乡，哪怕是件不起眼的小事都在告诉你，这是一个崭新的世界。

我参加过一次旧金山书展举办的游记座谈会，其中一个主题是：世界大同之时，该去哪里寻找写作素材，又该怎么写才能得其真味？

第一个问题可以果断地回答：世界并非大同。至于第二个，我一下子就想到了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的建议：长久地凝视一个物体，直到它开始回看你。四处旅行或许危险重重，因为旅行生活会反射出一道强光，令你的“真实生活”无所遁形，有时确实让人焦虑不安。你走得太远太深，天知道到底会遭遇些什么呢？

我读过许多旅行札记，还有报纸杂志上的旅行短文，但都止于表面观察，仅仅是告诉你到哪里入住、哪里用餐、哪里不容错过。这类文章不过是虚构的小说或田园诗。我曾看过一篇写德国小镇的文章，写到了当地人丰富多彩的个性、啤酒和手绘玩偶，很有意思。可惜三页后的新闻版面上赫然出现了新纳粹势力带给小镇恐惧阴影的巨幅报道，愉快的感觉顿时荡然无存。再翻到前面的游记时突然就感觉一头雾水了。经常有人告诫我写游记时不要提到贫穷和苦难。是的，这告诫有些道理。在雨声淅沥的周日上午，读者只想再多做一会儿美梦时，却不得不面对垂死女人的残酷故事或饿殍遍野的苏丹，确实有些不合时宜。

可是精力充沛的旅行者仍在寻觅。寻觅什么呢？是一些肯定能改变你但却难以用语言描述出来的东西吗？——也有可能旅行者会一无所获。“改变我，”埃迪在一首诗中写道，“把我变回真实的我。”改变——这种自我转化的经历正是旅行时人们想要得到的一种收获。

通常，我们走到哪儿都带着美国味儿。如何才能撕下“美国制造”的标签呢？我们只去看那些看得懂的东西。早在石器时代便形成的地域本能已逐渐成为力量强大的基因，正是这种基因让我们自以为是地认为丹麦人和匈牙利人晚上回家后说的也是英语。那个东西卖多少美金？这种

早餐怎么这么难吃？哪里有真正的咖啡？更悲惨的是，我们走到哪里都对小偷和劫匪提心吊胆，我们以为所有的地方都像美国一样暴力横行！

不过，我们可不是唯一一个带着自己的国家旅行的民族。对熟悉事物的渴望是一股强大的动力，我曾在佩鲁贾看见一群日本人在亚洲餐馆前排着长队等候用餐。尽管意大利美味应有尽有，他们却宁愿选择做得并不正宗的家乡菜，并且吃完之后十有八九会觉得味道差劲。游客们会非常自然，甚至是无法避免地把威尼托大街与自己所居城市的主干道相比。不幸的是，这样做只会让偏激的游客加深已有的认知，而无法获得新的体验。有一位日本诗人曾这样描写自己旅游的感受：骑在光溜溜的马上，我仿佛不着寸缕。每到一个新地方，我们总是会先感到格格不入，然后便马上开始排斥自己不熟悉的东西。要是游人能够认识到这一点——不要急于评断好坏、划分对错就好了。要知道旅行本来可以向你已有的知识之泉里注入新知的活水。

我去过加州的帕萨迪纳——这个名字原本让我浮想联翩，我还专门挑了个好天气到镇上四处闲逛，却没想到举目都是“美国制造”：星巴克、香蕉共和国、GAP、威廉姆·索诺玛厨房用品，以及意大利风格餐厅 I 1 fornaio，所有这些高档连锁店都卖着与其他城市一模一样的东西。我这是在哪里？为何感觉不到任何不同？不过，如果我能在那儿待久一些，肯定能看见帕萨迪纳的其他模样，它也肯定有其与众不同之处。美国商业和电视的力量太过无孔不入，你只有待得更久，看得更认真，才能发现那些与众不同的地方。

在意大利就容易多了。这里的小镇、城市、城堡和葡萄园无不蕴涵着浓厚的意大利风情。它们都有自己的特别之处，像是仙女戏海豚喷泉、挂着《天使报喜图》的石头小教堂、伊特鲁里亚方尖塔，以及刻着一千五百年以来整个家族姓名的教堂长椅。

一位作家曾告诉我：“要小心异国风情，它们有时太易获得。”现在我跨过一个大洋，意大利的异国风情就更是俯拾皆是。我们到处看见一身阿玛尼的优雅男士，却看不到这样的人在酒吧里边喝浓咖啡边看《共和报》。因为在意大利，人人都讲究穿着，这个优雅男士的容身之所可能只是某个杂货店后的狭小房间，但一旦要出现在广场上，绝对是衣着光鲜，带着古龙水的香味，体面而优雅。

最初写诗时我准备了一册被我称为“图片库”的相册，里面夹满了照片、博物馆的油画明信片，还有打印出来的好词佳句，只要我觉得对写作有用的都夹在里面。时过境迁，我保存东西的方式早就改变了。尽管还留着好几本夹存各类东西的本子，但现在我更倾向于把它们收藏在脑海中。旅居意大利时，我特地将所见所闻搜集起来。如果我晚年打算在佐治亚州的山区度过，整天坐在小屋门廊上的椅子上打发时光，现在一定得把世界看个够，留下足够的回忆以供日后怀念。美景、佳肴、独自漫步——没错，我肯定会想起这些，可更让我魂牵梦萦的是各地的人们以及他们的生活——一只手拉开了蕾丝窗帘，窗口出现了一张脸，嘴角撇着，阴冷的目光定定地看着窗外，然后那眼睛突然看到了我，我们四目相对，片刻后窗帘又被拉下。早晨七点，英俊的烟草店店主尼古拉就开始清洗店门口的石阶，一边扫地一边哼着歌儿。别忘了这个人，别忘了他淋浴后的湿发，他的歌声，还有他突然绽放的微笑——他独自一人时的模样。这些偶遇让我突然明白了华莱士·史蒂文斯那寓意深刻的诗行：“想象中的美昙花一现，唯有赋予血肉才会永远不朽。”

庞贝古城、马丘比丘遗址、圣米歇尔山固然令人啧啧称奇，但我在科尔托纳信步而行时偶然看到的那对果蔬店的小夫妻一样叫人赞叹。阳光下，妻子用柠檬堆起一座金字塔，仔细地用抹布把每片叶子擦得闪闪

发亮。系着粉红条纹围裙的她脸庞稚嫩，如此年轻，大概一直在发愁怎样才能更像个老板娘。她那修长优雅的脖颈让人想起刚刚落下的天鹅。丈夫则长得像伊特鲁里亚墓墙上的长笛手——黑色髻发，神色天真。他正忙着把早晨从母亲院子里摘的一篮篮新鲜豆子摆放整齐，再把西瓜切成两半排列在窗前，让每个路人都能看到。小妻子在收银机上放了块牌子——要做意大利蔬菜什锦浓汤的顾客可提前一天订购，店主会从家里备货。对于每个顾客他们都悉心招呼，即使只卖三个梨子，也会精挑细选，然后交给你过目。当我短暂地进入到某个我不熟悉的地方的日常生活时，一只粗糙的手将一个红色的梨子递到我的面前，这一场景将成为永不消退的记忆。是的，永不消退。

啊，字母印花

“这周末阿雷佐有集市。”

埃迪正在切欧芹、罗勒、胡萝卜和芹菜——他正琢磨着用果蔬店老板送给我们的香草做一道特别菜肴。我好像看见他在用力眨眼睛，是因为切洋葱眼睛不适吗？“你想去吗？”他问我。

“嗯，想，你呢？”

“你去我当然去。”埃迪在剥芹菜茎的粗边。

“咱们每次都能找到一些有趣的东西。”他是不是想起了上次赶集时自己头顶一个樱桃木橱柜穿过人群走了半英里路的事？想到这里，我抬眼盯着挂在厨房墙上的那个橱柜，玻璃柜门敞开着，架子上成排摆放着来自意大利各地的咖啡杯，多是伊丽莎白回美国前送给我们的，其余则是自己平日闲逛淘来的，也有朋友来访时送的。奇怪的是，这些物品大多是我们来意大利之后才得到的，转眼间却拥有了深厚意蕴，就像是代代相传的传家宝。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我以为一件物品唯有经历时光的洗涤才能积累深刻的意义，否则，它至少也应至关重要的礼物才行，譬如父亲的金袖扣、祖母的银糖罐和她用旧耳环改做的天青石指环。

环顾房间，许多“新”物品却与我如此亲近。“说起来我们还淘到过一幅天使画像呢。”我说。这个十八世纪的天使现在就挂在我们的床

头，我越来越喜欢这金发碧眼的可爱精灵。画上的天使穿着靴子，宽大的织锦裙摆略微分开，隐约露出下面一块三角形的蕾丝布料。天知道天使穿不穿蕾丝，它们本身不是双性合一的吗？她或者他精致的脸庞恰好对着卧室另一头墙上的镜子，我一抬头就能看见它。这么说来，我每天至少要与它打两次照面。

埃迪把切碎的香草倒进平底炒锅，随着油煎的滋滋声，一股混合着泥土与雨水味的香气扑鼻而来。土味来自胡萝卜，而西芹本来就不像是土里生的，总是散发出淡淡的雨水气息。

“这链子还是咱们上次赶集时淘的呢。对了，你要意式烤面包还是普通新鲜面包？”埃迪问。

那链子我猜大约有二十多磅重，不幸的是我们一大早就把它买下来了，之后才买了那三对金色的天使翅膀，一个缺了条腿的那不勒斯小天使，还有好几码原先盖圣餐台的织锦绸缎。链子是手工制作的，以前是用来把煮蔬菜什锦浓汤和玉米糊的罐子悬在火上的，现在我们把它挂在壁炉两边当装饰。“这链子我们不是都很中意吗？我要烤面包。”

阿雷佐旧货市场每月第一周开市时我一般都会去看看，除了八月，因为天气实在太热了。集市很大，遍布整个广场一直延伸到多莫大教堂，甚至圣方济各教堂四周的小巷都摆满了摊子。放眼望去，摊子上、人行道上和街巷里，到处都是精美的家具、艺术品和零零碎碎的小玩意儿。这个有着八十多家旧货店的城市一直都是一个古物中心，平日里也一样热闹非凡。临时货摊后面分列着各种店铺，有的店主为了招徕客户，干脆把店里的家具也拖出来摆到街面上卖。这里什么东西都有：别

致的摇篮，整面墙大小的十九世纪静物画，一战时期的绣花明信片，花盆，整排的唱诗班座椅，一应俱全。去年开始有人卖二战的绶带、空军T恤、德军纪念品和硬邦邦的制服。我甚至看到一个绣有“JUDE”字样的黄星臂章，是纳粹上台后强迫犹太人戴上以识别身份的东西，要价十三美元。我还摸了摸臂章边缘交叉的针脚线，曾经有人戴过它吧。无论是买下它或是就这么让它随便和其他商品混在一起，似乎都让我觉得不妥。集市上艳俗的玻璃器皿和威尼斯高脚杯随处可见，人群虽然拥挤，却没有弄碎半只。看来不管什么东西，也无论它们的美丑，都不会无人问津。

我从小就爱收集东西。威尔弗雷德叔叔把他的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牌雪茄的烟盒都送给了我，我会把盒子打开放到太阳底下除去烟味。我用其中一个烟盒装我收集来的箭头，而其他烟盒有的装纽扣，有的装珠子，还有些用来装漂亮石子。我还用鞋盒收藏了许多东西，像是穿着世界各地民族服饰的纸娃娃、明信片、海贝，还有同学们扔给我的叠成三角形的小纸条。我最与众不同的收藏是宣传手册。我曾经写信给全国各地的小城市，向这些地方的商会索取当地简介，这个方法几乎从未落空，回信里不仅有宣传手册，还有当地先锋博物馆的新闻、美国未来农民协会的倡议书、休闲娱乐人工湖的广告，或者是轮胎厂开业的消息，这些宣传品看得我心痒痒的，恨不得马上就去那些地方看看。当时我一心一意想要搬到内布拉斯加州的切里镇去住，不过理由我早忘了。

我打开一个烟盒，把里面的贝壳、天使翅膀、铃铛、海胆，还有扇贝一件件地摊开，与此同时我也打开了通向某些地方或者某段特别时光的记忆之门。将贝壳排放在地板上时，一些沙子漏了出来。我把海螺放到耳边，呜呜声让我想起了费南迪纳的海浪。那飞驰的浪涛将贝壳卷到

我的脚边。海螺壳面纹路的颜色一圈淡一圈深，煞是好看，我用大拇指摸着海螺里面那些深色的、状如珍珠般的凸起部位。

我清楚地记得自己的每件藏品。只要打开橱柜门就能取出一个装娃娃的盒子，里边有一个穿着花围裙和木头鞋的荷兰金发纸娃娃，对着它足够我在某个阴雨绵绵的日子中消磨掉一下午时间。对了，不能忘了那对穿着黑色荷叶边裙子、系着缎带和围裙的波兰双胞胎娃娃。

收集与写作一样，能够助人留存记忆。我有位上了年纪的亲戚，一说起她的银勺纪念品时总是滔滔不绝：“再看看这把，这是一九五〇年在大烟山度假时买的……”是啊，记忆能让旧日时光重现。当我把记忆付诸文字时，仿佛又为儿时那对小猫小狗举行了一次婚礼。

记忆中，在毕业典礼上我的珍珠项链散了，珠子滚落在教堂地板上，而唱诗班正高唱着“耶路撒冷”。

记忆中，同学们全体起立，他们又一次变得年轻、充满活力。他们为一块如愿骨吵吵闹闹，一起商量吃什么甜点。关上盒子，合起相册，挂起南窗的旧蕾丝窗帘，一阵微风拂面而入，让我可以收拾心情，继续前行。

长大后我几乎没收藏过什么，有一阵子对旧门铃感兴趣，但没过多久就意兴阑珊了。我有不少画着还愿图的墨西哥锡罐，也收集了许多古代雕刻及陶制的手、脚塑像，还有许多玩偶上的胳膊和腿——但这些也并非有心收藏，要不是有人说我家里摆了不少身体部件，我甚至根本没注意到自己的收藏。自从有了阿雷佐市场，不仅我家藏品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还延伸到了人体的其他部分，至今为止我已经买了三个圣徒像

的断头，其中两个秃顶，另一个戴着金色假发，装有彩色玻璃眼睛。只要看见早年意大利人的画像我就绝不放过。我书房的一面墙上就贴满了这一类画，我还编撰了画中人各自的人生故事。其实我喜欢逛阿雷佐古物市场从来都不是因为计划要买些什么，而是因为我对古物不可抑制地喜爱。

逛阿雷佐集市不止是为了淘宝并为巴玛苏罗物色装饰品，同时也是为了看人、在路边停下来吃冰激凌，以及在这个中世纪风韵依存的市场里转悠。下午一点，不少店家用防水布或报纸盖住货摊便去吃午饭了，还有些人索性就在草地上摆开桌椅、铺好桌布，与亲朋好友围坐一起分享烤鸡块、大份意大利面和长面包。酒吧被客人挤得水泄不通，大多数人选择小三明治和比萨，也有些人上高级餐厅享用意式香肠和芦笋馅饼。

镀金的教堂烛台、橄榄油瓶、石头天使——可看的东西不可胜数，是什么把我吸引到这旧亚麻布摊子前的？我对埃迪说：“这次咱们就专门找铁门、废弃的修道院大理石水槽和刻有家族饰章的银器，别的什么都不看。我可不想再买枕套了……”

刚开始我还能言行一致，可看到满街东西后便渐渐按捺不住了。埃迪盯着一个柴架和一面镜子，而我看到画着还愿图的陶罐时也迈不开脚步了。他特别喜欢手工铁器，还有门锁和钥匙。两小时后，他拿着这些啼笑皆非地看着我。

在美国，埃迪陪我逛百货商店时发明了一个令我速战速决的高招。别的男人都舒舒服服地坐在休息椅中，埃迪却始终不离我左右。我在女装区徘徊流连、东挑西拣时他就开始和假人模特说话，手舞足蹈地高声称赞：“这套衣服真漂亮！你看起来美极了！”引得众人注目，店员们则

满脸紧张。

但在意大利，他却撇下我溜去喝咖啡看报纸，回头看见我仍在一堆白色亚麻布里东翻西拣时，他脸上的表情是惊诧还是无奈，我也分辨不出来。不知他会不会暗暗惊呼：“天哪，在一堆破布边竟待了一个小时！”

我在一堆标价五千里拉的布料里挑了一条做工精细的手巾，上面绣着AP两个字母。

无论是在加州的家中还是在巴玛苏罗，我都收集了一堆旧锦缎、亚麻布和普通的棉布制品，有些上面有首字母印花，有些没有。“你要别人的首字母干吗？”一个朋友打开我家的餐巾布时问道，“我怎么觉得这玩意有点疹人。”

“这是我朋友凯特的祖母丽贝卡的餐巾。”其实，这解释等于什么都没说。凯特整理她祖母的房子时把祖母留下的那些亚麻布都送给了我，因为她对布没什么兴趣。这些巨幅布匹的中央都有三个花押字CBC，针脚粗细如婴儿的手指。“我就喜欢旧亚麻布。”我轻描淡写地应道，可是这句话却让我心潮起伏、思绪翻滚。

我没有向朋友说起我的母亲，也没有告诉她至今我仍然睡在绣有她姓名首字母的床单上。我清楚地记得童年时用的白色小床，记得钻进被窝时冰凉舒适的感觉，粉色荷叶边的床单上有母亲名字的首字母，字体优美纤细，如同小鸟的骨架。母亲卧室床上铺的是蓝色字母的蓝色床单，隔周会换成蓝色字母的白色床单。我还保留了几床白床单，字母已有些模糊了，不过无伤大雅。等女儿有了自己的房子时我就把这些床单

传给她。这么多年里我不知用过多少条毛巾、床单、餐巾和枕套，但只有结婚前母亲亲手绣上我名字首字母的手巾依然陪伴着我，即使如今我姓氏的首字母已经不再是K了。记得母亲把手巾递过来时我吃了一惊，我姓名字母的缩写变成了FKM。我好奇地摸着新绣上的字母。家里带字母K的物品还有不少，一些从未用过的银制餐巾环和银茶杯，还有一个面包盘及胡椒研磨器上都印着这个字母。

我们家非常热衷在自家物品上印上首字母，不只是布料，就连婴儿摇铃、银茶杯、鞋拔和餐具背面也都会留下首字母的印记，我觉得很不可思议，不过最令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在十岁那年看到自己婴儿时的衣服的那一刻。那时我很喜欢抢东西，照母亲的说法，我就是个强盗。“抢到手就乱扔！抢到手就乱扔！我再怎么收拾也没你扔得快。”有一次，我在客厅橱柜里看到父亲高中的成绩单和家里的房契，还有母亲未嫁时随身携带的珍珠钱包，里面放了一面银色小镜子。她常拿着这个包，戴着粉色绒毛围巾去参加舞会，跳查尔斯顿舞。我那时正热衷于发掘秘密物品，翻出来好几块能做衣裙或浴袍的布料，还有母亲装开司米羊毛衣的塑料袋，里面的毛衣都洗得干干净净，放在防蛀虫的雪松木柜里。有一次，我拽出一叠被压扁了的蓝色薄棉婴儿装，拿起一件打开，发现衣服上全都有MMF这三个字母。

有小孩夭折吗？还是有个私生子？我冲进母亲房间想问个究竟。

母亲正倚在床上看时尚杂志。“哦，那些都是为你准备的，你要是男孩的话就都是你的。M代表你叔叔马克，F是富兰克林，你外公的名字。”外公就是照片里那个圆脸的男人，身穿白色荷叶边裙子的母亲坐在他的膝头，可惜我三岁时外公就过世了。我本该是马克或富兰克林，而不是弗朗西丝·伊丽莎白。毋庸置疑，父母原本想要的是马克而不是我。

“为什么不弄清楚了再加上首字母呢？”

“我也不记得了，不过我们都以为你会是个男孩。”她一边回答一边用银色发夹卷着头发。我仿佛看见了那个小男孩，长着一对招风耳，瘦骨嶙峋的膝盖上疤痕累累，正用那双属于我的蓝眼睛东张西望。

我还有些不死心，“那有FEM的衣服都在哪儿呢？”

“没有这样的衣服。”

我立刻明白了母亲的意思。连生了两个女孩以后，一家人都非常想要一个男孩，在衣服上绣上男孩名字的首字母无疑是一种表达决心的迷信举动，是试图改变命运的尝试。又过了几年，母亲告诉我，我出生后父亲曾经“满眼是泪”，整整两天没着家。奇怪的是父亲非常疼爱我，即使在他说起自己生的都是女儿却没有儿子时，我也没从他的语气中听出半点失落。

同样奇怪的是，每当看到床单或衬衫上有姓名字母的图案时，我就会理所当然视其为一种标志。

母亲曾在我的一个玩具娃娃的薄棉裙子上绣上AMY三个字母。AMY是《小妇人》中我很喜欢的一个女孩的名字，尽管私底下我希望自己名叫雷妮。我们经常把父亲的手巾、衬衫，还有枕头套及母亲的衬裙装满一个帽盒，然后送到爱丽丝家去印上首字母。爱丽丝的家十分窄小，门前那株楝树我爬过不知多少回，还在树上看到过一窝蜜蜂。有时我会带着她家那只叫沙普的小狗到前廊荡秋千，小狗的耳朵总是被虱子咬得又红又肿。有时我也会坐在她家桌前，一边吃咸饼干一边听母亲和爱丽丝聊天。爱丽丝又瘦又高，一双大手瞧着就像能和大团面的手——她要怎么穿针引线呢？她粉红色的牙龈非常惹眼，牙齿倒显得很短。她

是个黑人，住在“有色人种地带”。她和母亲能成为朋友恐怕也出乎她们自己的意料。她们聚在一起时一般就是聊聊家常，喝几口爱丽丝用那只蓝白相间带有斑点的锡壶煮的咖啡。

她们总是小心翼翼地将首字母沿其轮廓剪下，然后压在我们带去的布上烫平。烫的时候，靛蓝色的字母会立刻冒出一股焦味，聚精会神的母亲总会不自觉地掀起下唇，随后便把剩下的工作和印好的亚麻布一并交给爱丽丝了。母亲喜欢用白色的丝线，松松的丝线团像个“8”字，中间用金黑相间的商标纸捆着。几周以后爱丽丝会把成品送到我们家，和母亲一起把布摊在床上，细细欣赏美丽的针线活。

六月里阿雷佐的集市比四五月时的规模还要大。一路逛来，我发现了不少稀奇之物：一尊只剩躯干的圣徒的木头雕像，手脚部分都不见了；一个贴有金箔的木十字架；一张漂亮的年轻女子艺术照，大约摄于一九一〇年，照片里的女子神情泰然地坐在椅子边缘，浑身散发着镇定沉着的美。我看到几个女人聚在一家挂着透明蕾丝和亚麻布窗帘的货摊前，女摊主大概连续几天都在忙着上浆和熨烫这些布料。她的摊子上有一堆让我爱不释手的方形枕套，装饰着蕾丝花边，背面有大珍珠扣子。我们的卧室床头没有床头板，所以就用这种大方枕来代替，靠着读书也很舒服。大多数顾客都忙着加饰蕾丝花边，没精力绣上印花字母，但这个摊子的亚麻布上却印了三个很花的白色字母“RNJ”，与我加州家中麻纱手帕和布枕套上的首字母一样。它们原本属于我朋友约瑟芬那位住在棕榈滩豪宅里的姑妈瑞嘉娜。约瑟芬把她姑妈的一条淡粉色亚麻床单也送给我，镂空绣如迷宫般错综复杂，上下两层分别绣着她姑妈的首字母。这些东西约瑟芬用了将近五十年，而在此之前她姑妈也已经用了三四十年，前前后后一共用了八九十年，却依然完好无损。为什么印着首

字母的物品总能留传下来，而其他东西却被弃如敝屣呢？因为大热天里还是亚麻布最凉快，我不远万里地把家里的旧床单带到了意大利，后来在这里的集市上又添置了几床。我也喜欢那种厚实的、钩针织边的白色床单，另一种粗棉做成、拿在手里沉甸甸的朴素床单我也同样喜欢。因为是棉质的，每次洗完挂在外面晾干后都不需要熨平，用手抚平就可以折起来。

我已经被亚麻或厚棉布床单宠坏了。集市上偶尔能看到那种马特拉塞凸纹、两边带手工吊饰的白棉布床罩。其实这种床罩铺在现代的床上有些短，但我还是买了一条，不够长的地方用枕头遮住。我躺在上面遥想着过去乡村的庄园和农舍，想象着这种床单上可能发生的生死爱恨，感受人们在田间劳作一天后睡在上面的滋味，慢慢地进入梦乡。那时，脏床单都是在石槽里清洗的，晾着的床单在春风中飘荡，一发现山间飘雨便被赶紧收进屋里。带有华丽的LM和SLC印花字母的物件都是在烛光下为新娘赶制的嫁妆。有一些也许实在“太好了”而被收在了衣柜里（做什么用呢），放上馨香的月桂树叶和薰衣草小心保管。

凡是亚麻布摊都兼卖各种蕾丝、衬裙、受洗礼服、上衣和睡袍，我强压住自己蠢蠢欲动的购买欲。记得有一次我在法国买了一条长袖裙子，衣服上用红线绣着我女儿阿雪莉名字的缩写，不知是因为保守还是为了保暖，裙上的扣子一直要扣到脖颈处。穿陌生人的衣服，上面还绣了自己的名字，感觉一定很怪异。因此我送给女儿时她虽然满口称谢，还是将衣服压在箱底与旧亚麻布为伍。也许我们家族遗传的对绣花字母的执迷到她这一代已开始淡薄了，又或者是换了一种表现方式。她的艺术作品中就包括她亲笔在上面题写诗句的锦缎餐巾，以及薄纱做的可移动的薄纱壁，那上面也题着诗。

我姐姐在佛罗伦萨找到一个现在还在手工制作首字母印花的地方。

他们还有一本介绍首字母印花的书，里面详细介绍了花押字的各种风格，有些朴实无华，有些却华丽如巴洛克式天花板。她在那里给新儿媳买了一大堆餐巾，可是餐巾要三个月后才能抵达儿子位于亚特兰大的家中。我每次逛市场时也爱给女儿买各种漂亮的亚麻手巾，圆形的图案中绣着名字缩写。女儿连熨斗都没有，但我希望她能喜欢这些亚麻手巾。

我把从市集上买的六条手巾晾在晒衣绳上，虽然还有点潮，但已经被晒得暖烘烘的了。我把它们都取了下来。我先前想得没错，洗净的手巾洁白如雪。把带印花字母AP的部分对着阳光仔细打量时，我才发现这些手工缝边的手巾上都带了一个小拉环，方便挂在钩子上，这我可从没见过。我想起去年夏天去意大利南部游玩时，在特里卡里科附近一座墓园中看到过一个名叫阿苏达·普莱玛维拉的女子的墓冢。墓碑旁放着新鲜的黄色剑兰和粉红色的塑料花，碑上有一张女子中年时的照片。虽然她的名字包含了一种在春天升入天堂的意味，可照片上的她却那么真实而充满活力。乌黑的头发在脑后盘成一个髻，满脸的笑容，似乎既能杀鸡宰鸭又能帮忙接生，怎么看也不像个躺在墓中的女子。她肯定只是去了哪个厨房，楼道里还飘着意式汤饺的香味呢。

我的手巾肯定不是她的，可一看到这两个字母，我眼前立刻就浮现出她的脸庞。我喜欢打开我那只大雕花保险箱，取出约瑟芬姑妈的印花亚麻布，一边看一边想象她在棕榈滩举办鸡尾酒宴会的情景：留声机里放着爵士乐，香槟酒香味四溢，小餐巾精致整洁，一盘盘夹馅面包轮番上阵——在动荡的上世纪二十年代，人们晚宴上一般吃什么呢？在我的想象中，阿苏达家的房子是石头的，房子里有胡桃木硬床，年轻的丈夫脱去衣裳趴在床上等她按摩后背。到后来上了年纪的丈夫鼾声如雷，她却辗转反侧，担心儿子能否从俄国前线安然返家，没断奶的羊羔是否适

合用来待客，寒流会不会冻死她种的蚕豆。手帕上的AP两个字母一定是她母亲亲手绣上去的，在命名日当天送给了她。

今天我在集市上还看见了几件非常不同寻常的白色睡袍，但我没买。此刻这些睡袍也出现在脑海中。三件睡袍都有帐篷那么大，全都印着与这大小相匹配的巨大印花字母TCC。穿这睡袍的人想必是个胖子，这位TCC女士肯定每次都只能滚下床来，粉红色肉乎乎脚因为踩在瓷砖地上而变得冰凉。这么匆忙是因为双胞胎的哭声，得赶紧穿过黑漆漆的客厅去安抚他们。

印花字母是带有地域性的。每一个印花都在无声地表明自己以及同类的归属地，除此之外，印花字母也能为记忆定型。看到银杯就会想起孩子受洗的时刻。每次感恩节聚餐时拿出结婚时获赠的餐巾，仿佛还能看到别人走过来道喜。

刻在古代石头上的“Ubi sunt”（在哪里）是一个省略句，原句Ubi sunt qui ante nos fuerunt（我们的前人在哪里）所探寻的这个问题，千古以来有多少人都曾探求过。命名是一种深层的本能，是不愿意看到一切都将被时间吞噬而做出的努力。十八岁上大学那年，我带了许多绣着印花字母的绿色浴巾、手巾和毛巾去学校。虽然我并不喜欢绿色，但这些东西我用了不止四年，直到现在我的汽车车厢里还有两条。几十年过去了，我还要感谢艾米姑姑送我的这份“毕业礼物”，车座上洒了可口可乐时，只要摸出一条有字母凸痕的织物，一切便迎刃而解了。手上的触感让我想起很久以前，一个大学新生就是用这样的毛巾擦干了自己的湿发。我感觉到的是不是那时的湿发？不，只是洒了的饮料。

今晚我家将高朋满座。卡洛琳、阿苏达、玛丽、弗拉维亚、唐娜蒂拉、阿鲁德、弗兰克、路易莎、芭芭拉、凯特、阿尔梅达，多萝西、安

妮、雷娜、罗宾、南希、苏珊、翠西还有帕西娅，他们全都会来我家聚餐。

艺术无处不在

广场对面，三个男孩正对着奥维多大教堂的侧墙踢球。这座教堂高大威严、气势凌人，阳光直射它镀金的正面时，那种美令人目眩。我沐浴在墙面反射的阳光中，品尝着午后的卡布奇诺。这个月，我们可以无忧无虑地到处闲逛。普里莫修好了坍塌的石墙，还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所改进，添上了两根石柱好让花草攀爬。他和工人们又把酒窖的石墙“重嵌了灰缝”，将灰尘和老鼠可能落脚的罅隙全部封死。我们原计划的工程打算七月再动工。

虽然科尔托纳到奥维多只有一小时的车程，但给人的感觉却相当遥远。我在加州一贯的距离感到了意大利以后莫名地延长了许多。在美国时，六十或八十英里通常根本不算什么，但是到了托斯卡纳，因为每一小段路上都有东西值得你探索、研究、品尝或享用，使得人直奔终点的注意力不经意地被分散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十六万平方英里的加州似乎比九千平方英里的托斯卡纳还要小。

走进大教堂，我再次观赏大画家西尼奥雷利最引人注目的那幅湿壁画《审判日》。画中一具具骷髅正爬起来，准备与业已复原的躯体——身体最强壮时的躯体——融为一体。能亲眼目睹肉眼本无法看到的场景，我非常开心，看到“躯体和永恒生命的复活”这句话变成了栩栩如生的画作，也感到快慰。这是人们已知、向往或者不相信的东西，但不管怎么看这问题，大概都想象不出“复活”是什么样子，可画家却用画笔将其鲜活地加以呈现。

我抬头看了许久，脖子都酸了才转身去看教堂别的地方。我从一个正在祈祷的妇女身边走过，她身边放了只菜篮，里面装满各种蔬菜。她脱掉鞋，热乎乎的双脚直接踩在冰凉的瓷砖地面上。不远处，有个小女孩正在为同伴编辫子，她们的布娃娃坐在同一张长凳上。一位年轻的神甫悠闲地翻看桌上的一本杂志，那桌上放了许多基督教的家庭读物。

这些人对这座恢弘建筑的每个角落都很熟悉，这里的一切都已经渗入他们的毛孔中，像呼吸般自然地存在着。

佐治亚州的菲茨杰拉德镇上有一座朴素的卫理公会教堂，我至今仍记得那里的一草一木，仍看得见那块破旧的深红色地毯和那盏白色玻璃灯，仍为放葡萄汁杯子的木头杯托着迷，那些葡萄汁流入我嘴里时会奇迹般不动声色地变成基督的鲜血。

我悠然自得地坐在地中海灿烂的阳光下，突然冒出一句话：“如果你从小对着奥维多大教堂的外墙踢球，生活将会截然不同。”埃迪正在看《共和报》上最新的政坛问题报道，没听到我的话，于是我拿起勺子舀泡沫牛奶喝。要是那些复活的肉身是画在我家乡那些身穿白袍、吟唱着“玫瑰含着露珠，我独自来到花园……”的唱诗班头顶上方，结果会怎么样呢？要是那样，不管是七岁、三十七岁还是七十七岁，总之，在我人生的各个阶段都可以着迷地欣赏着它了。我在脑海里快速回忆了一遍家乡教堂的内部，没找到一件艺术品。

小时候，我家客厅书架上放了一本母亲读佐治亚女子国立大学时的课本：《日常生活中的艺术》。我记得书中有一些粗颗粒质感类型的照片，照的是桌上的水果盘。这些照片肯定是为了作静物画的参照而拍。当时才七岁的我不知道照片里的东西和某种绘画艺术相关，以为只是和餐桌布置有关。我确实看见母亲在桌布、银餐具和花瓶的摆放上费了许

多心思。

说到艺术，我就会想起沙发上方的那幅英国人狩猎图，我卧室中穿着粉红芭蕾舞裙的演员的照片，还有那幅我自己的肖像画——这张油画逼真至极，我自己看了都发怵。画中的我静静地坐着，穿着那件难看的扇贝领蓝裙，薄嘴唇微微张开，露出一排小牙，两颗尖门牙就像动物的一样。镇上有位女士每周三在自家前廊办艺术培训班。我按她教的方法一板一眼地浇筑牧羊女或小丑的石膏塑像。第二周，石膏像干了硬了之后，如果老师的孩子或小狗没有把牧羊女的羊羔或小丑的大鼻子打碎，我使用鲜艳的瓷漆为它们着色，可这些颜色不知怎的总会被石膏吸进去又混在一起，斑斑驳驳的叫人失望。

在弗吉尼亚上大学时，我发现相较于我这个在农村地区长大的女孩，班上大部分同学都显得不可思议的高雅。他们知识渊博，谈论的尽是立体派、表现主义和纽约学派。幸好没过多久，我也和他们一样喜欢流连于国家美术馆，甚至更进一步将触角伸向了现代艺术博物馆。我把钱全部拿去买艺术类的书，气得祖父火冒三丈，他这辈子最多也就是跑跑公共图书馆了。罗特列克、杜菲、诺尔德、马奈，一个个名人大师让我仿佛坠入爱河不能自拔。我与艺术变得密不可分，直到现在依然如此。

光线在奥维多教堂的正面缓缓下移，我放慢呼吸，一边听男孩们踢球叫喊声，一边看邻桌男子和两个穿白色长袍的修女玩字谜游戏。大教堂三角形的影子斜跨过广场，形状如同日晷的指针。我感觉自己的脑子在不停地转动。在意大利，不对艺术感到亲近是很稀奇的事。在这个美无处不在的地方长大，思考美再正常不过。

我所欣赏、热爱并追求的艺术其实一直是一种外在的东西，并不自

然。美国的小镇大多缺乏艺术，因此都异常丑陋。校园里的艺术通常属于奢侈品，只要预算的大斧一挥，便立刻坠地而亡。艺术、音乐、诗歌，这些我们天生喜爱的美好事物成了可以牺牲掉的花哨的附加品，毫无实用价值。肃静的博物馆使得艺术越发显得不自然，而我们多数人都是在博物馆里体验艺术的。然而在意大利，许多艺术作品却展示在教堂中。意大利人在教堂中只比在广场上略微安静一点。艺术和弥撒并非高高在上，而是带着一种熟悉而亲切的味道。

科尔托纳有一个艺术展览馆，大门正对着西纽雷利广场。西纽雷利的半身塑像从高处俯视广场。展览的内容每周都不一样，作品有的精美绝伦有的粗俗透顶，应有尽有。展览馆就这样紧挨着服装店、香烟店和鲜花店，与它们仿若一体。开画展的艺术家本人就站在展览馆里，面对每一个驻足观看的参观者。夏日时，附近的西纽雷利酒吧会把桌子挪到户外，碰上无人参观时艺术家也可以出来坐在桌前喝一杯咖啡。顺着主街往下走，在一座气宇轩昂的宫殿里，各种主题的摄影展常年不断，路人只要有兴趣都可信步走入。艺术家咖啡馆的四壁也为青年艺术家们提供了一个随意展示的空间。

这些艺术展览馆较之苏活、切尔西或旧金山那些密闭式的、冷冰冰的展览，简直有天壤之别。在那些地方，即便观赏也常令我觉得自己像个非法入侵者。虽然乡村和都市确实存在差异，但在我老家的乡村小镇上，就连主街上也找不到一个充满活力的艺术画廊。这种对艺术疏远的态度其实很可悲，可在美国确实是一种普遍情况，不是吗？

科尔托纳有个雅号，“Città d'Arte”（艺术之城），而这个雅号从古至今都名副其实。科尔托纳是十二个伊特鲁里亚古城之一，从十七世纪起镇上便有了一座展品丰富的伊特鲁里亚博物馆。博物馆的镇馆之宝是十九世纪时在沟渠里发现的一件古物——一盏沉重的铜制枝形吊灯。吊

灯工艺精湛，上面一个个蜷伏的人物造型有很浓的情色味道。几年前，考古学家新发现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古坟，因此现在的博物馆又新添了一件巨型卧姿动物塑像，精美的金饰、雕刻和陶器藏品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去年有位采石工人还发现了一块刻着伊特鲁里亚文字的铜版。

我也有件古董，是一个伊特鲁里亚人脚雕塑，它不是我自己找到而是别人赠送的。雕塑后脚跟部皱褶的黏土板上，工匠的手印仍清晰可见。我抚摸着雕塑趾甲上的刻痕，还有大脚趾骨和脚踝的骨关节。雕塑的折断处是在小腿的中间位置，腿里面是中空的，只有少许远古的泥土留存。看着它，我不由联想起几千年来奔忙于巴玛苏罗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我知道，在意大利拥有这种小古董的人数不胜数。我就曾在邻居家里见过一个古罗马杯烛、一只伊特鲁里亚小玻璃瓶、一座大理石头像，以及一扇中世纪雕花大门。意大利人对待古董的态度相当随意。许多人家的车库以前是绘有壁画的家庭小教堂，但主人一般缄口不提，因为不想被艺术委员会获悉以免将珍爱的车库拱手相让，那里面可还停放着他们的爱车呢。

就连意大利博物馆里的保安大多都满腹经纶。记得我们参观锡拉库撒的博物馆时遇到过一位保安，他就对卡拉瓦乔的名画《圣露西的葬礼》发表了一番高见。冬日里，保安们通常都在潮湿阴冷的走廊中围着小取暖器烤火，即使如此环境下也能热烈地谈论起某个正在修复的遗址或某件古董的归属权。

据说在契马布埃的维其奥镇发现了少年乔托牧羊时画在石头上的绵羊——这当然是后人附会的，但它所指涉的那一历史时期的确令人称奇。当时的意大利，不管是牧羊人、学徒、职员或是贵族家的男孩，手

中拿的不是画笔就是凿子。那时中产阶级的势力越来越强大。托斯卡纳方言开始运用在文学作品中。画家创作的主题主要集中在宗教题材上，为教堂效力的画家像家酿酒一样随处可见。虽然创作内容由教堂限定，一般是天使报喜或圣人的生活，但画家也开始在壁画中增添一些甜美的家庭氛围和campanilismo的感觉。Campanilismo源自campanile（钟楼）一词，指热爱同一社区的左邻右舍。

这种平易近人的画风始于十三世纪，当时的著名画家杜契奥在描绘圣母及卸下十字架的基督的脸部表情时让我们有了几分常人所有的情感。这种清新的风格打破了受拜占庭镶嵌画影响至深的那种死气沉沉的绘画风格，人们开始追逐一种崭新的、更具表现力的风格。试想在这种新的绘画手法被口口相传、村村相授时你走入画室中的感觉吧。站在博物馆中，我们很难想象杜契奥同时代人面对新画法时会惊诧到何种地步。后来，乔托把这种新手法梳理清楚写入绘画手册，皮萨诺及其子乔万尼又将它运用到雕刻艺术中。跟随他们脚步的艺术家不胜枚举：马萨乔、弗拉·菲利波·利、弗拉·安杰利科、安德里亚·曼特尼亚以及米尼哥·基尔兰达约等均在其列。

艺术史学家通常把意大利艺术史上这次急速传播的现实主义画风解释为新情感和新视角的产物，其实他们的看法只是冰山一角。当观画者看到一只傻乎乎的小狗正在画作前景中游荡，觉得它似乎马上要向自己摇尾，而这种感受立刻就能使观画者进入到艺术的想象空间——这比其他什么法子都来得直接。一四三〇年，当多纳泰罗的大卫俏皮地戴起帽子、撅着铜屁股出现在观赏者眼前时，谁也无法对他青春躯体下旺盛的生命力视而不见。

受雇的画家拿起画笔装饰教堂、礼拜堂、谷仓、银行、修道院、市政厅、信徒聚会厅、卧室、公墓纪念碑和街上的各类店铺。雕塑家们拿

起凿子为富人装点门面，还给家乡的广场增添趣意盎然的喷泉。人们开始每天都呼吸着艺术。日常生活中的艺术。不再只是高高在上用来崇拜的东西，也不只是摆在餐桌上的果盘。

整个意大利以天使报喜为主题的画作应该不下十万幅。天使望着斜射的圣灵之光照向惊恐的（谁碰到这种情况能坦然自若呢）圣母。画面的这些信息都是固定不变的，可是不同的画作中都会融入一些本地元素。比如某个当地妇女，身边放着菜篮子，她为远离家乡与教皇党作战的儿子祈祷时抬眼看到天使报喜图，却一眼看到背景上的湖是丈夫正在打鱼的那片湖，还看到了她熟悉如自己臀部曲线的青山轮廓。

在卡罗维利笔下的《天使报喜》中，圣母本人是中心，自天国投下的受孕灵光像极了飞机过后的尾迹，照在她十指交叉的双手和宽阔的额头上。那位带着菜篮的妇女迟迟没有收回目光——圣母家门外放的是什么东西？显而易见，一个苹果和一个南瓜。她头顶的架子上摆着六只碟子、一盒干酪、一瓶油（绝对纯净，毫无疑问），还有一座烛台。楼上的窗户上挂着一个鸟笼，里面关了一只雀鸟。石栏杆上搭着一块东方地毯，上面还摆着一盆正在晒太阳的植物。蓦然间，观画者好像回到了自己家中。

意大利各地的教堂里都有这样熟悉的生活场景。侧墙的壁画中，一匹马走进小溪中，一个男人滑下楼梯，一面坍塌的石墙砸到了一名修士。婴儿时期的基督如同邻家小孩，身上根本没有天父的影子。甚至还有丑兮兮的小基督手牵着绑小鸟的细绳。还有一幅画中垂垂老矣的圣杰罗姆坐在他的书房里，隐约还可见到他的忠实伙伴——狮子。钉子上挂着浴巾，桌上钉着一张便条，还有一只小猫。他的屋子仿佛就是我们自己的屋子。

科尔托纳有一座大宅邸被分成了十三个套间。文艺复兴时期建造的正墙后面还完好地保存着中世纪建造的房屋。建筑师将迂回的走廊和没有过道相连的房间改造成套房，当中肯定遇到了很多麻烦。这天，我们在维多里奥家吃晚饭。他家的厨房以前一定是间起居室，夫妻俩在厨房白墙下发现了一幅有二百年历史的花园图。一排用幻觉艺术风格绘制的铁栅栏挡在观者面前，后面是簇簇鲜花和隐隐青山。我们一面把茴香片浸入维多里奥父母自榨的橄榄油中，一面欣赏着画中美景。“这栋建筑中所有住户的房间里都找得到壁画，”维多里奥说，“只是多数人不想修复罢了。”他领我们到其他屋子，四壁隐约可见粉红和海蓝，是他们尚未修复的壁画。家里有这种好东西，他们怎么能视而不见？要是我肯定觉都不睡，用海绵和牙刷除去涂料，一睹为快。当年我们在巴玛苏罗的餐厅里偶然发现壁画时还以为是天降神迹。家里居然有一幅壁画！后来我们才知道，在科尔托纳随便哪面墙下都可能隐藏着一幅壁画。

住在这栋宅邸中的安东尼奥顺便进来喝了杯红酒，他带我们到他长大的神秘套房中参观。我们走进一个大房间，接着又是一间。他已故母亲画的肖像画和风景画挂满房屋四壁。她母亲的钢琴、家具和放在壁炉架上的照片原封不动，其中有一张是四岁的小安东尼奥坐在圣诞老人膝头的照片。几年前他拿东西刮了刮墙根处，发现下面一片栗棕色和绿色——到底是什么？我看着像是圆圆的马屁股。显然这房间一直空着。我们穿过一条曲折低矮的走廊，来到屋檐下方的大房间里。站在这屋里，远处的广场一览无余。安东尼奥领我走进一间侧屋，里面堆满了他的画作。主屋内放着一张长桌，上面堆满绘画草图和颜料告罄的空盒子。两只小猫在屋子里跑来跑去，累了就蜷缩在十五世纪起就开始供暖的大火炉旁。许久以前手拿画笔面墙而立的究竟是谁？他们画的是什么？又是

谁厌倦了这些壁画而在上面抹了白色灰泥？安东尼奥和那两只爱闹腾的猫一起坐在通风良好的壁炉前喝咖啡画画，休息时便走到窗前眺望广场的景色。

他家还有几个房间，但房门紧闭，我们没有进去。置身颜料和炉火的气味中，我想象墙里面还藏着其他的花园、报喜天使、神话中的幽会场面、美丽的女人、远处的城堡，还有圣人的生活场景。但安东尼奥却给我看他替别人设计房屋时的装饰边线，是旧屋新装，墙壁业已粉刷一新，他打算用红色镶边的金色镂空树叶图案装饰这些墙壁。也许百年后的某个清晨，一位女子在这间房中醒来，看到房顶上方的边线突然心生不满，因为她想要看到美丽的花朵，于是安东尼奥的大作就被玫瑰花取而代之了。

我俩打算今年重新装修家里的一间卧室，于是问安东尼奥是否能和朋友弗拉维亚一起为我们设计一种边线。我特别喜欢漂亮的伊特鲁里亚波浪图案。安东尼奥画了几幅草图给我，我们决定选浅蓝加两条杏黄边线的那一种。

第二天，我信步走进一家艺术用品商店，看见干净的水彩画纸、取了各种好听名字的颜料盒、厚厚的草稿本和一盒盒彩色铅笔时，眼睛就舍不得挪开了。记得女儿还很小时，我和她常在后院里摆张桌子，画一个早晨的画。女儿对色彩很敏感，想象力非常丰富。她画过巨大的紫色大象，背景是色彩艳丽的色块。还画过身穿粉色蓬蓬裙的公主，阳光斜照着公主的小屋，院里有人影，窗户上还有只小猫。侧面画的是什么呢？噢，是一辆黄色敞篷车。那时我画的水彩画早已卷起来藏到床铺下面去了——静物画中那些装着橙子的蓝碗毫无生气，挂在石墙上的珊瑚钟不含质感，似乎一触即碎。相比自己作画，我更喜欢坐在阳光下，看着女儿把深红色稀释成浅粉色，然后浸入细细的笔尖，在雪白的纸上创

造生命。她是如此无拘无束、运笔大胆，而我却无法像她那样发乎自然。

我在这间艺术用品商店买了些彩色粉笔和一叠手工画纸。在奥维多产生的那种模模糊糊的想法此时已然成形，我要每天用画笔画下周围的一切：欣然绽放的紫色野兰花、清晨在榛树上放声高歌羽毛艳丽的戴胜鸟，还有书房窗口远眺到的那仿佛绿色天鹅绒裙的褶皱般交错层叠的连绵青山。我一直都在如此的美景中呼吸，如果我能更深地呼吸这艺术的气息，没准就能用画笔把这些每日晨曦中尽情高歌的小鸟的感受描绘出来了。

我渴望创造艺术，而这种渴望现在与大自然结合和碰撞了，我喜欢这样！我惯用文字来表达，怎么做才能形容湿漉漉的山梅那穿墙而入的香味呢？是借助钢笔的墨汁，还是电脑的键盘？黎明时分的百鸟齐鸣——它们的歌声汇集在一起难以分辨——听似杂乱无章，却与音乐、艺术、文字何其相似。那声音宛如碧水沙洲，又像可以唤醒日光的潮汐。可是，鸟儿们怎么学会唱歌，又为什么要歌唱呢？究竟该如何描绘艺术体验和创作带给人的如同重生般的欣喜之情（虽然这样的活动风险重重）？究竟怎样才能画出或写出小鸟们唤醒天地的演唱？冉冉升起的朝阳，似用银笔勾画的黝黑山峦的轮廓，慢慢消融的玫瑰红和淡蓝色霞光，以及仍在引吭高歌的小鸟，又该如何下笔描摹？

我半梦半醒地躺在床上，一时间不知魂魄何在，否则怎能看到如许景色？昨天在花园搬了一天的石头，腰部隐隐作痛，这让我知道自己还活着。地球重新披上了七彩衣裳，小鸟们纷纷离开合唱团，开始了婉转悦耳的独唱。这般美景，我多么渴望能够用笔将它捕捉下来。

平日里，艺术就是这样一闪而逝的吧。

疯狂的七月： 嗡鸣的古瓮

连续七十一天，家中都有客留宿。第七批客人就要大驾光临。普里莫·比安基过来告诉我们他打算开工了，于是我们赶紧给要来访的亲朋好友致电，告知他们家中装修，不便留宿。“我们很想看看装修的过程，”我以前的一个同事说，“不会给你添麻烦的。”在旧金山时我们难得一见，我甚至记不清楚上次我们在一个共同好友的签名售书会上谈了些什么。不过，似乎是在听了我的话后，他就决定带女友到意大利来玩了。

“可能真的不行，有两个浴室要拆掉重装。我想你们住旅馆会更舒适。”

大西洋彼岸沉默了片刻。“你家没有第三个浴室吗？”

“有是有，但是得经过我们的卧室。”他犹豫了半晌，终于同意让我替他们找个旅馆。

读大学时我经常幻想自己有一栋坐落在树荫浓密的街道上的黄色屋子，在普林斯顿、盖恩斯维尔、帕洛阿尔托、埃文斯顿、圣路易斯-奥比斯波、博尔德，或者查珀尔希尔都可以，最好是在自行车是首选交通工具的大学城中，屋后的院子里种着土豆，朋友们可以不请自来。书桌摆在楼上的一扇窗边，这样我可以边看书边照料玩耍的孩子们，还能及时跑下楼查看烤炉中的食物。我希望能有几间贴着蓝色亚麻墙纸的客房，一间有天窗的儿童房，里面摆着一张儿童床，还有一个带法式房门

的餐厅。朋友们想待多久都行，他们的孩子可以和我的孩子一起坐在大圆桌旁吃饭。还有一种生活也是我向往的，就是独自一人住在一座迷人的城市里，比如巴黎、旧金山或罗马，我可以身穿黑色紧身针织衫，趿一双拖鞋，戴着墨镜坐在咖啡馆里，一边抽细长的雪茄一边在一本皮面本子上写诗。

岁月流逝，我的梦想有的已经变成现实。但直至今日，我才真正拥有了不止一间客房和三个备用卧室，梦想中的大餐桌和时刻敞开的大门也终于变成了现实。

不过我现在更需要一扇旋转门，梦想也需要时时调整。前六批客人住在家里时，我真希望能够从镇上拉一条运面包和鲜肉的传送带到家里来。客人走了以后，我扯下床单扔进洗衣机里，它一连好几个小时都在不停地工作。我只能一切从简，午餐只准备固定的套餐：三色沙拉（马苏里拉干酪、罗勒、番茄），圆面包，各种腊肠和火腿，蔬菜沙拉，干酪和水果。“又吃这些？”埃迪问道。

“是！客人们又不知道咱们已经一连吃了四天。再说今晚我们也一定会出去吃。”

我已经准备把去蒙特圣萨维诺古玩店和佩鲁贾的伊特鲁里亚古墓的路线图画给他们了，可他们总说：“我们只想待在这儿，在罗马那四天实在累坏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的心情从“很高兴见到你们”变成了“噢，天呀，你们到底还要住多久”。应该是在开始接待的第十天左右吧。埃迪第五天时就不行了，他比我更喜欢独处，需要私人时间写作或到田里干活。来来往往的客人仿佛在他脑子里装了个断路器，让他头痛不已。当

第三批客人来袭时，我们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到第四波时，干脆转入“自动驾驶”模式，只打手势不说话。“去锡耶纳的大巴快开了。”我站在客房门口轻声对客人们说。这个幽默简直毫无感染力。本来我们说好早上八点走，免得晚了太热。为了早点动身，埃迪早就给车加满了汽油。我们七点半就冲好凉，做完一切准备：餐桌上摆了好几碟甜瓜，咖啡壶中的摩卡冒着热气。可客人们睡到九点半还不起床。要是十点出发，到锡耶纳后只剩短短一个小时就到了关店午休时间，客人们肯定会对这落后的风俗大为光火。他们似乎永远抓不住意大利生活的节奏。“我们是在度假，不想受计划的约束，你就让我们随便吧。”其中一个客人说。“没错，”另一个附和道，“再说，不是还有很多地方中午不关店吗？”我本想说不是的，所有店铺都关了，但话到嘴边又被咽了回去。

等客人走后，我连向邻居家灰猫打招呼的力气都没有了，它经常会来我家讨牛奶喝。

“我们想在你这儿住十天，时间会不会长了点？”

“和我们一起旅行的朋友听过很多你们的事。如果我们六个人过来小坐片刻，吃个午餐，会不会很叨扰？”

“我儿子的室友和他表弟旅游时会经过你那里，见见这几个第一次到意大利旅行的小伙儿吧。”

虽然很难说出“不”字，但我也学乖了。“我家正在装修呢。”可说完这话后我听到的却是：“噢，不用管我们，我们不会打扰你的。你写你的书，我们白天自己会出去逛逛。”如果我说很抱歉，家里已经没有空房了，得到的回复却经常是：“那么告诉我们一个时间，我们会把假期

调整一下。”

普里莫，欢迎欢迎。普里莫可能不知道我有多欢迎他。从买下房子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想重新装修那两个旧浴室。但是它们还能将就使用，而别的工程却刻不容缓，只好把那破旧的瓷水槽和水花四溅的古怪淋浴喷头暂搁一旁，仅仅添置了铜浴巾架和从阿雷佐市场上买的古董镜，后面便把所有时间和现金投入了中央供暖系统和电线布置的工程上。不过，改造浴室不像前面的工程那么可怕，没用几天便旧貌换新颜，让我们异常欢喜。

当第一批客人往背上涂抹厚厚的防晒霜时，我和埃迪冲出家门，去镇上订购了马桶和灯具。第二批客人滞留时，我们正在四处寻找瓷砖。是时候做决定了；必须下定单。凯伦和迈克尔从楼上的露台向我们挥手告别，我在那里放了一盘水果和一大罐肉桂冰茶，为了我们不在的时候给他们打发时光。

在意大利，挑选瓷砖是非常艰巨的任务。我那两个花一整天时间看布料、灯具或墙纸都不会厌烦的姐姐，到了意大利也一样束手无策。建材供应商除了有漂亮的展厅之外，还拥有灰尘满地的仓库。展厅里放着太空舱似的密闭淋浴房和开关密布的旋涡按摩浴缸，如果在这些样板浴室里找不到中意的东西，顾客就会被领进仓库，独自在那一堆堆、一叠叠、一盒盒的瓷砖中慢慢寻找，从玫瑰蜜色的地砖到雅致的石灰石方砖，各种款式一应俱全，数以千计的蓝色或白色的手绘小鸟和鲜花图案瓷砖，或是简单的原色地砖通通美得不行，还有——天啊！我们打算扫地出门的粉色和蓝色蝴蝶图案也在其中。不一会儿我就发现自己更偏好有匠人的痕迹，表面比较粗糙，设计传统的瓷砖。可供选择的大理石和

天然石砖同样令人瞠目，平生第一次，我完全不知从何选起。盖第一间浴室时，我知道自己想要的是大理石大方砖，幸亏当时决定后就没有再继续寻找。

最后我们选了几款，决定考虑几天后再最终敲定。回到巴玛苏罗时，凯伦和迈克尔正穿着专为游玩而买的亚麻衣裳，清清爽爽，神采奕奕。而我和埃迪刚从集市仓库出来，满身的灰尘，更惨的是我的皮肤因沾染灰尘过敏了。尽管这样，午餐还是在几分钟后就准备妥当。下午我们四人参观了伊特鲁里亚博物馆、科尔托纳上城区的教堂，还有那家仍在展出圣方济各窄床的修道院。

“真是甜蜜的生活。”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苍茫夜色中，他们倚在墙边品尝格拉帕醇酒，而我则盯着堆满碗碟的厨房发愣。“嗯，我想我该上楼了。这里实在太舒服了，你们真有福气，足不出户就能看到这么美丽的景色。”可爱的客人们上楼去了，没看到我和埃迪正挽起袖子，准备与油脂和肥皂水恶战一场。就在我们洗刷清扫时，头顶客房的床开始有节奏地撞击墙壁。

等到他们离开时，我们对瓷砖的选择又变卦了。终于能用一整个上午慢慢挑选，不用老想着得赶回家煮东西给饥肠辘辘的客人享用。我们挑选了一种玫瑰红的天然石砖，再配以同材质的浅黄色石材作边线，来装修那间被我女儿称作“丑八怪”的浴室。至于那个贴着梦魇般蝴蝶图案的浴室，我们决定改用白底蓝黄图案的西西里手工砖。

年轻时那个拥有黄色屋子的梦想如今并未消失，我喜欢亲朋好友造访此地。在异国他乡时，我们看待对方的方式迥然不同，对彼此有新的

了解，感情也越发深厚。好友们一到我家就很高兴，总是欢欢喜喜地陪我们一起走到市场买草莓。回到家里时他们已想妥了晚餐的菜谱，然后一起说说笑笑地炸夏南瓜花、做西瓜冰糕。听我们说起这儿有一条罗马古道时他们便会起身一探究竟。有时他们也会帮着煮咖啡，甚至给芦笋地除草。坏客人在哪里都不懂规矩，好客人却知道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韵味，并且会顺应新的生活节拍。

这次来的是旧金山的托尼和肖特西，他们事先列了一串打算前往参观的地名，有些地方我们也是头一次听说。到来的当晚，他们看着园中小径上飞舞的萤火虫，兴奋极了。陪他们进镇的一路上也给我们带来了新发现。经过因修复而关闭的圣方济各教堂时，肖特西看见一位神甫站在教堂侧门，便问了句：“可以站在门口看一眼吗？”神甫因我们对教堂感兴趣而感到高兴。他的半边脸被一块紫色胎记盖住，目光直率，走路时脑袋晃来晃去，黑色的袍子拖在地上卷起阵阵尘土。我们在这座阴暗的圆顶教堂中待了一个小时，看到那里原先的朴素正被繁复的巴洛克取代。神甫领我们走进一个房间，里面放了不少橱门紧闭的柜子——他要给我们看些特别的东西。我们先是看到了几个罗马殉道者的颅骨，那些应该都是十一二岁小孩的头骨。架子上摆满了一束束的头发和碎骨。他虔诚地取出一小片布料。“圣玛格丽特仅存的衣服碎片，极其珍贵的圣物。”接着又给我们看了一件圣方济各的衣服。这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教堂是由他的朋友伊莱亚斯修士建造的。世人对伊莱亚斯修士知之甚少，只知他有时隐居在教堂上面的山中。神甫和我们握手道别时说道：“我可能会下地狱，但你们都会上天堂的。”

圣克里斯托弗广场附近有一个男人正在摘树上的樱桃，看见我们便招呼道：“Buon giorno.”（你们好。）然后抛下几串给我们品尝。走走停停这么久，竟然还不到十点钟。然后他俩自己游玩去了，回来后带了许

多有趣的故事。离别时，我们很是不舍。

去年初夏埃迪的春季授课还没结束时，我的两个姐姐过来陪我住了两周。母亲住进养老院已经很多很多年了，平时我们姐妹相聚，不是因为老母亲生病急救，就是在定期探视期间。长久以来，这是我们姐妹第一次开心畅谈，聊着与母亲无关的话题。我们相伴走遍了整个托斯卡纳地区，一起煮意大利面，一起在园中干活。

在那之前姨妈海兹尔刚刚去世，留给我们每人一小笔遗产。我们决定挥霍掉，毕竟我们从没想过会有这么一笔意外之财，尤其是我。小时候，只要我有任何自私的举动父母就会说：“你不想长大像海兹尔那样吧？”外祖母去世时，海兹尔以伤心过度为由没有出席葬礼。等我们回到外祖母家中时，却发现她的好东西全被海兹尔装到了自己车上。因为另一个我难以启齿的痛苦经历，上大学后我就再没和她说过话。

我们姐妹三人挑选最好的餐馆用餐，餐后说声：“谢谢你，海兹尔，味道好极了。”我们对她的态度友善多了。我们买完鞋、碗碟和围巾走出商店时，心中念道：“海兹尔，你真好。”虽然我非常讨厌她，但我慢慢发现，她最后的善举还是唤醒了祖先根植于我心中的信念：血浓于水。我开始原谅她了。

有一天，我们信步走入佛罗伦萨一座中世纪的幽暗建筑，里面名牌皮包和珠宝琳琅满目。姐姐看到价格以后又惊又喜，开始一刻不停地挑选金手镯、钱包和夏日手提袋。我突然意识到这里的商品都是赃物，但没敢吱声，因为把我们家铺子领到这里来的女士听得懂英语。我只希望她们能在警察破门而入之前结束抢购。最后我们带着GUCCI和CHANEL离开了那里，姐姐知道这些都是真货。“刚才没被警察逮着，真够幸运的。”坐进出租车以后我对她们说。奇怪的是，给她们付的支

票，却一直没人兑现。有时一句漫不经心的话会把我们拽回熟悉的地方。我们住的酒店有个庭院，庭中喷泉水花飞溅，我们喜欢在那里用早餐。有一天正吃着美味的甜瓜时，一个姐姐突然说了句：“不知妈妈喜欢吃这个吗？”能够新的地方与过去重新相连，还是挺令人欣慰的。如今我们姐妹互赠礼物时总会附上一张小卡片，上面写着：爱你的海兹尔。

浴室，罗马人对它们情有独钟。他们在浴池四周装饰上黑白的海豚马赛克画和风格独特的海洋动物画，无人能出其右。可惜古罗马人充满想象的设计风格一点都没有影响到以前巴玛苏罗浴室的设计师。前几年我们重修房屋时发现旧浴室不仅丑陋，污水处理设施也不够完备，只要家里多住几个人，那唯一的化粪池就显得容量不够，浊气和蝎子从下水道中跑了上来。我们看了些家庭供水和乡村污水处理的书籍，还复印了一些化粪池的图片。普里莫在屋后挖了几小时后发现，三个浴池和洗脸池的水都是直接排入化粪池的，大量清水的排入使得污物在净化之前就流了出来——这可是在污染自己的土地呀。至少我们看的书中是这样说的。“都是这样的，”水管工肯定地说，“你们的系统没问题。”但我们却不敢苟同，反复告诉普里莫必须想出更好的法子。我们希望浴池和洗脸槽的水能绕过化粪池，化粪池的排出管道必须加长，沿途再加入几个沙石坑，以便彻底净化。

普里莫和工人一到，我和埃迪便赶紧走出门去找他们商量装修的“压轴计划”。我们花了几十个小时来清洗干净浴室的地砖，又花了几十个小时才剥除掉门上的油漆。不过要面不改色地待在被撬开的化粪池

边，这兴许才是真正的考验。普里莫想告诉我们污水是怎样净化，又是从哪里排出的。“这个池子还行，我只需要在里面另外隔出个小间。瞧，脏水从这儿进来。”他指着从浴室出来的那条水管说。接着又抹去化粪池盖子上的砂土，把它撬开来。我倒吸一口气，匆忙后退几步。太难闻了！我实在是待不住了。但普里莫却岿然不动，指着另一边说：“Acqua chiara out.”（黑水进，清水出。）——其实看上去都很脏。普里莫敏捷地跳来跳去，像餐桌上的猫一样。埃迪也捂着鼻子退到后面。“先到这里，然后到那里，最后流出去就都干净了。”他重新盖上盖子后也忍不住干呕起来，跳到一旁。我俩忍俊不禁，笑着跑开了。

我们的房子依陡峭的山壁而建，必须用起重机才能把大水池吊过围墙，因此普里莫建议保留屋后那个旧的化粪池，再在柠檬荫下挖个新的。他摇头耸肩，说：“给一座高楼用都够了，甚至足够对付一所医院。打电话叫粪车来，让他们今天就到位。”

他出去取配件时其他工人都爬上二楼。一早动工，拆个浴室不费吹灰之力。弗兰克和埃米利奥（他们挤在那里面是怎么工作的）推出一车车废瓷砖。普里莫的阿普小货车究竟为什么没被压扁，我不得而知，但他的确成功地开着装了巨大水泥化粪池的小货车慢慢地驶过黄杨小道和屋前的梯田。化粪池必须埋到地下。旧马桶已经放到阿普车上了。波兰人泽诺开始挖地沟，埃迪忙着把挖出来的石头搬到专放建筑垃圾之处，如今这些废石料都够盖一间小屋子了。粪车在下面的路上鸣着喇叭。我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一个男人站在一辆放了个锈迹斑斑大箱子的拖拉机边挥手。埃迪跑了出去。那司机扔了根软管给他，埃迪把软管拽了上来。司机斯孔多也走了上来，留下路边的拖拉机喘着粗气。他长了一头棉球似的头发，走起路来虎虎生风。他像见到老朋友一样问候埃迪。之前领教过化粪池后，我是不愿再出去看那个所谓的除污系统了。我听到

了机器吸抽的声音，不一会儿又听到埃迪跑去洗澡了。他在浴室里大声笑着。

“笑什么呢？”

“太不可思议了。真的，我以前绝对做不到跑上跑下，帮忙清理粪便。池子已经空了，也清洗好了。我真的喜欢斯孔多，他说想看看我们家的橄榄树，还说会让儿子过来帮忙犁地。”

虽然有客在家时我几乎找不到时间写作、学意大利语或者看书，不过浴室装修却没有妨碍我。普里莫的工人干活时我也干活，埃迪也是。他起床两小时后工人才到达，他喜欢在晨曦中写作，创作了一组诗歌，每首诗的开头和结尾都是一个意大利词。通常，每个意大利词汇都有一个英语词汇与之对应，比如ago（针）、dove（哪里），等等。他学意大利语的乐趣之一就是要把意大利词运用到诗歌中，因此常常为了一个词花上好几个小时细究其源。

每天早上我都要步行进镇，以此揭开新一天的序幕。在固定的酒吧里喝卡布奇诺。酒吧里的电视上正演着《神奇女侠》，意大利语配音的神奇女侠嬉笑怒骂，好生热闹。一边听新闻一边看电视倒也不错。昨天的头条新闻是“冷冻菠菜中惊现蜥蜴”。一个身材矮小、脑袋像雪纳瑞犬的男人每天清晨也会进入这家酒吧。他要的是玛奇朵咖啡，这是一种加了牛奶的浓咖啡，可嘴里说的却是：“Macchiame, Maria.”（帮我着色，玛丽亚）。但玛丽亚眼都没有眨一下。

早上八点工人们过来时，埃迪已经完成了一天的创作。他穿着短裤和靴子，本来打算去清除最上层梯田里的灌木，最后却去了菜园除草。

菜园又回到我们手中了。安塞莫得了肺炎正在住院。七月里这个病十分少见，他用手机打电话吩咐我们要在早晨浇水，土豆得全部挖出来，铺开风干两天，再贮存在阴暗处。

我们带了束鲜花去探望时，发现他和其他七个病人挤在一间病房里，穿着病人服坐在床边。他一向爱说爱笑、精力充沛，这会儿却很虚弱，腰带上露着圆圆的小肚子。他把菜园的事情仔细问了一遍。甜瓜结了几个？夏南瓜每天都摘了吗？我们知道他认为我们割生菜的方法不对。我们把买来的黄色秋海棠摆在他床边，临走时听到他在通电话：“听着，房子在多格那路上，下周我可以安排你看房……”

普里莫的手下都是muratori（泥水匠），奇怪的是他们竟然也懂得铺水管。我们一直认为这些活儿应该交给水管工才对。等到安装电线和灯具时，水管工兼电工的马里奥和埃多勒才露面。两个人手脚十分麻利，效率高得令人诧异。马里奥喜欢高声说话，但埃多勒却不爱言语。他们跑来跑去，动作灵巧，简直棒极了。

“电话铃响了。”马里奥透过窗户大声喊道。他的大嗓门天下少有。响铃声加上电话机发出的刺耳尖音让人很不舒服，保罗带来个坏消息。“那些西西里瓷砖真的太好看了，商家很高兴有人眼光这么好，选中了他们的货品。但不幸的是发生了事故，运货的卡车冲进了海里。司机没受伤，但瓷砖……”

我一下子没明白过来。“你是说我的瓷砖掉进水里了？”

“Si, mi dispiace; è vero.”他在道歉，这是真的。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儿，太不可思议了，我们忍不住笑出声来。小鱼儿这会儿是不是正在拱着海底的瓷砖箱子？事故中卡车整个地翻了个个儿，最后嵌在沙

里。“我们得重新生产，不过很快就是八月长假，到时就没人上班了。”

我们的挚友恰巧来访。虽然时机不凑巧，但他们随时都受欢迎，只是希望远道而来的客人看到混乱的房子时不会介怀。我们冲进保罗的店里，他正为瓷砖的事儿对着电话大喊大叫，那架势简直就像在和火星人说话。他摔下话筒说：“他们不给承诺，只说会尽量准时送货。”

“要是两周内到不了，我们的工程就进行不下去了。”

“怎么办呢？”保罗一连做了几个无能为力的手势，“西西里人就这德性。”

幸运的是那间蝴蝶砖的浴室还没拆。为了安抚我们，保罗领我们去看他的大卡车，上面装着我们订购的其他材料和装水龙头的箱子。离开保罗的店铺后我们去超市买了些食材，想为从华盛顿远道而来的朋友——希拉和罗伯——做橄榄酱鸭脯小方饺。

回家时客人们已经到了，六瓶布鲁内罗葡萄酒在墙头一字排开，欢迎我们的归来。前院中央放着两个马桶、两个洗脸池、一个浴缸、一个淋浴盆和一堆四英尺高的箱子。“丑八怪”浴室里的浴缸已经被移到外面，有人在里面放了一只闭壳龟。乌龟奋力想爬上陡坡，力气不支又滑了回去，爪子死命挠着浴缸的釉面。我理解它的感受。柠檬荫附近铁锹敲打岩石的声音清晰可闻，弗兰克与埃米利奥的谩骂诅咒声也不时传入耳中，似乎他们挖掘的是《圣经》中食人巨兽的坟墓。大坑已经及腰高了。水沟还有好长一段没挖完。埃迪把乌龟放进草莓地里，希拉和我开始剥豌豆，罗伯则将正义兄弟的CD放进机器，把《人鬼情未了》主题曲的音量调得很高。工人们点起便携燃气，加热自备的意大利面午餐。泽诺拿起橡皮管冲洗脏脚，我坐在石墙上晒太阳，心情很好。邻居普拉

切多在路上大叫：“埃迪，弗朗西丝，我为你们的房子起了一个新名字，Villa delle farfalle（蝴蝶之屋）。你家的薰衣草花丛上落了很多蝴蝶，就像五彩纸屑一样。真神奇，蝴蝶们每天都在那里聚会。”黄蜂已经在我身旁的陶瓮中安了家。这只古瓮的把手断了，我们用水泥把它嵌在墙中，狂风都吹不落。一只只黄蜂忙碌地从小缺口中飞出，如同直升机从停机坪斜飞升空。罗伯砰地打开一瓶布鲁内罗葡萄酒时，我听到陶瓮里嗡嗡作响。罗伯一面倒酒，一面告诉我们他俩绕着罗马环城路走了两遍的感受。这时诗人埃迪凑到我耳边：你喜欢它吗？那只瓮像不像咱家的屋子？他把我的手掬成杯形放在瓮上，我能感觉到瓮身的震动。

我们的英国友人辛西娅已经在托斯卡纳生活了四十年。希拉和罗伯——今夏留宿的最后一批客人——离去的当晚，辛西娅请我们到她家吃晚餐。我以前的同事下周会来意大利，但他们住旅馆。这会儿，整座房子灰尘满地，搞得我们从头到脚都灰扑扑的。瓷砖仍不见影子。不过只要瓷砖到位，工程就耽误不了。

饭桌上我们遇到了别的stranieri（老外），都是英国人。埃迪提到我们不能邀请他们来做客，因为家里总是客来客往，腾不出时间。没想到大家一下子找到了共同话题，七嘴八舌地说开了。“客人大致可分为两种：极好的和极糟的。多数属于后者。听过那句老话吗？客人就像鱼肉一样，最多留三日，否则就会变味。各种语言都有类似的说法，远至太平洋小岛和西伯利亚，哪里都一样。”

辛西娅正好端了一条大鱼上桌来，盘子四周的橄榄薄片像鱼鳞一样摆放着。“听我说，有一次我那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带着两个感冒的孩子来我家，路上他的车还出了问题。一到我家就把脏兮兮的行李箱往雪白

的床单上一扔，接着把脱下来的内衣裤扔作一堆。我可是十五年没见过他了。他在我家住了十天，从没带回过一枝鲜花、一瓶酒或一盒干酪，甚至连个‘谢’字都没留下。只在冰箱里放了约六十美元和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伙食费’三个字。这种人绝不绝，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了吧？”辛西娅眼里快喷出火来，“可能这些年来我一直高看了这个可怜的家伙。”她切下鱼头，放到一边。

她的朋友推理小说家昆顿边斟酒边说：“我从不接待客人，太不方便了。”

“谁说不是呢？”皮特附和道，“记得有一回，几个朋友坐火车来这里，我立刻动身去接那趟一点零五分从佛罗伦萨来的火车，却没看见他们下车。我一直等到两点十四分的火车到站才放弃了。结果呢，四点左右，正在又热又闷时，他们从火车站给我打电话了。”

“有个客人把一路上从各个旅馆收集的小果酱瓶、塑料浴帽和擦鞋布送给我当见面礼。有些果酱已经开封了，盖子上还粘着黄油。”我又举了个例。

“这人真可爱。”辛西娅说。

“垃圾。”昆顿笑道，“不过这些人在家里可都是人模人样。”

“她把香皂留给自己了。”我补充道。

“在异国旅行时人就放松了，没那么多讲究，”埃迪说，“‘我们要去意大利了’这句话似乎会让他们释放出本性。就像我们大家，奇迹般地跑到这个国家，奇迹般地聚在了一起。”

昆顿觉得这话有理。“我们就像堆篝火，他们则是顺利走过寂寞荒

野安全抵达这里的流浪汉。”

“他们不认为我们有正事要忙。只要在意大利，你就是在度假，没有别的可能。”皮特瞅了一眼手表，“说实话，明天就有一个老朋友来访。”

邻居普拉切多过来问我们想不想从镇里接自来水，从镇上架设水管过来的费用大家一起分摊。现在是盛夏时节，他家的井水本来就不够用，何况他又新铺了一块草坪，缺水说不定就活不了了。当初购房时我们曾做过相关调查，发现引水费用极其昂贵。安塞莫已经为我们打了一口约三百英尺深的水井，并保证井水绝对不会干涸。但普拉切多认识一个朋友，他开出的装自来水的费用只有之前报价的四分之一。我们想了一下，这件事似乎有助于邻里友好，再说要是遇上个百年不遇的干旱，也不至于无处求援。何乐而不为？我们可以先把水管引进来，把出水口封住，等到需要的那一天再启用。而且我们恰巧在挖水沟埋水管。

直到后来我们才知道，这是在一个庞大工程的半道又引入了另一个庞大工程。一辆巨大的黄色挖土机开始挖一条从镇门直通我家的水沟，距离是一公里。挖土机整天都没歇着，不停地挖，不停地把泥土倒在路边。身穿无袖衫的工人一边铺管道一边叫喊着。袭来的热浪如同一路狂奔回家的狗的呼吸。家里的工人们有的在搬碎石，有的在挖沟渠，还有的在敲打岩石。我们脑海里不由得闪现出两年前装修客厅时运出的那一堆堆垃圾，而现在工人们需要对付的却是山上的岩石。安放新化粪池的大坑可以容纳一辆菲亚特500。他们用绳索捆住粪池，四人合力慢慢移到坑边，再稳稳地吊入坑内。粪池安放好后，没过多久管道就连了过来。之后所有的人一起帮泽诺挖水沟。他们干得热火朝天，房子的污水

管和进水管装好了。电工在管道内埋上电线，以备我们在户外更远的地方用电。同时安装好的还有燃气管道，这样我们就可以把那个巨大的酿酒机移出柠檬房，把空间还给柠檬树。

第三天，挖掘机终于挖到了我家门前，硬是从山上挖出一条沟来安放水管。我们只能站在一旁观看，简直肃然起敬。我们从没想过有朝一日会挖出一条长达半英里的沟渠来。

今天是安塞莫重返岗位的第一天。头戴红色贝雷帽的他显得很苍白，吃力地爬上台阶来到园子里，检查我们给他的园子造成的混乱。蔓延的甜瓜藤没有理顺，缠在一起了；番茄的横枝没有修剪；胡萝卜显然没有浇够水，土壤硬得和石头一样，影响了生长。我是一个好学生，不停地点头发问。我们早就明白他老人家总是对的。他拨弄了一下洋蓍地里的杂草，剪掉快要结籽的洋蓍。他和普里莫意见一致，认为再装一个化粪池是件愚不可及的事，但他也认为应当另找别处排放污水。

在我家干活的工人一共九人。知道我们不能抽身去科尔托纳，我们的意大利语教师阿玛莉亚登门前来授课。看到她应我们要求从二楼露台俯身去听工人谈话的内容时，我们很感动。“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和他们沟通的。我几乎听不懂他们的话，下面在说着四种方言呢。”这时“丑八怪”小浴室的灰泥正在风干，内嵌的照明灯具和浴缸也已摆放就位。普里莫的砖瓦匠明天就能到位了。

七月的花园美极了。我们栽种的花草全都长势喜人。薇塔·萨克维尔-韦斯特曾用“大丰收”来形容她的花园。我家的花园丝毫不逊色，争芳斗艳，美不胜收。唯有大丽花萎靡不振，白粉病让叶片上布满了斑

纹，花苞尚未开放就腐烂了。但其他的花草全部在肆意地蔓延、生长、绽放。我从楼上的窗口看着园中的风光，蓦地想起园艺大师汉弗莱·雷普顿，说不定我家这个将英意两国园艺风格合而为一的设计能深得他意呢。就连墙上怒放的天竺葵似乎都是汉弗莱喜欢的风格。我在每个墙角都种了牵牛花，花藤翻过墙头顺墙而下，有的爬上户外的灯柱，有的爬到了石头上，它们总是会迎着朝霞绽开紫色的笑脸。我在别处找来了一座旧石雕，是一个手执麦穗的女子像。我把它立在绣球花盆的中央，以此向传统的意大利花园致意。奥西亚镇的铁匠伊吉斯托为我们修好了原来的大门，现在正在做湖景小道入口处的葡萄架。我们还想为花园增加些水的灵气，譬如加一个小池塘或一座喷泉。我曾在翁布里亚的一个古董店里看到过一张锈迹斑斑的弧形铁长凳，混在一排同样锈迹斑斑的铁门和铁床中间。当我向店主打听它的价格时，店主显得非常吃惊：他从未指望这个废物能卖出去。我们把长凳绑在车顶上翻山越岭地回家，一路上我把手伸出窗外抓住一条凳腿，一旦发现长凳倾斜就可以及时停车。

安塞莫种在花园里的柠檬树是纯正的意大利特色，他把它们修剪得像竹鸟笼似的。“柠檬得赶紧采下来，赶紧。”他一直催促。我没有听他的话，因为黄澄澄的果子挂在绿叶间实在太美了，我下不了手。两丛美人鱼玫瑰热热闹闹地绽放过几日后终于安静了下来，现在只零落地开出几朵奶黄色的小花。我种在薰衣草丛间的白玫瑰就如同花园里的拉拉队队长，白色花朵大得像拉拉队的彩球，那些开着颓废的淡紫色花朵、有些弱不禁风的姐妹快要被它逼得无处容身了。埃迪偶然拍过两张花园的照片：一张是在我们刚买房子时拍的，荒草萋萋，另一张是我们入住后的某个夏天拍的，只看得见一片空荡荡的泥地，四周围着黄杨木。当时的我要是能预知花园未来的面貌，就不会有那么多不眠之夜了。我喜爱花园现在的样子，就像喜欢重新装修过的房子一样。这片绿意盎然、鲜

花绽放的土地使得房子与大自然浑然一体，难分彼此。在天然的灌木丛、金雀花、野芦笋和野玫瑰的前方，人工种植的橄榄树、葡萄、柏树和薰衣草已经创造了一条连接大自然的纽带。我喜爱这层层递进的空间，把家与狂野的自然紧密相连。“每棵橄榄树都有自己的故事。”安塞莫告诉我们。

“玫瑰也一样，我一直和它们谈心来着。”我开玩笑说。

但安塞莫对玫瑰毫无兴趣。“Mah？”（是吗？）他随口应了句就转身走向菜园了。

那些五英寸宽的方石料似乎已经成了“丑八怪”浴室的一部分，里面黑色和暗褐色的水泥石砖终于不见了。洗脸池已经嵌进了石墙。它上面原来被镜子挡住的空洞证明了第一位屋主的身高。即便是只有一米六五高的我，在照镜子时都得略微弯腰。普里莫把这个洞的位置挪高，做成拱形，我则找到一面斑驳的旧镜子，和那个洞的大小刚好一致，嵌在里面天衣无缝。浴室经过这些小小变化，原先的压抑感立刻消失无踪。安东尼奥和搭档弗拉维亚一起过来帮忙制作墙的边线，他们最拿手的就是设计装饰图案，已经做好一个伊特鲁里亚风格的蓝色波浪模板，准备用来装饰墙的四周。我们坐在屋外，一边品茶一边调画边框的乳蓝色和玫瑰红。应该把弗拉维亚画下来。她肤色浅黄，长了一对会说话的棕色眼睛，盘起的长发外包着一条围巾，像极了准备骑上毛驴远行的圣母。然而一络头发跑出她的头巾，垂到了蓝色颜料中。安东尼奥却一点都不像约瑟，他太喜欢插科打诨了。他们对颜料比例的意见不一，争吵了一番才最终定下了波浪塑料模板的颜色。他们先用铅笔在塑料模板上画边线，再手工上色，没费多少工夫就完成了。我们没有动原来的木窗，因

为窗台又宽又大，六月份时画眉鸟会在那儿孵卵。我们决定仍然使用坐式浴缸，但原先那个不能用。我们问保罗在哪儿买得到这种浴缸。保罗不屑地说：“现在还有谁买那玩意儿？”“我会买，它看起来和我们的房子特别相配。”

安东尼奥每隔几分钟就到我身边问一次：“喜欢吗？真的喜欢吗？”他点上一根香烟，我和弗拉维亚拼命用手扇走烟味，他只好在颜料罐中掐灭了烟头。

“喜欢，你们能给我家的每个房间都画点什么吗？”

我走上楼打开浴室门瞧了一眼。“亲爱的阿雪莉，”我写道，“‘丑八怪’变成‘小美女’了。虽然这间浴室最小，但我为它配备了含羞草浴盐、最厚的美式浴巾、夜来香香皂，窗台上还放着一个被遗弃的鸟巢。什么时候你会过来这里洗澡？”她很苗条，这个只有一般浴缸一半大小的浴盆装得下她。

趁安东尼奥在场，我画了一个厨房架子的草图。架子与厨房等宽，放在砖凸缘上。最上面一排用来盛放我收集来的浅口盘，中间那排则用来放置我能随手取下、装菜用的盘子。安东尼奥看完图后量好了尺寸。我们在房子里四处走动，直到我确定了喜欢的涂料色彩。“Ecco fatto.”（成。）他说道。

七月行将结束，那间蝴蝶浴室仍未完工。瓷砖已经在运输途中了，可到了普里莫的工人开始休八月长假时还未抵达我家。既然我们八月底也打算外出一段时间，就只能把装修材料暂时存放在柠檬屋里了。我们还给瓷砖预留下位置。“Pazienza, signora.”（耐心一点，夫人。）普里

莫说，“明年又会有明年的问题。”泽诺盖好了地沟。工具已经清洗干净并装入小货车里。我的前同事没有按约前来，说要等我家能留宿时再过来。安塞莫在酒窖里挂了几串洋葱和大蒜。安东尼奥像变戏法一样转眼就给厨房装上了漂亮的架子。我把疲惫的身体沉入新浴缸里清凉的水中，我的洗澡水将通过下水管道、石头和沙子，毫无危害地流入这片土地。

耽于翻译

在人类的胚胎发育初期，可以看到咽喉附近有鳃裂的痕迹，这隐隐提醒着人类，我们曾经是在江河湖海中畅游的种族。我常觉得自己正处于另一种退化进程当中——因为被一种语言禁锢了。那些会说多国语言的朋友试图让我相信：一个人一旦学会一种新语言，马上便能拥有一种新个性。这的确是值得期待的一件事。我希望新的我长发飘飘，能够在与人聊天时跟着话语的抑扬顿挫甩动长发，就像那些戴着有色太阳镜的意大利女人那样又性感又知性。当流畅的意大利语赋予我意大利人举手投足的韵味时，希望我那与生俱来的保守会分崩离析，从而敢于使用课本里教授的那些实用句子。比如，“洗好澡了吗”或是“先生，你侮辱了我！我要求补偿”，还有“再这样下去，迟早我会精神失常”，“凯瑟琳，你去看过气压是否下降了吗”，“我们那里有人去世时，大家不会聚会”。可上次普里莫·比安基和我们谈论化粪池的复杂原理时，这些句子全都派不上用场。

每周两次，我都会到科尔托纳一座宅第中的一间白色房间里报到，并在那里待上两小时。每次我都充满期待又忐忑不安。途中会经过一家古董店，笼中的八哥卡鲁索会以纯正的本地口音对我说“Ciao.”（您好。）这只小八哥的听力也比我好。老师阿玛莉亚发了好几份试卷给我，要我当场完成。她想让我明白一般过去时、未完成过去时和过去时之间的区别。我想这三种时态差不多是这个意思：我购物了；我购物了并且还要继续购物；我购物了，但最后停了下来。那间屋子有三扇大窗，可以从那里俯瞰科尔多纳层层叠叠的屋顶。我们坐在长桌旁，面对

着黑板。我一心想学好意大利语，所以十分专注。我们从会话开始。阿玛莉亚将语速放慢一半，清楚地向我介绍了一部贝尼尼的电影、一个政治犯和当地的一种风俗。我们聊了聊以前去过的地方并且复习了上堂课学习的主要内容。

我结结巴巴地出了不少错，也听不出她的oggi（今天）发音和我的有什么不同。这个房间的屋顶很高，所以我们说的每句话都会在屋里轻轻回响，这让我越发难堪。使用动词时，我一张口就知道自己又犯了错。不过奇怪的是，有时候阿玛莉亚说的话我几乎全部听得懂，我们谈论死刑、意式方饺和黑手党。我很庆幸自己有时也能问一些聪明的问题，也许她能注意到我只是说得不好，并非脑子太笨。可有时我觉得自己的脑子就是一个硕大的马铃薯饺子或一大团干酪，她说的话我一大半都听不明白，甚至一个字都不懂，天知道她说的是哪国话，我难过得很想大哭一场，或者干脆逃之夭夭。

尽管如此，学习新语言还是挺有趣的。每次等银行转账或坐在加油站里等待洗车时，我就会拿出过去分词表来背诵；午休时分我有时也会关上百叶窗，听会儿磁带中的对话。我的磁带大多数是讲烹饪知识的。窗外蝉鸣不休的炎炎夏日里，躺在床上听烹制焗饭或樱桃汤的方法，很是惬意。我开始想象自己上辈子说的是意大利语，在脑海深处我懂这门语言。约翰·霍纳·伯恩斯写了一部很棒的二战小说《画廊》，他在书中写道：“意大利语很好懂，因为它的发音与内容十分吻合。这门语言像呼吸般自然.....它靠本身固有的驱动力在运作.....它笑声朗朗，但同时又力量十足，也能极好地传达悲愤之情，有些名词本身就可以风趣地勾勒出人物的性格。这是一门声音能抵达各个层面的语言。你像唱歌一样说话，手势表达出你的感情。”

我和埃迪很喜欢一个情感名词：galleggiante。我们喜欢它的读音，这个词把gallant、gigantic和elegant三个词的语音巧妙地合而为一。埃迪说：“你今晚看起来真……该怎么说呢？真galleggiante。”我们买的那张旧铁长凳摆在花园里，真是galleggiante极了。galleggiante的本意通过一件极琐碎的家务事首次进入了我们的词汇库。记得有一回家里的马桶一直漏水，埃迪爬上梯子去检查水箱。他把浮球抬起，漏水声马上停了。埃迪在字典里查不到“马桶浮球”的对应词汇，到建材店买它时只能靠画图和打哑语。折腾了好久，店员才恍然大悟。“噢，你要买一个galleggiante。”对极了，我们要的就是这玩意。

因为边在意大利生活边学意大利语，公共场合也成了我的老师。有一回在酒吧，我想点一杯柠檬冰沙（granita），结果说成了一颗手榴弹（granata）。本来想夸桃子（pesche）鲜美多汁，赞扬的却是一篮子鱼（pesce）。试想一下手指一棵紫甘蓝（cavolo nero），嘴上却说要一匹黑马（cavallo nero）时的窘迫吧。这些单词虽然形似，意思却天差地别。更糟糕的是在一个葬礼上，我本想说已故之人是scapolo（单身男子），却说成了sbaglio（过失）。

这些都是我初来时犯下的错误，现在我对意大利语了解更深，却也有了出更大洋相的机会。我自以为懂不少，于是企图用意大利语讲述自己参观香醋厂的经过，却忘了有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面对，我得从脑海中把那些从未用过的动词时态找出来才能表达清楚。我真能把它当成一种新方言？今天，我在水果店里告诉马里奥，昨天夜里有个什么动物吃了我家地里半熟的甜瓜和玉米。可能是野猪或是一只豪猪——这两个词我说得来，可接下去麻烦就来了。我想说的是“咬断秸秆，推倒玉米”，但是，“咬断”不能用“吃”的过去时来表达，而“秸秆”的对应词——噢，

糟了，我是一点头绪都没有，至于“推倒”就更别提了，我唯一能想到的近义词就是“砍”，可是这个词明显牛头不对马嘴。我掌握的所有同义词都不能传达“咬断秸秆，推倒玉米”这个意思。当时我甚至想将那幅场景表演出来——拿一根芹菜做玉米，由我扮演豪猪。幸亏羞耻之心拯救了我，避免了我当众出丑。

话说回来，这已经是一种进步了吧？正是因为掌握了不少词才需要提高表达的准确度吧？水果店里的另外三个人加入了我们的谈话，我得救了。但他们对肇事者的身份各执一词。刺猬和河狸鼠都可能是罪魁祸首，但后来多数人达成一致，认为是豪猪干的，只有一个人坚持认为肇事者是野猪，因为番茄完好无损，如果是豪猪，那肯定得殃及番茄。我买好桃子离开了店铺，没再犯以前的错误。虽然因为词穷插不上话，但他们说的每句话我都听得明明白白。

有时我也能不再把词在脑中译成英语后再去理解了。**arancia**（橙子）就是**arancia**，听到这个词的时候，在我脑海中浮现的是橙子的模样而不是这个词语。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横跨在意大利语和其所指意义之间的英语单词消失了，这是个未解之谜。我高兴地在镇里四处转悠，到店里用意大利语来一小段对话。一个意大利游客向我问路，问我这个老外！我自信地把方向告诉了他。虽然我指给他的教堂可能错了，但我相信他不会失望而归。

旧世界那些富有教养的欧洲人和十九世纪下半叶前往美国的移民大军，看起来虽然截然不同，却有一个共同点，都能在不同语言之间自由转换，但现在大多数美国人都在文化上被孤立了，生活在北美这片大陆上，只懂得说英语了。我们成了一个新的少数民族。再过几代，我们的子孙一定会这样对他们的孩子说：“从前有一些人只懂得一种语言。”孩子听了也一定会无比惊诧。不过我已经打定主意要全力走出这一困境。

又出了几个洋相怒气冲冲地回到家后，我有了充裕的时间仔细分析问题所以。我渐渐明白我学意大利语如此困难的原因了，这可能也是我学其他语言时同样笨拙的症结所在。

我有一个坏习惯，喜欢把一切都生搬硬套成英语。虽然英语和意大利语的语法结构相同——其实语言在口语表达上都有相通之处——但用英语的模式是无法理解意大利语中的代词省略、动词前置和名词的阴阳性的。不过意大利语的成语我总能很快领会，因为这些成语总是采用隐喻的方式。我特别喜欢生动形象的表达法，比如“水在嘴里”的意思是“我会守口如瓶”。“四只眼睛的事情”是“两人心照不宣的事”。“我觉得压抑”或“郁闷”可以表达成“戴着铅帽”。最后这一说法不仅形象生动，而且铅（piombo）字的读音听起来都令人沮丧，如同贝斯弹奏出的三个低音。英语中的“在钱里打滚”和意大利语中的“在金子里游泳”看起来虽然相似，寓意却并不相同。

声音经常无意识地传达出词语本不具有的意思。譬如stinco意思是一小块肉或一片薄面包，但即便我们知道stinco也代表胫骨，它的发音也很难勾起人的口腹之欲。而下面这个谚语听着就很古怪，“Non è uno stinco di santo”，他并非圣人的胫骨，意思是他不是圣人。再比如，看到英语中的bar，就会想起坐在吧台上默默面对着鸡尾酒的孤独身影，或是更杂乱的场景，但意大利语中的bar却大不相同，那里主要供应咖啡和快餐。可以确定的是，意大利的bar不是pub（酒吧）。

还有一个两种语言中都有的词più，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人说出这个词以后很难不联想到臭味。因此我总是撅着嘴说今晚在Amico Più（山谷边的一间餐馆）用餐。大概是为了配合我耳朵的感觉，用餐时对面农场的猪粪味果然飘过杂草丛生的户外用餐区钻进了我们的鼻子。

我的朋友德布谈起英俊得足以造成交通堵塞的席尔瓦诺时说：“你那位朋友帅是帅，但对他家的狗太凶了，老是叫那只可怜的小狗去死。”席尔瓦诺一直想和德布说话，可是他家那只好动的德国牧羊犬缠着他不放，要他一遍遍地扔棍子陪它玩耍。“Dai（给你），雨果，dai。”他一边扔棍子一边对小狗说道。“dai”听着与“die（死）”一样，实际的意思却是“给”——他是说：“够了，别玩了，雨果。”

我从法语中清楚得知，如果饿了或渴了，可以说我有饿，我有渴。从法国初次旅行回来后这一点就深深地印入了我的脑海。有一次我一个人到饭店吃饭时坐在一个靠门的位置，冷风阵阵吹到我脸上。我对服务生说我很冷，请他替我换一张桌子。回到酒店后我才意识到自己说的不是“j'ai froid”（我冷），而是“je suis fraise”（我是冷）。但好心又聪明的服务员还是把我领到壁炉边一张舒适的桌子前坐下。

奇怪的是，意大利语形容猫咪满足时发出的呜呜声与英语不同：一只猫“发出呜呜声”在意大利语中就成了“ha sonno”（有呜呜声）。当然现在这个用法我已能张口就来了，但有些用法我可能一辈子都学不会。比如，我总是把“现在我得走了”说成“现在，我自己必须走了”，又或者把“我忘了”说成“我自己忘了”。翻译出来只能近似原意。有些话本国人是绝对不会那样说的。

马克·吐温对语言是极其敏感的。有一次他为了好玩将自己的演说词逐字逐句翻译后送给了维也纳的一家记者俱乐部，结果佶屈聱牙、结构混乱，令人不忍卒读。

直到最近我才领悟到英语是一种“说”的语言而意大利语则是一

种“唱”的语言。斯波莱托镇的一位歌剧教师告诉我，她在课堂上让美国学生一边听人说意大利语，一边跟着说话人的音调啦、啦、啦地唱，然后又让他们跟着说英语的人做同样的事情。她发现英语发音的曲线频率更缓和，是有规律的上下波动，而意大利语的音调忽高忽低、变化急剧。其实这一点，我凭直觉也已经知道了。假设有人从远处朝我走来，在听清楚他说的内容之前我就能判断他讲的是英语、德语，还是意大利语。另外，从我自己语调平淡的**buon giorno**（早上好）和意大利人起伏跌宕的应答声中也能明白个中区别。如果是一个母语为英语的人在说意大利语，我就更容易听出来，即便他的语法完美无缺，语调却依然是英语的。然而，要掌握意大利语的语调又谈何容易！极少数的幸运儿天生就能掌握其中的节奏韵律，即使他们语法不精，意大利人却也听得明白。

学完一大堆“间接代词”、“glielo（他）的发音”和“施工术语”后还是掌握不了这门语言，心里其实相当难过。我只好勉励自己：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朋友的儿子但丁才五岁，妈妈是美国人，爸爸是意大利人，他却能轻轻松松、不假思索地穿梭于英语和意大利语之间。我在电话里都骗不了他，我说：“Posso parlare con la tua mamma.”（我想和你妈妈说话。）他立刻用英语回答：“行，妈妈就在旁边。”

最近我在报纸上读到一篇文章，说小时候就掌握了多种语言的人是通过与母语同一块的大脑语言学习区去学习这些语言的，而我们这些成年的学生则必须把新语言贮存在大脑某个新区域中，而这个新区域大概和冻土地带差不多吧。我学意大利语时对此深有体会：新单词被匆忙地送入真正的语言区（大脑中上部），翻译后又被扔到新区域里。这片新区域大概是在右脑后部某个荒凉角落处开垦出来的。在转换过程中，许多新单词纷纷跌落在遗忘之沟或黑暗深渊里，从此不知所踪，只有少数

幸存者回到新区域并最终变得自然。Gioia不再只对应英语的joy（高兴），而就是喜悦时那种轻快又飘飘然的感觉。成百上千的单词都回归了它们的原意。尽管如此，我读帕韦泽的小说时，才到第三段就不知所云了。Piano，不急，piano。我安慰自己，又不需要考试。我无意识地集中全部精力想把不懂的地方搞懂，仿佛迎接期末大考似的。我又花了好几个小时，把需要使用未完成过去时的种种情况罗列出来，然后针对我不理解的情况来造句，而已经弄懂的则暂时抛在一边。

学习意大利语，除了有些奢侈地渴求能与人自然交流之外，我还渴望了解用另一种文字书写的文学作品。我一直以来的习惯是在逛完书店时拎着一大袋新书回家。不过这个习惯可没敢在意大利发扬光大，我只能饱饱眼福，欣赏下每本书的封面设计。

作为一个在意大利旅游和生活的老外，我总是津津有味地品味着意大利人每日在大街上和咖啡馆里展现出的蓬勃生气。每次路过敞开的窗户，屋内飘出的番茄肉酱的香味和各种声响总令我流连忘返。虽然我常亲眼看到意大利人丰富多彩的外在生活，但我知道要想了解他们的内在生活，最直接的途径就是文学作品。小说、散文、地方志、哲学、诗歌——全部蕴藏着这片土地的丰富信息，都是我在这个美丽的国度暂住时不易发现和了解的东西。

如今，我的夏日读物逐渐转向了意大利本土作家的作品，比如埃乌杰尼奥·蒙塔莱、安伯托·艾柯、伊塔洛·卡尔维诺、娜塔利娅·金兹伯格、普里莫·列维，这些重量级作家作品的英译本我全部买回家，一本没落。有时我也会买本用意大利语写的东西，就像一个买了条窄裙的女子，奢望能在一个夏天内减去十磅赘肉。

我们最早阅读的意大利原文书籍是旅行指南。埃迪看完整套《慢食手册》，尤其是《意大利葡萄酒年鉴》后坚定不移地认为：意大利人对食品和葡萄酒的观点与我们完全一致。依靠红虾饭店出版的餐厅和酒店指南，我们找到了不少并不拥挤却品味纯正的地方。书上的评价等级标示清楚明晰，按图索骥并不费力。

接下来阅读的是诗歌。我们选择诗歌，纯粹是为了享受高声朗读的乐趣，即使读错了作者的名字，快乐也不会减少半分，就像我们长期读错卡西莫多的名字却照样兴味盎然。我在帕韦泽的笔端读出意大利乡村生活中灰暗忧伤的一面，在皮耶罗·德拉·弗兰西斯科和佩鲁吉诺的风景画中却没有这样的感觉。莱奥纳多·莎沙的小说让我触到了西西里的核心，我一度对它充满恐惧和臆断。“很久以前，西西里的古宅中都会有一间特别的屋子，叫做‘热风屋’。屋中没有窗户，除了通向房屋走廊的一扇窄门，再无其他与外界相连的方式。这间屋子就是沙漠热风来袭时一家人的避难之地。”我就是想通过阅读这样的文字来了解西西里岛，在那里，每户人家的每个小角落都反映着当地的气候和地理状况。感谢莱奥纳多，因为他的小说，我到西西里旅游时才不会整天担心黑手党，而能腾出心思欣赏风拂过成片的棕榈林海的景色。

意大利的书籍设计同鞋和汽车的设计一样华美。最令我心悦诚服的是艺术类书籍，不管是介绍单个艺术家的廉价小册子还是乌菲齐美术馆和梵蒂冈馆藏介绍的厚书册，都一派清新的色调。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平装小说。我把它们一本一本地从书架上取下，仔细地研究封面，每个封面都似乎是一幅小小的油画。这些书籍能让我更深刻地了解意大利的语言。清晨坐在咖啡馆里，桌上放一杯热腾腾的牛奶咖啡和一本字典，捧书看上一两个小时的感觉非常美妙。不用说，我买了但丁的作品。在意大利怎么可能不买但丁的作品？不过，我有一个从未外道的秘密——但

丁的巨著我只看过只言片语，从未细读。我翻译了书中的几小节，语言教材带给我的烦闷之情就立刻烟消云散。那些课本里净是些死板句子。比如潮水退了，她害怕蛇和蜘蛛，军人正在休假，下雨天集市不开，他们会改过自新，她看起来很害羞。从一开始我就是个傻瓜，丝毫不假！

我已经连续在意大利度过了好几个夏天，朋友们都想当然地认为我的意大利语说得很溜。“你学意大利语还不是信手拈来？”他们武断地说，“意大利语不是和西班牙语很像吗？”可我的西班牙语一点也不溜。有一年夏天我专门到墨西哥的圣米格尔-德阿连德学西班牙语，我只记得那时成天和老师坐着出租车穿街过巷，寻找他痴迷的奇奇梅克人的陶器。对于我对西班牙文化的兴趣，他乐于回应，但对我翻译一个小老鼠历险故事的需要却不理不睬。我们成天在垃圾堆里寻找黑色碎陶片，结果我带回美国的瓷器碎片比词汇要多得多。

当然，朋友们的说法也不是完全不着边际，因为待在意大利时你总是能随手捡来一些句子的。不过意大利人的温文尔雅和有问必答也容易让人失去学习语言的紧迫感。不管是就餐、旅行，还是购物或装修房屋，我都从中学会了不少意大利语，但却从未“随手学会”虚拟未完成时态或是间接过去时。我听不懂托斯卡纳周边的方言，更别提全意大利的方言了。我从《意大利文化研究》一书中知道，说方言的人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而其中百分之十四的人只会说方言。我和埃迪到处拜师，听到意大利语就学，因此我们掌握的其实是方言词和从课本上学到的词汇的杂乱混合体。举个例吧，托斯卡纳方言中的“ah”音经常变成“eh”音，听起来非常刺耳，可我们就是不能像意大利人那样每次都听出两者间的差别。我们还学了不少粗话，因为工人们搬运石头、挖水沟

和水井时常把粗话挂在嘴边，其中最难听的两个词是Madonna cane（蠢猪）和Modonna diavola（恶棍）。不过有些粗口我们至今仍似懂非懂，比如Non mi importa una sega这句话，可直译为“别给我锯子”，考虑到拉锯的动作，这句话应该和手淫有关吧。

我们常被神奇的意大利语弄得头晕眼花。最近我不断告诫自己：千万别再使用复杂的不变代词“ne”，不管遇到什么场合都别去碰这个用法多变的单词。但这话我没敢对老师阿玛莉亚说。

我的美国同胞常常谦虚地表示，“我的西班牙语还不错”或者“真奇怪，我都不懂这个词怎么又回到我脑子里了”。请问是从哪里回来？我曾与他们中的一些人一起旅行过，看见他们用手指着菜单点菜，也瞧见他们怯生生地伸出手让店员从手掌里自行取钱，因为店员嘴里冒出duemilaquattrocentosettantalire（二千四百七十里拉）时他们完全懵了。我有个朋友认为只要能大声清楚地说英语，就能毫无障碍地走遍天下。另一个朋友在意大利见到我时正气得面红耳赤，就因为当地店主没有学点基础商务英语。这位老兄竟然没发现自己是在人家的地盘上，而且这里还是乡村。

虽然我在高中和大学里“学”了几年法语，但实际上却从始至终都没有学会。读书时我从没和真正的法国人打过交道。我高中的法语老师相信纸上练兵法，只是要求我们做动词的变形练习。即使我完全不懂变形动词的意思，也得把几百个动词的过去式全部写出来。在课程的最后半小时里，老师会播放巴黎街头嘈杂的录音给我们听，自己则紧握双手目视窗外。最后我们在《巴黎桥下》的歌声中列队走出教室，调皮鬼卡尔·特威格斯拍了拍玛丽·凯斯·达菲戴了束臀的屁股，大声喊

道：“Monobuttock.”（圆溜溜的屁股。）这是一节课下来用得最生动的一个词。

大学法语课的主要任务就是去语音室听《磨坊》节目的录音磁带。我总是在早晨七点到体育馆的那间教室去听那些不知所云的法语。遥远的法国新闻播报声夹杂着篮球撞击地板的声音，空气中还不时飘来一股松油味。有一次老师点名叫我朗读了一段《悲惨世界》——我们的每篇课文都长得没谱。读完以后教授笑嘻嘻地说：“梅斯小姐的法语带着美国南部口音。”我重重地合上书本坐到位子上，心想：他带中西部口音的法语还不是一样不magnifique（优美）。

后来我又选修了西班牙语和德语课程，老师的发音好像都不地道，他们晚上下班回家后说的当然是英语。一个和我经历相仿的朋友说，希望死后她的墓碑上刻着“我学过多种语言”。我一直努力坚持学习德语，即便老师自负得厉害也没有放弃。他总是说一句德语然后用英语解释一句，毫不停顿。比如“Pflaumenkuchen是梅子蛋糕”，然后又继续说，“Es war einmal ein junger Bauer，从前有个年轻的农夫”。但我最终退出德语课却是因为一个形容乳头的单词：Brustwarze——我扫了一眼，以为它指的是“breast wart”（乳房疣）。

在意大利我认识了好几个会讲几种语言的本地人。邻居伊莎贝拉懂得八种语言；而她从事新闻工作的儿子也会八种语言，并且他会的八种与他母亲掌握的那八种并不完全相同。伊莎贝拉已经七十多岁了。“几年前我上过希腊语的课程，”她告诉我，“感觉比以前学语言时困难多了，以前我用三周就能学会一种语言。如果你学会了俄罗斯语，波兰语就好学多了。我从小就会说英语和法语……”与她聊完天后，我闷闷不

乐地回到家中。我连“ci”这个简单单词的用法都觉得很难，它就像个变色龙，随心所欲地改变自己的意思。可是伊莎贝拉学法语就像吃刚出炉的羊角面包那样毫不费劲。伊莎贝拉来我们家吃晚餐时，扫了一眼其他客人后便会兴致勃勃地问：“今晚我们说什么语言？”在一次聚会上，她和丹麦、荷兰、匈牙利的朋友一起背诵法语诗歌——他们竟然都能把这些诗背下来！之后她们又背诵起拉丁诗歌！

我做过一个梦，梦中的我坐在窗边，正在一张浅蓝色的纸上写着什么。然后我发现自己原来在写一首意大利语的诗歌。或许写诗的人不是我吧？我能写出来吗？蓝黑墨水流畅地写出单词、句子、段落——梦里面字体都更加工整了。那个是我又非我的女子穿着一件羊毛衫和一条黑裙子，像玛丽亚、安娜、伊莎贝拉以及那些我熟悉的年长的意大利女子一样在脑后盘着一个发髻。她们虽然待在家里，所知的世界较之于我却更加宽阔。即使在梦中我也知道，这是一首可以吟唱的诗歌，我看得到发亮的墨水、被风吹起的纸角和飞快移动的我的手。没错，是我的手。

柏格森曾经说过现在并不存在，因为现在消失于过去吞噬未来的时刻。了解过自己的语言，如今又正在浩瀚的意大利语海洋中航行的我发现柏格森的说法实在是太精辟了。过去吞噬未来。想要说的话总是消失于已经说出的话语中，让我总是想说得更多。Gnaw（吞噬），又是这个单词。“咬断（gnaw）秸秆，推倒玉米”也是用的它。咬断的意大利语是rosicchiare。语言的确需要滴水穿石的功夫。

由于学习语言一直是我的障碍，当发现结交朋友其实无需懂得多少语言时，我开心极了。我母亲一直认为，一个人的魅力在于他身上的气味，与人交往时所迸射出的火花能够超越千言万语。我一走进莉达的果蔬店，还没来得及打招呼，她就给了我一个热烈的拥抱表示欢迎。第一次见到邻居时，他们就邀请我们共进晚餐。我们想婉言谢绝，担心晚上

的三个小时里不是说着结结巴巴的意大利语就是尴尬地静默无言。“谢谢，可我们不大会说意大利语，很抱歉。以后吧，等我们的意大利语说得更好些……”

邻居听完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他扬了扬眉毛，“难道你们不吃东西？”

安塞莫的番茄

“有圣安娜豆卖吗？”

“没，那是上周的当季菜了。”马里奥指着新鲜的白豆说，“现在卖这种豆，才刚上市。罗马、米兰，全国各地的人都跑来托斯卡纳抢购呢。”我知道白豆。用香油、鼠尾草、盐和胡椒简单调味后就可食用，比其他豆类都要滋补。埃迪有时会用它们当早餐，要知道白豆可是托斯卡纳的经典美食之一。

我万分惊讶地走出果蔬店。马里奥竟然说圣安娜豆上周才算当季！这种细长而皮薄的豆子我才吃了一次，想再吃到却得在一年以后了。菜园在安塞莫的照料下生气盎然，因此我很少外出买菜。这是我第一次体会到菜谱上的“时令菜”是多么转瞬即逝。傍晚，我和埃迪提着篮子到菜地摘晚餐吃的蔬菜。整个夏天，安塞莫种了一茬又一茬生菜，我们从来不愁没有新鲜沙拉吃，偏偏我们还百吃不厌。贝皮会挥着镰刀把老了的生菜割下来，捆好后拿回家喂兔子。甜菜和生菜不一样，砍断了还会再长。我喜欢意大利语中表示再生的那个词：*ricrescere*。它的发音让我觉得菜梗向上猛一使劲就能钻出土壤。我们把甜菜一袋袋地送给别人。幸亏安塞莫种了许多罗马甜瓜和西瓜，即使经常有动物到瓜地偷食，我们还是收获颇丰。我们本想送些瓜给翠西，可她自己也有菜园子。每当一种作物完成使命，安塞莫就会把残枝败叶踩入泥土，让它们自行腐烂。我喜欢摘又小又嫩的茄子和夏南瓜。安塞莫唯一的败笔是芹菜，小小的菜苗一直不见长大。

春季时我们就知道安塞莫种下的菜太多，事实证明果然如此。预言灵验了。但我们这辈子从来没吃得这么好过，也从没吃得这么简单过。事实证明我与安塞莫对番茄的看法不谋而合。我对番茄情有独钟，一见到它就垂涎欲滴。每天我都会去菜园摘满满一篮漂漂亮亮、完美无瑕的番茄。看着篮子里的番茄就觉得高兴，心里比去年买新车时还要美。安塞莫种的番茄没有一个虫眼，没有一点瑕疵。他一共种了三个品种：一种是普通的本地产的圆番茄，这种本地的宠儿又甜又脆又多汁，让你摘的时候就想往嘴里送。另一种是卵形的圣马尔扎诺番茄，果肉肥厚但果汁较少，适合用来做番茄酱。最后一种则是用来做沙拉的樱桃番茄，小而结实，香气扑鼻。

很久以前意大利并没有番茄。想想可怜的伊特鲁里亚人和罗马人，再想想那些新大陆被发现之前的意大利居民吧。他们的大蒜和罗勒根本无法与番茄相提并论。而现在，许多人一直以为那些终年摆放在超市里的蔫掉的小圆球就是番茄。那玩意应该另起他名才对。或者只用条形码作为名字。我曾经在地里种了些美国甜玉米，想把它们和意大利番茄搭配起来吃，不知到时谁的味道更胜一筹呢？但自从动物们发现这一新落户的作物后，我撒下的两袋玉米种子仅留下了瘦瘦小小的三株。安塞莫对我种的玉米不屑一顾，斥之为“猪食”。

种在田边的向日葵开花了，趁着日头尚早，我到地里采了一大把，免得过会儿温度太高花儿就蔫了。突然，我用向日葵围成的“房间”后面冒出来一个小个子老妇人。我一眼就认出了她，正是埃迪提到过的那个偷采水仙花和野芦笋的老妇。“Buon giorno, signora.”（早安，太太。）我招呼道，并且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在这样的大夏天里，她仍穿着一件黑色羊毛衫。

“Venga.”（跟我来。）她邀请道，篮子里装满了黄色的野茴香花。我跟着她爬上一块梯田，来到一丛金雀花后面，十几株还没有人碰过的高大的野茴香矗立在那里。她拿出随身携带的剪刀剪下花枝，教我把花拿到日头下晒干，然后用双手把花朵搓下来。她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塑料袋，把茴香花分给我，然后指着长满洋槐树和橡树的山脊说：“秋天你能在那里找到牛肝菌。”

“有松露吗？”

“没有，但有别的蘑菇。哪天下雨后我带你去采。”

“我们马上得走了，真不巧。”

“太糟了，你们回瑞士吗？”

“不，是回美国，我们住在美国加州。”我记起上次埃迪说他不是瑞士教授时，她似乎一脸狐疑。

她遗憾地摇了摇头。“再见，夫人。茴香放到肉里，特别是兔肉里，味道可好了。烤土豆时放一点，也很不错。”说完她就沿着田埂往下走了，中途回过头来对我说：“我喜欢房子现在的样子。”

感觉我与旧情人重燃爱火了，我可以早中晚餐餐都吃炸番茄这道菜。照我现在的身体状况应该禁食奶油才对，可是奶油配炸番茄味道实在太好了，就是冒着胆固醇增高的危险我也要吃它。南方的厨师肯定觉得我不爱吃油炸绿番茄，偏爱油炸红番茄非常奇怪。我喜欢将番茄切片，大约一厘米厚，然后拿出蜡纸倒一些面粉在上面，再把番茄片放入面粉中翻动，让它们粘上一层薄薄的面粉，之后往热煎锅内放三到四勺

花生油或葵花籽油，再把番茄片放入油中双面煎。接着我会学母亲和外婆的方法，关小火，倒入大量奶油，直到奶油盖住平底锅底部后搅拌均匀，然后撒上黑胡椒和盐调味，最后加入少许百里香或牛至即可食用。我发现这道美食单吃时味道最好。以前我们家的厨娘薇莉·贝尔有时会用玉米粉来裹番茄片，放入滚烫的油中煎炸后口感比用面粉炸的更脆。不过，看着眼前的炒番茄，我却怀念起厨娘的炸鸡块来，尤其是蘸上她做的奶油肉汁土豆泥和奶油玉米糊后的绝妙滋味。一日三餐摄入这么多奶油，那时我怎么就没变胖呢？厨娘一般先用刀切下玉米粒，然后与洋葱和辣椒一起煮熟，最后加入奶油。想到这几道菜，我忍不住又嘴馋起她做的奶油南瓜煲来。在我眼里，美国南方的夏季美食绝不输于意大利。薇莉·贝尔和母亲常常一整个上午坐在一起剥纤如玉指的美味豇豆，这种豇豆只有佐治亚州出产，我在其他地方从未见过。

烧烤时埃迪爱把厚厚的番茄片放到烤架上微烤以后再吃，他喜欢那股烟熏味。世上最美味的莫过于只夹番茄的三明治了。除了天国，便只有在科尔托纳能吃到它了。选用耐嚼的面包片，然后在上面放些切碎的鼠尾草和海盐就可以令番茄薄片的味道发扬到极致。究竟何时我们才会吃厌新鲜的番茄？还有什么食物能胜过简简单单的酿番茄？可能性只有一种——往酿番茄里再加些剁碎的榛子。安塞莫提醒我们番茄可以摘了。我们碾碎烘烤出大约一杯榛子，加入等量面包屑，再放入剁碎的欧芹搅拌均匀，填入四个大番茄中，最后在番茄上放一小块黄油和一片方形干酪（它们会在烤箱中融化）。晚餐是夏南瓜煎蛋卷和酿番茄，再加一点南方风味——一大杯桃汁冰茶。真是何似在人间。

某个周二的午休之后，令人眩晕的热浪已逐渐消退，我们觉得应该去一趟“陶都”德鲁塔。有一本翁布里亚的英语旅行指南并不推荐德鲁

塔。“游客也许不喜欢在德鲁塔逗留，此地是翁布里亚的陶器中心，道路两侧商店林立，销售各种丑陋无比的陶器。”这本指南的作者大概是疯子吧？我还特地在新厨房做了一排架子，专门摆放各种无法抗拒的大浅盘。虽然有些德鲁塔陶器确实丑陋难看，但大多数画的是传统宗教题材的图画，很是讨人喜欢。真不知道这位英国作者用的是什么样的早餐盘。我家的德鲁塔陶器上有手绘的托斯卡纳水果，盘子四周镶着黄边，这样的餐盘肯定能给一个沉闷的英国早晨带来欣喜。

我已经学会了用大浅盘装菜的艺术。我把它们沿着石墙摆成一排：一个盛烤蔬菜，一个装干酪，一个搁面包，还有一个放主食。每个夏夜都少不了用大浅盘装的番茄片。客人们可以像平日吃饭时一样席间传递，也可以离开树下长桌，再一趟趟地过来自取。还有陶制大水壶，我们用它来盛放冰茶、红酒和甘甜的清泉。手绘陶器很适合这种随意却丰盛的托斯卡纳式晚餐。我喜欢手绘陶器的色彩：有些明快鲜艳，有些内敛温和，色泽类似于壁画。只要把餐具往户外那张黄色餐桌或者旧金山家中的圆餐桌上一放，桌子就立刻有了生气，不论真假，都让人觉得盛宴即将登场。

去年圣诞节时我买了几个绘有粉色花朵的杯子，专门用来喝卡布奇诺，现在我想去找与它们配套的早餐盘。销售这种有传统图案的手工陶器店，在德鲁塔至少有上百家。

“可到底是哪一家呢？”埃迪问，“这么多家你怎么记得住？”他对德鲁塔的兴趣不大。

“这条街尽头，拐角的那家。”德鲁塔与其他小镇截然不同，教堂、喷泉和建筑物的外墙一律用的瓷砖。几个世纪以来，德鲁塔一直是这门古老手艺的中心。

“啊，有的，太太。”店主给朋友打了通电话，让他从作坊里把我想要的瓷盘送过来。等货物送来时，我们又逛了主街上的另外三家店铺，在其中一家店里买了盏台灯，打算回去摆在埃迪的书桌上。德鲁塔肯定也有其他商店，如五金店、食品杂货店和鞋店，只是我们视若无睹。我们停下来看一个女人给一只浅口碟绘上几何图案。有一个酒吧里，还遇见了一位年纪很大的老人，他穿着宽大的背带裤，裤头几乎吊在腋窝处。他问我们来自哪里。听到我们回答说是旧金山时，他高兴坏了——一九五〇年他跑船到过旧金山，到现在还记得旧金山的市场街。因此他一定要请我们喝咖啡。没错！市场街的尽头就是浩瀚的大海。期间，老人的一个朋友也进来喝咖啡，老人立刻向他介绍了我们，好像我们是来看望他的亲戚。旧金山迅速拉近了我们的距离，意大利人喜欢它。

许多陶瓷店都位于城外的道路两旁。我和姐姐以前在这里各买了整套的晚餐餐具，还顺带给我女儿阿雪莉也捎了一套，然后通过船运送回美国，途中仅碎了一只杯子。包装材料不是塑料泡沫而是湿草秆。运费虽然昂贵，但比起在美国买进口意大利瓷器的价格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况且美国还不一定有我们看中的款式。在这里，可供选择的陶器琳琅满目，令人瞠目结舌。销量最好的是用金黄和蓝色画着拉斐尔油画图案的陶器，每个盘子中央都绘着一条造型独特的龙。我可不喜欢吃饭时看到龙，哪怕温良如拉斐尔笔下的龙。

亚平宁山脉将意大利分成不同地区，每个地区都有他们独特的方言和风俗习惯，因此设计风格也截然不同。在德鲁塔，你既可以找到奥维多的雄鸡图案，也可以找到阿马尔菲的蓝鸟，还有锡耶纳教堂马赛克地板上的黑色图案。还有人尝试现代风格的设计。有的显得俗丽，但也有不少有趣而大胆，端在手上、挂在墙上或摆在玻璃咖啡桌上，全都赏心悦目。客人还可以用自己的姓名首字母和喜爱的花卉设计晚餐餐具。姐

姐选了一款蓝黄镶边的餐具，阿雪莉更喜欢边缘有凸起葡萄藤花纹的白餐具。轮到我为自己挑时，我选了盘碟中央绘着石榴、樱桃或蓝莓的那一套。我问店主：“这一款叫什么名字？”

店主耸了耸肩说：“水果。”白问了。三个月后，专为我绘制和生产的餐具抵达了旧金山，搭配我美国家中的厨房真堪称天作之合。

今天，我打算为一个朋友的儿子买份结婚礼物。咖啡杯，茶杯，还是漂亮的沙拉碗？看了三四家陶器店后埃迪开始不耐烦了。“大家都喜欢茶壶，”他怂恿道，“随便买一个就好。”

“你喜欢哪一个？”我喜欢那个布满绿叶和小花的茶壶，白底上绘有春花也不错。

他拿起白色的那个。“走吧。”

开往高速公路的途中，我眼巴巴地瞅着自己心仪的商店，可是埃迪毫不心软，脚死死地踩在油门上。“也许一两天后我们还会去古比奥和瓜尔多塔迪诺看陶器的。”他真的有这么好？

回家路上途经阿西西镇时，尽管游人如潮，我们还是停了下来。我最喜爱的文具店就在中央广场附近，正对着那座原为弥涅耳瓦神殿的神秘教堂。我需要买一些手工印花信笺、漂亮的便笺本、短柬和空白本子做伴手礼。在旧金山时，我几乎腾不出购物的时间，相比之下，在这里买东西简直是一大享受。埃迪想买几瓶塞格兰迪诺，这是他最爱的一种翁布里亚红葡萄酒，平时在科尔托纳很难买到。

我们经过蔷薇色的圣切瑞拉教堂，还有一些石头房子，它们的外墙

是琥珀色和珍珠色的，墙上嵌着褪了色的蓝色百叶窗。文具店跟往常一样，两只小狗蜷睡在大门两侧。买完东西，我们习惯性地走向圣鲁菲诺教堂（正好与据说藏有乔托壁画而使得游人趋之若鹜的圣方济各教堂的方向相反），去参观那面几乎是迄今为止最古老的罗马石墙，墙上布满滴水嘴和其他一些虚构出来的动物形象。圣鲁菲诺教堂正对喷泉广场，上帝保佑，广场上空空荡荡。不过，再多的游客都摧毁不了阿西西镇的魅力，我们随便一逛就到了晚上七点半，索性跑到一家钟爱的餐馆里用餐，那里的烤兔肉味道绝了。

我差点忘了每年八月逼人的暑气。每打扫完一间屋子，我都会把窗户和百叶窗关到四分之三的位置。这样既能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如果它还在流动的话），也使得直射的阳光无法入内。我穿了条凉爽的亚麻白裙，宽松的裙子搭在肩头，和睡袍差不多。艾米莉·狄金森长年一袭白裳，我懂她的癖好。可饶是这样也酷暑难耐，我干脆解开所有的扣子。到下午热浪滚滚时，我索性脱去裙子，只穿内衣裤坐在电风扇前看书。

我们做番茄酱的那天准是这个夏季最炎热的一天。往返花园几趟后，洗碗池和洗衣篮内装满了熟透的番茄。埃迪掏瓢我去籽。我们没有去掉番茄的皮，因为皮只是薄薄的一层，和超市里像是裹着一层橡胶皮的那种番茄截然不同。番茄汁滴到衣服上了，我赶紧脱下来扔进洗衣机。埃迪干脆只穿一条短裤。不一会儿番茄汁就流下砧板淌到了地上。准备好番茄后，我们剁了好几头大蒜和一串洋葱，摘下罗勒的叶子，再向锅里撒上一把盐。厨房里弥漫着炒洋葱的香味，大汗淋漓的我们也是一身洋葱味。之后我们把几加仑的碎番茄倒入锅中，埃迪又倒进一整瓶本地红酒。似乎这就是个开端——今后一整年里，我们和加州的朋友都将在这一勺勺的番茄酱中感受七月似火的骄阳。我们把火转至文火，然

后开始清理厨房。

“我嘴里有种味道，妙不可言。”

“什么味道？你是闻到番茄酱的味了吗？可能是它的味道。”可我什么味道都没闻到。吃完午饭，我们正在屋外的柠檬荫下歇息，看书，想要捕捉一丝清风。

“这种味道我无法描述，好像脑海中挥之不去的旋律。这两天我老感觉到它。”

“味道像薄荷、蜂蜜，还是金属或盐巴？”

埃迪摇了摇头，仔细观察着一只正在搬运玫瑰花瓣的蚂蚁。对这只辛勤劳作的蚂蚁来说，这片花瓣就像一床巨大的被子。小蚂蚁踉踉跄跄地挣扎前行。“我想应该是幸福的味道。”

我们走过两层梯田，来到那棵结满金冠苹果的苹果树下。这种苹果吃起来不脆，味道并不好，虽然颜色看起来还不错。“明年我们再栽几棵苹果树。”我把手中的苹果扔进树林，“做些可口的苹果酱。”其实在做完番茄酱后，我已没什么心思再做苹果酱了。“在这块地里种上一大排，给那些长不大的可怜金冠做伴。”

“金冠不是长不大，它就是矮种树。”埃迪用衬衫兜了许多苹果。“是可以做一点苹果酱。”埃迪喜欢苹果。有一年秋天，他在爱荷华州找了份摘苹果的活，这事他动不动就要回忆一番。“我看到一篇报道说里米尼镇有个男人栽了棵‘limoncella’，结出的苹果带有柠檬味。还有一种叫‘pum sunaja’，苹果里的种子是松动的，晃动起来有像沙槌一样

的声音。这个男人一共种了三百多种苹果树，已经绝迹的品种都被他找回来了。”听他的口气，我知道不久的将来我们肯定会去拜会这位高人。

选择落地此处，部分是因为我相信意大利的魅力无穷无尽、永不枯竭——艺术、风光、美食、语言和历史。我想靠买房、整修房子，以及每年到异國小住几月来改变生活的轨迹，此举即便不算疯狂，也是冒险至极。很长一段时间，我渴望完成这件我自己也毫无头绪的大事。我曾认为——如今更是确信不疑——意大利人的生活更加悠闲，经历了多年的婚姻和可怕的婚变后，意大利绝不仅仅是被我用来填补失去一个男人之后的空缺——我想要脱胎换骨。

我无法度量当初的第一直觉给我带来了何等的幸福。在加州，时间就像一个呼啦圈般在人身上无休无止地转，将我锁住不得脱身。我应当亲吻这片土地，是它帮助我逃离了那个过去吞噬未来的狭小空间，让我可以在自由的漫漫长日里顶着地中海的烈日走出家门摘一篮李子。这个世纪已近尾声，但新鲜事物正接连不断地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待了八个夏天之后，我们竟然仍像婴儿般对这里所知甚少，何其幸运！

我装了满满两购物袋的番茄、洋葱、甜菜、甜瓜和土豆，开车到山谷中的唐娜蒂拉家。初夏里一个狂欢的月圆之夜，一群刺猬把她家的菜园毁得面目全非。唐娜蒂拉不在家，我把菜留在那个爬满五叶地锦的凉棚下，凉棚边是一片精心打理的橄榄园。穿过山谷驶离她家的途中，我抬头扫了一眼巴玛苏罗。我停下车子，惊讶地发现我的巴玛苏罗如同映在陡峭山崖上的桃色斑点，伊特鲁里亚的古城墙和美第奇古城墙高耸在它的上方。远远望去，我的房屋连同周围的梯田绿树兀自矗立于白云蓝

天之下，看不出一丝我们过去或将来生活其中的痕迹。我发动车子继续前行，一片青山瞬间遮住了我的视线。

寒冷

十月的一个清晨，在旧金山家中，埃迪推开厚厚一叠学生作业，翻看起意大利旅游指南。我忙极了，一点空闲都没有，书桌上摆着十一篇等待阅读的毕业论文、备忘录、推荐信和一堆尚未回复的信件。明天除了好几个棘手的会议外，我还要去三个不同的地方赴约。时间过得飞快，但这种疯人院里的日子仿佛永无休止。埃迪一面打开咖啡机煮咖啡一面看书。我的书房和厨房之间只隔着大厅，难怪工作效率不高。有人到厨房里煮东西或找点心吃，都会影响到我。厨房就像是一个大磁场，把人和动物都吸引过去。以我家的黑猫“小妹”为证，她整天都躺在厨房中央的黑白瓷砖上。

“去威尼斯过圣诞，这个礼物棒吧？”自从买下巴玛苏罗后，这些年里，我们总是不辞劳苦地坐上二十四小时飞机，从加州奔波到意大利过寒假，我们会利用这段时间采收橄榄、宴请朋友，借以逃避平时忙乱不堪的假日生活。

“嗯，不错。”我应道。随即听到埃迪拨了一长串电话号码，预订了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大运河边带露台的房间。书桌上那一沓沓的纸蓦地不再那么面目可憎了。

这天，我们一早就从罗马赶回科尔托纳。在这里待上一周，足够参加十二月的各种活动，然后驱车前往威尼斯度圣诞。这次回巴玛苏罗完

全无需手忙脚乱。神奇的是，家中的一切都能正常运转，暖气、热水一样不缺，舒服极了。甚至还有一排堆放整齐的柴火——这可是修剪下的橄榄枝变废为宝的方式之一。

我还在整理行李时，埃迪已经迫不及待地到地里摘橄榄去了，他将一个柳条篮绑在腰间，就扎在红色羊毛衣外面。时间是下午四点左右，太阳已经落到了山后，吹来阵阵寒风。他把一麻袋橄榄拖进酒窖，赶紧打开热水浸泡双手，过了好一会儿手才热乎起来。“咱们都得去地里再收上两天才行，橄榄太多了。”埃迪说。我们用自产的橄榄油做了份蘑菇酱汁意大利面当晚餐。埃迪在壁炉中生好了火，我们端着盘子坐在壁炉前吃面。明天计划摘一天橄榄，然后去山上那家最喜欢的小餐馆吃野猪酱汁意大利面。等到把橄榄送去磨坊榨油的那天，我们还要用新鲜橄榄油宴请朋友。我们觉得一定要去趟阿西西镇，亲眼看看大地震给这个和平之城带来的变化，之后就动身去威尼斯，那里恐怕还要冷。我们准备了大衣、靴子和手套，我还特地买了一条漂亮的天鹅绒围巾，墨绿墨绿的，就像威尼斯的潟湖一样。我希望能看到圣马可广场的雪景。埃迪为威尼斯之行准备了一种特别的佳酿，而我则打算带上百合香皂，还有紫丁香味的蜡烛，点在房间里。我们说好只送给对方一件圣诞礼物，因为威尼斯本身已是一份厚礼。我为埃迪准备了一件漂亮的黄色开司米毛衣，还在袖子里藏了本《默温诗选》。我偷看了一眼他放进行李中的礼物盒，小得令人好奇。

晚上十一点时电话铃响了。买下这栋房子后我便对电话铃声深恶痛绝。一听到电话响，就想起装修房子时的痛苦经历：不是这个工人打电话说水管没到，就是那个翻砂工说要延长自己的海边假期。因为时差带来的不适，我半躺在温暖的法兰绒被窝里翻阅着在飞机上没看完的小说，听见埃迪拿起电话兴奋地说：“喂，你还好吧？”接着声音马上低了

下来，“什么时候？怎么回事？多久了？”

埃迪皱着眉头坐在床边，肩膀耷拉着。他母亲生病住院了，病情很严重。“真搞不懂，两周前她还自己烤面包来着，明明身体很好啊。妹妹说她得了什么血液病。我拿了主治医生的电话号码。”

次日早晨，我们收拾好行李乘火车返回罗马，贝皮和弗兰西斯科会替我们采收橄榄并送去榨油。埃迪打通了医生的电话，医生的口气比他妹妹更决绝：“马上回来，她随时可能走。今天、一周或一个月以后，都有可能。”登机起飞，我们依旧恍若梦中。有时，天气确实能反映人的心情。每当看到学生在诗歌习作中把自己的情感投射给天空时，我总忍不住写道：小心感情误置，表达力度不够。可是这会儿，颠簸在大西洋上空的飞机和一亮再亮的安全带警示灯，似乎都与我们忐忑的心情不谋而合了。暴风雨导致飞机只能在费城迫降，去明尼苏达州的航班全部被取消了。我们把行李扔进推车，穿过机场商场到酒店入住。整整一夜都盯着天气预报，报道说暴风雨会愈来愈猛烈。为什么会有人在圣诞节去世？是用这种古怪的方法将所有人招回家中吗？我父亲死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当时我十四岁。我打算穿去参加当晚舞会的粉红色裙子无精打采地挂在了衣橱门后，圣诞树也被收了起来。

暴风雨一停我们便坐上了去明尼苏达的航班，迎接我们的是一场百年难遇的严寒。我们与埃迪的妹妹——莎朗一家三口在租车行不期而遇，他们刚从加州南部赶来，也准备直接前往医院。埃迪的哥哥罗伯特和另外两个妹妹——玛丽和安妮已经到了医院。我们走出机场，踩在厚厚的积雪上，刺骨的寒风几乎能够割裂玻璃。我脚上的靴子似乎比袜子还薄。埃迪发动结了冰的汽车，前往距离此地两小时车程的维诺纳市。

汽车行驶在铲过雪的车道上，四周白雪皑皑，我眼里的世界似乎空空荡荡，什么都不存在了。我对埃迪的母亲并不熟悉，只去过她家一次，周日偶尔通电话而已。但我知道埃迪是她一手抚养成人的，因此我对她心怀感激。

看到孩子们一下子回到身边，她高兴坏了。玛丽替她抹了口红，让她坐在椅子上。她安详的模样很难让人相信她已危在旦夕。但她很快就累了并躺回床上，瘦长的身躯憔悴干瘪，呼吸细若游丝。子女们轮流看护，让她身边随时有亲人陪伴。埃迪的妹妹们住在她母亲家，我们则随便找了间旅店落脚。埃迪还会不时想起原定的威尼斯之旅——在我们的计划中，此刻应该坐在威尼斯一间酒店的床上高声吟诵雪莱或托马斯·曼的诗歌，我们的身下则是威尼斯永恒的碧波，可现在却只能看着他深爱的母亲的生命一点点地流逝。

我们度日如年，每日往返于医院和旅店之间，招待轻手轻脚的访客、换输液瓶、向查房的医生询问病况、购买必需品。埃迪的两个妹妹忙着清理屋子，处理一些没用的东西，免得以后事情全落在与母亲一起住的罗伯特和玛丽身上。其实家里并没有什么东西，我打开抽屉和橱柜，发现埃迪的母亲根本不爱储物。埃迪母亲名叫阿尔图特

（Altrude），我从没听人这样叫过她。不过这个与“利他主义”（Altruism）形似的名字倒很符合她，她这一生都奉献给五个子女了。每天下午我们都开车出去转悠。埃迪在这里长大，很喜欢冬令营、滑雪和穿着雪地靴踩雪，我则对寒冷地区的活动一窍不通，总忍不住问埃迪：“这么冷的地方，怎么会有人愿意住？”

“你只是还没适应这儿的节奏罢了，等着瞧吧——气温一到零度以

上，明尼苏达的居民就会换上短袜和T恤，装成一点也不冷的样子。”

车内那台中型保暖器一路吹着暖风，我望向窗外。现在的威尼斯，生煎鱿鱼的浓香正飘出窗口，圣马可广场的狮像上落满一层白雪，弗洛里安咖啡馆里弥漫着又香又醇的热巧克力味，乐手正弹奏着伤感的音乐。而这里却大不一样，空旷无垠，什么也没有。一座铁锈红的谷仓矗立在苍茫的天穹下，挂满冰晶的白桦树林闪着耀眼的白光，一头小鹿跑在冰冻的湖面上，蹄子下雪花四溅。汽车驶过一个个逼仄的小镇和埃迪父母成长的农场。这里是他父母的故乡，也是孕育他的地方。他曾在这里看见鱼儿在透明的冰下游弋。他在此度过了懵懂的孩童时光。这里冬季漫漫，仿佛受制于死亡之神的魔爪，却仍蕴藏着盎然春意与勃勃生机。

“圣诞节你们打算怎么过？”他母亲问，“大家难得凑齐了。”她没有说这可能是她最后一次过圣诞，但我们都心知肚明。当了三十年修女的玛丽每天都为她念诵经文，她们开诚布公地谈论死亡。看着坐在她床边的埃迪，我又发现了他性格中另一些可贵之处。他静静地陪着她，喂她吃东西，帮她洗脸，陪她聊天，说说她做的脆饼、她种的甜菜，或者邻居家丑陋的车库，还有两年前去世的父亲。

埃迪的妹妹在他以前房间的衣柜里翻出一箱书。安妮拿着一本封面脏兮兮的托马斯·曼的《魂断威尼斯》问：“这书讲什么？”在我们的潜移默化下她们也对意大利产生了兴趣。看了我写的书后，她们从我记录的生活经历和所见所闻中了解了许多以前不知道的东西。兄弟姐妹五人从小挤在这栋小屋中，感情相当深厚，长大后便各奔东西，在北美大陆的不同地方生活。如今重新接上的亲情纽带让屋子又有了生气，他们各

自说起了人生经历。玛丽过着远离世俗世界的生活；莎朗的家庭又大又复杂；安妮搬到了明尼苏达的斯蒂尔沃特，工作和家庭让她疲于应对，要知道她的两个儿子总是穿得邋里邋遢，耳朵上永远戴着耳机；罗伯特拒绝“为人类工作”，特立独行。最后大家窃窃私语起来。她以前是高中毕业舞会皇后，他把浴室的砖都敲了却不知道该怎么换什么颜色，她想买那张沙发他却不愿意，妈妈穿婚纱的样子多好看啊，我们在圣诞节只玩一个游戏，你怎么嫁得那么匆忙，我都不记得婚礼的情景了。

埃迪每天早上六点半去医院，静静地与母亲共处几个小时。老人家又问：“你们圣诞节打算怎么过？”她真的担心了。凡有疑虑，不妨下厨。平安夜那天的清晨，我和埃迪把威诺纳的食品店逛了个遍，买了橄榄油、葡萄酒、大蒜和其他满满一车商品，推着购物车走过布满冰冻车辙的停车场。埃迪的母亲今天状态很好，死神还很遥远。我们去了趟律师行，埃迪他们打算把老屋卖掉。接着又赶去花店，满屋芬芳娇艳的玫瑰与百合让我们大吃一惊。蜡烛和鲜花备妥之后似乎又无事可做了。气温再次降低，到底能降到多低？现在已经刷新历史纪录了。才走了两个街区，回到旅馆时我就觉得手指和脚趾已经保不住了。

这家旅馆十分普通，唯一一件奢侈品就是那个按摩浴缸。我们傍晚又去了趟医院，回到房间后在浴缸里放好水和泡泡浴液，然后点燃一支蜡烛，躺在那旋转着的一缸热水里才终于暖和过来了。

圣诞节当天早上，埃迪母亲感觉不错，我们把她推到大厅里看笼中那几只拇指大的小黄鸟。我不知道她看着自己一手带大的五个孩子都围在床边，如今四五十岁的他们有了自己的生活，个个健健康康时，心里作何感想？

实在太冷了，上哪儿都不方便，整个下午我们都待在老屋里。几个

妹妹翻箱倒柜时发现了家传全麦脆饼派的配方，自称不谙厨艺的三姐妹立刻卷起袖子做起派来，商量着蛋奶冻应该做多稠，蛋清搅拌到什么程度才合适。我和埃迪则动手做菠菜干酪拌意大利面、萝卜土豆和红酒炖牛肉。我们还做了西兰花菜羹（难得找到的新鲜蔬菜），为了增加菜肴的意大利风味又做了一道大蒜烤面包片。

晚上，我们把埃迪母亲的晚餐装在托盘里送到医院，她吃了将近一整块全麦脆饼派并对晚餐大加称赞，但我们心里明白蛋奶冻做老了。开车回家的路上又下起了大雪，四周是白茫茫的寂静世界。

晚餐时埃迪播放了普契尼的咏叹调，全家人围在餐桌边。我望了一眼窗外，屋子里的灯光照在雪地上，留下一个个金灿灿的方形。雪后的小镇，这样的景象处处可见。我们倒上酒，纷纷举杯。“干杯！”“敬母亲。”父母双双缺席，而这栋房子注定要被埋藏到记忆深处。晚餐已准备就绪。我们早就饥肠辘辘，马上开动起来。

全麦脆饼派

这是埃迪一家最喜欢吃的派，是一道传统美食。我家做这种派时会加上一点柠檬。

把十二个全麦脆饼碾碎，加入一茶匙面粉、一茶匙肉桂粉和三分之一杯糖。再倒入三分之一杯黄油一起搅拌。然后把混合物倒入馅饼模具压实。

蛋奶冻

将半杯糖倒入两汤匙玉米粉中搅拌。在两杯牛奶中加入三个搅拌好

的蛋黄，再倒入玉米糖水，用中火煮至浓稠，其间需不停搅拌。把三个蛋清打至发泡，加入一汤匙香草、一汤匙糖搅拌成奶糊。将蛋奶糊倒入馅饼中，把蛋白淋在蛋奶糊上。放进烤箱，温度调至三百五十度，蛋白烤熟后即可食用。

节奏

这年冬季的旧金山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滂沱大雨下个不停，我们只得决定冒雨搬家。我在一份周日的报纸上看到了一小幅地中海—西班牙风格房屋的图片。那房子有两个阳台，屋前长了一棵高大的树木，像是棕榈树。“瞧瞧这屋子，你不想念巴玛苏罗吗？”

埃迪仔细看了片刻。“这房子我喜欢。是哪里的？”

“报纸上没说。阳台很棒，对吧？可以在上面摆一排旧金山随处可见的黄色兰花。”埃迪给房产中介打了通电话——可房子已经售出了。

巴玛苏罗的生活经验让我想把意大利元素尽可能多地引入我们在美国的生活。埃迪的母亲今年一月去世了，她的离去让我们觉得时不我待，应该过好每一天。现在住的公寓是我在前次婚姻日趋解体时买的，在一栋维多利亚风格建筑的三楼。我喜爱这里的吊顶和线角，以及从天窗和三十个窗户倾泻而入的阳光。站在餐厅就可望见窗外的绿树和城市风光，甚至远处的海湾一角也能隐约看到。在这里生活了这么多年，每个房间都充满了我们生活的痕迹。厨房是我买巴玛苏罗的那年重新装修的。墙上贴有黑白瓷砖，玻璃橱柜和灶台之间挂了一面镜子，装了一台餐馆专用的六灶电炉，还有一台可以同时烤两只鹅和一只火鸡的大烤箱。我们十分想念户外生活，就是那种户内户外相互连接、浑然一体的感受。突然间，我无比想念长在地上的香草和树下的长桌。再说，搬家也算一件好事，我可以趁机扔掉数年来积累下来的垃圾——瓶子、纸

张、柜子深处的鞋子、斑驳的烤盘和旧毛巾。我记得每次搬家的情景，随着每一次变换住所，我的生活也焕然一新。但此时搬家似乎有些不合情理，因为现在这个公寓又大又漂亮，而且地段很好。难道是直觉在告诉我，现在的生活需要变化，需要一个崭新的开始吗？

我们开始浏览报纸上的房产广告，周六下午开着车到处看房子，跑了许多以前闻所未闻的社区，因为现在这个太平洋高地社区绝对满足不了我们的要求。房地产市场好像疯了：卖方的要价成了底价，到处是买方竞拍的局面。房屋成交价往往比公布的价格高出十几万美金，这太匪夷所思了，就连房产中介约翰也这么认为。另外我们也没找到特别中意的房子——我真想再次体验初见巴玛苏罗时那种一见钟情的感觉。

有那么两三周我们都打算不再找房子了，但约翰不时打来电话，不是约我们开车去某处看房子，就是说找到了我们也许会喜欢的平房，说那房子有长着红杉的大院子和玻璃暖房。有一天，我们驱车去半岛看一个花园式小屋。跟随空房待售标示转入一片林荫地带，一栋栋房屋矗立于绿树青草之间，此处的景观设计方和中央公园属同一家公司。待售的这栋都铎式建筑还是毛坯房，也就是说，这里的每一片木板和每一块窗玻璃都需要留神。我们告诉中介说打算过一年再考虑购房，等这波房产热潮退去再说。“我还有一栋房子你们应该会喜欢。下午四点来见我，我带你们去看看。”于是我们又动身去看那栋迷人的小屋，听说它挂牌销售才一个小时就已经有了好几个报价。

找到中介说的那个地方，把车停下，我一眼就认出这栋房子就是我在报纸上看到的那一栋，正是它让我做起了搬家梦。“我们看到过这栋房子的广告，也电话咨询过，还以为它已经卖掉了。”

“没错，但交易没成功，所以又拿来卖了。”一溜台阶蜿蜒地引向上

方铺着瓷砖的门廊，那里有一扇弧形大门敞开着，通向餐厅。楼上一共有三个阳台，还有一间带十一个窗户的日光浴室——正合我意。我仿佛看到“小妹”在这栋明亮的屋子里追逐阳光的淘气样子。

我们买了下来。虽然现在住的公寓尚未挂牌出售，但动作必须迅速才行。我开始整理信件和毛衣。女儿阿雪莉已经订婚了，我们开始接触她的未婚夫斯图尔特，还得着手准备婚礼事宜。看来现在只能利用去五金店买挂钩和门把手间的空当来约见摄影师和鲜花提供商了。阿雪莉还在为考博士的笔试和口试做准备。她紧张得不得了，因为她的几个同学在去年的考试中集体落败。旧公寓挂牌三天后就脱手了。于是我们开始集中精力打点新房子，忙着从屋子里拖出一条又一条厚厚的白色地毯。这些地毯污迹斑斑，好在地毯下面七十五年前铺的人字形硬木地板虽然很脏，尚且完好无损。砖砌的楼梯上到处都是溅落的油漆，肯定得去掉。我们又开始做抛光地板、布电线、安装报警系统和粉刷墙壁等装修工作，屋顶也不得不请人重铺。可我才外出一会儿，一个房间就被误刷成了黄色。我和阿雪莉一起去看了婚纱，她很快就选定了浮云款式的婚纱，还看了一下请帖和伴娘礼服并且和餐饮承办商见了面。埃迪趁着春假赶去意大利修剪果树了，我则在公寓和新房之间奔忙，和不懂英语的工人打交道。原本雇的是会讲英语的工人，但真正开工时派来的却都是刚从柬埔寨、马来西亚、韩国或南美洲过来的工人，他们之间都很少交流。相较而言，修整巴玛苏罗要比这轻松百倍！一个洪都拉斯油漆工按下了一间卧室的反锁钮，出来时顺手关上了房门。当我告诉他房门打不开时，他用棕色的大眼睛傻乎乎地盯着我看，然后气急败坏地说出他所掌握的总共两个英语单词fook和sheet。我看着他，好一会儿才明白他说的是fuck和shit。

我的确曾没心没肺地说过喜欢搬家，搬家乐趣无穷。可当卡车装着

我们的家具和箱子来来往往运了整整一天后，我失去了拆包的勇气。“阿妹”一路上龇牙咧嘴，舍不得离开生活多年的旧家。我们买的书架虽然上完了三遍漆，但还需过段日子才能把书摆上架，所以六十大箱的书只好暂放在新屋的地下室里。原先用的沙发和座椅摆在如今宽敞的大客厅里，看起来像玩具屋中的袖珍家具。工人们开始拆包，我却不知道该把花瓶、盘子和颜料放在哪里，于是他们顺手把它们堆放在崭新的地板上。这栋新房子一砖一瓦我们都中意。主卧里有一个壁炉和一扇通向阳台的落地窗，透过窗能看见婆娑的热带树木和远处的太平洋。屋内四壁是淡淡的桃红色，用的是一种名为“西西里”的颜料。我和埃迪各有一间书房。此外还有一个超大的储藏室和四面环墙的小花园，园中有一株三角梅，定是在房子落成伊始栽种的。这里的一切都让我兴奋莫名，不知不觉间日子就从指缝中溜走了。埃迪在巴玛苏罗干了整整两周活以后回到了美国。但重返家园的生活也不轻松，等待他的是爆裂的水管和积水的地下室。埃迪站在漫过脚踝的水中，一手拿着电话，另一只胳膊夹着一箱书。两个水管工足足花了十一个小时才找到漏水处。修理期间，我去南加州做了三次演讲，还在本地的好几个活动中应了个景。我们为楼梯间换了个新窗户，用透明玻璃取代了原先那块印着两只瞪大眼睛、立于枝头的猫头鹰的玻璃。还找了一个花匠修剪常春藤，这也让我们想起巴玛苏罗。整扇车库大门都需要更换。该死，我还是全职教师呢，有十篇艺术硕士论文等着批阅、好几门课要上，还有些五花八门的会议需要出席。

我和埃迪决定结婚，但不想惊动任何人。我想起自己最初的直觉：搬家预示着变化。我从多米尼克——我最喜爱的糕点商——那里订了两个蛋糕，接着给三十多个好友发了请帖，说是庆祝乔迁之喜。我把结婚的事透露给女儿阿雪莉和两个密友后便急匆匆地和埃迪赶到市中心领取了结婚证。整个过程简单得令人诧异：交十二美金，文件末尾签上名，

瞬间搞定。

离婚后的这些年里我一直回避婚姻这个话题。即便我已经清楚自己将与埃迪厮守余生，还是会推托道：“干吗那么麻烦？”或是“我可不想再生孩子了，咱们都是过来人了。”有个朋友告诫我：“结婚是迈向离婚的第一步。”这话让我感觉很害怕。我反复告诉自己，千万不能再重蹈覆辙，而且我也不想在经济上依赖他人了。我为从前那种我写诗丈夫工作的生活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因此，如果没有经济自由，我断然不会再度迈入婚姻的殿堂。神奇的是——当然得感谢我这能写作的手——现在我觉得安全了。

一车鲜花、一大块干酪、草莓、蛋糕、冰激凌和香槟——再没有更简单的婚礼了。朋友们带着香皂、盆栽、碗碟和书籍来祝贺我们乔迁之喜。好友约瑟芬是注册牧师，她把大家叫到大厅里，一起为新房子祝福。我们站在约瑟芬身旁的壁炉前面，阿雪莉和斯图尔特站在我们的身旁。约瑟芬祝福道：“亲爱的朋友们，我们相聚在一起……”朋友们屏息聆听，鼓掌庆贺。约瑟芬祝我们幸福，我和埃迪分别向对方献诗——整个过程就是这样朴素而温馨。

第二天，我们又重新忙起拆包、换锁和洽谈保险等琐事。尽管忙碌，邮递员上门时我们还是送出了一个灿烂的笑脸。还时不时地在门厅里跳跳舞。

阿雪莉的婚礼在八月份，已经基本准备就绪。她的笔试和口试成绩都不错，还因一篇论文应邀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斯图尔特从原来的公司辞职出来创业了，正忙着找办公地点、招聘职员，开车去饭店的路上他都在讲电话。这小两口谁煮饭呢？但我们谁都没有想那么远，反而心平气和。他们为我们买了一台烧烤架，有天晚上我们用它烤了牛排和蔬

菜。日子每天都在变。虽然屋子看起来还是空空荡荡，但我们总算安顿了下来。住进来两周了，我还没弄清楚刀叉到底放在哪里，新洗衣机要怎么用。原本需要半年的装修时间被我们压缩成短短的六周，这多亏了装修巴玛苏罗时积累的经验。“小妹”责备地看着我们，守着埃迪的行李箱寸步不离。我们忙着找报税单，因为前一阵子没时间交税而被罚了滞纳金。等我们填好学生的期末成绩单，整理干净学校的办公室，已经是六月了。临时照看房子的人已经到位，我们也该动身去意大利了。

在意大利唤醒我的是阳光，而不是闹铃。这个春季的混乱令我至今头昏脑涨，我满脑空白地望向窗外。天刚蒙蒙亮埃迪就爬起来了，结果又躺回沙发睡着了。今夏，我们将在巴玛苏罗度过，没准我们可以只盯着树看，至少一周之内不用和人说一句话。我希望这会儿门厅里就有位护士，穿着宽松的白大褂，静静地为我们端来切好的甜瓜，用她白皙的手轻抚我的额头。还只是六月的第一周，花园里却已百花齐放，颇出人意料，就连黄百合都已经绽开了笑脸。今春三月时埃迪和贝皮刚修剪过的菩提树又抽出了新叶，密密匝匝的，就像一把把撑开的大伞。有的玫瑰已经怒放过一轮，开始凋谢了。

贝皮来的时候，埃迪赤足裸背地迎了出去。贝皮递给他一个麻袋。“送夫人一只兔子，完全是家养的。”也就是说，这只兔子在来到这个世界的七十天里只以绿叶蔬菜、沙拉和面包为食。我探头朝袋子里瞧了一眼，看到了它的头。“兔头蘸上酱汁，”他告诉我，“那味道真是……”他用食指指着脸颊旋转，意思是味道好极了。贝皮说今春每天下雨，所有植物的生长期都提前了两周。潮湿的空气沉甸甸的，眺望山谷那边时，目光似乎透过某个绿色的棱镜，那里水汽氤氲。他告诉我们菜园已经由他打理过了，因为安塞莫又生病了。稍后我们给安塞莫打了

个电话，他听上去十分虚弱，说过几周就没事了。我们端着埃迪煮好的咖啡来到户外，躺在椅子上晒太阳，想让阳光赶走一身的疲惫。我们说起了高压导致神经紊乱的种种症状，怀疑自己也患了这种病。

普里莫·比安基开着他那辆蓝色的老爷车过来了。我们赶紧下楼迎接他，却发现他一瘸一拐，跛得厉害。他穿着熨烫整齐的灰裤子和平底便鞋，不像往常那样一身工作服。一走到石墙边便立刻坐下来脱鞋子，即便隔着袜子也能看出他的脚踝肿了。每次踩在地上或是走路时，他都显得十分痛苦。“痛风，可能是痛风吧。我已经一个月不能干活了。医生开给我的药又伤肝。”

我们打算把去年夏天动工的浴室装修工作做完，去年我们订的西西里瓷砖途中沉入了大海，工程不得不半途而废。我们还打算造一片石头平台，在柠檬树前围上栏杆，为葡萄搭好藤架，这些都是花园大规划的延展部分。普里莫告诉我们，整个阴雨绵绵的春季他都在为一座宫殿重建一个楼梯间，整天跪在潮湿的地砖上铺水泥，搬材料——怪不得双脚抗议了。你们也许应该另外找人装修浴室，他建议道。“不用，不用，等你好了再说。”埃迪赶紧告诉他，“我们喜欢你和你的工人干的活儿。”事实上，在我们眼中他就是个神奇人物，什么事儿都会做。碰到问题时他只要摇头晃脑地想上片刻，就能满脸笑容地告诉我们解决方案。他干活时总爱哼着没有旋律的歌，我们听过一盒磁带，里面都是托斯卡纳和翁布里亚农家的调子，就是那个味儿。这些曲子好像都只有三四个音符，然后一遍一遍地重复。今天，他的蓝眼睛里充满忧伤，与往日无时无刻笑意盈盈的双眼迥然不同。他吃力地站起身来，向我们承诺说，等身体一好就打电话给我们。

我们担心普里莫的脚伤，却也为工程的推迟欣喜若狂。能够享受无所事事的几周真是再美不过了。我们不断地陷入到大工程中似乎纯属偶然。初夏的甜美沁人心脾，过去那几个月快节奏、超快节奏的生活倏地消失了，悠长的托斯卡纳生活像礼物般呈现在我们眼前。其实这个春季的疯狂也是因为想在旧金山复制这里的生活引发的，最后却令我们到现在心有余悸。

我们问彼此，如果这个春季重来一次，能否做得更好？我们又从这里带点什么回到新居呢？究竟这里有什么东西，让我们的身体和精神产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在加州时我们不是经常失控吗？每当负担超重时我就感觉到自己的注意力开始分散，而且心神不宁。然而只要在这里生活几天，散乱的意识便渐渐得以凝聚和修复。无牵无挂，这从某种层面来说也是一种幸福。显然，夏季无需工作是身心发生变化的重要因素。不过，我们热爱教书，也必须继续教下去，那么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别的什么原因呢？

在这里，几乎所有媒体的喧嚣都从日常生活中销声匿迹，我意识到这是一个非常巨大的变化。我上班时边开车边听收音机新闻的习惯其实破坏了每日的生活节奏，不可思议的是，打开收音机也几乎成了一个无意识的习惯动作。从公寓到学校停车场的半小时时间里，我的大脑就已接收了一大堆世界创伤的信息：毒梟被枪击、儿童遭受监护人虐待、汽车被炸、洪水冲走房屋。这些骇人听闻、令人不安的信息肆无忌惮地冲击着我前夜安睡后得来不易的安宁。电视的影响恐怕有过之而无不及，虽然我很少看电视新闻，除非是有关地震或其他一些重大灾难事件的报道。到学校以后，我总是带着一种莫名的紧张走下车来。电视和报纸频繁报道的恐怖事件对我们而言已成寻常。不知道有没有人研究过焦虑和新闻曝光量之间的关系？在意大利我一周只看两三次报纸，只是为了了

解重大事件而已。我告诉埃迪：“我要自己掌握主动权，杜绝负面消息的噪音打扰我新的一天。”

“我倒是很喜欢交通报道，四方信息交汇一处，听起来有点像迪兰·托马斯的诗歌。别听新闻了，听巴赫的大提琴组曲吧。”埃迪平时不像我那么紧张，因为我所在学校要求的教学工作量是他们学校的两倍。“给自己找回大把时间才是关键。”

“以后我们在新家也早点起床去散步吧，像在这里一样。这是我用自己的方式开始新一天的另一种方法，我们可以散步去海边。”

“要是能把午休时间带回美国就好了，想想午间那几小时的自由时光。”

“打电话问候朋友时，对方的回答不是‘我很忙’的话，肯定会开心吧？”

“是啊，‘我很忙’有好几层意思呢。其中一层是‘我很重要’。可是生活本身不是最重要的吗？或许我们不应该如此忙碌，至少不该忙得两耳嗡嗡作响听不到别的声音。”埃迪曾经让他的学生计算过，假如一生平安得享天年，每个人还能剩下多少个周末。令人惊讶的是，即便是如此年轻的学生也仅余两千八百多个周末而已。事实就是如此。Carpe diem，珍惜每一天。

我们决定奉行享乐主义。首先花两天时间储备居家生活必需品，然后在苗圃告罄前加紧抢购，种下能买到的所有一年生植物，之后就开始四处漫游，尽情品味我们业已熟悉的托斯卡纳生活。漫山遍野的野花一

定是本世纪中开得最盛大的一次。春雨唤醒了每一颗沉睡的种子，环绕青山的消防车道上长满了齐膝深的萋萋荒草，山坡则被金雀花染成了一片金黄，顺着溪流吹来的微风带着馥郁的花香。我们采了许多有两克拉红宝石那么大的野草莓，坐在长长的野草丛中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我们开车在翁布里亚兜来兜去，想找一张带古风的桌子。一个店主说：“只要告诉我你想要的是什么，我就能找给你。”听了他的话，我立刻想到孩提时父亲夸口许下的诺言：“只要告诉我你想要什么，这世上的宝贝爸爸都能给你。”那时的我只想要一个游泳池，对此他却说：“这并不是你真心想要的东西，你只是一时兴起。”我们去了古罗马人洗澡的圣卡夏诺澡堂，然后在主街上的一家餐厅里品尝了鸽肉方饺，之后又去了萨尔特诺和切托纳，在令人心醉的乡村小路上蜿蜒而行。

等从美国来时的疲惫终于消失后，我们去了佛罗伦萨并在那里住了一夜。我得买一件衣服用来出席阿雪莉八月份的婚礼。佛罗伦萨的秋装已经登场，属于秋天的棕色、灰色和紫红色满目皆是。埃迪一下子就被秋天的气氛感染了，挑选了两件环纺面料的运动外衣。以前也在佛罗伦萨购过物，但我没买过鞋子和手提包之外的东西。特别是杰西（阿雪莉的前男友，现在是我们的朋友）来访时，埃迪可以在男装店待上一整天。他和杰西互相吹捧，而我则做个旁观者。此刻埃迪正陪着我一家接一家地逛商店。我已经习惯了意大利人的购物方式：告诉商家你想要什么，然后由他们带你去挑选。只看展示在外面的服装那就错了，因为许多商店只把少数样式展示出来。商店里有导购员，随时准备为客人服务，美国人习惯的自助式购物方式在这里并不时兴。每次我说出想买一件参加女儿婚礼时穿的衣服时，店里的各种相关商品就会一下子全部堆在我面前。他们深知婚姻这种场合含糊不得。我想，多数新娘的母亲其实并不仅仅想要一件穿起来就让人知道是“新娘母亲”的服装，因此那些依此理念设计的淡紫色蕾丝和米黄色约纱裙裳肯定不好卖。最后我在一

家服务殷勤的小店里选了一套橙红色的套装，而我这辈子还从来没穿过橙红色的衣服。面料是丝绸的，搭配上一两种饰品效果会比较好，到时可以把妹妹的珊瑚珠项链借来一用。随后我又找到一双朴素的金色高跟鞋来配这件衣服。阿雪莉的婚礼一定会很完美。唯一的小问题是，时隔多年，我将首次和前夫重逢。

维多里奥打电话来邀请我们参加一场在船上举办的晚宴。特拉西梅诺湖葡萄酒集团在一艘渡轮上组织了一次被我们称为“渐进式晚宴”的活动，即由渡轮带参加者到环湖的四个不同地点享用晚餐的各道菜式。参加者周日中午在达拉格堡集合。我们到达时，盛着普罗塞科白葡萄酒的酒杯和装着番茄、罗勒配蒜味面包片的浅盘已经在传递了。我们拿到一只葡萄酒杯和一个可以挂在脖子上的小袋子，不喝酒时可以把酒杯放入袋中。场面比我们想象的更热闹，维多里奥一家和他们的几个朋友也来了。这艘入口处设有吧台的渡轮大概载了两百多人，船驶离码头时，大家开怀畅饮普罗塞科酒。坐在轻轻起伏的渡轮上，看着来往的船只、青翠的岛屿和变幻的天空，我顿时觉得心旷神怡。在马焦雷岛下船以后，酒店服务员为我们端上鲤鱼卵拌意大利面和一篮篮美味的面包。葡萄酒集团的工作人员也慷慨地斟满白葡萄酒。吃完面食后还可以顶着炎热沿河滩散散步，接着重新回到渡船上，驶向远处的普尔维斯岛。

红葡萄酒也登场了，各种点心在人群中传递。湖面在耀眼的阳光下泛着银光，孩子们开始乏了。这时乐队奏起了音乐，一些人随着音乐翩然起舞。我有些想回家了，可惜船在水中没法脱身。出来已经快四个小时了。无人居住的普尔维斯岛是小鸟和小型野生动物的乐园，周日下午，野草丛生的沙滩上躺满了晒日光浴的人。一个男人平躺在浴巾上，晒得通红的身体简直像是被剥了皮。我们成群结队地穿过小岛，来到一

排户外长桌旁。首先上桌的是一道烤鲤鱼，做法类似烤猪肉，在鱼腹中塞入香草和盐巴后烘烤，吃的时候在外面再裹上一片培根，口感香醇、回味无穷。

再次回到渡轮上时，我开始明白这样的活动累不着训练有素的意大利人。他们的洗礼、婚礼，以及所有其他节日，均耗时漫长。整个下午，吧台上的酒一瓶接一瓶地打开，葡萄酒源源不断地倒入我们的酒杯，人们脸上的汗滴在阳光下闪着光。乐队调高麦克风的音量，一个歌手穿着曲线毕露的服装演唱《Hey Jude》。随后，曲风一转，变成快节奏的意大利摇滚歌曲，大家不约而同地跳起舞来。渡轮开始摇晃，会不会翻船？一个智障男人在和母亲共舞，老太太们摇着屁股，还有一个男人带着三岁大的女儿旋转个不停。鼓手拿着麦克风高声宣布某位足球运动员射门得分了，大家一起欢呼雀跃时，我真的以为船要翻了。接着我们又在帕西纳奥下船吃甜点。孩子们开始撒野了，根本不听大人管教。回到船上，葡萄酒还在不停往外倒，人们开始传递菠菜干酪可丽饼。我们已经连续吃喝了整整八个小时。

终于，渡轮开始驶回德拉格堡了。我们发现船上还有两个美国人：男的面无表情，女的哭丧着脸。夕阳西下，牛奶果冻色的天空倒映在湖水里，美丽极了。我们俯身探过栏杆，看着船行过后的水痕。在场的意大利人随着乐队用英文唱起了《弱水河上的桥》，另外还有些大家耳熟能详的意大利歌曲。我们收拾防晒霜和照相机时听到好几拨人在商量去哪里吃晚餐——他们肯定有一种我们缺少的秘密基因。

贝皮种的fagiolini（四季豆）已经成熟了，这种绿色的豆子在我的老家叫做“蓝湖豆”，它们又小又嫩，煮的时候其实不用掐头去尾，只是

我不嫌麻烦还是这么做了。这种豆子在锅上蒸到恰到好处时真是豆香四溢。如果没熟透，咬起来就会嘎吱作响而且略带苦味。豆子蒸熟后，加点食用油、盐和胡椒粉就很好吃了。加入切碎的烤榛子、少量嫩煎洋葱或是我最喜爱的茴香片和黑橄榄，也不会破坏它的原味。母亲喜欢将蓝湖豆和龙蒿、食用油、醋还有培根丁一起煮。我曾经认为这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一道菜，豆子煮得烂烂的，非常可口。为了重温这道美味而复杂的菜肴，我从一株高大的龙蒿上剪下一些小枝，然后在食谱上查找除了蘸醋，龙蒿还有什么其他食用方法。中世纪的朝圣者去巴勒斯坦前常在鞋里放入带叶的龙蒿枝，据说这样能给双脚带来活力和能量。我也想试一试。

去年安塞莫拾掇菜园时没有种这种豆。贝皮管理的菜园一样郁郁葱葱，但他种的蔬菜没有安塞莫的多。我们种了洋葱、番茄、青豆、生菜、大蒜、夏南瓜和土豆。刚来这里的头几天，我们享受了好几顿安塞莫栽种的洋葱和芦笋。贝皮计划种茴香，并且每隔几周重新播种一批生菜。我们非常想念安塞莫——想念他略带嘲讽的幽默和管理菜园时的一意孤行，也想念他时常为我们的生活带来让人惊喜的小小冒险。我们打电话去问候时才知道他生病住院了。

我们摘了一把薰衣草，把它绑在一罐蜂蜜上面，准备去探望他。真搞不懂他怎么又进医院了。他这人一向精力充沛，充满奇思妙想，又爱笑爱闹。我想象着再见他时的场面，他肯定正在努力支撑着用肿胀的双腿站立，冲他的电话大喊大叫：“听着，听着。”埃迪停好车后去收费机处取停车小票，我则走到医院门口停下来等他。

这时我瞥了一眼墙上黑色边框的讣告。去世的人叫安塞莫！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又细看了一遍，强迫自己收拾心神仔细阅读：“昨天，安塞莫·皮特罗·马提尼·皮斯卡尼先生在神的怀抱中……葬礼于明日

举行……无需鲜花，需要帮手……”不同于其他简朴的讣告，他的讣告上用彩笔画了一个头戴荆棘王冠、精力旺盛的基督像，基督眼睛朝上看，周围簇拥着玫瑰。这样的讣告肯定会被安塞莫嘲笑，他是个最不爱上教堂的人，所以我想我肯定弄错了。他不会死的。可是，还有谁会和他取同样的名字呢？埃迪走到我身边时我摇着头指向讣告，“不，这怎么可能？”

走进医院以后埃迪到前台询问：“我们有一位朋友，是这里的病人，我们怀疑他已经去世了。请你查一查好吗？他叫安塞莫·马提尼。”

对方没找到记录，可能是哪里出了差错。我突然记起了讣告中的“皮斯卡尼”一词——他讨厌这个名字，母亲去世后就不再使用（皮斯卡尼在本地方言中是狗撒尿的意思）。“查查皮斯卡尼。”我说。

“有这个人，真对不起。他还在小教堂，在医院去世的病人需要在那里停放二十四小时。”他领我们下楼去小教堂。埃迪等在门口，我走了进去。安塞莫躺在石板上，穿着棕色西装，双脚分开成八字，鞋上有少许灰尘。周围有四名黑衣女子在为他祈祷。我把蜂蜜和薰衣草放在门口，逃了出来。

家中的田地充满了安塞莫的气息。他重建的那堵石墙，他开辟的两块菜地，他在柠檬树林间种的草，还有盆装柠檬树、三株暗红色玫瑰和榨酒机——他默默为我们奉献了这一切，但我看得出他对此满心欢喜。他在第三层梯田里种了两棵杏树，还在路旁种了两棵梨树，今后我们住在这里的每一天都可享受他辛勤劳动的成果。我家柠檬房内的钉子上如今还挂着他的红色贝雷帽。

我们像是失去了一位好叔叔。埃迪在母亲故去以后至今心绪难平，

安塞莫的去世更是雪上加霜，令他忧伤不已。失去亲友的打击很沉重，那些我们爱着的人就这么简单地从这个星球上消失了，我们难以理解，却只能黯然接受。我从来无法看透生死。你从生前的深渊，来到生命和阳光的喧嚣中，然后再走向另一片虚空……希望在我弥留之际能出乎意料地获得来生的讯息，我不能承受生命的逝去。几十年来，每周四的集市上都有安塞莫的身影，他和一群五六十岁的男人站在一起聊天气、谈生意，一边用手指拨弄着口袋里的零钱。我们一到他的办公室，他便会立刻扔下手上的事情与我们闲聊。每当我询问他墙上照片中待售的农舍，而这个农舍看上去又确实很棒时，他就会说：“我们去瞧瞧。”说完便抓起帽子准备出发。他曾经是这世上时间最充裕的人，但现在时间终止了。“姑娘，没有人能保证自己长命百岁，也不会有什么喜气洋洋的重生。”祖父告诫过我。

教堂里挤满了人，我们站在门口。门外走廊里站着三十来个男人，葬礼弥撒时他们边抽烟边聊天，就像在集市上一样。我认出其中许多人，看那些被太阳晒得黝黑的脸，就知道他们长期在田间劳作。他们中岁数较大的个子反而比较矮小，身上的西装在七月的酷暑天里显得太厚。年轻一些的人身穿熨好的短袖衬衫，个子明显比较高，应该是二战后营养更好的原因。教堂里的热气和香烛的味道萦绕不散。会有人晕倒吗？安塞莫的家人相互搀扶着走到棺木前与他做最后的告别。很难相信一动不动躺在棺材里的是安塞莫。忧伤的天主教赞美诗仿佛永无停息，棺木被抬上了灵车。我和埃迪不久前才见过这样的场面。我们加入尾随灵车的人群，缓缓走向公墓。希望他不会安息于那种仅保存三十年、只有梳妆台抽屉大小的墙上空槽中——幸好不是，那里有一个土坑，这个属于土地的男人将长眠于泥土里。没有仪式。绳索慢慢放下，灵柩进入墓穴时连砰的一声着地声都没有。当年我父亲下葬时，因为墓穴中满是积水，棺木先在水面上浮了片刻，才忽地沉入水中。“根本不是这

样，”姐姐说，“我们离开时棺材都还没放下去呢。”她错了，我亲眼看见殡葬工人将玫瑰花毯从棺材上抽走，随后铜棺木沉入墓穴。“你是在做梦吧。”姐姐却坚持说是我记错了。安塞莫的家人走到墓穴前，每人往灵柩上撒了一把土。毫无疑问安塞莫已永远离去。我们对他的家人说了几句安慰的话，大家都迅速离去。没有晚餐或拜访，今天是周一，还要照常工作。

回到家时，贝皮正想方设法地把葡萄藤缠到铁丝网上。我们把安塞莫去世的事告诉了他，说他走得很突然，贝皮慢慢站起身来，什么也没说。他摘去帽子，眼里满是泪水，然后摇了摇头，又回去缠葡萄藤了。

死亡引发的情感冲击消失时，震惊和不可置信的感觉也会迅速消退，只留下人死不能复生这一事实。葬礼总能平复悲恸的情绪，因为举办葬礼本身就说明木已成舟、无法更改了。终结——传统的宗教仪式是一个明智之举，它能让人迅速接受生命中这一重大事件。现在我们又在聊起他：安塞莫长眠于地下的第一个晚上，市场里的男人们在安塞莫常站着的地方围出一块空地，卖他一手栽种的梨子。他在世间最后的工作就在巴玛苏罗这片土地上。哪里该种什么、什么时候种，他都采用古老传统的方法。我们是否好好感谢过他为我们找到了这个家？

“hearse（灵车）是一个奇怪的单词。”从镇里沿着一条罗马古道步行回家时埃迪说，“在中世纪英语里，它被写作herse——我知道这个，是因为父亲去世时我写的一首诗里用过这个词。herse源自拉丁语hirpex，意思是耙子。你知道耙子的叉齿吗——意大利语就叫做quaranta denti，意为四十个齿。而hirpex这个词要追溯到古欧斯干语中的hircus，意思是狼，与狼的利齿有关。一想到灵车的原始意义，我就感觉好奇

怪。”

“再把那首诗拿给我看看。”

蝎子

沉闷、潮湿、一点点聚集的热气在今日炸裂开来，
仿佛汽车出乎意料地在半道抛锚，
又似一个藏在角落的大酒坛，
在我捧着满怀的书走出房间去另一个房间时，
被不小心踢倒：
被吸入肺中的热气，
光着的脚丫，四周尖利的玻璃碎片。
蓦然想起蝎子黑色囊状的呼吸器官^[1]，
仿佛空白的书页般排列在它们体内。
一只黑色的大蝎子，整整一周，
守着浴室不愿离去，不是为了避暑，
而是因为它刚刚吞食了另一只比它先来的小蝎子，
也许想寻觅解渴的水源。
它吃掉的另一只蝎子只剩下三条腿，散落在光滑的瓷砖地上。
这令我记起餐厅里的一位女子，
她张开雪白的牙齿，嘎吱嘎吱地吃完了一整盘虾。
蝎子和虾一样，也有护身的外壳，
但大蝎子照样把小蝎子的壳和肉一起咬碎吞食，
就因为一场不可能比生命还重要的争吵，
就完整地吞食另一个生命，继续书写两份历史。
记得残暴的克罗诺斯曾吞食自己的孩子，头手足肺一样不剩，

宙斯使计让他将孩子完完整整、安然无恙地吐出。

然而，能吃总比不能吃幸运。

想起父亲八月八日最后一次进食，随后使用他的肺呼出了最后一口气。如今，棺材成了他的新保护壳，亮闪闪的钢材——映衬着我们变形的脸庞。

八月末在这里，我听见梨子坠地的声响，

黄蜂和利齿的甲虫划破梨子的皮，

我将满地的落果耙在一起，卷起一阵馥郁的果香。

耙子，如同远古的灵车（八月十二日那天我曾跟在它的身后），古欧斯千人靠它驱赶恶狼。

因为耙子的利齿能够敲碎坚硬的石头。

整个夏天没下一滴雨，去年鲜花烂漫的花园如今在有史以来最酷热的夏天里奄奄一息。“我只吃得下西瓜和冰激凌。”食杂店老板娘穆雷西妮告诉我。不管我们浇多少次水，花草照样蔫蔫地打不起精神。六月初还千姿百态的玫瑰，如今已经开始落叶，新发出的小蓓蕾拒绝绽放。

我们买下这栋房子那年也是这副光景。黑压压的乌云聚集在屋子上空，轰隆隆的雷声足以将牙缝里的碎屑给震出来，可就是不下雨。我们的水井干涸了，每当午夜梦回之时，我满脑子都在想：我肯定疯了才买下这房子，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知道。焦枯的橡树和槐树早就变得光秃秃的，漫山遍野都是死气沉沉的树木。第二年夏天的气候就温和多了，绽放的野花铺满每块山地，七月里我们睡觉时还盖着薄毛毯。现在我们爱上了生活在能聆听季节脉搏跳动的地方，即便夏季干燥灼热得让狐狸和野猪都跑进院子里。夜里我能听到野猪穿过田地，走到水龙头下面，舔石槽里的水。突然又传来野猪与其他动物打架的声音——是松鼠还是豪猪？接着，野猪又嗷嗷吼叫着撤退了，原来它们撕不开贝皮围在蔬菜

地旁的篱笆，还好掉落的那些李子没让它们白走一遭。

八月上旬，我们回到了雾气重重、又阴又冷的旧金山去参加阿雪莉的婚礼。我老家的亲戚全部到场——多得挤满了我的家。我大学的室友也偕同她们的丈夫前来捧场，另外还有阿雪莉在纽约艺术界的朋友，以及斯图尔特的家人和朋友。阿雪莉和伴娘拿着婚纱来到我家，把它挂在一扇还没装窗帘的窗户前，随风轻摆的婚纱顿时为家中添了不少喜气。阿雪莉突然对即将到来的重要时刻手足无措起来。在我整理行李时她冲进我房间，往床上一扑。“有什么建议吗？”

记得我结婚时问过母亲同样的问题。母亲想了会儿说：“千万别穿旧内衣。”我告诉阿雪莉，我会用心想一个比那好一点的建议，但我不确定能否想到。阿雪莉已经很成熟了，斯图尔特也是，他们走入婚姻殿堂似乎不仅仅因为爱情和冲动，更多的是经历各种感情波折后终于找到另一半的欣喜与宽慰。在我认识的人中，阿雪莉行事最为果断，一旦她作出决定，九头牛都拉不回来。

我们请所有的外地宾客在家里喝酒，而我的家人则会留下来一起用晚餐，结果就在这个聚会上发生了我有生以来最匪夷所思的一件事。当时，穿着一袭红色短裙的阿雪莉美不待言，两个服务员在分发香槟，埃迪在准备祝酒词，我的姐姐、姐夫和外甥们正在享受团聚的一刻。阿雪莉站到门厅处迎接客人，我在客厅和朋友们聊天时看见一个侄儿随着人群走进了门厅，便朝他走去，同时向正与阿雪莉说话的男人自我介绍道：“你好，我是弗朗西丝，阿雪莉的妈妈。”我与他握手时发现他一脸惊诧。然后他笑着回答我：“我是弗兰克。”我的前夫！阿雪莉的爸爸！我居然没有认出他来，他肯定以为我在开玩笑。当然，要应付众多客

人，我的确有点三心二意——但不管怎么说，我直盯着他看，却没认出他来！过去他曾说过：即使在一堆手里我也能认出你的手。那是我这辈子听过最奇怪的亲昵话语。我走到外面深深吸了口气，想要平息内心的震惊——我意识中那条与过去紧密相连的脐带似乎被猛地一刀剪断了。他看起来变化并不大。这些年来我好几次梦到过他，脑海里有时也会闪过他的形象。我曾以为这次与他见面时记忆的洪水会奔流而下，我与过去会以另一种方式重新相连。以前我看着他，常常觉得是在照镜子——在看和我相似又相等的另一半。而今天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我都将难以忘记这一刻的感觉，我的手伸出去，握到的只是一个陌生人的手。

婚礼仪式在一个葡萄酒庄的小饭店里举行，这是一场如梦如幻的婚礼，到处都布置着粉红色和杏黄色的玫瑰花，当一道金黄色的光束打到葡萄园的小山坡上时，新娘漫步而下，如同云中仙子步入凡尘。当她朝新郎走去时，新郎似乎要喜极而泣了。男高音唱起“Con te partirò”（我与你离不弃）。新娘的面纱被玫瑰枝上的刺钩住，她父亲帮她解开那沾着喜悦泪水的面纱放入自己的口袋，新人继续前行。这一刻，就在这样的时刻，神话脱胎成型。

晚餐时，花园里烛光点点，准备的是托斯卡纳式的盛宴。我们坐下以后，一只雪白的白鹭掠空而来，停在树梢的柔枝上。“好兆头。”有人说道。另一个人却说那不是白鹭，是只鸛。我在祝酒词中引用了里尔克的一句诗：“爱即两个孤独的灵魂彼此保护、彼此感知还有彼此感恩。”而她父亲则发表了一篇感谢各位宾客的祝词，说他们的光临是对阿雪莉和斯图尔特伉俪莫大的支持。接着，阿雪莉在满月的清辉下翩翩起舞，众宾客也随之拥入舞池。埃迪抽着一根大雪茄。我希望今夜人人尽欢。

第二天新婚夫妻就乘飞机去一座热带岛屿度蜜月了。接下来的几

日，姐姐们和她们的家人也陆续离开。为了适应喜庆与热闹的逐渐远去，我们走访了一些朋友，然后又开始打包，带着一大包书、秋装还有一生难忘的回忆，坐上飞机回到了万里之外的巴玛苏罗。

八月已近尾声，这里依旧没有下雨。要是在早年，久旱无雨时农民就会向圣人祈雨。如果求而不得，圣人像可能会遭鞭打，扔入河中再拖上岸来，然后在其口中塞入咸沙丁鱼，让圣人也尝尝口渴的滋味。如今纵然有祈雨仪式，也不再公示于众了。

我已经在托斯卡纳的这片山坡上生活了九个夏天，但春假和寒假都只待上短短几天便匆匆离去，只有去年是个例外，我们在这里待了一整个春季。今年，我准备在这里过第一个秋季。八月份的节日——牛排节和牛肝菌节——已经结束。游人散去以后，街道变得空空荡荡。太阳已经温驯了许多，夕阳散发着柔和的玫瑰色光芒。早秋已至，松露、香菇和腊肠即将上市。我已经品尝过西西里绿柑橘了，绿柑橘的颜色和鸚鵡的毛色一模一样。我也买了苹果，味道与最初记忆中一样甘甜。普里莫已经运来了一堆水泥和砂石，再过一周未完的工程就要重新开工。贝皮今天种了cavolo nero，一种冬季甘蓝，正着手准备种下一年的茴香。他摘完最后一批青豆，又采了一篮番茄。整个夏天我们都在户外悠长的暮色中享用晚餐，如今白昼一晃即逝，晚餐时需点上提灯照明了。

维多里奥的味蕾似乎总能捕捉到当季的美食，他打来电话邀请我们参加一个鹅肉晚餐，这是夏季的最后一道大餐。他的声音就像是海妖的诱惑，让人无法抵挡。我所在的“慢餐组织”刚刚用维罗纳地区的美食和美酒举办过一个八道菜式的晚宴。“我还以为鹅肉是圣诞节才会吃的呢。”埃迪说。

“不对，白鹅肉过完夏天又老又肥，就没人吃了。现在的鹅肉味道是最好的。”于是，我们沿着蜿蜒的山路进入山里，找到那家酒馆，然后与朋友聚在壁炉前的两张长桌边。维多利亚正在倒他买来的亚维纳希葡萄酒，这是一种我们都很喜爱的红葡萄酒。我们看见坐在另一张桌子旁的保罗，那个显赫酒庄的酿酒师，便向他举杯致意。宴会开始了，首先是开胃菜，一种常见的蒜香面包和特制填馅鹅颈被一起端上桌来，接着是鹅肉酱拌意大利面，紧接着烤鹅肉隆重登场了——毫无疑问，这里的鹅肉是我平生吃过最美味的。酒馆里人声鼎沸，声浪渐高，淹没了彼此的声音。不过没关系，我们此行的目的只有大快朵颐。桌尽头那手推车中的婴儿，从饭局开始到收场都酣睡不醒。

玛格丽特，那个常到我家山上采野菜的格兹妮太太的女儿，在开车路过巴玛苏罗时特意过来认门，却恰好看到了那棵枯死的棕榈树轰然倒地的情景。这棵棕榈树的叶子早已干枯，开始片片脱落，整整一个夏天我们都在等待它生命最后一刻的来临。我们不愿砍倒它，尤其是当房子另一侧它那九米高的同伴仍旧生机勃勃时。它那光秃秃的树干活像一只巨大的象腿，模样十分古怪。玛格丽特从下往上看，而我则在窗口观望。当埃迪和贝皮看到比他们想象中更加沉重和坚硬的棕榈树慢慢倒下并砸向一盆天竺时，不约而同地失声惊叫。

玛格丽特小时候在巴玛苏罗住过，那时候这株棕榈树还小。她说如今还会梦到四岁时熟悉的房间和土地，我对此深有感触。打从第一眼见到巴玛苏罗起，我就一直觉得它是我的梦之屋。如今我知道，它属于伊特鲁里亚古城墙，属于太阳，属于科尔托纳和托斯卡纳。在我拥有它之前它已然属于我，虽然这听起来有些自相矛盾。虽然我在这里居住的时间很短暂，但我对它却有一种原始而强烈的占有欲。“不管怎样，房子

不能放弃。”我突然记起一个朋友对另一个正在办理离婚朋友的忠告。“你这是在发掘女人在家居生活中某种无理性的力量，”我的朋友约瑟芬对我说，“占有欲本身有其更深的根源。”

以上这些想法我没有对玛格丽特说起。我们才刚认识，我不想被她当成山里的女巫。埃迪和贝皮运走枯树时玛格丽特告诉我，有时她妈妈会在外面待上六到八个小时，除了摘生菜、芦笋、香菇和抓蜗牛，她还会割些喂兔子的草。“她喜欢野外生活。”她解释道，“我们不知道她去了哪儿——有时她就只是在山上瞎转悠。她这一辈子都是这样。”

我理解她的行为。走在通往镇里蒙塔尼纳城门的山路上时，我边走边诵读济慈的《秋颂》，觉得他的诗歌句句抓住了秋天的精髓。在所有描写秋天的诗歌中，唯有他的诗写出了夏末初秋时我体验到的那种不可言说的感觉。当身体感知到季节的更迭，生物钟也会随之变化。早些时候山路两侧绽放着白色的野蔷薇，今日花枝上已垂满明黄色的果子。当青山变成焦黄色、小麦色或琥珀色时，当绿草干枯成——什么颜色呢——狮毛色、烤面包皮色还有婚戒的金黄色时，空气中仿佛弥漫着一种安静平和的气息。似乎就是刚才，小草还绿莹莹的。“薄雾缭绕，果实累累的季节。”济慈写道，然后我就看见了山谷里的轻雾和果实累累的梨树，可惜许多梨子被小鸟、蜜蜂和虫子糟蹋了。我喜欢他说的秋季与太阳共谋，为果实和藤蔓“积累福气”的说法。我细细琢磨济慈的诗行：“清风柔柔地吹起发丝”，犁沟“在罂粟花的芳香中沉睡”，“所有的果实都熟到果仁里”。正如《秋颂》开篇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暖和的天气永不停歇”，但紧接着，这种天真的想法便慢慢消退，就连诗的韵律都体现出明快的季节变化和阵阵料峭的秋寒。这就是济慈无与伦比的技巧，一边让你的心灵被知识浸染，一边又让你沉醉于这个金色阳光洒

满山路的季节。穿过伊特鲁里亚古城门，走进科尔托纳上城区一尘不染的街道，我看见一个女子在自家门前摆上了一盆仙客来。粉的、白的、洋红的，她把五颜六色的花朵种在一起，借以在即将到来的寒冷天气里温暖自己。真漂亮，我告诉她。她指了指另一个花盆中墨绿色的花茎和正在卖力破土而出的黄色嫩芽，“这种番红花秋天也会开花，但开不了几天，花也不多。”我和她，我们在驾驭着土地。坐在圣方济各教堂前的台阶上，听着周日的晨钟，我有手中的诗稿、衬衫口袋里买咖啡和点心的五千里拉，加上一双在石板路上行走自如的新运动鞋，心满意足。

晚上我也喜欢到处闲逛。我和埃迪步行进镇吃冰激凌，他正滔滔不绝地和伊多聊着安装草坪灌溉系统的优劣。这个旱季，我家那片长满野草的草坪也没能幸免于难，虽然秋雨仍会为群山重新注入绿色的生机。没法加入男人间谈话的我决定先回去，打着手电筒经过罗马古道，然后拐入柏树路朝家中走。这条路没有铺平以前覆着的是白色鹅卵石，在月光的照耀下路面隐隐发光。如今地面上洒了一层黑色沥青，加上月亮并不明亮，脚下一片漆黑，好像闪烁的星光全被路边的柏树吸进了它们巨大的身躯。我雄心勃勃地想看遍托斯卡纳的每一株柏树。与加州海湾乡村地区的橡树一样，柏树似乎是这片土地的代言人。光秃秃的加州橡树会与光线嬉戏，把它们遒劲的树影映在山峦边，还把漆黑的剪影投在天幕上。

但柏树并非在与光线嬉戏。如果它们生长在天空中，就会成为黑洞，就像现在如果我是在美国，夜晚一个人走在空无一人的路上肯定会心惊胆战。这里的每一株柏树都是为了纪念一个在一战中牺牲的本地子弟而种。因此柏树看起来如此威严肃穆，不仅因为它们有高大挺直的树干，还因为每个男孩业已逝去的生命都停驻在它们坚定的身躯中。它们

的树梢如同直指天空的貂毛画笔，在星星之间来回涂抹。

翻过山头以后我浑身发热，于是解开蓝色亚麻外裙的扣子，让衣服松松地挂在身上。噢，过一个充满激情的人生。我们的朋友济慈这样说过。柏树是最好的伙伴。如果路上还有其他人，我一定能听到脚步声，因为山间的声音会被放大，如同在古罗马竞技场的末排也能听到角斗士的最后一声叹息。转过这道弯便能看到我的家，它从路面上升起，无言的门、窗和石墙仿佛我的身躯，而埃迪（按照我的想法）则化身成橄榄树和葡萄藤，藤上挂满一串串灰扑扑的紫葡萄。

夜晚的清风吹散了满天云朵，我站在路上方的院子里，看着柏树在夜空下摇曳。几颗流星划向山谷，连伊特鲁里亚人都还未在这山坡上抬头仰望天空时，它们便已如此划破天空，倏然坠落。我听到下方路上埃迪的脚步声。“你到家了吗？”他喊道。五六颗流星从天空中划过。我伸出手去，多想接住一颗啊。

[\[1\]](#) 蝎子的呼吸器官被称作“书肺”，作者由前文的书与肺作此联想。

四季

〔日〕高村光太郎 著

郑民钦 译

刘晓颖 绘



南海出版公司

山之四季

〔日〕高村光太郎 著

郑匡毅 译

刘晓颖 绘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之四季 / [日] 高村光太郎著；郑民钦译；刘晓颖绘. —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21.8
ISBN 978-7-5442-9973-2

I. ①山… II. ①高… ②郑… ③刘… III. ①随笔—作品集—日本—现代 IV. ①I3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4912 号

山之四季

[日] 高村光太郎 著

郑民钦 译

刘晓颖 绘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689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3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9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霍明明
特邀编辑 褚方叶 杜甜妮
装帧设计 王 旻
封面插画 刘晓颖 (画言画)
插画协助 郝 维 李晋圆
内文制作 田晓波 二春雪

印 刷 天津图文方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80千
版 次 202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9973-2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发邮件至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 录

[山之雪](#)

[山之人](#)

[山之春](#)

[山之秋](#)

[花卷温泉](#)

[陆奥书简](#)

[七月一日](#)

[过年](#)

[积雪未融](#)

[开垦](#)

[早春的山花](#)

[季节的严谨](#)

[不知寂寞的孤独——给某夫人的回信](#)

[夏天的饮食](#)

[十二月十五日](#)

[美与真实的生活](#)

山之雪



我非常喜欢雪。一下雪，就迫不及待地跑出门外，满头满身披着白雪，觉得其乐无穷。

我住在日本北方岩手县的山中，大概从十一月起就可以看到雪花纷飞。到十二月底，每天所见都是漫山遍野一片白皑皑的雪景。这一带的积雪平均大约只有一米，而小屋北侧的积雪却能高至屋顶，地面低洼处的积雪甚至可到人的胸口。

我居住的小屋距离村子大约四百米，离山更近，周围没有其他人家，只有森林、原野和小块的田地。每到积雪时节，环顾四周，都是白茫茫的世界，不见人影。当然听不到人的声音，也听不到脚步声。独坐小屋，由于落雪不似下雨，没有声音，感觉世界宁静岑寂，自己也仿佛变成了聋子。尽管如此，耳朵还是能听到地炉里薪柴燃烧时发出的噼里啪啦的响声，以及水壶里水烧开时隐隐约约的沸腾声。这样的日子要持续三个月。

积雪深达一米时，难以行走，因而也无人来访。这种时候，我总是在地炉旁独守晨昏，吃饭、读书、工作。独居生活时间一长，就情不自禁地想见人。即便见不到人，能见到其他活物也行，哪怕是小鸟、野兽，也期待着出现在我眼前。

此时最让我喜悦的是啄木鸟。啄木鸟夏天不来，秋冬之际飞来居住，时常啄我居住的小屋，大概是为了吃小屋外面的柱子、木桩、堆积的木柴中的虫子。它啄木的声音很响，笃、笃、笃，节奏急促，仿佛来客敲门，让人不由得想答应一声。由于木头不同，有时候听起来像噔噔噔的声音，一会儿又听见扇动翅膀的吧嗒吧嗒声，是飞到别的木柱上去了。它会仔细倾听木头里面是否有虫子，轻轻“咕嘟”叫一声，然后飞走。我看见啄木鸟在小屋前面的一棵栗子树的树干上不停地啄击，似乎

大多是头部微红的绿啄木鸟和白斑黑羽红腹的大斑啄木鸟。此外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字的小鸟，每日清晨和薄暮飞来我家，啄食悬垂在房檐下的各种绿色果实，以及草籽。清晨，我还在睡觉的时候，就听见鸟儿在隔扇外面拍动翅膀飞翔的声音，如此真切，仿佛就在枕边飞来飞去一样，觉得十分可爱。我被小鸟催醒，揉着眼睛起床。秋天经常见到雉鸡、铜长尾雉，雪下过以后，就很难见到它们的踪影，只能听见飞到远处池沼里的野鸭的叫声。

说到活物，每当夜幕降临，就有老鼠光临。不知道是赤鼠还是鼯鼠，看上去比普通的家鼠个头小，不怕人，在雪地上从很远的地方跑过来，在我的周围钻来钻去，捡食掉落在榻榻米上的食物。它叼着我放在一旁的用纸包着的面包。我用手敲了敲榻榻米，它一副吃惊的样子，一溜烟跑开，但立刻返回来，又去拖面包。如此与人亲近，我也不忍心用安妥毒死它。这只老鼠早晨不知回到哪儿去，只在晚上才光临我家。

山中野兽多半是夜间出来觅食。早晨起来一看，茫茫雪地上留下很多脚印。一看就知道是野兔的足迹，住在乡间的人大概都知道野兔的脚印与其他动物不一样，形状很有趣。如同罗马字母T的形状，前面两个大脚印横向并列，后面有两个竖向的小脚印。后面的是兔子前脚的脚印，前面的是兔子后脚的脚印。兔子的后脚比前脚大，行走的时候，前脚按在地上，然后蹦跳起来，后脚落到前脚的前面。兔子的足迹很有意思，会在雪地上画出曲线，一直延伸到远方。雪地上分布着几道这样的曲线，有的兔子来到我家外面的水井旁边，大概是来吃我放在井边的青菜、水果的吧。

狐狸会来抓兔子。我家的后山上就住着狐狸，在夜里出没。狐狸的脚印与狗的脚印不一样。狗的脚印两列并行，而狐狸的只有一行，而且向后踢雪，如同穿高跟鞋的女子般优雅利落地走一条直线。我本想，狐狸是四条腿，能走出一条直线应该很难，但它们的确走得很漂亮，我觉得狐狸实在很潇洒。

我曾见过狐狸在夕阳中行走的样子，那一身厚毛金光闪烁，长长的尾巴随风摇摆，腹部泛着白色，煞是好看。我还见过狐狸嘴里叼着小鸟似的动物从屋前的地里走过。狐狸走动的时候，如果附近有乌鸦，乌鸦肯定会呱呱呱叫个不停，就知道有狐狸来了。

狐狸的嘴巴很有劲儿，有一户人家说，今年的秋天，他们家死了一只山羊，结果夜里狐狸来光顾，把死山羊叼走了。

除了兔子、狐狸之外，黄鼠狼、老鼠、猫的脚步也各不相同。老鼠的脚印如邮票的线式齿孔一样美观细致，点点相续，最后延伸到小屋廊子的地板下。还有两行脚印的，雪没有向后踢，这是黄鼠狼的脚印。

最有意思的还是人的脚印，无论是胶鞋、胶底布袜，还是草靴，因为每个人的走路方式都不相同，一看脚印就大体知道是什么人走过。有大步行走的，有小步行走的，有步履蹒跚的，有步履稳定的，有走路前倾的，有走路后仰的，都一目了然。我穿的是十二文^[1]的鞋子，除我之外，村里没有别人穿，所以一看就知道。而且从胶鞋底的花纹也可以判断出来。有的人走路稳健，有的人走路笨重。听人说，在雪中行走，细碎小步不易疲劳，而两脚叉开行走容易疲劳。歪着鞋后跟行走似乎也相当吃力，这样走路的人往往是弯腰屈体，大概哪个部位的内脏有问题。

我还见过一道大脚印，以为是熊迹，大吃一惊，其实是穿着“橐”^[2]的人行走的脚印。这种鞋套装在鞋上，行走时脚不会陷入深雪里。

还有一种叫“爪笼”的大草鞋，也有同样的功能。有人告诉我，站在柔软的深雪上，脚会陷下去，所以不能站立行走，可以在雪上游动。但是我不会，不知道在雪地上怎么游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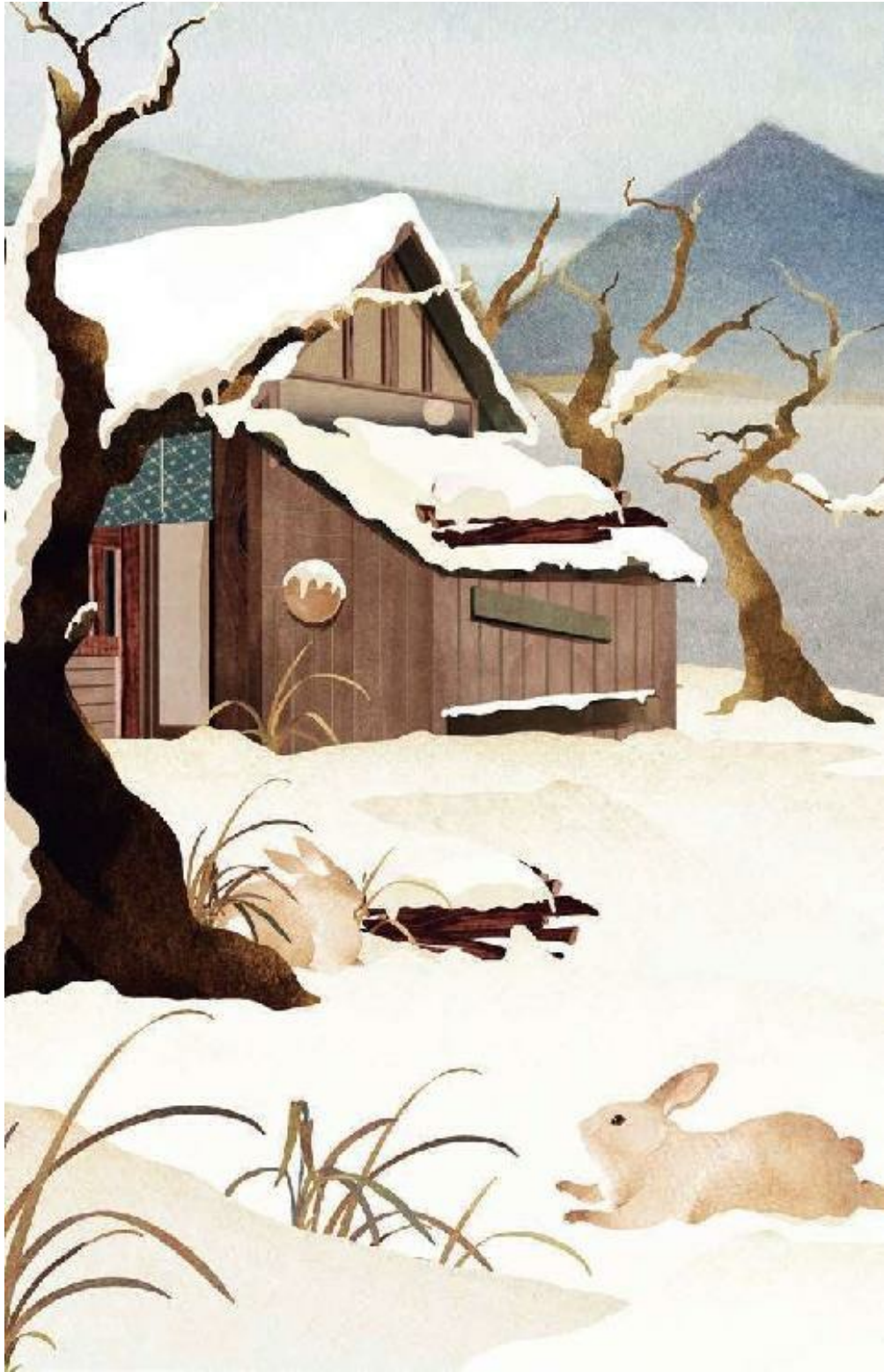
我喜欢在雪地里行走，一边走一边欣赏各种光线映照下的雪景，美不胜收。因为脚深陷雪里，前行吃力，感觉疲劳，时而稍稍蹲下来歇口气。眼前是一望无边的雪原，有时闪耀着五颜六色的亮光。阳光从身后照射过来，无数雪的结晶体的反光晶莹剔透，如同异彩纷呈的光谱。彩

虹般五彩缤纷的细碎闪光斑斓夺目。大雪覆盖着辽阔平坦的原野，犹如沙漠的细沙形成的涟漪，看去如同波浪真实的荡漾。由于光线的正反明暗，颜色也各呈其异。阴暗处的光线泛着青色，明亮处的光线闪耀着淡淡的橙黄色，我以为雪只是单纯的白色，实际上却如此千变万化，奇光异彩，令人惊叹。

最美莫过于夜雪。夜间的积雪也发着亮光，能隐隐约约地照见四周，而且似乎笼罩着一层朦朦胧胧的雾霭，又是一番与白昼不同的景色，广袤而深邃，简直就是童话的世界。

夜雪虽然很美，走夜路却十分危险。眼前雪光映照，茫茫雪原，风景哪儿都大同小异，难辨方向。我也曾在家附近的雪原上迷路过。每天都行走的道路，却感觉方向不对，不知不觉走到一个陌生的地方，赶紧回头，好不容易才找到家。

晴朗无风的日子尚且如此，风雪交加之夜就更不能外出了。即使是白天，刮大风的时候卷起积雪，在两三间[3]外就看不见了，如同船只被气体包裹一样无法行走，狂风扑打在脸上，连呼吸都很困难，仅仅二三百米的距离，也可能遇上危险。这种狂风暴雪之夜，就只好闭居家中，烧起地炉，倾听风声。那狂暴的风声犹如大海的惊涛骇浪，从小屋的屋顶上掠过，向着原野撞击。我听见从后山远处呼啸而来的风声，那一路的狂暴凄厉令人胆战心惊。不过，幸亏我的屋后有很多小山，狂风不会直接横扫小屋。如果没有这些山，我的小屋大概会被冬天强劲的西风刮来的暴风雪吹得不知去向。



厚厚的积雪沉重地压在屋顶上，如果不去管它，随着春天来临，雨水增多，饱含水分的积雪变得更加沉重，最终小屋会被压塌。因此，冬

天就要除一两次雪，一般在圣诞节后进行。爬上屋顶，用铁锹把积雪铲下来，窗前立刻堆起一座小雪山。每到新年，我总要插国旗。用广告颜料在一张方形纸上画一个红色的圆，再用糨糊粘在木棒上方，插在窗前的小雪山上。白雪皑皑的小山和有红色图案的旗子相配，的确美丽又清爽。要是天空湛蓝，就更加漂亮。

（昭和二十六年一月《妇人之友》）

[1] 鞋的尺码单位，1文约为2.4cm。（本书注释若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2] 也称为“橇”，雪中行走时，为防止脚陷进雪里，套在鞋子下面的环状的套子。

[3] 日本长度单位，1间约为1.82米。

山之人



我在这山间居住已经五年零两个月，对山里人的情况也逐渐了解，也认识一些人，互相走动自然比以前多起来。

我非常喜欢这座山村，无论是大自然还是山里人，都有一种难以言喻的亲切感。刚搬来的时候，总觉得自己与周围的人有所不同，无法融入进去，也有一种给别人带来不便的心情。当时战争刚刚结束，他们把我视为所谓的“疏散者”，我自己也有一点这种感觉。所谓疏散者，指的是遭受战祸的城市人临时到外地居住避难，不至于生活无着，等条件成熟以后，再回到原先的住家去。因此，在我来这个山村的时候，村里人给我建造的小屋也就设计为只能维持两三年的时间。屋子真的很小很简陋，就像为登山者设置的山间休息的小屋。起初的计划是小屋的四面用茅草围起来，屋顶也只是铺一层茅草束，这未免太不像话。有人说深山里有一间原先矿山的工棚，已经荒废倒塌，可以把里面有用的东西搬过来，于是大家把工棚的房柱、屋梁拆下来，肩扛着走一里多地搬到这儿来，又按照原来工棚的样子重新组装起来，墙壁抹上灰泥，屋顶铺上杉树皮，外面挖一口水井，终于修建成一间能够住人的小房子。村民们如此热心地帮助一个陌生的疏散者，还对我说，就你一个人，村里还养得起，放心吧。

战后初期，粮食紧张，连配给的米也难以保证，我正发愁不知如何是好，村里那位劝我疏散到这里来的小学分校的教师把一切都承揽下来，尽心安排，十分周到，使我在这里的生活得以落实。他给我准备了三叠的榻榻米，借给我被褥，给我食品，介绍我与村民们认识，对我热情关怀，无微不至。正因如此，我才能勉强度过这山间第一个积雪深厚的严冬。独自静坐在几乎是家徒四壁的三间见方的小屋子里，烧起地炉，眺望着厚达三尺的雪景，想起过去日莲上人被流放到佐渡岛，在一

个名叫冢原的地方的僧房里被雪掩埋的事情。

然而，当村民们知道我一个人孤守小屋时，都放心不下，爬山踏雪前来看望，有的带来一斗大米，有的带着萝卜，有的带来土豆，还有的让孩子带来各种咸菜。“这个，给老——西——”孩子们说得很快，起先我怎么也听不懂。

如今回忆起刚刚落脚此地的各种事情，以及后来两三年里粮食不足的岁月，自己居然健康地活了下来，真心感到是受质朴亲切的热心肠山里人关照的缘故。

这个村子叫山口村，真是名副其实，这里是田地的尽头、上山的入口。北边是一座名叫山口山的小山，山上树木茂密；西边是连绵的奥羽山脉，峰峦相接，连绵重叠；东边和南边是开阔广袤的原野，河水流淌，这两片原野名叫清水野和后藤野，一直与遥远的邻郡毗连，五年前长着一望无际的芒草和杜鹃。这个村落背靠山口山，沿着山边聚居，村里人都是农民，不到四十户。观察他们的住宅，都是结构一样的大房子，正面宽达十间以上，进深六间以上，坚固结实，扛得住大雪压顶。屋顶坡度大，铺的茅草也又大又厚，房屋皆朝南，屋顶西面采用斜葺的方法，以抵御凌厉的寒风，东面则采用悬山双坡顶^[1]。有的住户在东面向北呈直角拐弯处另盖一个小屋，当作马厩，人们把这马厩称为“南部曲家”^[2]。

芭蕉^[3]有俳句云：“跳蚤虱子叮未眠，更有马儿尿枕边。”他大概就曾借宿在这种房屋构造的农家里。总之，在这里牛马和人是一样的待遇，都住在同一屋檐下。不论哪一家，平时的入口都在马厩那个地方，就是“土间”^[4]，左边是房门口，铺着地板，这里一般砌有大地炉，一家人平时围聚在地炉旁边。毗连这个大房间的还是土间，砌有灶台，就是厨房。厨房朝西的方向有几个房间，间壁是纸隔扇，最里面的西房是客厅。住宅的南面是敞开的，从院子可以沿着廊子的任何地方直接上来，

但一般从客厅的檐廊下邀请客人上去。客厅很宽敞，铺着榻榻米，靠墙壁的位置设有很大的佛坛和壁龛。这个地方不是用地炉，而是使用火盆取暖。如果请来的客人有百余位，就把毗连的几间房间的纸隔扇卸下来，变成一个大房间，以酒肴招待。农家经常在下雪的时候举行预祝丰收之类的活动，请来艺人跳插秧舞，也可以安排在这样的房间里。捋稻谷等农活一般在储藏间或者院子里进行，但晾烟叶、捆烟叶、编织稻草工艺品等工作则在铺地板的大房间里进行。

这座山村的村民原本以烧炭为主业，种地完全是为了满足自给自足的生活，听说直至几年前还经常食用稗子和小米，最近才努力开垦水田，好像可以做到稗子和大米各吃一半。阳历十二月底洒扫庭除，意味着今年的农事结束，然后进山，冬天在山上烧炭。每年烧炭的山都不一样，会事先分配好地段，然后一齐上山砌炭窑。炭窑的大小一般能烧二十五到三十俵^[5]的木炭，也有大的，一窑可以烧五六十俵。砍伐山上的树木，塞进炭窑里，点火燃烧，大约一个星期就能变成炭。然后把木炭装进稻草包里，在雪地里运出去。从山上到家里大约一里地，每次背着三四俵木炭，一天往返数次。要是利用雪橇搬运就比较方便，但这一带的山路似乎连雪橇也无法通行。一想到烧炭的艰辛，就觉得要珍惜使用。木炭运出来以后，存放在公共的“炭库”里，经过检查，再运到城镇出售。烧炭是让村里人实实在在获得收入的工作。薪柴也可以卖钱，但近年过度砍伐，现在反过来要注意植树造林了。

山里人的生活可以说相当不方便，但有互帮互助的风俗习惯，十分有趣。例如茅草屋顶的更换或者修理，大家会事先商量排出顺序，每年依序进行，全村人都拿来材料，无偿地帮忙干活。这家人只要给干活的乡亲们提供吃喝就可以。像建桥修路，也是全村人一起干。真正做到人手不够，互相帮忙。

这座山村的人们信仰虔诚，大抵是真宗的信徒。村子正中央供奉一

块见真大师^[6]的祭祀石，以前每个月村民们都聚在这里念经，而且这里还有一种民间信仰保留至今。孩子出生以后，母亲会抱着婴儿，在叫作“知识先生”的老一辈人的引导下，在佛坛前发一通誓言。当孩子长到四五岁时，还是由“知识先生”引导，进行某种严格的修行。要是不做这些仪式，大家就觉得这是一个不求上进的笨拙孩子。大概由于这个缘故，村民们都心地善良，亲切和蔼，礼貌待人。在路上遇见别人，都要互致问候。从东京过来看我的朋友经常说，在路上遇见村里的孩子，孩子们都对他们鞠躬问候，说一声“再见”，让他感到惊讶。不知何故，在孩子们中间，“再见”与对着外来人说“您好”有同样的含义。如果遇见大人，则会问候“谢谢您”，我起初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村里人不喜欢杀生，不抓野兔，也不抓山间的鸟。打野鸡的大抵是职业猎人或者从城镇过来的猎手。我居住的屋子周围常有野鸡、山鸟出没，但从未见过村民抓捕它们。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社会上发生过掠夺军队仓库的事件，但这里的人们从来不会干这样的事。总之，不做亏心事在这个山村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这一带土地贫瘠，农作物长势不好，所以村民们不得不花费更多的精力辛勤劳作。从夏到秋，天蒙蒙亮就要上山割草，背着堆积如山的野草下山回家后再吃早饭。草是牛马的饲料。每年按照不同的季节从事相应的农活，大家都安排得当。春天修整水田、种烟草、种马铃薯和割草，从插秧开始到播撒萝卜籽的时节，差不多就是盛夏了。然后是盂兰盆节^[7]。这一带习惯使用旧历，这一点是改不过来的。因为自古以来就是按照阴历安排农事，已经形成规矩。盂兰盆节休息六天，不干农活，全村人一起唱歌跳舞。每个月有一两天固定的休息时间，那时大家都不干农活。休息的日子一般选在地里的活儿告一段落的时候。休息日和节庆日，大家会打年糕。好像这里的人们都喜欢打年糕，有红豆年糕、核桃年糕，也经常送给我。打年糕的杵与东京的不太一样，像是月宫里玉

兔拿着的那种木棍，四五个人一起抓着木棍，一边吆喝一边捣。

盂兰盆节过后，各种农作物的收割时节逐渐到了，有先有后，顺序清楚，最重要的是割稻和脱粒。挖萝卜的时候大概是秋末冬初。把萝卜洗干净，晾晒萝卜干，一排排白白的实在好看。农民很看重做咸菜，蕨菜、黄瓜和长茄子都可以腌，会腌很多，足够一年的食用。还有一种叫作“银茸”的蘑菇，也可以腌咸菜。萝卜自不待言，会腌一大堆“泽庵”^[8]和盐渍萝卜。这段时间还会做味噌。各种事情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令人吃惊。

从夏到秋都要早起干活，因为劳动强度大，中饭后要午睡一个小时。这个时候，无论哪一户人家都是静悄悄的。有的在地头睡，有的在山上睡，这肯定有益于健康。与南洋一带的午睡很相似。

各种农作物收割完毕以后，最后是上山割茅草，整座山像理过发一样，变得十分清爽。到即将降雪的十一月末，就开始准备过冬用的柴火。连年轻的姑娘和小孩子都背着捆作一团的柴火，堆得高高的，抬起头才能看到柴火的顶。忙完准备柴火的活儿，一年的农活算是结束了。于是打扫院子，算是庆祝今年的农事圆满完成，然后进山烧炭，直至来年开春。

山里人能歌善舞。节庆的日子，大家聚在一起，击鼓伴奏，唱歌跳舞。《祝歌》是这一带广为流传的民谣，先是齐唱这首歌，然后再唱外地的民谣。这首歌的曲调十分优雅。正月十五，孩子们成群结队挨家挨户地跳“稼舞”，有时能拿到大人给的年糕。秋天，小学举办一年一度的学艺会，村里的青年男女都去表演展示自己的各种才艺。

在冬天，很多孩子喜欢滑雪，大人们不太玩。积雪较厚的时候，到我小屋来的孩子都是来滑雪的，在后山的斜坡上玩耍，然后回家。过去这个村有高水平的人，还参加过全国滑雪比赛，现在好像不怎么玩了。

山里的孩子都是好孩子，大概是在大自然中成长起来的缘故，他们

善良质朴，活泼开朗，虽然衣服不够整齐，但我并不在意这些。他们经常在校的操场上练习棒球，显得聪明而顽强。棒球是年轻人最喜欢的运动，农闲时肯定要玩。打出本垒打的时候，球飞到菜地里，往往找不到，很有意思。

四五年前，孩子们不太讲究卫生，结果多有阴虱、蛔虫、皮肤病、沙眼等问题，但近年大为改善，尤其是使用滴滴涕以后，阴虱几乎已经绝迹。马厩里也大量使用这种药。去年夏天有段时间，我的小屋几乎没有什么苍蝇，今年则完全绝迹了。

人类的生活如网眼般互相牵制，如果过于急躁地注入文化，反而有害。我觉得，像这样虽然古旧，却有着优良风俗的地方，还是循序渐进为宜。

（昭和二十六年二月《妇人之友》）

[1] 古代建筑的屋顶样式之一，特点是屋檐悬伸在山墙以外。

[2] 日本传统建筑的样式，主屋与马厩形成L字形。

[3] 松尾芭蕉（1644-1694），江户时期的俳人，毕生追求俳谐的艺术性，引领俳谐进入文学艺术的殿堂，被尊为“俳圣”，著有《奥州小道》。

[4] 日式房子内不铺木板、地面为泥土的房间。

[5] 装大米或木炭的稻草包。

[6] 镰仓时代前半期到中期的佛家，被认为是净土真宗的宗祖。

[7] 一般在阳历8月15日，是日本仅次于新年的第二大节日，主要是追祭祖先、祈祷冥福。

[8] 用米糠等腌制的黄萝卜，是一种腌菜。

山之春



实际上，到了三月，山间的春天依然尚未来临。虽说三月春分，但我的小屋四周还是冰天雪地。要到五月中旬，才能真正积雪消融。就是说，一直覆盖群山的冰冷的空气一到五月中旬会迅速移往北方，地面储满的热量与阳光突然一起涌动起来，急不可待地带来稍纵即逝的春意，却又匆匆离去，让位给夏天。东北的春天步履仓促，使得苹果花、梅花、梨花、樱花等这些代表性的春花不能依序前后绽开，而是一起在刹那间盛开，宛如童话剧的舞台般五彩缤纷。这是在四月末才有的景象。三月的时候，花蕊还在坚硬的树芽里沉睡。而说到杂志三月号，所有的作者肯定都在讲述春天的话题，实际上，上野公园一带的绯樱也已经开始初绽花蕾。日本南北狭长，季节相差很大，想起来似乎觉得可笑，却又很有意思。北方还在用除雪车清理积雪，南方已经村村桃红柳绿了。

大自然的季节到来的时间有早有晚，但季节本身的运行循规蹈矩，每年按时来临，决不随心所欲。也许在地下就开始准备，等待自己的顺序毫无差错地到来。即便是树芽，在秋天落叶的时候，从叶子落下就开始为春天的来临作准备，宁静地紧闭门户，在漫长的冬天里等待。看似枯干的树枝，其实内部正营造着愉悦活跃的生命气息，充满明年春花怒放的喜悦。在冬天的阳光里抬头看一眼那枯枝的树梢，你会发现所有的树枝都喜上眉梢。

山间的三月虽然还是粉妆玉砌，但已经不是冬天，而是春气初动，所以尽管依然在下雪，却明显感觉冰雪在融化。零下十度的严寒逐渐减少，从屋顶上一下子垂挂下许多冰柱。滴水成冰的日子很少形成冰柱，只有在初春时节才垂挂这样的大冰柱。冰柱并非寒冷的标志，而是春回大地的象征。看冰柱的绘画，有一种天寒地冻的感觉，但山里人看到冰柱的感觉是“噢，春天来了”。

很多冰柱垂挂在屋檐的时候，覆盖在水田上的雪层出现裂纹。积雪大抵沿着田埂开始融化。积雪出现断层，就是山岳间所谓的“冰雪走廊”。等断层融化，朝南的阳面露出枯草地。露出的地面贪恋着阳光，从地下的款冬根部突然冒出款冬花茎。这里的人们把款冬花茎叫作“bakke”。当在雪地里发现两三株款冬花茎时，总觉得十分喜悦，尽管年年如此，那种喜悦也难以忘怀。款冬花茎富含维生素B和维生素C，于是急忙采摘许多，去掉暗绿色的苞叶，留下青色的、柔嫩的、充满山林精华的圆形新鲜嫩芽。晚饭的时候，把它放在地炉的铁丝网上稍微烘烤一下，或蘸酱或蘸醋或过油食用，味道微苦而鲜嫩，感觉可以弥补冬季维生素之不足。采摘多了的时候，就学着母亲在东京做的那样，用酱油和糖一起煮，保存起来。父亲常吃，据说可以祛痰。

款冬花茎有雌雄之分，苞叶里的花蕾形状不同。雌款冬在晚春时长大，结出的果实带着蒲公英般的绒毛，在空中纷纷飞扬。

在食用款冬花茎的时节，山上的赤杨悬垂着金色的花穗。本地人把这种树叫作“yakka”（汉字大概写作“八束”），这种树木的姿态十分优美，细枝前端垂挂着无数的金穗，飘洒花粉。如小草袋般的雌花结出的果实经过水煮后可以提取木雕用的染料。这个时候，地面只剩下一层薄雪，露出人们踏出的小路，大地开始呈现初春的景色，地头田边也长出了千叶萱草的嫩芽。用油稍微一炒，拌以糖醋酱，味道很美。山里人称之为“kakko”。人们说千叶萱草长出来的时候，就是杜鹃鸟飞来的时候，也就意味着要开始插秧了。其实并非如此。这个时候，清水潺潺的山崖上，胡麻花盛开泛紫的红花；紫色的猪牙花被厚厚的绿叶包裹着，在潮湿的低地绽开，一草一花，时而遍地群生，几无插足之地。猪牙花的根是提炼淀粉的原料，但挖掘和提炼似乎都相当费事，所以现在这种“白玉粉”还很珍贵。



当药草黄连开花，迎春花也绽放黄花的时候，紫萁、蕨菜一下子都冒出来。紫萁稍早一些，头戴棉帽子在南坡长成一片，紫萁干很好吃，但做法很难，不是长在深山里的紫萁，晒干以后，会细得如一根线。蕨菜是山上的杂草，漫山遍野，采摘都来不及。摘下来之后，必须马上烧掉根部，否则就会变硬。将蕨菜捆成一束一束，放进有草木灰的温水里浸泡一个晚上去涩，捞起来洗净，之后放进烧开后放凉的盐水里浸泡，上面用不重的压板压住，注意不能让蕨菜露出水面。然后换一次盐水腌泡，就制成清脆翠绿的腌蕨菜，可以从夏天一直吃到正月。采摘蕨菜的季节最可怕的是山火，这点会在另外的文章中详述。

不久，山野烟霭升腾，春霞弥漫。秋天的傍晚，漫山遍野蓝色的雾霭，我称为“巴赫之蓝”，但春天的烟霭透着明亮，如天蓝色的箔片纷纷扬扬在山间飘浮。远山还是银装素裹，而姿态舒缓的低矮群山只有地面还有残雪，严寒下冻得发焦的茅杉与松树描绘出群山焦茶色的棱线轮廓，如一幅山麓春霞暖氤朦胧的群山层峦大和绘，又好似几个刚刚出笼

热气腾腾的大豆包摆放在怀纸上。我坐在草木枯黄的枯树墩上，眺望群山，心想“这么大的豆沙包，一定味道甜美”。

初春时节，许多黄莺飞到山下的农家院子里，婉转啼鸣，飞到山上则是在初夏到金秋时节。无论是在山上，还是在其他地方，只有这鸟儿的叫声珠圆玉润，独擅一方。尤其在山谷间飞来飞去，余音袅袅。春山的鸟儿如同动物园中的一样，早晚热闹异常。有多少鸟儿出来似乎与阳光是否明媚有关。黄鹌鹑、黑背鹌鹑、知更鸟、白腹鹌鹑、灰雀、山雀、斑鸠、云雀……简直写不过来。最普通的还是路边常见的黄道眉，一大早天刚蒙蒙亮就飞来“一笔拜上致问候”。^[1]

遍地都是堇菜、蒲公英、笔头菜、刺儿菜等，要想不踩踏堇菜，根本就无法在小路上行走。在这些鲜嫩野草中，有一种当地人称为“nunoba”的食用草，长大以后知道学名叫作“轮叶沙参”。嫩叶在热水里焯一下，与芝麻、核桃拌在一起做凉菜，味道鲜美。采摘下来，会从切口流出白色的乳液，所以也称为“乳草”。小河旁长有乌头、水芭蕉等毒草，颜色翠绿，看似味道鲜美，却要当心，据说植物学家白井光太郎博士就是死于他研究的乌头毒。其实这个光太郎平时极其小心谨慎，不会误食毒草，也没有发生像那位法国国王误食毒蘑菇之类的事。



写这些文章的日子里，季节的脚步匆匆走来。门外路过的村里的青

年男女也是鲜嫩水灵，令人赏心悦目，手织的毛衣看上去那样轻柔。到处都是花的海洋，几种柳科、橡子科的树木开着各色各样的花，而且树木的形状千姿百态，仿佛各自在山中独具匠心地设计形态。山梨的白、辛夷的白、忍冬树的白，这些白都各不相同。大概是洩疏的变种，漫山遍野盛开着淡红色的洩疏，杜鹃也开始萌芽，不久，山樱在山间逐渐变红。待到山樱把半山腰染成一片粉红的时候，已经过了三月的春分。小学校园里的染井吉野在两三天内迫不及待地竞相开放，苹果园、梨树园里也开满了青白色的花朵。乘坐东北本线沿着北上川下行的乘客从车窗眺望苹果花，清丽月白，如梦如幻。

我想起过去在复活节的时候，独自在意大利帕多瓦的旧宿舍里，打开彩色玻璃窗，看见黑暗中梨花泛着微白，于是写下一首俳句“城旧帕多瓦，夜色梨花白”，我摇动桌上的铃铛，叫来几杯基安蒂红葡萄酒，品尝快乐。这座山中大概也会生出置身于那座古都时感受到的那种文化氛围吧。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这座山都可以从捕捉二十世纪后半叶的文化核心开始，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发展出属于自己的独特文化。

（昭和二十六年三月《妇人之友》）

[1] 据说黄道眉的叫声与日语“一笔拜上致问候”的发音相似。

山之秋



山之秋始于盂兰盆节。

七月中旬，布谷鸟、杜鹃鸟不再鸣叫，夏天的威猛在山野中收敛势头，水田里的稻穗开始成为七月末的风景。在稻穗灌浆饱满的时节，一种名叫“tsunagi”的可怕牛虻如乌云般侵扰人畜。进山的人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防止牛虻的袭击，但拴在树上的马儿只能挣脱绳子赶走牛虻，经常可以见到脱缰之马从我的小屋前跑过去。时常有村里人问我“看见跑走的马儿”。

稻穗出齐的时候，农活告一段落，辛苦的除草总算是结束了，此时正好是阴历的盂兰盆节，进入农闲期。盂兰盆节是农民在一年中非常快乐的一周，做年糕，扫墓祭祖，然后唱歌跳舞，村里的小伙子们还喜欢打棒球。盂兰盆节期间，农户还要做佛事。我所居住的这个村子，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采取各家各户每年轮流的方式，将花卷町光德寺的和尚请到家里，村里人都集中到这一家念经。念完经以后，大家共同品尝各自带来的酒菜，为佛像供上般若汤，度过愉快的一晚。和尚骑着自行车飞奔五里路赶来，稍微擦擦汗，趁着天还亮，赶紧在装饰漂亮的佛坛前念经。农户们脖子上也都套上小袈裟，跟着和尚一起念。念完经后，将早已准备好的食案摆放在打通的大房间里，严格依照本家、分支的顺序入座，开始酒宴。由村里的姑娘和大妈们负责斟酒。和尚掌握时间，觉得时候不早了，就带着礼品告辞，骑车回町里去。接下来就是开怀畅饮，什么“田头啊”“那老头”，不拘礼节，大声叫着屋号或通称，端着红漆大碗互相敬酒，喝得十分尽兴。

盂兰盆舞一般是在离登山口的村子一里地的古老的大寺院昌欢寺上演。那里本来是一片长着芒草和杜鹃的广阔原野，如今开垦成一望无际的农田，村民们沿着开拓村唯一的道路前往昌欢寺去跳舞。虽说是秋

天，其实白天还是很热，所以我一次也没有去过昌欢寺。有时候跳舞的队伍会来到登山口的村子里，在村小学的操场上跳舞。

村民们平时饭菜比较简单，没有什么好吃的，因此在孟兰盆节的时候就做各种好吃的东西，算是饱一年的口福。农民们也经常把红豆年糕、干鲤鱼什么的送给我。那种白酒我也喝了不少。白酒的味道浓郁芳醇，难以言喻，酸甜适度，柔和而有劲，端着茶碗坐在地炉边上自斟自酌，心情宁静，那种情趣简直是令人陶醉的最高境界。但如果喝伤了，后果又非常糟糕。苦涩发酸的高度烈酒咽下去，在肚子里灼热燃烧，在胃里继续发酵，就会使劲地打嗝。即便如此，村里人依然嗜酒如命，不能自己，所以胃溃疡患者特别多，每年都有很多人死于胃穿孔。农民无酒干不了活，清酒又太贵，买不起，才不得不如此。

那么，农家是怎么喝酒的呢？把人叫到家里以后，先吃一点饭，垫一下肚子。坐在地炉边上，就着酱汤和咸菜吃一两碗饭，然后一边吸烟一边和其他客人闲聊。这闲聊的时间相当长，长的会有三四个小时，这期间客人逐渐到齐。接着摆放食案，席位安排好以后各自入座，端起漆酒杯开始敬酒的仪式。三杯下肚，不拘礼节，场面便开始热闹起来，人们从座位上站起来，拿着酒壶和外黑里红的漆器大酒杯，摇摇晃晃地互相对喝。这时，主人从里屋搬出大鼓，咚咚咚地敲起来。领唱者首先展现歌喉，接着大家合唱，曲目一般是《祝歌》。虽然旋律单调，但似乎是一种礼仪规矩，由五段组成，相当长。唱完以后，人们各自演唱拿手绝活，扯着嗓门，声嘶力竭，其他人使劲打拍子，呼喊喝彩，声音回荡在门外的崇山峻岭之中。这期间，大家咕嘟咕嘟大口喝酒，主人只要看见有人偷懒，就使劲劝酒，将阻挡的手推开，逼客人喝下去。接着这家的姑娘、大妈、大娘列队出来，开始跳各种各样的舞蹈。我经常看到一支名叫“大黑舞”^[1]的舞蹈。客人也加入跳舞的行列，踉踉跄跄，手舞足蹈，有的人最后直接趴在地上，烂醉如泥。这场酒不喝得酩酊大醉不罢

休。幸亏我酒量还不错，喝到最后也就是昏昏沉沉，准备回去的时候，坐在门口穿长筒胶鞋，这家的主人拿着酒壶和酒杯又追上来热情地灌酒。这叫作“送行酒”。喝过这杯酒，主人再把点心礼品送给客人。此时天色已暗，我走在路上，身后传来那家人高声的喧闹和热烈的鼓声，几乎吞没溪流的水声。我不知道他们要这样闹到几点才结束。不过，岩手人都好得不可思议，这么没有规矩的闹腾，却没有引发粗野的打架。听说岩手人吵架相当凶，但不像关东人那样没说几句就出手，我在这儿的八年里从没见过他们打架。

过了盂兰盆节，村子一下子安静下来。草木停止生长，开始专心致志地孕育果实。田地间，西红柿、茄子、菜豆正是硕果累累，小豆、大豆茁壮成长，伏天播下的萝卜种子也生根发芽了，白菜、秋圆白菜也开始包心结球，过了二次花期的土豆正在形成块茎，芋头的母根四周长出了许多芋仔，南瓜、西瓜、南部倭瓜也结出圆鼓鼓的可爱的小瓜。当天香百合的白花点缀山间，芳香四处飘溢的时候，便到了栗子收获的季节。

从山麓到低矮的山腰，东北地区多有栗子树。栗子木材质地坚硬，却生长极快。砍伐之后，很快又长成一片树林，而且秋天结出很多栗子果实，似乎采都采不完。整个村子坐落于山口处，我家位置靠里，周围都是栗子树，一到九月底，几乎都在打栗子。

白天还有点热，但早晨的空气相当清凉，透着丝丝寒意。我奔出门外，为着呼吸这清晨新鲜清爽的空气，却见地面上到处都是咖啡色的栗子。这些栗子刚刚从树上掉下来，色泽鲜艳明亮，给人清洁的感觉，尤其是壳上的白色格外显眼，充满生命的活力。栗子散落在潮湿的地面上，那黑色与褐色呈现出优雅的和谐之美。我俯身捡拾，发现遍地都是，在茂盛的韭菜叶中、菊花后头、芒草根部分都有栗子泛着光泽。我每天早上捡拾一筐箩，其余的弃之不顾。我捡栗子的时候，树上还噼里啪啦地往下掉栗子，砸在屋顶上发出很大的声音。山白竹上也落有栗子，

但落在树下草丛里的栗子很难找到，居然“深藏不露”。

山上的栗子多是个儿小的茅栗，但我居住的小屋周边的栗子大小介于丹波栗和茅栗之间，适合食用。每天或是蒸栗子饭，或是煮栗子，或是在地炉上烤栗子。用打湿的纸包着栗子埋在炭灰里焖烤，剥开来，在电灯下咬着吃，不禁想起过去在巴黎街头叫卖的“炒栗子啊，炒栗子啊”的味道。把装着栗子的三角纸袋放在口袋里，边走边吃热乎乎的栗子，回想起来恍如梦中。那是在巴黎，这是在岩手，想到这里，不由得生出一种愉快的感觉。

村里的小孩和大妈经常提着篮子来捡栗子。后山南面背阴处的栗子很多，捡都捡不完，好像自然而然就有哪个地方的栗子最好吃的定论。捡栗子时会不知不觉往深山老林里走去，不时有人遇见熊的踪迹，吓得赶紧往回跑。熊也喜欢吃栗子和橡子，所以这个季节经常出来。它好像会在树杈上搭个架子，坐在上面吃栗子。

萧瑟秋风一夜紧，顿时感觉到季节的变化。西山吹来的冷风摇曳着芒草，拂去昨日白昼的残热，阳光温煦暖人，清爽微凉，东北地区每天都是如宝石般的璀璨金秋。天空蓝中透绿，清澈澄明，候鸟南飞，伯劳鸣叫，成群的红蜻蜓低飞盘旋。一望无际的芒草原野上，白色的穗子随风披靡，如大海起伏的波浪。看到这剧烈的波动，我想起瓦格纳的《黎恩济》序曲那奔放的激情。我沿着芒草原野中的小路前行，路边盛开着紫菀属的白花、紫花，高高的黄花龙牙、白花败酱如鹤立鸡群般绽放。接着是桔梗深紫色的花，最后是龙胆低矮的花蕾。龙胆草坚韧强劲，霜降的时候依然开花。这个时候，孩子们会漫山遍野奔跑寻找木通果。路边经常看见吃完后随手扔掉的木通淡紫色的果皮。我仿佛能看见孩子们发现木通果时那兴奋发亮的眼睛。孩子吃木通，牛马吃胡枝子。村民们发现牛马喜欢这种豆科植物，于是割下来，堆得像小山一样背下山，给它们作饲料。胡枝子在山野间生长茂盛，这个地方生长的是那种淡红色的山胡枝子。我把美丽的胡枝子的根移植在小屋周围，长得枝繁叶茂，

开紫红的花。胡枝子的生命力十分强悍，以落叶为肥料茁壮生长，到秋天绽放无数红花，白花点缀其中，情趣盎然。据说牛马尤其喜欢开白花的胡枝子。另外，秋天的山野中耀人眼目的还有伞形科的花儿。樫木、独活等伸展巨大的花茎，向着天空如烟花般绽开灰白色的花朵。属于高山植物的各色花儿也随处可见。金秋的山野繁花似锦，山间小路不忍下脚。

虽说遍地鲜花不忍下脚，但秋天里蝮蛇特别多。蝮蛇在夏天比较老实，到秋天便性情暴烈，经常主动进攻。它一般盘在路边，如果人离它太近，就突然扑过来。它们盘成一团，那样子就像随时准备发起攻击。岩手这个地方把蝮蛇叫作“kuchibami”。我的小房子就建在据说是蝮蛇窝的那一片林子里，与蝮蛇甚为亲近。蝮蛇好像是一家子住在固定的窝里，每年都在固定的地方出现，这时我不随便乱走，所以从来没有被蝮蛇咬过。村里人时常被蛇咬。一旦被咬，就会肿起来，要折腾受苦两三周。有捕蛇者手持木棍，用棍头紧紧按住蛇头七寸处，迅速地抓住蛇头，掰开蛇嘴拔牙，从嘴边划一道口将蛇皮剥下来。白白的蛇肉可以烤着吃，也可以做下酒菜，配上烧酒。活的蝮蛇拿到城里，据说一条可以卖几百日元。花卷车站前面广场的小摊上总有炭烤蛇肉卖。那是真的蝮蛇。

秋天的红叶在十月中旬，但山漆和漆树的叶子在九月末就开始发红，连树干都染上淡淡的绯色，点缀在万绿之中，格外耀眼。不久，村子周边的群山从山顶开始着色，渐至层林尽染，满山飞霞。杂树林的红叶比枫叶的单色更加美得醉人，红色、茶色、褐色、淡黄色、金色，色彩依树不同，五彩缤纷，大自然的造化实在妙不可言。叫山口山的三角山上，山腰的山毛榉和连香树等大树都金光闪耀，蔚为壮观，如见平安朝时代的佛画。不可思议的是，用油画也无法大胆地表现出日本这富有浓厚美感的秋色。不过我觉得梅原龙三郎可以做到。红叶不仅将树叶，也将树下的每一片草叶都变成贵重之物。走在路上如同踩踏锦缎。连平

时觉得微不足道不值一顾的蔓草也染上了庄严的红色。



十月上旬是欣赏明月的最好时节，因为月亮出来的角度不同，这时候月亮所处的位置正是人们抬头望月的最佳角度。从小屋附近看去，月亮从北上山脉的山峦、早池峰山脉南面低矮的山岭一带升起来，缓缓地从南面的天空朝秋田县的群山移过去。天空纤尘不染，月光格外明亮。如果入浴，月光会照射在浴盆的清水里；如果到原野上行走，芒草白穗荡漾着银色的波光。这样的夜晚，睡觉是多么的可惜，我经常沐浴着皎洁如水的月色，独自在没有人影的山野漫步到深夜。回到家里，或是切西瓜，或是剥栗子，或是吃芋头。有时候一晚上还会遇到一两次美丽的狐狸。当红叶逐渐飘落，当月色逐渐朦胧的时候，便是采蘑菇的时节了。

这一带的秋蘑中，最早冒出来的是网蕈。这种蘑菇的菌盖背面不是菌褶，而是无数如网眼的小孔。在小屋周围的赤杨树根部的落叶中偶尔会看见，只要发现一朵，就会接连发现好些，有时在草地上长成一列。这种蘑菇可以直接做汤，也可以用线串起来晒干，常用于烹调。虽然谈不上味道鲜美，但弃之可惜。松树成片的地方有青乳菇，东北地区没有上等的青乳菇，数量也少，香气和口味都比京都地区的逊色。这一带量大味美的蘑菇是蟹味菇，所谓的“金菇”“银菇”也属于这个种类，外观美丽，味道可口。金菇色黄，银菇色白，大小如香菇，丛生于落叶之中。村里人把金菇、银菇用盐腌后，留到正月食用。银菇酱汤是正月的一道山珍佳肴。还有一种深紫色的漂亮的蟹味菇，叫“紫菇”，但味道不佳。其他如沿丝伞菌、白菇、鸡油菌等都可以食用，但这一带没有滑菇。当然，毒蘑菇也不少，猩红的红菇、有斑点的豹斑鹅膏菌都是可怕的毒蘑菇，还有一种在夜间发出磷光的月夜蕈，形状与香菇极为相似，散发着淡淡的臭味，菌褶很细，黑暗的夜晚在树根处闪烁微光，令人不寒而栗。赤褶菇也有剧毒，鬼笔鹅膏菌的毒性可以致人死命。蘑菇中最为珍贵的是灰树花菌和花菇。灰树花菌长于深山，大的能达到一贯目^[2]多，

在粗壮的菌柄上面集簇生长着状似老鼠脚丫的灰白色菌盖，味道鲜美，宜做汤，是厨师喜欢的食材。据说有猎人上山专门寻找这种灰树花菌，拿到城里高价出售，足够维持一段时间的生活。当地人把花菇叫作“马喰菇”，的确名副其实，看上去有点可怕，菇面状似酒盅，颜色黑，菌丝多，好像就是马吃的东西。花菇的个头也很大，城里人很喜欢，晒干后香气馥郁，宜做清汤。肉厚有咬头，食后有一种充实感。我将蘑菇与图鉴里的照片进行对照，凡是能吃的都品尝一遍，村里人不吃的蘑菇，我也照吃不误。有一种硬皮地星，成熟以后会喷出如烟似雾的孢子，我就吃幼嫩时期的它。我还吃过绒盖牛肝菌。这种蘑菇的个头也不算小，长相傻乎乎的，村里人都叫它“豆馅面包”，瞧不上眼。尽管形状似“豆馅面包”，味道也不好吃，但还是有可爱之处。

说到秋虫，那话题就说不完了。入夜以后，总之所有的秋虫都在我的小屋周围鸣叫。只是没听见纺织娘的叫声，这可能是乡下才有的虫子。和东京一样，蟋蟀是叫得最久的，直到下雪的时候，还藏在什么角落里断断续续地嘶鸣。看似可怜，其实说明它具有顽强的生命力。

进入十月以后，到了收获的季节，忙碌而愉快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十一月末。首先是割稗子。因为稗子容易从穗里脱落下来，好像有固定的收割时期。把稗子从根部割下来以后，大约十把捆成一束，张开呈三角形支立起来，并列摆开，当地人把这叫作“sima”。收割完稗子，接着是谷子。谷子低垂着金黄色的饱满的穗，姿态优美。土豆这时都已经挖出来，菜豆、小豆、大豆也已收获完毕。豆类收割完以后，把大豆枝茎放在屋檐下晒干，这是牛马过冬的主要饲料。割稻的时候如同一场战斗，每天全家要一起出动，从早到晚没有休息的时间。这是与天气的竞赛。割下来的稻子倒放在田埂上几天，然后挂在正规的稻架上。稻田里竖起粗大的木棒，有的把稻束圆圆地叠放在木棒的高处，有的叠放在低处，晚上看上去像站着一个个巨人。一般的做法是用圆木横摆成四层的架子，稻束并排倒挂上面，如同道路两侧出现了稻穗的墙壁似的。从这

金黄色的稻束墙壁的中间走过去，一种独特的稻谷芳香扑鼻而来，感觉农民大部分的农事基本上已经顺利完成，令人放心。我到城里办事回来的时候，看着这沉甸甸的稻穗，心头也感到高兴。稻谷有大粒也有小粒，有长穗也有短穗，好像是品种不同的区别。无论如何，沐浴着这浓烈的、如母亲怀抱的气味那样甘醇甜美的芬芳，令人心旷神怡。当我走出村子，即将回到森林后面自己的小屋的时候，带着稻谷芳馨的人间气息不知不觉地消失，凛冽的富含臭氧的微风从群山之中吹拂过来，清新无比，大自然的芬芳仿佛充盈着我的胸口。（关于秋天的时鲜苹果，我将另文撰写。）

（昭和二十八年十月《妇人公论》）

[1] 始于室町时代的舞蹈形式，舞者表演时往往会戴大黑天的面具和红色头巾。现留存于山形县等地。

[2] 重量单位，1贯目约合3.75千克。

花卷温泉



如同宫泽贤治[\[1\]](#)的诗歌里出现的那种梦幻般可爱的电车，从花卷市分东西两路轻快地奔跑。东路是开往花卷温泉的花卷线，再往里去是有台温泉；西路是铅温泉线，途经志户平、大泽、铅等温泉，终点是西铅温泉。

东西两条线的温泉群统称花卷温泉乡。最近新的旅行者往往是从花卷站一下车，就乘坐高档车直奔温泉所在的目的地。这直奔而去的距离，乘坐轻便火车到花卷温泉需要半个小时，到铅温泉则需要一个小时，沿途浓郁的色彩将勾起几多旅情啊。

铅温泉线的第一站是以温泉泳池著称的志户平温泉，现在也是奥运会游泳选手的集训点。下雪也可以游泳是其最大的卖点，经常出现在杂志的封面上。

第二站是大泽温泉，沿着丰泽川两岸修建有温泉旅馆，风景比志户平美丽，民风淳朴，温泉的水质也很好。我经常去，住在山水阁。

从花卷站发车一个小时，才到第四站铅温泉，在相当高的深山里。现在有除雪车，不必担心下雪的问题。我居住在那里的时候，一下雪电车就停运，十分麻烦。

铅温泉自古以来就享誉国内外，有一间非常大的浴池，总是人满为患。如果从高处看下去，人们密密麻麻地站在浴池里，就像一根根萝卜，蔚为壮观。

温泉一般都是利用管道把热水引过来，铅温泉却是直接从地下涌流上来的。用脚丫搅动一下温泉出水口底层的沙子，就扑哧扑哧地冒泡，气泡粘在身上，又一下子迸开，倒蛮有意思的，据说这个温泉的疗效不错。

过去是男女混浴，农民、当地的姑娘、城里来的客人都泡在一池热水里，其乐融融。后来警察来干涉，说“必须男女有别”，没有办法，只好形式上用木板隔开。然而，这下子浴池更热闹了。

起先是男女分别从不同的入口进来，但是当地的女人比男人还豪爽，一边入浴一边扯着好嗓门唱起来，男的这边附和着，最后双方开始轮番比赛唱歌，一边唱完，另一边开始领唱，把隔板敲得咚咚响。隔板经不起敲打，坍塌下来，于是男女双方又疯闹起来，乐不可支。

我惊讶的是在深山里居然能修建这么大的旅馆，而且还是钢筋水泥的建筑。

我有一个习惯，去山中温泉的时候，尤其是这种位于高处的旅馆，总要随身带一根绳子，万一发生火灾，容易脱险。

从铅温泉再往里一里路，就是终点站西铅温泉。这儿是从河底涌上来的纯天然的温泉，只有一间名叫“某某更生寮^[2]”的房子兼作宿舍，所以住宿费也非常便宜。

我患肺炎后，曾在此处休养十几天。这座更生寮似乎是明治初期的建筑，但构造却十分考究，我觉得都可以定为文化遗产了。整套房子都是楔子结构，浴室的入口横着一根巨大的栗木脊檩，令我惊叹。连隔扇也是用木条做出各种各样的形状。我在这儿画了不少素描，我觉得仅仅为了观看这座建筑物，都值得来西铅温泉一趟。

西铅温泉的深处有一个名叫丰泽的村落，虽通国道，却因为人烟稀少而野草丛生。村民极其纯朴，是东京人无法想象的性格。这里居住着猎熊的高手，当地称猎人为“叉鬼”^[3]，拜托他的话，会给你熊胃之类的东西。我去的时候，他什么都没有，只好喝点米酒聊聊天。税务署办事员来的时候，要是不小心抱怨几句，村里人就围拢过来，把他揍个半死。所以税务署说丰泽村简直就是“鬼门关”。



进入秋天，这一带的蘑菇长势喜人，滑菇、香菇、花菇等到深山里才能采到。丰泽的“叉鬼”和农民中有采蘑菇的高手，专门采摘名贵的蘑菇，然后高价出售。他们不会把名贵蘑菇的生长地告诉别人，这是绝对的秘密，即使是父子之间也互不通气，当然更不会告诉我们。请他们带路，往往带到半山腰，告诉我们一般的蘑菇的生长地，然后说自己要走了，便急匆匆回头离去。

花卷线这一条线路上，要说温泉群，只有花卷和台温泉两处。

花卷温泉本来就是一处人工温泉，是在不太高的群山间开挖建造的温泉。

宫泽贤治的父亲和当时的岩手殖产银行的行长金田一国夫先生等五六个人计划营造温泉，从台温泉把沸腾般的热水用管道引到如今的花卷温泉，当年这个地方曾是自然公园。表面上看，花卷温泉是各家旅馆相互竞争经营，实际上整个花卷温泉属于同一家公司，所以各家旅馆之间

并不会有同类相残的担心。这是东北人，尤其是花卷人擅长的经营手法，所以花卷温泉现在才能压倒盛冈，扬名全国。

金田一先生是诞生于花卷的杰出实业家，他修建了从釜石到花卷的轻便铁路，还成立制冰公司，给鲜鱼的物流运输业带来深刻的变化，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为花卷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在后来的经济危机中破产（此人性格固执，和当时的大臣的关系搞得很僵，没能获得贷款），使整个花卷地区陷入困境，遭到众人的痛恨，最终只好远走国外。晚年在东京孤独地死去，依然没有得到大家的谅解。但是，我认为不能忘记金田一先生对花卷的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前些年，花卷温泉为他竖立了诗碑，我写了一首诗歌，算是对他的赠别之言。

那位著名的诗人宫泽贤治参与温泉的设计，使我对花卷温泉深感兴趣。

据说这个地方还是自然公园的时候，宫泽贤治就多次劝父亲把这块地买下来。他父亲认为这样做有点投机风险，便一天天地拖下来，到后来建温泉的项目提上日程，靠个人的力量就难以买下来了。不能不说贤治的眼光锐利而长远。

贤治在笔记本上详细描述建设花卷温泉的美好规划，例如为了使一年四季鲜花不断，他考虑要种植什么样的花，打算修建樱花道，像日比谷公园那样种植各色各样的鲜花，还要开辟一个植物园，种植有代表性的树木，再饲养一些鸟兽等，颇具独创性。

如今花卷温泉的正中间是一条宽敞的樱花道，已经成为该地的著名景点，还有温泉泳池、动物园、植物园、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设施齐全。这些规划的原点都是贤治的设想。

前面说过，花卷的旅馆实行统一的经营方式，自然形成排名榜。最里面的水云阁规模最大，位于高处的别馆最为高档，是皇室和富豪的下榻之地。我们这种平民也可以住宿，建筑的确富丽堂皇。水云阁下面有

红叶馆、千秋阁、花盛馆等几家旅馆，感觉水云阁过于拘束、喜欢自由轻松的客人可以住在这里。

另外，大路两侧还有可以出租的温泉别墅，多是一家人租用。由于热水是从台温泉引过来的，以前水温低，是个缺点，后来改为粗管道，这样热水就能供应充足。一家旅馆大致有三四个浴池，也有家庭浴池。

花卷温泉的经营管理层有五六人，都是头脑精明、各有所长的人。例如岩手县前游泳第一把手现在还在管理温泉泳池。此外还有练习过柔道和射箭的运动员参与管理，所以花卷发展得欣欣向荣。

对女招待等的训练也很用心周到，每年都要召开讲习会，讲解当地的悠久历史，还教她们唱歌。只要提出要求，她们就会表演著名的狮子舞、插秧舞等。

台温泉在花卷线终点站还要往里大约一里地，电车发车和到达时都有汽车接送。

台温泉地方不大，却并排着十几家旅馆，还有艺伎屋。因为那里的热水不错，我偶尔也去，但一整夜三味线锵锵锵吵得实在闹心。不过，服务的确无微不至，这大概也让东京人心满意足。听说热海现在时兴这个，于是这里的旅馆也迫不及待地模仿。这么偏僻的山沟沟，这一点倒走在前列。

以前，我曾和草野心平^[4]一起来过台温泉，隔壁房间吵吵嚷嚷，走廊上有人大声唱歌，对面的房间里有人在尽情跳舞，闹得我们一整夜未能合眼，于是两人开始对饮。掌柜知道这两个人酒量都很大，就从账房派来一个身强力壮的女招待助酒兴，还你一杯我一杯地叫板，进行比赛。不一会儿，眼前就摆上了几十个酒瓶。真要乘着酒兴喝起来，那可不得了。

不过，都是嗜酒的人，索性直接举办一场酒宴，那肯定很有意思。

总之，在花卷温泉花天酒地，在台温泉醉卧温柔乡，倒是冶游之地。

说到去花卷游玩的季节，秋天固然不错，冬天可以滑雪，但最佳的还是开花时节。春夏之际，团体游客蜂拥而至，还是避开这个高峰为宜。

这里的土特产，有馒头、木雕偶人、烟斗，还有本地烧制的瓷器。用花卷泥土烧制的瓷碗等器具情趣优雅。

另外还有山鸡风味料理，名字怪怪的水果，好吃的东西很多。旅馆的饭菜虽然价格较贵，但的确味道鲜美。

还有，我喜欢不对人欺诈耍滑的真正温泉乡的风格。水上人也好，热海人也好，都是嘴上甜言蜜语，其实让人总觉得会上当受骗，越是说得好听，越要提高警惕。例如让人去停车场取个什么东西来，一会儿工夫就会伸手跟你要钱。而花卷温泉不会有这种事，客人悠闲自在，对方也自在悠闲，互相之间可以畅怀聊天。

花卷的确是好温泉。

（昭和三十一年三月《旅行手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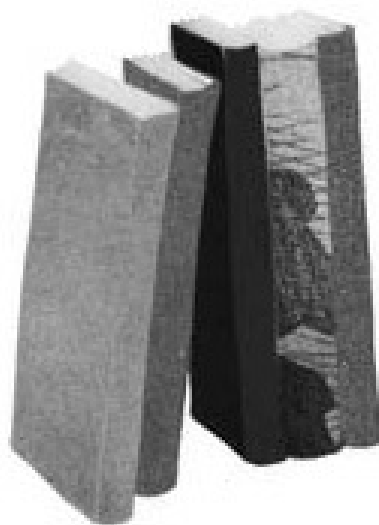
[1]宫泽贤治（1896-1933），昭和时代早期的诗人、童话作家。主要作品有童话《银河铁道之夜》《风之又三郎》，诗集《春天与阿修罗》等。

[2]即更生设施，日本政府给犯罪出狱的青少年提供居住的地方。文中的更生寮是由更生设施改建的旅馆。

[3]一般指居住在日本东北地区，利用古老方法进行集体狩猎的人们，狩猎时使用自己特殊的语言，过着坚守古老传统的生活。

[4]草野心平（1903-1988），昭和时期诗人，主要作品有《第百阶级》《草野心平诗集》等。

陆奥书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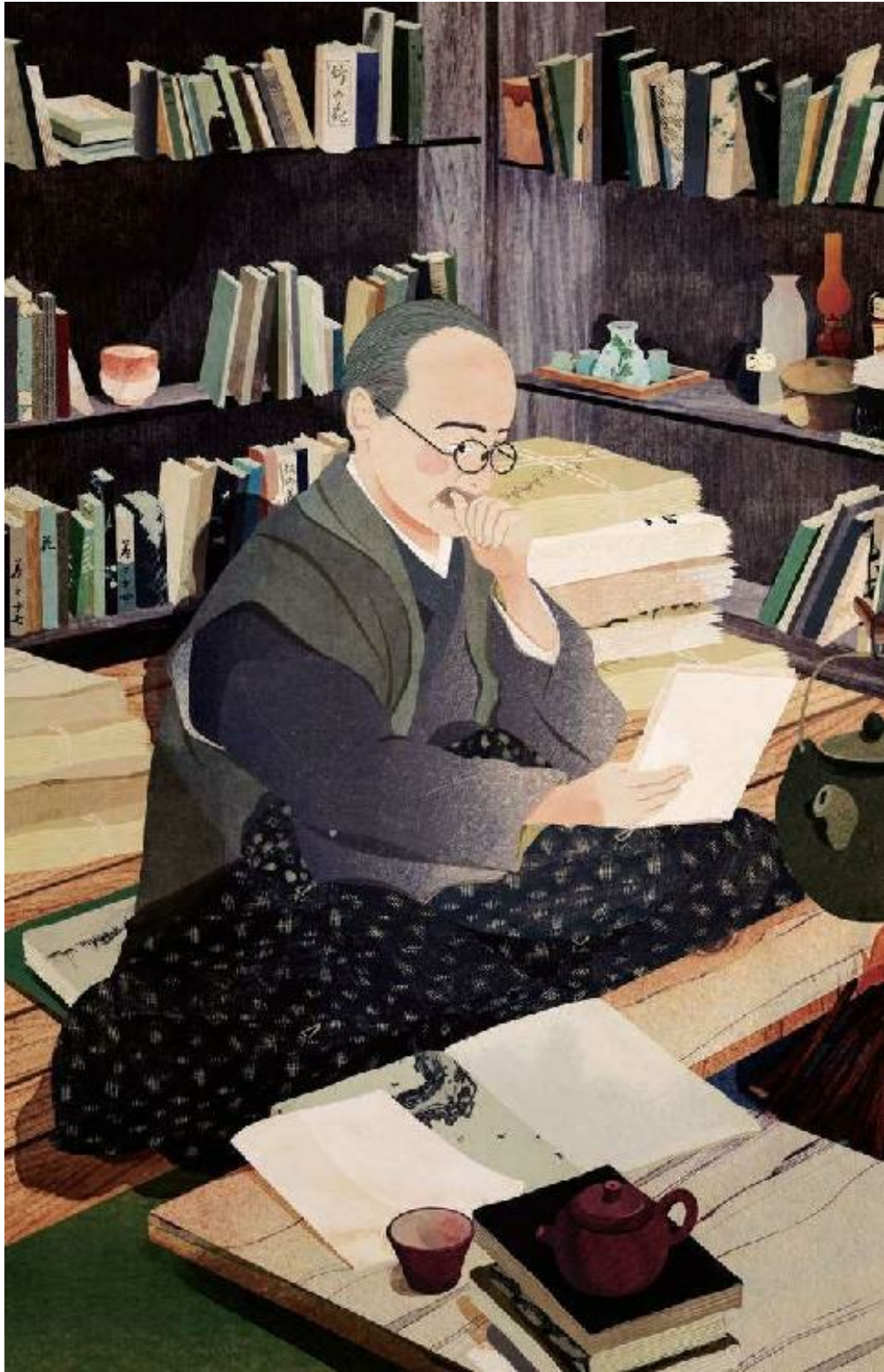
（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以后要时常给《昴》撰写陆奥书简，但我深居山中，少有引人关注的轰动事情，更是极少接触激烈的社会事件，所以撰写的大概只是极其平凡的身边琐事。

陆奥的范围大概是奥州白河关以北的地区，如此一来，岩手县稗贯郡这一带正好处在陆奥的正中间，北纬三十九度十分到二十分的沿线地区。设有著名的纬度观测站的水泽町在南面大约八里的地方。天体也与东京所见的大不一样，星座的高度清晰可见，感觉北斗七星就覆盖在头顶之上。大概是山上空气清澄透明的缘故，夜间满天繁星，灿烂明亮，一等星大得令人恐惧。就星座而言，无论是冬天的猎户座，还是夏天的天蝎座，都如同近距离地观看从宇宙空间垂下来的熊熊燃烧的物体。即便是像木星那样的行星，在它从地平线缓缓出现的时候，感觉与东京所见的也不是一样的东西，可以说就是一个小月亮，让我大吃一惊。星光落在小屋前面水田的清水里，映照着周边泛着亮光，这星光仿佛奇妙地洒进我的心胸。古人把拂晓的金星称为“虚空藏”，这种敬畏之心油然而生。夜半以后，我起床解手，总是情不自禁地眺望星空，忘记了寒冷。哪怕是为了观赏这种超然之美，我也不想离开这山间小屋。能尽情欣赏这种无与伦比的绝色之美，我只有对这样的幸运满怀感谢之情。即使余生只剩下一二十年，在这有生之年，我也想享受这大自然带给我的喜悦。宫泽贤治频频创作关于星星的诗，表现出对星空强烈丰富的想象

力，他的银河铁道这样异想天开的构思绝不是凭空幻想，完全是来自实际感受的自然而然的表現。

我现在一边咳血一边撰稿。我想不会是结核病（或许真的是结核病吗），大概是支气管哪个部位的毛细血管破裂造成的。这七八年来早已习惯，虽然不干体力活儿，但所有的工作都是火烧眉毛，逼得我不得不加班加点，这时候就会咳血。这血一般在一天后才咳出来，颜色如瘀血一样呈暗红色。这一次也是如此。从两三天前开始，又是盖检验章，又要撰写这篇文稿和进行封面装帧，还有其他三四样非常急的约稿。我一直伏案写作，自我催促，但有时又觉得何必管那么多呢，总会完成的。



（昭和二十四年十二月《昂》）

（二）

身体状态不错，于是按计划于一月十三日冒着风速二十米每秒的暴风雪下山，来到盛冈市，参加县立美术工艺学校主办的中小学教员美术讲习会。当天，学校特地派两名老师上山接我，为我拿东西，帮了大忙，不过这一路着实难走。

县立美术工艺学校是在现在还是县议员的画家桥本八百二^[1]等的热心提倡和积极斡旋下，于前年创办的，由美术史专家森口多里^[2]先生担任校长，本地出身的为数不多的美术家担任教职员，逐渐成了一所艺术学府兼技术培训基地。我也主张文化向地方分散，为振兴岩手地方文化，不遗余力地支持该学校的发展，因此受到邀请后，便决定参加这次讲习会。

由于难得下山的缘故，借着这次出席讲习会的机会，又接受各方面的邀请，结果在盛冈市逗留了五天，做了七场讲演。最后一天举办的“吃猪头肉大会”，很有意思。

我历来主张，以粗茶淡饭为荣的地方要多吃营养均衡的食物。人类总有一天可以通过合成食品摄取充足的营养，但在这一天来临之前，必须猎杀鸟兽鱼虫来供养自己的身体。

虽然残酷，却不得已而为之。我以为，推动日本文化前进之路始于对生理的改革，而且只能多吃动物的肉和奶制品来积极地维持健康的体魄，但有人说多吃肉是一种奢侈浪费。说到肉，似乎人们想到的是里脊肉、肋排，但就我的经验而言，肉类中最有营养且味道鲜美的则是许多人弃之不顾的内脏。牛尾自不待言，肝脏、肾脏、心脏、脑以及其他内脏都是很珍贵的，而且市场价格不及碎肉的一半（花卷地区的猪肝价格是一百匁^[3]七十日元），于是我向那些爱吃内脏的人推荐。盛冈的同好者知道以后，那天晚上为我举办了一场“吃猪头肉大会”。其实有点名不

副实，不如说当天晚上吃的是高档的北京菜。在北京居住二十多年的中餐烹饪高手滨田大展手艺。三十多位盛冈的文化界人士在一起愉快地聚会，吃的是罕见的菜肴。

盛冈最迷人的景色是从公园的观景台眺望岩手山。我将在另外的文章中介绍岩手山。

上一封书简中我提到的咳血的老毛病，在两三天内就痊愈了，此后感觉身体健壮。

（昭和二十五年四月《昴》）

（三）

今年四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盛冈市川德画廊举办了智惠子^[4]的剪贴画遗作展，由岩手的几家美术团体和新岩手日报社联合举办，同时展出的还有岩手独立派艺术家的展览会。剪贴画展由画家深泽省三和雕刻家堀江赳二位共同负责。他们从存放在花卷医院院长佐藤隆房家里的三百多张剪贴画中挑选出三十多幅，用画框装裱起来，并排放在朴素淡雅的绷布上。我于四月二十九日去盛冈市，三十日观看了这个画展。

重温智惠子的作品依然令人感动，而且同时观赏这么多的作品还是第一次，与一张张放在膝盖上观看的感觉不一样，这种扑面而来的整体性的美让我感到震惊。一个人的作品有三十幅，就能形成一种独特的氛围。人处在这种氛围中，犹如行走在森林里，能感觉到一种气息。

一眼看去，智惠子的作品造型出色，有艺术的健康感，处处充满理性的细腻和智慧，洋溢着崭新的初始的喜悦。从隐藏于心灵深处的皱襞间悄然冒出的满含感情的温暖与微笑，与造型严谨的结构所必需的剪裁融合成美丽的音符，流淌出来。

展出的剪贴画都取材于日常可见的身边素材，总体上属于现实主义

倾向，但已经超越了抽象画派的境界，所以没有单纯的朴素写实主义的幼稚感。色调与剪裁量的比例非常均衡，弥漫着微妙的理性之美，不存在丝毫的偶然性，展现出自由、自然、润泽、丰饶，乃至时而诙谐的风格。作品中有紫菜卷寿司、盘里的生鱼片、莺饼、墨鱼骨与墨鱼嘴、各种鲜花、温室里的葡萄、小鸟和黄瓜、小鸟和蕨菜，最后还有和实物一样的药袋等，全都生动活泼。这些画都是用各种色纸剪裁，再贴在衬纸上制作而成。智惠子使用的是修指甲的那种前端翘起的小剪刀剪纸，拼贴出各种形象的作品。她运用绘画的色彩和纸的不同颜色来形成反差与和谐，一张包装纸的深灰色都会成为珍贵的银灰色。她使用剪刀的手法和把剪纸贴在衬纸上的技术常常让人感觉非人力所能及，是极为高超的技巧。智惠子研究过油画，因为无论如何也无法得心应手地处理调色板上的颜料而感到绝望，曾经服用阿达林试图自杀。后来在精神病院里，在剪贴画中充分感受到从油画颜料中解脱出来的造型构图的喜悦。这些都是她十几年前创作的一千多幅作品中的一部分。

附记：岩手大学精神病科的三浦信之博士曾对我说，这些作品中只有三幅可以断定是精神异常者的作品。

（昭和二十五年五月《昴》）

（四）

今年冬天肋间神经痛，现在执笔写作的时候，感觉疼痛加剧。其因在于搬迁后的五年里从事着从未干过的农活，这种体力活相当辛苦，今冬也异常严寒，还有战争结束后三四年里那可怕的严重营养不良的生活——如今回想起来，那种贫瘠的日子居然平安地熬过来了。大概可以理解为是内分泌出了某种问题，是一种老年病，也是自然的年龄增长对生理发出的警告吧。我想今年要减少过重的农活负担，还要修缮小屋以防

备自然灾害的威胁，同时要尽量合理地调整饮食。有段时间我的病情逐渐减轻了，我有一种病会自然痊愈的想法，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疾病并未痊愈，还潜伏在体内，每到换季时就发作。所以我去买了“心”医院的木村大夫说“很有效”的针剂，打算根治。这个村子没有医生，也没有保健护士，我只好自己给自己打针。

上面所说的是我患病的远因，近因似乎是去年年末一直忙于盖检验章。检验纸必须一张张地贴在每本书上，我希望废除这种习惯的时代早日到来。到那时，贴有证书印纸的书籍也会成为高价的古董，这样的日子在我的有生之年能否来临呢？感觉没有把握。

除了远因近因之外，此病还有深层原因。那就是精神的深层痛苦。生在现代的东方人，其心灵肯定都会深藏悲伤，根据每个人生理结构的不同，造成肉体上的苦恼。每次呼吸都会疼痛的肋间神经痛，和每说一句话都会引起的精神深处的剧痛是相呼应的。只要有这个深层原因存在，一种症状治愈，大概又会出现其他症状。我已经做好了思想准备。

今天是三月二十八日，山间大雪纷飞。天气曾一度转暖，如今又倒流回去。水田里的赤蛙今年在春分第一天就开始鸣叫，而今天却静寂无声，只有啄木鸟依然在雪中活跃。刚刚融化的雪水如冲决堤坝似的流淌到道路上，令穿着矮靰鞋的来客进退不得。看今年这样子，与雪真正告别大概得到四月中旬了。积雪融化以后就要种豌豆角，到那时我是否能消除疼痛，手持铁锹干活呢？只有小葱从雪中伸出翠绿的叶子，韭菜和大蒜应该也快发芽了。我喜欢韭菜鸡蛋汤，所以有点急切等待的感觉。今年由于雪厚，搭建在水井上面的棚子被压塌了。我只能缩着脖子汲水洗脸。

（昭和二十六年三月《昴》）

[1] 桥本八百二（1903-1979），西洋画家，曾任岩手县议员，代表

作有《交替时间》《凯旋门》《岩手山》等。

[2] 森口多里（1892-1984），美术史家、民俗学者，著有《异端的画家》《美术八十年史》等。

[3] 重量单位，1匁约为3.75克。

[4] 高村智惠子（1886-1938），明治时代的西洋画家、剪贴画作者，本书作者高村光太郎的妻子。养病期间，创作一千多幅剪贴画。在她去世后，高村光太郎出版诗集《智惠子抄》。在她的出生地建有“智惠子纪念馆”。

七月一日



日出时有横向之云彩，天气晴朗，有二十三度。朝露浓厚，土地湿润。与往常一样用地炉生火，蒸热剩饭，做酱汤。汤里放“水菜”和鲱鱼干。“水菜”是去年来东北以后才知道的山里的野菜，其实是一种山珍。本名似乎叫“伞花楼梯草”，生长在深山、溪谷、崖边这样水多的地方，高的也就二尺左右，名副其实有水灵灵的绿叶和茎，靠近根部的地方晕染着美丽的淡红色。这种草只有一根直立的茎，没有分枝。茎也可以吃，凉拌、盐腌、做酱汤，味道都很鲜美，如蕨菜般滑溜，有咬头，味道清爽。闻起来没有什么气味。水菜的茎煮不烂，总是那么坚挺。岩手县的人们视其为山珍，经常食用。整个夏天都可以采摘，但必须到深山里才有，所以城里人多是从市场购买。价格应该不菲。村里的农民恭三和小学分校校长的夫人送给我一些，水菜的滑溜与鲱鱼的脂肪可以很好地调和在一起。

做饭的时候，我会先到地里转一圈，除除害虫。刚开始感觉很恶心，但现在不管什么虫子都可以用手指捻死。顺便摘一点山东白菜的叶子和水芹，用盐揉一揉，就是新鲜的咸菜。我一般在早晨六点吃完早饭，黄莺和杜鹃就在小屋周边不停地鸣唱。天还没亮杜鹃就开始鸣叫，会叫一整天，声音显得那么急促，“本尊来了吗^[1]”地叫着，一刻不停，如此痛切求友的鸟儿实在少见，那种迫切的感觉与蝉很相似。远处还传来布谷鸟的叫声。我的小屋周围没有麻雀，但有鹌鹑。鹌鹑吃东西很粗鲁，连脏东西都啄。只有黄莺的婉转啼鸣最为优雅，飞越山谷时的叫声压倒群鸟，只留下令人回味的余韵。

（昭和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1\]](#)杜鹃的叫声与日语“ホンゾンカケタカ”（本尊来了吗）相似。

过年



无论什么节，前一天晚上是最为快乐的，甚至比节日当天更加快乐。这是因为能享受到双重快乐的缘故——今日的快乐还未消，明日的快乐又即将到来。例如节庆日的前夕、圣诞节的平安夜、新年的除夕夜都是如此。回想起孩提时代，除夕夜的快乐别有一番情趣，这是一年一度，只有那个夜晚才有的气氛。感觉心头热气腾腾的，家里似乎笼罩着一层难以言喻的气息，忙忙碌碌又乱哄哄的，却好像很注重某方面的规矩排场，总之是不能用一句话说清楚的那种快乐。在我小时候，商家结账大抵是半年一算，所以除夕这一天，按照惯例，从午后到夜间，商家的掌柜手持账本、提着灯笼接连不断地过来，坐在通往厨房的入口处。厨房的灶间已经装饰完毕，也给供奉在柱子高处的橱柜里的灶神换上了新的松枝和御币。奇怪的是，我还记得松枝上要用白色颜料横刷一道。总之，母亲认为灶神非常灵验，战战兢兢地供奉着。打开厨房的橱柜，大盘子里盛满了各种炖菜、小豆馅儿等东西，但大人说这是为正月准备的，小孩子现在不能碰。就在商家的掌柜忙碌的时候，一位从叫“二合半”的村子来的农民拉着板车到家里来，说着“这是一年里白送给我们肥料的谢礼”，把一捆捆萝卜堆放在土间，然后离去。大人对我们说除夕夜可以不睡觉，他们平时总是催我们早睡觉，所以孩子们一听都欢呼雀跃，非常高兴。元旦这一天不能动笤帚，所以除夕晚上大扫除，我打扫玄关、道路和院子，在门口挂起大灯笼。一会儿，“砂场”（奇怪的是，很多荞麦面店的店名叫“藪”或“砂场”）送来摞得高高的荞麦面蒸笼。伯伯、叔叔、爷爷也和我们坐在一起吃荞麦面，我感到非常幸福。爷爷常说：“一家人团聚在一起吃迎新荞麦面，值得庆幸啊。”

夜半，传来一百零八响撞钟的声音。我住在下谷仲御徒士町的时候，能听见浅草寺的钟声，住在谷中町的时候，能听见上野宽永寺的钟

声。爷爷和弟弟妹妹们都睡觉去了，我和父母亲坐在起居室的长方形火盆前面，那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周围十分安静，只听见寒风摇晃大门的声音。在汽灯下，母亲拿出用半纸^[1]折叠后竖着钉起来的账本，父亲也拿起算盘开始结算今年的账目。他一边喝着福茶，一边把算盘给我看，说“还剩下这么些”。大概结余五百到八百日元，在小孩子的眼里，认为这是大钱，从心底觉得父亲真了不起，是一家人的靠山。我记得一年的总支出大约两千日元。明天早晨可以睡懒觉，虽然睡不着，但还是钻进被窝里，心想明天第一个去学校。东京过年极少下雪，整个十二月还是小阳春天气。



现在又是怎么样呢？如今正是大雪天过年。当初十二三岁的孩子，现在已经六十四岁了，人称“老翁”。我在东京的房子被烧毁，疏散到陆

中花卷以后，那里的家也被烧了，终于过上了憧憬多年的山林生活。今年，我在岩手县稗贯郡太田村的山口部落，一间四面八方没有人影的孤零零的小屋里，在茫茫白雪中迎接新的一年的到来。从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晚上将被子搬进这三间见方的小屋以来，我就独自生活。翻看去年的日记，记载着十月末霜降（今年还未见初霜）。十一月二十八日下了太阳雪，那是第一场雪。二十九日屋内水冻成冰，这似乎是初次结冰。十二月二日有小雪，下了整整三天，四日积雪相当深厚，萝卜被冻。之后三天持续不停，雨雪纷纷，晴天的日子越来越少。二十九日细雪霏霏，村里人登山滑雪。除夕，村里来了一个小伙子，把我屋顶的积雪铲除下来。此前的十二月四日，村里来了很多年轻人，用茅草为我做好了防雪围墙，围在小屋子的西面，大概是阻挡强劲的西风，外观如一堵城墙。村民们使用旧历，所以除夕这天村里没有任何活动。我用树枝做一个被炉架，将被子搭在上面。与被炉相伴的生活已经开始，我意识到自己生来第一次体验这样新奇的新年，感慨万端，回想起爷爷，回想起父母亲，回想起智惠子，同时围绕着发生在日本的巨大变革，检查自己过去的行为，一直到深夜，而后，在万里无云的晴空下迎来了今年元旦的第一场日出。

（昭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 长24厘米到26厘米、宽32厘米到34厘米的日本纸。

积雪未融



山间积雪尚未消融。大概等雪融化还需要半个月。积雪的下部化为冰片（大概是所谓的“冰花”），新雪柔和地覆盖在上面，雪层松软暄腾。

把覆盖在上层的新雪扒开，露出下面坚硬的雪，开出一条通往我家的小路，但很快又被新雪掩埋。这里每隔三天就会下一天的雪，今天又是大雪。但毕竟和十二月的雪不一样，雪花较大，如棉絮和羽毛般轻飘，与其说是下雪，不如说有一种雪花飘落在万物上的感觉。

我凝视着这无数纷纷扬扬飘落飞舞的雪花，感到头晕。不过，这是心情舒服的晕眩，觉得自己的身体在空中飘浮。头戴防空头巾，手拿铁锹，冒着飞雪铲雪，真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这轻雪落在树枝上，落在头巾上，反而比真正的粒雪更富有雪的情趣。款冬花茎自不待言，连树芽都还没有冒出来，可是，似乎感觉春意已经在什么地方悄然萌动。

（昭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开垦



我所做的事情实在可怜，如果说是“开垦”，那简直是不知天高地厚。我在小屋周围挖了一小块地，去年栽种土豆。今年打算开垦一块比去年大一倍的土地，照样种土豆。另外再租赁三亩的旱田，种植各种菜蔬。目前就是这个计划。我不想勉强自己，今后也会根据自己的体力和时间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为了取得好成绩勉力而为，不仅影响自己的艺术创作，体力也会透支，所以应该明确判断自己的工作范畴。过度使用体力这种事，会让人有种已经付出很多努力的感觉。就农民而言，他们会感觉劳动即意味着过度使用体力，甚至会产生不耗尽体力就不叫劳动的错觉，乃至出现“使用方便的农具就意味着多少有躲避劳动的想法”的倾向。不必说也知道，这是非常愚蠢的，要在不过度使用体力的前提下制订工作目标。轻率随意地扩大计划，为此身心疲惫，劳累过度，最终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何如此辛苦，乃至产生绝望的破坏性的想法。这样的例子时有所见，令人叹息。我相信，在开始阶段还是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有所保留为宜。

抱着这样的态度，我从去年化雪后便开始极其闲适地开垦土地，然而令我吃惊的是，如此轻松的劳动，对于我这个门外汉来说还是感觉十分吃力。因为长期手握凿子雕刻，我的手掌上有一些茧子，所以对自己干体力活相当有自信。但凿子的作用力与耙子的作用力不同，仅仅是开垦一小块种土豆的田地，我的右掌就磨出了三个血泡。血泡破了以后，看起来像痊愈了，但皮下深处开始化脓，起先发痒，后来像针扎一样地疼，弄得我一个星期无法安睡。手腕也肿起来，逐渐扩大到手臂，感觉势头不妙。于是到花卷町请花卷医院的院长治疗。当晚切开右掌，把脓挤了出来。之后缠上纱布，每天都要去医院换药，只好在院长家里暂住将近一个月。这一个月正好是五六月间，要翻地、播种、施肥，还要栽

种其他作物，是农活最紧要的日子。因为我在町里，所以家里的开垦和
田地管理等农活都错过了季节。到六月底回到山上一看，豌豆、菜豆、
土豆等作物长势还不错，已经结出果实，但长着稗子苗的地里杂草丛
生。我的右手还不是很方便，难以拔掉地里蔓延猖獗的杂草，所以我的
田地是作物在杂草间生长，实在惨不忍睹。



而且，北上川以西这一片地方是酸性土壤，是有名的贫瘠之地。我早就知道这里贫瘠，也正因如此，我才想搬到这里来。北上川以东是冲

积层地带，土地肥沃，但我也听说那儿人情淡薄。在菜蔬丰富、应有所在的地方，就容易形成买卖，农民这种做法自然而然会影响当地纯朴的风气。我住的这个地方土地贫瘠，连自给自足都难以保障，没有人过来收购蔬菜，所以农民吃苦耐劳，勤勉耕作，没有偷奸耍滑的恶习，保持着纯朴的本性。实际上，太田村山口的人们都心地善良，和蔼可亲，这在现今的世间实为难得。只是这里的土壤具有强酸性，于是我使用“碳钙”来中和。这是宫泽贤治还在世的时候，东北碎石公司的产品，是一种石灰性质的东西，他本人四处奔走努力推销，但它的作用直至今天才被人们广泛认识。现在东磐井郡长坂村附近就有生产这种产品的公司，这产品就是碳酸钙，简称“碳钙”，好像销路很不错。我通过宫泽家族的关系，分给我一车碳酸钙，再分给部落的每户农家。由于土壤酸碱度得到中和，菠菜长势良好，大豆、小豆等也都果实饱满。

去年由于天旱，村子里有的人家水井枯干，地里的萝卜刚长出两片叶子就枯萎了，小豆也无精打采，闹得人心惶惶。但我的那块地湿气较重，小豆、茄子、芋头、西红柿都硕果累累，小豆的收获量超过预期，茄子和西红柿表现更好，在霜降之前一直在结果。

我在新开的地和老地两边都种了土豆，新开的地这边收获比较好，土豆味道浓郁。老地的土壤表面容易发干，今年打算加把劲提高产量。这个地方的土壤底层是黏土层，所以萝卜和胡萝卜的根扎不下去，或者分叉，或者呈钩状弯曲，还有的拼命往上面生长，让人很吃惊。我也试着种过南瓜、西瓜，都不理想。黄瓜鲜嫩色青，每天早晨摘下江戸前的节成黄瓜，蘸着酱或盐吃，也可以用米糠酱腌起来。当地的农户会用盐腌制大量的黄瓜，以备一年食用。今年去世的水野叶舟[\[4\]](#)先生曾送给我田口菜、塌棵菜、日野菜、芥菜的菜籽，现在都长得很好。

太田村有一片叫“清水野”的大原野，去年大约有四十户的开拓团入住，现在已经开始盖房子了。我希望来的是从事乳畜业的农民，至少可

以推荐这样的人来开垦，期待着乳制品、纺织物、草木染出现在当地。
(昭和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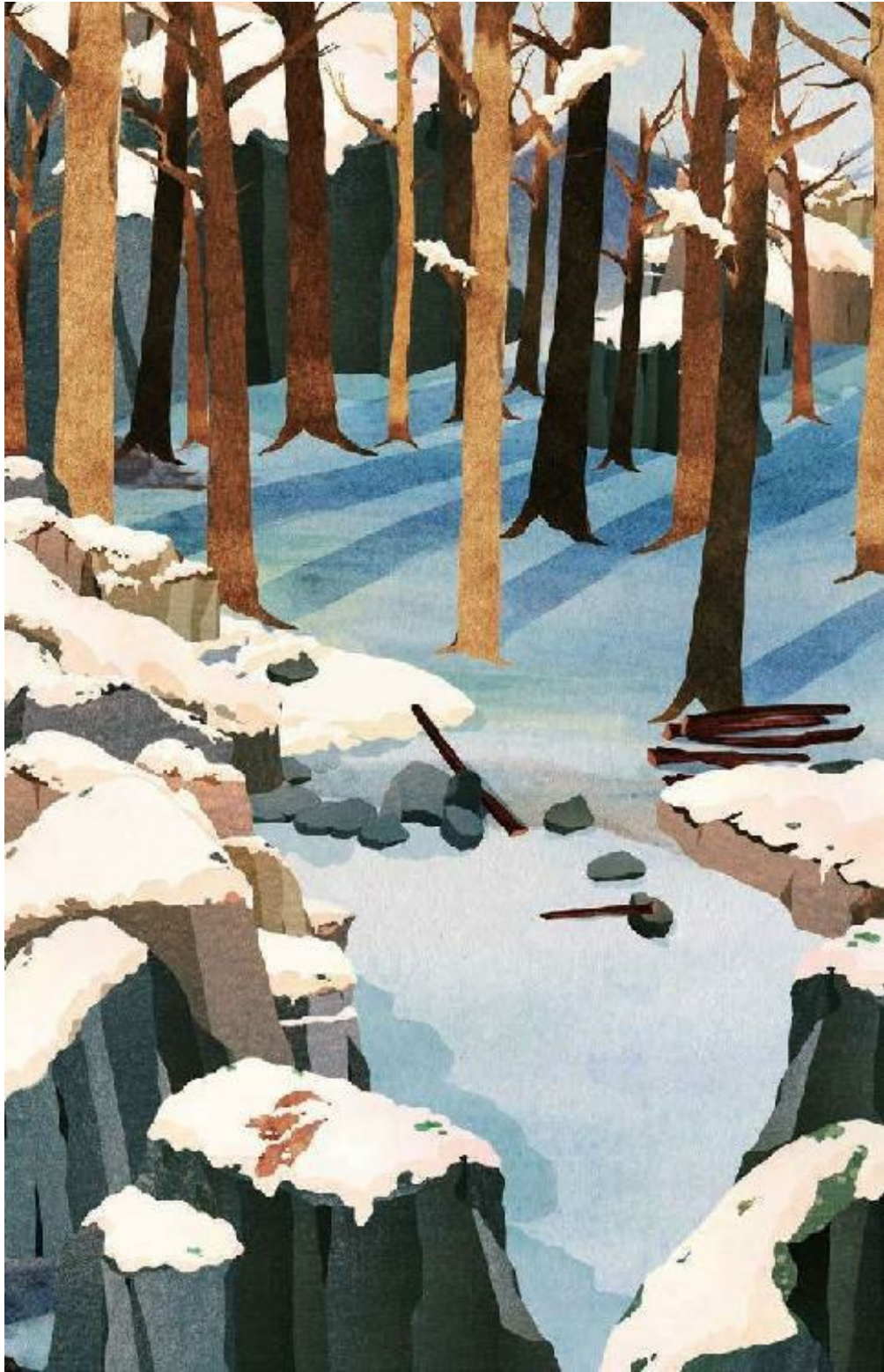
[\[1\]](#)水野叶舟(1883-1947)，诗人、歌人、小说家，提倡自然主义文学，著有《阴暗》《噩梦》《兰》等。

早春的山花



今年比往年化雪早，春天出乎预料地急匆匆来临。三月春分时节，要是往年，依然是冰天雪地，甚至时而还会降雪，今年屋顶的积雪已经全部融化，田地大约有一半已经露出泥土。小屋前面的水田里涨满雪水，赤蛙的叫声清亮悦耳。

积雪是从水边开始融化的，这水边最早冒出来的是款冬花茎。翻看去年的日记，三月二十六日发现三棵款冬花茎，甚为高兴。但今年二月十五日就已经采摘一棵，三月九日用采摘的十几棵款冬花茎和海产品一起做佃煮。当地人把款冬花茎叫作“bakke”，看到“bakke”探出头，就意味着终于从十二月以来的漫长寒冬中解放出来了，从它清新的苦味中能感受到强大的生命力。款冬花茎是款冬花的花蕾，包裹在花苞里的圆圆的形状优美雅致，从枯草中探出头的形态也令人赏心悦目。



款冬花茎冒出来的时候，赤杨也已经悬垂下金色的花穗。这花穗长得很快，早晨一看，一夜之间竟然在枯枝的枝头上垂下两寸长的花穗，

而昨天还什么都没有，不免令人惊讶。

今年在小屋前雪缝的石头后面发现了黄连，虽然叶子还没有长出来，但我肯定那是菊叶黄连。从地面抽出大约两寸五分长的浅粉色花茎，绽开三朵白花，每朵有五片花瓣，显得楚楚可爱。金黄的雄蕊数量很多，但因为是雌雄异株，这花粉将随风飞扬去寻找伴侣吗？大自然的真意总是无法知晓。

银芽柳将要开花，树林里那漂亮的辛夷也即将成片地绽开白色的花朵。山间的早春洋溢着清冽的气息。

（昭和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季节的严谨



独自生活在繁茂葳蕤的植物之中，几乎被这活生生的威力所震撼。

居住在岩手的山中，周围的积雪到五月上旬才完全融化。最早长出来的是款冬花茎，积雪尚未完全消融就已经出来了，同时赤杨的枯枝也垂下花穗。不久，千叶萱草冒出尖尖的嫩芽。从中旬到下旬，草木一下子全都复苏萌发。两三天不见，风景就会发生变化。山樱开了，杜鹃开了，柳树花开了，紫藤开了，山梨花开了，杨栌的红花开了，不起眼的小花聚作一团在乔木枝头绽放。

其实大自然十分忙碌，四季流转，到了六月，就要为威力四射的夏季的到来做准备。尤其那一丛丛绿色的芒草整整齐齐，如同事先被井然有序地摆放在那里似的，而且很快就长得比人还高了。

七月的土用^[1]是植物发育的顶点，所有植物从初春到夏季都憋着劲儿往上蹿。此刻的山间，漫山遍野的绿色仿佛在熊熊燃烧，人和动物都被这种气势所震慑。

这绿色的世界，到阴历八月的盂兰盆节会倏然改变，那呼唤呐喊的猛烈气势一下子戛然而止。尤其是南瓜这样的栽培植物，立夏之前是生长的关键时期，过了立夏，便只是等待着成熟。这时候，山野显得寂静下来。这个季节植物生长的规律极其准确，几乎是日见胜负，分秒必争。居住到山里以后，我才清楚地知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一天所蕴含的意义。

（昭和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1]即日本入伏的前十八天。

不知寂寞的孤独
——给某夫人的回信



刚看完《妇人朝日》编辑部转来的您的信函。今夜室内温度是零下三度，还比较好过，不过我从晚饭时开始就把被炉架在地炉上，代替桌子给您写这封信。

读您的来信，详情知悉，知道您曾和我一样在相同的时期从东京来到岩手县稗贯郡太田村，在这个偏僻的村子里居住，虽属偶然，竟觉得是一段奇妙的缘分，实在令人感到惊讶。我比您晚五个月，即那一年的十月中旬来到现在居住的这个地方。正是您决心回东京的时候。我在东京的房子被烧毁以后，在五月中旬应邀住到已故的宫泽贤治先生的老家花卷町，八月十日花卷遭受轰炸，宫泽先生的住宅也全部被烧，此后我在前花卷中学校长和花卷医院院长的家里各住了一个月左右，这期间在太田村山口小学分校主任佐藤胜治先生的斡旋下，来到这个村子。热心的村民为我盖起这间小屋，十月中旬迁居至此。这个地点离山很近，离小学分校大约三条街的距离，北面靠山，西面是稀疏的树林，南面和东面是一片开阔地，位置极好，附近有泉水，村民还给我挖了一口井，深度达到褐煤层，水质十分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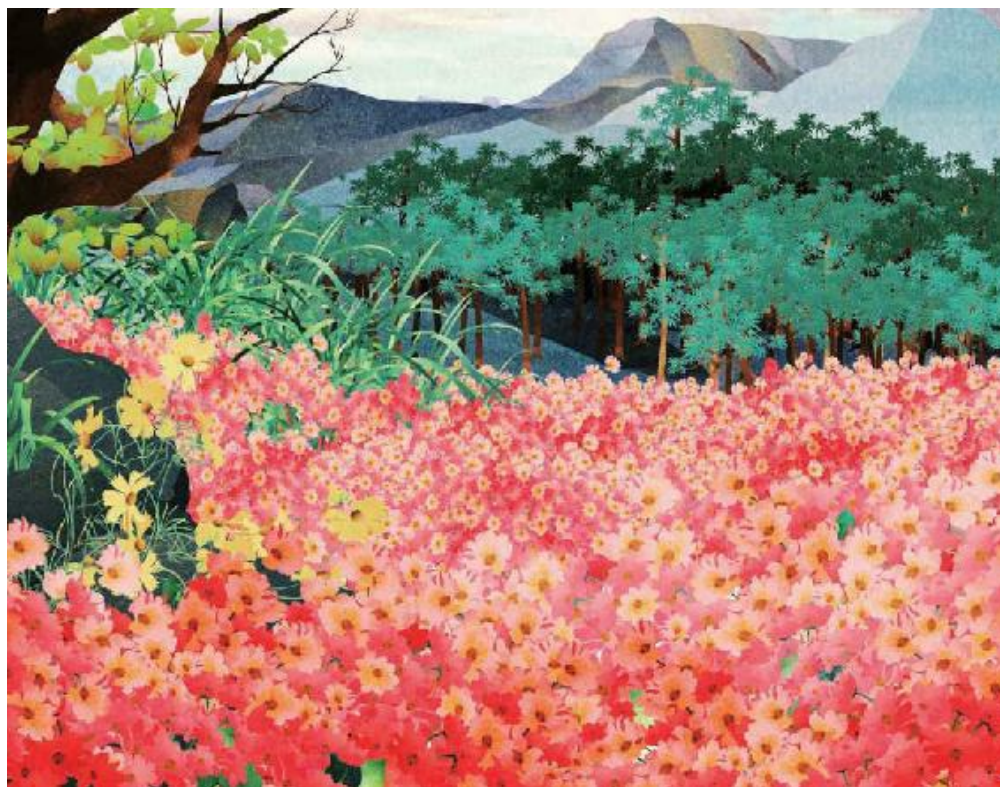
大概是十月末，您带着孩子们时常到山口村落游玩，我那儿也去过一次昌欢寺。昌欢寺的正殿里堆着很多桌子和杂物，我想大概是集体疏散的学生们住在这里，但做梦也没想到您这样的东京人也住在这寺院里。如果当时有机会见到您，也许能够了解更微妙的细节，体会到其中的细微之处。不过，仅仅从您所写的事情中也能觉察您的衷情。

太田村是稗贯郡中最偏僻边远的村落，土壤呈酸性，十分贫瘠，农民勉强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与城市文化几乎无缘，物质匮乏，甚至连生意人都不愿到这里来。北上川东岸的矢泽村属于冲积层地带，每年农作物都有富余，可以换取不少的金钱，而太田村绝没有这样的优势。这

里的农民祖祖辈辈都是夏天在巴掌大的水田和遍布石子的旱地里辛劳耕种，冬天则上山伐木烧炭，过着几乎可以说是原始的生活。正如我在信上所写的那样，这里的农民被别人说成过着肮脏、无知、狭隘的日常生活，并从事着当牛做马般的劳动，我也亲眼看见了这种无可奈何的生活状态，但同时也看见了只有这种地方才会有的、例如不讲礼貌的率直这样的人性有趣的一面。不过，一般的疏散者似乎很少讲他们的好话。习惯城市思维的人越是着急地想和当地人融为一体，这种焦躁感越发使他们与当地人疏离，觉得自己的言行变得不自然、成了别人的负担，被感觉脸面无光的痛苦折磨。这也可见于我在信中不得不发出的“凡人”的叹息。

我觉得您是想问我，为什么能在这样的环境中平和而不感寂寞地生活。时常有人这样问我，这大概与我的人生态度大有关系。我是一个孤独的生活者，行踪无常，飘到一个地方，就在那里努力工作，尽心尽责，一旦寿尽则独自离世，一了百了。没有父母，没有家室，没有子女，在别人眼里，这样的人一定非常寂寞，但其实当事人大多并没有为寂寞所困扰。无论在人群中，还是在家族眷属中，人都难免会感受到无尽的孤独，这另当别论。人们一般所谓的“寂寞”，我感觉是随着人事关系而产生的一种不满与不安的变形。我在这里完全可以任性而为，毫无寂寞之感。我当然是一个“凡人”，所以就坦然接受了。我对村里人都很信任，他们也从未为难过我。这无疑与具有良好品德的小学校主任这个优秀的中间人大有关系。我尊老爱幼，不懂的事情向村民们请教，自己有一点新知识也传递给他们。我不想对他们进行“指导”，与其说指导，“浸润”更自然、更重要。您大概会觉得不可思议，我打算在这里定居下去。虽然缓慢如牛，但十年过后，情况肯定会有所改变。不过，以后的事以后再说，目前我在这里，每天都精神饱满地生活。不言而喻，这得益于广阔的自然之美给予我的巨大力量。这里的山水虽然不是所谓的“绝景”，但自然的一切要素都是新鲜、强烈、积极的，每天接触这些

令人惊叹的美色，也不会厌烦，不会麻木。不仅仅是星光的璀璨、清水野上的平原之辽阔、山口山上树木的繁茂、远处群山的连绵起伏、早池峰山的耸立奇拔，还有路边的款冬花茎、敦盛草、蕨菜、紫萁等四季花草，以及各种果实、蘑菇、鸟类、冬天的野兽，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惊叹不已。



回信写到这里，是否回答了您的问题呢？从厨房的水槽那里，正传来水结冰的噼啪声响。

（昭和二十二年四月《妇人朝日》）

夏天的饮食



我怕热，今年夏天的酷热可让我受够了罪。据说是东北三十多年未遇的酷暑，水稻等农作物都长势良好，就是我如同烈日下动物园里的白熊般无精打采。去年夏天，我照样下地拔草，干农活，结果发烧四十度，卧床四五天，村里人前来照顾我，给我做饭，给他们添了很多麻烦。今年夏天酷暑难当，所以我决心放弃农活，从七月立夏以后，不去拔草，也不追肥，听之任之。这样一来，身体倒是健康了，总算平安地度过夏天，但田地里杂草丛生，一片惨状，回到原始状态。西红柿多数枯干，长得怪模怪样的大黄瓜垂在瓜架上，菜豆下部的叶子发红，葱埋在草丛里，只有圆白菜还稍微像点样子。我所谓的身体健康，也就是没有卧床而已，但明显消瘦，刮胡子的时候照照镜子，发现两颊塌陷，脖子上青筋暴起，实在惨不忍睹。

夏天，我总是食欲不振，二合^[1]白米一天都吃不完。一天的配给是二合三勺^[2]，大米吃不完，就长虫子，于是让村里的小孩子来拿走。我面吃得多吃得多，配给的时候如果面多，那就比较合适。但是，凉素面不宜和高营养的副食搭配在一起吃，要是一直吃凉素面，就会偏食。夏天最多一日两餐，做晚饭时蒸一合五勺的饭，剩下的用凉水镇起来，留作第二天的早饭。至于菜肴，做汤的话浑身是汗，所以一概不做，猪油炸土豆、茄子、洋葱是百吃不厌的，加上西红柿、米糠酱黄瓜、拌黄瓜，再就是别人送的一些山珍海味。东京那边时常有人送来江户味道食品以及美国的食物，有这些东西，吃饭就觉得很香，大抵是山本或山形屋的海苔、鲋佐或玉木屋的佃煮，以及政府发放的罐头等。有时觉得在这山间能吃到这些东西，让人有一种恐惧感。饭后收拾碗筷，餐具都要用热水煮一遍，吃过的东西，剩下的全部扔掉。

我喜欢喝茶，每天早晨在地炉上烧水，第一件事就是泡茶。如果从

朋友那里收到抹茶，那就要“点茶”^[3]。东北有一种很便宜的点心叫“八户煎饼”，与茶搭配极佳。我想要是给千利休吃，他也一定会很高兴的。喝早茶是最宁静、清凉、爽快的时光，心情最好。时常有人送我宇治的抹茶或者川根的煎茶。

早晨的凉饭，有时加上黄瓜、西红柿、菜瓜等蔬菜来吃，什么蔬菜都行，随手拿来都可以油炸。各种佐料，有的是东京那边送来的，也有的是自己地里种的，有红紫苏、青紫苏、辣椒、大蒜、韭菜、洋火姜、欧芹、花椒等。山里的木天蓼在果实发青的时候摘下来做辣调料。东北不容易培育生姜。我不吃午饭，有苹果什么的会吃点水果。最近，花卷地区栽培苹果首屈一指的阿部博先生送给我名叫“祝”的青苹果和名叫“旭”的早熟红苹果。苹果运到东京容易损伤，所以东京不怎么吃熟透的苹果。苹果榨成汁，味道微酸，但作为夏天的饮料味道很美。口渴的时候，我多半吃西红柿，有时也从开拓团的朋友那里要西瓜。这里的井水极凉，清澈干净，但我只用来漱口，不直接饮用。因为我一喝水就出汗，大汗淋漓，这样不仅容易疲劳，而且还要洗衣服。夏天洗衣服倒没什么，但如果数量太多，就很费时间。有人送我天鹅牌肥皂，这战前闻过的味道让我倍感亲切。

晚饭尽量吃一些富含脂肪和蛋白质的食物。山上不容易弄到鸡蛋，牛奶和羊奶最近也难以搞到。入夜后，气温有所下降，在这里可以不拘礼节地只穿一件衬衫，所以做晚饭时要生火。开拓团里有人开了豆腐作坊，隔两天就给我送来豆腐，经常做油煎豆腐等菜肴。夏天我走不到村子里，所以家里没有鲜鱼鲜肉，只能靠一点鲱鱼干、干货、海胆、罐头补充动物蛋白质。夏天没有山菜，山里倒是有很多蝮蛇，但是我无论如何也不想吃。听说村里人把蝮蛇卖到城里，一条可以卖大约二百日元，虽说此话难辨真假，但如果一条真的可以卖二百日元，我屋子四周好歹有几千日元吧。做过晚饭，收拾完毕，大抵已是十点半以后，然后便开

始工作。



夏日的白天多有来访者，无法工作。其中有暑假期间集体过来的教师和学生，也有想在这里的草地上野餐的旅游者。东京的老朋友时常过来，还有从花卷、盛冈等市町村来的各种人。几乎每天不断，只有下大雨的日子才没有人来。最近有人从花卷骑自行车给我送来五瓶啤酒和冰块。恰好有东京的朋友过来，我们一起喝冰镇啤酒，十分愉快。

我怕热不是因为生病，而是体质特殊，一到秋天，马上就会好起来，如同晕船的人，一上岸便什么事都没有，立即恢复过来，所以我对夏天的疲惫满不在乎。等到九月末，栗子掉落在屋顶上的凉爽季节，我的身体便日益健康起来，精力充沛，食欲大增。到了冬天，一斤猪肉都可以一扫而光。我十分注意合理的饮食习惯，虽然自己做饭，却比餐馆的菜肴更富有营养，而且味道精美，至少是健康的饮食。平时也吃一些维生素作为辅助手段，但如果是没有明确记载生产年月的药物，其效果就不太显著。

一切精神活动都需要良好的生理状态。我的脑子在冬天比夏天好使。现在我像是在泡着热水澡一样，静静地等待着，等待一阵山间秋风的来临。

（昭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1] 容积单位，一合约为十分之一升。

[2] 容积单位，一勺约为一升的百分之一。

[3] 沏茶的方法之一。

十二月十五日



今天应邀到村长家里吃荞麦面。听说是村里的妇女会召开例会，五六个妇女从中午就集中到一起，把各自带来的食材凑在一起准备晚餐。从村长家的厨房端出荞麦面，简直就像吃盛冈特色“小碗荞麦面”一样服务周到。这大概是村长的地里收获的新荞麦，香气浓，口味好，在东京根本吃不到。做佐料的葱花与店里卖的也全然不同，一切都新鲜水灵，对身心极有好处。现在旅居巴黎的高田博厚君喜欢荞麦面，我们经常一起吃。他说吃荞麦面和葡萄是用喉咙吃，吃的时候嘴要不停地哧溜哧溜往里吸。像今天这种地道的荞麦面，长度比较短，虽然不能像在东京那样吃得热闹豪爽，但接连不断地往碗里添加，这样连着几碗吃得很饱，加上猪肉，营养充足。县里的土木部长、河川课长也在座，但因为要赶回盛冈，很快就告辞离开了。

妇女们围坐在桌子四周，七嘴八舌地聊天，我也参与了饭后天南海北的闲聊，谈锋甚健。还是老一套的诸如日本的振兴从身体开始、食物最为重要、牛奶与乳制品、肝脏、脑髓、如何做牛尾、孩子们的健康、睡眠时间、学校提供的饭菜等等饮食的话题。我还倾听妇女们谈论村子里家庭生活的实际状况，回答她们提出的有关美与道德的问题，同时还对所谓的好人和坏人这种通俗观念的浅薄之处发表了个人意见，强调表面上的好人是多么无可救药。当话题说到微妙的关键点的时候，已是下午五点，天色渐暗。于是大家约定下一次再聚餐，谈论文学、美术的话题，这次聚会就结束了。这些妇女都很稳健利落，身心健康，待人亲切，热情而善良，和她们在一起让人心情愉快。其中有一位村诊疗所所长的夫人，她教村里的姑娘池坊流插花，还懂音乐，钢琴也弹得很好。太田村这样所谓文化落后的地方反而充满希望，因为这里的人们没有被浅薄而浮躁的文化所浸染，依然保留着生而为本真的本真。我满怀期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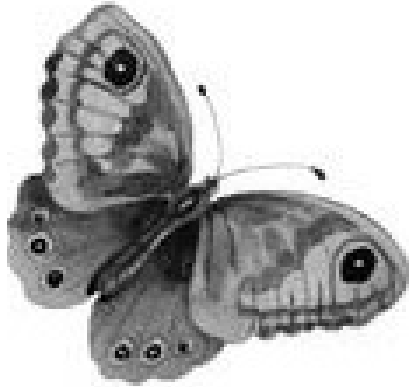
关注着村里人今后的发展道路。我相信，只有在这样的土地上才能培育出真正丰厚的文化。

总体上说，村里人性格单纯，表里如一，言行举止不知道谦恭客气，完全出于天真的本性。不论在何时何处见到，每个村民都会毫无保留地表露心境，这些生活者的身后是他们赖以生存的深邃莫测的大自然。贪欲者也好，无欲者也好，都坦然地表现出来，没有半点遮遮掩掩。当然这里也有与世间一样的悲喜之事发生，但这些并不是荒诞的，而是天真的表现。我以前一直不知道这些不为蝇头小利盘算的人聚居在这个地方。这里与关东地区大不相同。我经过各种机缘，才终于在这块所谓的偏僻之地落脚，其实是我的幸福。这是我在东京驹込的画室的时候根本想不到的，但如今回头看去，自己内心深处似乎还是有想去一个好地方居住的念头。我梦想去据说是“北纬五十度文明”的北海道北部居住，大概也是这个缘故。我不得不认为人最终会无意识地走向他想去的地方，虽然前进的步伐十分缓慢，但从结果来看，还是比预想的快。

大家送我离开村长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不过事先已经准备好手电筒，所以没什么可担心的。今天是阴晴不定的天气，西风强劲而寒冷，第一次穿上的大衣很管事。这件大衣的面料是去年土泽的及川全三制作的粗线呢，今年春天请盛冈的深泽仁子女士的父亲缝制的，长度足够，穿在身上舒服又暖和。听说深泽老人的缝纫机技术无人可比。果然缝线结实紧密，看来不会轻易跳线，穿着也心情舒畅。真正的好手艺，做出来的东西必定会令人产生丰盈而不是局促的感觉。我戴着棉头巾，穿着长胶靴，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泥泞不堪的路，走了大约四町的路回到家里，生火烧水，泡一杯川杨茶，开始写这篇文章。油灯时代要早睡早起，去年通了电灯，我有时写东西写到凌晨两三点，每天睡七个小时。这是我首要的健康法则。明早好像有霜降。

（昭和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岩手人》）

美与真实的生活



我的本职工作是雕刻。我的存在只取决于雕刻。我看这世界，也觉得全都是雕刻。这也是无可奈何，因为我的父亲搞雕刻，我耳濡目染，不知不觉也搞起了雕刻。我上小学和中学的时候，算术、化学之类需要死记硬背的课目一塌糊涂，尤其是算术，总是不及格。老师也很为难，也就睁一眼闭一眼地让我及格了。但是，我擅长的课目总能拿到一百二十分的高分……所以，我的偏科极为严重。这大概因为我当时乃至现在都一心专注于雕刻吧。

我从雕刻中感受到人生的价值。写诗并不快乐，而是痛苦。本来就是因为痛苦而写诗。如果心情痛苦，用文字表达出来，痛苦就会消失。一想到“啊，痛苦”，就写“痛苦”，这样痛苦就消失了。夏天炎热，一说出“好热啊”，冬天寒冷，一说出“好冷啊”，心情就感觉好一些。似乎人的某些东西与写字有着共通之处。

我感觉自己成不了宗教家。虽然过去曾崇拜过伟大的宗教家，但我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也许正因为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才崇拜宗教家。宗教家都具有超越现世和命令他人的力量。命令最明确的当是基督。基督说你们抛弃一切跟着我走，这样才能进入生命里面。我心想自己是否也能这么说呢，结果感觉不到内心具有可以发出这个命令的力量或者说是权威，所以我无法成为宗教家。

我具有与时代同化的力量。这是成为艺术家而不能成为宗教家的分水岭。我知道自己向往宗教家，但最终成不了宗教家。不过，我还是时常翻看自古以来的杰出宗教家的传记，从中吸取培育自己的力量。

惠特曼和我是一类人，非常不开窍，临到病死之前，这个惠特曼还弄得自己痛不欲生。又是难受，又是疼痛，又是呻吟，又是叫喊，闹腾折磨一番以后才死去。周围的人看到这样了不起的人物怎么也这副模

样，就觉得真没劲。但是艺术家就是这样。痛就说痛，苦就说苦，一边说一边克服，也就超越了自己。艺术家不说“火也凉”（快川和尚^[1]）之类的话。火是热的，水是冷的，柳绿花红，怎么感觉就怎么说，如此而已。我的诗没有超越社会，总在什么地方有所关联，自然而然地生发出来。所以，不仅是对宗教家，我看到超越现在这个社会的雕刻也感觉震惊，心想要是这样的话……我的雕刻是人的絮语，是想真实表现人本来的面貌才那么雕刻的。要是想超越社会，这些东西根本做不到，那就没有必要雕刻，也没有必要写诗，默不作声就行了。世上有各种观点的宗教，但宗教的终极是什么也不说——这大概就是永恒的沉默吧。要是这样的话该多好。然而，我只能又哭又笑，又是悲伤又是痛苦。但其中让我感到宽慰的是，我可以感觉到美以及这种创造美的生活。当然，如果活着是为了创造肮脏的东西，那便毫无意义。这个世界充满肮脏的东西，但是人们会向往美好的东西，而且除了人以外，所有的东西都是美好的。

我住在山里。除了我没有别的人，不过有很多狐狸和蝮蛇。一个人只能默不作声，在地炉边上看书。有人说“一个人会感到寂寞吧。长期住在那里，缺少刺激，会变得痴呆”，于是叫我去东京。可是我到东京一看，发现东京人都是“城市痴呆”，变成了“残疾人”。我在山里，大自然给人的刺激非常强烈。不是刺激少会变成痴呆，而是被强烈的刺激所震撼。例如一年四季的变迁，大自然没有一分一秒不在变化。今天不是明天，昨天也不是今天，季节每天都以强悍的力量在运行。季节的运行不理睬人拖拉的习气。树木野草、虫鱼鸟兽、层峦山风都在匆匆前行，如同火车迎面呼啸而来，人的力量无法阻挡大自然的运行。草木发芽，则万山发芽；积雪融化，则万山融化，生机勃勃，毫不怠惰。我自己种地，因为我住的地方不是去菜店就什么都能买得到的，所以种了三亩地，自给自足。亲自种地以后，能亲身感受到大自然的威力。如果因为

今天不合适，便拖到明天，这样绝不会栽培出好作物。容不得半点的差错。

我落户在岩手县太田村一个叫山口的地方，到邻村一看，那里的土地条件大不一样。不同的土地具有各自的特点，必须充分利用这种特性和个性。村民们从小就按照祖辈口头流传下来的方法种地耕田。例如芝麻应该在节前播种，节日这一天休息。如果这一天不休息，就被大伙儿嘲笑为“懒汉”。人就这样被季节追着屁股跑，同时也追着季节跑，不能随随便便，不能马马虎虎，这反而养成了敏锐的季节感。偷懒怠惰会立即遭到报应。这一天本来应该播种，却没有播，那一切都会乱了套。所以，播种一粒麦子都不能马虎大意，要依据风雨天气的变化，确定每一粒麦子的坐标。另外，什么时候长虫子，什么时候鸟飞来，也有固定的时间。青鹬叫唤，城里人觉得叫声好听，但我们一听，心头就发毛，因为好不容易播下去的豆子都会被这些家伙吃得精光。青鹬不吃发芽的豆子，没发芽之前即使用一层薄土盖住，青鹬也会扒开土层把豆子吃掉。因此在青鹬从深山飞出来之前，就必须播下豆种。不然的话——该做而没有做到，会受到严厉的惩罚。一旦吃过苦头，就会牢记在心，再也不想重蹈覆辙。自然界就是这么可怕，就像基督教里上帝发怒一样……

但不管怎么说，大自然是美丽的，处处充满了美，无论看哪个方向，都没有不美的地方。早晨起来，敞开小屋的门，用不着特地开窗，把拉门打开，让空气流淌进来，使屋内的空气焕然一新。每天早晨，小鸟都在我的枕边优美婉转地鸣叫，拍打翅膀。到了冬天，啄木鸟飞来，嘟嘟地敲打防雨窗套的声音让我起床。这是大自然的敲门声。我在啄木鸟的敲击声中醒来。啄木鸟不敲击，我便不起床。即使已经醒来，也是静静地倾听溪水松风的声响。我非常喜欢下雪前的天空。大自然的景色美不胜收，让我应接不暇。大自然中没有肮脏的东西，肮脏的东西都始于人。人是最美丽的，但一想到人突破底线做出的事，便觉得非常肮脏。从体内会出来痰、唾液和大小便，大自然中没有这些东西，即使有

也不肮脏。小鸟啄食我们以为肮脏的东西，例如鹌鹑。众所周知，鹌鹑是很美丽的鸟儿，但是它啄食人畜的排泄物，对于鹌鹑来说，这些东西并不脏。



对于大自然来说，没有肮脏的东西。有必要的东西都是美的，没有必要的东西都是障碍物。然而，大自然中没有障碍物，对于大自然来说，没有不必要的东西，每一样东西都是有必要的。因为都有必要，所以才美。森罗万象都是美的。

在山上除害虫，招致了严重的后果。其实害虫也是大自然的孩子，对于大自然来说是必要的存在。将特定的虫子冠以“害虫”之名，大抵是人的随心所欲。害虫本身毫无害人的动机，一切出自自然。它们自然而然地行动，自然而然地吃芋头的叶子，没有罪恶的意识，完全是“无心”的。在“无心”中掺杂进（人的）“有心”时，就会产生风波，生出各种各样的迷妄。有意思的是，大自然中既存在人不喜欢的所谓害虫，也

存在吃这些害虫的鸟。人们把这些鸟称为“益鸟”。

人也有好人和坏人。有的人被称作“凶恶”，但这个“凶恶”只是对别人而言，不是绝对的，随着时间推移会发生变化。这一点，只要看一看各国的历史就一目了然。所以我想，正如自然界中没有丑恶一样，所谓的“凶恶”和“凶恶的人”也不会有吧。那么，从佛的一视同仁的佛眼来看，所有的人都是可怜的存在，都是可以宽恕的众生。我们无法逃避佛眼，无法超越佛心。这与我们无法朝自然界以外的地方迈出一步一样。我们只能生死于天地之间。

我住在山里的时候，对人制造的恶产生了思想动摇。大自然非常美丽，人便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这种存在。没有斟酌和思量，没有判断善恶的余地，人便处在自然美之中了。

人的善恶是相对的。今天认为是好的，也许以后就认为不好；现在拼命做的事情，也许是冲昏头脑的行为。现在做的事也许有点过头，但如果什么事都要一一考虑，那就无法行动了。如果事情做错，改正就是了。人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我想做的事是创作美丽的东西。这么一说，时常有人问我什么是美。美无法放在手掌上让人看，因为没有这样的东西。虽然没有这类东西，但是美依然可以拯救人。可以说，我们都得到过美的拯救。如果没有美，我们大概只能依赖神佛。

谈到宗教，我没什么大的话题可说，不过我上学的时候，有件事怎么也想不通，当日还请教过植村正久^[2]先生。那时候，我怎么都成不了基督教徒，就是无法入教。我的朋友一个个都顺利入教，得以安心读书，可能因为我是天生的低劣“下根”吧，怎么也进不了宗教之门，心里十分苦闷。于是我到植村先生的家里去请教。

“先生，我怎么就成不了基督教徒呢？有什么好办法吗？”

“你现在做什么呢？”

“在美术学校，想创作出美丽的作品。”

“你觉得大自然美丽吗？”

“是的。”

“那么，是谁创造出这么美丽的大自然的呢？”

我不知如何回答，最后说“是大自然创造的吧”。先生说你回去好好思考后再来。我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

植村先生大概是想让我意识到造化——就是神创造的吧。但是，我没有悟到这一点。我花了很长时间思考，却终于未能成为基督教徒。基督所说的我都能理解，但一到传说部分，便怎么也无法接受。到了今天还是如此……总而言之，美的后面有什么，因为植村先生要我思考，所以我一直在思考。

美不存在于外部，而是存在于自身。自身具有美的人看见沟渠的脏水也会感觉到美。通过人的精神才能感觉到美，而不是进行唯物的思考。这里有一半宗教的成分，其实为了真正把握美，所思考的东西也必须超越常人。如果只在人这个层次上思考，只能获得比真正意义的美低一个级别的美，即次级的、表面性的美，就无法从在田地里劳作的浑身泥巴的农民、从在路边擦皮鞋的劳动者身上发现美。

我走在银座的街道上，根本不觉得银座很美。在我眼里，橱窗里摆放的都是脏东西。我从中看到了极力拉拢顾客的秉性。真正的好东西扔在一边就行了，不要去管它。没必要炫耀。一旦炫耀就掺入了邪念。而一旦掺入邪念，无论多么好的东西都会被糟蹋。我经常看到有的女性尤其注重表面的服装和饰物，那可不行。那样子一点儿也不美。为了美而被美束缚是不行的。好东西就正常使用，别认为它是好东西，就平平常常地使用。不要在意它，它就是美；无视它，它就是美。不要把它视为美丽的东西，而要认为是必需品。如果是真正的必需品，那它的一切都是美的。绝对的必需品是绝对的美。

飞机是莱特兄弟发明的，最初像风筝一样在天空轻飘飘地浮动，当

时看上去很美，但放在今天就觉得可笑。后来经过研究，不断改进，最重要的是减少空气阻力，终于设计出如今这样美丽的流线型的飞机。可见追求真正必要之物，就一定会得出美的东西。战时，我屈身躲在捕章鱼的陶罐那样的防空洞里，想看B-29的队形，但没有办法。那种轰隆隆的复音听起来像是音乐。我爬出防空洞，看见银色机翼的编队从远处的东京湾飞来，在头顶上盘旋着朝秩父山脉方向飞去，反光在阳光照耀下十分晃眼，尤其是在夕阳映照下，美得令人窒息。我看得忘乎所以，甚至忘记了害怕。设计师设计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美，只是因为需要创造出来的，所以才美。大自然告诉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必定是美的。就是说，在大自然中，没用的东西会不断被淘汰，只留下有用的东西。

现在是三月，银芽柳即将开花。开花之美真的无法形容。还有发芽时的形态，为什么嫩芽那么美，大概没有比它更美的了，实在是极尽造化之妙。红叶是折叠着冒出来的，阳光一照，舒展开来成为叶子。葱芽也是折叠着从土里钻出来，大约一周就会笔直地竖起来。那么灵巧伶俐，美得不可思议。但是，大自然并不是为了使自己美才装扮自己的。说到底这就是自然，自然之物与生俱来就是美好的。这是朴拙之美，无奈之美。我不知道在宗教上怎么看，但人也有一筹莫展的无奈，别无他法，这时候干什么都行。我们从来都是赤足走在刀刃上，要以这样的心态去工作。换言之，就是我们经常行走在悬崖峭壁的边缘上，下面是万丈深渊，张开血盆大口等着你，所以容不得丝毫的疏忽。一旦不小心踩错一步，就会粉身碎骨。独自行走在这种穷途末路上，行走在进退维谷之处。正因为身处进退维谷之境，才会感到憋屈拘束，那么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拘束，这便是自由，极大的自由。

山间有溪流，架有一道独木桥。我们过桥如履平地，东京来的人则举步不前，因为觉得危险，所以不敢迈步。一想到危险，就觉得会掉下去。但如果想到过河只有这道独木桥——别无他法，那就不在话下了。如果有其他的想法，就会掉下去，即是说精神松弛就会掉下桥去。我们

觉得这独木桥就是一条路，和走在皇宫前面的广场上没什么两样。越是害怕掉下去，就越会往下掉。人的精神受到深不可测的溪流迷惑，仿佛一下子被吞没。其他事情中也多有此类现象。

法国巴黎圣母院中层的檐槽有滴水嘴兽的雕刻。从那里可以将巴黎的街道一览无余。巴黎就像是铺展在谷底的一座城市。但是，独自一人不能俯瞰市景，因为那样做很危险。一个人观看，就会被自己所俯视的下方景物吸进去。那种高度或者说深度会使人麻木，最终想投身其中。

最近，我泛舟十和田湖游览。那儿景色优美，仿佛自己漂浮在美的极致上面。恍若九条武子夫人的和歌所吟咏的那样，“琅玕”般的湖水宁静清澈。我一直靠在船舷上凝视着水底，感觉在眺望天上飘浮的云彩。天是水，抑或水是天，是上还是下，我一时分辨不清。看似水在天上，但我并不认为是错觉。我甚至想下船行走——我当时陷入沉思，难道这就是被水妖所迷惑吗？也许先前不少人就是这样死去的。

上州水上温泉的深处有一处名叫猿京的深深的幽谷，架着一座非常高的桥。当地人说，过桥的时候，千万不要停下来从桥上往下看。如果往下看，就会看见一个身穿白衣的老太婆出来把你带走。我走出旅馆的时候，旅馆的人也提醒我。我这个人，越是不让做的事就越想做。从桥上往下看的时候，果然有白色的东西。不过那是云朵。轻飘飘的云朵仿佛近在咫尺，触手可及。我默默地看着，似乎听见“过来啊”“过来啊”的声音，于是晕晕乎乎地想迈步走过去。会产生这样的冲动。忘记自己是站在悬崖峭壁之上，好像身在地平的感觉，一不留神就想跨过桥栏杆走下去——这就是人对深渊的上古的感觉。

我正在创作的《十和田湖畔立像》就是要表现这种感觉。看着这尊立像，就产生像是在看自己、自己看着自己的感觉——就是说，我现在的创作是想把从高桥上俯视深渊时被吸下去、凝视湖水时想走下去的感觉拟人化。我还没有创作过铜像，对这类的要求都予以婉拒，因为我认为铜像必定会掺入世俗的东西，其次也带有远离而去的意思，所以我从

不创作铜像。这次的理由之一是不愿意重返那高高的险峻的地方。不喜欢的东西自然不想创作。不喜欢就是不喜欢。我这次也是想创作与铜像完全不同的、不在山丘而在水中的作品。

从外表上看不出来，平平常常，如镜的湖水也平淡无奇，可是再仔细一看，水中有闪光的东西，透过湖水会看见美丽的妇女裸像——我想创作的就是这样富有神秘感的、有幽邃玄妙情趣的作品。

古代有“沉钟”的传说，说是有一口钟沉到深深的湖底，每当黄昏将临时，钟声总会在情感丰富的人的耳边回响。还有镜子的传说，说是战败灭亡的武田家族的秘镜沉入白天依然幽暗的山阴面的古池塘里。大家也许都知道这类故事，换句话说，我想那清澈宁静的十和田湖中也应当有这样象征性的东西，但是目前还没有找到资助者，愿意让我创作这种还没有什么人看过，而且看一眼也不知其然的作品。我希望有实现这个愿望的机会。

世上美丽的东西不计其数，但艺术家有扩大美的范畴的使命。而且，美具有无限扩大的可能性。环视大自然，到处充满了美。但能从中挑出的人所创造的美实在少得可怜，不过是恒河沙数中的一两粒而已。人类历史短暂，尤其是日本的历史，与埃及比较，感觉最近才刚刚开始。正因如此，今后会不断产生新的东西——而且一定会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美。然而，那种七拼八凑的做作矫情的东西不能要，一定得是从日本的土壤里生长起来的东西。日本的作品一定要植根于日本的土壤，中国的作品一定要植根于中国的土壤，这样的作品才具有世界性的价值。单纯的追逐时髦、单纯的嫁接拼凑不会令人感动。

总之，艺术家就是这样不断扩大美的范畴，创作出一般人都能接受的作品。但是，他所创造的作品中有的起初未必被人们认为美，也会有不被一般人接受的作品。

我也有无奈的时候。我每天只能做这些无奈的事情，于是没有了责任。当我失去责任的时候，就会觉得自己处在造就我自己的东西里，所

以这就是所谓的“白云自在”吧。天地也变得辽阔。因为无奈，才变得辽阔。一旦沉在无奈里，就会忘我地创作。是因为失去责任才能忘我吗？我不知道，但是在无奈之中忘我地工作。因为忘我，所以在工作之中忘记自己的存在，而一看作品，无疑是自己创作的。也就是说，在忘却自我责任的情况下创作，这与其说是保持自己的风格，更准确地说是在完善自我。

有人想创作与实物一模一样的作品，尤其是金属制作的东西，有的非常相像，足以乱真。例如制作的虾和螃蟹脚会动。然而这些东西即使做得再逼真，与实物依然差距甚远。要创作真实的东西，就不能拘泥于真东西，否则只是与真东西相似，不能成为真正的造型，只是玩具而已。就雕刻而言，如果要雕刻蝉，就要先离开蝉本身，从另外的角度创作，这样创作出来的作品才不是对蝉的临摹，也不是玩具，而是真正的蝉。人的脸也是如此，真实的摹写不是雕刻的创作，只能是相像。可以做到相像，做到像剪影画那样，却不是本人。不少人以为抓住了剪影画那样、泡沫那样的东西就是雕刻，从而兴高采烈，但我们不认为那样的东西是雕刻。真正的雕刻要创作出超越本人的那个人，创作出超越真的蝉的那个蝉，超越真的石头的那个石头，不是与真的实物相比惟妙惟肖，而必须是超越实物的实物。这才是造型艺术的秘诀。

米开朗基罗创作朱利安二世的时候，大家说：“一点也不像，怎么能说是朱利安二世呢？”米开朗基罗回答道：“不，百年以后，人们会说创作的朱利安二世才是真品，不必担心。”另外，还有一个叫多纳泰罗的人，他与米开朗基罗截然不同，他创作的作品与实物一模一样，但是他的作品不是照片那样死板的分毫不差，而是洋溢着生命力的逼真——这就是造型。他创作的终究还是超越实物的实物、超越真人那个人——令人叹为观止的那个人。这意味着在形象上，使形象成为形象的因素、存在于形象背后的因素，即存在于那个人乃至多纳泰罗本人背后的因素都揉进了他的作品里。不仅是雕刻，所有的艺术作品如果没有这

样的因素，作品就死去了。有这个因素，作品就活了。所以，有志于走正道的雕刻家必须倾注全力掌握这一点。

一般的鉴赏家与评论家不同，他们看雕刻未必看得懂，但把好作品拿在手里鉴赏，还是能知道哪些地方吸引人，不禁产生那种难以舍弃、爱不释手的感受。所以必须高度评价一般人那种笼统却能抓住要点的判断力，不能像自封的美术专家那样轻视他们。不能瞧不起一般大众，也骗不了大众的眼睛。大众看似愚钝，其实潜藏着识别好作品的直觉的力量，具有睿智的眼光。古代创作的作品中真正的好东西能一直保存至今，我认为大众的力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仅仅靠少数人的力量无法完成这样的文化使命。这绝对需要大众默默的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大众就是历史本身。

那么，说它是“一般人的鉴赏力”也好，“真正的好作品是不朽的”也罢，总之，我坚信这些东西，因此放心地进行传统性的创作。创作扎根于悠久传统的作品，以无路可退的心态进行雕刻。我不知道这样是好是坏，但在别无他法的心情中会生出某种可以依赖的东西，所以每天这样生活着。

我的工作在今日的年轻人看来，也许觉得很古老。但这没关系，即使是古老的也不要紧。对我来说，这是无可替代、无可后退的道路，所以，无论别人怎么说，我可以作为参考，却无法动摇我的心。

（昭和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讲演笔记，《妇人公论》六月号）

[1] 本名快川绍喜，临济宗高僧，被织田信长聘请担任惠林寺住持。后织田信长发动甲州征伐，因将信长敌对的六角义定等藏匿于惠林寺，拒不交出，与其他僧人一起被信长烧死。留下“安禅未必用山水，心头灭却火亦凉”的诗句。

[2] 植村正久（1858-1925），思想家、神学家。1873年于日本基督

公会受洗，并开始传道。与田村直臣、松村介石、内村鉴三并称基督教“四村”。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扉页](#)
[版权页](#)
[目录](#)
[山之雪](#)
[山之人](#)
[山之春](#)
[山之秋](#)
[花卷温泉](#)
[陆奥书简](#)
[七月一日](#)
[过年](#)
[积雪未融](#)
[开垦](#)
[早春的山花](#)
[季节的严谨](#)
[不知寂寞的孤独——给某夫人的回信](#)
[夏天的饮食](#)
[十二月十五日](#)
[美与真实的生活](#)

[返回总目录](#)



遥远的小屋

在科德角独居一年的生活

The Outermost

〔美〕亨利·贝斯顿 著

刘勇军 译

House

南海出版公司

The Outermost House

遥远的小屋

在科德角独居一年的生活

〔美〕亨利·贝斯顿 著

刘勇军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遥远的小屋 / (美) 亨利·贝斯顿著; 刘勇军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20.10
ISBN 978-7-5442-8558-2

I. ①遥… II. ①亨… ②刘… III. ①散文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45610 号

遥远的小屋

[美] 亨利·贝斯顿 著
刘勇军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C898) 66568511
海口市淘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舒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 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策 划 好读文化
责任编辑 李玉珍
封面设计 李照祥
内文制作 所以设计馆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2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8558-2
定 价 5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发邮件至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 录

[导读](#)

[一九四九年版作者序](#)

[第一章 海滩](#)

[第二章 秋日 大海 鸟儿](#)

[第三章 巨浪](#)

[第四章 仲冬](#)

[第五章 冬日访客](#)

[第六章 海滩上的灯火](#)

[第七章 春季漫步于内陆](#)

[第八章 大海滩之夜](#)

[第九章 一年中的高潮](#)

[第十章 沙丘上升起的猎户星座](#)

导读

冰川在科德角外滩处形成了一片巨大的峭壁，从开阔的大西洋中升起，将大海与科德角湾分割开来，在历经沧桑后它依然蔚为壮观。它那多彩的泥沙一点点地随风移动着，或是突然成片地撒落，填充在下方的海滩上。

夏季，这片沙滩宽广开阔，坡度很缓；但在冬季则会变得又短又陡，其弧线会往北延伸二十来英里，漫步沙滩时，最多只能看到前方两三英里长的弧形风景。大海日复一日地冲击沙滩，不断地改造着这片海岸的面貌。在风平浪静时，大海会踩着轻柔而有韵律的步伐而来；而在东北风肆虐的日子里，大海会带着毁天灭地的愤怒席卷而来。按照亨利·贝斯顿的说法，这儿就是“大海……与岿然屹立在两个世界之间的最后一道堡垒相交”的地方，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风景。

这片海岸已成为激发美国自然文学创作灵感的沃土。在威廉·布雷德福创作的《普利茅斯开发史》中，就描述了一六二〇年秋，英国的清教徒移民在历经艰辛、横渡大西洋后，这片海滩以“荒凉野蛮的色调”迎接他们，而这一写作主题也唤起了人们对北美海岸的最初记忆。

几个世纪以来，有相当数量的散文家、诗人和小说家将这片能让人浮想联翩的风景当成写作素材。在这片大陆上，很少有和它大小相同的土地被这般深入细致地写进文学作品中。或许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在这个海洋与陆地的交界处——科德角那片带着人文主义色彩的柔和沙滩和变化莫测、无边无际的大海在此相会——我们得以见到心驰神往的美

景，也为我们弘扬个性、表达情感提供了原始材料。

一九二四年夏，三十六岁的亨利·贝斯顿·希恩第一次踏上了海岸警卫队海滩（当时叫作伊斯特姆海滩）。尽管那时他已经出版了五本书（包括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志愿者的经历写成的书，以及两本童话故事书），但他仍旧籍籍无名，仍然在寻找适合自己的写作题材和写作风格。战争结束后，他在里昂大学教了一年书，然后周游法国，沉浸在自己热爱的法国文化里。但是，同另外一位移居国外的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一样，他必须回到故乡或者在故乡附近去寻找到自己作为作家的真实个性。

尽管贝斯顿于一八八八年出生在马萨诸塞州的昆西，那里也是曾出任美国总统的亚当斯父子的出生地，毕业于哈佛大学的贝斯顿也不能算是美国的新英格兰人。他的父亲具有爱尔兰血统，是一位功成名就的内科医生。他的母亲是法国的天主教教徒。因此他从小就会说两种语言，曾声称用法语思考时就跟用英语思考一样易如反掌。这种双语模式也让他跟康拉德^[1]一样，在协调文字的节奏和韵律上显得游刃有余。

随着写作生涯的进一步发展，贝斯顿法语方面的个性也体现得越发明显。他创作的第一本书《法国志愿兵》（A Volunteer Poilu）是以他的教名贝斯顿·希恩出版的，但后来他选择以贝斯顿作为他的专属笔名，这是沿用了他祖母的姓氏。他一向穿着讲究。大约在一九二七年，他在外海滩上拍了一张照片。照片上身材高大的英俊男子有着法国人的典型特征，留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小胡子，戴着一顶法国贝雷帽，穿着深色的双排扣套装，衣服上还别着一块白手帕。梭罗^[2]去瓦尔登湖时身边带着一支笛子；贝斯顿则带着六角形手风琴走上了海滩。

七十五年前梭罗那场著名的科德角之行，就具有典型的新英格兰人的使命感：“想要仔细看看大海的面貌，因为我们都知道，海洋占地球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不过，在贝斯顿慢慢理解了这片土地的魅力

后，他渐渐地被它吸引住了。一九二五年，他在伊斯特姆海岸救生站以南两英里处的沿岸沙滩上买下了约五十英亩的沙丘地。他为自己设计、建造了一间只有两个房间的小屋子，并将其命名为“水手舱”。那间屋子虽然小但也不算上特别简陋。他原本只打算把它当成度假时的休养地，“从未想过在那间屋子里常住”。

在次年九月，他到那儿住了两个礼拜，不过“我在那里待了两个礼拜。但是，两个礼拜结束后，我流连忘返。时值秋季，这片土地以及外海的美和神秘让我如痴如醉，不舍离去”。但他似乎意识到自己最终有可能在这儿找到作为一名作家的表达方式，于是便留下来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他用法语在日记中记下他的写作主题和意义。

大自然——就是我的家。

这部作品——颂扬大自然的美，揭开这个世界的神秘面纱。

我的名字将与这种情感交织在一起。

尽管他觉得自己是以一名自然主义作家的身份写下了这一题词（他过去常常用这个词语来形容自己），贝斯顿似乎不太想将自己这一年在海滩上生活的经历写成一本书。幸好他的未婚妻伊丽莎白·科茨沃思也是位作家，她坚信亨利才华出众，并且相信他的抱负一定会得以实现。一九二七年秋，他带着几本写满了原始资料的笔记本离开了海滩，不过里面没有任何可以出版的文稿。当他和伊丽莎白商量婚期时，她答道：“先出书再结婚。”《遥远的小屋》出版于一九二八年秋，他们在次年六月完婚。

《遥远的小屋》刚出版时销量一般，不过读者在不断地增加。到一九四九年为止，此书被印刷了十一次。一九五三年，又以《世界尽头的房屋》为名出版了法文版。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环境文学的出现，此书开始被世人推崇。雷切尔·卡逊^[3]曾声称这是唯一一本能影响她创作

的书。一九六〇年，《遥远的小屋》因推动了科德角国家海滨的出现，受到联邦政府官员的嘉奖。现在它被普遍认为是美国自然文学中的经典作品，后人也在不断地发现它的新魅力。

尽管贝斯顿写此书时已人到中年，但《遥远的小屋》却是十分适合年轻人的书，它热情而放纵，充满了探索世界、探索自我的元素。自《瓦尔登湖》出版后，美国读者便一直对远离人烟的传奇生活和在荒野隐居的探索者情有独钟。梭罗走进康科德的树林里，他说：“为了悠闲的生活，为了直面生活的本质……为了深刻地活着，汲取生命中所有的精华。”

贝斯顿在解释他为什么决定留在海滩上时，也曾提到过对“本质”的追求，对生动、有触觉体验生活的追求。

眼下，这个世界正因为缺少自然元素，才显得那样地苍白，手边没有火，地下没有甘甜的井水，没有新鲜的空气，脚下也没有可爱的泥土……我待的时间越长，就越是迫切地想了解这里的海岸，分享它那神秘、自然的生活。

然而，与这种热情洋溢、朝气蓬勃的浪漫主义情怀相连的却是一种成熟稳重的个性，是一种已经探索过世界并知道其真实所在的个性。和梭罗对“大众”所采取的有几分刚烈的强硬态度相比，贝斯顿的态度则算得上温和友善。他也许会谴责我们“将文明和权力交织在一起，以力量来诠释整个世界”。但他对读者很包容，属于典型的惠特曼风格^[4]，他会将自己的感受告诉我们，邀我们一起四处游荡，探索世界。

尽管他的作品备受推崇，且经常被引用于环境保护运动，但我们不能把贝斯顿当成类似奥尔多·利奥波德^[5]或雷切尔·卡逊那样的生态思想家鼻祖。他们是受过训练的科学家，而他甚至不能算是一位专业的野外博物学家。比起精准无误的科学研究，他更喜欢那种诗情画意的感觉

（他虽然近视却很少戴眼镜。如他所说：“当我不戴眼镜时，一切似乎都变得更美了，如同锦缎一般。”）。事实上，他的很多观察和描述似乎更像是源自想象而不是自然。不然他又怎么能描绘出新年那天翻石鹬那漂亮的繁殖羽^[6]呢？

但比起博物学家而言，贝斯顿更觉得自己是一名作家。《遥远的小屋》正是因为其丰富的想象力才让我们去探寻它经久不衰的秘密。和前人以及后来者一样，他明白我们的灵魂深处一直渴望得到大自然的回应。作为一名作家，他的成功之处在于，他用活力四射、颇具直观性的戏剧感表达出自己对宇宙的理解，使人们将精神需求与大自然融为一体。

作为一名文体家，贝斯顿是一位极其勤恳的匠人。他的妻子曾告诉我们：“有时，他会用整个上午来琢磨一个句子，直到他对这个句子的措辞和韵律都非常满意为止，他觉得这两样都很重要。”所以他才能妙笔生花，其作品总是充满韵律之美。他的词句都经过反复推敲，富有寓意和节奏感，读起来朗朗上口。虽然贝斯顿身上有着法国人的矫揉造作，但他沿袭了英王詹姆斯一世时期散文大师的写作风格：如约翰·多恩和托马斯·布朗，以及撰写钦定版圣经的那些作家。他经常会试着将头韵、拟声韵、词间韵和抒情诗中的其他艺术手法结合在一起。比如，他在描述沙丘上的草叶被风刮动时所传递的奔涌感。

夏季刮起西南风时，这些杂乱无章、却也生机勃勃的青草会像麦浪一样随风舞动，可如今它们都变成了稀稀拉拉的枯草，每株枯草都像拳头一样握着一团发霉的白须。

为了将在海滩上发现的原始世界表述出来，他会毫不迟疑地用一些极其抽象的短语，描绘出激动人心的词句，例如，在描写海鸟产生迁徙的冲动时：“还有未知的远方，这些全都体现在了这具叱咤天空、充满

活力的躯体内。”不过，很少有作者能像他一样将感官体验描述得这么准确，不管是在夜里踩到一条被冲上岸的鲐鱼（突然有个庞然大物在我光着的脚丫下蠕动，吓我一跳），又或者仅是观察到了秋日暮色中的光亮（天空中宁静的光束和色彩犹如大地上的秋色一样漂亮）。当你阅读其中一些章节，其实就是在探索作者个人意识的本质。“巨浪”是他在试着分析那悦耳的海浪声；“大海滩的夜晚”是对触感的重新认识；“一年中的高潮”是在歌颂嗅觉，贝斯顿曾说，英国人仍然将鼻子当成“一种粗野的器官”。

总之，他在描述时往往很注重动觉，将观察到的和感觉到的紧紧地结合在一起，这也反映出了他的信念——想要充分了解大自然，观察者需要运用其健全的感官，全身心地去观察、去体验。换句话说，他的写作风格反映出了他的信念：“诗歌和科学一样都需要领悟力。”

不过，《遥远的小屋》中的语言并非是为该作品本身而存在，而是服务于更深层次的，或许也是其最优秀的品质：对自然戏剧的非凡感受。很少有书籍在开篇时就能给人这种期待的感觉。开头几段便令人过目难忘，那跌宕起伏的长句和韵律十足的节奏，瞬间便营造出一种时光荏苒、沧海桑田的感觉。这一技巧刻意地给人带来了电影感。贝斯顿将主题当成一架空中摄影机，从远距离的时空慢慢聚焦到他那一小片海滩上。我们从一开始便感觉像是被卷入一部史诗巨作中，各类人物演绎着英雄的英勇事迹，一个比生活更奔放自由的故事：

岁月变迁，大海不断地冲击着这片土地，无论岁月如何改变，这片土地也会尽其所能，想方设法地捍卫自己，令其上面的植物悄无声息地沿海滩滋长，草和根织成的网护住前沿的沙砾，抵御风暴的侵袭。

他曾宣称：“我迎来了一段广阔而明亮的岁月。”我们也随他走进了一个即使是在普通的日子，也充满了各种奇遇和戏剧性时刻的世界。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片外海滩依然危险重重，发生过多起灾难事件。沉船和死人十分常见。一位年轻的海岸警卫队队员在夜间巡逻时，可能会被沙滩上他那溺水而亡的父亲的尸体绊倒。贝斯顿暂住在那儿时也遇到过真正的险境，他经历过一场猛烈的冬季风暴，他的小屋子差点儿被汹涌的海浪吞没，暴风过后，他跟一位朋友坦言：“有那么一两次，我的命差点不保。”

尽管书中出现了这种“可怕的自然灾害”，但在这样一部更宏大、更客观的戏剧中，人类的戏份相较而言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在这个世界里，勇气、胆量、美丽、神秘和苦难都戴着一张非人类的面具。一种神秘的精神联系让水鸟成群地在空中盘旋；黑脉金斑蝶在迁徙途中所展现出来的堪称莽撞的冒险精神，让贝斯顿既钦佩又好奇；被困在冰冷湿地上的小雌鹿，靠着“顽强的求生欲”熬过了那个漫长的冬夜；从沙丘断面飞出来的鸽鹰“身子下抓着一只可怜的雪鹁”。

不过，即使是这种跟人类无关的戏码也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像是躁动不安的大海和变化多端的大地给予了沙滩旺盛的活力。甚至是最不起眼的物体都拥有瞬间获得生命的力量，变为意志的化身，因有了价值而变得活力四射。沙滩上那些静止不动的植被“由沙丘的边缘蔓延到光溜溜的山坡”。将沙子比作有生命的“风魔”，“旋转的沙粒中冒出一道褐色的光柱，发出炙热的光，闪烁着变化万端的光泽”。作者看到“前面有一个小黑点，正随着巨浪向海滩前进”，后来发现“是一片秋叶，一片被海水浸透的红枫叶”。在浓雾中进行夜间巡逻的海岸警卫队队员被“一个又大又黑的家伙”吓傻了，那家伙被绑着，一边呻吟一边朝他狂奔，结果发现那是一只巨大的空木桶，每当风灌进缝隙时便会发出呼啸声。

贝斯顿在这片风景中注入了非常强烈的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戏码，所以，当他声称自己从来都不曾觉得无聊，因为“在这儿总会有事可

做”时，我们从未怀疑过他这话。在此书的其中一个精彩片段中，他描述了在那场格外猛烈的冬季风暴中，一艘在沙丘中掩埋了上百年的黑色沉船的残骸是怎样“浮起身子……这艘幽灵船离开了自己的坟墓，再次将自己的那把老骨头交给肆虐的狂风”。这是一件非常玄妙的事情，但在这个生死不断交替的世界里，我们并不会对此感到惊讶。

像这般生动的场景在贝斯顿这本关于海滩的书中随处可见，不过它们很少以一个完整的场景出现在我们面前，它们更像是一个个意趣盎然、节奏感强的故事片段。零散的小事件呈现出鲜明却短暂的个性和意义。“转瞬即逝”是书中最常见的形容词之一，海滩成为一个不断变化、永不休止，但又始终充满意义的地方，“虚幻和真实奇特地交织在一起”。对于贝斯顿来说，大自然是人类之美的本源，它无形无状，为我们提供了人本意义的理念和象征。

同许多在他身前、身后的杰出自然文学家一样，贝斯顿的这本书在结构上运用了回归年^[7]的象征手法，在写作风格上采用的大都是形象化的描述，其影响力源自作者将自己在沙滩上生活一年后得出的中心思想视为某个原始仪式的庆典现场。他说：“自然生活并不是一幕如同仪式般的精彩演出。”他后来又说：“在室外的大自然度过这一年，便就像是完成了一场盛大的仪式。”他特意反复地用非常正式的语言，将沙滩上的自然现象比作盛会上某个正在圣地中穿行的象征性人物。

狂风卷起沙砾。这海浪就是用来献祭的庄严牺牲者，迈着沉重、悲怆的步伐，发出低沉、骇人的怒吼，一浪接着一浪地翻滚而来。

贝斯顿的观念看起来任性而放纵，但分开来看便会发现这只是在写作风格上的大胆尝试，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事件和生物体，也都在经过精挑细选后才被放进这场宇宙典礼中。一群小海鸟瞬时成了“一幅美如

画卷的星图，变成了栩栩如生、转瞬即逝的昴宿星团”。被冲上海滩的浮游生物在夜里会发出光芒，这时再漫步其中的话，就如他所言：“我走在一片星辰中。”即便是沙丘上的昆虫在冬季不见了踪影，他也会因此有感而发，领悟到原来即使是最细微或是深藏在地底下的生物都和包罗万象的太阳周期联系在一起：

但你还是能感觉得到它们的存在。数不胜数的雌性昆虫虔诚地吐丝作茧，产下了成千上万枚小虫卵，再将它们妥善地隐藏在草丛、湿地和沙滩上，只待来年春暖花开。

这一仪式的关键在于太阳的形象，所以《遥远的小屋》在本质上是一本对太阳崇拜的书。它不只是生动地记录下了一场不断变化的自然戏剧，更是一种对太阳年的祭献仪式，是一场描绘和歌颂其进程的典礼，是一个再次将人类的感知和它那和谐的时间之轮联系在一起的奉献仪式。

“太阳的‘冒险之旅’，”贝斯顿说，“就像一场在大自然中上演的戏剧，也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纵览全书，太阳以主演和场景切换者的身份反复出现在这场戏剧中：“太阳正在从这一年的圣坛上落下，仪式性地停在夏季的门槛上”“阳光在流溢，岁月在燃烧”“在秋日那几周里，我会看着那团大光球沿着沼泽那边的荒原的地平线向南移动”“唯有那轮光芒万丈的太阳如车轮般转动着”。

对于当代的读者而言，把我们赖以生存的太阳年当成一种象征或许会有些古怪。作为个体，我们已经很久没有直接参与到季节变化的这一模式和特性中了。与外部世界隔绝、身处空调房中、喷气式飞机的出现，我们开始相信人类在很大程度上不用再依赖地球的基本规律。即便我们将太阳年看作一种象征，那也只是存在于伤感的歌词或贺卡的诗文中，而不是作为一个我们正置身其中的重要庆典。

作为一名自然文学作家，贝斯顿的独特优势在于他能通过情感和想象，再次将我们和人类最基本的自然本源联系在一起，将我们和一个被他称为“我们奇妙的人类文明”的世界联系在一起，那个世界更宏大、更持久。

我相信，《遥远的小屋》的价值和韵味就在于它能提醒我们，即使在这个计算机时代，我们依然深深地依赖于地球那永恒不变的规律，依赖于它的完整和平等。即使在我们损坏了地球的基本系统时，我们仍要继续依赖于它为我们提供的安全稳定的环境。它给予了我们能进行那些大胆开拓、恣意进取的自由。但就算我们痴迷于此，我们所渴望的自由跟孩童渴望的没什么两样——都需要在安全界限之内。我们要明白，不管走多远，无论我们绕着地球跑一圈的速度有多快，地球都会在我们滑倒跌落的地方接住我们，将我们从死亡的边缘拉回来。岁月循环周期来源于“对太阳的崇拜”，它不仅仅是为了人类的快乐与舒适而存在，我们是为了便利地享有它的权利才注意到它，但它标志着宇宙依然完整，我们仍旧存在于一个比我们那短暂的热情要更宏大、更可靠的世界中。正因为如此，我们要知道昆虫会冬眠，海龟和候鸟迁徙后还会再回来，潮起会潮落，冰雪会融化，太阳的直射点会在南北回归线中移动，万物会复苏。

这便是原因，尽管科学在过去的这个世纪中为我们带来许多关于客观存在、新鲜刺激的隐喻——如进化论、自私基因论、宇宙大爆炸学说、测不准原理、深层时间论，等等，可让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回归其中的正是贝斯顿所说的“燃烧的岁月”，它保留着自然文学创作的基本形态，对于我们生活状况和生活进程而言，它是基本影像的永恒之源。它不仅生物学上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它也是人类的意义本身，是我们的语言和解释自我的原始材料。如贝斯顿所做出的结论一样，人生本身就是一场仪式：

尊严、美丽、诗意，这些古老的价值观支撑着人类的生活，它们全部都来源于自然，产生于自然世界的神秘和美好之中。

在本书倒数第二章的结尾处，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裸泳者形象。那段描述非常优美，精彩动人，和惠特曼式风格相比也不遑多让，绝无窥淫之嫌。简简单单的描述，却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完美结合，它意识到了“……人体的奥秘：当它保持美好之时，任何事物都无法与其丰盈且韵味十足的美相比；当身体日渐衰败，韶华不再之时，它又会陷入何等悲戚的丑陋之中”。

书中的其他地方也出现过这个段落中提到的“二元论”，也赋予了此书独特的力量。因为在贝斯顿看来，科德角的这片大海滩，乃至整个自然界，都是一个不断变化、对立面互补的地方：虚幻与现实、美丽和恐怖、巧合与必然、人类和“非人类”。那位裸泳者带来的形象是“那副健美的身躯在这一刻脱离了世俗的束缚，在自然的景色里尽情施展自己的人性”。贝斯顿在顷刻之间便调解了个人需求和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也将自己的典型形象永远地定格在这片沙滩上。然而，如同荒野中的所有旅居者一样，为了将自己的发现告诉我们，他不得不离开那个激发他想象力的地方。

在“遥远的小屋”度过的那一年最终结束在一个夏末，也就是贝斯顿所说的结束于“一年中的高潮”中。结果证明，这本书恰是他写作生涯里的“高潮”。婚后不久他便搬到了位于缅因州诺布尔巴罗的奇姆内农场，他的余生便是在那儿度过的，其间很少再回到科德角。他后来又创作了九本有关自然的书籍，其中包括《草药与大地》（1935年）、《圣劳伦斯河》（1942年），以及《北方农场》（1948年），书中记载了他作为一名谦谦君子般农场主的生活。这些书里也有一些精彩片段（比如《草药与大地》的开头部分）。但他再也无法写出如《遥远的小屋》那般经久不衰的作品——主题和写作风格完美切合，融会贯通的写作素材，振

奋人心的释放感和鲜明奔放的个性。自他为一九四九年版的《遥远的小屋》作序后——那篇序言已经成了此书必不可少的部分，在他生命的最后二十年里他很少再有著述。

不过，贝斯顿和他所作的《遥远的小屋》收获了不少荣誉。他先后两次被授予荣誉博士学位，美国人文与科学院因他在文学上做出的杰出贡献，给他颁发了一枚奖章（在他之前，只有罗伯特·弗罗斯特^[8]和托马斯·斯特尔那斯·艾略特^[9]曾获此殊荣）。一九六四年秋，他最后一次回到海岸警卫队海滩，为他那间成为“国家文物建筑”的沙滩小屋题词。他在一九六〇年捐献给马萨诸塞州奥杜邦协会^[10]的水手舱，在海滩受到海水侵蚀的情况下被迫后移，几年后又再次被后移，它也因此成为唯一一处移动过位置的文物建筑。

亨利·贝斯顿于一九六八年逝世。在一九七八年以前，那间小屋每年夏天都会被出租给奥杜邦协会的会员。那年二月发生了一场大规模的冬季风暴，堪比贝斯顿在“仲冬”一章里所描绘的那场风暴，水手舱连同其地基都被刮进了大海。而复原工作只是设立了一块铜牌标明那间小屋是一座文物建筑，讽刺的是，那儿还建了个户外厕所。风暴过后的第二天，我接到了一位朋友的电话，他问：“你听说那间遥远的小屋消失了吗？”从某种角度上来说，以这种通常用来描绘人类自由的思想、灵魂和本性的词语，来形容它的灭亡似乎再合适不过了。

罗伯特·芬奇

^[1] 约瑟夫·康拉德，出生于英国的小说家，最擅长写海洋冒险小说，有“海洋小说大师”之称。（如无特别说明，本书译注均为译者注）

^[2] 亨利·戴维·梭罗，美国作家、哲学家，超验主义代表人物，

也是一位废奴主义及自然主义者，有无政府主义倾向。

[3] 雷切尔·卡逊，美国海洋生物学家，她认为人类仅仅是自然的一部分，她的所有作品都充满了激情的人文思想，其中《寂静的春天》引发美国以至于全世界的环境保护事业。她对公众和政府加强对环境的关注和爱护的呼吁，最终促进了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的建立和“世界地球日”的设立。

[4] 沃尔特·惠特曼，美国著名诗人、人文主义者。他创造了诗歌的自由体。在风格上，他摒弃了古板的格律，用自由体的形式抒发自由的思想。

[5] 奥尔多·利奥波德，美国科学家和环境保护主义者，被称为美国新保护活动的“先知”“美国新环境理论的创始人”，被公认为野生动物管理研究的创始者。他提出了生态整体主义的核心准则，这一准则的提出标志人类开始从生态整体的宏观视野来思考问题了，这也是利奥波德对生态文明构建的最大贡献，他也因此成为生态整体主义真正的奠基人。

[6] 繁殖羽，许多鸟类在繁殖期间的羽毛颜色鲜艳，过了繁殖期它们就会换羽，颜色大多会变得更暗淡。

[7] 回归年，平太阳连续两次通过春分点的时间间隔，即太阳中心自西向东沿黄道从春分点到春分点所经历的时间，又称为太阳年。

[8] 罗伯特·弗罗斯特，20世纪最受欢迎的美国诗人之一，他的诗歌从农村生活中汲取题材，与19世纪的诗人有很多共同之处。其代表作有《林间空地》《未曾选择的路》《雪夜林边小驻》等。

[9] 托马斯·斯特尔那斯·艾略特，通称T·S·艾略特，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学批评家，诗歌现代派运动领袖。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代表作有《荒原》《四个四重奏》等。

[10] 奥杜邦协会，成立于1905，是以鸟类学家奥杜邦的名字命名的美国鸟类保护民间组织，主要从事鸟类保护和爱鸟教育等活动。

一九四九年版作者序

随着这一版《遥远的小屋》的问世，此书迎来了自己二十岁的生日，这也是它第十一次发行。书的内容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犹记得当年执笔落字时的情景：我坐在厨房的长桌边上，眺望着北大西洋和那片连绵的沙丘，从沙滩上反射过来的金色阳光和响亮的海浪声溢满了这个小小的房间，将自身和一个在表现形式上要远远高于人类暴力行为的世界联系在一起，这便是自然学家所拥有的“特权”。

无论人类世界里正在发生什么，冉冉升起的旭日不会因此而变得暗淡，轻轻吹拂的微风不会因此而停歇下来，踩着节拍涌向陆地的海浪也不会因此停下脚步。在科德角的外海滩上，沙丘依旧耸立在沙墙上，看上去似乎没什么不同，但那些还记得过去的人就会知道，它的模样在海风和海浪的作用下发生了些许的变化。

大海待那座小房子十分友善，但碍于飓风的威慑，所以不得不换一个更坚固的地基，同时还得建造一个新烟囱，其余一切都是之前的样子。至于海岸警卫站，那儿增加了一些新活动，也多了一些新面孔，到访者会发现他们恰好就是书中曾提及的人物的子孙。然而，沙丘世界却并不在意这些变化。在那片明亮开阔的洼地里，在永不停歇的风沙和大海的潮汐之间，映入眼中的依然是一个未被人类侵扰过的世界，是一个瞬息万变的永恒之所，是为这个燃烧岁月所举办的盛大典礼。

当我再次读到这些篇章时，只觉得此书正是我最初为它命名的那样：“在科德角的海滩一年的生活经历。”鸟类的迁徙，冬日从东边海面升起的群星，黑夜和风暴，一月里某个孤寂的一天，仲夏时沙丘上闪闪发光的草叶，即使在今天，依旧能在封面上找到这一切。

不过，随着岁月的变迁，我的注意力被字里行间一些其他的東西吸引住了。也就是“自然”（我在此所指的是整个宇宙）与人类精神在感知和思想上的联系。我会再次将核心写下来，我也将一如既往地相信这一核心。

自然是我們人性的一部分，要是没能察觉到或者体验过这种天赐的神秘，人类将不再是人类。当昴宿星团和在草地上吹拂的微风不再是人类精神的一部分、不再是人类骨肉之躯的一部分，人类就会返回原始状态，变成宇宙中的被放逐者，既不像动物那么完整，又不能拥有真正人类所与生俱来的权利。就如我曾在其他地方说过：“当一个人不是一个完整的人类，或者过于完整时，他都只是个怪物，只不过后者更为可怕。”

我想借此机会对赖恩哈特公司的朋友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承蒙他们的厚爱，才得以迎来这一新版本。同时也借此机会再次由衷地感谢达特茅斯学院的赫伯特·福克纳·韦斯特教授，对于描写美国自然的作者而言，他是一位忠实可靠、眼光敏锐的朋友。

亨利·贝斯顿

一九四九年一月



第一章 海滩

浩瀚的大西洋中曾有一片古老的土地，如今已经消失，那里位于北美海岸线的东部和前沿，距马萨诸塞州内海岸三十来英里，现今只剩下了最后一块残留之地。

这片由泥土和黏土构成的巨大峭壁现已被海水侵蚀严重，向海面延伸了二十英里，直面波涛汹涌的大海。峭壁陂陀起伏，其边缘有时距离海浪有一百英尺，有时距离海浪足有一百五十英尺。尽管受到碎浪的冲击，成日风吹雨淋，仍然屹立不倒。层岩由泥土、碎石、沙粒混合而成，色彩各异，有的地方是古老的象牙色，有的地方是炭泥色，而有的地方的象牙色风化成了暗色和浓郁的红褐色。黄昏，峭壁的边缘面对绚丽夺目的西方，岩壁成了一团阴影，没入片刻不得平息的大海。黎明，从海面升起的太阳给它镀上了一层光泽，给人一种宁静的感觉，这幕光亮时强时弱，于白昼中遁于无形。

峭壁脚下，辽阔的海滩纵贯南北，连绵不断。孤寂、粗犷、纯洁无瑕，无关尘世。这片只被外海造访、拥有的海滩或许是某个世界的终点或开端。岁月变迁，大海不断地冲击着这片土地，可是无论岁月如何改变，这片土地都会尽其所能，想方设法地捍卫自己，令其上面的植物悄无声息地沿海滩滋长，草和根织成的网护住前沿的沙砾，抵御风暴的侵袭。如今被完全忽视，乃至受到伤害的大自然的节律，在这里可以尽情展示其广阔的天地，释放远古的自由，云和影、风和浪日夜更替。旅途中的鸟在此停歇，又悄无声息地飞走，成群的鱼儿在海浪下游来游去，海水在阳光下溅起朵朵浪花。

尽管常有人传说这块壁垒是冰河时期的造物，然而现在这片古老的土地却以崭新的面貌示人。早在冰川汇集，远古大地上雾起雾散之际，大海就侵蚀了这片古老地方的边界。北部似乎有一片海岸平原，边缘已

经坍塌，岁月和自然灾难改变了其高度和形状，海水经年累月地流向内陆。那片平原残留的边界同逐渐被侵蚀的崖壁边缘十分吻合。

后来，冰川侵蚀了古老的海滩和平原的不完整部分，断断续续地往海面延伸，卵石、沙粒、石块在岩床上堆积。最后，温暖的大海和时光终于占据了上风，冰崖在浓雾中向西退去，才有了新的地貌。如今，海浪不断冲刷着这片面目一新、杳无人烟的地方。

如果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描述，这便是科德角的地质史。半岛往东西延伸的“双臂”即是葬身于海底的那片古老的平原，“前臂”是一段海岸被冰川侵蚀的地方。这个半岛往海面延伸的部分，比美国大西洋沿岸的任何部分都远，也是外海岸最远的部分。海浪发出雷鸣般的声响，撞击着崖壁，与岿然屹立在两个世界之间的最后一道堡垒相交。

二

我描述的悬崖以及与其相交的海滩正对大西洋，位于科德角的“前臂”之上。如今，这块延伸的地方不过是一道长约二十五英里，宽度仅为三到四英里的巨大“堤坝”。这道“堤坝”在普罗温斯敦^[1]的海面升起，海洋形成的沙丘和沙漠平原正是始于那里。沙地蜿蜒进入内陆，如同一只在手腕处弯曲的手，转向普利茅斯。普罗温斯敦湾则位于手掌和手指的弯曲部分。如若“前臂”的比喻恰到好处，位于科德角“手腕”部位的特鲁罗——这片弯曲的沙地正好通过一条纵贯南北的弧线由东向西而下。悬崖在此处突然升至最高点。正南偏东，经高地灯塔、伊斯特姆和瑙塞特海岸警卫站的这段壁垒面朝大海，远远望去，轮廓线时而如连绵起伏的波浪，时而如战时的雉堞。其中的洼地和山岗带着上游乡村荒野之地的特色。悬崖在瑙塞特终止，大海也在那里侵入了一片狭窄的地方，带你进入一片沙丘的王国。

悬崖在此结束，海滩上形成了一道由海沙组成的墙，延绵五英里后，这道墙在一处海峡终止，在海峡的入口处，每日涌进的潮水汇入沙丘后面的一个水湾或潟湖中，海峡入口由层层潮汐岛环绕，蜿蜒的水流分布其中。这就是伊斯特姆和奥尔良之间的小海湾。有时，惊天巨浪会将这些海岛淹没，形成一大片海湾。海峡和湿地往西，可见科德角的高地，这里仅两英里宽。这里是伊斯特姆一处空旷的沼泽，地势起伏。西边则是科德角的海湾。一支强悍的印第安人部落瑙塞特族就曾居住在海域之间的这个地方。

外海最远处的悬崖、荒无人烟的沙丘、海洋中的平原，明亮的世界尽头，草地、沼泽、古老的湿地：这便是伊斯特姆，这便是位于外海的科德角。日月从这里升起，海天一色，浩瀚无垠，云儿时而飘荡在海

面，时而飘浮在大地上。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眷恋着这片熟悉的地方，如今终于得闲拜访这里。于是，我在海滩上给自己建造了一间小屋。

我的小屋坐落在一个沙丘上，在离伊斯特姆沙洲南边中线稍近一点儿的地方。房子的设计图由我亲自操刀，最后由我的邻居和他的木工帮我建造完成。动工之际，我从未想过在那间屋子里常住，只是想在夏天过来避暑，或是让它成为一个舒适的小窝，冬天也可以小住几日。我管它叫“水手舱”，共两个房间：一间卧室，一间厨房兼客厅，总面积不过二十英尺长，十六英尺宽。一个砖砌的壁炉建在连接两室的那面墙上，可为较大的空间供暖，驱走卧室里的寒气。我用一个双灯头煤油炉做饭。

我的邻居是个盖房子的好手。小屋跟我期待的一样，建得紧凑坚实，易于打理，方便供暖，大房间里装有壁板，我将壁板和窗框粉刷成了浅黄褐色，这可是典型的水手舱的颜色。房子或许还显示了主人对窗户的偏好。我设计了十个窗户，光是那间大房子就有七个，东面的一对窗户面朝大海。西面有两扇窗户正对湿地，南面有一对窗户，另外门上还有一个“窗眼”。那个有七扇窗户的房间坐落在山丘顶上，沐浴在海上的阳光下，单凭这句描述就能想象出一幅流光四溢的画面，令人兴奋不已。房子有一扇木制百叶窗，我原本打算仅在冬季将其派上用场，却发现整年都用得上。我发觉如此设计后，既有最隐蔽、幽暗的居所，又有和户外别无二致的内室。我的卧室有三扇窗户，一面朝东，一面朝西，一面对着北边的瑙塞特灯塔。

我在沙丘上凿了一眼水井，接上水管，就有饮用水了。尽管海滩紧挨着大海，沼泽地的水渠每日流向西边，但咸咸的沙粒下仍有淡水。不过，水的味道不尽相同，有的稍微带点儿咸味，有的清甜可口。幸运的是，我凿的那口井里的水是甘甜的。水管从一个用砖头围起来的带顶地窖里插入，里面还装了个水泵，在天冷的时候，我会从水泵里汲水出来（碰上天寒地冻的日子，我干脆打满几桶水，储在水槽里，然后立即把

水泵里的水放干）。

我有两盏油灯，还有几个不同样式的烛台用来阅读，壁炉里塞满了柴火，让我可以取暖，我知道壁炉的设计一开始听起来的确很疯狂，不过很管用。这里的火不仅给我提供了一种供热的渠道，还是一种自然的存在，它是我的守护神，更是朋友。

在我那个大房间里，有一个被漆成跟车厢的蓝色完全一致的五斗柜、一张桌子，一个嵌在墙上的书柜，一个沙发，两把椅子，还有一张摇椅。厨房建成了游艇式的风格，所有厨具沿南侧的墙排成一行。先是碗柜、然后是放置油炉的地方，油炉不用时我会把它放在盒子里，接下来是个架子，一个陶瓷水槽，角落里放着水泵，还真多亏了那个水泵，从未出过岔子，要不然准会弄得我整天提心吊胆的。

我的生活用品都是用背包背来的，沙丘上没有路，再说了，即便有路，也不会有人来送东西。沙丘西边，有一条福特车可以勉强通过的路，不过，即便是最有经验的村民也得格外小心，我常听说有车子陷入泥沼或沙中。不过，我的木头就是从这条路上运送过来的。

有时，我还会让我的一个邻居用他家的马和马车将油桶送来。不过，这些帮助只是偶尔才能得到，我基本上也只能指望自己。能拥有这些东西我感到很幸运。我的背包才是随时待命的“沙丘马车”。每两个礼拜，我都会安排一个朋友在瑙塞特警卫站跟我见面，带我去伊斯特姆或者奥尔良购物，然后再将我送回到瑙塞特站。我会在那里将牛奶、鸡蛋、黄油和面包卷小心翼翼地一层层地码好，打好包，然后沿着海滩，踏浪回家。

我建造的那间小屋所在的沙丘顶离高水位线顶多二十英尺，距离海滩也不过三十英尺。我唯一的邻居就是距离小屋不到两英里的瑙塞特警卫站。南边是一望无际的山丘，还有几个偏僻、孤寂的狩猎营地，西边的沼泽地和潮汐将我同村子和几处偏僻的农舍隔离开来，房门也处在大海的包围中。北边，我唯一能同人接触的只有北边了。我的房子坐落在

荒芜的沙丘上，四面都是自然环境。

小屋完工、试用后，我原本并没打算在科德角住一年，九月，我在那里待了两个礼拜。但是，两个礼拜结束后，我流连忘返。时值秋季，这片土地以及外海的美和神秘叫我如痴如醉，不舍离去。眼下，这个世界正好因为少自然元素，才显得那样地苍白，手边没有火，地下没有甘甜的井水，没有新鲜的空气，脚下也没有可爱的泥土。

我所在的那个由海滩和沙丘组成的世界里，大自然是那样地鲜活，像是都有了生命力。在苍穹之下，这里每年都会举行别开生面的盛会。大海潮涨潮落，海浪不停地涌向海滩，成群的鸟儿，海上的过客、冬日的暴雨、秋日的壮美、春季的神圣，所有这些都是这个漂亮的海滩的组成部分。我待的时间越长，就越是迫切地想了解这里的海岸，分享它那神秘、自然的生活。我发现我有时间做这样的事情，并不害怕孤独。我身上具有野外自然学家的气质。不久，我便下定决心，打算留在这里，在伊斯特姆海滩试住一年。

三

伊斯特姆沙洲堪称海湾的“防波堤”，其顶部悬于海滩之上，一个长着茂盛沙丘草的长坡，沿防波堤上被风雨吹打的高高边缘徐徐而下，在西坡的草地上结束。从瑙塞特灯塔望去，那里的地貌看上去十分平坦，事实上，上面坑坑洼洼，布满了凹地暗渠，大海的咆哮在这里如同瀑布发出的动静一样。我常在那些稀奇古怪的洼地漫步，还在沙地和坡道中发现了来此逗留的鸟类的足迹。一群云雀的爪印将这里的沙地搅得有些凌乱，这里，有只鸟在独自漫步，或是有只饥肠辘辘的乌鸦留下了深深的爪印；那里，一只海鸥留下了网状的爪印。在我看来，这些在沙丘的洼地中留下的痕迹总是带着几分诗意和神秘。它们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有时候只是降落时翅膀留下了一点儿蛛丝马迹，而后突然无影无踪地消失在天空中。

在东部边缘，沙丘变得陡峭起来，跟下方的海滩相连。如果午后沿着海滩漫步，你会身处峭壁的阴影中。这些峭壁有的七八英尺高，有的高达十五至二十英尺，跟圆顶状的沙丘一样高。还有四五个地方，风暴在“防波堤”上冲刷出了一道道沟壑，干涸的谷底长着沙丘植物，植物的根牢牢扎在半埋于地下的古老残骸中。成簇的白蒿（*Artemisia Stelleriana*）展露着我们最为熟悉的绿色。这种植物在裸露的地方长得极为茂盛，从沙丘的边缘蔓延至光秃秃的山坡，甚至试图在沙滩上找到一个永久的安身之地。夏季，它们灰绿色的外表带点儿银白色；到了秋季，它们又会披上金色和赤褐色的盛装，显得格外娇嫩、美丽。

这种草在山坡和山脊上长得最为茂盛，长长的叶子包围着浓密鲜嫩的沙丘黄花及四处蔓延的顶部。不过，山坡下沙地裸露、稀稀疏疏长着嫩芽的地方，映入眼帘的是海滨香豌豆熟悉的叶子和顶部凋零的花朵。再往下是如同沙漠一般的谷底，那里长着一丛丛稀松的草甸，翠绿的大

戟树如同繁星一样点缀其中。这片地区唯一称得上灌木的是海滨李，不过，这种灌木丛极为罕见。

所有这些植物的主根都很长，埋在沙地深处有水分的地方。

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我都生活在两个海滩上，一个在上面，一个在下面。下海滩，也叫作潮滩，始于平均低水位处，沿一条轮廓分明的坡道延伸至低潮平均水平面的高水位线。更具高地特征的上海滩位于高水位线和沙丘之间，海滩的高度会随着暴风雨和潮汐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如果我将平均宽度描述为七十五英尺，也不会有太大偏差。因为不断受到罕见的风暴潮和高潮的冲击，辽阔的海滩有了一方新的天地。

冬季的海潮会让上海滩变得狭窄，潮水盖过沙滩，席卷沙丘。夏季，整个海滩会变得宽广，像是每一次潮汐都会从海里送来沙子，说不定是外海沙洲的沙子随着每次潮流冲刷过来的。

伊斯特姆沙滩的颜色多变，很难找到合适的词来形容。它的色调总是根据时令和季节的变化而不同。有朋友说它的颜色介于黄色和褐色之间，另一个朋友则说和生丝的色彩无异。读者可以根据这些提示去猜测沙滩的颜色。六月，这里的沙子是那种温暖、浓郁的色彩，极为特别。黄昏，紫罗兰色的光宛如轻纱一般洒向海滩以及相邻的海面。这里的风景没有丝毫不和谐的地方，没有北方那种炫目的明亮，也没有让人唐突的裸露之地。总带着一种含蓄、神秘的意味，给人一种超凡脱俗、妙不可言的感觉，无论是在陆地还是在海上，总是蕴藏着一种大自然无比珍视，又竭力隐藏的东西。

这里的沙子有其特有的生命力，尽管这样的生命力是从风中借来的。在夏季一个惬意的午后，一阵西风蓦地高高扬起，我仿佛看到了一个小“风魔”，这种小龙卷风有六英尺高，从沟渠中高速席卷而来，卷起沙滩上的沙子，在沙滩上方打着旋，往碎浪的方向冲去。小“恶魔”掠过海滩，飞向太阳。旋转的沙粒中冒出一道褐色的光柱，发出炙热的光，打着旋，闪着奇妙的色彩。南边，我称为“大沙丘”的那块沙地不时地进

行奇特的表演。纵向望去，这个巨大的沙丘形如一道海浪，面向海滩的斜坡像是纯粹由风吹来的，宛若一个巨大的扇面。西坡缓缓而下，落入一个大沙坑中。在最近的一个冬季，海岸警卫队将一个重要的哨所建在了沙丘顶上，夜间巡逻队在山脊上走出了一道凹口，不久，这道原本不起眼的凹口越来越深。现在已经有八九英尺宽了，深度也差不多。从湿地望去，山顶像是被咬开了一道圆形的缺口。在起风的秋日，干燥的沙子容易随风飘扬，遇上西风呼啸、海浪滔天的日子，山丘后面松散的干沙被风卷起，通过这个缺口涌向东面。这个时候，山顶如同火山爆发一样冒出“滚滚浓烟”，“浓烟”时而如同升腾的黑色羽毛，时而又如同一缕古象牙色的轻薄烟雾，翻滚着、旋转着，像海上的维苏威火山一样喷涌而出。

在山丘和沼泽地之间，一片不规则的干盐草地从沙地斜坡延伸至小河边上潮汐覆盖的湿地。这里的每一块地方都有其特有的草，令草甸看上去像是一块各种草竞相生长的大拼图。在夏末和秋季，星星点点的沼泽薰衣草遍地都是，云雾一般的小花沐浴着太阳的余晖，在黄褐色以及近似小鹿一样颜色的草地上漂浮着。远处的湿地岛上，泥沙草甸上茅草丛生。这些荒无人烟的地方，还有不少隐秘的池塘，只有在日落时分才会显现出来。不过，野鸭却对这些池塘了如指掌，要是被猎人盯上了，它们便会躲在里面。

奇怪的是，有关科德角鸟类的著述却少得可怜！从鸟类学家的观点来看，这个半岛堪称世界上最有趣的岛屿。当然，他们感兴趣的地方并不在岛上的留鸟身上，因为这里留鸟的种类并不比别的地方多。生活在这里，引人感兴趣的地方在于，在任何一个狭小的区域看到的鸟的种类，比任何面积相等的地方都要多。比如，在伊斯特姆，我在所有候鸟、留鸟，以及临时到访的鸟类中，发现了陆地鸟、沼泽鸟、湿地鸟、海滩鸟、海鸟以及海滨鸟，甚至还包括来自外海的鸟。另外，西印度群岛的飓风还会将稀奇古怪的热带和亚热带鸟驱赶上岸。在一次大风暴

中，吹来一只光彩夺目的朱鹭，后来又飞来一只军舰鸟。在海滩上生活时，每次遇上大风，我观察得格外仔细。

我将以自然学家最感兴趣的细节来结束这一章。伊斯特姆沙滩仅是一块长三英里，宽不过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可是，就是这么一方小小的天地，大自然也会给那些卑微的生物保护色。如果你在海岸警卫站逗留，说不定能在警卫站的草坪上抓到一只蚱蜢，我们这里有海蚱蜢，抓住那玩意儿后，你可以仔细研究，会发现它周身是绿色的。你往沙丘深处走五十英尺，再抓一只，你会发现这只蚱蜢有着类似沙粒的颜色。这里的蜘蛛也跟沙子的颜色一模一样——这样说可是一点儿也没夸张。夏日的晚上在月光下四处觅食的蟾蜍也是这种颜色。你踏着海浪，整个世界就在你的手中。

于是，我选择留在海滩，盼着十月、冬日和鸟的大迁徙尽快到来。现在已是初秋时节，九月已经悄然降临。

我那儿几扇朝西的窗户傍晚的时候最美。在九月舒适、凉爽的夜晚，天空中宁静的光束和色彩犹如大地上的秋色一样漂亮。大地和天空秋意浓浓。橘黄色的岛屿闪着光亮，逐渐消逝在黑暗中，一条条水渠静静地流淌着，在暮色中呈现古铜般的色彩。草甸猩红的颜色变得更加浓郁，呈现紫色。夜幕降临，沙丘上的一草一木都在向天空展露各自的颜色。瑙塞特灯塔的灯光照在我北面的窗扉上，周而复始地将苍白的光刷在卧室的一面墙上。第一道光忽闪一下，接着是第二道、第三道，然后是短暂的间歇，水手舱和灯塔之间黑黢黢的一片。在月光皎洁的晚上，我能看到白色的灯塔和光亮，而在漆黑的夜晚，我只能看到稳稳当当地悬浮在大地上的灯光。

今夜没有月光，一览无余的大海上，秋日的天空中寒星熠熠生辉。

[1] 普罗温斯敦，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避暑胜地。

第二章 秋日 大海 鸟儿

海滩上出现了一种新的声音，动静比平日更大。海浪一天比一天汹涌。在绵延数英里的海滩、在孤寂的海岸警卫站，人们在海水的咆哮声中，听见了冬天临近的脚步声。早晚渐凉，西北风也渐渐有了凉意。我偶然也能在苍白的晨曦中看到这个月的最后一轮弦月，挂在太阳北边的天空中，海滩上的秋意比湿地和沙丘上更为浓郁。西边和陆地的方向多了几分色彩。朝海的方向，辽阔无垠，闪着光亮，显得格外庄重。山丘顶部边缘的枯草在风中战栗，向大海的方向颌首。沿着海滩的方向依稀扬起一幕轻薄的沙尘，扬沙的滋滋声和大海雷鸣般的声音交汇在一起。

我时常会在下午拾起浮木，观察鸟类。天空晴朗，正午的阳光驱走了风中的寒意。偶尔还会有温暖的西南风从西边吹来。日子缓缓流过，在这美好的时光中，我背着捡来的树枝和破损的板条往家走去，一路驱赶着海滩上的鸟儿，三趾滨鹬、矶鹬、环颈鸟、红腹滨鹬、金斑鸻、双领鸻惊得飞起。有时候十几只鸟聚在一起，有的三五成群，有的一大群聚在一起，有的密密麻麻地聚成一大团。再过两个礼拜，从十月九日到十月二十三日，会有大批候鸟在我的伊斯特姆沙滩“歇脚”。鸟儿会在这里聚集、歇息、觅食、交配。它们来来往往，时而消失无踪，时而再度聚在一起。沿科德角海浪边缘延绵不断的沙滩上，满是鸟儿纷杂错落的脚印。

不过，我观察到的鸟群并非漫不经心，毫无秩序可言，而是像一支整齐划一的军队。那些不计其数的小脑袋瓜里，似乎正传递着某种纪律和团队精神，唤醒了每群鸟中的群体意识感，让每只迁徙的鸟儿都能成为集体中的一员。我们很少见到离群的鸟，即便见到了，它们也是在寻找鸟群。这些鸟如疾风一般，好比跑步者径直沿着自己的跑道，沿着海浪飞速向前，它们的速度让我感到害怕。有时，我发现它们找到了同

伴，在前面半英里处跟鸟群一起停下来歇息；有时，它们消失在了远处的波涛碧空中，仍在急速飞行，寻找同伴。

总的说来，前来这里的鸟儿似乎都在科德角的外面度夏，到了秋天，来自北方的队伍又壮大了。

傍晚时分，我发现鸟群在波涛汹涌的海边觅食时，是观察它们的最佳时机。既没有夏日浪花溅起的水雾，也没有热浪模糊你的视线，你可以看到前方的鸟儿。我背着东西沿着下海滩回家时，发现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鸟儿。每次，泛着白沫的浪花急匆匆地逼近岸边时，鸟儿或是一个转身，或是拍打着翅膀慌忙逃离；可是，当潮水退去时，它们又会回到海滩，迫不及待地搜寻食物。吃饱后，它们则会飞向上海滩，成群结队地栖息在那里，在冷风中一待就是几个钟头。海洋上方的雷暴、苍白的云雾、被寒风吹散的残云在沙丘上方掠过。单腿站立的矶鹬将头深深地埋在羽毛中，做起了美梦。

我很好奇这么多鸟儿到底在哪里过夜。一天清晨，我在太阳刚刚升起的前一刻醒来，便匆匆穿上衣服，向海滩走去。我沿着落潮在海滩上漫步，先是往北，而后向南走去。不过，从北向南的这大片海滩上空荡荡的，无论是天空还是地上，并没有发现鸟儿的踪迹。这会儿，我终于记起，最南端的上海滩有一对半蹼滨鹬被惊起，悄无声息地急速朝我飞来，侧身飞过我身边，落在我后面大约一百码的水边。它们随即开始四处寻找食物。这时，我看到一轮橘色的太阳似一个巨大的火球跃出海面，肃穆地悬在地平线上。

近几日的傍晚，海浪很高，鸟儿大约在上午十点便聚集在海滩上。有的从盐草地飞来，有的沿海滩而至，有的从天空降落。我从上海滩掉头到下海滩时，惊起了第一群鸟。当时，我径直朝鸟群走过去——所有的鸟先是乱作一团，然后重新聚集，往前疾走，进而高飞，很快没了踪影。我站在海滩上，脚下是刚留下来的爪印。我看着那群鸟瞬时成了一

幅美如画卷的星图，变成了栩栩如生、转瞬即逝的昴宿星团^[4]。我看见鸟儿呈螺旋式飞向天空，侧身的一刹那，腹部露出一抹白色，簇拥在一起的灰色背部时隐时现。接着又飞来一群鸟，尽管比之前的鸟更警觉，但它们仍在继续觅食。我越走越近，有几只鸟往前面跑去，像是在躲避我临近的脚步，其他的鸟停了下来，振翅欲飞。我再靠近一点儿，鸟儿再也无法站在那儿了，再次聚集起来，疾步走远，随即又跟着同伴沿海浪飞走了。

对我来说，这片海滩的自然风貌最让人不可思议的地方就是这些鸟儿飞行时组成的“星图”。之前就提到过，这种星图是瞬间形成的，同时鸟儿又会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意排列。在几码远外觅食的鸟儿原本只是为了各自的利益忙碌着，突然间，一种新的意愿让它们重新组合在了一起，它们同时起飞，又同时沿海岸飞去，十几只鸟同时倾斜身体，随着那群新组合的鸟同时改变方向。我还需补充一点，这支新队伍并无头鸟或是向导。如果篇幅允许，我将非常乐意对鸟群新的意愿、瞬间的变化，以及一切的起源探讨一番。不过，我并不愿意把这些内容写在本章中，还是将这些问题留给研究个体和群体心理关系的人吧。我特别感兴趣的是，每只高速飞行的鸟怎能如此迅速、步调一致地服从新群体的意愿。它们到底是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什么样的交流方式，让这种意愿迅速传遍鸟群，令十几个甚至更多的小脑袋瓜瞬间领会并服从呢？莫非我们要相信笛卡尔在很久以前提到的那样：这些鸟儿都是机器，每只有着血肉之躯的小鸟如同一个个精确排列在机械装置里的小齿轮，在相同环境的作用力下像机械的棘齿一样同步滑动？莫非这些生物有着同样的心灵感应？莫非它们飞行时，同样的心灵感应会贯穿个体和群体之间？据我所知，鱼群也会做出同样改变方向的行为，我不久前就见识过一次。

人类在看待动物时需要一种全新的观点，需要更加明智、更加神秘地看待它们。人类自己远离广袤的大自然、靠足智多谋的生存方式过

活，身处现代文明中的人类会戴着“知识”这副有色眼镜来看待动物，所以，鸟类才会被置于放大镜下，整个形象也都扭曲了；我们也因为动物的不完美，以高人一等的态度对待它们，认定它们命运悲惨，地位低下。我们不仅错了，而且错得相当离谱。因为动物绝不应该由人来衡量。在一个比我们生存环境更古老、更完整的世界里，动物的进化会更精巧、更完善，它们天生就拥有人类已经丢失，或者从来都没有获得过的超强感官。它们会通过我们从未听过的声音来交流。动物不是我们的同胞，也不是我们的附属物。在生命和时光的长河中，它们是别样的种群，跟我们一样被一张网困在华丽的世界中，被世俗的痛苦所折磨。

夕阳似一团烈火徐徐落下，潮水涌向海滩，泛起鲜红色的奇怪泡沫。数英里之外的地方，一艘货船在浅滩出现，往北驶去。

二

那是九月一个和煦的清晨，我碰巧站在窗前，向西边的湿地和秋日蓝色的水湾望去，海鸥看起来有些惊慌。涨起来的潮水已经将鸟群赶回到石堤和沙洲上了，从我所在的岛屿望过去，只看见一群群银白色的海鸥，拼命拍打着长长的翅膀，一窝蜂地向南方逃走了。我注意到它们飞得异常的低。我在外面的沙丘顶上站了一会儿，想看清楚究竟是什么惊扰了它们。正当我站在那里，盯着慢慢消失在天空中的海鸥思索的时候，发现在鸟群的后面有一只雄鹰正在高空中展翅翱翔。我看到的时候，它刚刚冲破厚厚的云层，翅膀一动不动，在广袤的蓝天中向南方飞去，好像正沿着下方蓝色的水路前进。

瑙塞特海湾的入口处有很多沙洲。很多海鸥都会趁着潮涨潮落的间隙去那里觅食，从湿地飞过来的海鸥也是如此。老鹰离沙洲越来越近了，我想看看它到底是要降落，还是会冲向大海。但是我的两个猜测都错了，它在海湾的入口处拐向了南方，一直沿着海岸线飞行，消失在了远方。

秋天的时候，我时常看到这只鹰。我能从海鸥群的反应中猜到它大概什么时候会来。我认为这是一只白头海雕，就像福布什先生^[2]说的：“它是天生的捕鱼者。”可我从来没有发现它对海鸥产生任何的兴趣，但是，如果它饿得厉害，也说不定会对这些肥美的鸟儿下手。总而言之，海鸥害怕它。浅滩上总有几只黑背海鸥或者“巨头”海鸥混杂在银鸥中间，而且我还发现，这些健硕的大海鸥总是躲在其他海鸥中寻求庇护。

在科德角上空老鹰是常客。它们本来只是沿着海岸线转转，却发现这块地方正合心意，于是便各自找好地盘留了下来。它们在这里的沙洲

和小海湾中捕鱼，似乎对科德角上零零散散的池塘格外感兴趣。近看可以发现，白头海雕通体呈棕黑色，头部、颈部和尾巴是纯白色的。我还没有近距离看过这个伊斯特姆的访客，但是有一天，一位海岸警卫队队员在流向荒野的小溪边上的灌木丛中惊起了一只白头海雕。他说突然听到草丛中响起了翅膀抖动的声音，一转身，看见那只鹰正从灌木丛和斑斓的树叶中展翅高飞。

自从我来到科德角，就在沙丘上见到了许许多多陆地上的候鸟，数量之多真的让我感到惊讶。我想过能在沙滩上看到矶鹬，在浪尖上看到海番鸭，因为这些都是近海的鸟类，但是我从没想过能有幸在九月里看到红胸鵝从沙丘上飞起，也没想过能在水手舱的梁木上看到迷人的黑黄林莺，它尖尖的黑尾上的羽毛朝着大西洋的方向。我最好还是从头讲起，说说今年秋天这些雀类和莺鸟在海滩上和我们相遇的情形。

各种不同的雀类是最先到达的，它们算是这里的外来户。沙丘西边的湿地和草地是许多雀类的天然栖息地，它们都聚集在此，还包括许多夏季的雀类。在夏天走过这块草地，你会看到落单或者成群的雀儿从前方的枯草丛里惊起，有些会在前面落下，再找地方藏身，有些会站在警卫站的电线上打量着你。这里的歌带鹀特别多，因为这类鸟儿经常会光临湿地和沙丘；海滨灰雀则喜欢待在湿地的边缘以及盐草地的枯草丛里；尖尾沙鹀偏爱干草车的车辙；奇怪的小草鹀沙鹀会对着如火的夕阳用颤音发出两声微弱的叫声，它那奇妙、凄凉的啼鸣似昆虫的叫声一般。

九月伊始，哈德森杓鹬就来到了伊斯特姆的湿地。为了一睹它们的风采，我选择从草地前往瑙塞特，而非从海滩过去。九月的涨潮已经漫过了湿地和草地。每个下午，我在草地中艰难行进时，总能看到杓鹬从被水漫过的路边飞起、盘旋、相互呼唤，如果我用心，便能听见清楚的回应声。接下来就是一片寂静，我能听见秋天和世界的声音，也许还有沙丘那边，波涛渐行渐远的怒吼声。当我走进秋日里更为宽广的草地上

时，发现了藏在麦茬里的雀类，才过了一个礼拜，它们的数量就多出了一倍。

成群的狐雀在到处觅食。我的到来惊飞了几群稀树草鹀和白喉带鹀，一只落单的白头雀躲在树丛里看着我。这群鸟儿很安静，我路过的时候能依稀听到“啾啾”和“啾啾”的警报声，除此以外，什么声音都没有了。交配期已经结束，鸟儿们都为生活忙碌着。

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都是风雨交加的天气，二十七日我第一次看见了莺鸟。

天晴了，我一大早便起身吃早餐。我在这儿的习惯是面朝大海坐着，正搬桌子的时候，我注意到房前的草地上有只不知名的鸟在觅食。它太小了，草地对它而言就像灌木丛，我一开始并看不清楚是什么鸟。过一会儿，它拨开草秆，从草地出来了。我就在窗口看着，它并没有发现我。第一只来到这儿的是加拿大威森莺，它的背部是铅灰色的，腹部呈黄色，在黄色的脖子和肚子中间，点缀着黑色的斑点，真是一只小可爱。苍白的沙滩上，海风轻轻吹拂它头顶的枯草，它在黄褐色的草根里进进出出，在斑驳的晨曦中走来走去，找寻食物。眼下，为了找到更多食物，它转到了院子的角落里，等我吃完早餐出去的时候，它已经不见了。

接下来的一个礼拜内，一只黑头威森莺（也许是雌鸟），一只黄黑色的莺鸟，还有一只栗胁林莺陆续来到了这儿。这些鸟儿都是独行侠，穿梭在沙丘中，寻找掉落的种子为生。十月，有一天我看见了五只默特尔莺，其中有两只在水手舱附近的沙丘上逗留了一周。随后雪鹀和鸽鹰也相继而来。雪鹀和莺鸟一样，都在沙丘上觅食。黎明前大概一小时，鸽鹰会在沙丘上捕食雪鹀。一天早上，瑙塞特的灯光还在一片阴沉、冷寂的世界中闪烁，我早早地出门考察，看见一只鸽鹰突然从北边的河道里飞起，爪子里还抓着一只雪鹀。它沿着河道向海边飞去，紧紧抓住猎物，在沙坝附近找到一处隐蔽的地方，站着警惕地观察了一会儿，然后

放松下来，大快朵颐起来。

我还看到了许多不同种类的陆地候鸟，就不一一赘述了。对我而言，这些鸟儿如何来到了海边，比将它们分门别类要有趣得多。前面已经提过，科德角这只伸向大海的手臂由内陆向外延伸了大概有三十英里，然而，还是会有各类陆地候鸟、小鸟，还包括许多北极雁都会经由此地，向南迁徙。在这个多云的早晨，我写下这些文字，耳畔响着令人困惑的滔天巨浪声。我想起了两周前看到的那只雌性黑头威森莺，究竟是因为什么让它放弃了故土，来到这片素未谋面的灰色汪洋的呢？这样的迁徙需要何等勇气，又是怎样古老的信念才能支撑它们往南飞呢？这是对环境和死亡的挑战。陆上的风，汹涌的海，身后的故土，还有未知的远方，这些全都体现在了这具叱咤天空、充满活力的躯体内。

但是，谁又知道这些陆地上的鸟儿是按照什么样的航线才飞抵科德角的？我猜测，有一些是飞过了马萨诸塞湾来到这里，它们的行程从波士顿的北部（大概是安角或者伊普斯威奇）开始；还有一些从科德角北边的南海岸而来。毫无疑问，另外的鸟儿则是直接从缅因州飞来。树木繁盛的缅因州以莺鸟众多而闻名。我提到的那些莺鸟极有可能是沿着某条大河来到海边的，说不定是肯纳贝克河或者佩诺斯科特河，然后又直接飞越了河口，来到科德角。高地灯塔位于肯纳贝克河口的赛金灯塔（正）西往南偏 75° 的位置，中间的开放水域仅有一百零一英里，鸟儿能轻而易举地飞过这片水域。

全世界的陆地候鸟都有越洋的能力。举个例子，许多鸟类每年都要飞越地中海两次，在欧洲和北非之间迁徙。在我们所处的西北半球，这些鸟儿会飞越墨西哥湾，在西印度群岛和大西洋南部各州之间迁徙。

十月下旬的一天，科德角的东边刮起了狂风。到了下午，潮水正高的时候，我穿上了油布雨衣，出门观浪。在距离水手舱北边大概一英里的地方，我正在大雨中前进，看到前面有一个小黑点，正随着巨浪向海滩前进。正在我盯着它看的时候，小黑点跌落在了海滩上，随时都可能

被海浪卷走。我连忙冲到前面，在海浪的泡沫要将它吞没之前，将它捡了起来，发现只是一片秋叶，一片湿透了的扁平的红枫叶。

十月中旬，陆地上的鸟儿都飞走了。只有几只麻雀还在湿地逗留。李树的叶子差不多已经掉光。我在海滩上走着，在云朵的形状中瞥见了冬姑娘的倩影。

三

西边的天空黑压压的，大片的乌云聚集在寒冬的海平线上，给人一种太阳落山的错觉，冬日的白天本来就短，这样一来便显得越发短暂了。海鸥和野鸟也纷纷而至，它们从孤寂、阴暗的北方、从北冰洋飞来。那些继续往前飞的鸟儿，有些来自大陆和极地之间的小块陆地或是大片荒无人烟的岛屿，有些来自冰原荒地，有些来自森林湖泊，还有些来自大西洋岩石中默默无闻的壁架裂缝。溪水不停奔涌向前，从平坦的山峰喷涌而下，环绕着地球，将不同部落、不同民族，将人类和飞禽，将各种宗室家族，不论老少全部引向南方。枯萎的草地，十月的积雪，寂寥的森林，这些都留在了北方。此刻，人们眼前看到的是在远处大海上闪烁的第一抹光束。

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的河流，据说其中最大的两条从北到南流至科德角。第一条河流源于阿拉斯加内陆，由东南向流经加拿大汇入大西洋，沿着这条河流迁徙的鸟儿来自北部荒原和北极的岛屿及半岛。另一条河流源于极地深处，沿海岸线流经格陵兰岛及拉布拉多岛向南奔腾而去，在这条线路上迁徙的是耐寒的北极鸟群，它们在潮汐中捕食生存。许多物种在两条河流附近都很常见。在科德北边的某个地方，差不多是在圣劳伦斯河河口的位置，两条河流汇集在一起，形成了洪流，朝着新英格兰向南奔涌。水源养育了原始的生命，也滋养着海岸和天空。

鸭子也到河道里来凑热闹，一些来自海湾，还有一部分来自外海。雁群随着晚霞一起，落在西边的小海湾里。一群黄脚鹬在夜幕降临的天空中盘旋，一旦受到惊扰，它们就会躲进草丛和小溪，以及比自己还高的盐草丛里。每当夜幕降临或曙光初现的时候，我都能听见鸟儿的歌声。有时会有穿着橡胶鞋和卡其色制服的陌生人到我的地盘上来。每个礼拜六下午，我都会从西边的窗户望出去，若有所思地看着一群将自己

伪装成草丛的猎人。

自从我打算这个冬天在此处安顿下来后，发现自己像是变成了一个赶海人。每过一会儿，只要我有机会望向大海，看见什么不明物品或者其他东西在海浪中时隐时现地起伏，我便有了赶海的冲动。被冲到这一大片沙滩上的东西应有尽有，而且就算是最没有价值的东西，也有着宝藏的神秘气质。“神秘宝藏”随波漂荡，最终被浪花拍到岸上，最后发现其实就是某个格洛斯特渔民丢弃的臭烘烘的饵料桶，或者是捉龙虾的筐，要不就是刻着持有者名字的货箱。但是在附近的海滩或者海面上，总能捡到一些物品，能捡到什么东西不一定，但心中一直怀揣着希望。一天，一件破旧的美国伞军制服被冲到岸边，衣服都被海水浸透了，我若有所思地观察着它。当时这种服装还很常见。我在村里有个老朋友，他有时会偶尔穿一下在灯塔南面找到的上好伞军制服。但是我捡到的这件衣服已经烂了，而且尺寸也太小了。但是我还是把扣子剪了下来留作纪念。

就在此刻，我正站着剪扣子，抬头望了一眼南面的天空，一群天鹅掠过苍穹，这大概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见这种场景了吧。天鹅群正沿着海岸线飞向远处的大海。它们飞得又快又高，向离弦的箭一样，直逼云霄。在波涛汹涌的庄严的大海上，在十月的蓝天白云里，这群白色的鸟儿是那样的壮观，它们飞行的姿态比音乐更为优雅。在它们的羽翼之下，那片给予我们承诺和呵护的古老大地是那样的美丽。

四

十月最后的两个礼拜是秋鸟造访的高峰期。十一月与十二月，内陆的溪流量开始减少，然而，沿海岸的溪流水流依然充足，呈现出了一个稀奇古怪、又十分罕见的世界。而对这样的场景，我会多费些笔墨，因为我发现这里的确妙趣异常。

此刻，在我对鸟类与秋季的记录快要接近尾声时，我却猛然记起沙丘附近最奇异、最美妙的迁徙——并非鸟类的迁徙，而是蝴蝶。在十月的某天清晨，日头高照，如同九月秋高气爽的日子。我记得，那天吹起了秋风，方向由北至西，但那天的风暖暖的，很是惬意。这样的日子正适合室外活动。十点过后，我走了出去，来到水手舱的后方，身处于明媚的阳光下，开始用捡来的浮木拼接做箱子。跟平日里一样，我环顾四周，却没有什么风景能吸引我的注意。我对木头又锯又敲，约莫干了三刻钟，略感疲惫，便搁下工具，歇息了片刻。

我正在休息时，一群二十来只橘黑相间的蝴蝶飞向沙丘。那蝴蝶虽是一群，彼此之间却保持着一定距离，每两只之间相距有八分之一英里。有的停歇于沙丘上，有的驻足于盐草地上，还有三只落在沙滩上。它们的行动如同风向般难以预料，但毫无疑问依然是在向南飞行。我试图在沙滩上捕捉某只小蝴蝶，即使我自以为跑得还算快的，但我依然无法跟上它突然的转向以及飘忽不定的行踪。我对它没有恶意，只是单纯地希望能仔细端详它一番，但它还是逃走了，高飞而去，消失在了沙丘的顶部。等我迅速地爬上陡峭的沙丘顶端时，那小逃犯已经飞离我八分之一英里远了。我只得回去继续做木工活，心里对蝴蝶的飞行能力更加敬佩了。

一位与我有书信联系的昆虫学家告诉我，我遇到的不是帝王蝶，就是黑脉金斑蝶，要么就是鳞翅目斑蝶。早秋时节，群聚的成年蝴蝶会朝

南飞，而且据说新英格兰的种群最远能飞抵佛罗里达。而次年春天，出现在北方的零散蝴蝶（不再成群）显然是从南方来的。我们尚不知——这一段我基本是逐字逐句地照搬昆虫学家的话——那些到底是从北方迁徙回归的蝴蝶，还是并未去过北方的一小部分。我们只知道秋季迁徙的蝴蝶都没在南方待过。

伊斯特姆的蝴蝶上午余下的时间都停留在沙丘上。我猜想它们应该是在觅食。在十二点半到一点半之间，它们便神秘地消失了，如同它们当初神秘地出现时一般，将夏日的最后一丝回响与高照沙丘的日头一起带走了。那天，箱子终于做好了，我将它装满，随后开始在屋子地基周围筑起一道海草墙。我在温暖的午后工作时，一只蟋蟀唱起了歌，高亢的声音来自我那堆浮木的空隙处，除了大地上熟悉的虫鸣声外，我还能听到海洋的咆哮声，那声音充斥着太阳光辉照耀之下的每一寸空间，似在残酷无情地向我们发出警示。

[1] 昴宿星团，简称昴星团，又称七姊妹星团，位于金牛座，裸眼就可以轻易地看见，肉眼通常见到有九颗亮星。昴星团的视直径约 2° ，形成斗状。成员星数在200个以上，是一个很年轻的星团。昴星团也是一个移动星团。昴宿星团的云气是最接近地球的星云之一。

[2] 爱德华·豪·福布什，美国鸟类学家，著有多部有关鸟类及如何识别鸟类的书。

第三章 巨浪

今天早上，我打算写点从来没在杂志和书籍上发表过的东西，写写大海在岸边的形态和声音。朋友总问我大海滩上的海浪是什么样子，问我有没有被海浪的声音打扰，搅得我心神不宁。其实，无论我醒着还是睡着，海浪都在我耳畔咆哮，可我的耳朵早就习以为常，很少会把这种喧闹带进思绪。一觉醒来，我会立即听到这咆哮声，这时我才会意识到它的存在，便竖起耳朵听上一阵儿，随即将它抛在脑后。只有当我停下手头的工作，才会再次听到它的声响，抑或是它发出了什么怪声，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才会侧耳倾听。

根据当地的说法，会有三股大浪一齐冲向海岸。先是涌起三股巨浪，而后散若混沌，接着再次形成三股大浪。在凯尔特海岸，第七道海浪犹如威武的国王，从昏暗寒冷的海中杀将出来。然而，按照科德角的传统，从来不会出现半真半幻的一幕，一切都是真实的。这里的海浪的确都会分三股袭来。我望着三个巨人一次又一次地打着滚儿，一个跟着一个从大西洋赶来，它们冲过层层阻碍，变得支离破碎后又重新融为一体，而后在孤寂的海岸粉身碎骨。海岸警卫队对此了如指掌，最后一道海浪消散开来，他们会趁着这一刻的平静放舟出海。

巨人也有独行的时候。深夜，它们猛然出现，把我惊醒。有时，我正好听到最后一记水花溅落的巨响，有时，却只能听到它退去时响亮的咆哮，而一阵短暂的间歇之后，迎来了大海在夜间那长长的韵律。孤独的巨人掀起绿浪，击打着宁静的世界，震荡着海滩与沙丘。一个九月的深夜，我静坐着读书，一个原始巨浪冲到房前，宁静的夜晚被地动山摇般的巨响搅得天翻地覆，在犹如雪崩一样的巨浪面前，沙滩在晃动、沙

丘在颤动，我建在沙丘上的房子也在摇晃，屋里的灯忽明忽暗，墙上的画也咔嗒作响。

大自然中最原始的三种声音我都曾听过：雨声、原始森林里的风声，以及沙滩上的浪花声。其中，浪花声最让人惊叹，也最美妙多变。有人说大海发出的声音单调乏味至极，那可就错了。大海有各种声音。海浪拍岸时，只要你用心去倾听，便能听到许多不同的声音，比如低沉的隆隆声，笨重的轰鸣声，海浪的撞击声，海浪翻滚时发出的滋滋声，似枪声般刺耳的爆破声，水花溅起的扑通声，海水摩擦岩石时发出的沙沙声，有时那声音听上去就像是回响在海上的说话声。这些声音不仅是形成的方式各不相同，它们的节奏、音调、重音和韵律也在不断变化着，时而响似惊雷，时而静若私语，时而兴奋激烈，时而庄严肃穆，时而似一曲小调，时而像一首带着强烈的目标感和意志力的主旋律。

风儿的每种状态，气象的每个变化，以及潮水的每次起落——它们本身就是那微妙的大海之音的创作者之一。拿潮水的起落来说，潮起潮落是两种不同的乐曲，两者的变化在涨潮之后的第一个小时里最为明显。随着新的潮汐不断涌来，浪声也越来越响，就像大地上重新燃起了战火，乐曲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秋日，沙丘上的海浪声此起彼伏——不断地冲击，不断地奔涌聚集，不断地崩塌解体，不断地此消彼长。我一直在试着研究这种强大共振的力学原理。其最主要的基音是每一道蜂拥而来的浪花发出的巨大碰撞声，可能是在隆隆作响，又或许是在剧烈搅动，还可能是在翻涌怒号。第二基音是海浪解体时海水像大瀑布般倾泻而下，泛着泡沫的海水冲刷着海滩，交织出狂野的怒吼声——声音往往会渐渐变小。第三基音是水中的泡沫不停地破裂时发出的滋滋声。成吨的海水互相撞击发出隆隆的声音，海水上涨奔腾时形成了怒吼声——耳中的第一、第二基音和

谐一致地交织在一起，然后二者又消散在第三基音的咝咝声中。在嘈杂声之外，还可以听见：扑通扑通的水花声，沙沙作响的水声，翻腾时的咝咝声，拍击时的啪啪声，嗤嗤作响的水声，它们像鸟儿一样飞过。其他海浪的泛音又和整体的隆隆声交织在一起，响彻在大地上、海洋里和天空中。

在此，我要先提醒一下读者，虽说我所叙述的是海浪——一个最典型的海浪——形成的历史，但要知道，海浪拍岸时是一浪紧接一浪，互相交杂又绵延不断，有些海浪会被截流，有些会逆流，有些会形成巨浪。再者，我所形容的是天气晴朗时的海浪声，暴风雨时形成的海浪在力学原理上是一样的，但它第二基音是一种令所有水手都恐惧不安的嘎吱声，悠长而低沉；海浪呼号咆哮着奔向海岸，在沙滩上撕扯拖拽。狂风呼啸之际，水下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

当碎浪“被迫”冲向一个陡峭的海滩时，往往会带来一种“嘎吱嘎吱”的摩擦声，那是水流被挡住后顺着小坡流入海里的声音。在退潮时，当海浪爬上礁石又落到下方海滩的斜坡上后，这时的摩擦声最为响亮。

最能吸引我注意力的或许是我在刚上床后听到的拍岸浪声。即使当时我正翻着书，有些困意，也能听到那抑扬顿挫的怒吼声响彻整个黑夜。水手舱离海滩是那么近，所以在天气晴朗时，我最常听到的并非那种比较常见的喧闹声，而是从不同海域不断地涌来、溢落、最后再瓦解的声音。半窗遮着帘子，海浪不断冲击翻涌，悠长响亮的混声透过那幽暗的四四方方的窗口传入我的耳朵，这种圆润低沉的自然之音让人百听不厌。

远海海域里，各个海浪声混合成一首震耳欲聋的交响曲。在秋日的晚上，这一海洋之声会响彻整个伊斯特姆村。“夏日来客”已然离去，村子恢复了宁静，准备迎接冬季的到来。厨房的窗户透着灯光，在沼泽和湿地，以及沙丘的防波堤上都回荡着大海的呼啸声，悠长而萧瑟。初听

时，觉得这不过是从远方传来的可怕声音；但再多听一会儿，你便发现这其实是由雷鸣般的海浪声组成的交响乐，它无休无止，是远处大自然的炮击声，既美丽又可怕。我最后一次听见它的声音是在十月某个繁星点点的夜里，我当时正在村庄里散步。那是一个无风的夜晚，树影稀疏，村民们都睡了，整个昏暗的世界都沉浸在这个声音中，简直妙极了。

二

海洋是流淌在地球心脏里的血液。日月的引力令海水涨落，潮汐是地球心脏的静脉在不断舒张和收缩。

海浪拍击大海的节奏如同生命的脉搏，是一种纯粹的力量，它不断用水的各种形态来表现自己，在不停的冲击中消亡。

我站在沙丘顶上，看着一个巨浪沿着海面朝我奔涌而来，不过我知道这是错觉，远处的海水并没有离开那片海域。那只是一种借助海水的形态表现出来的力量，是一种无形的脉动，是颤动。

细细想想那些我们曾看见过的奇迹。在海洋的某个地方，或许是一个与这片海滩相隔千里的地方，地球的脉动产生了震动，引发了海浪。我想知道的是，这种原始动力能循环吗？海浪是否会从震点一圈圈地往外扩展，就像有颗石子打破了原本平静的水面？或许是因为这种波纹过于庞大、错杂，所以才没被我们察觉到？无论是海浪还是海浪的波纹，一旦形成，它们便开始了穿越大海的旅程。不管在海浪形成之前还是在形成之后，都发生了无数次震动。海浪冲向陆地，涌向海岸线，朝岸边奔去，然后瓦解消散，最后化身成泛着白色泡沫的海水流回去，接着变成另一股海浪的一部分，再次冲击、下落。就这样日夜不停地循环往复，直至地球那颗神秘的心脏迸发出最后一次缓慢的跳动，最后一股海浪消散在最后一块孤独的海岸上。

不过，我站在沙丘顶上时并没有产生这种幻觉，也没联想到大地的震动，因为我在观看海浪时用的是眼睛而不是内心。毕竟幻觉源自一种特别的神奇之物——不断律动、不停变换形态的海浪。眼看海浪前一秒还在四分之一英里以外，下一秒就只有几百码远了，接着就已经靠近海岸了。我们看到的似乎是同一湾流水，因为它们在水量和形态方面都没有明显的变化，不过最原始的律动却一直以一连串的水流形态来展现自

己，而这种水流形态又是这么相似，所以我们会将它们个性化，用目光追随它们——或许是第三道海浪，又或许是巨浪之后的第二道海浪。地球的震动是那样奇妙，大海的神秘波动与另一股力量一起搅动着海水将陆地隔绝，由此让自己的形态保持稳定，这种虚幻与现实交错的一幕是多么奇特！总之，肉眼便能看到它最美的一面。

昨天，西北风刮了一整天，空中的云都被风吹散了。今日虽变成了东风，却依旧万里无云。午后，蔚蓝的天空和海水融为了一色，蓝白相间的浪尾成了海天交际线。在东北方，远处靠近地平线有一抹最迷人的蓝色海面，我从未见过这么明亮的蓝色，似蓝色花瓣，又似中国童话中的蓝色皇袍。你要想看到最美的海浪，那就在这样的日子里到海边来——美丽的天空倒映在海面上，岸边微风徐徐；最好是下午过来，这时阳光会照在海浪上。但一定要早点儿，因为日头高照，阳光斜射时，闪闪发光的海浪最为美丽、最有韵味。涨潮的时候也一定要过来。

蔚蓝的大海广阔无边，海面波光粼粼，海上涌起一个高高的浪头，身后还跟着一个佼佼不群的巨浪。

有朋友曾告诉我，在一些热带地区，海浪会组成长达数英里的浪墙同时拍向海滩，撞出隆隆巨响；我想，那场景肯定格外壮观；但要是一直是这种海浪也会让人难以忍受。这儿的海浪是断开的，它们互相平行着冲向海滩，有的海浪有几百英尺长，有的有八分之一英里长，最长的有四分之一英里长——或许更长。因此，无论何时从水手舱艙楼甲板望去，目之所及的沿岸五英里的海域里总是波涛汹涌、潮起潮落。

让我们的话题回到这片沧海之外的那道碧浪上。在世界的另一端，位于科德角正对面的西班牙古城加利西亚，其庞特维德小镇上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教堂^[1]是著名的朝圣之地（我在大教堂时，他们要给我一枚银质扇贝壳^[2]，不过我没要，而是从某个加利西亚渔民那儿得

到了一枚真正的扇贝壳)。在西班牙这块土地和科德角之间的某个地方，地球的震动产生了这道海浪，并让其往西奔涌而去。在远离海岸之处，锈迹斑斑的货轮迎风行驶，飞溅的水珠乘着彩虹滴落在甲板上；大货轮也感觉到了船体下的洋流。

一块陆地在西边升起，震动向科德角这道屏障靠近。在三分之二英里以外，这道巨浪依旧属于大海的震动。它呈一道略微弯曲的弧形划过水面，震动让它看起来像一座正在移动的长土丘。我瞧着它奔向海岸，越靠越近；随着海水变浅，海滩升高，那道巨浪也在逐渐上涨；离海滩渐行渐近，从土丘变成一个在迅速扭曲的椎体，靠海的那一边在不断伸长，靠陆地的那一边则不断向内弯曲——这时，海浪就成了碎浪。清澈明亮的海水沿着浪尖荡起层层涟漪，水花四溅。其他碎浪瓦解后搅出了一片泛着泡沫的海水，在泡沫的冲刷下，便能在沙滩上捕捉到大海的最终形态——浅滩绊住了海浪——巨浪跌跌撞撞地横冲直撞，被身后的力量不断推着往前。碎浪的跌落绝非只是因为重力。

长长的向海坡面，弯曲的浪峰，以及前面的弧形旋涡——正是这最后一道海浪唤起了足以装饰整个世界的想象力。

倾覆的海浪向前撞击，涛声沸沸，此起彼伏，大股闪闪发亮的蓝色海水倾泻而下，激起千层白浪，被沙滩弹回空中的水流往往会比之前稍高。在这狂野的大自然中，随着力量最终形态的瓦解，大量泡沫像泉水一样喷涌而出，泛起阵阵涟漪。这股海水还在不断翻腾，激起层层白浪，然后像一股不可思议的激流般冲向沙滩。在不到三十五英尺的范围里，浅水区离陆地只有两英尺。冲击时边缘不断变薄，最后的震动消失在下滑的泡沫中，用最后一点儿能量映出美丽的天空，然后，瞬间消失在沙滩上。

又是一阵隆隆的雷鸣声，分散崩离的海水再次聚成另一道海浪直往

前冲。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瞬息万变的大海始终遵循着这种固定的节奏，以一种错综复杂的规则千变万化。

我可以盯着一道迷人的海浪看上好几个小时，观赏着它移动时的狂野和变幻莫测的姿态。我喜欢站在海滩上，看着一层层长浪碎落一地，看着源自不同起点的海浪冲向四周，猛地撞在一起，在反作用力下激起白色的锥形浪潮。波澜壮阔的水花每每让人赏心悦目。高耸的涡形巨浪倾泻而下，其包裹的大量气体奔涌而出，几秒后，压缩的水汽轻飘飘地穿过翻腾的激流，水花如洁白的羽毛一般飘飘洒洒落了下来。九月的一天，我曾在此见到了二十来英尺，甚至高达三十英尺的“喷泉”。有时也会发生一些不同寻常的“怪事”，被卷在里面的气体不是水平地，而是垂直地自下而上地往外逃散，于是这道海浪就如水龙吐珠一般，突然间喷出一股充满蒸汽气流。在晴朗的日子里，当海浪破裂时，跌落的浪峰会映射在似玻璃一样的涡形水面上。秋日里，在一个宜人的午后，我看到一只漂亮的白海鸥沿着海浪的旋涡展翅高飞，身影倒映在海浪上。

接下来我得说说风的奇妙作用。当风直接吹向海面时，便会和正在靠近的海浪互相角力；风虽然是吹向海面，但吹得不远，而且与海岸之间的倾斜角度在十二到二十度之间时，正在靠近的海浪便不会和风角力，它带着那长长的轴线与风一起并驾齐驱。坐在水手舱里时，单是看着一道道倾斜的海浪，我便知道离岸风的具体方向。

汹涌翻腾的海浪与狂风互相搏斗，数英里长的海滩在这时最为美丽。其次是在海浪刚冲上海岸的那一瞬间。当海浪渐渐靠近时，遇到了呼啸的狂风，海浪被抬高后依旧在往前冲，不过狂风下的海浪像是长出一圈“鬃毛”。从南到北，我看着它们拖着白色“鬃毛”往前奔涌，三四十英尺后跟着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浪花。无论在世界的哪片海岸上，人们都将这种海浪称为“海马”。如果你想看到最好的“海马”，那就在十月里选一个晴天到海滩来，那时西北风正好越过荒原吹向海面。

三

在这一章的末尾，我将用几段话来聊聊巨浪。

我个人觉得，当风不是很大时是观赏巨浪的最佳时机。狂风会掀起海浪，也会压平迎面而来的巨浪，让它们变得汹涌澎湃，激起千层泡沫，那感觉就像是在一艘正在行驶的船只上观赏海浪。只有当风慢下来后，海浪才会凝聚成形。我在这儿所见过的最美的海浪，是在三个和风习习的晴好秋日里，那时佛罗里达飓风正退回北方。已是暴风过境之后，但大海深处依旧动荡不安。

某个晚上，我结束行程后从城里赶回科德角，在奥尔良时就听到了大海的怒吼声。到达瑙塞特后，我发现潮水已经涨至沙丘处，上面洒满了月光，翻腾的海浪盖住这片海面。我拖着沉重的行李箱，穿着进城时的衣服，艰难地沿着被海水掩盖的湿地，翻过一座座沙丘回到了水手舱。

风暴里的海浪会受到许多力量的影响——大地起伏时的节奏，肆虐的狂风、在自然法则下涌动的海水。巨浪乘着海上的风暴而来，它们本身也在向前冲，先是越过了外海的阻碍，然后不顾一切地冲向海岸。在撞击海滩的那一瞬间，它们发出的怒吼声消失在风暴里。大风肆虐，海浪永不停歇地起起落落，近海处的海水变成了涌动的白沫；边缘处是一片五十英尺的狂野怒潮；被卷入其中的沙砾也顺着海水一起流动。

在这汹涌的潮流下，科德角的外海有一股沿岸的回头浪。海水便从北往南流去，于是经常会从北方漂来一些破旧的残骸和浮木。海岸警卫站里的朋友看到我打捞回来的盒子或棍棒时，每每会说：“两周前我在灯塔上就看见过这玩意儿。”

东风过后，我会在海滩上发现被连根拔起的小云杉树，以及马蒂尼

克斯岛上捕龙虾时用的浮标——它们都是从缅因湾漂来的。而在风暴过后，我会看到一大片海胆壳。另一阵东风带来了一些奇妙的“木卵石”，它们来自海岸边被海水淹没的古老森林，奇妙之处就在于它们已经被海水磨成了黑褐色的“卵石”，它们的模样与卵石无异，摸起来也像卵石一样光滑。

我在海浪中发现的最后一个生物是一只巨大的马蹄蟹，这也是我在野外发现的唯一一只马蹄蟹。可怜的马蹄蟹！它被海浪翻了个底朝天，像往常一样弯起身子，所以身子的夹角里满是被海浪冲来的沙子。我发现它时，它正绝望地被滑落的泡沫蹂躏。于是我把它捡起来，冲洗掉它鳃里的沙砾，然后抓住它的尾巴，全力将它扔进离岸的海浪里，溅起了一朵小小的水花，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它，片刻之后海浪便填好了它之前待过的那个小坑。

秋天的东风和十一月的潮流冲走了夏日里堆积在海滩上的沙砾，受季节影响，这时的潮水涌到了沙丘底下。冰冷的潮流日日汹涌泛滥，最后一批短途旅行者和赶海者也离开了这片海滩。冷风呼啸，我听到了干沙打在西边墙壁上的沙沙声；十二月将至，寒冬也将笼罩住这片海岸。

[1] 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圣雅各之路”是基督教最重要的三大朝圣路线之一，其终点就是位于西班牙北部加利西亚自治区首府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教堂。

[2] 银质扇贝壳是圣地亚哥的象征，也是朝圣之路的路标，是朝圣者们永恒的信物和护身符。

第四章 仲冬

要是整年都待在室内，那不过是一场翻阅日历的经历；要是在室外的大自然中度过这一年，便就像是完成了一场盛大的仪式。要参与这一仪式，你得懂得如何朝拜太阳，即使是最原始的人，只要用本能的感官去感知它，也能注意到夏季和冬季里昼长昼短的变化。

在秋季的几个礼拜里，我会看着那团大光球沿着沼泽那边荒原的地平线向南移动，它时而会落在田野的后方，时而藏在光秃秃的树干后面，时而躲在布满莎草、散落着点点细雪的小丘后面。我觉得我们要是失去了对太阳的感知，那损失可就太大了。

总而言之，太阳的“冒险之旅”就像一场在大自然中上演的伟大戏剧，同时也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本，如果不去欣赏它，不对其怀有敬畏之心，也不参与其中，那便是将大自然那永恒且极具诗意的精神拒之门外。

在这个碧海沙丘的世界里，绚丽的色彩会如潮汐一般随着太阳的起落而发生变化：一开始，日光渐渐变弱，但似乎还没有彻底消失；但过了灰蒙蒙的数日之后，日光几乎在瞬间就都消失不见了。大海没有了暖意，寒冬带着狂风冰雨如期而至。十一月初下了第一场雪，正好在黎明之前，那是个灰暗寒冷的日子。我在前天夜里写了封信，本想交给在七点钟便动身去南方的海岸警卫队队员，但不知为何没能看到他；当我站在沙丘顶上，望着黑茫茫的海滩，听着涨潮时那阴沉的隆隆声时，没有看到令人心安的、闪烁的灯光。

下一次巡逻是在午夜，我不想等到那时候，于是来到位于我南边的海岸警卫站，留下一张便条，让最后一位去南方的队员明早过来叫醒我，然后取走信件。约莫凌晨五点半的时候，我被跺脚声和敲门声唤醒了，来人是约翰·布拉德，是一个有浅色头发的高个子纽约人，他穿着

蓝色的水手厚呢短大衣，衣服扣得十分严实，拉低的水手冬帽捂住了耳朵。

“嘿，约翰！你能过来一趟真是太感谢了，外面怎么样？”

“正在下雪呢，我猜冬天已经来了。”他若有所思地笑了一下。

我们闲聊了几句，接着，我将信交给他。他转身离去，消失在风雪交加的黎明里。

炉火已经熄了，水手舱里又冷又湿，不过我早就准备好了木柴，噼啪作响的炉火很快便燃起来了。我为这个冬季储存了一筐细枝条和碎浮木，以便在一早就能生起壁炉里的炉火。炽热的壁炉和跳跃的火焰迅速散发出充足的热量。

日光缓缓来到这个世界，但与其说它是从东边而来，倒不如说不知它从哪个隐约模糊的地方冒了出来——这道光并非变得越来越亮，而是在“量”上逐渐增多。来自西北方的暴风雪刮过长满莎草的湿地，然后掠过沙丘，似乎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没有着落”，于是又回旋着刮向阴沉冰冷的铁青色大海。在我观望时，五六只海鸥正好从湿地那儿飞过来。这些鸟儿喜欢恶劣的天气，它们可以在乌云蔽日时沿着海浪飞上几分钟，而这一壮观的自然风光往往预示着猛烈的暴风雨即将到来。

狂风卷着雪花不停地在沙滩飞掠；我看着飞旋的风雪将沙子卷进奔涌的激浪中，看着海岸警卫员巡逻时留在雪地上的脚印，看着背风处堆积的雪花，看着空荡荡的沙滩被装饰成银装素裹的世界，连这些飘在空中的雪花都有其自己的特点，它们来自科德角外滩和北大西洋，是晶莹剔透的冰状雪，它们只是掠过沙丘和湿地，却不会落在上面。

偶然间朝北方望去，只见瑙塞特灯塔的灯依旧在转动、闪烁，当我定睛望去时，它却突然沉入暴风雪中，灯光变得若隐若现，随后彻底消失了。根据历书的时间，太阳已经升起。因此科德角迎来了五十年以来最糟糕的冬季。这个寒冬里风暴肆虐、浪高潮涌，六次沉船事故夺走了数条生命。

在这个十二月的早晨，太阳结束了它的南方之旅，爬上了泛白的天空，往南来到白浪汹涌的奥尔良海滩上空，在苍白的天际上映出一抹亮丽的银白色。在这样的清晨，一些古人会登上山岗，祈求这白色的神明回到他们的树林和田野里；已经消亡的瑙塞特土著或许曾在内陆的湿地上跳过祭祀舞蹈，同一股西北风将这缓慢、带着节奏的鼓声吹向沙丘。

这个早晨适合到外面的沙丘上去探究这个冬季。在冰冷的碧蓝大海和湿地的水平线之间，由沙丘组成的长墙比周围的景色更白，因为沙丘上的草在枯死后会变成浅金色而不是赤褐色。夏季刮起西南风时，这些杂乱无章、却也生机勃勃的青草会像麦浪一样随风舞动，可如今它们都变成了稀稀拉拉的枯草，每株枯草都像拳头一样握着一团发霉的白须。

枯草下面的沙子也会移动。在夏季的植被枯萎后，沙丘的表面没了遮盖，冬季的强风吹向沙子，风儿在这道巨墙的面前上下翻涌，沙丘顶上表层的沙子也随之移动。

当然，随着风向的改变，沙子的移动方向也会有所不同，但一般都会朝大海移动，因为冬季主要刮西北风。有些地方的枯草被深深地掩埋在随风而来的沙砾下，只露出了枯萎的草尖；而在另一些地方，比如近陆地区的沙丘边缘，草木周围的沙子都被强风吹走了，只留下了乱成一团的干草根和草茎随风起舞。白色的枯草丛中零星散布着点点细雪，是两周前一场暴风雪留下的“残骸”。令人费解的是，残雪能在此停留数周，带有一种被漠视、被遗忘的意味。

我描述过沙丘表层沙子的运动轨迹，但是此地冬季的本职工作是让沙子平静下来，再将它们束缚在一起。太阳无法再提供足够的热量来晒干沙子，水分会留在沙堆内部，沙子会变重，从而失去了流动性。夏季时，脚印在片刻就会被“抹去”，而如今背风处的脚印能保留数天以至数周。而且沙子的颜色在冬季里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暖暖的金黄色，而变成了冷冷的银灰色，同时它们也不会再反射阳光。

动物似乎都消失在寒冷的空气和笨重、了无生气的沙子里，沙子表

面不再有昆虫的活动迹象。蚱蜢、苍蝇、蜘蛛和甲虫在觅食或者进行秘密活动时会在沙丘上留下一条条奇妙的带状小路，而这一切现在都消失了，留下了一个更加冷清的世界。

出于某种尚未未知的目的，也有可能只是在满足一时的兴致——为了某种特定的声音或一抹唯美的色彩，大自然创造出了数以万计的神秘生命，可如今这广阔的天地间万籁俱寂，耳畔只有海浪拍岸时发出的低沉轰鸣声和呼呼的风声，之前大量存在的爬行动物和飞虫都去哪儿了？我在沉思时突然想到，昆虫们为大自然带来了美妙交响曲，可我们从未对此心存感激；事实上，我们觉得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也未曾好好留意过这一自然之音。在月明的盛夏之夜，从草丛中传来的“小提琴”“管风琴”和“长笛”的声音，那难道不是一种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悦耳之音吗？我也喜欢它们在大自然中的活动轨迹，它们或许成批地蜂拥而至，又或是在奇怪地来来回回；它们飞舞盘旋时，翅膀会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在这个特殊的时刻，这儿不再像夏季一样到处都是昆虫们的活动痕迹，但你还是能感觉得到它们的存在。数不胜数的雌性昆虫虔诚地吐丝作茧，产下了成千上万枚小虫卵，再将它们妥善地隐藏在草丛、湿地和沙滩上，只待来年春暖花开。

每个动物都有其特有的爬行技巧和运动规律，我现在没有发现任何动物抓爬出的小道。臭鼬会在外徘徊，直到捕食掉最后一只冰冷的蚂蚱，可如今它们也都懒洋洋地躺在黑暗的地下洞穴里，心跳缓慢得如同它们盛夏之身时的幽灵。它们显然不会在沙丘上筑穴，也许是因为它们聪明的本能发出了警告——如果在粗沙中筑穴，洞穴会在它们冬眠时倒塌。到了十一月，它们会从沙丘迁徙到内陆地区地质坚硬的湿地上，离沙丘最近的土丘上满是它们过冬的巢穴。

这个冬天，我曾两次看见同一只野猫在沿着湿地边缘捕猎，它曾是只家猫，我注意到当这种生物在回归野性后，它的步态也随之完全改变了——它在潜伏或跟随猎物时会像一只美洲豹一样将肚皮贴近草地。这

是一只褐色的长毛野猫，那张猫脸看起来格外傻气。我猜它应该是在捕食来盐草地里觅食残渣的地雀。还有一次，我在沙地上看到了鹿留下的蹄印，但我打算稍后再来讲述这只小鹿以及它在冰冻沼泽地中的历险故事。

有人曾在奥尔良见到了一只水獭——在这儿很少能见到这种动物。那人最开始还以为是只海豹，直到它离开海浪在沙滩奔跑时，他才发现那是只水獭。透过水手舱的窗户，我不时能看见海豹在近海处游泳时露出的黑色脑袋。夏季，海豹很少出现在这片外海滩上——反正我从没见到过；但到了冬天，它们便会随着海浪来岸边觅食。它们的绝技就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游到一群海鸭下面，从水下抓住一只毫无防备的海鸭，然后叼着一嘴的鸭肉和羽毛就消失不见了。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混乱，幸存的海鸭疯狂地拍打着翅膀在海面上飞腾跳跃，它们分散开来，四处盘旋，接着又重新聚在一起。大自然随即便抹去这场打斗的所有痕迹，大海如往常一样潮起潮涌。

北部发生了一件意料之外的悲剧，那是发生在这个自然世界中的一次自然事故。我的朋友比尔·埃尔雷德奇来自瑙塞特，有一晚他告诉我，雷斯附近的海域当天早上发生了海难。两位渔民乘着一艘三十英尺长的大型平底渔船驶离了普罗温斯敦，海滩上的人看着他们陷入了麻烦；渔船被卷进了激潮翻涌的急浪中，最终船翻人亡。又过了几晚，比尔再次来到南部，我站在水手舱附近的沙丘底部和他聊了一会儿。那是一个迷人的冬夜，风平浪静，星光熠熠。“你还记得我之前说的那两个渔民吗？”比尔说，“他们的尸体都被找到了，有一个人的儿子在伍德恩德警卫站工作。昨夜他巡逻回来时，在海滩上发现了父亲的尸体。”

二

元月一日，也就是礼拜六那晚，海岸线一带几乎是一片漆黑。黑暗中，瑙塞特灯塔散发着红色的光芒，旋转的灯光显露出一个镶嵌在黑暗大地和低低的阴暗云层之间、形似圆盘的世界。狂风呼啸，吹向海岸。

午夜过后，一名警卫队队员从卡洪霍洛海岸警卫站往南巡逻，途中发现了一艘被困在海浪里的纵帆船，海浪盖过了船身，船员们抓着索具大喊大叫。我在此用“大喊大叫”这一词并不带有任何贬义，无论是用“呼救”还是别的动词，可能都无法这么简单地来形容这起事件，也没办法完全表达出那晚听到的声音。那名警卫队队员向沉船上的船员发射一枚红色信号弹，表示已经发现了他们，然后急忙赶回卡洪警卫站发出警报。在站长亨利·丹尼尔斯的指挥下，警卫站的队员拉着装有救生设备的拖车，沿着沙滩往下穿过一道海浪，奔到海岸边，然后穿着裤形救生圈安全地救出了船上的每一个人。那天潮涌浪高，海浪盖过了船身，这种危急关头时英勇、果敢的营救绝非易事。

我是在第二天下午才看到这艘失事渔船的。这是一艘名为罗杰·希基的双桅纵帆船，正从渔场驶往波士顿。据说是罗盘出了问题。科德角的悬崖上有一条通往山下的小路，我在那条小路的顶端看见它倒在向北一英里处的沙地上，那是一艘典型的波士顿渔船，有着红色的船底和黑色的船身，我估计整个船身有一百多英尺长。整体看上去就像一幅美妙绝伦的巨幅画卷。我想人们很难将它忘怀：晴朗的天空下是浩瀚无边的碧海，广阔的深棕色沙滩上笼罩着淡淡的紫色雾气，那艘色彩鲜亮的渔船就孤零零地待在那儿，一些黑色的小人影在它周围走来走去。沙滩早已将它的战利品拆得四分五裂。我一路沿着沙滩向那艘渔船走去，途中看到了一些破碎的木板，一个完整无损的白色舱口盖，还有几捆湿透了的马尼拉硬纸标签，标签上用巨大的黑色字体印着一个渔商的名字。

不一会儿，我迎面碰上了三位韦尔弗利特妇女，她们都是心地善良、和蔼可亲的新英格兰式家庭主妇，每人都在腋下夹着一条用报纸包住的大黑线鳕鱼，三个翻着眼珠的鱼头从报纸卷中伸了出来，后面还露出了三条鱼尾。在“希基”号被撞毁后，现在人们显然正在分送船上的鱼。

来到船只的残骸处后，我发现船舵已经被卷走了，船的肋骨被绞得变了形，接缝处都裂开了。船上的狗被主人抱在怀里被一同救上岸，那是条普通温和的棕毛狗，身上长着可怕的兽疥癣，它浑身哆嗦地坐在沙滩上。几个穿着普通的男人和男孩正围着船身溜达，他们穿着橡皮靴，在船身周围的沙滩上留下了成圈脚印。另外还有些男人在翘得高高的甲板上慢条斯理地忙活着。我发现自己多年的老友、卡洪警卫站的站长亨利·丹尼尔斯也在船上。他告诉我“希基”号的大部分船员都乘火车回波士顿了，只有两三名船员留了下来；由于渔船受损严重，所以得尽快将它拆开，除了那些值钱的装备，其余的都会被抛弃。

这会儿，人们在船中央某个渔舱的舱口处讨论。“希基”号的收获还在这儿——成堆的浅灰色大鱼：有瞪着眼睛的黑线鳕鱼，有长着鳃须的鳕鱼，还有比目鱼和巨大的檬鲈。他们正在讨论在海水随着激浪涌进“希基”号时，舱内的鱼有没有可能在燃料油中泡了个澡。但没人重视这个事儿，一位船员将这些鱼分发给了到这儿来的人们，事实证明这些鱼的味道还不错。

于是他们拆卸了“罗杰·希基”号，取出了发动机和一些有用的设备，然后在那堆残骸里放了一把火。这个冬季结束后，这艘船连片残骸都没有了。这是第三起沉船事件，后来又接连发生了几起。

随着冬季慢慢临近，我开始期待能有一天见到这片沙滩在冰雪天里的模样，但事实证明这种机会比我所预计的还要渺茫。因为科德角半岛伸入海湾暖流，所以气候温和。这儿的气温也会下降，但几乎从未降得像麻省海岸线内陆地区的气温那么低，也不会有寒潮在此停留一段时

间。

内陆的暴风雪到了科德角就变成了暴风雨，即使真迎来了暴风雪，也只会伊斯特姆湿地上形成一层薄冰。暴风雪过后，积雪在两天内就化成了满是莎草的山丘上的片片白斑；再过一天，便只留下了零零散散的点点残雪。甚至连伊斯特姆内陆的湿地和沙丘之间的气温也有所不同，沙丘上要更加暖和。在某个冬天，我偶然发现它们之间的温差居然达到了八摄氏度。

这片海滩偶尔会迎来低温天气——我的意思是指当气温降到零摄氏度。而这种低温天气往往会突然出现，在一夜之间创造出一个新世界，然后又瞬间消失不见。这种低温天气是由一股西北风引起的，它来自加拿大北部的森林和冰封的湖面，掠过马萨诸塞湾后便来到这儿。

我还记得大风吹来时的那晚，那是一月初某个礼拜四晚上，冬季的云海成片地涌向海面，寒冷的星星在云层中若隐若现，我亲自感受到了海滩上的寒风有多冰冷——我刚走到外面便被迫吸了几口寒风。第二天是我在这片沙滩上所见过的最寒冷凄凉的日子。大海变成了紫黑色，阴沉的海浪在海面上汹涌翻腾，激起层层白沫；在阴沉昏暗的青灰色晨光中，笼罩在大地、海洋和幽静的沙滩上方的紫灰色云层，翻滚着穿过科德角涌向大西洋。为了探索一番，我走下沙丘，抬眼望向海面，只见一艘想要在西北风中寻找庇护所的货船正孤零零地往海岸靠拢：它在波涛汹涌的海面剧烈地颠簸着，每一次颠簸都会激起成吨的浪花，船头和前甲板上结上了一层厚厚的冰。海鸥沿着铁黑色的落潮飞翔着，在混杂、冰冷的光线下，它们那白色羽毛变成了灰白色。

寒夜过后形成了“两个”沙滩，退潮时是欣赏和研究它们的最佳时期。上海滩位于沙丘和夜里形成的高潮线之间；下海滩则由这条高潮线一直延伸到大海中。上海滩的沙丘在结冰后变得硬邦邦的。走在结冰的沙地上会让人觉得心情愉悦，因为结冻后的细小沙砾能给脚底带来踏实感，尽管现在沙滩表层很密实，但就像是在地板上铺上了一层厚实的油

地毯，踩起来颇有弹性。沙滩结冰后，一脚踏在隆起的小沙丘上会带来一种诡异古怪的感受。沙子中埋着一些残骸的碎片和一团团海草——它们已经如岩石一般坚不可移。我在那座最大的沙丘底部发现了一只冻僵了的雄性斑头海番鸭（也叫白骨顶），重重地踢了几脚才终于将它取了出来，我把它捡起来，但没发现它身上有什么伤口。低一点的海滩也就是在夜间被海潮覆盖的那片区域，两个海滩的交界处冻得十分坚硬，一路往下通向海浪的那个斜坡虽然也结了冰，但并非完全冻僵。而海浪的边缘处则完全没有结冰。

在这两个一高一低，一个完全冰封、一个只结了一层薄冰的海滩之间，有一片约莫九英尺宽的边界区，一个自然力量相互博弈的无人区。在夜间潮浪最汹涌的时候，大海猛地将边缘处泛着白沫的海浪扔进冰冷的寒夜里，在倾斜的沙滩结出一层层薄冰，捕捉下了大海边缘的模样——海浪形成了一道道弧形，浪尖泛着泡沫。高潮边缘处的海水往往最为汹涌澎湃，但到了这片沙滩上却像是被剥夺了行动力一样动也不动；弧形的边缘，微微卷起的泡沫，吐着长舌的波浪，这一切都如同雪花一样被保留了下来，如同施了魔法一般。海浪的边缘在上部分，其不过是铺在沙滩上的一层薄冰；而下部分有十二到十五英尺厚，像冰块似的插进下方的沙滩里。目之所及，冰带贯穿南北，绵延不绝。

关于这条冰带的后续故事也很有意思。在严寒天气持续了两天后，风向在夜里发生了变化，海潮也在那晚悄悄地抹去了冰块留在沙滩上的痕迹。不过交界处的冰还依稀可见，因为这儿的海水和沙混合在一起结成了厚厚的冰层。很快，上海滩也解冻了，寒冷不动声色地消失于沙滩上。下海滩的冰层会随着每一次涨潮而融化，在落潮又重新结冻，保留着最后一股潮水留下的痕迹。位于这两个沙滩之间的那片海水和沙互相混合的冰层，顶着阳光和整日的冬雨，在此“停留”了两个礼拜。这片冰层有时会突然出现一个断层；沙子会飘落到上面，海潮边缘的海水渗进这片冰层，为了适应各种复杂的自然力量而不断移动的沙滩会将它撕裂

开来，可它依然存在。

对于经常到沙滩上来的我们而言，这片海水和沙互相混合的冰层已然变成了一条秘密小道。海岸警卫队的队员都很熟悉这条小路，夜里他们会沿着它巡逻。当我写下这些文字时不禁想到了一件事——有几次在看不到路时，我会一边走一边用沙滩上的棍棒探路，以此来寻找那条秘密小道。阳光和潮水一点一点地瓦解了它的抵抗，小道最终还是消失了，我们用脚步再也搜索不到它了。

在同样一个阴沉寒冷的日子里，宽广的湿地有着别样的荒凉。海水沿着平坦的岛屿边缘结成一圈宽宽的冰层，浅一点儿的河道已被冰冻结了，深一点儿的河道上满是随水流一起涌动的冰块。这一幕呈现出冬季特有的一致性，冰雪将条条水道和座座岛屿连成了一个广阔的冬季平原。

第二天一早——虽是晴天，但天气依旧寒冷——我偶然走到外面看了一会儿湿地。大概在远处一英里半的地方，开阔的河道里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看起来像是一只很少见的大鸟，或许是只离群的大雁？我拿出望远镜，发现那团黑色的物体是个鹿头，它正沿着河道往下游。就在我观望时，刚好听到了远处传来的狗叫声。是一对出来猎食的野狗，它们不知在哪儿发现了这头鹿，便沿着沙丘将它逼进了冰冷的河水里。这头鹿在顺着河道游了一阵后转向河岸，最后爬上了水手舱附近的一个湿地小岛。那是只小雌鹿。

我当时就在想，现在也依然相信，这只雌鹿就是那只我没能见到，但经常在水手舱附近留下蹄印的动物。我想它应该是居住在湿地北岸的松林中，在拂晓时分跑到沙丘这边来了。让我们把话题转回到这只鹿的冒险经历上：我看见它整个下午都站在远处湿地的小岛上，枯萎的海草很高，遮住了它那黄褐色的身体；夜幕降临时它还在那儿，在冰冻的天地间，一只孤立无援的哺乳动物只是一个小小的斑点。它是因为太害怕才不敢回去吗？那夜，潮水涨得格外高，小岛淹没在至少有两英尺高的

海水和浮冰下。那头雌鹿会趁着夜色游上岸吗？午夜，我走到外面那片孤寂的世界中，能看见被冰雪覆盖的湿地在星光闪耀的夜空下泛着苍白的的光芒，但除了边缘处那朦胧的冰层，雌鹿停留的那座小岛已经完全不见踪影。

翌日一早，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用望远镜搜寻那座小岛，雌鹿还在那儿。

我时常会觉得难以置信，那只纤弱可爱的动物究竟是怎样熬过了那么残酷的一个夜晚？星光暗淡，湿地变得泥泞不堪，冰冷的潮水慢慢盖过它瘦弱的四肢，凛烈的西北风呼啸了一整夜，经历了这一切，它是如何活下来的？上午的时光在延长，太阳从湿地上越升越高。不一会儿海水又开始上涨，我看着它慢慢地涌向那只被困的雌鹿，不知道它能否再次从潮水中逃生。临近正午时，海水可能已经淹到了它的双脚处，它来到小岛的边缘，跳进河水里。湍流的河水中满是冰块和浮冰；小鹿很虚弱，冰块不断地向它压去，重重地撞击着它；它似乎有些困惑，踌躇着游到这儿又游到那儿，然后又停住了，它似乎是被刚刚漂过去的那块大浮冰狠狠地撞了一下，尽管它在游泳时有些不知所措，但它依然在奋力求生。就在我已经认为小鹿无法存活下来时，一场出乎意料的营救开始了。似乎是前一天，我的朋友比尔·埃尔雷德在海岸警卫站的塔上巡视时，碰巧看到了这个故事的开端，然后第二天早上发现那只鹿还站在那片湿地上。这事儿引起所有瑙塞特警卫站队员的关注。看着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在激流中奋力求生，三名队员划着小艇，用船桨推开冰块，将小鹿救上了岸。“当它到了岸上后，已经虚弱得站不起来了，一次又一次地跌倒在地。不过最终它还是站了起来，呆站了一会儿后便走进松林里。”

三

我现在要讲述的是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从东北方吹来的大风暴。据说这是自一八九八年“波特兰”号的船员在十一月那个狂风大作的夜晚全部遇难后，科德角外海发生的最大的风暴。

风暴开始于一个礼拜五的午夜之后，气压表几乎没有预示它的到来。那个礼拜五下午，我沿着沙滩来到瑙塞特海岸警卫站，发现比尔·埃尔雷德正在塔上值班。我请他在半夜经过时把我叫醒。“不用管是否亮着灯，”我说，“无论如何都要进来叫醒我。我可以和你一起到沙滩上。”我经常和警卫队队员一起巡逻，因为我喜欢趁着夜色在沙滩上漫步。

午夜刚过，比尔就来到了门口，但我并没有起身穿衣和他去海滩，因为在堆好一堆木柴后我有些累了。于是我坐在床上，靠在快要熄灭的炉火边和他聊了一会儿。在极其寒冷的夜晚，我往往会在炉子里放一根大圆木，希望它能一直燃到早上。但在平常的夜晚，我会任凭柴火慢慢烧成一团灰烬，因为我睡眠很浅，木柴燃烧时发出的轻微声音都能把我吵醒。在尘世之外的大自然里生活会让人的感官变得灵敏，而独居会让人在此基础上变得更加警觉。

比尔紧靠着用砖建造而成的壁炉，胳膊肘支在炉架上；昏暗的夜色里，我勉强看清了穿着一身蓝衣的他。“起风了，”他说，“我猜风暴来自东北方向。”我为自己没有如约起床向他表达了歉意，解释自己实在是累了。闲聊了几句后，比尔表示说他得走了，然后他回到沙滩上。当他走下沙丘时，我看见他那亮着的手电筒。

我一早便被冻雨落在东边窗户上的嗒嗒声吵醒了，室外狂风呼啸。载着冻雨的东北风从波涛汹涌的大海压向科德角，跌落的潮水与直直吹向海岸的暴风互相搏斗；当白色的暴风雨从昏暗的天空中倾泻而下时，

原本就冷清荒芜的沙滩显得越发孤寂凄凉。冻雨被狂风刮得像暴雨一样落下来。我生好火，穿上衣服后走到外面，把头缩在衣领下——以免冻雨砸到脸上。我将木柴一筐接一筐地搬进室内，直到房间的角落变得像个柴棚。接着，我叠好被褥，把墨西哥毛毯盖在长沙发上，然后点燃煤油炉，开始准备早餐：一个苹果，一份燕麦粥，一个用壁炉制作的烤面包，一个煮熟的鸡蛋和一杯咖啡。

冻雨越下越大，攻势越来越猛，它们呼啸着从空中降落；我听见了它们击落在屋顶上、墙壁上和玻璃窗上的声音。房里的炉火正在与扭曲的冷光做抗争。我想到了一艘小渔船，那是一艘三十英尺长的“比目鱼拖船”，昨晚就停在与水手舱相隔约两英里的地方。我试着用望远镜搜寻它的踪迹，但暴风雨让我没办法看到它。

暴风雨滚滚地压向沙丘，呼啸着吹向西边的荒原。湿地中小岛变成了黑褐色，狂风将河水搅成了铅灰色；在这些荒凉小岛的岸边，河水汹涌澎湃，怒号着卷起层层白浪。这一幕既荒凉又冷酷。我这一天都待在房间里，不停地添添柴火，望望窗外；有时也会出去看看水手舱及其地基是否一切正常，顺便让目光尽可能地透过雨幕，看一看在海上肆虐的风暴。北大西洋离岸约一英里的近海区域里正在发生一起“动乱”——夹着冻雨的狂风猛烈地抽打着，激起了可怕的怒吼声；一排排并行的大海浪一起翻涌着混合成一股奔腾的巨浪。这一英里海域的海浪不停地发出隆隆的怒吼声和咝咝的翻腾声，以及可怕的嘎吱声，而这些声音又和尖锐刺耳的风声交织在一起。从大海深处涌来的拍岸巨浪就像是一个盲目的暴虐之徒。天早早就黑了，我关上了与外头的喧嚣世界相连的朝向大海的窗户，只留下了一扇面朝陆地的小窗。

风暴随着夜晚的到来而变得越发猛烈；现在的风速高达每小时七十到八十英里。后来我才得知，陆地上的朋友都很担心我，他们中有很多人正在寻找从我房里散射出来的灯光。我用的是一盏带着白色灯罩的简易煤油灯，它现在正摆在那扇面朝陆地的窗户前的桌子上。一位老朋友

说他看见了或者说以为自己看见了这灯光，只不过几十秒后它便消失在狂风呼啸的黑夜里，接着便好几个小时都不见踪影。但我的小房子里却格外平静。不一会儿，原本在下午有些退落的潮水又再次涌向了海岸。一整个下午，高高的海浪隆隆地拍打着海滩，落潮顶着狂风往后退。潮水随着方向的改变而变得异常汹涌。巨大的涛声和呼啸的风声此时已经融合在一起，从黑夜中复活的大海正在进攻它的老对手——大地，在一股隆隆作响的海浪袭向长长的沙滩堡垒后，它又甩出另一股海浪。低矮的水手舱建得很牢固，可谓坚如磐石，不过墙壁被狂风刮得嗡嗡作响。我可以感觉到用砖建造的烟囱正在震动，而随着海浪的拍击，房子下面的沙丘也在轻轻地震动着。

在这个狂风大作的夜晚，我关心的是我在瑙塞特警卫站的朋友都在哪儿？谁正在往北边巡逻呢，他要冒着冻雨走上七英里的夜路，之后才能回到警卫站，感受光滑锃亮的火炉所散发出来的温暖。那人其实是比尔，而且因为巨浪拍岸，他只能选择悬崖顶上的那条小路，那是条挨着悬崖边的小道，而且完全暴露在猛烈的狂风中。当我一心为我的朋友担忧时，听到有人敲响了那扇开着的窗户，接着，外头又响起了脚步声和敲门声。开门让客人进来很简单，但再把门关上可是个麻烦事儿。顶着狂风关门就好似抵在某种实实在在的物体上，那就像我正推着门压向一团膨胀的毛毡。来访的客人叫艾伯特·罗宾斯，他是第一个从南边的警卫站过来的人，是一个年轻有力的壮小伙；他满身都是雨水和沙子——头发里、眉毛上、眼角中、耳朵里、耳朵后面、嘴角处，甚至连鼻孔中都有雨水和沙子。他却露出了一个快乐、坚定的微笑。

“想看看你还在这儿没。”他揶揄道，边说边用指关节将沙子从眼睛里揉出来。我连忙给他倒上一杯热咖啡。

“有什么消息吗？有人遇到麻烦了吗？”我问道。

“是的，一条海岸警卫站的巡逻船在海兰附近抛锚了，发动机出故障了，已经从波士顿派了两艘驱逐舰去它那儿了。”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这事儿的？”

“今天下午。”

“还有其他消息吗？”

“没有，电线被刮倒了，我们联系不上卡洪以外的地方。”

“试想一下，如果驱逐舰到不了那儿，他们能有机会活下来吗？”

“唉，只能希望如此。”他说，然后停顿了一下，“但是可能性很低。”接着，他说了句“回见！”便返回到暴风雨里。

我没有上床睡觉，因为我要做好准备，以防发生任何意外。当潮水即将上涨时，我尽可能地穿得暖和些，然后熄掉油灯，走到外面的沙丘上。

两天前是月圆之夜，今夜的新月躲在翻腾的云层后面，苍白的月光洒落在被风暴肆虐的大地和海洋上。冻雨滂沱，不停地在枯草地上激起一种奇怪而可怕的声音，沙砾也被卷到空中。扑面而来的冻雨和沙子像小鞭子一样抽打着脸庞。我从没见过这样的海潮。它穿过沙滩，爬上护堤之间约五英尺高的沙丘，将船只的残骸抛进五六十英尺外的白色草地；被海水淹没的湿地就像一个巨大的海湾，横在沙丘和海浪形成的巨流之间。在我北边几百码处的地方就有这样一股巨流；而在南边，海浪正企图从侧面冲上沙丘，不过这是一次以失败告终的尝试。在南北两侧的夹攻下，水手舱就像一座建在沙丘上、面向海浪的房子，它不再像以往一样俯视着大海，而是在略高的位置上直视着海面。我偶然看到了一件发生在北边约三分之一英里处的怪事：海水冲走那儿的沙堆，沙丘也随之崩溃坍塌。不一会儿，被冲垮的沙丘中露出了一艘被掩埋已久的古老沉船，它现在只剩下了一团黑色的骨架。在潮水上涨的同时，这艘幽灵船也趁机浮起身子，从沙丘中挣脱出来。接着，它顺着沙丘被冲向了南边。眼前的场景如鬼魅一样让我觉得难以置信：这艘幽灵船离开了自己的坟墓，再次将自己的那把老骨头交给了肆虐的狂风。

当我走在黑夜中时，我想到了那些在湿地中生活的鸟儿。那成群的

海鸥、野鸭、大雁，以及它们的手和盟友——为了躲避这狂风暴雪，它们现在都蜷缩在哪儿呢？

周日，整个上午都在下冻雨——这场风暴带来的冻雨比这一代科德角居民这辈子所见过的冻雨还要多——在下午三四点，风势渐弱，留下了依旧汹涌的大海。我来到瑙塞特警卫站，听到了从海兰传来的坏消息：尽管拼尽全力，驱逐舰还是没能靠近出故障的巡逻船，倒霉的船只最终破成了碎片。据说它是被拖动撞上了外海的障碍物。九人因此丧命，次日在沙滩上发现了两具尸体；他们的手表停在早上五点，所以我们才知道这艘船经历了一夜的风雨，然后在早上裂成了碎片。可怜的人啊！他们到底经历了怎样一个糟糕的夜晚！

风暴过后留下满目疮痍，到处都是巨大的圆木、树桩、船只的碎片、厚木板、碎裂的横梁、甲板、粗糙的树木，独自漂在海浪中的“希基”号的大船舵，以及裂开的船尾骨。次日，人们乘着大马车，开着福特汽车从伊斯特姆而来。他们望了望大海，与正巧站在身边的人聊了聊这场风暴，然后去了一趟海岸警卫站，接着便漫不经心地收集最好的木材。我瞧见比尔·埃尔雷德在一个被海水冲刷而成的“河道”中，挑选着适合建鸡窝的木板。成群的海鸥在泛着泡沫的海浪上绕圈——在颜色变化最大的海浪处聚集着数目最多的海鸥——这些海鸥不停地在海浪和湿地间来回穿梭。或许，在它们看来，这儿什么都没有发生。

第五章 冬日访客

冬季，辽阔的海滩和沙丘完全成了我的世界，我就像生活在岛上的克鲁索^[1]，与世无争地生活在水手舱。人类也像候鸟一样从我生活的自然世界里消失了。诚然，越过湿地，我便能看见高地上伊斯特姆村的房屋，看见驶过的海船和渔船。但是，这些都只是人类的产物而非人类本身。二月中旬，能在水手舱附近看见陌生人散步，那就堪称值得大书特书的大事了。若有人问我，如何在这寒冬腊月里忍受这荒芜之地的孤独。那么，唯一的答案就是，我非常享受在这里的每时每刻，能够观察研究这未受打扰的自然进程——我更愿意用《圣经》中提到的“奇迹”来形容它，对任何人而言都应该是一次虔诚地怀揣感恩之情的机会。最终，在这孤寂的寒冬，整个地区都成了我的一方天地，其最深处的自然生命将在无人打扰的情况下，遵循自己古老的轨迹去发展。无人来此杀戮，无人来此探险，甚至无人来此观光。大地、海洋和天空——这海岸的“三位一体”——追逐着各自宏伟而又统一的目标。正如围绕着太阳运行在自己轨道上的行星一样，没有任何外在因素打扰。

一个人过于孤单并非好事，正如人总是流连于人群一样，并非明智之举。不过，离群索居的我鲜有机会去悲天悯人，或是“不理睬时间的流逝”。早上起床，我推开房门眺望大海，寂静的夜里，我在独居的小屋引燃火柴，总是有事情要做，有东西要观察，有想法要记录，有对象要研究，还有在心底一隅惦记的事情。大海随着各种天气潮涨潮落，时而笼罩在冬雨中，灰色的海洋显得如此孤单；时而闪烁在阳光下，海水呈现出冰冷的绿色，浮着的大理石花纹般的泡沫不断消融。冬季的海鸟飞落在湿地上，大的成团，小的成伴，有的成群漫步，有的小家庭聚在一起。冬季壮丽的天空横跨海洋，越过沙丘，那寂寥的星星一颗接着一

颗，星座一个连着一个。天空之下的世界也该如此美丽动人，否则这幅瑰丽的画面就将一分为二，永远也不会有人能真正地将它紧密地结合成一个让人敬畏的整体。如果我任由自己沉浸在孤独之中，那么最让我感到孤独的夜晚就是从东南方向下来的雨。屋外漆黑、广袤的世界消融在夜雨和迷雾之中。冰雪久不消融的情况已不多见。降雪和寒流过后，这里就会大雾弥漫。浓雾笼罩着湿地和大海，连远处伊斯特姆村的灯火也消失在无尽的黑暗之中。沙丘下是若隐若现的海滩，浓雾中巨浪翻滚，狂风卷起沙砾。这海浪就是用来献祭的庄严牺牲者，迈着沉重、悲怆的步伐，发出低沉、骇人的怒吼，一浪接着一浪地翻滚而来。直到前一个牺牲者的声音消失后，下一个才从幽暗的海水中涌起。唯有一种感觉才能让我想起那消失的人类世界，那就是船舶发出的充满怨气而又忧郁的轰鸣声，借以感知航线到岸边的距离。

当然，我并非与世隔绝。瑙塞特站的海岸护卫者就是我的朋友。无论刮风下雨，他们每晚都会在海滩巡逻，时常来探望我的生活，给我捎来信件，抑或告诉我科德角的新闻。我真心实意地欢迎这样的访客，总是期待着在七点半到八点之间到来的脚步。当谈话者有二十四小时都未曾与人交流时，几句寒暄也是愉快的经历，即使是最简单的话语，甚至是“进来”这样的只言片语，也会让谈话带上一种屏气凝神而又滔滔不绝的奇特而有趣的气氛。有时，无人来访，我便倚着火炉，在寂静的夜晚阅读，查看笔记，猜想是谁在海滩巡逻。

离群索居并非易事，因为人是群居动物。尤其是在青春年少时，强大的本能会抵触这种生活方式，完全与世隔绝会导致心智失常。诚然，我如隐士一样生活着，但是我并没有假装像虔诚的经书和十八世纪的传奇故事中的传统修道士那样。每周，我都会前往奥尔良购买新鲜面包和黄油，经常去警卫站探访，与晚间巡逻的人聊天。或许，一名中世纪的隐者会将我视为生活在闹市的居民。然而，让我赖以生存的并非只有与朋友的来往。我居住在沙丘上，在丰富多彩、从不遮掩的自然生活中过

活。我生活这样的环境中，又被一股称之为生命力的强有力的东西包围，感觉汲取到了一种赖以生存的神秘能量。初春，这股力量有如太阳的热度一样真切。怀疑论者可能会微笑地请我到他的实验室去证明，还会肆意谈起我这个实实在在的人，在完全不受外界影响下隐秘的生活方式，谈论我与世隔绝的生活。但是，我想那些生活于自然之中的人，只要对这种能量敞开心扉，而不是闭关自守，就完全能理解我的意思。生命就如同电能或万有引力一样，是宇宙中的一种力量，生命的存在正好可以维系生命的延续。个体可以摧毁个体，但是如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样，生命力可以与个体的生命融为一体。

不过，眼下我要谈的是在这个海岸上过冬的鸟和发生在这里的物种交替，以及它们是如何生活的。

一月一个晴朗多风的早晨，我漫步海滩，那里给我的第一印象便是空旷、美丽、孤寂。海滩上的夏鸟已经完全消失。就在我讲述这些内容的当儿，绵延数英里的海滩空空如也，没有一只滩鸟或海鸟，甚至没有一只定居于此的海鸥。我信步走过时，没有燕鸥从沙丘上朝我冲过来，斥责我闯入它们远古、广袤的私人领地。当我靠近时，滨鹬不会飞起来，在海浪上空盘旋，然后再次降落在前方几百码的地方。这片海滩上的夏季留鸟和秋季候鸟，如滨鹬、鸻、黄足鹬、矶鹬和三趾滨鹬，全都随着太阳迁移去了南方。现在，从南卡罗来纳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南部到巴塔哥尼亚地区，这些鸟随处可见。人们熟悉的三趾滨鹬——其学名为“*Crocethia alba*”，在这里逗留的时间出奇地长。十月，它们的数量几乎和八月一样多；到了十一月，依然可以看到许多三趾滨鹬；但是到了十二月，鸟群就变得稀少了，只剩下一些离群和受伤的鸟。

新年那天，我在荒凉的海滩上漫步，一小群翻石鹬见我靠近，受惊飞了起来，沿着面对沙丘的海面向南飞去。我将永远记住这一幕，它的色彩是我在自然界中所见过的最绚丽的画面。因为这种比半蹼滨鹬稍大一点的鸟，是由黑、白和鲜艳的栗红色三种主色构成。这种鸟飞翔时，

会展现出色彩斑斓的颜色。它们身后是巨大的沙丘，远处狭长的沙滩呈现出冰冷的银色，上面有一抹海岸折射出的淡紫色光彩，格外鲜活。

我看见这些漂亮的鸟儿朝我前方辽阔的海域飞去时，这才意识到人们很少书写或谈及北大西洋鸟类的美。我们有很多关于它们的书籍，也有很多把它们当作鸟类来珍爱的善心人，却缺少赞扬它们美好特征的文字资料，也鲜有人讨论。正如我们从鸳鸯这种艳丽而又不幸的小生灵上获得的那种美感，让人永远都无法抗拒。翻石鹬也是一种可爱的小鸟，另外还有白额燕鸥，王绒鸭也是一种十分高贵的动物，还有很多漂亮的鸟儿都值得我们去关注和评鉴。当我看见翻石鹬飞走时，脑海里闪现出另外一种想法——人只有在欣赏了飞行中的鸟后，才能真正了解它。自从我来到沙丘，在飞鸟壮观的世界中消磨时光后，我相信，一只有生命的鸟收拢羽翼和展翅高飞时有着天壤之别，好比一只有生命的鸟和这只鸟的标本一样。某些情况下，飞翔的鸟和休憩的鸟天差地别，会让人以为看见的是两种不同的物种。鸟儿在飞翔时所展现出来的不只是它新旧色彩的组合，同时还会展现它的个性。你可以随意观察驻足在地面的鸟儿，不过，一旦你观察研究了它们的美后，便可大胆地拍拍手，把它们送上天空。鸟儿不会真的惊慌失措，很快便会原谅你。尽情欣赏鸟儿展翅高飞的样子吧！

潮水退去，海浪顺着退落的潮水轻轻卷起泡沫。有细足轻翼的鸟，有勤劳的涉禽，有的鸟正忙着觅食，有的鸟在四处乱跑，有的疾走如风，眼下，都飞走了。随着太阳一路向南飞去，顺着阳光明媚的海滩，飞过宽广的海湾，沿着陆地的边缘随太阳向南。天知道，在它们的小脑袋里涌动着什么古老的神话，又是什么古老的天性在它们的脉搏中觉醒了。一想到这些飞往热带地区的鸟，我便记起那个沿着中美洲热带海滩漫步的夜晚。那是一个深夜，海滩上空无一人，温暖的海风徐徐吹拂过来，那声音如同雨水淅淅沥沥地掉落在棕榈树上发出的声响。海面上，一轮圆圆的皓月穿行于海风之中，月光如水般地洒在绿色的海浪上。突

然间，海滩上不知从哪里飞起来一群小鸟，它们随风盘旋飞翔，险些跌落下来，而后完全消失在汹涌的海浪之中，那一幕景象是何等壮观。我此刻在想，小鸟，你们是否恰巧就是科德角的滨鹬啊！

不过现在，让我们再聊一聊前面章节提到的北大西洋，聊聊伊斯特姆的沙丘和物种的交替。随着较小的鸟向南飞往热带地区，来自北极的鸟也同样受到退潮时节的影响，有了迁移的冲动，沿着新英格兰海岸向南迁徙。在辽阔、荒凉的科德角，它们发现了一片跟佛罗里达相当的地区。这些鸟是北极的海鸭，大多体形庞大、笨重，强壮有力。所有海鸭都能忍受冰冷的海水和天气，全都包裹着一层厚厚的防水羽毛，好比穿着一件羽绒皮衣。这些海鸭属于海鸭亚科，都是来自最遥远的海域。不过，这里还有其他来自北极的访客，有海雀、海鸦，甚至还有海鸽。这些鸟类最喜欢科德角的南部地区，那里有暖流拍打着南部辽阔的浅滩。有三种“海番鸭”与我为邻，它们通常被误称为“白骨顶”，包括黑翅海番鸭、白翅海番鸭和斑头海番鸭。我的邻居还有斑背潜鸭或蓝嘴鸭、钻水鸭、短嘴鸭、绒鸭和王绒鸭，等等。在白人来到科德角之前，来这片地区过冬的外海鸟类的数量大概要比夏候鸟还要多，但是现在，唉！由于手持猎枪的捕猎者以此为乐，让冬候鸟日渐减少，有些甚至已经灭绝，真是可惜！如今，夏鸟的数量超过了它们同族的冬鸟数量。

此外，如今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危险，会威胁海上的鸟。那是一种无法处理的原油残渣，被炼油者称之为“污油”的东西。原油分馏后它们被留在蒸馏器中，随后被注入向南行驶的油轮中，在近海处排空。这种可怕的污染物漂浮在大片海域上，鸟类落在上面时，羽毛就会沾上污油。一旦沾上，必死无疑。至于它们是如何死亡的，这个问题一直悬而未决。有些死于寒冷，因为黏糊糊的污油让厚厚的北极鸟羽毛缠结在一起，让包裹着重要器官的皮肤暴露在空气中。还有一些鸟死于饥饿。瑙塞特海岸警卫队队长乔治·尼克松告诉我，他曾看见一只沾满油污的绒鸭试图从莫诺莫伊半岛潜入水里觅食，但却无法跳入水中。让我高兴的

是，现在情况已经有所好转。五年前，莫诺莫伊半岛的海岸上布满了成百上千只海鸟的尸体。那是因为当这些海鸟经过这个海岸时，油轮将油污排进了这片水域，而这里正是它们栖息的地方。如今，油污只是个别恶劣人员的偶然行为。但是，我们还是希望所有的污染都能尽快消失。

我的海滩空无一物，而远处的海洋则并非如此。在海岸警卫站和瑙塞特灯塔之间，很多斑头海番鸭正在那里过冬。本地人之所以给它起这个名字，是因为雄鸟乌黑发亮的脑袋上，前额和后颈都点缀着白色的斑点。海岸警卫队队员说这附近有浅滩和贝类，但这些鸟索性落在海面上，毫不在意底下翻滚的海浪，随着波涛上下起伏。有时，一只鸟会从即将涌来的浪头中潜进去，然后悠闲地从另一边钻出来；有时，一只鸟会站在海水里，拍打着翅膀，然后漫不经心地停下来。这群鸟有三十来只。在梭罗时代，这些斑头海番鸭成群而行，在科德角的外海排成一行。如今，这么大的阵仗虽然没有什么稀奇的，但也只是偶尔才能看见。

我站在房门前，看着这些冬鸟在海面上飞来飞去。时而飞过成百只一群的长尾鸭，时而飞过一伙海番鸭，时而飞来一对绒鸭，正好落在水手舱前方的海面上休憩。

实际上，这些鸟在冬季从来不会来到岸上。它们在海上觅食、睡觉、生活、相聚。要是你在海滩上看见一只海鸭，那它准是遇到了麻烦。所以，我从尼克松队长那里了解到的一种说法是，唯一能让我观察这群冬鸟的方法就是拥有一个好的望远镜，或是捕获一只遇到麻烦前来海滩避难的鸟做样本。所有这些生物一旦上岸就将陷入困境，很难再飞上天空。海雀笨拙地跳啊，跳啊，实际上根本无法展翅飞翔。你漫步沙滩看见一只鸟独自停留在沙地上，绝对是件让人激动的事情。它是一只什么类型的鸟？什么原因让它来到岸上？我能抓住它，仔细对它进行一番观察吗？我的主要策略就是阻止鸟返回水中，所以要在鸟和海浪之间迅速移动——因为一旦它们看见、听见或感觉到我时，立刻就会顺着斜

坡奔向海浪。我很快就意识到，世界上所有的策略和耐心的跟踪都比不上一次敏捷的反击。于是，一场激烈的追逐战开始了。受到惊吓的鸟四处逃散，逐渐被我驱向沙丘，直至将它们逼入海滩和沙墙之间的角落。

我的第一个俘虏是三只不幸的小海雀。在从北极过来的路上，它们沾上了油污。这是一种黑褐色和白色相间的怪异小鸟，大小和企鹅差不多。它们那双奇特的小脚支撑着，面朝我站着，拍打着弯曲的羽翼，看起来就像是企鹅。在科德角，这些海雀被称为“松矶鹬”——这个名字源于这种生物强壮结实的身体——或者被称为“小海鸟”。我一直将其称为“小海雀”。在水手舱，我给它们留出一块宽敞的角落，地上铺着报纸，并用木板和椅子围成墙。我试着帮它们清除油污，给它们找些海洋里的食物。但是，一切都是徒劳，它们拒绝进食。当我发现自己无法帮助它们时，就立刻将它们放了。大自然会用自己的方式，完美地解决这个问题。

它们属于潜鸟，站立的时候几乎是垂直的，试图用后面的小腿行走。它们就像是杂技演员一样倒立着，试图用肘部和爪尖之间的肢体急速逃跑。当海滩上的这些小鸟试图避开我时，会将翅膀和爪子并用。跑动中的它们，用翅膀划动着沙子。“划动”这个词准确地描述了这一动作。此外，它们会在空白的沙地上留下了美丽的印记——一串有蹼的小脚印和每次拍打翅膀留下的沙痕。这些来自遥远北极的小海雀，不是像进化得更完善的鸟那样能在海面上飞翔；只会沿着浪头掠过水面，它们总是出现在遥远的海面上，甚至看不见陆地的地方。

有天夜里，我曾捕获了一只小海雀。当时，我正向北走在沙滩上，去见一位从瑙塞特来南部的警卫队员。当我用探照灯去看是哪位海岸救生员时，瞧见一只小海雀朝我走来。它沿着海浪拍打着翅膀，上面沾满了闪亮的燃油。这个陌生的小生命在神秘、浩瀚的大海边缘挣扎！我将它拾起来，它抗争了一下便安静了下来。我把它带回了水手舱。这只鸟如此渺小，我用一只手就能抓住它。当我握着它时，它的脚掌落在我的

手心里，头和脖子从拇指和食指的缝隙中探了出去。它在水手舱里张开喙，发出“吱吱”的声音（不用象声词是无法描述那个动作的），短小的脖子变得格外长。它望着我，眼睛里流露出“一切都好，但是前途未卜”的表情。它时不时还会严肃地眨一眨眼，露出眼脸上精美的褐色羽毛。我把它独自留在了角落里。我躺在床上时，它终于没再试图用它那尖尖的雀嘴清理油污，而是站在阴暗的角落里，面朝墙角，活像学校里被罚站的顽皮小男孩。第二天早上，在它不懈的祈求下，我放了它。

我还发现过一只刀嘴海雀。不过，我将它逼入绝境才得以观察它，它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张开的喙来威胁我。然后，我放了它。我还用同样的方法观察过一只大贼鸥。如果我想要，还能拥有一只绒鸭。因为一天夜里，瑙塞特最优秀的海岸救生员阿尔文·纽科姆在北部巡逻时，捕获了一只雄性绒鸭。然而，绒鸭是一种体形巨大的鸟，我可不准备将水手舱变成一个海鸟饲养园。于是，这只绒鸭在瑙塞特漫不经心地收听了一会儿广播后，就在当天晚上返回了北大西洋。我还偶遇过一只稀有的鸟类。就在东北的狂风刮来的第一天中午，我行走在雨夹雪之中，这时，我发现在河口有一只海鸥的躯体。这只鸟刚刚死去，因为我拾起它时，它的身体还是软的，捧在手心还能感觉到它精疲力尽的身体残留的余温。这是只十分稀有的海雀，是一种几乎要被人们从现有物种中剔除的尖嘴鸟。显然，它被狂风困住了，在遭到长达数小时的拍打后死去。风暴过后，我曾试图再次寻找这只鸟，但是潮水和狂风席卷了河口，所到之处，沙砾和残骸一片狼藉。

这些海鸟以捕捉小鱼为生，还会在浅滩啄食贝类，吃某些海生物。有些海鸟会喜欢吃当地的贻贝。除了气候极端恶劣的冬季，这些鸟都生活无忧。很多鸟会逗留很久，通常到五月临近时，海番鸭才在首领的率领下，排成长长的队列向北飞行。这就是科德角的海禽鸟类迁徙的历史。我还要讲一讲湿地上的留鸟和候鸟。

二

大概在十二月中旬，我开始观赏由海鸟和沙丘西部地区的陆鸟上演的一出有趣的角色交换游戏。高地上的食物变得紧缺时，乌鸦、山齿鹑和棕鸟便开始到海上和盐草地上觅食，而海鸥则开始探索荒原，停在内陆的松树枝头上。曾有一只聪明的老海鸥在一大片湿地的西部边缘发现了乔·科布先生的鸡舍，在那里找到了美味佳肴。每天早晨，它都会离开鸟群，飞过冰冷的潮水，与母鸡为伍。它在那里觅食，就像院子里的家禽一样啄食谷物来充饥。我怀疑海鸥是否都曾这样。这只海鸥在连续几个冬季到访这个鸡舍后，于一个春天消失了，从此再未见过它。它想必是已经寿终正寝了吧。

此刻，让我吃惊的是，我们对于野生动物的寿命知之甚少。唯有动物寿命奇长或奇短时，才能引起人们注意。当我翻开任何一本关于鸟类的优秀著作时，都能找到有关鸟类身体和习性最为详尽的描述，然而关于它们可能的寿命却没有记载。人们很难获取这方面的材料，甚至可能连这个想法也显得荒唐。但有时人们还是希望被忽视的动物生存寿命问题能引起更多关注。

夏季，我从未在湿地上见过棕鸟，而此时正值冬季，它们离开海岸警卫站旁的高地，沿着沙丘出去冒险。这些勇于探险的鸟群非常罕见。我曾看见这些鸟飞过盐草地，看见它们落在狩猎营地的屋梁上，但是我从未在外海的沙滩上遇见它们。而乌鸦则不然，它们对任何感兴趣的东西都充满好奇，会去探索一番。夏季，我曾在海滩上见过它们四五次，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在清晨。

十月一个温暖的下午，我偶然向湿地望去时，目睹了一场两只海鸥和一只小乌鸦之间的战斗。它们只是为了争夺这只小乌鸦从浅滩上衔来的一点海生食物。海鸥扇动着巨大的银色羽翼，落下来将乌鸦围住，而

乌鸦则像是某幅古老版画中天堂战役里的小恶魔，它们争夺的场面可真够激烈的。最后，一只海鸥叼走了让人垂涎三尺的美味，飞了一会儿后将它狼吞虎咽地吃掉了。只留下乌鸦和另一只海鸥宛如老歌里唱到的奶牛一样独自“纳闷”。现在，冬季和艰难的环境让乌鸦有点儿像海滩上的流浪汉。要是碰上好天气，这种鸟会飞到海浪平缓的沙滩上，小心翼翼地觅食。一旦它们发现入侵者而无法独占这片海滩，便会立刻返回高地。后来的这群海鸥也会将鸣叫的乌鸦赶回家，它们巨大的黑色翅膀在海风中拍打着。即使是在这片辽阔孤寂的海滩上，乌鸦仍然是最警觉的动物。如果我想看看它们正在做什么，就得小心翼翼地靠近，比起那些漫不经心的海鸟，你得小心十倍。我必须蹑手蹑脚地通过沙丘上的沟渠和溪谷，缓慢地穿过导致身体里的暖意和活力逐渐消失的冰冷沙地。我时常看见它们正在认真啄食一条一两天前被海浪抛到沙滩上的鱼。

有时，一群角百灵会飞过沙丘，落在沙滩上的背风处和午后沙坝的阴影处。它们飞得很低，整个鸟群随着山丘和山谷的起伏上下飞舞，这群飞翔的鸟看起来活像是一幅壮观有趣的过山车画面。一旦在沙丘面海的方向落下脚，这些鸟就会一直待在沙滩上，似乎从来不会冒险靠近大海。

冬季，我最常遇见的鸟可能就是这种同类的角百灵。每到这个季节，就会有数以千计的角百灵飞到这里。它们密密麻麻地聚集着，只要我走到沙丘后面，这群警惕的褐色角百灵准会仓皇逃窜。它们的王国坐落在沙丘西面盐草地和混杂着湿地的地方。这片区域在沙丘和奔流的小溪中间延伸开来，大致与沙洲平行。十月和十一月，这些来自格陵兰和拉布拉多的鸟就能抵达伊斯特姆的草地，整个漫长的冬季都在这片粗硬的干草地上觅食、飞舞。它们惊慌失措地从草地上掠过时发出略显伤感的“扑哧，扑哧”声，这也是它们在这里被惊扰时发出的唯一的声音。不过，据说在春天的拉布拉多，它们进入繁殖期时会卖弄起有趣的歌喉。

在冬日一个恬静舒适的下午，我穿过草地返回水手舱，手里拄着拐

杖，背着装有很多杂物的背包。由于前一天的西北风，下了一场阵雪，让干草地和湿地上留下斑斑雪迹。沙丘上，尖细的滨草弯曲着缠成杯形，从地上托起一团团的雪，冬季的沙丘上时常能见到这种小风景。这种带着日本画特征的精致景色常会引得我驻足欣赏。天空湛蓝，荒原则呈现出一种清冷的蓝色，越过天空向南延伸，一条白色的云带弥漫在荒原的边际之上。偶尔，我会在前方的薄雪上看见一个黑色的圆点，那是被丢弃的马蹄蟹壳，薄壳上的雪已经融化。一群警觉的角百灵藏在老旧的割草机下，倏地蹿了出来，振翅飞翔。角百灵向南飞出五十码后，突然落下，消失在草丛中。一小群山齿鹑偶然闯入这片草丛，略显警觉的它们犹犹豫豫地看着我经过这里，然后继续觅食。从湿地向西边，我都能听见各种海鸥的叫声，有喵喵的叫声、呼喊声，还有一种几乎是喉咙发出的怪异声。下午，蓝色的阴影冰冷地笼罩着沙丘的沟渠，空气中弥漫着大海美妙的味道。

落潮之际，银鸥正在浅滩和砾石岸上觅食。我透过望远镜观望，它们就像内陆农场里的家禽一样无忧无虑，就连它们聚集在一起叽叽喳喳的样子也像极了家禽。科德角的海鸥实际上都属于同一个种群，因为虽然不同的海鸥都栖息于各自的海湾和湿地上，但是，似乎这群鸟一听到有新的食物源，便会整齐划一地前去赴宴。它们已经习惯了与人相处，一点儿也不害怕，会跟着人的脚步伺机觅食。我曾见过这种巨大的鸟绕着打捞蚌蛤的人飞舞，这些人就像朝小猫扔碎肉一样把开裂的蚌蛤丢给它们。在缺少食物的季节，打捞蚌蛤的人刚听见身后传来一阵拍打声，就会发现一只海鸥已经从他的桶里叼走了一只蚌蛤。这些鸟也会跟着捕鳕者。在伊斯特姆盐池的冰面上，你可能会看见两只海鸥争夺一条捕鳕者扔过来的鳕鱼。一只海鸥咬着鳕鱼的尾，另一只咬着它的头，你争我夺，斗得不可开交。在这场原始的搏斗中，胜利永远属于最强壮的海鸥或者最先将食物吞落下肚的那只。

如果我们从容地观察湿地，尤其是留意那些不显眼的小溪和隐秘的

池塘，就能发现上百只鸭子。如果还要将它们分门别类简直是不可能的任务，因为这些鸭子非常多疑，会凭借敏锐的直觉选择感到安全的冬季营地自保。毫无疑问，这些鸟绝大部分属于北美黑鸭，是所有冬鸟中最警觉，也是疑心最重的。这些鸭子成天都在湿地和海洋之间的沙丘上空飞来飞去。只见小鸭三三两两地飞向大海，消失在无垠的海洋中。我喜欢在夜幕刚刚降临时在湿地散步，尽量远离那些小溪。这些鸭子听见我的声音时，就会疑神疑鬼地发出嘎嘎的叫声。我听见它们惊慌失措地相互告警，远处的其他鸭群也变得警觉起来。有时，黑暗中会听见挥动翅膀的嗖嗖声。此时此刻，一对“飞翔”的鸭子发出的嗖嗖声是如此的美妙、神秘。这声音是由翅膀发出的，清脆的啾啾声随着鸟儿靠近而增强，远去时，又如同微弱、低吟的哨声一样渐渐消逝。

三月的晚上，暮色渐渐消融于黑夜中，阴云或许会布满整个天空，只是在西面云层和地平线的交界处留下一道金色。我独居的沙丘非常寂静。整个大地一片漆黑，黑夜如同一个被举起的浅杯，陷入云层和寂静的肃穆之中。我听见一阵熟悉的声音。当我转向湿地时，看见一群大雁正沿着逐渐消失的金色裂缝飞翔于荒野之上。它们扇动着巨大的翅膀，呈现出一种缓慢而又庄严的美，它们如音乐般清脆的叫声响彻孤寂的大地和黑夜。世间万物还有比这种野性的呼唤更高贵的声音吗？我聆听着这慢慢逝去的声音，直到鸟群消失在黑夜之中。然后，伴随着潮汐的改变，平静的海水发出喋喋不休的声响。不久，我感到一丝寒意袭来，便返回水手舱，给火炉添了些新柴。

[1] 克鲁索，丹尼尔·笛福的小说《鲁滨孙漂流记》（1718年）中的叙述者和主人公。

第六章 海滩上的灯火

眼下已是三月中旬，寒风在大地和一轮岿然不动的悬日之间轻轻吹拂。冬渐渐退去，在季节交替之际，这里的广阔天地仿佛一只贝壳，空空如也。但这不仅仅意味着冬季日渐消逝，也不是说还没有夏季的踪影，时节成为另一种真实的存在。冬季已然日渐消退，北方春季的暖流尚未缓缓而至，大地处在一个虚空的阶段，亦幻，亦真。只需一场春雨，一周明媚的阳光，大地便会再次涌动新的生机与活力。

这里又发生了一次重大的沉船事件，是今冬的第五次，也是最惨重的一次。上周一早上五点刚过，一艘大型三桅纵帆船“蒙特克莱尔”号在奥尔良触礁搁浅，不到一小时，船身支离破碎，船上五名船员葬身海底。

周日整夜狂风大作，海上波涛汹涌。然而，周一黎明时分并没有暴风雨，只是天气阴冷。“蒙特克莱尔”号在哈利法克斯到纽约的途中，遇到了一段艰难的水路。日出时它被困在了奥尔良附近水域，牵拉船桅和风帆的绳索结了冰，船员们筋疲力尽。那艘船已经没办法操控，是那樣的无助，摇摇晃晃荡向岸边，不一会儿又被海浪吹向海面，船身因此支离破碎。早上，在滔天巨浪的冲击下，船身不停颠簸、震荡，人们看到在每一次碰撞中，“蒙特克莱尔”号的船桅都在颤动。很快，它的前桅和主桅开始松动，怪异地前后交错摆动，船身前面三分之二的长度被撕裂，用瑙塞特警卫罗素·泰勒的话说，“将船生生撬开了”。船体分崩离析，两根前桅漂向岸边并逐渐分离，一艘的新板条从船舱破损的货舱鱼贯而出，涌入海中。七名船员紧紧抓住那块在海浪中漂浮不定的船尾残骸。

这块残骸非常独特，因为船身的纵向和横向是同时裂开的，没有半点拖泥带水。海水从甲板下方涌入，仿佛灌进一只空桶中。残体的桅杆

被海浪推向浅滩时，在龙骨上剧烈耸动，时而将船员抛向令人昏厥的高空，时而又将他们甩入海水的激流。两根前桅从甲板上方约二十五英尺处重重落下，只听到“噼啪”一声巨响，后桅的纵帆被生生折断，从残余部分涌出的碎片随着滚滚巨浪四处漂浮。船上那些可怜的人儿伤痕累累，浑身都湿透了，冻得瑟瑟发抖，但又不敢用绳索将自己固定在残骸上，因为船体倾倒时，他们必须腾出手脚在倾斜的甲板上攀爬。

有五名船员抓住了后甲板室的天窗，两个人抓住了船尾的栏杆。海浪中满是板条，向这些落在海水中的船员涌来，沿着海滩堆起一堵参差不齐的古怪屏障。

一个巨大的海浪打了过来，将那五个人尽皆吞没。海滩上的人看到巨浪涌来，大声疾呼。他们也听到了后甲板室上的人在高声呼喊。海浪随即倾泻下来，将那块可怜的残体吞噬殆尽，化作泡沫和碎片卷入激流中。这股巨浪退去之后，后甲板室上的人就不见了踪影。只见一个人头露出水面，不到一分钟又不见了，接着又一个人头向南漂去，再往后，就只能看见一汪海水了。

另外两个人依然紧紧抓着栏杆。一个是十七岁的男孩，另一个是名矮胖敦实的水手。海浪一度将男孩冲离了栏杆，但那个强壮结实的水手伸出手，紧紧抓住他。这时涨潮了，船尾开始向海滩靠近。从瑙塞特警卫站紧急派遣的一支小分队赶到了沙滩，设法靠近幸存者并最终救起了他们。“蒙特克莱尔”号偏偏搁浅在一个被归为“闲置的”警卫站的附近，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足够的工作来证明维持该站的必要性，这个海岸警卫队就会被撤销。而驻守这个警卫站的两三名人员，除了能派去紧急救助之外，几乎无事可做。救援人员从瑙塞特警卫站赶来。他们乘坐汽车，绕着伊斯特姆的潟湖和奥尔良海湾行驶，可是海上那原始的悲剧转瞬便结束了。

船体分崩离析后，人们来到海滩上，捡起漂浮过来的板条和他们想要的残骸碎片。之后，那里还举行了一场打捞物品拍卖会。前几天，我

看见五六捆“蒙特克莱尔”号上的板条堆在一个谷仓附近。

沉船事件一周后，一个沿着奥尔良海岸散步的人走到了一个僻静的地方。在那里，他看到前方沙滩上伸出一只手，随即在手下面的沙中发现了一具尸体，那便是“蒙特克莱尔”号的遇难船员。

从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我可以看到帆船破碎的桅杆。上周日，我走向沉船。船员被冲走的后甲板室的下方（我猜想此处应该是高级船员的住处）一片狼藉：板条、碎木、破烂的镶板、湿透的毯子和水手的衣服乱作一团。我记得还看见质地低劣、廉价的化纤领带。在这些混乱不堪的杂物中，一张湿透的粉色纸片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本小册子，名叫《假如你出生于二月》。我经常在报摊上看到这种十二册一套的小册子。由于受到海水浸泡，这本小册子原本红色的封面已经和发霉的书页粘在了一起。“这个月出生的人，”我读道，“对家有特殊的感情，”我继续读着，“为了所爱之人，他们甘愿赴汤蹈火。”

人们会猜想：是谁把这东西带上了船？是谁用一双求知的手在那个充满悲剧、混乱无序的船舱内，借着一缕灯光，第一次翻开它的扉页？那个十七岁的男孩不堪惊吓和风浪的冲击，最终还是死了；那名矮胖敦实的水手，那场沉船事件的唯一幸存者，已经继续扬帆出航。“他说他只会干这一行。”一位海岸警卫说。

沉船的残骸静静躺在海浪的边缘，海浪拍打着船尾的突出部位，残骸晃荡着，浪花直冲天际。

二

要想了解这片辽阔的外海滩，欣赏那里的氛围，去感知它，你必须将沉船与大自然上演的戏码视为一幕景观。那些关于惨烈海难的故事与传说，在科德角一带的人们心中已经根深蒂固。老人会跟你讲一讲“杰森”号的故事，讲述它如何在一场冬季的暴风雨中，于帕美特附近海域触礁搁浅，海浪又是如何在午夜的沙滩上，冲击、拍打那个孤独的幸存者的；另外一些人会讲述“卡斯塔尼亚”号的悲剧，讲述在暴风雪遮云蔽日的二月，船上那些被冻僵的人是如何被解救上岸的。到那些小村舍走走看看，或许你坐的那把椅子就是从某次大海难中捡来的，而你跟前的桌子是从另一场大海难中得来的；在你脚边欢快地叫着的那只猫，兴许也是从沉船上救出来的。在沉船事件发生后的那个风平浪静的上午，海岸警卫重新返回“卡斯塔尼亚”号，发现一只灰猫在死去的船长舱室静静地等待他们，一只冰冷的金丝雀在栖木上冻得缩成一团。在驶向岸边的救生艇上，那只金丝雀终究还是冻死了，“从栖木上直直地栽落下来”，但那只猫却活下来并能够繁衍后代，延续生命。

人们时常调侃科德角人对沉船残骸的态度。过去交通不便，与其他任何海岸一样，这里的沉船是无主宝藏，是大海的馈赠；即便到了今天，沉船上有用的物品也容易莫名其妙地不见踪影。这里不存在明目张胆的抢劫；事实上，科德角的公众舆论断然反对这种行为，因为其违背了当地人所秉持的正义和良知的观念。在“蒙特克莱尔”号沉船事件中，众人哄抢板条的情况真的让很多人唏嘘不已。当地人对此类现象深恶痛绝。有人因海难殒身沙滩时，整个科德角都在为之神伤，人们谈之论之，思之虑之；落难者获救时，当地人会以无可比拟的热情来招待他们。科德角人绝非欧洲概念里那种险恶的劫掠失事船者。他们的第一个想法总是营救遇难船员。

四十年前，纵帆船“J·H·伊尔斯”号遭遇一股强劲的东北风，搁浅在伊斯特姆外海的沙洲上。船上满载铁路钢材，船舱灌进了海水，船体泄漏，随即搁浅，停在了外海的沙洲上。冬日的海面风大浪急，“J·H·伊尔斯”号在暴风雪中若隐若现。近岸海域波涛汹涌、势不可挡，救生艇无法靠近被困船只，而它搁浅的位置又离岸太远，就连救生信号枪的枪声也无法传到那里。伊斯特姆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小孩都来到了沙滩上。整整一天，村民们和警卫队员都在奋力接近搁浅的船只。但他们力不从心，一次次败退下来。夜幕降临，那个冬日在连绵不断的风雪中步入尾声。他们只能眼睁睁看着“伊尔斯”号在暴风雪中消失，船上垂死挣扎的人依然紧紧抓着桅杆的支索。

那天晚上，为了鼓励那些被困在船上的人，也为了让他们知道自己并未被遗忘，村民们用浮木在沙滩上点起篝火。人们将掺着失事船只陈旧的残骸和薄雪的沙子，撒向随风飘舞的火焰。为了不使篝火熄灭，他们整夜都在添柴。随着日头从东方缓缓爬升上来，人们看到两名船员已经死去，落入了海中。上午十点，风暴有所减弱，一艘海上拖船靠近搁浅船只，冒着风险将幸存者救了下來。如今，那锈迹斑斑、满目疮痍的船身偶尔会露出水面。夏日，在阳光的照耀下，船身前方外海沙洲原本是黄绿色的海水变成了蓝黑色。

十八世纪的海盗、维多利亚中期的英国富商、捕鲸的双桅帆船、塞勒姆^[1]的东印度商船、格洛斯特^[2]的渔民以及众多被人遗忘的十九世纪纵帆船——所有过客都在这片海滩留下了破损的桅杆、船帆以及遇难者的尸骨。这种沉船和风暴的历史是如何形成的呢？这是因为外科德角向北大西洋足足延伸了三十英里，而且其一览无余的东部海滩长达五十英里，恰好与新英格兰航海线侧面相接。冬夜，强劲的东北风刮起，大风呼啸着从陆地吹向那绵延上千英里海面，一时间波涛汹涌，灰蒙蒙的一片，所有科德角附近海域的船舶都必须通过那里，否则只能搁浅。天空

阴沉，风暴嘶吼，在无休无止的冰雪冲击下，牵拉船桅和风帆的绳索结了冰，冰冻的船帆撕裂开来。突然，船首的离风面隐约传来海浪长长的隆隆声，一瞬间，船身摇晃起来，感觉海浪在转动船的龙骨，紧接着只听得一声震耳欲聋的轰鸣，船就被冲上了沙洲。

搁浅的船只很快就会分崩离析。船只的残骸在沙洲上来回漂浮碰撞，海浪奔腾着涌入船内，甲板像玻璃似的噼里啪啦裂成碎片，船骨分裂，铁杆像受热的蜡烛一样被折弯。

在大雾弥漫的阴沉天气里，船只容易在这里搁浅。船只搁浅后，海岸警卫队会全部出动，驾驶巡逻艇前往援助，赶在涨潮起浪之前将船上人员救出来。

几天前的一个早上，我沿着海滩走向瑙塞特警卫站的时候，一路紧贴着沙丘壁，想看看风暴过后露出来的沉船残骸。在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北边，沿着断断续续的一英里海滩，新形成的向海沙丘峭壁，从先前的边缘往西移动了至少二十英尺。经过海浪的冲洗，所有沉没在这片地区的古老残骸，现在都静静地躺在沙滩上，或是从沙壁中绽露出来。由于刚形成不久，那片十二英尺高的峭壁依然很陡，沉船残骸像切片布丁上的水果一样，牢固地填塞在其侧面。在某个地方，一根大约十英尺长的纵帆船桅杆从沙壁伸出来，仿佛碉堡的炮筒；另一个地方，沙子从沉船的船体碎片上渐渐剥落，还有一处露出一个布满斑点、已经发霉的黄色门角。纤细、泛白的沙滩草根须仿佛裸露的神经，在破碎、沙蚀的缝隙中生长。

有些沉船残骸已有数百年历史了。高涨的潮汐将这些残骸带上海滩，不断下移的沙滩和沙丘又将其紧紧攫住；如今，在一艘船断裂的肋骨及其被掩埋的龙骨之间的沙土中，沙滩草长势旺盛。“蒙特克莱尔”号上的板条零星散落在海滩上，在海水的冲刷下渐渐泛白。

海滩向南两英里，瑙塞特海岸警卫站迎风伫立着，那面朝着大海的小小站旗，在永不止息的海风中飘扬。越过沙丘，人们才能望见烟囱、

久经日晒雨淋的屋顶以及瞭望塔的塔尖。

三

从莫诺莫伊角^[3]到普罗温斯敦的雷斯角^[4]整整有五十英里，这里有十二个海岸警卫站日日夜夜守卫着海滩，瞭望着来往船只。除了自然障碍，这条海岸线的守卫没有一点儿间断。

在各警卫站之间，中点便利的地方坐落着一些称为驿站的小屋。海岸警卫服务队拥有并维护着一种特殊的电话系统，它将棚屋、警卫站和灯塔连接在了一起。

每天晚上，当夜色降临到科德角，大海的低鸣回荡在松林和荒原之中，点点灯光开始沿着这五十英里的海滩动起来，有的向南，有的往北，闪烁的灯光透露出孤独又神秘的气息。灯光实则是在夜间巡逻的科德角海岸警卫队员手中的提灯和手电筒。在风狂雨急的夜晚，大海的低鸣变成了咆哮，海岸线上鲜有人烟，这些随着海浪移动的灯光也被赋予了一种伊丽莎白时代的浪漫和美感，现代的污浊之景无法与之相比。

有时，海平线上会燃起红色火花，那是红色的信号弹，意味着船只已经沉没或者即将沉没。“你离外海的沙洲太近了，”红色火光像是对着三月夜里在倾盆大雨中迷路的货船发出警告，“离开！快离开！”信号弹噼里啪啦地燃烧着，烟雾还没来得及起舞就被风吹散了。海浪滚滚向前，平静如镜的海面卷起了红黑色的旋涡，一种既像朱红色，又似粉色的怪异泡沫翻腾着。雨夜里，在红光闪烁过的远方传来了一声轰鸣，像是在应答船改道了，船上的灯光渐行渐远，啾啾的红色火花燃烧殆尽，弹药筒已空，漆黑的海滩又变成了一块孤寂的沙丘。第二天，夜里的喧闹只是安静地躺在警卫站的日志里：“凌晨两点三十六分，一艘货轮驶向外海沙洲附近，发射柯斯顿信号弹，船只鸣笛改道。”

每晚都是如此：科德角的守卫每夜都会在东海滩巡逻。不论寒冬，

还是炎夏，他们总是在来回巡逻，时而穿梭于午夜的冻雨和嘶吼的东北风之中；时而沐浴在八月子时后从海面上升起的那轮亘古的月亮宁静而泛着红色的金光中；时而穿行在电闪雷鸣的雨夜之中。无论何时，他们总是孤身一人。不论我起得多早，总能看到海滩上来来往往的脚印，一直延伸到视线的尽头。每天晚上，海滩上都会留下新的脚印，那是他们无畏地为人们服务的证明。

夜间巡逻的路线是从各站点到中间的驿站。若有特定情况，或者在每年的特殊时期，早上的最后一班巡逻会在一个位于海滩制高点的主警卫站结束。警卫在巡逻时会随身携带几样东西：红色信号弹（柯斯顿信号弹）的备用弹药筒、燃放信号弹的把手、一个值班闹钟，警卫必须用一个存放在驿站的特殊钥匙给闹钟上弦。夏天晚上要巡逻两次，冬天三次。天一黑，警卫就要离开站点开始第一班巡逻，第二班巡逻在午夜，第三班巡逻从破晓前一小时开始。平均每一班巡逻大概要走七公里。每个时间段，每个站点的警卫都是独自巡逻，所以夜间巡逻采取南北轮班制。

在风暴和大雾天气里，白天也需要巡逻。如此一来，警卫几乎没什么时间休息，他们必须不分昼夜地出巡，彻夜巡逻后，紧接着又要在严冬恶劣的天气里，用脚步一英里一英里地丈量海滩的长度。正常情况下，白天他们只需在站点的瞭望塔中值班。

当巡逻人员发现沉船，或者在海滩上发现船只可能有危险时，首先会燃放前面提到的柯斯顿信号弹。这样既能向警卫站报警，同时也能告知沉船上的人员：已经有人发现了他们，救援马上就到。如果沉船离站点较近，巡逻人员会回到站点报告，如果离驿站较近，就电话通报警卫站。站点这边，所有人员匆忙行动，警卫队队员和救援设备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海滩，在夜色中迅速赶往沉船点。每一个站点都配有一辆小型拖车，以备在海滩上运输救援设备。

搁浅船只上的船员或乘坐救生船，或被双筒救生圈救起。时机尤为

重要。

救生炮，以及火药、绳索、钢缆和轮滑等辅助设备都存放在一辆牢固的两轮货车里，大家管这种车叫“海滩货车”。救生炮里发射的“炮弹”（抛射物）类似一个笨重的铜制窗帘坠，拉出一头套进一根结实的竿子里，竿子大概两英尺长，剩下的部分盘成一圈。

当失事船只在近海的波涛中搁浅时，警卫人员会将被称为“炮弹绳”的细绳的一端套在铜制抛射物的小孔上，然后格外小心地将炮筒瞄准失事船只。炮弹必须要发射到船上人员能够到的地方，同时要特别留心，以免伤及无辜。不出差错的话，炮弹将呼啸着穿过狂风，落到船上，炮弹上的绳子会盘成一团。如果船上的人成功地抓到并且拉拽第一根绳子，救援人员会送出一根更粗的绳子，等到海员拉起第二根绳子（“鞭绳”），岸上人员再放出救生艇、救生圈和钢缆。装备的轮滑和缆绳是为了方便警卫队送出救生圈，并从沉船上拉回来。

等到所有遇难人员安置完毕，警卫队会向失事船只送出一种精巧的仪器，割断钢缆。紧接着，警卫队员收拾好各种装备，留下一人巡逻，其他人员返回站点。

警卫队回到站点后，队员们都穿着黑油布雨衣，救生艇放在货车的支船架上，在前面开路，他们救起的人员步履艰难地穿行在狂风中，拖车的轰鸣声也淹没在了狂风的怒吼中。沉船破旧的残骸堆积在浪尖上，随着海浪涌上海滩。海滩上随处可见饱经风雨的木板、舱口和船员的衣服碎片。杂乱的脚印静静躺在荒凉的海滩上。风还在吹，海浪卷起泡沫。狂风呼啸不止，失事船只孤独地停在近海一英里的海浪里，像是童话故事里被巨人的孩子抛弃的玩具船一样，是那樣的孤寂无助。留下值守的警卫队队员在海滩上来来回回地走着，不断搓着戴着手套的手，看着滔天巨浪将沉船吞没，海浪倾泻而下，像瀑布一般向四周倾涌而去……归于大海……纵帆渔船，冻住的索具，岸上的巡逻警卫不停揉搓着冻僵的双手……没错，就是这样一幅景象。

四

我每周会去几次瑙塞特警卫站，一般都是下午晚些时候过去。包裹和邮件都会送到警卫站附近，我偶尔也会去取从伊斯特姆那边来的信。

警卫站坐落于科德角大陆沙丘的起始地段，那是一幢白色的木房子，不高，看起来很舒适，和科德角的居民房一样。警卫站的确和居民房很像。一层有存放救生船的房间，还有厨房兼餐厅、客厅以及指挥室，二层有两间宿舍。西边的宿舍配备一个梯子，可经屋顶的活动门到达瞭望塔。

我居住在瑙塞特警卫站的邻居像是在小船上生活一样。他们需要训练和值班，有服役期（第一期三年），他们有领薪日，有纪律，有制服，也有假期。七点是早餐时间，早上的训练内容由救生艇训练、急救训练和信号灯或旗语训练轮换着来。十一点是午餐时间，瞭望塔值班采取轮班制，中间不间断。下午是休息和娱乐时间。晚餐在下午四点三十分、等到太阳下山，夜幕降临时，海岸线上漫长孤寂的巡逻也随之开始。冬季制服是深蓝色外衣、蓝色法兰绒衬衣；夏季制服是白色大翻领水手服、白色帽子，等等。巡逻员的官方称谓是“海岸警卫队救生员”，根据他们的级别及服役时长，会按照数字分为不同等级。

科德角警卫队是一支优秀的队伍。即使面对最恶劣的天气，即使前方是几乎毫无生还可能的风暴，他们也会不假思索，毫不迟疑地冲进去。房门在他们身后咣当作响，雨雪不停地敲打窗户。科德角古老的大地也在大海的怒吼中颤动着，可他们已经冲上了荒野，在飓风中奋力前行，艰难地走完那可怕的七公里路程。而且警卫队队员从来不把这些困难放在眼里，甚至很少提及，他们只是从柜子里取出黑油布雨衣和胶鞋，借着提灯的光，穿上行头，出发。

我衷心感谢瑙塞特警卫站的伙伴，如果没有他们的热心帮助，如果

不是他们的热情好客和始终如一的好心肠，我在海滩上的生活一定会十分孤独和艰难。漫长的冬夜，我开着灯，在自己温馨的风子里度过，沙丘上大风呼啸，警卫们手中的灯光在飞舞的雪花里闪烁着，与人类重聚的时刻，沙滩上短暂的相遇，炉火前简短的交谈，所有的一切永远地留在了笔尖。狂风暴雪肆虐的漫长冬夜里，我总会在窗前放一盏灯，在壁炉前放上一壶咖啡，用小火慢慢煮着。有时我能听到水手舱的小甲板上传来的脚步声，有时则无人造访，那灯光便会孤独地摇曳直至天明。

我的邻居大多都是科德角本地人。在科德角出生，也在这里的氛围中长大，就算是从没下过海的人，对大海和扬帆远航也有着与生俱来的喜爱。但是科德角上的这些守卫可不是一群旱鸭子，他们天生就是“冲浪者”。这个名字可真不赖，他们就是大海滩人，从小就见识过各式各样的海浪，大海滩上巨浪的怒吼是他们的摇篮曲，他们继承了当地悠久的传统，对海浪的行踪和手段了如指掌。前面已经描述过，科德角上惊涛拍浪、狂风怒吼的一幕可谓扣人心弦，集刺激、壮观和恐怖于一身。在陆地上的人看来，在这样的风暴中出海简直就是精神失常的行为。这种时候，科德角人经年积累的海浪知识便派上了用场。警卫队队长会选择合适的放舟地点和时间，选择在什么样的浪潮中下水。万事俱备——出发！只见船冲进汹涌的波涛中，队长站在船尾，顶着巨浪掌舵，队员们则全力以赴，摇桨前进。

五

我顶着寒风在海滩中走了一段时间后，于下午五点来到瑙塞特警卫站。我将肩膀从背包中解放出来，把海滩用品放在厨房门外小入口处的角落里。风暴过后，海岸上损失惨重，厨房水井里的水也有了一股怪味，站里的人只得去村子里取水。入口的地上放着一个船上的木桶和矿泉水瓶。黄粉色的墙上是各式各样的储藏室门。

四点半开始的晚餐临近结束了，但是我的这群邻居仍然坐在桌旁。我能听见他们还在甲板上聊天，每个人的声音我都很熟悉。我不愿打破古老的礼节，在朋友就餐时打扰他们，于是便在门外等着，过了一会儿才敲响了厨房的门。

请进！我注意到他们仍然坐在厨房那边的长桌上。晚餐已近尾声。昨天有人去钓鱼了，桌上有一个大汤盘，本来装了一盘美味的炖鱼，现在已经差不多吃光了……坐下一起喝杯咖啡吧……好呀，谢谢……接着大家便拉来椅子，给我挪位子，没一会儿，我也坐在了甲板上，吃着警卫队的甜甜圈，用一个钢板材质的白色大咖啡杯喝着咖啡，和大家一起聊着海滩上的事儿。在寒风里走了那么长的路，人们这般热情好客，倒上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实在叫人心情愉悦。桌子边坐着的都是年轻人，有些才二十出头，还都只是长着大块头的愣头青。瑙塞特警卫站的人员名单大概如下：警卫队队长乔治·B·尼克松，指挥官；阿尔文·纽科姆，冲浪手，一号队员；罗素·泰勒，二号队员；泽纳斯·亚当斯，三号队员；威廉·埃尔德雷奇，四号队员；安德鲁·韦瑟比，五号队员；艾伯特·罗宾斯，六号队员；埃弗雷特·格罗斯，七号队员；马尔科姆·罗宾斯，八号队员；艾芬·查尔克，九号队员；以及其他完成服役或者调离岗位的一些老朋友。他们分别是威尔伯·蔡斯、约翰·布拉德、肯尼斯·杨，还有送我剑鱼剑的英格维·龙格纳。

各个站点的队长在当地都是颇有名望和地位的人。当我第一次到伊斯特姆时，瑙塞特警卫站的队长还是我的好朋友阿尔伯特·H·沃克，他可是冲浪和划船的好手，深受科德角人的尊敬和喜爱。在风风雨雨中管理了瑙塞特警卫站二十六年之后，他于两年前光荣退休，回到了自己在奥尔良湾的家。值得庆幸的是，接管他工作的是一位优秀的年轻军官——来自查塔姆的乔治·B·尼克松。瑙塞特站点的工作十分繁忙，尼克松队长已经为这个站点杰出的历史增添了新的荣誉。

餐桌上的谈话活泼热烈，气氛很好。我慢慢地品着咖啡，听到他们在谈论那天早上大海上一条不知名的大鱼和它看不见的敌人之间的战斗——“就在站点旁边”——大鱼跃出水面，侧腹上有一条十分清晰的大伤口……给，再来杯咖啡……

“不，在大风天气里巡逻可比顶着‘沙暴’出巡好多了。不管什么时候，我都情愿顶着东北风巡逻。”

秋季，时常会有一股干燥的狂风光临海滩，卷起堪比撒哈拉沙漠的沙尘暴。三年前，我就曾在这里经历过一场这样的沙尘暴。记忆中，沙尘暴开始的时候，火红的落日变成了朦胧的深胭脂红色，天空中只飘着几缕细散的烟云。像是燃烧过后的天空中酝酿着奇怪的气氛，夜幕降临，刮了一天的强北风由狂烈的沙尘暴接班。沙尘暴换了个方向，径直刮向海滩，势头只增不减。没出半小时，海滩和沙丘上已经是狂风呼啸，尘雾迷蒙，一片飞沙走石，好似一个阿拉伯无人区。沙尘暴在海滩上一路疯狂肆虐，就像是激流奔涌进河道一般，将海滩上所有能移动的物品都卷到风中。霎时间，昏天黑地，石块、木棍、桶箍、旧水果箱、铁环、海滩上的杂草、海浪拍打出的泡沫，以及黑乎乎的不明物体，全都在狂风中飞舞着。我也在顶着沙尘暴向前走，头缩在帆布外套的领子里，眼睛被迎面刮来的沙石刺痛，只得不停地眨着，鼻孔里因为吸的全是沙子又热又干，嘴里也不停地吐出沙子。那天晚上是谁在北边巡逻呢？他走进沙尘暴中，大概低垂的头得偏向一边，举了个牌子放在脸前

挡风吧。

警卫站里有这样一个故事。以前，有一个警卫队队员在这样的沙尘暴天气里巡逻，身后突然响起了奇怪的呻吟声。他吓了一跳，连忙转过身，眯起眼睛向狂风中望去，看见一个又大又黑的家伙被绑着，一边呻吟一边朝他狂奔。巡逻队员转身就跑，这个东西紧追不放，还时不时地发出鬼哭狼嚎般的吼叫。那名队员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终于瘫倒在地，他抓住一把沙子，喘着粗气说出自己的遗言：“要杀要剐，悉听尊便。”过了一会儿，一个巨大的空木桶滚了过去，向着莫诺莫伊半岛的方向，消失在了海滩上。木桶中间偏上位置的塞子开了，每次风灌进洞里，就会发出那种呻吟声，在夜里真是让人毛骨悚然。

今晚第一班去南边巡逻的是谁？马尔科姆·罗宾斯是第一班，接下来是朗，他两点三十分接班。

差不多是收拾餐桌的时候了。大家都将各自的餐具放入洗碗池，当值的厨师添上煤，又聊了一会儿天。厨房有水泵抽水的声音，往洗碗池里放水的声音，还飘散着烟斗的烟草味道。吃饭期间去瞭望塔值班的队员走了进来，一个人坐在清理干净的餐桌旁吃饭。又是一阵锅碗瓢盆撞击的叮当声……还有其他声响。是有人在打篮球吗？还是在听新闻？或是警卫站的即兴表演？在这个早春的下午，空气中尚透着凉意，有人打开了一扇窗。突然间，在片刻出人意外的宁静之中，我听到了寂寥的大海上传来了潮涨潮落时狂怒的吼叫声。

[1] 塞勒姆，美国麻省东北部城市，十八世纪、十九世纪是英格兰主要海运和造船业中心之一。

[2] 格洛斯特，美国麻省东北部城市，初为海运和渔业中心。

[3] 莫诺莫伊角，位于科德角南边的一个海角。

[4] 普罗温斯敦，位于科德角最北端的一个海角。

第七章 春季漫步于内陆

昨夜才过两点，我就醒了，发现大房间里洒满了四月的月光。夜静谧如水，我甚至能听见手表的嘀嗒声。因再也无法入睡，也不大愿意睡去，我便穿上衣服，走出门外，登上沙丘。每当夜里像这样醒来时，我常常会上衣服，悄无声息地出发，开始一段探险的旅行。我的海洋世界还有一点凉，西面吹来的微风徐徐拂过地面，一轮圆月高高地悬挂在晴朗的夜空。退潮时，海浪只是发出轻轻的拍打声。我手持拐杖，穿过海滩，沿着水边好走的路，步履缓慢地朝南走向大沙丘。

深夜，我靠近沙丘的阴影地带时，听见从沙丘后面传来一阵隐隐约约的声音，遥远而又尖锐。这种充满野性的音乐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响。似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从我头顶的某个地方再次传来这种声音，并向遥远的海面飘去。我注视着天空，却一无所获，只听见声音渐渐消失了。未几，我又从沙丘后面到西南方向，再次听见了这美妙、清脆的合鸣声断断续续地传来——原来这是在寂静的月夜下，一群大雁向北飞去时发出的声响。

然后，我登上大沙丘，爬上了沙丘山脉的顶峰。东面山坡笼罩在漆黑的月影中，山顶则耸立于月光下，俯瞰着湿地和大海。河床就像月光照耀下的森林湖泊一样平静，金绿色的月光淡淡地洒在深沉的海面上。我徘徊于此地，直到月光变得暗淡，鸟儿开始鸣唱充满野性的乐曲。因为那天夜里，一条生命之河流淌过天空。在科德角的转弯处，一群飞鸟正匆匆飞过，它们穿过伊斯特姆的湿地和沙丘飞往辽阔的海面。有的三五成群，有的百十为伍；有时，天空空无一物；有时，天空满是喧嚣声，然后慢慢地消失在海面上。我间或听见鸟儿拍打着翅膀的声音，偶尔还能看见它们——鸟群急速飞行着。但是，我还没有来得及看清楚，它们就已经缩小成月夜星空下的一个圆点。

随后是四月的一个清晨，春天的脚步已经来到沙丘，但是冬季凌厉的寒气仍在海洋上空徘徊。日复一日，四月的太阳越发耀眼地照在海平面上，阳光明媚而灿烂，但是这面大西洋的镜子却没有吸收到一丝暖意。一片云彩偶尔遮住了太阳，形成阴影，海洋霎时变回二月的模样。但是，没有一片云彩下的阴影能对沙丘产生同样的效果。在四月的阳光下，高地和朝向陆地的斜坡，在池塘的映照下，披上了一层奇妙、美丽的色彩。这是一种微微有点暗淡的橄榄绿，甚至像是人们在春季的普罗旺斯山腰上所见的那一抹色彩。这种颜色源于苍白的沙粒、发白的青草和新草的叶子急不可耐露出的混合绿。

外海的鸟类包括海蹼鸡、海番鸭、短嘴鸭、钻水鸭、绒鸭、赤颈鸭、海雀和它的同类。实际上，它们都已经离开了科德角，返回北方繁衍的地方。四月十五日后，在科德角已经很难遇见这些海鸟。马尼托巴湖、格陵兰冰冷的山丘和苔原上的杂草堆里都是它们的领地。鸟类在春季迁徙时，飞入这片天空的状态和时间，与秋天来访的鸟类并不一样。受到它们自身急切本能和自然界共同意志的驱使，这些动物无不行色匆匆。相比于南下旅行，此时它们在夜间的飞行更为频繁。

“环颈鸟”，即半蹼鹬，是返回北方时停留此地的第一种鸟。正如我看见的最后一种滨鸟一样，这些最初的孤独冒险家也正是那些迷路离群的鸟儿。四月二日，我看见一只环颈鸟沿着上游海滩跑过；五日，我又遇见了一只迷途的鸟；八日，我惊起了一群环颈鸟，有十二只之多。这样的鸟群我曾多次遇见，还将它们赶上了天空，它们盘旋在海浪上，发出悦耳、哀怨的叫声。这种鸣叫声很像是笛鹬的叫声，只是没有笛鹬那种像长笛般纯粹的音色。

从四月五日开始，一小群鲚鸟在水手舱附近捕鱼。多年来，鲚鸟一直都是我所钟爱的一种鸟。“白色”一词适合用来描述这种鸟的羽翼，因为其羽翼上的主色调遮住了大部分次色调；有些鸟是黄白色的，有些鸟是灰白色的，有些鸟是象牙白色的，还有些鸟的白色中蕴含着玫瑰色。

在我看来，鲚鸟所呈现的白色是人在自然界所能发现的最纯粹的白，而且，它羽翼尖端的黑色无与伦比。这种鸟体形巨大——鸟类学家认为它的体长在三十三至四十英寸之间，它扇动翅膀的方式像极了鱼儿挥动自己的鳍。正午时分，看着这些潜水的小生灵，我不由得感叹生命和色彩为碧海蓝天平添了一丝魅力。它们做出了漂亮的俯冲动作。据我判断，水手舱附近的鲚鸟盘旋于海面上四十或五十英尺的空中，并在沙洲的浅滩上捕鱼。它们看见鱼时，会像箭一样从云层中俯冲下来捕食。每只鸟身体的冲击力会让海水溅起一束小小的喷泉。当沙洲上鱼的数量丰富时，这些有生命的铅锤落下、举起、又落下，直到整个“渔场”水花四溅。跟环颈鸟一样，这些鲚鸟也是在北飞的路上，前往繁衍的地方。

三月初，我在奥尔良的朋友肯尼斯·杨用他的福特车给我捎来了很多食品杂货。当我们站在水手舱的门廊处聊天时，我让他注意河道里的鸭子。那天早晨，它们四处奔走，发出异样的噪声。我说：“它们肯定不是这么早就开始交配吧。”我的朋友则说：“那倒未必，不过它们是在‘选择伙伴’。”这些群居的鸟，有很多礼节，求爱的“气氛”一样不少，这个源于老派舞蹈的词语以某种方式很好地描摹出来了。它们会点头哈腰、炫耀、忸怩地靠近、害羞地逃避、满怀期待地追求、没完没了发出哨声似的声音，喵喵、呱呱、嘎嘎声此起彼伏，它们用礼貌的行为掩盖了最初的紧张。

在四月的蓝天下，生活在这片辽阔湿地上的生命，比我所知的任何时候都要稀少。西风不再将春天和求爱的声音吹进我的耳朵里。沼泽鸭去寻找它们的池塘和荒凉的湖泊了，云雀飞上天空前往拉布拉多，甚至连银鸥也四散而去。虽然后者的繁殖期要到五月的第一或第二周才开始，不过到了适婚年龄的鸟都已经游荡到了缅因的东部。缅因沿岸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岛屿，如今它们还和尚普兰^[4]来到这片群岛时一样荒凉，来这里繁殖的银鸥不计其数。

沙子已经完全恢复了往常那种松软和流动的状态，但还是透着冬季浅浅的灰色。那里正涌现出金色的暖意，升起的太阳很快就会驱散丝丝寒意。沙草稚嫩的新芽穿过冬季松散的沙地冒了出来，叶子卷成一把把绿色的匕首，大黄的叶柄、叶梢像刺一样尖锐。其他的叶子、其他的穗也从一堆干枯的暗灰色植物中长了出来。这些植物都是去年的叶子，现在变得脆弱不堪，凋落一地，就连浅滩淤泥里的植物也共享着春色。在低潮时，河床上流动的大叶藻又会重新露出一片片湿润、明亮的黄绿色。在春日里，这些色彩成了我的世界的主色调，在四月明媚的太阳里让人赏心悦目。

最早从贫瘠的冬季里现身的是哺乳动物——三月，几个温暖的夜晚过后，我在沙丘上发现了臭鼬的足迹。随哺乳动物到来的是归来的候鸟。昆虫还没有什么动静，虽然偶尔会有几只不知名的飞虫闯进屋子里。在昆虫的王国里，生命必须从头开始。

四月和太阳携手并进，每天，这个圆盘都会向北移动，从昨日的海中跃出，在昨日下沉的地方向北落下。那轮火红的太阳燃烧着、燃烧着，将寒冬消融在火焰中。

二

昨日，我花了一整天时间完成了一场思量已久的探险，步行从外海穿过科德角到科德角湾。乌鸦从水手舱飞到西岸的距离大约是四英里半；而顺着公路步行，距离接近七英里半，因为一个人必须沿着大潟湖北部的公路走。昨天天气凉爽，东风吹过荒原，我发现在阴影处和在太阳下一样暖和。

我紧紧沿着沙丘面向陆地的边缘朝瑙塞特警卫站走去，看不见也听不见大海。西面斜坡到处都是草和沙，该地区的植物正破土而出，从冬季不断东移的表层漂移物和流沙中露出头来；海滨香豌豆也绽开了绿色的叶子，展开的缝隙里还嵌着碎沙粒；沙丘麒麟草将亮闪闪的沙粒抖落一旁。在焕发着新鲜橄榄绿色的沙丘的衬托下，茂密的海滨李丛林看起来像是永远都漆黑一片，但是，我漫步到这片丛林时，才发现它已经长出一点点绿色的芽尖。

我抵达瑙塞特时，看见我的这些海岸警卫队邻居正在晾晒被褥、打扫房屋。安德鲁·韦瑟比从哨塔上向我打招呼，我们开着玩笑，大声寒暄着。随后，我背朝着大海和涨起的潮，沿瑙塞特公路而下。

从瑙塞特到伊斯特姆村的公路，开始的一英里会蜿蜒穿过一片荒凉的地区。这是一处地势起伏、寸草不生的沙质荒原，其中三分之二是沿着悬崖绝壁的边缘，朝内陆延伸了大约一英里。拥有一小片人工绿地的瑙塞特警卫站，位于我的沙丘世界和这四面环海的荒原之间的边界处。海岸警卫队的道路和海岸警卫队低矮、拥挤的电话杆是我与人为邻的唯一迹象。

尽管这里是近乎无人的荒芜之地，但是这个科德角的边陲地带景色却异常美丽，它的神秘和辽阔对我极具吸引力。在警卫站的北面，草已经变得稀薄，看起来缺乏营养，边境的荒原地带铺上了一层厚厚的贫瘠

草，因为河道和闪闪发亮的白沙空地而变得色彩斑斓。整个漫长的冬季，这种植物都呈现出一种石板灰色，看上去很像是布料，但是现在它披上了一层最罕见的绿色，甚为可爱。我应该用“灰绿色”来描述它，但是这种色彩又难以言表。它确实是灰绿色，却呈现出无与伦比的光泽，幽深的颜色近似貂皮。整个荒原随着光线的加剧，冬季灰色的沙粒逐渐变成一种柔美的灰白色，闪着银光。湿地变得发白，植物呈现出暗色。依我看，这片荒芜之地在黄昏时分最美。因为落日的余晖消失在天际之前，它那暗褐色的地面已经渐渐被阴影笼罩。那时，一个人可以漫步在昏暗、宁静的大地上，聆听高地下大海隆隆的回响声。

这片光秃秃的荒原西面是瑙塞特公路，向上通往科德角的高地和有人居住的地方。

一八四九年，亨利·梭罗穿过伊斯特姆时，用一把康科德雨伞挡住了一场秋季的瓢泼大雨。他发现这片地区实际上没有树木，居民们都是在沙滩上捡拾柴火。如今，生活在科德角外滩的居民和内陆的居民一样，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小块林地。北美油松在这片向风的沙洲生根发芽，这种树在长岛外的荒原和新泽西的不毛之地很常见。油松毫不起眼，更谈不上漂亮——一位描写树的作家曾用“粗糙杂乱”来形容它。然而，我还是要说，它在这里不仅没有害处，而且还有价值：它提供了柴火，固住了沙土，还为耕地遮阴蔽日。在有利的环境下，油松可以长到四十至五十英尺高；而在这种风沙之地，最年长的油松最多也只能长到二十五至三十英尺高。这种油松的树干是褐色的，同时还略带紫罗兰色。它很少会笔直地长到顶，每三片叶子聚成一簇，干松果有办法可以常年附在枝头。

这片油松林总是火情不断。最近，一场大火在韦尔弗利特烧了四天，似乎一度就要蔓延到城镇。海岸警卫队的队员被派来帮助这里的村民。他们告诉我，看见很多鹿被浓烟和烈火不断逼近的噼啪声吓坏了，在燃烧的树林里到处奔跑。一位被困火场的人跳进了池塘，他刚跳进去

就听见附近传来“扑通”一声跳水声，这才发现旁边有一只鹿也在游水。

昨天，这片丛林呈现出铁锈色，因为冬季残留的树叶在春天变得越发稀疏。我驻足观察几棵死气沉沉的树时，一只受到惊吓的大鸟从公路北面的树林中飞了出来。原来是一只沼泽鹰。那只褐色、鲜活的大鸟从枯萎的树顶飞了出来，拍打着翅膀继续飞行，落入了湿地边的丛林里。我很高兴能够看见这种鸟，又能获悉一些关于它的栖息地的线索，因为这种雌鸟每天都会定时到访沙丘。它从湿地北面的内陆某个地区飞来，穿过平原的东北角，沿着沙壁飞行长达五英里到达沙丘。这只褐色的大鸟沿着沙壁一路飞来，在地面十五至二十英尺的地方飞过，那里的春色正在苏醒。它时而盘旋片刻，似乎准备突袭；时而下落，似乎准备捕食。我曾看见它在水手舱西面的窗户旁拍打着翅膀，离我很近，用一根棍子就能碰到它。显然，它正盯着沙鼠，虽然我还未在沙丘上发现沙鼠的足迹。几乎每个天气晴朗的早晨，它都会在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到来。偶尔，我会看见它在傍晚时分再次来到沙丘觅食。沼泽鹰是一种候鸟，但是有些鸟会在新英格兰南部过冬。我认为这只雌鸟是在瑙塞特的丛林里过冬的。

瑙塞特公路接近伊斯特姆村的地方，向东而去的油松林就落在身后。公路南面的旷野逐渐变宽，变成一片上下起伏的荒原，直到大潟湖的岸边，景色极妙。人们可以瞧见洼地里果树的顶部，还有几间耸立在荒原里的房子，如同搁浅的船。然而，伊斯特姆村本身就有树。因为很多房屋附近都有遮阳树，道路沿线也有。

我对科德角外的所有树都怀有兴趣，因为它们是距离最远的树——树叶间回荡着海浪的轰鸣声，但是我发现自己对其中一类树情有独钟。当你沿着大路向南走时，会遇见一些零零散散的纯正的西部白杨。这种树在东北部地区极为罕见。事实上，这是我在马萨诸塞州唯一能找到的西部白杨。村民们宣称，这些树是由迁往堪萨斯的科德角人在很久以前种植的。他们由于思念家乡的大海，后来又返回了故土。这些树紧靠着

路边栽种，尤其是在路的转弯处靠近奥斯汀·科尔先生家的地方，有一片西部白杨长得非常好。在科德角的这个地区，空气中有一种霉菌将阔叶树的树干染成了一种奇特的深橘黄色。昨天，我路过白杨树时，它们已经染上了这种独特的色彩。这种霉菌的繁殖似乎没有任何危害。

在一块纪念伊斯特姆人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巨石纪念碑那里，我向南转入了主干道。不久，我便到达了镇政厅和荒原西面的制高点。我由此离开马路，向东进入荒原，去欣赏伊斯特姆辽阔的湿地和沙丘无与伦比的美景。从荒原面向海的斜坡望去，湿地就像是荒原上一块翠绿色的地毯，四周被高低起伏、光秃秃的黄褐色陆地包围着。从下面的湿地开始，平坦辽阔的岛屿和湿地上蜿蜒的河流一直并行至沙丘黄色的壁垒，直到此处。在远景的尽头，将目光越过沙墙的河谷，便能望见寒冷四月北大西洋的碧海蓝天。这里的海面似乎比湿地要高，驶过的船只时常像是沿着天空驶过低矮的沙丘。沙丘的地平线是一抹淡淡的绿色。在空旷的荒野上，辽阔的两侧已经有点点春色从古茶色的地面上冒了出来。昨日，我没有听见海浪的声音。

这无垠的自然景色真是美不胜收，让我迟迟不愿离开这俯瞰湿地的崖顶。潮水涨到了小溪和河槽里，让留在该地区的海鸥飞离了河岸和浅滩。此刻，高地没有了这展翅飞翔的银色生命。

冬季，有一种鸟会将这片荒原占为己有，这就是英国棕鸟。这种鸟显然是在山丘过冬的。我曾迎着东北风穿过空旷的野外，仅是为了一睹它们在风雪中盘旋的英姿。一群鸟还没来得及落下，另一群鸟已经起飞。这里、那里、远处，到处都有它们的身影。我对这些伊斯特姆的鸟类特别感兴趣，因为这是第一次见识美国的棕鸟恢复其祖传的欧洲生活方式。在欧洲，这种鸟喜欢群聚在一起——这类棕鸟会成千上万地聚集在英国河流的低地。一旦棕鸟在一个地区安定下来，那么那里就将永远成为它们的家园。

伊斯特姆的鸟群是最初从欧洲涌入的吗？现在，在荒原上定居的各

种鸟群最后会混为一体，形成一个强大专横的联盟吗？单个的冬季鸟群是由五十到七十五只鸟组成，我想，如果每个离群的鸟都返回聚集点，这些河岸可能将有超过一百只的鸟群。我说的这种混合很有可能发生。此外，该地区的资源已经无法满足这群鸟的需要，我们姑且相信最后一点是真实的。这些黑色鸟群的出现扰乱了整个地区的自然经济，因为它们把所有秋季灌木、植物的种子和浆果都吃得精光。这让我们本地的鸟在春季返回时，没有东西可以食用。

随着春天的到来，这些鸟将成双成对地飞离荒原，返回村庄的谷仓，以及还未开封的夏季别墅的烟囱。

涨潮的时间即将到来，我离开荒原，前往西岸去欣赏所有区域性迁徙中最奇特的景象。

三

大概在五年前，四月初的一个晚上，我碰巧登上了一艘美国海军舰艇，沿海岸从南方营地到纽约。我们的航线远离陆地。那个春夜温暖和煦，朦朦胧胧的天空上繁星点点。我记得曾见过几艘驶往费城的船，闪烁着灯光。一旦这些船舶的灯光模糊继而消失后，这片辽阔、孤寂、宁静、闪着点点星光的大海就完全属于我们了。凌晨一点刚过，我就看见前方的海面上有一片微弱、无形的白光，宛若一片云彩的倒影，同时还能见到起伏不定的神秘红光。我们遇上了迁徙的鱼。随着春天的到来，它们正沿着海岸向北游去。我不知道那天晚上遇见的是哪种鱼，因为在哈特勒斯^[2]和科德角之间的确有一片地区蕴含丰富的海洋生物。它们可能是鲱鱼。当我们的船舶靠近游动的鱼群时，鱼群似乎像整体一样在游动。如若被一阵新的震动惊扰，鱼群转向东边，渐渐变得模糊，最后完全消失在夜色中。

每年春天，即使是这种如同海浪般神秘的鱼群穿过海洋迁徙，也会闯入我们这片新英格兰的南部海岸。在殖民地时期，小温思罗普^[3]曾就此写道：“一种被称为阿罗鲱的鱼出现在这条河里。在土地贫瘠的地方，过去，印第安人常在玉米培土的下面或附近放上两三条前面所说的鱼。这种耕种方法流行于鲱鱼丰富的地区，英国人向他们学习了这种方法。”殖民者的这种“鲱鱼”即我们所熟知的“灰西鲱”，实际上根本不是鲱鱼，而是一种与它有关的鱼，常常被误称为“鲱鱼”。它与真正的海洋鲱鱼的区别是体形更大，腹部中线的锯齿缘比真正的鲱鱼更坚硬、更锋利。事实上，正是因为它的锯齿缘非常锋利，所以这种鱼有时又被称为“锯齿鲱”。四月，它们离开海洋，来到我们的溪流中，在淡水池塘里产卵。

马萨诸塞州的韦茅斯有一条著名的小溪，每年我都会争取去一次。我记得去年四月，天气暖和时，这条“鲱鱼”溪自由地流淌着——它宽不足十或十二英尺，深不足一英尺。清澈的溪水呈现褐色，在晨光中悄无声息地泛起阵阵涟漪。鱼儿游了进来，密密麻麻地游入小溪，如同沿着狭窄街道行驶的军队，没有等级之分——只是一路向前游动。这些鱼的数量甚多，非常密集，我站在水边徒手就能轻易抓住两三条。透过褐色的溪水，我的眼睛能够看见无数泛着淡紫的灰黑色鲱鱼脊背以及露出水面的背鳍。溪水里可以闻到鱼腥味儿。死鱼散落四处，要么搁浅在水边，要么被水流冲到了岩石上。死鱼翻转了身子，毫无生气的眼睛沾着泥，鱼身被岩石擦伤了——在金棕色的鳞片上留下了血红色的擦痕。有时，游动的鱼群似乎是静止的，直到你定睛观看，才能发现每只鱼都在不断地向前游。不计其数的鲱鱼来到了这里。

这些韦茅斯的鲱鱼来自大海，不过天知道它们来自哪片海域。鱼儿游到韦茅斯小溪，被水坝阻挡。渔网将它们捕捞起来，倒进水桶里，用卡车经陆路运到惠特曼池塘。我曾见过它们刚被倒入池塘就顺水游动的场景。它们或许早就计算好了时间，萌生了一种来此一游的“想法”，每只雌鲱鱼会排出六万到十万个黏稠的鱼卵。鱼卵沉入水底，任意依附在泥浆和软泥上，随之漂流。然后，产卵的雌鱼和雄鱼越过大坝，返回大海。出生在池塘的卵将在十个月或一年后去追随它们，然后在下一个春天返回。这真是太神奇了。在深海的某个地方，每只产自韦茅斯的鱼都记得惠特曼池塘，它们无人导航，穿过没有方向的海域来到这里。是什么唤醒了一个个冷冰冰的脑袋？当一轮新的太阳照耀在汇成大海的河流上，是什么在召唤它们？这些动物是如何找到航线的？鸟可以凭借风景、河流和海角来识路，鱼又依靠什么？但这些鱼不久便来到了韦茅斯，随着春天上涨的溪水游入世代出生的池塘。

有些鱼记得惠特曼池塘，有些鱼则记得科德角的池塘。在伊斯特姆的地图上，到处都是“鲱鱼”塘和“鲱鱼”溪。

去往海湾的路始于镇政厅，途经一个仍然保留了磨床的老式风车。许久以前，我曾进去看过里面落满灰尘的斜槽、空荡荡的箱子，以及放在古色古香的木架上、似干酪盒一般的磨石。洋槐树环绕着风车，北美歌雀栖息在很多年都没有转动的风车叶上。我踩在落满灰尘的地板上时，听见一只歌雀求偶的歌声穿过破裂的窗户传了进来。走过磨坊，这条路经过一片稀稀拉拉的房屋，穿过铁道，从伊斯特姆的池塘蜿蜒而过后，便来到了一片空旷的沙地和延伸至海湾的油松林。

因为科德角外海湾的边缘比防波堤还要低，此处自然是下坡。路的北面，只是在沙地的尽头处有一个河岸。站在海滩边，我的耳朵早已习惯了海水的咆哮声和烈烈的海风声，这宁静的海湾倒让我感到格外陌生。这里没有海浪，甚至连湖水般的涟漪也未曾见过；岸边长满了水草，随着水波来回摆动；四十英里外，蓝色海水那边是蓝色的大地，耸立着很多如孤岛一般的地方，是普利茅斯林地和萨加莫尔高地。几只鸭子在一英里外的海上觅食。就在我观看的当儿，一只孤独的公鸭从我右边开阔的湿地飞起，跟它们会合了。

宁静的海湾，微风轻拂平原，冬季的杂草，温暖闪耀的太阳，孤独的鸟儿——给人一种新老交替的感觉，生命的循环，唯有那轮光芒万丈的太阳在天空往复移动。

我沿着湖滨走到“鲱鱼”溪的河口。这条溪流只不过是一条被堵住的溪谷，清澈的溪水流过空旷的沙草地，注入大海。到达海滨后，水从海滩上溢出来，缓缓地流进海湾。低潮盖过潺潺的溪水，将它淹没。高潮涌上海滩，流入一个池塘。这个池塘形成于杂草丛生的堤坝后的河口处。昨天，低潮在我来到之前就开始退潮了，水位还没有触及坝壁的边沿。在堤坝和每日高潮时的水位线之间，有一片二十英尺的缓冲海滩，上面是从坝壁渗过来的水流过的痕迹。我朝池塘望去，看见鲱鱼已经游进来了。因为在水草底部，躺着一条死鱼，金色的鱼身上淤积着细细的泥沙。

当我偶然望向海湾时，看见一小群“鲱鱼”刚刚从溪口游出来，距离潮水边缘不足十五英尺。这群鱼大概有五十条，或是一百条。鱼鳍偶尔会划破平静的水面。受阻于大自然生成的堤坝，令伊斯特姆溪水里的“鲱鱼”无法游入它们出生的池塘。我站在那里，看着这些被困的动物，时而挤成一团，看似安静地沉在深水处；时而聚在一起，在潮水最浅的边缘躁动不安。我开始思考大自然向世界各地散播生命的渴望，渴望让生命充满这个星球，渴望让大地、天空和海洋都聚集着生命。大自然奋力地将生命注入一切空荡荡的角落、注入一切被遗忘和隐蔽的地方，将生命注入死亡，将生命注入生命本身。大自然唤醒生命的热情是那样的强大、剧烈、永恒、炙热！她所有的造物，甚至是这些受到阻挠的生命，都将忍受怎样的艰难困苦、饥寒交迫，经历怎样伤痕累累的厮杀才能完成大地的旨意？又有何种人类有意识的决心能够和它们非人类的、集体的意志相匹敌，来让自我生命屈服于生命宇宙的意志？

潮水退去，浅滩很快就显露了出来，这些“鲱鱼”也像镜子里的影像一样消失了。我说不清它们何时游走的，或是怎样游走的。

傍晚，我返回了外海滩，发现冰冷的翠绿色大海上满是白色的浪花。起风了，大片残云向东方涌动，这股来自北方的气流带来了一阵新的暖意。

[1] 塞缪尔·德·尚普兰，法国探险家，地理学家，魁北克城的建立者。也是法国同北美贸易，特别是皮毛贸易的开拓者。

[2] 哈特勒斯，印度北方邦西南部城市。位于阿格拉、阿里格尔与麦土拉之间的运河地区或美国海岬。

[3] 小温思罗普，英国殖民者。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总督温思罗普之子。1633年被委任为塞布鲁克新殖民地总督。1646年他建立新伦敦，1657—1676年任康涅狄格总督。1664年实现了康涅狄格和纽黑文殖民地的联合。

第八章 大海滩之夜

我们了不起的人类文明已经和自然界的很多方面失去了联系，其中断得最彻底的莫过于黑夜。原始人聚集在洞口，围着火堆来抵御对黑夜的恐惧；更确切地说，他们恐惧的是被黑夜赋予力量的能量和生物。机器时代的我们，不再对黑暗的敌人感到恐惧的同时，也失去了对黑夜本身的喜好。由于灯光越来越多，迫使我们将神圣、美丽的黑夜驱赶到森林和海洋；就连小乡村和十字路口也没有了黑夜。

莫非现代人害怕黑夜？害怕那广袤无垠的宁静、浩瀚空间的神秘和繁星闪烁的朴实？他们会让自己沉迷于权力至上的人类文明里，会在黑夜里担心自己愚昧的顺从和信仰的模式吗？无论答案是什么，现今的文明世界里充斥着对黑夜的诗情画意毫无感知的人，他们甚至从未见过黑夜。然而，如若像这样生活，只知道人造的黑夜如同只知道人造的白昼一样荒谬和不幸。

在这片辽阔的海滩上，黑夜是那样的美。它是白昼巨大的车轮真正的另一半，没有毫无意义的灯光来伤害或干扰它，如此美丽、完满、宁静。薄薄的云彩飘浮在夜空，犹如闪耀星空的朦胧岛屿；银河连接着大地和海洋；海滩与世间万物，如夏季的潟湖、斜坡和高地融为一体，它背倚着西边的天空，落日的余晖升起在寂静、连绵不断的沙丘上。

浓雾从阴云密布的海面上弥漫开来时，我的夜晚最为黑暗。不过，这样的黑夜鲜有发生，只有在初夏的雾气聚集在海面上时才会出现。上个礼拜三的夜晚，是我见过最黑暗的夜晚。晚上十点到凌晨两点之间，有三艘船在外海滩搁浅——一艘捕鱼船、一艘四桅纵帆船和一艘拖网渔船。捕鱼船和四桅纵帆船已经被拖走了，不过，他们说拖网渔船还搁浅在岸上。

那天晚上刚过十点，我走到海滩。那里漆黑一片，空气中湿气很

重，细雨绵绵，连瑙塞特灯塔的光线都看不到，大海也只能听见声音。我来到海边时，沙丘在身后消失了。我独自一人站在这无边无际的雨夜中，就像站在星际空间一样，耳边是波涛汹涌的大海发出的喧嚣声。一道圆锥形的光线从我的手电筒射出穿破黑暗，我看见海浪将一卷卷绿色的海草冲上来，在静止的人造灯光中闪烁着冰冷的水汽。远处，一艘孤零零的船吃力地沿着浅滩行进。充满水汽的浓雾弥漫开来，像奇异、缥缈、顺滑的丝绸旋转着闯进了手电筒的镜头中。新来的海岸警卫队员艾芬·查尔克往北巡逻时告诉我，他是在小客栈获悉了在卡洪的四桅纵帆船的消息。

那日夜里，伸手不见五指。但我却觉得这种黑暗极为罕见，或许，这在外部的自然界中从未出现过。最接近它的自然现象可能就是笼罩在黑夜和乌云下的昏暗的森林。虽然夜黑如墨，但是星球的表面仍有亮光。站在倾斜的海滩上，海浪冲击着我的脚，我能看见不断疯狂涌上来的白色泡沫滑过沙滩，又退回海里。瑙塞特的人告诉我，在这样的夜晚，他们就是跟着这些模模糊糊、缓慢蠕动的白色泡沫，依靠习惯和直觉前往小客栈的。

动物借助星光来到这片海滩。在沙丘的另一边，北面的麝鼠离开了悬崖峭壁，在这些浮木和杂草中东嗅嗅、西闻闻寻觅食物。天亮时，它们留下的杂乱痕迹和八字形足迹会被海水冲刷掉。较小一点的动物如老鼠、偶然出现的沙色小蟾蜍和穴居的鼯鼠，会留在上海滩，在凸出的岩壁下留下它们小小的脚印。秋季，臭鼬会陷入食物锐减的困境，所以，夜晚它们会早早来到沙滩上觅食。这种动物偏爱干净的食物源，对恶臭嗤之以鼻。一天晚上，我向北前去看望第一位从瑙塞特南下的警卫队队员，差一点就踩到一只大臭鼬。有一只蹦蹦跳跳的动物从我的脚下跑向海滩。它准是受到了惊吓，却表现得从容不迫，并没有慌乱。这里经常还能看见鹿，尤其是在灯塔的北面。我能在夏季的沙丘上发现它们的足迹。

多年以前，我在瑙塞特北面的沙滩上宿营，曾在黎明破晓时分，沿悬崖顶部散步。那里虽是一条紧靠着悬崖边的小路，但却时常看不见下面掩藏着的沙滩，我能从崖顶直视从海面升起时的朝霞。不久，小路临近悬崖绝壁的转弯处，我在下面的海滩上，在清冷、潮湿、玫瑰色的黎明中，看见三只鹿正在玩耍。它们嬉戏着，抬起后腿，迅速逃开了，随即又再次跑了回来，显得很是开心。眼看就要日出了，它们向北一路小跑，从悬崖上的一处洼地冲下海滩，又跑向一条上山的小道。

有时，海洋生物会在夜里光顾这个海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孤独的海岸警卫队队员艰难地在沙滩上跋涉，结果被海豹吓了一跳。一位队员跌倒在了一只海豹的背上，那家伙从那名队员身下逃了出来，摆动鳍肢，奔向大海，发出“介于尖叫和咆哮之间”的声音。我自己也曾被吓到过。太阳落山许久后，光线变得昏暗模糊。我正走在上海滩，紧靠着延伸至退潮区的斜坡朝家里走去。当我走到距离水手舱还有一大半距离时，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黑暗中，突然有个庞然大物在我光着的脚丫下蠕动，吓我一跳。我踩到了一条刚被浪头冲上岸的鲐鱼，这一踩惹恼了它，让它立刻恢复了活力。

朝北的瑙塞特灯塔的光线成了沙丘夜景的一部分。我朝它走去时，看见灯塔上的灯，时而像是星光，一闪一灭，反复三次；时而像是沙丘后方闪耀的白光，环绕在沙丘顶部，令人着迷。灯光的颜色会随着大气的变化而变化，时而是白色，时而是金色，时而是金红色；灯光的形状也会随之改变，从一点星光变成闪烁的亮光，再变成一束穿过四周雾霭的圆锥形光线。在瑙塞特的西边，我常能看见海兰巨大的灯塔发出神圣的光，反射在云层上，甚至是星光闪耀的湿气中。

我望着海兰灯塔的灯光，想起乔治和玛丽·史密斯在灯塔时的情形，我有幸到那里做客，时常想起那段快乐的时光。我躺在屋檐下，无法入眠，透过窗户看见灯塔巨大的轮辐庄严地转动着，成为宇宙的一部分。

近海，船儿穿行于海面，灯光彻夜闪烁，绿灯向南行驶，红灯往北而去。捕鱼的纵帆船和比目鱼拖网渔船停泊在两三英里外的地方，桅杆上的锚灯一直燃烧着。我看见过它们在日落时停泊，却很少看见它们离去，因为船只都是在黎明时分离港。夜晚忙碌的时候，这些渔船的甲板上会洒满油灯的光芒。从岸上望去，会以为船舶着火了。我曾通过夜视望远镜见过这样的景色。我没有发现浓烟，只看到摇曳的灯火，映红了船帆、绳索和船边的海水，还有那无边无际的黑夜和大海。

七月的一个晚上，凌晨三点，我从一次北部的探险之旅中返程。一瞬间，什么东西莫名闪过，整个夜空变得宛如白昼。我惊讶地驻足观看。西边的天顶有一颗巨大的流星，是它陨落时发出的灿烂光芒。这是我见过最大的流星。海滩、沙丘、大海都显露无遗，没有留下影子、亦没有任何动静。所有振颤中的风景都如同静止了一般，如梦似幻。

夜晚的海滩呈现一种独特的声音，一种与精神、心境和谐一致的声音——流沙无时无刻不发出的窸窣窸窣的声响，浪涛浩浩荡荡，富有节奏地涌动着，有时，永恒的星星好似明灯一样高悬夜空——还有一种鸟发出悠扬的笛声。初夏，我独自漫步在海滩，将一只巢中的鸟惊起。鸟被惊扰后飞得无影无踪，只听见阵阵悦耳、哀怨的叫声。我所描写的鸟其实就是笛鸽，有时也被称为滨鸽或哀鸽。它的声音宛若笛声，我认为那是所有北大西洋鸟类中最动听的乐音。

眼下，正值盛夏，我时常在海滩上露天做晚餐。白黄色的浮木噼里啪啦地燃烧着，木板桶、折断的木板和老树枝也烧得正旺。篝火后面的大海笼罩在夜幕中，发出轰隆隆的声响，海浪落下时的声音听起来空洞沉闷渐渐减弱。火光照亮了身后沙崖的沙壁、杂草、枯萎的根茎，以及沙地的残骸碎片；风从这里呼啸而过；一群滨鹬从大海和篝火间掠过。天空中繁星闪烁，天蝎座曲曲折折地悬挂在南面的夜空中，围绕在脚爪四周的是闪烁的土星。

我们要学会敬畏黑夜，不再对黑夜心存粗俗的恐惧。因为随着人类

驱逐了黑夜，虔诚的情感、诗意的心境都随之丧失，而这些都将使人性的冒险得以升华。

白天，宇宙是属于地球和人类的——宇宙的太阳发出耀眼的光，浮云飘过；夜晚，空间不再属于人类。大地舍弃了白天，到达天空和宇宙的深处，一扇新的大门朝人类的灵魂敞开。人们眺望夜空时，都会意识到其神秘之处，不为所动的庸人少之又少。夜晚的某一瞬间，我们瞥见自己和我们的世界孤立于繁星中，那是人类在穿越永恒时空地平线之间的朝圣之旅。虽然它转瞬即逝，但是在此期间，高贵情感真实的瞬间令人类的精神升华，诗情画意也会在人类的精神和体验中油然而生。

二

夏季每隔一段时间，通常是在海水涨潮、接近满月时，海滩沿线的海浪会让月光照耀下涌动着的空无一物的水发生改变，水中会充斥着大量惊慌失措的生命。成群的小鱼被很多大鱼追赶着游入翻滚的海浪里，捕食者则会穷追不舍，海浪将它们卷起、蹂躏、搅得它们晕头转向，最后被抛上海岸。

月亮在天上穿行，沙滩边的海水涛急浪涌，里面充斥着原始的残暴和强烈的求生欲。然而，除了海水的拍打声之外，这场大鱼吃小鱼的战争悄无声息。还是来让我讲述这样一个夜晚吧。

我曾和朋友在海岸边度过一个下午。晚上刚过九点，他们就开车送我去瑙塞特警卫站。还有两天就要满月的月亮是那样的美丽，月光洒在荒原、河道、浅滩和绿色的潟湖岛屿上，南面微风徐来。

那个夜晚，海浪按照自己的节律翻滚着，波澜壮阔的巨浪接踵而至，却只有最后一道浪冲上来，重重地拍打在海滩上，泛起杂乱无章的泡沫，翻卷着岸边的泥沙。在它们竞相冲上海滩前，就不断地消融在了干渴的沙地里。我靠近海浪边开始向南走去时，看见月光之下，紧挨着海滩的大浪中，满眼都是无数小鱼跳动的舞蹈，甚是奇妙。巨浪将它们抛撒在沙地上，海浪里满是海洋小生物。此刻，它构成了生命的海浪，这充斥着生命的浪涛不断地拍打着长达数十英里的科德角。

它们是小鲱鱼还是鲭鱼？抑或是沙鳗？我从斜坡上捉了一条活蹦乱跳的鱼，在月光下举起来。那是一条常见的沙鳗，也称作玉筋鱼，生活于哈特勒斯和拉布拉多之间的水域。因为它的体形像鳗鱼一样又长又圆，所以它的外形大致与鳗鱼相似，但这种鱼与真正的鳗鱼毫无关系。然而，这种“鳗鱼”的尾部不是光秃秃的，而是一个大大的叉形鱼尾。这种被卷入海浪里的鱼有两三英寸长。

那天晚上，我光着脚，踩着浪花回家。一路欣赏着粼光闪闪的沙鳗在水中活蹦乱跳，偶尔还能感觉有鱼在我的脚趾间蠕动。不久，我的目光被某种东西吸引到了最边缘的泡沫中。前方大约十英尺处，一条巨大的角鲨突然出现在海滩上，躺在涌动的浪花边缘；那家伙顺从地随着浪花移动；海浪退下，露出沙地，两次都将角鲨卷入大海的方向；它艰难地扭动着身子，被另一个小浪花再次送回岸上。

这条鱼大概有三英尺长，可是货真价实的小鲨鱼，在逐渐变亮的月光下呈现出紫黑色——因为月亮正穿越海浪长长的轴线，往西移动。它庞大的黑色身躯在一群粼光闪闪、欢蹦乱跳的小鱼中显得很奇怪。

于是，我开始仔细观察这片鱼群聚集的宽阔海域。正是这里的大鱼——这些觅捕食者将“鳗鱼”逼入了绝境，来到我们的地盘。海浪里满是成群结队的角鲨，这里涛凶浪急，那些家伙饥肠辘辘，嗜杀成性，然而，水面上却丝毫看不出水底的情形——只是偶然才能瞥见一个鱼鳍划过水面，你转而立即向水里投去好奇的一瞥，才看见一条鱼就像琥珀中的苍蝇一样淹没于波光闪闪的旋涡中。

远远望去，此刻受制于海浪的角鲨不久便将来到岸上。我继续走了半英里，似乎大浪每次都能在退却时留下一条受伤搁浅的小鲨鱼，小家伙虚弱地划动着尾巴。我冒着可能会弄伤脚趾的风险，把很多小鲨鱼踢进了大海；我还会抓着一些小鲨鱼的尾巴将它们扔进海里，因为我不想看见它们在海滩上腐烂。第二天早晨，我看到在水手舱和警卫站近两英里的海滩之间，有七十一条死掉的鲨鱼躺在上海滩。同一天晚上，还有一二十条鳐鱼也搁浅了——这种鳐鱼实际上是鲨鱼的同类——它们会跟着很多鱼游，却永远搁浅在了沙滩上。

那晚，我在水手舱迟迟无法入眠，常会放下正在翻阅的书返回海滩去看看。

十一点刚过，比尔·埃尔德雷奇来到门口，他面带微笑，一只手放在背后。

“你订了明天的正餐吗？”他问。

“没有。”“好吧，就这个了。”比尔从背后拿出一条上好的鳕鱼。“这条活蹦乱跳的鱼就是在你门前发现的。没错，黑线鳕和鳕鱼常常会随着其他更大的鱼一起追捕这些沙鳗。大约每年这个时候经常能在海滩上发现它们。有地方放吗？给我一条细绳，我把它挂在晒衣绳上。这家伙待在那里挺好的。”比尔将两根手指熟练地并在一起，将绳子穿过鱼鳃。在他穿绳的时候，那条笨重的鱼一直闹哄哄地扑腾着。不用担心它会死掉，它能做一份美味的海鲜杂烩。比尔走到外面，我听见他在晾衣绳边停了下来。后来，我们聊着天，最后，他再次背起钟表和柯斯顿信号弹盒，拿起值班风帽，用口哨唤来他的小黑狗，越过沙丘，朝海滩和瑙塞特警卫站走去。

六月的某些晚上，海浪和海滩上会出现磷光。我想，那是一年中最美妙的夜晚，我永远都会记得。

今年初夏，中海滩筑起了一道沙堤。海水涨潮时，水会溢进沙堤和沙丘之间又长又浅的水道。我所提到的那个夜晚，上弦月悬挂在西边的天空，月光洒在漫过沙堤的潮水形成的涓涓细流上，波光粼粼，显得分外美丽。太阳刚落，我就和下午陪伴我的朋友一起前往瑙塞特警卫站。海水仍在不断涨潮，一条水流涌入了池塘。我和朋友一直逗留在警卫站，直至晚霞完全消失，照在地球上的光由月光混合着粉红色的霞光变得清冷。

随后，因为警卫站附近的小河里海水泛滥，水深无法通过，我只能转向南面，从内陆的河岸走。潮水大概已经落下半英尺，但是海浪依然像冲击一堵墙似的冲上沙堤，大浪生出的白沫转瞬即逝。

月亮渐渐西移，天色越来越暗。西边的沙丘顶上尚有光亮，下海滩和海浪上也能看见微弱的光线；一层柔和的薄暮笼罩在沙丘表面。

池塘里的潮水落下，黑暗的池边有些湿滑。平静的池塘和涌动的大海形成奇特的反差。我紧靠潟湖边的陆地向前行走，靴子不断踢起的湿

沙粒如同雪粒一般。每一颗溅起的沙粒就是溅出火星的磷火，于是我便在星星点点的土地上行走着。身后的脚印是闪光的足迹。月色渐暗，潮水回落，越来越暗的池塘边上的火湿嗒嗒地闷烧着，熄灭、燃烧，像是有风吹过，将它们点燃又吹灭，好生奇怪。偶尔，闪着磷火的海浪从朦朦胧胧的大海中涌过来——整个海浪恐怖地翻滚着，呈现出乳白色的光，海浪拍打在沙堤上，溅起闪着萤光的白色泡沫。

闪光的浪潮出现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这种磷火本身是一群生命，有时源于原生动物，有时源于细菌，而我所描述的大概就是后者。一旦这种活着的发光体渗入海滩，它们便会成群地迅速侵入成千上万一直活跃在海边的沙蚤组织中。不出一小时，这些成群的片脚类动物灰色的身体、这些永远吃不饱的大海清道夫便会派上用场，显现出点点磷火。光点逐渐增多，最后融为一体，使得整个动物成为一个发光体。这种入侵实际上是一种疾病，是一种光的感染。我所描述的那个晚上，当我来到海滩时，感染已经开始。

在我的靴子前跳跃的发光跳蚤成了一种独特的景象。我好奇地看着它们从池塘边跳到上海滩，当它们到达朝向陆地的池塘时渐渐变白，宁静的月光洒在这片奇异、美丽、泛着涟漪的池塘上。我想，这种感染会将它们杀死；至少，我经常在海滩边看见死去的大跳蚤，如同瓷器一般精美的大眼睛和水灰色的身体是萤光生成的核心。在它周围，是上万只对它漠不关心的同类，它们的生命得以延续，继续谋划着生计，在慷慨的浪潮中觅食。

三

整个漫长的冬季，我都睡在大屋里的长沙发上。但是，随着天气转暖，我把卧室整理妥当，回到了那张老旧生锈的铁制折叠床上——在寒冷的季节，我把它用作储藏室。不过，偶尔心血来潮时，我便会离开这寝具，重新到长沙发上住上几晚。我喜欢大屋里的七扇窗户，让人感觉就像住在户外。我的长沙发就摆在前面两扇窗户的旁边。我躺卧在那里，就能眺望大海，欣赏过往的灯火，观看从海上升起的星辰和停泊渔船上摇曳的提灯，还有海浪泛起的白色浪花，声音悠长，回荡在寂静的沙丘上。

自从来到此地，我就想体验一下雷暴天气侵袭这片自然海岸的情形。在科德角，雷暴天气就是一场“暴风雨”。引文里的词是莎士比亚曾用过的，意为“电闪雷鸣”。在伊斯特姆，这个词的用法跟古老、优雅的伊丽莎白时期相契合。奥尔良或韦尔弗利特高地的学生读到莎士比亚的戏剧时，这个剧名的含义对于他们而言，和那位出生在斯特拉福^[1]的人理解的一样。不过，在美国其他地方，这个词语似乎意味着从龙卷风到暴风雪的所有天气。我认为这个词所具有的古老含义目前只能在英格兰某些地方和科德角找到。

六月，暴风雨来临的晚上，我正在大屋里睡觉，窗户都敞开着，我被第一声闷雷惊醒了。我上床睡觉时还风平浪静，但是现在，来自西北方向的风从窗户外不断送进来一股强劲的气流。就在我关窗户时，西边和远方的天空闪着电光。我看了看表，一点刚过。随后，便是身处黑暗中的等待，漫长的时间多次被雷鸣声打断。中间平静下来时，我便能听见海浪轻拍海滩，发出微弱的声音。

突然，一道巨大的粉紫色闪电划破夜空。透过七扇窗户望去，满眼

都是狂暴凶猛的闪电，我一眼就瞥见宏伟、孤寂的沙丘那空旷熟悉的影子；一声巨响之后，伴随着闪电的消失，雷声的回响也轰隆隆地在远方渐渐消失，黑暗很快重返世界。片刻之后，好像有人开始打开闸门放水，慢慢地下起了雨。雨水打在屋顶的木瓦片上，发出美妙的声音，这是我从小就爱听的声音。雨水从缓慢的滴嗒声很快变成急促的嗒嗒嗒的轰鸣声，汨汨的水流从屋檐上落下来。暴风雨正在横扫科德角，一路从海天之间席卷而去，侵袭着这片古老的土地。

喧嚣的大雨伴随着一道道闪电、一阵阵沉闷的雷鸣声，直到最后的回声消失在天摇地动的巨大声响中。那天晚上，伊斯特姆村的房屋都受到了暴风雨的袭击。我孤独的世界全是闪电和雨水，看起来有些奇怪。通常情况下，我并不会对闪电感到恐惧，但是那天晚上，恐惧攫住了我。因为那是我独居一年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感到自己与世隔绝，孤立无援。我记得自己站在屋中央，看着这一切。广阔的荒原上，闪电让一道光芒四射的亮光停留在蜿蜒的河道上，透过雨水模糊的窗户望去，一切显得是那样的奇异。在激烈的闪电之下，巨大的沙丘像往常一样消极，静谧的大地却稳如磐石。我看着它们在黑暗中时隐时现，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感觉油然而生，那种对茫茫时间长河的感悟。自从这些沙丘从它们脚下的大海中升起，经历风吹日晒后，已经见证过无数周而复始的岁月。

海上也能看见奇妙的现象。大雨倾盆，但因为受到科德角自身的庇护，让这里没有遭到西风的肆虐，向海的岸边反而异常平静。潮水涌到了海滩中部，不断涌来一排排狭长的小海浪。海浪在近海的地区形成，不停翻滚着，平静地冲击着磅礴大雨下数英里孤独的海滩。一时间电闪雷鸣，暴风肆虐，涌入大海，将整个海滩和北大西洋的海面都照亮了，除了起伏的小海浪因为卷起的浪尖遮住了亮光。我看见明亮的大海镶上了一环一环的黑边，当海浪泛着泡沫冲向海滩时，又重新汇入了明亮的大海，这神奇美丽的画面让人叹为观止。

暴风雨之后，星星出现了。我在日出前再次醒来，发现天地之间一切都被雨水冲洗过，天气清新凉爽。土星和天蝎座正在落下，但是木星高悬于天顶，在其星座上逐渐变白。湿地河道里的潮水落下了，海鸥很少会来打扰这片鹅卵石的堤岸。我在散步时惊扰到了一只鸟巢中的歌雀。它飞向我的屋顶，抓着屋脊，转过头来，露出不安、好奇的神情……发出一阵警告声。然后，它朝自己的鸟巢飞去，落在一片李子林中。最后，它才安心地用颤音唱出了一首晨曲。

[\[1\]](#)斯特拉福，位于英格兰埃文河畔，乃莎士比亚的出生地。

第九章 一年中的高潮

如果这本书还有空间，我想用一整章来写嗅觉，因为我这一辈子都对嗅觉情有独钟。在我看来，我们完全过分依靠眼睛来生活。我喜欢芳香的气味——四月夜雨后温暖的早晨，刚刚耕种过的土地发出的气味；科德角野生的石竹花发出丁香般的香气；清晨，缀满露水的丁香花的芬芳；夏日午后，从草地上吹来充满热气的盐草味和退潮时的气味。

现代文明呼吸的气味是多么恶臭，我们是如何学会忍受这种让人郁闷的难闻气味的？十七世纪，城市里的空气和笼罩着大村庄的空气一样；如今，城镇里的空气只有这些“新新”现代人才能够忍受。

我们整个的英语文化传统里都会忽视嗅觉。在英语里，鼻子仍然是某种粗俗的器官，而我相信它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感官作用。我们的“文学图画”和“诗歌风景”都挂在思想的墙壁上，供眼睛欣赏。法语文学则更宠爱鼻子，在任何法语诗篇中，十行之内就必定会见到“parfum”^[1]一词。

其实法国人的做法是对的，因为虽然眼睛是主要的感觉器官，也是由它首先把守审美的大门；但是，一种情绪的产生或人类诗歌产生的瞬间都是其他感觉被适时唤起的一种仪式。所有这些能够引起感觉回忆的感官，没有一个比鼻子在头脑中的吸引力更强烈、更宽泛。它是每一个热爱自然界的人都会用、也喜欢用的一种感官。我们应该让所有感官都充满生气和活力。如果这样做，我们就永远不会建立起一种伤害感官的文明。事实上，这种文明成了恶性循环，让我们原本迟钝的感官变得更加迟钝。

我爱上这片大海滩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居住于此其实就是生活在一个拥有自然气息的美好世界里，这里芳香四溢，充满了浓郁、鲜活、

有趣的气味。或许，一场沁人心脾的大雨让炎热的天气缓和时，那种气味最为芬芳。

我的确对这里了如指掌。如果我被蒙上眼睛，带到这片夏季的海滩上，任何时候我都能凭靠嗅觉说出自己身处海滩的哪个地方。在大海的边际，空气总是十分凉爽——甚至有些寒冷，海浪溅起的水花和无数的水泡不断破灭，形成雾气；海底潮湿的沙地散发出一股混合着海滩和大海的凉爽气味，大海深处涌来的海浪带来一股芳香的空气。风几乎是径直吹向海滩，不过它时而转向沙丘，时而转向大海，此时在海边散步自然是一种独有的经历。再走二十英尺，你就会身陷湿热的沙地散发出的潮湿、炎热的蒸气里。再从这里出发，就像穿过一扇门，跨入了九月中旬。一时间，你便从中美洲走入了缅因州。

夏日，沙坝后方八英尺宽的上方，从低潮的海边向内陆四十英尺的地方，还有其他气味等着你。在这里，潮水将一团团杂乱无章的海洋植物铺撒成一个潮湿的台地——这些植物包括普通的海草、橄榄绿的岩藻、黄褐色的岩藻、海白菜皱巴巴的绿叶、可食用的紫红色的红藻、褪色的海藻，以及长达七八英尺、黏糊糊的海带。炎热的正午，这些海洋植物正慢慢萎缩——因为它们最重要的依附物是水，在闷热的空气中散发着海洋和植物的气味。我喜欢这种美妙的自然气息。有时，一条被海浪冲上来的死鱼——可能是一条在热浪中蜷缩成一团的死鳕鱼——会给这股植物气息中增添一点鱼腥味儿。但是，那并不是腐臭味，而且海滩上的清道夫很快就会把它清理干净。

越过沙坝和潮汐形成的河道往里是被我称为上海滩的平地，一直延伸至沙丘毫无遮蔽的堡垒。夏日，潮水很少会波及这片海滩，沙子散发出一股令人舒服的热气。沙丘中有一处残骸，我就在这残骸倾斜出来的一角下遮阳，抓起一把干燥光亮的沙子，看着它慢慢地从我指间滑落，留意到炎热是如何让它散发出一股强烈的石头味，好闻极了。干燥的沙子下还埋着海草——这是上个月满月时高潮带来的漂浮物。

在耀眼阳光的直射下，海草顶端的复叶和心形气囊已经变成奇特的金橘色和暗黄褐色。在沙子和炎热主宰的世界里，这种叶子的芳香已经散失；只有一场雨才能重新唤醒这些有着怪异颜色的新鲜海藻叶重现芳香。

东面海域下的清爽、太阳照耀下海滩植物发出的芳香，以及细沙发出的刺鼻的热气——混合在一起形成了盛夏时海滩特有的气味。

二

这个荒芜、辽阔的世界正处于一年中的涨潮期。连续四五天，西南风都在不舍昼夜地刮过科德角，就像一条不知疲倦、经久不变的天河。太阳正在从这一年的圣坛上落下，仪式性地停在夏季的门槛上，那一轮骄阳熊熊地燃烧着。天气炎热时，海滩由于气温明显上升而颤动，一有风刮过，它就会朝大海的方向弯曲。蓝色的薄雾笼罩着内陆的荒原和大湿地，再也没有了风景如画的特性，而是沦为一团迷雾。因为光秃秃、耀眼的沙子会反射热量，所以沙丘的白天有时比村庄的白天还要炎热，不过沙丘的夜晚通常比较凉爽。在阳光暴晒的沙地上，水手舱享受着从湿地吹来的风和大海的凉爽，如同位于海中的船舶一样舒服。

沙地炎热的空气中散发出沙子、海水和太阳的气味。山丘顶上是茂盛的绿草地，浅黄绿色的新芽穿过去年枯萎的枝叶长了出来。有些枯萎的叶尖已经出现了橘黄色的小斑点，叶子两侧的边缘显露出枯萎的细边。盐草地上的草正在结果，在夏季绿色的草坪上点缀出褐色和黄绿色的斑点。沙丘上，杂草丛中的沙子是静止的，而在裸露的地方，沙子似乎被太阳控制着。这里连续一周或更久的时间没有雨水时，炎炎烈日斜射过海滩，通往水手舱的沙地就会变得干燥、松散，陷得很深，穿过沙地如同步履沉重地穿过雪地一般。

冬季的大海是寒冷昏暗的房间里的一面镜子，而夏季的大海则是阳光炙热的房间里的另一面镜子。充足的阳光、巨大的镜子，让整个夏日都浮动在镜面上。色彩聚集于此，有黎明和黄昏、云层的阴影和倒影、阴沉沉落下的青灰色大雨、万里无云的湛蓝天空。阳光穿透大海，让些许温暖随着阳光渗入海水中，但是在太阳下闪闪发光的海浪仍然冰冷刺骨。现在，昆虫倒是从陆地上获得了热量。天气炎热时，从湿地徐徐吹来微风，沙丘变得酷热难耐。活跃的昆虫令沙地颤动。在这种天气里，

嗡嗡叫唤的“绿头蝇”横冲直闯；无数沙蚊，或是称为“看不见的敌人”，聚集在房屋南面充满阳光的墙壁上；“熨斗蝇”和不知名的小昆虫飞来飞去，伺机发动袭击。

在大海边缘，人必须留在屋里或是找一个谨慎的避难所。恃强凌弱的毒虫虻是一种让人憎恨的东西，必须小心提防。不过，虽然八月中旬正值虻的高峰期，但是幸好有风和海浪，凉爽的天气让人即使在下海滩通常也不会被这种昆虫吸血。时至今日，我也只被这些热带到访者叮咬了两次。只要能阻止绿头蝇进入，沙丘很可能就像远离海滩的任何地区一样宜居。此外，海风也会让我免遭蚊虫叮咬。

蚂蚁出现了，上海滩上到处是它们坑坑洼洼的洞穴。我看见这些红褐色的小生物在草丛中进进出出。因为这些小东西时常出没，所以洞外的细沙上满是它们乱七八糟的足迹。整个上海滩俨然成了一块活跃着小生命的平地，到处都是地道、洞口和坑道。六月时还不大的沙蝗虫，现在已经长大，不断发出叫声。有时，沙丘上飞舞着各式各样的蝴蝶，它们是被西风吹离了航线来到海边的。我在沙丘上寻找浮木，或是沿着草地上的车辙行走时，会瞧见蟋蟀快速地跑进草丛中。

我在沙丘靠近稀疏草丛的空旷地区，发现了沙蜘蛛手指般大小的深洞。往下一英尺的地方，黑色的雌蜘蛛住在凉爽的沙子里，如果将它挖出来，就会看见一个毛茸茸的蜘蛛球。夏季，雌蜘蛛不会离开洞穴，但是在初秋，它会重新来到这个世界，你会看见它恐怖的黑色身体敏捷地穿过沙丘上的草丛。体形更小的沙色雄蜘蛛到处都是。一天晚上，我在海滩上看见一只雄蜘蛛在朦胧的月光下逃窜。第一眼看见时，我还把它错认为一只小螃蟹。那天夜里稍晚时，我还在海浪边发现了一只沙色的小沙蛤蟆，估摸它可能是来这里享用海跳蚤的。

“六月甲虫”撞击着我的纱窗，发出可怕的隆隆声，又嗡嗡地在这里徘徊，让人心生恐惧。只要我一打开门，就有半打虫子攻击我的台灯，撞晕的虫子纷纷落在桌子上。在沙子堆成的斜坡上，孤独的黑黄蜂刨出

了一个洞；还能见到巨型蜻蜓的影子掠过我经过的小路。

海滨香豌豆散乱地分布着，此时正值花季。西风吹过草地，让海面形成阵阵涟漪。炙热的云朵纹丝不动地悬挂在地平线上，云朵的下边沿消失在一片薄雾中。烈日炎炎下，岁月在燃烧。

三

我在另一章中提到，四五月期间，鸟类就从这个地区逐渐消失了。一年之中有一段时间，银鸥似乎是唯一留下来陪伴我的鸟，其中多为幼鸟，或是介于幼鸟和成鸟之间，羽毛也从幼鸟的褐色变为灰白色。

五月末一个清冷、雾蒙蒙的早晨，我醒来后发现，水手舱前面的海滩上满是银鸥。原来夜里有很多鳕鱼滞留在了海滩上，这些鸟发现后便前来食用。一些银鸥食用着新鲜的鱼，发现者即是占有者——我看见很多鸟为了捍卫自己的美食不被后来者和潜在的抢食者吃掉，它们展开翅膀，凶巴巴地嘶鸣着。另外一些银鸥排成长长的一行，面朝大海，站在海滩顶部。成鸟的羽毛都是白褐色的，有的褐色里泛着白垩色，还有一些像母鸡一样带有斑点，另外有些鸟的羽毛比较奇怪，白垩灰里夹着褐斑。银鸥换毛比较复杂，有的春季换毛，有的则在秋季换毛，有的只是换一部分毛，或是在第二次交配时换毛。至少需要三年以上，银鸥似乎才会完成整个交配活动，换上成鸟的毛色。

盛夏一个明媚的早晨，我刚一睁开眼就听到夏日的大海周而复始奔腾不止的海浪声，它已经成为我清醒时意识的一部分。随后，我听见屋顶上传来吧嗒吧嗒轻盈的脚步声，歌雀用简单的曲调唱着愉快的歌。这些歌雀是沙丘上的歌唱家。我整天都能听见它们的歌声，因为在沙丘向海的斜坡上，有一对歌雀就筑巢在报春花丛中。我的水手舱为它们提供了驻足的地方，从这里可以瞭望世界。它们落在主梁上，用令人钦佩的毅力永不停歇地鸣唱着。

实际上，这种鸟只会唱两首歌：一首是婚礼的咏叹调，一首是家庭小调。它在筑巢产蛋时，会唱第一首曲子，而在秋天蜜月结束回归沉寂时，会唱第二首曲子。今年，我惊讶地发现这种情况突然有了变化。七月一日的下午，我听见落在屋顶的鸟在唱第一首咏叹调；七月二号的早

晨，它们换成了第二首咏叹调。这两首相似的歌曲在音乐“形式”上彼此类似，但是第一首比第二首具有更多的颤音。

我推开门，望见沙丘、早晨的大海、空旷的海滩上海岸警卫队走过的小道，发现燕子正在攻击我的房屋——它们衔起夜里停在木瓦上有些迟钝的苍蝇便匆匆飞走了。我顺着沙丘向四面八方望去，看见到处都是燕子。青草在晨光中闪闪发亮，倾斜的太阳照出饱满的草茎，优雅的鸟紧贴着草地飞过。这些鸟中很多都是岸燕，不过我经常还会看见家燕和双色树燕夹杂在它们中间。七点刚过，它们就飞走了。虽然整天都有离群的鸟前来觅食，不过燕子都是在早晨觅食。

岸燕（这种鸟的腹部发白，一条黑色的条纹穿过胸前）在瑙塞特警卫站北面大堤岸的水泥层上筑巢，树燕和家燕则生活在更远的内陆，且靠近农场的地方。有些人说岸燕也在这些沙丘里筑巢，我却从未在这些流沙中发现它们的鸟巢，不过毕竟这些燕子要办到这个并不难。这些动物对沙子的使用像使用普通土壤一样娴熟，我曾多次对这种行为惊讶不已。前不久，我在大沙丘的顶部，发现鼯鼠在流沙表面挖掘了一条六七英尺长的通道。

夏天，一种被本地人称为鲭鱼鸥的普通燕鸥占领了这里的海滩。这种鸟有三四千之多，在这个地区筑巢；沙丘上有它们的鸟巢，在靠近奥尔良的沼泽岛上，整个鸟群栖息在铺着青石的地区。我整天都看见它们从窗前飞来飞去，时而顺风翱翔，时而逆风前进。我看见它们在日出之前，沿着海浪飞行，白色的鸟飞过东方瑰丽的天空，大海还笼罩在蓝黑色的夜幕下；我看见它们在黄昏时，像精灵一般飞过。它们聚集在这里时，我只得成日生活在它们羽翼的遮蔽和喧闹的叫声之中。

普通燕鸥——也有人称为威尔逊燕鸥——确实是一种可爱的鸟。它的主色是珠光灰和白色，羽翼弯曲，身長十三至十六英寸，有一个显眼的黑色羽冠，珊瑚橙色的鸟嘴尖端呈黑色，腿和脚是明亮的橘红色。这种鸟的叫声在我听来像乌鸦一样——确实是乌鸦那种尖锐刺耳的声音，

发出类似“e”的声音和一种高音。虽然它的声音刺耳，却不让人讨厌；而且，叫声里包含了很多情感的变化。最近，我沿着沙丘向南走时，在一个地方看见从大海返家的燕鸥。它们飞过沙坝返回鸟巢，看见自己的配偶和幼鸟时，它们的叫声变成了一种虽然刺耳却满是柔情的声音，充满野性，让人为之动容。

上周一的早晨，我坐在西边的窗前写作，听见一只燕鸥发出怪异的叫声。我抬头向外望去，看见一只鸟正在不断攻击一只雌性沼泽鹰。我曾说过这种沼泽鹰会到访沙丘。这只海鸟发出的好斗的尖叫声是我从未听过的声音。

“咳——咳——咳——噢！”它大声叫着，这种尖锐、激昂的声音中包含警告、危险和愤怒的意味。体形更大的沼泽鹰拍打着翅膀，如同展开片片纸张一样——它靠近地面飞行时，有时怪异的像是蝴蝶在翩翩起舞——它没有做出回应，却缓缓地朝地面降落，展开双翼，在我屋子后面四十英尺撒满贝壳的沙坑里停留了半分钟之久。它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停留在那里，甘愿当成地标。这只跟随敌人飞入沙坑的燕鸥，一直尖锐地叫着，片刻也没有停歇，只见它振翅飞了起来，像是朝着一条鱼俯冲过去。沼泽鹰依然纹丝不动。这真是一幕不同寻常的画面。燕鸥重新挥舞翅膀，飞到沼泽鹰的头顶，它再次迅速升高，再度俯冲过去。在它第三次俯冲时，沼泽鹰低低地飞过沙坑，走掉了。随后，这场战斗转移到了沙丘上。最后，我看见沼泽鹰放弃了沙丘，越过湿地飞向南方，这才摆脱了燕欧的纠缠。

我看着这只沼泽鹰在烈日炎炎下蹲在沙地里，灰色的海鸟愤怒地攻击着它，脑海里想到了古埃及描绘的动物和鸟。因为沙坑里的沼泽鹰就是埃及人的荷露斯^[2]鹰，同样的姿势，同样的凶猛，同样的威严。我在这里居住得越久，看到的鸟类和动物就越多，对几千年前在埃及创作的艺术就越发崇敬。他们绘画、涂色、在幽静的皇室墓碑上雕刻，在此

处画些从尼罗河湿地上受到惊吓的鸭子，又在彼处画些正从乡村小道上走下来的牛群，还有烈日下的秃鹫、豺狼和蛇。在我看来，任何关于动物的绘画都无法和埃及人的画作相提并论。我并非要称颂他们逼真的画像或绘画技巧——尽管埃及人是在用心描绘他们的作品——而是要称颂他们捕捉、描绘动物灵魂的独特能力。这种能力在埃及人描绘鸟类时表现得尤为突出。一只雕刻在寺庙最坚硬的花岗岩墙壁上的石鹰，能在它的眼里看到所有鹰的灵魂。此外，这些埃及人创造的作品中没有任何人物。它们只是来自粗犷的原始社会中的一员，沉默无声、冷静超然。

燕鸥群完全占领了这片海滩，它们常常还会聚集在一起驱赶闯入的人类。我经常会被它们一路追赶至瑙塞特警卫站。昨天下午两点，我向北艰难跋涉在炽热的沙地上时，就有三只燕鸥朝我飞了过来要赶我走。

像这样被鸟吼叫、骚扰，还真是一次古怪有趣的经历。它们随着我同步向海滩下走，我停，它们也停。当它们伺机靠近我，飞到我的头顶时，像燕子似的尾巴不停摇摆。大约每隔半分钟，三只鸟中就有一只飞到我头顶二三十英尺的地方，盘旋一两秒后，伴随着如同责骂般的尖叫声径直朝我猛扑过来。这次突袭会在离我头顶不足一英尺的地方结束。我就这样被它们严厉地“斥责”，刺耳的吵闹声一直持续下去，让人以为鸟儿发现我正在偷鸟蛋和雏鸟。事实上，我离鸟窝或筑巢的地方有几英里远。实际上，骚扰燕鸥巢穴的人会被许多燕鸥用这种方式驱赶，甚至猛烈地攻击。

我估摸那只沼泽鹰当时正在突袭它们的鸟巢。雌鹰可能正在孵蛋，因为自从它在春天不再攻击其他鸟巢后，我就很少看见它了。

六月中旬到七月中旬，燕鸥处于最繁盛的时期。它们的蛋正在孵化，到处都是游来游去的海鱼，这些成鸟整日都会在鸟巢和大海之间往返。我在日出推开窗，燕鸥已经路过我的房屋，在滚滚浪潮上方二三十英尺的空中飞行。时时刻刻都有两路鸟群川流而过，一路去捕鱼，另一路把捕获的鱼带回巢。它们络绎不绝地飞过——当鱼近在咫尺易于捕获

时，每小时就有上千只鸟经过。返回的鸟将银鱼横向衔在嘴里，无一例外。不同于寓言故事中的乌鸦，燕鸥大声呼叫时，战利品并不会掉下来。

这些鸟大部分是雄鸟，它们给配偶和新生的幼鸟带去食物。捕获的鱼通常为三四英寸长的沙鳗鱼，但是我偶尔还会看见它们衔着小鲭鱼飞行。有时，一只鸟会尽力衔起两条沙鳗鱼飞过。

一个礼拜前，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刚过两点，这些鸟突然沿着沙丘从各地涌向海浪。鳐鱼再次驱赶来一群沙鳗鱼。此时正值高潮，大浪涌了过来，重重地拍打在海滩上。在卷起的各种浪尖里，在向前涌来的碧涛里，在快速卷来的白色泡沫和黄色泥沙中，灿烂的阳光洒在俯冲而下的燕鸥身上。它们扑向身处双重危险的沙鳗鱼。燕鸥的羽翼划过天空，充满饥渴的叫声不断响彻长空。海浪里溅起水花，被反复袭击的鱼向南逃去，燕鸥紧随其后；一小时后，我透过望远镜，望见北面和向海的沙滩上依然是这番景象。

一般贼鸥从来不去打扰这些从伊斯特姆飞来的鸟儿。我在这片海滩上只见过一只贼鸥，那是在去年九月的一个早晨，这只落单的鸟儿从我的房前飞过。然而，科德角的邻居告诉我，海湾一带贼鸥数量众多，它们会驱赶在比灵斯盖特附近浅滩捕鱼的燕鸥。

我几乎每天都会在最热的正午走到下海滩，用一只手臂挡住眼睛，在热乎乎的沙子里躺上一会儿。有一天，我一时兴起，向一只路过的燕鸥挥了挥手，归巢的鸟儿在海滩上不到二十英尺的地方飞行，有意思的是，那只鸟儿停了一下，然后便降落下来，还在我头顶上方十英尺的地方盘旋了一会儿。那时我才发现，它下身的羽毛并不是白色，而是讨喜的淡玫瑰红色。我拦下了一只玫瑰燕鸥，弯了弯手指，它叫了一声作为回应，在我听来，那叫声中充满了不知所措的恼怒。鸟儿随即飞走了，我们之间的小插曲也随之结束了。

今年，许多笑鸥也跟着燕鸥在一起捕鱼，大概有十几只笑鸥挤在一

起，跟着它们的邻居燕鸥结伴而行。

今年夏天，我和鸟儿们最有趣的奇遇莫过于和一群小白额燕鸥的接触了。它们是在六月某天大清早飞来的，我当时正经过大沙丘，突然，这群小海鸥朝我飞了过来，围着我盘旋，叽叽喳喳地叫着，像是在抱怨什么。我发现它们是小白额燕鸥，或者叫作侏燕鸥。它们或许是最优雅、最美丽的夏季海鸟了，这种鸟在我们这片海岸并不常见，它们的到来简直叫我乐不可支。小型燕鸥（小白额燕鸥）身形只比燕子大一点点，人们通常可以通过它们通身浅灰色的羽毛、亮柠檬黄的嘴以及纤细的橘黄色脚辨别出来。

这种鸟一般在大沙丘的底部筑巢，我的出现惊扰到了它们平静的生活。在晨光下，它们在我上方盘旋。一会儿发出一声喳喳的警告声，一会儿又发出一串断断续续的叫声。

我往鸟巢走去。

这种滨鸟的巢穴很是奇特。它们不过是在宽阔、平坦的地上挖一个坑，有时候连坑都没有。

福布斯先生说：“在露天沙滩上筑巢不需要花费多少时间。鸟儿落下，轻轻蹲伏在地，再用小脚飞速刨抓着，速度快得几乎让人看不清动作，刨出的沙子以小鸟为中心向四处飞溅。随后燕鸥便在低处安顿下来，而后，它们会将身子转来转去，抚平坑穴。”

我不记得将那天早上记录找到鸟巢数量的纸张放在哪里了，但我找到了二十到二十五个鸟巢。每个巢里都有鸟蛋，有的有两枚，还有的有三枚，只有一个巢穴里有四枚蛋。燕鸥的蛋壳颜色各异，描述起来很困难。不过也许我可以这样概括性地描述一下：它们都呈现一种泛着蓝绿的沙黄色，还带有棕色、紫褐色和浅紫色的斑纹。然而，最吸引我的并不是鸟蛋，而是燕鸥用鹅卵石和贝壳装饰鸟巢的方式。燕鸥零零散散地居住在海滩上，它们捡起像指甲盖儿大小的扁平贝壳，然后将这些贝壳铺在巢穴底部，如同马赛克一样铺设得整整齐齐。

我花了两个礼拜的时间，观察这些燕鸥和它们的巢穴，尽量小心翼翼地不去惊扰正在孵蛋的鸟儿。但是要去到海边，它们的鸟巢是必经之路，没法不惊动它们。晚上，当我和在海滩巡逻的警卫队队员一起往南走的时候，在茫茫夜空中听到了一片惊叫声。六月底，一阵东北风不期而至。

那是一场夜间的风暴。我生好炉火，写了一两封信，听着窗外风狂雨急。风暴持续了一整晚，雷电声、风雨声连续不断，让人无法入眠，而且我还在担心燕鸥。我想象它们挣扎在呼啸的狂风和倾盆的大雨之中，在空旷的海滩上，完全没有躲避风暴的地方。我打开门，向无边的黑暗中张望了一阵，只听到了大海巨大的咆哮声。

翌日清晨，五点我就起床了，风势减小了不少，潮水也退下了，但是门外还是有细雨微风。大沙丘底下一片荒凉，潮水横扫了海滩。沙丘上连巢穴的影子都看不见，燕鸥也飞走了。那天晚些时候，我在一团鲜艳的杂草上发现了一点儿蓝绿色的蛋壳，就在大沙丘的南边。我不知道鸟儿飞去了哪里，但愿它们是到了一个更好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

老天！我在回来的路上突然想起：那些歌雀怎么样了呢？

我光着脚穿过湿漉漉的草地，急急忙忙赶往报春花树丛。沙子在夜里已经开始流动了，它和雨水一起，顺着沙丘向下滑，报春花已经被掩埋了。确实，那里已经看不见花丛了，只有一片枝条，从被雨水浸湿的沙子中伸展出来。我走近这片枝条，透过细雨发现了栖息其中的雌雀，它正瞪着警惕的眼睛。沙子堆得高高的，离它的巢穴只有一英寸的距离了，遮蔽鸟窝的树叶在风中扭曲着，沾满了沙子，但是这只小雀儿却还栖息在那里，坚守着阵地。它抚养着一窝小鸟，那是它当之无愧的职责，在七月的某天，它们举家搬到了沙丘。

现在我必须得在秋季的笔记中多写上一段，描述一下最后一次见到夏季大群燕鸥的场景。那是一次让人难以忘怀的经历。八月，燕鸥慢慢离去，到了月底，更是有时一整天都见不到它们的身影。九月一日，我

猜想大多数的燕鸥应该已经飞走了。然而，意想不到的的一幕出现了。九月三日，礼拜六，朋友来海滩看望我，就在他们快走的时候，我打开水手舱的大门，发现沙丘上方的天空中满是雪白的年轻燕鸥。这天气候温和，傍晚玫瑰金色的霞光很是宜人，还有一小时太阳就要下山了，蓝天白云之上，在金色的霞光之中，数不清的鸟儿沿着沙丘向南飞过，像是树叶一般，飘浮着、旋转着，足有二十多分钟。

过了一会儿，鸟群消失了，迁徙回了南方和内陆。

这真是奇事一件。显然，某种从天而降的冲动占据了鸟群的胸膛，带领它们飞上了沙丘上方的天空。可是这种精神从何而来？这种意志又是源于何处呢？又是如何传递到成千上万个胸膛之中的呢？燕鸥飞过的场景让我想起了蜂群。当然了，这是迁徙的冲动，但并不仅仅是这样。鸟群飞得很高，我从未见过燕鸥飞得如此之高，根据我的判断（或者说是猜想），鸟群中大多都是今年出生的幼鸟。这是属于幼鸟的狂喜和荣耀。这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燕鸥。

八月下旬，我每天都能看到更多的滨鸟。矶鹬和环颈鸟整个夏天都在海滩上出没，不过初夏时分，它们还是会时隐时现，有时一连好几天都看不到踪影。第一批从北部繁殖地回来的大型鸟群大概在七月中旬到达。我还记得当时的情况。一股强烈的西南风不知疲倦地整整刮了四天，狂风吹过潟湖，吹向烟雾缭绕的大海。第五天早晨，在太阳快要升起之前，风停了。接下来是无尽的沉闷和平静，然后，在九点到十点之间，吹来了一阵和煦的东风。第五天的整个下午，海滩上空黑压压的一片，天空中满是鸟儿，大多数都是环颈鸟和半蹼鹬。显然，一连几天的西南风延误了大批迁徙的鸟群。这第一批来客是一大群流浪的鸟。下午两三点我往瑙塞特警卫站走去，一路上至少惊起了两三千只鸟儿。当我走近时，鸟儿一群接着一群地飞起，又到前面去觅食了。秋季的鸟群规模较小，像是心灵感应般地同飞同落，一起在空中盘旋，又一起在地面休憩；这些鸟零零散散，分成不同的群体四处游荡。

八月下旬，我的那些野鸭子已经养育了一群孩子，成群结队地返回湿地了。在五月、六月以及七月上旬，我夜里在这里闲逛时，听不到平地上传来的任何声音。现在，当我在九点半出门，同第一班向南巡逻的警卫队队员打招呼时，能听到从黑暗的平原上传来警觉的嘎嘎声，是鸭子的叫声。湿地上再一次充满生机。太阳沿着绿色的树顶向南移动，荒原上进入了结果期，树叶渐渐变黄了。

在火红的春季和金黄的秋季，鸟儿们离群索居，寻找伴侣，而到了仲夏，它们开始群居生活。在春天如火般热情的催化下，整个鸟群的神经都骚动起来，因为鸟儿天生禁不住这种诱惑，它们蠢蠢欲动，忙着发泄被唤醒的欲望。即使是习惯群居的鸟也会单独行动。夏季到来后，由于要抚养幼鸟，鸟儿们重新组成了新的群体，又回到了群居生活。鸟群分分合合，这是天性使然，任何神秘的力量都无法阻止。

四

那天，我看见一个年轻人在海浪中游泳。我估计他约莫二十二岁，身高在六英尺左右，身形很好。他脱下衣服，皮肤已经晒成了褐色，想必他夏天刚来的时候，就开始游泳了。他赤裸着站在高高的海滩上，脚下踩着不断涌上岸的浪花，身体紧缩，准备找好时机，跃入水中。突然，他纵身一跃，弓着身子，一头扎进了巨浪之中。他一次次从海浪中探出头来，睁大被海水浸湿的双眼，甩了甩头，露出灿烂的笑容。这真是一幅赏心悦目的画面：天空中响彻着海浪的轰鸣声，强健又匀称的身体裸露在外，惊艳的空中跳跃，双臂伸展向前，腿和脚收缩在一起，双手放平，向前划水，结实的褐色肩膀有节奏地运动着。

看着这幅画面，那副健美的身躯在这一刻脱离了世俗的束缚，在自然的怀抱里尽情施展自己的人性的，我情不自禁地思索人体的奥秘：当它保持美好之时，任何事物都无法与其丰盈、韵味十足的美相比；当身体日渐衰败，韶华不再时，它又会陷入何等悲戚的丑陋中。

可怜的肉体凡身，时间和岁月是教会你妙用衣着的第一任裁缝！尽管现在有人指责你太过暴露，但在我看来，你的美还展示得不够全面，不够频繁。在我的一生中，看到美好的躯体总能带给我快乐。欣赏充满美感的年轻男女激发了我对人性的崇敬之情（唉！能让我表达这种情感的体验已经不多了），我们对悲惨、又无所适从的人性充满崇敬之情，哪怕只是须臾一瞬，也叫人无比珍视。

我观察的那位游泳高手已经走了，出于好奇，我摘下了沙丘上一株黄花的顶枝，发现在扭曲的绿叶之中，在绿色的防护层底部，深秋时节，这种花已经露出了花骨朵儿。

[1]Parfum，法语“芳香”的意思。

[2] 荷露斯 (Horus) 是古埃及最重要的神之一，是太阳神Osiris与保护女神Isis的孩子，通常被描述为戴着埃及皇冠的神鹰，古埃及的法老们都视自己为荷露斯的化身。

第十章 沙丘上升起的猎户星座

八月临近尾声，月末的夜空星光闪耀，夜深人静，我一时兴起，想要在空旷的沙滩上，在漫天的繁星下入睡。

夏天的有些夜晚，黑夜和落潮会抚平宇宙的风，八月的这个夜晚，天空澄澈，充盈着这种虚无的宁静。在我房子的南边，沙滩陡峭的扇面和高原的峭壁之间形成了一个面朝大海的隐蔽山谷，我像水手一样将毯子披在肩上，向那个角落走去。星光下，山谷比无边孤寂的海滩要暗淡一些，地面上还留有白天的余热，温度宜人。

我好不容易才睡着，没过一会儿又醒了，在室外睡觉容易这样。上方看不清楚的崖壁散发出沙子宜人的气味，万籁俱寂，上面一丛丛的杂草像是在室内一样纹丝不动。过了几小时，我又醒了，感觉到空气中有了凉意，还模糊听到海浪涌上海滩的声音。天还没亮。我已经完全没了睡意，便穿上衣服，走上沙滩。

在璀璨夜空的东面，两颗明亮的大恒星正从聚集在大海和夜幕边缘的黑暗中缓缓升起，是猎户座的双肩——参宿四和参宿五。秋天已经来了，巨大的猎户星座又重新在白昼和年末的地平线上升起，它的腰带还隐匿在云层之中，双脚则隐蔽在浩瀚宇宙和远处的海浪中。

我在海滩上生活的一年已经圆满结束了，现在是时候关上房门了。我看着这些巨大的恒星，想起了上一次在春天观察它们的时候，那是在四月，星星挂在荒原西部的夜空中，在光线之中渐渐消失、沉沦。我看见它们一直挂在黑色十二月的巨浪之上，在远方闪耀着光芒。

现在，猎户星座再度升起，将夏天甩在身后，为秋姑娘开路。我已见证过太阳的仪式，也已体会过自然世界的基本原理。记忆涌入脑海。我看见在惨淡的月光下，狂风暴雨再一次侵袭了草地；我看见在蓝天白云之间，巨浪拍打在沙滩上；我看见在十月的天空中，天鹅在高飞；我

看见在落日下，燕鸥近乎疯狂地飞过沙丘的壮观景象；我看见成群的滨鸟蜂拥而至，看见老鹰独自在天空中翱翔。

因为我已经对这个偏远的神秘世界有所了解，如愿以偿地在这里生活过，所以心中燃起了从未有过的崇敬和感激之情，将所有其他情感都一扫而空。宇宙和宁静在瞬间结合，超越了生命的存在。接着，时间像云朵一样聚集起来，此刻满天的繁星在依旧一片漆黑的大海上渐渐淡去，只留下了夜的记忆。

自从那个九月的早晨我来到海滩后，如今已经过去了一年，有人问我，度过了如此奇特的一年，我对于大自然又有怎样的理解呢？

我会这样回答：首要的理解是一种感觉，感觉创造从未止步，今天创新的力量和以往一样强大，而且明天会发展得像世界上任何事物一样气势磅礴。创造无所不在。人类就站在创造这场盛宴的门口，又同那无穷无尽、不可思议的体验休戚相关，他的每一瞥，都可能成为瞬间的启示，可能成为刺破充满争议的时光交响乐中一个孤独的音符。理解诗歌同理解科学一样重要。没有了欢乐，我们将无法生活，如果不能心存敬意，自然也是如此。

那么对于自然呢，你会说它是一架冷酷残忍、张牙舞爪的机器吗？其实，自然并不像你所想的那样，如同一架机器。至于“张牙舞爪”，每当我听到这个表达，或是类似的说法，就知道又有人在一知半解中读死书了。

大自然确实有冷酷无情的一面。但是，我们清楚这是在以人类的价值观做出的判断。期望大自然能苟同于人类的价值观，就好比期待自然能到你的家里做客，还坐在房里的椅子上一样。

大自然的经济体系，它的牵制和平衡，以及对生存竞争的调节，所有这一切都是大自然的伟大之处，有其永恒的道理。生活在大自然中，你很快就会发现，在所有没有人类生活的节奏中，并没有窝藏痛苦。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宽阔沙滩上可爱的鸟儿，它们是那么的美，对

生活充满了热情。即使内心惧怕，也要明白自然界中有我们意想不到、也从未意识到的仁慈。

不论你对人类的存在抱有什么样的态度，都须清楚，只有亲近自然才是正确的做法。人们常将生活比作舞台上一幕精彩的演出，而其实生活可能更像是一种仪式。尊严、美丽、诗意，这些古老的价值观支撑着人类的生活，它们全都来源于自然，产生于自然世界的神秘和美好之中。对大地不敬就是对人类精神的亵渎。伸出双手，抚摸大地，就如同抚摸爱人一般。对那些热爱自然，对大地敞开心扉的人而言，是它给予了他们力量，以黑土地原始生命的勃勃生机来供养他们。

触摸大地，热爱大地，尊重大地——平原、山谷、丘陵和海洋，让灵魂在隐蔽的处所休憩。生命中的礼物都来自大地，由全人类共享。破晓时分鸟儿的歌声，天空中的猎户和小熊星座，以及海滩上欣赏到的海的黄昏，这些都是大自然赠予我们的礼物。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扉页](#)

[版权页](#)

[目录](#)

[导读](#)

[一九四九年版作者序](#)

[第一章 海滩](#)

[第二章 秋日 大海 鸟儿](#)

[第三章 巨浪](#)

[第四章 仲冬](#)

[第五章 冬日访客](#)

[第六章 海滩上的灯火](#)

[第七章 春季漫步于内陆](#)

[第八章 大海滩之夜](#)

[第九章 一年中的高潮](#)

[第十章 沙丘上升起的猎户星座](#)

[返回总目录](#)



The Gardener's Year

园丁的一年

〔捷克〕卡雷尔·恰佩克 著

〔捷克〕约瑟夫·恰佩克 绘 金晨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The Gardener's Year

园丁的一年

〔捷克〕S·塞尔·恰佩克 著

〔捷克〕约瑟夫·恰佩克 绘 金辰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丁的一年 / (捷克) 卡雷尔·恰佩克著; (捷克) 约瑟夫·恰佩克绘; 金晨译. —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411-4583-4

I. ①园… II. ①卡…④约…⑤金… III. ①小品文—作品集—捷克—现代 IV. ①I5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8388号

YUANDING DE YINIAN

园丁的一年

〔捷克〕卡雷尔·恰佩克 著

〔捷克〕约瑟夫·恰佩克 绘

金晨 译

策 划 林妮娜
责任编辑 王筠竹
特邀编辑 岳卫华 赵丽茜
装帧设计 朱 琳
内文制作 杨兴艳

出 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303(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 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30mm×185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20千
版 次 2017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4583-4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发邮件至 zhilans@readinglife.com

目 录

[一座简单的小花园](#)

[成为一个园丁](#)

[1月](#)

[园丁在一月](#)

[聊聊种子的故事](#)

[2月](#)

[园丁在二月](#)

[大地上的艺术家](#)

[3月](#)

[园丁在三月](#)

[那些幼苗](#)

[4月](#)

[园丁在四月](#)

[节日庆典](#)

[5月](#)

[园丁在五月](#)

[一场及时雨](#)

[6月](#)

[园丁在六月](#)

[种菜园丁](#)

[7月](#)

[园丁在七月](#)

[另类植物学](#)

[8月](#)

[园丁在八月](#)

[仙人掌信徒](#)

[9月](#)

[园丁在九月](#)

[大地母亲](#)

[10月](#)

[园丁在十月](#)

[秋韵](#)

[11月](#)

[园丁在十一月](#)

[不是冬眠](#)

[12月](#)

[园丁在十二月](#)

[园丁的生活](#)

一座简单的小花园

有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布置一座花园，而最好的一种，是请个园丁来帮你打理。园丁会种上各种植物的根株——枫树、山楂树，矮树枝还有灌木枝；然后他们挖土、翻土、平土，用碎石铺出小路，再在周围插上一些枯枝，并说这些是常绿植物。接下来，他会开始撒些草皮种子，英国黑麦草、虎尾草、狗尾巴草和香蒲草之类的，又会告诉你：要精心对待草坪，要记得浇水，等到冒芽的时候，别忘了再铺上沙砾小路。然后园丁拍拍手走了。好吧！现在只剩下一座“青一块紫一块”的破园子了。

大家可能会想，不就是给花园浇浇水吗？那有什么难的？！手里拿根水管子，往那一站不就得了。可你们哪里知道，这水管子可不是什么好东西，既调皮又狡猾，上蹿下跳，一点儿都不老实。这不，刚一会儿工夫，整个花园就被它折腾得活像个烂泥塘。然后它又转头对付浇水的人，缠住你的胳膊；而当你用脚控制住它时，这条“眼镜蛇”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翻身，缠住你的腰和脖子。最糟糕的是，当你在和这条力量惊人的“眼镜蛇”搏斗时，它突然昂起头，把一腔“怒水”全都发泄到你家新换的窗帘上；而当你狠狠抓住它，它开始痛苦地狂叫，并喷出细水柱——不仅从“嘴”，“皮肤”也开始渗水了，弄得到处都是。最后，至少得三个人才能重新安装这水管，只不过“战争”结束后，三个人都像洗了个“泥水澡”；再看园子，一半成了泳池，一半旱成了沙漠。

如果天天这样，那么十四天之后，该是草皮的地方就全是杂草了。为什么那些名贵的草籽长成了丑陋的杂草？我也不清楚这“自然之谜”。算了，干脆胡乱撒上些杂草种子得了，没准还能收获更完美的草坪。在短短的三个星期里，杂草遍布园子，并已深深扎入土壤之中，要想“斩

草除根”的话，可能土都得挖出来。可真是应了那句老话：“好人不长寿，祸害遗千年”啊！

这还没完，原本好端端的碎石小路莫名其妙地变成泥土路了。不过，你对这一切早已心中有数。

无论怎样，杂草一定要连根拔掉。你得蹲在地上拔呀扯呀拽呀，因为脚下光秃秃的黄土地正是未来完美的草坪，而看似绿霉又轻似羽毛的星星点点，就是令人喜悦的草皮了。然后，你心满意足地蹣着脚走着，驱赶着麻雀；你凝视着草坪，却没意识到醋栗已经长出了小叶子。事实上，春天早就来了。

这时，你看待万物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下雨是为园子提供水分；晴天是为园子提供阳光；而安静的夜晚，则是为了让园子好好休息。

某天清晨，当你睁开惺忪的睡眼，发现你的花园沐浴在明媚的阳光之中，满眼望去是一片诱人的春色：晶莹的露水在嫩绿的叶子上闪动；玫瑰花的花株上长出棕红色的花蕾；高大的树木披满浓绿的叶子，像一柄撑开的绿伞，遮住刺眼的阳光，把整个花园掩映在一片可人的阴凉之下。这时，你已不再记得当初那个光秃秃的破园子，那轻似绿毛的草皮，那瘦弱的嫩芽，那恼人的泥土路，如今，你眼里就只有这个美丽的花园。

不过，在这之前，你还得继续浇水、拔草，拣出土里的小石头。

成为一个园丁

做一个合格的园丁，不仅要熟知种子、发芽、球茎、嫁接、剪枝等概念，还要有丰富的经验，并对环境和自然条件了如指掌。小的时候，我很不喜欢爸爸的花园，甚至还有点儿敌视，因为爸爸不允许我踩到苗床，也不许我摘那些青果子。我琢磨这大概和当初亚当在伊甸园里的遭遇差不多：不能跨越雷池半步，不能摘智慧树上的青果。只不过亚当——我也是——还是摘了禁果而被逐出伊甸园。或许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知道智慧树的果实始终没成熟过。

在少男少女眼中，花可以别在上衣扣眼里或是送给意中人。可是，他们却从不在意，这朵花的背后是严冬的考验，是松土、施肥、浇水、移植、分枝、剪枝和除去枯叶、蚜虫、霉斑等一系列过程。他们从不想着如何收拾园子，就想着相互追逐、打闹、偷吃青果和破坏园子。也许必须要等他们到了一定岁数，才能成为一个业余的园丁，再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花园吧。

我们总是想把花园交给专业园丁打理，而自己坐享其成，赏赏花遛遛鸟。如果某一天你亲手种下一株小花（比如我栽了一畦韭菜），手上不小心划了一道口子，然后又沾到沙石引起感染，你肯定会恼羞成怒：“老子不干了！”

但也说不定有一天，你会被邻居触动。看到人家的剪秋萝开得正好，你不甘心地大叫：“我已经这么努力了，为什么我园子里的花却长成这样？”就这样开始了，无论多少次的失败，都没能阻挡你的热情；隐藏心底的收藏欲也随之迸发，非要把A到Z的植物全都种上，从无瓣蔷薇属（*Acaena*）到蟹爪兰（*Zygocactus*）；这还没完，你突然对某种

植物倾心，变成了典型的玫瑰迷、大丽花迷或其他植物迷。每一位园丁都能用一种“艺术的眼光”来布置他的园子，乐于不停地改造、安排和装饰，在美的道路上一直不满足地向前进。其实，真正的园丁并不是过着一种“闲云野鹤”的生活，而是将心思全部投入这场追求美的“战役”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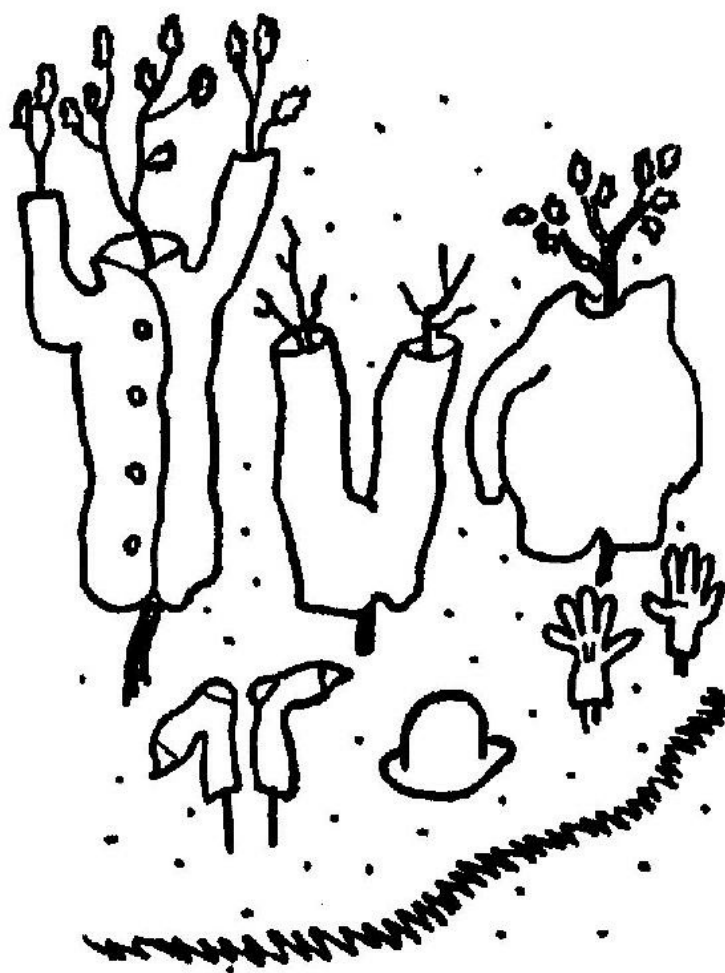
那如何才能辨认出一个真正的园丁呢？真正的园丁一定会说：“你一定要到我家来一趟，看看我的花园。”碍于情面，又为了友谊，你按时赴约，却只能在一大堆常绿植物中瞧见他的屁股。“我马上就来，”他扭头对你说道，“等我一下，还差株玫瑰。”“没关系，先忙吧，我还怕打扰到你呢！”你笑着回答。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用满是泥土的手将你迎进来：“来来来！看看我的园子。怎么样？不错吧，别看它小，但是——等一下，”他弯下腰，拔掉几根杂草，接着说，“来来来，看看这里的康乃馨……唉呀，我忘了要松土了。”他一边嘴里嘟囔着，一边又开始翻地。又过去了十五分钟，他才直起身子，说道：“哦，对了，你一定要看一下我的风铃草，这株风铃草可是极品中的极品呀！……等一下，我得先绑好这株飞燕草！”等绑好飞燕草，他又猛然想起：“对了，来看看我的向日葵吧！哦，等一下，我得先挪一下这株紫菀，它太占地地方了！”最终，你只能悄悄地离开，留下他自己继续在这绿丛中折腾。

等你们下次见面，他还会说：“你一定要来我的园子看看呀！我新种了一株玫瑰，一定是你没见过的，你一定要来呀！”

好吧，那就去看看这真正的园丁是如何度过他的一年的。

1月
January

其实我一直想说的就是，
生命的奇迹是复杂而不可预测的。



园丁在一月

“即使在一月，园丁也不能睡大觉。”《园丁手册》上这样写着。毫无疑问，一月里，园丁最关心的就是——与培育息息相关的天气。

没有什么比变化无常的天气更让人头疼的了！老天爷总爱跟人开玩笑：温度从来没有正常过，不是高五度，就是低五度；降水也是，要么比平均降水量多十毫米，要么少二十毫米；不是干得冒火，就是太潮湿。

即便是不太受天气影响的人，都会这样抱怨，更何况是“靠天吃饭”的园丁！如果只下了一丁点儿雪，他会抱怨，这也算下雪呀；如果雪下得太大，他又担心，针叶林和冬青树不会被压坏吧？那不下雪总该没事了吧？还有那该死的霜冻，弄得他忧心忡忡；终于挨到冰雪消融，可恼人的狂风又来了，它肆虐横行，把花园里的小树和做暖棚用的塑料布刮得到处乱飞，席卷过后一片狼藉；如果太阳急忙忙地在一月就普照大地，那会让园丁提心吊胆，生怕新苗过早发芽；阴雨连绵也不行，娇嫩的阿尔卑斯小花该受不了了；久旱不雨，杜鹃花又会被活活渴死。当然，最好是从月初到月底，每天气温都保持在零下零点九摄氏度，能有一百二十七毫米的降雪（而且得是洁净的、柔和的降雪），光照和煦，伴有强度适中的偏西风……一切看上去才那么完美。可问题是，有没有人关心过，或者来问问园丁如果一直这样好不好。所以一切都还是老样子！

对于园丁来说，最糟心的就是遇到黑霜了。冷冽寒气深入腹地，日复一日，越钻越深。这时，园丁满脑子想的都是那些在土里冻得如石头般毫无生机的根须，还有刺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细枝，以及那些孕育了

一个秋天，现在却被冻僵的鳞茎。如果有用，我想我会给冬青披上我的外套，把裤子套在刺柏上，脱下衬衫给杜鹃穿上；当然，为了你，珊瑚钟，我会献上我的帽子；而你金鸡菊，只好穿我的袜子了。希望你们心存感激，熬过霜冻好不好？



当然，有时也可以用点儿“小聪明”来“改变”天气。比方说，当我决定穿上自己最暖和的衣服时，屋里的温度就好像一下子升高了；而当约上几个好友去滑雪，上山就开始冰雪消融；又或正好在报纸上看到一篇

写冬季运动的文章，里面提到难耐的严寒、人们冻得通红的脸颊、冰场上人挤人或是其他什么类似内容的时候，阴冷也变得不那么难熬了。而当我们读到它时，窗外也许正飘着蒙蒙细雨，气温也回升到了零上八度，毫无疑问很多人就会认为报纸上总是谎话连篇：“去他的报纸！”但实际上，无论是抱怨、诟骂，还是咒语、魔法，都对老天爷起不了哪怕一丁点儿作用。

说起一月里的植物，最常见的就是窗上的冰花了吧。想要让冰花绽放，室内空气就得保持湿润，否则你连模糊的“叶子”都看不到，就更别说窗玻璃上簇簇开放的盛况了。窗户也不能关太严，留点儿缝隙，与外面的空气有流通最好。这也是穷人家更容易看到冰花的原因——有钱人家的窗户总是关得死死的。

从植物学上说，冰花根本不是花，只是叶子罢了。它们有时看着像菊苣、荷兰芹或是芹菜的叶子，有时又跟蓟类植物很像，也可以把它们当成飞廉科、川续断科、爵床科或其他长着羽状、齿状、尖角状或锯齿状叶子的植物；有时似乎又更像蕨类、棕榈叶，或欧洲刺柏的针叶。但无论如何，它们就是不开花。

说回仅仅是作为安慰的《园丁手册》，就像它坚称的那样：“即使在一月，园丁也不能睡大觉。”尤其是严寒把大地冻出裂缝来时，正好可以借机平整土地。这不，新年刚过，园丁就急匆匆地跑进花园，准备松土了。他举起铁锹，卯足了劲才把它插进冻得硬邦邦的土里，但是铁锹把咔嚓断成了两截。没辙，他只好换成锄头，但一使劲，把手又会折断。他又抓起镐来，这一回总算成功了——可一不小心把一整株秋天刚种的郁金香从地里连根给刨了出来。其实，一月松土的唯一办法就是用锤子和凿子。当然，使用这两种工具那是又慢又费劲儿。也许园丁们这时候都在考虑用炸药，但他们手里可没那玩意儿！算了算了，还是等天

气转暖一些吧。

天气刚一转暖，热情的园丁又迫不及待地冲进花园，结果可想而知：才过几分钟，他就拖着疲惫的身体，带着满身的泥点儿回来了。尽管如此，他还是高兴地宣布大地开始苏醒了。同时，他也紧锣密鼓地为下个季节做着准备：“如果你家地下室有一小块干燥的地方，那就把生土、肥料、发腐的牛粪和沙子混在一起搅拌，为你的盆栽准备一些土壤。”齐活了。但地下室到处都是煤炭，妻子又霸占了大部分空间来堆放她那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那混和好的有机土能放到哪儿呢？看来，只剩下卧室了。

“得利用冬天这段时间来修缮藤架、凉亭和花房。”这话不假，可惜我既没有藤架，也没有凉亭，更别提花房了。“一月人们可以栽种草坪。”这一点每个人都知道，问题是：在哪儿种呢？难道种在客厅或是阁楼里吗？！“主要是要注意温室的温度。”这也不错，但是我也没有温室……看来，《园丁手册》对我没什么用。

现在我能做的只有耐心等待了。天啊！还要等到什么时候？这一月为什么如此漫长？要是二月现在到来的话我就可以……

“可是二月花园里就有事可做了吗？”

“肯定有，得一直干到三月呢！”

这时，园子里的番红花和雪花莲悄无声息地钻出了土壤。

聊聊种子的故事

有些人认为，应该把木炭搅和进土壤里，有些人则不同意；有人说应该掺入黄沙，因为其中富含铁质，可另外一些人却认为黄沙不利于种子的发芽；还有人建议用清溪沙，再掺上点儿泥炭或者锯末。反正，为种子配制土壤十分神秘，甚至有点儿像巫术。还可以往土里掺些大理石粉（上哪儿去弄呢？），或是“三年”的牛粪（不过谁知道是三岁小牛的粪便，还是存放了三年的牛粪？），再掺上一小撮鼯鼠新挖开的泥土，还有废旧的猪皮靴绞碎的粉末，也可以掺些易北河畔的沙子（一定不是伏尔塔瓦河的），再加点三年温床土、来自金色蕨类植物的腐殖土和一小撮墓土。然后把它们搅拌均匀（不必非要选在神秘的新月、满月或者仲夏之夜），然后放进花盆（花盆最好已经在阳光下暴晒过三年，又浸过水，并且底部还铺上了碎陶片和碎木炭）。当你按部就班完成这百十来个步骤，接下来，真正的播种就开始了。

说起种子的外形，那可是千姿百态：有的像鼻烟，有的像是金黄色的虱子卵，有的又像深红发亮的无腿跳蚤；有的扁如印章，有的却鼓鼓的像个球，还有一些细如针脚；也有像长了翅膀的，和长满尖刺的；还有的全身长满了茸毛，当然也有一些是光秃秃的；有的大如蟑螂，有的又小如尘埃。跟你们说，这些种子各不相同，又千奇百怪，生命真是各有各的精彩呀！谁会想到那粒“多毛怪”会长成一株蓟，而那颗黄色的颗粒却长成又肥又大的子叶。有时，真不敢去想，自己会变成什么呢？生命的变化真令人难以置信。

各位已经播下种子了吗？是否把花盆浸泡在温水中，又罩上了玻璃罩呢？还要记得关上阳面的窗户，把室内打成一个温室。好的，接下

来就应该是考验园丁的耐心和毅力的时候了。园丁总会满头大汗，气喘吁吁，脱去上衣，俯下身，凑到花盆近前，眼巴巴地盯着，好像打算用眼睛把它们拽出来似的。

第一天，花盆里什么动静都没有，园丁在床上辗转反侧，彻夜未眠，眼巴巴盼着天赶紧亮。

第二天，好像有一些团状的“霉菌”从神秘的土壤中稍稍拱出头来，这下子可把园丁高兴坏了。

第三天，有东西近乎疯狂地生长，园丁高兴得都要跳起来了，他像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小心翼翼地呵护这刚刚长起来的小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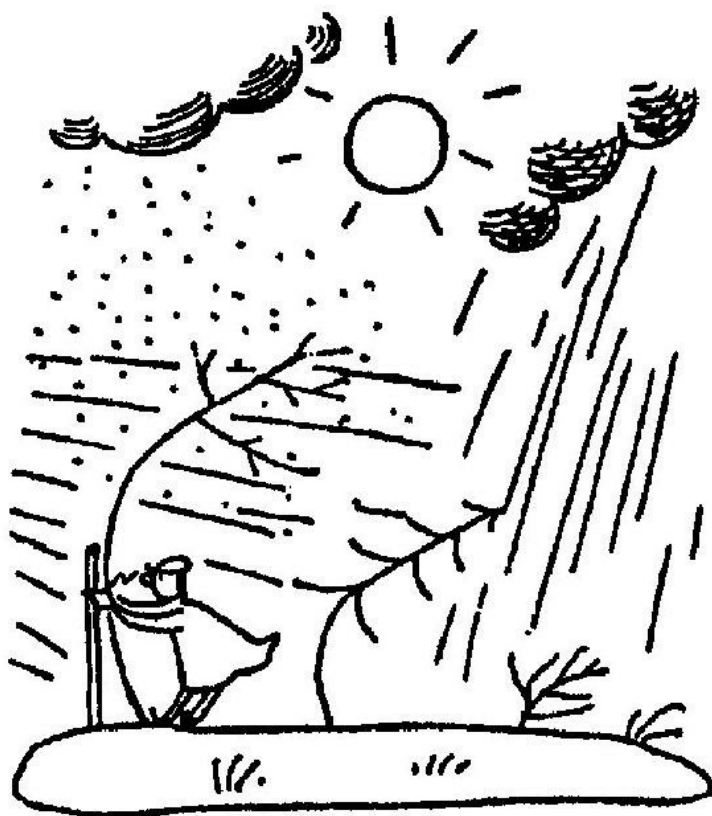
到了第四天，原来不起眼的幼苗已经蹿到一指多高了，守在一旁的园丁又开始不安起来：这会不会只是一棵杂草。很快，事实证明，这并非杞人忧天——杂草总是最先长出来的。很明显，这是一种自然选择。

大约到了第八天或是更晚一些的时候，在一个所有人都预想不到的时间，它们神不知鬼不觉地钻出了土壤。我以前总认为，植物从种子里面长出来，要么像根须一样向下伸展，要么像马铃薯一样从块茎向上生长，但事实根本就不是这样。几乎所有的幼苗都是先从种子的底部向上生长，然后像戴帽子一样把种子皮顶出土来，就好像一个孩子头顶母亲而成长。这可真是大自然的奇迹！而这种高难度的动作几乎每一棵幼苗生来就会，它们把种子皮越顶越高，直到某一天种皮脱落下来；在这之后，无论幼苗高矮胖瘦，都会带着两片小小的叶子，在这两片叶子之间，一些可见的惊喜即将出现。

想知道是什么吗？我偏偏不说——其实也说不清楚。虽然苍白瘦弱的小茎上只有两片单薄的叶子，但是发生在这叶子上的故事却千奇百怪，有多种可能。其实我一直想说的就是，生命的奇迹是复杂而不可预测的。

2月 Febru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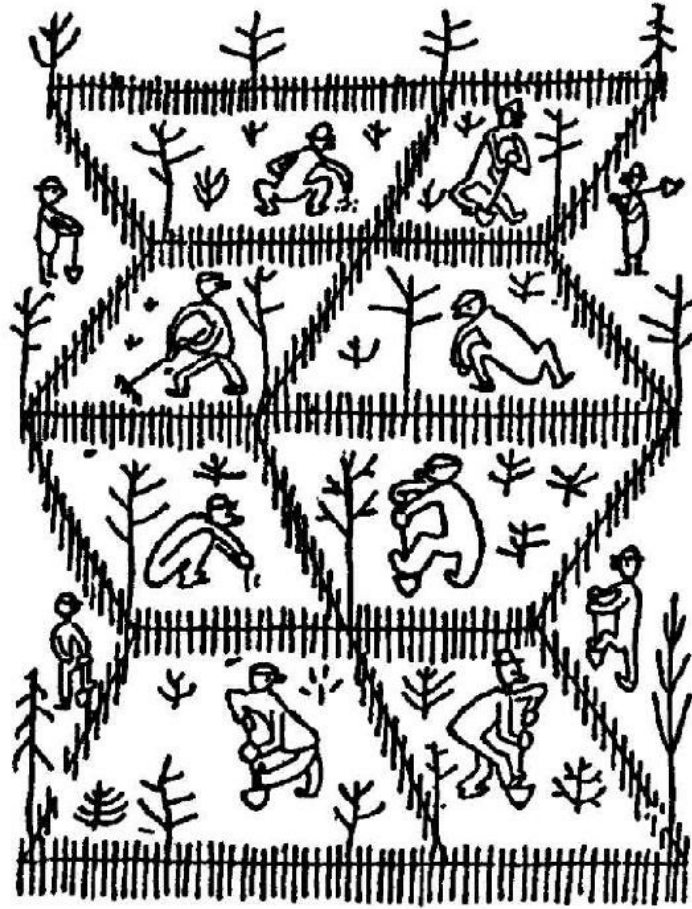
屏息凝视，你会发现到处是幼苗和花蕾，
遍野都是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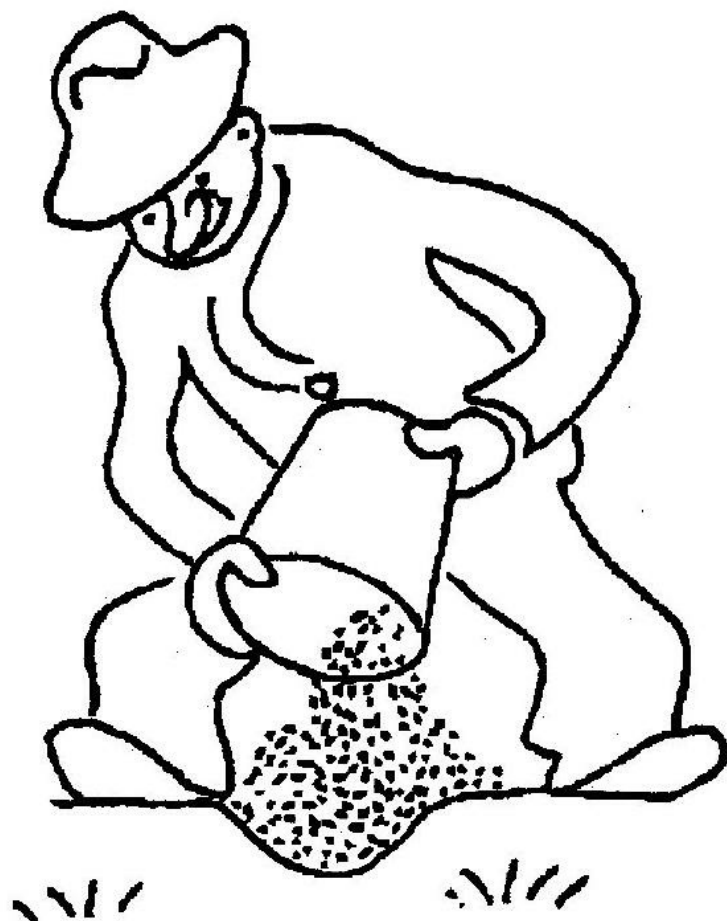


园丁在二月

二月，同样要关注天气。二月也是一个十分危险的月份——黑霜、阴湿、干旱和狂风随时会来。这是最短的月份，也是最漫长的月份；是一个充满诡计，让人不得不防备的月份。白天，它会甜言蜜语地让花苞醒来，而夜晚却用高温来折磨它们；它给你个甜枣，然后又给你一巴掌。只有老天知道，为什么闰年多出来的一天要加到这任性、狡猾、诡计多端的二月。如果这多出来的一天是在五月，那该多好呀！这样完美的五月就有三十二天了！为什么我们园丁总是不能得偿所愿呢？

二月还有一项工作，那就是去“追逐春天最初的痕迹”。园丁们根本不在意，所谓的“金龟子或者蝴蝶是春天到来的标志”。首先，园丁对昆虫没有一点儿兴趣；其次，今春第一只蝴蝶往往是去年冬天逃过一劫的最后一只蝴蝶。判断春天的信号，用园丁的方法更可靠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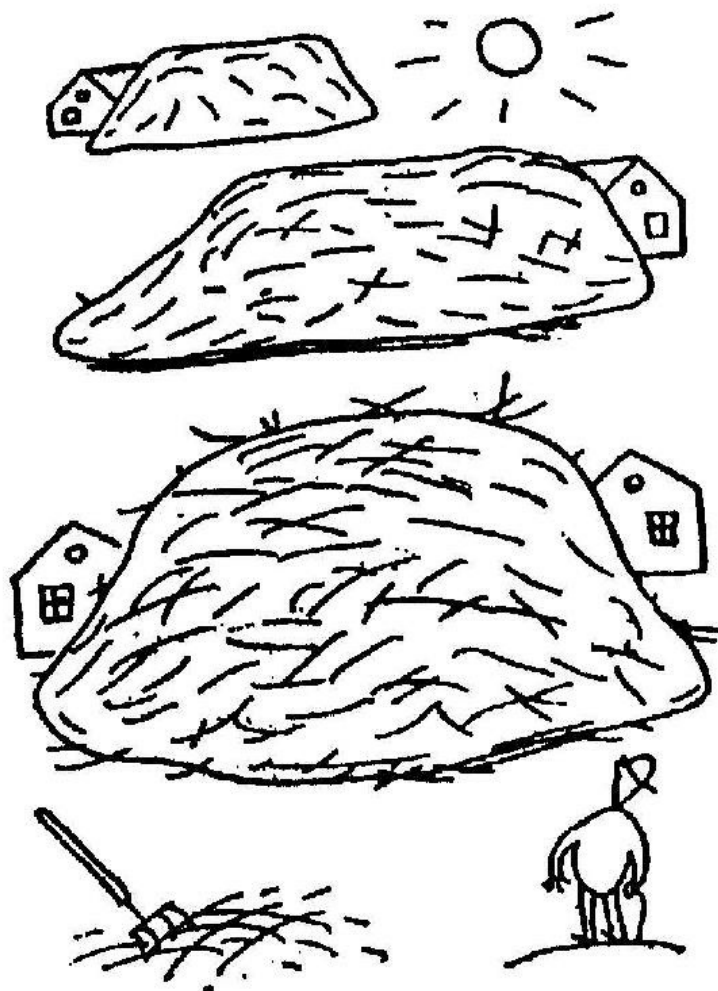


第一，像充了气的番红花的尖头，在草皮上露出来；而有一天，它突然爆裂（如今还没有人亲眼目睹这一瞬间），跳出一簇绿色的叶子，这就是春天。

第二，邮差送来的园艺目录，上边的内容园丁早已倒背如流。无非就是按字母顺序排列，从无瓣蔷薇属（*Acaena*）到乌头（*Aconitum*）、侧金盏花（*Adonis*）等。但他还是把从无瓣蔷薇到丝兰（*Yucca*）的介绍又细致地看了一遍，考虑要不要继续订阅。

第三，雪花莲也是春天到来的一个信号。起初，淡绿色的小尖钻出土壤，然后尖芽裂成两片肥大的叶子，二月初就开花了。告诉你们，不论是棕榈树、智慧树，还是月桂树，都比不上这雪白娇嫩、随风而动的雪花莲。

最后别忘了，邻居们也是春天的“使者”。当他们拿着铁锹、锄头、剪刀、水桶以及肥料，迫不及待地冲进自己的花园，有经验的园丁马上就知道：春天来了！于是，他们套上自己的旧皮筒裤，掬上锄头和铁锹走进花园，好让邻居们也能明显地感受到：春天真的来了！园丁们隔着篱笆互相问候，分享春天来临的喜悦。



大地开始解冻，但见不到一抹绿色，一切都好似还未完全苏醒的样子。终于到了给土地施肥、松土的时候。这时园丁就会发现，花园里的土地不是太紧就是太松，要么沙子太多、过酸或者过干。总之，虽然他满怀干劲要改变自家园子，却根本无从下手。因为在城市里，很难搞到

海鸟粪、山毛榉叶、发腐的牛粪、陈年的沙浆、泥煤、腐烂的草皮土、泥块、腐殖土、河沙、沼泥、塘泥、草原土、炭灰、研碎的骨粉、角屑粉、马粪、石灰、腐烂的木柴和其他一些更为有效却罕见的肥料，这个单子还不包括一些含有氮、镁、磷等元素的高级肥料呢！

很多次，园丁都想把这些土壤、原料和粪肥好好地整理、混合一番，但是，那些花草却无处安放。因此，他只能利用身边的材料来改善土质：鸡蛋壳、剩下来的骨头、剪下的指甲、烟囱壁上的炭灰、水槽里的沙子和路上的马粪蛋儿……高高兴兴地带回家，埋在花园的土里面——谁叫这些是最有效、最能产生热量的天然农家肥呢！对园丁们来说，世界上只有两种物质：一种是可以掺在土壤里的，另一种则不能。只有那些特别要面子的园丁，才不去捡马粪；不过，他们还是会感到可惜，街上珍贵的马粪无人问津。

能想象一下你家院子前面堆了一大堆粪便的情景吗？我知道，现在有卖装有各式各样粉末的铁罐。你可以在土壤里培育细菌，也可以像个药剂师那样穿着白大褂下地干活。这一切城里的园丁都能做到；不过，家门口有一堆粪便，却真的很难想象！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雪花莲已经开放；就连金缕梅也不甘寂寞地张开了金黄色、星状的花蕾；还有绿菟葵也迫不及待地要把自己高贵的容颜奉献给世人。屏息凝视，你会发现到处是幼苗和花蕾，遍野都是生机。园丁们元气满满，已做好准备大干一场！

大地上的艺术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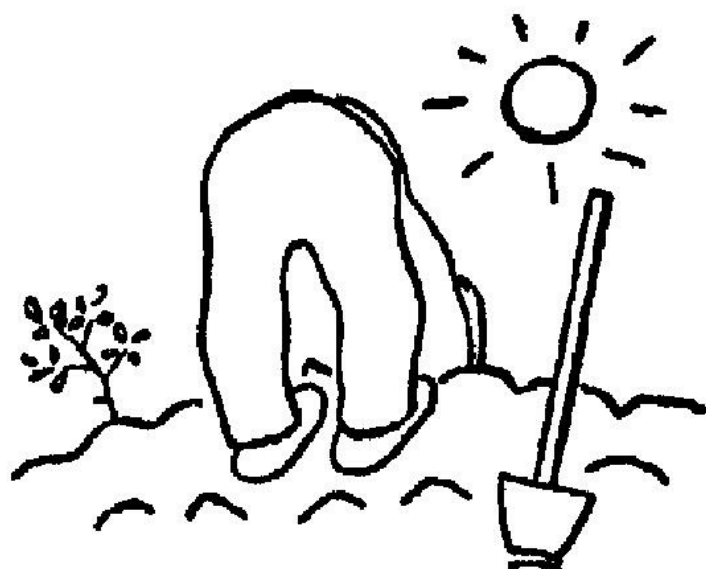
从园子外，我远远地向里观望，一直认为园丁的工作既悠闲又惬意，无非是弄弄花草，听听鸟儿的歌唱。但是现在，当我走进园丁的生活，才发觉园丁绝不仅仅是个栽花种草的工匠而已，他是一个人，一个将身与心都投入到天地之中的人。他们是最杰出的“造物主”，是他们在土地上无私无畏地劳作，创造出大自然中的一切美好。他们生活在大地的怀抱中，与自然母亲紧密地融合在一起。还记得门前的肥料堆吗？其实那就是园丁们最好的纪念碑。如果有一天，园丁走进伊甸园，他一定会惊奇地屏住呼吸，不住地赞叹：“天哪，这里都是腐殖土啊！”我猜想，他根本没有心思像亚当和夏娃一样偷吃禁果，他只会想该怎样说服上帝他老人家送给自己天堂里的腐殖土；要不然就是他发现树旁的土地不够松软，习惯性地抓起一把铁锹开始松土，根本没注意到头顶上有什么东西掉下来。这时，就算上帝喊道：“亚当，你在哪里？”园丁恐怕连头也顾不上抬，最多敷衍一句：“我现在忙着呢！”然后继续松土。

如果按照自然法则进化，园丁可能会进化成某种无脊椎动物。因为，脊椎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作用，无非就是让他们直起腰来说一句：“天哪，我的腰都快断了！”至于腿嘛，园丁们一定知道怎么收：坐在脚后跟上、跪着、蹲着，甚至绕在脖子上。而手指头呢？当然是用来刨坑、挖土、混合泥土，还有死死地抓住水管。唉，只有后背没怎么用了，因为园丁根本没有机会好好挺身，这跟无脊椎的虫子没什么两样。园丁总是习惯性地面朝黄土背朝天，双脚双腿分开蹲着，头埋在双腿之间，这姿势活像一匹吃草的母马。但他可不是那些“搔首弄姿”的人，他会尽可能地减少自己的占地面积，反正你很少能看到他超过一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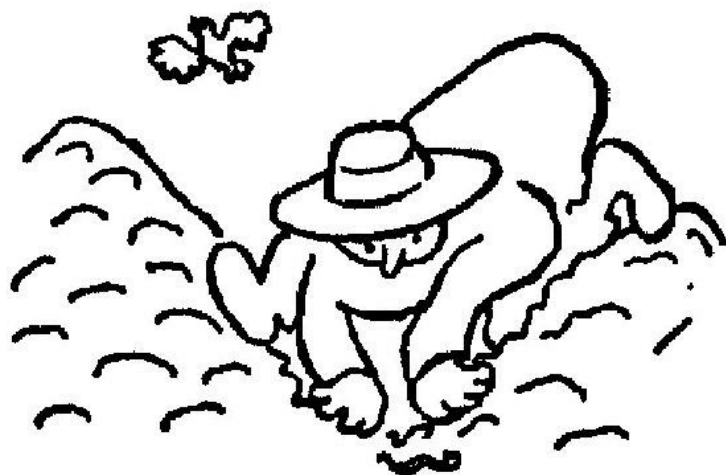
照顾土壤一方面要靠翻土、深挖、平整、耙理、除草，另一方面则

靠你给土壤添加的营养成分。准备园土可比制作布丁费劲多了。海鸟粪、树叶、枯草、沙子、麦秆、石灰、钾盐镁矾、碱性转炉渣粉、婴儿爽身粉、硝石、角屑肥料、磷肥、垃圾肥料、牛粪、炉灰、泥煤、混合肥、水、啤酒，还有敲干净烟叶的木制烟斗、未烧过的木柴、猫的尸体等，要把它放到一起，不停搅拌均匀。园丁可不是只闻花香的人，他总在心里规划着“还得加些石灰”，或者又怕土壤太紧，“再加些沙子吧”。





园艺本来就是一门科学。业余爱好者只会赞叹盛开的玫瑰有多美，但园丁的喜悦是来自于花朵深深扎根的土壤。园丁死后不会化身翩翩起舞的蝴蝶，流连在令人迷醉的花香中；他们只会化身为一条条蚯蚓，在神秘莫测散发着淡淡泥土清香的土壤中寻找属于自己的广阔世界。



春天的花园从里到外都释放着让人无法抗拒的魅力。每顿饭后，一放下手中的汤匙，园丁立马冲进花园，开始摆弄他的花花草草。你瞧，他把屁股翘得老高，这儿捏碎几块土疙瘩，那儿又把一块“价值连城”的陈年马粪往花根处推了推；再拔拔草，捡捡小碎石；在矮小的草莓树下松松土，不一会儿又俯下身，抚摸心爱的生菜茎秆……园丁就以这么一种全身都快缩成一团儿的姿势独自享受着属于他的春天。在他的头顶上，太阳播撒着温暖，棉花糖般的云朵飘过湛蓝的天空，鸟儿在枝头嬉戏，唱着欢快的歌；樱桃花早已忘情地开放了，新叶伸展出一片片诱人的嫩绿，黑鸟正在放声歌唱。园丁在一派春色中直起身，活动一下酸麻的后背，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到秋天我一定得多上些肥料，还有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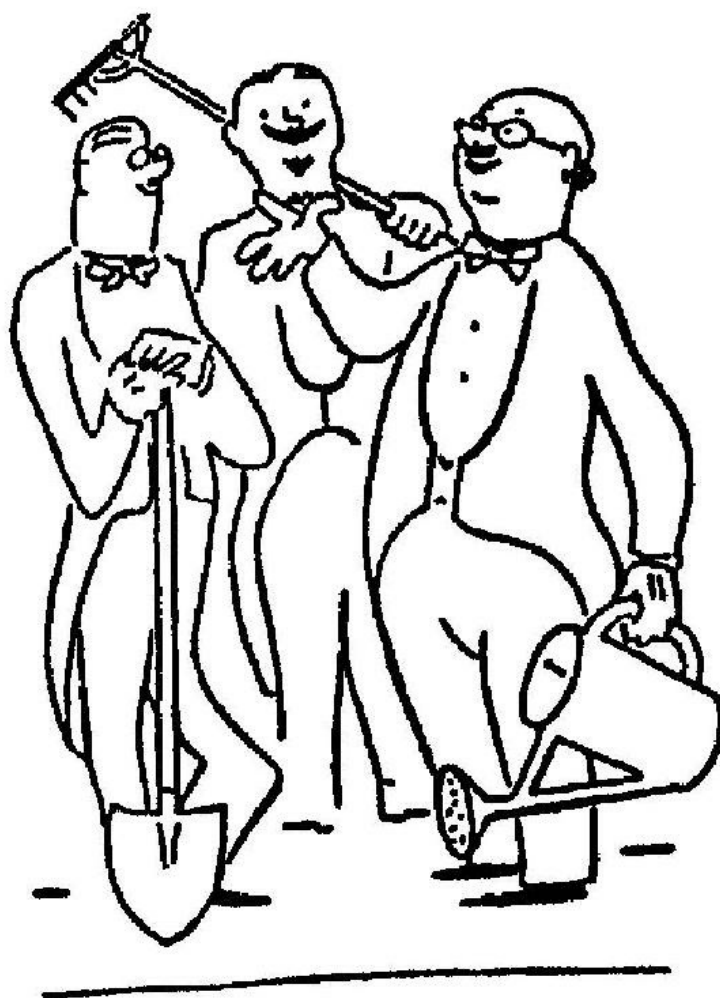
当然，园丁们也有全身舒展开来的时候，那一定是到了傍晚要给花草浇水的时间。园丁精神饱满地挺起胸膛，一把抓起地上的水管，拧开水龙头，令人振奋的热情就这样随着银光闪闪的水柱喷洒到花园的每一个角落。被细细翻松过的土地散发出清新的泥土气息，向四面八方扩散开来；片片绿叶仿佛一下子重获生命，在耀眼的夕阳映衬下跃动着珍珠般的光彩，让人忍不住想在柔嫩的叶子上狠狠咬上一口。此时，园丁的

脸上洋溢着幸福而满足的笑容，嘴里说着：“应该差不多了吧！”这句话是说给深棕色的大地的。

太阳渐渐西沉，园丁这才回过味儿来：“今天真是累死我了！”不过语气中却透着满满的幸福。

3月
March

而只有当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受到自己的无助与渺小之后
才会真正明白一个道理——耐心是一种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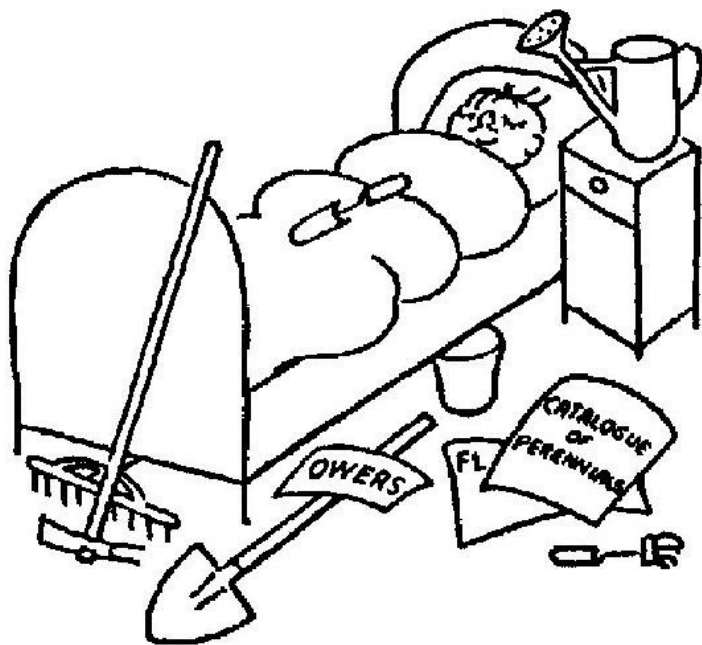
园丁在三月

若要根据事实和传统来描述园丁的三月，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以下两件事：

第一，园丁能做什么？想做的是什么？

第二，园丁的极限是什么？

其实园丁很清楚他能做什么，想做什么：把树上的枯枝剪除干净，把怕冷的花草挪进暖棚，除草、施肥、挖沟、铲松土壤、耙地、平整草坪、浇水、培土、嫁接、剪枝、栽种新花木、移植、拴条、播种、清洁花园、修短树条，吓跑麻雀和乌鸦，时刻观察土壤状况，及时去除芽胚，庆祝雪花莲盛开，擦去汗水，蹲坐在地上呵护花草，吃饭，喝酒，每天听见鸡叫就马上从床上跃起冲进花园干活，晚上不干到月上柳梢绝不回屋，赞美露水和阳光，温柔地抚摸花蕾，小心处理手掌上磨出来的茧子和水泡，永远保持精神饱满的状态。



但人生不可能事事顺心：土地不是硬邦邦的，就是冻坏了；可能因为一场大雪，园丁就像被关在笼子里的狮子一样惶恐不安；或者他在炉旁取暖，想到一会儿要去看牙医，又要去法庭，还要去拜访阿姨、孙子，连婆婆也要来看他，还有那阴晴不定的三月天气……为什么所有倒霉的事情都要在三月出现呢？天啊！要知道，对于园丁来说，三月是最忙碌的一个月，因为在这个月，他要为即将到来的春天做准备。

没错，只有园丁才能明白那些常用的形容词到底是何意，像“寒冷的冬天”“凛冽的寒风”“残忍的寒潮”等；当然，还有些更“诗意”的诅咒，比方说，今年的冬天真他妈的冷，简直是个混账东西，魔鬼，可恶的混蛋。但与诗人不同的是，他不光骂刺骨的北风，有时候还骂狼心狗肺的东风。比起恐怖的暴风雪，他更讨厌阴险狡诈的寒潮。但园丁喜欢用比较形象的字眼，好比“在春天的猛烈进攻下，冬天依旧拼命死撑”。他肯定感到很羞愧：为什么自己在这场季节的“搏斗”中帮不上春天什么忙，更别提打垮暴虐的严冬了！如果园丁能亲自扛上锄头或者铁锹，或用刀枪剑戟，他一定会勇敢地向冬天发起冲锋。可实际上，除了每天晚上看电视里的天气预报之外，他什么也做不了，最多就是诅咒那来自北欧的冷高压，或者是来自冰岛的寒流——园丁对风向十分清楚。



另外，农家谚语对园丁来说很有说服力。大多数园丁都相信“圣马提亚^[1]打破寒冰”，如果圣马提亚失败了，那么就由圣约瑟夫（天堂木匠）来做。我们知道，其实三月挺冷的，人们还要躲在炉火后面取暖御寒；园丁知道春分，也知道麦达德头巾的传说（如果麦达德日^[2]下雨，那么接下来会连续四十天都下雨）和其他种种。也就是说，自古以来人们就没少遭天气的罪。没有人会怀疑这些谚语和传说：“五月一来，冰雪花开”，“在圣约翰内波穆克日^[3]，手鼻都会被冻僵”，又或者是“在圣彼得和圣保罗日^[4]，大家都会用披肩”，“在圣西里尔和圣梅笃丢斯日^[5]，水会冻成冰”，以及“在圣瓦次拉夫日^[6]，前一个冬季刚结束，下一个又来了”。总之，这些谚语说的绝不是什么好事。尽管天气不会总给好脸色，但园丁们依旧每年都期待着春天，这就是人类强大的乐观精神！

每个园丁都喜欢找上了年纪的人聊天。这些老人大多有些健忘，每年都对别人说：“我这一辈子也没碰到过这么糟糕的春天！”如果气温偏低，他们会说：“我可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冷的春天！要六十年前的这时候，紫罗兰还开着呢！”如果天气比较热，他们马上又会改口说：“从来没有遇上过这么热的春天，六十年前的圣约瑟夫日^[7]，我们还能坐着雪橇滑雪呢！”总之，听完这些老人的话，不难知道：天气总是变化多端，令人难以捉摸，而我们拿它毫无办法。

唉，一点儿办法也没有。现在毕竟已经是三月中旬了啊！可你看那冰冷的花园里还有些残雪没有化干净呢！老天呀，您就可怜可怜这些无辜的花花草草吧！

我无法说清楚到底园丁们是如何相互识别的。靠气味吗？还是约定俗成的口令？或是什么特殊的标志？不论怎样，园丁之间往往第一眼就能认出对方来，无论是在剧院、茶座还是在医院的候诊室里。两个园丁碰到一起，他们最初的话题肯定是天气（“不，先生，我可不记得有过这样一个春天”），接着说到草莓、园艺目录、去年冬天的灾害、蚜虫、紫菀和其他各种话题。表面看来这是两位在剧院门口聊天的普通男士，实际上他们是两个手拿铲子和水桶的园丁。



如果你的手表不走了，你会把它摘下来拿到钟表匠那儿去修理；如果汽车在半路上抛锚了，你会动手修理一番，然后再叫个修理工。总之，凡事都可以被修理，唯独天气不行。无论用热情还是自信，或者多么先进的科技，抑或是带着乞求的咒骂，对天气都起不到任何作用。

花蕾会自然而然地开放，新芽会自然而然地成长。而只有当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受到自己的无助与渺小之后才会真正明白一个道理——耐心是一种智慧。

除此之外，我们对自然真的无能为力。

[1] 每年2月24日。译者注，下同。

[2] 每年6月8日。

[3] 每年5月16日。

[4] 每年6月29日。

[5] 每年2月14日。

[6] 每年9月28日。

[7] 每年3月17日或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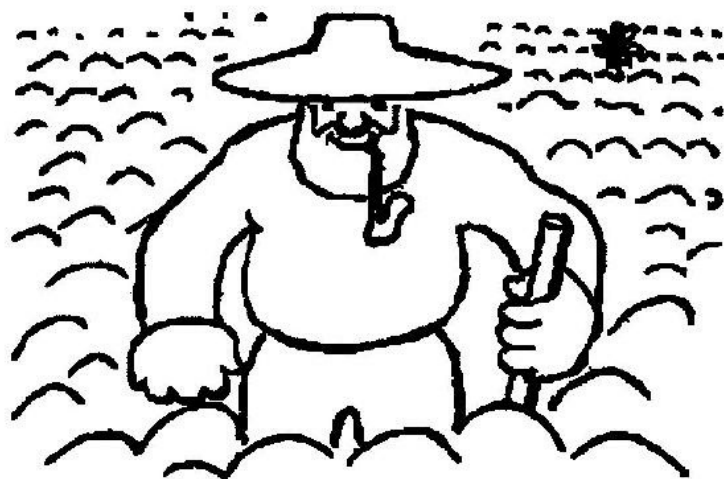
那些幼苗

今天，三月三十日，上午十点钟，第一朵连翘悄悄地开了。一连三天我都紧张地注视着那朵金色豆荚般硕大的花蕾，就是为了不让自己错过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可转眼间，就在我抬起头仰望天边飘过的云朵，看看今天会不会下雨的工夫，她却绽开醉人的笑脸。到了明天，这一整棵连翘的茎干上将缀满星星点点的金色花蕾，一发不可收拾；丁香也紧跟着绽放，不知不觉间它那纤细娇嫩的叶子已经长出来了；还有醋栗，也张开锯齿状的花瓣；至于其他的灌木和树木，还在等待来自自然的一声令下：“动。”那一刻，万物齐放！

发芽是一种自然现象。尸体的腐烂也是一种自然过程，只是我们从来不把它们和“行军”这种字眼联在一起。我当然不会为这腐烂的过程谱一首曲子，我更愿意为那种蕴含着勃勃生机的现象谱写“幼苗进行曲”：激昂的前奏写给冲锋在前的丁香大队，紧跟着的是红莓分队；随之而来的是正迈步前进的梨花和苹果花方阵，幼苗为她们抚琴伴奏，加油鼓劲；而在盛大的交响乐的伴奏下，其他花蕾也一展身手；她们和着进行曲的旋律和节拍，在“向前！向前！再向前！”的呼号中踢着正步走过，一、二、三、四！天呀，这就是一支队伍！

人们常说，春天万物尽是绿色，可我觉得这句话说得不够准确。嫩芽有些是粉红色或者深红色的；有些是猩红色和深绯红色；有的像树脂的棕色，并有些黏性；还有的像兔子腹部的白色茸毛；当然，也有些是紫色或金色，又或者像皮革的棕色。有些幼苗形如蕾丝，有的则像是手指或舌头，更有些如同长在植物茎上的小疙瘩；有的幼苗像初生的小狗般浑圆可爱；有的则高高拱起，又瘦又长；还有的嫩芽长满了细嫩的小茸毛。跟你们说，幼苗跟叶子和花一样，千姿百态，而你永远不知道下

一秒它们会长成什么样。但是，如果你想要观察它们的话，一定要找一块小点儿的地方。到布拉格南边的小城贝内绍夫，也许还不如在自家的花园看看呢。一定要屏息凝视，那时你会发现，新生的一切都带有不同凡响的生命力，无不表现出对这个世界的好奇。



就在我写下上面这段话时，耳畔仿佛传来一声命令：“立刻！”然后，那些早上还含苞待放的花蕾们，不约而同地一下子张开了柔嫩的花瓣：连翘的枝头挂满了金光闪闪的星星；在和煦的春风中满树的梨花尽情盛开；其他幼苗也同样闪耀着绿光。不知名的胖乎乎的幼苗绽出新绿，浅绿色的嫩叶婀娜多姿。别害羞，脸红的小叶芽；拥抱吧，棕榈们；醒醒，不要再睡了，我们要出发了！听！号角、铜管、锣鼓，还有小提琴，来吧，让我们一起加油。沉睡已久的花园就要开始行动了！

4月
April

就在这一天，福禄考张开了第一片
玫瑰色的、柔嫩的花瓣。



园丁在四月

对园丁来说，四月是幸福的。五月的树木仅仅是在开花，但在四月，它们吐露新芽，含苞待放。那些嫩芽、花蕾无一不是自然的奇迹，此时蹲下，用手指轻轻拨弄土壤，你就会摸到它们，虽然脆弱无比但生机饱满。这感觉无法用言语表达，就像坠入爱河时的吻。

顺便说一句，幼苗们真的很脆弱：当你走在花园中，捡起几根枯枝或者拔掉一朵蒲公英时，总会不小心踩上百合花和金莲花的幼苗。眼睁睁看着它们在你脚下“离别”，想死的心都有了；你会把自己看成一头十恶不赦的野兽，在你脚下没有任何一棵草茎能够幸免于难。再比如你正在花园里小心翼翼地松土，一不留神还是把一棵已经抽芽的球茎植物连根铲断，要不然就是用铁锹把银莲花的茎斩成两段；你可能立刻慌了手脚，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结果往后倒退了几步，又把一株已经开放的报春花或是一棵名贵的海豚草给踩断了。你越是紧张，花儿“伤亡”得越多。只有长年累月的经验，才会告诉你怎样成为一个老练的园丁，才会让你不误伤任何植物——就算是误伤，你也能镇定地补救。

四月不仅是草木返青的月份，更是种植新花木的大好时机。你怀着极大的热情选购了一批新种子——再没有新种子，你就不想活了；你已经答应那些园艺好友，改天过去修剪树苗。不过，说实话，你一定不满足于现在拥有的一切。几天后，你就收到了订购的一百七十颗新种子，而且计划着马上就种下它们。而当你环顾四周，却发现花园里已经没有剩余的空间了。



因此，在四月里，园丁们总是捧着几株可怜兮兮的树苗，来来回回跑上许多趟，却找不到一丁点儿空地。“这儿还有株菊花；福禄考会压死它的；天啊，这儿还有株剪秋萝，怎么还在这儿呢；那儿早就种上风铃了；蓍草旁也没有地方……我能把它们种在哪儿呢？对了，这里——唉，不行，这儿被乌头占了；再看那儿——也不行，五指草在那儿呢；或者这儿？唉，这儿全是紫露草；那里呢……那儿种的是什么来着？哦，这里可以。等一下，小树苗你马上就有新家了，你就愉快地在这里长大吧！”





到这里问题好像圆满解决了，不过两天后园丁却发现，新树苗被种到月见草的幼苗上了。

园丁的出现一定是出于文化的发展，而不是进化的结果。如果园丁真的是进化成的，那么他们就应该长着甲壳虫那样的长腿，这样就不用坐在脚跟上干活了；他们一定还长着一双翅膀，不光是为了美丽，更是为了可以轻巧地飞过花坛，不必每次都费力地跨过去。不是园丁就绝对想不到腿有多碍事，尤其是无处下脚的时候。腿太长了，必须先弯腰；可是腿太短了，又总是会不小心踩到那些娇嫩的幼苗。园丁最好被挂在一根吊带上，直接在花园上空荡来荡去；要么就长一个戴帽子的脑袋和四只手；或者腿像三脚架似的可伸缩。但是，园丁们在外观上长得和我们普通人一模一样，所以他们想穿过花园的话只好像走钢丝一样踮起脚尖，再像芭蕾演员那样轻快地飘过花丛，两条腿还得左右叉开；像蝴蝶或水鸟一样轻柔地立在那最小的一块土地上，抵抗地心引力，保持身体平衡，不破坏地里的花花草草，还得保持姿势优美，省得被嘲笑。

当然，当你远望正在劳作的园丁时，只能看见他的屁股，至于头、手、腿等，已经被藏起来了。

噢，差点儿忘了，现在已经有许多花都发芽了！比如水仙、风信子、观音杉，还有堇菜、琉璃草，以及虎耳草、鸡冠花、阿拉伯菊，别忘了还有报春花和红色的冬珊瑚，怎么样？大开眼界吧！

当然，每个人都会好奇。“噢，这小紫花真漂亮！”门外汉总会这样说。“这可不是什么普通的紫花，这是比利牛斯岩属草呀。”园丁不高兴地回答。请别见怪，说到植物的名字，园丁总是很较真。在园丁看来，一朵没有名字的花，用柏拉图理论解释，就是没有形而上的概念。总之，就是没有意义，不是实体，没有名字的花就是杂草！如果一种植物能够用拉丁文来命名的话，那么从各方面讲它的地位都会明显高出一大

截。花园里刚刚长出一棵再普通不过的荨麻，园丁马上在它面前支个小牌子，上面写上荨麻的拉丁名字“*Urtica dioica*”，你会主动地珍惜它，甚至开始一遍又一遍地翻松土地，用价格昂贵的智利硝石做肥料来养护它。如果你与一位园丁聊天的时候这样问他：“这些花的名字叫什么？”园丁肯定会兴奋地回答：“这种玫瑰是布尔密斯特·凡·托勒，那种叫克莱尔·蒙代尔夫人。”而且他心里会想：“可真是一位又懂花又有教养的先生啊！”千万记着，一定不要不懂装懂：“这南芥菜长得真好！”园丁的脸一定会马上沉下来，气冲冲地说：“这是斯奇艾弗里嘉·博穆雷。”园丁们对名字总是很挑剔。这也就是为什么园丁讨厌孩子和乌鸦，因为他们总会弄乱那些名字标签，害得我们经常闹笑话：“看啊，那朵美丽的金莲花，它的花瓣怎么和薄雪草长得一模一样呢？这应该是一朵金莲花吧，至少它的木牌上面是这么写的——唉，我忘了，可能是新品种吧。”

节日庆典

.....可是，我真的不想因为这一天是“国际劳动节”就要赞美它，听起来好像劳动节是我的私有财产似的。只要不下雨，我就会继续在花园里干活来庆祝这个节日，顺便再念叨几句，比如：“等一等，我还要加一点儿腐殖土，多余的枯枝我要帮你剪掉；你不想去更深的土壤里吗？”小香芥一定会说“我想”，于是，我就把它种得更深些。这是真正属于我的土地，浇灌出来的土地！园丁修剪树枝和苗木时很可能会割伤自己的手指，可是没有一个园丁会因此而退缩；每一个拥有花园的人，都是一名私有财产的拥有者，如果园丁有了这种意识，那么开放在花园里的不再是玫瑰，而是他的玫瑰；不是樱桃树开花了，而是他的樱桃树开花了。同时，这么一位私有财产所有者与他的周围也形成了某种关系，比方说天气，园丁可能会这样谈论，“这儿不会再下雨”，或是“这场雨真是及时雨啊！”除此之外，园丁总有点儿排他情绪，他总觉得自己的花园草木繁盛，而邻居家的则是枯枝烂叶；他觉得自家的槿梓长得最好.....但是，私人财产的出现引发了人们对于共同利益的关注，比如天气；与此同时，也唤醒了沉睡在园丁内心深处的、强烈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所有者意识。毫无疑问，园丁可以为了信仰去奋斗，但他更乐意为了花园。园丁会变得非常保守，因为他必须遵循亘古不变的自然法则：不加快树木发芽的速度，也不会加速丁香花的开放。因此，园丁是自然最好的忠仆。

亲爱的风铃草，我要给你挖个更深的花圃。像我这样“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大概也是一种劳动吧，腰酸背痛就是因为劳作。但我才不是因为劳动多么光荣多么健康而这么做，我是因为风铃草会开花，虎耳草会更茂盛。如果你们想庆祝劳动节的话，不要为了节日而庆祝，而要为

了你的植物而庆祝。你放弃写作，选择站在车床边，并不是为了劳动，而是为了培根和面包，为了你的妻儿，为了生存。因此，你应该赞美的是培根、面包、妻儿和生命，以及一切用劳动付出换来的东西。或者，你也可以赞美你的工作，像修路工人一样，他们不仅赞美自己的工作，还歌颂亲手铺好的大街小巷。人们把每年的五月一日称作“劳动节”，而不是“劳动成果节”，可是我想，在这一天里，人们更应该为自己的劳动成果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

有一次，我曾经向一位拜访过列夫·托尔斯泰的人打听，那双著名的由托尔斯泰亲手制作的马靴到底什么样。那人回答说：“好像做得不怎么样吧。”当一个人做一项工作时，他要么是喜欢这项工作，要么就是十分了解这项工作，再不然就是要靠这份工作来养家糊口；但是，做靴子，基本上是一件毫无意义和价值的工作。我能想象劳动节是用来赞美人类的智慧，以及他们高超的技术的。当我们在五月一日这一天为所有劳动者和聪明的头脑庆祝时，它才是一个真正的节日、一个尽情享受的欢乐之夜、一次虔诚的朝圣、一个让所有勤劳的人欢欣鼓舞的劳动节！

我们必须承认：劳动节是一个庄重的节日。就在这一天，福禄考张开了第一片玫瑰色的、柔嫩的花瓣。

5月
May

我们蹚过溪流，看见灰白的云团再次集结在天空，
仿佛五月湿热的雨将融化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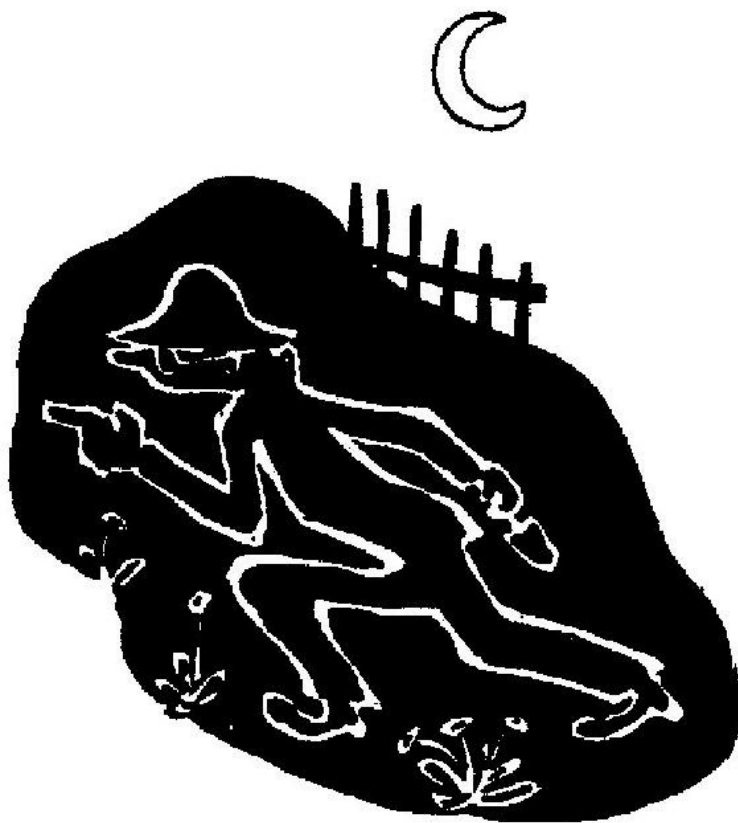
园丁在五月

各位，我们一直在讨论松土、移植花木、栽种、剪枝之类的烦心事儿，结果差点儿把最有趣的东西给忘了，那可是园丁最引以为荣的事情——假山花园。假山花园又称为“高山花园”，大概是因为它总让园丁想起惊险刺激的攀岩运动。想要在两块岩石间种一棵天星草，你就必须一只脚踩在一块不怎么稳固的岩石上，而另一条腿在半空中摆来摆去以维持身体的平衡，以免踩到糖芥或南庭芥。你还必须做出各种姿势：大劈叉、体前屈、蹲起、蜷缩、匍匐前进、曲臂悬垂、膝行、蛙跳、打坐、翻身腾跃、滑动等，以便在不太稳固的假山上挖土、挖洞、种花和种草。

在假山花园上工作就好像在从事一项紧张刺激的体育运动；不过，说不定会有意外惊喜。当你站在三米左右高的石头上，身旁可能是一株洁白无瑕的雪绒花，或是一棵冰川石竹和那些高山植物的幼苗。现在我必须说，像小风铃、虎耳草、剪秋萝、婆婆纳、鹅不食、葶苈、屈曲花、香雪球、福禄考（还有仙女木、糖芥、石莲花和景天），也没呵护过薰衣草、委陵菜、海葵和甘菊（包括石头花和各类百里香、鸢尾、奥林匹克金丝桃、山柳菊、龙胆根、耳草、海石竹、高山紫苑、山梗菜、石碱花、岩芥菜、金鱼草和蝶须）以及其他各种各样、不计其数的花草，没有照顾过它们的人，和那些没有亲手种过的人，根本没资格去谈论这个美好的世界。因为他们从来都不知道粗犷无垠的大地上还可以生长出这般娇嫩的生命（这些生命经历了几千年的风霜，才最终得以绽放）。如果你还看见石竹上长满了粉色的小花……

算了，其实我说这么多根本就没什么意思。只有亲手布置过假山花园的人才能真正体会这内心的喜悦。

的确，造出假山花园的园丁不仅是园丁，还是收藏家，他深陷其中，如痴如醉，不能自拔。如果他看见你种有风铃，那就等着他来“偷走”吧，他甚至会给你一枪，因为没有这株幼苗，他根本就活不下去。如果他太胆小或是太胖，偷不成花，那么他一定会在这盆花的主人面前没完没了地乞求，直到主人答应把花转让给他才罢休。看吧，这就是你向他炫耀私有财产的结果！



再比如，有一回他在花店里看见一株没有挂名牌的植物，好奇地问店员：“请问这是什么花？”

“这盆吗？”店员有些不好意思地答道，“连我们自己都不清楚是什么花，看样子很像风铃草……”

“我就买这盆。”花痴边说，还装出一副无所谓的表情。

“对不起，这盆不卖。”

“唉呀，”花痴开始用讨好的语气商量，“我可是你们这儿的老主顾了，就卖给我吧。”

经过长时间的你来我往讨价还价，店员还是不肯卖。花痴生气地扭头就走，可很快就折了回来，摆出一副“买不到花，誓不罢休”的样子，大声表示：如果得不到这盆花，他就不走了，哪怕要在这儿住上九周。在滔滔不绝、软硬兼施的办法都用尽之后，不知名的“风铃草”终于让这位花痴搬回了假山花园。园丁为这株“风铃草”选了个最佳位置，小心翼翼地把它栽进山石之间，每天浇水，倍加呵护。“风铃草”也仿佛了解他的一片苦心，长得格外好。



“你看看，”花痴得意地向客人介绍，“这是一株极为罕见的风铃

草，我还没有确定它的种属。真想知道它开花之后是什么样子。”

“可……可这是风铃草吗？”客人有些疑惑地问道，“它的叶子怎么那么像辣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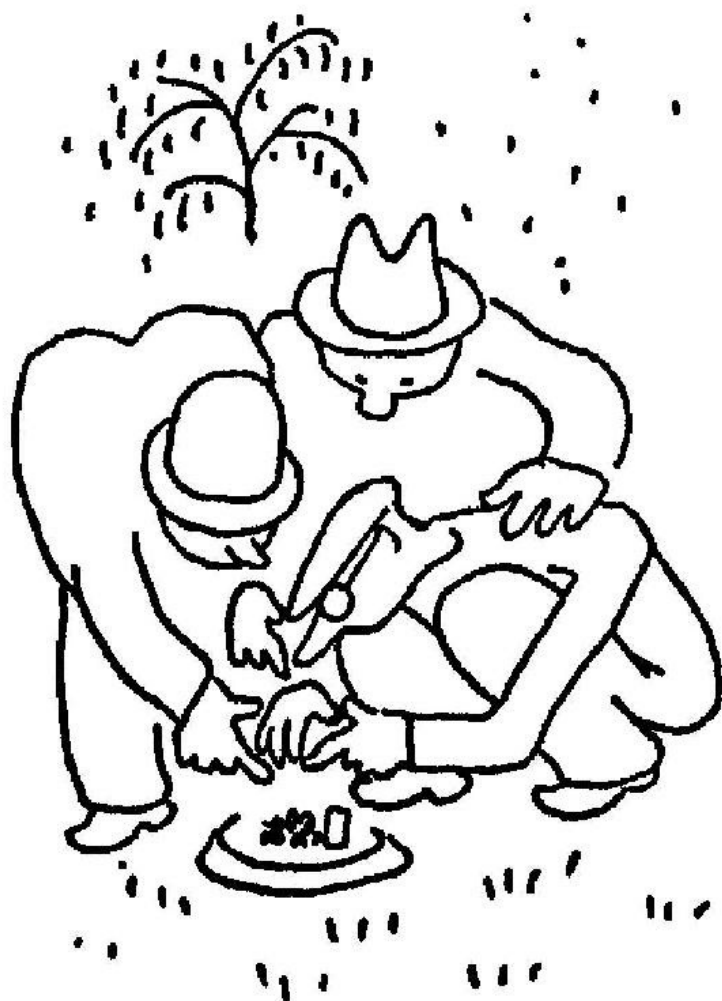
“怎么可能？”园丁的偏执劲儿又上来了，“辣根的叶子可比它的大多了，也更加平滑。毫无疑问这是风铃草嘛！但……但这可能是一个全新的品种！”园丁谨慎地说道。

在精心照料下，这株“风铃草”以惊人的速度生长着。“你看，”园丁对那位再次光临的客人说，“不久前，你说它的叶子很像辣根，你见过叶子长得这么大的辣根吗？亲爱的，这是一株罕见的‘堪培拉丝竹’，只有这种好的叶子才能长得这么大！”

最后，这株举世无双的“堪培拉丝竹”终于开花了，而且开在高高耸起的茎秆顶端——看来真的是一株辣根呢！唉，只有上帝知道花痴到底种了些什么！

“喂，老兄，”前几天那位客人又来了，“你那棵巨型风铃草还没有开花吗？”

“唉，它早就枯萎了。你知道它有多珍贵！不过……我现在觉得它一定是风铃草和其他什么植物杂交的品种，比如辣根什么的……”



订购幼苗最让人头疼。三月份，苗圃老板是不会给你发订单的，因为那时候天气比较冷，幼苗长不出来；四月份订单还是没到，因为订单太多，老板忙得晕头转向，应接不暇；而到了五月，幼苗就被抢购光了。“对不起，我这儿已经没有报春花了；不过，我倒是可以给你寄株毛蕊花，反正它们都开黄花。”老板解释道。

不过，有时却很幸运：收到的种子正是你想订购的。太棒了！这回终于可以在飞燕草和乌头间种点儿东西了。那里会种上白鲜，对，就是山牡丹，也叫“火焰中的荆棘”，别看它们只有那么一丁点儿，却可以像野火一样蔓延呀！

一个月过去了，幼苗却没怎么长，看起来很像一大片野草。若不是

早知道种的是白鲜，还以为是石竹呢！看来，我们一定要精心呵护它们，让它们快快长大。你看，那儿长出一小撮粉嫩的花了。

“你看看这边，”园丁对来访的另一位专业人士说，“这不是一株小小的白鲜吗？”

“你是说石竹吧？”客人说道。

“.....对对对，是石竹！”园丁立刻改口，“口误，口误！我刚刚在想，在这些常绿植物间种些白鲜，应该还不错吧。你说呢？”



每本《园丁手册》上都写着：“用种子来培育幼苗是再好不过的了。”可是书上却没有说，在种子身上，大自然有一套独特的法则：要

么不发，要么齐发。你觉得在这儿种点儿蓟草挺好，然后就买了一大袋种子，种下之后，期盼着它们快快破土发芽。果然，过了一段时间，当园丁准备移植幼苗的时候，发现有一百六十棵幼苗已经破土而出，他觉得，这一切都太棒了。到了该把幼苗移到花园的时候，他会怎么做呢？很简单，只要院子里有空地，就会被种上蓟草。而还剩下一百三十棵，怎么办呢？总不能将这些用心血浇灌的幼苗扔掉吧？

“嗨，老伙计，你要不要几棵蓟草？它们很漂亮的呀！”

“好啊，那我就不客气了哟。”

感谢老天爷，邻居拿走了三十棵蓟草幼苗，现在他正在花园里跑来跑去给花苗找个好位置！

还有一百棵，再问问其他邻居……

多亏老天爷的帮忙，这些小蓟草都活了下来，甚至长到两米多高！

一场及时雨

其实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沉睡着一颗园丁之心，即使窗外没有天竺葵或是海芋。一旦连续一星期都酷热难耐，我们就会焦虑地望向天空，然后逢人便说：“天要下雨了。”

“不错，要下雨了。”朋友回答道，“前不久我到雷特纳去了一趟，那儿土地都开裂了！”

“是啊，前几天到科林办事，那里的旱情也挺严重的。”

“真该好好下场雨了。”朋友充满期待地说。

“对呀，最好连下它个三天。”

可是，希望归希望，天气依然酷热难当，布拉格的空气里弥漫着汗臭味儿；电车上，人们挤得喘不过气，热浪让他们暴躁起来。

“现在该下场雨了吧！”一个汗流浹背的人说。

“是啊，该下了。”另一个人附和道。

“至少要下一个礼拜才够！”第一个人说，“那样植物才能解渴。”

“谁说不是呢！天气太干燥。”第二个人叹息道。

后来的几天，变得又闷又热，压得人喘不过气，天空开始集结云团和水汽，但始终没有一点儿凉意。终于有一天，低沉的雷声从遥远的天边滚滚而来，夹杂着湿气的凉风阵阵吹过，雨丝开始淅淅沥沥地落在人行道上，大地母亲终于可以长吁一口气，郊外的河流小溪好像眨眼间拥有了青春活力。接着，黄豆大小的雨珠开始狠狠拍打窗户，然后雨水顺着屋顶倾泻而下，流向小河，噼里啪啦地落在水坑里。人们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有人从窗口探出脑袋，让自己在老天爷赏赐的甘露中彻底清凉一下；有人叫着，喊着，甚至光着脚裸入从屋顶倾流下来的黄色雨水

中。真是一场及时雨啊！欢乐的雨水，闪耀的露珠，正在冲刷我的灵魂，滋润我的心灵。在酷暑里我曾经变得懒惰、暴躁、自私和愚笨，被折磨得够呛。但如今一切都变了：雨滴从天而降，落在饥渴的土地上，如同幸福的吻。下吧，下吧，就让这水雾笼罩一切、滋润万物吧！灿烂阳光永远也比不上这样一场及时雨。下吧，尽情地下吧！去喂饱每一条河流，为困在干旱里的一切送去甘霖！因为这不可多得的及时雨，我、大地、花草和这世间的一切，又可以尽情地呼吸啦！

正当人们沉浸在清凉和舒爽之中时，突然，刚才的瓢泼大雨骤然停歇，就好像突然有谁关闭了水闸；大地笼罩在一层蒙蒙的银色水雾中；树梢上的麻雀又开始叽叽喳喳地唱起来；我们光着脚，扔掉雨伞，加入这场欢乐之中，大口呼吸雨后干净湿润的空气。

“真是一场及时雨啊！”

“太棒了！但应该下得再大一些，久一些。”

“是啊是啊，要是下久一些就更好了。”我们说道，“不过可真是场及时雨啊！”

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雨又开始如细线般落下。这是一场真正的、静悄悄的及时雨。雨无声无息地下着，向人们预示着一个丰收的年景。现在的雨不再是奔涌的急流，而变成了温柔绵长的毛毛细雨，一滴雨水都没有被无辜浪费。云雾慢慢消散，阳光从云缝间伴着雨丝射向大地，渐渐地，雨丝没那么连贯了，大地又回到湿热中。

“真是一场名副其实的五月雨呀！”雨后人们都十分轻松，“这下草木该返绿了吧！”

“只要再下一小会儿，”大家其实还在期望着，“那就更好了。”

太阳重新占领了这个世界，雨后的土地开始升腾起一股股袅袅的水汽，空气闷热又潮湿，仿佛是一座密闭的温室。而天空的一角，另一个雨团正在集结。我们呼吸着热气，偶有几颗豆大的雨滴落下，而另一边，随风送来些许凉意。我们厌倦了潮湿的空气，大口呼吸雨后的清

新。我们蹚过溪流，看见灰白的云团再次集结在天空，仿佛五月湿热的雨将融化万物。

“应该再多下一会儿。”

6月 J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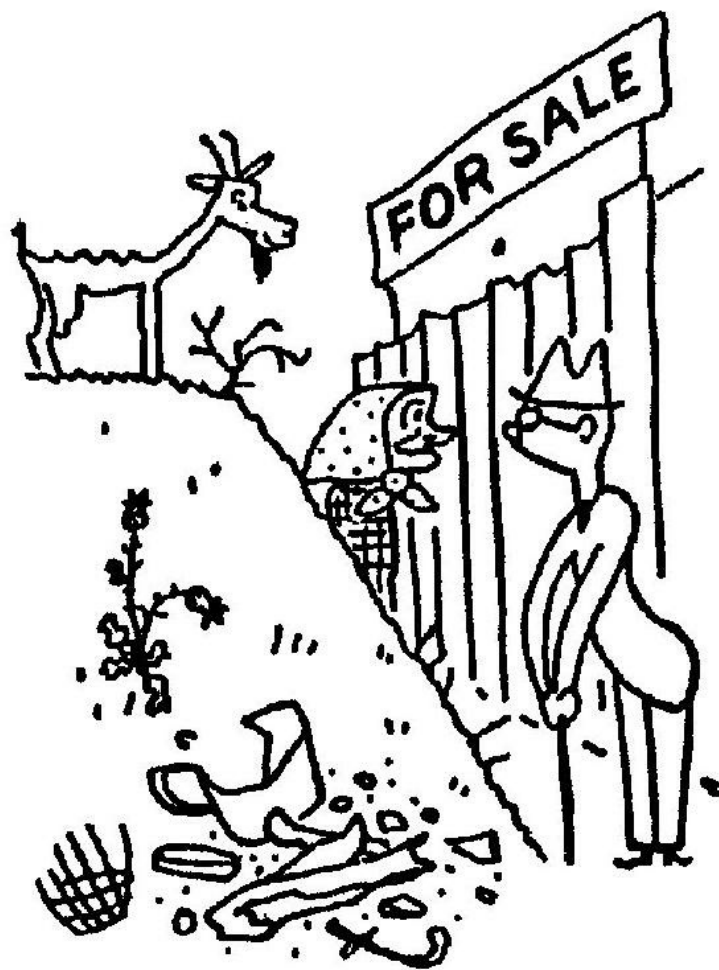
可不要以为城里的园丁也会套件开衫，拎把镰刀，
在露水未干的清晨，一边锄草，一边歌唱。



园丁在六月

六月是收割干草的季节。可不要以为城里的园丁也会套件开衫，拎把镰刀，在露水未干的清晨，一边锄草，一边歌唱。实际上你看到的是另一种场景。园丁要的是一块英式草皮——一块绿似台球桌，浓密似毛毯，甚至光滑如天鹅绒，平整似餐桌，近乎完美的英式草皮。但是，在春天你就发现这块草皮里居然还有蒲公英、碎石块、泥土、三叶草和几丛黄色杂草，因此当务之急就是除草。于是，园丁们蹲下身子，把乱七八糟的杂草连根拔起，留下一块凌乱得好似斑马踩过的秃地，然后用水浇透，再让灼热的阳光把它晒成干草，那时，园丁就可以正式修整草坪了。

在确定修剪草坪之后，一个没经验的新手总会到近郊打听打听。



在一片光秃秃的山坡上，他发现一位老婆婆牵着一只正啃食枯枝或网球网的山羊。

“老婆婆，”园丁走上前亲切地问，“你想不想让可爱的山羊再多吃些高营养的青草呢？我家的草地上正好长着草，要多少有多少，管够！”

“我有什么好处呢？”看来老婆婆有些动心了。

“二十块钱。”

谈妥之后园丁急忙跑回家，等着老婆婆拿着镰刀，牵着山羊来。

结果，左等右等，却连老婆婆的影子也没看见。

没办法，园丁只好自己出去买镰刀和磨刀石，对独自除草表现得信誓旦旦。不知是镰刀太钝，还是城里的草长得太硬，园丁怎么干都觉得

别扭，草也怎么都割不断。他揪住草根，用力往上拽，然后用镰刀使劲在根部一挥，结果草根全部斩断了。唉，还不如用剪刀呢！终于把整片草坪修整完毕，园丁堆起草堆，起身拍拍手，又出门去找上次那位牵羊的老婆婆。

“老婆婆，”园丁说，“你不想为你的山羊弄一大堆干草吗？那可是又有营养又干净的草啊，保证没有农药……”

“那我有什么好处呢？”老婆婆试探地问道，看来她最关心的还是这个问题。

“一口价，十块钱！”

老婆婆一答应，园丁又跑回家，坐在花园里等着她，可是老婆婆还是没有来。唉，这么好的干草浪费了……

最后，这堆干草被清洁工收走了，临走时还要收费。“先生，本来我们不用清理这些干草的。”

有经验的园丁就不会这么狼狈。一开始，他就会买一台除草机。它有着机关枪一样哒哒作响的轮子，只要在草皮上来回走几圈，被割掉的草叶便四下翻飞，整个草坪就被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我跟你们说，推着除草机在草皮上走真是件开心的事。除草机刚买回家时，全家上下都争先恐后地想开着这机器过把瘾！看吧，这就是除草的乐趣！“看这里，”园丁说，“我来示范一下。”说着，他就非常专业地使用起除草机来。

“现在总该轮到我了把！”另一位家庭成员提醒他。

“再等一会儿。”园丁不肯放下除草机。说着又开动起来，走进四散的杂草里。这是干草丰收的第一年。

“嘿，”又过了好一会儿，园丁对另一位家里人说，“你要不要来试试？真的一点儿都不费力！”



“知道，”对方不屑地回答，“但我今天不想试了。”

在收割干草的季节里遇上雷阵雨是常有的事。一段时间以来，天气闷热，大地龟裂，小狗身上散发着异味，园丁若有所思地望着天空，自言自语道：“要来雨了。”一会儿，云团出现，狂风四起，尘土、帽子和落叶都飞到空中。园丁可不管什么，顶着凌乱的头发冲进园子。他根本就不是什么圣人，要选择与自然抗争，他只是为了绑住那些在风中摇晃的花草，搬走桌椅工具，做好抗击暴雨的准备。当园丁费劲地绑好飞燕草时，带着热气的雨滴正好落下来。紧接着是一阵窒息般的宁静，随着一声“轰隆”巨响，大雨倾盆而至。瓢泼大雨让园丁实在有些招架不住，赶紧跑到屋檐下避一下，可 he 看着那些弱不禁风的花草在狂风暴雨中被打得七零八落，心里别提有多着急了。不管了！他又冲了回去，像营救落水儿童一样，把濒临凋落的百合绑住。天啊，这是洪水吧！不仅如此，暴雨还夹杂着冰雹，砸到地上，噼里啪啦，然后被脏水冲走。这时，园丁的心里不光在担心花草，更油然而生出一种对自然的敬畏。雷声渐小，滂沱大雨变得淅淅沥沥，而后变成了蒙蒙细雨。园丁一见雨势减弱，又冲进花园里，满脸沮丧地看着不成样子的草坪、被狂风拦腰吹断的鸢尾和七零八落的花圃。然而，当听见雨后第一声清脆婉转的鸟鸣，他又隔着篱笆对邻居喊道：“这雨应该下得再大一些，对树木来说，根本不够呀！”



第二天，报纸的头版头条都报道了这场大暴雨，提到给今年新的农作物造成的负面影响，可是，却未提及对百合的伤害，对东方罌粟的破坏.....我们的园丁总是被忽视。

如果有用的话，园丁每天都会跪下祈祷：“老天，能不能每天午夜到凌晨三点都下一场雨，最好温度适宜，这样土地才能喝个痛快。对了，请您千万不要把雨水下在剪秋萝、香雪球、半日花、薰衣草和其他喜旱的植物上——您一定知道我说的是什么，要不，我给您列份名单。还有，阳光一定要全天都有，但不要太强，也不要直射到绣线菊、龙胆、玉簪花和杜鹃花上。还要有充足的露水、微风和足够的蚯蚓，但不

要有蜗牛和蚜虫，也不要霉菌。最好一周一次，还能从天而降一些稀释过的肥料，谢谢！”唉，如果祷告都能成真的话，他早就不在这儿啦！

刚才我好像提到了“蚜虫”这个词，那就顺便说说园丁在六月的首要任务——除蚜虫。为了消灭蚜虫，园丁使用了许多药粉、药剂、浓缩液、酞剂和其他一些气味刺鼻的东西，比如说药皂、砷肥、特制烟草等。可是，试来试去，蚜虫还是爬满了玫瑰。或者，有时你发现药效起作用了，蚜虫少了，但沾上杀虫药的玫瑰也枯萎了。蚜虫的繁殖速度快得惊人，可能你刚刚用杀虫剂干掉一些，没过多久它们又布满枝茎。没办法，园丁只好忍着恶心，一遍又一遍地用药剂来杀死它们。只不过，蚜虫是消灭了，药水的气味一时半会儿却去不掉。

种菜园丁

也许有些人在读这些文字的时候会愤然问道：“什么！居然不提那些能吃的，比如胡萝卜、黄瓜、苜蓝、卷心菜、花椰菜、洋葱、芹菜、圣女果，这算什么园丁？太自大又太没文化了，连园子里能长出的最美作物——莴苣都能省略！”

面对这种指责，我只能说，其实有段时间，我也种过胡萝卜、卷心菜、莴苣和西兰花。那时我为了追求浪漫的人生，想要过一种真正的农夫生活。可是一段时期过后，情况就变得有些不同了：我必须每天吃掉几百根小红萝卜，因为家里除了我没人爱吃那东西；一个星期后甘蓝大丰收，我又得不停地吃甘蓝；接下来是成堆成堆的花椰菜……有好几个星期我不得不每日三餐都吃莴苣，不然就得扔掉。其实，我并不想破坏当农夫的乐趣，但是要把它们都吃掉，我会疯掉的！如果我被迫去吃掉我的玫瑰或啃掉我的百合，那么我肯定不会再尊敬它们了。

另外，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园丁的敌人实在是够多的，比方麻雀、乌鸦、孩子、蛇、蜈蚣，还有刚才提到的蚜虫等。现在我不禁要问：我们还要与毛毛虫为敌吗？还要再加上粉蝶吗？

相信每个人都曾想过，如果自己是掌权者，会做些什么呢。如果是我，我肯定会制定上千条规定，当然少不了“山莓法令”：所有园丁都禁止沿着自家的篱笆墙种山莓，否则将被砍掉右手。要是山莓肆意生长，直接延伸到邻居花园的杜鹃附近，你该怎么办？要知道，一株山莓的根可以在地底下延伸数米远，不管是篱笆、砖墙，还是壕沟、铁丝网或警示牌都不可阻挡。用不了多久，山莓就会出现在你的康乃馨和报春花上，而你根本就拿它没办法。没准儿山莓还会因为蚜虫变黑，说不定你的木床中间也会有山莓呢！如果你是一位有素质的园丁，就绝不会在篱

笆附近种山莓、向日葵，或者其他一切能入侵邻居花园的植物。

如果你想讨好邻居，还是在篱笆旁边种几棵甜瓜吧。曾经，邻居家的甜瓜就长到我家院子里来了。它大得足以打破世界记录，各地的记者、作家、见多识广的大学教授都不明白，这么大一个甜瓜是如何穿过狭小的篱笆缝隙跑到别人家院子里的。可惜好景不长，甜瓜变得不那么诱人了，为了惩罚它的越界，大家把它摘下来吃掉了。

7月
July

其实，早在三月，园丁的秋天就来了。

那个时候，雪花莲悄悄地凋谢了.....



园丁在七月

根据园丁界永恒的法则，七月是给玫瑰花株嫁接的最佳时机。嫁接花木通常是这么做：准备好蔷薇、野山楂和其他可以嫁接的植物，以及大量的韧皮和剪枝刀。一切准备就绪，园丁就会用自己的指尖来测试剪枝刀锋利与否。如果刀口锋利，指尖就会流血，再用长长的纱布将它包扎起来，饱满的花苞就会从手上长出来，这就是“玫瑰接枝”。当然，如果手边不巧没有蔷薇花株，手指上的这条口子也不难“准备”，反正园丁在切芽、剪枝甚至磨刀时都有可能一不留神就在手上划出这样一道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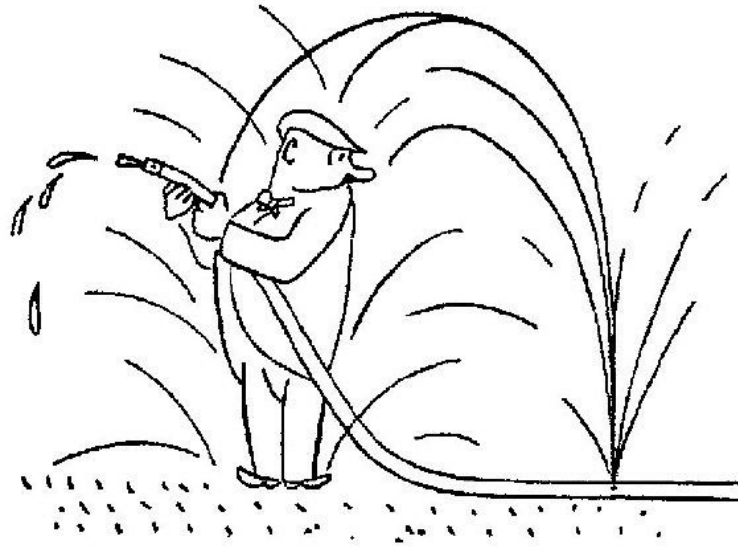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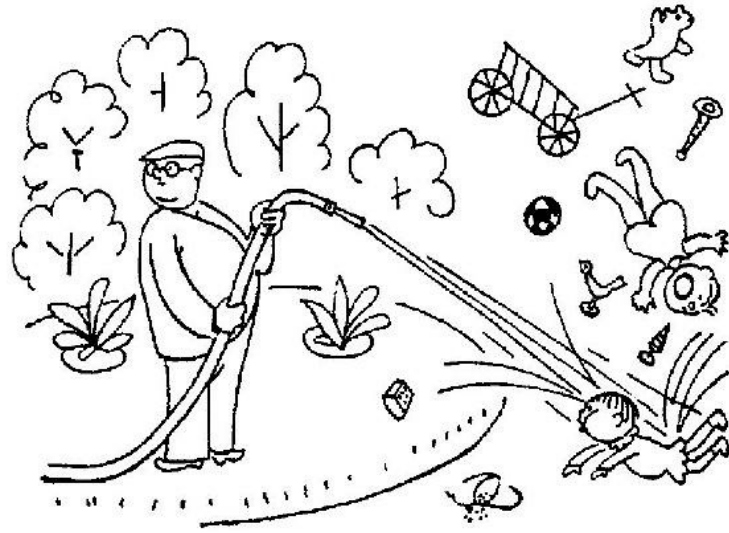
等玫瑰嫁接结束了，园丁又发现土地都被烤焦了，必须马上松土。一个园丁平均每年要翻地六次，每次都能弄出来点儿石头和杂物。石头可能是从某类种子或是鸡蛋壳中长出来的，要不然就是从神秘的大地深处蹦上来的，再不然就是土地爷天热流汗时流出来的。我们所说的“花园土”（也叫作“腐殖土”）里边包含了土壤、肥料、腐叶、泥炭、砾石、碎玻璃、骨头、中世纪的金属箭头、锡纸、旧硬币、掏空的烟袋锅子、老门牌、破碎的铁锅、水果罐头、风干的狗屎、烧过的煤球、脸盆、桌布、牛奶瓶、茶壶盖、马蹄铁、电灯开关、烂报纸，以及许许多多数不清的杂七杂八的东西，这总让园丁惊奇不已。或许有一天，园丁会在自己的郁金香下挖出一个美国炉子、阿提拉的坟墓，或者是《西卜林书》，反正一切皆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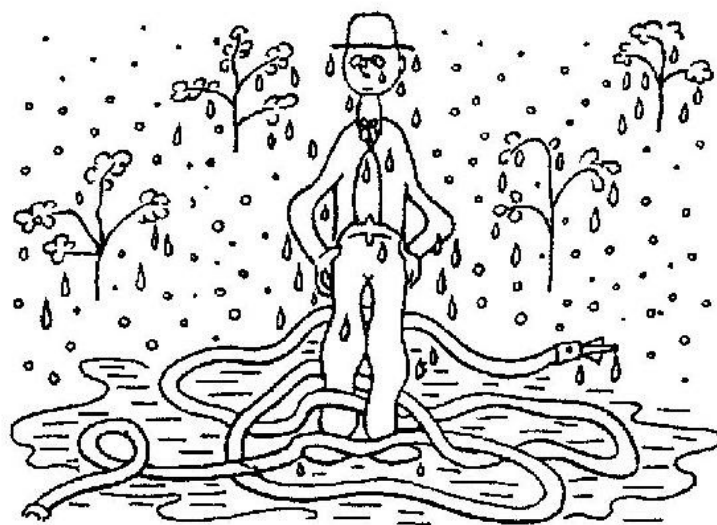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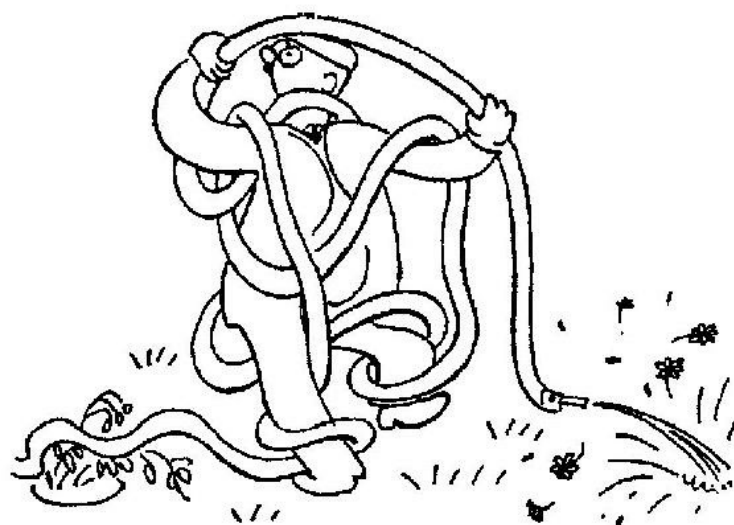
在七月园丁碰到的最大难题要算给花草浇水了。如果用喷壶，那他一定会像记录里程那样记录自己用了多少壶。“啊，不错，”他骄傲地宣

布着自己的新记录，“今天我一共浇了四十五壶水！”你可不知道，这四十五壶甘泉会让久旱的花草重现活力，整个园子会像沙漠行者那样疯狂喝水，一边喝一边抹去胡子上的水滴：“噢，天啊，真是渴死我了！再来一壶！”园丁马上又会跑去接上满满一壶，为了缓解七月的干旱。

如果用高压水枪或是水管子浇花，结果自然会事半功倍，一眨眼，你不仅浇了花园和草坪，还顺带把正在喝下午茶的邻居、路过的行人，甚至连家人和你自己都痛痛快快地浇了个透！众所周知，高压水枪威力惊人，用起来的时候像把重机枪，不一会儿，就能在地上冲出条沟来，还能把常绿枝叶从树上扫下来。最爽的还要数迎风喷水，保证让你湿到透心凉。对了，如果水管子中间正巧裂了几个口子，那就更有意思了：此时你就像一尊“水神”，神气活现地站立着，脚底下还胡乱缠着一圈圈水管子，这是一幅多么震撼的画面啊！在这种情况下，我相信，就算是你浑身湿透，也会心满意足地自我解释道：“喔，这下子园子该喝饱了吧。”然后乐颤颤地跑回屋里换衣服。但是，园子又发出了“咕咕”的声音，才一眨眼，又像原来那么干了。

一位著名的德国哲学家说过：“世界上最直接的事实就是我们能看到的一切；而更高级一些的事实却是事物应该有的样子。”在七月，园丁可说是彻底地理解了更高级的事实，也明白了什么才算是事物应该有的样子。“老天爷，下场雨吧！”可实际上呢？天空一直晴朗无边。当曾经赐予我们生命和能量的阳光让温度计里的水银柱“呼呼”直蹿到五十摄氏度的时候，草叶开始打蔫儿，树叶被热浪烤得有些泛黄，刚刚钻出头来的幼苗在闷热里差点儿窒息，土地被晒得裂开了一条条缝，用手一捏就碎成一撮土渣儿……接下来总是：





水管被晒裂，用不了了。

自来水厂出了问题，一滴水也没有，结果园丁被困在“火炉”之中。

这时，园丁便想用自己的汗水来浇灌这片土地，但是再多的汗水也连浇一小块地都不够呀！无论是抱怨、诅咒，还是痛骂老天爷不近人情，甚至每个人朝地上吐一口水也无济于事，大地还是如此干燥。唉，园丁只好绝望地祈求：“再下一场雨吧！”

“这个夏天，你打算去哪儿度假呢？”

“随便哪儿，但是应该要下雨了吧！”

“对了，麦克唐纳先生辞职了，你怎么看？”

“这关我什么事，不过该下雨了吧？”

园丁呀，你想想那十一月的雨：连续一星期的冷雨，灰暗的天空，加上刺骨的寒气……不过，现在是应该下雨了吧！

玫瑰、福禄考、土木香、金鸡菊，还有剑兰、萱草、风铃草和雏菊都能在酷热中顽强地开放，真要感谢老天爷！有些花开，就有些花落，你得一边剪掉枯枝，一边对它们轻声说一句：“该你了！”

你仔细想一下这些花草，是不是很像女人——美丽又神秘。你眼珠不转地打量她们，却看不透她们的美丽，看不尽她们的娇艳。天啊！你贪婪地留恋着她们的美丽，但当她们渐渐枯萎，好像就不再打扮自己了（没错，我说的是花），有些人甚至粗鲁地说她们看似泼妇。唉，太遗憾了，我的美人（我当然说的是我的花草）！时光一去不复返呀！只剩下园丁独守园中，而那些花呢？香消玉殒，随风而逝！

其实，早在三月，园丁的秋天就来了。那个时候，雪花莲悄悄地凋谢了……

另类植物学

众所周知，通过调查原产地、生长地和茂盛带等，人们很容易就可以把冰川植物、草甸植物、极地植物、热带植物、地中海植物、亚热带植物和沼泽地植物区别开来。

如果你对植物感兴趣，你会发现某些植物喜欢长在咖啡馆旁的树丛里；某些植物就愿意待在屠宰场附近；某些植物偏爱火车站；而另一些植物则好像更愿意生长在铁路信号亭边上。经过一次深入的科学调查和研究，你就会知道教徒窗外的植物和无神论者窗外的植物完全不同，而纪念品商店外只有假花可以存活。尽管“地缘植物学”还在研究初期，我们依然可以利用这个学说去清楚辨别植物组群。

一，火车站植物可以细分为两种：月台植物和站长花园植物。月台植物常被种在吊着的花篮里，有时会被放在屋檐下或者是窗边，比如旱金莲、半边莲、天竺葵、矮牵牛、秋海棠等观赏植物，在一些大城市的火车站或许还能看到百合属植物。月台植物最大的特点就是它们丰富的种类和缤纷的色彩；而站长花园植物可就单调多了，你只能看到玫瑰、勿忘我、三色堇、半边莲、香忍冬和一些不太重要的品种。

二，铁路植物一般生长在铁路信号亭旁，大多是蜀葵、向日葵、攀缘蔷薇、大丽花等，有时有几棵紫菀做点缀。这类植物大多喜欢爬篱——或许是为了给经过的火车司机们多抛上几个“媚眼儿”吧。野生的铁路植物生长在铁路两边，像半日花、金鱼草、毛蕊花、甘菊、牛舌草、野生百里香等。

三，屠宰场植物总是扎根在屠夫家窗外，在分解的动物肢体之间。它们没那么复杂，多是芦笋和仙人掌类植物，在一些猪肉店铺后面，你还能找到南洋杉和星星点点的报春花。

四，酒馆植物大体上有两种：长在门前的夹竹桃和窗边的叶兰。一些旧式的家常小馆，窗边总会种些瓜叶菊；在餐馆里还可以看见龙血树、喜林芋、宽叶秋海棠，色彩艳丽的锦紫苏、马樱丹和无花果。那些学者和作家都曾这样说过：“热情的绿色拥抱一切。”咖啡馆里，叶兰活力四射，而小酒棚里却满是矮牵牛、紫露草、月桂和常春藤。

就我的经验而谈，面包店、军火库、汽车场、农机厂、五金店、皮草店，还有服装店一般是不长什么花花草草的，而办公楼的窗边顶多能种一两盆白色或红色的天竺葵，且这些花的命运大多数情况下还掌握在部门的老大手里，这几乎是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再看邮局和电报局那里，植物少得可怜，完全不像铁路旁那样。其实民间组织旁的植物总是比政府机构多，后者简直就像毫无生命迹象的沙漠。

还有一些相当常见的植物不得不提，比如种植在墓地的墓地植物，以及在盛大的节日庆典和宴会上才摆出来的节日植物等。节日植物的常见品种包括夹竹桃、月桂、棕榈树等，在一些极为特殊的场合还可以看到叶兰。

窗台植物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穷人家的和富人家的。穷人家里养的花一般更漂亮一些，而有钱人家里的花草则活不长，因为有钱人经常外出度假。

哪种植物在哪里生长得茂盛，是根本研究不完的。有时我真想花点时间来研究研究什么样的人喜欢倒挂金钟，什么样的人对西番莲情有独钟，何种职业的人会对仙人掌爱不释手，也许，我们有可能再确定几种更加特殊的花品来代表团队、政党等。和人类一样，植物的世界可谓千奇百怪，没准儿我们人类世界中的每一个党派、行业，每一个人，每一种物品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代表花草。

8月
August

仙人掌痴迷者的骄傲，一点儿也不比炫耀儿子的
母亲少，特别是在仙人掌开花的时节。



园丁在八月

八月里，业余园丁总会扔下花园出去游玩。尽管去年一年园丁都在发誓，今年自己哪儿也不去，因为哪儿也比不上自家花园。当然，他也不想像个蠢蛋似的，被什么拥挤的火车惹恼。不过，每年到了盛夏八月，他就好像忘了自己的话，离开喧闹的城市。可能是因为他骨子里的游牧性格，也有可能是因为他那成天没完没了唠叨的邻居。不过，即使出门，园丁也不是那么轻松，满脑子都是他的花花草草，如果找不到一个值得托付的亲朋好友，他是不会走的。

“你瞧，”他无所谓地说，“在这个季节花园里实在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只要每三天来看一下就行。对了，如果你发现花园里出了什么事，就给我写封信，我马上赶回来，谢谢了。也就五分钟，你四处看一下就好。”

就这样，园丁放心地出门了，把花园丢给这位好心的朋友。可是隔天，这位朋友就收到他的一封信：“唉呀，我忘了说，早晚要给花园浇水，最佳时间是清晨五点和傍晚七点。其实这根本算不上什么工作，只要把水管子接在龙头上，然后浇一个小时左右就大功告成。顺便再说一句，别忘了那些针叶树木，还有草坪，它们是最怕缺水的了。还有，要是你看见园子里有杂草，就顺手拔了。就这么些。”

谁知第二天又来了一封信：“这两天特别干燥，请你务必每天给杜鹃浇两壶温水。每棵针叶树至少五壶，其他的每棵四壶水好了。那些刚刚开花的常绿植物也需要浇水——回信时告诉我哪些已经开花了。枯枝一定要及时剪掉呀！对了，如果你能松松土就更好了，这样土壤才能呼吸到清新的氧气。如果有蚜虫在玫瑰上，你就买点儿浓缩烟液，在晨露未消或雨后，喷到玫瑰上就好。先这样吧。”

第二封信交代的事情还没做完，第三封信又接踵而至：“忘记告诉你，花园的草坪要修剪一次。你可以用除草机，那玩意儿真是又好又快。不过要是有些地方除草机除不干净的话，只能用园艺剪来修整了。请注意，除草后一定要把草皮弄整齐，然后用扫帚打扫干净，否则草皮光秃秃的很难看。还有别忘了浇水浇水再浇水，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第四天：“如果有暴雨，请马上到花园里帮我查看一下。要是雨势过大过猛，花园里那些弱不禁风的花草可全毁了！你最好现在就去花园里做准备。要是在玫瑰花株上发现粉霉菌斑的痕迹，清早起来就得在花丛上撒些硫磺粉。常绿植物最好固定住底部，免得被大风连根吹断。我这里超棒，森林里到处长满了蘑菇，还有很舒服的泳池……别忘了每天给白藜浇水，因为那块地特别干燥。还有顺便帮我把罂粟种收好，装到小袋子里。嗯，我希望草皮已经修剪好了。好了，除了消灭地蜈蚣，现在不用做什么了。”

第五天：“我给你寄去了种子，那可是我在这里采的不同种类的花，全都是难得一见的优良品种，野生百合、白头翁、银莲花等。箱子运到以后，请你取出里面的花草，湿润它们的根部和叶片，然后种在阴凉避风的地方。种的时候恐怕要加上些粪肥和腐叶，以免营养不足。一定要尽快种上，每天还得给它们浇三次水！对了，别忘了剪去玫瑰的旁枝。”

第六天：“我又给你寄回去一箱从森林里和草原上采集的名贵花草……请立刻种到花园里……到了晚上，希望你能提着灯到花园里把蜗牛消灭干净……小道上的杂草最好也清理一下。希望你帮我照顾花园没有耽误太多时间，祝你这段时光过得愉快！”



看看这位热心肠的朋友要做的事吧：浇水、除草、翻地、杀虫，还得抱着寄来的成箱的种子，在花园里找地方……他忙得从头到脚大汗淋漓，浑身上下污迹斑斑，可是，花丛中还是有好几棵植物枯萎了，那边的灌木折断了一根，草皮已经开始泛黄，整个花园凌乱不堪。现在他真后悔揽了这档子事，到头来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唉，他现在只有祈祷秋天赶紧到来。

与此同时，花园的主人正在为他的花花草草心焦不已，他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总是暗自埋怨他的朋友为什么没有每天寄封信来汇报一下花园的状况。他倒数着归期，每隔一天寄一箱种子回去，并附上一封长

信。终于回来了，没等放下行李，园丁就迫不及待地冲进花园，热泪盈眶地打量园子。

“天啊，这个笨蛋，”园丁痛心疾首，“看看他把我原来好端端的花园都折腾成什么样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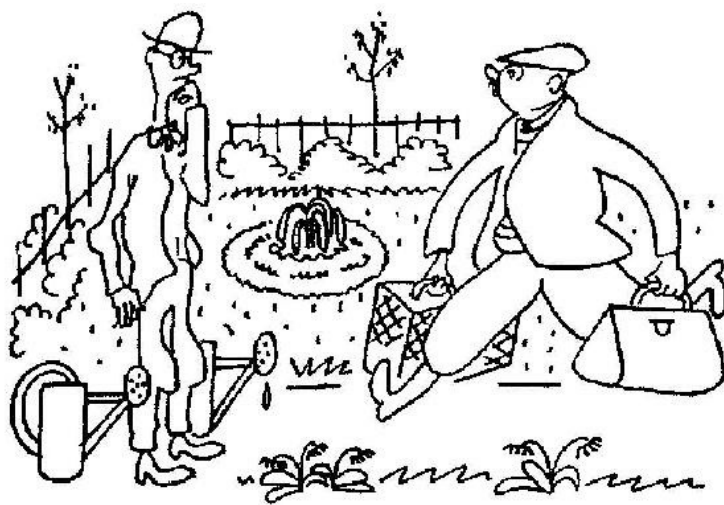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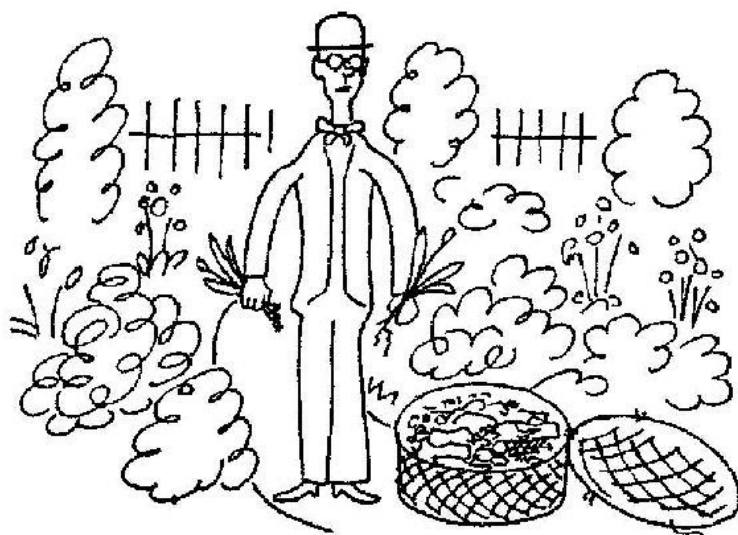
“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他表面感谢道，然后像故意复仇一样，捡起地上的水管，给冷落已久的花草们浇水去了。（“这个白痴！”园丁在内心深处还不依不饶，“我要是再信任他一次，我就不是人！我发誓：再也不去度假了！发誓！”）

至于那些寄回来的花草品种，园丁疯狂地把它们从土里挖出来，再尽力将它们融入自己的花园，但要让这些野生植物安家太难了。“去他的！”园丁遥望着马特洪海峰和格拉霍夫峰不禁想，“要是我的花园里也有这样的山该多好呀！还有那片茂密的原始森林，那条小溪、那片湖泊、那绿油油的草原，或是那片海滨和那哥特式的回廊，要是都在我的园子里该有多好呀！还有那棵千年古树和那座老式喷泉，也要在我的园子里；再养上一群雄鹿和几只羚羊；白杨大道贯通南北，岩石、河流、丛林和瀑布，至少得有座幽静的绿山谷……”

如果可行的话，园丁一定会和那些能实现他愿望的魔鬼签下合约，甚至不惜出卖自己的灵魂。不过魔鬼一定会为这一切付出代价的。“你这傻瓜，”魔鬼会这么说，“去天堂，那里才最适合你，而不是这儿！”说罢，他气冲冲地一甩尾巴，打到小白菊和土木香，便走了，只留下一个满腔热血的园丁。

是的，我一直说的都是园丁，而不是果农和菜农。果农只对着他们的水果微笑，菜农就只为他们的大头菜、葫芦、芹菜而欢呼，只有园丁深知八月是一年的转折：刚冒出的花朵转瞬掉落；秋紫菀和菊花也随即道声再见。但是娇艳的福禄考、千里光，闪耀的金光菊、向日葵，还有你和我，我们要一起坚持，不言放弃！在园丁看来，一年都是春天，生命永远年轻，万物都在绽放。有人会说，这已是秋天。不，秋天自有另

一种绽放。我们扎根土地，发出新芽，总是忙得不可开交。只有那些游手好闲之徒才会抱怨“情况越来越糟”。那些只在冬日里开花结果的植物，秋天对它们来说是酷暑，它们不知道什么是“凋落”，只知道发芽长大。亲爱的秋紫菀，一年太长，你终究是等不到了。



仙人掌信徒

我把这些人称作“宗派人士”，并不是因为他们用超乎寻常的热情栽种仙人掌，这只是“激情”“狂热”或是“上瘾”。仙人掌种植者大多有着很特别的观念：有的相信大理石粉，有的相信砖粉，有的认为还是木炭最理想；有些人要给仙人掌浇水，有些人则反对这种做法。栽种仙人掌的土壤中藏着许许多多秘密，而仙人掌派人士是绝口不谈的，就算打断他们的腿也没用。所有的宗教、宗派、门派、门徒和那些狂热的仙人掌迷，都发誓说只有自己的方法才能创造奇迹。

“看看这盆僧帽掌，你见过这么吸引人的仙人球吗？我可以告诉你秘诀，但你绝不能告诉别人——只能洒水，不能浇水。”

“你说什么？！”另一位仙人球发烧友一脸诧异大叫道，“你听谁说的只能洒水啊？！你想冻坏它们吗？亲爱的朋友呀，如果你不想让这么珍贵的仙人球活活烂掉的话，记着每周一次把它浸在二十三度的温水中，那么它会像蔓菁一样疯长的。”

“天啊！”第三位种植者也发话了，“你们这两个刽子手！把仙人球泡在水里，土壤会变酸的，仙人球会长满小绿藻的！到那时候，好日子也就到头了！仙人球会从根部开始变质。如果不想让土壤变酸，你必须每两天浇一次蒸馏水；同时，还要保证每立方厘米的土壤含水 0.111111 克，水温还要比室温高半度。”

接下来，这三位谁也不服谁的仙人球狂就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吵个不停，手脚并用，打成一团。但世界就是这样，暴力不一定能得到真理。

当然，仙人掌值得这种疯狂的迷恋，因为它们实在是太神秘了。玫瑰花是够漂亮，但不够神秘。神秘的植物除了仙人掌以外，还有百合

花、龙胆草、金羊齿、智慧树、某种菌类、曼德拉草、红门兰、冰河时代的花朵、睡莲和松叶菊。到底这些植物的神秘从何而来，我也说不清楚，而神秘就在那里，等着你们去发现。

有的仙人掌长得像海胆、黄瓜、西葫芦、烛台、铁罐、神甫的四角帽或者蛇穴，它们身上长的东西也是无奇不有，像鳞苞、吸盘、茸毛、倒钩、赘瘤、尖刺、星状叶瓣等。有的仙人掌又胖又笨重；有的又瘦又高，活像持矛的武士；有的锋利得如长剑；有的则肿胀起来或呈细长状；还有的浑身褶皱、布满斑疹、长着胡须；有的总是愁眉不展；有些仙人掌还长满铁丝网状的刺，或者长出各种分枝，像胳膊、动物或者肿瘤那样奇形怪状。这阳刚气十足的植物，一定是创世纪的第三天所造的，连造物主自己都惊讶不已：“天啊！”不管你对仙人掌有多么着迷，你都不能冒失地抚摸它们、亲吻它们，更别提拥抱了，因为它们觉得这种亲密略显轻浮。它们就像石头一样刚强坚毅，全副武装，毫不退缩：走开，不要脸！你再靠近一步，我就“开枪”了！那些聚集在一起的小仙人掌，也像一个一个备战的小仙灵。你砍断它们的头或手，会有一个新战士手持剑戟，再长出来。这便是生命不息，战斗不止！

但是，某个神秘的时刻，这顽固又愚蠢的傻瓜会忘记一切，突然做起梦来：一朵美艳绝伦的花出现在那些仙人掌身上，出现在它们晃动的手臂间。这是天赐的珍贵礼物，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仙人掌痴迷者的骄傲，一点儿也不比炫耀儿子的母亲少，特别是在仙人掌开花时节。

9月
September

大家难道忘了？万物一直都在，
且生生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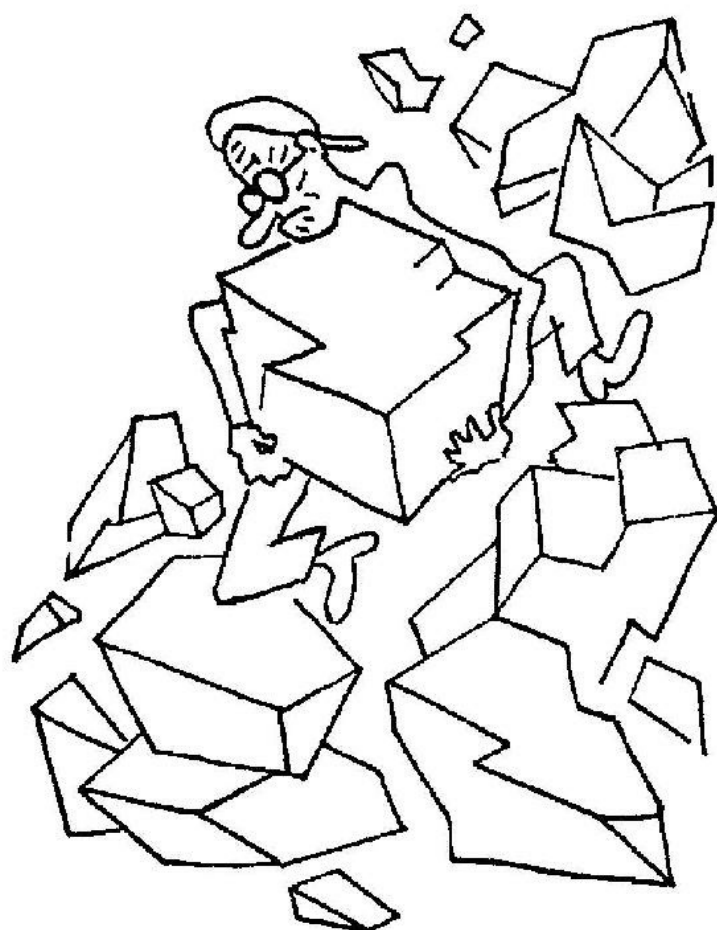
园丁在九月

从园艺学角度来看，九月是一个让人满意的月份，并不只是因为秋麒麟草、紫菀和印度菊将要绽放，也不只是因为明艳动人的大丽花要开放——九月是百花再度齐放的时节，也是葡萄清香、酒意醉人的月份。九月处处神秘、时时精彩，对园丁来说，这时候大可进行第二轮种植。现在，把那些种子移到土里去吧，为下一个春天做好准备。园丁还要利用这个时间去城里的花店逛上一遍，看看有什么新奇的品种，为明年春天做初步的准备。更重要的是，九月给了我们喘口气的机会，让我们可以好好地向那些园艺大师们致敬。

一个优秀的园丁一定是不抽烟、不喝酒，也不赌博的正人君子，他的名字一定与不法勾当、战争或者政治事件没有任何关联，但一定会与新发现的玫瑰、美丽绝伦的大丽花和枝头沉甸甸的苹果相联，并流传下来——这种隐姓埋名的成功，足以让园丁们幸福一辈子了。老天总是跟园丁开玩笑，让他们显得胖乎乎的，可能是为了与园子里那些甜美娇羞的花朵形成鲜明的对比，或者是为了让我们想起大地之母西布莉的形象所代表的慈爱。反正，当园丁在园子的盆盆罐罐里来回捣弄时，他已经将自己完全交给了这个园子。园丁瞧不起那些园艺师，后者反过来也把园丁看作菜农。要知道，园丁不仅把种植花木看作是一种技艺，更看作是一门科学艺术。如果他的对手称他是一个商人，他一定会深受打击。你走进花圃与走进五金店或是服装店的感觉是截然不同的。走进花圃时，你总是会谈东谈西：“这个叫什么？”“去年买的十字花，现在真的很漂亮。”或者抱怨花草今年害了虫，要不然就是求园丁把新品种端给你看。最后，你们还会讨论鲁道夫·歌德和爱玛，哪一种紫菀更漂亮，以及种龙胆是用泥土还是用肥土好。



聊完这些话题之后，你买了一棵新品种的香雪球（天啊，我把它种哪儿呢？）和一株飞燕草（取代去年枯死的那棵）和一个不起眼的花盆。在你和园丁深入交谈几个小时后，你只付了八九块钱，就拿走了所有你看上的——因为园丁不是商人。不过，真正的园丁更喜欢你这样的人缠着他，而不是那些开着车，说着“最贵最好的花，给我来几盆”的暴发户。





每一位园丁都发誓自己花园里的土壤最差，而且没有施肥也不浇水，即使到了冬天也不给土地覆土。唉呀，言外之意是上天喜欢他。也就是说，园丁确实需要运气或是上天的眷顾。一个真正的园丁只须随便往土里插片叶子，不多久它就会开花结果；而我们这些普通人还要翻土、播种、安苗、浇水、施肥等，可到最后它们还是枯萎了。我想，这肯定需要一种魔力，像猎人和医生需要的那种一样。

培育出全新的品种，是每个园丁毕生的梦想。天啊，如果我能培育出一棵黄色的勿忘我，一株蓝色的罂粟花或是一株白色的龙胆草——什么，你说蓝色的更漂亮？这并不重要，关键是白色的龙胆草世上还没有呢！其实，园丁还有点儿爱国主义，如果某一种捷克产的玫瑰在世界上

赢了“美国独立日”和“法国凯旋门”，那他该有多么喜悦和自豪啊！

我衷心地建议：如果花园里有一片坡地，那就布置一座假山吧。这座假山如果种上虎耳草、南庭芥、独行菜以及其他高山植物，看上去一定棒极了。其实，单是布置假山这件工作就已经其乐无穷了。布置假山时，你会觉得自己像独眼巨人库克罗普斯那样，用最原始的力量将石头一块一块堆积起来，堆成山丘、峡谷、高山和峭壁。不过，当你直起酸痛の腰板，却发现假山与前期设计の一点儿也不一样，眼前的一切，乱堆一气，毫无美感。但别担心，一年之内你的假山就会布满花草，成为花园里最不可或缺的美景！那时，你肯定会高兴得飞起来！但是，一定要先有座假山呀！

九月意味着秋天到了，盛开的紫菀已经在歌唱秋天，毫不张扬地绽放，低调却沁人心脾！秋日之花比春日之花更有魅力，饱满热烈却不狂妄自大，内敛又不失优雅成熟；而蝴蝶、蜜蜂都倾倒在这片美好秋色之中。在这百花争艳的季节里落下的一两片枯叶又是怎么回事？

大家难道忘了？万物一直都在，且生生不息！

大地母亲

在我过世的母亲还年轻时，她总是喜欢用扑克牌来算命。每翻起一张牌，都会喃喃自语：“我会遇上什么呢？”那时候我年纪还小，想不通母亲为什么总想知道自己要“遇上”什么东西。许多年之后，我也开始好奇我会“遇上”什么，这时我才发现：我脚下是总被忽视的大地。

人们从不在意自己“遇到”了什么，总是疯狂地四处奔跑。你也许会抬头看看空中美丽的云，遥望一下远处的地平线，或者那连绵的青山，可是从不会凝视脚下，赞美脚下的大地。其实，我们每个人都该拥有一座花园，哪怕是巴掌大的一块地，好让我们知道脚下“遇到”的是什么。到那时，亲爱的朋友，你们就会发现天上多变的云朵再美丽，也比不上这片土地。你会知道这土地是硬的、黏的、干的、冰的、多沙石的，或是腐坏的，或者像刚出炉的面包一样蓬松而细腻。你会用温柔的语气赞叹这片土地。当你用木棍伸进那又松又软的土壤中，当你用手指触摸这片柔软温暖的土地时，一股难以名状的喜悦便涌上心头。

要是你感受不到这种喜悦，为了惩罚，老天爷可能会赐给你几亩黏土。不要小看这黏土，说不定用锄头一锄，跟没劲的软糖一样；晒一晒，焦黑龟裂；在阴凉处久了，又会变酸。它变得令人讨厌，泥泞时像条蛇，干燥时像瓦，也可能会像锡铁那样密不透风，又重又沉。你开始着急，用斧头砍，锄头锄，锤子敲，翻来翻去，咒骂、大叫和悔恨。

这之后你大概就会明白，大地正是用敌意和冷漠来保护自己；你也会明白，万物扎根于此，必须经历重重磨难，花草如此，人亦难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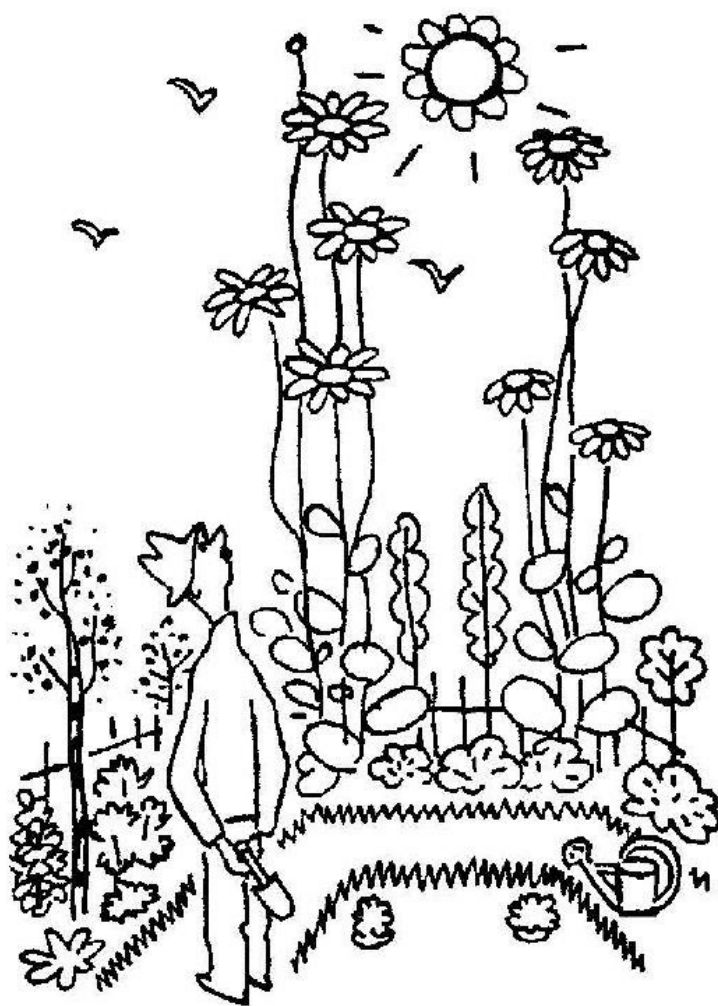
后来，你就知道只索取不如给予：为了让这块土地松软肥沃起来，你开始加入石灰和温肥，辅以煤灰，让它好好进行光合作用。然后，这黏土终于开始慢慢消化，变成粉状，静静地呼吸起来。轻轻地，你就可

以敲碎它，捧在手里，泥土既温暖又可塑——这时大地属于你了。这就是你的胜利。一块松软、湿润又易于耕种的上等土地就这样静静地躺在你面前，你俯下身抓起一把松软的土用指尖轻轻捏碎，以此来确定自己的成功，这时你已不再想种什么了。肥沃的土地不够漂亮？这土地本身难道不比一片三色堇和一根胡萝卜更令人激动吗？你开始有些嫉妒这些植物，因为它们拥有无与伦比的财富——大地。

从现在开始，你再也不会对脚下的土地视而不见。你会用手指或木棍去感受花园里的每一寸土地，仔细地观察每一小块土壤，就像那些天文迷或花草迷一样；你会因为一小块黑土激动万分，开心地触摸森林中的枯叶堆，称量生草土和泥炭土的重量。天啊！这么好的土壤给我一车皮也不够用！当然，一车腐殖土也行。还有，腐殖土要撒在园土之上，再来点儿牛粪、河沙、枯枝和溪流里的淤泥，再来点儿街上的灰土也是极好的，最好再来几袋磷肥、角屑肥料和适宜种植的表层土。老天爷呀，这土壤有的如猪肉般肥沃，有的如羽毛般轻柔，有的却如糕饼般松脆，颜色也有灰有黑，有深有浅，摸起来有的干燥，有的湿润，哈哈，这就是大地善变又可爱的地方呀！那些冷酷无情、麻木不仁的灵魂，却无视这大地的可爱，只会苛责它们的泥泞、冰冷、粗糙与贫瘠，真是丑陋又无情！

10月
October

其实，花园的故事并未结束，就如同这个不断创新、
追求完美的世界还在继续运转一样。



园丁在十月

十月，也可以说是大自然准备冬眠的时节。其实园丁心里清楚，十月和四月一样美好。十月里，种子开始萌芽，花蕾准备绽放。如果你将土稍微往下挖深一点儿，就会发现种芽已经与你的拇指一样粗；而附近娇嫩的幼苗也跃跃欲试——春天又来了！去吧，园丁，到花园里去栽花种草吧！（不过要小心一点儿，别在挖土时把水仙球茎给弄坏了。）

在一年中，十月是属于栽种和移植的。刚开春的时候，园丁站在花圃旁边，望着钻出地面的芽头，不由得想：“这儿有点儿空，看来得种点儿什么。”几个月后，园丁再次站在同样的位置，看到这儿长满了两尺多高的飞燕草、一丛小白菊和几株风铃草，他又不安了：“好像种得有点儿多了，得移开点儿。”到了十月，他再次回到老地方，看见到处都是光秃秃的枯枝和落叶，若有所思道：“这个地方还真有点儿空，没长出什么，我还得种些东西，夹竹桃，还是高株的紫菀呢？”一旦决定了，马上就行动起来。园丁的生活就是这样，充满斗志和挑战。





在十月，每当园丁在花园里发现空地，他的心里就暗暗满足，嘴上还是说：“肯定有什么东西枯死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那就种点儿什么吧！秋麒麟草呢，还是蛇根草？但是这些还没有种过。其实，落新妇也不错。不过，秋天应该种些除虫菊……要是春天能在这儿种些多柳菊也不错。好吧，那就种点儿马薄荷，霞色或是剑桥红色都可以。当然，萱草也行。”就这样，园丁一边想一边往屋里走：刺续断、金鸡菊和药水苏也不错……然后他一口气订购了秋麒麟草、蛇根草、除虫菊、多柳菊、马薄荷、萱草、刺续断、金鸡菊和药水苏，又把牛根草和鼠尾草也一起订了。接下来的日子，园丁寝食难安，心急幼苗怎么还没寄来。终于，邮差送来了幼苗，园丁一把抓起铁锹抱着箱子直奔那块空地。可谁

知道，一铁锹下去挖出好大一个球形根茎来，而且上面已经长出了几颗幼芽。“噢，我的天啊，”园丁如梦初醒，“我怎么忘了这儿还有金梅草呀！”



好吧，园丁快疯了！他们恨不得在自己的园子里种满植物：六十八种双子叶植物、十五种单子叶植物和两种裸子植物。而隐花植物至少都是蕨类植物，因为石松和青苔打理起来都太麻烦了。有的园丁更疯狂，一生只钟爱一类植物，并且这类植物里所有能种的、有名字的变种，他们都要。以球茎植物爱好者为例，他们疯狂地迷恋郁金香、风信子、百合、雪宝花、水仙和其他类似的植物；而那些迷恋报春花属的人，会紧紧追随报春花，迷恋银莲花的人也一样；再看那些鸢尾迷，如果他们没

有把鸢尾属的植物全部找齐，真的会生不如死；别忘了燕草属植物爱好者和那些痴迷的玫瑰爱好者，他们的心中只有高贵的玫瑰；夹竹桃的粉丝会嘲笑喜欢菊花的人，但菊花却争气地在十月精彩盛开；那些多愁善感的紫菀迷，会把生命中的喜悦全都给紫菀……但在我眼中，所有“花痴”中除了最狂热的仙人掌迷外，算得上突出的要属大丽花痴迷者，他们可以为了一株新发现的美洲大丽花不惜花费令人咋舌的天价。所有上面提到的植物迷中只有球茎植物迷拥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甚至还拥有自己的守护神——圣约瑟夫，他总是右手持一朵白色百合花出现，直到如今他依然拿着一束白色百合。不过，还真没有什么神仙是手持夹竹桃或大丽花出现的呢！但不管怎样，种花种草也是一种信仰，你也许最终会发现专属于自己的教堂！

话又说回来：为什么不创造一个专属于自己的圣人呢？请大家想象一下“大丽花圣人”——圣乔治，他曾经是个既虔诚又善良的园丁，在长期禁食和祈祷后，终于成功地培育出了第一株大丽花。可是，当喜欢福禄考的国王听说了这件事后怒不可遏，立刻派手下逮捕了圣乔治。“看你那破土豆！”国王咆哮道，“看到我的福禄考，还不下跪！”“不！”圣乔治斩钉截铁地说：“大丽花是大丽花，福禄考是福禄考，我们井水不犯河水！”“行！来人，把这个人给我剁成肉酱！”凶恶的刽子手一拥而上，乱刀把圣乔治剁成了碎块，他的花园也被撒上硫酸盐和硫磺。可是，令国王意想不到的，圣乔治的尸体上竟长出了各式品种的大丽花花蕾，有牡丹型、银莲花型、星型、仙人掌型和绒球型，也有矮种、花结状、围状和混合状的。

秋天是果实累累的丰收季节。与秋天相比，春天就多少有点儿挑剔。秋天凡事总要做到极致。在春天，你见过长得三米多高的紫罗兰或是比树还高大的郁金香吗？不可能！你试试在初春种下几株秋紫菀，等到了秋天，它们就会长成一小片两米多高的森林，结果弄得你自己都不

敢踏进，生怕迷了路；或者你也可以在四月种下一株海伦娜草或向日葵，到了十月，不抬头你就看不见它们的金色花朵，就算踮起脚伸出手你都够不到它们。

花园里总是有太多植物，因此，到了秋天园丁总会开始移植花草。每一年，园丁都会像抱着小猫似的，呵护他的常绿植物；每一年，园丁都会满足地说：“园子打理得不错！”每一年都是如此。其实，花园的故事并未结束，就如同这个不断创新、追求完美的世界还在继续运转一样。

秋韵

提起秋天，我们多半会想到眩目的色彩、压抑的秋露、逝者的亡灵、萧瑟的天气，还有最后的紫菀和试图坚持的红玫瑰；我也可以给大家讲讲傍晚的灯光、墓地烛光的气味、泛黄的树叶或是其他哀婉愁怨。但是今天，我想给大家描绘一下捷克秋天别样的美，我衷心赞美的美。它就是甜菜。

再没有一种作物的产量能比得上甜菜了。粮食被推进谷仓，土豆被运进地窖，只有甜菜堆得像座小山那么高，放在小城火车站旁。然后，一车接一车地被运走，从早到晚。男人们拿着铁锹，将这白色圆锥越堆越高，最后便成了一座金字塔。其他的作物都会通过不同的方式被送到居民家，甜菜只有两个地方能去：最近的铁路线，或是最近的制糖厂。甜菜的产量真是惊人，像万人行进，也像军队列队：旅、师，甚至军团。它们被整齐地码放着，展现出强大的几何美感。这便是菜农的创造力，他们把甜菜堆成一座纪念碑，或是一座建筑物。在我看来，一堆土豆真谈不上什么建筑美感，可一堆甜菜却能达到造型艺术的美学高度。城里人不太喜欢甜菜金字塔，但在秋天，甜菜自有它们的价值。甜菜金字塔是那么引人注目，此时它是这片肥沃大地的最好见证。

请允许我，为这谦虚的秋日美景唱一首赞歌。

我猜想，许多读者都不曾拥有属于自己的一块土地，也没亲手堆过甜菜山，但是，你们总有过给花园施肥的经历吧？当满满一车热乎乎的肥料运进你的花园，你会仔细瞧瞧，又认真闻闻，然后发自肺腑地赞叹：“这堆肥料真不错！”

“美中不足，纯度有点儿低。”

“都是草啊！”你骂道，“只有一点儿粪肥呀！”

“走开，你们真是不识货呀！”

不过，等到这片土地被施过肥，人们会因为这肥沃的大地产生一种自豪感。

光秃秃的树像极了扫帚，又像是建筑用的脚手架，但却有种萧瑟之感。当树枝上的最后一片黄叶在风中微微颤抖，像极血战之后寂冷的沙场上奄奄一息的壮士擎着的最后一面战旗。是的，阵地丢失，但我们绝不屈服。看，那迎风招展的战旗，就是我们坚定信念的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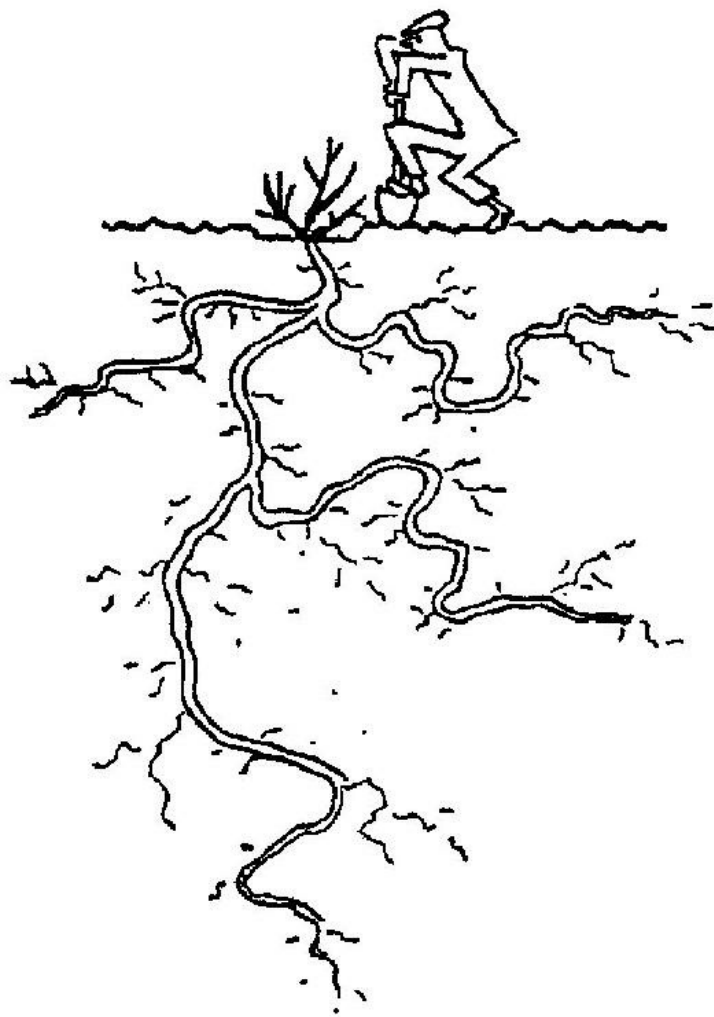
同样不屈的还有秋日里的菊花，娇柔而轻盈，好似粉色和白色泡沫

的光影，又好似身着舞裙的小姑娘般娇羞。怎么，是太阳公公不见客，阴雾侵袭心情，还是大雨倾盆惹恼了你？这都是小事，别太在意，去绽放吧！抱怨的总是人类，而菊花总是在坚持。

即使信仰也是分季节的。人们在夏天可能是泛神论者，或者相信自己是属于大自然的；而到了秋天，人们又重新相信自己——一个不折不扣的人。就算我们不用信仰救赎自己，到了这个季节也会自然再生为人。家中的炉火就是对镇宅之神最好的致敬。人类对于家庭的爱，其实与信仰神灵一样，是一种充满仪式感的崇拜。

11月
November

秋天的萧瑟，是障眼法，
背后隐藏着的正是生机勃勃的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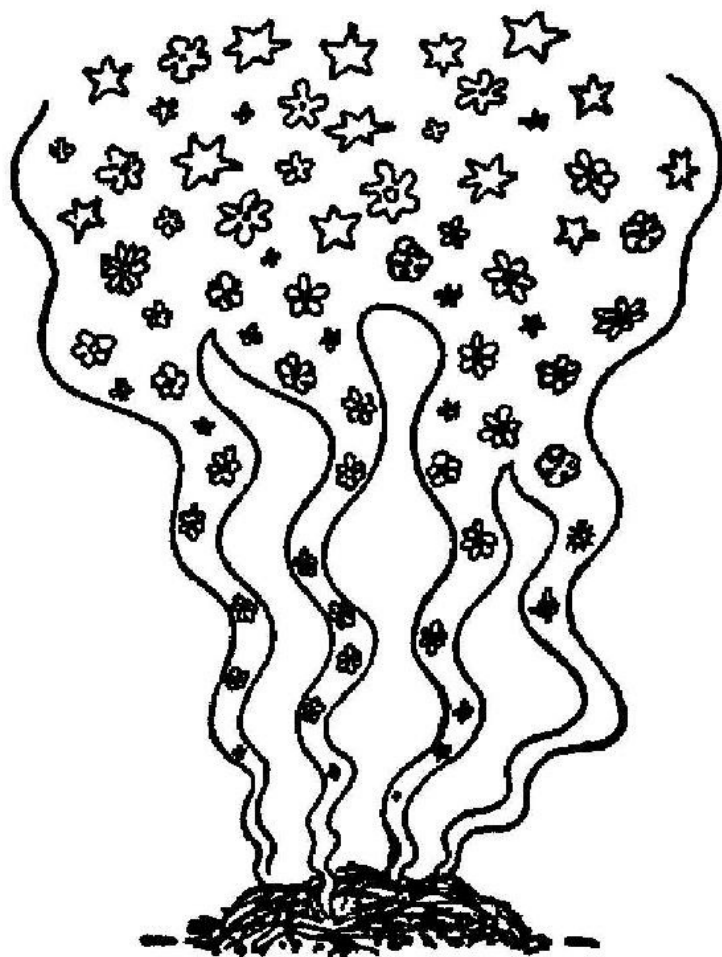
园丁在十一月

我知道，这世上有数不清的好职业，比如给报社撰稿、成为国会议员、在董事办公室一坐或者随便签签名。无论这些工作多么好、多么值得尊重，都比不上手拿铁锹的园丁，因为园丁那种庄严的态度无人能比。当园丁站在花园里，一只脚踩着铁锹，挥汗如雨地说“呼”的时候，他看起来好像一座伟大庄严的雕像。如果把这座园丁雕像安放在一个大理石底座上，再写上“劳动必胜”或是“大地之主”之类的话，那就再好不过了。十一月——锄土的时节到了。

不错，在十一月，泥土一定要翻至松软：一铲子下去，就像满满盛了一勺子诱人开胃的美食。好的泥土就如一道好菜，少盐、少油、少糖，不能太腻、太淡，更不能太咸，最好也不生、不糊。它们应该像新做的面包、蛋糕或发酵的面团一样蓬松；虽如碎屑，但不易结块；用铁锹挖时，虽会裂开，但没有“扑哧”的声音；泥土里也没有明显的硬结和石块。总之，园丁翻土时，既轻松又愉悦，这些就是可食用的、美味的、高贵而有内涵的、深厚而湿润、柔软的泥土。其实，好的泥土就像好人一样值得珍惜。

园丁，你应该知道，在秋天你可以移栽植物。首先，你要把移植的花草和树木周围的土壤挖松，越深越好，然后用铁锹把植物连同包在土中的根条小心从土里挖出来。这时，铁锹总会断成两截。有些人——主要是演说家和批评家——总喜欢拿植物的根来比方，比如我们应该追“本”溯源，罪恶需连“根”拔起、斩草要除“根”。那么，我倒是想看看他们是如何把一棵三年的榉树连根拔起的。我想，在经过一番挣扎，终于直起要折了的腰时，嘴里肯定都是骂人的话：“去死吧！”我之所以这

么肯定是因为我自己也曾吃过苦头。所以，最好把“根”留在土里。植物知道自己要什么，知道为什么要把根深入土地，它们根本不在乎我们的关心，顺其自然是最好的选择，而我们，还是多关心关心土质吧。



对，改良土壤！要知道，在寒冷的十一月，一小车粪肥是多么令人欣喜，像祭坛一样，还冒着热气。粪肥的气味慢慢飘升到天界，老天爷一定会满意地点点头：“嗯，这可真是一等一的好肥料啊！”——利用这个机会给大家讲讲神秘的生命循环。马儿吃了一肚子燕麦，半天后，又把它用另一种形式还给了康乃馨和玫瑰。来年春天，我们欣喜地感谢老天爷，感谢它赐予我们沁人心脾的肥料。园丁早就注意到了这股扑鼻的香气，他一边尽情嗅着，一边慷慨地把来自老天的礼物分发给花园中的

每一株植物，就像给孩子们的面包涂上果酱。“这是给你的。亲爱的小花，拿着吧！还有你，尊贵的金莲夫人，把这块最大的送给你吧！祝愿你那美丽绝伦的花朵开得更大更美！小白菊，别急别急，这些都是你的！对了，你，夹竹桃，这稻草全都给你铺床。”

亲爱的朋友，你怎么皱起了鼻子，难道不喜欢这香气吗？

现在让我们为花园做最后一件事吧。等几次秋寒一过，我们就在园子里铺上一层枯枝，折弯玫瑰的枝干，在它们的茎上铺满泥土，然后再去睡觉。通常人们会把小刀和水管埋在这些枯枝下，等到来年春天，我们移走枯枝，一切都还在。但是，十一月不会这么快过去，花草依然在开放：紫菀眨着它迷人的淡紫色双眸，樱花草和紫罗兰仍在骄傲地开放，炫耀着十一月仍然是“春天”；而印度菊（虽然被称为“印度菊”，却来自中国）没有因为恶劣的环境而放弃追求完美、追求灿烂的初衷；还有几株玫瑰，在风刀霜剑下仍然吐出自己最后的花蕾。玫瑰你可真是花中女皇啊，没有辜负高贵的出身，坚守六个月之久的绽放。



这个季节里五彩缤纷的还有秋天的叶子：它们一片片闪动着金黄、绛紫、玫瑰红、橘黄、绯红和血红色的光芒；挂满枝头的红色、黄色、黑色和灰色的果子也给秋色平添了几分动人的妩媚；枯枝上还有跳动的黄色、红色和棕色，一切都还在继续！即使一切都被白雪覆盖，还有带着红色浆果的深绿色冬青、黑色松树、小柏树和紫杉。生命还在继续。

我想说的就是：这世界上根本没有死亡，也没有所谓的沉睡。这只是经历季节的变化而已。对于生命，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耐心，因为生命循环往复，一直继续。

即使没有半寸土地，你也可以在秋日里崇拜自然。你要把风信子和

郁金香移植到花盆里，然后让命运来安排它们是欣欣向荣地开放，还是在寒风中悲伤地死去。这件工作的进程大致是这样的：首先，买一些你喜欢的植物球茎，然后从最近的园丁那里找来一袋上等肥料；接着从地下室和花园里找到所有闲置的花盆，种下球茎，就大功告成了。不过最后你会发现，球茎还剩不少，可花盆已经不够了。你只好再去买一些花盆，可这一回球茎种完了，花盆和肥料土又剩下了。没办法，你又去买了些球茎，这回发现肥料土不够了，所以又去买了一小袋土。最后价格不菲的肥料又剩下了，因为舍不得扔，你又跑去买了球茎和花盆……就这样，你不断地买这买那，最后家里人都出来阻止你。家里的窗台上、桌子上、柜子前、储物室、地下室、花园里、大门口……都是花盆，然后你就准备耐心又难掩激动地迎接冬天了。

不是冬眠

毋需多言，所有迹象都在预示：自然已经进入冬眠。叶子凄美地从白桦树上纷飞落下，曾经绽放的鲜艳又重归土地，留下枯枝独守这片冷清，土地也散发着腐朽的味道。别再纠结，一切都过去了。小菊花们，别再念念不忘过去的美；还有你，全白委陵菜，不要把最后的冬日阳光误认为春光。繁华已成往事。孩子们呀，去睡吧！

你说什么？这是什么意思？胡说八道！这是睡觉吗？每一年我们都在说自然要冬眠，可是我们从来没有真正近距离地仔细观察冬眠究竟是如何进行的。说得再准确一点儿，我们从来没有从地下观察过！要想真正了解冬眠，还得从地下观察。天啊！这哪是睡觉呀！这哪是休息呀！这只能说植物停止了向上生长，但都捋着胳膊挽着袖子，攒足力气向大地深处伸展出自己的根系。看哪！植物们表面沉睡，却暗潮涌动。看看它们都扎根到哪里了——呼呼！难道你没听见它们使劲的声音吗？报告总司令！我军根系部队已经深入敌军防线，福禄考的先头部队已经和风铃草的侦查员取得了联系！很好，坚持战斗，离胜利不远了。

看看那白色柔嫩的东西，是新长出的新枝和嫩芽。看看，枝芽聚在一起真的很壮观呀！那些枯萎的灌木竟然还长出这么多生机勃勃的幼苗，生命如此伟大！这还是冬眠吗？不错，魔鬼可能把地面上的一切绿色生命都夺去，可是，不必感伤，在永远温暖如春、安全静谧的大地深处，生命的奋斗从来没有停止过一分一秒，它们总是在利用一切机会创造着、生长着、发展着，在这儿，又在那儿。为了来年三月的再次绽放，它们静默地凝聚力量，计划着春日的一切。现在不是冬眠的时候，看这里，地基已经打好，各种管线也已铺设完毕，就让我们在土地冻僵之前把它翻得更松软一些吧！在秋天先遣部队的努力下，春天的工作已

提前做好，我们的地下军已完成了使命。

新芽在慢慢地长大，球茎的顶部开始肿胀，枯叶准备好新生，而春天的花等着随时发芽。我们都说春天万物复苏，可实际上，真正的萌芽是在秋天。虽然我们认为秋天是一年的尽头，但若稍加观察，就能发现秋天才是一年真正的开始！不可否认，我们在秋季经常看见树叶飘零，可从某种深层意义上来说，秋天恰恰是叶子开始生长的时候。叶子零落，是因为冬天过后是春天呀！正因为如此，那些新幼苗努力地成长着。秋天的萧瑟，是障眼法，背后隐藏着的正是生机勃勃的春天。

都说大自然在休息，可是她却在疯狂地孕育万物。虽然她把店门关上，拉下铁闸，但她正在屋里整理新货，装满货架。亲爱的，这才是真正的春天！从现在开始，到四月都准备不完。未来并不那么遥远，它已经悄悄地躲在我们身边的幼苗中，隐藏在我们的周围。我们看不到新芽，因为它们深埋大地；我们看不到未来，因为当局者迷。有时候我们好像闻到腐朽的气味，是因为我们被过去的一切所蒙蔽。当我们看到洁白肥嫩的幼苗从衰败的土里钻出，看到种子在土里慢慢发芽，看到那些看似沉睡的植物再次绽放，再想想神秘的未来就在我们身边，就会知道我们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都是无病呻吟。其实，幸福的事莫过于活着，然后不断成长。

12月
December

是的，美好就在我们眼前。日日成长，年年更新。

感谢老天，我们一直向前！



园丁在十二月

好了，现在一切都做完了。到目前为止，园丁已经为自己的花园做了许多事：挖土、耙地、施肥，将石灰、炉灰和烟油搅拌进土壤里；修剪花木、播撒种子、栽种新品种、移植旧花木、埋球茎、在冬天拔掉球茎；更别说洒水、除草，给植物铺上树枝和堆土了……所有这一切，园丁已经在二月到十二月的这段时间里全部做完，现在，大雪已经把整个花园严严实实地覆盖起来，他这才想起来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他还没好好欣赏自己的花园。其实，他真的没时间去欣赏。夏天他想跑去欣赏一下正在盛开的龙胆草，却不得不先去除杂草；他刚要停下来看看飞燕草的漂亮花蕊，却又想到要先给它弄个支架；紫菀绽放时，园丁忙着浇水；福禄考开放时，他要挪开匍匐的冰草；到了玫瑰飘香的季节，园丁又去修剪枝叶或是消灭锈病；而菊花绽放时，他又拿着锄头帮它松土扎根。你根本看不到哪个园丁双手插兜，悠闲地欣赏园子，因为他们真的很忙！

现在好了，感谢老天，一切都已完成。当然，总是还有一些小事：这边几株矢车菊需要移到更避风的地方去；后边有一块土地太硬了。大雪已至，我说园丁呀，你能不能停下来好好看看你的花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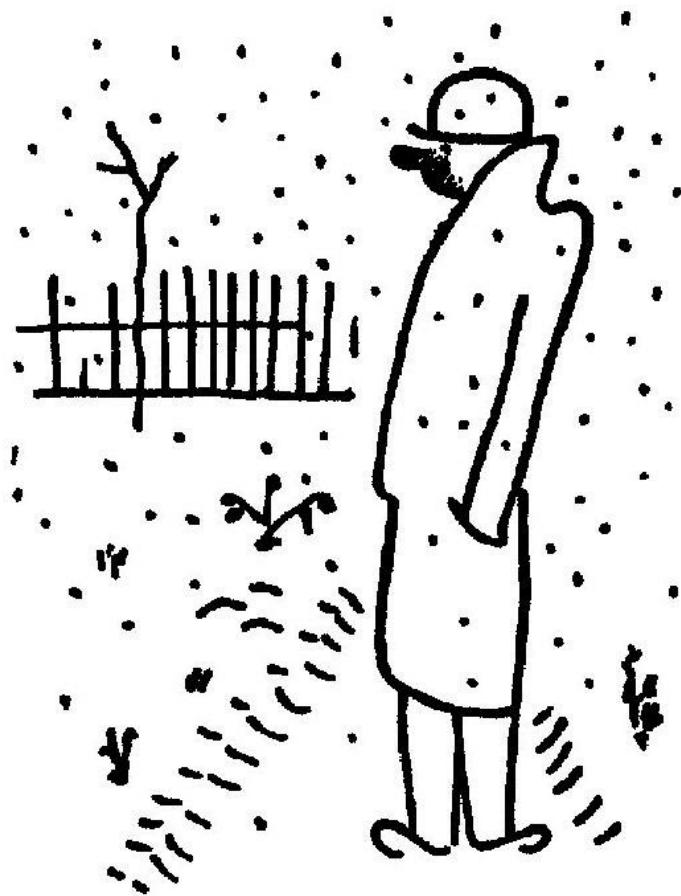
看，铺上一层白雪的黑东西是枯萎的石竹；那枯萎的茎秆原来是一棵蓝色的耧斗菜；那边是枯了的落新妇；再瞧这里，这曾经是橙色金莲；雪堆下埋着的应该是石竹，对，一定是石竹；而这堆干枯的枝叶原本应该是红蓍草吧。

唉呀，太冷了！这么冷的天，谁还会自在地欣赏花园呢！

好了，回屋生个火吧，让大地先好好休息一下！我们来想想其他美

好的事情。桌子上堆着看也没有看的书，我们可以读一读；其他操心的事，也该去做了。

不过，所有花草都用枯树枝覆盖好了吗？鸢尾兰盖好了吗？我没忘了白花丹吧？美国石楠是用小枝盖好的吧？杜鹃被冻坏了怎么办？要是亚洲毛茛明年不发芽怎么办？等等，要是种不出来，我就得改种了。不过，我先看看种子目录吧。



十二月的花园从本质上说就像是一本厚厚的无所不包的植物目录，此刻，园丁戴着眼镜在温暖的屋里，没有埋头于枝叶，而是一大堆园艺手册、指南、书本和小册子。通过阅读这些书籍手册，园丁真能明白不少道理：

那些最珍贵、最有艺术价值而且最不可缺少花木品种，他一样都

没有。

他的花园里所种植的花树，都是“极脆弱的”或者是“易受伤的”。

他又把“喜湿的”和“喜干的”种到了一起；要不然就是“喜阴”和“喜阳”没有分清楚。

那些“需要特殊照顾”“花园必备”和“最新培育品种”的植物数量竟多达三百七十种。

看完这些后，园丁有些担心：

一方面他担心来年春天，植物会不会遭受霜害、病菌、干旱或暴晒，因此他开始准备对策。



另一方面，园丁又在想，即使明年春天花草熬过那些灾难，他也还是与六十多种《园艺手册》上列的“最珍贵、最有艺术价值而且最不可缺少”的花木品种无缘啊！他越想越觉得无法忍受这种缺憾，得想个办

法把这个重大缺陷弥补上才行。于是，在往后的日子里，园丁不再那么关心自己的花卉，而是整天为了那些他还没有弄到手的珍稀品种失魂落魄。他陷入那些园丁指南、手册和广告之中难以自拔，在里面挑啊拣啊，选出他园子里不可缺少的植物。第一次，他选出了四百九十种不惜一切代价都要买到的常绿植物，不过等他核对完数目后，还要忍痛放弃一些。这种除名工作园丁前后一共进行了五次，最后他总算挑选出一百二十种“最珍贵、最有艺术价值而且最不可缺少”的花草。在热切的期盼下，园丁迫不及待地订购了它们：“请在明年三月初务必把所有花木送来……”我的天啊，现在就是三月该多好呀！刚订完花木的园丁已经开始不耐烦了。

园丁的确有点儿疯狂：一到三月，他发现园子里只有两三处地方还能种花草了，这还包括日本榎树后面的篱笆附近。

当园丁把这项冬天最为重要的工作完成之后，他就开始感觉有些无聊了。“三月三日天气新”，他掰着手指头数着离三月还有多少天——差太多了，园丁一下子给自己减去了十五天，也许是因为“二月初惊见草芽”。不过没有用，还是要等。没办法，园丁只好找些其他事情做，好快点儿打发时间。于是，他坐在沙发上或是干脆躺倒在床上，开始学着大自然的样子冬眠起来。



刚过了半个钟头，他就一下子从床上弹了起来，突然有了一个新想法：可以在花盆里种花种草呀！他的眼前仿佛立刻浮现出一幅无比迷人的热带风景画：一丛丛的棕榈树、拉塔尼亚芭蕉、龙血树、紫露草、芦笋、君子兰、秋海棠……花丛中夹杂着几株迫不及待想要开放的报春花、风信子或是仙客来；客厅里可以建造一片热带森林，攀缘植物的卷须可以从楼梯自然垂下；窗台上可以摆满各式灿若锦缎的花草。环顾一周，园丁突然觉得自己置身的不是平淡无奇的家，而是一片自己创造的雨林。于是，他迫不及待地跑向拐角的那家花店，抱回了一大堆植物。

可是，当他把所有植物搬回来后却发现：屋子里不像是热带雨林，更像是一个陶器精品店。

他不能把花盆放在窗台上，因为家里的“母老虎”固执地认为窗台是

用来通风换气的。

园丁也不能把花盆放在楼梯上，因为在给花草们浇水的时候，会把楼梯弄得又湿又滑。

再有就是客厅也不能布置得像个热带雨林，因为无论他怎么恳求发誓，太太都不会答应的：寒冬腊月也需要开窗通风！



无奈之下，园丁只好把辛苦种下的花草统统转移到地下室，还自我安慰道：“其实放在地下室也不错，至少不会被冻死。”等一开春，园丁总是忘记地下室里的这些花草，只顾着在花园里翻土施肥。可是，这种痛苦并没有阻止他来年冬天继续用各种盆栽改造他的花园。也许这就是自然的永恒吧！

园丁的生活

人们常说，时间塑造了玫瑰。这话一点儿都不假：人们通常要等到六七月才能看到玫瑰花；对于每一棵玫瑰花株来说，至少要等上三年才能长到可以开花的程度。当然，时间成就了桦树，时间也成就了橡树。我曾经种下几棵白桦，盼望着它们有一天能长成一片茂盛的白桦林；我也曾种下一棵橡树，期望它可以存活百年以上。两年过去了，别说什么百年古橡树，我连会有小仙女跳舞的白桦林都没看见。当然，我可以等上很多年，谁叫我们园丁有的是耐心。我的草坪上立着一棵与我一样高的黎巴嫩雪松，有报道说这种雪松最高可以长到一百多米，直径可达十六米。真好，我期盼那一天的到来。如果我还能活到那时候，能亲眼看到用自己汗水换来的成果，那是多么幸运呀！这时，它已经长了二十多厘米了。好吧，我们继续等下去！

现在让我们看看一棵小草的成长吧。如果你播下的种子没有被麻雀叼走的话，那么大概十四天后草籽就会破土发芽。等过了六周左右，你就需要修剪草坪了。英式草坪修剪起来没这么简单。不过，我倒是知道一个养护英式草坪的妙方，就和调配英式辣酱油的配方一样——这是我从一位英国庄园主那里听来的。

曾经有位美国的百万富翁问这位庄园主：“尊敬的先生，只要你告诉我如何才能种出像你的草坪那样绿油油的、茂盛平整的、摸上去丝绒般柔软的、完美的英式草坪，你想要什么我都能满足！”“其实很简单，”庄园主说道，“首先应该尽可能地把土地挖深、翻松，土地必须肥沃又疏松透气，不能太酸也不能太潮湿，不能贫瘠也不能养料过剩；之后要把地面平整得像桌面一样；而播种后，一定要把土地再次耙平。每天都要记得给草坪浇水，在草籽开始冒芽后每周都得用除草机进行修

整，还要用扫帚把剪下来的草茎清除干净，之后再把草坪平整一遍。就这样，每天都要浇水、洒水、喷水。如果你能坚持三百年，你就会拥有一块完美的英式草坪。”

朋友们，其实我们每一个园丁都希望把所有玫瑰品种都试种一遍，好区分它们的花蕾、花瓣、茎秆、叶片、花冠等。除此之外，所有品种的郁金香、百合、鸢尾草、飞燕草、康乃馨、风铃草、落新妇、紫罗兰、福禄考、菊花、大丽花、剑兰、芍药、紫菀、报春花、银莲花、耬斗菜、虎耳草、龙胆草、向日葵、罂粟、秋黄花、毛茛以及婆婆纳草，园丁都想种一种试试。这些植物每种都至少有十二个亚种、变种和杂交种。还要试试另外的几百种植物，它们只有三至十二种变化。

别忘了，要多留意那些高山植物、水生植物、球茎植物，以及石楠、蕨类、喜阴的和常绿植物。如果把上述植物都算上的话，粗略估计需要一千一百万年——是的，至少一千一百万年园丁才能对这些植物完成测试、观察和研究。用时已经是最少的了，不过，我再给你打个九五折，毕竟不能把上面提到的所有植物都种一遍，虽然它们值得你去种。无论如何，你都要抓紧时间，一天也不能浪费。既然选择了开始，就必须坚持下去，要对你的花园负责。放心，我这里没有任何秘诀，只有靠你自己的努力和坚持不懈了。

我们园丁总是为未来而活：今年玫瑰花开，我们期待明年花开更盛；或者期待多年后，云杉初长成——如果我可以看到这一幕该多好！我真想亲眼看看，白桦林在五十年后会是什么样子！

是的，美好就在我们眼前。日日成长，年年更新。感谢老天，我们一直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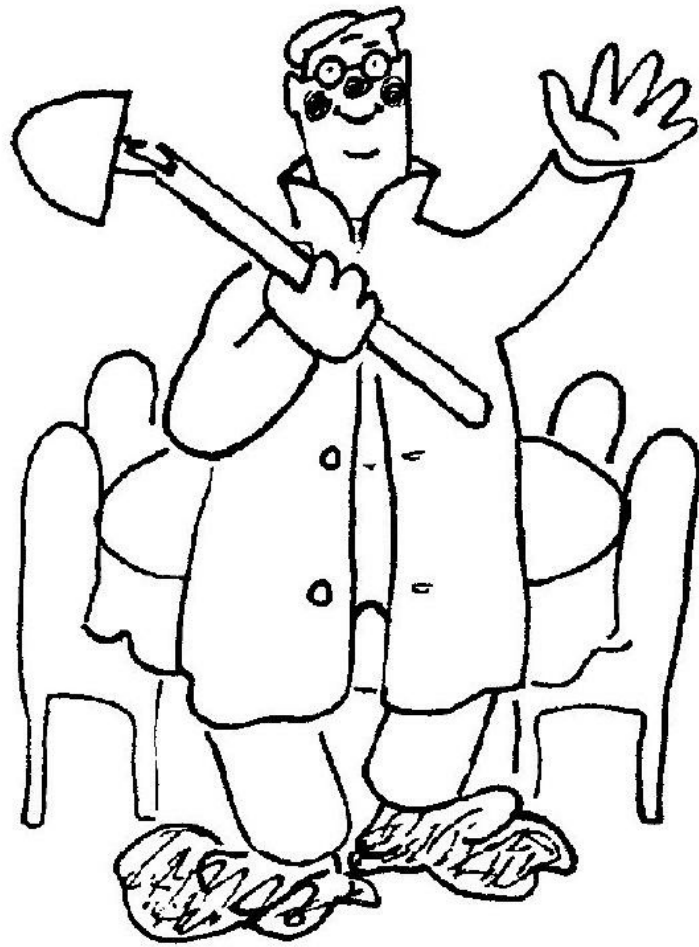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扉页](#)

[版权页](#)

[目录](#)

[一座简单的小花园](#)

[成为一个园丁](#)

[1月](#)

[园丁在一月](#)

[聊聊种子的故事](#)

[2月](#)

[园丁在二月](#)

[大地上的艺术家](#)

[3月](#)

[园丁在三月](#)

[那些幼苗](#)

[4月](#)

[园丁在四月](#)

[节日庆典](#)

[5月](#)

[园丁在五月](#)

[一场及时雨](#)

[6月](#)

[园丁在六月](#)

[种菜园丁](#)

[7月](#)

[园丁在七月](#)

[另类植物学](#)

[8月](#)

[园丁在八月](#)

[仙人掌信徒](#)

[9月](#)

[园丁在九月](#)

[大地母亲](#)

10月

园丁在十月

秋韵

11月

园丁在十一月

不是冬眠

12月

园丁在十二月

园丁的生活

[返回总目录](#)